

中華民國廿五年

上海市年

鐵

上

吳鐵城



中華民國廿五年

上海市年鑑

吳鐵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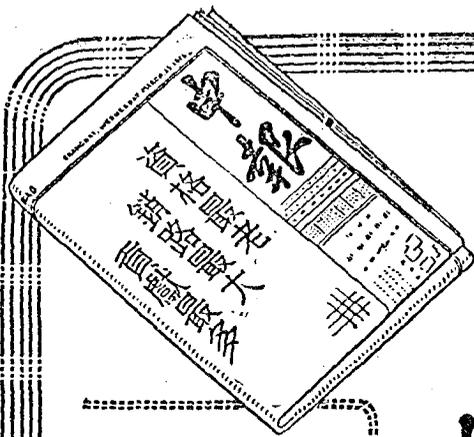


光輝燦爛的
金字牌

上海
 工藝
 社出品

代理批
 發：五
 海各大
 文具店

廠址：金神父路新新里口



申報
得附送
申報週刊

「識時務者為俊傑，
怎樣能識時務？」
唯有天天看報看雜誌。
看什麼報？看什麼雜誌？
當然看申報和申報週刊。

——館報申——
號九〇三路口漢海上

新 聞 報

新 聞 夜 報

晨夕兩刊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大新有限公司

百貨商店

總經理

美國
犀飛利

自來水筆

活心鉛筆

各色墨水



上海南京路五洲大藥房

SHEAFFER'S

REYS • PENCILS • DESK SETS • SKRIP

THE SUN CO., (SHANGHAI) LTD.
SOLE DISTRIBUTOR



裝置冷氣
夏日清涼

日銷十七萬份

時報

廣告效力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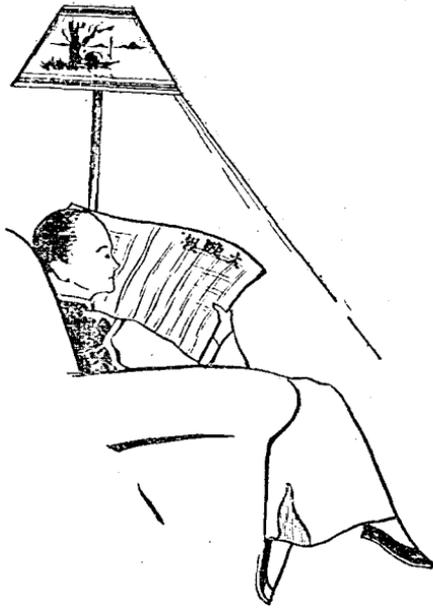
總館·上海福州路一五四號

電話二七一七·九一七三

郵政信箱三九六號

請閱

大 晚 報



晚報中資格最老

銷數獨多

● 廈大號 ○ 三一路亞多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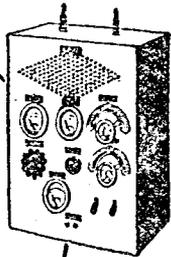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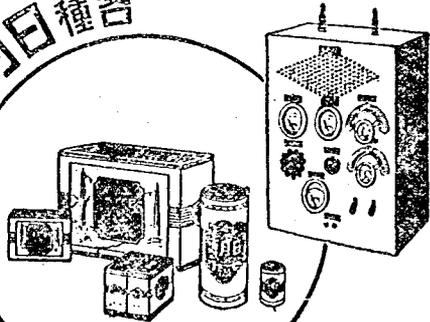
● 部各接轉 ○ ○ 七五一話電 ●

建設委員會展覽會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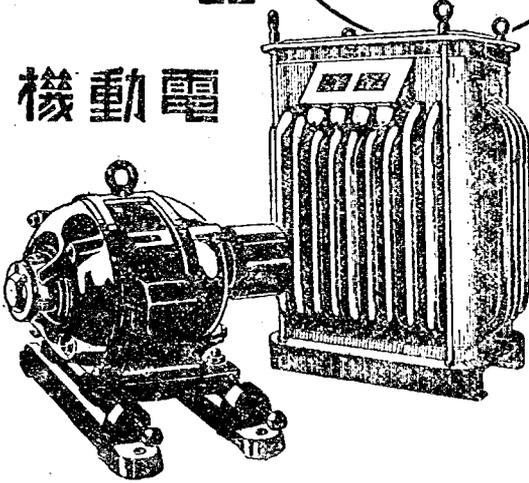
收發報機

各種日牌電機

變壓器



電動機



上海
半路六五〇號

七七一一九話電 **館器儀學科** 中路馬四海上

關機應供備完之具文器儀一唯國中

售 發

自來水筆	繪圖儀器	運動用品	中西樂器	文房用具	化學藥品	理化器械
------	------	------	------	------	------	------

週到 待客 克己 價格 充足 備貨 齊全 種類

ILIVIAMINI

利九命

補血強身新藥
新亞肝膏製劑



本品自動物肝臟內提出之精英補血強身之功效極為奇驗主治血虧虛弱各種貧血體弱力薄病後接復期內用之尤為有益有於片及注射液三種

上海新開路一零九十五號
新亞藥廠發行

蘇州
素
梅
與



西江
器
一
美
一
廉

總
新北門民國路四八一號
南市電話二二〇一九
店
有線電報掛號〇四八一

店器

監製

承辦
出口古玩
瓶瑗人物
家常用物
粧奩壽碗

酒樓碗碟
旅社磁具
商店贈品
定款物件

狗頭牌

上海鴻興襪廠出品

總批發行 法夫馬路

總經銷 綠薇

大無牌

居家旅行 火火必備

上海明滙出品 與眾不同 獨一無二

精巧玲瓏 手電筒 之先亮燈 點燃可用 儲蓄不壞 之乾電池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回)



上海市年鑑

上海市通志館編纂

有扼要的歷史敘述
有詳確的現狀紀錄

本年鑑為民國二十四年之巨著，文化建設之偉大工程。全書一千三百餘頁，約二百餘萬言，分為二十四編，對於上海之天時土地政治經濟實業交通教育宗教等各方面，均有詳盡準確之紀述。書內統計表格千餘，悉為嶄新之資料。名人錄一編，輯錄各界聞人三千六百有餘，備載履歷，尤便檢查。為各界所不可或缺之實用參考書。售價：精裝本每冊三元五角，平裝本三元。

〔總發售處〕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上海市通志館
〔代售處〕(四馬路)大眾書局、生活書店、作者書社、開明書店、新亞書店、黎明書局

上海市年鑑要目

市中心區建設之進行〔特載〕

大事概要

土地人口

天時氣象

黨務、行政

司法、外交

軍事、財政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二特區—法租界

金融、教育

交通、工業

勞工、商業

農林漁牧

學藝、宗教

社會事業

時事日誌

名人錄

弁言

大上海市以人口三百六十萬，中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二百餘家，工廠三千餘家，勞工三四十萬人，進出口貨貿易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專科以上學校達三十餘所，中外報館通訊社多至百餘家，而構成爲世界第五大都市（一、紐約，二、倫敦，三、柏林，四、芝加哥，）遠東獨步之商港，我國工商業、金融、文化中心，其瞬息萬變之情況，乃不僅有關我國一切之動向，抑且牽連全世界之行動。大上海市之如何重要，如何綜錯，如何複雜，已爲舉世所共知，而大上海市一年間各方面史實之整個的系統的記錄，乃爲中外人士一致所企求。去歲本館應此時勢之亟需，而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之輯，惟葦路藍縷，諸多未能完備，然刊行以後，各界已咸稱便利，中外報社視之若爲上海資料之無窮庫藏，競相取材，繼續不斷，且有譽爲我國空前創作，足以彌補百年來近代史之缺憾者，則誠使我人感愧交併矣。本年年鑑乃又蒙中外熱心之士，紛紛垂詢，請求繼續刊行，而吳市長亦以上海市年鑑足資多方參考，不可或缺，年輯一編，勢已成爲必然之舉。本館柳館長於是悉心籌劃，囑同人仍援舊例，設年鑑委員會，決定繼續從事本年年鑑之編纂焉。

本年一月上旬年鑑委員會成立，即行擬定編輯計劃，關於內容所定之原則，

舉其要者，略如下述：

- 一 本年鑑記載之時間，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 各門除詳述一年間之經過外，並舉其過去之歷史，務使源流沿革，瞭若指掌。
 - 一 儘量利用統計表格，並取其最近公布者，其有同一主題而歷年蟬聯之統計表，亦擇要收錄，以資比較。
 - 一 本年鑑各種材料之來源均一一註明，俾知取材之根據，并以誌我人引用該項材料之謝意。
 - 一 本年鑑之中歷年月下，均附記公元，以便計算。
 - 一 本年鑑各篇之外國人名、地名等原名，除無法查明者外，均一一註明。
- 計劃書既經決定，編輯工作即行開始。本館容積殊小之編輯部，頓時儼若軍隊之總部，參考書報堆積如山；數字計算器響聲徹耳；即全部館中工役亦疾馳全市，以分送徵求材料之函件。既而各處材料紛至沓來，整理排比，計算鈔錄，更使我人筆不停揮，片刻無暇矣；而電話機亦更忙迫，因送來材料時多殘缺，即藉電話之通訊以得迅速之修正增補也。

先是，以爲本年年鑑之編輯，當較去年草創爲易，然上海市之年年躍進，其活動範圍之廣大與變化之迅速，誠非我人所能想像者。第一，市中心區建設，年年猛晉，一年之間，成績又斐然可觀，一一均須考訂詳載，而市中心區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所，舉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之紀錄，尤爲繁雜紛紜，竟若一袋亂絲，全無頭緒，全運會報告既未出版，而當時各種記載又多矛盾與遺誤，必須一一審訂縷析，始得一整然之系統。又若經濟方面，一年之間，事端更多，工商業之恐慌，銀行之合作，法幣之實行，其影響全國及世界者，至巨且深，亦須一一從頭縷述。又若司法在一年間之改四級三審制爲三級三審制也，市黨部之厲行識字運動也，中央駐滬各機關之興革也，實亦不勝其紛繁。我人智短力薄，惟工作緊張與奮竭，盡我人之棉力以赴之耳。

本年年鑑篇目大致與去年年鑑相仿，然內容之充實與改進，實已屬不少。去年年鑑各門沿革之敘述，以其具有市通志之雛形，且爲一般年鑑所欠缺，乃得各界許爲特色之一。本年年鑑更致力於此。凡各門沿革之須修訂增加者，均已修訂，而重要之機關團體，去年年鑑中所未及敘述者，今亦均已增進。試將去年年鑑與本年年鑑相較，便知各門材料之增多爲何如也。雖然，卽就篇幅而論，亦當知本年年鑑之如何改進矣。

去年年鑑最後一篇爲名人錄，今因擬單獨印行人名錄，故已將是篇取消，而代之以附錄。每見一般年鑑所載附錄，類多掇拾現存表格，以致各書相同，實等浪費。今本年鑑附錄，經同人數次考慮，決定以日曆爲中心，一爲民國紀元前近百年中西曆對照簡表，一爲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上海曆。前者以供檢查過去後者，以便預知未來。且明年之上海曆實爲本年鑑之創舉。每月一表，上半列各氣節之日期，日出日沒之時刻，例假與紀念日，最後復殿以每月之氣象，下半則列上海歷史上每日之大事，以資參證。是項上海曆，其有益於各界，必非淺鮮，當可斷言。（按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園景部之開放時間，本依本館所訂日曆。）

本年年鑑材料之蒐集，吳市長協力相助，效果殊大。蓋吳市長對於地方史乘，素極注意，前往東三省時，曾蒐集當地各種志書地圖至數巨箱之多，不幸適於一二八夜運至滬站，未及提取，悉遭焚燬，至今抱憾。本年年鑑編輯時，吳市長且親自選擇各項材料，囑由情報處供給本會，其對於本年年鑑之關切與熱忱，誠使我人深爲銘感者也。而柳館長在年鑑編輯期間內，適患腦病甚劇，然每篇完稿後，送呈審閱時，柳館長仍不厭反覆考究，斟字酌句，其悉心指導，力疾奉公，固尤足動人矣。當本年年鑑初擬計劃之時，俞鴻鈞先生與孫仲瑛先生致力甚多，各篇目錄，改進不少；其後李大超先生沈君怡先生亦從旁協助，均爲我所引以爲榮，且衷

心感謝者也。至於印刷發行則得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伯鴻先生，同局編輯所長舒新城先生之助，由中華書局擔任之，本年年鑑之得暢行中外者，是二先生之力焉。

同人等人手既少，能力復薄，編纂時間亦至短促，能於四個半月全部完稿者，其得力於各官廳、各機關以及各私人之協助者，自爲最大，因特將協助本年鑑之各官廳、各機關名稱及諸先生之芳名，依供給材料之先後，另列一表，以誌謝忱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上海市年鑑委員會

徐蔚南（主席）

吳靜山

胡懷琛

蒯世勳

席滌塵

胡道靜

郭孝先

芥

日

蔣慎吾
李純康
董樞
顧南農

(卷)六

材料供給者芳名錄

本年鑑承各機關、各公私團體、及個人充分供給材料，茲以材料供給先後爲次，謹誌於左，以表感謝。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教育局

上海市衛生局

上海市土地局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保安處

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上海市公安局外事股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

上海市兒童幸福會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

上海特別市黨部

上海市新聞檢查所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中央造幣廠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

江海關監督公署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棉花攪水攪蘇
取辦所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國定稅則委員會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稅務署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接菸查得辦
事處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食糖運輸管理委員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

上海市工商業貸款委員會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實業部商標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交通部郵政總局駐滬供應處

交通部上海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
國營招商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海軍部第一艦隊司令部
海軍部江南造船所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海軍部海岸巡防處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第二監獄

材料供給者芳名錄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上海律師公會
中國航空公司
歐亞航空公司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中國勞動協會
上海濬浦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市商會
銀行學會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市漁業指導所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上海市國術館
上海市總工會
上海市農會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上海日報公會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各區減租聯合會
上海市醫師公會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
押當公所

國立中大農學院楊思農場
中華職業教育社
清寒教育基金委員會
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工業安全協會
上海勞工醫院
中西醫藥研究所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中國航空協會
上川交通公司
上南交通公司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電車公司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各銀行

各信託公司

吳鐵城先生

朱鳳蔚先生

沈君怡先生

宋寰公先生

沈夢占先生

陳健康先生

沈叔玉先生

褚民誼先生

蔡無忌先生

吳振南先生

俞鴻鈞先生

吳醒亞先生

潘公展先生

姜懷素先生

俞鴻潤先生

陳錦濤先生

吳啟鼎先生

王曉籟先生

郭秉文先生

周雲東先生

孫仲璣先生

蔡香泉先生

李廷安先生

沈舜廷先生

童行白先生

席建侯先生

宋子良先生

黃伯樵先生

周志成先生

包可永先生

李大超先生

蔡增基先生

徐君陶先生

張秉輝先生

陶百川先生

唐肇凱先生

杜月笙先生

吳紹曾先生

劉季生先生

徐學禹先生

各交易所

各保險公司

各報館

各通訊社

各大書局

洪菱舛先生

徐聖禪先生

楊嘯天先生

沈慕頤先生

林襟宇先生

鄭蘊仙先生

陳陶遺先生

陳匪石先生

馬德驥先生

陳克成先生

彭湖先生	靳鞏先生	徐旭瀛先生	梁仁傑先生	郭雲觀先生
王思默先生	駱悟森先生	孫擁謀先生	胡仁清先生	王寶三先生
程海峯先生	朱學範先生	黃造雄先生	林康侯先生	李馥蓀先生
錢新之先生	陳光甫先生	俞佐庭先生	何德奎先生	陶樂勤先生
徐寄廩先生	虞洽卿先生	陸伯鴻先生	<u>何衷筱先生</u>	秦禊卿先生
李景樞先生	戴恩基先生	姚錫九先生	譚伯英先生	程守中先生
沈衡山先生	沈嗣良先生	巴閏森先生	乍配林先生	Mr. A. A. Ewing
Mr. R. Courthial	曹惠羣先生	樂秀榮先生	韓怡民先生	田和卿先生
許心一先生	朱雪僧先生	朱愷傳先生	顧伯威先生	黃中文先生
周文彬先生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年鑑詳目

吳市長題字

弁言

詳目

一 特載

A 一一一九

- 1 吳市長二十五年元旦告市民書……………二
- 2 一年來之市中心區……………三

(一) 概述……………四

- (1) 上海市體育場……………四
- (2) 上海市圖書館及上海市博物館……………九

(3) 市醫院及衛生試驗所……………九

(4)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一〇

(5)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一

(6) 工業材料試驗所……………一二

(7) 市中心區輕便鐵道……………一三

(三) 通行中之新建設……………一三

(1) 虬江碼頭……………一三

(2) 中國航空協會……………一五

二 大事概要

B 一一一六〇

1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盛況……………一

(一) 引言……………一

(二) 大會擇地本市之決定……………二

(三) 上海市體育場之建設……………三

(四) 行政院通過大會辦法……………三

(五) 籌備會議……………三

(1) 教部公布本屆大會組織規程……………三

(2) 教部聘定大會籌備委員常務委員及幹部人員……………五

(3)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六

(4)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七

(3) 救火會……………六

(四) 市中心區區域之盛會……………六

(五) 市中心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概況……………七

(1) 歷年工作概況……………七

(2) 職員更迭概略……………七

(3) 出版物名錄……………九

(6) 籌備委員會二次會議……………九

(六) 籌備工作……………一〇

(1) 籌委會各組數開始工作……………一〇

(2) 籌委會接管上海市體育場……………一〇

〔附〕上海市體育場總地盤圖……………一一

(3) 場地設備舉要……………一一

(4) 大會籌備方法之決定……………一二

(5) 大會比賽規則之規定……………一二

(6) 大會參加各單位及人數……………一二

(7) 大會競技項目……………一二

(8) 市府組織全運會籌備處……………一二

(9) 大會交通辦法……………一二

(10) 大會衛生設備與工作……………一二

(七) 大會職員及秩序……………一二

(1)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重要職員表……………一二

(2)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各項比賽時日地點表……………一二

(3)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裁判員名單……………一二

(八) 大會會歌及標語……………一二

(1) 大會歌	三	(3) 識字教育服務團	六	(1) 公安局禁煙禁毒工作	七
(?) 大會標語	三	(4) 識字教育委員會區辦事處	六	(1) 查禁製煙吸吸	七
〔附〕大會紀念章及徽章圖樣	三	(1) 推行識字教育之籌備	三	(2) 處置捕獲入犯	七
(九) 大會盛況日誌	三	(1) 經費	三	(3) 督察部屬警	七
(1) 第一日 十月十日	三	(2) 宣傳	三	(4) 緝獲各案統計	七
(2) 第二日 十月十一日	三	(3) 分區	三	(二) 滬滬督衛司令部查緝工作	七
(3) 第三日 十月十二日	三	(4) 調查	三	(1) 設置臨時戒煙所	七
(4) 第四日 十月十三日	三	(6) 師資	三	(2)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煙	七
(5) 第五日 十月十四日	三	(二) 識字教育之推行方法	三	(3) 設置滬南戒煙醫院	七
(6) 第六日 十月十五日	三	(1) 不識字民衆補習辦法	三	(4) 設置滬北戒煙醫院	七
(7) 第七日 十月十六日	三	(2) 監督民衆補習辦法	三	(四) 推進計劃	八
(8) 第八日 十月十七日	三	(四) 黨部之協助推行	三	1 經濟恐慌及其對策	八
(9) 第九日 十月十八日	三	(1) 各政黨部推選識字教育辦法	三	(二) 救濟市面方案之議決	八
(10) 第十日 十月十九日	三	(2) 全市黨員一致推行識字教育	三	(三) 商業承兌票據之創行	八
(11) 第十一日 十月二十日	三	(4) 組織設校代辦部	三	(1) 創行之緣起	八
(十) 大會錦標及成績	三	(五) 識字學校統計	三	(2) 應用之手續	八
(1) 總錦標計分表	三	(1) 識字教育委員會直屬者	六	(3) 市社會局之通令	八
(2) 田徑賽總成績表	三	(2) 識字教育協會監督設立者	六	(4) 銀錢業之辦法	八
(3) 全能運動總成績表	三	(3) 識字教育服務團教授者	六	(四) 地產流通券與鈔券計劃之建議	八
(4) 游泳總成績表	三	(六) 勞工識字教育之發動	六	(五) 工商貸款之實施	八
(5) 球類賽總成績表	三	(1) 實施辦法之公布	六	(1)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之設立	八
(6) 國術錦標及名次表	三	(2) 訂定設校須知	六	(2) 貸款辦法及核准貸款之致函	八
2 識字運動	六	(3) 統計	六	5 新貨幣政策實施之經過	八
(一) 識字運動之組織	六	3 禁煙運動之經過	七		
(1) 識字教育委員會	六				
(2) 識字教育協會	六				

- (一) 財政部實施新幣制之佈告及辦法…………… 二五
- (二) 孔財長之宣言與談話…………… 二五
- (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與發鈔九行保證準備之接收…………… 二五
- (四) 社會金融之騷動與當局之措施…………… 二五
- (五) 英美輿論之同情與英使令英僑禁用現銀之文告…………… 二五
- (六) 兌換法幣辦法與銀製品用管理規則之公布…………… 二五
- (一) 兌換法幣辦法…………… 二五
- (二) 銀製品用管理規則…………… 二五
- 6 新生活運動之進展…………… 二五
- (一) 特種標語之應用…………… 二五
- (二) 青年服務團之組織…………… 二五
- (三) 新運週年之紀念…………… 二五
- (四) 市保安處及該處黨部之清潔運動…………… 二五
- (五) 新運視察團之來滬…………… 二五
- (六) 市公安局之厲行推進新運…………… 二五
- (七) 三化生活之實行…………… 二五
- 7 社會建設年…………… 二五
- (一) 各項社會建設委員會…………… 二五
- (1) 識字教育委員會…………… 二五
- (2) 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 二五
- (3) 上海市學校建設委員會…………… 二五
- (4) 上海市立開北南市大禮堂籌建委員會…………… 二五
- (5) 上海市立開北浦東衛生事務所籌建委員會…………… 二五
- (6) 上海市火葬場籌建委員會…………… 二五
- (7) 上海市市立公墓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五
- (一) 各籌建委員會成立會議…………… 二五
- (二) 提倡訂定市節與製市歌…………… 二五
- (四) 完成之公共建築…………… 二五
- 8 中國航空協會之工作…………… 二五
- (一) 籌備經過…………… 二五
- (二) 成立情形…………… 二五
- (三) 會務進行…………… 二五
- (1) 航空宣傳週…………… 二五
- (2) 徵求會員…………… 二五
- (3) 聘置飛機…………… 二五
- (四) 民國二十四年工作報告…………… 二五
- (1) 健全總會之組織…………… 二五
- (2) 籌設各省市及海外分會…………… 二五
- (3) 舉行上海市第二次徵求…………… 二五
- (4) 發行民衆航空定期刊物…………… 二五
- (5) 建立黃陂全烈士紀念碑…………… 二五
- (6) 開辦中國飛行社…………… 二五
- (7) 建築總會會所及陳列館…………… 二五
- (8) 舉辦飛機模型展覽會…………… 二五
- (五) 民國二十五年工作概要計劃…………… 二五
- (1) 設立航空圖書館…………… 二五
- (2) 設立航空陳列所…………… 二五
- (3) 召開全國航空建設會議…………… 二五
- (4) 完成各省市及海外航空分會…………… 二五
- (5) 設立航空出版社…………… 二五
- (6) 推進飛行社社務…………… 二五
- (7) 組織中央航空公司…………… 二五
- 9 集團結婚…………… 二五
- (一) 集團結婚之意義與目的…………… 二五
- (二) 集團結婚之辦法及參加須知…………… 二五
- (三) 集團結婚典禮秩序…………… 二五
- (四) 首屆集團婚禮盛況…………… 二五
- (五) 民國二十四年一至五屆集團結婚統計表…………… 二五
- (1) 舉行日期及參加人數統計表…………… 二五
- (2) 結婚人籍貫統計表…………… 二五
- (3) 結婚人年齡統計表…………… 二五
- (4) 結婚人職業統計表…………… 二五
- 10 兒童年…………… 二五
- (一) 經過…………… 二五
- (1) 中華慈幼協會之建議…………… 二五
- (2) 兒童幸福委員會之建設…………… 二五
- (3) 兒童幸福委員會之草創…………… 二五

(4) 特別之發行	四二
(5) 全國兒童年之開始	四三
(二) 四節之盛會	四三
(1) 慶祝大會之開幕	四三
(2) 兒童電影日之舉行	四三
(3) 遊藝會	四四
(4) 學校慶祝與播音慶祝	四四
(5) 兒童繪畫成績展覽會	四五
(6) 健康比賽	四五
(7) 兒童同遊會	四五
(8) 播音競賽	四五
(9) 兒童幸福委員會宣言	四五
(10) 其他	四六
(三) 上海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成立	四六
(1) 組織	四六
(2) 分組及職掌	四六
(3) 舉辦苦兒參觀團	四六
(四)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	四六
(1) 沿革	四六
(2) 業務	四七
(3) 附屬事業	四七
11 學生國貨年	四七
(一) 推行聯合會之成立	四七
(1) 宣言	四七
(2) 工作大綱	四八

(3) 理事	四九
(4) 委員會	四九
(二) 推行聯合會之工作	四九
(1) 歌詞之撰著	四九
(2) 提倡辦法之決定	四九
(3) 徵文	四九
(三) 學生服用國貨宣誓	四九
(1) 勸導隊之組織	四九
(2) 展覽會之進行	四九
(四) 徵求隊之組織	四九
(五) 分區展覽會	四九
(1) 會址	四九
(2) 展覽會	四九
(3) 口號	四九
12 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之工作	四九
(一) 組織經過	四九
(1) 組織章程	四九
(2) 委員入選	四九
(3) 幹部組織	四九
(二) 市長致詞	四九
(三) 工作一斑	四九
(1) 興建平民新村	四九
(2) 開辦服務人員訓練班	四九
(3) 規定兩項規則	四九
(四) 新村開幕	四九
(1) 禮堂佈置	四九

(2) 開幕儀式	五〇
(3) 演劇一斑	五〇
13 灣租界租	五〇
三 土地・人口 C 一—三〇	
1 土地	
(一) 上海縣域沿革	五一
(二) 上海市四界表	五一
(三) 上海市分區位置表	五一
(四) 上海全市面積表	五一
(五) 上海市與各直轄市面積比較表	五一
(六) 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額數表	五一
(七)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	五一
(1) 上海市各區界至表	五一
(2) 上海市各區面積統計	五一
(3) 上海市各區已測面積統計	五一
(4) 上海市各區領事表	五一
(八) 上海市自治區域之劃分	五一
(九) 上海全市分區統計表	五一
(一〇) 上海市地勢概說	五一
(1) 地勢高度	五一
(2) 港灣形勢	五一
(3) 河道	五一
(4) 最近之水利工程	五一
(5) 上海水位測量計錄	五一
(6) 隄防	五一

2 人口

- (一) 上海市地質略說.....三三
- (二) 上海市最近六年人口統計.....三三
- (三) 上海全市最近六年人口統計.....三三
- (四) 上海全市最近六年人口密度統計.....三四
- (五) 二十四年上海市戶口統計.....三四
- (六) 二十四年上海市戶口分類統計.....三四
- (七) 二十四年上海市各局戶口密度統計.....三四
- (八) 上海市各區最近六年人口比較表.....三五

- (九) 二十四年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三五
- (十) 上海市市民歷年遷徙統計.....三五
- (十一) 上海市市民歷年婚嫁人數統計.....三五
- (十二) 二十四年上海市市民產生子女死亡人數統計.....三五

- (十三) 二十四年上海市市民籍貫統計.....三五
- (十四) 上海市市民歷年職業統計.....三五
- (十五) 上海市戶口調查規程之修訂.....三五

四 天時・氣象

D 一一一三三

- 1 天時.....一一
- (一) 二十五年氣象紀要.....一一

詳 目

2 氣象

- (一) 二十五年節氣表.....四四
- (二) 二十五年太陽出沒時刻表.....四五
- (三) 二十五年晨昏曉影表.....四六
- (四) 二十五年朔望兩張表.....四七
- (五) 日食及月食.....四七
- (六) 日食.....四七
- (七) 月食.....四八
- (八) 上海之時刻.....四九
- (九) 標準時.....四九
- (十) 標準鐘.....四九
- (十一) 時刻信號.....五〇
- (十二) 無線電時刻信號.....五〇
- (十三) 上海之潮汐.....五〇
- (十四) 二十五年吳淞口高潮時刻表.....五二

- (一) 上海氣候概要.....五六
- (二) 二十四年逐月氣壓表.....五九
- (三) 二十四年逐月氣溫表.....五九
- (四) 二十四年逐月風向風速表.....六〇
- (五) 二十四年逐月雨量表.....六〇
- (六) 二十四年逐月濕度表.....六〇
- (七) 二十四年逐月晴雨日數表.....六二
- (八) 上海市之氣象報告.....六三
- (九) 颶風信號.....六三
- (十) 徐家匯氣象台.....六三

- (一) 重要設施.....六九
- (二) 團運方面.....六九
- (三) 組織及統計.....六九
- (四) 活動情形.....六九
- (五) 學運方面.....六九

五 黨務

E 一一一三四

- 1 上海黨務史略.....七一
- (一) 自興中會時代迄中國國民黨時代.....七一
- (二) 上海執行委員會至現任第八屆執監委員會.....七一
- (三)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沿革.....七一
- (四)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經過.....七一
- (五) 市黨部與市政府之關係.....七一
- (六) 中國國民黨總章與市黨部組織系統.....七一
- (七)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內容.....七一
- (八)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組織內容.....七一
- (九) 上海市民衆團體組織經過.....七一
- (十) 農運方面.....七一
- (十一) 沿革.....七一
- (十二) 組織.....七一
- (十三) 活動情形.....七一
- (十四) 工運方面.....七一
- (十五) 沿革.....七一
- (十六) 組織.....七一
- (十七) 重要設施.....七一
- (十八) 團運方面.....七一
- (十九) 組織及統計.....七一
- (二十) 活動情形.....七一
- (二十一) 學運方面.....七一

(總一七)

(1)「大學聯」之組織及活動	〇	(5)出席指導	七	工作概況表	三
(2)中學生自治會與聯合會之組織及活動	二	(6)派員考查	七	11 上海特別市黨部現任執監員錄	四
(五)幹部方面	二	(7)畢業考試	六	六 行政	F 一一二〇
(1)沿革	二	(8)成績總核	六	1 上海市行政機關沿革	一
(2)從「九一八」到「一二八」	二	(9)實行勵契	二	(一)縣行政機關沿革	一
(3)最近之組織	三	(一)各項法規	二	(二)地方行政制度沿革表	一
(六)特種社團方面	三	(1)上海市識字教育協進會組織簡則	二	(一)元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1)關於文化團體	三	(2)各級黨部推進識字教育工作辦法	二	(2)元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2)關於宗教團體	三	(3)上海市黨員推進識字教育工作辦法	二	(3)明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3)關於自由職業團體	三	(4)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辦法	二	(4)清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4)關於慈善團體	三	(5)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實施辦法	二	(5)辛亥革命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5)關於同鄉團體	三	(6)私立識字學校學業考查簡則	二	(6)二次革命以後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7)關於其他團體	三	(6)登記識字教員人才辦法	二	系表	三
4 上海市黨義教育推行經過	四	(7)私立識字學校學業考查簡則	二	(7)北洋軍閥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三
5 市黨部推行識字運動經過	四	補充辦法	二	(一)高級行政機關沿革	四
(一)組織概況	五	(9)私立識字學校指導大綱	二	(二)市政府機關沿革	四
(1)理事會	五	8 上海市現有民衆團體數統計表	三	(三)市政府組織經過	五
(2)分組辦事	五	9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系統表	三	3 市組織法之變遷	六
(8)督促隊員	五	10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特別市黨部重要系統表	三	4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	六
(二)工作概況	五			(一)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六
(1)召集會議	六			(二)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五
(2)頒行法規	六			(三)上海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六
(3)學校登記	六			(四)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七
(4)個別教員	六			(五)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六
				(六)上海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六
				(七)上海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六

- (八) 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三
- (九) 上海市土地局組織系統表……………三
- (一〇) 上海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三
- (一一)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掌理事項表……………三
- (一二) 上海市社會局掌理事項表……………三
- (一三) 上海市公安局掌理事項表……………六
- (一四) 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六
- (一五) 上海市工務局掌理事項表……………三
- (一六) 上海市教育局掌理事項表……………六
- (一七) 上海市衛生局掌理事項表……………六
- (一八) 上海市土地局掌理事項表……………六
- (一九) 上海市公用局掌理事項表……………六
- (二〇)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員人數統計表……………六
- (二一)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員錄……………六
- (二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地址電話表……………六

詳目

- (一)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概況……………六
- (二)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委員人名錄……………六
- (三) 上海市禁煙委員會……………六
- (四) 上海市禁煙委員會重要職員錄……………六
- (五) 上海市通志館……………六
- (六) 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各臨時董事會……………六
- (七) 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各臨時董事會概況……………六
- (八) 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各臨時董事會職員錄……………六
- (九) 上海市體育場臨時董事會職員錄……………六
- (一〇)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概況……………六
- (一一)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人名錄……………六
- (一二)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地址電話表……………六
- (一三) 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之經過……………六

- (一) 臨時市參議會組織系統表(附說明)……………六
- (二) 臨時市參議會歷年會議進行概況表……………六
- (三) 臨時市參議會歷年重要議案一覽表……………六
- (四) 臨時市參議會民國二十四年重要事項一覽表……………六
- (五) 臨時市參議會職員錄……………六
- (六) 上海市警政機關沿革……………六
- (七) 上海市公安行政現狀……………六
- (八) 上海市公安局一年來行政大事記……………六
- (九) 成立偵緝總隊……………六
- (一〇) 招考大批學警……………六
- (一一) 自造大幫浦車……………六
- (一二) 裁併開北分科……………六
- (一三) 改革長發制服……………六
- (一四) 設置驗槍箱……………六
- (一五) 成立博物館……………六
- (一六)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煙民登記經過……………六
- (一七) 本市過去煙毒概況……………六
- (一八) 限期禁絕計額實行……………六
- (一九) 籌備登記經過……………六
- (二〇) 進行調查工作……………六

- (5) 通行宣傳工作..... 四
- (6) 通行查緝工作..... 五
- (7) 辦理煙民戒煙情形..... 五
- (8) 結束煙民登記情形..... 五
- (9) 籌備換照事宜與分年禁絕辦法..... 六
- (三)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人數統計表..... 六
- (四)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官警人數統計表..... 六
- (五)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分駐所派田所崗位數目統計表..... 六
- (六)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分駐所派田所名稱一覽表..... 六
- (七) 上海市安局內外部職員獎懲統計表..... 六
- (八)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獎懲統計表..... 六
- (九) 上海市公安局火災統計報告表..... 六
- (一〇) 上海市公安局火災統計報告表..... 六
- (一一) 上海市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六
- (一二)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 六

- (一三) 上海市公安局特務股破獲共黨案件統計表..... 七
- (一四)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七
- (一五)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及開北分科暨各分局督察所隊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七
- (一六)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七
- (一七) 上海市公安局重要職員錄..... 九
- (一八)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機關駐址電話表..... 九
- 9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 九
 - (一) 上海市自治制度沿革比較表..... 九
 - (二) 滬南自治機關沿革表..... 九
 - (三) 閘北自治機關沿革表..... 九
 - (四) 上海市自治行政現狀..... 九
 - (五) 上海市自治系統表..... 九
 - (六) 上海市重要自治法規一覽..... 九
 - (七) 上海市區坊間選舉暫行規則全文..... 九
 - (八) 附錄..... 九
 - (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 九
 - (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九
 - (三)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九

七 司法

- 1 上海司法概述..... 一
- 2 上海司法界一年來之鳥瞰..... 一
- (一) 各院組織之變更..... 一
-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一
- (2)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
- (3)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
- (5)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 (二) 重要職員之更替..... 一
- (三) 司法人員之整飭..... 一
- (四) 第七監獄之興建..... 一
- (五) 監獄人犯之疏導..... 一
- (六) 律師公會之改組..... 一
- 3 上海司法機關..... 一
 - (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一
 -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組織..... 一
 - (2)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一
 - (3)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一
 - (4)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改革進展事項..... 一
 - (5)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重要工作報告..... 一

- (二)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三
- (1)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協定概要表……………四
- (2)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組織系統表……………七
- (3)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重要職員姓名表……………七
- (4)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七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組織系統表……………二〇
- (2)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重要職員姓名表……………三
- (3)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三
- (4)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三
- (5)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四年之改革進展事項……………四
- (四)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1)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組織系統及工作分配表……………五
- (2)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重要職員姓名表……………六
- (3)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詳目

- 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三
- (4)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之改革進展事項……………五
- (五)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組織系統表……………六
- (2)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重要職員姓名表……………六
- (3)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六
- 4 上海司法機關工作統計
 - (一)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工作統計……………完
 - (1)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完
 - (2)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完
 - (3)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二十四年份檢驗屍體統計……………完
 - (二)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工作統計……………完
 - (1)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完
 - (2)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四
- (3)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偵查案件年表……………四
- (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年度工作統計……………四
- (1)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四
- (2)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四
- (四)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年度工作統計……………四
- (1)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四
- (2)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四
- (3)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二十四年份檢驗屍體統計……………四
- (五)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年度工作統計……………六
- (1)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六

(總)二一

- (2)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一表 三一九
- 監獄看守所及管收所 三一九
- (一) 江蘇第二監獄 三一九
- (1) 江蘇第二監獄組織概況 三二〇
- (2) 江蘇第二監獄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二〇
- (3) 江蘇第二監獄內部設備事項 三二〇
- (4) 江蘇第二監獄民國二十四年逐月末日在監囚犯人數統計表 三二一
- (6) 江蘇第二監獄民國廿三年度新收囚犯刑別人數統計表 三二一
- (6) 江蘇第二監獄最近五年度在監囚犯人數比較表 三二一
- (7) 江蘇第二監獄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 三二二
- (一)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組織系統表 三二三
- (2)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二三
- (3)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關於囚犯數目 三二三
- (4)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國二十四年逐月末日在監囚犯人數統計表 三二三
- 三年度逐月在監囚犯人數統計表 三二四
- (6)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國二十三年度一年來入監囚犯刑別人數統計表 三二六
- (6) 江蘇第二監獄最近六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較表 三二六
- (7)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 三二七
- (8)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國二十四年一年來之改革進展事項 三二七
- (三)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三二七
- (1)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組織系統表 三二六
- (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二六
- (3)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關於囚犯設備事項 三二六
-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囚犯人數統計表 三二六
- (6)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未日在監囚犯刑別人數統計表 三二七
- (6)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最近三年度逐月在監囚犯人數比較表 三二八
- (7)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一年來之改革進展事項 三二八
- (8)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 三二八
- (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 三二八
-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二九
- (2)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入所出所刑別事犯人數統計表 三二九
- (3)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最近三年來入所出所刑別事犯人數統計表 三二九
- (4)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管收所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入所出所民亦管收人數統計表 三三〇
- (6)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管收所最近三年來入所出所民亦管收人數統計表 三三〇
- (6)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民國二十四年工作報告 三三〇
- (五)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

看守所及管收所……………三五

(1)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看守所民國二十三年度逐月

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三五

(2)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看守所最近六年度入所出所

刑事犯人數比較表……………三五

(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看守所及管收所……………三五

(1)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看守所及管收所重要職員姓

名表……………三五

(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看守所民國二十三年度逐月

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三五

(3)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看守所最近兩年來入所出所

刑事犯人數比較表……………三五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管收所民國二十三年度逐月

入所出所民事犯人數統計表……………三五

(6)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管收所最近兩年來入所出所

詳

目

民事犯人數比較表……………三七

6 司法補助機關……………三七

(1)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三七

(1)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

系統表……………三七

(2)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各科

室執掌事項表……………三七

(3)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內部

設備概況……………三七

(4)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重要

職員姓名表……………三七

(6)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民國

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檢化工作

統計……………三七

7 律師……………三七

(1) 本國律師……………三七

(1) 上海本國律師一覽表……………三七

(2) 外籍律師……………三七

(1) 上海外籍律師姓名國籍一覽

表……………三七

(3) 律師公會……………三七

(1) 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系統表……………三七

(2) 上海律師公會委員及重要職

員姓名表……………三七

(3) 上海律師公會民國二十四年

逐月加入會員人數表……………三七

(4) 上海律師公會最近九年度入

會員人數比較表……………三七

(6) 上海律師公會民國二十四年

重要工作報告……………三七

八 外交

H 1—12

1 上海外交機關沿革……………一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一

(一) 設立經過……………一

(二) 組織條例……………一

(三) 歷年工作概況……………一

3 各國領事館表……………一

(一) 各國公使館表……………一

(二) 各國領事館表……………一

(三) 各國領事眷屬地址表……………一

4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事處……………一

(一) 成立經過及內部組織……………一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暨施行

細則……………一

(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

(2)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

細則……………一

(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員辦事

細則……………一

(四) 一年來外人入境國別統計……………一

(五) 歷年外人入境比較統計……………一

九 軍備

I 一一二〇

- (六)在滬無約國人註冊統計……………三
-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一
- 2 滬滬警備司令部……………一
- (一)成立經過……………一
- (二)組織系統……………一
- (一)文字說明……………一
- (2)四表說明……………一
- (3)現在重要職官題名錄……………一
- (三)歷年兵力概況……………一
- (四)警備區域……………一
- (五)民國二十四年警備概況……………一
- 3 保安處……………一
- (一)成立主因……………一
- (二)組織規程……………一
- (三)內部組織與各級人員……………一
- (四)保安隊編制方式……………一
- (五)保安隊服裝式樣……………一
- (六)平時駐防地點與特別防務……………一
- (七)民國二十四年工作一斑……………一
- 4 駐滬海軍……………一
- (一)水師艦隊……………一
- (二)海軍司令部……………一
- (一)歷年沿革……………一
- (2)內部組織……………一

- (3)民國二十四年駐滬軍艦級數及海軍人數……………一
- (4)民國二十四年駐防概況……………一
- (三)駐滬海軍機關……………一
- (一)海軍醫院及其他……………一
- (2)海岸巡防處……………一
- (3)江南造船所……………一
- (4)海軍製造飛機處……………一
- 5 保衛委員會……………一
- (一)本市保衛團沿革……………一
- (1)保衛團時期……………一
- (2)滬滬保衛團時期……………一
- (3)保衛團整理委員會時期……………一
- (4)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時期……………一
- (二)保衛會成立經過……………一
- (1)改組訓令與改組規程……………一
- (2)委員就職與內部組織……………一
- (3)改組目的與改組計劃……………一
- (三)民國二十四年概況……………一
- (1)重要人員名單……………一
- (2)重要工作一斑……………一
- 6 各國駐滬兵力……………一
- (一)各國駐滬兵力表……………一
- (二)各國駐滬軍艦每月月底調查表……………一

財政

J 一一五八

- 1 上海市財政概述……………一
- 2 上海市一年來財務行政……………一
- (一)公地管理權之轉移……………一
- (二)房捐徵收辦法之改善……………一
- (三)自用汽車半年捐之增辦……………一
- (四)地價稅完納懸證之毀發……………一
- (五)秋收荒歉各區田賦之核檢……………一
- 3 上海市歲出入……………一
- (一)上海市歷年歲入歲出概數表……………一
- (二)上海市民國二十二年預算書……………一
- (三)上海市民國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一
- (四)上海市民國二十四年度概算表……………一
- 4 上海市公債……………一
-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一
- (二)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一
- (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一
- 5 上海市財政機關……………一
- (一)上海市財政局……………一
- (1)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一
- (2)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一
- (3)上海市財政局重要職員姓名表……………一
- (二)上海市金庫……………一

- (1) 上海市金庫組織系統表……………六
- (2) 上海市金庫重要職員姓名表……………六
- (3)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六
- (三) 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七
 - (1) 上海市財政局市南北東西稽徵處……………六
 - (2)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六
 - (3)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徵收處……………三
 - (四) 房屋估價委員會……………三
 - (1) 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三
- 6 上海市營業……………四
 - (1) 上海市銀行……………四
 - (2) 上海市銀行組織系統表……………四
 - (3) 上海市銀行重要職員姓名表……………四
 - (3) 上海市銀行歷年損益計算書……………六
 - (1)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六
 - (1)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組織系統表……………六
 - (2)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重要職員姓名表……………七
 - (3)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業務概況……………六
 - (4)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歷年損益計算書……………六
- 7 中央駐滬審計機關……………六
 - (一)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六
 - (1)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組織系統表……………六
- 8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三
 - (一) 財政部稅務署……………三
 - (1)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系統表……………三
 - (2) 財政部稅務署重要職員姓名表……………三
 - (3) 財政部稅務署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工作報告摘要……………三
 - (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三
 - (1) 國定稅則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三
 - (2) 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要職員姓名表……………三
 -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三
 - (1)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組織系統表……………三
 - (2)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重要職員姓名表……………三
 - (四) 江海關監督公署……………三
 - (1) 江海關監督公署組織系統表……………三
 - (2) 江海關監督公署內部工作分表……………三
- 9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三
 - (1)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表……………三
- (總) 二五

(二〇)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
緝辦事處…………… 壹

(1)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
查緝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壹

(2)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
查緝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壹

(3)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
查緝辦事處民國二十四年工
作概況…………… 壹

(4)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
查緝辦事處民國二十四年逐
月緝獲違章違法案件分類統
計表…………… 壹

(二一)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 壹

(1)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組織系統表…………… 壹

(2)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重要職員姓名表…………… 壹

(3)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民國二十四年改革進展事項表
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緝獲違章
案件統計表…………… 壹

(4)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緝獲違章
案件統計表…………… 壹

(5)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緝獲違章
案件統計表…………… 壹

(6) 蘇浙皖區稅務局上海查驗所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緝獲違章
案件統計表…………… 壹

一一 金融 K 一四二二

1 上海金融總述…………… 一

(一) 金融機關之沿革…………… 一

(二) 金融機關之分類…………… 一

2 上海金融業一年來之動向…………… 一

(一) 金融機關之成立及分設…………… 一

(二) 金融機關之停閉及收歇…………… 一

(三) 中央等銀行之增資與改組…………… 一

(四) 交通銀行…………… 一

(五) 中國通商銀行…………… 一

(六) 四明銀行…………… 一

(七) 中國實業銀行…………… 一

(八) 江蘇銀行…………… 一

(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

(十) 錢業之恐慌與政府之措施…………… 一

(十一) 有獎儲蓄機關之結束…………… 一

(十二)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一

(十三) 中法儲蓄會…………… 一

(十四) 萬國儲蓄會…………… 一

(十五) 發鈔銀行準備庫之結束…………… 一

(十六) 上海金融機關…………… 一

(1) 上海內國銀行總行分支行辦
事處一覽表…………… 三

(2) 上海內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三

(3)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
度營業報告…………… 六

(4)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
改革進展事項…………… 六

(5)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
度營業概況表…………… 六

(6)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
度營業概況表…………… 六

(一) 錢莊…………… 七

(1) 上海匯豐錢莊一覽表…………… 七

(2) 上海錢莊民國二十三年年度
餘表…………… 七

(3) 上海匯豐錢莊民國二十四年
改革進展事項…………… 七

(4) 上海匯豐錢莊民國二十四年
度營業報告…………… 七

(三) 外國銀行…………… 七

(1) 上海外國銀行一覽表…………… 七

(2) 上海外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七

(3) 上海外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七

(四) 中外合辦銀行…………… 七

(1) 中法工商銀行概況表…………… 七

(2) 中法工商銀行營業報告…………… 七

- (五)信託公司……………一〇九
- (1)上海信託公司一覽表……………一〇九
- (2)上海儲蓄信託業務之銀行一覽表……………一一〇
- (3)上海信託公司營業報告……………一一一
- (六)儲蓄會……………一一二
- (1)上海儲蓄會一覽表……………一一三
- (2)上海儲蓄信託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表……………一一三
- (3)上海儲蓄會營業報告……………一一四
- (七)交易所……………一一五
- (1)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一一五
- (2)上海金業交易所……………一一六
- (八)銀公司……………一一七
- (1)上海中外銀公司一覽表……………一一七
- (2)中建設銀公司營業報告……………一一七
- (3)瑞康銀公司營業報告……………一一七
- (九)銀號……………一一八
- (1)上海銀號一覽表……………一一八
- 4 上海金融補助機關……………一一九
- (一)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一二〇
- (1)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一二〇
- (2)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二〇
- (3)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二〇
- 銀行一覽表……………一二一
- (4)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四年會務報告……………一二二
- (二)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一二三
- (1)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一二三
- (2)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一二四
- (3)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一覽表……………一二四
- (4)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四年改革進展事項……………一二五
- (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一二五
- (1)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一二五
- (2)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二六
- (3)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評價委員姓名表……………一二六
- (4)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委員姓名表……………一二六
- (5)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委員姓名表……………一二七
- (6)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一覽表……………一二七
- (7)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一覽表……………一二七
- (8)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份業務報告……………一二七
- (9)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一二七
- (四)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一二八
- (1)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組織系統表……………一二八
- (2)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二八
- (3)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錢莊一覽表……………一二九
- (4)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民國二十四年份業務概況……………一二九
- (五)銀行學會……………一三〇
- (1)銀行學會組織系統表……………一三〇
- (2)銀行學會理事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三〇
- (3)銀行學會民國二十四年會務報告……………一三一

詳 目

- (4) 銀行學會會員統計表……………二四
- (六)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二五
 - (1)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五
 - (2)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二五
 - (3)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科執掌表……………二五
 - (4)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基金收支報告摘要表……………二五
- (七)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二五
 - (1)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五
 - (2)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二五
 - (3)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五
 - (1)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五
 - (2)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表……………二五
 - (3)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新幣及廢條表……………二五
 - (九) 外匯平市委員會……………二五
 - (1)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五
- (2) 外匯平市委員會委員姓名表……………二六
 - (3) 外匯平市委員會核定之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平衡稅率比較表……………二六
 - (一〇) 金融顧問委員會……………二六
 - (一)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二六
 - (2)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六
 - (3)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二六
 - (3)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成立以來之重要工作概況……………二六
 - (一)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六
 - (1)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六
 - (2)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二六
 - (二) 各銀行發行紙幣概況……………二六
 -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各銀行發行紙幣概況……………二六
 -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各銀行發行總額表……………二六
 - (3)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各銀行發行紙幣比較表……………二六
 - (4)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各銀行發行紙幣統計詳表……………二六
 - (二) 各銀行現銀存款概況……………二六
 - (1)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各銀行現銀存款比較表……………二六
 -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各銀行現銀存款底統計詳表……………二六
 - (3)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各銀行現銀存款統計表……………二六
 - (三) 現銀移動概況……………二六
 -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現銀移動概況……………二六
 -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現銀移動數目總表……………二六
 -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現銀移動情形詳表……………二六
 - (4) 最近四年上海現銀移動比較表……………二六
 - (四) 銀錢市況……………二六
 - (1)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銀錢市況比較表……………二六
 -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銀錢市況詳表……………二六
 - (五) 國外匯兌市況……………二六
 -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外

匯兌市況……………三〇七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國外匯兌
行市表……………三〇二

(3)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國外匯兌
行市指數表……………三〇三

(4)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外
匯兌行市詳表……………三〇四

(5) 最近十三年來上海國外匯兌
市價比較表……………三〇五

(6) 最近十三年來上海國外匯兌
行市指數表……………三〇六

(六) 國內匯兌市況……………三〇七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內
匯兌行市比較表……………三〇八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內
匯兌行市詳表……………三〇九

(3) 最近四年上海國內匯兌行市
表……………三一〇

(七) 標金市況……………三一〇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標金
市況……………三一七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標金行市
比較表……………三一八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標金
行市詳表……………三一九

(4)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標金市價
詳目……………三二〇

及指數表……………三二〇

(八) 內國債券市況……………三二〇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內國
債券市況……………三二一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證券市價
比較表……………三二二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證券
市價詳表……………三二三

(九) 票據交換概況……………三二三

(1)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銀錢業逐
月票據交換數額比較表……………三二四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票據
交換所交換數額詳表……………三二五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錢業
公單收解數額詳表……………三二六

(4) 歷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
額比較表……………三二七

(5) 最近九年來上海錢業公單收
解數額表……………三二八

6 上海典押業……………三二九

(1) 上海市社會局登記之典押業……………三三〇

(2) 押店一覽表……………三三一

(3) 上海典押業之同業組織……………三三二

(4)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三三三

(5) 押當公所……………三三四

(三)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典押業停歇
調查……………三三五

一二 教育……………三三六

1 上海教育縱橫觀……………三三六

(一) 發展史略……………三三七

(二) 市教育之發達……………三三八

(三) 學區……………三三九

(四) 現狀鳥瞰……………三四〇

(1) 學齡兒童……………三四一

(2) 學校教育……………三四二

(3) 社會教育……………三四三

(4) 私塾……………三四四

2 教育行政……………三四五

(1) 上海市教育局……………三四六

(2) 組織……………三四七

(3) 職掌……………三四八

(4) 經費……………三四九

(5) 業務……………三五〇

3 一年來大事概要……………三五〇

(一) 教育法規……………三五〇

(二) 特區教育行政……………三五〇

(三) 宗教教育……………三五〇

(四) 佛教組織留學團……………三五〇

(五) 回教創辦夜校……………三五〇

(六) 中華公教進行會籌設女子大……………三五〇

4 教育統計

(一)教育行政之部..... 完

(二)立案及備案學校統計表..... 完

(三)學校教育之部..... 完

(1)高等學校..... 完

(2)中等學校..... 完

(四)取締私立學校..... 完

(五)取締不良刊物..... 完

(六)市教育會推廣社教..... 完

(七)第六次全市童子軍大檢閱..... 完

(八)童子軍團登記..... 完

(九)學校衛生..... 完

(一〇)義務教育委員會..... 完

(一一)學潮..... 完

(一)格致公學地圖案..... 完

(2)愛國學潮..... 完

5 畢業會考

(1)職員..... 完

(2)參加會考人數..... 完

(3)補考..... 完

(一)第一屆師範畢業會考..... 完

(1)考試科目..... 完

(2)職員..... 完

(3)參加會考人數..... 完

(4)補考..... 完

(三)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畢業會考..... 完

(1)高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 完

(2)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 完

(3)初等學校..... 完

(4)外僑學校..... 完

(三)社會教育之部..... 完

(1)民衆學校..... 完

(2)補習學校統計表..... 完

(3)私立職業傳習所統計表..... 完

(4)核准登記私立函授學校統計表..... 完

(5)圖(圖書館)統計表..... 完

(6)市立公共體育場統計表..... 完

(7)民衆教育館等統計表..... 完

6 教育團體

(一)上海市教育會..... 完

(1)沿革..... 完

(2)組織..... 完

(3)職員..... 完

(4)工作..... 完

(5)統計..... 完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 完

(1)沿革..... 完

(2)組織..... 完

(3)職員..... 完

(4)工作..... 完

(5)事業..... 完

(三)清寒教育基金會..... 完

(1)沿革..... 完

(2)職員..... 完

(3)津貼辦法..... 完

一三 交通 M 一一二六七

1 市內交通..... 完

(一)道路與碼頭..... 完

(1)沿革..... 完

(2)上海市道路長度表..... 完

(三) 鐵道之改善……………三

(4) 上海市歷年新建橋梁一覽表……………三

(5) 上海市歷年修繕橋梁一覽表……………三

(6) 上海市新建碼頭一覽表……………三

(7) 上海市歷年修繕碼頭一覽表……………三

(8) 上海市新建駁岸一覽表……………三

(9) 上海市歷年修繕駁岸一覽表……………三

(10) 市公用局監督整飭公共交通之沿革……………六

(11) 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九

(12) 特區道路橋梁統計表……………三

(二) 交通工具……………三

(1) 沿革……………三

(2) 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三

(3) 特區車輛登記統計表……………三

(4) 上海近年汽車增進比較表……………三

(5) 新式公共交通工具……………三

(三) 公共交通事業……………六

(1)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七

(2)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三

(3)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三

(4)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三

(5) 上海電車公司……………三

(6)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三

(7)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三

(四) 車輛檢驗統計……………三

詳 目

(1) 汽車肇事次數表……………三

(2) 公共租界各種車輛肇事次數表……………三

2 鐵路……………四

(一) 一年來鐵路大事記……………四

(1) 京滬滬杭甬鐵路……………四

(2) 民營鐵路……………四

(二) 國營鐵路……………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四

(1) 上海車站概況……………五

(2) 貨倉概況……………五

(3) 吳淞機廠概況……………五

(4) 站名及距離里程表……………五

(5) 各項統計表……………五

(6) 一年間業務概要……………六

(三) 民營鐵路……………三

(1) 上南交通公司……………三

(2) 上川交通公司……………三

3 公路……………六

(一) 沿革……………六

(二) 公路簡表……………六

(三) 各公路概況……………六

(1) 滬桂幹線……………七

(2) 滬桂幹線滬杭路……………七

(3) 京滬幹線……………七

(4) 滬甬公路……………七

(5) 蘇滬公路……………七

(6) 滬粵公路……………七

(7) 青滬公路……………七

(8) 滬七路……………七

(四) 長途汽車公司……………七

(1)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七

(2) 滬閩長途汽車公司……………七

(3)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七

(4)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七

4 航運……………七

(一) 航政機關……………七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七

(二) 航路……………七

(1) 沿海各埠距離里程表……………七

(2) 長江各埠距離里程表……………七

(3) 上海與世界各大商埠距離里程表……………七

(三) 上海港之設備……………七

(1) 碼頭……………七

(2) 公渡及河浜……………七

(3) 船廠及船塢……………七

(4) 泊船處……………七

(5) 引水……………七

(6) 駁船及貨船等……………七

(7) 起重機……………七

(8) 挖泥機……………七

(9) 起撈沉船……………一六〇

(四) 中國輪船公司一覽表……………一五九

(五) 中國重要輪船公司概況……………一五九

(1) 國營招商局……………一六〇

(2) 三北輪埠公司……………一六〇

(3) 鴻安商輪公司……………一六〇

(4) 甯紹商輪公司……………一六〇

(5) 大達輪船公司……………一六〇

(6)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一六〇

(六) 上海船播輪船概況表……………一六〇

(七) 航行內河各線公司名表……………一六〇

(八) 航業團體……………一六〇

(1)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一六〇

(2)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一六〇

(九) 外輪沿革及重要外輪公司概況……………一六〇

(1) 沿海及長江航線各公司……………一六〇

(2) 遠洋航線各公司……………一六〇

(十) 出入港輪船隻數噸數國別統計表……………一六〇

(十一) 上海市登記船舶統計表……………一六〇

5 民用航空……………一六〇

(一) 航空港……………一六〇

龍華飛行港……………一六〇

(二) 航空公司……………一六〇

(1) 中國航空公司……………一六〇

(2) 歐亞航空公司……………一六〇

(三) 飛機製造廠……………一六〇

(1) 上海虹橋航空工廠……………一六〇

(2) 海軍製造飛機處……………一六〇

(四) 外國航空公司代理店……………一六〇

6 通訊……………一六〇

(一) 一年來郵電大事記……………一六〇

(1) 國內電訊……………一六〇

(2) 國際電訊……………一六〇

(3) 廣播無線電……………一六〇

(4) 市內電話……………一六〇

(5) 長途電話……………一六〇

(6) 國際電話……………一六〇

(7) 郵政……………一六〇

(一) 國內電訊……………一六〇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一六〇

(二) 國際電訊……………一六〇

(1) 交通部國際電訊局……………一六〇

(2) 交通部國際電台……………一六〇

(3) 交通部大北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一六〇

(4) 交通部上海海岸電台……………一六〇

(四) 廣播無線電台……………一六〇

(1) 公用局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一六〇

管理處……………一六〇

(2)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一覽表……………一六〇

(五) 電話……………一六〇

(1)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市內電話……………一六〇

(2)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長途電話……………一六〇

(3)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國際電話……………一六〇

(4) 上海電話公司……………一六〇

(六) 郵政……………一六〇

(1) 上海郵政管理局……………一六〇

(2) 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六〇

(3) 郵政總局供應處……………一六〇

一四 工業……………一六〇

N 一七九

1 上海工業縱橫觀……………一六〇

(一) 二八以前之工業……………一六〇

(二) 二八以後之工業……………一六〇

(三) 外資工廠……………一六〇

(四) 工業區……………一六〇

(五) 現狀鳥瞰……………一六〇

2 工業行政……………一六〇

(一) 工業行政機關……………一六〇

(二) 工廠登記……………一六〇

(三) 獎勵……………一六〇

(1) 核准專利者.....九
 (2) 核准製糖者.....〇
 (3) 核准減免捐稅者.....〇
 (四) 取締.....三
 (五) 二十四年社有局工業股工作概.....三
 要.....三
 (六) 工業法規.....三
 (1) 工業獎勵法.....三
 (2)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四
 (3)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五
 3 一年來工業大事記.....六
 (一) 異動.....六
 (1) 創設.....七
 (2) 擴充.....六
 (3) 改組.....九
 (4) 閉歇.....九
 (二) 申新七廠事件.....九
 (三) 不景氣之表現.....〇
 (1) 工資發放貨品.....〇
 (2) 橡膠業合作節制生產.....〇
 (3) 中英日紗廠協議減工.....〇
 4 主要工業概況.....〇
 (一) 棉絲業.....〇
 (二) 絲綢業.....三
 (三) 染織業.....三
 (四) 毛織業.....三

(五) 針織業.....六
 (六) 毛織絲業.....六
 (七) 麵粉業.....六
 (八) 罐頭食品業.....七
 (九) 捲煙業.....七
 (一〇) 肥皂業.....七
 (一一) 火柴業.....九
 (一二) 化粧品業.....九
 (一三) 水泥業.....三
 (一四) 磚瓦業.....三
 (一五) 玻璃業.....三
 (一六) 電器製造業.....三
 (一七) 造紙業.....三
 (一八) 橡膠業.....三
 (一九) 製釘業.....五
 (二〇) 教育用具製造業.....五
 5 製造原料工廠.....五
 (一) 製造硫酸工廠.....五
 (二) 製造硝酸工廠.....五
 (三) 製造酒精工廠.....五
 6 特種工業.....五
 (一) 電.....五
 (1) 概述.....五
 (2) 電氣廠沿革.....六
 (3) 電氣廠統計.....六
 (二) 冰.....六

(1) 概述.....五
 (2) 水廠統計.....六
 (3) 水廠沿革.....六
 (三) 煤氣——自來水.....六
 (四) 建築.....六
 (1) 概述.....六
 (2) 工務局之監督及統計.....六
 (3) 取締.....六
 (4) 營造廠.....六
 (5) 技師登記.....六
 (6) 建築法規.....六
 (7) 建築團體.....六
 7 工業試驗所.....六
 (一) 沿革.....六
 (二) 組織.....六
 (三) 設備.....六
 (四) 業務.....六
 (1) 試驗.....六
 (2) 研究.....六
 (3) 指導.....六
 (五) 一年來重要工作報告.....六
 (六) 委託化驗統計.....六
 8 工業安全及工業災患.....六
 (一) 工業安全協會.....六
 (1) 沿革.....六
 (2) 組織.....六

詳 目

總三三

(3) 工作	室	(3) 染印業	其
(4) 會刊	六	(二) 橡革工業	其
(6) 分會	六	(三) 飲食品工業	七
(二) 工業與變統計	六	(四) 服飾品工業	六
(1) 工業與變按月統計表	六	(五) 飾物機器工業	九
(2) 工業與變分業統計表	六	(六) 其他	六
(3) 工業與變原因分析統計表	七		
9 工廠聯合組織	七	一五 勞工	〇 一 一 六 一
(一) 沿革	七	1 勞工及其生活狀況	一
(二) 會員	七	(一) 勞工人數	一
(三) 組織	六	(二) 工資	二
(四) 一年來業務概要	六	(三) 工作時間及例假	六
10 附錄 工廠分業統計	六	(四) 家庭組織	八
(一) 動力工業	六	(五) 收支概況	〇
(二) 機器製造業	六	(六) 生活費指數	二
(三) 電氣材料製造業	七	2 勞工行政	三
(四) 治鍊工業	七	(一) 勞工行政機關	四
(五) 化學工業	七	(二) 勞工法規	四
(六) 金屬品製造業	七	3 勞工組織	五
(七) 木材製造業	七	(一) 上海市總工會	六
(八) 土石工業	七	(1) 沿革	六
(九) 造纸印刷業	七	(2) 組織	六
(一〇) 交通用具製造業	七	(3) 委員姓名	七
(一一) 紡織工業	七	(4) 工作	七
(1) 棉織業	七	(二) 各業工會	七
(2) 絲毛麻織業	七	(三) 一年來工會動態	七
		4 勞資爭議	六
		(一) 勞資紛糾	六
		(1) 總述	六
		(2) 個案	三
		(二) 罷工停業	七
		5 勞工福利	七
		(一) 勞工教育	七
		(1) 市教育局發行週刊	七
		(2) 工會創辦學校	七
		(3) 工人自動創辦學校	七
		(4) 勞工識字學校之進行	七
		(二) 勞工衛生及醫藥	七
		(1) 勞工衛生	七
		(2) 勞工醫院	七
		(三) 勞働托兒所	七
		(1) 收容辦法	七
		(2) 設備	七
		(3) 保育方法	七
		(4) 納費	七
		(四) 勞工消費合作	七
		(1) 劃分區域	七
		(2) 進行辦法	七
		(3) 甄別	七
		(4) 統計	七
		(五) 勞工保險	七
		(六) 勞工作宅	七

6 勞働界大事記..... 頁
7 中國勞働協會..... 頁

(一) 章程..... 頁

(二) 宣言..... 頁

(三) 工作綱領..... 頁

(四) 理事..... 頁

(五) 職務分配..... 頁

(六) 工作概況..... 頁

8 勞工與國際組織..... 頁

(一) 國際勞工組織..... 頁

(2) 概況..... 頁

(二) 一年來我國與勞工組織之關係..... 頁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頁

(1) 中國分局之創設..... 頁

(2) 上海辦事處之設立..... 頁

(3) 組織及經費..... 頁

(4) 業務..... 頁

一六 商業 P 一一一四四

1 商業機關..... 頁

(一) 實業部商標局..... 頁

(1) 沿革及組織..... 頁

(2) 全國商標統計..... 頁

(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頁

(1) 沿革及組織..... 頁

(2) 工作概況..... 頁

(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頁

(1) 沿革..... 頁

(2) 組織..... 頁

(3) 二十四年份重要工作概況..... 頁

(4) 各項檢驗統計..... 頁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頁

(1) 沿革及組織..... 頁

(2) 工作概況..... 頁

(3) 中央棉花撥水機鑿取棉所..... 頁

(五) 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頁

(六) 市社會局第二科..... 頁

2 商人團體..... 頁

(一) 市商會..... 頁

(1) 沿革..... 頁

(2) 組織..... 頁

(3) 概況..... 頁

(二) 同業公會..... 頁

3 國際貿易..... 頁

(一) 二十四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 頁

表..... 頁

(二) 二十四年洋貨進口表..... 頁

(三) 二十四年土貨出口表..... 頁

4 特種商業..... 頁

(一) 交易所..... 頁

(1) 上海交易所沿革..... 頁

(2)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頁

(3)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頁

(4)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頁

(二) 保險..... 頁

(1) 上海主要華商保險公司一覽..... 頁

表..... 頁

(2) 各保險公司營業報告..... 頁

5 物價及物價指數..... 頁

(一) 上海舊物價指數表..... 頁

(二)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頁

(三)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頁

(四)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頁

(五) 二十四年上海零售物價表..... 頁

(六) 二十四年上海洋莊絲市升降表..... 頁

..... 頁

(七) 二十四年上海棉市升降表..... 頁

(八) 二十四年上海紗市升降表..... 頁

(九) 二十四年上海茶市升降表..... 頁

(一〇) 二十四年上海米市升降表..... 頁

(一一) 二十四年上海小麥及麥粉市..... 頁

況升降表..... 頁

(二) 二十四年上海糖市升降表..... 頁

一七 農林漁牧 Q 一一八四

1 農業..... 頁

(一)上海農業概況.....	一
(二)二十四年農業行政.....	一
(三)二十五年之農業行政計畫.....	一
(四)上海市農村狀況.....	三
(1)上海市各區農村農戶人數調查.....	三
(2)上海市各區農戶類別統計.....	三
(3)上海市各耕地狀況表.....	四
(4)上海市各區農田分配狀況表.....	四
(5)上海市各區農產狀況表.....	五
(6)上海市各區農民副業種類表.....	五
(五)上海市農產物概況.....	五
(1)普通作物.....	六
(2)特用作物.....	六
(3)園藝作物.....	六
(4)二十四年上海市農作物生產統計.....	七
(六)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七
(七)上海市之農家經濟.....	四
(八)二十四年上海市農家重要事項.....	五
(九)農事試驗場及農場.....	六
(1)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	六
(2)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農場.....	七
(3)東大農場.....	七
(10)農業團體.....	七
(1)市農會.....	七
(2)學術團體.....	六
2 林園.....	九
(1)上海市林園概況.....	九
(二)造林運動史.....	九
(1)植樹式.....	九
(2)造林宣傳週.....	一〇
(3)行道樹.....	三
(三)市立園林場.....	三
(1)沿革.....	三
(2)組織.....	三
(3)分場.....	三
(4)工作.....	三
(5)推廣花木辦法.....	四
(6)育苗進行計劃.....	五
(7)苗木繁殖統計.....	五
(8)現有苗木統計.....	六
(9)二十五年定植統計.....	三
(10)參觀規則.....	三
(四)市立植物園.....	三
(1)沿革.....	三
(2)組織.....	三
(3)分區.....	三
(4)設備.....	三
(5)事業.....	三
(6)園藝刊物之編輯.....	四
(五)三段風景林之計劃.....	四
(1)區域之勘定.....	四
(2)樹苗之數量.....	四
(3)經費.....	五
(六)第二屆園藝展覽會.....	五
(1)籌備.....	五
(2)設備.....	五
(3)參觀.....	五
(4)審查.....	五
(七)園圃.....	五
3 漁業.....	五
(一)上海市漁業概況.....	五
(二)二十四年上海市水產品進口數值總計.....	五
(三)二十四年上海市水產品輸入分類總計.....	五
(四)上海市之漁輪.....	五
(1)上海市漁輪之調查.....	五
(2)上海市輪捕魚菜之漁場.....	五
(3)上海漁輪重要漁獲之漁期.....	五
(4)上海市漁輪二十四年份漁獲數值統計.....	五
(5)上海市各漁輪二十四年份漁獲數值比較表.....	五

(五) 上海市之冰鮮魚類…………… 完
 (1) 二十四年冰鮮魚類輸入魚類
 數值統計…………… 完
 (2) 二十四年吳淞鎮冰鮮漁船輸
 入魚類數值統計…………… 完
 (六) 上海市之冰鮮桶頭…………… 完
 (1) 二十四年上海市冰鮮桶頭輸
 入數值統計…………… 完
 (2) 冰鮮桶頭來源及輸入數值統
 計…………… 完
 (七) 二十四年上海市冰鮮魚類進口
 數值總計…………… 完
 (八) 上海市之淡水魚…………… 完
 (1) 二十四年上海市淡水魚輸入
 數值統計…………… 完
 (2) 淡水魚消費分類統計…………… 完
 (九) 上海之鹹乾魚…………… 完
 (1) 鹹乾魚輸入數量總計…………… 完
 (2) 鹹乾魚輸入價值總計…………… 完
 (3) 國產鹹乾魚輸入地別及數值
 統計…………… 完
 (4) 舶來鹹乾魚輸入地別及數值統
 計…………… 完
 (5) 國產鹹乾魚輸入魚類統計…………… 完
 (6) 舶來鹹乾魚輸入魚類統計…………… 完
 (一〇) 上海市之海味品…………… 完

詳 目

(1) 二十四年上海市國產海味輸
 入數值統計…………… 完
 (2) 二十四年上海市舶來海味輸
 入數值統計…………… 完
 (3) 國產海味輸入產地及數值統
 計…………… 完
 (4) 舶來海味輸入產地及數值統
 計…………… 完
 (一) 上海市之魚市…………… 完
 (1) 重要冰鮮魚類價格表…………… 完
 (2) 重要淡水魚類價格表…………… 完
 (二) 二十四年上海市漁業界重要
 事項…………… 完
 (一) 漁業機關及團體…………… 完
 (二) 漁業學校…………… 完
 (三) 漁業團體…………… 完
 4 畜牧…………… 完
 (一) 上海市畜牧概況…………… 完
 (二) 牛乳業…………… 完
 (1) 概況…………… 完
 (2) 牛奶奶粉分布狀況…………… 完
 (3) 領有特種執照之牛奶奶粉…………… 完
 (三) 鷄鴨行…………… 完
 (四) 豬行…………… 完
 (五) 屠畜業…………… 完

一八 學藝 R 111

(六) 剪坊業…………… 完
 (七) 養鷄場…………… 完
 (八) 養蜂場…………… 完
 (九) 二十四年上海市畜牧界重要事
 項…………… 完
 (一〇) 畜牧機關及團體…………… 完
 (1) 獸疫防治所…………… 完
 (2) 畜產改良促進會…………… 完
 (3) 畜牧業團體…………… 完
 1 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趨勢…………… 完
 (一) 本位文化建設之發起…………… 完
 (二) 中西文化交流之實行…………… 完
 (1) 倫敦藝展上海預展…………… 完
 (2) 中歐美術展覽會…………… 完
 (3) 比國現代美展…………… 完
 (4) 德語琵琶記牡丹亭在滬開演…………… 完
 (5) 英語王寶川在滬開演…………… 完
 (6) 中外文化協會之發起…………… 完
 (三) 讀書運動…………… 完
 (1) 全國讀書運動大會…………… 完
 (2) 讀書競賽會…………… 完
 (3) 讀書指導座談會…………… 完
 (四) 讀經存文之爭…………… 完
 (五) 簡字新字之提倡…………… 完

2 現有之學藝團體情形

- (一) 一年來新組織之學藝團體.....四
- (2) 孔子學會.....四
- (3) 父母教育研究會.....四
- (4) 中國兒童文化協會.....四
- (5) 中國前說研究會.....五
- (6) 中國教育學會.....五
- (7) 科學建設促進會.....五
- (8) 中國自動機工程師學會.....五
- (9) 中華藝術教育社.....五
- (10) 知香藝社.....五
- (11) 現在劇社.....五
- (12) 上海市話劇研究會.....五
- (13) 揚子江劇社.....六
- (14) 上海市蘇滬歌劇研究會.....六
- (15) 淮揚評話改進會.....六
- (16) 中國兒童文藝社.....六
- (17) 中國文學會.....六
- (18) 中外文化協會及其他.....六
- (19) 現有重要團體概況表.....六
- (20) 外國人在上海所辦學藝團體及中外人合辦學藝團體概況表.....九
- (21) 現有學藝團體性質及數量表.....二
- (22) 一年來出版界之趨勢.....二
- (23) 一年來專門的大部叢書及辭典之相印.....三

3 實用法律叢書

- (1) 實用法律叢書.....三
- (2) 算學辭典.....三
- (3)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三
- (4) 中國藥物學集成.....三
- (5) 中國藥學大辭典.....三
- (6) 大眾音樂全集.....三
- (7) 中國當代名家畫集.....三
- (8) 古今碑帖集成.....三
- (9) 世界文庫.....三
- (10) 中國新文學大系.....三
- (11) 上海家故叢書第一集.....三
- (12) 一年來翻印古書之潮流.....三
- (13) 叢書集成.....三
- (14) 四庫珍本.....三
- (15) 圖書集成.....三
- (16) 四部叢刊三編.....三
- (17) 選印宛委別錄.....三
- (18) 中國文學珍本叢書.....四
- (19) 六十種曲.....四
- (20) 國學名著.....四
- (21) 國學珍本文庫.....五
- (22) 二十五史及其補編.....五
- (23) 其他.....五
- (24) 一年來出版書籍雜誌表.....五
- (25) 一年來上海出版書籍性質及致.....五

4 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四家二十四年份初版書籍表

- (1) 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份初版書籍表.....六
- (2) 中華書局二十四年份初版書籍表.....六
- (3) 世界書局二十四年份初版書籍表.....七
- (4) 開明書店二十四年份初版書籍表.....七
- (5) 現有雜誌性質及數量表.....八
- (6) 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集會.....九
- (7) 中歐美術展覽會.....九
- (8) 倫敦藝展上海預展會.....九
- (9) 全國木刻畫聯合展覽會.....九
- (10) 比國現代美展.....九
- (11) 上海美術展覽會.....九
- (12) 王濟遠旅行繪圖展覽會.....九
- (13) 中國現代繪畫展覽會.....九
- (14) 鳴社二十年紀念會.....九
- (15) 南社紀念會.....九
- (16) 上海通社交誼會.....九
- (17) 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雜事.....九
- (18) 上海律師十年統計.....九
- (19) 法人概助東方圖書館法文書籍.....九

(三) 曾孟樓逝世.....三

(四) 孫陸塘逝世.....三

(五) 戈公振逝世.....三

9 一年來上海出版界之雜事.....三

(一) 市教育局調查全市書店.....三

(二) 市教育局訂定出版物介紹辦法.....三

(三) 市教育局取締不良刊物.....三

一九 宗教 S 一—四六

1 佛教

(一) 沿革.....一

(1) 佛教在上海之史蹟.....一

(2) 唐末至清末上海佛教情形.....一

(3) 佛教復興以後上海佛教情形.....一

(1) 上海之佛寺.....三

(1) 龍華寺.....三

(2) 靜安寺.....三

(3) 其他佛寺.....三

(三) 現有重要佛教團體情形表.....四

(四) 現有流通經典機關表.....五

(五) 廿四年來佛教雜誌情形表.....五

(六) 廿四年來翻譯佛經情形表.....六

(七) 廿四年來翻印戒經情形表.....七

(八) 市區佛教徒月計表.....七

(九) 一年來佛教界之雜事.....八

(1) 程氏赴滬留學.....九

(2) 宋茂道珍之刊行.....九

(3) 保護動物運動.....九

2 道教.....九

(一) 沿革.....九

(二) 上海之道觀.....九

(1) 白雲觀.....九

(2) 其他道觀.....九

(三) 市區道教徒月計表.....九

3 回教.....九

(一) 沿革.....九

(二) 上海之清真寺.....九

(三) 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情形表.....九

(四) 十年來之回教雜誌情形表.....九

(五) 市區回教徒月計表.....九

(六) 一年來回教界之雜事.....九

(1) 福祿路回教堂改建大廈.....九

(2) 編印穆罕默德言行錄.....九

4 天主教.....九

(一) 沿革.....九

(二) 組織.....九

(1) 教區輔員.....九

(2) 教務支配.....九

(3) 傳道分布.....九

(三) 教務中心.....九

(1) 徐家匯區.....九

(2) 盧家灣區.....四

(3) 公共租界中區.....四

(4) 洋涇浜區.....四

(5) 虹口區.....五

(6) 楊樹浦區.....五

(7) 董家渡區.....五

(8) 其他.....五

(四) 事業.....五

(1) 教務事業.....五

(2) 慈善事業.....五

(3) 文化事業.....五

(4) 教育事業.....五

(五) 成績統計.....五

(1) 全年統計.....五

(2) 歷年統計.....五

(六) 附錄.....五

5 基督教.....五

(一) 沿革.....五

(二) 民國二十四年基督教大事記.....五

(1) 美國聖公會來華百年紀念.....五

(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紀念.....五

(3) 中華基督教監理公會五十週年大議會.....五

(4)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第十屆代表大會.....五

詳 目

(6) 檢本堂開幕.....	二六	(7) 衛生局公布修正上海市醫院 註冊規則.....	九	(6) 上海市衛生局產婦嬰兒衛生 事項統計表.....	三
(6)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 會紀念週開幕.....	二六	(8) 吳淞新建之海港檢疫醫院.....	九	(7) 上海市衛生局預防接種事項 統計表.....	三
(7) 女青年會上海市會遷入新址.....	二七	(9) 全國海港檢疫管理處改組.....	〇	(8) 上海市衛生局預防接種及死 亡數統計表.....	三
(8) 救世軍工作之進展.....	二七	(10) 中華痲瘋救濟會第九屆年會.....	〇	(9)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診療機關 診療次數統計表.....	四
(9) 聖經銷數增強.....	二七	(11) 中山醫院改組興建計劃.....	一	(10)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診療機關 診療人數統計表.....	四
(10) 福音廣播電台新樓落成禮.....	二七	(12) 普慈醫院落成.....	三	(11)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工作 統計表.....	六
(11) 上海基督教機關名錄.....	二六	(13) 中華痲瘋救濟院落成.....	三	(12) 上海市南北兩自來水廠化驗 水質結果按月統計表.....	六
(四) 上海基督教教堂地址及主任姓 名表.....	三	(14) 慈幼痲瘋療養院落成.....	三	(13)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各戒煙院 所戒成人數統計表.....	七
(五) 西差會駐滬教士名錄.....	三	(15) 同仁廣仁兩醫院合併計劃.....	三	(六) 衛生·醫學團體.....	六
(六) 基督教定期刊物一覽表.....	三	(二) 衛生行政機關.....	四	(1) 上海市醫學會.....	六
1 衛生事業.....	一	上海市衛生局.....	四	(2) 中西醫藥研究社.....	六
(一) 沿革.....	一	(四) 衛生試驗機關.....	七	(3) 中國防務協會.....	六
(二) 民國二十四年衛生事業大事記.....	一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七	(4) 中華痲瘋救濟會.....	六
(1) 上海市醫院及上海市衛生試 驗所新區落成.....	一	(五) 衛生統計.....	九	(5) 上海市註冊公墓一覽表.....	七
(2) 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添建 新屋落成.....	一	(1) 上海市衛生局歷年醫藥管理 事項統計表.....	九	2 新聞事業.....	七
(3) 閘北區衛生事務所行發基礎.....	一	(2) 上海市衛生局特種垃圾數量 統計表.....	九	(一) 沿革.....	七
(4) 市立上海醫院之改造及重建 新屋.....	一	(3) 上海市衛生局檢驗肉品摺數 統計表.....	〇	(二) 民國二十四年新聞事業大事記.....	七
(5) 第十四屆衛生週.....	一	(4) 上海市衛生局牲畜檢驗頭數 統計表.....	〇		
(6) 衛生局公布修正本市管理中	一	(5)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蒸油 廠工作統計表.....	〇		

- (一) 公路交通與報紙檢閱..... 壹
- (二) 小羽報運動..... 壹
- (三) 四社之一年變遷..... 壹
- (四) 時事新報萬鈞紀念..... 壹
- (五) 日本新聞界訪聞..... 壹
- (六) 日文上海日日新聞刊行華文版..... 壹
- (七) 世界報紙展覽會..... 壹
- (三) 新聞檢查..... 壹
- 上海市新聞檢查所..... 壹
- (四) 上海之報紙..... 壹
- (1) 華文日報..... 壹
- (2) 華文晚報..... 壹
- (3) 兒童報紙..... 壹
- (4) 日文日報..... 壹
- (5) 英文日報..... 壹
- (6) 法文日報..... 壹
- (7) 德文日報..... 壹
- (8) 俄文日報..... 壹
- (9) 英俄文合刊報紙..... 壹
- (五) 上海各報銷數表..... 壹
- (1) 民國二十四年份各報每日平均銷數表..... 壹
- (2) 申新二報最近十年銷數比較表..... 壹
- (六) 上海各報副刊特刊日程表..... 壹

詳目

- (七) 上海各報發行張數價目表..... 壹
- (八) 上海各報附屬之定期刊物表..... 壹
- (九) 上海日報公會..... 壹
- (一〇) 外埠報紙駐滬分館表..... 壹
- (一一) 外國報紙駐滬通訊員表..... 壹
- (一二) 上海小報一覽表..... 壹
- (一三) 上海之通信社..... 壹
- (一四) 上海之外國通信社..... 壹
- 3 運動事業..... 壹
- (一) 沿革..... 壹
- (二) 民國二十四年運動事業大事記..... 壹
- (1) 上海市體育場落成及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本市舉行..... 七
- (2) 上海市游泳池揭幕典禮..... 七
- (3)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成立..... 九
- (4) 教育局籌築閘北區公共體育場..... 三
- (5) 李贊樞提倡羈翔運動..... 三
- (6)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全國代表表..... 三
- (三) 重要體育團體..... 三
-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三
- (2)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三
- (3)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 三
- (4)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 三
- (5)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七

- (四) 運動場所..... 三
- (1) 公共運動場..... 三
- (2) 游泳池..... 三
- (五) 團體..... 三
- 上海市國術館..... 三
- (六) 民國二十四年本市運動集會..... 三
- (1) 民衆體技會..... 三
- (2) 校際體技會..... 三
- (3) 國際體技會..... 三
- (4) 埠際體技會..... 三
- (七) 全國運動最高紀錄..... 三
- 4 慈善事業..... 三
- (一) 沿革..... 三
- (二) 慈善社會團體名錄..... 三
- (1) 上海市核准立案之慈善團體一覽表..... 二
- (2) 上海市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
- (3) 上海市核准備案之慈善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
- (4) 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 三
- (5) 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備案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 三
- (三) 慈善團體事業分類表..... 三
- (1) 上海市慈善團體事業分類表..... 三

總目

詳目

計表.....一四

(2) 上海市慈善團體事業分類表.....一四

6 電影事業.....一五

(1) 消華.....一五

(2) 製片.....一五

(1) 製片公司一覽表.....一五

(2) 國產電影片名表.....一五

(3) 國片榮華年選.....一五

(三) 發行.....一五

(1) 影片發行公司名錄.....一五

(2) 中國影片貿易部.....一五

(3) 外國影片輸入統計表.....一五

(四) 上映.....一五

(1) 上海電影院一覽表.....一五

(2) 電影院經理公司.....一五

(五) 教育電影.....一五

(1)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一五

(六) 兒童電影.....一五

(1) 兒童電影院.....一五

(2) 兒童電影委員會及「兒童電

影日」.....一五

(3) 六歲以下兒童禁止觀覽普通

電影令.....一五

(4) 上海市兒童電影推行委員會

之工作.....一五

二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一一一六〇

1 消華.....一五

2 界至面積及越界道路.....一五

3 人口.....一五

(一) 自華洋分居至華洋雜居.....一五

(二) 人口統計.....一五

(1) 歷年中外人口比較表.....一五

(2) 歷年界內與越界道路外僑戶

口分計表.....一五

(3)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

華人戶口統計表.....一五

(4) 華人戶口年齡統計表.....一五

(5)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

及越界道路外僑戶口統計表六

(6) 外僑戶口年齡統計表.....一五

(7) 中外戶口職業統計表.....一五

4 地皮章程.....一五

5 領事公堂.....一五

6 市政組織及概況.....一五

(一) 市政組織概要.....一五

(二) 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董事.....一五

(三) 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各委員會

人選.....一六

(1) 財務委員會.....一六

(2) 警備委員會.....一六

(3) 工務委員會.....一六

(4) 銓敘委員會.....一六

(5) 公用委員會.....一六

(6) 衛生委員會.....一六

(7) 交通委員會.....一六

(8) 音樂委員會.....一六

(9) 圖書館委員會.....一六

(10) 租務委員會.....一六

(11) 房租估價上訴委員會.....一六

(12) 電影檢查委員會.....一六

(四) 地產委員會.....一六

(五) 萬國商團.....一六

(1) 組織及人數一覽表.....一六

(2) 訓練練習成績一覽表.....一六

(3) 勝任團員成績表.....一六

(六) 火政.....一六

(1) 火災及特別警報.....一六

(2) 救護事務.....一六

(3) 檢查及火警預防.....一六

(七) 警務.....一六

(1) 人員及軍械.....一六

(2) 車輛及其事故.....一六

(3) 罪案與人犯.....一六

(4) 電影檢查	七〇
(5) 監獄	七〇
(6) 衛生	七〇
(1) 生死統計	七三
(2) 傳染病	七〇
(3) 衛生處試驗室	七三
(4) 工部局醫院	七〇
(5) 學校衛生	七三
(6) 獄醫股	七三
(7) 食品菜場及麵包店	七〇
(8) 衛生股	七三
(9) 執照之給發	七〇
(10) 公墓及殮屍所	七〇
(九) 工務	二二
(1) 二十四年工務處重要工務一覽表	二二
(2) 測量工作	二二
(3) 橋樑馬路及其他	二五
(4) 公園及空地	二〇
(5) 建築執照	二二
(10) 教育	二五
(1) 工部局設立各學校	二五
(2) 工部局私校補助費	二六
(1) 財政	二六
(1) 工部局最近十年經常收入比較表	二六

群 目

(2) 最近二年各區地稅比較表	二〇
(3) 最近二年市政捐收入比較表	二〇
(4) 最近二年特捐收入比較表	二〇
(6) 各區中式房屋市政捐詳情表	二二
(6) 最近三年執照捐比較表	二二
(7) 最近五年工部局經常開支比較表	二二
(8) 二十四年年底爲止未償還債券一覽表	二四
(1) 人力車務委員會	二四
(1) 車租之劃一	二四
(2) 車夫之領照	二四
(3) 車式之改革	二四
(4) 車夫違章營業之取締	二四
(6) 人力車夫互助會	二四
(6) 二十四年人力車管理統計表	二四
7 納稅華人會	二四
(1) 沿革及組織	二四
(2) 歷年會員人數出席工部局代表及委員表	二四
(三) 第十四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二五
(1) 主席演說詞	二五
(2) 華董華委二十三年度參政報	二五

告	二五
(3) 議決案	二五
(四) 第十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二五
(1) 主席演說詞	二五
(2) 華董華委二十四年度參政報告	二五
(3) 議決案	二五
二二 第二特區—法租界	
V 一—四八	
1 沿革	二一
2 面積	二一
3 人口	二一
(1) 法租界歷年人口統計表	二一
(2) 民國二十三年法租界人口統計詳表	二一
(1) 華人	二一
(2) 外人	二一
(3) 國別及人數	二一
4 市政組織	二一
(1) 董事會組織	二一
(2) 機關組織	二一
5 經濟	二一
法租界公董局近年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比較表	二一

(總) 四三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公董局經營預算表.....	九	統計表.....	元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公董局臨時預算表.....	九	(七)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酒精特務隊工作統計表.....	元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公董局經營預算表.....	一〇	7 公安.....	元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法租界公董局臨時預算表.....	一〇	(一) 警衛部.....	〇
法租界公董局財政狀況表.....	一三	(二) 治安部.....	〇
法租界市公債表.....	一四	(三) 政治部.....	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貸借對照表.....	一五	8 教育.....	六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法租界公董局貸借對照表.....	一六	(一) 教育總監處.....	六
6 建設.....	一七	(1) 對於中國學校方面.....	七
(一)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內所發各種營造執照表.....	一七	(2) 對於外僑學校方面.....	七
(二)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內營造幢數及照會數表.....	一七	(一) 法租界公學.....	七
(三)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官方建設狀況表.....	一八	(二) 中法學校.....	七
(四)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民間建設狀況表.....	一八	(三) 法蘭學校.....	七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公董局建設計劃表.....	一八	(四) 雷米學校.....	七
(六)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街道工作.....	一八	(五) 安南學校.....	七
		(六) 薩坡發小學.....	七
		(七) 頓格納小學.....	七
		9 衛生.....	三
		(一)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傳染病報告表.....	三
		(二) 法租界歷年防疫工作統計表.....	三
		(1) 預防霍亂注射.....	三
		(2) 種痘.....	三
		(三)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局立試驗室工作表.....	三
		(四)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牛乳化學.....	三
		10 附錄.....	〇
		(一) 消防.....	〇
		(二) 氣象.....	〇
		(三) 無線電.....	〇
		(四) 屠宰.....	〇
		(一)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局立屠宰場工作表.....	〇
		(2)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密牲場收入表.....	〇
		(3)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檢查不潔食用之內類表.....	〇
		(五) 園藝.....	〇
		(1) 顧家宅公園.....	〇
		檢查表.....	三
		(五)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殘廢不衛生食品表.....	三
		(六)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防疫工作表.....	三
		(七) 最近五年法租界防疫工作比較表.....	三
		(八)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中外醫生登記表.....	三
		(九)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救濟貧苦病民入醫院表.....	三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局立瘧醫院施診統計表.....	三

(2) 具當公園	118
(3) 園藝概況統計表	118
(六)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118
(1) 沿革與組織	118
(2) 會章	118
二三 時事日誌	W	111-118
二四 附錄	X	111-137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曆	111
民元前百年中西曆對照簡表	114

中華書局

對於讀書界之貢獻

編印教科用書

敝局編輯教科書，有悠久之歷史。按照新課程標準編印各套，均經教育部審定。小學用者：有秋季始業及春季始業兩套，可以任意選用，均編有教學法，備教師教學參考之用。中學用者，除教科書外，另編有參考書。最近教育部公佈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敝局即據此重編，各書已陸續出版矣。

出版各科圖書

敝局對於各科圖書之出版，內容方面素極審慎，二十餘年來，編著各科參考用書，翻譯世界名著，輯印中西文字典、辭典，並為學術界刊行新著，統計出版圖書，已達三千餘種，計一萬餘冊，凡各科用書，殆已應有盡有。近年來更編印各科成備之中小學文庫，並整理、影印善本古書，售價特廉，為讀書界節省費用教育萬元。

發行五大雜誌

發行五大雜誌：灌輸一般的時代知識者，有「新中華」半月刊；介紹最新教育思潮者，有「中華教育界」；供中等學生及失學青年研習英語者，有「中華英文週報」；經教育部選定作為小學高級學生課外補充讀物者，有「小朋友週刊」；供幼稚兒童閱讀者，有「小朋友畫報」。均由專家負責主編，每種定戶達數萬，風行國內外。

設立函授學校

敝局附設之函授學校，創始於民國十五年，卒業學員達數萬人。現設國文、英文、日文、算學、商業五科，每科分初、中、高三級，取費既極低廉，求學時間又無限制。所聘教員，均為留學之士。課本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批改非常認真。尚有其他各科，正在籌備中。

創製儀器文具

敝局設立之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出品頗多，茲將重要者略舉如下：①動植物學之標本模型，②顯微鏡玻片標本，③生理學及病理學之模型，④動植物學之標本模型，⑤博物儀器及標本，⑥工藝用具，⑦童子軍用具，⑧地球儀，⑨天文學儀器，⑩學校用文具……而按照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設備標準特製之科學教具，以及最近創製之「月日星期時辰鐘」經濟儀器，尤為各界所稱道。其他如歐美名廠出品，敝局發行所亦有經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內政年鑑

內政部年鑑編纂 四厚册定價十六元

本卷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於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積變之跡象無不包羅取材精確。內容切實統計數字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為主。圖表多採新法表現，清晰悅目，兼而有之。國務勳章督察獎章等均就實物照色套印，尤覺美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一回 三厚册 定價十五元

中國經濟年鑑

續編 三厚册 定價十四元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本卷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為主。第一回內容分十七大類，續編內容分二十大類，附編取材相銜，而毫無重複。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從稽察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紀錄與珍貴資料，無不儘量刊佈。

財政年鑑

二厚册 定價十五元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纂。內容共分十五篇，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務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各為起訖。

英文中國年鑑

創刊號 1931-1936 一厚册 定價三十元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印。全書由國內具有權威的專家五十餘人分任撰述，材料均取給於直接來源，統計數字精確詳盡。創刊號於已往事實發有概括的敘述，每篇可以獨立成一首尾完具的專著。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廿四年報

定價八十元 一厚册

內容分疆界與地勢、地質、氣象、政治組織、與行政、法制、司法、官吏與考試、監察、外交、人口、勞工、合作事業、教育、社會、病態、衛生、保衛、救濟、人民團體、土地、農業、林業、漁業、畜牧、蠶業、工業、商業、貿易、物價、金融、財政、郵政、電政、公路、鐵路、航政、水利及公用事業等三十六類，共三百三十表。在可能公開之統計材料，均已包括在內。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編印 定價十五元

最近卅四年來中國通商口岸

對外貿易統計二部國際貿易局編 定價五元

開明版二十五史

開明版二十五史係照殿本二十四史加入庚午原刻本新元史用照相縮製鉛板精印而成爲全史最新之結集最便利之版本全國圖書館藏書家史地教師及有志研究國史的青年均宜購置茲將特點摘錄於下：

- 選材** 於殿本二十四史外加入取材廣博立例謹嚴之新元史各史之後編列參考書目明史每卷之後更將明史考證擇選加入
- 精當** 另編人名索引一厚冊凡在各史紀傳中有書載或附見之人名均爲列入不啻一部中國人名大辭典一檢即得便利無比
- 便利** 殿版二十四史多至六百八十八冊即字體極小印刷模糊之橫行本仍在百冊以上本套添加新元史印成九冊實爲創舉
- 摺裝** 本套用照相縮製鉛版字體有新五號字一般大小非常清楚美觀與歷來坊間以平板縮印致字體模糊不清者絕對不同
- 印刷** 市上最廉之二十四史非六七十元不辦購新元史及明史考證擇選亦數十元而人名索引尚不在內本套售價低廉已極
- 優良**
- 價值**
- 低廉**

全書用上等厚報紙印成

高市尺九寸一分闊六寸三分厚每本一寸半

布面精裝九大冊

定價七十二元

附另 人名索引一冊

特價七五折〔外埠酌加〕
〔郵運費〕

開明書店印行

上海 南京 北平

廣州 漢口 長沙

K183

本書係上海通社同人將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在大晚報上海通週刊以及申報、時報、時事新報、等陸續發表之各項文字，加以取捨、修訂，彙印而成。編次計分爲寫真、事物原始、氣象概要、政治、地政、租界、學藝、宗教、金融、工商業、交通、建築、新聞事業、體育娛樂、風土、人物等十六門，共四十萬言，精裝一巨帙，爲各界人士必備之實用參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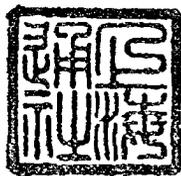
【總發行處】

上海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定價國幣
貳元五角



上海研究資料

上海研究資料
序一文班

這四十萬字的「上海研究資料」表示不了上海通社的成績。

——柳亞子

上海通社新出「上海研究資料」，把我們想知道的事一一羅列，而且都很有選擇和根據，我敢說這是很可以供應我們的需要的。

——葉恭綽

這「上海研究資料」前身的「上海通」，的確是：。最優美的：。健與美，是「上海通」出人頭地的兩特點。

——曾虛白

南社詩集

柳亞子編

上海開書刊
海華局行

南社為中國早期革命文學團體，其
 社叢刊自第一集起至第廿二集止
 共廿三冊，絕版已久，外間購求者
 與不乏其人；上海開華書局主人柳
 亞子先生，定將全社叢刊原稿三種
 與南社長南社標點，分爲三種依
 先生商社，另加新式標點，分爲
 類編，南社行印，已於本年（一九
 三六）二月出版。書前並印有一
 社巨子之題序，居正張亞元冲等
 十餘人之題序，及徐南先生之南
 社員姓氏考及徐南先生之南社
 中國文學史上之地位等重要文字
 尤爲名貴。全六巨冊，定價六元

定	價
六	元

1 吳市長二十五年

元旦告市民書

鐵城泰長本市，茲已四稔；驟於過去本市之施政方針，每值歲首，例有陳述。今當二十五年新歲，序幕開展之日，回顧既往，策勵來茲，循省職守，竊用奮感。爰乘此會，再布誠悃，用期自勵，并共勉焉。

四年以來，可謂本市設治以來最較艱困之時。會鐵城因心術感，堅苦自勵，對內對外，因時因地，凡所興革，頗精萬端。深賴地方賢達之匡助，全市市民之合作，以及本府各局處同仁之協力，用是雖於地方多故，財政竭蹶之中，尙能稍有建樹。此誠深用感慰者也。

就時間的階段言，第一年為職區復興年，是年工作重心，在力圖秩序之恢復，人心之安定，以及災黎之救濟，窮區之復興。第二年為市中心區建設年，時本市元氣漸復，遂遵循總

理遺教，毅然進謀市中心區之漸進發展。第三年為文化建設年，是年工作方針，仍本積極建設之旨，努力於各種文化事業之次第興建。第四年為社會建設年，除繼續建設市中心區外，尤致力於社會福利事業之推進，與嚴追該年教育之實現。雖穩重之士，因深憐於本市環境困難，財力不濟，頗有以暫維現狀為言者。鐵城獨不自量，力排衆議，毅然從事於各種新政與業務之創建。蓋以本市水災殘亂之後，瘡痍滿目，非有非常之建設，實不足以恢復固有之元氣。

且以本市地位之重要，其復興與發展，自與整個民族復興，國家建設之大業，有休戚相關之聯系。故受命以來，曾未敢一日因循苟安，稍怠其職守。雖力不從心，容有未逮，此心耿耿，固無時不圖本市之復興建設也。

此就縱的時間過程，加以概括說明也；若再就橫的業務種類，加以具體分析，此固有待專門的報告，茲亦可為簡要的說明。

一、關於復興職區者——二八事變以後，滬北一帶，幾成灰燼。當此空前浩劫之後，各項復興工程，即着手進行。如吳淞區、江灣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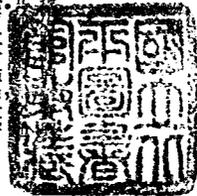
道路溝渠，以及開北區之鐵路，寶昌路，虬江路等，以及市幹道之修建，所費實屬浩繁，而收拾遺餘救濟災黎，尙不在內焉。

二、關於工務者——四年來之工務建設，尤屬艱鉅，合道路橋樑，水利，墾工，以及各種公共建築而統計之，所費約近一千萬元之鉅。

三、關於公用者——除給水進步，交通發展以外，滬市一帶，日碼頭改良，添建以後，使用既便，並消日增。凡吃水十四英尺，長三百英尺之鉅輪，均可停泊。此與市市之發展，不無裨益。

四、關於衛生者——鐵城因鑒於市民體格之孱弱，故於衛生建設，亦頗注意。四年以來，除努力職區消毒及防疫工作外，對於醫院，診療所，戒煙所，衛生試驗所，衛生事務所之建設，亦不遺餘力。總計所費，除經常費一百三十六萬元外，所有建築設備戒煙醫院各項，當亦在一百四十餘萬元之譜。

五、關於教育者——本市教育建設，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曰教育改造，擬以改造學風，振發士氣，增加國民生產能力為指歸。經於去年



指定的款，并組織學校建設委員會，負責進行。二曰教育普及，現正由該字教育委員會努力於強迫該字教育運動之推進，此當已為市民所共見者矣。

六、關於文化者——上海為全國文化中心，且係舉世馳譽之鉅埠，惟於圖書館博物院巡迴劇場種種重要公共建築，迄今猶付缺如，殊不能予市民以心身修養之慰藉。市府有鑒及此，故於財力支絀之秋，特毅然從事建設，抑亦足使各邦人士，來遊本市者，得認識我族創造文化之能力與精神也。

七、關於社會者——社會建設，為二十四年度之主要工作，其中尤以平民新村之建築為其特徵。現代各國都市，僅努力於物質之發展，而於一般平民生活，類都未能兼顧。伏誦總理建國之遺教，既以民生為首要，則吾人於大上海計劃建設之行程中，自當於此特加注意。自去歲設計以來，各處建築，尙能如期完工，并專設平民福利事業委員會，主持其事，冀使本市平民生活，無論物質，精神智識，能力方面，均能提高，而於新生活運動之要旨，亦擬於此新村環境中，力圖其貫徹焉。

除上述各項以外，他如虹橋飛機場，龍華飛行港之建造，閘市保安區之添設，公安行政之改良，整飭市中心區之計劃發展，臨時市參議會之提前成立，凡此種種，或則有利交通，

或則有裨於市政，或為確保本市之治安，或為熱誠地方賢達之合作，四年以來，亦莫不積極圖之，雖因此支出激增，財政窮蹙，亦仍力謀挹注，以求貫徹。

惟是本市面積遼闊，非特大上海計劃之實現，工作浩繁，且以屏蔽首都，縮馭南北其地位之重要，及與中央關係之密切，尤超越尋常都市。值茲歲首，繼往開來，果將如何策勵，以負荷此重大之使命，而開始本年度之工作乎？固於此層，責成各局處，各就其主管業務，另定精密專門具體可行之計劃外，茲復擇要舉之如左：

- 一、積極建築本市農工商高教初級職業學校。
- 二、積極建築市中心區完善男女中學各一所。
- 三、就高行真如陸行漕澗等區，各就環境之需要，積極開闢學校四所，使致力於農事之改造，以及集體農場之實驗。
- 四、市圖書館博物院積極修飾，并確定常年經費正式開幕。
- 五、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積極開辦。
- 六、添建衛生事務所。
- 七、改善勞務衛生。
- 八、實施勞工衛生。
- 九、改進人力車夫生活。

- 十、建造南市閘北公共大禮堂。
- 十一、建築火葬場。
- 十二、積極開辦浦東自來水廠。
- 十三、視財政局情形，計劃修築東西海塘。
- 十四、視財力所及，繼續與修東西海塘。
- 十五、籌備舉行全國國產大展覽會以期提倡國貨繁榮市區。
- 十六、計劃修築浦東大橋，以救目前上海時形發展之病態，而期南市與浦東平衡之發展與繁榮。

總之，四年來上海市政之特徵，厥為復興與建設，而今後工作之動向，自當仍本歷年一貫之旨趣，以及宏養衛三者兼施之原則，確立具體之計劃，懇求加速的進展。務使本市之將來，成為精神物質完美無缺之理想都市，尤期於整個民族復興與國家建設之過程中，得為一有力的單位，堪負其艱鉅之使命。此則庶幾所自勵，尤盼全市市民，共勵匡助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

2 一年來之市中心

區

(一) 概述

上海之地位，就本國言，已成爲最大之商埠，以世界言，亦佔有相當之位置。然其市政現狀上之缺點，如租界橫互於本市之中央，也租界佔有之歷年，租界界線，京滬滬杭甬鐵路總站之接近，租界也，碼頭也，與鐵路毫無聯絡也。地價且高，居民生活之困難也，道路之毫無系統也，分區計劃之未實行也，皆爲阻礙本市全體市政發展之要因。本市政府成立之初，即思欲更謀上海之發展，非速用遠大之眼光，作密慎周詳之計劃，殊不足以應將來之需要。因有以江灣一帶爲市中心，並開闢吳淞南港，改進市內鐵路之主張。經長時間調查研究之結果，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提出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劃定滬涇路以東，滬江以西之間，北至開股路，南至翔殷路，東至預定路線，西至滬涇路，爲市中心區域。並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以上議決案，旋即提交本市建設討論委員會，複議通過。由市政府正式公布。並於是年八月，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持市中心區域之設計事項。委員會即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其要點爲：建築新商港，改進市內鐵路，開闢幹道，建築新市政府房屋，建築道路溝渠，及公園運動場，并各項文化建築等。期於五年內一實行。

市政府鑒於本市財政之困難，深知市政

特 載

建設固屬重要，但市面凋敝若此，斷不能竭澤而漁，再有任何捐稅之增加，又鑒於辦理良好之市政，每可使其地之工商業繁盛，地價增高。故歐美各國辦理市政，有所謂土地政策者，其大意不外乎，在新市區未開闢之前，市政府按公平時價預購多致土地，既可供他日建築道路公園之需，一旦市政發展，地價增高，復可將餘地出售，即以所得溢餘，爲繼續發展市政之用。上海市政府根據以上見地，爰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公布市中心區域計劃之際，同時宣布按照當時之地價，收用該區域之土地凡五四〇餘畝。其後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十月、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三次舉行放領土地，市民及機關團體之領地者，異常踴躍焉。

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後，即積極實施。市中心區與其他各區之交通幹道及區內道路，咸經修竣。市政府新設社會、土地、衛生、教育、工務各局。臨時新局所皆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落成。市府暨各局，即於是歲之杪，相繼遷入新屋。辦公新市政區，於是成立。而市中心區計劃，遂告其第一步之實現焉。此雖在上海經一二八浩劫之後，并世界處於經濟之不景氣之秋，而吳市長及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各委員，抱定偉大建設目標之信念，以期達到 總理

對於大上海計劃之期望，卒於財政困難之中，力謀其成。我國之偉大的計劃的市政設施之建立，此其嚆矢也。

市府既已遷治，吳市長爲積極謀市中心區之繁榮，及改善市民生活起見，於是力促虬江碼頭之開築，與聯絡碼頭及京滬滬杭甬車站之鐵道建築，此爲商業設計也。又策劃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醫院、衛生試驗所、五大文化建築，及學校廣播電台等種種建設。此爲文化設計也。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五大文化建築及小學校廣播電台均已完成。學校已開學，體育場已開放，并舉行過偉大的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廣播電台亦已開始播音。爲本市之建設，作宣傳，并作爲教導市民之利器。圖書館、博物館、市醫院、衛生試驗所皆在布置設備，準備開幕。虬江碼頭及倉庫，均在建築之中。市中心區鐵路，已完成一段。昔日之所謂理想的天堂者，今固一告其實現焉。

同時，在於市民方面，亦莫不欣然。願市中心區早日完備。其市容，以爲安居樂業之所。其相助推進之表現，現爲開設商店也，建造住宅也。而各團體機關之選擇地址，亦惟市中心區是趨。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在市京路建築之新校舍，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落成。中國工程師學會，在市京路民壯路轉角建築

之工業材料試驗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落成,並於翌十節舉行國產建築材料展覽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所及陳列館定址於市博物館之南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二日奠基開工,大廈全體為飛機式,亦一壯觀也。它如市立務本女校,上海青年會,上海市醫師公會等均已布在市中心區域,準備興建校舍與會所。

今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市中心區之種種建設,紀要於後。

(二)完成之新建設

(1)上海市體育場

市政府為繁榮市中心區域,銀紐市民體健起見,特於市府大廈之西南開地三百畝,撥帑百餘萬,建築偉大之體育場,並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定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起,在本市舉行,故大體育場起工於會期前築成,使此偉大之運動大會在新建之廣場舉行。上海市體育場包括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各一,及臨時之棒球場、網球場各一。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建築師辦事處設計製圖,成泰廠以八十七萬八千二百零三元標價承建。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八月開工,十一月由吳市長舉行奠基典禮,工程進行至為迅速,在工作緊要時,每日全場員工多至一千五百餘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下旬建築工程告竣,於是月三十日移交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接管。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六屆全運盛會即在上海市體育場舉行。大會閉幕後,體育場復由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移交市府接管。經市體育場董事會擬定組織規程,提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公布後,開放為市民運動及競技之場所。

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吳市長以市體育場完工在即,一切規劃,在需人優特聘請王正廷、沈副良、具滄蕪、黎照寰、容啓兆、俞鴻鈞、潘公展、沈怡、蔡智基、諸先生組織臨時董事會,並以王正廷為董事長,沈副良為副董事長,及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取消臨時董事會,成立董事會。除吳市長、潘教育局長、公展為當然董事外,並由市府聘請王正廷、沈副良、俞鴻鈞、沈怡、蔡智基、具滄蕪、宋子道、大西、黎照寰、郝更生、蔣廷黻、白淑幹、容啓兆諸先生為董事。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市府會議室舉行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呈請市府派教育局督學部沈怡、白淑幹、容啓兆、沈副良為該場名譽場長,並呈請為名譽秘書。

上海市體育場建築之偉大,範圍之廣袤,洵為最近本市之巨大工程。其於體育場中之地位,目下遠東殆無與匹。一切工程設計暨造

事項,俱由本市機關主持規劃,通力合作,絕無假手外人。對於一應建築材料,莫不儘量採用國貨。足徵當局於努力建設之中,深寓提倡國貨之至意。此項巨大建築物之工程設計與施工,經過實為本市工程史上開一新紀元。科學畫報第三卷第五期刊宋君鈞先生所作「上海市體育場之偉大工程」一文,詳述種種,今擇錄於後。

A 設計概要

全場工程計有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池三大建築,外附棒球場及網球場兩所。所有建築物之設計,俱以美觀不失安全、經濟切合實用兩大前提為原則。

【全國最大的運動場】運動場四週悉係鋼骨水泥建造之看台,中央為田壘場足球場、網球場等,圍以環形跑道。其一週之長度適為五百公尺,兩週則為二百公尺之直線跑道。二條。因場內須容納此二百公尺之直線跑道,故運動場看台之建築,不得不作橢圓形。場地面積約五十六畝,看台週圍共長約七百六十公尺,寬約十七公尺,可容四萬人,其容量為全國運動場之魁首。

【看台築法】各級看台之坡度係按曲線佈置,故各級階層座位之高度自下往上,遞級加高,約一公尺,庶任何部分觀衆之視線,咸

始由看台週及全場，毫無阻礙。

【人造石牆之製法】看台下層地位即利用爲宿舍、商場、公辦辦公室及過路等項，自過路通連看台之扶梯，凡三十四處，數萬觀衆之通行出入，可無擁擠之虞，在東西二看台之中央，各設莊麗之大門，以崇觀瞻，門廳建築爲中國式，外飾悉襲以人造石，人造石版之澆製，係用水泥砂拌合製成，待堅硬之後，用銅鑿斬成石紋，隱視之，幾與天然石質無異，其價值則較山石低廉數倍。

【熱脹冷縮之應用】全部看台俱以鋼骨水泥建築，每長五十二公尺左右爲一節段，與毗鄰看台完全隔斷，中間留用五公分寬之伸縮縫，供混凝土因溫度升降時伸縮之地位。

【鋼骨架遮棚】大門廳上面爲司令台，觀上預看台，其上建有鋼架遮棚，以示優異，該項鋼架係懸臂式，臂長十三公尺，餘凌空外伸，爲本市罕見之懸臂屋架。

【三層組鋼拱屋頂】體育館總長八十二公尺，寬四十六公尺，專供戶內運動及集會之用，可容四千人，中除看台外，有高大之運動廳，與健身房看台下層爲辦公室浴室廁所休息室之屬，看台與門樑健身房俱係鋼骨水泥建築，至運動廳屋頂則爲三層組式鋼拱屋架，跨度長四十二公尺，七公分高約二十公尺，【陽臺湖氣】運動廳與健身房之地面，

均鋪木(Barite)地板，下襯洋松企口板，墊以油毛毯及水泥三和土，底層與地下水氣完全絕緣，且復堅固異常。

【採日光法】運動廳之採取光線，採高射式，於穹頂兩側設置片鐵絲玻璃天窗，使運動員及觀衆無因眩目之感，設有碎裂，則碎玻璃片仍有鐵絲網保持，而不致脫落，下墜。

【隱地下水之游泳池】游泳池爲露天式，池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池底深處約面略似地形，最深處達三公尺，半池身用鋼骨水泥及澀湖材料——五層油毛毯——所構成，使池水與地下水完全隔絕，爲最低看台視線關係，故好池身埋入地面之下，復因池址地形卑下，高潮汛時地下水平面發和地面齊平，池底土壓及地下水之上升力殊大，故於池底加打拉樁七、二十五根，樁頂與池底鋼骨水泥完全結牢，使地下水之壓力由樁身與泥土阻力抗衡平衡之，故冬季池水放空時，池底不致有隆起破裂之虞，池邊及底面牆身鋪砌白色瑪賽克與磁磚，外觀非常光潔，池外地面與看臺裏牆面均鋪棕色紅磚，以期減少陽光之反射強度。

【調和的燈光水色】池內燈光設備，裝於池壁水平面之下，在夜間游泳時，燈光水色非常調和，潤水者既免於幽暗復無眩目之虞，該項燈樞之構造係自池外平地處，通一水

管穿進池壁玻璃罩，上覆鋼蓋，俾裝置及修理燈之際，無礙於池水，以節水費，其設想固甚巧妙，但燈樞之內，須常保持乾燥，建造時一方須合池壁玻璃罩之裝置，全不透水，一方復須防及水泥管及接筒處之滲漏，或樞內稍有積水，即是損及燈泡電線之安全，務須立即洩除，目前該項池燈雖已裝就，唯以節省經費關係，裝置材料不免單薄，施用時猶未能如理想之完善。

【池水瀉清與消毒】池水容量約二千二百立方公尺，自進水管放入自來水後，池內設有瀉水設備，自能循環流通，使濁水變成清水，重返池中，此項瀉水設備，一如小規模之自來水廠，計分機械瀉清與化學消毒二種，機能令全池水量於六小時內循環瀉清，因以省却換水之損失。

【藝術化的兒童游泳池】池之南端附有兒童游泳池，深度不足一公尺，旁圍裝噴水管三枚，池口設有踏步，以便兒童上下，俯臥形，殊爲藝術化。

池週亦爲水泥看臺，足容五千人，下設休憩室更衣室管間廁所等項，其前爲正門大廳，頗密更衣室管間廁所等項，其前爲正門大廳，內外窗櫺俱裝國貨鋼窗，其經久耐用，各處房屋之燈飾俱裝納於門樑屋頂之五期內，殊

爲典雅，雖豎立雲表，初不知其爲燈灶之煙囪管也。

B 施工情形

【打樁的功用】各部房屋基礎俱打入七公尺至十二公尺之洋松樁，樁身四週發生之阻力，以分受地土所受之壓力爲減少，斜楔形洋松方分大小頭器，折爲二樁至游泳池底下之拉樁，因拉力關係，仍用正方形木樁。所有樁木於未打之前，均先用熱桐油塗抹一遍。

【打樁要訣】打樁工程於施工時須嚴密監視，慎防危險，致致影響將來載重之安全。錘打之先，精檢務須垂直，否則錘力偏擊，樁身有所裂之虞。落錘距離不得過於提，致打裂樁頭，普通以提高二公尺左右爲最相宜。打樁最忌半途停頓，致沙土坍集，樁身週圍，道再打時，難以再下。遇此情形，惟有低錘頻擊，使擠壓沙土，逐漸整頓，俟有勁樁，更照常錘擊。

【木樁載重之計算】木樁所能支持之重量，須視泥土與樁週圍阻力之大小而定。體育場設計時所假定之樁阻力爲每平方公尺一千公升（每方呎二百磅），由是各個木樁之載重力即可依下式計算得之。

每樁之載重力 = 樁身週圍之面積 × 每

平方公尺之樁阻力。

打樁至附近需要高度時，樁身在最後五錘之平均打入深度，與樁身安全負擔之重量，至有關係。假定W爲錘重公噸數，H爲錘高度以公尺計，S爲樁身最後五擊之平均入土深度，以公分計。

依照美國工程新聞雜誌所載公式，更可實地推算該樁之安全負重量，其式如下：每樁之載重力（公噸）

$$C = 0.333 \frac{W \cdot H}{S} + 1$$

【三和土之配合成分及澆注法】全部水泥三和土成分，除游泳池池身爲1:2:3外，其餘俱爲1:3:3。配合成分以體積爲比例。監督水泥工程，除注意其配合成分是否正確外，更須注意其拌合之是否勻透，水量之是否適合，沖填之是否堅實，木壳支撐之是否妥善。以上各端，如稍疏忽，在足以致害三和土之安全。強對一切水泥混合物宜隨時隨用。

【鋼筋之規定】所用鋼筋規定每平方公分須有一千二百五十公斤之拉力，照圖樣整齊，須經驗對無誤，方可澆注水泥三和土。體育場在初步工作時，運到鋼筋，曾投入低劣貨品，所有22公厘及25公厘之鋼筋，中心發現有裂隙，空心者，經察覺後，即令退出工場。

【澆注三和土之最低溫度】去冬城藝

之時，正當鋼骨水泥工程緊要時期，乃規定在華氏表三十四度以上時，始能進行澆注工作。澆畢即用稻草與麻袋遮蓋，免被寒氣所侵襲。【拆卸木殼板之時期】鋼筋三和土木壳折卸時期，須因氣候之寒暖而定，其久暫普通殼板之折卸日期得酌定如后。

氣候溫度 (華氏)	六〇度以上	一星期	以上	以上
	五〇度以下	二星期	以上	以上
底脚之 木板	三日	四日	五日以上	
	三日	四日	五日以上	
大梁殼板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大梁底板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註	冰凍天所澆三和土之木壳其拆			
	除日期須於木壳應拆之日期外			
備	再加自三和土澆置後之冰凍			
	日數			

【檢查鋼架結構之方法】屋頂架鋼料規定由馬丁道製煉，每平方公分之最大壓力不得少於四千二百公升。配合時先照屋架詳

同，放用是尺樣板，縱橫打無誤，方得截頭打眼，一切鋼釘均用冷氣錘打合緊密，鋼釘貫齊後，須逐一驗看，其貫緊者用小錘擊之，發清脆聲，其鬆弱者則作碎碎聲，聲令聲去，重錘另法，以指尖觸於鋼釘上，用小錘夾擊之，鋼釘如甚緊密，則錘擊時指尖無所感覺，反之則錘擊時指尖感覺麻木，斯即鋼釘鬆動之證。

【清水牆之美觀問題】所有房屋外牆，除門面處為人造石牆面外，俱為紅磚清水牆，並以節省經費之故，均為灰砂砌十吋牆，復以清水牆美觀關係水泥柱子與大料不得顯露牆外，祇能插入牆身一半，此點使牆身內外沉落不勻，牆身堅固程度不能不稍受影響。

【砌牆法】四週牆身應同時砌高，但四週轉距離太長，不得不稍為先後，故限定雙方高低參差不超過二公尺，以免先砌與後築之牆，灰縫沉落有差，致接縫處有開裂之弊。

【造球場法】足球場及四週空地均舖以平坦之草地，再經滾壓堅實，硬地球場之做法，先將基地滾壓平舖，以十五公分碎磚，實至十公分厚，繼以粗粗麻洋灰實十公分厚，上澆石灰滾漿，再舖黃沙細煤屑，對半用水拌合，厚實至七公分厚，然後鋪蓋黃砂黃泥，對合拌和，壓至二十五公厘厚。

【假跑道法】跑道之板法與球場略同，惟碎磚較球場厚五公分，舖十公分粗麻洋

滾壓後，再鋪機拌百分之三十黃泥之細煤屑，一層約八公分厚，滾壓堅平即可應用。跑道轉彎處設有坡度，外國較英國高二十公分（跑道半徑長四十八公尺）。

體育場建築工人數比較表

類	別	工 作 日 數	百 分 比	註
木泥石鐵鑄漆漆水小渠填	水	39,588	18.8%	* 三和土工包括在小工內
		47,342	20.8%	
	10,529	4.5%		
	21,821	9.3%		
	1,073	0.4%		
皮	3,675	1.6%		
	4,248	1.8%		
電 工	7,001	2.5%		
	80,754	34.4%		
* 工 工	1,200	0.5%		
	16,700	7.1%		
總 計		233,834	100%	

體育場建築工程估計表

工 程 分 類	經 費 (元)
房屋建築	593,100
游泳池	31,500
浴室	63,000
衛生設備	12,100
電燈設備	7,800
球場	6,200
跑道	10,000
球場	8,000
鉛水填土	8,000
路	15,000
土	6,700
看臺	

【填土工程】全場基地多半原屬耕田，殊極低窪，現擬全部填高約一公尺高，計共填土約五萬立方公尺，場內填土工作亦為巨大工程之一。

【灌溉工程】全場溝渠，除房屋四週及路面下層埋置水泥溝管外，球場跑道之下埋設磚砌溝道，其他次要之處，則開掘明溝，以資洩水。

體育場建築工程進行步驟及工人數統計另列表說明。

體育場建築工程進行程序表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時 期	類 別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市府驗收		人造石牆面完成粉刷油漆完成五金玻璃配齊	地板做好裝修配齊	屋頂完成磚牆砌竣		看臺及三層樓板澆就水泥				第一層樑板澆就水泥	舉行發基礎基樁底脚工竣	開工	招標訂立合同	體育場
	市府驗收	粉刷完畢	裝修油漆	地板鋪就人造石	屋鋼架裝竣	門廳健身房屋頂完成磚牆砌全					看臺樑板澆就好	基樁	木樁打齊注	同上	體育館
	市府驗收	漆告發五金玻璃配齊	給水設備完成粉刷油漆	磁磚瑪瑙克飾	人造石門面做好	門廳屋頂完成磚牆砌齊		看臺第二層樑板及池身水泥澆就			柱基及池底做成	舉行發基礎	底脚木樁打齊	同上	游泳池
			備完成									立合同	開標訂		衛生設備
		備裝齊	電燈設						立合同	開標訂					電燈設備溝渠工程
	完成	立合同	招標訂												溝渠工程
	合同	招標訂立													場地工程
	球場完成	草場完成													

(2) 上海市圖書館及上海

市博物館

市政府遷入市中心區後，爲實現大上海計劃之舉本以文化建設不容緩，除於行政區西南角建設市體育場以供市民鍛鍊體魄之需要外，並議於行政區域內興築市立圖書館與博物館，爲市民學藝上研究觀摩之資。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六月指定在市

點線全部建築，亦爲鋼筋鐵土防火構造，外牆用人造石砌築。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九月中旬開標，兩項工程均爲張裕泰合記營造廠得標。同年十二月一日兩館舉行奠基典禮。由吳市長親自執行奠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市府特向北平聘雇富殿殿崇洪洪法名手南下，專司兩館油漆綠畫工程，而益增其富麗。同年十月全部工程告竣，由市政府派員接收。

公債計用三十萬元爲圖書館建築經費，三十萬元爲博物館建築經費，設備費一律在外圍。樣均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建築師董大酉設計。市圖書館位於市中心區域行政區在府前右路與府前右路之間，建築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大部分爲二層建築，外牆平均高約十二公尺，館屋之外觀，取現代建築與中國建築之混合式樣，全部建築物係鋼筋混泥土，防火構造，外牆則用人造石砌築，大門前設大平臺，種植花木，平臺前兩邊各豎旗杆，以壯觀瞻。博物館位於市中心區域行政區府前左路與府前左路之間，建築面積約一千九百平方公尺，容積約一萬九千立方公尺，中部及前方兩翼爲二層建築，外牆高十公尺，有半，館屋之外觀大致與圖書館同，惟門樑梁柱外露，並於左右兩翼中間部分之前各設噴水池，以資

在圖書館與建之前，市府曾組織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延請專家擔任委員，以資籌備。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市府因圖博二館業已興工，遂十節前即將完成籌備工作，已告就緒。爰將該籌委會結束，另行組織圖博兩館臨時董事會，聘請董董事從事籌備兩館成立事宜，并蒐集圖書古物充實兩館內容，按定期開幕。圖博兩館臨時董事會均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成立，各董事如下：

特 設

李公模 蔡 起
 董事長 蔡榮恭
 副董事長 程演生
 董 事 吳鏡城 黃賓虹 徐積鈞
 蔡增基 沈 怡 俞鴻鈞
 洪達（榮祕書） 丁福保

現在圖博兩館正由各臨時董事會及籌備處積極籌備，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夏間啓事。

國博兩館臨時董事會之組織規則，皆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成立會議中通過茲將原案附載於後。

上海市圖書館臨時董事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圖書館臨時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暫設於市政府內。

第二條 本會董事除市長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市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董事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董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博

物館書館成立事項；（二）關於議決圖書館經費事項；（三）關於議復市政府咨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集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紀錄收發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調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經市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俟董事會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經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本會提議經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暫設於市政府內。

第二條 本會董事除市長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市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董事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董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博

物館成立事項；（二）關於議決博物館經費事項；（三）關於復議市政府咨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集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紀錄收發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調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經市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俟董事會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經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3) 市醫院及衛生試驗所

市醫院延於市中心區域行政區之東衛生試驗所又位於市立醫院之東二者雖並設，實將形成全市之醫藥中心，而亦有醫藥上研究治療教育三種設備，建築物布置計劃亦以便利此兩部份之聯絡與統一管理為原則，市醫院佔地八十畝，衛生試驗所佔地十畝，第一期工程費四十萬元，由建設公債中撥給，建築圖樣係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建築師辦事處會同衛生局設計，建築工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由工務局招標，審查結果，陸根記營造廠以二十七萬八千一百元之總標價得標，承辦，旋於十二月間開工，而於二十五年（一九三五）元旦由吳市長執行奠基典禮，是年年底建築工程完竣，現正在購集各項醫藥設備，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夏間啓事。

(4)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臺

市政府為宣傳市政建設，及誘導民衆教育起見，令飭公用局計劃建設市廣播無線電臺。此項計劃，經公用局稟報，並由市政會議通過，該臺電力為五百瓦特，設在市政府新區總理銅像之後，與衛生土地兩局之間，播音至

則設在市政府內，電波長度經與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商定為九〇〇千週率，至定購及定裝此項電氣工程，由公用局招標，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二十三日在該局常業開標，審查結果，以中國無線電業公司所開標價一萬七千七百元最為允宜，即由該公司得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上旬工程完竣，由公用局派員接收。適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雙十節開幕，該廠即從是日起開始播音，并裝設臨時播音室於上海市體育場內。專報告全部會各項消息及比賽結果，成績至為圓滿。十月二十日全運會閉幕後，播音室仍移設市政府內，繼續播音，報告市府各項重要消息。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公用局奉市政府令，准予成立「上海市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即於十八日起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由該局第三科長陳宗漢兼管理處主任，技士王毓明任副主任。下設二組：一、播音組，二、技術組。技術組主任亦由王毓明兼任。播音組則經編定為「宣傳市政建設普及民衆教育」。市府並決定在市區內公共場所分別裝設收音機，以利市民第一期計裝六〇架。

I。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臺之呼號為 X G O

(5)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特 載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校舍初賃居於法租界在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以前該校校務會議曾有在木市兆豐公園附近購置校舍基地之議。以該校後因該地地價太昂無力購得，旋經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將前議案推翻，決定在市中心區領地建築，因市中心區自市政府及各局遷往之後，並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醫院等偉大建築，各界公認該區已成爲上海市之文化中心，故該校校務會議之推翻舊案，獨校方同人無異議，且深得教育部及上海市政府之贊同。該校原擬領地三十畝，後因一時不能將地價付清，乃在市京路底（市政府後面）暫領十六畝，先行地價四分之一，餘數分三年付清。該處初尙未開道路，自該校付地價之後，市政府即飭工務局特別爲之開闢新路（即市京路東段），於此可見市府協助之熱忱。

該校建築，分兩步進行。委託建築師程邦傑先在設計及監工。第一步建築計劃估價約如下表：

- 一、基地約十六畝，約三九二九〇〇〇元。
- 二、正校舍一座（大禮堂除外）連同暖氣管、衛生器具、電燈工程、校路、陸橋約八七一九二・六九元。

三、練習室兩座（每座包含十七間房）連電燈工程約一五九〇〇〇元。

四、男女生宿舍各一座，連衛生器具、電燈工程約三五六〇〇元。

五、南面圍牆，一九八五・八九元。

六、廚房一座，八〇〇〇元。

七、建築師打樣監工費，按百分之四計算，約五六五八・四六元。

八、填土工程約五〇〇〇〇元。

九、東西北三面水泥抹柱有線，約三五七三〇元。

十、鋪草種樹，約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共約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校以經費不裕，故先行建築正校舍一座，練習室兩座，南面圍牆、廚房四項工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與工十一月完成。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并八週紀念學生音樂會。

- 該校建築除第一步工程尙待完成外，其第二步建築計劃項目已定如下：
- 一、基地十四畝（在本校後面附領）。
- 二、大禮堂一座。
- 三、第二男女宿舍各一座。
- 四、練習室兩座。
- 五、圖書館一座。
- 六、體育館一座。

七、教職員宿舍一座。
八、校長及主任住宅四座。

九、建築師打樣監工費。

十、填土、校路陰溝及鋪草種樹。

十一、竹籬。

(6) 工業材料試驗所

工業材料試驗所為中國工程師學會所設。該會以吾國工業漸發達，安於七載以前，即籌劃設立工業材料試驗所，以應需要。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決定在市中心區市京路民壯路轉角興建。由張裕泰營造廠承造，建築費共三萬元。內分三部：中部為辦公處，東部為試驗場，西部為大禮堂。完全水混鋼骨建築。地板用樹膠為之。該所為中國試驗工業材料機關之創舉。對於各種試驗機件，皆以經費籌集未齊。先辦扭力、拉力、疲勞試驗各機，及急用之化學器具。其餘各機，將俟預定款項十二萬元籌齊時，再分期購置。該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上午十時開幕。同時舉行國產建築材料展覽會。十一日，由國內各大廠商參加。出品陳列分為水木、五金、鋼鐵、油漆、電氣機械、衛生、煤氣設備、建築工具七類。時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上海市體育場舉行。市民因參觀展覽會者至為踴躍。而該展覽會對於建設中之市中心區之意義亦至為

豐富。該所自機器設備就緒，即開始為社會服務。

(7) 市中心區輕便鐵道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初，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本市工務局長沈怡，以市府及各局遷移在即，而市中心區交通尚未發展，特呈請市府請轉奉交通部令飭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沿三民路鋪築輕便鐵道以利交通。市府以為所請可行，即准予咨商鐵道部。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二月初，鐵道部為協助發展市中心區起見，決與上海市政府合作建築鐵道路線。由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三民路滬滬路口——即市中心區西口——經費由鐵道部擔任，路基則由上海市府供給。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奉部令後，經工務處籌劃結果，決定自滬滬鐵路第六·五公里築起，直達市中心區西口，全程計長二公里許。預計須填土四·二〇立方公尺，建築木橋兩座，總長二四公尺。又建築站屋及月臺各一座。所需工費連同軌道材料約計三八〇〇元。經呈部核准。其需用之地畝，除由市政府官產供給外，須徵用民地八畝。亦由市府徵收供用。

局將該線土方及木架橋樑兩項工程先行招標承辦。土方工程技標者有昌記、鎮立記、蔡林記、義申、四家。橋樑工程技標者有蔡林記、張斌、羅義申、楊長記、昌記、振昌六家。三月八日開標。土方工程為昌記營造廠所標。每立方公尺·二·二八元。限五十日完工。橋樑工程為蔡林記營造主所得。總價四八四元。限三十日完工。以上兩項工程，均於三月十一日起開始建築。

市中心區輕便鐵道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下旬築竣。經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定名為「三民路支線」。在滬滬支線第六·五公里接軌處暫設臨時車站一所，暫名「三民路分路站」。在三民路支線之終點，亦暫設車站一所，暫名「三民路站」。暨十節開始通車。即為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服務。客車至三民路分路站時，則另派機車拖駛至三民路車站。故時刻與滬滬支線相同。凡旅客由滬滬支線各站至三民路車站者，或由三民路車站至滬滬支線各站者（寶山路車站除外），均在三民路分路站換車。及至十月二十日全運會閉幕後，會暫停駛。旋局為便利旅客起見，於十二月二日起逐日開駛客車。

計劃中之市中心區鐵路之未來的進展，擬依虬江碼頭建成後，即展築吳馬頭對接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初，路

碼頭上岸之貨物，由該路運往各處，而出口之貨物，亦成由該路轉入此路而至碼頭下水，水陸聯運所裨於商務利益者，蓋未可勝言。

(三) 進行中之新建設

(1) 虬江碼頭

上海為我國第一商埠，在世界上佔有相當地位，關係重要，自不待言。惟近年以來，商務日繁，船舶噸位加大，吃水較深，巨輪每須停泊吳淞口外，不能駛進浦江，而駛進之船，亦多須候潮而行，加以碼頭設備簡陋，水陸運輸缺乏，聯絡所有船舶裝卸之貨物，平均須展轉運送二公里之遙，方達鐵路車站，對於時間及經濟上之損失，實非淺鮮。長此以往，外洋巨輪恐將為其他海港所吸引，而上海經濟勢必日漸衰落，降為二等商埠。自非速謀改建新式之深水碼頭及商港，殊不足以應付目前與將來之需要。查黃浦江宜於建築深水碼頭與商港之處，莫若吳淞浦一帶。該處水深，岸線亦長，足供吃水較深之巨輪停泊，次之則為虬江浦一帶，亦可供停泊中輪之用。吳淞碼頭及商港之建築，短時期內難以完成，如先在虬江一帶建築新式碼頭，則工商界省荷易舉。故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於二十年（一九三二）十二月擬就虬江碼頭計劃，籌備興建。

特 載

新商港，旋經一、二、八之擬，市府財政極為支絀，故遲遲未能實現。至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一月月中旬，中央銀行決定預投資兩百萬元，承辦虬江商港全部碼頭及倉庫，以協助市府計劃之實現。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上海市府與中央銀行酌定，興建虬江碼頭五惠辦法四條後，工程即由中央銀行招標開工。其五惠辦法四條條文如後：

- 一、中央銀行貼資建築碼頭及城內道路。
- 二、中央銀行依照本市計劃，代建公共碼頭一所，岸線長五十公尺。
- 三、中央銀行對於碼頭倉庫整個計劃及分期施工步驟，須先徵求市府同意。
- 四、碼頭倉庫資產，該行如有移轉情事，須先經本市同意，並保留本市有優先償價收回之權。

A 虬江碼頭建築計劃

中央銀行決定投資承建虬江碼頭倉庫後，即成立「虬江碼頭設計委員會」，計劃工程事宜。其所定之建築計劃大綱如下：

建築碼頭二個，每個各長五九〇公尺（合長達三華里），倉庫堆棧共四座，並列式，中間二個為二層式，用水泥建造，餘二個為單層式，以純鋼鐵建造。正中間為辦公室及海關檢查處等。各碼頭、港、海關公處間，均裝有鐵柵，臨時

可溝通，同時亦隨時可閉。一切均取最新式，與科學化。倉庫後備有極大之曬場一坪，係備作露天堆棧。露天堆棧與倉庫之間，將來即準備安置輕便鐵道，便於運輸貨物。全部建築費約一百七十萬元。完成後將為目前中國最大最完全之碼頭。三萬噸左右之巨輪，可自由由該處停泊。

B 創新營造廠得標承建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初，中央銀行為招標承建虬江碼頭倉庫辦公室等發出通告云：「其招商投標承建條件，投標者須為本國國籍，投標者經營資力合格後，應備具投標保證金國幣五千元，繳存中央銀行。該行收據，向北京路二號協泰顧問工程師處領取標單。合同款工細則及圖樣等件，定於五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三樓各處當眾開標。至投標者應將標單於五月九日下午五時前，送至上海中央銀行三樓秘書處投標箱內，逾期不收。」

五月十日開標，經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親自核定，由創新營造廠得標承建。各投標廠家之標價及完工日期如後：

創新營造廠：一、六、六、五、十五個月
新華營造廠：一、六、六、十二個月
東亞大貨公司：一、六、六、十六個月

新申營造廠一、萬、000元 十四個月
 新金記營造廠一、六、000元 十六個月
 內桂記營造廠一、六、000元 十五個月
 長茂沈生記一、六、000元 十六個月
 大昌六合公司一、六、000元 五〇〇天
 觀記營造廠一、六、000元 九個月
 建成營造廠一、六、000元 廿四個月
 久記營造廠一、六、000元 十八個月
 沈生記合夥一、六、000元 二十個月
 營造廠一、六、000元 二十個月

創新營造廠得標後，即與中央銀行簽訂合同，開始興工，商建築費亦經工務局發出。吳市長對此江碼頭之興建頗為關心，曾於五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特偕土地局職員前往視察一切。

C 徵收土地及發給補償

金

中央銀行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督辦定虹口沿海土地八三〇畝，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初為擴張建設虹江碼頭倉庫，並經督建設與碼頭有關之實業區擬將虹江口與該行已有之碼頭區域毗連之土地約計面積二千五百畝，與該行碼頭地產緊接西至軍工路南至虹江北至夏家浜一帶土地

依法徵收，即函請內政部咨請上海市政府查照，經內政部於二月上旬核准，除咨請上海市政府查照外，並函復中央銀行，仍請依法辦理。旋中央銀行設計招標開工後，因與最先擬定之計劃略有變更，決定縮小徵收範圍，計地面積二百餘畝，其餘概行放棄。特函市府查照，並通告土地局，奉市府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底用公書如下：

「案奉市政府函令，以准中央銀行函，為徵收毗連虹江碼頭一帶土地一案，早經內政部核准公告在案。茲因原定計劃略有變更，決定縮小徵收範圍，僅徵收碼頭周圍一圍外天字圩八九兩號及周三圍外天字圩十四、念五、念六、念七、念八各號，計地二百餘畝，其餘概行放棄。除函內政部將原案變更另行公告外，隨函檢回圖樣一紙，囑即查照通知等由。檢發原圖，逕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局公告，詳明清單，並分別通知土地所有人各在案。現在興辦事業之中央銀行，既已變更計劃，縮小徵收範圍，除各業戶基地坐落同一圍外天字圩八九兩號及周三圍外天字圩十四、念五、念六、念七、念八各號以外，仍須依法徵收外，其餘部份概經中央銀行放棄徵用，仰各知照。此布。」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上旬，中央銀行規定毗連虹江碼頭地補償金之價

A 一四

格，開始發給，特通告各業戶云：「查本行徵收土地，縮小範圍，僅徵收上海市股行區周、圍外天字圩八、九兩號，周三圍外天字圩第十四、念五、念六、念七、念八各號。經內請內政部將原徵收案內現擬放棄部分土地撤銷，並佈告一體廢收。在案。所有徵收地價業經規定，分為兩種，凡毗連本行碼頭基地及出路各坵，有賦值國幣八百元，其餘各地每畝依國幣六百元。如遇有宅基，每畝另加二百元。關於遷移房屋及青苗，均另有規定，酌量賠款，以示體恤。凡被徵各業戶，自登報日起，逕將田單或執業證交出，由土地局驗收。按照上開補償金額計算，即給領款。憑持向上海漢口路一百二十六號山中央信託局三樓虹江碼頭事務處領取領款單。至外灘本行藥務局領取現款。如無地單或執業證者，須向土地局領取，後再行辦理。領款日期以二星期為限，切勿坐視。因循日誤，特此通告。」

D 虹江碼頭事務處之業

務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特許中央銀行設立之中央信託局成立，經營信託業務。中央銀行虹江碼頭設計委員會即於是時改組為虹江碼頭建設委員會。

會計對碼頭一切事項；另於中央信託局信託處設立北江碼頭事務處，承辦其事。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止，北江碼頭事務處所已辦之事務為：

一、招商建築碼頭倉庫工程已由創新廠承造現正施工，計發工程費三期共計四十六萬餘元。

二、徵收疏運碼頭土地二百七十二畝餘，已徵收者二百五十八畝，餘發給補償金額計一九〇三五二元，其拆屋遷墳及農產損失均另有賠款。

三、碼頭填海工程及填高所徵土地，均經中央信託局委託滄浦局正在分別辦理中。

五、興建職員宿舍

中央銀行為北江碼頭落成後，職員居住便利起見，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初決定，在原有建築第一、北江碼頭職員住宅宿舍，其工程於三月六日起通告招標承建，文云：

「本行擬於北江碼頭建築職員住宅宿舍等業，經設計熟事，茲特招商投標承辦其條件如下：

（一）投標者須具下列資格：（甲）本國國民；（乙）曾建大廈住宅工程及其他類似之工程，備有證明文件者。

（二）投標者須北江碼頭事務處（在二馬路一〇三號三樓三〇六號）審查合格後，應備具投標保證金國幣一千元，繳存中央信託局，憑該局收條向北京路二號協泰園開工。

前項投標領取標單合同施工細則及圖樣等件，並須絕對遵照所給單位價格表及標單各條件投標。

（三）前項投標保證金，不得標者俟所領圖樣及施工細則等件歸還清楚後，如數退還，收據發還，但中途退還或不填標單或圖樣及施工細則未歸還清楚者，概不發還，得標者移充承建工程保證金之一部。

（四）本行有選擇投標者之權，選擇標準，並不限於標價之高低。

（五）得標者不得有轉讓情事。

（六）施工細則及圖樣如因上海市政府之規定須加以變更者，則承建費之增減依照單位價格表計算之。

（七）得標者於簽訂合同之前，須備具現金保證金國幣一萬元，及銀行等擔保國幣五萬元。

（八）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於上海中央銀行三樓客廳當眾開標，投標者應將標單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至北江碼頭事務處投標，逾期不收。

（九）投標者於開標時派代表一人參加。

三月十四日下午開標，經核定章昌營造廠得標承建。

（二）中國航空協會

中國航空協會為提倡國民航空事業及研究航空技術與學術之機關，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會為發展會務，業因具體起見，在市中心區博愛路旁，領地十畝，建築會所及陳列館，定建築費為十萬元，會所飛機庫，暫部為一圓形大禮堂，屋頂則為二層，左右兩機身為三層之辦公室，屋頂則為二層，左右兩翼則為陳列館，該屋由建築師董大西設計，久奉錦記營造廠承造。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舉行奠基典禮，到各機關團體領袖及該會各理事，徵求隊長數百人，先由主席王曉籟報告該會成立經過及本市徵募運動情形，繼由華僑領袖胡文、馮氏及吳市長演說，市長演詞略云：

「今天中華民國航空協會所發奠基典禮，是奠定中華民國航空救國運動的基礎，中航協會，係我國唯一民間贊助政府建設航空機關，同時也是主持民間航空事業機關，今天即吾國強盛開始時期，深望全國同胞共同

努力！

演說畢由主席王鳴嶺及吳市長行焚基禮。中國航空協會會所及陳列館定於二十五日（一九三六）春初落成五月五日開幕。

(3) 救火會

市政府鑒於市中心區日漸繁榮，市民遷住該區者亦日見衆多，故為保護市民財產安全起見，爰有籌設市中心區救火會之必要，經令開北區救火聯合會着手進行籌備，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間撥給翔股路國濟北路轉角處基地三畝許，以充會址。開北區救火聯合會即擬定建築與設備之計劃如下：

會所內共有火禮堂、救火車間、火警瞭望臺、修理工場、操場、辦公室各部。救火車間每排可置救火車七部。

救火車擬購置救火救火幫浦車（出水容積三百加侖至五百加侖）二部救火扶梯車一部，皮帶救火車一部，救護車一部。會所建築費官股式全部經費約十四萬元。

該會所落成後，將為本市規模最大之救火機關。惟以市庫支絀，一時未能動工。但救火會有關市民安全，不宜拖延，故市府決定先興造一臨時會所，建築亦為官股式，並先行購買

救火幫浦車一部，建築工程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間開始。

(四) 市中心區之盛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雙十節，市政府舉行新區落成典禮，各機關團體代表暨市民之前往參觀者無慮十萬人，為市中心區之第一度盛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市中心區更有致慶盛會，即五屆團結婚與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是也。致慶大會之歡折與熱鬧殆為本市所空前未有者。尚集團結婚之為提倡新禮節，全選大會之為提倡國民體育，借此盛會，昭示新生活運動於市民，其意義尤為宏遠也。

市政府為提倡新生活并改善舊禮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令社會局舉辦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以前單經濟，莊嚴為主旨，而替代繁瑣奢侈之舊習。第一屆於四月三日舉行，參加者新夫婦五十七對；第二屆五月一日舉行，參加者三十五對；第三屆六月五日舉行，參加者五十四對；第四屆十月二日舉行，參加者一百四十二對；第五屆十一月二日舉行，參加者一百一十一對。地點均在市政府大禮堂。團結婚人為吳市長及吳社會局長，醴亞監節莊嚴而所費儉約，故參加者極為踴躍。中外人士咸以集團結婚為世界創舉，故每屆舉行

輒結伴往觀，市府廣場前人山人海，盛極一時。中央宣傳會電影院及美國派拉蒙米高梅，羅斯三影片公司駐滬代表於一二屆皆派員蒞場觀婚新聞影片，且以最近之傳遞方法寄送影片往世界各大都市，使各國人士快視此世界罕有之集團結婚典禮焉。

國民政府為提倡國民體育起見，特規定每兩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一次，並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第五屆全部在南京舉行。時決定次屆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在上海舉行，承蒙「全選」實為地方之極大光榮。是時吳市長計劃在市中心區設立大規模之市體育場，以供市民鍛鍊體格，為繁榮市中心區計，至是遂決計使之提早實現。工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前完成，工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前完成，以備六屆全部之市體育場佔地極廣，設計至精，形式極崇，莊嚴之至，包含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各一，建置之美善，遠東殆無其匹。由於本市工務機關及建築技工之總動員，全部建築於限期前完全完工。六屆全選如期在此新建之廣大體育場舉行，參加此項之單位共三十八個，選手達三千人，賽技項目男女十女十女，凡七一切皆逾越以往各屆。賽凡十一日，極為興高彩烈。田徑賽中男女共創十一項全國紀錄，游泳男女共創九項全國紀錄，實為難能可貴。至此大會觀衆之密，更有打破以

往紀錄，平均每日參觀者達十萬人以上，開幕之日到會者竟有十八萬人，傾全市之各項車輛強半爲全巡服務而集中於市中心區，閱日汽車之往來者竟達一萬二千輛之多，不能傾城若狂，而首都杭州各地之來觀參觀者每日亦不下數千人，上海市之盛會此殆空前，外僑貴賓之到會參觀者亦極衆，咸目爲「市中心區展覽會」焉。(Oriental Bazaar Cataloguing)

關於全運大會及集團結婚，本年盛大事概要篇皆另有專詳詳載茲僅誌其盛況而已。

(五) 市中心區域建設

委員會概況

(一) 歷年工作概況

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十二日成立其所負任務爲關於市中心區域建設之設計及工程實施之協助等事項茲將其歷年工作擇要略述如次：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擬定市中心區域計劃草案並邀請美國市政專家費立倫與詩基爾氏(Mr. Aaa. E. Phillips and Dr. C. E. Grunsky) 諮詢意見擬製成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

特 載

圖呈奉第一百五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擬定上海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
一、繪製市中心區域詳分區計劃圖。
一、繪製新商港計劃草圖。

一、擬定新商港計劃草圖。
一、擬定新商港計劃草圖。
一、擬定新商港計劃草圖。

一、商路京滬電杭甬路局總辦張道藩江灣站與三民路開支線。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一、計劃市中心區市政府職員宿舍建築圖樣。
一、擬定代市中心區教育人員高基地辦法。
一、合同興業信託教育局財政局籌設市中心區小學校暨菜場等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一、向市銀行等撥支十一萬元發付市中心區招領地範圍內收地補償費。
一、議決繼續放領職員領地範圍第二區地畝。
一、擬定市中心區第三次招領土地及第三次職員領地範圍及辦法，呈奉第二六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修正行政區租地規則。
一、修訂建市中心區經濟住宅。
一、計劃市中心區市立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館市醫院衛生試驗所市立小學校等建築圖樣。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一、議定標賣市中心區延不繳價領證土地之辦法。
一、舉行座談會招待熱心贊助市中心區建設之各界人士交換意見。
一、建議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以解決市中心區徵收地原業主延不繳領價之懸案。

(3) 出版物名稱

- 一、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業務報告第一期
紀載該會業務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
- 二、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業務報告第二期
紀載該會業務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
- 三、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公布。
- 四、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圖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公布。
- 五、上海市建築黃浦江北江口碼頭計劃書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印行。
- 六、建設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計劃書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印行。
- 七、美國聖壽基博士對於市中心計劃之意見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印行。
- 八、建築上海市政府新屋紀實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印行。
- 九、Scheme for Greater Shanghai Development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印行。

上海市社會局編

勞工統計專刊 已出五種 (中英文)

-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精裝一冊 二元五角
The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of Laborers, Greater
Shanghai, Jan. 1926-Dec. 1931
-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精裝一冊 三 元
Standard of Living of Shanghai Laborers
-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精裝一冊 五 元
Industrial Disputes—not Including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30
- 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精裝一冊 五 元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 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精裝一冊 五 元
Industrial Disputes in Shanghai Since 1928

- | | | |
|--------------|------|------|
| 上海之工業…………… | 並裝一冊 | 二 元 |
| 上海之機製工業…………… | 並裝一冊 | 二 元 |
| 上海之農業…………… | 並裝一冊 | 一元六角 |

中華書局出版

上海通志館期刊目錄

<p>第一年分類目錄</p> <p>發刊詞</p> <p>地 文：上海的紀時 上海的氣溫 上海的雨 上海的風 上海的雲霧</p> <p>公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 天國時代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 時期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 會的始終</p> <p>法租界：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 期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 期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 期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 期（上）</p> <p>外 交：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 代的上海外交 大開公堂案</p>	
<p>收回會審公廳交涉 上海的銅元 上海的内國銀行 上海的錢莊 上海的儲蓄機關 藝：上海學藝概要 工 業：上海華商紡紗業 社會事業：上海的定期刊物 附 錄：風土編輯案大綱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p>	<p>第二年分類目錄</p> <p>沿革：上海商埠的開闢 上海在前期太平天國 時代 上海在後期太平天國 時代</p> <p>地 文：上海的濕氣 上海的星象 吳淞江 公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地 皮章程的形成經過 上海公共租界擴充面 積的實現和失敗 上海公共租界華董產 生的經過</p>
<p>法租界：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 期（下）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 沿革 法租界市政沿革 法租界公用事業沿革 治：上海縣在元明時代 上海縣在清代 上海縣在民國時代 上海市政的分治時期 吳淞鐵路交涉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 時代 公共租界越界築路交 涉</p>	<p>學 藝：關於上海的外國銀行 上海的中外合辦銀行 上海的外國銀行 藝：關於上海的書目提要 上海的高等教育 社會事業：上海的發展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 發展 上海圖書館史</p>
<p>第一年 期刊彙 訂本尚 存三四 十冊， 每冊價 洋伍元 ，郵費 加一。</p> <p>第二年 彙訂本 ，需要 者須先 向本館 預定， 每冊大 洋伍元 ，郵費 加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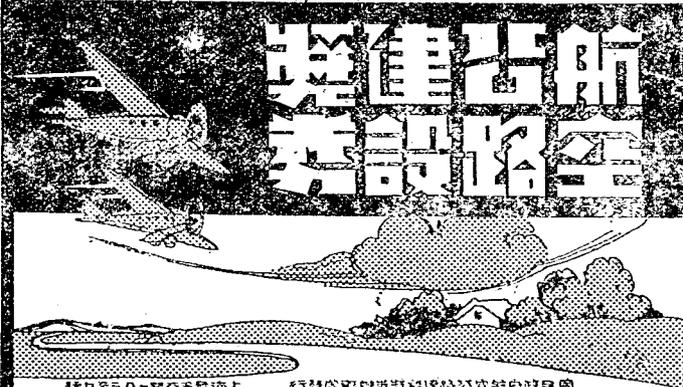
龍 金 白



無一
不美

品出司公草烟弟兄洋南

航空建設獎券



航空建設獎券

行社公運郵局理經總局郵政國民華中

元萬五千獎頭 獎開月月 得可人人

華生老牌國貨電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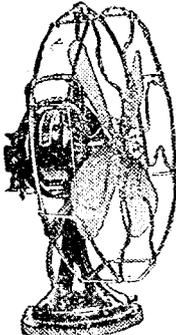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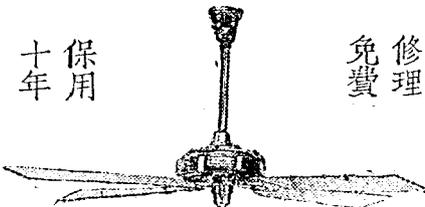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上海華生電器廠出品

十年保用

修理免費

十五寸吊風扇

十六寸檯風扇

事務所 福建路北京路口

電話九五七五〇

獻貢大偉之社通海上

環循週每

報新事時

報民

報晚大

老上海

每逢星期一出版

上海研究

雙週刊

上海通

每逢星期一出版

威權之海上究研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資本一百廿萬元

本所成立於民國九年呈部註冊立案設
立市場招集經紀人經營各項有價證券
現期貨之買賣證明成交數量辦理交割
事項茲為擴充營業起見特重建八層大
廈改造新式市場設備力求完善誠本市
唯一之證券市場也

地址上海九江路

四二九號

開市時間每日上
午九時半起下午
二時半起

電報掛號無線

所字二〇七六

各辦公室電話

理事長室	九四一
總務科	九四四
會計科	九四〇
計算科	九四六
房產管理科	九四三
庶務科	九四七
經紀人公會	九四二

美麗牌

香烟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一日不可
無此君



華成煙公司出品

中華書局發行

字典辭典

中華大字典

歐陽博存編 精裝 四冊
徐元誥等編 普及本 十二冊

【縮本】

精裝 十二冊
本裝 十二冊

五元六角
三元二角

本書收字約四萬八千餘，較康熙字典多五千餘字，全書約四百萬言，較康熙字典多三分之一；并校正康熙字典之訛字凡二千餘條。

圖書協會季刊推為我國第一節字書。曹聚仁先生於致弟書中亦稱：「中華大字典最為完備，字義搜羅豐富，排列得極有條理。」

中華中字典

歐陽博存編 精裝 二元四角
徐元誥等編

實用大字典

楊榮龍等編 普及本 二元一角

新橋字典

萬國鼎編 精裝 三元六角

標準國音學生字典

馮文治編 三冊
蔣鏡英等編

中國教育辭典

舒新城等編 精裝 七元
余家菊等編

地學辭書

王益康編 精裝 三元五角

算數學辭典

倪德基等編 普及本 二元五角

理化詞典

王烈等編 普及本 一元五角

博物詞典

彭世芳等編 普及本 二元

中華成語詞典

吳廉銘編 精裝 一元
史漢鈞編 精裝 一元五角

國語成語大全

郭後穆編 七角

改良標準國音小字典 江仲理編 二角五分
五筆檢字學生字典 陳立夫編 五角五分
頭尾新國音學生字典 陸衣言等編 四角
頭尾標準國音檢字 陸衣言編 二角
國語學生字典 陸衣言等編 精裝 九角五分
並裝 四角五分

晉式學生字典 吳研因編 並裝 三角
本裝 二角五分

小學國語字典 馬俊如 蔣鏡英編 本裝 二角五分
並裝 九角五分

中華萬字字典 沈鎔編 精裝 九角五分
並裝 四角五分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孫楷編 三角
中華國音新字典 陸衣言編 二角五分

中華新式字典 陸衣言編 一角二分

中華百科辭典

廿四年訂

舒新城主編 精裝一冊 普及本 五元
本書約二百萬言，一萬餘條，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之術語，以及社會上之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有附錄十餘種。此次重訂，又增補二千餘條，取材至最近為止，列為橫欄。為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最良之工具書。

作文類典

楊 精編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並裝四冊 一元

二 大專概要

1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大會之盛況

(一) 引言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國慶日在本市市中心區大體育場開幕，舉行十一日，參加之單位三千有八，男女運動員職員二千餘人，觀衆前後計百餘萬，實爲國民競技之舉，舉商爲本市空前未有之盛會。全國運大會第一屆於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舉行於南京，二屆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舉行於北京，三屆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舉行於武昌，四屆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舉行於杭州，五屆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舉行於南京，六屆乃值本市建地主之盛，全運之前三屆均由民間體育團體主辦，四屆由浙省府呈准中央主辦，自第五屆起始經中央明定爲政府主辦之國民

大事概要

競技大會，并定每二年舉行一次。歷屆全運，不獨每次之競賽紀錄必超已往，即章程方面事務方面場地以及其他種種方面，無不趨越猛晉，更臻完善。第六屆全運大會開會之前，經籌備委員王部長世杰等及籌備主任吳市長鐵城率同籌備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及全體籌備人員，籌備經年，努力進行，吳市長又籌建規模偉大設備完善之上海市體育場，以供大會會場之用，并作民衆平日鍛鍊體格之所。故六屆大會預備之週到，實爲已往所不及，而大會舉行十一天，競賽成績之優越，運動道德之恪守，觀衆之擁擠，亦極奇聞。滿綜本屆大會之要點如下：

一、會場之偉大 會場爲本市新建之上海市體育場，佔地三百畝，包括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以及網球排球場棒球壘球場五部獨立建築，造價一百餘萬元。

二、籌備之充裕 大會開幕之前半載，即照教育部公布之本屆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籌委會，并由教育部聘定籌委會及幹部人員，從事籌備。市府亦特設上海市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協助進行，故一切布置皆甚週到。

三、章程之完善 全運會各項競賽規程，其初數屆皆不完備，至第四屆始釐訂詳細，第五屆又經增補。本屆係根據上屆各項競賽規程，再加討論，愈臻完善。

四、參加單位衆多 此次參加大會之單位，共有三十八個，較歷屆爲多，選手共達二千餘人。

五、競賽激烈緊張 大會競技項目，男子十種，女子七種，與上屆相同。競賽凡十一日，極爲興奮激烈。田徑賽中，男女共創十四項新紀錄。游泳男女共創八項新紀錄。實爲難能可貴。餘如足球籃球類比賽，競爭尤爲激烈緊張。

六、表演項目增加 本屆大會表演項目，有舉重競走入水馬球腳踏車小球乒乓球等，閉幕之日，並選擇理想的中華隊，隨上海西人田徑足球籃球隊，作國際的友誼比賽。均爲本屆大會生色不少，亦爲歷屆全運會所無者。

七、恪守運動道德 本屆大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特議決「注重各選手之精神與

B 一

大事概要

B 二

標以維護大會全體之紀律與光榮」案。兩此
次大會經過各選手雖能絕對遵守規則並經
對服從裁判員之決定。大會閉幕典禮時。主席
王世杰致詞嘗謂本屆運動員之道德比較前
次爲佳。

八、參觀者之踴躍 本屆大會觀衆之多
亦爲歷屆所無。平均每日參觀者達十萬人。以
上十日十八萬人。十三日十萬人。十八日十六
萬人。十九日及二十日各十五萬人。每日汽車
之往來。頗覺不絕。因每日竟達一萬二千輛。京
市杭州各地之來選參觀者。每日不下數千人。
且秩序極佳。亦爲王會長世杰所稱道。

至大會籌備之經過會期內之盛況。贅述
之紀錄。茲復一一記述於後。

(二) 大會擇地本市之

決定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十
日。首都舉行之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開幕閉
幕。本市選手揮得男女團體總錦標。奏凱而回。
日。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在教育部開第二次會
議。決議下屆全運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暨十節起在本市舉行。爲決議八案中之第四
案。其文如下：

「四、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期地點案

議決：以後每次全國運動大會。二年一次。在
南京舉行。惟第六屆全運會。因籌備遠東運動
會會場。在上海舉行。會期定二十四年暨十節。

蓋第十一屆遠東運動會。曾由我國爲地
主。將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在上海
舉行。十本市政政府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即籌備在市中心區建設一偉大完善之體
育場。以供下屆遠東之需要。備市民日常鍛鍊
體魄之用。並以促進市中心區之繁榮。爲全國
運動大會一至五屆均在首都及他地舉行。第
六屆始擇定本市承辦。並特選促成本市大運
動場之建設。實爲本市自有運動史以來最爲
光榮之舉。

【注】*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係根據民國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全國體
育會議通過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第二項甲日第一節及教育部組織
法第五條之規定而設立。該委員會之
職掌爲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指導
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等。又據「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三項第五款
甲日第一節規定云：「全國運動會。每
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
委員會決定之。」

十遠東運動會。將於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第十屆大會後。道日菲爾
方非法解散。

(三) 上海市體育場之

建設

本市吳市長及教育當局。對於市民體育
夙所注意。凡有國民民族康強之設施。靡不竭力
倡導。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吳市長
爲籌備建設本市大規模之體育場。圖書館暨
博物院。特發起組織「上海市圖書博物院
體育場籌備委員會」。延請專家擔任委員。以
資籌備。第六屆全運會既決定在本市舉行。體
育場之建設。尤爲當務之急。吳市長以「上海
市民開始建設近代大都市以來。雖然已有九
十多年。但當時上海人絕對沒有料到上海市
發達得如此之快。而有今日之繁榮。因此過去
的一切建設計畫。都很狹小簡略。對於公共設
備尤甚。以致現今所有一切設備。實不能供應
今日一般市民的需要。尤其是對於我國中國
青年的體育運動場所。則付之闕如。」故主張
此後上海市的建設。應速頭趕上去。* 上海
市體育場之建設。務必求其宏大完善。以應一
般市民與青年學子鍛鍊體格之需要。該場既須
具相當規模。故所佔地面極廣。爲免徵收民地
及撥歸經費起見。爰以市中心區。特行政區西

南上海市第一公園之一部份爲該場之建築地。該處東西和路、西通滬涇路、北接政同路、南界虬江、其南有滬滬翔般其美黃興四幹道之交叉點、北有三民路輕便鐵道之車站、故往來交通極便。該場佔地約三百畝，包括運動場（內有田徑場、足球場、國術場等）、體育館（內有籃球、健身房等）及游泳池三部。建築圖案係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建築師辦事處設計，並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五日上午由工務局招標承辦。該工程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在工務局禮堂開標，由成泰廠得標，造價八十七萬八千二百零三元。經市府審核後，雙方即簽訂合同。是年八月開始興工，限期於次年八月完工。俾六屆全運得在大體育場舉行。

吳市長以市府興築規模宏偉之體育場，意圖殊爲重大，且爲上海空前偉大文化建設事業之開端，基於該場地故，即先後舉行一隆重之奠基禮。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奠基禮在上海市體育場舉行，來賓凡一千餘人，極盛。現吳市長特講演「上海市政建設之新頁」，申述本市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體育場之意義，辭旨切切，演講畢後，至十一時在公安局軍樂隊奏樂聲中，由吳市長親奠基石，首先奠基者爲體育場，繼爲游泳池，最後爲運動場。

大事概要

【注】吳市長講演「上海市政建設之新頁」中語。

(四) 行政院通過大會

辦法

教育部對於今後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訂定辦法七項，提經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三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其條文如下：

(一) 爲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每兩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開之次序，輪流舉行之。（例如上屆在首都，本屆在上海市，第七屆在首都，第八屆在英省或某市，依次類推）

(二) 大會地點除首都外，應就交通便利，體育場所設計完備之省市輪流選定，均在每屆首都舉行大會終了時，確定下屆大會舉行之地點。

(三)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四)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以二十二年內首屆舉行之第五屆大會所規定各項爲根據，現每屆舉行地點情形，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制定公布之。

(五) 大會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撥爲原則。在首都舉行時，其經費由教育

部呈請國府核發，在省市舉行時，其經費則由就地政府負擔。如有特殊情形，詳咨教育部轉呈國府補助。

(六)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注】中英文本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指南 (National Sports Guide for the 6th National Athletic meet) 誤作五月五日。

(五) 籌備會議

(1) 教部公布本屆大會組織規程

據全國運動大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屆大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制定公布之。本屆大會組織規程，經教育部訂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三月三十日公布。全文錄後：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訂定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大事概要

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三十五人至四十

五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所設於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在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期間移設上海市體育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二、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三、辦理開會後結束報告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主持會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四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承籌備主任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記錄，撰擬文稿，編輯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油印公布事宜。

二、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封發票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收發入場券，供給茶水，管理會場商店，分發證章符號，接洽

印刷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務。

三、會計組 辦理預算決算，銀錢出納，登記帳目，籌設大會臨時銀行各事宜。

四、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暨運動成績，組織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攝影，攝影，活動影片及其他國內外宣傳事宜。

五、招待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報到，登記，迎送，膳宿，並照錄裁判員及參加運動團體各種集會之籌備，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事宜。

六、警衛組 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事宜。

七、交通組 辦理參加運動會之選手職員及親來往返會場車輛之支配，指揮會場內外之車輛，規定車輛價格，設置並管理會場郵電各事宜。

八、衛生組 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各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競賽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分掌競賽及審判各事宜。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由本委員聘請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主持一切競賽事宜。

第十一條 競賽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競賽委員互推之。執行競賽委員會一

切議決事項，並負有集錄委員會開會之責。

第十二條 競賽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場地設備組 辦理佈置各項運動場地，審核設置各項運動用品，收發整理各項運動用品事宜。

二、註册編配組 辦理各單色選手及表演團體之註册，編定號碼，排列運動會各項比賽及表演秩序，單粉分發各單位選手之徽章，發布及通告各單位選手及表演團體比賽或表演程序及各事宜。

三、裁判組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及判決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等事宜。

四、記錄組 保管各項運動比賽記錄，採擇各項比賽新記錄，辦理大會各項錦標比賽成績記錄各事宜。

五、獎品組 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宜。

六、國術組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册編號，排定秩序，分發徵章，發布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裁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場地設備組，記錄獎品組，辦理場地布置保管記錄。

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第十三條 審判委員會由本委員會聘請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審訂競賽規章；
二、審訂及解釋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三、審訂運動員資格；
四、獎發運動員行賞；
五、判決比賽爭議；
六、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第十四條 審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審判委員互推之，主持審判委員會事務，並召集審判委員會開會事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各設設長一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各組設各該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本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競賽委員會設裁判員計時員各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七條 審判委員會之記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委員會就文書組及裁判股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八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組長及幹事開幹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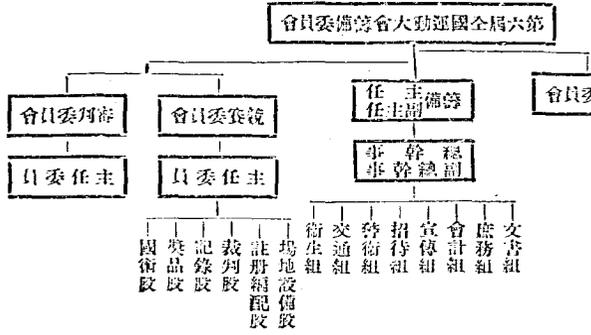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事 概要

根據上項組織規程，製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如下：



(2) 教部聘定大會籌備委員常務委員及幹部人員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中旬，教育部開始籌備第六屆全國大會，決定體育督學郝更生來滬，會同本市當局接洽籌備事宜。至三月下旬，本屆大會所有籌備委員、常務委員及幹部人員均由教育部聘定，並定於四月八日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第六屆全運大會籌備委員、常務委員及幹部人員如下：

籌備委員會委員四十三人

- 王世杰 褚民誼 朱家驊 王正廷
- 張之江 張伯苓 吳鐵城 翁鴻鈞
- 潘公展 高錫成 陳奎生 朱如海
- 楊 虎 蔡勳軍 蔡智生 徐佩璣
- 李廷安 沈 怡 董大酉 郝更生
- 張 炯 雷 震 徐德逸 董行白
- 俞佐庭 沈光市 秦嗣躬 王曉嶺
- 杜月笙 沈嗣良 袁登科 吳伯璜
- 馬約翰 許民輝 程超科 吳伯強
- 薛湖青 陳詠琴 李大超 馬崇淦
- 邵汝幹 蔣建白 陳有珍

- 常務委員會委員十一人
- 王世杰 褚民誼 王正廷 吳鐵城
 - 潘公展 蔡勳軍 蔡智基 徐佩璣

大事概要

郝更生 雷震 沈則良
會長 王世杰

副會長 吳鐵城

籌備主任 吳鐵城

籌備副主任 郝更生

總幹事 沈則良

副總幹事 馬崇澄 薛潤青

邵汝幹 吳邦傑

(3)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籌備委員會成立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八日上午十二時在市政府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各項進行事宜散處四方之委員均專程趕到出席委員為

- 王世杰 稽民暹 王正廷(沈則良代)
- 張伯苓 吳鐵城 俞鴻鈞 潘公展
- 陳奎生(許淵沅代) 宋如海 楊 虎
- (王成志代) 蔡幼勳 蔡增基 徐佩
- 璜 李廷安 沈 怡 董大酉 郝更
- 生 張 炯 雷震 徐逸樵 董行
- 白 玉 臨 桂 杜月笙(王曉籟代) 沈
- 副良 袁敦敏 吳頌璋 馬紹簡 許
- 民輝 程登科 潘伯璽(程登科代)

薛潤青 陳詠聲 李大超 馬崇澄
邵汝幹 薛建白 陸石珍(吳頌璋代)
主席王部長世杰,紀錄汪大煦行禮如儀
首由主席報告略云

「今天在上海市舉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前奉行政院決定辦法,全運會每四年在中央及各省市輪流舉行一次,即本會拜兩年開會一次,其第一次在中央舉行,下一次即在省市地方,今年在上海舉行大會,其原因有二:

「一以上屆大會後係由上海市建議,用以促成大上海建築體育場的計畫。
「二因上屆大會上海市獲得冠軍,成績最優之故。

「現在離開會期僅五六月,為期已極迫促,甚望此次會議之後各組主任均努力籌備,進行并盼遠邊各地參加代表較上屆稍多,就上屆大會所得之經驗有二:一參加單位與人數問題即以普及為原則,本屆遠邊各地參加單位及人數均能較增;二關於經費問題,希望本屆能以較省費用,得普及之效果,以上各點係個人之感想,用特貢獻各位籌備委員參酌。」

次吳市長致詞略謂: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本市舉行,不勝榮幸關於籌備各項既承教育總委託,且不

容辭,惟是既承尊德,深恐惡權,良以本市為首都門戶,同仁誦願不做,籌備容有不週,是不得不盼蒙中央、教部暨各位隨時指導,俾得甫假。

繼續討論事項:

一、推聘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案。決議:大會推聘國民政府林主席為名譽會長,推聘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汪院長兆銘,孫院長科,居院長正,甄院長傳賢,于院長右任,孔副院長祥熙,邵副院長元冲,覃副院長振銜,鈕副院長永建,丁副院長惟汾為名譽副會長。
二、推定各組組長各段段長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推定。

三、本會競賽委員人選案。決議:推聘王正廷等十八人為委員。(名單詳見第七節)
四、本會審判委員人選案。決議:推聘張伯苓等十九人為委員。(名單詳見第七節)
五、競賽委員會各段辦事程序案。決議:關於競賽委員會各段應辦事宜應秉承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及總幹事之命辦理一切,俾便統一職權。

六、本會辦事細則、大會競賽規程、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審判委員會組織簡則、競賽定大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書應付討論案。決議:交常委會審查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七、各組工作計畫如何進行案 決議：十九人。

指定游委員公展、游委員更生、沈委員尉其壽查案當委會討論

八、大會經費預算案 決議：由籌備主任會同教育部商定後提請行政院核定。

九、大會總錦標應否取銷案 決議：應維持原案不予取銷。

一〇、網球錦標比賽規程應否修改案 決議：交原提案人擬具修正條文提當委會討論。

一一、本屆大會應規定表演項目案 決議：交當委會決定報告大會。

一二、兩語交通、鐵道兩部減免選手乘船乘車票費、減免限度與手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上屆成例辦理。

一三、大會完畢後、應否邀請旅滬外僑舉行國際比賽案 決議：暫不付議。

一四、本屆大會開幕典禮時、擬請規定太極操為團體表演案 決議：通過。

一五、各省市各單位參加競賽項目及運動員名單報到日期案 決議：參加項目報到儘九月初十日截止、參加運動員名單報到儘九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作無效。

一六、大會總錦標擬請用記分方法分別名案次 決議：交當委會核議。

【注】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加推容啟光為競賽委員、故競賽委員總數為

(4)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議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籌備開會期間、共經舉行會議十三次、其日期如下：

- 第一次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 第二次 四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 五月九日
- 第四次 五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 六月八日
- 第六次 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 七月八日
- 第八次 七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 八月十六日
- 第十次 九月七日
- 第十一次 九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 九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 十月五日

各次決議之要案、摘要如後：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決推定大會籌委會各組長及競賽委員會各段長案 決議：推定各組長及各段長。(名單詳見第七節)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決議：通過。

第二次籌備會議決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規程案 決議：除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交副總幹事、游委員、更生會同審查修改、提下次當委會討論外、其餘各條、均照案通過。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審判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審查大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書案 決議：由游委員、更生會同總幹事審查、提下次當委會討論。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大會應規定表演項目案 決議：交註冊組配股辦理。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大會總錦標擬請用計分方法分別名次案 決議：交總幹事部、常務委員會同審查、提下次當委會討論。

本會辦公地點及開始辦公日期案 決議：規定市中心區運馬場為本會辦公地點、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辦公、並假甲崗全國體育協進會為城市辦事處。

應請頒發本會關防以資鈐用案 決議：

由會製木質方印，於啓用時送部領案，並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頒發國防及常委小章以資鈐用。(以上第一次常會決議案)

大會競賽規程已整理就緒，應否即予公布案，決議：競賽規程正式通過，先行公布，俟總領事員舉行第二次會議時再提請通過。

大會徵會款應請確定案，決議：通過。競賽委員會在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共推定十八人，照章應再加推一人案，決議：加推容序光為競賽委員會委員。(以上第三次常會決議案)

王委員正廷來函，為接譯美親函請准赴南華僑參加大會事，此係或個人表演，請公決案，決議：前復王委員轉譯美親須由正式華僑團體書面證明該員確為業餘資格，并向本會請求准譯美親個人表演，俟本會方可照准，俾供食住，不俾來往川資。

本會籌備費款應如何撥用經費案，決議：即分兩教育、部、王部長及財政部、孔部長提前撥給七萬元支票，一面函請市政府先撥五萬元，以便撥還墊款，及從速整理場地之用。

擬訂大會與上海市公用局招標承辦遊藝場內外廣告章程案，決議：通過。(以上第五次常會決議案)

擬訂大會設置臨時商場簡則案，決議：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設置臨時商場簡則修

正通過，租金分租四十五元、四十五元、五十元等三等。

擬請交通、鐵道兩部為開會時間於本會評判員、巡邏員往返輪船火車減費及免費案，決議：分別函請交通、鐵道兩部核辦。

上海電報局函覆關於本會免費拍發電報一案，應逕向交通部辦法提請核議案，決議：函致交通部都免費。

擬訂大會國術比賽規則案，決議：交競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先行印發，俟本會舉行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時再行提請承認。(以上第六次常會決議案)

競賽委員會建議天津市最近改隸行政院，但大會競賽規程早經公布施行，本屆擬不列該市為競賽單位，請討論案，決議：通過。并分函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知照。

足球比賽不分勝負時之延長時間，擬規定為三十分鐘，至延長十五分鐘時，雙方互易球門，中間並無休息，請討論案，決議：通過。

上海兵兵聯合會請將兵兵運動正式列入錦標比賽討論案，決議：函知在指定地點及時間以內可以表演，所有表演計劃及招待事宜本會概不負責。

擬請豫青人到會舉行律列表演案，決議：交國術股辦理。(以上第七次常會決議案) 第三屆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籌備委員

會函請將競賽單位「星加坡」改為「馬來亞」案，決議：競賽單位「星加坡」應即修正為「馬來亞」。

女子足球比賽規則，擬採用美國女子戶外足球規則 (Official Outdoor Baseball Rules for Girls and Women) 案，決議：通過。

國術股提請將上屆全運會國術應用器具設備全部移交本會應用，如有損壞或缺少之處，再由會購置，以節經費案，決議：函請教育部檢寄應用。(以上第八次常會決議案)

西線班禪駐京辦事處函請該處附設該生補習學校參加本屆大會案，決議：凡邊遠競賽單位所在地未派代表到會，而又有特殊情形，經該單位主辦機關之許可及本會之核准者，方可通融該校代表單位參加一節，由會函復請逕向蒙該委員會接洽領取表單等件，填送蒙該委員會轉送本會核名。

上海小足球運動協會暨東華體育會等團體呈請准予參加大會表演小足球運動案，決議：即復函場地時間殊難支配，不能比賽，可特准予表演一次，以資提倡，其一切費用及招待事宜本會概不負責。

大會期間或大會後邀請上海各團體舉行國術運動案，決議：在會期內舉行國術運動其辦法及籌備委員人選由總幹事擬提

下次會議討論

擬請鐵道部於大會開幕前在北平、南京、兩地特備專車，迎接各外交官員來滬參觀案。決議：照辦。

第一次各組股聯席會議擬定運動場、游泳池、兩處門票定價案。決議：如長通過。

省市國術館擇定之選手能否寄回本會報名案。決議：仍照由各該單位行政機關報會。

副總幹事吳邦休因簽證冊編配股股長，職務繁重，請辭審判委員會委員兼職案。決議：照准，另聘陳時為本會審判委員會委員。

擬請推聘大會會長案。決議：聘王部長世杰為大會會長，侯德備委員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提請選認。(以上第九次常會決議案)

擬訂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開幕典禮秩序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次會議交付審查之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新聞記者登記辦法已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擬訂大會經語請公決案。決議：大會經語十七則修正通過。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送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電影與影片之攝製與發行辦法及其費用預算請核議案。決議：(一)電影片由大會函中央宣傳委員會負責攝製，應否與其他

大事概要

機關或影片公司合作，由中宣會決定之。(二)照井山大會除與王開照相館另訂合同拍攝外，中央宣傳委員會如派員駐會拍攝時，得由本會供給膳宿，即由文書組根據上開二點將大會修正面復中宣會查照。(以上第十次常會決議案)

擬請推聘大會副會長案。決議：聘謝吳市長鐵城為大會副會長。

擬請交通部轉飭上海郵政管理局於大會開會期內寄遞郵件蓋用紀念戳案。決議：通過。(以上第十一次常會決議案)

將副總幹事湘青因受裁判股股長事務繁重，請辭審判委員會委員兼職案。決議：照准，另聘陳夢漁為本會審判委員會委員，除發聘書外，俟舉行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時提請選認。

擬訂學校團體參觀券發給辦法案。決議：通過。並函上海市教育局。(以上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案)

聘請股學員、張羣、黃紹維、陶錫山、李宗仁、陳濟棠、陳果夫、張輝、熊式輝、邵力子、南崇、朱紹良、龍雲、沈鴻烈、馬超俊、馬鴻逵、劉湘、傅作義、林雲陔、何健、劉峙、劉鎮華、劉文輝、韓復榘、黃旭初、黃良、吳忠信、秦德純、韓復榘、徐永昌、馮麟趾、李濟、胡文虎、雲瑞、汪楚克、徐東藩、程克、顏成坤等三十八人為大會名譽顧問，提請選認案。決議：選認。

擬請規定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日期地點案。決議：規定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在市政府會議室舉行。

會外宣傳品不論何種性質，均應由宣傳組妥備審查後，交由警備組分發散發，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大會開幕各單位選手遊行在入場時，應絕對制止喧嘩喧嘩聲案。決議：通過，交警備組注意。

(5)籌備委員會二次會議
大會開幕之前一日，十月九日上午十時，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在上海市政府會議室開第二次會議，通過下列各案：
一、大會開幕前應否舉行國慶紀念儀式案。決議：大會開幕典禮前應先舉行簡單莊嚴之國慶紀念典禮，並規定國慶紀念儀式：奏樂、全體肅立、三唱、當歌、四、三呼、中華萬歲。
二、大會應注重各選手之精神訓練案。決議：此次大會特別注重各選手精神訓練之表現，各選手應絕對遵守規程並絕對服從裁判員之決定，以維護大會全體之紀律與光榮。大會開會前應由各總領隊及總代表將此項決議嚴重通知各單位之選手，切實履行。

大事概要

三、本會辦事細則大會競賽規程、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審判委員會組織簡則、暨大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迭經常務會議分別審查訂定、並以時間關係、均經先後公布施行、擬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四、大會競賽規程第二條丁項「星加坡」經常務委員修正為「馬來亞」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五、常務會議決定本屆大會表演項目計有競走、舉重、入水、三種比賽、以上三種為公開參加之表演比賽、小足球、乒乓球、馬球、腳踏車及國際比賽、以上五種係經核准特許表演者、報訪追認案。決議：追認。

六、第三次常會議決加推容啓光為競賽委員會委員、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七、副總幹事吳邦休因餘註冊配股股東、職務繁重、請辭審判委員會委員、兼職、業經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決議：照准、另聘陳時為審判委員會委員、提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八、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推聘王錦長、世杰為大會會長、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九、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推聘吳南長、儀棻為大會副會長、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十、副總幹事蔣湘青因兼職、月股股長、職務繁重、請辭審判委員會委員、兼職、業經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決議：照准、另聘陳汝漁為審判

委員會委員、提請追認案。決議：追認。

(六) 籌備工作

(1) 籌委會各組股開始辦

公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遵照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辦公、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市教育局會議室舉行各組股談話會、出席常務委員、蔣公展及各組股主任、議決各組股開始辦公時間如下：

文書組 早已辦公

庶務組 即日啟

會計組 五月一日

警衛組 五月一日

交通組 五月一日

場地設備股 六月一日

註冊配股 六月一日

衛生組 八月一日

招待組 九月一日

獎品股 九月一日

國術股 九月一日

裁判股 十一月一日

B 10

紀敘股 十月一日

籌委會辦公地點在運動場、經該會派員佈置辦公室、於四月底竣工、本屆大會四種籌備時間充足、各組股設計完善、處置得宜、故大會開幕期間、以數千運動員及職員匯集一地、每日復有參觀客數十萬至十餘萬往來、而秩序井然、招待週到、非無以也。

(2) 籌委會接管上海市體育場

規模偉大之上海市體育場、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八月興工、迄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全部竣工、上海市工務局特致函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請派員接收、原函云：

「案查本局奉令建設市立體育場一案、所有運動場體育游泳池三處、房屋暨衛生、電氣設備、游泳池、水機爐灶等工程、業經完竣、呈奉市府第一五四四〇號指令、准於接收、暫交貴會接管、俟運動會開幕、再由貴會移交市立體育場專管機關接收管理等因、除呈請市府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派員驗收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屆時遺派負責人員、派場、以便於驗收後、點交接管為荷。」

籌委會接函後、會商決定、遣派郭永熙、接管游泳池、薛學祺、接管田徑場、湯冠時、接管籃

球場當於八月三十日上午由工務局將該項建築交市政府，同時並由市府移交全選會，三面點交清楚。該會接管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後，即由場地設備股開始布置一切，并加開網球排球場一及棒球壘球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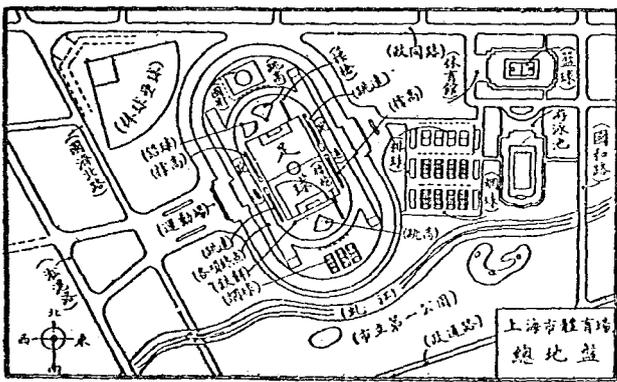
上海市體育場佔地三百畝，建築費一百餘萬元，採取最新式之體育場方式建築，為日下遠東最宏大完備之運動競技場所，各部份概況如下：

【運動場】

本場係作橢圓形，總寬一七五公尺，總長三三〇公尺，周圍圍以高牆，作城牆式，高約十公尺，牆內即看台，全體看台連圍牆均用鋼骨水門汀砌成。

場地面積約三七五〇〇平方公尺，中央為足球場及各項徑賽場地，圍以環跑道，長五〇〇公尺，環跑道東西兩邊都設直跑道，各長二〇〇公尺，跑道外北邊設圍欄，南邊設網球場三片，看台周圍長約七六〇公尺，寬約一七公尺，可坐四萬人，立二萬人，看台下砌成房屋，大部份為宿舍，可容運動員二五〇〇人之寄宿，以應舉行大運動會時之需要，其他如休息室，辦公室，勸事處，浴室，餐室等，無不盡有，並有其設備之完備，是與世界運動場媲美。

大事概要



場之東西兩邊之中央，各建有三層大門口一座，以便運動員整隊出入，車輛亦可由此直達場內。

【體育館】

該館除應市民各項戶內運動之需要，外兼供集會之用，並可舉行展覽會及演劇，館屋總寬四六公尺，總長八公尺，運動廳設於館屋之中央，地面用機木鋪，寬五三公尺，長四〇公尺，排設普通籃球場三處，四周設看台，座位容積為三五〇〇及立位一五〇〇。

由館屋正門入內為門廳，兩旁設售票房，再進為大廳，兩旁設男女廁所及通過看台之階級，再進為穿堂，直通運動廳（即籃球場）及後面之健身房，旁邊會客室及辦公室，又由兩邊各另經一門，分別進男女運動員之更衣沐浴等室，由此可通運動廳健身房及運動器具儲藏室，健身房兩旁設廚房及鍋爐間，以及前述旁門之門廳與階級，屋頂係用鋼骨建成圓形，上覆玻璃，故室內十分明亮，熱氣設備採用低壓式。

【游泳池】

池為露天式，四周圍以看台，用鋼骨水泥製成，可容座五千，看台下設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店房，公廁，鍋爐間，連水機間等，看台之北邊設宏麗之正門，門內設辦公室客

該場周圍設門三十四處，距離均勻，每門以通行二〇〇人計，則數萬觀眾可於五分鐘內全數進入或退出，毫無擁擠之患。

廳大廳，售票房等。看台下東西南三面，建寬大之走廊，以應觀眾避雨之需。池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最深處為一·二四公尺，最淺處為三·三八公尺。池身用鋼筋混合土構造。池底為二千二百白色方公尺（即六十萬加侖）。池水設備甚為完善。置有濾水鍋三大隻。濁水入鍋，先用梳打及明礬消滲，繼入鍋內濾清，再回池。循環不息。池水永遠清潔，無須乾池換水。實為游泳池中之最新式者。

池內燈光設備，亦採取最新式者。即於水面下裝置強光燈三十二盞，使燈光水色打成一片，而成整個光源。在夜間觀之，至為悅目。賞心燈光如是設置，既不眩游泳者之眼，並利意外時之救護，誠為一舉兩得。

池之盡頭處設跳水台一，跳水板二。其他之一頭，另建一個簡單的兒童游泳池。最深處僅〇·七六公尺（二·五英尺）。供兒童及不諳水性者游泳之用。

【網球球場】
在運動場東司令台外，共計網球場八片，排球場四片。互相毗連。兩端裝置木料看台，可容二三千人。

【排球球場】
在運動場西首地面傾墜，因限於經濟，地面不再鋪草場之四周，圍以鉛絲網看台亦用木製。

上海市體育場於六屆全運開會後，即由六屆全運籌委會交還上海市政府保管。

(3) 場地設備舉要

A 電話

為求裁判員服務便利及成績傳遞之迅速起見，在各運動場辦公處及田徑場內，均裝設電話。田徑場內重要處所，如跑道之起點與終點，總記錄處，東西司令台，及報告牌管理處，均可直接通話。不特職員裁判員遇有問題得隨時互商，即比賽結果，亦能迅速傳播於全場。於觀衆興趣，關係尤深。該項工程，係由山公用局規劃裝置。

B 決賽成績報告牌

田徑賽及游泳各項運動決賽結果，除用播音器向觀衆報告外，或恐以耳代目，或有錯誤，乃另建「成績報告牌」，將各項優勝者之姓名，所屬單位，時間或距離及六人名次，用二尺見方之大字，高懸牌上，供觀衆以準確之報告。該牌在田徑場者，裝於東司令台頂高二十三尺。在游泳池者，裝於看台頂高十二尺。觀衆雖在看台四周之眾遠處，亦能一覽無遺。

C 籃球自動記分牌

記分牌用木製，後有輪軸四付，四周漆以紅底白色之數字，輪軸繞繫下懸重量相當之

鐵塊，使輪軸時時有下轉之趨勢。每輪均裝合於紀錄牌上八寸高六寸圓之長方孔內。如是，則牌上分數，只須輕輕撥轉輪即下轉，而數字亦隨之變更。一如人意。管理既簡，易使用亦復便捷。

D 籃球球員名單

競爭激烈之籃球比賽，觀衆每以未能辨認登場球員之姓名，或面目為憾。事雖各球員胸前背後，均有號數可別，但此項標記僅能供比賽職員之查察而已。對於遙遠之觀衆，實覺無濟。本屆大會為補救此項缺憾起見，特於記分牌之下部，將每隊登場球員姓名及其號數，詳細標明，以供全場觀衆識別。此項設備，不特有利觀衆，更有助於新聞記者也。

(4) 大會奪標方法之規定

本屆大會錦標競賽方法，均經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中詳細規定。茲照競賽項目分別摘錄如下：

第四章 田徑錦標

第五條 男子部田徑錦標競賽方法規定如左：

甲 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田徑錦標及徑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

乙、排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五章 男子部徑賽錦標

第七條 男子部徑賽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徑賽錦標及田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大事概要

第六章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

第九條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五項運動或十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六人，在四百公尺接力或一千六百公尺接力中，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

乙、加入五項運動之選手，不得同時加入十項運動，加入十項運動之選手，亦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

丙、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比賽，各錄取六名，接力各錄取六隊，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丁、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十項運動中得有名次之選手，按所獲成績之總分數多寡判分之。

第七章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

第十一條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四項。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分數加倍。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接力中名次之先後判分之。

第八章 男女游泳錦標

第十四條 男女游泳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接力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每一選手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四項。

乙、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分數加倍。

丙、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得分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列分，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列分，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接力中名次之先後列分之。

第十六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網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單打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雙打中至多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六人為限。單打選手得策充雙打選手。單打選手，應按技術之優劣，用一、二、三、四、五、六之數字依次排列。雙打得由任何二人出席比賽。

乙、男子部半複賽複賽，及決賽，以五盤三勝定勝負，以前各週均以三盤二勝定勝負。女子部均以三盤二勝定勝負。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每組錄取四名以決賽之優勝者為第一名。複賽時之失敗者，另行比賽一次。失敗者為第四名。優勝者再與決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以定第二、第三之名次。但若另賽時之優勝者與決賽時之失敗者在同一半部秩序內

者（即於複賽時已相遇者），則得選以決賽時之失敗者為第二名。而以另賽時之優勝者為第三名。無須再賽。丁、網球錦標名位之評定，以各單位在雙打中之名次及在單打中成績較優之一人之名次合併計算之。如兩單位在單打中均居相等之名次（如各得第一及第二），則以其另一單打名次之先後列分。如該兩單位之另一單打均未列入錄取名額，則須另行比賽一次，作列分名位之決賽（但該二人如在原秩序中已相遇者，即以該次之勝負為準，無須另賽）。如兩單位在單打中有一名次相等而另一名次不相等（如各得第一，而甲隊得第一，乙隊得第二），則以其不相等名次之先後列分。

第十七條 男子部足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為限。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並由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列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丙、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時間，以求解決。如延長後勝負仍未列分者，則不再延長，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第十七章 男女籃球錦標 第十八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籃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於每部中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男子以十人為限，女子以十二人為限。乙、女子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四跳球制。丙、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並由各部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列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丁、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均以延長時間為解決方法。男子延長時間，按照男子籃球規則施行。女子延長時間，規定為三分鐘。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若勝負仍然不分，則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九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排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於每部中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男子以十人為限，女子以十二人為限。乙、女子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四跳球制。丙、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並由各部複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列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丁、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均以延長時間為解決方法。男子延長時間，按照男子籃球規則施行。女子延長時間，規定為三分鐘。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若勝負仍然不分，則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同時男子以十二人爲限，女子以十五人爲限。

乙、各場比賽均以五局三膠定勝負。

丙、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並由各部報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列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第十三章 男子部棒球錦標

第二十條 男子部棒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爲限。

乙、每場比賽，以九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依法延長解決之。

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並由各部報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列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第十四章 女子部軟球錦標

第二十一條 女子部軟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爲限。

乙、每場比賽，均以七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依法延長解決之。

大事概要

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並由各部報賽中之其他三隊依第九章第十六條「丙」所定之方法列分其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

第十五章 男女總錦標

第二十二條 大會男女兩部競賽，於各種錦標外另設總錦標（國術另計），亦分男女兩部。

第二十三條 男女總錦標計算方法如左：

甲、每種錦標（國術不在內）錄取四單位，其分數以錦標得四分亞軍得三分。

乙、任何單位在男子部或女子部中，依甲項所定計算方法，獲得分數最多者，得該部總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得分第二、第三、第四之名位。

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錦標數目之多寡判定之。如所得錦標數目仍相等，則以所得亞軍數目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

如所得各種錦標名位之多寡均相等，則男子部以在田徑全能三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總數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之總數亦相等，則以第二名總數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女子部即以

田徑賽錦標中名位之先後判定之。

第十六章 男女國術錦標

第二十五條 每一項目錄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第二十六條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國術股編定之。

第二十七條 任何項目，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其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及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數目之多寡判定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

本屆競賽規程中，與上屆規章，變更之處極多，茲錄其要點，並加以說明如下：

A 個人競技均取六名

本屆田徑賽、游泳及全能運動及國術，每項均改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之接力亦改取六隊，分數除全能運動之接力，仍照七、五、四、三、二、一計算外，餘均加倍。此項規程之變更，蓋使運動員多取得名次之機會，與超可以增進，含有獎進之意也。否則單位多而人數衆，獲一名次殊非易事。改取六名後，可予運動員以大量之興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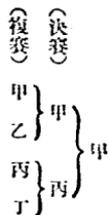
B 各項運動一律取四名

本屆各種錦標，均須決定其前四名，而規

定其得分得錦標者得四分，亞軍三分，第三得分，第四得一分，其中田徑全能及游泳分一二三四，毫無問題，球類因參加隊數之多，仍採用淘汰法，而在淘汰法中，分別冠軍亞軍及第三第四，故本屆球類比賽之相持秩序，皆經過頗重考慮，使最弱之各隊能得到連復賽也。

C 球類名位列分方法

球類皆採用淘汰制，網球除外，最後決賽優勝者為冠軍，得錦標，亞軍及第三第四名位之產生，係以複賽週中之另三隊，再賽一次，或二次決定之，其方法如下：



甲隊得錦標冠軍，甲隊之外，乙丙丁，尚須另行比賽，以定第二第三第四，先使複賽失敗之兩隊比賽(乙丁)，失敗者為第四名，如丁失敗，則丁第四，乙與丙再行比賽一次，勝者為第二，敗者為第三，如果乙丁之賽，乙失敗則乙第四，丁第三，丙第二，因丙已在複賽中敗於丙，故不須再賽也。

D 網球錦標方法更改

網球錦標，本屆不採單位之集體淘汰法，而改用單打雙打個別淘汰法，尚將各單位在單打雙打中之名位與成績合併計算之，以分

別，網球除冠軍亞軍第三第四也，每單位參加者，仍為兩單打與一雙打，單打選手亦可兼作雙打，如此單打選手集合一起，雙打亦另行集合一起，既合一隊，全國網球選手單打最弱之數人，及雙打最弱之數組，又可保持上屆單位對單位之第二單打一雙打之集體淘汰法之固有精神，而各單位在單打打中之成績與名位，再由競賽委員會判定冠軍亞軍及第三第四。

E 總錦標增添共設四個

第四第五兩屆，僅設總錦標，而對於獲錦標數次多之單位，並無若何表示，故本屆大會為增加競爭興趣起見，決議於總錦標之外，添設總第二總第三及總第四，其分別之法，乃合計各單位在各種錦標中得分多寡之總數分別之，凡各種錦標得分合計之最多者得總錦標，其次得總第二，再次得總第三及總第四，如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總分相等，則視其錦標數之多寡分別之，如果錦標數仍相等，則以所得亞軍之多寡分別之，依次類推，女子部如果總分相等，則得田徑賽錦標者得總錦標，或以田徑賽錦標中名位之先後分別之，是亦與以往兩屆，最大不同之點也。

(5) 大會比賽規則之規定

本屆大會比賽規則，採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七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各項錦標比賽

規則，除國術另有規定外，悉依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者施行。」此外，大會為使各項運動比賽進行有序，獲得完美之結果，「另訂大會特訂比賽規則三十七條，於六月下旬公布(附錄於後)」。國術比賽規則，另行訂定計九章四十二條，於七月中旬公布。

第六章 全國運動大會特訂比賽規則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大會為使各項運動比賽進行有序，獲得完美之結果，特訂本規約。

第二條 凡參加大會之各單位職員選手，均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之處，或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大會競賽委員會隨時補充或修正公布之。

第二章 田徑賽
第四條 運動員號布必須用針線將四邊密縫妥貼，胸前背後各一方，其未縫妥或地位不合(如袴管上腰際等)者，會場管理員得制止其比賽。

第五條 各項運動比賽舉行時間，均在秩序冊內詳確規定，故比賽時不再借用報告方法，各運動員應自行注意其參加項目之開始時刻，依時至指定地點集合。

第六條 大會為審慎周密計，在每項運動開始前按電鈴一次，(此鈴裝置於運動員

開始前按電鈴一次，(此鈴裝置於運動員

休息室及場上) 在鈴聲終止後五分鐘內開始在指定地點集合點名; 若兩次點名不到, 即不得參加該項比賽, 作自動棄權論; 時間以大會所備標準鐘為憑。

第七條 田賽或徑賽點名後, 由田賽記錄員

或徑賽檢錄員率同巡場開始比賽。

第八條 田賽與徑賽運動員在末輪及試擲或試標之時, 應各就指定之處坐地, 至裁判員唱號令其預備時, 始得起立作相當之活動。

第九條 田賽中擲部項目運動員試擲後, 其成績各用號標標插, 取其最遠之一次丈量之, 並為節省手續及時間計, 得於相當距離處劃一標準線, 凡成績未達此標準線, 或過線者, 多時, 裁判員得酌酌需要, 免去成績較弱之一部分之標插手續, 運動員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 田賽中以距離定勝負之各項目, 均於遠東全國及世界最高記錄處樹有牌記, 以作目標。

第十一條 田賽除撐竿跳之竹竿外, 一切用品, 如標槍, 鐵錘, 鉛球, 鐵餅, 等概由大會供給, 不得自備。

第十二條 徑賽之分組預賽者, 其分組由競賽委員會事先規定之。

第十三條 徑賽之分道比賽者, 各運動員隨

道之次序, 由競賽委員會事先指定, 裁明秩序冊中, 故各運動員應記明其指定之分道數目, 就位時, 再由檢錄員加以校對。惟八百公尺以上之徑賽, 仍在當場抽籤定位。

第十四條 分道之賽跑運動員, 越過終點後, 應仍在各本分道內徐徐停步, 勿忽於離開, 以利裁判員之視察。

第十五條 徑賽運動員比賽後之須穿外衣者, 應於起跑前將外衣交與大會指定專司此責之童子輩代為攜往終點, 處不得令他人攜隨。

第十六條 田徑各項決賽完畢後, 與賽運動員應在司令臺前稍待, 聽取結果, 其優勝之前六名, 應立即至優勝臺上按所獲之名次站立, 領受獎章, 並合攝一影。

第十七條 除上述之特殊情形外, 運動員每次比賽完畢後, 應立即離場, 若在场內徘徊停留, 會場管理員或糾察員得令其離場, 如不聽命, 得將其號布收回, 運行取消, 其此後參加田徑賽之資格。

第三章 全能運動

第十八條 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雖有各項比賽開始時間之規定, 但裁判員認為必要時, 得令提前舉行, 故運動員不宜乘坐空體場。

第十九條 四百公尺以下之徑賽, 每二人為一組, 一千五百公尺, 每五人為一組, 但總裁判有權變更或併合分配之。

第二十條 參加五項十項之運動員, 在末輪及比賽時, 應在指定地點休息, 不得隨意行動, 致礙秩序。

第二十一條 接力賽跑, 每一單位應將全隊運動員姓名號數及接運次序於先一日下午五時前通知註冊組設, 遂即領取標記四枚, 按甲乙丙丁之接運次序, 分令各隊員佩帶於胸前, 復決賽時, 隊員接運次序, 如有更動, 亦應先期通知。(復決賽在預賽之同一日者, 於開始三十分鐘通知會場管理員, 復決賽在次日舉行者, 仍於先一日下午五時前通知註冊組設。)

第二十二條 五項十項之前六名, 接力之前六隊, 應於比賽終了後, 在場稍待, 聽取結果, 至優勝臺上依所獲之名次站立, 領受獎章, 並合攝一影。

第四章 游泳

第二十三條 運動員號布必須縫妥。(參閱第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項運動比賽舉行時間, 均在秩序冊中詳確規定, 運動員應依時出席, 至指定地點集合。(參閱第五條第六條。

第二十五條 各項決賽完畢後，與賽運動員

應立即至優勝臺上按所獲之名次站立領受獎章並合攝一影。

第二十六條 除上述特殊情形外運動員每

次比賽完畢應立即離場，回至運動員休息室若在此賽區域內徘徊停留，會場管理員或糾察員得令其離場如不聽命得將其脫布收回，逕行取消其此後參加游泳比賽之資格。

第五章 球類

第二十七條 各種球類比賽，均由註冊編配

教練寫比賽通知單於先一日下午九時通知各單位主管指導員或管理員，以便準備如通知單與原定秩序發生差異時，以通知單為準。

第二十八條 通知時附有比賽存查單，各單

位應依式將明日出席比賽之正賽員及替補員姓名填寫清楚並在末一行書明單位名稱由指導員簽名以示鄭重。此單於出席比賽時交與裁判員。

第二十九條 各項球類比賽，場內僅與賽之

指導員球員替補員及勤務一人可以按時入場。

第三十條 球隊入場（網球除外）應將比

賽通知單交入口處之童子軍，按比賽存查單上之人數點明放入，如有因故離場者，應於出外時向童子軍聲明，以免回入場內時發生困難。

第三十一條 網球場內僅與賽之球員及其指導員或管理員得以進場，即木隊之替補員亦不准入場內。

第三十二條 球隊出席比賽，如該項場地已有他隊正在比賽者，須在規定比賽開始時間前三十分鐘內方准入場，不得過早。比賽完畢後應即離場，以利其他比賽之進行。

第三十三條 各隊球員之球衣，均須備有號碼（網球除外）無號碼者不准參與比賽。

第三十四條 與賽之二隊，如遇球衣顏色相

同者，則其中之一隊，應改穿本會所備之白色球衣，以免混雜。至由何隊改穿，即依選擇方位時之拈圖結果定之，拈得負圖者改穿。

第三十五條 各種球類比賽之記錄計時，均由大會所聘之裁判員全權司理之。各單位無用另派他人同辦。

第三十六條 各種球類比賽大會為各單位職員及替補員在場內備有特座，故均須就指定之休息處坐觀，不得在場中任意

行動。

第三十七條 本規約由大會競賽委員會通過施行。

(6) 大會參加各單位及人數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競賽之單位，按本屆大會競賽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如下：

(甲) 省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西康 貴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青海 新疆 蒙古

西藏

(乙) 市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丙) 威海衛 哈爾濱 香港

(丁) 華僑團 馬來亞 爪哇 檀香

山 菲律賓及其他海外華僑團體

本屆參加各單位選手，限於九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向大會註冊（根據第二次籌備委員會之決定）。結果，除甘肅寧夏檀香山三單位未報到外，計參加之單位共三十八，男女選手及職員二千六百七十八人。列表如後：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各單位參加人數統計表

總計	人數		女選手人數	男選手人數	單位
	女	男			
23		1	0	16	陝西
127	4	22	26	75	山東
17		2		15	蘇州
15		2		13	廣東
115	1	17	19	78	馬尾
41	1	7	5	28	江西
132		26	18	88	河南
167	2	25	48	92	湖北
95	2	10	16	68	江蘇
170	1	15	32	122	浙江
63	3	10	15	35	湖南
8		1		7	海防
9		2	7		龍江
12		2		10	黑龍
27		2		25	遼寧
174	5	22	51	96	南京
19		1	9	9	西康
121	3	17	35	66	福建
114	6	12	48	48	蘇州
150	3	20	36	91	安徽
74	1	11	4	58	北平
13		3		10	康省
15		3		12	廣西
17		3		14	青海
19		3		16	遼東
17		2	0	9	遼寧
61	2	6	20	33	香港
194	2	30	61	91	廣東
143	2	24	42	75	山東
81	1	9	13	58	亞細
156	3	13	55	85	廣州
3				3	廣州
12		2		9	桂林
8		2		10	河南
2				2	湖南
7		2		5	附屬
259	3	23	74	155	海防
2670	45	352	645	1628	計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在南京舉行時出席之單位凡三十三，選手凡二七〇二人，與本屆之比較如下：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第五屆	二三五
第六屆	二五九
第七屆	二五〇
第八屆	一七〇
第九屆	一五〇
第十屆	一八〇
第十一屆	一六七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南京	一七六
湖南	一七四
廣東	一七四
山東	一六四
江蘇	一五六
安徽	一四〇
福建	一四〇
浙江	一二一
四川	一一一
遼寧	一〇五
黑龍	一七四
吉林	一五六
熱河	一八四
哈爾濱	一一四
湖北	七四
江西	一一一
浙江	一二一
香港	一一一
貴州	八二
廣州	二七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吉林	九九
黑龍	九九
熱河	九九
哈爾濱	九九
湖北	九九
江西	九九
浙江	九九
香港	九九
貴州	九九
廣州	九九
遼寧	九九
山東	九九
廣東	九九
安徽	九九
福建	九九
湖南	九九
河南	九九
海防	九九
龍江	九九
遼東	九九
西康	九九
陝西	九九

大事概要

大事概要

瓜哇	馬來亞	蒙古	西康	廣西	威海衛	西藏	巴達維亞	寧夏	甘肅	青海	新疆	陝西	雲南	菲律賓	緬甸	青島	山西
							二	七	八	五	九	五	一一	一六	四四	五五	六二
三	一四三	一七	一三	一九	八	一七				一九	一五	二三	二	一五	一七	一一五	四一

察哈爾	總計
—	二,七〇二
	二,六七〇
	七

(7) 大會競技項目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技項目,按本屆大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規定之錦標賽如下:

種類如左:

甲 男子部

- 一 田賽錦標
- 二 徑賽錦標
- 三 全能運動錦標
- 四 游泳錦標
- 五 足球錦標
- 六 籃球錦標
- 七 網球錦標
- 八 排球錦標
- 九 棒球錦標
- 十 國術錦標
- 十一 田徑賽錦標
- 十二 游泳錦標
- 十三 籃球錦標
- 十四 網球錦標
- 十五 排球錦標
- 十六 足球錦標
- 十七 國術錦標

乙 女子部

- 一 田徑賽錦標
- 二 游泳錦標
- 三 籃球錦標
- 四 網球錦標
- 五 排球錦標
- 六 足球錦標
- 七 國術錦標

本屆錦標賽,與第五屆相同,至前四屆之錦標賽項目並不完備,逐漸增進,至第五屆而告週備,茲將歷屆錦標賽項目列表如下:

項目	男 子					女 子				
	田賽	徑賽	全能	游泳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棒球	國術
第一屆	×	×		×	×	×	×	×	×	
第二屆	×	×		×	×	×	×	×	×	
第三屆	×	×		×	×	×	×	×	×	
第四屆	×	×		×	×	×	×	×	×	
第五屆	×	×	×	×	×	×	×	×	×	×
第六屆	×	×	×	×	×	×	×	×	×	×

注: 第一、二、三、四屆男子部田徑賽為混合錦標,至第五屆始劃分為二。

女子參加競賽自第三屆始,但係表演性質,至第四屆女子部始設錦標。

總		部		
數	國	鐵	球	排
4				
6				
7				
12				X
17	X	X	X	X
17	X	X	X	X

本屆大會男子田賽、徑賽、全能、游泳、國術、女子田徑賽、游泳、國術之詳細項目如下

男子田賽（競賽規程第四條規定）

- 一 一 跳高
- 二 二 跳遠
- 三 三 拔竿跳高
- 四 四 三級跳遠
- 五 五 推十六磅鉛球
- 六 六 擲鐵餅
- 七 七 擲標槍

男子徑賽（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

- 一 一 一百公尺
- 二 二 二百公尺
- 三 三 四百公尺
- 四 四 八百公尺
- 五 五 一千五百公尺
- 六 六 一萬公尺
- 七 七 一百十公尺障礙
- 八 八 四百公尺障礙

男子全能（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

大 事 概 要

- 一 五項運動
- 二 十項運動
- 三 四百公尺接力
- 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 男子游泳（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
 - 一 五十公尺自由式
 - 二 一百公尺自由式
 - 三 四百公尺自由式
 - 四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 五 一百公尺仰泳
 - 六 二百公尺俯泳
 - 七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 男子國術（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國術比賽規則第九條規定）
 - 一 單人
 - 拳術
 - 器械
 - 三 單人
 - 四 對手
 - 二 對手
 - 一 單人
 - 二 對手
 - 三 單人
 - 四 對手
 - 五 重量級
 - 一 輕量級
 - 二 中量級
 - 三 重量級
 - 六 中量級
 - 七 輕量級

- 八 射中
- 九 射遠
- 十 彈丸
- 十一 盤射
- 十二 交射

- 十三 重量級
- 十四 中量級
- 十五 輕量級
- 女子田徑賽（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
 - 一 跳高
 - 二 跳遠
 - 三 推八磅鉛球
 - 四 擲鐵餅
 - 五 擲標槍
 - 六 擲鐵球
 - 七 五十公尺
 - 八 一百公尺
 - 九 二百公尺
 - 十 八十公尺障礙
 - 十一 四百公尺接力

- 女子游泳（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
 - 一 五十公尺自由式
 - 二 一百公尺自由式
 - 三 一百公尺仰泳
 - 四 二百公尺俯泳
 - 五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 女子國術（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國術比賽規則第九條規定）
 - 一 單人
 - 拳術
 - 器械
 - 三 單人
 - 四 對手
 - 二 對手
 - 一 單人
 - 二 對手
 - 三 單人
 - 四 對手
 - 五 重量級
 - 一 輕量級
 - 二 中量級
 - 三 重量級
 - 六 中量級
 - 七 輕量級

B 二 一

總部	子部							田徑	
	入水	舉重	競走	國術	擊球	排球	網球		
計	5								
11				×			×	×	
4									
2	×								
12				×				×	
7								×	
11	×	×				×		×	
15	×				×	×	×	×	
12				×				×	
13				×			×	×	
9		×			×		×	×	
5									
1								×	
2									
4									
16	×			×	×	×	×	×	
4	×						×	×	
13						×	×	×	
12					×	×	×	×	
15	×	×		×	×	×	×	×	
10								×	
2									
4									
3									
6									
5								×	
10	×					×	×	×	
16	×				×	×	×	×	
15	×	×			×	×	×	×	
9						×	×	×	
14				×		×	×	×	
3									
1									
1									
2									
2									
20	×	×	×	×	×	×	×	×	
	10	5	1	9	6	11	16	7	21

(8) 市府組織全運會籌備處

本屆大會會場內設備及競賽事宜，早由大會籌委會分頭進行，組織就緒，其路政、交通、發務、衛生等事，亦經市政府主管各局分別籌備，至九月上旬，市政府以大會開幕在即，為統一計劃，擬密設備起見，特組織「上海市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任命市府秘書張

大事概要

廷榮、專員卓志、工務局科長薛次榮、教育局科長彭季方、公用局秘書施孔敏、公安局科長洪起、財政局科長王向辰為委員，並指定張廷榮為主任，該籌備處唯一職務即在協助大會籌委會並負責辦理運動場外一切布置及交通、發務、衛生、消防、公共車輛等大會本身所不能顧及之種種設施，迨大會期間，秩序至佳，皆賴前豫籌週到之功也。

(9) 大會交通辦法

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期間，車輛往返，必形擁擠，大會籌委會特訂定交通辦法，於十月十旬公布，所有各種車輛行駛路線，均有規定，以免紛亂，東滬鐵路滬支錢各站與三民路間，臨時三等客車時間價目亦已訂定，茲將是項交通辦法錄後：

A 自備汽車

(甲) 由開北及租界馳往會場

(乙) 東區車輛由楊樹浦入軍工路，經五

樓路、市政府前、三民路、至運動場北部停車場。

(一)虹口區車輛由北四川路經江灣路、

西體育會路、翔殷路、滬滬路、至運動場北部停車場、

車又北河南路經寶山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

翔殷路、滬滬路、至運動場北部停車場、

(二)西區車輛由中山路、西寶興路、經水

電路、翔殷路、滬滬路、至運動場北部停車場、

(乙)由會場駛往開北及租界、

(一)由運動場之北部停車場、經府南右

路、翔殷路、朝東入軍工路、或朝西至黃興路、入

寧國路、下午八時後、可改由翔殷路朝西、經其

美路入狄思威路、

(二)由運動場之北部停車場、經市政府

前五權路、入軍工路、至楊樹浦、

B 出租汽車

(甲)由開北及租界駛往會場、

(一)虹口區域車輛、由北河南路、寶山路、

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殷路、滬滬路、至政益路

停車場、又由北四川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

殷路、滬滬路、至政益路停車場、

(二)軍工路路由與自備汽車同、

(三)中山路路由與自備汽車同、

(乙)由政益路停車場、至開北及租界、

(丙)軍工路、五權路、市政府前、三民路、至

便、普通付小洋兩角、

C 公共汽車

大會期間、開北華商公共汽車、除原有、

四、五路公共汽車照常開行外、並增設專車多

輛、直達政通路停車場、

(甲)一、四、五路公共汽車、站在虬江路、寶

山路、口、每晨自六時起、每次計時三十七分鐘、

每路每日往返計共十四次、車資每次銅元四

十一枚、

(乙)「專車」站頭亦在虬江路、寶山路、

口、隨到隨開、車資每次每人小洋二角、

(丙)路由

(一)往、由虬江路、寶山路、經西寶興路、水

電路、翔殷路、滬滬路、至政通路停車場、

(二)返、由政通路停車場、經開和路、朝南、

翔殷路、朝西、入東經體育會路、寶山路、寶昌路、

至虬江路、寶山路、

又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滬閩長途汽

車公司、退太長途汽車公司、錫長途汽車公

司、亦集合多數車輛、行駛之公共汽

車、總計二一五輛、平均每班相時時間為一分

鐘、

D 運客卡車

(甲)往、由西體育會路、經翔殷路、滬滬路、

(乙)返、由政通路停車場、經開和路、翔殷

路、東體育會路、通利路、至西體育會路、

E 滬滬支費

京滬滬林前鐵路管理局、准市政府之請、

由滬滬路、展業支線、通達全國運動大會會場、

自各站至運動場之票價規定為：(一)單程、

北一角五分、天通庵一角、江灣五分、吳淞鎮二

角、砲臺灣二角五分、(二)來回、北二角五分、

天通庵二角、江灣一角、吳淞鎮三角五分、砲臺

灣四角、(三)團體來回、北每人二角、(四)十

日長票、上北二元、天通庵一元五角、砲臺灣三

F 人力車等

人力車、塌車、小車、老虎車、四種車輛、在下

列時間內、及下列各路線內、均不准通行、

(甲)雙十節、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及下

午五時至八時、其餘全運會期內、每日下午一

時至三時、及五時至八時、

(乙)寶山路、西體育會路、其美路、及市中

心區全部、

G 腳踏車輛

僅限下列各路可以行走、

(甲)中山路、西寶興路、水電路、江灣賽馬

場、葉家華園、朝東出滬滬路、至三民路、停在脚

踏車場、

(乙)軍工路、五權路、市政府前、三民路、至

腳踏車場

(四) 警備路、引翔港、馬寶山路、翔飛路、朝西、至府南左路、市政府前三民路、至腳踏車場

(10) 大會衛生設備與工作

大會開會期間，適值秋涼氣候，集國內外水土不同之數千選手於一場，作此長期之競賽，欲求健康方面毫無問題，為事實所不可能。益以開會期間，觀者雲集，意外疾病之發生，亦所難免。故大會衛生組對於一切衛生設備及工作，已作深切之考慮。關於警務、預防、保健及環境衛生諸端，無不有精審之策劃。分述如下：

A 關於警務方面者

a 診療室 在運動場總辦公廳衛生組辦公室之旁，設一診療室為大會職員、選手及假裝診治疾病、診療室常用醫術護士各二人。在大會開會期間，並延聘本市著名醫師護士輪流值日，擔任診療工作。

b 療養室 在運動場東南入口處相近，設一療養室，置病床二十張，一切設備，務求整潔完善，而合乎實用。專供輕病、輕傷人員留醫。有護士三人，分任護理之責。

c 特約醫院 衛生組與市立傳染病院及市立上海醫院特約，凡有傳染病及重傷病人發現，即由該組醫務人員轉送各該院診治。住院費用，商請該院半價優待。

大事概要

d 急救隊 衛生組組織急救隊四隊，聘請警校學生及護士學校學生，皆流義務擔任。一隊駐籃球場圍術館或游泳池，兩隊駐田徑場內，其餘一隊留駐衛生組辦公室附近，應候急治。

e 醫務及急救設備 衛生組經費雖少，但醫療及急救設備，仍當力求完善。除一部分向市府借用上海市軍調醫務設備外，不足之數，儘量向市衛生局借用。其餘特殊設備，如氧氣供給器等，則就經濟之所及，儘量購置之。

B 關於預防方面者

a 防止胃腸病 胃腸病俱由飲食不潔所致，故管理運動場內外飲食小店及本會廚房與水料，最為重要。除飲水每日送市衛生試驗所化驗外，凡一切飲食，皆須經衛生組稽查員認為滿意，方得發售。食品、游泳池用水，亦每日舉行細菌檢查，以防意外。

b 防止肺癆 除張貼「禁止隨地吐痰」標語外，在適當地點設置痰盂，防止肺癆傳染。

c 防止瘧疾 市中心區域蚊蟲甚多，除請市衛生局加緊該區域蚊蚊工作，預先通知各地選手自備蚊帳一具，以防瘧疾。

d 預防砂眼 嚴厲督促各選手自備面巾面盆，以免砂眼之傳染。

e 防止腳氣 凡經嚴格檢查有腳氣者，

須立即受衛生組之治療。該組備有大量藥水，專供患有腳氣之選手應用。同時在游泳池入口，設置藥水槽，凡入池游泳者，必先走過此藥水槽，以防傳染腳氣。

C 關於保健方面者

a 體格檢驗 為免臨時時檢計起見，預先由大會通知各單位先自行檢查，報到時隨檢檢驗。凡參加劇烈運動及游泳者，再經衛生組復驗，以示鄭重。

b 健康觀察 衛生組向各醫院商請，在大會期間，輸液派學生若干名，擔任運動會選手休息時之健康觀察。遇有不正常情形，隨時報告該組，立即派醫士護士前去治療，或即由視察員設法送療養室診治。

c 健康指導 除將健康指導文字圖表印發運動員外，在運動員宿舍張貼健康生活標語圖表，藉以灌輸運動員衛生常識。

D 關於環境衛生方面者

a 垃圾處理 在運動員宿舍、食堂、休息室及運動場各部分適當地點，設置垃圾筒（共一百只），以利清潔。夫之收集，所雇川之清潔夫，均受衛生組稽查員之管理與督促。

b 廁所清潔 會場除原有固定之廁所外，擬再添設可容二十五人同時應用之廁所若干所。設場之四方，由男女清潔夫專司清潔管理之責，並受衛生組稽查員之督察。

c 滅蠅工作 凡一切足以滋生或誘集若蠅之物品皆由衛生組稽查員嚴厲取締。廁所內用燒化鎊殺蛆。廁所外用石灰殺蛹。由衛生組稽查員負責督率清潔夫散播之。

d 衛生稽查 衛生組稽查員分佈會場及選手宿舍負責辦理臨時商場各販賣飲食品清潔之查驗與取物以及會場與宿舍之環境衛生。其工作按會場之地段分配之。

(七)大會職員及秩序

(1)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重要職員表

- 名譽會長 林 森
 名譽副會長
 蔣中正 汪兆銘 孫 科 居 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邵元冲
 覃 振 鍾永建 丁惟汾
 會長 王世杰
 副會長 吳鐵城
 籌備委員 王世杰 精民畝 吳鐵城 王正廷

(2)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各項比賽時日地點表

期日	上 午	下 午	期日	上 午	下 午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地點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項目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器械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器材	籃球	足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籌備委員會各組組長

- 文書組組長 馬崇淦
 庶務組組長 沈嗣良
 會計組組長 夏培德
 宣傳組組長 陳克成
 招待組組長 蔣湘濤
 招待組組長 汪大燮

總幹事

- 沈嗣良

副總幹事

- 吳邦傑 邵汝幹 馬崇淦 蔣湘青

籌備主任

- 吳鐵城

籌備副主任

- 蔣公展 郝更生

總幹事

- 沈嗣良

副總幹事

- 吳邦傑 邵汝幹 馬崇淦 蔣湘青

籌委會各組組長

- 文書組組長 馬崇淦
 庶務組組長 沈嗣良
 會計組組長 夏培德
 宣傳組組長 陳克成
 招待組組長 蔣湘濤
 招待組組長 汪大燮

- 潘公展 蔡勁軍 蔡增基 徐佩瑛
 郝更生 雷 震 沈嗣良
 (以上十一人兼當務委員)

籌委會幹事委員

- 王正廷(主任委員)
 王復旦 申國樞 吳邦傑
 沈嗣良 邵汝幹 郝更生
 袁敦禮 張伯苓 高 梓
 陳奎生 容啓兆 許廣厚
 程登科 蔣湘青
 競賽委員會各段股長
 場地設備股股長 周家麟
 註冊編配股股長 吳邦傑
 裁判股股長 蔣湘青
 紀錄股股長 陳奎生
 獎品股股長 邵汝幹
 國術股股長 徐致一
 張伯苓(主任委員)
 王正廷 吳 澂 吳鐵城 沈嗣良
 宋如海 邱紀祥 郝更生 張之江
 張匯蘭 張鏡藩 陳 時 張 巖
 陳奎生 許民輝 褚民畝 董守義
 陳效漁 劉雲松

競賽委員會各段股長

- 王復旦 申國樞 吳邦傑
 沈嗣良 邵汝幹 郝更生
 袁敦禮 張伯苓 高 梓
 陳奎生 容啓兆 許廣厚
 程登科 蔣湘青
 競賽委員會各段股長
 場地設備股股長 周家麟
 註冊編配股股長 吳邦傑
 裁判股股長 蔣湘青
 紀錄股股長 陳奎生
 獎品股股長 邵汝幹
 國術股股長 徐致一

籌委會各組組長

- 文書組組長 馬崇淦
 庶務組組長 沈嗣良
 會計組組長 夏培德
 宣傳組組長 陳克成
 招待組組長 蔣湘濤
 招待組組長 汪大燮

籌委會各組組長

- 文書組組長 馬崇淦
 庶務組組長 沈嗣良
 會計組組長 夏培德
 宣傳組組長 陳克成
 招待組組長 蔣湘濤
 招待組組長 汪大燮

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決		預		決		預		決		預	
		決	決	決	決												
預		決		預													
複				半	半	半	半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初	初	
複				半	半			次	次	次	次	初	初	初	初	初	
決	決	複				次	次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決		複		半		半		次	次	次	次	初	初	初	初	初	
決		複		次		次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複				次		次				初		初	初		初		
決				決				複				複		初		初	
	決	決	決			複		複		初				初		初	
預	決	決	決	預		決		預		決		預		決		預	
		決															
					決												
決		決															
		×															
			×														

發比探問 = ○ 發決名四三 = 決 發決標錦 = 決 發復半 = 半 發預也一第 = 初
 同時禮典幕閉幕開 = . 發決軍亞 = 決 發複 = 複 發預也二第 = 次

地 點	十		九		六	
	日		日		日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場動運						
場動運	0					
場動運						
池泳游	決	預	決	預		
場動運		決	決			
館育體		決	決			
館育體	0			決		決
場球網		決	決			
場球網		決	決			
場球排			決			
場球排		決	決			
場球棒			決			
場球棒	0					
場體操及術體育			決	決		
場國術						
場內起點						
場在終點						
場動運						
池泳游			決			
場動運						
館動體						
場動運						

(3)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裁判員名單

A 田徑及全能運動部

會場管理 沈尉良

總裁判 張伯苓

檢察 吳維瑞(長) 方萬邦 陳壽德

吳立生 張元揆 陳誅聲 張匯閣 徐子鶴

相成 張貽光

徑賽檢錄 張守義 李繼元 馮公智

田賽裁判 章軒五(長)

(跳部) 程登科 梁無恙 賈子鈔

涂煥篇 程允諧 胡瑞聲

(擲部) 王復且 涂文 沈昆市

董承康 余永祥 鄧康市

田賽記錄 (跳部) 袁濟東 張群羽

(擲部) 施志千 朱守調

終點裁判 馬約翰(長) 陳 魁 趙

文藻 馮建維 趙汝功 章煥章 唐樹屏

尙樹梅 黃元道 潘文煥

計時 容啓兆(長) 袁敬禮 顧 越

吳 澂 袁仲濂 袁 浚 王毅誠 王

倪源卿 戴文珪 林祖光 曹賢華

發令 張信宇 關頌聲

徑賽記錄 吳中俊 陳光宇

總記錄 陳奎生 張元生(助理)

測量 董大酉

糾察 王壯飛

報告 胡耕九 王健吾

會場記者 宣康祺

會場醫生 衛生組

B 游泳部

會場管理 郝更生

總裁判 王正廷

檢錄 俞斌祺 盧樵青

發令 關頌聲 張信宇

檢察 凌希陶(長) 史興隆 文適之

孫和賓 顧舜華 黃基恩 文啓萬 胡

希選 李飛雲 李宗豪

計時 彭三美(長) 蕭忠國 彭文餘

沈佩言 伍繩武 徐炎之 施榮康 姜

靜甫 周禹人 吳球

終點裁判 宋如海(長) 劉昌合 諸

培恩 陳富章 陳月和 李榮超 王子龍

錢一勁 趙化程 齊守愚

紀錄 盧 忱 徐 多

總記錄 陳奎生 朱士方(助理)

報告 李樹元 王健吾

糾察 黃聯白 陸宇澤

會場記者 宥生組

會場醫生 宥生組

○球類比賽部

a 足球組

裁判長 榮秀榮

裁判員 陸吉祥 沈同春 何春輝

吳守衡 張 榮 呂萬履 黎郁達

巡邊員 胡宗藩 唐仲光 朱 璵

李國義 倪孝本 談 蕙 石崇羽 董小培

陸頌德 譚仲海 鄧海淵 劉春樹

b 籃球組

裁判長 董守義

裁判員與檢察員 張國勳 舒 鴻

吳德懋 周家屏 黃少良 宋君復 劉傳

達 陸翔千 張復得 張鍾藩 江良規

修復然 章文元 徐 鑣 徐汝康 李友珍

計時 記錄 陸翔千 嬰熙元 吳世傑

陳 勛 谷晉祥 葉振翼 許竹傳

郭致汾

c 排球組

裁判長 高鈞成

大事概要

裁判員與檢察員 許民輝 譚天沛

趙善性 吳德懋 郭刁萍 錢一勤 李耀雲

劉偉達 丘紀祥 陳持德 曹廷貴

俞 杰 徐紹武 李信標 祝家聲 黃文建

記錄 譚天沛 俞 杰 郭刁萍 祝家聲

家聲 張念祖

司 檄 訓練後再定

d 網球組

裁判長 胡憲生

裁判員 凌道揚 徐振東 崔峙如

余志忠 張子霞 馬德泰 馮家聲 馮啟

準 邵幼廉 邱榮平 蔡紹達 孫麟方

馮錫康 陶庭耀 張顯滯 高尚志 徐政

周銘璋 鍾季卿 顧重慶 王瑞生 黃文建

司 檄 訓練後再定

e 棒球與球組

裁判長 劉達城

裁判員 張國勳 中國樞 徐振東

侯洛洵 高 梓 崔亞爾 崔峙如

記錄 張國勳 榮秀榮 黎寶駿 夏開明

D 國術部

裁判長 褚民誼

副裁判長 鍾惺生

a 拳術器械組

吳鏡泉 靳雲亭 孫存周 陳復明

武國川 吳翼軍 華翔九 趙連和 翁熾

銜 鄭灼辰 葉 良 蕭格清 鄭俊賢

吳俊山 龔潤田 姜容樵

b 摔跤組

修忠義 王子平 唐 豪 趙壽村

強雲門 徐岸海 阮蔚村 張瑞中 劉德生

葉大密 朱潤康

c 彈丸組

陸緒良 朱劍炎 羅叔青 馬岳傑

d 毬棍組

楊介人 王壯飛 項翔高 王忠良 黃健侯

e 測力組

王克永 楊鏡澄 周彥超 譚夢賢

f 計時記錄管絃組

章啓東 翟健沅 胡宗藩 朱文偉

朱仁航 錢味菊 顧舜華 葉玉書 於以

勝 楊孝文 王振章 劉雲祥 葉一濤

陸運德 張仁生 金月齡 沈寶銜

g 表演項目部

a 競走表演

裁判長 程臨澤

裁判員 史友惠 張造寸 周余恩

陳宇澤 陸雨田 俞紫宸 王亦樵 饒惠

B 二九

生

計時 同田徑賽部

b 舉重表演

裁判長 諸民龍

裁判員 周家駟 王復且

c 入水表演

裁判長 錢一勳

裁判員 凌希陶 彭三美 俞斌祺

(八) 大會會歌及標語

(1) 大會會歌

大會會歌係劉清徐氏作歌，趙元任氏作

譜。經本屆大會籌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歌詞如下：

(一) 大會皇皇，多士踴躍！誰奪得錦標來，便博得萬人獎。健兒們健兒們！激始激終，圖精圖強！大家向上！向上！(向上！向上！) 勝敗雖在一時，關鍵却在平常。勝敗雖在一時，關鍵却在平常。

(二) 舉止堂堂，眉宇洋洋！得勝了雖可喜，敗也決不頹喪。健兒們健兒們！有勇有德，知禮知方，大家歡暢！歡暢！(歡暢！歡暢！) 發揚尚武精神，增進民族健康。發揚尚武精神，增進民族健康。

大會紀念章



正面



反面

大會徽章



(2) 大會標語

本屆大會標語十七則，經籌委會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標語如下：

(一) 全國運動大會是提倡鍛鍊全民體格。

(二) 全國運動大會是重在發揚公民奮鬥的精神。

(三) 全國運動大會的目的在喚起國民體育。

(四) 提倡體育運動兼須注重內心陶冶。
(五) 提倡體育運動復興民族精神。

種。

(六)提倡體育運動，培養團體合作的精神。

(七)提倡體育運動，繁榮民族生命。

(八)提倡體育運動，培養堅忍勇敢的美德。

(九)提倡體育會進華福。

(十)提倡體育挽救危亡。

(十一)強國必先強身，救國必先救己。

(十二)為強身而運動，不以錦標而運動。

(十三)健全的思想，寓於健全的體魄。

(十四)偉大的事業，寄於堅強的體格。

(十五)人生以健康為最樂。

(十六)人人應養成每日運動的習慣。

(十七)利用運動娛樂身心。

(九)大會盛況日誌

(一) 第一日——十月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今晨十時餘在十萬觀衆之熱烈情緒之中舉行開幕典禮矣。同府主席大會名譽會長林森以下行政長官暨各國使領，咸參與盛會。中國航空公司中國飛行社及杭州航空學校等，派有飛機多架，到場散發傳單以慶祝大會之成功。開幕典禮在十時半禮成後，有全市各小學生三千人表演大搖籃。下午一時起，即開始各項錦標比賽。茲

大事概要

分誌開幕典禮各情如次：

觀衆踴躍 晨間天陰陰，備夜霪雨，時浙浙下降。大會之進行，固未嘗受其影響也。

七時許市中心區大道上，已車輛絡繹，遊客成行。八時以後，各學校學生及童子軍大隊，軍樂隊時起於會場四週男女來賓，因今日為雙十國慶日，各機關商店休息紀念，故倍見擁擠，但秩序井然，足見國人對於運動之熱烈而知識重大會規則也。

看台一瞥 九時半左右，政府長官及各國使領館人員，均絡繹到齊。西司令台上乃大

現雍容肅穆之狀。此時，北部看台已為來賓坐滿。從西司令台遺望，但見人頭點點，其數已不可詳測矣。南部看台，大部為童子軍所佔。一片黃色，每隊成一斜面方形，頗整齊美觀。

選手遊行 十時半，宣佈第六屆全國運動會開幕全體運動員由軍樂隊前導，由東

司令台大門入場，繞場一週。最前為會旗及黨國旗，其後為大會職員，繼之以選手三十八隊。整齊整肅，甚為可觀。尤以黑龍江、遼寧、吉林、熱河、陝西、西康、新疆、馬來亞、爪哇等隊入場時，會衆鼓掌歡呼，非常熱烈。繞場一週後，於場中列隊。隆重之典禮，乃於鳴炮放炮後開始。

國慶紀念 十時正，先舉行國慶紀念典禮。(一)奏樂。(二)全體肅立。(三)唱當歌

(四)上海市市長吳鐵城致詞，副云：第六屆全

國運動會今日在此地舉行，滿懷國慶紀念節，故先行慶祝典禮。請各起立三呼萬歲，乃由吳市長領隊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歲。

典禮秩序 (一)開會奏樂。(二)職員運動員繞場一週。(三)全體肅立，升會旗，鳴炮六聲。致詞。(四)唱當歌。(五)向當國旗及總理遺像行致敬禮。(六)主席會長(七)恭讀主任總理遺囑。(七)主席致開會詞。(八)籌備主任

(上海市市長)致詞。(九)運動員宣誓。(十)名譽會長林主席副詞。(十一)名譽副會長汪院長(汪院長因要公未來，特由副院長孔祥熙代)副詞。(十二)名譽副會長蔣委員長(朱培德代)副詞。(十三)唱會歌。(十四)奏樂

運動員退場，禮成。(十五)大搖籃表演。

大會主席王世杰致開會詞 今天是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的第一次全選會的舉行，含有兩個基本目的。一則這種盛大的集會可以引起全國人民對於體育的強烈注意。一則大會選手所表演的技能體魄和精神，可給予全國青年一種良好榜樣。因此本人對於本屆大會的諸位男女運動員，致以以下兩種希望。

(一)嚴守正當體育的信念。現代體育的一切運動項目，都以訓練正當競爭為目的。任何社會任何事業，無競爭不能進步，有競爭而無正當的規律以範圍競爭，亦決不能進步。所謂

正當競爭，在行動方面就是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在態度方面，就是勝者不慢，敗者有志，有容。(二)充分表現團體合作的能力。現代的體育的運動項目中有一部分項目不但是團體與敵團的正當競爭，並且能訓練各個團體自身各部分的合作。足球、籃球、排球等類運動，便是這一類的項目。在教育有意義上，這一類的運動較諸其他許多項目尤為重要。外人批評我國國民性，常常說我國國民個性強羸性弱。換句話說，就是合作的能力欠缺。我不相信我國國民的天賦有何特別的弱點。我相信我國國民在遠東運動會中，儘管在田徑各種個人比賽項目中得不到特殊成績，足球一項，卻屢屢保持優勝的地位，這是我們可自慰的一件事。由此可見外人的批評，並不是確本人極盼望此次參加運動的各單位，對於球類運動，都有極大的進步，能充分表現我國青年團體活動能力的猛進。以上是本人對於諸位運動員的期望。此外本人希望這次大會的舉行，能使我們全國上下共同致力於以下兩大目標：第一舉國康強。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謀體育的普及。從前我們的體育，在小學中學為強修科目，在大學則為自由科目。最近幾年，我們已將體育列為小學中學大學的必修科目了。從前各地沒有民衆運動場所，近年來政府積極各地設民衆運動場，以期發展業餘運動。我們希望這種工作，向前推進在最短期間，能使愛好運動的習慣，不普及於學校青年而能普及於老幼男女。一切階級。第二舉國團結。參加這次大會的運動員，有內地各省的同胞，有一切邊省區域的同胞，有海外各地的僑胞。單位之多人，數之衆情，緒之熱烈，均屬空前狀態。可見國難愈深，凡一帶有中華民族的血液的青年，擁護國家統一的意志愈顯著。愈堅強。任何力量都不能毀滅他這種意志。應該擴充到全國國民，造成一個舉國團結，以為大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生存發展的永久保障。我們的目標，既定，我們更希望全國負有宣傳責任的機關，尤其是從事新聞電影等事業的機關，各各給予體育消息，以充分的傳播機會，使舉國康強和舉國團結，迅速的成為舉國宣傳。敬祝這次全運會的表演太極、開幕禮畢後表演太極拳之全市小學生三千人，即由童子軍軍樂隊及國民童子軍軍樂隊，一律著白色上衣及短褲，黑帽，黑鞋，服裝甚為整齊，分排列隊後，褚氏向大會主席報告太極拳開始，旋即登指揮台，向播音機發出表演口令。表演太極操，因動作及新式之動與靜，構成種種圖案，甚得觀衆之贊美。上午之大會節目即止於此。

所，近年來政府積極各地設民衆運動場，以期發展業餘運動。我們希望這種工作，向前推進在最短期間，能使愛好運動的習慣，不普及於學校青年而能普及於老幼男女。一切階級。第二舉國團結。參加這次大會的運動員，有內地各省的同胞，有一切邊省區域的同胞，有海外各地的僑胞。單位之多人，數之衆情，緒之熱烈，均屬空前狀態。可見國難愈深，凡一帶有中華民族的血液的青年，擁護國家統一的意志愈顯著。愈堅強。任何力量都不能毀滅他這種意志。應該擴充到全國國民，造成一個舉國團結，以為大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生存發展的永久保障。我們的目標，既定，我們更希望全國負有宣傳責任的機關，尤其是從事新聞電影等事業的機關，各各給予體育消息，以充分的傳播機會，使舉國康強和舉國團結，迅速的成為舉國宣傳。敬祝這次全運會的表演太極、開幕禮畢後表演太極拳之全市小學生三千人，即由童子軍軍樂隊及國民童子軍軍樂隊，一律著白色上衣及短褲，黑帽，黑鞋，服裝甚為整齊，分排列隊後，褚氏向大會主席報告太極拳開始，旋即登指揮台，向播音機發出表演口令。表演太極操，因動作及新式之動與靜，構成種種圖案，甚得觀衆之贊美。上午之大會節目即止於此。

競賽情形 各項競賽，於下午一時開始，計有田徑賽、網球、籃球、排球及足球等男女選手初獻身手。精神勃勃。茲將各項結果分載於下：

男女田徑賽 凡有決賽結果者，現記載如下：(一)男競高，第一名爲鄧選手吳必顯，成績爲一公尺八〇。因曾參加預選，被大會判決取消資格。次日午正式公佈以第二名。選選手丘廣榮升第一名，成績一公尺七七。其餘五名爲選選手李清榮、京選手劉明備、選選手許文布、選選手周世劍、選選手凌鴻烈。(二)女擲鉛球決賽第一名爲選選手陳榮榮，成績十公尺〇五。其餘五名則爲選選手潘淑初、選選手丁桂梅、選選手梁韻蕙、選選手胡文蘭、選選手龐祿。至於徑賽方面，多係預賽成績，亦未載全國紀錄。

男女籃球 男子籃球初賽，河南隊對江西隊，下午時之結果，爲河南隊十九分，江西隊七分。於是河南隊以三十五比十四勝江西隊。女子籃球初賽，福建隊對湖南隊，結果福建隊以三〇比八勝湖南隊。

女子網球單打 同時在四場舉行，結果如下：(一)廣東一對湖北，(二)廣東一對上海，(三)上海一對上海，(四)江蘇一對上海，(五)上海一對上海。

男子排球 打者請看河北隊對青島隊及湖南隊對福建隊結果河北隊以三比一勝青島福建隊以三比〇勝湖南。

男子網球 比賽者共計兩組結果香港隊徐燦培何家鑾各以三比〇擊敗山西隊趙天福趙雲生兩得次賽權至於雙打共計三組湖南隊以二比一擊敗安徽隊其餘兩組係爪哇對威海衛馬來亞對河南因威海衛河南均棄權結果爪哇馬來亞均不勞而獲勝利。

各單位得分統計 大會第一日男田賽決賽舉行跳高一項。得第一名及第四名共十分。得第二名五分。得第三名四分。得第五名二分。得第六名一分。女田徑賽舉行擲鉛球一項。得包辦前四名。一舉而得十九分。分勝勞極為宏壯。獲得第五名二分。用得第六名一分。

(2) 第二日——十月十一日

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之第二日(十月十一日)在風和日暖之環境中依序舉行矣。觀衆雖不及第一日之多。但亦甚擁擠。而在秩序方面較第一日尤佳。足見大會之進行非常順利。

第二日之比賽節目。計有男女田徑賽。足

大事概要

球、籃球、排球、足球等。自上午八時開始。後直至下午五時餘。男女選手均在努力競爭。以冀奪得錦標。現將各項結果列後。

鐵餅決賽 第一名為遼寧選手郭濤。成績三十七公尺六〇五米。超過全國紀錄。其餘五名如次。京選手冷培琪。平選手駱怡佳。冀選手劉福潤。閩選手王先奇。遼選手程孟平。

鉛球決賽 此次鉛球決賽。破大會紀錄。第一名為冀選手劉福潤。成績一二公尺三〇。其次五名如下。鄂選手陳寶球。遼選手劉勁風。遼選手郭潔。川選手匡能文。平選手李鶴鼎。

四百公尺跑欄決賽 男子四百公尺中欄決賽。第一名為遼寧選手孫惠培。成績五九秒五。其次五名如下。平選手王精。冀選手陸祖蔭。遼選手鍾恩。遼選手陶英傑。冀選手唐金海。

男百公尺復賽 共分兩組。第一組第一名為馬選手傅金城。成績十一秒二。第二名為遼寧選手劉長春。成績十一秒二。

男百公尺決賽 預復賽中。名將劉長春有失敗之勢。故此大決賽。頗引起觀衆之注意。當時劉大顯身手。於決賽中。獲得錦標。成績十秒八。其次五名如下。馬選手傅金城。粵選手趙秉衡。遼選手陳永福。遼選手黃飛龍。粵選手何培根。

男四百公尺中欄決賽 共分四組。第一組第一名為遼寧選手孫惠培。成績六秒二。第二組第一名為京選手葛爾康。成績六秒七。第三組第一名為浙選手陸祖蔭。成績六秒一。第四組第一名為冀代表廖金海。成績六秒六。

男八百公尺復賽 共計兩組。第一組第一名為遼寧選手邱忠澄。成績二分七秒四。第二組第一名為遼寧選手李世明。成績二分六秒二。

女子跳遠決賽 女子跳遠成績優良。破全國紀錄。第一名為馬選手鄧銀嬌。成績五公尺〇六。其次五名如下。遼選手李森。馬選手陳鏡。粵選手李慶芬。遼選手陳再春。粵選手楊異珍。

女五十公尺決賽 共分四組。第一組第一名為馬選手鄧銀嬌。成績七秒二。第二組第一名為粵選手李慶芬。成績七秒三。第三組第一名為遼寧選手李森。成績七秒一。第四組第一名為馬選手陳鏡。成績七秒。

女五十公尺決賽 女子五十公尺決賽。平全國紀錄。第一名為遼寧選手李森。成績六秒九。其次五名如下。馬選手陳鏡。遼選手焦玉蓮。馬選手鄧銀嬌。閩選手許梅英。粵選手張潔瓊。但李森在復賽時。成績為六秒八。實破全國紀錄。

男網球 十一日下午一時。男子網球賽。打。比賽共有五場。惟初賽甲一二馬來亞隊對

大事概要

河南隊二場，因河南隊早已聲明棄權，馬來亞隊勝，湖南隊對安徽隊一二單打，安徽隊兩選手又紛紛來進退尋不獲，且時間已越二十分鐘，遂對安徽隊棄權，湖南隊故僅得爪哇對威海衛一場而已。委爪哇之第一單打為許承基，乃我國第一流青年網球家，名震中外。威海衛之梁寶琦球藝尚頗幼穉，當非許之敵手，故作戰不及二十分鐘，許即以六比零直落兩盤獲勝。

女網球單打 共分四組，結果晉選手王春菁勝袁選手梁紹怡，晉選手王春茂勝袁選手陳煥川，選手葉玉如勝平選手司徒美貞，平選手唐明珍勝川選手何淑熙，晉王氏姊妹皆獲勝利，頗有錦標之希望云。

男籃球 男子籃球初賽係菲律賓隊對湖南隊，結果菲律賓隊以九〇分對二二分之比較勝湖南隊，足見菲律賓之實力矣。

女籃球 此次女子籃球比賽係南京隊對河南隊，雙方競爭頗烈，至終場尚無結果，遂延長三分鐘，在此可費之光陰中，河南隊獲勝利，成績為二十三與十九之比。

足球初賽 共舉行兩場，第一場為浙江隊對湖南隊，第二場為馬來亞隊對遼寧隊，結果浙江隊以十三對零大敗湖南隊，馬來亞以九對一戰敗遼寧隊。

足球次賽 上海隊與福建隊，於下午四

時舉行足球次賽，上海隊持有名將多員，聲勢喧嘩，結果以八對二之比戰勝福建隊。

男排球 男子排球初賽係浙江隊對江西隊，結果浙江隊以三比零戰勝江西隊。

女排球 女排球隊中之河北隊與福建隊，十一日初次交鋒，結果河北隊以三比二戰勝福建隊。

棒球 棒球複賽，於下午三時舉行，係北平隊對廣東隊，結果廣東隊以一四對九之比勝北平隊。

女壘球 此次初賽，係山東隊與南京隊，結果山東隊以三十六與零之比，大敗南京隊。至於大會兩日來各省市單位所得總分，男子田賽方面，退得十五分，遂得十五分，粵得一分，京得九分，贛得二分，鄂得五分，平得五分，川得二分，閩得二分，男子徑賽方面，退得十七分，進得七分，粵得五分，粵得五分，浙得四分，贛得一分，女子田徑賽方面，退得三十七分，粵得十九分，粵得五分，粵得二分，閩得一分，川得一分，迄今上海市頗佔優勢。

大會期中每晚之游藝 大會為娛樂全體選手職員起見，於每晚八時至十時，特排定游藝節目如下：十一日國樂十二日平劇十三日電影十四日歌舞十五日魔術十六日電影十七日西樂十八日電影十九日話劇。

(3) 第三日——十月十二日

B 三四

日

十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舉行第三日之各種競賽，是日晨有微霧，下午則晴朗和爽，戲男女選手各獻身手，最妙之時，技而來賓人數亦不弱於第二日，是見我國人民對於運動已有廣泛之興趣矣。

第三日比賽項目，大約與第二日相同，但創立新紀錄多種，因之觀衆甚為興奮，茲將種種情形記載於左。

男八百公尺決賽 此項決賽，成績甚佳，前三名均破全國紀錄，第一名為退選手賈連仁，成績二分三秒；第二名為退選手李世明，成績二分四秒；第三名為退選手董叔昭，成績二分四秒一，其次為退選手邱忠澄，退選手李廷祥，袁選手吳炳生。

男百十公尺障礙複賽 共分兩組舉行，第一組第一名為退選手黃英傑，成績十六秒七；第二組第一名為退選手林精湖，成績十六秒四。

男二百公尺次賽，共分四組舉行，第一組第一名馬選手梅伯祥，成績二十三秒八；第二組第一名馬選手傅金城，成績二十三秒三；第三組第一名蘇選手曾榮忠，成績二十三秒四；第四組第一名退選手袁汝國，成績二十三秒一。

女百公尺次賽 此為下午田徑賽之一項，共分四組：第一組第一名為馮選選手李森，成績十三秒六；第二組第一名馮選選手鄧銀娥，成績十三秒八；第三組第一名馮選選手彭愛蘭，成績十三秒七；第四組第一名馮選選手錢行素，成績十四秒七。

女鐵餅決賽 此亦為值新紀錄之一種。第一名馮選選手陳翠棠，成績三十公尺〇五；破全國紀錄；其次五名為馮選選手陳淑芳，馮選選手丁桂梅，馮選選手許梅英，馮選選手胡文蘭，馮選選手陳金銀。

女八十公尺跳欄復賽 共分兩組舉行：第一組第一名為馮選選手錢行素，成績十四秒三；破本人所保持之全國紀錄；第二組第一名為馮選選手胡淑芳，成績十五秒二。

國術 自大會舉行後，每日均有表演，其中以華北選手，最有精彩，每得觀衆之鼓掌，表演時在旁環觀者甚衆，可見國人對於國術之興趣，該日之國術比賽中，除預賽及裁判員表演之外，有男女單人拳術決賽，均極有精彩，女子單人拳術決賽，第一名為馮選選手楊素清，其次五名為馮選選手姜愛蘭，馮選選手劉玉琴，馮選選手吳俊華，京選選手范之正，京選選手傅叔榮，男子單人拳術決賽，結果第一名為馮選選手郭宏，其次五名為馮選選手唐以台，馮選選手宮安豫，馮選選手金石生，馮選選手王子章，馮選選手馬

湯吉。

足球 第三日上午有江西隊對湖北隊，與山東隊對廣東隊，相繼舉行，廣東隊實力不凡，山東隊與較，相差殊遠，結果各員奮鬥到底，絕不示弱，可見精神之一斑，結果廣東隊以九比零，擊敗山東隊，至於江西隊與湖北隊，則湖北隊以十三比零大敗江西隊。

下午舉行之男女田徑賽畢後，繼之以南京隊對河南隊之足球次賽，此項表演，未見精彩，上半場零比零，雙方均未打開紀錄，下半場南京隊王宜權，奮勇踢進一球，其後河南隊後衛救球，規規較，則再負一球，結果南京隊以二比零獲勝。

男排球初賽 男子排球初賽為香港隊對河南隊，在第一排球場舉行，結果香港隊連勝三局，以三比零大敗河南隊。

男網球單打 於上午共分八組舉行：第一組馮選選手林寶華對馮選選手羅光圭，結果林寶華勝；第二組馮選選手邱飛海對馮選選手吳國華，結果邱飛海勝；第三組馮選選手徐潤培對馮選選手李雲岩，結果徐潤培勝；第四組馮選選手黎廣賢對馮選選手毛康侯，結果黎廣賢勝；第五組馮選選手王文正對馮選選手戴廣通，結果王文正勝；第六組馮選選手錢振彬對馮選選手郭彭年，結果錢振彬勝；第七組京選選手馬少伯對馮選選手林全恩，結果馬少伯勝；第八組京選

李季，李銀對馮選選手洪雲，結果李季獲勝。

男籃球 蒙古隊與四川隊於上午九時舉行比賽，觀衆擁擠，蒙古隊首開紀錄，繼四川隊奮勇，急進，果累中的，結果四川隊以五十七比三十三戰取蒙古隊。

下午之籃球初賽，係青島隊對吉林隊，青島隊雖多名將，但吉林隊亦不示弱，故表演甚為精彩，結果青島隊以四十六比二十五戰取吉林隊。

女籃球 上午十時在體育館舉行青島隊對廣東隊之女子籃球比賽，精彩紛多，結果廣東隊以四十四比二十五戰取青島隊。

下午舉行之女籃球初賽，係浙江隊對山東隊，兩隊實力相等，魯隊力強體健，浙隊經驗巧妙，但後來山東隊章心儀，在在失利，結果浙江隊以二十一對九之比，擊敗山東隊。

游泳及萬公尺選手檢驗體格 大會註冊編配發用通告云：選啓者，查大會規定，凡參加游泳及一萬公尺之選啓者，均應於選啓時，由各單位自行檢驗體格，以防萬一，並於報到後，由大會加以複驗，用示慎重健康之意，業於通告中敘述明白，現各單位選手均已到會，而上述兩項選啓，亦將舉行，希望各單位領隊，率同該項選手，於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到衛生組複驗體格，否則不准參加各項比賽。

大事概要

大事概要

腳踏車表演 越南華僑讚美觀，精閱踏車駕駛術，前由越南南社總商會介紹樂大會舉行之機，返國作腳踏車技術表演，經大會照准，並指定十三、十七兩日下午三時起在運動場內之棒球場表演，現觀者已到，其表演節目計二十三種，名稱如左：(兩日節目相同)

- (一) 單腳行車式 (二) 逆行式 (三) 背面騎車式 (四) 美妙騎術 (五) 全身離車式 (六) 無人位騎式 (七) 單手行車式 (八) 背身行車式 (九) 獨立離車 (十) 繞上單腳並車式 (十一) 舉上騎術 (十二) 雙腳壓力並車式 (十三) 騎術式並車 (十四) 單腳壓力並車式 (十五) 三古刀上合手也 (十六) 高脚單輪車 (十七) 雙腳向天行車 (十八) 以手代脚式 (十九) 飛機式行車 (二十) 酒瓶上立車 (二十一) 自由車走梅花洞 (二十二) 飛車離地 (二十三) 無頭自行車式

至於三日來各省市單位所得之總分期如下：在男子田徑方面，退得二十七分，進得十七分，獲得十分，京得九分，馬得七分，平得五分，鄧得五分，閻得二分，賈得二分，吳得一分，蘇得一分，男子徑賽方面，退得三十一分，進得十二分，馬得五分，吳得五分，平得五分，鄧得四分，賈得二分，蘇得二分，女子田徑賽方面，退得五十三分，馬得二〇分，閻得五分，吳得五分，蘇得二分，賈得二分，吳得一分。

(4) 第四日——十月十三日

是日天氣晴朗，風和日暖，宛如初夏；又適逢星期，仕女爭往參觀，路上車水馬龍，異常擁擠，不亞於第一日之熱鬧也。看台上人頭攢擁，門外尚有持票而不得入者，可見熱鬧情形之一斑矣。

北看台上，因下有國術表演，故當有人滿之患。本日下午二時，南看台上之人數亦漸漸增加，蓋因越南華僑讚美觀將於三時在台中表演，譚君技藝美絕，觀者皆贊嘆不止。北看台下，蒙古選手舉行表演，亦掌聲不絕。此次交通方面，籌備處設備週到，故秩序井然。

第四日之情形，分誌於左：

女子百公尺決賽，退選手李春再度擊敗勁敵，奪得冠軍，成績十三秒七；其次五名為退選手錢行榮、馬選手鄧銀橋、退選手彭愛浦、退選手焦玉蓮、閻選手許梅英。

男子百公尺決賽，在該決賽中，傅金城雄心勃勃，發腳奇速，躍居先導，黃飛龍緊隨不捨，終難超越，致致國七十七公尺躍居第二位，結果第一名馬選手傅金城，成績二十二秒九；其次五名為退選手蘇救國、退選手葉萬平、蘇選手曾榮忠、退選手黃飛龍、退選手韓景林。

B 三六

女八十公尺跳欄決賽，女子八十公尺跳欄決賽，退選手錢行榮抱必勝決心，以敏捷之發腳，四馬當先，三步一欄，輕鬆異常，步亦最為美妙，結果不但獲得第一名之榮譽，亦創立十四秒四之成績，打破本人所保持之全國紀錄。其餘五名為馬選手徐鳳英、鄧選手胡淑芳、馬選手曹漢華、閻選手羅玉珠、退選手陳白雲。

男百十公尺跳欄決賽，男百十公尺高欄於下午二時二十分決賽，於槍後，柳英俊一馬當先，但至第一欄時，即被林相淵超越，結果第一名退選手林相淵，成績十六秒三；其次五名為退選手黃英傑、京選手楊英俊、馬選手李錦泉、馬選手林帶晴、馬選手楊木和。

女二百公尺決賽，下午一時舉行女子二百公尺決賽，結果第一名為閻選手唐昭琴，成績一公尺三二；其餘五名如下：湘選手何梅英、粵選手馮妙頭、鄧選手梁伯爾、蘇選手唐旋玉、閻選手陸翠芳。

男標槍，下午一時舉行男子標槍決賽，結果第一名為平選手彭永發，成績五〇公尺二七五，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如下：粵選手蘇華明、遼選手李世明、遼選手周長星、遼選手唐賢勳、粵選手伍煥禧。

足球 上午在滬對粵第一場舉行青島
隊對河北隊之次賽河北隊前鋒精銳屢見青島
隊之防地而青島隊後衛稍弱常致失利結果
青島隊以四與零之比戰敗青島隊

女籃球 上午舉行河北隊對湖北隊之
女子籃球初賽河北隊前鋒出沒於敵隊之中
頗形活潑河北隊努力抗拒相爭甚烈結果河
北隊以四十八與二十三之比戰敗湖北隊

男籃球 上午舉行籃球比賽二次第一
次係湖北隊對安徽隊之初賽二次係上海
隊對山西隊之次賽湖北隊中有遠東名將劉
振元尹鴻祥安徽隊自非其敵結果為六十九
與三十三之比湖北隊大勝上海隊與山西隊
則勢均力敵戰情緊張劇烈結果上海隊以三
十七與三十四之比戰敗山西隊

下午一時舉行河北隊對浙江隊之男子
籃球次賽開賽未久賽中隊身材高大於亂軍
中拍入一球繼則著著勝利結果為四十二與
十八之比河北隊大勝

女網球雙打 下午一時舉行女子網球
雙打次賽共計兩組第一組為山西隊對河北
隊在第五場舉行另一組為四川隊對北平隊
在第六場舉行山西王氏姊妹蔡琴盛名此次
戰敗河北隊乃是意中事同時四川隊亦戰取
北平隊

女網球單打 女子網球單打共有四場

大事概要

(一) 上海一對廣東 (二) 上海一對廣東
(三) 馬來亞一對南京 (四) 馬來亞一對南
京 (五) 結果廣東一勝一負南京隊獲全勝

男網球單打 上午舉行男子網球單打
次賽共計四組第一組平選手解華戰敗青選
手段英山第二組平選手溫亞文戰敗青選手
陳耕春第三組覽選手張鑫華戰敗蘇選手黃
石經第四組蘇選手徐次達戰敗覽選手李定
願

下午又舉行男子網球單打次賽四組 (一)
馬來亞一對湖南 (二) 馬來亞二對湖
南 (三) 香港一對爪哇 (四) 香港二對爪
哇 (五) 結果爪哇與馬來亞均獲全勝因之名將
許承基已獲三賽權矣

女排球 下午二時舉行馬來亞隊對湖
南隊之女子排球次賽此項比賽因慕馬來亞
之名而來旁觀者不下五百人初賽三湘小姐
決非馬來亞女郎之敵手然比賽開始後事實
適得其反結果湖南隊勝三盤戰敗馬來亞隊

女網球 下午一時舉行河北隊對江
蘇隊之女子網球初賽雙方實力相差懸殊精
果河北隊以三十六比四取勝

梅友取消資格 自湖北省選手吳必顯
資格發生問題後大會方面對各單位參加比
賽選手之資格審查極為詳密十二日又發現
高欄選手湖北省代表梅友曾參加雙鄂二個

單位預選比賽違反大會決議該委員會業
已予以取消資格
大會撤查資格 郝春德徐幸雨選
手之代表資格大會現得對不少報告有人會
目睛徐幸參加浙省排球預選比賽並有人見
郝春德參加南京五報歡迎京市代表隊之宴
會大會據報後刻正分別調查並已致函京市
社會局及浙省教育廳請詳查其復如均屬實
自然依規程所定辦法予以取消該會審判裁
賽兩委員會已定於十三晚八時半在滬亞酒
樓開聯席會議商討此項問題以便解決

四日來各單位得分統計 男子田貫
得二十九分選得二十四分戰得十分京得五
分馬得七分平得十二分鄂得五分閩得二分
贛得二分川得二分粵得七分蘇得一分男子
徑賽選得四十九分選得十二分馬得十八分
粵得十分平得五分田徑賽選得七十八分馬
得三十二分閩得十六分粵得九分戰得四分
川得一分鄂得七分湘得五分蘇得二分上海
仍居首位

(5) 第五日——十月十四

大會之第五日，天色稍陰，風力較大，而滬

上人在，因已屆星期一，均須作業務上之工作，因之觀衆比前數日稀少，除西司令台及南看台稍形擁擠外，其他各處人頭點點可數矣。

第五日之各種情形誌於左

擴大紀念週 全運會會長袁大猷八時舉行擴大紀念週，由吳副會長錢城報告原訂中節錄一段如下：「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上海舉行，給了我們三百五十萬市民一個極好的機會，得來歡迎我們全國青年代表，同時又得了一瓶我們幾千位有組織、有訓練、有紀律、體格健全、精神活潑的全國青年選手之聖果，使我們看了之後更加相信我們中華民國的前途是光明的，我們中華民族的前途是有希望的。這個光明與希望，就寄託我們全國青年的身上。我們的前輩，他們總是說，要我們一代比一代強，他們希望我們比我們父母這一代比一代強，我們更希望我們後起之秀的青年，更比我們強，要這樣一代比一代強，我們中華民國的前途才有光明，中華民族的前途也才有希望。」云云。

女二百公尺 女子二百公尺因預賽錄取不多，遂取消決賽，於同日下午舉行複賽，共分兩組：第一組第一名爲馮選手李森，成績三十三秒二；第二組第一名爲馮選手錢行素，成績二十九秒九。

男四百公尺 下午舉行男子四百公尺

決賽，共計四組：第一組第一名爲馮選手傅金城，成績五十三秒七；第二組第一名爲馮選手陳福添，成績五四秒七；第三組第一名爲馮選手戴淑潤，成績五十五秒五；第四組第一名爲馮選手金長盛，成績五四秒九。傅金城之成績最優。

男子五百公尺 下午二時三刻舉行男子千五百公尺決賽，蔣將如雲、蔣爭、熱烈、全場空氣頓形緊張。賽後，李登桂一馬當先，放步直奔，但買連仁追隨不放，至一千三百公尺左右時，買已爲前領，向李沒落不見矣。結果第一名爲馮選手買連仁，成績四分二十三秒二；其餘五名爲馮選手王正林、馮選手邱忠洽、曾選手谷得勝、馮選手曹衍友、馮選手吳文林。

擲竿跳高 男子擲竿跳高於下午在運動場舉行，結果馮選手符保盧獲第一名，成績三公尺九〇。破全國紀錄，不愧英雄本色。其餘五名爲馮選手王禾、馮選手馬德光、馮選手黃伯剛、馮選手魏志平、馮選手吳敬順。

女標槍 午後一時起在運動場北端開始舉行，時因南風甚緊，遂風標槍成績較差。粘果第一名爲馮選手原悅端，成績二八公尺五五。馮選手及大會紀錄，其餘五名如次：馮選手潘瀛初、馮選手許沅、馮選手鄒清、馮選手錢行素、馮選手李玉桃。

女四百公尺接力 下午田徑賽之最後一賽，係女子四百公尺接力預賽，共分兩組：第

一組第一馮，第二馮，第三平，第四馮，成績五四秒六；平全國紀錄。第二組第一馮，第二馮，第三馮，第四馮，成績五十五秒二。

足球 上午舉行四川隊對北平隊之足球賽。上半時，川隊南攻，因遇逆風，吃虧不少。惟兩隊實力相當，故接戰良久，未分勝負。賽後四川隊首開紀錄，北平隊努力反攻，結果北平隊以四對三之比獲勝。

女籃球 上午十時舉行北平隊對江西隊之女子籃球賽。北平隊各個球技，均有可觀。攻守進退，頗顯是道。江西隊期少訓練，始終不敵。結果北平隊以四十六比三三大敗江西隊。

下午舉行江蘇隊對四川隊之女子籃球賽。四川隊乘新銳之氣，先中一球，江蘇亦照樣回敬，互相爭雄。結果江蘇隊以二十九與十五之比，戰敗四川隊。

男籃球 上午舉行籃球決賽兩組：一組係北平隊對河南隊，另一組係青島隊對馬來亞隊。北平隊濟濟多士，林馬厲兵，節節進逼。河南隊堅壁防守，亦感不支。結果北平隊以七十四與三十之比獲勝。至於青島隊與馬來亞隊，則實力平均，但因青島隊防守嚴密，故以五十二與四十四之比，戰敗馬來亞隊。

棒球 下午舉行棒球賽，係上海隊對河北隊。上海隊實力極強，河北隊防守甚佳，故此賽頗有精彩。結果上海隊以九與二之比，戰

敗河北隊。

男排球 下午舉行男子排球初賽二場：

一係南京隊對馬華隊，另一場係西隊隊對廣東隊，南京隊防守空虛，當為馬華隊所獲，故被淘汰，結果為三比一，馬華隊勝，西隊隊迨比賽之時，尚未出場，遂以棄權論，宣告廣東隊獲勝。

女網球雙打 上午舉行女子網球雙打

半複賽一場，係上海隊對廣東隊，兩方實力不相上下，惟粵隊不若滬隊體健，橫刺及線外次數甚多，結果上海隊獲勝兩盤。

男網球單打 此次係第三週比賽，共計

四場：(一)川選手王文對京選手馬少伯，(二)川選手錢鼎彬對粵選手李丕祖，(三)滬選手林寶華對粵選手徐潤培，(四)滬選手邱飛海對粵選手黎廣駿。結果川選稱雄，全勝京粵。

國術比賽結果 國術比賽各程中，已見

最後之結果者，有下列數種：(一)女子組射箭，第一名為湘選手王家楨，其餘五名為豫選手馬瑞蘭，湘選手黃雲暉，豫選手寇鳳凰，湘選手官讓賢，湘選手黃雲暉，豫選手官第一，名為平選手王福海，其餘五名為浙選手邵文明，豫選手李義福，湘選手李和清，豫選手趙清蓮，青

選手楊為琴，女子摔跤，第一名為滬選手孟健，其餘五名為湘選手彭善思，滬選手盛桂秋，湘選手尹佩蘭，豫選手鄭玉貞，湘選手劉英玉。

五日來各單位得分統計男子田徑得得

四三分，進得二十四分，賽得十分，京得九分，馬得七分，平得二分，鄧得五分，閩得二分，蘇得五分，川得二分，粵得十八分，進得十二分，粵得十分，平得五分，蘇得五分，浙得四分，冀得四分，京得四分，晉得三分，成得二分，女子田徑賽，得得八十九分，馬得三十三分，閩得十六分，粵得九分，鄧得七分，豫得七分，湘得五分，冀得四分，浙得三分，蘇得二分，川得一分。

國際足球比賽理想隊陣線 本屆各單位參加足球比賽，計凡十九隊，將來結果如何，現尙難悉，惟實力較強者，厥為港粵，滬馬四隊，其球藝確有過人之處，當非餘者可比，大會增加觀衆興趣起見，已定於二十日下午大會閉幕後舉行國際比賽，總幹事沈副長昨會晤

球王李惠堂談及此事，擬於閉會後，再由全國體育協會遴選各隊名將，組一勁旅與西聯隊比賽，以為將來出席世界運動會之準備，據該副幹事已擬定一理想隊陣線，惟將來冠軍隊仍佔便利，可將理想隊陣線略為更改，理想隊陣線如左：

- 曹桂成
- 陸獻和
- 蔡文禮
- 李惠堂
- 徐亞輝
- 孫錦順
- 杜志泉
- 鄒季真
- 譚江柏
- 麥紹漢
- 包家平

基春與徐幸自到放棄賽權，自吳必顯因參加預地預選，技大會取消資格後，張春德、王季淮、徐三人之資格，亦取消許多糾紛，故毫無問題，至都春德、徐二人因預及大會秩序起見，均自動放棄賽權，讓勁一時之糾紛至此告一段落。

(6) 第六日——十月十五

日

昨晚大雨，晨間尙陰雲密佈，時見雨點，衆以為運動大會將受影響，孰知觀衆人數並不減於第五日，國人對於運動興趣之熱烈可見一斑。

觀衆之聚集地點，仍在西司令台與北看台一帶，蓋前者係各種徑賽之終止點，而北看台下有國術表演也，至於網球場上，因山西王氏姊妹在該處比賽，亦頗有吸引目，駐紮之球場中，更形熱鬧。

第六日競賽之情形，現分誌如左：

男三級跳 下午一時起舉行男子三級跳遠決賽，當時東北風甚猛，預料成績可觀，但跳道既經雨後場地，又甚溼滑，故未克刷新紀錄，結果第一名為滬選手張嘉慶，成績十四公尺，一二五其餘五名為京選手楊道賢，選手王

大事概要

士林平手選薛濟英，閩選手王先登，選選手董銀康。

女擲鐵球

下午一時起。在運動場西司令台前舉行女子擲鐵球決賽結果第一名爲選選手潘潔初，成績五〇公尺四五，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爲選選手馬春燕，選選手梁韻在，選選手原恆瑞，選選手藍倩瓊，選選手胡文蘭。

下午舉行女子二百公尺決賽發時李森稍遲因之落後，遂即拚命追趕，腳步愈跑愈緊，猶如怒馬奔騰，百公尺時已躍居首位矣。結果第一名爲選選手李森，成績二十七秒五，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如下：選選手錢行素，選選手焦玉蓮，選選手鄧銀嬌，閩選手許梅英，馬選手陳鑑。

下午二時十分舉行男子四百公尺決賽，參加各將於複賽後，休息向不到二十分，事即一般均預料傅金城與戴淑因必將血戰，尤以傅之錦標呼聲最高。豈知戴抱必勝決心，奮力爭戰，終獲勝利，結果選選手戴淑因爲第一名，成績五二秒二，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爲馬選手傅金城，選選手李廷祥，選選手長長，選選手梁韻明，選選手鄧銀聲。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舉行女子四百公尺接力決賽，上海隊中多健將如錢行素，李森等，故勝利乃屬意中事。結果第一名上海隊隊員爲錢行素，焦玉蓮，

彭愛浦，與李森，成績五十四秒五，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爲廣東隊，馬來亞隊，青島隊，福建隊，北平隊。旋因查出上海隊於比賽時越軌，被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取消上海隊第一名出亞軍廣東隊遞升。

下午三時舉行萬公尺決賽。選選手王正林與山西三選手競爭甚烈，全場觀衆熱烈助興，情形之緊張，爲開幕以來所未有。結果第一名爲選選手谷得勝，成績三十四分十一秒六，破大會紀錄，其餘五名爲選選手王正林，選選手王會斌，選選手李登桂，桂選選手黃瑞文，蘇選手金仲康。

上午舉行國術之男女彈丸預決賽，射中者幾盡爲平豫選手，茲將結果錄下：女子組，第一名爲豫選手劉玉華，男子組，第一名爲豫選手魏文卿，其餘五名爲平選選手劉永衡，平選手屈國田，選選手趙友廉，豫選手張德勳，平選手寧海亭。

下午一時，國術舉行器械對手預賽，各不相讓，其間如吳玉崑，隨有聲所表演之對劈月復劍，更屬緊張，而吳斌標，黃茂亭所表演之空手奪槍，初期吳以長槍向黃進攻，黃雖徒手却應付裕如，當吳以槍向黃胸前猛刺時，吳身向左一側，起右手肘槍奪來，其刺槍處更加精彩，他如馮振武路振林之三角棍對拐，馮志玉之雙刀對槍。

下午一時，國術舉行器械對手預賽，各不相讓，其間如吳玉崑，隨有聲所表演之對劈月復劍，更屬緊張，而吳斌標，黃茂亭所表演之空手奪槍，初期吳以長槍向黃進攻，黃雖徒手却應付裕如，當吳以槍向黃胸前猛刺時，吳身向左一側，起右手肘槍奪來，其刺槍處更加精彩，他如馮振武路振林之三角棍對拐，馮志玉之雙刀對槍。

下午一時，國術舉行器械對手預賽，各不相讓，其間如吳玉崑，隨有聲所表演之對劈月復劍，更屬緊張，而吳斌標，黃茂亭所表演之空手奪槍，初期吳以長槍向黃進攻，黃雖徒手却應付裕如，當吳以槍向黃胸前猛刺時，吳身向左一側，起右手肘槍奪來，其刺槍處更加精彩，他如馮振武路振林之三角棍對拐，馮志玉之雙刀對槍。

下午一時，國術舉行器械對手預賽，各不相讓，其間如吳玉崑，隨有聲所表演之對劈月復劍，更屬緊張，而吳斌標，黃茂亭所表演之空手奪槍，初期吳以長槍向黃進攻，黃雖徒手却應付裕如，當吳以槍向黃胸前猛刺時，吳身向左一側，起右手肘槍奪來，其刺槍處更加精彩，他如馮振武路振林之三角棍對拐，馮志玉之雙刀對槍。

B 四〇

王雲青，劉圍青之三載棍道槍，均極出色。摔角 國術摔角次賽於下午舉行，平選選手張文山步出場，應戰者爲京選手馬文奎。馬雖不若張之體大，但身軀高大，肌膚堅強，兩人開始決鬥大戰三合真，可謂棋逢敵手，難分勝負。及第四合開始時，馬知非力之可勝，乃施用巧計，及搭掉角衣，即起右腳勾上，張之小腿張不支而倒，於是圍觀者大爲鼓掌。依此情形觀，張馬已有冠軍之希望，但事實如何，究難先定。

足球 宵來大雨，草場積水，溼滑異常。大會職員，遂督僱工友，整理場地，故上海隊對湖北隊之足球半複賽，延至九時二十分後，方告舉行。上海隊爲本屆勁旅，夙著英名，上半時中，竟以四比零戰敗湖北隊。但湖北隊中亦多健將，努力恢復，稍顯微效，於下半場中，跌進一球。結果上海隊以十與一之比獲勝。

女籃球 女子籃球比賽共有四組：上午爲上海隊對河北隊，與河南隊對福建隊。選隊射擊準確，聯絡絕熱，河北隊雖有健將，但實力不濟，呼應生疏，結果上海以六十三與二十二之比獲勝。廣東隊聯絡熱身，體力壯，浙江隊橋小玲瓏，球藝人一等，結果廣東隊以五十三與十四之比獲勝。北平隊與江蘇隊，實力平均，競爭甚烈，自始至終，差數從未過四分，以技球優良，北平隊多於江蘇隊，情大不確，確精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舉行女子四百公尺接力決賽，上海隊中多健將如錢行素，李森等，故勝利乃屬意中事。結果第一名上海隊隊員爲錢行素，焦玉蓮，彭愛浦，與李森，成績五十四秒五，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爲廣東隊，馬來亞隊，青島隊，福建隊，北平隊。旋因查出上海隊於比賽時越軌，被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取消上海隊第一名出亞軍廣東隊遞升。

下午三時舉行萬公尺決賽。選選手王正林與山西三選手競爭甚烈，全場觀衆熱烈助興，情形之緊張，爲開幕以來所未有。結果第一名爲選選手谷得勝，成績三十四分十一秒六，破大會紀錄，其餘五名爲選選手王正林，選選手王會斌，選選手李登桂，桂選選手黃瑞文，蘇選手金仲康。

上午舉行國術之男女彈丸預決賽，射中者幾盡爲平豫選手，茲將結果錄下：女子組，第一名爲豫選手劉玉華，男子組，第一名爲豫選手魏文卿，其餘五名爲平選選手劉永衡，平選手屈國田，選選手趙友廉，豫選手張德勳，平選手寧海亭。

下午一時，國術舉行器械對手預賽，各不相讓，其間如吳玉崑，隨有聲所表演之對劈月復劍，更屬緊張，而吳斌標，黃茂亭所表演之空手奪槍，初期吳以長槍向黃進攻，黃雖徒手却應付裕如，當吳以槍向黃胸前猛刺時，吳身向左一側，起右手肘槍奪來，其刺槍處更加精彩，他如馮振武路振林之三角棍對拐，馮志玉之雙刀對槍。

吳北平隊以二分之差受挫，成績爲二十四與二十六之比，副建隊技藝甚佳，前發表演至美，河南隊始終不敵，結果副建隊以五十四與十三之比大勝。

女排球 下午亦有女子排球二場，因河南隊聲明棄權，上海隊遂獲勝利，第二場爲香港隊對廣東隊，此兩隊技藝甚稱，伯仲之間，爭甚激烈，結果廣東隊以三與二之比，戰敗香港隊。

男排球 男子排球次賽，上下午共舉行兩場，係香港隊對浙江隊與上海隊對河北隊。香港隊與浙江隊相較，前者實力稍爲雄厚，結果共勝三局，戰敗浙江隊，至於上海隊之勝利，固在料中，但河北隊實力亦不弱，發球尤佳，結果上海隊連勝三局，獲複賽權。

男網球單打 下午舉行男子網球單打，共計四組：(一)馬來亞一對北平，(二)馬來亞二對北平，(三)爪哇一對河北，(四)爪哇二對江蘇，結果爪哇兩對均獲勝利，至於馬來亞兩組亦獲全勝。

馬球表演 由平來來俱參加全國運動會表演之陸軍第三十二軍馬球隊一行十一人，馬十七匹，業已到滬，即下榻全運會場，定十七日下午三時在運動場表演，據該隊領隊劉克爵談，該軍馬球隊此次南下出席全運會表演目的在提倡此項運動，並因滬上西人亦有此種

組織，特往觀摩，除十七日在大會表演外，原定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日與滬西馬球隊作四次友誼比賽，大約月底赴京在中央騎兵學校表演一次，後即北上返回軍部。

田徑比賽 大會第六日已告結束，男子田徑賽，上海獲稱，共計五十一分，其次如下：濟寧二十四分，北平十九分，南京十四分，廣東十二分，河北十分，馬來亞七分，湖北五分，江西五分，福建四分，四川二分，江蘇一分，男子徑賽，上海又獲稱，共計七十七分，其次如下：馬來亞二十三分，山西十七分，遼寧十五分，廣東十三分，江蘇十分，北平五分，浙江四分，南京四分，廣西二分，威海衛二分，女子田徑賽，上海亦得稱，共計一百十六分，其次如下：馬來亞四十七分，廣東三十分，福建二十四分，河南十分，青島八分，湖北七分，河北五分，湖南五分，北平四分，浙江三分，江蘇二分，四川一分，各選手個人得分統計，男田徑賽得最優者，共得十一分，亞軍爲劉福淵，共得十分，男徑賽得最優者，共得十七分，亞軍爲買運仁，共得十四分，女子田徑賽得最優者，共得二十六分，亞軍爲錢行素，共得十九分。

此次成績，破全國紀錄者，男子方面，有符保盧之擲竿球，彭永樂之標槍，戴淑國之四百公尺，買運仁之八百公尺，女子方面，有李森之二百公尺，錢行素之八百公尺，陸潤，鄧銀嬌之

跳遠，陸雲裳之鐵餅，原恆珩之標槍，潘潤初之鉛球，鄧遠上海隊之四百公尺，接力，平全國紀錄者，女子方面，有李森之五十公尺，錢大會紀錄者，女子方面有劉福淵之鉛球，谷得勝之萬公尺，女子方面有唐瑞蓉之跳高。

田徑賽中之參加者 男田徑賽共三十一單位，男徑賽三十三單位，女田徑二十一單位，較上屆運動會爲多，乃可喜之現象，上海隊人才平均，健將雲集，奪得三項錦標，早在意料之中，馬來亞僑胞初次返國，大顯身手，予各隊以極大威脅，男徑賽及女田徑均得亞軍，男田賽亦居第七位，至堪欣慰，進擊健兒劉苦奮，鬪男田賽奪得亞軍，男徑賽亦位居前茅，予人以極深刻之印象，餘如四川、江蘇、浙江、江西、廣西、威海衛等單位，在前屆均未得分者，此次亦侵入陣線，是見田徑運動已漸在全國各地普及，預料下屆大會情形必更趨熱烈，成績亦益有超越，所望勝者勿驕，敗者勿餒，埋頭苦幹，精益求精，則將來列入世界之林，非奢言也。

(7) 第七日——十月十六日

天已放晴，氣候和暖，故觀衆倍增，加以游泳比賽，尚係大會開會以來首次舉行，頗吸引一般人注意，因之游泳池四週之看台上，幾告客

大事概要

滿矣。至於運動場中，市北看台上尙見人頭擠
擠，蓋一方面有國術表演，另一方面有小足球
表演也。

以往成績堪稱滿意。而第七日之結果，亦
有驚人者現分述於左。

女五十公尺自由式複賽 港選手楊秀

瓊於預賽破遠東紀錄後，複賽時成績亦爲三
十六秒，仍破遠東紀錄。大會曾允不少與彼
同組之第二名爲港選手陳煥瓊，第三名爲粵
選手劉桂珍，第四名爲港選手蔣惠英。另一組
之第一名爲粵選手梁玉珍，成績三十八秒五，
其餘三名爲港選手楊秀珍、粵選手吳月琴、港
選手陳玉輝。此項比賽概由港粵包辦矣。

男五十公尺自由式複賽 下午舉行男
子五十公尺自由式預賽，稍後即舉行複賽，
共分兩組：第一組第一名爲港選手陳振興，成
績二十七秒八，破全國紀錄，其餘三名爲粵選
手陳其松、粵選手潘成康、港選手梁偉生。第二
組第一名爲港選手李耀儀，粵選手陳鴻成，菲
選手鄭悅望，粵選手王秀山。

男子二百公尺俯泳複賽 第一組第一
名爲粵選手郭振恆，成績三十分十秒，其餘三名
爲桂選手劉煥，粵選手王親民，馬選手何士東。

第二組第一名爲粵選手劉美修，成績三十分
三秒五，其餘三名爲菲選手黃爾宜、港選手陳
福風、閩選手林惠添。

男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 第一組第一
名爲馬選手吳文鏡，成績一分十秒三，第二組
第一名爲桂選手梁顯明，成績一分十一秒第
三組第一名爲港選手梁偉生，成績一分十秒
八，第四組第一名爲粵選手吳年，成績一分十
一秒六，第五組第一名爲港選手陳煥瓊，成績
一分七秒三，第六組第一名爲港選手李耀儀，
成績一分七秒二。

女百公尺仰泳 下午舉行女子百公尺
仰泳預賽，結果第一組第一名爲粵選手梁詠
嫻，成績一分四十秒一，破全國紀錄，第二組第
一名港選手楊秀瓊，成績一分四十三秒一，複
賽時仍不知鹿死誰手也。

五項運動 上午十時起，即舉行五項選
動及十項運動之前半部。十項運動因未完全
告終，故暫從略。至於五項運動第一名爲晉選
手紀茂德，共得二六〇三分，其餘五名如次：粵
選手黃英、港選手王季、港選手郭濠、港選
手李世明、馬選手林嘉揚。

單人器械 國術軍人器械決賽，分男女
兩組。於上午舉行。參加決賽者均屬精銳，祇有
可觀。結果女子組第一名爲京選手何秀鏡，其
餘五名如次：平選手李蔚娟、湘選手彭思善、粵
選手石秀蘭、魯選手楊素清、青選手齊秀蘭。男
子組第一名爲青選手李世其，其餘五名如次：
魯選手王子章、港選手錢以謙、港選手唐仁信、
平選手張寶忠、平選手盧占元。

B 四二

男摔跤 上午在國術場舉行男子組梯
角決賽，結果重組第一名爲京選手馬文奎，
其餘五名如次：平選手張文山、魯選手趙雲亭、
豫選手丁全福、京選手潘文斗、青選手王偉恩。

中量組許祖秀，其餘五名如次：粵選手孫榮
平、平選手許麟、平選手左錫五、輕量組第一名爲
青選手許祖秀，其餘五名如次：港選手田毓榮、
平選手張樹平、平選手潘寶珍、青選手劉偉民、平
選手趙伯言。

足球 上午九時舉行香港隊對北平隊
之足球半複賽，因該兩隊實力懸殊，勝敗可以
預定，故觀衆未見擁擠。北平隊全攻守勢，亦不
免於敗北，結果得八與一之比。

下午舉行馬來亞對河北隊之半複賽，馬
來亞隊爲一時勁旅，而河北隊亦有名將數名，
故聞名而往觀者甚衆。結果馬來亞隊以五與
零之比獲勝。

男籃球 上午舉行男子籃球半複賽兩
組：上海隊對湖北隊與非利浦隊對南京隊。南
京隊在此次大會中，抱盟主之雄心，較勝既多，
實力雄厚，非隊短小精悍，實力亦不弱，故此賽
時頗有精彩。結果南京隊以四九對三十九，
上海隊藉最後十分鐘之努力，以四
十一對三十一之比反敗爲勝，奪得與南京隊

之複獲標，殊出意料之外，故觀衆甚爲興奮。
下午文舉行男子籃球半複賽兩組，一係北平隊對青島隊，另一係河北隊對廣東隊，結果北平隊與河北隊均獲勝利，成績前者爲六十一與三十一之比，後者爲六十二與二十五之比。

女網球雙打 下午舉行女子網球雙打半複賽兩組，山西隊對上海隊與四川隊對馬來亞隊，結果山西隊與四川隊均獲勝利。

男網球單打 網球單打半複賽午後共有四組，結果爪哇隊對四川隊之兩組，各以一負一爪哇隊選手得勝者爲許承基，四川隊選手之得勝者爲錢煥彬，其他兩組則爲上海隊對馬來亞隊，上海隊選手邱飛海與林寶華全獲勝利。

女排球 下午舉行女子排球次賽二組，一係北平隊對河北隊，另一係湖南隊對江蘇隊，平毅之戰，兩隊實力相伯仲，戰隊前鋒較利，後防則大空虛，平隊人才齊全，故呼聲尚響，勝負亦頗懸，結果江蘇隊弱點屢建奇功，結果北平隊以三比零獲勝。至於湖南隊，以球技論，無甚差別，湖南隊體力較勝，故能以三比二獲勝。

男排球 下午舉行男子排球次賽兩組，馬來亞隊對福建隊與廣東隊對北平隊，馬來亞隊爲木屑排球隊中屢戰屢勝之勁旅，故與

大事概要

福建隊交鋒後，短刀快馬，一鼓而下，結果連勝三局，大敗福建隊，廣東隊亦爲有希望奪得排球錦標之一隊，轉戰以來，所向無敵，北平隊不能與較，然抗戰甚力，結果廣東隊亦連勝三局。
排球 排球三四名決賽，係北平隊對河北隊，於下午二時舉行，兩隊均係賽中被淘汰者，且隊員多爲平津和已，故打來一團和氣，情勢殊不緊張，惟以實力論，北平似勝河北，結果北平以十比六獲勝。

國際田徑賽改期舉行 大會籌備處，爲全國健兒得觀錄機會起見，特舉行國際比賽，邀請在滬各國健兒，蒞會競賽，以資觀摩，其原定秩序原定十六、十七兩日爲田徑賽，現以各國選手尚未組織就緒，故改於二十日午後一時起，在運動場舉行，同日並舉行華聯與西聯之足球賽，其節目異常精彩，屆時運動場上必有一番盛況。

舉重表演 十六日上午在國術場舉行。重舉組第一名爲馬選手黃社基，舉重五二五公斤，次重組第一名爲馬選手黃社基，舉重五〇八公斤，中量組第一名爲馬選手黃德壽，舉重五〇二·五公斤。

(8) 第八日——十月十七日

全能運動即將結束，環球比賽大會已對複賽時期，游泳則正興高彩烈，並有馬球表演，故大會第八日之熱烈情形並不因時而減，與前所異者，觀衆之中，當有成羣結隊之選手，蓋因後等職務已畢，得稍事遊息也。

十項運動 十項運動前一日舉行半數，本日始告結束，結果第一名爲平選手張靜佳，共得四九八九分，其餘五名如下：遊選手周長，屈選選手程孟平，閩選手吳錦龍，粵選手梁植，初平選手王士林。

全能運動總分及名位表 全能運動中各單位之第一名爲遼寧，共得十九分，其中五分屬於五項運動，五分屬於十項運動，二分屬於四百公尺接力，七分屬於千六百公尺接力，第二名爲上海，共得十七分，第三名爲廣東，共得十六分，第四名爲北平，共得十五分，第五名爲山西，共得七分，馬來亞與南京得分相等，計四分，同享第六名。

男五十二公尺自由式游泳 下午之游泳比賽，首項爲男子五十二公尺自由式游泳決賽，與賽者共有八人，鎗聲發後，同時入水，競爭甚烈，終不分誰先誰後，結果第一名爲港選手陳振興，成績二千八秒，其餘五名爲粵選手陳松，粵選手王秀山，閩選手潘成慶，粵選手陳鴻成，港選手李毓敏。

大事概要

女五十公尺自由式游泳 下午舉行女子五十公尺自由式游泳決賽...

男二百公尺俯泳 下午舉行男子二百公尺俯泳決賽...

男四百公尺自由式游泳 下午舉行男子四百公尺自由式游泳決賽...

時，梁詠嫻以快過度前遊，楊秀瓊稍緩一臂，迨至五十公尺，楊秀瓊復衝害五十公尺被屈為第...

自由式游泳決賽為今日游泳之最後節目，參與者八人，開始入水時，港選手陳煥與即以魚雷...

五萬公尺競走 五萬公尺競走表演，於上午十時半舉行，加入者共六人，其中有一人...

力相勻，打來亦極富心，結果廣東以四十三比十四，得決賽權。

女蠟球 女子蠟球決賽，於下午各舉行一場，上午係廣東隊對上海隊之第三、四名決...

女網球單打 女子網球單打複賽，於下午一時舉行，共有兩組。一係曾選手王春蓉對...

邱翁海終以棋高一着，而以三比一戰敗錢規。

國術測力比賽 男子方面，董景組第一名為豫選手丁全福，其餘五名為豫選手郭文慶、豫選手白玉山、豫選手馬清河、豫選手高芳先、豫選手鄒紹先、董景組第一名為青選手楊為秀，其餘五名為魯選手李慶章、豫選手曹繼坤、豫選手宋振勳、豫選手李有力、豫選手丁長齡、董景組第一名為豫選手劉景文，其餘五名為魯選手榮寶、豫選手趙全保、豫選手邱惠安、青選手譚祖秀、豫選手石相生、女子方面，第一名為滬選手孟健麗，其餘五名選選手趙靜芳、湘選手陳振蕙、湘選手王家楨、豫選手寇鳳、湘選手陳蘭。 國術對手拳決賽 女子組第一名為青選手齊秀蘭與姜愛蘭男子組第一名為震選手馮振武與路振林。

馬球表演 馬球為遊戲之比賽。每隊球員四馬四匹，裁判員一人，二人為前鋒，二人為後衛，比賽共有六次，每次比賽時間為六分鐘，其間休息時間為三分鐘，供換馬之用。每隊勝一球後，即得一分，隨即即開球門，球員犯規之處，罰視其嚴重而定，有罰三十碼、四十碼任意。球在戰線內，由山裁判員擲入界內，若球在戰線外，則由對方球員擲入場內。發球時，球員齊集場之中心，由裁判員擲入場中。比賽及開始至贏球時，與下午時換門時均須舉行發球。

大事概要

球。此種比賽在滬頗頗罕少，故本日下午三時半舉行時，中西人士羣名而來者不下萬餘人。結果黃紅兩隊造成八分與七分之比，黃隊勝。 港滬將舉行小足球賽 全選會小足球表演，上海隊已於十六日，以五對二戰勝湖北隊。另一場上海市代表隊對香港隊，定全選會開幕前舉行。上海隊擁有李義臣許竟成曹秋亭等健將。一球後，李惠堂明將參與香港隊，戰事當頗可觀。據李惠堂謂，彼自幼喜玩足球，彼之足球技術，其基礎則由練習小足球而建立云。

國操田徑賽節目 全選會定二十日下午一時舉行國操田徑比賽，節目如左：
十三點 一百公尺 鐵餅
十三點十分 八百公尺
十三點三十分 跳遠 二百公尺
十四點 標槍 千五百公尺
十四點三十分 跳高 四百公尺
十四點三刻 四百公尺 替換賽跑
十五點 男子籃球
十五點三刻 戶外戲球
十六點 女子籃球
尚有國操網球賽節目，正在排定中。
國操對抗選手發表 大會業已發表國操田徑比賽中之我國選手名單，茲錄於下：
一 一百公尺 劉長春 傅金斌 趙秉衡 (二) 二

一百公尺 傅金斌、張淑園、葉萬平 (三) 八百公尺 賈連仁、李世明、董叔明 (四) 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王正林、邱忠澄 (五) 跳高 邱廣寬、于清榮、吳必顯 (六) 跳遠 葉道安、王季淮、張嘉慶、郝春德 (七) 鐵餅 郭潔、冷培根、張齡佳 (八) 標槍 彭永毅、敖華明、李世明、郝春德。

(9) 第九日——十月十八日

是日全選會場中，各處人山人海，蓋大會屆時終止之期，各種球類均舉行複賽或決賽，人人部欲一睹為快也。近選各地之學校，亦均整隊前來，場中遂充滿身著制服之學生。加之南京中國日報社，在天空之中發散，上有種種關於運動標語之各色紙片，滿場紅綠紛飛，頗引起觀衆之注意，熱烈情形，如左。

第九日之種種比賽情形如左。
女一百公尺自由式游泳 下午女子游泳第一節，即為一百公尺自由式預賽，但因參加人數，僅有八人，故臨時改為決賽。槍聲響後，八位小姐同時躍水，拼命爭先，港選手楊秀瓊，因鑑於昨日之失敗，故小心翼翼，果然一馬當先，先登彼岸，成績為一分二十三秒。打破遠東紀錄。第二名為粵選手劉桂珍，亦破遠東紀錄。其餘四名為粵選手陳煥瓊、豫選手郭海珍、粵選

大事概要

手環玉珍，港選手陳玉輝。

女二百公尺俯泳，下午舉行女子二百

公尺俯泳預賽，共分三組，第一組第一名為粵

選手陳玉環，成績三分三十九秒七，凌遠東紀

錄其餘三名為港選手區恩照，京選手何文錦

粵選手高合宜，第二組第一名為粵選手林郁

麗，成績三分四十七秒五，凌遠東紀錄其餘錄

取之兩名為桂選手許振婉，港選手楊秀珍，第

三組祇有一人參加，第一名為港選手周秀玲，

成績四分十九秒。

男百公尺仰泳，游泳之最後節目，係男

子百公尺仰泳復賽，共分兩組，第一組第一名

為港選手林蕙，後成績一分二十三秒，其餘三名

為港選手陳振興，粵選手楊耀昆，粵選手郭振

恆，第二組第一名為港選手許守強，成績一分

二十七秒，其餘三名為粵選手石錦培，港選

手陳啟謙，粵選手蘇天誤。

男四百公尺自由式決賽，第一名為馬

選手楊維莫，成績五分三十二秒二，打破全國

紀錄其餘五名為港選手陳震南，桂選手黃景

煥，粵選手李偉明，港選手施博棋，閩選手陳樹

林。

足球，下午舉行足球複賽兩組，一為香

港隊對馬來亞隊，另一為上海對廣東隊，此四

大金剛隊均為觀衆所最傾心者，故時未過午，

江灣道上車馬行人，業已過萬擁擠入川徑場。

中，爭欲一睹此番之混戰也。比賽時，四週看

臺已無餘地，而場外絡繹不絕者，尚不知凡幾

誠為大會開幕未有之盛況。比賽時，宏聲與一

鼓氣一聲，不絕於耳，國人對於足球之熱烈情

緒，於此可見。結果香港隊以三比二獲勝廣東

隊，以三比一獲勝粵港選得決賽權矣。

女籃球，女子籃球決賽，上海隊對廣東

隊，甫上場即拍照，遲至四點十四分對戰，港

隊打來大有男子之風，三角傳遞，尤見迅速，開

開始時，粵隊已現不支之象，即更換隊員，以固

後防，然終無補救。結果上海隊以四十八與二

十六之比，榮獲錦標。

男籃球，下午舉行男子籃球複賽兩組：

一係河北隊對北平隊，另一係上海隊對南京

隊。河北隊乘前一日勝利之餘威，雖在上半時

常有落後之勢，但結果仍以四十九比三十六

獲得決賽權。南京隊與上海隊之比賽，情形亦

十分緊烈，開始時上海隊稍佔先，情終場不

支，因而敗北。決賽權遂歸南京隊矣。

女排球，下午舉行女子排球複賽兩組：

一係廣東隊對湖南隊，另一則係上海隊對北

平隊。粵湘兩隊實力平均，故戰情緊張，結果廣

東隊以三比二獲得決賽權。滬平之戰，並不緊

張，結果上海以直落三戰敗北平隊，獲得決賽

權。

男排球，下午舉行上海隊對廣東隊之

男子排球決賽。兩隊實力雄厚，故戰情非常緊

張，結果上海以直落三戰得錦標。

女籃球，上午九時舉行河北隊對廣東

隊之女子籃球第二三名決賽。在球場場之觀

衆大部為該兩球隊之有關係者，因之隊員個

個精神抖擻，戰來異常緊張。河北隊藉以實力

平均，甚高一線，終以十二對八勝廣東隊，而獲

得亞軍。

棒球，下午二時舉行上海隊對廣東隊

之棒球決賽，廣東隊先佔優勢，但最後上海隊

即反佔勝利之地位，終以七與二之比，戰敗廣

東隊，奪得錦標。

女網球雙打，下午舉行女子網球雙打

決賽，係山西選手王春荷，王春霞對四川選手

趙蘊華，黎玉萍，錦標之隸屬，早在吾人意料中，但

趙黎二女士亦非弱者，頗能對抗，故此賽極有

精彩。結果山西王氏姊妹奪得錦標，趙黎則居

亞軍之地位。

女網球雙打，另一組則係上海隊對馬

來亞隊之第三四名決賽，上海隊魏氏姊妹穩

健，有以連以六比一六比一擊敗馬來亞隊之

陸榮立謝妮利，得與四川隊一較身手，以定亞

軍之隸屬。

男網球雙打，男子網球雙打，港選手林

寶華，邱飛海，於上午克風馬來亞隊後，下午即

遇爪哇選手許氏兄弟，爭奪錦標。許氏兄弟合

作上較見生疏，不如林郎之純熟，且自發失誤之球頗起，結果上海隊以連勝三次獲得冠軍。

馬健表演 上午舉行國術之馬健表演，參加者僅有七人，一人棄權，京選手戴金鎧所

四委勢既佳，次數又多，達一百四十場，第二三四名爲京選手曹漢傑，陳高富，陳鴻泰所得，第三選手謝叔安得第五名，尚有京選手湯讓民，第一次一馬即倒地，第二次亦僅四兩，以成績不佳，未予錄取，其後射箭組裁判揚价人亦參加表演，技藝驚人，衆皆賞嘆不已。

國際田徑賽之西選手名單發表 大會定於二十日下午舉行國際田徑，昨日已發表中華選手之名單，現將其西選手名單列下：(一)百公尺 納夫成高(俄) 西比頓可夫(俄) 費何物德(英) 勃爾金石勃(英) 瓊思(麥) (二)二百公尺 李達夫(俄) 彼金(英) 風薩加(英) 瓊思、麥令斯(拉因) (麥) 愛倫斯(麥) 信克(麥) 敦敦(英童公學) (三)四百公尺 力可羅夫(俄) 奧里傑夫(俄) 阿更生(英) 拉因(麥) 愛倫斯(麥) 銳爾(麥) (四)八百公尺 愛特育夫(俄) 羅勿爾(英) 風薩加(英) 銳爾(麥) (五)一千五百公尺 愛特育夫(俄) 費丁(俄) 華特(英) 銳來(英) 麥克貨(英) 倍克(麥) (六)一英里 頓育夫(俄) 勃魯魯我來夫(俄) 高許立耳

(俄) 瓦得(英) 梅得愛(英) 魯(英) 安特遜(英童) (七)一英里 立耳育夫(俄) 勃魯魯我來夫(俄) 瓦得(英) 麥(英) 爾(英) 勃爾克吾得(英) 梅爾斯(麥) (八)一哩 頓育夫(俄) 加鼓(俄) 派克(英) (九)兩里 加鼓(俄) 所葛林(俄) 蘇芬把基(麥)

(10) 第十日——十月十九

日

是日天氣晴射，風和日暖，且全選會行將結束，各種游泳及球類比賽，均屆決賽之期，故滬上人士，爭先往觀會場上之熱烈情形，有過於第一日矣。

現將第十日之情形分誌於后：

男百公尺仰泳 下午二時餘舉行男子一百公尺仰泳決賽，結果第一名爲馬選手林惠俊，成績一廿二秒三，其餘五名爲粵選手石錦培，港選手陳啓謙，港選手陳振興，粵選手郭振恒，粵選手蘇天賦。

手陳振興，國選手洪安昌，第二組第一名爲馬選手楊維基，成績二十四分四十七秒二，其餘三名爲桂選手黃登煥，粵選手麥偉明，港選手陳震甫。

女二百公尺俯泳 游泳節目之最後一項，本係女子二百公尺俯泳複賽，屆時因預賽中錄取者甚少，遂改爲決賽，結果第一名爲粵選手陳玉瓊，成績三十三分八秒五，破遠東紀錄，其餘五名如次：粵選手林都麗，港選手盧鳳，京選手何文錦，粵選手高合宜，桂選手許振婉。

入水表演 下午三時起，舉行入水表演，決賽參加者共十一人，每人按規定姿勢跳四次，並自擇姿勢四次，由裁判員評定分數，結果京選手曾清，以四六·二一分獲得冠軍，其餘爲港選手黃錫漢，京選手徐學生，京選手鄧墨林，平選手趙維廉，滬選手許瓊瓊。

足球 足球比賽爲第十日最有精彩之節目，計有兩場：第一場係上海隊對馬來亞隊之第三四名決賽，第二場係香港隊對廣東隊之錦標賽，滬上球迷，衆皆看臺上擠得滴水不滴，幾無尺寸之餘地，四周草地，亦層層坐滿，而享受閉門羹之痛苦者，不知凡幾，賽身臨大會者，都欲睹此項比賽爲快也，第一場開始後，上海隊頗現活躍之象，甫開門前，歐狀百出，如此相持三十分，馬隊驟然反攻，遂獲勝利，結果

為三與一之比。至於第二場之錦標賽，由吳市長開球後，雙方積極抗爭，你住我來，好不劇烈。終以港隊守門得力，屢次搶救險球，粵隊臨時取攻勢而不得志，加以名將李惠堂碼進對方球門三次，遂定勝負之局。結果香港隊，以三與一之比，奪得錦標。

一、男籃球

下午舉行男子籃球比賽兩組，一組係北平隊對南京隊之錦標賽，另一係上海隊對北平隊之第三四名決賽。冀京比賽開場時，京隊藉美妙之合作，造成優勢局勢，但冀隊不慌不忙，愈戰愈勇，遂反敗為勝。結果河北隊以四十五比三十七，擊敗南京隊。錦標賽，錦標至於退平之職，勝負不分，遂延長五分鐘。上海隊以五十七與五十四之比獲勝。

二、女排球

下午舉行女子排球決賽兩組，一組係上海隊對廣東隊之錦標賽，另一組係北平隊對湖南隊之第三四名決賽。結果上海隊以三與一之比，奪得錦標。平湘之職，則湖南隊以三與二之比，擊敗北平隊。

三、男排球

下午一時舉行男子排球第二、三名決賽，係廣東隊對香港隊。但屆時尚有香港隊到場，未見廣東隊隊員出席。逾十數分鐘後，裁判員已以過法定時間，乃宣佈廣東隊獲權。亞軍局於香港隊。觀衆聞名而來者，為數不少，皆大失望而返。

四、女排球

下午一時舉行女子排球決賽，當許邱爭劇之時，亦

舉行晉王春晉對馮潤琴各之女子網球單打決賽，王春晉不負眾望，以二比零獲勝。下午三時舉行女子網球雙打之第二、三名決賽。係上海魏祖同魏琴各對四川黎玉萍趙趙華。上海隊實力較四川隊稍勝，一掃魏祖同並時有精彩之表演。結果連勝兩盤，榮膺亞軍。

一、男網球

下午一時舉行爪哇許承基對馮潤琴之男子網球單打決賽。馮許承基在三千觀衆之下，輕描淡寫，以直落三盤，擊敗許承基。榮膺單打冠軍。

二、女網球

下午一時舉行爪哇許承基對馮潤琴之男子網球單打決賽。馮許承基在三千觀衆之下，輕描淡寫，以直落三盤，擊敗許承基。榮膺單打冠軍。

三、男網球

下午本有馮林寶華對川錢耀彬之男子網球單打第三四名決賽。後因錢耀彬染疾，林寶華遂不勞而獲勝利。得與馮飛海爭奪亞軍之席矣。

四、女網球

下午本有馮林寶華對川錢耀彬之男子網球單打第三四名決賽。係馬來亞之林聖英，既國英對四川之王文正。錢耀彬因前一日天晚，疲至第四盤二比五時終止。十九日晨十時繼續賽。第五盤開始後，馬華林既合作極佳，王錢錯百出，馬華遂以六比二獲得最後勝利。除馮川各為第一、第四不成外，問題馬華尚須與爪哇作亞軍之爭奪戰。

下午三時舉行男子網球雙打第二、三名決賽，係爪哇許氏昆仲對馬來亞林聖英阮國英。許氏昆仲，大見精彩，而發球之準確，實使對方無法招架。結果爪哇隊於四盤之中，獲勝三盤。榮膺亞軍。

五、男網球

下午三時舉行男子網球雙打第二、三名決賽，係爪哇許氏昆仲對馬來亞林聖英阮國英。許氏昆仲，大見精彩，而發球之準確，實使對方無法招架。結果爪哇隊於四盤之中，獲勝三盤。榮膺亞軍。

六、女網球

下午三時舉行女子網球雙打第二、三名決賽，係爪哇許氏昆仲對馬來亞林聖英阮國英。許氏昆仲，大見精彩，而發球之準確，實使對方無法招架。結果爪哇隊於四盤之中，獲勝三盤。榮膺亞軍。

(日) 第十一日——十月二

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十月二十日午四時舉行閉幕典禮，本屆盛會於是遂告完滿結束。

大會之最後一天，除游泳外，各項球隊錦標均已決定，所爭者僅二三兩名，但下午有國際田徑比賽等等，中華隊之出席者均屬一時俊彥，集全國精英於一堂，大有可觀，故四看臺上，又普滿客，熱烈情形，不亞於第一日。

茲將閉幕日之種種情形分誌如下：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游泳決賽 男子長距離
結果，第一名為馬選手楊維英，成績二十二分五十九秒二，打破全國紀錄，其餘五名為港選手陳發甫、粵選手麥仲明、桂選手黃景煥、滬選手梅根、桂選手雷秉章。

男二百公尺游泳接力 下午舉行男子二百公尺游泳接力決賽，參加者八隊，結果香港隊以二分一秒二之成績，奪得廣東隊所保持之錦標，其餘五名為廣東隊、馬來亞隊、上海隊、福建隊、廣西隊。

女子二百公尺接力游泳決賽 女子二

大事概要

百公尺接力決賽，為全運游泳之最後節目，參加是項比賽者，共計五隊，結果第一名為廣東隊，奪得香港隊所保持之錦標，成績二分三十九秒二，打破遠東紀錄，第二名為香港隊，成績打破全國紀錄，第三名則為廣西隊。

足球 廣東隊對馬來亞隊之足球三三制決賽，本定上午九時舉行，茲因廣東隊書面申明自願棄權，故馬來亞隊列亞軍，廣東隊第三。

女網球單打 上午九時舉行上海選手魏菱谷對南黃山農之女子網球單打第二名決賽，魏氏在三千觀衆之下，恃其穩健態度，經過三盤苦戰，以二比一擊敗黃山農，而獲亞軍，於是南黃遂為第三名。

男網球單打 男子網球單打第二三名決賽，原定上午九時舉行，係林寶華對邱飛海，但邱林因須參加國際比賽，且二人同隸上海隊，網球錦標已被上海隊所得，故二人未舉行比賽，網球個人冠軍為許承基，第二邱飛海，第三林寶華，第四錢耀彬。

小足球表演賽 上午十時舉行香港隊對上海隊之小足球表演賽，兩隊人才濟濟，實力相仿，未開賽前，小球場一帶看臺，人山人海，統計不下萬餘人，為小足球比賽以來所僅見，結果為三比三，不分勝負，真堪稱棋逢敵手矣。

國術比賽各單位得分統計 國術各項

節目，於大會第十日已全部結束，統計此次參加選手，以華北諸省成績最優，華中除上海外，其他平平，華南除福建外，竟無人問津，國術錦標，經大會統計成績，業已就緒，計男子冠軍為河南隊，得七十四分，亞軍北平隊，得七十八分，第三上海隊，得四十三分，第四山東隊，得四十分，女子冠軍軍為湖南隊，得六十三分，亞軍河南隊，得四十三分，第三上海隊，得三十分，第四青島隊，得二十四分。

游泳得分統計 男子方面第一名為廣東隊，共得五十七分，第二名香港隊，共得五十分，第三名馬來亞隊，共得三十一分，第四名上海隊，共得十二分，女子方面第一名為廣東隊，共得六十二分，第二名香港隊，共得四十分，第三名廣西隊，共得十五分，第四名南京隊，共得三分，因此本屆之游泳錦標，均屬於廣東隊。

國際比賽之種種情形，現分誌如下：
女壘球國際友誼賽 大會第十日下午三時，舉行國際女子壘球比賽，係上海西僑隊對山東隊，交鋒情形，甚為激烈，但山東隊為百戰百勝之師，當可獲得勝利，結果山東隊以二十六與九之比，戰取西僑。

國際網球比賽 上午舉行國際網球單打雙打比賽，共計三場，均採三賽兩勝制，單打結果，卡遜以二比一戰勝許承基，錢耀彬以二比零擊敗湯勃斯，雙打許承基與林寶華，克龍卡

遇吳德宇戰來均異常精彩較之大會比賽有過之而無不及

國際足球賽 國際足球比賽於下午三時在大會運動場舉行中國隊由本屆參加隊伍中精選兒混合組成本為不易之精采表演軍中國隊健兒因連日苦戰結果元氣大傷未能以最完整之陣勢應敵雙方激戰一小時之久不分勝負保持和局

國際女籃球賽 國際女子籃球比賽下午四時在體育館舉行中國隊即本屆全運會得錦標之上海隊實力之強人人皆知西聯隊隊員雖體格高大然動作欠靈投籃尤不準確終至受挫結果中國隊以五十一與十二之比獲勝

國際百公尺賽 國際百公尺決賽計共八人起步鈴聲發後各人先後尙不十分顯着惟至七十碼左右劉長春特然超出葉嵩平均後三尺緊緊追趕到達終點仍超眾人數尺之多結果第一名爲劉長春成績十一秒其餘三名爲葉嵩平傅金城績次成高

國際標槍決賽 國際標槍決賽參加者共六人其中中國人僅一人而已結果第一名賴育夫成績三十六公尺八九第二名則爲殷蔚佳

國際八百公尺決賽 八百公尺決賽僅

五人起步中華隊只有二人參加鈴聲起後李世明一路佔先邱忠澄與阿更遜始終佔第二名在一至六百公尺之間李邱二人甚爲接近惟最後百碼李氏發步衝前邱忠澄乃見落後結果第一名爲李世明其餘三名爲邱忠澄阿更遜風塵加

國際跳遠決賽 國際跳遠決賽結果前三名皆爲國人所得第一名爲郝春德成績六公尺六三其餘三名爲葉翹安張嘉慶古華德郝君於全運被取消資格未能大顯身手故此特別買力爲國人爭光不少

國際二百公尺決賽 國際二百公尺決賽劉長春起步并不見佳在五十公尺前被國興風薩加比肩前導惟到八九十公尺間劉氏始一鳴驚人俄頃之間驟超過諸人數尺後此一路順風到達終點結果第一名劉長春成績二十二秒三其餘三名爲戴汝國風薩加李遠夫

國際標槍決賽 國際標槍決賽參加者僅七人結果郝春德第一成績四十九公尺二九五其餘三名爲卡遜敦華明彭永穆

國際千五百公尺決賽 國際千五百公尺決賽參加者僅五人起步後王正林一路領前獲第一名成績四十二秒六其餘三名爲邱忠澄羅勿爾愛特育夫

國際跳高決賽 跳高決賽加入者共十

人結果劉名備第一成績一公尺七四其餘三名爲安特遜丘廣寶古甲拉

國際四百公尺決賽 國際四百公尺決賽共有八人起步競爭之劇烈不下百公尺結果第一名爲戴汝國成績五十一秒六打破全國紀錄其餘三名爲李廷祥風薩加立者爲天

國際四百公尺接力決賽 國際四百公尺接力決賽中華隊在數次換棒時均能前導且超過八九公尺在最後一程西聯隊尚能力追然終不能奪得第一名僅不至再形落後而已第一名中華隊之隊員爲葉嵩平張但道張衛陳永福成績四十四秒四

國際比賽完畢後大會即於十五萬中外觀衆之熱烈情緒下舉行開幕典禮儀式簡單而隆重由大會會長王世杰蒞會主席名譽團會長孔祥熙孫科蔣中正任吳鐵城委員王正廷褚民誼潘公展總幹事沈副長暨顧穎黃紹維等均參與盛典會場均司機下午五時正開幕啓奏閉幕典禮於是開始

開幕典禮秩序 (一)奏樂 (二)各單位旗入場 (三)全體站立 (四)唱 國歌 (五)向 黨國旗及 總理遺囑行致敬禮 (六)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七)主席致詞 (八)給獎 (九)降大會會旗 (全體站立) (十)教育部分代表受大會會旗 (全體站立) (十一)各單位旗入場 (十二)禮成 (奏樂)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王世杰，致開幕詞

云：「本屆大會中有三點特殊之成績第一選動員之道德比較前次為佳第二女子成績大有進步第三單位甚多而觀衆亦十分擁擠且秩序極佳實為我國運動前途之好現象最後本人尙望各運動員繼續努力」

錦標給獎 開幕詞之後即舉行錦標之給獎計男子總錦標上海、山孫科給獎第二名廣東山王世杰給獎第三名香港山王正廷給獎第四名馬來亞由吳鐵城給獎女子總錦標第一名上海山孔祥熙給獎第二名廣東山王世杰給獎第三名山東與山西山褚民誼給獎此時歡聲四起有如雷鳴。

降旗典禮 大會會旗是在樂隊中徐徐降下當山總備主任吳鐵城持呈教育部長王世杰收存舉行十一日動員數十萬之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焉告終時已暮燭四合燈炬輝煌各地選手先後離場十數萬觀衆亦各

(2) 田徑賽總成績表

A 男子徑賽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垂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二百公尺	傅金城(馬)	蘇汝國(滬)	葉鈞平(滬)	曾榮忠(蘇)	黃飛龍(滬)	韓景林(冀)	二二秒九

大事概要

B 五一

(十) 大會錦標及成績

(1) 總錦標計分表

A 男子部總錦標計分表

項目	廣東	馬來	香港	北平	河北	河南	瓜山	四川
錦標	4	3	3	2	2	1	1	1
總分	4	3	3	2	2	1	1	1
籃球	4	3	3	2	2	1	1	1
排球	4	3	3	2	2	1	1	1
游泳	4	3	3	2	2	1	1	1
足球	4	3	3	2	2	1	1	1
網球	4	3	3	2	2	1	1	1
壘球	4	3	3	2	2	1	1	1
總分	4	3	3	2	2	1	1	1
名次	1	2	3	4	5	6	7	8

(附註) 游泳成績分數最扣設計故總錦標前三為香港第四為馬來亞旋經更正如左

B 女子部總錦標計分表

項目	廣東	上海	北平	天津	蘇州
錦標	4	3	3	2	1
總分	4	3	3	2	1
籃球	4	3	3	2	1
排球	4	3	3	2	1
游泳	4	3	3	2	1
足球	4	3	3	2	1
網球	4	3	3	2	1
壘球	4	3	3	2	1
總分	4	3	3	2	1
名次	1	2	3	4	5

(附註) 山東山西馬來亞各得四分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章第二十三條(丙)項之規定僅由東西入選且該二單位無法列分高下故作並列第三計。

四百公尺	戴汝國(滬)	傅金城(粵)	李廷祥(蘇)	金長顯(滬)	梁潤明(粵)	鄧民聲(粵)	五二秒二(全國新)
八百公尺	賈運仁(滬)	李世明(滬)	董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廷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秒一(全國新)
千五百公尺	賈運仁(滬)	王正林(滬)	邱忠澄(滬)	谷得勝(晉)	曹衍友(感)	吳文林(冀)	四分二秒二
一萬公尺	谷得勝(晉)	王正林(滬)	王育斌(晉)	李登桂(晉)	黃端文(桂)	金仲康(蘇)	四分十一秒六(大會新)
高欄	林紹淵(滬)	黃奕傑(粵)	柳英俊(京)	李錦泉(馬)	林晉禧(馬)	楊木和(馬)	十六秒三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熹(平)	陸祖蔭(浙)	鍾恩巖(滬)	陶奕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秒五

B 男子田徑賽績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跳高	丘廣雲(滬)	于清榮(滬)	劉明倫(京)	許文生(滬)	周世劍(贛)	凌鴻照(粵)	一·七七公尺
跳遠	葉運安(馬)	王季淮(滬)	張嘉慶(滬)	王禾(滬)	于清榮(滬)	王鴻錦(蘇)	六·七六公尺
撐竿跳	符保盧(滬)	王禾(滬)	馬德光(粵)	黃伯剛(贛)	韓志平(滬)	吳敬順(粵)	三·九〇公尺(全國新)
三級跳	張嘉慶(滬)	楊道貴(京)	王士林(平)	薛濟英(平)	王先登(閩)	霍錫康(滬)	一四·一二五公尺
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潔(滬)	匡龍文(川)	李鶴鼎(平)	一二·三〇公尺(大會新)
鐵餅	郭潔(滬)	冷培根(京)	張貽佳(平)	劉福潤(冀)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六〇五公尺
標槍	彭永榮(平)	敖華明(粵)	李世明(滬)	周丹星(滬)	唐賢贊(滬)	伍煥清(滬)	五〇公尺二七五(全國新)

O 女子田徑賽績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	-----	-----	-----	-----	-----	-----	----

續

五十公尺	李 森(滬)	陳 傑(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靈瓊(粵)	六秒九(全國)
一百公尺	李 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浦(滬)	焦玉蓮(滬)	許梅英(閩)	十三秒七
二百公尺	李 森(滬)	錢行素(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陳 傑(馬)	二十七秒五(全國新)
四百公尺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淑芳(鄂)	曹漢華(馬)	羅玉珠(閩)	陳白雲(滬)	十四秒四(全國新)
八百公尺	唐端容(閩)	何梅英(湘)	馮妙頤(粵)	梁伯蘭(鄂)	龐耀玉(蘇)	陳翠芳(閩)	一·三二公尺(大會新)
一千公尺	鄧銀嬌(馬)	李 森(滬)	陳 傑(馬)	李慶芬(粵)	陳再春(滬)	楊異珍(粵)	五·〇六公尺(全國新)
一千五百公尺	鄧銀嬌(馬)	潘潔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龐 祿(用)	一〇·五公尺
二千公尺	潘潔初(滬)	馬杏燕(粵)	梁韻森(滬)	原恆端(豫)	藍倩瓊(粵)	胡文蘭(冀)	五〇·四五公尺(全國新)
三千公尺	潘潔初(滬)	潘潔初(滬)	許 沅(滬)	鄧 黃(浙)	錢行素(滬)	李玉桃(馬)	二八·五五公尺(全國新)
三千五百公尺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英(閩)	胡文蘭(冀)	陳金銀(馬)	三〇·〇五五公尺(全國新)	

(3) 全能運動總成績表

A 五項運動總成績表

姓 名	跳 遠	標 槍	二百公尺	鐵 餅	千五百公尺	總 分
(一)紀茂德(粵)	六米〇一	四〇米五五	二四秒二	三二米〇八	四分四六秒二	二六〇三分
(二)黃英傑(粵)	六米五六三	四二米三八	六二秒八	二八米五六七	五〇·一四秒一	二五九四分
(三)王季淮(滬)	六九〇	五〇·五	六五·八	四〇·三	五三·八	二五〇七分
(四)郭 潔(滬)	六三·七	四三米二七	二四秒	三〇米五〇	五分二一·一秒六	二五〇七分
	六三·七	四三米二七	二四秒	三〇米五〇	五分二一·一秒六	二五〇七分
	五米六一	四三米一六	二六秒	三七米四四	五分五七秒	二四二七分
	四六·九	四六·七	四七·二	六三·七	三八·二	

大事概要

大事概要

(五) 李世明(遼)成績	五米〇六五	四二米四四	二二秒九	二四米三三五	四分三六秒一	二三四一分
(六) 林嘉揚(粵)成績	三五五	四五五	六五八	三〇四分	五六九	二三四一分
	六米一八	四一米四七	二二秒四	三〇米六九五	五分四〇秒六	二二三四分
	五九八	四三八	五二〇	四五六	二二二	

B十項運動總成績表

姓 名	百公尺	跳 遠	鉛 球	球 跳	高 四	百 尺	前 半	高 欄	鐵 餅	標 槍	千 五	百 後	總 分
(一) 殷靜佳成績	二秒六	六米〇	二〇米五	一米七	五秒九	二〇二分	二秒六	五米六	二米九	四米二	五分零秒八	二〇六分	四六九
(二) 周長星成績	三秒一	六米四	二〇米二	一米七	五秒八	二〇二分	二秒一	五米九	二米九	四米九	五分三秒五	二〇三分	四六三
(三) 程孟平成績	三秒五	六米七	二〇米七	一米六	五秒一	二〇二分	二秒五	五米二	二米六	四米七	五分三秒三	二〇六分	四六三
(四) 吳錦祺成績	三秒一	六米五	九米六	一米七	五秒九	二〇二分	二秒一	五米五	二米與	四米七	五分三秒三	二〇六分	四六三
(五) 梁植初成績	三秒六	六米六	九米九	一米七	五秒二	二〇二分	二秒五	五米五	二米與	四米七	五分三秒三	二〇六分	四六三
(六) 王士木成績	三秒一	六米四	九米七	一米七	五秒九	二〇二分	二秒一	五米五	二米與	四米七	五分三秒三	二〇六分	四六三
(七) 夏樹福成績	三秒一	六米二	九米五	一米七	五秒九	二〇二分	二秒一	五米五	二米與	四米七	五分三秒三	二〇六分	四六三
(八) 陳易程成績	三秒三	六米九	八米五	一米七	五秒三	二〇二分	二秒六	五米三	二米〇	四米九	五分三秒一	二〇六分	四六三

G四百公尺接力

第一名 北平隊	四五秒六	第五名 遼寧隊
第二名 廣東隊		第六名 河北隊
第三名 上海隊		D千六百公尺接力
第四名 南京隊		第一名 遼寧隊
		第二名 上海隊
		第三名 廣東隊
		第四名 馬華隊
		第五名 青島隊
		第六名 南京隊

(4) 游泳總成績表

三分四五秒

A 男子游泳全部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威廉(閩)	陳鴻成(粵)	李耀敏(港)	二八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耀敏(港)	王秀山(粵)	梁偉生(滬)	潘威廉(閩)	一分五秒七(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式	楊維英(馬)	陳震南(港)	黃景煥(桂)	麥偉明(粵)	施博根(滬)	陳樹林(閩)	五分三二秒六(全國新)
一百公尺仰泳	林惠俊(馬)	石錦培(粵)	陳啓護(港)	陳振興(港)	郭基恆(粵)	蘇天漢(粵)	一分二秒五
二百公尺仰泳	郭振恆(粵)	王碧民(粵)	黃偉宜(菲)	劉美修(粵)	林惠添(閩)	劉焜(桂)	三分九秒五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楊維英(馬)	陳震南(港)	麥偉明(粵)	黃景煥(桂)	施博根(滬)	雷秉章(桂)	二分五秒二(全國新)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隊	廣東隊	馬華隊	上海隊	福建隊	廣西隊	二分一秒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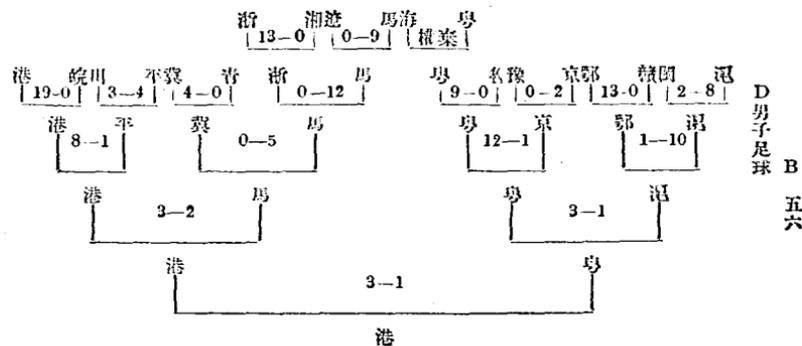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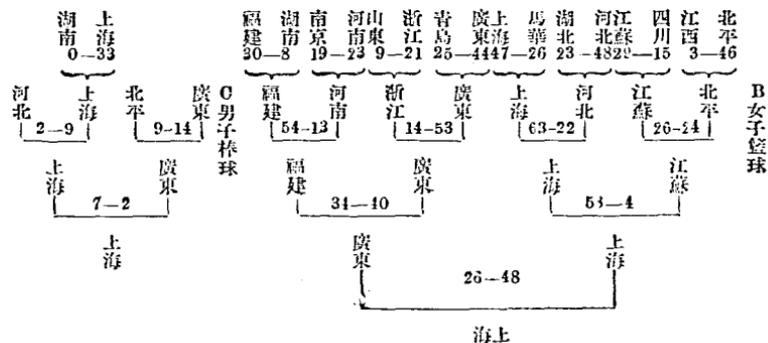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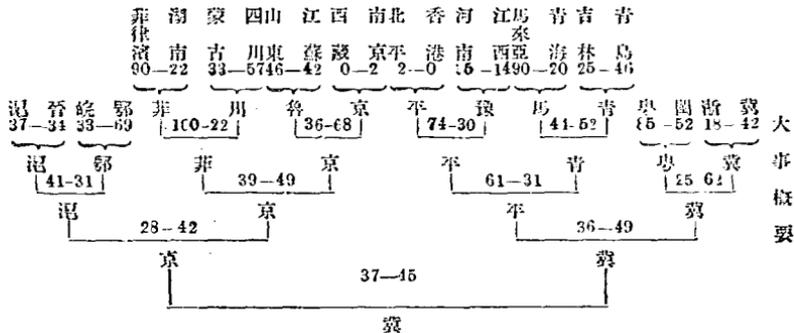
B 女子游泳全部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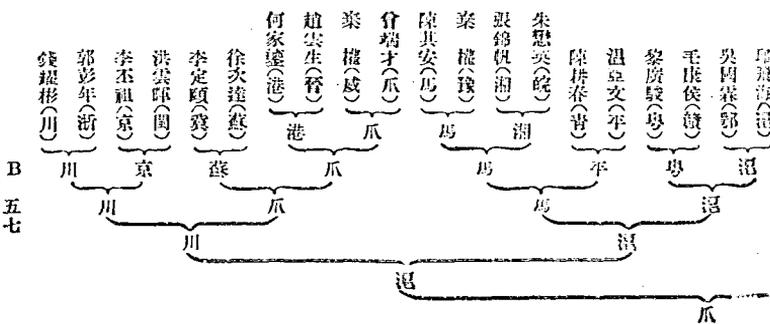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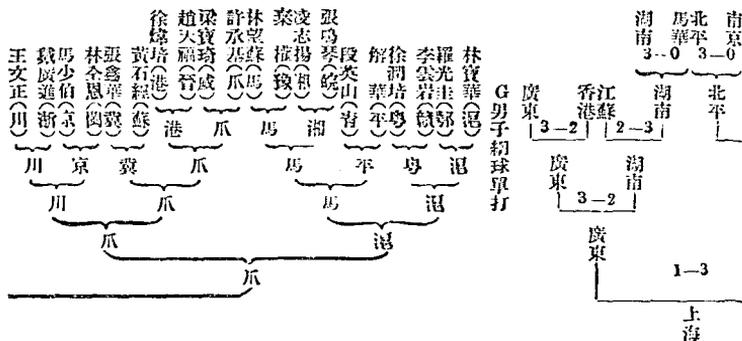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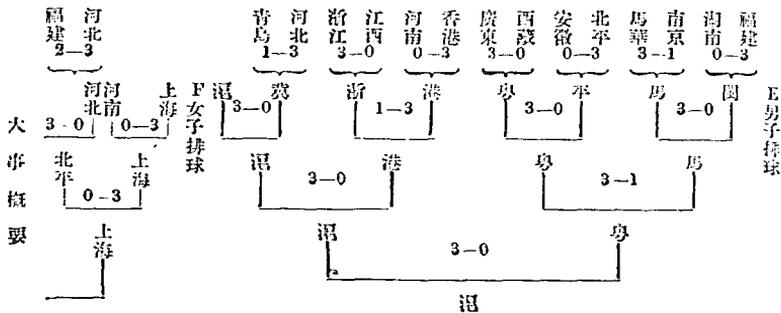
五十公尺自由	劉桂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瑛(粵)	楊秀珍(港)	吳月聲(粵)	梁玉珍(粵)	三六秒三(破遠選)
一百公尺自由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輝(港)	一分二三秒(破遠選)
一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梁詠嫻(粵)	劉桂珍(粵)	龐永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卿(港)	一分三七秒四(破遠選)
二百公尺仰泳	陳玉瓊(粵)	林郁麗(粵)	區鳳照(港)	何文錦(京)	高合宜(粵)	許振毓(桂)	二分三八秒五(破遠選)
二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香港隊	廣西隊				二分三九秒二(破遠選)

(5) 球類賽總成績表

A 男子籃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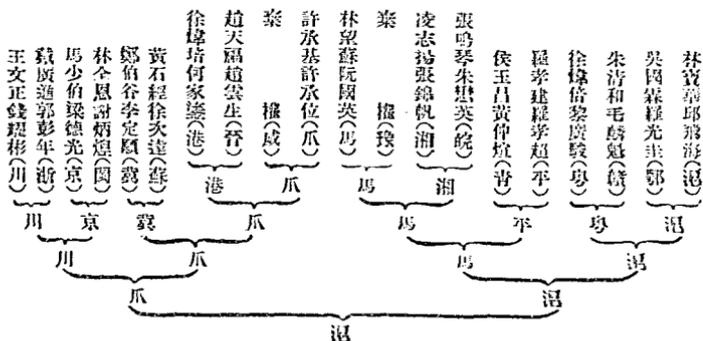
大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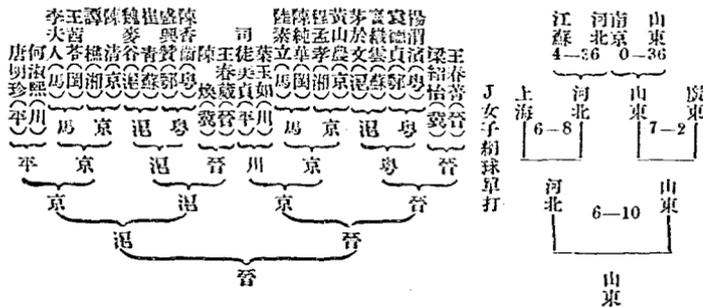


大事概要

II 男子網球雙打



I 女子壘球



B 五八

K 女子網球雙打



(6) 國術錦標及名次表

A 男女國術錦標

男子國術錦標	名次	單位	得分
冠軍	七十四分	河南	
亞軍	五十八分	北平	
第三	四十三分	上海	
第四	四十分	山東	

(取四名)

女子國術錦標
名次 量位 (取四名)
得分 冠軍 湖南
亞軍 河南

B 男子國術錦標

項	目	單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器械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湖	廣	江	浙	河	南	青	山	上	北	河	南	北	平	東	海

拳標
D 女子各個名次
(一)單人 楊秀清
(二)對手 齊秀蘭
山東 器械
青島
(三)單人
(四)對手

六十二分 第三 上海
四十三分 第四 青島
三十二分
二十四分

C 女子國術錦標

項	目	單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拳
	器械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箭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毽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陝	北	山	浙	南	青	上	河	湖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姜愛蘭 傅叔雲
何秀媛 孟健施
范之正 王家楨
南京 撞角 (五)撞角 上海
南京 射箭 (六)射中 滬甯

B 五九

大事概要

彈丸	(八) 射遠	寇臥南	河南
彈丸	(八) 彈丸	劉玉華	河南
彈丸	(九) 盤碼	程月珍	浙江
彈丸	(十) 交碼	程月珍	浙江
彈丸	(十一) 測力	孟健麗	上海
彈丸	(十二) 測力	B男子各個名次	上海
拳術	(一) 單人	章宏茂	江蘇
拳術	(二) 對手	馮振武	河北
器械	(三) 單人	路振林	青島
器械	(三) 對手	李世基	青島
擲角	(四) 對手	馮振武	河北
擲角	(五) 重量級	路振林	青島
擲角	(六) 重量級	馬文奎	南京
射術	(六) 重量級	卜恩富	河南
射術	(七) 輕量級	許祖秀	青島
射術	(八) 射中	王爾海	北平
射術	(九) 射遠	海留芬	河南
彈丸	(十) 彈丸	錢文卿	河南
彈丸	(十一) 盤碼	周克揚	上海
彈丸	(十二) 交碼	戴金堯	南京
彈丸	(十三) 重量級	丁全福	河南
彈丸	(十四) 重量級	楊爲秀	青島
彈丸	(十五) 輕量級	劉景文	河南

會指南及民國二十二年與二十四年上海各種報紙

2 識字運動

吾國文字繁多，因之未能發展「國家社會集合體」之功用，故最近特委員長規定「識字運動」爲復興民族九項運動之首。本市爲全國文化中心，強迫識字之實行，尤爲重要。吳鐵城市長在市政府紀念週演說云：『在全國經濟不景氣中，上海市比較內地的環境要好，上海市的文明也比較別處要少，我們最大的義務就是不能有一秒鐘的惰惰，全國各地實施識字教育，上海市應當先來實施，並且隨時隨地抱着絕對成功之信念。』因之上海市政府，下最大決心，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從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識字運動，期於一年內使全市四十餘萬文盲（特區在外）均有識字機會，順便教以常識指導及公民訓練，期於短時期內，盡成健全國民。上海特別市黨部亦組織識字教育協進會，以謀發動社會力量協助市政。府推行普及教育，以謀發揚社會力之宗旨。地方公團及市立學校職員學生，全部動員，以發達到全市民衆普遍識字之目的。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上海市政府佈告云：

「本府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並補救失學兒童起見組織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關於識字訓練等事宜在案。茲據該會呈稱：「竊查本會以本市舉辦大規模識字教育，事屬創舉，辦理不易，定於四月十日召開調查委員會，指定江灣滬南二區爲實驗區，成立實驗區辦事處。於五月一日廣設識字學校，強迫不識字民衆分批入學補習，每日上課一小時，兩個月畢業。除函區黨部、政委員辦事處及公安局協助勸導外，擬請鈞府通告區內市民一體知照，不得違抗，實爲公便。」等情。探此，除由該會切實勸導外，合行佈告，仰一體知照。於調查員前來調查時，應即據實填報。凡在實驗區內不識字之民衆，並應及時入學補習，毋得稍有懷疑觀望，及有意違抗等情事，是爲至要。此佈。」

於是識字教育之幕，即行展開。

(一) 識字運動之組織

上海市識字運動，爲空前之大規模工作，其總綱爲識字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由市長委任，教育局長等爲委員，其職務爲指導監督全市識字教育。上海特別市黨部以上海市政府既以全力督辦，官員應策勵全市黨員及地方公團協助進行，特組織識字教育協進會，以便統籌辦理而收

黨政合作之功。除以上兩種組織外，尚有識字教育服務團及各區辦事處。前者為市立學校學生施教之聯合組織，由識字教育委員會指導成立後者為識字教育委員會在各區之分組織，為識字教育委員會與識字學校之承轉機關，使委員會便於指揮而增加效率。現在分簡述之。

(1) 識字教育委員會

上海市政府因謀識字運動事權統一經費獨立起見，乃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以為發動之總樞紐。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成立，通過各項重要規程，產生陶百川、蔣建白為正副總幹事，同日設立辦事處於市中心區寶慶小學，開始辦公。其組織計委員十九席，由政府分別聘派，其下分總務、管理、調查三股，分理會務。委員會應辦之事項有七：

- 一、擬定本市民衆識字教育整個方案及其實施步驟。
- 二、籌設識字學校及監督校外補習。
- 三、編審本市民衆識字教育所用之教本及補充讀物。
- 四、辦理本市民衆識字教育師資之考選及訓練。
- 五、視察及督促民衆識字教育之進行。

大事概要

六、辦理識字教育之宣傳、調查、統計事項，其他應行計劃辦理之事項。

(2) 識字教育協進會

上海市黨部以市政府既舉行識字運動，自應策勵所屬全市黨員及全市社團協助進行，並為集中事權起見，於四月間決定組織上海市識字教育協進會，聘董行白、陸京士、林美衍、王延松、李達先為理事，并指定董行白為常務理事，紅綾理事會負責主持，其下設幹事七人，秉承常務理事辦理一切進行事務，其工作計劃如下：

- 一、發動全市十區區黨部二百餘區分部，各設一識字學校。
- 二、發動全市七千餘識字黨員，每人均須找尋不識字者一人或二人教授識字。
- 三、發動全市各同業公會各設立一識字學校。
- 四、發動全市各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各設一識字學校。
- 五、發動各區農會及各婦女團體社會團體各設一識字學校。

(3) 識字教育服務團

識字教育委員會為施行教生制以補識字學校之不足起見，特組織識字教育服務團，

由市長吳鐵城教育局長湯公展兼任團長，團員由本市市立中學、小學，概須於六月十日以前成立分團，以該校校長為分團長，學生為團員，負有義務教人識字之責任。規程如下：

- 一、團員應自七月一日始，教人識字，每日一團員至少教授二人，於二月或三月內讀完識字課本。
- 二、團員應教完課時，應即報告分團長，定期知照該受教民衆親至分團長處聽候測驗。

(4) 識字教育委員會區辦

事處

- 識字教育委員會為便於指導增加效率起見，將全市劃分二十二個識字教育區（區名見下節），每區設主任一人，下分總務、指導、調查三股，分理各項工作，其任務如下：
- 一、議訂推行本區識字教育之計劃。
 - 二、根據區內失學成年及兒童之人數，議設識字學校。
 - 三、監督指導區內之識字學校。
 - 四、聯絡區內各民衆學校及識字服務團等推進識字教育。
 - 五、審核關於本區失學者之入學、複學、免學等事項。
 - 六、議定本區強迫入學施行辦法及處罰。

大事概要

過期不入學或無故曠課者，
七、辦理區內外補習各民衆之考驗事
項。
八、審核其他關於本區識字教育之重要
事項。

(二) 推行識字教育之

籌備

識字運動，爲本年當政合作之偉大工作，
如經費之確定、文育之調查、課本之編纂等，無
一非重要，茲特分節述之。

(1) 經費

識字運動經費，經識字教育委員會定爲
十七萬元，後經市政府一再核減，始確定經常
臨時費共一四九、九二〇·七〇元，支配如
下：

- 經常門
- 第一欸 識字教育委員會辦公費 三、六五〇·〇〇
 - 第二欸 區辦事處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 第三欸 識字學校經費 五、三三三·三六
 - (以十二月計)
- 臨時門
- 第一欸 識字教育委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 第二欸 視察費 一、三〇〇·〇〇

- 第三欸 考選識字教員臨時費 四、〇〇〇
- 第四欸 識字學校教員訓練費 二、九三三·二〇
- 第五欸 學員津貼 六、〇〇〇
- 第六欸 學員制服 一、三〇〇·〇〇
- 第七欸 識字學校設備費 四、六〇〇·〇〇
- 第八欸 木刻印費 三、〇〇〇·〇〇
- 第九欸 宣傳費 一、〇〇〇·〇〇
- 第十欸 調查費 二、六〇〇·〇〇

(2) 宣傳

識字教育委員會，以識字運動，事屬創舉，
對於宣傳工作，不得不予以相當重視，庶民衆
能普遍明瞭，而工作能進行順利，特於五月中
舉行識字運動週，日期如下：

日期	何項	宣傳	方法	注意
五·一	工界	傳日	各日報刊行識字運動特別號	各影院院加映識字運動影片
五·二	電播	傳日	各電台報告	演講民衆教育專家播音演說
五·三	商界	傳日	請市商會通知各商店一律張貼標語并發表爲識字運動廣告商人書	由識字教育委員會在南市舉行化裝演說全市發說
五·四	游藝	傳日	書中曲等各游藝人均須參加	識字運動週材料

B 六二

(3) 分區

本市職員廣大，識字教育委員會特將全
市劃分爲二十二個識字教育區，每區設主任
一人，由委員長吳鐵城分別委任，於五月一日
齊集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處舉行就職典禮。
各區主任人選如下：

區別	主任姓名
文廟	陶廣川
文廟	陳頌春
中華	姜夢麟
高昌	龔遇翔
其美	沈鼎
寶山	馮一先

五·五	電影	傳日	由電影教育協會放映教育電影免費招待不識字民衆
五·六	學界	傳日	由市教育局通令各學校週須演識字教育之推行願
五·七	農界	傳日	由飛機赴鄉間散發傳單由市農會發表爲識字運動廣告

大	純	馮	憲	成
法	華	胡	星	耀
楊	思	楊	恆	純
塘	橋	黃	鼎	昌
涪	涇	唐	樹	桂
高	橋	蘇	樹	德
高	行	羅		興
殷	行	呂	海	潤
江	海	姜	文	寶
彭	浦	尤	吉	生
陸	行	盛	振	聲
眞	如	陳	中	孚
滿	滋	許	公	鏗
吳	滋	程	宜	正
洋	涇	沈		恩
引	翔	陸	鏡	潭

以上各主任，分別於本區成立區辦事處，秉承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本區識字教育。

大事概要

行事

(4) 調查

識字教育委員會為明瞭全市失學民衆情況起見，特於各區區辦事處設立調查委員會實施調查。除滬、江、涇、寶、陸區外均於五月八日同時開始調查，並先期由市教育局訓令各市立中小學校，發勸各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協助調查，以期迅速周到。調查時均攜帶民衆識字程度測驗表（即六百字表），令民衆試讀以決定其識字程度（計分全識、完全不識、識二分之一、識六分之四、四種）。除全識外分別填註調查表計全市共有不識字民衆四十三萬餘人統計如下：

完	成	男	一五〇,三三三
全	八	女	一六六,八六六
不	兒	男	一九,三三三
識	童	女	二〇,三三三
二	成	男	一六,三三四
分	人	女	五,五五五
之	兒	男	一,六六六
一	童	女	一,〇〇〇
		二,七七七	
		三,九九九	
		三,六六六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	成	男	九,七七一
分	人	女	二,六九九
之	兒	男	一,六一一
四	童	女	〇,九九九
全	市	成	男
除	滬	人	女
江	涇	寶	陸
不	識	字	民
識	字	民	衆
人	總	數	
童	童	童	童
女	男	女	男
二	六	三	六
六	三	六	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附註一

江、滬、陸、不識字民衆一二、六、七六人因調查時未分男女等項故不列入統計表。

附註二

全市（滬、江、涇、寶、陸）共計不識字民衆四三四、四五二人。

(5) 課本

識字學校課本，由市教育局根據本市識字推行計劃編擬，使失學成人與兒童在短時期內獲得下列三種效果為宗旨：
 一、能認識及運用日常用字六百餘字，並能藉註音符號以求自識普通文字。
 二、能獲得國民基本常識，尤能藉識字以愛公民訓練。

大事概覽

三、龍明瞭國家現狀，激發救國熱忱
市教育局根據上列三原則，編成課本二冊，每冊三十六課（內正文三十課，複習六課）包含公民、社會、衛生、自然、算術五種學科，而以公民所占分量為特多。

(6) 師資

識字教育委員會為採取真才起見，決定以考試取士，特由委員長吳鎮城等九人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識字學校教員之口試、合題、問卷等事，錄取後加以短時期的訓練，以求聽任登報招考後，計報名者九百十六人（應考者凡七百五十九人）五月十日、十一日、借呂班路私立震旦大學舉行試驗，計錄取二百人（又備取五十人）十五日派往各區調查六月三日起經教員訓練所訓練三星期後，然後分發各區識字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教員訓練所訓練目標如下：

日	標	方	法
補充各	請專家演講	教授各種主要學科	
訓練教	教授教材研究等學科	問題討論	
技術	教學實習		
指導正	後授黨義科	設政治講座	個別
思想談	話集會問題	舉行學生演講	別
實事服	專家演講	集會問題	旁觀服
務			
檢閱	課事訓練科	注意課外遊項與	
法律	活務	起居飲食衛生化	

(三) 識字運動之推進

方法

本市識字運動，由市政府市黨部發動全力辦理，對於辦理方法及勸導判裁等項辦法，均甚周詳，現在分節述之。

(1) 不識字民衆補習辦法

識字教育委員會對於實施識字教育之方法有二：一為學校式，一為個別式，前者由識字學校教員施教，後者由識字教育服務團團員施教。

A 入校補習辦法

識字教育委員會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強迫識字時期，分區設立識字學校，以撲滅全市文盲為目的，茲將據民衆入校補習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市不識字民衆，應一律受識字教育；
- 二、識字學校上課時間，由失學民衆在規定時間內自行選定三種或六種；由識字學校核定之；
- 三、家庭勞工及商店雇工，應由雇主予以上課之便利；
- 四、接到識字學校通知後，不得無故曠課；

B 六四

否則除強令入學外，並科以三角至五元之罰金，或令服二小時至五月之勞役；

五、

識字學校概不收費，課本亦由學校供給。

B 校外補習辦法

不識字民衆，得在校外補習，此為本市強迫識字之一種輔佐方法，此項補習，由識字教育服務團團員在受教育者住所教授之，識字學校定例，每校以六班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標準，故設校須在三百失學民衆聚居之地，因之設置難於普及，且失學民衆，難免有不能入學者，今利用市立學校學生在校外施教，則困難盡去矣，茲據錄其重要辦法如下：

- 一、校外補習者，應報告區辦事處，得其核准，始得開始補習；
- 二、校外補習者，應遵識字教育服務團規定，請定教師一人，於開始補習前，填寫志願書兩份；
- 三、校外補習時間，由該民衆與教師自行規定；
- 四、校外補習者，須向區辦事處領取識字課本，概不收費；
- 五、校外補習者，各區辦事處及服務團，應以公民訓練及常識指導；
- 六、校外補習者，讀畢全部識字課本後，應由區辦事處或服務團加以考驗；

七、校外補習者，如成績過劣，區辦事處得令入附近識字學校重習之。

(2) 監督民衆補習辦法

A 組織的計劃

識字教育委員會除舉行識字宣傳週外，曾請吳縣城市長頒發告市民書，爾通，以冀社會深切瞭解，而謀推行順利。吳市長第二通告市民，尤爲詳盡。

『(一)所希望於不識字的市民者：

本市實施識字教育唯一重要的對象，當然是不識字的市民，我們所以要強迫推行識字教育，並不是來干涉你們的自由，實在是爲盡現代政府所應盡的義務，換句話說，這全是爲你們自己切身的利益，而此次識字教育運動，尤爲你們最難得而不可錯過的機會。一般人直覺的感於平民生計的困難，因而懷疑於識字教育的需要，殊不知識字教育的最大功效，就在於提高平民的智識和能力，却正爲解除他們生計困難，提高他們生活水準的根本有效辦法。

『(二)所希望於已識字的市民者：

識字教育運動的對象，固爲不識字的市民，而推行識字教育，却又是我們已識字者所應共負的責任。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在社會的聯繫責任上，大多數平民生活的安

定與否，健全與否，非但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並且與我們所應共同注意的問題。現在中國的問題，如果從其最內層加以透視，實在唯有提高多數國民的智識能力，方能培養國家的元氣，啓發社會的活力，推進各業的發展，改善國民的生計，提高民族的地位。所以我屢次說：「識字教育，是救國建國的基本工作。」在這一重要意義上，我更懇切的希望本市已識字的市民，不要袖手旁觀，應當奮勇的鼓起重一個救國建國的責任。

『(三)所希望於全體識字教員者：

負本市推行識字教育直接責任的，當然是全體識字教員，所以本市識字教育運動之成敗，或成績的優劣，其關鍵當然是繫乎全體識字教員之能否切實努力。因爲如此，我們除嚴加考選外，並已先期加以訓練，希望全體教員，不要忘記你們訓練的目的，不要忘記你們所負的使命，你們不是爲地位，不是爲酬報，換句話說，不是爲權利，而是爲服務，爲盡貴爲救民，爲救國。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我們應當立志做大事，識字教育，既是救國建國的基本工作，則諸君所負的使命，實在非常偉大，而未可妄自菲薄。希望大家念民生之疾苦，國運之艱危，一致的本着立己立人，達己達人，救國的動向與目的，本着精誠無間，循循善誘，

誨人不倦的精神與毅力，來完成這一個最切實而最基本的救國建國的大業。

B 訓練的訓練

識字教育委員會，以本市常有自甘畢業，不願受識字教育之文盲，特呈請市長，頒給布告，以冀減少有意遺抗情事。其餘各局，亦均有協助，茲分述之。

a 公安局之協助

識字教育委員會，曾隨時會同公安局，協助推行辦法如下：

『(一)市公安局於調查全市戶口時，應於戶籍簿冊上，添註識字程度一欄，其不識字者，隨時通知。

『(二)市公安局，在市識字學校委員會各區辦事處，調查失學民衆時，應委派該管區長，充任各該區調查委員主任委員。

『(三)凡應受識字教育之民衆，於接到識字學校入學通知後，遷延不入學者，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或識字學校主任，應通知市公安局，該局應強制該處受教育之民衆入學。

『(四)凡識字學校學生，無故曠課者，市公安局於接到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或識字學校主任，通知時，應強制該處民衆入學。

『(五)延不入學，或曠課之民衆，市公安局

得科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令服二小時以上五目以下之勞役，前項處罰或成年男女罰其本人，未成年者罰其家長，傭役工人學徒，如係僱主留難者其僱主。

(六) 識字學校入學民衆期終考試未備應考或應考未能及格，應補受試驗或重入識字學校，延未履行者，市公安局於接到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通知後，應強制其重入識字學校。

(七) 市公安局於識字教育完成以後，得派長發隨時考驗市民識字程度，其辦法另訂之。

b 社會局布告

入識字學校補習之民衆，往往無故缺課，社會局因布告取締云云。

查世界文明日益進步，人類需要之知識，今非昔比，政府為替除教育起見，決心辦理識字教育，本市推行以來，成效卓著，即以勞工識字學校而言，各處選章設立者已達三百餘處，惟各校就學之工人，每多任意曠課，致荒學業，須知識字雖簡易，倘不認真用功，亦屬徒然，故本市勞工識字教育實施辦法第四項，有「應受識字教育之工人，接到識字學校或勞工識字學校之入學通知後，如無故延不入學，除限期令其入學外，並得科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小時以上五日以下之勞

役，無故曠課者，亦同」之規定，合行布告週知，仰各處受識字教育之工人，深切注意，如再有無故缺課等情，一經查明，定予依法科罰，不稍寬貸，其各懷遵切切此布。

。公安局既督曉

社會局布告，值派補工之無故缺課，至一般無故缺課者，則由公安局派發傳喚此項辦法，由於市黨部之所請，遵辦原由云。

「逕啟者，查本會令飭各教黨部各人民

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業採先後呈報籌備成立者，共有七百餘所，但各校就學民衆，不知識字利益，存於報名後，不來上課，或無故曠課，或半途轉學，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殊於該教前途，影響至鉅，若不予以強制，不足以收宏效，而期貫徹，茲為防止輟學起見，此後對於曠課民衆，即由各該教員就近報請該管局所派督督曉，到校上課，除印通知信一種，分發各校一律遵行外，相應檢同通知書式樣一本，備商特達，希查照，迅予通令所屬各分局所一體照辦，以利識字運動，至緝公誼，此致上海市公安局。

(四) 黨部之協助推行

本市識字運動，除市政府以全力推行外，市黨部協助亦極努力，茲分述之。

(1) 各級黨部推進識字教育辦法

上海特別市黨部，以推行識字運動，為當前最有價值之教育設施，特通令全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黨部一律以推進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限六月二十日，前籌備成立識字學校，其辦法如下：

- 第一條 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黨部一律以推進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
- 第二條 各區黨部各分黨部工作成績之優劣，即以推行識字教育之成績為考成。
- 第三條 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黨部應各設立識字學校至少一所，其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各區黨部各區分黨部所設之識字學校，其名稱與地址規定如下：(一)名稱：上海特別市黨部第X區第X識字學校。(二)地址：各區及各分黨部如有房屋太窄，地點不適宜於識字教育者，得於各附近地城或另覓適當場所租借或租賃之。
- 第五條 各區黨部各區分黨部所辦之識字學校，應於全體委員中指定一人負責主持，外其教員亦應選擇有相當學力之同志擔任之。

第六條 識字學校以兩個月為一期，各區及各分部至少須辦一期，備繼續辦理者更佳。

第七條 各校人數每班至少須三十人，每校分上下午至少兩班，每班授課至少一小時。

第八條 各該部負責人應努力督促全體同志調查不識字民衆盡力勸其入學。

第九條 各該部所設之學校經費均由自籌，不得向民衆徵收任何費用，其費歸由市黨部發給之。

此項辦法共十六條，由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布，其中以右列九條為主要。

字教育

(2) 全市黨員一致推進識字教育

市黨部為積極推進識字教育起見，特訂定黨員推進識字教育辦法，通告全市黨員一致發効，該項辦法共十一條，茲摘其重要六條如下。

第一條 凡本市有教授識字能力之黨員（以下簡稱黨員）皆須依照本辦法從事識字教育工作。

第二條 黨員應在本年內自七月一日起，每兩個月自找不識字之民衆不啻男女老

幼，至少二人，教其識字，並授以必要之公民常識，前項工作開始時，應即填表報告區分部及市黨部備查，其終了時亦同，第一項之願由，由市執委會供給之。

第三條 黨員以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教學為原則，絕對不得索取任何報酬。

第四條 黨員找尋不識字之民衆時，應注意下列各種對象：(一) 家內之傭役，(二) 鄰居之傭役，(三) 居住本弄或木里本部中之車夫小販，(四) 職業所在地之工人或使用人。

第五條 教授時間，應就受教者之餘暇時為之，以避免其職業上或生活上之妨礙為前提，但已約定時間施教者，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

第六條 受教者學習期滿，經黨部或政府派員考查及格後，由市執委會給以識字證，其施教之黨員由市執委會給以服務證。

學校

市黨部以識字教育為提倡民智復興文化之基本工作，凡屬國人均應竭其智能，成斯偉舉，特與社會局會銜布告，限令各團體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須成立識字學校，并規定辦法十九項，茲摘其重要如下。

(3) 監督各社團設立識字

一、凡經本市黨校核辦許可或核准備案之團體，既有服務社會之性質，即應有扶助公益之責任，當此政府發展識字教育之時，自應各盡所能，咸祈偉舉，實為一公認之原則。

二、凡屬前條所述之團體，概須就該當地點，聘請教員，設立識字學校至少一所。

三、前項團體所設立之識字學校，人數至少須三十人。

四、前項學校，每日至少教授二小時，修業時間至少兩個月。

五、前項學校於成立前，須將學校地址，所請教員，教授時間，依規定之報告表，呈報市黨部備案。

六、前項學校於畢業或辦理結束時，概須呈報市黨部備案。

(4) 組織設校代辦部

市黨部以各社團設立識字學校，雖已規定辦法，但或有因人才與地點問題，屢難進行者，特組織設校代辦部，代辦識字學校規定辦法如下。

一、不使自行設立識字學校之團體，得委託識字教育協會代辦。

二、代辦學校，校名上冠以委託團體字樣。

大事概要

三代辦學校，收費如下：甲、每班學生七十八人，每月兩班四十五元，每班學生五十人，每月兩班四十元，丙、班學生三十人，每月兩班三十元，以上規定費用，由委託團體一次付清。

(五) 識字學校統計

本市識字學校，計有市立(識字教育委員會直屬學校)非市立(識字教育協進會監督設立學校)兩種茲分述之。

(1) 識字教育委員會直屬

者

市立識字學校，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間結束者共兩屆(第三屆因未結束，當於第三屆年鑑中敘述)。

A 第一屆

第一屆市立識字學校，除鄉區以適值農忙未辦外，計十九區共二百二十校，於七月一日開學，學期為兩個月，校數及學生數如下：

區別	校數		學生數
	成人兒童共計	成人兒童共計	
文廟	一五	四五	三三三
色廟	三〇	八四	五二六

中	華	高	昌	興	大	共	法	蒲	洋	引	楊	塘	高	吳	江	股	彭	潘	共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六	三	四	三	二	六	三〇
五	六	一	五	四	四	六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三	九	二	一	一	一	七
三	四	三	六	五	一	九	三	五	五	四	八	九	二	九	七	〇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B 六八

附註 有*記號者，內有一校，半途停辦，故班數及學生數未統計在內。

以上各校均於七月一日開學，八月三十一日結束，九月一日由政府指派教育局等職員前往測驗補習學生，計兒童班成績及格者二〇、一〇七人，成人班成績及格者一五、九九二人。

B 第二屆

本市第二屆識字學校，全市二十二區，共設二百二十二校，於九月五日開學，為便利教學起見，延長學期為三個月，其統計如下：

校數	二二二校
學生數	五五、三二七人
應考者	三八、二五九人
及格者	二七、〇八九人
補試者	四、九〇六人
不及格者	六、二六八人

(2) 識字教育協進會監督

設立者

識字教育協進會監督設立之識字學校，共有七百二十三校，計分自辦代辦二種。

A 自辦者
 此項識字學校共有六百三十六校，計分黨部設立社團設立二種

a 黨部設立者
 此項識字學校共一百八十七校，內以一區黨部設立者爲最多統計如下

黨部名稱	校數
市黨部直屬分部	二
一區黨部及其分部	四八
二區黨部及其分部	三一
三區黨部及其分部	一九
四區黨部及其分部	一八
五區黨部及其分部	二四
六區黨部及其分部	二四
七區黨部及其分部	一一
八區黨部及其分部	七
九區黨部及其分部	七
十區黨部及其分部	六
共計	一八七

b 社團設立者
 大事概要

此項識字學校計共四百四十九校，內以特種社團（如同鄉會及文化團體等）設立者爲最多，占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苟以成立時期言之，則首推蘇海歌劇研究會所設之第一識字學校，各社團校數統計如下

社團名稱	校數
社會	七一
工業	一三四
同業公會	一一
農會	二
婦女團體	二三一
特種社團	四四九
共計	四四九

D 代辦者
 各社團委託識字教育協會代辦者共八十七校，統計如下

代辦團體名稱	校數
工會	一
同業公會	四四
特種社團	四二
共計	八七

(3) 識字教育服務團
 上海識字教育服務團計有市立務本女中學校等一百八十餘所，教授學生七千餘人，其統計如下

項目	服務團總數		別團數或人數	
	團員總數	校數	男	女
團員總數	二,七六八	一八二	二,六三九	四,四八七
及格學生數	二,六三九	一八二	二,八一	六七〇
不及格學生數	一,一二九	一八二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六) 勞工識字教育

(1) 實施辦法之公布

上海市政府爲推行勞工識字教育起見，特公布勞工識字教育實施辦法，全文共十五條，茲摘要如下

(一) 本市實施強迫勞工識字教育，暫以一年爲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三十日止

(二) 凡各工廠雇用不識字工人在三十

大事概要

人以上，應特設識字學校，不足三十人時，由市立識字學校辦理之。

(三)如工廠不使自辦識字學校時，應依不識字工人數繳納每人一元之經費由識字教育委員會代辦。

(四)各應設識字學校之工廠，如不逾期辦理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限期辦理。

(2) 訂定設校須知

識字教育委員會，受市政府命，辦理全市勞工識字教育，限各廠於八月底前一律開班，井印刷設校須知十五條，詳載設立勞工識字學校之種種辦法，分發各廠，以便遵行，井訂定獎勵辦法，以便全市均如期辦理。

(3) 統計

識字教育委員會既印發設校須知，井與社會局會同佈告，以期進行順利，計全市逾期辦理者七十一校，統計如下：

校	數	七十一校
學生	數	三、九三四人
畢業生	數	三、〇三三人
補試者	數	四一人
不及格者	數	八五〇人

3 禁烟運動之經過

(據中華郵工雜誌井參考各日報)

總理嘗云：「對於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蔣委員長實行總理遺訓，且謂要救中國，必自禁烟始，是以匪共肅清之區，亦即烟毒消亡之地，聲威所播，聲譽實多，復於禁烟禁毒之實施，指示詳明之辦法，可見禁烟禁毒之重要，不至於匪共之剷除，此身負地方之責者，所應仰體國大計，切實遵辦者也。本市自市長吳鐵城抵任以來，對於禁烟運動，按照推行，盡心竭力，掃除毒氣，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份止，公安局破獲烟毒各案計八、六九九起，捕獲人犯計一八、五八七人，派還警備司令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起，迄次年(一九三五)六月止，處理毒品案件一、〇九四起，治徒刑刑以上之罪者計一七〇人，就案件分類而論，二十三年份緝獲紅丸、嗎啡等烈性毒品之案尤多，並行收繳關實力奉行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且有軍事機關同事查緝也。至戒烟戒毒工作，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間，經市府飭由衛生局專設戒煙所及戒烟醫院，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底，已受免費待遇。

B 七〇

戒煙癮癮者，共計二、七二三人，在事人員辦理經過，均極認真，亦無庇縱情弊，茲將本市禁烟運動過去概況及二十三年度詳情分別概述如后：

(一) 公安局禁煙禁毒工作

(1) 查禁製運售吸

A 製造 本市與租界接壤之區，及越界築路各處，每有外國浪人勾結本地土棍，利用警權不統一，便於此拿彼竄之機會，密設製造或儲藏毒品之窟穴，其他僻靜處所亦有私設者，歷經公安局偵屬嚴密查拿，以杜毒源。近三年來，迭經破獲巨案，計民國二十一年份破獲兩處，二十二年份破獲十八處，二十三年份破獲二十一處，二十四年上半年破獲三處，均係會同捕房在特區及越界築路之處查獲。

B 販運 本市並無藥物之產生，皆由外洋或內地偷運而來，再由本市轉輸他處，故禁止販運事尤繁複。水路方面，以吳淞口外及吳淞江野雞墩為出入要道，經公安局選派巡輪，常川梭緝，並由水巡隊時派巡輪，遊弋於黃浦江及蘇州河中，常有所獲。陸路方面，如北火車站南火車站、龍華、梅隴真如、江灣、徐家匯

禁烟禁賭等車站均爲出入要道由公安局各該管轄所派員督與該局所派之稽查人員隨時檢查嫌疑旅客及其攜帶物件以防隱混偷竊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查獲鴉片毒品五五、九二二兩依法轉銷燬茲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鴉片及毒品案件統計表

年	販賣鴉片案件數	鴉片重量	販賣毒品案件數	毒品重量
廿一年全年	三九六	二六兩	三	四兩
廿二年全年	四三三	七七兩	八	六兩
廿三年全年	六七〇	〇〇	二五	四〇
廿四年全年	三一〇	〇六	二五	四〇
合計	二〇〇九	三三三	六三	三三

O 買賣 本市十六鋪及曹家渡等處因住戶稠比人類煙癮存有秘密製鴉片供人吸食鴉片或零星買賣毒品情事。據此不注生涯者以不能從事正業之裕稅及殘年老嫗爲多。經公安局隨時訪緝倘有無大規模買賣之組織其業經查獲者均予依法送究。自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頒行復經布告嚴切請該並飭局加緊防

大事概要

緝該局即於請查戶口時逐戶偵察或則據於發刑不敢挺身試法或則避而他去故查獲售買鴉片毒品之案逐月減少

D 吸食 本市勞工齊萃吸食毒品者亦以勞工爲多且因吞紅丸嗎啡等毒品吸食九鴉片爲僞而價值相若致勞工之嗜吸紅丸嗎啡等毒品者頗有蔓延之象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間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頒行後若輩懼懼重刑且又有免費戒絕之機會已多如投改故自該年七八月起查獲吸食人犯驟見銳減

(2) 處置捕獲人犯

A 預審及遞解 公安局所屬各分局及隊所查獲鴉片毒品案件均稱解往總局於二十四小時內預審終結移送上海地方法院辦理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間嚴禁烈性毒品條例頒行後於六月份起所有查獲之毒品案件改送滬滬警備司令部訊辦

B 捺印指紋 烟犯毒犯經預審終結後並由公安局攝留照片捺印指紋以備將來檢查是否再犯之考證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發覺再犯或累犯者一百九十人均經公安局於移送審訊機關時附具說明以備處罪時之參考茲列表如下

上海市公安局發覺鴉片或毒品再犯人

統計表

年	份	烟	紅	丸	嗎	啡
二十一年全年	五八	八				
二十二年全年	二六	一九				
二十三年全年	三一	五一				
廿四年上半年	三	一六				
合計	八七	九四				

(3) 督察部屬官警

A 連環保證 該局曾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冬通飭所屬有警凡無吸食鴉片等嗜好者均須取其同等以上羈務三人之連環保證嗣後如經發覺吸食鴉片等情除究辦外保證人即以扶同徇隱論究

B 測驗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五)九月間公安局重申前令並責成該局各部份長官負責檢舉有嗜好之部屬凡察有嗜好嫌疑或據人民控告均加以測驗計會測驗官長七人警士二十三人於測驗完畢後分別依法處理

O 考績 該局除每月編製禁烟狀況表呈由市府核轉禁烟委員會備查外該局所屬各分局及隊所等每四個月舉行考試一次

大事概要

近三年中內，該局管轄因查禁得力，破獲重大案件，曾受獎金或記功者四十一人，外部警官查禁不力而受免職處分者二人，該該記過者十八人。

D 罰金充獎 烟案罰金提成充獎，均由上海地方法院於結案後按照罰金總額提出三成，交由公安局分發禁烟案內傑出出力之人員，近三年中內，共得烟案罰金獎款二九、五一九、八五元，茲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頒發烟案罰金統計表

年	份禁烟罰金總數	禁烟罰金提成充獎數
二十一年全年	一、〇五九、五〇	五、六五五
二十二年全年	三、〇三三、五〇	一、〇六一、〇〇
二十三年全年	三、一七三、〇〇	九二〇、七〇
廿四年上半年	一、三二九、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
合計	四、六六六、〇〇	二九、五九九、五〇

公安局緝獲禁烟鴉片毒品各案，均經分月按年，編製統計表冊，以便查考。茲將該局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查獲鴉片毒品各案八、六九九起，拘獲人犯一八、五八七人，案列分年統計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緝獲鴉片暨烈性毒品案件人犯統計表

年份及類別	製		造販		運售		竄販		食		使		用		計
	鴉片	紅丸嗎啡													
二十一年全案件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十二年全案件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十三年全案件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十四年全案件	一四	一四	一四												
共計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附記 一、表列各案有本局會同捕房在特區查獲亦有由各省市縣及諸協緝逃犯會同本局查獲者
二、表列毒品案件以嫌疑入犯佔據多數此項入犯非短時間可以偵訊明白而本局又未便輕縱故均呈送滬甯督備司令部訊辦

(一) 滬甯督備司令部查緝工作

(4) 緝獲各案統計

關於查緝鴉片毒品案件，由山公安局辦理。自嚴禁鴉片毒品暫行條例頒行後，滬滬警廳司令部始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月起，亦即嚴行查緝，獲犯甚多，原設之看守所一面由市政府飭山衛生局在司司令部對門特

敷容納，乃另闢看守所一處及罰驗室，由尚未設臨時戒煙所，以最新療法為獲犯戒煙兼辦調驗事宜，至戒煙所之醫衛由司令部指派官兵前往擔任。茲將司令部處理各案分列統計表如左：

滬滬警備司令部處理鴉片毒品案件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 份	見遺案		收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人 數	戒 勒 戒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二 十 三 年	六	八	二一	二一	四		四	二二	
七 月	一	六	一	一				五	三
八 月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九 月	一	一	六	六				三	二
十 月	五	一	一	一				三	二
十一 月			三	三				一	三
十二 月			九	九				八	五
二 十 四 年	一	八	三	三				九	三
一 月			七	七				八	六
二 月	一	七	五	五				八	六
三 月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四 月	一	八	六	六				九	四

大事概要

年 份	總 計		備 考
	五月	六月	
二 十 三 年	四	二	
五 月	二	一	
六 月	二	一	
共 計	三	二	

(一) 本表所列各案包括司令部逕自破獲及公安局送者
 (二) 本表內一件在內
 (三) 本表內人數關係指備犯吸食予以勒戒者而言其犯
 際送傳案之有數兩予以勒戒者之人數並在內故其
 統計為準
 (四) 凡移送各處訊辦或科罰金拘役等案俱不列入
 (五) 尚未辦結各案暫不計入合併註明

滬滬警備司令部獲案毒品分類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 份	啡 紅		丸 毒 品 原 料 毒 具
	兩	斤	
二 十 三 年	三	四	五
六 月	三	四	五
七 月	六	六	七
八 月	一	一	二
九 月	一	一	二

B 七三

三		十月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十一月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年		十二月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月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二月	〇、一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三		三月	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四		四月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 衛生局戒煙戒毒

工作

關於戒除烟毒事宜，市府前因經費所限，除曾委託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公立上海醫院，江蘇戒煙醫院，東南醫院等兼辦戒烟外，尙未設法市辦之戒烟醫院。日本群委員長頒行嚴禁烈性毒品條例後，因有軍事機關，共同查緝，獲犯嚴禁，自應專設機關，辦理勸戒，或使自勸受戒，俾可消除舊染。爰令衛生局先於該記路，設戒烟督備司令部，對面設臨時戒毒所。處備床位一百張，專為拘獲毒犯實施戒毒。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十六日開始工作。又在南市三泰碼頭設滬南戒烟醫院一所。

床位一百張，專供自勸請求受戒烟毒之用。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開始工作。又在閘北天通庵路，設滬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二百張，亦係專供自勸請求受戒烟毒之用。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十六日開始工作。茲分別述之。

(1) 設置臨時戒毒所

該所原為專收染有烈性毒品之人犯而設，但於戒烟醫院未及開辦之晚，遇有空餘床位，亦收自請受戒烟毒之人，共有病房六間。可容一百床位。分設辦公室、浴室、職員宿舍、廚房、洗衣房、廁所，計撥開辦費一萬元。每月經常費預算二千八百五十九元。其各項辦法如左：

A 組織

(一) 本所受本市衛生局之監督。

考	四		五月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月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年	共計		七、六〇〇	五、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備		(一) 本表所列各物包括司令部週自踐履及公安局備送者 (二) 本表所列各物包括司令部週自踐履及公安局備送者 (三) 毒品原料類凡高根海洛英亦屬之 (四) 器具類包括酒精、毒藥等一切器具不論大小均屬之各 以件計 (五) 酒精及毒品原料之重量均連包裝皮計算				

B 督戒及戒收人犯

(一) 凡已解所之戒煙人犯，非經戒絕後，不得出院。一經戒絕，當即送回不再逗留。(二) 督備司令部送交人犯至所戒毒或調驗時，均須備面派督備同人犯。交所負責人員點驗，出具收條，由該所通存查。入犯戒絕後或調驗完畢時，由該所通知司令部派員提回。亦須出具收條，交所備查。

(C) 管帶司令部送所人須須附二寸照片二張以資查察(一)在所戒毒人犯倘有違犯該所規則者由所而拘管帶司令部懲治之(二)凡在所受戒人犯於未戒絕前如必須提帶應先商取該所主任醫師之同意必需時並須備具公文以昭慎重(三)在所受戒人犯遇有其他發生病症時報知管帶司令部核辦(四)在戒毒期內禁止一切探親除警務負責人員外無論何人均不准與犯人接談如有特別情事必須與他人接見者須經主任醫師之允許並派醫師或護士在旁監督之(五)該所守衛及提送人犯均由管帶司令部指派員兵擔任並受該所之指揮支配

○施戒方法 戒毒所用施戒方法係採取發泡戒毒法用純阿母尼亞(Ammonia)與百分之十濃酒精各十五公撮混合後浸於見方約五公分八層厚之小方塊酒精紗布上令受戒者仰臥床上務使胸部平直胸際平坦用酒精將胸際前預備製泡之地位擦淨酒精然後再用先已預備之小方塊紗布浸上前述之混合液蓋於已為酒精之皮膚上覆以消毒棉花少許切勿受戒人靜臥勿動約一二分鐘後該處即覺刺痛(如受戒者皮膚

不能忍受時可酌量阿母尼亞一公撮或二公撮)約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皮上即起小泡而刺痛亦漸輕微直至各小泡中已有一二個液至二三週迴轉時將紗布取去換上熱水濕敷其須不超週時再經一二小時各小泡漸漸合併而成一大泡如泡皮已漸澀至透明時即施行抽液手術再將抽出泡液注入皮下所抽泡液以多為佳但因人之皮質不同不能勉強約自二C至八C泡液抽出後須用茶色

柔軟布包妥傷處每日換敷換敷時尤須注意消毒以防化膿再有用斑毛膏起泡者須由市立滬南及滬北兩戒癮醫院所採用舊賽比較再行對一其詳細方法見不章第三節施戒方法內使用前述戒毒法癮輕者製泡一次再注射或服用二三日之補劑即可戒除惟癮重者仍須稍用代癮品如閱一日而仍須嗎啡量〇·一公分以上之代癮品者則三日之後須再施行第二次發泡其係吞服烟泡之毒犯往往須經三次發泡始可戒絕(平均約須十五日)發泡後除逐漸減代癮品外須用普通補助劑如補劑及士的年之類又因發泡後不免有腰腿痠或失眠等症晚上使服少許之安眠劑自莖則酌服柳酸鈉(Sodium

Salicylate)或草質(Tractone Valianu)或酸阿託品(Atropine Sulphae)之類以調和神經刺激液狀如或發生嘔吐者則注射阿託品(Atropine) 0.0005公厘腹瀉期用醣甾母(Cepson)次醣醾鈣(Calcium Sulfurate)炭末(Charcoal) 11日即可恢復安康

D 癮癮人致 戒毒工作係於廿三年(一九三四)六月十六日開始時戒毒所尚在佈置中故先於管帶司令部拘留所內施行戒毒所部署完成即在該所工作計自開始施戒之日起截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截止共歷十二個月又十五天獲犯癮癮者一千二百一十一人自請受戒癮癮者一千一百七十三人共計二千三百八十四人除將癮癮人之嗜毒種類性別年齡等分析列表於後外至認為癮癮之標準即用觀察及詢問二法於施行戒毒後受戒人精神如常之日起再經連續四天之觀察如無可病為發癮現象並每日詢問受戒人自承毫無不適即由派派醫毒司按軍法處派員會同監視受戒人自其毒癮已斷若無發癮或不適之切結分別存於軍法處及戒毒所備查然後由軍法處帶回發落

上海市立臨時戒毒所戒除癮癮人致統計表(自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開辦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大事概要

求		詩				動				自				犯				毒				獲				拘				年 齡 別 別			
各種 同時 毒品 效用		嗎 啡		紅 丸		鴉 片		各種 同時 毒品 效用		嗎 啡		紅 丸		鴉 片		各種 同時 毒品 效用		嗎 啡		紅 丸		鴉 片		各種 同時 毒品 效用		嗎 啡		紅 丸			鴉 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四
																																	二 五 一 九
一	一																															二 〇 一 三 四	
三	一 七	一		三		二	八	四		二 七		三	六		一						四	二 五	三		一							三 五 一 六 九	
九	六 九			六		三	九	一 四		六 六		四	三		七						二	八	四		五							三 〇 一 三 四	
三	一 〇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九		三	六		四						一 六	二 五	一 〇		四							三 五 一 五	
六	一 三			一 〇			六	一 四		九 四		八	三		一						一 四	八	七		三							四 〇 一 四	
	六			九			一 〇	九		九 〇		二 〇	五		一						八	一 〇	五		八							四 一 四	
五	三			五				五		六		七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四 一 四	
三	一 六			三			一	六		六		八	三		一						三	五	二		六							四 一 四	
四	四 八			三				四		五		五	六		四						五	四	〇		四							四 一 四	
																																	計 共
三七一一										者戒施內所留拘在七六一加四四〇一																							
																				計													

計		鴉片		紅丸		嗎啡		同時服用各種毒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四	五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九	三	一	三	二	四
五	三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2)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
 立自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二月一日,接
 歸市辦定名為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煙
 凡自願納費戒煙戒毒者亦可入院受戒茲將
 如左

本市滬南區多稼路之上海醫院原為公
 市立上海醫院兼辦戒煙戒除人數年齡分類統計表

年		鴉片		紅丸		嗎啡		同時服用各種毒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四	五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九	三	一	三	二	四
五	三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大事概要

B 七七

(3) 設置滬南戒煙醫院

該院爲本市特設之免費戒煙醫院，在市三泰碼頭，係對市立上海醫院東部之房屋一所，暫歸使用。計撥開辦費九千二百六十八元，每月經常費三千另六十五元，現在內容概況如左：

A 開辦日期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

B 房屋 病房九間，辦公室一間，傳達室一間，職員宿舍二間，工人臥房一間，浴室三小間，廁所二小間，廚房係與市立上海醫院合用。

C 病床 病床一百張，可同時收容受戒者一百人，最近住院人數平均在九十人。

D 工作人員 現設院長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三人，事務員三人。

E 收容辦法 凡染有煙毒嗜好立志戒斷者，皆可取具安條，填明志願書，逕自至院報名，先行登記，俟對保無誤，且於床位有空時，即行通知受戒。

F 待遇 一切由院免費供給，並有娛樂及消遣之設備。

G 戒煙方法 亦採用發泡戒除法，惟改用百分之十斑毛膏(前用斑毛貼膏 *Cetane-Iodine Plaster*，因價過昂，乃改用抹膏 *Centarides Oint.*) 敷貼胸部第二、三肋骨部份。

大事概要

二十四小時可抽取十公撮以上自己血清，(就以往經驗，其最高紀錄，曾於一池內抽得二十四公撮之多。)注射背部肌肉內戒煙日程確可縮短，例如一錢烟量，祇須八日即可戒絕，第一日給以鴉片粉 〇. 三公分，分三次服用，翌日注射自己血清後，代煙品即可停止，惟須給以同色同味之藥料，第二天第四天完全停給。(婦人及身體不健全者例外)再待五天，如經過良好，即可令其出院，二錢量約須十天戒絕，三錢量約須十三天戒絕，如戒劑及士遜或代煙品外，須用普通補助劑，如戒劑及士遜之年，因發泡後，不免呈腰痠腿痠或失眠等症狀，晚上使服少許之安眠劑，自戒劑酌服柳酸鈉 (*Sodium salicylate*) 樟草甙 (*Tincture Valeriana*) 蘇酸阿品託 (*Atropine sulphate*) 之類，以調和神經刺激症狀，如或發生嘔吐者，則注射阿託品 (*Atropine*) 〇. 〇〇〇五公分，腹瀉則用酸膽酶 (*Bile pain*) 次磺酸鈉 (*Bismuth subnitrate*) 炭末 (*Charcoal*) 自二日即可恢復安康。至用斑毛油膏與阿母尼亞樟腦油發泡方法之比較，有左列之異點：

- a 斑毛油膏僅局部微覺疼痛，但用阿母尼亞樟腦油則痛甚劇。
- b 用斑毛油膏發泡之創口淺在表皮，二三日即愈，而阿母尼亞樟腦油則創口深入真皮，一月後不愈者亦有之。
- c 用斑毛膏發泡後，可無癢症，但用阿母尼亞樟腦油則有癢症。
- d 用斑毛膏發泡，經二十四小時，可抽取自己血清十CC以上，用阿母尼亞樟腦油發泡，雖須四五小時，但僅能抽取自己血清五六CC。
- e 價格大約相等。
- f 斑毛膏無氣味，而阿母尼亞樟腦油則氣味甚烈。
- g 斑毛膏發泡，無庸監視，而阿母尼亞樟腦油，則須監視，以免創口擴大。

按本市戒煙方法，雖皆採用發泡法，但戒煙所用藥品，爲純阿母尼亞樟腦油，而滬南戒煙醫院，則爲斑毛膏。其所以分別使用之原因，係欲藉實用經驗，以定採取創口之方法。據試用以來，似以滬南戒煙醫院所用斑毛膏起泡之法，較佳。擬俟再詳細當時期之比較後，即令採取創口之方法。

II 醫癮人數 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開辦起，至六月底止，歷時三個月，共計醫癮出院者三百八十八人。因開辦未久，在初辦之一兩月中，入院者尙少，第三月則人數激增，至認爲醫癮之標準，亦用觀察及詢問二法，於施行戒煙後，受戒人精神如常之日起，再繼續積四日之觀察，如無可疑爲發癮現象，並

大 事 概 要

每日詢問受戒人，自承毫無不適者，即囑自具醫藥切結，存院備查，准其出院。茲將戒除人數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渭南戒烟醫院戒除出院人數年齡分類統計表

合計 戒除 人數	同時服用 各種毒品		注射嗎啡		紅 丸		鴉 片		毒 品 類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一—四
									五—九
									十—十四
三	九						三	八	十五—十九
									二十—二十四
三	五						三	三	二十五—二十九
									三十—三十四
九	五	二					一	七	三十五—三十九
									四十—四十四
三	五	三					三	十	四十五—四十九
									五十—五十四
三	四	一					三	九	五十五—五十九
									六十—六十四
四	二	一					二	三	六十五—六十九
									七十—七十四
五	三	一						四	七十五—七十九
									八十—八十四
五六	三五						四	一六	計

〔附註〕 本院所收受戒人均係出於自動。

上海市衛生局渭南戒烟醫院戒除出院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

合計 戒除 人數	農 業	農 工	農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自 由 業	家 庭 務 服 無	業 未 詳 總	計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合計戒除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四							一七	
空							九	四
空							八	一
二二							三	三
三							六	三
五							五	二
五							四	三
三							六	三
一六							六	六

(4) 設置滬北戒煙醫院

該院亦為本市特設免費戒煙醫院之一，設於開北天通庵路，所用房屋係租用民房，原為辦理絲廠之用，計撥開辦費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每月經常費六千二百五十七元，現在內容概況如左：

A 開辦日期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十五日

B 房屋 病房二十間，辦公室二間，會客戒煙醫院辦法同
 上海市衛生局滬北戒煙醫院戒除出院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

大事概要

室一間，傳達室一間，貯藏室三間，職員宿舍六間，工人臥房二間，浴室六間，廁所六小間，藥房二間。

C 病床 病房二百張，可同時收容戒煙者二百人，如添加經費，尚可擴充至三百床位。

D 工作人員 現設院長兼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七人，事務員三人，配藥一人。

E 收容辦法 與本章第三節所述滬南戒煙醫院辦法同。

F 待遇 與本章第三節所述滬南戒煙醫院辦法同。

G 施戒方法 與本章第三節所述滬南戒煙醫院辦法同。

H 醫經人數 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十五日開辦起至六月底止，歷時一個半月，共計醫經出院者二十一人（因病房設備尚未完全竣事，故未廣招入院之人。）其認為醫經標準，亦與滬南戒煙醫院辦法相同，茲分別列表如左：

B 八一

大 事 概 要

B 八二

鴉片	自引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合計戒除人數	職業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一四							農
		一、五一九							業領
		三〇一四				一		三	業工
		二、五二九					四		業商
	二	三、一四							業交通業公務員自由業家庭服務無
	七	三、一五				一		二	業未詳總計
	五	四、〇四							
	三	四、五九						二	
	二	五、一四							
	一、九	計						二	

〔附註〕 本院所收戒人均係用於自動。
上海市衛生局江北戒煙醫院戒除出院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

鴉片	自引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合計戒除人數	職業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一四							農
		一、五一九							業領
		三〇一四				一		三	業工
		二、五二九					四		業商
	二	三、一四							業交通業公務員自由業家庭服務無
	七	三、一五				一		二	業未詳總計
	五	四、〇四							
	三	四、五九						二	
	二	五、一四							
	一、九	計						二	

二年，我國因銀本位國家，所受影響，比較輕微，其時吾人對於不景氣現象，自覺置身事外頗相慶幸，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後，英、日、美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我國貨幣突起變化，亦隨世界各國而陷入經濟困難之境。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通過購銀條例，由美政府在公債市場收買生銀，使上海之外匯行市與世界銀價失其平衡，外匯價與銀平價之差額日趨增巨，遂使白銀出口，乃成爲有利之事業，結果去年一年間，我國輸出白銀值二萬八千萬元，因是上海之金融驟染一種貧血症，僅存之現銀不敢盡通，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二月間，即慶歷年臨大結束時，引起非常恐慌，後雖勉渡難關，但一年來工商交困，百業蕭條，形勢極爲嚴重，十一月間政府鑒於危機之緊急，特實施新貨幣政策，自後情勢稍轉好，然經觀一年來之經濟恐慌情形，與各項救濟方案之建設及實施，實足堪以述者，茲擇其重要者，略敘述於左。

(一) 救濟市面方案之

議決

舊歷民國二十三年年關大結束，既勉強渡過，然而市面恐慌仍未稍減，上海市各團體紛紛呈請政府救濟，並開會集議復與市面之辦

法。三月間，上海市地方協會與上海市商會議決五項辦法：(一)各業業採向銀錢業貼現，如有妥保，銀錢業應予接受，中央銀行亦應予銀錢業以重貼現；(二)道契及土地執照，應證加入爲中央銀行領券項下之保證單；(三)道契及土地執照業，應加入爲儲蓄照單；(四)銀錢業對各商店往來掛應照單，當致委僅對於信用支數，須得各自酌定至商店本身組織亦應力求健全；(五)銀錢業如有向中央中交三行，以貨物或地產做押款或拆票者，應儘量接受，分別函請中央銀行儲蓄存款保證單，備保管委員會及銀錢業兩公會採辦照辦，關於辦法之二三兩項，並呈財政部核准，以便照辦。其後上海全市工商業領袖所組織之中國工商救濟協會，又擬具救濟方案兩種如下：

者，應於借款銀出組成日起，一個月內，用書面向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請求，并詳請借款金額及連環保證人詳說資本額，一并開明一式兩紙，由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審查核准後，即以一份通知銀團，俟滿一個月後，由銀團會同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統計請求借款總數，如未超用借款五百萬元總數之外，并無違反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時，即實行借款；(七)請求借款滿期後，經調查合格借款條件之借戶，其請求額超出借款總額五百萬元之外時，應符合條件之請求借款與承借總額五百萬元比例分擔借給之；(八)此項借款利息，最高不得超出六厘；(九)信用小借款如有到期不還借款，人倒閉或連環保證人無力償付等情，其責任由借款銀團自行依法追償。

(子) 工商信用小借款辦法

(一)本借款由中國銀行負責組織銀團辦理之；(二)信用小借款總數爲國幣五百萬元；(三)凡在上海區域內之中小工商業華人資本經營之商店或工廠，均得依據下列條件向本會審查核准，請求信用借款：(甲)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乙)有兩家同樣資本之商店工廠連環擔保者；(丙)信用小借款每戶借款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十分之三；(五)信用小借款之償還期，自起借日起六個月後分期按還，至多以一年爲限；(六)凡欲請求信用小借款者，應於借款銀出組成日起，一個月內，用書面向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請求，并詳請借款金額及連環保證人詳說資本額，一并開明一式兩紙，由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審查核准後，即以一份通知銀團，俟滿一個月後，由銀團會同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統計請求借款總數，如未超用借款五百萬元總數之外，并無違反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時，即實行借款；(七)請求借款滿期後，經調查合格借款條件之借戶，其請求額超出借款總額五百萬元之外時，應符合條件之請求借款與承借總額五百萬元比例分擔借給之；(八)此項借款利息，最高不得超出六厘；(九)信用小借款如有到期不還借款，人倒閉或連環保證人無力償付等情，其責任由借款銀團自行依法追償。

(丑) 物產公債抵押借款辦法

(一)物產公債抵押借款，額定一萬萬元，凡左列物產均得抵押：(甲)房屋，照原值七折抵押；(乙)廠基，由公債委員會公估八折抵押；(丙)工廠機器生財及輪船船舶，照原值五折抵押；(丁)已有建築之房地產，照房租收入估值抵押，但房租收入，比照押息，不得低過五厘；(土項房屋抵押，以合於救濟工商之適用者爲限，但抵押總數，亦不得超過全數三分之一；(戊)製造貨物，照折價實八折抵押；(二)右項抵押品價值，應組織物產公債委員會公估之。

公估委員會之組織，除由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市商會、地方協會及押銀團所派之代表為當然委員外，應另聘各業專家、任業五人，共同組織。凡於估價時，就其種類特殊，選請各專門委員加入。（以上委員各推定出席委員於臨時抽籤定之。）（四）凡欲請求押銀估價抵押借款者，應於借款銀團組織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用書面向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請求，並將請求押款金額及抵押品名稱等開明一式兩紙，由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審查核准後，即以一份通知銀團，復行調查，滿一個月後，由銀團會同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統計請求押款總數，如未超過定額一萬萬元總數之外，並無違反第二項所規定之條件時，即實行借款。

（五）請求抵押借款滿期後，經調查合格借款條件之借戶，其請求額超出借款總額一萬萬元之外時，應以符合條件之請求借款與承借總額一萬萬元之比例分撥借款之（六）此項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六厘（七）放款須負擔負責促成統制金融，發行時，移轉之其辦法，另定（八）為流通銀團金，應由銀團組織物產公庫發行公單，以資周轉，由銀團自行擬具辦法，會同公布施行。

以上兩項辦法，除與銀行界領袖聚議，並洽外，並函達地方協會、市商會等團體，以便

大事概要

切實實行。於是即由各團體推定代表，咨謁財政部長孔祥熙，共同會商當時關於貨物貸款。即市商會與地方協會所議決辦法之第五項，及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之物產公估抵押借款法，須詳細研究，始可實行。關於信用放款，即市商會與地方協會所議決辦法之第四項及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之工商信小借款辦法，則當由銀錢業共同組織銀團，會同政府辦理。該項信用借款，定額五百萬元，擬由財政部撥充半數，其餘半數由上海銀錢業各持款一百二十五萬元。嗣後上海銀錢業會一再電請，開會研究，然因情形迭有變更，而此項救濟方案，已歸入財政部統籌救濟市面辦法之內，即成立工商貸基委員會，以謀整頓之救濟。

(二) 金融公債之發行

財政部籌救濟市面恐慌起見，特於四月一日起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以增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資本。若以活動金融，使工商業有所挹注，其辦法係以三萬萬元撥交中央銀行，二千五百萬元撥交中國銀行（後改為一千五百萬元），一千萬元撥交交通銀行，餘額仍撥中央銀行。中交等三銀行即將此項公債，換存行庫，易出現金及他種證券，流通市面。市面一驟，增數千萬元之籌碼，金融自趨活潑。此項債券期限定為十年。

前四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第一、五、六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四、第七、八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六、第九、十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八。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此項公債本息以新增國稅作基金，票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按九八貨收憑記名式發行。其利息每年付兩次，於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一日以抽籤法行之。

(三) 商業承兌票據之創行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因鑒於我國經濟制度，通常交易除現金外，多數放帳，是使資金失其運用，商業陷於不振。際此工商凋敝，金融枯竭之秋，尤當設法改善，遂依照票據法，創行商業承兌票據。於二月二十一日提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而三月十一日提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上海市商會分飭各業，一致仿行。同時知照銀錢業儘量收受。貼現。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嗣後各處復商均允照辦。於是商業承兌票據於四月一日起首先由綢緞業電機絲織廠業實行。茲將創出緣起

施用手續，社會局訓令，及銀錢業辦法列後：

(1) 創行之緣起

商業承兌匯票，在商業先進各國，施用已久，買賣雙方成稱便利，而無流弊。適者，滬上銀錢業因鑒於去年結帳之困厄，對信用放款，大加壓縮，以致銀根奇緊，通貨呆滯，尤其是吾桐銀同業在此極度衰落之際，大有週轉不靈之虞。蓋吾桐銀同業向來對客放帳交易多，類銀錢放款週轉，起彼注此，由來已久。而今資源既絕，則經濟之運用，勢必困難。若純以現銀交易，恐積習已深，在客家方面，不易一致推行，如仍舊放帳，則非絕彼之源，何能注此之流。爰由同業各組織賣商，聯合請求樹銀業同業公會設法救濟，經執監委員會討論，為謀買賣雙方策，並顧起見，惟有施用承兌匯票最為妥善。並經遵照法律顧問暨會計師數度研計，均認為核與立法院頒之票據法相符。議決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定期實施。各在案。按承兌匯票施用之利益，在賣方對所放貨款，既有一定期滿之權利，又可持向銀行錢莊商貼現。銀應於無形中增多，通貨週轉放活，營業得漸趨發展。在買方則分期付款，不致毫無準備，而在銀行錢莊方面，對於此項承兌匯票，既有發票人與承兌人雙方連帶負責，且期限並不過長，如收受貼現較之尋常信用放款，穩妥可審。既

獲安全航利之途徑，復可扶助工商業之發展，誠一舉而數善備，焉凡吾同業，無論會員與非會員，自應共鑒斯旨，一律施用，樹業前途，實利賴之。

(2) 施用之手續

商業承兌票據，期限分爲四種：(甲)十天，(乙)二十天，(丙)三十天，(丁)四十天。視銀期之遠近，定貨價之高下。逾期客言明付款日期，後即將貨價實讓，妥為算準。確然後將應淨付之銀數及期限，開明於匯票上。其銀期即見票後若干天到期，顧客將上開銀數付清。

此票由賣貨莊為用票人，先蓋正式圖章，追該貨物送到客家時，此票即向客家要求承兌。客家接到此票，應將銀額及到日核對無誤。後即在此票「承兌人」下加蓋正式有效圖章，即交原人帶回票上所載「提示日」，即客家接到此票承兌蓋章之日。

此票之右邊一聯，應請客家裁下，以便留存備查。未莊收到客家交回已經蓋章之承兌匯票後，可在該票背面簽字或蓋章，持向銀行錢莊商貼現銀。以資週轉。銀行錢莊收到此票後，先向承兌人照票屆時應請承兌人在該票正面空白處再蓋一原章，以昭確鑿。此票至到期日，持票人(賣貨莊或銀行錢莊)將票持向付款處承兌人，應即如數照

付，付訖後，該票即由承兌人收回，持票人不另出收據，或蓋回單。至此雙方手續，始告終了。而買賣關係，亦已清訖。

此項承兌匯票施用後，尚有應注意者二點，務請顧客原諒：(一)票上所謂銀數，係該項交易純淨之款項，於付款時絲毫不得折扣。(二)到期必須照存現銀，或即期莊票，以維信用。

此項承兌匯票，由上海市樹銀業同業公會印發，提請上海市商會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凡屬同業，無論會員與非會員，概須向樹業公會備價購領，一律施用。

(3) 市社會局之通令

上海市社會局，以據樹銀業公會呈，請提倡商業承兌匯票，以紓經濟恐慌。五月二十三日，特令市商會轉飭各業公會，一體知照。如遇此項商業承兌匯票制度，適合各該業環境時，設法推行，以資調節金融。商會當即轉飭各公會，查商業承兌匯票，自本市樹銀業同業公會創議實施，經本會開會討論，認為此項辦法，足以增加通貨週轉，輔佐資金運用。際此市面蕭條之日，各業急應提倡仿行，以期自救。議決分函各業，酌酌試辦。一面函請銀錢兩業暨中央銀行，對於前項票據，予以理貼現，各在案。現

在銀錢業暨中央銀行方面，已先後而復本會
兩子照辦，各業繼起仿行者亦不少。此項商
業承兌匯票，如能各業一律施行，殊屬有裨市
面。本月二十三，本會奉上海市社會局第四一
六四號訓令，關於此事，轉飭各業同業公會一
體知照。如遇此項商業承兌匯票制度，適合各
該業現時應即設法推行，以資調節金融等
因。奉此，相應函請轉注，務希查照。對於商業承
兌匯票設法推行，是為至企。

(4) 銀錢業之辦法

商業承兌匯票既已實行，銀行公會當即
於四月九日通過該會小組會議議決關於承
兌匯票貼現業務之原則六項：(一)以漸進的
方式，將承兌匯票貼現替代信用透支放款。(二)由銀行公會呈請財政部，此項貼現票
據准予抵押發行保證準備。(三)請中央銀行
逐日公定貼現利率，應隨時以便各行酌定
自身貼現利率。此項貼現利率應低於信用透
支利率。(四)各行收受貼現後，得相互轉貼現
最後得向中央銀行再貼現。(五)各行收做承
兌匯票事務，如須向同業調查時，希望各行儘
量採實報告。(六)匯票到期如拒付，貼現
銀行應負報告同業之義務。

大事概要

往來透支之業務，利當範圍內，試管商業承兌
匯票之貼現。(二)貼現利率，逐日由中央銀行
公定，應轉各莊得酌定自身貼現利率，但不准
高過信用放款及往來透支之利率。(三)各莊
收受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後，得依舊書合法手
續轉貼現。(四)各莊試管商業承兌匯票業務，
如尚在同業中調查時，各莊應互相詳實答復。

(四) 地產流通券與磅

券計劃之建議

上海市地產商人因鑒於市面蕭條，商事
不振，擬以地產事業為運用，以謀救濟。特於三
月十七日召集地產商領袖組織上海商業經
濟協會，推定理事，起草會章，並發擬地產流通
券五萬萬元，嗣後又改為四萬五千萬萬元。以三
成現金五成地產貨物，二成道契作準備。期限
五年，利息週息五厘，票面分一千五千元、一
萬元三種。債券性質為特種有利兌換券。一面
呈請政府，如允許發行，則由政府會同各關係
機關及市商會、銀錢業地產業共同組織保管
估價設計三種委員會，處理發行以後一切事
宜。此項建議提出後，因關係金融極鉅，上海金
融界極為注意。然此項地產流通券之發行，既
為增加鈔碼之用，則其準備，當如銀行發行兌
換券之，以六成現金為保證，方可取信於人。今

既已現金三成為準備，始不論其信用如何，約
四萬五千萬萬元之三成現金，在當時市面又何
從籌集，故該會雖一再開會並向政府當局請
願，而此項建議，則始終未嘗實現。

磅券計劃為英國沙遜爵士所建議。盡我
國遭受金融危機，各國曾向我國當局建議舉
行國際借款。沙氏遂於三月二十八日發表救
濟上海金融計劃，其辦法主張中國宜發英
國借款，而以此為抵，發行「上海磅券」，與我
國之銀本位幣及以銀本位幣為兌現準備之
銀元紙幣並行於市。如此則第一可貯多通貨，
第二可擴大信用。彼以為中國仍須保守銀本
位。此次金融難關，乃美國購銀政策所造成，故
中國尤其是上海，必須設法渡其難關。直至英
國放棄其現有之購銀政策而後，已彼以為英
國勢必放棄其購銀政策。中國如用膨脹方法
以擴大其通貨，則貽害甚大。若用發債方法而
擴充其通貨，則可立即變其利益。以彼意見，此
種磅券用途甚多，如關稅之償付、進口貨之買
賣皆可用之。庶幾免現有匯兌上之危險。此種
復幣，俟英國變通其政策時，或有他種因素發
生，可助中國脫離目前困難時，即可取消之。上
項建議書全文長約八千餘言。然當時我國
財政當局以及金融各界，均以為不可實行。蘇
沙氏曾一再申述其計劃之妥善，結果僅給市
場之一種震動而已。

(五) 工商貸款之實施

上海市商會及地方協會等議決之各項救濟市面方案既因種種困難而不能實施然市面之不景况現象日甚一日銀行錢莊紛紛倒閉工廠商號陸續歇業且錢業風潮相繼發生上海市面岌岌可危財政部鑒於事實之不可再緩遂決定撥給國庫證二千萬元成立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成立時稱救濟工商業保證貸款委員會)辦理貸項事項茲分述其成立經過組織章程及辦事規則等於後:

(一)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

委員會之設立

六月八日財政部商中央銀行及蔡智基等十一人(嗣後又加聘一人)並調令銀錢業兩公會市商會中國交通兩銀行謂「查本部為救濟工商業起見業經增加銀行致力並規定放款原則十條分別兩令照辦在案數月以來各銀行錢莊新放及轉期各款為數已超過原定限額多近據上海銀錢業公會主席陳光甫蔡調卿等函陳工商業繼續請求各行莊放款救濟者為數尚衆並據上海國貨同盟會代表張子康等函陳情形亦復相同本部為

其救濟工商業目的計自應由行莊繼續辦理茲由部撥發國庫證二千萬元交由蔡智基吳醒亞杜月笙王曉籟陳光甫王廷松蔡潤卿貝滌霖席德懋張佩仙俞佐廷等組織委員會領取保管作為各行莊依照部頒十條原則救濟工商業放款之第二保證應於救濟工商業中仍當緊固金融之意」十四日財政部次長徐堪於漢口路小有天茶館召集各委員報告政府此次救濟工商及撥發國庫證券之性質當決定成立「救濟工商業保證貸款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副主席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共同組織常務委員會當推定蔡智基為主席杜懋吳醒亞為副主席陳耀德蔡祖澤俞佐廷宋子良為常務委員次日該會

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起見撥發國庫證二千萬元為各銀錢業依照部頒放款原則十條貸款之第二

撥保組織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定為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以無定額由財政部長聘之(第三條) 財政部撥發之國庫證之保管及收發事宜由本委員會委託中國國貨銀行辦理之(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一人(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須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由本會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但須事前用書面聲明前項代表出席之委員每人祇限代表一人(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第九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項應隨時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向有關銀行錢莊借調人員辦理調查及審核事項(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借調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規則及貸款細則另定之(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規則及貸款細則另定之(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規則及貸款細則另定之(第十三條)

十三條)本委員會督成中國國貨銀行內,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於貸款審查完竣時撥備二千萬元,應由各行莊於貸款收回時,負責繳交財政部核收(第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行之(第十六條)本章程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照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第三條)遇有重要事項,委員會不能決定時,應呈請財政部核示(第四條)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委員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但須報告委員會追認(第五條)主席委員四事不能到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第六條)委員會接到各銀行錢莊之抵押貸款證明文件,由主席委員提交委員會審查,以委員過半數通過議決之(第七條)委員會接到各廠號之請求備用小借款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先派員調查,再付審核,辦理完畢,由主席委員提交委員會審查,以委員過半數通過議決之(第八條)委員會核定事件,由主席委員簽發核准書,通知辦理收解之銀行,填發國庫證,憑條交由本廠發行莊收執,如屬信用小借款,則委託辦理收解之

大事概要

銀行貸放之(第九條)銀行錢莊貸款收回時,應即將所領國庫證,憑條照數交還,辦理收解之銀行點收(第十條)辦事人員遇有辦事疏忽,致損公帑時,除負賠償責任外,並由主席委員執行處分,如屬瀆職舞弊,即予依法嚴辦(第十一條)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第十二條)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委員職員姓名 (主席)蔡芬基, (常務委員)杜謙,吳醒亞,陳輝,秦祖澤,俞佐庭,宋子良, (委員)王季寬,王延松,貝祖詩,席德懋,殷書銘, (幹事)梁維四, (專員)陳國樞,史際宜

(2) 貸款辦法及核准貸款之數額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既已設立,關於貸款之辦法,亦同時由該委員會訂定,細則十八條,呈奉財政部核准,當時規定貸款總額共為五千萬元,一千五百萬元為工商業抵押貸款,二千萬元為工商業信用小借款,但嗣後抵押貸款則並未舉,僅辦理工商業小借款一項,信用小借款辦法,照章則規定至多以五千元為限,須有殷實商號兩家連環具保,始可申請貸款,後以登值起見,特由該委員會呈准財政部改為一家具保,茲將貨類細則小信

用借款說明,及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年底止該會核定之信用小借款一覽表列後

A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貨

款細則

(第一條)財政部撥發國庫證二千萬,為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貸款貨類之第二摺保,並設立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查貸款事項,其一切手續,除部頒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第二條)保證貸款分左列兩種: (一)商業抵押貸款,總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由銀行錢莊自行貸放,但須報告委員會審查(二)工商業信用小借款,總額以五百萬元為限,由銀行錢莊分別認定之款,交存於中國國貨銀行,經委員會審查核准,通知貸放之前,兩種貸款,均按照貸款數額,發給國庫證,為貸款之第二摺保(第三條)抵押貸款,以貨與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廠家,及選信國貨出口者為限(第四條)國貨廠家或商號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放款: (一)工商業抵押貸款,其抵押品價值適當,產產發貸,經放款銀行莊證明者(二)工商業信用小借款,應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負責,為償還保證(如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由該公司經理員保證之責) (三)借款入及保證人之資產,確實發貸,經放款銀行

錢莊證明者。(第五條)廠家或商號請求放款救濟時各銀行錢莊應詳察開下列各款(一)該廠或商號是否實在(二)資產負債情形(三)盈虧狀況(四)營業方針是否健全(五)所請借款之用途是否必要關於第二第三兩款如係公司組織之廠號須將最近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送回放款中領費一併提交銀行錢莊核閱但此項書表須有著名會計師或監察人負責之證明者為限(第六條)放款行非得收受下列各種抵押品但以第一抵押權為限(一)商品(二)棧件及木廠房基地(三)有價證券(第七條)抵押品須備具下列條件者方為合格商品(一)市面暢銷者(二)不易腐壞且無變形或變質之虞者(三)包裝妥當者(四)堆存殷實之倉庫者(五)市價穩定者(六)經廠實行家保險者棧件(一)新式並現在使用者(二)製造陸軍較高者(三)經廠實行家保險者本廠房屋基地(一)現在營業其廠房並經廠實行家保險者有價證券(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券按期償還本息者(二)其他可靠而有市價之股票債券(第八條)抵押代款金額須各該抵押品之市價或估價(須經專家估計)範圍酌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各該抵押品時價或估價之七成(第九條)銀行錢莊辦理抵押貸款於借款入請求放款救濟時除依原部定放款原則辦

理外應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書送交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請求放款商號名號地址經理人姓名抵押品類別價值或銷保之名號地址及其資產負債借款數額放款銀行錢莊意見等項其式樣另定之第一項證明書各該銀行錢莊應負完全責任(第十條)銀行錢莊申請書經委員會審查相符並通知後由貨款行莊用其收據向委員會領取與貸款金額相等之國庫證券(第十一條)各廠號為信用小借款之請求時應備具申請書送回商號保單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送交委員會審查其放(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有不充足或不適當或信用小借款之擔保商號不合格時得核減其貸款數額或拒絕撥付國庫證券(第十三條)本細則所規定之貸款不論有無抵押品准照期票貼現放款辦法辦理惟借款人所出之期票其付款日期不能逾越借款契約所定之期限(第十四條)銀行錢莊將借款人所出之期票轉向同業貼現時如屬有抵押品者由放款之銀行錢莊出具抵押品保管證連同國庫證券條一件交與承受貼現之銀行錢莊收執倘屬無抵押品者則借款人所出之期票應先付與保證之商號再由保證商號負責付與放款之銀行錢莊而於銀轉貼現時免具抵押保管證書前項抵押品保管證書式樣另定之(第十五條)廠家或

商號對於所借款項得於未到期以前提出一次或分次償還利隨本其辦法由放款之銀行錢莊酌量辦理(第十六條)請求正款人如已屬信用小放款之保證商號則貸款標準額應將其所保證之金額合併計算(例如請求貸款人之資格本可貸款一萬元但業有保證責任三千元則對其本身實可貸七千元)(第十七條)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第十八條)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B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用小借款說明

(一)總額五百萬元整(二)請求信用借款以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為限(三)上項信用借款為使工商業均平享受實惠起見其最高借款額數以五千元為限(四)上項信用借款甲專為維持生產之用不能用以償還舊欠債務乙不得用於投機事業或其他一切不正確之用途否則一經查出本會將報告政府按侵佔公款律治罪丙借款購辦之貨品物件不得向他戶抵押丁借款入應按月將開支報會備查(五)信用借款申請書及各項表冊由本會送請市商會分送各同業公會備各該業申請貸款人填寫送回河南路天津路口國貨銀行二樓本會調查審核非同業公會會員之廠號亦得向市商

會審表上項表格填送本會核辦(六)上項借
用借款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股實商
號二家之保單(如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由
該公司經理負保證之責)及資產負債表損
益計算書等(此項書表以有會計師或銀行
錢莊或股實商號之證明為合格)一經審查
合格由會貸放(七)倘申請貸款人之本身已
屬信用借款之擔保商則貸款標準須致應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核定信用小借款一覽表

序 次	審 核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申 請 貸 款 件 數	核			其 他	拒 絕	核 准 貸 款 數 額
				照 借	核減 照借	核減 半			
一	八·九	七	四	一	—	—	—	二	二〇〇〇〇
二	八·二〇	八	二二	八	六	四	—	四	二七,四八〇〇〇
三	八·三〇	九	三二	八	九	九	四	二	三八,四六〇〇〇
四	九·六	一〇	三五	六	一四	一一	—	四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五	九·三	一一	三一	七	一〇	一四	—	—	一四,四二〇〇〇
六	九·二〇	一二	三九	一四	一一	一二	—	二	三〇,九五〇〇〇
七	九·二七	一三	三五	七	一六	六	—	六	三二,八〇〇〇〇
八	一〇·九	一四	四一	九	一九	一〇	—	二	二五,六五〇〇〇
九	一〇·二一	一五	五〇	一一	二六	一〇	—	三	三八,五三〇〇〇

將其所擔保之金額合併計算(例如申請貸
款人之資格,本可貸款一萬元,但業有擔保資
任三千元則其本身祇可貸七千元)(八)本
會辦理貸款調查事宜費用浩大茲投銀行規
例,應請申請貸款人負擔調查費洋二元,以資
補助,該費於送回申請書時繳付本會,掣給收
據,其審查不合格者,憑收據發還(九)申請貸
款人應注意部頒貸款細則之各項規定(十)

凡申請手續未備及與貸款章程不符者,本會
得拒絕其申請(十一)本會申請書及各項表
格如下(一)申請書(二)申請報告書(三)資
產負債表(四)損益計算書(五)上項書表如
申請人未請填寫,可詢對於新式簿記有經驗
者(如會計師或向業銀行會計人員)代為
填寫

一〇	一一・二一	一六	一一二	七	六二	二九	—	一四	五三,三八〇〇〇
一一	一一・二五	一七	六三	四	四一	七	—	一一	四六,九七〇〇〇
一二	一二・一〇	一八	五七	二	二五	一九	—	一一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一三	一二・二三	一九	七〇	二	三〇	二一	—	一七	三八,一五〇〇〇
共	計	五九一	八六	二六九	一五二	六	六	七八	四〇二,六七〇〇〇

(本節按民國二十四年申新時事新等報紙及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5 新貨幣政策實施

之經過

財政部為救濟目前國內經濟危機起見，參照各國先例頒佈緊急法令，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逾期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並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此項新貨幣政策，實為活潑國民經濟，穩定金融基礎之唯一救藥，利益所在，不惟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即復興農村，發達工商，莫不盛賴於是，至於管理

匯兌，稅制貿易，向所限於事實未能驟然實行者，今亦迎刃而解。此誠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故有重大意義之實施，亦中國貨幣史上最重要之一頁也。爰將財政部公布經過及上海實行情形逐一敘錄於後。

(一) 財政部實施新幣

制之布告及辦法

財政部布告云：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自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漸外流，國幣收支，大受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

良狀，現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探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衛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頗有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選擇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救濟，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惑，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

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惡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再發出。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將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幣，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出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國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大事概要

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濫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教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懲，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 孔財長之宣言與

談話

行政院代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對於我國貨幣政策，三日發表宣言如下：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而失

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紛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通在二萬元以上，荷政府當時不遲採有效措，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升，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願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荷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劇，荷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幣價格之差，頗懸長，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爲必然之結果，政府爲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爲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下：(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發行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票，應交中央銀行。(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兌換法幣。(四)爲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

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家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充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押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適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種種方案，擬即施行，以冀呈奏府功，深信全國人民，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位，因中央造幣廠，仍在造幣，以充法幣準備金，人民對外貿易，需要現貨者，可持法幣向三行買賣，外匯又由政府對法幣發行準備，仍以銀為本位，故外埠均屬虧累，新政策僅係市面，上存使硬幣而已，且法幣對英幣兌換與銀幣無異，至準備管理委員會，已儘量參加人民代表，新政策發行法幣，仍須緩足準備，並非無限發行，故既非通貨膨脹，亦非紙幣政策，乃為實施通貨管理，新政策公佈後，物價上漲，乃一時當然之刺激，如過分政府當用政治力或其他方式制止取締，至現銀兌換法幣，截止期雖未限定，但人民既無存留銀幣必要，且需用法幣甚切，預料短期內可收罄，又三行外之銀行紙幣，亦未限期收回，可照常行使，中央銀行實貨上已有中央準備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預料二三年後，中行可專享鈔票發行權，現行不動產抵押法令中之賦屬保障人民利益及勸導金融流通者，均將予以修改，並盼新聞界對新政策儘量宣傳解釋云。

(三) 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之設立與發鈔

九行保證準備之接

收

- 財政部於布告實施新幣制發法時，同時頒佈關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十條，原文如下：
 - 第一條 財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派一人，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商會代表二人，六、各發行銀行出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為主席。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為顧問。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為準備處，其各地方存款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
分辦辦事

臨時助理員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
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十一月四日該會在中央銀行開第一次
會議，王推宋子文、陳輝德、胡鈞、錢永銘、李學五
人為常務委員，八日常務委員開首次會議，討
論各項章程，一面派員往浙江、廣東、中國通商
、中國墾業、中國實業、中國農民、四明商業儲蓄
、農商、中南、中國、工等九家發鈔銀行調查準
備，指定中央銀、接收中南、農商、中國農工等
三行之發行準備，中國銀行接收四明商業儲
蓄、中國實業、中國農民等三行之發鈔準備，交
通銀行接收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等
三行之發行準備，嗣後於二十五日財政部又
將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之一、二兩條
加以修正，第一條修正為「財政部為統一發
行案，因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並於通商五埠，酌設分會。」第二條修正
為「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
之：(一)財政部派五人，(二)中、交、三行代
表各二人，(三)銀行公會代表二人，(四)錢業
公會代表二人，(五)商會代表二人，(六)各發
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至該日

大事概要

(四) 社會金融之騷動

與當局之措施

實施貨幣政策之布告，雖於十一月四
日報端發表，但三日下午三時，財長孔祥熙已
事先召集滬上金融界領袖舉行會議，宣布此
項辦法。故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
公會，先後召集臨時會議，與行公會因會議時
間已深，於四日上午再開臨時會議，決定：(一)
自本日起，款項收付，財部規定概以法幣為限，
不得行使現金，所有同業間須解對頭元，應
先向中、中交三行調換法幣行使。(二)同業間
如有多匯對而缺對頭者，暫時可以匯對銀元
商向中、交兩行平掉，其詳細辦法，由本會準備
庫與錢業準備庫及中、交兩行會同討論辦法。
(三)嗣後同業間所出各種票據(如定期存
單、本票等)其票面應統書國幣字樣，以示
一律。錢業公會，則於三日晚間當場一致議決
通告各會員錢莊，均一致飛函其餘如糧食、
布、上海之證券、紗花等，一致飛函其餘如糧食、
五金、油市，亦均一致飛函。茲分述其概要於後：
(一)證券：華商證券交易所，因政府突
然宣佈貨幣政策，多空雙方，狂奔怒買，市場空

氣，非常緊張。此種舉措，是否有利於公債，言人
人殊見仁見智，各趨極端。因在中國，尚係創舉
，此後物價之飛黃騰達，正在意中，公債一項，則
為政府負債與物價同趨飛漲之一途。莫衷一
是。政府此種辦法，實際上久已實行，唯現金國
有稍有不同。觀察暗盤中，七十八號多頭大量
出籠，某某等銀行賣出數百萬者，為數甚鉅，反
復變動，方與夫艾全日經過開盤時，盤面大部
紙通不出，多數掛牌，掛四元停板，實際上並無
成交，祇九六漲一元餘，繼續拍板，外餘自辦進
起，一律再漲四元，暗盤中，初漲一二元後，
以大戶多頭出籠，金融界亦有大量賣出，故仍
趨於平。在此貨幣大改革時，謠言非常猖獗，
當以冷靜態度鎮靜之。收盤至十一時始行
開盤，九六驟起跌風，遂跌二元半，因外間忽又
有謠言，市價結果，除九六外，一致漲停板，成交
總數約計一千二萬餘。

(2) 標金：金市以財部正式宣布現銀
固有鈔票通行，對外擬將匯價在英匯一先令
二便士至三便士之間穩定之，嚴禁投機者過
分抬高物價，一面由中央銀行，盡力買賣外匯
等訊入心大，實買力適可而止。一般投機家認
為連朝謠言，金匯方面之傳說，已告一段落，紛
紛好回頭脫手，是以開後反趨跌勢，幸經中央
等維持下，最後已轉平盾局面。最初以海外銀

市突縮美平，蒙得里達則銀價勿動及縮二厘不等，既免路長倫敦生金箱一便士半，惟因現銀國有之令已由報紙正式宣布，場內人心極爲混亂，看好者小不其說，雙方不敢任意外下手，後中央銀行掛牌揭曉，英美俱將海關單位猛跌，中央一分二厘風金標準價掛牌升爲一五零元三角，人心尚好，惟過高亦無買戶，低價則之供應，於是晨開較起，開後大戶相率斬多，華商盡出，意美金銀行寄於應付，近遠期外匯掉期，札平，惟形勢轉繁，呈跌風，跌至一一三五元，中央交通中國等俱來扒結匯市，平定，而回升至五十五元，大開外大戶仍來斬多，仍易下跌，自銀平銜稅已加高至百分之五七

·二五，買方見低活潑，有同好，但因大戶限價，舊條五十九元，因此未能穿用，查四日市況極形開散，晨開爲一一六〇元，午收爲一一四七元三角，最高爲一一六〇元，最低爲一一三五元，計有十五元之上落，半天成交僅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條。

(3) 紗花 紗市以法幣命令公布，市場極形混亂，聲勢粉紛，人心惶恐，空頭均現失措，長登大登兩號，猛力購買，汲力愈強，二整各月一齊發出二百元，大國發現廣南改元以來之新高峯，旋以標金趨勢和緩，通記多頭吐用裕大翻空而程，午升午降，市價之蹇率竟有九元之巨，足見多空兩方之心神不安矣。

至於花市，進退尤速，市態狂暴，一盤猛騰三元，此種漲風之劇烈，爲歷來所未有，蓋該音未息，空頭恐，據買方活躍，技巧殊強，長登長和兩整，拉足尤力，後經獲利者吐出，市價遂狂瀉，但終則仍趨上升。

(4) 糧食 粉市四日上午開盤，固法幣命令公布，人心震動，各月份均見最高之新紀錄，麥市各月份平均漲七八分不等，食米，滬南方面因政府禁使現銀匯成混亂，一時加起一元左右，滬北方面亦突漲五六七八角不等，洋客稱交易極少，然亦漲八九角至一元，穀角不等，其餘雜糧如芝蔴，黃荳等亦上漲五分一角及四五角不等。

(5) 五金 自財政部公布新貨幣政策後，五金各貨又加起數角至一二元不等，如竹節鋼條，白鉛皮，白鉛，馬口鐵，官司鐵等，均加起一二元之譜，而平白鐵，五磅鐵，黑鐵皮，新鉛絲，江字鐵，三角鐵等，亦增加二三角至四五角不一，此外如東白鐵等則亦加起數分至角許，雖實交不旺，然人心頗具佳。

(6) 油市 標準豆油，在法幣命令公布以前，因金價升騰，漲度已難遏止，及法幣命令公布後，各項市價又均見新紀錄，計十一月份漲六角，十二月份漲五角半，一月份漲五角二月份漲七角半，三月份漲四角半，現豆油猛漲一元，生油則上升八角。

上項情形，係改革幣制令公布以後一時之混亂，爲時甚暫，如外匯之平銜稅率至七，日爲百分之五七·一四，金市亦無激烈變動，債市雖仍顯多跌少，而人心則極爲平靜，惟米價與糖幣，則始終混亂不堪，一般奸商，利用時機，操縱居奇，如米價一項，兩日內竟漲二元之鉅，文銀元銀角兌價，亦極混亂，雖錢業公會通告每元銀角十二元，銀元三千枚，而實際上各烟兌店仍任意抑勒，故社會局來市政府令，於六日晨布告規定辦法，四項，遂即登報，一面並令上海市商會勸告，茲將原文如下，社日

須布告上海市社會局布告云：查財政部此次頒布貨幣政策，係爲復興經濟，安定金融，謀國大計，至關重要，對於幣制投機，抬高物價，並已一再明令嚴切中禁，乃查本市兩日以來，物價騰漲，顯係少數商人操縱居奇，實屬不法，已極除令行市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擬具公平價目呈核外，如有故意抬高物價情事，當依法以懲，呈報暨分令外，各將處置抬高物價辦法公布周知，此布附辦法四項：(一)各同業公會應於三日內按照成本之多寡，議定價目，議定之價目，如超越成本過多，而有故意抬高物價之嫌者，以違抗中央命令，由該該公會全體暨監察委員負責。(二)各同業公會議定價目，得先行通知各同業遵守，一面詳議定價目單及核議標準，同時補呈本局備案。(三)各同業

會不商有無業規，或業規已否核准，其議定之價目單，各該同業無論專管營業，會員或非會員，須一律強制遵守，(四)違反議定價目，而在意該價者，得仍依照核准之業規辦理。

令上海市商會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一

六一六二號內開：「查財政部此次頒布貨幣政策，係爲復興經濟，安定金融，謀國大計，至關重要，對於希圖投機抬商物價，並已一再明令嚴切申禁，乃查本市二日以來物價騰漲，如米價一項，竟漲高一二元之鉅，其爲奸商操縱，居奇圖厚利，若不從嚴懲治，殊不足以戢奸究而靖地方，除令飭公安局迅行會同實切取締，一面緝拿違令奸商，依法究辦外，仰切實遵辦，並迅將違切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少數商人操縱物價，故意抬高殊屬不法，合行嚴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同業公會於文到三日內，按照成本之多寡，議定平衡價目，先行通知各該同業，無論專管營業，會員或非會員，須一體強制遵守，並將價目單及核議標準，補呈本局備案。該項價目單，如有超越成本過分兩有故意抬高物價之嫌者，以違抗中央命令論，決須負全數政治，以儆不法。該公會全體執監委員，須負全責，若有不遵守公會所議價目，而故意抬高物價者，違抗中央命令，予以處分。至違反本局核准之價目單，而在意該價者，得仍依照頒布之業規辦理，除呈報並佈告外，仰併遵照。

大亦概要

並將違切情形，具報備案，仰此。

(五) 英美奧論之同情

與英使令英僑禁用

現銀之文告

我國新貨幣政策公布後，國內經濟學者及社會輿論，無不稱贊英美各國亦一致表示同情，英人認爲此項辦法，爲自救之良策，美人亦認爲合時之要圖。又英大使買強幹 (Cordell) 爲遵照我國辦法，特於四日通告英僑禁用現銀，茲將該項布告譯文列後：

爲布告事：照得本大使制定後列規例，合

取抄發，令爾人民等一體遵照毋違，特此通告。

英國駐華大使買強幹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茲根據一九二五年關於中國之法案第二〇九條之授予權，發布一九三五年法規第二號之禁付現銀規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業經命令全國禁止使用現銀，而使用現銀爲非法行爲，再查技接一九九〇及一九〇一年治外法權法案及一九二五年關於中國之法案，本大使得訂定各項規例，以管理本國人民使其安居樂業。現在爲推行前項中國政府頒發之命令起見，特訂定以下規例，凡歸本國最高法庭管轄之法人商號及公司，均應遵守。

毋違：(一)本局內所管法人，係指居住中國境內或在中國營業或在前述一九二五年關於中國法案範圍內之英國國籍人民商號公司而言；(二)凡法人或與其他英國人民或與英籍人民共同以現銀償還全部或一部之債務者，應以違法論，得處以三個月以內之監禁，或違帶苦工，或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或處以監禁及罰金；(三)本規例應名爲一九三五年禁付現銀規例。

(六) 兌換法幣辦法與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

則之公布

現銀既規定不得行使，對於現銀之兌換法幣辦法及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當由財政部於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呈行政院備案，茲將該項辦法與規則列後。

(一) 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錢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領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規則經政府許可者：(一)古幣稀幣或有國文化之銀質古物，(二)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

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其意圖係謂兩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2)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品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加用純銀者，所含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成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及現存銀料數量，報出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出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由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違背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製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出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製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館接民國二十四年申新時事等報稿)

6 新生活運動之進展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全國各地開風響應本市爲政軍各機關當局以此項運動關係民族興替而上海爲全國重要商埠影響尤大乃積極倡導不遺餘力同年四月一日上海新運會成立七月蔣委員長聘任吳市長鐵城爲本市指導員新運會即選市昌總會所頒佈之組織大綱實行改組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向各機關各團體遊說幹事九人計市政府俞鴻鈞市黨部吳開先社會局吳醒亞教育局潘公展公安局文鴻恩文鴻恩局長逝世後推補文朝蔚局長充任軍界楊虎學界張壽鶴工界陸京士商界俞佐庭旋即分認職務呈報總會備案爾後該會積極計劃新生活運動之推進事宜已詳去年本市年鑑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新生活運動在新運促進會主持之下進展尤爲迅疾成績至爲卓著茲特分項誌其概略於下

(一) 種種標語之應用

大事概要

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除從事後述各項工作外特訂頒實行新生活之條例及警備之標語多種全市各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莫不觸目皆是強制的及感化的使該項辦法能推廣實行該會以標語標語極易損壞且不經濟爲謀永久效用起見乃有種種標語之應用西門陳英士紀念塔前裝置一極大之霓虹燈標語曰「實行新生活革除舊習慣」每晚放光均燭奪目此外並特請藝術家設計五彩玻璃標語多種印製非常精美圖案尤爲壯麗設色鮮明釘置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牆上及電車公共汽車中者爲長分引人注意其分釘電車公共汽車中者爲長條形上刻文字計有四種

- 一、早出早歸有益無害
 - 二、戒絕烟酒養生要道
 - 三、衣冠整潔有禮守法
 - 四、老弱婦孺當讓坐
- 分發各社團機關學校釘用者較文字亦分四種
- 一、將委員長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
 - 二、勞動健康整齊清潔是幸福之源
 - 三、將委員長說「新生活運動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遵守時間」
 - 四、人人實行新生活國家就有朝氣

該會又製就新生活影片標語專向各電影院於開映正片前放映以促市民注意

(二) 青年服務團之組織

織

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推行新生活提高其效力起見於二月起組織成立青年服務團該團主要宗旨在協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行新生活其職責可分四點

- 一、考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種標語張貼情形
- 二、調查各機關團體公共場所實行新生活狀況
- 三、實行糾導各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新生活狀況
- 四、考查各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實行新生活成績

該團團員係徵集全市黨員全市學生軍全市童子軍及志願應徵團長之核准者共同組織而成由該會幹事陸京士任團長幹事文朝蔚任副團長將全市劃分爲十一區設十分區各分區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前者聘請各區黨部常委擔任之後者由公安局推薦聘任之各分區地點及正副團長姓名如下

B 九九

第一分團 南市齊家渡楊家弄第一區黨部。分團長包鶴年。副分團長黃君復。

第二分團 法租界錦柏路四三四號第一區黨部。分團長王德善。副分團長洪振。

第三分團 公共租界天南宮內第三區黨部。分團長凌憲。副分團長環扶初。

第四分團 虹口狄思威路天同路天同里第四區黨部。分團長沈鼎。副分團長牛精鑒。

第五分團 滬東警局路浦東醫院第五區黨部。分團長沈恩。副分團長張鳴欽。

第六分團 閘北新民路南星路口保衛團第六區黨部。分團長馮憲成。副分團長陸開基。

第七分團 江灣潘家花園第七區黨部。分團長陳傑泰。副分團長戴鴻恩。

第八分團 吳淞鎮火車站對面第八區黨部。分團長王承芳。副分團長傅振北。

第九分團 龍華第九區黨部。分團長楊鴻泰。副分團長翁松堅。

第十分團 北新鎮第十區黨部。分團長王勇。副分團長董平興。

第十一分團 真茹鏡南大直隸第一分團。分團長陳中學。副分團長周平襄。

新運促進會為使全市同志明瞭青年服務團之意義。儘先加入起見。特發表告全市同志書。全文如下：

「生活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人類生活時代與環境之遞變。始趨其進化之方式與方法。亦須與日俱新。始得暢達其生。中國民族在百年來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之下。文化陷入漩渦。生活失去正規。墜廢靡。漸被鄙棄。腐敗墮落。充斥社會。俯使國家地位低落。民族生命危殆。際此時機。夫欲拯救危運。非出以非常手段。除吾國民不合時代不適應之習性。使趨於生活之合理化不可。此乃吾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實復興民族之必要基本條件。

「新生活運動自籌委員長倡導以選各地競起推行。成效已著。但此項運動。不在一時熱烈。厥宜長期推行。青年服務團之組織。旨在持久運動。久而彌堅。現新生活運動。含有轉移風氣。意味發手已。應乎人山近及遠。由淺入深。允宜動尋策。徐程並進。青年服務團之組織。即為以吾朝氣蓬勃之青年。實地擔負推進運動之責任。從事於勸導考查的工作。以掃除社會上污穢紛亂之惡習。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使命重大。惟青年服務團充足當之。

「新生活運動對於中國目前需要之急迫。以及青年服務團對於新生活運動使命之重大。已如上述。凡吾有志青年。自應認清一己職責。本自救救人之旨。投袂奮起。一致加入。切實奮力。同志信仰主義。賦身革命。早抱宏願。尤應先自加入。廣勸親朋。共來服務。推己及人。同心戮力。此切實可行而有有效之基本而必要的。工作。使體操操。重光今日國家民族有生活。同時新訂鐵戒。補補救弊。存在全體國民之生計。於焉發展。行見燦爛光華之中。華民族放一異彩。必使吾人之努力為不虛也。」

青年服務團。即自三月十日起。每星期日。全體動員。分期明定服務要點及附帶應加注意之事項。切實實行。自行人之指導。交通秩序之整頓。而至於茶寮。藝場之巡察。飲食館。旅館。理髮所之檢查。里巷整潔之指導。由淺入深。自清極而積極。民衆異常感動。市容一改舊觀。則。該團以新生活運動素持推己及人原則。特頒發通告。附發團員服務須知。俾令各團員。嚴於律已。切切信仰。明其責任。抱定決心。並交各分團長。按以訓練。俾收宏效。該須知規定。

「精神方面 (一)須有堅定的信仰。信仰新生活運動為一種改革生活。除舊佈新的運動。是復興民族的基本工作。際茲民族頹危。發達時。會惟新生活運動為最初而有有效之挽救辦法。(二)須明責任重大。青年服務團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之主力軍。故青年生活運動之成功。即繫於服務團工作之良窳。凡吾團員。皆應體認職責之重。努力不懈。(三)須有最大的決心。新生活運動既為一種復興民族的基本工作。凡吾團員。更應抱定堅忍不拔。百折不撓。

之精神，應在何困難，寧不灰心。

『禮節方面』(一)須和氣，切忌粗暴。(二)須誠懇，切忌虛偽。(三)須莊重，切忌浮噪。(四)須隱忍，切忌動怒。

『儀容方面』(一)須整潔，衣領鞋襪，以及臂章等，著整齊，並須整潔。(二)須端方，服務時不吃小食，不吸煙，不咳嗽。

『服務方面』(一)除檢查各公共場所外，指導行人，應於指定區域探訪站崗及巡行方式，見有不合新生活標準者，務即趨前好言勸告。(二)凡遇不聽勸告情事，應嚴檢好言勸告，或代為修正。(三)凡遇過激情事，無理違抗，或竟惡意侮辱，則可就近報警向斥，或帶局回隊，並將其姓名紀錄，由組長報告分團長。(四)服務遇有特殊事項，或意見應隨時報告組長，逐級核呈。

同時該團為考核各團員工作勤惰起見，並擬訂上海市青年服務團團員獎勵辦法一稿。

『(甲)獎勵辦法』(一)凡本團團員服務情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本團考核員，得受本團之獎勵：一、服務時從不缺席者；二、服務成績特殊優異者；三、工作報告記載詳實且能如期送到者；(二)獎勵方法分下列數種：由團本部依據其成績高下，分別發給之一、團本部之名譽獎勵；二、呈請英指導員獎勵，給與獎

大事概要

章。

『(乙)懲戒辦法』(一)凡本團團員服務情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本團考核員，得受本團之懲戒：一、無故缺席；二、請假時，倘服務時間三分之一者；三、工作報告不能如期送到，且多數敷衍塞責者；(二)懲戒方法分下列三種：由團本部依據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一、勸告；二、警告；三、名譽懲戒；四、通知其所在機關或學校當局懲處。

『(丙)附則』(一)團員服務成績之考核，由組長分團長，於每次服務畢，逐級報告團本部；(二)考核成績以二個月為一階段，屆期由本部核算，請果揚曉之；(三)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三)新運週年之紀念

二月十九日為新運創始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選舉總會通告，特召集各界，舉行週年紀念大會，並擴大宣傳，督促各界實行前一日，該會前各機關團體商號發給標語張貼，市市團北各要道，計：一、橫絕烟消，養生要道。二、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便是新生活。三、實行新生活，革除壞習慣。四、人人實行新生活，國家就有朝氣。

五、勤行新法，高貴自好公民。六、有禮守法，處處從宜。七、貧賤時，還守節。八、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九、勞動健康，齊整清潔，是幸福之源。十、懶惰，裝扮粉飾，巧偽，是災禍之始。十一、守規矩，是好人，不守規矩，是壞人。十二、衣服整齊，人人敬重。

十九日上午十時新運週年大會，舉行於天宮市商會大禮堂，門前臨時搭一松柏影射樓，上懸『上海市各界舉行新生活運動一週年紀念大會』白布橫額，會場主席台中懸總理遺像，左右分懸黨國旗，秩序單分贈團員，台前亦懸『上海市各界舉行新生活運動一週年紀念大會』白布橫額，會場四週懸印就之五色標語，會中除設有主席團座及記者外，團旁並分設有記錄席，佈置殊為整潔美觀。

會場由市公安局督察董子軍，及保衛委員會幹部訓練班學生二百餘人維持秩序及戒備，各幹訓班學生於主席團演說中，說及游委員長，一律立正致敬，參加人員均於九時半前到會，計有市長吳鐵城，秘書長俞鴻鈞，社會局長吳醒亞，公安局長文胡斯，市黨部委員董行，陸軍委員會委員長楊虎，市商會主席俞佐廷，市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董登，各同業公會職工，大中小學校及各團體各機關來賓，共一千二

百餘人由吳鐵城爲指導員，吳醒亞、董行白、陸京士、俞鈞、楊虎、文朝籍、張壽鏞等九人爲主席團，准十時開會。

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吳醒亞報告云：

『自蔣委員長倡導新生活運動於南昌以後，全國開風興起，相率實行，一年以來，已獲着驚人的成績，我萎靡不振的民族，始獲得一新的生機，而充分顯出發奮圖強的先兆。這在新週年紀念的今天，回憶起來，是深深地值得吾人的慶幸。但是吾人的一回到怎樣才是標準的新生活？吾人曾否一一做到不客氣的說，這自然相差尚遠，而相率奉行，自有賴於吾人庶幾之努力。在過去一年當中，能實行新生活的人固不在少數，但也還有許多國民，對新生活尚多徘徊觀望，畏葸苟安，以爲新生活運動是很特殊，很專門，一個運動，這真是弄錯了。蔣先生說過：『現在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一般國民個人所能知所能行的日常生活，要以發揚愛國爲基礎，而照着我们所提倡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這六項運動爲標準，隨時隨地來身體力行。這是很平常很簡單的日常生活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和地域的限制，更無社會階級的區別。』由此可以知道所謂新生活即吾人日常生生活習慣，吾人需要朝夕留意於自家的日常生活，那些是舊的，不良的習慣，改掉

牠，那些是新的好的，就是蔣先生所昭示的幾個準則，隨時隨地實行，使漸漸成爲習慣，這就算成功。我們爲什麼要如此呢？蔣先生也說過，今後要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要根本上從提高國民的智識道德這一點來做。我們要提高國民的智識道德，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就是講到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即所謂衣食住行，一個人或一國國民的精神思想，智識道德，種種可以從基本生活表現出來。我們中國之所以始終枝人侵略蹂躪，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不能合乎禮義廉恥，新生活運動是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表現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尚的智識與道德。所以我們就要實行新生活運動，就算決定復興民族的基礎，現在新生活運動已及一年，國民智識程度如此之低，欲求普遍風行，自屬難能可貴。因此，這個推行責任，不能不歸到智識份子及各界領袖的身上。蔣先生在贛行營紀念週席上說過：『改造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國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智識的做國家領袖的人，能夠將這個責任負起來，以作我們的切實力來幹。』所以一年以來，各地智識份子與民衆領袖，相率組織分會，倡導施行，上海的分會

在這種意義上也產生了。上海一埠，一方面爲全國經濟文化的重心，一言一行，莫不足以掀動全國的視聽，反之，一方面又爲華洋雜處的繁雜區域，一舉一動，又多格於事實，而整難實行。所以上海的新運動，是最重要，而又較困難的工作。一年以來，賴各界領袖及各同志之努力，大致成績亦不十分落後，深爲慶幸。茲乘新週年紀念的今天，謹將新運意義及領袖昭示吾人的各要點，再爲贅述一二，以誌不忘，而表示檢閱之意，願自勉，並以勉諸同志！

旋由指導員吳市長副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今天是新生活運動一週年紀念日，也就是紀念去年二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表新生活運動的理論，和領導全國實行新生活運動的新紀元的一天。蔣委員長在革命過程中，發見了一個全國普遍的毛病，這個毛病，不但是以妨害國民革命的進展，抑且可以使我們的國家滅亡。我們的民族消滅，所以本革命先先心，與國民的宗旨，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要全國人民一致從事於生活的革命，這不能不說是民族復興運動的一大進步。各位同志，我們用我們發覺的如覺本豐富的经验來檢討許多過去的事物，就可以得到一個民族生存的真理，不論一個國家的興亡，一個民族的盛衰，小兩至於一個家庭的興衰，一個人的事業的成

功或失敗，決不是偶然的事，都有一定的道理在裏面的。如果我們的生活，如火車一樣依着軌道而行，則必興盛，必成功，反之，如果我們的生活，不能上軌道，則無有不衰亡，失敗。中國固有道德，盡廢廢弛，就是我們日常生活常軌。況且一時代是有一時代的生活與精神，在現今我們這時代裏，自有一種與前不同的生活與精神。現今這一時代的生活，是要合理化，合理化的生活，一定要能上軌道。整個民族的生活，都能合理化，上軌道，這個民族方能復興起來，而成為一個有團結性的新時代民族。所以蔣委員長指示我們實行新生活運動，先要從個人來做起，再推及整個民族。又指示我們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做起，而達到我們生活的軍事化、生產化和藝術化。並定「禮義廉恥」為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為我們個人處世做人的最高原則。使這種新的精神，深入於我們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之中，蔚為一種風氣，成為一種習慣。這種風氣和習慣形成了以後，新生活運動，就能永垂久遠，成爲一種改造民族，推動民族，復興民族的力量。新生活運動在上海自開始工作到現在，也已將近一年之久。我們上海的同志和上海市民，在這一年之中，究竟對新生活運動的意義認識清楚沒有？沒有。要新生活運動不迫切，而在迫切需要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我們上海實行新生活運動

大事概要

至如何程度？我們自己身體力行，新生活運動的人，又奉行至如何程度？這是我上海同志和市民，在今天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的時候，所應該自己切切實實的加以檢查的。我們檢查以往，就是激勵來茲新生活運動不是一朝夕之事，乃係百年千秋的國是，必須先要由全國各地方愛國民族，救國國家，而信仰新生活運動的人，來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并且普及到大眾裏去，才能成功。所以我們在今天檢查我們一年來的工作之後，還要加緊努力，來推行新生活運動。務使新生活運動在上海能日漸普及，能普遍告成。如果一個都市裏的新生活運動能普及，能成功，那麼這一個都市也就能隨之而繁衍起來，而居住在這都市裏的人，不論農工商學各種事業的人，因為生活的合理化，他的事業也定能成功。如此全國一致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的結果，我們中華民族的生命，自然得有復興之希望。這是我們今天在紀念之餘所應共同策勵的。」

次由市黨部代表董行白演說云：

「兄弟代表市黨部來參加新生活紀念會，但是在理論方面，已有入詳盡說述。至於要新生活運動的實行，非單單理論以兄弟愚見，有二個方向，一個方向從社會方面推進，另一個方向從個人方面創造。二方面逐漸的演進，新生活運動然後能推行到民間去，普及到各

方面，就是非團體工作的，人要注意創造良好環境，使人們因處看見新生活運動之發揚，刺激他的內心，在團體方面是應努力的。至於在個人創造，亦須要克己自修，達個人良好習慣，使做學的人，亦化爲良好，則新生活運動自然潛移默化的實行。」

張壽鏞楊虎等亦相繼演說，旋告散會，紀念情形十分熱烈。

(四) 市保安處及該處

黨部之清潔運動

本市保安處及該處黨部，為實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舉行清潔運動，以引起市民之注意。初定二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日，施行檢查內務與掃除街道，屆時忽春雨連綿，內務檢查，固不受影響，遵照規定舉行。惟掃除街道工作，展至三月一日舉行。是日上午八時，該處各隊兵官，除有勤務在外，均集合隊部，由各區指揮糾察，加以細密的檢查。與罰則之。由各項動作，適合地方規定，而收以作表率之效。一迄九時，各區隊整隊出發，紛紛到各指定區域，執行清掃。一時掃帚鐵錘，聲聲全市，塵垢穢污，悉入籬中。警察隊將掃帚掃地，掃諸垃圾箱內，並檢視垃圾箱左右，是否清潔。故往來頻繁，頗行忙碌。各指揮糾察，則寸寸巡梭，以求

整飭。幹道掃裝，而前未建兩小時半者，則分掃左右巷弄故工作至爲完密細密。其區最遲開者直至下午一時，始執行酒掃任務。

當酒掃掃裝各隊執行其規定任務時，而宣傳隊亦紛紛出發活動散發宣傳品外復施行口頭宣傳說明清潔運動之意義與目的。市民住宅四周，有宣傳隊以勸導務使市民樂於接受清潔運動之本意。

該處及寬路均檢視成績，評定優劣起見，爰有檢查人員之派定，按時巡行全市，對於隊員之精神與動作均予以精細之檢查，該處處長楊虎亦偕開路長卞用生駕車巡行全市檢視。

除實際舉行酒掃工作外，該處及該處黨部並發表告市民書云：

「時光似水，冬去春來，不覺之間，而蔣委員長所倡導新生活運動的一週年紀念又到臨了。我國年來國難的頭仍，說然是科學趕不上人家，但民族生存固有的美德和力量之衰萎，亦爲重要原因之一。這是近來一般政治家與學者所公認的事實呢。他方面我國人民生活無不在「做」的方面或「生存」的方面，都沒有趕上現世紀的文明步調，致使後進的歐美各國，目我們爲野蠻的，落後的民族。故每次在國際政治舞台折衝的時候，帝國主義者

總是以不肯與我爲伍的態度待我，使我孤立無助，到失敗爲止。未嘗政府日擊時艱，深悉國難之由來，故年來以教育的實施，着重於科學人才的培養，爲建國之先河。此即吳稚暉先生所謂迎頭趕上的意思。然此不過我國政治革新之一，明言之，不過係我國物質文明發展之一，却不敢說它就能救我民族哩。老實說我國從清末曾國藩時代，已努力科學人材的培養了。數十年來，依然故我，仍以仍不能救國，無他，忘掉精神培養。我們試看日本明治的維新，它固然接續接受西洋的科學的知識，同樣，它是澈底地保留他們大和魂的精神，因爲它能唯心唯物二者並進，故成功而我們則只偏重一面，故失敗。這是件很顯明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呢。蔣委員長於剿赤勝利之餘，深悉我國政治的病根，在缺乏完整的方針，致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殘廢景象，故委員長於剿赤政略上，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至理明言，於民族復興運動實踐上，有新生活之提倡。新生活運動之提倡與實行，忽忽又一週年了。我輩上市市民曾常常反省自己的生活，於新生活的信條，有違背的地方，沒有違一層言，我們應該考核自己對於禮義廉恥，四德的修養，現在是否無愧。同時我們更應該檢閱自己的衣食住行四項，已否達到清潔整齊樸素簡單等信條了。我輩上市市民因爲環境的優越，不但是負

擔我國現代文化和經濟的重責，而且是我國民的國際上的市民之代表。家日談談生活的，方式如倘有不檢，即辱笑友邦，則不啻我民族之羞，且阻我民族復興之機。唯新欲登高必自卑，欲行遠必自迺，勿以事小而爲勿以過細而不改。因是深望我輩上市市民，當自己的重責，努力於新生活之增進，執着內在的修養，明白細小的功效，以漸進於四維的內在修養。可是新生活生活的準繩，是那穩健呢，明明的說，清潔整齊和有秩序是也。如果我們在衣食住行四方面，能時時刻刻清潔起來，整齊起來，並且有秩序起來，則習慣成自然，就可以於不知不覺中，達到現世文明的水準。則歐美各國對我民族不肖的眼光也自然可以轉換了。今於新生活運動一週年紀念中，特與我市民舉行清潔運動，舉凡所衣的，食的，住的，行的，各方面總宜時時刻刻留意其清潔整齊和秩序，以與現代文明並駕齊驅。唯日久玩生人情之常，甚望我責任重大的滬上市民，本着再接再厲的精神，除去安妥的保守性，並且要督促人，奉行勿逾。於是如春風之吹大地，百花怒放矣。則移風易俗化萬物，實指關軍事耳。但新種事非一人的力量所能成就，就必大家如軍隊一樣，進退一致，方克有清潔大家其勉焉。」

(五) 新運視察團之來

滬

南昌新生活運動總會視察團周長徐慶
 馨，專員張宇冲、徐鏡若、林雲岩等一行四人於
 三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到滬視察新運。本市新
 運會幹事司令部、市黨部、市政府及所屬各處
 各局等機關除至車站歡迎外，並製大幅歡
 迎標語，臨空張掛，頗能引人注意。

十八日上午視察團由新運會主任幹事
 吳開先陪往龍華會見吳會司令，並參加擴大
 紀念週後，並視察司令部等處一週，旋即陪同
 至新運會及市黨部、市保安處、暨保安處特別
 黨部視察。下午二時至市黨部出席新運幹事
 會議，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報告一年來
 之工作狀況，共分三方面報告，極為詳盡。由陸
 幹事、王、報告新運青年服務團組織
 成立經過及出發服務情形。繼由楊幹事、王、報
 告市保安處暨特別黨部實行新運生活運動趨
 勢報告。由視察團長徐慶馨指示略謂：

「上海地方情形複雜，推行新運，不可則
 遠求，現上海黨政社會各方面，已有重大轉變，
 頗堪欣幸。國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固應人人
 負責，尤其公務人員，處餘尊地位，應以身作則。
 其次教育界亦為推行新運之重心，學校應利
 用機會，聘請家長，推行新運，可事半功倍。至於
 警察對新運之推行，更負重大責任，警察本身

大事概要

應受嚴格訓練，然後可大膽察人民實行新運。
 活，希望滬市公衆局注意及此。兄弟代表新運
 員長致謝諸位過去分給並勉諸位以後更有
 努力，使上海新運為全國各省市之模範。」

十九日該團視察團北江、吳淞一帶，由
 陸幹事陪同前往。清晨七時出發，先至大統路
 六區黨部，然後至市中心區視察市政府及社
 會教育衛生、土地、公務五局，再轉至江灣七區
 黨部及復旦大學吳淞八區黨部、同濟大學、
 台灣等處。

二十日上午七時，該團團長徐慶馨在民
 教會訓話，到市保衛團團務主任姜懷素、副官
 組長王兆鵬、經理組長吳垂益、參謀組長鍾植
 參謀張錦堂、副團長吳開先、市警察局
 警士教練所教育長吳宗泰、暨保衛會軍事幹
 部訓練班全體學員，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全
 體學員等，四百餘人，行禮如儀後，徐團長以「
 人生與勞動」為題，發表訓話略謂：

「新生活運動自蔣委員長提倡以來，全
 國各地均努力奉行。上海為我國重要都市，舉
 動應影響全國，故本等人等奉命來此視察。新運
 生活運動中最重要部分，即勞動服務。人生於世
 當運用力量，盡職服務，有人認服務為享樂，以致
 發生「貪懶」、「敷衍」、「苟安」、「不長」
 現象，積習相沿，頑梗不化，此反手入生意義勞
 動為生活的前題，不勞動者反覺痛苦。考各國

人民，其表現則勞動精神，故國家富強，
 民族興旺，我國則不然。中等階級，最信呼聲，極
 盡享樂，甚至跳舞嫖妓，生產減少，消費增加，
 社會國家，有苦無益。古云：「一身動則一身強，
 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如宋代
 房飛公而忘私，特忠保國，成為名將。三國諸葛
 亮，能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為名士。夏朝大禹
 治水，忘其家身，為民族為國家，堵塞洪水之患，
 成為賢皇聖帝者，因勞動有以致之。總理四十
 年革命，以犧牲奮鬥精神，為後人模範，為民族
 革命之師表。游委員長格遵總理主義，為統一
 國家，驅除共，不啻政治軍事外交教育經濟
 文化等，無非身體力行，親為副度，實為全國領
 袖，尚勞動不懈。」

同日該團分組出發視察，第一組張宇
 冲、徐鏡若、林雲岩三專員，上海新運促進會幹
 事沈衷亮，及市教育局專員張沐春、通俗教育
 館主任呂海淵陪同視察，先往保衛委員會，繼
 即視察動物園、西成、傅文小學、民立女中、務本
 中小學、體育場及中華職中，並由張專員、宇冲
 演講「職業教育與新運」，繼即赴黃竹小學
 及敬業中小學視察。第二組徐慶馨、呂海淵、
 慈惠助產學校及麥倫中學、視察並演話。下午
 分三組出發，第一組由張宇冲專員、上海新運
 促進會幹事沈衷亮，及市教育局專員張沐春、
 陪同視察冠虹小學和安小學，正始中學、交通

大學、南洋模範中小學。第二組余鏡若、林雲若、二專員、由教育局通飭教育股主任呂海閣陪同觀察、植樹園民教館圖書館及大公職中。第三組徐慶學團長視察大夏大學並演講教育問題。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該團由新運會幹事陳景士陪同至市商會對毅業公會營業公會藥材公會北貨公會、總工會、郵務公會、開路局等團體視察，至光華大學演講，下午四時，在民教館召集新生活運動青年服務團分團長、團分團長及組長訓話。

二十二日上午，該團第一組張宇冲、本市新運會派楊德安、陪同赴真茹、視察第一直屬區分部、第十一區教育會、青年服務團第一分團暨南大學生會、青年服務團第一分團、滬甯路一帶東直醫院第二組林雲若專員由上海市新運會派顧若峯陪同至浦東視察上海青年會浦東分會、新華、洋涇中學、農修小學、祭陽紀念園、浦東區救火會、工務局浦東區道路工程管理局、洋涇鎮警察所、洋涇區救火會。

本市新運視察至此已告完畢。本市新運促進會乃於是日下午一時，在市府各界本市大中學代表朗育主任及各機關長官、各團體、抽舉有茶話會到吳市長、吳社會局長、滬教育局長、金土地局長、徐公用局長及陸景士、張壽備、李大超、錢元儀、沈鈞、林克聰、周振玉、楊靜

宜、何元明等二百餘人。由吳市長、潘局長、吳局長主席。由潘局長致歡迎詞。對新運視察團專員對本市新運，詳加批評，以資選擇。由視察團徐團長演說略謂：

『本人奉命來滬視察新運，今日業已完畢。本市建設與上海推行新運，內需政負責人員及各界領袖領導之力，已有極大進步。如行政效率之增進，服務精神之奮發，實為一好現象。而青年服務團對於提及總理及蔣委員長時，均立正致敬，足見此輩青年擁護領袖之熱誠。尤使本人興奮。雖然在此大視察時，尚有一二小缺點，但余深信上海市主管當局及各界領袖提倡新運之誠，將來新運前途，當有無限進展。但我人不得不注意者，即推行新運之方法，余意推行新運，應由學校與家庭同負責任。倘家庭與學校能實行新運，則子弟與學生無有不愛感化者。我人應切實明瞭新運之成敗，與國家民族有重大關係。諸君為上海市各界領袖，倘能切實推行新運，不但上海新運有進步，即全國亦將聞風興起。』

次由歐元儀、張壽備、沈鈞、先後演說。繼由吳市長致答詞略謂：

『新運視察團在滬視察，業已完畢。對於本市新運，當有詳評。新運是否尚有不徹底處，或有不適宜處，視察專員來自新運發源地南昌，且在滬已有五日之久，對於本市新運，當有詳評。我們熱誠地希望專員指示我們，使我們推行新運得一新的方向。我們相信四專員下次重來上海視察時，本市新運當有進步。新運為建國及復興民族之運動，倘新運能成功，纔能建國，繼而復興民族。我人知道，一家庭之有希望，在於子弟賢能。國家民族之強弱，亦在國民精神振奮而定。我人更知現象之解釋，為一民族生活總表現。觀此民族生活之總表現，即可判定此民族之強弱。我人希望實行新運之人，能時時刻刻，日日月月，終身遵照新運綱要努力推行，新運纔能普及。』

最後由吳醒亞局長致詞，略謂：新運專員及來賓指示外，復對禮義廉恥四字詳加解釋，並勉教育界盡力提倡新運。總計視察團在滬五日之視察，所得印象極佳，對於新運促進會組織之青年服務團尤多讚賞與厚望云。

(六) 市公安局厲行推

進新運

各地新運工作之推動，多以警察為主幹。茲因警察對於地方情形較為熟悉，與民衆接觸之機會特多。如南昌武昌以及其他內地新運較有進步之城市，英警察與新運會合作

之結果，本市公安局有具於此，乃於督察處設立新運隊專門辦理對內對外接洽推行新運之一切事宜，該隊正式成立於四月十六日，設隊主任一人，調查設計推行組組長各一人，各組明定職權，仍互相聯繫，以分工合作之方法，謀全部工作之策勵。

新運隊在四月中旬開始辦公之際，即根據權限人力財力等之所及環境之需要，確定二十四年度工作大綱，以為實施之準繩。工作大綱內所定一年間之工作頗多，為求實施便利，收效確速起見，採分期實施之法，以四、五、六月份為第一期，七、八、九月份為第二期，十、十一、十二月份為第三期，分三期實施之。茲將各期工作實施之經過述之於後：

一、第一期（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對內者：

- (一) 調查卷宗：公安局從前一切關於新運事項，係屬第一、二科辦理，新運既成立，乃將第一、二科所有關於新運文件、表冊、印刷品等，移交該隊接收，以為隨時查核之用。
- (二) 徵詢各分局所隊對於推行新運工作之意見：該隊成立伊始，各種工作實施辦法，急待擬訂，惟欲擬訂辦法，必須對於各分局所隊過去及現

大事概要

在推行新運情形，詳列於後，茲按接續擬訂，方合實際，故擬具問題八條，通令各分局所隊，呈報以明實情。

(三) 加緊各分局所隊新運勸導隊工作

各分局所隊新運勸導隊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成立，開始工作以來，均甚努力，曾得社會佳評，實際上確收相當效果。迨新運隊成立，而各分局所隊新運勸導隊乃為該隊之唯一推行幹部，於是加緊各勸導隊工作，從新通令各分局所隊：一、將更勤勸導隊長員名單呈報備查；二、勸導隊工作須每日填寫工作日報表呈核；三、每週須於事前擬定工作，填寫每週工作預報表呈核；四、實行勸導隊工作時，應以上海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青年服務團第一、二期服務要點為標準，並與該團合作。

(四) 指導及考查各勸導隊工作

各分局所隊新運勸導隊工作，為新運隊推行工作中之主要部分，故該隊除指導並考查之，且此種指導及考查工作，定為該隊之經常工作，指導及考查方法分三項：一、每日派員到各分局所隊指導及考查；二、審核各勸導隊工作預報表；三、編製各

勸導隊每月工作成績統計表，以上列三種方法，指導各勸導隊工作之進行，及核考其工作之勤惰優劣等。

(五) 局內職員實踐新生活之推行

新生活運動，貴以身作則，是以公務人員，應率先實踐，為表率。新運隊有鑒於此，故本局工作中，即從事本局職員實踐新生活之推行，除察本局職員情形加以嚴密考慮及注意於實行之便利，擬定第一期實踐事項，如次：一、開升旗國旗，就地起立；二、絕對服從長官命令，三、男女職員須穿著規定服裝，四、舉行早操，五、遵守開會及約會時間，六、嚴禁不正當娛樂吸煙及隨地吐痰，七、隨用國貨等。將上述辦法，通令全體職員奉行，其早操一項，均一律按制式教練，做起派督察長及總隊長遴選教育分為甲乙兩班，每班再分為若干組，分別教練之。

(六) 訓練查勤員及檢查員

公安局查勤員及檢查員，擔任外勤工作，無一事不接近市民，新運之當議，必須明瞭而實踐，始可作市民之模範，故於查勤員研究班及檢查員訓練班課程內，加入新運課程，如新運綱要及

須知由該股主任林雲岩擔任教練，當經先後訓練完畢矣。

(七)訓練局內公役，公安局公役，每日應派接行機會實多，對於新巡常談核有瞭解之必要，故於每日午後六時起訓練一小時，訓練日數為四週，訓練完畢後加以考驗，成績大致尚佳。

(八)訓練長警，警察為民衆之導師，為民衆之保姆，故在推行新巡工作上，警察實為最重要之幹部，是以訓練長警新巡被視為第一期最重要最基本之工作，擬定將所有長警全部施以新巡訓練，教授新巡科要及須知並解釋警察本身實踐新巡之種種事件，由該股派員到各分局所隊教授考驗成績尚佳，惟因各分局所隊勤務之分配，大部分為三班，在所休息者僅有一班（即全數人數三分之一），每次受訓者至多亦不過此數而已，而此項工作乃自六月中旬開始，至六月底，各分局所隊雖已輪流一週，而受訓人數實則僅為全部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仍須待第二期繼續訓練也。

(九)舉行本局勞動服務團勤務演習

新巡股為引起市民勞動服務之興趣起見，特舉行公安局勞動服務團勤務演習，由該股派員率領警士及教練所學警三十名，分日在四門，邑廟內九曲橋，徐家匯及市中心區等處演習，演習事項為：一、糾正行人違犯新巡公約，二、清掃路面，三、整理攤販，四、糾正沿街洗刷馬桶，五、演講戒烟，酒，賭博，鬥毆等之弊害，六、檢查各公共場所衛生之設備，七、糾正火車站輪船碼頭行人違犯交通秩序，八、談字運動，九、防空演習，演習時並拍照攝影片。

(十)製定標語，標語為一重要宣傳品，其條文與方式均應考慮適當，並應劃一，是以為求各分局所隊劃一標語起見，由新巡股擬定標語條文尺碼及樣式，由庶務股與印刷所擬製圖案，務求美觀，標語，就性質言之，可分三種：一、委座格言（上端印委座玉照），二、關於新生活者（上端印新巡標幟），三、關於警察修業者（上端印市局長及局長玉照），印就後即分發各分局所隊張貼矣。

(十一)劃一體堂佈置，各分局所隊以前禮堂之佈置多未符統一規定因

(乙)對外者：

(一)商商開各局有關新巡之聯席會議，本市推行新巡之工作極為繁複，而其推行上賴市政府各局之協助者極多，公安局為謀本市新巡工作便於進行而免阻礙起見，特函請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集工務局衛生局，財政局公用局及該局等開聯席會議，討論一切有關於推進本市新巡工作之種種事宜，當經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准函召開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八次幹事會議，該局派新巡股主任林雲岩代表出席，開會時林主任將該局推行新巡感覺困難各點，一一提出討論，計有六點，茲將提議及議決案之於下：一、本市各處大小便池應如

總理遺教，道場，「革命何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對聯，「天下為公」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標幟多係由各商家印製式樣及尺碼既屬不一，懸掛之方式亦各懸殊，殊欠整齊，是以於劃一體標時，同時規定上述各項聯幟並規定懸掛方式，令飭各分局所隊遵照辦理，並隨時派員查察之。

有添設與修理案，議決：由衛生局辦理。二、廣告區如何整理案，議決：由公用局辦理。三、攤販處如何整理案，議決：由市政局辦理。四、本市各新建及舊有房屋之晒台，應如何添設案，議決：由工務局辦理。五、垃圾箱之添設與修理案，六、清道夫應增加案，議決：均由衛生局辦理。討論完畢，當即散會。

- (二) 訓練行路 訓練行路為新巡隊對外經常工作，由該隊擬定訓練行路辦法及推行人員實施之。一、訓練行路辦法：(甲)行人走人行道。(乙)洋車騎夫靠近人行道馬路邊上行走。(丙)往來車馬行人一律靠左側通行。(丁)行路不得吸煙，不得隨時吐痰等。二、推行人員：(甲)每日由各新巡隊隊推推行。(乙)各官警亦執行勸導工作。(丙)每星期日及例假日派教練所學警至各分局所隊協助。(丁)與青年假期服務團聯絡。
- (三) 糾正住戶清潔街道 此亦為新巡隊對外之經常工作，由該隊擬定清潔街道辦法及推行人員實施之。一、清潔街道辦法：(甲)每家門前人行道上務須保持清潔，除清潔夫

每日按時掃除外，如有不潔情形，各住戶應隨時掃除之。(乙)馬路上不得傾倒污水或垃圾。(丙)各商家須修整殘缺市招字號。(丁)洗廁不合張貼規則之廣告。(戊)不准在主要街道晒衣，除應在下午二時後涼晒。(己)賣零食攤販須帶其帶掃除果皮碎屑。二、推行人員同訓練行路同。

- (四) 舉行街道掃除 新巡隊為改吹清潔街道運動起見，特於五月十日在文廟路警察所轄境內舉行街道掃除。由該隊派員會同警察總隊帶領長警四十名分往蓬萊路文廟路，西介路尚文路等處分段清除街道。一日以內舉行二次，市民頗受感動，紛紛幫助掃除。
- (五) 兩致電車公司於各站設置紙屑簍 新巡隊鑒於各電車站字紙屑廢票，拋棄滿地，殊與道路整潔有礙，遂致兩電車公司請於各站設置鉛絲質之紙屑簍，以便容納字紙廢票等。該公司已准回次第設置。
- (六) 兩致工務局修理腐朽木橋 據新巡視查員報告，市中心分局轄境沈家行東橋外小河上木橋已腐朽不

堪，應設法修葺，業經接請前工務局修理矣。

- (七) 舉行各分局所除轄境內主要街道新巡工作之調查 新巡隊對於街道新巡工作之推行，先由革主要街道方面，為求明確主要街道新巡工作情況以爲今後改進之依據起見，特舉行各分局所除轄境內主要街道新巡工作之調查辦法。一、調查之街道，以各分局所除之主要街道爲限。二、調查人員，由該隊派員擔任。三、調查事項：(甲)市容方面注意馬路市招廣告攤販等。(乙)清潔方面注意垃圾箱公廁所積水池溝渠等。(丙)行人方面注意是否遵照訓練行路辦法。(丁)公共場所方面注意茶樓酒館旅館公寓澡堂理髮店各種娛樂場所等之設備。(戊)各該區勸導隊或服務團工作情形。四、擬具報告調查人員調查完畢後將調查經過情形，編製調查表呈報審核。當經先後調查完畢，呈報審核。
- (八) 訓練招商局友 招商局成立工友訓練班，新巡隊派林主任在雲岩前往教授新巡綱要及須知，每週三次，第二期(自七月一起至九月止)。

大事概要

大事概要

B 110

(甲)對內者：

(一)招募及考查各勸導隊工作 辦法
同第一期。

(二)繼續完成第一期訓練長管工作

第一期訓練長管受訓人數祇達三分之一，其餘未受訓練者，本期繼續訓練之，從七月份開始至八月份完成訓練課目訓練人員與第一期人數相同，九月份開始三化方案之訓練，當經按期訓練完畢，考驗成績尚佳，其優者並嘉獎之。

(乙)對外者：

(一)糾正住戶清潔街道 此項為新運

隊對外之經常工作，推行人員由該隊派員及各勸導隊擔任，辦法則同第一期，糾正之結果，頗著成績。

(二)訓練行路 此項亦為該隊對外之

經常工作，推行人員由該隊派員及各勸導隊擔任，辦法則同第一期，推行結果，交通秩序之維持，頗著成績。

(三)各種公共場所新運之推行 此項

工作為本期工作之最主要者（對外方面）茲將其實施辦法，詳述於下：一、時期方面：本工作實施時期七八兩月份，分為三期，每期以二十天為準，第一期由各分局所除境內擇

設備完善資本充足之公共場所施行之，餘如中下等之場所，分在第二期行。二、檢查方面：分為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俟第一期工作快將完成時，即舉行定期檢查一次，嗣後得隨時派員抽查。檢查時態度要莊重和平，以避免引起民衆憎惡之觀念。檢查着重點，側重設備方面，是否合乎整齊清潔衛生等事項。三、教導方面：在檢查時發現有不合衛生新生活辦法事項，則加以教導，糾之於正軌，教導要點，為指示方針，解答困難與糾正錯誤等。四、督促方面：檢查完竣時，根據各種公共場所，實行新生活辦法，將考查所得之缺點，教以如何改革方法，並另填表格，交店戶，限期使之改過，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到期仍不辦理不善者，派員（衛生警長勸導隊，隊務崗等）到場督促指導員，役遵照辦理，務必達到標準而後已。五、告誡方面：如某場所經督促工作後，經抽查所得印像更壞，則由各分局所隊予以書面警告，或傳來局所申斥，於招集市民大會時，當眾宣佈其劣迹，以曉諭民衆，使對於新運之推行，更有進一步之

止。

(甲)對內者：

(一)招募及考查各勸導隊工作 辦法

同第一期。

認識與警惕。六、獎懲方面：經檢查結果，判別優劣，分期於報端及新運成績比較公告牌上，成績優異者，給予獎，成績惡劣者，則立即給予通知書限期改善，如至期仍未能照辦者，則予以懲處，其營業較小者，則由隊員督促其店中人員，依照規定，力加改善，務達目的而後已。嗣後如隨時抽查情形，仍復舊觀者，得取銷其營業執照。以上為各種公共場所新生活推行之步驟及辦法。至於推行人員，由新運隊人員及各分局所隊新運勸導隊分別推行之。當經依照上述步驟及辦法實施，前後進行調查、檢查、改善等工作，成績極佳。惟因全市公共場所計共有三千二百餘家之多，且散佈各區，對於工作進行，頗需時日，又因商家經濟窘迫，一時未能全照新運辦法施行，故不得已，寬限至第三期為完成期。

三、第三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

(二)指導及考查各分局所隊衛生督察
勤務工作 衛生督察事項原由第二
科保健股辦理，本期將其勤務方面
而撥歸新設股指導及考查衛生督察
長負責推行有關公共衛生事項，每
日須將工作填寫報告表呈報新設
股審查並由新設股派員到各分局
所隊抽查。

(三)改善各分局所隊推行幹部之組織
及確定責任 新設股為求各分局
所隊推行幹部之組織健全起見，特
擬定改善辦法通令各分局所隊遵照
辦理其辦法為一組織方面之改
善，各分局所隊須遴選一新設指導
員，呈報加委該員應秉承分局所隊
長之責，專負該管分局所隊新設指
導員之責任並集各分局所隊之新設指
導員組成新設工作討論會，每月至
少開大會一次，各分局所隊直轄之
各派出所分駐所等每一單位由該
分局所隊指派勤導隊長一人，該
分局所隊之指導員得於在總局每
月開討論會之前召集各分駐所或
派出所之隊長開談話會，如有在談
話會不能解決事項應由指導員提
請總會討論之。二責任方面(甲)推

行不力應由勤導員直接負責。(乙)
計劃及指揮應由新設指導員及隊
長負責。(丙)勞力之分配應由分局
所隊長及指導員負責。(丁)關於勤
導工作之宣傳與傳遞應由分局所
隊長及指導員負責，各分局所隊當
即遴選新設指導員呈報請求加委
餘亦已遵照辦理矣。

(四)改善推行新設工作之方式 新設
股為謀新設工作之改進，特擬定推
行方式，通令各分局所隊遵照辦理。
推行方式為勸導與獎懲並用，一各
分局所隊勤導隊如推行不力者，得
按照功過獎懲辦法處罰之，努力工
作者，得依法獎勵之。二對於民衆方
面，屢經勸導而仍未能遵守者，得依
違特罰法處罰之，以勸導與獎懲並
用之法，而促進新設工作之推行，各分
局所隊奉令後，當即遵照辦理，轉飭
勤導隊遵辦。

(乙)對外者：
(一)繼續完成第二期檢查公共場所工
作並舉行公共場所總檢查 第二
期檢查公共場所工作之未完者，本
期繼續完成之。從十月初旬開始繼
續檢查至十一月底檢查完畢至十

二月旬旬復為考核成績起見，舉行
總檢查，每日派員分赴各分局所隊
會同該管官督察各種公共場所中
抽查之歷時二週即行檢查完竣並
整理成績其中，以理髮店成績最佳
飯店酒館娛樂場所次之，藍棧會堂
又次之，而茶館最劣，擇其成績惡劣
者分別加以糾正，特告處罰外並酌
量情形給予三五日之限期一律
整理完畢，當經各該公共場所遵辦
矣。

(二)整理廣告、標語、廁所、攤販、雨衣、菜場、
垃圾箱等 此種事項關係市容及
公共衛生等甚大，故通令各分局所
隊呈報上述事項情形，及改善辦法
以便設法改善，當時根據報告所決
定之改善辦法計為一關於督飭及
取締事項，責令各分局所隊認真執
行辦理。二關於建築糞車事項，函請
衛生局工務局另籌辦理。

(三)設立文廟新設實驗區 文廟路警
察所轄境之內為南市人才薈萃之
區，而且火烟稠密，交通便利，故特定
為新設實驗區，擬定該實驗區勞動
服務團組織大綱及工作實施辦法
及該實驗區市民實踐新生活辦法。

經該管警察所及總局新選政人員，努力合作積極實施之結果，數月以來，舉凡市容行人交通衛生整齊清潔等，均大為改善，頓改舊觀矣。

(四)糾正住戶清潔街道 辦法同第一期。

(五)訓練行路 辦法同第一期。

(七)三化生活之實行

本市新選促進會，以實行新生活應以各機關先為依總會所頒「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制訂上海市各機關實行三化生活初步方案，並採由淺入深原則，自九月起，每二個月為一期，分期實施。各期要點，即製成精美海月箋單張，分發市內各國立市立機關轉發各公務員一張，遵照辦理。

實行辦法由新選促進會規定如次：

一、各機關實行三化生活，由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新選總會所頒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製定要點，各機關務須轉飭各公務員，置於案頭，妥為保存。

二、三化生活方案，每屆要點實行時，其督促及考核辦法，規定如次：(甲)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日隨時巡察同事間互相勸導。(乙)由本會印製報告表，交各機關長官指定職員

一人，按期填報。(丙)由本會隨時派員前往查察，事前概不預知。

三、各機關人員須知實行三化生活，直接有裨於身心，益聞接受改造界風氣，故須認真實行，努力不懈。

四、本會派員查察，不定期舉行之，其成績於每期實行終止時公佈，並報告總會。

五、各機關對於本會所頒要點，如有意見，可由各機關長官指定職員一人，彙集臨時用書面向本會陳述，惟已公佈者，仍照舊實行。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七、本辦法經本會公佈施行。

所定第一期要點，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為：

一、使養成迅速整齊之行動。二、使養成有禮守法之習慣。

(甲)屬於軍事化者：一、應遵守時間（包括辦公時間、集會時間、及門酌時間等）。二、衣服應整潔樸素（最好穿國貨製服）。三、各處應收拾整潔。

(乙)屬於生產化者：一、實行公務員儲蓄或保險。二、解雇不潔發帖。其餘如衛生、遷居等，除親族外，概不得發帖。三、度市途程，最多不得超過四元。且以送銀行禮券或現銀為原則。

(丙)屬於藝術化者：一、待人接物應

持口需應，二、舉止應端莊有禮，三、佈置環境，應美觀實用。

說明：一、本要點根據總會頒發推行方案，參酌本地實情而成，由淺入深分期實行。二、各機關公務員，為市公民表率，故於三化生活亦須首先實行。三、本要點由各機關長官負責督促推行之全責。四、本要點以兩個月為一期，實行時，新選會得隨時派員查察。

第二期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其要點規定如下：

(甲)屬於軍事化者：一、服從長官命令，負責做事。二、在辦公室內穿著端正（運動衣、短褲、拖鞋等，俱須避免）。三、提倡公共運動。規定每人至少加入一種。

(乙)屬於生產化者：一、妥訂辦法，強迫實行公務員儲蓄或保險。二、公用作個人衣服，須用國貨。三、喜慶款客，得用茶點，菜者每席至多十二元，喪事限用簡單素菜。

(丙)屬於藝術化者：一、談話演講，應簡潔，莊重，扼要，最好並用普通話。二、多檢定自己，不惡意攻訐或時算他人。三、養成正直而積極向上的態度。

三化生活實行以後，成效甚著。惟新選促進會以指導實行三化生活同時並重考核，因於十一月第一期要點實行屆滿時，發出各機關實行成績報告表式，據填報統計如下：

「一」案情形

問(一)長官對於廣貨實行三化生活，是否負責督促決心推行？

答「是」者，計有保安處黨部、海關黨部、

七區黨部、二區黨部、中央造幣廠、高二分院、商標局、高三分院、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

商品試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

滬警衛司令部、市工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

政務事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

高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市財政局、海道測量局、

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九區黨部、

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六區黨部、市社會局、市黨部。

答「不切題者」計有：第二特區法院。

問(二)全體職員之表示為歡迎抑為冷淡，或厭惡？其理由何在？

答「歡迎」者，計有：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

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市衛生局、

市金庫、保安處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二區黨部、

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

市教育局、市公用局、安局、市土地局、市工務局、市保安處、市公用局、

黨部、一區黨部、九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六區黨部、市社會局、市黨部。

答「無表示」者，計有：市中心建設委員會。

問(三)本會所發要點，各職員是否妥為保存認真實行？

答「是」者，計有一區黨部、保安處黨部、七區黨部、

二區黨部、商品檢驗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八區黨部、

市衛生局、高行區市政辦事處、九區黨部、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市金庫、

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海道測量局、滬警衛司令部、

市工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教育局、

市公用局、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

政務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市府秘書處、六區黨部、

市社會局、市黨部。

答「尙能妥為保存實行」者，計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招商局、高二分院、七區黨部、市財政局。

問(四)對於本會所發要點，各職員有何批評或意見？

答「無意見」者，計有：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

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市金庫、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保安處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高二分院、海道測量局、

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

市社會局、市黨部。

答「較過去確已進步，但得難完全遵守」者，計有：保安處黨部、七區黨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高二分院、海道測量局、

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

六區黨部、市黨部。

問(五)關於本會所發要點，各職員有何批評或意見？

答「無意見」者，計有：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

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市金庫、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保安處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高二分院、海道測量局、

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

市社會局、市黨部。

大事概要

大事概要

(二)——衣服整理要素。(最好穿國貨制服)。

答「衣服整理要素俱已做到」者，計有保安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局，市金庫，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市公用局，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財政局，海道測量局，市政局，市政廳，市財政局，海道測量局，九區黨部，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市社會局，六區黨部，市黨部。

答「整理做到要素未盡做到」者，計有海員黨部，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市衛生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三)——各處應收拾整潔。

答「完全實行」者，計有保安黨部，二區黨部，中央造幣廠，中央銀行，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局，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市社會局，市黨部。

答「外表做到，內部尚未盡妥」者，計有

海員黨部，七區黨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商品檢驗局，招商局，股行區市政辦事處，市財政局，一區黨部，九區黨部，六區黨部。

屬於生產化者：(一)實行公務員儲蓄或保險。

答「已實行強制儲蓄或保險」者，計有中央造幣廠，中央銀行，市工務局，市公用局，海道測量局，市黨部。

答「實行者固多，但未行強制方法」者，計有保安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二區黨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三分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高行區市政辦事處，市財政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九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市社會局，六區黨部。

答「實行不多，亦不強制」者，計有股行區市政辦事處，商標局，高二分院，市衛生局。

(二)——婚喪不濫發帖，其係做壽生遷居等除親族外，一概不得發帖。

答「婚喪濫發帖之風，查已完全革除」者，計有保安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二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八區黨部，高三分局，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股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市財政局，高行區市政辦事處，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九區黨部，一區黨部，市財政局，市社會局。

答「大部職員因皆頗行，但少數高級人員，仍於積習，猶難盡免」者，計有二區黨部，市黨部。

屬於藝術化者：(一)——待大接待，應

且有送銀行證券或現銀為原則。

答「因事關抑濫者，智俱已做到」者，計有保安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八區黨部，高三分局，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股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市財政局，高行區市政辦事處，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九區黨部，一區黨部，市財政局，市社會局。

答「雖已稍改，但尚難完全做到」者，計有中央銀行，市保安處。

(三)——設市登錄，最多不得超過四元。

答「因事關抑濫者，智俱已做到」者，計有保安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八區黨部，高三分局，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股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市財政局，高行區市政辦事處，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九區黨部，一區黨部，市財政局，市社會局。

答「大部職員因皆頗行，但少數高級人員，仍於積習，猶難盡免」者，計有二區黨部，市黨部。

屬於藝術化者：(一)——待大接待，應

且有送銀行證券或現銀為原則。

答「因事關抑濫者，智俱已做到」者，計有保安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商品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八區黨部，高三分局，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道測量局，商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股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市財政局，高行區市政辦事處，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九區黨部，一區黨部，市財政局，市社會局。

答「大部職員因皆頗行，但少數高級人員，仍於積習，猶難盡免」者，計有二區黨部，市黨部。

持和爲態度。

答「確已大體做到」者計有保安處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滬警備司令部、市工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高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市財政局、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市府秘書處、第一特區法院、市黨部。

答「大部職員固已做到，工役人等猶未盡改」者計有海員黨部、二區黨部、商標檢驗局、招商局、八區黨部、一區黨部、九區黨部、六區黨部、市社會局。

(二)舉止應期共有禮。

答「確已大體做到」者計有保安處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商標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市衛生局、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滬警備司令部、市工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中心建設委員會、市公用局、高行區市政辦事處、市財政局、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六區黨部、市社會局、九區黨部、市黨部。

大事概要

答「較前已進步，但存待改進處尚有一時尙難母絕」者計有二區黨部。

答「大要妥貼」者計有保安處黨部、海員黨部、七區黨部、中央造幣廠、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央銀行、商標檢驗局、招商局、電報局、國際貿易局、商標局、第二特區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市金庫、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滬滬警備司令部、市工務局、市保安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陸行區市政辦事處、市公用局、市中心建設委員會、高行區市政辦事處、市財政局、海道測量局、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法院、八區黨部、一區黨部、市府秘書處、六區黨部、市社會局、市黨部。

答「美觀而欠實用，實用而欠美觀」者計有二區黨部、市衛生局、九區黨部。

社會建設年

(一)各項社會建設委員會

上海市府爲實施社會建設起見，特定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爲「識字建設年」，是年四月，即將本年內應行辦理各項事業加以規定，并分別組織委員會，以便進行，各委員會之目的及其人選如後：

(1)識字教育委員會

- 爲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 委員長 吳市長
- 副委員長 譚公辰
- 委員 蔡勳軍 張行白 陶百川
- 洪起 蔣樹勳 曾繩顯
- 陳白杜 謝恩草
- 馬崇塗

(2)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

爲建立平民住所三、〇〇〇間，及改善入力車夫生活。

- 委員 俞鴻鈞 金里仁 潘公展
- 吳醒亞 沈怡 李廷安
- 蔡勳軍 蔡增基 徐佩璜
- 陸伯鴻 陸維德 於新六
- 馮炳南 李明 吳在章
- 簡又文 朱惠澄 丁汝靜

大事概要

輪津一節

柯德馬爾爾(Carter Marshall)

祥興洋行)

布爾生(G. Boolsen 德國商會)

碧吳生(George Fitch 西僑青年會)

杜普萊(Al. P. Dupury 德國商會)

耶基拿教士(Father Jaquinot de Besange 天主教會)

浩勃金(R. S. Hopkins 上海電力公司)

白薩(Arthur Bassel 英美烟草公司)

司達(G. V. Starr 亞細亞人壽保險公司)

勃格爾(A. W. Barkell 上海自來水自來火公司)

司片曼(Al. Speelman 萬國儲蓄會)

達維廉(William Darpy 救世軍)

(3) 上海市學校建設委員

會

為籌備興建各校校舍及改善設備。

委員 吳市長 潘公展 陶百川

俞鴻鈞 羅洋輝 蔡智基

沈 怡 徐佩璜 金里仁

王長春 卓 越 洪 達

章淵若 陳 白 壽恩皋

董大西 張錫芳 李達先

陸京士 朱學純

(4) 上海市立開北南市大禮堂籌建委員會

籌建禮堂，供民眾婚喪喜慶之用，所以提倡節儉改良習慣。

南市大禮堂籌備委員會委員

王一亭 陸伯鴻 饒慕蓮 蔡勁軍

黃君復 張效良 朱吟江 楊壽生

毛子堅 姚紫若 姚壽之 嚴味蓮

召集人蔡勁軍

開北大禮堂籌備委員會委員

王彬彥 陳炳謙 沈聯芳 李伯嘉

吳醒亞

召集人姜懷素 梁扶初

(5) 上海市立開北浦東衛生事務所籌建委員會

江灣、高橋、吳淞、滬南衛生事務所辦理預防治療、施藥、以及公共衛生事業，已告成效，人民稱便，茲因開北浦東尚未周備，特添建兩所以應需要。

開北衛生事務所籌建委員會委員

王彬彥 陳炳謙 王雲五 王培元

李延安

召集人沈慶成 陸伯鴻

浦東衛生事務所籌建委員會委員

杜月笙 潘偉栢 童受民 程 銳

劉鴻生 李延安

(6) 上海市火葬場籌建委員會

員會

籌建浦東、浦西兩火葬場。

委員 屈文六 關綱之 黃涵之

葉恭綽 吳醒亞 蔡勁軍

李延安 沈 怡 王長春

以上各委員會均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間成立。

(7) 上海市市立公墓建築

基金保管委員會

市府前曾籌建市立公墓，計劃設立二、

三、四區市立公墓，以經費困難，除舊墳市立第一公墓，經建築設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五日起舊穴）外，其他二、三、四區市立公墓，均未能迅速籌劃開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底，爲完成計劃起見，特組織上海市市立公墓建築基金保管委員會，進行一切。

委員 李延安 沈 怡 朱鳳野

蔡哲基 沈 誥 王兆麒

江世澄 王尚岐

(二) 各籌建委員會成

立會議

市政府於四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在市府會議室召集開北大禮堂、南市大禮堂、火葬場、浦東衛生事務所、開北衛生事務所各籌建委員會成立會議出席者有：

【開北大禮堂籌建委員】王彬彦 吳耀

亞（張秉祥代） 陳炳謙 姜偵索

沈聯芳（王彬彦代） 梁扶初 李伯嘉

【南市大禮堂籌建委員】陸伯鴻 張致

良 姚慕蓮 朱吟江 蔡勁軍 楊

壽生 毛子堅（姚慕蓮代）

【浦東衛生事務所籌建委員】杜月笙

大事概要

（李延安代） 張鳴欽 羅鏡

李延安

【開北衛生事務所籌建委員】王彬彦

李延安 陳炳謙 王雲五 王培元

陸伯鴻

【火葬場籌建委員】屈文六 開朝之

黃誦之 蔡慕華（李大超代） 吳

醒亞（張秉祥代） 蔡勁軍 李廷

安 沈 怡 王長春

由吳市長連席首由吳市長報告開會宗旨，辭旨甚切，其言曰：

「各位先生：今天請各位先生來此午餐，就是想請各位先生來共同商討關於開北大禮堂、南市大禮堂、浦東衛生事務所、開北衛生事務所、火葬場等幾件社會建設事業的進行。市政府現定今年爲「社會建設年」，關於社會建設事業，應舉辦者甚多，但是我們因經濟等種種關係，不能一時接洽完成，所以社會需要最緩急先後逐漸舉辦。」

【平民福利事業】最近我們決定要舉辦的事業，一是建築三千間平民住所，一是改良與救濟人力車夫。這兩件事現已籌有的款並已組織平民福利委員會着手進行，該平民福利委員會的委員，都爲本市中外知名之士。

【兒童教育事業】其次我們今年要舉辦公識字教育，擬自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止，在這一年內，將市區內不識字的人，施予強迫的識字教育，使人人識字。據以前的估計，在木市市區內，兩租界除外，不識字的人，約有五十萬之多，所以我們想以一年的時間來解決上海市的文盲問題，此事現亦已組織委員會，開始進行。這件事我們熱切地希望地方上各界人士盡力的來幫助我們，以促其成。

【學校建設事業】其次關於學校建設事業，上海市內的學校很多，但是有很多學校的校舍已破舊不堪，或設備大不完備，因此我們又想在今年內，將幾個市立的校舍籌款改建，不但校舍須設法改良，即在設備方面，也將力求完備。此事現在已另外組成委員會正在積極進行之中。

【各衛生事務所】今天召集各位先生到這裏來開會，已設想爲共同商討關於開北大禮堂、南市大禮堂、浦東衛生事務所、火葬場等幾件社會事業的進行。衛生事務所的建設，已爲本市很急需的需要。現在上海市立的衛生事務所，高橋有一個，吳淞有一個，江灣有一個，南市有一個，這幾處衛生事務所成立之後，使各該地方的人民，得到了不少的便利，這是蒙日共路的事實。好

像高橋衛生事務所沒有成立以前，高橋地方的嬰兒死亡率為百分之四十，自高橋衛生事務所成立後竟減至百分之三或四。換言之，在高橋衛生事務所沒有成立以前，高橋的嬰兒一百個之中死四十個，自高橋衛生事務所成立後，在一百個嬰兒之中祇死三個或四個。因之，因為衛生事務所之設立，嬰兒死亡率，已呈銳減的現象。又好像江灣一帶的人民和江灣附近林立的學校的學生等，因江灣衛生事務所的成立，也得到了極多的便利。如學生的驗眼驗牙等等，每日人數很多。再譬如南市衛生事務所，在從前每天到那裏去求醫取藥的約有六百人，現在差不多已增至一千人。以此就可以證明衛生事務所需要的迫切。現在南市閘北灘部已有醫院，但是醫院和衛生事務所的性質和功用各有不同。而現在浦東與閘北兩處的衛生事務所付付如如，所以我們想趕緊在浦東和閘北兩處各設衛生事務所一所來施醫施藥，以便利當厄人民，並管理公共衛生事務。這是我們要建築浦東和閘北兩衛生事務所的緣由。

【各公共大禮堂】其次關於閘北大禮堂和南市大禮堂之建築。建築大禮堂的需要，我們覺得也很迫切。南市現在的人口有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人，閘北現在的人口有六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四人。南市差不多六十二萬人，閘北差不多七十萬人。這兩處的人民，既如此繁多。關於這兩處人民的婚喪喜慶的事情，當然不在少數。故建築大禮堂的需要也當然很迫切。現在該兩處人民因為缺乏禮堂，緣故遇有婚喪喜慶之事，不能不假旅館、酒館、廟堂等舉行。因此禮節方面，弄得很不莊嚴。同時，一席大禮堂，在閘北也建築一座大禮堂，以供南市和閘北市民舉，辦婚喪喜慶等事之用。而且公共大禮堂還有三種好處：第一是簡單，我們所建建築的大禮堂內關於婚喪喜慶等事的種種設備，無不力求完全妥善。如有人有婚喪喜慶等事，要到大禮堂裏來舉行，裏面一切設備都有辦事的手續，可以簡單不少。第二是經濟，如有婚喪喜慶等事，到大禮堂來舉行，所有一切衣箱鞋襪服裝以及及其他事件，都必須依照大禮堂所定的最儉省的規則辦理，以符經濟的原則。第三是莊嚴，如果祇是簡單經濟，社會上一般看錢的人，恐怕就不會來，因為他們有錢人，以為太簡單經濟不好。他們要的是熱鬧，我們所要建築的大禮堂是很莊嚴的，莊嚴不是金錢所能買得到的。我們大禮堂裏的一切設備與禮節，都是經過周密的研究而規定的。

與世俗的鋪張揚厲絕然不同。此外，大禮堂的功用不但可作社交的中心，同時我們還的以假他為一切民眾集會與訓練之場所，也可以成為民眾教育的中心。建築大禮堂，既有這許多的益處，我們為要改良風俗，轉移風氣，提倡節約以及普及民眾教育起見，不能不有這種大禮堂之建築。我們計畫中的大禮堂之建築，規模很大，想在內中設一個較小的禮堂，約可容五百人在旁邊再建幾個較小的禮堂，約可容一二百人，使同時可有幾家人家舉行。此外在兩旁再設立酒菜茶館禮服店等等，什麼東西都應有盡有，而一切價格都定得非尋常低廉務使便利經濟雙方實惠。

【擬籌建火葬場】還有關於籌建火葬場的事。我們想建築兩個火葬場：一在浦東，一在浦西。我們為上海的市容、土地、公共衛生等關係，亟有建築公墓提倡火葬的必要。所以我們想先設立二個火葬場，因為我們在市區內無論什麼地方無不看見有許多故墓，甚至有許多棺材露露在田野間，這非但有礙我們的市容、交通、道路，以及公共衛生，就是我們活著的人見了，心裏實在也有所不安。所以籌建火葬場之舉，也應為吾人所注意。

【各事均在必行】上頁這後件事，都

是我們在今年「社會建設年」內所擬舉行的事業。衛生事務所我們定四五月為籌備時期，六月為建築期，大禮堂定四五月為籌備時期，七月為建築時期。火葬場也擬於本年內興建。市府對於這幾件事已勢在必行，故雖在財政十分困難的今日，亦決極力籌款來辦理。市政府已撥撥一筆款子，但是還不夠，故還要請地方人士盡力予以贊助以速其成。

【希望市民合作】我想市政是最足以表現自治精神的，雖然現在還沒有完全達到自治時期，但是祇要人民能為地方出力，就可以表現自治的精神。所以市政府同人此後所有關於一切社會新事業的建設，不僅在籌備的時候，要請地方領袖人士來參加籌備，就是在建設告成以後，在管理方面，也還是想請地方人士來參加管理。如市政府去年興建的運動場、體育會游泳池、圖書館、博物館、市立醫院、市立衛生事務所等，都莫不如此。因為如此一方面可以表現政府與人民的合作，一方面也是以促進自治的實現。所以我們請各位先生對於最近要建設的幾件社會事業，要踴躍予以贊助，俾得早觀厥成。

（一）南市大禮堂 地址以也是因為

大事概要

最相宜。決議：如該處對面有地與在公產處接洽。

（二）開北大禮堂 地址以寶通路虹江路為相宜，并以公產為相當。由該委員會從速尋覓相當地點，以供應用。關於經費問題，應建議撥款。最好由市開北合併統籌籌劃。決議：請由市開北兩籌建委員會開聯席會議進行。

（三）開北衛生事務所 李局長延安報告：地址在普雲路已購得相當地基一方，該地一半為公產，一半為某君捐助，約值一萬四千元。

（四）浦東衛生事務所 張鳴欽報告：地址調查現有二處，一處為滬滬渡同仁精元堂公產約十畝，一處為欽司仰殿約三畝，但不在一處，似不合用。決議：以同仁精元堂產為宜，請陸伯鴻與該堂接洽。

最後吳市長以城隍廟為我國內地人士及外人來遊所必遊之地，而其中堪以支持我國固有建築精神之點春堂、萃秀堂及內園三處花園，因有各種同業公所關係，尚不開放，頗為可惜。擬請有關各委員設法接洽，務必早為開辦。當由楊壽生報告：點春堂為洋藥貨等同業公所，萃秀堂為豆米菜同業公所，內園為錢業同業公所，僅於每年開會時需用二三次，而修理費年須一萬餘元。如市府向之要求開放，

當無不贊成。決議：請君友及公安、工務、社會三局向各該領袖接洽，以期早日開放。

【註】* 旋市政會議，因自點春堂、萃秀堂及內園開放，限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七月七日起，每逢星期日開放，萃秀堂自十月六日起，每逢星期日開放。點春堂因年久失修，暫不開放。

（三）提倡訂定市節與製市歌

吳市長復以社會建設不僅在於物質方面，即精神方面亦亟須注意。故決於「社會建設年」中，特提倡訂定一日為本市節日，並製市歌，俾市民寓教於樂，移風易俗，以推進新生活運動，以促進本市社會建設。市長特於五月十三日在市府紀念週報告，擬定上海市節，並製上海市歌之意義，辭旨切切，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的報告，就是要向上海市民建議，規定一天為上海市節，並製一上海市歌。一方面先來說明我的意思，一方面還要徵求全市市民的意見。」

【轉移風俗精神建設】今年上海市政府努力的方向已定為社會建設，所以今年是上海市政府的社會建設年。我們一方

而要全市公務員本此方向去努力；一方面又要喚起全市市民來贊助市政府與市政府合作，以完成我們社會建設年中所擬進行的各種事業。我們要知道社會建設與其他各種建設不同，其他各種建設大部偏重物質方面社會建設，則偏注重精神方面。我們上海市全體公務員與全市市民在努力本市社會建設的行程中，不要忽視了這重要的一點，就是在消極方面要轉移風俗在積極方面，要精神建設。

【急要工作剷除障礙】我們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在新中國建設以及中華民族復興運動的進程中，我們要如何設法剷除當前妨礙國民革命，妨礙新中國建設，妨礙中華民族復興的一切有形無形的障礙，這個工作，是我們目前最急要的工作。所謂無形的障礙，比較有形的障礙，力量更大，譬如風俗，他是有歷史背景，是幾千年相傳下來的，在一般人民的心理上，有極大的支配力。但是風俗有許多是善良的，有許多是違背時代精神的，善良的風俗我們當然要保存他，但也要保存他，並且要提倡他發揚他，但是那些違背時代精神有礙社會進步的風俗，我們一定要想法改良他，甚至剷除他。這就是我們在革新交替的時候，所必須努力奮鬥的重要工作。因為一時代有一時

代的精神與需要，我們中國幾千年相傳下來的風俗有很多已不合現今時代的精神與需要，這種違背時代精神，需要的風俗，即是阻止社會進步，以及新中國建設的無形障礙，我們應當把他改良或剷除。大家要認識現在是一個科學萬能的時代，現在是一個人力勝天的時代，我們要發揮人的力量來謀生存，這才合於現代的精神。而我們的風俗很多與現代精神相違背，最顯著的例子，如來神問卜，迎神賽會，燒肉香，發天餉等種種無意義的舉動，好像前幾星期報載嘉定縣糧店的老百姓發天餉，求神消災，降福，前幾星期嘉興舉行迎神賽會，政府禁止因而罷市，又好像前幾個禮拜，滬東與江浙都舉行迎神賽會，雖今年的情形，因市府事前設法禁止，似較往年稍佳，但是這種無意義的舉動，違背時代精神的風俗至今還盛行着，還有很大的社會潛勢力。我們一定要以政治的力量來禁止他，來領導人民向一條很合理的合乎時代精神的路上去走。

【因勢利導籌款於繁】我們新中國的建設運動，已有五十餘年，吾黨總理所領導國民革命，也已有了五十餘年之久，但是到了今日，大多數民衆還是跟着舊的勢力，在舊的思想當中過生活。這種舊的勢力，與舊的思想，我們如果不去剷除他，我們

有什麼方法來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呢？游委員長有鑒及此，深知革命非先革心，變政非先變俗不可，所以要提倡新生活運動。因為生活的方式與社會的進步最有關係，不良的生活方式當然祇有造成一個惡劣的社會，這是一定的道理。生活方式，如果不能改善，則我們的社會，也是不能改善的。因此游委員長要提倡新生活的運動，要養成各地政府各地黨部全國的公務員全國的國民黨同志，以政治的力量，用勸導的方式，來推行新生活運動。我們要求國民革命的成功，澈底成功，不能不先改造全國人民的生活，我們不要改造人民的生活，又不能不先剷除一切不良的違背時代精神的風俗。所以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最切要的工作，就是要轉風易俗。

但是我們要把積重難返和歷史的成訓，Faded notion 最深厚的中國社會移轉過來，除了利用政治力量以外，還要利用社會教育的方式來因勢利導，而因勢利導的方法，又莫如富教於「樂」。因此我們思由上海市政府率先提倡「樂」一天為上海節，使全市幾百萬老百姓，無不識「樂」男女老幼，無分貧富的每個人都能與高彩雲的共同高興快樂一天，就是所謂民衆娛樂。這一天娛樂的方式，我們要有各種意義富於裝

面，如訂真，勸學，勸工，勸商，以及提倡勤儉，使全市市民在上海第一，天興高彩烈之中，能啓發他們熱烈的情緒，活潑的精神，以高尚的意識健全的思想，從而蔚爲一市新的氣象。

同時我們還想製定一個上海市歌，這個歌要很通俗的，使全市市民個個能唱，內容也要帶着勸農，勸工，勸學，勸商，以及提倡勤儉的意識，一以消除都市靡靡之音，一以陶冶市民健全的性情，穩之我們想由這個愉快的節和這個歌，將這些違背時代精神的風俗，逐漸轉移過來，同時還要藉此來造成一種新的風俗，來振起全市市民高尚志趣和活潑的精神，這是本市社會建設中之重要工作。

【定地方節並非創舉】這種提倡地方節的辦法，並非創舉，各國各地，都有地方節，所謂 *Local Day*。我國各地，也各有他的節，我不過接着時代的精神環境的需要，加以改良而已。我們在上海講上海，上海的善良風俗，我們固要保存，他要發揚，他然而上海的一切違背時代精神的風俗，我們也要設法加以改良，我們看現在上海市民，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簡直沒有一個共同快樂高興的日子，從前在陰曆年，的時候，無論男女老幼貧富甚至負債的人，都是快樂的。現

大事 概觀

在陰曆已廢除，改用陽曆，可是舊曆，在還不能普及，祇是少數人在行着新曆的時候，多數人還不知採用，因此在舊曆年的時候，那種興奮高彩的快樂的情緒，當然不能有，而星期休假這是一種新的制度，除了全國行政機關和少數銀行工廠行這星期休假制度以外，其他各處，還未普及，就是普及了，也是不能使民眾同樂，即是到了國慶雙十節時候，也不見得如何高興快樂，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國慶，他們的人民是何等的興奮高彩，歡聚若狂，是如何的普及，而我們的國慶，人民都還漠然視之，當然沒有什麼快樂可言，一則是因爲時間太短，且其間又經過了種種的變動，二則因爲我們現在困難時期，似無心於慶祝國慶，因此我們在上海說，上海我們全上海的市民，實在找不出可使大家共同快樂的一天，更找不出有意識的娛樂的一天。無怪全市多數市民，天天在那裏愁眉不展，在那裏苦悶煩惱，一方面游惰成性的，人，却是天天甚至時時刻刻在作不正常的娛樂，在如此情形之下，我們有什麼方法可將市民熱烈的情緒喚起來呢？又有什麼方法可使市民的活潑的精神激動起來呢？若長此以往，那些迎神賽會燒肉香等等的怪現象怪風俗，惟有天天存在，日日擴大，這樣非惟妨礙了新中國建設與中華民國

真復興的進行，同時民氣也還要一天一天的消沉下去，消沉到將來不可救藥的地步，前途的危險，誠不堪設想！

【快樂情緒必可復興】所以我們本着新生活運動的宗旨，本着革命先鋒心的宗旨，並本着韓風移俗的宗旨，我們一定要將上海的善良風俗保存而提倡之，而所有一切違背時代精神的風俗，則我們一定要分別輕重緩急，一步一步地轉移他轉移的方法，就是要「黨教於樂」，領導全市市民作共同的娛樂，規定一個上海市歌，使全市市民在這一天的內，無論男女老幼貧富，大家都能共同娛樂，在娛樂之中，提倡勤農，勸工，勸學，勸商，以及勤儉和讀書等精神，使娛樂成爲有意義的娛樂，使娛樂民衆化，社會化，教育化，同時我們還要製上海市歌，給全市市民市民歌，使翻漫都市的靡靡之音，改換過來，使全市市民熱烈的情緒，煥發起來，使消沉苦悶的社會，一變而爲活潑快樂的社會，一個都市充滿着這樣熱烈快樂的情緒，才可繁榮發達，進而廣之，如果一個民族充滿着這樣熱烈快樂的情緒，才可改造因循頹廢的國民性，才可發展社會的活動力，增進國民的同情心，這樣自然會有復興的希望！

關於市節之訂定及市歌之製定，作先行

徵求各界之意見及讚辭，然後加以選定。五月十三日，市政府開始發報徵求文云：

「逕啟者：本市政府擬訂定一年中一日為上海節，其日在激蕩工商，獎勵勤勞，及提倡清潔儉約等美德。又擬製定本市市歌，以期鼓舞相悅之情緒，發揚忠愛之精神。特登報徵求本市賢達之意見，及專家之辭，擬以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期，所有應徵之上海節日期，應詳具理由，當送者由本府酌贈國幣百元，市歌及歌譜當送者由本府酌贈五百元，凡有歌無譜而當送者酌三百元，特寄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封面註明「上海節」、「市歌」字樣為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市府秘書處第二科收到應徵函二百餘件，該項應徵函件，經市長交由第二科科長洪遠，秘書郭慕孫，孫瑛，作初步審查，秘書長會鈞鈞，參事羅洋輝，教育局局長潘公辰，市黨部委員陶百川，擔任第二步審查，並邀請蔡元培，葉恭綽，柳亞子，蕭友梅，諸先生作最後之評定。

應徵市歌，經市府數次審查，認為趙元任（作曲）胡敦熙（作歌）兩君所作之「新上海歌」較為適當，特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召集敬業中學，吳淞中學，務本女學，及萬竹小學四校學生，齊集市府大禮堂，試唱由公安局軍樂隊奏樂，

並邀請音樂專家蕭友梅，黃今吾，應尙能，陳能方諸先生評判，歌辭云：

「仗全市同胞們的精神，來建設新上海，合全市同胞們的力氣，來開闢新天地。勤學……勤工……與商……（前四句稍慢）力耕，勉學，勤工，興商……（後四句快）……和悅……忠愛……（前四句稍慢）……清靜，儉約，和悅，忠愛，樹立優越良好的風尚，看物質的建設，日就恢張，精神的建設，愈見發皇，煙燭輝煌，新上海是將來新中國的榜樣，快樂安康，新上海是全市同胞們的天堂。」

吳市長親蒞致辭後，先由公安局軍樂隊奏演，嗣由敬業，吳淞，務本各校學生分別相繼試唱，最後全體合唱，大有洋洋盈耳之概。市長報告再經一度研究後，本市歌當可確定云。（按市政周刊及新聞報）

（四）完成之公共建築

市府近年努力社會建設，故完成之公共建築至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完成之新建築列表如後。至開北衛生事務所已於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九月十四日舉行發基禮，將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完成。

民國二十四年份完成公共建築一覽表
（按上海市工務局供給材料）

名稱	地點	價值（以百元為單位）
其美路	引翔區其美路	一三二一
中山路	中山路	一三五六
民善路	滬南區大木橋路	六七四
大善路	閘北區善善路	一〇一三
民善路	市中心區政界路	四八六
小學區	滬南區草廠街	一一〇
華新村小學	滬南區龍華飛行場	一九五
學校及醫院	閘北區青雲路	二五二
立醫院及市衛生試驗所	市中心區府東外路草廠路	四七〇〇
寶源路菜場	閘北區寶源路	八六
市運動場	市中心區和路	一一四〇〇
市圖書館	市中心區府前右路	六〇〇〇
市立廣播電台	市中心區	一六
市立第一公墓	江灣區高境廟	一〇二七
滬南區路	滬南區車站路	一一〇

8 中國航空協會之

工作

(一) 籌備經過

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一九一八及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八八日以後我國國防之薄弱海外僑胞聞國內黨部暨其他地方社團多向政府請求即時着手擴充空軍並呈請組織「航空救國會」使民衆得協助政府整理空軍力於最近之將來實現總理航空救國之政策中央陸續接到此類熱烈之請求書甚多經先後發交軍政部令由航空署轉請各方之意見擬具辦法航空署黃前署長奎衡遂派該署專門委員林我將來滬向各界領袖接洽因得各方面之贊成由市商會王曉籟銀行界林庚侯李慶藻地方協會史景才杜錫寶葉界廣和德聞人王正廷張希齡等擔任發起籌備並推由王曉籟等十人着手起草章程歷次假銀行公會俱樂部開會討論均由林我將往返京滬雙方接洽及章程通過乃議決成立籌備會辦事處於本市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中旬開始辦公所有籌備費概由政府補助亦可

大事概要

見中央對於提倡航空之熱誠該會理事會本可早日成立適因黃前署長於是時辭職會務不得不暫擱以待新署長接事後繼續進行葛署長致電到任以來對於該會之設立表示極端贊成並許加以援助遂於同年十一月間由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發表聘任該會理事十二月初此項聘書及國民政府批准備案之文到滬交由上海市府送致各理事計理事二十一人

- 王曉籟 王正廷 王志遠 史景才
- 朱慶瀾 杜錫 林庚侯 林我將
- 李慶藻 胡文虎 胡筠莊 陳輝強
- 黃奎衡 張雲龍 張公權 翁照垣
- 張和泰 虞和德 劉沛泉 葉希齡
- 戴復生

旋因中央各方面鑒於航空國防之嚴重關係及實現此項政策之非可草率從事蓋不但須政府人民雙方合作且須有整個計劃統一辦法尤宜能持久之恆久中央曾將此意商令本市吳市長就近與該會及籌備委員磋商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七日在市政府開會即席議決容納此項辦法將中華航空救國會於成立後歸納於此項擴大之組織並定名為「中國航空協會」嗣又於十一月三十日由吳市長再召集史景才虞和德王曉籟林我將等十餘人討論修改航空協會章程

事議決得中華航空救國會成立後即由第一航空理事會通過該會歸納於中國航空協會蓋航空救國會之意務係臨時應付之政策航空國防既須持久之恆久日以改名為協會後安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吳市長又會同中華航空救國會在滬理事在銀行公會俱樂部開談話會當即議決

- 一、航空救國會理事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元月日上午十一時假極樞林橋外交大樓開會就職
- 二、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八日開全國航空宣傳大會作種種宣傳工作並定每年於是日舉行航空救國會宣傳運動
- 三、即從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二八宣傳運動起開始徵求會員
- 四、川理事名義將航空救國會理事議決改正會名及修正章程等項呈報中央核准備案
- 五、推林委員我將主持元且日理事就職開會發備事項由吳市長派市府第一科長幫辦一切
- 六、由市府以在滬理事名義電知在外埠理事航空救國會理事決定在元且日就職請屆時出席
- 七、電桂州葛署長請於元且日開會時來滬參加

B 113

該會籌備事宜，至是遂告一段落。

(二) 成立情形

該會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山由各界之發起政府之指導與協助，經五閱月各項籌備事宜已就緒。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元旦日上午十一時，選在本市楓林橋外交大樓開成立大會，各理事即於是時宣誓就職。政府以及各界均派代表參加典禮，會場秩序如下：

- (一)奏樂(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四)向黨國班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靜默(七)報告本會籌備經過(八)國民政府代表就職(九)理事就位(十)宣誓(十一)國民政府代表訓辭(十二)各機關代表致辭(十三)演說(十四)理事答辭(十五)奏樂(十六)禮成

各理事就職宣誓之辭曰：「余誓以至誠，遵行總理航空遺訓，集合民衆力量，補助政府，努力航空事業，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元旦宣誓者某某某。」

國民政府代表吳市長鐵誠訓詞曰：「各位理事，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是我國二十二年元旦，中華航空救國會各位理事，在這元旦舉行宣誓就職的典禮，含有很

多的意義。元旦既是國民政府成立的紀念日，又是孫總理就第一任大總統的紀念日。中國首先提倡航空救國，就是孫總理。各位理事選定這個紀念日來行就職典禮，意義何等重大深切。

「我們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所見所聞的，是空中戰爭，如何劇烈，防空設備，如何嚴密，沒有防空設備的地方，和平生活秩序，如何受空中的脅迫與蹂躪。最近「一二八」抗日戰爭，是我們上海人民個個親眼目睹的，日本飛機在上海的空中，如何橫行猖獗，全市民衆們所受空中的威脅，都是因為防空設備沒有的緣故，以致市民遭受了那個月空空的威脅的恐怖生活，這是我們最近的經歷。

「但是我們現在最爲擔憂的，是世界上一種推測的宣傳，說第二次的世界大戰，不久又快要爆發了。第一次大戰在大西洋，第二次大戰在太平洋。以我們過去的經歷推測將來的恐怖，實在使我們必感不安了。我們希望世界第二次大戰不發生，既非我們力量所能防止，我們希望沒有帝國主義者來侵犯，亦非我們力量所能辦到。外來的侵略與脅迫，如果是不可免的事實，推想將來太平洋大戰，再交帝國主義侵略形勢所受的恐怖，我們不能再努力以避總理主張提倡航空救國。」「國民政府以國防是國家百年之大計，

國防是維持中華民族生存的要素，保持中華民族的生存，維護中華人民和平生活秩序，航空建設，實古國防建設中重要的位置。惟建設航空，固國防的大事業，決非一朝一夕，或少數人所能辦到。政府應與民通力合作，一致提倡，庶幾建設可以成功。國防可以充實。因此

國務院聘請全國最著名的幾位愛國領袖來擔任理事，負責提倡組織中華航空救國會。敵人引一句一年之計在於春的古語，來視頌各位理事。從今以後，中國的航空事業，必定有統一具善的計劃與倡導，以鼓勵全國民衆一致協助政府，建設航空，鞏固國防。這是敵人代表國民政府的幾句話，完了。」

該會成立後，即改名爲「中國航空協會」。發出成立宣言，通告全國通電之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林主席、蔣委員長、北平張副委員長、各省黨部、政府、各軍、師、團、各法團、各報館、海、外、黨部、海外各界、團體、均鑒。航空事業，爲現代國防最重要之武器，尤爲交通運輸之利器，已成爲一切事業之中心。世界各國進步甚速，而我國與數十餘年來，尚無顯著之成績。自應速由總理航空救國遺訓，集合全國民衆力量，補助政府，并指導國內及僑外民衆，發展航空，充實國防，

統一民衆一切航空事業，急起直追，其開發民
委有組織航空救國會之發起，業經呈奉國民
政府，核准備案，并蒙國民政府聘曉嶺等爲本
會理事，已於本年元旦日假上海租界橋外
大樓敬謹就職，即當舉行第一次理事會，除呈
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特此奉聞，中國航空協會
理事會，冬。

宣旨通電發出之後，一時賀電，紛至迭來。
南京參謀本部北平張學良，南京唐正聲，北
作義，山東省政府閻封爵，張家口宋哲元，
州陳續承，吉安楊虎城，濟南陸軍二師成甯
陸軍三師雷山梁冠英，陝西邵力子，陸軍四
五師電，安徽吳忠信，南京鈕永建，十七軍軍長
徐廷瑛，裁缺考選委員會，石青陽，寧夏省黨務
特派員辦事處代電，足見航空救國會舉國同心，
該會一呼，各地立即響應也。

該會既蒙各界贊助，表示願協力同心，共
襄大舉，遂即發出通告，揭示該會之希望，與今
後進行方法，原通告文曰：

「本會自本年元旦日正式成立以來，
迭接各方贊助，並承上各團體熱誠指教，
咸以總理航空救國遺訓，相協表示願努力
贊助，使底於成。愛國熱忱，甚爲感佩。本會對
於軍政部航空署首先提倡，借備組織於前，
上海市府援助，助於後，尤覺銘感唯茲。

大事概要

事大，計劃政府，暫有停於舉思，願後，積極
進行，始能分功合作，現值本會成立伊始，積
大宣傳之際，不能不略行揭示本會成立之希望，
及此後進行方法於大眾之前，俾得努力結
果，殊途同歸，凡茲所舉，不過概要，至其詳細
規則，當俟本會航空基金保管委員會及設
計委員會，將一切辦法，縝密計劃，陸續發表，
愛國之士，幸垂察焉。

「本會之希望」

- 一、在最短時間，募集巨款，補助吾國發
展航空事業，早日成立鞏固國防。
- 二、於最短期內，喚起同胞注意航空國
防之關係，並促政府加緊充實空軍。
- 三、在於近期間，能購買多數戰鬥機，嗣
後並須自製飛機，製造廠，以免利權外溢，辦
立民間航空學校，訓練航空人材。

「因有上列之希望，故須求實現，大要
不外兩端：

- (甲) 廣籌航空救國金，計分爲：
1、航空救國之目的者，可開列會章，加入本會
爲會員，或以個人或以團體之名義，量力力輸
捐，交付本會。至於所有會金及航空救國捐，
均由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妥實之銀行，
負責保管，監視用途，專爲創設航空之用。
- 二、對於應辦何種飛機，如何設立工廠，

籌備學校，事屬專門，非其可草率申述，應
由本會航空設計委員會慎詳計劃，務期適
合航空國防之需要，際此寇氛日熾時不我
與，茲先將募款概要，宣告大眾，其關於保管
委員會之組織，及指定存款之銀行，不日公
佈。至入會費，已在章程第六條規定。捐款
辦法，凡個人或團體，願捐助巨款時，隨時
者，請將該款，交存本會指定之銀行存儲，並
請通知本會。尚有各集團如商會，工會，農會
及其他之團體，或願購置一機（大約十萬
元）或軍募若干金，亦請隨時存入銀行，電
知本會，以便協商。如近日紹興七邑旅滬同
鄉會，及郵政同人，及糖業公會等之航空
救國捐，即取此種辦法，俱較爲宜。此外各界
對於上述情形，請隨時向本會接洽，取閱章
程，無任企盼。」

(三) 會務進行

(1) 航空宣傳週

該會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一
日正式成立後，首先以擴大宣傳，使一般民衆
對於航空事業之重要，得一深切之了解，爲當
務之亟。定於一月二十二日，假假位尼薩路青
年會招待各界代表茶會，報告該會成立之經
過，又於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舉行「航空宣

大事概要

傳週，一會同黨部及各機關，約請海上聞人，逐日開會演講，並以無線電廣播航空救國之旨，藉以喚起同胞注意，建航空之情緒。

一月二十三日 本日宣傳，由黨政軍界領袖，市府各局處及各團體，均分別開會演講。吳市長於下午七時假亞美廣播無線電台播演演說。

一月二十四日 本日宣傳，由新聞界領導，各新聞紙之社評，一律以航空救國為母題。晏復素在大中國公司廣播無線電台演說。

一月二十五日 本日宣傳，由教育界領袖，上海市教育會召集全市大中小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代表，在本市民衆教育館舉行航空救國宣傳大會，由百川童子自播演說。

一月二十六日 本日宣傳，由工界領袖，在少年宣講團會所舉行宣傳大會，到工界代表三百餘人，晚間，由杜錫珪京士播演說。

一月二十七日晚間，由杜錫珪京士播演說。事前，上海市商會以召集各業代表開會宣傳，深恐不能普遍，故於前一日由該會執事陳聯席會議，決議通告全市各業同業公會，分別舉行擴大宣傳，是日之晚，由王鳴鶴在亞美廣播無線電台播演說。

一月二十八日 本日上午十時，由市府召集全市各界代表，假少年宣講團會所舉行一二八淞滬抗日紀念大會，宣傳航空救國。

吳敬恆、戴戟均有播演說。

(2) 徵求會員

該會於前次救國宣傳週後，即開始預備徵求會員，募集基金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三十日第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聘請吳市長為上海市徵求隊長，王理事正廷為上海市徵求隊總參謀，二月初，總隊長會同總參謀組織中國航空協會上海市徵求隊，聘請上海市各界有力分子擔任各隊長，計共三九〇隊（其後實際工作只有二二七隊）。

規定每隊徵募一萬元，以二百萬元為總成績之最低限度。二月二十三日，總隊長乃在市政府召集第一次工作人員會議，訂定總隊長辦事處簡則及進行綱要，確定辦事處設於放盤尼薩路青年會內，推定總隊長辦事處各職員如下：

- 徵求隊長 朱少屏
- 副主任 凌希壽 葉心安
- 總務副主任 李大超
- 副主任 李 讓 許也夫
- 財務副主任 李大超
- 副主任 李國庶
- 宣傳副主任 張廷榮
- 副主任 陳澤華 沈 壽
- 募捐副主任 林廣俊

副主任 吳慎如

文 書 周念行

會 計 周松鶴

收 發 張清渠

庶 務 劉松濤

交 際 張裕良 范鴻麟

書 記 李中霖

復規定各徵求隊分六次報告成績，每十日報告一次，暫以二個月為期（自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爰於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假放盤尼薩路青年會招待各隊長，三月一日開始實行徵募，總隊長辦事處亦於是時開始工作，當時滬市民衆對於航空救國之情緒，非常熱烈，實業界各團體，均擬有專設飛機名稱，從事捐助（詳後），是以工作進行極為順利，截至五月底止六次成績報告完全，其數目為：

- 第一次 國幣三零、零元五角六分
 - 第二次 國幣三零、零元五角六分
 - 第三次 國幣三零、零元五角六分
 - 第四次 國幣六、零元一角五分
 - 第五次 國幣三零、六元六角六分
 - 第六次 國幣零、零元九角
 - 總計 國幣一、零元、零元九角一分二厘
- 上述之數，當時虛認者多，實裕者少，故中國航空協會在上海市之徵求會員工作，雖於五月底完結，而僅繳現款與募來個人圖

勉之特捐各項事務，則仍由該會專事處理。續進行直至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底止，各隊已繳之現款與個人及團體之特捐總數共為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悉數由該辦事處解送中國航空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國民政府以吳市長自兼任中國航空協會徵求隊總隊長後，對於徵求隊員，進行不遺餘力，成績斐然，特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下旬頒給金質獎章一座，獎給證書一紙，發由中國航空協會理事長王曉籟轉給，以示獎勵焉。

(3) 購置飛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中旬，中國航空協會以徵求隊所募成績頗佳，事實上有購置飛機之必要，乃向美國聯洲公司訂購寇蒂斯新式飛機十八架。同時，團體及個人之願捐巨資購置飛機捐助政府者亦接踵而至。

寧波旅滬同鄉會 該會當滬市初有航空救國呼聲之時，即決定募購「寧波號」飛機捐助政府，定募款總額為二十萬元。在「寧波號」飛機命名之前數日，該會即將所募成績計開幣七六、三一五元八角八分繳徵求隊總隊長辦事處轉解中國航空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大事概要

上海市商會 該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七日（航空捐款商界宣傳日）特開募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由全體執監委員儘量募集捐款，定購「滬商第一號」飛機一架，以爲各界倡。自籌備以至結束，歷時八月，計得款九二、四四八元六角九分，繳徵求隊轉解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總工會 該會於第二次全市工界代表大會決議募款購「滬工號」飛機捐助政府。計募得國幣二八、八六四元八角四分。九厘，繳徵求隊轉解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市教育會 該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二十日第七次理事會議，議決募捐購置「滬校第一號」飛機捐助政府。至九月止，募得國幣一六、〇八五元二角，繳徵求隊轉解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市童子軍總動員徵募 徵求隊總隊長辦事處決定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三天，由本市童子軍總動員分向各區徵募所得款項充作「滬軍軍號」飛機之用。計募得國幣一八、五八六元九角九分，繳徵求隊轉解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天府味精廠 天府味精廠廠長吳頌初經理張逸雲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決定舉該廠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份營業利潤全數九萬元，獨捐購置飛機一架，定名

「救國天府號」。計下款一萬元，由吳張二氏是成之。所購者爲寇蒂斯K47式全金屬戰鬥機一架，寇蒂斯廠因延期交貨之故，並加價教練機一架，經天府味精廠定名爲「天府副號」。而以天府號奉贈政府，開辦飛行社。

杜繼 獨資捐購飛機二架，以「月輝號」贈我國飛行家孫樹崗，以資研究深造。以「月文號」贈興飛行社，以作訓練駕駛人才，俾日後發展航空建設之用。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下旬，中國航空協會所訂購之寇蒂斯新式飛機先到一架，經協會定名爲「上海市第一號」。於六月一日在龍華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由吳市長主持之。參加典禮之會員及黨政軍各界暨民衆無慮十萬人。協會代表張庚和總並授機證書，在場恭呈國府代表蔣敬恩焉。

同年七月間，協會訂購之寇蒂斯新式飛機第二批到滬，市商會、市總工會、寧波旅滬同鄉會、童子軍理事會、市教育會、五團體乃向該會購買。九月九日在虹橋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王曉籟執行滬商號命名，鄭洪年執行滬校號命名，吳和德執行寧波號命名，朱乃範執行滬工號命名，魏宜行執行滬軍軍號命名。禮嗣復由五團體代表奉授機證書。呈國府代表徐堪、張樹勳、劉炳領受，並以國府獎狀轉給五團體，五團體代表亦即轉領受。

天爵談、天爵閣、月輝、月文裝四機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虹橋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吳道初以天爵院授機證書。吳道初代表沈德賢、以天爵副院授機證書。謝宗行社代表林我將、吳市長、乃代表國府頒發與吳道初、祇、杜瑞演說、表示為欲鼓勵駕駛人才起見、故獨資購機贈與孫樹崗同志及飛行社焉。

(四) 民國二十四年工

作報告

中國航空協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中、會務日趨繁複、工作日見緊張、該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歲首繕有工作報告、茲轉錄如後。

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先聖有言曰：「三年有成、今其時矣。」爰檢查過去之工作、以決定將來之方針。惟三年之中、第一、第二年、如兒童之在幼年期、本會會務亦尚簡單、鮮有足涉。至第二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之末、本會經一度之轉變、如兒童之入於成年時期。逮及於第三年(即民國二十四年)、本會會務日趨繁複、工作遂日見緊張、一年之中、努力從事、幸克略有所成。茲擬要報告如次：

(1) 健全總會之組織

本會原設理事二十一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設秘書長一人、秉承常務理事會議理。日常一切事項、自本會成立、來即由常務理事林我將兼任秘書長。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林君因病辭職、由李景樞繼任。當務理事會議決、聘姚錫九君代理、對於十月移開理事會、議決聘姚錫九君代理、對於十月移開理事會、議決聘姚錫九君代理、對於十月移開理事會、議決聘姚錫九君代理。健全本會組織、一、擴充專門人才。二、積極發展會務。三、當經議決以下數事：1. 翁理事照垣、自本會成立以來、行止不明、呈請政府另聘孔祥熙君為本會理事。2. 增加常務理事二人、推吳理事鐵城、孔理事祥熙任之。3. 當務理事林我將辭職、請長徐慶齡、聘姚錫九君為本會秘書長。4. 本會增設理事一職、推王理事曉籟為本會理事。5. 聘請蔣委員長為本會名譽理事長。6. 會中一切事宜、請姚秘書長努力發展。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理事會又議決以下數事：1. 添聘陳慶雲君、沈德賢君、曾詒經君、李景樞君、薛開一君、周汝錫君、伍仁頌君、姚錫九君、為本會理事。2. 當務理事林我將辭職、改選黃理事秉衡為當務理事。並改聘李景樞君為本會理事。3. 當務理事史量才身故、改選張理事惠長為當務理事。並改聘李大超君為本會理事。現在總會之組織較前健全、計有名譽理事長一人、理事

長一人、理事二十九人、常務理事七人、秘書長一人、列單如左：

名譽理事長 蔣中正
理事 王曉籟 王正廷 王雲五 孔祥熙
李慶淵 伍仁頌 吳鐵城 杜聯

朱慶霖 李景樞 李大超 李兆麒
沈德賢 林庚侯 胡文虎 胡均莊
姚錫九 陳輝 陳慶雲 張惠長

張公樞 張伯苓 黃秉衡 曾詒經
虞和德 劉清泉 厲汝燕 薛開一
曹懷生

常務理事 王曉籟 王正廷 孔祥熙 吳鐵城 林庚侯 張惠長 黃秉衡 姚錫九

(2) 籌設各省市及海外分會

本會章程規定設分會於各省市及海外各埠。經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理事會開會時、議決交秘書處辦理。即由本會呈行政院、呈請各省市政廳辦理。當由本會團體從事組織。復由本會聯絡情形、積派員分赴各省、籌劃進行。現在已成立分會者計有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四川、廣東在促進中。茲略誌四

省分會成立情形如下：1. 江西省分會於五月二十二日成立，聘定王戈等十五人為理事，并推定王戈等五人為常務理事，熊式輝親同為名譽理事長。2. 浙江省分會於五月二十八日成立，聘定黃紹維等十五人為理事，並推定黃紹維等五人為常務理事。3. 福建省分會於六月十五日成立，聘定蔭鏡冰等十五人為理事，並推定蔭鏡冰等五人為常務理事，陳儀為名譽理事長。4. 湖南省分會於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聘定何健等十一人為理事，並推定何健等三人為常務理事。現在各省分會正在徵求會員，浙江省已劃分為十區，由市長及行政各專員縣長為隊長，福建省已聘請隊長一百人，湖南江西兩省亦戶呈報徵求隊成立日期，積極推進。江蘇安徽河南分會亦已派員前往籌備。其餘各省正在遴選人員前往接洽，以期達到全國航空救國之普及。至海外方面：則本會理事長王曉籟常務理事王正廷理事董榮書長姚錫九，均於四月間參加觀光團，非律賓與當地僑民作初步之接洽，亦有相當之進展。

(3) 舉行上海市第二次徵

求

本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開始徵求會員，募集救國金，推本會理事吳市長鐵斌

大事概要

為上海市徵求隊總隊長，設辦事處於八仙橋青年會，聘請本市各界領袖擔任隊長，徵得會員十餘萬人，救國金百餘萬元，購買飛機贈送政府，並聘陳翰將者，親本會呈請政府分別頒發獎狀，頒給獎章，已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給獎典禮。本會關於上海市民救國請願書，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月理事會議決繼續舉行上海市第二次徵求，仍推吳市長為徵求隊總隊長，並請本會理事董榮書長姚錫九為總參謀，本會理事李大超為總幹事。惟本年市況不振，民生受其影響，故此次之徵求，較第一次為不易，然卓爾各方面之努力，已獲得相當效果，將來計算成績，可與上次大致相同。

(4) 發行民衆航空定期刊物

物

本會以航空救國為目的，尤以啓迪一般民衆對於航空之常識為急務，故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理事會議決發行定期刊物，以廣宣傳，遂由秘書處籌備，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航空叢報」，每月一期，每期刊數份，分送全國各學校及各團體，頗得社會贊許，嗣因增加材料，擴充篇幅，即於七月起改為航空半月刊，每

月出版兩次，現已出版至第十期，內容甚為豐富，閱者絡繹不絕。

(5) 建立黃毓全烈士紀念

牌

黃毓全烈士為吾國航空界後起之秀，於二二八事變，駕機赴蘇，在虹橋飛機場以身殉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本會開理事會時，張理事惠長提議為黃烈士立紀念碑，以垂不朽，當經議決，即呈交航空委員會，指定立碑地點，在虹橋飛機場，由總紀念碑之側，由各理事擔任捐款，交中國石公司承辦建築，並請國民政府林主席暨趙總理、本會理事長王曉籟、董書長、張理事惠長、董榮書、吳市長、王曉籟、王正廷、林理事、康侯、陳理事、慶雲、分別題字，該碑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一日在虹橋飛機場舉行揭幕典禮。

(6) 開辦中國飛行社

飛行社之性質，原以引起人民航空之興趣，聯絡航空界之感情，研究關於航空之學術，為國家儲備初級航空人材基礎。各國均有設立，且其宏大規模，本會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呈請舉辦「上海飛行社」，所擬章程，似偏重於教育方面，經於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一月開理事會時推定張惠長壽閣一位
 七項廣汝燕燒鍋九等五理事重擬方案改定
 名為「中國飛行社」起草章程及實習辦
 理并編製經費草案呈奉航空委員會核准
 備案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國慶日正式
 成立全國青年爭先參加極形踴躍現已蒙航
 空委員會撥借教練機一架並准向海軍部飛
 機製造廠訂購新式教練機二架為社員練習
 之用擇定龍華飛行港建設機廠短期內當可
 開始訓練

(7) 建築總會會所及陳列
 館

本會會所歷年租賃所費不貲且位居租
 界諸多不宜經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
 理事會議決建築會所及陳列館以為吾國民
 衆航空樹立永久基礎引起遠近觀瞻當承上
 海市政府在市中心區撥地八畝餘為本會會
 址由董大酉建築師設計繪圖幾經修改決定
 始於五月間招工投標者為久泰錦記建
 築費由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期核付已於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二日舉行發
 基典禮預定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竣
 工

(8) 舉辦飛機模型展覽會

濱輪民衆航空智識須要有文字以外之
 宣傳方能普及本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一月經理事會議決舉辦飛機模型展覽會
 先在上海市展覽館舉行並推定
 會址經編譯一隅陸燕等三理事擬定方案旋
 組織籌備委員會推李理事大超為籌備主任
 徵得各種飛機模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十月十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時即
 在運動會場內舉辦飛機模型展覽會與運動
 會同時開幕及運動會閉幕後遷往南市文廟
 內展覽民衆往觀者甚多嗣又遷往滬西時代
 中學展覽將來擬再赴開北浦東等處陸續舉
 行俟全滬市展覽完竣再赴各省市舉行
 以上為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
 會工作之精華大者略誌其梗概餘則日常
 工作不勝枚舉姑付闕如惟尚有一事亦為本
 會重要工作惜未完成猶有待於將來者即本
 會原擬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行全國
 長途飛行以引起民衆對於航空之興趣業已
 購機一架命名「救國號」中因他故未能實
 行來日方長任務繁重本會自當悉心組織繼
 續努力以達航空救國之目的倘蒙全國同胞
 有以教商助之則幸甚

(五) 民國二十五年工

作綱要計劃

中國航空協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
 三六)開始時本有本年份工作計劃計對翼
 於本年內逐一實現茲錄其大要如後

(1) 設立航空圖書館

本會為增加國人航空知識起見俟本會
 新會所完成之後將設立航空圖書館從事搜
 集全世界上航空先進國家之航空學書籍與
 統計圖表分別徵集以供國人從事於航空學
 術之研究

(2) 設立航空陳列所

本會為喚起國人對於航空之注意在本
 會新會所完成之後將設立航空陳列所凡關
 於航空器各種之模型航空器各部之作用與
 航空器質量進步的統計均在搜羅之列以供
 國人參考

(3) 召開全國航空建設會

議

凡各種新興事業之建設與當時當地的
 經濟力量社會環境均有甚大關係是以本會
 為求適合各省市之經濟狀況與社會環境以

利於國民航空事業建設起見，擬於本年內召開全國國民航空建設會議，以確定今後國民航空建設之方針，作成通盤計劃，集中力量，共同建設。全國國民航空建設會議之組織，由本會召集各省府派代表一人，各省航空分會派代表一人，各省市總商會派代表一人，航空委員會與交通部各派代表一人，經費預算則為招待費約三、〇〇〇元。

(4) 完成各省省市及海外航空分會

計本會在各省市所成立之航空分會，現有江蘇、湖南、江西、河南、福建、浙江六省。除東北四省暫時無從成立分會之外，其餘安徽、山東、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甘肅、陝西、四川、湖北、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十四省以及海外各埠，務於最近期內，促其成立，以便全國一致，共同建設國民航空事業。

(5) 設立航空出版社

本會現有定期刊物，祇航空半月刊一種。以本會負責國民航空建設之使命，對於航空知識之灌輸，在四萬萬五千萬國民中，祇有一種刊物，極易不敷。現為擴大灌輸航空知識，特邀研究高深航空學術起見，擬設立航空出版

社，以投顧全世界航空先進國家之有價值書籍與精密的航空統計表，專欄譯出，供國人作航空學術高深之研究。俟該出版社成立之後，即將現在之航空半月刊社裁去，併歸於航空出版社之內。

(6) 推進飛行社社務

本會飛行社已於去年雙十節成立，因飛機缺乏，是以飛行訓練仍未開始。現該社已向海軍飛機處製造「C」教練機兩架，違該社原有之「天尉」、「救國」兩機共成四架。惟「天尉」、「救國」兩機均不宜於教練。如現收學飛行社社員三十名，約須飛機四架。三架作訓練，一架作預備，故須計劃再購練習機兩架。而該社原定普通社員為五、〇〇〇名，現在徵得之數與原額相差甚遠，宜速從事作擴大徵求。

(7) 組織中央航空公司

本會為完成全國之航空網，在平時，停利便各省會之交通，以增進行政上之效能；在戰時，則作軍事之運輸，成為全國空中之運輸總隊，協助政府。當此外患日殷之今日，中央航空公司之設立，誠為急不容緩之事。

現我國曾有中國、歐亞、西南三航空公司；但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為中美、中德合資所

辦，目的全在營利，且因合同所限，僅我國一且與外國發生戰爭，該兩公司之飛機能否供我國作軍事上之運輸，設局最大之疑問。其次，西南航空公司，雖全為國人所自辦，但資本極少，且僅於一隅，在戰時供軍事上之運輸，誠為力不從心。是以本會有鑒於此，現擬創辦「中央航空公司」。

計劃中之該公司，以南京為全國航空網之樞紐，以各省會為航空網之支點或終點。所採用之飛機，均須每小時在一五〇英里以上之速度之飛機，備戰時利於軍事運輸。資本則定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官股佔百分之六〇，由交通部及各省政府認之，商股佔百分之四〇。由本會理事負責在上海市并各省商會招募之。（據中國航空協會供給材料）

9 集團結婚

(一) 集團結婚之意義

與目的

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由市府與社會局主持辦理。第一次參加者，計有九十七對，於是年四月

三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行首屆結婚禮。吳市長在四月二日新人演習儀式以後，曾親自報告提倡集團結婚之意義並闡述其三大目的云：

「此次兄弟與社會局吳局長主持上海市第一次集團結婚典禮實在覺得是終身莫大榮幸之事中國革命以後，關於舊的禮制有很多已不合時代的精神不復適用新的禮制我們一時沒有制定因此社會方面關於婚喪喜慶的種種禮節都是沒有一定的規則從而形成一種凌亂無章的狀態。但是中國舊有的禮節太繁瑣，婚喪喜慶固是任何人一生所不能避免的事，因而我們往往因此婚喪喜慶化費了不少的金錢與時間，甚至社會上還有許多人將畢生省儉積蓄所得的錢，盡化於這些婚喪喜慶的人生大事上面，所以不但禮節繁瑣，且又太不經濟。本市政府有鑒於此，特提倡集團結婚。」

「集團結婚有三個大的目的：第一是簡單，第二是經濟，第三是莊嚴，而其中尤以莊嚴為最重要，因為凡是一個禮節，不論簡單繁瑣，却都不能不莊嚴。如果一個典禮不莊嚴，其典禮將不成其為典禮。故我們希望舉行集團結婚的時候，不但結婚人新郎新娘要知典禮之隆重，要維持典禮的莊嚴，同時男女來賓親友也一定要遵守禮堂

的規則，維持莊嚴的秩序，以期集團結婚的風氣，由此開端，逐漸普遍化，而使我國舊有的禮節，都隨集團結婚而有所改善。

「今天我們所以在此舉行演習，原因是因為集團結婚在中國是創舉，在上海也是第一次，不獨新郎新娘這一對一對的新人沒有這種新的經驗，故為求典禮隆重與莊嚴起見，我們不得不提早一天來演習。今天演習的情形，大致都很好，不過有幾點不對的地方，希望新郎新娘留意改正。總之，我們一定要遵守禮堂的規則和秩序，保持婚禮的莊重與莊嚴。」

(二) 集團結婚之辦法

及參加須知

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先由社會局擬具提案第二七四次市政會議通過，經市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發第一二六二七號訓令飭知市社會局遵照辦理。市社會局奉命，即於二月七日刊登局字第九〇〇號布告於各報公布如下：

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一) 申請登記

一、凡本市市民舉行結婚禮，得申請參加集團結婚禮。

二、規定每月第一星期三為集團結婚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行，由市長及社會局長暨集團結婚禮。

三、參加者應繳費用二十元。

四、參加者應先向社會局申請核准，申請書可向社會局索取，概不取費。

五、社會局將核准登記之結婚人於婚前公布之，如有對於結婚人之結合認為非法者，應於結婚五日前呈報社會局核辦。

六、核准登記之申請人，由社會局發給登記證，屆期憑證參加。

七、呈准參加者應依照「參預新生活集團結婚須知」各項辦理，所有時間及手續均應絕對遵守。

八、結婚證書由市政府印信發給。

(二) 結婚儀式

一、奏樂

二、來賓入席

三、證婚人入席

四、結婚人入席

五、主婚人入席

六、結婚儀式如下：

之後各關係人在位主婚人女
 列排數登記依子女婚
 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
 簿簿簿簿簿簿簿簿簿

六、行集團結婚禮 結婚人各向訂立行

三、粉份

七、證婚人印發結婚證書 證婚人依次具

領，仍退入原位。

八、證婚人發給紀念品。

(三)參加新生活集團結婚須知

一、參加者須備最近全身四寸照片各二

張，二寸半身照片各一張，攜帶圖章，親來社會

局填具申請書，并隨繳結婚費用二十元。

二、經社會局核准之參加者應於結婚前

五日內，由主婚人帶同介紹人結婚人親來社

會局在結婚證書上蓋印。

三、結婚時，新郎須穿常禮服（藍袍黑褂）。

四、結婚時間規定為下午三時，結婚人應

於三時三十分以前到達市政府。

大事概要

五、不用敬酒，但贊成如重禮，可酌量是
 紗兒酒，至多不得過二人。

六、禮堂內，不准散撒花紙等物。

至於集團結婚申請書係有一定格式，即

遵照上海新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之規定，呈請鈞長登記，准於參加第×屆新生

活集團結婚典禮，合將應行表明各事項，詳述於

左：

(一) 男子結婚年齡（扣足計算），生辰，

籍貫，永久住址，現在住址，職業。

(二) 結婚女子年齡（扣足計算），生辰，

籍貫，永久住址，現在住址，職業。

(三) 男女結婚人婚前之關係（如朋友

姻親等）。

(四) 結婚人曾否與他人結婚。

(五) 如曾與他人結婚，曾否生有子女？已

否離婚，並附呈證明文件。

男子四寸 全身照片 男子四寸

女子四寸 全身照片 女子四寸

全身照片 全身照片

呈請上海市社會局

申請人男女家長或監護人、男女主婚人、

介紹人、結婚男子、結婚女子同呈。

(簽名蓋章)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月日。

集團結婚之男女禮服式樣，亦有一定之規定，

(四)

一、新郎穿藍袍黑褂（絲質，規定由本市

美亞綢緞承製，價目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種）

二、新娘穿妃色旗袍（絲質，規定由本市

美亞綢緞承製，價目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種）

三、如有貧困無力購備此物料之禮服者，

亦可用布料，但須向社會局索取禮服顏色，照

樣製就，始為合格。

四、規定之呢紗，亦須向美亞綢緞定租，租

費每件一元五角。

所謂紀念品，係為一種純銀之團月式銀

(團)花大銀圓，中題新生活集團結婚字樣，直

徑一寸許，可以分給，裝於紅色紙盒中，由證婚

人分贈給各對結婚人，以資紀念，並示團結好

合之意。

及該年四月，第二屆婚禮舉行以前，吳市

長為力求禮節莊嚴起見，復諭令市社會局將

結婚辦法及參加須知，略予修改，該局遵令修

正呈報，於該年四月十一日再公布如下：

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一)凡本市市民舉行結婚禮，得申請參

加集團結婚禮。

(二)規定每月第一、星期三為集團結婚

日，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屆時以五十對為

限，由市長及社會局長證婚。

(三)參加者每對應繳洋二十元。

大事概要

(四)參加者應先向社會局申請核准，申請書可向社會局索取，概不取費。

(五)社會局將核准登記之結婚人於婚前公布之，如利害關係人對於結婚人之婚姻有異議者，應於結婚七日前，呈報社會局核辦。

(六)核准登記之申請人，由社會局發給登記證，屆期憑證參加。

(七)是准參加者應依照「參加新生活集團結婚須知」各項辦理，所有時間及手續均應絕對遵守。

(八)結婚證書由市政府印備發給。

(九)參加者應先向社會局預索申請書，依照規定，用墨筆正楷填寫一式三份，不得摺。

(十)男女結婚人，須備四寸全身及二寸半身照片各三張，大小須照附圖之規定，四寸照片自行粘貼申請書上，二寸照片附呈。

(十一)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及主婚人如係一人，仍須分別署名蓋章。

(十二)各申請人須親自蓋章。

(十三)申請書依照規定填寫清楚并蓋章後，由男女結婚人(主婚人)介紹人不必同來，但男女結婚人未滿二十歲者，主婚人必須帶同來局。親來社會局公益股申請登記(一方無效)。

(十四)經公益股審核所填申請書認為合格，應申請書向會計股繳費後，退回繳費通知單，至收發處掛號(登記手續至此完畢)。

(十五)經社會局審核核准公布之參加者，應於結婚前七日內，依照布告上規定時日，由男女主婚人帶同結婚人親來社會局在結婚證書上蓋印。

(十六)結婚時，新郎新娘須着規定式樣之常禮服及兜紗，該項禮服，已核准暫出美亞絨綢廠製，結婚人可逕向該廠接洽。

(十七)新郎須着白襪黑素緞白布皮鞋，新娘須用白手套及與禮服同色之鞋絨，鞋用素緞製，後跟不得過高。

(十八)新娘不得散髮。

(十九)結婚時，新娘手捧花球，花宜揔長及地，式如附圖(圖略)。

(二十)結婚時間，規定為下午三時，結婚人應於二時四十分以前到滬市政府，如逾時不到，得拒絕參加婚禮。

(二十一)不用預相及提紗兒童。

(二十二)結婚時，除男女結婚人及雙方主婚人共四人外，均須憑禮券入禮堂觀禮。

(二十三)凡五項禮券在結婚證書蓋印時，連同登記證發給。

(二十四)禮堂內不准擺設紙花等物。

(二十五)參加者，不得再行饋贈及分發賀

通喜帖，須依照規定式樣通知親友，如違得拒絕其參加。

附通知書式

(一)結婚人之通知書式

「某某既證同心，願諧永好，爰定某月某日參加上海市第X屆集團結婚典禮，此奉達，此布。」

某某某鞠躬

地點 市政府大禮堂
時間 下午三時

(二)男女家長共同出面通知書式

「某月某日，某某某參加上海市第X屆集團結婚典禮，為此奉達，敬希台鑒。」

(家長姓名) 某某某鞠躬

地點 市政府大禮堂
時間 下午三時

(三)男女家長一方單獨出面

男方用「小兒某某與某某某女士」
女方用「小女某某與某某某先生」

第二屆集團於該年五月一日舉行，參加者計三十五對，同時自四月十日起，即開始第三屆登記，但市民參加者未見踴躍，其以照章每月舉行，登記調查手續，既極紛繁，而按之中

國習俗，男女結婚，又自有一定季節，市社會局有鑑及此，爰於該年五月三日呈請市府，擬再修訂原呈云。

「案查本市自舉辦新生活集團結婚

以來，細察民情，旁證輿論，需要自不待言，但三屆舊章登記，正式舉行須在該年六月五日之情形，辦法似有酌予修訂之必要。查集團結婚辦法，原定每月舉行一次，自四月份舉行以來，計第一屆五十七對，第二屆三十五對，第三屆三十六對，二三四屆參加者未見踴躍，究其原因，並非集團結婚對於社會之需要有所減少，或因舉行太顯人數分散，此其一；又因登記後必須經過四星期之公告時期，故下月舉行典禮者，須於上一月登記本月份公告，同時本月份又須辦理再下一次婚禮之登記事宜，在本局辦理手續均甚繁劇，分參加者不以此中情形，每多誤會，致有錯過者，此其二；又按我國習俗，盛衰頗少，結婚深恐七八九三個月，中參加者或將更少，此其三。爰據以上理由，擬將本市集團結婚辦法，酌予修改，規定每年舉行五次，以二月、四月、六月、十月、十二月五個月中，每月第一星期三為舉行典禮之期，對於參加人數，不予限制，如將來人數過多時，擬移在市體育館或體育場舉行，以上日期，春秋

大事概要

兩季較多，夏季較少，與我國結婚季節之習俗，亦相吻合。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謹呈

市長吳

社會局長吳禮亞

市府接呈，於該年五月八日指令云：

「呈悉，查所擬修訂集團結婚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至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之集團結婚日期，乃除第一、二、三屆業已分別舉行或規定外，其第四屆即定在該年十月二日舉行，其第五屆即定在該年十二月四日舉行。

但在第五屆開始登記（該年十月十七日起）以前，市社會局感於第四屆參加者之

人數未免過於擁擠（計一百四十二對），爰於該年十月四日再呈請市府，擬自第五屆起

規定參加者以一百對為限，額滿即予截止。市府於該年十月十二日批示照准辦理，惟第五屆之參加人數，仍超出百對以外，實以市民

參加情殷，祇得適量准許也。

(三) 集團結婚典禮秩序

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既因事實之需要屢經修正，而歷屆典禮秩序亦因時間

上之關係，有先後繁簡之不同，是更見大的，故為行婚禮一端，初係規定由司儀依照數數，分對行禮，及第一屆開始時，為求時間經濟起見，擬改為每兩對同時舉行，自第二屆起，則再改為全體一同舉行。

茲將最後改定之典禮秩序，錄於下：

- 一、結婚人入席肅立。
- 二、向賓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三、證婚人宣讀證詞。
- 四、行結婚禮（相對行二鞠躬）。
- 五、證婚人授給結婚證書及紀念品。
- 六、證婚人調詞。
- 七、結婚人謝證婚人（行一鞠躬）。
- 八、禮成——攝影。

至新人按照時間到達市府以後，行結婚禮以前，亦有一定之準備步驟，茲併錄於下：

- 一、入結婚休息室，按照桌上號數入座休息。
- 二、新娘須預先化裝就緒，新郎毋須佩帶鮮花。
- 三、結婚人應在休息室領取結婚人、主婦人綢帶（攝影後交還）。
- 四、結婚人入座時，由休息室向東轉南，出市府下層大門，男女分向東西兩馬路步行至府前石階左右，各向上行，分立男女結婚人站立地點。

(四)首屆集團婚禮盛況

況

市政府主辦之新生活集團結婚首屆婚禮，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三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禮堂舉行。結婚人，主婚人，證婚人，全體職員及禮堂內外之親衆，約萬餘人，熱鬧之中，具有極肅氣概。婚禮歷一小時一刻，即畢。茲將各情如次：

禮堂佈置，禮堂大門首當國旗幟，揭，堂前天橋兩旁石級，陳列各種香花，堂之中央，為參加集團結婚之新郎新娘站立處，左首為新郎，席自一號至五十七號（單數），右首為新娘，席自二號至五十八號（雙數），並以珠璣翠飾就之幾何牌排列地上，以作標幟，而免紊亂。自大門直進禮台，鋪大紅地毯，兩旁豎立紅柱，界以彩帶，作長方形，柱之外，排列男女主婚之座位，左右各設坐椅兩張，外旁再用紅綢圍繞，堂之東西兩邊，排列背椅八百張，為親證來賓席次，台南設大燭一對，燭重數十斤，鋪有青氈，兩旁扶椅，滿置香草，鮮花，台上亦滿鋪紅氈。總理遺像，安於台中，左右放紅套椅三對，台邊更分設二几，安放證書及紀念品。臺左為香案，并另設鋼琴一座，臺右為新聞記者席。一切佈置簡單莊嚴，均由吳市長親自指揮。

典禮人員：證婚人為市長吳鐵城，社會局長吳醒亞，司儀王先謙，新郎新娘引導員為社會局第四科科長張秉輝及夫人陳國偉，外賓招待主任為市府秘書長俞鴻鈞，招待唐士斌，張廷榮，團體及各界招待組主任為市府第一科科長李大超，招待吳桓如，許也夫，指導孫詠沂，周鴻，總務張振遠，陳澤富，陳冷，傅彭振球。

典禮開始：社會局派男女科員各二人，手持喜字紗燈，由休息室中，引導新郎新娘出至市府禮堂外，男左女右，山東西兩石梯分行，更步入禮堂，依次就位。是時軍樂隊奏進行曲，更由國立音樂學生四人，奏鋼琴及提琴，香節中和，滿堂肅然，備感婚禮之莊嚴偉大。新郎證服，一律藍袍黑褂，新娘則衣粉色軟緞旗袍，手持鮮花，頭披白紗，手帶白手套，其為整齊，前所未見。為求時間經濟起見，婚禮改為每兩對同時舉行，由司儀報告雙方姓名，新郎由張秉輝，新娘由陳國偉引導，從侍扶椅登臺，先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繼相對立，行二鞠躬，復向證婚人致敬禮一鞠躬，分左方之吳市長，即將證書授予新郎，右方之吳局長，將紀念品授予新娘，再證婚人一鞠躬，於是雙方攜手退下，歸原位，總計婚禮進行，共費一時十五分。

宣讀證詞：行禮完畢後，乃由吳市長宣

讀證詞，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上海市政府舉行新生活集團結婚首屆典禮，本市長吳鐵城及社會局長吳醒亞為之證證，並正式宣佈沈學新、沈熙、下略」等參加人依法結為夫婦。」

續又宣讀證詞為：

「蓋聞夫婦乃人倫之始，家庭為社會之原，是故法嚴禁約禮重名，往則前規，爰夫尚矣。曠近竊覓，匪徒趨俗，不覺繁瑣，既未慎夫世情，成俗化名，實有待於新觀，此本市集團結婚之舉，地方有司所不能不引為職責者也。今茲第一屆典禮，計參加者一百十四人，由本市長暨社會局局長為之證禮，所眾聞房靜好，仰於家邦，子姪健全，蔚為積善，凡爾新婚，其各勉勵，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上海市市長吳鐵城。」

留影紀念

禮成已畢，而圍聚於市政府前廣場上者，依然擁擠。市公安局樂隊復奏樂，禮堂之門，開五十七對新郎新娘，乃隨手提明燈及宮燈之市府男女職員列隊而出。當緩步走下石階時，藍袍黑褂與白色婚紗相映，中宣電影院暨美國之埃拉蒙，米高梅，福斯等影片公司，均派有攝影師，先後在場拍攝新聞片。新郎新娘列半圓形，陣於市府前階之前者，達半小時，一任新聞記者及攝影師

爲之揮毫，市長及社會局長亦會笑立於此新人陳慶之中央，至六時許始各散去。吳市長及吳局長本擬用茶點招待新婿夫婦，旋以該項經費改贈紀念品，以錄永久及時間經濟，故爾作罷。一時市中心區及江滄路上車輛連接，觀衆擁擠，一番欣喜狀況，實未曾見之。

(五) 民國二十四年集團結婚統計表

(1) 舉行日期及參加人數統計表

屆數	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第一屆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五七對
第二屆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三九對
第三屆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九日	五四對
第四屆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四二對
第五屆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一一一對

(2) 結婚人籍貫統計表

籍別	男					女				
	日	人	蘇	蘇	蘇	日	人	蘇	蘇	蘇
蘇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蘇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蘇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蘇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蘇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蘇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蘇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蘇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大事概要

籍別	計	大	廣	山	四	南	雲	北	安	江	河	河	南	湖	湖	廣	上	計
計	五																	五
委																		
委																		
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3) 結婚人年齡統計表

年齡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九歲	一	二	一	二
二八歲	一	三	一	三
二七歲	一	三	一	三
二六歲	九	六	一	一
二五歲	七	三	一	一
二四歲	六	五	一	一
二三歲	五	四	一	一
二二歲	四	二	一	一
二一歲	四	三	一	一
二〇歲	二	二	一	一
一九歲	三	二	一	一
一八歲	三	四	一	一
一七歲	一	一	一	一
一六歲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	二	一	一

(4) 結婚人職業統計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三〇歲	四	一
三一歲	三	一
三二歲	一	一
三三歲	一	一
三四歲	一	一
三五歲	一	一
三六歲	一	一
三七歲	三	一
三八歲	一	一
三九歲	一	一
四〇歲	一	一
四一歲	一	一
四二歲	一	一
四三歲	一	一
四四歲	一	一
合計	五	五

附民國二十五年集團結婚日期表

	男				女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農人								
工人								
商人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銀行界	五	三	六	六				
黨部職員	一	一						
教授	一	一						
中小學教員	六	二	一	六	八	五	六	一
大學生	二	四	六	三				
中小學生			三	五	一	八	一	七
文化界	三	一	三	五				

公務員	三	三	二〇	一九	二二				
技術員			三	八	六				
軍界			一	一	三				
保衛團職員	一								
自由職業	六	五	一	二	三				
電話職員									
郵務員		一		五	六				
社團職員			三						
電影演員									
理家						一			
無業									
合計	七	五	四	二	二	五	五	四	二

屆數	登記日期	期公	布	日	期蓋	印	日	期結	婚日期
第六屆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		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		五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第七屆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至十二日		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五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第八屆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		二十七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		三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大事概要

第九屆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起至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至二十 三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 三十日
第十屆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起 至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 至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 月二日

(據市社會局供給材料並民國二十四年市政公報及該年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農報)

10 兒童年

(一) 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二十日，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由胡叔翼提議建議中華慈幼協會呈請中央規定兒童年，以資宣傳並謀兒童幸福事業之重大進展。翌年二月十二日由上海市社會局轉到國民政府訓令略云：「兒童年之舉行時期，以籌備關係須改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行。」(民國二十三年，係由上海兒童幸福委員會奉次市政府單獨舉行上海市兒童年)於是國定兒童年，始由中央核准，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1) 中華慈幼協會之建議

國民政府既決定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兒童年，中華慈幼協會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擬具中國兒童年中央及地方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由市社會局轉

呈教育部審核，得教育部允准存案，備作參考。其所議定地方兒童年籌備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 舉行兒童年開幕式，
- (二) 舉行兒童愛國宣誓式，
- (三) 每星期舉行兒童幸福演講會，
- (四) 每星期舉行父母會、母教會、或父母教育研究會，
- (五) 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 (六) 舉行兒童讀物展覽會，
- (七) 為本地地方之慈幼機關籌捐，
- (八) 舉行兒童節慶祝會，
- (九) 舉行兒童健力比賽會，
- (一〇) 舉行兒童運動會，
- (一一) 舉行兒童競技會，
- (一二) 舉行兒童演說會，
- (一三) 舉行兒童音樂會，
- (一四) 舉行兒童遊藝會，
- (一五) 舉行兒童遊戲會，
- (一六) 發起兒童旅行，
- (一七) 鼓勵兒童參加地方之建設工程。

作，

- (一八) 鼓勵兒童慰問病人及傷兵，
- (一九) 鼓勵兒童捐助貧苦之兒童，
- (二〇) 鼓勵兒童組織愛用國貨會，
- (二一) 其他。

(2) 兒童幸福委員會之建議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國定兒童年，已由國民政府內定，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對於該項工作，極為努力，於一月初旬即有兩種偉大建設成立。

設

A 兒童電影院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上午，兒童電影院在滬南區市立尚文小學校開幕，除報告及演說外即放映電影片名華盛頓之一生，影片由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供給，映機向商務印書館借用，嗣後每逢星期六日假文廟路市立民衆教育館及北成都路市立和安小學校輪流放映，以期兒童有正當之模

舉。

B 勞動托兒所

該會第一勞動托兒所在滬南區近洋場，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二十五日至七日辦理登記手續，九日開幕，十一日起正式收容，最初僅日間托兒，嗣更擴充，兼辦日夜托兒。（請參閱本年第五篇第五節第三章第三節）

(3) 兒童幸福委員會之呈

催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全國兒童年，但國民政府至二月間尚未頒布明令，該會特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速頒明令，俾得於四月四日全國同時舉行開幕禮，原呈如下：

「案查本會前為引起全國上下注意兒童幸福之勢迫起見，曾建議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國民政府規定民國二十三年為全國兒童年，旋以籌備不及，奉令改於二十四年舉行，而本市則仍由本會承承約長意志，政府執行在案，茲查二十四年業已開始關於全國兒童年之籌備，雖報載已由內政教育兩部着手規劃，但迄今猶未奉中央明令頒佈，致使各省因循觀望，無所適從，即本市方面，雖經本會聯合

大事概要

當政機關各組商定兒童年籌備委員會主持一切，亦因中央之未頒命令，尚致無從進行，設再長此遷延，則一年容易，又將無形過去，重蹈去年覆轍，殊非政府提倡兒童幸福之本旨，會有鑒及此，用經提交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呈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從速頒定本年為全國兒童年，並請指定以四月四日兒童節為開幕日期，令飭各省市一致舉行大規模之慶祝，在案，理合備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實為公便。」

該會并編訂中國兒童年實施法一書，呈市政府咨送教育內政兩部，通令各省市採用，原呈如下：

「本會為各省市實施之便，研計並經編訂中國兒童年實施法一書，詳述兒童年應行舉辦之事業及其方法，藉供各省市實施時之參考，除送寄各省市教育廳局外，特再續奉十冊，敬懇分別存轉，咨送教育內政兩部，予以審核，通令各省市採用，以廣宣傳，而利進行，易臻盛戴之至。」

(4) 特刊之發行

中華慈幼協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二月間，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撰著兒童年宣言論文一篇，表示政府保障兒童之決心，并擬於兒童年開幕日（照上海兒童幸

福委員會呈請日期為四月四日）發行兒童年開幕兒童節慶祝特刊，該特刊於二月間出版，征帆著手編輯，書中內容如下：

篇	名	作者
兒童年開幕日告全國人民	汪兆銘	汪兆銘
兒童年與新生活運動	蔣中正	蔣中正
兒童年我觀	戴傳賢	戴傳賢
告全國教育者	王兆杰	王兆杰
告全國慈幼機關人員	黃紹雄	黃紹雄
中國兒童之路	陳公博	陳公博
兒童年的意義	孔祥熙	孔祥熙
兒童年的使命	陳果夫	陳果夫
告全國父母	吳鐵城	吳鐵城
告全國兒童	潘公展	潘公展
新社會與新兒童	吳恒如	吳恒如
談兒童衛生	李廷安	李廷安
告全國婦女	宋美齡	宋美齡
婦女與兒童年	陳壁君	陳壁君

新父母新兒童新中國	丁淑靜
美滿的家庭	王立明
慈幼的新意義	蔡元培
談兒童教育	褚民誼
兒童年的希望	羅遜炎
兒童與科學	陶行知
兒童年與提倡國貨運動	陳桐剛
談父母教育	董任堅
談父母讀物	鄭曉滄
談兒童教育	陳濟成
談兒童讀物	胡叔異
談慈幼事業	關 炯

(5) 全國兒童年之開始

兒童年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令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議草案，嗣由該院第二〇二次及二〇六次會議通過，並規定各地方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成立，以便進行兒童年籌備事宜。

(二) 四四節之盛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四節，因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曾呈請政府規定，是以日為全國兒童年開幕日，故本市各界在是日都舉行盛會，茲將其著者分節述之。

(1) 慶祝大會之開幕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四日，適逢星期四，包含雙重四四（年月、日、星期、各一個四字），上海特別市黨部特聯合兒童幸福委員會等舉行上海市各界慶祝第五屆兒童節大會，會址假座月光大戲院，於上午九時至十時半舉行出席者有姜懷素、李延安等，及滬市區各市立小學學生共達一千餘人，全體歡呼口號，並於全市張貼標語，以引人注意。

(2) 兒童電影日之舉行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兒童電影委員會聯合月光大戲院舉行兒童電影日，先期發表宣言略云：

「……就上海市而論，大小電影院，為數雖達四十以上，然其所映影片，大概為愛情、武俠、偵探等類，所以兒童觀覽之後，就在無形中養成這些行為，或濫廢思想了；有人說，上海的學校教育，因為校不良電影所影響，所以未能獲得充分的效果，實在不算過分。兒童幸福委員會有鑒於此，爰特邀集有關各方組織了

一個兒童電影委員會，研究討論電影問題，並經得到月光大戲院的同意，特為規定兒童觀覽的時日，命名「兒童電影日」。在這規定時日專映適合兒童需要有益身心的影片，俾切實為他們謀得一個福利。我們希望由月光而擴展至全市，乃至全國的電影院，都有這樣的規定，不敢說即此便可創造新的中國新的兒童，却是有了這種傾向與願望……」

至於電影，於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在月光大戲院開映，先期分發門票，并由交通租界借大汽車接送，惠及兒院及孤兒院兒童，其開映節目如下：

- (一) 藝術學校 三卷
- (二) 路政 三卷
- (三) 龍蝦 一卷
- (四) 香蕉園 一卷
- (五) 農村改良 三卷
- (六) 野外兒童 一卷
- (七) 平民教育 一卷

(3) 遊藝會

四四節遊藝會分兩處舉行，上午十時半在月光大戲院，下午七時在市立民眾教育館，不收門票，以便全市兒童自由參觀。節目除各學校兒童表演外，計有國術、口琴、化裝演講、化裝表演滑稽、六種。

(4) 學校慶祝與播音慶祝

上海市教育局通令各小學校，於四月四日除派代表四人參加上海市各界慶祝第五屆兒童節大會外，須分別在校舉行慶祝儀式，好兒童宣誓式、遊藝會、玩具展覽會、成績展覽會及健康比賽等，並須在校中佈置適合慶祝環境，歡迎電報全日發送兒童節日演講者有吳鐵城等二十人，其餘全市各電臺，亦均有兒童節目播送。

(5) 兒童繪畫成績展覽會

兒童繪畫成績展覽會，由中華藝術教育社建議，上海市教育局聯合該社等創設展覽範圍，以寫生畫、圖案畫、自由畫三項創作爲限，分團體（以學校爲單位，每校出品分量，須依照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爲標準）、個人（全市兒童均得自由參加）、兩種會場分三處，高年級在黃家岡路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中年級在尙文路市立尙文小學校，低年級在蓬萊路市立西成小學校，於四月一日至六日，展覽三天，出品優良者由會給獎，並得擇優在兒童節報發表。

(6) 健康比賽

健康比賽爲中華總幼協會等五團體主

大事概要

辦，於四月一日在開北體育場爲總決賽，屆時開幕，出席者計兒童三百餘人，比賽分四次：(一) 體重、(二) 營養、(三) 先天、(四) 後天，計分法以一百分爲標準。

(7) 兒童園遊會

兒童園遊大會於四月四日在牛港園舉行，除花園全部開放，并舉行遊藝、散放信鴿、參加兒童遊一萬餘人，該會由新聞報新聞夜報聯合舉行，其情形擬獨鶴報告其詳，原文如下：

『今天兒童節，新聞報和新聞夜報舉行兒童園遊大會，各位小朋友及小朋友的家庭，能熱烈參加，深覺榮幸，當初本館預定券額僅一萬張，而小朋友前來索券者甚多，故臨時又添發數千張，但會場地位不大，未能儘量容納，又因人數衆多，招待不週，殊爲抱歉，諸希原諒。現在之兒童，即將來中國之主人翁，所以一方面政府和教育界要注重兒童教育，一方面更希望各位小朋友，用心讀書，力圖上進，一個個都養成偉大的人材，造成健全的人材，預備在將來做主人翁的時候，能負爲國家擔當大任。把這一個積弱的國家重新振作起來，最後又對於參加表演遊藝和維持秩序的各學校各個人，以及到場分贈兒童書籍和禮品的各書局各商店表示謝意。』

(8) 播音競賽

交通部上海路電氣與中國國貨公司聯合舉行之上海市兒童節播音競賽大會，於四月四日至七日連續舉行，參加預賽者極多，由該會遴選自姚鎮燧、丁守寧、呂海濤等評定，及格者計四百餘人，全部分甲乙兩組，拜第一一人由吳鐵城、潘公展各贈大銀盾一只，其餘第二至第十名，均由各國貨工廠捐給贈品。

(9) 兒童幸福委員會宣言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爲國定兒童節之提議，入對於兒童幸福事業，素極努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四節曾發表告全國兒童書一通云：

『全國親愛的小朋友們：今天該是你們最愉快的一天了，因爲第五屆兒童節又在今天到來了。』

兒童節的意義，是該分成兩方面來說的，一方面，因爲我們中國人素來不注意小朋友的幸福，所以要產生兒童節來提倡；一方面因爲我們中國的小朋友，素來不知道自己地位的重要，所以要產生兒童節來促使小朋友自己覺悟。

成人不注意兒童幸福的提倡，固然對不起小朋友，小朋友不知道自己地位的重要，那便是對不起自己，要知道你們是國家的寶貝，未來的國家，都要由你們來扶植維持，如果你

大事概要

們不知道所處地位的重要，不努力去做完責任，那便不但对不起自己，而且也对不起國家了。

小朋友，在我們，已知道你們地位的重要，認定你們是國家的寶貝了，所以從今以後，我們要努力謀兒童幸福的促進，而你們呢，也該知道自己地位的重要，努力完成你們的責任。小朋友，來，你們自己努力，我們為你們努力，我們來共同努力吧！

(10) 其他

總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兒童節典禮之盛，為全國空前第一次。并由市衛生局通知全市各醫院，於是日為全市兒童免費檢查身體及傷種牛痘，由社會局、市商會通知各商店及各工廠門市部，於是日得待兒童特別減價，特區各公園（顧家宅、兆豐、外灘、虹口、四公園）亦全日開放，兒童遊園，僅須說明由各界慶祝兒童節籌備會介紹，一律免收門票。市立民衆教育館，更於四月間舉行兒童生活指導活動，附設兒童玩具展覽，引起一般民衆注意。兒童教育方法之改善，增進兒童幸福不少。

(三) 上海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成立

我國國定兒童年，經一再展期，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一日開幕，本市籌備事宜，由社會局會同教育衛生兩局組織上海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設辦事處於社會局內，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成立大會。

(1) 組織

上海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遵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由委員二十一席組織成立，委員名額如下：

代表機關	席數	代表姓名
市政府秘書處	一	林炎甫
社會局	五	張秉輝、孫詠沂、陸冷信、陸強生、王剛
教育局	五	曹建白、胡叔異、徐公美、唐敬修等
衛生局	二	胡昌治、周國寶
公安局	二	殷烈之、袁良廣
慈善團體聯合會	二	張子欣、王怡孫
兒童福利委員會	二	錢弗公等
中華慈幼會	二	陳鐵生、王振常

並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推舉張秉輝、蔣建白、林炎甫為常務委員，并推張秉輝為召集

人。

(2) 分組及職掌

該委員會共分四組，分理兒童幸福事務，其分組及職掌如下：

組別	職掌	委員	召集人
第一組	關於兒童教育事項	五	胡叔異
第二組	關於兒童健康事項	四	周國寶
第三組	關於兒童保護及救濟事項	六	陸冷信
第四組	關於兒童福利團體之指導及聯繫事項	五	陸強生

(3) 舉辦苦兒參觀團

上海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十月間舉行苦兒參觀其辦法如下：

- (一)地點：目的地為崑山，遊覽馬鞍山公共體育場、崑山公園、崑山農場、環城馬路及各苦兒留養機關。
- (二)時間：於十月二十七日九時搭路局特備之免費包車往崑山，下午四時十五分乘車返滬。

(三)名額：以三百名為限，預定上海孤兒院八十名、中國救濟五助會江灣慈幼協會八十名、貧民救養院六十名、中華慈幼協會

勤教醫院六十名，同北慈善團遊覽院二十名。

(四) 膳食 午膳由該會函請各大食品公司及昆中黨政機關贈送茶點，於十二時在馬鞍山舉行苦兒餐。

(五) 職員 由張乘輝等擔任總幹事，其下設交通招待、醫護衛生、四指探、分理各種事務。

(四) 上海市兒童幸福

委員會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在遼寧路近洋坊，對於兒童事業素極努力，即本年（民國二十四年）中央規定為兒童年，亦由該會首先建議，茲將該會概略分誌之。

(1)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中，上海市各界聯合組織上海市各界慶祝兒童節大會籌備委員會，當時公安社會教育衛生四局行政人員，及一般熱心社會事業者，鑒於兒童運動之重要，並感覺本市兒童幸福事業之發展，必須有永久主持之機關，專責進行，始克奏效，復僱委員湯公長胡叔異等特在第二次

大事 概要

籌備會中，正式提議組織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以為主持兒童事業促進兒童幸福之總機關，並推定胡叔異起草兒童幸福委員會組織辦法，提交籌備委員會通過，旋於五月中旬公安社會教育衛生四局局長呈請市府核准備案，並請市長為會長，六月中由會長吳鐵城在市府召集成立大會，即席選舉常務委員，當選者個人為潘公展李廷安陳炳琴胡叔異劉王立明團體為中華慈幼協會代表王貢一兒童救濟社代表趙增祺等數人，則又鑒於一般工廠中勞働工人對於兒童撲救之困難，乃由該會另組織兒童事業委員會，籌備設立託兒所，八月中選章聘請本市熱心兒童事業之團體及專家擔任該會委員，共謀託兒事業之進展，並設第一託兒所於南市，以為創舉。是年九月二十日該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由胡叔異提議呈請政府規定兒童年，以資宣傳，並謀兒童幸福事業之更大進展，並請中華慈幼協會同時呈請市社會局轉呈中央核辦，並由該會呈請市長聘請湯翰等一百八十三人為兒童年委員，此為去年（民國二十三年）本市兒童年及今年（民國二十四年）固定兒童年之由來，亦即該會重要事業之一也。

(2) 業務

該會計分兒童保障、兒童健康、兒童研究、

兒童事業四部，各設職掌如下：

(一) 兒童保障部 遇有虐待兒童，或買賣兒童以及其他侵害兒童權利者，該會即為舉發並謀救濟，為受侵害之兒童謀解救。

(二) 兒童健康部 指導社會注意兒童衛生，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調查各工廠遊藝童工生活現狀，隨時予以改進。

(三) 兒童研究部 測驗兒童之生理與心理，考查兒童之品性、智能與體力研究樂談及教育兒童之新方法。

(四) 兒童事業部 提倡及昌明有益兒童生活的各種新事業，如關於衣食住行及娛樂文化方面的各種物品製作或發行刊物等。

(3) 附屬事業

該會附屬事業，現有勞働託兒所、兒童圖書館兩種，兒童電影院，雖經該會主持創辦，但尚未有固定院址，茲分述如下：

(一) 勞働託兒所 設於遼寧路近洋坊，專收勞働工人子女，藉以減少職業婦女之家累，而增進其生產能力，初創時僅辦日間寄託，四月起因成效已著乃添辦日夜寄託。

(二) 兒童圖書館 共設三所，一設新開路北成都路市立和安小學內，一設遼寧路近洋坊。

(三) 兒童電影院 每逢假期，分派南關

B 一四五

北二區開映，滬市區在文廟路市立民衆教育館開北區在新開路北成都路和安小學近又與日光戲院合作規定星期二、五、日三天爲兒童電影月專映兒童教育影片，優待兒童觀覽。(據民國二十四年各日報)

11 學生國貨年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政府規定爲婦女國貨年，上海經各界組織委員會積極推行，一般民衆對於服用國貨均有深切之認識，故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等請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爲學生國貨年，組織推行聯合會，領導工作，期望全國學生，發其五四運動之精神，續婦女國貨年之後，喚起全國朝野，共同致力於提倡國貨運動焉。

(一) 推行聯合會之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爲學生國貨年，本市社團及民衆發起組織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以便領導工作，會址在華龍路一月一日假上海市商會大禮堂舉行盛大之

開幕典禮，全市黨、政、教育、實業機關，均派代表出席，並發表宣言，議定口號，茲將各情分節述之。

(1) 宣言

該聯合會在開幕禮時，曾發表宣言一通，略云：

「……一國國貨之盛衰，爲一國經濟勢力消長之所集，亦一國人民生活所寄託也，必民生有恃庶國可無盛蹙，市可無游民，並可復其力而使之奮興，而敵亦因以弱其經濟之救護，必須自強民生，而無暇爲繼續之侵略矣，是則提倡國貨，不僅爲助長經濟勢力而已，實折敵自強之道也，況夫今之計劃經濟戰爭者，祇知以商品爲武器，器謀市場之爭，爭尙未入於劫，取人心之趨取，然則人心未死，猶可結爲壁壘，足助經濟之應戰，是則學生國貨年之推行，實有其廣大之前程也，惟推行之道，尙尙空言，亦勿坐視學生之奮鬪而不爲助，必學生以本身爲實行之表率，各界爲學生作前進之模範，則聲勢所至，譬爲風氣，不獨是使外貨跌價傾銷，失其價值，且可扶植同胞之失業，救護農村之破產，更可進而充實經濟，強國力，助成政府生產之政策矣，即收復東北，應付大戰，亦可以此樹其基礎也，開幕之日，謹此宣言，願全國學生共同努力，勿負此登賞之年號！」

(2) 工作大綱

該聯合會之工作大綱有六：(一)實現學生國貨年之標的。(二)協助學校員舉行宣傳集會。(三)協助國貨工廠改進生產品質，增加生產數量。(四)協助國貨商店推銷國貨。(五)協助各會員設立國貨推銷機關。(六)按月向會員報告本年每月入超情形及與去年同月之比較，至第一項「學生國貨年之標的若何？」則該聯合會已於八個口號中明白說出：

- (一) 學生國貨年，學生一律用國貨。
- (二) 學生國貨年，學校一律用國貨。
- (三) 學生國貨年，學生家庭一律用國貨。
- (四) 學生國貨年，學生教導社會一律用國貨。
- (五) 學生國貨年，學生畢業後，各就所學，提倡製造或推銷國貨。
- (六) 學生國貨年，教師及教師家庭一律用國貨。
- (七) 學生國貨年，貧爲學生者一律用國貨。
- (八) 學生國貨年，全國教師和學生一律領導全社會用國貨。

(3) 理事

該聯合會理事於舉行開幕典禮時宣誓就職，其宣誓原文如下：

『余誓以至誠接受大眾委託，根據民生事業及本會目標努力服務如有違反會章不負責任，願受本會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各理事宣誓後即分副職務：

理事長 潘公展

副理事長 張壽鏞 方汝仙 鄔志豪

兼會理事 黃炎培 林克聰 楊衛玉

王廷松 褚慧群 胡西園

孫道勝

其餘如潘仰堯鄧西谷等理事，亦均須出席當務理事會。

(4) 委員會

該聯合會分設經濟、設計、宣傳、工廠、學校、學生、六個委員會。除學生委員會外，均陸續成立委員姓名如下：

(1) 經濟委員會：陳耀德（主任）

鄧澤清（副主任）俞佐廷、胡西園

張壽鏞、鄔志豪、方汝仙、王廷松、張公

樞、黃玉書、郭順、劉鴻生、蔡聲白、項經

武、沈冠生、齊仰甫、任士、陳萬、鄧吳

穎、初、謝炳如、錢新之、秦潤、林康侯

汪伯奇

(2) 設計委員會委員：陳繼成（主任）

大事概要

鄧西谷（副主任）任春頌、朱榮範、林克聰、黃炎培、褚慧群、楊衛玉、潘仰堯、項經、李康平、顧蔭平、吳植如、朱昌禮、李康平、程守中、王孝英、劉洪思、李大超、陳公素

(3) 宣傳委員會委員：嚴諤春（主任）

孫道勝（副主任）徐京東、趙君霖

徐則誠、胡叔英、錢獨鶴、倪潤澤、武廷

琛、黃天鵬、曾虛白、蔣宗道、陳大悲、王

濟遠、汪亞塵

(4) 工廠委員會委員：王漢強、徐執若、馬

泮生、劉仲英、楊永平、許楷賢、房恩生、

汪守惕等

(5) 學校委員會委員：潘公展、沈同一、吳

如珪、胡午、張馮一先、潘顯元、姜歡麟、

張載伯等

(二) 推行聯合會之工作

作

(1) 歌詞之撰著

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借黃炎培輯選學生國貨年歌二首歌詞如下：

(一) 學生乎 學生乎 勿忘九一八之炮聲
呼吸吾之精 割吾之肉 與乎 亡乎 在吾人之自
覺 眞自覺乎 不用戈矛而已 是吾衣雖裂乎我

對我 吾國雖時乎 我衣衣 吾衣雖時乎 我
行我國學生 一人保十人 保百行此策
得符得

(二) 學生乎 學生乎 勿忘鉅萬之入超
乎 進貨何多 出貨何少 與乎 亡乎 在吾人之自
覺 眞自覺乎 不用戈矛而有効 吾服何
物乎 非國產弗好 吾食何物乎 非國產弗能
用 何物乎 非國產弗能 學生生自給自足 日
用自造 行此道 始妙妙

(2) 提倡辦法之決定

該聯合會提倡國貨之具體辦法，經常務委員會決定計爲十一項：

(一) 請各校童子軍組織勸導隊，規定地

段，時間，切實勸導民眾購用國貨

(二) 特約播音會演員擔任播音

(三) 各校舉行提倡國貨富意義比賽

甲 優良成績揭曉於民衆閱報樓等處

以激起一般民衆之注意

乙 擇優獎勵

丙 優良成績刊報成冊

(四) 鼓勵各校學生在寒暑假內，自勸

專家，家庭，鄰居及親友，服用國貨之責

(五) 鼓勵各校學生自動組織檢查隊，交

互檢查同學服用用品

(六) 教育界組織服用國貨觀光團，分赴

各級學校參觀。

(七)特約各大報出版提倡服用國貨特刊。

(八)價值報告日用品國貨商店，實行薄利多銷主義，不得抬高貨價，使熱心服用國貨者蒙而却步。

(九)編印國貨指南。

(一〇)凡參加提倡國貨同人，各自檢查自身家庭及所主持或服務之機關，以往曾否服用外貨，並計劃以後應如何一致服用國貨。

(一一)以上各辦法，除本市各國貨團體，並派員行外，並函請各省市政會及實業團體一致實行。

(B)徵文

該聯合會為擴大宣傳起見，特舉行徵文，其辦法如下：

- (一)函請各級學校徵求文稿，
- (二)文題由作者自定，
- (三)文字須就學生本人立場，各抒意見，
- (四)至四月十五日截止收稿。

A特刊

本埠各大報應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之請，於四月十八日一律刊行上海市學生國貨年專號，內容包含下列四種：(一)聯合會口

號，(二)服用國貨願詞，(三)理事論文，(四)最優良之徵文，其餘優良徵文，一律輯入另編之彙刊。

B五選

該聯合會徵文，本有獎勵辦法，惟為實地公民常識，練習選舉權之行使，及尊重應人之公意起見，特用乙選辦法以定名次。五選時分甲組(大學)乙組(中學)丙組(小學)三組，應徵者各就本組中票選最優者一人，用雙記名式填法，於限期內繳會，以得票最多者為第一，由吳市長親筆題獎第二至第十名，亦得獎狀或贈品。

(三)學生服用國貨宣言

誓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八日，全市學生在市中心市政府大禮堂舉行服用國貨宣誓典禮。該項典禮，由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主持，先期呈市教育局請求令行各校選派代表出席略云：

「……茲定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市政府大禮堂，集合全市大、中、小各校代表舉行宣誓，並請市長暨鈞長蒞場監誓，以樹風氣，而利進行。為此仰懇鈞局通令各校，每百人以上選派代表至少五人，由教職員率領準時赴會，附呈

歌詞及登記表，並懇令分發各校，於舉行宣誓前，歌詞歌練成熟，以便屆時齊唱。至登記表，則限期內，填報局會想各校當局對於提倡國貨，夙具熱忱，必能共襄盛舉也……」

及期齊集會場者計有光華大學、國立商學院等六百餘校，學生一萬餘人，由發行自等組織主席團監誓，其誓詞云：

「吾以至誠誓願從本身起，並勸導家庭，勸導全社會，一律用國貨。如有可用之國貨，而不利用時，願受國人嚴重處罰。」

當呼井組織勸導隊，全市學生及童子軍一律參加，以資擴大宣傳。舉行學生用品展覽會，以便學生及社會之認識國貨。茲分節述之。

(1)勸導隊之組織

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為擴大宣傳起見，於四月十八日學生宣誓後，即組織學生勸導隊，分區潛途勸導，擴大宣傳。其宣言略云：

「……上海各界熱心人士，有鑒於此，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爰有國貨年之發起，與組織去年為婦女國貨年，已往之努力，亦已甚見。今年為學生國貨年，未來之成績將全視吾人努力如何。願將從何處努力乎？惟我各校及工商界同學青年民族意識最發奮，愛國情緒最熱烈，亦既瞭然於經濟侵略之危害，吾國族如是其臨而頤付之袖手耶？抑正之策發

除外何以對父老之期望，內何以免良心之責，雖然如之何而可，惟有各自用國貨勸導人用國貨，藉學生界幾個動員，喚起工商各界之合作，試以全上海二十五萬學生計，第一日一人勸導三人，次日三日三入復各勸導三人，不三日而三百三十萬人民普及矣。吾人勿以普及國貨為無足輕重也，苟人人用國貨者，則年年輸入十餘萬萬洋貨，將何從覓銷路乎，而輸入超不且立疑出超乎，此其事何待外人入退求諸已足矣……

(2) 展覽會之舉行

在全市學生宣誓時，市政府大禮堂又有學生用品展覽會之設立，參加廠商不下五十家，陳列者均為國貨，每種出品均附圖明之說明及商標，極易認識。該項展覽會，亦為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發起，其徵求辦法如下：

- (一) 本展覽會由上海市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主辦，定於四月十八日全市學生舉行服用國貨宣誓時，開會期暫定一日，必要時得延長為三日。
- (二) 凡參加學生國貨年用品展覽會各廠商，無論其用品為機器手工或販賣者均須以國貨為原則。
- (三) 參加展覽之出品，須附送圖明之商標，並不規定方式，至於樣品最好由各廠商自行設計，裝璜精緻，俾便陳列，而壯觀。

大事概要

但各廠商如願派員參加者，亦所歡迎，須在會期前來會接洽。

- (四) 參加展覽之貨品，由本會代為陳列。
- (五) 參加廠商，務須將本會製發之登記表詳細填明，以便書寫標簽俾索認。
- (六) 參加廠商，如欲在會場分發宣傳品或樣品，事前須將傳單樣張及贈品名稱，向本會接洽，經許可後始得分發。

(七) 參加展覽之出品，除各廠商必須收回者外，其餘得由本會代為保管，以備下次展覽之需。

學生服用國貨宣誓時，禮堂上舉行展覽，宣誓後即成立勸導隊，分途勸導除以上兩項與學生宣誓相輔而行外，并商准歐亞航空公司派飛機散發宣傳文字，各廣播電台義務播發，聯華公司攝製新聞影片，以資宣傳。

(四) 徵求隊之組織

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成立後即注意徵求會員，經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徵求員入會手續，由設計委員擬訂制印出該委員會擬其辦法，經理委員會通過規定小學生至少徵求會員一人，中學生二人，大學生三人，徵求努力者，由聯合會給予名譽獎勵，定期於四月十八日開始徵求，六月三十日結束，共計成立徵求隊一千五百隊，擬徵求會員三十萬人。

徵求隊一千五百隊，擬徵求會員三十萬人。分組徵求員個人會員兩種，團體會員至少納費一元，個人會員至少納費二角。徵求隊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 名譽總隊長 吳鐵城
 - 名譽副總隊長 王曉雲 吳醒亞 龔和德 錢新之
 - 名譽總參謀 杜鏞
 - 名譽副總參謀 王廷松 朱學範 吳開先 林康侯
 - 總隊長 潘公展
 - 副總隊長 王伯章 江一平 沈鵬飛 何世楨 翁之龍 章士釗 張蔭儒 褚悲常 姜復伍 黎照賢 顏福慶
 - 總參謀 俞佐廷
 - 副總參謀 方液仙 王孝英 林奕衍 陳鶴琴 陳濟成 鄺志家 歐文敏 鄒西谷
 - 參謀 王培孫 朱但如 周斐成 倪文亞 殷以文 陳公素 許也夫 賈傳如 廖茂如 蘇爾儒
- 至於各學校校長、國貨工廠廠長、國貨商店經理、市聯會區分會常務委員、同業公會主席委員、工會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文化機關

負責人，均一律為隊長。

(五) 分區展覽會

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以本市職員附大國貨展覽難以普及，特舉行分區展覽，並決定在重慶村第一次在江村舉行，則再陳設在吳淞，高橋，如等區分別舉行展覽會。茲將第一次舉行時之盛況分節述之。

(1) 會址

七區展覽會會址在江村車站同濟大學附屬高級職業學校舉行，五月三日舉行開幕禮，應上海市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國產學生用品展覽會橫濱市市民參加者達千餘人。

(2) 主席報告

該會舉行之意義，在主席報告中，有極懇切而激底的說明，詞云：

「……今日為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七區國產學生用品展覽會之開幕禮，在不久以前，曾舉行全市學生服用國貨宣誓禮，在座諸位均曾參加，此次所舉行之分區展覽會，其意義重在物質，因上次宣誓禮之意義重在精神，故現將物質補助精神之不足，俾便愛用國貨之觀念堅強。普通之展覽會，大部在都市舉行，故此次特在鄉村舉行，使鄉村之市民與學生，得

有徹底認識國貨之機會，故深望七區同學市民們均能愛護此含有重大意義之展覽會。此次特在鄉村舉行之意義有二：(一)使鄉間民衆能見到各種精美國貨，俾與外貨作一比較。(二)使民衆見到國貨，俾可觸起愛用國貨之觀念，故希眾各位參觀展覽會後，即能立志服用國貨，並勸導親戚朋友服用國貨。」

(3) 口號

該會為促進學生及市民之愛用國貨觀念起見，故於大會中呼號口號六種：

- (一) 我們學生是服用國貨的先鋒隊。
- (二) 我們要負責勸導全社會服用國貨。
- (三) 我們要提倡國貨的製造。
- (四) 我們要提倡國貨的推銷。
- (五) 服用國貨是在培養國力。
- (六) 服用國貨是在解決全民族的生活問題。

(據民國二十四年各日報)

12 平民福利事業管

理委員會之工作

本市市政府有鑒於本市生活程度之日高，而於此不景氣環境中，占人口大多數之平

民，生計問題殊關重要，爰經市長榮鏡或擬具計劃，呈奉中央核准組織成立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切實進行。該會委員人選，除本市政府當局外，並經聘請對於建築上經濟上富有經驗及熱心慈善事業之中外人士擔任。所得經費由與上海電力公司所成立之一百五十萬元借款中撥撥，預計以一百萬元興工建築平民住所，以五十萬元辦理救濟人力車夫事業。茲者，平民新村建築落成，居民大批遷入，該會初步工作已斐然有成，現將經過概況略述於后：

(一) 組織經過

(1) 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舉辦平民福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特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定名為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事業基金，暫定以國幣銀元三百萬元，除以滙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一百五十萬元撥充及指定以一百萬元舉辦模範市民住所，以五十萬元舉辦與人力車夫有關之事業外，其餘一百五十萬元，由市政府撥充於委員會，辦法詳見以

第四條 辦事費用缺乏不足及爲辦理平民教育衛生暨其他平民事業之用其籌款方法規定(一)發行公債(二)募捐(三)合作投資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委員組織之市長爲當然委員主席委員市政府秘書長及各局長爲當然委員市政府聘請本市知名人士若干人爲委員

第四條 由市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市政府秘書長充任主席委員上項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得因事實上需要隨時指定委員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上項各種設計委員會之決議事件應以書面送交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由市政府授權辦理左列事項(一)關於事業之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事業之計劃及執行事項(三)關於事業之任用人員及財務收支事項(四)關於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事業之發展與改善得隨時擬訂大綱呈奉市政府核定後分別交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八條 委員會管理事業除以有益市民及人力車夫爲原則外並採用薄利主義

義其謀發展事業督辦資產並通過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期滿時由政府將事業全部資產變價或以資產爲抵押品發行公債爲收買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一部之用上項所稱資產全部係指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部份而言凡以委員會籌集之一百五十萬元所辦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所辦事業之一切收入除開支外其所得純利應按年提存專項保管但得經委員會決議並呈請市政府核准將此項純利用於事業本身發展及改善或投資與事業有關之其他生利事業此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常會或臨時會議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如遇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負責人員代表出席並於事前通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委員會開會時遇有與各局有關事項得請該局主管科長出席參加討論

第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事業之業務概況按月由執行委員會報告於委員會每半年由委員會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2) 委員人選

主席委員 吳市長

委員 俞鴻鈞 金里仁 潘公展 吳醒亞

蔡振基 沈怡 李廷安 蔡勁軍

徐佩瑛 陸伯翰 陳輝德 徐新六

馮炳南 李明 吳在章 簡又文

朱懋澄 丁淑謨

船津一郎

馬蕭爾 (Mr. Calder-Marshall)

布爾生 (Mr. G. Boolsen)

狄奧生 (Mr. G. A. Fitch)

杜善來 (Mr. M. P. Dupuy)

耶基拿 (Pere Jaquinot De Boisange)

浩勃金 (Mr. P. S. Hopkins)

白薩 (Mr. A. Bussert)

司徒 (Mr. C. N. Sturdy)

勃給爾 (Mr. A. W. Barkhill)

司片曼 (Mr. M. Speelman)

達維廉 (Mr. Wm. Darby)

(3) 幹部組織

A 執行委員會

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幹事組織，計分執行委員會與幹事部兩部。執行委員會依據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章程第四條規定由市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市府秘書長為該會主席。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為該會書記。該會之權責如左：

a. 編製及審查一切預算決算及財政報告，以便提交管理委員會。

b. 審核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部各項計劃。

c. 辦理管理委員會交付各項事務。

d. 提請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免助理幹事及其他職員。

e. 編列各項事業工作報告，送交管理委員會閱核。

委員人選，計為俞鴻鈞、蔡振基、吳醒亞、簡又文、朱懋愷、我吳生、司徒耶基余等諸人。主席為俞鴻鈞，書記李應林。

B 幹事部

幹事部設總幹事一人，由市長聘任之，兼承管理委員會辦理會內一切事宜。總幹事以下得設助理幹事若干人，襄理一切事務。幹事部職員如左：

a. 文牘，宣傳；

b. 會計；

c. 庶務；

d. 研究，設計，建築；
e. 社會教育事業；
f. 訓練工作人員；
g. 人力車管理。

現總幹事一職，係由李應林擔任。

C 公營人力車委會

除以上兩部組織外，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上海市公營人力車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委員四人，公用社會財政各局局長一人組織之。指定以執行委員會主席委員為該會主席委員，以公用財政兩局局長為該會常務委員。掌理事項如左：

a. 關於公營人力車設計事項；

b. 關於公營人力車監督事項；

c. 關於公營人力車財務之審核事項；

d. 關於公營人力車夫之福利事項；

e. 關於公營人力車其他事項。

(二) 市長致詞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七日，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在格洛路四六四號市市長私邸舉行成立大會，由吳氏致詞，其原文如下：

「諸位先生：

今天上海市政府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承各位委員熱心贊助，撥

忙出席，非常感謝。同時，本市的平民福利事業，因為深得本市各界領袖的熱烈贊助，能由理想希望而成為事實，開始實施，更為欣慰。今天兄弟想趁這一個機會，把本市所以要舉辦平民福利事業的旨趣，向各位報告，請各位指教。

隨着工業革命以後社會的變革，現代政府的職務因為複雜時代的需求，已經從簡單而且趨於複雜。現代國家的意義，無論是左傾或有傾，都已經消極的保安主義，而變為積極的社會主義。從前政府所不注意，甚至不過問的事情，現在已成爲政府所應盡的義務，而這些義務在歐戰以後的各國並且在憲法上加以規定。

中國社會經濟的現階段，雖尚沒有到工業發展的時期，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方略，雖然已由客觀的社會條件證明其絕對不適於中國；但是，我們從歷史的眼光來觀察中國的政治哲學，自有其與各國不同的特質。即溫和適中的儒家，其建國的理想，也深含着社會主義的精神。如所謂「男有分，女有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所以中國古之治理，向以教養爲兩大原則。

我們再從現實的眼光來說，我們的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在其指示建國的步驟上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同時，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說得更为具體，『地方自治團

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本文明各國政府的職務，已漸由政治退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進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榮自敬，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促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不冤屈，其後非此亦放棄之，遂至國亡政息，文明華胄遂之枝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民國人民，當遠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所以此時中國新政治家的責任，更應該迎著時代的潮流，本着迎頭趕上的精神，爲着全數人民的福利，來建設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以立民國千秋萬年有道的基。因爲多數平民問題的解決，不僅是平民本身直接所受的福利，並且還是國家社會的起點。

本市過去的幾年，雖是艱難困苦的時期，然而現在已漸呈展復的現象，繼今以往，自然應當更積極的建設，我們爲貫徹這個目的起見，特定今年爲社會建設年，特別重視平民福利事業的進行，關於這些事業，我已歷有報告，布諸各報，想諸位均已鑒及，然而如何能促其實施，如何能進行順利，得着美滿的效果，則又不能不希冀諸位先生的切實指教，互相合作和熱烈贊助。

大事概覽

(三) 工作一斑

(1) 興建平民新村

該會首要工作，爲興建平民住所，經擇定本市其美路、中山路、大木橋路、普善路四處，勘用土地計共一百六十餘畝，其建築圖樣亦經縝密設計，住所內容除分起居室、住房、廁所等數部外，並附設禮堂、茶室、浴室、平民小學、消費合作社、運動場等各項公共設備。茲將該項建築工作業經分別落成，特分別敘述其概況如下：

A 其美路 其美路平民住所，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二日開工，全部房屋於同年十月中完成，共佔地三十九畝，半計建有甲種住所二百十四間，乙種三十六間，公共房屋一所，男女宿舍各一所，公共廁所及洗衣處各三處，房屋建築費爲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衛生設備費（包括一切淋浴及消毒設備費用）爲五千三百餘元，電燈裝設費（包括全村路燈及公共房屋內電燈）爲五百餘元，以上三項共計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元。

B 中山路 中山路平民住所，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中開工，全部房屋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共佔地五十二畝，四分餘，計建有甲種住所三百三十間，公共房屋

一所，男女宿舍各一所，公共洗衣處及廁所各四處，房屋建築費爲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消防及衛生設備費爲七千三百餘元，電燈設備費七百餘元，後以中山路尚未建設自來水管，並在該村建造自流井、水塔，以及馬達幫浦等，經費計爲五千元左右，以上四項，共計十三萬二千八百餘元。

C 大木橋路 大木橋平民住所，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中旬開工，全部房屋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全村佔地二十二畝七分餘，計建有甲種住所八間，公共房屋一所，男女宿舍各一所，公共洗衣處及廁所各二處，房屋建築費爲六萬零三百元，消防及衛生設備費爲五百餘元，以上三項，共計六萬五千八百餘元。

D 普善路 普善路平民住所，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底開工，全部房屋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全村佔地四十八畝半，計建有甲種住所二百五十二間，公共房屋一所，男女宿舍各一所，公共洗衣處及廁所各三處，房屋建築費爲九萬零四百元，消防及衛生設備費爲六千五百餘元，路燈及公共房屋內設備費爲六百元，以上三項，共計九萬七千五百餘元。

(2) 開辦服務人員訓練班

大事概要

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次要工作，爲
開辦服務人員訓練班該訓練班預定招收男
女學員六十名訓練五個月後分發各平民住
宅服務。其招生簡章如下：

(一)本會爲訓練合格人員，使養成社會
服務精神及能力，俾在本會平民住宅區服務
起見特設服務人員訓練班。(二)定名爲上海
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服務人員訓練
班。(三)地址在上海四川路青年會中學。(四)
凡志願在本市平民住宅區服務者，須先受訓
練班之訓練，其學員之資格以能服從國民黨
黨義在學業或高級中學校畢業得有觀
書年齡在念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能說普通國
語，並經本會考驗合格者爲限。(五)學期及人
數：學期暫定四個月及五個月，人數六十男女
各半。(六)報名由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
七月六日在四川路青年會中學報名者，須具
四寸半身照片二張，並填報名單，附證書及
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七)
入學試驗日期：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八)入
學試驗科目：(一)國文。(二)黨義。(三)國語演
說。(四)體格檢查。(五)口試。(六)開學日期：八
日上午九時。(七)學員錄取後，須得有本會
可之保證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附繳保證金
元，及本人願爲本會服務至少兩年之志願書，
方得入學。如在學期間，因犯規革退及在曠務

服務期間離職者，所繳保證金，概不發還。(十)
一)在學期間，所有膳宿制服薪費，概由
本會供給。(十一)課程：黨義、社會學、經濟學、實
用衛生學、嬰兒保育法、初級教法、家庭經濟
學、合作社原則、演說學、教育學、實用人理學、調
查及統計、體育及遊戲。(十二)訓練期滿如本
會認爲合格者，即派往本會各平民住宅區服
務。訓練員合格人，有在本會選撥服務二年之
義務。月薪第一每年月四十元，第二年四十五
元，供宿不供膳。

該項訓練班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八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至十二月間，平
民新村分別落成時，即經該會擇其成績最優
者派充平民新村主任。其名單如下：

- A 其美路新村主任 李星甫
- B 中山路新村主任 洪耀農
- C 大木橋路新村主任 巢瑞生
- D 善普路新村主任 汪祖訓

(3) 規定兩項規則

同時，關於平民住所之居住管理，均經分
別規定章程，由市政府公佈施行，茲錄於次：
A 平民村居住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爲促進平民福利起
見，建築平民新村，所有一切設施，以謀平

B 一五四

民居住之便利舒適與幸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各平民新村，冠以所在地路名，
以資分別。
第三條 本市市民現有相當職業，全家每月
收入在三十元以下，願入本會平民新村
居住者，應填具申請書，經本村主任許可，
方予租住。

第四條 各村住民，須恪守秩序及公德，遵守
村內一切規則，服從本會所派各職員
之指導，並有參加下列各項之義務：(一)
學校教育及其他公民訓練。(二)村內公
共衛生及消防警備等事項。(三)體格及
衛生之檢驗。(四)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第五條 村內住宅暫照下列標準收費：
(一)住宅暫分兩類：(甲)種每月租銀三
元。(乙)種每月租銀四元。(二)宿舍每床
一位，月租一元。

第六條 住戶或住客須先繳押租銀一個月，
其租金自訂租日起，照國曆按月上期繳
納，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七條 村內住宅每所只准一家租賃，不得
分租，更不得容納單身客人，如屬親朋探
訪，有留宿之必要者，須先報告村主任在許
可，方得留宿。
第八條 男宿舍不得招待女客，女宿舍不得
招待男客。

第十九條 村內住宅或房屋不得私自轉讓他人。

第十條 住戶如欲變更房屋裝修，須先報告村主任核准，方得動工，但退租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一條 住戶如欲退租或另租他宅時，須於兩星期前向村主任報告，關於宿舍退租之預告，應於住客遷出前三日為之。

第十二條 村內住客如有疾病時，應即延醫救治，於必要時，村主任得將其送往醫院醫治。

第十三條 住戶或住客於上午七時以前，下午十時以後，不准喧嘩談笑。

第十四條 住戶或住客對於房屋及公共物品，須格外愛護，如有任意損壞，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住宅內外須保持清潔，不得糞糞、牲畜或隨地便溺或隨時傾倒垃圾，或塗污牆壁，戶內更不得燃用無罩煤油燈，以防火患。

第十六條 村內住宅不得設攤售賣物品，或就住戶設店販賣。

第十七條 住戶或住客如有不遵守規則或不服從村主任之勸導者，村主任得隨時令其遷出村外，已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繼

承等事項，均須於三日內報告村主任，以便轉請該管區所登記，違者送警察所依戶口登記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住戶遇有婚喪喪事等事，得免費借用村內禮堂，但須於一星期前向村主任聲請，如遇數戶同時借用時，應儘最先聲請者借用。

第二十條 本會平民村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B 平民村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平民村居住規則第二十二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平民村得聘用下列職員：(甲)義務顧問一人，(乙)村主任若干人，(每村一人)，(丙)助理員若干人，(丁)教職員若干人，以上職員，均由本會直接任免之。

第三條 村主任秉承本會總幹事督同助理員辦理下列各事項：(甲)關於村內住宅宿舍之管理事項，(乙)關於人事登記事項，(丙)關於文書庶務事項，(丁)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村內一切學校教育社會公益事業及公民訓練，由村主任督同助理員及教職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村支用經費，由村主任在預算算，呈由本會核轉市政府。

第六條 村主任在每月須將村內工作狀況，報告本會察核。

第七條 村主任在因事請假，應先呈請本會總幹事核辦，方得離職。

第八條 村內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先呈請村主任核准，方得離職。

第九條 村內職員服務時間除例假外，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村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村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會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 新村開幕

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自經平民新村落成，各村主任委任，定居住及管理規程公布以後，即積極籌備新村開幕，舉行住戶登記，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迄至次年（一九三六）二月間，計造

六百餘戶，以中山路、普善路為最多，遷入者計中山路七十五戶，普善路五十三戶，其美路七十戶，大橋一百一十八戶，各種廚厨事業如平民小學及補習學校等，均已開學，民衆茶園消費合作社等亦均開辦，其他設備如浴室、廁所等，無不齊全。當經規定，以爲舉行新村開幕典禮之期，茲將該日經過情形略述於后：

(1) 禮堂佈置

禮堂設在中山路平民村內，大門首築有松栢彩牌樓，上懸「平民村開幕典禮」，竹布橫額，入內，滑甬道可直達禮堂，室內足容五百餘人，主席臺上中懸「總理遺像」，兩旁交又黨國旗，四週尙有盆花點綴，招待科寮由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第一期服務人員訓練班畢業生擔任，總幹事李應林則在旁照料一切。會場中並展覽中山路、其美路、普善路、大木橋各平民村照片、圖、模型參加者，除市長吳鐵城、暨張亞廷、科長李大超以及該會委員俞鴻鈞、沈怡、簡又文等人外，有本市市工、公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等代表。

(2) 開幕儀式

是日午後三時正，吳市長、各委員暨中外賓客均入大禮堂依次就座，該村居民則羣集

禮堂外站立，由公安局軍樂隊在場奏樂，主席臺前並置有橙香檳，以便堂外聽衆得聆演詞，其典禮儀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吳市長致歡迎詞；(六)市府俞秘書長鴻鈞報告平民村成立經過情形；(七)奏樂；(八)來賓達維廉委員及村民代表演說；(九)簡又文委員發給本會第一期訓練班畢業生文憑；(十)奏樂鳴砲散會攝影。

(3) 演詞一斑

市長吳氏首致開會詞如下：「(上略)本會支出經費數十萬元所抱的旨趣不僅限於消極的減輕平民負擔，而且要積極的從事於教育、衛生、社會等事業的建設，各位試觀本村的設備，便可知其大略了。現在各村住戶多已遷入，即以本村而論，住宅三百三十幢，均已定住滿額，這可以證明平民急切需要政府的援助，同時本會也感到有繼續奮勉爲平民服務的必要。各村工作的青年都曾受過本會的訓練，他們也都具有服務社會的熱烈的志願，本人相信在本會督導指導之下，必能明瞭他們的責任，努力從事於平民所最切要的積極的工作，我們的目的，要達到將來新村居民能享受安居樂業，且受相當的公民訓練，以便能

行使四權，更可進而團結，成爲模範的市民團體。所以本會對於各村福利事業的設施，完全以孫經理的三民主義爲依歸的，今日雖無成績可言，而對於村民的前途，則抱有無量希望。但是社會事業，應由社會人士共同努力完成，單靠政府的力量，是斷乎沒有多大的成就的。本會過去一年間，雖已支出巨款，而各村事業的發展，和各村以外平民利事業的舉措，尙需大量經費的支出，際茲政府財政困難，欲求本市平民均沾實惠，誠非易事，希望各界人士起與政府合作，並予以同情的投助。」次由委員達維廉、中國傳教會代表宏明演講對於吳市長之福惠平民，甚致讚頌，末由居民代表許嘉治、黃身華等致詞，大意對於吳市長之德政，表示感戴云。(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迄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上海各日報)

13 減租運動

本市自遭一二八事變以來，市面日具蕭條，使因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工廠商店倒閉歇業者，日有所聞，社會購買力薄弱，物價亦日趨低落，惟房租問題，仍昂貴如昔，且有較前增加之勢，以致市民無力負擔，生活受極大之威脅，租界各區市民，乃有要求減租之運動。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一年中經過概要已載

第一屆上海青年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此項運動，仍極緊要。各處減租委員會成立，除原已成立之上海市減低房租委員會外，又由東區減租會鄭劍波出而聯絡南區、西區、北區、虹口區、新開區、浦東區各委員於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上海市各區減低房租聯合會。頒發宣言，呈請軍政當局，要求聲援，同時擴大宣傳，舉行復興市面統一減租運動大會。頒發告市民書，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各處減租成績列表於後。至上海各運動減租處團體等之組織，成立之支會，重要職員等，因限於篇幅，均從略。

統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各處減租成

地點	減租成數
南市太平里	八五折
元芳路敦本里	八折
江灣區	六折、六五折、七折
江陰街泰興里	七五折
華德路明開坊	八五折、九折
培開爾路仁安里	八五折
宋公園路德新村	八折

大事概要

南渡路永安里	八五折
匯山路匯山里市房	八五折
南市東西恆興里	八五折、九折
南市長安坊	八折、九折
南市生安里	八折、九折
南市三興坊	八折、九折
大林路寶德里	八折
民主路民立里	六折
白克路祥康里	八五折
熙華德路陶善里	九折
蒲柏路怡安里	九折
小西門外大興街	九折
小西門外陸家浜	九五折
北四川路永興里	八五折
北四川路公益坊	八五折
施高塔路豐樂里	九五折
施高塔路河瑞里	九五折
施高路餘慶里	九五折

施高塔路永安里	九五折
南市集益里	八五折
福州路崇讓里	九五折
北四川路和平坊	八五折
普育東路三民坊	九折
麥根路義順里	九折
北四川路東昭里	八折
武昌路積善里	九折
浦東區	七折、七五折、八折
北局路松蔭里	九折
山西路景慶里	九折
靜安寺路靜安別墅	九五折
廈門路尊德里	八六折
北河南路寶興坊	九折
北江西路審社里	八五折
北江西路榮陞里	八五折
北江西路更富里	八五折
海防路海防村	九折

孫斐德路瑞華坊	九二折
延平路延平村	八九折
孫司非商路宏興里	八折
保定路華興坊	九折
新縣路中央商店	九三折
北四川路大陸新村	七二折
北四川路文化別墅	七二折
北四川路興業里	八三折
塘山路同豐里	八折
岳州路岳州坊	每輕減三元
施高塔路四達里	八折
東熙華德路祥光里	八五折
育才路育才里	八五折
南陽橋復安里	九折
公平路泰安坊	八折
徐家匯路榮仁里	九二折
菜市路悅來坊	九二折
孫司非商路永源里	八五折

塘山路永青里	八五折
漢豐禮路一部份	八五折
廈門路衍慶里	八折、七五折
華德路鴻福里	九折
華德路南慶坊	每輕減三元
南京路日新里	八五折
北河南路閩南里	八五折
北河南路鷗程里	八五折
貝勒路永裕里	九折
製造局路徐裕里	九折
福照路明德里	八五折
雲南路裕德里	八折
漢口路雲錦里	八折
施高塔路千愛里	九五折
有恆路春陽里	八折
塘山路崇善坊	八五折
北京路景慶里	八折
施高塔路大陸里	八折

施高塔路花園里	九折
施高塔路麥拿里	八五折
康麟殿路涵養村	八折
露香園路一部份	九五折
閘北泰興里	七折
北江西路順和里	八折、九折
福州路世界里	九折
曹家渡興業里	八折
岳州路天厚里里內	八五折
岳州路天厚里市房	八三折
熙華德路公平坊	八折
熙華德路熙華里	八折
八仙橋復茂里	九折
曹家渡聖基學校	八折
天潼路八二七號	每月減十五元
南市通達公司	每月減二十元
南市慶豐號	每月減二十元
漢口路寶芳號	每月減十五元

新記浜路鴻裕當	東有恆路國祥順等	漢口路同安里市房	華德路意大里	保定路華興坊	華德路友邦里	揚州路檳榔里 檳榔里	塘山路華東里	塘山路景餘里	塘山路逢源里	岳州路同德坊	岳州路興祥里	東百老匯路永成里	九畝地	南市龍元里	新北門安平街
四月份減去一成	九折	八折	九折	九折	八五折	九折	八五折	九折	九折	九折	九折	八五折	八折	八五折	八五折

斜上路易安里	斜上路易興坊	陳市安橋久安里	西倉橋街	梨造局路業裕坊	大方弄德方里	斜上路仁安坊	華周路凝德里	陸家浜路民立里	江陰街泰興里	南車站路昭明里	盧家灣祥興里	民國路崇德坊	民國路潤德里	城隍廟鄰德里	十六鋪大成里	小北門同慶街潤壽坊	新開路鹽橋老親新里
八折	八五折	八折	每幢減五元	七折	八四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八五折	八折	八折	九折	八五折	七五折	八五折	九折	八五折

德里	山海關路安順里	愛文義路道達里	醫閘弄新維新里	梅白格路承興里	山海關路懋益里	山海關路一部份	北四川路北四川里	華興路華安坊	寶山路樂善里	寶山路瑞和坊	寶山路高福坊	共和路德元里	寶通路寶通里	天通庵路復興村	三陽路三陽里	寶山路合鑫里	國慶路豫康里
每幢減二元	九折	八五折	九折	九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八五折	每幢減四元	市房每幢減四元半 坊房每幢減二元半	同上	市房每幢減十元里 房每幢減五元	每幢減五元	每幢減四元三角	九折	每月減八元	市房每幢減八元里 房每幢減四元

大事概要

虬江路虬江里	九折
永興路傅林里	減八元
寶山路寶興里	八折
東寶興路和平坊	八五折
北四川路永樂坊	八折
北四川路三新里	九五折
北四川路克明里	八折
共和路青雲坊	九折
太陽廟培德里	八折

(大節據民二十四年中新時專新等報
紙及上海市減低房租委員會與上海市各區
減低房租聯合會供給之材料)

註冊商標

A. B. C.

完全國貨

號二六五路京南所行發

◀ 覽一品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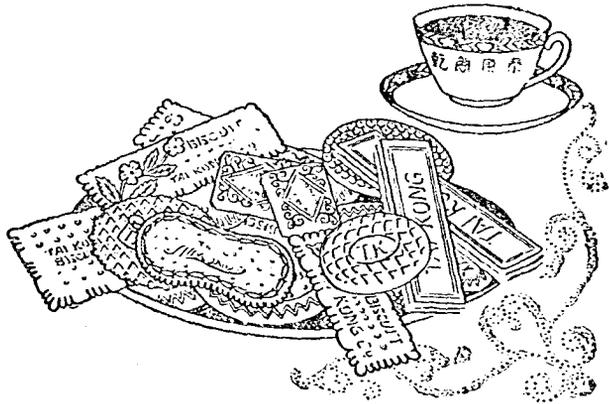
衣公司	中國內	運動衫褲	婦女服裝	高等西裝	國貨雨衣	工衣制服	兒童服裝	新式襯衫	涼爽內衣	防雨嗶嘰	粗細布疋
-----	-----	------	------	------	------	------	------	------	------	------	------

吳其昌西服號

三	門	一	赫	在	等	海	美	本
七	牌	五	德	愛	大	陸	洋	號
九	電	〇	路	文	衣	軍	服	專
五	話	一	轉	義	地	服	禮	做
號	三	號	角	路	址	高	服	歐

乾餅康泰 點佳晨早

上海南京路中
泰康食品公司



上海 生和隆榨油廠

上等清香花生油

每罐淨重市秤三十
 四斤永安先施各廣
 貨店均有代售批發處
 北蘇州路三一號郵局西首
 製造廠滬西曹家渡濱北一號

提煉潔純 氣味清香
 顏色明淨 品質優良
 行銷各國 遐邇名揚
 價值公道 各界請嘗

積二十九年銀行經驗之

浙江興業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儲蓄信託業務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各種章程 承索即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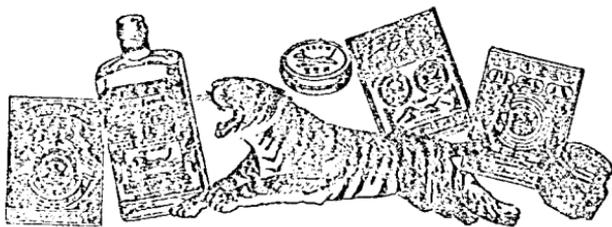
錦路
聲譽

一
年
盛
一
年

萬 虎 標 金 油

子
出
品

一
年
老
一
年
精



虎 標 永 安 堂 滬 行

上 海 甯 波 路 五 九 一 至 五 九 五 號



科 發 麥 露
補 元 益 虛
辟 癆 潤 肺
止 咳 化 痰
消 化 最 易
味 美 可 口

上 海 科 發 大 藥 房 監 製
各 埠 大 藥 房 均 有 售 出

上海通

上海以人口三百四十萬，中外銀行資本十七萬萬，進出口貿易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專科以上學校三十餘而為我國唯一大都市。全國人民各方面之生活，直接間接，幾無不受其影響。了解上海，認識上海，已成為我國人之必要。然上海現狀之形成，基於歷史的演進，綜以國際關係之交錯，了解與認識，却非易事。上海通社同人，深知此項任務之重要，爰以集團的力量，科學的方法，專事以研究上海為對象。復以研究所得，不可不公諸社會，以助社會人士對於上海之理解，而得增進其本身業務之效果，因就上海銷行額最大之夕刊大晚報特闢「上海通」週刊，每逢星期一出版，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五日創刊迄今，已二載有餘。每期刊載關於上海之論文及史實攷訂，精確詳盡，發人所未發，極為上海人士及關心上海各方面之人士所愛讀。茲除本一貫精神，每週以最重要之論文供給社會外，並將百期以前「上海通」，整理增訂，分門別類，彙印一巨冊，凡四十萬言，定名曰「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由中華書局發行，手此一冊，閱論檢查，當更為便利矣。

三 土地人口

1 土地

(一) 上海疆域沿革

上古稱濱海斥鹵之地，禹貢揚州之域。春秋屬吳，後屬越，戰國屬楚，相傳爲楚春申君黃歇封邑，秦置婁縣，領於會稽郡。上海當倭婁之南境，漢初屬荊國，後屬吳國，魏又屬江海國，武帝時復爲會稽郡，魏揚州。後漢屬吳郡，魏揚州刺史部，建安中爲朱治奉邑。三國吳爲婁侯國，晉屬吳郡，魏揚州，宋齊因之。梁天監間省婁縣，改置信義縣，屬信義郡。上海卽爲信義縣南境地，大同初復析信義地置崑山縣，仍屬吳郡。上海又爲崑山縣地，陳因之，隋省入常熟，唐復置崑山縣，改屬蘇州，魏揚州，行臺唐天寶十年（七五二）析崑山海鹽二縣地置華亭縣，屬蘇州，魏江南東道，其東北境之華亭海卽今上海境也。五季魏吳越國初屬開元府，旋屬中吳軍節度使，魏又改屬秀州，宋仍五季之舊，魏兩浙路，南宋慶元初屬嘉興府，上海仍爲華

亭縣地，其後入紹興，漸成大都市，乃立市舶提舉司及檢貨場名上海鎮，其爲上海立鎮之始。

元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因知府僕散翰文之請，析華亭縣之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置上海縣，屬松江府，隸江浙行省。轄境東至海南，南至華亭縣境，西至平江路，崑山州，北至平江路，嘉定州，南北四十八里，東西一百里，領鄉五，領保二十有六，是爲上海建縣之始。

明初上海縣屬松江府直隸南京，嘉靖間析縣西境之新江、北亭、海隅三鄉置青浦縣，未幾卽廢，萬曆間復置，又析北亭、新江二鄉之未盡者，益之清風府，如明隸江南右布政使司，康熙初分隸江蘇布政使司，雍正間析西南境長人鄉地設南匯縣，乾隆間再劃高昌鄉濱海地十五團，崑川沙縣民地，由是上海僅領長人鄉三保，高昌鄉九保，視始立縣時之疆域不及三分之一矣。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役，稍東山外第一次不平等之南京條約成立，上海遂於次年十一月開闢爲中外通商口岸之一，是爲上海開埠之始。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英人於城北租地設立英租界，其後四年，法人又在英租界南近城一帶設立法租界。嗣後屢經兵革，租界日趨繁盛，於是濱海僻縣一躍而居全國重要位置。民國肇建，廢除道府州廳，改爲江蘇省直轄。三年（一九一四）復設道官制，隸屬滬海道。轉境率仍清季之舊。十五年（一九二六）滬甯軌道官辦公署成立，所轄區域除上海全縣外，益以寶山縣屬之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如、高橋等一市五鄉之地，一切行政事務悉交公署管轄，不屬於省行政範圍。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奠定上海根據地，總理大上海之計畫，確定上海爲特別市，直隸於中央政府，是爲上海設市之始。

上海特別市之市民範圍，除滬甯軌道兩埠原有轄境外，更益以寶山縣屬之大楊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所屬七寶鄉之一部、松江縣屬華莊鄉之一部及南匯縣屬周浦鄉之一部、跨境五縣轄市鄉三十，佔地二千六百九十二方里，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約百餘里。惟市區界址雖經劃定，其中尙有少數鄉民，事實上

時不易劃分者，故十七年七月先行接收上海縣屬之滬南、閘北等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吳淞、高橋等六市鄉，並一律改稱爲區。此外上海縣所屬之曹行、滬園、行馬橋、頌橋、北橋、三林、孫行八鄉，寶山縣所屬之楊行、大場、兩塘、青浦、松江、南匯三縣所屬之七寶、莘莊、周浦三鄉，暫緩接收管轄。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改各特別市爲市，直隸於行政院。同年七月，改稱上海市轄境仍舊。（錄上海縣志、上海市政概要及上海市通志初稿）

(二) 上海市四界表

界別	縣名	稱
東界	川沙縣	南匯縣
南界	市區	縣
西界	嘉定縣	青浦縣
北界	寶山縣	文瀾揚子江

附註：據上海市土地局印行之上海市區域圖

(三) 上海市分區位置表

區別	東經度數	北緯度數
上海市	二二度五分至二二度七分	三三度五分至三三度七分
第一特區	二二度五分至二二度七分	三三度五分至三三度七分
第二特區	二二度五分至二二度七分	三三度五分至三三度七分

附註：據上海市地方協會編印之上海市統計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第二特區即法租界

(四) 上海全市面積表

區別	方里	方公里
先行接收區域	一、四〇九	四〇九
暫緩接收區域	一、二〇七	三〇七
第一特區	六三	三三
第二特區	三六	二二
總計	二、六六一	六六一

附註：據上海市土地局印行之上海市區域圖係水陸併計者

(五) 上海市與各直轄市面積比較表

市別	面積方公里	面積比較
上海市	五二七.五一〇	一〇〇
南京市	四七七.八五四	〇.九一
北平市	七一八.六八七	一.三六
青島市	五五一.七五三	一.〇五
西京市	一四.六〇〇	〇.二八

附註：行政院各直轄市之面積據申報年鑑社之調查又上海市之面積僅將先行接收之十七區及特區列入比較其他十三區以尙未接收故不計入

(六) 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額數表

舊屬縣名	市鄉名	面積畝數
上海縣	上海市(後改稱滬南)	四五〇,〇一九
	閘北市	六,六六三
青島縣	滬北市	一一八,六一一
	洋涇市	三二,七五一
法華縣	引翔鄉	四六,四七七
	法華鄉	二一,一七〇
寶行鄉		三二,五三八

漣河鄉鄉	四〇,七七三
塔湖鄉	三二,一三八
閔行鄉	五六一,九一九
馬橋鄉	三一,七七四
顧橋鄉	一四,〇八二
北橋鄉	二二,九七八
三林鄉	三二,七五三
楊思鄉	二二,六七九
陸行鄉	二五,三三四
塘橋鄉	一八,五〇九
高行鄉	三九,〇五九
陸行鄉	三三,〇一四
吳淞鄉	一九,〇八八
高橋鄉	三六,九三〇
殷行鄉	三三,一四八
楊行鄉	四四,一八四
江灣鄉	五八,一五一
大場鄉	七〇,〇一九
彭浦鄉	一七,三二七
真如鄉	五二,七六二
莘莊鄉	三七,三一五
七寶鄉	二四,三〇四
周浦市	一七,五四四
七寶鄉	一七,五八〇

附註：計 按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調查表內

土地人口

(七)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

舊縣縣制，其原有小數者，周四榜五入法核算之。

本市管轄區域，除特區外，共分三十市區：
 已經接收者為滬南、滬西、法華、滬北、閔行、殷行、吳淞、江灣、彭浦、真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十七區，暫緩接收者為費行、塘涇、閔行、北橋、顧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七寶、莘莊、周浦十三區。各區域之劃分，係仍舊時自治區域及滬滬商埠區域之舊。清季上海縣勸學所成立時，曾擬成變問所辦問防局區域，設二十四學區，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自治公所成立，即以所劃定之學區，歸併為十五自治區域，民國改元，江蘇臨時省議會，有江蘇省行市鄉制之公佈，於是又劃分全境為十九市鄉，民國十九年（一九二六）滬滬商埠暫辦公署成立，乃以上海縣全境與寶山縣屬之吳淞市及高橋、殷行、江灣、彭浦、真如五鄉之地，悉歸統轄。次年國民革命軍定江蘇，上海遂於七月間改設特別市，就上述之滬滬區域外，並劃寶山縣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之七寶鄉一部分，松江縣之莘莊鄉一部分，南匯縣之周浦鄉一部分，共計三十市鄉，悉歸市

管。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縣屬之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六市鄉，先由特別市政府接收管轄，為行政上之便利，一律改稱為區，即時轉隸於市政府之十七市區也。各區區域，大部仍各市鄉舊界，甚少變更。

(1) 上海市各區界至表

區	東	至	西	至	北	至	南
滬南區	黃浦江	法華區	特別區	特別區			
滬西區	黃浦江	曹行區	浦滬區	法華區			
法華區	特別區	滬滬區	浦滬區	真如區			
滬滬區	法華區	七寶區	嘉定區	嘉定區			
閔北區	特別區	特別區	青浦縣	嘉定縣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陸行區	川沙縣	洋涇區	黃浦江	高行區
洋涇區	南匯縣	塘橋區	黃浦江	陸行區
塘橋區	南匯縣	楊思區	黃浦江	洋涇區
楊思區	南匯縣	三林區	黃浦江	塘橋區
曹行區	黃浦江	塘橋區	南匯縣	曹行區
塘橋區	黃浦江	黃浦江	北橋區	曹行區
閔行區	塘橋區	黃浦江	閔行區	曹行區
北橋區	塘橋區	閔行區	馬橋區	曹行區
頤橋區	曹行區	北橋區	松江区	莘莊區
馬橋區	北橋區	閔行區	松江区	頤橋區
三林區	南匯縣	周浦區	黃浦江	三林區
陳行區	南匯縣	南匯縣	黃浦江	周浦區
大場區	江灣區	彭浦區	寶山縣	楊行區
楊行區	吳淞區	真如區	寶山縣	寶山縣
七寶區	浦淞區	華莊區	青浦縣	浦淞區
曹行區	浦淞區	頤橋區	松江縣	浦淞區
曹行區	浦淞區	頤橋區	松江縣	浦淞區
曹行區	浦淞區	頤橋區	松江縣	浦淞區
曹行區	浦淞區	頤橋區	松江縣	浦淞區

附註：按上海市區域圖。

(2) 上海市各區面積統計

別	畝數	方里數	方公里數
滬南區	20,000	5.41	14.21
清滙區	4,731	1.96	5.06
法華區	2,150	0.82	2.14
浦淞區	26,211	10.53	27.37
閔北區	6,435	2.71	7.03
引翔區	8,717	3.53	9.11
殷行區	3,034	1.22	3.16
吳淞區	9,000	3.64	9.45
江灣區	7,150	2.87	7.46
彭浦區	17,357	7.01	18.11
真如區	5,735	2.30	5.97
高橋區	5,150	2.07	5.38
高行區	8,000	3.23	8.39
陸行區	2,000	0.80	2.07
洋涇區	3,551	1.43	3.68
塘橋區	6,286	2.51	6.38
楊思區	3,579	1.43	3.68
合計	233,330	93.49	242.49

總計	曹行區	塘橋區	閔行區	北橋區	頤橋區	馬橋區	三林區	陳行區	大場區	楊行區	七寶區	華莊區	周浦區	合計
233,330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3,579	233,330
93.49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93.49
242.49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242.49

附註：表內畝數概取整數，其原有小數者，依四捨五入法歸併之。
方里數及方公里數俱係水陸並計者。

(3) 上海市各區已測面積

統計

區別	全區面積 <small>方公里</small>	已測面積 <small>方公里</small>
滬南區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滬滬區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法華區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滬滬區	八〇·七〇	五二·〇六
閘北區	九·〇〇	九·〇〇
引翔區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殷行區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吳淞區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江灣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彭浦區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真如區	三七·〇六	三七·〇六
高橋區	四五·八一	四五·八一
高行區	三五·八六	二七·五
陸行區	二七·一二	五·五九
洋涇區	二九·三四	二九·三四
塘橋區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楊思區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土地人口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總計
二二·六〇	一〇·〇二	五二·七五一
三三·三三	三三·一三	四一七·八七

附註：上表由市土地局供給。
(4) 上海市各區鎮市表

先行接收區域	市
滬滬區	清河鎮龍華鎮春陽鎮
法華區	朱家行鎮長橋鎮
滬滬區	法華鎮曹家渡徐家匯
吳淞區	滬滬鎮諸翟鎮虹橋鎮王滿涇橋
江灣區	江橋鎮華漕鎮周家橋中新涇鎮
引翔區	引翔港鎮沈家行鎮虹鎮
殷行區	殷行鎮沈家行鎮張華浜
吳淞區	吳淞鎮
江灣區	江灣鎮
彭浦區	彭浦鎮
真如區	真如鎮
高橋區	高橋鎮寶山西藏
高行區	高行鎮東海鎮馬路橋錢郎中橋
陸行區	陸行鎮張家橋金家橋高廟

先行接收區域	
洋涇區	洋涇鎮楊思鎮張家橋鎮
塘橋區	塘橋鎮六里橋白蓮涇鎮
南碼頭鎮	南碼頭鎮張家橋
楊思鎮	楊思鎮文家技灣里

曹行區	曹行鎮閘港鎮華涇鎮翁板橋鎮
塘灣區	塘灣鎮
閘行區	閘行鎮吳會鎮沙町鎮有巷橋鎮
北橋區	北橋鎮
顧橋區	顧橋鎮
馬橋區	馬橋鎮千步涇
三林區	東三林塘西三林塘
陳行區	陳行鎮橋頭鎮塘口鎮
大場區	大場鎮廟行鎮
楊行區	楊行鎮
莘莊區	莘莊鎮
七寶區	七寶鎮吳家行鎮
周浦區	中心河鎮

附註：滬南閘北兩區總係市場區域，故不列入表內。

(八) 上海市自治區域

之劃分

本市爲籌備地方自治，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審度地勢之便利，酌量戶口之疎密，劃分市境爲四十自治區，當時一面開辦地方自治訓練所，培養專才，一面劃界繪圖，分途擊刺，端倪粗具，而一七八之雜作，籌備工作遂不得不暫行停頓，協定成立以後，又於七月間組織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擬訂章程，規定進行綱要，復以華北邊氛苛繁，上海市商賈未定，能積極進展，今將十九年劃定之自治區域列如下表：

區別	劃定戶數	方公里	所在地點
一	四八二八	三六·六四	殷行吳淞江灣
二	五三八一	一四·〇一	吳淞
三	五一一七	二六·六八	江灣
四	一〇七一	二二·五二	別冊
五	九九八五	六·五五	閘北別冊
六	一〇〇〇四	〇·六五	別冊
七	一〇〇五〇	〇·六九	閘北
八	一〇〇一九	〇·〇	閘北

九	一〇一八九	〇·八〇	閘北
一〇	九九九六	〇·二九	閘北
一一	一〇一四五	〇·六一	閘北
一二	一〇二三四	〇·六七	閘北
一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六四	閘北
一四	一〇〇二五	〇·七三	閘北
一五	一〇二六〇	二·七八	彭浦閘北
一六	五一六五	一·七三	彭浦閘北
一七	五〇八九	三·三三	真如
一八	九八八八	一·七八	滄溟法華
一九	四八四二	四·八七	滄溟
二〇	四八八三	三·三六	滄溟
二一	五〇二四	二·七二	滄溟
二二	一〇〇二四	一·三三	法華
二三	九九九九	六·五八	滄溟
二四	一〇〇七〇	一·五九	滄溟
二五	一〇〇九八	〇·七一	滄溟
二六	一〇〇一七	〇·六一	滄溟
二七	一〇〇三二	〇·四六	滄溟

二八	九九七三	〇·三六	滄溟
二九	一〇〇二一	〇·五二	滄溟
三〇	九九九九	〇·六三	滄溟
三一	九九〇三	〇·七二	滄溟
三二	一〇一四二	〇·七一	滄溟
三三	四九六一	二·五八	楊思
三四	五一七〇	九·九五	塘橋楊思
三五	五〇七七	四·四一	洋溟塘橋
三六	一〇一〇五	一·八〇	洋溟
三七	一〇〇三八	二·四〇	洋溟
三八	五一四二	三·〇三	陸行高行
三九	五一二六	三·二六	高行
四〇	七〇八一	四·五八	高橋

附註：據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編印之法令彙刊

(九) 上海全市分區計

畫表

區別	地	點
----	---	---

行政區	市中心區中央總管
工業區	吳淞江程遠漢下游兩岸 高昌廟沿浦一帶 陸家嘴洋徑俱附近 真如大場一帶
商港區	吳淞鎮南股行鎮北沿浦一帶 浦東沿浦一帶
商業區	公共租界 法租界
住宅區	滬南舊城廂一帶 市中心區附近商業區內 江灣大場之間 公共租界西部 滬南風西 荖王渡一帶 法華鎮一帶 龍華鎮沿河一帶 真如區

附註：據上海市政概要。
(一〇) 上海市地勢概說

土地人口

上海市在江蘇省之東南，東瀕大海，西接蘇松，南臨黃浦，北枕長江。其地無山陵湖沼，惟一望平曠，沃野數百里。黃浦與滬甯江縱橫交貫，塘浦錯綜，密如蛛網，是以古有澤國之稱。附近一帶皆山揚子江流來之泥沙沖積而成，屬於江南三角洲之一部。沿海有護塘圍，藉以保護海岸，免遭潮汐沖刷。內地土壤肥美，物產豐饒，交通便利，戶口最繁，為全國之冠。茲略舉地勢高度，港灣形勢等於次而終之以河道及海港。

(1) 地勢高度

全市地勢平坦，自此而西南至嘉興杭州西北至蘇州江陰，勢稍高聳。設以吳淞水位零點為基準，則吳淞口之地面高度為十二英尺，蘇州及太湖沿岸一帶俱為十三英尺，江陰為十四英尺，海寧為二十英尺，杭州為三十英尺。可見江南三角洲平原之全部，傾斜之度甚小。若僅就上海一國而論，全市高度平均約為十二英尺半。

(2) 港灣形勢

上海為中國唯一之大商港，其港道即由黃浦江水道構成。據港務局所規定之港區，以江南製造局為港道上游，東瀛口為港道下游，全長計五萬四千英尺，中有彎曲五處，兩岸距

離自一千零八十英尺至二千英尺不等，除周家嘴沙灘外，即最小湖線亦有一千二百英尺之寬度，惟最深二十四英尺。水道港寬平均僅七百五十英尺而已。港內收容船舶之能力約在四千噸以上，即二千噸至萬噸之輪船，同時可並船至七十艘左右焉。

自外洋或沿海各地而來之船隻，須先經揚子江口，然後經吳淞而入黃浦口。外東北海面並無礁石，離海岸三十海里外有六十英尺之深水，東南海面多為嶼沙洲，頗為航行之障礙，故須循島嶼間所立燈塔浮標等指定之水道而行。

(3) 河道

A 上海市河道系統

依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十六日，上海市政府所公布之上海市河道系統，全市河道分為左列四種：

- 甲、一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世界商運之得由海洋以達本國腹地，使本市與本市以外各埠，重要航運水道之連絡通暢，蓄洩有當，以收發展其農工商業之利為原則。
- 乙、二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本市區以內各主要河道之互相運貫，蓄洩有當，以收本市內航行灌溉之通暢盡用為原則。

丙、一等支河 其目的為謀為狹短支流之得與主要幹河連絡並使其分佈於流域中以收蓄洩調節灌溉農田居民飲料之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重大關係者為原則。

丁、二等支河 其目的為謀一切細小支流溝渠之得與一等支河或二等幹河連絡而收各小流域內之灌溉飲料消防等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關係者為原則。

一等幹河(已接收之各區)

河名	經過市區
黃浦江 全市	
頹漢溪 吳淞區殷行區楊行區大場區	
吳淞江 特別區閘北區彭浦區真如區法界區滬楊區	

二等幹河(已接收之各區)

河名	經過市區
白蟻港 滬南區法華區滬濱區	
龍華港 滬濱區七寶區	
大新浦 趙家漕 高行區陸行區	
白蓮漕 蓮漕 塘橋區楊思區	
滬漕港 塘橋區洋涇區	

一等支河(已接收之各區)	經過市區
彭越浦 西瀛浦	彭浦區江灣區大場區
走馬塘 界浜	殷行區閘北區江灣區大場區
橫濱河 倉涇浦	江灣區
泗塘	
牧瀆港 新滙港	滬濱區
莊家漕 橫涇	滬濱區七寶區
春申塘 長橋港	滬濱區莘莊區
高橋港	滬濱區高行區
洋涇港	滬濱區
楊思港 長浜	楊思區周浦區三林區陸行區

一等支河(已接收之各區)

河名	經過市區
北涇塘 南涇塘	吳淞區殷行區
小青浦	
錢家浜	殷行區
楊樹浦 荻村塘	江灣區大場區
沙涇港	引翔區
楊樹浦	特別區引翔區
虬江	引翔區真如區
楊樹浦	真如區
下樓浦	真如區嘉定縣

孫基港	滬濱區
許浦	滬濱區
上漢塘	法華區滬濱區
李漢涇	法華區
張家塘	滬濱區七寶區
楊家浜	高橋區
歐塘浜	高行區
邵台浦 蘆九溝	高行區陸行區
馬家浜(西溝)	陸行區洋涇區
莊家溝	陸行區洋涇區
中汾涇	塘橋區楊思區

二等支河(已接收之各區)

全市二等支河過於繁多未便逐一列舉故凡在表上各河以外者皆為二等支河。

未接收各區

等級	河名	經過市區
二等幹河	俞塘	曹行區塘灣區
二等幹河	橫涇	七寶區閘北區
一等支河	瞿家浜	北橋區閘北區
一等支河	沙浦	楊行區

一等支河	曹涇港	楊行區
一等支河	草涇港	曹行區
一等支河	塘春涇	曹行區塘灣區
一等支河	馬屯涇	曹行區
一等支河	六磊塘	曹行區莘莊區
一等支河	小來港	七寶區顧橋區
一等支河	竹兜塘	七寶區莘莊區
一等支河	沙岡	顧橋區馬橋區閔行區
一等支河	唐子涇	塘灣區
一等支河	三林塘	三林區周浦區
一等支河	鶴坡塘	陳行區
一等支河	周浦塘	陳行區
二等支河	凡在下列各河之外者皆爲二等支河	

附註：上澳塘原列二等幹河，橫濱河、新涇港、龍華港、漕港四河原列一等支河，市工務局以上澳塘對於航運並無重大關係，而橫濱河新涇港等則於航行滙既俱屬重要，因呈奉市政府核准將市區河道系統修正如上。

B 上海市幹河長度一覽表

一等幹河

土地人口

河名	起點	終點	長度
黃浦江	漫山灣	楊子江	二二三.九〇〇
吳淞江	太閤	黃浦江	一二五.二〇〇
寶藻浜	嘉定縣	黃浦江	一七.五七〇
二 等 幹 河			
諸壘河	蟬龍塘	黃浦江	一八.三〇四
龍華港	松江縣	黃浦江	一四.三二〇
植家溝	川沙縣	黃浦江	二.七五〇
白蓮涇	南匯縣	黃浦江	五.五七〇
漕涇港	吳家浜	黃浦江	七.五八六
彭越涇	走馬塘	吳淞江	四.七五〇
走馬塘	嘉定縣	黃浦江	一三.七〇〇
泗塘	封家浜	黃浦江	一.八一〇
新涇港	漕壘河	吳淞江	五.八〇〇
莊家涇	黃浦江	吳淞江	三一.〇四〇
春申塘	蟬龍塘	黃浦江	一八.〇〇〇
高橋港	黃家灣	黃浦江	一〇.三七〇
洋涇港	漕涇港	黃浦江	一.〇五〇
楊思港	周浦塘	黃浦江	一.〇〇〇

合 計 吳淞江黃浦江 二五,〇〇〇

附註：幹河長度，黃浦吳淞兩江接漕浦局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之測定，舊局寶山縣境者，採寶山縣志，舊屬上海縣境者，採上海市港務局調查及上海縣志。

(4) 最近之水利工程

A 吳淞江

疏浚吳淞江工程，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開始，託由浚浦局代辦，用挖泥機船施工，每年由本市付給工資銀二萬兩，其不足之數，均由浚浦局撥任，預定六年竣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爲竣工後之第五年，截至十二月底止，計自吳淞江下遊外白渡橋起至真北路之一段，均已依照原定計畫，挖至最低水位。下一段，均已依照原定計畫，挖起泥量一〇三九〇.一九二六立方公尺，約共用經費一百餘萬元。

又吳淞江下遊吳姬墩一段，水道整風殊感，向爲航行障礙，近爲便利航運及整理疏道起見，決定裁海取直。工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開始，十月完成，裁海之新河線，東自蔡家宅東首起，向西經張家宅北首至華大磚瓦廠西首止，略帶弧形，計長二〇三五公尺，較原有彎曲之河線縮短一〇九〇公尺。新河

底傾斜度爲三萬分之一，後至最低水位下二
 四公尺，河底寬度爲十六公尺，岸坡一律一
 比三，出土共三十七萬三千七百餘立方公尺。
 所有開築河灣部份用人工開浚，此項工程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
 會辦理，新河兩端與舊河接連之處，則用挖泥
 機施工接連之。(據市工務局來稿)

B 黃浦江

黃浦之改善工程，惟始於前清光緒三十
 二年(一九〇五)，其時河道不整，淤積甚速，
 暗沙數處阻礙航行，船隻之吃水逾三公尺者，
 在異常低潮時期，殊有無法航行之害。嗣經滬
 浦局繼續治濬，築築施積多年之功，成一良
 好之航運，在最低潮時有八公尺左右之深度，
 而一年之中，每日高潮時通常深度已達十公
 尺(小潮漲水約有二公尺之譜)。該局除改
 善航運之外，復將挖起淤泥填成巨大灘地，茲
 將該局三十年來工程成績綜探其大概略舉如
 下：

- 築成導堤 約長二十五公里
 - 黃浦挖泥 約四千二百萬立方公尺
 - 運泥船中量見之數)
 - 填高灘地 約五千畝(地平在高潮線
 上)
- 附註：據滬浦局來稿。
 C 附濬河道

揚子江入口有三，即北汊、北口及南口是
 也。北汊淤塞多年，雖因改善，北口亦有淺沙，崇
 明附近淤淺尤甚，且對於往來上海之船隻，通
 出較遠，惟南口情形較佳，海輪之來上海者，悉
 避吳淞道而行，避在吳淞以下約五十公里適
 居南口之中。在疏濬工程未嘗進行之前，最低
 潮時，海頂距水面祇有八公尺半，其妨礙航行之
 處長約三十公里，遠在前清光緒二年(一八
 七六)即由工程專家提議改善，其後黃浦深
 度日見加深，此濬遂爲航行之大梗，需浚益急，
 民國五六年間，滬浦局會同江海關海政局湖
 景揚子江口，民八至民十間復有攷察上海港
 口之舉，將所得材料送交技術顧問委員會，將
 查結果，主將神濬用巨型挖泥機船予以疏浚，
 使吃水十公尺之船隻得以通行無阻。前項計
 畫當經送呈中央政府呈核，於民十九年(一
 九三〇)來行政院令，此項疏濬工程着由
 滬浦局主持辦理，該局於奉令後，即於次年招
 標承造拖板式挖泥機船一艘，用以東北事變
 突生，不得不暫行停頓。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重新招標，由德國魯高船廠以國幣約二百五
 十萬元之標價得標，在上海交貨。機船長一
 〇公尺，闊一八公尺，吃水五·五公尺，泥箱容
 量三〇〇〇立方公尺，指示馬力五千匹，該機
 船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駛抵上海，
 五六月間舉行試車，成績良好，保證可於十小

時內挖起淤泥一九〇〇立方公尺，而傾卸
 於二英里之外，截至二十四年年終，已在滬沙
 挖起淤泥約一百萬立方公尺，而海頂一段長
 約三公里，闊逾二百公尺，已平均濬深約一公
 尺之譜，倘工作積極進行，則最後之成功自可
 拭目而俟。(據滬浦局來稿)

(5) 上海水位測量紀錄

江名	測量地點	水位紀錄
揚子江	江口九龍墩	五·七〇—六·九〇
揚子江	南匯附近	五·四〇—六·五〇
黃浦江	吳淞德盛灣	五·六〇—六·五〇
黃浦江	外灘公園	五·〇〇—六·五〇
黃浦江	漢洽華碼頭	四·七〇—五·五〇
黃浦江	松江附近	四·七〇—五·五〇
黃浦江	灤山海	三·六〇—四·四〇
黃浦江	梵王渡鐵橋	三·六〇—四·四〇
吳淞江	梵王渡鐵橋	三·六〇—四·四〇

說明：表內水位紀錄以吳淞水準零點
 爲基準單位爲公尺，測量時期九龍墩自民國
 十八年九月至今，南匯則自民國八年十二
 月開始，惟俱限於日開始測，吳淞江自民國二十
 年九月開始，僅於大潮時期施測，吳淞江自元年十二
 月開始，自民國元年一月開始，外灘公園自元年十二
 月開始，漢洽華碼頭自二年二月開始，松江
 自三年三月開始，灤山海自四年十一月開始。

俱由自設碼頭運送，最近滬甯局又在揚子江口創沙淺海設立自設湖站一所，惟尙未見有紀錄。

附註：上項材料由上海滬浦局供給。

(6) 隄防

A 海塘及江塘

本市區域內之隄防有海塘江塘二種，在海橋鎮塘揚子江濱者舊稱海塘，以其在吳淞口內浦江之東故亦稱東塘。塘岸自草庵渡首段起以愛育、黎首、伏戎、光週、一體、串玉、歸王十六字稱號計全段塘身由西北而轉向東南至尾段王字號之黃家灣止其長四千三百六十四丈。其南即與川沙縣之海塘接海海之塘岸別於東塘而昔名曰西塘。西塘分兩部，一自蘆溝浜沿揚子江濱迤北經寶山、太倉南入常熟境者是為江塘。惟市境所轄僅吳淞口、談家浜、炮臺、南石塘四段全屬吳淞區境。一自蘆溝浜口迤東南至虬江口止者名衣周塘，以其大部份坐落於殷行區衣周字各岡而得名。江塘長僅九百餘丈，衣周塘長二千八百四十七丈一尺，以黎行、黎克、作聖、德建名，立十二字編號分段。此市境隄防之大概也。

考江海塘建築工程，海塘始於晉修於唐，增築於明，徒以史志記載簡略殊不敢必其即

土地人口

為現時之塘也。今塘築於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巡撫喬世樞撥寶山縣知縣薛仁錫所築，閱時五月，費用一萬六千餘兩，築成土塘四千一百餘丈。江塘築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以胡巷橋（今吳淞鎮）至顧涇港一段濱江之地，潮沙衝過甚，由寶山知縣胡仁濟建議興築，所謂鹽城土塘也。衣周塘亦為同年所築，蓋因圩岸坍塌，而由土民募捐興修者。嗣後東西兩塘時有增修，而負責築工程之責任者例由寶山知縣督工，地方紳耆率民夫服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水利工程局督辦何慎修詳請設立塘工歲修局，於是塘工始有主管機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省議會議決裁撤駐塘委員，局事遂致中輟。六年（一九一七）四月復經水利局詳請規復。十八年（一九一九）三月始由市政府接收管理。此市境隄防之原始及其經過之歷史也。

B 海塘江塘各段丈尺一覽表

段	落	原案丈尺	區	別
愛字號	三八·五	丈	高橋區	
育字號	四〇·八〇			
黎字號	二四·一五			
首字號	四一〇·五			
巨字號	二五七·〇			

伏字號	二〇八·五	吳淞區
戎字號	二〇〇·〇	
光字號	二一〇·〇	
週字號	一五九·五	
迴字號	二二一·五	
一宇號	二四九·〇	
體字號	二〇九·五	
半字號	三一六·〇	
寶字號	二〇四·〇	
歸字號	三一六·〇	
王字號	三七一·五	
海塘合計	四三六·四	
江塘合計	九四六·二	
吳淞口	一九〇	吳淞區
談家浜	四〇八·〇	
炮臺	七七·七	
南石塘	三四一·五	
景字號	一八七·〇	吳淞區
行字號	二四七·五	
惟字號	二四七·四	
賢字號	二四八·五	
克字號	二一一·二	殷行區
念字號	二三六·二	
作字號	二七〇·三	

聖字號	三二七〇
德字號	一四四七
建字號	二四五五
名字號	二二七八
立字號	二五四〇
衣月塔合計	二八四七一

附註：接貨山縣志及上海特別市港務局業務報告。

C 最近之塘工

本市東塘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因兩次颶風過境受損極重。當時雖即將出險土塘修復，惟以土塘之捍禦力殊嫌薄弱，爰於二十三年九月起，添建棹石工程，以策安全。二十四年三月全部工竣，共建二石工程一、二、二八，九公尺，三棹三石工程八〇、四公尺，塊石塘一七、四公尺，修理舊有棹石工程約共長一七八〇公尺。（按市工務局來稿）

(一一) 上海市地質略

說

上海之地質，一言以蔽之，一片沖積土耳。其地既無山嶺起伏，又無巖石透露，歷來向土地質學者注意者，人今日得以略悉地下之狀態及其歷史，實不得不歸功於穿鑿自流井之

結果。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

時，上海滄浦局因研究土壤性質之故，曾於上海及其附近之沖積平原，穿鑿試驗井八十五處，淺者僅至吳淞水準基點下二十餘英尺，深者達二百六十餘英尺。穿鑿之區域，起揚子江口西至蘇州城北，北自揚子江南水道南達杭州灣。穿鑿之結果，證實上海平原之全部，確係沖積土，由砂層與黏土層重疊相間而成。至於石層，當尙在地面下極深之處，接近地表之一層，除浦東之老鶴嘴、九閣墩及吳淞砲臺一帶，露出砂層外，全平原表面，殆全屬褐色黏土，其厚度隨地而異，約自六十至一百三十五英尺不等。惟在老鶴嘴一帶，浮面先有二十至三十英尺厚之砂層，其下始為黏土層。黏土層之下，又有細砂一薄層，厚度不過在五英尺至二十英尺之間，擴展於地面下六十英尺至一百四十英尺之深處。再下又為黏土層，其厚幾何，及以下更爲何物，以非試驗井之深度所及，祇可穿鑿自流井所得之紀錄，略窺其大概而已。

上海市區內之自流井數頗不少，惟深度

通常恆不逾二三百英尺，超越此數以外，並有詳細紀錄可查者，僅以利南路公共租界西區工程處、浦東大來碼頭法租界拉都路及羅別根路上海自來水公司等處之十餘井而已。其中尤以羅別根路之井穿鑿最深，竟達九

百二十英尺之深度。因此井之開鑿，沒露上海地面以下之秘密不少，裨益於地質研究固匪淺鮮。綜合各處自流井發掘之結果，得悉地面褐色黏土層之厚度，平均約爲一百二十英尺，最淺者六十英尺，最深者百二十英尺。最上之粗砂層或礫石層，平均在二百六十英尺深處，然如羅別根路之井，鑿至一百六十二英尺深處，即已發見，而大來碼頭之井，直至三百八十英尺深處始有發見。自礫石層以下，仍爲間疊之黏土層及砂層，有時更間以礫石層，並雜有樹木碎片及貝殼等物，察其情狀，俱係濱海及淺海所沉積。因知上海及其附近之平原，古時確曾爲海之一部分。惟各自流井俱未鑿至底，甚嚴石層，故沖積土層究有若干厚度，現尙無從加以確定。

至於沖積土之來源，當然由於揚子江水之輸送，故其起源遠在九千里外之西陵高原。其理由自然力剝落之泥土，隨江水下流入海，沿途更容積風化侵蝕及雨水冲刷之泥土，於是水內所含物質之量大增。據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及滄浦局考察多年之結果，知揚子江每年輸送之物質，總量在六萬萬噸以上。易言之，亦即每秒平均輸送二十噸。此項物質之溶化於水中者，大部分流入海洋，其不溶化者則沉積於海口，日積月累，遂形成揚子江口之江南大三角灣。此三角灣之面積，包括淺海區域在

內約佔五萬五千方哩，自杭州至鎮江一直接
以東之地，悉在範圍以內。假定沖積層之厚度
平均爲一千英尺，則此三角洲之體積至少當
有五千萬立方哩。若揚子江輸送物質之量，今
古不殊，則此三角洲之積成約需六萬餘年。蓋
據清浦局總工程師海德生氏之估計，謂現時
揚子江每年輸送之淤泥，足可堆成方一英里，
高四百英尺之土地也。

三角洲之積成，今爲遲遲未已。丁文江氏
根據南陔海峽建築之年代，推知海濱增漲速
度爲每六十九年漲出一英里。海德生氏假定
海濱之傾斜度爲每英里三英寸，最深處二百
五十英尺，南北長一百英里，寬八十三英里，將
揚子江輸來之沙泥平均其上，則每過二十年
海濱可高漲一英寸。每過六十年海濱線可前
進一英里。依此速率，遂推而上，則五千年前之

海濱線當在江陰一萬年以前當在鎮江，江口上海
土地之出水，亦當在三千年以前。惟揚子江輸
送物質之量，古代決無今日之巨，故上項推測
之數字不免失之過小。三角洲開始沉積，或竟
早至地質學上之第三紀，是當經數百萬年以
前矣。關於上海地質及其構成之歷史，欲求進
一步之確定，尙有待於更深之穿鑿上之所逃。
僅足表示其大概已耳。（據上海市通志初稿）

2 人口

(一) 上海全市最近六年人口統計

年份	國籍		上海市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總計
	國人	外人	合計	外人	合計	外人	合計		
十一年	一, 六五, 三五	九, 七五	一, 七五, 一〇〇	一, 〇〇, 七, 八六	一, 八五, 一, 〇七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八五, 一, 〇七	一, 八五, 一, 〇七	一, 八五, 一, 〇七
十二年	一, 六三, 六九	九, 七五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十三年	一, 六三, 六九	九, 七五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十四年	一, 六三, 六九	九, 七五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十五年	一, 六三, 六九	九, 七五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十六年	一, 六三, 六九	九, 七五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〇〇, 〇, 〇〇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一, 七三, 四四

土地人口

年份	國籍		合計		合計		合計	
	國人	外人	合計	外人	合計	外人	合計	
二年	一, 七六, 六三	九, 三三	一, 八六, 〇六	一, 一, 二, 九〇	一, 八六, 〇六	一, 一, 二, 九〇	一, 八六, 〇六	
三年	一, 九四, 六四	一, 〇〇, 〇〇	一, 〇四, 六四	一, 〇, 八, 三五	一, 〇四, 六四	一, 〇, 八, 三五	一, 〇四, 六四	
四年	一, 五五, 七六	一, 一, 四, 六二	一, 六七, 三八	一, 一, 三, 〇〇	一, 六七, 三八	一, 一, 三, 〇〇	一, 六七, 三八	
五年	一, 三〇, 三三	一, 一, 三, 〇〇	一, 四一, 三三	一, 一, 〇, 〇〇	一, 四一, 三三	一, 一, 〇, 〇〇	一, 四一, 三三	
六年	一, 二, 六五	一, 一, 〇, 〇〇	一, 一, 二, 六五	一, 一, 〇, 〇〇	一, 一, 二, 六五	一, 一, 〇, 〇〇	一, 一, 二, 六五	
七年	一, 一, 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	一, 一, 一, 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	一, 一, 一, 〇〇	一, 一, 〇, 〇〇	一, 一, 一, 〇〇	

附註：上海市人口數據按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人口統計報
告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人口數據按歷年工部局年報惟第
一特區人口分析統計每五年舉辦一次故表內數字除十一年
及十四年爲直接調查所得外其餘四年悉係工部局估計之數。
第二特區（即法租界）人口數根據每年十月法公董局報告

但二十四年份未有調查，故表內數字仍二十三年之舊。

(二) 上海全市最近六年人口密度統計

年份	上海市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十九年	四,一九五,九三	四,五四,三
二十年	四,五九,二六	四,六二九,七
二十一年	四,七五,七六	四,六五五,四

附註：按分區面積及前表計算數字表每方公里所住之人口數。

(三) 二十四年上海市戶口統計

戶口別	戶		數	口		數		合	計
	正	附		男	女	外	戶		
一月	一五,八五	三三,八五	六,四九	一,三六,五二	六五,二九	二,四七	四〇,八四	一,九六,五八	
二月	一六,〇八	三三,八六	二,四六	一,三九,六九	六九,七一	二,四四	四〇,八四	一,九九,四四	
三月	一六,五〇	三三,七〇	二,四三	一,四一,〇九	六九,三六	二,四三	四〇,七三	二,〇〇,七〇	
四月	一六,〇〇	三三,四三	二,五一	一,三九,四四	六八,三五	二,四二	四〇,九三	二,〇〇,四三	
五月	一六,七七	三三,九三	二,五〇	一,四一,五五	六九,〇九	二,四二	四〇,八三	二,〇〇,七二	
六月	一六,三三	三三,七〇	二,五九	一,三九,〇一	六八,三五	二,四二	四〇,六三	二,〇〇,七三	
七月	一六,〇五	三三,七三	二,五五	一,三九,四九	六八,七〇	二,四五	四〇,六三	二,〇〇,六九	
八月	一六,八七	三三,五九	二,五〇	一,三九,四九	六八,四九	二,四七	四〇,七九	二,〇〇,〇一	
九月	一八,六六	三三,四九	二,四六	一,三六,八四	六六,五五	二,四五	四〇,四七	二,〇〇,〇二	
十月	一八,四二	三三,二五	二,五八	一,三九,五三	六六,五九	二,四五	四〇,七四	二,〇〇,七六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每月戶口統計表。

(四)二十四年上海市戶口分類統計表

戶口別	住 戶		舖 戶		棚 戶		公共處所		合 計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十一月	一六六,六六六	三三〇,三四七	二,五五〇	一,一六一	六〇〇,六六六	一一,五五五	四二二,六三三	二〇〇,九九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四,六四四	三二二,三四〇	二,二二七	一,一五五	六七六,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七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月	一五九,五五九	三一九,五五九	三,五六九	一,一〇一	七五五,五五五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八六,六六六	三三〇,二二二	二,五五五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土地人口

C 一五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戶口分類統計表，惟寄居市區之外僑戶口數概未列入，又舖戶及公共處所人數如在本市另有住所或不住居於本市者亦均不列入，再市公安局十二月份之戶口分類統計，暫列船戶三六九二戶，一八〇二口，表內亦未列入。

(五)二十四年上海市各局所人口

密度統計

局所別	面積(方公里)	人口	密度
市中心分局	五.五五	六四,九七	一,一三〇.六
英法警察所	三.二八	一七,九三三	一,五三二.九
羅漢濱警察所	二.七六	三三,六四	一,二一五.〇七
江灣警察所	六.九九	三三,二四	一,一四三.五
新開分局	二.六七	二〇,九二九	三,〇〇三.〇一
蒙古路警察所	〇.五五	四〇,〇五	一,六〇,四〇.〇〇
板登路警察所	一.〇三	六,六六三	四,〇,〇〇.〇〇
真茹警察所	三.三三	四,三五	九,九一二
北站分局	八.六	八,九六	九,七七.六
北四川路警察所	〇.四	五,六五	六,二五.美
永興路警察所	一.二〇	三,四三	五,三六.七

臨平路警察所	九.一八	一五,四四	一,六七四.〇五
引翔港警察所	一八.三	三,九三五	二,一七.〇五
曹家渡分局	一六.五	一三,三五	七,九六.〇
浦滬警察所	七.六	三,五	表未列
徐家匯警察所	三.四	三,七	三,〇三.六
滄滬警察所	三.〇	三,七	一,二五.五
西門分局	一〇.九	一五,五五	一五,九六.六
老北門警察所	〇.五	六,〇	三,六三〇.〇
文廟路警察所	〇.六	七,二	八,五五.六
十六鋪分局	〇.六	四,八五	三,九〇.三
董家渡警察所	一.三	八,〇	六,三九.六
邑廟警察所	〇.六	六,三	三,六一.七
巡道街警察所	〇.六	七,三	三,五九.七
浦東分局	五.六	八,五	二,四九.五
楊家渡警察所	三.六	三,三	三,六一.五
洋涇警察所	二.〇	四,六	二,三六.六
塘橋警察所	一四.六	四,九	三,〇九.六
楊思分駐所	二.五	六,五	一,三三.四

高橋分局	四六六	四一六〇	九五七
東溝警察所	五、六	五、三五	八七、三

(六) 上海市各區最近六年人口比較表

局所別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市中心分局	—	—	三、九五	四、五八	五、三〇七	六、四九七
吳淞警察所	一六、〇〇〇	二〇、一一〇	三三、四〇五	一五、四四九	一六、九九六	一七、九九三
蘓滬濱警察所	二七、六一	二九、三三三	三三、七七一	三七、五九九	三九、九四〇	四一、九四
江灣警察所	三三、二五二	三三、六九五	三九、五五〇	三七、九九九	三〇、四九九	三三、二四
新開分局	一三五、四〇七	一四九、〇九九	一五二、四三三	一五九、九二一	二〇五、〇六六	二〇九、二一九
蒙古路警察所	三、三五五	四、三六六	三、七六二	四、四六三	三、四七五	四、〇三三
恆豐路警察所	七、五四九	六、九〇三	六、九六六	六、九二九	六、七〇〇	六、六六三
真茹警察所	二九、四九九	三〇、七九九	二九、〇七七	三三、四四五	三三、九〇七	三三、六六
北站分局	一〇三、三五五	一〇九、七六	一九、七〇三	四九、七七七	六三、三九五	八二、九九
北四川路警察所	三、七四〇	四、八二六	二五、三一	三三、三六	四〇、七九	三九、五五二
永興路警察所	六四、六三三	一〇一、三五九	一八、四三	三三、六三	五三、九九	六三、四三三
臨平路警察所	六、三三三	一三、九九九	六、三〇〇	一〇、八六	三九、〇三三	一三、四三三
引港翔警察所	五、九七七	三、九六一	四、五五	三、七六三	三、七六六	三、九九五

附註：按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廿八日調查統計。

曹家渡分局	七、八三	七、四七	六、三三	九、六三	二二〇、五〇	一三、九三
蒲淞警察所	四、五零	四、六三	四、三三	四、一〇	五、三〇	五、四四
徐家匯警察所	三、九九	二九、〇六	三〇、九三	三、五七	三、三〇	三、九六
漕澗警察所	六、四〇元	二九、九一	三、四三	三、五二	三、六六	三、三三
西門分局	一、五、三、七	一、九、九、九	一、〇、三、六	一、七〇、三、九	一、四、六、三	一、七、五、五
老北門警察所	七、九七	七、三〇	六、九七	六、六四	六、四二	六、九五
文廟路警察所	三、三〇七	六、九七	六、三三	六、八九	七、六八	七、二三
十六舖分局	四、〇二六	四、一〇六	五、四九	四、三三	四、七〇	四、八五
董家渡警察所	六、九七	七、三三	七、二五	七、二七	七、九三	八、〇六
邑廟警察所	七、八五	七、四四	七、三〇	七、三三	八、八九	八、三七
巡道街警察所	五、六四	六、三三	六、六三	七、六七	七、五〇	七、三八
浦東分局	六、八〇	七、三〇	七、六九	七、八三	七、三〇	八、三五
楊家渡警察所	三、〇三	三、〇八	三、六八	三、三三	三、六八	三、七三
洋涇警察所	五、九三	三、八〇	四、二六	四、〇〇	四、九三	四、六三
塘橋警察所	四、八元	三、七、五、九	三、六六	四、八〇	四、六九	四、九三
楊思分駐所	三、五五	三、七、一	三、〇、七	三、五、一、一	三、五、四、三	三、六、九、四
高橋分局	四、四〇	三、一、九	三、三三	三、三、四	四、五、五	四、九、〇
東濠警察所	五、六四	五、六〇	五、四四	五、八〇	五、六六八	五、二、五、五

合	計	一、六五、三三三												
---	---	----------	----------	----------	----------	----------	----------	----------	----------	----------	----------	----------	----------	----------

附註：按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戶口統計，惟寄居本市之外僑並未計入。
(七)二十四年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

項	別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遷入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遷出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徙出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分居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出生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死亡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亡	戶數						戶數						計
	男	一、五五、三三三											

往	來				收	發	遷	失	續	承	嫁	婚
	男	女	男	女								
一, 四九六	一, 五七九	一, 七四七	一, 四〇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七九	一, 七四七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四七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〇五	一, 四九六	一, 四〇五	一, 四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註：按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一九三九）每月戶口變動統計，惟寄居本市之外僑概未計入。

（八）上海市市民歷年遷徙統計

年	月別	遷入				遷出						
		選		徒		選		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五, 四〇五	四, 〇〇〇	九, 四三三	二, 〇六五	一, 五七五	四, 五九九						

國	民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五	二, 六八五	三, 六八五	九, 五九九	二, 〇二二	七, 八八九
四	一, 〇六五	七, 五七七	一八, 五八二	五, 七二二	四, 四七四
三	三, 五九一	一〇, 四七七	三, 五九九	六, 六六二	四, 三三五
二	七, 五九九	五, 二六九	三, 五九九	三, 二七二	二, 三六六

國		年		十		三		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四	月
五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六	月
七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七	月
全年總計	二六,二〇六,〇〇〇								

年		國		十		三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八	月	八	月	八	月	八	月	八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一	月	十一	月	十一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十二	月	十二	月	十二	月	十二	月
全年總計	三〇八,七〇六,七〇〇								

全年總計 300,755 (29,335 + 269,420)

(九) 上海市市民歷年

婚嫁人數統計

民國十年											年別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別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4,055	744	755	559	337	55	191	258	599	599	407	301	658			
3,557	556	555	595	267	77	191	232	555	555	255	299	407			

土地人口

民國十二年												民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39	27	46	526	79	46	46	23	4	5	24	55	42	60	46	46
67	9	77	376	55	46	46	26	6	2	26	36	33	43	26	49

民國十二年												二國民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6	25	32	59	43	52	287	47	46	32	22	6	5	6	25	6
5	22	25	33	26	49	206	42	49	33	15	2	2	6	2	2

C 二二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歷年戶口變動統計。

國民		年 二 十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二六四	二六四	四一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三,七〇四	五六六	五六六	三三三	一八四	七	元
二六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六六	二,七〇四	四三三	四三三	二六六	一五五	四	元

國民		年 三 十 二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二六四	四〇〇	三六七	六五五	三,九六六	四七七	六五五	四〇〇	一九九	七	四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六五	四六九	三,〇〇〇	三〇一	五〇四	二六六	一四四	四	四	六

年 四 十 二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六三〇	三三六	三七一	五三〇	一六六	六六	四	三	三〇七	二〇七
三,八四三	三九二	三〇六	四二〇	一六八	四	四	六	三〇九	二〇七

附註：按上海市公安局歷年戶口變動統計。

(一〇)二十四年上海市市民產死及死亡人數統計

月 別	產 生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六三三
二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五五五
三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四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五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六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七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八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九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十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十一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十二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總計	一,六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二月	一,五〇一	一,三三三	二,三三三	六九〇	五〇〇	一,一四〇
三月	一,七〇〇	一,四四四	三,〇〇〇	七二二	六〇〇	一,一四〇
四月	一,三三三	一,二〇〇	二,三三三	七五五	六〇〇	一,一四〇
五月	一,三三三	一,一七七	二,五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四〇
六月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九六六	九〇〇	七五五	一,一四〇

七月	一,一五五	一,〇〇四	二,一五九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五五
八月	一,一四六	一,〇〇〇	二,一五五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四六
九月	一,一三五	一,〇五〇	二,一六四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三五
十月	一,一五三	一,〇六六	二,一七二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五三
十一月	一,一五五	一,〇六六	二,一七二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五五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每月戶口總計，惟寄居本市之外僑，概未計入。

(一) 二十四年上海

市市民年齡統計

年齡	別		合計
	男	女	
未滿一歲	二,〇六五	二,〇五六	四,一三一
一至五歲	一〇,〇四三	九,〇九七	一九,一四〇
六至十二歲	一三,五六七	一三,〇三三	二六,六〇〇
十三歲至二十歲	一八,〇〇四	一四,〇三三	三二,〇三三
二十一至四十歲	四四,七五七	三〇,〇〇〇	七四,七五七
四十一至六十歲	二四,〇五五	一六,〇七六	四〇,一三一
六十一至八十歲	二九,四八六	一六,〇三三	四五,五一九
八十一至百歲	一,〇四四	一,一五〇	二,一九四
百歲以上	〇	〇	〇
年齡不明	〇	〇	〇
合計	一,一六六,八四四	一,一三三,五五五	二,三〇〇,四〇〇

說明：表內年齡分類標準，依據部頒人

土地人口

事登記條例之規定：一歲至五歲為幼童，六歲至十二歲為學童，十三歲至二十歲為學生，二十一歲至四十歲為壯丁。

又據市公安局之調查，婚嫁與寡人數，略如下表之統計。但未婚嫁者以滿足二十歲之成年男女為準，寡寡兩項以男子六十歲以上，女子四十歲以上喪偶者為準。

- 未婚男子 一〇三,七五七人
 - 未嫁女子 五〇,三〇一人
 - 已婚男子 六五三,九〇八人
 - 已嫁女子 四八七,一六二人
 - 寡夫 六,八二九人
 - 寡婦 一九,一一九人
- 附註：以上兩項統計，根據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市民年齡統計表，但寄居本市之外僑一六一五人未計在內。

(二) 二十四年上海

省市別	人口	數	百分比
江蘇	七九七,八四三	三九,二五	四,九二
安徽	九一,七二六	一八,九二	〇,六五
浙江	三八四,六二二	一三,三五	〇,四六
福建	一三,三五	一,七二	〇,〇六
江西	九,二九三	二,七五	〇,〇六
湖北	三五,一〇〇	一,一四七	〇,〇三
湖南	一一,二七六	一,一四七	〇,〇三
廣東	五四,九八七	一,一四七	〇,〇三
廣西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〇,〇三
雲南	二,三三二	一,一四七	〇,〇三
貴州	一,六三三	一,一四七	〇,〇三
四川	二,一九三	一,一四七	〇,〇三
甘肅	三〇〇	一,一四七	〇,〇三
陝西	一,七七	一,一四七	〇,〇三

市市民籍貫統計

河南	八、八五九	〇、四三	綏遠	四	〇、〇〇
河北	三一、六四九	一、五五	察哈爾	二〇	〇、〇〇
山東	三三、〇一八	一、六二	新疆	二	〇、〇〇
山西	四、二四	〇、〇二	蒙古	二	〇、〇〇
遼寧	六三三	〇、〇三	西藏	五	〇、〇〇
吉林	四四	〇、〇〇	上海市	五一三、七〇四	二五、二七
黑龍江	四四	〇、〇〇	南京市	三三三、二三七	一、六三

青島市	五四九	〇、〇三
北平市	七、〇六五	〇、三五
總計	二〇、三二、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附註：據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上
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市民籍統計表但寄
居本市之外僑一六一五人未計在內。

(一三) 上海市市民歷年職業統計

職業別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農	一、四四三	一、六、六六	一、六、三四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一七	一、九、二五
工	三三、二五	三、〇九	三、五、六五	三、四、三五	四、七、三五	四、八、八〇
商	一、七〇、六九	一、八、六一	一、九、三三	一、七、三六	一、五、一六	一、五、九三
學	七、六七	八、〇七	九、三〇	六、三〇	七、五、五七	六、六、六九
黨	一、八〇	二、四三	三、三	三、一	二、七	二、五
政	四、七〇	四、五一	四、四三	四、九九	五、八六	六、三六
軍	七、五	六、九	六、六	三、六	三、六	四、六
交通	二、二、五〇	三、三、五九	一、六、八〇	二、〇、九七	二、二、四〇	三、三、五
新聞記者	三	八	七	六	五	六
工程師	二、九	三、九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律師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八
會計師	四	四	四	四	四
醫師	一、五五	一、五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五
士兵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七
警察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四二
勞工	四、七九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四	四、七五
家庭服務	六、七二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七〇
學徒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二	三、六一	三、六三
傭工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五
雜業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三
無業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五
總計	一、六九、三三	一、六九、二九	一、六九、二八	一、六九、二七	一、六九、二九

附註：本表以最近六年每年九月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市民職業統計表為根據，惟寄居本市之外國人，未計在內。表內農業一項，包括農田、森林、花菓、畜牧、漁樵等類。為政軍學數項，各界服務之職員長官，俱經分別列入，其兼辦黨務者，則依本身之職業為主，交通一項，凡服務於一切舟車郵電之員工廚之勞工如推拉各種人力車及肩夫工人廚之雜業如理髮鑲牙打脚擦背等屬之無業如廢疾囚犯及無正當職業者屬之。

(一四) 上海市戶口調查規程之修訂

上海市現行戶口調查章程，發佈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所頒布，當舉辦伊始，以格於環境，內容不免簡略不周，辦理迄今，已及八年之久，尙未有所修正。二十四年度市公安局，因舉行全市戶口總複查，及採用戶口卡片辦法，鑑於舊時調查戶口方法，亟須改善，公印重

行修訂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程，呈請市府核准同時廢止十七年核准之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戶口調查章程。茲附錄其新規程於下
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明瞭上海市人民生活情況，約訪狀態以及辨別其良莠起見(除協助區公所清查一般戶口另有規定外)舉行戶口調查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戶口調查事務以本局第二科總其成，各分局所各就轄境執行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各分局分段辦理，每段以勤務區為最小單位，由警長督率所屬警士逐日輪流擔任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第四條 各分駐所巡官應督率所屬長警調查戶口并隨時抽查之

第五條 各分局所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各分局所調查戶口事宜

第六條 各分局戶籍員承分局所長分局所員之指揮監督，專司辦理各分局所戶口異動登記日報月報及其他調查抽查事宜，并協助巡官指導長警調查登記之方法

第七條 本局對於各分局所戶口調查事宜隨時由主管科派員監察之，并督同各分局所員警抽查戶籍以混成績

第八條 戶口調查種類如左

甲、普通戶：(一)住家，(二)店舖，(三)廟，(四)寺，(五)公共處所。(一)公署，(二)兵營，(三)監獄

(四)學校，(五)工廠，(六)醫院

(七)民衆團體，(八)其他

戊、外僑

第九條 口之調查事項如左：
(一)姓名別號，(二)性別，(三)年齡及出生年月日，(四)籍貫，(五)稱謂，(六)住所，(七)婚姻狀況，(八)有無子女，(九)教育程度，(十)職業及服務處所，(十一)是否國民黨員，(十二)宗教，(十三)癩疾，(十四)身體上之特狀，(十五)居住年數，(十六)到滬日期，(十七)曾否受刑事處分，(十八)專門技能，(十九)是否吸食鴉片或代用品，(二十)其他

第十條 調查時期，分左列兩種：
甲、定期調查：由本局指定日期，每年舉行一次；
乙、平時調查：按照本規程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局警執行調查時，遇有左列情事，除記入表內并報告本管長官外，須隨時密為注意：
一、有反動之嫌疑者；

二、監獄署通知之出獄人及假釋出獄者；
三、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者；
四、戶內常有閑人雜居或來往者；
五、素行不正，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

六、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七、行蹤詭秘者或職業身份不相符者；

八、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

九、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論者；

十、棚戶、船戶、雜居戶及其他來歷不明行踪可疑者；

十一、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言論者

第十二條 調查方法：採用先由人民報告，復行派員查覈法。其時除有特別事故外，通常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第十三條 員警執行調查時，須言語懇切，態度溫和，手段敏捷，應付適當

第十四條 警士調查戶口，應照左列方法，將所管戶口，密分如左之甲、乙、丙、三類，報由警長轉報巡官核登記於戶口簿冊上，依期調查之

一、甲類：品行端正，身分正確，素來安分守己者；
二、乙類：屬於甲類內類以外者；
三、丙類：如本規程第十一條列舉各款之住

民，及其他性質不良者。

甲類之家屬同居者，及僱用人等，如有應列在乙、丙類者，仍須照乙類、丙類之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

乙類之家屬同居者及僱用人等，如有應列入丙類者，仍須照丙類之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

第十五條 前條所區別之甲、乙、丙三類，屬於甲類者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屬於乙類者每

一個月調查一次，屬於丙類者隨時調查之。第十六條 員警執行調查時，如查出該戶主有應行報告戶口異動之事項而未報告，或有詢問不肯據實陳答者，應勸令補報一面報告長官核辦。

第十七條 調查戶口，遇有左列各處所，應由該管分局所或本局周知其長官或管理人員，據實稟復。

一、公署監獄，
二、兵營、軍事機關，
三、使領官署。

第十八條 各分局所調查戶口，應分日報、月報、季報、年報各表，依期送本局分別存貯，表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居民有左列各項戶口異動時，應照下列手續及期限，向該管分局或警察所報告，同時並領回登記證備查。

一、(出生) 凡嬰孩出生，應由戶主或嬰孩之母親，於出生五日內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土地人口

二、(死亡) 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鄰居，於二十四小時內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移棺前，再持此證換領移棺執照，於移棺之日，攜交清道局發給驗收行移棺後，即持執照繳銷。

三、(收養) 凡收養棄兒，應於收養五日內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四、(婚嫁) 凡有結婚者，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或主婚人，於五日內分別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如一方居住本局管轄區域內，一方非居住本局管轄區域內者，則僅由居住本局管轄區域內者呈報。

如雙方皆非居住本局管轄區域內者，亦應向結婚所在地之警所報告。

五、(分居) 凡有分居者，應於分居後五日內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六、(繼承) 凡有繼承者，應於繼承後五日內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七、(遷徙)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遷徙者，應於未遷前五日前往報告，並請領遷徙證。遷證繳還後，其遷後五日內，復須向新管分局或警察所報告，並繳銷遷徙證，填報戶口調查表，領取登記證備查。

凡自市外或特區遷入本局管轄區域內者，應於遷後五日內，前往報告，領取戶口調查表，填明呈報，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凡從往市外或特區者，應於未徙前三日，前往報告，請領遷徙證。未領證者，不得離埠傢具。

八、(來住他往) 凡個人暫時來本局管轄區域內居住或暫時他往於本局管轄區域外者，均應於來往三日外，由戶主或本人前往報告，惟來往不過三日者，免予呈報。

九、(失蹤) 凡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親屬鄰居隨時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如尋獲時，仍應報請註銷。

十、(營業開歇) 凡店舖或工廠開歇閉歇，應於事前五日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十一、(雇工) 辭退) 凡店舖或工廠有僱用，或辭退店員工役人等時，應由戶主或僱主，於事後五日內，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寺廟及公共處所，遇有各項戶口異動時，應由各該管理人員報告其手續同。

第二十條 各分局所遇有市民來所報告各項戶口異動時，除由戶籍員發送一詢問印

予登記，並發登記證外，其有報告遷入或分居，繼承，及因其他事項而獨立一戶者，應並發給戶口調查表，資令該戶主或代理人，返項填報於限期內，由戶籍員發前往收取，並切實查覈之，戶主如不能書寫者，應代為填寫。

第二十一條 各分局所於接受人民戶口異動報告後，應立即將存分局所之戶口調查表及戶口卡片，添註修正。填具各項戶口異動登記聯單，並由承辦員，聲加簽名，章除將登記證一聯發給報告人外，其存根總數，通知各聯送日榮齊送主管科處。

第二十二條 本局主管科於接到各分局所戶口異動登記聯單時，應由承辦員詳加審核，分別整理，並錄登戶口卡片編號，排列並於原異動表上加蓋名章，以資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應用各項簿籍及證表等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居民如有不受調查，或意存欺瞞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居民如有本規程第十九條戶口異動之一，不照規定期限報告者，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十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調查戶口員，替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市政府公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註：據市政周刊第四十九期。

四 天時・氣象

1 天時

(一)二十五年星象紀

要 東經二〇度平時

月	一	日	時	分	星	象
三	一五	一九	天王星合月	
四	一八	地球過近日點	
八	月全食	
一一	五	天王星留	
一一	二	九	海王星合月	
一四	月過遠地點	
一五	七	四八	金星合木星	
一六	二	水星距日東大	
一八	一四	金星過昇交點	
二一	五	木星合月	
二一	一四	五四	金星合月	
二二	二一	水星留	

天時 氣象

月	二	日	時	分	星	象
一	七	水星下合日	
二	八	水星過黃道北	
一〇	一	三九	海王星合月	
一一	水星留	
一七	二二	五七	木星合月	
二〇	一七	三二	金星合月	
二一	五	三五	水星合月	
二二	二〇	四二	土星合月	
二四	九	金星過降交點	
二四	六	二四	月過近日點	
二五	四	四五	火星合月	
二五	二	水星過降交點	

月	三	日	時	分	星	象
二六	天王星方照	
二七	水星過近日點	
三	水星合月	
三	土星合日	
六一	海王星留日	
七	五	水星過遠地點	
八	一三	四六	海王星合月	
一〇	二	一八	月過遠地點	
一四	八	水星方照	
一六	二二	四一	木星合月	
二一	二	五八	太陽入白羊宮	
二二	二〇	三	金星合月	
二二	水星合月	
二二	一	五八	土星合月	
二二	一三	二一	金星合土星	
二二	月過近日點	
二二	一七	二四	金星合月	
二五	火星合月	
二五	一	八	天王星合月	
二七	一四	二五	金星過黃道南	
二九	水星過遠日點	
三一	五	金星合土星	

D 一

月 五				月 四			
一〇	一〇	八	三	一	四	一八	二一
一七	〇	二	二〇	二二	一三	三六	三六
……	……	……	……	……	……	……	……
……	……	……	……	……	……	……	……
金星合天王星	木星合月	水星近日點 大	月過遠地點	海王星合月	月過遠地點	火星合天王星	水星上合日

月 六				月 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三	五	五	八	二	一九	一〇	三六
……	……	……	……	……	……	……	……
……	……	……	……	……	……	……	……
金星過昇交點	月過遠地點	天王星合月	土星方照	土星合月	天王星合月	月過遠地點	土星合月

月 七				月 四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三	一八	三
一一	一〇	三	四	一	二	八	二〇
……	……	……	……	……	……	……	……
……	……	……	……	……	……	……	……
金星合月	水星合月	火星合月	水星過近日點	天王星合月	水星過昇交點	月過遠地點	土星合月

九	月八																				
	三〇	二六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一	九	六	六	二	一	三〇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三
四	一六	四	一七	二二	一四	一〇	〇	二	二	〇	一八	二八	四五	八	二二	七	七	三三	〇	〇	五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水星合月	金星合海王星	月過遠地點	水星過降交點	水星合月	海王星合月	金星合月	水星合海王星	火星合月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水星留	大距	金星過黃道北	金星過黃道北	天王星合月	月過遠地點	水星過黃道北	天王星合月	金星過遠日點

天時氣象

月十					月																						
九	六	六	三	一	三〇	二四	二二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二	九	九	六	五	三						
一六	一三	二	八	八	二	四	三	四	二	八	九	六	八	一八	一六	〇	〇	〇	七	一	一六						
水星留	水星過昇交點	金星過降交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水星下合日	土星合月	土星合軒輊十	(秋分)	太陽入天秤宮	木星合月	大距	水星過黃道南	月過近地點	水星留	金星合月	水星合月	海王星合月	火星合月	土星街日	天王星合日	木星方照	天王星合月	金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月過近地點	水星近日點	金星過遠日點

月一十		月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〇	九	九	三	三	二七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九	一九	一〇	一八	二〇	二七	四	四	一〇	二	七	〇	〇	〇	一八	二〇	一六	八	九	四	二							
土星上合日	金星合月	木星合月	水星過降交點	水星合月	金星合木星	月過遠地點	火星合月	金星過遠日點	海王星合月	金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街日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土星合月	大距	火星合海王星	金星過黃道北	木星合月	金星合月	土星街日	月過遠地點	火星過黃道北	水星合月	水星過近日點	天王星合月	金星合月	火星合月

P 三

天時氣象

月二十										
二〇	八一	二二	一	六	八	八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九	四四	四九	五五	六一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合月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土星留	火星過遠日點	土星合月	水星過遠日點	天王星合月	月過近地點	金星過黃道南	大距	海王星留	土星合月	天王星留

說明：凡地球或行星距日最遠時曰遠日點，距日最近時曰近日點。月距地球最遠時曰遠地點，最近時曰近地點。兩星之黃經或赤經同度時謂之合，相距百八十度時謂之衝，表內兩星相合或合月，俱指赤經相合同言，惟合日或衝日俱指黃經言之。又水金二星合日時，有上合下合之別。太陽居行星與地球間時謂之上合，行星居地球間時謂之下合。上合時，行星下行，下合時，行星上行。行星之視行，在天空之位置不稍變易，是名為留。行星自南向北，經過其軌道與黃道之交點，是為升交點；反之，自北向南所過之黃道交點，則稱降交點。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黃道之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日心緯度，名曰南大距或北大距。行星繞日而行，距日東西九十度表內所記，距日東大距或西大距，概指東西之最大限言之。

又太陽或地球過土星環之平面時，自遠鏡中觀察土星，其環消失不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左右，地球之位置極切近於土星環平面而西，距日二十八日，太陽自土星環北側移至南側，故有兩次可見土星環消失。此為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以來之天文上珍奇現象。
附註：上表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供給。

(二)二十五年節氣表

節氣日	月	日	時	分	期	太陽黃經
小寒	一	二一	一九	四七	期	二八五
大寒	一	二一	一三	一三	期	三〇五
立春	二	一五	三三	三〇	期	三二〇
雨水	二	一八	三三	三〇	期	三三〇
驚蟄	三	一六	一五	〇〇	期	三四五
春分	三	二一	二	五八	期	〇
清明	四	一五	七	〇七	期	一五
穀雨	四	二〇	一四	三一	期	三〇
立夏	五	一六	〇	五七	期	四五
小滿	五	二一	一四	〇八	期	六〇
芒種	六	一六	一五	三〇	期	七五
夏至	六	二一	二二	二二	期	九〇
小暑	七	一七	一五	五九	期	一〇五
大暑	七	二三	九	一八	期	一二〇
立秋	八	一六	一四	三三	期	一三五
處暑	八	二三	一六	一一	期	一五〇
白露	九	一六	二一	一五	期	一六五

秋分	九	二	三	一	三	二	六
寒露	一〇	八	一	九	三	三	一
霜降	一〇	二	三	二	一	九	二
立冬	一	七	二	二	一	五	二
小雪	一	二	二	一	二	五	二
大雪	二	七	一	二	六	二	四
冬至	二	二	八	二	七	二	七

(三)二十五年太陽出
沒時刻表

月別	月一	月二
月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出時刻	七時〇〇分 七時〇一分 七時〇一分	六時五四分 六時五一分 六時四七分
日沒時刻	五時〇七分 五時〇一分 五時一分	五時三四分 五時三八分 五時四二分

天時氣象

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四時五五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五時一六分 五時一二分 五時一二分	六時一七分 六時一七分 六時一七分
七時〇〇分	六時五九分 六時五九分 六時五九分	六時三九分 六時三九分 六時三九分	五時五八分 六時〇一分 六時〇一分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
一 一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五時四三分	五時三六分 五時三六分 五時三六分	五時一八分 五時一八分 五時一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六時〇六分	六時一三分 六時一三分 六時一三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七時〇九分 七時〇九分 七時〇九分

D 五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〇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〇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七時〇〇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二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四五分	六時四二分	六時三九分	六時三六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〇分	六時二七分	六時二四分	六時二一分	六時一八分	六時一五分	六時一二分	六時九分	五時五七分	五時五四分	五時五一分
五時〇六分	五時〇三分	五時〇〇分	四時五七分	四時五四分	四時五一分	四時四八分	四時四五分	四時四二分	四時三九分	四時三六分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三〇分	四時二七分	四時二四分	四時二一分	四時一八分	四時一五分	五時四七分	五時四四分	五時四一分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別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月日序
四時五六分	五時〇二分	五時〇七分	五時一二分	五時一七分	五時二二分	五時二七分	五時三二分	五時三七分	五時四二分	五時四七分	五時五二分	晨 光 始
七時二五分	七時二二分	七時一九分	七時一六分	七時一三分	七時〇八分	七時〇五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二分	六時四八分	六時四五分	昏 影 終

附註：太陽出沒時刻依緯度異，茲以上海之緯度爲準，每五日列一數。

(四)二十五午之晨昏

朦影表

月六					月五					月四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一〇	〇五	〇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時一七分	三時一五分	三時一三分	三時一一分	三時一〇分	三時〇八分	三時〇六分	三時〇四分	三時〇二分	三時〇一分	三時〇〇分	二時五八分	二時五六分	二時五四分	二時五二分	二時五〇分	二時四八分	二時四六分	四時三〇分	四時二七分	四時二四分
八時四八分	八時四七分	八時四五分	八時四三分	八時四一分	八時三九分	八時三七分	八時三五分	八時三三分	八時三一分	八時二九分	八時二七分	八時二五分	八時二三分	八時二一分	八時一九分	八時一七分	八時一五分	七時四〇分	七時三七分	七時三四分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五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三三分	四時一〇分														
七時〇一分	七時〇七分	七時〇七分	七時〇七分	七時〇七分	七時〇七分	七時五七分														

天時氣象

月二十					月一十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五時三三分	五時三三分	五時三三分	五時三三分	五時三三分	五時三三分	五時一六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二三分													

附註：晨昏影爲日出前或日沒後所見微光之現象。因地球周圍所包之大气雖有水蒸氣及塵埃等物。日光照之遂起反射而發生此項現象。然非太陽在地平線下十八度以內。地面不至有光。上表即

月別	日期及時刻
一月	望 九日下午一時一五分
	下弦 九日上午三時四一分
	朔 二四日下午三時一八分
	上弦 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六分
	最近 二七日上午一時三〇分
	最遠 一五日上午七時四八分
二月	望 七日下午七時一十九分
	下弦 一五日下午一時四五分
	朔 二二日上午二時四二分
	上弦 二九日下午五時二八分
	最近 二四日上午六時二四分
	最遠 一二日上午二時六分
三月	望 八日下午一時一四分
	下弦 一六日下午四時三五分
	朔 二二日下午〇時一四分
	上弦 三〇日上午五時二二分

係大時對地不線下十八度時之時刻
(五)二十五年期望兩
表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上弦	朔	下弦	望	下弦	望	上弦	望
二六日下午八時三六分	一八日下午一時一九分	五日上午一時三五分	二二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六日下午一時一分	四日下午二時一分	二八日下午七時一六分	七日上午六時四六分
二六日下午八時三六分	一八日下午一時一九分	五日上午一時三五分	二二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六日下午一時一分	四日下午二時一分	二八日下午七時一六分	七日上午六時四六分
二六日下午八時三六分	一八日下午一時一九分	五日上午一時三五分	二二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六日下午一時一分	四日下午二時一分	二八日下午七時一六分	七日上午六時四六分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下弦	朔	望	下弦	望	下弦	望	望
六日上午九時二九分	一四日下午〇時四二分	一六日下午四時三〇分	七日下午八時二八分	一五日下午六時二〇分	八日上午十一時一四分	一〇日上午四時五九分	三日上午十一時四七分
六日上午九時二九分	一四日下午〇時四二分	一六日下午四時三〇分	七日下午八時二八分	一五日下午六時二〇分	八日上午十一時一四分	一〇日上午四時五九分	三日上午十一時四七分
六日上午九時二九分	一四日下午〇時四二分	一六日下午四時三〇分	七日下午八時二八分	一五日下午六時二〇分	八日上午十一時一四分	一〇日上午四時五九分	三日上午十一時四七分

十二月		十一月	
下弦	望	望	望
六日上午二時二〇分	二八日上午四時三六分	二九日上午〇時一二分	二七日下午一〇時二四分
六日上午二時二〇分	二八日上午四時三六分	二九日上午〇時一二分	二七日下午一〇時二四分
六日上午二時二〇分	二八日上午四時三六分	二九日上午〇時一二分	二七日下午一〇時二四分

(六) 日食及月食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日月食各有二次日食二次一爲全食一爲環食月食二次一爲全食一爲偏食其中六月十九日之日全食在學術界甚屬重要惟上海僅得見偏食而已茲記各次食之概要於次:

(一) 日食

- A 六月十九日之全食
- 日食概要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 日食赤經會合 一九日一三時一五分
- 初虧 一九日一〇時四九分
- 全食始 一九日一四時四九分
- 全食甚 一九日一三時一五分

全食終
復開
見食地方

一九日一四時五十分
一九日一五時五十分
歐亞兩洲之大部分可見
全食線自歐西四里島起向東北過橫濱西伯利亞渡日本海過北海道北極終於太平洋日界線附近

B 十二月十四日之日食

日食概要
日界赤經會合
初虧
環食始
食甚
環食終
復開
見食地方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一四日七時二七分
一四日四時二六分
一四日五時三一分
一四日七時二八分
一四日九時二四分
一四日一〇時二九分
〇・九六七
在赤道南之太平洋可見偏食
食澳洲西海岸可見環食
海不見

(2) 月食

A 一月九日之全食
月食概要
日界赤經相衝
月入虛影雜
初虧
全食始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九日二時二一分
八日二三時一六分
九日零時二七分
九日一時五七分

天 時 氣 象

全食終
復開
月出虛影雜
見食地方

九日二時九分
九日二時二一分
九日三時五一分
九日五時二二分
一・〇二二
歐亞兩洲俱見，上海可見。

B 七月五日之蝕食

日食概要
日界赤經相衝
月入虛影雜
初虧
食甚
復開
月出虛影雜
見食地方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五日一時四四分
四日二二時五八分
五日零時二六分
五日一時二五分
五日二時二四分
五日三時五二分
〇・二七二
歐亞大陸一帶可見，印度洋尤為最佳場所，上海可見。

(七) 上海之時刻

(1) 標準時

上海通用之時刻，以英國格林威池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即中原時區之標準時也。此項紀時制度在民國紀元前十年（一九〇二）上海即已採用。蓋當時沿海各海關為統一各地時刻起見，首先應用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紀時，名為中國海岸時。民

國元年（一九一二）以後，國內學者鑒於國土之遼廣，授時紀事殊多不便，於是而有中國標準時區之提議，即以世界標準時區之東八區作為中原時區，以平太陽通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上方之時刻作為全區之午正。凡東經一百二十度半至一百二十七度半間之各地俱適用之。現時上海全市所用之時刻即係此種標準時也。

關於時刻之觀測及報告，現由徐家匯氣象臺主持。該臺備有經度儀以供測觀天文鐘以記時刻，又有無線電發信機以備報告全市之時刻及標準鐘悉藉其報告而校正。

(2) 標準鐘

上海市為世界大都市之一，市民逾三百萬以上，人文薈萃，商旅雲集，事務紛繁，約則繁多，統一時刻，誠屬必要。昔惟江海關大鐘，依照徐家匯報告時刻較對，堪為計時之標準。然市區遼闊，僅此一鐘，難資普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市公用局鑒於統一時刻之重要，為養成市民準時守約習慣，並引起愛惜光陰觀念起見，因仿效日本各大都市之例，特於全市設置標準鐘十八具，分裝市內重要地點，以備全市市民處事赴約，均有對一時刻之依據。裝置標準鐘之地點如下：

滬南方面（母鐘設市政府路二五一號）

設數	區	地	點鐘	面
一	市政府路	楓林路口	單面徑六百桿	
二	斜橋		雙面徑五百桿	
三	文廟公園		雙面徑五百桿	
四	老西門		雙面徑五百桿	
五	民國路	登香閣路口	雙面徑五百桿	
六	老北門		雙面徑五百桿	
七	豫園前門		雙面徑五百桿	
八	小東門		雙面徑五百桿	
九	十六鋪		雙面徑五百桿	
一〇	外灘	滬南十段碼頭	雙面徑五百桿	
一一	董家渡		雙面徑五百桿	
一二	小南門	中華路口	雙面徑五百桿	
一三	高昌廟		單面徑六百桿	

閘北方面(母鐘設滬北路燈管理處內)

鐘為德商西門子出品之異格電鐘，內裝電燈，夜間可以發光。其格標準鐘之電線係借

電話線柱安設，計滬南段線路約長二十二公里，閘北段線路約長十公里，另備無線電校時器，以便每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依據徐家匯廣播無線電之時刻報告，校準標準鐘時刻，務使全市標準子鐘得以同時一致。

(3) 時刻信號

法租界愛多亞路外灘，設有報告時刻之信號臺一座，上置鐵桅及橫竿，備懸信號之用。日間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以黑球懸於半桅，十一時五十分，換升桅頂，十一時五十五分，下降旋更，升至桅頂，至第二次下降，即為午正十二時。若信號錯誤時，即懸萬國旗號之U字旗於桅梢。

夜間用白光電燈四盞，結成斜方形，換升於懸掛信號球之桅桿，在下午八時五十三分，四燈一律燃明，至八時五十四分五十分為第一次熄滅，八時五十分重放光明。嗣後每隔一分，時明滅各一次，每次明五十分，熄十秒，又在每次熄滅前十秒時，必先暫熄一秒，藉以促人注意。至最後一次熄滅，為下午九時正。若信號錯誤，則懸白燈於桅梢，或懸紅燈於桅頂，歷時數秒鐘而熄。

以上事務，俱由徐家匯氣象臺擔任。此外在滬東陸家嘴海關貨棧碼頭盡端，另有海關

設立之船領信號臺一處，僅於每星期三六兩日正午時發炮一發，不懸掛時刻信號球。

(4) 無線電時刻信號

無線電時刻信號，每日由徐家匯氣象臺及法租界顧家宅無線電臺報告兩次。二處發電時刻相同，惟徐家匯之波長用二十四公尺，顧家宅之波長用六百五十五公尺。第一次報告，在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又五十七分，又五十九分。第二次報告，在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又五十七分，又五十九分。報告時刻之格式，二處俱採最近萬國時刻信號制，即於最後三分鐘之第五十五秒始，不用三劃而代以六點，亦即以點表示每分之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秒也。此六點為最準確之時刻信號。

(八) 上海之潮汐

揚子江及黃浦江之潮汐，關係上海航行甚巨。海輪出入其吃水量能否與江水深淺相合，必須算定潮水時刻為準。茲據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所記上海潮水情形列表於下：

地名	綠華山	大駁山	余山	錫沙燈	吳淞	上海
初望	十點二分	十點一分	十點一分	十點一分	十點一分	十點一分
望	十二點一分	十二點一分	十二點一分	十二點一分	十二點一分	十二點一分
三望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四望	四點	四點	四點	四點	四點	四點
五望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望	八點	八點	八點	八點	八點	八點
七望	十點	十點	十點	十點	十點	十點
八望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九望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二點
十望	四點	四點	四點	四點	四點	四點
十一望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十二望	八點	八點	八點	八點	八點	八點

潮船約一日有半揚子江口之潮流，旋轉一周約需十二小時。潮面之變遷隨季候而異，大小潮之高低潮面，在十二月至三月間較低，在八月至九月間則漸次增加而達於最高點。風候影響潮於升潮時者甚大，漲潮速度之差異自一·七至二·六海里，退潮速度之差異自二至二·二海里。

(九)二十五年吳淞口

高潮時刻表

天時氣象

記	附	度	高	潮	深	總	水	清
	平均潮	小	四	三	大	小	天	天
分	升	尺	至	英	十	二	十	十
點	六	英	七	三	五	英	五	五
十二	點	尺	四	英	十	尺	尺	尺
六	分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落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二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分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六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分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分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三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分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分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分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分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分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分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分	英	至	尺	五	十	十	十
	分	尺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月	日	時	分	英	尺	時	分	英	尺
一	一	七	四	八	九	四	八	九	六
二	二	八	五	九	〇	五	九	〇	七
三	三	九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八
四	四	一〇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九
五	五	一一	八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六	六	一二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七	七	一三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二
八	八	一四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三
九	九	一五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四
〇	十	一六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五
一	十一	一七	四	八	九	四	八	九	六
二	十二	一八	五	九	〇	五	九	〇	七
三	十三	一九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八
四	十四	二〇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九
五	十五	二一	八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六	十六	二二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七	十七	二三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二
八	十八	二四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三
九	十九	二五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四
〇	二十	二六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五
一	二十一	二七	四	八	九	四	八	九	六
二	二十二	二八	五	九	〇	五	九	〇	七
三	二十三	二九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八
四	二十四	三〇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九
五	二十五	三一	八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六	二十六	三二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七	二十七	三三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二
八	二十八	三四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三
九	二十九	三五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四
〇	三十	三六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五

月	日	時	分	英	尺	時	分	英	尺
一	一	七	四	八	九	四	八	九	六
二	二	八	五	九	〇	五	九	〇	七
三	三	九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八
四	四	一〇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九
五	五	一一	八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六	六	一二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七	七	一三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二
八	八	一四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三
九	九	一五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四
〇	十	一六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五
一	十一	一七	四	八	九	四	八	九	六
二	十二	一八	五	九	〇	五	九	〇	七
三	十三	一九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八
四	十四	二〇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九
五	十五	二一	八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六	十六	二二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七	十七	二三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二
八	十八	二四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三
九	十九	二五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四
〇	二十	二六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五
一	二十一	二七	四	八	九	四	八	九	六
二	二十二	二八	五	九	〇	五	九	〇	七
三	二十三	二九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八
四	二十四	三〇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九
五	二十五	三一	八	二	三	八	二	三	〇
六	二十六	三二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七	二十七	三三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二
八	二十八	三四	一	五	六	一	五	六	三
九	二十九	三五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四
〇	三十	三六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五

月三												
三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四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五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一	元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附註：上表據海軍部海邊測量局民國二十五年湖沙表月餘儀記整月之數湖時用東經一二〇度標準時潮高用英尺由最低之低潮面起計算

2 氣象

(一) 上海氣候概要

上海位居北緯三十一度九分至三十一度二十四分通常稱為溫帶區域在氣象學上則為副熱帶區域又因位居亞細大陸東岸鄰近廣大海洋所受季風影響絕夥故春季氣候一年中氣候之變化頗為有季春季氣候溫和多東南風及西南風惟午晴午雨稀少定象揚子江口一帶又多濃霧夏季始於六月午以至九月中氣溫約在攝氏二十七度至三十五度間七八月之交尤見酷熱溫度常升至攝氏三十七度以上秋季風高氣爽多清朗佳日為一年中天氣最佳之一季冬季始於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氣溫低落夜多嚴霜間遇西北風連作三四日之久溫度時有低至攝氏零下五六度以下者惟遇西南風氣候即轉和暖茲將上海氣候之各項要素分析敘述於次

A 氣壓 上海之氣壓全年平均為七六·七公厘因受季風影響之故一年中氣壓之變化呈冬高夏低之現象惟與同緯度地方之平均氣壓比較之夏季較稍低而冬季較稍高因其夏低故氣候熱而雨多因其冬高故氣候冷而雨少徐家匯氣象臺積六十二年之氣壓測知上海各月份之平均氣壓有如下表所示單位為公厘

月別	氣壓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月	七五·三	七六·六
二月	七五·五	七六·四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計	七六·九	七六·一	七五·九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六
歷年平均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九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六
歷年最低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六
歷年最高	七六·四	七六·五									

表內最低最高兩紀錄為歷年所發生之絕對最低最高數值僅屬偶然之現象而已

B 氣溫 上海之氣溫全年平均為攝氏一五·一度冬夏兩季髮達頗見延緩春秋兩季則甚為劇烈酷熱時季多在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之間嚴寒時季則在一月六十二年來最熱之夏季為前年七月十二日之攝氏四〇·二度(華氏一〇四·四度)最冷之冬季為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攝氏零下一·二度(華氏一〇·二度)今將一年中各月之平均氣溫及最低最高紀錄列表於次其度數悉按攝氏溫度計

月	別氣	溫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月	零六	零下三二	零三
二月	四二	零下八五	零五
三月	七九	零下五八	零六
四月	二二	零下三一	零六
五月	一六	零	零七
六月	三〇	〇	零〇
七月	二六	零九	零九
八月	二二	零九	零九
九月	三九	零六	零七
十月	二七	零一	零七
十一月	二九	零下四	零六
十二月	五七	零下〇	零二
年	計	歷年平均	歷年最低歷年最高
		五三	四二

以上俱為影蔽處之空氣溫度。若在露天
 草地夏季尤較高而冬季尤較低最高常至攝
 氏五十度以上最低可至零下十四度以下。

○風 上海之風完全受季風之支配夏
 令陸地溫度高而氣壓低風向多自海洋吹向
 大陸冬令陸地溫度低而氣壓高風向常自大
 陸吹向海洋據徐家匯氣象臺之研究上海所
 受之風可分為三個時期自九月至翌年二月
 為冬令季風時期三月及四月上半年為不定
 風時期自四月至八月為夏令季風時期在冬

天時氣象

令季風盛行時令風向多自東北西北及北方
 而來在夏令季風盛行時令風向多為東南
 高三十五公尺處之風速全年平均為每
 時一六·九公里七八月間最強六月及十月
 最弱茲將各月之平均風向及風速列表示之
 於次：

月	別	平均風向	平均風速
一月	北	一四二度西	一七二
二月	北	一〇三度東	一六七
三月	北	七六度東	一七六
四月	北	一〇三二度東	一七六
五月	北	一三四度東	一七〇
六月	北	一五六度東	一五七
七月	北	一四〇三度東	一七九
八月	北	一〇八六度東	一八〇
九月	北	一八九度東	一六六
十月	北	一九九度東	一五一
十一月	北	九六度西	一五六
十二月	北	三二度西	一七一
平均	北	七〇度東	一六九

表內風速為每時之公里數統計年份始
 於宣統三年(一九一)在該年以前因風
 速計裝設之高度不同不能合併平均故也
 D 溼度 上海之氣候甚為潮溼故溼度

頗高每年在六月間溼度最高以其時由大平
 洋吹來之季風尚含水份也冬季之風自西伯
 利亞吹來者居多空氣較為乾燥故十一月及
 十二月之溼度最少
 溼度之計算有以單位容積空氣中實際
 存在之水蒸氣質量表之者是為絕對溼度有
 以某一溫度時空氣中所存水蒸氣量與該溫
 度時飽和蒸氣量之比表之者謂之相對溼度
 上海一年中之平均絕對溼度及相對溼度有
 如下表。

月	別	絕對溼度	相對溼度
一月	月	0.00207	六三
二月	月	0.00208	六六
三月	月	0.00233	六三
四月	月	0.00333	六九
五月	月	0.00566	九四
六月	月	0.00566	九四
七月	月	0.00566	九四
八月	月	0.00566	九四
九月	月	0.00566	九四
十月	月	0.00566	九四
十一月	月	0.00213	六三
十二月	月	0.00213	六三
平均	均	0.00261	六〇

天時氣象

表內相對溼度爲空氣中所含水蒸氣量與同溫度時飽和蒸氣量之比以百分數表之絕對溼度爲水蒸氣與乾燥空氣重量之比若欲計算一立方公尺空氣中實際存在之水蒸重量祇須以一二九三(乾燥空氣一立方公尺之重)及〇·六二二(水蒸氣對於空氣之比重)乘表內之數即可得其重量之公分數。

雲 上海所見之雲以夏季之積雲及冬季之層雲爲最多雲量則夏多於冬大抵自一月開始雲量即逐漸增加至六月而達極點七八兩月遞減九月復升十月以後再漸減少至十二月而呈極小是以一年中晴爽之日多在十一二月中也茲將上海全年雲量列表示之如次。

月	別	平均雲量	平均最小	平均最大
一	月	六二	二四	九一
二	月	六六	四一	九三
三	月	六九	五一	九四
四	月	七〇	五五	八六
五	月	七六	五六	八七
六	月	六四	三五	九一
七	月	六六	三五	八六
八	月	六六	三五	八六
九	月	六四	三九	八二

雲量之計算在全天隙雲時則雲量爲十全天清朗絕無雲時則雲量爲零其餘則視遮蔽之大小而記自一至九各數又平均最小及最大係每月最小及最大數值之歷年平均與絕對數值不同。

霧與雲同爲大氣中水蒸氣凝結所成同爲浮遊於空氣中之細微水滴不過因離地之高下不同而異其名稱而已上海之霧冬春兩季最盛上半年之五月與下半年之十一月尤稱極盛平均每月可見三次七月最少每月平均僅得一次揚子江口之海霧亦以五六兩月爲最盛間有移日不散者幸而發生極少不至當爲航海界之大患耳。

F 雨量 上海之雨量尙稱豐沛全年平均有一四三·七公厘十二月最少六月最多蓋卽俗所謂黃梅雨也降雨日數全年平均爲一三一·九日亦以十二月爲最少六月爲最多惟在最濶年雨量有多至一六〇二公厘兩日多至一六七日者在最旱年亦有雨量少至七〇九·二公厘兩日祇九四日者更有連續至四十日以上而水不降者茲將上海雨量

平	均	六	三	三	八	六	八	九
十一	月	五七	三五	九〇				
十二	月	五二	二三	八四				
		二七	八一					
		三六	八八					

及降雨日數之各項紀錄分別表之如次。

a 雨量表

月	別	平均雨量	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	月	四九	〇〇	一七三
二	月	五九	〇〇	一七九
三	月	六三	〇〇	一八九
四	月	六二	三〇	三九五
五	月	六二	三二	三三六
六	月	六四〇	八六	四九九
七	月	五〇四	三〇	三九五
八	月	四五三	三四	四三三
九	月	二六八	九六	四三四
十	月	三三七	一〇	三〇二
十一	月	五〇三	二五	二九五
十二	月	三九九	〇〇	一三四
年	計	歷年平均	歷上最少	歷年最多
		四三·七	〇	一六〇二

b 降雨日數表

月	別	平均日數	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	月	九九	〇〇	二〇〇
二	月	一〇二	〇〇	一九〇
三	月	一〇三	〇〇	三三〇
四	月	一〇〇	〇〇	三三〇

年	計	歷年平均	歷年最少	歷年最多
五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八月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九月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十月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十一月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十二月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全年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上海降雪，每年平均在六七次之間，然亦有終年無雪，或僅降一次後雪者，亦有多至十餘次者。始雪最早為十月十九日，六十餘年來，祇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過見一次，斷雪最遲在四月上旬，共見三次。自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之半年間，六十餘年來未聞降雪之紀錄。

上海霜期，通常都自十一月初至翌年三月之終，然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公歷十月十二日即已見霜，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公歷四月二十五日亦有霜降之紀錄。此等例外之現象，較屬稀奇者也。見霜最多之月為十二月及一月，平均俱在八次以上。

天氣之變動，上海之天氣，夏季往往雷雨及颶風而起，變動冬季則因大陸風暴而起變動。

天時氣象

雷雨之發生，通常在四月至九月，尤以七八兩月發生最多。全年平均在十四五次之間。七八兩月即佔在半數。發生之時刻，以午後四時為最多，午前八時為最少。雷雨移動之方向，在上海附近，大部自西向東，低氣壓面積不過數里，至數十里，鮮有過百里以上者。當雷雨降臨之時，氣壓急降，氣溫低落，颶風暴雨，挾雷鳴電閃，以俱來，天空驟呈劇烈之變動，不過歷時不久即歸平靜耳。

颶風發源於北緯二十度之太平洋中，或西北行經中國海而至安南東京灣，或西北行再轉東北以趨中國海濱及日本。颶風生成之時，多在夏末秋初時最多，其能遠抵中國海岸而影響上海一帶，亦僅七月至九月間之颶風為然。此外時季殆未有能波及上海者。自徐家匯氣象臺成立至今六十餘年間，颶風中心通過上海之華亭，尚未見發生。惟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七月二十八日之颶風，其中心在上海西南四十八英里之處通過，距離最為密近。此次颶風颶沒黃浦江中之船隻，吹倒房屋樹木，不可勝數。據法租界外灘信榮合自記氣壓計之記錄，最低氣壓為七二二公厘，颶風為每

秒三十五公尺。
大陸風暴發源於西伯利亞或中國西部，吹向東海經過上海日本而吹入太平洋中。此種風暴與上海冬季之氣候關係至鉅，當其始

也上海之風向多為東南或東北，及至颶風臨，此風向復為西北或西風，而氣候驟呈寒冷。大陸風暴之直徑自始即甚廣大，前通過滬時約為四十至四十八公里，間有每時達八九十公里者。

(一)二十四年逐月氣

壓表

月	別	平均氣壓	每日最低	每日最高
一月	吉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七〇
二月	吉	七五〇	七四〇	七六〇
三月	吉	七四〇	七三〇	七五〇
四月	吉	七三〇	七二〇	七四〇
五月	吉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三〇
六月	吉	七一〇	七〇〇	七二〇
七月	吉	七〇〇	六九〇	七一〇
八月	吉	六九〇	六八〇	七〇〇
九月	吉	六八〇	六七〇	六九〇
十月	吉	六七〇	六六〇	六八〇
十一月	吉	六六〇	六五〇	六七〇
十二月	吉	六五〇	六四〇	六六〇
平均	吉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三〇

附註：氣壓之單位為公厘，每日最低氣

天時氣象

歷係一月中全日平均氣壓最低之數，每日最高氣壓反之表內數字悉據徐家匯氣象台刊行之氣象月報。

(三)二十四年逐月氣

溫表

月	別	平均溫度	最低溫度	最高溫度
一月	月	四·五〇	零下五·八	一五·一
二月	月	五·七九	零下三·〇	一八·三
三月	月	一〇·一	零下〇·五	二七·九
四月	月	一三·六二	一·一	二七·六
五月	月	一六·三	六·四	二四·七
六月	月	一八·四	一五·九	二四·二
七月	月	二〇·三	一七·七	二六·二
八月	月	二〇·五	一七·五	二五·五
九月	月	一八·九	一三·〇	二四·四
十月	月	一五·四	〇·三	二六·六
十一月	月	一三·四	四·〇	二四·七
十二月	月	九·九	零下五·三	一九·七
平均		一六·〇九	六·四	二六·九

附註：氣溫度數從攝氏溫度計。最低溫度及最高溫度俱指絕對溫度而言表內數字悉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四)二十四年逐月風

向風速表

月	別	流行風向	平均風速
一月	月	西北西	三·五
二月	月	東	四·四
三月	月	東南東	六·三
四月	月	東南	四·四
五月	月	東南東	五·三
六月	月	東南東	七·六
七月	月	東南東	六·二
八月	月	東	五·二
九月	月	東南東	三·八
十月	月	北北東	一·八
十一月	月	北北西	一·四
十二月	月	東南東	五·二
平均			四·九

附註：平均風速係表每時之公里數。流行風向係表月內最多之風向。俱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五)二十四年逐月溼

度表

月	別	雨量總數	最大日雨量
一月	月	六·三	六·九

D 二〇

附註：相對溼度為大氣中所存水汽量與同溫度時飽和水汽量之比。通常用百分數表示。表內數字悉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月	別	相對溼度	最小溼度	最大溼度
一月	月	六·三	四·五	六·六
二月	月	六·〇	三·〇	六·五
三月	月	六·七	二·〇	六·三
四月	月	六·八	三·八	六·七
五月	月	七·四	四·四	六·三
六月	月	六·八	四·八	六·四
七月	月	六·六	七·〇	六·七
八月	月	六·四	七·二	六·五
九月	月	六·九	六·四	六·五
十月	月	六·二	六·四	六·五
十一月	月	六·〇	六·七	六·三
十二月	月	六·〇	六·七	六·九
平均		六·六	六·五	六·七

(六)二十四年逐月雨

量表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106.7	六十一	六十九	七十六	六十二	五十九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九	六十六
三六	三〇	三六									

附註：雨量之單位為公厘。最大日雨量指一日中所降之雨水言之數字根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七) 二十四年逐月晴雨日數表

月	別	晴	日	雨	日
一	月	二	日	一	〇
二	月	一	七	一	一
三	月	二	三	一	八
四	月	一	三	一	七

天時氣象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二二二	一六	一五	一七	二〇	一六	一五	一六	二二
一五三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四	八

附註：按徐家匯氣象月報。陰晴日數本以雲量為標準但去年一年中之雲量變化該台尚未加以統計故暫以晴雨兩項日數列表。

(八) 上海市之氣象報告

關於氣象報告事項，係由徐家匯氣象台與海關合力共作報告。分信號與無線電兩種。懸掛信號之地點有三處：(一)英燈塔，(二)大旗山燈塔，此外江海關大樓頂上，甯路江海分關，平安船塢水塔，亦各設有信號台，以供報告風聲之用。而浦東陸家嘴之船塢信號台及甯路分關，並備有發炮每屆風聲險境時即鳴。

第一層具實報告。
報告氣象之時刻，每日共有五次。第一次在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告大旗山之風聲。第二次在上午十時，預報二十四時內上海之天氣。及沿海之風向及風力。第三次在下午三時三十分，報告大旗山三時之風。第四次在下午四時，報告氣壓之高。第五次在下午五時，預報夜間及翌日之天氣。以上各項報告，概用旗號表示。

無線電報告由徐家匯氣象台及法租界無線電台主持。每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徐家匯以二四·四公尺之波長發電報告氣壓溫度等於沿海各氣象台。隨以四一·八公尺之波長運行發報一次。法公董局無線電台報告時刻在上午十一時，下午五時，十時及翌日上午二時，各以六五〇公尺之波長預報天氣之狀況。隨用一八五〇公尺之波長重複報告一次。又於下午一時，五時四十五分及七時各用三〇·五公尺之波長重作以上之報告。

(九) 颶風信號

我國各海關所屬之信號台，關於警告颶風行臨之信號，向與徐家匯氣象台同用中國海面警告暴風信號。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海關改用黑十字信號。俾黃浦江中往來小船，得資戒備而便趨避。至十

二月中，江海劇又有取消黑丁字而代以二黑球信號之佈告自二十四年（一九一五）一月一日起實行。同時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亦有相同之佈告。茲記其信號之規定於下：

一、上海鎮江寧波鎮海三都澳及三水各口，對於預告天氣惡劣及颶風或暴風將臨所用之各項信號，分別於下：

甲、上海鎮江寧波鎮海三都澳及三水日間使用之信號

(一) 天氣惡劣——懸掛黑球一個。

(二) 颶風將臨——懸掛黑球二個一上一下。

乙、上海鎮江寧波鎮海及三水夜間使用之信號

(一) 天氣惡劣——旗杆頂端之上，懸掛紅燈一盞。

(二) 颶風將臨——旗杆頂端之上，平懸紅燈二盞。

丙、寧波及鎮海使用之信號

寧波海關如測有颶風將臨，即將其來自方向，先行預告。所用信號，除上述者外，尚有下刊各種：

(一) 颶風來自西北象限

日間——懸掛尖端向上之錐形標誌一個。

夜間——直懸紅燈二盞。

(二) 颶風來自西南象限

日間——懸掛尖端向下之錐形標誌一個。

夜間——直懸白燈二盞。

(三) 颶風來自東北象限

日間——直懸尖端向上之錐形標誌二個。

夜間——直懸紅白燈各一，上紅下白。

(四) 颶風來自東南象限

日間——直懸尖端向下之錐形標誌二個。

夜間——直懸白紅燈各一，上白下紅。

寧波與鎮海二處懸示信號方法不同，茲分述於下：

寧波(一) 颶風自西北或東北兩象限來時，信號懸於旗杆之西北橫杆上。

(二) 颶風自西南及東南兩象限來時，信號懸於旗杆之東南橫杆上。

鎮海(一) 颶風自西北及東北兩象限來時，信號懸於旗杆之北橫杆上。

(二) 颶風自西南及東南兩象限來時，信號懸於旗杆之南橫杆上。

二、其餘事項

甲、凡颶風將臨時，上海信號台，除日夜懸懸之標誌信號外，並於陸家嘴信號台及甯波信號台兩處分別鳴砲一響，以資警告。

乙、凡中國各口，現如仍用「中國海面警告暴風信號」以為警告港內往來小船之用，則上述各項信號僅可作為補充辦法。

(一〇) 徐家匯氣象臺

徐家匯氣象台創始於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二）由法籍司錄高第那發起。其初設簡陋，臺基在維多利亞畔有平房一所，供觀測儀器之用。光緒初，因詢江海關之請，遂由日領事天氣及風信，並設信號台於洋滬浜外灘。按時懸掛各種信號，以便航海船舶。其後臺灣日案始在徐文定公墓東首開地建築新臺，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落成後遷入。即現時之氣象臺也。內部研究，向分天文地質

氣象部定國幣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天文部移設於青浦縣之金山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又將地震部遷往崑山暨蕪湖
濱至今徐家匯所存者僅氣象與地震兩部而
已現任臺長爲法人龍相齊司譯湖候員及其
他職員共十五人

該臺設備甚周觀測儀器多最新最精之
器關於氣象部份之設備有發基氏自記氣象
計自記氣壓計李喜氏自記溫度計最高最低
溫度計比希氏蒸發計毛髮溼度記測雲鏡自
記雨量計普濱孫自記風力計喬唐日照計康
培爾日照計以及其他各種測候器具無不齊
備關於地震部份之設備共有地震儀三種一

爲放發聲式儀器一爲發基氏自記儀器俱用
以測量橫波另有發基氏定氣自計地震儀一
具用以測量縱波此外尚有極準確之時鐘二
具一報東經一百二十度之平均時刻一報徐
家匯經度之平均時刻前一鐘即每日用以報
告上海午正及下午九時之標準鐘也二鐘準
確程度俱約十晝夜差一秒全年不過差三十
六七秒而已又有經度儀一具在夜間用以觀
測星體經過子午線之時刻藉以較準時計

各製天氣圖及報告單各一種懸掛於法租界
外滬信號台並將報告單發交中西報館登載
此外更於一定時刻用種種信號報告時刻風
信及天氣
出版物有年報、月報、每日天氣圖及特別
專刊四種惟專刊爲不定期刊物餘皆定期刊
物也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該台之
報告工作計發氣象報告二六八九三份颶風
報告二五次低氣壓報告六八次風暴報告一
四次又逐日氣象報告旗號三六五次

古書不難讀

洋裝本——便利插架檢閱

本局以原印之五開本聚珍做宋版四部備要四套合一套縮印，版式放大，高市尺七寸七分，闊市尺五寸七分。書中字體，並不過小，僅較五開本原書縮小十分之三，而售價減低一半左右，不特減少冊數，減低售價，且便於插架檢取，而無散失之虞。

加句讀——初學容易於閱讀

古書原無斷句，初學者苦之。本局特聘國學者，將經部之四書集註及十三經古注，史部之二十四史，資治通鑑、國語、國策，子部之周秦諸子四十種，以及淺近性理書，集部之楚詞、詩文詞總集(如文選、古文選本、詩詞選本等)，共一百二十六種，無論正文注釋，均加句點。初學應讀之書，已盡於此矣。

紙張好——選用次橡皮紙

本書以前發售預約之際，原定用七十磅次道林紙以橡皮機精印，後得各界之請，改用次橡皮紙。此種紙張潔白無光，不致有損目力，且紙質堅韌，歷久不變色，紙質較次道林紙約貴三成，售價今且核減，蓋本局志在流通國學善本，成木非所計也。



中華書局印行

全書分三種

▼甲種 一百冊

布面 金字

實價五百六十元

▼乙種 一百冊

布面 印字

實價五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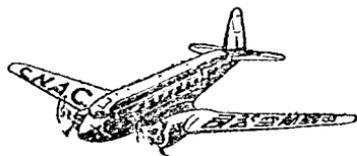
▼丙種 二百八十冊

紙面 並裝本

實價四百二十元

郵費及掛號費加一成

中國航空公司



總公司：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
電話：一二九五五

時小八.....都成至海上
時小四.....口漢至海上
時小七.....慶重至口漢
時小二.....都成至慶重
時小四.....明昆至慶重
時小六.....平北至海上
時小八.....州廣至海上

心

踏遍商業中

風景

覽盡長江

亨得利鐘表行

股份有限公司

專售

眼	科	鐘	高
鏡	學	表	尙

號一八五四九：話電 路西廣路京南海上：點地

大中華電器行

經售

各國名廠收音機
新異電器用具

花色多

價鈿巧

貨質好

總行 上海南京路五九九號
分行 公館馬路五二一號

電話 九三五二〇
八二四三八號

上海鑫泰電器製造廠

按電器一項以現代社會而論其用途之廣與時俱進可謂盛至極矣凡有所需外人無不仰給以舶來品輸入中華易我金錢者年逾千萬為數之大更足驚人按吾國工業在在落後國弱民貧欲杜外溢之利權振興實業本廠因見於斯即於民國十五年集資創辦設廠於楊樹浦格路路特聘技師悉心研究專門製造各種電器用具時加改良花色翻新且堅固省電供社會需要馳名中外有美皆備無樣不精倘貨有此德具者環較舶來品尤勝多多早蒙 各界贊許樂用逾已十載於茲矣近因仇貨充斥於市本廠不得不將貨價削減在門向新愛國 志士提倡購用庶外貨從此滯滯則國貨實業前途可堪國家之元氣耳如蒙定製各貨約則准確價格克己以答 諸君之雅意謹此宣言諸希



商標

上海鑫泰電器製造廠謹啓

▲茲將出品各種電器於右▼

電熨斗 電爐 牛奶罐 吐司架
電線鍋 咖啡壺 熱水機 電灶 台子火爐 落地火爐 等極歡迎試用取價之廉得未曾有凡本外各埠可容之各大公司及各大電器行均有本廠商標各種電器出售選購批發另有優待條例詳章請詢發行所當能答復也

製造廠 上海楊樹浦格路路二百十號

電話 五〇九八 八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雲南路老會樂里三弄廿八號

電話 九一四六 六六號

分發行所 漢口保華街吉星里二號

補腎壯陽



腎氣丸

主治虛弱、氣血不足、腰酸背痛、頭暈目眩、耳鳴眼花、精神不振、食慾不佳、夜尿頻多、遺精早洩、婦女經水不調、赤白帶下、產後虛弱、久病體弱、小兒疳積、一切虛損之症。

上海英大馬路九洲藥行發行

熬波圖

熬波圖係下沙場提幹口守義嶼山所創。守義爲當地世家，輔元朝開海運，膺宣命

授忠顯校尉海道運糧千戶。他深知煮海瀾源，風土異同，法度終始，因命工繪爲長卷，

名曰熬波圖，將使後人知煎鹽之法與工役之勞。圖未完成，守義逝世。時天台陳椿吏下

沙場鹽司，暇日訪守義之子天禧讀，發於衆綠園堂，得觀此圖，而憾其未畢。天禧慨然

屬椿全其缺。椿乃爲略者詳之，闕者補之。圖幾成而天禧逝世。迄公元一三三〇年元至

順元年全部完成，預備附印。陳椿復於一三三四年四月七日元順帝元統二年作序，大約

卽於此時鈔版。其後因乏人注意，竟失厥傳。惟一四〇三年明成祖永樂元年所編之永樂大典，

嘗將全書輯入；各圖雖經傳摹，尙存槩度。至一七七二年清高宗乾隆三十七年陸輯四庫全書時，復

從永樂大典傳寫出，成爲獨立之一種典籍。十九世紀初清仁宗嘉慶畫院摹有一本，一九

三五年民國四年上海通社影印之，列入上海掌故叢書第一集中。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聞路

電話三三六〇九

承印

中西書籍 雜誌報章
三色銅版 紀念特刊
傳單簿據 名片禮帖

新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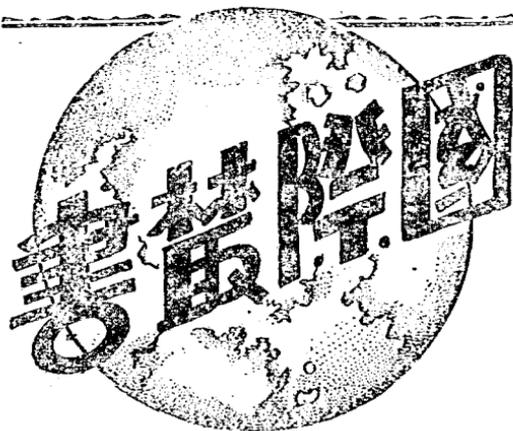
漢文正楷 活潑美觀
新五號字 嬌小玲瓏
用以點綴 生色不少

代辦

各號銅模 中西鉛字
印書機器 鑄字用具
各種花邊 油墨等件

特點

材料豐富 字體清晰
服務週到 出品精良
取價低廉 交貨迅速



中華書局 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 蘇俄農業政策 | 蘇俄經濟生活 | 蘇俄地理概論 | 德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 | 各國財政制度 | 世界經濟危機 | 現代世界經濟概論 | 列強軍備概況 | 國際裁軍問題 | 戰後新興國概況 |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 各國政治制度 | 世界法西運動 | 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 | 現代國際政治 |
| 周憲文編 | 王益澗編譯 | 劉炳堃編譯 | 鄭林莊著 | 王漁邨編 | 姜季辛編 | 黃卓編 | 沈志遠編 | 王漁邨著 | 朱在勤編 | 張明發著 | 沈志遠編 | 王亞南著 | 董之學編 | 楊幼娟編 | 祝伯英編 | 黃卓著 | 杜君毅著 |
| 五角 | 七角 | 一元 | 七角 | 六角五分 | 一元三角 | 八角 | 八角五分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五分 | 五角 | 九角 | 三角 | 三角五分 | 七角 |

五 黨務

1 上海黨務史略

(一) 自興中會時代迄

中國國民黨時代

上海黨務開始甚早，且在黨史上佔重要之一頁。當興中會時代，上海即有秘密組織之正氣會，由唐才常主持，雖受康梁接濟，而實際則傾向總理革命之主張。繼之，有中國教育會、愛國學社及蘇報會諸革命機關，先後成立。迨至同盟會時代，革命高潮頓呈奔騰澎湃之概況。上海方面，先後有同盟會上海分會、江蘇分會，以及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當時宣傳與行動，俱有特著成績。如留日歸國學生之拒俄義勇隊運動（名爲拒俄實則革命）、鄒容、章炳麟之革命軍與蘇報案、黃興、萬福華之暗殺王之春案、劉三、秦毓蓀、賈公直、吳一青之醫澤學院及青年學社、章士釗、陳獨秀、何梅士、蘇曼殊之國民日報、劉師培、林萬里、陳去病之

黨務

警鐘日報、鄧實、黃節、諸宗元之國粹學報、于右任之神州日報及三民報（民呼、民吁、民立）、姚鴻業、喬山、馬君武等之中國公學、柳亞子、高旭、陳陶遺、朱少屏等之健行公學、復報以及南社等鼓吹革命，均昭昭在人耳目。而辛亥革命之役，陳其美振臂一呼，上海光復遂居江浙兩省先使。東南半壁蔚然呈露革命之聲威。上海同志之功，尤不可磨滅。國民黨時代，袁政府選派日恣，上海同志以陳其美爲中心，主張倒袁運動，不遺餘力。二次革命一役，實爲顯著之表現。中華革命黨時代，總理鑒於上海爲全國政治經濟之焦點，乃規劃於此設置總部，積極討袁運動，而歷史上所稱肇和之役，即不久爆發。震赫一時焉。中國國民黨成立，設置上海執行部於環龍路四十四號，由吳敬恆、戴傳賢、葉楚傖等負責領導。其時黨之陣容一變，步伐加緊，而清軍閥之工作，乃積極進行，竟竟北伐之全功。（按上海市通志黨務編草稿）

(二) 自上海執行委員

會至現任第八屆執監委員會

至於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始由中央特派張延瀛、傅代英、劉重明等三人主持。籌備至次年一月一日成立「上海執行委員會」。地址在法租界貝勒路朱爺里圍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選舉傅代英、張延瀛、王漢良、傅賢江、傅之華、張君勱、沈雁冰、徐梅坤等八人爲執行委員。旋因種種關係，不到一月即開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改組選舉王守謙、潘濟滄、史勵民、楊杏佛、朱義權、楊賢江、吳庶五、王漢良等八人爲執行委員，並推王、馮兩人爲常委。遷至陶爾斐司路辦公，及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二十一日，黨軍底定上海黨務始由秘密工作而進於公開活動。曾假上海法政大學舉行第三、第四次代表大會，將西門外西林路蘇省教育會原址改收，作爲市黨部辦公處。所同年四月，清黨運動發生，由中央改派陳慈黃

E. 1

惠平、周致遠、潘宜之、冷欣、冷馬、張晴川、俞國珍、湯清濟、吳傳倫、陳德徵等十一人為臨時執行委員，繼王湯之後，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為期二月，復由中央改派陳肇清宜之、黃惠平、周致遠、冷欣、冷馬、張晴川、俞國珍、陳德徵等九人為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又由中央改派冷欣、冷馬、冷欣、周致遠、冷馬、李蔚川、俞國珍、周貫虹、陳德徵等九人為特別委員，組織特別委員會，舉行臨時登記。但經過二月後，復由中央改派吳開先、潘公展、王廷松、錢大鈞、陳希濤、周致遠、劉蔚、許孝炎等九人為指導委員，組織指導委員會，舉行總登記。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乃召集全第五大代表大會選舉鈕長錕、潘公展、范爭波、湯德民、吳開先、董行、趙公猛、鄧通偉、陳德徵等為執委，陶百川、后大椿為候補，王廷松、朱應鵬、熊式輝、陳希濤等為監委，許孝炎、陶君毅為候補。至是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監委員會始正式成立。次年四月舉行全市第六次代表大會，選舉吳開先、潘公展、吳伯區、范爭波、楊清源、董行、陳君毅、陶百川、陳德徵等為執委，后大椿、蔡洪田等為候補，王廷松、陳希濤、朱應鵬、鄧通偉、熊式輝等為監委，吳修養、侯泰為候補，成立第六屆執監委員會。此時始奉令徵求預備黨員。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復召集全市第七次

代表大會，改選吳開先、潘公展、陶百川、姜煥素、陳克成、陳希曾、蔡洪田、杜剛、湯清澤等為執委，周奕成、陸京士、黃遠輝、后大椿為候補，董行、王廷松、鄧通偉、熊式輝、黃旭初等為監委。陳自、張毅伯為候補，成立第七屆執監委員會。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召集全市第八次代表大會，改選潘公展、吳醒亞、董行、姜煥素、陸京士、陳君毅、林美衡、陶百川、蔡洪田等為執委，黃遠輝、汪曼雲、胡星、程毅、邢曉等為候補，吳開先、王廷松、俞鴻鈞、吳修養、姜煥素、張小通、張毅伯為候補，成立第八屆執監委員會。即為現在上海黨務之主持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因上海市府遷至市中心區，而市黨部原址與廢，早有遷地為良之計，乃經商得上海市長吳鐵城之同意，將市政府所遺楓林橋房屋作為市黨部辦公處，即於該月十二日起開始遷移。至十五日完竣，市黨部職員全體一律在新址辦公。直至最近，上海黨務仍由第八屆執監委員會繼續負責辦理。（據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史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并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三) 上海特別市各區

黨部沿革

上海特別市下設黨部，錢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中央組織部統計，計有區黨部五個，區分部一百七十八個。據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部調查計，有區黨部六個，區分部一百七十二個。至於最近由上海特別市黨部調查紀錄，計有區黨部十個，區分部一個，區分部二百四十八個。茲將各區黨部及第一直屬區分部沿革分別詳述於次。

第一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二區黨部，地點在南市，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間。至次年全國總登記時，本市重行劃區，始改今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指導員五人，成立指導委員會。迨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全區黨務整理完竣，辦理選舉，產生楊清源、董行、方朝元、吳伯區、胡壽祺等五人為執委，張輝華、朱嘉漢為候補，殷幼芝為監委，周奕成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胡壽祺、吳煥椿、林美衡、朱樹鏗、方朝元等五人為執委，謝克朱、彭影為候補，殷幼芝為監委，宋雲洪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唯、林美衡、葉廷千、傅德培、陳克成等五人為執委，包鶴年、郭直棟為候補，黃道霖為監委，胡慎大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

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唯一蔡冠下包鶴年胡壽祺孫榮顯等五人爲執委費永祚郭直梁爲候補劉釋雲爲監委李時雍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二 黨部 該區原爲第三區黨部，地點在法租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指導員五人成立指導委員會整理全區爲務迨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鍾長綺范爭波杜剛蔡洪川吳修等五人爲執委洪鼎劉繼武爲候補陳家釐爲監委顧文生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吳修杜剛黃香谷王德言吳慎等五人爲執委郭叔榮爲候補王屏甫爲監委陸慧明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德言吳修杜剛吳植黃香谷等五人爲執委陸慧明吳允明爲候補李元明爲監委俞人蔚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德言黃香谷吳慎張源贊等五人爲執委程蔚甫爲候補何元明爲監委俞人蔚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黨 務

第三 區黨部 該區原爲第四區黨部，地點在公共租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指導員五人成立指導委員會整理全區爲務迨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湯德民沈德之朱應勳周大誠陳漢聲等五人爲執委許性初湯禮躬爲候補范守湖爲監委張一應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范明聰楊紹志汪曼雲周大誠湯禮躬等五人爲執委凌憲文方翼爲候補張一應爲監委李繼植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伯休湯禮躬胡星樞孫鳴岐凌憲文等五人爲執委方翼張一應爲候補王廷康爲監委張天佑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凌憲文等五人爲執委凌憲文封光甲顧繼武馬聚風孫鳴岐等五人爲執委蔡曉和吳漢雲爲候補楊震中爲監委張連夫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四 區黨部 該區原爲第五區黨部，地點在虹口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員整理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一

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鍾道棟張超人潘鼎元區皓雷振南等五人爲執委陳紹金爲候補沈等二人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鼎潘鼎元趙少蘇吳斐唐鈞等五人爲執委雷振南爲候補張超人爲監委董志孚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趙少蘇國章沈鼎劉蘇春侯林等五人爲執委勞鑑勳陸士貴爲候補董志孚爲監委羅昌民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鼎董志孚左谷清等三人爲執委朱異爲候補劉蘇爲監委周文瑞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五 區黨部 該區原爲第六區黨部，地點在浦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員整理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張敬伯徐德昌曹舜躬沈半梅程民楷等五人爲執委程以翔李鈞培等二人爲候補陳君毅爲監委許應慶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張敬伯沈半梅沈恩程民楷曹舜躬

等五人爲執委，徐榮光、李春培等二人爲候補，顧聘珍爲監委，許寶銘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半梅、張毅、沈鳳、李春培、陳君毅等五人爲執委，張昇、蘇樹德爲候補，許寶銘爲監委，推志明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三）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思、張昇、施仁政、李春培、沈半梅等五人爲執委，蘇樹德、孫煥春等二人爲監委，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六區黨部 該區原爲第一區黨部，地點在剛北，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執行部派陳滄前往組織，迨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十二日清黨，即於四月十五日，派管際安爲黨務指導員，姜煥素爲常委，馮一先、楊恆三、鄭統三、郭情劍、秦霖、傅浦、魏潤等爲臨時執委，前往接收，辦理清黨事宜，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姜煥素、郭情劍、江季子、馮一先、后大樞爲執委，楊有壬、林培根爲候補，唐泉爲監委，黃金樞爲候補，是爲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旋於是年五月，舉行總登記，並由市黨部派姜煥素、江季子、馮一先、魏潤、后大樞等五人爲執委，七人組織成立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事宜，始改今名，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

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江季子、后大樞、周風、姜煥素、周永年等五人爲執委，楊有壬、黃金樞爲候補，陳宜人為監委，郭情劍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楊有壬、江季子、馮一先、文忍、唐、王昌澤爲執委，馮一先爲候補，唐、文忍、唐、王昌澤爲監委，武城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一先、宋屏安、文忍、唐、楊有壬、江季子等五人爲執委，馮一先、張笑天爲候補，陳鶴爲監委，武城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一先、文忍、唐、陸士滋等三人爲執委，劉振球、管江爲候補，馮一先爲監委，蔣有稚爲候補，成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七區黨部 該區原爲江灣區黨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由上海執行部派員秘密組織，至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時，臨時始改今名，並由市黨部派員整理，成立整理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鍾行、刁慶恩、沈祖信、陸仁生、易鴻圖等五人爲執委，林若岩、朱履之爲候補，魏鈞要爲監委，熊夢龍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祖

信、刁慶恩、周希敬、劉國澤、湯劍舟等五人爲執委，沈念先爲候補，謝輯五爲監委，姜彥秋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孫榮陶、王應銘、杜耿孫、刁慶恩、沈祖信等五人爲執委，顧善章、吳鏡祥爲候補，沈祖信爲監委，管恆泰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保泰、顧善章、刁慶恩等三人爲執委，吳垂玖、劉道魁爲候補，喻仰標爲監委，陸鏡潭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八區黨部 該區原爲吳淞區黨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即開始秘密組織，迨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時，始改今名，並由市黨部派員指導，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水澤柯、王祺、王忠誠、吳人麒、沈凱成等五人爲執委，沈日昇、徐紀生爲候補，即由公田爲監委，徐偉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凱成、吳人麒、王忠誠、沈日昇、即公田等五人爲執委，丁振言、謝士英爲候補，徐傑爲監委，程松齡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忠誠、沈日昇、王國昇等三人爲執委，付景元、程松齡

等五人爲執委，徐榮光、李春培等二人爲候補，顧聘珍爲監委，許寶銘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半梅、張毅、沈鳳、李春培、陳君毅等五人爲執委，張昇、蘇樹德爲候補，許寶銘爲監委，推志明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三）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思、張昇、施仁政、李春培、沈半梅等五人爲執委，蘇樹德、孫煥春等二人爲監委，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等候補皆爲監委，金瑞文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吳人麒、王承夢、吳汝棻等三人爲執委，陳夢祥、張梅龍爲候補，丁振言爲監委，金瑞文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九區爲部 該區地點在滬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卽由上海執行部派員秘密組織，迨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由市黨部派員指導，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胡崇基、唐雲龍、唐天恩、陳震、錢海波等五人爲執委，侯尙人、顧俊傑爲候補，王勇公爲監委，于慕庚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唐雲龍、錢海波、顧俊傑、侯尙人、陸鼎等五人爲執委，王志堅、王建爲候補，王勇公爲監委，于慕庚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梅鴻奎、宗孝杰、陳笑梅等三人爲執委，陸匡、沈伯祥爲候補，唐天恩爲監委，江鶴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梅鴻奎、宗孝杰、陳笑梅等三人爲執委，吳如建、沈伯祥爲候補，唐天恩爲監委，孫子厚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

員會，以迄於今。

第十區爲部 該區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春因九區輔員太大，於工作上呼應不便，故另劃滬港區等爲第十區黨部，派陳震三、王勇公、侯尙人等三人爲指導委員。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勇公、陳震、張文培等三人爲執委，王重信爲候補，顧同春爲監委，張增安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勇公、侯尙人、顧同春等三人爲執委，王同德、吳寶麟爲候補，朱季元爲監委，張增安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一直隸區分部 該分部地點在真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由市黨部派符熙勝前往籌備。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正式成立，選舉康選宜、符熙勝、汪竹一等三人爲執委，劉肖愚、鄭秋生爲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改選符瑞五、符熙勝爲總執等三人爲執委，郭錦鴻、余鈞鈔爲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改選康選宜、符瑞五、郭錦鴻等三人爲執委，楊樹春、曹毅夫爲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迨「一二八」混戰發生，該分部因陷於兵燹，同志星散。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由市黨部派陳中孚會

發夫、朱聲山、李賓、王春常等五人爲整理委員。至是年九月整理完竣，選舉陳中孚、曹毅夫、王鶴等三人爲執委，王春常、周世禧爲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改選陳中孚、婁子明、朱維山爲執委，王春常、周世禧爲候補，成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至該年十月，改選陳中孚、婁子明、朱爾賢爲執委，王春常、陳其英爲候補，成立第六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改選陳中孚、謝鑫、王春常爲執委，婁子明、賀儀照爲候補，成立第七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據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史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材料）并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2 上海特別市黨部

組織經過

(一) 市黨部與市政府之關係

據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國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關係，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

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
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
理。二、凡各級政府對於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
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
理。至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
政績，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對國民政府者大
致相同，惟稽核之時間分際，據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
解釋：「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
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求政府施政方針切合
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
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
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
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
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同也。至
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
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據民國
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二)「中國國民黨總

章」與市黨部組織

系統

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三章第十七條載：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
之指揮監督。」茲將總章所規定之省黨部各

條全文錄左：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
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
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
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
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
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調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
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
會一次，俟備執行委員會列席會議執行委

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
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
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
得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黨務委員
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
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憲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
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
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以上條文所載「省」字樣，均可作為特別市
之代表意義，同樣遵照組織其所謂「縣執行
委員會」應作為「區執行委員會」之代表
意義。至於區黨部之組織，則由總章規定條文
如左：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
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
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
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
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
會一次，俟備執行委員會列席會議執行委

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
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
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
得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黨務委員
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
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憲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
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
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甲)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之員額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酬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黨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選補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選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又，區黨部其下所有區分部，均當之基本組織，其條文亦經總章規定照錄如左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洽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特別市黨部組織系統表(依照最近中央頒布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調動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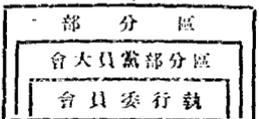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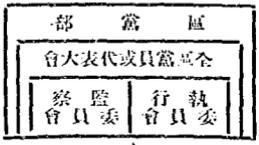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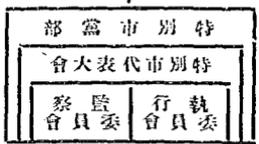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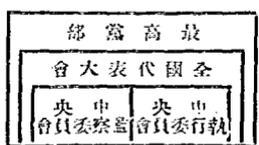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黨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選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或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選補(據上海市通告黨務編草稿)



(三) 上海特別市黨部

組織內容

上海特別市黨部之內部組織，計自臨時執行委員會以來，設秘書處，婦女部，商民部，宣傳部，組織部，青年部，農部，職員共八十人。至指導委員會時代，職員數增至百餘人。第五屆執監委員會成立，職員共一百〇八人。第六屆執監委員會成立，增至一百三十人。至第七屆執監委員會時代，始取消各部以常務委員三人與書記長一人為執行職務之中心，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民調，調查五科。每科以下，再設職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處理一切。其時職員計為一百四十人。最近為第八屆執監委員會，其職員數目較為減少，計為一百十五人。（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上海市黨務概述〔載杭州東南日報民國二十四年元旦特刊〕并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四) 上海特別市各區

黨部組織內容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之內部組織，當開始成立時，各設組織，宣傳，商民，青年，婦女等部。

至十七年（一九二八）舉行總登記，對區改稱，各別成立指導委員會以後，即將商民，青年，婦女等部取消，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其餘各部仍舊。直至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分別成立時，始取消各部及民調會，改設常務委員，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及訓練委員，分別執行職務。其組織之更迭與市黨部本部組織相呼應焉。（據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史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并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3 上海市民衆團體

組織經過

(一) 農運方面

(1) 沿革

上海市農運開始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間，由「上海執行委員會」農部部長

梁日新領導，組織農科黨員王文彬等十數人從事籌組上海市郊農民協會，十六年（一九二七）春，成立籌備處於法租界陶爾斐斯路開始籌劃分區組織，指派各員分赴各地秘密活動，籌備組織各區農民協會。本市農運至

此遂漸入下層，但處於軍閥嚴重壓迫之下，索以農民智識閉塞，工作頗感困難。迨黨軍底定，上海由秘密而進至公開，乃選籌備處於南市對橋花園公所。此時本市農運已隨革命高潮而風起雲湧，不數月，先後成立之區農民協會，有南西，虹橋，江海，吳淞，閘北，閘南等十九區，所屬鄉農民協會計有三百餘所。農會會員達三萬餘人。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上海市臨時執行委員會命令改正名稱為「上海市農民協會」。旋即召集本市第一次全市農民代表舉行成立大會，選定周致遠等十餘人為執行委員會，會所於南市環和路。也是年八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以各級農民組織日漸廢弛，乃另委沈若虛等九人為整理委員會，改組為「上海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開始進行整理各區。其時適值市縣對界市界各區除一部份劃入縣屬外，其市屬之區則分設整委會。計劃全市為二十區，並定以數字代表區會名稱。未及數月，以經費不繼停頓，而各區之農整會，除第一區外，亦均告消散。

(2) 組織

二十年（一九三一）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頒佈後，該市各區農會，又復相繼組織。全市除真如，高橋，陸行，塘橋，閘北，洋涇等區外，成立者計有浦滬法華，滬南，彭浦，川沙，江灣。

發行、募捐、籌款等十二區農會，是年十月洋運農會亦舉行成立。此時，市農會已由滬南區農會等發起籌組推出俞振輝等十五人為籌備員，進行數月，迨一二八戰事爆發於焉中輟，迨戰事告終，復繼續籌備，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開北區農會亦告成立。是時先後成立之區農會，已有十三個，市農會乃召開成立大會，選定俞振輝、殷輝軍為正副幹事長，沈若虛、張昇、劉道魁、劉榮、陸鏡潭為幹事，林美衍、周復農、吳叔如、馮東成等十九人為附議員，設會所於南市舊家路梅家街，本市農民團體之組織至此乃告完備，幹事會迄今並未改選。

(3) 活動情形

各團體經費狀況：各區農會經濟收入，以滬南區農會為最裕，年收一千二百餘元，其所辦之事業亦多，如十七年（一九二八）所辦之農村義務小學成績頗佳，借以經濟不繼，兩戰而終，其後如農村夜校、暑期給藥、苗苗子種供給合作、農產販賣合作等之舉辦，俱有良好之影響。又如開北區實行兩區農會，每年亦有三五百元之收入，其所辦之事業，開北有診療所，高行有農村小學，其餘數之收入自難罄付，其他各區則困於經濟，均無可述。市農會收入年約四千二百元，僅足維持經常費用，其臨時

經費，非見諸報章，故亦難方，自來見有所舉也。

(二) 工運方面

(1) 沿革

上海市工運之醞釀，遠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時，厥後「五卅」慘案發生，工人羣策本其勇敢反抗之自覺，毅然參與反帝運動，於是工運始具具體成熟。十六年（一九二七）黨軍既定上海，工人運動大有風起雲湧，蓬勃一時之勢，當時組織較有系統之工會，為數不下七百，並由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在上負領導之責任，惟以主理者之失當，工人深表不滿，遂有另立工人總會之組織，雙方互相鬥爭，頗為劇烈。中央以有礙工運之發展，結果命令雙方停止活動，由中央命令成立工會整理委員會，但不久又告停頓。自此總的工運集團瓦解，未幾有郵務工會、商務印書館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華商水電工會、英美烟草工會、報界工會、藥業工會等七大工會之聯合組織，執全市工界之領導權，不啻為工界之代表。十八年（一九二九）工會法頒布，同年由市黨部呈准中央成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主持全市工運事宜。斯時工會總數為二百四十個，後以工會法限制劇甚，總工會籌委會乃

奉命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間，選二十年（一九三一）春，市黨部遵照中央所頒工會法從事改組，計先後成立產業工會四十四個，職業工會三十七個。

(2) 「九一八」以後之開展及組織

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上海工運史上，殊鮮重要事蹟之足述者，厥自九一八事變始。蓋斯時也，民難深重，抗日救國運動洋溢全國，勞工羣衆頗見活躍，市黨部因勢利導，幸能使工人之抗日運動於熱烈進行之中，尙免隨趨之虞。計自事變起後，上海工人即首先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九月三十日推舉代表赴京請願，以後由全市各工會推派代表組代表會，領導全市工人進行抗日工作，並由各工會分別自行組織抗日會，如上海市日商紗廠工人抗日救國會、上海市日商碼頭工人抗日會、郵務工人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及其後，上海市工人開海員救國會等，同時派代表參與上海市日商後援委員會與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工作，均甚努力。在此工人運動工作緊張之際，僉以抗日團體之變相組織，殊不足以資號召，乃又有由抗日會進而於組織總工會運動。上海市總工會即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十

二月十九日首先成立，市黨部應時勢之需要及工人合理之要求，相繼參加指導工作頗良好，及一、二八起會黨，市總工會亦黨的指導之下從事於各項救國工作。至於工會各單位或因戰禍而難以繼續，或因戰爭而致，以致工會數目頗形減少。全市登記之工會祇八十餘個，工人地位及生活日趨困難，凡此不幸之遭際，何有待於黨部政府及工人本身之努力解救也。

(3) 重要設施

關於本市工運重要設施，除由市黨部辦理之勞工醫院一所，勞工學校十六個，在市黨部指導之下，努力工作，九一八及滬變期間之抗日工作，已略如上述及槍急熱變聯絡市商會律師公會舉辦援助東北僑民游藝會，集資達十三萬，悉捐為義勇軍抗日之急需，又復捐款購置「滬工」號飛機，外上海市總工會暨於工人補習及勞工子弟教育之重要故於去年起，設立勞工補習夜校四所，入學工人達五百餘人，現正謀增設校所，以資補充，復於工人訓練方面亦甚注意，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已實施者計有軍事及政治訓練二種，均著相當成績，其他為技術訓練，亦正在計劃進行中。平時對於工人體育，亦多提倡，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間曾舉行全市工人運動大會，

雖屬工界創舉，而競賽成績及熱烈狀況，頗值贊許。至於勞傷保險之舉辦，生產能力之增進，失業問題之解決，皆屬工人運動之重要工作，且亦為急須解決不容緩之問題，上海市總工會正在規畫中。

(三) 商運方面

(1) 組織及統計

上海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完全依照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所組織，截至最近止，共有市商會一，工商同業公會二百四十八，同業公會聯合會三。僅其中組織健全者計一百六十，共有公司行號一萬零三百五十四家，代表人數為一萬零九百六十七人，使用人數為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七人，其餘八十餘會，或在組織訓練中，或因負責者無暇蒞臨，以致會務廢弛，形同消滅，市黨部現正設法整頓。

(2) 活動情形

上海市商會及各工商同業公會，在市黨部領導之下，各個份子於工商事業之發展及社會事業之創設，均能各盡其職，努力工作，其行動頗為活躍，與各機關互相間之態度，亦尚融洽，其中優秀份子，除以市商會為其發揮能

力機關外，另有兩社等組織，藉以聯絡黨信，交換意見，對於市黨部指導商人運動方面便利不少，全市商人黨員約計九百餘人。至於勞資糾紛為數甚少，即有亦屬輕微之事，由市商會自動解決。

(四) 學運方面

(1) 「大學聯」之組織及活動

「上海各大學學生聯合會」之組織，係以各校之學生自治會為一單位，由各單位選出正式出席代表，進而組織聯合會。故今之大學聯合會無異一各大學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也。其活動狀況如下：

A. 工作紀要：健全各單位之本身組織——一年來頗能著重組織，蓋各校有合法之學生自治會，期有合法之代表，縱橫而組織之意志，因而易於統一，救機換股份，不易探縱，惟市黨部人員不多，指導時略感困難。b. 設立升學指導處，成立軍事訓練委員會。c. 組織救國宣傳隊——去年暑期同同學旅里之便，曾編組江浙、浙江、湖南、江西、安徽等隊，作普遍救國宣傳，其留本市者，每過在中西藥房無線電台播音演講。組織檢貨委員會——最

定化身而為生活指導員促進會各校分會則經
實數現由各會員(即各單位)照各校學生
數平均分攤不敷用時向市黨部請予補助C
黨員人數及活動情形由各校學生自治會每
一學期改組一次過於流動不但黨員人數無
從統計即指導上亦頗感困難惟各校內之區
分多能明確經過頗頗能參與活動

(2) 中學生自治會與聯合

會之組織及活動

本市各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曾一度改
組為學生抗日救國會工作緊要盛極一時及
學生抗日會取消後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一月起至現在止本市各中等學校先後組
織學生自治會計四十個其各個組織系統係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由全
體會員組織之其次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按照
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會互選幹事
組織幹事會管理會務而幹事會之組織又分
交書政事務政學術體育遊藝股合作社
及特種委員會各中學方面學生自治會之活
動因學生自治之活動以在校內為限是以活
動方面均屬於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
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他如
糾紛事件在學生自治會中大部因選舉偶或

黨務

發生經市黨部指導及學校訓育主任協助亦
得消解於無形至中學學生之校外組織在該
市方面有一「上海中等學校學生聯合會」發
起組織係在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
月十九日迄五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至其組
織意義則以團結上海全市各中學同學砥礪
學行努力救國工作為本旨凡本市各中學學
生自治會均得為該「中學聯」會員其最高
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幹
事成立幹事會並分交書部宣傳部事務部學
藝部組織部調查部其在期均以半年為限中
學聯自成立以來重要工作略有十端A.徵求
方品慰勞前方將士B.反對蘇俄出賣中東路
C.提倡全市中學生一律服用國貨D.高中敵
格實施軍事訓練初中預軍訓練女校添設救
護隊E.舉行航空救國儲金F.設立學術救國
講座G.出版中學生週報H.參加清查救國
捐款從事清查工作I.創辦暑期義務學校J.
督促全市中學生實行新生活運動

(五) 婦運方面

(1) 沿革

上海市婦女協會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黨軍底定上海時即經開展正式產生「上
海市婦女協會」之組織由劉鞠靜林克聰陳

振德沈寶存何可陸乃君黃瑞珊吳若華
志英周麗華張潤清等為執委陸彭永保
黃達平等為候補公素勤周麗珠張學飛等為
監委張頌良為候補在此時期中該會為求全
市婦女之解放曾有相當成績與力量至民國
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間中央頒布婦女
團體組織大綱上海特別市黨部即經訓令該
會停止活動改組稱為「上海市婦女救濟會」
並委林克聰王孝英唐乃忻金如玉黃達平
張學飛包光瑜等七人為籌備委員至該年八
月間乃正式成立經選舉林克聰王孝英金石
唐冠玉李靜娟陸慧明賀定華等七人為理
事唐淑芳王世宜陳秀貞王嘉芝金探樵等五
人為候補理事舒蕙楨鄭慧琛楊靜宜等三人
為監事余秀芳為候補監事該會工作至此階
段乃從消極的救濟婦女而注意於促起困難
封建宗法勢力下廣大的農婦女工之覺醒該
會常務理事每日親至各鄉村各工廠分別宣
傳演講當時被感動之農婦女工竟達數萬人

(2) 從「九一八」到「一

二八」

東北事變發生該會人員廢棄宗旨進行
為政府後盾之工作從事於本市婦女之軍事
訓練並組織宣傳隊該年十月四日召集全市

E 一一

婦女抗日救國會於公共體育場，到有各婦女團體，各學校學生，各工廠女工等二萬餘人，由林克聰主席報告華藝經過，會畢，作全體大遊行，實為本市婦女運動史上可紀念之一頁。次年，滬戰發生，該會即致力於救護工作，並由該會常務理事林克聰親赴前線，經砲火中，該會不稍懈，但自此因受戰事影響，該會經費無窮，致迫停頓，本市婦選工作，遂呈消沈狀態。

(3) 最近之組織

其後，林克聰等鑒於本市婦女處此內憂外患交迫之秋，宜有發自救救國，爰特選集婦女界之先覺者五十餘人，發起組織中央規定之「上海市婦女會」，以為運動推行之中心，當經市黨部批准，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十六日假中華職業教育改進社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出林克聰、金石、曹振素、君得、韓立、羅廣揚、黃冰似、許蕙祺、汪開、金光、相、張翠梅、朱英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迨至十一月十九日，該會正式成立，由林克聰、金石、曹振素、羅廣揚、王利恩、許蕙祺、金清芬、汪開、劉、金光、相、等九人為理事。自成立以來，工作極形繁盛，今後之努力，將更趨於堅實，廣汎，使大多數平民婦女參加，期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隊伍同舟共濟。至其他組織則有「上海市婦女救國會」，由蔡金珠等發起，以提高婦女

之道德與智能，改造生活習慣，從事生產事業，獲得一切社會地位之平等，增進自身及國家民族之福利為主旨。經市黨部批准，市社會局立案，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十六日，假市立務本女子中學開成立大會，選出蔡金珠、范芝、吳載儀、吳茂元、陳振傑、陸惠民、楊志豪、陳詠聲等為理事。該會自成立以來，工作亦甚形積極。

(六) 特種社團方面

上海市因工商業之繁榮，人材之集中，各項社團組織，較為完備，惟是華洋雜處，良莠不齊，藉團體名義，以行非義，成為反動之工具者，亦所在多有。市黨部方面因職責所在，乃分別加以鑑別整理，為之一掃入正軌。在黨的領導之下，一致行動，類別之，得如左列之統計。文化一百二十七，宗教十三，自由職業九，慈善九十七，公益三十，同鄉會七十三，其他組織五十二，總計為三百五十七團體。茲略記其組織沿革如次：

(1) 關於文化團體

本市文化團體之組織，現經本市市黨部整理完備，准予立案者四十有八，許可設立者二十九，備案者五，尚未核准者七，其間屬於教育者如市黨部教育會及電影教育社會教育民

衆教育，兒童教育，職業教育凡二十，屬於學術者如建築工程紡織棉業農藝考古電氣工業法學勞働會計以及技術合作等凡二十有四，屬於文藝者如國學音樂歌劇評話藝社中山文化教育館等凡十四，屬於醫藥者如國醫學會，西醫學會，醫藥學會等凡六，屬於體育者如中華體育會，精武體育會，國術研究會，上海武學會，武當太極拳社等凡十二，屬於宗教者如中國回教學會，回教文化協會，宗教哲學研究會等凡三，屬於其他者如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上海分會，邊疆考察團，國際問題研究會，以及安徽旅滬學會等凡八，合計為八十九。

(2) 關於宗教團體

本市宗教團體之組織，以其教義為最，有歷史，近年來，依法申請設立之宗教團體，計立案者凡五，備案者三，依其性質分析，其屬於全國性質者如中國佛教會，中國道德總會，中國全國理教聯合會，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世界佛教居士林，中華道教會，真耶穌教會總部，菩提學會等凡七，屬於上海市性質者如上海市佛教會，上海理教聯合會，上海市普賢會，上海中國道祖廟會，中華理教總會，上海分會及吳淞佛教居士林等凡三，總計為八，其組織宗旨，大半以發揚教義及舉辦慈善事業為主，且均能承爰本黨領導與政府之監督也。

(3)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

本市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經核准立案者凡二准予備案者凡六依其性質分析其屬於強制組合者如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當時係在司法部立案由前江蘇高等檢察廳及上海地方檢察廳負責督之實降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經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飭改組會長制為委員制並受市黨部之指導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間因參加選舉江蘇省國民會議代表乃向上海縣黨部補行申請許可設立嗣後遂受縣黨部之指導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間因上海縣治業經更遷復向市黨部移轉備案接受指導次如上海會計師公會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來前農商部批准予成立原名為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改組為上海會計師公會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經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在案屬於申請設立者如國醫公會醫術公會新聞記者公會牙醫公會鑲牙公會藥師公會以及全國醫師聯合會等團體惟其組織除職業之整飭外兼有交換智識發揚學術之旨故領導工作漸形密切也

(4) 關於慈善團體

務

本市慈善團體之組織實效甚夥自多具有悠久歷史及輔官廳立案者其辦理慈善救濟事業最著如中國救濟會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依中央頒布法令申設設立計程立案者七十備案者二十五許可者二總計為九十七主其事者多為本市慈善界同人如王震等其組織可別為會館公所善堂醫院發老育嬰及救濟會等性質應社會之需要尚存在無製遷之足述至其經費收入有公立者有捐之於樂善好施者有同鄉同業宗教或同志羣資設立者基金雄厚規模頗大如仁濟善堂廣益善堂同仁輔元堂四明公所普善山莊廣德醫院等皆著聞於社會然亦有經費不足因陋就簡者但屬少數耳

(5) 關於公益團體

本市公益團體之組織計經核准立案者十三准予備案者十五許可設立者十依其性質分析其屬於外人組織者凡二如俄人郭夫納夫所負責之上海俄僑公共聯合會及西人鐵芬白雀等發起之中國汽車借行社是也屬於公司或業務同人所組織者如電力汽車電車司機暨航業魚業竹業度衡同業運來客商業菜場攤戶以及統稅局公董局田賦徵收同人等公益會與聯誼社凡二十有四屬於普通公益與慈善性質者如國民拒毒會俾界聯

合會保護商會提倡國貨會法租界五局會三五助會勵志社忠義會工業安全協會等凡二十有總計公益團體為數三十八類多為兼承市黨部之指導者

(6) 關於同鄉團體

本市同鄉團體之組織計經依法立案者二十七准予備案者二十八許可設立者九未經核准者一其間屬於全省組織凡十屬於舊府治組織者凡九屬於縣治者四十有六合計為六十五

(7) 關於其他團體

本市其他團體之組織勢力雄厚而歷史悠久者厥惟特區市民聯合會蓋自一五四運動時有商人王宗澤者激於義憤血書說石巡勸認市藉以喚起商人致力於國事是時適公共租界工部局書記李杏爾提議增加房租一二為一四附加二二充歐戰後兵燹災災經納稅西人會通過市民以加重負擔痛切膚生代表組織各馬路商界聯合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秋季正式成立選舉陳則民為總董金履生蔡仁茂俞國珍等為副並董事若干人主持其事翌年春實行反抗工部局加捐以一律不付房租為對策當時工部局用壓

迫手段，派中西武裝巡捕追商號，搶取貨物，商民不堪其擾，由總聯合會聘英人林百架律師，派於會審公廳，陪審英領停止林氏出庭。於是商民大憤，激成罷市風潮，全市商店懸掛「不出戲士不繳稅」白布旗幟，力爭市民權。結果工部局允准生華人顧問五人，對華人切身利害之提案，須經會議通過始能實行。至是風潮告一段落，遂由總聯合會召集各界代表，產生稅務華人會，選舉穆湘珩、王正廷、余日章、吳和德、謝永森等五人，為出席工部局華人顧問。迨「五卅慘案」發生，總會參加罷市，是年改選為理事制。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春，中央頒布商人團體組織法，統一商盟，本市已由上海總商會改組之上海市商會成立，依法不能為廢棄架屋之組織，奉令停止活動。嗣於是年五月，改組為特區市民聯合會，市黨部委員魏章成、晏春、陳翔、蔣清華、張子康、嚴壽聲、諸文粹、鄺志靈、王廷松等三十九人為候補委員，商號住戶，混合組織，以區域為單位，分設分會，推舉代表，組織聯合會，於翌年正式成立。嗣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法租界市民申請組織第二特區市民聯合會，經市黨部許可，於三月宣告成立，於是公共租界區域之市民聯合會，分為第一特區，以前租界統一組織之市民聯合會，第二特區，計各馬路商界總聯合會改選十屆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

選三屆，第二特區市民聯合會一屆，已具十四年悠久之歷史。第一特區分會三十八會員，總數三千餘名。第二特區分會十會員，約二千人。經常費用，取之於各商號或住戶，月計一元二角。至一、二等，視商號資本之大小，而定收費之標準。住戶則聽其自認，繳特別事故，則徵收特別費。本黨黨員參加其間者，最近統計約佔三分之一以上。與本市黨政機關關係密切，活動亦殊活躍。除此以外，其「以協力圖謀本市市民之福利，與各項地方事業之舉辦及改進為宗旨者」，則有「上海市地方協會」。該會實以「上海市地方維持會」為組織之前身。當一二八退職發生時，集合同志，從事於慰勞將士，救濟難民，調劑金融，維持商業，先經宣告以地方秩序恢復之日為止，後戰事不定，秩序既復，地方維持會即行結束，而地方協會代興。該會設總務會計交際統計四組，由理事會總攬一切，列名者均本市素具聲望之人士，其推動社會之力，蓋亦不亞於市民聯合會云。（據上海市民衆運動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科編印」）

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並上海市婦女會上海市婦女協會會供給材料以及其他書報）

關於黨義教育之推行，在學校教育方面，為審查調查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而辦理審查調查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之機關，則有審查調查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設立。現任委員為董行白、潘公展、陳白、董煥素、張仲傑、姜文寶、宋亞、蔡華、任素、查務、至各校現任公調人員，必須經審查合格者方得充任，否則依據現行條例規定，不能繼任。因中等學校調查主任及公民教員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中心人物，其所負使命至為重大，黨教之能否推進，全視其人才之能否勝任為斷。是故對於公民教員調查主任之資格，必審慎將事。該會每於學期開始時，必照派幹員多人，分赴各校，詳細視察公民教育設施，同轉轉總名單，交由教育行政機關參考，以防止不合格人員得以充任。也至社會教育方面，則積極推行民衆教育指導設立民衆學校，頗著成效。凡本市准予設立之民衆團體及區黨部，或各區分部，均經籌辦之。民校林立，民衆獲益殊多。至分工學校二十餘處，為常設之學校，使勞工子弟多有受教育之機會。他如領導優秀學生課外活動會，制定優秀學生聯誼運動辦法，由執行委員陶百川負責主持，先後曾舉行本市各中學優秀學生聯誼運動凡七次，如康慶會、講演會、思

4 上海市黨義教育

秀學生聯誼運動凡七次，如康慶會、講演會、思

在滬黨部是實行，或身或心，無不按序舉行，獲得美滿成就，其有即黨部教育之操縱，誠匪淺鮮也。(按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

5 市黨部推行識字

運動經過

(一) 組織概況

查識字運動為本黨七項運動之一，乃提高民智復興民族之基本要圖，或以過去未作整劃之進行，致未有顯著之效果。茲者市政府籌集鉅款舉辦大規模之識字教育。市黨部認為應策的所屬全市黨員及全市社團協助進行，但為集中事權統籌辦理計，應有專任其事之機關。因此，市執行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九次常會，由委員董行自提議，設立上海市識字教育協進會，並擬定推進識字工作原則八條，當經一致議決通過，並聘董行自、陸京士、林美衍、王廷松、李達先等五人為理事，指定董行自為常務理事，組織理事會，負責主持一切，而本會之組織遂告成立。茲將內部組織情形分載於後：

黨務

(1) 理事會

理事會隸屬於市執行委員會，由市執行委員會商聘理事五人組織，並指定一人為常務理事，主持日常會務。下設總務、黨運、工商、社運、農運、婦運七組，並設各區督促專員，秉承常務理事之命，辦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務，並擔任指導考察所屬全市識字學校工作。

(2) 分組辦事

A 總務組

總務組辦理本會議事紀錄、文書收發、往復公文之撰擬、各項法規表格與工作計劃之擬訂、校次之編排以及甄別教員管理、經濟收支分發書籍用品暨制裝統計等事項。經濟支顧紹奕主持一切，黃惕人、楊家麟、周漢澤、孫毅等協助之。

B 黨運組

黨運組督促各區黨部，設立識字學校，並令黨員教授民衆識字，及其督備進行之指導。考核事項，經濟派定陳唯一主持一切，汪亦平、施仁政、文恩、陸宗冠千為經常指導視察員，及組織科全體同志協助之。

C 工商組

工商組督促工人團體舉辦識字學校，及其督備進行之指導。考核事項，經濟派定張昇主持一切，陸宗冠、李維祺、黃有恆、英國人等為指導視察員。

D 商運組

商運組督促商業團體舉辦識字學校，及其督備進行之指導。考核事項，經濟派定趙蔚員主持一切，李瀛、胡壽祺、董慕葛、張漢雲、周樹霖、姚雲揚、朱學彬、胡天信等為指導員，共負指導視察工作。

E 社運組

社運組督促各種社團舉辦識字學校，及其督備進行之指導。考核事項，經濟派定毛雲主持一切，王龍章、朱亞揆、吳迪、王恩誠、楊德安、朱駿春、曹沛滋、朱榮吉等為指導員，共負指導視察工作。

F 農運組

農運組督促各農業團體舉辦識字學校，及其督備進行之指導。考核事項，經濟派定俞振輝負責主持，因所屬學校不多，不再派人協助。

G 婦運組

婦運組督促婦女團體舉辦識字學校，及其督備進行之指導。考核事項，經濟派定彭永傑主持一切，因所屬學校不多，不再派人協助。

(3) 督促專員

按照全市黨區，每區各設督促專員一人，即由各區黨部常務委員兼任，負責督促該管

E 一五

國內各區分部舉辦識字學校及團體自辦識字學校之指導、視察事項。

(二) 工作概況

(1) 召集會議

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一日假三馬路上海聯歡社召集第一次理事會議，理事董行白、王廷松(茅雲初代)、林美衍、陸京士、李達先等五人均出席，山常務理事董行白主席(紀錄顧紹炎)討論本會組織簡則、工作計畫及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辦法等要案三件，經議決通過，嗣復在市黨部會議室召集各組幹事先後舉行談話會十次，決定進行辦法如下：一、規定各團的設立識字學校籌備程序及開學日期；二、擬定辦事日程；三、確定召集各級黨部及各團體負責人談話會日期；四、擬訂黨員推進識字教育工作辦法；五、擬訂各級黨部推進識字教育工作辦法；六、擬訂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實施辦法；七、確定辦學團體數目；八、擬訂各團體辦理識字學校報告表；九、擬訂黨員學校民衆識字工作報告表；一〇、擬定代辦識字學校籌備人員；一一、擬訂登記識字教員人材辦法；一二、擬定各區常務委員爲督促專員；一三、擬定學生名冊格式；一四、確定關於不適合設校之團體實行廢止日期。

期；一五、擬訂私立識字學校指導大綱；一六、規定識字教員登記申請表及錄取標準；一七、確定錄取教員訓話日期；一八、規定私立識字學校與各區辦事處取得聯絡並受教育局監督。

請市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俾收整齊劃一之效。

(3) 學校登記

各項法規既經先後擬定，即呈由市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及會同分期局會令各民衆團體舉辦識字學校，一面分期召集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負責人，在街文小學開會報告一切，有所指導，則據各區分部及各團體陸續填表，聲請登記，嗣據各社團中有因人才地點關係，依照設校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致款請求代辦者，總計各級黨部聲請者二百六十六校，各團體自辦者四百九十五校，各社團請託代辦者九十二校，總共八百三十三校，依照聲請先後，分別登記，並爲編定校次。

(2) 頒行法規

本市所屬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多至八百以上，每一單位，必須舉辦識字學校一所，苟無統一辦法，則手續互異，效果難收，爰經本會先後訂定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辦法，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實施辦法，各級黨部推進識字教育工作辦法，黨員推進識字教育工作辦法，登記識字教員人材辦法，私立識字學校捐藥考卷簡則，學業考卷補充辦法，識字學校捐藥大綱等各種法規，及附屬表格，均經先後呈

(4) 甄別教員

查各級黨部暨各民衆團體自辦學校及各社團請託代辦者，多至八百餘校，則教員人材自應妥爲選擇，以收推行盡利之效，爰經擬定登記辦法，除自辦學校由設立者依照規定辦法，遴選合格人員，填表報請本會備案充任外，其代辦學校教員，人選經通令各區黨部轉知所屬黨部，及登報通告民衆，凡願爲此項教員者，依限來會登記，一時前來聲請者，共有四

百餘人，經指撥各管管帶黃炳人，楊家麟分發表格，令聲請考當場填寫，親到筆試，嗣後加派張昇、吳迪、李瀛、施仁政、王龍章等為口試專員，於六月六日借民衆教育館舉行口試，評定分數，計及格者有正取倪健子等五十人，備取沈宗瑛等五十人，於六月八日登報發表，一面分別通知，並於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市黨部大禮堂召集講話，指派工作，促其分途進行，俾備定期開列，錄取姓氏，附載於后。

(正取)

- | | | |
|-----|-----|-----|
| 倪健子 | 顏公威 | 邢寶秋 |
| 王世農 | 時有恆 | 周起貴 |
| 吳孝川 | 常道同 | 朱振民 |
| 蔣煥翼 | 朱光裕 | 張爾春 |
| 趙雪瑛 | 董有成 | 陳宗禮 |
| 楊金龍 | 徐友琴 | 孫 誠 |
| 劉尊宗 | 龔少愚 | 吳震傑 |
| 陶泰舫 | 曹元昇 | 陳鼎謨 |
| 高仰嵩 | 陸繼英 | 潘子信 |
| 倪華平 | 成壽松 | 張永楨 |
| 蕭蔭峯 | 陸宗遜 | 沈保青 |
| 沈鈞理 | 張勸愚 | 何 寅 |
| 蔣 梅 | 張濟民 | 鄭鴻良 |
| 沈一平 | 陸雲蒼 | 張因培 |
| 夏惠仙 | 鄒國英 | 陳秀珍 |
| 吳崇之 | 劉近儒 | 陳光敏 |
| 程懷仁 | 劉嘉瑞 | |

黨 務

(備取)

- | | | | |
|------|-----|-----|-----|
| 沈宗瑛 | 黃海程 | 程有娟 | 程金華 |
| 黃士興 | 楊子淵 | 吳有若 | 陳宗禮 |
| 沈漢瀾 | 張文淵 | 陶永明 | |
| 吳少林 | 田慈波 | 陸秉公 | |
| 王國毅 | 朱吳光 | 李 華 | |
| 陳保鳳 | 李同瑛 | 顧漢光 | |
| 顧鳳岐 | 顧學澄 | 周耕山 | |
| 陳登嘉 | 劉雨秋 | 盧選青 | |
| 凌煥文 | 周維新 | 陸少梁 | |
| 賈文慶 | 盧章五 | 劉 岷 | |
| 王貞庭 | 邵 驥 | 楊汾琪 | |
| 江清宇 | 侯文壽 | 楊舉衡 | |
| 王 盪 | 陸允元 | 蔡尙志 | |
| 唐李劍秋 | 管啓程 | 蕭惠慶 | |
| 蘇寶生 | 劉允三 | 龔偉榮 | |
| 丁靖華 | 楊子恆 | | |

(5) 出席指導

自六月十四日起，各學校先後呈報成立，舉行開學典禮，請求派員出席指導者，紛至沓來，一日間竟有多至七十餘校，致各組原派指導人員不敷分配，由是執行委員會加派各科工作人員同志唐天恩、刁慶恩、唐鐵、沈亮、沈賦、沈春、陳俊介、桓、王瑛、陳劍、蔡蔭序、潘潤生、王承、邱科昭、朱啓、方維仁、鄧宗、沈、郭叔、王

德、章、自、壽、吳、慶、星、顧、若、榮、嚴、益、其、何、元、明、林、夢、森、黃、壽、包、惠、忠、等、全、體、出、動、共、計、出、席、七、百、三、十、三、次。

(6) 派員考查

各級字學校於六月中旬起，既陸續報告成立，本會為實行指導起見，擬定指導大綱一稿，分令各校一律遵辦，以為準繩，使管理教授，咸趨合理，並指派各組職員分赴各校切實視察，規定自七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為第一次視察，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為第二次視察，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為第三次視察，惟各該字學校散處各區，與本會距離遠近不一，以有限職員欲於極短期間遍歷各校視察完竣，事實頗感困難，故於第二次起除代辦學校仍由本會派員視察外，其餘各級及各團體自辦學校，改由各區黨部各就本管區域分別派員視察，以資便捷。統計各組職員出勤五百四十四次，各區職員出勤六五七次，綜核報告代辦學校成績較優，惟部平常其有管教疏懈，辦理欠善者，予以當面糾正，或警告使之改進，各校就讀民衆，每因職業或遷居關係中途輟學，甚或假端退學，及無故曠課者，各校學生日漸減少，幾成普遍現象，尤以特區為甚，為限制輟學，其激發設計，函請市公安局通令所屬，對於無故輟學者，人派發傳喚，勒令上

課，證者予以有效處分，一面刷印報告廳單，分發各校備用。如學校設在特殊區者，責成教員改善教法，使學生發覺讀書興趣，自勵上學，俾免中輟。其考查辦法分視察、考核兩種。

A 視察 經常定為每三期三次，由該會各組指導擔任。臨時則(一)為該會特派專員實行抽查；(二)由市政府派員審查；(三)由市教育局視察。

B 考核 (一)為抽問，即派員到校對其中學生之一人或數人，實行抽問，測驗教學成績；(二)為考試，即學生修業期滿，由該會同市識字教育委員會派員考試。

(7) 畢業考試

各識字學校成立最早者，自六月中旬至月底為第一批，約佔全數十分之三。成立較次者，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止為第二批，約佔全數十分之四。七月十五日以後成立，最遲者為第三批，約佔全數十分之三。第一批成立學校至八月中旬已屆兩個月修業期滿，該會擬定畢業考查簡則及補充辦法，分令各校一體遵辦。一面規定甄試原則，飭知各組指導，聽候隨時指派分赴各校實行抽查。各校中間有因農忙關係，或校舍問題，或學生職業障礙，中途放假，展延時日，截至十一月底止，業已修滿學課舉行考試者，計代辦學校八十七所，當辦

學校一百七十五所，自辦學校四百十八所。均經依照規定辦法逐一抽考及格者，當場填給畢業成績證明書，以為免除強迫識字義務之證明。其成績稍次者，令入市校補習。

(8) 成績總核

查當辦代辦自辦識字學校共有七百九十九校，入學人數達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一人。除中途轉學，或學校停閉，及未經抽考，自行散學者，無從統計外，合計畢業應考學生為三萬一千三百十人，已竣各項統計，茲更分述其詳情於左：

A 當辦識字學校

- 一、一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五十校；
- 二、二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二十九校；
- 三、三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二十三校；
- 四、四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十九校；
- 五、五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三十校；
- 六、六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二十四校；
- 七、七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十三校；
- 八、八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八校；
- 九、九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十一校；

- 一〇、十區黨部暨所屬分部設立者，七校；
- 一、市黨部直屬第一區分部設立者，二校。

以上共計二百十六校。內除未經成立者三校，中途停閉及停併者十二校，未經抽考自行散學者十四校，尚未結束者十二校，外業已教授終了考試完竣者共一百七十五校。

B 代辦識字學校

- 一、各同業公會請託代辦者，四十九校；
- 內一枝因校部失償，學生四散，中途停辦，四校繳款已遲，不及籌辦，均移至第二期辦理。已辦終結者計四十四校；
- 二、工會請託代辦者，一校；
- 三、慈善團體請託代辦者，二十六校；
- 四、公益團體請託代辦者，九校；
- 五、自由職業團體請託代辦者，三校；
- 六、文化團體請託代辦者，二校；
- 七、救國團體請託代辦者，一校。

以上共計九十二校。內除中途停閉者一校，尚未開辦者四校，均係移至第二期辦理。外業已教授終了考試完竣者計八十七校。

C 自辦識字學校

- 一、商團團體設立者，一百五十二校；

二、工人團體設立者七十八校；
 三、文化團體設立者八十二校；
 四、慈善團體設立者三十九校；
 五、公益團體設立者九十四校；
 六、自由職業團體設立者四校；
 七、農業團體設立者十五校；
 八、婦女團體設立者二校；
 九、宗教團體設立者八校；
 一〇、保衛團體設立者五校；
 一一、救國團體設立者五校；
 一二、特種團體設立者十一校。
 以上共計四百九十五校，內除未經成立者十五校，中途停閉及歸併者二十四校，未經抽考自行散學者三十一校，尙未結束者七校，業已教授終了考試完竣者計四一八校。

D 辦理成績優異者

一、舉辦之團體

(子) 設立兩校以上者：

- 1 第一區黨部；
- 2 一區十二分部；
- 3 一區十六分部；
- 4 一區二十二分部；
- 5 二區十九分部；
- 6 二區二十二分部；
- 7 二區二十六分部

黨務

- 8 三區四分部；
- 9 三區十一分部；
- 10 四區二分部；
- 11 六區十一分部；
- 12 六區二十二分部；
- 13 和酒業同業公會；
- 14 曹家渡念二社；
- 15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 16 暨亭旅滬同鄉會；
- 17 上海市西聯益會；
- 18 湖南旅滬同鄉會；
- 19 寧波旅滬同鄉會；
- 20 染業職業工會；
- 21 中華職業教育社；
- 22 滬南農會；
- 23 市教育會；
- 24 上海市工業安全協會。

丑、辦理兩期以上者

- 1 第一區黨部；
- 2 一區二十七分部；
- 3 二區三分部；
- 4 二區二十二分部；
- 5 二區二十五部；
- 6 三區四分部；
- 7 三區十一分部；
- 8 三區十三分部

E 一九

(寅) 設備完善成績特著者

- 1 黨辦第七校；
- 2 黨辦第十五校；
- 3 黨辦第七七校；
- 4 黨辦第九四校；
- 5 黨辦第一〇一校；
- 6 黨辦第一一四校；
- 7 滬南小學；
- 26 堯學會；
- 25 人力車同業公會；
- 24 醬園業同業公會；
- 23 中華救國十人團；
- 22 勤徐小學；
- 21 中華道會宏道第一初級小學校；
- 20 先春公所；
- 19 皮絲煙業同業公會；
- 18 上海市傳教會；
- 17 曹家渡念二社；
- 16 銀樓業同業公會；
- 15 人力車業公會特區辦事處；
- 14 青年會滬西分社；
- 13 江淮旅滬同鄉會；
- 12 蘇滬歌劇研究會；
- 11 五區黨部；
- 10 五區四分部；
- 9 四區五分部；

- 7 黨辦第一七七校；
- 8 代辦第一校；
- 9 代辦第十四校；
- 10 代辦第三三校；
- 11 代辦第三五校；
- 12 代辦第五一校；
- 13 代辦第七九校；
- 14 代辦第八七校；
- 15 自辦第十一校；
- 16 自辦第十三校；
- 17 自辦第二二校；
- 18 自辦第二七校；
- 19 自辦第三三校；
- 20 自辦第三四校；
- 21 自辦第四五校；
- 22 自辦第六校；
- 23 自辦第七七校；
- 24 自辦第八六校；
- 25 自辦第一一九校；
- 26 自辦第二二〇校；
- 27 自辦第一五七校；
- 28 自辦第二六九校；
- 29 自辦第三〇校；
- 30 自辦第四四四校；
- 31 自辦第四九二校；

(卯)教授認真管理合宜者

- 1 黨辦第六校；
- 2 黨辦第十八校；
- 3 黨辦第二一校；
- 4 黨辦第九一校；
- 5 黨辦第六二校；
- 6 黨辦第一三〇校；
- 7 黨辦第一四三校；
- 8 黨辦第一五二校；
- 9 黨辦第一六六校；
- 10 代辦第一二校；
- 11 代辦第一三校；
- 12 代辦第二四校；
- 13 代辦第三四校；
- 14 代辦第四〇校；
- 15 代辦第四二校；
- 16 代辦第四六校；
- 17 代辦第四八校；
- 18 代辦第五〇校；
- 19 代辦第五九校；
- 20 代辦第七一校；
- 21 代辦第八十校；
- 22 自辦第二二校；
- 23 自辦第四校；
- 24 自辦第十四校；
- 25 自辦第二五校；
- 26 自辦第二六校；

- 27 自辦第三二校；
- 28 自辦第三八校；
- 29 自辦第五〇校；
- 30 自辦第七三校；
- 31 自辦第七四校；
- 32 自辦第九三校；
- 33 自辦第一一六校；
- 34 自辦第一三一校；
- 35 自辦第一四四校；
- 36 自辦第一四六校；
- 37 自辦第一五四校；
- 38 自辦第一七二校；
- 39 自辦第一九八校；
- 40 自辦第二〇四校；
- 41 自辦第二一一校；
- 42 自辦第二二二校；
- 43 自辦第二二六校；
- 44 自辦第二三八校；
- 45 自辦第二四二校；
- 46 自辦第二六八校；
- 47 自辦第二七六校；
- 48 自辦第二八二校；
- 49 自辦第二九九校；
- 50 自辦第三五三校；
- 51 自辦第四三三校；

二、負責之教員

(子) 教授優良成績顯著者

徐友琴 孫 毅 夏惠仙 蔣煥襄

李同核 吳震偉 陸宗慈 李文秉

陸文煥 金澤文 丁頤安 趙祖炎

楊懷純 郁文周 倪德盛 呂啓祥

陳蓮廣 金百鴻 楊景先 曹治民

錢友南 張昭俊 包句香 王子蟄

王煥章 姚崇仁 連介仁 石雲青

翁 健 儲有香 秦奎百 虞福慶

劉兆與 孔祥澍 孫德偉 蔣之霖

王 秉 李歐英

(丑) 教授認真管理合宜者

賈鶴芳 吳天雨 齊憲棟 金雲石

陶學模 張明德 張達君 王興佐

王兆鶴 俞志文 朱鈞恩 吳美雲

程荷娟 張文瀾 翟清民 蕭蔚峯

朱吳光 陶汾琪 陸雲蒼 吳崇之

陳有若 吳孝田 吳景福 沈宗瑛

周汲宣 孫江東 王厚德 吳覺起

任貴鶴 單貽孫 吳茂哉 高海瑞

全仁忠 劉茂光 張俯倫 徐壽康

王兆桐 王 亦 陸逸厂 朱潤生

邵祥友 耿文華 連柏生 章松山

沙 波 程靜芝 章登如 金光相

王子文 鮑曼華 莊榮華 邵躍規

周鼎 莊賢安 許松仙 曹維舟

黨 務

曹彬如 高嶺雲 蔡志文 陳 隱
程 英 陳廷華 吳桂初 韓妙德
狄明星

(9) 實行勵獎

A 獎勵

傳令嘉獎者

(子) 辦校之團體

第一區黨部

一區十六分部

一區二十七分部

二區二十五分部

三區四分部

三區十三分部

四區五分部

五區四分部

六區二十二分部

五區二十三分部

紹酒業同業公會

曹家渡念二社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暨阜旅滬同鄉會

上海市西聯益會

湖南旅滬同鄉會

寧波旅滬同鄉會

一區十二分部

二區三分部

二區二十二分部

二區二十六分部

三區十一分部

四區二分部

五區黨部

六區十一分部

一區二十四分部

十區五分部

榮業農工工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滬南農會

市教育會

上海市工業安全協會

蘇滬舞劇研究會

江淮旅滬同鄉會

青年會滬西公社

人力車業公會特設辦事處

銀樓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佛教會

皮絲煙業同業公會

先春公所

中華道教會宏道第一初級小學校

勤儉小學

中華救國十人團

暨同業同業公會

滬南小學

羣學會

木業同業公會

玻璃業同業公會

四區捲菸業產菜工會

紹興七邑旅滬同鄉會

上海復善堂

中華國醫學會

高橋農村改造會

E 二二

阜甯業同業公會

上海書業崇德堂

鮮茗取實業同業公會

上海游民習勤所

吳淞區農會

一區化粧品業產業工會

五米行業同業公會

六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中國女子中學

(丑)負責之教員

蔣煥寶 徐友琴 夏惠仙 孫 霞

李同瑛 吳貫偉 陸宗遜 金澤文

丁頤安 趙聖炎 楊煥純 郁文周

倪德盛 呂啓祥 陸遠廣 金百錫

楊景先 李文秉 陸文煥 曹治民

錢友剛 張昭霞 包旬香 王子蜚

王煥章 姚崇仁 遼介仁 石雲青

翁 健 儲青吾 秦益百 虞福慶

劉兆興 孔祥澍 孫德餘 蔣之彥

王 秉 李啟美

二傳命嘉慰者

(子)辦校之團體

一區十一分部

一區二十六分部

一區三十四分部

一區四十四分部

五區二十七分部

滬南慈善會

浦東公所

六區糧絲業產業工會

滬南公濟堂

上海市航海安旅會

六區公共汽車業職業公會

上海國醫公會

參燕業同業公會

一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彰印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田賦征收同人公益會

酒菜會業同業公會

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中國回教學會

中華國貨維持會

上海市婦女協進會

染業工會絲光事務所

洋涇區同善施材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法華區農會

銀樓業同業公會

營造廠業同業公會

石粉機業同業公會

成衣業施材會

特一區市民會第三分會

上海郵務公會

中華化學工業會

吳淞仁德會

(丑)負責之教員

賈錦芳 吳天開 齊煥棟 金雲石

陶學棟 張明德 張達君 王興倫

王兆鶴 余志文 朱錫恩 吳美雲

程荷娟 張文瀾 程濟民 蕭嵩峯

朱吳光 陶汾琪 陸雲翁 吳崇之

陳有若 吳孝田 吳景福 沈宗瑛

周汝查 孫江東 王厚德 吳覺起

任貴鶴 單貽孫 吳茂毅 高海珊

全仁忠 劉漢光 張備倫 徐謙康

王兆樹 王 亦 陸逸厂 朱潤生

邵萍友 耿文華 連柏生 章松山

沙 浚 程靜芝 章登如 金光相

王子文 鮑莫華 莊榮華 邵國瓚

周 鼎 莊賢安 許春仙 曹雅舟

曹彬如 高激雲 蔡志文 陳 熙

程 英 陳延華 吳桂初 韓妙德

狄明星

三、給予興學紀念證者

凡舉辦識字學校之寫部團體均給予興學紀念證一紙

B 懲戒

一、按箱租稅處分者

郵遞業同業公會
 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
 機器造紙業同業公會
 綢緞染坊業同業公會
 滬南暹米客商聯合社
 芝蔴煎油業同業公會
 綉緞織冰工同業公會
 製造電燈檯板業同業公會
 安徽旅滬學會
 油漆汽馬車業同人聯合社
 粵吼文藝社
 法華區菜場攤戶聯合會
 閩北區菜場攤戶聯合會
 引翔區菜場攤戶聯合會
 二級分中斥者
 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申興盛業同業公會
 彈簧椅業同業公會
 百貨商店業同業公會
 鏡木作業同業公會
 洗衣業同業公會
 中西木器業同業公會
 運銷石灰磚業同業公會
 軋毛業同業公會
 培堯業同業公會
 西菜業同業公會

寫 坊

織物機器材料業同業公會
 彈花業同業公會
 檀香桂圓業同業公會
 植篋業同業公會
 釣船運砂業同業公會
 水管材料業同業公會
 化學原料業同業公會
 模製磚瓦業同業公會
 白坯圓桶木作業同業公會
 銀器作業同業公會
 銅作業同業公會
 夏布號業同業公會
 料靚業同業公會
 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派報業職業工會
 斛米業職業工會
 宰鴨業職業工會
 銀機業職業工會
 引翔區農會
 旭光社
 上海圖書協會
 電影教育協會
 高郵旅滬學會
 中國社會會
 濟安庵村會
 中國考古會

青年記者公會
 江淮公所
 育善堂儲村學會
 仁澤善會
 友誼樂善社
 惟善山莊
 公和樂體育會
 安老院
 電力公司同人聯合社
 義島旅滬同鄉會
 東陽旅滬同鄉會
 深陽旅滬同鄉會
 私立第一九七識字學校
 上海慶星街同業聯合會
 三級重告識者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
 機器模樣同業公會
 麵糰業同業公會
 橡皮五金車料業同業公會
 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
 植臘業同業公會
 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
 華商洋燭業同業公會
 製茶業同業公會
 牛羊生皮業同業公會
 公萬業同業公會

E 二三

- 僱傭介紹業同業公會
- 毛茶業同業公會
- 製茶業產業工會
- 膠味業職業公會
- 畜產改善促進會
- 六區棉紗業產業公會
- 成衣業職業工會
- 中國救濟婦孺會
- 電影司機業職工工聯益社
- 天津旅滬同鄉會
- 汾酒業同業公會
- 隴行區農村改進社
- 江西藝社
- 江陰旅滬學會
-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 上海惜茶公所
- 崑崙山莊
- 四川旅滬同鄉會
- 贛榆旅滬同鄉會
- 平湖旅滬同鄉會
- 台州旅滬同鄉會
- 中華紡織學會
- 火機札花業同業公會
- 温州旅滬同鄉會
- 白鶴書會
- 甯光劇社

- 東英法學會
- 三民體育會
- 民衆教育實進會
- 南通旅滬學會
- 諸暨旅滬學會
- 中華國民教育社
- 義社
- 上海聯益善會
- 南海昌館
- 普善會館
-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同人會
- 中國救濟協會
- 江北旅滬同鄉公益會
- 三三五助會
- 三山旅滬業務同人聯益社
- 竹業公益聯義會
- 法租界公董局華人聯誼社
- 嘉定旅滬同鄉會
- 上海電力公司同人聯益社
- 清風樂藝社
- 江陰旅滬同鄉會
- 二區十四分部
- 蘇聯路樂品業同業公會
- 七區十分部
- 虹白木器業同業公會
- 九區二分部

- 二區針線業產業工會
 - 陽傘業職業工會
 - 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 打鐵業同業公會
 - 油漆木器業同業公會
 - 竹業同業公會
 - 花行業同業公會
 - 油漆業同業公會
 - 私立第一九〇識字學校
 - 私立第二七〇識字學校
 - 私立第四三一識字學校
 - 代辦第二識字學校
 - 代辦第四識字學校
 - 代辦第三一識字學校
 - 代辦第六九識字學校
 - 代辦第七〇識字學校
 - 代辦第三二識字學校
 - 代辦第七四識字學校
 - 代辦第八九識字學校
 - 私立第二四三識字學校
 - 私立第四一四識字學校
- (三)各項法規
- (1)上海市識字教育協進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主辦於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社會力量普及識字

學校協助政府掃除文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由

市執行委員會聘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一人主持理事

會日常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七人由市執行委員

會委派之承充常務理事辦理本會一切

進行事務

第六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工作每月呈報市執行委員

會一次

第八條 本會於工作終了時呈准市執行

委員會結束之

第九條 本簡則經市執行委員會通過後

施行

(2) 各級黨部推進識字數

育工作辦法

第一條 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一律以推

進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

第二條 各區分部工作成績之優劣即以

進行識字教育之成績爲考成

第三條 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應各設

立識字學校至少一所其有特殊情形經

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所設之識字

學校其名稱與地址規定如下

一、名稱 上海特別市黨部第 區第

識字學校

二、地址 各區及各分部如有房屋太窄

地點不適宜於識字教育者得於附近

地域另覓適當場所商借或租賃之

第五條 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所辦之識

字學校應於全體委員中指定一人負責

主持外其餘委員亦得選擇有相當學力之

同志擔任之

第六條 識字學校以兩個月爲一期各區

及各分部至少須辦一期能繼續辦理者

更佳

第七條 各校人數每班至少須三十人每

校分上下午至少辦二班每班授課至少

一小時

第八條 各部該負責人應努力督促全體

同志調查不識字民衆盡力勸導其入學

第九條 各該部所設之學校經費均由自

籌不得向民衆徵收任何費用其書籍由

市黨部發給之

第十條 識字學校之設備與教授方法可

酌情形而定對於就學民衆應多方款

勵使樂於向學免致半途而廢

第十一條 各市各區各分部識字學校須一

律於六月二十日前籌備成立

第十二條 各區各分部自奉令籌備之日起

三星期內尙不籌備呈報者警告其負責

人(執委)

第十三條 各區各分部自警告之日起逾二

星期尙不籌備成立者撤換其負責人(

執委)

第十四條 各該部辦理成績優良者經市黨

部考核後分別給予獎章或獎狀

第十五條 全市有教授識字能力之同志除

擔任識字學校教師外應每人教授民衆

識字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市執委員會公布之日

起施行

(3) 上海市黨員推進識字

教育工作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有教授識字能力之黨員

(以下簡稱黨員)皆須依照本辦法從

事識字教育工作

第二條 黨員應在本年內自七月一日起

每兩個月自找不識字之民衆不論男女老幼至少二人教其識字並授以必要之公民常識

前項工作開始時應即填表報告區分部及市區黨部備查其終了時亦同

第一項之讀物由市執委會供給之

第三條 黨員以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教學爲原則絕對不得索取任何報酬

第四條 黨員找尋不識字之民衆時應注意下列各種對象

- (1) 家內之傭役
- (2) 鄰居之傭役
- (3) 居住本弄或木里木邨中之車夫小販
- (4) 職業所在地之工人或使用者

第五條 教授時間應就受教者之餘暇時爲之以避免其職業上或生活上之妨礙爲前提

但已約定之時間施教者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

第六條 受教者學習期滿經黨部或政府派員查考及格後由市執委會給以識字證其施教之黨員由市執委會給以服務證

第七條 受教者在學習期間得請求上海市教育局免除強迫教育

第八條 施教之黨員對於受教者應取傳道布教之精神誠懇和藹之態度反覆勸誘引起其覺悟與興趣免致一曝十寒半途而廢

第九條 施教之黨員在教學方面應受上級黨部及市教育局之監督

第十條 黨員工作之勤惰即以此次從事識字教育爲考成由市執行委員會查明獎懲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市執委會通過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及咨送上海市政府備查

(4)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

辦法

第一條 凡經本市黨政機關許可或核准備案之團體既有服務社會之性質即應有扶助公益之責任當此政府發展識字教育之時自應各盡所能成斯偉舉實爲一公認之原則

第二條 凡屬前條所述之團體概須就適當地點聘請教員設立識字學校至少一

第三條 前項團體所設立之識字學校分上午下午各設一班每班人數至少須三十

第四條 前項學校每班每日至少教授一小時修業時期至少兩個月

第五條 前項學校於成立前須將學校地址所請教員教授時間依規定之報告表呈報市黨部備案

第六條 前項學校於畢業或辦理結束時概須呈報市黨部備案

第七條 各識字學校規定兩月爲一期各團體至少須辦一期欲續辦者更佳

第八條 各團體所辦之識字學校其名稱須依下列之規定並呈請市黨部備案

上海市私立第○識字學校
某團體設立

第九條 團體中有特殊困難經市黨部查明核准者得免予設立識字學校

第十條 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團體設立之學校經費概由該團體負擔若藉由市黨部識字教育協會發給

第十二條 各團體因地點或人才關係不便自行設立識字學校者得委託市黨部識字教育協會代理僅校名仍冠以該團

姓名表

某某團體設立
上海市識字教育協會
代辦第○識字學校

第十三條 代辦之識字學校其費用規定如下

由委託之團體一次撥付於市黨部識字教育協會立據收執

甲種 學生上下午共二班各七十人以上

上教薪及辦公費用每月四十五元

乙種 學生上下午共二班各五十人以上

上教薪及辦公費用每月四十元

丙種 學生上下午共二班各三十人以上

上教薪及辦公費用每月三十五元

第十四條 各團體組織是否健全領導是否得力即以此大舉辦識字教育之成績為考成

第十五條 各團體除有第九條之情形外如力能舉辦而延不來行者視情節之輕重或撤換其負責人或解散其團體以為組織鬆懈領事不力者戒

第十六條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二所以上或連續舉辦二期以上而有成績者其團體或負責人由市黨部給予獎章或獎狀

第十七條 本辦法採強制性任何團體皆應

黨 務

遵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市黨部社會局公布後

實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5)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

實施辦法

第一條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除遵照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辦法辦理外並

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每一團體均應設立識字學校至少一所能多設更佳

第三條 校址不限於該團體會所凡處廟

神社住宅客堂蒲村茶樓及普通校舍均可借用附設

第四條 就讀者不限於本業中人亦不分

性別長幼概不取學費每日分上下午各

設一班每班人數至少須三十人愈多愈佳

第五條 規模不妨簡單不一定要具備學

校形式普通家用之檯燈傢具均可適用

惟必需置備大黑板一塊以供教授之用

第六條 教授時間依就學者之便利情形

酌定早晚日中均可惟一經規定不得

更改其教授方式可斟酌必要情形定之

總以不識字者能識字為最高目的

第七條 識字學校除教授識字外并須予

以常識指導公民訓練使於識字外更得

思想上智識上之啓示

第八條 各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其教員

人選須合於下列各項之一之規定

1. 曾在初級師範或初級中學畢業有證

明者

2. 曾在市立或立案之小學擔任教職一

年以上有證明者

3. 經上海市識字教育協會或識字教

育委員會登記或考驗合格者

4. 有教授經驗經上海市識字教育協會

會核定者

第九條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除完全自

行辦理外其委託市黨部識字教育協會

會代辦者其經費照各團體設立識字

學校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次繳於

市黨部識字教育協會

第十條 各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由市黨

部隨時派員考查其成績凡到達之學校

應受來員之指稱

第十一條 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成績優良

者其獎勵辦法如下

1. 能設立識字學校二所或連續舉辦二

期並辦有成效者給予獎狀

2. 能設立識字學校三所以上或連續舉

辦三期以上並辦有成效者除給予獎

狀再給獎章

第十三條 各團體如力能舉辦識字學校而

延不設立者其懲辦辦法如下

1. 自市黨部通令之日起二星期後仍未

籌備亦不呈明理由者予以警告

2. 自警告之日起二星期後仍未設立亦

不呈明理由者按換其負責人

3. 自撤換其負責人之日起二星期後仍

無設立之表示亦不前來聲請者予以

解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市黨部公布之日起

行

時修改之

(6) 登記識字教員人材辦

法

第一條 凡欲擔任上海市識字教育協進

會代辦之識字學校教員者應依本辦法

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受過相當教育願任各團體設

立之識字學校教員者須向市黨部識字

教育協進會聲請登記經檢查合格者方

得充任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聲請

登記

(1) 初級中學或初級師範肄業二年以

上者有證書

(2) 初級中學或初級師範肄業二年以

上擔任教師三年以上有證明者

(3) 曾在上海立案之私立小學擔任教

職一年以上有證明者

(4) 有經驗識字教育委員會考試合格者

(5) 有豐富之教授經驗有證明者

第四條 聲請之書表可向市黨部識字教

育協進會索取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識字教員須將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出身經歷並對於識字教

育之感想等項依照規定格式逐項填明

不得遺漏

第六條 聲請登記時須備具四寸半身照

片二張連同畢業證書或學校聘書一併

呈報以憑審核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識字教員經審查合

格者由市黨部給予證書

第八條 審查合格之識字教員俟協進會

舉辦識字學校時依次通知充任之惟無

職位時不受任何約束

第九條 凡登記合格之識字教員有職位

時其待遇規定如下

甲種學校分上下午二班每班學生各七

十人以上全日教授二小時教習及辦

公費用每月四十五元

乙種學校分上下午二班每班學生各五

十人以上全日教授二小時教習及辦

公費用每月四十元

丙種學校分上下午二班每班學生各三

十人以上全日教授二小時教習及辦

公費用每月二十五元

第十條 本辦法經市執行委員會通過

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7) 私立識字學校學業考

查簡則

第一條 凡各教黨部及各團體自辦或代

辦之識字學校學業試驗應依照本簡則

辦理

第二條 各識字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由

學校自行舉行學業試驗後將合格學生

造具名冊呈報本會經核指定日期時間

派員抽考

第三條 各級學業試驗分五類二種

二種俱合格者方得列入名册呈請抽考

1.口試 以任指一課聽該能譯者為合格

2.筆試 以任指一課抄寫筆畫無誤者為合格

第四條 凡能聽而不能譯或能譯而不能

寫者應由各該校教員造就名册住址送請就近區辦事處設法補習

第五條 抽考就各校呈報合格學生之名册中任指十人之其方式為每人謄一課寫一課(由抽考員任意指定之)

第六條 各校學業試驗經本會派員抽考結果如合格學生能佔抽考人數十分之八以上時視作全部畢業(限於在呈報名册中者)

第七條 抽考結果合格者不及十分之八時由抽考員將不合格學生除去另抽數人考問務達十分之八以上之比例乃止

所有被除去之不合格學生應令該教員造册送區辦事處補習

第八條 經抽考合格之學生由區試員當場決定後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并由該校教員造就名册附份一呈本會一呈區辦事處

第九條 試卷由區試員帶回報告本會存

查

第十條 各校除考試合格之學生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外其不及格學生俟經區辦事處令補習後再行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

明查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呈報市黨部並函教育局請字教育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8) 私立識字學校學業考

查簡則補充辦法

一 各校教學期滿應於五日前呈請本會定期派員考試

二 各校於考試日應通知各生一律參加缺席者不得再行補考

三 考試員應隨帶「鉛筆」「名册」「空白證明書」「二百字測驗表」等物到達學校後將應考學生先行點名分發測驗表令各學生自將表內不識之字圈出後再行分別抽問其認識之字

四 各學生圈出不識之字超過二十字者作不及格論

五 測驗表上未經圈出之字當然為學生所認識但經抽問時仍不認識者

第一劃字作五個字計算第二劃字作七個字計算第三劃字作八個字計算如抽問之字與圈出不識之字合併滿二十字者作不及格論

六 抽考完畢後應將合格學生隨時填給學業成績證明書交由主辦團體之負責人分給並將合格人與不合格人當場令該校教員書就兩份名册帶回報告

七 考試由考試員主考該校教員協助辦理

八 前項學業考查簡則如與本辦法有出入處依本辦法辦理

(9) 私立識字學校指導大綱

一 學生方面

(甲)男女問題 各校男女老幼難於一室不惟教授困難即秩序方面亦難於整飭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將男女學生實行分班教授如因時間限制設法與就近識字學校相商將男生或女生對調俾各成一純學校或純女校教管上自較便利

(乙)老少問題 各校近因招生關係間有招收義校兒童者殊宜該教主宜應分別

招收義校兒童者殊宜該教主宜應分別

查察凡年在十歲以下之兒童概帶入義務學校或其他長期之民衆學校不得再在識字學校讀書

(丙)名册問題 各校原報學生名册於開學之際因有臨時報名入學之故與原報名册出入甚大人數亦未必一致爲求確實起見應於開學校一星期重行填報一次以資考核

(丁)輕學問題 各校學生中途輟學在所難免而影響識字教育至爲重大除各教師隨時鼓勵外凡遇有學生中途輟學應即通知區辦事處轉公安局勒令到校(通知函另印發)不得放鬆

二、教學方面
(甲)課本教學 各校學生來自民間未嘗學問思想粗疏知識短淺現行教本或嫌艱深但善教者能近取譬深入淺出亦易引起學者之興趣故教授時宜注意多說

經驗多講故事多作表演多加穿插
(乙)公民訓練 公民訓練爲識字教育中最重要之課目如所講問題稍涉抽象尤非不識文字所能瞭解現規定以『新生活公約』爲公民訓練之標準(新生活公約)凡學生之起居飲食穿衣行動體親生活各方面概照新生活公約切實指導照約實行

(丙)常識指導 常識指導分爲識字教育中之要員各校應將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粗淺知識隨時於適當課文中參酌發揮不必另定時間另設科目

(丁)文字練習 除以上各項教學外更應注意於識字用字方面凡課文教授以後應令學生於課後常讀當寫當用以免食而不化之弊

三、行政方面
(甲)設備

1. 各校應各備一點名簿以備查考
2. 各校應各備一學生名册以備統計
3. 各校應各備一極學通知簿以便函轉公安局傳喚
4. 各校應各備一黑板以供書寫

(乙)呈報
1. 各校於開學前應造就學生名册呈報市黨部及就近區辦事處(特區除外)

2. 各校於招生時應赴就近區辦事處接洽或請協助
3. 各校於成立時應呈請市黨部及區辦事處派員出席指導
4. 各校於期滿前兩星期應呈請市黨部及就近區辦事處派員考查發給證書

(以上均據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

6 上海市歷年黨員數量統計表

年 份	正 式	預 備	增 減	原 因
	黨 員	黨 員		
民國紀元	黨 員	黨 員		
十五年一月	六〇	一		

十五年十月	二,二六			
十六年四月	二六,〇〇〇			
十七年二月	五,六九			
十七年四月	六,三二七			
十八年二月				

當務始行公開

舉行臨時登記

舉行總登記

上海特別市黨部委員始正式產生黨員數目略增但非其數字

7 上海市現有黨員

數量統計表

黨部及直屬分支部	區分支部數	黨員數	員數	員數
第一區黨部	五	一、六八	一七	
第二區黨部	五	六二	六	
第三區黨部	五	一、五三	三	
第四區黨部	五	六六		
第五區黨部	五	六五九		
第六區黨部	三	五五	七	
第七區黨部	五	四六	三	

十九年四月	五、二〇	二、八六	開始徵求預備黨員
二十年八月	五、七〇	六、五五	
廿一年九月			
廿二年	五、四三	四、八	
廿三年一月	五、三九	四、八	

8 上海市現有民衆

團體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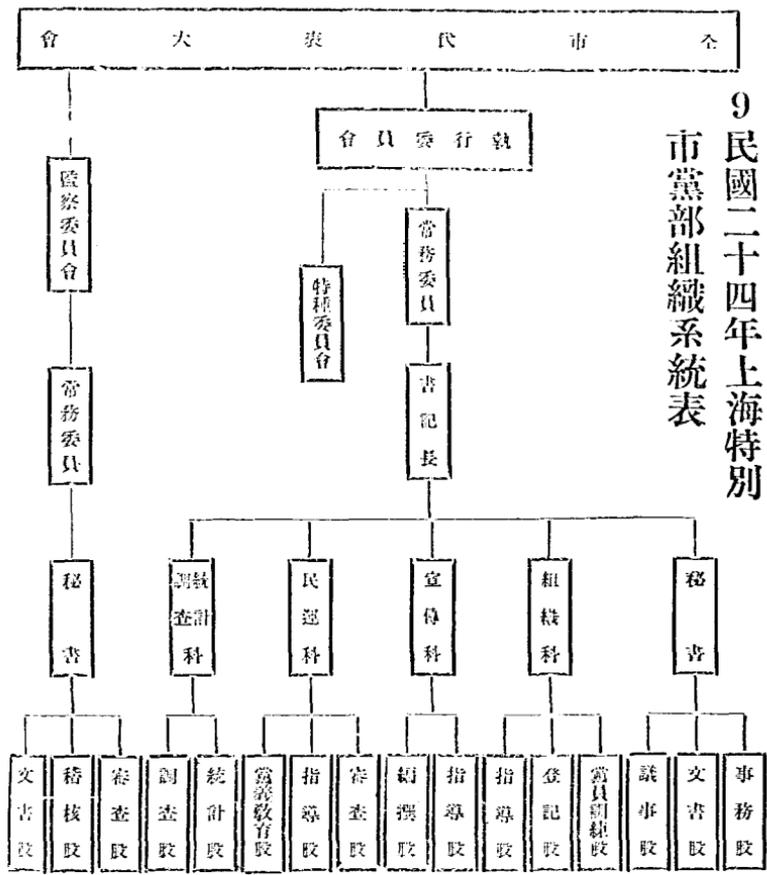
種類	別業	別會	數
農會	市農會	區農會	一四
總計	三〇九	六四五	五七

附記	廿一年一月	廿二年一月
以上均根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上海黨務	六、三	四、五
井參照上海特別市黨部民國二十四年元月特別	五、五	
約共十五年之中國國民黨該年月份中央組織部		
所製字樣共計表補充自二十三年一月以下三		
項數字樣共計表補充自二十三年一月以下三		

種類	團體	數量
工商	產業工會	三二
商業	職業工會	七二
同業公會	市商會	二四九
學生會	中學學生會	三
婦女會	市婦女會	三二
教育會	市教育會	一
自由職業	會計師公會	一
律師公會	律師公會	一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一
醫師公會	醫師公會	一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一
文化團體	慈善團體	一六
公益團體	宗教團體	七四
其他團體	其他團體	六
總計		八六一

黨務

9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系統表



10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特別市黨部重要工作概況表

類別項	別工	作	情	况	報	送	要
指	出席黨員大會	黨員大會係分部工作之發動機，對於每個黨員過去工作之是否努力，須藉黨員大會之機會，予以考查；而新的工作共四七七四次，亦須於此時加以支配，故必須派員出席，以便指導與糾正。					
舉	召集全市期訓會議共十六次	該項會議目的在明瞭各區組訓工作之現狀與困難，共謀改進與解決之方法，藉收集患與益之效。					
方	指導下層工作之進行	該項工作包括七項運動之宣傳與領導民衆共同實施，遵守中央所頒布之綱要，督促各分部積極進行。					
面	觀察各區黨務狀況	該項視察每月一次，分赴各區，詳細查察其工作情況，以免發生怠惰等弊弊。					
黨	結束徵求優秀份子入黨事宜	此項工作業經長期進行，自經鄭重選剔，計徵得優秀份子入黨黨員約萬餘人，大部份黨證已蒙中央頒下，現正從事分配，入黨事宜謂配分部俾得參加實際工作。					
員	出席討論會共二五八三次	討論會係關係基本工作，定期各分部至少每月一次，由執委會頒發大綱，並隨時派員出席，對於各個言論思想，均予適當之指示與糾正。					
會	舉行特別討論會	該項會議係適應特殊形勢，或特殊事件之發生，而加以詳細研究者，本年度共舉行兩種：(1)對於非常時期我們應有之準備問題；(2)對於復興農村問題吾人應有之努力。編擬討論大綱，當經通飭遵照，並將結果彙錄歸檔，以爲督促進行之根據。					
練	考核預備黨員	對於業經滿期之預備黨員，業經按度詳細考核，凡認識清楚，能力健全，行動正確者，皆經呈報中央，進爲正式黨員；但尚有少數不甚健全，認爲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現經分別訓練，已屆滿期，故再行考核，以資結束，其尚有成績不良，未能進爲正式黨員者，則撤銷其資格。					
方	督促黨員限期閱讀黨籍證書	根據黨員之知識程度與在黨經歷，指定適當書籍，限期閱讀，並定期考核，分別成績優劣，予以獎懲，藉資策勵。					
面	整理及編造黨員名冊	各區黨員存因住址遷移及職業改變關係，時有轉出轉入情事發生，故黨員名冊，常有變更，每月均按期整理，又新進之黨員，亦須劃定分部隨時編入名冊。					

記	統計分部及黨員之辦法	各分部及黨員往往因人地時三者關係時有變遷故每月均有增減詳加統計以便查核
方	統計下級黨部負責人之變遷	本黨組織係採民主集權制度故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委員均由選舉產生而區分部委員任期方短時有變遷故每月均有統計以便查核
商	其他一切臨時統計事項	從略

以上海特別市黨部現任執監委員錄

- 執行委員：潘公展(黨常委) 吳醒亞(黨常委) 董行白(黨常委) 姜敏素(黨書記長) 陸京士
- 候補委員：陳君賢 林美衍 陶百川 蔡洪田
- 監察委員：黃遠雄 汪曼雲 胡星耀 陸毅要
- 候補監察：吳開先(黨常委) 王廷松 俞鴻鈞 吳修 邢曉 姜家
- 張敬伯

(以上據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

六 行政

1 上海市行政機關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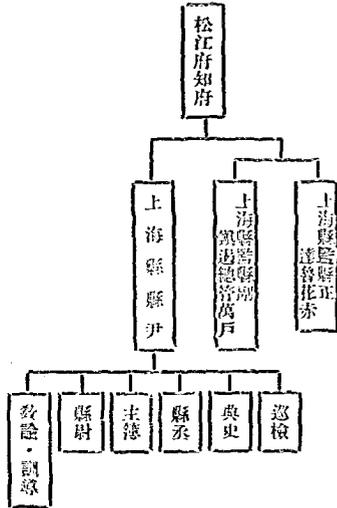
(一) 縣行政機關沿革

元時，始劃定行政區域，成立地方政府，入於政治版圖，為一獨立部份，同時為行政制度之基本單位組織。歷經明清兩代，又於行政區域範圍，分別劃出一部份，成立各縣，陞陸上海縣政統轄。迄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即今上海市）成立以後，上海市縣治權又行劃分，其行政制度沿革以及行政體系之變遷，分別列簡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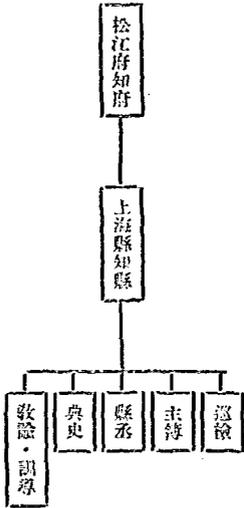
(1) 歷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表

時 代	立縣或分縣年月	行政制度概略	備 註
元	至元廿七年（一二九〇）立縣	省路府州縣四級制	
明	嘉靖廿一年（一五四二）分立青浦	省府縣三級制	嘉靖卅二年（一五五三）廢青浦縣
清	雍正十四年（一七二六）分立南匯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分立川沙	省道府縣四級制	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復設
民國十六年以前		省道縣三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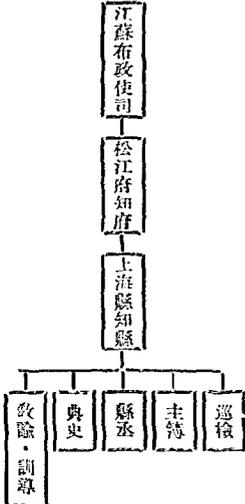
(2) 元代縣行政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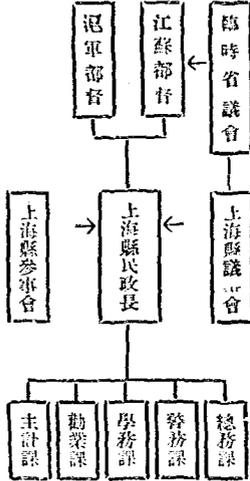
(3) 明代縣行政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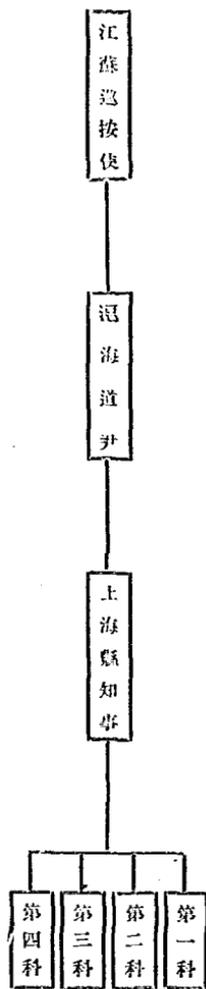
(4) 清代縣行政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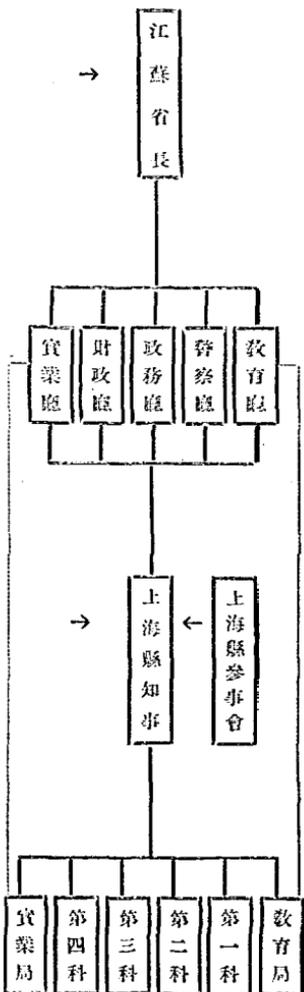
(5) 辛亥革命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6) 二次革命以後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7) 北洋軍閥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行政

(二) 高級行政機關沿革

清代，上海縣轄有江台駐治，為高級行政機關，迄辛亥革命時，裁撤。另設上海軍政府，後改稱滬軍都督府，不久，裁撤。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復設滬海道尹，迄至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又行裁撤。其詳細情況，為便於明瞭，起見列表如左：

設置時代	機關名稱	統轄機關	經過	變遷	附記
清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分巡蘇松太兵備 道署	蘇松兩府及太倉 州	因兼理海關故又稱滬海關道。當時職權甚重。辛亥革命時起裁撤。	除以上外，滬商 埠督辦公署亦為 高級行政機關。但 另有市政性質。茲 另列入下節市政 機關。	
民國前一年 (一九一〇)	上海軍政府(後 改稱滬軍都督府)	上海全境軍民機 關悉歸統轄	辛亥革命上海光復以後，臨時設置蔡廷幹為長官。為陳其美 但深招北京政府疑忌，終於民國元年(一九一〇)七月 裁撤。	民國三年七月 另列入下節市政 機關。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滬海道尹公署	屬於滬海道之十 二縣	滬海道本直接屬於江蘇省長公署統轄。但在民國十五 年(一九二〇)上海有滬甯商埠督辦公署設置。又直接 受其統轄。次年裁撤。		

(三) 市政機關沿革

上海市政，迄市政府成立，規模悉備，遂臻大成。但考其沿革，實自清光緒時始。其間經過變遷，為便於明瞭，起見列表如左：

設置時代	機關名稱	變遷	經過	概況	備註
清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上海南市馬路工 程局	由上海縣知縣黃承噴呈請開辦。迨光緒廿二年(一八 九七)改稱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後局至光緒卅一年 (一九〇五)倡行地方自治，為地方紳董接收。改設上海 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為地方自治 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清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	督辦吳淞開埠工 程總局	設立後未久停辦。直至民國十年(一九二〇)復設吳淞 商埠局。民國十四年(一九一九)又行停辦。		其後滬甯商埠督辦公署成立。係將吳 淞部份包括在內。	
清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開北工程總局	由開北紳商陳紹昌等請准江督開辦。迨至光緒 卅二年(一九〇六)實行改稱官辦。改稱上海北馬路 工程總局。次年因上海推廣巡警，又改組為巡警總局。另 見警察機關沿革。		辛亥革命上海光復以後，有開北地方 自治公所。以及開北市政廳。為地方自 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清光緒卅二年 （一九〇六）	滿東塘工善後局	直至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始被接收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上海工巡捐總局	南北兩市政廳俱由自治公所改組成立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地方自治機關沿革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滬海道尹兼管滬北工巡捐局	滬北市政局與開北市政公所同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同 右	署滬南埠官辦公 山民七（一九一七）改組之滬北工巡捐局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改設滬北市政局未久又改上實兩縣開北市政所至是又設官方接收但未久滬南兩埠官辦公署成立又入於該公署範圍 是年孫傳芳到滬因上海區區重要乃擴大行政範圍從事商埠區域之規劃成立該署並延聘地方大行政組織參議上海各項行政機關悉歸該署管轄作為改署行政組織之名一節但仍獨立存在此時市之上海市政公所受其行政上之監督開北之滬北工巡捐局實行接收在上海特別市政府（即今上海市政府）成立前該署無形中已形停頓	見市上海市政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政治編草稿）

2 上海市政府組織

經過

一 上海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初名上海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為本市第一任市長，市長黃氏就職伊始，鑒於本市為中外觀瞻所繫關係甚重，一切組織既屬初次從事籌備未分權限尤易混淆，乃經擬控國民政府於同年四月十四日頒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一面委任總

書長及各局局長，分別接收滬北工巡捐局、上海市公所、上海縣舊大局、滬道衛生局、浦東督工善後局等機關，並先後成立秘書處暨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土地、農工商、公益等九局擔任辦理市政，一面擬訂各項關係章程公布施行，以資遵守，并擬定本市區域範圍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以府派員會同查勘，以明管轄而清權限。惟漢程督悉心學劃，市及二月，規模畢具，乃黃氏以舊惡復發，而請告退旋由國民政府續任張定璠為市長，於同年六月十六日視事，張氏為節行政經費計於九月底將公益局裁撤，所有該局主管事務按其住負分別移交其他各局辦理。嗣即着手劃分

省市權限，確定市行政區域範圍，接收上實兩縣各市鄉，一律改稱為區，較諸原定區域雖尚有些市鄉未實行接收，但與市政府開始成立時相比，則範圍已較擴大。次年，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市政府方面即於同年八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改組。除將農工商局改稱為社會局，其餘各處局均仍照舊外，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港務局，辦理本市口岸、岸線、碼頭、船舶等事宜。是時業務漸趨繁重，更重各項建設努力進行，市政成績頗有可觀。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市長張定璠又因病辭職，繼任者為市長張畝，於同年四月一日就職後，以

本市建設伊始，紛紜萬端，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不能不通過籌劃，分別緩急先後，因時制宜，循序漸進，除注意整理改造舊市區固有建設外，並劃定市中心區域，努力促進。總理大上海計劃之實現，則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規定各特別市名稱爲市，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方面於同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改稱爲上海市政府。除港務局奉令裁撤於同年十二月月底裁撤外，其餘各處局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而名稱一仍其舊。迄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七日，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區舉行奠基典禮，其建築原定於二十一年度內完竣。嗣因時局之變遷，張氏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因病辭職而去，未觀厥成。今市長吳鐵城奉命繼任，於同年一月七日就職後，突遭一二八中日戰爭發生，遷延至三月有餘，市區精華摧毀殆盡，空前浩劫，創鉅痛深，除救濟災區，撫卹流亡，殫精竭慮，勉渡難關外，鑒於市區範圍之遼闊，維持治安之不易，爲完成地方警衛，確保市區安甯起見，乃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市保安處，惟當兵燹之餘，復興善後工作，固屬刻不容緩，而完成市中心區域之建設，爲實現大上海計劃之基礎，更須積極進行，以竟全功。茲者，市政府新區業經落成，市政府亦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底遷入，並於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元旦，舉行開幕典禮，開始辦公。爲促進市中心區繁榮計，對於近代都市中應有之各種設備，除放寬道路，謀交通之便利，開築公園，供市民之遊憩外，其他如圖書館、博物館、巡迴劇、體育館、游泳池、醫院、衛生試驗所、小學校、無線電播音室等等重大建築工程，均已次第完成。一俟財力稍紓，仍當積極辦理其他建築事項。今後市政前途，正方興未艾焉。（據上海市政概要暨市政府專稿並略參照其他書報）

3 市組織法之變遷

上海市政組織法規，最先自徐前清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續爲民國時代之江蘇暫行市制，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滬滬特別市籌備委員會擬定滬滬特別市公約，北京政府復公布滬滬市自治制及滬滬市區督辦官制，俱未實行。次年孫傳芳來滬，設滬滬商埠督辦公署，曾公佈組織條例，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有臨時市政府的規則與組織，未久，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出，國府頒佈於本市行政制度，始行正式規定。其後續由國府頒佈特別市組織法，則係通行法規，本市一律遵照改組。現行之市組織法，同係通行性質，但含有地方自治意義，又稍不同。茲

將原文全部錄左：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就以其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三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團、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團以五鄰、坊以二十戶、區以

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鄰部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

內賴居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連二年以

下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

公民有用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

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

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城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

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

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

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奮發宣誓從此去舊更新

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

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繼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

所舉行之

行政

第二章 市制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

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畜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

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

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

地等建築管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公共

土木工務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租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

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

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

府之市長簡任或聘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領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屬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領督察廳或省督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一 社會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二 教育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三 衛生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四 公安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五 工務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六 財政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七 公用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八 土地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九 港務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 教育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一 衛生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二 土地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三 公用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四 港務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五 財政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六 工務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十七 教育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聘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聘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及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聘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聘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聘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長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

款之

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舉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複決權

前項選舉權罷免權創制複決權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臨時大會屬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

行政

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

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公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

所餘之任期為限區長選定後即由市政府發給上級機關印案
區長選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轄屬之機關委任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在監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各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請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豁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豁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豁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區長應將鈔記文卷款注契約及一切物件遷行移交新

任新在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長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民選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效切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鈔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三分之二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投訴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 區長
- 二 區監察委員
-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當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

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

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

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

校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

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

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遇有左列情事

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

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

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

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議事項

行政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關係事項以出

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國

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

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

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月

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

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

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

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

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國記由市政府頒給

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設坊長一人掌理

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

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詳

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

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

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

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

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

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

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失學男女在四年

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

年中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

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

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

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審判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給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權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入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支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局之機關委任官員

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竹塹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准者

受國務院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册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册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逾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團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由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核請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一百零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三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補監察委員應列坊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
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
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
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
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
坊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
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
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
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
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
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
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

前項補監察委員應列坊監察委員會

行政

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
以繳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
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
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
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閩鄉

第一百二十條 閩鄉經第一次編定後閩鄉
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
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
於每年閩長或鄰長滿一個月月前改編之
閩鄉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山區公所轉呈
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閩鄉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閩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
城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
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閩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
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
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閩鄉之閩長或鄰長

為主席但對於閩長或鄰長應選定之事件
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閩鄉居民會議分別由閩
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閩
長應召集本閩鄉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
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閩鄉居民會議由坊
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
會議由閩長召集之以閩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
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
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閩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
時由閩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閩設閩長一人承坊長之
命辦理閩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閩設鄰長一人承閩長
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閩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
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坊長決定
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 prior 公布外并

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

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

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部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該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閩長部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突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部長應分別提出由閩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閩居民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部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閩長

前項收支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閩長部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閩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同章即應罷免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閩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閩鄰閱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坊區閩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研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閩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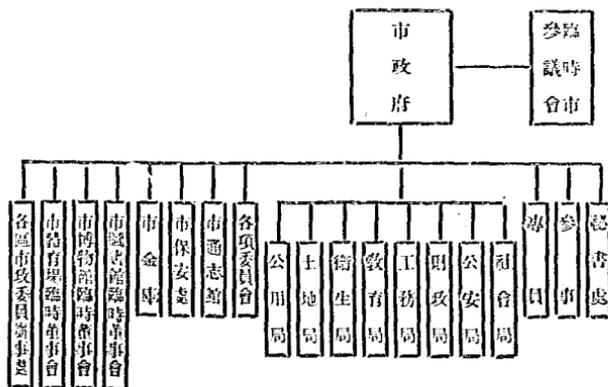
(錄上海市通志政治編草稿)

4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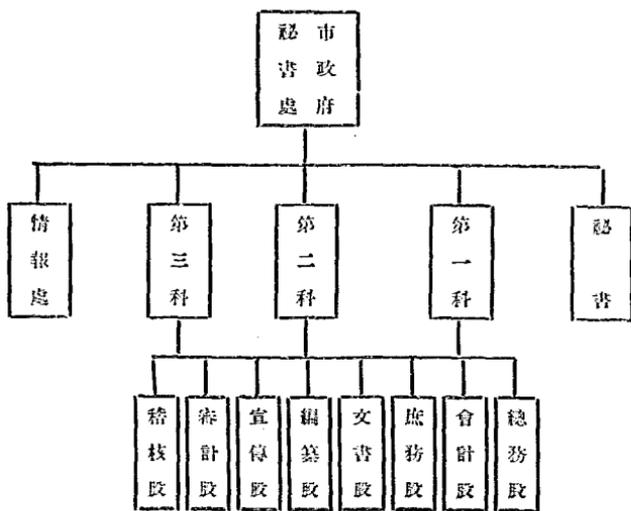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之組織雖因關係法規之變更而迭有改革，但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一日起，遵照市組織法實行改組以後，除先後增設保安處巡警司令部以及最近成立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各臨時董事會外，其餘幹部組織之各處局名稱均悉仍舊茲特分別列表指明其組織及職權於次：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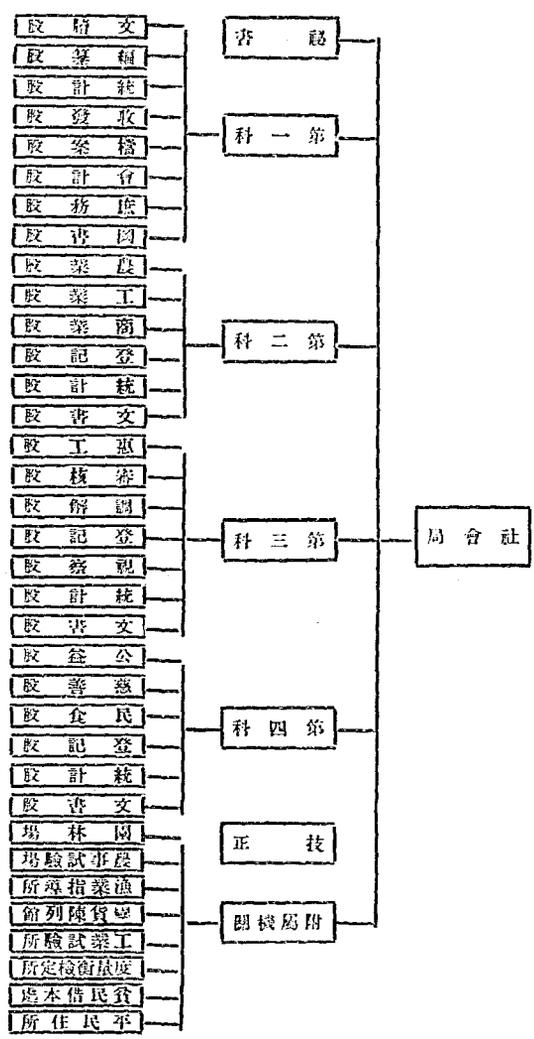


(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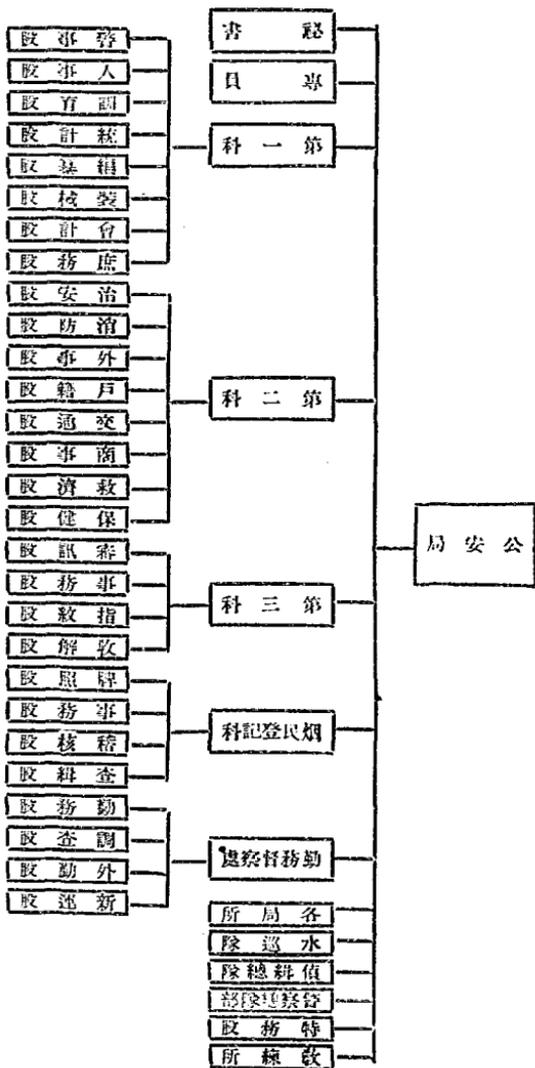


F 一五

(三)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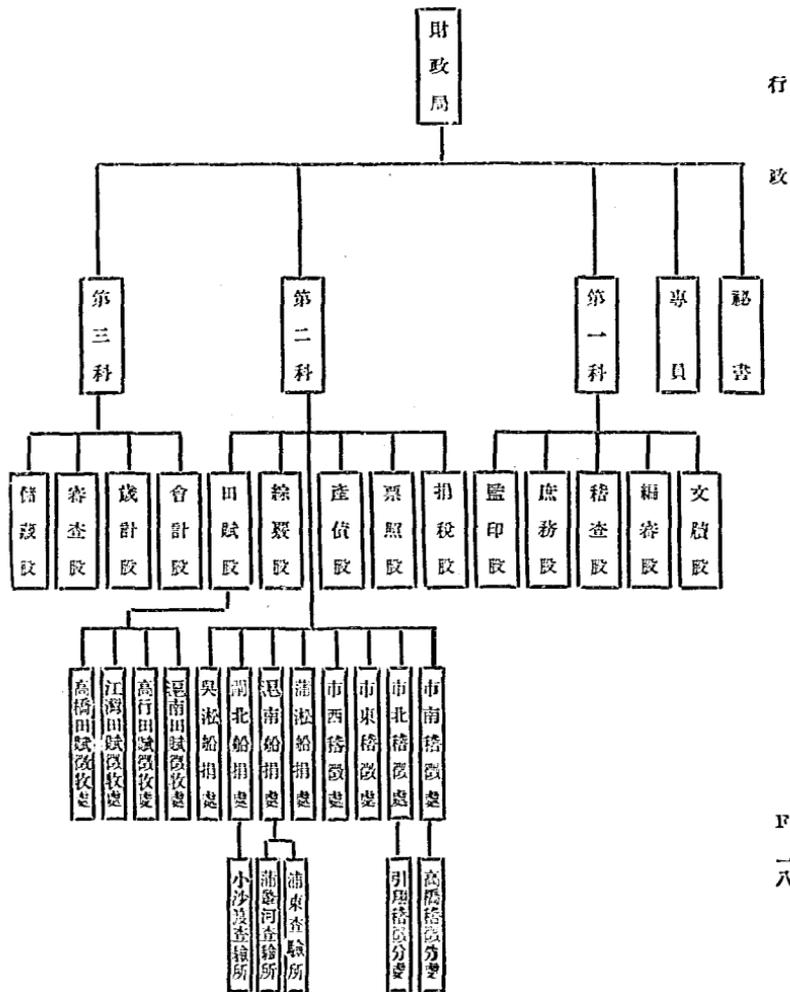


(四) 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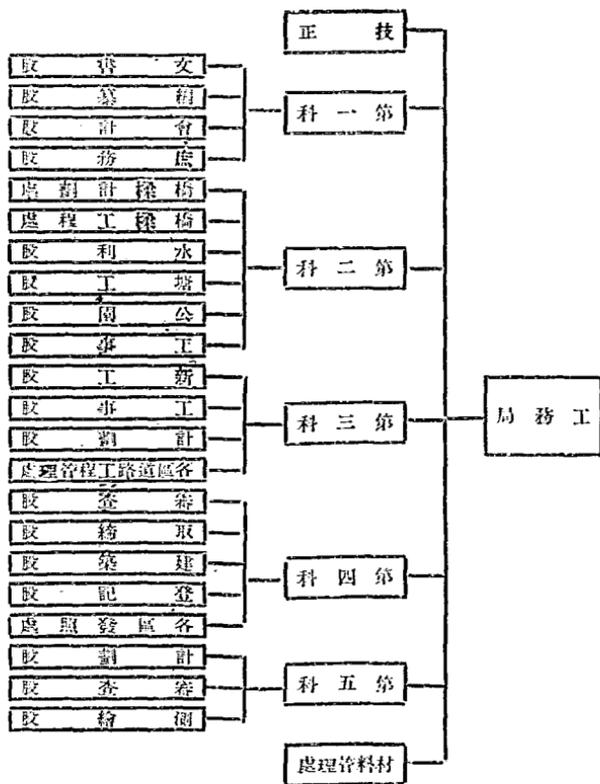


行政

表統系織組局政財市海上(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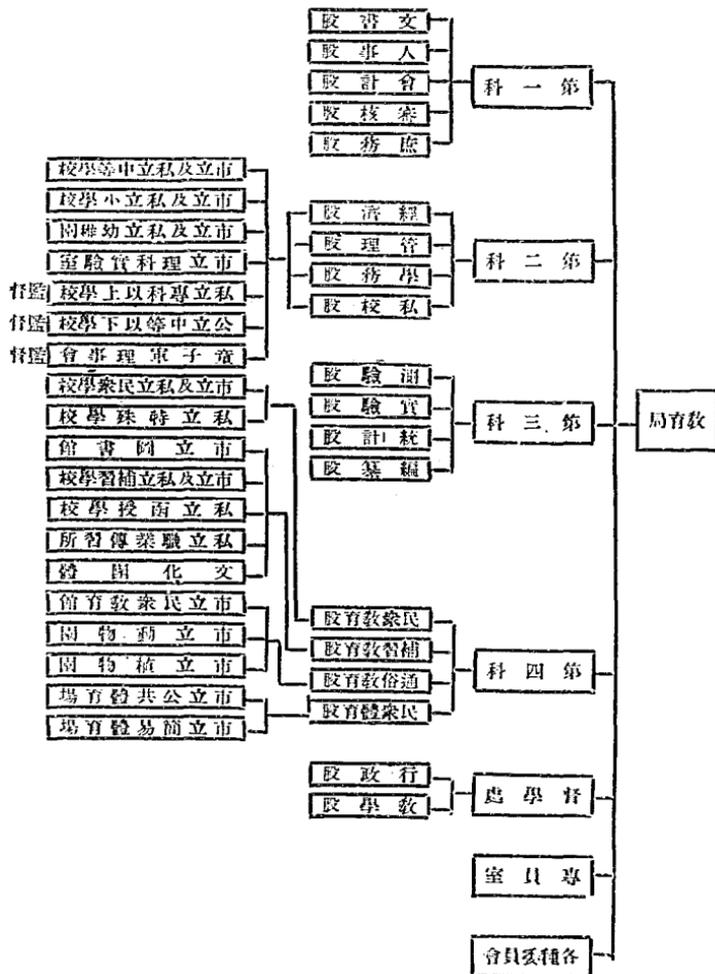


(六) 上海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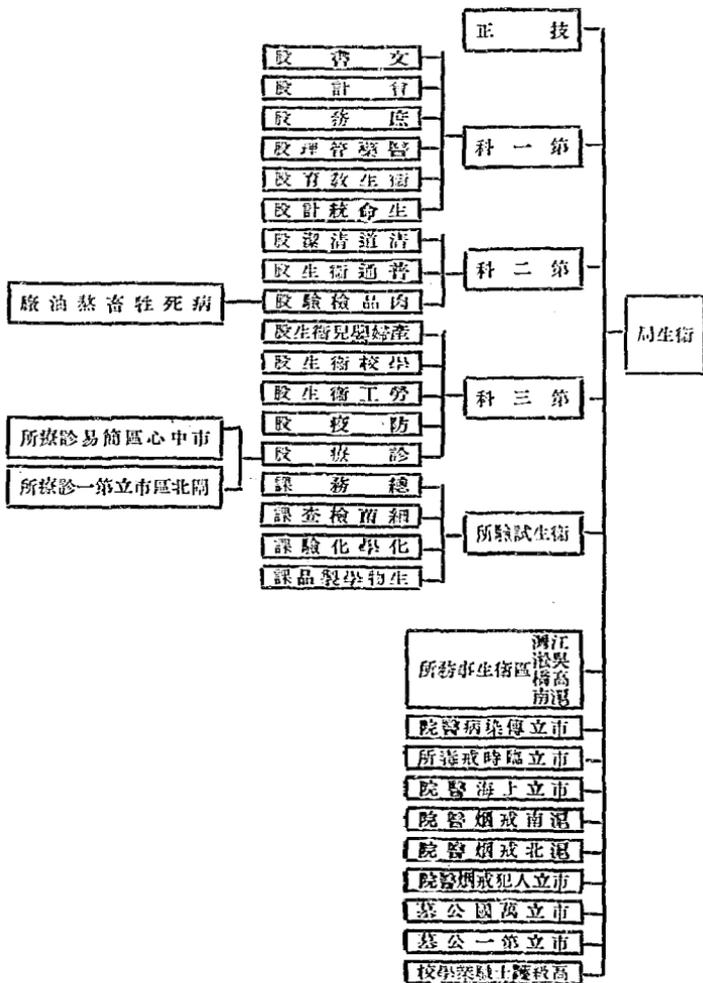
行
政

行政
 (七) 上海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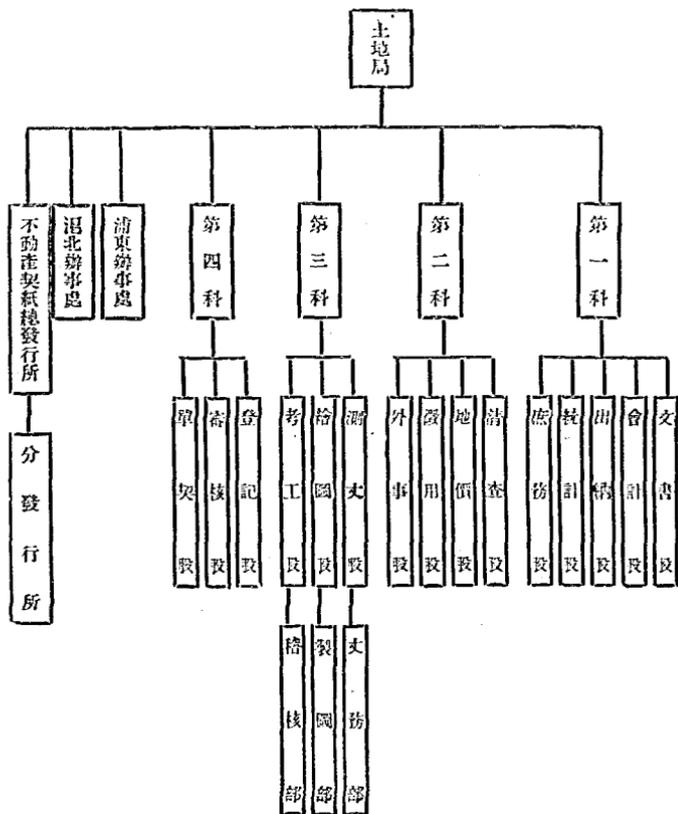
(八) 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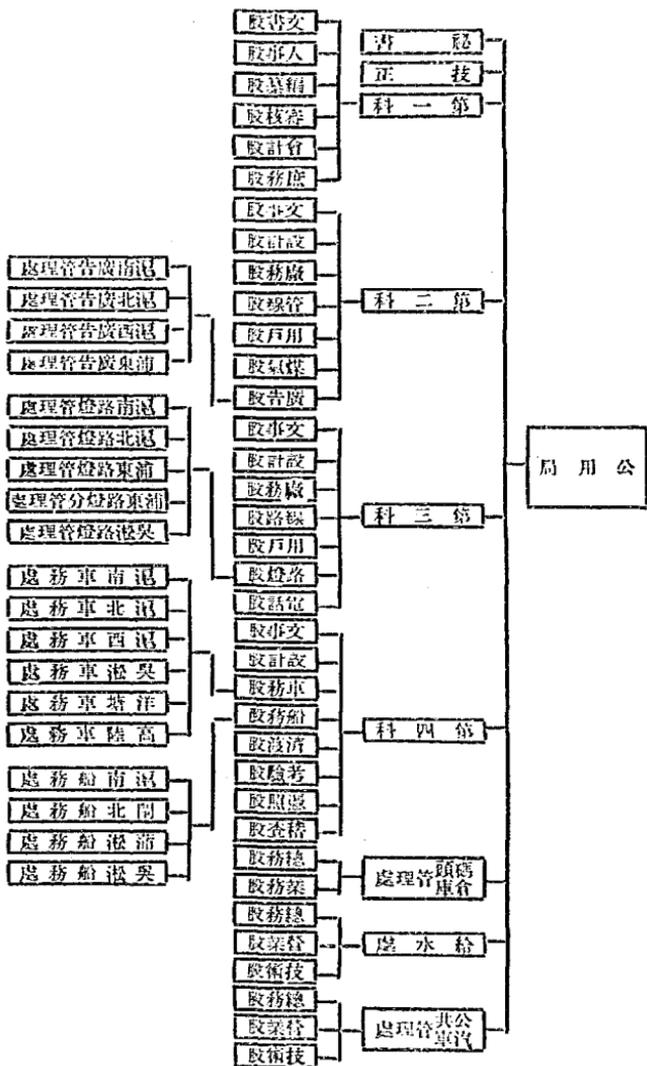
F
111

(九) 上海市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一〇) 上海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

行政



(一)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掌理事項表

第二		第一		科	秘書	秘書	職別及類別
編纂	文書	庶務	會計	總務	科長	科長	職
關於市政統計及各局業務彙報事項	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關於公用物之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公役之訓練考勤事項 關於汽車之管理消防及衛生之設備事項	關於採購修繕事項 關於公用物之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收發撰擬事項 關於監督稽察事項	乘承市長秘書長合辦理各科事務	乘承市長及秘書長合辦理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及外事交涉或其他事項	乘承市長合經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科	第三	科	職別及類別
宣傳	審計	稽核	職
關於新聞材料採集事項 關於攝影交際及其他宣傳事項 關於書報編譯及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勤估監標事項	關於審核統計事項 關於檢驗發照事項	乘承市長辦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 上海市社會局掌理事項表

科	秘書	局長	職別及類別
文牘	書	長	職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乘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乘承局長辦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乘承市長合辦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科		一				
圖書段	庶務段	會計段	檔案段	收發段	統計段	編纂段
關於圖書之編製分類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圖書之整理登記事項	關於房屋之修繕事項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文件之印刷事項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實際事項 關於公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案卷之編製分類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案卷之整理登記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抽出編製事項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保管事項	關於彙集報告行政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製事項 關於文件之公布事項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二		第	
工業段		農業段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關於商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商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商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關於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等之設置及管	關於農林耕種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關於農事試驗場園林場漁業指導所漁業試驗場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關於農林之發育事項 關於農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科			
商業	登記	統計	文書
理事項 關於商業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關於外商商務證書之發給事項 關於商事契約之證明事項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行規之備案事項 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登記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公司商業及銀行之註冊事項 關於會計師執行職務之登錄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農工商品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國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金融匯兌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農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撰擬精校事項 關於農工商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農工商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農工商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改善改良事項

三					
惠工	審核	調停	登記	觀察	統計
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 關於勞工衛生之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事項 關於勞資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停事項 關於勞工相互間爭議之調停事項	關於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工會附屬事業之備案事項 關於勞工職業之登記事項	關於工會設施之觀察及指導事項 關於工會及其附屬事業之觀察指導事項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勞工協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 四	
文書股	<p>關於其他勞工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核事項</p> <p>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p> <p>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p> <p>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p>
公益股	<p>關於貧民借木處之設置及監督事項</p> <p>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事項</p> <p>關於遠禁廣告之取務事項</p> <p>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事項</p> <p>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推行事項</p> <p>關於合作社會之註冊及監督事項</p> <p>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整頓及創設事項</p>
慈善股	<p>關於慈善事業之觀察指導及創設事項</p> <p>關於育幼養老及恤恤殘廢事項</p> <p>關於婦孺之救濟事項</p> <p>關於難民之遣送事項</p> <p>關於臨時救恤事項</p> <p>關於其他慈善事項</p>
民食股	<p>關於民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p> <p>關於民食消費之指導及糾正事項</p> <p>關於民食之檢查及取務事項</p> <p>關於民食之調查登記事項</p> <p>關於其他民食事項</p>

科		四	
文書股	統計股	登記股	<p>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p> <p>關於慈善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p> <p>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p> <p>關於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文化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p> <p>關於慈善團體財產之登記及其收支審核事項</p> <p>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p>
		統計股	<p>關於社會病廢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社會災害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慈善事業之統計事項</p> <p>關於民食之統計事項</p> <p>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p> <p>關於社會事業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p>
文書股			<p>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核事項</p> <p>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p> <p>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p> <p>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p>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另設技正技士等職管理技術事務

(一三) 上海市公安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科	第	
			警事段	人事段
職	局長	科長	警事段	人事段
掌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特派事務	掌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警察之編製計劃及改善事項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關於警察章則之擬訂事項	關於內外職員之任免選調事項 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關於員警請假領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請願遊警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員警恤典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轉校公文事項 關於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第	科						
	訓育段	統計段	編纂段	裝核段	會計段	庶務段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	關於裝核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裝核之收發修理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用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關於修繕工程之估價事項 關於服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保護事項 關於危險物暴烈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關於罷工意工之斡旋取締事項 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事項

<p>治安段</p>	<p>外事段</p>
<p>關於工廠及礦山及鐵道之警備事項 關於留發命令之執行事項 關於書據指示之取締事項 關於旅行及巡視護照之核發事項 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關於妨礙公共秩序行為之查禁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關於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關於其他行政之協助事項</p>	<p>關於消防行政事項 關於火災之預防事項 關於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 關於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事項 關於救火會之獎懲撫恤事項 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關於外人游歷內地保護事項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事項 關於本國人出境護照之代發事項 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p>

<p>戶籍段</p>	<p>交通段</p>	<p>商事段</p>	<p>救濟段</p>
<p>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 關於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事項 關於戶口數目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關於戶口數目之統計事項 關於門牌之編訂改正及查察事項 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事項 關於戶籍巡官長官之指揮事項 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p>	<p>關於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事項 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 關於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事項 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關於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p>	<p>關於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關於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視取締事項</p>	<p>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 關於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 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事項 關於校處待考者之救護事項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事項</p>

科		三		第	
收 解 敗	指 救 敗	事 務 敗	審 訊 敗	保 健 敗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毀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關於人犯贓物之收解事項 關於該證各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關於木局司法長暨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 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敗事項	關於其復案件審訊事項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 關於衛生長暨之督防考核事項 關於衛生行政之協助事項	關於妨礙衛生行為之查禁及取締事項 關於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事項

(一四) 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

局 長	職員	職別及類別	職	勤 務 督 察 處		
				勤 務 敗	調 查 敗	訓 校 敗
				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關於情報事項 關於反動人證查緝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之檢閱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之精神調話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勤務督察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員督勤惰之督察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長警違犯督規之督察事項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p>【附註】 以上各敗設主任一人最近除督察處調校敗設兼檢督設外勤新運兩敗外文增設烟民登記科一科內分牌照事務稽核查緝四敗各設主任一人轄填計設八分局二十二所另設水巡隊偵緝總隊督察總隊稽數總所特務敗</p>		

行 政	第 一 科			科 長	送 書
	稽 查 段	編 審 段	第 文 牘 段	乘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乘承局長辦理重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製事項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審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彙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製事項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審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關於各項規章之擬訂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發考勤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摘出編號登記分科及統計事項	

F 三 一	第 二 科				科	
	虛 債 段	票 照 段	捐 稅 段	監 印 段	庶 務 段	
	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關於市區房地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關於捐稅之計劃籌備事項 關於捐稅之查察及辦理捐稽事項 關於擬定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對事項 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蓋用印信各項文件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本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突際之籌辦事項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三		第		科	
審查段	會計段	會計段	田賦段	綜覈段	
關於各局處領款數單及核發支付憑單之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項賬目及票照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核驗退還票照等之覆核事項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田賦之加徵減稅事項 關於田賦之實徵及民欠之查核催退事項 關於各田賦徵收處之考核事項 關於田賦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關於年租之徵收及催退事項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帳冊事項

科	
儲藏段	審查事項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賬目之審查事項 關於參加各局處開標事項 關於其他審查事項
	關於各項契約之儲藏事項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儲藏事項

〔附註〕 以上各段設段主任一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第一科暫行裁撤編審段截至該年底止計有三科十三段另設稽徵處稽徵所及田賦徵收處

(一五) 上海市工務局掌理事項表

第	科	局	職別及類別
文書段	長	承承市長辦理各處事務	職員
		承承市長經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掌
		承承市長辦理各處事務	職員
		關於印信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稽校收發及登記事項 關於檔案卡片之編製及管卷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招標事項	

第		科			一	
橋梁工程段	橋梁計劃段	庶務段	會計段	橋梁段		
關於其他橋梁段岸碼頭工程事項	關於橋梁段岸碼頭等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市民出資建造橋梁段岸碼頭等之審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器具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關於簿記報銷事項 關於簿據之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會審及估價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關於業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各項章程之簽訂事項 關於各項出版之編製及發行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發布新聞事項 關於調查報章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關於會審及估價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		科			二	
工事段	新工段	工事段	公園段	塘工段	水利段	
關於運工運輸等事項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價表事項 關於材料之領用登記及稽核事項 關於工具車輛機件之製造修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新路之開築事項 關於溝渠之排設事項 關於涵洞之建築事項 關於新工之施工及監工事項	關於當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價表等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段事項	關於公園之計劃布設及保養事項 關於道旁樹木之栽植及保護事項 關於樹藝事項	關於塘堤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塘堤之保護事項 關於其他塘工事項	關於河道之疏濬事項 關於港務事項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四節			第三科		
建築段	取締段	審查段	各區道路工程管理處	計劃段	
關於工程前建築時間登記及營造核准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危險建築及違章工程之取締事項 關於市民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之查勘事項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關於建築規則之編製及修訂事項	關於保養各區道路溝渠工程之保養事項 關於特設事項	關於編訂各項工程施工細則及估價事項 關於編製標準圖樣及工程規則事項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關於審查登記及取締掘路事項 關於路牌交通標誌及路面上各種設置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五節		第三科	
測繪段	審查段	計劃段	登記段
關於材料預算及統計之查核事項 關於保管儀器地同事項 關於釘界罽界事項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之測繪事項 關於水準測繪事項 關於河道測繪事項	關於路線測繪事項 關於築路收用基地之計算事項 關於測示路線事項 關於審查後港線事項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分區計劃事項 關於計劃道路及海渠系統事項 關於計劃路線及後港線事項	冊事項 關於發照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保管請照案卷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段事項

行		料		管		處	
探	取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關於材料購置事項	關於材料收發事項						
關於材料驗收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核對事項	關於存廢材料之拍賣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調查事項	關於存廢材料之拍賣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調查事項	關於水泥製品之檢查事項	關於材料之逾期交貨事項
關於存廢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水泥製品之監造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處廠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技正

(一六) 上海市教育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科
掌	長	長
職	職員	職員
承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承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承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印信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行政

第		一		第	
人事	會計	審核	庶務	科	第
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關於器具物項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鈐記之刊發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F 三五

經濟	管理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備事項 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學務	私校	測驗	實驗	統計
關於中小學學生自治等事項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	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 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科	第	
	編纂 既	民衆教育 既
關於補充刊物之審查及翻譯事項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翻譯事項 關於其他翻譯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關於該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關於分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施設及管理事項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講演演說及博物館勸

行政

科		四
民衆體育 既	通俗教育 既	行團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關於美術音樂樂劇場之施設及管理事項 關於通俗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遊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保護事項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保管事項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關於體育館之設備與管理事項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關於本市各行政與體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行政段		學		處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事項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附註〕 以上各段設主任一人督察處設督學四人另設專員以及各館閱場等附屬機關

(一七) 上海市衛生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科	第
職	長	長	
承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承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文書段	會計段	庶務段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與守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關於文件之公佈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內部之整潔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關於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勤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典禮會議及交際之籌備事項
關於會議之紀錄通告事項		關於汽車之管理事項
關於同害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中醫牙醫及鑲牙等資格之審定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獸醫請領部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行政

	科		
	生命統計股	衛生教育股	醫藥股
事項	關於清道及消毒之實施及改良事項 關於清道夫役之管理及清道用具之保管事項	關於婚嫁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出生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疾病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死亡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生命統計之改進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文件之編撰事項 關於衛生演講事項 關於衛生展覽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幻燈片之編製事項 關於衛生運動之籌辦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關於舊式產婆之訓練及取締事項 關於醫生助產藥商等收費標準之查核取 捨事項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註冊及監督取締事 項 關於中西藥品及醫用器械營業之審查登 記事項 關於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中西醫院及醫藥事業之統計及彙報 事項

	二		第
	科	普通衛生股	清道清潔股
內品檢驗股			
事項	關於妨害公共衛生廠店及墓地丙舍等之 取締事項 關於蚊蠅及鼠類之消除事項 關於家犬之登記及野犬之捕捉事項 關於一般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關於衛生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本科各股事項	關於市場菜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 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飲食店鋪並製造場所之設立及監督 取締事項 關於浴所理髮所等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 項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飲食品之檢驗監督事 項	關於垃圾之處置事項 關於酒水工役之管理及酒水用具之保管 事項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清潔夫役之監督事項 關於清潔用具之檢查事項 關於清潔肥料之處置事項

F 三九

第 三		第 四	
防疫	勞工衛生股	學校衛生股	產婦嬰兒衛生股
關於個人及團體實施防疫之指導事項	關於傳染病之報告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關於學校傳染病之防止事項 關於在校學生之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項 關於學生家庭衛生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教材之編製及推行事項 關於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關於孕婦胎兒產婦嬰兒衛生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關於公共育嬰場所衛生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之檢查及協助體育訓練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缺點矯正事項 關於學生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之治療事項

第 科	職別及類別	職	科	
			診 療 股	
文 書 股	長	承承市長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各種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關於市立傳染病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市立診療機關之設置及督察事項 關於施診給藥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關於災變之救護事項 關於其他醫療實施事項
	長	承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長	承承市長辦理各科事務		

(一八) 上海市土地局掌理事項表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另設衛生試驗所衛生事務所熱治療的易診療所戒毒所各項醫院以及公墓學校等附屬機關又另設技正

第二			第一				
徵收	地價	清查	庶務	統計	出納	會計	
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關於土地之租用事項	關於土地價格之評估事項 關於土地稅之核算事項 關於升科費及放領公地繳價之核算事項	關於市有土地之清查事項 關於公浜公路及溢地之清理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關於贖買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讓之簿據事項 關於公役之勤務及管理事項	關於經費收支統計事項 關於本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及報告等編製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簿據及現金之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經收各項稅款之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按月收支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關於每月收支預算書之編製事項

第四		第三			計	
單契	登記	考工	繪圖	測丈	外事	
關於發官契事項	關於一般土地之發給事項 關於海地土地證之發給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關於民產轉移事項	關於丈量之視察事項 關於丈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原圖及繪製圖稿之審核事項 關於測丈上計算量核事項	關於全市地形圖之繪製事項 關於戶地分圖之繪製事項 關於魚鱗圖冊之編製事項 關於審定圖冊之保管事項	關於丈地異動之改正事項 關於測丈圖冊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關於外借租地事項 關於租界界址事項 關於越界築路之有國土地事項 關於地形及戶地之測丈事項 關於賦分之計算事項 關於戶地界址之調查事項 關於地號之編列事項 關於戶地原稿之發給事項 關於測丈圖冊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科	審核	關於一切契之保管事項 關於執行土地糾紛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另設技正技士文設問事處代書處又設浦東辦事處滬北辦事處不功產契紙總發行所

(一九) 上海市公用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職	掌
局長	局長	局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文書股	文書股	文書股
關於招用職員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務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秉承市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市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秉承市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人事股	編纂股	審核股
關於待事人員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獎懲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考勤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履行與職考勤手續之指導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與職考勤事項	關於各項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纂審核事項 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新聞之編發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保管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之審核事項 關於契據合同保單等文件之保管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公用事業會計之審核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行	第		科	
	設	文	庶	會
政	計	事	務	計
段	段	段	段	段
關於管理廣告業務之規則事項 審核事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給水及煤氣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現在之出納事項 關於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設施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則事項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眷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則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局所及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關於典禮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二

F	四	管	廠	用
段	段	段	段	段
關於理設及修理煤氣管線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本廠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水質化驗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本廠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水廠事項	關於給水管線之勘驗整理取締事項 關於理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水管線事項	關於自來水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自來水用戶裝置計劃之審核事項 關於自來水用戶技術之教導考驗事項 關於自來水用戶裝置計劃之審核事項 關於用戶水表之檢驗事項 關於鑿井公司及鑿井工程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業主自設給水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自來水用戶事項

第		科	
設 計 段	文 事 段	廣 告 段	煤 氣 段
關於電氣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其他廣告管理事項	轉事項 關於煤氣用戶事項 關於裝設或售賣煤氣用戶設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轉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煤氣事項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氣電話事業之規則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段業務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關於廣告之登記給照事項	
		關於揭布廣告之取轉事項	
		關於揭布廣告之登記給照事項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三

用 戶 段	線 路 段	廠 務 段	轉 事 項
關於路燈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線路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事項	關於路燈業務之規則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取轉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電氣用戶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線路事項	關於電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取轉事項	
	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驗取轉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轉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事項	
	關於電匠技能之教導考驗事項	關於給電線路及變壓機關之查勘檢驗取轉事項	
	關於電氣用戶裝設計劃之審擬事項	關於設置及修理線路及變壓機關之審查取轉事項	
	關於業主自費發電設備之登記查驗取轉事項		

行 政	第		科	
	文 事 段		電 話 段	路 燈 段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理電話事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路燈工程之築勘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關於電話機務線路用戶之查勘取締事項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私弄路燈之取締及代裝代管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事項	
	關於交通事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設施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理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四				
設 計 段	車 務 段	船 務 段	濟 渡 段	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設計事項	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關於交通事業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管理事項	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濟渡事項	
關於交通標誌之規劃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關於本設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理電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理濟渡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關於本設業務之統計事項	

行
政

科	查		照	驗
	查	查		
稽查	關於車輛給油及車輛司機人駕駛人之稽查事項	關於車輛給油等事之查勘事項	關於各項車輛等牌照之製備事項	關於汽車司機人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管理取締事項
照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稽查事項	關於各項車輛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驗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考驗事項

技	正	室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操作之檢驗事項	關於市游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定事項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技正室設技正技士另設監督管理處路燈管理處車務處船務處碼頭倉庫管理處給水處公共汽車管理處

(以上各項材料均據上海市市政法規彙輯七集暨各局來稿並參照其他報告編製)

(二〇)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員人數統計表

(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府職員錄)

人	員	別	數
局	秘書處	市	1
處	市政府	處	1
局	社會局	財政局	1
局	工務局	教育局	1
局	衛生局	土地局	1
局	公用局		1

	市長	秘書長	局長	參事	專員	秘書	科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技佐	測繪員	調查員	書記	其他	總計
人內一人簽	1	1	1	1	2	10	4	1	1	45	18	1	1	1	33	4	119
技士包括工						1	4	7	18	37	76	34	1	52	22	10	262
助理員					1	2	3	1	1	47	25	1	1	28	12	24	433
科長計五人						1	6	4	29	12	63	49	1	1	9	14	187
學處首席督						1	5	6	1	45	49	1	1	17	25	39	193
技正包括附屬機關各所						1	3	9	53	6	16	83	1	8	1	73	252
技正策科長						1	4	3	13	24	72	40	17	2	6	83	265
技正策秘書						1	4	5	10	20	67	8	1	2	4	9	137

行政

F 四七

註	附
	科長一人兼 情事主任 文書主任 列長包括 科長其他 報內定務 內爲定務 達記員
	技佐包括 檢驗員 司事員 視察員 附屬機關 技正內爲 主任人員 其他人員 指導員 生員
	調查員 抽查員 核對員 其內爲 計算員 登錄員 生員
	材料管理處 人入故爲六 辦事員 其他人員 印閱員 管理員
員事售其科一爲調學科員技師館附技學 事券他入人親查四局士局崗屬正一人 務收欄內任衛察員用一調場主機關各 員抽券爲不局內查員包用人工任任各 尋員爲不局內查員包用人工任任各	
	院長 技佐包括 師長主任 師長主任 師長主任 師長主任
	辦事員 其他人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人計軍員其察爲調助辦處頭科秘 粗管暨用員查查員理員事司倉庫管科 理理公其內查查員內員包括長科長 處處共車內查查員內員包括長科長 長一會汽爲爲	

(二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員表 (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府職員錄)

公安局職員人數另呈公安行政現狀內

姓名	職別	市別
吳鐵城	市長	秘書長
俞鴻鈞	秘書長	市長
秦傑	秘書	局長及參事
張世英	秘書	局長及參事
李達先	秘書	局長及參事
吳醒亞	秘書	局長及參事
蔡增基	秘書	局長及參事
沈怡	秘書	局長及參事
潘公展	秘書	局長及參事
李廷安	秘書	局長及參事
金里仁	秘書	局長及參事
徐佩璣	秘書	局長及參事
張晉	秘書	局長及參事
黃劍英	秘書	局長及參事
李達先	秘書	局長及參事
馬紹輝	秘書	局長及參事
盧廷鼎	秘書	局長及參事
王紹賢	秘書	局長及參事
王紹賢	秘書	局長及參事
王紹賢	秘書	局長及參事

技 正	政 主 任	科 長	秘 助 書 理 員
	陸樹湧 陳克成 朱寶省 夏寶德 李傅國 林廣市	李人趙洪廷 陳君發	卓長春
列所(平張沈包) 主以祖任熊伯 此任上仁度王 欄內人均周選 人員各場石明 列)	葉若怡郁形軒 宋澤宜周祥松 陳宜周鳴生 錢仲南孫詠崗 周梅依恩紅 陸仙堂王思維 胡正田和羣 胡廣源蔡美王	許周也夫張奕輝 周人龍奕恒 陳向辰	陳君發
	馮胡桂洽 孫許嘉 蔡湯梓 洪林新	陳向辰 峻黃亦農	陳君發
一(政周) 主食(食)邦 任務(務)處 者不長樹 列及柱)	楊京胡榮邵俞陳林戴劉孫薛何張 樹亨福萬楚樹柳冷海用祥之福選 松鍾吉沅白亭青競誠明華元閱	趙文慶許員三 趙文慶許員三 趙文慶許員三	趙文慶許員三
督(周) 列場(以)益沈徐 主上任均莊祥 欄內各員徐瑞	曹(曹)樹 員海王毅振豐 李萬立姚徐邦永 華生立姚徐邦永 彭立立姚徐邦永 廷去疾徐邦永 姬昌南朱遠 周昌南朱遠 李立立姚徐邦永 華生立姚徐邦永	吳王沈 利國	曹樹
督(周) 列場(以)益沈徐 主上任均莊祥 欄內各員徐瑞	曹(曹)樹 員海王毅振豐 李萬立姚徐邦永 華生立姚徐邦永 彭立立姚徐邦永 廷去疾徐邦永 姬昌南朱遠 周昌南朱遠 李立立姚徐邦永 華生立姚徐邦永	吳王沈 利國	曹樹
一(曹)樹 不列(以)治汪水 人股上三人 列(列)科長者 另均	列(劉)道 他職者不 劉道 吳志均	任(范)水 督(山)代 泉樹念 樹樹念 泉樹念	曹樹
督(周) 列場(以)益沈徐 主上任均莊祥 欄內各員徐瑞	長(庫)正技 督(管)理技 列(處)處 欄(內)處 內(處)處 末(技)正	張發漢	曹樹

行政

技 佐	技 士
<p>劉章陳葛蔣高俞 貽燦貫九一立禮 算善一如慧徐仁 鮑浮林季建兆 友興蔚友安遠 恭蕙如持</p>	<p>列(俞梁楊) 榮天梅純 他碧初忠 職尊春俞 者義舉樹 不其鏞尚</p>
<p>壽王黃胡周汪蔣胡莊傅田武陸張王錢王韓翁吳 獸期朝念溥林翼登寶良士蔣農 資天家喜 安志才先會掛天賜及林巖高祥斌律仁徐麟猷 泰朱徐楊宋馬劍榮沈浩英高岳業鍾朱劉俞袁鄒何 立洽 家俊定 錦家錦國陸臨成仁 虎朝 伯 題時翔治德中森圭永安模國堯中祺鼎臣澄楨仁</p>	<p>不(姚蔡沈張林張王蔣張張 列) 榮鴻 潤序 九 蔚丹仁 敬達恢溪東賜成胡清如春 主周丁宋委平志高書 任贊敏學達平志高書 者采枚勤錫治</p>
	<p>張 錫 芳</p>
<p>高第老李夏夏高在任姚吳孫汪蔣尹 國靜家烈月 依淦嗣賦秀應懿璽 翰芳震汶文錦明哈走貞英雲甲總陶 和文黃步鄭黎張楊麟沈馮施曹湯張障 就生權蘭澄頌虞濟貞培芳如鑫年魁道 秦張莊朱來部張察楊張鄒葉植沈張陣王璵陳 錦遠以正亦 瑞成 慰長根 孝錫積木繼 富壽飛海粉清章理春福生寶實慶務胡楊 周王姚樊陶張陳朱張徐夏徐軒翼 龍家朝 陳俊安伊錦學上鳳 子端軒翼 龍家朝 洪德邦高華 澄文森翔耀致結庭昇巖一珍</p>	<p>歐吳王張沈程吳俞駱伍周馬白錢顧蔡頌張 陽寶清志成招 潤權正誤章已寶榮張汪朱王 顯璋昌聖權偉正沈沈朱黃張張張江朱王 勳 李賴周胡胡姚沈沈朱黃張張張江朱王 富斗定廣茂假決說宇光德順王秉亮鑑 言岩一生昌時向述成建隆成現仁采波</p>
<p>袁江丁昌 保頌乃瀚 音者張林李 子贊功天 聰徐樹恩</p>	<p>衛尹張金李沈 友申鎮 且 璜 松榮社照年璜 張王莊王孫黃 領聲王王文調 藩頌田彬宇俊</p>
	<p>不(幸黃 列) 駿心遠 主徐善 任人壽 者海同</p>

【附註】公安局職員另見「公安行政現狀」目內	
張 烈 雲 署 長 朱 榮 署 長 黃 劍 建 署 長 吳 培 元 署 長 (徐 啟 主 任 者 不 列)	洪 珠 局 陳 顯 庭 局 謝 修 德 局 郁 功 局

(二二)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暨各局

地址電話表

(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府職員錄)

機關名稱	地 址	本市電話	特區電話
市政府	市 中 心 區	七三二八	四零六〇
社會局	市 中 心 區	七三一八	四零六〇

財政局	鎮 林 橋 市 政 府 路 二 三 七	六二二	七五五
工務局	市 中 心 區 上 舉 路 二 號	七二一八	四零六〇
教育局	市 中 心 區	七二一八	四零六〇
衛生局	市 中 心 區	七二一八	四零六〇
土地局	市 中 心 區	七二一八	四零六〇
公用局	鎮 林 橋 市 政 府 路 二 五 一	六二二一三	七四三

【附註】公安局地址電話另見「公安行政現狀」目內

5 市政府直轄機關

上海市政府直轄機關計有各項委員會、市通志館、市保安處、市金庫、市圖書館臨時董事會、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市體育場臨時董事會、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等各會館處、車庫、保衛委員會暨其他委員會以及市保安處市金庫均分別見於他編又如對分市區委員會

暨籌備自治委員會業經結束另見本編自治行政現狀均再毋庸贅述外茲將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禁烟委員會、市通志館、市圖書館、臨時董事會、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市體育場臨時董事會以及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等各機關概況略述如次：

(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

(1)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概況

大上海計劃由上海市政府統盤計劃決定方針先後建設市中心區着手市中心區既經劃定江灣一帶約七千餘畝地段乃特設機關主持計劃實施事宜以昭慎重而專責成故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十二日第

(2)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職員錄

(據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

府職員錄)

主席

沈怡

黃伯樵

蔡增基

金里仁

徐佩瑛

李廷安

卓越

李大超

朱有鑄

鄭恩沐

蕭樹雲

胡樹樞

何瑞元

應榮春

許希韓

顧問兼建築師

董大酉

主任建築師

王華彬

建築師辦事處技

莊允昌

劉慧昌
范能力
秦國顯
張光庭
張繼業
劉鴻興
徐辰星

建築師辦事處繪圖員

(一)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

會概況

(1)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

會概況

本市市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二月間奉行政院第七七三號訓令飭即
於該年二月底成立統計組織以利計政之推
行當經遵照行政院所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
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甲項
之規定於三月十五日訂立上海市政府統計
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規定該委員會直轄於
上海市府兼受國民政府主計處監督指導
設委員十一人由市政府就秘書處及其他各
局統計主任或主幹統計人員遴選委任

一四二次市政會議議決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並推定人員起草組織章程於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旋由市政府根據該項章程指定委員人選派工務局長沈怡兼該會主席又委黃伯樵蔡增基徐佩瑛朱有鑄鄭恩沐鄭恩沐薛次華莫街等為該會委員於八月十二日開成立會後復延請建築師董大酉為該會顧問又於同年冬曾延請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程會議之美國市政工務專家費士基(Dr. C. E. Grunsley)費立泊(Mr. A. E. Philips)兩氏來滬以備諮詢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委員朱鑄又辭職即經市政府先後委金里仁蔡增基為該會委員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市政府遷至市中心區一切建設事宜更待積極進行爰由該會呈請市政府添聘李廷安李大超卓越蕭樹雲等為該會委員藉以集思廣益經市政府核准其他委員如鄭恩沐鄭恩沐又相繼辭職該會自成立以來秉承市政府籌劃市中心區域之建設並由市政府暨各主管處局協助進行故截至最近市中心區域規模俱備成績特優而該會委員等對於建設問題富有研究之興趣均以發展未來之上海為己任亦極得市民之贊美與信任云

委員共一人，自總署長委任，其市長令，整理本
市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整理，分析，精製
說明，本市各局處統計工作之指導，監督，計劃
推行，以及中央交辦之統計等事項至四月十
七日，市政府除經令派秘書長俞鈞鴻為該委
員會委員長外，同時並經派秘書處第二科
稽考股主任朱鈞麟，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主
任蔡正雅，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科員丁抱清，
財政局第三科科員王恩同，工務局科員何瑞
元，教育局統計股主任華立，衛生局第一科文
書股主任陶森，土地局統計股主任張建屏，公
用局科員黃日騷，保安處第二科科員虞達意
為委員，即行成立該會，蓋自有此集中樞實之
統計組織以來，本市計政之推行殊深便利焉。

(2)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
會委員人名錄

- (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上海
市政府公報)
- 主席委員長 俞鈞鴻
委員 朱鈞麟 蔡正雅 丁抱清 王恩同 何瑞元 華立

行政

門 查
張建屏
黃日騷
虞達意

(三)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

會

(1)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概

況

本市政府自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
營頒布禁烟實施辦法以來，遂即積極籌備禁
烟，除分令市衛生局設立南北兩市戒烟醫院，
及令公安局負責督辦烟民登記外，曾擬定上
海市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呈送行營核示，旋
奉頒發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
則，制定上海市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
施行，規定該會對於本市執行禁烟機關有監督督
促，檢察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設委員
七人，延聘本市熱心公正人士充任，更由委員
中推定常委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
事件，旋經聘定虞和德，王孝賢，杜鑄，顏福慶，王
震，俞佐廷，汪伯奇等七人為委員，即於民國二
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假市

政府舉行開幕典禮，宣佈成立，並即擇定市
王家弄五十一號為該會辦公處，推定王孝
賢，杜鑄，顏福慶等為常務委員，即日開始辦公，
計至最近時日止，本市禁烟運動之推行，頗見
踴躍，警政該會從中協助，深有力焉。

(2)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重

要職員錄

(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市
禁烟委員會出版禁烟專刊)

- 常務委員 王孝賢 杜鑄 顏福慶
委員 虞和德 王震 俞佐廷
秘書 汪伯奇
書記 貴德華 蔡步白
第一課課長 林 杼
第二課課長 汪 煜

(四) 上海市通志館

(1) 上海市通志館概況

A 沿革
本市政府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修志事
例概要之規定，先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六月十二日公佈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程，辦
理上海市通志編纂事宜，次年三月二十八日
乃公佈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簡則，續於

志 道 市

編 輯 現 狀	材 料 集 蒐	刷 印		閱 復	正 修		
		版 出	對 校				
				編 革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編 革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民國二十 六年上海 市年鑑	編 革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民國二十 七年上海 市年鑑	編 革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民國二十 八年上海 市年鑑	編 革 浩 編 界 租 公 編 界 租 法 編 文 地 編 治 政 外 編 交 育 教 金 編 業 事 會 社 編 記 事 大 編 務 信 軍 財 編 政 業 商 宗 編 法 通 人 司 編 藥 交 工 農 編 牧 漁 林 風 編 土 勞 編 真 草 浩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編 國 地		

行 政

民國二十年(一九二九年)起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〇年)起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一年)起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二年)起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年)起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四年)起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五年)起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六年)起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七年)起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三八年)起
 民國三十年(一九三九年)起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〇年)起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一年)起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二年)起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三年)起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四年)起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五年)起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六年)起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七年)起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四八年)起
 民國四十年(一九四九年)起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〇年)起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一年)起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二年)起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三年)起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四年)起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五年)起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六年)起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七年)起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五八年)起
 民國五十年(一九五九年)起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〇年)起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一年)起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二年)起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三年)起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四年)起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五年)起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六年)起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七年)起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六八年)起
 民國六十年(一九六九年)起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〇年)起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一年)起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二年)起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二年)起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二年)起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二年)起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二年)起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二年)起

上海大 辭典	經年市	容
	版	出 壹
蒐 集 材 料	——	
	——	
蒐 集 材 料	——	
	——	
寄 訂 名 詞	——	
	——	
整 理 編 輯	——	
	——	
出版時間臨時酌定	——	
	——	

——

——

——

B 工作

市道志館自成立以來，一秉實事求是精神，努力從蒐集、採訪、調查各種工作入手，一面從事編纂，取材務求正確豐富，應求公正，文字務求清楚，文經中央暨本市各關係機關以及中外人士屢有諮詢，無不竭誠答覆，並由各校團團體往演講，使本市歷史普遍實傳於本市人士，同人亦極致力焉，茲將其歷年工作分蒐集、採訪、調查、編纂各部分列於次：

a 蒐集之部

類	別	種	數
中外年鑑			三一
地方志			三七

舊時掌故筆記	五六
鄉賢詩文	六一
檔案	一、五三〇
家乘	六
碑帖	四〇
圖表	六二
清代本市各業行規	二七
會館公所徵信錄	五五〇
本市各機關刊物	一一五一

方面	關於方面	項別	探訪事由	探訪處所
古蹟	各地古蹟與廢墟情況及關係文獻之古物現狀	探訪	各項團體成立經過及其工作概況	教育團體五處 金融業團體三處 工商業團體九處 慈善團體三五六處
江引	虹法 海華 鎮鎮			龍華鎮 洋涇鎮 北橋鎮 城隍廟 洪井鎮 法華鎮 虹橋鎮

b 採訪之部

地方安報分冊	一七三
雜誌旬刊	八三〇
其他參考書目	二、一六四
報紙	
中文(自民國二年起迄民國二十四年)	四
西文(自民國九年起迄民國二十四年)	七
附報紙索引卡	三、一五〇
雜誌著錄卡	二、五〇〇

c 調查之部

類	別	份	數
專科以上學校調查表			一五
中等學校調查表			一一〇
師範學校調查表			五
職業學校調查表			一〇
幼稚園調查表			二〇
小學校調查表			七〇〇

方面	關於方面	書報
上海歷史掌故書類	上海歷史掌故書類	浙江省立圖書館
上海歷史掌故書類	上海歷史掌故書類	松江縣立圖書館
上海歷史掌故書類	上海歷史掌故書類	南洋中學圖書館
工部局年報及公報	工部局年報及公報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報等	報等	中華民國海關圖書館
工部局年報暨字林西報年鑑	工部局年報暨字林西報年鑑	中華民國內閣圖書館
工部局年報及公報暨西文書	工部局年報及公報暨西文書	亞洲文會圖書館
迄民國九年止	迄民國九年止	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
申報史料自清同治十一年起	申報史料自清同治十一年起	青浦(青龍鎮)

民衆學校調查表	一二
補習學校及職業傳習所調查表	三〇
銀行調查表	八〇
銀公司調查表	三〇
銀號調查表	六〇
信託公司調查表	二〇
華商保險公司調查表	三二
交易所調查表	六
蒸餾機關調查表	二一〇
同業公會調查表	二一四
俱樂部調查表	三七

博物院調查表	二
觀象台調查表	二
報館調查表	二〇
通訊社調查表	五〇
雜誌調查表	三〇〇
醫院調查表	一一〇
教會調查表	一〇〇
運動場調查表	二〇
游泳池調查表	五
電影院調查表	三〇
上海名人調查表	五五〇〇

d 編纂之部

市通志計分二十五編，編目及內容由編纂主任徐蔚南斟酌擬定，然後由編纂部同人分別擔任編纂，各稱原稿編竣，經徐氏閱讀校對後，即轉呈市長柳亞子審訂，柳氏之審訂極為鄭重精詳，反覆深究，不厭其繁，即一字一筆亦不苟且，務求史實益加詳確而後已。故通志各編初稿能得大致，租可就緒者，實以柳氏一人之力爲多。上海歷史上下中下三章，公共租界、

法租界三編已趕先完成，即擬送市政府校勘後付印。各編初稿目錄均已定妥，暫候發表。

(五) 上海市圖書館博

物館體育場各臨時

董事會

(1) 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館

體育場各臨時董事會概況

本市政府既經確定建設市中心區計劃，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等文化建設，當即積極進行。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四日公布修正上海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設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該會以秘書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工務局長爲當然委

員，並由市政府聘請社會學專家、藝術家、體育家、建築學專家及熱心人士若干人組織之。依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成立即行撤銷一切事務。由市政府分別組織董事會，秉承主管機關管理。嗣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市政府因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等三大建築業經分別興工完成在即，籌備工作已告就緒，而一切計劃在在得人，爰將該項籌備委員會宣告結束，另行聘請董事，組織臨時董事會，經分別擬定組織規程，呈請市政府核准公佈。於是，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籌備成立事宜，乃各設臨時董事會負責辦理。茲將該項三大建築工程業經次第完成，除上海市體育場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先期開幕，曾經一度移交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管理後，復由該委員會交與市政府接管開放外，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院各該臨時董事會議決，設置籌備處，由古館由洪遠擔任籌備處主任，博物院由李大超擔任籌備處主任，積極籌備開幕。該各館場董事對於是項文化建設事業，均富有專門學識經驗，決不遺餘力，市民從此得有暇餘體魄，擴充學藝之所，殊感裨益匪淺云。

(2) 上海市圖書館臨時董事會職員錄

行政

(設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
政府職員錄

董事長	蔡元培
副董事長	王雲五
董事	吳鐵城
	馬宗榮
	杜定友
	譚公展
	沈怡
	俞鴻鈞
	蔡增基
	董大酉
	伍連德
	丁福保
	李公樸
	袁超
董事兼秘書	洪遠(兼籌備處主任)

(3) 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職員錄

(據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
政府職員錄

董事長	葉恭綽
副董事長	程演生
董事	吳鐵城
	黃致虹

(4) 上海市體育場臨時董事會職員錄

(據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
政府職員錄

董事兼秘書	李大超(兼籌備處主任)
董事	劉壽南
	徐壽南
	韓亞子
	商承祖
	江新
	董修甲
	董華茂
	何遜
	程霖生
	吳湖帆
	狄葆賢
	王震
	馬衡
	蔡元培
	董大酉
	俞鴻鈞
	沈怡
	潘公展
	徐積廉

F 五九

行政

董事長 王正廷
副董事長 沈嗣良
吳鐵城

宋中文
具祖論

容啓兆
俞鴻鈞

沈怡
蔡增基

董大衛

〔附註〕 按該場臨時董事會業經撤銷，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起成立董事會負責辦理，並已推定該場名譽場長暨場長秘書等職員云。

（六）上海市各區市政

上海市府於所屬各區，設立市政委員辦事處，作為下級機關，辦理各區市政事宜。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二十四日，公佈上海特別市各區市政委員暫行條例。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復公佈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組織細則。每區設市政委員一人或二人，下設三股，或只設文牘、書記、會計、庶務。俱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其各區無設置市政委員之必要者，暫免設置。已設有市政委員者，計為引翔、滬港、塘橋、法華、楊思、漕澗、陸行、高行、吳淞、殷行、江灣、彭浦、高橋、真如、甘淞等區。旋引翔、洋涇、滬港、法華、高橋等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先後裁撤，事務由市政府主管各局接辦。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現存市政委員辦事處者，計有殷行、江灣、吳淞、彭浦、真如、漕澗、高行、陸行、塘橋、楊思等區。

委員辦事處

（一）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

辦事處概況

人名錄

（二）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
（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府職員錄）

殷行區 朱家俊 周楹
江灣區 顧善章 吳垂玖
吳淞區 唐承宗 印公田
彭浦區 周念祖 凌志斌
真如區 洪開祥 王守餘
漕澗區 楊心正
高行區 潘鴻册
陸行區 張余文
塘橋區 王暉
楊思區 陳天錫

（七）上海市政府直轄機關地址電

話表（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府職員錄）

機關名稱	地址	本市電話	特區電話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	工務局內		

統計委員會	市政府內	三二六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	南市毛家弄五十一號	二五九	
上海市通志館	法租界西藏路二九一號	六五四	
上海市圖書館	市中心區		
臨時董事會	市中心區		
臨時董事會	市中心區		
臨時董事會	市中心區		

上海市政府臨時議會	市中心區		
江蘇省政府	殷行鎮文昌路	七二六	
江蘇省政府	江灣公安街池海路	七二七	
吳淞鎮	吳淞鎮東恆路	吳淞三	
彭浦鎮	彭浦鎮頭鎮	三三〇	
真如鎮	真如鎮	真如三	
漕河涇鎮	漕河涇鎮	六三〇	

高行鎮	高行鎮		
浦東慶甯寺	浦東慶甯寺		
塘橋鎮塘橋路六〇	塘橋鎮塘橋路六〇		
楊思鎮	楊思鎮		

〔附註〕 直轄機關不列本表內者另見他編

(以上各項均按市政府秘書處供檢材料)

6 上海市臨時市參

議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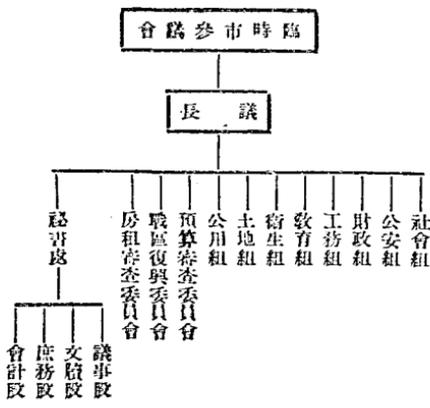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政府(即今上海市政府)成立之初,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有設立市參事會之規定,會依據該條例兩聘馮禮慈、林祖澤、王孝賢、虞和德、顧履桂、陳輝德、李鍾璽、王雲、葉銘銘、管際安、王廷松、趙錫恩、姚曾毅等十三人為市政府參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一日舉行市參事會成立典禮,其職權為建議本市應興應革事宜,議決市長諮詢案件及審議市行政之成績,並得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間,公佈特別市

組織法,改市參事會為市參議會,以市民代表組織之。因將市參事會結束。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間,國民政府公佈市組織法,其第六章第二十八條,亦有市參議會之規定。但因組織法規定於民選時設立,而本市地區遼闊,居民衆多,情形特殊,區坊部閭等選舉尚未辦理完竣,以致選政中樞一應設施俱感遲滯,加以一、二八混戰發生,以避地方繁庶之區,次第淪為戰場,其他未受有戰禍者,亦因戰事關係,影響頗大,市民之流析流離,殆難言狀。善後工作尤形嚴重,惟軍事體大,必須行政當局與地方後進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方克有濟。爰由市政府參照市組織法,在民選未完成以前,暫行設立臨時市參議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當經遴選地方人士之輩重

資深者,計為史量才、虞和德、王孝賢、錢永銘、秦祖澤、王雲、徐永祥、陳炳讓、郭順、杜鑣、張密、張劉、漢恩、吳經熊、李銘、陳輝德、陶百川、王廷松、武培幹、陸京士等十九人,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為臨時市參議員,其任期至正式市參議會成立時為止,為無給職,即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六日舉行成立典禮。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史量才為議長。十二月一日,成立秘書處。暫借本市外交大樓為大會議場,另於膠州路八十七號設撥付惟當時以國難期間,首重節用,各項開支,力行撙節。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度預算時止,經費積存有一萬八千元。經該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向市政府建議,將該款撥充該會所建築基

金，蓋自成立以來，該會全體對於會務，深為致力，其匡貸市改，不辭煩勞之精神，久為世人所共知，乃自議長史量才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滬燒海甯附近翁家埠之際，過暴烈命後，參議員吳繼熊、武清幹、陶百川等，先後因事辭職，復與迭南懇切慰留，並呈奉行政院遴聘徐新六、汪伯奇、馮炳南、吳在章等為臨時市參議員，以補缺額，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二日，開會改選參議員王孝資繼任議長，主持會務，仍本以往精神，繼續努力，為市民謀福利焉。

(一) 臨時市參議會組織系統表



[說明]

(1) 參議員十九人，由市政府遴選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A. 對於市章行規則事項

- B.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C. 關於整理市財政、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D.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E.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F. 關於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G. 市府交談事項；
 - H.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2) 議長一人，由各參議員互推之，主持全會事務，整理議事日程。
- (3)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各參議員互推之：A. 社會組；B. 公安組；C. 財政組；D. 工務組；E. 教育組；F. 衛生組；G. 土地組；H. 公用組。
- (4) 預算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審核本市各機關歲入歲出年度概算決算。
- (5) 職區復興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督促並建議復興開北職區事業。
- (6) 房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審查房租法規及糾紛事項。
- (7)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四

- 人至六人，並酌量徵集，其要左列事項：
- A.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
 - B. 關於文件之整理編製分配事項；
 - C.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D. 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 E. 關於會費管理事項；
 - F. 關於編輯刊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 G. 關於編輯刊行本會之表冊事項；
 - H.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二) 臨時市參議會歷年會議進行概況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迄二十三年止)

次會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人數	重要議決
第一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會場	虞和德	十五	1. 選舉議長 2. 指定王季實為百川吳經熊起草本會組織細則及議事規則
第二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會場	史景才	十七	修正本會組織細則及議事規則
第三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會場	史景才	十二	1. 通過本會組織細則及議事規則 2. 規定流會辦法
第四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會場	史景才	十二	2. 1. 推定各組委員 通過聽書人選
第五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1. 通過修正本市房屋租賃規則 2. 通過修正本市房屋租賃規則及用途支配送會審議 3. 函市府退特選西越界築路區內水電筒給辦理經過情形送回一切文件送本會查閱
第六次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四	1. 交財政和審查市府發行復興公債情形 2. 通過聘請陳陶遺先生為本會秘書長 3. 通過聘請陳陶遺先生為本會秘書長 4. 通過聘請陳陶遺先生為本會秘書長
第七次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1. 交公用租審查市府辦理西水供給情形 2. 交社會租審查市府辦理西水供給情形 3. 組織戰區復興委員會並推定人選督促本市進行復興事業 4. 交土地租會同戰區復興會審核本市修改地價稅案
第八次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辦公處	陳輝德	十二	1. 通過本市分發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2. 交土地租會同戰區復興會審核本市修改地價稅案
第九次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一	1. 交公安租審查本市保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2. 通過戰區復興會審查本市保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3. 通過土地租會同戰區復興會審核本市修改地價稅案

第十次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二	1. 通過公安組修正本市保衛委員會組織章程 2. 交戰區復興會建議復興慈惠區並擬建議書
第十一次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1. 通過華南電氣公司與法商高華公司呈請暫准車資 2. 通過華南電氣公司與法商高華公司呈請暫准車資
第十二次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一	1. 本市政府擬發行六號有獎公債議決保留 2. 本市政府擬發行六號有獎公債議決保留
第十三次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1. 續議本市二十二年度概算 2. 文土地租查管行地價稅施行細則及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十四次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辦公處	王孝賢	十	通過本市二十二年年度概算
第十五次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複議本市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次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通過修正本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草案
第十七次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辦公處	王孝賢	十	市府交議增加市區住戶房租及車捐捐率議決暫緩加徵
第十八次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銀行公會	王孝賢	十一	市府請復議增加住戶房租及車捐捐率議決交預算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次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辦公處	史景才	十	1. 通過增訂住戶房租及車捐捐率審查報告 2. 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市府發行二十三年七厘公債
第二十次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銀行公會	史景才	十	通過二十三年七厘公債審查報告
第二十一次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銀行公會	史景才	十	1. 交預算委員會審查本市二十三年年度概算 2. 通過本會結餘經費作為建築本會會所基金
臨時緊急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辦公處	王孝賢	十	1. 公推史議長道樞大會籌備委員 2. 翁市海戰報刊史議長因患法辦

(三) 臨時市參議會歷年重要議案一覽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迄二十三年止)

議案	案由	提案人	提出會議次數及日期	會議經過及結果
規劃拓寬西潞路之朱公閣路線案	市政	市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日 第五次會議	1. 拓寬路線所徵收之土地須公允給價 原限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拆除兩旁房屋 房屋期限太促宜酌展期限
本市房屋租賃規則案	市政	市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日 第五次會議	修正通過

<p>議決案第六百零九元 用交委員公案 附註 (該公債發行在 本會成立之前)</p>	<p>議</p>	<p>長</p>	<p>議</p>	<p>市 政 府</p>	<p>市 政 府</p>	<p>市 政 府</p>	<p>市 政 府</p>	<p>華商電氣公司與法商 車公司呈請增加車案 第一特區聯合會函 川路龍市情形後復 築路尚未收回房租似 暫仍舊實請轉市府案</p>
<p>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議</p>
<p>市議會請公債發行辦法情形暨局送支閱卷 市議會請明政局長蔡培基工務局長沈怡到會 告該債用途支配及復興工程辦理情形并鈔送各 項文件到會 公推王孝賢徐永祥等七人為職區復興委員會委 員將該案存查 修正通過職區復興會審查報告函致市府</p>	<p>市府通將該案辦理經過情形連同一切文件送 本會查閱市府商復函西水當供給正在與外商 磋商辦法中未訂有任何條件 照原規則通過</p>	<p>交社會租審查 修正通過</p>	<p>市府派秘書長高鴻鈞到會說明議決公安租容 查 修正通過</p>	<p>突土地組會同職區復興會商議辦法 通過土地組提出本市徵收地價稅容差報告鈔同 原案函市府督復 六月廿三日市政府函復本市地價稅章程俟中央 核定即行轉送 市府交議本市徵收地價稅施行細則草案及 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議決交土地組審查 照原案通過</p>	<p>開北房產業主代表徐佐 良陳本市地價稅行將 開徵請定公平辦法並 有說轉又市民與實地 面高轉市府將徵收地 面規定之稅率及估價 法等明白公布等情到 會 山議長提出</p>	<p>市 政 府</p>	<p>市 政 府</p>	<p>市 政 府</p>

<p>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虹口各區分會呈為行政長官任令移屬非法拘捕商民懇請法案</p> <p>北四川路老觀子路戰區李發商民呈為發東非法拘捕市民懇請市府請予撤銷案</p>	<p>議</p>	<p>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會議</p>	<p>函市府派員秉公查辦以免再釀風潮</p>
<p>附註 以上兩案 併案討論</p>	<p>市</p>	<p>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會議</p>	<p>付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推定虞和德王孝賢蔡祺澤張廷璜陶百川李銘徐永祥七人為預算審查委員田徐永祥召集</p>
<p>市府二十二年度概算案</p>	<p>市</p>	<p>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p>	<p>通過審查報告函復市府於十一月廿三日來函據各局處陳陳二十二年概算未能酌量理請其議當由本會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核</p>
<p>本市發行六厘有獎公債案</p>	<p>市</p>	<p>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會議</p>	<p>修正審查報告函復市府</p>
<p>本市管理工廠廢地地址暫行通則案</p>	<p>市</p>	<p>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六次會議</p>	<p>保留</p>
<p>增加市區住房房捐及車捐捐率以資撥注案</p>	<p>市</p>	<p>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會議</p>	<p>照原文修正通過</p>
<p>王棟徐乾麟等請轉陳市府償還甲子年維護地方舊欠債案</p>	<p>議</p>	<p>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會議</p>	<p>函復市府暫緩加增以示體恤</p>
<p>發行二十三年七釐公債三百五十萬元案</p>	<p>市</p>	<p>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次會議</p>	<p>市長蔡君到會說明經議決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函市府增加車捐率並將房捐捐率略減</p>
<p>府</p>	<p>長</p>	<p>面轉市政府</p>	
<p>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函市政府派員列席審查會說明理由</p> <p>府審查意見通過發行</p>			

本市二十三年度各機關 收入支出預算案	市	政	府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會議	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本會精修經費如何籌 理案	議	長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會議	所有精修經費由本會存儲銀行作為建築本會基 金並函市政府籌案	函市政府防備協同浙省政府迅予加緊撥款因 早日法辦以慰商鑒
本會史議長修道不河應 聯合各團體電話掛內法 案	杜	參	議員	舖等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臨時緊急會議

(四) 臨時市參議會民國二十四年

重要事項一覽表

項別	經過	情形	現狀	據要
關於市預算案	該會對於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意見曾建議市府關於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事業費應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至其分配標準亦應注重社會事業發展交通以期中產以下之平民均蒙其利又於本市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審查時仍將裁餉節之數與基金二萬元請其專款列入以維民食至二十四年度本市預算亦已函請市府轉送矣			
關於整理事財	本市築路徵費章程該會曾函請市府斟酌目前市面情形將該項章程第十一條工程徵收率量為減低至房地捐之評價亦應有一公平標準免致偏僻並推派參議員吳在京代表該會出席本市築路經費保管委員會又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六月二十八日當會議決請市府於短期內頒行領照繳費統一辦法手續務求簡捷以冀減少市民不快之感至			
市政債及其他				
增加市民負擔				

行政

事項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
變通建築規則一節並由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參照辦理 理則准市府函復已飭主管各局妥為辦理矣	本市水電煤氣等供給尚未普及該會曾函請市府統籌水電設備務使供給普及全市及規劃本市煤氣供給則准市府先後函復關於統籌普及全市水電設備一案略謂「本市自來水浦東方面正由興業信託社籌辦浦東水廠滬西方面在越界築路地帶已由上海自來水公司呈准實行臨時供水辦法法華滬滬全部及滬淞區之一部份則俟滬西自來水公司籌備委員會與本市政府商定專管合約即可供給他如真如一區前經主管局擬呈市辦給水計劃試以市庫支機無法進行嗣後貴成開水電公司供供而該公司又以該區距離甚遠水量水壓均有問題一時不克遷辦現仍積極督促以期短時間內獲得具體結果至於給電一項前為統籌規劃本市供電起見擬定統一上海電廠計劃以求供電之經濟及供電之安全數年來按步進行已告完成目前正在指導各電氣公司作技術上與業務上之改良并督促開北及華南兩電廠增加發電設備以求供電量之充裕關於規劃本市煤氣供給一案已飭屬隨時注意研究具體方案以期收回自辦

「其他如修建舊市區大小道路，鑄築新闕路面，以及遷移滬南黃碼頭及垃圾碼頭，改建輪埠，以利交通兩重衛生等案，亦經該會分別函請市府採擇施行及實地遷移。又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八日當會議決請市府注重公共清潔，慎選醫務人員，以絕疫癘而惠市民，嗣准市府函復略謂：「請隸案南市開北河浜池沼，以免積積污水，學生蚊蚋，而維公共衛生一節，茲經詳加查察，現在南市開北之公浜均多埋溝填平，其有尚未填平者，多屬私人產業，若悉令業主填平，執行殊多困難，而公家代辦，則取土匪易，必須價贖土方，所費甚鉅，但事關公共衛生，自當隨時察酌辦理。至於多設衛生事務所，本在推選計劃之內，二十四年度內，又將成立滬北及滬東兩區衛生事務所，但多設一衛生事務所，開辦費須五萬元，每月經常費約須二千元，際此市庫支絀之時，恐一時尙難普及。徐若慎選醫員，亦為本府向施注意之要端，送經衛生局議決對於病人，務宜和平，予以便利，自應格外注意。臨時查察，勉期期望。」云云。該會自成立至今，已歷數載，尙無固定會所，借本市外交大樞為會場，另於膠州路八十七號設立辦公處，自應早日籌建，以固自治之基。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八日當會議決：函請市府將建築會所經費，列入預算，並指撥會所用地。市府以本市因過去財政，異常支絀，關於二十四年度各機關支出，不得不厲行緊縮，以期經濟，以目前情形而論，已無餘力負擔是項建築經費，請在舊經費項下設法計劃，再圖籌造。先是該會員因疑

開闢，首宜節用，各項開支，力行撙節，計自二十一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經常費節餘銀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連同利息銀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六分，開辦費節餘銀三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共計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經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十二日提出報告，並付討論，結果將該項節餘經費，另行存儲，為該會所建築基金，並推參議員錢永銘、秦祖澤、王廷松等共同保管。一面錄案抄同節餘經費清單，函請市府查照備案矣。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市府交議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房租糾紛調解法案，及本市各區減租聯合會呈房租糾紛迭起，懇予設法救濟兩案。經該會併案討論，結果提出意見，以上海利率，普通均遠在一分以下，而尤以房租取利為最薄，大約祇及地價建築費百分之五、六，最近報載上海市民聯合會請當局定租金標準為百分之五，實係持之有故。依照經濟原則，社會愈發展，利率愈低廉，立法精神在希望社會之進展，似此項標準，不宜過高，應以百分之十為最高限度，對於變相之二重房租，似宜嚴格取締，以免剝削。又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八日當會議決：函請市府通令所屬關於行政建設一切材料，應儘量採用國貨，以挽各業商案漏卮。查自還贖以還，滬市工商業大受打擊，銀錢業為首衝，計亦不得不緊縮放款，以是周轉日艱，困難日深。上海市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及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先後向該會呈請設法救濟，並轉商賤業公會，對於借

司政兵部款項，儘量接濟各案，請會審轉函分發接洽以蘇周困。

關於市教育及市府確定該字教育經費，以利進行又為繁榮上海市，該會鑒於該字教育為普及教育最緊要之工作，曾請

其他文：
 一、擬造工商自業起見，及注重市民福利事，宜分訂
 化事項
 二、函請市府就本市市中心區籌辦各項博覽會，在南市
 開北戶口稠密之處，按本市財政情形，逐年籌辦簡章
 公園與體育場多處，以便附近市民時可參加。

(五) 臨時市參議會職

- 公用組 錢永銘 李銘
- 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 王孝資 虞和德
- 張嘉璈 秦祖澤 李銘 徐永祚
- 職區復興委員會委員 王孝資 虞和德
- 陳炳謙 王震 杜鏞 李銘
- 徐永祚

(以上各項均據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
 秘書處供給材料略參他種書報及調查
 稿)

員錄

- 會長 王孝資
- 各組委員
- 社會組 王廷松 陸京士
 - 公安組 王孝資 杜鏞
 - 財政組 張嘉璈 秦祖澤 徐永祚
 - 工務組 虞和德 郭頤
 - 教育組 劉洪恩
 - 衛生組 陸輝德
 - 土地組 陳炳謙 王震
- 房租審查委員會委員 王孝資 杜鏞
 王廷松 徐永祚 郭頤 陸輝德
 陸京士
 秘書長 陳雨道
 秘書 馮柳堂 劉雲勳 陳振烈
 幹事 陸天炎 章天覺 陸定方 呂雲衛
 陳夢軒
 書記 朱新白 沈吟龍 杜退

沿革

7 上海市警政機關

上海警政之創端，始於清光緒年間，其間經過情形頗為複雜，民國以前有屬於官辦性質者，有屬於自治紳董經營性質者，入民國後則又有屬於縣警行政範圍者，有屬於商埠警察行政範圍者，茲為明瞭起見，分別列表如左：

時 代	性 質	別 稱	機關名稱	概 況	成立年份	區 域	及 人 數	備 註
巡防保甲	清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因看該局設在轄內外巡防保甲事宜	設總巡一人由巡道委員派充管理該	清同治初	總局設在城中局中員弁分別由駐防軍營補充	是為警察未經開辦以前之機關			

行政

國民				國民			
後		以		前		以	
商埠	察	縣	縣	辦	辦	辦	辦
滬南商埠 巡警總局 上海商埠 巡警總局	縣警務所 知縣兼任警佐一人至三人管理警察	縣警務所 知縣兼任警佐一人至三人管理警察	縣警務所 知縣兼任警佐一人至三人管理警察	警務公所 該所按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組織成立為縣警務長一人	警務公所 該所按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組織成立為縣警務長一人	警務公所 該所按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組織成立為縣警務長一人	警務公所 該所按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組織成立為縣警務長一人
前一月會一度改稱南巡警	分區署長各隊長等組織之	分區署長各隊長等組織之	分區署長各隊長等組織之	警務長一人	警務長一人	警務長一人	警務長一人
民國二年	同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設有十區	設有十區	設有十區	設有十區	計為二十二區巡警人員約計二千餘人	計為二十二區巡警人員約計二千餘人	計為二十二區巡警人員約計二千餘人	計為二十二區巡警人員約計二千餘人
上海特別市成立即接	同	同	同	在南市者除南市警務公所	在南市者除南市警務公所	在南市者除南市警務公所	在南市者除南市警務公所

8 上海市公安行政

現狀

本市幅員廣大，地處要衝，水陸交通，華洋輻輳，年來市政建設進步，居民戶口激增，警察負擔難地方之全，警察責任殊見重大。上海市公安局為上海市政府幹部機關之一，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二十二日先由前滬滬警察廳改組成立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繼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一日奉令改稱。今名除內都組織及其掌理事項已見前述外，其外部，原設七區二十三所警察總隊，水巡隊，偵緝隊，軍樂隊等各區所隊，其官警數額共有五千〇七十三人，其歷年辦理事項有統計數字，可資稽核者，計自十六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關於假預容刑事案件，共為六〇、六六二件，關於處理違警案件，共為二六五、〇六九件，關於辦理共黨案件，共為一、三六六件，關於盜案，共發生二、〇四〇件，破獲一、二三八件，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經根據內政部督務會議決議，將原有區所一律改為分局，及某某路警察所，對於辦事程序及原有員警，概仍其舊，即於該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復經將局址遷至蓬萊路警署，緣該路警廳原址本係前清道署，因陋就簡，修葺改造。前在局長袁良任內，即經呈准以八萬元承購上海縣署，改建為該局辦公之用，並由市政府咨商江蘇省政府，議決照辦。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間，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呈請以公安局舊址向市銀行抵押建築，復經土地局將原有局址丈畝估價時，價十五萬九千零七十二元，商由市銀行照價承購，提經第二百三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准照土地局估價十五萬九千零七十二元之數，售與市銀行，並在售價項下指撥五萬九千零七十二元為修理公安局新址經費」，奉令飭遵在案。旋以修理上海縣警署工程浩繁，並須收買附近民房，原撥之款不敷，呈請增撥六萬零九百二十八元，前後共計十二萬元，奉市府核准照辦。該局旋於該年七月十五日組織遷移委員會，派秘書李壽科員程漢星，丁抱潛，高齊，周瑞，科員李兆麟，張有濟，教練官李備武等為委員，並以李壽科為該會主席委員，共同負責籌備。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局長蔡勁軍蒞任後，繼續進行，督工改造，遂於該年五月五日起開始遷移，次日起，全體職員即在新址辦公。新局房屋總計一百二十餘間，規模整潔，設備新穎，發象觀瞻，址大

（具）據上海市道志政治編纂部

不相同。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局行政事項分別紀載，並列表說明於次：

(一) 上海市公安局一

年來行政大事記

(1) 成立偵緝總隊

本市市公安局為充實偵緝工作，效率起見，將直屬之原有偵緝隊加以擴充，改組為偵緝總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總分各隊長亦於該日同時就職。原有名稱偵緝隊自該日起，改名偵緝總隊，各分局及警察所內附設之偵緝分隊及偵緝領班，一律改稱分隊。最近自局長蔡勁軍蒞任後，更積極計劃改進，致力於下列幾點：工作A. 預計在獲得對偵緝總隊本身，以及上海整個社會環境充分了解以後，將設計破獲更多而更大之案犯。B. 鑑於偵緝工作人員薪金之低微，不合塔察廉潔之條件，擬提高待遇標準，並在生活上負責保障。C. 為提高偵緝工作人員之道德與技術的修養，擬開辦偵緝工作人員訓練班。D. 偵緝工作人員日常生活緊張，精神上感受疲苦，擬設法與以調劑云。

(2) 招考大批學警

又該局以本市華洋雜處，八種稠密，對於地方治安警察負直接責任非嚴密訓練不能增進服務能力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第十七屆學警候選招考分不盡優秀程度力亦欠強計改訓育成績頗多缺點，擬於續期變更招考方法以謀改善該年十月八日市長吳鐵城在滬滬警備司令部召集警士教練所全體員警訓話即改往北平招考，即可選擇優材。當經該所指派教務主任余樸負責招集訓練訓育各處主要職員擬訂方案分預定日程經費預算及事務程序三項起草計劃逐次核議決定於十二月間呈請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該局專員李察發教練所教務正副主任余樸、陳慈、教育黃如特等四人奉委為招考委員於該月三十一日前往北平事前並會函請北平市長袁良予以協助。此次招考學警計為三百五十名，計報名應考者共七百三十二名，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五日開始考試，當經錄取足額於二月三日由平乘車南下到京轉滬即送入訓練所訓練，滿期後分撥各局所服務云。

(3) 自造大幫浦車

本省市長吳鐵城近於本市人口繁多，

火災防範至為重要，是以年來對於市公安局消防隊之改善與整理，至為努力。最近由該隊自造最新式最完備之救火車二輛，其中一輛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冬間開始歷時三月餘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竣工另

一輛亦於同年四月十五日製就。該項救火車計重量四噸半，各項材料除發國貨，每輛價格大要十萬餘元其餘完全採用國貨，每輛價格共需一萬餘元可稱為本市救火車中之巨型者。經於同年五月間舉行啓用典禮，本省市長吳鐵城、局長蔡勁軍暨公共租界救火會、開北南市救火會領袖均出席參加儀式極為隆重。該局因曹家渡一帶工廠林立華洋雜處有增加消防實力之必要，該項巨型救火車當即派歸曹家渡救火會應用。

(4) 裁併開北分科

本市公安局第三科於開北長安路通安里原設有開北分科，所有新開、北站、市中心各分局以及各分所如吳淞、江灣、真如等遠警以上刑事案件均送該分科發落。該自局長蔡勁軍抵任後為節省開支起見曾經提出局務會議通過將該科裁併，該分科前係為行政上便利臨時暫設，更無存在之必要，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九日下午四時，將該分科三種開北分科即日停止收案併事。

(6) 設置驗槍組

本市公安局具各機關多已廢止刑罰，

務移併總局第三科辦理。至各分局所押解人犯臨時暫由北站分局代收，由總局每日上午六時、下午一時及七時，計分三次派車前往接載，其該分科公用文卷器具則即經運送總局收存。

(5) 改革長警制服

本市公安局以本省市長警制服改得改良，經擬定設計方案呈准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一日起實行。茲將該項制服說明如下：A. 上褂為中山裝式，實用國產棉織品，春秋冬季及初夏均用黑色，伏夏用白色，領口左右綴有銅質鈕扣大小十一個，用白銅製成，左以銅字標明分局所隊名稱（如西門分局，即簡括標明「西門」二字），右以銅字標明「滬警」二字；B. 臂章，左臂綴入字形表示等級，一等警長綴白條三道，下綴白銅五角星三顆，二等二道，綴星二顆，餘類推，警士分四級，一等綴入字形白線四道，無星，二等三道，餘類推，D. 制帽黑色，布質，白帽套中綴有徽志，C. 褲用馬褲式，國產棉質，冬為黑色，餘為白色，褲腰黑色，棉質，D. 鞋革質，長絨，高過腳踝。

據報：該項毒案，前經偵探員偵查，不方求改過，如檢獲，凡遇過匪及軍役等案，只須在出事地點檢獲所遺之彈殼，或在被害者身上拈出彈頭彈片，或抄獲槍枝，即可因驗槍之結果，而得破案之線索，盜可悉悉為初犯或累犯，此外於人民請求領回之槍枝，亦可因驗槍而悉悉來歷，是否正當，立可防止一切違法行為，故此項設備，實有莫大裨益，該局歷年遇有重要案件，均隨時將槍枝、彈壳、彈頭等送交公共租界警務處，託代查驗，極感不便。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間，即經特務股長呂准局長文鴻恩，特派稽查員黃大霖，逐日前往公共租界學習驗槍技術，以為設立驗槍租之準備。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三月底，該員實習完畢，即據報告呈准局長轉請市政府核准，設立驗槍租，於該年五月十日正式成立。

(7) 成立博物館

本市市公安局為明瞭竊盜行劫所用之一切利器及警察廳有鑑別與嚴密防範之常談起見，特在該局內設置博物館，呈准市政府撥款進行，惟限於經費不充，充分發備，故暫向本市第一特區法院、第二特區法院、滬甯警備司令部、市保安處及該局第三科等在沒收贓物中之竊盜犯所用各種利器及其他一切違法物品，先行收集，編號陳列，當經特務專員負

行政

責辦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間成立，該項博物館，現分六部：A. 刑性毒器部，大小紅丸、嗎啡、烟土等，及製造紅丸、嗎啡之器具模範；B. 盜竊利器，如真假手槍、鐵鈎、軟梯及各種鐵器；C. 偽鈔、樣張及製造偽鈔之模範等；D. 官警制服；E. 科學偵查；F. 犯案統計。（按：民國二十四年份上海各日報並參照上海市公安局出版警察月刊）

(二) 上海市公安局辦

理烟民登記經過

(1) 本市過去烟毒狀況

本市商業繁盛，甲於全國，市民習於奢靡，沈酒嗜好，多不自振，而不法之徒利用租界華洋雜處，勢權不一之機關，設廠製造，或秘密儲藏，此亦狡竄，緝捕不易，是以趨禁之困難，亦較他處為尤甚。該局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成立以來，即厲行烟禁，根據以往統計數字之記錄，該年查獲烟毒案件僅三百三十四起，嗣後逐年增加，至最近三年以內，查獲烟毒案件年逾二千五百餘件。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以來，市政府督飭該局從事肅清毒品運動，成立臨時戒煙所，所有查獲人犯均以軍法懲處，并先送

府動戒行之期，年戒煙所，近來毒患案件已逐漸減少，自禁煙毒禁烟以來，在本市各區長內已經絕跡，是以禁毒部分，當可告一段落矣。惟禁烟問題，以本市地方情形之特殊，已成積重難返之勢，論者或以不必禁，亦不能禁口吻，示令該局已毅然決定禁烟方針，以期與惡劣環境奮鬥，察看最近工作情況，進行尚稱順利，將來限期禁絕計劃之逐步推進，頗可樂觀也。

(2) 限期禁絕計劃實行

近自局長蔡勳東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到局視事，痛心烟禍之蔓延，自聖禁令之廢弛，深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烟毒之政策，非實行禁烟方案不為功。正呈請市政府核示間，復奉令頒發禁烟及禁毒實施辦法，兩年禁毒、六年禁烟之旨，聞發無遺，遵循有自，惟為應付本市之惡劣環境，須擬具計劃，確定方針，組織機關，分掌職務，並參考江蘇省辦理禁烟限期四年禁絕辦法，自舉禁烟民登記以來，僅止數月，吸售管理已統一，一般烟民安然就職，其收效之迅速，固由於計劃之周密，有以致之。蓋該省實行保甲制度，而多數鄉村居民聚族而居，生長衣食均於塢土，烟民在政府嚴格管理之下，自無逃亡之虞，本市情形則不同，全市居民大部旅居性質，遷移不定，辦理禁烟，操之過激，烟民必趨避租界失之過寬，則禁絕計劃

不能實現，此困難之點。一租界範圍以內居民，糾法進行調查，即有自前前來登記者，其領戒煙執照以後，因居住地點非該局轄境，無法加以管理。此困難之點二，各地辦理禁煙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份實行，本市延緩半年，始行籌辦，期間短促，難免不有挂一漏萬之餘，此困難之點三，線上各端該局於籌辦禁煙之前，均詳加考慮，非擬其限期禁煙計劃，規定登記限期為一年，以前六個月辦理，自動登記以後六個月辦理，強迫登記。至禁絕期限，原定為六年，第一年為登記發照期限，第二年為第六年分期禁絕期限，經將該項計劃草案，送同規定之發給限期戒煙執照實施辦法，呈送市政府核定，旋奉令開始辦理。登記限期，仍遵照原定章縮短為半年外（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其他各項辦法，均遵照預定計劃進行。

(3) 籌備登記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六日，市政府奉委員長行，將發給限期辦理戶口登記辦法，轉令該局籌辦禁煙登記，並令衛生局籌設滬甯北兩戒煙醫院，以為烟民免戒煙之所。同時組織戒煙局奉令以後，衛生局辦理本市禁煙事務。該局奉令以後，衛生局，先行擬具辦理戶口登記施行細則，呈

奉核准，於是着手編訂煙民登記須知及各種聲請書登記簿冊等，於七月二十二日出示佈告，並成立煙民登記股，通令全屬實行。煙民登記，惟籌辦伊始，百端待理，以極小之組織，少數之職員，擔任極繁瑣之工作，既感不能勝任，而預算微薄，設備簡單，尤不足以應付本市之困難環境。經呈准市政府，將煙民登記股改組為科分事務，經照舊核查，擬具預算，規定每月經常費為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九月十七日，煙民登記科組織成立，設主任四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八人，書記若干人，開始分設辦公，並先派定調查員十餘人，擔任外勤工作。

(4) 進行調查工作

該局辦理煙民登記，先從調查入手。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舉行全市煙民總調查，通令各分局所於管轄境內，分別進行。查出吸食鴉片者，勸導遵章先行登記。旋按各分局所造具清冊呈報，計共查出煙民一萬零二百二十四人。惟期間短促，勸導未週，前項查出之煙民，其照章登記者，實屬寥寥。似此情形，非嚴加督率，實行勸導，無從期望。各分局煙民登記狀，現當經呈請派調查員，分赴各區協助調查。自九月份起，自前前來登記者，漸形踴躍。復派調查員，調查員等十四人，聯合各分局所，除督各分局員，並執調督察大隊

一中隊協同辦理，務期於九月份以內，結束該項工作。

(5) 進行宣傳工作

自動登記期限原定於九月份截止，迨至十月份起，照章須強迫登記。惟該局開始煙民登記，為期未久，雖經挨戶勸導，盡力宣傳，尚市民仍有心存疑慮，觀望不前者。前經擬具擴大宣傳計劃，以限期匆促，未及於九月份以前辦理完竣。嗣經呈奉市政府核准，於強迫登記時期第一個月，即十月份內，仍許煙民自願登記，如經一再勸導，仍有頑其不遵者，再行給予拘執，強令登記，但不處罰，以示寬大。自十一月一日起，再實行強迫登記，依照原定章處罰。在此延長自願登記期內，該局會同禁煙委員會辦理宣傳工作，先行會飭，致函各大報館，請派員赴本市日報公會洽商，請其盡量刊登禁煙文件，以資宣傳。該局擬具各項宣傳文件，如禁煙淺說、電影文告、禁煙標語、煙民登記問題答案等，均於報章披露，並分別付印，文以對於下層社會之宣傳工作，最為重要，須為適當籌劃，方足以說有聽衆。曾派調查員，會同禁煙委員會派員，親赴演說，隨隊大批前往熱鬧市公共場所，作露天演講，隨帶大批宣傳刊物，以應烟民索閱，並印就標語數千份，令發各分局所分送張貼，以促進宣傳之功效。其他，如發宣傳刊

物... 辦理烟民戒烟情形

(6) 進行查緝工作

強迫登記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份起該局開始查緝工作... 強迫登記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份起該局開始查緝工作... 強迫登記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份起該局開始查緝工作...

行 政

(7) 辦理烟民戒烟情形

該局此次辦理禁烟,首重戒烟工作... 辦理烟民戒烟情形... 該局此次辦理禁烟,首重戒烟工作... 辦理烟民戒烟情形...

(8) 結束烟民登記情形

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烟民登記... 結束烟民登記情形... 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烟民登記...

F 七五

行政

隊員	偵緝員	分隊長	教官	隊長	教育長	所員	所長	分局員	分局長	總隊附	總隊長	書記	女檢査員	辦事員	專員	事務員	警察員
	一											一七		一九	四		
												八		一四			
												七		一五			
												六	二	二七			七
	一〇〇	一五								一	三	二		三			
		九	七	三		一						五		二			
			一	六							一	七		三			
				二								七		一			
						一〇						三				八	
						三		一五	八			八					
												一					
												八					
一	一〇〇	三〇	八	二								九〇	二	七	四	八	七

邑廟警察所	董家渡警察所	十六鋪分局	文廟路警察所	老北門警察所	西門分局	漕澗警察所	徐家匯警察所	蒲淞警察所	曹家渡分局	眞如警察所	恆豐路警察所	蒙古路警察所	新聞分局	引翔港警察所	臨平路警察所	永興路警察所	北門警察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四 二七	四 三三	五 一九 一五	三 一二 〇九	四 一五 一五	八 三三 三五	六 九 六	三 二 九	三 一 〇 二	五 一九 〇六	二 六 五	一 九 八	三 九 八	八 六 五 三五	三 八 六	五 一 四 四	四 一 四 五六	四 一 三 一
一 五	三 五	一 八	三 六	一 五 四	四 九	一 〇	一 〇 七	三 七	三 三	六	九	九	二 九	六	一 七	二 五	一 三

行政

值 班 隊	司 法 班	軍 樂 隊	水 巡 隊	棧 關 檢 中 隊	第 五 中 隊	第 四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一 中 隊	警 察 總 隊 部	東 港 警 察 所	高 橋 分 局	塘 橋 警 察 所	洋 涇 警 察 所	楊 家 渡 警 察 所	浦 東 分 局	巡 道 街 警 察 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七 六 三 七 三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九 一 五	一 二 八 六 六 六	一 二 六 五	三 二 三 〇 七 三	一 三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一 五	一 六 一 五	三 七 三 三 一	三 八	九 九	六 九	九 九 三	九 九 三	九 九 三	二 〇 一 〇 三	二 〇 一 〇 三	二 〇 一 〇 三	六 零 五	二 四 三 九	八 六 六	六 五	三 三 三 〇	三 三 三 〇

總計	八五	三三	二〇	三三	三九	一七	一	二五〇	五九	二二	二四	二〇	四三	一一	四〇	四六	四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分

駐所派出所崗位數目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區所隊別	類別	分駐所別	派出所別	崗位數目	備考
市中心分局			二	一〇	
吳淞警察所			二	一三	
蕪凇警察所			二	三	
江灣警察所			一	五	
北站分局			三	六	
北四川路警察所			三	〇	
永興路警察所			四	三	
臨平路警察所			五	五	
引翔港警察所			三	七	
新開分局			四	五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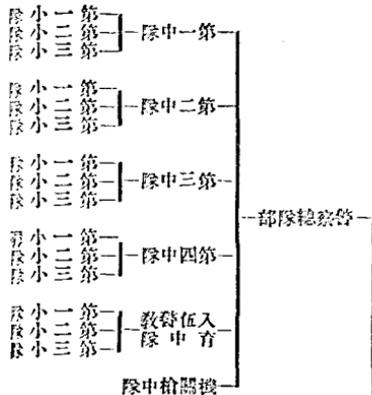
蒙古路警察所		一		一九	
恆豐路警察所				二	
真如警察所		一		七	
曹家渡分局		二		三	
蒲淞警察所				二	
徐家匯警察所		一		七	
漕澗警察所		一		五	
西門分局		四		五	
老北門警察所		一		五	
文廟路警察所		一		五	
十六鋪分局		一		五	
董家渡警察所		一		五	
邑廟警察所		四		七	
巡道街警察所		三		七	
浦東分局		二		七	

F 八一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東滄警察所	高橋分局	塘橋警察所	洋涇警察所	楊家渡警察所
		一		三		
		七	二	四	三	二
二		一〇	六	五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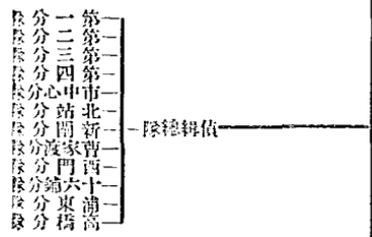
(六)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分駐所派出所名稱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總計	水滄隊	機關槍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五	五				
一九	三				
六五	六	二	一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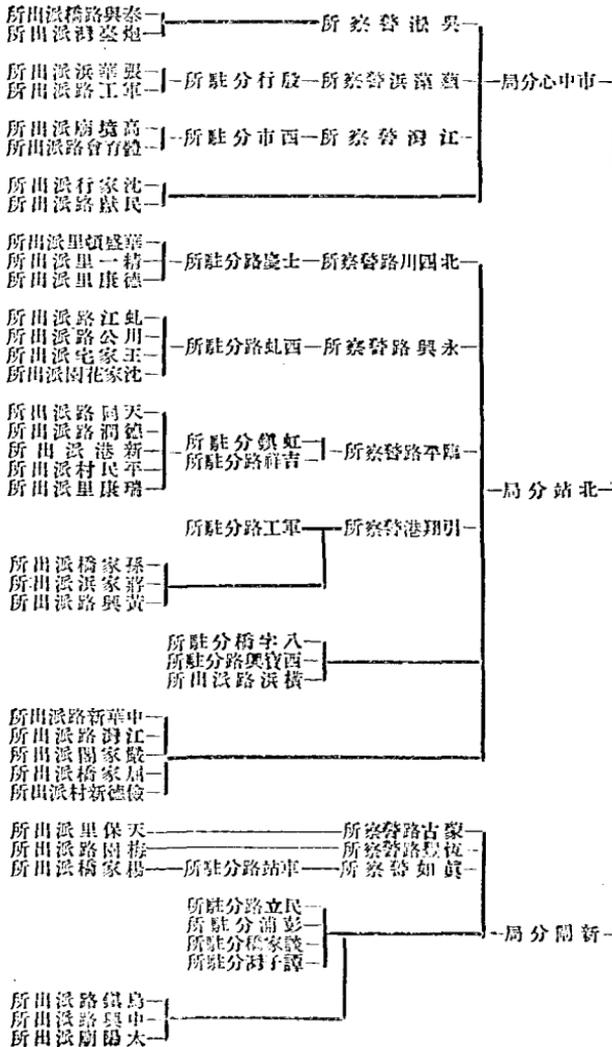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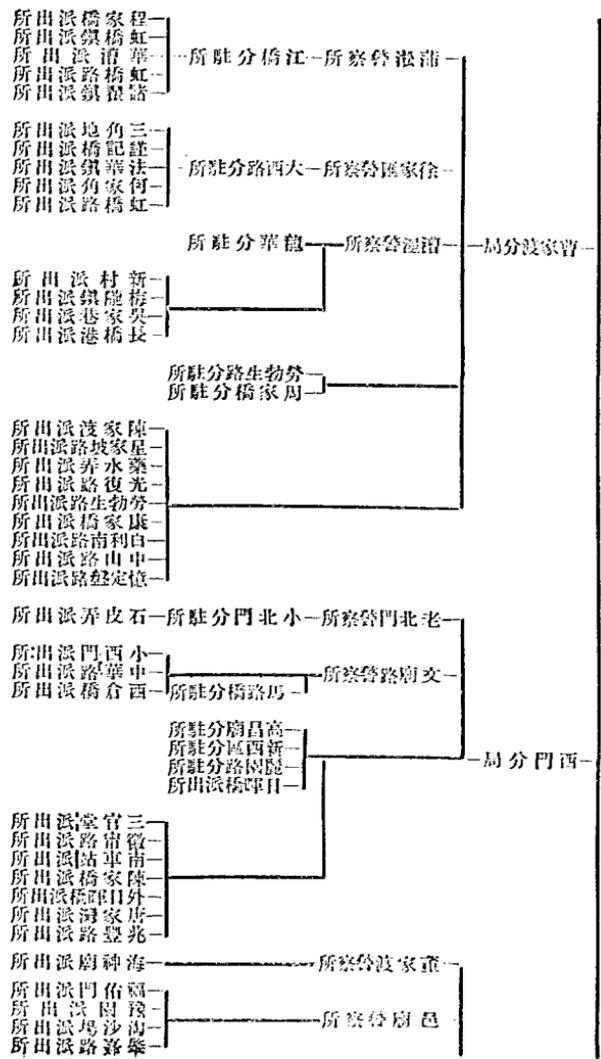
教線所

特務股一驗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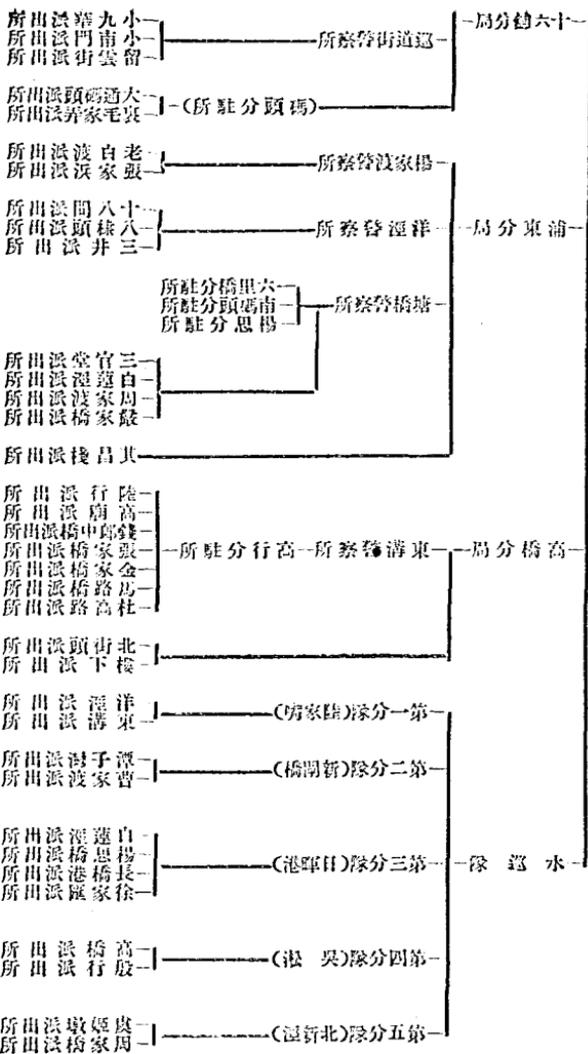


行政





行
政



(七)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獎

懲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類別	力		年別
	別	別	
升	功	級	民國二十四年
	功	級	計
記	功	級	民國二十四年
	功	級	計

(八)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獎懲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類別	力		年別
	別	別	
升	功	級	民國二十四年
	功	級	計
記	功	級	民國二十四年
	功	級	計

獎	全	傳	免	降	罰	記	申	統
獎	全	傳	免	降	罰	記	申	統
獎	全	傳	免	降	罰	記	申	統

(九) 上海市公安局火災統計報告表(一) (民國二十四年份)

戶數	延燒戶	起火戶	項別	年	月	日	總計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總計
共計	三	三	一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壹	三	三	二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壹	三	三	三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貳	三	三	四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三	三	三	五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肆	三	三	六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伍	三	三	七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陸	三	三	八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柒	三	三	九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捌	三	三	十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玖	三	三	十一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拾	三	三	十二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共計	三	三	一月	二	三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行政

F 八七

項 別	年 月 別	災		損		災		火		中 保 險 金	戶 保 險 戶	積 保 險 戶
		數 人 計	傷 受 計	數 人 計	死 亡 計	值 價 計	物 品 計	房 屋 計	數 間 計			
住	一月	八	三	五	三	一	一	七,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一, 〇〇〇	七	七
宅	二月			一				七, 七〇〇	三, 三〇〇	三, 七〇〇	六	六
	三月							三, 〇〇〇	一, 九〇〇	二, 〇〇〇	六	六
	四月	一	一					二,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六	六
	五月							九,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六	六
	六月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	六
	七月							五,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六	六
	八月							七,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六	六
	九月							九,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六	六
	十月							一, 〇〇〇	〇	一, 〇〇〇	六	六
	十一月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	六
	十二月							四,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六	六
	總計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六	六
	考							九,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六	六

(一〇) 上海市公安局火災統計報告表(二) (民國二十四年份)

項 別	年 月 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月	年 總 計
住	一月	五	五	四	三	七
宅	二月	五	四	三	三	七
	三月	四	三	三	六	六
	四月	三	三	三	六	六
	五月	三	三	三	六	六
	六月	七	六	六	九	二
	七月	六	六	六	九	二
	八月	六	六	六	九	二
	九月	九	六	六	九	二
	十月	二	七	三	四	一
	十一月	七	三	四	一	一
	十二月	三	四	一	一	一
	總計	四	三	一	一	一
	考					

因		原		火						起	共	其	公	商		
火		放		火						失	計	他	共	處		
其他	保險 賠償	仇 恨	盜 匪	軍 事	合 計	其 他	機 器 損 壞	烤 人	吸 烟	走 電	敬 神	傾 覆 油 燈	烹 調 飲 食		所	店
					三	九		三	一	二		二	六	三	一	七
					九	三						三	三	九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五	二	二	三	二
					一	六	一			二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九	五	七
					二	二	二	六	三	九		三	三	二	三	六
					三	八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五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三	九	五
					一	六	一		二			三	三	七	七	九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二
					六	六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八	一	四	九	三	三	三

共計	起日				共計	不明	合計
	間	夜	間	日			
	至六時	至六時	至六時	至六時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九	一	二	三	三	九		
六	四	三	四	五	六		
五	三	八	二	二	五		
六	九	四	九	六	六		
九	七	九	三		九		
三〇	三〇	六	三	一	三〇		
三	五	一	三	三	三		
一〇	二	五	二	一	一〇		
三	七	五	三	八	三		
七	一〇	四	七	六	七		
一三	一	四	二	六	一三		
二	三		八	八	二		
六	六	九	七	三	六		

(一) 上海市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原因別		途送		遺棄		嬰兒		物人		年	月	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	六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	一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八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一
三六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總計		

考	信	計		他		其		驗危外		病疾路		毒		中		殺		自待		虐		賣拐		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九	五五			三五		四四		四四		五五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四四	六四	二二		四四		一一	六六	二二		一一		一一				八八	九九						
		五五	100	二二		五五		二二	四四	六六		一一		四四			四四	八八	二二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五五	100	二二		五五		二二	四四	六六		一一		四四			四四	八八	二二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五五	119	七		四四		三三	三三	四四		一一		四四			一一	二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五	101	七		四四		三三	三三	四四				七			七	九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五	九九	五		四四		九九	九九	六六				九			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	七	四		三三			一一	六六				一一			一一	二二	六六	六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五	九九	八		三三		四四	三三	六六				三三			三三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四	105	三		四四		七	五	五				四			一一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四	六三	五		三三		二	五	四				二			二	五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四	三七	六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五	二五〇			五五		四	九	九				六			六	二〇	二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三) 上海市公安局特務股破獲共黨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合 計	東 滬 警 察 所	高 橋 分 局	高 橋 警 察 所	洋 涇 警 察 所	楊 家 渡 警 察 所	浦 東 分 局	趙 道 街 警 察 所	邑 廟 警 察 所	董 家 渡 警 察 所	十 六 鋪 分 局	文 廟 路 警 察 所	老 北 門 警 察 所	西 門 分 局	滄 涇 警 察 所	徐 家 匯 警 察 所
三								一		一	一	六	四		四
三										二	八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九	八	三		
六							一	六	二	二	三	九	五		
一								三	二	四		三	一	七	
四														一	
三							二							五	
二	一														
五							一	三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五	四	六	五	三	四	六	四	四

行 政

破獲時期	在本市境內拘獲人數	在公共租界捕獲人數	在法租界捕獲人數	抄獲刑物總
一月一七名口	八名口	五名口	十餘種	捕獲人犯三十名口抄獲刑物十餘種
二月一五名口	四名	二七名口	二十餘種	捕獲人犯四十六名口抄獲刑物二十餘種
三月三〇名口	二名		十餘種	捕獲人犯三十二名口抄獲刑物十餘種
四月二〇名口	八名口		三十餘種	捕獲人犯二十八名口抄獲刑物三十餘種
五月一六名口			十餘種	捕獲人犯十六名口抄獲刑物十餘種
六月五名	一名	一名	數種	捕獲人犯七名口抄獲刑物數種
七月八名	三五名口	一〇名口	五十餘種	捕獲人犯五十三名口抄獲刑物五十餘種
八月一二名口			數種	捕獲人犯十二名口抄獲刑物數種
九月一六名口	八名口	七名	二十餘種	捕獲人犯三十一名口抄獲刑物二十餘種
十月八名				捕獲人犯八名
十一月一八名口	一〇名口		十餘種	捕獲人犯二十八名口抄獲刑物十餘種
十二月三六名口		三名	三十餘種	捕獲人犯三十九名口抄獲刑物二十餘種
合計全年捕獲人犯三三〇名口抄獲刑物一八〇餘種				

(一四)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
物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類別	派別	反動	共虛	統計	說	明
----	----	----	----	----	---	---

禁令查禁		
書籍	報紙	其他
一〇	二元	三
六	一五	八
一	四	元

本局對於各種反動刊
物隨時嚴查禁本局
絕無公然散布租界
租界大部區居租界
印製商請租界當局
法經商請租界當局
禁拘務期禁絕

合	計	一六一	三	二四二
水	書	四九	二四	七四
局	報	七六	三〇	一〇六
查	傳	五〇	六五	一一五

共黨往住假冒名義郵
遞反動刊物或週紀念
節乘機放散或週紀念
郵件檢查員隨時扣留
及在紀念節查獲者為
數特多
本年月份反動刊物
數日以七月份為最多

統	計	獲	
		標語	其他
合	計	五二	五〇
計	計	二四七	六四
二四〇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二四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二四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二四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二四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二四

計九一七種其大為六
月份計八七種為少
者為三月份為一二八
種

犯指紋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一五)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及開北分科暨各分局警察所捺印人

搶奪及強盜		鄉		反動及共產		案別		本局所屬分科及各分局暨警察所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局	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科	分
六〇	一〇七	三	七	四	三五	六	二	北	開
								心	市
								分	英
								局	滬
								所	蕪
								所	湖
								所	廣
								所	西
								所	老
								所	文
								所	十
								所	董
								所	色
								所	巡
								所	浦
								所	楊
								所	洋
								所	橋
								所	高
								所	東
								所	水
								計	統
								六〇	一〇七
								三	七
								四	三五
								六	二
								北	開
								心	市
								分	英
								局	滬
								所	蕪
								所	湖
								所	廣
								所	西
								所	老
								所	文
								所	十
								所	董
								所	色
								所	巡
								所	浦
								所	楊
								所	洋
								所	橋
								所	高
								所	東
								所	水

行政

略誘姦拐	花會及賭	收贖	竊案	嗎啡及紅丸及烟	私運軍火	傷害	命案	恐嚇	搶奪及強盜	綁匪	反動及共匪	案別
一七	六	三	一五一	一	三	三	二		四	一	二	初犯
一七	三	三	一六一		三	五	一		四		八	再犯
三	一	三	一四	三		八	一		三		三	更名
五	二	一	一七	二		一			一五		五	未更
一六	三	一	一四	三		三			二		五	累犯
一	二	二	一四	三		六	一		二五		三	不累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別類
五	三	三	一八	七		三	七		四		八	者部令司送
			二四	七					一		三	者院法送
四	一〇	三	二四			三	三		四		三	者去提府政縣省各
			三						一		二	者去提房捕法英
二			一								二	者院濟救送
			四									者所勸習民游送
			八									者留拘罰處局本
			三									者金罰罰處局本
			一四									處除所察警局分各
			一									者留拘
												處除所察警局分各
												者金罰罰
五	三	三	一六	七		二	七		四		八	計
一七	三	三	一六	四		九	一		四		八	統

詐	騙	一五	三二	一〇	二	七	四	三	三	一六	二	四	二	三
侵害墳墓屍體														
偽造貨幣	一													
偽造文書														
私運違禁物品														
縱火案														
違警案	一五	二	一	一										
合計	三三	三三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〇	九	三	五	三	六	一	二	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本表內再犯累犯統計係就人犯指數查出再犯累犯而言。

二 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

次犯不同一之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

三 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四 更名易姓者一項，因再犯累犯者甚多變更姓名，以冀倖免重罰，惟其指數終身不變，一加檢查，即能知其前曾犯過何案，此項即統計其在再犯累犯中用化名者之人犯數目。

說明
五 未更名易姓者一項，即由初犯至二次三次犯案時，仍用原姓名，並未變更者，如第一次犯案時名王阿大，二次三次犯案時仍名王阿大是也。

六 累犯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竊案，二次三次拘獲到局，經檢查指教後，證明確係累犯，而其所犯罪名，仍為竊案是也，係以此類推（按此項累犯在刑律上特別加重處罰）。

七 累犯不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甲項罪，第二次第三次又犯乙項或丙項罪，如第一次犯竊案，第二次又犯賭案之類是也（按此項在刑律上雖亦加重處罰，而較累犯同一之罪者則稍輕）。

（一七）上海市公安局重要職員錄（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上海市政府職員錄）

行政

局長 蔡勳軍
 秘書主任 蘇理平
 秘書 文尚綱 曹錕 歐陽漢倫 蔡鐵西

助理解書 馮澤光(兼警士教練所教務副主任)
 專員 盧英 董光宇 谷兆步(以上兩人兼政主任)

科長 陸光宗 洪起 黃華 戴立珍
 卞錫華 吳駿(以上兩人為幫辦另係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報載烟民登記科(即第四科)長為戴立珍卞錫華入查員錄戴原任第三科幫辦)

督察長 汪大燧(正)陳獨真(副)
 政主任 宋卓如 喻澤青 石凌漢 羅盛元
 袁良麟 易恭定 殷冠之 賈恩超
 吳鋒文 李澤民 林肇汾 王軼千

(一八)上海市公安局內外機關
 駐址電話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機關	別稱	駐址	電話	號碼
上海市公安局	市西門蓬萊路		二二〇〇	六九五九
局長	室本		二二〇〇	六四九五
總值日	室本		二二〇〇	六九五九
總值日	室本		二二一〇	六三七五

曾樹德 馬祝年 李芸生 王繼萬
 林雪岩 鄧志英 林雲民 金仲堅
 陳楊俊 蔡作德 華啟昌 溫應彪
 馮大椿(以上八人為副主任)

警士教練所所長 蔡勳軍(兼)
 教務主任 吳維(訓練主任兼代)

分局局長 黃啓光 環扶初 阮開基 譚傑壽
 李贊 黃君復 張功欽 姚光緒

警務總隊部總隊長 王華
 偵緝總隊總隊長 季澤溥(正)王璽貞(副)
 水巡隊隊長 吳星衍(正)李承華(副)

經書	室本	局	二二〇七	六四五五
存察	處本	局	二二〇〇	六七〇四
存察	室本	局	二二五五	六六六〇
副督察長	室本	局	二二五九	六六六〇
調查	室本	局	二二〇九	六六六〇
外勤	室本	局	三三七六	
特務	室本	局	三三〇〇	六三三五

行政

警察總隊長室本局	警察總隊長室本局	偵緝總隊長室本局	偵緝總隊長室本局	偵緝總隊長室本局	科長室本局	第三科本局	外事股漢口路查驗 護照辦事處	救濟股本局	外事股本局	槍照室本局	戶籍股本局	科長室本局	第二科本局	會計股本局	庶務股本局	科長室本局	第一科本局
三三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一五五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六五	六五	六五	一三五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張華浜警察派出所張華浜	殷行鎮警察分駐所殷行鎮	蘆澤浜警察所蘆澤浜	泰興巷警察派出所泰興巷路	炮臺灣警察派出所炮臺灣香堂	吳淞警察所吳淞鎮	市京路警察派出所市京路口	沈家行警察派出所沈家行西柵口	市中心分局市中心的引翔港	警士教練所蘆澤路	軍樂隊大東門火神廟內	機關槍中隊浦東北護塘路	第五中隊南市製造局路警備會館	第四中隊警備會館	第三中隊大東門火神廟	分防所市中心區許金家宅	第二中隊市中心區市中心分局內	第一中隊本局
		七七一			七六一		七〇七	七〇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六五	二六五	三三三		七〇七	四八三	
		七七一			七六一		七〇七	七〇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六五	二六五	三三三		七〇七	四八三	

行政

軍工路警察派出所	軍工路東段		
永安紗廠附屬警駐在所	寶澤溪路		
水電公司附屬警駐在所	剪松橋		
江灣警察所	江灣鎮	七七〇〇	
西市警察分駐所	江灣西市萬壽街	七七五二	
西百會路警察派出所	江灣西百會路	七七〇〇	
北 站 分 局	寶山路天吉里	四二〇〇	四四二五
東橫濱路警察分駐所	東橫濱路大陸里	四二〇八	
西寶興路警察分駐所	西寶興路恆業路口	四二〇六	
八字橋警察分駐所	橫濱路四明公所	四三三八	
中華新路警察派出所	中華新路	四四八七	
江灣路警察派出所	江灣路二八二號	四六〇〇	
倫德新村警察派出所	宋公園路倫德新村	四三七七	
嚴家園警察派出所	嚴家園路三益里	四三〇〇	
周家橋警察派出所	周家橋	四三〇〇	
北四川路警察所	北四川路六九七弄一號	四三二七	四五七五
士度路警察分駐所	士度路	四三六六	
德康里警察派出所	海山路德康里	四三三六	

華盛頓里警察派出所	東虹江路華盛頓里	四九七五	
精一里警察派出所	哈桂路精一里	四四〇五	
水興路警察所	永興路一五六號	四〇二八	
西虹江路警察分駐所	西虹江路壽里十號	四〇七〇	
沈家花園警察派出所	天通菴路沈家花園	四二五七	
王家宅路警察派出所	王家宅路二八號	四八六三	
川公路警察派出所	川公路一四二號	四三五六	
虹江路警察派出所	虹江路教仁里三號	四二七四	
辰星公司請願駐在所	東新民路五九號	四〇五六	
公益玻璃廠請願警駐在所	會文路三二六號	四〇五六	
臨平路警察所	太平橋路	四三五六	
虹鎮警察分駐所	虹鎮老街底猛將堂	四三六一	
吉祥路警察分駐所	吉祥路保安路一九二號	四四五六	
天同路警察派出所	狄思成路天同路	四五四〇	
瑞康里警察派出所	瑞康里一八號	四〇五五	
平民村警察派出所	全家菴路平民村一號	四三七九	
祥德路警察派出所	吉祥路	四四二二	
新港警察派出所	天寶路底寶興橋堍	四四二二	

引翔港警察所	引翔港馬玉山路德 罰里六號	四〇九五
軍工路警察分駐所	軍工路江橋一五 二四號	七三三五
黃興路警察派出所	滬泥路	四四六一
蔣家浜警察派出所	蔣家浜二十號	四五一
孫家橋警察派出所	孫家橋	二七九七
楊家浜守眾所	楊家浜	
三友毛申嶺頭警察 駐在所	引翔港東王家宅 在東運動場頭	五〇三〇
新開分局	新民路一〇三六號	四〇六〇
潭子灣警察分駐所	潭子灣三九九號	四〇九五
民立路警察分駐所	民立路六六號	
談家橋警察分駐所	談家橋一三〇四號	四五一〇
彭浦鎮警察分駐所	彭浦鎮一〇三號	四九七五
烏鎮路警察派出所	烏鎮路二九號	四二九五
太陽廟警察派出所	交通路八〇三號	四三〇〇
中興路警察派出所	中興路一八三號	四三〇〇
新開橋警察亭	新開橋北塊	四六五五
共和新路警察亭	共和新路	四二五五

蒙古路警察所	蒙古路中	四〇九
天寶里警察分駐所	新鐵路天寶里	四〇一八
天寶路警察亭	天保路	四〇五五
恆豐路警察所	恆豐路四八〇號	四〇一九
梅岡路警察派出所	梅岡路求安里九號	四〇五五
真如警察所	真如門牌五〇號	四二二三
車站路警察分駐所	真如車站路九三八 號	四二四四
楊家橋警察派出所	真如楊家橋	四二四二
暨南大學頭警察 在所	暨南大學內	四二四三
曹家渡分局	漢司非而路新街七 四號	四二四五
勞勃生路警察分駐 所	勞勃生路九十號	四二四〇
周家橋警察分駐所	周家橋鎮	四二四七
勞勃生路警察派出 所	勞勃生路	六六七
星加坡警察派出所	星加坡	
康家橋警察派出所	康家橋路康家橋	
藥水弄警察派出所	小沙渡藥水弄	
光復路警察派出所	光復路	
陳家渡警察派出所	陳家渡	

行政

白利南路警察派出所	白利南路		
憶定盤路警察派出所	憶定盤路		
中山路警察派出所	中山路		
曹家渡分局靜安寺路警察派出所	靜安寺路		
曹家渡分局極司非而路警察派出所	極司非而路		
曹家渡分局憶定盤路警察派出所	憶定盤路		
曹家渡分局凱旋路警察派出所	凱旋路		
曹家渡分局霍必爾路警察派出所	霍必爾路		
東洋網絲廠請願警察派出所	新嘉坡路後馬路	二七六六	
生和隆請願警察派出所	浜北光復路	二七六六	
水路紗廠請願警察派出所	浜北光復路	二七六六	
浦淞警察所	浦淞鎮一三一號	六一七	
程家橋警察派出所	程家橋路	六一七	
虹橋鎮警察派出所	虹橋鎮	六一七	
浦淞警察所羅別根路警察派出所	浦淞羅別根路		
浦淞警察所林肯路警察派出所	浦淞林肯路		
浦淞警察所麥克路警察派出所	浦淞麥克路		
浦淞警察所比亞士路警察派出所	浦淞比亞士路		

浦淞警察所碑坊路警察派出所	浦淞碑坊路	六一七	
虹橋路警察派出所	虹橋路	六一七	
華漕警察派出所	華漕	六一七	
徐家匯警察所	徐家匯	六一七	
大西路警察分駐所	法華大西路	六一七	
三角地警察派出所	斜土路三角地	六一七	
謹記橋警察派出所	謹記橋	六一七	
法華鎮警察派出所	法華鎮	六一七	
何家角警察派出所	何家角	六一七	
虹橋路警察派出所	虹橋路	六一七	
徐家匯警察所大西路警察派出所	大西路	六一七	
海格路警察所	海格路	六一七	
虹橋路警察所	虹橋路	六一七	
光華大學請願警察派出所	大西路	六一七	
交通大學請願警察派出所	海格路	六一七	
漕澗警察所	漕澗河	六一七	
龍華警察分駐所	龍華鎮	六一七	
梅庵警察派出所	梅庵鎮	六一七	

港口警察派出所	長橋江口		六六四
吳家港警察派出所	吳家港		
龍華飛龍場警察派出所	龍華		
水泥廠請願警察駐在所	項家宅		
西門分局	老西門傘周路八號	二四五	六〇六
高昌廟警察分駐所	老廣東街四八號	二五五	
盤岡路警察分駐所	盤岡路八五九號	二三五	
日輝橋警察分駐所	日輝東路三號	二三四	
新西區警察分駐所	市政府路	六八九	
唐家灣警察派出所	唐家灣一二五號	二三四	
三官堂警察派出所	唐家灣路一一八一號	二三〇	
微帶路警察派出所	製造局路二一五號	二三九	
車站路警察派出所	車站路三四二號	二三三	
陳家橋警察派出所	平法岡路三八八六號	二三四	
外日輝橋警察派出所	龍華路八六一號	二三六	
兆登路警察派出所	兆登路	六八九	
開羅碼頭請願警察駐在所	龍華支路一二弄一號	二三五〇	
電車公司請願警察駐在所	車站路五四六號	三〇六	

行政

斜橋報警亭	斜橋		三九四
南陽橋報警亭	南陽橋		三三七
老北門警察所	沉香閣路三五號		二七四〇
小北門警察分駐所	大嶺路二六三號		三四五
石皮弄警察派出所	石皮弄德慶寶坊一號		三四九
九畝地報警亭	九畝地		三六〇
文廟路警察所	文廟路		二六五
馬路橋警察分駐所	馬路橋		三〇九
中華路警察派出所	中華路		三三三
小西門警察派出所	小西門		三二九
西倉橋警察派出所	西倉橋		三二七
十六舖分局	毛家弄外灘		二九七
碼頭警察分駐所	關橋十號碼頭		二二〇
毛家弄警察派出所	毛家弄		三五六
留和碼頭警察派出所	二號碼頭		二九六
大通碼頭警察派出所	十六號碼頭		三六五
東門路守望所	東門路		二八四
郎家橋報警亭	郎家橋		三九五

行政

偵緝辦公室外毛家弄	二六九	
董家渡警察所董家渡街三〇八號	二〇五六	
海神廟警察派出所東馬路一一一四號	二八六	
邑廟警察所安仁街	二二八	
福佑門警察派出所福佑門	二七五	
邑廟警察派出所邑廟	二六八	
海沙場警察派出所海沙場	二七〇	
肇嘉路警察派出所曼登橋	三六五	
肇川路報警亭肇川路	三九四	
巡道街警察所巡道街一二八號	二五八	
九華路警察派出所九華路六一號	二四八	
小南門警察派出所小南橋一一八號	二五三	
留雲街警察派出所留雲街三五號	三三九	
電話局請願警察駐在	三六五	
浦東分局浦東綢緞渡警局路	三六五	吳轉浦東 一〇二五
北盤路路警察派出所		
其昌棧街警察派出所		
浦東其昌棧街		
浦東泰江路		

英美烟廠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烟廠路	吳轉浦東 公	一六二九
英美烟老廠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烟廠路	吳轉浦東 公	一六二〇
日華紗廠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陸家嘴路		
太古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怡和路	吳轉浦東 公	
華通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陸家嘴	浦東吳轉 公	
隆茂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陸家嘴		
永興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陸家嘴		
泰同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浦東北盤塘路		
楊家渡警察所	浦東楊家渡一一五號	吳轉浦東 公	
老白渡警察派出所	浦東老白渡警局里八號		
張家渡警察派出所	浦東張家渡麥家宅二三號		
榮昌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陸家渡濱南一號		
招商局請願警察駐在所	楊家渡三號		
東省碼頭請願警察駐在所	楊家渡濱南首		
大倉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楊家渡濱南首		
大散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老白渡口		
同春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張家渡		
電汽公司請願警察駐在所	張家渡十號		

津 滬 警 察 所 浦東洋滬鎮		吳轉浦東 一七	
十八間警察派出所十八間			
三井警察派出所三井			
八球頭警察派出所八球頭			
亞細亞請願警察駐在所	亞細亞火油公司		
太古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廣順太古棧	五五三	
在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海洋新棧	二五九	
開羅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開羅傳品處浦東棧		
益中請願警察駐在所	益中機器廠		
塘橋警察所	浦東塘橋鎮塘橋八 〇一號	吳轉浦東 一六	
六里橋警察分駐所	六里橋五九街十二 號		
楊思警察分駐所	楊思南街三號		
南碼頭警察分駐所	南碼頭三里橋六八 號		
三官堂警察派出所	三官堂一五八號		
白蓮潭警察派出所	白蓮潭八二弄三號		
周家渡警察派出所	周家渡鎮路六二號		
殷家橋警察派出所	殷家橋一二弄二號		
大來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白蓮潭大來棧內	一五九九	

行 政

廣泰興請願警察駐在所	小南碼頭義泰興	吳轉浦東 一七	
高橋分局	浦東高橋鎮義王弄		
北街警察派出所	北街天后宮		
樓下警察派出所	高橋區樓下宅		
漕浦馬請願警察駐在所	定海島		
光華火油公司請願警察駐在所	高橋鎮老鼠沙		
亞細亞火油公司請願警察駐在所	高橋鎮老鼠沙		
德士古火油公司請願警察駐在所	高橋鎮老鼠沙		
東溝警察所	東溝路一七五號		
高行警察分駐所	高行街三三七號		
陸行警察派出所	陸行鎮一二五弄三 號		
高廟警察派出所	土川汽車路九四號		
張家浜警察派出所	張家橋東路一四號		
金家橋警察派出所	金家橋橫家六號		
錢郎中橋警察派出所	錢郎中橋一九號		
馬路橋警察派出所	馬路橋三七號		
杜高路警察派出所	杜高路		
美孚棧請願警察駐在所	美孚棧一號		

F 一〇七

水	第一分	陸家頭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澤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以上各項表格均據上海市公安局供給材料並參照其他書報)

9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

上海之舉辦地方自治，居全國之先。時當戊戌政變，庚子拳亂之後，清廷方謀變法自強，上海士紳，聞風興起，在清廷地方自治章程頒佈以前，即經自動籌議設置自治機關，以為試行之初步基礎。於是，有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師局之成立焉；及清廷將城鎮鄉自治章程頒佈，上海縣即經按照推行，次第成立各城鎮鄉自治公所。未久，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光復，江蘇省臨時議會，有江蘇暫行市鄉制之規定，上海縣復經按照成立各市鄉公所。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袁世凱帝制自為，勅令停辦各市鄉公所。遂為官方接收，除將城廂自治機關（即市政廳）改設官辦性質之市政機關外，各市鄉公所並由上海縣遴選地方士紳充任，經董處理一切關係地方事宜。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地方自治機關始行恢復，因江浙戰爭結束，省方竟允地方人士之請求，仍根據江蘇暫行市鄉制，次第成立。自以後，即遷變而入於國民革命時期焉。茲為明瞭起見，特將重要自治機關組織沿革以及自治法規比較各點，分別列成簡表如次：

表 (一) 上海地方自治制度沿革比較

類		別		自治時期	
自治	區	稱名	城廂地方為城其他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不滿五萬者為鄉	市鎮自治時期	城廂地方為市其他人口滿五萬以上者亦為市不滿五萬者為鎮
自治	區	日數	一城二鎮十二鄉	四市十五鄉	
自治	區	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警察公共營業財政及其他因地方自治相向為特重辦理之事項悉歸辦理	同	同	同
自治	區	(1) 議事會以定額議員二名和之(2) 董事會以三名和之(3) 董事一名至十二名組	同	同	同
自治	區	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警察公共營業財政及其他因地方自治相向為特重辦理之事項悉歸辦理	同	同	同
自治	區	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警察公共營業財政及其他因地方自治相向為特重辦理之事項悉歸辦理	同	同	同

(二) 滬南自治機關沿革表

創辦時代	機關名稱	成立經過及其變遷	備註
清光緒卅一年	外上海城廂內 外上海城廂內 外上海城廂內	由官方將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善後局移交議定章程改設	
清宣統二年	城自治公所	由總工程局改設	
民國前一年	上海市政廳	由自治公所改設迄民國三年停辦除設經董二人外改設上海工巡捐總局	
民國十三年	上海市公所	由七上海工巡捐總局又改稱滬南工巡捐局上	
		是年頒佈自治新章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是年上海光復江蘇暫行市鄉制由臨時省議會頒佈	
		是年江浙戰事結束省方允地方人士請求恢復自治	

(三) 閩北自治機關沿革表

行政

舉選自治		條	
		公所	鄉
(1) 凡城鎮鄉居民其備左列資格者為城鎮鄉選民	(1) 凡城鎮鄉居民其備左列資格者為市鄉公民	(1) 凡城鎮鄉居民其備左列資格者為市鄉公民	(1) 凡城鎮鄉居民其備左列資格者為市鄉公民
(2)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	(2)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	(2)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	(2)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
(3) 居本市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3)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3)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3)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4) 年納正稅或本地公捐二元以上者	(4)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4)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4)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其他若素行公正樂望交推以及納稅較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尤多者亦作為選民	其他若素行公正樂望交推以及納稅較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尤多者亦作為選民	其他若素行公正樂望交推以及納稅較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尤多者亦作為選民	其他若素行公正樂望交推以及納稅較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尤多者亦作為選民
有選舉自治員之權	有選舉自治員之權	有選舉自治員之權	有選舉自治員之權

創辦時代	機關名稱	成立經過及其變遷	備註
民國前一年	閩北自治公所	由地方人士呈准滬軍都督陳其美設立	清代自治章程頒行時本將閩北包括於城隍自治區內該年上海光復始別立一區成爲閩北市但事屬創始區域尙未明定
民國元年	閩北市政廳	由前閩北自治公所及臨時設置機關之民政總局合併改組民三由官方接收詳見上表	根據江蘇暫行市制都督組織成立區區始有完善辦法
民國十四年	滬北市政局	民三南市設上海工巡捐總局閩北設分辦處受其統轄民七滬南北始行分治設滬北工巡捐局不受南市統轄至是因自治恢復由地方人士接收	因自治組織未經成立暫定該項名稱辦理事務
同右	上海兩縣 閩北市政公所	由前閩北市政局正式改組成立但至次年復由官方接收改設滬北工巡捐局由滬海道尹接管	

10 上海市自治行政

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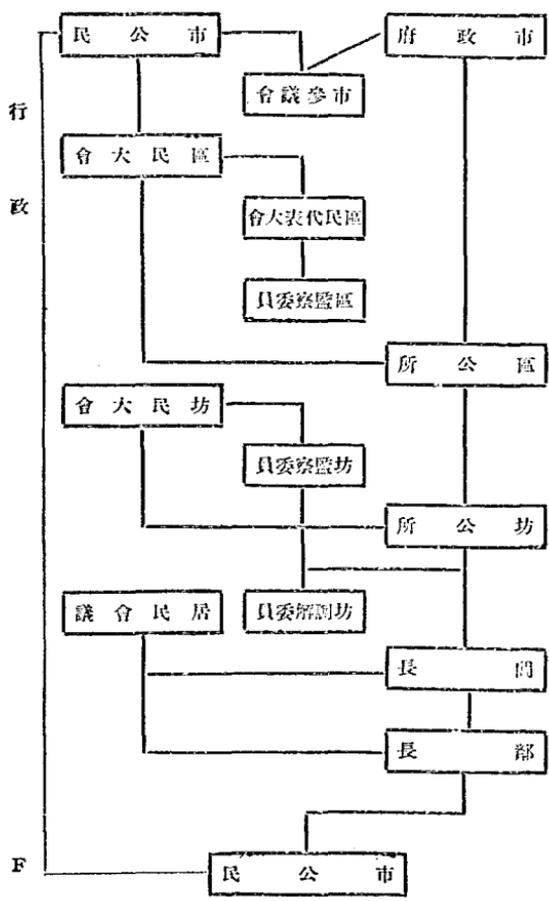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發都南京，北伐告成以後，上海市政府即前上海特別市政府，即經奉令歸併地方自治，完全根據主權在民之原則，扶植人民參預政治行使。總理所定選舉規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以便造成民治。民有民享之新邦，意義至爲深遠。職責亦極重大。當以地方自治之開辦，應首先培植專門人材，市府方面爲適合是項迫切需要起見，即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間成立地方自治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所長一人，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辦理訓練事務。該所學員約百餘人，分設普通特別兩班，同時按照市組織法，規定自治區域，分區坊閭鄰四項。即經成立訓練委員會，督飭所屬各區自治委員開始調查計全市共有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戶，人口約三百萬左右。就原有區域，酌量戶口之疎密，密地勢之便利，劃分爲四十九自治區，當經繪製總分各區造冊分報分區既定，正擬着手坊閭鄰之劃分，適值一八中日戰爭發生，與地方自治訓練所同告停頓，及停戰協定既經成立，市府方面又奉令籌設市參議會，規定程序，期以三月，但際此虧損滿目，流離載道之際，勞來安定，爲當前要務，欲於最近期內完成此項艱鉅工作，實無餘力，當經呈准中央，展緩期限，一面籌設臨時市參議會，以應需要。一面組織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本市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一日成立。計設委員十人，除聘市黨部委員四人外，其餘七人，則選派市府及關係各處局高級職員委任之。該會內部，係分設總務調查製卷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復分設辦事各股股長及事務員，書記等分任其事。全部籌備工作，分準備調查選舉三項時期，訂有進行概要，原定在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十五日前成立各區區公所，爲準備時期。自該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年終止爲調查時期，復查抽查全市戶口，審查登記公民資格，劃分坊閭鄰。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爲選舉時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政治編草稿）

期各級自治職員開始分別選舉成立各項組織。嗣該會因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未能悉如期。當將原定約要重行改訂以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準備時期。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年終止為調查選舉以及該會結束時期。則於一個年度以內完成。以下各級自治組織關於一切自治章程法

(一) 上海市自治系統表



令除中央已有規定者外復擬詳細規章分別妥為釐訂先後呈准內政部備案同時定期成立四十區公所以便遴派調查員分赴各區協同區長辦理調查公民及劃分坊閭部事項正進行間又值華北邊氛告急上海市面甚形緊張一般市民殘喘未蘇恐慌又起此項年增

五類之自治經費因當時環境與經費有限市府方面頗感籌措為艱乃不得已暫將該會宜告緊縮稍緩時日當再展續進行以期完成該項使命而慰全市人民之渴望焉茲為切啟起見將該會擬定重要圖表章程列左並請中央規定各項規程附列於後以便參考

行政

F 一一一

(二) 上海市重要自治

法規一覽

上海市區坊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上海市區公所辦事規則

上海市區公所辦理人事異動登記暫行通則

上海市區民大會暫行規則

上海市區坊閭鄰公民大會會場規則

上海市區坊閭鄰公民大會會場規則

上海市區坊閭鄰公民大會會場規則

(三) 上海市區坊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區長區民代表區監察委員坊長坊監察委員坊調解委員暨閭長鄰長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區長區民代表由區民大會選舉之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坊長坊監察委員坊調解委員由坊長大會選舉之閭長由閭居民會議選舉之鄰長由鄰居民會議選舉之前項選舉均以投票行之

第三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區民代表會於區公所所在地舉行坊民

大會於坊公所所在地舉行閭鄰居民會臨時由上級機關指定地點舉行之

第四條 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均由出席公民或代表臨時推定之

閭鄰居民會議以坊長或閭長為主席

第五條 凡依市組織法規定為本市公民者均有選舉區長區民代表坊長坊監察委員

坊調解委員及閭長鄰長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公民在本市區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轉移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六條 本市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

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

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

一年或聘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

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

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

委員會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

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七條 本市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坊監察委員坊調解

委員區監察委員及區民代表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

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

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

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

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

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

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八條 左列人員雖具有第六條第七條各

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九條 同黨居民不論性別在本市區城內

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八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章 選舉

第十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候選人由各區公所隨時分別調查登記並於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核定後於各該區公所榜示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十一條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十日內向各該區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時由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指派選舉指導員選舉監察員分赴各區督內各區坊長辦理

第十三條 選舉時選舉指導員及選舉監察員除服務期則另有規定外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選舉指導員

一、保管投票區及姓名簿

行政

二、解答公民有關選舉之疑問

三、指示有關選舉一切手續
四、指定發票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唱票員計票員

五、其他與指導員有關之事項

(二) 選舉監督員

一、查驗入場證

二、查對公民姓名簿暨出席人數

三、指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唱票監察員計票監察員

四、監督投票區之封啓

五、糾察會場秩序

六、糾舉場內一切情弊

第三章 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票由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依式製成並加蓋鈐記分交各區公所按照公民姓名簿核發

前項公民姓名簿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宣誓登記日期及住址由區公所於選舉前一月登記造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投票區由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製發

第十六條 選舉時公民應憑親到居在地區選舉場所於公民姓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或符號後領取選舉及候選人名單

第十七條 發票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

票及餘票清單存條票及公民姓名簿交由區長會同選舉指導員及選舉監察員核畢查核

第十八條 選舉時由投票人依左列規定就候選人中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一、區長坊長團長鄰長之選舉票各填選一人

一、區民代表區監察委員之選舉票各填選二人

一、坊監察委員之選舉票填選五人

一、坊調解委員之選舉票填選九人

第十九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不能自寫者得報告選舉監察員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二十條 投票人除因有關選舉得向主席及本場職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筒後除參加監視開票之代表應即退出

前項參加監視開票之代表由投票前推定九人至十一人充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察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票筒當眾啓示隨將票筒之內層因封並於投票完畢後將票筒之外層嚴加封鎖非至開票不得再啓

第四章 開票

第二十三條 選舉區長區民代表時應於就

票完畢後將已封固之票區由選舉監察員
暨同主席及其他會場職員送至所屬區公
所依送達之先後順序開票

選舉坊區部長均監察委員坊副督察員及
區監察委員時應於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第二十四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
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
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鎖再啓區

第二十五條 開票時由唱票管理員當同唱
票監察員將各枝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職務
當眾宣佈並由計票員分計分數於票數計
算表

第五章 當選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以得票較多者定之次
多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由選舉監
察員暨同主席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被選人不得為二種職務之當
選人其於二種職務均得較多數票者應按
其最多數票當選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選定後應將當選人暨
候補當選人及得票數榜示各區並由市政
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二十九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
不得同時為同區或同店選舉之當選人其
同時當選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同時當選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區長或坊長
再以區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為有
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
效票數相同者由選舉監察員暨同主
席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席加以
警告

一、與他人談話者

一、高聲喧嘩者

一、故意觀望延緩時間者

一、行跡不檢者

一、其他不守秩序者

一、夾帶名單者

一、酗酒或類似神經病者

一、屢犯前條規定不服警告者

一、妨害秩序者

一、公然侮辱妨害選舉者

一、攜帶四器擾亂秩序者

一、字跡模糊其不能認識之部份無效

一、被選舉人為偽選舉人名單所無者其
被選舉人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全部無效

一、夾寫他事者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任意污穢或塗改者其污穢或
塗改之部份無效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
其退出

一、交換選舉票公然接洽者

一、冒替者

一、夾帶名單者

一、酗酒或類似神經病者

一、屢犯前條規定不服警告者

一、妨害秩序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選舉指導員及選舉監察員應
將各區選舉情形會同各該區長連街呈報
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
具投票筆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
具開票筆錄將投票開票情形分別紀錄呈
報查核

前項投票筆錄及開票筆錄並送區公所或
坊公所備案

第三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選舉遊技後十日內應將
選舉經過情形彙報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於區坊間都選舉法未頒佈前本市區以下各級自治選舉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附錄

(1)市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宏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候補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關於市舉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市公行使創制權提案議事項

九、市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在任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誣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無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即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

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感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傍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承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其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法復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為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凡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會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

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三日內向各該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之事項
-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榜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

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

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

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

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

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

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

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

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選成投票區

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

成投票紙分交於各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

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

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

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所領投票

紙時經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

人姓名上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壹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遠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

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

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

票前將投票區當場指示隨將區之內層封

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

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

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

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

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

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

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

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

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

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

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

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

區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區送到之先

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

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

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

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

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内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書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節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犯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選補之

第七節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罰之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

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3)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前項臨時宣誓

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A)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稽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舉給誓詞一聯俟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感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 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法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宣誓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製公民

附式 A

宣	茲有本坊第 閱第 鄰男/女 居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 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製給誓詞後
備	宣誓後繳還彙報外特此備查 (此處填發給誓詞日期)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坊坊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行 政 字 第 號

名冊(附式B)登記為市公民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十條 坊公所應製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區公所

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分找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締其公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木市區域內無礙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任地之坊公所(附式C)為移轉之登記(附式D)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變法

誓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維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固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
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此處填宣誓日期)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登

附式 B

××市第×區第×坊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附式 C

查備移遷民公

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
 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 地方除通知第 區
 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
 內註明遷移情形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長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公 民 遷 移 通 知 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
 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 地方除通知第 區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
 見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附式 D

××市第×區第×坊移轉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以上各項均採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法令彙刊初集)

七 司法

1 上海司法概述

我國司法素不劃分，清末籌備憲政，始釀採用近世三權分立之司法制度。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此京師及各省通商大埠，漸設各級審判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憲政編查館編訂法院編制法，奏准施行。當時此種設施，尚係試驗，施行之範圍不廣，故上海當時並未以此種組織之設立至各地方自治機關如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等，當時曾附設裁判所，審理違警事件及一切民刑訴訟。其命盜重案，則仍送上海縣署審理。辛亥上海光復以後，上海司法，即於是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管理。下設各裁判分所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上海司法署改組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其後該審判廳之各附屬機關屢經改組。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始合併為一。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中

司法

央尚未設立五院，關於司法，僅設一司法部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當時司法部鑒於司法制度各省紛歧，乃擬統一司法制度案。其裁撤審判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意見書，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上海地方審判廳遂於十一月一日改組為上海地方法院，隸屬於江蘇高等法院。并配設檢察官，依法獨立行使其職務。至租界區域內之司法狀況，當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租界開闢之初，蘇松海防同知已移駐上海，專管華洋事宜。並設一理事衙門於德家木橋之南，遇有上海縣同租界傳遞人犯，均由其管理。凡華官至租界拘拿人犯，無用通知租界當局。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華人紛紛逃避租界。租界開始華洋雜居。其時原有中國官吏因注意於小刀會，關於租界事項，概行放棄。於是租界華人自之違警案件及較輕之民刑訴訟，概歸英美法三國領事自行審理。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工部局及巡捕房相繼成立。巡捕房即執行逮捕事宜。工部局董事會旋更決定各董事輪流審訊巡捕房拘捕之人，決定釋放或移送領事。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法租界亦於領事署內設立違警裁判所，審理當時由巡捕房交來之違警犯。故租界內之法權，已開始為各國領事所把持。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滬道與美領事訂立美租界對界章程。其第三條有「拘獲罪犯，經美領事加簽，不得拘捕界內任何一人」之規定。華官在美租界逮捕人犯之權，完全喪失。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領事團集議，在英美租界內設立違警法庭。由工部局推薦裁判員一人，經領事團任命。理違警案件。英領事夏巴禮乃復主張組織華洋會審法機關。其時上海城內之承審官吏，因傳證租界內移送之人犯異常困難。遂於是年三月創立洋領事署。會同英領事團，由滬道專派理事一人赴英。派北首理事衙門，由滬道專派理事一人赴英。八六八）滬道與上海英美領事議定上海洋灘渡設官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請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劃行會審公堂，即正式成立。至法租界因法領事不滿意於該章程第十條

之規定，於次年與上海道另議協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府。於是英美租界與法租界均有會審機關。一所英美租界之洋面巡捕官會審章程行之約四十年，其間侵權違約之事，層見疊出。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各國公使因欲確定其權利，遂有修改洋面巡捕官會審章程之提議。事未果行。辛亥年（一九一）上海革命成功，會審官義舉違逆，各國領事藉口於該地方上之治安，即於是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日），由領事團發出通告，處理民刑訴訟事宜。當時會審公府之情況如下：（一）成立檢察處；（二）領事官會審民刑各項訴訟；（三）領事團直接委任會審員；（四）刑期由陪審領事判處，有至十年二十年以上徒刑者；（五）會審公府之案件概不准上訴。以上各端，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以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為止，行之無間者十有五年。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我國政府以會審公府侵佔法權太甚，遂於五月間有收回會審公府之議。其會議地點為上海當時列強者我國為退讓商埠總辦丁文江及上海交涉員，領事方面為英美、日本、挪威、荷蘭五總領事。同年八月三十日簽定收回會審公府暫行章程九條。西曆時法院因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府自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成立以後，規定由滬過派一委員，協同法領代表會審華洋訟案。民

國立之初，會審委員改由江蘇邵晉丞委派，其後則由江蘇省公署督轄監督。自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收和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府，即將華人民事案件改由華會審委員單獨審理。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之施行期間原定為三年，及十八年（一九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由江蘇省政府先期於是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領事聲明，認為此項章程不適用於一面由外交部於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荷葡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對機關之辦法。至十一月九日始由六國委員與我國外交司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計先後開會共二十八次。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由外交部代表與英美荷葡挪威巴西五國代表在南京簽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法領代表旋亦補行簽字。於是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之初，僅稱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乃加第一兩字）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至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府因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既已收回，遂積極向法當局交涉結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二十八日簽定協定十四條，附件七條。而司法行政部即依據上項協定在法租界設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

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八月一日該兩法院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法租界邊有司法機關二所，此乃租界法權喪失及收回之經過也。

2 上海司法界一年

來之鳥瞰

(一) 各院組織之變更

自司法行政部確立三級三審制法院組織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實行以後，上海市區內之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之內部組織，均略有變更。茲分述其概要於後：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該院關於審判部份原設有三庭，庭長三員，下設推事候補推事二十五員，分別辦理民刑訴訟及執行調解事件。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該院當裁去庭長一員，改派推事一員，其餘如檢察處亦裁去檢察官及書記官各一員。

(2)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原設民事地方庭民事簡易庭及刑事地方

庭，刑事的簡易庭四庭，分別辦理民刑案件，日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即將民事簡易庭及刑事簡易庭兩庭裁去，關於各庭推事人數，亦有增減。

(3)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該院奉列部飭，原係設民刑兩庭，各設庭長一員，下設推事，代理推事候補推事若干人，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案件勢必增加，又添設民事庭一庭，庭長由院長兼任，至刑庭方面並未變更。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原設民事庭、地方庭、民事簡易庭、刑事庭、地方庭、刑事簡易庭四庭，及民事執行處、民事調解處、刑事執行處三處，民事庭、地方庭、刑事庭、地方庭、刑事簡易庭各推事共同辦理外，民事執行處設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刑事執行處設主任推事一員，自三級三審制實行後，該院即將民事庭、地方簡易庭改為民事第一及第二兩庭，刑事庭、地方簡易庭改為刑事第一及第二兩庭，並將民事調解處裁撤，所有調解事件概由民事第二庭辦理。至各庭人員之分配，請參閱第三章第四節第一目該院組織系統表。

(5)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該院受理民刑案件，原係設一庭，設庭長一員，下設推

事若干人，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第二審案件概由該院管轄，故改設民事刑事各一庭，民庭設庭長一人，下設推事若干人，刑事庭長由院長兼任，下設推事若干人，分別受理民刑案件。

(二) 重要職員之更替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

海司法界重要職員，更動殊多，如江蘇現方法院之院長、庭長、書記官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江蘇第二監獄之典獄長、主科看守長等，均是茲特別表於左，以便見其更替之情形。至推事檢察官調動亦多，除限於篇幅，均從略。

機關	職別	姓名	現任	到任日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庭長	沈鈞慶	賈通	四月十一日
	書記書長	王道周	殷文遠	係書記官升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沈家驊	徐繼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王振甫	鄭鏡	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陳備三	喬萬選	七月
江蘇第二監獄	典獄長	任暉	胡仁清	四月
	第二科主科看守長	王以祥	戴世澄	係看守長於九月升任
	第三科主科看守長	汪祖武	劉立三	十一月
江蘇第二監獄	分監長	邱開懷	王寶三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科候補看守長	王寶三	張鴻傳	十二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監獄	第三科候補看守長	謝寶慈	劉盛泉	八月
	看守長		郁福陞	五月五日
	候補看守長	張成	謝寶慈	三月三十日
	候補看守長	于志清		二月二十一日

註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各一人係新晉設者，故無原任姓名。

(三) 司法人員之整飭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年中，司法行政部曾於一月及六月間，兩次調令上海各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整飭法官編記，茲錄原文於後。

「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依法為全省之直接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處理司法及監所事務，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自應履行督察，其有辦理違誤或發生困難者，並應隨時加以修正，或指示其進行及救濟方法，以資遵守。果能整飭有方，則上下效自必日起有功。惟查本部近迭接各省人民呈訴司法及監所人員，違法濫職，隨時令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乃各該高等法院長官對於本部飭查之件，往往抵牾所屬下級法院呈復情形轉呈來部，漠不加一考核意見，或僅以復核無異

等字樣敷衍了事，似此不負責任，上級長官，既無督責之方，下級人員，自必玩愒日甚，因循苟且，習為風氣，司法界之為此需病，何莫不出於此。須知司法及監所事務，能否改進，全以長官之監督方法是否適當為轉移，苟長官能多盡一分監督之責，則事務自可增加一分效率，兩人民亦可減少一分痛苦。職責所在，詎容漠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嗣後對於本部飭查事件，無論人民呈訴是否屬實，承辦人員辦理有無違誤，務須於呈報內，加具其確切意見，其實有違誤者，並應聲明如何加以糾正或指示如何進行及救濟方法。本部長為因服務向以整肅紀綱總要職守之符，是所厚望，切切此令。部長王川賓。」

廉隅，扶持正氣，以整飭紀。迺查各級推檢人員，其能奉公守法無忝厥職者固居多數，而狃於積習不自振拔者亦不少。因此少數不良分子，輕為全體法律界令譽之累，以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利，以保障之法院，坐是不能得其實，仰可慨歎。其本部僚任以來，諒諒以廉明勤慎四字語該全國僚屬，以為法官職位何等高潔，豈此最低限度而不可求。顧名思義，真堪愧死。現經數月考察，雖編緝較工，破露猶寡，而衝案情失平，參之輿論，不滿其裁決，可疑操守。籍信者往往隨語耳，言是固本部長德薄，雖辭身不足以率屬所致，此後益當律以潛修，則感格於來日，尚亦者。嚴之制不蒙監察之法，未周使然也。迺者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甘肅陝西青海各監察區監察使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不日出京赴任。行使職權，仰見中央整飭糾察吏賢，查巡省國間民疾苦之至重，所望各級羣僚共體斯情，洋厲精誠，交相勉勵，毋負此監察制度推行及於地方之責。本府託與民更好，該度推行長首席檢察官，本部付託之重，更迭監督，屬員尤應以身作則，相與精白乃心，靖恭爾位，兢兢業業，以法治精神實現五權分立之主，庶幾以法官之職，本在檢察或裁判人民不法之行為，自身尤應超羈高

倘不再受人指搦，復復不自尊，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為監察使訪察所得，因而提出糾彈者，其責任自應視他官，吏為重大，本部長向來主張治法，亦須治人，正物先正己，因此定當依法嚴處，不稍寬假，仰即遵照各自檢束，並轉飭所屬一體模範，切切此令。

(四) 第七監獄之興建

年來農村破產，社會經濟極度衰頹，因之徒而危險之人口漸增加，上海各法院刑事案件日益繁化，影響所及，各監獄囚犯亦有人滿之患。上海市區監獄屬於我國管理者，僅滬河、滬江蘇第二監獄、北浙江路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馬斯南路江蘇第二特區監獄三所。第二分監及第二特區監獄，迫近市廛，規模狹小，滬河之第二監獄，雖面積較大，定額能容囚犯一千四百人，然實際上收容者，常在二千以上，最多竟至三千餘人，擁擠情形，由此可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有鑒於此，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擬具上海兩特區內建築監獄之根本計劃，經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於是即在滬西蒲淞區購地一百六十二畝，一面復擬具組織章程，呈請設立建築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司法行政部令准設立上海特區新監建築委員會，是月二十六日，該會組織成立，由高二分院院長首席檢察

司法

官，高三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第一特區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司法行政部技正為委員，先後開會集議，并將第一期工程公開招標投標，以陳裕興營造廠所投之標價最低，於是由該廠興工建築，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年底招標部份已完全完成，其餘添辦工程預計二十五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底亦可竣事，內有監房一百六十四間，工場六所，教誨堂一所，及看守宿舍等，屆時將該監全部計劃完成時，計可收容囚犯七千至八千人，實為我國最大之監獄。

(五) 監獄人犯之疏通

上海市區內監獄屬於我國管轄者，計有滬河之江蘇第二監獄、北浙江路之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馬斯南路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三所。年來受市面不景氣之影響，各監獄人犯人數均皆激增，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制定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明令公布，上海市區內各監獄當即着手辦理，計江蘇第二監獄刑事犯依法保釋出獄者三五一一人，特區寄監犯保釋出獄者五八八人，刑事犯保釋出獄者三四〇人，軍事犯保釋出獄者二五九人，特區寄監犯保釋出獄者八八八人，共為一〇九六六人。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刑事犯保釋出獄者四七人，江蘇上海第

二特區監獄刑事犯保釋出獄者二百四十餘人，故自疏通條例頒行後，各監保釋保釋之人犯，共有一千三百八十餘人之多。

(六) 律師公會之改組

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原採用會長制，至十六年（一九二七）始改為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復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共同主持會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該會召集春季總會，改選職員，時特議決修改會則，增加委員名額，當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備案，故該會之執行委員，已由十五人而增加至三十七人，共增二十二，監察委員亦增八人，共十一人，常務委員亦由三人而增至九人，共增六人，計較去年委員總數十八人增加一倍以上。

3 上海司法機關

本節所謂司法機關，乃指設立於上海市區域以內之法院而言。上海現有之法院，共有五所，即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是。茲依次分述其沿革組織於後。

四五

(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為原有之上海地方法院，設立司法署後，同年十月，即於南市浦東、東海、曹家巷各設立裁判分所，其後三林塘、閘行、閘北等裁判分所先後設立，均隸屬於司法署。此為上海地方法院開辦成立之第一時期。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上海司法署改組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地點在上海縣署內，並附設第一初級審判廳，仍節制各裁判分所。十月一日，將南市、閘北、閘行三分所改組為第二、第三、第五初級審判廳，改併浦東、東海兩分所為第四初級審判廳，改三林塘、曹家巷兩分所為第七、第八初級審判廳，復於引翔港成立第六初級審判廳，各級審判廳暨察分廳均配置檢察廳檢察分廳。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改組之第二時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二月，將附設於地方審判廳內之第一初級審判廳暨第七初級審判廳併入第二

初級審判廳內，改稱為第一初級審判廳。將第六、第八初級審判廳併入第三初級審判廳，改稱為第二初級審判廳。又將第四、第五初級審判廳、第三、第四初級審判廳、各初級審判廳均配置初級檢察廳。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合併之第三時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裁撤第三初級審判廳，併於第一初級審判廳內。裁撤第四初級審判廳，併於第二初級審判廳內。至三年（一九一四年）五月，第一、第二兩初級審判廳奉令裁撤，併於上海地方審判廳。於是上海地方法院機關合併為一。此為合併之第四時期。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六月，以初級審判廳裁撤後，閘北一帶距離地方審判廳較遠，且中間租界，人民訴訟不便，遂由地方審判廳分駐一庭於閘北，稱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分庭。翌年十月，地方審判廳內組織簡易庭，於是又將分庭裁撤，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改組之第五時期。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上海縣署署長楊寶瑛，另建該廳於南車站路，購地二十畝，自建公署。至六年（一九一七年）七月，完工。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乃由上海縣署遷移至南車站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發部南京，由司法部具擬統一司法制度案，呈由國府核准，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上海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遂於十一月一日改組為上海地方法院配置檢察

官，依法獨立行使其職務。茲將該院組織、重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改進庶務事項與重要工作報告列後。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組織

織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現行組織，以院長總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十分審判及司法行政兩部份。審判部份原設庭長三員，辦理民刑庭庭務。行政暨配受民刑訴訟事件。又設辦事十一員，候補推事十員，分別辦理民刑訴訟及執行事件。司法行政部份，原設書記官長一員，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院行政事務。又設書記官二十七員，候補書記官七員，學習書記官四員，分別辦理文牘、紀錄、統計、會計、登記等一切事務。設翻譯官一員，翻譯外國語言文字。設錄事三十三員，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務。設執達員十四員，執行送達民事訴訟事件，並徵收鈔送費用。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實行三級三審制後，該院原設庭長一員，改派推事一員，嗣因案件增加，於十二月間奉部令准添設候補書記官一員，錄事二員，總計該院組織比較上年裁庭長一員，添推事候補推事各一員，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各一員，錄事九員，及執達員二員。

又檢察官部分以首席檢察官統率辦理刑事偵查暨執行一切事務，依法獨立，不歸院長監督，對外行文由首席檢察官之名義行之。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以前，原設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六員，候補檢察官七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七員，候補書記官四員，學習書記官一員，檢驗吏一員，及法院組織法實行當裁去檢察官，書記官各一員，但因案件繁多，添設候補學習書記官各一員，原有錄事十三員，添設四員，至於法警原備設警長一，法警二十六名，現已改製編制，設警長一，副警長一，警目二，法警三十六名。

(2)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重

要職員姓名表

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院長	長駘	通籍	海南	廿四年四月
庭	長	顧樹榮	江寧	十一月
推	事	孫繼康		二十四年五月
注	潤			

司法

	候補推事											
王可楹	祝蔭喬	趙獄生	張佩銘	許鴻禧	李學登	劉祖馮	吳德奎	曹葆貞	陳康孫	鄭式康	張勳	邵欽植

									書記官長	書記官		
潘丹陵	華少舟	汪助	陳哲榮	陳康楮	施兆島	來復泰	于弼	金精	英華燦	版文蓮	蔣大德	吳宗興

〇七

候補書記官	謝錫勳	莫兆清	盧履君	周月娟	徐道乾	錢其如	陸禮潤	謝泰彰	周明賢	黎廷駁	范祿揚	王枕瑛	楊益民	熊念彭	羅寶登	黃國培	程祖堃	孫祖燦
-------	-----	-----	-----	-----	-----	-----	-----	-----	-----	-----	-----	-----	-----	-----	-----	-----	-----	-----

(3)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首席檢察官	鍾尙斌
檢察官	歐陽淵
謝	滋

學習書記官	譚鍾奇	蕭齊	顏對仁	齊峙甫	羅大德	田養元	鄭吳	徐桴	胡培之	吳天鑾	金鳴盛
-------	-----	----	-----	-----	-----	-----	----	----	-----	-----	-----

主任書記官	張國威	李儲霖	劉世躬	趙傳家	李芬	孔祥林	張梓	雷彬章	湯汝修	蕭晉滋
書記官	張國維	毛振新	張國威	李儲霖	劉世躬	趙傳家	李芬	孔祥林	張梓	雷彬章
候補書記官	王式瓊	李延璿	張國維	毛振新	張國威	李儲霖	劉世躬	趙傳家	李芬	孔祥林
	許眉軒	袁景道	鄭吉予	江紹傑						

王文運	余申翰	周翼屏	光佩琳
學習書記官			

(4)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改革進展事項

△會計暫行簡章之擬訂

該院自院長賡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接任以後即於會計事務繁劇收支款項管理印狀耗均係數額甚鉅擬訂該院會計暫行簡章呈請於七月間核准施行並設會計主任一人管理會計事務當由部派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不動產登記年表

類別	件數	不動產宗數		登記	費	免照登記者	其他	備考
		土地	房屋					
因贈與或取得所有權者	計	甲	乙	甲	乙	官署或公立機關 自為登記權利人	其	
		甲	乙	甲	乙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科員吳華燦到院辦理對於經費開支力求核節同時竭力整理會計庶務各事務

B 三級三審制度之實行

自司法行政部規定退上各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實行三級三審制以後該院轄境與內部組織均稍有變更凡第二審案件除已受理者展期續辦外新案悉歸蘇州高等法院受理所轄上海松江等十四縣二審案件亦一律改歸該院管理故該院如今所受理者僅上海市區縣區初審案件為限至於內部組織已詳第二節該院組織中茲不贅

(5)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重要工作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之工作情形已可於該院各項工作統計內見之其他重要工作可得而述者厥惟辦理不動產登記按此項工作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即已開辦至今已歷十四年其初因人民未知登記效用收件甚少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始逐漸增加尤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年收件最多有數月竟超過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之多全年之數蓋此乃承辦人員努力推行宣傳所致遂由該院彙列逐年辦理情形呈請司法部政部十月間部令以該院書記官殷文選辦理該項工作成績尙優傳令嘉獎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該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年表列後

報告

土地	永佃權之取得		地上權之取得			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取得所有權者			共有物之分割			因其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			
	土地	得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一			三		三				一六二	一五九											
一			三		三				一六二	一五九											
三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九〇五	二、八九七											
			八五五		八五五				一〇一	一〇一											

	在不动产登記條例土地施行前取得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			民法以外物權之取得			租借權之取得			地役權之取得			抵押權之取得			典權之取得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土地	計	房屋
														壹		壹	一	
														壹		壹	一	
														九四英 一五		九四英 一五	壹	〇

所有權之變更或限制處分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變更或限制處分				不動產權利之消滅				暫時登記	更正登記	回復登記	預告登記	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	塗銷登記	合計			
計	房屋	土地	計	計	房屋	土地	計	計	房屋	土地	計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計	房屋	土地	計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〇、〇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並依登記條例
第一百零一條
規定每件
收費洋銀伍
角共計洋銀
玖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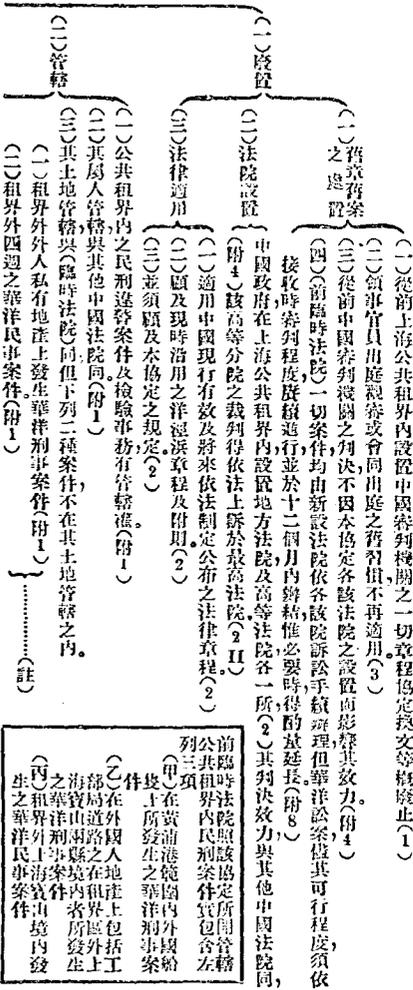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係依據我國與英、美、法、荷、德、比、西六國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而產生，隸屬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按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權，屬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即有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之設立。當時由滬道派一委員赴英領事館與英領事會同審理該理事衙門初僅設違警庭及刑庭，審理界內一切違警案件與洋原華校以及無約國人民為被告之輕微刑罰案件。以後又添設民庭，審理洋原華校及無約國人民為被告之輕微刑罰案件。其重大者仍送上海縣審辦。當時判決之權操諸中國委員，凡案件與外人利益無關，英美領事僅能觀察，故陪審領事如有所不服，得上诉于滬道。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之設立，當時並無明文規定，雖有草案，亦未經雙方簽字。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滬道與上海英領事議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請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頒行會審公府，即正式成立。該項章程原定有效期間為一年，然以後繼續至臨時法院成立，尚未廢止。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共十條，其要點：（一）會審公府由滬道選派一員主持其事（見章程第一款）（二）牽涉洋人之案件，

須由領事會審，如係純粹華人領事不得干涉。（見章程第二款）（三）外人所雇之華人涉訟時，領事或領事所派之員，得到堂聽訟。（見章程第三款）（四）無約國人民與華人涉訟時，委員自行審斷，惟須選一外國官員陪審。（見章程第六款）（五）無約國人民與華人涉訟，名詳報滬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見章程第七款）（六）公府管轄，以租界範圍內之民事錢債交易等及刑事竊盜鬥毆等為限，若徒流以上之罪名，則由上海縣審斷，倘有合案，亦歸上海縣相驗。（見章程第一第四兩款）（四）租界內之中國人犯，公府委員得選派巡提，不用巡捕，惟為外人服役之華人，應先通知該管領事，令其到案。如為領事服役之華人，應先經其允准，方得拘拿。（見章程第三第五兩款）（五）華洋訴訟案件，不服該公府判斷者，得赴滬道及領事官處上訴。（見章程第六款）（六）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各國公使因欲確定其權利，復提議修改章程，其最重要者，為添設副會審官三名。此外會審官如有意見，不合應請滬道或領事官復核，崇傳租界內華人之傳票，須經領事總領事簽約。當時我國以其原開節略侵損主權，祇應作為續增，不能作為修改。對於條文，亦予酌易。外人方面不允事途中擱，然事實上，當時之管轄會審提犯移送，以及任用會審員各端，違反章程之處，已不一

而足。辛亥年（一九一一）上海革命事起，滬道逃匿，會審官亦棄職逃遁。該領事聞逃，即辭職，會審官於該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日）發出通告，續續辦理。民國十一年自此以後，公府一切事宜，皆由外人主持，不但行政組織為之一變，而權限範圍亦益加擴充。民國成立後，領事人士，會以會審公府收歸回會，由外交部數度與各國交涉，終終無成。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我國民情激昂，形勢大變，外交部遂於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一月照會領事，行便提出辦法九項。遂於次年二月四日，由外交部司法兩部派員四人與英、美、法、日、意五國公使開第一次談判，前後計會議五次。是時江蘇省當局及上海地方團體，主張仿前清訂會審章程，由會方與領事團就地談判，領事亦頗贊同。北京之交涉遂行停止，改由滬涇浜埠總辦江蘇特派交涉員與上海領事團議商。於十五年（一九二六）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計前後開會十一次，卒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府暫行章程九條。十二月三十一日換文一付定。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一日為交還公府之期。於是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府，即改設為臨時法院，及上訴院。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府暫行章程，本屬過渡辦法，其施行期間為三年，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施

行期滿，按章程第七條規定，如三年期滿仍無
 最後解決辦法，本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期
 滿前，由外交部代表在南京簽訂關於上海
 滿六個月前江蘇省政府有提議修正之權。故
 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江蘇省政府即令
 特派交涉員向有關各國聲明認爲此項章
 程不適於用，一面由外交部先於五月八日照
 會駐華英美法荷葡比西六國公使，提議
 派員討論關於上海公共租界裁判機關之設
 法，但各國多方延宕，直至十一月九日始由六
 國委員與我國外交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
 討論，計前後開會二十八次，於十九年（一九
 二〇）二月十七日，由外交部代表與英美荷
 葡比西五國代表在南京簽訂關於上海
 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十條，附屬換文八
 款，法國代表旋亦補行簽字，江蘇高等法院第
 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即遵照法
 行政部第六七〇號訓令於十九年（一九二〇）
 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直隸於司法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直隸於高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一九
 三二）外交部因該法院協定期間爲三
 年，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期間，故當時即與英
 美荷葡比西五國代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裁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等，概廢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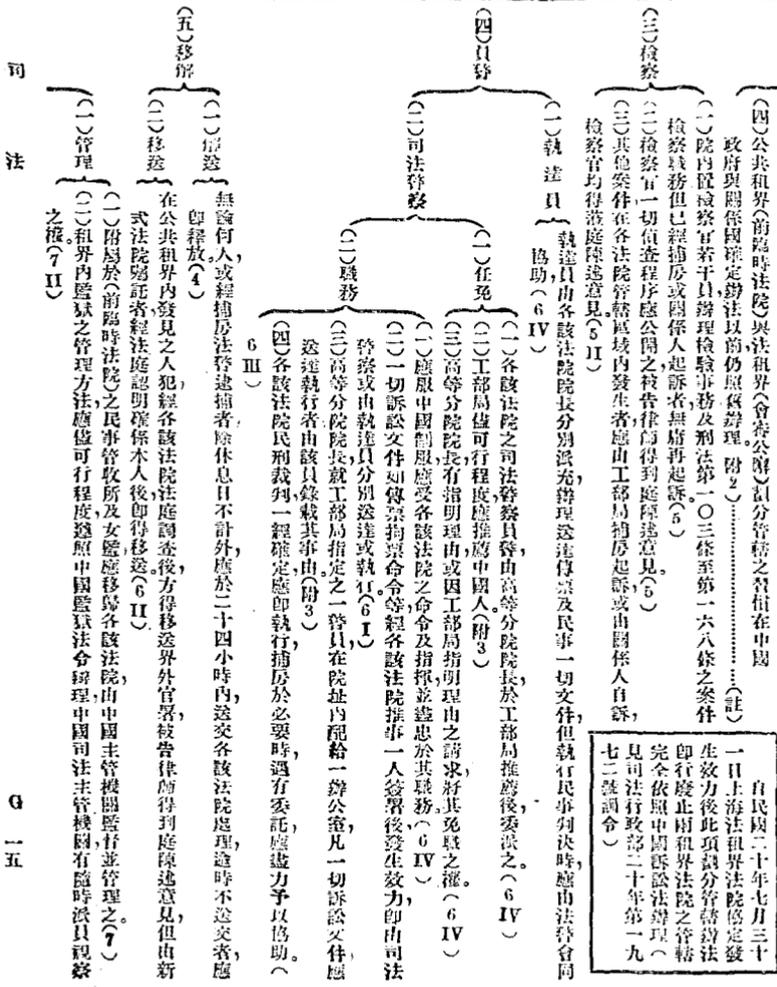
（一）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 方法院協定綱要表



前臨時法院照該協定所開管轄
 公共租界內民刑案件實包含左
 列三項
 (甲) 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圍船
 隻上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
 (乙) 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
 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
 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
 之華洋刑事案件
 (丙) 租界外上海灘山境內發
 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註

表要綱定協院法方地區特一第海上蘇江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法租界法院協定發生效力後此項劃分管轄辦法即行廢止而租界法院之管轄完全依照中國訴訟法辦理(見司法行政二十年第一九七二號訓令)

司法

(六) 監所

- (一) 依據警備法洋煙禁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7 II)
- (二) 前臨時法院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入犯及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7 II)
- (三) 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7 III)

(七) 外國律師

- (一) 在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包括懲戒法令。(8 III)
- (二) 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外國律師許其在各該法院執行職務，但以代理該外國當事人為限。(8 I)
- (三) 工部局為刑事被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捕房起訴案件，工部局得由中國或外國律師代表出庭。(8 J)
- (四)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租界利益時，亦得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具狀參加。(8 II)

(八) 其他事項

- (一) 越界築路——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附5)
- (二) 存款——(前臨時法院)存放中國銀行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各該法院存款。(附6)
- (三) 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國物庫，凡沒收國物均為中國政府所有。(附7)
- (四) 沒收鴉片及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每三個月在租界內公開焚燬。(附7)
- (五) 沒收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由各該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附7)

(九) 常用代表

- (一) 中國政府常用代表二人，其他簽字國政府其常用代表二人，高等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9)
- (二) 但該代表等之報告，得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9)
- (三) 各該法院之民刑裁判及命令之文本，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9)

(十) 簽訂

- (一) 協定期間——本協定及附屬換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協定及附屬換文，在何一方如欲取銷，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彼方，否則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後，滿六個月為止。(見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外交部復協定簽字國各代表照會)
- (二) 協定期間——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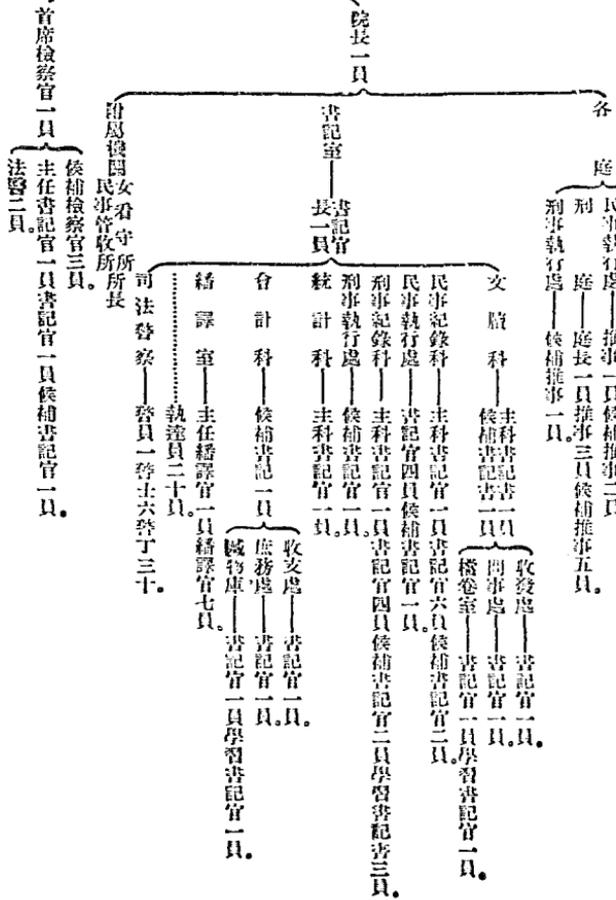
表例：(一) 本表係將協定及協定附件之條款分類摘要，舉綱列目，以便閱覽，惟引用時，仍應檢閱原文，以期準確。

(二) 本表於律行之下，用洋碼註明條款號數，以例如(2 II)指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而言(附4)指協定附件第四款而言。

(2)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組織系統表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3)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司法

職	別姓	名別	職籍	其在	事	日期	
院	長	郭雲觀	閩	浙江	王環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庭	長	李 琬	純白	湖南	長沙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錢鴻藻	蘇	浙江	杭縣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推	事	沈 鴻	孝	江蘇	常熟	二十一年七月	
		馮世德	明	江蘇	邵縣	十九年四月一日	
		莫潤華	壽	浙江	蕭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蕭榮	蘇	江西	萍鄉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吳財	韓	福建	福清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傅 琳	貢	浙江	義烏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殷育海	自	江西	萍鄉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代理	推事	駱崇泰	雲	江蘇	句容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倪徵璜	哲	江蘇	吳江		
		黃大熙	守	福建	閩清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候補	推事	江公亮	登	晉	安徵	旌德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姜樹滋	潤	生	浙江	壽縣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副在高二	分院	查良鑑	方	季	浙江	海鹽	二十一年十二月
副在高二	分院	章慶淵	波	平	江西	新建	

		彭 時	素	夫	安徽	潛山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曹 駿	英	伯	北	平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副在高二	分院	鍾 清	露	露	四川	富順		
		劉樹桂	子	貞	遼	寧	新賓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余長資	仰	孫	福建	福清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陶德駿	亞	昆	四川	奉節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沈善哲	子	賢	浙江	嘉善	十九年七月十日	
副在高二	分院	石美珍	可	珍	福建	閩侯		
		黃升	升	旭	初	湖北	咸寧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詹良策			浙江	臨安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葉聖超	開	曜	福建	閩侯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戴榮經	錫	錫	之	江蘇	鎮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蔣觀津	向	若	河北	博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趙廣居			河北	滄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周從堂			廣西	靈川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流庵	柯	怡	順	江蘇	江陰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張文奎	心	鑑	安徽	懷寧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副在高二	分院	俞慶德	經	鏡	浙江	蕭山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書記官	長	趙耕熙	子守	河北易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	
書記	官	朱榮爵	鳴巒	浙江義烏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高功壽	伯瑜	福建長樂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王	鎮	安徽渦陽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許榮祖	祝三	浙江長興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邢夢耕	蔚恭	江蘇江陰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唐惟俱		湖南瀏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爾屏		江蘇南匯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齊	敬	榮清	河北高陽	二十年六月三日
		楊育民	木森	四川遂寧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樞志成	靜波	浙江慈谿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錢家驊		浙江嘉善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潘廷學	令昭	廣東南海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張天福		福建晉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姜震濱		山東齊河	二十一年十二月	
		張曉暉		河北高陽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李嘉善	榮君	江蘇吳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錢鴻慶		浙江杭縣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候補書記官	金	蔭	玉振	浙江紹興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高鳴鶴	榮民	浙	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胡	超	豐	學	浙江崇德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王道周	介亭	浙	江	饒縣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俞慶宗		江	蘇	泰賢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屠之教	簡齋	浙	江	平湖	十九年二月	
	包振賢		江	蘇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戴星馳	聖山	江	西	餘干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學習書記官	鄧	耀	章	國	光	廣東中山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李幼農		安	徽	巢縣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黃海雲	旭照	江	西	永登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鄧	宗	華	漢	生	廣東東莞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夏	登	文	鏗	湖北廣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婁	胡	宸	季	伯	浙江紹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丁	重	南	仲	南	江西九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鄧	武	榮	五	浙江永嘉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尹	友	恭	友	恭	安徽桐城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	屏	發	鏡	陵	安徽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王登發	江蘇吳縣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陳繼恭	浙江平陽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韓述之	安徽太湖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主任 趙謙	浙江杭縣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通 譯 譚世第	江蘇吳縣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徐 寧	浙江定海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楊迺樞	浙江吳興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陳宗漢	廣東新會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狄潤君	江蘇溧陽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余一乾	浙江餘姚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4)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重

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別號	籍 貫	到 任 日 期
首席檢察官	向哲澄	明思	湖南寧鄉	廿三年九月十五日
候補檢察官	林我朋	俊人	江蘇丹陽	廿四年八月一日
候補檢察官	張宗儒	裂成	浙江吳興	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唐浩獻	劍空	湖北應山	廿三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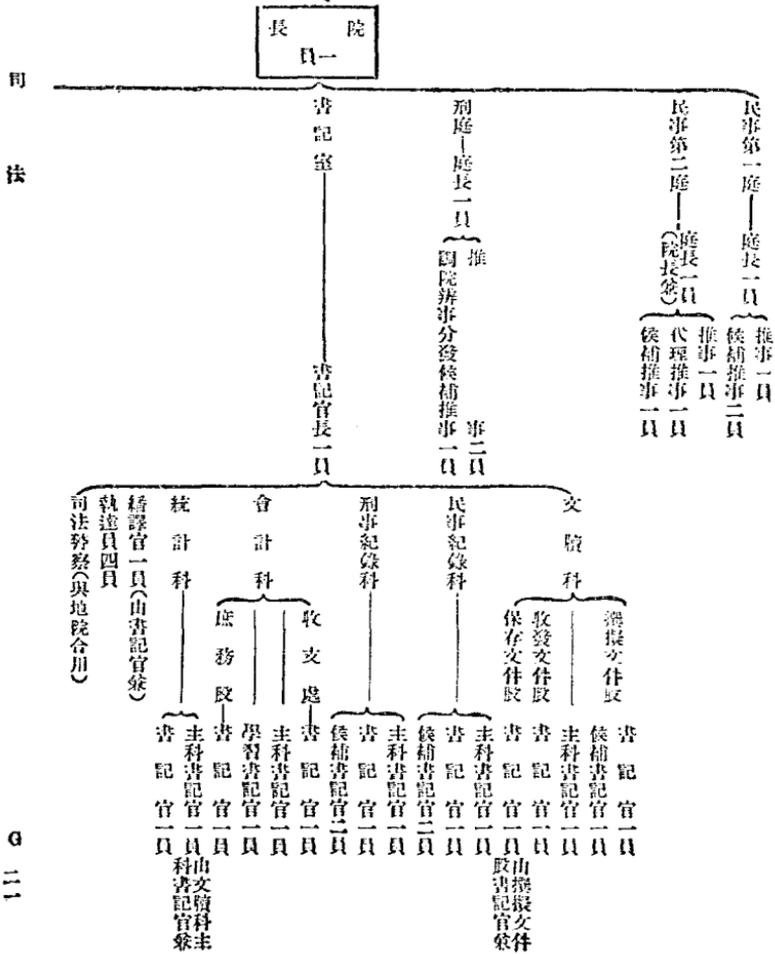
宋根山	蓬仙	河北南宮	廿三年十一月十日
主任 書記官	盧少懷	湖南平江	廿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書記	宣周大光	湖南澧縣	廿三年八月六日
候補書記官	王祖翼	浙江蕭山	廿一年二月十五日
法 醫	龔立功	其次江蘇南通	十九年九月
法 醫 助 理	張炎君	調江蘇靖江	廿一年七月二日
錄 事	張慶雲	伯雨湖北襄陽	
	龍槐奎	廣東新會	
	彭錫英	謬令江蘇吳縣	

(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係根據我國與英、美、法、荷、葡、挪、威、巴、西六國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而產生。為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之上訴機關，隸屬於最高法院。院址設北浙江路七浦路口。茲將該院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重要工作報告及改革進展事項列後。

(1)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組織系統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 審判官 一員

所屬機關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所屬機關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所屬機關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

副院長兼候補檢察官一員

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

(2)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號籍	到任年月	
院長	長徐維震	浙江桐鄉	二十四年十二月	
庭	長李	棣 雲河北藜城	二十一年十一月	
庭	郁	華 曼 陞浙江富陽	二十一年三月	
推	事	登祖植竹軒浙江蕭山	十九年四月	
		蔡在勳乃垣福建閩侯	十九年四月	
		趙鈺銓漢陰江蘇東臺	二十一年三月	
		周	翰 香 浙江東陽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 審判官		鍾	清 雲 四川富順	二十四年八月
		查良鑑	方 季 浙江海鹽	二十四年七月
		章度淵	波 平 江西新建	二十四年七月

分發候補推事	徐福基	江蘇江陰	二十三年十一月	
書記官	長張大推	浙江嘉興	十九年四月	
書記官	官羅文煜	浙江諸暨	十九年七月	
	沈	涅 鏡 浙江桐鄉	二十年十二月	
	黃祖應	兆 登 浙江桐鄉	二十四年十二月	
	黃士明	哲 先 浙江桐鄉	二十四年十二月	
	蘇鴻茶	友 孫 浙江瑞安	十九年四月	
	朱季錕	梅 白 浙江嘉興	十九年四月	
	吳	璧 味 菊 江蘇吳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	
	董崇山		浙江嘉興	二十二年四月
	吳之潤	樽 泉 浙江杭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	
	關志良	良 甫 浙江杭縣	二十三年七月	
	石美澄	可 珍 福建閩侯	二十四年七月	

候補書記官孫廣善道員江蘇江都十九年四月

顧恩俊克明江蘇吳縣二十年四月

朱元彪梧甫浙江桐鄉二十四年十二月

高潔承初江西九江二十一年十一月

程大成辰如江蘇泰縣二十三年十二月

管朝燾浙江青安二十四年三月

王振瑤幼泉浙江東陽二十四年六月

王能澤如春江蘇崇明二十四年七月

(3)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號籍	其到任年月日
首席檢察官	鄭	鏡英伯浙江蘭谿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候補檢察官	我	俊人江蘇丹陽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主任書記官	朱煥文	維新浙江義烏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候補書記官	陳德華	發市浙江東陽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學習書記官	領善棧	佩華四川射洪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4)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以上海租界內監獄之由中國政府管理者，僅北浙江路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馬浙南路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兩獄皆迫近市區規模狹小，遠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二二）間擬具上海兩特區內建築監獄之根本計劃，經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即在滬西蒲淞區購地一百六十二畝，并定先行建築第一期收容八百至一千人之監房，一方復擬具組織章程呈請司法行政部設立

建築委員會所有經過情形已詳第一回上海市年鑑，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司法行政部即如該院所請，明令設立上海特區新建築委員會，即以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司法行政部技正為委員。該會於二月二十六日在該院組織成立，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二次三次不等，所有第一期新監工程建築圖樣說明書，經該會先後繪製齊全，并公開招商投標，以陳裕興營造廠所投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之標價為最低，即由該廠得標。現在所有工程依序進行，計招標標份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完成，其嗣後添辦工程，預計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底亦可建築竣事，內有監房一百六十四間，工場六所，敬壽堂一所及羣房看守宿舍等屋。茲司法行政部已定其名稱為江蘇第七監獄，由該院監督。所有內部設備及用具，該院亦已將概算呈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預定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該江蘇第七監獄即可正式成立，成立後所有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監獄二百五十口，即於七月一日全部移入該監獄。同時並撥禁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監犯約五百五十名，兩共收容人犯八百名。是上海兩特區內監獄，除公共租界內男犯向何係禁

押於華德路工部局監獄者外已稍成通。該第七監獄地處滬西空氣清鮮且與市廛隔絕此後依照該院所擬根本計劃逐期進行則全部計劃完成時計可收容人犯七千至八千人實為中國最大之監獄。此舉關係法權甚鉅吾人固深冀其及早實現也。

(5)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四年之改革進展事項

該院自十九年(一九三〇)成立以後，偵查民事刑事各一庭，死年訟案日繁，前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地方法院第二案案件改歸該院受理，每月上訴案件劇增，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增設民事第二庭，并依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庭長由院長自兼，現計有民事兩庭，除第一庭庭長一員，第二庭由院長兼任庭長外，每庭各置推事三員，刑事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各別辦理民事各上訴案件。

B 辦公處所之擴充

該院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房屋過狹，近

年來案件日益增多，兩院辦公處所均感不敷，為整齊秩序並壯觀起見，自應改購地建築擴充。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成立本區法院購地建築委員會，造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開始向上海地產公司購定附近北浙江路浦路房地一所，計面積九分餘。該地與兩院毗連，稍事修築成圍牆即可聯成一所，現已於本年底修理完竣，正從事佈置一切，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將高院刑庭推事辦公室與刑事紀錄科圖書室檔案室及地院民事執行處公證處等遷移新屋辦公。

(四)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為原有法租界會審公廳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所改組，查法租界之司法機關於清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在領事署內已有違警罪裁判所(Tribunal de Simple Police)之設立，審判當時由巡捕房吏之違警犯，其判決由領事署之書記充任，凡罪情較輕者當由裁判所罰款了結，罪情較重者則解交中國官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以後，按照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滬道或滬道代表，每

遇我國人與法國人於商業上發生訟案，應往法領事署中會審。但在租界中我國人所犯之違警抗罰等罪，以及民事案件，則由法領事單獨審理。其重罪者送還中國官廳究辦。同治七年十二月(一八六八年一月)上海洋面誤設會審章程，已與英美領事議定，但法領事以不滿意於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遂於次年與滬道另議協約組織法租界會審公廳規定。由滬道派一委員，每星期應三次至法國領事館協同法領代表會審華洋訟案。自後凡屬法租界居民案件無論民刑輕重概由滬道與領事以對等地位會同審理。民國成立以後，法租界會審公辦情形如舊，然會審委員則改由江蘇都督委派，其後即由江蘇省公署管轄。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四月八日我國與租界當局劃清越界築路營權之協定，成立法公董局，乃按照該約第十條，在薛華立路建一會審公堂，翌年九月十七日該公堂正式落成，法租界會審公辦始由法領事署遷至該處。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十七日我國收回國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之協定於南京簽字後，法租界之會審公辦已於一月二十七日由總領事下令改組。然我國對於收回法租界法權之心甚切，故積極向法方交涉，結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二十八日，由我國外交都代表徐謨、吳昆吾及法國駐華公使代表賴

歐德、甘格爾於南京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直隸於該分院均於八日一日期限組織成立，現在上項協定，經中法兩國同意，自二十二年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十四條及附件七條，而開始辦公。所有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廳未結（一九三三）四月一日起，仍延長三年，續領司法行政部即以第一七七六號訓令依據上案件，即由高地兩院分別受理，上項協定未規項協定在法租界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定自二十年（一九三三）七月三十一日起，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改陸警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各一所，高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一日止，爲有三分院直隸司法行政部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效期間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1)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組織系統及工作分配表

江蘇上海



(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重要職員

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發給	員到任年月
院長	徐庭長	王思默	浙江紹興二十三年五月
庭	長	王綱	湖南長沙二十一年三月
推	事	李良次	雲南黎縣二十一年十二月

候補推事	郭樟	讓	吳湖	北二十四年十二月
	章朝佐	惠夷		江西南昌二十年八月
	李昌年	仲庚		江西臨川二十年八月
	徐身潔	漢德		江西奉新二十二年三月
	熊榮華	鹿三		安徽鳳陽二十年八月
	馬義達	贊明		浙江崇德二十三年八月

首席檢察官

總理全處行政事務並辦偵查案件

書記官

- (1) 文牘科——主任書記官一員辦理擬繕文件保存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各科事宜
- (2) 紀錄科——書記官二員辦理紀錄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 (3) 法醫事——法醫二員辦理驗傷事務及檢驗屍體案件
- (4) 錄事室——錄事二員專司繕校文件

檢察官

檢察官一員辦理偵查案件檢驗屍體案件刑事人事訴訟事件及其他協助事件

(13) 司法警察官

警員一名警員二名警士七名警丁二十六名擔任送達刑事傳票及其他刑事事件

(9) 報到處

主任錄事一員錄事六員臨時錄事若干員擔任繕寫各項文件事宜

(10) 錄事室

主任錄事一員錄事六員臨時錄事若干員擔任繕寫各項文件事宜

(11) 執達員室

主任執達員一員執達員九員擔任送達民事傳票及其他民事訴訟民事執行文

(6) 庶務處

本院會計來令歸併於高三分院辦理故不設會計科於院內設庶務處計錄事二員辦理本院庶務

(7) 國物庫

書記官一員錄事一員辦理關於保存證據國物及一切沒收物品等事宜

(8) 翻譯室

翻譯官三員分別擔任英法俄三國語文翻譯及問訊處事宜

(9) 報到處

本院為便開庭及報到期間準確起見特增設報到處錄事一員辦理報到處事務

(10) 錄事室

主任錄事一員錄事六員臨時錄事若干員擔任繕寫各項文件事宜

(11) 執達員室

主任執達員一員執達員九員擔任送達民事傳票及其他民事訴訟民事執行文

(13) 司法警察官

警員一名警員二名警士七名警丁二十六名擔任送達刑事傳票及其他刑事事件

分發候補推事	吳孝格 錢儔	福建閩侯	二十一年八月
	孫彭衡 署冰	江蘇無錫	二十二年四月
	邱煥漢 叔濟	江西臨川	二十二年八月
	楊 縣 文衡	河北宛平	二十二年八月
	廖 垣 道乾	福建長汀	二十二年八月
	舒 起 傑烈	江西通賢	二十三年十一月
	陳樸生 仲實	福建閩侯	二十四年八月
書記 官長	平 寄洲	浙江鄞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
文書科 主任	金寶鈞	浙江紹興	二十三年五月
書記 主任	甯青遠	浙江紹興	二十二年八月

(3)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重
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首席檢察官	喬萬選	子青山	西二十四年十月	
候補檢察官	王 任	紹尹河	北二十二年六月	
主任書記官	蔣 希	慕濤浙	江二十年八月	
書記 官	彭 瑀	留澄江	蘇二十年八月	
候補書記官	趙雲棻	相聞浙	江二十年八月	
法 醫	魏立功	次其江	蘇二十年九月	
	姜 瑄	同朝浙	江二十年九月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
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之
改革進展事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之改革進展事項其較為重要者厥惟內部組織之變更按該院審判部分關於民刑案件原設民事庭地方庭民事簡易庭刑事庭地方庭刑事簡易庭四庭及民

司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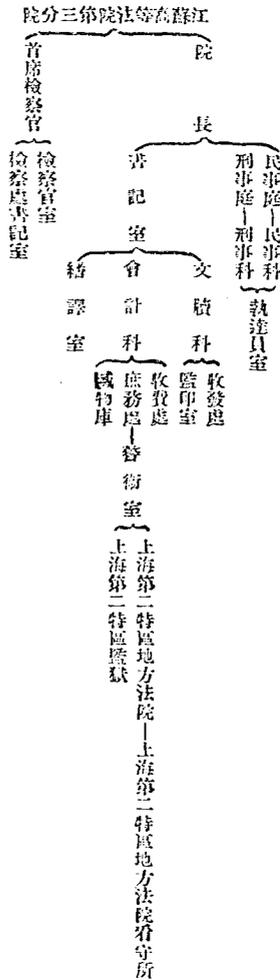
事執行處民刑調解處刑事執行處三處辦理一切民刑事件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三級三審制法院組織法實行以來該院即將民事庭地方簡易兩庭改為民事第一第二兩庭第一庭設庭長一員由院長兼任下設推事三員第二庭設推事三員分別辦理民事案件刑事庭地方簡易兩庭改為刑事第一第二兩庭第一庭設庭長一員推事三員第二庭設推事三員又將原有之民刑調解處裁撤調解事件改歸民事第二庭辦理至民事及刑

(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
三分院

江蘇高等法院等三分院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一日先是同年七月我國外交部與法國駐華公使在南京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司法

行政部即以第一七七六號訓令依據上項島 及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各一所高三 直隸於該分院。茲將該分院組織系統及重要 定在該區域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分院直隸於司法部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職員姓名依次列後。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組織系統表



(2)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	籍	其到任年月日
院	長	梁仁傑	雲山江西臨川	二十年八月一日
庭	長	郭德彰	杏村江西永新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推	事	李受益	樸清廣西桂林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推	事	孫鴻猷	雲黃山東東平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候補推事	樊培恩	形依	四川奉節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分發候補推事	王 銳	息侯	江蘇常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書記官	長 唐在禮	執夫	江蘇上海	二十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	呂世濠	璋生	安徽旌德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書記官	韋曉璋	亦賈	江蘇鹽城	二十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	周守仁	子剛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書記官	周 徽	伯澄	江西臨川	二十年八月八日
書記官	殷承璜	漢然	浙江平湖	二十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	李 漢	職官	四川秀山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趙	許照慶春少卿	河南孟縣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趙	露張克斌(以字)	江蘇吳縣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3)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重要職

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	籍	貫到任年月日
首席檢察官	趙士北	子湖	廣東新會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候補檢察官	董其鳴	精廬	江西玉山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任書記官	林熙麟	廣人	廣東曲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書記	官統泰	淳溪	浙江嘉善	二十年八月一日

4 上海司法機關工作統計

(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工作統計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

A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

訴訟種類	受理		數終				結
	舊	受新	收	計	判	決和	
人事	二〇	二三六	二五六	一三一	四八	三四	一二
建築物	二〇	三八八	四〇八	二四八	八四	三九	一一
船舶		七	七	五	一	一	七
金錢	一八四	三、四七一	三、六五五	二、三九一	五九一	一八八	一一五
土地	三二	五八一	六一三	四一六	一〇九	二六	一六
其他							
合計							
結							結終未

物品	一	七〇	七一	五一	一二	四	二	六九	二
證券	二	一四四	一四六	一〇七	二一	八	七	一四三	三
雜件	一二	三八二	三九四	二五九	六五	二八	一七	三六九	二五
合計	二七一	五、二七九	五、五五〇	三、六〇八	九三一	三二八	一八	一九〇	五、〇七五
									四七五

B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二)

案件區別	受理		案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舊	新	收	計	終	結	未	終
督促程序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保全程序	二		三三〇	三三二		三二八		四
公示催告程序		一		四		五		
禁治產程序			一	一		一		
宣告死亡事件			二	二		一		一
破產事件			三	三		三		
非訟事件	三		一九二	一九五		一九三		二
合計	六		六九〇	六九六		六八九		七

備考
 (一) 查本年度民事第一審起訴及其他案件之總數為舊受二百七十七件新收六千另二十一件已結五千八百十六件未結二百八十二件
 (二) 查本年度民事第一審其他案件計新收七百四十二件內有聲請迴避等案件五十二件(已結五十二件)四本表未結歸納故未列入理合聲明

○民事第二案件年表(1)

第一審法院	受 理 件 數		結 算		結 算				
	受 新	收 計	駁 回 上 訴 變 更 或 廢 止 判 決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計	計	結 算			
本院簡易庭	六八	九四三	四四七	一一八	二五一	七〇	四六	九三二	七九
甯通縣法院	二三	一二九	一五二	七六	一六	一二	一四	七	一二五
松江縣法院	四	五九	六三	二九	一三	七	五	三	五四
甯匯縣	二〇	六八	八八	五二	六	九	三	三	七三
甯浦縣	三	三六	三九	一一	一五	五	一	三	三三
奉賢縣	七	二一	二八	一一	七	三	二	二	二三
金山縣		五	五	三	一				四
川沙縣	一	一一	一二	四	五	一	一	一	一一
太倉縣	一	一〇	一一	四	三	一	二	一	一〇
嘉定縣		一〇	一〇	五	三	二		一	一〇
寶山縣	一	一〇	一一	八	一	一		一	一〇
崇明縣	三	三二	三五	一二	一〇	五	一	四	三二
啓東縣	五	二八	三三	一七	五	二	二		二六
海門縣	二	三三	三五	一一	六	五	二	三	二七
台 計	一三八	一、三九五	一、五三三	六九一	二〇九	三〇四	一〇三	六三	一、三七〇
									一六三

司 注

G 三三

D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11)

種類	結 案		結 案		計
	駁回上訴	變更或廢棄原判	和解	撤回其他	
人事			二		二
建築物	三五	一八	二五	二	八一
船舶	二		一		三
金錢	五六五	一五四	二二九	七二	五五
土地	六二	二二	三八	二一	一四八
糧食	一				一
物品	三	一	一		五
證券	一五	一〇	四	四	三三
雜件	八	四	六	二	二二
合計	六九一	二〇九	三〇四	一〇三	六三
					一三七〇

E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11)

原審法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案	
	舊受新收	駁回或廢棄原判	撤回其他	未結
本院簡易庭	二三八	四〇二	八一	二七三
南通縣法院	六	六	四	二
				六
				二

縣 別	合 計	駁回上訴	變更或廢棄原判	和解	撤回其他	計
松江縣法院						三
南 匯 縣		二				三
川 沙 縣		一		一		二
崇 明 縣		二		一		三
啓 東 縣		一	三	四		八
海 門 縣		二	二	二		六
合 計	六五四	六〇	四三	二四	七五六	四

F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11)

訴訟種類	結 案		結 案		計
	駁回再審	變更判決撤	回其	他	
建築物	八			二	一〇
金錢	二六	二	二	四	二九
土地	一〇		二	一	一三
物品	一				一
證券	一				一
雜件	二				二
合計	四三	二	四	七	五六

查再審結案案件中有和解事件二起列入其他格內
理由聲明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終		撤回或廢	撤回其他	計	結	未
	舊受新收	計					
木院初級審	一	零	零	零	九	二	二
南道縣法院	一	零	零	零	九	二	二
松江縣法院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青匯縣	二	二	零	零	零	零	零
泰賢縣	六	六	零	零	零	零	零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一審)

訴訟標的金額 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圓	分
二百元以上未滿	一、四三六	一〇九、二九八	四〇	四七、五三六	三〇	一五六、八三四	七〇
二百元以上千圓未滿	二、二三五	七四三、三二四	六〇	二九五、六四一	二〇	一、〇三八、九六五	八〇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四六二	七二〇、九二六	二〇	一四七、六三八	〇〇	八六八、五六四	二〇
二千圓以上四千元未滿	二一九	五二四、六三〇	四〇	一八四、九三六	〇〇	七〇九、五六六	四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九四	二九七、八二一	七〇	一六八、七三九	二〇	四六六、五六〇	九〇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六九	三五一、〇六三	八〇	一二八、四九三	〇〇	四七九、五五六	八〇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六九	四七三、五五三	五〇	一五八、五九三	〇〇	六三二、一四六	五〇

金山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啓東縣	海門縣	合計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六

逾萬圓者	計	合
七十七	四、六六一	一、九七五、八八一
一、九七五、八八一	五、一九六、五〇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八六九、四二三
六〇	二、〇〇〇、九九九	〇〇
〇〇	七〇	二、八四五、三〇四
〇〇	七、一九七、四九九	六〇
六〇	九〇	〇〇

查本年度民事第一審案件新收計五千二百七十九件內可以金額債額計算者四千六百六十一件不可以金額債額計算者
即入事案二百三十六件案件三百八十二件理合聲明

I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債額區別表(第一審其他)

債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計	
		圓	分	圓	分
二百元未滿	一六四	一二、〇五一	二〇	二、六九三	〇〇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一八三	七一、一八五	四〇	一三、一七八	四〇
千元以上兩千元未滿	八九	九〇、八二九	一〇	一五、七三九	三〇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五	一〇九、八〇五	五〇	一六、七三五	四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二六	一一七、三六二	七〇	一五、七八四	〇〇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一〇	五九、二二五	六〇	九、七一四	〇〇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九	七三、六二九	〇〇	八、四六〇	〇〇
逾萬元者	一二	三七二、七五〇	〇〇	六四、三〇〇	〇〇
合計	五三八	九〇六、八三八	五〇	一四六、六〇四	一〇
				一、〇五三、四四二	六〇

查本年度民事第一審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案件新收七百四十二件內有聲請選任事件五十二起因民事第一審案件
年表(一)標從總榜不列入外計新收六百九十七件內可以金額債額計算者五百三十八件不可以金額債額計算者一百五十四件
即入事案二百三十六件案件三百八十二件理合聲明

丁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區別表(第二卷)

價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計
		圓	分	
二百元未滿	六〇五	三八、四二八	七〇	五五、三六四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七六三	二八九、二〇九	二〇	三九七、五二三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〇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逾萬元者				
合計	一、三六八	三二七、六三七	九〇	四五二、八八七

備考 查本年度民事第二卷案件新收一千三百九十五件內可以金額區額計算者一千三百六十八件不可以金額區額計算者計案件二十七件理合聲明

乙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區別表(再審)

價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計
		圓	分	
二百元未滿	二一	一、七五七	四〇	二、五四一
				六〇
				四
				分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五	一〇,五四三	三〇	四,七八三	五〇	一五,三二六	八〇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四	五,五四九	六〇	二,一三六	一〇	七,六八五	七〇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二	四,六二二	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	六,四二二	〇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一	五,四〇〇	〇〇			五,四〇〇	〇〇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逾萬元者							
合計	五三	二七,八七二	三〇	九,五〇三	八〇	三七,三七六	一〇

五婚姻關係案件年表

案件區別	男方	女方	第三	計	離	撤銷	無效或	居解	和	撤	其	計	結
	起提	起提	起提		婚	銷	成立		除	回	他		
同	二七	九		三六	一一五	一一二	一	二六	六	二	九	三三	三
確立或不成	一	一		二	一一五	一一二	一	一六	一	二	一	二	一〇

備考 查本年度民事再審案件新收五十四件的可以金額額當算者五十三件不可以金額額當算者即案件一件理合聲明

M 離婚案件詳表

合	解除婚約	一三二	三三六	二二	一	一六	一〇	七	三	一四	三四	二
計	七二二六	三一九〇	二二	一	一六	一〇	三三	一九	七六	一七五	一五	

精 案 件 數																
者						婚						離				
三十一至三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			二十一至二十五			十六至二十			十一至十五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		六	五		九	四		二	一						
		一一			一三			三								
其 中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一		五			六	三		一	一						
		五			九			二								

司 法

G 三七

婚 齡									年 之									
工 業			礦 業			農 業			合 計			四 十 一 以 上			三 十 六 至 四 十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五	二				一	一		三五	一八	一七	六	一	五				二	
者									告 原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二二	一三	八			四	一		三									一	

職 之 者

司
法

失 業		人 事 服 務		自 由 職 業			公 務			交 通 巡 檢			商 業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二			二			三				一			二			五		一	四		七

數 年 婚 已 之 者 婚 離		業														
合 計	十 年 以 上	五 年 至 十 年 未 滿	四 年 至 五 年 未 滿	三 年 至 四 年 未 滿	二 年 至 三 年 未 滿	一 年 至 二 年 未 滿	一 年 未 滿	合 計		不 詳			無 業			
								計	女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 一	四	八	三	四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七	三	四	一 〇	九	一	二

考 備	因 原 婚 離										
	合 計	犯 徒 刑 罪	生 死 不 明	精 神 病	惡 疾	意 圖 殺 害	遺 棄	受 親 屬 虐 待	受 對 方 虐 待	通 奸	重 婚
明。	計 二一				一		八		五	六	
查精案二十二件中當事人所在不明而不詳其年齡者計男四人女三人故離婚者之年齡項下合計男女數少於件數理合辟											

N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表

類 種 訟 訴		受 理 件 數		事 人 區 別		結 果	
受 刑	舊 新	原 告 外 國 人	被 告 外 國 人	原 告 外 國 人	被 告 外 國 人	判 決	和 解
收 計		國 籍 件 數	國 籍 件 數	國 籍 件 數	國 籍 件 數	回 他	其 計
		均 為 外 國 人	均 為 外 國 人	均 為 外 國 人	均 為 外 國 人		
		計	計	計	計	結	未

證券		物品	糧食	建築物	土地	金 錢												
						一四三二九二四三												
	二				五													
	二				五													
	美				瑞 士	英	羅 拉 亞	波 蘭	印 度	西 班 牙	丹	荷	俄	日	德	法	美	英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三	三	六	二	四	八
	美					印 度												七
	一					二												希 臘
																		一
															英 (波 斯)	德 (俄)	英 (德)	美 (俄)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二四三一四七												
					四	五五												
	二					一九												
						三三二四												
	二				四	一九												
					一													

○ 民事第二審沙外案件表(一)

司 法

計													合			雜 件	人 事	船 舶
													一四三三六二五二			一	一	
																一	一	
瑞 士	挪 威	波 蘭	印 度	西 班 牙	丹	荷	俄	日	德	法	美	英	英					
一	一	一	六三	一	二	一	三	三	六	二六 美	四三 印 度	九〇 希 臘	一					
										一 德 (俄)	二 英 (德)	一 美 (俄)						
									法 (俄)	英 波 斯								
								一	一	一	二	二						
													二五二一五三			一	一	
													五七			一	一	
													一九					
													三三三三					
													二〇			一	一	

G 四三

合計										本院簡易庭										第一審法院		
一										一										受審		
二六										二六										新收		
二七										二七										計		
						印	法	英								印	法	英		國籍	外國	上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件數	件數	件數
印	西班牙	俄	德	法	美	英				印	西班牙	俄	德	法	美	英				國籍	外國	上訴
七	一	一	二	二	七	四				七	一	一	二	二	七	四				件數	件數	件數
																				國籍	外國	上訴
																				件數	件數	件數
																				計	計	計
																				上訴	回駁	和解
																				列案	或變更	和解
																				原廢更		和解
																				計	計	計
																				上訴	回駁	和解
																				他	其	計
																				計	計	計
																				結	終	未
																				結	終	未

P 民事第二審案件案件表(二)

執行名義	受	理	件	數	終	完全清償	發給證書或其	他	計	未
確定判決	四一八	三、三五六	三、七七四	一、八六四	六二八	七八二	三、二七四	五〇〇		
宣示假執行之判決		三六	三六	九	七	一一	二七	九		
調解及和解	一七七	一、四八二	一、六五九	六三七	二三七	五六四	一、四三八	二二一		
交付命令	二	四〇	四三	一〇	九	一八	三七	五		
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二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一六	二一六	七		
其他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合計	五九九	五、八二五	六、四二四	二、五二〇	八八一	二、二八一	五、六八二	七四二		

R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二)

債權額之區別	終	結	件	數	債	權	額	償	還	額
二百元未滿	一、五一四				一六六、五四七	八〇	一〇二、八四三	六〇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三九七				一、〇七九、三五四	二〇	六五四、九三八	〇〇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五四二				九八二、三一七	四〇	六〇八、三三五	四〇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二四一				七五一、三六四	七〇	四二三、八九四	〇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九五				四六六、九二八	〇〇	二八七、五三六	二〇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六八				四八四、七三二	五〇	二九三、七四一	五〇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満	七一	六四八、九一二	〇〇	三九一、三四五	〇〇
逾萬元者	六四	二、三四六、五八〇	〇〇	一、四二六、三八〇	〇〇
合計	四、九九二	有優先權者 六三七、八四二	〇〇	有優先權者 五六四、八六四	〇〇
值	計	通常者 六、二八四、八九四	六〇	通常者 三、六二四、〇八九	七〇
查本年度發到執行結案五千六百八十二件可以計算債權額償還額者計四千九百九十二件不可以計算債權額償還額者					
即其他六百九十件理合聲明					

S 民事調解事件年表

事件種類	受新	收	計	有調解人者無調解人者	調解已成立者	調解不成立者	調解在進行者
入事	八	三八一	三八九	五四	三三五	四三	三三七
建築物	一〇	四九六	五〇六	七一	四三五	五	四八九
船舶		一〇	一〇	二	八	二	八
金錢	四七	六、七八七	六、八三四	八七〇	五、九六四	六八五	六、〇〇八
土地	一一	七二六	七三七	一〇六	六三一	七八	六四二
物品	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五	八八	一一	六四二
證券	一	二一七	二一八	三二	一八六	二三	一九三
雜件	三	五七三	五七六	八四	四九二	六二	五〇九
合計	八一	九、二九二	九、三七三	一、二三四	八、一三九	九一〇	八、二七四
							一八九

(2)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

A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理件數		計刑無罪免訴不受理	精	他	計	精
	受新	收計					
竊	二	七四	七五	七五	三	一	七五
妨害公務罪		二	二	二			二
妨害秩序罪		二	二	二			二
脫逃罪		三	三	三			三
殺傷犯人及濫設濫控罪		五	五	五			五
偽證及誣告罪		九	九	九			九
公共危險罪	一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六	四	三	一〇六
偽造貨幣罪	一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六	二	一	一〇六
偽造度量衡罪		五	五	五			五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七	七	七			七
妨害風化罪		七	七	七			七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九	六五	六六	六五	四	三	六五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	二	二			二
妨害農工商罪		二	二	二			二
鴉片罪		二	二	二			二

賭博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強盜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竊盜罪	搶奪懸盜及海盜罪	伎估罪	詐欺及背信罪	恐嚇罪	毀棄損壞罪	私鹽治罪	軍用槍砲販給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竊法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
三九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二六三
三九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二六四
三〇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六五
四	六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六
	二	一														二六七
		二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著	著作權法	一	二																				
妨害郵政條例	三	三	三																				
合計	四七三六七六〇	六五四〇	二五二	四	三三	九	三六	七四九九	一九														

本年皮刑事第一審案件尚有自訴案件舊交五件新收四百零八件已結三百九十七件未結十六件
另造刑事第一審案件平表(二)理合聲明

B 刑事第一審案件平表(二)

罪名	受理件數		結未	自訴人之區別		計
	受	改		刑罰	無罪	
偽證及誣告罪	二二	二二	一	二		二
公共危險罪	三	三		三		三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六		六		六
妨害風化罪	一三	一三		三		一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〇	二〇		四		二〇
竊盜犯及侵奪致害屍體罪	三	三		一		三
妨害農工商罪	五	五		五		五
殺人罪	四	四		二		四
偽造罪	四	四		三		四
計	四七	四七	一	三三		四七

○刑事第二審案件手帳(一)

合	竊	毀	賊	恐	詐	侵	搶	竊	妨	道
計	法	損	物	嚇	欺	佔	奪	盜	害	案
五 四 八	四 三 一	一 五 六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二 一 五	三 七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五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五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妨	債	錄
害	職	名
公	罪	舊
務	罪	新
罪	罪	計
一	一	決
四	一	撤
四	一	銷
五	一	駁
九	一	回
		攬
		回
		其
		計
二	一	結
四	一	終
五	一	新
九	一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解
		明
		人
		之
		區
		別

侵 佔 罪	竊 盜 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自由罪	偽 書 罪	殺 人 罪	賭 博 罪	鴉 片 罪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貨幣罪	公共危險罪	偽證及誣告罪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妨害秩序罪
二	四	四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九	二	一	三
三	五	四	一	一	二	六	五	七	四	二	三	一	一	九	二	一	二
二	五	三	七	二	一	六	三	四	一	二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七	四	三	二	七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七	二	一	二	八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六	四	一	三	九	二	一	七	八	五	二	五	一	一	九	一	一	三
七	五	四	四	九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六	七	三	二	五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三
六	三	二	八	九	三	二	五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D 刑部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合	著	景	軍用	毀棄	姦	詐欺
計	計	法	檢獲緝獲條例	損壞罪	物罪	及背信罪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五
五	三	四	二	五	一	七
六	二	九	一	八	一	一〇
七	二	三	一	五	一	九
二	二	四	一	五	一	二
七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五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九	一	三	一	九
九	二	八	一	三	一	九

第一審法院	受理件數		結未				終核
	舊	新	結	未	終	核	
	收	計	案	案	案	案	
本院初級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原審人代理
南通縣法院	五	八	七	一	五	六	自訴人代理
松江縣法院	三	五	四	一	三	四	代理人佐保
市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配
青浦縣	二	五	三	二	一	三	原審人
奉賢縣	八	三	七	一	六	二	護
金山縣	七	五	七	一	五	三	原審人
							代理

司法

三五三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崑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合計
八	四	四	二	三	二	三三
八	四	四	三	三	四	三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二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E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原審判決院	撤銷之理由		由不當
	上訴	有理由	
本院初級卷	六	二	二
南通縣法院	二	一	一
松江縣法院	四	一	一
南匯縣	五	四	一
青浦縣	七	三	四
合計	二二	一三	三

奉賢縣	金山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崑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合計
三	五	一	一	二	四	三	一五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二	一七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〇

F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I 刑事裁判年表

合 計	本院初級審	原審判決院						合 計
		刑訴第一條第一款	刑訴第一條第二款	刑訴第一條第三款	刑訴第一條第四款	刑訴第一條第五款	刑訴第一條第六款	
四	四	為受刑人利益提起者						四
		為受刑人或被告之不利利益提起者						四
四	四	計						八
四	四	計						八
八	八	計						八

H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崇 明 縣	川 沙 縣	奉 賢 縣	松 江 縣 法 院	甯 通 縣 法 院	本 院 初 級 審	原審判決院		受 收	計 定	再 駁 告 他	再 駁 告 他	計 結
						舊 計	新 計					
六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G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合 計	本 院 初 級 審	原審判決院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計
		舊 計	新 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合 計	海 門 縣	魯 東 縣	魯 東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賭博罪	五	五		六	九	六	九
殺人罪	三	三	二	一〇	二	五	七
傷害罪	100	100	三	三六	四	四	五
妨害自由罪	二七	二七	一	二二	三	一〇	一七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	一		一一	三		一
竊盜罪	一	一	八	五	八	六	一
搶奪及海盜罪	六	六	八	三		四	
侵佔罪	二〇	二〇	二	二	九	二	六
詐欺及背信罪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恐嚇罪	八	八	七	一	九	二	七
贓物罪	一	一					
毀棄損壞罪	一八	一八	二	二五	二		
私鹽治罪	六	六	六				
取捨軍用槍砲條例	一	一					
藥採法	二	二					
合計	四七	四七	四	六二	三	三	三

備考 查本表內有列處徒刑一月計妨害婚姻罪二人因徒刑欄至少二月以上故併填在拘役格內，理合聲明。

J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一卷)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		判決和	和解	回移送民庭其	他計	結
	舊	受新					
回復名聲	一一	一一	九	一	一	一一	一
賠償損害	三二五	三二五	三〇四	三	二	三一八	七
回復名聲	一一	一一	九	一	一	一一	一
其他	六四	六四	六一			六一	三
合計	六三〇	六三〇	五八八	六	六	六一六	一四

K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二卷)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		判決和	和解	回移送民庭其	他計	結
	舊	受新					
回復名聲	三六	三六	三〇	三	一	三六	一
賠償損害	二五	二五	一九	二	三	二五	一
回復名聲	三	三	三			三	一
其他	六四	六四	五二	五	四	六四	一
合計	六四	六四	五二	五	四	六四	一

L 刑事確定案件：皆年表(一)

司 法	公共危險罪		偽證及誣告罪		證人及被證人		處 逸 罪		妨害秩序罪		妨害公務罪		濫 職 罪		罪 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二	一	三	三	三	五		一		四	五	三	二	三	致		
															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		
															役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		
															計		

司
法

G
五九

名

賭博罪		鴉片罪		妨害農工商罪		毀壞祀典及侵墳墓屍體罪		妨害家慶婚姻罪		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貨幣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八	二七六	一九	二〇五		二六		九	三〇	四七	五	四	四	三六	一七	六	八七	
									三								
			四						三三								五
			二四						三三								四
一	四	一四	六四				一	四	二二	四	四		九			四	三
四	七	四	四三	一	三		一	三	一七	四	四		一九				
五	七	一八	三五		三		二	九	三四	五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三	一	三						六				六				
			三六		三								一				五
			三三		二								一				五
三	二七	六	三一										一				三
六	二七	一六	一七										一				三
九	二七	三	九										三				三
一九	二七		一六										三				三
一〇	二六		一五										三				四

著作權法		景抄法		懲治盜匪條例		軍用條例		私鹽治罪		毀棄損壞罪		贓物罪		惡嚇罪		詐欺及背信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三〇		一		一		二		八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〇		七		一				三		三
							四		三		一		七		七		二
							三		二		七		二		三		二
				一	五	一	九	三	三		九	一	七		四	一	二
									六		七	六	六		九		一
													九				
	三		五					二			二	三	五				一
								四			一	四	五			二	二〇
			一〇〇								五	二〇	一四		一		三〇
											二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三六				四七

妨害郵政條例	計		備
	女	男	
男	三、七六八	三、七六八	(一) 不表係填載地方及自訴初級簡易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被告人數 (二) 本年度有刑徒刑一月者因本表有刑徒刑至少至二月以上均填入物役格內 (三) 本年度刑事確定案件發告中犯鴉片罪而又犯濫駁罪者男一人又犯誣告罪者女一人又犯妨害家庭罪者男 三人女二人又犯賭博罪男十二人女一人又犯傷害罪者男六人女一人又犯竊盜罪者男十人又犯詐欺 罪者男一人(2) 竊賭罪男而及犯賭罪者男二人又犯妨害自由罪者男一人又犯竊盜罪者男二人(3) 犯傷 害罪而又犯妨害公務罪者男一人又犯毀損罪者男二人(4) 犯竊盜罪而又犯贓物罪者男三人又犯侵佔罪者 男一人又犯傷害罪者男一人(5) 犯侵佔罪而又犯詐欺罪者男二人均依造報規則第四十五條前段分別填載 理合聲明
女	九三三	九三三	
男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女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男	七、七六八	七、七六八	
女	九三三	九三三	
男	三、七六八	三、七六八	
女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男	四、七六八	四、七六八	
女	九三三	九三三	
男	三、七六八	三、七六八	
女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男	七、七六八	七、七六八	

刑事確定案件發告年表(二)

職 罪	罪 名		別		加 減		重 免		除 減		法 律		上 之		減 輕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別	數	累犯 同或不同	同或不同											
			次上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次上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次上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他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止遂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過當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當他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計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首止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遂犯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當令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當令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應處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故意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未滿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以上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他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計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他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計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罪之

鴉片罪		窺視禮與及後害攷譽罪		家庭害罪		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罪		偽造貨幣罪		公共危險罪		誹告罪		廢逃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三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二				一
					一	四								五			
				一	五						六		一				一
三	三			四	五		九		二	二	三	二	九				

司
法

恐嚇罪		詐欺及背信罪		侵佔罪		拾得及海盜罪		竊盜罪		妨害自由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賭博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一七	三	五	一	10E	三	五	六	一	九	七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六		五		一		三				
	一		三				二		五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五		七								
			三				二		四		五				六		一
			10				一		二		三		五		一		二

G
六五

妨害風化罪	印偽造文書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貨幣罪		公共危險罪		偽證及誣告罪		濫減證據罪		脫逃罪		妨害秩序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	四		四	一	一	六	三	七	一	三	五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七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六				七		六
	三		四	一	一	二	四	六	三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一	一	五								

司法

G 六七

102

毀棄損壞罪		贓物罪		恐嚇罪		詐欺及背信罪		侵佔罪		拾得強盜及海盜罪		竊盜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自由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八	五	三	三〇		七	三	七		五		四		二四七		一〇	一五	三三
							一						七				
							美						四六				
四	二四	三	一九		一五	八	一四	一	三四	二	一六	三	三三	查七	四	三	委
四	五	三	三八		九	一〇	八	二	六六	三	查	三	查四		六	八	查
	三	四	五〇		〇	四	查	三	三		二八		二	四八四		四	二六
		三	三						六				一八	二〇八		一	一八
													四	五九			

司
法

Q
六九

假借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公債罪		偽造及偽告罪		偽證及誣告罪		殺人及強盜罪		偽造罪		妨害秩序罪		妨害公務罪		瀆職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一〇七	六	七	二	九	三	五	二	五			五		二	四	五	四	二	五
七	一六		三	二	四	三	五		一						三				
三	五六		一五	四	四	三	七		三						七	一	二		三
四	六三		六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一〇	二	一〇
			三	三	〇		八		三						四	一	六		三
	三五		三				六										四		三
八	一六	一		四	七	三	六		三							三			
	五				三		五												
一六	三五	三	七	九	三	五	七	二							五				
	一〇九																		
一四	六五	一	一九	八	四	三	五	一	五						五	三	二	三	一〇
	九七	五	六	一六	六	一〇	七	一							九	二	一九		一五
	二九				三												三		
二四	三三		六	四	五	五	五	一	五						四	五	三	三	六
	五八	六	五	一〇	三		四								八		一		五
一四	一〇九				三		六								八		一		五

司法

971

惡辱罪		詐欺及背信罪		侵佔罪		盜罪		強盜罪		竊盜罪		妨害及信用罪		妨害自由罪		遺棄罪		墮胎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三					
		八	一〇	一	六		四					五	四						
	一四		三	一	五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七											
	三	四	五	三	七	二	六	三				五	四						
	一	八	三	三	五	四	六	六				一〇	六	四	一				
	乘	四	四	三	一	二	四	三					一〇	一〇	二				
	六	八	三		二	四	六	三				一〇	三	三	一				
	六	四	五		二	四	四	六					四	四					

司 法	公共危險罪		偽證及誣告罪		殘廢犯人及淫 污證據罪		脫 逃 罪		妨害秩序罪		妨害公務罪		瀆 職 罪		罪 名		男 結 核 數 育 程 度 家 庭 狀 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四	七	三	三	二	五		五	一	五	四	三	二	五	敘		高
		一													等		中
		二		三				三	二		三				等		初
	三	五	一	三		三		四	五		四			四	字	該	不
	三	六	三	六	三	二		九	七	五	七	三		四	詳		未
																	未
		三						一	三		二				母父有		未
		五						二			一				母父無		婚
	六	六	八	四	三	五		五	二	五	五	二		三	子	有	配
		二		五				三		四		六		二	子	無	創
															子	有	離
															子	無	婚
															子	有	者
	六	九	三	六				三	五						子	無	錄
	二	四		四				二							子	無	者
															詳		未

司
法

G
七五

役 估 罪		及拾 海盜 罪		竊 盜 罪		及妨 害名 譽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違 棄 罪		墮 胎 罪		傷 害 罪		殺 人 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	二四六	四	三五七	六	二,四四七		二〇	六	一三七	一	一	三		二〇六	九九五	五	六
	一														一		二
	七														二		一
一	二三		八四		六九一,一〇六		一〇		四	二				六	一八九	三	四
四	一〇七	四	二九二	六				一六	三	一		二		一〇	六〇三	三	四
			八五	七	三五		三		三			三		九	一八四		五
			八四		三五				三					九	九		六
二	二五	三	二五	五	九		七	一四	三					六	四	五	四
	三五	一	一九	五	一四			三	一四	一	一			七	一五		九
					五										三		
三	吉			六	二				六					五	六		
			五		四										五		

詐欺及背信罪		恐嚇罪		國物罪		毀棄損壞罪		私鹽治罪		軍用拾遺		懲治盜匪條例		宗樓法		著作權法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Q 刑部第一審涉外案件表(一)

合 計	妨害郵政條例	
	女	男
女 九三	男 三,〇六六	
	九	五,四三〇
	二五	八,〇九五
	八六	三,五四一
	五	一,六一一
	二五	一,五〇〇
	五	五,七三二
	一八三	一,〇六九
		二
		七,一六六
二〇	六六	
二	三五	

罪名	受 理 件 數		國籍件數	被害外國人件數	被告外國人件數	均外國人	技 術 告 白	計	刑 罰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計	結 案	未 結 案	考 考
	受 理	新 收															
妨害公務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偽造文書	一	一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妨害風	一	一	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妨害農	五	五	英 美 德 意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四				一	五			
殺人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傷害罪	三	三	拉 脫 維 亞 (俄)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妨害名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票據法				詐欺罪		侵佔罪				拾得罪		竊盜罪	
一 三六三七				四				四		一 三 四				三 三		九 九	
德	意	法	美	英	德	立陶宛	英	俄	未詳	英	俄	美	英	法	日	英	日
三	一 無	二 維拉亞	三 德	六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	一	一	一	一	三 俄	一	六 俄
		一	一	四 俄 (俄)					一 俄 (俄)						一		一 俄 (俄)
				四					一								一
三七二八				四				四		四				三		九	
				一				三		三				三		九	
								一									
二 六 三 六				三 四				四		一 四				三		九	
								狀 一 審 未 註 明 國 籍		檢 一 件 係 自 國 為 案 未 詳							

三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表(二)

合 計	二	受 理 件 數															精 未
		舊 案			新 案												
		計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人 均			外 國 人			精 未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俄 國			精 未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精 未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精 未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法 國			法 國			法 國			法 國			精 未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精 未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精 未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計			計			計			計			精 未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精 未
					計			計			計			計			

二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表(一)

合 計	二	結 案 數															分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其 他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其 他		
		決 定			駁 回			駁 回			駁 回			駁 回			駁 回			分
		原 判			上 訴			上 訴			上 訴			上 訴			上 訴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分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分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分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法 國			法 國			法 國			法 國			法 國			法 國			分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分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蘇 俄			分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分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分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3)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處民國二十四年份檢驗屍體統計表

月	日	別	死		疾		病		殺故		殺過失致死共		他監		犯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男	四〇														七七	二〇
一	月	男	三一														六六	九七
三	月	男	三二														七七	二五
四	月	男	三九														九八	二〇
五	月	男	三七														一〇五	二四
六	月	男	三四														一二六	二九
七	月	男	五二														一二八	二五
八	月	男	四一														九九	三一
		女																三一
		男																一五五
		女																二五
		男																一四四
		女																一八
		男																一二九
		女																二四
		男																一一八
		女																二〇
		男																一〇二
		女																三五
		男																七九
		女																一三
		男																七九
		女																二〇

司 法

Q 八三

九	月	四	四	六	一〇	九	九	一	一六	六	一	一	八	八八	一一一	二二三
十	月	二	六	一	一三	七	一	一	一七	四	一	一	二	七〇	一三	八三
十一	月	四	一	五	八	六	七	一	一四		三	七		八〇	一二	九二
十二	月	六	三	三	七	四	六	一	一三	七	一	九	一	一〇八	一六	一二四
合計		四	八〇	五	七二	七	八四	七	三	一五	三六	二	七	一一三	二四〇	一三六二

(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工作統計

(1)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

A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

訴訟種類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舊	受新	收	計	判	決和	撤	回裁定駁回其	他	計												
人	三	四	一	二	一	五	五	八	〇	一	五	二	三	一	八	一三五	二〇					
建	六	〇	二	〇	七	七	二	一	三	七	一	一	三	五	七	五	四	一〇	二	一八	二〇九	一一八

案件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結 終
	舊	受新	
督促程序	五	二七三	二七三
保全程序	二〇	二〇	二〇
公告程序	二〇	二〇	二〇
禁治產事件			
宣告事件			
破產事件			
合計	二七	九三	二〇

B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二)

合計	四七九	八、四一七	八、八九六	五、一五六	一、八四三	五二一	二	一四二七六	四一三三
雜件	一一	四四	五五	一九	九	七		三	三八
證券	二七	四四六	四七三	三一六	八二	三六		四	四三八
物品	一	二二	二二	一五	三			一	一九
糧食		四	四	二	一				三
土地	九	四八	五七	三二	三	七		四	四六
金錢	三三七	五、六五三	五、九九〇	三、五五六	九七六	三四七	二	九四	四九五
船舶									一〇五

C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非訟事件	合計
一	八
一五四六	二、〇四四
五四七	二、〇五
五二三	二、〇、五
二四	三六

第一審法院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束 結 終
	舊	受新	
本院簡易庭	三	三七	三七
受 告	三	三七	三七
上 訴	三	三七	三七
回 駁	三	三七	三七
或 廢	三	三七	三七
解 回	三	三七	三七
他 計	三	三七	三七
結 終	三	三七	三七
合計	三	三七	三七

D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數
	駁回上訴	變更或廢棄原判決	和解	撤回其他	其他	計	
建築物	八五	二四	一	六	一一	一六	
金錢	三三九	一一〇	四	五	三	四五一	
土地	二					二	
物品	二	一				三	
證券	五五	一〇	一	二	一	六九	
雜件	四					四	
合計	四七七	一四五	六	一三	四	六四五	

E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		結		未
	舊受	新受	駁回變更或廢棄原判決	其他	
本院	三三三	三三二	二二	四二〇	三

II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一寄)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F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數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回其他	其他	計		
建築物	二					二	
金錢	二〇	二				二八	
證券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	二	四	三	三三	

G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		結		未
	舊受	新收	駁回變更或廢棄原裁定	撤回其他	
本院簡易庭	三七	三七	八	三五	二

二百圓未滿	三,〇六九	二六三,〇七九	六二	八七,九六〇	七二	三五一,〇四〇	四三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三,〇八四	五三八,五七八	二〇	三三五,六三四	五八	八七四,二一二	七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一,〇七五	九〇五,九九三	七六	八六三,五六四	九〇	一,七六九,五五八	六六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八〇	八三六,八一八	五四	六七九,九一五	二四	一,五一六,七三三	七八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一六八	六二八,九七五	〇〇	二七二,九四八	六〇	九〇一,九二三	六〇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一〇三	四七二,六四九	八〇	二四九,六三六	〇〇	七二二,二八五	八〇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四六	三三五,一〇〇	〇〇	九一,四六八	〇〇	四二六,五六八	〇〇
萬圓者	二二七	二三,六六二,七三九	〇〇	九五〇,八一三	〇〇	二四,六一三,五五二	〇〇
合計	八,二五二	二七,六四三,九三三	九二	三,五三一,九四一	〇四	三一,一七五,八七四	九六
備考	查第一審新收計八千四百二十七件內除人事一百二十一件案件四十四件不可以金額計算者外故本表新收件數欄內祇有八千二百五十二件合併聲明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區別表(第二審)

訴訟標的金額價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二九六	一九,一八四	八二	一二,五〇二	〇〇	三一,六八六	八二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三六三	一〇三,九七三	八〇	七二,九九七	三〇	一七六,九七一	一〇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逾 萬 圓 者	計	六五九	一二三、一五八	六二	八五、四九九	三〇	二〇八、六五七	九二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逾 萬 圓 者	考	查第一卷新收計六百六十四件內除雜件五件不可以金額計算者外故本表新收件數欄內祇有六百五十九件合併聲明						

J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別表(再審)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九	八五一	三〇	六九一	五〇	一、五四二 八〇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一六	四、七八八	五二	三、三四四	九四	八、一三三 四六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	一、七八五	三〇	一、六五七	八〇	三、四四三 一〇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六	一一、四九一	七二	五、八四七	〇〇	一七、三三八 七二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一			五、九七六	八五	五、九七六 八五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一			七、六五四	二〇	七、六五四 二〇
八千圓以上萬元未滿	一	九、六八三	〇〇			九、六八三 〇〇
逾 萬 圓 者						

ㄨ 婚姻關係案件年表(第一卷)

合	計	三六	二八、五九九	八四	二五、七三二	二九	五三、七七二	一三
---	---	----	--------	----	--------	----	--------	----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判決	其他	計	結末
	男	女	計				
離婚	一五	五一	六六	二五	四	九	一〇
撤銷婚姻	四	一	五	四	一	一	五
認立無效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同居	二二	二五	二七	一一	四	五	二四
解除婚約	三	七	一〇	二	五	一	九
合計	四〇	六九	一一〇	二五	四	二二	九六

ㄩ 離婚案件詳表

案件數	其		計	其	
	男	女		男	女
十一至十五					
十六至二十	一		一		
合計	一		一		

司法

八九

年 之 者 婦

合 計	四十一以上		三十六至四十			三十一至三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			二十一至二十五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五	二五	四	一	三	八	三	五	二二	九	一三	六	五	一	九	六	三	一

司
法

告 原 爲 中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二二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一一	九	二	四	三	一	四	四		一

G
九〇

公 務		者						婦						計				
		交 通 運 輸			商 業			工 業			礦 業			農 業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一			一			九			一	二							五〇

者 計 二五

司 法

G 九一

職

之

司
法

合 計		不 詳			無 業			失 業			人 事 服 務			自 由 職 業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二	四	二						一	一		一

原 婚 離 齡 年 婚 已 者 婚 離 業																	
生	精	惡	意	遺	受	受	通	重	合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計
死	神	疾	圖	棄	親	對	姦	婚	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不	病		殺		屬	方				以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明			害		虐	處				上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處	待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〇	待	五			五	六							五〇

司 法

九 三

司法

因
合 犯
計 二五 徒 刑 罪 二

M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表

											訴訟種類	受 理 作 數 當	原 告 外 國 人 數	被 告 外 國 人 數	原 告 外 國 籍 人 數	被 告 外 國 籍 人 數	均 告 人 數	別 終	結
											受 理 作 數 當	原 告 外 國 人 數	被 告 外 國 人 數	原 告 外 國 籍 人 數	被 告 外 國 籍 人 數	均 告 人 數	別 終	結	
瑞 典	瑞 士	無	俄	德	比	意	日	法	美	英	籍 國 人 數	籍 國 人 數	籍 國 人 數	籍 國 人 數	均 告 人 數	別 終	結		
一	四	一	一五	一五	一	四	五	九	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 度	無	德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	法	法	美	美	美	英	二	一	四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	(俄)	(德)	(德)	(美 希 臘)	(俄)	(無)	(捷)	(英 希 臘)	(俄)	(德)	(德)	(俄)	(俄)	(德)	(德)	(德)	(德)		
三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決								
											解								
											回								
											他								
											計								
											結								

司
法

		土																金					
		地																錢					
																		五					
																		一四七四					
																		一五九					
美	英																			尼	印	匈	西
亞	三																			羅	度	牙	班
俄	德																			亞	馬	利	牙
七	一		印	印	印	猶	國	丹	丹	尼	尼	羅	俄	俄	俄	奧	德	德					
英	英		(無)	(俄)	(德)	太	(希)	麥	麥	羅	羅	馬	(無)	(德)	(俄)	(奧)	(無)	(俄)					
(俄)	(德)					俄)	國)	(無)	(俄)	(俄)	(德)	(德)	(無)	(德)	(俄)	(奧)	(無)	(俄)					
三	一		四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四	四	四	一	一	三					
																		一五九					
																		一〇三					
																		二九					
																		五					
																		六					
																		一三二					
																		六六					

證券										物	糧	建築									
券										品	食	物									
三												元									
吳										三		貞									
界										三		毫									
尼羅亞馬	俄	瑞士	德	義	法	美	英	美	美						印度	比	法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俄	德	德													
								一	一												
利勾牙	無	俄	德	德	法	英	英							丹麥	俄	荷	比				
(俄)	(無)	(俄)	(俄)	(德)	(俄)	(俄)	(德)							(俄)	(俄)	(俄)	(俄)				
一	一	五	四	三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界										三		毫									
毫										三		毫									
七												毫									
一												元									
一												九									
吳										三		毫									
三												四									

司
法

六
九

司
法

											案件	人事			船舶	
												三				
												四				
												六				
瑞士	無	俄	德	比	意	日	法	美	英	印度						
五	一	二	三	二	五	五	六	二	六	三					三	
						印度	無	德	俄							
法	法	美	美	美	英	英	二	二	二	三	俄	俄	德	德		
(俄)	(德)	(德)	(希臘)	(俄)	(無)	(捷)	(希臘)	(俄)	(德)	(亞)	(俄)	(波)	(德)	(德)		
四	一	八	一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五				
												一				

合

計

一九二二, 二五四, 二, 六三

												尼羅 亞馬	印 度	匈 牙 利	西 班 牙	瑞 典
												三	一〇五	一	一	一
無 (無)	荷 (俄)	印 (無)	印 (俄)	印 (德)	猶 太 (俄)	亞 希 利 (無)	丹 麥 (無)	丹 麥 (俄)	俄 (德)	俄 (俄)	俄 (無)	尼 羅 亞 馬 (德)	比 奧 (奧)	德 (無)	德 (俄)	德 (德)
一	一	四	二	五	一	一	一	三	四	六	一	二	一	一	六	六

二, 六三

一, 四六

五三

六

三, 〇六

二六

P 民衆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一)

同 法

合												總						金					
計一〇八												券						錢					
印九												六						八四					
俄一印二																		俄一印二					
德一俄一																		德一俄一					
比一美一																							
英四英一																							
英一印一																							
英二日一																							
英一〇英三												俄 一						美 八德一					
比一												德 一						俄 一印九					
美 九法一												英 三						印 二八					
比 四德一												印 二八						無 一					
俄 二印九												印 二八						無 一					
德 二												印 二八						無 一					
羅馬尼亞 一												印 二八						無 一					
無 一												印 二八						無 一					
印 二八												印 二八						無 一					
德(德)一												俄(德)一						俄(德)一					
俄(印)一												俄(德)一						俄(德)一					
俄(德)二												俄(德)一						俄(德)一					
俄(英)二												俄(德)一						俄(德)一					
德(美)一												俄(德)一						俄(德)一					
奧(俄)一												俄(德)一						俄(德)一					
日(俄)一												俄(德)一						俄(德)一					
德(英)一俄(俄)三												俄(德)一						俄(德)一					
一〇八												六						八四					

執行名義	受 理 件 數 移		結 未					
	舊	受新	完全清償 發給憑證 或 其他	結 移				
確 定 判 決	四六八	四、〇一四	四、四八二	二、二二〇	四五六	一、三一三	九八七	四九五
宣 示 假 執 行 之 判 決	一六	一二七	一四三	六四	四	六八	一三六	七
調 解 及 和 解	二二六	二、三四五	二、五七一	一、二七六	二二六	七八五	二、二七七	二九四
交 付 命 令	四	二七	三一	一五	一	八	二四	七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裁 定		六二三	六二三	二〇八	三三	三八〇	六二一	二
其 他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合 計	七一四	七、五〇一	八、二一五	三、七八三	七一〇	二、九一七	七、四一〇	八〇五

Q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二)

債權額之區別	移 轉 件 數	債 權		還 額				
		圓	分	圓	分			
二 百 元 未 滿	二、一八〇	二二五	三一二	一一	三	一一一	五〇九	三八
三 百 元 以 上 千 元 未 滿	二、四七二	一、〇九五	一、五八	〇五		五一〇	五三三	六二
千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未 滿	一、三八二	一、八九一	〇六八	二六		七七五	四五七	五〇
二 千 元 以 上 四 千 元 未 滿	三九三	一、〇五一	三〇八	四三		三八一	五九二	三四
四 千 元 以 上 六 千 元 未 滿	二一二	八六一	一二七	七二		二九九	五三八	五五

民事調解事件年表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満	八八	六〇三、二五八	一九	一五九、八三六	三四
八千元以上萬圓未満	五二	四八〇、一三〇	三九	一三四、六一二	八五
逾萬圓者	二六六	二五、四九一、四九一	五七	二、八七九、五八二	九七
合計	七、〇四五	有優先權者 一一、九三四、六二四	二七	有優先權者 二、一七四、五三一	四二
備考	有七千零四十五件合併聲明	通常者 一九、七六四、二三〇	四六	通常者 三、〇八八、一三一	一三

本表調解事件已結計七千四百一十件內有其他三百六十五件非金錢之件以故本表終結件數稍均減

事件種類	受薪	敷	計	有調解人者	無調解人者	成	已調解者	不調解者	在籍者
人事	三	二九六	二九九	三六	二六三	一六	二七九	四	
建築物	四九	三、二三七	三、二八六	五九四	二、六九二	七二四	二、四四一	一一一	
金錢	一三一	八、七四四	八、八七五	九〇八	七、九六七	九〇八	七、六七五	二九二	
土地	一	五二	五三	四	四九	一	五〇	二	
糧食		三	三		三				
物品		二七	二七	二	二五		二六	一	
證券	一四	七八一	七九五	八二	七一三	七八	七〇八	一一二	
雜件	一	二七	二八	一	二七	一	二七		
合計	一九九	一三、一六七	一三、三六六	一六、二七	一一、七三九	一、七二八	一一、二〇六	四三二	

(2)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理件數				結算			
	受新	收計	刑無	罪免	既不受理	曾呈請改	命合	他計
竊取罪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妨害公務罪	一	七	七	八		一		一
妨害秩序罪	六	六	六					六
賭博罪	二	二	一		一			二
誘拐及強姦罪	一		一					一
偽造及誣告罪	一三	一三	八	一	三			一三
公共危險罪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	一			二九
偽造貨幣罪	五一	五一	四五	三	二			五一
偽造度量衡罪	二	二	二					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〇	三一	二八	三				三一
妨害風化罪	一	七	七	六	一			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	六	五	七	五	一		六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三	三三	二六	三				三三
鴉片罪	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九	一六	四			二二五

結算

B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二)

合 計	三九	八三三	八、七五	七、六四	二二〇	四二五九	六四	二六	八三三	三三三
違反出版法		四	三	二					二	二
懲治盜匪		三	三	三					三	
毀棄損壞罪		三八	三八	二九	二	七			三八	一
國 物 罪		四五	四五	三三	六	一	一	三	四四	一
恐 嚇 罪	二	六七	六九	五九	八		一		六八	一
詐欺及背信罪	四	二一〇	二二四	一八九	一八	一	二	一	二一一	三
侵 佔 罪	一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七九	一〇	二	二	三	一九六	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	二九九	三〇二	二八二	一四	二	二		二九九	三
竊 盜 罪	一二	三、六五	三、六五	三、五五	六九	二	四一	七	三、六六〇	一〇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九	九	七		二			九	
妨害自由罪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二二	一〇	二	四	二	一三九	二
海 案 罪		四	四	一	二			一	四	
墮 胎 罪	一	六	七	六				一	七	
傷 害 罪	七	四六五	四七二	三一二	二四	二五	一	五	四六七	五
殺 人 罪	二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				二〇	
賭 博 罪	二	四九五	四五七	四四九	七		一		四五七	

罪名	受理件數		計數	駁回	刑科	無罪	不受理	免訴	其他	計數	結案	自訴人之區別	計數
	舊	新											
竊職罪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妨害公務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秩序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濫殺證人及證人罪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偽證及誣告罪	三	六	九		二	二	五	一	二	三	八	三	七
公共危險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	五	九		五	二	二		七	四	五	四	五
妨害風化罪	一	三	四		三	八	四		五	九	七	六	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	四	六		八	三	三		九	六	三	六	六
毀賣祀典及書契墓誌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農工商罪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一	四	四	四	四
殺人罪		九	九		四	三	六		一	八	一	七	九
傷害罪	三	五	八		一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墮胎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遺棄罪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妨害自由罪	二	查	五	七	二	五	六	查	一	查
妨害名誉信用罪	三	查	三	六	四	九	三	查	一	查
妨害秘密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竊盜罪	二	查	七	三	四	四	四	查	一	查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	查	六	三	一	二	三	查	一	查
侵佔罪	一五	查	六	九	四	四	四	查	一	查
詐欺及背信罪	三	查	一〇	四	三	三	三	查	一	查
恐嚇罪	二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查	一	查
贓物罪	三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查	一	查
毀棄損壞罪	二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查	一	查
妨害著作權	三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查	一	查
合計	九二	查	四八	三〇	三六	四九	四三	查	一	查

○ 刑事第二卷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	新	計	撤銷	原列	上同	上同	其	計	結	終	未	新收	件數	內上	訴	聲明	人之	區別	
	理																			作
竊盜罪	收	計	決	訴	上	同	他	計	結	官	察	檢	被	自	法	定	保	釋	原	察
妨害公務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違反公司法	違反出版法	妨害著作權	毀棄損壞罪	詐欺及背信罪	侵佔罪	竊盜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自由罪	傷害罪	賭博罪	鴉片罪	妨害農商工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	印文罪	偽造文書	偽證及誣告罪	濫收證據罪	藏匿犯人及
一	一	二	五	九九一〇〇	一八一九	一五一五	一六一六	一〇一〇	一四三	九	一	一八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二二	六六	六六	四四	四四	四四	九	一	九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六二	八八	九九	八四	五五	二六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六	五		四	一	七	一									
			五	九九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〇	四三	九	一	九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五	四二	一一	六二	五	二六	八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五九	四	一三	一〇	四	四三			三			一	二			

合	計	四三三九二四三	六四一三九三七	一三四二	二	一一四一八三九	三	二
---	---	---------	---------	------	---	---------	---	---

D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第一審法院	受理件數		撤銷 原判 上回駁 訴上回駁 其他 計	結 未	新收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舊	新			檢 核	自 法 定 保 護	原 審 原 審	官 察	檢 核
本院簡易庭	受	收	決	計	官	察	檢	自	原
合	計	四三三九二四三	六四一三九三七	一三四二	二	一一四一	八三九	三	二

E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原審 判決 撤銷 件數	撤銷 理由	上訴 有理由 由原 判決 不當 而原 審判 決 不當 應予 撤銷 或 改 判	之 理 由	原 審 判 決 撤 銷 件 數	合	計	六四	六四	四九	一三	一	一

F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原審 判決 受 理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撤銷 原 裁 定 駁 回 抗 告 撤 回 抗 告 其 他 計	結 未	合	計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	一八	二五	二五

司法

G 刑事緩刑年表

碼	片	妨害農工商	妨害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竊盜犯人及潛藏證據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濫職	罪名		緩刑	緩刑年數	緩刑月數	緩刑日數	緩刑理由
													之	人					
八五	四	二二	一四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二〇	七	七	七	未受前受	未受前受	未受前受	未受前受	未受前受	未受前受
八五	四	二二	一四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二〇	七	七	七	拘留以上	拘留以上	拘留以上	拘留以上	拘留以上	拘留以上
														或免除後三	或免除後三	或免除後三	或免除後三	或免除後三	或免除後三
														受拘留以上	受拘留以上	受拘留以上	受拘留以上	受拘留以上	受拘留以上
														刑之宣告者	刑之宣告者	刑之宣告者	刑之宣告者	刑之宣告者	刑之宣告者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		七	一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六	三	一五	四	一一			一	一五	一	一八	七	七	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九	一	一五		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六	三	七	五	九	一	一	八			一一	一九	六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宣告者	宣告者	宣告者	宣告者	宣告者	宣告者
														以上刑之	以上刑之	以上刑之	以上刑之	以上刑之	以上刑之
														刑以上刑	刑以上刑	刑以上刑	刑以上刑	刑以上刑	刑以上刑

台	技 術 實 行 條 例	違 反 勞 働 工 業	違 反 公 司 法	違 反 票 據 法	毀 棄 損 壞	國 物	恐 嚇	詐 欺 及 背 信	侵 佔	拾 得	竊 盜	妨 害 名 譽	妨 害 自 由	違 索	廢 胎	傷 害	殺 人	賭 博
計 五 三 九 五 三 五	一 一	三 三	九 九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九	七 〇 七 〇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四 一 三 一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九 九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七							一	五 六 三			五 八 八							
七 二 一 〇 六	一				二	五	八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 七 四			三	九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九 四 一	四	四 〇 九 四	二			一 〇 五 三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一 三	八	七	八			五	二	一	七		二	一	

司 法

G 一一一

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一卷)

訴訟種類	受理		數終		決和	撤換	回移送民庭其	他	計	結
	舊	受新	收	計						
進還贖物		一九	二	一九	三		七	九	一九	
賠償損害		八二四	二	八二四	七五	三一	二〇〇	五二八	八二四	
回復名譽		一〇		一〇			一	九	一〇	
其他		一		一			一	五三六	一	
合計		八五四		八五四	七八	三一	二〇九	八五四	八五四	

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二卷)

訴訟種類	受理		數終		決和	撤換	回移送民庭其	他	計	結
	舊	受新	收	計						
進還贖物		二		二			二		二	
賠償損害		二二		二二			七	四	二二	
回復名譽										
其他										
合計		一三		一三			九	四	一三	

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備考	執行法院		總數		行數		未結	
	金額	件數	完納者	未納者	完納者	未納者	金額	件數
一 查上年未執行案件格內之入數及金額至本年度并無變更 一 查本表執行欄數部內不納格并無填載因本院執行罰金除完納金額者外其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者所餘一部金額均已完納以致不納格內故付闕入 一 查清償格內及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均無合併聲明	四,000	五	三,三三〇	六	二,六六三	三	一,三三三	三
	三,六七四	七	三,〇七四	八	二,六六三	三	一,三三三	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四,〇〇〇	七	三,三三〇	六	二,六六三	三	一,三三三	三

K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

備考	執行法院		總數		行數		未結	
	金額	件數	完納者	未納者	完納者	未納者	金額	件數
一 查上年未執行事件至本年度並無變更合併聲明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七,四三九	七	七,六三五	一〇	五,二五六	一	九九六	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合計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一九六	七

L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一)

司法

公 罪 危		誣 告 罪		及 證 人 證		比 過 罪		序 妨 罪		務 妨 罪		遺 職 罪		罪 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六	六	一	六	一	三		一		六	三	三		八	殺		殺
														刑		刑
														刑		死
														刑		無
														上	年十五	有
														上	以年十	
														上	以年七	期
		一												上	以年五	
														上	以年三	
		七												上	以年一	徒
		三				二		一						上	以月六	
		三				二			二					上	以月二	
		三		五		一			三		一	六	七	上	以月二	刑
		六		五		三			五		三	一	七	計		刑
														役		拘
														上	元二千	罰
														上	元一千	
														上	元五百	
														上	元三百	
														上	元一百	
														上	元五十	
														上	元十	
														上	元一	
														計		金
八		一		三									一			名

片 罪	工 妨 商 罪		及 妨 家 庭 罪		印 偽 文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妨 害 公 務 罪		罪 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竊 盜 一 次		二	一			六	一	九		三		一	累 犯 同 一 罪	
竊 盜 二 次		一				三	一			一		一	累 犯 同 一 罪	
竊 盜 三 次													累 犯 同 一 罪	
竊 盜 四 次													累 犯 同 一 罪	
竊 盜 五 次													累 犯 同 一 罪	
													其 他	
竊 盜 計		一				三	一			一		一	重 免	
													中	
													未	
													防 衛	
													行 為	
													行 為	
													行 為	
													其 他	
													計	
													法 律	
四		一				三		二				一	自 中 未	
													從 防 衛	
													行 為	
													行 為	
													行 為	
													行 為	
													知 不 猜	
三													心 酒 癮	
													十 三 歲	
													十 八 歲	
四													其 他	
													計	
二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輕 附	

竊盜犯及 沒證據罪		偽證及輕告罪		公共危險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竊盜犯及 沒證據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四四		八九		六		六九		三六						
			三		三				五		五						
			一六		四五		二		二七		一四						
	一		一一		二九		二		二五		一二						
			一〇		九				八		五						
			三		二		二		四								
			一		一												

同
法

及搶盜強盜罪		竊盜罪		及妨害用器罪		妨害自由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賭博罪		鴉片罪		妨害農工商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	四八三	一一〇	三五二八	四	一六	三	七一	三三	四二〇	一	三〇	一六八	二四七〇	六八〇	四七四一	一	三〇
		四	七三				二		五			一	二	一	四		
	七	一八	五九七		二		九	一	三三			四	九一	一三	七二		
	六一	三〇	一六三一	一	七	二	二六	一三	二一九	一	一六	五三	八八七	一七四	一一五三七		一四
一	二六四	二九	八七〇	一	六	一	一九	一六	一一五		一一	五六	九七九	二三五	二〇一四	一	一〇
二	一三四	二三	二七五	一	一		一一	三	三八		三	三九	三八八	一四三	七八〇		四
一	一六	二	六五				三		八			八	一一八	九二	二七〇		二
	一	四	一五	一			一		二			六	五	二〇	六〇		
			二									一		二	五		

○ 刑事確定案件検査年表(四)

合計		違反出版法		懲治盜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恐嚇罪		詐欺及背信罪		侵占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九六	一三〇八九			三	一八	七	一九五	二	六六	一	一四〇	四	三三八	六	一六一
六	八八												一		一
四〇	八六二						八				三		一〇	一	七
三〇五	四七二			二	九	二	四五	二	一四		一三		七九		二九
三六八	四八四	一		一	八	三	六九		三六		七三	一	一五三	二	七七
二三〇	一九〇〇					一	五六		一四	一	三五	二	七〇	一	三三
一一一	五五七				一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九	一	一一
三三三	一〇三						二		一		二		六	一	三
三	八						一								

殺人罪	賭博罪		鴉片罪		丁妨害罪		誹謗祀典及積習墮胎罪	及妨害婚姻		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		偽造貨幣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三	一六	六〇	四七	一	三	一	四	九	六	六	委			
	二	六	三五	二五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五	三	六三	四九				二	六	二	二		八		
	六	四	六五	五二	一			七	三	三	二		五		
	七		五	六					六		八				
			二七	五				五	四	一	三		五		
			四〇	四				二	六	三	三		六		
			七〇	五	六			二	六	三	三		六		
			二五	三	五				四		二		三		
			三三	二	四				九		三		一〇		
			六三	六	六				四		六		二		
			二五	三	七				〇		六		四		
			三三	二	七				〇		六		二		
			六〇	六	六				七		六		三		
			四二	四	七				〇		六		二		
			四七	四	七				一		六		二		
			四四	三	七				一		六		二		
			五		七				一		六		二		

同
法

G
一二五

貨物損壞罪		恐嚇罪		背詐信欺及罪		侵占罪		拾奪強盜及海盜罪		竊盜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自由罪		傷害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六	一	一四〇	四	三六	六	一五二	四	四三	一〇	三三六	四	一五	三	七	五	四〇
	五		三		只		二九		高	二	四四		三				三
三	六		四		三三	三	只		二九	二	九四		五		二五		二八
	六		八		一	一	突		三	三	五五		七		二〇		一五
	一七		一五		三		八		四		二五		一		九		九
											七						
	三		三		五	一	七		二	一	五		一		三		三
	八	一	六	二	四	一	三	四	一	二	二四	三		一	一四	三	二七
					五		三				四						
	二		五		五		四		三		六						四
三	六	一	四	四	二九	六	一四	四	四	一〇	二五〇	四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四		九		七		三四〇						五
	五				三		四		六		一四〇						三
三	六		九	四	二八	六	一〇	四	二	七	一九〇	四	一	三	七		五
		一	五		一八		三		五	三	三九						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書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貨幣罪		公共危險罪		偽造及誣告罪		殺傷人及普通毀損罪		脫逃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	五	六	九		五		三	八	五	六	六	一	七	一	三		一
	二				三												
	七				五				三		五						
三	五		九		二			一	二	一	六		三	一	三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三	七	七	五	五	一	五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四		六						
六	四	二	三		一		二	五	五	四	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六	四	七		九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三										二		一				

竊盜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自由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賭博罪		鴉片罪		王妨害罪		毀墳祀典及侮辱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〇	三五六	四	五	五	五	五	四〇	一	三〇	二六	二四七〇	六〇	四七二	二	三〇		
	四						二				五		七		九		
	五		二		二		一五		一		六		三		二		
三	二六	一	一〇		四	六	六	一	四	三	二四	二五	九三	一	一〇		一
一〇六	三六	三	四	三	五	二七	三七		二五	一五	二五	六五	三五七				
九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六	三				七	一	五	一		四	二	二	四				
五	二二六	二	八	一	二七	一六	三三	二	二	六	二五	二	二	一	一六		
七	一三三	一	八	二	三	一四	一九		六	七	二六	五	三		三		
四	一〇	二			五	二						一五	四				
二	七				二	二						四	二五				

合計		違反出版法		懲治盜匪		國物罪		毀棄損壞罪		恐嚇罪		背詐信欺及		侵占罪		竊盜強盜及海盜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6	186	1	3	28	7	15	3	26	1	180	1	3	6	16	2	4	18
	17					1				1	3			1			
	35	1		3		14		1		5	7			8			2
5	26					5		8		13	13			5			5
10	20			10	7	3		7		11	4			6			4
14	12					2				1	5			1			3
3	12					4				2	6						4
59	63			10	5	9		4		3	16			10			15
51	54			8	3	8		2		3	15			8			13
3	6					1				3	4			3			
10	5													1			3

		及妨害名譽 信用罪				由妨害 自		遺棄罪		傷害罪			殺人罪	鴉片罪	工妨害 商罪	
		六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四	
美	英				葡	日				印	波	日	英	英	德	法
一	六															
無	俄									無	俄	德		俄	俄	
四	二〇									二	四	一	三	一		
美	英	匈	俄	俄	德	意	日	俄	德	二	俄	俄	美	三		
(俄)	(俄)	牙	(德)	(俄)	(德)	(意)	(日)	(俄)	(德)	(俄)	(德)	(俄)	(俄)	(俄)		
一	四	利	(德)	(俄)	(德)	(意)	(日)	(俄)	(德)	(俄)	(德)	(俄)	(俄)	(俄)		
		六					二	一			一				四	
											九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五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司
法

9] 一三二

司
法

										竊盜罪									
										三									
										七五									
										七八									
德	奧	日	法	美	英				印度	菲列濱	猶太	葡	西班牙	俄	瑞士	德	日		
二	一	六	二	五	一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九			
					無											猶太			
					一											一			
						剛果	俄	德	德	德	俄	猶太	丹	葡	日	美	美		
						(俄)	(俄)	(德)	(捷克)	(俄)	(波蘭)	(俄)	(俄)	(俄)	(俄)	(無)	(德)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七八									
										六九									
										四									
										一									
										二									
										二									
										七八									

G
133

倭 占 距								及 海 陸 強 盛										
三〇								四九										
三〇								四九										
西班牙	俄	荷 蘭	意	德	法	美	英	維 拉 亞	里 亞	依 沙	捷 克	印 度	荷 太	無	挪 威	葡 萄	俄	丹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無											
			俄	德	德	法	英											
			(俄)	(德)	(俄)	(俄)	(英)											
			三	一	三	一	一											
三〇								四九										
一八								四九										
六																		
三																		
二																		
二九								四九										
一																		

司
法

G
一三四

司
法

(母) 盜 發 支 票 發				毀 壞 罪 損			贓 物 罪			背 詐 欺 及 罪							
二										二							
四一				四			一			三七							
四三				四			一			三九							
德	日	美	英					捷 克	印 度	瑞 士	西 班 牙	丹 麥	俄	德	日	美	英
二	三	七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俄	德										二	波 斯	無	俄	德
	一	一	二	波	俄	德	俄		波	加 拿 大	俄	德	意	一	一	九	二
俄	葡	美	英	葡 俄	俄	俄	無		波 蘭 俄	加 拿 大 無	俄	捷 克	俄	波 蘭	無	無	俄
(俄)	(希)	(俄)	(俄)	(俄)	(俄)	(俄)	(無)		(俄)	(無)	(俄)	(捷克)	(俄)	(波蘭)	(無)	(無)	(俄)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四			一			三九							
一四				二						九							
四							一			四							
二〇				二						一三一〇							
二四〇				四			一			三六							
三										三							

G
二三五

奧	菲列濱	猶太	西班牙	瑞士	葡	波蘭	日	德	美	英	俄	瑞典	法	印度	印度	立陶宛	俄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一	三二波新	一〇猶太	二七羅馬尼亞	三五德	二二波蘭	一無	六新鐵尼	一一俄	一	一	一〇
							二法	一德	一俄	七匈	一捷	一俄	一捷	三二俄			
日	俄	德	俄	俄	美	波	法	德	俄	捷	匈	俄	德	無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無
(俄)	(俄)	(德)	(匈)	(德)	(俄)	(俄)	(俄)	(俄)	(捷)	(匈)	(俄)	(德)	(無)	(無)	(德)	(無)	(無)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六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三	一	二	一

一切併此列故舉無分利刑法器器發一
聲合於附名此則法惟科據依支滋

合

計一〇三九三三〇三

司

法

										立陶宛	荷屬	意	維拉亞	里亞沙	捷克	無	挪威	丹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加拿大	意	日	英	英	爾	德	俄	猶	丹	荷	美	美	英	匈			德	意
(無)	(俄)	(波蘭)	(無)	(德)	(俄)	(捷)	(波蘭)	(太俄)	(俄)	(俄)	(無)	(德)	(俄)	(德)			(德)	(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一			四	一

一三〇三一八八三四

一五二

一九二九三一〇

G

一三七

妨害農工商罪		罪名		終結		當事人		區分	
三	案件			上訴人	外國人	被上訴人	外國人	上訴人均	外國人
	數	件	結	列決	撤銷原	撤銷原	撤回上訴	撤回上訴	其他
	籍數	籍數	籍數	籍數	籍數	籍數	籍數	籍數	籍數
	德	法		德	法	俄			
	一	一		一	一				
三	計								

T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表(一)

原審判	受新									
法院	件數									
計	外國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均外國人									
	外國人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判決	撤銷									
上訴	撤回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S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表(一)

合									
計八四									
尼羅	猶太	無	德	波蘭	尼	勒	俄	俄	
亞	一	一	五	二	猶太	一	德	一	
				五	一	俄	一	一	
				波蘭	一	無	一	一	
				一	德	四	二	四	
八四									

合計		本院	
二	七	二	七
		日	日
		二	二
日	日	日	日
德	德	德	德
日	日	日	日
法	法	法	法
美	美	美	美
俄	俄	俄	俄
(日)	(日)	(日)	(日)
(法)	(法)	(法)	(法)
(德)	(德)	(德)	(德)
(俄)	(俄)	(俄)	(俄)
(日)	(日)	(日)	(日)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積	職	一	一																	計
	妨害公務		一	六															七	二
	妨害選舉																		七	二
	妨害秩序																			二
	偽造																			
	誘或囚人及																			
	誘或證人及																			
	偽證及誣告	二	一	三																三
合	計	三	三	一	〇					四	二	七	二	〇	二	二	五	一	一	二
八	二	〇																		

(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工作統計

(1)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事案件統計

A 民事案件统计表

案	件	受理			數已				其他	結末										
		舊	受新	收	計	駁	同或變更	經或更		分或判	其	他	計	審理中	停	止	計			
第	二			九	四	一	〇	六	四	二	一	五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第	三			八	一	二	四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〇	一	二
第	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八	一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再	卷			四	一	四	一	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批	告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八	一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第	三			八	一	二	四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〇	一	二
第	二			九	四	一	〇	六	四	二	一	五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案	件	舊	受新	收	計	駁	同或變更	經或更	分或判	其	他	計	審理中	停	止	計				

B 民事第二審案件訴訟種類區別表

總計	一二二七九六一九〇八一二四六	一九九	五八	三〇五	一〇三二七七〇	一三六	二二三八
假扣押假處分	一	二三	二四	二二	二四		
其他事件	二三五六三五八		二八三	七四	三五七	一	一

C 民事第三審案件訴訟種類區別表

訴訟種類	件	數
備考	本表係就已結案件計算	
合計		一〇三〇
雜件		一二
證券		一八
證券		五二
物品		一一
土地		八三五
金錢		四
船舶		九
建築物		八九
人事		

D 民事再審案件訴訟種類區別表

備考	本表係就已結案件計算
合計	一二六
雜件	一
證券	二
人事	三
土地	二
金錢	一一八

備考	本表係就已結案件計算
合計	一八
雜件	一
土地	一
金錢	一六
訴訟種類	件
件	數

妨害風化	殺人	罪名		受刑件數	已結未結
		舊	受新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一

0 刑事第一宗案件罪別統計表

備考	合計	罪名					結末
		受舊	受新	刑罰	免不受	管轄	
右表結案其他欄內五七件皆係上海市公安局請求移提案件	六六六六五二	六六六六五二	六六六六五二	六六六六五二	六六六六五二	六六六六五二	五七六四二

B 刑事第一宗案件統計表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覆判	警告	批告
六五 六五	四七 四七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
二一七三八七五九	九四一七一三六				

搶奪強盜及海盜	公共危險	竊盜	過失致人死	偽證及誣告	侵佔	妨害自由	遺棄	偽造貨幣	忿怒時	傷害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八	五	九一	二六	一四	四五	五	七	一〇	一五	三五
七〇	五	九五	二七	一五	四七	六	八	一一	一五	三五
六八	五	九四	二五	一五	四九	六	八	一一	一四	三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D 刑事第三卷案件罪別統計表

合計	竊	妨害婚姻及家庭	偽造文書	綁	毀棄損壞	詐欺及背信
二二		三		一	一	一
五〇二		三〇	一五	一〇	三	一八
五二三	三	三三	一五	一一	四	一九
五〇七	三	三三	一四	一〇	四	一八
一六	二	三三	一	一		一

罪名	受理件數		已結未結
	舊	受新	

合計	毀棄損壞	賭博	偽造文書	妨害自由	侵佔	詐欺及誑告	竊	傷	妨害農工商
三八	一	二	一	三	九	一三	一	七	一
三八	一	二	一	三	九	一三	一	七	一
三八	一	二	一	三	九	一三	一	七	一

E 偵查案件年表

合計	妨害國交	罪名		受理件數		起訴	結
		受	新	舊	受新		
		受	由山	由山	由山	起訴	
		訴	於山	於山	於山	不	
		發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首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求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移送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送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他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計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計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計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結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結	於山	於山	於山	起	

合 計	雜 件	證 券	物 品	糧 食	受 理 件 數		結 終
					舊 受 新 收	計 數	
二六三	七		五		二六	五	五
三、二五二	一五	二	二六		三二	三	三
三、五一一	二二	二	三一		二八	五	五
二、八二六	一六	一	二八		二	三	三
二、七四	一						
一、七三	一						
三、二七三	一八	一	三〇				五
二、四二	四						

B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

合 計	非 訟 事 件	破 產 事 件	宣 告 死 亡 事 件	禁 治 產 事 件	公 示 催 告 程 序	保 全 程 序	督 促 程 序	受 理 件 數		結 終
								舊 受 新 收	計 數	
一一二	一一					一		七九	七九	七八
一、〇九四	三八八	二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六
一、一〇六	三九九	二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六
一、一〇三	三九八	二								一
四	一	二								

O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合 計	本 院 簡 易 庭	第 一 審 法 院		結 終
		舊 受 新 收	計 數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D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合 計	物 品	土 地	金 錢	建 築	人 事	訴 訟 種 類		結 終
						駁 回 變 更 或 廢 止 原 判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三一二	三	三	二九九	二	五	一	一	一
六八	一	三	六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八					
一三	一		一					
七	二		五					
四二〇	八		三九六					
	六							

II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終		駁回或更爲撤回其他計	結
	舊受新收計	駁回或更爲撤回其他計		
本院	二二〇	二二七	三	二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七	三	二〇

F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數
	駁回再審更爲判決撤	回其他			
合計	二二〇	二二七	三	二〇	二二

II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值區別表(第一審)

訴訟標的金額價值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一、一七七	一一二,五〇五	〇七	五,七二二	六二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九八九	四七三,四一七	二五	七五,三三〇	〇二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六六四	四九一,九〇四	〇二	二九九,七四三	一四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一七四	二五二,八七九	一七	九八,九〇四	三一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一〇七	一九五,三〇一	五〇	三七四,〇六七	〇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四八	二二〇,三八五	〇三	一〇一,四七〇	一九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三七	一七四,六二五	一四	一六〇,九四五	〇五
合計					

G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終	駁回或更爲廢止	駁回其他	結
本院簡易庭	二二三	三五三	一	三五
合計	二二三	三五三	一	三五

原審法院	舊受新收計	駁回或更爲廢止	駁回其他	結
本院簡易庭	二二三	三五三	一	三五
合計	二二三	三五三	一	三五

逾萬圓者	計	考
三六	九一五、四二三	〇八
六四二、七三一	二四一、五五八、一五四	三二
二六、一、七五八、八九三	五八四、九九五、三三三	八四
三、三三二、八三六、四四〇		

一、本表新收件數係照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訴訟種類第二項至第九項計算合併聲明

Ⅰ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二卷)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八三	七、四三八	一二	二、七五三	一四	一〇、一九一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二九八	二、二四、七〇二	〇五	七三、六二五	一八	一九八、三三七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逾萬圓者						
合計	三八一	一三二、一四〇	一七	七六、三七八	三二	二〇八、五一八
備考	一本表新收件數係照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訴訟種類第二項至第五項並除去舊受三十四件計算合併聲明					
備						四八

Ⅱ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再卷)

總 額	考 計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新收案件數	金額		計 分
		二百圓 未滿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分	額	
逾 萬 圓 者	一九				四	四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二四、四一八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四八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一、五九二			一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九六			四					
總 額	二六、〇二一			一三					四四

一、本表新收案件數係照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訴訟種類類第二項計算合併聲明

K 婚姻關係案件年表(第一卷)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判決和撤其	結 未
	男 女	第 三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撤銷婚姻	同 居	解 除 婚 約	合 計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五	九
二	二	五	九
二	二	五	九
二	二	五	九
二	二	五	九
二	二	五	九

L 婚姻關係案件年表(第二卷)

結案數					
陸			其		
婚			中		
十一至十五			十六至二十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N 陸婚案件詳表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結
合	解除婚約	同居	確立或無效	撤銷婚姻	陸婚	計	男		
計二					二	五	七	七	
七					一	五	一	七	
五									
二									
七									

M 陸婚案件詳表(再志)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結
合	解除婚約	同居	確立或無效	撤銷婚姻	陸婚	計	男		
計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齡 年 之 者																	
合 計			四十一以上			三十六四十四			三十一至三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			二十一至二十五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六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者 告 原 爲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者			婦									童					
公			交			商			工			礦			農		
務			通			業			業			業			業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三											

司
法

G
一五五

業

職

之

合 計			不 詳			無 業			失 業			人 事 服 務			自 由 職 業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六	三	三				三	三										

司 法

G 一五六

因 原 婚 離										數 年 婚 已 者 婚 自							
合	犯	生	精	惡	意	遺	受	受	通	重	合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計	徒	死	神	疾	圖	棄	親	對	姦	婚	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刑	不	病		殺		屬	方				以	至	至	至	至	未
	罪	明			害		虐	虐				上	十	五	四	三	二
	罪						待	待	姦	姦			滿	滿	滿	滿	滿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表

司 法

物 品			金 錢										訴訟種類	
			五 一 六 四 一 六 九										受 理 件	舊 新
一 一 一													計	數 當
智 利	德	法	捷 克	印 度	德	法	英	美	德 國	俄 國	原 告	外 國 人	原 告	外 國 人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七 二	九	九	教 件	教 件	國 人	告 均	國 人	告 均
			捷 克		德		俄		德 國	俄 國	原 告	外 國 人	原 告	外 國 人
			一		一		一 〇		教 件	教 件	國 人	告 均	國 人	告 均
德 (俄)	德 (智利)	美 (智利)	俄 (俄)	美 (芬蘭)	法 (波)	德 (俄)	美 (智利)	法 (智利)	比 (俄)	美 (俄)	法 (俄)	英 (俄)	俄 (俄)	德 國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六	二	一 八	教 件
一 一			一 六 九 一 六 九										計	別 移
一 一													決 列	和 撤
													解 回	其 他
一 一			一 六 九										計	精 移
													結 考	未 備

G 一五八

P 民事第二卷涉外案件表(一)

司 法

合 計													雜 件	人 事	
六二七八一八四														一	
三															
三														一	
智 利	捷 克	印 度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一	一	六	一三	七三	九	一〇							一		
克 捷		德 國			俄 國										
一		一			一〇										
智 利 (俄)	日 本 (俄)	德 國 (智利)	美 國 (芬蘭)	法 國 (波)	德 國 (俄)	美 國 (智利)	法 國 (智利)	比 國 (俄)	美 國 (俄)	法 國 (俄)	英 國 (俄)	俄 國 (俄)	智 利 (俄)	日 本 (俄)	俄 國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三	一六	二	二三	一	一	一
一八四一八四														一	
一八四														一	
一八四													三	一	

S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二)

債權額之區別	終結案件數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五示假執行之判決	五	三八九	三九四		三九二	三九一
調解及和解	一〇	三三一	三四一	二〇二	七一	二八八
交付命令		四〇	四〇	二六	一一	三七
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一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一
其他	一五	一三七	一五二	七七	七〇	一五一
計	一〇七	二,九七二	三,〇七九	一,三八八	一,九七	一,三二五
合						二,九〇九

考 一、完全清償一欄均係本院執行終結及聲請銷案事件理合聲明。

債權額之區別	終結案件數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二百圓未滿	七五五	八五,七五三	〇七	五九,一六三	〇四	〇四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六三七	三一〇,九四七	一四	二二四,一〇九	二一	二一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三七三	四七二,六九五	一二	三九四,六〇八	七二	七二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一〇七	二三一,九四七	〇六	一八四,五九六	一九	一九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四	二九〇,五三六	一七	二〇四,一七二	一一	一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二〇	一五九,三〇四	二二	一一七,五九五	二二	二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二二	一九七,七二五	一九	一二五,〇一六	〇二	〇二

逾萬圓者	二五	一、〇二五、一四三	一五	八四三、七六一	二四
合計	一、九八二	有優先權者	二二五、六一四	有優先權者	二二一、二四八
		通常者	二、五四八、四三六	通常者	一、九三一、八七二
備考		終審件數係照民事訴訟法執行事件年表(一)之受理件數欄第一項第三、第四兩項并加其他項內八五件關於金錢者及扣除前各項未結案件數計算 於金錢者及扣除前各項未結案件數計算 依債權係照執行之標的計算 債權係照第一表完全清償一關合計一三八七件之數額計算合併聲明			

工民事調解事件年表

事件種類	舊	受新	收	計	有調解人者	無調解人者	調解已成立者	調解不成立者	調解在進行者
人	事	二六	二六	一八	八	六	二〇		
建	築	一	八	九	四	五	一	八	
船	艙	一	一	一				一	
金	錢	三八	四、六五四	四、六九二	二、五〇七	二、一八五	五九九	四、〇二六	六七
土	地	二	七	九	六	三		九	
糧	食	一	八	九	五	四	一	八	
物	品	二	三〇	三二	二二	一一	三	二八	一
證	券		二	二	一	一		二	
雜	件	一	二〇	二二	一〇	一一	四	一五	二
合	計	四五	四、七五六	四、八〇一	二、五七二	二、二二九	六一四	四、二一七	七〇

(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刑事案件統計

▲ 刑部第一案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刑		作		數		終		刑無罪免訴不受理	管	備命	其他	計	結
	舊	受新	收	計	科	刑無罪免	訴不受理							
竊			一	三	四	四							四	
瀆職														
妨害公務			五	五	五	五							五	
妨害秩序			二	二	二	二							二	
脫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偽證及誣告			六	六	六	六							六	
公共危險			二	二	二	二							二	
偽造貨幣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偽造文書印文			五	五	五	五							五	
妨害風化			一	一七	一八	一五							一八	
妨害婚姻及家庭				四九	四九	九							四七	
侵害墳墓屍體				一	一	一							一	
妨害農工商			一	七	八	四							八	
鴉片			一	二,〇四七	二,〇四八	二,〇三四							二,〇四二	
賭博				五八四	五八四	五七一							五八一	
殺人			二	三	五	一							四	

司法

G 一六三

合	盜發支票	毀棄損壞	惡	詐欺及背信	侵	搶奪強盜	竊	及信用	妨害名譽	妨害自由	遺	傷	殺	妨害農工商	及妨害婚姻	妨害風化	書信	偽證及誣告
計九一八〇五八九六一二四三三四一一九七五二〇六二五九八〇九八七六五〇二三六	一四二六六二八〇一六二七四	二	一	三五二七二五二	占一三七八八八一九	一九一九	三一三一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〇八〇五八九六一二四三三四一一九七五二〇六二五九八〇九八七六五〇二三六	二八〇	三	五	二七二五二	七五八八一九	一九一九	三一三一	七	二九	二七	二七	五	六	六	一三	一五	一〇	四
二八〇	一六二七四	五	六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一	三三	二九	二九	五	六	六	一三	一七	一四	七
五	一八一〇	二	三	一	五	一三	一	一	三	一〇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五	一五	三	三	七六	二七	四	五	四	七	二	三	二	二	四	一	三	四	四
五	三九二六二	五	三	五	六	一七	二八	八	一三〇	二九	二九	四	六	六	二	三	一	六
五	一八一九二	五	三	一三〇七	一九	二	三	三	三	二九	二九	一	五	五	二	一〇	二	一
五	八八	五	六	四五	三八	一九	七	一	二	四	一六	五	一	四	七	八	六	七
五	二八〇	五	六	一五二	八八	一九	三一	一一	三三	二九	二九	五	六	一三	一七	一四	七	七

司 法

G 一六五

II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原審法院	提		再	起	者	計	為受刑人或被告之不利益提起者	山	台
	起	再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I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一審)

J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二審)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終					精	未
	受	舊	新	計	結		
追還贖物	二	四	二	四	一〇	八	二〇
賠償損害	三	一	三	一	一	九	三三
回復名譽							八
其他	一					一	
合計	五	六	五	六	二二	一七	六四
合計	五	六	五	六	二二	一七	六四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終					精	未
	受	舊	新	計	結		
追還贖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賠償損害	九	九	三	三	四	七	二
回復名譽							
其他							
合計	二	二	一	一	四	五	九
合計	二	二	一	一	四	五	九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誣告及		統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贖		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三		三		四	二	二〇		四	一	二四		四	數		總
														刑	死	刑
														刑	無	
														上	有	
														上	期	
														上	徒	
														上	計	
	六				一		一							上	刑	
														上	拘	
														上	罰	
														上	二	
														上	千	
														上	一	
														上	千	
														上	五	
														上	百	
														上	三	
														上	百	
														上	一	
														上	百	
														上	五	
														上	十	
														上	元	
														上	一	
														計		金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工商業		娼妓青樓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七	六		三	三	一、二七	六七	二、九六	一	六		一	三	七	九	〇		三
	一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四六		一				三							二			二
	六				一		二六					一					一
三	三			二五	二七	二六	四九	一	四	二	三	四	六	七			五
二	四		三	二七	二九	二八	五三	一	四	二	三	七	九	九			八
三	五			五	三	二七	一、五三										
	三						四										一
	二〇						三										
一	五				三	三三	二〇										
一	六				三	四四	二二										三
五	六				八	九九	三、五九										五

司法

贓物		恐嚇		背詐信狀及		侵占		拾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遺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八	五	一	六	一	二	三	六	三	三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五		一	一	六	五					一		
			三		七		三		八	三							
	一		六		四		六	二	三	九					六		二
			三		五		三		三	七					七		二
	一		六		四		二		六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三		二		三						一				
三	八		三		三		六			六			一				
三	二		一		五		三		八	三			一				
八	五		三		一		三		三	六			三				

合 計		濫發支票		毀棄損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六	六		五		六
七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七				
	七				
	一				
	二				
	五				

七 刑事確定案件核費年表(二)

罪 名		妨害公務		妨害秩序		公共危險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加	總		五		一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其他	其他						
計	計						
重免	重免						
中未	中未						
防衛	防衛						
教護	教護						
其他	其他						
計	計						
法	法						
律	律						
上	上						
之	之						
該	該						
輕	輕						
酌	酌						

司 法

備考	合計		恐嚇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查免除欄內無此情形合併聲明	齒	吉		一四		六	二五	一七
	八	壹		二		四	一	二〇
		七				二		
	八	一〇〇		三		六	一	二〇
	三	五				四	三	二七
		三						一
		三						
	四	二五				二	一	一六
	七	六				六	四	四四
	四九	天二		三		四	二〇	一〇七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三)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瀆職		罪名		年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四		一四		四	數
							十三歲至十六歲
							至二十一歲
							至三十一歲
		一		五		二	至四十一歲
							至五十一歲
							至六十一歲
				一		一	至七十一歲
							至八十一歲
							以上未詳

妨害農工商		侵奪墳墓屍體		及妨害婚姻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贓 盜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六		一	三	七	九	一〇		一三		一三		三		四	二	一〇
						一											
	五			二	四	三	五		二		三		一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八		八				一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及搶奪強盜		竊盜		及妨害信用名譽		妨害自由		遺棄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三三三	四七	一、三六五		三	二	二〇		二	七	一六一		三	五三	一、一七七	六八七	二、九六六
	二	一	一六一											二	二		二
	四六	三	一八九			一	三			一	一一			三	五七	四	四七
二	一八一	一六	六七九		一		七		一	六	八八		二	一六	四六五	一一六	六一〇
	九一	八一	三四一		一		八		一		五〇		一	一四	四一七	二四四	一、二五三
	九	五	一〇八		一	一	二				八			一四	一七四	二〇四	八五四
一	四	四	二六							四				四	五六	一〇三	一九七
			六												五	一六	四
															一		

N 刑事確定案件報告表(四)

罪 名	別 女	別 男	合 計		盜 發 支 票		毀 棄 損 壞		毀 物		恐 嚇		詐 欺 及 背 信		侵 占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八 二 七	六 四 七 三		五 六		六	八	五 二	一	六 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九			
職	農	工	商	交 通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務	其 他	無	未 詳	有 資 產	有 積 蓄	無 資 產	未 詳	生 活 修 善	生 活 通 常	生 活 質 樸	生 活 困 窮	未 詳	
業 資	二 八 二	二 三 〇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六	一	二 五	二 二 八	二 〇 四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產 生	二 二 八	二 〇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八	二	三	三	八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六	三 〇 四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活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四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風化		偽造印文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 誣告		賭 博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遺 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九	10		三		三		三		四	二	10		四	一	二		四
	五				三				二	一	三		二		七		一
	三		七		四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八	三		六		五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五		三		二		三						四		一
九	七		八		10		二		三	三	10		四	二	10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四		二
五	七		10		七		一		一	三	五		四	一	10		三
四					一						五						

妨害自由		遺棄		侮辱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		妨害墳墓		妨害婚姻及家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二〇		三	七	二六			五	一七	六七	六六	一	右			七	
	三		一	一	七〇			七	四五	三四	二〇					四	
	一				三四			一	二九	八四	九二						
	二				一四				三	一〇	一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一三		一	五	五			二	四	六四	三	一	四			二	
									四	六	一〇						
一	七		一	二	一五				四	一六	二一						五
	三		一	五	一四			三	四九	六七	八						三
									一	一七	二						
	五		三	四	六			一	一四	一〇	八						五
二	二五			三	八			二	三四	六四	〇						三
					一九				一四	一四	三						

送交文憑		毀棄墳墳		贓物		恐嚇		背詐欺及		侵佔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名譽及信用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委		六		八		五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三		九		二		七		五		三		六		二
	三				一		四		三		三		六				一
	一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六		五		八		五						
	五		二		七		三		一		六		三		二		六
	一		一		三		四		五		七		二		四		五
	四		五		六		六		一		五		三		四		二
	一		三		一		五		一		六		三		七		三
	四		三		八		一		四		五		九		一		二

司 法

G 一七九

殺		賭		鴉片		妨害農工商		侵害墳墓屍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五	一、七	六七	二、六六	一	六		一	三	七	九	二〇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〇		二〇		一								五		四
	二	七	三五	三	二〇	一	五			一	三	三	四		七		三
	一	四	七五	六五	九三					一	三	七	六				四
					二二					一							
	三		五	一	二六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六		四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二六	五三	五四	一七五	二	三				一	六	四		七		七
		三四	三六	一四	一〇九								一		三		三
		二	一四	六	一七												
		三	七	三	一四												

司
法

恐 嚇		詐 欺 及 背 信		侵 占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竊 盜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妨 害 自 由		遺 棄		傷 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六〇		二二		六九		三三		一三		三		二〇				一六
																	三
			一五		一五				五		二		二				三
	〇		五		三		七		二七		一		一四				四
	一五		四〇		二七		二四		一〇六				五				六
																	七
	六		二五		八		三		四六		三		三				
	一六		一四		一		七		四七		二		六				五
	四		五九		五		二〇		三六		三		二				六
			二三		一		二五		一七								四
									一八一								二
									一八								六

P 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表(一)

合 計	濫發支票		毀棄損壞		贓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 七	男 六 四	女 一 五	男 一 六	女 一 八	男 一 五
六 七	六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八	一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妨害庭婚 及妨害風化 及偽印文書 偽造貨幣 贓逃 妨害公務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受 刑					

及拾 海 盜 強 盜		竊 盜	及妨 信 用 名 譽			妨 害 自 由			傷 害					殺 人	賭 博	鴉 片
	一	三五	六			六			三〇					一	一	五
	一	三五	六			六			三〇					一	一	五
									英							
									一							
俄	俄	俄	猶 太	俄	猶 太	羅 馬	俄	德	猶 太	波 蘭	埃 及	俄	希 臘	俄	俄	信
一 六 俄	一	三 三 俄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五
(俄)		(俄)	德	俄	俄	俄			俄			俄				
六		(俄)	(俄)	(波 蘭)	(俄)	(俄)			(波 蘭)			(俄)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五 二 八	六			六			三〇					一	一	五
			六			五			一五					一	一	五
	一	七	三			一			七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六			三〇					一	一	五

司
法

										發	占				
蓋發支源										毀棄損壞	恐嚇	詐欺及背信	侵		
二六										四	三	一五	二五		
二六										四	三	一五	二五		
俄		英		美		德		希四		俄					
波蘭		埃及	希臘	俄		無籍		俄		俄	俄	無籍	羅馬	猶太	波蘭
三德	一	一	二	二		二	九	四	三	二	八	一	一	一	
(俄)	(波蘭)	(俄)	(無籍)	(俄)	波新	(俄)	美(不詳)	美(德)	美(波蘭)	(不詳)	(不詳)	(俄)	(波蘭)	(俄)	
一	三	二〇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六										四	三	一五	二五		
一〇										四		九	三		
一											三	二	八		
一三												四	二		
二													一		
二六										四	三	一五	二五		
二六										四	三	一五	二五		

G
一八五

司
法

Q 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表(一)

賭博	鴉片	妨害婚姻及家庭	脫逃	妨害公務	數人	刑罰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役罰	金	計	名
一	五	一	一	四										
		俄	俄	俄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合									
計									
						一六九		一六九	
美		德		希臘					
一		一		一					
				不詳	無籍	羅馬	德	猶太	
				一	四	二	一	四	
俄	波斯	美	美	一	美	美	一	不詳	
(無籍)	(俄)	(俄)	(不詳)	(德)	(波蘭)	(波蘭)	(不詳)	(不詳)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一六九九		九九三四	
						一三七		八二六九	

G 一八六

侵	竊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傷害	殺	人	一	殺	
								俄	一
占	一	二	五	一五	一				
俄	俄		俄	俄	俄				
七	一五		一	三	一				
俄	俄		二	埃及					
			俄	德	俄				
二	六			一	七				
俄	俄	波蘭							
		一							
四	七		三	一	一五				
一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一				

第一審法院 受理件數終

上海第二特區 區地方法院	舊受新收計	駁回變更或廢和 上訴案原列	和解	回其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計	計 三三五 四二二 三三	計 四六三 三二五 三二七	計 六九五 七五五 七三七	計 四	計 四

結 終 未

D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數

駁回上訴變更或廢和 案原列	和解	回其他	計				
人事	建築物	金錢	土地	物品	證券	雜件	合計
計 二二二	計 一	計 一〇	計 二	計 一	計 三	計 五	計 八〇
計 二二二	計 一〇	計 二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九二七
計 二二二	計 一〇	計 二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五三七七

C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第二審法院 受理件數終

舊受新收計	駁回變更或廢和 上訴案原列	和解	回其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五六	計 八〇	計 九	計 五	計 三三七七

結 終 未

上海第二特區
區地方法院

計 一〇七八八 八六九	計 一五	計 一一八六 二
-------------	------	----------

D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數

駁回上訴變更或廢和 案原列	和解	回其他	計			
建築物	金錢	土地	物品	證券	雜件	合計
計 三	計 四九	計 一	計 九	計 四	計 六九	計 一五
計 三	計 一二	計 一	計 一	計 二	計 一	計 一
計 三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三	計 六三	計 四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八六

B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原審判決法院 受理件數終

舊受新收計	駁回變更或廢和 上訴案原列	和解	回其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結 終 未

F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訴訟種類	終結		回其	他	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金錢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G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終結		駁回變更或廢止原裁定	駁回其他	計
	舊受新收	計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五三五	二二〇	二〇	二	二二七
合計	五三九	二二〇	二〇	二	二二七

H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二卷)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一一	七九三	二五	三四三	六〇	一、一三六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四四	一五四八七	三九	九、八四〇	一三	二五、三二七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九七	七九、六二五	〇七	五九、八二三	六四	一三九、四四八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七二	一三八、四三二	八四	六八、四七五	一三	二〇六、九〇七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三九	一〇二、五一	四九	九〇、三一六	八五	一九二、八二八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一七	五九、三三六	六七	五八、二三一	三五	一一七、五六八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一二	六一、三九五	〇九	四四、七八一	二七	一〇六、一七六
逾萬圓者	四八	一、六七六、二四二	〇〇	九九三、〇二五	〇〇	二、六六九、二六七
合計	三四〇	二、一三三、八二三	八〇	一、三二四、八三六	九七	三、四四五、六六〇

考 查本年度民事第二審案件計新收三七六件因內有人事訴訟案件三六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數故表列新收件數只三四〇件合併聲明

工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三卷)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額價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圓	分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一二	八六二	〇九	七五八	三二	一、六一九	四一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六一	一八、三三九	一四四	一二、〇一七	五六	三〇、三五七	〇〇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一一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一			五、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一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逾萬圓者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三、九〇〇	〇〇	二、〇二三、九〇〇	〇〇		
合計	七八	二、〇二六、二〇〇	五三	四一、六七五	八八	二、〇六七、八七六	四一		

丁婚姻關係案件年表(第二卷)

案件區別	受理		第三起	計	判決	和解	其他	計	結末
	男	女							
撤銷婚姻	三	一五	起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
離婚			起						
受遺			起						
提			起						
無效或			起						
同居			起						
除斥			起						
和解			起						
其他			起						
計			起						
結末			起						

司
法

合															
計															
六															
七															
四															
八															
〇															
							法	美	英	意	德	俄			
							一	二	二	一	二	五			
					和	西	法	美	英	葡	德	俄			
					一	一	二	七	七	一	一	二			
俄	波	匈	俄	猶	一	一	埃	七	七	一	一	二	瑞	美	俄
(英)	(美)	(匈)	(德)	(俄)	(俄)	(法)	(埃)	(智)	(法)	(美)	(程)	(俄)	(俄)	(俄)	(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四															
八															
一															
五															
二															
六															
七															
一															
九															

G
一九三

詐欺及背信	長	及海盜	搶奪	竊盜	及信	妨家名譽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傷害	殺	鴉片	妨害風化及家聲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變造
	占		盜	盜															
二	三	三	五	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八	二五	七六	五八	五八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五	八	一	四	七	二	七	四
一八	二七	七八	六三	六三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九	一	四	七	二	八	四
六	八	四二	四五	四五		五	一	一	九	五	三	四	六	七	一	五		二	四
七	一〇	一九	一一	一一			二			五	九	一八	一	四	一			四	
三	七	九	五	五						二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二五	七〇	六一	六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三	六	二	二	六	四
一		八	二	二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八	一三	二七	五八	五八		六			一	一	四	七	七	四	七			三	三
一〇	一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司法

合	行	國	恐
計	治	竹	嚇
二〇三四五三六五	例	竹	嚇
一九〇	二	三	八
九九	三	三	八
四三	五	一	三
三三三五	三	二	三
三〇	一	二	二
九二九五	四	八	一
四一	一	六	一

〇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第一審法院	受 理 件 數		撤 銷 移	結 終 未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受 理	新 計			檢 察 官 告 人 人 人 人 人	自 法 定 保 配 原 審 原 審 辯 護 代 理 人 人
上海第二地方法院	二〇三四五三六五	一九〇	九九	三〇	九二九五	四一
計	二〇三四五三六五	一九〇	九九	三〇	九二九五	四一

D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原 審 判 法 院 撤 銷 件 數	撤 銷	之	理 由
上海第二特區審判方法院	一九〇	八七	上 訴 無 理 由 上 訴 有 理 由 而 原 審 判 決 論 知 原 審 判 決 論 知 管 原 審 為 管 轄 錯 誤 不 受 理 係 不 當 轄 錯 誤 係 不 當 之 判 決 係 不 當
合 計	一九〇	八七	一〇二

E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名 受 理 件 數	撤 銷 原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計	結 終 未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檢 察 官 告 人 人 人 人 人	自 法 定 保 配 原 審 原 審 辯 護 代 理 人 人 人 人
舊 受 新 收 計	撤 銷 原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計	結 終 未	檢 察 官 告 人 人 人 人 人	自 法 定 保 配 原 審 原 審 辯 護 代 理 人 人 人 人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妨害公務	一	一	妨害公務	一	一	一
公共危險	一	一	公共危險	一	一	一
妨害工商	四	四	妨害工商	四	四	四
賭博	四	四	賭博	四	四	四
偽造	六	六	偽造	六	六	六
妨害自由	二	二	妨害自由	二	二	二
侵佔	四	四	侵佔	四	四	四
詐欺及背信	一	一	詐欺及背信	一	一	一
合計	二二九	二二九	合計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F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	二二九	二二九	合計	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	二二九	二二九	合計
合計	二二九	二二九	合計	合計	二二九	二二九	合計

G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新 收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	九	九	合計	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	九	九	合計
合計	九	九	合計	合計	九	九	合計

司法

II 刑事被告案件年表

原審判決院		受理件數終		結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計	七	七	六	七
合計	計	七	七	六	七

I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J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原審判決院	為受刑人利益提起者	為受刑人或被告之利益提起者	提起再審之理由		合計
			最高法院	本法院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三	一	四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一	一	二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一	一	二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一	一	二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一	一	二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一	一	二
合計	計	計	五	五	十

K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二卷)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終	結
舊受薪收計判決和聲撤回移送其他計	計	計
合計	計	計

追還贓物	賠償損害	回復名譽
計	計	計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其他	
合計	三〇二〇二〇
	二〇

L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第三卷)

訴訟種類		結 末	
受理件數	移送	結	末
舊受新收計	判決和解撤回		
	移送其他		
	計		

退還贖物		四	四	三				
賠償損害					一			四
回復名譽								
其他								
合計		四	四	三	一			四

M 罰金執行年表

執行法院		總 數		未 行 執 行	
人數	金額	完納全數	部分未完清	不納罰金易監禁者	其他
本年及上年未執行之事件	本年及上年未執行之事件	納	不納	以下一年	以下九月
計	計	者	納者	以下六月	以下三月
三〇、支〇	三〇、支〇	二〇、支〇	三〇〇	以下一月	以下一月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二六	二六				

N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

執行法院		總 數		未 行 執 行	
總 數	計	死 刑	徒 刑	減 止	未 行 執 行
本年及上年未執行之事件	本年及上年未執行之事件	無	期有	行 執 行	行 執 行
計	計		期有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〇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〇		
四	四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一		

O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一)

司 法

錄名		危害民國		合計		備考 <small>表內詳告人之多於第一案案件年表內科刑件數之原因由於上年度刑刑之報告至本年度始行確定及二案件內有合併者合併計別</small>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刑	死	刑	刑	刑	刑	
無期		有期		徒		刑罰
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上		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上		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上		
計		計		計		名
				三	四一〇	一七
				三	四一〇	一七
				三	四一〇	一七

錄名		危害民國		合計		備考 <small>表內詳告人之多於第一案案件年表內科刑件數之原因由於上年度刑刑之報告至本年度始行確定及二案件內有合併者合併計別</small>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刑	死	刑	刑	刑	刑	
無期		有期		徒		刑罰
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上		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上		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上		
計		計		計		名
				三	四一〇	一七
				三	四一〇	一七
				三	四一〇	一七

P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二)

重免 除減

法律上之

減

輕

累犯累犯累犯累犯其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一或一或一或一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中未防救其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防
救
不
指
心
慮
十
三
八
共

神
非
十
三
八
共

輕
酌

累犯累犯累犯累犯其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一或一或一或一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中未防救其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防
救
不
指
心
慮
十
三
八
共

神
非
十
三
八
共

輕
酌

累犯累犯累犯累犯其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一或一或一或一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中未防救其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防
救
不
指
心
慮
十
三
八
共

神
非
十
三
八
共

輕
酌

累犯累犯累犯累犯其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一或一或一或一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不或一或一或一
同或同或同或同

中未防救其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行行行行行

防
救
不
指
心
慮
十
三
八
共

神
非
十
三
八
共

輕
酌

四		四				

Q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三)

合 計	危 害 民 國		罪 名		年 齡
	女	男	別 數	職 業	
女					十三歲至十五歲
男	一	七	一		十六歲至二十歲
女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男			三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女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男			一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女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男			四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女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男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女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男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女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男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女					八十一歲以上
男					未詳

R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四)

合 計	危 害 民 國		罪 名		年 齡
	女	男	別 數	職 業	
女					十三歲至十五歲
男	一	七	一		十六歲至二十歲
女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男			三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女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男			四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女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男			三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女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男			六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女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男			八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女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男			八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女					八十一歲以上
男					未詳

S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五)

合 計	危 害 民 國		罪 名		年 齡
	女	男	別 數	職 業	
女					十三歲至十五歲
男	一	七	一		十六歲至二十歲
女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男			三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女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男			四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女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男			三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女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男			六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女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男			八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女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男			八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女					八十一歲以上
男					未詳

刑 法

G 二〇五

U 刑部第二卷涉外案件表(二)

合	竊	詐	侵	強	竊	傷	殺	妨害家庭	罪		計			
									名	結				
計	一	三	四	二	七	一	一	一	款	件	結			
	俄	俄				俄			俄國	決	原	撥	上	當
	二	一				一			俄國	訴	上	回	取	人
	一					一			俄國	訴	上	回	取	外
									俄國	訴	上	回	取	國
									俄國	他	其		人	
	俄			俄					俄國	決	原	撥	上	區
	一			一					俄國	訴	上	回	取	人
英 美 法	一		和	一		英 美 法			俄國	訴	上	回	取	外
									俄國	訴	上	回	取	國
									俄國	他	其		人	
	俄	俄	英 波	俄	法 俄	俄 俄	俄	俄	俄國	決	原	撥	上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國	訴	上	回	取	人
									俄國	訴	上	回	取	外
									俄國	他	其		國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國	決	原	撥	上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國	訴	上	回	取	人
									俄國	訴	上	回	取	外
									俄國	他	其		國	
三									計					分

司 法

罪名	級刑		未受拘留	前受拘留後以上	現刑	科刑	名	較	刑	期	同	級	刑	之	宣告	
	數	人														
詐欺	二	二														
鴉片	一	一														
傷害	一	一														
侵佔	四	四														
妨害風化	一	一														
竊盜	三	三														
妨害自由	一	一														
合計	一三	一三														

5 監獄看守所及管

收所

上海市區內現有之監獄，共有四所：一為江蘇第二監獄設於滄河沿一為江蘇第二監獄分監設於北浙江路一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設於馬斯南路一為華德路監獄設於

華德路。此外尚有江蘇第七監獄設於滬西滬區刻尚在籌備建築中預計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當可成立。華德路監獄屬於公共租界工部局管轄，尚未收回，其沿革組織見本年鑑第一特區編。

看守所及管收所上海各地方法院均有之。前者為羈押未決刑事犯之處，後者為收管未決民事犯之所。茲分別敘述監獄及看守所

(一) 江蘇第二監獄

江蘇第二監獄設於滄河沿，成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月，計有男監房五翼，女監房三翼，及病監、工場、辦公室、職員宿舍、看守所、電機室、炊場浴室等處。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因原有上海普育堂舊址設立之

上海分監不適於用，遂將分監裁撤，於該監原址增築男監房兩翼工場一座，十二月又增築辦公室九間，看守所室四間，並募款建築教誨堂一座，十四年（一九二五）六月，增築工場及看守所監室各一座，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增築五十人大雜房十間，茲將該監組織概況重要職員姓名，內部設備，囚犯人數統計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重要工作概況列後。

(1) 江蘇第二監獄組織概況

江蘇第二監獄設典獄長一員，掌管全監事務，其下分設三科兩所，各科所長承典獄長之命分別管理科所事務，科所以下視事務之務之配置計分工場主管內崗外崗及補助四

(2) 江蘇第二監獄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典獄長	胡仁清	浙江吳興	二十四年四月
主科看守長	金福丞	江蘇武進	二十三年七月
主科看守長	凌世垣	江蘇如皋	二十四年九月升任
主科看守長	劉立三	江蘇淮安	二十四年十一月
看守長	張得中	安徽宿松	二十三年九月

案簡，分設或分部辦事。第一科設主科看守長一人，依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主管全科事務，內分文書、會計、籍籍、保管、統計、收發六股，每股派主管理人，各股主任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股事務。第二科設主科看守長一人，依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主管全科事務。關於監房之管理，分中央監、後新監、女監三部，每部派看守長一人，負責整理中央監。派值班主任看守三人，後新監派值班主任看守一人，外役處派值班主任看守二人，各主任看守除擔任值班外，並分掌各部事務。關於犯人戒護，監內派警備員，外崗派看守長一人，監外派外役警備員看守長一人，分別督率，值勤看守計男女看守二百餘人，勤務之配置計分工場主管內崗外崗及補助四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劉煥珍	江蘇興化	二十三年九月	
陸大銘	江蘇太倉	二十四年九月升任	
章榭樞	廣東建陽	二十四年六月	
田恩瀟	河北宛平	二十一年十二月	
薛中育	仙游南益	二十四年十二月	
盧德文	浙江永康	二十四年	
周頌賢	浙江吳興	二十四年四月	

出監後能就正軌，不至再犯。

技	趙家駒	河北故城二十四年九月
敬	士徐壽生志 師汪祖武炎	浙江吳興二十四年四月 湖北陽新二十四年七月
教	師范有道	四川榮縣二十三年十月

中	士顧澤淵	生江蘇上海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西	士李立羣	江蘇江寧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藥	士趙元英小 士趙元英小	江蘇武進 江蘇武進

(3) 江蘇第二監獄內部設

備事項

A 收容狀況

該監中央監房定額八百名，後新監定額五百名，女監定額七十名，病監定額三十名，合計一千四百名。本年六、七、八各月該監容額增至三千五百名左右，監房擁擠已可概見。

B 衛生給養及醫治狀況

該監地方預算衣被費，年列一千二百元，除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寄犯五百名及軍犯五百名不計外，上海地方法院送監執行犯常達二千名以上，平均分開每名年不滿衣被費六角以資購製，不敷之數甚鉅，不得已惟有常向慈善團體籌募，稍事救濟。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各慈善團體於助賑不暇及此，輸捐者較往歲銳減，至囚犯衣被之洗滌，夏季每週二次，冬季每週一次，飲料設有自來水，日給開水三次，食糧選用白米，日開飯二次，每次

每囚以市秤二十四兩為半，囚遇加餐悉購新鮮菜蔬，病犯給米粥醬菜，犯每星期一三五每人加油豆腐三塊，星期二六每人加葷腐乾一塊，星期日賞猪肉一餐，工作優良人犯星期四賞猪肉一餐，病犯星期三賞麵包一磅。囚犯之臥處，因各監室舍構造不同，有一人獨臥一寮，舖者有全寢舍共臥一長舖者，新監房一律用雙層鐵床，惟因容額超增，不敷甚夥。囚犯疾病，則設有中醫一員，西醫二員，分別施診。內症服中藥，外症多用西藥。沐浴則設有每次可容五十人之男浴池及每次可容十三人之女浴池各一口，夏季每囚每週沐浴三次，冬季隔星期一，囚犯運動，除工作者外，每日因運動一次，每次約六、七十人，計三十分鐘。囚犯清潔，極為注意，監房庭院每日洒掃二次，廁所及監房便桶每日洗刷二次，並澆臭尿水。

C 作業及囚犯賞與金狀況

該監作業種類，計分縫布印刷、草蓆、糊盒、鐵工、洗滌、針織、縫紉、理髮、牙刷、木工、磨粉、糧桶等科，計作工人數達一千五百餘名。視各犯之

植長，分配工作，其有缺乏工作技能或老弱者，則授以簡單工作，技能使其出監後有相當技能，可以謀生，不致有再犯之虞。至各囚賞與金之給與，均隨其行狀，量質成積，為標準。依監獄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徒刑囚不得過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D 教誨及教育狀況

該監設有教誨師一員，專管人犯教誨事宜，計分集合教誨、個別教誨、個人教誨三種。講稿以黨義改過勸善自新為主。時間場所每日集合於監房行之，每次二小時，人數約五百人。個別教誨於工場監房行之，個人教誨於入監、出監時行之。又設教誨員一員，專任人犯教育事宜，主旨在使少年失學之在監人，得受高初級小學學識，挑選軍刑人犯，刑期較短，青年二十歲以下者，一百餘名，分甲乙兩班，教授，每日以黨國文、修身、地理、歷史、算術、體操等課程，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集合於教誨堂行之。

(4) 江蘇第二監獄民國二

十四年逐月末日在監囚
犯人數統計表

月	別男	犯女	犯幼	年犯	犯合	計
一	月	二、〇七五	三三	五	二、一〇三	
二	月	二、二六五	一四	九	二、四二四	
三	月	二、四四	一五	一〇	二、六〇九	
四	月	二、四六	一五	一〇	二、七〇二	
五	月	二、三六	一五	一〇	二、六六	
六	月	二、三九	一四	一〇	二、六三九	
七	月	二、二五	一三	九	二、四八	
八	月	二、二五	一三	九	二、四八	
九	月	二、二四	一三	九	二、四七	
十	月	二、〇五	一三	九	二、二〇	
十一	月	二、〇四	一三	九	二、一九	
十二	月	二、〇七	一三	九	二、二二	

(5) 江蘇第二監獄民國二十三年
度新收囚犯刑別
人數統計表

刑別	別男	犯女	犯合	計
無期徒刑		六	二	八
有期徒刑	四、五六	九、三三	一、四、九〇	
拘役	一、二四	七、五八	一、三〇	五
罰金易禁	二、一一	一一、五〇	一、二六	一
總計	七、九三	三、五四	一、八、四七	四

(6) 江蘇第二監獄最近五
年度在監囚犯人數比較
表

年	度	囚	人	數
十九	年	度	一、四四〇	
二十	年	度	一、六九五	
二十一	年	度	一、四一二	
二十二	年	度	二、二八七	
二十三	年	度	二、六〇四	

(7) 江蘇第二監獄民國二十
三年年度末日在監人數
統計表

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

二二二

A 疏通監獄

該監監房窄狹，年來較定額超增幾近三培，自胡仁清典獄長任事以來，鑒於監房擁擠，有礙監犯衛生力謀疏通監獄，除加緊選購保釋外，並依照部頒之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派員赴辦，假釋計半年中，該監監犯保釋出獄者五百五十一人，特區寄犯保釋出獄者五十八人，刑事假釋出獄者三百四十名，軍事假釋出獄者二百五十九人，特區寄犯假釋出獄者八十八人，其保釋及假釋人數之多，實為全國各監冠矣。

B 嚴密戒護

該監監犯，除上海地方法院盜監人犯及特區寄犯感化較易外，其餘軍事犯大多為兇悍難馴之徒，該監鑒於戒護工作，非力謀週密，無以防止其執外行動，除平時增加崗位加厚其防範力，其外並將歷年毀損槍枝十餘枝，函請上海市公安局精工修理以備不虞。

C 整頓作業

該監作業基金尚感缺乏，除原有木工、鐵工、洗滌理髮縫紉種植修繕區工等八科保官司業外，餘如印刷、綉布、綉帽、綉鞋、造繩、牙刷、棉毛等科，或因銷路不能普及，或因需用大宗資本，舉辦皆由滬上各商承攬或委託，此市面關係各商均心存觀望，時作時輟，形勢作

業至深且鉅，乃就官司業部分力加整頓，計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作案數僅逾一萬一千七百零四元八角四分，實為整頓後之效果也。

D 改善教誨教育

該監教誨，因以前教誨師鄭恩芬，操粵籍方言，對人犯極教相感，授受困難，護益頗淺，自七月份調任汪祖武充任教誨師以來，即按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與第四十七條及教誨師處務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各條文規定，置備各項簿冊及訂定工作時間表，每日按表實施各項教誨，並由救世軍天主堂每星期來監講道，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聽受人數計五五九二人，能感受者達全數三分之二。至監犯教育，無論男女年在二十歲以下，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者，編為幼年班，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編為成年班，各定為六個月畢業。幼年班採用小學課程，如平民千字課、社會常識、黨義、公民算術、習字、音樂八種，成年班採用三民主義、平民算術、修身、公民、音樂五種，各班人數定為六十名，共未編入教育班人犯，為求普及，該字計於本年八月在各監房懸掛字牌，每次書六字於牌上，隔兩日更換一次，並於每監房置譯本一冊，俾各犯得隨時取閱。

監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設於北浙江路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監內，為收容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已決之女犯，係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根據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而產生，在前清會審公廳時代，流以上罪犯，皆解上海縣監獄中，僅設男女押所，由辦員指揮管理。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黎黃氏案發生以後，始將女犯完全收禁該所，故實際上該所已成爲女監。辛亥革命事起，會審公廳一切司法行政，全完落於外人之手，該女監亦由外人管理，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臨時法院成立，始改隸於該法院，得爲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女監，及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組織成立，遂改今稱，茲將該監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關於人犯設備，民國二十三年度逐月在監囚犯人數統計，一年來入監囚犯刑別，別人數統計，最近六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較，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重要工作報告，與一年來改革進展事項列後。

(二) 江蘇第二監獄分

司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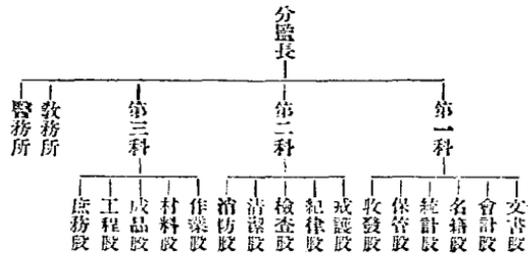
織系統表

(1)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組

職	別姓	名別號	籍貫到任年月
分監長	王寶三	士波	江蘇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科	張堯傳	成因	江蘇二十四年十月
候補看守長	張堯傳	成因	江蘇二十四年十月

(2)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重

要職員姓名表



第二科	朱培榮	江蘇二十三年八月
候補看守長		上海
第三科	劉盛果 漢英	江蘇二十四年八月
候補看守長		江蘇
教誨	師林曉明	福建二十四年三月
		廈門
醫士	士沙鳳華	江蘇二十一年十月
		上海
藥劑士	劉慧賢	湖南二十一年十月
		常德

(3)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別

於人犯設備

A 衣被 囚犯衣被歷年度分冬夏兩季
 浴洗發給單衣按名發給二套棉衣按名發給
 一套毯被均二人合給一條夏季發給藤扇席
 二人合給一條扇每人一把

B 囚器 囚口操用白米，並黍紅荳約百
 分之二，每日早發給粥，中晚兩餐均給乾飯，普
 通規定每餐二十兩，患病者酌量化力，窮給十二
 兩以上，其消化力強規定重量不足者，酌量給
 至三十兩，菜以各種鮮菜用油烹煮。

C 醫藥 該監設有醫務所，附設藥劑室
 及病室，凡人犯患病即時送入病室病狀及療
 治方法由醫士記入診察簿，藥劑由藥劑室配
 合發給，如有患重病及時疫傳染病，在監不能
 施適當之醫治者，則隨時呈請移送醫院醫治。

D 沐浴 該監所有長方浴池一瓦紅浴

盆三，同時可共浴十六人，每日可浴一百二十
 十人沐浴次數，依照監獄規則第五十八條，四
 月至九月二三四日一次，十月至三月五六七
 日一次。

B 教誨 該監教誨分集合、類別、個人三
 種。集合教誨，每逢星期日國慶紀念日及其他
 令節舉行，類別教誨每日輪流一次，(集合
 及類別教誨在教誨室舉行) 個人教誨，每日
 遇有入監出監其他貧困疾病親喪以及特別
 事件應應教誨情形，則隨時隨地隨事行之，茲
 將該監自改組以來歷年受教誨人數列表於
 左：

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度各年受教誨
 人數簡表

年	度	受教誨人數	能聽受教誨人數	能感受教誨人數
十八年度		二〇七	一四八	五四
十九年度		五二二	三七九	一一八
二十年度		八三〇	五五九	二〇三
二十一年度		一一四二	八五四	二二八
二十二年度		一、三三二	八八八	三四四
二十三年度		一、六四〇	七二〇	九二〇

註 該監拘禁之違符犯不施教誨

F 教育 該監教育，按照人犯程度，分
 甲、乙兩班，每班分甲、乙兩組。甲班兩組，授以民
 衆教育，乙班兩組，授以識字、習字及初級算術。
 俟稍有根底，再分授民衆課程，以資漸進。茲將
 十八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受教育人數及甲乙
 兩班現定課程列表於左：

十八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各年受教
 育人數簡表

年	度	受教育人數	識字能讀文人數
十八年度		五四	四二
十九年度		一〇二	五一
二十年度		一〇〇	六一
二十一年度		一〇九	八九
二十二年度		一七六	一三八
二十三年度		一七八	一三九

甲班課程表

科	日每週教授時數	用書	種類
黨義		一三民主義課本	
國文		一國文課本	
算術		三新算術課本	

(4)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

國二十三年度逐月在監

年		三					十																		
二		年					年																		
七		月					月																		
七月	四三	八月	五七	九月	三六	十月	四一	十一月	三二	十二月	三〇	一月	二八	二月	三一	三月	三二	四月	三三	五月	六七	六月	六四	合計	五二〇

囚犯人數統計表

年別	月別	上月末	本月末	本月入	本月出	本月末
人數	日留監	監入	監入	監入	日留監	人數

(5)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

國二十三年度一年來入

年		四					十					二													
三		年					年					年													
七		月					月					月													
七月	二〇	八月	二七	九月	四四	十月	三三	十一月	四六	十二月	三九	一月	四〇	二月	三六	三月	三六	四月	三七	五月	七五	六月	三〇	合計	五、四三〇

監囚刑別人數統計表

刑	別入	數
---	----	---

(6)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最

近六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較表

受死刑之宣告者	無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	拘役	罰金易科監禁	共計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六九	一一六	八六	一五	九七	五、〇五六	五、四五三	

年 度	犯 人 數
十八年度	二一〇
十九年度	五五三
二十年度	一、〇二四
二十一年度	一、九八一
二十二年度	二、八一二
二十三年度	五、四五三

(7)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

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

告

A 厲行假釋

該監自民國十八年度接收開辦以來，收容人犯每超過定額，而歷任分監長尚未舉發假釋殊為遺憾，本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制定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該監即着手辦理，據監犯中自執行以來，行狀善良校悔者，按刑期已逾三分之一，合於條例之規定者，均予呈請假釋，以資策勵，自新計自十月至十二月止前後辦理三次，共假釋監犯四十七人，統計全監人犯合於假釋之條件者，尚祇十餘人，即予擬稿呈請，遵行假釋。

司 法

B 整理文卷

該監歷任文卷，素甚紊亂，且多散遺，有甲案雜入乙案者，內類混入丁類者，以致首尾不相連，積查積困，本年內已派員整理，將各宗文卷，分別年度及類項日次，編列表數於卷面，註載案由，下粘簽條，分貯櫃內，各格由專員負責保管，另立文卷類項總目簿，及文卷卷查簿，使櫃內類目數次，與簿載相同，俾調查卷宗之時，按圖索驥，一容即得矣。

(8)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

國二十四年一年來之改

革進展事項

A 整頓教育

該監教育程度，向由教誨師一人兼任，但監犯教育以程度之不一，分班教誨，殊非一人之力所能及，故於本年八月間，呈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核准，添派助理教誨師一人，襄同教授，以期周到，並將每日授課時間，增為四小時（原僅二小時），所有監犯之受教育人數，現已逐漸增多矣。

又以該監入犯，均係女犯，不識字者實居多數，如一律施以小學教育，或年茂老大，或刑期短促者，亦非所宜，且僅一教室，座位有限，竊難收入人識字之數，因另租監房，識字運動，以期普及，自本年（一九三五）起，創製識字牌，分懸各監房工場門首，正面書四個生字，反面就生字連綴成淺易語句，由教師分別講解，字音意義，每三日更換一次，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B 整理作業

該監女犯作業，計分縫紉、縫襪、洗滌、雜工等數科，本年（一九三五）以來，力求整頓，出品較為精良，尤以刺繡為最，業於九月間，經司法部舉辦之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給予甲等獎狀，復因縫襪材料缺乏，材料之供給，以故停頓日久，業已呈請高院於原有機械，撥十架之外，添購新機十五架，一面與上海麗文家庭工業社訂立合同，供給材料，造犯縫造，以謀擴充，使人犯均沾習藝之惠，故近來作業人數及工資收入，已日漸增加矣。

(三) 江蘇上海第二特

區監獄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為原有法租界監獄改組而成，當清宣統元年七八月間（一九〇九年九月），法租界司法權，尚操於法總領事，其時因大日鳴鐘捕房囚犯人數，漸增，遂於非議起造虛家灣總捕房，同時決定建

G 二一七

造監獄。清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該監獄落成八月十七日（十月八日）正式開幕。屬於法租界巡捕房管轄。其內部管理人員薪俸及一切設備。則三人分掌各科事務。嗣因事務繁雜。乃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政府訂立協定收回司法權。以長一員以資補助。茲將該監獄組織系統重要職

後，該監獄亦同時收回，改稱爲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並由司法行政部派謝福慈爲典獄長。接計最近五年囚犯人數統計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年來改革進展事項。重要工作報告列後。

(1)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組織系統表

典獄長——^二主科看守長——看守長——候補看守長
^一主在看守——看守
 醫務所——醫士——藥劑士
 教務所——教務主任——教導師——教師

(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姓名	別號籍	到任	年	月
典獄長	孫 堆	桂 誼	湖南平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主科看守長	鄧振瓊	湖南瀏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歐陽森	桂林	湖南衡陽	二十二年八月六日	

看守長	李維才	安徽三江	蘇嘉定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候補看守長	魏昌溶	五川	浙江蕭山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韓景榮	伯農	河北宛平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黃汝元	旋初	江蘇海門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謝寶慈	季魯	廣西桂林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于志清		江蘇淮安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導師	師 健	小 康	江西零都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師 王	昌 勳	淞雅	湖南長沙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醫	士 胡	起 勳		浙江建德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藥劑	士 劉	慧 英		湖南甯鄉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3)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關於人犯設備事項

A 飲食

a 國籍犯每人每日預算一角四分，外籍犯每人每日預算六角，均選犯自炊。
 b 國籍犯早餐爲粥，用米並摻合小麥赤豆，中晚兩餐爲乾飯，粗用白米煮成，外籍犯用食量飽，不加限制，外籍犯早中兩餐各給麵包。
 c 國籍犯與外籍均係三餐。
 d 國籍犯早餐給粥一罐，中晚兩餐乾飯，

包中磅。

o 國籍犯務飯菜用赤豆、蘿蔔乾等，中晚兩餐用菜除每週給鮮肉五次，鹹魚二次外並以鮮菜五六種，附以蠶豆輪流更換，鮮魚肉每次給一兩二錢，鮮菜每日約給十兩，外籍犯中餐一兩，一菜一湯晚餐一湯一麵或一飯。
f 病犯另給上白米粥及蘿蔔乾、醬瓜、鹹蛋，或給牛奶麵包等。

B 茶水

a 國籍犯與外籍犯每日均給三次，國籍犯每次熱水一罐，外籍犯每次熱水一瓷瓶，犯如有需要則隨時給與。

C 炊塢

a 炊塢設備清潔，門窗蒙紗。
b 食物均用紗罩。

c 傾污水處水溝流通，無積污。

d 炊塢內另派看守，督飭工犯隨時清掃。

D 衣被

a 由公家製發，每人單衣三套，厚棉襪袴一套，棉襪一條，夏各發汗衫二件。

b 服役犯二日洗滌一次，不服役犯四日洗滌一次。

c 關於衣被等，均隨時清潔，並施消毒。

E 沐浴及理髮

a 燒水係用機器安置火表，隨時調劑，俾得冷熱平均。

包中磅。

司法

b 浴室內裝置水管及閘閘，並設椅圓形浴缸十只，每只面積八公尺七寸，上加蓮蓬式淋浴器。

c 夏季人犯三日一浴，冬季人犯六日一浴，均給溫熱水，輪流更換，并各給肥皂一塊，破未少許。

d 每日洗面所用磁盆毛巾等，均由公家備用。

e 理髮夏季一星期一次，冬季兩星期一次，費用均由公家備辦，漱口牙刷，口盂各犯自備。

F 運動

a 設有運動場，於午前午後分班輪流行之，每班可運動二百人，每人約運動一小時。

b 由主任看守指揮練習徒手體操，並令按所習動作呼喚，在場周分別緩快步態列行走，俾得全體運動，收身心暢快之益。

G 起居

a 水監監房計外籍男犯房十一間，女犯房一間，本籍男犯雜居房三百二十四間，獨居房八間，女犯雜居房三十三間，獨居一間，約可容千人之譜。

b 外籍房設置床架衣櫃抽水馬桶等，本籍房因係樓房，原構造方法，未便設床，係就地板睡臥。

c 監房內外，均設防疫蓋，隨時洗掃清潔，並施行消毒。

並施行消毒。

H 接見

a 設置男女接見室，派主管專司掛號事宜，其接見談話，並派主任看守記載其要旨。

b 徒刑犯每月接見一次，拘役犯每十日接見一次，本籍外籍人犯一律得遇陰星期及例假，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均為接見時間。

I 書信

a 在監人之收發書信及檢查，派主任看守辦理。

b 徒刑囚每月寫信一次，拘役囚每十日發信一次，貧苦人犯信資，由本監慈惠費項下開支。

J 保管

a 在監人攜帶及由親友送入之財物，設置保管股派員為之保管。

K 病室

a 隨時消毒，各處均有痰盂，並酒以臭藥水消毒。

b 病犯衣被，均隨時換洗，以防傳染。

c 輕病者在監醫治，重病或傳染病者，均送上海廣慈醫院醫治。

L 醫藥

a 西醫一員，係內外科，藥劑士一員，管理醫藥。

圍刑。

b 以上兩員均住宿本監，人犯得病時，即予診治。

c 各種藥品，俱向藥房購買原料，由藥劑師調劑，充分使用。

d 藥費概由公給。

M 工場

a 工場計分十六科：(一)印刷科，(二)裝訂科，(三)針織科，(四)木工科，(五)生物標本科，(六)金工科，(七)藤製科，(八)縫紉科，(九)

皮革科，(十)糊盒科，(十一)竹尺科，(十二)線帶科，(十三)女紅科，(十四)炊事科，(十五)雜役科，(十六)清潔科。

b 工作時間均係自上午七時起下午五時止，約計十小時，食息在內。

c 各工場均有主管看守，督飭工犯，隨時洒掃，並洒以臭藥水，以重衛生。

N 教誨教育

a 教誨計分集合、個別、個人三種，集合教

誨於星期日及國慶等日行之，類別教誨分別舉，每週舉行二次，個人教誨於入監、出監、接見親友疾病行之。

b 教育分補習初級二種，每日授課四小時，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經考核成績分別升級或補習，轉進授課，以期普及。

c 教育用品均由公家設備全齊。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囚犯人數統計表

月別	上月		本月		下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九	九	六	六	六	六
二月	一〇	六	七	五	七	五
三月	一〇	六	八	五	八	五
四月	一〇	六	八	五	八	五
五月	一〇	六	八	五	八	五
六月	一〇	六	八	五	八	五
七月	一〇	六	八	五	八	五
八月	一〇	六	八	五	八	五

該監所有房屋均係雜居凡新入監重要人犯及惡性甚深屢辱辱者無法處置於管理上困難實多因呈奉 部令核准將乙監內向監房一律改為偵察室以補從前之缺陷

〇 五人雜居房之添建

該監房處過少人犯相若即感擁擠因呈奉 部令核准在工場與甲監之間建築五人雜居房一所以為疏通之用

D 收音機及講香樓之添設

該監工場監房均屬散漫教誨堂容人無多輪流教誨困難殊多因商請傳教淨業社發起募捐收音放音各機以為宣傳佛法及德育講演之用在工場監房均裝有磁筒各處講演說法朝暮誦誦名人講演均可收尊宣傳該監於集合教誨之外復可利用演說收效甚為宏大此項機件共值五百元以上現已呈 部備案並請給獎云

(8)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

獄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

作報告

A 關於人犯衛生戒煩及疏通辦法
a 注意衛生治療死亡減少 該監死亡人數在二十三年(一九三二)已由千分之一減至千分之二三年末關於醫藥治療方面

尤加注意曾一度發生囚氣患者甚多勢頗危險除於食物增加富於維他命數種並不惜重貲購買方劑中西并進強力調治均獲痊愈其死亡率減至千分之二

b 烟犯另送戒癮醫院禁戒

該監從前遇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人犯即由該監醫士用新式方法為之戒除惟房屋逼窄設備簡略稍感不便自本年(一九三五)八月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與上海市政府當局商訂辦法設立人犯戒癮醫院嗣後該監烟犯及各罪犯之患有烟癖者一律移送龍華上海市戒烟醫院禁戒收效較大

c 疏通辦法

該監本年辦理保釋二十六批計保釋男女犯四六九人移送河涇監獄十三批共人犯八六七名又自七月十五日部頒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後即遵照辦理計辦三次計保釋二百四十餘人

B 關於建設事項

a 另闢女監總門

該監從前女監總門，近添男監出入來往不免混雜因在前面另闢一門專備出入女監之用藉符男女監須嚴為隔別之旨

b 另闢女監接見室

該監從前女犯接見係與男犯同一處所若男女接見同一時間則必至混雜分別如時間各別而接見人復感不便不無困難乃於上年二月間設法於女監

新闢總門內有側裝設女犯接見室一間，備為女犯接見之用俾免上述之弊

〇 關於感化事項

a 舉行假釋及送蘇反省 假釋作用係鼓勵犯罪入獄者改善自新之有效方案關係至為重要該監因收回時日尚短其長期人犯多未達到法定時期擬為獎掖人犯向善起見規定每三月舉行一次計本年舉辦四次計共假釋男女犯四十二名口其危害民人犯之確能悔者則送入蘇州江蘇反省院反省計送七次共二十一名

b 組織佛化十人講演團

該監自奉部令實施佛化教誨以來除派山該監深通佛理之職員暨教誨師教師擔任講演及提倡監房念佛外並請當代高僧若大德法師及錫蘭精曉達大師來監說法入犯中發心皈依者頗不乏人嗣復由大悲常惺雨大法師風火六湯住心閣潮之王季贊胡厚甫李經緯趙雲龍趙樸初諸大居士相繼十人講演團於每星期日去監院演說講演人犯更感興奮矣

c 映放教育影片

該監為充實人犯當談及調劑精神起見特函請上海市教育局轉商教育電影協會於每星期日派員來監映放關於德育及淺近科學影片於感化教育裨益匪淺云

d 厲行識字運動

該監厲行監房識字

巡捕以來，頗著成效。司法行政部王部長，以此舉於教育普及，費輕易舉，收效甚宏，已通令各省監獄參照辦理。

D 關於行政方面

a 會計部份改照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該監自本年起的所關於會計部份之書表簿單，悉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式樣辦理。在各省新監中實行，尙不多見。

b 修正看守任用及獎勵規則
該監以前所訂之看守任用及獎勵規則，間有不適用之慮，因擬定修改，曾經呈奉部令核准於七月一日起施行。

E 關於作業方面

a 作業人數
該監作業人數，本年雖因迭與疏通為數較少，而平均計之，尙在九成以上。實際犯及送院戒癮者，殆無不工作云。

b 參加全國新監出品展覽大會
該監於本年九月間，檢送各科成品，參加全國新監出品展覽大會。所有出品，如作業部記球網，兵刑法刑罰法動打標本，以及該監房屋模型，均經各界稱許。其成品除酌提一部贈與中山學校外，餘均售賣一空。經實業部審查，給予甲等第一級獎照云。

c 參加京市國貨物品陳列會
京市開辦國貨物品陳列會，該監徵求出品，當經提選成品多種，送京參加，以資提倡。

司法

(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院看守所及管收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創辦於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始設於上海縣城內，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前，上海縣列屬由上海縣署遷至地方廳路，該所亦一併遷移。遷移之初，押犯僅百餘人，民刑案件同號。難處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建造民事收管所十二間，民刑事被告始分別羈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人數增加，添造押舍二十四間。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二—三三）該所收容人犯竟達九百餘人之多，押舍擁擠不堪，乃呈請司法行政部撥款改建三層樓新所一座，計大小八十八間，於同年十一月竣工。以樓下左部大雜居六間，劃為民事管收所，並以舊有之民事管收所改為女看守所，與男所截然隔離。

現看守所及管收所內部組織，並不劃分。設所長一員，所長以下，設所官一員，襄輔所長掌理全所一切事務。設檢看守長一員，管理戒護醫士一員，診治人犯疾病。主任看守五人，分任戒護、文寫、名籍、會計、議別等事務。男女看守四十四人，除指派專職外，餘均於監房門衛輪流值勤。茲將該所重要職員姓名及各項統

計工作報告等列後：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所長	王庭琦	慕蔭	江蘇興化	二十二年一月
所官	管品	呈	有三	江蘇武進
				二十三年三月

(2)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

月	別	上月留本月入本月出本月末	本月入本月出本月入本月出	
一月	八三一	一、五五	一、四七	八九
二月	八五	一、五	一、五	八二
三月	八二	一、八	二、三	七九
四月	七五	一、六	一、六	七二
五月	六三	一、七	一、七	六五

(3)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最近三年來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 別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未日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六月	六三	一、三三	一、四九	六三	六三
七月	六二	一、二五	一、三三	六二	六二
八月	六二	一、二六	一、二九	六二	六二
九月	一、〇〇	一、六七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月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	一、四三	一、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六、二八	二、一六	二、一六	六、二八	六、二八

(3)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最近三年來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

(4)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管收所民國二十四年逐月

年 別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未日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廿四年	六三	一、三三	一、四九	六三	六三
廿三年	六二	一、二五	一、三三	六二	六二
廿二年	六二	一、二六	一、二九	六二	六二
合計	一、八七	五、八七	五、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4)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管收所民國二十四年逐月

入所出所民事管收人數統計表

年 別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未日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一月	四	五	五	四	四
二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四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五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六月	六	六	六	六	六
七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八月	五	五	五	五	五
九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十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一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二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5)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管收所

收所最近三年來入所出所民事管收人數統計表

年 別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未日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所入數
廿二年	五	七	七	五	五
廿三年	五	七	七	五	五
廿四年	五	七	七	五	五
合計	一、五	二、一	二、一	一、五	一、五

(6)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民國二十四年工作報告

A 戒護

查監所戒護至重，該所由所官及看守長各一員，上承所長命令，督率所屬試充主任看守掌管全所警備及在所人之戒護檢束事務，夜由各戒護主任看守輪流直勤，巡查所內年人犯最多時達一百人以上，戒護形勢異常吃緊，大門巡邏各崗位，增派看守，以厚實力。

B 衛生

該所地處市區，人煙稠密，空氣至劣，故於清潔衛生，未敢或弛，例如洒掃掃室，傾廢便器，沐浴理髮，洗滌衣被，在在勤加督促，為射避人犯健康，防免病疫起見，春夏注射防疫針，冬令

引程牛拉。

○給養

該所囚犯，向係保甲包辦，查察難週，流弊殊多。比經收回自炊，每日用飯兩餐，每餐發飯新制秤二十五六兩，米由上海四糧會標驗，品質優良，作用應時菜蔬，鮮潔可口。在押人犯公膳者多。

D 經費

該所因糧，實支實報，經常經費，異常支絀。尤以看守士儉及醫藥費用為甚。上海生活程度，甲於全國，每名月僅八九元之微薪，實難維持。生計二十餘元一月之藥費，供千餘人之需求，單薪杯水，奚能有濟。欲使看守之能盡已奉公，必須傾庫稱事，刑犯之充分療治，所需藥資自必較多，經呈部核准酌增，以資挹注。

E 其他

A、該所收押少年人犯，為數雖不甚多，然同與成年羣處，則其濡日染，相習成非，終後所押室十間，專容少年人犯，管教既易成教，罪惡不致傳染。

B、查再犯累犯，惡性極深，若輩從優懲處，不足以儆奸究，該所日收新入人犯，逐一查對，指救，遇有累犯再犯，即行舉報，察處加重懲辦。

(五) 江蘇上海第一特

司 法

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及管收所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附設於北浙江路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內，專收容未決女犯，所長即由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長兼任。該看守所及管收所之內部組織，均與該分監相混。在前會審公廳時代，該所與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名稱並不劃分，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臨時法院成立時，始將收容已決犯部份改稱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女監，收容未決犯部份改稱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女看守所。自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組織成立，遂改今名。茲將該所民國二十三年年度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及最近六年度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比較表列后：

(1)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

方法院看守所民國二十

三年度逐月入所出所刑

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	二 十 三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入所	五	七	九	六	六	九	七	五	七	六	七	七
出所	五	七	九	六	六	九	七	五	七	六	七	七
合計	五	七	九	六	六	九	七	五	七	六	七	七

(2)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

方法院看守所最近六年

度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

G 二二五

比較表

年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在本年所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在本年所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在本年所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在本年所	上年留本年入本年出本年在本年所
十八年度	一	二五三	三三六	一	二五三
十九年度	五	四零一	四七五	三	四零一
二十年度	三	四六六	五六六	五	四六六
二十一年度	六	四八支	四八九	一	四八支
二十二年	一	四八五	四九三	一	四八五
二十三年	五	八六六	八五五	五	八六六

(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法租界司法儲牧師中國設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向該院看守所及管收所亦同時成立設看守所長一人兼管收所所長,下設主任看守四警士一分掌各段事務第一股管理文書會計表冊保管收發庶務書信檢閱職員第二股管理警戒紀律清潔消防檢束提收監視接見管理看守第三股管理衛生治療藥劑等事

其餘期爲看守及所丁等人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看守所新收總押人數共六千九百零六名,用所人數共六千九百零二人,管收所入所人犯共一千八十三人,出所人犯一千八十八人,茲將該看守所及管收所重要職員姓名及各項統計表列後:

(1)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所長	高雲鵬	江蘇吳興	二十一年八月
主任看守	白增慶	湖北北平	二十三年八月
	文典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
	連志順	山東	二十四年八月
	何毅階	湖南	二十二年三月
警士	王國安	浙江	二十二年十二月

(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民國二十

三年度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入所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一六五
出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留所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一〇五

(3)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

方法院看守所最近兩年
來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
比較表

年	別	上年留本年入	本年出本年留
二十三年	所入數	三二〇六五〇、五五	三三三
	所入數	三三〇六六〇、六六	三三三
二十四年	所入數	三三〇六六〇、六六	三三三
	所入數	三三〇六六〇、六六	三三三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
方法院管收所民國二十
三年度逐月入所出所民
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	三 十 二							年別月	別	上月留所入數	本月入所入數	本月出所入數	本月留所入數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二十三年	一	一	二	二	七	四	九	六	七	八	一	一	
	一	五	二	八	七	四	九	六	七	八	一	一	
二十四年	一	一	二	二	七	四	九	六	七	八	一	一	
	一	五	二	八	七	四	九	六	七	八	一	一	

司 法

年	四 十 二							年	別	上月留所入數	本月入所入數	本月出所入數	本月留所入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三年	三	五	五	九	九	六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
方法院管收所最近兩年
來入所出所民事犯人數
比較表

年	別	上年留本年入	本年出本年留
二十三年	所入數	一一一七五	一八〇
	所入數	一一一七五	一八〇
二十四年	所入數	六一八三	一八八
	所入數	六一八三	一八八

6 司法輔助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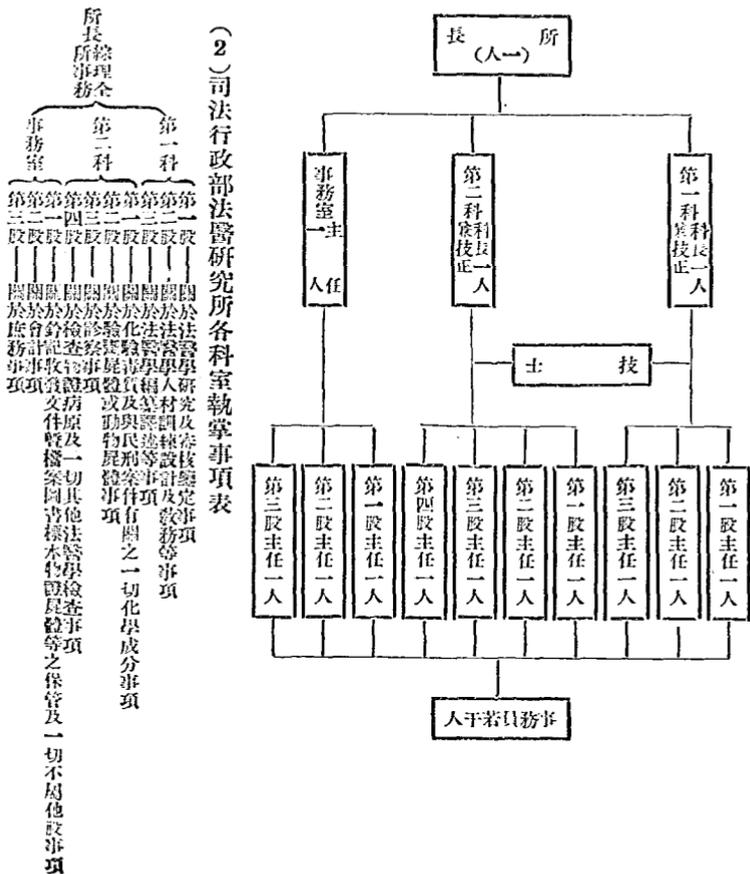
(一) 司法行政部法醫 研究所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係司法行政部欲改進民刑事案件鑑定檢驗之方法，法醫學之研究編譯，及培植法醫人材而創設，直接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為司法之輔助機關。所址設於真如交通路當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間即已由現任所長孫遠方擬具草案呈准前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奉令開始籌備建築所屋，一面又派孫遠方往歐洲各國調查法醫事宜，及採辦儀器書籍等物，以備應用。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底，所屋工程告竣，原擬於次年（一九三二）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又令林瓊續續籌備，經數月之久，而法醫研究所即於是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茲將該所組織系統，各科執掌，內部設備，重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檢化工作統計列後：

(1)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系統表

G 二二七

(2)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各研究室執掌事項表



案		其他物證	一	四
檢	傷	二五二一	二四三	三三
發	疾	八	四	一〇〇
烟	犯	三	一	五
十一百千				

普	數	四	五	一	六	三	三〇
通	妊	一	二	一	六	四	一
案	娠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其	精神	二					
他	病	二					
一		八	五				二

7 律師

(一) 本國律師

律師制度，適用於通常法院及法定之特別審判機關上海本國律師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前人數不多，僅二百餘人，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始逐漸增加，其原因蓋自租界司法權逐步收回後，本國律師均能在租界內各法院出庭，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後，上海本國律師人數已有激增趨勢。據上海律師公會之統計，計民國十八年度為四百三十八人，十九年度為六百四十二人，二十年度為八百三十六人，二十一年度為一千零三十六人，二十二年度為一千零七十九人，二十三年度為一千一百七十四人，可知上海本國律師除二十二年度僅增加七十三人外，其餘各年度均增加一百餘人至二百人，其中尤以十九年度增加最多，計有二百十二人，現上海本國

律師人數，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止除退會外，共有一千二百十六人，茲將上海本國律師一覽表錄後：

上海本國律師一覽表

丁正鈞 丁裕 丁起善 丁世民 王秀躬 王宏讓 王學文 王哲堂 毛鳳
 丁正明 丁培 丁仕奎 丁瑞 方俊傑 方剛 方毅達 尹遠 尹厲
 助 丁元普 丁旭東 于世雲 文超 甘霖 甘德雲 石頴 田鶴鳴 田
 文忍庵 王煥功 王廷幹 王竹蕙 王尙 龍 丘漢平 丘卓屏 丘瑞尚 包振黃
 敬 王建鏡 王傳壁 王政勛 王友林 王士 包朋史 良 史乃修 史寶樑 史久
 王厚福 王成毅 王政勛 王友林 王士 榮 申應試 左德藻 平 衡 伍守恭
 宗 王良慶 王規堂 王德鑑 王吉士 江一平 江容 江天鐸 江忠輝 江銀
 王鎮鈞 王漢泰 王毅泰 王允侯 王仲 三 江宗洋 江承詒 江馨 江蕙若
 桓 王建航 王顯淵 王建泰 王華恩 朱斯帶 朱輔成 朱駿 朱樹楨 朱紹
 王培源 王樹勳 王麟釋 王敦文 王伯 文 朱友耕 朱希雲 朱桓 朱以池
 慈 王恆頤 王鐵華 王祖恒 王永鍾 朱華 朱鴻烈 朱朱 朱潤 朱文
 王壽安 王孝迪 王維楨 王文模 王愷 勸 朱殿躬 朱泰清 朱扶九 朱善度
 慈 王祖勳 王維楨 王文模 王愷 復 朱殿躬 朱泰清 朱扶九 朱善度
 王其培 王扶壽 王振淵 王善善 王大 朱蘭嘉 朱明德 朱緒華 朱高樞
 中 王劍鏘 王承祥 王慶生 王慕賢 朱仁 朱亞揆 朱劭 朱正山 朱執

中 朱怡聲 朱吟山 朱世範 朱鴻儒 華 李保偉 李彩霞 李宗培 李國珍 周定收 周正澄 周玉林 周永定 周振
 朱國律 朱振勳 朱垣章 朱永康 朱文 李適駿 李一鳴 李 謨 李濟川 李駟 先 周英傑 周志伊 周叔潤 周朝剛
 明 朱士達 朱維華 朱寶田 朱文德 程 李厚璣 李鴻圖 李世傑 李寶森 周良甫 周毓文 周漢澤 周 宵 周英
 未 屈 艾國藩 艾振麟 后萬安 吉登 李逢初 李肇甫 李清穆 李 澄 李令 才 周佩寶 周慎修 周春芳 周國瑛
 顧 何世枚 何憲章 何履雲 何某倫 通 李升培 李 琳 李祖虞 李清滿 周永登 周永泉 周選春 周 理 孟長
 何鏡一 何百謙 何世鶴 何世燾 何孝 美 杜翹 李澤民 杜學文 杜寶俊 杜季 冰 季宗麟 季敦疇 蔣簡生 邱寶昌
 元 何世燾 何祥昌 何念德 何璠 美 杜翹 李澤民 杜學文 杜寶俊 杜季 冰 季宗麟 季敦疇 蔣簡生 邱寶昌
 何煥燾 何士鶴 何顯鈞 何 璠 何世 吳寶地 吳光熙 吳德遠 吳少山 吳其 生 俞鐘麟 俞祖芬 俞祖望 俞希復
 發 沈 健 沈頌屏 沈 詩 沈星俠 倫 吳履平 吳國昌 吳寶泰 吳友遠 俞從道 俞承修 俞文豹 俞傳熙 俞家
 沈 籟 沈豫善 沈快千 沈鈞儒 沈兆 蘇 吳琴音 吳竹善 吳凱聲 吳履冬 胡遠駿 胡詠德 胡以聯 胡錫安 胡家
 九 沈秉德 沈其昌 沈宗約 沈增寬 吳沛然 吳兆植 吳 弦 吳華泰 吳紹 寶 胡崇基 胡振樾 胡遠勝 胡 覺
 沈孝祥 沈維明 沈 鑄 沈寶翹 沈宗 斌 吳顯仁 吳慈榮 吳祖章 吳 騏 胡鍾傑 胡 毅 胡志剛 胡漢清 胡 民
 沈之義 沈 鈞 沈竹君 沈敘元 吳 熙 吳文濬 吳桂馨 吳定振 吳錫 鐸 胡可源 胡毓寅 胡仰唐 胡觀淵
 沈國章 沈世儀 沈樂康 沈維賢 沈宗 泉 吳秀生 吳復初 吳 超 吳 東 里 姚建 姚永齡 姚榮第 姚啓銘 姚君瑜 姚兆
 沈榮華 沈家論 沈 復 沈 覺 汪承 吳 煥 吳象賢 吳 玠 汝保蘇 狄 柔 里 姚廷光 姚啓胤 姚啓銘 姚君瑜 姚兆
 寬 汪葆華 汪有節 汪思沂 汪少傑 余 沅 余華龍 余祥琴 余 杲 余成 姚雲揮 姚紹宣 施慶華 施 霖 施卓
 汪汝收 汪雲裳 汪榮符 汪成發 汪 鐵 鉉 余 斌 余秀芳 車炳榮 呂世芳 人 施鎮昌 施幼孳 施德若 郁應麟
 由 汪紹先 汪潤予 汪茂琳 汪家章 呂贊華 成偉冠 成正平 金 煜 金附 郁 挺 郁應麟 郁宗晉 郁鴻生 郁元
 汪蘭晉 汪葆楫 汪桂芳 汪宗樸 汪贊 孫 金植之 金世德 金嬌民 金慎民 英 祝匡明 祝家瑜 祝匡正 查大偉
 照 沙嗣義 沙雲湘 沙彥楷 沙千里 金鶴年 金石晉 金家暉 金文秋 林 澹 寶 東 洪士霖 洪維枚 洪 漢 洪恣
 沙同壽 沙恩溥 宋鈞培 宋士驥 宋銘 慶 林忠寬 林大文 林清池 林克聰 計 鶴村 廷植 姜和椿 姜屏藩 姜 瀛 姜
 勵 宋允惠 宋啓文 宋宗揚 宋安 林 彪 林南輝 邵仁傑 邵 治 邵 緝 謝 錫 謝 章維清 茅伯奎 侯宗泰 侯鈞
 李時憲 李方照 李中道 李清培 李幸 祖 邵景康 邵錦芳 邵人杰 周 福 益 許 唐慎功 唐行健 唐慎培 唐鳴呼
 楊 李鈞寶 李宗洪 李衍泮 李偉文 周 域 周 成 周紹勤 周 蘇 周 廷 唐 演 唐懷翠 唐 泰 唐士茂 唐榮
 李森森 李 銘 李逢申 李唐祥 李世 勳 周孝庵 周是蔚 周炳揚 周企文 喬 席裕昌 席裕全 奚士昌 奚允超

司 法

奚有若 奚翔理 秦聯奎 秦澤民 馬景 張聯 張元枚 張精注 張志讓 張
 行 馬君頌 馬崇德 馬仲南 馬樂鳴 立 張清德 張宗毅 張秉哲 張煥基
 馬以鍾 馬壽華 馬炳庚 馬常 馬麗 張國華 張炳蔚 張霄雲 張正學 張橫
 江 馬平橋 馬振宗 倪 綢 倪光銜 海 張嘉惠 張俊英 張社傑 張潤民
 倪光祖 倪友芳 倪宗望 徐鳳標 徐金 張 張祥 張事木 張壽長 張彬秋 張采
 熊 徐澤澤 徐佐良 徐士浩 徐世澤 趙 張福康 張世英 張光復 張壽榮
 徐國偉 徐均廣 徐延年 徐行梯 徐祖 張 張竺 張勇明 張葆棠 張贊榮 張帥
 徐潤泉 徐永燭 徐煥琴 徐有齊 徐同 張世傑 張德友 張韻水 張鵬舉 張煥升
 意 徐潤 徐錦裕 徐 琳 徐家駿 楷 張光典 張立時 張廷珍 張士俊
 徐傳保 徐 傑 徐仁達 徐慕潔 徐鏡 張士柏 張永清 張 桐 張名振 張以
 清 徐茂軒 徐志根 徐植潤 徐鳳培 藩 張致果 張春明 張應奎 張德澤
 徐廷揚 徐堯文 徐裁譜 袁漢雲 袁家 張孝遠 張合我 張九符 張鼎熊 張光
 袁蔚南 袁景唐 袁仰安 袁行允 樞 張 張仲復 張炳揚 張壽椿 張
 華 高 朔 夏詩楚 夏永楨 夏崇政 著 張 勛 梁棟全 梁伯華 梁煥炳
 夏豫孫 夏鼎瑞 夏一半 殷汝燕 殷靜 梁思成 梁 燮 梁堅伯 巢 堃 巢紀
 顧 殷士傑 殷壽光 殷之豫 孫 鑑 梅 莊鼎勳 莊承彝 莊振市 陸超然
 孫德全 孫清垣 孫登英 孫福成 孫祖 陸瑞徵 陸希景 陸鼎發 陸鴻儀 陸
 孫 孫維 孫欽侯 孫宏冰 孫振吾 起 陸精宗 陸家壽 陸聯祖 陸鼎階
 孫福伍 孫 亮 孫其佑 孫鳳運 孫石 陸贊楨 陸惠民 陸任遠 陸鍾琦 陸履
 唐 孫志翔 孫德基 孫仲書 翁之範 田 陸善徐 陸象如 陸 起 陸匡九
 桑志澍 凌啓鴻 凌菊如 凌兆麟 桂賢 陸成侯 陶嘉春 陶倍志 陶一民 陶慕
 森 桂中樞 章世葵 章士鈞 章 調 依 陶 幹 陶 然 陳仁珉 陳立德
 張葆培 張發熊 張恩瀨 張 傑 張文 陸靈銳 陳香棠 陳文照 陳國樑 陳
 熊 張 聯 張天蔭 張德欽 張麗麗 瑛 陳則民 陳金爵 陳文祥 陳鴻來
 陳家蔭 陳炳文 陳 實 陸炳星 陳秋
 實 陳忠蕃 陳茂章 陳志舉 陳鏗
 陳 泰 陳國才 陳精煥 陳文 陳煥
 魯 陳金莊 陳定國 陳 相 陳 晴
 陳子雲 陳德明 陳尊道 陳承蔭 陳大
 助 陳邦亮 陳劭石 陳光潔 陳 雲
 陳文輝 陳韻璽 陳錫汀 陳泰慶 陳鶴
 陳鶴澤 陳崇勳 陳光遠 陳海秋 陳
 方 陳以莊 陳秀祖 陳正民 陸亞軒
 陳文詰 陳惠宜 陳國維 陳克承 陳昌
 陸 陳文舉 陳 沂 陳申武 陳江
 陸晉斌 陸克剛 陳海森 陳 雲 陸適
 陸 陸步藩 陸堯元 陸鶴聲 陸義方
 陳朝俊 陳湖清 陳景梁 郭啓明 郭義
 陳 郭 汾 郭南強 郭訓梅 盛沛東
 盛煥文 許勤市 許慶榮 許 傑 許亦
 鳴 許島飛 許建傑 許武芳 許之森
 宣鼎先 梅華塗 梅鶴章 曹壽麟 曹
 霖 曹永爵 曹 亞 侯 曹永慈
 郭 游 郭廣壽 郭培因 郭 蔚 郭振
 郭 志 婁 英 符德和 董惠彰
 彭啓秀 彭 榮 彭 解 彭錦欽 彭翌
 郭 彭潤陶 彭學海 彭景棟 彭學修
 黃煥昇 黃德文 黃以鳴 黃思曾 黃啓
 奕 黃 翰 黃逸穆 黃履曾 黃遠璋

黎楚吟 黎逸人 黎 珠 黎文煥 黎元彪 魏鴻詔 黎延瑞 歐陽漢 歐陽頤

(二) 外籍律師

上海在租界司法權未收回以前，凡有領事列席之案件，由工部局公董局爲告發人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訴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事案件均許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不必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規定。茲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先後改組成立，依照該兩法院傷定之規定外籍律師僅有代表外國人及工部局或法租界行政當局並以代表外籍之當事人及工部局或法租界行政當局爲民事原告或刑事告訴人時捕房起訴之案件爲限，且外籍律師須向我國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是以今日之外籍律師於各法院執行職務時，均須向法院登記後方得許其出庭及辦理一切訴訟上之事務，茲將上海外籍律師姓名國籍一覽表列後：

上海外籍律師姓名國籍一覽表

姓名	國籍
姚國陶夫 N. Yakovlev	俄

若望羅利	Jean Julien Barraud	法
安巴和		
吉里切樹	M. E. Gicher	俄
錢拿乾姆	Ferno J. Schuhl	美
司許理		
奈爾遜	Nelson Erroll Runton	美
費德		
普萊特	Paul Prencet	法
岡本乙二		日
喀拉斯基	T. M. Kraslavsky	俄
大斯基	A. Du Pac de Marsoules	法
邁百克	D' Auxion Thomas Regnald	法
達商		
魏律師	Frederick Wilhelm	捷克
斐奇	Oscar Fischer	意
台維新	James B. Davies	美
薩爾達	Federico Sarda	西班牙
布列沃布	N. Preobra Jonsky	俄
拉玉斯基	James Raymond Browne	美
包仁		
阿榮滿	Norwood F. Allman	美
樊克林	Cornell Sidney Franklin	美
哈靈敦	Willson Birt Harrington	美

羅培達夫	Dmitry D. Kebedoff	俄
伊埃恩沈	Elias N. Shendrikoff	俄
邁國夫	Frederick Guy Rivingstone	英
李文新敦		
羅亞	Roy Gynn Allman	美
羅滿	Alex Grossmann	捷克
華森	William C. Watson	美
阿傑克仁	Alexander N. Fishman	俄
波痕斐斯		
克保羅	Paul F. Kops	美
雷屏	Julius Rabinowitz	德
高侯恩	Rudolf Kahn	德
博良	Robert J. Bryan	美
雷華布	Flora Rosenberg	法
高田一		日
安井瀧普		日
麥尼面	John Monnell	英
培德立	Joseph Edward Bacleley	英
好卜魯	Arthur Conrad Holborow	英

雷	德	喬治	華	陸	登	華	赫	馬	赫	牛	哈	麥	羅	亞	克	安	狄	毛	衛	麥	勃
德	Arthur	Arthur	Herbert	Arthur	Arthur	Herbert	Cha ney	Reginald	Montgomery	Kenneth	Edward	Ronald	Howitt	Alexander	Joseph	Joseph	Frederick	Frederick	Cordis	Max	Branche
Wright	Montagu	Ernest	Lipson	Ernest	Ernest	Lipson	P. Holcomb	Francis	Montgomery	Edward	Hartopp	George	Douglas	Krisel	Overbock	Overbock	Leonard	Leonard	jacinto	Alachado	Burnfield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美	英	英	英	英	英	美	美	英	英	英	日	牙	英	英

司 法

葛	柏	尼	亞	巴	格	古	俄	艾	泰	莫	斐	比	司	期	英
保	賈	伊	力	亞	附	爾	萬	普	西	西	索	得	洛	爾	羅
人	士	科	山大	亞	布	芬	福	什	言	言	滋	爾	伯	夫	夫
George	Richard	N. Kolonic	力山大	A. Jansoy	A. Jansoy	R. Gaerfink	N. A. Ivanow	A. E. Gfannenti	Monssg	Monssienko	Jur. H. A. Lorentz	Innocent I. Plankoff	Sobodchokoff	St. E. Morozoff	St. E. Morozoff
英	英	俄	俄	蘇	蘇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三) 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經前北京司法部立案採用會長制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准改為委員制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會則呈

由上海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照准。依據律師章程監督該公會之官署為上海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租界司法權收回中央後，上海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兩法院，及江蘇高等第二第三兩分院，亦分別負擔該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復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共同主持會務。任期均為一年，得續選連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該會召集春季總會改選職員時，特議決修改會則，增加委員名額，同時改輕經常會費每月減收一元(原為二元)當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備案。故該會現有執行委員三十七人，監察委員十一人，常務委員亦由三人而增至九人。茲將該會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加入會員人數，最近九年度入會數比較，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重要工作報告列後：

(1) 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系

統表

會大員會

執行委員
三十人
常務委員
九人

監察委員
十二人

總務
會計
文書

(2) 上海律師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選舉)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	江一平	君浙江杭州
常務委員	章士鈞	君湖南長沙
	陳寔銳	江蘇吳縣
	殷士傑	夫江蘇上海
	朱臥池	漢安徽婺源
	陸恩揆	百江蘇無錫
	沈鈞衡	山浙江嘉興
	毛雲復	軒浙江安吉

執行委員	姓名	籍貫
張鵬聲	孫祖基	江蘇南匯
潘澂之	江浙江松陽	始江蘇無錫
嚴震武	江浙江桐鄉	
黃曾杰	江蘇崇明	
史良	江蘇武進	
巧之覃	江浙江東陽	
鄺鳴乘	唐浙江奉化	
張世傑	敏安徽無為	
查人作	堅浙江海鹽	
申應試	三河北正定	
朱亞揆	江蘇崇明	
楊立白	營湖南瀏陰	
董熾克	昌江蘇江都	
徐佐良	鈞浙江餘姚	
林克聰	浙江蕭山	
吳青醉	江蘇吳縣	
吳國昌	滄浙江餘姚	

監察委員	姓名	籍貫
何嘉之	江蘇上海	
錢中道	浙江鄞縣	
王友林	江蘇南匯	
張潤民	琴安徽天長	
胡崇基	之江蘇南通	
王鶴毅	忱浙江杭州	
華慰生	浙江餘姚	
朱扶九	九江蘇武進	
富綉侯	浙江海鹽	
韋維清	熙江蘇鹽城	
王劍鈞	江蘇武進	
馬君碩	石江蘇南通	
施靈巧	蘇浙江杭州	
周楚膺	浙江鎮海	
王效文	浙江黃巖	
陳志卓	浙江海鹽	
郭森昌	弓江蘇鎮江	
汪曼雲	崇浙江杭州	

文	總務委員會吳學勳	金揚民 韓	袁仰安	章 澗 程	俞承偉 志
書	浙江杜縣	白江蘇青浦	浙江定海	靖安徽歙縣	浙江義甯縣
數	安徽歙縣				

(3) 上海律師公會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加入會員人數表

月	別	會	員	入	數
一	月				一一
二	月				三
三	月				四三
四	月				三二
五	月				一五
六	月				一四
七	月				一五

司 法

八	月	七
九	月	九
十	月	一一
十一	月	一一
十二	月	一九
合	計	一九〇

註 本表根據上海律師公會入會會員呈報登記錄

(4) 上海律師公會最近九年度入會會員人數比較表

年	度	會	員	入	數
民國十五年					二三五
民國十六年					三二三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
民國十八年					四三〇
民國十九年					六四二
民國二十年					八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〇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七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七四

註 本表係根據上海律師公會錫印之第三期報告書所刊會員統計表改編而成其年度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計算

(5) 上海律師公會民國二十四年重要工作報告

上海律師公會民國二十四年一年來重要工作事項除於一月七日成立貧民法律扶助會扶助貧民冤抑已見第一回年鑑外其餘重要工作足堪報告者厥為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之成立按我國之冤獄賠償運動之動議發軔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初夏當時全國律師協會舉行第五屆代表大會於青島上海律師公會代表沈衡山陳志舉湯志傑以冤獄賠償制度之提案於舟次獲得杜縣律師公會及吳縣律師公會代表之贊同當由滬會為提案人杭會及蘇會為連署人提出於全國律師協會是年六月五日該案經審查討論通過遂由全國律師協會送呈政府但因存查

而被擱置。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全國律師協會舉行第六屆大會於廣州，冤獄賠償制度由該會決定特設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使成全國一致之呼籲而為有效之運動。十一月十二日，該會聘定委員四十一人，復由委員互推七人為常任幹事，於是冤獄賠償運動由該委員會之積極工作而逐漸進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三日第三次常任幹事會議集於上海，當即起草宣言，二月十四日，司法部部長王用賓表示決不因司法經費困難而忽視人民應得之冤獄賠償及喪以冤獄賠償而稍辨冤獄，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亦表示極力贊同。於是該會即努力於決議各項之逐一實施，茲將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決定之各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工作大綱列後：

(1) 各律師公會應設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
(2) 各律師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應由律師協會所推定之委員協同各律師公會負責人於接獲協會通知後一星期內組織成立，委員無定額，其會員中如無律師協會推定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者，即由其負責人籌備組織之。

(3) 各律師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77

(甲) 議定進行之運動方案。

(乙) 負責與有關各機關接洽。

(丙) 誘起輿論同情。

(丁) 調查具體冤獄案件。

(4) 各律師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應依據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議定之本年六月五日一致為國家應賠償冤獄損害之表示其表示之方法如左：

(甲) 用各律師公會名義發宣言。

(乙) 在公會或當地廣播電台舉行演

講。

(丙) 要求當地報紙發行冤獄賠償運動特別。

前項表示，應依據律師協會所發宣言之

精神行之。

(5) 各律師公會應將運動情形，隨時函

報律師協會。

(6) 各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之任務，應俟冤獄賠償法完成後終止之。

(本報據上海市通志司法編草稿，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鑑及各法院各監獄看守所法醫研究所律師公會等機關所供給之材料。)

八 外交

1 上海外交機關沿革

革

上海自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闢商埠，准中外貿易以後，對外一切交涉事宜，悉由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理。該分巡道簡稱滬道，因海關事務，亦由其管轄辦理，故又稱關道。上受兩江總督節制，下有洋務人員襄助。直至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年十月）為止，滬道兼管上海外交事宜權限，並無變更。道署在大東門內。

光復以後，滬道授廢，一時對外交涉，由上海軍政府全國外交總長任廷芳擔任。旋軍政府下設置上海交涉司，由伍氏會同滬軍都督陸其美於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委派許纘祥、蔡少岐兩人充任。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南京臨時政府，上海軍政府改稱滬軍都督府，上海交涉司亦改爲駐滬通商交涉司，由臨時政府於同年（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委派溫宗堯充任。

同年（一九一二年）三月，北京臨時政府成立，駐滬通商交涉司乃歸北京外交部節制。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復改名爲外交部特派駐滬交涉使。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以後，交涉事宜，併歸上海觀察使兼理。五月，改上海觀察使爲滬海道尹，卽由道尹兼任交涉員。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二月，道尹與交涉員兩職開始分別任命。於是上海外交事宜，始再由專職辦理。外交部在滬設立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署址在靜安寺路洋務局原址。該署內部組織分一處三種，卽秘書處、總務科、交際科、外交科。特派交涉員職權除海關以外，與前清滬道無異。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交涉員許纘蒞任，改變內部名稱，除秘書處照舊外，改總務科爲第一科，交際科爲第二科，外交科爲第三科。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春，復於新西區楓林橋正式建築交涉公署，該項建築工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告竣。許氏於一月三十一日率領全部人員，遷入新址辦公。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交涉公署組織無變化，僅交涉員人選有更迭而已。是年七月，國民政府以上海爲特別市——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五月改爲上海市——成立特別市政府，下設各局。交涉公署則與市政府不相統轄。

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外交部爲統一事權起見，於五月四日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擬於是年八月移將各埠交涉署裁撤。至年終，將各省特派交涉署亦一律裁撤。國務院准令該部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外交部遂擬定辦法九條，於七月十七日呈經行政院審核決定，由行政院於七月十九日，通令遵照其辦法如下：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屬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係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案件，由外交部派員接辦，其有未結之案件，由外交部派員接辦，其有未結之案件，由外交部派員接辦。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給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

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依照外交部裁撤步驟，特派江蘇滬甯交涉公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普通卷宗及房屋山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接收關於地方事件交涉卷宗，由市政府接收。

交涉公署裁撤後，外人註冊護照加簽證等各項事件，由公安局辦理；該局於民國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將外事改組，充接收承辦。其他外人事務，視事件之性質分別歸市政府所屬其他各局辦理。遇有交涉案件，由市政府主持，惟純粹地方事件交涉，須依外交部指示方針進行。非純粹地方事件交涉（如越界築路交涉等），則須由外交部或別部委託始可進行。（本節據上海市通志外交編草稿）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一) 設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任顧維鈞任外交部長，鑒於在滬接洽事件繁多，而其範圍又不在于江蘇省交涉公署之內，為便利起見，特派秘書陳世光常川駐滬辦事，並令即於楓林橋交涉公署內設一辦事處，由部加派職員數人襄助辦理，是為辦事處成立之始。時在該年六月十一日，也然當時之辦事處組織狹小，即其長官名義亦僅稱主任而已。

副任顧維鈞辭職，黃郛繼任，辦事處事務日繁，乃升任陳世光為處長，並於處內附設無線電台，以便與南京外交部直接通訊，藉資迅利。及後濟案發生，王正廷長部仍委陳氏為處長，繼復以科長劉雲勛兼任副處長，時王氏以與各國交涉廢除舊約修訂新約事，在滬因接洽益多，因之處員亦加增至三十餘人。又因辦事處地址不敷辦公，遷移至霞飛路一〇六六號，電台亦隨之移設。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江蘇交涉公署撤銷，辦公辦事處仍遷回至楓林橋，即以整個之交涉公署原址作為辦公處，所備所用附設之電台，則以楓林橋相近之電流混雜，改遷至環龍路元昌里二十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三月，陳氏因顧病辭職，劉氏復奉調為駐滬總領事，改委唐樹為處長，趙鐵章為科長。六月，唐氏以事辭職，部又改委湯念祖繼之。同年十二月，王正廷辭部長職，顧維鈞接任，以顧恩樞為處長。甫一月，顧

氏辭職友仁繼任，復改委參事余銘兼該處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也。此後自擬文幹長部，以至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理部務，余處長均繼續在任科長一職，亦仍由趙鐵章充任未改當一、二八事件發生時，辦事處曾一度遷至環龍路無線電台內辦公，事平後仍遷回原址，其後無線電台已改善，拍攝辦法不與電流混雜，因亦遷入楓林橋處內合併辦公。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外部爲充實該處組織起見，特將該處原有處長者，務取銷，改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處長余銘，副回外部參事原任，主任一職，另委該部駐滬總書周鈺擔任，副主任一職，令由科長趙鐵章兼任。周趙二氏接奉命令，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上午到處就職視事，職員方面亦徵有遷調。

附辦事處歷屆長官更調表如下：

處長	到任	年	月	科長	到任	年	月
陳世光	民國十六年	六月	十一日	劉雲舫	民國十七年	六月	十一日
唐楹	民國二十年	三月	二十六日	趙鐵章	民國二十年	三月	廿六日
楊念祖	民國二十年	六月	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恩植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余銘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鈺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一日	趙鐵章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一日

(二) 組織條例

駐滬辦事處創設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但關於該處正式組織簡章，則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十日始由外交部

公布，其後又經兩次修改：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四、五各條；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一日外交部再修正第三條。最後訂定之簡章如下：

- 第一條 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
- 第二條 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依處理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轉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外交部鑒於滬辦事處組織尙欠完善，乃將該處簡章再加以修改，於該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如下：
 - 第一條 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以本部秘書或科長兼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處務科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轉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派用雇員二人。

第五條 本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第六條 本館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歷年工作概況

辦事處歷年工作概況，自大體言之，則以各國公使代辦之在滬者為數已陸續有十二國之多（意大利、日本、比利時等國雖使館仍

在北平，但事實上，其公使久已改駐滬上，即無異於使館南遷也。）而上海又為全國商務金融之中心，各國商務參贊以及主要總領事館，駁設其間，政府雖未嘗直接相與往還，然事實上，要不能不有非正式之接洽，此非正式之接洽，遂由辦事處擔任，再就小處言之，我國近來各種種手續亦均由辦事處代為料理，此外則有時策及交際事項如國際之酬酢及外賓之接

見等等。總之辦事處歷年以來，奉命接洽辦理之事甚多，尤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我政府與各國將使節互升大使者，五日、日、德、日、美、日、英、日、法，冠蓋往來，未嘗少間，辦事處以職位所在，自更較忙碌。

（本館接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供給材料，並參考民國二十四年新開報時事新報）

3 各國使領館表

(一) 各國公使館表

國別	銜別	姓名	年	月	日	呈遞國書	駐在	地	備註
蘇聯	大使	Dimitri Bogomoloff	一九三	五	二二	一九三五	二	南	常滬上海(黃浦路一號)
意國	大使	Vincenzo Lojacco	一九三	一	一五	一九三五	一	北	常滬上海(靜安寺路五五號)
日本	大使	Akira Ariyoshi	一九三	九	九	一九三五	九	北	常滬上海(黃浦路三號A)
波蘭	代辦使事	Barthel de Weydenthal	一九三	二	一九			上	(寶健路二號)
古巴	公使	Piedra Martel	一九三	三	二六	一九三五	三	上	館址原設在福開森路三四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遷移今址。
捷克	公使	Robert Fetscher	一九三	三	一六	一九三	一	上	(魯州路二四號)
挪威	公使	Ludvig Aubert	一九三	二	二二	一九三	二	東	由該國駐日公使委任

東山駐日總領事 Naull 暫行代辦使事

智利	督行代辦使	Patricio Smart	一九二二	一六	上海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月奉調離滬
比國	公使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一九二二	四五	北京	平 常滬上海(豫斐德路300號)
瑞典	公使	J. E. Evard Hultman	一九二〇	一	上海	由駐滬總領事 G. H. Lindman 暫行代辦使事
瑞士	代辦使事	Etienne Lardy	一九一九		上海	(善鐘路三三號)
丹麥	公使	Oscar de Oxholm	一九二二	三七	上海	原駐北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月離滬

(一)各國領事館表

(外滬部) 英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四六)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事	Sir J. E. Brennan, K.C.M.G.		一九二二	二四	一九二〇	二四
領事	事	A. D. Blackburn		一九二二	三三	一九二二	三三
地產處							
領事	事務處	R. C. Lee		一九二二	三六	一九二二	三六
副領事	事	E. W. Jeffrey		一九二四	六二	一九二四	五六
副領事	事	C. F. Tyrell		一九二四	五三	一九二四	一〇五
會計	長	W. C. Scott		一九二二	一〇三	一九二二	一〇三
登記	貨物事務						

副領事 L. A. Lamb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管	事	P. A. North	一九二二	三六	一九二二	三六
秘書	長	A. J. Evans	一九二一	一八	一九二一	一八
秘書	書	S. E. Faithful	一九二二	九三	一九二二	九三
秘書	書	W. C. Tice	一九二四	六三	一九二四	六三
商務	參贊	L. Beale, C. B. E.	一九二二	三九	一九二二	三九
商務	書記	A. H. George	一九二二	三七	一九二二	一
副領事	事	H. Braham	一九二二	二七	一九二二	二七

(江西路三三三號) 美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九六)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事	Edwin S. Cunningham		一九二九	九八	一九二九	一一

領事	Monnetta Davis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三
商務領事	R. P. Buttrick	一九四五	一九三七年
行政領事	John J. Muccio	一九三二	一九三四
地產處			
領事	C. D. Meinhardt	一九四一	一九三九年
副領事	E. F. Drumright	一九四〇	一九四二
登記船貨事務			
領事	Clarke Vyse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領事	Charles F. Reed, znd	一九四〇	一九三一
副領事	H. V. Cooke Jr.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副領事	John Wadsworth	一九三三	一九四二
護照處			
副領事	J. B. Sawyer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副領事	W. R. Lynch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
副領事	T. B. Clark	一九二六	一九三一

附註：
 一、克銀漢氏 (Cunningham) 四年事已滿，呈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年底告退，經該國國務卿批准，撥因揮撥行李料理私事，即於該年十一月底停止辦公，十二月二

十一日由滬啓程返國。所遺職務，暫由台維斯 (Davis) 代理。駐滬新美總領事戈士 (Clarence E. Gans) 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一日抵滬，十二日接事。戈士接任台維斯奉命調任駐新加坡總領事。新任領事除戈士外，尚有由香港調任之高榮，由印度加爾各答調任之恩達，均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先後來滬履新。

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駐華美公使曾升為大使館後，該國政府將南京美總領事署於九月十七日裁撤，以南京領事區併入上海領事區。大使館內特置副領事一員，作為代表上海美總領事，在南京為該處美僑辦理有限制之領事職務。至前南京美總領事署之登記冊及其他有關關係之紀錄，則一併移交與上海美總領事署保管。

三、駐滬美總領事署因新署一時未能興建，而原屋又已不堪適用，故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起遷移至江西路福州路口建設與公司所造之「建設大廈」內辦公。

(公館馬路)

法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〇〇九)
 二〇〇九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退
總領事	事	Mr	Bardoz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一		
領事	事	J.	Colford	一九四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領事	事	J.	Lequin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助理領事	事	J.	Bronval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七

副領事	G. Catana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八
副領事(掌管書記事務)	M. Bernard	一九二六	一九三三
隨員	J. Beauroy	一九二六	一九三〇
副領事(掌管翻譯事務)	M. Duval	一九三三	
領事法庭主席			
商務參贊	F. Saussine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商務委員	R. Vidien	一九二六	一九三一

附註：前任法總領事梅登萬氏(J. Meyer)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月十一日攜眷離滬返國。
領事 J. Colffard 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離滬，所遺職務由 J. Brionval 接管。

(黃浦路三六) 日本總領事館 (電話200號)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I. Ishii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領事		T. Kawamishi		一九二七		一九三六	
領事		A. Sugihara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副領事		N. Tabata		一九二六		一九三〇	
副領事		H. Torasaki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副領事		S. Takahashi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外交

副領事	N. Nakada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商務顧問	H. Yokotake	一九二五	一九三六
領事	M. Iwai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領事(管理事務)	S. Uyeda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領事(管理事務)	I. Aoyagi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副領事	F. Sabeki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一
副領事	J. Ikejiri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領事法庭領事	H. Shimokawa	一九三三	一九三九

附註：前任日總領事館特務長 Y. Koketsu (領權編三) 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奉令調任二月五日離滬，管理特務之領事(督察長) M. Haseyawa (花里初太郎) 因亦隨之調動於二月八日返國。

(靜安寺路壹號) 意國總領事館 (電話200號)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Comm. L. Neyrone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副領事		C. de Thierry		一九二六		一九三〇	
領事法庭主席		Dr. Gav. Uff R. Rapex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黃浦路一) 蘇聯總領事館 (電話210號)

五七

名	稱	姓	名	年	任	命	年	到	月	日
總	領	事	J. Splanek	一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副	領	事	M. V. Mihovsky	一	九	三	六	九	三	六
副	領	事	J. M. Varte	一	九	三	三	七	一	三
副	領	事	I. I. Angarsky	一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附註：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中蘇復交，互派大使，上海蘇聯總領事曾乃於是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十月三日，該館特爾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查照。

（拜斐德路三三〇） 比國總領事館 （電話六〇六）

名	稱	姓	名	年	任	命	年	到	月	日
代理總領事		J. Desvaux de Fenille	一	九	三	五	八	一	九	三
領	事	M. A. Hanvet	一	九	三	二	三	一	九	三
副	領	事	L. G. Delhaye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秘	書	長	P. Baert	一	九	三	七	五	一	九

（黃浦路九一〇） 德國總領事館 （電話四〇一—四〇五）

名	稱	姓	名	年	任	命	年	到	月	日
總	領	事	L. Col. H. Kriebel	一	九	三	四	三	一	九
副	領	事	R. C. W. Behrend	一	九	三	三	八	一	九

副	領	事	E. Von Randow	一	九	三	九	五	一	九
秘	書	長	Herm. Gadjan	一	九	三	七	一	九	三

（四川路五〇） 奧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六六）

名	稱	姓	名	年	任	命	年	到	月	日
名譽領事		H. L. Ockemueler	一	九	三	三	六	一	九	三
副	名譽領事	Ernest Kalan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九	三
書	記	Milme E. Sprenger	一	九	三	二	五	一	九	三

（段發路四九〇） 西班牙總領事館 （電話七六六）

名	稱	姓	名	年	任	命	年	到	月	日
總	領	事	Eduardo Vazquez Ferrer	一	九	三	一	〇	一	九
副	領	事	M. J. de Larracochea	一	九	三	二	六	一	九
秘	書	長	Vizenovich	一	九	三	〇	八	一	九

（外灘三） 丹麥總領事館 （電話一〇〇）

名	稱	姓	名	年	任	命	年	到	月	日
總	領	事	Ove Lunn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副	領	事	Mogens G. I. Melchor	一	九	三	四	一	一	九

附註：奧夫倫氏（Ove Lunn）曾請假歸國，（總領事務由副領梅琪爾（Melchor）代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

三五)三月十七日在該本國病逝。該國政府乃於該年五月命駐英丹麥使館之參贊希爾(Paul Scheel)繼任希氏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三日抵滬接任。

(四川路二〇) 挪威總領事館 (電話二五五)

名	稱	姓	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法庭法官)	N. Aul		一九三〇 二 六	一九三二 二 三
副領事		Th. Morch-Hansson		一九三二 〇 元	一九三二 一 五
副領事		Otto Kindal		一九三二 三 元	一九三二 二 七

(圓明園路天九) 瑞典總領事館 (電話〇一〇〇)

名	稱	姓	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E. H. Lindquist		一九三三 三 三	一九三三 二 九
副領事		A. H. Von Hartmansdorff		一九三三 四 八	一九三三 七 二
秘書長		F. Bergqvist-Henry		一九三三 九 一	一九三三 一 一

(錄斐德路三〇〇) 荷荷牙總領事館 (電話五五六)

名	稱	姓	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法庭主席)	Dr. A. J. Alver		一九三二 三 三	一九三二 五 八
秘書長		A. S. Braga		一九三二 一〇 三	一九三二 一 二〇

外 交

(寶德路三) 波蘭總領事館 (電話七〇三)

名	稱	姓	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代理總領事		Dr. Jean Krzynski		一九三一 三 一	一九三二 五 三

(公館馬路三) 荷蘭總領事館 (電話六二〇)

名	稱	姓	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兼領事法庭法官)	F. E. H. Groenman		一九三一 一 一	一九三一 四 三〇
領事		G. M. Blyvanc		一九三二 一 一	一九三二 二 三
翻譯		Jan van den Berr		一九三二 三 二	一九三二 九 七

附註：赫蘭門氏(Groenman)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提升為駐市美委尼哥拉國公使。遺缺由該國政府委定鮑雪汶(C. W. Borthsevoit)繼任。鮑氏係由南美智利國調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二十七日到滬。二十八日接事。赫氏則於九月二十三日登輪。次晨六時離滬。

(美鐘路三) 瑞士總領事館 (電話七〇〇一七〇〇)

名	稱	姓	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法庭法官)	Etienne Lardy		一九三二 九 二	一九三二 三 二
隨員		Esbert de Grafstrued		一九三二 六 一	一九三二 八 四

五 九

秘書長	L. Ch. Jacot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Gulharrod			

附註：該署因原址不敷應用，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遷至霞飛路一四六九號辦公。

（德恩大廈八五） 智利總領事館 （電話：2020）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總領事		Patricio	Smart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附註：該總領事司馬特（Smart）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奉調離滬，在繼任者未到滬以前，領事職務暫由駐滬美總領事署之領事公堂秘書蘭氏（Lons）代理。

（道爾西愛路） 芬蘭總領事館 （電話：2525）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代總領事		Ville	Niskanen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西班牙路六） 巴西領事館 （電話：2666）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領事		M. Mario de	Ced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隨員		N. P. Ribeiro	da Silva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海爾街教大度宅） 墨西哥領事館 （電話：3375）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名譽領事		Mauricio	Fresco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代理領事		J. Max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秘書		A. Kolchak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附註：J. Max 係捷克公使館參贊。

（勝安寺路美三弄宅） 伊朗領事館 （電話：2520）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領事		Mirza H. Kih.	Key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Ostovan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在滬創立，為伊國四百年來第一次派遣正式駐華代表。從來中波通商並未直接出入貨物，均須經其他各國轉口。至該年，伊國為將通商關係直接通商起見，始派員來滬設立領館。

伊領原名波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二日（該國之新年元旦）該國根據歷史上之關係，改名今稱。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該國政府將駐滬領事昇格為總領事，即以原任領事，昇任為第一任駐滬總領事。

（仁記路三〇） 希臘總領事館 （電話：2523）

名	稱	姓	名	在任	到	退
名譽副領事		Emma P.	Xannoudatos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代理總領事）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在滬創立。希臘在華

初未設有領事館，至該年，該年旅華商人鑒於中泰商務關係日臻密切，始呈請該國政府派員創立。

(博物院路三)

尼加拉瓜領事館

名	籍	姓	名	年	任	命	到	月	日
名	譽	領	事	Max	Kattwin	1	1	1	1
				Red					

巴拿馬領事館

名	籍	姓	名	年	任	命	到	月	日
名	譽	領	事	賈	爾	澤			

(福開森路五)

古巴總領事館

名	籍	姓	名	年	任	命	到	月	日
總	領	事	維	台	爾				

附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在滬創設，九月開始正式辦公，發出通告云：凡屬滬上以及華地一帶出口商製造商、代理商，其與古國任何交易，必須將一切有關文件，送古領署註發，取得領事發票云。

澳大利亞駐滬商務專員公署

名	籍	姓	名	年	任	命	到	月	日
商務	專	員	V. G.	Bowden	1	1	1	1	1
商務	副	員	A. L.	Nutt	1	1	1	1	1

外 交

附註：英屬澳大利亞，對東方各國貿易，當以中日及印三處為最重要，其在我國，前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時，曾派一商務專員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分辦事處於香港，但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因其辦理成績毫無，即行撤銷。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澳政府感於近年澳產農物，肉類奶類等對英輸出，較南美阿根廷諸國所佔，頗受影響，乃急謀改變方針，擬在東方另覓新市場，以資補救。於該年四月，特派其副總理兼外長，斐山氏親來遠東各國考察，道經滬上，歸國後即決定在我國、日本及荷屬東印度分別設置商務專員，惟因費於人選，直遲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始相繼正式發表。該三處之正副商務專員，該國派定駐滬專員人選為原任上海仁記路茂隆洋行經理波登氏(Bowden)，波氏奉命，即辭去經理職務，啟程返國，請示一切同時，由澳政府電徵我國同意，當經外部復電表示贊同，於是波氏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偕同諸慶氏(Mrs)由澳抵滬履新。

(三)各國領事眷屬地址表

國別	領事眷屬	地	址	電	話
英 國	Lady Bonnan	外滬	高	100	2
	Madame Beale	(不在滬)			
	Madame Blackburn	外滬	三	1	26
	Madame Lee	北京	路	1	4
	Madame Lamb	北京	路	1	6

二 二

美國	Madame Davis	江西路四六一號大廈	二二九
	Madame Butrick	江西路四六一號大廈 三層樓房	二二九
	Madame Meinhardt	江西路四六一號大廈 二層樓房	二二九
	Madame Vyse	英利愛路五號	七〇九
	Madame Sawyer	江西路四六一號大廈 五層樓房	二二九
	Madame Walsworth	江西路四六一號大廈	二二九
法國	Madame Baudez	公館馬路五號	六〇〇六
	Madame Leouquin	呂班路六二號呂班公寓	六〇六六
	Madame Bernarl	李陽路三〇號	七二五〇
	Madame Beauvo	霞飛路二〇號 I.S.S. Apartment 即 2號	七〇〇一
	Madame Cottand	綠安路三三號 Clements apt.	七〇一四
	Madame Saussine	愛麥度路五號	七〇〇〇
	Madame Vibert	馬斯南路〇九號	七〇七七
日本	Madame Ishii	西摩路三三號	七〇九五
	Madame Kawamishi	狄思成路〇二號	
	Madame Tabata	黃浦路A三號	四〇〇〇
	Madame Terasaki	午浦路 Pearce Apartment	四〇〇〇
	Madame Yokotake	恩利和路九號	七〇九六

	Madame Iwai	施高脫路四號	四五六六
	Madame Uyeda	施高脫路六號	四五六五
	Madame Aoyagi	Pearce Apartment	四五六〇
	Madame Sabeke	施高脫路五號	四五六七
	Madame Ikejiri	北四川路 Margnolia Terrace 二號	四五六五
	Madame Shinokawa	黃陸路五號	四五六六
意國	Madame Nevrone	(不在滬)	
蘇聯	Madame Spilwanek	黃浦路一號	四三三〇
	Madame Milkovsky	黃浦路二號	四三三〇
	Madame Warte	黃浦路三號	四三三〇
	Madame Anqarsky	黃浦路四號	四三三〇
比國	Madame D. de Fenne	善鐘路五號	三三〇〇
	Madame Baert	五鎮達路八七號	三三三三
德國	Madame Kriebel	黃浦路〇號	四三三〇
	Madame Behrend	海格路四號 Brookside apt. 6 (C) 號	七二〇八
奧國	Madame Oeckmuller	(不在滬)	
	Madame Grege Kelen	泰尼尼路三號	七二〇九
丹麥	Madame Ove Lunn	已隨奧氏離滬	

Madame Schiel	(不在滬)
Miss M. & C. Ferrer	靜安寺路三〇二號
Madame Larracochea	(不在滬)
Madame Morch-Hansson	(不在滬)
Madame Groennan	已隨林氏離滬
Madame Borisevoin	
Madame Van den Berg	白雲仲路三號
Madame Altes	致斐德路〇六號
Madame Lardy	大西路三號

Madame Krynska	台勞尼路四號	七五〇元
Madame Max	大西路三〇號	三三〇元
Madame Niskanen	趙爾西愛路三〇號	七〇〇元
Madame Chrysto Yamoulatos	高恩路五號	九〇元
Madame Long		

(以上據民國二十四年法總領事署所傳駐滬各國領事館
 册，民國二十四年外交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申報，新聞報，時
 事新報，晨報)

4 查驗外人入境護

照辦事處

(一) 成立經過及內部

組織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程

則八條，暨施行細則十四條，並命令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實行。當以事屬創舉，無先例可援，非慎重妥籌，不足以免外人口實，爰由國民政府暨市政府分別咨請駐華各國公使，駐滬各國總領事官，通告各該國僑民知照，並由我國派駐海外各國公使，咨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

另一方面，更由辦理查驗事宜之公安局，分函駐滬各國總領事官，請即通告各該國僑民一體遵照，並派員與該事有關之江海關稅務司，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商酌辦法。此外，該局本身方面，則遴選精通各國言語員，務加以

調練。依照行政院命令，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應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即為實行之期，但駐滬各國總領事官，及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或以通告未及，週知，或以籌備未臻妥協，為詞，一再延請延期，迨至是年五月一日方始實行。

未經開辦之先，公安局本擬對於所有入境各輪船，派員一律在吳淞口外登陸查驗，故於是年三月，在該局第二科增設外事分股，添委副主任一員，定名為外事股吳滋分股主任，秉承上級命令，專司其事，下設查驗員，辦事

員以及長督工役各若干人，各按職守，分領工作。對緣江海關稅務司暨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食以在吳淞登檢查驗，諸多阻礙，紛請仿照江海關辦法，一律在上海各該輪船泊處查驗。公安局酌度情形，可試籌妥，呈准在漢口路九號貨屋辦公。於主任下，共設查驗員二十四人，內勤科員三人，辦事員六人，警長四人，警士十二人，工役二人。一面仍設駐滬分辦事處，以便查驗，吳淞而不入口各輪之入境外人護照。

此後，商允江海關稅務司，所有入境外人，概行禁阻在吳淞登檢。遂將吳淞分辦事處呈報接銷，一切員警工役，均調回上海辦事處服務。時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一月移。漢口路房屋貨期亦適於是時屆滿，內復呈准遷移愛多亞路一六〇號現址。舊有員警致額亦視事之繁簡需要，逐漸增減。

現在該辦事處內部組織，分內勤、外勤兩部。內勤計設主任及科員辦事員等十人，分司支配查驗勤務，摺稿作補加簽證，暨繕造表件等項。外勤則設查驗員十八人，每三人為一組，計分六組，專司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調查各國兵艦，陸軍活動，簽領以及造具日報表統計表等項。又譯員二人，書記一人，至對租界接洽事宜，亦由該處主任兼司。此外另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一人，均歸該處節制，備

查驗員隨帶出勤，以防不測守規則之外人，違避查驗，暨押送無照外人之需用。

現在內部人員姓名如下：

- 主任 俞湧淵
- 副主任 陳楊敏
- 科員 盧逸邇
- 楊逸邇
- 周漢光
- 譚寶琛
- 文華椿
- 鄒道哲
- 姚昌震
- 周紹裕
- 惲興市
- 朱鴻傑
- 黃煥華
- 張秀槐
- 柳文吉
- 張非凡
- 徐延琪
- 楊公道
- 歐功立
- 歐啓良
- 洪森
- 陳守經
- 周煥章

- 辦事員 徐錫
- 袁靖
- 朱念才
- 孫紹樞
- 宋錫
- 禮潤富
- 戈登貝夫
- 毛文義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

照規則暨施行細則

(I)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

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

姓名等項及粘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關務局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地點另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有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於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月後施行。

(2)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則施行細則

外交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未成年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列地點施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環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黎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勝越 恩茅 豫白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環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設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止之外人，概無力權進入中華民國國境。時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當海關關務人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關關務人員辦理。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第十四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六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第十七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九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第二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第二十三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第二十六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第二十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姓別年

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
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各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遇有本規則及細則所未
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姓名	姓名
年 歲	年 歲
性 別	性 別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職 業	Occupat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and Number of the Passport
發給官署及年月日	Date and Issuing Offic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and Visiting Offic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途經何國	Where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日期	Sojourn in China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friends and/or relatives in China
姓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眷 屬	Family Member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姓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僕 役	Servants
姓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備 考	Remarks

(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

照查驗員辦事細則

- 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採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佈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行之。
- 二、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員，應遵守前項公佈之規則及施行細則，並依照以下各條辦事細則之手續辦理之。
- 三、查驗員查驗護照地點定為吳淞與上海兩處。
- 四、查驗員應依照海關規定船隻入口時間，於船抵吳淞口或上海時，執行其查驗護照任務。
- 五、凡由外國來上海之各輪船船主，應於途中先將本局所發之查驗表，使旅客逐一填就，俟查驗員登輪時交出，以憑核對。
- 六、查驗員收得船主交來之查驗表後，應即在頭等客室內查驗頭二等旅客（除日本人）之護照（註）並核對其照片是否與該旅客容貌相符。

(四) 一年來外人入境國別統計

- 七、查驗員於頭二等旅客護照查驗畢後，應將船主將該船三四等旅客齊集船面，每人各持其自己護照分兩行對列而立，以憑逐名查驗。
 - 八、查驗員如查有旅客護照因特殊情形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加簽者，應即將該項護照扣留，俟給收據，交該持照人收執，俟全船查驗畢後，再將該項護照帶回，交由副主任轉呈到局，函請該管領事證明後，再予加簽，令該持照人投局領回。
 - 九、船上員役如須登岸者，應由船主繕具名單，交查驗員收存，然後方可許其登岸。
 - 十、貨船上如載有旅客者，應由該貨船之船公司預為簽請派員查驗，其查驗手續與前一律辦理。
 - 十一、查驗員遇有應阻入境之外人，即暫行看守，如該外人有能力出境，得於原船出口時，令其出境，若無力出境，應即用電話報由主任轉請科長，電知就近之該管領事派員帶回辦理。
 - 十二、查驗員遇有應阻入境而無力出境之外人，如係無約國人民，則視其護照係何有約國所發，即交何國領事辦理之。
 - 十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應於外來船隻駛入本國之第一口岸行之，但在全國各口岸未同時舉行查驗以前，凡由外國駛抵吳淞及上海之船隻，均須一律由本局派員查驗。
 - 十四、查驗員查驗護照時，以三人為一組，一人查驗護照，一人核對查驗表及旅客簿，一人加蓋驗訖戳記。
 - 十五、查驗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填表，由副主任送請主任科長轉呈局長鑒核。
 - 十六、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每組得帶同警長一人，警士二人協助辦理。
 - 十七、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本局制服，並佩證章，以資識別。
 - 十八、查驗員服務時間內，容貌衣服，均須整潔，並應以和平誠懇之態度，執行其事。
 - 十九、查驗員遇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報主任科長轉請局長核示處理之。
 - 二十、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註) 中日向訂約章，兩國入口人民均不須查驗護照。

立	波	捷	挪	丹	瑞	舊	蘇	瑞	荷	比	奧	意	德	法	美	英	國
陶	南	克	威	麥	典	俄	聯	士	南	時	國	大	國	國	國	國	別
六	〇	三	九	三	四	一〇	五	三	四	五	三	六	九	九	五	九	一
六	七	三	三	八	二	三	五	〇	五	五	八	二	一	三	七	二	二
八	七	九	六	七	七	三	六	七	〇	七	七	二	一	六	七	四	三
六	〇	五	六	九	三	九	六	六	三	三	三	六	一	九	七	六	四
二	三	三	三	六	七	七	九	二	七	五	九	九	二	八	六	五	五
五	二	四	〇	三	四	二	四	二	七	七	三	六	一	九	四	九	六
四	八	七	七	五	五	一	六	五	五	七	六	六	七	九	三	〇	七
三	八	三	三	四	三	四	七	四	六	三	六	二	三	一	六	一	八
三	四	四	九	五	三	五	六	三	九	二	二	九	三	七	五	三	九
三	三	九	三	六	〇	四	九	九	六	九	九	三	三	三	四	四	十
七	三	〇	二	三	三	五	七	〇	九	六	一	六	一	〇	五	九	十
七	四	五	四	三	六	三	四	二	四	四	四	三	九	六	五	一	十
一	六	〇	二	三	一	三	五	一	七	一	七	三	五	二	三	七	年
七	六	二	二	〇	五	三	三	六	七	七	七	五	五	五	三	七	統
一	七	六	二	〇	五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五	三	七	計

萊多尼亞	危帶馬拉	阿富汗	秘魯	智利	南菲邦	緬甸	古巴	盧森堡	保加利亞	巴拿馬	阿英尼亞	安南	暹羅	拉特維亞	南斯拉夫	烏拉瓜	巴西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六				
						二				一		七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六	一	六	五	
				六	三							一	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四	三	二	四	四	六	七	五	三	五	六	三	

(五) 歷年外人入境比較統計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一月	二五二	一月	二六四	一月	一四九	一月	一四六	一月	一四七
	二月	四九二	二月	一五七	二月	一三二	二月	一四三	二月	一四三
	三月	六四三	三月	二〇四	三月	一四三	三月	一七五	三月	一七五
	四月	三五四	四月	一四三	四月	二四〇	四月	二五四	四月	二五四

外 交

月份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五月	三月	二〇六	三月	二〇六	三月	一四九	三月	一五九
六月	四月	二四六	四月	二〇四	四月	一四三	四月	一五〇
七月	五月	二〇二	五月	一三三	五月	一四九	五月	一五三
八月	六月	二五六	六月	一七六	六月	一四二	六月	一五三
九月	七月	三三二	七月	二六六	七月	一四七	七月	一五九
十月	八月	二五二	八月	二七五	八月	一五三	八月	一六六
	九月	三三二	九月	二五九	九月	一六六	九月	一五九
	十月	二九七	十月	二五〇	十月	一五〇	十月	一五九

總計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計	入境人數	計	入境人數	計	入境人數	計	入境人數	計	入境人數
總計	一〇六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阿比西尼亞										
但										
穆罕默德										
聖多明谷										
總計	一〇六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一〇七	二七五

十月	一四四十月	一九五十月	三〇四十月	一九五十月	一八三
十一月	一四六十月	一九六十月	三〇六十月	一九六十月	一八五
十二月	一四八十月	一九八十月	三〇八十月	一九八十月	一八七

(六) 在滬無約國人註冊統計

國籍	註冊數	男數	女數	男孩數	女孩數	總數	備考
德	四〇	一九	二一	三	四	二四	
蘇聯	四〇	一九	二一	三	四	二四	
拉特維亞	九	五	四	一	三	八	
立陶宛	九	五	四	一	三	八	
羅馬尼亞	五	三	二	一	二	五	
愛沙尼亞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土耳其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南斯拉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埃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烏拉瓜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全年	三〇四	全年	一七六六	全年	三〇六	全年	三〇九	全年	三〇九
共計	三〇四	共計	一七六六	共計	三〇六	共計	三〇九	共計	三〇九

巴勒斯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加利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伊拉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危帝馬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阿根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據公安局外事段供給材料並參照民國二十四年外
交年鑑)

近代世界外交史

本書敘述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爲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爲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觀念，以爲「弱國無外交」，實助長民族之惰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在外交方面之掙扎，極爲注意，蓋著者以爲不但是外交祇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祇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以詳盡之敘述；而對於迭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亦均有翔實之記載。

張安世著

精裝一冊二元
並裝二冊一元五角

中國外交史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任啓珊編

一冊八角

編者用最經濟的手段，闡明現代外交的真髓，敘述首尾一貫，能令讀者與奮活潑，愈看愈有精彩。內容起於荷人東來我國，終於收回威海衛，共分七章：①對歐外交的開始，②邊藩國土的喪失，③均勢局面的形成，④列強共同的侵略，⑤日本對華的獨霸，⑥國民外交的活躍，⑦國民政府的外交等章。

中華書局發行

非 常 時 期 之 公 民 常 識

中 華 書 局 編 印

本 叢 書 已 出 十 冊



經 濟 戰 爭 與 戰 爭 經 濟

Heiferich 著

三 角 五 分
王 光 祈 譯

德 英 法 戰 時 稅 政

Robert Knans: Die Deutsche,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Kriegsfinanzenzung

五 角
王 光 祈 譯

國 防 與 潛 艇

Bauer: Das U-Bootsboot

二 角
王 光 祈 譯

空 防 要 覽

Seydel: Handbuch Für den Luftschutz

四 角
王 光 祈 譯

新 武 器 與 未 來 大 戰

林 克 多 爾 譯

化 學 戰 爭

八 角
沈 星 五 著

航 空 與 國 防

四 角
陶 叔 潤 著

未 來 將 材 之 陶 養

二 角 五 分
王 光 祈 譯

J. F. C. Fuller: Generale Von Morgen

戰 時 的 鐵 路

五 角 五 分
孟 慶 厚 著

德 國 工 役 制 度

二 角 五 分
王 光 祈 譯 著

九軍備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

革

上海之駐紮重兵，並設立軍事機關，自滬
滬防務之責者，實自民國始。清制滬防務全
歸松江提督管轄。上海縣城及吳淞等處僅派
參將游擊守備千總駐守。光緒以後，粵督岑
兩江總督乃在滬增設防營，由滬道統帶。或節
制在滬，更抽調湖淮各軍駐防。總兵鎮守至
辛亥（一九一）時，陳其美在滬舉義，攻克製
造局（即後來兵工廠）上海始成立滬軍都
督府。推陳為都督。袁世凱繼任大總統後，取
滬軍都督。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始設鎮
守使。建官署於德華兵工廠內。並派陸軍第
四師師長楊善德率全師兵力駐防。松滬兩鎮
守使鄭汝成指揮。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一
月鄭死，楊善德繼任。改稱松滬護軍使。另於吳
淞設護軍副使。由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充

軍 備

任。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楊升任浙江
督軍，以盧為護軍使。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盧
升任浙督，護軍使一職，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
長何毅林兼任。迨民國十三年（一九一四）九
月，江浙戰爭發生，盧何失敗，以至十六年（一
九二七）春間，滬淞為一混亂時期。在此時期
內，張允明嚴春陽邢士廉李寶章畢應澄相繼
率其部屬駐防滬淞，或稱防守司令，或稱戒嚴
司令，惟均為臨時性質。蓋實際上自民國十四
年（一九二五）一月北京臨時政府接受上海
各法團建議，命令裁撤護軍使一職，並不設何
項軍事機關。後上海即無正常軍事機關之設
立也。（按滬淞警備司令部供給材料並參照
上海市通志軍備編草稿）

2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一) 成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民革命

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攻克上海，在楊
虎為上海警備司令，但未幾即撤銷。同年九月
白崇禧奉命組織滬淞衛戍司令部於舊滬淞
護軍使署原址。自兼司令之職。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白氏率軍四
征，中央派三十七師師長熊式輝代理衛戍司
令。同年四月，改滬淞衛戍司令部為滬淞警備
司令部。司令一職，由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兼
任。九月，錢氏他調，仍由第五師師長熊式輝兼
任司令。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熊氏
調任贛省主席，繼任者為前十九路軍師長蔡
元。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戴氏辭
職，由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兼代司令。按滬淞警
備司令，在戴任以前，均係軍人，至以行政官兼
司令者，則自吳市長始。

(二)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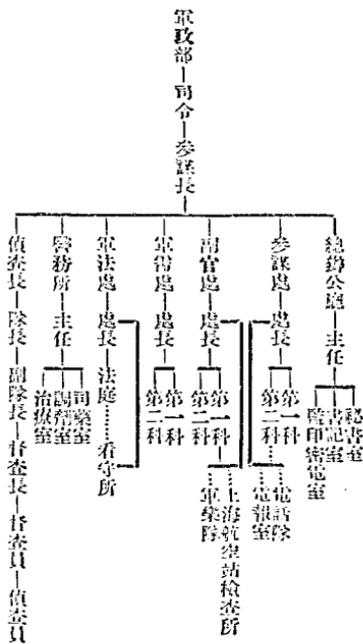
(1) 文字說明

I 一

- 一、該部直轄於軍政部，設司令一人，負本區警備全責，設參謀長一人，襄助司令參畫機要事宜。
- 二、總辦公廳——掌理該部各處所之公文規核事宜及管理本部人事，承辦不屬各處所文電并典守印信等事項。
- 三、參謀處——掌理地方綏靖動員及作戰計劃，部隊因遺移防設報交通及軍事教育等事項。
- 四、副官處——掌理軍紀風紀之整飭，兵仗馬匹之管理調劑，軍隊巡邏，督令保管本部發給

- 消防，徵集車船伏役，各項執照管理發給，及上海航線站旅客檢查等事項。
- 五、軍需處——掌理該部金錢用納保管核計，審核經費預算決算武器糧服醫料等項保管發給及營舍建築修繕等事項。
- 六、軍法處——掌理所轄區域內軍事罪、反革命及盜匪緝捕毒犯等之審判事項。
- 七、醫務所——掌理該部一切衛生診療，預防傳染病及衛生器材設備保管等事項。
- 八、偵查隊——掌理本區內一切偵查事項。

(2) 圖表說明



- (3) 現任重要職官題名錄
- 司令 吳鐵城
 - 參謀長 許金源
 - 總辦公廳主任 宋大章
 - 參謀處主任 吳通源
 - 副官處主任 甘海湖
 - 副官處主任 林文銓
 - 軍法處主任 陸京士(註)
 - 醫務所主任 吳宗慶
 - 偵查隊長 王兆樞

註：該處處長原為陶百川，陶氏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十一月間為出洋考察事，呈准辭職後，處長職務暫由許參謀長兼代，繼由吳參司令繼其文呈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令委上海特別市黨部執委及市參議員陸京士繼任，陸氏奉令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一日就職視事。

(三) 歷年兵力概況

滬滬警備司令部，係日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由滬滬衛戍司令部改稱今名。

並未規定直屬部隊，其兵力全視地方情形之需要以歷任司令本轄內部隊之多寡為荷。歷年警備隊內兵力均分二種：一、地方武力，二、中央陸軍。二者亦有先後之不同，在一二八事變以前，警備司令均係兼職，其本轄內所統率之中央陸軍多數駐防區內地方上陸上。

司令姓名	在任時間	中央軍概數	地方武力概數
錢大鈞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至九月(一九二八)	三十二軍之一部	上海市保衛團五千二百人 上海市警備隊及警隊 各縣保衛團及警隊
熊式輝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至二十年(一九三三)十二月	第五師之一部	上海市保衛團五千二百人 上海市警備隊及警隊 各縣保衛團及警隊
張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三)一月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	滬戰前七十八師之一部 滬戰後憲兵約一團	上海市警備隊約五千二百人 上海市警備隊及警隊 各縣團隊
吳鐵城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接任	憲兵約一團	同

(四) 警備區域

滬滬警備司令部警備區域，原先規定為上海市及上海、川沙、南匯、寶山、崇明、泰賢等六縣，嗣為保護京滬鐵路計，所有兩鐵路總經過之縣分在必要時亦歸該部指揮。一二八混戰以後，鐵路任務時有變更，滬甯段至陳登橋為止，京滬段僅至黃渡，至大倉縣境之河口，因遵照保護要港條例，亦歸該部管收。

(五) 民國二十四年警備概況

該部警備區域，濱海臨江，橋員遼闊，既轄有一市六縣及京滬滬甯兩鐵路之護路任務，復因公共租界、法租界、租界市境之中心情形尤為複雜，平時地方治安，則責成上海市保安隊、公安局及各縣縣政府維持，至要港戒備，以及

護路事宜，該部擬定警備計劃，分配相當兵力，扼要駐守。如臨時發生事故，或預先得判與治安有關之消息，即加派部隊，協同地方警察及保衛團隊，加緊防範。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警備部署，與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同，遇緊急事故如防範共黨，防止工人怠工，逮捕盜賊匪犯之計劃，均因時制宜，隨時以命令行之。(以上據滬滬警備司令部供給材料)

附註：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吳委員長於三月下旬委本市保安處處長楊虎繼任，楊氏奉命，即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即日發表手諭，委陳益公為該部總辦公廳主任，並為該部副官處處長，楊益為軍需處處長。

3 保安處

(一) 成立主因

本市地扼東南，為中外通商巨埠，首都既奠，益為近畿要區，其治安之維持與總轄之拱衛，非特關係地方治安，抑亦國防重鎮。一二八後，地方精潔，悉遭摧毀，開北江、吳淞等區，受

書尤烈。道後還駕結束，十九路軍奉命調回，地方治安之維持遂形空虛。其間雖有警察主持，終以大職之後，伏莽潛滋。公安局本身之職務，已形繁重。何堪再界以保衛地方之重任。加以本市境而述，則設有疏虞。動關國際。市府方面，為力策安全起見，爰特仿照蘇、浙、贛省等先例，設立保安處，專以鎮攝地方保衛治安之職。此為本市設立保安處之主要原因也。

(一) 組織規程

該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一日。其組織規程，由市府擬具，呈行政院，并軍事委員會核准。組織系統，固直屬市府，但職權之賦與，則概與獨立之軍事機關無異。

規程原文市府公布如下：

- 第一條 上海市市政府為完成地方警衛，確保市區安甯起見，設上海市保安處。
- (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直轄於上海市政府，辦理全市保安衛隊之一切統率、訓練、人事、經理，及市保衛團之訓練、調遣、暨其他與地方治安攸關之監督、指揮等事宜。
- 第三條 本處於不抵觸中央及市府法令之範圍內，得發佈命令。
- 第四條 本處之編制如左：辦公廳，第一科，第二科。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市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本處視將來事務之繁簡，技術之需要，得設服務員、技士、工匠各若干人。

第六條

第十五條 本處之編制及辦事規則，暨保安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處長對於本處暨各團隊之官佐，有任免賞罰之權。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副處長對於本處及各團隊官佐之勤惰優劣，在其職權內，有監督檢舉、擬請獎懲之權。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二) 內部組織與各級人員

第九條 辦公廳設主任一人，秘書三人，書記、司書、電務員、幹事各若干人。

保安處成立之初，處長一職，由吳市長兼任，辦公廳及第一、第二兩科人員，為極簡陋。起見，亦多由市府或各局調用。其時辦公房屋，尙待修葺，欲僱備人員，曾在市府進行工作，始編制預算之擬訂各級人員之遴選等等皆是也。道後，始遷移至楓林橋市政府路二五一號。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若干人。

現在辦公地址各級人員，亦陸續補充。遂將手擬定各團隊之訓練、教育、調遣、檢點等計畫方案，並分配各團隊駐地，規定校教方法等事。時經月餘，內部組織方漸臻完備。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關於保安隊之編組、調遣、檢點、教育、訓練、人事、軍制、交際、運輸、管理、庶務、圖書、管發、軍法、審理，及各區保衛團訓練指揮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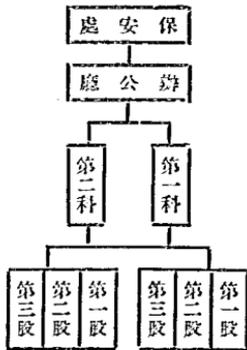
十月吳市長以公務忙碌，不克兼顧，乃辭去兼職，另委國民政府參事楊堯亮充任。上海市保安處處長，楊處長受命後，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一日視事。各團調用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本處及各團隊之金錢、軍械、糧食、軍材、物品之出納、保管、會計、暨各部隊經理之監督、指揮及營房之督繕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為辦理特種事務，得設特務員若干人。

員陸續回復本職，另由楊處長選用少數人員充任之。

同時，內部組織方面，亦早有變動。其重要者如：改副處長二人爲一人，裁去副科長，於每科下各分爲三段，添設段長。茲列簡要系統表如左：



民國二十四年各級重要人員姓名如左：

- 處長 楊虎
 副處長 曾財生
 主任 田西原(註)
 秘書 陳謙
 陳時僑
 王奇一
 趙寶芝
 王之甫
 溫克剛

- 第一科 王之王
 第一科 溫克剛
 第一科 梅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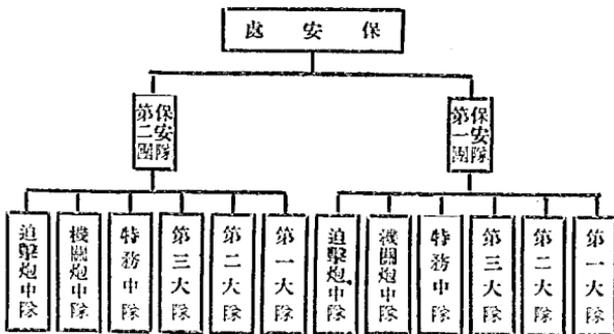
軍 伍

- 第二股 陳之毅
 第三股 王成忠
 第二科 鄒趨
 第一股 王錫三
 第二股 李唐
 第三股 趙志芳
 直屬特務隊長 鄧一行(兼)
 直屬通信隊長 朱幸然

(註)自吳象辭職後，楊處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選調田氏充任。田爲湖南人，陸大畢業，曾任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茲由福建建寧培公署少將參謀處長調任今職。

(四)保安隊編制方式

該處保安隊之編組，爲便利起見，卽就滬之北平警察大隊，本市警察大隊之一部及遺兵第六團分別改編爲滬市保安隊第一二兩團，人數計三千八百，團分三大隊，每大隊分三中队，以下再分小隊，另配以特務中队，機關炮中队，迫擊炮中队，其編制係軍隊方式，茲列特屬系統表如左：



此外，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起，組織直屬特務隊，爲保安處直接之特衛部隊。直屬特務隊以外，更組織直屬通信隊。

該處又以兩團隊素質不同，從來教育與訓練方式各異，對於指揮統一方面，大有影響。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起，設立陸軍教導隊，編制下級士兵，實施訓練，以每六個月為一期。

該教導隊於去年七月二十一日假龍華警備司令部內之舊兵工廠房屋，舉行開學典禮，應邀到禮之下級士兵計兩團隊教導隊主任為李正秋。

(五) 保安隊服裝式樣

上海市保安隊制式表，由市府擬具圖說，呈咨中央陸軍內政總督准備案。

圖說如下：

(甲) 長官制服，夏季服用草黃色斜紋布，冬季可用草黃色毛呢為之。帽筒圍以綠花之黑帶，圍領前斜帶，肩官用黑漆皮，校官用銀漆帶，尉官用銅之前，尉官用黑漆皮，校官以上，在陸邊加沿二分寬銀邊一條。帽筒邊居帽筒黑帶之正中，用銅製商標，商標實青天白日圓徽。夏季衣外用草黃斜紋布，冬季用草黃色毛呢為之。中山裝領式，領有領章，以示等級。肩有肩章，以示各用，袖有袖口，但不加章記。前胸有袋四個，除用銅扣圍閉，袋口衣直襟用銅扣五枚，外褲質料與外衣同，製法用馬褲式。用利時袋，左肩章銀湖製「滬市」二字，右肩章

綉湖製「保安」二字，三級尉之領章，黑綉底銀線或白線邊中橫四分寬銀邊一道，上橫綉金湖星一枚，至三枚如其數。三級校官領章，其制與尉官同，但中橫銀邊一道，以示區別。尉官領章，一律銀底銀綉金星之多寡，視其級。尉官校官用長統黑色皮鞋，長官用手槍，手彈袋用黃色硬皮製成，其式必用手槍袋用黃色硬皮製成，其式必用長官用佩刀帶用黃色厚皮製成，揀揀時用以佩手槍，儀式時用以佩刀。尉官用白色帆布製製，懸套在皮鞋之上，裏下段綉綠之上，綉湖製。

(乙) 軍士制服，夏季服用草黃色斜紋布，帽筒圍以黑圍帶，前斜及前際均用黑色漆皮製，帽筒斜製，而商標實青天白日圓徽。夏季外衣，用草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同色毛呢製。領有領章，以示團級隊號及番號。肩有肩章，以示隊名。士兵有袖章，以示等級。外褲質料與外衣同，式仿簡單馬褲，以資射擊時為便利。左領章以亞拉伯字示團號，以英文字示大隊號，字用銅質。右領章以亞拉伯數目標示，個人番號。左肩章綉湖製「滬市」二字，右肩章綉湖製「保安」二字。袖章用草黃色斜紋布為底，上用半寸寬半寸直角形垂銀帶，上士中士二道，下士一道。皮帶用黃色厚皮製成，長短節縮皮帶，搭扣用銅製，中刻「保安」二字。皮鞋短統，用黑色皮製，帶用白帆布製，下朝滾滾皮靴

之上統。

(六) 平時駐防地點與

特別防務

保安隊平時防務，分區担任，第一團駐防開北，團本部在共和路中。第二團駐防滬西，團本部在羅記路中。

至過臨時戒嚴，或屆冬防時期，則除固駐地，有所變動，巡邏與哨所，亦較平時為繁。

以此保安隊防務，可大別為平時與臨時兩種。

茲附現任團長團附姓名如下：

- | | |
|-----|--------|
| 第一團 | 團長 陳卓民 |
| | 團附 文翰雷 |
| | 沈玉麟 |
| | 盛均 |
| 第二團 | 團長 齊學啓 |
| | 團附 陸德麟 |
| | 華景光 |
| | 黃崇球 |

(七) 民國二十四年工

作一斑

保安處屬防衛地方，維持治安之組織，但其性質實異於軍事機關。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之工作，可分為防務與訓練兩方面。

防務方面

十一月間，何為冬防時期，由港滬警備司令部劃分全市為四大區域，每區設指揮官指揮防務。除東南兩區尉安局負責外，西北兩區則由保安隊擔任。計西北區指揮官為保安隊第二團團長齊學啓，北區指揮官為保安隊第一團團長陳卓民，至全區總指揮官一職，即由保安處處長楊虎氏兼任。

訓練方面

對於全部團隊，仍側重於幹部訓練。施行嚴格訓練，務求精益求精，造成捍衛全市之鐵軍。以上據保安處供給材料並參照「市政概要」、「上海市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市政府職員姓名錄，以及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晨報等。

附註：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下旬，保安處奉令改組為保安總隊，該處所屬各科，自三月二十五日起，着手起辦結束。

4 駐滬海軍

軍 師

(一) 水師與艦隊

滿清中葉，本無海軍名目，即有水師，亦係水陸兼注。同治中興，曾國藩奏改督制，始恢復水師之實。上海有提督吳淞，有督辦管翼河，吳淞有英德管專巡外海。然其性質仍不適現在之水上警察而已。

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始在北京設立海軍衙門，創設海軍十四年（一八八八）定海軍制。其後即有北洋艦隊、南洋艦隊之稱。上海吳淞地當南匯要口，設艦駐防。經過甲午中日戰爭，延力謀恢復。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設籌備海軍處。二年（一九一〇）改設海軍部，除添購軍艦外，將所有艦艇分編為巡洋艦隊、長江艦隊等。對於滬滬，仍分艦駐防。駐防艦隊在南昌廟設立艦隊事務處，為舉行會議之場所。

(二) 海軍司令部

(1) 歷年沿革

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武昌民軍起義，駐滬各艦響應。會同商團，攻佔製造局，迫滬軍都督府成立。推舉毛仲方為滬江艦隊司令。一時各處艦隊，莫不望風響應。惟其時尚無統一

機關，領袖無着。乃邀集各艦代表，在上海舉行會議。選舉程璧光為海軍總司令，黃鎮球為副司令，黃炎培為參謀長，毛仲方為參謀副長。就高昌廟艦隊事務處，設立臨時海軍司令部。分科辦事。餉項經費，由滬軍都督府籌撥。當時海軍指揮權的統一實基於此。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以後，海軍總司令在滬設處辦公，名為海軍總司令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裁撤改為海軍總督署。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裁撤總督署。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恢復總司令部。遷移南京辦公。即改為公署。八年（一九一九）再移於上海。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底重遷南京。十三年（一九二四）復移上海。旋改為海軍總司令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因民軍命軍北伐，進抵滬上。上海海軍在楊樹莊總司令部統率之下，全部加入。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取消總司令部名義，所有高昌廟辦公處，遷交與駐滬艦隊司令官承辦公務。

一二八後，駐防木埠之糧習艦隊、水雷海軍艦隊，調駐南京。所遺防務，由第一艦隊負責。擔任。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木埠海軍防務，仍由糧習艦隊負責。主要責任，司令官為王海廷。

(3) 內部組織

I 七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駐滬海軍係為海軍第一艦隊,其司令部設在南市高昌廟,即前海軍總司令部,其內部組織,自司令以下,設參謀,秘書,副官各處,置有參謀,副官各員,各員階級,或為海軍中校,海軍少校,或為海軍上尉,不等。

(3) 民國二十四年駐滬軍艦艘數及海軍人數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駐滬海軍軍艦,或停泊高昌廟,或駐防吳淞口,各艦對於上海防務,均係輪流擔任,往來巡弋不定(故無從列表統計),大約每日駐防,巡邏各軍艦平均總在四艘以上,其海軍人數,就大小軍艦平均統計,總在七八百人以上。

(4) 民國二十四年駐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駐紮上海高昌廟,海軍部次長陳季良兼任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自五月一月至十二月止,均當川駐紮上海,惟於五月間曾率各軍艦北上,親往直隸山東沿海等處,巡視操演,七月間仍率各軍艦回駐上海(以上據駐滬海軍司令部供給材料,並參照上海市通志軍備兩章稿)。

(三) 駐滬海軍機關

(1) 海軍醫院及其他

駐滬海軍機關,除艦隊司令部外,尚有下列數處:

海軍醫院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設立於吳淞,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春,南市高昌廟試炮台新建房屋,完成奉令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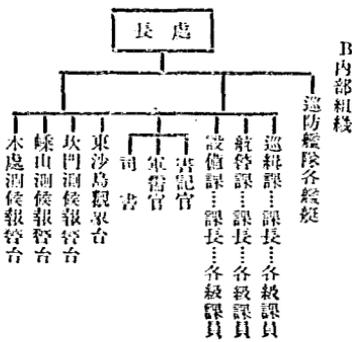
海軍學校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吳淞商船學校停辦,遂由海軍當局前往接收,將南京之海軍學校移設其中,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歸併烟台。

海軍航空處 原設高昌廟,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海軍部為節省經費起見,將其遷往廈門,與廈門海軍航空處合併,改稱海軍部航空處。

上海報登台 海軍部在滬,原有上海報警臺之設,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奉令裁撤,歸併於海岸巡防處關於報警事務,由該處航警設備課人員分配辦理(以上據上海市通志軍備兩章稿)。

海軍巡防處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成立於上海。

海軍巡防處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間,海上盜氛不靖,英國海軍派艦巡防粵海,其督越組代謀之滬,前海軍總長李鼎新,以主權所在,關係至重,爰按各國海岸巡防通例,擬具海防計劃及由海關當稅民船鈔項下,指撥經費各緣由,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六月二十一日呈請大總統核准,由海軍部主政辦理,就吳淞適中地點,設立全國海岸巡防處,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於七月八日即在吳淞鎮北之炮台,籌商船學校正式成立,交年款,於該校北面自建專署,遷移辦公,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南京海軍部成立,始改名海岸巡防處。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間,海上盜氛不靖,英國海軍派艦巡防粵海,其督越組代謀之滬,前海軍總長李鼎新,以主權所在,關係至重,爰按各國海岸巡防通例,擬具海防計劃及由海關當稅民船鈔項下,指撥經費各緣由,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六月二十一日呈請大總統核准,由海軍部主政辦理,就吳淞適中地點,設立全國海岸巡防處,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於七月八日即在吳淞鎮北之炮台,籌商船學校正式成立,交年款,於該校北面自建專署,遷移辦公,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南京海軍部成立,始改名海岸巡防處。

C 現任各級人員

處長 吳振甫
 巡緝課長 丁士芬
 緝私課長 高崇寬
 設備課長 陶鈞
 順勝艇長 湯寶瓊
 公勝艇長 葉永源
 誠勝艇長 葉永源
 義勝艇長 何天宇
 勇勝艇長 曾國奇
 仁勝艇長 吳開漢
 江甯艇長 林廣濟
 海甯艇長 曾偉
 緝甯艇長 蔣元福
 肅甯艇長 鄭晴芳
 咸甯艇長 李孟元
 崇甯艇長 林奇
 義甯艇長 周希文
 正甯艇長 鄭霖
 長甯艇長 吳建芬
 東沙觀象台台長 方均
 坎門報警台台長 鄭碧奇
 嶼山報警台台長 張文宣
 本處書記官 嚴啓文

軍備

本處軍備
D 巡防隊艦艇表

艇名	噸數	無綫電
順勝	三八〇	短波
公勝	二八〇	短波
誠勝	二七六	短波
義勝	二五〇	短波
仁勝	二六〇	短波
勇勝	二八〇	短波
江甯	三〇〇	短波
海甯	三〇〇	短波
緝甯	三〇〇	短波
肅甯	三〇〇	短波
崇甯	三〇〇	短波
正甯	三〇〇	短波
長甯	三〇〇	短波
東沙	三〇〇	短波

義甯 三〇〇 短波

民國二十四年滬甯一帶巡防概況
 該處所屬各艦艇均輪流在滬口及口外各島嶼不懸巡邏。每值魚汛加班巡邏比之往年，似較安堵。以上據海警巡防處供給材料。

(3) 江南造船所

A 歷年沿革

該所創辦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成立迄今計七十一名稱凡三易

(一)創辦之初與江南製造總局合而為一，即稱江南製造總局

(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

(三)民國成立，歸海軍部接管，始改為江南造船所。

第一期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李鴻章收買虹口外人經營之機器廠，將舊有兩炮局合併在內，創設江南製造總局，擬造砲而發造船。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江南製造總局遷移高昌廟，購民地七十餘畝，營建各廠並建造泥船塢一座，長三百二十五英尺(第一號船塢)從事造船。其經費則由海關報戶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提出一成應用。同

治七年(一八六八)夏,直青兵船完成,是為該所自製兵船之第一艘。同治八年(一八六七)製採江浦海軍兵船計廿艘,二成悉數撥充造船之用。嗣後閩茂均有兵船造,成如成靖海安,取遠等,由一千噸增至二千八百噸。光緒初元以後,造船無資,遂得專事於修理工程。船塢幾成燬廢者垂三十年。

第二期(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江督周馥奏請特派海軍大員專司其實,將船塢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所有與船塢相連之機器廠,打鐵廠,翻砂廠,鑄鐵廠,江岸碼頭以及應用房屋,均劃歸船塢。年製製造總局租金若干,備江安撥道庫銀二十萬兩,為開辦費,仿照商廠辦法,常年經費自行周轉,獲有餘利,分期償還借本,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完全還清。尚有蘇漢樞充船塢基金,除遺修海軍艦艇招撥友邦軍艦暨中外各項輪船外,又呈請政府立案,凡海關及招商局應修之船,均歸該塢修理。如此經營數年,漸有起色。鑒於原有泥塢塢身不長,稍大之船即不能入塢,與修乃將該塢改為木質乾塢,指長加寬,闊深兩底,又鑿於原有機器多不適用,乃添置新機器,並建造有鐵架木工廠於打鐵廠內,裝置大小汽錘數架,又建築碼頭填平編鐵廠前地面,地址擴充,造塢塢添置差用小輪,再與海軍合建洋房。

第三期 光復時,由滬軍都督派員經理。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移駐海軍部管理,改稱為江甯造船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添建新廠與舊廠銜接,合用發動機,並陸續添置新機器。民國九年(一九一〇)改用電動機,添置馬達四部所用電氣由上海華商電機公司供給。民國八年至十年(一九一九—一九二一)三年之間,新建合體廠,鑄鐵廠,木模廠,打鐵廠,打船廠,造船廠,大庫棧,辦公廳,添置新壓氣機,電力剪裝起重架,並將船塢擴充,拓寬塢口碼頭,接濟碼頭前浦水道。

先後因擴充廠房,向兵工廠(前製造局)說地者三次:一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商議兵工廠靜字庫房擴充棧棧廠;一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商議沿江空地及庫棧地擴充;一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造船廠仍不敷用,再向兵工廠,擬讓無字棧棧地及前面臨江空地,均有條件,給以相當代價。民國以後,雖內戰頻仍,該所因毗連兵工廠,當蒙間接影響,不免損失,但工程日見發達。修造船隻日益繁多,舊有船塢遂不敷應用,因於民國廿四年(一九二五)添開新塢一座(亦第二號船塢)配以最新抽油機,其他建設亦積極進行,如添置銅模廠並材料課各棧房,改造竣工課大門上蓋,職員宿舍,臨江向之適用碼頭,添建浮橋一座,湖水巡隊營室,江面檢潮,添置

修課,修修艦艇工程。對於管理,則集中權力,對於教育,則設藝徒練習所及工人子弟學校,並派員留學英國工廠,研究最新技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冬,海軍部長陸相寬簽長該所,更銳意整頓,對於擴充建設之計劃尤學劃不遺餘力,最要者為擴張江邊民房,以拓廠東地,並修築江邊碼頭,與兵工廠接洽,以該所西邊空地一塊,獲得兵工廠為字庫房數座,及其兵房地點,着手拆卸,以為開闢新船塢之用。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海軍部令許海軍輪船工作所及海軍製造棧棧處併入該所,是年,該所修造軍艦商船各工程均異常發達,為開辦以來所僅見。二二八年起,該所營業及工作,均受影響,半年之後始漸恢復。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所承造海軍部平海軍艦,海軍巡防處,艦艇江海關巡船,碼頭船大小共三十一艘(該年內完成一小半)尚需前往修理者亦裝往,年為多。因工程之需要,乃添開打銅廠一所,並於五月間動工。開築第三號第一期船塢一座。該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月十日完成,計長三百七十五英尺,闊八十九英尺,六寸深二十六英尺,定名為「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費用約

百二十萬元左右，塢塢全用鋼板鑄接層成，兩旁有梯直達塢底，塢端有斜坡，俾卸卸笨重機件塢間亦係鋼製內有水箱以管理間之升降抽水機兩部每分鐘可抽水三萬一千七百加侖馬達兩部各具馬力三百八十四匹轉數七百廿轉電壓四百弗打，上項抽水機安裝塢旁新建屋內裝有溢流管，俾適塢船隻之船員應用一切設備極其完美，誠為中國近年重大之建設也。

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遂於該年十月二十日，茲附三座船塢尺寸如下，藉資比較：

船塢號數	長		闊		深	塢口闊
	底	頂	底	頂		
第一號	五百四十尺	五百五十尺	六十一尺	一百零八尺	二十一尺	七十一尺
第二號	五百零二尺	五百尺	五十八尺	五十八尺	二十二尺	六十七尺二寸
第三號	六百尺	六百尺	六十九尺	一百一十二尺	二十六尺	八十尺

二、船塢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所計建造軍艦一艘，商船二十六艘，浮筒十六隻，修理軍艦三十九艘，測量艦四艘，商船二百四十三艘。

軍 傳

監督課主任 劉武
 考工課主任 林伯福(代)
 電機課主任 盧文淵
 材料課課長 梁國顯
 秘書課課長 五瑋棠
 會計課課長 陳葆深
 造艦課主任 郭錫汾
 營業課主任 余建復

五日開始第二期工程，其期達到六百英尺之原定計劃。
 總之該所自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迄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為止，共造各種船艙六百九十八艘。
 B 民國二十四年概況
 一、船塢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所完成第三號船塢第二期工程，計增長二百二十五尺，合併第一期先開三百七十五尺，計算共長六百尺。

統計課主任 余建復(卷)
 軍醫官 譚鑾
 水巡隊長 葉寶琦
 (4) 海軍製造飛機處
 A 創立經過

民國六年（一九一六）冬，留美學習航空術之巴玉潔、王助、曾詒禮、王孝豐等四人，由海外學成歸國，呈請海軍部，以小規模之廠所，低價之經費，試造教習飛機，俟有成後，再行逐漸擴充，厥所增加經費，續製各種軍用飛機及發動機，以期達到完全自製航空器之目的。總長劉冠雄，以所請各節尚屬可行，遂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月，委巴玉潔等為製造飛機主任，令往福建馬江，就海軍福州船政局內，設立飛機工程處，籌辦飛機製造事宜。同時海軍部復在馬江開辦海軍飛行學校，加委巴玉潔等兼任飛機專門教官。工程處經過短期之籌備，於同年三月正式成立。

該處開辦後，關於飛機工程人員，因算工務人才國內無從招致，因此各主任除兼課於飛行學校外，對於該處所有工作，皆須躬自服勞。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春間，主任王孝豐辭職。
 B 移遷原因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海軍部以上海為通商要埠，水陸交通便利，且有江南

造船所工人，可以協助，遂令該飛機遷移，遷於江南造船所，俾便檢充。時巴玉澤已逝世，處長王助辭職，部令委曾詒經為處長。但當時因廠屋不敷，加以設備不甚完全，工程方面仍託四國顧問，無積極擴充之機會也。

C 移混以後擴充進展情形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初，該飛機處鑒於各界熱心人士，提倡航空救國，力謀增厚實力，但採用各式飛機多購自國外，未免利權外溢，乃於二月間特設營業課，以便代各界設計圖樣，製造各式飛機。同時，曾處長復擬具擴充計劃，擬以十萬元添建工場五萬元，造飛機零件，放鐵櫃十五萬元，作購主要之製造材料及機器。

擴充計劃呈部後，復由海軍部長楊樹莊提出中政會議，經通過撥半數以資擴充，交軍事委員會核議，轉軍政部辦理。由軍政部議決，交航空署酌辦。由航空署核議，附呈意見書後，呈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酌撥。但因財政部經費支絀，部長更演兩大原因，致轉撥數月，該項經費仍未撥發。該處因於同年十一月再呈請海軍部轉催財部迅予撥給，以便擴充。海長陳紹寬乃與新財長孔祥熙接洽磋商結果，決定於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盈餘項下陸續撥照撥十五萬元。

擴充經費既有着落，該處擬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在原廠房臨江前

面添建水泥鋼骨飛機製造廠一座，全座佔地一〇·九公畝，同時可以合鑄飛機六架。該廠於九月竣工，十月十日正式遷入工作。原有廠屋改作漆木廠布廠之用。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該處

復向歐美各國購辦最新式機器多件，添置各種精細工具，並自製飛機各部樣板及各種型擴充電鍍間，油漆間，暖房等，照現在規模，每年可製成飛機三十六架至六十架。

D 歷年製造概況

該飛機處自開辦以來，因經費不足，設備不全，以致工程遲緩。歷年所造飛機概有甲、乙、

茲附各機名稱及製造年月等如後：

名	稱	用途	製造年月	馬力	耐航時間	乘員	武裝設備
甲	一	教練	民國八年至九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甲	二	教練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乙	一	教練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丙	一	轟炸並施放魚雷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三五〇	六時	六人	炸彈八 魚雷一
丙	二	轟炸並施放魚雷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三五〇	六時	六人	炸彈八 魚雷一
江	一	教練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江	二	教練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丁	一	海鷹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三五〇	六時	六人	炸彈八 魚雷一

丙、丁、戊、己、庚、辛等八種。甲（C）為初等教練機（丙）為軍用飛機（丁）為長途轟炸機（戊）為水上教練機（己）為高等教練機（庚）為水陸空通用複式教練機（辛）為輕用偵察機。此外復以木質材料仿造斯摩式飛機三架。

其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內完

成者，為下列二種：
一、摩斯教練機一架，六月三十日完工。
二、辛字輕用偵察機，七月三十一日完工。
其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製造概

況，則除承修海軍飛機外，計製成水陸空用教練飛機三架，並準備多製金屬教練機。

工部人員

- 總長 曾路經
- 工務主任 馬德輝
- 工程主任 鄒葆源
- 統計主任 趙盛德
- 成本計算員
- 工務員 王崇宏
- 工務員 陳立岸
- 工務員 李琛
- 設計員 陸廣茂
- 機件設計兼 黃渭燕
- 檢驗員 丁挺
- 材料稽核員 劉植棠
- 核算員 林鐸然
- 圖算員 王重俊
- 試驗員

(以上採海軍江南造船所,海軍製造廠 撥供給材料並四年來申報新聞報 時事新報等)

5 保衛委員會

(一) 本市保衛團沿革

(1) 保衛團時期

本市保衛團係一民衆武裝團體,淵源於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陸(兼川)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之毅操會,歷胎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之商團(民國二年被鎮守使解散)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保衛團始正式成立是年,江浙開戰,民衆爲自衛起見,始有保衛團之組織,湖北由沈鏡,王桂,尹部,姜懷素等發起,名額爲一千人,湖北由姚福同,王壯,飛,姚文耕等發起,名額爲三百人,同時各市鄉亦即風興起,先後組織成,立,週及上海寶山兩縣縣,各市鄉各自組織,僅有橫的組織,而無縱的系統,辦事殊感困難,乃推舉上海縣知事危道巽爲總監督,李顯謨爲監督,相上海縣所屬各市鄉保衛團爲四大團,二十支團,在編制上行政上,均各獨立,規模但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間又無形。

(2) 淞滬保衛團時期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九)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保衛團響應援助,及自崇禛衛戍淞滬,鑒於保衛團無統率機關,始組織淞滬保衛團辦事處,派公安局局長戴石樵爲正主任,李顯謨,王棟爲副主任,設辦事處於公安局是年夏,戴石樵辭正主任,由李顯謨接充。是年七月,上海市政府成立,保衛團改隸市府,市長張定璠加委李顯謨爲主任,改編成淞滬,滬北,滬西,浦東四團,其餘編爲二十六支團,其時團員約有五千以上。

(3) 保衛團整理委員會時

期

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十一月,市長張敬瑛選任保衛團辦事處改組為保衛團整理委員會,聘孫葆容、李顯謨、王桂貞和德王、李資、王廷松、蔡增銘、魏鶴、袁良等九人為委員,互推孫葆容為主席委員,改組上海保衛團為十六區團,每區團設團正一員,團副一員,或二員,各區團以原來市鄉團有名稱為名稱,各區之團除亦就各地區之情況而有多少之分。是年,為保衛團最大改革之年,不但兩制上,即財政上,亦是莫大之改進。市府對於保衛團財政,決定「統收統付」,原期將往年田賦契紙房屋之保衛團附加稅一律收入市庫,所有各區之經常臨時各費均改向市庫支領。

(4) 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時

期

整理委員會完成使命後,市府認為整理完畢,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經市政會議議決改組為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聘孫葆容、魏鶴、陳希曾(陳去公安局局長)繼任,繼任者為馮鴻恩、魏鶴同、王季實、蔡增銘、王棟、王廷松、袁良和德等九人為委員,互推孫葆容、魏鶴同、王棟為常務委員,謝孫去職,以繼

繼任,繼去職,以張廷奎繼任。

在管理委員會時期,一切均仍舊貫,僅於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間,增設總教練,副總教練以及幹事助理、文牘會計等職,充實內部組織而已。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曾有改組之議,但未見實行。

(二) 保衛團成立經過

(1) 改組訓令與改組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市府為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起見,特依照內政部咨送人民自衛團法草案,訓令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實行改組為上海市保衛委員會。查本府現為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起見,依照內政部咨送人民自衛團法草案,將本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改組為本市保衛委員會,處理全市一切關於保衛團之事務,經已擬具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交第二三三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咨請市參議會復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在案。公布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函聘陳治明(和德)、王曉籟(孝資)、杜月笙(籍)、姚慕蓮(福同)、王廷松、王彬彥(棟)、魏鶴為等七人為保衛委員會委員,令知本市保安處、公安、社會兩局外台行令仰

該會,即便遵照即日撤消,仍將撤銷日期具報查效。此令。

同時,市府並發出第一二二號公布令,公布改組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隸屬於上海市政府,管理上海市保衛團一切事項。

第二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市長及本市保安處長、公安局長、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市長遴選地方負有聲譽之領袖及富有保衛軍事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市長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四條 全體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主席得隨時召集臨時全體會議。

第五條 保衛委員會之下設團務主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經理參謀、團官經理、特務各科事務,團務主任以次官佐,由主席遴選委任之,均為有給職。

第六條 團設團附大隊、大隊附中隊、中隊附小隊,由主席遴選委任,專任各該隊訓練事務,均為有給職。

第七條 為養成幹部人才,得設幹部訓練班,分軍官、軍士兩隊,凡各團原有各級官佐及軍士均須入班訓練,其訓練班章程

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事項，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奉到市府訓令後，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市府喬家浜保衛團本部開結束會議，到委員張廷榮、文鴻恩、董平與代王棟、姚福同、公推張廷榮主席，議決遵照市府八三八〇號訓令辦理，即日將本會接銷，並將結束情形呈報市府，通令各區團知照。

(2) 委員就職與內部組織

保衛委員會委員計十一人，除由市府延聘七人外，市長吳鐵城為主席委員，保安處長楊虎、公安局長文鴻恩、社會局長吳醒亞均為當然委員，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市府紀念週中宣誓就職，由主席委員吳市長致詞略謂：

「保衛團為人民之武裝團體，為養成人民自衛力量之基礎，整理建國大綱中，認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本市自有保衛團之設，已歷數十年，其過去之光榮，歷史人均深悉，惟以種種關係，未能積極充實，現中央制定地方保衛組織暫行條例，市府根據中央命令，組織上海市保衛委員會，定於今日成立，各委員並宣誓就職，自此以後，本會對於全市人民自衛力量，當力求充實，並為集思廣益計，當廣徵各方意見，俾得日臻完善也。」

即日各委員在市府會議室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由吳市長主席，當推定王棟、楊虎、姚福同為常務委員。

二月二十四日，主席委員吳市長復召集全體委員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接收事宜，分配內部重要職務。

吳主席委員旋於三月一日先委姜懷素為該會團務主任，以下分參謀、副官、經理三組，統歸姜主任指揮，三組人選，亦決定如下：

參謀組長 鍾垣

參謀 朱元輝

參謀 殷錦堂

參謀 謝壽泉

參謀 王兆鷗

參謀 俞達

參謀 陳策

副官組長 王兆鷗

副官 俞達

副官 陳策

副官 吳垂廷

副官 汪廷柱

副官 李秀雲

副官 汪子常

經理組長 吳垂廷

經理 汪廷柱

經理 李秀雲

經理 汪子常

經理 劉葆森

經理 朱仲璋

書記組員 吳錫漢

書記 汪廷柱

書記 汪子常

書記 劉葆森

書記 朱仲璋

書記 汪子常

書記 劉葆森

書記 朱仲璋

書記 汪子常

書記 劉葆森

書記 朱仲璋

軍樂教育 李允猷 崔福烈

姜主任奉委後，於三月六日晨十時，往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接收全部樂器，具會計暨十六區團名冊等，由姜氏指定謝壽泉、俞達等辦理一切手續，午後將接收情形呈報市府，並將舊鈐記繳銷，請市府准予頒發新鈐記，以便啓用。

新鈐記當由市府頒發，該會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三月十六日宣告成立，開始正式辦公。

(3) 改組目的與改進計劃

保衛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三月十六日正式辦公後，為使各區團明瞭此次改組意義及健全保衛工作起見，特通令十六區團於該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講話會，屆時列席十六區團團正團副共二十餘人。

開會後，當務委員楊虎報告改組經過外，並指明此番改組之目的：
(一) 改組之目的約分三點：第一，組織要軍律化；第二，紀律要軍律化；第三，技術要軍律化。蓋無嚴密的組織，即不能發生集團的力量，無嚴格的紀律，即不能貫徹命令的效能，無優良的技術，則保衛團等於虛設，故欲完成上述

三點，今後祈竭其全力，實施訓練。」

編出參謀組長報告。

「今後之改進計劃」

(一)派員視察各團現在情形，以爲今後計劃改進之基礎。

(二)改選幹部教育。

(三)臨時派員赴隊視察教育情形。

(四)修理槍械，並設法補充子彈，以便練習

打靶。

(五)實施野外演習。」

最後各區團正亦發表意見：

(甲)對於團員內勤外勤工作宜訂定服務

規則與團員須知。

(乙)對於不守規則而開除或自行告退之

團員其自備槍械及服裝，應訂發回辦法。

於是改進計劃之實施，第一步爲從該年

六月起改用最新操典第二步爲開辦幹部調

練班，先於該年十月內籌集款項在該會內劃

撥餘地建築講堂及學員宿舍十一月底工程

完竣十二月三日開始訓練，受訓學生，各區報

到者計：

滬軍一百十五人，閩北十三人，洋涇十人；

蕪涇十二人，真如十人，江涇十六人，楊思九人；

滄涇四人，塘橋三人，法華十人，高行三人，陸行

四人，共二百零八人。

教練官佐爲

隊長 鍾 桓

副隊長 朱元輝

分隊長 徐德潤 盧 辟 王 銘

李秀雲

教官 軍訓會—李簡道 蔣鎮淵

王畏剛 王煥相

公安局—蕭亞雄

市黨部—張小通

保衛會—王兆陽 吳垂登

謝壽泉 陳 策

庶務 汪廷柱

訓練課目爲：

(一)野外勤務(二)步兵操典(三)射擊

教範(四)夜間教育(五)簡易測繪(六)警察

學(七)自治概要(八)新兵器學(九)工作教

範(十)陸軍禮節(十一)軍隊內務(十二)機

關槍操法(十三)手榴彈操法(十四)防禦學

習。

訓練地點在：

大吉路公共體育場。

(三)民國二十四年概況

況

(一)重要人員名單

主 席 吳鐵城

常務委員

楊 虎

姚鶴岡

王 偉

吳醒亞

蔡勁軍

焦毓華

杜和德

王孝賢

王德松

姜懷素

鍾 桓

王兆陽

吳垂登

張小通

姚福同

王壯斌

王 棟

顧如茂

姜懷素

許寶銘

沈文彬

副區正 吳

副區正 吳

副區正 吳

副區正 吳

市長等所嘉許。

該員在等既經畢業，即由會遵照原案，發回原團服務以便協助教育並定依照簡章得提升任用。其任用辦法，再會通令各區團遵照如左：

(一) 離後各區團遇有隊長、副隊長、教練排長等出缺應儘先按級升用優秀之幹訓學員，生如不升用者，應聲明理由。

(二) 發回各員生，應由各區團委為支配視其成績分別予以教練員、助教班長等各職（但均係義務職），各區團應於交到十日內呈復本會備查。

(三) 因事實上之必要，各區團除得增設副隊長、副排長各職，擇學員中優秀者升用之。

D 加緊訓練

會屬各區保衛團訓練，原分軍事、政治二部，各區團中之軍事訓練方面，經該會一年來之切實整頓，略具成效，惟政治訓練方面，則因不及從速，未能與軍事訓練並趨前進，該會以為憾事，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特委任市黨部委員張小通為政治訓練員，負責領導。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該會通令各區團開始該年下半年教育訓練，以適至遲戰鬥教練為度。各區團出操時間及操練項目均經預為規定，該會為督促訓練及查看操練進步起見，並每日由團務主任偕同參團、經各團長及政治訓練員等分赴各區團操場實行查操，遇有不合，隨時指導，並講演政治學識，以期貫徹軍事與政治並進之主旨。訓練時期共一十七週，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月底完成。

十一月二十三日，該會復舉辦軍官補助教育班，挑選各區團隊優秀團長及前營部訓練班學員來班切實訓練，課目以野外動作為主。俟訓練完畢，仍令各團原團服務，以為第二期教育（擬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間冬防結束後開始）負責指揮官長之準備。

五 充實軍械 一 購備槍彈

會屬滬南、滬北、吳淞、真如、

6 各國駐滬兵力

(一) 各國駐滬兵力表

國別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日	本
----	---	---	---	---	---	---	---	---

駐	Second	Fourth	Mixed	Special
隊	Battalion	Battalion	Battalion	Battalion
名	Worcester	Marines	South China	Landing Party
姓	Regiment	Regiment	Regiment	Party
主	Lt.-Colonel	Colonel	Lt.-Colonel	Major
管	J. H. Pelley	J. C. Beau-	Lt.-Colonel	Artiel (
姓名	J. H. Pelley	mont	Frederick	荒木)

兵種	兵力	駐地	最近調查實數	備
陸軍	一〇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〇〇〇人	駐滬美國海軍
陸軍	一〇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〇〇〇人	第四陸戰隊司令
陸軍	六〇〇人	司令部辦事處 在福州路七號四樓	最近調查實數：六〇〇人	令鮑亞上校(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初日本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I. C. Baum 一月二十三日海軍界對於海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少將後復於民載稱「最近二動駐滬有年之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一九三六)一步兵兩大隊致在核動之列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月奉命調回本現時駐滬法軍上海特別陸戰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國另在新贛道僅及以前數額隊司令官兼第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缺並糾決定由三分之一(民三艦隊司令官部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勃拉新上校(國二十三年爲附荒木少將補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Charles E. B. (一六〇〇人) 橫須賀防備戰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Price) 繼任 鮑步兵大隊一隊 隊司令官遺缺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覆氏係於民國而已法領官方則由近藤次郎
陸軍	一八〇〇人	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	最近調查實數：一八〇〇人	三十二年(一)並未宣佈撤減接替

軍 第

註

九三三)起,在職迄今

駐軍之原因,推大致當爲該國政府簡裁經費而由此耳。撤退之法軍,乃於本月初始行撤退者。計安南兵及法國軍各一大隊安南兵係調回安南,法兵則開回祖國。

二 調換司令 駐滬法國陸軍司令原爲拉那大佐 (Col. R. Labonne),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奉調離滬。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委希班 (C. T. Chapain) 又告卸職,繼任者爲員里蒂大佐,定於該年四月接任視事。

(二)各國駐滬軍艦每月月底調查表

月別	一	二	三	四	月	三	二	一	月別
艦	炮	小巡洋艦	炮	巡洋艦	巡洋艦	炮	巡洋艦	炮	艦
別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別
英	四		二	一	一		四	一	英
美	一		二				一		美
法	一		一						法
日	四		一				四		日
意	二		一				一		意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巡洋艦	小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小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月	十	月	十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據公安局外事股供給材料,並參照民國二十四年大陸報,字林西報,泰晤士報,申報,新聞報,新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各報)

上海掌故叢書第一集

熬波園一卷
元陳棣

吳淞甲乙倭變志二卷
明張謙

閩世編十卷
葉夢珠（清人下月）

溫城備考六卷
清華

木棉譜一卷
清華

水蜜桃譜一卷
清華

淞南樂府一卷
楊光緒

溫城歲時衢歌一卷
張春華

夷患備嘗記二卷
曹晨

紅亂紀事草一卷
曹晨

登夢錄一卷
曹晨

皋林小史一卷
曹晨

星周紀事二卷
王萃元

上海曹氏書存目錄一卷
曹晨

上海自宋代爲鎮之時，卽已人文蔚盛，產業殷富，暨洎由鎮升縣，由縣而市，六百餘年間，經歷綦繁，而記載亦夥。惜是掌故舊錄，多半散逸，其厯存者亦訪求爲難。上海通社夙以研究上海爲職志，歷年購求掌故秘本，頗有所獲，不欲自秘，爰擇其尤可寶貴者，校刊流通；先印十四種，名曰上海掌故叢書第一集。其中半屬稿本寫本，半屬絕版秘冊，非唯留心地方掌故者所不可不備，卽各大圖書館與藏書家亦當震異本叢書之滿目琳琅，悉爲人間未見書也。第二集現將續刊。

中華書局總發行

上海通社校刊

影印西書之鼻祖 上海圖書公司

· 海格路二一二二號
電話本市六八一四

始創影印西書雜誌
減輕讀者經濟負擔

▼ 每三天出 ▲
新書一種

：詳目備索：

本年度之最大供獻
影印世界化學名著

德文
有機化學叢書

(Beilsteins: Organische Chemie)

全書卅四冊

原價國幣六千元
定價國幣八百元

中國規模最大設備最新之
蛋廠 冷藏廠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製造凍蛋選裝鮮蛋
替其他土產出口
出租最新式冷藏庫

招堆客貨服務週到價格公道備案 賜顧請認歡迎

地址 上海 黃浦路一七七至二二九號
青島 南市十六鋪八層六棧
南河路四號

總發行所 上海東漢路四五百五十一號
電話 五二六九零

註冊 雄鷹牌 商標

聯中 普國 公首 司創 防唯 水一 布國 廠貨

軍政部 財政部 實業部

登記給獎

特製	軍用雨衣布	其種	雨衣	各種	防色	不貨
特製	軍用漆布	他種	衣衣	布漆	能色	不貨
		各種	布漆	布漆	能色	不貨
		各種	布漆	布漆	能色	不貨

製造廠 江灣商會路八百七十七號

一〇 財政

1 上海市財政概述

上海原為縣治，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路工程局成立始有縣制之市政機關，然因其主要任務為建築馬路且管理區域極狹，一切經費均由官方籌撥。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成立，當時因新馬路告竣，遂於次年仿照租界辦法開徵車捐，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為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試行地方自治，治理區域較前擴大，地方捐、車捐、船捐等陸續奉辦，財政收入亦較前增加，然因衛生工程、路燈管務等支出浩繁，每年收支均入不敷出。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及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曾發行地方公債二次，共規銀六萬兩，均作為市政建設之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清政府頒行地方自治制度，總工程局即改為城自治公所，光復以後，自治公所又改為市政廳，其後市政機關屢次改組，時而由官方主辦，時而恢復自治，故對於

財政

財政計劃，始終並無督餉系統，關於公產捐稅收入，歷年均有增加，而支母各費，往往較收入為鉅。此為南市市政機關財政之大概情形。至於閘北及吳淞兩區市政機關之財政情形，較南市更為紛亂。蓋兩區市政機關本身始終未能有一種當經固時期，對於財務行政，自不能有所計劃。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關於舊有南北市各市政機關，先後實行接收，財政一項，亦由財政局統轄籌劃。凡對於房捐、車捐、船捐、筭馬稅、清潔捐、遊藝戲園捐等，均設法整理。其餘如省市稅收、屠宰稅、牙稅等，亦已劃清權限。故市政府成立之初，每年收入僅三百餘萬元，今則已達八百餘萬元矣。本章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編草稿。

2 上海市一年來財

務行政

（一）公地管理權之轉移

上海市公產，除一部份出租房屋由財政局經管外，關於公產基地，向由土地等局管理。查本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財政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即（第十六款）財政收支及預算編造事項，（第十七款）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第十八款）土地行政事項。故公產之管理及處分應由財政局管理，而現行財政局辦事細則第八條丙款一項，僅規定：「關於市有公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於市組織法，實有不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財政局有鑒於此，當擬定呈文，呈請市政府，將此項權限，自財政局接管停事，獲得以統一。對此項問題，於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准，訓令該局將原有辦事細則第八條丙款一項，改為：「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財政局即於七月一日派員向土地局接收，自此關於公地管理職權，已由土地局轉移至財政局管理。

（二）房捐徵收辦法之

J 一

改善

上海市區房捐，向由財政局各稽徵處按季填給捐票分組派員徵收，惟市區居民繁多，逐戶徵收時間手續頗多，應煩財政局有鑒於此，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月間，呈由市政府轉奉中央核准，將原有房捐規程第十五、十七兩條，加以修正，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夏季起，凡商住各戶房捐，捐額滿十元以上者，限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自行攜帶通知書，前往管轄稽徵處繳納，如逾期十天，仍不投稟繳納者，即由該局派員往收，惟須按應繳捐款，加收百分之二之罰金，其捐額不滿十元者，仍照舊派員徵收，如有自行投稟繳納者，亦可此項辦法，已於五月十六日開始實行。

(三) 自用汽車半年捐

之增辦

本市汽車捐，向係按季徵收，既徵之後，如在有效期內停止行駛，還牌照時，則已繳捐款概不發還，惟購置自用乘人汽車之市民，每多認為按季繳捐手續，過繁，財政局為便利車主及節省捐照手續起見，遂會同公用局於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月間，具呈市政府，請

四年（一九三五）春季起，除季捐仍照舊章辦理外，增辦半年捐一種，凡自願一次繳納半年捐者，春季得連捐，夏季照（即一月至六月）秋季得連捐，冬季照（即七月至十二月）於繳捐時，併領兩季捐牌，按季懸掛，如已繳兩季而祇用一季，其餘一季捐款，得於該季始日以前，繳還牌照時，如數領回，但在該季始日以後者，則不能發還。

(四) 地價稅完納證之製發

上海市地價稅，按照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業戶納稅，應驗證明文件，如繳納第一次稅款時，須攜帶徵稅通知書，以後應憑上期收據完納，此項辦法，原以免除漏徵，上期稅款及防杜冒完地稅兩說，然業戶領地價稅收據，遇有土地轉移，收用合併、分叉或抵押登記等事項，尚須繳存土地局作為納稅營業之證據，因此繳存收據之業戶，繳稅款時，必須報經財政局查明事實，核發納稅文件，方能投繳，納備因不明手續，轉至詢明其投納時間，勢必延滯，故辦理以來，深感不便，財政局有鑒於此，乃決定補發完納憑證一紙，載明各年份稅款期數及納稅時應行注意事項，凡投繳納稅，即可持該憑證，其便

呈驗收據，當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間，呈准市府，發給業戶照辦。

(五) 秋收荒歉各區田賦之核減

本市浦東之楊思、塘橋、洋涇各區，大部係農業區域，年來農產物價格低落，農村已將破產，農民等終歲勤勞，全獲秋收，穀稔，稍資救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各區青苗茁壯，秋收似可有望，不料入秋以後，正在穗稻開花結實之時，陰雨連綿，月不已，以致棉鈴稻穗，均皆腐爛，及至天氣轉晴，雖有收棧，而平均計算，已不足十之四五，當由各區市政委員農會幹事等，呈請社會局，請派調查，分別減徵，社會局當依照勘報災荒辦法，請財政局派員會勘結果，以各區受災程度，大致相同，均在五分以下，決定各區田賦一分，呈請市府核准（本章據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3 上海市歲出入

本市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成立，市政政府督辦程始，政治市入正軌，所有捐稅收入，多皆承前市政機關之舊，厥後悉心整理，凡苛捐雜稅之類，皆先後免除，公認

爲均充之良稅，如房捐、車捐等類，積弊甚鉅，逐年興革，稍有成效。市政設施，得以按步進行。惟二十年度，適值一、二八混戰發生，稅收銳減，而臨時救濟之費，因以大增。迨二十一年度，地方元氣未復，稅收仍受影響。支用方面，亦以治安關係，增設機關及戰後整理各費爲多。茲將上海市歷年歲入歲出概數表，民國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及民國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列後：

(一) 上海市歷年歲入歲出概數表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民國十六年度	三,七四	三,五七
民國十七年度	四,六四	四,五六
民國十八年度	五,六六	六,〇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三〇	八,六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七,七七	九,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六九	九,七三

註：本表數字單位千元

(二) 上海市民國二十二年 度預算書

財 政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註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〇〇,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二,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二四,八六六.〇〇	
第五項 車捐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船捐	三三〇,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四五,七〇〇.〇〇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二六三.〇〇	
第十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七三三.〇〇	
補助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六九九,三三〇.〇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註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六,六六五.〇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註
第一項 車捐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船捐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註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九七,六三三.〇〇	
第一項 常務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〇〇〇,五五六.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三,〇〇四,九四四.〇〇	
第四項 財務費	四〇,〇六七.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三三,三三三.〇〇	
第六項 實業費	二六,三四四.〇〇	
第七項 衛生費	三三,四七三.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〇三,九六三.〇〇	
第九項 協助費	三九〇,七七三.〇〇	
第十項 撫卹費	三,六七二.〇〇	
第十項 債務費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財政

第十七項	其他支	
第十七項	預備費	六三,四九九.〇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註
第一項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六九九,三五二.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四四,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財務費	一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 化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實業費	七,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衛生費	一六,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三六,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撫卹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支			

(三) 上海市民國二十

三年度概算書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數	備註
第一項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一〇,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田賦	一,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契稅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營業稅	一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房捐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車捐	一,五五八,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船捐	四六,六六六.〇〇		
第八項	碼頭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地方財 產收入	一,〇〇,六七一.〇〇		
第十項	地方事 業收入	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十項	地方行 政收入	五三,一六六.〇〇		
第十項	地方營 業稅益			
第十項	補助款 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借款收 入			
第十項	其他收 入	六五,五六〇.〇〇		
第十項	代辦工 程			

J 四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	數	備註
第一項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車捐	二,四六〇.〇〇		
第三項	船捐	二,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地方財 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地方行 政收入	三三,一〇〇.〇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數	備註
第一項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七六〇,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當務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行政費	一,〇〇五,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三〇五,一六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四八,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 化費	一,五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二六,七六〇.〇〇		
第八項	衛生費	三五,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費	六四,三〇〇.〇〇		

第九項	協助費	四六,五〇〇
第十項	撫卹費	四,七九〇
第十項	債務費	一〇六,五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支	二九,六五〇
第十項	代辦工	
第十項	預備費	五四,八六〇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日	概	算	數	備註
第一項	方普通歲時歲出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公安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財務費			一六,五〇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			五,〇〇〇	
第五項	實業費			四,〇〇〇	
第六項	衛生費			一,〇〇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三六,五〇〇	
第八項	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撫卹費			一五,〇〇〇	

財政

第十項 其他支 六四,〇〇〇

(四) 上海市民國二十四年度概算表

收入概算表

科	日	經	常	門	臨時門
田賦		一,四〇,〇〇〇			
契稅		四〇六,〇〇〇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			
房捐		二七,〇〇〇			
車捐		一六九,五〇〇			
船捐		四二,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〇七,六九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七,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七,〇〇〇			
地方營業利益		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九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二四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支出概算表

科	日	經	常	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七,六〇〇			
行政費		一〇六,六〇〇			
公安費		三〇,〇〇〇			
財務費		四七,三〇〇			
教育文化		一〇,三〇〇			
實業費		二五,〇〇〇			
衛生費		四,〇〇〇			
建設費		六八,〇〇〇			
協助費		四四,三〇〇			
撫卹費		四六,〇〇〇			
債務費		一五,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二四,五〇〇			
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			
未支存年					三五,〇〇〇
合計		九〇三,六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本章據上海市政概要及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4 上海市公債

上海之發行地方公債，實以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發行之地方公債為嚮矢。當時發行之數計銀三萬兩。其後自治公所市政廳湖北工巡捐局四益辦地方自治事宜，及整頓路政，亦曾先後發行四次地方公債。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因市政建設需款浩繁，遂於次年提議發行地方公債。經過多時之籌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一日始正式

發行，債額三百萬元，專充辦理市政事業之用。計：（一）建築管道；（二）建築市中心區域；（三）創辦市立銀行；（四）整理舊公債。該項公債期限八年，利息按年八厘，以本市房租收入為擔保。一、二、八退贖發生以後，開北江滬吳滬黃如等處一切市政建設，枝機殆盡，市政府因鑒於上海為全國商業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積款設計復興，遂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又發行發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元。利息週息七厘，期限二十年，以本市收入之碼頭捐為擔保。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市政

府因改善開北道路橋樑，建築公共體育場、博物館、圖書館、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呈准行政院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年息七厘，期限十二年，以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牌照等之牌照捐為擔保。現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止，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尚餘五百一十八萬元。未曾清償。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公債尚餘三百二十二萬元。未曾清償。茲將三種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列後：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共存三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一) 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六萬八千元連前共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一萬一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元	存二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加入逾是交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九十四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八十八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八十二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七十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七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五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五十二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四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三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十六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百元	二十四萬六百元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九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一百元	二十九萬一百元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七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六萬五千九百元	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六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五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四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六萬七千元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零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九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三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七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六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三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四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三十萬五千五百元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八萬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八千七百元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四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八萬六千一百元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七萬九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六萬五千一百元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元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四千元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十八萬二千元
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元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總計	六百萬元	五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	數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無	三百五十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四十萬零二千五百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無	十萬二千九百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無	九萬二千一百元		九萬二千一百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一百元		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無	八萬三千三百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十萬元	無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無	六萬三千七百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九十四萬元	無	五萬三千九百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無	四萬四千一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十八萬元	無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十萬元	無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二萬元	無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總計	四百二十二萬元	四百二十二萬元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總計	三百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五百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本章據上海市志財政編草稿)

5 上海市財政機關

上海市地方財政局，即上海市財政局。與上海市金庫是前者掌理財務行政後者掌理出納保管至各稽徵處。稽徵處則賦稅徵收處均爲財政局之附屬機關此外如房產估價委員會則可稱之爲諮詢機關茲爲便於明白起見將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金庫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及房產估價委員會分別述後

(一) 上海市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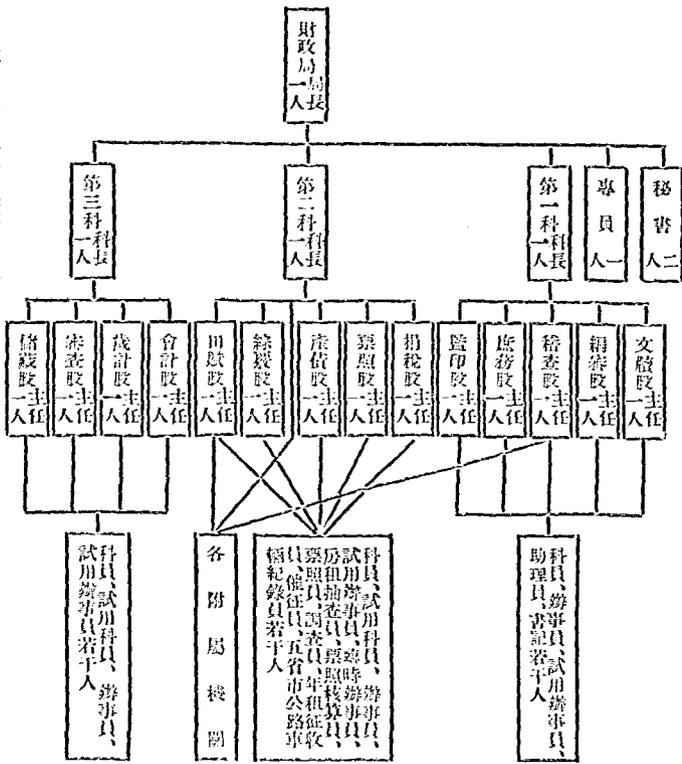
上海市財政局，係原有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所改稱爲上海市地方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設立之初，局長以下設四科十二股。第一科籌文照收發監印庶務四股。第二科籌撥撥捐稅產債票照四股。第三科稽會計審核兩股。第四科籌出納庫儲兩股。分別辦理全市財政事宜十七年(一九二八)八

月十日，該組織細則經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次年十月十七日，辦事細則又加以修訂。遂改爲三科十二股。第一股設文照稽查庶務收發監印五股。第二科設撥捐稅產債票照四股。第三科設會計審核統計三股。關於出納庫儲事項，在市長未成立以前，暫由該局設第四科代理。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一日，上海市金庫成立，該局辦事細則於二十四日重復公布規定管理全市財政收支預決算編運及公債管理處分事宜。置三科第一科

設文牘、稽查、稽查、庶務、監印五股。第二科設捐稅、課照、查債、稽察四股。第三科設會計、歲計、稽查、儲藏四股。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一日，原由上海市土地局徵收之田賦，撥移該局辦理，於是該局第二科內又增一田賦股。專理田賦之徵收、整理、徵徵等事務。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第一科之糧審股又裁撤，故截至本年底止，該局計有三科十三股。

該局局長，自成立以來，凡七易。第一任為徐鼎年，第二任為王和，第三任為俞鴻鈞，第四任為吳鈞永，第五任為徐存，第六任為唐乃康，現任為蔡樹基。茲將該局組織系統、掌理事項及重要職員姓名等列後：

(1) 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註：右表第一科所轄稽察股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暫行裁撤

(2) 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事	項
局長	承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照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	承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種事務		
專員	承承局長辦理專門事宜		
科長	承承局長總理各科事項		
主任	承承長官分掌各款事務		
第 一 科			
文 續 段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關於各項規章之擬訂事項			
關於職員之銜敘考勳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抽由編號登記分科及統計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號分類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製發行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製事項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財 政

科		一
稽 查 段		
關於來函調查事項		
關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關於本局附屬機關職員工作情形之查察報告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票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經理事項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庶 務 段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蓋用印信各項文件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關於捐稅之計劃籌備事項		
關於捐稅之查察及辦理招標事項		
捐 稅 段		

第 二 科	
會 計 股	票照股
	產債股
田賦股	綜覽股
	田賦股

關於擬訂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事項
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
關於市公債之籌備事項
關於市區房地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值事項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簿籍事項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帳冊事項
關於田賦之加徵蠲緩事項
關於田賦之實徵及民欠之查核催追事項
關於各田賦徵收處之考核事項
關於田賦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關於年租之徵收及催追事項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第 三 科	
儲蓄股	債計股
	審查股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關於其他債計事項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項帳目及票頭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稽核退還廢票等之覆核事項
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審查事項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帳目之審查事項
關於其他審查事項
關於各項契約之信託事項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儲蓄事項

註：右表第一科所稱稽審股於二十四年七月暫行裁撤

(3) 上海市財政局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局長	蔡增基	廣東	二十年四月
秘書	馮紹淮	廣東	二十年四月
委任秘書	盧達舉	廣東	二十四年八月
第一科科長	區國樑	廣東	二十三年七月
文牘科科長	公精	廣東	二十三年七月
文牘科科員	仲山	廣東	二十年八月
文牘科科員	陳輝棣	江蘇	十六年十一月
文牘科科員	袁芳	江蘇	十八年八月
文牘科科員	姜南迺	廣東	二十年四月
文牘科科員	劍秋	廣東	二十年四月
文牘科科員	蔡仲明	廣東	二十年四月
文牘科科員	蔡梓林	廣東	二十年四月
文牘科科員	陸彬甫	江蘇	十七年一月
文牘科科員	陳子剛	江蘇	十六年七月
文牘科科員	黃亦農	江蘇	二十年四月
文牘科科員	孫嘉濬	安徽	十六年九月
文牘科科員	王瑞	安徽	十七年十月
文牘科科員	馮瑞	江蘇	十六年七月
文牘科科員	謝似如	江蘇	十九年八月
文牘科科員	陸蔚江	江蘇	二十年四月
文牘科科員	倪祖望	江蘇	二十年二月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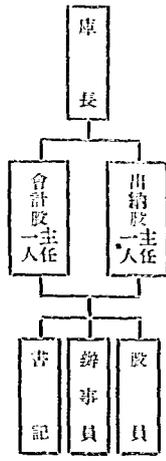
試用科員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第三科科長	王向辰	廣東	二十年四月
會計科科員	魏運維	江蘇	十七年二月
會計科科員	湯在新	江蘇	十七年九月
會計科科員	許臥濱	江蘇	十六年九月
會計科科員	胡桂馨	江蘇	十九年七月
會計科科員	黎起翔	江蘇	十七年二月
會計科科員	孫昌鐸	江蘇	十九年七月
會計科科員	王恩同	江蘇	二十三年一月
會計科科員	俞若采	江蘇	二十一年十月
會計科科員	石榮	江蘇	二十一年一月

(二) 上海市金庫

註：財政局長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起已由徐經充任。
 上海市在市金庫未成立以前，市庫責任，向由財政局代理，別為力謀財政統一，起見，始於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成立市金庫，管理全市錢入錢出及現金出納保管等事項。茲將該庫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辦事程序等列後：

財政

(1) 上海市金庫組織系統表



(2) 上海市金庫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庫長	吳子祥		廣東中山	二十一年一月

出納股主任	馬汝昌	廣東順德	二十一年一月
會計股主任	顧善康	江蘇松江	二十一年七月
股員	劉名珍	河南	二十一年七月
	齊鳴	警源	二十一年七月
	鄒海玉	廣東中山	二十一年十一月
	陸志剛	江蘇	二十一年七月
	傅煥文	江西九江	二十一年十月
	嚴伯其	江蘇	二十一年七月
	黃耀祺	廣東中山	二十一年一月
	梅守鶴	浙江	二十一年七月

(3)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辦理事務除依照市府各局辦事通則暨會計規程辦理外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收款

第二條 會計股接到財政局通知第二聯應即登記通知底簿俟繳款機關或房款人將第二聯交到由會計股主任核對蓋章後呈由庫長核示蓋章發交會計股填製收款傳單

第三條 會計股製表員核准收通知所列科

目金額暨其他附屬單據製定收款傳單並將前項通知及附屬單據附於傳單之後送由覆核員覆核及會計股主任蓋章後即送由出納股管庫員核收蓋章暨用納股主任蓋章再呈由庫長核閱蓋章

第六條 會計股接到財政局支付通知第二聯後應即登記通知底簿俟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交到第三聯時由會計股主任審查核對蓋章並呈由庫長核示蓋章再發回會計股填製支款傳單

第四條 收款傳單經管門蓋章後發回出納股填製四聯庫收(如係保證金則填二聯保證金收條)蓋用庫印由管理員將第四聯交繳款機關或解款人並將第二三兩聯送交職員分別傳兩廳送市政府及財政局備查

第七條 會計股製表員憑支付通知第二三兩聯及甲種領款收條第二三四三聯或乙種領款收條一、二、三聯或他項單據通知所發付日金額製定支款傳單將通知單及收據等件附於傳單之後經覆核員覆核及會計股主任蓋章後呈由庫長蓋章發交出納股

第五條 收款傳單經填製庫收後送由出納股登賬再送會計股登賬保存

第八條 出納股主任接到上項支款傳單應查核其數目是否相符單據是否齊全然後

第三章 付款

第九條 管庫員接封上項銀票及所附通知收據即以支票或現款送市銀行轉賬或交領款人核收並於傳票上加蓋名章

第十條 管庫員付款支票後以傳票及原來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仍送回納發登賬並轉送會計股登賬保存

第十一條 會計股登賬後除將應行保存之傳票單據按日彙齊裝訂外並將任一傳票所附之甲種領款收據第二三兩聯或乙種領款收據之第一二三三聯(如單張收據則另單收付款項通知書)送交文牘員分別彙送

第四章 寄庫

第十二條 凡市屬各機關將證券、契據等件委託本金庫保管時由出納股登記寄存物品簿並填製二聯寄存物品收據連同來件交管庫員點收在收據存根上蓋章呈由庫長查核簽章及蓋用庫印後即將庫收發給寄庫機關收執

第十三條 管庫員應將寄存物品分類納入寄庫封袋填明日期類別號數詳載戶名品名件數及價值等存庫保管

第十四條 寄存之機關或寄存人憑收來庫提取存件時應由出納股查對賬簿存單註銷隨在收據上蓋銷頭戳記並將收據交管

庫員核對無訛後即行將原件點交來人同時將收據摺送存根註銷保存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解庫之款項未及將通知通知同時交列者得由本庫掣給臨時寄庫單此項寄庫單於填給庫收時收回註銷

第十六條 本庫收入款項應存儲上海市銀行其奉有市政府命令另行指定存放或訂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庫支付款項如簽用支票時管庫員應照傳票所黏金額開具支票連同傳票呈由庫長簽字蓋章其支票存根並應記明金庫用途及領款者戶名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本庫向銀行提取或存放款項時應將存提數目及貨幣種類記入銀行往來簿

第六章 轉賬

第十九條 凡處收虛付各款應根據財政局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製成轉賬傳票並依照本程序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收付款程序辦理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二十條 會計股每日應將收支數目根據日記簿分別科目填製收支日計表三份以一份呈報市政府一份送財政局一份留庫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出納股應每日根據庫存簿將本日庫存現金及各銀行存款分別彙報種類數目填製庫存表三份(表附日記表反面)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二條 會計股應根據各賬簿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及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三份分別呈送存查

第八章 傳票保存及調查

第二十三條 經過記賬之各種傳票由會計股分別彙齊依照收付款支款轉賬之次序逐日訂成一冊冊面應註明年月日及起數數目傳票數單據件數並由經手裝訂人員會計股主任及庫長分別簽章以昭慎重

第二十四條 裝訂成冊之傳票由會計股妥為保存俟經過相當時期再送回納股入庫保管裝存如因事調閱傳票預由出納人員具調閱單經庫長及會計股主任核准方得調閱閱後並應即時裝訂送回調閱單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變更或添設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市政府備案

(三) 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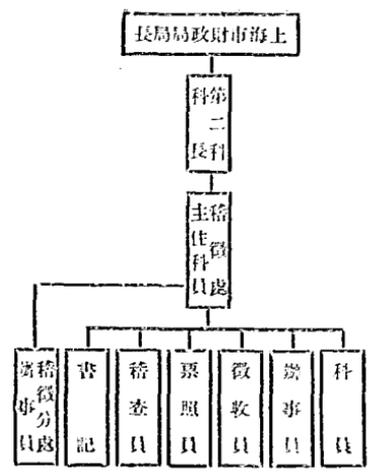
(1) 上海市財政局市東西北稽徵處

上海市區遼闊，中五特區地段不相連屬，徵收戶頗感困難，上海市財政局為便利市民納稅計，於成立之初，即於南市閘北設立兩辦事處，定名為滬南辦事處，滬北辦事處。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又將上海特別市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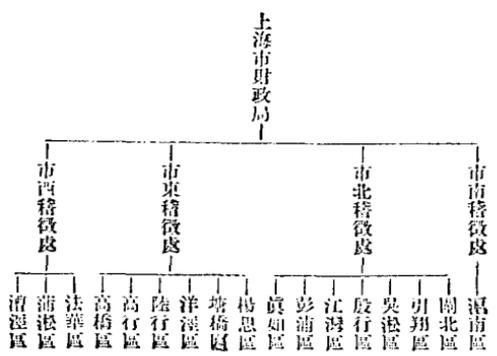
政府滬東辦事處之財務委員部份呈准改組為滬東辦事處，於是財政局以下，共有辦事處三稽徵一切市稅。及上海特別市區劃定，當經財政局局務會議議決，就全市分為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區，改原有辦事處名稱，為稽徵處，即將已成立之滬東辦事處，改名為市東稽徵處，滬南辦事處改名為市南稽徵處，滬北辦事處改名為市北稽徵處，并呈奉市長核准，自十

七年（一九二八）二月一日改正名義。至市西稽徵處，則於三月間開始籌備成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又添設引翔區稽徵分處，屬於市北稽徵處管轄。後又設高橋區稽徵分處，屬於市東稽徵處管轄。故截至現在，有南、北、東、西四稽徵處及引翔、高橋兩稽徵分處。茲將稽徵處組織系統，分轄區域，重要職員等，分別於後：

A 上海市財政局市東西北稽徵處組織系統表



B 上海市財政局市東西北稽徵處分轄區域表



C 上海市財政局市東北稽徵處及稽徵分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別處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市北稽徵處	主任科員	梁思成		廣東	十八年三月
市北稽徵處	科員	程逸逵	啓文	河北	十六年七月
市北稽徵處	試用科員	陳大棟	煥白	浙江	二十年三月
市北稽徵處	主任科員	吳洪明	子偉	江西	十九年一月
市北稽徵處	主任科員	李士邦	少斌	雲南	二十三年八月
市北稽徵處	科員	王立屏	伯平	浙江	十九年十月
市北稽徵處	科員	曹秉正	信初	江西	十九年十一月
市北稽徵處	科員	王立屏	子光	浙江	十九年十一月
市北稽徵處	科員	曹秉正	信初	江西	十六年九月

D 上海市財政局市東北稽徵處民國二十三年度逐月徵收捐稅統計表

年	國民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市北稽徵處	一五,五五五.五	二五,三七五.五	三三,五三三.五	二六,八一三.五	二七,四三三.七	一四,六四三.三
市北稽徵處	一,六六六.六	二,七七七.七	三,八八八.八	二,九九九.九	三,九九九.九	三,九九九.九
市北稽徵處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市北稽徵處	七,〇〇〇.七	八,〇〇〇.八	九,〇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一〇	一一,〇〇〇.一一	一二,〇〇〇.一二
市北稽徵處	一三,〇〇〇.一三	一四,〇〇〇.一四	一五,〇〇〇.一五	一六,〇〇〇.一六	一七,〇〇〇.一七	一八,〇〇〇.一八
市北稽徵處	一九,〇〇〇.一九	二〇,〇〇〇.二〇	二一,〇〇〇.二一	二二,〇〇〇.二二	二三,〇〇〇.二三	二四,〇〇〇.二四
市北稽徵處	二五,〇〇〇.二五	二六,〇〇〇.二六	二七,〇〇〇.二七	二八,〇〇〇.二八	二九,〇〇〇.二九	三〇,〇〇〇.三〇
市北稽徵處	三一,〇〇〇.三一	三二,〇〇〇.三二	三三,〇〇〇.三三	三四,〇〇〇.三四	三五,〇〇〇.三五	三六,〇〇〇.三六
市北稽徵處	三七,〇〇〇.三七	三八,〇〇〇.三八	三九,〇〇〇.三九	四〇,〇〇〇.四〇	四一,〇〇〇.四一	四二,〇〇〇.四二
市北稽徵處	四三,〇〇〇.四三	四四,〇〇〇.四四	四五,〇〇〇.四五	四六,〇〇〇.四六	四七,〇〇〇.四七	四八,〇〇〇.四八
市北稽徵處	四九,〇〇〇.四九	五〇,〇〇〇.五〇	五一,〇〇〇.五一	五二,〇〇〇.五二	五三,〇〇〇.五三	五四,〇〇〇.五四
市北稽徵處	五五,〇〇〇.五五	五六,〇〇〇.五六	五七,〇〇〇.五七	五八,〇〇〇.五八	五九,〇〇〇.五九	六〇,〇〇〇.六〇
市北稽徵處	六一,〇〇〇.六一	六二,〇〇〇.六二	六三,〇〇〇.六三	六四,〇〇〇.六四	六五,〇〇〇.六五	六六,〇〇〇.六六
市北稽徵處	六七,〇〇〇.六七	六八,〇〇〇.六八	六九,〇〇〇.六九	七〇,〇〇〇.七〇	七一,〇〇〇.七一	七二,〇〇〇.七二
市北稽徵處	七三,〇〇〇.七三	七四,〇〇〇.七四	七五,〇〇〇.七五	七六,〇〇〇.七六	七七,〇〇〇.七七	七八,〇〇〇.七八
市北稽徵處	七九,〇〇〇.七九	八〇,〇〇〇.八〇	八一,〇〇〇.八一	八二,〇〇〇.八二	八三,〇〇〇.八三	八四,〇〇〇.八四
市北稽徵處	八五,〇〇〇.八五	八六,〇〇〇.八六	八七,〇〇〇.八七	八八,〇〇〇.八八	八九,〇〇〇.八九	九〇,〇〇〇.九〇
市北稽徵處	九一,〇〇〇.九一	九二,〇〇〇.九二	九三,〇〇〇.九三	九四,〇〇〇.九四	九五,〇〇〇.九五	九六,〇〇〇.九六
市北稽徵處	九七,〇〇〇.九七	九八,〇〇〇.九八	九九,〇〇〇.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一〇一	一〇二,〇〇〇.一〇二
市北稽徵處	一〇三,〇〇〇.一〇三	一〇四,〇〇〇.一〇四	一〇五,〇〇〇.一〇五	一〇六,〇〇〇.一〇六	一〇七,〇〇〇.一〇七	一〇八,〇〇〇.一〇八
市北稽徵處	一〇九,〇〇〇.一〇九	一一〇,〇〇〇.一一〇	一一一,〇〇〇.一一一	一一二,〇〇〇.一一二	一一三,〇〇〇.一一三	一一四,〇〇〇.一一四
市北稽徵處	一一五,〇〇〇.一一五	一一六,〇〇〇.一一六	一一七,〇〇〇.一一七	一一八,〇〇〇.一一八	一一九,〇〇〇.一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一二〇
市北稽徵處	一二一,〇〇〇.一二一	一二二,〇〇〇.一二二	一二三,〇〇〇.一二三	一二四,〇〇〇.一二四	一二五,〇〇〇.一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一二六
市北稽徵處	一二七,〇〇〇.一二七	一二八,〇〇〇.一二八	一二九,〇〇〇.一二九	一三〇,〇〇〇.一三〇	一三一,〇〇〇.一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一三二
市北稽徵處	一三三,〇〇〇.一三三	一三四,〇〇〇.一三四	一三五,〇〇〇.一三五	一三六,〇〇〇.一三六	一三七,〇〇〇.一三七	一三八,〇〇〇.一三八
市北稽徵處	一三九,〇〇〇.一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一四〇	一四一,〇〇〇.一四一	一四二,〇〇〇.一四二	一四三,〇〇〇.一四三	一四四,〇〇〇.一四四
市北稽徵處	一四五,〇〇〇.一四五	一四六,〇〇〇.一四六	一四七,〇〇〇.一四七	一四八,〇〇〇.一四八	一四九,〇〇〇.一四九	一五〇,〇〇〇.一五〇
市北稽徵處	一五一,〇〇〇.一五一	一五二,〇〇〇.一五二	一五三,〇〇〇.一五三	一五四,〇〇〇.一五四	一五五,〇〇〇.一五五	一五六,〇〇〇.一五六
市北稽徵處	一五七,〇〇〇.一五七	一五八,〇〇〇.一五八	一五九,〇〇〇.一五九	一六〇,〇〇〇.一六〇	一六一,〇〇〇.一六一	一六二,〇〇〇.一六二
市北稽徵處	一六三,〇〇〇.一六三	一六四,〇〇〇.一六四	一六五,〇〇〇.一六五	一六六,〇〇〇.一六六	一六七,〇〇〇.一六七	一六八,〇〇〇.一六八
市北稽徵處	一六九,〇〇〇.一六九	一七〇,〇〇〇.一七〇	一七一,〇〇〇.一七一	一七二,〇〇〇.一七二	一七三,〇〇〇.一七三	一七四,〇〇〇.一七四
市北稽徵處	一七五,〇〇〇.一七五	一七六,〇〇〇.一七六	一七七,〇〇〇.一七七	一七八,〇〇〇.一七八	一七九,〇〇〇.一七九	一八〇,〇〇〇.一八〇
市北稽徵處	一八一,〇〇〇.一八一	一八二,〇〇〇.一八二	一八三,〇〇〇.一八三	一八四,〇〇〇.一八四	一八五,〇〇〇.一八五	一八六,〇〇〇.一八六
市北稽徵處	一八七,〇〇〇.一八七	一八八,〇〇〇.一八八	一八九,〇〇〇.一八九	一九〇,〇〇〇.一九〇	一九一,〇〇〇.一九一	一九二,〇〇〇.一九二
市北稽徵處	一九三,〇〇〇.一九三	一九四,〇〇〇.一九四	一九五,〇〇〇.一九五	一九六,〇〇〇.一九六	一九七,〇〇〇.一九七	一九八,〇〇〇.一九八
市北稽徵處	一九九,〇〇〇.一九九	二〇〇,〇〇〇.二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二〇一	二〇二,〇〇〇.二〇二	二〇三,〇〇〇.二〇三	二〇四,〇〇〇.二〇四
市北稽徵處	二〇五,〇〇〇.二〇五	二〇六,〇〇〇.二〇六	二〇七,〇〇〇.二〇七	二〇八,〇〇〇.二〇八	二〇九,〇〇〇.二〇九	二一〇,〇〇〇.二一〇
市北稽徵處	二一一,〇〇〇.二一一	二一二,〇〇〇.二一二	二一三,〇〇〇.二一三	二一四,〇〇〇.二一四	二一五,〇〇〇.二一五	二一六,〇〇〇.二一六
市北稽徵處	二一七,〇〇〇.二一七	二一八,〇〇〇.二一八	二一九,〇〇〇.二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二二〇	二二一,〇〇〇.二二一	二二二,〇〇〇.二二二
市北稽徵處	二二三,〇〇〇.二二三	二二四,〇〇〇.二二四	二二五,〇〇〇.二二五	二二六,〇〇〇.二二六	二二七,〇〇〇.二二七	二二八,〇〇〇.二二八
市北稽徵處	二二九,〇〇〇.二二九	二三〇,〇〇〇.二三〇	二三一,〇〇〇.二三一	二三二,〇〇〇.二三二	二三三,〇〇〇.二三三	二三四,〇〇〇.二三四
市北稽徵處	二三五,〇〇〇.二三五	二三六,〇〇〇.二三六	二三七,〇〇〇.二三七	二三八,〇〇〇.二三八	二三九,〇〇〇.二三九	二四〇,〇〇〇.二四〇
市北稽徵處	二四一,〇〇〇.二四一	二四二,〇〇〇.二四二	二四三,〇〇〇.二四三	二四四,〇〇〇.二四四	二四五,〇〇〇.二四五	二四六,〇〇〇.二四六
市北稽徵處	二四七,〇〇〇.二四七	二四八,〇〇〇.二四八	二四九,〇〇〇.二四九	二五〇,〇〇〇.二五〇	二五一,〇〇〇.二五一	二五二,〇〇〇.二五二
市北稽徵處	二五三,〇〇〇.二五三	二五四,〇〇〇.二五四	二五五,〇〇〇.二五五	二五六,〇〇〇.二五六	二五七,〇〇〇.二五七	二五八,〇〇〇.二五八
市北稽徵處	二五九,〇〇〇.二五九	二六〇,〇〇〇.二六〇	二六一,〇〇〇.二六一	二六二,〇〇〇.二六二	二六三,〇〇〇.二六三	二六四,〇〇〇.二六四
市北稽徵處	二六五,〇〇〇.二六五	二六六,〇〇〇.二六六	二六七,〇〇〇.二六七	二六八,〇〇〇.二六八	二六九,〇〇〇.二六九	二七〇,〇〇〇.二七〇
市北稽徵處	二七一,〇〇〇.二七一	二七二,〇〇〇.二七二	二七三,〇〇〇.二七三	二七四,〇〇〇.二七四	二七五,〇〇〇.二七五	二七六,〇〇〇.二七六
市北稽徵處	二七七,〇〇〇.二七七	二七八,〇〇〇.二七八	二七九,〇〇〇.二七九	二八〇,〇〇〇.二八〇	二八一,〇〇〇.二八一	二八二,〇〇〇.二八二
市北稽徵處	二八三,〇〇〇.二八三	二八四,〇〇〇.二八四	二八五,〇〇〇.二八五	二八六,〇〇〇.二八六	二八七,〇〇〇.二八七	二八八,〇〇〇.二八八
市北稽徵處	二八九,〇〇〇.二八九	二九〇,〇〇〇.二九〇	二九一,〇〇〇.二九一	二九二,〇〇〇.二九二	二九三,〇〇〇.二九三	二九四,〇〇〇.二九四
市北稽徵處	二九五,〇〇〇.二九五	二九六,〇〇〇.二九六	二九七,〇〇〇.二九七	二九八,〇〇〇.二九八	二九九,〇〇〇.二九九	三〇〇,〇〇〇.三〇〇
市北稽徵處	三〇一,〇〇〇.三〇一	三〇二,〇〇〇.三〇二	三〇三,〇〇〇.三〇三	三〇四,〇〇〇.三〇四	三〇五,〇〇〇.三〇五	三〇六,〇〇〇.三〇六
市北稽徵處	三〇七,〇〇〇.三〇七	三〇八,〇〇〇.三〇八	三〇九,〇〇〇.三〇九	三一〇,〇〇〇.三一〇	三一〇,〇〇〇.三一〇	三一〇,〇〇〇.三一〇

財 政

合 計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二,五〇〇,二四七	三〇四,八三三	六五七,九二六	二〇〇,一五二	一四三,一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二四七
一,八〇一,五一〇	一〇〇,五六一	六,七七五	一七〇,〇九六	一五,四四〇	一四九,六三一	一,八〇一,五一〇
三,〇〇,六五七	二五,九九九	八,三六六	一〇,九七四	二二,二五〇	二四,八三三	三,〇〇,六五七
三六六,〇六七	二四,〇三三	一九,五六一	四〇四,〇六六	四三,六〇〇	三五,五〇六	三六六,〇六七
四,四四〇,七七五	四〇四,八三三	二〇三,三五六	四四一,一三七	四四,七六四	四七,二〇五	四,四四〇,七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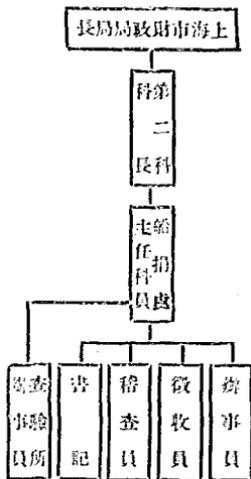
(2)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

上海市船捐,原係招商總包認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公用局設立船務處開始

檢驗船,財政局即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廢除包商制度收回自辦,於滬南董家渡設立加捐總處,另於吳淞、滬滬、陳家渡、閘北、新開橋各處,先後設立船捐分處,俾船戶得以就近繳捐,並 茲將船捐處組織系統及重要職員姓名列表

A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組織系統表

B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及查驗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處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滬南船捐處	主任科員	鄧徵游	激游	廣東	二十三年八月
	辦事員	梁瑞仁	敘南	廣西	十六年九月
北碚船捐處	主任科員	梁延襄		廣東	二十二年六月
	辦事員	歐善存	正文	廣東	二十年四月
北碚船捐處	主任科員	張通修		廣東	二十年四月
	辦事員	歐成權		廣東	二十二年十月

浙江捐	主任委員 黃夢明	廣東二十四年一月
處	辦事員 金銘 靳香	浙江二十九年三月
吳淞船捐	主任委員 蔡郁芬	廣東二十三年十一月
處	辦事員 楊長華	廣東二十一年六月

C 上海市財政局給捐處民國二十三年度逐月徵收給捐統計表

年別	月別	滬南船捐處		滬北船捐處		滬港船捐處		吳淞船捐處		計
		滬南船捐處	滬北船捐處	滬北船捐處	滬港船捐處	吳淞船捐處	合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	一四、三九六	八、五元九角	六、四四七	二、六六一	三、九七三				
	八月	一、三三六	八、九〇五	六、三七六	六、三六〇	三、五七六				
	九月	二、一八九〇	八、七五五	六、六七五	六、三三〇	三、五九九				
	十月	一、九四九	一、〇元九角	七、九九五	七、四九九	三、四九九				
	十一月	一、五〇一	九、四九五	六、四二六	六、六八五	三、六八五				
	十二月	一、四九二	九、六五五	六、七六一	六、八六六	三、七二八				
	一月	一、八九九	一〇、四九三	五、四四九	三、三七一	三、三七一				
	二月	一、四七五	九、三三三	四、四六五	四、四六五	三、三三〇				
	三月	一、三七六	一〇、九七六	五、八二七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四月	一、〇一〇	一〇、七四四	四、四八三	三、四八六	三、四八六				
	五月	一、七、四三九	九、八二六	六、二五二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六月	一、五、〇三三	八、六七四	四、九三六	三、四七四	三、四七四				
合計		一、九、八六一	二、六、四一五	七、一九〇	三、六、七九九	四、六、〇三六				

浦東船捐	辦事員 王紹原	浙江二十九年七月
查驗所	辦事員 羅鑫	江西二十年六月
浦華河船	辦事員 韓式琪	江蘇二十九年二月
浦查驗所	辦事員 引標	
小沙渡船		
浦查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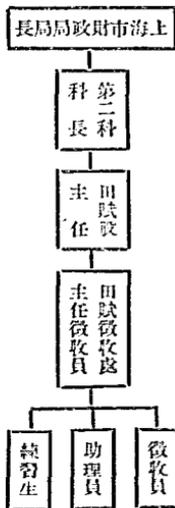
財政

(3)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徵收處

上海市田賦原由土地局徵收，於土地局

第一科內設稽征股，股下設滬南、江灣、高行、高橋各田賦徵收處。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上海市區田賦徵收職權由土地局移交財政局後，各田賦徵收處亦全部移交。十三年度逐月徵收田賦統計表列後。

A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徵收處組織系統表



B 上海市財政局各田賦徵收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處	別	職	姓名	別號	籍	員
滬南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施雲門	夢賢	上海	
高行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何國鈞	亞豪	浙江	
江灣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鮑思德	日宣	江蘇	
高橋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劉朱貴	曉峯	江蘇	

C 上海市財政局各田賦徵收處民國二十三年逐月徵收田賦統計表

年	月	滬南田賦徵收處		江灣田賦徵收處		高行田賦徵收處		高橋田賦徵收處		合	計
		徵收	處	徵收	處	徵收	處	徵收	處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	三,七四〇.三三		三,〇五五.四四		七,五五三.〇三		一,〇〇一.一〇		七,五五三.〇三	
	八月	二,七九五.五五		四,〇五五.九六		二,五五一.七三		九,二一〇.七		二,九四九.五五	
	九月	三,六五五.三三		三,〇七六.六六		一八,〇八二.六三		二,九六五.四		六九,八四一.六	
	十月	八,〇一一.五五		五,八四一.四八		二,〇三三.三		一,四六二.〇九		二七,一四九.七〇	
	十一月	六,七五七.五五		六,三三三.六		一,五三三.四		二,九九五.五		七,八四三.五	
	十二月	三,五二一.七〇		七,九五五.九		六,一五二.四		四,九六三.三		五二,〇四一.五	
	一月	四,七五〇.五五		二,四九六.六		一八,三〇〇.六		八,〇五五.九		九九,〇八二.六	

年	國	
	二	四
二月	五,〇九七.〇〇	一〇,三三三.一〇
三月	一四,五五五.六五	三,〇九九.六六
四月	二〇,〇六七.七	二,三四九.一
五月	八,七五〇.三	四,一〇〇.一
六月	二,六六六.〇	二,四〇〇.五
合計	三三,二四〇.七	五,三五五.五
		七,五五五.五
		二六,四六六.五
		四七,三三三.七

(四)房產估價委員會

房產估價委員會，為應財政局或業主居戶之請求，估審房產價格，以為抽收房租之標準而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由財政、工務、公安、公用及土地五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由各委員互推當務委員一人，掌理會內一切事務，其繕寫一切文件事宜，另設職員一人管理之，茲將該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列後：

(1)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四月四日核准)

- 一 本會為應財政局或業主居戶之請求，估審房產價格，以為抽收房租（即房租）之標準而設，故定名為房產估價委員會。
- 二 本會由財政、工務、公安、公用、土地五局各

派委員一人組織之。

三 除委員外，得設職員一人，管理繕寫一切文件事宜。

四 各委員中，應推一人為當務委員，掌理會內一切事務。

五 本會每逢星期一、四下午二時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當務委員召集之。

六 本會會址設於財政局。

七 本章程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2)房產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四月四日核准)

- 一 本會開會時，由當務委員主席，如當務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委員推定臨時主席。
- 二 本會受理事件，以左列範圍為限：
 - (一)業主或房客初次接到財政局徵收房租通知，認為所估房租不符，請求復估。

時；

(二)財政局以某號房屋經徵收房租時，發覺其租價與時值不符，請求復估時。

三 業主或租戶接到財政局總通知，關於房租估價，如有異議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復估之請求，如逾期延至下季辦理，本季總捐仍照原估價值繳納。

四 凡請求估價者，須提出充分證據，由委員會詳為審核，如證據可容理，由充足者，即用書面解決，否則再為實地勘估。

五 遇必要時，財政局得令稽徵處主任，將員出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六 房產價值或租價之估定，須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表決，三人中必須有工務局委員及土地局委員在內。

七 委員會價值通知書兩種，於估定租價後，由當務委員根據議決案分別填送財政局。

及業主(或房客)按照所估價格辦理。
八 委員會及出外勘估形率事宜得由公
衆核實開支其經費另定之。
九 本報則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本章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編草稿，民國
二十四年八月編印之職員錄及上海市
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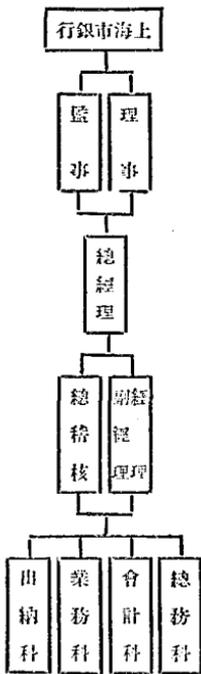
6 上海市營業

(一) 上海市銀行

上海市銀行爲市立營業機關之一。當民
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發行市政公債三百
萬元案內即以一百萬元規定創辦市立銀行
藉以補助市政便利市民故於是年九月間市
政公債開募時即設立市銀行籌備處積極籌
設。十八年(一九三〇)二月十一日該行章
程公布而該行亦於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設
總行於天津路並設分支行於民國路中華路
市中心區等處該行業務種類採章程之規定
除(一)市內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及罰票之貼
現(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三)各
種存款(四)有價證券之買賣(五)其他經理
事宜議決之銀行業務五項以外交上海市政
府之委託或辦理下列三項特種業務(一)

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二)保管
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三)
辦理貧民信本事項茲將該行組織重要職員
姓名及歷年損益計算表列後。

(1) 上海市銀行組織系統表



(2) 上海市銀行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理事	葉璋	琢堂	浙江鄞縣
理事	秦祖澤	潤舫	浙江鄞縣
理事	錢永銘	新之	浙江吳興
理事	胡祖同	孟嘉	浙江鄞縣
理事	徐桴	聖禪	浙江鎮海
理事	吳榮也	震修	浙江蘇州
理事	俞鴻鈞		廣東新會
理事	蔡增基		廣東新會
經理	徐桴	聖禪	浙江鎮海
經理	朱豪	達齋	浙江鎮海

總務科	會計科	業務科	出納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梁鈞任	李先榮	李榮之	李先榮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梁鈞任	李先榮	李榮之	李先榮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梁鈞任	李先榮	李榮之	李先榮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梁鈞任	李先榮	李榮之	李先榮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謝樹人

(3) 上海市銀行歷年損益計算書

A 民國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日金	額科	日金	額	
手續費	二,四四四.四	利	一〇,七五七.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三四三.三	區	六四三.〇		
攤提開辦費	一三,九六一.六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三〇三.七		
各項開支	九,〇三三.六				
兌換損益	八七.〇				
雜損益	六六五.五				
本年純益	五,六五五.〇				
合計	二四,七五七.三	合計	一四,七五七.三		

B 民國二十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日金	額科	日金	額	
手續費	二,七七〇.元	利	二,五〇四.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六四三.五	區	一五五.〇		
攤提開辦費	四,八三三.五	兌換損益	八,三三.八		
各項開支	一〇,三九九.元				
有價證券損益	一四,〇六二.〇				
雜損益	九七四.七				

財 政

本年純益	六,六五五.〇				
合計	三三,六一四.一	合計	三三,六一四.一		

C 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日金	額科	日金	額	
手續費	五,七〇〇.元	利	三,〇〇三.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四六五.元	區	二七〇.七		
攤提開辦費	四,五九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五〇.〇		
各項開支	九,三三一.〇				
兌換損益	一,三三三.五				
雜損益	九,四七六.〇				
本年純益	二〇,四七六.一				
合計	一四,七五七.三	合計	三三,七五七.三		

D 民國二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日金	額科	日金	額	
手續費	五,九一〇.〇	利	一,六四三.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六〇三.三	區	一四三.五		
攤提開辦費	三,五五五.五	有價證券損益	六,五五五.五		
各項開支	二三,六六三.〇				
兌換損益	一,四三六.五				

J 二五

雜損	益	一四六〇·五
本年純益		四三三〇·零
計	一八三三六·六	合
計	一八三三六·六	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日金	額	日金	額	
呆帳	六,三三〇·五		利息	三〇,七六三·三	
攤提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具	五,五〇三·三	
攤提營業用具	五,五〇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六,九四三·二	
攤提開辦費	四,七六三·三				
各項開支	三六,九六三·六				
雜損	一七,〇五七·五				
本年純益	〇,五七五·三				
計	三六,九六三·六	合	計	三六,九六三·六	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日金	額	日金	額	
呆帳	三,六〇〇·〇		利息	三六,三〇七·〇	
攤提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具	三,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具	三,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四,二六六·六	
攤提開辦費	八,〇〇三·五				
攤提營業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四二,八九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八,七四〇·〇				
雜損	一七,三六六·五				
本年純益	一,五九六·九				
計	五九,六六六·六	合	計	五九,六六六·六	合

(二) 上海市興業信託

社

本市自一二八事變以後，駁區一帶，處舍爲墟，人民流離，居元氣一時未易回復。市政府爲力謀復興起見，遂發起組織興業信託社。

以補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並利導與民生相關之公用事業爲宗旨，爲市立營業機關之一。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十二日該社正式成立，定資本爲一百四十萬元，由市政府以現款五十萬元，市公產二十萬元，及市輪渡資產七十萬元撥充，一次收足。並由市政府

咨請財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同時延聘本市金融實業界領袖暨市政府各局長等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全權主持該社成立以來歷時雖僅及二載，有餘然業務已有極顯著之進展。茲將該社組織重要職員業務概況及損益計算費等列後：

(1)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組織系統表

(2)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席	徐新六	振飛	浙江杭縣
常務董事	吳在章	潤齋	江蘇鎮江
董事	蔡增基	潤齋	廣東
	李銘	復霖	浙江紹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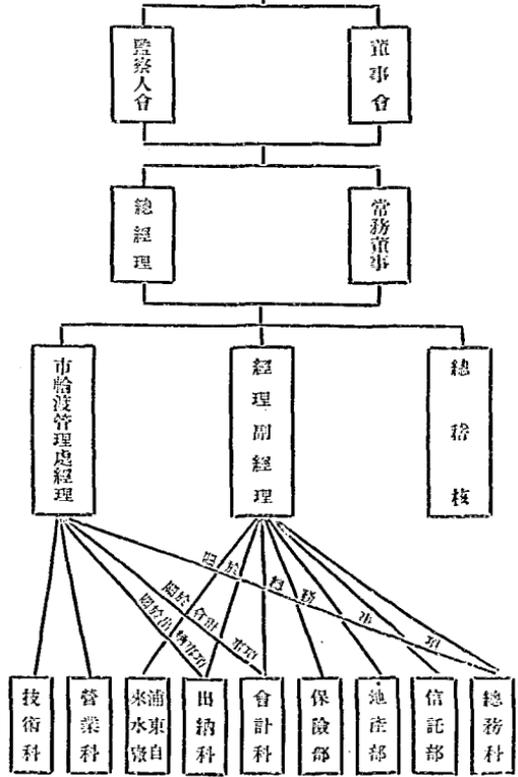
財政

監辦人

秦祖澤	馮炳南	沈怡	徐佩璜	徐金里	俞鴻鈞
潤躬	和輝	君怡	君甸	聖輝	
浙江鄞縣	廣東	浙江嘉興	浙江嘉興	浙江鎮海	廣東新會

總經理	副經理	市驗渡經理	總稽核
徐佩璜	譚伯英	譚伯英	陸尊軒
康侯	聖輝	聖輝	炳南
廣東	浙江上海	浙江上海	浙江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市輪渡整理	吳榮韶	許
安鐘瑄		江
		薛

(3)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業務概況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主要業務，為市輪渡、信託地產保險及籌辦浦東自來水廠五項。關於市輪渡事業已詳見本年鑑交通篇茲將信託地產等業務，述一於後：

A 信託部 除承受信託存款，有價證券之抵押買賣，接受委託財產之管理處分與整理，各種公司債之募集代理等業務外，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又舉辦擔保定期信託。

(4)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歷年損益計算書

A 民國二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日金	額	日金	額
各項開支	一元,〇五五	五五五	利息	三,〇六一
雜損	九〇	九〇	積	一,九〇〇
本期純益	二,〇五五	二,〇五五	積	六,三六六
			房租	一,六〇〇
			地產	一,〇〇〇
			積	一,〇〇〇
			積	一,〇〇〇

用存款，以最能生利之資產作為擔保，使顧客之存款，得獲安全之保障。

B 地產部 該社地產部之業務，與一般地產公司不同，除首重注意市區地產之流動轉移外，復注意繁榮市區，造福市民，舉其舉，大者如於市中心區首先建造新式住宅兩批，共四十餘宅，佔地達五十畝，以分期付款辦法出售，現已全數售出，成該處之優美住宅區。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冬更於附近建造菜場一座，店房十餘間，以利居民。此外在南市毛家弄，亦建有新式市號房，以供商賈之用。更於浦東，東昌路，建市範里大批住宅，以最優美之建築，整齊之管理，而取最低廉之租金。又於滬北，駁家園路，建造二層菜場一座，以復興市面。

C 保險部 該社保險部，承受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事業。現市政府各機關之財產及各公司、私人之財產，向該社投保者，為數頗多。

D 籌辦浦東自來水廠 浦東區域遼闊，工廠林立，年來日見稠密，而自來水之設備，尙付闕如，衛生消防，因受影響。市政府有鑒於此，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月，令該社籌辦該社奉令以後，即積極進行設廠址於浦東，沿滬路一切建築工程，俱用現代最新設計。總共投資七十餘萬元。約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以前可以出水。

B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日金	額	日金	額
各項開支	六六六	六六六	利息	二,〇六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積	一,六〇〇
攤提開辦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積	一,六〇〇
各項開支	六六六	六六六	積	一,六〇〇
地產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積	一,〇〇〇

合計	四,〇五五	四,〇五五	合計	四,〇五五
----	-------	-------	----	-------

損	益	金
本年純益	三三,三三六	元
有價證券損益	四,四〇〇	〇〇〇
房地產損益	五,〇三六	六
積蓄管理處損益	二二,八六〇	〇
合計	三六,四四四	四

C 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科目	目金	額科	目金
撥提營業用器具	六,三三三	利	息
			二六,四九九

7 中央駐滬審計機關

(一)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計處

審計之意義，審乃審其事之當否，計以計其數之盈虧，為國家監督度支考核用納之要。政審計部近以各省市政治漸上軌道，推行審計制度，為當前之急務，乃權度時宜，呈准設立

財 政

損	益	金
各項開支	二,〇八五	五
各項開支	六,四三三	六
房地產各項開支	六,四三三	六
雜項開支	八,三三六	六
本年純益	二二,八六〇	〇
合計	二六,四九九	四

(本表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綱草稿及上海市銀行與業信託社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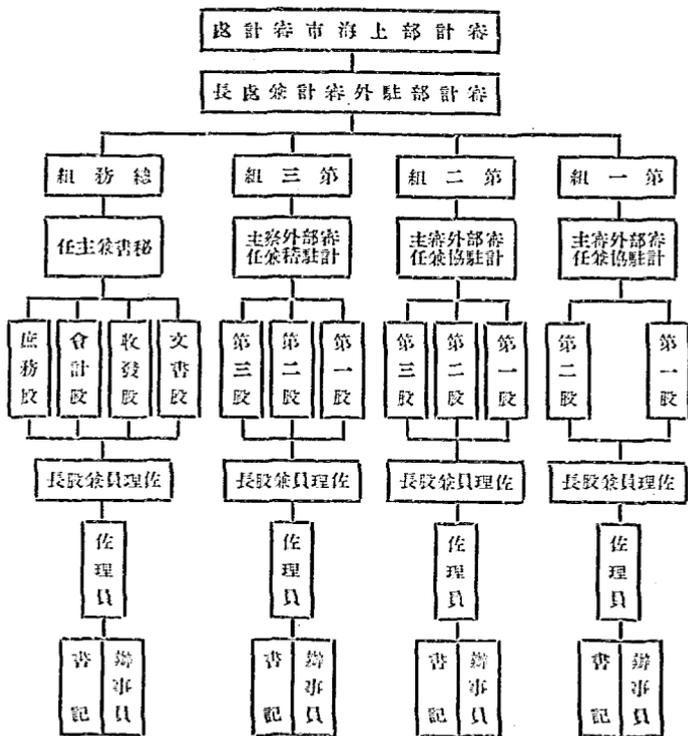
浙江、江蘇、湖北、上海審計處四，沿滬鐵路審計辦事處。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一日，派林懋宇代理駐外審計處上海市審計處處長，訓令即日轉飭四月一日，上海市審計處正式成立，依審計處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除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外，凡上海市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審計事務，亦由該處辦理。嗣奉部令中央審計機關暫仍由部辦理，其他未設審計處之省市所屬機關，亦暫時緩辦。故該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接洽，即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經該處討論，直至五月八日，始接洽妥當。茲將該處與市政府商定之審計辦法六項附左：

- 一、送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如二十三年度概算已經中正會通過，則此項預算案可以免送。)
- 二、送二十三年度概算。
- 三、送二十三年度收支法案，列明(一)名稱(二)用途(三)金額(四)命令號數(五)日期。
- 以上三項市政府專處。
- 四、准收通知交付通知由財政局送審計處駐局之審計人員審核蓋章，以一聯送市府備查。
- 五、收支計算書類自二十四年度起，由各機關依法編造，二份送市政府查閱，加

(1)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組織系統表

具按語，轉送審計處審查。審查完竣由審計處送還市政府轉發財政局彙編。六、每月支付預算書或支出預算分配表自二十四年度起，由各機關送還市府核定分別送審計處一份，及發交財政局一份。

該處辦公地點，原設於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十一月間因該地距離市政府及各機關略遠，乃遷至開北東寶山路新華別業為辦公處所。茲將該處組織系統管理事項重要職員姓名等分列於下：



(2)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職	處長	主任	股長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秉承處長辦理各組事務	秉承主任辦理各股事務	關於收支法案與預算書類之備查事項	關於准收通知與支付通知之核發事項	關於地方各財政機關及普通機關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中央各財政機關及普通機關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中央及地方各營業機關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部令飭辦之調查事項	關於第一二組各股辦之調查事項	關於本組例辦之調查事項	

財
政

總務			
文書股		收發股	
關於公文函電及各種章程之撰擬事項	關於文件精校油印及打字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組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組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處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關於稿件呈發事項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考績及撫恤之登記事項	關於會議之文牘事項	關於交辦事項
關於交辦事項	關於交辦其他各股主管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關於來文呈批事項
關於來文呈批事項	關於來文發文之檢查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之彙編事項
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之彙編事項	關於本處公報之編輯發行人事項	關於本處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J
三一

財政

會計股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關於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財產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圖書之購置保管及借閱事項
-----	--------------	--------------	--------------	--------------	----------------

組	庶務股	關於房屋之營造修繕及清潔事項	關於財物帳表之登記及編製事項	關於印刷事項	關於發薪工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	----------------	----------------	--------	-------------	----------

(3)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外審計	林德宇	浙江永嘉
秘書	陳澤民	浙江永嘉
主任	柯公略	廣東平遠
主任	焦雨亭	浙江鎮海
主任	俞身訓	浙江嘉興
主任	彭清萬	江蘇吳縣
主任	石大成	浙江鄞縣
主任	唐官賞	廣東中山
主任	劉孔貴	浙江永嘉
主任	鄭寶經	廣東番禺

第三組第一	陳振華	籍舉	河北白陽
第三組第二	王虹	鏡光	江蘇江陰
第三組第三	董德晉	退食	湖北廣春
務組文書	陳少華		廣東台山
務組收發	陳耕幸	浚民	江蘇無錫
務組庶務	顧耕華	財民	江蘇上海
務組會計	孫鈔	高鈞	江蘇丹陽
主任	金有芳		江蘇上海
主任	王鶴善		江蘇上海
主任	吳樹生	小白	河北天津
主任	朱福奎		江蘇淮陰
主任	劉振謀	賡會	江蘇江寧
主任	李煥樞		陝西西安
主任	鎮文軒	欣鳴	陝西蒲城

主任	張承祖	紹昌	江蘇武進
主任	汪家駿		浙江嘉善
主任	曹平治		浙江富陽
主任	殷鈞璋		浙江平湖
主任	張敬麟	悟非	廣東澄海
主任	沈嘉元	繼武	浙江嘉善
主任	趙繼孫		江蘇東台
主任	趙慎洪	澄宇	山東濰縣
主任	孫常杰		浙江泰和
主任	張明茂	華堂	江西贛縣
主任	張蔭麟	琴	江蘇靖江
主任	陶存華	翼孫	浙江紹興
主任	張光亞	靜波	陝西興平
主任	廖執中	重鵬	湖北鐘祥
主任	沈時鈞	芬	浙江吳興
主任	馮成仁	聿來	江蘇寶山
主任	王乃修		江蘇寶山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p>各機關二十八年臨時費救濟辦法</p> <p>丙) 上海市政府各機關以前各年度收支</p> <p>法案(一)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各一份(二) 審核收支</p> <p>通知(一)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計一四九件共計二五七件</p>	<p>經(一)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經(一)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七月份支預算書(二)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七月份支預算書(二)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七月份支預算書(二)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三)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三)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三)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三)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三)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八月份支預算書(三) 審核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p>	<p>所屬各機關之月份支預算書或歲出預算</p> <p>算分配表(三) 核發通知(一) 七份</p> <p>付通知(二) 三八件共計一八一六件</p> <p>共計三三五件</p>	<p>(一) 續辦辦理收支法案(二) 審核上海市</p> <p>准收通知(一) 八份</p> <p>件共計九九二件共計一九二九份</p> <p>件共計九九二件共計一九二九份</p>	<p>(一) 續辦辦理收支法案(二) 審核上海市</p> <p>算書轉送各所屬各機關之月份支預算</p> <p>九三(一) 核發通知(一) 六份</p> <p>支通知(一) 一份</p> <p>共計二二二件</p>
<p>審核各機關計算書</p>				

(本報採訪部上海市審計處供給之材料及該處編印之一年來工作概況)

附屬機關編製計算書類情形並接洽處理查表暨貯行罰分

等辦法(四) 監視軍務費履驗收

會(一) 赴美國商務參事處上海社會局商定稅則委

上海市庫務局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商會各機關各公

視公債抽籤(五) 續監視軍務費履驗收

於(一) 赴貨運部國際貿易局及上海商會各機關各公

價共(一) 赴上海市政府及其附屬各機關各公

署(四) 出席六屆英庚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五) 撥放

監視軍務費履驗收(一) 監視軍政部在申探辦軍(七) 監視公

抽債撥還本

(一) 赴上海地方法院調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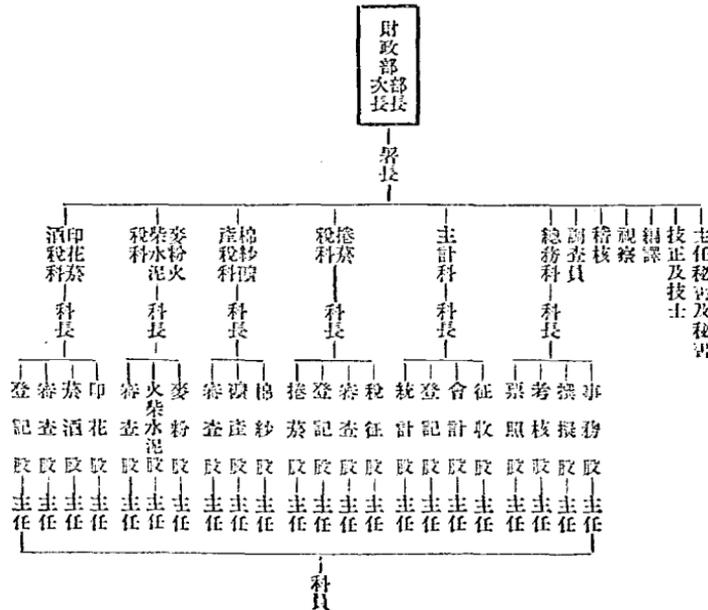
收(一) 赴上海地方法院調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月份

8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

(一) 財政部稅務署

財政部稅務署，為全國稅務最高機關，綜理統稅及印花稅酒稅事務。署址設於漢口路江海關大樓，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查印花稅酒稅務，向屬賦稅司主管，嗣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成立印花稅處菸酒稅處專主其事，菸酒稅亦由菸酒稅處兼理。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頒佈菸酒稅條例，設菸酒稅處於上海，是為開辦統稅之始。開辦之初，就江浙閩皖贛五省先行舉辦，江蘇事務，先由菸酒稅處兼辦，迨煤油稅時，併處務過繁，遂將江蘇省查緝補稅處各事宜，由處劃出，另設專局辦理，並擇要分設查驗所。迨十八年（一九二九）統稅區域擴大，擴充湖北、湖南、首先改辦，豫、粵、桂亦次第施行，各省統稅局所先後成立，規定查驗所隸屬於省局，分所隸屬於查驗所。至印花稅酒稅征收機關，均以省為單位。十九年（一九三〇）底頒佈棉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改組菸酒稅處為統稅署，麥粉特稅，亦由該署兼管。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一日成立，劃分全國為八區。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統稅署與印花稅酒稅處合併，因所收各稅與機關名稱不符，乃於七月十五日改組為稅務署。茲將該署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工作報告摘要列表列後：

(1)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系統表



(2) 財政部稅務署重要職

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署長	吳啓鼎	
主任	曹仲鼎	
秘書	周介春	
總務科	陳濟	
稅務科	洪毅	
菸稅科	江永一	
鹽稅科	沈天霖	

麥粉水坭火柴稅科科長	方星海
印花菸酒稅科科長	方鵠先
稅務科	唐鍾道
正	陳炳章
核	李鈞德
會	曾煜
朱	黃紀秋
黃	陳紹箕
陳	呂春明
俞	俞汝良

陳	郭	汪	吳	曾	梁	楊	保	洪	陳
瑞	文	游	康	巽	瑋	伯	君	華	晉
之									

(3) 財政部稅務署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工作報告摘要表

月份	關於法令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一月份	頒行主管法規 修正菸酒營業 牌照稅暫行章 程 增訂菸酒營業 牌照稅施行細 則	奉行政院交陸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主席委員陸星非等呈請救濟絲業 主請速派人造絲交織品出廠稅以 求工業出路應交財政部核辦	菸包內附裝罈品券姑准展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 三發發票簿託於交給顧客之第一聯貼用印 花共二三兩層及簿面不必再貼
二月份		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為中央第四屆第五次 全國稅務會議推選代表請設法 令仰該項第五項令分別辦理	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為中央第四屆第五次 全國稅務會議推選代表請設法 令仰該項第五項令分別辦理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修正上海稅務章程 查驗所執行違 章罰行規則 案		規定推存撥於 用紙公棧暫行 辦法 規定公棧暫行 辦法 自辦事規則	核定江蘇印花 稅局分局暫 行簡章	印花稅法施行 細則 印花稅征收專 員辦事處暫行 組織章程				四川印花稅 稅局印花稅 行辦法 蘇州印花稅 局辦事規則
		行政院交據廣西省政府呈據河南 郵政公署為棉紗捐稅案呈請核 辦等情分別交部核辦	行政院交據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 合會呈請飭令財政部收回拍賣 稅火柴案					
魯大博山等煤礦釐稅額之核定 海關稅務充公火柴釐稅法之核定 制定菸酒登記表式及分省各省市政府轉 飭擬訂登記辦法呈報察核	規定低劣土產救濟辦法 旅各循環煤礦依照條例貼用印花之批 示	通飭各屬局所製備執照會請各省最高警政 機關蓋印須行以利粉務	卅唐德英女司稅 放寬菸稅退稅標準 鈔沙稅率之核定 召開整理菸酒稅務會議	四川寧夏兩省釐稅之開辦 各屬麥粉稅獎勵金之更定 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之訂定	通告印花稅法及細則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 改訂汽水稅暫行辦法 規定各省土產煤礦稅徵收辦法 重行核定鹽稅更訂鹽火柴慶豐辦法 規定鹽稅免稅	高稷行新印花稅法簡明之批駁菸酒牌照整 實零賣之酒權 核准棉線魚網列入棉紗直接釐成高免釐關 稅	核准川省釐稅 規定檢核印花稅 施行條例案件處理辦法	核准川省釐稅 規定檢核印花稅 施行條例案件處理辦法

十二月份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稽徵及執行規則暨存查抽查規程印花稅各項規程之修正	統稅辦法稅務處擬成給獎辦法之訂立 菸酒稅盈餘提獎辦法之規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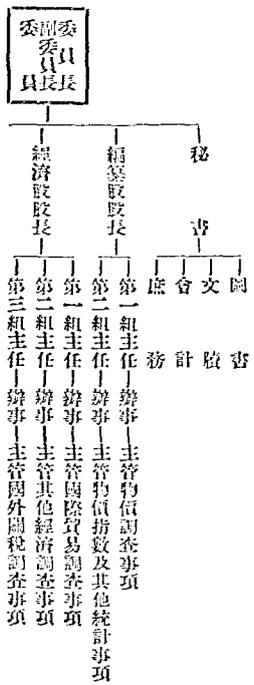
(本節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及財政部稅務署供給之材料)

(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

國定稅則委員會，為財政部之直轄機關。會址設於上海漢口路江海關，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十八日（一九二九）四月財政部將以前駐滬調查貨價局併歸該會，蓋以調查貨價與進出口稅則關係密切故也。該會成立以來，承財政部長之命擬訂海關稅則草案，部促該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者在進口稅則方面除稅則之舊近年除局部變動不計外亦經二次

特種貨品之局部變動不計外凡經五次之修訂第一次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施行第二次自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施行金單位進口稅則自此始第三次自二十年（一九三三）一月施行第四次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施行旋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改為度量衡公制第五次自同年七月施行，即為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至出口稅則，向沿前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戊午重要職員姓名列表

(一) 國定稅則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2) 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要

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委員長	鄭泰	蓬仙	廣東中山
副委員長	周典	紹聞	河北大興
副委員長	盛俊	灼三	浙江金華
委員	馬相良		江蘇青浦
委員	李韓	芑均	江蘇無錫
委員	林祖紹	康侯	江蘇上海
委員	吳會愈	希之	福建閩侯
委員	章頌冠		廣東中山
委員	龔斗才		江蘇武進
商品股長	陸重民		湖北東陽

(本節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報及國定稅則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財政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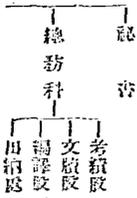
總所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為原有鹽務稽核總所改組而成。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現總所辦事處地址設於黃浦灘路十八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按鹽務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英法日德俄之五國借款（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承認將此項借款担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改良整頓，並用洋員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奏辦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專任管理。又在各省鹽地設稽核分局，置經理專員一人，助理洋員一人，會同辦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各等語。三年（一九一四）二月根據此款規定，於北京設立鹽務稽核總所於各

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總辦，由鹽務署長兼任，是為稽核機關成立之始。十五年（一九二六）夏，兩廣之稽核機關，由國民政府撤銷。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國民政府發都揚州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改由巡使巡閱辦理（先是十五年（一九二六）間民軍北伐，廣州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以善後借款合同亦不平等條約之一類，急欲免除外人干涉我國鹽政，故民軍所至稽核機關均形停頓，滬鄂兩岸，於十五年（一九二六）停止，西皖兩岸，則於十六年（一九二七）停止。惟西南及東北各省，尚依舊保留未裁各省稅收大不如前，於是擬另設鹽務管理局，雖未實，然於稽核制度之恢復，乃萌芽於此。是年十月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是為稽核制度恢復之由。起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又以機關新設一時難以收效，好在滬設立之總所京滬並停止新委江浙兩省稽核人員職務，同時令准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鹽務署內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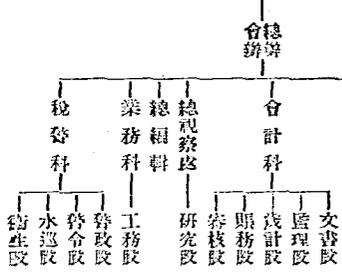
稽核處，管理各分所事宜。當此之時，徵收鹽稅，仍歸巡使，巡副暨龍運局主管，與民國初年大致相等，稅收仍不能旺。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改訂總分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甫選改組，其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是月裁撤。一面飭令各巡使選副，各據巡局將收稅費撥移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自後鹽稅局與私局等，先後歸總稽核所管轄，於是該所組織大備，鹽稅收入亦逐年增加。至該所內部組織，依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十七日公布章程之規定，總辦會辦以下，設秘書及總務會計兩科，總務科轄文牘、考績、編譯三股，會計科轄稅務、統計、審核三段，分別辦理全所一切事宜。然自十九年（一九三〇）以後，架驗局及耕私局先後陸續撤銷，該所因事務上之需要，亦較前稍有變動，茲將該所組織及重要職員姓名等，逐一列後：

(1)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組織系統表



(2)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重要職員姓名表

財政部部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總辦	朱庭祺	體仁	江蘇
秘書	程哈脫	公衡	安徽
中文秘書	袁相蓉	智山	浙江
西文秘書	蓋泰榮	韻初	美國
科長	馬泰鈞	主素	河北
稽察長	陳容		江蘇
架驗長	吳世綱		河南
文牘長	錢樹亭		浙江

職別	姓名	籍貫
總稽察處長	胡德生	江蘇
總稽察處副長	胡德生	江蘇
稽察處長	郝德基	江蘇
稽察處副長	史元懷	江蘇
稽察處長	楊均華	廣東
稽察處副長	周均	江蘇
稽察處長	方灼	安徽
稽察處副長	朱公釗	江蘇
稽察處長	胡鴻猷	江蘇
稽察處副長	伍立夫	江蘇
稽察處長	伍立夫	江蘇
稽察處副長	王瑞琳	廣東
稽察處長	張星琳	廣東
稽察處副長	楊汝梅	河北
稽察處長	陸兆鈺	浙江
稽察處副長	朱祖銓	浙江
稽察處長	吳之璋	浙江
稽察處副長	黃上進	浙江
稽察處長	馮汝良	福建
稽察處副長	具爾遜	福建
稽察處長	王樹遠	浙江
稽察處副長	宏樹珍	湖北
稽察處長	沈木強	江蘇
稽察處副長	王際昌	福建

科長																					
李國基																					
廣東																					

(本節採財政年鑑及稅務稽核總所供給之材料)

(四) 江海關監督公署

江海關監督公署，現設新開路，隸屬於財政部，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按前清江蘇關監督，由沈葆楨松太兵備道兼理，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三）始成立監督公署，簡員另授。當時第一任監督為趙炳燮於元年（一九一三）八月十三日任，合民國十六年（一九一七）國民革命軍由武昌東下時，江海關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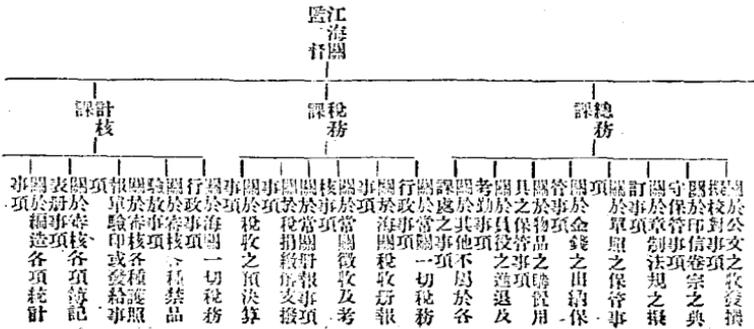
財政

為朱有清，當時即兼駐北碚，國民政府簡金鼎為來任。自後監督凡五易，直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始由現任監督唐海安繼任。該署自成立以來，尚未建有衙署，均係賃屋辦公。至朱有清監督任內，乃購定新開路西式住宅一所，改建衙樓，添築職員宿舍於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間遷入，是即今之公署。茲將該署組織系統、內部工作分配表及重要職員姓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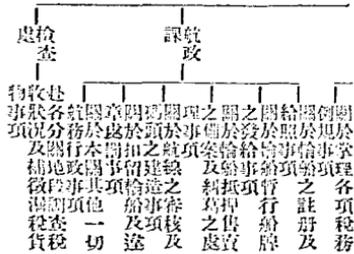
(1) 江海關監督公署組織系統表



(2) 江海關監督公署內部工作分配表



財政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總稅務司	梅樂和 Sir Frederick Maze
副稅務司	岸本廣吉
副稅務司	武烈士 B. K. Wallace
副稅務司 (陸惠)	孫思永
副稅務司	丁黃生
副稅務司	章克森 H. N. S. Williamson
副稅務司	宋克誠
副稅務司	卓爾敏 K. E. Jordan
副稅務司	班思德 T. R. Banister
副稅務司	陳任循
會計及副稅務司	黃達殿六

(3) 江海關監督公署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監督	唐海安	華翬	廣東中山
秘書	唐光獅		廣東中山
總務課長	丁揚華	庸祺	貴州貴陽
計核課長	黃楚焯		廣東中山
會計主任	楊鏡航		江蘇無錫

(本館據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及江海關監督公署供給之材料)

(五)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

署上海辦事處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設於蘇德路四二一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內部組織由總稅務司以下設總務、漢文、機要、稽核、財政、務、審、檢、緝私、統計等九科每科置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科事務此外又有海關稅務員特別任稅務之稅務司建築師若干人分別管理各項事務茲將該處重要職員姓名錄後

職別	姓名	籍貫
信託股副稅務司	克賓樂 S. M. Carlisle	
國產股副稅務司	胡納 J. H. L. Turner	
典職科稅務司	胡翰辰	
副稅務司	經晉斐 W. H. King	
額外副稅務司	錢宗起	
財稅科稅務司	鄧本 J. H. Cubbon	
副稅務司	瑞佩 E. D. C. Hooper	
副稅務司	陳項現	
審檢科稅務司	安斯道 E. N. Ensor	
副稅務司	艾適丹 K. Ashdowne	
緝私科稅務司	福貝士 A. H. Forbes	
副稅務司	英發 D. B. W. Murray	
副稅務司	任錦祥	
統計科稅務司	阿澤本 J. M. H. Osborne	

副稅務司 和普 S. Hopfbook
海關稅務員(稅務司) 盧澤汝
稅務司(特別任務) 伯榮德 A. C. E. Brand
稅務司(特別任務) 魯得特 S. F. Wright

副長稅務司(特別任務) 王文舉
額外副稅務司 歐利巴 A. W. L. Oliver
築 師 德魯森 W. R. Davison

(本館據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供給之材料)

(六) 江海關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江寧條約成立廣州廈門上海寧波福州五口開為商埠准英國人民貿易通商上海旋即於洋滬漢北設一盤驗所檢查外船進口貨品至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滬道官幕久更於北門外頭增南商請建立洋關稱為新關專司各國商船稅務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海關長官滬道吳健彰遷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滬道吳健彰得英領之援助在租界蘇州河北岸設立臨時徵稅機關於正月十二日(二月八日)開始徵收關稅未幾英人復指臨時稅關行政腐敗爭執多時英國領事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上海遂暫時為自由港六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九日)英法法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乃組

建國稅管理委員會由英法三國領事與滬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之約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為第一與第五兩條於是遂啓外人管理海關之端自天津條約實行後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即行改組兩江總督何桂清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委派李國泰(H. N. Jay)為總稅務司時江海關早已成立次年李國泰請假回國費子洛(G. H. Fryer Row)與赫德(Robert Hart)二人先後由南北洋大臣及總理衙門恭親王委派代理總稅務司而重要事務均由赫德主持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國泰免職總稅務司遂由赫德實授次年總理衙門訂定海關稅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凡二十七條我國關稅主權至是完全旁落此後我國關稅受外人束縛者凡六十餘年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一七)國民政府發部南京以後始宣佈關稅自主而一洗向來事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

江海關關署原設於北門外頭增南面浦

概況列後

(1) 江海關重要職員姓名表

課處名稱	職	別姓名	原文	或別號	國籍
稅務司	司	問森	P. G. S. Barontzen		丹

總務課稅務司周驥 C. H. B. Joly	署副稅務司萊偉其恩嬌	署副稅務司葛拉第 A. de Cherardi	署副稅務司洪長健乾初	署副稅務司王化民熙甫	署副稅務司吳煥軒光道	署副稅務司莫樹伯 G. E. Gilbert	超等驗估員吉爾伯	化學師黃有謙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會計課副稅務司包爾樂 C. W. Powell	署副稅務司林國遠康讓	署副稅務司李型 R. R. de L. Liesching	漢文秘書課副稅務司盧信璋李倚	英文秘書課特等幫辦哲爾滿 T. C. Germain	監察課總監察長亞勒森 H. E. Olson	港務課港務長特貝克 P. I. Tribak	駐郵包裹處署副稅務司哲立 Q. V. L. Cerli	南京辦公處二等幫辦胡樹人劍賜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2) 江海關民國二十四年

進出口貨物稅收及航務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對外貿易情形較之上年尤有遜色,其徵稅所在外則世界經濟恐慌有增無已,各國外幣戰爭,關稅增漲,推波助瀾,以致國產貨物未能暢銷外洋,內則現銀外流,金融緊縮,災患疊見,年

額不登,人民購買能力日趨薄弱,凡此種種,均為對外貿易絕大阻力,當此時期,幸賴政府實行改革幣制,安定金融,社會人士復能適力合作,從事救濟農村,扶助工商,故統觀本埠全年貿易衰退尚不甚劇,而十二月分出口量增,竟能造成貿易出超之局面,實為五市以來空前之紀錄,茲將最近兩年稅鈔各款數目,及比較增減之百分數列表如左:

稅鈔別	年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比較	增減
進口稅(金單位)		三,六五,四二.三	六,七五,五八.支	增百分之	六二.四
出口稅(國幣)		八,七五,五八.三	四,七五,六八.三	增百分之	四七.三
轉口稅(國幣)		三,五五,五八.七	四,五五,五八.五	增百分之	二九.九
船鈔(國幣)		三,三六,七五.壹	三,三六,九二.支	增百分之	一.四

論本年對外洋進出口貿易,進口貨值,國幣五萬七千七百元,較上年之六萬五千元,減百分之二.一五.出口貨值,國幣二萬八千九百元,較上年之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元,增百分之六.一三.上列本埠進出口貨值總數,與全國各口岸總數之比例,計進口貨值佔百分之五四.九,出口貨值佔百分之五〇.一四,均較上年比例稍低.

進口各貨較上年減值最鉅者為棉花、棉紗、菸草、毛皮及毛製品、金屬製品、車輛、糖、油脂、機器及工具、化學產品及製藥品、布疋、煤及其他燃料,增值最鉅者為雜糧及雜糧粉、雜物、書籍、地毯、陶器類.

出口各貨較上年減值最鉅者為紗、棉織品、針織品、疋頭、茶、雜物、生皮、豬皮、皮貨、雜糧及其製品,增值最鉅者為植物油、紡織纖維、子仁、頭砂及金屬.

本年由本埠往來國外輪船總噸數爲一六八三六七八噸較上年僅減一萬七千餘噸往來國內各口輪船總噸數較普通行輪章程行駛者爲一七一九〇〇一六噸較上年減至一百五十餘萬噸按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爲五六三八〇一六噸(出入帆船共七七四二〇艘不計在內)較上年則增至一百二十餘萬噸如按國籍分析計之往來國外輪船總噸數中英輪佔五八八〇二四一噸日輪佔三七五九九七七噸美輪佔二九七二一六五噸法輪佔一〇一八五五二噸中國輪船僅得一一八一九五二噸惟較上年已增加四萬六千餘噸至往來國內各口按普通行輪章程行駛之各國輪船英輪有六六四四六〇七噸中國輪有六一五八一〇四噸日輪有二〇四六六一七噸瑞成輪有一〇三一一二二噸

(本節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及江海關供給之材料)

(七)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爲財政部研究幣制改革事宜所設立遴選聘任或遴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會址設於南京於民國二十三年

財政

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開始辦公嗣因上海爲金融總會之區而各委員又多爲金融界領袖爲求辦事敏捷消息靈通接洽便利起見商由財政部長孔祥熙借定上海九江路中央銀行內爲該會駐滬辦事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遷入辦公此爲該會成立及在滬設立辦事處之經過也至該會工作自成立之後即將關於幣制問題詳加研究逐一諮詢財政部採擇此外又刊印叢書多種對於幣制問題多有商討茲將該會章程及委員重要職員姓名列後

(1)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遴選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 四 關於輔幣事項
-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巡檢調劑事項
- 八 關於紙幣事項
-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2)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委員長	陳錦濤	潤生	廣東南海
委員兼秘書長	戴銘禮	立庵	
委員兼秘書	楊其觀	子遠	
委員兼秘書	陶德現	仲浦	

委員

財政

張善政	公權	江蘇崑山
吳鼎昌	達鈞	四川華陽
錢永銘	新之	浙江吳興
周作民	光甫	江蘇淮安
陸輝德	滬蓀	江蘇鎮江
具祖誥	筆江	江蘇江都
胡鈞		江蘇鎮江
唐壽民		江蘇上海
朱子良	孟嘉	浙江鄞縣
胡祖同	穎清	浙江紹興
沈元鼎		江蘇蘇州
程祖輝		浙江杭州
徐新六	振賡	浙江鄞縣
耿愛德		浙江蘇州
孫道瀾	簡市	浙江嘉興
傅宗規	筱庵	浙江嘉興
齊致	雲青	河北高陽
卞壽孫	自爾	江蘇儀徵
吳榮苞	震修	江蘇蘇州
葉蕙	扶齋	江蘇吳縣
賴在章	頌齋	江蘇鎮江
顧錫章	寶澄	浙江吳興
俞鳳洲	季陶	浙江紹興
劉大鈞	簡市	浙江鎮江
符崇恩	簡市	福建閩侯

李覺	程蓮	江蘇
陳炳	心銘	浙江
盧學溥	鑑泉	浙江
陳璋	健庵	浙江
沈叔玉	可亭	浙江
徐堪	希之	福建
吳曾愈		福建

(本節據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駐滬辦事處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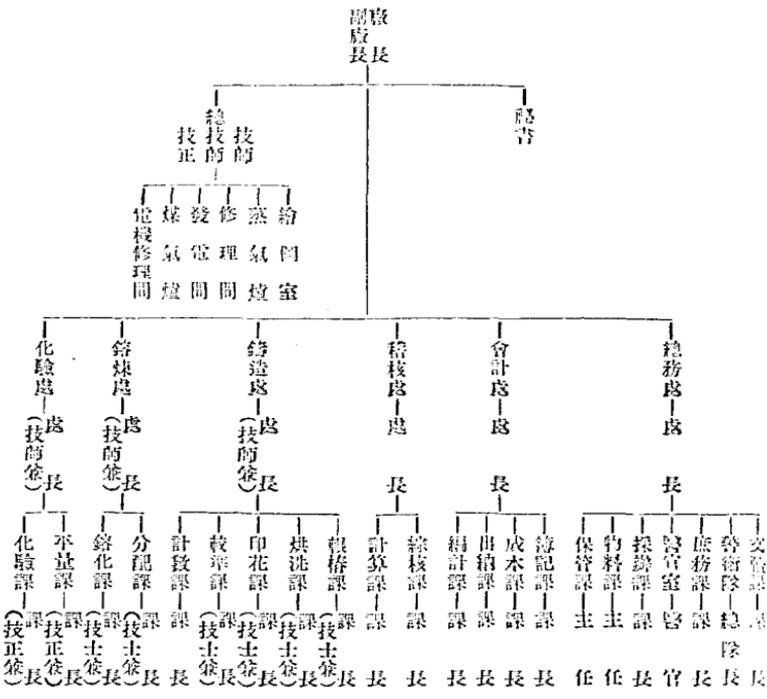
(八)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設立之動機，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其時歐戰甫停，中外商人深感幣制紊亂，洋風飄搖，不定影響商業甚鉅，遂由馮迪金提界提議設立上海造幣廠，鑄造新幣，制乃於九年(一九二〇)春間，部派鍾文耀為廠長籌劃進行，當時部庫支絀無款可撥，因與上海銀行商議成立借款十年(一九二二)三月，該項借款合同正式簽定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元，即作為該廠基金，復聘英國人赫維特為技師，規劃一切，即在上海戈登路底購定廠房一百零三畝，有奇，一面建築廠房，訂購機器，至十一年(一九二二)廠房將次落成，機器

亦陸續運到，惟前項借款業已用罄，其後廠長屢屢易人，財政部以款額未飽，繼續籌款，因以時艱不敢再行投資，以致中途擱淺，百廢俱廢，職交由上海銀行公會保管，技師赫維特亦辭職回國，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夏，自國民革命軍抵滬後，財政部即派王交柏為該廠監督，王子瑛為廠長，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改派唐壽民為廠長，未幾辭職，以郭標繼任，並先後委任韋廉章、王季實為副廠長，又於是年十月改名中央造幣廠，積款籌備，先行整理舊債，一面致函銀行公會，請保管之廠房及機器等件移交接收，並徵聘前技師赫維特來華，又聘任技師黃福祥、鐘望宗、溫宗禹三人赴美國研究鑄金鑄幣化幣各項工作，二十年(一九三一)郭標因病辭職，由財政部令中央銀行代理總裁徐寄嶺繼任，九月徐辭，郭次恩繼任，繼續進行，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政府實行廢兩改元，並頒佈鑄幣條例，該廠遂於三月一日實行開鑄，四月郭辭職，以盧學溥繼任，時赫維特已辭職回國，由財政部撥款為聘費，為廠顧問，茲將該廠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等分別列述於後：

(一) 中央造幣廠組織系統

表



(2) 中央造幣廠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籍貫
廠長	長	陳行健	浙江諸暨
副廠長	長	章憲章	廣東中山
總務課長	長	李澤民	浙江吳興
會計課長	長	李澤民	浙江吳興
稽核課長	長	高銘	浙江德清
探險課長	長	陸志清	浙江杭州
物料庫主任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保管庫主任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醫藥室主任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警衛隊隊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會計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簿記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錫化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出納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成本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平量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化驗課長	長	翁錫民	江蘇無錫

修理

附	磨床	管子螺絲床	三吋鑽床	八吋三吋×二	刨床	排時午鑽床	十吋×九吋草	四吋×廿四吋	九吋半鑽床	十四吋鑽床	六吋×九吋磨	洗床	磨床	磨床	木工用草床	十六吋×十二	二吋四吋×十	輪齒床	六吋×四吋砂	十八吋×半吋	廿四吋鑽床	廿四吋鑽床	面台	二吋×四吋平	十五吋×六吋
政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以上由二十四馬力馬達推動

修理
間機

手提電錶表	五百六十伏一次	三百六十伏一次	棚	五十一伏一次	手電流表	廿五安塔	廿五安塔	刀五安塔	研六吋電機剪	廿八磅稟天秤	量器	量器	量器	十吋磨床	常鑽	起重機	水壓機	常機	木錫床	半車床	七吋×六吋木	十二吋×十吋	常鑽	椿剪機	面台	二吋×四吋平	洗床	一吋×四吋分	七吋半×六吋	車床	六吋半×六吋
二隻	一隻	一隻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特
三
二百五十五瓦
馬力
以上由十五馬力馬達推動

以上由十四馬力馬達推動
五
百磅
人力
二百五十五特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二年

財 政	化驗器 試金爐(附秤) 熱表一隻)	五具		提銀鑪	一具							
		蒸餾器	一具	電解分析器	一具	四分之二馬力	民國十九年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直落發電機	二具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電動砂輪車	一具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電動較準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萬兩大天秤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電動較準機	十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煤炭發量測定器	一套		馬達發電機	二座							

起重機	捲揚機	乾餅機	國幣印花機	輪邊機	直落發電機	電動砂輪車	萬兩大天秤	電動較準機	馬達發電機	手天秤	馬達驗幣機	馬達驗幣機	舊式驗幣機	繪綉機	三千兩天秤	車床	烘模爐	退火爐	廢刻機	磨刀機	鑽孔機	壓模機	熱度表
二具	二具	九座	九座	七座	二具	一具	二座	十二座	二座	三座	四座	三座	三座	一座	一座	二座	三座	四座	一座	一座	一座	二座	二具
二匹馬力	二匹馬力	十二匹馬力	七匹半馬力	三匹馬力	五匹馬力	十分之一至二馬力	四分之二馬力	四分之二馬力	四匹馬力	十分之一至四馬力	一匹馬力	四分之二馬力	由內修理間馬力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4)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四年份銀元及廠條彙

量統計表

月別	一元銀本位幣	乙種廠幣
一月	七,四零七,五九九	二,四〇〇
二月	三,六六〇,〇三三	一,八五五
三月	二,九二一,二五五	二,四〇〇
四月	六,二五九,九六八	
五月	六,九六八,六三六	
六月	六,三三五,三六八	
七月		
八月	一,五九九,六三三	
九月	四,〇〇三,六六七	
十月	四,四四九,六九九	
十一月	三,三三三,六一一	
十二月	一,四九五,三三三	二,六三二
合計	四六,四四四,四七七	七,四七七

註：七月份因停工修理機件無出品。

(5)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四年份重要工作概況

A 辦事細則之增訂 該廠組織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十六日由財政部公布，其第十七條有「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特定之」之規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廠因事實上之需要，特擬訂辦事細則十七章八十七條，於六月間呈請財政部核准。於是該廠辦事均有遵循矣。

B 工作經過報告書之編印 該廠自籌備迄今已有十四年之歷史，其間籌備之經過，成立後之工作，極為繁雜。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現任廠長陳行到任後，鑒於該廠沿革及廠務情形，關係吾國幣制史料甚鉅，爰於八月間將該廠歷年經過編成工作經過報告書一冊，分贈各界參閱，俾知該廠自籌備以至成立之各種情形。

C 銀鑄品等標本之鑄製 自本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新幣制政策公布以後，一切現銀，若禁止行使對於銀鑄品等亦加以管理。十二月五日該廠奉財政部令研究銀鑄品所用材料、合金及藝術藥品所用純銀，該廠會同部派技正劉昌貴試驗結果，分別以銅錫銀等配合百分之三十以內純銀鑄成標本四種呈

候核奪。

D 銀鑄幣之鑄鑄 我國幣制，素極紊亂，本位幣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已加以整理，但輔幣一項如銀角銅元等仍極混亂。每日有每日之市價漲落，穩定影響小民生計甚大。本年十一月政府府新幣制政策實行後，對於輔幣亦有整理之計劃。該廠於十二月間即奉財政部諭籌鑄下列五種輔幣：(一)半分銅幣(二)壹分銅幣(三)五分銀幣(四)十分銀幣(五)廿分銀幣。其壹分銅幣一種於十二月十九日開始鑄。

(6)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四年改革事項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係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所公布。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該組織法第十二條加以修正，為「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三人聘任，徐薦任，技正五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聘任，徐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又該廠保管庫原隸屬於會計處，本年八月一日起改歸總務處管轄。

(本報採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中央造幣廠供給之材料及中央造幣廠工作

經過報告書

(九)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為審核關於無權實擔保之內外債，并研究清算及整理之機關，會址設於外灘六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依該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此外更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與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遴選聘任或委派之。茲將該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名列後：

(1)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委員長	汪兆銘	精衛	廣東番禺
委員	孔祥熙	庸之	山西太谷
	葉楚傖	小川	江蘇吳縣
	宋子文	昭先	江蘇上海
	朱家驊	昭先	浙江吳興
	顧孟餘	兆庶	河北

財政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及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一〇) 財政部稅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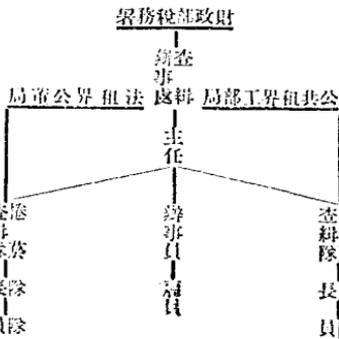
上海租界捲菸

查緝辦事處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將捲菸特稅劃歸稅務後，特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由財政部稅務署（即今之稅務署）與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訂立協定，租界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公共租界法租界各設查緝隊一隊，隊長各一員，由捕房外人充之，辦理租界內捲菸私事，宜經發出自租界查緝辦事處，按月交付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公共租界查緝隊又簽印花稅緝私，但尚未加入協定法租界查緝隊則專辦捲菸私私，茲將該處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重要工作報告及緝獲違章違法案件分類統計表列後。

秘書長	陸公博	廣東南海
	王世杰	湖北崇陽
省察廳	雪艇	福建閩侯
	銘市	

(1)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2)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別號	籍貫
主任	任新	榮克天	山西汾陽
辦事員	宋	胡彥卿	浙江海鹽
	邱	全防	福建閩侯

丁五三

包從善	王樹星	李光炎	謝祖舜	章蔚農	陳籽丹	公共租界查緝隊長 C. Parker	楊武傑	梁寶生	楊逸春	林文培	法租界查緝隊長 員周實	朱啓明	趙承恩
浙江吳興	山東臨沂	安徽	四川榮玉	廣東香島	浙江鎮海	英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3)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

該處秉承稅務署督辦，管理本市公共租界捲菸及印花稅緝私暨法租界捲菸緝私事宜。查緝實權，則照協定委託諸兩租界附設之捲菸查緝隊而執行處分權，則委託諸兩租界第一第二特區兩法院該處僅立於監視地位，負責交涉聯絡指導扶助之責。民國二十四年（一九

三六）一年來緝私工作，計公共租界抽房捲菸查緝隊查獲捲菸案件六十九起，印花案件三百三十七起，法租界抽房捲菸查緝隊查獲捲菸案件二十一一起，均解由各該管法院分別處罰。其中最要者當為公共租界永泰棧贖價匿稅私售雲茄一案。處罰最重，奸商聞之足資警惕。惟該處緝私任勞因涉及租界時感困難。查緝私協定，原無取締捲菸絲及捲機等原料工具之明文。故對於此項違章物件現尙不能指導查緝。而奸商乃利用此弱點，公然在租界內設肆出售，投亂稅政，影響尤甚。是以欲即取締，非先修正協定不可。該處前已呈請稅務署迅與兩租界當面協議修改，將來實現，俾益稅收實非淺鮮也。

(4)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民國二十四年逐月緝獲違章違法案件分類統計表

月別	租界			合計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合計	
一月	壹	二	三	
二月	一	二	三	

三月	一	壹	三
四月	一	壹	二
五月	一	壹	三
六月	一	二	三
七月	一	二	三
八月	一	二	三
九月	一	二	三
十月	一	二	三
十一月	一	二	三
十二月	一	二	三
合計	一	二	三

註：法租界印花稅緝私事務尙未加入

協定故僅辦捲菸緝私一項

（本節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

鑑及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

查緝辦事處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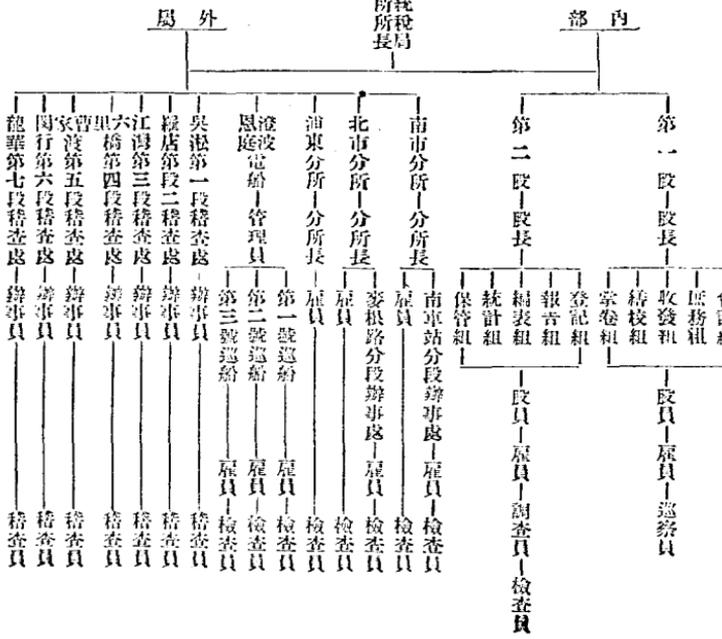
(一)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為原有江

(1)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上海查驗所所長



(2)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
查驗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長	靳榮	山西汾陽
副所長	李叔寬	廣東南海
員	夏選餘	安徽五河
	郭琦	味饒
	郭乃成	山西霍縣
	魏宗相	浙江海寧
	匡尙志	江蘇江陰
	葉少慈	江蘇無錫
	張重仁	廣東番禺
	董澤基	河北通州
	任國林	廣東番禺
	陳耀華	江蘇淮安
	李通	江蘇淮安
	李通	廣東中山
	李通	江西南昌
	李通	廣東大埔
	李通	山東濟南
	李通	江蘇吳江
	李通	湖南湘潭
	李通	江蘇丹徒
	李通	江蘇淮安

職務	姓名	籍貫
電船管理局	游學澧	福建閩侯
	樓澄	浙江義烏
巡察員	弓正	河北安平
	宋雲鶴	江蘇淮安
	毛承基	上海市
調查員	顧維業	湖生
	李同	浙江吳興
	黃偉	廣東中山
	馬純熙	浙江永嘉
	王長江	天津市
	朱振亞	南京市
	蔡晉生	上海市
	張炳慶	江蘇南通
	陳寶康	江蘇淮安
	王壽山	安徽定遠

(3)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

查驗所民國二十四年

改革進展事項

A 添設專辦私菸原料工具檢查員，該所辦私人員原有檢查員二十員，嗣以各分所各號巡船及各段稽查處查緝人員不敷分配，擬增設若干人，奈限於經費，不便增添，而原有檢查員均派在該所各屬機關服務，已歷有年，所本年春間，本市忽發現違章大批手工捲菸

(4)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

查驗所民國二十四年

重要工作概況

該所為查驗緝私機關重要工作，即為查驗緝私，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火酒一項，改徵統稅，該所即承辦火酒分送查驗事宜，凡經售消貨火酒之商號廠家，均須照章登記，惟開辦之初，商家頗多意存觀望，故該所

擬戶，雖經各屬駁手取締，無如此外復有，未能如期廓清，而租界內私售菸菸絲捲菸之店，數亦日見增多，祇以限於租界捲菸緝私協定，權限收關，未便直接取締，僅可於租界外設法堵截，然此項工作，須設專員辦理，始能有效，乃商准添設緝私協助委員，另撥專款，由該所添設檢查員二十五員，專辦此項緝私工作，本以三月為期，暫行試辦，嗣因成績卓著，仍行展期。

B 發給協助執行證，該所調查員及各屬機關檢查員稽查員等外勤人員，向來由該所發給執行證，以憑執行職務，本年因鑒於執行勤務時，多有阻於就地軍警協助，為迅速便利起見，除改由蘇浙皖區統稅局發給執行證外，并請由江蘇民政廳及上海市公安局各發給協助執行證一扣，遇事可隨時出示護章，請求就地軍警協助。

先行調查，然後分別稽查，使其逐清數額。此項工作，實為本年重要部份之一。此外查驗部份，仍照舊章辦理，茲分別列於後：

A 辦理水混分送 查驗往來經過水混，網造查驗日報，旬報，月報等表，每月核送區局作廢水混稅照。

B 辦理麥粉分送 查驗往來經過麥粉，網造查驗日報，旬報，月報等表，每月核送區局作廢麥粉稅照。

C 辦理火酒分送 查驗往來經過火酒，及經售消費商號廠家所進火酒，網造查驗日

報，旬報，月報等表，每月核送區局作廢火酒原

D 辦理土酒改裝 驗磅到造本埠銷售，土酒，進店後監視改裝容許監貼改裝查驗証，每月網造土酒改裝報告單及月報表。

E 查驗銷傳本埠接菸 凡銷傳本市華界接菸，出廠後送由該所南北兩市分所驗明，花貨相符，即予登記，開箱送金加蓋驗稅相造，查驗日報表送局備查。

F 查驗各種稅貨物 查驗棉紗、織成，品、薰菸、火柴、啤酒、網造查驗日報，旬報，月報等

G 查緝其他間接影響稅貨物 查緝

檢菸用紙包菸錫紙及捲菸商標等之私運，以防供給私菸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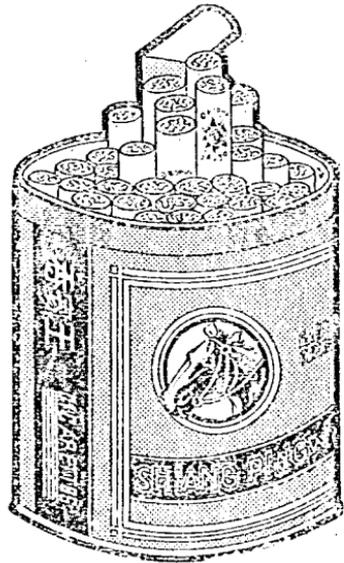
至於緝私部份，除查緝上述各項貨物外，並協助江蘇菸酒印花稅局查緝走私土酒，土菸，又協助江海關稅務司查緝偷漏關稅貨物，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共獲各種違章案件二千八百餘起，均分別呈報兩

(5)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民國二十四年逐月緝獲違章案件統計表

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棉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捲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薰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火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捲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麥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啤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水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香質王香煙

中國大東殖公司出品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業務綱要

各地市浦 各種擔保
 產定信託 各種期託
 業存 各種存款
 水輪保業 各種保險
 廠渡險務 各種業務

地址：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話：一三六九〇轉接各部

規模最大

總號

南京路新
世界東首

南號

老北門對
面典當街



驗光準確

聘請美國畢業驗光
學師主持驗光免費

用費換回 保免可收 責理退價 負修可作
 鏡壞合貨 眼損不換 出內價舊 售期貨用

西號

龍飛路對面
龍江灣路六

牌子最老

售價低廉

全部高貴眼鏡總貯
以最低廉價格出售

標準長香煙



長香煙中的標準

標準牌長香煙·煙枝
 加長三成·煙葉始終
 名貴·氣味格外醇美
 ·經濟實惠·可稱長
 香煙中標準·

長煙不難求得
 長而且好實在難



中國華東煙公司出品

各煙紙店均有出售

上海大軍服廠

本廠創設二十餘載承辦
 海陸空軍警服裝及皮件
 皮鞋馬鞍行軍鍋灶水壺
 飯盒馬槽水桶等一應用
 品製作無不力謀精良交
 貨更約期不誤如蒙 惠
 顧當竭誠歡迎也

事務所：法租界蒲石路漁
 陽里十號

電話：八〇六二一號

第一工廠：法租界蒲石路興
 隆里六九號

第二工廠：法租界白爾部路
 漁陽里二十一號

第三工廠：閘北寶山路六六
 八號

電話：四二三七一號

1 上海金融總述

(一) 金融機關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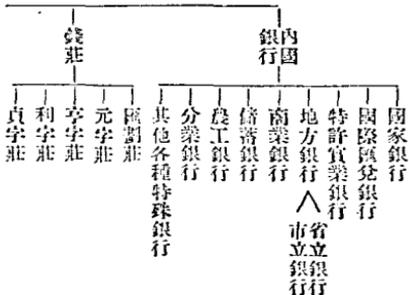
上海金融機關，自山西票幣衰落后，已成爲三角線，其一爲錢莊，其二爲外國銀行，其三爲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銀號等，均得算納於銀行或錢莊之內。上海錢莊，發軔於清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九五），最初營業僅兌換一項，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放款項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埠以後，適出口交易漸繁，上海錢業亦逐漸發達，惜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太平軍進佔上海時，南市錢莊，因受軍事影響，曾一度廢停，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前後，海內平靖，上海市場亦日益膨脹，故錢莊在此時期爲最發達之時代，據近年調查，南北兩市，僅匯劃錢莊，已有一百零五家之多，自後屢經風險，幾度興衰，截至今日，南北兩市匯劃錢莊，共有五十餘家，外國銀行，自通商五市以

後，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即有英商東方銀行之設立，其後陸續分設及成立者，共有五十餘家之多，除歷年停歇外，現存者共二十八家，以勢力而言，以英之匯豐，法之東方匯理，美之花旗，比之華比，日之正金等銀行爲最，強蓋各銀行均以各該本國對華商業之總收付機關也，至於內國銀行，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即已正式成立，其後戶部，浙江興業，四明等銀行先後創立，內國銀行事業，始漸萌芽，民國成立以後，百事革新，上海內國銀行亦由萌芽時期而進爲發展時期，故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來，中停歇者亦甚衆，截至今日，尙存八十餘家，年來資本日益充實，組織日益完備，業務日益發達，其地位已在外國銀行及錢莊之間，他時實力日充，根盤日固，執上海金融牛耳者，舍內國銀行界其誰屬。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及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之材料）

(二) 金融機關之分類

上海金融機關，依現存情形而論，約可分爲內國銀行，錢莊，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交易所，銀公司，銀號等九種，然各種金融機關，因其組織性質之不同，又可分爲數類，茲爲便於明瞭起見，特立表分類於左：



上海金融機關分類表



名	設立時日	資本	總行或分行	重要職員
中國農民銀行	二月十八日	3,000,000	總行	朱潤生
國信銀行	三月十四日	1,000,000	總行	張慰如
永大銀行	六月三日	500,000	總行	楊叔鼎
浙江地方銀行	七月十五日	3,000,000	分行	方濟川
建華銀行	九月二十六日	500,000	總行	林楚璋
中央信託局	十月一日	10,000,000	總局	張嘉璈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及上海市通志會最近調查之材料）

2 上海金融業一年來

之動向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美政府實施購銀政策以來，我國白銀之輸出預計二萬萬八千萬元，因我國為銀本位國家，白銀大批外流，金融市場自感不安，幸政府於是年十月十四日增徵白銀出口稅及平銜稅加以限制，自銀外流因之稍減，然我國因環境特殊，徵稅以後，私運隨起，私運既盛，人民驚駭亦多，幸致幣制講習聲起，資金逃避日甚，其反映於一節金融業者，為存款之縮減，而同時向普通藉外商銀行資金以流通之上海地產，亦則失其所後。

特，不復具有籌碼之功用，以致價值凍結，無法通融，又以物價日益下跌，工商業難持為難，其影響於一部之金融業者，為放款之不能收回，一部份金融業既失其資金之流動性，一經存戶提款，即致周轉不靈，而金融恐慌亦因之而暴發矣。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實為上海金融業最感困難之一年，妥將各項情形擇其重要者分述於後。

（一）金融機關之成立

及分設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因金融恐慌，市面呆滯，上海金融機關之成立及分設者，僅有六家，除一家為中央信託局係中央銀行設立以外，其餘五家均為銀行，兩家乃在上海設立分行，三家則係新創設者，茲列表於後。

又本埠分支行辦事處之增設，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以後，發展極為迅速，尤以二十三年（一九三三）為最，一年中增設者，竟約二十家之多，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此項本埠分支行辦事處增設，仍有七家之多，然較之去年，則相差一倍有餘，蓋實市面衰落，有以致之也，茲將一年中在本埠設立分支行辦事處之金融機關名稱所在地點及分設時日列表於左。

名	增設時日	重要
分行	分設地點	分設時日

上海市興業銀行	行設英租界南京路	二月廿日	王造彭
華波實業銀行	行設盤龍路	二月十七日	
中國銀行	行設事處靜安寺路八〇一號	二月八日	熊大棧
上海樹業商業儲蓄支行	行設東馬路德路五五三	五月二十日	陳慶祥

(二) 金融機關之停業

及收歇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陽曆年間，國內中交三銀行拆放一千萬元，使上海金融業得勉強渡過難關，然暗中情形仍極緊迫。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及十六日，滬華儲蓄及廈門商業兩銀行先後停業，其原因皆由於香港及廈門之總行周轉不靈，上海為分行，亦一律停業。故上海市場影響較少。二十一日以程督地產押款之上海通易銀行因做出押款太多周轉不靈宣告停業。上海市場空氣驟形恐慌，當時中交三行因市面情形已陷危險，竭力設法向銀錢業放出押款，藉以通融。嗣又以各項存款陸續補充市場之拆息調頭，始告平息。然我國承內憂外患之煎迫民生凋敝百業蕭條影響所及以致累戰累累故至一月下旬廢歷年關大結東市現又陷於不安，三十一日具有三十萬元資本之泰康銀號錢莊先宣告清理，其後益康德源寶大裕三區

四明信託會分會	行設盤龍路四一九號	六月七日	胡市莊
中國實業銀行	行設事處愚園路五七五號	七月三日	張啓厚
中央信託公司	行設事處靜安寺路一二七〇	七月十日	魯文元

(本節採民國二十四年申新各報及中行月刊)

對莊相繼停業，於是市場混亂，人心惶惑，銀錢業視為空前五變。迨四月三十日為長期比期之「四底」，上海銀錢業向各業放借之六個月長期放款，均於「四底」(或「十底」)歸還，故事先先金融業已皆從事準備。不料永興同泰兩雨莊因所受押款太多，先後於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停業。清理因之金融局勢益趨緊張，中交三行為鎮定人心起見，特廣積一千萬元之抵押放款，辦理同業拆放，以救濟錢業。同時財政部更於二十九日訓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取締錢莊藉詞停業，略謂「查近年以來，往於市面緊急之際，均由本部函令中交三銀行拆放五款，以資調劑各錢莊得此扶助，營業自應發展，殊近來仍時有錢莊倒閉，及停業清理情事，察其內幕，倒閉理由各莊，未必由放款未清，每有不良經理，濫用虧款，或吞私舞弊，以倒閉停業為掩飾打劫之手段，外人不容其停業，為金融緊迫之徵現，以致搖動人心，影響市面殊堪痛恨。查錢莊組織，概係無限公司或合夥，各股東或合夥人，自應負無限清償責任，經理及執行業務

人員，亦應盡負責，倒閉及停業之錢莊，亦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竣，經理及執行業務人員與股東或合夥人，同屬不能脫離責任，斷非委託一清理員，即可逍遙法外，其經理及執行業務人員，如有濫用虧款吞私舞弊情事，更應依法嚴懲，不能寬假。為此令仰該公會，迅將近來倒閉停歇各錢莊詳細查明，如有上述情事，應即據實報部，以憑依法究辦，並轉知全體同業，務須整頓業務，不得藉詞率爾停業，致滋紛擾，是為至要，切切此令。」於是四底難關，安然渡過。五月間華商明華商業儲蓄、美商美豐兩銀行及元字號銀錢莊宣告清理。六月間，江南及寧波實業，又因市面影響而停業。市場空氣又陷於緊張狀態之中，蓋一部份外商銀行亦起恐慌也。當時財政部鑒於金融業之紛紛倒閉影響頗鉅，特於六月五日訓令銀錢業公會，規定整頓清理辦法六項如下：「為訓令事，查銀行錢莊營業關係社會至鉅，其倒有倒閉，不僅擾及人身受損害，往往牽動市面，發生恐慌，凡屬銀錢同業，應各妥慎經營，不得投機冒險，自蹈危途，其有一時周轉不靈，因而停業者，尤

應從速整理，不得故意延宕，乘機取巧，致成債權人之利益，得增債權人之損失，債務人之負擔，而尤易滋生流弊，引起糾紛，殊非政府保全人民財產，維持社會信用之道，亟應釐定期限，派員監督，務期切實清理，早日結束。茲特規定監督清理辦法六項，開列於後，除由本部另行派定監督清理人員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通知各該停業銀行錢莊，一體遵照辦理，不得違誤。此令。計開：(一)停業銀行錢莊，除經法院宣告清理者外，均由本部指派專員，會同該同業公會清理，其經法院宣告清理之銀行錢莊，亦應

指派專員，調查清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二)清理期限，自停業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非有相當特殊事由，不得呈請延長。但在本辦法令行以前停業者，自本辦法令行之日起算。(三)清理期內，如有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有違法律禁情事，即行看管，依法懲辦。(四)資產折實後，存欠不能十足相抵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即依法申請宣告破產，其餘銀行或發管儲蓄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錢莊，應依法認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人等，以尋常無限責任，限期理楚。(五)清理時期

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無限責任股東人等，不得隱去其住居地，如有意圖逃亡，或隱匿毀滅財產之行為時，得加以看管。其已逃亡者，並得由本部所派專員呈請通緝。(六)專員監督清理一切手續，得准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嗣後，上海金融業之停閉收歇者，仍有十餘家之多，統計全年竟達三十餘家。說上海金融界之巨變也。茲將停歇之金融機關依其停歇之先後列表於左：

名	稅停歇月日	停	歇	原	因	附	註
嘉華儲蓄銀行	一月五日	因受香港總行停業影響而停業				委託宋允惠律師及王思方會計師宣告清算	
廈門商業銀行	一月十六日	分行亦一律照停				委託丘漢平律師代表通告	
通易銀行	一月二十二日	因做用之財產押款太多而停業				委託徐永祥會計師清理	
泰康	一月三十一日	因放用之財產押款太多而停業				委託徐永祥會計師及袁漢雲王鶴雲兩律師代理清算	
益康	二月一日	因被股東嚴如翰所設之益豐長黃絲號拖欠				委託蔡汾齡律師及謝霖李祖同會計師清算	
德和	二月二日	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而停業				委託江一平律師及江萬平會計師清理	
寶大	二月二日	因收受呆帳及地產押款太多而停業				委託席裕昌律師代表公告	
永豐	二月八日	自動收歇					
益昌	二月八日	自動收歇					
廣泰	二月八日	自動收歇					

信康	永興	同泰	華明	美登	美東	普益	縣廷	江市	粵波	順泰	濟豐	往界	福慧	正大	鴻興	廣東	香港	信通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莊二月八日	莊四月二十日	莊四月二十一日	莊四月二十四日	行五月二十四日	司五月二十八日	司五月二十八日	莊五月二十八日	行六月四日	行六月四日	莊六月五日	莊七月一日	行七月四日	行七月五日	行九月一日	行九月一日	行九月四日	行九月十六日	行九月二十一日		
因受不景氣影響而停業	因週轉不靈而停業	因被經理虧空鉅款而停業	宣告清理	因受地價低落影響及外匯投機而停業	因受美登銀行停業檢查封	同前	因受地產及華豐麵粉廠停業影響而停業	因周轉不靈而停業	因受市面影響而停業	因受市面影響而停業	因受市面影響而停業	因放難收無法周轉而停業	因欠房租被第二特區法院查封	因市面衰落放款不易收回而停業	因市面不振停業	因香港總行周轉不靈而停業退分行亦一律照停	因受香港總行停業影響退分行一律照停	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而停業		
委託王政勳蔡汝棟律師清算	委託徐祖燕律師清算	委託吳麟坤陳忠蔭律師宣告清理	委託律師王偉燮會計師謝崇清清理並由財部派邱正倫為監督清理專員	由美駐華按察使希爾米克 (C. Hilborn) 等派員市黃宗則律師會同清理	同前	委託張顯謝堂燕律師宣告清理	委託江一平律師江萬平沈家楨會計師清理並由財政部派黃中為監督清理專員	委託徐永祚會計師及余華龍林克聰王祖勳律師宣告清理財部派程宗孟監督清理	委託戴夢麟周自庸兩律師清理	委託江一平律師及江萬平會計師公告並由財部派陶錫爵監督清理	經臨時股東會議決選定總經理王文浩副經理屠恆初律師英國昌為清算人	該行係在香港政府註冊故由上海駐華英國最高法院派譚約翰 (John T. Graham) 接管漢口分行財產	委託英國昌趙祖楨律師公告清算							

英國信濟銀行	十月五日	因受東北事變影響而停業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十月十一日	因存款被提放款難收而停業
華業銀行	十月二十二日	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而停業
均匯錢莊	十一月十九日	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而停業
福泰源	莊十一月	自勤收歇

委託黃培斌會計師通告清算
委託董俞陸家驊袁登程律師辦理清算

(本節採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各報中行月刊及錢業公會併付之材料)

(三) 中中交等銀行之

增資與改組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上海之銀行，雖因受金融恐慌而處於暗淡之境，然就整個金融組織而言，因政府處理得宜，較前更為穩固，中、交、三銀行之增資合作，即其最顯者。他如中國通商、四明、中國實業、江蘇、中匯、綢業等銀行，或由政府代為改組，或由本行自行擴充，均為本年中之好現象。爰分述各行改組或增資情形於左：

(1)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組織，依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公佈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由理事會指定常務理事五人，復由常務理事遴選總行、分行、支店、辦事處、特種辦事處七人。

(2)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資本，原為二千五百萬元，二千五百萬股，五百萬為官股。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鑒於我國金融市場情形之緊要，自動停縮之銀本位幣，已失其效用，為謀審制金融之通融，更有領於銀行之合作，而調劑金融，特擬擴充資本，須增厚

銀行實力，於是擬調令該行，增加官股為二千萬元，與商股各佔二分之一。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所頒中國銀行條例規定，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部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一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設常務理事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此次增資後，原有條例，不適用於，財政部於開令該行增資時，即將修正條例，改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又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

提議董事會同意，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關於該行重要職員，自增資改組以後，亦有更動。該行董事長原為李銘，改組後改派宋宇文。總經理原為張嘉璈，因張氏辭職改選宋漢章。

(3)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資本，原為一千萬元，內官股二百萬元，商股八百萬元。此次中國銀行增資，交通銀行同時由財部決定增加官股一千萬元，合以前共為二千萬元。原有條例，亦加以修正。所修正之處，與中國銀行大略相同。四月二十日，該行召開股東總會，通過修正條例。修正章程，該董事二十一，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及監察人，由商股選任。常務董事為七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兩職，亦與中國銀行情形相同。該行改組後，除增加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另派外，董事長及總經理仍由胡均與唐壽民擔任，並未更換。

(4)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原為劉壽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劉氏因病辭職，遂暫由胡鳳回繼任。於三十日晨到任就職。

(5) 四明銀行

金 融

四行銀行總經理原為孫道仁，本年五月間，孫氏以年力就衰，對於紛雜行務，不能勝任。當向該行董事會辭職，經會議照准，並決定聘葉恭綽任總經理。同時呈准財政部正式函聘。葉氏當於六月一日到行就職。

(6)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原任董事長為傅筱庵，總務局理事為俞佐庭，事務局理事為宋文煥。本年六月七日，加以改組，由董事會議決，推杜錫珪為董事長，並聘任顧立仁為總經理，原任董事長傅筱庵，改任常務理事。

(7)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資本，截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底，總額定為一百萬元，但實收數額僅八十八萬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江蘇省政府為擴充該行業務起見，特決定增加資本為四百萬元，完全撥足，並增加董事名額為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修改組織章程及選舉事。則原有之總經理許伯明改任常務董事，以趙棣華為董事長，陸子冬為總經理，舊有之協理名務改為副經理，名額定為三人。

(8) 中匯銀行

中國銀行內部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以

下，原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辦理日常事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一日，特設經理一席，總經理由董事長杜錫珪兼任，並以徐慰堂為經理，黃廷芳為總秘書。原任經理傅品圭調任為總稽核。

(9)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資本原為六十萬元，本年為增厚實力起力，增加六十萬元，合計共為一百二十萬元。

（本簡據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供給之材料及民國二十四年申報雜誌）

(四) 錢業之恐慌與政

府之措施

上海市面自日銀出口以後，存底日漸減少，市面幣碼日漸缺乏，但工潮又習慣依然，在滬陽節特報，加以華北形勢緊要，人心愈覺不安，更難免有一部份不明事理者，提現現貨，囤積之。故錢碼愈趨缺乏，週轉愈覺困難。六月一日，上海錢業因上述情形發生恐慌。次日晨錢業公會即召集會員各莊經理，開緊急會議。當時所有會員錢莊經理，一律出席，會議精

果會以如此情形，或擬按照一、二、八退戰時之緊急處置方法，不向外國銀行開發莊票，並限制提現數目，因決議辦法如下：

甲、維持現狀辦法

(一)各莊原係保對莊者，自本日起，收解無論多寡，概由同行匯對(即以前莊票劃去，不支現款，並不與銀行所劃)。(二)往來戶如為生活費，每月支取，暫以五百元為最多限數。(三)各莊向準備庫(即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支用鈔洋，以存額為比例，每萬支用六千元。以上三點，即日實行。

乙、通融救濟辦法

(一)具呈財政部，請求供給國幣二千萬元，以地產或貨物作抵，由錢業公會負責保證之。(二)全體經理向財政當局請願。

是日下午二時，財政部長孔祥熙由杭返滬，當由錢業公會主席秦祖澤陳述困難，並經上海銀錢業各界領袖商之，下遂決定指撥二十四年金融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並指派徐堪、杜錫珪、王孝賢、顧立仁、秦祖澤為委員。晚間十時，此項辦法既已商定，錢業公會復繼續召集委員各莊經理會議，通知財政部決定借款辦法。於是人心大定，當即議決將上午通告甲項維持現狀辦法三條取消，各莊仍照常營業。

三日下午三時，財政部設立之錢業監理委員會在中央銀行三樓正式成立，通過一切

經管借放之章程。同時財政部即發出指令一，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令知借款辦法，對於一部份錢莊之經理不善，用人不當，多所指摘，其原文如下：

「……查滬上錢業，以往信譽頗佳，近來緊迫情形，雖局外感世界之不景氣，內受一般工商業不振之影響，亦由少數錢莊經理不善，用人不當，以致周轉難艱，自預信譽，但錢業之凋劑，金融與一般工商業關係頗巨，本部為救濟工商，安定金融起見，所請借款維持一節，姑予照准，先撥二十四年金融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組織委員會，經營借放事宜，以資維持。仰該公會即將相當之確實押品，交由該委員會核收保管，以憑撥發債券。自經本部此次維持以後，該公會全體同業，務須妥慎經營，力維信譽，各莊資產負債情形，每日造報，委員會查核，本部並須隨時派員檢查，以昭嚴實。如有不願信譽，私營不正當業務者，本部定即執法相繩，去其害馬，以免累及錢業全體之信譽。仰該公會迅即轉知全體同業，為要此令。」

六日上午十時，監理委員會正式開始辦公，對於錢業抵押借款，特印製抵押契約一種，名曰「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押款契約」，內容分(一)抵押品種類及數量，(二)抵押金庫公債數目，(三)約定歸還日期，(四)抵押品物如有損壞，歸借款入負責，與委員會無涉，(五)抵押物品遇有市價低跌時之補救，或其他救濟辦法，(六)抵押到期或委員會責令贖回，抵押物品不能還本取贖者，即將抵押品拍賣，如不足原數，仍須借款入補償。以上各條借款入如不能遵照辦理，由保證人負責。今責任等七項。以下由借款入及保證人簽名蓋章。凡錢莊需要金融公債以資調劑者，隨時可以押品向監理會申請領取公債。

關於公債抵押折扣，由監理委員會規定，錢業押品大部為地產，其抵押之折扣為六折，如此期二千五百萬元之金融公債，全數僅得一千五百萬元，錢業界以折扣過大，不敢借求，遂於十月四日，由錢業公會召開各莊經理會議，除各會員錢莊經理一律出席外，並選監理委員會委員杜錫珪及王孝賢列席。當時議決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此事。是晚十時，特別委員會在寧波路錢業公會舉行委員會，除議決(一)各銀行現存各莊匯劃款一律同時轉在錢庫，嗣後各莊不得再收各銀行匯劃存款，(二)各莊需用匯劃頭寸，均向錢庫折借押品，(三)錢庫需用劃頭，得提出押品向銀團拆借，(四)前向中央、中國、交通所發遺契押款，本月十一日先向財政部監理委員會登記，只有此一天過期不換，或要新做遺契押款亦

於昨日必須登記，其辦法均照工務局估價九折計算。(五)前向中央、中國、交通三家所收公債票押款，現照本月月份市價，十足照數核實，亦照此項辦法，將來市價低落四元時，預補繳足。第五項辦法，將來市價低落四元時，預補繳足。第五項辦法，將來市價低落四元時，預補繳足。第五項辦法，將來市價低落四元時，預補繳足。

鑄幣廠因空虛起見，在中央銀行又召集全體領袖會議，決定三項辦法如下：(一)匯劃集中鑄幣廠公庫，由錢庫向各莊收集押品，此項匯劃之擔保。(二)錢庫可以此種抵押品，向錢業監理委員會換取二十四年金庫公債。(三)錢庫取得此項公債後，向銀團借現款。

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會，各行星期，由本會代收錢莊付款單據，其送票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三)各銀行向錢莊應收之匯劃票據，由本會加蓋本會戳收圖章送向付款錢莊，取回對同於下午四時前，本會向各錢莊收入支錢業準備庫之劃款，彙總送中央兩行，向錢業禮報。

五項辦法決定後，特舉行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當決定辦法如下：(一)各銀行十一日止所存錢莊匯劃存款，自十二日起，均撥存錢業開戶往來。(二)嗣後各行每日所收往來之會員錢莊匯劃票據，統送錢庫，如支用匯劃款項，一律由錢庫其所收外款及非會員錢莊之匯劃票據，統由各自行自派老司務收取。

如前此關於救濟金融之原則，已完全解決，所得商討者，僅錢業加入票據交換所之辦法，與手續及抵現問題而已。

(四)各錢莊向各銀行應收之匯劃票據，應加蓋意收圖章送向付款銀行加蓋收票回單，於下午四時前，再向收款錢莊向各銀行收取。本會匯劃票據單，送交錢庫收各莊之帳，再由錢庫彙總向中央兩行禮報。

(二)自六月十三日起，各交換銀行，收到會員錢莊付款票據，應一律加蓋意收圖章，送由本會代收，但外行付款票據暫時仍由各自行分別向其換取錢莊劃款。

後送由本會代收。(俟本會設備齊全後，再行通告代收外行票據辦法。)

(五)各銀行應付外行來收之匯劃票據，應隨時開給本會匯劃撥款單。

向錢庫照市劃用，錢庫除向市上劃進外，還有短缺，可商向中央、中國、交通拆借，拆息由三行定之。(四)各銀行因必須裝運現洋至各埠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依照匯劃辦法請求代辦。

(二)各行托由本會代收錢莊付款匯劃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應於左列時間送交本會，第一次上午十時前，(各行上午十時前送會)第二次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第三次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上各行當日所收錢莊付款票據，至遲應

(六)各銀行與各錢莊間之退票時間，仍照舊例，以當日下午六時為止，其手續由各行莊於發現退票時，直接送還原收款行，莊並向之取回錢庫劃條，或本會匯劃撥款單，分別禮報。

適用，又聯合準備委員會函請組織小組會議，切實研究匯劃票據及其他等問題。各案亦就決議定委員會，同聯合準備委員會共同研究。

是日下午四時，財政部次長徐堪因救濟

(七)六月十三日起，本會票字第十七(四)號通函所規定之各行匯劃存款限制辦法，應即廢除之。

凡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收得錢業公會會員錢莊之票據不再向各莊直接收解均交山票據交換所總辦送交兩行向錢業準備庫札帳同時錢業公會會員錢莊收得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票據亦不向各行直接收解均交山錢業準備庫總辦向中央兩行札帳

關於抵借放款依原定辦法俾由各莊將押品送錢業整理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照作價標準領取金銀公債再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六折抵現現至十三日又稍有變更凡申請抵押之各錢莊可將押品如道契公債貨物雜交錢業準備庫由錢業準備庫送交錢業整理委員會審查合格同時另由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組織拆放委員會經理抵現放款以財政部所撥之金庫公債為第二擔保錢業準備庫之押品為第一擔保其尚已抵押之押品照新定辦法補足至放款辦法依照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同業拆放辦法辦理二日一算每逢星期五即三日一算每日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拆息市至此一切辦法均已商妥而錢業風潮至此亦告一段落

(本節材料據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二期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申報新聞時事新報)

(五)有獎儲蓄機關之

結束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七月四日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後財政部對於第十四條「有獎儲蓄應禁止之」辦法施行前已辦之儲蓄銀行即停止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月間即已擬具施行已辦有獎儲蓄之結束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逐步施行查上海現有之有獎儲蓄機關共有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及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三家萬國儲蓄會係專營有獎儲蓄之機關中法儲蓄會及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則除經營有獎儲蓄外尚兼營普通儲蓄以業務範圍而言萬國最大中法次之中國實業儲蓄部則係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始開始創辦茲將各有獎儲蓄機關結束情形分別述後

(一)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該行創辦有獎儲蓄係在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其法以三十元為一整額三元為一分數均須一次存入期限八年每年開獎四次期滿後除得獎金不計外一律照本息發還開獎後每月儲戶已達七萬餘戶實收存款二百餘萬元計財其他儲蓄機關相率効尤紛紛呈部註銷經財政部批示不准聲明禁止發行惟該行以信譽故尚未便將存款撥還故自是年十一月份起停止新戶加入已收各戶仍照舊給獎自財政部施行有獎儲蓄結束辦法核准後該行已奉命將已結束之有獎儲蓄移交中央信託局辦理

(二)中法儲蓄會 該會設立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九月初為中法商人所合辦在天津法領事及中國政府備案專營有獎儲蓄其法分整會和零會兩種整會儲蓄總額為二千五百元期限十五年零會分二千五百元二元五百元四種期限亦均為十五年每月存洋十二元其餘依此類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法商股本完全讓與華商遂改組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十九年(一九三三)又經呈請通儲蓄至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復呈請財政部成立普通儲蓄專部於是業務較前更為發達資本亦由二十萬元增至四十五萬元總會設於北平分支會設於上海天津南京等處自儲蓄銀行法公布以後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三月起即奉財政部令停辦有獎儲蓄除收新戶外對於若有之有獎儲蓄存戶特於普通儲蓄部設(一)特種零存特種儲蓄存款(二)特種整存特種零存款以便轉移一自自動結來七月一日財政部發表通令第十號批令謂「呈一件為遵照法自前結算有獎儲蓄項現款以資運用酌

撥辦法，請察核示遵。由是，據該會自前結東，則困難自係實情，所請將該會甲乙兩部資產負債全部交由中央銀行信託局接收辦理，始遵照辦。仰即與中央信託局接洽交接手續，仍應俟債託局將資產負債收清楚，交實足以相抵債務該會董事監察人暨經理等方能解除責任。除函中央銀行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七月四日，滬會奉北平總會電知暫停收付該會即發表通告，謂「本會頃奉財政部滬錢字第十號令，將本會甲乙兩部資產負債全部交由中央銀行信託局接收，自當遵令懸辦移交手續。在此辦理移交時期，暫停收付，以便早日移交中央銀行接收，繼續辦理。特此佈告本會謹啓。」一面即由中央銀行信託局於下午二時派員接收，審查該會資產負債。十一月，中央信託局甲乙兩部資產負債，由中央信託局接收，就緒，遂發出公告，舉辦債戶登記。而中央信託局公告及登記辦法列下：(一)中央信託局公告：「本局前奉財政部令，接收中央信託局甲乙兩部資產負債，業經遵辦在案。茲為核實債目，整理該會資產負債，維護各債戶權益，特將債戶及普通債券存戶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及各地中央銀行索取登記申請書，逐項填明，直接郵寄本局中央信託局債戶登記處登記，特此公告。」(二)

金 人

登記辦法：「債戶登記，須先向該取局索取請登記書填明下列各款：(甲)有獎儲蓄(乙)會券號碼及存數(丙)入會年月(三)存儲金額(四)繳款方法(五)入會年月(六)儲款積至年(七)其他年月(八)向在何處繳款(九)已否借款(十)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十一)債戶真實姓名(十二)現在通訊處(乙)普通儲蓄(一)存摺種類(二)存單存摺號碼(三)戶名(四)存款金額(五)存款利率(六)入存年月(七)到期年月日(八)存款地點(九)憑印鑑(十)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十一)存戶真實姓名(十二)現在通訊處。」

(3) 萬國儲蓄會 開辦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九月一日，係法商根據一八六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政府所頒法令發起組織。同時在我國政府註冊備案。為上海(同時亦為我國)有獎儲蓄機關之嚮矢。其資本分規元及法郎兩部。規元部份定為一百萬兩，法郎部份定為八百萬法郎。開辦以後，未及四月，入會者已達三百二十五會。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增至一千四百三十四會。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年)增至一千二百二十九會。四分之三會三種全會儲金總額為二千元。營業發展極速。該會儲金辦法分全會、半會、四分之一會三種。全會儲金總額為二千元，期限十五年，每月存洋十二元，或每季存洋三十六元，或半年存洋七十二元，或全年存洋一百四十四元。自第一年至第十三年，每年平均存洋一百四十四元。其第十四年在存洋一百二十八元，適合成二千之數。半會及四分之一會，期限與全會相同，僅每月應存金額及到期總數為全會之半及四分之一而已。該會此項有獎儲蓄辦法，歷來金銀積及關係國民經濟者，均加以指摘，故自儲蓄銀行法公佈規定，有獎儲蓄應禁止以後，即與該會開始談判。其設法結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國經濟學社等二十二團體通電督促萬國儲蓄會結束。其原文謂：「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省市縣黨部政府報館民衆團體及全國同胞國民儲蓄，自有正當途徑，斷不可以賭博方式行之。尤不可任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藉賭博式之儲蓄，以級收我勞苦民衆血汗易得之金錢。其中如法商萬國儲蓄會，在商埠及內地之勢力，實令人懼目。然其組織及辦理成就，如何中國政府不得不予過問。其內容則道路頗多，據說亦無從察覈。惟其吸收資金，除按利不計外，已多至六百餘萬元。現正方加無已，錫舉國之脂膏，供外商之利用，則危險狀況，實不容可喻。近聞政府已有結束辦法，正在交涉進行。按情度理，法方當能顧兩國良好邦交，與我國民衆之感情與利益，及國際間之道德與正義，不情接受。惟在此時期，我方尚有應行注意者，即該會結東期

K 一 一

限，當明白規定，務求最速，且退還儲款，絕對不可任該會自定章程，隨便折扣，務須十足計算，使儲戶不致有任何損失，並使中、法兩國以後貿易關係，納入正軌，如其他類似賭博性質之跑狗場等，亦應一併取消，俾中國人士對法國有良好之觀感，與友誼，則商業自能日臻繁榮，邦交亦自能愈加親密，屆此有獎儲蓄會尚未結束之時，尤望同胞未會加入者，絕對不可再行加入，其已加入者，暫時不可單獨退行，在其扶持，應各分別省區，逐項登記，進行組織，儲戶聯合會，以團體之力，協助政府，為交涉後，債務期達到收回儲款全部本息之目的，而後已，當此國國民經濟困難之時，同胞惟有刻苦耐勞，寸積銖聚，從非正當生活之投資，方能自救，萬不可逞僥倖之心，存非分之想，尤不可以血汗之資，金供外商之巧取，務懇政府與民眾一致努力，效例利權，此後並將有賭博性之組織，積聚取消，挽回漏卮，培養民德，此實救國之要圖也。

中國經濟學社、中國科學社、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南開大學、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河南大學、北洋工學院、復旦大學、滬江大學、暨南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山東大學、東吳大學、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業工程師學會、統計學會、計學社、同印樓。七月一日，我國新刑法公佈施行，其二六九條有「竊用」

有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其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故是日萬國儲蓄會即發出通告，凡內地華人所經理之各分支會，均一律停辦，至上海總行及廣州（沙面）、漢口、北平、天津、青島各分會，仍照常營業，現關於該會結束辦法，尚在交涉進行中，預料不久當可解決，而有獎儲蓄機關，亦能一律肅清矣。

（六）發鈔銀行準備庫
 自財政部於十一月三日頒布緊急法令，於四日起，以中、中交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以後，其布告辦法二項，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各發鈔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得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

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銀行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等之規定，故上海各發鈔銀行，發行之鈔票，須一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按上海之發鈔銀行，除中、中交三行以外，尚有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甫（即四行準備庫）、四明、中國通商、中國墾業、中國農工、中國農民等九家，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漢口，上海為分行，發鈔數額未公開檢查，無確切數字，其他八行，則均有數字可稽，依十一月三日之發行情形，以中甫為最鉅，計七千二百餘萬元，但是項數字，係包括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次之為中國實業，計四千四百餘萬元，再次之為中國通商，計二千六百餘萬元，再次之為四明，計一千九百餘萬元，最少為中國墾業，僅七百四十餘萬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即派委員，葉坦等往各銀行（除中國農民）分別查覈，一而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接收保管，至十二月底以前，上項手續，均已辦妥，而總行設於上海之各發鈔銀行之準備庫，亦一律結束。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中旬各報及中行月刊第六十七期）

3 上海金融機關

(一) 內國銀行

上海之有內國銀行，其歷史尚不過三十餘年。當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上海外國銀行成立者為數極多，遂由盛宣懷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該行正式開幕。於是上海遂有國人自辦之新式金融機關。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戶部銀行上海分行成立。上海於是時起，始有國家銀行。其後四川濬川源、借款信託、浙江興業、四明、裕商、浙江及郵傳部

(1) 上海內國銀行總行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

銀行名稱	總行或辦事處	所在地點	電話	重要職員		其他各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點
				姓名	地點	
中國通商銀行	總行：上海 分行：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上海	一五五〇	總經理：顧立仁	分行：南京、漢口、蘇州、廈門、寧波	
交通銀行	總行：上海 分行：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上海	一五五〇	總經理：朱鴻藻	分行：定海	
華比銀行	總行：上海 分行：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上海	一五五〇	總經理：朱煥文	分行：蕪湖、蘇州、杭州、南京、漢口、天津、北平、南	
廣東銀行	總行：上海 分行：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	一五五〇	總經理：于壽林	分行：蕪湖、蘇州、杭州、南京、漢口、天津、北平、南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上海 分行：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上海	一五五〇	總經理：徐寄塵	分行：蕪湖、蘇州、杭州、南京、漢口、天津、北平、南	

奏請設立之交通銀行先後廢或分設，上海內國銀行事業遂漸擴張。民國以後，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已停業清理，改組後定名中國銀行。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探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為官商合辦。含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至交通銀行，民國改革之初，該行章程尚繼續適用。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政府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二），國民政府與都南、京中央銀行於十一月一日成立，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特許實業銀行。

中國國家銀行之權力始於統一。至於其他商業儲蓄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在上海成立均已倒閉或收歇。故現存者僅八十餘家而已。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內受農村破產之影響，外受國際市場之侵襲，上海內國銀行停閉歇業者約十餘家之多。所幸政府剷絕救，不遺餘力，而現存各行，亦皆努力改革。故內國銀行在上海金融界尚能保持小康之現象。茲將上海現有內國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資本一覽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營業報告，改革進展事項等，逐一列後。

銀行		總管理		分行		分行		分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行：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辦事處：十一月二二號	總管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金城銀行	總行：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分行：天津、北京、漢口、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九江、長沙、重慶、成都、西安、蘭州、太原、濟南、青島、煙台、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西安、蘭州、太原、濟南、青島、煙台、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	總管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永亨銀行	總行：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分行：天津、北京、漢口、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九江、長沙、重慶、成都、西安、蘭州、太原、濟南、青島、煙台、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	總管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中孚銀行	總行：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分行：天津、北京、漢口、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九江、長沙、重慶、成都、西安、蘭州、太原、濟南、青島、煙台、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	總管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金銀業銀行	總行：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總管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分行：北京路二八〇號						

金銀業

K 一七

<p>辦理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在平路一〇一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總理：三董主 任田定彪 一八九號主 任陳家驥 一六二號主 任陳步高 五二八號主 任唐文通</p>	<p>辦事處：重慶、成都、萬縣、漢口、宜昌、長沙、常德、老河口、涪陵、內江、達縣、成都、嘉慶街、成都、北門、成都、何堂街、瀘縣、重慶都郵街、南京、武昌、</p>
<p>辦理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p>	<p>九〇五五經理 黃鼎涵 六〇六〇主 任劉寶瓊</p>	<p>分行：西貢、廣州、九龍、</p>
<p>辦理處：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p>	<p>一六三〇總經理 吳光燾 一五三〇經理 王季彥 八五〇〇經理 任保銀</p>	<p>分行：天津、青島、大連、</p>
<p>辦理處：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p>	<p>一六五三總經理 胡祖國 一五七九經理 金荷都 一六六〇主 任金勤濟 二〇六號主 任葉保康 一〇八號主 任蔣宗義 一〇六號主 任沈寶昌</p>	<p>分行：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 支行：杭州、蘇州、無錫、蕪湖、鎮江、北平、唐山、濟南、南通、濟寧、徐州、保定、張家口、北京、秦皇島、煙台、安東、廈門、汕頭、天津、青島、長沙、北平、石家莊、青島、東鎮、福州、開封、海州、揚州、</p>
<p>辦理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p>	<p>三〇三〇主 任葉啓厚</p>	<p>分行：重慶、成都、萬縣、漢口、宜昌、長沙、常德、老河口、涪陵、內江、達縣、成都、嘉慶街、成都、北門、成都、何堂街、瀘縣、重慶都郵街、南京、武昌、</p>

改爲總行，上列創設年月日係上海分行分設之年月日。

民國七年創設於青島，十五年移總行於天津，二十二年又移於上海。

總行原在天津，民國二十一年移設上海，並改爲總管理處。

金 融

中國銀行	總管理處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門多亞路老北	公三〇 總經理 杜 繼 公二〇 經理 徐慧棠 信託局長 戴嘉猷	副總裁 陳 行 業務局長 席德懋 總發行所 李 登 總庫局 胡祖同 信託局
中興銀行	分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北平路一四九	一四五 經理 王天申	分行：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總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北京路二三九	二〇五 總經理 秦祖澤 三〇二 經理 賀培元	分行：天津、寧波、南京、
	支行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文廟路文廟公	三五五 主任 姚冕羣	辦事處：天津、北平、徐姚
	支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放鐘尼薩路一	公四七 經理 姚德霖	分行：南京、蘇州、天津、南高、廣
	支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霞飛路五四三	公四三 經理 何聯第	分行：漢口、南京、蘇州、天津、南高、廣
中國國貨銀行	總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路八六號	二二〇 總經理 宋子良	分行：常熱、
上海市銀行	總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天津路六六號	二二五 總經理 徐 桴	支行：常熱、
分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天津路一八九	公三六 經理 張夢奎	支行：南京、行口大街、蘇州、閩	門、天津、常州、南京、中正路

太平銀行	支	行	民國二十三年	老西門	二六五九主	任耐樹人	
	支	行	民國二十三年	市中心市興路	江主	任夏培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寧波路一八七號	魯五五九經理	朱靜安	上海辦事處：合肥、
	分	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寧波路七七號	一四〇三經理	理夏振先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天津路一三〇號	九五五二經理	理沈毅	上海
	分	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九江路二八四號	九四九七經理	理劉祖訓	重慶分行：成都、漢口、
四川美豐銀行	總	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南京路四〇二號	九五五〇經理	理夏迴齡	上海
	分	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漢口路四六〇號	九五五〇總經理	王廷松	上海
上海樹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德自衛路五四號	八五五〇經理	理陳鰲山	
	分	行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畢路九華路口	三五三三經理	理謝式閣	
中國企業銀行	總	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東熙華德路五五三號	五五五〇經理	理陳慶祥	
	支	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川路三三號	二六六〇經理	理范	上海分行：蘇州、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西路四川路	二二六六總經理	周文燭	上海
	總	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天津路四六一號乙	九四九七經理	理唐季明	上海
純原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天津路五〇號	二四〇二經理	理澤	上海

安南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	寧波路二七一	袁榮	總經理 胡蔚	上海	
富滇新銀行	分行	民國二十二年	北山東路二六	袁九	副理 張至寶	昆明	分行：蘭舊、下關、昭通、 辦事處：香港、河口、羅興、羅平、
大中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路五〇一	袁	總經理 李贊侯	上海	分行：天津、哈爾濱、
辛泰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	寧波路九四號	袁	理 徐雲庭	上海	分行：蘇州、
民生商業儲蓄	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	天津路五九號	袁	理 戚仲樞	上海	
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	寧波路一四四	袁	理 史久祿	上海	
川康殖業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寧波路一九〇	袁	理 劉觀三	上海	
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天津路九八號	袁	理 張對霖	重慶	分行：漢口、成都、 辦事處：重慶、成都、
江海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寧波路一〇九	袁	理 洪若西	上海	分行：重慶、
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寧波路一〇三	袁	理 朱勳甫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北京路三〇〇	袁	理 吳任澹	鎮江	分行：南京、丹陽、高淳、常州、無 錫、江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 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淮 州、清江、 辦事處：金壇、宜興、溧陽、溧水、 南匯、連水、太倉、泰興、寶應、寶 山、泰縣
大康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	寧波路二七七	袁	理 陳富輔	上海	

農商銀行	總管理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寧波路河南路	九〇〇	總經理 梅哲之	上海	分行：漢口、南京、支行：長沙、
	分行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寧波路河南路	九〇〇	經理 王鐵生		
大亞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天津路一九號	二萬五千元	經理 王劉源	上海	
	分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天津路一四四號	二萬五千元	經理 陳怡如	上海	
亞洲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寧波路八九號	一萬五千元	總經理 李文燾	上海	分行：常州、蘇州、
	分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河南路五〇〇號	一萬五千元	經理 林幼山	蘇州	分行：漢口、南京、蘇州、蕪湖、
中國農民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路三六八號	五二五	經理 朱潤生	漢口	分行：漢口、南京、
	分行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漢口路四二二號	五二五	總經理 張慰如	上海	分行：南京、西安、
國信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寧波路二四號	一萬五千元	經理 楊叔那	上海	分行：漢口、南京、蕪湖、
	辦事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三樓		主任 黃灼蔭	上海	分行：漢口、南京、蕪湖、
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江西路三八一號	一萬五千元	經理 方濟川	杭州	分行：嘉興、湖州、寧波、紹興、溫州、
	分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寧波路八六號	一萬五千元	經理 林楚雄	上海	分行：嘉興、湖州、寧波、紹興、溫州、
建華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寧波路二六六號	五二六	經理 管慶和	天津	分行：北平、漢口、唐山、
	分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寧波路二六六號	五二六	經理 管慶和	天津	分行：北平、漢口、唐山、
山左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主任 王子玉	青島	

四海建設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一日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	重慶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 五月	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民國十七年 四月	中魯銀行 辦事處 民國十六年 五月	松江興業銀行 辦事處 民國十六年 三月	清海商業銀行 辦事處 民國十二年 一月
愛多亞路二七 四號	北京路三六〇 弄一八號	北山東路四八 號	漢口路一三一 號	福州路三八四 弄三號	九江路二八〇 號大川通內	法租界外游四 九號	九江路二八〇 號	山西路三四九 弄一一號		天津路五一弄 七號	南京路三〇〇 號
二〇五二 經理	魯壽吉 主任	魯壽吉 主任	二〇五五 經理	魯壽吉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理洪友羣 重慶	任吳士毅 南昌	任劉培基 常州	理部繼華 重慶	任余克允 重慶	任饒希賢 重慶	任景國瑞 西安	任李沛若 重慶	任朱璋 開封	任趙襄臣 青島	任沈華章 松江	任曹宏樹 上海
	廣昌黎川 永豐瑞昌	分處：九江、吉安、撫州、武寧、河口、玉山、安城、修水、南城、南豐、	辦事處：重慶、	分行：成都、	分行：成都、自流井、	辦事處：漢中、	分行：重慶、	分行：漢中、	分行：鄭州、許昌、	辦事處：濟南、青島、台東、	分行：鄭州、許昌、
		辦事處：常州、西門、常州北大街、	辦事處：內江、自流井、	分行：漢口、	辦事處：漢口、	辦事處：漢中、	分行：重慶、	分行：漢中、	分行：鄭州、許昌、	辦事處：濟南、青島、台東、	分行：鄭州、許昌、
			係重慶市民銀行所 改名								

裕津銀行分行	莊民國十年六月	寧波路二六六	任徐寶琳	天津分莊：大連、大阪、
大同商業銀行	通區處	北京路二八〇	主任杜廷璋	崇明分理處：崇明、橋鎮、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匯兌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主任陳懷豹	天津分行：天津法租界
益發銀行		寧波路二六六	主任	
山西裕華銀行		北京路三六〇	主任	
華信銀行		寧波路二七七	主任	
卓華銀行		漢口路四四一	主任	

(2) 上海內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一) 本表編製，首列總行或分行，次列辦事處，再次列分莊及通區處，其總分支行處不明者，列於最後。
 (二) 本表各行處先後次序，依在上海或立成分設年月之先後而定，其先有分支行後再將總行或總處遷滬者，仍根據分支行設立年月而先後。

銀行名稱	資本	實收	備註
中國通商銀行	1,000,000,000	35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1,000,000,000	400,000,000	
交通銀行	1,000,000,000	1,975,000,000	
國明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00	2,200,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	1,000,000,000	2,200,000,00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中國銀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蘇銀行	1,000,000,000	2,000,000,000	

銀行名稱	資本	實收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鹽業銀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孚銀行	1,000,000,000	200,000,000	
永亨銀行	1,000,000,000	400,000,000	
金茂銀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聚興誠銀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東亞銀行	1,000,000,000	5,556,000,000	
東亞銀行	1,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1,000,000,000	3,500,000,000	
大陸銀行	1,000,000,000	3,750,000,000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燐業銀行	中興銀行	中興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上海銀行	大東商業儲蓄銀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燐業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金

股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富源新銀行	大中銀行	華泰銀行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江海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農商銀行	大亞銀行	建中銀行	亞洲銀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國信銀行	永大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K

一七

單位為兩

建華銀行	50,000.00	50,000.00
遠東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滙海商業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松江興業銀行	50,000.00	50,000.00
河南農工銀行	5,000,000.00	1,500,000.00
陝西省銀行	5,000,000.00	2,000,000.00
重慶川豐銀行	1,000,000.00	1,300,000.00
四川商業銀行	50,000.00	50,000.00
重慶銀行	50,000.00	50,000.00
武通商業銀行	15,000.00	15,000.00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建設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裕津銀行	1,000,000.00	50,000.00
大同商業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0	50,000.00

(3)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告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總額	1,000,000.00	現金	5,670,600.76
公積金	1,357,600.65	期票	1,333,400.56
本票	20,359,579	存放同業	9,050,950.56
準備存款	6,533,500.00	聯合單證	1,500,000.00

保付進口押匯	600,000.00	有價證券	6,630,550.56
往來存款	3,700,000.00	貼現	1,333,500.00
定期存款	3,700,000.00	押匯	1,800,000.00
轉放款項	2,000,000.00	進口押匯保證	500,000.00
暫時存款	2,000,000.00	往來透支	600,000.00
存入保證金	4,000,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1,000,000.00
領用他行券	6,000,000.00	定期放款	1,350,000.00
花紅	4,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50,000.00
股利	1,600,000.00	暫記欠款	2,000,000.00
應付未付利	600,000.00	領用他行券準	6,500,000.00
本屆總純益	3,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合 計	6,630,600.00	信託部資本	500,000.00
損益計算書		儲蓄部往來	1,000,000.00
各項開支	5,300,000.00	信託部往來	1,000,000.00
發行稅	3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000,000.00
攤提營業用房	200,000.00	營業用具	4,000,000.00
其他	200,000.00	開辦費	4,000,000.00
攤提營業用器	150,000.00	合 計	6,630,600.00
其他	150,000.00	盈餘滾存	3,600,000.00
利息	2,000,000.00	利息	2,000,000.00
匯水	2,000,000.00	匯水	2,000,000.00
手續費	1,000,000.00	手續費	1,000,000.00

損益同額	二、四九九	有價證券損益	二五、六六六
雜損益	一、三三〇	房地產進益	七九、五七〇
本屆總純益	一、〇〇〇	兌換損益	一三、〇三六
合計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附屬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六九,七六六
公積金	五、八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三〇〇,〇〇〇
本票	二,六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三〇〇.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八,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六,〇〇〇.〇〇
定期儲蓄存款	九,八七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		
本行往來	二六,八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三、三九九	利息	四、一三〇
有價證券損益	四、四五六	雜損益	四、五七五
本屆總純益	一、〇〇〇	手續費	五七九
合計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附屬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 融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九七〇.〇〇
雜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〇三三.三五
本屆總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七、五〇三.九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代放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活期儲蓄存款	六,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儲蓄存款	八,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
本行往來	二六,八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四、三三三	房地產	一〇,七六六.三五
有價證券損益	五、九七五	手續費	二九,九七五.〇〇
本屆總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	保管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K 二九

金 融

K 三〇

負債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公積金	1,550,525.51
備抵呆帳	1,000,000.00
發行兌換券	1,050,000,000.00
借入款	10,00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3,75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匯出匯款	1,000,000.00
本票及暫存	1,000,000.00
未付股利	1,000,000.00
保付存款	1,000,000.00
歷年滾存	1,000,000.00
本年盈餘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00.00

資產

未繳資本	3,600,000.00
現金及存放國 內外各同業	1,000,00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 備金	1,050,000,000.00
現金準備	1,000,000,000.00
保證準備	1,000,000,000.00
活期放款	1,000,000,000.00
定期放款	1,000,000,000.00
貼現放款	1,000,000,000.00
買入匯票	1,000,00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000.00
房屋生財	1,000,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00.00
保證款項	1,000,00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000,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00.00

損益表

各項開支	3,600,000.00
各項損提	1,000,000.00
呆帳	1,000,000.00
發行稅	1,000,000.00
利息	1,000,000.00
手續費及 其他	1,000,000.00
合 計	6,600,000.00

利益

利息	6,600,000.00
手續費及 其他	1,000,000.00
合 計	7,600,000.00

附屬審計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本金	2,550,000.00
公積金	3,000,000.00
整存整付儲蓄 存款	3,700,000.00
零存整付儲蓄 存款	1,500,000.00
整存零付 儲蓄存款	1,300,000.00
整存分期付息 儲蓄存款	3,00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1,600,000.00
雜項存款	4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000,000.00
本年盈餘	1,000,000.00
合 計	20,000,000.00

損益表

各項開支	4,000,000.00
各項損提	1,000,000.00
利息	1,000,000.00
手續費及 其他	1,000,000.00
合 計	7,000,000.00

利益

利息	7,000,000.00
手續費及 其他	1,000,000.00
合 計	8,000,000.00

四明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公積金	3,000,000.00
合 計	13,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00
本儲金	3,000,000.00
合 計	13,000,000.00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附信託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定期存款 六,零六,五〇〇.〇〇</p> <p>往來存款 三,四一,五七九.〇〇</p> <p>往來抵押透支 一,一五,五八二.〇〇</p> <p>貼現 三〇,九五九.〇〇</p> <p>暫記欠款 一,六六,八八二.〇〇</p> <p>有價證券 二,三三,三六四.〇〇</p> <p>營業用房地產 一,四四,〇三二.〇〇</p> <p>營業用具 一七,八〇〇.〇〇</p> <p>開辦費 三三,四三九.〇〇</p> <p>發行兌換券 一,九,三〇六.〇〇</p> <p>儲蓄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p> <p>領用兌換券 三九,七五五.〇〇</p> <p>存出保證金 五,二〇,六七五.〇〇</p> <p>存放同業 一,二〇,〇五二.〇〇</p> <p>現金 六九,五〇〇.〇〇</p> <p>未達帳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聯合單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九,一〇一,一〇一.〇〇</p>	<p>負債</p> <p>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定期存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p> <p>活期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p> <p>暫時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p> <p>應付未付利息 二五,〇〇〇.〇〇</p> <p>本局總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九,一〇一,一〇一.〇〇</p>	<p>資產</p> <p>定期抵押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有價證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房地產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商業部往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九,一〇一,一〇一.〇〇</p>	<p>損失</p> <p>利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p> <p>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〇</p> <p>餘水 一七,〇〇〇.〇〇</p> <p>貼商業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本局總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六九,〇〇〇.〇〇</p>	<p>利益</p> <p>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p> <p>房地產損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藥損益 五,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六九,〇〇〇.〇〇</p>	<p>損失</p> <p>手續費 五,〇〇〇.〇〇</p> <p>各項提提 七,〇〇〇.〇〇</p> <p>各項開支 四,〇〇〇.〇〇</p> <p>各項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p> <p>本局總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p>	<p>利益</p> <p>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保管費 一,〇〇〇.〇〇</p> <p>雜損益 五,〇〇〇.〇〇</p> <p>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〇〇〇.〇〇</p> <p>合計 七一,〇〇〇.〇〇</p>	<p>損益計算書</p> <p>合計 一,九,一〇一,一〇一.〇〇</p>	<p>損益計算書</p> <p>合計 一,九,一〇一,一〇一.〇〇</p>
---	--	---	---	--	--	---	---------------------------------------	---------------------------------------

浙江實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 帳

K 三一

定期存款	一四,零三,六七.四	存放本外埠同業	三,四一,六三.三
活期存款	三,三六,九六.〇	存放國外同業	一,四六,九〇.七
暫時存款	一,八六,四四.五	存款時欠款	一,五七,四四.四
本票	一三,三三.三	託收款項	六,六四.三
匯出匯款	六,八〇.七	儲款項	一〇,〇七.三
應解匯款	一五,八〇.七	有價證券	七,四九,一三.六
應付未付利息	五九,六四.五	營業用房地產	三,〇〇,〇〇.〇
行員酬勞金	美,〇九,一〇.六	營業用器具	五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轉放款項	五,五五,五五.五	儲蓄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押用匯借單	二四,〇〇,〇〇.〇	已開押匯借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總益	四七,五五.五	現金	二,〇六,八九.六
合 計	五,一五,四三.六	合 計	五,一五,四三.六
損益表		利息	六五,八〇.六
雜損益	六,〇五.六	匯水	三,六八.五
削減營業用房	七,九三.九	手續費	二,〇三.六
地產價格		保管費	三,〇六.三
有價證券估價	四,六六.七	房地產收入	四,〇六.六
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七,〇六.六
提提營業用器具	五,五二.九		
榮棧扣除	五,〇四.四		
營業及日用開支	二七,七六.六		
本年總益	四七,五五.五		
合 計	一,三六,六三.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	三,七九,二五.五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九三,三三.四
盈餘滾存	一六,六五.九	有價證券	四,三六,四三.三
定期存款	一〇,〇五三.七	浙江實業銀行	四,三六,四三.三
活期存款	二,一六,九五.四	往來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〇,一五七.一	存放各同業	三,五七,三三.〇〇
本年總益	二七,九六.四	現金	二,三三,〇六.三
合 計	一三,三六,六三.〇	合 計	一三,三六,六三.〇
損益表		利息	二,一五.五
有價證券估價	五,一三.五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九.五
損益	四,〇四	雜損益	五.五
餘水	二,三,九六.四		
營業及日用開支	二七,九六.四		
本年總益	四七,五五.五		
合 計	四七,五五.五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定期放款	一,二七,〇六.三
法定公積金	一九,〇八.〇	各項活期放款	六〇,八〇.五
榮棧準備金	五,七五.四	存放本外埠同業	三,五七,四三.三
股利準備金	一四,四七.六	有價證券	一,二八,八六.〇
未付股利	一六,四七.六		

各項定期存款 一、三、六、六、九
各項活期存款 一、五、〇、〇、六
本外埠同業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六、〇、七、〇、〇
合做押款 四、九、六、〇、〇
本票 一、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
預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
標準儲蓄 一、九、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七、〇、〇、〇
合 計 三、二、〇、八、三、三、六

損益計算書

各項定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	各項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
各項活期存款	一、五、〇、〇、〇	各項活期放款	三、〇、〇、〇、〇
合做押款利息	九、〇、五、〇、〇	存放本外埠同業利息	二、五、〇、〇、〇
本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利息	二、〇、〇、〇、〇
雜損	一、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利息	三、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五、〇、〇、〇、〇	手續費	八、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七、〇、〇、〇、〇	票貼力	五、〇、〇、〇、〇

金 融

附 錄
附錄審計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 計 三、八、六、三、五、一、合 計 三、八、六、三、五、一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四、〇、七、六、〇
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七、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七、〇、〇、〇、〇	合 計	六、〇、七、四、六、六

損益計算書

各項定期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	各項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
各項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各項活期放款	三、〇、〇、〇、〇
合做押款利息	九、〇、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利息	二、五、〇、〇、〇、〇
本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利息	二、〇、〇、〇、〇、〇
雜損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五、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八、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七、〇、〇、〇、〇、〇	票貼力	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K 三三三

資產

現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三〇,一〇〇,二六六,六六

兌換券準備金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準備 二〇,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保證準備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及買逾期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及透支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產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款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契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發行政稅及營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已收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解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及往來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付契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

利息及兌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失

各項開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及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

利息及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江蘇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本	1,000,000.00	現金	218,250.33
公積金	682,407.52	存放同業	1,614,267.33
特別公積金	105,250.00	押款放款	10,633,233.61
呆帳準備金	25,707.56	有價證券	3,355,000.00
行員酬勞金	26,126.27	存出保證金	2,000,339.61
房地產提存金	250,926.33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4,7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	4,700,000.00
各項存款	14,031,770.33	儲金	
匯出匯款	2,626,276.50	房地產	732,409.21
應付未付利息	2,626,276.50	營業用器具	25,724.11
盈餘滾存	2,216.04	開辦費	25,724.11
本年純益	1,5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262,404.21
合計	33,250,226.50	合計	33,250,226.50

損益表

各項開支	4,000,000.00	利息	4,000,000.00
呆帳	2,000,000.00	匯水	3,625.07
撥提各費	1,000,000.00	保管費	3,000.00
本年純益	1,500,000.00	手續費	3,000.00
		貨棧損益	7,633.23
		證券損益	133,277.23

資產

資本(定額)	5,000,000.00	未分盈餘	5,957,976.50
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	5,000,000.00	上屆結餘	1,072,323.91
公積	5,300,000.00	本期結盈	4,867,326.51
營業準備	2,300,000.00	存款	3,382,626.50
未分盈餘	5,957,976.50	活期存款	2,525,326.50
應收票據及電匯	4,867,326.51	定期存款	857,3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262,404.21	儲蓄存款	2,599,626.51
顧客承付票據	8,867,326.51	應付票據及電匯	1,300,000.00
證券購置	1,6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339.61
領用兌換券現	2,707,626.51	承付未付票據	8,0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	9,000,000.00	房地產	8,000,000.00
房地產	8,000,000.00	生財	4,955.23
合計	33,250,226.50	合計	33,250,226.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 庫

三六

領用兌換券	壹,六八六.二〇〇
借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三六,四三三.二〇〇
合 計	三,四四三,六四三.三〇〇

應付票據及匯票	三,〇四四.四五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五二.五〇
承付未付票據	四,五五〇.三〇
領用兌換券	壹,六八六.二〇〇
借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九,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六九,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往來	四七,〇二二.五〇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三三,五六一.三〇
合 計	一,六,三〇七,七〇九.九〇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一,〇七〇,四九六.六〇
提存營業準備	七四六,四四〇.〇〇
撥提房產	一〇,五三三.三〇
打除生財	七〇,四四五.五〇
打除開辦費	九,九八〇.〇〇
本屆純益	四六,七三三.五〇
合 計	三,六六三,〇〇二.二〇

利息	一,〇四〇,七三〇.〇〇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一,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買賣證券利益	三三三,四四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六三,〇〇二.二〇

商 業 部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準備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分配餘	五九〇,四一五.〇〇
上屆結餘	一〇七,三三三.九六
本屆結餘	二九,〇二七.七六
存款	一〇〇,〇五〇,〇五九.五九
活期存款	四三,五五〇.五五
定期存款	五五,四九九.〇四

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六,〇〇〇,七〇六.八五
運送現金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存放行莊	五九,〇四七.七一
押放款	一,〇七三,三三三.九六
應收票據及電匯	四,六四四,六〇二.四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顧客承存票據	五,一三三,四〇七.六六

各項開支	一,〇七〇,四九六.六〇
提存營業準備	七四六,四四〇.〇〇
撥提房產	一〇,五三三.三〇
打除生財	七〇,四四五.五〇
打除開辦費	九,九八〇.〇〇
本屆純益	四六,七三三.五〇
合 計	三,六六三,〇〇二.二〇

利息	一,〇四〇,七三〇.〇〇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一,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買賣證券利益	三三三,四四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六三,〇〇二.二〇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四六,七三三.五〇

現金	三,〇三三,四〇二.四〇
押放款	三,〇三三,四〇二.四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存款 三,〇五五,〇五五

活期存款三,〇九二,〇七二

定期存款〇,五六一,〇〇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五,二九八

總分行往來未 六,九三三

合計 三,六五五,二五四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五〇,四六三

兌換手續費等 三,五〇六

打除生財 一,四四六

打除開辦費 二,八四四

本期純益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三九,〇四二

信託部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開支 五〇,四六三

兌換手續費等 三,五〇六

打除生財 一,四四六

打除開辦費 二,八四四

本期純益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三九,〇四二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一〇,一三三.〇〇

存入保證金等 三三,三三六.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四六.〇〇

未付未付票據 三,〇四四,九六九

合計 四,〇三三,〇九八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三,〇四九.五五

撥提房產 三,七三七.五〇

本期純益 三,三三三.〇〇

合計 五,〇四九.五〇

匯源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收股本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定期放款 三,〇八二,〇三三.三三

各項活期放款 三,〇四九,七〇六.七〇

有價證券 三,二九六,六四一.〇〇

貼現 一,七九一.〇〇

四行儲蓄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放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四六,〇六六.〇〇

開辦費 三,三三三.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四,二六〇,〇三三.〇〇

及器具 二,〇七三,三三三.〇〇

現金 二,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存放同業 一,五五三,五二一.六六

合計 二〇,五二一,五二一.六六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一〇,一三三.〇〇

存入保證金等 三三,三三六.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四六.〇〇

未付未付票據 三,〇四四,九六九

合計 四,〇三三,〇九八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手續費	四,九九五	利息	七,七〇五,〇〇六
貨棧損益	五,四七五	匯水	五,九三三,〇〇〇
兌換損益	一,七二〇,〇〇九	房地產租金	八,六三〇,〇〇〇
撥提營業用房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保管費	三,四〇〇,〇〇〇
撥提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損失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給予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五,八〇〇,〇〇〇
填補營業損耗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六,三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三三,六三六	合 計	一,六三三,七三六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 債	
抵押放款	五,六九〇,〇〇〇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準備	三,三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九,〇六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〇二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	轉入存出保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損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	四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六六,五〇五	本年純益	一,九六六,五〇五
損益計算書		合 計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	一,九六六,五〇五
貨棧損益	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裝修	六,〇〇〇,〇〇〇
撥提營業用房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撥提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部往來	五,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給予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填補營業損耗	三,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六,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三三,六三六	領用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資 產		負 債	
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存國內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提存準備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外各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押款及透	一,二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放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匯	一,七〇〇,〇〇〇	本票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及期收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支付匯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及期付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項 目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部往來	五,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達帳	三,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裝修	六,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六六,五〇五	未付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表

九,〇五五.〇〇

去年滾存 二,〇二一.七〇

本年純益 三六,〇九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五四八.五二

合 計

三三,五四八.五二

損 失

三,〇〇〇.〇〇

利 益

二九,〇一七.五二

領用券製造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各項攤銷 二,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三六,〇九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三〇八,〇五五.〇〇

存放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

押款 一,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三,三三三.〇〇

分支部往來 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保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證 三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修 計 四,一六九,三三六.〇〇

合 計 四,一六九,三三六.〇〇

負 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

繳存保證準備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損益 三三,三三三.〇〇

活期一,二六二,五三九.〇〇

定期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六,〇六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六,〇六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七五〇.〇〇

合 計 四,一六九,三三六.〇〇

損益表

利 益

收入利息 三三,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四五一.〇〇

合 計 三六,〇三三.〇〇

合 計 三六,〇三三.〇〇

永亨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股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 一七,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九,九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九四,〇〇〇.〇〇

特種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證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 產

定期放款 四七,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做押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二,〇〇〇.〇〇

擔保透支 二,〇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三,〇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三三,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透支 三,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二,〇〇〇.〇〇

儲收款項 二,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二,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七,〇〇〇.〇〇

其他房地產 四,〇〇〇.〇〇

金 融

K 三九

代領兌換券準 儲金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 儲金	1,300,000.00
存入期票	107,685.33	代領兌換券	3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855.33	代領兌換券保 證準備金	6,000.00
本期純益	49,585.66	應收未收利息	31,005.66
		庫存期票	107,685.33
		庫存現款	10,635.33
合 計	478,126.32	合 計	575,356.66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利益	
攤提營業用房 地產	4,633.00	利息	133,330.00
攤提營業用器	300.00	手續費	4,790.00
各項開支	31,276.33	匯水	1,800.33
本期純益	49,585.66	房地租	3,300.00
合 計	36,909.33	雜損益	3,600.00
		合 計	155,630.33

金城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7,0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4,556,500.00
諸項公積金	3,3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2,070,000.00
定期存款	4,430,400.00	營業用房地產	596,000.00
各種往來存款	49,585.66	營業用器具	34,600.00
各種儲蓄存款	49,585.66	四行儲蓄會基 本儲金	3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855.33		

盈餘積存 本年純益	49,585.66	四行準備庫墊 款	100,000.00
		有價證券	2,633,690.00
		應收未收利息	5,185.66
		開辦費	34,730.00
		國外匯兌部	60,330.00
		存放同業	3,300,000.00
		現金	1,500,000.00
合 計	129,915.66	合 計	1,232,835.66

損益表

損失		利益	
貨棧損益	1,600.33	利息	1,500,000.00
各項攤提	3,200.00	匯水兌換	1,300.33
各項開支	1,500,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3,300,000.00
純益	49,585.66	手續費	1,600.00
合 計	1,552,500.33	保管費	1,200.00
		雜損益	3,100.00
		合 計	1,552,500.33

商業部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7,0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4,800,000.00
諸項公積金	3,3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2,000,000.00
定期存款	4,430,400.00	營業用房地產	596,000.00
各種往來存款	49,585.66	營業用器具	34,600.00
各種儲蓄存款	49,585.66	四行儲蓄會基 本儲金	3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855.33		

本年總益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行準備存款

一、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三〇四、二四七.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六、四〇、三〇〇.〇〇

國外匯兌部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四、三〇七、一四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七、二八四、四一四.〇〇

現金

三二七、七、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七、六、三〇〇.〇〇

損益表

損失

一、六、四四、三三〇.〇〇

三〇、五五、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七、六六〇.〇〇

一、五五、八六、六六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四、四、三三〇.〇〇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七、六六〇.〇〇

金

積

本年總益

一、六、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六、四〇、三〇〇.〇〇

準備(存款)

九、三〇四、二四七.〇〇

現金

八、七二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五、五、一〇〇.〇〇

損失

七、九六七.〇〇

一、五、二〇五.五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七、六六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二、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九、六三三.〇〇

一、一、三、三、五、一六〇.〇〇

七、〇、四、四、五三三.〇〇

五、七、二、三、〇五〇.〇〇

七、七、一、七、七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一七〇.〇〇

資產

七、三、二、三、〇六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七、六六〇.〇〇

一、二、四、四、四、六六〇.〇〇

八、三、五、一、七、〇七〇.〇〇

二、三、三、三、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七〇.〇〇

K 四一

金 庫

各項期收款	七五、〇六六、二
開辦費	二、〇六六、六
器具	五、七三三、三
合計	七、六六六、一五

盈餘滾存	二、六、三、六
純益	六、二、〇、九
器具	五、七三三、三
合計	三、四、〇、七、一

房地產	二、〇九、〇〇六、一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〇六、〇〇六
各項期收款	七、五二、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二、〇六六、六
器具	五、七三三、三
合計	三、四、〇、七、一

損失

外國貨幣損益	一五、〇五、〇
攤提開辦費	九、七三三、六
攤提果帳	二、〇五、七
器具折舊	一、三九、九
各項開支	四、〇三、三
純益	二、〇、三、七
合計	二、〇、三、七

外國貨幣損益	一五、〇五、〇
攤提開辦費	九、七三三、六
攤提果帳	二、〇五、七
器具折舊	一、三九、九
各項開支	二、〇、三、七
純益	二、〇、三、七
合計	二、〇、三、七

利息	三、〇、三、六
匯水	二、〇、五、一
手續費	三、一、一、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三、六、四、六
壽儲損益	一、六、六、六
雜損益	一、六、六、六
合計	四、四、三、七、〇

附信託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七、七、七
領用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存款	一、一、一、一、一
活期	七、〇、〇、〇
定期	八、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二、二、二、二、二
各項期收款	七、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九、九、九
代收款項	七、七、七、七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六、四、四、四、四
領用兌換券準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人壽儲金準備	五、五、五、五
各項放款	九、三、〇、〇、三
活期	二、六、三、三、六
定期	六、六、六、六、六
各項投資	四、七、七、七、七
有價證券、空票、〇等券	〇、〇、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七、七、七
各種存款	一、一、一、一、一
活期	七、〇、〇、〇
定期	八、〇、〇、〇
信託部往來	二、二、二、二、二
有價證券	三、三、三、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四、九、九、九
代收款項	七、七、七、七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六、六、六、六、六
信託部往來	三、三、三、三、三
抵押放款	二、二、二、二、二
有價證券	三、三、三、三、三
營業用房地產	五、五、五、五、五
應收未收利息	六、六、六、六、六
合計	八、八、八、八、八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二六,一九五	利息	三三,三六〇
總益	八,一七六	手續費	三,四〇五
		有價證券損益	四,三九〇
		雜損益	三,四〇五
合計	三〇,五六一	合計	三三,三六〇

聚興誠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七五三,二七六
公積	三三,〇〇〇	庫存	一,三三六,六〇七
法定	三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五,六〇七,六三三
特別	三,〇〇〇	放款	三,四〇六,四六九
存款	四,五〇〇,四六五	定期	七,七七〇,五〇一
活期	七〇六,四三六	活期	五,五〇四,九五二
儲蓄部	三,〇六五,六六五	貼現	三,三三五,五五二
行員儲蓄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六,四三三
暫時存款	二,四三三,一七〇	暫記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票	五五,〇六六	期收款項	一,九六六,三六三
期付款項	五九,〇六六	他收款項	九,四七〇,五三三
匯出匯款	二,〇三三,四六六	買入匯款	二,四四一,五三三
賣出匯款	二,〇三三,三三五	應收保證付款	六,四四四,九七九
保證付款	六,四四四,九七九	領用兌換券準	三,五九九,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五九九,〇〇〇	備金	三,五九九,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八六,六六六

金 融

領券保證準備金	一,〇四六,六〇〇	房地產	二八,一六五
應付利息	三六,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五,一三三
呆帳準備金	六,三三三	應收利息	六,六三三
行員儲蓄金	八,八八七	儲蓄部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七七,九六六	合計	六六,七四三
合計	二六,五七三	合計	六六,七三六

損益表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開支	五〇,六九九	利息	四四,九三三
各項提提	一〇,七五七	匯水	三七一,六九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二九,四四三	手續費	三,五五五
雜損益	三,七〇〇	房地產收益	二,九二六
本年純益	一七,九六六	上年盈餘滾存	五,〇三六
合計	八六,六三六	合計	八六,〇三六

K 四三

合 股

本年純益 一四,六六六.四一
 應收利息 三,一四九.四三
 合 計 一八,八一五.八四

損 失

各項開支 一三,四三三.三三
 雜損益 二四,四五三.三三
 撥提器具 二,六三三.〇〇
 本年純益 一四,六六六.四一
 合 計 一四,九七六.七七

東亞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九,一七六.九七
 存款及本 五,四九八.七二
 埠同業及 存外埠同業 六,六六六.六六
 金銀外幣 一,四一五.五五
 各項放款 九,四九七.五五
 除撤去積數外 三,三三三.三三
 未收期票 三,三三三.三三
 預支各項 三,三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
 本港政府 債券 一,五五五.〇〇
 其他政府 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有價 證券 六,〇六六.三三

負 債

法定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足資本金 五,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盈餘積項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匯票 三,三三三.三三
 行員儲蓄金 五,〇〇〇.〇〇
 未支各項 一,三三三.三三
 信託及保付 九,九九九.九九
 溢利 一,〇三三.七七
 上年支配盈餘款 〇.〇〇
 本年純淨溢利 三,九三三.九九

K 四四

代付員儲蓄金 三,三三三.三三
 投資 一,〇〇〇.〇〇
 本行營業用房 二,〇〇〇.〇〇
 接上年存下 一,七三三.三三
 加本年新行 七,六六六.六六
 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除去折低 四,〇〇〇.〇〇
 裝修保私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七,二二五,三三〇.九九

損 益 表

營業開支折低 四,六二二.〇〇
 產案董事酬金 與及一切費用 一,〇三三.七七
 餘利 一,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三三.七七

東亞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債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三三三.三三
 特別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

資 產

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
 通知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二,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六,〇四七.四三
暫時存款	四六,〇〇〇.〇〇
本票	三〇,九九九.二四
本埠同業存款	二,九四七.七四
外埠同業存款	五,三〇七.九四
匯出匯款	五,三〇七.九四
期付款項	二四四,一〇〇.〇〇
賣出期票	一五,五三三.五五
代收款項	九,一七五.九
轉放款項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繳存聯合單證	三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借入	三,五,三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五,三三.三
行員儲蓄金	五,六〇六.五五
領用兌換券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認準準備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損益	六,六,七,三三
本期純益	六,六,〇,九
合計	六,六,七,三三.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三,三七六.六〇
貼現	六〇〇.〇〇
押匯	六,七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三,九四七.七四
本埠同業透支	二,四一九.四三
買入匯款	三,三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七,六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四,〇六二.三
託收款項	五,三〇七.九四
匯收款項	六,六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二七六.九
買入期貨幣	四,九二〇.〇〇
買入期證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九三三.五五
營業用器具	六,七三三.五
營業用房地產	八七,〇〇〇.〇〇
沒收押品	二五四,六三三.九
銀行公會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六九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四〇,五三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三,二四六
領用兌換券準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本金	三二,三六三
現金	六,六,七,三三.三
合計	六,六,七,三三.三

損失	一,〇四二.五
手續費	五九九九.七
攤提營業用器	七,五九〇.〇
攤提開辦費	二,一〇九.〇
營業開支	三二,〇〇〇.〇
日用開支	一九,五三.六
特別開支	六〇,六〇〇.九
本期純益	三三〇,六三三.〇
合計	三三〇,六三三.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利息	三六,二六四
貼現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
匯水	一,〇〇〇.〇〇
保管費	一,一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六,七三三.五
兌換損益	七,七三三.五
外國貨幣損益	四〇六.六
各種貨幣損益	八〇六.六
雜損益	三,三三三.三
合計	三三〇,六三三.〇

資產	四六,四四四.四
抵押放款	二五,八〇〇.〇〇
抵押透支	三三,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三三三.五
存放同業	三,三三三.五
本行往來	三,三三三.五
支行往來	三,三三三.五
開辦費	五五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五〇〇.〇〇
現金	六,六,七,三三.三
合計	四六,四四四.四

金 根

K 四五

前期損益	10,552.50
本期純益	11,556.60
合計	22,109.10

損益表

雜損益	3,332.00
各項開支	1,333.00
手續費	4,000.00
攤提開辦費	20.00
本期純益	11,556.60
合計	22,109.10

大陸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收股本	1,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3,299,666.60
各項活期放款	4,706,250.00
有價證券	3,722,7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527,000.00
攤辦費	6,405.00
營業用房地產	1,202,200.00
器具	3,000.00
本儲蓄會基	2,000,000.00
貸棧房地產	2,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0

信託部基金	1,000,000.00
存放國內外同業	3,150,495.00
庫存	6,500,000.00
合計	10,650,495.00

損益表

雜損益	8,750.00
手續費	2,200.00
攤提開辦費	20.00
攤提營業用房	6,770.00
器具	1,200.00
各項開支	3,000.00
本年純益	6,000.00
合計	11,970,495.00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總額	5,000,000.00
各項公積金	2,300,100.00
未付股利	4,100.00
盈餘滾存	4,650.00
定期存款	4,000,000.00
各項活期存款	1,4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950,000.00
本年純益	200,000.00

資產

抵押放款	5,00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0.00
應收利息	3,000,000.00
存放銀行	3,000,000.00
庫存	1,000,000.00
合計	22,000,000.00

負債

本部基金	6,000,000.00
公積金	13,000,000.00
定期存款	4,000,000.00
活期存款	1,400,000.00
應付利息	1,950,000.00
合計	22,000,000.00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壹, 五五, 五五	利息	六, 六三, 六六
本年純益	六, 三三, 〇三	證券損益	五, 九八, 八二
合計	二, 七五, 三三, 五九	合計	二, 七五, 三三, 五九

附信託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本部基金	一,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各項定期抵押	九, 九八, 五〇, 〇〇
公積金	五, 四九, 〇〇〇.〇〇	各項活期抵押	六, 三三, 〇九, 五〇	
信託存款	五, 〇〇, 〇〇〇.〇〇	放款	六, 三三, 〇九, 五〇	
特約信託存款	七, 四〇, 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	
各種活期存款	二, 五五, 五〇, 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〇, 〇〇〇.〇〇	
水票	六〇, 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四, 九四, 五三, 六〇	
存入保證金	三, 二〇, 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證券	三, 二六, 〇六, 六九	
賣出期證券	三, 二六, 〇六, 六九	器具	九, 六九, 〇〇	
應付未利息	一, 〇一, 五五, 〇〇	開辦費	六, 六九, 〇〇	
盈餘滾存	三, 六七, 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 六七, 〇〇	庫存	四〇, 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 六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合計	二, 六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金 融

各項開支	六, 六三, 六六	手續費	三, 〇四, 〇〇
本年純益	三, 六七, 〇〇	證券損益	一, 〇六, 七六, 〇五
合計	一〇, 三〇, 六六, 〇〇	房地產損益	一, 〇六, 八八, 〇〇
合計	一〇, 三〇, 六六, 〇〇	合計	一〇, 三〇, 六六, 〇〇

中南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股本總額	七, 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現金及存放同	六,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 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 六五, 三三, 七〇	
存款	四, 〇〇六, 三九, 六〇	活期存款	五, 六四, 三三, 〇〇	
定期	三, 二五, 四九, 九六	有價證券	八, 〇八, 四一, 六〇	
活期	四九, 二四, 八九, 〇〇	領用券準備金	七, 〇六, 〇〇〇.〇〇	
暫時	六, 五五, 〇〇, 〇〇	聯合準備金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	應收款項	六, 八〇〇, 五五, 〇〇	
聯合單證準備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	一, 五二, 六九, 〇〇	
應付款項	四, 五五, 五五, 〇〇	暫記欠款	一, 九三, 五五, 〇〇	
行員儲蓄金	二, 〇〇, 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五〇, 〇〇〇.〇〇	
行員恤養金	四〇, 〇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基	三三, 〇〇〇.〇〇	
器具房地產提存	六, 六九, 〇〇	水儲金	三三, 〇〇〇.〇〇	
金	六, 六九, 〇〇	四行準備庫墊	三三, 〇〇〇.〇〇	
上年盈餘滾存	二, 六六, 六三, 〇〇	營業用房產器	二, 七二, 九三, 〇〇	
本年純益	一, 二五, 〇三, 〇〇	總分行未達帳	六九, 七五, 〇〇	
合計	一〇, 〇一, 〇六, 〇〇	合計	一〇, 〇一, 〇六, 〇〇	

損益表

損失

各項開支	六五,五二.美
各項損提	二天,四六.三三
本年純益	一,一零,三三.完
合計	二,三六,三三.完

上海實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四,000,000.00	現金	三,三三,四三.一
公積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五五,三三.四
呆帳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沒收押品	一〇,三三三.〇〇
定期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三三三.〇〇
往來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五二,〇〇〇.〇〇
行員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六,〇〇〇.〇〇
臨時存款	九,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六,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四,〇〇〇.〇〇
水票	三,〇〇〇.〇〇	催收款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三,〇〇〇.〇〇	領用法幣準備	一四,〇〇〇.〇〇
買出期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法幣準備	三六,〇〇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六,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九,〇〇〇.〇〇		
領用法律	三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一,一〇,三三.三三		
合計	三,三六,三三.三三	合計	三,三六,三三.三三

損益表

呆帳	一,三三三.完	利息	七,三三〇.四
各項開支	四,〇〇〇.三	手續費	四,五二.完
本屆純益	二,二二四.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三三三.完
合計	六,〇〇〇.七	雜損益	五,七〇〇.〇

中藥勸工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一七,六六.五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六〇,〇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七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三三.五
認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三,六六.七四九
轉充聯合單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六,三三.一六
匯出匯款	二,〇〇〇.〇〇	期票	五,三三.三三
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二,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轉放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	押租	四,〇〇〇.〇〇
水票	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屋	三,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五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股東派儲金	六,〇〇〇.〇〇		

總益 三,二〇七.七

合 計 八,六四四,六二五.五

合 計 八,六四四,六二五.五

儲蓄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利息
提提營業用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雜損費
總益	手續費
合 計	上年滾存
	合 計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	庫存
公積金	存放各銀行
活期存款	有價證券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應付未付各項	應收未收各項
總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損益表

損失	利益
總益	利息
合 計	雜損益
	上期滾存
合 計	合 計

負債

資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四七.七〇
定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種往來存款	九,〇〇〇.七〇
儲蓄處往來	一,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保證單	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

庫存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票據	一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生財裝修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沒收抵押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房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表

損失	利益
各項開支	利息
合 計	合 計

金 融

K 四九

提存呆帳準備金	九,〇六·六
提存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
提存房地產準備金	六,五〇〇·〇
轉入儲蓄處	二,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九,〇六·四
合計	四,〇七二·六

手續費	一,三七與
房租	五,六七與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三三六
合計	四,〇七二·六

押租	三六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七七一·五
本屆純益	二,三三六
合計	一五,〇七三·五

各項開支	四,三三六
撥存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
撥提房地產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二,三三六
合計	一五,一六九·六

附儲蓄處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四三三·六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五三三·二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四,九七六·七
存本支息儲蓄存款	八,〇〇〇·〇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一五,一五〇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二,四六六·七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八,五九六·六
活期儲蓄存款	五,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二,〇〇〇·〇

資產

庫存現金	三,三三六·五
本行往來	三三,四〇三
抵押放款	三三〇,九五〇·四
有價證券	六,九四三·〇
期收票據	二,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四三〇·四
應收未收房租	三六六·五

負債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五,五八與
特別公積金	二,三三〇·〇
呆帳準備金	一,九三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一五八·五
往來存款	四八,七六·七
活期存款	三六,七七三
特別活期存款	八三,六三三
定期存款	四四,〇八一·二
特別定期存款	三六,一〇〇·六

資產

定期放款	二五九,〇二六
抵押放款	五九,九六〇·四
往來透支	六五,四七五
存放同業	一七,三三六
有價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八,九三三·九
存出保證金	二,六〇〇·〇
房地產	三,九三二·二
現金	四六,六九三

嘉定商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益表

各項開支	四,三三六
撥存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
撥提房地產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二,三三六
合計	一五,一六九·六

利息	二,三三六
房租	四,四九二·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五,八六八·三
手續費	三三〇
商業部轉入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一六九·六

甲種特別存款	五,七五二.〇〇
乙種特別存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三〇.〇〇
未付對帳	六,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一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六,一五二.〇〇

損失利益表

各項開支	三三,〇三〇.〇〇	利息	五,一九九.〇〇
呆帳損失	二九,〇五〇.〇〇	匯水	三,〇〇〇.〇〇
核損損失	七,三三〇.〇〇	票貼	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一〇〇.〇〇	收起呆帳	四,四二七.〇〇
共計	六〇,三九七.〇〇	證券利益	三,四五一〇.〇〇
共計	六〇,三九七.〇〇	共計	六〇,三九七.〇〇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放款	四,一四〇,三五六.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六,九七三.〇〇
定期存款	一,四〇〇,〇七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八七二,四三三.七〇	聯合單證	六六九,三〇〇.七〇
暫時存款	一〇,一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代兌領用券	三,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負債

儲蓄會保證單	六九,〇〇〇.七〇	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四,三三三.〇〇
保管證金	二,七〇〇.〇〇	生財	一,六三三.〇〇
儲蓄部	三九,〇〇三.一〇	現金	九,三三〇.四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五,七五二.九五	庫存	四,五五二.六〇
未領	二,三二一.五〇	存放同業	〇,四七七.七〇
本年上半年份	三,五〇〇.〇〇		
股東餘金	一,〇〇〇.〇〇		
行員贖養金	一,四六六.〇〇		
總益	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三三三,六四三.〇〇	共計	六,三三三,六四三.〇〇

損失

各項開支	四,一四〇,三五六.〇〇	利息	三四,〇五五.九〇
票力	五三三.六六	票貼	一,〇六一.九六
積本年上期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九六八.四〇
提本年上期股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管費	八六四.〇〇
提本年上期財	四〇〇.〇〇	雜損益	三,一六三.〇〇
總益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四〇,三五六.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三三.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55,000.00
公積金	20,000.00	存出金	5,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	暫記欠款	1,000.00
活期存款	20,000.00	商業部	5,000.00
暫時存款	20,000.00	證券購置	20,000.00
債券	7,000.00	生財	7,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0.00
總益	2,000.00	現金	14,000.00
合計	152,000.00	合計	152,000.00

損益表

損益表	
各項開支	25,000.00
證券損益	1,500.00
提本年上期公積金	20,000.00
提本年上期股息	2,000.00
總益	2,000.00
合計	25,000.00

利益	
利息	3,000.00
手續費	1,700.00
雜損益	5,000.00
合計	9,700.00

負債		資產	
定期存款	20,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活期存款	20,000.00	定期放款	40,000.00
往來存款	20,000.00	抵押放款	20,000.00
額用兌換券	20,000.00	往來透支	72,000.00
本票	14,000.00	保證放款	1,000.00
暫時存款	20,000.00	額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
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0,000.00	有價證券	2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00	暫記欠款	4,000.00
未付股利	1,000.00	押稅	2,000.00
上期溢餘	7,000.00	營業用器具	3,000.00
本期總純益	7,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0.00
合計	152,000.00	合計	152,000.00

損益表

損益表	
各項開支	40,000.00
雜項損失	4,000.00
提營業用器具	5,000.00
本期總純益	7,000.00
合計	46,000.00

利益	
利息	4,000.00
各項利益	3,000.00
合計	7,000.00

通和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1,000,000.00	現金	100,100.00
公積金	70,000.00	庫存	1,000,000.00
特別公積金	20,000.00	存放同業	1,000,000.00
其他負債	20,000.00	存放債權	1,000,000.00
合計	1,110,000.00	合計	3,100,100.00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1,000,000.00	現金	300,000.00
公積金	1,000.00	庫存	1,000,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	存放同業	1,000,000.00
合計	1,021,000.00	合計	2,300,000.00

活期存款	一、五、零、零、零	本年總益	一、四、零、三、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四、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存款保證準備	一、三、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保證品	一、三、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本期總益	一、四、零、一、六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合計	一、零、七、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損失	一、零、零、零、零	各項開支	一、零、零、零、零
本期總益	一、四、零、一、六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合計	一、零、七、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負債	一、零、零、零、零	利息	一、零、零、零、零
資本總額	一、零、零、零、零	有價證券	一、零、零、零、零
各項公積金	一、零、零、零、零	外國貨幣損益	一、零、零、零、零
盈餘滾存	一、零、零、零、零	匯水手續費及	一、零、零、零、零
發行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其他	一、零、零、零、零
領用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合計	一、零、零、零、零
存款	一、零、零、零、零		
活期	一、零、零、零、零		
定期	一、零、零、零、零		

資產	一、零、零、零、零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零、零、零、零
未收資本	一、零、零、零、零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零、零、零、零
兌換券準備金	一、零、零、零、零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零、零、零、零		
貼現及買入匯款	一、零、零、零、零		
放款	一、零、零、零、零		
活期	一、零、零、零、零		
定期	一、零、零、零、零		
押匯	一、零、零、零、零		
有價證券	一、零、零、零、零		
各項期收款項	一、零、零、零、零		
應收未收利息	一、零、零、零、零		
應收未收利息	一、零、零、零、零		

負債	一、零、零、零、零	抵押放款	一、零、零、零、零
基金	一、零、零、零、零	有價證券	一、零、零、零、零
公積金	一、零、零、零、零	應收利息	一、零、零、零、零
各種存款	一、零、零、零、零	開辦費	一、零、零、零、零
應付利息	一、零、零、零、零	存放銀行	一、零、零、零、零
本年總益	一、零、零、零、零	庫存現金	一、零、零、零、零
合計	一、零、零、零、零	合計	一、零、零、零、零

損益表	一、零、零、零、零	損益表	一、零、零、零、零
各項開支	一、零、零、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損益表	一、零、零、零、零	損益表	一、零、零、零、零
各項開支	一、零、零、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損益表	一、零、零、零、零	損益表	一、零、零、零、零
各項開支	一、零、零、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特種業用房地產	一、零、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器具及兌換券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製造費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儲蓄部基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現金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存放同業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庫存	一、零、零、零、零		

金 庫

K 五三

金 融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10, 566.97	利息及有價證	11, 276.66
撥提周辦費	433.33	券損益等	11, 276.66
本年總益	3, 959.33		
合 計	11, 276.66	合 計	11, 276.66

國華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債		資 產	
股本	2, 255, 100.00	現金	3, 445, 337.71
各項公積	1, 261, 261.26	庫存	1, 756, 339.95
領用兌換券	6, 265, 000.00	存放行莊	2, 705, 633.66
存款	5, 255, 577.77	交存領券準備	4, 451, 600.00
定期存款	5, 255, 577.77	押放款項	3, 201, 277.44
活期存款	7, 400, 000.00	證券購置	5, 269, 000.00
儲蓄存款	5, 255, 577.77	未收票據	1, 267, 053.33
匯款	1, 000, 000.00	房地產	3, 290, 000.00
應付未付諸項	1, 451, 255.25	生財	37, 633.33
盈餘滾存	2, 642, 200.00	開辦費	2, 555, 555.55
未達帳	1, 304, 666.66	應收未收諸項	1, 255, 333.33
本年總純益	3, 959, 333.33	合 計	11, 276, 666.66
合 計	11, 276, 666.66	合 計	11, 276, 666.66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27, 076.97
 撥提各費 17, 255.33
 利息 25, 334.66
 利息 25, 334.66
 利息 25, 334.66

有價證券買賣		房地產進益	
郵電印花及廣告等費	25, 266.66	全年總純益	3, 959, 333.33
合 計	3, 959, 333.33	合 計	3, 959, 333.33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債		資 產	
資本	100, 000.00	現金	2, 255, 456.55
公積	50, 000.00	庫存	30, 000.00
存款	5, 255, 333.33	存放商業部	250, 000.00
定期存款	5, 255, 333.33	存放本埠銀	25, 255.25
活期存款	3, 000.00	抵押放款	655, 666.66
應付未付諸項	50, 000.00	行 行	2, 046, 755.77
本屆總純益	3, 255, 555.55	證券購置	456, 555.55
合 計	6, 255, 333.33	房地產	456, 555.55
撥利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生財	3, 555.55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開辦費	6, 666.66
合 計	6, 255, 333.33	應收未收諸項	255, 666.66
資本總額	150, 000.00	合 計	6, 255, 333.33
法定公積金	50, 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450, 000.00
盈餘滾存	50, 000.00	定期放款	250, 000.00
往來存款	5, 255, 333.33	往來透支	25, 255.25
特別往來存款	5, 255, 333.33	存放同業	555, 333.33
		儲蓄部活本金	100, 000.00

定期存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暫借欠款	六,〇〇〇.〇〇
特種往來存款	四七,五九六.〇〇	有價證券	四,五三九.〇〇
同業存款	二五,五五六.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往來	一八,七九二.〇〇	聯合單證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票	六六.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六,三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三,五〇三.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六六,五九九.〇〇
領用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息	五,二四〇.〇〇
存入押租	二,〇〇三.〇〇	工商業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二,六〇三.〇〇	查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	四,〇〇三.〇〇	領用兌換券製	三,四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	四〇,〇〇〇.〇〇	造費	九,七三二.七〇
準備	二,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二.〇〇
存入保證金	二,二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六二,三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一六三.〇〇		
本局純益	五〇,二三三.〇〇		
合計	三,三三五,五五二.六〇	合計	三,三三五,五五二.六〇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三,五五三.〇〇	利息	六,五三三.〇〇
本局純益	五〇,二三三.〇〇	手續費	五,一六三.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七八六.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七八六.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本金	100,000.00	存款同業	六,七九六.〇〇
負債		資產	

法定公積金	10,000.00	抵押放款	二四九,三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七,五七六.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甲種活期儲蓄	三四,五三三.〇〇	應收未收息	七,八六六.〇〇
特種活期儲蓄	五,四五一.〇〇	現金	一八,三六六.〇〇
整存整取儲蓄	四四,〇〇〇.〇〇		
特別定期儲蓄	四,〇三三.〇〇		
零存整取儲蓄	三,二六六.〇〇		
特種零存整付	五,九三三.〇〇		
存本付息儲蓄	一五,〇〇〇.〇〇		
證券儲金	六八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〇七.〇〇		
純益	七,八四五.〇〇		
合計	六〇二,一五五.〇〇	合計	六〇二,一五五.〇〇

損益表

日用開支	三,三〇〇.〇〇	利息	一一,四九九.〇〇
純益	七,八四五.〇〇	手續費	五,三三三.〇〇
合計	一一,一四五.〇〇	合計	一一,一四五.〇〇

中央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金	100,000,000.00	現金	六,六三三,四三三.四九
公積金	三,八四三,三二七.〇〇	庫存	四,〇三三,四〇七.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一七九,五三三,四〇五.六〇	運輸中	四,七三三,八七一.〇〇
各項存款	五五五,六四〇,七三三.〇〇	現金	

應付期款 三,三二,六六五
代收款項 一,五四,〇〇三
活支匯款及保 三,二五,四三三
印款項 四,五五,六五三
其他負債 九,〇六,三九六
本年總益

存放行 一六,〇三,〇三一
莊款 一七,九三,四四一
發行準備金 一七,九三,四四一
現金準備 二,二五,四三三
保證準備 六,〇六,〇〇〇
放款貼現及透 四,三三,三三三
中央信託局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水

合 計 九三,四三,六九三

有價證券 二五,〇四,四〇六
營業用房地產 二,四九,五〇七
營業用器具 六,五七,五〇〇
應收期款 八,〇九,六〇六
未收款項 一,五〇,〇〇〇
應收活支匯款 三,二五,四三三
及保證款項 三,八四,五〇七
其他資產 九三,四三,六九三
合 計

損失 五,〇三,〇五九
各項開支 二,〇六,五五七
各項撥提 一,八六,九一五
有價證券損益 三六,五七四
雜損益 九,〇六,三九六
本年總益 六,六六,四二二
合 計

利息 二五,一四,〇五三
手續費兌換等 三,七三,三三〇
合 計 一六,六六,四二二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 一三,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一七,四三,〇〇〇
提存各項準備 一六,六六,四二二
存款 七九,〇六,七三三
定期 三,〇〇,〇〇〇
活期 四,〇六,七三三
合做放款 四,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四,〇六,六六六
領用兌換券 一,四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諸項 二五,九七,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 一,〇〇,〇〇〇
準備 一〇,四,〇〇〇
保證債務 九,二六六
盈餘滾存 一七,六三三
全年總利益 一四,四八,六三三
合 計

損益表 攤提房地產 三,四三,〇〇〇
攤提器具裝修 四,〇三三
提存各項準備 五,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總利益 一七,六三三
合 計

利息 三三,〇六六
貼現息 二,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收入 一五,〇六六
雜項收入 三,〇六六
合 計

資產 現金 二,〇六,〇六六
庫存 一七,〇六六
存放同業 五,〇六六
證券購置 四,〇六六
押款放款 五,〇六六
放款票據 三,〇一六
領券準備金 九,〇六六
暫記欠款 六,〇六六
儲收款項 一〇,〇六六
應收未收諸項 二,〇六六
房地產 六,〇六六
器具裝修 二,〇六六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六六
證券部基金 一〇,〇六六
聯合單證 一〇,〇六六
保證債務追償 一〇,〇六六
合 計 一四,四八,六三三

利息 三三,〇六六
貼現息 二,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收入 一五,〇六六
雜項收入 三,〇六六
合 計

合 計 一四,四八,六三三

附錄 舊移民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基金	100,000.00	現金	9,921.33
公積金	100,000.00	庫存	7,433.63
存款	400,000.00	存放同業	50,700.00
定期	200,000.00	證券贖置	5,000.00
活期	200,000.00	抵押放款	1,917.66
暫時存款	11,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400.00
應付未付利息	8,000.00		
全年總純益	40,000.00		
合計	833,000.00	合計	833,000.00
損益表		損益表	
各項開支	14,000.00	利息	20,000.00
全年總純益	40,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5,000.00
		雜損益	1,000.00
合計	54,000.00	合計	26,000.00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負債	
存庫現金及有價證券	5,733,300.00	已收股本	5,000,000.00
存本埠同業	1,500,000.00	盈餘及公積	1,500,000.00
存外國同業	3,000,000.00	未派股息	2,000,000.00
	9,233,300.00	未分淨利	6,000,000.00
買進匯票	1,300,000.00		
合計	10,533,300.00	合計	10,533,300.00
遞款信用匯票	5,000,000.00	未及期之本埠及外國票據	2,000,000.00
未及期之本埠及外國票據	2,000,000.00	放款貼現透支及應收項	3,000,000.00
放款貼現透支及應收項	3,000,000.00	應收利息	1,500,000.00
應收利息	1,500,000.00	未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2,000,000.00
未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2,000,000.00	投資	5,000,000.00
投資	5,000,000.00	本行樓屋	5,000,000.00
本行樓屋	5,000,000.00	不動產	2,000,000.00
不動產	2,000,000.00	器具及設備	2,000,000.00
器具及設備	2,000,000.00	預付費用	7,000,000.00
預付費用	7,000,000.00	分行存款	9,000,000.00
分行存款	9,000,000.00	付海關擔保	1,000,000.00
付海關擔保	1,000,000.00	押活支商業信用	5,000,000.00
押活支商業信用	5,000,000.00	經已承受代收	2,000,000.00
經已承受代收	2,000,000.00	單票	1,000,000.00
單票	1,000,000.00	其他代收單票	4,000,000.00
其他代收單票	4,000,000.00	現存旅行支票	1,000,000.00
現存旅行支票	1,000,000.00	擔保抵押品	5,000,000.00
擔保抵押品	5,0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2,500,000.00	現金	4,000,000.00
法定公積金	1,000,000.00	營業庫存	4,000,000.00
股利準備金	1,500,000.00	存放行莊	4,000,000.00
合計	5,000,000.00	合計	12,000,000.00

金 總

K 五七

呆帳準備金	30,000.00	押放款	定期	8,751.00	活期	4,433.24
未付股利	9,500.00	定期	應收票據	3,350.00	應收票據	1,131.39
定期存款	1,551,700.00	活期	有價證券	2,233,233.65	營業用房地產	2,027,509.66
各項活期存款	3,061,637.50	應收票據	領用兌換券準	7,054,000.00	備金	3,205,000.00
本票	1,551,700.00	應收票據	領用兌換券準	100,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代放合做押款	2,551,700.00	有價證券	合 計	15,355,246.55	合 計	15,355,246.55
應付款項	494,356.00	生財				
發行兌換券	7,054,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發行兌換券保	2,85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				
備用兌換券	3,205,000.00	備金				
領用兌換券保	1,2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				
備用兌換券	1,200,000.00	儲蓄處資本				
本年純益	1,200,000.00	合 計				
合 計	15,355,246.55	合 計				

損益表

損益表

中國國貨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提提	5,564.00	利息	5,726.00
呆帳	4,100.00	證券損益房地	1,500.00
各項開支	46,330.00	存款收入匯水等	1,000.00
本年純益	1,200,000.00	上屆盈餘滾存	6,326.00
合 計	1,200,000.00	合 計	1,20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0	現金	3,011,543.55
公積金	1,000,000.00	庫存	3,354,551.55
特別公積金	1,300,000.00	存本外	26,651,350.00
平均股息公積	1,200,000.00	埠開票	1,200,000.00
呆帳準備	100,000.00	領用券餘金	6,326,000.00
未付股息	5,500.00	現金	4,217,000.00
盈餘滾存	3,000,000.00	有價證券	1,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6,500,000.00	押款放款	17,500,000.00
存款	1,551,700.00	證券購置	2,500,000.00
活期	4,433.24	購入票據	1,500,000.00
定期	1,547,266.76	未收票據	1,500,000.00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暫時存款	三,七,六,七	託收款項	三,零,四,〇,〇
本票	二,一,九,三	期收匯款	三,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買賣生金銀	四,零,零,七,五
應解匯款	一,八,〇,零,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二,三,五,七
匯出匯款	一,九,〇,零,三	團辦費	八,五,〇,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二,零,三	未達帳	二,五,一,六,六
全年純益	六,三,三,三	地產購置	八,四,六,零,七
		生財及房地產	五,九,四,〇,五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五,二,七,零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四,〇,零,〇,〇	利息	六,五,〇,〇,〇
呆帳	一,七,一,五,七	匯水	八,〇,三,一
全年純益	六,三,三,三	手續費	三,〇,九,五,五
		雜損益	四,七,六,零,五
		兌換損益	九,五,三,三
		外幣損益	二,〇,〇,零,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三,九,三,六,五

上海市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表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三,〇,三,〇,三,〇
法定公積金	二,六,二,〇〇,〇〇	活期	一,四,六,零,七,五
特別公積金	三,一,四,〇,七	定期	一,五,四,六,〇,零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
		全年純益	七,〇,六,三〇
		合計	三,五,六,六,七,五

負債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及存放同業	六,零,六,六,四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三,四,七,七,四
盈餘滾存	三,五,一,六	各種活期放款	二,五,五,四,三,五
各種定期存款	六,三,〇,四,二	催收款項	二,〇〇,〇
各種活期存款	三,〇,六,六,七	備用兌換券準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票	二,〇〇,一,四	有價證券	四,〇,零,零,五
領用兌換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八,四,五,〇〇
證品保證金	五,五,〇〇,〇〇	押租	八,二,三,三
各種準備金	二,〇,六,〇,〇〇		

合計

金 融

本年純益	一、三六、九六〇	營業用器具	二、八四、二七	各種存款	五、三三、八六〇	各種放款	二、三六、四〇〇
合 計	七、五五、五三〇	開辦費	一、六、六五五	本票及保付票	七、三〇、三	存用保證金	五、六、九〇〇
損失	三、九〇、五〇	合 計	七、五五、五三〇	保證準備金	五、五、三三〇	收存保證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棧	一、四四、〇〇	利息	三、六、九六七	代負保證	五、五、五〇〇	期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
攤提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	匯水	三、六、一五	擔外埠同業存款	五、五、五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五、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	三、〇〇、〇七	手續費	四、三九、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〇、三九	應收未收利息	七、四、三三
攤提開辦費	八、〇〇、三九	合 計	三、六、九六七	貼現中利息	三、六、六三	雜項	一、四、〇九
提存營業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一、四、九六六	儲收款項準備金	五、四九、〇〇	儲收款項	五、七、〇七
各項開支	一、四、九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三六五	歷年呆帳準備金	三、六、六六	歷年呆帳	三、六、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三六五	雜損益	一、七、三六五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提存款	五、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七、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三六、九六〇	合 計	一、七、三六五	合 計	三、六、六六	開辦費	一、〇、〇〇
合 計	三、九〇、五〇	合 計	三、六、九六七	合 計	三、六、六六	合 計	二、三、六、四〇

四川美豐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益表

各項開支及付	七、八、二二	收入利息及匯	五、五、〇〇
出利息	三、三、九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三六
買賣貨幣損益	一、五、五七	雜項收入	三、三、六
手續費	六、四四	收回儲存款項	五、七、〇七
各項提存款	七、七〇	儲蓄部損益	一、四、二〇
攤提營業用房地	五、〇〇	代理部損益	一、六、六六
地產及器具	五、〇〇	倉庫部損益	一、六、六六
攤提開辦費	一、〇、〇〇		
合 計	三、六、六六	合 計	三、六、六六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五、〇〇、〇〇
法定及特別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四、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
發行鈔票	五、五〇、〇〇	發行鈔票準備金	五、五〇、〇〇
領用他行鈔票	三、〇〇、〇〇	領鈔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領鈔保證準備金	一、三六、六〇	有價證券	二、三、三九

本年純益 一五,三零六
 合 計 一〇五,四二二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七,九五五
整存整付	四六,六三六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五,000.00
整存零付	一一五.00	款	
零存整付	三,九九五	購入債券	三〇〇,000.00
零存零付	一五,七〇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七,六二〇
定存支息	一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	一七,三九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五五	現金	九,八〇〇
本年純益	六,〇〇五	合 計	六三,七七三

損益表

損失		利益	
付出租息	四,三五六	收入利息	九,〇〇一
總益	六,〇五五	有價證券損益	三,四五六
合 計	一〇,三九〇	雜損益	一四,六〇〇
		合 計	二〇,一五六

上海利華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總額	1,100,000.00	現金	四六,三九九
公積金	10,000.00	存放同業	一〇,四三三
負債		資產	

盈餘滾存 三,三六〇
 未付股利 五,六四五
 定期存款 三六,六六〇
 活期存款 一,〇六二
 領用兌換券 二,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一,〇〇〇
 代領兌換券保 一,〇〇〇
 備金 一,〇〇〇
 本票 三三,四〇〇
 代收款項 三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六六
 未達帳 六,六六六
 本年純益 七,九七五

有價證券	一〇九,三三〇
定期放款	二九,九九七
抵押放款	六六,六三五
活期放款	八七,〇二二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保管庫設備金	一四,九九六
房地產	三〇,九四七
領用兌換券準	二,〇〇〇
備金	一,〇〇〇
代領兌換券	一,〇〇〇
未收款項	三,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五,六〇五
應收未收利息	六,一五七
暫付款項	四,六三一
備收款項	七,三〇五
營業用器具及裝修	一五,七九六
開辦費	三,六四〇
合 計	八,六五二

利息	一五,七六四	各項開支	三四,七四六
有價證券買賣	二九,四三二	撥提各費	一五,三〇六
保管費	四三,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七,九七五
雜損益	三,七三六	合 計	三七,九三六

合 計	一八,二五二	合 計	三,六四〇
損益表		合 計	八,六五二

附儲蓄部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基金	100,000.00	現金	3,661.50
公積金	1,000.00	存放同業	38,451.50
特別公積金	2,000.00	有價證券	60,630.00
定期儲蓄存款	651,650.00	抵押放款	251,491.50
活期儲蓄存款	151,451.5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代領兌換券	351,000.00
領用兌換券保	351,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000.00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351,000.00	暫付款項	1,000.00
儲金	351,000.00	營業用器具及裝修	5,691.50
應付未付利息	91,433.50	開辦費	81.50
盈餘滾存	19,661.50		
本年純益	33,611.50		
合計	2,993,931.50	合計	2,993,931.50
損益表		利息	
損失	1,700.00	利息	15,550.50
提存公積金	2,000.00	有價證券買賣	26,100.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000.00	手續費	3,500.00
開除開辦費	33,611.50		
雜損益	3,000.00		
各項開支	15,661.50		
本年純益	33,611.50		
合計	4,661.50	合計	4,661.50

中國企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2,000,000.00	現金	1,776,601.50
公積金	50,000.00	庫存	13,251.50
各種存款	2,286,051.50	存放同業	15,671.50
票據存款	151,061.50	透支	421,240.50
匯出匯款	1,211.50	活期抵押放款	91,000.00
應付未付票據	51,351.50	定期抵押放款	1,511,600.00
領用時記券	1,751,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00
儲蓄部	106,491.50	應收未收票據	38,251.50
代收款項	13,171.50	未繳資本	1,000,000.00
轉充聯合單據準備	651,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託放款項	351,000.00	交存領券準備	1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751.50	交存領券保證	200,000.00
上年滾存	7,591.50	暗記券印刷費	3,000.00
本年純益	21,011.50	聯合單證	251,000.00
		營業用器具	15,000.00
		開辦費	18,000.00
		託收款項	151,271.50
		代收款項	33,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80,000.00
合計	7,551,611.50	合計	7,551,611.50
損益表			

損失

各項開支	100,000.00
雜損益	1,000.00
各項提提	2,623.68
本年純益	2,070.00
合計	105,696.76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100,000.00	現金	10,000.00
公積金	10,000.00	庫存	2,000.00
特別公積金	2,000.00	存放同業	1,000.00
各種存款	1,000.00	本行往來	2,000.00
法定儲蓄存款	2,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000.00
保證準備	2,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00	中央保管儲蓄銀	2,000.00
本年純益	2,000.00	行保管品專庫	2,000.00
合計	11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0.00
損益表	1,000.00	合計	110,000.00

江滄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總額	3,000,000.00	備用股本	1,500,000.00
公積金	7,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特別公積金	2,000.00	放款及透支	2,250,000.00
備抵呆滯	5,000.00	定期放款	2,000,000.00
領發兌換券	9,000,000.00	活期抵押	2,000,000.00
存款	2,000,000.00	活期放款	2,000,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00	活期抵押	2,000,000.00
往來存款	2,000,000.00	往來透支	2,000,000.00
暫記存款	2,000.00	外埠商業	2,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2,000.00	現金	1,000,000.00
預收保證金	2,000.00	庫存	2,000.00
代收款項	2,000.00	活存同業	2,000.00
本票	2,000.00	本埠票據貼現	2,000.00
保付(本科目與資產科目保認對轉)	2,000.00	預付保證金	2,000.00
轉放款	2,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
期證券欠	2,000.00	暫記欠款	2,000.00
期安證券	2,000.00	期收款項	2,000.00
期貨幣欠	2,000.00	保險(本科目與負債科目保認對轉)	2,000.00
期貨幣	2,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00
股利	2,000.00	期證券存	2,000.00
提存股東紅利	2,000.00	期貨幣存	2,000.00

各項開支	10,000.00	利息	2,000.00
雜損益	2,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2,000.00
本年純益	2,000.00	手續費	2,000.00
合計	14,000.00	合計	6,000.00

本年總益 二四,三九九元
 上屆盈餘滾存 七,九三五元
 本屆純利 三二,六六二元

合 計 八二,三五〇六元

損益計算書

開支 二,一三三.〇〇
 攤銷開辦費 八,九四九.九〇
 攤銷發券印 一,一〇〇.〇〇
 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生財折舊 六三三.六〇
 行員值差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三二,六六二.六〇

附屬營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期收貨幣 二六,六八三.五
 領發券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現款準備金 〇〇〇.〇〇
 保證準備金 〇〇〇.〇〇

領發券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〇
 寄存外埠領發券 三〇〇.〇〇
 押租及押積 四六.〇〇
 房地產 八三,九九七.〇〇
 生財 五,八三三.〇〇
 開辦費 二〇,九九七.〇〇
 催收款項 二,一六九.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六,六五五.〇〇
 合 計 八二,三五〇六元

利息 三六,四七.〇〇
 匯水 五.〇〇
 手續費 二,七五五.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兌換損益 四,四二.〇〇
 保管庫損益 三〇〇.〇〇
 房地產損益 一,九四九.〇〇
 雜項損益 一,三四二.〇〇
 莊力 一,三〇三.〇〇
 合 計 三四,六三三.〇〇

資產負債對照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六,六九六.〇〇
 存款 四三,六〇四.〇〇
 定期 一五,三九九.〇〇
 活期 二八,二〇五.〇〇
 期付證券 一六,八五〇.〇〇
 期證券欠 一六,九九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一九.〇〇
 全年純益 一,三三三.〇〇
 上屆盈餘滾存 三二,一九五.〇〇
 本屆純益 一六,三三〇.〇〇
 合 計 一,四四,六六九.〇〇

資產 一九,〇三三.〇〇
 現金 一六,〇三三.〇〇
 庫存 三〇,六三三.〇〇
 銀行往來 六,六六六.〇〇
 存放同業 一八,三三三.〇〇
 證券購置 四,三三三.〇〇
 抵押放款 三三,三三三.〇〇
 期收證券 一六,九九〇.〇〇
 期證券存 一,九九五.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一九五.〇〇
 合 計 一,四四,六六九.〇〇

損益計算書

開支 一〇,四六六.〇〇
 手續費 五,五五五.〇〇
 本屆純益 一六,三三三.〇〇
 合 計 二七,〇三三.〇〇

大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資本 一,三〇〇.〇〇
 財政部欠款 五,三三三.〇〇
 定期放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負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總額 三,三三三.〇〇
 定期存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三〇,三三三	往來存款	一,九七,三四三	證券損	五九,七七〇	匯水	三六六
往來透支	七六,四九六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五七三	雜損	一,〇六三	兌換益	七,五五五
特種活存透支	一,三六四	特種活期存款	四,九七五	發行稅	一,〇三三		
貼現	一零,七九〇	暫時存款	一〇〇,九七五	各項攤提	四,五六一		
暫記欠款	一〇,〇〇〇	木票	二,七三三	各項開支	二五,三九五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五〇,七九六	本埠同業存款	二六,六五五	總益	一六,〇四一		
本埠同業透支	八,五五九	外埠同業存款	二四,七〇九	合計	一六,〇三〇	合計	一九九,七二〇
存放外埠同業	三,〇〇〇	匯出匯款	五,五五五	辛泰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外埠同業透支	五,五五五	應解匯款	一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五,〇六六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匯款	三,〇〇〇	期付款項	一五〇,〇〇〇	庫存	三,四〇七	公積金	一七〇,六二六
期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三,一〇〇	存放行莊	三六,六四二	特別公積金	一,六三三,一六
買入期證券	一五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一,七三,三三〇	押放款項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五〇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一,一〇〇	兌換存	二,七五五	暫記欠款	四,〇五七	存款	一,三二,三五〇
存出保證金	六,六五〇	總益	一六,〇四一	託收及期收款項	七,一〇五	定期存款	三三〇,五七〇
沒收押品	二,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四五,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四,五六〇
有價證券	一四,四三三			信託部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	三三,五五六
開辦費	六,九五九			信託部往來	四九,〇三三	匯款	二七,四六三
營業用器具	四,五五五			開辦費	三,七五三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四六三
兌換券製造費	三五,六〇四			生財	一八,六二六	盈餘滾存	二二,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七三,五二〇			有價證券	四,八五六	全年總總益	三,七〇〇
現金	三七,五〇六			房地產	一五,〇八一		
合計	三,〇五,五九六	合計	三,〇五,五九六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五,七五三		
損益表		利息	一五,〇九三	未達帳	二七,四六一		
手續費	二,五五五	合計	三,〇五,五九六	合計	二,八五,四三三		

金 總

K 六五

金 庫

IK 六六

損益計算書		利 益	
各項開支	六九,四零〇	利息	二九,〇四七
各項攤提	四,〇五五	手續費	九九九
雜損益	二,五五二	匯水	七,七五〇
全年總純益	五,七〇三	有價證券買賣	八,八四〇
		買賣生金銀損益	一,四六一
合 計	三九,〇五五	房地產收入	三,五〇〇
		合 計	二九,〇五五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純益		損益計算書	
本年純益	三,二〇五	本年純益	三,二〇五
合 計	三,〇三九	合 計	三,〇三九

資本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七,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七,〇〇〇
存款	一八,〇〇〇	存款	一八,〇〇〇
活期	一八,〇〇〇	活期	一八,〇〇〇
定期	〇	定期	〇
合 計	一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三〇,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純益		損失	
本年純益	三,二〇五	攤提開辦費	五,五〇〇
合 計	三,〇三九	攤提營業用具	一,四七〇
		雜損益	五,五〇〇
		匯水	一,四七〇
		合 計	一,四七〇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一,四三〇.〇〇	利息	八,四〇六.六
本年純益	七,〇〇六.六	雜損益	二,六六六
合計	八,四三六.六	合計	八,四〇六.六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及存放行	一,五七一,四九六.六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放款	三,七〇六,三三三.三	公積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六,零三三.六	定期存款	一,〇〇一,一七一.二
有價證券	三二五,二八四.〇	活期存款	二,四〇五,零零九.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存款	六四三,三九三.三
領用兌換券準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票據	三,一〇〇.〇〇
備金	三,一五五.〇〇	未付股利	二,一〇〇.零
存出保證金	三,一五五.〇〇	盈餘滾存	一〇,零〇〇.零
應收未收利息	六,六〇五.六	儲蓄部往來	六,〇五五.六
營業用器具	三,七五五.九	領用兌換券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四三六.六	領用兌換券保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應單備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六,一七五.〇
		純益	五,〇〇六.六
		合計	八,四〇六.六

資產

現金	三,五九四.〇四	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三,〇六九.〇〇	公積金	三,一三三.四一
有價證券	三二,六九九.九	定期存款	一,零〇六.六三
本行往來	六,〇五五.六	活期存款	一,六七五.六四
應收未收利息	四,九三三.〇	應付未付利息	九,四三三.六四
合計	四九,三六六.二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四九,五六一.二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九六〇.〇〇	利息	三,一七五.零
雜損益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五.零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三,一七五.零		

負債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一五五.〇〇	放款及透支	七,〇七五.二
領用兌換券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現金	四,〇六四.六
合計	七,七三〇.〇〇		

損失

各項開支	九六〇.〇〇	利息	三,一七五.零
雜損益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五.零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三,一七五.零		

各項開支

四,四七五.三

利息

一〇,三三三.三

各項損提

六,〇〇〇.〇〇

各項損益

五,〇〇六.六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損提	六,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二,六六六
手續費	五,〇〇六.六	合計	八,四〇六.六
純益	一,〇三三.三		
合計	一〇,三三三.三		

資產

現金	三,五九四.〇四	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三,〇六九.〇〇	公積金	三,一三三.四一
有價證券	三二,六九九.九	定期存款	一,零〇六.六三
本行往來	六,〇五五.六	活期存款	一,六七五.六四
應收未收利息	四,九三三.〇	應付未付利息	九,四三三.六四
合計	四九,三六六.二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四九,五六一.二

負債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一五五.〇〇	放款及透支	七,〇七五.二
領用兌換券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現金	四,〇六四.六
合計	七,七三〇.〇〇		

損失

各項開支	九六〇.〇〇	利息	三,一七五.零
雜損益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五.零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三,一七五.零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九六〇.〇〇	利息	三,一七五.零
雜損益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五.零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三,一七五.零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開支	九六〇.〇〇	利息	三,一七五.零
雜損益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五.零
純益	一,〇六四.零		
合計	三,一七五.零		

金 庫

K 六八

存款	存庫	法定公積金	存款	存庫
定期存款 四,三六三.〇〇	存放同業 三,零七〇.九一.一〇	存款	定期存款 二,〇九三.三三	存放銀行 三,五七三.五五
往來存款 四,〇一〇.〇〇	儲收款項 五,一六二.二二	活期存款 三,〇七五.三五	定期存款 二,〇九三.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六,三三三.〇〇	暫時欠款 一,九三三.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九四六.六六	證券購置 三,〇七五.三五	證券購置 五,五五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五,四九四.四〇	開出保證金 二,〇六〇.〇〇	本年純益 四,六六六.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一,九四六.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八,二四六.三三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四,〇九三.〇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本年純益 四,六六六.三三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未付股利 二,七五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四,七五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五〇.〇〇	證券購置 三,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儲蓄處往來 六,六五五.六六	領用兌換券 三三,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本年純益 六,六五五.六六	現金準備金 四,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上屆盈餘滾存 五,二六三.三三	保證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本屆純益 三,三三三.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四九九.七〇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木屑純益 三,三三三.〇〇	合 計 一,六四三.五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一,六四三.五五	合 計 一,六四三.五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合 計 三,〇七五.三五

川康殖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開支 四,一五五.五五	利息 七,〇七三.三三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六九八.二二
攤提開辦費 一,九九七.七七	匯水 三三.一〇	各項公積及盈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七九,二六六.六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九一〇.〇〇	手續費 二,一九九.四四	各項準備 四,九六六.六六	各項放款 三,三〇四,七三三.三三
佣金 三,三三三.〇〇	證券損益 三,六五二.六六	各種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四,四一六.三三
莊力 二,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四,四一七.〇〇	同業存款 六,七九六.六六	無息存單現率 二,五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三三三.〇〇	合 計 七,一九九.九〇	本票及保單 四,三三三.三三	領用法幣現率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一九九.九〇	合 計 七,一九九.九〇	無息存單 二,五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領用法幣 三,五〇〇.〇〇	其他資產 二,〇四三,五五五.五五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負債 二,一七五,六五五.五五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表

二六,零〇〇
八,五三三,三五,美

損益表

一〇三,四
三六,三
二,零九,零
二,四九,零
三,九一三
三,六三三

損失

器具折舊 六,四九二
攤銷開辦費 八,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一七,七〇七
純益 二八,三〇三

利息

利息 三五,二七六
匯水 七,五〇〇
手續費 六,七〇六
證券利息 六,九〇五
其他收益 三,二三四

合計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計

八,五三三,三五,美

合計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六八〇

負債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七,九九六
盈餘滾存 一,五元五
未收準備金 一,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六七〇
活期存款 三三,四二六
往來存款 三〇,八〇三
本票 二,三零五
應付未付諸項 一三,七五九
本年純益 三,二〇五

資產

現金 四二,三三三
庫存 三,四三〇
存放同業 七,七〇六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二〇三
定期放款 八,八七六
活期放款 四,六七六
有價證券 九,六〇三
存出保證金 六,一〇〇
期票 四六,〇
營業用器具 九,〇〇〇
開辦費 四,〇〇〇
應收未收諸項 二五,三〇〇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一〇〇
盈餘滾存 二,六六九
定期存款 三,八四七
活期存款 七,五五九
應付未付諸項 五,三六六
本年純益 一,〇二七

六,六八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

金 庫

六九

江海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

負債		資產	
股本總額	1,000,000.00	現金	71,200.00
定期存款	331,900.00	庫存	7,200.00
活期存款	251,400.00	活存同業	2,200.00
往來存款	33,7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暫記存款	10,000.00	定期放款	631,900.00
借入款	200,000.00	抵押放款	1,200,000.00
代收款項	6,200.00	抵押透支	1,000.00
本票	3,200.00	往來透支	630,000.00
期付款項	100,000.00	活期透支	6,000.00
保付支票	3,500.00	本埠票據貼現	1,000.00
賣出匯款	25,000.00	出口押匯	3,000.00
匯出匯款	9,200.00	買入匯款	2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200.00	證券贖置	3,000.00
本年總益	3,700.00	暫記欠款	6,300.00
合計	4,000,000.00	期收款項	3,300.00
		預付保證金	2,500.00
		押租及押積	3,600.00
		生財	5,100.00
		開辦費	3,300.00
		他收款項	7,100.00
		期收匯款	2,100.00
		上年結損益	3,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900.00
		合計	4,000,000.00

手續費		利息	
生財折舊	9,000.00	匯水	1,000.00
攤銷開辦費	2,000.00	證券損益	100,000.00
開支	6,300.00	兌換損益	3,000.00
本年總益	100,000.00	什項損益	3,000.00
合計	3,300.00	莊力	2,000.00
		合計	3,300.00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基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7,500.00
活期存款	4,300.00	有價證券	1,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	銀行往來	2,000.00
行員儲蓄金	7,000.00	現金	1,000.00
代收款項	3,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000.00
盈餘滾存	2,500.00	合計	1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00		
本年總益	5,000.00		
合計	100,000.00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利益	
利息	4,000.00	證券損益	3,000.00
手續費	3,000.00	什項損益	1,000.00
開支	6,000.00	合計	4,000.00
本年總益	3,000.00		
合計	3,000.00		

財團商會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手續費		保水	
資本總額	500,000.00	現金	48,656.77	各項開支	7,696.28	手續費	1,757.97
法定公積金	3,500.00	定期及抵押放款	1,526,454.82	撥提營業用器具	400.00	有價證券損益	25,758.82
未付股利	5,500.00	存放及透支	1,526,454.82	撥提開辦費	1,686.82	雜損益	36,000.00
盈餘滾存	2,300.00	房地產	325,000.00	全年純益	51,229.82	房地產收益	7,828.72
定期存款	3,750,551.15	代放款項	2,700,000.00	合計	123,752.72	合計	25,758.82
活期存款	1,255,450.92	暫記欠款	5,499.62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暫時存款	5,599.92	期收款項	3,707.52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匯出及應付匯款	6,000.00	買入期證券	1,633.50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現金	13,625.52
本票	9,8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500.00	公積金	2,500.00	抵押放款	4,300.00
期付款項	12,335.00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3,000.00	盈餘滾存	362.60	有價證券	3,946.50
轉放款項	70,000.00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定期儲蓄	2,250.00	存放同業	8,826.80
儲蓄部往來	8,826.80	有價證券	5,615.00	整存整取	6,990.00	營業用器具	100.00
買出期證券	70,000.00	存出保證金	3,300.00	零存整取	2,850.00	應收未收利息	47.72
備抵頭用兌換券	4,000.00	開辦費	4,000.00	禮券儲金	5,500.00	合計	25,758.82
券保證準備金	10,000.00	營業用器具	2,330.00	應付未付利息	3,399.92	合計	25,758.82
呆帳準備金	1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621.12	損益表	2,686.82	合計	25,758.82
應付未付利息	51,432.00	合計	3,260,666.00	收入利息	1,486.82	收入利息	3,657.12
全年純益	3,260,666.00	合計	3,260,666.00	儲蓄部開支	2,091.00	手續費	1,757.97
合計	3,260,666.00	合計	3,260,666.00	全年純益	3,159.82	證券損益	4,255.25
損失	2,700.00	合計	3,260,666.00	雜損益	955.62	合計	2,399.82

金 庫

K 七 一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5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公積金	4,000.00	定期放款	43,611.66
剩餘金	6,000.00	活期放款	45,410.45
定期存款	1,750.00	抵押放款	5,000.00
活期存款	2,250.00	暫記欠款	1,750.00
儲蓄部往來	4,000.00	權收款項	6,133.51
本票	10,000.00	有價證券	3,000.00
領用兌換券	1,250.00	代付期款	10,000.00
代收期款	2,350.00	應收未收利息	9,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7,950.00	開辦費	5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	4,000.00	營業用器具	7,000.00
認準儲金	4,000.00	領用兌換券準	1,250,000.00
代領兌換券準	3,000.00	備用金	3,000.00
本年純益	3,610.76	存出保證金	3,000.00
合 計	3,350,651.71	代領兌換券	20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1,200,000.00
		庫存現金	1,000,000.00
		庫存期票	45,411.66
		合 計	3,350,651.71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	
損失	350.00	利息	3,500.00
攤提開辦費	350.00	手續費	31.00
攤提營業用器	350.00	有價證券損益	3,469.00
具體營業用器	350.00	合 計	3,469.00
利益	61,007.76	各項開支	7,000.00
利息	3,350.00	本年純益	6,400.00
有價證券損益	1,000.00	合 計	7,000.00
		損失	
		各項開支	7,000.00
		本年純益	6,400.00
		合 計	7,000.00
		利息	3,500.00
		手續費	31.00
		有價證券損益	3,469.00
		合 計	3,469.00

雜損益 27.50
 呆帳 3,900.45
 各項開支 35,599.66
 本年純益 3,610.76
 合 計 9,000.21

附儲蓄部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基本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25,000.00
各種定期存款	6,400.00	有價證券	101,200.00
各種活期存款	10,000.00	商業部往來	4,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775.00	存放銀行錢莊	35,000.00
前期純益	55.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0.00
本年純益	6,400.00	現金	2,500.00
合 計	146,775.00	合 計	146,775.00

江蘇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4,000,000.00	現金	7,500,000.00
合 計	4,000,000.00	合 計	7,500,000.00

庫存	一、四三、五五九	公積金	三、七六、六〇六
存放同業票	九、三三、三三〇	各種存款	三、七〇、四四七
各種放款	九、五〇、六〇六	定期存款	九、〇五、〇四九
抵押	三、六六、〇三九	金庫	二、〇六、四八七
信用	四、四四、〇三九	代兌券	一、四六、〇三九
貼現及押匯	四、〇三三	同業存款	二、〇三、六八〇
其他	七、九七、〇七	匯兌	七、〇〇、〇三三
應收款項	七、七、〇三〇	儲蓄處往來	一、七〇、〇四九
房地產及器具	一、〇九、〇三三	其他負債	一、七、〇三三
有價證券	六、四、〇三三	本年純益	一、五、〇三三
儲蓄處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收資本	四、〇三三		
其他資產	一、四三、〇三三		
合計	二、〇三、〇三三	合計	二、〇三、〇三三

大康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四,〇三三.〇〇
公積金	一,五五五.〇〇	存放同業	五六,〇三三.〇〇
營業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放款	五五,一九七.〇〇
存款	九二,九五二.〇〇	抵押放款	二七,五二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	一六,〇三七.〇〇
活期存款	六三,〇〇〇.〇〇	透支	七,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〇〇,三三三.〇〇	定期放款	七,〇〇〇.〇〇
同業存款	四六,五二一.〇〇	活期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

負債

各項開支	三、五五、〇〇〇	利息	四、九九五
扣除呆帳	六、五五、〇〇〇	房地產稅租費	九、〇〇〇
攤提開辦費	三、五五、〇〇〇	證券損益	一、八五五
攤提器具	六、五五、〇〇〇	手續費	四、七五五
什損益	四、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五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三、三三三
合計	一、七三、三三三	合計	一、七三、三三三

損益表

大亞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員儲金	三、六六、三三三	往來透支	四、五二一
存入保證金	三、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準備金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借入款	三、〇〇〇.〇〇	應收保證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七二、二二二	存出保證金	二、〇〇〇
本票	一、五三、〇三三	暫付款項	二、〇七六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儲收款項	三、九〇三
保證準備抵用	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九四九
代收款項	二、二六、六六六	房地產	三、五九一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五五、五五五	器具	五、四〇〇
未付股利	六、六六六	應收未收票據	二、三三三
盈餘滾存	三、五五、五五五	開辦費	四、四四四
本年純益	三、五五、五五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五五五
合計	三、二四、六六六	合計	三、二四、六六六

負債

K 七三

存款	九二,六四三	庫存	二五,九七五
定期	壹九,三〇七	存放行莊	四七,五五五
活期	七三,三三六	押放款項	六六,四四四
本票	二四,〇五九	暫記欠款	七,五九六
期付存款項	五二,三〇〇	有價證券	二五,一六〇
暫時存款	五,三三〇	買入期證券	五二,〇〇〇
收存款項	一〇,〇〇〇	領用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	押租	一,三〇〇
領用保證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期收票據	四〇,六九九
前期損益	四,〇三三	在財裝修	三,七九三
應付未付利息	五,一九七	開辦費	三〇,三六六
本年純益	二,四〇五	應收未收利息	四,六一四
合計	二,二六六,五五五	合計	二,二六六,五五五

損益表

損益表

損失	七,〇三三	利息	七,六三九
手續費	〇五,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〇〇
各項開支	四,五七五	雜損益	八六六
呆帳	一,四〇五	合計	一〇,〇〇七
總益	三〇,〇五七		
合計	三〇,〇五七		

建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股本總額	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	庫存
定期存款	三,七四三
三六,三三三	三,四四三

活期存款	一〇二,七三三	存放同業	六〇,五九九
往來存款	三二,六三三	定期放款	三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六,四四四	抵押放款	四六,〇〇〇
同業存款	二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七〇,〇〇〇
期付存款項	二一,四六六	抵押透支	〇
本票	二九,三四六	往來透支	二〇,九三三
證券	一,六六〇	暫時欠款	四九,〇〇〇
應付未付諸項	一七,〇七六	證券購置	七,六〇六
本屆純益	六,九七七	買入期證券	一一,四四六
		開辦費	三,六六三
		營業用器具	九,〇〇〇
		應收未收諸項	六,六六六
合計	一,二〇四,四三〇	合計	一,二〇四,四三〇

損失

損失

損失	利息收益
利息付出	二九,八四四
各項開支	五,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一六,九七七
合計	三五,九七七

亞洲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股本金	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六
定期存款	二,一〇三
四九,三三三	二,一〇三
	存放同業
	三三,六三六

領用兌換券簿	1,000,000.00	活期	1,232,762.28
備金	2,0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現金	2,000,000.00	保證準備金	4,000,000.00
證券	4,000,000.00	盈餘滾存	23,284.00
押放款	1,000,000.00	應付未付諸項	4,600,000.00
證券購置	2,000,000.00	全年純益	1,123,284.00
營業用器具	2,000,000.00		
開辦費	1,500,000.00		
應收未收諸項	1,500,000.00		
合計	14,500,000.00	合計	14,500,000.00

損益表

各項開支	1,850,000.00	利息	87,952.28
撥提開辦費	4,750,000.00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2,000,000.00
全年純益	1,123,284.00	有價證券利益	1,123,284.00
合計	3,900,000.00	合計	3,900,000.0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5,000,000.00	現金	2,113,352.28
公積金	2,977,552.28	庫存	1,520,652.28
盈餘滾存	63,600.00	存放同業	4,500,000.00
股東紅利滾餘	33,000.00	押放款	4,000,000.00
各種存款	1,407,000.00	往來透支	2,000,000.00
暫時存款	2,000,000.00	有價證券	1,366,822.28
代收款項	1,600,000.00	購置房地產	1,500,000.00

提出匯款	7,556,280.00	存出保證金	110,000.00
儲蓄部	4,007,280.00	暫付款項	1,925,600.00
期付款項	1,099,960.00	各項押租	5,000.00
存入保證金	6,350,000.00	行屋建築	3,000,000.00
本票	2,200,000.00	營業用器具	1,925,6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000.00	退行開辦費	8,750,000.00
未付股利	4,0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350,000.00
合計	30,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

損益表

各項開支	6,500,000.00	儲蓄部資本息	4,000,000.00
印刷費	5,000,000.00	儲蓄部總益	2,250,000.00
全年純益	4,970,000.00	利息	90,000.00
		證券息	1,000,000.00
		手續費	2,250,000.00
		雜損益	5,000.00
合計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附儲蓄部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5,000,000.00	現金	40,925,600.00
公積金	2,100,000.00	庫存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存放中央	1,50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0	銀行	1,500,000.00
暫時存款	1,000,000.00	本行放來	4,000,000.00

行員儲金	六,550.00	抵押放款	110,000.00	存入保證金	六,九六一.25	儲蓄部基金	3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5,265.00	有價證券	107,550.00	儲蓄部往來	109,000.00	營業用器具	20,336.60
		騰置股票	13,550.30	應付未付利息	八,657.33	開辦費	33,550.90
		應收未收利息	7,400.00	本年純益	13,721.24	應收未收利息	25,350.50
		存出保證金	1,000.00	合 計	73,269.56	現金	12,333.56
合 計	20,515.00	合 計	20,515.00	合 計	73,269.56	合 計	73,269.56

各項開支	11,100.00	利息	11,350.33
資本息	5,000.00		
印刷費	550.00		
本年純益	4,396.00		
合 計	11,350.33	合 計	11,350.33

國信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1,000,000.00	各項放款	1,970,330.71
各項存款	3,650,800.66	存放同業	1,933,251.10
本票	10,350.50	暫記欠款	7,400.00
期付款項	6,963.50	期收款項	630,000.00
買出期票券	2,670.20	期收票據	1,910,000.00
買出期貨幣	4,283.30	有價證券	351,400.0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買入期貨幣	6,963.50
領券保證準備	330,000.00	生金銀	6,211.30
金收存款	1,900,000.00	領券準備金	300,000.00

各項開支	6,705.00	利息	10,160.00
各項攤銷	19,130.50	匯水	590.00
手續費	10,011.50	貼費	3,100.00
本年純益	14,721.24	儲蓄部損益	16,357.00
合 計	35,908.00	各項損益	12,100.00
合 計	35,908.00	合 計	35,908.00

永大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1,000,000.00	未交資本	500,000.00
定期存款	2,920,000.00	定期放款	5,360.00
活期存款	2,300,000.00	抵押放款	1,000,000.00
本票	400,000.00	往來及抵押透	1,350,330.00
同業存款	50,000.00	支	1,700.00
暫時存款	300,000.00	貼現	1,7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0.00
領券準備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4,000,000.00
		暫時欠款	50,000.00

預付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益 七,三九七
 生財 三,〇〇〇
 開辦費 四,三九七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一,七〇〇,三五三

合 計 六,五〇四,四〇三

損益表

各項開支 六,七〇二
 各項攤提 五,一四三
 雜損益 五〇四
 總益 七,三九七
 合 計 二五,七六二

建華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股本金 五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〇
 甲種活期存款 一,三〇〇
 乙種活期存款 四,三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五,七〇六
 往來存款 一,三〇四
 暫時存款 一,〇六五
 本埠同業存款 三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二,〇〇〇
 買出期證券 一五,六五〇

資產
 定期放款 九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三,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貼現 六,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六,五五一
 存放本埠同業 三三,〇九〇
 存放外埠同業 一〇,〇三〇
 期收款項 一三,六五〇
 未收票據 二,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四一五

應付利息 六六六
 本年總益 四,五二六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六,九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
 應收利息 六,六六六
 現金 二,九〇〇
 合 計 七三,五二七

損益計算書

損失
 付出租利息 一,〇〇〇
 雜損益 四一五
 攤提開辦費 二,〇六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五六一
 營業開支 二四六
 日用開支 一四,七五九
 特別開支 三〇〇
 全年總益 四,五二六
 合 計 五,〇六二

利益
 收入利息 三,〇〇〇
 手續費 八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六〇二
 雜損益 四一五
 合 計 五,〇六二

建華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一,五七,四三三
 其他負債 六〇,五六一
 合 計 五,〇六二

資產
 未收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九,三三三
 庫存 三,〇九九
 存放同業 九〇,三六四
 兌換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六九四,三二六

損益表

各項放款	四四,四三二,三三
有價證券	三六,二六,〇〇
其他資產	一,三六,四二,〇〇
本期純損	二,四七,三三
合 計	四,六九,四二,一〇

預收利息	二,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四四,四四
純益	一,五五,六〇,三三

房地產	三〇,九七,一〇
押租	三,二六,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八,三三,九〇
開辦費	三,三六,一六
營繕費	一〇,九〇,六〇
存出保證金	五,二五,〇〇
存出金	五,〇〇,〇〇
分支行	二,〇三,一五
應收未收利息	四,六六,二〇
銀行公會基	一〇,九〇,〇〇
無息存票印製	四,六六,〇〇
應收未收地租	五,五五,五五
現金	五九,一〇,〇〇
合 計	二,三三,四〇,三三

各項開支
攤提器具
合 計

本期利益	三,三三,〇〇
本期純損	二,四七,三三
合 計	五,七〇,三三

四川建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六,八四三.二
往來存款	七〇,九三三.五
特別往來存款	三三〇,六六.九
本期存款	五,六〇,五五
乙種行員存款	九,六五.五
暫時存款	一六,四〇.〇
本票	二,九九五.五
保付支票	一,四三三.六
應解匯款	一,〇〇〇.〇〇
期付匯款	三,四一五.〇〇
賣出期票	二〇,六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五九,六六
有價證券	六〇,一三五,〇〇

合 計

損益表

定期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六,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四〇,七四七.七
貼現	五,三三三.〇〇
存款同業	三,二六三.三
期收匯款	一〇,六〇〇.〇〇
買入期票	三,四一五.〇〇
暫記欠款	四,〇三三.六
期收款項	二,六六〇.〇〇
代付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
備收款項	三,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〇,一三五,〇〇

合 計

利 益

付用利息	一,〇六,四六,六
匯水	六,三九,〇
生金銀損益	三,二六,〇
各項開支	七,〇三,七〇
分支行開支	八,三九,一三
攤提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折	四〇〇,〇〇
價	五〇〇,〇〇
存貯折價	五〇〇,〇〇
收入利息	三,五五,六六,六
貼現息	三,四三,四三,七
雜損益	七,九七,二
手續費	〇,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三〇,五五,九
地租費	六,二六,四

總益 三、五、五、〇、〇
 合 計 三、四、三、八、六

武進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六六〇,三六五
公積金	二六〇,〇〇〇	庫存	四、六、二、〇〇
領用兌換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	運送現金	七三,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吉三、六、四、一五	
定期	一、三、三、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	六、五、五、〇、〇	放款	九、二、五、九、〇、〇
暫時存款	一〇、九、〇、〇、〇	定期	五、六、八、三、〇、〇
匯款	二、七、五、〇、〇	活期	四、五、七、三、九、〇
存入保證金	一、五、〇、〇、〇	貼現	八、四、六、〇、〇
應付未付諸項	四、九、三、五、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三、七、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五、五、六、〇、〇	暫記欠款	一、九、〇、〇、〇、〇
利息	四、七、四、二、五、〇	存出保證金	六、九、五、〇、〇
合 計	三、〇、五、一、四、四、〇、〇	應收未收諸項	三、二、〇、七、六、〇
		營業用器具	三、六、四、〇、〇
		開辦費	四、四、四、四、五
		合 計	三、〇、五、一、四、四、〇、〇

金 融

倉棧損益 一、五、三、六、五
 攤銷開辦費 四、四、四、五、五
 營業用器具折 一、五、〇、〇、七
 合 計 四、七、七、〇、七
 九、四、三、七、四

大同商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四、八、五、五、九
公積金	一四、八、九、九、六	有價證券	一五、〇、六、六、三
營業準備金	五、三、三、五、六	定期放款	一五、九、三、三、五
盈餘滾存	一、九、五、六、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四、六、三、三、〇
未付官紅利	二、一、二、五、〇、〇	貨棧抵押放款	七、四、八、七、一
定期存款	一、五、五、五、五、三	抵押透支	二、四、九、五、三
活期存款	三、九、六、四、〇、六	透支往來	三、一、六、五、七
暫時存款	一、五、〇、三、一、六	貼現票據	一、〇〇〇.〇〇
應付票據	一、六、六、〇、〇、〇	暫付款項	一、五、三、三、六
同業往來	一、〇、五、七、一、七	應收未收利息	二、三、六、七、四
通匯處	四、八、一、五、〇	生財裝修	一、五、九、一、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七、九、四、四、五	合 計	六、九、九、三、四、六
官息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九、九、三、四、六		

K 七九

各項開支 三、四、七、七、六
 領用兌換券費 三、三、四、二、六
 用 利息 三、七、三、三
 其他 七、七、三、三

損失 損益表
 各項利息 四、六、六、〇、五
 合 計 二、七、六、一、〇

日用開支 七、六、一、美 匯費
 提存營業準備 五、六、五、零 貼現利息
 有價證券損益 二、五、七、三 手續費

二、七、五、五 生財折舊
 六、六、五 本局總益
 三、二、〇、一 合計

三、五、五、一 上半年期總益
 三、五、五、一 合計
 三、五、五、一 合計

(4)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改革進展事項

上海內國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改革進展事項極多如中央銀行之設立信託局中國銀行之開辦儲蓄等均甚重要爰特依行別分述於後至已見本報第二章上海金融業一年來之動向者概不重述。

A 中央銀行

a 成立中央信託局 中央銀行成立時，原備設業務發行二局，嗣因業務上之需要，又增設國庫局，專理國庫事宜。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該行因政府時有事件需委託商業機關經理，而中央銀行最於國家銀行代理國庫地位，事實上手續極多不便，遂於中央銀行之下，組織信託事業獨立機關。一年餘之籌備，信託局遂於二十三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一千萬元，以張嘉璈為局長，除承辦信託保險各項事務外，並特設中央儲蓄會，提倡儲蓄。

b 辦理拆放款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

九三五)一年中，因受去年自銀外流存底枯竭之故，上海金融，時起恐慌，該行因調劑金融，時採有效之措施，計本年月份拆放上海銀錢業款項達一千二百萬元之鉅，他如贛、皖、魯、閩、川、湘各省，亦以市面蕭條，由該行酌放巨款，以資救濟。

處，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成立以後，除由總裁孔祥熙自兼委員長以外，當時並分請全國各財政經濟專家多人充任委員，分別擔任經濟研究工作。該項委員，計分聘任專門委員、特約專門委員及專門委員三種，除專門委員係常川駐處工作外，餘均散處四方，故全體專員會議，始終未曾召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處長孔祥熙鑒於各項經濟研究問題，亟應集思廣益，特於十日上午，召集首次全體專員會議，到委員四十餘人，當議決要案多件，分別辦理。

c 增設分支行及辦事處 該行為補助政府開發西北，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增設之分支行辦事處，以西北省較多，如四川之重慶分行，成部分行，萬縣辦事處，陝西之西安分行，貴州之貴陽分行均是。他如湖南之長沙分行，湖北之武昌辦事處，以及江蘇之板浦辦事處等，亦俱已先後成立。

a 開辦儲蓄業務 中國銀行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由國民政府頒佈該行條例以後，成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其經營業務，在條例中均有嚴密規定，對於儲蓄事務，並不設專部經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行增資改組後，董事長宋子文，總經理宋漢章鑒於儲蓄事務有開辦必要，遂於修正章程時，列入兼辦儲蓄業務之條文，呈奉財政部核准，經一月餘之籌備，上海分行及各辦事處之儲蓄部均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收

B 中國銀行

d 設立雜銀兌換處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以國內雜銀雜幣，不得任意流行於白銀問題，緊急聲中，特呈請財政部設法救濟，當由財部令飭中央銀行增設雜銀兌換處，訂定雜幣兌換簡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五日，該行業務局出納股主辦之雜色銀料兌換處，開始先在上海收兌，凡有雜色銀料者，均得填具申請書，兌換國幣。

e 召開經濟研究會議 該行經濟研究

受各種儲蓄存款，外埠各分支行辦事處之儲蓄部，除青島分行儲蓄部先期於同月十五日成立外，其餘均於七月一日起同時開辦儲蓄，其基金共五百萬元，會計完全獨立。

b 擴充農村放款 該行關於農村投資，原於總管理處設有農村放款委員會，辦理農村放款事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仍繼續協助農業之產銷，年終農業放款餘額達二千五百六十六萬一千元，就中貸與小農者五十一萬元。全年貸與農村合作社之款約四百四十九萬元，超出去年一倍以上。年終餘額尚有一百四十四萬元。放款區域達九省八十縣，內廿六處合作社聯合會二千八百四十四處，合作社十二萬六千餘家農民。

c 辦理拆放款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之工商金融各業，無時不處於恐慌之中，二月間之廢歷年閏四月間之四底，六月間之端陽節，十二月間之陽歷年閏等結算期，工商金融各業因週轉不靈而倒閉歇業者，幾日有所聞，該行爲維持市面計，每屆結算期均聯合中央交通兩行，拆放鉅款，以濟市面。

d 協助交通建設 該行前曾聯合內國銀行數家，共同投資於浙贛鐵路之杭州至蘭溪金華至玉山及玉山至南昌各段之建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玉山至南昌一段雖已竣工，然爲謀該路與粵漢鐵路之聯絡，以

便扶植東南各省之經濟發展，實有完成南昌至萍鄉一段之必要，因此該行再受鐵道部之囑託，與各銀行及德國奧陸華爾夫公司磋商，協助該路之延長。銀行團允再借國幣一千萬元，德國公司允供給價值一千萬元之材料，以完成南昌至萍鄉一段。

C 交通銀行

a 添撥儲蓄部基金 該行儲蓄事務，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即已呈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專部辦理，撥基金五十萬元，會計獨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該行爲充實信用保障儲戶利益起見，特添撥資金二百萬元，共爲二百五十萬元，專充儲蓄部基金之用，並陳准財政部立案。

b 設立信託專部 該行辦理信託事務，已有數年，近爲適應社會需要，特擴大範圍，添辦各種信託存款及其他信託業務，並爲充實信用保障委託人利益起見，特將信託部會計獨立，另撥資金二百五十萬元，專充信託部基金之用，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陳准財政部立案。

c 增設營業機關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該行在各地增設之分支行，儲蓄信託支部及發行支庫，爲數極多。儲蓄信託支部，有保定（原已設行）西安（原已設行）南昌北平東城金華廣州上海南京路（

原已設行）蚌埠（原已設行）開封（原已設行）北平西城潯州包頭（原已設行）等處；支行有南昌北平東城廣州北平西城蕪州等處；發行支庫有南昌金華（原已設行）蕪州等處；辦事處有濟南城內福州城內大同宜化鼓浪嶼寧波江東成陽太原等處。臨時辦事處有洛陽餘姚周巷鎮上網平地泉飯店北鎮等處。

d 增設倉庫 該行各分支行所在地，原多設有倉庫。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該行又有漢陽長沙寧波無錫黃橋清江浦蚌埠及棧道等八處。

e 舉辦農村投資 該行爲調劑農村金融及補助農業產銷起見，特舉辦農業合作社貸款，現在已辦者爲陝西之興平大荔武功朝邑咸陽等縣，此外又與上海各銀行合組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辦理農村投資，已先從河北河南陝西湖北等省開始辦理。

f 促進建設事業 年來政府對於建設事業之提倡，無不踴躍踴躍，積極進行。凡所措施，皆爲復興經濟之基礎工作。而在該行之歷史使命上，亦夙有悠久之關係。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如江浦鐵路京滬線之聯絡，滬海鐵路西寶段之延長，湘黔公路之舖設，及導淮工程與黃河水利之疏濬等等，凡該

行認為可以改進民生，發展生產者，際不竭盡
贊襄協助之力，以促其成，良以建設事業與實
業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該行爲發展全國實
業之銀行，自應襄助促成也。

五) 市情之緊張狀況，已於本年饑大事概要
編經濟恐慌章及本報上海金融業一年來之
對向章中詳述之矣，該行鑒於滬市金融爲全
國命脈所繫，不容忽視，因與中央、中國兩銀行
合做拆款，分別拆借各行莊，以資周轉，并向香
港倫敦方面購入白銀，藉以接濟，一時市面恐
慌之現象，漸漸救平，迨夏節市面再度緊張，政
府急起救濟，該行亦會同同業，合租銀團，舉辦
拆放，復與中國銀行會同擔任爲匯劃票據集
中交換人，對於各行莊，儘量予以調劑，始得勉
渡難關，八月份起，該行又與同業合辦工商業
貸款，用爲救濟之調劑。

g 改進人事 該行業務既逐年進展，人
事之設施，自不得不設法改良，以增效率。民國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關於人事措置之方
針，除錄用人員仍兼用考試制度，舊有員生嚴
加甄別，并另訂退職辦法外，對於員生加以會
計訓練，同時爲經營工廠貸款起見，特派員往
工廠實習，此外對於圖書室，竭力擴充，以便員
生參考。

D 中國農民銀行

a 辦理耕牛貸款 該行鑒於鄂省各縣
水災奇重，民不聊生，所屬各合作社社員，紛紛
將耕牛出售，因延殘喘，殊屬有妨農業影響耕
耘，爰特分別通告各合作社，轉飭各社員不得
將耕牛出售，除調社員將現有耕牛數目詳爲
具報，以憑核辦外，並積極舉辦耕牛貸款，藉維
社員生計。

b 設立農村運銷辦事處 該行爲農業
金融機關，對於發展農村生產，調劑農村事業
之進行，不遺餘力，如辦理青苗放款，農倉儲押，
合作運銷等，有益農民，殊非淺鮮。民國二十四
年(一九三五)該行以農村經濟枯竭之最大
原因，即由於農產品之停滯，鄉間不能直接
運銷於適部大邑，致爲中間人所分利，爰特設
之農村運銷辦事處，作爲各地合作社及農民
產品集中運銷機關，以資推進。

c 添設分支行 該行近年業務，日益發
達，除努力扶助農村事務以外，對於分支行之
增設，亦不遺餘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一年中，新設者，又有徐州分行，貴陽分行，重
慶分行，常德分行等四處。

d 開辦典業貸款 我國鄉村，素無銀行
錢莊之設立，農民惟一之借貸處，全恃各鄉鎮
典當，質物借款，利息大都爲二，分年來農村破
產，農民對於質物，均無力取贖，典業時有關閉，
致農民貸款無從益處，因該行有鑒於此，爰

特舉辦典業借款，救濟農民。
e 成立長沙農民抵押貸款所 民國二
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日，該行爲調
劑湖南省農村經濟，除高利貸起見，特於長沙
創設農民抵押貸款所，專注於資產抵押放款，
凡衣服、金銀首飾、及農器具農產物等，均得
向該所押借款項，利息按月一分二釐外，加保
管費三釐。

E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信託專部之設立 該行信託業務，已
經營有年。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更呈
請政府設立專部，另撥資本五十萬元，會計與
商業部獨立。其業務注重於代客保管貴重物
件及契據，代收付款項，代客保證，代付客
保險及經營房地產事務等。

b 國貨工業之補助 本年度自一月至
十月，通貨繼續緊縮，市面益形凋敝，各項工業，
均苦週轉不易，類多減縮生產，節省開支，以資
維持。自十一月幣制改革後，存貨漲價，銷路較
佳，各種工廠，均有活益，尤以採用水國原料之
工業，獲益最厚，如絲廠、油廠及一部份之紗廠、
麵粉廠等是。該行本年度對於國貨工業之放
款，計爲三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元，大都均爲抵
押放款。對於大宗商品之承押及數額較大之
押款，則與同業合做，以求放款風險之分散。

c 農村經濟之補助 該行前導農村貸

款，已有四年，雖時難任重，終因經營得宜，猶得維持穩健過渡之路線。本年匪共肆虐，內地安甯，雖長江黃河，於秋間相繼成災，棉產較前為歉，牧商農產品出口尚稱踴躍，價格亦頗穩整。故該行農村貸款較去年增加，全年度共放款總額為六百零八萬餘元。貸款區域分佈於上海、南京、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山東、陝西、廣東、河南、山西、湖北、湖南等十省，共七十二縣。承貸之合作社及倉庫等凡九百餘處。與該行發行關係之農民達二十萬人。其放款種類可分為產銷貸款、信用貸款、倉庫農產押款、耕牛會貸款等數種。

d 平民金融之補助 該行靜安寺路分行舉辦信用小放款，業已五載。歷年成績頗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雖在金融恐慌環境之內，其放款總數仍達四十九萬九千餘元。借戶則較上年增一倍，凡六千九百八十餘人。

五 金城銀行

a 營業機關之增設 該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增設之營業機關共有二十八所，計儲蓄處辦事處四所，儲蓄分處八所，寄莊一所及倉庫（貨棧分棧附庫）十五所。儲蓄處辦事處設在保定、新鄉、道口、西安等處。

儲蓄分處，除一所設於焦作外，其餘均分設於北平之各學區中。至於倉庫，則設於北平、定縣、邯鄲、張家口、大同等等處。

b 小本經濟之補助 補助小本農工商業，目前極為需要。該行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曾聯合地方政府辦理此項事務。本年仍繼續進行，除原有各處加以充實推廣外，並於各地擇要增設機關，故其地域及貨額均見增加。統計全年聯合地方政府放出之總數為一百八十餘萬元。

c 農村金融之調劑 該行補助農村經濟，不遺餘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除補助湖北農產改進外，二月間又聯合同業組織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以棉花產銷為貸款對象，定資金為三百萬元。該行擔任六分之一。臨時撥用他如鄭州、西安、發寶、彰德等打包廠與農產品之產銷至有關係，該行亦與同業聯合經營，或廣積策進，或新行設設，皆在共同努力中。

d 交通事業之補助 交通為改進產業之必要條件，而鐵路尤關重要。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國營鐵路之建設要綱，厥為粵漢路全線完成、工程之進展、膠濟路西段工程、中漢西段之通車、西寶段之興築及其東路連

雲、港、碼頭、海港等工程之具規模，又新贛鐵路、玉南段之通車與南萍段之興修，皆與交通事業上開一新紀元。該項工程款，則由省政府分別向銀行開商籌墊，除玉南、漢西、粵漢等借款外，均由該行與同業分任。此外南萍段續借一千萬元，西寶段續借四百八十六萬元，并經共同擔任，以供其建築及設備之需。

G 江蘇省農民銀行

a 設立農產運銷辦事處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便利各合作社及農民運銷農產品起見，特設立農產運銷辦事處，除代理合作社或農民運銷農產品及購買肥料種子其他必需品外，並供給會員合作社以市場消息等。

b 舉辦肥料貸款 去歲適逢旱災，農民貧困異常，下種時期，往往無力購買肥料。該行因鑒於此，特舉辦肥料貸款及牲畜保險。在松江、青浦、蘇州、陽山、崇明、宿遷各縣之合作社，及黃渡鄉師農場舉辦並併與肥田粉二種肥料貸款。款出該行貸放合作社及農民，作為買物放款。其利益因整潔購買較各農民之零買為廉。又牲畜保險，為該行創舉，蓋運輸牲畜，非常困難，萬一發生危險，影響甚鉅，殊有保險必要。如猪隻每頭保價八九元，保費僅銀元十數枚而已。

(5)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概況表

金 融

銀行名	積資產總額	實收資本	各項公積金	各項存款	各項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中國通商銀行	九,六六,三三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六六	六,六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六
浙江興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六六
交通銀行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九七,七六六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
浙江實業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六六	三,二八,六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九九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七五,九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五,二二二
中國銀行	九五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七五七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五七	三三,六六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三三	一,六六,六六六	二,七五,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鹽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三,七五,九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廣東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	三,七五,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五
中孚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三三	二二,三三三
永亨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	四四,三三三
金城銀行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六	五八,三三三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〇,七二,二二二	六,六六,六六六	一五,九三三
聚興誠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東亞銀行	九,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九三三	四四,〇〇〇
東萊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中國實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三
大陸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中南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上海煤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	二,七五,九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中華勸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八二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銀行名稱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總資產
華僑銀行	500,000.00	389,888.00	1,279,888.00	2,169,776.00
中國農工銀行	500,000.00	389,888.00	1,279,888.00	2,169,776.00
通和銀行	700,000.00	5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	389,888.00	1,279,888.00	2,169,776.0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700,000.00	5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	389,888.00	1,279,888.00	2,169,776.00
嘉定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	389,888.00	1,279,888.00	2,169,776.00
樞敘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	389,888.00	1,279,888.00	2,169,776.00
中央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匯豐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中國國貨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上海市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太平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四川美豐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中國企業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滬豐儲蓄銀行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命

賦

K 八五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四,零七,三三三	一,000,000	四,七四四	二,六四四,零九〇	三,五七四,零三三	三,001,000	七五,〇〇〇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三,〇二,一六六	五,000,000	三,〇〇〇	九七,四七七	一,三〇〇,零九九	五,四四,零六六	八七,一三三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一,四三,六六六	五,000,000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三,〇七,零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華泰銀行	三,〇九,二〇〇	一,000,000	一〇,一七〇	二,六三三,五九九	一,六九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九九五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八,六六〇	五,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九九	三,四四四,六五五	一七,一三六	七,〇七五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二,〇四,四〇〇	五,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三三三	三,〇四一,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七,〇八四
川康殖業銀行	一,〇六,四四四	一,000,000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二,六七七	六,〇六六,七七九	七,六三六	二四三,九九五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四,二二,四九九	一,000,000	一,五〇,一五五	二,六九九,八五五	二,二五八,八〇〇	七,五五九	七九,六九九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三,七四,三〇八	五,000,000	—	一,五三三,二二二	一,六七七,九九九	二五,九九二	三,〇八七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二,六三,三二六	五,000,000	—	一,〇四四,四〇〇	一,五二六,九九七	一六,〇〇六	五九,三三三
大康銀行	二,七三,三〇〇	五,000,000	—	六,一八〇,六〇六	一,〇七五,五〇〇	三,七〇一	二,七三三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五,二七,六〇六	五,000,000	三,二一九	二,四四四,四四四	一,七九二,一〇一	一,二一九,二〇〇	九,三三二
重慶平民銀行	三,七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九九,〇四四	一,〇二二,四九九	七九,一六九	一三,三三三
四川商業銀行	三,九九,四七七	六,000,000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四四五	一,八三三,八八三	五,五八,八三三	一〇,二五五
武進商業銀行	二,四二,〇〇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九九七	三六,〇九五	三,五六五

(6)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度營業概況表

銀行名稱	資產總數	貸放資本	各項公積金	各項存款	各項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備註
嘉定商業銀行	二,〇九,六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六	一,七九,七三三	一,九〇〇,四三三	七,六五五	一六,三九九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四,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五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七二	五,五五	二七,九九〇	
華僑銀行	三,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四,六〇〇	四,七七一,六九九	三,二六六,九九	六〇,九九九	資本為助儲,各項存款包括其他負債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三三	六,九九,一三三	一,三九九,八七五	六,八五	二,五三三	
四川美豐銀行	五,六九,六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六五五	三,三三三,六五五	四〇,七〇〇	一四,四七七	

華安商儲蓄銀行	行志、二六、四六、二二、九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富源新銀	行志、二六、四六、二二、九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大商銀	行七、六六、八六、二二、九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惠中商儲蓄銀行	行二、四、四、四七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邊業銀	行六、三六、二六、〇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田左銀	行二、九六、五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浦海商銀	行六、五、〇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松江興業銀	行二、四、四、四七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中魯銀	行三、四、五、〇七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河南農工銀	行九、八、七、九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陝西省銀	行一〇、七、〇、〇〇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重慶川鹽銀	行七、四、四、四七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四川商銀	行二、九、六、四六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重慶銀	行三、六、六、七二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津銀	行三、九、六、八五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中原商儲蓄銀行	行一、九、三、三三	一、三六、七、五五	一、五七、〇、五五	一、三六、六、六六

註：此表係補足第一回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二年內國銀行資產總額、公積金、存放款等表格而製，其排列次序，仍首列總行或分行，次列辦事處再次列分莊及通匯處。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綱要稿，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中行月刊，銀行週報及各行供給之營業報告等材料)

(一) 錢莊

錢莊為我國舊式金融機關之一。在新式銀行未曾創設以前，金融周轉，厥惟錢莊。上海錢莊之起源，遠在明清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五五）當時上海尚未開埠，南中商業已極發達，錢莊之業務，亦甚發展。太平天國革命以後，南市因受軍事影響，商業凋敝，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於是錢業重心，逐漸由南而北，移至北市。其後屢經風險，如倒帳風潮，賠票風潮，橡皮風潮等，上海錢莊付幾度衰，落然不久，即恢復舊觀。辛亥革命以後，各莊資本日益增

金融

K 八七

係已感週轉不易，故出款項，不易收回。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又因銀幣自銀外流，現僅匯豐莊一項，停業收歇者，已有十家之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匯豐莊，因改革事項及上海福源錢莊營業報告列後。

(1) 上海匯豐莊錢一覽表

錢莊牌號	創立年月	所在地點	電話	資本額	本額	股東姓名及所認股份	重要職員	備註
大德記莊	民國十年	天津路 祥康里	二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王鶴六七股、李清如三股	汪仲仁	
大荏莊	民國十九年	天津路 福綏里	二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	—	李仲斌二股、王伯瀛二股、江裕生一股、王仲謀一股、朱鳳池一股、蔣泉茂一股、樓俊珍一股	樓俊珍、沈俊、王伯瀛	
元盛莊	民國三年	天津路 東益里	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陳彥清五股、周晉甫四股、孫廷煥一股	吳幼玉、蔣仁榮	
五登和莊	民國十一年	寧波路 冠寧坊	九〇壹	二〇〇,〇〇〇	—	毛商記二股半、陸文湖二股半、馬仲卿一股半、張文波一股半、徐海龍一股、王理元一股	張夢周、金裁庭	民國十四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昌記」兩字，十八年股東再度更換，改「昌記」為「信記」，二十三年股東再度更換，又改「信記」為「和記」
仁親莊	民國二十年	河南路 吉祥里	九〇三	二〇〇,〇〇〇	—	孫國燧四股半、傅全貴二股、杜啓文一股、王市甫一股、戚子泉一股	張澄夫	係仁亨晉記莊所改組
生親莊	民國二十年	長泰里	九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	—	邱彭年八股、程榮六一股、黃靜泉一股、方哲民二股	王卓瀛	
安康因莊		寧波路 興仁里	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	方式如五股、方季揚四股、方選章一股	張澤遠、應信傑、劉召棠	民國十一年因股東更換，改「晉記」為「昌記」，二十三年股東再度更換，改「昌記」為「因記」
安裕源莊		寧波路 興仁里	二〇五	七〇〇,〇〇〇	—	方季揚	徐長格、馮哲軒、李顯榮	民國十九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資記」兩字，二十二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資記」為「源記」

信孚莊 民國五年 青河南路 吉祥里	和豐莊 民國十四年 寧波路 興仁里	怡大永莊 民國九年 集賢路 天津路	永裕莊 寧波路 興仁里	均泰莊 民國十年 天津路 疆慈里	均昌青莊 民國九年 豆市街 吉祥弄	志誠信莊 濟南路 濟陽里	志裕福莊 民國十一年 河南路 如意里	同慶仁莊 民國二十二年 寧波路 八〇號	同益大莊 清光緒二十九年 長善里	同潤莊 民國二十年 天津路集賢里二一號	存德和莊 清光緒二十六年 寧波路 冠慶坊
六九五	一四三三	三二〇〇	二五一八	六六六	六五五	六九六	六五五	六六六	六五五	六五五	六六六
一〇〇,000	100,000	三〇〇,000	四〇〇,000	二〇〇,000	一六〇,000	一六〇,000	一〇〇,000	二〇〇,000	二〇〇,000	二〇〇,000	一〇〇,000
陳春秋八股、川新原一股、李濟生一股	陳春秋八股、川新原一股、李濟生一股	孫貞齋四股、胡繼廷二股半、吳瑞允二股半、胡純純二股	方稼孫七股、黃慶堂二股、陳友齋二股、方選青一股	汪海樓七股、汪慶年二股、薛登荀一股	振錫鳴二股半、王烈武二股、吳潤身一股、祝伊才一股、王時新一股、周楚琴一股、沈景周一股	徐承勳二股半、徐榮軒二股、周慶甫二股、朱衍慶一股半、馮仲翔一股半、盛依瑞一股	劉星耀三股、徐榮軒二股、王榮安三股、張蘭坪一股、吳作義一股	王伯元三股半、秦善富二股半、徐懋記一股半、秦義樞一股半、李連慶一股	陳清美堂二股半、黃敦厚堂二股半、姚梅厚堂一股半、蔡一樞一股半、魏光甫一股、邵燕山一股	王伯元三股、黃德晉二股、吳夙如一股半、孫國燧二股、金湯侯一股	江同德堂存記六股半、江達源堂存記半股、江錫生半股、馮瑞東半股、張青洲半股、張文波半股
沈寬天	陳濟城	羅炳斌	謝我市	施照堂	周楚琴 施善宇	秦貞市 馮炳市	曹炳橋 夏杏芳	林瑞庭 李浪生	邵燕山	吳有香 趙振漢	張文波 張新甫
			民國十一年因股東更換、於號牌下增註記兩字		民國二十一年因股東更換、於號牌下增「安記」兩字、二十四年股東再度更換、改「公吉記」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改「裕記」為「信記」	民國二十四年因股東更換、於號牌下增「福記」兩字	民國二十四年因股東更換、於號牌下增「仁記」兩字			

金 融

惠昌莊 民國三年 天津路 福泰里 九四五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孫直齋六股、曹啓明一股、邵長春一股、何夷後一股、胡楚舛一股	敦倫泰莊 民國十二年 寧波路七 四弄四號 一四〇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李生一股、陳魯孫一股	順康莊 清光緒三十年 天津路祥 康里六號 九壹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程觀岳	振泰莊 民國六年 天津路 福泰里 九壹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吳煥庭五股半、戚翼謀二股、趙竹林一股半、樂振葆一股	致祥莊 民國元年 豆市街 青祥弄 八四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殷味連	益大莊 民國五年 寧波路 興仁里 二一〇三 三〇〇,〇〇〇 鄭友松三股半、鄭淇亭三股、鄭建明二股、鄭佐之一股半	泰元青莊 民國十二年 山西路三 〇九號 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匡仲謀三股、李仲斌二股、朱衍慶一股、胡楚舛一股、江裕生一股、徐鳳鳴一股、沈管璠一股	恆興莊 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津路 長壽里 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鄭昌三股、李瑞湖二股、秦善福一股、秦善富一股	恆寶元莊 民國十八年 甯波路八 〇號 一三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 秦泉進一股半、秦善寶一股半、板	恆隆泰莊 民國八年 寧波路二 〇四號 九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徐德記三股半、秦漢儀三股、孫衡山二股半、秦善寶一股	恆興莊 民國二十年 寧波路二 一四號 九四六 三〇〇,〇〇〇 孫衡山二股、徐慶徐堂二股、張弼英一股、秦善富一股、秦漢儀一股、秦泉進一股	信裕泰莊 民國四年 天津路一 二〇號 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柳生源二股、郭輔庭二股、傅全貴二股、孫衡山一股半、傅松年一股半、王桂儀一股
胡楚舛 胡光遠 胡禹廷	趙松濤 陳魯孫 賈禮文	陸芝庭 李書山	姚承昌 潘漢市	金介眉 蔡味眉	何梁市 汪資訓 殷大有	沈管璠 陳家泰	沈翠琴 陳和琴	陳德康 馮壽康	楊藝生 陳徐慶	李伯朝 徐景祥	傅松年 傅松年 王廷緒
			民國二十一年因股東更換，改「豐記」為「泰記」二十四年股東再度更換，改「泰記」為「德記」		民國十三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青記」兩字	民國二十三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青記」兩字		民國十九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元記」兩字	民國二十一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泰記」兩字		民國二十二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安記」兩字

滋豐莊 民國十一年	滋康莊 民國五年	聚康莊 民國五年	廣裕莊 民國五年	慎源莊 民國二十二年	福源莊 民國六年	福康莊 民國六年	瑞和莊 民國六年	義昌莊 民國六年	義生莊 民國五年	惠豐莊 民國二十年
天津路 草成里	天津路 一四號	天津路 源遠里	寧波路 興仁里	寧波路 二二號	寧波路 〇號	寧波路 興仁里	天津路 淮慶里	豆市街 毛家弄	濟南路 濟陽里	天津路 集益里
二五五二	二四〇七	二〇四七	二二六七	二二二五	二二五二	二四〇六	二四〇五	二〇六六	二四〇六	二五〇五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徐復源一	趙殿臣二股, 薛益生二股, 陳西園二股, 李濟生二股, 榮振存一	陳青榮二股, 陳香初二股, 謝光一, 王懷廉一, 徐德記一	方季揚四股, 黃慶堂一, 方選青一, 式如三股, 方傳浩二股	徐種德二股, 秦善寶二股, 何谷璋二股, 項須如一股, 張咀英一股	程親岳五股, 程務庭五股	程親岳七股, 程務庭二股	莊一, 邱彭年一	莊一, 趙文煥一, 劉榮一	張緒讓二股, 張緒二股, 張緒二股	孫直齋
李仲選	何衷後	王懷廉	盛後瑞	林榮生	梅炳, 顧雪	張廷市, 林鏡庭	鄭伯玉	沈秋生	田子容	王毅齋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 於牌號下增瑞記兩字

寶豐安莊	資紀莊	鴻登莊	鴻勝福莊	鴻祥裕莊	衡九莊	衡源記莊	徵祥順莊	鼎康源莊	慶成莊	慶大莊
天津路 長益里	河南路 吉祥里	寧波路 興仁里	河南路 吉祥里	天津路 長益里	寧波路 福發里	寧波路 興仁里	吉市街 吉祥弄	天津路 惟農里	天津路 福發里	天津路 登行里
民國十一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清宣統元年	民國元年		清宣統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二年
九六二	九〇六	二五二	三三三	三九九	九〇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七	九九九	六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陳秋山六股、沈景樑一、貝潤生三股、	鄭佐之三股、鄭鑑之三股、鄭伯蓮二股、鄭世亭二股	鄭培之三股、郭振鳴三股、郭輔庭三股、祝善寶一	王伯元二股、鄭培之公記二股、郭輔庭一、郭奕市一、郭文鐘一、郭奕權一、郭奕權一、郭奕權一	鄭培之公記三股、馮受之公記一、郭奕市一、郭奕市一、郭文鐘一、鄭奕權一	梅丹若六股、楊樞生三股、周叔唐一	姚南記四股、梁鏡市二股、沈和甫二股、陳煥傳二股	魏鶴鳴二股半、王逸民二股、胡芳二股、沈振一、沈振一	王得六八股、葉翰市二股	萬振聲	王紀六五股、萬振聲五股
沈景樑 田達夫	陳登琦 高子和	祝善寶 俞伯初	鄭奕權	錢源官 馮作舟	周叔唐 趙了銘	陳煥傳 陳鴻躬	沈茂莊 謝叔方 魏康德	吳子麟 李仲梓	葉載濤 廣潤身	葉秀純 葉通潤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記」兩字，廿一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一「字」為「字」廿二年又改為「字」廿四年又改為「字」				民國二十二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記」兩字		民國二十四年因股東更換，改鈞記為「記」	民國十六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記」兩字，二十一年股東再度更換，改「元」為「元」，二十二年股東再度更換，改「元」為「元」，二十三年股東再度更換，改「元」為「元」			

註：本表依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刊行之入會同業錄及參考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編製而成。其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停歇之錢莊，皆不列入。

(2) 上海錢莊民國二十三年度盈餘表

錢莊牌號盈餘額(單位元)	大德記	大寶	元盛	九豐	仁親	生親	永興	永登	安康	安裕	存德	同泰	同潤	同餘	同慶	志裕
金	三,500,000.00	三,000,000.00	九,000,000.00	五,000,000.00	三,000,000.00	五,000,000.00	平	平	一,600,000.00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五,000,000.00	一,000,000.00	平	一,000,000.00	三,000,000.00

志誠	均昌	均泰	承裕	拾大	和豐	信孚	信康	信裕	恆興	恆隆	恆資	恆興	春元	益昌	益大	益昌	致康	振泰
記信	記安	記泰	記永	記大	記豐	記安	記泰	記安	記泰	記元	記泰	記元	記青	記昌	記大	記昌	記康	記崇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二,000,000.00	五,000,000.00	六,000,000.00	一,500,000.00	一,000,000.00	平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三,000,000.00	二,000,000.00	五,000,000.00	一,000,000.00	五,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三,000,000.00	五,000,000.00

實泰	順康	敦餘	惠昌	惠豐	義生	義昌	瑞親	福泰	福康	福源	慎源	廣裕	榮康	榮康	德親	德康	慶豐	慶大
記泰	記康	記餘	記昌	記豐	記生	記昌	記親	記泰	記康	記源	記源	記裕	記康	記康	記親	記康	記豐	記大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四,000,000.00	四,000,000.00	四,000,000.00	五,000,000.00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五,000,000.00	六,000,000.00	四,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二,000,000.00	三,000,000.00	五,000,000.00	一,000,000.00	三,000,000.00

附

匯成莊	康源莊	微祥記	衡九記	衡通記	衡祥記	鴻勝記	鴻豐記	寶源莊	寶豐記	寶大裕莊	管泰莊	管大裕莊	和莊
30,000.00	20,0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註：木表根據各莊向錢業公會之報告，有*者為元字莊。

(3) 上海匯劃錢莊民國二十四年改革事項

上海錢業，因固守舊習，素抱「自我經營」之成見，對於內部組織及業務方針，向不公開，即錢業公會亦不能知其詳細情形。故各莊歷年營業概況，除福源錢莊近年已將營業報告公布外，其餘各莊，局外人鮮能知其梗概。前所述乃依據錢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所刊行人入會同業錄，加以比較，然後略述各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之改革事項。

A 資本之增加 錢莊資本，分成本及認本兩種。成本即正股本，係在訂立議單時所定之資本。認本又稱附本，大部亦由股東繳入，如成本不敷週轉時，即可選用附本。故附本之設置，純係為預充業務及補充成本之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匯劃錢莊增加資本者有八家，計大德益記莊較去年增成本七萬六千元，附本三十萬元；均昌莊增成本二萬元，均泰莊增附本八萬元，怡大永記莊增附本

三十二萬元；順康莊增成本五萬元；惠昌莊增附本二十萬元；惠豐莊增附本二十萬元；福康莊增成本十五萬元；此外有該莊原有六十七萬二千元之附本，一律改為成本，共為八十萬元。又衡通源記莊將原有之附本七萬元，改為成本，共為二十四萬元。

B 股東之更換 上海錢莊之組織，非由個人獨資經營，即為多數人合資開設。依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情形，獨資錢莊僅方季揚。出資設立之安裕源記莊，殷味蓮。出資設立之致祥莊，程觀岳。出資設立之順康莊，孫直齋。出資設立之惠豐莊及萬振聲。出資設立之慶成莊五家，其餘均為多數人合資開設。故股東每年均有更換，或新舊之更替，或股份之增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各莊因新舊股東更換或有股份轉移而於牌號下增加某記或更換某記者，有同慶、志裕、均昌、振泰、慎源、廣康、衡通、寶豐等九家。其餘未會於牌號下增加某記者有仁親、同潤、同德、惠昌等四家。

(4) 上海福源錢莊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資本金 負債

定期放款 資產

200,000.00

200,000.00

公積金 50,000.00
 盈餘滾存 1,517,577.35
 定期存款 316,155.25
 往來存款 2,340,777.50
 特別存款 3,577,677.10
 抵押放款 5,517,577.35
 存放銀行同業 1,517,577.35
 有價證券 432,170.24
 房地產購置 207,000.00
 同業票現基金 207,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一、四、三、四、五	領用兌換券華	一、000、000、00
銀行同業存款	七、五、六、〇、三	儲金	〇
職員儲金	九、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三、0、000、00
暫時存款	萬、〇、五、九	營業用器具	1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豫康堆棧用房	12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	2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四、〇、六、九、一、
合放定期放款	10、000、00	庫存	一、〇、七、九、〇、
合放定期押款	一、七、〇、四、〇、六		
本票寄存	一〇、〇、五、三		
應付未付利息	二、〇、四、五、五		
本年純益	五、六、四、六、六		
合計	九、六、八、四、四、九	合計	九、六、八、四、四、九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錢業公會會員錄，中月月刊第五七期銀行週報第九三六號及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

(三) 外國銀行

上海之有外國銀行，實始於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當時英商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開始於上海設立分行，而銀行之名，始為國人所知。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英商有利銀行（Chartered Merch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上海分行成立，上海外國銀行遂有兩家，當時上海開

(一) 上海外國銀行一覽表

埠未久，對外貿易尚未發達，外商來滬者亦寥寥無幾，故外國銀行業務極為狹小。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國皇家特許創設之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上海分行開設，於是業務範圍始逐漸擴展。其後英、之匯隆銀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匯川銀行（Central Bank of W. India）阿加刺銀行（Agra Bank, Ltd.）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Corporation）、法之法蘭西銀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德之德意志銀行等陸續分設。上海外國銀行始逐漸萌芽。然當時設立之目的，祇謀金融之流通，而並無左右我國政治之野心。至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以後，德之德華銀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日之橫濱正金銀行、法之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ia, Chine）、先後在上海分設。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以後，荷之和蘭銀行（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美之花旗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比之華比銀行（Banque Belge Pour l'Extrême Orient）亦先後在上海設立分行。於是外國銀行驟改其原有之目的，不但各謀本國經濟上之利益，且時有帝國主義侵略之色彩。故凡各國國家獲得我國政治經濟上之種種權利，亦即外國銀行活動之結果。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上海外國銀行停業清理者，有美國設之美豐銀行（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及美國信濟銀行（Thriftcor Bank）兩家。上海現存外國銀行，共二十八家，計英商六家，美商四家，日商八家，法商意商荷商各兩家，德商比商俄商各一家。山比法商八人合辦者一家。茲將上海外國銀行一覽表及各行資產負債表列後。

銀行名稱	國籍	原名	在上海或分設	所在地點	電話	重要職員姓名	總行所在地點	總行成立年份	其他在華分行所在地點	備註
有利銀行	英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分行	外灘四號	六七五	Hunter, J. R.	倫敦	香港	天津、廣州、漢口、青島、北平、香港	
麥加利銀行	英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分行	外灘一八號	三三〇	Murray, R. D. Stokes, I. 王叔麟	倫敦	香港	天津、廣州、漢口、青島、北平、香港	
匯豐銀行	英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分行	外灘一二號	三三〇	Horseman, A. S. Leitch, A. C.	香港	廣州	青島、天津、北平、廣州、大連、九龍、汕頭、廈門、漢口	另有一辦事處設百老匯路
大英銀行	英	London & Overseas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分行	外灘二八號	六六四	Morr, J. E.	倫敦	香港		
沙遜銀行	英	Le D. Sasson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分行	外灘沙遜大廈	二五〇	MacGowan, A. K. Menger, C. J. Ovadia, L. I.	香港	廣州		
渣打銀行	英	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總行	愛多亞路九號	二〇五	Turner, J. A.	上海	廣州	北平、天津、漢口、廣州、汕頭、濟南、香港、大連	
花旗銀行	美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分行	九江路四一號	二五〇	Mackay, J. A. Blitting, S. T. Cahoun, A. D.	紐約	廣州	北平、天津、漢口、廣州、汕頭、濟南、香港、大連	
美國運通銀行	美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分行	九江路一五八號	二五七	Cecil, L. F.	紐約	香港、天津、北平		
大通銀行	美	Chase Bank	分行	九江路八〇號	二四〇	Schumacher, A. E. Frick, H. W.	紐約	天津、香港		
友邦銀行	美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總行	外灘一七號	二五五	張守綱 Start, C. V.	上海	香港		
橫濱正金銀行	日	株式會社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外灘二四號	二五五	矢吹敏一 小野去三	橫濱	廣州、長春、大連、漢口、青島、天津、北平、天津、香港		
台灣銀行	日	株式會社台灣銀行	分行	外灘一六號	一六五	平野藤三	台北	廣州、漢口、香港、汕頭、廈門、廣州、福州		

友友銀行	日株式會社	住友銀行	分	行	元六年十二	九江路六	五壹井原正善	大阪	元六五	
三菱銀行	日株式會社	三菱銀行	分	行	元七年十	廣東路九	一六〇五吉田政治	東京	元六五	
三井銀行	日株式會社	三井銀行	分	行	元七年	九江路六	一六八佐藤喜一郎	東京	元六五	大連
上海銀行	日株式會社	上海銀行	總	行	元七年	海寧路一	四〇九田口幸作	上海	元七	
朝鮮銀行	日株式會社	朝鮮銀行	分	行	元六年四	九江路五	二六六服部信三	漢城	元六	安東、長春、大連、 哈爾濱、開原、鐵嶺、 遼陽、旅順、青島、營口、 四平街、小西關、德 井村、傳家甸、閩門
漢口銀行	日株式會社	漢口銀行	分	行	元七年	北四川路	興三、管樂武、安東順雄	漢口	元六〇	
東方匯理銀行	法	Rangue de L'Indo-Chine	分	行	元六年	外海二九	一三三R Elzear, M. Course rulers, E. Chevrton, Jr.	巴黎	元六	北平、廣州、漢口、 天津、昆明、香港、
匯源銀行	法	Union Mobiliere Societe Francaise de Banque et de Placements	總	行	元六年二	天主堂街	六二空 Sauvaryre, J.	上海	元六	中文名稱又稱 匯源信託銀行
華義銀行	意	Banca Italiana Pena Cina	總	行	元三年九	九江路一	一五六 Tereila, U. M. Pett, O. 額後舟	上海	元六	天津
滙豐銀行	意	Pinto Bank	總	行		南京路一	一五六 Pinto, V.	上海		中文名稱又 稱意大利銀行
和蘭銀行	荷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N. V.	分	行	元三年二	外灘沙遜	一四七 Giel, H. 皮洽躬	阿爾斯	元六	
安達銀行	荷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N. V.	分	行	元六年九	江西路二	一五二 Riem, C. G. 楊奎侯	阿爾斯	元六	香港、廈門、廣州、
德華銀行	德	Deutsch Asiatishe Bank	總	行	元六年五	九江路八	一五五 Reiss, A. Knioke, W.	上海	元六	北平、廣州、漢口、 天津、青島

金 城

華比銀行	香港	分行	五十年	外灘二〇號	Stratmann, L. Lambert, H., Lat ontaine, J. 胡均秋	勃魯塞 二五三	天津、漢口
莫新科俄 民銀行	莫斯科	分行	五十年	七〇號	Ivanoff, P. E.	倫敦 九九	
美比銀行	倫敦	分行	五十年	外灘一八號	Moines, E.	勃魯塞 二五七	天津、漢口、香港、

(2) 上海外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銀行名稱	本位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有利銀行	英磅	三,000,000	1,000,000
麥加利銀行	英磅	三,000,000	三,000,000
匯豐銀行	港幣	五,000,000	三,000,000
大英銀行	英磅	五,000,000	二,500,000
沙遜銀行	英磅	1,000,000	五00,000
通商銀行	銀兩	二,000,000	1,000,000
花旗銀行	美元	五,000,000	五,000,000
美國運通銀行	美元	六,000,000	六,000,000
大通銀行	美元	五,000,000	五,000,000
友邦銀行	美元	五00,000	五00,000
橫濱正金銀行	日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台灣銀行	日元	一五,000,000	三,三五,000

住友銀行	日元	七,000,000	五,000,000
三菱銀行	日元	100,000,000	空,五,00,000
三井銀行	日元	100,000,000	五,000,000
上海銀行	日元	100,000	100,000
朝鮮銀行	日元	五0,000,000	三五,000,000
漢口銀行	日元	1,000,000	三五,000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三,000,000	三,000,000
匯源銀行	美元	1,000,000	1,000,000
華義銀行	美元	1,000,000	1,000,000
滙豐銀行			
和順銀行	荷盾	六,000,000	六,000,000
安達銀行	荷盾	100,000,000	五,000,000
德華銀行	元	六,000,000	五,五,00,000
華比銀行	法郎	100,000,000	100,000,000

莫新計國民銀行英磅	一, 七〇〇, 〇〇〇	一, 七〇〇, 〇〇〇
義品放款銀行法郎	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3) 上海外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有利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英磅)

資 產		負 債	
庫存在現金及存	一, 四〇六, 三三	資本總額	
放同業	一〇, 七二	A 三萬股每	股二十五磅
生金銀	一, 九七六, 六三	B 三萬股每	股二十五磅
兌換券準備金	三二, 六六	C 三十萬股	每股五磅
有價證券	五, 六六, 三三	共	三〇〇, 〇〇〇
附屬各公司股	三〇, 三三	已繳資本	
應收票據	一, 六九, 六六	A 三萬股每	股二十磅
貼現	二七, 五八	十先令	三三〇, 〇〇〇
放款及墊款	四, 三三, 三三	B 三萬股每	股十二磅
營業用房屋	三九, 〇三	十先令	三三〇, 〇〇〇
顧客用付票據	三三, 二四	O 六萬股每	股五磅
雜項欠款	一五, 五二	共	三〇〇, 〇〇〇
		公積金	
		發行兌換券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五,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合 計 麥加利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英磅)

資 產		負 債	
庫存在現金及存	三, 九六, 三三	資本六十萬股	每股五磅
各銀行	七六, 三三	公積金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兌換券現金準	七六, 三三	發行兌換券	一, 三三六, 三三
備	二, 七〇, 四九	往來存款還備	三, 〇六, 四八
庫存在滙票中	三九, 九三	定期存款	三, 〇五, 七二
生金銀	三九, 九三	應付票據	二, 七五, 三三
政府公債及其	三, 〇〇, 三三	代客承付票據	六六, 三三
他有價證券	六六, 〇〇	抵押放款	二, 〇〇, 八五
兌換券及政府	六六, 〇〇	代理處往來	三六, 〇五
存款證券準備	七, 二九, 二五		

合 計	
各項存款及同	三, 〇六, 〇〇
抵來帳等	三, 〇六, 〇〇
附屬各公司往	三〇, 三三
來	
應付票據	三, 〇六
倫敦各銀行	三, 〇六
票據	
總分行票據	三, 〇六
大陸各銀行	三, 〇六
票據	
代客承付票據	四, 六六, 六六
損益帳	三, 五, 三三
公積金	三, 〇〇, 〇〇
合計	三, 〇六, 〇〇

金 融

大英銀行股票	二,三〇〇,九六	雜項負債	四八七,五七
匯票及國庫券	七,四〇〇,二〇〇	損益帳	四〇,一五二
放款及貼現	一八,五五,七〇四		
顧客承付票據	六〇六,六五三		
代理處往來	一三,七三三		
雜項資產	四〇〇,五七〇		
營業用房產及器具	一,五三三,五九九		
合計	六〇,三九七,一五一	合計	六〇,三九七,一五一

匯豐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港幣)

現金	二七,六五七,六六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及遞送中	一,六六六,四〇三	已繳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之生金銀	三九,五九六,九九	股東應負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加倍責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五八,三三三,五五五	金公積	六九,七四四,一五
應收票據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銀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顧客承付票據	二,六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產	六,六六六,六六六	往來存款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合計	一,一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應付票據	一〇七,五五六,六三三
		代客承付票據	三三,七六六,二七
		損益帳	二,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大英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英鎊)

庫存現金及存款同業	一,四七五,五七六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及遞送中之生金銀	八〇〇,〇〇〇	已繳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及遞送中之應收票據及庫券	一,九七五,六六六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	六,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押款	五二,六六六,六六六	附屬各公司往來	六,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押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代客承付票據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押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押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押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滾存	四,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押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總益	二,三三三,三三三
應付押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英鎊)

沙遜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英鎊)

負債

匯存存款及通知現金	一,零九,一〇三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	三,七三	已繳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
投資	三,〇一〇,七〇四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及遞支	五,二四九,六六六	借入款	一,五三三,五五六
顧客承付票據	三〇六,二四三	各項存款	四,五五五,五六一
雜項欠款	六四,六〇三	代客承付票據	三〇六,二四三
營業用器具	二,六八六	行員酬勞金	三三三,五五六
合 計	七,四九,一〇六	雜項存款	二二七,三三七
		損益帳	三三,六六六
		合 計	七,四九,一〇六

花旗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美元)

庫存及存聯邦準儲銀行現金	三九,三四一,〇四六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及美國國庫	三,五二五,八四四	優先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政府公債及庫券	三六,六六六,一五四	普通股	七,二五〇,〇〇〇
州公債及市公債	六,〇四四,八三三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公債及有價證券	六,一四一,四九六	未分淨利	五,〇二七,五五六
放款貼現及承付票據	四,零〇〇,七,四七一	提存金	二,四四三,二五三
顧客承付票據	六,六八六,五五六	非勞力貼現及所得	四,四八四,四三三
聯邦準儲銀行股票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捐稅及應付款項	一,五五〇,〇〇〇
		普通股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三,八六六,五五六
		承付票據及保付匯票	三,八六六,五五六

上海花旗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一,一七,五九,三一一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建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資產	五,〇五五,〇五五		
合 計	一,三六六,八六六,〇一一	合 計	一,三六六,八六六,〇一一

美國通商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美元)

現金	四,三三三,七三三	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各公司往來	六,一〇三,八四四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二,〇二七,一三三
放款及貼現	五,六五三,三三三	各項存款	一,九五五,五五六
應收款項及利息	九,九一八,八八八	同行存款	一,六八五,三三〇
有價證券	一,六六一,三三三	應付支票及匯票	二,〇二七,一三三
附屬各公司投資	四,六六六,六六六	應付票據及債權	六,九一五,一三三
房地產及器具	二,九三三,三三七	應付款項	九七三,六六六
顧客承付票據及信託	九,九一八,八八八	其他負債	九三三,四四四
其他資產	一,〇六六,三三三	合 計	一〇,六三三,三三三
合 計	三六,六三三,三三三		

金 融

短期國庫券	四三〇、九二一	未分淨利	一、二五、七五七
有價證券	三、五五、八二五	捐稅及臨時費	四八、三六六
放款及貼現	一〇、九三、零九九	提存金	三三六、零六九
顧客承付票據	四三三、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三三六、零六九
其他資產	二、五八、六五五	代客承付票據	四三三、〇〇〇
合計	四三、四七、四七〇	保付國外匯票	三、一〇、〇〇〇
		其他負債	一、五五、〇五五
		合計	四三、四七、四七〇

友邦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華幣元)

資產	負債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儲蓄存款(五〇八六戶)	四三〇、七五七
房地產押款	應付款項及捐稅	一六、三六六
有價證券押款	應付未付利息	七、〇六一
其他放款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資產	盈餘滾存及未分派利	四八、八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除已付股利	三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除折舊)	合計	四、六六、六六〇
合計	合計	四、六六、六六〇

美國信濟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華幣元)

資產	負債	
庫存及寄存現金	現金	四、六六、六六〇
	存款	一、五五、〇六九
	有價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四、〇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及其他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
	他項	一、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五、七〇〇
	盈餘滾存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利總益	七、五七、三三三
	合計	一、五五、〇六九

貼現	一六六、六五五	公積金	六七、六六六
定期放款	四、〇六六	特別公積金	六、六六六
通知放款及透支	七、〇六六	各項存款	一、八七、〇六六
分行及代理處往來	二、〇六六	活期存款	一、六六、六六六
代收及保管存款	六、〇六六	定期存款	一、二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六六	分行及代理處往來	一、二〇、〇〇〇
		代收及保管存款	六、〇六六
		合計	四、〇六六

橫濱正金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日元)

資產	負債	
現金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公積金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備抵呆帳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發行兌換券	四、五五、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各種存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及其他款項	應付票據再貼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他項	未付及應付款項	五、七〇〇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未付股利	六、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盈餘滾存	七、五七、三三三
合計	合計	一、五五、〇六九

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日元)

資產	負債	
庫存及寄存現金	現金	一、五五、〇六九
	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四、〇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及其他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
	他項	一、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五、七〇〇
	盈餘滾存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利總益	七、五七、三三三
	合計	一、五五、〇六九

資產

負債

現金
 庫存
 存放同業
 生金銀
 放款及貼現
 匯收票據及購
 入票據
 承付及保付
 政府公債
 代理處往來
 營業用房屋及
 房地產
 未繳資本
 合計

資本總額
 公積金
 發行兌換券
 各項存款
 應付票據
 再貼現
 承付及保付
 代理處往來
 未付股利
 損益帳
 上期滾存
 本期純益
 合計

八,550,210
 八,067,351
 20,121,353
 38,650,455
 25,323,823
 4,350,450
 2,151,551
 1,851,000
 484,566,484
 1,851,000

25,000,000
 2,250,000
 8,912,912
 2,551,527
 8,651,651
 4,350,450
 4,350,450
 3,104,125
 5,516,600
 2,551,527
 5,516,600
 484,566,484

住友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日元)

資產
 庫存現金
 通知放款
 有價證券
 貼現
 放款
 借出證券
 購入匯票
 同業往來

各項存款
 借出匯票
 同業往來
 承付國外債匯
 及保證
 應付利息及未
 到期貼現息
 資本總額
 公積金

25,323,823
 7,551,527
 9,351,651
 5,516,600
 14,551,651
 2,551,651
 25,000,000
 2,250,000

代客收付信託
 及保證
 營業用房屋
 未繳資本
 合計

4,350,450
 19,351,651
 2,000,000
 2,000,000
 3,750,000
 25,000,000
 2,250,000

行員御養金
 未繳資本
 合計

3,750,000
 2,000,000
 5,750,000

負債

K 1011

25,000,000

金 融

三井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日元)

資產		負債	
存款現金及存放日本銀行	壹, 四八, 九三	各項存款	七三, 〇六, 九五
通知放款	四, 六〇, 〇〇	賣出國外匯票	一, 七, 四四
日本及外國政府公債	一七, 二, 五〇	國外同業往來包括貼現	一, 〇三, 七〇
市政及其他公債	一〇三, 八五, 二四	國內代理處往來	七六, 六五
各項股票	壹〇, 〇〇	應付支票	三三, 五〇
放款及貼現	四九, 三三, 三三	代客承付信匯	一〇, 一六, 九二
購入國外期票	六, 四六, 二四	應付利息	七, 〇〇, 五〇
國外同業往來	三, 六三, 二七	應付票據	二, 〇九, 六八
國內代理處往來	四四, 一三	應付款項	四七, 五三
顧客承付信匯	一〇, 四六, 九二	資本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備付款項	一, 三三, 三三	公積金	三三, 〇〇, 〇〇
營業用房產及不動產	一〇, 二九, 一〇	行員酬勞金	四, 〇九, 八四
未繳資本	四〇, 〇〇, 〇〇	水期純益(半年)	三, 六六, 三三
		內有	
		上期積存	六, 六〇, 九九
		酬勞金轉來	六三, 七二
合計	二六, 七〇, 九三	合計	二六, 七〇, 九三

上海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華幣元)

資產		負債	
現金及存款	三三, 六四	各項存款	一, 二三, 五〇

K 104

現金

存出金	二七, 〇七	往來存款	三三, 〇七
通知放款	二五, 五五	特別往來存款	五五, 〇七
有價證券	四六, 〇五	定期存款	一五, 五五
政府公債	一五, 〇〇	定期儲蓄	六, 五二
外國證券	二七, 〇七	其他存款	四, 七三
公司債券	五, 〇〇	雜項存款	一四, 六七
股票	五, 七六	領事館托收款	二五, 一
各項放款	三三, 五二	未付股利	元
貼現	三七, 三六	未付利息	五, 二九
抵押放款	三, 六〇	行員保證金	一, 〇三
往來透支	三, 六三	托付款項	三六
動產不動產	四, 一四	股東報	一〇, 八五
營業用器具	一, 三三	資本金	一〇〇, 〇〇
不動產	四, 八七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 〇〇
雜項欠款	五七	特別公積金	七, 〇〇
托收款項	五七	水期純益	三, 五五
合計	一, 五五, 二五	(內上期積存) 二, 九六	

朝鮮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日元)

資產		負債	
現金	六, 九〇, 三〇	資本總額	四〇, 〇〇, 〇〇
在出款及他行存款	六, 七〇, 六四	公積金	五, 〇〇, 〇〇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二七,九五五,九一九
購入票據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四〇九,四三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	三三,六六六,六六六
顧客承付票據	九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一一,三三三,三三三
未繳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四九,五五五,五五五
現金準備金	七五,七五七,七五七
證券準備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各項存款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存款	二五,七五七,七五七
應付票據再貼	九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現及他項欠款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代客承付票據	九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未付股利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分行未結算帳目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上屆滾存	三三〇,一五三
本屆純益	九六六,六六六
合計	七五,七五七,七五七

漢口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日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
特定公積金	八,〇〇〇
其他公積金	六,〇〇〇
機關存款	一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三,九二七
往來存款	三三,九二七
特別往來存款	九〇〇,〇〇〇
特別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同業往來	三,六六六
有價證券	三,六六六

負債

買賣股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匯款	三三,〇〇〇
電匯	一五,〇〇〇
代客承付票據	二七,五七五
未付股利	九七
托收款項	三三,六六六
未達帳	一一,三三三
未付票據未付利息	三三,三三三
上屆滾存	一七,六六六
本屆純益	三三,六六六
合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東方匯理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法郎)

現金及存放法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閉西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處往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南國庫往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殖民地政府往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及抵押放款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國防公債	八四,五五五,五五五
有價證券	七,四〇〇,〇〇〇
合做放款	五,五五五,五五五
房地產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房產	三,三三三,三三三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法定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遠東各分支行提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提存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處往來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發行兌換券	九六,六六六,六六六
活期存款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

雜項欠款 一七,六七七.〇〇

應付款項 四,七五五.九一
應付股利 四,七四九.三三
損益帳 二六,八六九.六八
上半年滾存八,五九九.零七
下半年滾存六,〇〇六.七二

合 計 二,四七七,九六一.〇〇

匯源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開辦費 一七,九九九.〇〇
除攤銷 三,三六六.元
營業用器具 〇,八四四.〇五
除折舊 一〇,八四一.〇五

已繳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公積金 三三,〇三三
往來存款 三三,四一七.〇〇
定期存款 七,四四,八七一
應付票據 二,六二八.六一
未付股利 三,四〇〇
其他負債 三三,七六三.〇〇
損益帳 一三,三三三

商業投資 三,五五七.三三
有價證券 一,六二〇.〇〇
應收票據 四,四四一.七一
抵押放款 二,五八,七三三
雜項欠款 五,四八一
其他資產 三三,七六三.〇〇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四,四八六.〇〇

華義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美元)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合 計 三,五五五,六〇〇

資 產

和蘭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荷盾)

資 產

庫存現金存放同業 七,三六六.六〇
通知放款 一〇,〇三三.五五
應收票據 七,一五五.二五
有價證券 三,三五六.六六
本行股票保證 一,五五五.四〇
各項放款 二,〇二一.六六
實業投資及往來 五,〇四三.四四
地產押款 一六,〇九三.三〇
房地產 四,〇七〇.七〇

負 債

已繳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九,二五五,五九九
往來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項存款 一〇,〇四三,四四三
應付票據 八,七四四,九一
行員酬養金 四,五七七,五九九
前期未付股利 三,三三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五,〇七五

資 產

負 債

合 計 三,五五五,六〇〇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八六,三三〇
應收票據 七,一五五.二五
代收款項 三,三五六.六六
抵押款項 一,五五五.四〇
代理處往來 六三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投資) 三三,〇三三
進口押匯保證 一五,三三九
雜項欠款 一〇,〇三三
產案 一三,三九九
保付款項 二,三九九,五九九
保管款項 五,七六六,四四六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六九,八九九
各項提存金 四,七三三
各項存款 一,〇一,六六六
代理處往來 六七,五〇〇
未付支票 一〇,〇四三
保付進口押匯 一七,三六六
雜項存款 一三,三九九
純益 四九,七七一
保付款項 三,三九九
保管款項 二,三九九,五九九

和蘭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荷盾)

已繳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九,二五五,五九九
往來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項存款 一〇,〇四三,四四三
應付票據 八,七四四,九一
行員酬養金 四,五七七,五九九
前期未付股利 三,三三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五,〇七五

雜項欠款	四七六、六五
營業用房產	二、六四二、二五
合計	三、一一九、九〇

安達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止(單位荷蘭盾)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三、三六〇、四〇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國外同業往來	九八九、五〇	已繳資本	五〇,000,000
國庫券	三〇、七九、〇〇	公積金	三〇、一五、〇〇
生金銀及應收票據	二七、三〇、一六	特別公積金	六、五〇、〇〇
證券抵押放款	六、六四、五五	各項存款	九、三三〇、〇〇
投資及合做放款	三、三三、九〇	承付及應付票據	九、六〇〇、〇〇
往來欠款	五、六二、八七	損益滾存	五、〇九、五〇
營業用房產及其他產業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六六、〇六
合計	二、一六六、〇六		

德華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華幣元)

未繳資本(優先股)	10,000,000	資本	六,000,000
庫存現金	二,五五、六六	未繳資本	三,000,000
寄存各銀行	二、天五、三三	優先股	五,六〇七、〇〇
票據貼現及買入	七、四六、六五	公積金	150,000
合計	二、一六六、〇六	合計	一、二六六、〇六

買入股票	一、四〇、六五	特別公積金	1,000,000
有價證券	二、五五、四〇	職員獎勵金	100,000
放款	三〇、二九、九〇	往來帳	二、三三六、一〇
有抵押	一、九六、九〇	各項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無抵押	二九、四三	保付	八六四、〇七
保證(往來透支)	六四、〇七	發行兌換券	五、三三三
營業用具	10	純益	二九、九四
營業用房地產	一、五三、〇〇	合計	七、〇四六、三三
合計	七、〇四六、三三		

華比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法郎)

房地產	八、〇〇〇、〇〇	資本	100,000,000
股東欠款	五、九三、八三	公積金	100,000,00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七、六、六六	各項存款	九、六、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	二、五、五七、七三	暫記存款	六、七、〇六、四六
存放同業	二、六、四、四四	在中國發行之兌換券	一、六、三、三三
各項放款	三、六、三、七五	債券	二、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四、五、七五	承付票據	三、三、六四、〇一
各公司股票	一、三、四、四六	損益帳	三、二七、六六
顧客承付票	三、四、六四、〇一	合計	二、三三、四、九一、六五
合計	二、三三、四、九一、六五		

資產

負債

華新科國民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英鎊)

資產	負債
合計	合計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七萬,九三三	資本總額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各項保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他行承付抵押放款票據	三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六,六六六	已繳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付及代收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	雜項存款	六三,三三三
代理處往來	一五,〇〇〇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	各項保付	三〇〇,〇〇〇	各項保付	三〇〇,〇〇〇
貼現	五五,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保付及代收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	本屆損益帳	四〇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	四〇,〇〇〇	代理處往來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各項抵押放款	一,六六,〇〇〇	再貼現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雜項欠款	六,七三三	附加抵押品貼	五〇,〇〇〇	年盤	年盤		
營業用生財器具	五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五,〇〇〇				

(四) 中外合辦銀行

上海之有中外合辦銀行，實以中俄兩國合辦之華俄道勝銀行為嚆矢。當前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五）冬，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會長柯德西（A. Kohnstamm）欲擴張勢力於東三省，特呈請俄政府創辦該行。規定資本六百萬盧布，總行設於彼得其格得（Peterhof），上海為分行之一。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與美人合辦之中華懋業與意人合辦之

年正月初一日（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三日）開辦。七月二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我國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奏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同時我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股開辦。於是該行遂由外國銀行而變為中外合辦銀行。民國成立以後，與法人合辦之中法實業、中法報業與日人合辦之中華匯業，現表及營業報告列後：

(一) 中法工商銀行概況表

銀行名稱	創立年月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	在華分支行所在地	重要職員姓名
中法工商銀行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上海、北平、天津、香港	Dornis, L. J.

(2) 中法工商銀行營業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三三,六六六,〇〇〇
負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四,七五,三六一	貼現	三三,二五,五六一	雜項存款	三,六九,三〇四	顧客承付票據	六〇五,五五五
股份優待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	三三〇,六五〇,〇〇〇	遠東分行往來	八,九七,〇六一	房屋	四,五九,三六六
普通公積金	七,六六,二四〇	往來透支	四,六五,六五五	未分淨利	六,六六,三三三	代收款項	二七,六四,八六
流動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七五,三三〇	損益帳	一八,三〇,〇六六	雜項欠款	七,三三,六四〇
各項存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證券	一,三〇四,〇〇〇	合計	五,六九,九,六五九	特別開支	二,二六,〇〇〇
活期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九〇五,〇〇〇	合計	五,六九,九,六五九	合計	五,六九,九,六五九
定期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及市	九,五五,三三九				
應付票據	三,五二,〇〇〇	政公債	九,五五,三三九				
承付票據	六〇五,三三九	其他有價	九,四〇,六六六				
代收款項	七,六六,二四〇	證券					

(五)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為新式金融機關之一。在上海之歷史極短，不過十餘年耳。當民國九年及十年（一九二〇—二一）中，上海交易所勃興，先後發起成立者，竟達百餘家之多。信託公司亦接踵而起，當時成立者，有大中華、中央、華、上海、中易、中國商業、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信託公司、陸續設立，上海信託公司，又逐漸遂

上海通商等十二家。當時競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多則一千五百萬元，少亦數百萬元。以上十二家資本總合計算，已達八千一百萬元之鉅。蓋平均每家都在六七百萬元左右也。然而不旋踵即相繼倒閉，即世所稱為「信交風潮」者，是其末入漩渦。至今屹然存在者，僅中央、通商、三家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安信託公司開幕，其後中國、和昆、東方、復順等之銀行一覽表，及信託公司業務報告列後。

(1) 上海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在上海為總公司或分公司	在上海為總公司或分公司	所在地	定資	實收資本	重要職員	其他各分地點	備註
通商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年	北京路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總經理黃潤初	上海、蘇州、南京、杭州、海門、北平、廣州	
通易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年	北京路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總經理黃潤初	上海、蘇州、南京、杭州、海門、北平、廣州	
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年	北京路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總經理黃潤初	上海、蘇州、南京、杭州、海門、北平、廣州	

銀行名稱	中央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年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一五〇〇	總經理 嚴成德	上海	該公司名稱自中央信託局成立後，因與該公司大同小異，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改為中一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七年	江西路三二一號	一〇六十七	總經理 汪國璇	上海	
	中國信託公司	分公司	民國十八年	四川路五二四號	一三三四	總經理 姜佐衡	香港 廣州	
	和昆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九年	四川路二九一號	一五七五	總經理 胡筠庵	上海	
	恆順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九年	天津路三七號	一六四〇	經理 陸桂堂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總公司	民國十九年	北京路一九〇號	一三三三	總經理 程聯	上海	
	通匯信託公司	總經理	民國二十年	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一四三四	經理 朱如山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總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	愛多亞路一三四號	一四三九	書記長 孟聚渠	上海	
	中興信託信用公司	分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三亞路一四二號	一四六六	經理 張久香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總社	民國二十年	梅白格路一〇號	一三三三	總經理 趙新民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	天津路六六號	一六五〇	總經理 徐桴	上海	係上海市政府撥款設立為市立營業機關
	中央信託局	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	漢口路一二六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局長 嚴嘉璈	上海	係中央銀行撥款設立

(2) 上海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一覽表

大陸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永亨銀行 設立受託部專營受託業務

銀行名稱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太平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滙業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中國國貨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中國農工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中國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交通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江蘇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辛泰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東萊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恆利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浙江實業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浙江興業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國華銀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金 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託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設立地產部專營地產信託業務
國信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

(3) 上海信託公司營業報告

和昆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	500,000.00	證券購置	107,267.27
法定公積	500,000.00	活期放款	810,540.19
特別公積	100,000.00	信託部往來	89,266.70
上年盈餘積存	1,277.82	器具	533.61
活期存款	13,366.55		
同業往來	81,856.55		
純益	5,777.00		
合計	2,387,000.00	合計	1,615,907.62
損益表		損失	
利息	3,275.25	各項開支	33,569.85
兌換損益	89,606.96	證券購置損益	7,753.10
信託部美棉部	36,000.00	信託部胡約記	4,000.00
信託部胡椒記	1,000.00	雜損益	336.56
合計	140,882.21	純益	5,777.00
		合計	140,882.21

通易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1,500,000.00	負債	1,500,000.00
總額	3,500,000.00	減去未收	1,000,000.00
公積金	300,000.00	保險儲蓄特別公積金	200,000.00
領用銀行兌換券	300,000.00	各種存款	3,00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信託存款	1,000,000.00
往來	1,000,000.00	本埠銀行錢莊	1,000,000.00
外埠銀行錢莊	1,000,000.00	往來	1,000,000.00
代收期款	1,000,000.00	各種匯款	1,000,000.00
匯接金	1,000,000.00	匯兌金	1,000,000.00
保管箱鑰匙保費	1,000,000.00	存代用品	1,000,000.00
受託證券期款	1,000,000.00	職員保險金	1,000,000.00
職員保險金	1,000,000.00	職員保險金	1,000,000.00
備金	1,000,000.00	備金	1,000,000.00

資產

現金	1,000,000.00	應收未付款	1,000,000.00
庫存現款	1,000,000.00	本利總益	1,000,000.00
庫存期票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存放本埠銀	1,000,000.00	損益表	1,000,000.00
行錢莊	1,000,000.00	雜損益	1,000,000.00
存放外埠銀	1,000,000.00	開支	1,000,000.00
行錢莊	1,000,000.00	提付職員保險	1,000,000.00
儲蓄儲蓄資本金	1,000,000.00	金準備金	1,000,000.00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各種放款	1,000,000.00	各種儲蓄存款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定期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活期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行時存款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定期及活期放款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應付未付款	1,000,000.00
滾存	1,000,000.00
本利總益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損益表

雜損益	1,000,000.00	利息	1,000,000.00
開支	1,000,000.00	保險費	1,000,000.00
提付職員保險	1,000,000.00	匯水	1,000,000.00
金準備金	1,000,000.00	貨幣損益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手續費	1,000,000.00
提付保險特別	1,000,000.00	保管費	1,000,000.00
保險賠款	1,000,000.00	證券損益	1,000,000.00
本利總益	1,000,000.00	移轉上年保單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堆棧損益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未付款	1,000,000.00	現金	1,000,000.00
滾存	1,00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1,000,000.00
本利總益	1,000,000.00	本公司往來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實券贖款	1,000,000.00
損益表	1,000,000.00	房地產	1,000,000.00
雜損益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開支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提付職員保險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金準備金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各種儲蓄存款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定期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活期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行時存款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應付未付款 一三,五三〇
 本期純益 三,五七五
 合計 一七,一〇五

損益表

損失
 利息 一,三三七
 開支 六,五五三
 手續費 三,七〇
 本期純益 三,五七五
 合計 一〇,一六〇

利益
 證券損益 一,〇〇
 房地產進益 三,〇〇〇
 雜損益 一,七六一
 合計 五,七〇一

中央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二,一五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險賠款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提存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四,一九九,六四六
 儲蓄存款 二,四〇,六六五
 信託存款 二九,三三六
 信託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〇,六六七

負債
 定期放款 三六,五五三
 活期放款 一,〇九,三六九
 定期抵押放款 五八三,〇三九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七五,〇三六
 信託投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四,五七五
 買入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四一五,一八
 開辦費 六五,一八
 營業用房地產 七五,四七五
 營業用器具 一五,〇〇〇
 存用保證金 六,三三〇
 有價證券 一,三〇六,〇六四

金 融

轉放項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七,七〇三
 領用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
 證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三三五
 純益 三,〇九三
 合計 六,〇六三

損失
 水險賠款 六五
 火險賠款 一,〇〇〇
 堆棧損益 六,〇〇〇
 雜損益 一,三三〇
 呆帳 四,三三〇
 攤提開辦費 二,六四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五〇〇
 各營開支 三,六六六
 純益 三〇,九三三
 合計 六〇,〇九三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不動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錢莊 二,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
 備金 四〇,〇〇〇
 庫存期票 一七,〇〇〇
 現金 六,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

利息
 匯水 三,七〇〇
 水險保費 六,九三三
 火險保費 四,三三三
 保管費 七,五〇〇
 手續費 三,三六九
 房地產收益 三,〇〇〇
 有價證券買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滾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負債
 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六,五九九

活期存款	四零,零九三	存本公同	四一,二五〇
禮券儲金	二,八五〇	現金	三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三六六		
合 計	二,五二,四三三	合 計	二,五二,四三三

損益表

總益	三,四零六	利息	三〇,零九〇
合 計	三,四零六	有價證券買賣	一〇,七六一
		雜損益	三三五
		合 計	三,四零六

國安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三三,九六〇
定期存款	四四,一五五	定期放款	一〇,四四〇
活期存款	一五,三六六	活期放款	三〇,一七五
往來存款	三,零五五	存放同業	三三,四三九
領用兌換券	一五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三三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	儲蓄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三六三	兌換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四〇,五三三	庫存現金	三,四三九
合 計	一,六六,三三三	合 計	一,六六,三三三

損失

損益表

利益

各項開支	二五,零七五	利息	六,五三三
本年純益	四〇,五三七	合 計	六,五三三
合 計	一六,五〇三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五三三
定期存款	一八,四一四	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七五八	庫存現金	一四,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六,五三三	合 計	三二,〇三三
合 計	三二,〇三三		

中國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三三,六五〇
實收資本	四九,二〇〇	放款及透支	三三,六五〇
公積金	一八,五五〇	投資及房地產	四三,九六五
存款	四九,三三三	應收未收款項	四,〇八七
應付未付款項	四〇,二六六	裝修生財(保	三,五五五
代理款項	三三,三三七	除庫在內)	
代客承兌	二一,四八〇	存款放款	三六,三九七
信託財產擔負	一六,九三〇	代客承兌	七,四八六
本屆純利	二六,九九六	信託財產	一六,六五〇
合 計	一,〇六,四七六	合 計	一,〇六,四七六

支出

盈虧帳

收入

各項開支	四,七五九.九	利息	四,九九九
撥提生財	三,四六三.三	租項	三,二二五.五
本年營業純利	二七,〇五七.元	匯兌利益	一,六五九.高
		手續費	六三四.九
		貼現	三三.元
		投資利益	九,三六三.壹

合 計	九,九三二.二	合 計	九,九三二.二
上屆年會分配	四,三六五.元	二十二年七月	四,三〇三.零
各項	二六,六六七.零	一月滾存	二七,〇五七.元
本屆純益	六,三五六.零	本年營業純利	六,三五六.零

恆順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〇,〇三三.〇
未付股利	三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五〇,五五七.九
公積金	二五,三三三.三	存放本埠同業	二七,〇九〇.〇
呆帳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四,九〇七.七
暫時存款	五,三七六.九	有價證券	六七,四九九.九
本埠同業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五,九四四.〇
透支本埠同業	二,〇九三.二	營業用器具	一,三三三.壹
代收款項	三,三三三.〇	開辦費	七,〇三三.二
借入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二,一〇五.壹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二二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六,六四三.壹
本年純益	二七,〇五七.元	銀行部往來	二,八三三.三
合 計	一,四四四,四三三.五	現金	九,五九九.三
		合 計	一,四四四,四三三.五

信託部損益表

損 失	一,四三三.壹	利 益	四,三三三.零
手續費	一,四〇〇.〇	利息	五,二五三.六
雜損益	五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七九.九
呆帳	四,五九九.九	房地產租金	
各項開支	五七,〇二五.五	合 計	一〇七,〇八四.〇
本年純益	一〇七,〇八四.〇		

銀行部資產負債表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七,〇五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四,〇五〇.〇〇	往來透支	二四,一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五,三三三.〇〇	存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七,二二二.壹	暫記欠款	六,〇五五.〇〇
本票	三,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五,〇〇〇.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八〇〇.三		
信託部往來	二,八三三.三		
本年純益	九,八七九.六		
合 計	六三二,八五九.六		

銀行部損益表

損 失	九,八七九.六	利 益	九,八七九.六
本年純益	九,八七九.六	利息	九,八七九.六
合 計	九,八七九.六	合 計	九,八七九.六

上海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存該對照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 融

K 一一五

該項		存項	
股本	1,000,000.00	庫存現金	五,950.70
公積	1,257.33	庫存期票	四,067.27
未付股利	1,056.25	存放同業	五七,556.87
定期存款	三,四四,五三六.七	有價證券	四四,000.00
通知存款	四四,000.00	房地產	一五,933.33
往來存款	五九,3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暫時存款	五五,四四九.九	定期抵押放款	100,000.00
本票	三,三三三.四	定期放款	二七,五九九.四
代收期款	四,000.00	信用放款	七,000.00
代理證券款項	四,五二七.六	往來透支	二,000.00
受託期證券	五,050.00	外埠同業往來	三,五三三.四
收入保證金	1,000.00	保險股往來	一,九二七.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八七五.三	轉託期證券	三,四三三.00
本年總益	五,九九九.九	存用保證金	七,000.00
合計	二,000,698.53	行記欠款	三,九九七.三
盈虧表		營業用器具	三,000.00
		開辦費	一,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五,050.00
		合計	二,000,698.53

該項		存項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三,七,四三九.九	房地產損益	五,六七六.四
存該對照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七,四三九.九	兌換	六,五二六.二
合計	七,四八三.八	雜損益	五,000.00
合計	三,七,四三九.九	合計	三,七,四三九.九
基金	100,000.00	現金	六,三九九.九
活期儲蓄	九,000.00	同業往來	二,九四九.六
零存整取儲蓄	三,五三三.四	定期抵押放款	五,000.00
零存零付儲蓄	三,000.00	有價證券	六,九五五.三
整存整付儲蓄	二,五二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七七.七
存本付息儲蓄	一,700.00	合計	二,九四九.六
應付未付利息	六,二二六.三	盈虧表	
本年總益	三,四三三.四	各項開支	四,000.00
合計	三,四三三.四	攤提開辦費	三,三三三.三
		雜損益	三,四三三.四
		合計	三,四三三.四
		利息	一,000.00
		手續費	一五,一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六,四三三.四
		兌換	七,000.00
		雜損益	八,四三三.四
		合計	六,四三三.四

通誠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東南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股本總額	1,000,000.00	未繳股本	500,000.00
定期存款	20,493.07	定期放款	64,943.50
往來存款	1,552,933.36	定期抵押放款	500,000.00
活期存款	36,450.00	活期抵押放款	27,466.00
轉放款項	6,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92,137.91
本票	7,550.68	往來抵押透支	2,392.00
未付本票	9,350.00	存放各同業	5,977.46
暫時存款	2,900.00	期收款項	14,330.33
代收款項	7,533.77	有價證券	14,266.21
領用代換券	300,000.00	領用券準備金	300,000.0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30,000.00	押租	450.00
歷年滾存	6,511.11	生財裝修	10,073.55
公積金	2,800.56	催收款項	2,591.66
特別公積金	5,710.55	期收票據	7,591.66
撥提生財裝修	7,300.33	現金	2,577.68
呆帳準備金	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733.30
提存股東紅利	8,666.66		
應付未付利息	3,800.00		
本期純益	6,400.00		
合計	3,566,776.66	合計	3,566,776.66
損益表			
手續費	3,000.00	利息	140,440.45
各項開支	5,500.00	有價證券損益	3,577.50
銀力	1,000.00	雜損益	360.00
損失	9,500.00	利益	144,378.45
合計	9,500.00	合計	144,378.45
		生財裝修折舊	
		3,551.66	
		本週純益	
		6,400.00	
		合計	
		1,000,000.00	
		東南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計	
		1,000,000.00	
		股銀	
		1,000,000.00	
		公積金	
		5,943.50	
		股息紅利	
		600.00	
		酬勞金	
		5,943.50	
		同人儲金	
		2,333.33	
		預用兌換券	
		2,500.00	
		股利滾存	
		2,500.00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預用品	
		10,000.00	
		代用品	
		300,000.00	
		往來存款	
		3,500,000.00	
		定期信託存款	
		1,000,000.00	
		本票	
		2,500.00	
		匯款	
		2,757.77	
		暫時存款	
		7,591.66	
		代收款項	
		1,000.00	
		賣出期券	
		5,000.00	
		應付利息	
		1,000.00	
		營業準備金	
		400,000.00	
		純益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生財裝修折舊	
		3,551.66	
		本週純益	
		6,400.00	
		合計	
		1,000,000.00	
		東南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計	
		1,000,000.00	
		股銀	
		1,000,000.00	
		公積金	
		5,943.50	
		股息紅利	
		600.00	
		酬勞金	
		5,943.50	
		同人儲金	
		2,333.33	
		預用兌換券	
		2,500.00	
		股利滾存	
		2,500.00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預用品	
		10,000.00	
		代用品	
		300,000.00	
		往來存款	
		3,500,000.00	
		定期信託存款	
		1,000,000.00	
		本票	
		2,500.00	
		匯款	
		2,757.77	
		暫時存款	
		7,591.66	
		代收款項	
		1,000.00	
		賣出期券	
		5,000.00	
		應付利息	
		1,000.00	
		營業準備金	
		400,000.00	
		純益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生財裝修折舊	
		3,551.66	
		本週純益	
		6,400.00	
		合計	
		1,000,000.00	

金 融

K 一七

金 庫

K 一一八

損益表

損失		利益	
付出租利息	三,六五九	收入利息	一五,三〇三
匯水	〇.二	有價證券損益	三,四二〇
各項開支	七,〇六六	手續費	三,四〇六
攤提生財裝修	二,九四〇		
雜損益	六三		
純益	高,三四,六		
合計	一五,〇六六	合計	一五,〇六六
通易信託公司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三,四七〇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款	〇,九七五
減去未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期票	一〇,七三〇
公積金	二六,六四六	存放本埠	四四,一五三
保險部特別公積金	一七,三四〇	銀行錢莊	二,六五二
積金	一〇,〇〇〇	存放外埠	二,六五二
領用銀行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	銀行錢莊	二,六五二
各種存款	三,二〇,六六六	儲蓄部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七六,七五七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四九,九〇九	各種放款	三,四〇,六五三
信託存款	三,〇六六	定期放款	一,六六七
本埠銀行錢莊	一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六六七
外埠銀行錢莊	一四,〇六六	定期存款	一,七三三
往來	一四,〇六六	活期存款	一,七三三
合計	一五,〇六六	合計	一五,〇六六
損失		利益	
代收期款	一〇,七三三	有價證券	一,五三三
各種匯款	五,七三五	存出證據金	四〇,四六五
證據金	三〇,〇〇〇	受託證券期款	三六,六〇〇
保管箱鑰匙保	三,二〇〇	應收未收款	二,八〇〇
證據金	三,〇〇〇	押租	二,八〇〇
存出代用品	五,〇〇〇	房地產	五〇,二六六
轉託證券期款	五,〇〇〇	器具	七,五六一
職員保險金	五,〇〇〇		
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五,〇〇〇		
應付未付款	〇,九七五		
滾存	七,六一三		
合計	六二,四六六	合計	六二,四六六
損益表		損益表	
利息	一〇,〇六六	利息	一〇,〇六六
保險費	三,三三三	匯水	三三三
匯水	三三三	手續費	三,三三三
保險費	三,三三三	保管費	六,六六六
手續費	六,六六六	證券損益	七,九九九
保管費	六,六六六	移轉上年保單準備金	一,〇〇〇
證券損益	七,九九九	房地產進益	一,〇〇〇
移轉上年保單準備金	一,〇〇〇	雜損益	一,〇〇〇
房地產進益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六六
雜損益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六六

附屬壽險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150,000.00	現金	56,777.76
公積金	1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1,334,040.41
各種儲蓄存款	2,566,702.32	本公司往來	1,561,364.68
定期	1,649,711.32	證券購置	1,151,633.88
活期	433,071.77	質押放款	391,077.00
暫時存款	1,483,919.23	房地產	25,333.66
應付未付款	6,521.22	暫時存款	566.00
儲蓄存款保證	566,000.00	領用未收款	1,226.90
金代用品	10,000.00	應收未收款	566,000.00
本期純益	10,000.00	繳存儲蓄存款	566,000.00
合計	3,140,948.77	保證金	3,140,948.77
損失		損益表	
開支	16,000.00	利息	56,000.00
證券損益	3,000.00	房地產進益	1,800.00
手續費	6,000.00	雜損益	3,000.00
本期純益	10,000.00	合計	56,000.00
合計	35,000.00	合計	56,000.00
中央信託公司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信託部公積金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保險賠款準備金	
資本	3,000,000.00	房地產提存金	70,000.00
公積金	336,000.00	未付股利	3,000.00
特別公積金	91,000.00	定期存款	1,478,261.22
合計	3,427,000.00	活期存款	3,127,251.12
負債		儲蓄存款	2,025,633.24
定期放款	3,000,000.00	信託存款	3,325,000.00
活期放款	336,000.00	轉放款項	4,756,756.00
合計	3,336,000.00	存入保證金	2,356,500.00
資產		領用兌換券	566,000.00
定期放款	3,0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	3,000,000.00
活期放款	336,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66,500.00
合計	3,336,000.00	純益	3,566,500.00
合計	3,336,000.00	合計	3,566,500.00
中央信託公司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信託部公積金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保險賠款準備金	
資本	3,000,000.00	房地產提存金	70,000.00
公積金	336,000.00	未付股利	3,000.00
特別公積金	91,000.00	定期存款	1,478,261.22
合計	3,427,000.00	活期存款	3,127,251.12
負債		儲蓄存款	2,025,633.24
定期放款	3,000,000.00	信託存款	3,325,000.00
活期放款	336,000.00	轉放款項	4,756,756.00
合計	3,336,000.00	存入保證金	2,356,500.00
資產		領用兌換券	566,000.00
定期放款	3,0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	3,000,000.00
活期放款	336,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66,500.00
合計	3,336,000.00	純益	3,566,500.00
合計	3,336,000.00	合計	3,566,500.00

金 融

K 119

純益 二七、九七五
 有價證券買賣 損益 四、四四三
 上年滾存 三〇、四三三
 合 計 五〇、〇六九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底止)

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
 定期存款 一,五九,二四九
 活期存款 四三,五九六
 應付未付利息 六四,〇六六
 純益 二,五六一〇

負債 100,000.00
 負押放款 一,三九,四四四
 有價證券 六四三,六〇〇
 存放銀行錢莊 六,〇〇三
 四三,五九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三〇,五〇四
 存本公司 一四,五七九
 現金 七,〇〇〇
 合 計 二,五六一〇

損益表

有價證券買賣 10,566.01
 損益 二,〇六三
 利息 二,七三七
 雜損益 二二
 合 計 二,七六六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價證券買賣 10,566.01
 損益 二,〇六三
 利息 二,七三七
 雜損益 二二
 合 計 二,七六六

資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三九九,〇〇〇

資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三九九,〇〇〇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各種存款 五〇,五七〇
 本票及禮券 二,九五六
 未付利息 六,五六一
 代收款項 八,九三三
 借入款及透支 三三,三七六
 同業 一三,七〇〇
 存入保證款項 一三,七〇〇
 賣出房地產分 一〇七,〇三三
 期繳入金 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五六三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銀行週報,民國二十四年全
 國銀行年報及各信託公司供給之材料)

(六) 儲蓄會

儲蓄會為專營儲蓄業務之金融機關，亦為新式企業之一種。在上海之歷史，僅二十餘年。當民國元年（一九二二）九月一日，法商組織之萬國儲蓄會開幕，專營有獎儲蓄。上海始有此項儲蓄會之設立。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九）公布以後，對於有獎儲蓄，依照該法規定應行

（二三）一月，鹽業、金城、中南、大陸等四銀行聯名組織之四行儲蓄會成立，經營儲蓄事務。對於儲戶除付給應有利息外，尚有相當紅利可得，實為儲蓄會中之別開生面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海儲蓄會共有萬國、中法、四行、四明四家。然自儲蓄銀行法於七月四日公布以後，對於有獎儲蓄，依照該法規定應行會營業報告列後。

(一) 上海儲蓄會一覽表

名 稱	總分		所在地	點電	話實收資本(單位元)	重要職員		總會所	其他分支會所在地點
	在上海為	在上海成立年月日				職別	姓名		
四行儲蓄會	總	會民國十二年六月	靜安寺路一七〇號	九三三七	1,000,000.00	主	有獎儲蓄	上海	天津、漢口、北平、南京、
	分	會民國十四年五月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〇〇		主	任錢永銘		
	分	會民國十九年七月	北四川路一二七六號	四三六		經	理施濟元		
四明儲蓄會	總	會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南京路四八〇號	八四〇〇	500,000.00	管	理賈江	上海	
	分	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和平路一三三號	三三三五		主	任袁欽萬		
	分	會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北四川路一三四號	四七六		主	任張九齡		
分	會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設飛路四一九號	八四一五			主	任胡南耕		

金 庫
表 (2) 上海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名	積儲蓄部基金備	註
中國通商銀行	50,000.00	民國二十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浙江興業銀行	50,000.00	民國七年開始經營儲蓄十八年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交通銀行	2,500,000.00	民國十九年設儲蓄部營業獨立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	100,000.00	民國四年另撥資本經營儲蓄事務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中國銀行	5,00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開始另撥資本經營儲蓄
江蘇銀行	100,000.00	民國二年開始經營儲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	
觀業銀行	2,0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中孚銀行	2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金城銀行	5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000,000.00	儲蓄銀行
聚興誠銀行	500,000.00	
東亞銀行	—	未設儲蓄部
東萊銀行	2,0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中國實業銀行	6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大陸銀行	6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中南銀行	5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中華勸工銀行	300,000.00	民國十九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擘敘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民國二十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未設儲蓄部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	
通和銀行	10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500,000.00	民國二十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國華銀行	300,000.0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	民國二十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復利銀行	100,000.00	
中匯銀行	300,000.00	民國二十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中興銀行	—	未設儲蓄部
中國銀業銀行	100,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中國國貨銀行	300,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太平銀行	50,000.00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四川美豐銀行	1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5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中國企業銀行	100,00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惠豐儲蓄銀行	100,000	專行儲蓄之銀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辛泰銀行	100,00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川康殖業銀行	100,000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江海銀行	100,000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5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國信銀行	100,000	開辦時即設儲蓄部

金 融

浙江地方銀行	100,000
滬易信託公司	100,000
中央信託公司	100,000
國安信託公司	100,000
上海信託公司	100,000

(3) 上海儲蓄會營業報告

四行儲蓄會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基本儲金	1,000,000.00
定期儲金	1,383,350.00
分期儲金	2,492,250.00
長期儲金	14,355,550.00
特別儲金	4,131,350.00
活期儲金	1,000,000.00
分期儲金	10,712,330.00
保蓄公益款項	7,335,550.00
滿期儲金	1,104,720.00
會員息金	5,600,000.00
會員紅利	7,557,500.00
特別保證儲金	3,600,000.00
公積金	1,352,400.00
職員勞金	2,5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366,330.00
活期抵押放款	8,658,550.00
有價證券	
國內發行	9,990,330.00
國外發行	5,300,330.00
沒收抵押品	3,050,550.00
墊付未結紅利	70,600.00
應收未收款項	1,260,550.00
暫記欠款	1,557,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9,200,000.00
營業用器具	2,600,000.00
開辦費	1,800,000.00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1,950,000.00

公益金	三,五五五
同人保險金	五,六六〇
代放押款	二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款項	一六,四四六.五九
暫記存款及上	二〇,七三三.四一
屆會員約利息	一,二七,六〇〇
本利純益	三六,四九六.四九
合 計	三六,四九六.四九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一六,一七六.六一
攤提房屋器具	二,〇三三.三一
攤提開辦費	六六.三三
本利純益	一,二七,六〇〇
合 計	一,二九,六六三

四明儲蓄會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長期儲金	一五〇,〇三三
定期儲金	一,六六三,三三〇
負債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一,一〇三,四六一
抵押放款	三,四七,七〇五

分期儲金	一五,七〇〇
活期儲金	三〇六,二五九
特種儲金	二,六三三.六六
停交儲金	二〇〇,〇〇〇
儲金息金	三,〇〇〇.〇〇
儲金紅利	三,六二一.三五
儲金紅利滾存	五〇.〇〇
公積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五,七三三.〇〇
代放押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標準儲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利純益	六,三三三.五五
合 計	六,三三三.五五

各項開支	七〇〇,六六三
各銀攤銷	六,三三三.六一
本利純益	一五,一五五.〇〇
合 計	一,二九,六六三

損失

各項開支	七〇〇,六六三
各銀攤銷	六,三三三.六一
本利純益	一五,一五五.〇〇
合 計	一,二九,六六三

券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 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及上海金業交易所兩家。
 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及上海糧糧 關於上海交易所之歷史及其餘三家交易所
 油濟交易所是本商所遺乃與金債有關之上 之概況另達商業編特種商業章交易所節

(七) 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現共有五家,即上海華商證

(1)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原有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所改組，係范季美、張慰如等所發起，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一月次年五月二十日開業，所址設於漢口路四二二號。資本原定二十五萬元，以後一再增資，至今增至一百二十萬元，經紀人名額原定五十五名，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六月一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歸該所以後，已增爲八十名。該所交易，分爲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兩種；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或授權買賣方法行之；定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方法行之。茲將該所理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成交數額，經紀人代理人一覽，及該所營業報告列後：

A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理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名	別姓	名	所屬籍貫
理事	張文樞	蔚如	浙江嘉興
常務理事	尹韻笙		浙江慈谿
	沈長庚	士芳	江蘇吳縣

C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及代理人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金 融

B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職名	姓名	籍貫
監事	張寅、王木滋、孫道澧、孫復、吳榮、俞鳳、吳春、周邦、吳在、鄭玉、孔頌、陳選、彭春、陳新、張水、山稔、劉景、張鳳	江蘇上海、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浙江慈谿
總務科主任	陳新勳	浙江紹興
會計科主任	張水善	浙江嶼縣
計算科主任	沈山稔	浙江崇德
計算科副主任	劉景賢	浙江永嘉
場務科主任	張鳳樓	浙江慈谿
房屋管理科主任	張鳳樓	浙江慈谿

易所逐月成交數額表

月別	成交數
一月	三四, 零, 〇〇〇
二月	三三, 零, 〇〇〇
三月	三〇, 七, 〇〇〇
四月	三九, 零, 〇〇〇
五月	三〇, 〇, 〇〇〇
六月	六六, 零, 〇〇〇
七月	四七, 零, 〇〇〇
八月	三四, 五, 〇〇〇
九月	二四, 零, 〇〇〇
十月	五三, 一, 〇〇〇
十一月	二〇, 零, 〇〇〇
十二月	五〇, 零, 〇〇〇
全年合計	四, 九, 六, 〇〇〇

第號牌	經紀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住址
一	易	周季先	北京路八四三號
通	馮澤之	唐景河	

K 一二五

二	中	中央	王根升	陳劍秋	孫漢超	北京路二百七十號
三	裕成	久	王燕市	張季略	徐折堯	綢業銀行二樓
四	長泰	豐	朱勝舉	許述堯	張繼	本所一六六號
五	源	裕	何成鑫	何成東	楊志成	本所四二一號
六	豐	大	陶際雲	張永麟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七	和	豐	鄭叔平	劉同登	鄭善禧	石路陶朱里
八	泰	源	陳青堂	魏棟京	戴棟寶	河南路如意里六號
九	仁	德	陳會瑞	謝寶三	楊榮根	天津路怡安里三號
一〇	信	通	張拜言			
一一	昌	記	王子周	陳坤市	潘鈺生	天津路福棧里
一二	永	祥	周長庚	周孝時	趙寶章	本所二四五號
一三	瑞	大	朱安甫	湯昌發	烏傳滋	本所三〇七號
一四	通	記	朱炳年	吳振基	陸遠瀛	北京路福興里
一五	久	裕	夏晉東	劉柏森	陸月橋	北京路三〇四號
一六	新	華	孫瑞琪	范吉生	范瑞慶	江西路三百六十一號
一七	滋	康	樊剛庭			河南路濟陽里
一八	登	豐	姚振伯	徐聯芳	魏少庭	拋球場鴻仁里
一九	通	商	顧昌炎	楊玉瑾	王鈺生	南京路餘興里

二〇	順	康	傅國樑	鮑梓勳	林嘉球	九江路陶朱里
二一	順	豐	劉振晉	鄭桂馨	張煥奎	石路同安里
二二	鎮	大	昌史久	裁勵一琴	虞祥恩	本所二〇六號
二三	泰	昌	葛慶祺	俞明岳	葛登輝	河南路如意里
二四	國	信	李發富	徐揚茂	王志遠	四川路五二四號
二五	禮	記	顧慈慶			
二六	利	康	富渭元	富裕德	張國勳	本所一六號
二七	壽	祥	楊壽生	於光堯	蔡景達	城內光啓路鄧賢坊四號
二八	永	裕	王椿林	邵榮生		
二九	勤	益	王元鑫	馮漢洲	吳繼香	本所二〇一號
三〇	康	新	徐鶴虎	張存銘		寧波路幸泰銀行
三一	册	裕	劉祖礪	吳連汀	黃基君	漢口路兆福里
三二	中	記	劉子餘	鄭映俊	周紹翼	北京路中國實業銀行二樓
三三	通	利	盛良臣	何生苑		本所四〇一號
三四	元	一	胡靜秋	潘應龍	鄭鶴齡	北京路藥業大樓
三五	大	成	邵景雲	張丹秋	董旭泰	本所五號
三六	慶	盛	黃靜升	符中強	陳少棠	
三七	裕	通	王仲玉	吳雲章	吳學民	本所七號

三八	恆	康陳泰生楊廷明	張升澤	漢口路二七一至二二
三九	立	彭雲勳	王正苗	本所二〇一號
四〇	永	豐周仲華	萬頌如	本所二〇三號
四一	大	運朱靜槐	黃國泉	
四二	賀	信奕良	張春熙	徐坤元
四三	元	承朱進君	朱惟仁	陸超然
四四	億	中賀培元	袁漢良	本所二號
四五	胡	記胡鈞	黃雲生	本所二一三號
四六	國	祥楊保實	尹希唐	殷文敬
四七	明	大鄒雅言	胡文藻	彭篤民
四八	信	大郝仲隨	沈叔維	張福源
四九	大	昌吳志廉	卓蔭暉	武樹文
五〇	永	盛姚德聲		西書錦里四〇八號
五一	興	中丁志明	邱聯林	八仙橋梁榮銀行
五二	長	盛周應萬	張恩官	周欣資
五三	同	慶俞泰山	桂鴻湖	邵明倫
五四	華	豐吳鈔門	金誦甘	大陸商埠三四六號
五五	承	泰陸履棠	沈伯銘	河南路如意里八號

五六	成	記五鶴年	刻彭成	漢口路同安里
五七	價	興朱西垣		
五八	積	記孫慶成	周榮堂	蔡琪森
五九	申	興張濟寬	甘玉亭	張翰卿
六〇	裕	康		漢口路同安里
六一	姓	記魏旭東		天津路永亨銀行
六二	安	裕孫雅堂	韓振章	張價修
六三	海	上通記	蔡碩臣	王忠民
六四	裕	濟周聯群	徐慶壽	蔡龍翔
六五	年	豐趙引年	楊煥章	王嘉祿
六七	乾	豐林胡躬	吳煥椿	我定贊
六八	明	誠諸慕真	馮祥浦	毛品之
六九	慎	昌鄭啓致	潘振華	楊玲慶
七〇	至	中史久棧	魯振敬	俞鼎鈞
七一	同	德錢伯衡	馮仲璋	周少華
七二	同	裕阮公純	吳海山	褚逸榮
七三	益	華黃伯泰	余茂瑞	何漢均
七四	梓	享張青度	李樹生	方安垣

金 融

七五	匯	記傳品莊	彭顯恩	何福聖
七六	債	大席德熙	鍾簡章	愛多亞路中匯銀行
七七	福大	余文卿	王贊生	朱潤生
七八	元	大楊叔鼎	葉嘉林	楊元德
七九	中	華陸紀中	張鼎	陸明棧
八〇	東	記李鏡波	張九康	本所三四七號

D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a 資產負債表

股本	1,000,000.000	基地房屋	3,517,404.120
公積金	5,134,100.000	各項有價證券	8,477,101.600
分期領款證	1,234,900.000	營業保證金	800,000.000
結餘滾存(上屆)	8,750,900.000	(現金)	100,000.000
借入款(營業保證金)	4,000,000.000	生財裝修	5,250,000.000
未付股息	7,698,600.000	經紀人證據金	9,666,000.000
經紀人獎勵金	400,000.000	代用品	3,000,000.000
(共八十家合計)	40,400,000.000	經紀人提現	1,500,000.000
經紀人本證據金	9,266,300.000	經紀人入籍差	7,666,000.000
經紀人特別證	4,233,600.000	應收未收經手費	11,322,500.000

K 一二八

經紀人追加證	1,234,000.000	借收款項	300,000.000
經紀人保證金	5,500,000.000	暫付款項	2,773,300.000
經紀人準備金	1,500,000.000	興業費	1,750,000.000
暫收款項	3,500,000.000	存放各銀行錢	7,500,000.000
本屆資產盈餘	2,500,000.000	存放各行銀定期	4,500,000.000
本屆營業盈餘	3,500,000.000	共	3,000,000.000
共	3,000,000.000	共	3,000,000.000

b 營業損益計算書

營業費	4,200,000.000	經手費(期貨淨收)	1,500,000.000
公益會基金	1,000,000.000	過戶費	50,000.000
本屆營業盈餘	3,500,000.000	讓渡費	100,000.000
共	1,200,000.000	共	1,400,000.000

c 資產損益計算書

攤提生財	3,133,300.000	證券利息(一)	1,150,000.000
房屋折舊	3,500,000.000	證券利息(二)	3,500,000.000
本屆資產盈餘	1,500,000.000	證券利息(三)	5,100,000.000
共	1,500,000.000	證券利息(特別市公債)	3,500,000.000
共	1,500,000.000	證券利息(七年六歲公債)	3,300,000.000

債券利息(十年長期)	三〇〇
債券利息(國)	五、二四、六〇〇
信託利息(電)	一七、二〇〇
力公司股息	一、五〇〇
利息(捲菸稅)	二、五六、七〇〇
利息(銀行錢莊往來)	六、四七、六〇〇
房租	三、五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三、五七、五〇〇
共計	一〇六、五六一、五〇〇

d 資產部份各項證券清單

項	日票	面作	價說
整理六債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次整理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市公債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七年六債公債	十七年金債長期公債	總商會公債	金磅債券等	蘇路證券	一四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中國銀行股	國貨銀行股	農商銀行股	國信銀行股	建設銀行股	通易信託股	電力公司股	江西光大藥業公司股	農報館股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元	四三三三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股	五〇〇股	三三股	一五股	七股	二股	七股
	六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一〇股

(2)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海金業交易所，創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正式開業。為原有上海金業公會所改組。當時上海交易所風起雲湧，幸由施善畦、徐鳳輝等發起設立。該所原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十五元。經紀人名額為一百三十八人。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銀部份併該所以後，資本已增至一百八十萬元。經紀人亦增加三十人，共為一百六十八人。該所營業種類現分(一)標金(二)赤金(三)國金三種。茲將該所理事、監辦人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

月成交數額，經紀人一覽，及營業報單列後：
A 上海金業交易所理事監辦人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理事長	杜鏞	月篁	江蘇上海

理 事	張 寅	瞿 林	浙江慈谿
	徐鳳璋	補 孫	江蘇吳縣
	繆鴻基	晉 之	江蘇吳縣
	蔡貞鴻	久 生	江蘇吳縣
	王仁性	志 淵	浙江慈谿
	趙文俊	仲 英	江蘇吳縣
	何國昇	谷 解	浙江餘姚
	王慎思	伯 元	浙江慈谿
	王蔭三	蔭 三	浙江慈谿
	劉世煜	念 椿	江蘇吳縣
	魏 模	子 範	江蘇吳縣
	蕭慶勳	洽 壽	江蘇上海
	張廷治	清 篁	江蘇吳縣
	穆濟寅	志 清	浙江慈谿
	張一勳	雲 搏	江蘇吳縣

B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金銀業交易所
逐月成交數額表

月 別	成 交 條 數(單位條)
一 月	一七,壹,〇六
二 月	二一,〇,一〇二
三 月	二六,八,六六六
四 月	二六,六,六六六

五 月	二,七,一五
六 月	一,二,三,七
七 月	一,一,五,六
八 月	一,四,九,六
九 月	一,一,九,七
十 月	一,四,八,〇
十一 月	二,五,三,〇
十二 月	二,九,三,〇
全年共計	一九,六,四,六元

C 上海金銀業交易經紀人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 號	牌 號	經 紀 人 姓 名
一	同 豐 永	王 福 生
五	裕 登 永	吳 善 慶
七	宏 興 永	陸 慶 堯
九	正 昌 祥	盧 培 元
一一	順 利 順	邵 秉 文
一二	順 發 永	孫 東 川
一三	申 康	馮 清 堯
一四	申 康	陳 仲 壽
一五	申 康	陳 仲 壽

一七	大 昌 達	周 文 波
一八	大 昌 祥	董 梅 鈞
一九	兆 豐 順	胡 詒 璧
二〇	大 元 永	張 一 之
二一	元 隆 永	陶 德 生
二二	裕 源 永	王 益 昌
二三	裕 源 永	賀 紹 貞
二四	裕 源 永	余 鈞 甫
二五	同 益 永	馮 洪 奎
二六	元 盛 永	茅 家 樑
二八	天 昌 永	陳 炳 泉
二九	福 泰 永	許 寄 生
三〇	福 泰 永	季 漢 樹
三一	福 泰 永	董 仲 義
三二	福 泰 永	秦 均 粹
三三	福 泰 永	沈 敏 章
三四	福 泰 永	楊 約 文
三五	福 泰 永	邵 廷 泰
三六	福 泰 永	王 家 俊
三七	福 泰 永	陳 淑 萍
四二	瑞 興 裕	趙 鼎 調
四四	瑞 興 裕	李 文 彬
四五	瑞 興 裕	顧 樹 樞
四六	瑞 興 裕	顧 勛 民
四七	瑞 興 裕	王 家 樑
四八	瑞 興 裕	王 家 樑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二	六一	五九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三	五一	四九
潤昌永	大豐恆	天益	匯源	義昌	復盛永	餘慶永	鴻興	同泰	同泰	泗恆	嘉餘	宏利	福泰亨	乾泰	震泰	元豐永	慎餘	福餘	裕康	同豐餘	元亨	永亨	益餘	義生	永德
翁念勃	朱秋平	陳桂堂	姚源長	王傳棣	鄭文佐	孫家祥	邵秋佩	鄭賢寧	童其鏞	湯會燮	劉金龍	高秋眉	朱壽全	孔寶豐	盛壽烈	鄭慎猷	葛志香	陳漢定	曾運生	何慶齡	王毅之	何廣生	許君謨	李春白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〇	九八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二	九〇	八九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嘉潤	元茂永	順茂	正昌	志發永	大德成	元大永	元昌火	生大	慶泰	盈恆	迎祥	德利	群豐	鴻康永	慎大永	恆餘	成豐永	益成	同裕潤	萬與	禮昌	錦發永	大發永	鼎泰	
蔣少麟	王家麟	方家俊	陳天駟	陳永昌	蘇仲年	朱培玉	林鑄壽	明長裕	徐瑞欽	吳文栢	冀晉臣	吳山道	龐松卿	范鴻甫	包芳規	陸君福	董梅芳	陳顯華	尤表仁	呂式如	王逸塵	李隆道	沈越鵬	洪利章	
一五六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一	一一〇	
利豐	鼎豐	豐昌	萬昌永	五昌祥	福星	裕新祥	厚餘	大成永	厚昌永	達元	協興	景福	養餘	寶康	同副	恆元永	恆昌永	鼎康	大成	天發	祥和	蕙祥	日昌	洽發永	恆興
吳士梁	冀富生	王梓齋	陳祖惠	裴振新	胡祖森	楊維祥	發順親	許厚友	王寶琦	史壽國	姚序興	林曉漁	張崇基	阮慶琳	胡文浩	張文德	馮宗惠	樂祖發	馮鏡如	黃萬田	余禮洪	葛斐祥	丁兆庚	詹善慶	

金 融

一五七	萬 豐	楊三新	一六一	申 豐	郭虞裳	一六四	鉅 大	管煥生
一五八	景 德	邵景復	一六二	志 昌	陳信全	一六五	德 茂	洪汝範
一六〇	大 昇	曹樹淦	一六三	晉 隆	蔡和芳	一六六	天 成	邵寶麟

D 上海金業交易所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負債

a 資產負債表

資本金	1,000,000.00	各經紀人證據	2,500,000.00
公積金	西, 四六, 六	金代用品	三, 三三, 九
各經紀人證據	三〇九, 三〇, 二七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六四, 六九, 三
上屆應付未付	八, 七七, 三	有價證券	六二〇, 六三, 五
股息紅利	一, 〇, 〇	銀行投資	二五〇, 〇〇, 〇
股本及息	一, 〇, 〇	營業保證金	六〇〇, 〇〇, 〇
經紀人徵章保	九八, 五	銀行錢莊往來	二六七, 〇九, 七
證金	一〇〇, 〇〇, 〇	定期放款	一, 二五, 〇
抵押借款	三〇〇, 〇〇, 〇	押款	七, 五五, 五
財部屬抵押證	三〇〇, 〇〇, 〇	自來水押款	三〇
金債權	八四, 九三, 〇	上交金銀部督	三五, 〇〇, 〇
暫時存款	五〇, 〇, 一	撥備	三〇〇, 〇〇, 〇
本屆營業盈餘	四, 五, 五	內債權	二〇, 三, 一
本屆資產盈餘		財政部未收罰金	五〇〇, 〇〇, 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五, 〇〇, 〇
		應收未到期莊票	六, 〇〇, 〇
		庫存	二, 二〇, 三
共 計	六, 六六, 五	共 計	六, 六六, 五

損失

b 營業損益表

營業費	一四〇, 五九, 〇	佣金(除獎金)	一五, 六九, 六
票貼	一, 一九, 三	計收數)	
本屆營業盈餘	五, 七〇, 三	共 計	一五, 六九, 六
共 計	一四二, 八九, 六		

損失

c 資產損益表

各經紀人證據	一六四, 三, 五	上屆盈餘滾存	七五, 〇
金息	一, 五三, 三	證券準備金	八, 〇〇, 〇
抵押借款息	八, 四七, 三	銀行錢莊往來	七, 六六, 一
存款利息	三, 五二, 六	利息	三六, 五, 六
本屆資產盈餘		押款利息	一, 五〇, 〇
		房租收入	一八, 四三, 七
		各銀行錢莊安	六, 〇〇, 〇
		置電話費	三, 三
		雜項收入	三, 三
共 計	六, 六六, 六	共 計	六, 六六, 六

d 財產目錄

項 目	票 面	說 明
漢 治 平 股	一〇〇股	

江蘇省公債	九一〇〇	上屆結存九千五百元本屆抽中四百元
整理六益公債	一五一二〇〇	
七年長期公債	四〇七七〇〇	上屆結存四十二萬〇一百元本屆抽中一萬三千四百元
德律風股	二二股	
交通部公債	三二八八〇〇	
善後公債	二〇〇〇	上屆結存五千元本屆抽中三千元
上海市公債	二六五五	上屆結存三千六百五十五元本屆抽中一千元
電力公司積息股	四股	

十七年金債長期公債	九八〇〇〇	上屆結存十萬〇二千元本屆抽中四千元
國貨銀行股	五〇〇〇〇	
中國建設銀行股	一〇〇〇〇〇	
農商銀行股	一〇〇〇〇〇	
江西光大機器公司	二〇〇〇〇	
財政部整理案內債	六〇〇〇〇〇	
英册通安六七六票		一畝五分九釐三毫
英册通安老		

(本節接上海市通志金債編章稿及兩交易所供給之材料)

(八) 銀公司

銀公司亦為新式金融機關之一。在上海設立者甚多。大都以經營地產押款等為主要

(I) 上海中外銀行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國籍	成立年月	資本額	所在地點	電話	重要職員姓名
匯宗銀公司	美	民國十八年	三,000,000兩	愛多亞路九號	六〇一五	Darker, R. H.
瑞康銀公司	中	民國十九年十月	一,500,000元	河南路四七九弄六號	九五五五	陶子石
揚子銀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三,000,000兩	愛多亞路九號	六四四〇	Davey, E. R.
一大銀公司	中	民國二十年六月	四〇〇,000元	七南路三三四弄七號	六四四六	劉鴻源

業務。由外商設立者，有上海匯宗，中法，比國等。數家，由華商設立者，有生，生，中國建設，乾一等。效家，其中尤以中國建設銀公司，資力最為充實。該公司為前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及滬地重要金融領袖發起組織。其業務可分為扶持公列後

金 融

K 134

生銀公司	中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100,000元	山西路一七六號	2575	任潤生 王又生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100,000元	九江路一三三號	1925	宋子良
乾一企業銀公司	中		500,000元	北京路二五五號	2600	梁啟嵐 胡組庵 丁潤成
上海銀公司	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	100,000元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1925	
中法銀公司	法			愛多亞路三九號	1535	Darre, Marcel, D. S. C. F.
比國銀公司	比			九江路一五〇號	332	Lambert, Henri,
永興銀公司				九江路四二九號	2975	
滙中銀公司	美		500,000兩	九江路二〇號	1729	Sheng, P. C. 楊季忻
有成銀公司				天津號一七九弄四號	2975	
泰和銀公司	日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500,000兩	九江路五〇號	2561	水田造
公益銀公司				九江路三七四號	2975	
立大銀公司				九江路四一號	1452	
同益銀公司				河南路四九五號	2975	
通業銀公司				漢口路一三一號	1735	
濟業銀公司	英			江西路三九八號	2700	陳其均
同益銀公司				亨利路九二號	2975	
微業銀公司				白克路七二四弄七十一號	395	
億中企業銀公司	山		500,000元	北京路三一六弄	1255	

泰康銀公司	中		寧波路六七號	一九四四
聯大銀公司			漢口路四六〇號	一九四三
謙益銀公司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九四三

(2) 中國建設銀公司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貸借對照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10,000,000.00	現金	10,0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壹,四四七.七	股本總額	10,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	應收票據	5,6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五九,〇二五.五	公積金	7,830.00
暫記	壹,一五五.10	應收款項	壹,100,000.00	往來透支	六,四四〇.壹	特別公積金	四,九六六.〇〇
轉放款項	二,七五五.三九	代收款項	二,七五五.三九	暫記欠款	三,壹三三.五	盈餘滾存	一,六九九.六六
代收款項	四,一五五.三三	託收款項	四,一五五.三三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三三.〇〇	定期存款	1,786,666.66
應付款項	五,九〇〇.〇〇	生財(除備抵折舊)	五,七六九.〇〇	營業用器具	10.00	往來存款	二,六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一,二二,九七五.五	其他資產	五,四一六.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〇〇〇.三三	暫時存款	二,六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四七六,五二五.三	合計	一四,六六一,六一六.三	現金	二,一四四.壹	應付未付利息	九,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六六一,六一六.三	合計	一四,六六一,六一六.三	合計	五,七三〇.六六	上屆總捐益	10,101.六六
						本屆總捐益	五,五五五.六六
						合計	五,七三〇.六六

損益表

損益表

營業開支	一五,五七五.七	存放銀行利息	四〇七,七三三.七	各項開支	七,101.三	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
手續費支出	六六六.六	投資利益	六三,五〇〇.六	木局總損益	五,五五五.六六	手續費	九,三三〇.五
利息支出	三,五八六.六	手續費收入	五,〇〇〇.九	合計	二,三三三.六	難損益	四七〇.五
本年純益	一,二二,九七五.五	難損益	一,三三六,五二五.七	合計	二,三三三.六	合計	三,三三三.六
合計	一,二二,九七五.五	合計	一,三三六,五二五.七				

(3) 瑞康銀公司營業報告

(本節據銀行年鑑及上海市通志館調查之材料)

(九) 銀號

銀號為舊式金融機關之一種，其業務及組織大致與錢莊相同。但因其資本薄弱，組織散漫，在金融界殊少勢力。且以固守舊習，不喜改革，其資本業務均不公開。上海現存之銀號雖有五六十家之多，但在金融界中則甚少引人注意也。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銀號一覽表列後：

(一) 上海銀號一覽表

名	所	在	地	點	電	話
三泰兌匯銀號	四川路三二五號					一七五五
大豐銀號	四川路四二三號					一七五三
中泰銀號	廣東路二四〇號					三六五五
中源銀號	漢口路四五五弄二七號					九六五五
中實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二號					九六五五
仁德銀號	天津路一三八弄三號					九六五五
仁興銀號	九江路四二九號					九六五五
元泰銀號	武昌路四四六號					四〇六九
元泰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二號					四〇六〇
升泰銀號	四川路四一七號					一五七五
天銀銀號	四川路三二九號					一四〇三
天興銀號	九江路四二九號					九六五五
太極銀號	博物院路六七號					一三五五
弘遠銀號	愛多亞路一七四號					八五五九
永年銀號	天津路一九〇號					九四四九
永年銀號	天津路二二五弄二〇號					九四七五

永裕合銀號	北京路三六〇弄一四號					四二五九
永生銀號	天津路二一二弄二〇號					四七五五
生源銀號	九江路三七四號					四七五五
存德銀號	天津路七弄一〇號					一五五七
存益銀號	浙江路一一八弄一三號					九〇五五
安大銀號	江西路二〇號					一〇〇一
孚慶銀號	漢口路二八六號					九六五五
成益銀號	廣東路二四〇號					一四九九
成德銀號	福州路三八四弄三號					四六六八
協成匯兌銀號	北京路三一六弄五號					一〇二六
協華昌銀號	漢口路四五五弄九號					九〇六二
和豐銀號	武昌路四八一號					四〇六二
信源益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二號					九〇〇一
振大銀號	天津路一九〇號					九六五五
振利銀號	漢口路四五五弄七號					九六五五
泰豐恆銀號	百老匯路一七〇號					四三〇一
泰源銀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二一號					九六五五
敦昌銀號	山西路三四九弄一一號					九四九九
敦泰永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二號					四〇六〇
華豐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八號					九六五五
順興銀號	天津路五〇號					一五七五
匯中銀號	漢口路四五五弄七號					九四九九
源通厚銀號	寧波路五八七弄三號					九四九九
源達銀號	九江路四二九號					四四五五
萬和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二號					四四五五
萬和銀號	天津路一九〇號					四六七五

裕中銀號	北京路三一六弄二號	一六〇〇
裕孚銀號	天主堂街五號	一四〇三
裕昌祥銀號	外海八號	一七〇四
裕新銀號	北京路四〇〇弄七號	九九九
福安銀號	天津路一九〇弄	九四四
福康銀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二號	九三九九
泰茂銀號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三〇九
增源銀號	南京路二〇八弄一五號	二二〇六

廣興銀號	四川路五五三號	二四五六
德泰銀號	熙華德路四三號	四四五
德盛利銀號	寧波路二二六號	四四〇
寶盛銀號	廣東路二一二號	一八五三
現遠銀號	漢口路四五弄七號	九四〇
蓬萊銀號	天津路二一二弄一〇號	九四〇
	蓬萊路蓬萊市場	三三五

4 上海金融輔助機

關

(一)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原有上海銀行公會所改組，銀行公會創設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至七年（一九一八）七月八日始正式成立。內部組織，原為董事制，設董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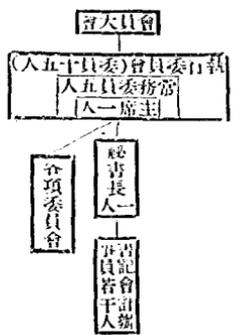
表 (2)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姓名表 (第三屆職員)

職	別姓	名別號	籍	代	表	銀行
主席	席陳	耀	光	市	江	蘇鎮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人，(民國十一年九月改為九人) 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任期二年。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國民政府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後，改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同時改訂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互選主席一人，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為宗旨。故為上海重要金融輔助機關之一。茲將該會組織重要職員，會員銀行及民國二十四年（第八屆）會務報告，分別於后：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之材料)

(1)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



常務委員	吳在章	蘇鎮江	金城銀行
宋子良	江蘇	上海	國貨銀行
游壽恆	久芬	浙江	餘姚中國銀行
張書楷	佩紳	江蘇	吳縣交通銀行
浙江吳興	東萊	銀行	

金 融

候補執行委員

王懷忠	俞元	浙江	慈谿	中國舉業銀行
張祖輝	李翔	江蘇	崇明	國華銀行
莊錄得	之	江蘇	武進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胡錫安		浙江	鎮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李銘	履齋	浙江	紹興	浙江實業銀行
杜鏞	月笙	江蘇	上海	中匯銀行
胡祖同	孟嘉	浙江	鄞縣	中國實業銀行
士廷松		浙江	上虞	綢業銀行
齊致雲	青	河北	高陽	中國農工銀行
楊介眉		江蘇	江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稱	收入	會	年	月
中國銀行			民國	四年
交通銀行			民國	四年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四年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	四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四年
鹽業銀行			民國	四年
中孚銀行			民國	七年
聚興誠銀行			民國	七年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七年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七年
金城			民國	七年

銀行名稱	收入	會	年	月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	八年九月
東萊銀行			民國	九年七月
大陸銀行			民國	九年七月
東亞銀行			民國	九年八月
永亨銀行			民國	十年三月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	十年三月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	十一年二月
中國市銀			民國	十六年十二月
華僑銀行			民國	十六年
江蘇銀行			民國	十七年
國華銀行			民國	十九年
中國農業銀行			民國	二十年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	二十年
中國興業銀行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道和銀			民國	二十年

秘書	長
陳選珍	柔如
沈元鼎	籍清
孫元方	景西
馮詒書	仲舛
章乃器	
林祖滋	康侯
	江蘇上海

註：常務委員吳在章（原為陳介（應青）因陳氏於十二月間辭職以執行委員吳在章遞補執行委員則由胡祖同遞補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	二十二年	五月
中國匯銀	民國	二十二年	九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二十三年	一月
利源銀行	民國	二十三年	七月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中國企業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華勤工銀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浙江地方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四川美豐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水大銀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4)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四年會務報告

報告

A 第八期(六月二十八日)

溯本會自成立迄今，將將四年，似乎基礎既立，宜可木其使命，漸謀會務之進展，期同業共濟於繁榮，乃自一二八混戰以還，單就市況而論，可謂毫無帶戾，內受農村破產之影響，外加國際市場之侵襲，現銀外溢益多，地產價值更落，跡其原因，由來已遠，至今逢有國窮七見之勢，最近六七月間，工商業之倒閉，幾日有所聞，於是精華相依之銀錢業，又安得不出趨而擴，因此嚴重狀態之下，不唯金融業本身當謀曲突徙薪，亦且為全國人士鼓髮纓冠之時，邇者政府有鑒於此，正在統籌整個金融挽救之策，見諸實施者，如成立工商業貸款委員會，派員監督銀行錢莊之清理，以及規定獎券抵借存款項辦法等等，雖驟然不能謀國際收支之平衡，以為治本之計，而急則治標，亦未始非前途剷復之機，本會委屬社會會金融之集團，此半年間辦理會務，經過環境如斯，固無進退可言，粗我同業本互相維繫之旨，會員銀行間猶得保其不底，無形中似已收團結之實效，多難興邦，共策來茲，今後尤非協力同心，不足以披荊斬棘，共濟康莊之路，此本會所願與在會同業競

金 融

競自矢者也。綜計本屆召集執行常務會議八次，小組會議四次，銀錢業聯席會議一次，辦案達二百餘件，茲撮其大要報告如次：

呈請變通內地匯銀辦法案 查本年一月間，現銀出口問題，表面雖有平衡稅之徵收，使還銀者無利可圖，而暗中轉輸偷運出口，乃更見充斥，政府三令五申，仍不能遏阻投機之風，財政部遂規定國內運現在千元以上必須領用護照，或當地機關之保結，方可通行，否則即以徐運論，訂有辦法五項，調令銀錢業公會查照轉知，本會奉令之後，當以取締私運，立法務嚴，但時值廢曆年底大結束期間，內地運現往來必多，運數在千元以上更事所恆有，如照規定辦法，易啓糾紛，轉失金融流通之效，因遵同錢業公會商變通辦法，當以現銀可以直接出口者，祇有上海、青島等九處，似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餘內地往來，仍在國內，應任其自由運輸，即聯銜呈請財政部酌量變通，經指令照准，於是內地匯輸銀幣，似較便利，應報告者一：本會主席擔任上海市府與滬西電力公司所訂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中之最後仲裁人，公推選入案。查上海市府與滬西電力公司簽訂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條文中載明，如市府與公司間發生爭議事項，得由上海匯豐銀行經理及本會主席為最後仲裁人，之推選入，因函請本會同意，嗣以該事關係久遠，未便貿然

擔任，特另組小組會議，詳為研究，經小組委員審議結果，撰成書而報告，認為有應行擔任之理由，蓋本會主席所負之責任，僅至最後仲裁人之推選入為止，蓋以滬西電力公司舉既，既佔半數，市府之所以將該項職責歸之於本會者，為保護華商權利，亦冀所以避免涉外事項之糾紛，用意至為深長，在本會立場，市府既有授權，似亦有應盡此項義務之必要，遂決議函復市府，遵辦，此為本會參加社會事業之一應報告者二。

修改新印花稅法案 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本係臨時性質，上年本會接受銀行學會之建議，呈請立法當局，准予制定稅法，俾有所適，從同年十二月間，奉國府命令公布細釋條文內容，較暫行條例互有異同，唯對十八年(一九二九)間前銀行公會呈准財政部關於文票等票，按免貼印花一案，則已有動搖，新法規定，每張貼印花二分，是則以目前金融狀況而論，不獨文票推行，將生阻礙，亦必使華商銀行存款，轉就外商銀行，所關甚重，因經執委員議決，函請銀行學會將新法全文，作具體之研究，復將該會意見書分發各行，再行核對，最後由本會彙案會同平津漢等公會，呈請財政部核轉修改，庶於實施之際，冀免發生窒礙，應報告者三。

IK 一三九

保管匯業銀行存款提押法院處分案 查中

華商銀行於十七年(一九二八)間宣告

停業當時該行存用本市各錢莊款項經前銀

行公會代為保管交存中央銀行而望該行復

業或全體債權人得有公平之分配時動用時

將七年積存本息六萬九千餘元自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起第一特區法院據債權人之

聲訴屢函本會提以本會終以該款非少數債

權人所能單獨享受因登報公告其他債權向

法院併案聲請同年餘法院變案執行致函

本會提款當以本案既經法院裁定並已有全

體債權人參加自應照辦遂將該款提供法院

處分同時分函有關各處查照以資結束應

報告者四

救濟工商業信用小放款案 查本年金融枯

竭工商業相繼歇業市况之險惡實所僅見春

間地方協會及市商會等遂有聯合舉辦工商

信用小借款之擬議藉資救濟其起始假定為

五百萬元財部撥充半數銀錢業各担承一百

二十五萬本會現於調濟金融補助工商之旨

當即召集會議並另組小組會議研討一切事

後情形迭有更改認數亦遂不同計本會在會

銀行報到認額約為一百九十萬元最近本案

已歸入財部統籌救濟市面辦法之內並經成

立工商貸款委員會本會委員參加者亦不少

積極進行實現殆不在遠一般工商業得此資

力之後助或稍稍有轉機之望也此處報告者

擬訂商承兌票據貼現辦法案 查商業承

兌票據是為補助市面代替錢碼之用本市稠

密票據銀錢業准予貼現藉以流動社會資金

並要求銀行承兌票據用以替代放帳制度

兩請上海市商會轉函銀錢業公會商定貼現

辦法同時商得中央銀行許以重貼現之同意

本會當即組織小組會議詳為研究當擬有貼

現業務原則六項函復市商會案討論所有

詳細手續由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對該問題

原在計劃之中可併案辦理現該會已將格式

等規定送請本會核議不日當分發在會銀

行先行徵求意見然後促其實現期於市現蕭

索之時有填波之助應報告者六

更改匯票銀元辦法案 查滬市收解貨幣素

更劃頭及匯票銀元兩種其間互相匯劃向歸

錢業經理此次財部維持錢業周轉起見組織

拆借銀團錢業公會亦為刷新本身業務議決

變更匯票劃度即各莊以後不再收銀行匯票

存款至現存款項一律轉存錢業準備庫概括

係由錢庫專理其事本會得悉之後以關係銀

行收解匯票委召集執委會共議擬行辦法同

時本會聯合準備會對此本有請研究改善匯

票銀元治本辦法之提議於是議決試行辦法

五項一面另組小組委員會擬訂詳細手續日

六月十三日起實行其要點即係詳請慎重

轉移本會票據交換所辦理最後由中交兩行

與錢業準備庫總成似漸由散漫者歸於一

致是為變更匯票劃度之經過應報告者七

B 第九屆(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會於本年六月間召集第八十八會員常

會之後迨九月中因執行委員任滿改選復召

集臨時大會一次此半年間辦理會務經過計

開執行常務會議者十五次小組會議二次銀

錢業聯席會議一次辦案三百餘件茲值年終

常會之期爰仍擇其大要報告如次

修正本會章程案 查本會舊章對於銀行入

會資格有一「正式成立已滿兩年以上」之條

文當時經管轄機關核准訂定至本年五月

間外界以銀行不入公會者尚屬多數認為因

受該項條文之束縛致與同業公會法原旨不

符本市市黨部社會局市商會遂據情轉令查

復到會本會遂提出上屆常會討論決議有修

正必要因交執委員妥為修改除刪去年以

上一語之外復連帶修訂其餘各項條文正式

呈請主管機關核轉財貨兩部備案至十二月

中始完成備案手續業已重為付印分發

呈請修改印花稅法草案 查新印花稅法

規定支票須貼印花而十八年(一九二九)

財部則已核准支票等票據可以免貼本會鑒

於支票貼花影響銀行及顧客甚鉅本會六月

間已在開始研究備詞立法當局請予維持舊

案，業於上屆會務報告中途及後經聯合各地公會分呈立法院財政部去後，仍未得採辦，乃面向當局呈懇不止一次及九月一日實行期迫，遂議決為登重政府法令起見，在請願期間支票暫時貼用印花稅，後則各業公會對於新印花稅亦多在力爭，立法院頗有接受整頓修改之意，本會遂與各團體各推代表督軍面陳一切，當蒙交財政委員會審議，十月中旬，立法院定期開會，修正稅率，兩院委派代表參加，本會公推王志華、章乃壽兩君，赴京列席開會時，兩月餘，雖未見有如何修改明文，但當局既以此動機趨期對於支票印花一節有適當修正之辦法耳，又此次新印花稅法實行之始，銀行單據種類繁多，按照率稅，比附援引頗難一致，各地各行公會，尤紛紛相詢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乃根據稅法擬有銀行一致貼用印花表格，由本會通告會員及各地同業採用，是日同業間貼用印花標準，稍稍有所適從，此應附帶提出報告者也。

廣東銀行停業案 查廣東銀行在本國香港國民銀行停業案 查廣東銀行在本國銀行業有悠久之歷史，前上海銀行公會設立該行即為基本會員之一，不意於本年九月四日，以受香港總行之影響，驟告停業，未幾香港國民銀行又接踵而起，本會對此兩會銀行之停業，自抱無限惋惜，願事商既無所聞，滿擬

於事後有挽救之方，故該行一經停業，本會即召集緊急會議，財政部亦頗念金融安全，調令本會接收該兩行資產，以為清償本埠債務之用，本會遂令與該行當局幾經商洽，終以格於香港行受總行管轄關係，未能單獨辦理，復因在香港政府註冊，法權方面頗多枝節，現廣東銀行已出英政府派員正式清理，香港國民銀行亦奉財政部派員會同清理云。

政府革新貨幣政策案 查年來國內現銀紛紛外流，雖有銀出口稅及平衡稅種種限制，仍不能杜塞漏卮，政府為安定金融起見，於十一月三日深夜毅然宣布，以中交三行鈔券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藉資集中準備，保存國力，本會得訊之後，以事關幣制改革，金融業首當其衝，非未雨綢繆慮，或有紛歧，即於是晚召集緊急會議，並於翌午繼續討論，除一致擁護政府法令之外，對於本身業務亦議有改革辦法，致函事雖倉卒，幸無紛歧，唯是新政策推行之後，金融形勢隨之一變，因此銀行業務亦不無與革，本會負增進金融業公共利益之職責，在此幣制轉變時期，同業間之溝通聲氣，交換意見，更屬實無旁貸，爰於正式會議之外，每星期復不時集合，集思即所以廣益，縱未必有所貢獻於吾同業，而風雨共濟，亦端賴乎團結精神，以赴之耳。

贊助推行商業承兌票據及貼現業務案 查

推行承兌票據救濟工商業一事，各團體贊助提倡，非止一日本會亦議有貼現業務原則，以供採擇，終以重貼現尚待研究，未能實施，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擬撥支商小借款三萬五千元，款項小額，承兌票據業務，固亦本會承借各銀行之同意，本會一方分徵同業意見，同時另組小組會議，究該項辦法草案，集議多次，對原則極表贊同，並主張以借款最多之銀行會同集中辦理，業將此意函復該會，酌奪大致可成事實，並開財政部接受各業之請求，對於復興經濟諸大計，正在次第籌議實施，推行承兌票據，亦其一端，預計明年工商業，多一籌碼，則轉或稍有剝復之概，此次三百萬小額承兌基金，特其先聲耳。

上述各案意義，比較重大，其他如各行承墊水災借款，請領地產抵押單行法規，會商錦興地產公司押款利紛，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區別對頭銀元之根本改善辦法，及增進聯合準備會撥款單與本票有同一効用等等，直接間接均與同業有深切關係，及九月改選後，所有日常會務均銜接第二屆執委會繼續辦理，不再贅述。

（六節）探上海市通志金鼎編草稿，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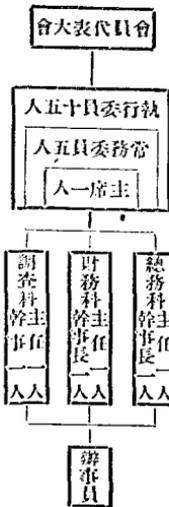
(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公會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為原有錢業公會所改組錢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最初規模極簡單，僅設會長一人，副會長

二人，主持一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變更組織設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正副會長各一人，共同管理會務。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交由入會同業議決，改設會董十人，由會董互選總副董各一人，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廢除董事，改為委員制，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組織委員會，按月推當務二人，主持一切。自國民政府同業公會法頒布以後，遂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六日正式改組成立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以維持舊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為宗旨。故亦為上海重要金融輔助機關之一。茲將該會組織系統委員姓名加入錢莊牌號，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改革進展事項列後：

(一)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



(2)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委員委姓名表

職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改選以前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改選以後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主席委員	秦祖澤	浙江慈谿	何衷後	浙江上虞
常務委員	裴雲卿	浙江上虞	席季明	江蘇吳縣
	俞佐庭	浙江鎮海	邵燕山	浙江紹興
	王懷廉	浙江餘姚	劉午橋	浙江上虞
	席季明	江蘇吳縣	陸書臣	江蘇吳縣

(3)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一覽表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

和豐	信孚	信裕	恆興	恆隆	恆寶	恆興	春元	益大
大德	大寶	元盛	五登	仁親	生規	安庚	安裕	存德
同潤	同像	同慶	志裕	志誠	均昌	均泰	承裕	怡大

執行委員	
李雲山	浙江慈谿
盛筱珊	浙江慈谿
邵燕山	浙江紹興
劉午橋	浙江上虞
陳雲珊	浙江上虞
張夢周	浙江上虞
鄭秉樞	浙江慈谿
錢漢醇	江蘇南通
嚴大有	浙江上虞
陳鶴武	浙江鄞縣
陳雲珊	浙江上虞
張夢周	浙江上虞
鄭秉樞	浙江慈谿
汪介眉	江蘇上海
徐文卿	浙江慈谿
張達甫	江蘇上海
張文波	浙江上虞
沈雲樑	浙江餘姚
趙松源	浙江慈谿

致祥	振泰	順康	敦德	惠昌	惠豐	義生	義昌	瑞興
福康	福源	慎源	裕裕	泰康	滋康	滋豐	慶大	慶成
鼎康	徵祥	衛九	衛通	鴻祥	鴻勝	鴻豐	寶興	寶豐

(4)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四年改
革進展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承市面凋敝之餘，金融業一以維
護根基，保持現狀是務因之該會改革進展事項亦屬無多，其略堪稱
述者有如下列

A 開放內國 邑廟內國，係有清乾隆間(一七三六—九五)錢
業同人陳資賡置為南北市錢業總公所，數經兵燹，迭加修葺，所費
不貲，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復由該會大加修治，期年始竣，費
至鉅萬，而亭臺花木之勝，得之不啻，比以各界繁往者多，爰應市府
之請，自本年夏始每逢星期日開放一天，歡迎外人游覽，俾滬人士
於休沐之暇，多一遊覽勝地焉。

B 擴展準備庫業務 自錢業聯合準備庫設立以來，日業固精力量
益見雄厚，今年更修正章程，擴展業務，同時並收受中、交銀行匯
對存款，俾資便利，蓋至是回業與銀行間一切款項進出，無不歸於
匯對，顯悉由準備庫獨任收解之責，實予同業業務革新上以不
少助力，而銀錢兩業之合作關係，亦因之日趨密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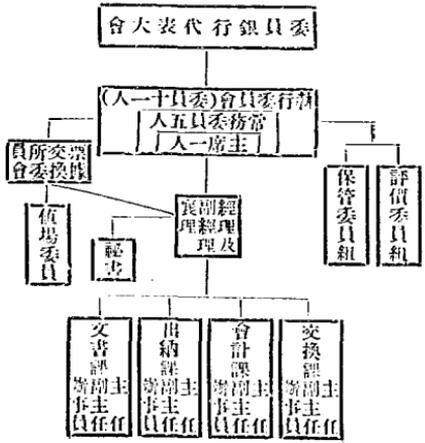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及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供
給之材料)

(三)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

金 融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三月十五日，以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為任務。凡
上海各金融機關，不論是否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均可加入
該委員會為委員。銀行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十日，應朱博泉
氏之請，又正式開辦票據交換所，為該委員會事業之一種。現截至民
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止，加入該會之委員銀行，共已二十九
家，加入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銀行，亦已達三十八號。茲將該委員會組
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等述一列後。

(1)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組織系統表



K 一四三

(2)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
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席	李銘	菴菴	浙江紹興
常務委員	貝祖諤	滄菴	江蘇吳縣
	唐詩民		江蘇鎮江

執行委員

徐尊頤	錢永銘	陳輝德	葉燾	吳在章	胡鈞	陳介	孫登瀛	朱博泉
浙江永嘉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江蘇吳縣	江蘇鎮江	江蘇江都	湖南湘鄉	浙江慈谿	貴州
新之	光甫	扶霄	程壽	筆江	藍青	衡市	貴州	

漢理	孔寶誠	秘書	陳道希	副主任	王琪甫	仲光俊	陳桂如	稽會雲	程本同
統計專員									

(3)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評價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備	註
房地產委員	陳延	介本會執行委員	
房地產委員	黃延	浙江興業銀行房地產部經理	
房地產委員	A. W. Buck	業廣地產公司副經理	
證券股票委員	E. W. Satterlee	中國營業公司經理	
證券股票委員	貝祖諤	論本會常務委員	
證券股票委員	貝祖諤	應胡梅記	
證券股票委員	J. E. Swan	新豐洋行	
證券股票委員	Ellis Haydn	利安洋行	
貨物委員會	陳輝	德本會執行委員	
貨物委員會	申輝	伯瑞輪絲廠經理	
貨物委員會	吳申	民海益紡織廠經理	

(4)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保管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備	註
委員	宋漢	章中興銀行總經理	
委員	徐新	六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	
委員	A. S. Hanchman	匯豐銀行經理	
委員	Geo. Hogg	花旗銀行經理	
委員	W. R. Cockburn	麥加利銀行副經理	
委員	胡祖	同中央銀行國庫局總經理	
委員	錢永	銘四行儲蓄會副主任	

(5)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孫仲	立卓製麵粉公司經理
J. Mandler	信孚洋行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別	資格	備註
主席委員	朱博忠	實	該會經理	
值場委員	程慕瀛	浙江桐鄉	中國銀行副經理	
	陳滄霖	江蘇鎮江	交通銀行襄理	

楊介厚	浙江上海銀行總行副經理
周德孫	浙江杭州四明儲蓄銀行經理
陳選珍	浙江蕭山浙江實業銀行經理
葉薰扶	浙江吳縣大陸銀行經理
王懷忠	浙江嘉善中國興業銀行經理
王子厚	江蘇吳縣東萊銀行經理
劉期源	浙江嘉善通和銀行總經理
馮源江	蘇通和銀行總經理

(6)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
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	稱	加入年份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四行儲蓄會		民國二十一年

鹽業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孚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金城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東萊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大陸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永亨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實業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通商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南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郵政儲金匯業局	行民國二十一年
江蘇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國華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農工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和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實業銀行	行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勸工銀行	行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國貨銀行	行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企業銀行	行民國二十二年
保利銀行	行民國二十三年

(7)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一覽表

號次	交換銀行	代理	分支	店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行	CA 虹口辦事處
交通銀行	行	EC 八佰橋辦事處
	行	GA 登州街辦事處
	行	EA 儲蓄部
	行	EC 第二辦事處
	行	EC 第四辦事處
	行	BA 南市辦事處
	行	FD 新開路辦事處
	行	HD 靜安寺辦事處
	行	HT 同孚路辦事處
	行	DB 第一辦事處
	行	FD 第三辦事處
	行	FD 信託部

金 庫

K 一四五

三	浙江興業銀行	CA 西區支行 CA 假飛路支行	B 虹口支行 D 北盤州路支行
四	浙江實業銀行	A 虹口分行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CA 虹口分行 E 小東門分行 IG 假飛路分行 IG 中虹橋分行	B 界路分行 FD 靜安寺路分行 H 提籃橋分行 JH 愚園路分行
六	四行儲蓄會	CA 虹口分會 CA 假飛路分會	B 西區分會
七	鹽業銀行	CA 西區支行	
八	中孚銀行	A 西區支行	B 西門支行 B 西區支行
九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CA 南市分行 CA 城隍廟事處	B 西區支行
一〇	金城銀行	CA 靜安寺辦事處 CA 曹家渡辦事處	B 八仙橋辦事處 D 西門辦事處
一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CA 第一辦事處 CA 第二辦事處 E 吳淞辦事處	D 第二辦事處 D 第四辦事處
一二	東萊銀行	A 八仙橋支行	
一三	大陸銀行	CA 南京路儲蓄信託部 DB 靜安寺路支行 DB 虹口支行	EC 假飛路支行 EC 方浜路支行
一四	永亨銀行	CA 南京路支行 CA 租界支行 E 愚園路支行	DB 南市支行 DB 虹口支行
一五	中國實業銀行	CA 南京路支行	
一六	中國通商銀行	CA 虹口分行 CA 愛多亞路分行	B 南市分行
一七	中國通商銀行	CA 虹口分行	
一八	中南銀行	A 虹口分行	B 八仙橋分行
一九	華僑銀行		

二〇	江蘇銀行	A 新開路辦事處	
二一	國華銀行	A 新開路分行 E 靜安寺分行	B 虹口分行 D 八仙橋分行
二二	中國藥業銀行	CA 西區支行 CA 假飛路支行	B 八仙橋支行
二三	中國農工銀行		
二四	東亞銀行		
二五	中國農工銀行		
二六	中興銀行		
二七	通和銀行		
二八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二九	中國國貨銀行		
三〇	聚興誠銀行	A 八仙橋辦事處	
三一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二	中華銀行		
三三	中華銀行		
三四	中國企業銀行	A 西門分行	
三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八仙橋分行 CA 西區分行	DB 南市分行 DB 虹口分行
三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〇	中央信託公司	CA 虹口辦事處 CA 西區辦事處	B 西門辦事處
四一	上海聯合儲蓄委員會		
四二	浙江地方銀行		
四三	四川美豐銀行		

(丙) 江蘇省農林銀行 上海南京路

(丁) 中國農民銀行

(戊) 永大銀行 上海多倫路辦事處
(己) 廣東商業銀行 上海法界分行
3 馬路辦事處

2 周浦分行

(8)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民國

二十四年份業務報告

本年度開始，亦兩年衰歇之後，工商各業，俱呈提攜見肘之象。雖當時滬市存銀，視冬並未減少，而信用緊縮，達於極點。四月底為商業向例定期借款清償期，每年兩期之一，各業積欠不銷，勢不能如期履行其債務，而多數錢莊，乃首當其衝，而望其厄。五六月間，拆息極度高昂，金融之緊迫，人心之驚擾，較一、二、八恐慌時期，殆有甚焉。幸蒙政府實施援助，同時銀錢兩同業，委籌合作改進之策，結果將匯制存款及票據收解，一律集中旬日之內，變更數十年相沿之舊制，非兩同業熱誠協力，破除陰險，曷克臻此而獲授一時之市況，得以漸歸於安定。

入秋以來，金融風潮，雖見靜平，而海外銀價，增為國內，通貨緊縮，物價繼續下降，經濟危機，益形嚴重。政府如有絕大改革，不足以資撥救，乃毅然於本年十一月四日，頒布新貨幣政策，管理通貨，穩定匯價，實施以後，物價較漲，輸出較增，入超較減，改革之效，此其明徵。迨此

以往，展望上下一心，內則使國民購買力，外則使國際收支，逐漸平衡，新國全圖之幸，不惟金融業已也。

本會為同業共同組織之團體，以服務同業為唯一之責。職本年因匯制票據收解集中，膠水不棄，俾本會所以服務於同業者，無論質的方面，量的方面，皆有顯著之增進。此則無可慶幸之一年中，差堪自慰者也。茲將二十四年份年終決算之期，謹將一年來業務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甲 聯合準備之部

一、準備財產 各行繳存準備財產，依本年年終決算總數，計國幣六千二百六十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零六分。全部準備總額，上期決算為評價總額百分之六〇・三九。下期決算為評價總額百分之五八・九九。財產分類，照下期決算之數，房地產占總額百分之八六・八七。外國有價證券占百分之九・二七。內國公債占百分之三・八六。本年各行為準備價格外穩健起見，依執行委員會決議，按繳存房地產評價總額十分之一，增繳財產。故本年下半年準備總額，與評價總額之比，已在百分之五九以下也。

二、各項單證及拆放業務 各行所領單證，除存充諸種準備外，公單一項，大部用於拆款。向來公單拆款，以頭項款項為限。本年份經執行委員會訂定，各行需用匯對款項時，亦得以公單抵償之。稱便。本年上半年，銀根較緊，五六月間，尤甚。本會拆放業務，認前激增。上期決算拆放總額，計國幣二千四百七十六萬元。本會上半年公單拆款息，平均為一角三分。下半年中，市面雖較鬆弛，而拆放業務，有增無減。此則大半由於拆放之制，手續便利，各行行之漸成習慣矣。下期決算拆放總額，計國幣一萬零八百零三萬元。本會下半年公單拆款息，平均為一角六分。

三、交換存款 本年交換銀行存款，每日平均數，計國幣八千四百十三萬元。年終存款餘額總計一萬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其中對頭存款占百分之三九・八五。匯對存款占百分之六〇・二五。交換總額與交換存款之比，平均為二十二分之一。

四、損益 本年今年收入放款利息，計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連拆款利息及其他收入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共計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二

角九分。本年準備部份經費，原經核定預算為一萬八千元。自六月中旬代收票據實行事務，倍增開支，經執行委員會決議，追加本年準備部份經費預算共為二萬零六百元。決算之數為二萬零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九分，較追加後之預算，減少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除器具攤銷外，損益相抵，計總盈餘國幣十九萬八千零十三元二角。

乙 票據交換之部

一、新交換銀行之加入 本年七月三日，中央信託公司加入為交換銀行。七月十五日，浙江地方銀行本市分行開業，即日起委託上海銀行代理交換。七月十五日，本會自身參加交換，以利收付。此外各行本市分支店，本年先後加入交換者凡四家。

二、交換數量 本年全年交換總數，計國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票據一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一張，與上年比較，金額計增加百分之五。三、票據計增加百分之四。二、二、每日平均交換數，計國幣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元。票據六千二百八十八張。最高一日之交換數計國幣七千零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六分。票據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張。按逐月金額比較之，則二月至八月，每日平均皆在一千一百萬元左右。九月份在一千二百

萬元以上，十一月份，皆在一千四百萬元左右。十二月份，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十一月份，每日平均達一千六百萬元以上。為舉辦交換以來最高之紀錄。全年交換總額與交換總數之比，以對頭與匯對合併計算，平均為百分之十三。三六。

三、代收票據 六月中旬，本會受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託，依銀錢兩業議定辦法，為各交換銀行代收錢業及其他票據。事屬變更多年習慣，倉猝定議，本會事先未有布置，頗慮施行伊始，疏誤之處，在所難免。願本會為同業之服務機關，此舉又出於銀錢兩業全體之公意，而為時勢所要求，任何困難所不敢辭，遂毅然接受委託。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如期實行。賴各銀行指導之力，各錢莊協助之殷，半載以來，幸免阻越。所謂其他票據，於包括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各商店或商人應付項款之票據，及銀錢業以外之銀錢業應付款項之票據。及銀錢業之代收手續，比較複雜。本會於七月三日，先就各行中收票較少者，辦起山簡及繁陸續增加。自八月二十日起，各行收入之其他銀錢業及外行票據，均已全部由本會代收。統計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年終為止，代收總數計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票據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張。平均每日計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票據二千八百

六十二張。最高一日之代收數計一千六百五十八萬零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四分。票據八千一百五十二張。至錢業向本會交換銀行收票，由各行開給本會支票，由中交兩行與錢業準備庫帳者，平均每日計三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四、退票集中 交換銀行間之退票，向由各行直接辦理。每一銀行須派人向各行分送時間及人手方面，均屬不甚經濟。本會因辦理代收票據業務，新僱員司，加以訓練，每日分派路途，出外收票，執行委員會為各行日課，便捷自九月份即利用此項員司，使順便兼送退票，而歷來各行分散之退票，至是乃趨於集中。至年終止，平均每日退票二百九十一張。約占每日平均交換票據張數百分之四。七五。

五、交換經費 本年交換部份經費，原經核定預算為四萬八千元。自六月十三日代收票務實行，本會原有入手，不敷分配。原有房舍，不敷辦公。經陸續添派員司，添租房間，開支增鉅。特由執行委員會決議，追加本年月份交換部份經費預算共為七萬一千四百元。決算之數計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六分。較追加後之預算，超過七千九百十四元四角六分。因本會代收商店商人票據，先簡而後繁，在預算追加後，各項費用實際仍有餘積。如有之必要，擬按超過數多，全歸交換經費支用。計至中報

按交換方面各項開支約計四萬六千餘元占 少一萬七毫，代收票據方面各項開支約計三 萬三千餘元占總數百分之四二依六月至十 月交換票據千元約需六萬二毫較上年減 二月之代收總數計算，每代收票據千元約需

(9)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單證準備	三,九百,〇〇〇.〇〇	公單	一八,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交換款項利息	三,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利息	三,九一六,六六六.〇〇
存放中交款項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公庫證	一八,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三,〇六一,〇〇〇.〇〇	放款息	一九,四六六.五〇
存放同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換銀行存款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六,四九六.〇〇	拆款息	三,四九九.六〇
拆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換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橫買	七,〇〇〇.〇〇	交換款項利息	三,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同業抵押放款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代理收解手	六,四三三.六〇	存款息	三,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保管保證品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品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橫買	二,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六,〇〇〇.〇〇
雜項欠款	五,五九九.〇〇	雜項存款	八,五五五.五〇	器具攤銷	一,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六,〇〇〇.〇〇
墊付交換經	九,三三四.〇〇	暫時存款	八,五五五.五〇	器具攤銷	一,〇〇〇.〇〇	交換開金	三,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三,三四五.五〇	交換所入會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雜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六六,九六六.三三
營業用器具	五,五五五.〇〇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六六,九六六.三三	合 計	三,三六六,九六六.三三
		盈餘滾存	三,六二二.〇〇	合 計	三,三六六,九六六.三三	合 計	三,三六六,九六六.三三
		損益	一九,〇三三.〇〇				

(四)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

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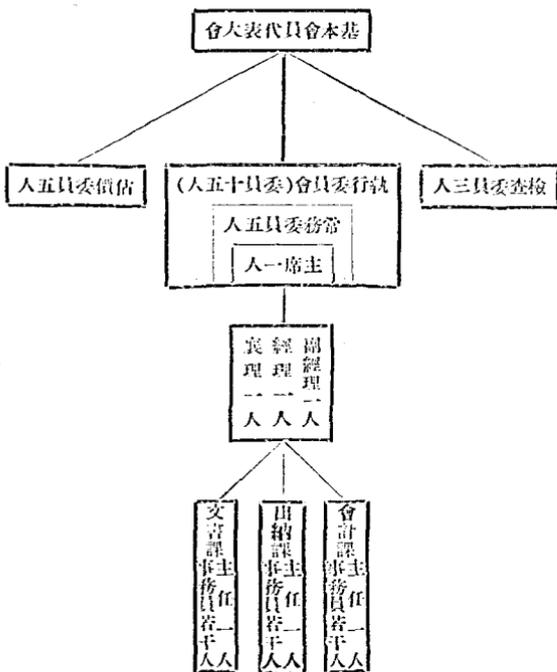
上海錢業自一二八退戰以後，深感各莊

有聯合團結之必要，先就錢業同業公會內，組織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旋又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以鞏固同業基礎，調劑金融，系統會員錢莊，重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業務概況列後

一九三二）十月一日準備庫正式成立除錢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草稿及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供給之各項材料）

(1)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組織系統表



(2)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主席	何奕筱	浙江上虞
常務委員	秦祖澤	浙江慈谿
	裴雲卿	浙江上虞
	邵燕山	浙江上虞
	邵燕山	浙江上虞
	邵燕山	浙江上虞

執行委員		估價委員		檢査委員		秘書主任		文書主任	
席季明	劉午橋	王懷廉	俞佐廷	鄭三弟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陸吉臣	李壽山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盛筱瑛	沈介眉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趙松源	趙松源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龔遠翠								

(3)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委員錢莊一覽表

別 姓 名 別 姓 名

大德 大貴 元盛 五成 仁親 生利
 安康 安裕 存德 同潤 同德 同慶
 志裕 志誠 均昌 均泰 承裕 怡大
 和豐 信孚 信裕 恆興 恆隆 恆貴
 恆興 春元 益大 致祥 振泰 順康
 敦餘 惠豐 惠昌 義生 義昌 瑞和
 福康 福源 慎源 廣裕 聚康 益康
 益豐 慶大 慶成 鼎康 徵祥 衡九
 衡通 鴻祥 鴻勝 鴻豐 寶和 寶豐
 晉泰 協和 建昌

(4)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民國二十四年份業務

概況

該準備庫除原有任務外，因鑒於市面之
 呆滯，特設立估價委員會，同業可隨時向錢庫
 押借，以資週轉，同時添設同業儲蓄部，以集中
 收解，各錢莊向銀行應收之匯票，加蓋中
 收圖章後，送向付款銀行加蓋收票回單，於下
 午四時前，再向各銀行收取，交兩銀行匯割
 撥款單，送交錢庫收各莊之帳，再由錢庫向中
 交兩行札帳，各莊應付銀行之匯票，其辦
 法亦同，由付款錢莊，開給錢業準備庫之匯割
 支票，裝總送交兩銀行向錢庫札帳，平均每
 日收付約有票據千餘張，金額七八百萬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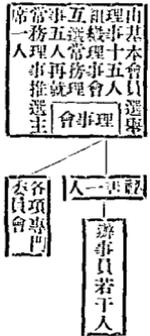
金融

(本館據上海市通志金融輯章稿及上
 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所供給之各項材料

(五) 銀行學會

銀行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
 三二)十二月，以促進本國銀行界研究銀行
 學術及養成銀行業實用人材為宗旨，故亦為
 金融補助機關之一，該會會員依章程之規定，
 可分為基本、普通、名譽三種。基本會員，凡該會
 發起人及各銀行中重要職員，由基本會員五
 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推請者，均為基本會員。
 普通會員，凡從事於本國銀行業，由基本會員
 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者，得為普通會
 員。至名譽會員，須對於銀行商法政治經濟等
 學科具有專門學識經驗，或曾有文字之著述
 者，由理事會推請，始得充任。茲將該會組織系
 統、理事及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度會
 務報告，以及會員統計表列後：

(1) 銀行學會組織系統表



(2) 銀行學會理事及重要
 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主席	席祖同	浙江鄞縣
常務理事	朱博榮	黃州
常務理事	施力器	浙江青田
常務理事	施濟元	浙江無錫
常務理事	楊慶溥	浙江蘇州
常務理事	金國寶	江蘇吳江
常務理事	顧胡翠	浙江紹興
常務理事	沈元鼎	浙江紹興
常務理事	卞海孫	江蘇儀徵
常務理事	張行梅	江蘇
常務理事	孫瑞璣	江蘇崇明
常務理事	鄭秉文	江蘇吳縣
常務理事	陳選珍	浙江蕭山
常務理事	王志莘	上海市
常務理事	吳榮恩	江蘇無錫
常務理事	虞備	江蘇無錫
常務理事	唐文禮	江蘇昆山人

(3) 銀行學會民國二十四
 年會務報告

A 實務研究會

a. 會員:

實務研究會原有會員銀行，為中國中央，交通，上海，浙江興寧，浙江實業，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明，中孚，國華，新華，中華，東泰，江蘇，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企業，中國國貨，中興，永亨通和，聚興誠，四行儲蓄會，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公司，東亞，明華，廣東，香港，國民等三十四行，除東亞銀行退會及本年上季明華，廣東，香港，國民等三行相繼停業外，尚有三十行，今歲冬同通易信託公司加入為會員，共有會員銀行三十一行，現擬陸續徵求本市未加入之同業為會員，藉以擴大該會會務。

b. 各項小組會工作進行情況:

實務研究會以提案彙集在二十二年間成立各小組會，分別討論，以分收工合作之效，其曾經成立者，有倉庫單據，國外匯兌存款，亦貼用印花問題，承兌貼現，國內兌會計等八小組，其進行辦法，除不能分組之案件外，所有提案，均按其內容性質，分別提交各小組，先期討論，俟有結果，再行提交實務研究會大會，作最後之通過，茲將曾經成立各組之工作情況，分述

如下:

(甲) 倉庫小組，為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成立，該組研究告竣之案件，有一倉庫營業規則，二倉庫單據，此項案件均經實務研究會大會通過後，建議於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並由該會分別通知各行採用。

(乙) 單據小組，為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成立，研究結果之案件，有一中英文定期押款據，二中英文定期押款據，三中英文透支押據，四中英文信用透支借據，五本票(代辦信用放款借據)，六英文期票等六種單據。此項單據式樣均經實務研究會大會通過，并印就小冊子，為實務叢刊之五。

(丙) 國外匯兌小組，為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成立，該組研究結果，有國外匯兌業務規則草案，此項草案，已提交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審查，該組尚有各種關於外匯業務上所用單據，現正在繼續研究中。

(丁) 存款小組，為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組除研究廢除

擔保背書一案外，因無案件，故未繼續開會。

(戊) 人事小組，為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一日成立，該組議決先行研究保證問題，現正向各行搜集保證問題之材料，一俟整理就緒後，即可召集代表研究。

(己) 貼用印花問題小組，為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成立，討論結果，有一銀行業各項單據海關應貼印花稅率表，二免貼印花之各項單據海關表，三項兩表，均由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過，分別分送各同業採用。

(庚) 承兌貼現小組，為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成立，討論結果，有一商業承兌匯票式樣，二銀行承兌匯票式樣，三付款通知書，四貼現申請書，五信用調查表，六保證書，七貼現須知等七種單據，上項單據均已經由銀行同業公會通過。

(辛) 國內兌匯小組，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成立，除舉行第一次討論國內匯兌「轉交問題」外，因該組案件不多，故無其他案件，可以繼續研究。

(壬)會計小報爲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委託，研究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制度，此項工作較爲繁瑣，遂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先行成立會計談話會，研究進行方針，該會決議，先行搜集各行日記表及會計制度，以作本問題研究之材料，該組現正在審查各行會計科目，俟整理結果即可召集代表討論。

B 圖書事項

a. 圖書室之擴充 本會圖書室與辦公室向不劃分，故辦公閱覽室有兩相妨礙之弊，本會有鑒及此，因於本年八月間將辦公室與圖書室各自分開，并擴充圖書室一大間，西至三大間，添置書櫃約三十餘具，現圖書室可分爲三部。

(甲)閱覽室——可容二十餘人閱覽，書架二具，陳設中文雜誌八十餘種，英文雜誌三十餘種，中文報紙七種，英文報紙三種。

(乙)參考室——內設本會應用之參考書籍以及與有關銀行經濟之雜誌索引目錄及所搜集之銀行經濟材料，依次陳列以供參考。

(丙)圖書室——內設圖書計三千餘冊，凡書籍之排列以及編目之方法，悉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法，較爲完善。

b. 存書統計

本會圖書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共藏書籍二千四百餘冊，雜誌八十種，本年份購置書籍計中文三百十四冊，英文二百二十九冊，中文雜誌十二種，英文雜誌三種，又蒙胡孟嘉君贈送書籍一冊，推曉岑君七十四冊，厲顯樞君二冊，孫慎欽君一冊，程熙榮君二冊，周伯澄君二冊，周仰汝君一冊，潘恆勃君一冊，王繼周君一冊，田中君二冊，銀行周報社一冊，中央銀行二冊，社會經濟調查所四冊，行政院一冊，財政部二冊，全國經濟委員會貸款改良委員會二冊，中國銀行一冊，及平安保險公司雜誌一種，貨業部雜誌一種，故截至本年終止，共藏書三千餘冊，雜誌九十七種。

C 學術演講會

本會學術演講會原定每月舉行一次，每次均借座同業公會，事應舉行本年以來，因該項議事廳改作別用，遂無適當地點，故本年度本會之學術演講會，僅於二月二十六日與

同業公會聯合舉行一次，主講者爲西人脫立克藍先生，講題爲「中國農村合作事業」。

D 叢書及發行

a. 叢書 本會會員對於各種業務，都有深切之研究，與豐富之經驗，故於二十二年間發起編印叢書事宜，其已經出版者除楊蔭溥先生之經濟新聞，顧法外，本年有周仰汝先生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b. 叢刊

本會附設之銀行實務研究會，所討論各項問題，在銀行實務上均極重要，其討論結果之案件，除隨時披閱於銀行週報實務研究欄外，并分門別類彙印各種小冊子，作爲本會發刊本會員及各同業之參考，發刊之已出版者，有支票部分問題，匯票部分及本票，倉庫單據，貼用印花稅問題(一)等四種，本年度之出版者，有放款單據，承兌貼現單據，貼用印花稅問題(二)等三種。

E 剪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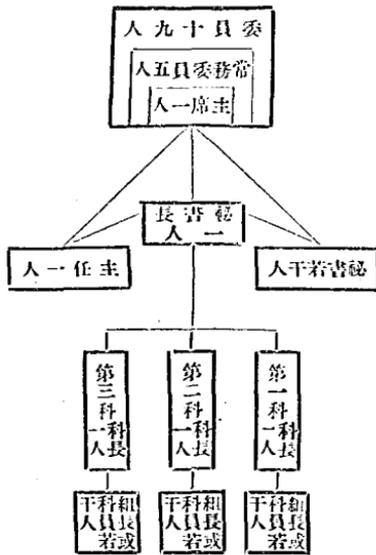
本會剪報工作，起始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彼時共訂閱中西報紙八份，每日將所剪材料，分類彙存，由本年起，訂中華日報及大晚報二種，共十種，計有中報，晨報，時事新報，新聞報，大公報，益世報，中華日報，大晚報，大陸報，字林

(六)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員會

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發行債券上海即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一二八淞滬以後政府因財政困難所有債券減息延本即改為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布條例十二條規定由政府及各公團派推委員十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

(1)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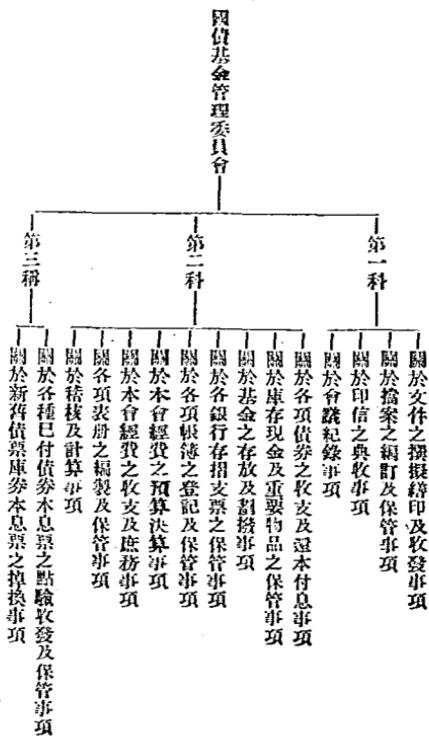


委員五人又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管理國債基金事宜委員會之權限可分為下列數項(一)本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議訂及修改(二)基金存放機關之指定及其存放數額之比例(三)本會開支預算(四)本會秘書長之聘任(五)其他重要事項茲將該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表重要職員姓名各科執掌事項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基金收支報告列後

(2)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秘書長		主任		秘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常務委員		主席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楊謙五	浙江慈谿	吳子能	浙江紹興	王龍淵	四川華陽	樊介堂	浙江紹興	林祖潘	江蘇上海	史披門	江蘇鎮江	徐靜仁	江蘇嘉定	朱得傳	江蘇嘉定
								杜錫珪	江蘇吳縣	葉蕙荅	江蘇吳縣	吳在章	江蘇鎮江	王天申	福建
								黃漢樑	福建	裴雲卿	浙江上海	林祖潘	江蘇上海	劉成禹	浙江上海
								陳行健	浙江諸暨	游履	江蘇吳縣	梅榮和	廣東中山	王孝實	浙江紹興
								馮遜仙	廣東中山	鄭德五	浙江鎮海	虞和德	浙江鎮海	謝岐甫	浙江餘姚
								李銘	浙江紹興	李銘	浙江紹興	李銘	浙江紹興	李銘	浙江紹興

(3)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科執掌表



(4)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逐月基金收支報告摘要表

月 別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支 出	本 月	結 存
一 月		五,九八七,七〇六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三,四七五		六,七九六,三九五	
二 月		六,七九,三九五	一,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九七五		八,九三三,三九五	
三 月		八,九三三,三九五	一,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九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三九五	
四 月		五,四九〇,三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六七五		六,九五六,七一九	

五月	六,九六七,四二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七,四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四,〇〇〇,四〇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四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簡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及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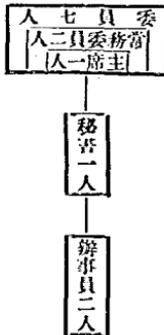
(七) 儲蓄存款保證準

備保管委員會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四日儲蓄銀行法公布以後上海銀行界因內容與現情多有妨礙之處實行似有困難特開會研究并具呈政府請予修正經教度磋商財政部始允修改而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亦依法於九月八日正式成立制定章程三條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銀行及儲蓄會

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茲將該委員會組織系統及重要職員姓名列表後

(1)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2)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主席	錢永銘	浙江吳興
常務委員	周邦新	浙江上虞
委員	王廷松	浙江上虞
委員	戴銘禮	立應
委員	俞佐庭	浙江鎮海
委員	程祖輝	江蘇崇明
委員	鄭渭川	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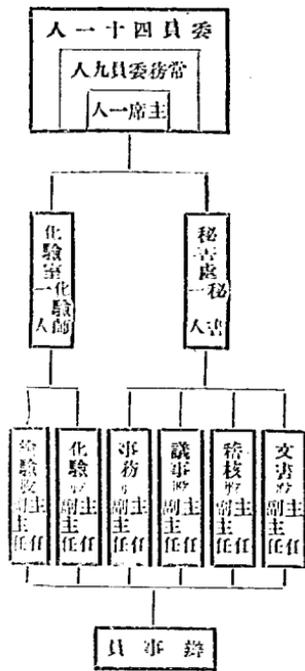
專	家資廷芳	浙
秘書	費金舒民	江蘇
辦事	員群福臻	成書
	王鏗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八)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係財政部審查中央造幣廠鑄造及廠務之機關，由財政部聘中外金融界領袖若干人充任委員，故該會實

(1)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為一含有監督性質之金融補助機關。自中央造幣廠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一日實行開鑄以後，該會即於是年五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由財政部訂定章程十八條，呈准行政院施行，同時聘定委員三十七人，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七人，復由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後續聘連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間，該會委員任期已滿，當由財部增聘委員七人，原有委員均皆連任，五月十日該會新舊委員同時就職，故該會委員已增至四十一人，而常務委員亦由七人而增至九人。茲將該會組織系統，委員職員姓名，及審查合法之銀幣與廢條數，類列後：

(2)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表

(二十四年十月)

A 委員

職別	姓名	名別	通訊處
主席	孔祥熙	熙庸	中央銀行
常務委員	陳序經	健庵	中央銀行
	胡景翼	民	匯豐銀行
	A.S. Hinchman		匯豐銀行
	李銘	銘	浙江實業銀行
	麥錫	錫	花旗銀行
	Molke, T.A.		中國銀行
	貝祖	諤	中國銀行
	朱子文		中國銀行
	史比門		英國儲蓄會
	Sheehan, J.		橫濱正金銀行
	矢次敬一		橫濱正金銀行
委員	馬德		詳興洋行
	Caldor, R. Marshall		詳興洋行
	張嘉璈		中央銀行
	陳介		蘇州銀行

辦事員	黃博泉	浙江金華
	牛訓言	仁壽山西清源
	王繼禹	文敷山西徐壽
檢驗主任	成治田	均安山西汾陽
副主任	董承杰	柏成山西
辦事員	王學義	子宜山西太原
	黎勤	儋州湖南湘潭
	張守仁	安重山西陽曲
	劉銘烈	文煥山西平遙
	陳益	輯惠河北滄縣
	朱覺虹	江蘇常熟

(3)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會審查合格新幣及廠
條表

年別	七	八
月	月	月
別新幣(單位元)		
廠條(單位條)		
總計	五,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三,〇〇〇

註：(一)本廠條，係八八〇成包之乙種廠條。(二)表內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七月為修理機械時期。(本廠採民國二十四上半年年鑑及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九)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為平衡國外匯兌，避免激烈變動，及杜絕投機者之操縱而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蓋自美國白銀政策實行後，我國銀量自銀流出國外，財政部為防止計於十月十五日起，實行徵收銀出口稅，出口稅徵收後，因自發與我國之銀市，仍有漲落，故特增平衡稅，使流出白銀絕對無利可圖。平衡稅之計算，係由中央銀行參照倫敦與上海間之銀市而規定。但外商銀行對於匯兌上之操縱，乃難避免。故有平市委員會之組織。依照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指派一人為委員。茲將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姓名，及由該委員會核定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平衡稅率比較表列後。

(一)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

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受財政部之委託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各指派一人並就三人中互

推一人為主席商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每日應定平衡稅之標準由委員會

核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為適應市面之需要得委託

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與生金銀以平定市

第五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

為金銀之賣出與買入

第六條 政府所收白銀之平衡稅均撥交委

員會為平市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

司解交中央銀行另戶存儲

第七條 委員會因平定匯市如有損失時先

儘前條基金撥用如仍有不足由財政部

負擔之

第八條 委員會一切進出帳目按月造報密

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委員因處理事務得就三行中酌

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十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2) 外匯平市委員會委員

姓名表

金 融

職	別	姓名	籍貫	行	名
主席	委員	貝祖誥	浙江	蘇吳縣	(中國)
委員	席	趙登	江蘇	吳縣	(中央)
委員	席	張書銘	江蘇	吳縣	(交通)
委員	席	佩紳	江蘇	吳縣	(交通)

(3) 外匯平市委員會核定

之民國二十四年逐月

平衡稅率比較表

月	別	最高	最低
一	月	六.五%	五.五%
二	月	五.五%	五.五%
三	月	六.五%	五.五%
四	月	六.五%	六.五%
五	月	六.五%	六.五%
六	月	六.五%	六.五%
七	月	六.五%	六.五%
八	月	六.五%	六.五%
九	月	六.五%	六.五%
十	月	六.五%	六.五%

十一月	六.五%	六.五%
十二月	七.〇%	九.五%

(一〇) 金融顧問委員

會

年來農村破產，工商各業，均呈凋敝蕭條狀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國內銀量白銀出口金融市場，遂感不安，於是財政部當局，遂有金融顧問委員會之組織，以（一）研究改進通貨，（二）調劑國內金融，（三）安定匯兌市場，（四）改善國際收支狀態為宗旨，故該會不特為政府之財政顧問機關，同時亦為金融之補助機關也。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六日，該會正式成立，會址即設於中央銀行三樓。據該會章程規定，共設委員二十一人，除財政部長孔祥熙及錢幣司長徐堪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十九人聘請國內經濟學專家及金融領袖充任之。該會主席由財政部長充任，另設副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中指定之。委員以辦事計分四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以下，則分總務、研究、調查等科，分別辦理各項事務。茲將該會委員姓名列表：

金融顧問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席	孔祥熙	席之	山西太原
副主席	張嘉璈	公權	江蘇寶山
委員	徐堪	可亭	四川三台
	唐壽民	江蘇鎮江	
	陳行	健慶	浙江紹興
	錢永銘	新之	浙江吳興
	吳鼎昌	達銓	四川華陽
	貝祖誥	湛蓀	江蘇吳縣
	席德懋	建侯	江蘇吳縣
	吳在章	繩齋	江蘇鎮江
	沈叔玉	福建	閩侯
	李銘	履孫	浙江紹興
	錢昌熙	乙斐	江蘇常熟
	徐新六	振飛	浙江杭州
	宋子文	扶霄	江蘇上海
	葉薰	扶霄	江蘇吳縣
	陳輝德	光甫	江蘇鎮江
	胡均	章江	江蘇江都
	秦祖澤	潤野	浙江慈谿
	周作民	江蘇	淮安
	陳介	蘆青	湖南湘鄉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時事新報及新夜報)

(一)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

自海外銀價續漲提高，國內工商各業，異常凋敝，滬市金融時呈緊急狀態，而錢業之周轉尤感困難，民國二十三年大結束之期，經各方盡力維持，得勉強渡過，迨至二十四年舊歷五月底結束之期，錢業收假較鉅，各錢莊因無法周轉，勢將停業者，幾達二十餘家之多，一時風聲鶴唳，市面大為震動，當經錢業公會呈請財政部設法救濟，財部鑒於錢業之凋敝，金融與一般工商業關係頗鉅，如錢業周轉不靈，整個金融將受牽動，工商業亦將立即崩潰，或應設法維持以安大局，因即撥給二十四年金庫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並指派杜錫珪、王孝實、秦祖澤、顧立仁、徐堪等組織委員會，辦理救濟及監督錢業事宜，向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遂於六月三日正式在中央銀行成立，茲將該會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及成立以後重要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1)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席	徐堪	可亭	四川三台
委員	杜錫珪	月笙	江蘇上海
	王孝實	曉嶺	浙江慈谿
	秦祖澤	潤野	浙江慈谿
	顧立仁	賡毅	浙江海鹽
	胡以庸	榜海	浙江餘姚
	史久慈	海榮	浙江餘姚
	王承祖	子斌	浙江
	徐寶琪	寶琪	江蘇宜興
	宗伯宜	伯宜	江蘇宜興
文書組主任	王華逸		
審核組主任	胡哲侯		
辦事員	張天為		

(2)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監理委員會九人
並互推一人
為主席委員



(3)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

委員會成立以來之重

要工作概況

△關於救濟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錢業監理委員會成立後，即呈請財政部撥到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寄存中央銀行，准由各錢莊提出押品，向會抵押公債，再以此項公債，向銀團拆放委員

會(由中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中南大陸金城農業國華國貨等銀行及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錢業準備庫、錢業監理會各派一人為委員)組織成立，辦理拆放事宜。十是抵押現款並規定押品作價標準如左：

- 甲、錢莊提出之押品
 - 一、地產按工部局估價七折計算，其建築物另行審定。
 - 二、公債票按市價九折計算。
 - 三、貨物按市價八折計算。
- 乙、銀團所收之押品
 - 一、二十四年金融公債銀行照六折計算。
 - 二、借款尚缺四成押品，在錢莊提交本會之押品內照數補足，交中央銀行保管。

上海各錢莊在錢業同業公會者五十五家，其提出押品向會抵押金融公債轉向銀團

拆放委員會抵押現款者二十七家，銀團拆放委員會擔任借款總額二千五百萬元，兩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擔任一千八百萬元，國貨金城、中南、農業、大陸、國華、上海商業、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銀行，擔任四百萬元，錢業準備庫擔任三百萬元，共計由會借出金融公債及銀團放出現款各為二千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元，錢業準備庫未能照擔任預放出之款均由中、中交三行墊借。

此項借款成立後，錢業難題，始克釋淺，迨十月間，銀拆漸見低落，劃頭逐步鬆動，經會與錢業接洽，先行歸還借款四百餘萬元，十二月間又歸還二百餘萬元，並由中央銀行先後將收回押品之金融公債七百萬元交會呈繳財政部。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止，錢業尚欠借款及金融公債各為一千六百餘萬元，可望陸續清還，以資結束。

B 關於監督事項 監督各銀莊營業狀況，經在簡章內逐一規定，分別實施，所有重要工作，略舉如左：

- 一、督促各錢莊按月送資產負債表，經會審核後，呈報財政部多所糾正轉飭依照改善。
- 二、由會函中、中交三行商借查帳員，會同會內審核主席，分往各錢莊審查帳目。
- 三、令錢業推舉人員隨時來會商檢改進。

錢業法，詳討論結果，令各新依照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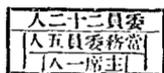
(本節據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所供給之材料)

(一) 發行準備管理

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四日，係財政部實施新貨幣制度後為統一發行準備金並整理法幣設置之機關，以保管法幣準備金並整理法幣之發行收換及檢查法幣準備為任務。總會設於上海，並在天津、漢口、廣州、濟南、西安、長沙等處設立分會。該會章程規定，設委員二十二人，由財政部派五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商會代表二人，及各發行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組織之，復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日常事務。至主席一職，則另以中央銀行總裁充任之。茲將該會組織系統，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分列於後：

(1)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2)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席	席孔祥熙	席之	山西大谷
常務委員	員宋子文		江蘇上海
委員	李尊群	江蘇	江蘇
	胡均奎	江蘇	江蘇
	陳輝德	江蘇	江蘇
	錢永銘	浙江	浙江
	吳嘉璈	江蘇	江蘇
	吳鼎昌	四川	四川
	宋漢章	浙江	浙江
	周作民	江蘇	江蘇

秘書	主任	書記	文書課	計核課
唐壽民	任備	宋子良	徐堪	許之樞
江蘇鎮江	江蘇上海	江蘇上海	四川三台	浙江嘉善
何宗蕭	俞佐庭	徐新六	王季賢	李銘
浙江鎮海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浙江嘉善	浙江紹興
葉璋	陳錦濤	沈叔玉	吳國瑞	顏潤
浙江鄞縣	廣東南海	福建閩侯	江蘇吳江	浙江嘉善

5 上海金融市況

(一) 各銀行發行紙幣

(本節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所供給之材料)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海各銀行紙幣發行額自一月份至四月份逐漸減少自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中除七月份一度減少外其餘各月均在逐漸增加十一月與十二月之激增則因財政部公布停止用現銀以中交三行發行之紙幣為法幣所致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發行概況及各項發行統計表列後：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各銀行發行概況

一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總額為四萬萬一千三百餘萬元較去年十二月減少五百餘萬元良以廢曆年國幣運送各方歸款集中發行總額自必緊縮如以行別而言則中央並未減少反較去年十二月增三百七十餘萬其餘中國交通等九行則均減少其中尤合中國減少最多計五百餘萬元。

二月份

本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總額仍超過四萬萬元以上惟與上月份相比較則已減少一千餘萬元矣蓋因本月份正值歲首各業尚未發動外埠存款亦已集齊於此各銀行發

行，亦略爲緊縮，與上年同月相比，則略增
加逾五千萬元以上。

統觀各銀行發行，以行別而言，則交通銀
行之發行額減少最劇，計達五百萬元以上，中
國通商銀行次之，約計三百萬元，中國、四明又
次之，計各減少一百十餘萬元。發行增加者有
中央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等
數家，就中當以中央銀行增加八十餘萬元爲
最多，其餘上落均極微細。

C 三月份

本月份上海各銀行紙幣發行總額，已降
入四萬萬元以內，計爲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
萬九千一百零八元，較上月份之四萬另三百
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元，計減少達三千三
百五十餘萬元之鉅，蓋吾國商人總積東期仍
狃於積習，以廢歷年閏爲準繩，本月份時屆廢
歷歲首內地銀款已集中來滬，同時內地商業
則尚未全數發動，故各銀紙幣發行隨之減少。
惟與上年同時期相比較，則尙增加四千萬萬

D 四月份

本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又見緊縮，總計
發行總額爲三億五千六百五十六萬五千另
七十五元，較上月份之三億六千九百六十三
萬九千餘元，計減少一千三百餘萬元。本月份
各銀行發行減少之原因，約有三端：一爲四底

結賬之期，內庫賬款運有來滬者，二爲各銀行
行因南市蕭條，出路阻礙，三因銀價高翔，各銀
行爲謹慎起見，緊縮發行，以行別而言，則除中
國實業銀行略見增加外，餘均較上月份減少。

E 五月份

本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雖較上月份略
見起色，然因市面金融緊迫，難以充分發展，計
本月份各行發行總額爲三萬五千六百六十
八萬八千餘元，較上月份之三萬五千六百五
十六萬五千餘元，祇增二萬三千餘元。各行發
行以行別而言，則皆減，且見就中央銀行增
加最多，計增加一百二十八萬一千餘元，中國
銀行次之，計增七十八萬四千餘元。減少者以
中國實業及四行準備庫爲最，計各減七十八
萬元，以上四明銀行次之，計減少三十萬另九
千餘元。

依上述各行發行增減情形觀之，因最近
規模較小之銀行及錢莊，時有倒閉事件發生，
一般商業銀行之紙幣發行，漸有步趨緊縮之
勢，蓋我國紙幣發行之制度，向係分散制，因
同業競爭之故，各自推廣同業領用，近頃因有
規模較小之銀行及錢莊倒閉，因此發行之
信用，亦因之緊縮，同行領用日漸減少。

F 六月份

六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總額仍較較上
月份略增，惟爲數仍極爲微細，各行發行增減

互見，其趨勢仍與上月份無甚變化，各行發行
增加最速者，當以中央銀行爲最，計較上月份
增加五百四十餘萬元，良以該行近來分支行
運有增加，且以該行之地位發行額之日漸增
進，亦爲必然之結果也。次爲中國交通兩行，計
各增加二百六十萬元左右，再次爲四行準備
庫，計增加一百三十餘萬元。本月份各發行銀
行，有足資紀述即中國實業、四明銀行及中國
通商三行發動更趨首腦人物，因此各該行均
着手積極整理內都營業，亦力主慎重，對外信
用加以緊縮，因此本月份中實、及通商未舉行
公開檢查，後列統計表內之數字，係自有關係
可察方面或該行直接得來。

G 七月份

本月份上海各銀行紙幣發行總額，計三
億七千餘萬元，較上月份發行總額略見減少，
惟爲數極爲微細，良以六月份，雖水埠商現，似
稍見活潑，然內地水災災區頗傳於此，殘廢之
無復遭狂瀉之打擊，商業之情形當可不言而
喻矣。

本月份各行發行，以行別而言，較上月份
減少者，多於增加者，增加各行之中，以中央銀
行最鉅，計增加達六百九十九萬餘元，此外中
國銀行亦增六十七萬餘元，中國農工銀行亦
增加七萬八千餘元，較上月份，減少數額最鉅
者當推四行準備庫，其次中國實業、中國通商

三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四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五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六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七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八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九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十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十一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十二月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3)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各銀行發行紙幣比較表

A 表二(一月至六月)

發行銀行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中央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行準備庫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B 表二(七月至十二月)

發行銀行	月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中央銀行	崇一〇,七八三,三三〇	崇一〇,九六一,二七五	崇一七,六六九,五五五	崇一三,四八四,五五五	崇一五,八二五,九四〇	崇一六,〇五五,五五五	崇一〇,七八三,三三〇	崇一〇,九六一,二七五	崇一七,六六九,五五五	崇一三,四八四,五五五	崇一五,八二五,九四〇	崇一六,〇五五,五五五
中國銀行	二五,六四九,七九一	二五,三五五,二八四	二四,五三三,二八九	二四,四四四,四八六	二四,七〇五,六三三	二四,六四九,七九一	二五,六四九,七九一	二五,三五五,二八四	二四,五三三,二八九	二四,四四四,四八六	二四,七〇五,六三三	二四,六四九,七九一
交通銀行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五,五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五,五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八,三六七,七五五	七,五七七,七五五	七,九〇七,七五五	八,〇〇九,七五五	九,〇四八,七五五	九,〇四八,七五五	八,三六七,七五五	七,五七七,七五五	七,九〇七,七五五	八,〇〇九,七五五	九,〇四八,七五五	九,〇四八,七五五
中國實業銀行	二六,九七四,二二二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九七四,二二二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二六,〇〇〇,八四四
四行準備庫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二六,四五五,五〇〇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 一八,四三三,三〇〇	▲ 三〇,三六八,〇〇〇	▲ 三二,八六六,四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一八,四三三,三〇〇	▲ 三〇,三六八,〇〇〇	▲ 三二,八六六,四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中國興業銀行	五,八四四,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八四四,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五,七五二,五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五,四三三,六三三	五,六三三,四三三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四三三,六三三	五,六三三,四三三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五七三,五三〇	五,五七三,五三〇
總 計	三三,三六三,三六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三,三六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六三,三三三

註 (一) 崇數字內包含轉券發行額

(二) ● 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三) ▲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一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各銀行發行紙幣統計詳表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 行		額		準 備	
日 期	次 數	本 聯 行	發 行 各 行	莊 領 用 總	計 百 分 比 現	金 保	備	日 期	次 數
中 央 (銀元)	三三	六,〇六五	—	六,〇六五	二二.五%	七〇,〇七五	一八,九〇〇	三三	三三
(關金)	三三	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三三	—	三三	三三
中 國 (銀元)	三三	一五,七七六	—	一五,七七六	三三.七%	六,〇七五	四,〇九八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一五,七七六	—	一五,七七六	三三.七%	六,〇七五	四,〇九八	三三	三三
交 通 (銀元)	三三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
浙 江 興 業 (銀元)	三三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
中 國 實 業 (銀元)	三三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
四 明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四%	三,八五〇	五,〇〇〇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四%	三,八五〇	五,〇〇〇	三三	三三
通 商 (銀元)	三三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三%	三,二五〇	八,八九九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三%	三,二五〇	八,八九九	三三	三三
華 業 (銀元)	三三	—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七%	五,二六〇	一,六七〇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七%	五,二六〇	一,六七〇	三三	三三
中 國 農 工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九%	四,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三三	三三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九%	四,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三三	三三
總 計 (關金)	三三	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三三	—	三三	三三

(一) 數字字內包含轉發發行額 (二) 各行莊領用準備另行檢查故準備總計等於本聯行之發行額 (三) ▲數字

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字數字字內包含上海, 天津, 漢口三處發行額

B 二月份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 行		額		準 備	
日 期	次 數	本 聯 行	發 行 各 行	莊 領 用 總	計 百 分 比 現	金 保	備	日 期	次 數
中 央 (銀元)	三五	六,〇六五	—	六,〇六五	二二.五%	七〇,〇七五	一八,九〇〇	三五	三五
(銀元)	三五	六,〇六五	—	六,〇六五	二二.五%	七〇,〇七五	一八,九〇〇	三五	三五

金 融

銀行	總計	中國	交通	浙江興業	中國實業	四明	通商	華業	中國農工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關金)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計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總計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中國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交通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浙江興業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中國實業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四明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通商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華業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中國農工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總計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註 (一) 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二) 各行莊領用準備另檢查故準備額總計等於本聯行之發行額 (三)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字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C 三月份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行額	行 莊 領 用 總 額	計 百分比	現 備
	日 期	次 數				
中 央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中 國 (關金)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交 通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浙 江 興 業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中 國 實 業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四 明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通 商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華 業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中 國 農 工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總 計 (銀元)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總 計 (關金)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明 (銀元)	三三	▲	10,000,000	六,000,000	六,六六六,000	四二五%	三,000,000	四,000,000
通商 (銀元)	三三	▲	一七,七五,000	—	一七,七五,000	四八%	一〇,七五,000	七,000,000
鹽業 (銀元)	三三	▲	五,五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	四,三三,000	一,一五,000
中國農工 (銀元)	二二	▲	五,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七,000	一,〇三,〇〇〇
總計 (銀元)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金)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註 (一) 赤字數內包含輔券發行額 (二) 各行莊領用準備另行檢查故準備總計額等於本聯行之發行額
 (三)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二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半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中央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金)	三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 (銀元)	三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 (銀元)	三三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 (銀元)	三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明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通商 (銀元)	三三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鹽業 (銀元)	三三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 (銀元)	三三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銀元)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金)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金融

E 五月份

註 (一) 幣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二) 各行莊領用準備另行檢查故準備數計等於本總行之發行額
 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一至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字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三) ▲數字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 行	計 百分比現	準 金保	備 證
	日 期	次 數				
中 央 (銀元)	三二五	三三〇	券 壹,三三,八一九	二六、二六%	七,四四五、八五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關金)	三二五	三三〇	券 壹,三三,八一九	一〇〇%	七,四四五、八五	一
中 國 (銀元)	二六五	二七〇	券 壹,四七,三二七	三三、三五%	五,四七〇、六六	三,七六七、五八
交 通 (銀元)	二五五	二七〇	券 四,八〇,七〇〇	三、四%	三〇,六〇三、六六	二,五七七、〇四〇
浙 江 興 業 (銀元)	二四五	二五〇	券 三,三九,七三三	二、三%	五,八七三、三三	二,五八六、四六
中 國 實 業 (銀元)	二一五	二二〇	券 一,九,三三,二二二	七、三%	二,一四一、四九	七,五三三、六五
四 明 (銀元)	二五五	二六〇	券 二六,八七,五〇〇	八、〇%	二五,一九八、〇〇	三,七五五、五〇〇
通 商 (銀元)	三二五	三三〇	券 一〇,七四,〇〇〇	四、四%	二一,七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學 業 (銀元)	二一五	二二〇	券 一五,八三,九〇〇	四、四%	九,五四三、三六	六,三三〇,六四〇
中 國 農 工 (銀元)	二一五	二二〇	券 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	四,一九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總 計 (銀元)	二一六	二二〇	券 三,六八,九三三	一、五%	三,六八六、三三	一,一九九、五七
(關金)	三	三	券 三,六八,九三三	一〇〇%	三,六八六、三三	九,七五〇,〇〇〇

F 六月份

註 (一) 幣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二) 各行莊領用準備另行檢查故準備數計等於本總行之發行額
 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一至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字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三) ▲數字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 行	計 百分比現	準 金保	備 證
	日 期	次 數				

中央	(銀元)	三〇六	三三〇	六九,七九六	—	六九,七九六	一〇〇%	六九,七九六	三三,三〇〇
中國	(關金)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三三〇	—	三三〇,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	—
交通	(銀元)	三〇六	六六	一〇一四五,四四五	—	二五,〇〇〇,四六	三〇.七%	六六,四六六	六九,〇六六
浙江興業	(銀元)	三〇六	四四	四七,〇〇〇,三〇〇	—	四七,〇〇〇,三〇〇	三三.五%	三三,四五九	二五,三四四,六〇
中國實業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三九,六〇〇,七三〇	—	八,七六一,七三〇	二二.三%	五,六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二〇,三〇〇
四行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三〇,三三〇,三〇〇	—	二八,八三三,九三〇	七.七%	—	—
四明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三三〇,一〇〇	八.一%	二四,五六六,三〇〇	五,四四四,〇〇〇
通商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業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二〇,四九四,三三〇	—	二〇,二四九,四三〇	五.三%	三,三六八,六三〇	六四,〇〇〇,一〇〇
中國農工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五,四二〇,〇〇〇	—	五,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總計	(銀元)	三〇六	一四	三〇,七三三,二五〇	—	三三,五六六,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二五〇,三三〇
(關金)				三三〇,三三〇	—	三三〇,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	—

注 (一) 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二) 各行莊領用準備另行檢查故準備額總計等於本聯行之發行額 (三)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四) 字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五) ○數字內中國實業準備金不包含在內

G 七月份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	行	額	計	現	備
中央	(銀元)	三〇六	三三〇	六九,七九六	—	六九,七九六	一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中國	(關金)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三三〇	—	三三〇,三三〇	一〇〇%	—
交通	(銀元)	三〇六	六六	一〇一四五,四四五	—	二五,〇〇〇,四六	三〇.七%	六六,四六六
浙江興業	(銀元)	三〇六	四四	四七,〇〇〇,三〇〇	—	四七,〇〇〇,三〇〇	三三.五%	三三,四五九
中國實業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三九,六〇〇,七三〇	—	八,七六一,七三〇	二二.三%	五,六一〇,〇〇〇
四行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三〇,三三〇,三〇〇	—	二八,八三三,九三〇	七.七%	—
四明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三三〇,一〇〇	八.一%	二四,五六六,三〇〇
通商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華業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二〇,四九四,三三〇	—	二〇,二四九,四三〇	五.三%	三,三六八,六三〇
中國農工	(銀元)	三〇六	六〇	五,四二〇,〇〇〇	—	五,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五〇,〇〇〇
總計	(銀元)	三〇六	一四	三〇,七三三,二五〇	—	三三,五六六,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關金)				三三〇,三三〇	—	三三〇,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

金 融

K 一七三

中國實業 (銀元)	三二七	四七	—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四二二	七、三三%	—	三、七九、二六〇
四行 (銀元)	三二七	三九二	半	10,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六%	—	三、〇〇、〇〇〇
通商 (銀元)	三二七	美	▲	10,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半、四四%	—	四、〇〇、〇〇〇
舉業 (銀元)	三二七	美	▲	10,00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	—	六、三三、〇〇〇
中國農工 (銀元)	三二七	美	▲	五、八四四,〇〇〇	一、五八%	一、五八%	—	二、二五、〇〇〇
總計 (銀元)	一六	五	▲	五、四四、六三三	五、四四、六三三	100%	—	一、五五、四七五
(美金)	—	—	—	三、六九九、九三九	三、六九九、九三九	100%	—	三、三三、七〇七

註 (一)▲數字內包含轉幣券發行額 (二)▲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折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三)半數字內包含上

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四)◎數字內中國實業洋備金不在包含內

II 八月份

發行銀行	日期	檢 查	發 行		額	計百分比現	準	金保	備 註
			數本聯行	各行莊領用總					
中 央 (銀元)	三二八	二五	▲	10,926,751	—	1,90,221,326	二、八六%	—	三、四〇、〇〇〇
中 國 (美金)	三二八	二五	—	—	—	三、三三、三四七	100%	—	—
交 通 (銀元)	三二八	九	▲	10,775,819	—	一、一五、五九九、九三九	七、七八、三三六	—	四、九七、〇〇〇
浙 江 (銀元)	三二八	美	▲	四七,七七一,五〇〇	—	四七,七七一,五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	二、六三、〇〇〇
中 國 (銀元)	三二八	三	▲	三、四七、七三三	—	三、四七、七三三	四、九四、五三三	—	—
四 行 (銀元)	三二八	三	▲	八、三三六、六四四	—	一、九七、九七五、〇〇〇	七、四一%	—	—
通 商 (銀元)	三二八	二	▲	六、八四八、五〇〇	—	三、六、八四八、五〇〇	六、九九%	—	—
舉 業 (銀元)	三二八	二	▲	10,000,000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	—
中 國 (銀元)	三二八	二	▲	10,000,000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	—
總 計 (銀元)	三二八	二	▲	五、七五五、〇〇〇	—	五、七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	—
中 國 (銀元)	三二八	二	▲	五、七五五、〇〇〇	—	五、七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	—

總計 (銀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						
(附金)	—	—	—	—	—	—	—

註 (一) 總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二)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三) 字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四) ○數字內中國實業準備金不包含在內

I 九月份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 行		計百分比現	準 金保	備 註
	日期	次數	聯行	各行			
中 央 (銀元)	二五〇	—	—	—	—	—	—
(附金)	—	—	—	—	—	—	—
中 國 (銀元)	二五〇	—	—	—	—	—	—
交 通 (銀元)	二五〇	—	—	—	—	—	—
浙 江 興 業 (銀元)	二五〇	—	—	—	—	—	—
中 國 實 業 (銀元)	二五〇	—	—	—	—	—	—
四 明 (銀元)	二五〇	—	—	—	—	—	—
四 行 (銀元)	二五〇	—	—	—	—	—	—
通 商 (銀元)	二五〇	—	—	—	—	—	—
華 業 (銀元)	二五〇	—	—	—	—	—	—
中 國 農 工 (銀元)	二五〇	—	—	—	—	—	—
總 計 (銀元)	二五〇	—	—	—	—	—	—
(附金)	—	—	—	—	—	—	—

註 (一) 總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二)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三) 字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J 十月份

金 融

K 一七五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行總額	計百分比現	準 金保	備 註
中 央 (銀元)	三〇〇〇	一三、四六、三四七	一〇〇%	一〇、八七、九四〇	元、三、八四〇
中 國 (國金)	二〇〇〇	三、七三、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七三、三三〇	—
中 國 (銀元)	三〇〇〇	一、九四、四七五	一〇〇%	吉、九六、九四七	四、三六、四〇九
交 通 (銀元)	六〇〇	一〇六、五五、五七〇	一〇〇%	三、六六、四〇六	一四、九四、四四〇
浙 江 實 業 (銀元)	五〇〇	一、〇六、三、九〇〇	一〇〇%	三、六六、四〇六	二、六四、一五〇
中 國 實 業 (銀元)	三〇〇	三、六九、七三〇	一〇〇%	五、〇五、五三三	—
四 明 (銀元)	三〇〇	—	—	八、五五、〇〇〇	—
通 商 (銀元)	三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	一〇〇%	三、七三、三三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中 國 農 工 (銀元)	三〇〇	二、八〇、九〇〇	一〇〇%	三、〇九、九〇〇	九、〇九、九〇〇
總 計 (銀元)	一、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九、九〇〇	三、七三、三三〇
總 計 (國金)	—	三、七三、三三〇	—	—	—

註 (一) 幣數字內包含特幣券發行額 (二)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分之銀元數在內 (三) 半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K 十一月份

發行銀行	檢 查	發行總額	計百分比現	準 金保	備 註
中 央 (銀元)	三〇〇〇	一五〇、八三、九四〇	一〇〇%	九六、〇七、七四〇	五、一五、三〇〇
中 國 (國金)	三〇〇〇	五、六六、六九八	一〇〇%	五、六六、六九八	—
中 國 (銀元)	三〇〇〇	一、〇六、三、九〇〇	一〇〇%	七、三三、三三〇	—

發行銀行	檢	發	行	額	準	備	
日期	次	數本	聯行	各行	計	百分比	
通	一/二	六六,000,000	—	—	六六,000,000	100%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	一/二	五,000,000	—	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14.25%	五,九〇九,〇〇〇
中國實業	一/二	四,000,000	—	—	四,000,000	6.06%	三,四九〇,〇〇〇
四行	一/二	七,250,000	—	—	七,250,000	10.99%	—
四切	一/二	一九,200,000	—	—	一九,200,000	29.09%	—
通商	一/二	二六,六七,000	—	—	二六,六七,000	40.44%	—
學業	一/二	七,四九,000	—	—	七,四九,000	11.35%	—
中國農工	一/二	八,三四,〇〇〇	—	—	八,三四,〇〇〇	12.64%	—
總計	—	五五,四九,八〇〇	—	一七,六九,九〇五	五五,四九,八〇〇	100%	三三,七〇〇,二二一
		(購金)			五六,六七,九		四〇,〇七,六七

註 (一) 幣數字內包含輔券發行額 (二)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五折台之銀元數在內 (三) ●數字內包含上海、天津、漢口三處發行額

L 十二月份

發行銀行	檢	發	行	額	準	備	
日期	次	數本	聯行	各行	計	百分比	
中央	一/三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	一/三	三三,三四七,〇〇〇	—	—	三三,三四七,〇〇〇	18.98%	—
中國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85.02%	—
交通	一/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34.09%	—
浙江興業	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2.84%	—
中國實業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2.27%	—
四行	一/三	七,二五〇,〇〇〇	—	—	七,二五〇,〇〇〇	4.12%	—
四切	一/三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10.99%	—
通商	一/三	二六,六七,〇〇〇	—	—	二六,六七,〇〇〇	14.77%	—

金 庫

K 一七七

業 (銀元)	31/11	7,546,000	1.10%	7,546,000	
中國農工 (銀元)	3/11	6,334,333	1.10%	6,334,333	
總計 (銀元)		13,880,333	100%	13,880,333	
(關金)			100%		

註 (一) * 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海, 天津, 漢口三處發行額 (二) * 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以七.一五折合之銀元數在內 (三) * 數字內包含上

(本節按二十四年中行月列)

(二) 各銀行現銀存底

概況

所謂現銀存底,乃各金庫機關,如銀行、錢莊等倉庫中所貯存之現金也。在信用發達之國,對於日常款項之授受,收支之進出,債務之清償等,雖大都以紙幣或票據為現金之替代,故於實際運用上,現金雖似已不甚重要,然無論為紙幣,為票據,或為任何其他信用通貨,實仍以現金為其流通之基礎,不能一刻脫離現金而獨立,發行紙幣須有準備,仍須現金發行,票據須有準備,備又須現金。蓋近世信用制度,實仍建築於現金基礎上也。故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之增減,影響金融極大。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年中,四

(一)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比

較表

月	別	銀	元	較	較

(單位：千元·千兩·條)

美國提高銀價,我國現銀自五月份以後,逐月均有銀量裝運出口,雖十月十五日中央頒布徵銀出口稅及加徵平衡稅,然逐現出口之事實,仍不能絕跡,因是上海現銀存底,日漸減少。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二兩月外匯平市委員會因調劑市面,特由香港及倫敦購買現銀裝運來滬,故一月份存底較去年十二月略增八十餘萬元,然至二月份因由上海運往內地之現銀數量亦鉅,結果二月份存底仍減少一百三十餘萬元。三月份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總計為三萬萬二千四百餘萬元,較上月又減少九百餘萬元。四五月均增加,計四月份增一千二百餘萬元,五月份增加四百二十餘萬元。六七月逐月存底又漸減少,至此項減少數目,均屬於外商銀行,華商銀行則均有增加。八月至十月,互有增減。

一月存底之驟減四千七百餘萬元,實因過去估計之錯誤。蓋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歷來未有絕對準確之數字,雖數字來源固為集益會所公布,然因各行均重新加以修正,本月存底幣制實行之後,規定現銀國有,因此各行存底數字均有正確之修正。而本月存底總額二萬萬八千六百八十餘萬元,較上月三萬萬三千四百四十餘萬元減少四千七百餘萬元之數,殆即為現在估計與以前估計之差額也。十二月份存底之驟減,實因幣制實行以後,外匯以法幣收歸國有,政府為調劑收支維持現銀計,不得不將現銀運往國外,收購美金,磅是以上海現銀存底總額截至十二月份止,共為二萬萬七千五百六十餘萬元,茲將各項統計列後。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一五,七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〇,三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二四,七〇〇	二五,八〇〇	二六,九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一,三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二五,七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七,九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
四	一九,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一,二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七〇〇	二七,八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三,三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八,七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七	二二,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九,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
八	二三,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〇,七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六,二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一,七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
十	二五,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八,三〇〇	二九,四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三一,六〇〇	三二,七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三四,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十一	二六,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九,三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五,九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
十二	二七,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五,八〇〇	三六,九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各銀行現銀存款統計詳表

(單位：千元·千兩·條)

A 一月份

銀	兩	元	條	條	條	條	條
中央	四三〇	七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三〇〇	九,七〇〇	六,四〇〇	四,二〇〇
交通	四四七	六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

交通	通商	四行	錢莊	各莊	匯豐	麥加利	有利	正金	三井	三友	住友	朝鮮	花旗	德華	華比	中法	大東	東方	通商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K 一七九

安達	1,450	1,450	1,450	1,450
華義	2,400	2,400	2,400	2,400
總計	3,850	3,850	3,850	3,850

B 二月份

中央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國	3,400	3,400	3,400	3,400
交通	1,700	1,700	1,700	1,700
通商	2,600	2,600	2,600	2,600
四行	1,400	1,400	1,400	1,400
錢庫	4,300	4,300	4,300	4,300
各莊	2,500	2,500	2,500	2,500
匯豐	4,200	4,200	4,200	4,200
麥加利	3,800	3,800	3,800	3,800
大英	1,300	1,300	1,300	1,300
有利	1,500	1,500	1,500	1,500
正金	7,600	7,600	7,600	7,600
三井	1,300	1,300	1,300	1,300
三友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朝鮮	1,450	1,450	1,450	1,450
花旗	8,400	8,400	8,400	8,400
德華	4,400	4,400	4,400	4,400
華北	5,500	5,500	5,500	5,500
荷蘭	2,000	2,000	2,000	2,000
荷法	2,800	2,800	2,800	2,800
東通	3,700	3,700	3,700	3,700
大東	1,000	1,000	1,000	1,000
運通	5,500	5,500	5,500	5,500
安達	4,000	4,000	4,000	4,000
華義	3,000	3,000	3,000	3,000
總計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C 三月份

中央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國	3,400	3,400	3,400	3,400
交通	1,700	1,700	1,700	1,700
通商	2,600	2,600	2,600	2,600
四行	1,400	1,400	1,400	1,400
錢庫	4,300	4,300	4,300	4,300
各莊	2,500	2,500	2,500	2,500
匯豐	4,200	4,200	4,200	4,200
麥加利	3,800	3,800	3,800	3,800
大英	1,300	1,300	1,300	1,300
有利	1,500	1,500	1,500	1,500
正金	7,600	7,600	7,600	7,600
三井	1,300	1,300	1,300	1,300
三友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D 四月份
金 融

總 計	華 義	安 達	迎 通	東 方	大 通	中 法	荷 蘭	華 北	德 華	花 旗	朝 鮮	住 友	三 菱	三 井	台 灣	正 金	有 利	大 英	麥 加	匯 豐
九,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二五,五〇〇										八,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八,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七,九〇〇																				
四,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四一九																				六,二五〇

K 一八一

荷 蘭	華 北	德 華	花 旗	朝 鮮	住 友	三 菱	三 井	台 灣	正 金	有 利	大 英	麥 加	匯 豐	各 錢 莊	錢 庫	四 行	通 商	交 通	中 國	中 央
										〇				五,九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一,〇〇一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五,七九九	二,六四九	七,八	九三	一,一〇	九六一	七六六	五,八二一	一,六〇〇	一,五五	一,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銀 兩 銀 元 大 條 庫 條 總 計

金 融

中法	東方	通商	安達	華義	總計
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E 五月份

中央	交通	通商	四行	錢庫	錢莊	各莊	合計	匯豐	麥加利	大英	有利	合計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五、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	五、六〇〇	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K 一八二

三井	三友	住友	朝鮮	花旗	德華	華比	中法	交通	東方	東通	安達	華義	總計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F 六月份

中央	交通	總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	錢	各	匯	大	有	正	三	三	三	住	朝	花	德	華	荷	中	大	東	運	安	華
行	莊	庫	豐	英	利	金	井	滬	汕	友	鮮	旗	華	比	蘭	法	通	方	通	達	後

金
融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總	合	中	中	交	通	四	錢	各	匯	大	有	正	三	三	三	住	朝	合	中	中	總	
計	央	國	商	行	庫	莊	豐	利	英	比	蘭	法	通	方	通	達	後	鮮	金	滬	井	友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1,600	2,000	3,000	2,500	6,900	2,200	1,500	1,700	1,800	1,400	1,500	7,500	4,600	2,500	1,500	900	400	1,300	1,300	400	300	300	

G 七月份

K 一八三

金 幣

花 旗	四、六〇〇
德 比	一、四〇〇
華 蘭	五、七〇〇
荷 蘭	一、四〇〇
中 法	一、〇〇〇
大 通	一、〇〇〇
東 方	一、〇〇〇
安 達	四、〇〇〇
華 比	五、〇〇〇
華 義	三、〇〇〇
總 計	二、二、六〇〇
合 計	三、三、五〇〇

H 八月份

中 央	六、九〇〇
中 國	五、八〇〇
交 通	七、七〇〇
通 商	二、六〇〇
四 行	一、七、九〇〇
錢 莊	二、〇〇〇
各 莊	二、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七〇〇
匯 豐	六、九〇〇
麥 加利	二、一〇〇

新 合 銀 元 計

K 一八四

大 英	一、六〇〇
有 利	一、〇〇〇
正 金	二、〇〇〇
台 金	六、〇〇〇
三 井	一、五〇〇
二 友	一、七〇〇
住 友	八、〇〇〇
朝 鮮	一、四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
花 旗	七、〇〇〇
德 比	四、九〇〇
華 蘭	一、五〇〇
華 義	九、〇〇〇
中 法	一、五〇〇
中 國	一、〇〇〇
東 方	一、〇〇〇
安 達	六、〇〇〇
華 比	三、〇〇〇
華 義	三、〇〇〇
總 計	二、三、五〇〇

I 九月份

中 央	六、九〇〇
中 國	五、八〇〇
交 通	七、七〇〇
通 商	二、六〇〇
四 行	一、七、九〇〇
錢 莊	二、〇〇〇
各 莊	二、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七〇〇
匯 豐	六、九〇〇
麥 加利	二、一〇〇

銀 元 大 條 廠 折 合 銀 元 計

金
庫

中 國 央 行	交 通 商 行	四 通 行	錢 準 庫	各 錢 莊	匯 合 計	匯 豐	麥 加利	大 三 利	有 利	正 金	吉 滬	三 井	二 麥	住 友	朝 鮮	合 計	花 旗	德 華	華 比	荷 南	中 法	大 通
壹, 六四〇	四, 八四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〇〇	七, 三二〇	二, 七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三, 三六〇	九, 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七〇〇	八, 〇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〇〇〇	七, 二〇〇	三, 六〇〇	三, 六〇〇	一, 五〇〇	八,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五, 八四〇	二, 二四〇	二, 〇〇〇	四, 〇六七	九, 七〇九	二, 二〇〇	二, 七〇〇	一, 一〇〇	三, 六〇七	五, 六九九	五, 六九九	一, 二〇〇	一, 九〇〇	四, 〇〇〇	三,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二, 九〇〇	一, 九〇〇	一, 五〇〇	五, 四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六, 九七六	四, 九〇〇	四, 九〇〇	九,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 九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七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一〇〇											

K
一八五

中 國 央 行	交 通 商 行	四 通 行	錢 準 庫	各 錢 莊	匯 合 計	匯 豐	麥 加利	大 三 利	有 利	正 金	吉 滬	三 井
六, 〇〇〇	四, 八四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〇〇	七, 三二〇	二, 七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三, 三六〇	九, 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七〇〇
五, 八四〇	二, 二四〇	二, 〇〇〇	四, 〇六七	九, 七〇九	二, 二〇〇	二, 七〇〇	一, 一〇〇	三, 六〇七	五, 六九九	五, 六九九	一, 二〇〇	一, 九〇〇
六, 〇〇〇	六, 九七六	四, 九〇〇	四, 九〇〇	九,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 九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七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丁
十月份

東 方	通 達	安 義	華 比	總 合 計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三友	住友	朝鮮	花旗	德華	華比	荷蘭	中法	大東	東方	通商	安達	華義	總計
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五〇	一,五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四七〇	三七〇	三三〇	三六,七〇〇
三五三	二二二	一〇六	三,〇六六	一,〇四〇	四九三	五三三	三三	一,二二	一,三三	三三九	三三	四,六〇	四,八〇七
一,〇〇	一,六三	一,二九	二,七〇	一,〇四	二,〇二	八六	六五	一,四	三,三	七五	一一	一五,一〇	三三,四三

K 十一月份

中中央	中商	交通	四行	錢庫	銀元	條版	條版	總折	合銀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四六〇	元大	三,〇六二	四,〇〇九	六一,七六	元
二,〇二二	五,〇九二	四九五	四五一	七〇〇	條版	二六七	一九,五〇	七〇	元
三,〇六	六,六四	一,四七	一,六六	一,五〇	條版	三	二一,五	四三	元

各錢莊	匯豐	麥加利	有利	大英	正金	三井	三井	住友	朝鮮	花旗	德華	華比	荷蘭	中法	大東	通商	安達	華義	總計
三,五五	三,三〇	四,六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七,九	一,三〇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四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六〇	一,九〇	三〇	二四,五〇〇
三,五五	三,三〇	四,六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七,九	一,三〇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四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六〇	二,一五	三〇	三,一五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三	六,八	四九	四〇	一,九	一,九	三,四	三,一〇	七,七	三,四	九	三,四	二,一	四,一	三〇	二六,八

甲中央國通交中甲	乙華行商通交中甲	丙各錢四通交中甲	丁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戊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己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庚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辛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壬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癸合錢華行商通交中甲	銀元	
										元	元
七,五〇〇	六,八八五	四,七六六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七,五〇〇	六,八八五	四,七六六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3)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

A 表一 (民國十年—十六年)

年別	銀兩		銀元	
	兩	兩	元	元
民國十年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民國十二年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五,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七,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三井	住友	朝鮮	花旗	德華	華比	荷蘭	中法	大東	交通	安達	華義	合計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金 融

K 一八七

銀元	總數		折		華商銀行		外行		總計	
	存數	庫數	存數	庫數	存數	庫數	存數	庫數	存數	庫數
三,一八〇	—	—	—	—	—	—	—	—	—	—
一六,九〇〇	—	—	—	—	—	—	—	—	—	—
三,一四〇	—	—	—	—	—	—	—	—	—	—
三三,六〇〇	—	—	—	—	—	—	—	—	—	—
四〇,一五〇	—	—	—	—	—	—	—	—	—	—
四九,三六〇	—	—	—	—	—	—	—	—	—	—
四八,〇〇〇	—	—	—	—	—	—	—	—	—	—
三,九〇〇	—	—	—	—	—	—	—	—	—	—
二,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表二 (民國十七年—二十三年)

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華商銀行	三,一八〇	一六,九〇〇	三,一四〇	三三,六〇〇	四〇,一五〇	四九,三六〇	四八,〇〇〇
外行	—	—	—	—	—	—	—
總計	三,一八〇	一六,九〇〇	三,一四〇	三三,六〇〇	四〇,一五〇	四九,三六〇	四八,〇〇〇
華商銀行	三,一八〇	一六,九〇〇	三,一四〇	三三,六〇〇	四〇,一五〇	四九,三六〇	四八,〇〇〇
外行	—	—	—	—	—	—	—
總計	三,一八〇	一六,九〇〇	三,一四〇	三三,六〇〇	四〇,一五〇	四九,三六〇	四八,〇〇〇

折 合 銀 元 總 數						▲ 廣		大		銀	
						(單位條)		(單位條)		(單位千元)	
計	總			外 商 行		華 商 行		外 商 銀 行	華 商 銀 行	外 商 銀 行	華 商 銀 行
	指	百 分 數	庫 存 數	百 分 數	庫 存 數	百 分 數	庫 存 數				
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六,六一	一〇三,七〇	五九,六	—	—	二〇,八〇	三〇,六〇
一三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五九,九	九六,〇六	一四,一六	六〇,三	—	—	三三,三〇	四四,六〇
一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二六,九美	一〇〇.〇〇	三六,五	九,六三	一六,三三	四三,四	—	—	一七,六〇	二七,四〇
一八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六	六,八三	一七,三	六七,五	—	—	一五,〇〇	一四,九〇
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	一八,〇〇	二五,三	七七,六	—	—	三九,〇〇	一五,九〇
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五七,四美	一〇〇.〇〇	五〇,五	二七,五	二七,七	四九,六	—	—	一四,四〇	一八,三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〇,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三〇,九	一六,三	二七,七	三〇,三	一〇〇	—	一〇,七	二二,六

註：(一)本表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底爲一〇〇。(二)本表數字係根據各行查倉報告。(三)▲此項條係祇指條合銀元千元之八八

○條數字九九成色之條並不包含在內；所有以前各銀行庫存九九成色之條，一律合併於大條項數字內。(四)大條折合銀元以每條等於一〇〇〇盎司，每盎司等於〇.九一八〇四六兩上海規元合成銀兩再以規定標準洋七.一五折合銀元。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中行月刊及中外商業金庫彙報)

(三) 現銀移動概況

現銀移動，關係現銀存底之增減。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中國內現銀大量流出國外，結果因存底枯竭，激起金融恐慌，故現銀移動，影響金融甚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逐月上海現銀移動概況及各項統計列後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

海現銀移動概況

A 一月份

一月份上海現銀移動，極為繁忙，移入方面，銀元計外匯平市委員會由香港輸入銀元二百五十餘萬元，由重慶移入三十餘萬元，銀兩由天津移入十九萬兩，移入方面則大部均運往國內各埠，總計有六百五十餘萬元。

B 二月份

二月份上海現銀移出入，雖仍屬出口超過，然對於現銀流出國外之嚴重問題，頗有軒輊之現象，而極可榮觀。良以本月份不特現銀流出國外絕跡，且有由香港裝運二十七萬元來滬，雖此項白銀進口數量並不過鉅，然於此極度恐慌情形之下，即得此些微之現銀進口，亦彌足珍貴，而於安定人心之功用，尤是多者。此外移入方面，有天津運來銀兩二十萬

C 三月份

三月份上海各銀行庫存現銀，自去歲美國實行提高銀價以來，上海銀價與英美銀價差額愈離尤鉅，致現銀出國外，除運費、利息、保險費、經手費等費用外，尚有鉅利可圖。於是上海現銀運往境裝運出口，半年之間，裝運出口者達二萬萬元以上。幾及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額之半。於是各方咸極恐慌，以為不旋踵間，我國所存現銀不難為彼吸收殆盡。因此中央亦加征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制止，及入本月份一方因美國購銀進行，銀勢和緩，銀價不如以前之狂漲，現銀出口即絕跡，因此市面金融恐慌，即告平靜，同時平市委員會，曾於倫敦購入現銀運回中國，市面益臻穩定。即如本月份英美銀價猛漲之際，現銀亦未有運出，反之由倫敦

運來者，逐上月合計約達一百萬元。此外國內移動，進出兩方，數日均極微細，計移入方面，共計一百四十萬元，移入方面，合計為六十萬元。

D 四月份

四月份上海現銀移動，頗不寂寞，計移入方面，銀元移入總額達一千八百六萬元，就中雖除去由中央造幣廠運來由銀兩改鑄者計四百另六萬元外，由內地及國外運來者，佔六百十萬元，分析地別而言，由國外運來者，佔四百十六萬元，計倫敦運來二百九十二萬元，香港一百二十四萬元，由國內運來者，佔一百九十四萬元，計漢口運來一百萬元，開封四十四萬元，蕪湖二十六萬元，九江八萬元，銀兩本月份亦有三十八萬兩移入，計南京、南昌、天津等各有十萬兩左右，移出方面，銀元移出總額計一百八十五萬元，計移往國內各埠者，佔一百七十五萬元，移往國外者，有運往紐約者十五萬元，銀兩移出總額計二百三十九萬兩，除二百八十九萬兩係運往造幣廠改鑄新幣者外，尚有五十萬兩運往日本神戶。

E 五月份

五月份上海現銀移出入，國內外輸入，已告一段落，較往上月亦無發現，惟國內各地間之移動，則頗不寂寞，計移入方面，銀元總計為八百六十四萬元，銀兩總計為二十七萬兩，兩計共移入九百另十一萬餘元，移出方面，銀元總計

爲三百二十五萬元，銀兩總計爲四百五十三萬兩，兩約共移出九百五十九萬餘元。然上列移出入數目，其中尚包含銀兩裝往中央造幣廠（作爲銀兩移入）改鑄銀元（作爲銀元移入）之數目在內，設將是項數字提出另行計算，外則本月份之移出入情形，兩計當爲出超五萬餘元。

本月份各地移入數目，當以漢口爲最鉅，計一百二十萬元，開封青島次之，各移入五十萬元左右，其餘南京、天津、濟南等地，各有一二十萬元。移來移去方面，亦以漢口爲最鉅，計一百八十五萬元，廈門次之，爲一百二十萬元，蚌埠又次之，爲二十萬元。

近數月來現銀之移出入方面，大致有一雷同之點，即銀兩月有陸續移入，是乃廢兩改元過渡時期之應有狀態，亦即爲銀兩漸次肅清統一幣制之好現象也。

F 六月份

上海現銀移動數月以來，銀兩陸續有出外埠移入，移入則均大量移往中央造幣廠改鑄新幣，及今上海銀兩存底已蕩然無存，今後此種銀兩與銀元之改鑄移動現象，將漸消滅，少而至於消滅。本月份銀兩移動趨勢仍如舊觀，而銀元則移出反較移入爲多，一變數月來之趨勢，良以本月份內地農作物、茶及絲繭雖繁忙季節已過，而小麥上市正當旺盛之際，復

以時近歲節，本年各地銀根均極緊急，需要現洋亦較廢切。總計移入方面銀元爲二百八十八萬元，銀兩爲二十九萬兩，移出方面總計銀元爲二百九十五萬元，銀兩爲一百四十四萬兩，銀元移動差額爲出超七十七萬元，銀兩移動差額亦爲出超一百一十五萬兩。

G 七月份

本月份上海現銀移動，除大條久銀絕跡外，銀兩進口亦極靜寂，除裝運中央造幣廠鼓鑄新幣之二十五萬兩以外，別無移動銀元移動，頗不寂寞。出口則銳減，良以內地市面蕭條，銀根奇緊，急需現款救濟，及農產品秋熟將屆，需要現洋尤爲廢切。總計移出方面爲四百二十萬元，以運往漢口爲最鉅，共計二百四十萬元，次爲運往南京及天津，各計五十萬元，餘如運往北平亦有四十五萬元，威海衛亦有三十五萬元。移入方面，祇於本月初旬由中央造幣廠裝來新幣三十五萬元，餘外一無進出。

H 八月份

本月份上海現銀移動，銀兩仍極靜寂，移入祇有自南京運來一百六十一萬兩，而該項銀兩旋即裝往中央造幣廠鼓鑄新幣。此外別無移動，惟銀元進出口期仍不寂寞。移入方面隨由中央造幣廠運來新幣二百二十五萬元，外尚有廈門運來三十萬元，移出方面則更形

忙碌，揆其原因，不外內地銀根緊急，秋熟已屆，以及救濟金融風潮急得現款之故。就中運往天津及烟台者，爲調劑市面銀根緊急之用，計前者爲七十五萬元，後者爲二十萬元。運往寧波及漢口者，則爲救濟市面金融風潮之用。寧波兩地最近均有錢莊倒閉風潮發生，計寧波倒閉錢莊計二十六家之多，因此運往寧波者達五十萬元，漢口亦有六家錢莊倒閉，計運往二十萬元，此外蘇州亦有十萬元，共計移出一百七十五萬元。

I 九月份

本月份上海現銀移動，較前更爲靜寂，分拆貨幣而言，除銀元稍有出入外，銀兩大條並無移動。銀元進出口方面，祇有香港運來六十六萬元，餘外一無移入。出口方面，較爲忙碌，良以秋節已屆及秋熟正當上市之際，現洋需要尤爲廢切。然除商業上應用者外，對於維持市面所用者爲數亦鉅，如運往華北各地之現洋，即爲維持市面金融者也。華北各地近尚有少數浪人，偷運現銀出口，以圖厚利者。致市面銀根奇枯，不得不運現銀救濟。運往華南各地者，則爲調劑市面爲碼所用，良以當地金融感受香港港幣制之威脅，市面金融非運現銀救濟，不堪設想。總計移出數額爲一百四十五萬元，以運往天津者爲最鉅，共計八十萬元，次爲南京及北平，各計二十萬元，餘如運往廣州十萬元，海

州亦有五萬元。

J 十月份

本月份上海現銀移動較上月份愈見靜寂，除大條銀兩仍無移動外銀元亦祇有移出而無移入，良以滬上對於貨幣問題之流言甚多，益以內地銀根奇緊，因此上海現銀運出遠一百八十萬元，就中運往華北各地者尤多，天津一地數月以來現銀陸續運去者已屬不少，蓋津埠商務素稱繁盛，商業貿易係基於上海，每遇銀根緊急時輒以向上海調款為主要之

應付方法，是以本月份又有一百三十萬元運往，此外青島二十萬元，北平十萬元，下關十萬元及其他十萬元，總計移出數額為一百八十七萬元。

K 十一月份

本月份上海現銀移動尤為膠落，祇由溫州運來五萬元，運出方面計往鎮江十五萬元，漢口三十萬元，此外別無進出，蓋財部命令停止使用現銀之後，移往內地既無此項需要，運來上海則或須尚有待於來日。

本月份上海現銀移動，銀元移入共計一百另三萬元，以廈門為最鉅，計八十三萬元，溫州及無錫各十萬元，銀元移出共計二千七百另四萬元，大部為運往國外，紐約計二千五百四十八萬元，倫敦計六十六萬元，運往內地計廈門八十萬元，溫州計十萬元，銀兩並無移動，大條久已靜寂，然本月份計有七千九百八十條，運往紐約，蓋以新幣制政策實行後，為調劑收支，維持匯價而不得有過現之舉也。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現銀移動數目總表

月 別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位)			大 條 (單位條)		
	移 入	移 出	額 差	移 入	移 出	額 差	移 入	移 出	額 差
一 月	一,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五〇〇	(+) 四,九〇〇	—	—	—
二 月	六,六〇〇	四,一〇〇	(+) 二,五〇〇	六,二二〇	一,六〇〇	(+) 四,六二〇	—	—	—
三 月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 二,四〇〇	三,三三〇	一,四〇〇	(+) 一,九三〇	—	—	—
四 月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 三〇〇	一〇,一六〇	一,八〇〇	(+) 八,三六〇	—	—	—
五 月	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 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	(+) 五,一〇〇	—	—	—
六 月	六,九〇〇	一,四〇〇	(+) 五,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三,九〇〇	(-) 一,一〇〇	—	—	—
七 月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三〇〇	(-) 八〇〇	—	—	—
八 月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平	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	(+) 一,八〇〇	—	—	—

全年合計	三,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
九月	—	—	—	—	—	—	—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現銀移動情形

詳表

(單位：千元・千兩・條)

A 一月份

銀元移入	重慶 三〇〇	香港 三,五〇〇	新幣 八,三〇〇	共計 二,一〇〇
銀元移出	南京 六〇〇	天津 四,〇〇〇	烟台 五〇〇	廈門 七〇〇
	福州 二〇〇	鎮江 五〇	甯波 一〇〇	下關 一〇〇
銀兩移入	天津 一〇〇	—	—	共計 六,五〇〇
銀兩移出	鑄幣 五,〇〇〇	—	—	共計 五,〇〇〇

B 二月份

銀元移入	香港 三〇〇	南京 一〇〇	新幣 五,四〇〇	共計 六,二〇〇
銀元移出	蘇州 五〇	南京 四〇〇	重慶 二,〇〇〇	漢口 三〇〇
銀兩移入	南昌 三〇	天津 二〇〇	南京 五〇	共計 一,〇〇〇
銀兩移出	鑄幣 四,二〇〇	—	—	共計 四,二〇〇

C 三月份

銀元移入	浙江 三〇〇	香港 六〇	甯波 三〇	洛陽 三〇〇
------	--------	-------	-------	--------

D 四月份

銀元移入	南京 二〇	蘇州 二〇〇	新幣 一,八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
銀元移出	重慶 六〇	宜昌 三〇〇	南京 三〇〇	福州 一,〇〇〇
銀兩移入	北平 三〇〇	南京 三〇	天津 三〇	共計 三九〇
銀兩移出	鑄幣 二,三〇〇	—	—	共計 二,三〇〇

E 五月份

銀元移入	南京 一〇	南昌 六〇	天津 三〇	共計 一〇〇
銀元移出	神戶 五〇	鑄幣 三,八〇	—	共計 三,三〇
銀兩移入	漢口 三〇〇	開封 六〇	青島 四〇	蘇州 一〇〇
銀兩移出	新幣 三,四〇〇	—	—	共計 三,四〇〇

F 六月份

銀元移入	廈門 二,〇〇	蚌埠 三〇	漢口 八,五〇	共計 三,三〇
銀元移出	天津 三〇	南京 一五〇	—	共計 一八〇
銀兩移入	鑄幣 四,五〇	—	—	共計 四,五〇

金 融

K 一九三

年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銀元移入	安慶 一〇〇	北平 六〇	新幣 三〇〇	共計 二,一六〇	銀元移入	香港 六〇	—	共計 六〇	
銀元移出	下關 二五〇	甯波 三〇〇	漢口 一,六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	銀元移出	天津 六〇〇	洛陽 一〇〇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入	威海衛 〇〇	—	—	共計 二,九〇〇	銀元移出	北平 三〇〇	廣州 一〇〇	共計 一,四〇〇	
銀兩移出	南京 一〇〇	天津 一五〇	—	共計 一,四〇〇	銀元移入	北平 一〇〇	青島 三〇〇	共計 一〇〇	
銀兩移入	鑄幣 二,四〇〇	—	—	共計 一,四〇〇	銀元移出	北平 一〇〇	天津 三〇〇	共計 一〇〇	
銀兩移出	—	—	—	共計 一,四〇〇	銀元移入	宋詳 一〇〇	—	共計 一〇〇	
銀元移入	新幣 五〇	—	—	共計 三,五〇〇	銀元移出	—	—	共計 一〇〇	
銀元移出	漢口 二,四〇〇	南京 五〇	北平 四〇	共計 三,五〇〇	銀元移入	—	—	共計 一〇〇	
銀兩移入	天津 五〇	—	—	共計 四,〇〇〇	銀元移出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出	—	—	—	共計 四,〇〇〇	銀元移入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入	鑄幣 三〇	—	—	共計 三,五〇	銀元移出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出	—	—	—	共計 三,五〇	銀元移入	—	—	共計 五〇	
銀元移入	新幣 三,五〇	廈門 三〇	—	共計 三,五〇	銀元移出	—	—	共計 五〇	
銀元移出	甯波 五〇	天津 七五	漢口 三〇	共計 二,〇〇	銀元移入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入	蘇湖 一〇〇	—	—	共計 一,七五〇	銀元移出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出	南京 二,六〇	—	—	共計 一,六〇〇	銀元移入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入	鑄幣 一,六〇	—	—	共計 一,六〇〇	銀元移出	—	—	共計 五〇	
銀兩移出	—	—	—	共計 一,六〇〇	銀元移入	—	—	共計 五〇	

(4) 最近四年上海現銀移動比較表

元 銀 (元千位單)		移 出		移 入		差 額	
移 出	六九,五五	移 入	七六,〇〇	差 額	(+) 二,六〇	移 出	(+) 二,六〇
移 出	二八,九二	移 入	一六,六三	差 額	(+) 一,二九	移 出	(+) 一,二九
移 出	三五,五六	移 入	一五,〇三	差 額	(-) 六,四一	移 出	(-) 六,四一
移 出	四六,一〇	移 入	五四,五〇	差 額	(-) 八,三〇	移 出	(-) 八,三〇

大條 (條位單)		兩銀 (兩千位單)		
差	移	移	差	移
額	出	入	額	出
(十) 三、三六九	三、四〇〇	一、四六九	(十)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十) 八、五五七	一〇、四四〇	六、六六三	(一) 二、六六六	英、六六六
(十) 一、六〇〇	六、九二一	一、〇五三	(一) 二、七六六	三、七五〇
(一) 七、六六〇	七、九六〇	—	(一) 一、八三三	三、三三〇

(本節據民國二十一至二十四年中行月刊及二十四年上海字林報往星期六登載之 "Wool's Exchange Notes" 摺製)

(四) 銀錢市况

銀錢市况，即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及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公布拆放款項之利息與轉幣兌換之市價。大別為拆息、劃額、公單、銀角、銅元五類。拆息係銀錢業互相拆借款項，每千元之利息，劃額亦為銀錢業拆借款項之利息，登上海收解貨幣，尚有劃額及匯劃兩種。匯劃款項，隔日始可取現，劃額則當日即可取現，故拆借劃額，必須加水，此項行市，即為拆借劃額之用。公單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相互間拆放款項之利息，亦以一千元為標準。銀角分江市及廣東兩種，係每銀角萬角合銀元數，銅元則係銀元百元合銅元數。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拆息等行市，漲落極鉅，幣幣市價，亦變動殊烈。一月份拆息，承去年十二月高漲六角之餘，雖中、交三銀行拆放一千萬元維持市面，然上半月仍極緊俏，至下半月，始逐漸和平。二月份拆息，如以往虛情形而言，當極度鬆濶，蓋舊歷年關已過，時在歲首，然本年因金融恐慌，二月份拆息，仍達一角一分也。三月份拆息，始終毫無生氣，盤旋於八九分之間，計最高為九分，最低為六分，平均為八分。明鬆暗緊之形勢，仍未稍衰。劃額則以際此市面呆滯，現銀進出較稀之際，寸孔多，全月劃額，轉幣則略有升降。四月份初，拆息行市極為穩定，拆價自一日開一，角後，翌日即降至九分，嗣後始終九分，毫無生氣，及入中旬，十一日拆價驟降，至六分，拆市尤見暗淡，十七日拆價復升至八分，旬末更漲至一角，中旬以降，拆價逐步上漲，蓋一因兩大錢莊倒閉，二因四月底拆放款項將到期，而實行歸款者並不多見，於是拆價遂呈高昂之勢。迨月底，漲至二角，為最近三月來之新紀錄。五月份月初市場形勢，已趨緊俏，漸歸和緩，拆價逐步下降，良以四月底關已過，絲茶雖已上市，尚未屆繁忙之期，故拆息自二角漸次下降，至一角二分。劃額加水及轉幣，上下落亦頗平靖。上月以降，以工商業救濟款，尚未定有確實辦法，商市仍極無起色，因此金融展勢，亦日趨窳窳。下市現拆市交易，仍極發展，又因明華美翠兩銀行相繼停業一時，人心惶惶，更因投機家之譁噪，朋與致劃額加水，一度飛漲至三角八分之鉅，拆息重升至一角八分。六月份上海銀錢市况，初以端前降

臨，正值銀根吃緊之時，同業間為保全本身計，對於互相逼出，均容憤周詳，不肯略事通融，以致市場進出驟形減少，一般人心，均為市面緊急情況所控制，市面頗覺苦澀，不抑且無辦法，可以調劑，故實際上形勢之緊急，較年關總結東時，尤甚，據端節過後，市場形勢依然呆滯，頭積大感缺少，多方皆斷而不與，致對頭加水飛昇至七角之多，再過去年舊歷年關之最高記錄，市面形勢之緊急，可見一斑。中旬市現依然堅挺，洋拆於錢業比期時，由一角八分升至二角，下旬銀行年度總結結束在即，同業間往來手續，例須理清清楚，致市氣更呈挺秀，拆息站定二角，轉幣略漲，對頭加水一度回縮至四角，但不久又提升至七角。七月份上海銀錢市現，初以上半年度銀行總結期，銀行照例休業，致市氣異常清淡，渣渣開業以後，形勢仍無轉機，沉悶如前，中旬市現，仍未更改，其形勢之呆滯，亦依然如故，直至下旬之初，財部救濟錢業，託款明令公布，而自銀道口又復見諸事實，此後局面自必平復，有期，故一般多單之戶，咸欲在此時間脫手求售，一變其昔日寄廬不戶之積，市氣因亦見向榮氣象矣。全月洋拆除二十一日為一角八分外，始終屹立於二角，對頭加水，上旬與中旬，迴旋於五六角之間，下旬則完全自調，黃金融業於匯割隔日收現之舉，係屬隨商，經致度商於焉廢除，計於小洋全月

起落不大，期元兌價緩步放長，蓋現時因內地又告水災，出路阻礙，價格即告疲跌，八月份拆息，趨勢極為和平，上半月拆價始終站定二角，絕無變化，迨下半月始稍有通出，拆價步步鬆弛，下旬復安安靜，且自五分，交本月份上海金融市場，較為安定，且西二行由銀錢業議妥停止，較適以後，市面金融愈見平淡，而拆息亦逐漸下降，至轉幣市價，則元有盤旋下降之趨勢，計月初每銀元百元換三萬四千枚左右，迄月底放長至三萬四千五百枚以上，銀角則適得其反，計月初每雙角五千枚，換七百三十五元左右，迄月末漲至七百四十元以上，單角趨勢同屬堅挺，九月份拆息，趨勢仍極和平，初旬稍有上落，徘徊於一角六分至一角四分之間，迨入中旬，始終屹立在一角三分，直至月終，仍無變動，對頭加水，除月底加二分外，一劃白劃，轉幣上落微，無甚榮辱，十月份銀錢市現，月初呆滯如故，毫無轉機之望，拆息亦未更動，屹立在一角三分，對頭加水，仍為白劃，轉幣榮辱互見，但上落不大，迨入中旬，市場形勢依然開散，一無發展，拆不到單角小洋步跌，而雙角小洋則反報漲，對元趨勢盤旋，中旬以降，因十月底長期放款歸還之期，即在目前，測測往年，大致如期辦理清楚，今秋因市面不景氣影響，銀錢業對於放款，均寧慎從事，工商業處此境况之下，敷衍目前狀態，已感困難，計於十月底之

長期款項，大部無力歸還，要求繼續展期，銀根頓緊，月底拆息，升至一角七分，對頭加水，由白劃陸續升至七角，小洋單角，繼跌雙角，續小銅元，漸降十一月份，適值幣制改革之後，上海銀錢市場之拆息，只見盤旋，計自月初開盤二角，降至十五日已抵有一角二分，嗣後穩定於一角五分，本月則略為提高，蓋新制實行之後，法幣發行，較以前鬆弛，同時中交三行對於市面之需要，亦稍稍放鬆，因此利率即見鬆動，此外本月份銀錢市場，尚有應行注意者，即為轉幣之規定標準價格，蓋財長自頒布緊急法令之後，即召集銀錢業代表會商，議定轉幣價格，經決議之下，定小洋每一元兌換十二角，銅元每元兌三文，因此錢市行情，小洋即穩定於每元兌三十三元三角，換小洋一萬角，即元三萬枚，兌換一百元，就中銅元行市，曾一度於十三日，放長至三萬一千五百枚，兌換法幣一百元，翌日起即復穩定於法定之價格，惟市面一般小錢莊之兌價，則小洋與法定價格，每元平均約相差小洋八九分，左右，十二月份拆息，日見鬆動，上半月迴旋於一角三分至八分之間，下半月屹立於一角，對頭加水，自法幣實行以後，已無形消減，轉幣亦毫無變動，茲將一年來拆息轉幣等行市表列後，以便見其變弱之情形

(1)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銀洋錢市比較表

月別	行		錢會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率		幣	行	市
	拆息	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二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三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四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五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六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七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八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九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十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十一月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最高 0.0000	最低 0.0000	現江	南廣	東

十二月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0.0100	0.0000	0.0000	0.0150
最低	0.0000	0.0000	0.0000	0.0100
最高	0.0100	0.0000	0.0000	0.0150
平均	0.0000	0.0000	0.0000	0.0050
最低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最高	0.0000	0.0000	0.0000	0.0050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銀錢市詳表
A 一月份

日期	錢業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準備		單銀	輔幣	行市
	拆息	利息	拆息	利息			
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四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六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七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九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日期	錢業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準備		單銀	輔幣	行市
	拆息	利息	拆息	利息			
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四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六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七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九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B 二月份

金 融

日期	錢業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準備		幣行市	
	拆息	劃	頭公	單銀	江	南廣東
一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二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三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四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五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六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七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八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九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一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二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三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四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五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六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七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八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十九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二十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C 三月份

日期	錢業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準備		幣行市	
	拆息	劃	頭公	單銀	江	南廣東
一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二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三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四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五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六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七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八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九	0.00元	0.00	0.00	0.15	0.15	0.15

平均	最低	最高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0.00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K 一九九

F 六月份

日期	錢業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準備		幣 行 市	
	拆息	頭公	庫利率	息貼現	江 南 廣 東	角 銅 元
一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二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三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四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五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六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七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八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九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〇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一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二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三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四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五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平均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最高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最低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G 七月份

日期	錢業公會利率		銀行聯合準備		幣 行 市	
	拆息	頭公	庫利率	息貼現	江 南 廣 東	角 銅 元
一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二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三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四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五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六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七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八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九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〇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一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二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三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四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一五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平均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最高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最低	0.026	0.025	0.026	0.03	89.0	吉 壹 〇 貳 八 〇 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月份

日期	拆息	最高	最低	拆息	現江	單銀	匯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四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六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七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九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三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四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六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七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十九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十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五) 國外匯兌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海對外匯市變動殊烈但就大勢而言自一月份至五月份各匯均一致放長五月份以後逐漸下跌蓋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逐月市況及各項統計表列後以便見上海對外匯

市之趨勢。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

海國外匯兌市況

A 一月份

一月份外匯利率交易頗不寂寞適中旬之末，匯市極爲靜謐價值極爲安定蓋匯市實

(本節接民國二十四年中外商業金融彙報及中行月刊)

平均	最低	最高	元	三	二	六	電	英	一	五	三	二	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 融

K 二〇七

際成交寥寥，故市價愈少波瀾，一方銀行界亦無意於拋售之現象，故買賣雙方不易接近，成堅持局勢，中旬以降，匯市因受北方時局方面之消息而有向上之趨勢，月初大連幫拋出日匯爲數甚鉅，日本之銀行界遂一方借出英匯與美國二十七日英匯即期匯至一先令五便士四三七五，匯價至三十五元半旬末收盤時

前者道一先令五便士六二五，後者道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同時標金則由九百七十元跌至九百五十七元，據此以觀在舊歷年關以前，市現頗有益趨堅俯之傾向，但年關以後再起反動則意中事也，惟觀察倫敦銀價，本月中旬僅漲十六分之二便士，故本國匯市之變遷，近來實有單獨進行之現象，蓋全出於造作也。

B 二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初旬之間，因各方狃於積習，總結束仍依舊歷年關為準繩，而本月份初旬適值歲尾年頭，初則忙於結束，繼則交易故本埠匯市雖於六日即行交易，然因一方金業交易所停市，失所憑藉，更因華商各銀行亦未開市，客氣復未發勁，故匯市異常開散，幾等虛設匯價，動亦微初旬以降匯市始見活潑，匯價轉入鬆弛，十一日，英匯即放長至一先令五便士半，美匯放長至三角五分六二五美金，日匯放長至一百二十五元，蓋其時本埠匯價不但感受銀價趨漲影響，且因英磅本身與各國幣價比較亦趨疲弱，更有英政府政局復有變化之謠傳關係，嗣後本埠匯價更步步放鬆，察其放鬆之原因，非特英匯之跌價，世界銀價之上漲為其主因，即國內方面亦有足使匯價提高者，蓋以前傳說之中因政府對於輸入現銀，將來需要時仍可准將相當運入

數日，復行裝運出口之條例已經批准，此舉影響所及，自可使匯價近遠期之差額尤益縮減，蓋銀入口後准其免稅出口，則白銀可以源源流入，金融市場之緊張情形可以減退而積有資金者亦必乘此近遠期持有相當差額時競於套利，蓋一旦市面平靜，即將無利可奪也，因此匯市亦較前熱鬧不熱，匯價遂亦隨之逐步提高，迄月末英匯先令六便士二五美匯達三角七分七五美金，日匯達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日金。

C 三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起伏迭鉅，蓋以我國之貨幣事項，深為各國所注意，且國外銀價復跌跌歸定，凡此種種問題，大部與匯市有密切之關係，結果則各匯一放，放長，更以國內情形而言，四年來白銀流出甚多，影響於吾國民經濟者至深且鉅，流最近銀價又見昂騰，趨出常蹊，使對外匯價約漲起百分之五·七五，因是出口貿易幾陷於停滯，國外僑民匯入之款亦日益寥落，於是出口不能抵消進口之現象，愈益著甚，故以目前形勢觀察，匯市價在最近將來，尚有再跌之可能，匯市前途實難樂觀，茲將本月份匯市經過概況略述如后，英美匯市狂跌不已，形勢洶湧，滬空仍熾，及金融界避胃人心，日感加之市場，買賣仍熾，及金融界避胃薄弱，致匯市節節放長，雖中途略有迴旋，然結

果趨趨疲軟，迫入中旬，匯市流靜趨少變化，買賣方面俱無明顯之意旨，故市面甚狹，所有交易大部為金融界及投棧者之短期單，中旬以降匯市仍呈靜滯狀態，有時匯兌大部有行無市，市面尤感捉襟見肘，不易成交，近遠期之差額，續有縮減趨勢，不久近遠期或可相抵於平，後適外債諸國時，匯價受其影響，轉趨漲勢，而匯市之跌價則由於美國之物價及證券市價暴跌所致。

D 四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初旬之初，市現極為冷靜，雖二日曾有趨烈之漲風，惟旋即復見平靜，市現成交交易寥寥，亦頗有蕭條之氣象，旬末匯市小有變化，雖上落未有大，惟趨勢極為混亂，頗難捉摸，初旬以降，海外匯市節節放長，惟吾國當局已與外商銀行商安合作停止運銀出口，匯市在賣方壓迫之下，匯價較前縱有放長，惟中旬之末，因匯款需要甚鉅，匯價反動，復趨緊縮，市況初因復活節假期，市況極見清朗，繼則頗見緊張，匯市趨勢頗見懸疑，惟仍捉摸不定，迫入下旬，匯市與前旬無大軒輊，趨勢則見緊縮，蓋美國之抬高銀價，不遺餘力所致。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之足資料述者：一為匯兌遠期匯價較近期匯價之差額，復有擴大之趨勢，在短期時或為數二，即本埠匯

價與根據現銀出口平價相離甚遠而市場上仍維持銀幣狀態蓋本埠匯市脫離世界銀價之連鎖關係者已久此次之不為波及亦無足異也如現在情形論若以現銀裝運出口除照繳出口稅及平衡稅外仍有厚利可轉而事實上目前殊無作此舉動者外商銀行亦明白表示與當局合作且外商銀行之庫存現銀已不容再有裝運現銀出口之舉矣惟匯價之長期與平價相離過遠要亦非良策也

E 五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以美財長毛根斯氏對於白銀政策至今未有明白表示致銀價有猛烈變動惟本埠匯市因與世界市場之聯繫關係較為疏淺不為所動一般人心既察於春季美馬復不能忘懷英皇之廿九年紀念市價遂出之於逐漸溫較之態度成交額亦不巨大部為經營金者之附帶交易匯價計英匯盤旋於一先令八辨士三七五至一先令八辨士之間美匯徘徊於四十一元至四十三元二五之間迨入中旬匯市異常震盪英匯不穩美匯鬆長因倫敦銀價之猛烈漲落使香港匯市狂起波瀾惟本埠則無影響耳下旬以美國勞納氏議案近已遭羅斯福總統否決此案內容雖不直接主張貨幣膨脹但藉通過將來必漸趨於膨脹之一途此舉之否決一般人早已洞悉及故尚無大波瀾紐約銀價變動甚微倫

金 融

較之價格大部以對美匯價之進退為依據其即期進退於三十四辨士八二五至三十三辨士七五之間本埠以美銀銀行閉倒雖無大影響惟借出美國者頗多英匯尚稱寧靜即期退旋於一先令八辨士左右

F 六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月初因華北諸國局勢因此助長匯價趨勢緊縮美匯因之自四十一元一二五縮至四十一元英匯保持一先令八辨士調飾以後匯價更縮英匯降至一先令七便士半美金降至四十元美金尤足注意者匯市股匯銀價之轉轉而獨立進行當銀價極極上漲時匯價未嘗有顯著緊縮但近傾傳聞美國對於銀政策或將有變更銀價下降時則匯市仍受其影響而呈鬆弛之勢初旬以降英匯站定在一先令七辨士七五美匯徘徊於四十六元六八七五至四十五元六二九之間市況尚稱寧靜中旬之末忽起謠傳謂某銀行運出現金一方貨幣澎漲之謠復熾使匯市趨疲遠期尤甚迨入下旬以銀價暴縮匯市更形疲弱而呈不安定狀態市價跌落成交漸聞英匯自一先令七辨士七五下瀉至一先令七辨士二一五美匯自四十五元五六二五跌落至三十九元三七五觀全月匯市除香港以外其他均較上月份低落

G 七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英匯自一先令七便士一二五至一先令六便士七五美匯自三十九元一二五至五美金降至三十八元七五美金惟香港匯市猶覺鬆弛芝罘銀價節節放長自十七元升至七十三元蓋港政府於六月初頒禁止現銀出口令幣值即形降低迨入中旬匯市趨勢尚為平靜雖緊銀俱見但上落殊微蓋以美國乘銀價低落時繼續購買白銀印度則傳大批白銀同時英國恐銀市有特殊升降情事發生故責任銀市經紀人盡力維持市面之穩定故銀市得以維持殘局本埠匯價上落因亦受其同化惟港匯仍獨立進行盤旋於七十二元七十三與之間中旬以降美匯市精神懈怠市價變動甚微英美市況亦呆滯投機者頗有暫時觀望風色之情形匯價趨勢稍緊下旬之末趨勢再呈下游英匯自一先令六便士七五降至一先令六便士美匯自三十八元七五美金降至三十七元一八七五美金港匯亦降一元五角蓋美國雖一再聲明不變更銀政策然一般觀察美國將不再如以前之雷厲風行因此銀價猛跌匯價亦隨之緊俯觀本月份匯市除香港以外其他均較上月份低落

H 八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初中旬匯市盤旋趨緊迨入下旬則匯價略見反動較觀全月各匯平均價俱較上月份緊縮計英匯本月份

K 二〇九

平均為一先令五、六三便士，較上月份之一先令六、八一便士，計縮去一便士，美匯本月份平均為三六、四九美金，較上月份之三八、八二五美金，計縮去二分餘美金，日匯本月份平均為一、二四、〇三日金，較上月份之一三二、八九日金，計縮去八日金，以上其餘各匯亦一致緊縮，茲誌本月份匯市經過概況如左：

本月初旬，匯市出口方面，略有需求，進口方面則奄無生氣，惟本埠匯市向來於真正商業之匯兌需要，其影響於匯市者，極為微弱，故匯市於此，毫無變化，二日以降，匯價漸見緊縮，蓋由於一班人於幣制前途存有戒心，市上此類談話紛傳，人心不定所致，旬末匯市始現穩定，因當局有否認諸傳貨幣膨脹說之表示，中旬匯市仍現逐漸緊縮之趨勢，然返顧倫敦銀價則正為趨跌之際，如是上海與倫敦之間銀價適相背道而馳，據市報消息，謂係由於有力投機家之操縱所致，中旬以降，匯市轉趨放長，蓋係注精衛氏之辭職，一時以為政局將有重大變化所致。

I 九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似因出口貿易之轉旺，而隱含挺抬之機，蓋最近意阿問題愈形緊張，而於此趨嚴時期，中對於軍需用品，咸需加以大量準備，我國之產品如茶絲皮革等，俱

有大量輸出，因此出口匯票之需要，亦愈見其殷切，惟匯市趨勢，雖隱含挺抬之勢，然同時更因全力投機，加以相反之控制，其勢力足以互相抵消，故結果匯價之趨勢，僅略為上漲而已，是後匯市仍屬平淡無奇，且無靜絲思動之態，及中旬之末，匯市始見趨於鬆弛，蓋最近本埠匯市之最大影響，厥為戰爭之消息，因起反動，中旬以降，匯市回穩，良以此間市況對於戰事消息之反應，已不如以前之敏捷，且一班人以為此等戰爭，若不擴大，則僅為限於一隅之局部殖民地戰爭，於大局關係，極微，同時復有金庫券之拋售，匯價因亦節節放鬆，據觀全月英匯最高為一先令六便士一、二五，最低一先令五便士六、二五，平均較上月份放長〇、三一三便士，美匯最高為三角七分三、一二五美金，最低為三角六分四、三七五美金，平均較上月份放長〇、三八分美金，日匯最高為一、二八、七五日金，最低為一、二三、七五日金，平均較上月份放長二、八角日金。

J 十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頗為紛擾，人心之惶惑，異乎尋常，欲加以系統之敘述，甚為困難，就其主因，不外國際風雲緊張，及投機者造謠操縱所致，本月初旬，意阿開戰之訊傳來，匯市即稍趨緊，先是一般空戶之開關戰之說，欣然

色喜以為可獲銀利，而竟不然，蓋當市上多數人造料將發生某種事變而施以控制，造事變實現時，市況往往與所期望者相及，故投機者先料意阿將戰而做空，但戰事既至而終難獲利，中旬市况再呈緊縮，蓋以市場謠傳利多金價突飛猛進，華商銀行成起扒括所致，下旬匯市中，市况中議談頻繁，就中上升，華商洋商愈扒愈盛，市場中謠談頻繁，亦起扒括，種種謠傳，最為有力，因此匯價亦趨趨緊，綜觀全月，英匯最高為一先令六便士二、五，最低為一先令二便士七、五，平均較上月份縮〇、五九七便士，美匯最高為三角七分三、一二五美金，最低為三角另二、五美金，平均較上月份縮一分三、八九美金，日匯最高為一、三〇日金，最低為一、〇五日金，平均較上月份縮三元四角二分日金，港匯最高為七、五港元，最低為六、七港元，平均較上月份縮一、二二港元。

K 十一月份

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初旬之初，外匯極縮，計英匯每國幣一元縮去半便士，美匯每國幣百元縮去一元美金，日匯每國幣百元縮去三元一角二分日金，蓋由於財部四日頒布停止使用現銀，規定中、交、三銀行鈔票為法幣，緊急法令，就中並命令中、交、三行無異禁止買賣外幣，以穩定外匯，其命令中云：「本月限四日本部有告規定辦法六項，業經令行在案，關於

穩定外匯價格應由三行負責，希即依照布告第六項規定要旨隨時察市面情勢為應機宜，勿在發生軌外變動是為至要。等語。查財部緊急法令第六條原文為：「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交、三銀行無限止買賣外匯。」因此自本月四日起，中央銀行之掛牌價即公定英匯為一先令二便士合法幣一元，美匯為二十九元美金又四分之三合法幣百元，日匯為一百另三元日金。合法幣百元不加變化，惟再以匯豐銀行掛牌行市觀察，則英匯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三三五，美匯則略有變化，計實行之初，上落於二十九元半美金與二十九元四三七五美金，及二

十五日則放長至二十九元五六二五美金，查美匯之放長，略受中央匯金條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七條連往紐約之刺激所致。蓋黃金之漲，美亦適於此際於上海啓滬，日匯亦略見放長，而本月份匯市之最堪注意者，當為港幣，自四日起，該匯未定行市及十四日開出，則放長至八十三元，回至月初二日，則紙幣為六十九元，蓋香港亦於期間步中國幣制改革而放棄銀本位也。十四日以後港幣略見緊縮，月末前至八十五元，五角港幣兌換法幣百元。

而今匯價已呈平穩，是以證明前者之過慮，即以前備見最深者，目將現狀其趨狀亦漸轉移。本月份上海對外匯市，以英美匯及新加坡匯最為平穩，始終未見上落，英匯則立於一先令二便士三三七五，美匯停站於二十九元五角美金，新加坡匯為五十一元，坡洋本月份外匯上幣最大者，當為港匯，蓋香港放棄銀本位後，匯市尚未趨入正軌，是以緊急際定計一月中最高為九十二元，最低為八十一元，平均為八十八元八角五分。法匯本月份始終停於四百四十九法郎至四百四十五法郎之間，日幣則最高為一百另二元七五，最低為一百另二元三七五，起伏亦微。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 (據匯豐銀行報告)

月別	上海電匯		倫敦		紐約		巴黎		買瓜		暹香		港新		加坡		日本	
	最高	最低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月	最	一六·三五	七〇·三三	五八·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七·五〇	五三·五〇	四九·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二六·七五
	月最	低	一五·六五	吳四·六	五五·〇〇	八九·七五	九七·〇〇	五三·五〇	四七·〇〇	五三·五〇	四九·五〇
八月	平均	一五·九三	吳六·〇〇	五九·〇〇	九〇·八四	九七·七一	五〇·〇〇	四九·七三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八〇
	最	高	一六·三〇	五三·三三	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	五〇·〇〇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八〇
十月	平均	一六·二五〇	五〇·三〇	四六·〇〇	七五·五〇	八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〇〇
	最	低	一六·七五	四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八七·五〇	八二·五〇	四二·五〇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〇〇
十一月	平均	一六·八五	四三·五〇	四三·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二·〇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〇〇
	最	高	一六·八五	四三·五〇	四三·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二·〇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〇〇
十二月	平均	一六·三五	四九·五〇	四四·〇〇	七三·五〇	七九·〇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〇〇
	最	低	一六·三五	四九·五〇	四四·〇〇	七三·五〇	七九·〇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五三·五〇	二六·〇〇

(3)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國外匯兌行市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全年等於一〇〇)

月別	倫敦	約巴	黎漢	保孟	買爪	哇香	港新	加坡	日	木總	指數
一月	六·三	六·四	三·三	四·七	六·八〇	四·九	六·七	六·〇	一·五	六·五	六五·六
二月	六·五	七·九	四·九	四·七	七·九	四·五	六·五	七·〇	一·三	六·三	六四·四
三月	六·六	七·四	五·三	四·六	六·三	四·四	六·七	七·六	一·二	六·二	七一·五

金 庫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四月	七.七	六.六	六.三	六.三	六.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七.七
五月	六.六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七	六.七	六.三	六.三	六.七
六月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七	六.三	六.三	六.七
七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七	七.七	七.五
八月	六.五								
九月	七.五								
十月	六.六								
十一月	六.六								
十二月	六.六								

(4)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詳表

A 一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二									
三									
四	一四.七五〇	九.七五	五.三	一四.三五	六.三五	九.八五	六.〇	五.〇〇	二九.〇〇
五	一四.七五〇	九.七五	五.六	一四.三五	六.三五	九.八五	六.〇	五.五〇	二九.〇〇
六	一四.七五〇	九.七五	五.六	一四.三五	六.三五	九.八五	六.〇	五.五〇	二九.〇〇
七	一四.七五〇	九.七五	五.六	一四.三五	六.三五	九.八五	六.〇	五.五〇	二九.〇〇
八	一四.七五〇	九.七五	五.三	一四.三五	六.三五	九.八五	六.〇	五.〇〇	二九.〇〇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4.6500	103.7500	56.3	56.005	25.25	55.25	6.5	56.000	103.75
二	1/4.6500	103.7500	56.6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三	1/4.6500	103.7500	56.9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四	1/4.6500	103.7500	57.2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五	1/4.6500	103.7500	57.5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六	1/4.6500	103.7500	57.8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七	1/4.6500	103.7500	58.1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八	1/4.6500	103.7500	58.4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九	1/4.6500	103.7500	58.7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	1/4.6500	103.7500	59.0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一	1/4.6500	103.7500	59.3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二	1/4.6500	103.7500	59.6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三	1/4.6500	103.7500	59.9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四	1/4.6500	103.7500	60.2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C 三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4.6500	103.7500	56.3	56.005	25.25	55.25	6.5	56.000	103.75
二	1/4.6500	103.7500	56.6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三	1/4.6500	103.7500	56.9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四	1/4.6500	103.7500	57.2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五	1/4.6500	103.7500	57.5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六	1/4.6500	103.7500	57.8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七	1/4.6500	103.7500	58.1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八	1/4.6500	103.7500	58.4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九	1/4.6500	103.7500	58.7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	1/4.6500	103.7500	59.0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一	1/4.6500	103.7500	59.3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二	1/4.6500	103.7500	59.6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三	1/4.6500	103.7500	59.9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十四	1/4.6500	103.7500	60.2	56.335	25.00	55.25	6.5	56.35	103.75

金 銀

K 二一七

D 四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	1/2-1/2	100	五十四	五十五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八五	一三五
三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四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五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六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七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八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九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一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二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三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四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五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六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七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八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十九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一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二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三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四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五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六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七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八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二十九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三十	1/2-1/2	101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二五	五八五	七五	五七五	一三五

三	一〇・三五	五九	六八・三五	九	四	五	一〇・三五	六八・三五
四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六九・三五
五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〇・三五
六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一・三五
七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二・三五
八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三・三五
九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四・三五
一〇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五・三五
一一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六・三五
一二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七・三五
一三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八・三五
一四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七九・三五
一五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〇・三五
一六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一・三五
一七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二・三五
一八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三・三五
一九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四・三五
二〇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五・三五
二一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六・三五
二二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七・三五
二三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八・三五
二四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八九・三五
二五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〇・三五
二六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一・三五
二七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二・三五
二八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三・三五
二九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四・三五
三〇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五・三五
三一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六・三五
三二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七・三五
三三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八・三五
三四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九九・三五
三五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〇・三五
三六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一・三五
三七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二・三五
三八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三・三五
三九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四・三五
四〇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五・三五
四一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六・三五
四二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七・三五
四三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八・三五
四四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九・三五
四五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一〇・三五
四六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一一・三五
四七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一二・三五
四八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一三・三五
四九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一四・三五
五〇	一〇	五九	七〇・三五	九	五	五	一〇	一一五・三五

金

融

K 二一九

金 匯

K 1110

元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九.五	五九.五	六	七	一四.五
元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	五九.五	六	七	一四.五
最高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	五九.五	六	七	一四.五
最低	1/6.35	10.5	六四	四〇.五五	九	五八.五	六	六	一三.五
平均	1/7.00	10.5	五五	三九.五五	海吉	五九.六	六	六	一三.五

E 五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二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三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四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五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六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七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八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九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一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二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三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四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五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六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十七	1/6.35	11.5	六六	四〇.六五	100.5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九	1/2.250	111.500	六九	四.15000	101.250	六.25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〇	1/2.250	111.500	六〇	四.15000	101.500	六.00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一	1/2.250	111.500	六〇	四.15000	101.500	六.00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二	1/2.250	109.250	六七	四.0.250	100.250	五.75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三	1/2.250	110.000	六三	四.00000	100.500	六.00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四	1/2.250	110.000	六三	四.00000	101.000	六.00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五	1/2.250	110.000	六六	四.00000	101.000	六.00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六	1/2.250	110.000	六五	四.1.650	101.500	六.85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七	1/2.250	110.000	六五	四.1.650	101.500	六.85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八	1/2.250	110.000	六五	四.1.650	101.500	六.850	六.00	七.250	144.750
二九	1/2.250	110.000	六五	四.1.650	101.500	六.850	六.00	七.250	144.750
三〇	1/2.250	110.000	六五	四.1.650	101.500	六.850	六.00	七.250	144.750
三一	1/2.250	110.000	六二	四.0.350	101.500	六.850	六.00	七.250	144.750
最高	1/2.250	112.250	六〇	四.50000	102.500	六.250	七.00	七.250	144.750
最低	1/2.250	109.250	六二	四.0.350	九.250	五.250	六.00	七.250	144.750
平均	1/2.250	110.750	六三	四.0.750	100.900	六.350	六.250	七.250	144.750

F 六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2.000	110.000	六三	四.2.500	100.500	六.250	六.500	七.250	144.750
二	1/2.000	100.000	六九	四.1.00000	100.00	六.250	六.00	七.250	144.750
三	1/2.000	110.000	六九	四.1.00000	100.00	六.250	六.00	七.250	144.750
四	1/2.000	110.000	六九	四.1.00000	100.00	六.250	六.00	七.250	144.750
五	1/2.000	110.000	六九	四.1.00000	100.00	六.250	六.00	七.250	144.750

金融

金

銀

K 11111

六	1/2・350	106・750	六九	四〇・七50	九六五	六〇・000	六九〇〇	七〇・350	二九・350
七	1/2・300	107・350	六八	四〇・15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八	1/2・250	107・9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九	1/2・200	108・4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〇	1/2・150	109・0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一	1/2・100	109・5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二	1/2・50	110・1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三	1/2・50	110・6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四	1/2・50	111・2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五	1/2・50	111・7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六	1/2・50	112・3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七	1/2・50	112・8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八	1/2・50	113・4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一九	1/2・50	113・9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〇	1/2・50	114・5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一	1/2・50	115・0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二	1/2・50	115・6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三	1/2・50	116・1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四	1/2・50	116・7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五	1/2・50	117・2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六	1/2・50	117・8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七	1/2・50	118・3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八	1/2・50	118・9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二九	1/2・50	119・45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〇	1/2・50	120・0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二	1/2・50	121・1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三	1/2・50	122・2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四	1/2・50	123・3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五	1/2・50	124・4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六	1/2・50	125・5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七	1/2・50	126・6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八	1/2・50	127・7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三九	1/2・50	128・8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四〇	1/2・50	129・9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最高	1/2・000	130・000	六八	四〇・000	九六〇	四〇・000	六八〇〇	六九・500	二九・000

最低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平均	1/7.50	107.50	60	10.55	2.35	5.00	6.00	1.55

G 七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二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三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四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五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六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七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八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九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一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二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三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四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五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六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七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八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十九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二十	1/4.35	105.00	55	10.55	2.35	5.00	6.00	1.55	1.55

金

銀

K 十二月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三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二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一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二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三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四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五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六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七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八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H 八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三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二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一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二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三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四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五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六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七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八	1/6.750	100.250	56.00	56.750	94.00	56.750	56.00	56.000	100.250

丁 十月份

平均	最低	最高	三	二	一
九·七五	九·五五	九·九五	九·七五	九·五五	九·三五
九·九	九·七	九·九	九·七	九·五	九·三
九·八	九·六	九·八	九·六	九·四	九·二
九·七	九·五	九·七	九·五	九·三	九·一
九·六	九·四	九·六	九·四	九·二	九·〇
九·五	九·三	九·五	九·三	九·一	八·九
九·四	九·二	九·四	九·二	九·〇	八·八
九·三	九·一	九·三	九·一	八·九	八·七
九·二	九·〇	九·二	九·〇	八·八	八·六
九·一	八·九	九·一	八·九	八·七	八·五
九·〇	八·八	九·〇	八·八	八·六	八·四
八·九	八·七	八·九	八·七	八·五	八·三
八·八	八·六	八·八	八·六	八·四	八·二
八·七	八·五	八·七	八·五	八·三	八·一
八·六	八·四	八·六	八·四	八·二	八·〇
八·五	八·三	八·五	八·三	八·一	七·九
八·四	八·二	八·四	八·二	八·〇	七·八
八·三	八·一	八·三	八·一	七·九	七·七
八·二	八·〇	八·二	八·〇	七·八	七·六
八·一	七·九	八·一	七·九	七·七	七·五
八·〇	七·八	八·〇	七·八	七·六	七·四
七·九	七·七	七·九	七·七	七·五	七·三
七·八	七·六	七·八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七	七·五	七·七	七·五	七·三	七·一
七·六	七·四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〇
七·五	七·三	七·五	七·三	七·一	六·九
七·四	七·二	七·四	七·二	七·〇	六·八
七·三	七·一	七·三	七·一	六·九	六·七
七·二	七·〇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六
七·一	六·九	七·一	六·九	六·七	六·五
七·〇	六·八	七·〇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九	六·七	六·九	六·七	六·五	六·三
六·八	六·六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二
六·七	六·五	六·七	六·五	六·三	六·一
六·六	六·四	六·六	六·四	六·二	六·〇
六·五	六·三	六·五	六·三	六·一	五·九
六·四	六·二	六·四	六·二	六·〇	五·八
六·三	六·一	六·三	六·一	五·九	五·七
六·二	六·〇	六·二	六·〇	五·八	五·六
六·一	五·九	六·一	五·九	五·七	五·五
六·〇	五·八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九	五·七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八	五·六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七	五·五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一
五·六	五·四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一	四·九
五·四	五·二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五·二	五·〇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五·一	四·九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五
五·〇	四·八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九	四·七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八	四·六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七	四·五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一
四·六	四·四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〇
四·五	四·三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九
四·四	四·二	四·四	四·二	四·〇	三·八
四·三	四·一	四·三	四·一	三·九	三·七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六
四·一	三·九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四·〇	三·八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九	三·七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八	三·六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七	三·五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三·六	三·四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五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三·四	三·二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三·一	二·九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九	二·七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八	二·六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七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二·三	二·一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二·一	一九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二·〇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二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三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四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五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六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七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八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九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〇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五〇	五·六	三三·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九·五〇

金 鐵

K 二一七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二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三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四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五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六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七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八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九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一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二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三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四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五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六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七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八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十九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二十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二十一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二十二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二十三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二十四	1/16.6.5	25.000	25.000	1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金

銀

K 二二九

金 價

K 1130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最高	1/2.65	2.000	4.3	3.5000	3.00	4.45	2.00	5.70	106.00
最低	1/2.75	2.000	4.4	3.9500	3.00	3.00	2.00	5.00	103.50
平均	1/2.45	2.1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五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六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七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八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九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一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二	1/2.75	2.000	4.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二月份

日期	倫敦	印度	法國	紐約	漢堡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一	1/2.75	2.000	4.8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二	1/2.75	2.000	4.7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三	1/2.75	2.000	4.6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四	1/2.75	2.000	4.5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五	1/2.75	2.000	4.4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六	1/2.75	2.000	4.3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七	1/2.75	2.000	4.2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八	1/2.75	2.000	4.1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九	1/2.75	2.000	4.0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	1/2.75	2.000	3.9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一	1/2.75	2.000	3.8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十二	1/2.75	2.000	3.7	3.9500	3.10	3.20	2.00	5.10	103.50

民國十七年	最	高	二〇、一八四	一、三、七、七、四、八	二、〇、一、五、〇	一、三、一、四、三	一、三、五、五	一、三、一、四、七	九、四、四、三	六、二、四	一、〇、七、七、九
民國十七年	最	低	一、〇、三、九	一、四、八、七、七	一、八、一、四、四	一、一、五、五	一、一、五、九	一、一、五、九	九、〇、五、四	六、九、四、四	九、〇、三、四
民國十七年	平均		一、〇、六、五	一、二、〇、一、六	一、二、〇、一、六	一、一、五、二、六	一、一、五、二、六	一、一、五、二、六	九、〇、三、六	六、八、三、三	九、〇、三、六
民國十八年	最	高	一、〇、四、五	一、二、六、六、七	一、二、六、六、七	一、二、六、六、七	一、二、六、六、七	一、二、六、六、七	九、四、〇、三	八、〇、五、四	一、〇、三、三、六
民國十八年	最	低	一、五、九、六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九、〇、〇、三	八、〇、五、四	一、〇、三、三、六
民國十八年	平均		一、八、五、四	一、〇、〇、八、五	一、〇、〇、八、五	一、〇、〇、八、五	一、〇、〇、八、五	一、〇、〇、八、五	九、〇、〇、三	八、〇、五、四	一、〇、三、三、六
民國十九年	最	高	一、六、二、七	一、七、一、支	一、七、一、支	一、七、一、支	一、七、一、支	一、七、一、支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十九年	最	低	一、〇、三、二	一、四、五、三	一、四、五、三	一、四、五、三	一、四、五、三	一、四、五、三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十九年	平均		一、二、七、九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年	最	高	一、五、二、三	一、六、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九、四	一、六、九、四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年	最	低	〇、九、九、五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年	平均		一、〇、〇、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	最	高	一、四、五、四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	最	低	一、一、五、三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	平均		一、二、七、六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二年	最	高	一、三、七、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二年	最	低	一、一、五、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二年	平均		一、二、六、五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九、〇、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民國二十三年	最高	1/26.250	337.300	556.000	612.500	101.000	544.350	452.500	494.250	117.500
	最低	1/36.500	308.650	496.000	600.000	25.000	444.000	25.000	50.000	101.500
平均	1/25.100	333.750	543.250	633.500	68.500	492.600	68.500	49.300	113.500	

註：(一)本表數字來源自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係根據中國股份檢查書。(二)倫敦匯價計算方法，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起以前，係上海規元一兩合外幣數自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起改為銀元一元合外幣數，茲為便利比較及明瞭其趨勢起見，以前匯價亦折合銀元一元合外幣數。(三)紐約、巴黎、漢、孟買、爪哇、檳價計算方法，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係上海規元百兩合外幣數自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起改為銀元百兩合外幣數，茲為便利比較及明白其趨勢起見，以前銀兩之匯價亦折合為銀元百兩合外幣數之匯價。(四)香港、新加坡、日本匯價計算方法，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係以外幣為計算本位合上海規元數自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起以銀元為計算本位合外幣數，茲為便利比較及明白其趨勢起見，以前匯價用外幣為計算本位者亦折合為以銀元為計算本位之匯價，惟因前後計算方法之不同，匯兌率之升降，適成反比例，換言之即以前匯價上漲為外幣昂貴現在匯價上漲實為外幣價值降低，因此以前匯價折合後，最高變為最低，最低變為最高。

(6) 最近十三年來上海國外匯兌行市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年別	倫敦	紐約	巴黎	漢	孟買	爪哇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總指數
十一年	133.6	135.8	141.6	135.8	135.2	—	105.7	126.1	107.3	137.4
十二年	106.6	101.5	105.1	—	134.9	110.9	107.3	125.7	103.5	103.6
十三年	111.5	109.5	106.0	—	131.6	115.9	109.6	116.5	104.2	104.0
十四年	136.8	106.0	106.2	—	132.1	115.9	105.8	123.7	109.5	108.0
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六年	106.3	106.6	111.6	—	106.9	109.6	106.4	105.5	109.8	106.6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六二九五	五〇六六	五〇七三	四〇六四	五〇六四	六〇三四	六〇三三
六二〇五	五〇六一	四〇六四	三〇七三	四〇六	六〇三五	六〇三五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六	四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四〇二〇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四〇四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四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九五〇四	九〇三七	九〇二六	九〇二六	九〇二六	九〇二六	九〇二六
六〇六〇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一〇〇一						
六〇三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中外商業金融報及中行月刊)

(六) 國內匯兌市況

晉國之內匯兌事業，在唐憲宗時(八一八二一)即已創行。蓋唐憲宗時，曾有禁錢出境之令，各地錢幣不能流通貿易，因以阻滯至憲宗時，禁令未弛，於是商賈即創行匯兌之法。宋代匯兌事業仍極通行，惟後因辦理

失當，致未能繼續發展，於是各地間商業清償，仍不得不借重於現金鑄局業務，專作通現之保障，即為當時應運而生之組織。自此而元，而明，至清代乾嘉年間，始有天津晉源日昇昌額料號創辦匯兌，而開數百年票號之事業。上海國內匯兌事業，在清代錢完全操於票號之手，及內國銀行逐漸設立，匯兌事務亦皆兼督民匯成立以後，上海各票號已大部收歇，國內匯兌事業，亦由票號而轉移至內國銀行。至今上海各金融機關如錢莊信託公司等，雖均經營國內匯兌，而勢力則遠不如內國銀行。蓋內國銀行分行遍布全國，經營匯兌，自較便利。將來交通愈便，貿易愈繁，國內匯兌，正方興未艾也。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國內匯兌行市及最後四年國內匯兌行市列後。

(1)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內匯兌行市比較表

地別 價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杭州			南京			蚌埠			漢口			蘇湖			安慶		
平均	最低	最高															
1000.5	1000.0	1000.5	1000.5	1000.0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5	1001.0	1001.5	1001.5	1001.5	1001.0	1001.0	1001.5

	哈爾濱			安東			大連			遼寧			張家口			石家莊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九六·二	八七·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八七·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八七·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七·一	八五·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五·〇	八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八三·〇	八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〇	八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八〇·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九·〇	七五·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七五·〇	九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九	七二·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二·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	七三·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七三·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七	七二·〇	八三·〇	八三·〇	七二·〇	八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九	八三·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三·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六·〇	八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六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五·七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	七二·〇	八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七·〇	七〇·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七〇·〇	九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八	八六·〇	九二·五	九二·五	八六·〇	九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五	八四·五	九八·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一	九七·〇	九〇·四	九〇·四	九六·一	九〇·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四	八四·五	九六·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一)計算方法：以匯往地點銀元千元合上海銀數元。(二)數字來源：上海中國銀行報告。(三)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
杭州、蚌埠、漢口、蕪湖、安慶、南昌、九江、長沙、重慶、萬縣、開封、徐州、北平、天津、青島、煙台、太原、石家莊、張家口、福州、廈門、同一匯兌市價。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詳表

A 一月份
a 表一

日/月	杭州	南京	蚌埠	漢口	蕪湖	安慶	南昌	九江	長沙	重慶	萬縣	開封	徐州	北平	天津
一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二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三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四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五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六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七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八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九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一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二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一三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一四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一五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一六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金 匯

期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1000.5	1000.5	1000.5
二	1000.5	1000.5	1000.5
三	1000.5	1000.5	1000.5
四	1000.5	1000.5	1000.5
五	1000.5	1000.5	1000.5
六	1000.5	1000.5	1000.5
七	1000.5	1000.5	1000.5
八	1000.5	1000.5	1000.5
九	1000.5	1000.5	1000.5
十	1000.5	1000.5	1000.5
十一	1000.5	1000.5	1000.5
十二	1000.5	1000.5	1000.5

b 表二

期別	青島	煙台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遼甯	大連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瓊州
一	1000	1016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二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三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四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五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六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七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八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九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十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十一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十二	1000	1011	1007	1007.5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3.5	1003.5	1001	1001	1001

金 匯

K 二四五

13	1004	1012	1001-#	1003	1005	1005	100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2	1001	1012	1005	1001-#	1003	1003	1003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1	1001-#	1012	1001-#	1003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	1001-#	1006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9	1001-#	1006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8	1001	1006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7	1001	1006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1001.6	1002.1	1001-#	1001-#	1001.6	1001.6	1001.6	1001.6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最低	九九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九九										
最高	1002	1011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C 三月份

a 表 1

D 四月份

金 融

平均	最低	最高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九六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品名	平均	最低	最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表二

品名	青島	煙台	大原	石家莊	張家口	遼甯	大連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瓊州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 糧

K 151

金 融

K 二五六

F 六月份。

a 表一

月份	杭州	南京	蚌埠	漢口	蕪湖	安慶	南昌	九江	長沙	重慶	萬縣	開封	徐州	北平	天津
一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10.0	1002.0	1002.0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二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三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四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五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六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七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八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九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一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二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三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四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五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六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七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八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十九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二十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二十一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二十二	1000.5	1000.5	1001.5	1006.5	1001.0	1002.0	1002.5	1002.5	1001.0	998.0	1000.0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日/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五	1000.5	1000.5	1000.5
二六	1000.5	1001.5	1001.0
二七	1001.5	1001.5	1001.0
二八	1001.5	1001.0	1001.0
二九	1001.5	1001.5	1001.0
三〇	1001.5	1001.5	1001.0
三一	1001.5	1001.5	1001.0
三二	1001.5	1001.5	1001.0
三三	1001.5	1001.5	1001.0
三四	1001.5	1001.5	1001.0
三五	1001.5	1001.5	1001.0
三六	1001.5	1001.5	1001.0
三七	1001.5	1001.5	1001.0
三八	1001.5	1001.5	1001.0
三九	1001.5	1001.5	1001.0
四〇	1001.5	1001.5	1001.0
四一	1001.5	1001.5	1001.0
四二	1001.5	1001.5	1001.0
四三	1001.5	1001.5	1001.0
四四	1001.5	1001.5	1001.0
四五	1001.5	1001.5	1001.0
四六	1001.5	1001.5	1001.0
四七	1001.5	1001.5	1001.0
四八	1001.5	1001.5	1001.0
四九	1001.5	1001.5	1001.0
五〇	1001.5	1001.5	1001.0
五一	1001.5	1001.5	1001.0
五二	1001.5	1001.5	1001.0
五三	1001.5	1001.5	1001.0
五四	1001.5	1001.5	1001.0
五五	1001.5	1001.5	1001.0
五六	1001.5	1001.5	1001.0
五七	1001.5	1001.5	1001.0
五八	1001.5	1001.5	1001.0
五九	1001.5	1001.5	1001.0
六〇	1001.5	1001.5	1001.0
六一	1001.5	1001.5	1001.0
六二	1001.5	1001.5	1001.0
六三	1001.5	1001.5	1001.0
六四	1001.5	1001.5	1001.0
六五	1001.5	1001.5	1001.0
六六	1001.5	1001.5	1001.0
六七	1001.5	1001.5	1001.0
六八	1001.5	1001.5	1001.0
六九	1001.5	1001.5	1001.0
七〇	1001.5	1001.5	1001.0
七一	1001.5	1001.5	1001.0
七二	1001.5	1001.5	1001.0
七三	1001.5	1001.5	1001.0
七四	1001.5	1001.5	1001.0
七五	1001.5	1001.5	1001.0
七六	1001.5	1001.5	1001.0
七七	1001.5	1001.5	1001.0
七八	1001.5	1001.5	1001.0
七九	1001.5	1001.5	1001.0
八〇	1001.5	1001.5	1001.0
八一	1001.5	1001.5	1001.0
八二	1001.5	1001.5	1001.0
八三	1001.5	1001.5	1001.0
八四	1001.5	1001.5	1001.0
八五	1001.5	1001.5	1001.0
八六	1001.5	1001.5	1001.0
八七	1001.5	1001.5	1001.0
八八	1001.5	1001.5	1001.0
八九	1001.5	1001.5	1001.0
九〇	1001.5	1001.5	1001.0
九一	1001.5	1001.5	1001.0
九二	1001.5	1001.5	1001.0
九三	1001.5	1001.5	1001.0
九四	1001.5	1001.5	1001.0
九五	1001.5	1001.5	1001.0
九六	1001.5	1001.5	1001.0
九七	1001.5	1001.5	1001.0
九八	1001.5	1001.5	1001.0
九九	1001.5	1001.5	1001.0
一〇〇	1001.5	1001.5	1001.0

b 表二

日/月	青島	煙台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遼甯	大連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瓊州
一	1001.5	1005.5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二	1005.0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三	1005.5	1005.5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四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五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六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七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八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九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一〇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一一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一二	1001.5	1005.0	1009.5	1010.0	1010.0	1010.0	1001.0	1005.0	1001.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1.0	1001.0

金 庫

K 11651

金 融

K 二六六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最高	1000.0	1000.0	1001.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最低	1000.0	1000.0	1001.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平均	1000.5	1000.1	1001.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表 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最高	1004.0	1004.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最低	1004.0	1004.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平均	1004.0	1004.0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1.0	1011.0
最高	1008.0	1008.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低	1008.0	1008.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平均	1008.0	1008.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高	1013.0	1013.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低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平均	1008.5	1008.5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高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低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平均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青島 煙台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遼甯 大連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瀋陽 廈門 汕頭 廣州 瓊州

1	杭州	南京	蚌埠	漢口	蕪湖	安慶	南昌	九江	長沙	重慶	萬縣	開封	徐州	北平	天津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998.0	99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丁 十月份
a 表 1

平均	1011.7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低	1007.0	1007.0	1010.0	1010.0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1010.5
最高	1016.0	101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四	1010.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三	1010.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六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七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八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九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一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二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三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四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五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六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七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八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十九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一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二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三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四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五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六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七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八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十九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三十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金 融

一六七

日 期	煙台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遼甯	大連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瓊州
最高	1000.5	1000.5	1001.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10.0	1001.0	1001.0	1010.0	1010.0
最低	1000.5	1000.5	1001.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10.0	1010.0
平均	1000.5	1000.5	1001.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10.0	1010.0

b 表二

日 期	青島	煙台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遼甯	大連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瓊州
一	1010.0	1010.0	1010.5	1011.0	1011.0	1010.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二	1010.0	1011.0	1010.5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三	1010.5	1010.0	1010.5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四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五	1010.5	1010.5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六	1010.5	1010.5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七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八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九	1010.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一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二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三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四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十五	1010.0	1006.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01.0	1010.0	101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金 融

六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五	1011.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四	1011.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三	1011.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二	1011.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一	1011.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平均	1011.0	1010.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高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最低	1011.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十二月份

表一

日	期	城	期
一	1000.0	杭州	南京
二	1000.5	蚌埠	漢口
三	1000.5	蕪湖	安慶
四	1001.0	南昌	九江
五	1001.0	長沙	重慶
六	1001.0	萬縣	開封
七	1001.0	徐州	北平
八	1001.0	天津	
九	1001.0		
十	1001.0		
十一	1001.0		
十二	1001.0		

L 十二月份

a 表一

日 期	地 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元	毫	元	毫	元	毫
一	南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二	京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三	重慶, 杭州, 蚌埠, 蕪湖, 漢口, 無錫, 安慶, 南昌, 九江, 長沙, 太原, 瀋陽, 開封, 徐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煙台, 石家莊, 張家口, 瀋陽, 瀋陽, 瀋陽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四	遼甯, 安東, 哈爾濱, 長春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五	大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六	連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七	廣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八	州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九	汕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十	頭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十一	瓊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十二	州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金 賦

K 一七三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國二十一年	1,000.5	1,000.5	1,000.5
民國二十二年	1,001.0	1,001.0	1,001.0
民國二十三年	—	—	—
民國二十四年	1,001.0	1,001.0	1,001.0

註：(一)計算方法：匯往地點銀元千元合上海銀元數。

(二)數字來源：上海中國銀行報告。

(三)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同一匯兌市價。

(3)最近四年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

地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杭州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0	1,000.0	1,000.0	
蕪湖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安慶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九江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南昌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漢口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長沙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萬縣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重慶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廈門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0.5	1,001.0	1,001.0	1,001.0	

金 匯

K 一七五

金 機

長	哈爾濱	安東	大連	遼寧	張家口	石家莊	開封	太原	北平	蚌埠	徐州	天津	煙台	青島	瓊州	廣州	汕頭	福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註：(一)計算方法：各地銀元千元合上海銀元數。

(二)資料來源：上海中國銀行報告。

(三)單位：銀元一元。

(四)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之市價，係滿券千元合上海銀元數。

(本節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中行月刊及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七) 標金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標金市況概略統計全年最高價為一千二百十七元最低價為七百四十一元五角相差四百七十五元五角之多茲將逐月市況及各項統計分別列於後：

(一)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

海標金市況

A 一月份

一月份標金市況沉悶異常，查四日開盤為九百六十七元七角，旋經中央傾出現美金，以致盤至一先令五便士，國外致風又起，即破入六十元關內，翌日更疲，曾見五十一元二角之低價，嗣後略見回漲，七日已衝出九百六十元關口，八日曾至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但國外電傳說美國或將變更銀計，後復經當局之一再否認，更見銀價由漸轉長，本埠外匯市緊後忽鬆，以致金市漲後即跌也，逐日過程亦日見狹小，自十餘元而至五六元，惟廿六日因擄期貼價關係，曾見九百七十六元之高價，但仍屬盤旋之局勢，嗣後市價仍非常和平，逐日僅不過七元餘至二元弱之上落耳，但市況雖屬和平，而其趨勢則仍逐步下控也，至念三日已跌逾九百六十元關內，察其至跌之由，實因

金 融

沙遜傾拋外匯，以致匯市明暗皆鬆，尙幸中央吸進現金，及買方趁低時來活動，故市勢尙少過大波折，同深交易不旺，良因廢歷歲尾關係，逐日過程不大，僅祇三五元之許，國外銀價較長，匯兌略跌，且察東歷變金市以昂易抑難抬之勢，至廿八日曾見九百四十二元之低價，嗣後仍不脫盤旋之局，而於月底以九百六十五元八角收盤云。

B 二月份

二月份標金市況一蹶不振，跌風再接再厲，新低價日有出現，查月初開盤為九百六十五元八角，時趨激漲，但至春假後(八日)開盤，即跌入六十元關，而為九百五十五元八角，蓋因國內外消息均不利買方，更據外報稱美國有收贖黃金之說，以致金價更萎靡，惟當時逐日之起伏極平，僅四元餘之過程，詎知一入中旬，突然發生劇變，波浪洶湧，猛烈崩潰，大有一瀉千里之勢，接連破碎好幾重關口，至二十日業已破進九百元大關，至廿七日更前見八百七十二元之新低價，是為自改關金以還之最低紀錄，考其逐跌之原因有四：(一)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金條文勝利屬於政府；(二)我國財部一再獎勵自銀進口；(三)謠傳中英借款將告成立；(四)英美兩國又欲提高銀價，基於上述種種消息，均不利於多方市價，已呈一蹶不振之勢，加之匯市明暗均極鬆溢，英美

坎銀價俱長，致金市無日不在賣風籠罩之中，也至月底念八日以八百七十四元二角收盤，較一日開盤已跌去九十一元六角，而本月份高低之相差，則達一百零六元七角之多云。

C 三月份

三月份標金市況驟漲驚人，飛漲狂跌，瞬息間竟有數十元起落，人心萬分恐怖，據一日開盤為八百七十五元八角，即跌入領跌之旋渦，至四日因銀市飛漲，匯兌倍跌，開後見四十元，更聞國際借款有成立之說，致掀起洶湧之跌風，驟瀉三十餘元，創八百〇六元驚人低價，旋後匯市經沙遜傾拋忽回緊，且謠傳發行不兌現平衡券之消息，故買風激動，即回升至二十元關外，嗣後匯市明暗俱緊，致金價又呈飛黃騰達之局，直漲至九百七十五元五角高峯，旋因匯市轉鬆，當即下退，雖曾以我國有改用金本位之消息，而稍轉堅挺，但因匯市經中央拋塞而趨鬆，當即又踏入潰跌之泥坑，迨至十一日後，因在擄期訊中，多空雙方均為保留實力計，均無大舉買賣，因此金市殊少劇變，至十六日止僅有十餘元之起落，蓋不脫盤旋之局耳，嗣後變幻愈多，逐日過程，除十八日稍互外，餘日均風平浪靜，起落在十元內，但至二十六日，因美收銀市飛漲，匯金慘跌，致金市又呈跌風，至廿七日暮見四十四元二角低價，此後風雲又復變色，外匯經沙遜力抗抵禦，更有英美烟

金 融

公司結款加以數月未更之白銀平衡稅忽然掛大牛元致將買風吹動當即回升十餘元加之翌日復轉跌既猛既激漲勢愈銳接連映出六十及七十元兩關至三十日更前見七十元七角之高價終以人心不佳匯市趨衰致結果以八百七十九元二角收盤總核全月差車竟有九十一元半之鉅實為罕觀之劇變也

D 四月份

四月份標金市況忽游驟浪變化至為劇厲在初旬時因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曾表示我國決不採用通貨膨脹政策復以中央及商務迭次拋棄外匯致人心即為衰弱厥後外銀繼長增高關金隨跌不止更有某項借款成立之謠惟利多之謠亦盛如禁銀出口改革幣制等說而通貨膨脹仍有傳布故金價起落無定漲跌倏捷有退借不及掩耳之勢至十六日金價於誤忽下挫中竟急轉直下倒見七百九十九元低價實因外銀驟漲再度提高論調甚厲上又報載美國膨脹派種種活潑更以我國對於美國之提高銀價政策仍少良好應付於是人心萎靡金價一蹶不振嗣後雖稍有迴旋外銀亦轉趨於金價更跌且外匯雖長致金價續見狂跌至二十七日更創見自上年九月十七日改用關金為標準精價以還之空前低價計為七百四十一元五角二十七日後逐日過程仍竟有十餘元至三十元迴旋

但暴大跌小回之局勢實因外匯狂長又經美國正式宣布提高銀價且英美間匯兌札小外匯明暗一致驟殺致人心向下金市無法回蘇綜計全月中以二十七日之最低價與一日之八百九十九元五角相較竟上落有一百八十五元之巨誠為意料所不及之驚人慘跌也

E 五月份

五月份上海標金市況初旬風雲變化萬端蓋美國白銀政策之秘密至今仍未揭破同業意志猶疑未決加以外電紛傳利多利空莫衷一是致金價忽於狂外突趨慘落變化之猛烈頗足驚人逐日過程十餘元至二十餘元不等旬末因匯兌回信關金及標準金價均跌因此標金價格亦稍傾跌道入中旬變幻仍厲創見大跌小回之勢市價趨勢下游一度曾破入七百五十元關內揆其原因實因美財長播普政府決不變更白銀政策於是人心萎靡難振下旬市勢似暫穩定上落較微惟趨勢仍屬盤旋蓋美總統否恩恩給金案美財長禁止外銀匯幣進口等消息紛歧業幸不舉人心尚能鎮靜金市遂成徘徊之局綜觀全月金市之狂昇慘落變化之猛烈實屬罕見

F 六月份

六月份標金市況上半月與下半月大相逕庭在上半月有如春水微波起落甚小逐日漸有致元過程始終徘徊於七百七十元關內

外同業意志異常鎮定漲跌呆滯殊少變化掉期後空頭有所了結場內買方較動金價始稍劇挺起執意不久市況即突起變由平漸趨趨劇漲驟漲為游竟接連衝出七百七十五元關外殊屬本年年度所罕觀空方七十七元大耳暴風披靡札空日盛最後巨空廣擊亦捲入漩渦致金價扶搖直上加以外銀均跌既兌略降純金關金標準金價一致上漲且諸言復助長漲風逐日由數元至十餘元過程迨至二十二日漲風稍熾且廣擊抵空三千餘條致躍出八百元關外見八百另五元高價厥後波浪洶湧前未已變化千端飛漲傾跌環繞險惡使經營者束手至下旬逐日竟有十餘元至二十餘元過程然不脫盤旋之局同業心理以跟風頭為多故範圍擴大致金價起伏益鉅外銀則一致猛跌雖美國領事尚不能阻其跌落也且印度猛售不憚既兌略升關金純金標準金價均漲致金市漲風過於慘跌二十八日後市為最高價竟達八百三十九元漲風之烈實屬罕見也

G 七月份

七月份標金市況在月初時波瀾仍烈蓋在上月未發生驚人變幻後餘風未息呈先跌後漲之勢查升騰之原由實因美政府雖在倫敦市場收購白銀無如印度傾售殊勁復以通貨膨脹之謠談頗盛是以人心欣欣向榮也在中旬時在港匯緊緊印銀漲跌支離之下情

勢升降靡定。嗣以美政府雖再聲明不購粵銀程序而目前似抱維護銀行之不再修跌態度故同業意志似覺平穩。金市因而風浪較少。在八月轉入九月掉期。仍少特殊劇變。先漲後回。情勢甚覺飄忽。蓋因美國銀派又起活動。要求總統維新福強烈提高白銀價格。至一元二角九分等消息。及種種利於空方之謠言之。人心由堅穩轉趨金價回入八百六十元關內。迨至下旬。變幻突起。波濤澎湃。颶風甚厲。竟相繼險越八百六十及七十九元兩重關。外新高崇層見突出。會創見八百七十九元八角。揆其原因。國內外消息種種。均有利於買方。致金市飛黃騰達。至於外銀尚平。匯兌軋跌。外匯明暗俱縮。關金及標準金價均升。均足助長颶風。至二十九日。颶風未戢。後市最高峯。達八百九十四元三角。至三十日。更險越九百元大關。創見九百〇八元新高價。至三十一日。仍回入九百元關內。較大戶見高猛售。實意轉盛。印銀雖告微跌。其奈港市轉硬。以致外匯鬆動。均足助長其氣也。計七月份之九百〇八元最高價。與五月份之最低價八百廿一元相較。上落為八十七元云。

II 八月份
八月份標金市況。在月初時。颶風甚烈。竟接連險越八百八十元至九百十元。四重關口。殊屬本年度罕觀之劇變。查其原因有四。一。通貨膨脹之謠甚熾。二。關金突然狂跌。三。外匯明暗大緊。四。青島某銀行限制紙幣兌現。因此人心異常堅固。場內多方加碼。空頭急補。致金價繼續向高攀。迨逾三日。前市創見九百十七元新高價。風浪險惡。變幻驚人。厥後大漲小跌。漸入徘徊途徑。常有令人難測之波瀾。市况混亂。無辜因英國羅斯爵士之一席臨去說謠。謂中國最好加入英鎊區。消息放於九日後。市金價繼漲至九百八十八元八角。高峯迨至中旬。忽由猛漲突轉狂跌。蓋以外電紛傳。美將實行購銀程序。再度提高銀價。銀派已準備最後之活動等消息。致人心由堅固而轉萎靡。下旬市况仍震盪不定。大起大落。仍在波浪滔天中。人心恍惚。狀態至為混亂。惟變幻雖難捉摸。未脫盤旋之局。結果金市終見軟化。至月杪。同業交易日清。漸入和平途。境蓋程度劇變後。均不願輕易落手也。總計本月中。以九日之九百十元。八日之八百六十三元。二日相較。上落為五十餘元云。

金 融

貨膨脹之謠甚熾。二。關金突然狂跌。三。外匯明暗大緊。四。青島某銀行限制紙幣兌現。因此人心異常堅固。場內多方加碼。空頭急補。致金價繼續向高攀。迨逾三日。前市創見九百十七元新高價。風浪險惡。變幻驚人。厥後大漲小跌。漸入徘徊途徑。常有令人難測之波瀾。市况混亂。無辜因英國羅斯爵士之一席臨去說謠。謂中國最好加入英鎊區。消息放於九日後。市金價繼漲至九百八十八元八角。高峯迨至中旬。忽由猛漲突轉狂跌。蓋以外電紛傳。美將實行購銀程序。再度提高銀價。銀派已準備最後之活動等消息。致人心由堅固而轉萎靡。下旬市况仍震盪不定。大起大落。仍在波浪滔天中。人心恍惚。狀態至為混亂。惟變幻雖難捉摸。未脫盤旋之局。結果金市終見軟化。至月杪。同業交易日清。漸入和平途。境蓋程度劇變後。均不願輕易落手也。總計本月中。以九日之九百十元。八日之八百六十三元。二日相較。上落為五十餘元云。

I 九月份
九月份標金市況。甚屬平穩。殊與特殊變動。除中旬時。因意阿爭端。急迫廣幫傾瀉。一度激起反動。由傾跌突趨猛漲。風浪較銀外餘外。起伏甚微。雖情勢飄忽。升降靡定。終不脫盤旋局面。下旬時。初以國際間消息。利於多方。意意邦交已不若以前所傳之惡劣。意阿戰爭當不致且夕暴發。是以人心為之激昂。外匯亦緊。會接連險越八百九十及九百元兩重關。外銀由跌轉漲。且現金大批集匯。金價頓轉萎軟。大戶既不願輕易落手。散戶出擁更換。故始終呈迂迴局面也。

十月月份標金市况。風浪劇烈。大有雲翻雨覆之勢。市價直衝霄漢。漲勢之鋒銳。閱從來未有之新紀錄。揆其致漲原因。蓋經中央陸續吸收大量現金。是以空方陣容散散了。精強至。更以多方不願賤價出售。且有乘勢加碼者。因之場內求過於供。勢力懸殊。人心極度激昂。在十一月轉入十二月份掉期。中變動擴大。愈趨劇烈。初因掉期空方有貼進五六元關係。狀態似稍萎軟。一度退近九百元關口。迨十二月份登場。異軍突出。反動飛漲。竟莫可遏止。接連飛出九百十元及四十四元四重關。外敵次會再出五十元外。實以外匯經廣幫等挾持。明暗一致大緊。更迫大戶傾囊。且有種種傳說。均足激起空方之新精。至外銀亦跌。兌均。英鎊金雖小而關金及標準金價均漲。致金價愈覺易漲難跌。迨乎下旬。突然發生聞有史以來所無之逆轉狂漲。駭浪滔天。無一日不在飛黃騰達中。漲勢之烈。已達最高速度。一往直前。絕少回顧。雖經中央等一再極力維持。終難挽回此暴漲危局。空方處於如斯之惡劣環境中。陣容散漫。

望風披靡，了無鬥志，查所以飛漲之原因，實因英意邦交日見和緩，似有不致擴大之勢，更有通貨膨脹已告成熟等種種謠傳，並聞香港禁銀出口，本市外匯空前奇緊，狂縮致人心一致傾壓，金價直漲二百餘元，新高峯日有出現，二十六日收盤竟限一千一百四十八元最高紀錄，為股兩改元以來之最高峯，此種空前之狂漲，以空前之高峯，實屬罕觀之現象，至二十八日雖稍有回跌，無如翌日又重告騰躍，再創見股兩改元後之新高價，(後市最高價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至三十日市價仍扶搖直上，新高峯層出不窮，達一千一百八十三元空前紀錄，至月杪再見一千二百一十七元高峯，俄而謠傳利於空方，外匯轉硬，激起場內軋多出，隨者紛紛買方東手，致市價接連跌入一千二百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六重圍內反動劇烈，暴急轉直下之勢，同業意志轉強為弱，加以謠言繁興，遂致一蹶不振，計下午收盤為一千一百六十元，總計本月中市之狂漲為股兩改元以來空前之現象，市場空氣緊張，人心極度激

昂，駭浪滔天，殊令人惶目驚心，月杪雖見回跌，然未來之變幻方興未艾，是否能平風息浪，殊未敢逆料也。

K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標金市現，頗為呆定，已處於風平浪靜中，潮金市自發生非常劇變以來，飛騰狂漲，陷於翻天覆地中者，凡三星期之久，橫漲至二百數十元，為有史以來所創見，幸財部當機立斷，正式公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紙幣規定為法幣，停止硬幣流通，集中現銀，以免再流至國外，對於外匯由三行無限制供求，因此人心大定，金市漸入正軌，恢復常態，於非常劇變後，突然轉穩，景況一新，逐日過程，僅數元參差，大起大落之波瀾至此已離，見總計本月份僅一百最高價一千一百八十三元，與前日一千一百〇六元相較，為最大之榮辱云。

L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標金市現，在上半個月極和平，局勢沉靜，殊少變幻，雖曾一度因外銀慘跌，金價隱出一千一百五十元關外，然因外匯輕中

央、中國、交通三行維持供給，市面得以由繁轉鬆，復以美財長宣布美國並未中止收贖白銀，但不專在倫敦市場收買種種原因，場內賣原絕長，市價急轉直下，終趨於盤旋之局，情況穩定，絕無意外波瀾，計下午半變動驟起，月初初定，大批現金源源集滬，狂瀉至一千一百四十元邊關，繼而聞中央一再開通現金，且場內利於買方之謠傳日熾，引起空方之傾軋，是以反動轉強，市價飛騰直上，漲勢迫銳，竟廣積超越一千一百五十元及七十元數重關，外人心由弱轉強，市價續長，登高步月杪，風浪滔天，金市又陷入非常劇變中，初以匯市奇緊，利多之謠，紛紛繁市價突飛猛晉，曾創改革幣制後之新高峯，為一千二百元，後經巨多出，且盛傳黃金來源日涸，某行遂出白銀等語，人心由強轉弱，偵見反動猛跌，傾瀉近五十元，中途飛漲，銳跌，異常迅速，逐日過程，有一二十元之差額，實為本月份最大之起落云。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標金行市比較表

月別	最高	最低	差額	平均
一月	九六·五〇	九三·〇〇	三·五〇	九四·七五
二月	九六·七〇	八三·〇〇	一三·七〇	九三·六〇
三月	九七·五〇	八八·〇〇	九·五〇	九二·七五

四月	九九·七〇	九四·七〇	五·〇〇	九七·二〇
五月	一〇〇·七〇	九六·六〇	四·一〇	九八·六五
六月	一〇六·〇〇	九六·六〇	九·四〇	一〇一·三〇
七月	一〇六·〇〇	八三·〇〇	二三·〇〇	九四·五〇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標金行市詳表

期別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開盤	九八八〇	五〇二〇	一、二七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收盤	八三三〇	八五三〇	八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
最高	八三三〇	八五三〇	八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
最低	八三三〇	八五三〇	八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
低差	五〇六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額平	八九二〇	八八〇〇	九七三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三〇
均	八九二〇	八八〇〇	九七三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三〇

A 一月份

期別	二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開盤	九六二〇									
收盤	九六二〇									
最高	九六二〇									
最低	九六二〇									
低差	九六二〇									
額平	九六二〇									
均	九六二〇									

B 二月份

期別	三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開盤	九六二〇									
收盤	九六二〇									
最高	九六二〇									
最低	九六二〇									
低差	九六二〇									
額平	九六二〇									
均	九六二〇									

K 二八一

金 融

E 五月份

期 日	六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期 開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收 盤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最 高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最 低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平 均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差 額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平 均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期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期 開	七五七						
收 盤	七六六						
最 高	七六六						
最 低	七五七						
平 均	七六二						
差 額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平 均	七六二						

K 二八四

F 六月份

期 日	六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期 開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收 盤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最 高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最 低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平 均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差 額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平 均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期 日	七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期 開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收 盤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最 高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最 低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平 均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差 額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平 均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七六二

期	月 八										期	月 七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金	八四〇	八九八	八四三	八三三	七三三																				
融	八六五	八三三	七三三																						
	八五	一七〇	二二九	二二〇	三二	三三	六七	五七	二二八	六一	九三	一一八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八四〇	八九八	八三三	七三三																					

期	月 八										期	日	別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八四〇	八三三												
	八四〇	八三三												
	八四〇	八三三												
	八四〇	八三三												
	五〇	七二	六八	九五	九五	九二	九二	七四	八二	六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八四〇	八三三												

G 七月份

平均	最低	最高	最	
			三	二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九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K 二八五

日 八月份

期別	期	開盤	收盤	最高	最低	額平	均	期			月			九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二八六九〇	二八七七八	二八七五	二八六三七	七八	二八八八〇	一五	八五〇三										

全 册

月 十			期 月 九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八六二七	八六二七	八六二九	八六二二	八六二二	八六二〇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K 二八六

期別	期 月 十										期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開	八六七二	八七九一	八七六六	開							
盤收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八七九九	盤收
盤最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八八九〇	盤最
高最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八七九〇	高最
低差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低差
額平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額平
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均

金 融

I 九月份

期	平 最 最			期
	均	低	高	
三	八九二〇	八八四一	九七〇〇	三
三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三
二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二
一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一
均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八八四一	均

期別	日	期 月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開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盤收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盤最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高最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低差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額平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均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J 十月份

期別	日	期 月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開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盤收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盤最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高最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低差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額平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均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八六三三

K 二八七

期 別	日 期	L 十二月份	期 月 一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開 盤 收 盤 最 高 最 低 差 額 平 均	一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二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三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四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六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七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八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九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十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十一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十二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期 別	日 期	L 十二月份	期 月 二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開 盤 收 盤 最 高 最 低 差 額 平 均	一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二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三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四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六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七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八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九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十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十一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十二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期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十八年	一、八六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八三
民國十七年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一七
民國十六年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五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
民國十年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〇

(4)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標金市價及指數表

年	別放	高放	低差	額平	均指	數
民國十年	五七三三〇	四〇六五	一六一五	四六一八	九三三	九三三
民國十一年	四六六九五	三六九〇五	九七六	四九八一	九七六	九七六
民國十二年	四六〇四三	四二二七七	六七六	四三二七	六六五	六六五
民國十三年	四四九〇	三三三六	一一一六	三九一五	六二五	六二五
民國十四年	四三三六	三三三〇	一〇〇六	三六六四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十五年	五九六六〇	三六六七	二二九九	四七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五七六三三	四三八二	一三八一	五七〇五	二〇九四	二〇九四
民國十七年	五四一九	四七五五	七六四	四四八〇	二〇九四	二〇九四
民國十八年	六四一五四	四八〇四三	一六一三	五四二六	二四九五	二四九五

民國十九年	九〇五	六三三	三七六	七六六	一六三
民國二十年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五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二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三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九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七〇

註：(一)本表數字單位為銀元一元。(二)本表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平均 100。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之指數其計算方法之公式如下：標金市價 \times (清平重量 \div 新標金指數) \div 本表數字 \div 民國十九年以前係根據銀行週報經濟統計十九年起根據上海金業交易所每日行市報告。(四)本表市價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以前係每標金一條合上海規元之市價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廢兩改元後之市價為每標金一條合銀元數之市價茲為便利比較及明瞭其趨勢起見以前銀兩計算之市價統以規定洋釐 \div 合成銀元數之市價其公式如左：標金合銀兩之市價 \times 小官定洋釐 \div 標金合銀元之市價。(五)標金成色 0.975，每條重量在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以前為清平十兩(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改為市平十兩合清平 8.545 兩)。(六)標金精價標準自十年一月至二十年十月二日止按照日匯以每條合日金 80 圓計自二十年十月三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止按照美匯以每條合美金 10 元計自二十三年二月二日至二月十九日止每條標金雖仍作美金 10 元商精價時則先按照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美鎊等於美金 4.76035

元之匯價，合爲辨士，然後按照結價時上海英匯市價，合爲國幣；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九月十六日止，按照美國以前每條合減值後之美金 2.26 元計（美金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每條合減值爲原來美金 0.7032 元），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按照海關金單位市價，以每條合 3.07 元金單位計。（七）各月份每日標金價，前半月係次月份期貨，下半月係更次月份之期貨，惟

(八) 內國債券市況

(I)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

海內國債券市況

A 一月份

一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廿三年）（一九三四）十二月三十日至廿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五日。值新年例假休業，故全週祇二日交易，市面仍疲莫能興，蓋以經多日之休市而銀根緊，依然洋拆始終未鬆，致人氣恍惚，各對進門薄弱，加之一般浮多因紅盤未漲，堅持力已失，購者頗不乏人，而大戶空頭堅不爲動，如十六號之軍額空頭七十萬未見稍有抵補，人心怯疑，新多益見稀少，市面因漸力愈掙扎不起，全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一致，傾跌數角至一元四角不等，成交總額共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二千元。

第二週（一月七日至十二日）經過平淡

金 融

二十三年二月份均係三月份期貨，（八）本表所載標金十年一至二十二年之年平均價及二十三年二月之月平均價，係由每條重兩平 1.0 兩，折爲每條重市平 1.0 兩（合市平 8.25 兩），以便比較。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商業月報，中行月刊，及中外商業金融

無奇，蓋以環境一無變化，銀根表面雖告鬆，但實際情形仍極緊張，滬百市藥湖，敝過來每况愈下，故雖有白銀運回而鬆者自鬆，緊者自緊，債市格於上述情勢，故多空均難有所活動，但多方因堅持之結果，比較顯屬失望，洋拆回鬆，而大空戶不補，環境安定，空頭反日有加，碼多頭至斯似覺之支持之力，乃有恍惚不定之現象，因之鉅額多頭，頗有出趨，散戶傾吐者亦不在少數，故週初數日，債市曾生氣勃，至週末卒以市氣萎靡，而復轉下游，錢莫能興，綜計一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仍回漲二三角至一元〇五分不等，成交總額共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元，又股票十說。

第三週（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初仍盤旋未已，市面鮮有軒輊，繼以察省局勢緊張，致人心突急，多頭紛紛出籠，大戶出售，數日僵持局面，遂由盤旋而萎靡，一週市價結果，跌落三五角至元半不等，成交總額共六千八百八十萬元。

第四週（一月廿一日至廿六日）除週四

各債市面變化較大，其餘逐日情形，尙稱平靜，良以自週初以還，本市洋拆已漸回鬆，而察省日軍凌波事件，有利平解決之望，一月份期貨，又將近交割，大空戶中如十六號等，業從市補進，即四十一號等多戶，亦反出爲進，是以週初稍疲後，旋即回踏，週二零星空戶補進甚健，頭盤市價遂然上漲，其勢頗勁，惟十六號大空戶抵週反稀，午盤以次市面乃呈恍惚之象，而價格皆盤旋不定，週三市價堅堵，週四以日偽軍突然嚴擊察東，且事變有擴大之可能，人心大爲震動，空戶因之紛紛加碼，即多戶亦皆爭先脫手，開盤後市價一瀉千里，若綽繩等，均小去一元，有奇，投機者無不相顧失色，這念年份各債後，更愈跌愈猛，金短本月份錢小去二元之鉅，直至盤六，形勢始稍和緩，以於前週小數角，市面即漸轉機，入後多戶復行活躍，價僅回昂，週五以日偽軍嚴擊察境之事，亦已停止，日方更聲明不使事變擴大，人心稍安，而一月份期貨又爲最終之日，市上需要驟增，遠近期價格皆相繼上漲，週六僅有二月份期貨照常開拍。

K 二九一

交易大為減色，債市萎靡，毫無生氣，價格則逐步回跌，結果較上週末紙有一月份市價稍低，廿三關抬高最大，計昂一元二角，至於二月份各債，則一律回跌，全週期貨成交總數共為一萬三千一百十五萬元，現貨紙一千元。

B 二月份

二月份內國債券市況第一週（二月一日至九日），價值暫歷歲首春節假期，週一至週四俱無市面，週五已照常開市，然較於俗習，僅上午開拍二盤，下午則依然休息，是以雖僅開市二日，實祇做四盤交易，三月份期貨已上場交易，各種債券以紅盤市面頗佳，及經紀人問進出頗繁，成交尚屬不惡，除現貨未有開出外，其遠近期成交總額共達二千零念二萬元。

第二週（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下午依然無市，每日僅上午開拍兩盤，惟以市面忽生劇變，各賢買賣頗為暢旺，逐日成交俱在一千萬元以上，最多幾達二千萬元，當此舊歷歲首，百業蕭條之際，債市能有如此現象，可見投機之興，齊矣。念三年開稅庫券，自週上週以來，市上流資甚熾，迨本週初，有謂政府行將收回念三關而發行一萬萬元銀額之念四年開稅庫券之流資，因此一方念三年開稅庫券於週一擬逾四元停拍，他方念三關以外之各債，交發行新公債之譜，而一致下落，週二各債市面

大都平靜，惟念三關颶風仍熾，三月份最高價，曾到八十元，距票面僅餘六元，市價之變化，與現象之奇特，實近來所罕見。道財部發言人聲明政府並無收回念三年開稅庫券之說，真相乃得大白，不過經此一番聲明後，週三零整多戶乃爭先脫手，加以午後劉額開二角五分，亦新年中從來僅有之現象，市面乃一致趨跌，而三關更跌落二元數角之多，不過據縱者心殊不甘，週四仍狂拍不已，本月份最高價曾到八十一元八角，其餘各債，亦為其帶好，但此僅曇花一現，未幾即逐漸回鬆，週五以次，市上人氣平疲，債市變化漸微，除念三關逐日下落外，其餘或跌無幾，九六公債週三一度小至八元二角，其後雖稍回昂，惟以市上浮多甚夥，一時恐難有起色也。總計各債成交總額共達一千八百三十二萬五千元，其中現貨紙有一千

元。

第三週（二月十八日至廿三日）已恢復全日四盤交易，零整各戶買賣均極暢旺，念三年開稅庫券之變化，層出不窮，投機者極盡操縱之能事，波濤之險惡，近年來所僅見。當週初念於相連，本週頭數示割在即，一般空戶多急於補進，兩日期貨示割，致最高價似至八十二元一角，迨期雖亦驟昂，迨不若近期上漲之烈，惟此種市況，惟如曇花一現，及至週二，念一發經紀人即有大批借出，俾關係金融界方

面之勢，勢甚雄厚，人心因之虛弱，加以零星散戶之推波助瀾，市價乃一瀉千里，遠近期俱小去三元，週三四各盤開上落仍頗，惟結果漲跌甚微，週五為本月份期貨最後一日，向所操縱者，似無力收貨，尚念一號四十八號等復又大拍拋賣，勢如狂流，多方力竭，勢已不復有維持能力，至二盤，本月即跌逾四元停拍，祇以本月份為最後一天，多空雙方之交易甚夥，故追認收齊後，三四盤仍照常開拍，市面則一蹶不振，價格現愈下週末雖僅做一個月期，而該債交易，獨盛，市況無盤不在，跌落之中，結果果小至七十一元四角，最低價收盤，此種翻雲覆雨之局面，全年來實不多觀，市上流資孔多，不外操縱者所故布九六公債變化漸多，市面則毫無起色，其餘各債，祇週二與週五價格稍跌，此外諸日市面尚稱堅昂，週末謠傳中英借款有成立希望，價更趨步上騰，結果較上週

祇念三關獨跌五六元之鉅，餘貨市上跌三五角，全週買賣倍暢，期貨成交總額共達一萬二千二百二十萬〇五千元，現貨一萬二千元。

C 三月份

三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二月廿五日，至三月二日）適值二月份期貨交割之前，後二日期已停止買賣，四月份起方始開拍，故各債交易大減，至市上人氣復興，一與週四較為堅昂，其餘諸日市面極其沈悶，蓋中日

投擲之說漸次有力，週四場中盛傳中日借款頗有成爲事實之可能，債市因之稍見起色，但日方對於經濟提攜一層，似有先決條件，絕不能如是之簡單，是以一般投機及投資於債券者皆靜觀變，因此乃造成沉悶之局面，交易既清，市價尤少變化，全週各債高低價，祇有數角之差，離一月來變化最烈之念三年國稅庫券亦不若以前之爲人重視，三月期除週一跌落九角五分外，嗣後即少有變化，四日期高，低市價之差亦不過一元左右，各債較上週大都漲跌於一二角之間。

第二週（三月四日至九日）各債市面，異常堅昂，其間雖稍有盤旋，但轉瞬間又復向上週進，且四日期貨開拍案已多日，掉期交易亦漸發動，投機者之目光，已移集於此，成交均爲三月份期貨而上之，今年過去市面之激昂，與人氣之興奮，莫本週若也，推其所致，實受中日借款及國際借款之影響，而中央發行流通券之說，亦不能不使人有動於衷，蓋雖阻成熟之期，亦不恐終成爲事實，果附則金融前途，皆可苟安，其影響於債市者至深且鉅，是以一週來零星散戶之補進者有之，多戶加碼者有之，大空戶之翻多者亦有之，市面自日趨於高翔，至債市經過週一甚爲沉悶，交易既清，市價亦鮮有上落，週二場中傳說紛紜，有利於多方之消息不一而足，氣象遂勃，全日無不在上漲之

；結果週三至週五之三日間，各債漲落極常，每日中週跌跌互有，週末形勢忽然急轉，中央發行流通券之說甚爲塵上，人氣大爲興奮，市價自晨至暮，逐步高騰，大部造成今年來之新紀錄，而念二國與念國折扣較他債爲低，尤爲一般投資與投機者所歡迎，故漲勢亦特甚，結果各債較前週平均好起一元二角至二元五角左右，九期九善編權僅漲數角，念三國之形勢則週異除週一勉強立定外，週二因大戶拋賣即跌逾七十元大關，其後始終盤旋不前，直至週五起方漸有回蘇之象，故結果較前週小一週五角左右，較之中旬各債皆較念三國獨直上雲霄時誠有天壤之別。

第三週（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因上週甚爲塵上之國際借款，經英美當道之否認，似暫時無成立之望，而國內擬議之信用借款銀團，又因錢業之不參加，能否成功，尙未可逆料，在此危疑震蕩之際，各報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市價遂不免呈徘徊搖曳之象，本週經過週一因借款消息轉變之初，交易較爲熱鬧，漲跌不一，各債三五角之差，週二借款希望漸薄，弱跌三五角，週三四兩日消息至爲沉悶，交易極爲清淡，大部盤旋呆滯，五有高低，週五沉悶愈甚，交易極清，上落尤微，週六因錢業表示不參加信用借款，市價趨跌，小三五角至一元許，全週以四號始終賣出最堪注意，餘則進出殊

不一致，總計一週市價結果，大多數跌二三角至一元二角不等。

第四週（三月十八日至廿三日）市面，頗多起伏，週初兩日承上週之疲勢，多頭頗顯，出舖北幫傾售，加以地產商有發行五萬萬元流通券之擬議，人心爲之震盪，而廿二國之萬元票二千張，已准掉換千元票，市上籌碼增加，市氣因之益發，幸本月份交易爲日無幾，一部份空頭尙從事抵補市面，乃難以維持，週三空氣稍轉，因流通券之說無形打消，前放棄頭紛紛起補進，市價沉沉回上，週四雖漲多時之金風，公債一萬萬元，已經中政會議決發行人心又虛，市價復復落半元，弱週末兩日空方抵補，忽取同時掉期者亦漲踴躍而五百萬工商小借款行將實現，國際借款尙有希望，人心轉信，各大戶互相吸收，市面又復欣欣向榮。

第五週（三月廿五日至卅日）值三月份期貨交割及五月份期貨登場，市價頗多起伏，週初爲三月份交割價格之一日，指面忽起，軋空，惟形勢尙維穩，各種價格結果一致，漲二元至七角，惟九六日報報將停止拍板，多方慌張，致市價較軟，週三祇拍四月份交易，週四上落甚微，惟九六期以停拍之說不確，市價乃亦回漲，週四交割無市，週五五月份期貨登場，各幫需要踴躍，同時消息良佳，大戶頗有新買，週風激動，強勁皆上漲二三角至半元以上。

週末漲勢雖微，但步調一致。總計全週市價上落結果，較前週末三四月份漲起三釐角至五釐不等。五月份係新開出，成交總額四五兩月共四千萬。廿四萬六千元。又三月份九百廿三萬元。

D 四月份

四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三號一號二日交易，因四日五日六日為春假，七日又為星期，各幫客戶多離滬他遊，市場人氣懈怠，大部不願做新交易，遂面祇掉期買賣，比較熱鬧。九六公債稍見生動，此外交易游淡無甚上落。

第二週（四月八日至十三日）因假期中各方俱無消息，故開市後市面穩定如前，各債價格變動極微，其高低市價之差，除九六外，均不出半元以外。逐日市面變化既小，交易銳減，各債成交迥不如前。最旺之日，祇有一千餘萬元，少者僅六七百萬，而九六交易特旺，良以邇來持票人又有要求政府整理之說，甚至市上盛傳將以所得稅撥充九六基金之謠。因此週二開市後，價格激漲，本月份最高價到週十三元二角，但以價格之突然高騰，反引起投機家之拋空與獲利者之轉賣，以致不旋踵市價乃一瀉千里，嗣後更跌一不損本月份又復降至十元圓內，直至週末始稍趨穩定，結果反比春假前小去二角至二角半，其餘則漲多跌少，總計全週期貸成交總額共為六千七百六

十四萬五千元，現貨四千元。

第三週（四月十五日至廿日）環境依然沉悶，各幫新交易均疑白銀問題，雖經宋子文氏與中外銀行協議，可無流出之虞，金銀界之二十萬元抵押信用保證，故漸將實現，隨其影響於債券市面者至微，大戶相率觀望，持幣散戶乃亦不能有所活動，市面因之乃愈呆滯，且市價起伏範圍狹窄，九六因該謀而引起北幫拋賣，故市價獨趨跌落，結果較上週末跌落半元以上，其他各債，上落互見，全週成交總額共五千九百六十萬〇二千元。

第四週（四月廿二日至廿七日）值四月份

假期貸交割及六月份登場，市面頗稱熱鬧，惟市況因受金融緊促及謠言襲擊之影響，加以浮多過於充斥稍受激刺，故週二市況本極俯厲，四月份交易最後一日，曾起劇烈利空，金短札漲一元之鉅，乃至週三四，即以銀根緊要關係，趨於徘徊，至週六謠言一起，波瀾立見，浮多紛紛出籠，各幫零發售出市價跌落驟勁，本週市價結果，四月份因祇微二日，故尚微漲，五月份則一跌跌落半元左右，成交總額共六千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元。

E 五月份

五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四月廿九日至五月四日）至為平穩，銀根雖屬緊迫，尚能安定一時，因此大戶散戶均相持待變，市面乃

無榮辱可言，惟九六公債因部令老票與新票同等待遇，忽起一烈之波動，查九六老票於十八年（一九一九）五月三日經華商證券交易所聯席會議議決不能交割，久不流通於市，今有此意外之舉，人心為之惶惑，各號狂買，極鉅，北幫等亦有心當信為過，於求跌風驟起，每日市價上下落甚劇，後因市價跌落過鉅，市面忽有樂觀之論，謂云財部之令老票與新票同等待遇，可見對於九六尚屬關心，將來或有整理希望，同時零星空戶之獲利者漸有補進，故週末一日頓起反動，回上半元。

第二週（五月六日至十一日）全週在極

度沉悶之中，市况呆滯，益甚，成交之寥落，為一二八以來所罕見。查債市隨隨盤旋，歷月於茲，歷時之久，亦為向所僅見，此種狀態，雖為環境之造成，要亦因投資與投機熱度減低所致。全週各債券市價結果，大部份仍微漲五分至二角半，九六跌角許，成交總額祇二千五百廿七萬三千元。

第三週（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債市，亦

上週疲勢，迄無開展之象，多空雙方僵持依然，雖週初因謠言之襲擊，曾有搖搖欲墜之勢，顧多方慮以銀靜是故旋又轉趨堅穩，逐日市況經過大致未脫盤旋市價起伏於五分二角間，其中祇九六波瀾最為洶湧，一週來各幫大戶拋賣極殷，尤以週三跌風為尤甚，因有停拍之

談，一日間市價劇落七八角，週四因四號等抵補，頗有回振之象，第以市價之未能衝出八元關，人心復轉憂，週五重又支而兩降，週六仍無轉機，總其全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竟跌落元餘之額，餘外各債券，亦大體步低五分至三角許，全週成交總額共五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元，九六佔二分之一。

第四週(五月廿日至廿五日)爲五月份期貨交易最後之一週，方面初仍維持均勢，至週末兩日因美登明華兩銀行之倒閉，滬市銀根驟緊，債市頗覺支持乏力，加以多頭無力收貨者多，祇得忍痛了結，至泰利雖台息一分外，願套做者寥寥，致綠碼併過於求，釀成兩月之市況，至此軋多之局勢始顯著，市價逐盤凋落，極勁九六公債，全週波瀾尤烈，週初諺談繁興，有停拍之說，以致多方舉止失措，空方復逐日拋賣，爲數極鉅，市價大有跌無止境之概，至週四收盤，因十三號念選大批吸收，始起回風，週五因四號之空單翻多，颶風益厲，不旋踵間，跌至八元收盤，週末四號又忽大批吐出鉅空，四十八號等復迭盤加碼，市價回跌又勁，總計一週來各債券市價結果，較上週末跌落三五角至一元左右，成交總額共九千八百七十八萬七千元，九六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週(五月廿七日至六月一日)因值五月份期貨交割，故實祇五日市面，全週完全

在跌風籠罩之下，週末雖以一部分空頭抵補，激起反動，顯收市形勢復呈不支，市價再見疲跌，週一祇做六月份一個月，市面忽有華北要人辭職之謠，人心驟虛，各幫賣出極湧，市價跌三五角至六七角左右，週二先期買氣仍盛，市價繼續步跌，入後忽有某要人復任財長之謠，遂起回風，但終以謠言無稽，收市再見降落，結果跌跌互見，週三五月份交割無市，週四因那姓錢莊倒閉，人心愈虛，金融界大批售出積果，再跌三四角至七八角，週五華北局勢愈緊，北幫鉅數傾拋，跌風愈厲，狂跌一元左右，週六因市價下落已鉅，散戶起而抵補，市面反動，漲亦極勁，但卒以人心之不安，收市復見疲跌，結果仍回漲一元不等，總計全週市價結果，一致比上週末劇跌元餘至二元，九六則獨漲半元，成交總額共一萬〇六百七十二萬三千元。

F 六月份
六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六月三日

至八日)在華北局勢嚴重，銀根奇緊，雙重壓力下，各債券一致滑跌，週二以雷波實業、江甯兩銀行之倒閉，市氣益虛，入後復得萬國商會之提存，買氣愈感，各債券跌路益趨，週三午節無市，週四心大爲恐怖，金融界及北幫大批拋賣，緊張人心，火爲恐慌，金匯界及北幫大批拋賣，跌風銳不可當，市價狂瀉元餘至二元半，惟九六因五十三號大補空頭，獨漲半元，週六盤稅

近期暴跌停板，餘外各債券一致倒見，因盤後新低，收市雖起回風，結果仍狂跌半元至三元之鉅，總計全週市價結果，比上週末一致猛跌二元至六元一角半之鉅，誠爲閱歷以後未有之大跌風也，全週買賣實額達五日市面成交總額，竟有一萬五千二百七十萬元。

第二週(十日)至十五日)完全因河北局勢弛緊而起不定之波瀾，每日逐盤均有元之升降，多變角逐之烈爲近年所僅見，而交易之暢達亦爲本年來未有之盛況，週初因河北事件有和平解決可能，黃鄂並有入京消息，空氣轉好，各幫空頭紛紛抵補，市價劇漲，各債一一致回升，數角至二元左右，總稅庫券猛漲停板，與前之狂跌停板，相映成趣，九六飛皇騰達，因有利多方消息，猛漲元餘至元半以上，迨後河北事件急轉直下，各幫補空愈湧，市價頓趨猛升，週四因察哈爾事件，華北形勢又緊，北幫大批拋賣，雖經卅三號(代某機關)出而吸進，無以挽其狂瀉，結果猛跌七八角至三元，週五週末，華北空氣或強或緊，市價復幻驟定，總計一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回漲數角至二元餘，成交總額共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元。

第三週(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債市因本月份交易爲日無幾，致虧碼頓生，傾軋初期，空方實力雄厚，多方備受壓迫，復以強北事件，人心益覺驚慌，市面乃每况愈下，入後否極泰來，

金融界忽做套利，為數頗鉅，各銀行又相繼大批收收，多方得此聲援，形勢突轉，雖壯觀市面過程，反動之驟，避因環轉轉佳，故但銀行上半年決算期迫近，實為債市回漲之一原因。良以自美發銀行閉後，儲戶對於外商銀行信仰心已輕動搖，移存於華商銀行者極夥，各銀行儲蓄額相繼增加，四成之債券準備頓感不敷，而財部查庫又將接連而至，是故不得不收收以補足額數，且為決算關係，亦樂於將市價抬高也。本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仍漲起三五角至一元二角不等，惟整六近期跌落二角九六跌落半元，餘成交總額共一萬六千四百五十萬零五千元。

祇四日市面，市況經過，因實貨大批之流出，致籌碼鬆濫，散戶吸收力有限，市面步跌，週末各債收盤債較前週末一致，程落數角至元半，以上全短公債因實貨流出最多，跌落二份之鉅，儲蓄變後六十八元之新低點，整六七月份亦見六兩四角低價，套利交易息一分五，六釐，而從事套做者寥寥，可見滬市銀根之緊迫矣。總計全週成交總額共五千三百〇一萬八千元。

一週市價結果，較前週末仍漲起三五角至一元左右，成交總額共八千八百卅零八千元。

第四週(廿二日至廿七日)值七月份期貨停拍，市價變幻狂烈，其初週勢頗有祥月份象，嗣以多頭竭力維護，大空頭七十八號抵拍，致前後大戶吸收仍殷，空方感受威脅，愈趨愈亟，驟風亦因之愈熾，此種局勢，倘為月來所僅見，雖屬大戶努力結果，要亦銀根轉鬆，債市受惠匪淺。九六節節上展，市價已過過十二元關，大戶吸收始終不懈，總計各債券一週間市價上落結果，較前週末一致，劇漲七八角至三元一角九六八月份漲起一元六角半，成交總額共一萬零二百八十九萬九千元，九六佔五分之一以上。

第四週(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債市自六月份貨週二停拍後，即於週四履行交割，八月份期貨前於週五登場，各月期成交尚稱不惡，共約一萬一千五百餘萬元許。至市價變動趨向週初因札多而劇跌，週末時局安靖，漸轉活躍，惟因跌多漲少，週末以收市價，七月份各債券較前週仍跌半元左右，八月份係初拍其收市價較前拍價反好六七角，六月份之最後市價，即週一收市價，較上週計猛跌一元至二元間。

第二週(八日至十三日)債市趨幻依然劇烈，週初承前週勢，市面每况愈下，加以環境不斷予債市以打擊，致跌風數起，低價頻現，無何利多謠言忽起，驟予空方以極大威脅，加以金融界之吸收，新多之崛起，籌碼益呈求道於供，反動遂起，疲勢完全消釋，成交總額共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萬元。

八月份債券市况第一週(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值七月份期貨交割，及九月份期貨登場，實做市面極五日，市況趨幻，依然洶湧，週二、九月份期貨登場之際，承各市場熱烈之人氣，直趨漲勢，形勢前利，編遺庫券竟見三十八元之高價，九月份發兵一度飛躍至七十三元，詎無何大戶多頭四十八號忽從事出籠，實力強之四號及四十六號各有鉅數傾傳，籌碼突增，形勢驟轉，下游九六債因四號大批結出，亦告下落，週三、四十八號繼續拋售。

第七月份債券市况第一週(自七月一日至六日)週初適值上半年度結帳停市，故實

第三週(十五日廿日)因天氣酷熱，午市已暫停，全日雖經雨整交易，而買賣仍甚暢達，搶帽子交易略減，波動力因之和緩，週初因環境方面之壓力，頗有下游之勢，幸經多頭四十八號一再拉提，週三四有利於多頭之謠言，更激動買戶興趣，四十八號推波助浪，益使市價向高攀週過，但終以種種關係，而套利交易不起，市面遂復遜色，故漲風終難以持久，至週末兩日，更因籌碼關係，復趨下游，九六債全週始終在多頭控制下，向高攀週過，總計

H 八月份

G 七月份

第七月份債券市况第一週(自七月一日至六日)週初適值上半年度結帳停市，故實

第七月份債券市况第一週(自七月一日至六日)週初適值上半年度結帳停市，故實

第七月份債券市况第一週(自七月一日至六日)週初適值上半年度結帳停市，故實

五號有相幫賣出，跌風再接再厲，裁兵公債竟劇跌一元八角，入後四十八號賣出漸稀，市面稍回，九六元又劇跌七八角，週四、週五兩日，人心漸呈恍惚之象，四十八號亦停止傾售，市價升降乃因之平穩，週末因普島限制十元以上紙幣兌現，市面受益刺激，又轉漲風，總計各債券一週市價上落結果，八月份較上週末仍一致跌落二三角至一元許，九六跌落一元一角半，惟裁兵債漲五分，全週成交總額共八千五百二十二萬一千元，九六佔一千七百〇五萬五千元。

第二週（八月五日至十日）經過多日之大波動後，各幫人心漸有倦怠之意，更兼一切環境沉悶，各幫交易因之大為減色，大戶觀望，散戶靜待時機，彼此相持，市價起伏力驟微成盤旋之局，其間雖偶以濶縣事件一度下落，願終以人氣優異，未引起較烈跌風，一週來大戶進出，僅北幫及五號等拋出較多，四十八號逐日微有吸收，餘則寬額之交易寥寥可數，總計一週市價結果，上週末小一二角至一元不等，全週成交總額共四千九百十三萬五千元。

第三週（八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公債市場，因天氣尚熱，種種紀人方面之要求，半日交易繼續延長，一星期故市仍暫停，市面經過可謂平淡，真以一切環境均在醞釀中，各幫大多觀望以待時機，蓋為市場所創日之大戶

四十八號多頭，亦慎重從事，連日其掉期數目極鉅，近期方面似已積存無幾，其他各幫亦均係了結交易為多，新買賣絕鮮，成交市面因此波動力乃益薄弱，人心恍惚，形勢盤旋，全週市價或上或落，起外體圍極窄，狹交易亦大減色，至週末，始以胡氏回國消息，激動買氣，市價較見堅昂，本週市價結果較前大部好起一二角，至半元以上，九六獨跌二角許，成交總額共四千三百十九萬七千元。

第四週（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自恢復全日四盤制後，市況乃漸形繁榮，場上空氣已不復寂寥沈寤，惟市價經過仍非常呆定，澀滯，本週原為八月期最後一週之市面，多空竟絕無競爭與傾軋現象，浮多之出籠與浮空之抵補有極合理之調劑，供給與需求亦極適應，揆其原因，全由於大投機家之放鬆操縱計劃，及普通一般投機者之僥倖所致，綜觀全週經過，各債市價週環始終不出一元以外，逐日不過盤旋於三四角之間，其狀況態固不減往昔，但一週來結果，漲跌參差不一，金短與九港近期漲五六角較巨，二三四則近遠期跌六七角較巨，其餘諸債券都約一二角至三四角許之伸縮，總計全週成交共達八千七百六十四萬元。

第五週（八月廿六日至三十一日）值八月份期貨交割及孔子誕辰停市，實值交易極

有四日，市面經過，因內受綠碼擁擠，外遭話音影響，突展開多日醞釀局勢，際此下游，加以四十八號出多翻空，尤使人氣為之挫弱，而某大戶更大批結出空三關跌風頗起，週末兩日降落甚勁，幸環境方面尚無顯著破綻，故入後漸有趨於平穩之象，總計全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九月份跌落六七角不等，廿三關跌一元七角，最鉅成交總額共三千三百五十三萬九千元。

I 九月份
九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自九月二日至七日）頗多起伏，環境雖尚沈悶之中，而金融不安，加以秋節伊過，需款者多，借出實貨套回現金者，不乏其人，錢碼漸感擁擠，市況頗呈下游之勢，額一二大戶拉提其間，得未有顯著之破綻發生，全週成交總額較前四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元，每日平均不足八百萬，交易可謂清淡極矣。

第二週（九月至十四日）市況始終在醞釀盤旋中，各幫人氣愈呈潰散，大戶進出寥寥，成交大為減色，每日平均四百萬元尚不足較上週更為清淡。

第三週（十六至廿一日）本月份公債交易，愈兩日市面，而因此各幫掣肘交易活躍，市況乃亦稍見生色，人心方面雖仍以套利交易之停擺致軟無神，願大戶繼續支持，市况受惠匪

淺，週初雖因意阿關係及香港國民銀行停業，市現貨一度下降，卒以四十八號等諸戶努力收斂，旋似欣欣向榮，趨於立定，其後逐日平穩，其間祇九六公債於週三突起狂瀾，市面謠傳日方要求中華匯業銀行復業，按匯業銀行與九六公債有密切聯繫，倘匯業復業，則九六整理有眾，因之人氣微穩，補空與新多紛起，市價乃直線上騰，至週末始趨於安定之域。一週市價結果，除九六近週期漲起八角及廿三關近期期貨流出跌落四角許，餘均上落互見，不出二角範圍，全週成交總額共六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元。

第四週(廿三日至廿八日)值九月份期貨交割及十一月份期貨登場由於籌碼之調整，波動突轉劇烈，多日匯價之局勢至此始不支而下墜，復以銀根趨緊，環境又起暗潮，至週末一日，竟起猛烈跌風，市價一瀉千里，此種劇烈變動，誠為貨市近月以來所罕見。全週成交總額共五千五百七十萬〇二千元。

J 十月份

十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五日)波動愈益劇烈，環繞壓迫較前更甚，意阿戰端亦已開始，而南北時局流言復登，驟上人心愈發，貨戶愈湧，至週四竟造成大跌風，多數倒閉，後之新低價七月十一日之起跌，幾全部推翻，無何因市價離遠日猛跌，

降落已鉅，始面空頭頓形充斥，多方四十八號忽起活躍，空方陣線稍動，市面突起反動，其勢極勁，但終以此種畸形發展，顯與環境相背，勢故至週末又呈徘徊狀態，全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一致，價跌三五角至一元，獨九六則背道而馳，尚漲半元成交總額共九千五百三十八萬一千元。

第二週(七日及十二日)債市始終在環旋威脅之下，意阿戰爭既已延長，流言亦復孔多，因之市面人心，均呈恍惚之象，北幣日有傾瀉，散戶吐傳亦勁，頗多方四十八號竭力拉提，故尚未引起劇烈跌風，但較之上週末收盤市價，已跌落二三角至七八角不等，成交總額共四千二百三十三萬元，現貨五十五萬一千元。

第三週(十四日至十九日)在惡劣環境之壓迫下，驟起劇烈波動，新低價日有發現，大戶間踴躍傾售，週初三日，逐日下滑，各債券跌度最鉅者，竟達一板以上，藝六亦見五十八元七角之新低，(空方)眉飛色舞，做多成其戒心，按此種軒然波動，英意關係之緊張，固頗予債市以影響，惟直接促成此種局勢者，實為某方會議，仍因浙人心惶惶，大有風雨欲來之勢，惟債券折扣之降低，關係債信頗鉅，金融界休戚相關，故週末兩日突起劇烈反動者，亦由於大戶之拉提也。全週市價結果較上週末一致，跌落元餘至二元三角，九六獨漲一角成交

總額共一萬二千七百十九萬一千元。

K 十一月

十一月月份債券市況在月初時處幣制改革空氣籠罩下，漲風驚人，市氣與舊時迥然，故雖如法院長週刺消息到港，市價曾一度暴跌停板，詎次日即復回漲停板，迨財政部正式公佈新貨幣政策，三行紙幣定為法定貨幣後，年來因白銀流出而造成之金融恐慌從此可恢復常態，市面人氣大振，投資者奮起，漲風遂勃，各項債券，驟不向高懸，惟滙中旬時，新結散戶翻空，為數尤湧，檢面籌碼形勢驟跌，

K 十一月

總額共一萬二千七百十九萬一千元。

風極動，市價直跌而下，幸不久謠言平息，債市復趨上游，颶風甚烈，交易繁盛，國自政府改良幣制後，外匯即告穩定，先令套息日低，一般向在外部市場套者遂紛紛收張易紙，率向公債市場圖發展，投資款額增加，此為債市高漲原因之一，次則由於通貨管理實施後，三行鈔票已定為法幣，各銀行須以現金六成，債券四成，領用法幣，原有債券不敷支配，勢不得不向市面吸收，因此現貨需要大旺，籌碼頓感枯竭，此為債市發展原因之二，復次標金市場亦與匯市同一情形，日趨冷淡，投機份子聚集債市，此為市面活躍原因之三，故市價起伏之狂驟，及買賣成交之暢達，俱為年來所僅見，總計本月份債市僅月初在院長被刺消息傳退時一度狂跌外，然隨即回漲，其餘因謠言與時局影響如月杪之東北風雲多頭陣綫稍見動搖外，公債市場皆在生氣蓬勃中週進也。

十二月月份

十二月份債券市況第一週（自二日至七日）自經何應欽氏北上折衝後，善北形勢漸趨和緩，空氣轉佳，檯面一般多頭潛有發極思動之意，週初兩日買賣甚盛，市面數度激起，大有再趨高舉之勢，終以大戶多頭壓過，高築機拜有出籠，薛碼突呈供過於求，週三四各

(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證券市價比較表

表一(自一月份至四月)

金

融

債券驟影響而下跌，週五初期空方活躍，拋期多方拾價，週末一日變幻尤鉅，市價反覆無常，投機者殊致於奔命，一週市價結果，較之上週末約漲起三五角乃至一元二角，金菸獨趨低落，餘觀全週過程，多方勢力仍極雄厚，雖有金業繁而多翻空，而多方竟能維持陣綫不動，其有偉大實力，自無疑義，本週成交總額共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元。

第二週(九日至十四日)經過前數週過度激漲後，多方買氣漸滿，漸有不甚消納之勢，故週一雖曾繼續漲步，週終則漸漸動搖，市況趨較，週末兩日復由較軟而趨跌，本週債市結果較之上週末除裁兵劇漲一元四角半至七角，落三五角乃至一元四角許，成交總額共九千四百五十二萬元。

第三週(十六日至廿一日)多方陣綫忽發生顯著之裂痕，號稱實力派中心數大戶，亦竟不能維持其原有地位，始則三十四號代表傳出繼則由六十九七十八轉售，均均係同一立場，空方則更持其利器，繼續向多方威脅，在薛碼極度鬆盪下，市面忽起跌風，而以裁兵公債札多最慘，週末兩日，以市價劇降過鉅，已轉軋空，全週成交總額共一萬五千四百十七

萬元。

第四週(廿三日至廿八日)值十二月份期貨交割及廿五至二月份期貨登場，各對買貨至旺，實做市面雖蹙三日，而成交總數仍達八千萬元，以上市況變幻亦鉅，週初為十二月份期貨最後一日，多方陣綫崩潰，引起札多，各債市價均掉落一元以外，而以金短整六最厲，獨裁兵公債得七十八號之支撐，是日雖出籠

二三百萬元，而市價結果反漲一元，週二祇做一月份一個月，自經猛烈札多後，多方頗具戒心，加之蔡局形勢愈緊，空方活躍益力，機警者紛紛翻空，跌風漸具端倪，週三雲南起義紀念休假，週四五辦理十二月份期貨交割事宜，故均無市，週末一日波濤突起，良以沽源失守，華北局勢趨緊，而謠言蜂起，債市本身洩息謠言亦愈漲，以金極界為背景之四十三、五十四兩戶向市場大批傾售，另星散戶實貨結出亦多，薛碼極度鬆盪，各債券一致暴跌一元至二元半，總計一週各債券收市價較上週末收盤，十二月份因祇做一日，市價跌落三五角至一元三角半，惟編造一九善稅稅何漲，裁兵札漲起一元，一月份市價則均跌落七八角至三七八角之鉅，二月份新做開無比較，成交總額共八千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元。

K 二九九

債 券 名 稱	現 貨 期 別	五	六	七	八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現貨	五月期	六月期	七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B 表二(自五月至八月)

債 券 名 稱	現 貨 期 別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公債		金 融 長 期 公 債		二十年稅稅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現貨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月期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六月期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七月期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八月期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九月期	七.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七.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十八年開稅庫券	最	二〇〇〇	—	二〇一〇	—	一九七五												
	最	二〇〇〇	一九七五	—														
絹造庫券	最	三〇〇五	—	三〇〇五														
	最	三〇〇五	二九七五	—														
裁兵公債	最	六九七五	—	六九七五														
	最	六九七五	六九二〇	—														
十九年善後庫券	最	四一七五	—	四一七五														
	最	四一七五	四一二〇	—														
十九年開稅庫券	最	三九六五	—	三九六五														
	最	三九六五	三九二〇	—														
二十年棉菸庫券	最	四四七五	—	四四七五														
	最	四四七五	四四三〇	—														
二十年開稅庫券	最	四四七五	—	四四七五														
	最	四四七五	四四三〇	—														
二十年鹽稅庫券	最	四七九〇	—	四七九〇														
	最	四七九〇	四七四五	—														
二十年統稅庫券	最	四七九〇	—	四七九〇														
	最	四七九〇	四七四五	—														

(B)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證券市價詳表

A 一月份
a 表一

金融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二十年金債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六〇	四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日期	整理六稅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編遺庫券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金融

K 三〇五

二十七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市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二十八 日	辦	理	交	割	停	市	市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最 高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七							
最 低	四九六									

d 表四

日 期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現貨	一月期	二月期
新	最高最低								
年	例	例	假	無	市	市			
期	例	例	假	無	市	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二十年統稅庫券

金融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期	例	假	無	市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	例	假	無	市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一〇
二	例	假	無	市	七.一五	七.〇五	七.一五	七.〇五	七.一五	七.〇五	七.一五	七.〇五
三	例	假	無	市	七.一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〇〇
四	例	假	無	市	七.〇五	六.九五	七.〇五	六.九五	七.〇五	六.九五	七.〇五	六.九五
五	例	假	無	市	七.〇〇	六.九〇	七.〇〇	六.九〇	七.〇〇	六.九〇	七.〇〇	六.九〇
六	例	假	無	市	六.九五	六.八五	六.九五	六.八五	六.九五	六.八五	六.九五	六.八五
七	例	假	無	市	六.九〇	六.八〇	六.九〇	六.八〇	六.九〇	六.八〇	六.九〇	六.八〇
八	例	假	無	市	六.八五	六.七五	六.八五	六.七五	六.八五	六.七五	六.八五	六.七五
九	例	假	無	市	六.八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十	例	假	無	市	六.七五	六.六五	六.七五	六.六五	六.七五	六.六五	六.七五	六.六五
十一	例	假	無	市	六.七〇	六.六〇	六.七〇	六.六〇	六.七〇	六.六〇	六.七〇	六.六〇
十二	例	假	無	市	六.六五	六.五五	六.六五	六.五五	六.六五	六.五五	六.六五	六.五五
十三	例	假	無	市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十四	例	假	無	市	六.五五	六.四五	六.五五	六.四五	六.五五	六.四五	六.五五	六.四五
十五	例	假	無	市	六.五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十六	例	假	無	市	六.四五	六.三五	六.四五	六.三五	六.四五	六.三五	六.四五	六.三五
十七	例	假	無	市	六.四〇	六.三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十八	例	假	無	市	六.三五	六.二五	六.三五	六.二五	六.三五	六.二五	六.三五	六.二五
十九	例	假	無	市	六.三〇	六.二〇	六.三〇	六.二〇	六.三〇	六.二〇	六.三〇	六.二〇
二十	例	假	無	市	六.二五	六.一五	六.二五	六.一五	六.二五	六.一五	六.二五	六.一五
二十一	例	假	無	市	六.二〇	六.一〇	六.二〇	六.一〇	六.二〇	六.一〇	六.二〇	六.一〇
二十二	例	假	無	市	六.一五	六.〇五	六.一五	六.〇五	六.一五	六.〇五	六.一五	六.〇五
二十三	例	假	無	市	六.一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〇〇
二十四	例	假	無	市	六.〇五	五.九五	六.〇五	五.九五	六.〇五	五.九五	六.〇五	五.九五
二十五	例	假	無	市	六.〇〇	五.九〇	六.〇〇	五.九〇	六.〇〇	五.九〇	六.〇〇	五.九〇
二十六	例	假	無	市	五.九五	五.八五	五.九五	五.八五	五.九五	五.八五	五.九五	五.八五
二十七	例	假	無	市	五.九〇	五.八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最高	最低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高七五	低七五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交	交	交	交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割	割	割	割	五.九〇	五.九〇
停	停	停	停	六.一〇	五.九〇
市	市	市	市	六.一〇	五.九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B 二月份
a表一

日期	整理六釐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綢造庫券
現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現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現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金

融

K

三三一

日期	二十年統稅庫券			金融長期公債		
	現貨	二月期	三月期	現貨	二月期	三月期
一 日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二 日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三 日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四 日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d 表四

日期	星期	理	期	例	交	割	假
十八日		四九七五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十九日		四九五〇	四八二五	四八二五	四八二五	四八二五	四八二五
二十日		四九六五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二十一日		四九五〇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二十二日		四九六五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二十三日		四九五〇	四九二五	四九二五	四九二五	四九二五	四九二五
二十四日		四九六五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二十五日		四九五〇	四九七五	四九七五	四九七五	四九七五	四九七五
二十六日		四九六五	四九九〇	四九九〇	四九九〇	四九九〇	四九九〇
二十七日		四九五〇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二十八日		四九〇〇	四九四〇	四九四〇	四九四〇	四九四〇	四九四〇
二十九日		四九一五	四九六五	四九六五	四九六五	四九六五	四九六五
三十日		四九三〇	四九八五	四九八五	四九八五	四九八五	四九八五
三十一日		四九四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最 低
			星						星				星						星						星

金

賦

K
三十一

命

賦

K 三二四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枝	枝	低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d 表四

二十年統稅庫券

金庫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日	期	現貨	三月期	四月期	現貨	三月期	四月期	現貨	三月期	四月期
一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三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四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五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六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七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八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九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一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二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三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四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五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六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七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八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十九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一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二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三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四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五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二十六	日	星	期	例	假	無	無	市	市	市

金

融

K 三二五

最 低	最 高	三 十 日	最 低	最 高	三 十 一 日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表四

日期		现 货		二十一年統稅庫券		金融長期公債		九 六 公 債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二 日	一 日	現 貨	現 貨	四 月 期	五 月 期	四 月 期	五 月 期	現 貨	四 月 期	五 月 期
一 日	二 日	星 期	星 期	假 期	假 期	市 場	市 場	市 場	市 場	市 場
二 日	一 日	一〇.二五	一〇.二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三 日	二 日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四 日	三 日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五 日	四 日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六 日	五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五	九 九.九〇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七 日	六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八 日	七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九 日	八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 日	九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一 日	十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二 日	十一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三 日	十二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四 日	十三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五 日	十四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六 日	十五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十七 日	十六 日	一〇.〇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九〇	九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五	一〇.一〇

| 日期 | 最高 | 最低 |
|------|----|----|----|----|----|----|----|----|----|----|----|----|
| 十八日 | 五五 |
| 十九日 | 五五 |
| 二十日 | 五五 |
| 二十一日 | 五五 |
| 二十二日 | 五五 |
| 二十三日 | 五五 |
| 二十四日 | 五五 |
| 二十五日 | 五五 |
| 二十六日 | 五五 |
| 二十七日 | 五五 |
| 二十八日 | 五五 |
| 二十九日 | 五五 |
| 三十日 | 五五 |
| 三十一日 | 五五 |

e 表五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日期	現貨	四月期	五月期	現貨	四月期	五月期
一日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二日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三日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四日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金融

K 三三三

最 低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E 五月份

a 表一

日 期	整理六釐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彌遺庫券					
	現貨	五月期	六月期	現貨	五月期	六月期	現貨	五月期	六月期	現貨	五月期	六月期	現貨	五月期	六月期			
一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三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五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八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九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十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十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十二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十三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十四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十五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六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十七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十八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九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十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廿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金

融

假

無

市

K

三三五

最 低	最 高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日	二 十 九 日	二 十 八 日	二 十 七 日	二 十 六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四 日	二 十 三 日	二 十 二 日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日
辦 星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充 五 五
割 假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市 市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b 表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期	現 貨	裁 兵 公 債	現 貨	十 九 年 善 後 庫 券	現 貨	十 九 年 關 稅 庫 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星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五 月 期	七 月 期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五 月 期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月 期	七 月 期	交	七 月 期	交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七 月 期	七 月 期	交	六 月 期	交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假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五 月 期	無		六 月 期	無	六 月 期	五 月 期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無		六 月 期	無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無		六 月 期	無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市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五 月 期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五 月 期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四 六 七	六 月 期	六 月 期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期	理	期	期	期	期	期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七
例	例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七
假	割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九七	四九五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七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d 表四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五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四九七									
四九七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九一〇									
九一〇									

金融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金

版

K 三三九

日期	整理六款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編造庫券	
	現貨	六月份	現貨	六月份	現貨	六月份
三十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十一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最高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最低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F 六月份
a 表一

日期	整理六款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編造庫券	
	現貨	六月份	現貨	六月份	現貨	六月份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日 期	現 貨		六 月 期		七 月 期		現 貨		六 月 期		七 月 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最 低												
最 高												

b 表二

日 期	星 期	現 貨	六 月 期	七 月 期	現 貨	六 月 期	七 月 期	現 貨	六 月 期	七 月 期
十五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十六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十七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十八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十九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一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二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三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四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五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六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七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八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二十九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三十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三十一 日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最 低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最 高	星	例	例	例	無	市	市	美 〇	美 〇	美 〇

我 兵 公 債

十 九 年 善 後 庫 券

十 九 年 關 稅 庫 券

最 低	最 高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星		辦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五 九 〇 〇	五 三 五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四 九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四 七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四 三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無	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八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九 五	八 八 五	八 九 五																									
八 五 五	一 〇 五	九 〇 〇	八 九 〇	九 〇 〇																									

金

藏

K 三四七

日	整理六萬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編遺庫券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一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八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G 七月份
a 表一

日	期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二十三	期	七二〇	六九〇	七〇〇	無	無	市
二十四	期	七二〇	六九〇	七〇〇	無	無	市
二十五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二十六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二十七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二十八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二十九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三十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三十一	期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五	無	無	市

b 表二

最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低	高																									
辦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五九〇〇																										
九期			月期			交例																				
六〇〇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三〇五〇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金

限

K 三五〇

裁兵公債

十九年善後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日期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現貨	七月期	八月期
一	最高最低								
二	精	期	例	假	無	市			
三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四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五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六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七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八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一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二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三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四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五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六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七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八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十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一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二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三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四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五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六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七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八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二十九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三十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三十一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三十二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三十三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三十四	充九	充九	充九		四三	四三			零壹

金

銀

K 三五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最高	高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b 表二

日 期	裁兵公債			十九年善後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現 貨	八 月 期	九 月 期	現 貨	八 月 期	九 月 期	現 貨	八 月 期	九 月 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五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七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八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九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一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二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三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四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五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六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七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八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九 日	六九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最 低	最 高	三十 一日	三十 日	二十九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五 日
辦 孔 屈								
期 子 期								
例 例								
交 交								
假 假								
無 休 無								
市 市 市								
九 七 五	一 〇 〇	〇 九 五						
九 七 五	一 〇 〇	〇 九 五						

表五

日 期	現 貨	八 月 期	九 月 期	現 貨	八 月 期	九 月 期	現 貨	八 月 期	九 月 期
一 日	最 高 最 低								
二 日	七 一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三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四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五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六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七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八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九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十 日	七 〇 〇	六 九 〇	七 〇 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最 低	最 高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躰										星									
六 八 壹	七 壹	六 九 七 壹	六 九 六 壹	六 九 五 壹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子 理 期										星 期									
十 月 期										交 辰 紀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七 零 零	七 零 壹
假 念										假									
停 休										無									
市										市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市										市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市										市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五 零 零	五 零 壹

I 九月份 a 表一

日 期	現 貨	九 月 期	十 月 期	現 貨	九 月 期	十 月 期	現 貨	九 月 期	十 月 期			
	整理六歲公債				十八年國稅庫券				桐 道 庫 券			

金 融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b 表二

日期	裁兵公債		十九年善後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現貨	九月期	現貨	九月期	現貨	九月期
一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八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九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一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二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四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金 融

K 三六五

日	現貨		九月期		十月期		現貨		金鐵長期公債		現貨		九月期		十月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三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四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五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六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七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八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九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一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二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三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四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五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六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七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八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十九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十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十一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十二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十三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十四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十年統稅庫券

金鐵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日期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十七日	至	星	例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十八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十九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一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二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三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四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五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六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七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八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二十九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三十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三十一日	至	星	期	例	假	無	市		三九七	三九七

表三

日期		二十年擔稅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日期		最高	最低	現貨	最高	最低	現貨	最高	最低	現貨
一月	日	四·六〇	四·一〇	四·二〇	三·九〇	三·四〇	三·五〇	四·六〇	四·一〇	四·二〇
二月	日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一〇	三·八〇	三·三〇	三·四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一〇
三月	日	四·四〇	三·九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二〇	三·三〇	四·四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四月	日	四·三〇	三·八〇	三·九〇	三·六〇	三·一〇	三·二〇	四·三〇	三·八〇	三·九〇

金 錢

最 低
四〇〇〇
四〇〇五
九七〇
四〇〇五
四六七
四〇一〇
四三六五

d 表四

日 期	二十一年統稅庫券				金融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現貨	十月期	十一月期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三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五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六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七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八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九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一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二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三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四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五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六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七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八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九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十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金 庫

K 二七五

K a 十一月份
金 表一

日	月	星	期	例	假	休	市
八	日	雙	十	節	假	市	五〇〇
九	日						五〇〇
十	日						五〇〇
十一	日						五〇〇
十二	日	星	期	例	假	市	五〇〇
十三	日						五〇〇
十四	日						五〇〇
十五	日						五〇〇
十六	日	商	期	例	假	市	五〇〇
十七	日						五〇〇
十八	日						五〇〇
十九	日						五〇〇
二十	日	星	期	例	假	市	五〇〇
二十一	日						五〇〇
二十二	日						五〇〇
二十三	日	商	期	例	假	市	五〇〇
二十四	日						五〇〇
二十五	日						五〇〇
二十六	日						五〇〇
二十七	日	星	期	例	假	市	五〇〇
二十八	日						五〇〇
二十九	日	商	期	例	假	市	五〇〇
三十	日						五〇〇
三十一	日						五〇〇
最	高						五〇〇
最	低						五〇〇

日 期	整理六釐公債		十八年關稅庫券		編 造 庫 券	
	現 貨	十一 月 期	現 貨	十一 月 期	現 貨	十一 月 期
一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五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六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八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九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一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二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三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四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五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六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七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八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九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一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二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三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四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五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六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七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八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九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一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二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三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四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五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六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七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八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九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一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二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三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四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五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六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七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八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十九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五十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日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五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二十六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二十七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二十八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二十九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三十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三十一日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最高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最低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b 表二

裁兵公債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日期	現貨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現貨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最高	最低										
一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二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三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四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五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六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七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八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九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十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十一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十二月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最高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最低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27.00	25.00

金 融

K 三七九

十二日	總	融	金
十三日	理	融	
十四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十五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十六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十七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十八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十九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一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二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三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四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五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六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七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八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十九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三十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三十一日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最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最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表三

日期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現貨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現貨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現貨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日期	星期	最高	最低												
十七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十八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十九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一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二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三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四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五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六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七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八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二十九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三十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三十一日	星	例	例	假	假	無	市								

表五

二十年金債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日期	星期	現貨	十一月份	現貨	十一月份	現貨	十一月份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金債

最 低	最 高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星			辦辦耶			星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假			割割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金
融

K
三八七

最 低	最 高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二月期		理		理		辦		辦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交割		交		交		議		議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交割		無		無		無		無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市		市		市		市		市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d 表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日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最高	最低										
五〇六〇	四九六〇										
五〇六〇	四九六〇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五〇六〇	四九六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四四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三〇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最高	最低										
四四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三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九六公債

金 融

金

融

K 三九〇

最	最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低	高	星	星	星	辨	辨	耶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四九壹	五五五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四九壹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五五五	五五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表五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日期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現貨	十二月期	一月期
一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三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四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五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六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七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八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九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一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二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三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四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五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六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七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八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九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一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二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三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四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五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六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金

銀

K 三九一

日期	辦理	二月期	交	割	無	市	市	市	市
二十七日	辦	壹〇〇	壹壹						
二十八日		壹〇〇	壹壹						
二十九日	星	壹〇〇	壹壹						
三十日		壹〇〇	壹壹						
三十一日		壹〇〇	壹壹						
截止	高六〇〇 低六〇〇	壹〇〇 壹〇〇	壹壹 壹壹						

(本節據民國二十四年商業月報)

(九) 票據交換概況

上海銀行業之有票據交換所，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故上海在票據交換所未設立以前，關於票據之清算，全賴錢業公會附設之匯劃總會。自票據交換所成立後，銀行業一部份票據，已由票據交換所清算。故

錢業匯劃總會之公單收解，已不如從前之繁忙。然因票據交換所設立未久，上海各銀行並未完全加入該所，所有票據，仍以匯劃總會為清算機關。故至今錢業匯劃總會公單之收解，額仍較銀行業票據交換額為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銀錢業票據交換總數，為一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五萬餘元，內計銀行票據交換所交換額為三十七萬萬

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餘元，錢業匯劃總會公單收解數為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元，較去年總數減少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元。由此可見本年工商業衰落情形一斑。至本年逐月票據交換情形，則銀錢兩業均以二月份為最清淡，而以十一月、十二月為最繁忙。茲將關於票據交換之各項統計表列後：

(一)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銀錢業逐月票據交換數額比較表

月 別	票據交換所交換額(單位元)	匯劃總會公單收解數(單位元)	合 計
一 月	三六,二九,四六六	一,〇一,六三,五〇〇	一,三七八,〇六六
二 月	三六,八七,五九九	四九,一〇,〇〇〇	七〇,九七,五九九
三 月	三〇,五九,一七九	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九,一七九

(2)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海票據交換所交

換數額詳表

A 一月份

日期	元	圓	銀	元	合	計
四 月	二五二, 三	四	五	一	四	〇
五 月	二七七, 九	三	六	二	九	〇
六 月	二七九, 九	三	零	六	九	〇
七 月	二五五, 六	六	零	六	〇	〇
八 月	二六六, 四	〇	〇	六	六	〇
九 月	二五二, 七	三	零	零	五	〇
十 月	二六七, 〇	六	六	六	六	〇
十一 月	四〇〇, 八	二	二	九	三	〇
十二 月	三九九, 五	三	三	三	四	〇
共 計	三, 七	五, 八	六, 三	五	〇	一

日期	元	圓	銀	元	合	計
一	六, 六	〇	〇	九	三	四
二	五, 一	五, 〇	六	九	六	九
三	六, 一	〇	七, 二	三	〇	〇
四	四, 四	五, 四	零	六	〇	〇
五	四, 四	五, 四	零	六	〇	〇

六	六, 四	五, 七	三	〇	〇	〇
七	四, 四	九, 三	五	〇	〇	〇
八	四, 三	八, 二	六	三	四	〇
九	五,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四, 四	三, 九	八	七	〇	〇
一一	三, 七	五, 三	六	五	五	〇
一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三, 九	九, 二	六	七	〇	〇
一五	六, 六	三, 五	七	六	〇	〇

金 融

K 三九三

金 融

日期	元 國	對 銀	元 合	計
一	九、八六、九七、〇	七、三三、四一、五	七、〇〇、三六、六	一〇、八九、六三、四
二	九、四三、三三、三	九、〇〇、三三、〇	八、六三、三三、〇	九、三九、六三、〇
三	五、五三、三三、三	五、五三、三三、三	二、〇七、五五、六	七、〇四、五五、六
四				七、七三、五五、六
五				二、〇七、五五、六
共計	一五、九五、六七、六	一四、三三、九一、〇	三六、二九、四六、八	一〇、八九、六三、四

B 二月份

日期	元 國	對 銀	元 合	計
一	五、六四、八六、〇	四、六七、八四、二	四、六七、八四、二	九、三二、七〇、二
二	四、四八、九三、五	四、五〇、九三、五	三、六二、三六、八	九、三二、七〇、二
三	三、六四、二九、八	三、六二、三六、八	四、八九、〇七、二	九、三二、七〇、二
四	二、八八、二二、二	四、八九、〇七、二	三、七三、五五、六	九、三二、七〇、二
五	五、四九、六六、七	六、七三、五五、六	三、〇〇、三六、六	九、三二、七〇、二
六	五、五〇、三六、三	五、四四、六〇、三	〇、六四、九一、七	九、三二、七〇、二
七	五、〇〇、八〇、三	五、一七、七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二
八	五、四三、五三、四	四、九三、九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二
九	六、八六、三三、三	七、七三、五五、六	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二
十	四、〇三、七三、四	六、二二、四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二
共計	一五、九五、六七、六	一四、三三、九一、〇	三六、二九、四六、八	一〇、八九、六三、四

C 三月份

K 三九四

日期	銀	元	匯	銀	元	合	計
一	四、九七一、七五八、九	五、八五〇、〇三、五九	四、四六五、四九、五九	一〇、七六八、四九、四			
二	三、〇二二、二七〇、五			七、四七六、六二、五			
三	四、四〇〇、三六〇、〇三	三、七五〇、九〇、三四	四、三三九、九三、六二	八、五九〇、三八、三			
四	四、〇九九、五〇〇、三六	四、四八九、八五、〇七	四、四八九、八五、〇七	八、三四四、四〇、九			
五	四、四八九、八五、〇七	三、八二九、〇六、八二	四、七四七、四七、一七	八、三三〇、四二、九〇			
六	四、四七五、二四〇、〇九	三、四二二、五四九、〇〇	三、四二二、五四九、〇〇	九、三〇〇、一〇二、二			
七	四、二二〇、二二〇、二	三、九〇〇、七〇、四	四、三〇〇、七〇、四	七、五三三、八二、三四			
八	三、九〇三、五〇四、五	四、三〇〇、七〇、四	四、三〇〇、七〇、四	七、九三三、三四、五〇			
九							
一〇							
一一	四、九九五、九四〇、三	五、〇二三、六四〇、〇〇	四、九六六、六八、八七	九、九九九、六八、八七			
一二	四、四四四、七五〇、四〇	四、七七八、七〇〇、四八	八、八三三、四六、八九	一三、八三三、四六、八九			
一三	三、六八八、三九六、九	三、〇二一、〇〇一、四三	三、〇二一、〇〇一、四三	六、九八九、三二、一一			
一四	五、四七七、七五〇、七	四、七三〇、四三、六六	四、七三〇、四三、六六	九、六六八、一八、五三			
一五	七、八四四、三三〇、九	八、二一六、三五九、三	七、〇〇二、九四九、九〇	一六、〇〇〇、四三、九〇			
一六	三、四四〇、〇五〇、九	三、八九九、九四九、〇	七、〇〇二、九四九、九〇	七、〇〇二、九四九、九〇			
一七							
一八	五、六五〇、三〇七、三	三、八九九、七〇、一三	九、四九〇、三〇七、三	九、四九〇、三〇七、三			
一九	六、四四五、四〇八、二	三、八九九、七〇、一三	一〇、四〇〇、〇八、二七	一〇、四〇〇、〇八、二七			
二〇	五、八一〇、〇三、三	五、二四七、五五三、四〇	一〇、四三九、五八六、七〇	一〇、四三九、五八六、七〇			
二一	五、三六六、四六〇、五	三、六〇六、五九九、〇〇	九、一三三、〇五九、五〇	九、一三三、〇五九、五〇			
二二	四、〇〇九、八〇六、九	三、四三六、二〇三、四	七、四四六、〇一〇、三	七、四四六、〇一〇、三			
二三	三、五三三、五八〇、九	三、六七五、〇〇九、三	七、二〇八、五九〇、三	七、二〇八、五九〇、三			
二四							

金 融

日期	銀	元	匯	銀	元	合	計
一	七、九四四、七〇、三	七、六七七、三六、三	一五、六一二、〇六、六				
二	四、七九六、六四九、八	四、〇八、一三五、〇	八、八八四、七九、八				
三	六、四八五、八四〇、三	三、三六、三四、六	九、八五二、一八四、九				
四	四、〇四四、五九、六	三、二九五、六四二、四	七、三〇〇、二四、〇				
五	四、七七八、四六、六	三、六三三、二〇、九	八、四一一、六六、五				
六	三、一九六、〇六三、七	四、四四三、八〇、八	七、四三九、八六、五				
七							
八	四、四四〇、八〇、四	四、〇〇三、四四、四	八、四四四、二四、八				
九	四、六三三、二六、三	三、八五三、九六、六	八、四八七、二二、九				
一〇	四、九二一、七四二、六	六、〇六三、七三三、九	一〇、九八五、四七六、五				
一一	四、四四五、四三三、九	三、四四三、二〇三、七	七、八九八、六三七、六				
一二	四、〇三三、五四四、三	三、四三五、六六七、四	七、四六九、二一、七				
一三	三、五七四、四九、九	四、二三九、四二、七	七、八一三、九二、六				

K. 三九五

D 四月份

一	五、二一六、七〇、九	五、四八八、九四、八	一〇、七〇五、六五、七
二	五、四七三、四三〇、九	四、〇八九、六六、三	九、五七二、一〇〇、二
三	五、三六六、〇九〇、九	四、〇八九、六六、三	九、四六五、七五、三
四	七、六三三、七七一、七	三、八六三、八二、一	一一、四九七、五九三、八
五	七、九七七、一五〇、七	三、九六五、一六、九	一一、九四二、三二七、六
六	〇、〇〇〇、〇三、六	六、三九九、〇八、九	六、三九九、〇八、九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共計	二一、〇〇九、一四三、六	一四、四三三、四三三、三	三五、四四二、五七七、九

共計 三
一九,三三〇,六三三
一〇,七三〇,七〇八
九,七三〇,九二〇
一四,七三〇,五〇〇
三,七三〇,二六二

F 六月份

日期	銀	元	匯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五,三三〇,六〇〇	六,六七〇,六六〇	一,二〇六,四九七					
二	五,四九〇,六八〇	五,三六〇,八四〇	一〇,八〇九,〇二七					
三	五,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二〇,六六〇	九,八六五,〇〇三					
四	六,四六〇,二二〇	四,〇六〇,〇〇六	二,一〇六,七〇九					
五	五,六〇〇,三三〇	三,四三〇,九七〇	九,〇八九,五〇四					
六	五,一〇〇,七〇〇	四,〇〇〇,五六一	九,六五二,九九八					
七	五,八二〇,八二〇	五,三三〇,五二六	一一,一四一,〇五八					
八	五,三三〇,一〇〇	三,六六〇,六〇〇	八,八〇〇,〇五〇					
九	四,九〇〇,三三〇	四,三六〇,五九九	九,二六七,五三九					
一〇	四,四三〇,三三〇	三,六六〇,五九九	七,六六〇,六六〇					
一一	四,〇三〇,三三〇	三,二六〇,五九九	七,二六〇,六六〇					
一二	四,〇三〇,三三〇	三,二六〇,五九九	七,二六〇,六六〇					
一三	四,〇三〇,三三〇	三,二六〇,五九九	七,二六〇,六六〇					
一四	四,〇三〇,三三〇	三,二六〇,五九九	七,二六〇,六六〇					
一五	四,〇三〇,三三〇	三,二六〇,五九九	七,二六〇,六六〇					
一六	五,〇三〇,三三〇	四,〇三〇,三三〇	九,〇三〇,三三〇					
一七	六,〇三〇,三三〇	五,〇三〇,三三〇	一〇,〇三〇,三三〇					
一八	四,九三〇,三三〇	三,九三〇,三三〇	七,八六〇,三三〇					
一九	四,九三〇,三三〇	三,九三〇,三三〇	七,八六〇,三三〇					
二〇	四,九三〇,三三〇	三,九三〇,三三〇	七,八六〇,三三〇					

金 庫

日期	銀	元	匯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二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三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四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五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六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七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八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九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〇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一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二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三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四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五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六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七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八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九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二〇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共計	一四,一八〇,五〇五	一三,七三九,一四〇	二七,九一九,六四五					

G 七月份

日期	銀	元	匯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二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三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四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五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六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七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八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九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〇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一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二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三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四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五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六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七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八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一九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二〇	六,二三〇,四〇〇	五,三三〇,五九六	一一,五六〇,九九九					
共計	一四,一八〇,五〇五	一三,七三九,一四〇	二七,九一九,六四五					

K 三九七

一三	四、四〇、四一、四二	二、七、七、五、六、五	七、五、七、五、七〇
一三	三、一、六、四、五、七	三、五、五、一、六、五	六、六、〇、〇、五、四
一四	五、五、四、一、七、五、〇	六、四、五、〇、四、三	一、二、九、九、二、九、八
一五	四、六、〇、四、五、二、八、五	三、八、九、八、八、三	八、五、〇、三、五、八、〇
一六	四、六、六、四、九、一、七	三、五、五、三、四、七	八、〇、三、四、七、六、四
一七	四、四、八、六、九、七、三	三、三、一、四、一、四	七、五、三、六、六、五
一八	三、八、六、三、三、五、五	三、四、四、四、九、一、〇	七、三、〇、三、〇、三、〇
一九	三、八、六、九、五、〇、八	五、三、三、九、九、五、〇	八、六、九、九、〇、四、四
二〇	四、五、九、四、三、三	三、五、六、〇、五、六、〇	七、九、五、〇、四、九、〇
二一	五、一、四、八、五、二、〇	三、七、三、五、五、三	八、八、三、六、八、九、三
二二	三、八、六、八、〇、九	五、三、二、五、六、五	七、二、二、四、七、六
二三	四、七、六、〇、四、六	五、〇、四、六、六、〇	九、八、三、三、三、六
二四	四、三、七、四、四、三	三、六、三、八、六、八、七	八、〇、六、三、五、一、九
二五	三、八、五、六、六、五	六、四、五、〇、六、六	九、三、〇、七、六、八
二六	五、〇、六、一、〇、一、九	二、五、四、四、九、〇、七	三、〇、八、一、三、六、六
二七	七、〇、三、〇、四、七、九	五、四、七、五、九、一、五	二、四、五、〇、五、八、四
二八	三、六、九、六、五、五、三	八、四、五、一、三、五、七	五、四、四、四、四、六、四
二九	三、六、一、六、四、六、七	二、九、八、三、五、六、六	二、三、六、九、五、九、〇
三〇	共計		

H 八月份

日期	元 原	銀 元 合	計
一	四、五、三、四、六、九	四、六、四、六、一、九	九、一、七、九、八、一

一	三、八、〇、一、〇、六、四、四	三、八、〇、一、〇、六、四、四	七、四、〇、二、一、二、八
二	二、八、三、四、三、七、一	三、〇、九、五、三、二、三	六、九、三、〇、七、〇、四
三	四、六、二、四、五、四	五、〇、七、六、九、〇、七	九、四、〇、一、一、五、一
四	五、〇、一、四、七、三	四、四、四、四、三、八	九、四、六、九、九、九、九
五	五、〇、七、三、〇、九	三、四、四、四、三、六	八、四、一、七、三、〇、五
六	三、三、〇、二、五、一、九	三、四、四、四、三、六	六、六、四、六、八、七、七
七	四、三、一、三、三、〇、〇	三、三、〇、三、六、一、〇	八、一、一、六、〇、三、九
八	三、七、五、四、三、一、八	六、〇、九、一、七、一、六	九、七、四、五、四、四、四
九	四、〇、二、七、三、九、九	四、三、〇、五、九、一、六	九、〇、三、三、三、一、五
一〇	三、八、五、八、三、五、〇	三、九、五、一、九、四、〇	七、八、〇、九、二、九、〇
一一	四、四、五、四、七、〇、五	三、一、三、三、三、六	七、五、八、八、〇、七、一
一二	四、九、九、四、六、三、六	七、九、七、〇、九、七	二、八、〇、四、七、九、九
一三	三、八、〇、七、四、六、三、八	四、九、七、九、四、一、四	九、〇、五、六、八、七、七
一四	四、八、四、四、四、六、七	四、一、一、四、五、六、五	九、一、五、九、〇、二、二
一五	四、九、九、四、六、三、六	四、九、七、九、四、一、四	九、九、七、三、〇、七、七
一六	三、八、〇、七、四、六、三、八	四、一、一、四、五、六、五	七、九、八、八、三、三、三
一七	四、〇、八、四、三、六、三	四、三、六、六、六、三	九、三、五、〇、九、一、四
一八	五、三、八、九、九、六、三	六、一、七、〇、七、〇	一一、一、〇、六、六、六、三
一九	四、三、三、六、九、四、五	三、一、九、〇、四、四、三	七、五、二、八、四、一、八
二〇	六、三、五、〇、七、七、九	三、五、六、〇、六、一、五	〇、一、〇、一、三、三、四、四
二一	六、四、六、七、七、九	三、四、七、〇、九、六	九、四、〇、七、五、七、六
二二	四、五、三、〇、六、四、四	四、二、四、一、五、三、三	八、三、六、二、九、九、七
二三	五、三、七、二、六、〇、七	五、四、九、〇、八、一、九	〇、六、六、二、四、一、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六六、七、七	五、九九、三、五	八、九五、八、八	二五、九五、四、六、八、四	一四、九、七、三、三、〇、五	六、〇六、七、三	〇、二三、三、五	三、五九、三、八	三、七〇、二、五	二、八六、四、〇、六
共計					二、〇六、〇、八、七、五	四、六、七、〇、〇、六	二、〇六、〇、八、七、五	二、〇六、〇、八、七、五	二、〇六、〇、八、七、五

I 九月份

日期	銀	元	圓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五、六六、七、三、九	四、五五、〇、兩、八、七	九、八〇、二、四、七、六					
二	四、九九、二、六、一	三、八三、三、五、四、八	八、八元、九、天、〇					
三	五、二〇、一、九、九、三	三、六〇、三、六、一、七	八、七〇、二、五、二、八					
四	四、六九、二、四、八、三	四、七三、〇、三、三、四	九、四九、三、六、三、五					
五	四、〇九、五、七、八、九	三、五〇、二、八、三、五	七、六六、七、六、四、四					
六	三、九九、一、三、四、三	四、四元、二、四、九、七	八、四二、九、六、四、一、七					
七								
八	五、三三、八、九、一、九	四、二二、三、五、九、九	九、三九、二、七、八、二					
九	四、五元、〇、六、四	六、二六、三、三、〇、四	一〇、六九、七、零、〇、七					
一〇	五、八七、八、四、六、七	三、九二、三、〇、一、六	九、七四、〇、五、四、三					
一一								
一二	五、六八、一、五、五、五	四、八六、六、三、四、九	一〇、四九、五、六、〇、八					
一三	三、四九、三、四、四、三	五、六四、七、九、九、九	九、六八、七、四、三、九					
一四								
一五	五、九六、〇、三、三、四	五、九五、四、三、一、九	一一、九五、四、五、三、五					
一六	四、八三、〇、六、七、二	四、四二、八、三、三、六	八、九六、一、五、三、八					
一七								

金 賦

日期	銀	元	圓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四、五五、八、四、〇、八	三、四七、六、五、八、二	八、〇二、四、七、九、九					
二	五、五九、一、四、七、五、七	三、七八、五、五、三、三	九、〇四、八、三、八、九					
三	五、六九、五、七、六、三	五、三三、八、二、〇、四	一〇、九三、五、九、〇、九					
四	二、九七、九、七、八、七	五、一八、九、九、一、八	八、一六、〇、〇、五					
五	五、九六、一、五、五、六	四、八四、七、七、六、六	一〇、八〇、九、三、八、七					
六	五、二六、一、五、五、〇	五、〇七、五、五、六、一、九	一〇、三三、六、一、五、五					
七	五、四六、〇、六、八、八	五、一八、四、八、二、五	一〇、四四、六、五、一、三					
八	五、七二、〇、五、九、四、七	五、七六、九、五、七、〇	一一、〇四、〇、九、一、七					
九	一〇、三三、三、三、三、三	三、八三、〇、三、三、六	四、四四、一、五、五、二、九					
一〇	六、二二、七、〇、九、九	六、三六、五、九、四、〇	二、三九、二、七、〇、三、九					
共計	二五、一八、一、三、三、九	二、〇三、四、三、一、四	五、二五、二、五、四、五					
	四、六六、六、五、三、九	一、四八、八、六、九、五、八	二、九七、七、五、五、四、七					

J 十月份

日期	銀	元	圓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五、一八、三、〇、六、六、三	五、六二、三、〇、三、五	一〇、八〇、六、〇、〇、一、七					
二	四、六六、〇、四、三、三	四、六六、八、九、一、三	九、五二、一、五、〇、四、三					
三	五、七六、九、九、六、五	五、三三、五、八、九、三	一一、〇四、八、五、八、四					
四	八、五九、七、三、八、八	五、四七、七、三、九、六	三、八七、六、九、三、五、七					
五	四、五二、〇、四、七、〇、八	六、九二、七、〇、四、三	一〇、四四、四、七、七、五、〇					
六	六、〇五、八、七、五、九	六、七三、〇、二、一、六	一三、三三、一、七、七、五					
七	五、〇七、一、五、六、八、三	五、八三、五、八、一、〇	一〇、九三、三、四、〇、三、三					
八								

水 三九九

九	五, 四六, 〇三四, 四	五, 九二, 五〇, 六六	二, 四七, 六五, 八〇
一〇	六, 三四, 八四, 六九	七, 九三, 四二, 六	一四, 〇七, 三三, 七五
一一	三, 七五, 〇〇, 三〇	六, 〇三, 九二, 八七	九, 三五, 九九, 七七
一二	六, 四六, 〇七, 九〇	六, 二四七, 六六, 六六	三, 四三, 六四, 六
一三	七, 六六, 〇三, 六三	九, 四四, 七九, 八四	一七, 〇九, 一七, 〇三
一四	五, 五五, 四三, 六五	五, 一〇, 五二, 〇六	一〇, 七三, 七六, 七
一五	五, 六六, 九六, 三九	五, 三三, 六七, 八九	〇, 九〇, 六五, 元
一六	四, 九〇, 〇七, 八九	四, 五七, 八三, 〇六	九, 五九, 二八, 三五
一七	三, 五五, 〇六, 二〇	五, 五七, 九四, 六七	九, 五三, 〇〇, 八七
一八	六, 一五, 五七, 〇三	六, 五八, 六四, 二〇	三, 七四, 三九, 五三
一九	四, 五九, 四一, 六六	五, 〇三, 六三, 三三	九, 〇二, 三五, 元
二〇	五, 七四, 〇三, 〇六	四, 四九, 一三, 六三	一〇, 六六, 三三, 元
二一	五, 〇六, 四四, 一九	五, 一三, 三三, 三	〇, 五九, 七七, 五
二二	五, 九六, 五九, 七	六, 四六, 七九, 八	三, 四七, 三四, 八五
二三	四, 四三, 七〇, 二五	六, 七九, 〇三, 八三	二, 三三, 八二, 七
二四	七, 三三, 四四, 二四	七, 三四, 九七, 七	一四, 三五, 一〇, 四二
二五	三, 七三, 八五, 七〇	三, 〇四, 六〇, 九	四, 三三, 四六, 三
二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 四四, 五二, 六	九, 五六, 七〇, 五
二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二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二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四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五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六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七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八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一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二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三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四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五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六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八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九九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一〇〇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三, 二四, 五九, 七

K 十一月份

日期	銀	元	附	割	銀	元	合	計
一	六, 六四, 九二, 七	六, 六四, 九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三, 〇天, 四九, 二七	
二	四, 四九, 五〇, 六	六, 〇〇, 〇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四九, 五九, 二七	
三	七, 二〇, 〇〇, 〇	五, 三七, 九八, 一八	〇	〇	〇	〇	一二, 八七, 九八, 〇六	
四	六, 八三, 七三, 七	九, 五七, 九二, 一三	〇	〇	〇	〇	一六, 四一, 六六, 八四	
五	二, 六二, 三三, 七	七, 六九, 九四, 〇七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三二, 二七, 八四	
六	三, 三三, 〇〇, 八	五, 一三, 三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八, 四六, 三〇, 二二	
七	〇, 九二, 四三, 三	六, 一六, 七二, 八三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一〇, 一五, 二六	
八	五, 〇〇, 六〇, 五	六, 四七, 三九, 二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五七, 六〇, 五〇	
九	八, 三四, 九三, 三	八, 二四, 九六, 九	〇	〇	〇	〇	一六, 五九, 九〇, 二	
一〇	七, 三六, 二〇, 四	七, 六八, 四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四, 六七, 四	
一一	六, 八三, 〇八, 四	六, 一七, 五六,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一三, 〇〇, 六四, 六八	
一二	七, 〇七, 八四, 四	一〇, 三三, 二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七, 四一, 〇五, 〇	
一三	四, 三三, 三九, 三	六, 五九, 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九三, 〇五, 四	
一四	四, 三九, 二九, 七	五, 三四, 〇八,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八六, 三五, 七	
一五	五, 六七, 三〇, 一	五, 〇五,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二, 五〇, 一	
一六	四, 五三, 七二, 六	六, 〇〇,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五三, 〇五, 七	
一七	三, 九三, 四九, 〇	五, 〇〇, 九四, 三	〇	〇	〇	〇	九, 〇三, 四三, 三	
一八	四, 四〇, 六四, 六	五, 九三, 五九, 七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三四, 二四, 三	
一九	三, 四四, 〇三, 一	五, 四三, 四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七, 四七, 一	

日期	銀元	劃銀	元	分	計
一	二,二〇〇,二七六	九,二七,五七,九〇	三,三三,六,五	七	二,三〇〇,二八三,五七
二	七,六九,四七,五	六,六三九,二三,九〇	一四,三〇〇,六〇,〇	五	一四,四〇〇,六〇,〇
三	五,五五,五九,六	三,九九五,四〇,四	九,五九,八〇,〇	四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九五,五〇,〇	五,〇九九,三三,五	二,〇〇四,五五,〇	三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	五,二七,六六,六	三,八三三,七三,三	一,〇〇九,四三,四	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	四,二九,四八,五	五,八九九,九三,四	九,四七,四〇,五	一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	四,七〇,五九,四	五,四七,六四,〇	九,九八,五五,九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八	四,八九,三三,九	七,三三,九〇,七	二,三三三,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十					
共計	一九五,五〇〇,九七六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四	四〇〇,八二二,一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四

L 十二月份

日期	銀元	劃銀	元	分	計
一	二,二〇〇,二七六	九,二七,五七,九〇	三,三三,六,五	七	二,三〇〇,二八三,五七
二	七,六九,四七,五	六,六三九,二三,九〇	一四,三〇〇,六〇,〇	五	一四,四〇〇,六〇,〇
三	五,五五,五九,六	三,九九五,四〇,四	九,五九,八〇,〇	四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九五,五〇,〇	五,〇九九,三三,五	二,〇〇四,五五,〇	三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	五,二七,六六,六	三,八三三,七三,三	一,〇〇九,四三,四	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	四,二九,四八,五	五,八九九,九三,四	九,四七,四〇,五	一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	四,七〇,五九,四	五,四七,六四,〇	九,九八,五五,九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八	四,八九,三三,九	七,三三,九〇,七	二,三三三,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十					
共計	一九五,五〇〇,九七六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四	四〇〇,八二二,一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四

(3) 民國二十四年逐月上

海錢業公單收解數額

詳表(單位元)

金額

日期	公單	數額
一		
二		
三		

A 一月份

日期	銀元	劃銀	元	分	計
一	二,二〇〇,二七六	九,二七,五七,九〇	三,三三,六,五	七	二,三〇〇,二八三,五七
二	七,六九,四七,五	六,六三九,二三,九〇	一四,三〇〇,六〇,〇	五	一四,四〇〇,六〇,〇
三	五,五五,五九,六	三,九九五,四〇,四	九,五九,八〇,〇	四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九五,五〇,〇	五,〇九九,三三,五	二,〇〇四,五五,〇	三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	五,二七,六六,六	三,八三三,七三,三	一,〇〇九,四三,四	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	四,二九,四八,五	五,八九九,九三,四	九,四七,四〇,五	一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	四,七〇,五九,四	五,四七,六四,〇	九,九八,五五,九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八	四,八九,三三,九	七,三三,九〇,七	二,三三三,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十					
共計	一九五,五〇〇,九七六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四	四〇〇,八二二,一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四

K 四〇一
三三,四一五,五〇〇

金額

一 二	日期		D 四月份	合計
	公	單		
二七、四二六、〇〇〇	三一、六四一、〇〇〇	二〇、九九八、〇〇〇	二二	二〇、九九八、〇〇〇
		二二、六四九、〇〇〇	二一	二二、六四九、〇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〇	二〇	三六、六七〇、〇〇〇
		二五、三九一、五〇〇	一九	二五、三九一、五〇〇
		一五、四八九、〇〇〇	一八	一五、四八九、〇〇〇
		二三、〇五六、五〇〇	一七	二三、〇五六、五〇〇
		二二、七五五、五〇〇	一六	二二、七五五、五〇〇
		二六、九〇九、五〇〇	一五	二六、九〇九、五〇〇
		二二、七九一、〇〇〇	一四	二二、七九一、〇〇〇
		一九、八三五、〇〇〇	一三	一九、八三五、〇〇〇
		二四、二四二、〇〇〇	一二	二四、二四二、〇〇〇
		一六、九三四、〇〇〇	一一	一六、九三四、〇〇〇
		三一、九八六、〇〇〇	一〇	三一、九八六、〇〇〇
		二四、五九四、五〇〇	九	二四、五九四、五〇〇
		二一、三四九、〇〇〇	八	二一、三四九、〇〇〇
		六三、七八八、五〇〇	七	六三、七八八、五〇〇
		二七、九八五、五〇〇	六	二七、九八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七、〇〇〇	五	三三、〇〇七、〇〇〇
		三六、二九五、〇〇〇	四	三六、二九五、〇〇〇
		七八五、五〇六、五〇〇	三	七八五、五〇六、五〇〇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二八八、五〇〇	二〇、五二三、〇〇〇	二四、二七二、〇〇〇	二一、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五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五、五〇〇	三〇、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九六六、〇〇〇	三三、九九九、〇〇〇	二四、二一九、〇〇〇	一七、七四八、〇〇〇	三九、一九七、〇〇〇	二九、五六一、五〇〇	二七、八一七、〇〇〇	二六、二八五、〇〇〇	二〇、七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五、五〇〇	一九、四三七、〇〇〇	三〇、六五六、五〇〇	二六、九八一、〇〇〇	三五、三八七、五〇〇	三〇、七四〇、五〇〇	五五、四二七、〇〇〇	二四、六三八、〇〇〇	一六、二九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 四〇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日期		E 五月份	合計
	公	單		
一三、九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六、五〇〇	二五、六一七、〇〇〇	二九	二五、六一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三、五〇〇	五六、二三一、五〇〇	二九	五六、二三一、五〇〇
	二一、五四二、五〇〇	八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二九	八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二一、〇四六、〇〇〇		二九	
	二一、八九七、〇〇〇		二九	
	二〇、二八五、〇〇〇		二九	
	二七、六七四、五〇〇		二九	
	一九、一六二、五〇〇		二九	
	一七、六六八、五〇〇		二九	
	一八、七二一、五〇〇		二九	
	二〇、〇二四、五〇〇		二九	
	一六、四六六、〇〇〇		二九	
	一八、九四三、五〇〇		二九	
	一九、二一〇、〇〇〇		二九	
	二二、一五一、〇〇〇		二九	
	二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	

金 險

二〇	二六、七八四、〇〇〇
二一	二〇、六一八、五〇〇
二二	一九、四二七、〇〇〇
二三	二〇、一〇四、〇〇〇
二四	二〇、六一六、〇〇〇
二五	二八、〇四〇、五〇〇
二六	一六、〇〇三、〇〇〇
二七	二三、六五八、五〇〇
二八	二三、一九〇、五〇〇
二九	四八、六〇六、五〇〇
三〇	二八、四四二、五〇〇
三一	三六、八九五、五〇〇
合計	七〇〇、六六九、五〇〇

F 六月份

一	二七、八七四、〇〇〇
二	一六、八〇五、五〇〇
三	二六、四一四、五〇〇
四	二九、三八三、五〇〇
五	三六、〇八一、五〇〇
六	二九、九六二、〇〇〇
七	三三、〇三二、五〇〇
八	二八、一二一、〇〇〇
九	
合計	

K 四〇四

一〇	三五、九七四、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七五、五〇〇
一二	五五、三七七、五〇〇
一三	四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四	三四、八一八、五〇〇
一五	四二、三四三、五〇〇
一六	二七、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	三〇、三九七、五〇〇
一八	三〇、六四二、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六七、五〇〇
二〇	三三、三八六、五〇〇
二一	三〇、一八八、〇〇〇
二二	二九、四五〇、五〇〇
二三	二八、〇六四、〇〇〇
二四	三〇、〇九六、五〇〇
二五	三二、八三〇、五〇〇
二六	三二、六八五、〇〇〇
二七	四七、五四一、五〇〇
二八	三九、二三五、〇〇〇
二九	四〇、一二七、〇〇〇
合計	九七六、四三八、五〇〇

G 七月份

一	三三、四二七、〇〇〇
二	三三、一四一、〇〇〇
三	三八、五〇〇、五〇〇
四	三八、〇七五、〇〇〇
五	四〇、六二二、五〇〇
六	三八、一六二、五〇〇
七	三六、七三四、五〇〇
八	三九、一六〇、〇〇〇
九	三八、三一〇、〇〇〇
一〇	四一、三二二、五〇〇
一一	四〇、三一五、〇〇〇
一二	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三	四〇、五一四、〇〇〇
一四	三八、六四八、〇〇〇
一五	四五、五八九、〇〇〇
一六	四二、四一九、〇〇〇
一七	四一、四六八、五〇〇
一八	四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九	四〇、〇四三、五〇〇
二〇	四二、八三八、五〇〇
二一	三八、九四八、〇〇〇
二二	四一、一四三、〇〇〇
二三	四〇、九六五、五〇〇
二四	四二、九〇九、〇〇〇
二五	四三、八八〇、五〇〇
二六	四二、〇六七、五〇〇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四三	六四八	〇〇〇
二		四三	二二九	〇〇〇
三		四四	五九二	五〇〇
四		四三	一九九	五〇〇
五		四五	七九四	五〇〇
六		四五	六八九	〇〇〇
七		四五	二四六	五〇〇
八		四五	三五四	〇〇〇
九		四五	三六四	〇〇〇
一〇		四七	〇一八	五〇〇
一一		四五	〇二八	〇〇〇
一二		四五	四三八	〇〇〇
一三		四五	五二六	〇〇〇
一四		四三	九五四	五〇〇
一五		四九	〇四六	五〇〇
一六		四七	五八九	五〇〇

金 融

H 八月份

二七	四三,二二八,〇〇〇
二八	四一,七六一,五〇〇
二九	五三,八八四,〇〇〇
三〇	四七,五五九,〇〇〇
三一	五〇,二三八,五〇〇
合計	一,二七七,二八九,〇〇〇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四一	九九二	〇〇〇
二		四五	七二二	五〇〇
三		四五	〇七三	五〇〇
四		四四	一八五	〇〇〇
五		四六	三八九	五〇〇
六		四四	八〇三	五〇〇

I 九月份

一七	四七,一九一,〇〇〇
一八	四四,一八三,〇〇〇
一九	四五,九八四,〇〇〇
二〇	四六,三九七,五〇〇
二一	四四,八四二,〇〇〇
二二	四四,九五六,五〇〇
二三	四四,五八四,〇〇〇
二四	四五,一二七,〇〇〇
二五	四四,九七〇,〇〇〇
二六	四三,四二一,〇〇〇
二七	四四,〇八九,五〇〇
二八	四七,九六二,〇〇〇
二九	四三,九九七,〇〇〇
三〇	四九,〇六六,〇〇〇
三一	一,三五六,四八九,〇〇〇
合計	

七	四六,二〇一,五〇〇
八	四六,一一九,〇〇〇
九	四五,七六八,五〇〇
一〇	四八,〇三六,五〇〇
一一	四五,五五七,五〇〇
一二	四七,六一六,〇〇〇
一三	四八,六四八,〇〇〇
一四	五一,七九一,〇〇〇
一五	四九,八五三,〇〇〇
一六	四八,八二六,〇〇〇
一七	四八,六五五,〇〇〇
一八	四九,二七〇,〇〇〇
一九	五一,二一二,五〇〇
二〇	四九,二〇七,五〇〇
二一	四七,四三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七九五,五〇〇
二三	五〇,〇六一,五〇〇
二四	五〇,八一五,五〇〇
二五	五一,七一七,五〇〇
二六	五八,一六五,五〇〇
二七	五三,三五二,五〇〇
二八	四八,五七三,〇〇〇
二九	五五,九〇九,五〇〇
三〇	一,四〇九,六八一,五〇〇
合計	

J 十月份
K 四〇五

金 融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五〇,九九一,五〇〇
二				四九,九四六,五〇〇
三				五〇,二二〇,五〇〇
四				四九,六二九,五〇〇
五				五一,一七四,〇〇〇
六				四八,八三四,五〇〇
七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
八				四八,七八三,五〇〇
九				四八,八三二,〇〇〇
一〇				五三,一七三,〇〇〇
一一				四九,三三三,五〇〇
一二				四六,六九四,五〇〇
一三				四九,六四九,〇〇〇
一四				五三,五二九,五〇〇
一五				四七,六五三,五〇〇
一六				四七,九四九,五〇〇
一七				四六,四〇九,五〇〇
一八				四七,四二八,五〇〇
一九				四六,三九二,五〇〇
二〇				四六,三〇八,〇〇〇
二一				四八,三四一,〇〇〇
二二				四七,九三二,五〇〇
二三				四八,〇四八,五〇〇
二四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五一,二二八,五〇〇
二				五一,二二一,五〇〇
三				四七,六八〇,五〇〇
四				五〇,七一五,〇〇〇
五				五〇,一四四,〇〇〇
六				五〇,一四四,五〇〇
七				五〇,八四六,五〇〇
八				五一,四七六,五〇〇
九				五三,七九五,五〇〇
一〇				五二,七八八,五〇〇
一一				五二,三七三,五〇〇
一二				
一三				五四,三三二,五〇〇
一四				五一,八一〇,五〇〇

K 十一月份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五〇,四七〇,五〇〇
二				五一,二八八,〇〇〇
三				四八,三六七,〇〇〇
四				五一,四五二,五〇〇
五				六一,一九六,五〇〇
六				五三,〇二二,〇〇〇
七				五九,五九三,五〇〇
八				五一,五〇二,五〇〇
九				五一,五〇二,五〇〇
一〇				五一,五〇二,五〇〇
一一				五一,五〇二,五〇〇
一二				五一,五〇二,五〇〇
合計				一,五〇二,一六五,五〇〇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四九,七二五,〇〇〇
二				五五,四六六,〇〇〇
三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八五九,五〇〇
五				五一,八八四,〇〇〇

L 十二月份

日期	公	單	數	額
一				五五,四一九,五〇〇
二				五〇,六〇六,五〇〇
三				四七,七五二,〇〇〇
四				五一,二五二,五〇〇
五				五二,四七八,五〇〇
六				五一,九一八,〇〇〇
七				五〇,〇五四,〇〇〇
八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
九				五一,八九〇,五〇〇
一〇				四八,四二六,五〇〇
一一				五五,二一五,五〇〇
一二				五四,五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一,七〇二,五〇〇

K 四〇六

(4) 歷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比較表

別年	國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張數	三,五八七	三,七三三	四,八五四	六,五五〇	六,四三三	八,四二六	八,七三三	八,八五五	八,〇六六
平均日總額	四九	五九	一,六一	二,四六一	二,八九四	三,一七三	三,二七一	二,九五五	三,三〇六
金	三,五六〇,三六六	七,五〇四,三三三	一,六六二,〇六七	一三,三〇八,二九三	一〇,三六六,二五八	一五,八〇八,八三四	一七,一〇八,〇五七	一七,七六六,八九五	一七,九三三,三三七
每日平均	二,〇九,五二九	三,三三,〇九七	五,〇三三,〇七五	五,二九〇,五五七	五,〇九,五五七	七,四六,五三三	七,〇七,〇三三	七,三三三,二五七	六,六九,九二六
總差額	九六一,三六四	三,五四三,八六九	四,八五五,一五五	四,七五五,六三九	三,七六六,六三九	六,五五五,九一七	六,八六六,六一三	六,四四七,二四七	六,八七,四一三
每日平均	六〇,七二六	一,八四八,二四三	二,〇三三,三二六	一,八三,七五二	一,九三六,四〇七	二,四三三,三三四	二,三六,九六六	二,五九〇,四五〇	二,一五,六四六
金額與差額之百分比	三六六	四五六	四〇六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六

金 庫

K 四〇七

六	四九六四九,〇〇〇	一五	五三,二一九,〇〇〇	二四	四九,八〇四,五〇〇
七	五〇,三〇八,〇〇〇	一六	五一,一〇六,五〇〇	二五	五二,五八四,五〇〇
八	四七,一九六,五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六,五〇〇	二六	五二,一八六,五〇〇
九	四八,〇六九,〇〇〇	一八	四八,九七七,五〇〇	二七	五三,一九六,五〇〇
〇	五〇,八〇四,五〇〇	一九	四八,八七九,五〇〇	二八	五三,一九六,五〇〇
一	四八,四三七,五〇〇	二〇	五一,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	四九,三三七,〇〇〇
二	四七,九九六,〇〇〇	二一	四八,八〇八,〇〇〇	三〇	五三,三三六,五〇〇
三	四八,七八七,五〇〇	二二	四八,〇七八,五〇〇	三一	六三,九八八,五〇〇
四	五〇,三三九,五〇〇	二三	四九,一四六,五〇〇	合計	一,五二九,八八六,〇〇〇

年	別	銀兩	公單	銀元	公單	銀兩	公單	折合銀元	合	計
民國十九年	二	九,四八七	四,六九	三六,八七,五九九	一〇,八〇,八五〇,四七	六,九六七,四九七,七五	三,三三,七五,一三	三,三三,七五,一三	三〇,八五	
	三	二,九八七	四,九九五	二八〇,九九,七三,七九	一〇,七四,二九,七五	六,六三,〇〇,〇〇二	三,〇三,九三,七〇	三,〇三,九三,七〇	二六,三三	
	四	一,一六,三三八	六,〇〇八	二九三,三三三,三一,四〇〇	二一,四三,六三,〇五	九,〇〇,一,九六,一六	三,五〇,三,五,四九	三,五〇,三,五,四九	三,一六	
	五	一,三三,一九	五,六七	二六七,五七七,二五,一九	一〇,六三,三〇,六七	六,三,五,一〇,七,五五	三,〇七,九,六,九,五	三,〇七,九,六,九,五	二六,九	
	六	一,五五,五六	六,四六〇	二七七,九七七,五五,六九	一一,五〇,七,三,四	七,六六,六六,六,三三	三,〇七,四,七,一六	三,〇七,四,七,一六	二六,五	
	七	二,七〇,四三	六,二五五	二五五,九九,五八,五五	一〇,六九,五,六〇,三三	七,一五,三,四,四,九	二,八二,五,七,七,四	二,八二,五,七,七,四	二六,〇	
	八	一,五九,九〇	六,〇〇八	二六八,四四〇,三三,六	一一,〇九,三,八,四,〇九	七,四九,三,五,五,一五	三,〇五,四,四,〇,五	三,〇五,四,四,〇,五	二七,五	
	九	一,三三,三六	六,七四	二五三,七五,四四,五五	一一,〇六,八,九,七,〇	六,二,四,四,〇,五,二	三,四四,三,五,四,六	三,四四,三,五,四,六	二六,三	
	一〇	一,七六,三五	六,八五七	二七〇,〇六,六六,六六	一一,二五,七,三,二,四	二〇,五九,六,六,二,九	四,一五,九,五,七,三	四,一五,九,五,七,三	二九,三	
	一一	一,三三,九六	六,九九	四三〇,八二,一一,九	六,六三,四四,四,七	一三,〇三,三,六,八,四	五,三六,一,六,九,九	五,三六,一,六,九,九	三三,七	
	一二	一,七三,九六	六,八五九	三九九,五五,五,二,四	一五,九〇,三〇,四九	一三,三,七,七,八,七,九	四,八五五,五,五,一九	四,八五五,五,五,一九	三〇,三	
	全年總數	一,一六,九,三三	六,三三〇	三,七五,八,六,三,三,〇	二,四七,七,五,九,四,六	一〇,六五,二,六,九,三,三,六	三,八四八,〇,八,五,六	三,八四八,〇,八,五,六	二九,三	

(5) 最近九年來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表

年	別	銀兩	公單	銀元	公單	銀兩	公單	折合銀元	合	計
民國十六年		八,〇二,六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九六,〇〇〇		二,三三,八,三六,八,四四		二,三三,八,三六,八,四四		二,三三,八,三六,八,四四
民國十七年		九,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一三,〇〇〇		三,一四,六,九,九,七,四〇		三,一四,六,九,九,七,四〇		三,一四,六,九,九,七,四〇
民國十八年		一〇,四三,二二二,〇〇〇		二,三〇,九,六,七,五〇〇		四,六三,三,七,五,〇〇七		四,六三,三,七,五,〇〇七		四,六三,三,七,五,〇〇七
民國十九年		三,四六,三七三,〇〇〇		二,九六,一,三四,五〇〇		一,八,七,四,一,五,八,四〇二		一,八,七,四,一,五,八,四〇二		一,八,七,四,一,五,八,四〇二

民國二十年	一六,六三〇,〇六六,五〇〇	四〇,〇六六,〇六六,五〇〇	三三,三三三,七二〇	三三,三三三,七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一六〇,五五〇,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五〇〇	一四,八二一,八四〇,四〇六	一七,五三三,五五九,九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六〇〇,六六六,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三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四,四一九	一三,〇六六,九九九,四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	—	四,五〇〇,六六六,〇〇〇	—	四,五〇〇,六六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	一三,五五六,八〇〇,五〇〇	—	一三,五五六,八〇〇,五〇〇

(本節據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銀行月報二十四年中行月刊錢業月報及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6) 上海典押業

典押業為調劑平民金融之機關，起源極早。上海於前清末葉，該業已極發達。據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調查，南北兩市及租界，已有一百五十餘家。按上海最初經營該業者，大都為徽州人。嗣後湖州、汕頭、旅滬居民亦相繼業。當但鑒於徽州當業，常期過長，非有較大資本不可。乃另創小押，箱短當期為八個月或六個月。於是無形中遂另成一界限。即現今所謂押當或押店者。是上海典押業最發達之時期。全市有典當一百數十家，押店有六百數十家。然自一二八運戰以後，各業凋敝，該業亦歷年虧耗，故倒閉歇業時有所聞。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間，上海全市典當與押店倒閉歇業者共一百四十餘家，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半年，亦有三四十家之多。其中尤

以典當不易維持，蓋典當當期須十八個月為滿，押店則僅八個月或六個月。滿期在經濟週轉上自較困難。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典當業同業組織之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鑒於景况之險惡，特具呈社會局，請轉呈市政府核准，改短當貨期限為十二個月。以資救濟。嗣該案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會議，以暫准縮短以十二個月為滿期。當由社會局於十二月七日令知公會，並飭各典當詳細列表具報。備案。十七日，典當公會召集會議，而縮短當期為十二個月一案，亦由該會議決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起實行。茲將上海之典押業於社會局登記之牌號及同業組織等分述於後。

(一) 上海市社會局登記之典押業

上海典押業之家數究有幾何，殊難調查。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上海市社會局成立，鑒於市內押店較典當為多，為遵守國定利率，而顧全市民生計起見，擬訂押店營業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於同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旋據上海總商會函送南北市押當全體原呈，請予修改押業全體。又以「典當押店營業雖各不同，(典當專買衣服、金銀、銅器、押店兼贖其他各物)性質實無區別，何以押店營業規則不與典當營業規則同時施行」為理由，相率觀望，致未實行。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社會局將前頒押店營業規則修正，連同擬定典當營業規則，一併呈報市政府核准。其後典當營業規則，曾幾經修改補充，而典押業亦陸續依照法令向社會局登記。然此項登記之典押業，大半多在市政府管轄區以內所開設者，其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典押業，均向工部局

或公債局納稅領照。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年中經社會局核准登記之典當有安盛慶盛全豐永大益新銀記寶興元豐萬昌八停閉者分別列表於後

(1) 典當一覽表

典當牌號	地 址	股 本		經理人	殘工數	滿貨期	利 率
		合股	獨資或 總 數				
益昌	浦東滬泥渡	合股	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姚福然	不詳	十八個月	按月一分八釐外加 錢租二釐
益康	北四川路五五三號	合股	五萬元 附本二萬元	鄭伯琪	不詳	同上	同上
益登	西門萬生橋方斜路一三七號	合股	四萬元	閔瑞之	不詳	同上	同上
濟宏	南市王家碼頭	合股	六萬元	傅佐衡	不詳	同上	同上
豐昌	老北門內穿心街	合股	四萬元	閔瑞之	不詳	同上	同上
來泰	方浜路一八一號	合股	四萬四千元	詹幹維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生	西門內盤嘉路	合股	三萬元	沈曉帆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昌	城內唐家弄	合股	三萬元	邢思齊	不詳	同上	同上
振大	外城瓜街會館街	合股	三萬元	方敏市 夏恂如	不詳	同上	同上
裕泰源記	福佑路七四號	合股	四萬元	方敏市	不詳	同上	同上
益昌	南市毛家街	合資	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黃達人	不詳	同上	同上
鼎和	小南門外發康弄四號	合資	六萬元	杜本祥	不詳	同上	同上
豫昌	九畝地	合資	四萬五千元	俞少卿	不詳	同上	同上

協來	來	公泰	濟泰	鼎豐	源通	萃源	振昌	久大	益豐分典	寶康	華昌	仁和	濟宏分典	信昌分典	寶泰	益泰	裕泰源記分典	永康代典
共錦路七八號	浦東高橋區小浜路一七四弄一號	市碼頭路	開北恆慧路七七號	開北共和路一一五號	中華路一三九四號	舊校場八八號	南軍路路	曹家渡鎮	開北共和新路	物華廠路	爽日障橋一一七號	浦東河塘街	浦東楊家渡	小西門外黃家閘路	南市裏馬路三角街	浦東洋涇鎮	北新涇鎮	
合資	合資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五萬元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八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五千元	
顧松舟	汪振寰	傅佐衡	蕭哲明	翁國英	鄭君翼	葛雲生	俞雲岩	陶瑞之	翁芝川	黃達八	黃堃基	傅恭弼	陶瑞芝	方建英	陶瑞之	方敏市	陳文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濟大代典	瑞泰	安昌	鼎和分典	久大	乾辛	安吉宏記	同益	瑞登	得和瑞記	和康	振康代典	寶和代典	北盛南記	慎康	濟昌代典	定和協記代典	袋大代典
浦東南碼頭連滙中市	開北恆發路一〇五號	南市黃家路四七號	塘橋區塘橋路華昌路	浦東洋涇鎮西街一二九號	江灣鎮萬安路七二一號	江灣鎮新市路北街七四號	開北寶山路顧福里	浦東滬泥渡東昌路	吳淞鎮糖坊街	開北歐嘉路	高家巷北鎮	浦滙區周家橋華勤坊	北四川路樓浜路	開北新民路	西區諸翟鎮	浦東塘橋	高行南行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股	合股	獨資	獨資	獨資
二千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傅介福	蔡國材 朱結辰	俞雪巖	杜木祥	俞雪巖	汪鏡湖	程雄市	吳秋濤	閔瑞之	沈伯馨	鄭鑑之	周秋奎	陳昌業	顧盛珍	鄭桂裳	潘少衡	王榮五	朱潤生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寶泰代典 真茹鎮北大街 一 萬元 劉仲慈 不詳 同上 同上

(2) 押店一覽表

押店牌號	地 址	數 合股或 獨資	總 數	本 數	經理人	職工數	滿貨期	利 率	備 註
昇 興	開北蒙古路一六六號	獨資	七千元		蔡岳庭	不詳	八個月		押物現價在二元以上者 按月一分八釐外加棧租 二釐 押物押價在二元以上而 為當物不救者得微收 棧租按月不得過一分
格 泰	開北臨平路六九號	合資	八千元		翁啓民	不詳	同上		
明 興	開北交通路七九七號	合資	八千元		朱明道 翁啓民	不詳	同上		
詳 豐	開北恆豐路三八四號	獨資	一萬二千元		潘國振	不詳	同上		
公 興	小南門大街水神閣九號	獨資	六千元		陸潤農	不詳	同上		
慶 興	開北大統路一三三號	獨資	四千元		翁甲發	不詳	同上		
慶 豐	開北大統路二四八號	合資	九千元		翁勳	不詳	同上		
立 成	王家碼頭六二七號	獨資	四千元		翁平傑	不詳	同上		
湧 源	南碼頭裏街一三一〇號	合資	八千元		翁時楮	不詳	同上		
銀 源	小西門江陰街三二七號	獨資	五千元		翁東興	不詳	同上		
發 昌	久大碼頭四九七號	合資	四千元		周漢平	不詳	同上		
同 昌	南碼頭裏街一二八六號	合資	一萬二千元		查景周	不詳	同上		

植	德	明	福	鴻	錦	錦	德	嘉	合	德	豐	厚	永	鼎	濟	協	裕
泰	昌	和	昌	順	豐	裕	興	順	茂	康	大	餘	德	盛	大	大	豐
老白渡街九八號	小南門街七五號	黃家關路一二三號	牛港岡路慶華里二八號	華盛路一〇七號	西門萬生橋四七號	大東門內陞嘉路二四一號	斜橋製造局號一四一號	曹家渡	吳淞路三〇號	北四川路	極司非而路	勞勃生路	勞勃生路	開北共和新路一〇號	極司非而路	三角街	段嘉路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五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八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鄭錫榮	夏德揚	翁駿	葉榮慶	蕭德仁	黃繼石	詹仲賢	許叔航	蕭師泰	周月坡	董耀周	陸鶴年	席彩生	孫永濤	蕭樹農	孫永濤	張子祥	鄭止崑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金 鐵

K 四一五

益新銀記	永大	全豐	慶盛	洽盛	大通	大成	同德	晉成	長源	和濟永記	源順	萬源	中興	新昌	同興	復昌祥	大德
中華路方浜橋一六三〇號	南大南門外陸家浜路八一九號	滬閩南柘路六一號	南市三角街六四號	車站路發寧路口	滬閩南柘路	大統路	露香園路	新鎮路	康麟脫路	大統路	勞勃生路	寶山路	大統路中興路口	董家渡	交通路中興路口	開北蕪湖路一七四號	中華路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六千元	一萬元	四千元	八千元	一萬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八千元	九千元	一萬五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一萬元	九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龔春浩	張麗庚	翁甲揚	翁甲成	楊蘊玉	周劍雲	翁晉鳳	鄭克家	洪憲廷	張應禮	許拜嶽	陸筱舫	蕭陞華	朱明道	翁科榮	楊維垣	黃濟民	程鏡如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寶興	開北寶興路駁家園	八千元	陳亮川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登	開北梅園路二六四路口三五四號	八千元	翁履淵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昌分押店	開北寶興路四四六	四千元	蕭陞華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上海典押業之同

述於左：

(1)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

業組織

會

上海典押業之同業組織有四：一為老同行之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一為新同行之特區當業公所，一為特區之同當公所，一為市區之上海市押店業同業公會。前二者為典當同業之公共機關，後二者為押店業之同業團體。特區之當業公所及市區之上海市押店業同業公會係由各同業輪流掌管，並無一定地址。去年會址設於甲處，今年又移至乙處，調查殊難。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及押當公所則均有確定會址及所址，茲將該兩同業組織約

A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牌號	所在地點	經理人姓名	入會年份
益昌	南市毛家街	黃達人	清咸豐年間
源來	英租界四馬路中	駱雁雲	清同治十年
協來	城內貴錦路	顧錦	清光緒年間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為上海市典當業之同業團體，於清代即已成立。設會址於老北門侯家路吳家弄九（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二）關於與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三）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四）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五）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六）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七）關於會員營業上之矯正事項（八）關於請求政府免

除稅事項（九）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等，均由該會辦理。該會組織，以典當為本位，每一典當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增代表一人，由各該典當之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共同組織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大會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當務三人，復由當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委員會以下，設總務、財務兩科，總務科設文牘一人，書記一人，財務科之出納保管則由司年（司年係由入會各典當按年依次輪值）任之。茲列該會會員及委員職

同昌	同濟	萃昌	濟宏
城內唐家街八七號	英租界益湯橋北	英租界白克路	南市王家碼頭裏
那孟羣	程雄市	姚福然	傅佐衡
清光緒四年	清光緒十五年	清光緒二十一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

乾	鼎	鼎	振	裕	信	萃	振	豐	萬	順	益	順	久	順	協	益	豫
昌	和	昌	生	泰	昌	豐	大	昌	濟	泰	豐	康	康	和	盛	昌	昌
英租界新開路新開橋口	小南門外發陽街	虹口東漢雙禧路	老西門內泰嘉路	城內福佑路	法租界金神父路打浦橋四〇八號	法租界諸家橋	南市外鹹瓜街泉源會館	老北門內白衣街	英租界北泥城橋愛文義路	法租界西門外方浜橋	老西門外方斜路	法租界西自來火街	英租界新開路卡德路轉角	法租界八仙橋樓自適路	英租界愛文義路	浦東爛泥淺	城內九畝地
翟秋舫	杜雲初	周森若	邢孟英	方敏甫	閔瑞之	符信侯	夏伯如	閔瑞之	吳繼庭	劉子汀	閔瑞之	胡春生	胡春生	胡春生	邵念祖	黃達人	賈登一
清光緒二十二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清宣統元年	清宣統元年	清宣統元年	清宣統二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

寶	寶	振	瑞	益	寶	華	久	盛	益	公	債	同	安	安	久	濟	乾
泰	泰	昌	昌	豐	康	昌	大	昌	泰	泰	康	益	昌	昌	大	昌	亭
小西門外黃家園路五三號	南市薛家浜	新北門內舊校場	法租界聖母院路	曹家渡	閔北共和新路	閔北北華路	南市車站路小菜場	法租界勞神父路	南市陸家浜三角街	浦東高橋	閔北新民路	閔北寶山路頭福里	小南門內黃家路	虹口華德路一八六五號	英租界北浙江路	江灣鎮	江灣鎮
方敏甫	傅佐衡	葛芸生	閔瑞之	閔瑞之	翁芝田	黃達人	俞雲岩	閔瑞之	閔瑞之	汪振賢	鄒桂裳	吳秋澍	俞雲岩	倪軼塵	姚福然	汪鏡湖	汪鏡湖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瑞 泰 開北樓路一〇 蔡國材 民國二十四年

B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委員
及職員姓名表(二十四年十一月號)

職別	姓名
主席委員	吳秋海
常務委員	那五翠
委員	羅秋勃
執事	閔瑞之
行	吳春民

委員	監察員	書記
胡春生	傅佐衡	連介仁
賈尊一	杜雲初	俞朗西
沈伯馨	黃達人	方敏甫

得 和 記 吳淞鎮中新路 沈伯馨 民國二十四年

(2) 押當公所

押當公所為上海租界內押店同業共同組織之團體，所址設於文盤師路北福建路轉角，成立於民國初年(一九二二—一四)。當時發生糾紛，於是該業遂聯合同業組織押當公所，以便互助，故該所同業均係租界內開設之押店，所內組織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入會同業公舉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共同主持會務。委員以下，設會計、文牘、收發等辦事員，分別辦理會計等事務。茲將該所同業牌號及委員職員姓名列表。

A 扣當公所押當牌號一覽表

牌號	經理人	牌號	經理人	牌號	經理人
大鄧金華泉	興唐姚蔚君同	順進學泉新	德泰周敬之	濟吳鴻生	號經理人
成陳子祺昇	大蔡光陽正	豐成洪孟泉	德泰周敬之	濟吳鴻生	號經理人
常盛鄭仰文慶	源翁華開香	成洪孟泉	德泰周敬之	濟吳鴻生	號經理人
南來沈杏生天	豐馬基德松	泰周松亭福	德泰周敬之	濟吳鴻生	號經理人
嘉豐馬貞明泰	來陸英麟和	成陳樹權永	昌郭竹園	興查景周	號經理人
鴻昌鄭興之可	濟葛品生迺	源吳錫山順	興查景周	興查景周	號經理人
祥發鄭翰泉新	興	豐	興查景周	興查景周	號經理人

永源鄭秋記順	泰順蕭陸章長	永規邵念祖永	興昌
榮華鄭桂樹益	興源	豐宋國寶泰	興昌
來陸英麟裕	成翁子製益	大吳錫山同	徐鄭文治
源陳仲如順	大張達仁寶	新銀生鴻	昌翁銘環
康翁銘環發	興吳錫裕裕	大	興蕭福記
德鄭興之誠	興翁雨田通	德鄭京友豐	大周容光
元祥川金石傳	大徐俞記安	裕馬岳波永	順馬鴻環
順康翁子製協	盛鄭興之鴻	康鄭仲屏仁	興孫葆發
德昌曹建侯忠	度	黃	茂張德寶

金 啟

K 四一九

蕙	寶	德	榮	和	德	俊	台	全	慶	榮	振	嘉	葉	永	信	厚	仁	寶	潭	金	順	册	怡	順
和翁若泰	豐翁達初	茂翁若榮	興許清記	泰吳子祥	元林長瀚	成林可人	茂周月坡	成陳玉亭	隆翁少庚	豐李章豐	餘周振甫	吳翁雲泰	興	大翁達初	源何春暉	祥	和	康	康	陸錦吉生	昌	康	元謝儀	順
昌翁平湖	和翁念祖	昌翁文明	順翁翰舛	登趙永達	安鄭邦泉	興與如	登吳如山	盛吳石銘	孫錫嘉	源翁士勛	昌鄭秋岩	興翁阿四	泰鄭伯記	泰翁閉山	濟	安	台	登	裕	豐	豐	大	康	
豐周佐鴻	康張瑞榮	成鄭滄溪	興翁兩舟	興翁錫舛	裕鍾泰山	興趙期初	興吳選倫	興吳石銘	盛陳松岩	大陳子成	登翁哲民	興	大翁閉山	源鄭子規	興張左明	德	太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興翁旭臣	昌程守青	源鍾春寬	順張信記	順	康濟振孫	茂廖泰和	盛顏慶珍	益陳廣生	宗廣麟	大李耀庭	怡陸俊記	成陳德章	泰李瑞	登翁作余	康翁鏡山	裕郭亮甫	大	大	昌	成	康	興	茂	

瑞	洽	源	信	永	永	洪	永	源	協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康張瑞榮	興翁清鏡	興翁清鏡	德江煥庭	隆	嘉	盛丁子明	寶	成	成	記	昌程雲梅	德翁克之	順史福記	生翁志清	錫周月坡	德	源	安	成	興	昌	豐	大	
利陳錦榮	源翁照堂	源翁照堂	昌程程記	成陳楷人	豐吳石閣	大洪敦合	安	昌	豐	和	吳梓翹	德	順史福記	生翁志清	錫周月坡	德	源	安	成	興	昌	豐	大	
裕翁道軒	豐張傅泰	裕翁道軒	成周裕興	德	順翁翰舛	豐吳子祥	大	昌	豐	和	吳梓翹	德	順史福記	生翁志清	錫周月坡	德	源	安	成	興	昌	豐	大	
康朱錫章	隆黎繼洲	康朱錫章	康江應榮	成蔡明陞	登周月坡	安連仲德	昌	豐	和	吳梓翹	德	順史福記	生翁志清	錫周月坡	德	源	安	成	興	昌	豐	大		

大	宏	寬	姓	仁	同	嘉	宗	新	永	慶	協	益	和
登	昌	濟	康	隆	德	和	德	成	和	慶	慶	成	成
郭	陳	陳	翁	錢	陳	陳	成	陳	盛	慶	慶	成	成
維	紫	陳	翁	吉	黃	陳	成	陳	李	慶	慶	成	成
民	部	錫	華	生	石	錦	成	錦	永	慶	慶	成	成
通	仁	銘	萬	永	華	榮	公	榮	昌	慶	慶	成	成
		怡	萬	永	華	永		永	周	慶	慶	成	成
		泰	利	和	豐	康	茂	大	周	慶	慶	成	成
		郭	孫	陳	鄭	鄭	茂	利	周	慶	慶	成	成
		子	孫	秩	鄭	鄭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清	子	侯	徐	鄭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洽	雲	洪	佩	山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盛	勤	大	東	仁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吳	大	成	興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北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侯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怡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永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裕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郭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潤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如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大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慈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劍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記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大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黃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榮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基	成	成	成	成	茂	周	周	慶	慶	成	成

B 押當公所委員及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主席	顏盛珍
委員	張傳春 張應禮 翁錫山 吳錫山
委員	陳松岩 翁蘭山 吳錫山
委員	檀麟生 吳石銘 周金石

金 啟

員	員
翁連初 周月坡 翁雨山	鄭仰文 孫吉雲 周佐鴻
翁晉民 周煥生 張左明	翁冠臣
文獻	馮香輝
會計	董兆賢

鴻	怡	和	編	相	內	慶	寶	廣	豐	寶	廣	豐	仁
銜	發	茂	大	大	豐	泰	大	昌	泰	德	利	裕	濟
			廟	哭	雲	元	元	陳	陳	陳	永	郭	張
			麟	橋	橋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生	坤	坤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益	興	興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源	興	興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興	興	興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雨	雨	雨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和	和	和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松	松	松	元	元	雲	雲	雲	永	郭	張
			盛	亨	茂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周	蕭	茂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松	青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李	復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協	昌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昌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源

收費 翁玉書

註：(一)該所委員係三年一選，此係民國二十三年所選舉者。
(二)該所委員共二十一入，缺二未補。

(三)民國二十四年上

海典押業停歇調查

上海典押業既因租界關係而使管轄權限不能歸一，故凡全市典押業之家數及營業情形，殊難有確切之統計。且該業內部情形，極少向外界公開，而外界欲向該業調查，亦殊不易。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間停歇之典當及押業究有幾何，實難詳知。然根據社會局、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押當公所及新聞紙之記載，則有如下表：

店	押	當	典
棧生、寶星	乾茂、湘興、祥泰、成發、增順、榮華、源泰、盛源、和豐、永吉、亨、潤康、晉錫仁、記、明明、永餘、固昌、瑞泰、錦泰、振翠、坤利、信昌、晉元、晉大、大通、榮生、漢源、順裕	注泰、福昌、來泰、鏡豐、廣大、滋康、安祥	安定、昌泰、瑞昌、通源新記、德潤、潤泰

（本章按社會局、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押當公所供給之材料及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與二十四年各報紙

上海通社校刊
上海掌故叢書第二集

雲間邦彥畫象

不分卷 清徐璋摹刊
名賢畫象九十韻綴以小傳
僅有刻石搨本難得

雲間志略

二十四卷 明何三畏著
松江府名賢均有詳盡傳記
曾經滿清禁焚毀獲求不易

上海明心寺志

六卷 清朱 采著
明心寺爲唐代古蹟
據傳抄本付刊

明心教寺志

不分卷 清釋上巖著
本志爲寺僧所撰足資參覈
據傳抄本付刊

嘉慶上海縣志修例

一卷 清陸慶循撰
評述嘉慶志體例之專著
據原刊本付印

真如里志

不分卷 清洪復章輯
記述一里史蹟體裁盡善
據手稿本付刊

桃溪志

八卷 王德乾編
備述里事迄于最近
據手稿本付刊

謹先豫告

不日付刊

行銀員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城金

▲資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七百萬元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平 天津 南京
漢口 大連 青島
哈爾濱 鄭州

▲辦事處▼

蘇州 定縣 開封
常州 石家莊
長沙 武昌 南通

▲公積▼

三百二十萬元

▲滙行▼

江西路二百號
放禮尼路一二五號
靜安寺路卡頓路口七八號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九三二號
西門和平路錢斐德路口
滙行專 經理室 四三三八
電話 營業間 一六九六
電報掛號
華文錄字七〇〇七
文 Kriehden

行銀海江

分行

重慶蓮花街二十三號
杭州三元坊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押匯匯兌
貼現押款等業務兼營各種活期定期儲蓄手續簡便給息優厚

總行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

電報掛號 六一三三

電話總機 一九五八三

四
五

廠造製池電蓄國中

出品要目

一號單節乾電池 整體鉻筒 砂底鉻筒 膠木蓋頂
無錢電甲池 火漆蓋頂 金屬蓋頂
六號話用乾電池 無錢電乙池 無錢電丙池
一號砂鐵濕電池 七號鈴用乾電池 療病乾電池
各種炭條炭棒 二號砂鐵濕電池 三號砂鐵濕電池
各種電池原料 炭片炭板炭塊 炭塔炭陸
各式蓄電池 各式充電機

總發行所

上海北浙江路唐家弄裕慶里七十號
電話 四一七八〇號

麗新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自紡 自織 自印染 連續工作

國貨布疋

花式新穎 品質堅韌 如蒙惠顧
色彩豔麗 尺碼準足 竭誠歡迎

廠址 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發行所

無錫通運路
上海江西路三和里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資本

國幣 壹百五拾萬元

營業種類

棉花 棉紗 棉布等

電報掛號 五〇八九

電話號碼 一三六七一

上海市銀行

本行以輔佐市政建設發展市民經濟為宗旨專營各項銀行業務手續便捷利息優厚又為便利顧客起見凡總分支行存款收據及支票送銀儲蓄等皆可互相收付

資本 收足國幣一百萬元

業務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各種放款 抵押放款 匯兌及一切銀行業務

地址 總行 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話 經理室 一六三九六 一六三九〇 轉各級 電報掛號 有線七七一

南市分行 民國路一八九號 電話 華洋八〇九三九 南市二三四七八 電報掛號 有線五五五七

西門支行 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電話 二一六三九 市中心區支行 市中心區 電話 江灣六七號

四明銀行

(業務)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 儲蓄保管箱 保管各項貴重物件 經營房地產建築 住宅店面出租

(儲蓄)

專設儲蓄部辦理各項儲蓄存款

(創辦年月)

前清光緒卅四年開業

地址

上海總行 北京路二百四十號 電話 一五五〇三 〇四 〇五
上海南市分行 民國路八十四號 電話 八一五〇七 八一五〇八
上海城區辦事處 城內方浜路八十五號
上海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白克路轉角 電話 二三〇四七

南京分行 楊公井 南京下關辦事處 下關 江北岸
漢口分行 特三區鄒陽街

其他國內重要各埠均有特約代理處

為最鮮美之老牌調味品

味精

上海天廚廠出品

地址 愛多亞路一三三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行總 上海甯波路五十號

本埠分行

靜安寺路 愚園路

霞飛路 八仙橋

小東門 西門

虹口 界路

業務一切 提籃橋 中虹橋

國內各大市鎮開設分行
海外各國均有代理機關

勤豐染織廠

麗麗藍布

△麗麗藍布
△樣樣可做
△趁先早買
△請勿錯過
△東西塔
△勤字牌
△得意牌
△進財牌
△勤工牌
△南北塔
發行所 南京路 萬源祥內
電話 九三七六三 九二四〇一
工廠 虹口 保定路
電話 五〇九五九六

洋紗	光斜	粗斜	粗布
條絨	黃斜	細斜	細布

出品要目

祥泰織造廠

絲棉毛針織物

士女外衣 · 兒童服裝
絲毛圍巾 · 珠草手包
運動服裝 · 絲線捲等

廠址 閘北寶源路光復里
發行所 七浦路一三九號

一一一 教育

1 上海教育縱橫觀

我國昔日取士之法，爲科舉制度（即考試）。兒童教育，惟有家塾。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爭後，外患日深，上下乃有革新一切之決心。甲午以後，孫家露於奏呈開辦官書局章程疏內云：「近者倭人構釁，創鉅痛深，一二文人學士，賦參造化，恣知富強之端，基乎學問，講肄所積，爰出人才，砥礪齋與，消除

眚域，期以洞中外之情形，保國家於久大。」由此可知其時有識者已感到作育人才乃爲革新一切之第一步。上海爲中外五市之中心，教育革新，尤爲一日千里。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即甲午後二年），即有南洋公學、育才學塾創立，嗣辦本女塾、愛國女學等相繼成立。此外外人教育亦創辦學校不少，如徐匯公學、清心學堂、清心女學、聖約翰書院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成立學務公所，主持新式——學校教育以後，至今三十年，學校教育與

社會教育，幾爲全國之冠，其發達之遠，至足驚人。（據上海市通志教育編草稿）

（一）發展史略

清廷興學上諭頒到上海後，各書院義塾，大部改組爲學校。此外公家與私人創辦者亦不少。民國肇建，教育行政機關漸加注意統計。茲據上海市通志教育編草稿列學校數增加表如下：

時	期	主持教育行政機關	全上海學校數	附註
民國六年	年	縣公署學務辦公處	一八六	高等學校未統計在內
民國七年	年	縣勸學所	二八五	
民國十四年	年	縣教育局	四三七	
十八年度（民國十六年八月至十九年七月）	特別市	特別市教育局	九九九	
二十年度（民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市	教育局	八二九	

（二）市教育之發達

本市教育，在縣治時代，已極發達，但大部重視學校教育而忽視社會教育，以致較有成績之社會機關，僅公共體育場等二三種。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成立後，始革除積習，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平均發展。茲將各種市立教育機關增加數列下，以示該局之成績：

會社	學校教育							項 名 稱 機 關 數	年 度						
	簡易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	簡易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流通圖書	圖書館	補習學校								
							民衆學校	小計	理科實驗室	師範學校	中學校	小學校	短期小學	幼稚園	十六
						四	三一	一				一	二	三	十七
						二〇	一五	一				一	二	三	十八
						一四	一五	一				一	二	三	十九
						一六	二〇	一				一	二	三	二十
						一五	二〇	一				一	二	三	廿一
						一五	二〇	一				一	二	三	廿二
						一五	二〇	一				一	二	三	廿三

附註	總計	教育					
		小計	室	民衆茶園	植物園	動物園	公共學校園
二十三年度幼稚園小學校中學校各有一校為該局與國立暨南大學合設。	五五	四	四	六			一
	二四五	四	四	六			二
	二五三	四	四	六			二
	二六三	四	四	六			二
	二六五	四	四	六			二
	二六八	四	四	六			二
	二七〇	四	四	六			二
	二七二	四	四	六			二
	二七四	四	四	六			二

(三) 學區

本市學區，向以原有之行政區域為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五、始經上海市政府劃分為二十二學區，(二)市中心區，(三)滬南一區，(四)滬南二區，(五)引翔區，(六)真如區，(七)彭浦區，(八)江灣區，(九)殷行區，(一〇)吳淞區，(一一)高橋區，(一二)高行區，(一三)陸行區，(一四)洋涇區，(一五)塘橋區，(一六)楊思區，(一七)清澗區，(一八)法華區，(一九)浦淞一區，(二〇)浦淞二區，(二一)第一特區，(二二)第二特區。

(四) 現狀鳥瞰

(1) 學齡兒童

本市學齡兒童，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調查，全市共十一萬餘人，統計如下：

教 育	區				總 計	區		項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計共	別	
教 育	7,560	8,197	5,310	8,385	29,463	110,675	數	總
	4,789	4,633	3,029	5,021	17,522	65,024	數	子
	2,781	3,514	2,281	3,365	11,941	45,651	數	子
	4,202	5,599	4,205	6,211	20,217	55,836	數	總
	3,034	3,565	2,551	4,127	13,310	39,619	數	子
	1,165	2,031	1,624	2,084	6,907	16,217	數	子
	55.51	68.31	79.29	74.06	68.62	60.44	計	總
	63.35	76.14	85.21	80.13	75.96	59.39	子	男
	41.99	57.80	71.20	61.93	57.84	35.52	子	女
	4,051	5,287	8,882	5,624	18,844	58,128	者	業
61	63	40	105	272	1,075	者	業	
81	230	265	445	1,025	2,378	者	業	
6	19	18	30	73	255	者	業	
3,368	2,598	1,105	2,175	9,246	54,839	數	總	
1,755	1,115	445	894	4,212	25,405	數	子	
1,613	1,483	657	1,281	5,034	29,434	數	子	
44.49	36.65	20.81	25.94	31.38	49.56	計	總	
36.65	23.81	14.79	17.81	24.04	40.61	子	男	
58.91	42.20	28.80	38.07	42.16	64.48	子	女	
222	85	63	81	454	4,960	校	學	
2,192	1,571	527	1,063	5,353	31,673	貧	家	
23	41	21	45	134	558	疾	殘	
931	901	494	579	3,305	17,648	他	其	

教
育

三

全市學
齡兒童
已就學
百分比
就學
程度
未就學
百分比
尖
學
原因
兒童

法 華	滿 洲	真 如	彭 浦	江 海	吳 淞	殷 行	引 翔	閩 北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計共
7,548	7,410	4,441	1,003	3,500	2,876	2,461	5,180	4,027	5,007	3,917	13,551
4,352	4,010	2,787	880	1,574	1,441	1,385	3,170	2,672	3,525	2,338	8,535
3,156	3,370	1,654	725	1,526	1,135	1,076	2,014	1,355	2,082	1,573	5,016
3,730	2,482	1,816	545	1,660	1,327	1,064	2,488	1,647	2,852	2,864	7,363
2,578	1,973	1,370	440	1,255	954	815	1,914	1,186	2,066	1,718	5,063
1,152	509	440	103	405	393	249	574	461	782	1,066	2,310
49.42	33.50	40.89	33.96	47.43	52.29	43.23	47.84	40.50	50.86	73.12	54.34
89.24	48.84	49.16	50.00	63.58	66.20	58.84	60.26	44.89	58.70	76.90	56.20
36.05	15.10	26.96	14.48	26.54	34.63	23.14	28.50	34.02	37.81	67.51	46.03
3,153	2,409	1,712	532	1,557	1,304	1,033	2,341	1,535	2,745	2,389	6,665
215	12	29	0	45	9	4	34	54	37	115	206
244	52	74	13	57	24	25	105	56	56	315	430
85	9	1	0	1	0	2	8	2	11	45	58
3,818	4,925	2,625	1,060	1,840	1,229	1,397	2,702	2,380	2,735	1,053	6,188
1,774	2,067	1,417	440	719	487	570	1,262	1,486	1,456	540	3,482
2,014	2,861	1,205	620	1,121	742	827	1,410	894	1,295	513	2,706
50.58	66.50	59.11	66.04	52.57	47.71	56.77	52.06	19.10	49.14	26.88	45.66
40.76	51.16	50.84	50.00	36.42	33.80	41.16	39.71	55.61	41.30	23.16	40.80
63.95	84.90	73.01	85.52	73.46	65.37	76.86	31.49	65.18	62.16	32.49	53.95
418	282	483	76	465	218	69	311	653	206	118	977
2,417	2,531	1,156	565	901	638	753	1,584	1,323	1,705	476	3,504
47	31	15	11	8	12	8	25	32	27	25	84
936	2,084	971	408	463	361	567	782	372	817	434	1,623

數
育

L
四

高橋	高行	陸行	洋濕	紫橋	楊恩	清溼
4,101	3,357	3,293	12,321	2,916	3,013	3,583
2,434	1,973	1,856	7,014	1,606	1,743	2,246
1,667	1,414	1,323	5,277	1,310	1,270	1,737
1,945	1,550	1,300	4,135	1,050	1,200	1,784
1,516	1,276	1,122	2,732	521	1,076	1,415
433	275	235	1,403	255	150	369
47.52	45.76	42.35	33.56	37.01	42.02	44.79
62.28	64.62	59.49	38.75	51.12	61.73	63.00
25.97	19.44	17.99	26.59	19.77	14.56	21.24
1,896	1,501	1,323	3,749	1,085	1,243	1,761
16	17	8	196	0	5	4
33	20	29	182	12	15	19
4	3	0	5	0	0	0
2,152	1,537	1,849	8,186	1,836	1,747	2,199
515	668	764	4,312	785	667	831
1,234	1,135	1,055	3,874	1,051	1,050	1,368
52.18	54.24	57.62	66.44	62.96	57.58	55.21
37.72	25.35	40.51	61.22	48.88	39.27	37.00
74.03	40.56	82.01	73.41	50.23	85.04	78.76
155	172	119	529	54	55	116
1,172	917	925	6,120	1,330	813	976
35	14	11	70	25	14	11
786	731	791	1,458	415	562	1,036

【原說明】(一)部章以實足年齡六歲至十二歲爲學齡，此次調查時，爲便利計，權取習慣年齡七歲至十三歲。

(二)特區內學齡兒童擬待下次調查。

(三)滬南區之界限，第一區東至民國路及中華路之一段，西至民國路，南至肇嘉路，北至民國路，第二區東至中華路，西至肇嘉路，南至陸家浜路，北至中華路，第三區東至黃浦，西至肇周路，南至陸家浜路，北至中華路，第四區東至黃浦，西至法華區，清溼區交界處，南至黃浦及龍華港，北至陸家浜路及肇嘉路。

(四)閘北區之界限，第一區東至引翔區交界處，西至滬涇鐵路，南至公共租界交界處，北至體育會路，第二區東至公共租界交界處，西至蘇州河，南至蘇州河，北至京滬鐵路及彭浦區，第三區東至滬涇鐵路，西至彭浦區，南至京滬鐵路，北至江灣區交界處。

(2) 學校教育

本市學校教育，年有發展，茲將最近三年度公私立學校統計如下：

程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學校	數	學校	數	學校	數
初等學校	七	九二	八	四九	八	九五
中等學校	一	四一	一	三四	一	三八
高等學校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總計	九	六七	一	〇一九	一	〇六五

觀上表知二十三年度本市公私立學校，除高等學校外，均有增加。茲將市教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調查報告，列成二十三年度全市學校統計表如下：

教育階級	學校名稱	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初等學校	幼稚園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短期小學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初等學校	初級小學	三	四	六	六	九	一	一
	小學校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初等學校	校總計	八	三	二	二	六	四	九
中等學校	初級中學	一	一	四	七	六	一	一
	高級中學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中等學校	校總計	二	二	八	一	七	二	二

省立	部立	國立	立別	初等學校		中等學校		高等學校	
				幼稚園 短期小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共計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共計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共計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共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二	二	五	一		
							三		
							三		
									七

以上各校，以私立爲最多，市立次之，茲統計如下：

附註	全市總計	高等學校總計			中等學校總計	教育		
		大學校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中學校
(一) 外僑學校在外	一,〇五五	三	二	三	三六	六	七	四
(二) 經費係借用元數	四,五五五				一,〇九元	八	六	五
	二四,六一二	七,六三三	三,〇〇〇	一,〇六一	三,九六六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二五,〇二八
	六,四九九	一,三三三	七五	二〇	七,四二七	五五五	四四	五,五六一
	一三,〇四四	一,五五五	四,四七三	二四	三,八七七	三三	三三	二,五五五
	二五,四六二	二,四九九	一,五三三	四九	四,八八二	五〇	三三,九三三	三,二三三,〇一九
	四,二五二	二,四八八	二七,五五六	二	三,五七三	八〇	二,六三三	九,七四七,六六

市立	一六	一六	九	三二	二	二	一	五	五										
工部局立	五			五	一〇					五									
公董局立				一	一														
他種公立	一			一	二														
私立(已立案)	六		三	三三	二	一	六	九	九										
私立(未立案)	二六		一〇六	一七	五五	一五		四	三										
總計	二六	二六	一三三	四六	八五	二	七	一六	二六	八	三	二	三	一	六				

附註 眞如寶驗初中、小學、幼雅園三校，係國立臺市立性質，不表歸入國立。

本市各級學校校址在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者甚多，二十三年度校址在特區者共計有五百餘校，占總數百分之四七以上。茲將各校分區統計如下：

程 度	區 別	初等	中	等	學	校	高	等	學	校
		幼稚園 短期小學 初級小學 校級小學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校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共計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校 共計					
市 中 心		五	二	七						
滬 南	三	三	二	七						
開 北	一	二	六	一	四	二	二	一		
引 翔	一	七	三	六	一	三	三	一		
般 行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江	吳	彭	眞	蒲	法	漕	楊	塘	洋	陸	高	高	特	總
海	淞	浦	如	淞	華	涇	思	橋	涇	行	行	橋	區	計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八	二	五	二	三	七	〇	七	六	九	八	〇	三	三三
六	四	一	四	八	二	三	一	三	七	四	四	五	七	四六
三	五	四	二	〇	五	三	二	二	五	三	三	六	七	八九
	一		一						一			三	九	九
一													三	二
六			一		〇	二		一				三	七	七
二					二					一			六	六
二													九	六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五	八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3) 社會教育

全市社會教育亦年有發展，二十三年度較著者有以下諸種：

數 育

種類	校數		共計
	市立	私立	
民衆學校	六五	一	六六
補習學校	九	五七	六六
職業傳習所		九	九
函授學校		九	九

附註 民衆教育館附設補習學校，本表歸入市立。

除上表所載具有學校形式者外，以市立民衆教育館、私立通俗演講團爲最著。至於圖書館，除外僑設立及不公開者外，全市共二十五所，均見本編教育統計章，茲不贅。

(4) 私塾

本市私塾員廣大，私塾甚多，雖經上海市教育局整頓及取締，尙未能完全改良，茲將現存者統計如下：

項別	已改良者	未改良者	總計
私塾數	二元	一七	三壹
塾師數	三三	七	三九
學生數	五三三	三六	五六九
全年收入學費數(元)	二,三六	二,一〇	三,四六

(以上據第一回上海市年鑑及教育統計)

2 教育行政

(一) 上海市教育局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成立，即設立教育局籌備處，擇定南市大吉路爲局址，擬訂章程，主管全市教育行政事宜。七月七日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一任局長朱經農就職。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改名爲上海市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二十六日遷至市中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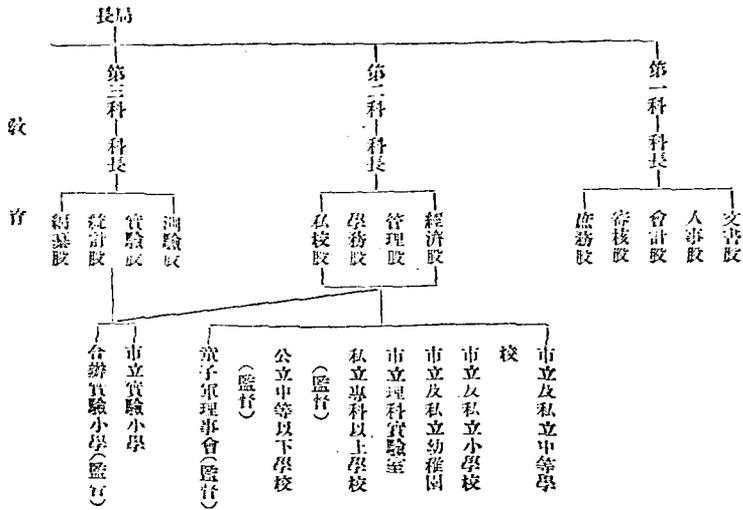
該局設局長一員，綜理全局事務，歷任姓名如下：

局長姓名	就職	離職	日期	附註
朱經農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保君建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魯繼曾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章慈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陳德徵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徐佩璜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潘公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現任

(1) 組織

上海市教育局共設四科一室一處，並設各種委員會，分理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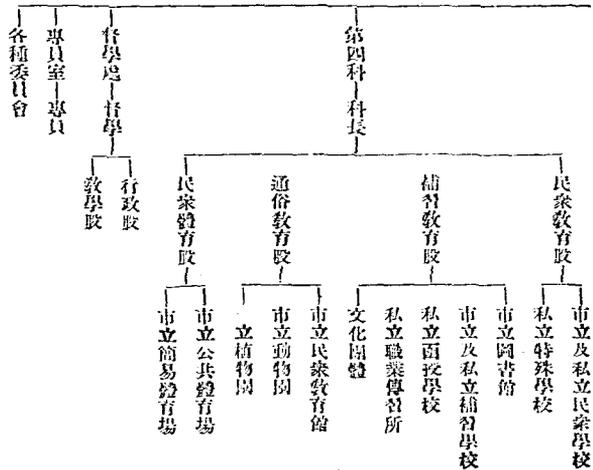
教育行政事務其組織系統如下：



教育

(2) 職掌

上海市教育局由局長秉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分理教育行政事項，其各科處股職掌如下：



第一						科或處
職	文書	人事	會計	審核	庶務	股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精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職員之銜敘及考勤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登記之刊登事項。	掌

第二				科
股	經濟	管理	學	股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歷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關於各科課程概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股

第 三 科	
<p>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p> <p>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p> <p>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p> <p>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p> <p>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p> <p>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p> <p>關於其他實驗事項。</p>	<p>關於智力測驗事項。</p> <p>關於教育測驗事項。</p> <p>關於職業測驗事項。</p> <p>關於其他測驗事項。</p>
<p>關於私立學校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私立學校之改良及取締事項。</p> <p>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p> <p>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p> <p>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p> <p>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p>	<p>關於中小學學生自治等事項。</p> <p>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書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p> <p>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p> <p>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p> <p>關於其他學務事項。</p>
<p>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p> <p>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p>	<p>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p>

第 四 科	
<p>關於補充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p> <p>關於公共學校同之設施及管理事項。</p> <p>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p> <p>關於兩校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p> <p>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p> <p>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p>	<p>關於補充刊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p> <p>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p> <p>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p> <p>關於其他編譯事項。</p>
<p>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補充事項。</p> <p>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p> <p>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p> <p>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p> <p>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p> <p>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p> <p>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p>	<p>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p>
<p>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p> <p>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p>	<p>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p>

學	育	科
政	政	政
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關於本市各級行政與調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事項。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關於體育館之建設與管理事項。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團體牌之裝置事項。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團體牌之裝置事項。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管事項。 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管事項。

處
教
學
政
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關於本市各級教育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3) 經費

二十三年度(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上海市教育局經費共一百五十餘萬元其中事業費約占百分之八七統計如下:

項	目	數
行	政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	學	一,三〇〇,〇〇〇
業	教	九,〇〇〇,〇〇〇
費	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業務

上海市教育局工作繁極努力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局業務概要分述如下:
A. 關於學校教育者三十五件

1. 實行監督私立學校經費 查修正學校規程第十九條校董會對於本校經濟負責劃責任，乃本市各私立中小學校董會能負責監督者固多，而徒託虛名者亦復不少，以致發生校長捲款潛逃情事。此等私立學校，每多設於特區境內，制裁糾正，未易奏效。該局因呈准教育部核准，通令各私立學校校董會，嗣後各校董對於本校經濟須負完全責任，如發生校長捲款潛逃或挪用校款情事，應負連帶清理責任。

2. 改建市立法華小學校舍 市立法華小學校舍原係積穀倉，房屋年久失修，破壞不堪，不但難蔽風雨，且有傾圮危險，拆卸重建，急不可緩。因設計繪圖，呈准市政府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市立學校學生所繳建築費內撥款，連同楊冰行捐助款項，興工翻造。

3. 注意療治學童肺結核病 本市各學校學童患肺結核者為數至多，該局為保全兒童健康起見，聯合衛生局、紅十字會、第一醫院辦理結核素試驗，以便療治兒童癆病。辦理學校，有比德西成、且華、松雪等十餘校，學生有陽性反應者（即染有結核菌者）約在百分之六十六以上，甚至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十八日，該局與衛生局特派員研究辦法，並召集家長長談話，指導一切。

教 育

4. 舉辦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講演 該局每於學期結束，舉辦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三日，借市立務本女子中學及和安小學舉行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講演會，其在高小及高初中應屆畢業者，須依照指定會場及時間，由各校長或其他重要職員率領到場聽講。各校應出席聽講學生，如有缺額，由各校負責人員呈報理由，以憑考查。

5. 嚴禁私立學校任意募捐 教育事業，原有賴於社會人士之協助促進，惟捐輸應出自願，於社會更應訂定辦法，先行呈准，庶昭大信。該局因特通令各學校，此後如辦理募捐，應先呈奉核准，方可舉辦。倘假名招搖，藉學款錢，一經查實，即予嚴懲。

6. 辦理函答美國兒童禮物 所有徵集函答美國兒童禮物，大部為畫片及繩子等，尙屬精緻。其致美國兒童之覆函，經該局委託兒童農報社代為懸賞徵集，共徵得二十三件。第一、二、三名，由該局給以現金獎勵，以次亦分別獎以實物。

7. 議定農忙假辦法 本市鄉區市立小學，有呈請適應農忙變更假期者。該局以本市鄉區大多種植菜蔬棉花，農忙給假，並非普通之需要，因召集鄉區小學十餘校校長商議，決定上半年之六月（即立夏至芒種）下

半年之十月（即秋分至霜降）為農忙時期，各校是否需要農忙假，得各自斟酌情形而定。如須放假，應先十日呈准教育局核准，假期不得逾兩星期，并須呈明補課辦法，以免曠課。

8. 審核幼稚園小學教材暨教學實例 該局曾有編訂幼稚園及小學課程委員會之設，並徵集各科教材及教學實例多種，經長時間之整理，業已印就並裝訂齊全。另擬定審查表式，函請各委員於二週內將此項教材初步審查完竣，俟審查決定後，即通令各小學及幼稚園遵照施行。

9. 市立小學增設學級 本市市立小學於學年學期開始時，向須增加學級，收納請求入學之兒童。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呈請添設學校之學校，經逐一審核，依照額得經費數目核定添設一學級者八校，添聘助教，分室教學者六校，改聘助教為兼任教員，及完成正式學級者十一校。

10. 核定私立中小學補助費 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私立華東女子中學等五十九校校董會先後呈請補助二十三年度補助費，經該局派員組織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逐校視察，提會共同審核。除辦理不合成績欠佳者不予補助外，其餘各校已將補助銀數與補助月份逐一核定（參閱本編

一年來大事概要)

11. 治療小學生齒疾 兒童齒疾，有關健康甚巨，故該局函請家庭工業社兒童齒科醫院醫師，每週三次假方斜路市南診所為市立各移學生治療齒疾。(時間在下午)
12. 核准私立中小學立案 私立民光中學、大公職業學校及航海安旅小學等六校經該局派員查明均應准予立案，業經呈奉本市政府核准備案，民光中學等二校，俟奉教育部指令備案。(參閱本編教育統計章)
13. 舉行公民訓練成績展覽會 該局為督促各校實施公民訓練，使各校有所觀摩起見，特舉行全市中小學公民訓練成績展覽會，指定萬竹小學為會場，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八日開幕，展覽三日，參加中小學校共九十八校，出品二萬五千餘件。
14. 舉行小學模範教學 該局為謀小學教員增進教學效能起見，分區選擇市立小學各科教學成績優良之教員，舉行模範教學，指定附近之市立各小學有該科教學之教員前往參觀，俾資取法，而使改善。經訂定實施方法，分呈教育、市、政府備案，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十日起，先在滬南、開北二區試辦，並擬推及各區以資普備。
15. 市中心區籌建中學校舍 市立敬業、務本二中學，以滬南區難於發展，曾由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徵收市中心區毗連地畝，以備遷設。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二日)該局派員會同敬業、務本二校校長，在開股路高塘廟、上府路江灣等處查勘基地，並會同土地、工務、財政等局籌商建築計劃。
16. 組織各級教育研究會進行研究工作 該局奉教育部令組織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經訂定組織規程，呈部備案施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又奉令將全市小學研究會一律改組為初等教育研究會，亦經訂定組織規程，呈部備案施行。分期分區召集成立大會進行研究工作。
17. 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本市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畢業生會考，自奉部令辦理後，經聘派會考委員，組織會考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十二日起指定尚文、西成、務本三校為試場，分組舉行考試，共計參加者十四校學生五三一人，至二十四日考試完畢。七月六日分別揭曉。(參閱本編畢業會考章)
18. 變更劃分本市學區 本市學區向照行政區定為十七區，各區區域大小不一，戶口疏密，更相懸殊，故本市學區有重行劃分之必要。因將戶口稠密區域較大之滬南區依照公安局分區境界，分為滬南一區、滬南二區、區域廣闊之蒲淞區，以白利南路為界，分為蒲淞一區、蒲淞二區，另餘各區，外對出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其餘各區，除有數校為便利視察，改列鄰區外，均仍照舊，共計劃分為二十二學區。(參閱本編上海教育縱橫觀章)
19. 舉行第四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教育部頒佈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已辦三屆，因遵部頒規程，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六日開始報名，至十日截止，五月十一日由衛生局醫師檢驗體格，經過一切審查，核與規定資格相符者，概予以及格證書。此次請求檢定者共五百四十七人，及格者四百三十四人，於五月底揭曉。(參閱本編教育統計章)
20. 成立兒童假期健康活動促進會 籌備第二屆夏令兒童健康體育、教育、衛生、局聯合本市各廠商、文化、社團等組織本市兒童假期健康活動促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二十七日晚間成立大會，推選孔祥熙、潘公展、李廷安為常務，捐額決定

五千金，當場認定捐款二千金，不足之數，由會派員再行籌捐，所捐之款，即辦本屆夏令兒童康健會，地址仍在吳淞名額擴展至二百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三日開營訓練期為一個月。

21. 舉行中學及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本市中學及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日舉行，此次參加學校一百五十九校，學生四千餘人，試場分二十處，高中七處，初中十一處，高初中補考一處，體育師一處。（參閱本報畢業會考章）

22. 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本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自奉令舉辦後，即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間開始籌備，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舉行考試，所有成績計各科完全及格者，高等第一種十名，第二種一名，第三種三名，普通第一種一名，第二種一名，又文科別及格者，高等共五十九名，普通共十八名。

23. 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該局遵照教育部令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經聘派委員組織檢定委員會，陸續進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開始報名，至六月截止，審核證明文件，分無試檢檢定與試檢檢定兩種，試驗檢定於八

月五日至九日舉行。24. 舉辦第九屆小學教員登記，該局以二十四年度即特開始，各校教員不免有辭職更聘情事，因舉辦第九屆小學教員登記，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十日至十二日報名，十三日由衛生局醫檢檢驗體格，十四日舉行口試。

25. 籌備短期小學，本市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須開辦短期小學，經該局查明失學兒童較多之洋涇等九區，應先各設一校，以校舍須借用寺廟或公共場所，乃令各該區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主持調查學齡兒童之學校校長，會同市政委員或該區紳董，查明具報，經決定洋涇等六區設校地點，委派籌備員分往籌備，其餘三區亦即決定籌辦。

26. 訓練私塾教員，該局為謀整頓私塾起見，辦理私塾教員訓練班，共設五處，分七班，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一日開學。

27. 舉辦學術演講，該局為謀本市各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起見，舉辦學術演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二十九日下午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次演講，講師劉漢恩，題目為公民訓練問題，本市各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機關人員一律出席聽講，此後擬隨時

繼續舉辦。28. 推選汪君符號教學法，該局奉部令推選汪君符號教育法，令市中心區實驗小學、萬竹、西成和安、務本附小、飛虹等六校切實選辦。

29. 選拔參加第六屆全選會選手，關於本市參加第六屆全選會選手之訓練事宜，自七月十五日各隊同時開始，至九月十八日止，經本市選拔會選定正式選手，組織上海市代表隊報名參加全選會，十月七日下午二時，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選手宣誓及授旗典禮。

30. 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表，該局為劃一全市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起見，設立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表委員會，計劃大綱及委員會簡則，經奉令核准，高中各科分九組，初中各科分十組，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二十五日假青年會開全體委員會，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各科主任聯席會議。

31. 舉行私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該局奉教育部令舉辦之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自九月開始籌備，並由組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甄別考試委員會計先後報名人數共一千五百餘

人經審查合格准予考試者一千四百五十餘人於十二月八九十三日在務本教堂民立三試場舉行甄別試驗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間揭曉

B.關於社會教育者十五件

1. 搜查神怪影片 攝製神怪影片為法令所不許經該局登報公告取締在案但一般小影片公司仍不時有偷攝情事秘密運往華南一帶映演置中央法令與社會教育於不顧該局前據密報有若干影片公司藏有該項影片當即函告中央核辦經派專員來滬會同公安教育局檢查員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七八兩日分別嚴密搜查當時計獲大時代聲南聲北虹大東錦鏡鏡海等七公司藏匿之各種神怪影片業將該項禁片一律封送南京電檢會核辦

2. 舉行上海市第三屆長程賽跑會 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日上午九時在市中心區舉行上海市第三屆長程賽跑會路程由翔殷路復旦大學門前起步朝東經黃興路控江路馬玉山路鳳善堂路軍工路浦西路開殷路市光路國光路政通路滬甯路政通路國和路府西內路至市政府門前止計程二萬公尺報名參加者計南五十一人工十六人學十五人軍十二人自由職業七人共一百零一人實到九十四人到達終點者計七十四人照定章錄取何寶山等十五人第一名成績七十四分八秒五分

3. 銷燬查禁圖書 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日下午二時銷燬大批查禁圖書計東方輿地學社之中華民國國歌地圖七五四冊羣象圖書公司之輿圖文選一四冊圖書查局之俱樂部月刊三二冊振記書局之孤山寄女一〇部底稿一部阜東書局之俠盜蕙娘五五部

4. 懲戒戲院取締戲劇 本市第一特區內山西大戲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十二日表演歌舞該局照章派員前往審查竟遭該院拒絕並侮辱公務員即於四月二十四日函請新聞檢查所轉飭各報館刊登該院全部廣告以示懲戒嗣該院於二十七日登報悔過並願遵守本國政府一切法令經派員調查屬實始准予恢復廣告又本市小世界游藝場前以表演四明交戲取材影戲該局限令停止有案詎該場未經呈准擅於四月一日起復原前經禁止之傅彩霞張德元等表演四明交戲且當衆表演滑稽戲十八摸等淫劇即經呈准市政府勒令該游藝場負責人尊文周及四明交戲演員傅彩霞張德元金玉梅陳施氏等各拘役十天以示儆戒

5. 銷燬反動圖書 本市新中國書局發行之羊欄外的奇遇及現代書局發行之新舊實主義論文集二書內容或係鼓吹無產階級革命或係宣傳普羅文藝流傳社會貽害非淺業由該局會同公安局前往搜查計抄獲羊欄外的奇遇三一四冊新舊實主義論文集六三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三十日下午當衆銷燬

6. 舉行小學分區聯合運動會 該局為注重小學體育起見歷年舉辦小學運動會以提倡參加學校亦有增加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不敷容納而鄉區學校則以路程過遠社會參加尙屬寥寥故自本屆起呈准市政府改為分區舉行以資提倡

7. 舉行第六屆民衆業餘運動會 該局為普及民衆體育提倡業餘運動起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二十六日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舉行第六屆民衆業餘運動會本市市民除體育教員學校學生及曾在全市運動會得分者外均可報名參加籌備第六屆全國運動上海市預選會 該局為選拔出席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擬訂規則呈准本市政府並聘請沈副市長等組織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議決各項即行分別選拔集中訓練

9. 保送本市優良運動員赴青島暑期訓練會
訓練 該局准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
青島暑期訓練會函請選派本市優良運動
員赴該會訓練以便選拔出席十一屆世界
運動會之準備因即選派董叔昭賈連仁王
正林王永張嘉慶宮寓陳嘉佑孫惠培等
八人每人撥給川資三十五元食費十五元
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六日
首途

10. 選派無線電收音機指導員訓練班學員
教育部規定自下年度起全國中等學校民
衆教育館一律設收音機該局奉令後除
飭屬遵照辦理外並派民衆教育館幹事陳
耿濟赴京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無線電收音
機指導員訓練班以便將來主持全市各校
館設收音機指導事宜

11. 嚴查無照影片 電影檢查員經中央電檢
會集中辦理後該局僅負抽查執照之責近
悉各影院以中央隊長莫及時有私映無
照影片情事經該局派員查報有大光明映
之派拉蒙新開片金城映之美人恩預告片

(二) 教育法規

本市教育法規歷年經教育局公布者甚多茲擇要者列下：

國泰映之 Booth, the Edison 教育片
(以上無照)及聯孔公司之百代新聞片
金城公司之大探線等(以上執照逾期)均
經轉請中央依法議處

12. 取締淫書及西洋鏡中之淫畫 淫書淫畫
流傳社會貽害青年實非淺鮮該局對於淫
書淫畫之審查取締素主嚴密查有男女之
秘密七姨太太外傳等淫書七種內容猥褻
應予取締當經函請公安局會同特區捕房
分別搜查依法嚴辦再本市各游藝場及馬
路兩旁常有所謂西洋鏡之擺設專事吸引
一般無知市民及年輕兒童前往觀看最復
隱有淫穢畫照事關風化應予取締除由該
局戲曲唱片審查委員隨時嚴密注意外並
函請公安局通飭所屬全體崗警一致取締

13. 規定各廣播無線電台不得任意播送黨歌
該局前奉市政府令以本市各廣播電台
任意播唱黨歌殊失尊嚴應予制止當經擬
定除國慶或國恥紀念日舉行儀式時得奏
唱黨歌外其餘時間一概不得奏唱此項辦
法經呈准市政府函請國際電信局通飭各

電台遵照

14. 續整理連環圖畫 本市各書局發行之
連環圖畫類多神怪淫穢作品自該局於前
年從事整理以來各項新出圖畫日見改良
漸著成效但自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
審查委員會停止工作後審查圖畫無人負
責致各書局敢應復萌謾印神怪猥褻圖畫
爰經該局會同社會公安兩局商定在中央
審查機關未改組成立以前仍由教育局負
責主持審查工作而由社會公安兩局協同
辦理

15. 重申整頓無線電播音辦法 該局前為取
締本市各民營無線電台播音節目曾會同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令飭各電台將播音材
料呈局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分別飭遵在案
惟自審查以來發現送審材料多簡略不全
且播音時與送審材料不符為謀補救上項
流弊計特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十二月二日選集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及社
會局重申取締辦法令飭遵行
(據上海市教育局供給材料)

類別	名稱	條數
總類	市教育局證書徵稿規則	九
類	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決算暫行辦法	二六
類	市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則	二二
類	小學自然科實驗競賽會規則	二〇
類	市立小學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規則	六
類	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	八
類	市立學校訓一收費暫行辦法	二七
類	市立小學校教師進修規程	二七
類	中等學校學術競賽會辦法	六
類	市立小學校校長考成辦法	九
類	長辭子女免費入學辦法	八
類	檢定考試規程	二二
類	上海市教育局處理公共租界工部局撥給特區內私立中小學補助費辦法	二〇
類	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	二二
類	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
類	小學教育實驗研究會規則	九
類	市立學校學生診療所簡章	八

條數
修正年月日

市立學校學生牙科診療所簡章	八
健康教育委員會規則	二〇
市立學校實施清潔檢查標準及處置辦法	五
中小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六
市立師範學校暨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三
市立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則	七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則	五
市立小學校長任免規則	二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辦法	三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	三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暫行任免規程	〇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	八
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三
補助私立學校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
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規則	三
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則	二
市立學校經濟審核委員會規則	二
小學教員著作審查委員會規則	八

社 學 校 式 會	類	
	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五
獎勵市立小學教員著作辦法	二	三三·三·
市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免及服務規則	八	三三·一·〇
修正中小學校辦理學生畢業規程	二〇	三三·二·〇
修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七	三三·七·
修正市立小學學校長服務規則	七	三三·七·
市立學校收費暫行辦法	三	三三·八·三
中小學學生制服統一辦法	三	三三·九·八
經募興學捐款暫行辦法	二	三三·二·二
私立特殊學校立案規程	五	三三·六·
監督私立職業補習所規則	一〇	三三·二·三
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規則	三	三三·二·二
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	三	三三·二·二
黨政機關附設民衆學校備案規則	七	三三·二·五
市立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六	三三·四·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補習所辦法大綱	一四	三三·四·
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規則	二	三三·四·
市立民衆學校辦法	六	三三·四·

教
育

教 育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三三·一·三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二五·三三·〇
徵求市立圖書館圖書暫行辦法	一〇·二〇·六
監督市區教育會規程	三三·〇·六
徵求市立動物園動植物辦法	七·二〇·八·七
市立簡易公共體育場規則	九·二·八
市立公共體育場規則	九·二·二
審查戲曲唱片規則	三三·三三·六
體育委員會規則	二五·三三·四
審查唱片辦法	九·三·六·三
市立社教機關中小學校附設民衆顧問處辦法	三三·三三·六·七
市立動物園組織規則	三三·三三·七
民衆體育實驗區辦法	一〇·三三·二·六
市立圖書館組織規則	三三·三三·三
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	二·三三·三
市立植物園組織規則	一〇·三三·四·七
戲曲討論委員會章程	二·三三·六·六
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二·三三·一〇

L 111

(三) 特區教育行政

本市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及第二特區——法租界教育行政均由該區學務處處理詳見本書第一特區第二特區二稿，茲不贅

3 一年來大事概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關於教育之偉大工作首推識字運動。上海市吳市長感到非撲滅文盲不能發展國家社會全體之功用，因下最大決心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強迫識字事宜費於一年內將全市四十萬文盲完全化成健全國民。上海特別市市黨部亦發動全市黨部黨員并監督民衆團體協力贊成該項運動。黨政機關及民衆站在同一戰綫。總務委員長意旨(蔣委員長最近規定識字運動爲復興民族九項運動之一)以經替此空前之偉大工作，冀速復興民族之最後目的。識字運動規模偉大且爲全國創舉。故在本報大事概要中專章記述其餘各項分述如次。

(一) 宗教教育

(1) 佛教組織留學團

本市佛教淨業社爲溝通中印佛化起見，爰建議中國佛教會遣派佛教青年數人赴錫蘭島學習僧伽律儀，研究南傳佛教。經中國佛教會採納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組織錫蘭留學法團。該團定額七人，考核錄取者如下：(一)慧松(二)法周(三)惟効(四)惟實(五)惟植(六)隆安(七)林基百以上七人於十一月下旬陸續齊集赫德路佛教淨業社，等候曾經來滬宣化之錫蘭僧納羅達大師來函再行定期啓程。

此外更有僧人悲觀、性教等發起之退還留學團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底歸備回國手續。

(2) 回教創辦夜校

本市回教人民對於教育事宜年來頗多進展，惟職業補習學校尙付闕如。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國回教學會(會址在方浜路)發起在會所內組織回民職業補習夜校。聘蔣君合齋等爲校董。傳統先帝主持教務於

四月八日舉行入學試驗，丁日正式授課。其宣言書如下：

「優勝劣敗，適者生存，吾人應付環境之能力愈大，則得以生存之機會愈多，若無以適應環境，則歸於淘汰之列，此必然之理。夫環境之變遷無已，欲應付此變遷之環境，則必增進適應之能力，以圖生存。經濟不景氣之風雲已遍佈天下，我國以教育之幼稚，工業之不振，受暴潮之影響尤甚，故農村破產，商務零落，其應付此環境之能力薄弱者，無不備受打擊，以致淘汰。上海一埠回民頗衆，然大多求實際上之商業經驗，其對於世界商情經濟學識，則多未暇顧，而教育不興，知識欠缺，尤爲普遍之情勢。惟靜候自然之支配而已，讀者豈容坐視無數數胞受此逆流之摧殘，而不思予以少許適應之能力，以圖掙扎耶！同人等不敏，願於業餘餘暇，效綿力，以助教胞應付此不景氣之環境。爰是組織上海市回民職業補習夜校，其基本工作爲求普通知識之灌輸，而以培植健康之適應者爲理想。同人等才疏學淺，無能達此宏願，惟冀拋磚以引玉，他日我回教得有更好完善優美之類似運動及組織，則同人等當狂呼以祝其永垂千古！」

(3) 中華公教進行會籌設

女子大學

中華公教進行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舉行全國教區代表大會全體決議爲發展公教高等女子教育計，決定在滬創設女子大學，開辦及經常費由會中籌募，公推總會長陸伯鴻暨總監督于斌等負責籌辦，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正式成

(二) 學校教育動態

(1) 高等學校

A 立案

本市獨立學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核准立案者有私立東南醫學院一校，校在真如桃浦西路自建校舍，建築宏偉(校舍五十餘畝，除教室宿舍等必須建築外，即專供學生實習之實習室，亦有三十餘間)儀器標本圖書等設備亦頗充實，九月六日上海市教育局得教育部二四六四號訓令，准予該校立案。

B 校舍落成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成立以來，即賃民房

教育

授課，前後計遷徙四次，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秋呈請教育部撥款建築校舍，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撥給八萬元，嗣又核准增撥四萬元(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止實增撥次額到十萬元)該校乃在市中心區市京路勝地十六畝先行建築正校舍一座，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完工者有正校舍一座(大禮堂除外)練習室兩座及廚房等，十二月八日該校特登刊特刊以誌紀念，尙有宿舍未經落成(女生宿舍已建未落成男生宿舍已繪圖樣尙未動工)亦擬於最近期間內完成之，此外并擬進行第二步建築計劃，在新校舍後購置基地十四畝建築大禮堂等。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校以建築校舍已有眉目，特重訂組織大綱及學則，分爲鋼琴樂隊器二組，並設立調音處，教授方面實行固定音名唱法，向各省風招生，結果由各省教育廳保送投考者共十五省同時并規定外國學生學額爲每組二人，故二十四年度開始，該校學生頗增。

C 更易校長

國立暨南大學自教育部派沈鴻飛代理校長後，至二十三年度終，已屆三學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日沈鴻飛向校董會提出辭呈，經公決准予辭職，議定校長人選標準，請教育部物色相當人員，繼任七月

二月行政院會議，由教育部呈請任命何炳松繼任暨南大學校長，當經決議通過，教育部以該校時常發生風潮，特訓令各校長云：『近年以來，該校少數不良份子，鼓動風潮，迭有所聞，紀律日弛，課業荒廢，深爲痛心，該校長到任以後，務須徹底整頓，倘仍有越軌舉動，應即查明情節，嚴予懲處，以維校紀，而肅學風。除電上海吳市長於必要時隨時協助維持秩序外，合行令仰遵照。』

D 教育部訓令改進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教育部根據視察報名訓令本市各高等學校指示改進者凡九條，其指示各點如下：

- (一) 國立交通大學 應行改進者六項：
 - (1) 各學院編制名稱多與法規不合，應依照規程，將科學學院改稱理學院，管理學院改稱商學院，仍設原有系科，其土木機械電機三院，合稱工學院。
 - (2) 該校研究所，應照本部呈准行政院頒行之大學研究院規程，詳擬計劃呈核。
 - (3) 該校教員名目繁多，應照大學組織法更定名稱，減少助教講師，厲行專任教授。
 - (4) 該校職員校役工勢亦應減少。

(5) 該校高年級各科，均用英文講授，恐妨礙學業進度各班上課，每週在三小時以上，均應判正。

(6) 該校上院及圖書館，應設法改進。

(二) 國立上海商學院 應行改進者四項：

(1) 該院建築校舍，應速完成。
(2) 該院辦公費中之膳宿費，分罷欠，應列入添置圖書一項。

(3) 該院兼任教員，尚須減少。

(4) 該院各科教材，應注重本國實際問題，以宏教學效力。

(三) 國立同濟大學 除附屬中學高教職員學校外，應改進者二項：

(1) 該校行政組織，各學院不設院長，與大學組織法不合，嗣後各院應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大學設教務處，併教務長一人，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教授事宜。其原設之各院教務處，應即裁撤。聘用教授，應將資格待遇解聘等項，妥製規則，專案呈部核定。圖書館組織過於繁冗，校工人數有逾需要，均可酌量縮減。調育事宜，須增設專員，積極指導。學校所用表冊統計，查有專用德文者，殊非所宜，嗣後應一律以中文為主。

(2) 該校經費分配，辦公費多於設備費，與部定標準，不無差謬。附屬高中每年所費，佔全校經費總額六分之一，亦頗不貲。而該校理化生物實驗上所需之儀器藥品，標本及測量土木兩系之必要設備，尚多欠缺。各科參考書籍，亦嫌不足。嗣後應盡力撙節辦公費，並縮減附申經費，藉以充實設備，利於教學。

(四) 私立復旦大學 應行改進者四項：

(1) 該校經費頗多虧空，亟應由校董會設法籌措，同時節減辦公及臨時費用，以謀收支之適合。
(2) 兼任教員數額，尚嫌過多，應逐漸改聘專任，以符部定比率。

(3) 招生考試，殊嫌寬濫，對於少數學校畢業生，予以免試全部科目或一部科目之特例，尤屬不合。嗣後應一律公開考試全部科目。平時考核學生成績，並應注重嚴格。

(4) 教學方法，培養學生臨時筆記及閱讀中西書籍之能力，各系畢業論文，均屬重要，不得稍涉敷衍或竟予免除。

(五)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教育部指示該院改進，原係調令蘇州東吳

大學，共計四項，關於法律學院者僅二項如下：
(1) 該校法律學院，業經令改法學院在案。該院教員二十一人，兼任者尚佔十四人，嗣後應添聘專任員額，以符部定比率。

(2) 該校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已另有指令核准設立。該研究所應另行增籌經費，並增聘專門人員，負指導研究之責。

(六) 私立震旦大學 應行改進者四項：

(1) 該校醫學院分普通醫學及牙醫兩系，與大學規程醫學院不分系之規定不合。應將普通醫學系名稱取消，牙醫系改為專修科。

(2) 該校重要職員，宜延聘本國學者充任，又中外教員待遇，相差懸殊，亦應予以改善。

(3) 該校招收新生，所取未立案之中學畢業生，頗為不少。嗣後應嚴格審查其資格，審慎取錄。

(4) 該校學生國文程度，大部低弱，應於招考時特加注意。

(七) 私立大夏大學 應行改進者五項：

(1) 該校商學院，辦理未見妥善。惟查該院畢業生出路頗佳，姑准暫行試辦。

下半年度應縮減招生名額，極力充實內容。

(2) 該校經費每年虧空甚鉅，應由校董會撥發基金以裕收入，並縮減辦公臨時在項費用以節支出，藉謀收支之適合。

(3) 該校教員薪給甚低，應極力減少兼任員額，增專任教員待遇。

(4) 該校化學系之儀器藥品尙待補充，土木系三年級以上之高深設備均未配置，數理系之物理設備甚為缺乏，應分別添置補充，以資應用，又數理系課程亦極腐雜，應重新編製。

(5) 該校招生仍據實監制，應提高標準，從嚴錄取，平時訓育管理方面，亦應加以整頓。

(八)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應行改進者

校名	補助部份	補助		費計
		本年度配數	補足上年度短發數	
復旦大學	理學院	三,三九九	六,五五二	三,一五五
復旦大學	理學院	三,三九九	二,九二二	六,六〇〇
光華大學	理學院	一〇,六八四	二,九二二	三,一五五

四項：

(1) 增聘確能負責之專任教員，提高其待遇，並力減兼任員額。

(2) 圖書尙須添置，西文書籍亦須購備，以備研究參考之需，圖書管理方法，亟應妥為改善。

(3) 注重學生平時訓練，改進教學方法，以期養成學術研究風氣，及提高學生程度，招生考試務須從嚴辦理。

(4) 舊欠債務應由校董會迅行清理，以彰聲譽，院務之進展。

(九)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應行改進者

四項：
 (1) 新校舍應積極筹建，限一年內完成，可供參考研究之圖書，尙須添置。
 (2) 教員應厲行專任制度，限制在外另兼課職，院長及重要負責人員非有

校名	文學院	理學院	總計
大夏大學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滬江大學	文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中法大學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東亞體育專科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總計	三,三九九	二,九二二	二,六三六

重大理由，不得時加更動，以免影響整頓計劃，此點並應由院董會校董會注意。

(3) 入學考試應認真舉行，並提高錄取標準，寧缺毋濫，平時訓練應注重嚴格訓練，林席等事務須妥訂辦法，切實取締，教學方法應提高學生閱讀中西文參考書籍之能力，並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4) 訓育管理，應責成負責人員，嚴加整頓，以期養成良好學風。

五補助

三十四年度國民政府補助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共七十二萬元，(內本年度補助費五十九萬餘為補足上年度短發數)本市之得該項補助費者共八校。

(2) 中等學校

A 改組

a. 上海市商會接辦學校

本市海格路私立南洋商科高級中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發生風潮，遺第二特區當局——法租界公董局之干涉，封鎖校舍，勒令遷徙。經上海市教育局呈請市政府向公董局提出交涉，以便在原處開學。惟該校原任代理校長，竟乘此機會，捲款潛逃。上海教育局乃將法律部分移請法院處理，并墊款三百元以維持原狀。一面向上海市商會接洽請該會接辦，以資持久。市商會乃先以該會主席個人名義，羅致商界有聲望者，及市教育局預定之校董十五人，合併組織校董會。於四月間接辦該校，作為過渡辦法。六月二十三日，上海市商會舉行第六屆會員大會，全體議決正式接辦該校，并改定校名為上海市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每年由上海市商會津貼二千四百元，公推俞佐庭、徐寄原、王廷松、金潤庠、陳蕪青、柯幹臣、諸文綺、錢新之、郭頌、吳蘊初、徐新六、吳蘊齋、梅春之、張恩如、張友良、十五人為校董。王廷松為校長，殷謬聲為副校長。於八月二十六日在南市中華路正式開學。

b. 嚴令黃花園中學校遷徙改組
本市止園路私立黃花園中學校，係中央黨部核准設立，以積欠房租為業主呈控，經法院判決遷上海市教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間令該校：

- (一) 迅於本月底以前另遷固定校址；
- (二) 遵教育部令改辦工業職業學校；
- (三) 在未遷辦以前不得登報或揭貼招生；
- (四) 如在本月底以前並無確實遷辦之呈復，定即報部取締。

同時并呈請教育部市政府核示。
B 改名

本市陸家浜私立中華職業中學校，係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惟現行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并無職業中學之名稱。上海市教育局特訓令該校更正校名，略云：『為求統一整齊及辦事便利計，該校校名應遵照現行法令改正為私立中華職業學校。』該校即於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時遵令改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二十一日由市教育局呈請市政府備案。

O 立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私立中學校經市教育局核准立案，并由市政府公報公布者，有以下八校：

校名	核准年月日
私立中國女子中學校	二四、二、七
私立國光中學校	二四、二、七
私立斯盛初級中學校	二四、五、二
私立江西高級職業學校	二四、五、二
私立江西初級中學校	二四、五、二
私立求德女子中學校	二四、六、六
私立新華藝術師範學校	二四、六、六
私立善善女子初級中學校	二四、六、三

D 取締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經市教育局取締之中等學校，有私立滬東商業職業學校一所，市政府刊布云：

『本市倍開爾路私立滬東商業職業學校，係張質民等所創辦，去年（按為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由陳廉接辦，開辦至今，迄未依法辦理立案手續，一切設施不合規程，教員資格不合，學生僅十一人，內容腐敗已極，一年之中，校董會改組至七八次，校長亦更易至七八人，且曾非法出售遊藝券，視教育如兒戲，為害社會，毀非淺』

鮮，經市教育局派員查明，已勒令限於本學期（按即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終了前結束停辦云。」

其他

私立南方中學校呈請續辦

私立南方中學校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由市教育局限期結束，雖經該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學生一再分呈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恢復，惟以辦理荒謬有五點一校董會不負責，二校長兼任農場經理，三學生二人即開一班，四經濟無辦法，五不適學校應（全學期授課不到三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一日由市政府批斥。

b. 實施集中軍事訓練

本市高級中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至七月集中訓練，軍訓學生約共四千七百人，探總隊編制，分大隊中隊小隊各若干，所有受訓學生功課一

律於寒假期內補授，并先期召集各校校長會議，購置各種應用器械事宜。

(3) 初等學校

A 增設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增設小學以市立政更小學規模為最偉大，該校地址在市中心區政更路府右南路轉角校基共十畝，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八日由緒檢記建築，（建築校舍兩棟及其他應用房屋，計標價為四萬一千元）及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全部校舍已將完成，即由上海市教育局令委朱遠元為校長積極籌辦，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間開學，嗣上海市教育局為便利實驗初等教學起見，呈請市政府將該校於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為實驗小學，八月八日批准，改名為十七校。

上海市市中心區實驗小學校

B 增設學校

本市市立小學，於學期開始時，尚須增加學額，收納請求入學之兒童，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經市教育局核定添設一學校者八校，（參閱本編教育行政章）

C 添建校舍

二十三年度添建校舍之市立小學，有洋涇小學等洋涇小學於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終了時由下順記勸工標價四、三五七元，其餘完全拆卸重建者有法華小學一校，該校由喬爾興承包，（標價一〇、三〇〇元，參閱本編教育行政章）

D 立案

上海市教育局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歷年舉辦立案，并組織私校立案審查委員會辦理，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經市政府立案者計三十七校。

項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案		註
				年	月	
立	建國小學	王晉琦	關北止園路	二四	二六	
	廣益小學	許秀繪	高橋樓下界浜口	二四	二六	
	光夏小學	盧鶴榮	新開路膠州路	二四	二六	
	樹民小學	錢家圭	巨漈來斯路	二四	二六	

教育

航海安旅小學	葉恭倫	喬家路	二四三·六	
普恩義務小學	朱世恩	平涼路	二四三·六	
類思小學	徐允希	天主堂街	二四三·三	
欽真小學	許月華	方浜路壽祥里	二四三·三	
民族第二小學	徐惠民	大興街陸家浜口	二四三·三	
民福小學	翁國勳	西華德路華記路	二四三·三	
浙江旅滬小學	申居琛	菜市路	二四三·三	
珠玉業小學	張文棣	侯家路	二四三·三	
漢英小學	楊尊嘔	海防路海防村	二四三·三	
藥村業小學	陳文銘	壘善路	二四三·三	
滬江小學	劉鈇	天潼路裕慶里		
江寧六縣旅滬小學	高俊士	新開路北成部路口		儀器標本等設備應再充實
有英小學	杜宇飛	巨鎮遠路		
聖心小學	張錫璽	聖母院路滬石路		該校宗教方法應即革新三年級英語應取消課程名稱應更正
新業小學	張思澍	徐家匯胡家宅		圖書儀器標本應再充實
始成小學	龔章聲	新開路一八五四弄		儀器標本應再充實再寬籌經費
中陸小學	袁人傑	市政府後陸替橋		
華中小學	楊一	俞敦路		儀器標本應求充實并須注意學校衛生

姑 准 立 案		案										
海光小學	趙志振	亞爾培路五五二號	准予立案惟儀器標本應求充實並須設法擴充學額									
海濱小學	王廷才	戈登路一九五弄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應再求充實課程支配須按部頒標準改正課程表批校亦須動慎									
江海小學	閔華侯	威海衛路	准予立案惟該校校舍應擴充儀器標本須充實課程支配須修正並須聘任合格教員									
大光小學	吳志燾	製造局路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須再求充實課程支配須照部頒標準改正並須聘任合格教員									
務實小學	馮達孚	梅白格路	所呈改進各點據查屬實准予立案									
德化小學	朱士達	辣斐德路錢家塘	同									
國光小學	錢慰宗	愚岡路	同									
新亞小學	褚士超	北四川路橫浜橋北	准予立案惟儀器標本應再求充實三年級英語須撤除									
大任小學	戚逸影	康麟脫路	准予立案惟該校儀器標本等設備應求充實教授所用語言應改用國語									
豐樂小學	莫維鴻	卡德路王家沙	准予立案惟副校長名義應撤銷並須充實圖書標本等設備									
道一小學	張家壽	新閘路辛家花園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應求充實									
啓慧小學	蔡琴書	張華浜徐家宅	准予立案惟該校校長應聘專任人員擔任圖書儀器標本應求充實課程支配應照部定標準改正教學方法亦應革新									
培育小學	陸洪業	小沙渡路積德路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應求充實課程支配應改正教學方法亦須革新尤須注意教員進修學校衛生									
萬象小學	羅崇儉	愛多亞路重慶路	准予立案惟圖書儀器標本應求充實									
位中藥堂義學	龔秋水	大岡東外昂家橋	准予立案惟該校校舍陳積光線欠佳圖書儀器標本各項設備亦屬缺乏應求充實									
靜西小學	黃人哲	靜安寺路一七五六弄	應積極鞏固經費充實儀器標本設備注意學校衛生校舍各部亦應設法擴充									
大亞小學	王秀俠	戈登路海防路口	應寬籌學校經費充實儀器標本等設備									
甬江小學	鄒顯照	勞合路	所呈改進各點據查屬實姑准立案									

辦		試				子		准					
旭東小學	鄭清之	念華小學	蔡超人	慶平小學	吳松青	進衛小學	陳英忠	樂安小學	施頌椒	士林小學	盧世賢	峻德小學	俞從道
	北四川路		塘山路景餘里		松潘路明德里		廈門路衍慶里		愛文義路小沙路口		塘山路		山東路
												三四三二	三四三二
<p>應減低學費擴充學額並應充實儀器標本等設備具報候核 准予試辦該校課室光線空氣須改善圖書儀器標本須積極 充實學費最多分高中低三級徵收教學方法應照部頒法 發表之機會並須聘任合格教員以上各點統仰遵辦具報 准予試辦該校課室光線空氣須改善圖書儀器標本須積極 充實學費最多分初中高三級徵收不得按班級認督並 准改正三年級尤不得有英語課卷批改應動價並須聘任 合格教員以上各點統仰遵辦具報候核 准予試辦該校合須充合併不得分兩處上課並須增聘 採場添購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以上各點統仰遵辦具報 充實學費最多分高中低三級徵收不得按班級認督並須 代減低以上各點統仰遵辦具報候核</p>													

E 易長
 上海市教育局對於市立學校校長考成案主殿榜。二十三年度
 第一學期終了時，本省市立小學校校長更調者共計十五校茲列表
 如下：

校名	原任校長姓名	卸職事由	繼任校長姓名
育德小學	張書庭	調任	董亞雄
殷行小學	董亞雄	同	周逸休
引溪小學	周逸休	同	陳伯休
培英小學	陳伯休	同	韋史甫

三修小學	韋史甫	同	張書庭
致范小學	何德壽(代理)	同	邱峻傑
胡巷小學	邱峻傑	同	何德壽(代理)
灣兒小學	宋朝志(代理)	同	羅興
竟成小學	羅興	同	宋朝志
金巷小學	黃彥昇	同	劉煥章(代理)
西新小學	袁榮生(代理)	停職	宋徑千(代理)
博愛小學	徐國模	同	黃彥昇

者	任	委	式	正	力	努	理	代	別項		
環讀小學	朝陽小學	印村小學	厚嘉小學	競存小學	諸翟小學	塘西小學	陳渡小學	東溝小學	芥園小學	艾東小學	南路小學
張川愈	孫貴時	張臨祺	夏康榮	沈半梅	何仲華	袁鼎昌	王樹人	王家俊	徐漢之	潘道明	徐步青
者	任	委	續	繼	滿	已	段	階	一	第	別項
				仁濟小學	西溝小學	安孫小學	正心小學	張塘小學	曹南小學	偉達小學	中道小學
				陸棟	朱一星	錫熊	黃念先	施衍生	海鴻荃	陸惠民	張增泰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概須先行代理，苟代理期內辦事努力者，始得實授，茲將因代理努力而正式委任及續委之校長姓名列下：

樹基小學	顧繼武	辭職	霍樹堂(代理)
朱行小學	顧受楨(代理)	同	顧寬利(代理)
郝橋小學	倪修奎	同	周文璠(代理)

效范小學	東新小學	嚴衛小學	梅村小學	錢溝小學	周灣小學	張塘小學	西成小學	求知小學	新陸師範附屬甲子小學	尙文小學	和安小學	時化小學	萬竹小學
何德藩	戴炳宗	林澤書	陸文浩	陸書燕	徐步楨	施衛生	蔡子飛	孟知我	曹華秋	楊靜宜	許書紳	邵聘甫	顧椅甲
丙下	丙下	丙下	丙下	丙下	丙下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調任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令飭改進

分別加以獎懲，私立小學校亦按照視察報告同樣辦理，茲將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受獎懲各員姓名列下：

私立		私	
西新小學	袁家生	丙下	停職
博愛小學	徐國模	丙下	停職
凌橋小學	陳夢祥	丙下	代理 改正式爲
蘇橋小學	倪修奎	丁	辭職
朱行小學	顧愛楨	丁	辭職
新盛小學	曹源浚	甲	傳令嘉獎
明德女小	梅頌先	甲	傳令嘉獎
立德小學	許立德	甲	傳令嘉獎
幹公小學	吳宗瑗	甲	傳令嘉獎
鄭光小學	謝恩祿	甲	傳令嘉獎
靜安小學	何東甲	甲	傳令嘉獎
三育小學	黃慶潮	甲	傳令嘉獎
消風女小	周粹英	甲	傳令嘉獎
澄衷小學	吳友甲	甲	傳令嘉獎
甯波二小	張靜植	甲	傳令嘉獎
中振小學	劉萃士	甲	傳令嘉獎
東山初小	嚴重眾	甲	傳令嘉獎
德潤小學	沈毅	丁	申斥並令 改過

校名	程度	名數	指定用途
東亞體育專科附屬師範學校	中	20	200元添置儀器標本設備
華東女子中學	中	20	200元添置圖書儀器衛生設備
中華職業學校	中	100	1,000元添置機械器具
君毅中學	中	100	1,000元添置圖書儀器衛生設備
愛國女子中學	中	20	200元添置圖書儀器器具
復旦實驗中學	中	20	200元添置圖書儀器衛生設備
建國中學	中	20	200元增設免費學額
立達學園中學部	中	100	1,000元添置儀器

上海市教育局對於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向有補助經費之規定，二十三年度備例補助者四十五校（實發四十四校），新經核准者十四校校名如下：

(1) 原有補助費各校一覽表

(三) 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校名	程度	名數	指定用途
宏道第一號	小	1	申斥並令改過
胡詳翰	小	1	申斥並令改過
金榮小學	小	1	申斥並令改過
金煜	小	1	申斥並令改過
丁	小	1	申斥並令改過

等		初		校		學	
城東小學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代用港口小學	二〇						
清如小學	三〇						
代用崇實小學	二〇						
北市民生小學	二〇						
正華小學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南隴小學	一五						
韓啞學校	二〇						
慈學會幼稚園	二〇						
東方小學	三〇						
森化小學	四〇						
紫金小學	五〇						
滬北初級中學	五〇						
上海女子初級中學	五〇						
愛羣女子中學	五〇						
民生初級中學	五〇						
上海幼稚師範學校	六〇						
私立上海中學	六〇						

校		學	
華夏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青光小學	二〇	二〇	二〇
興中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聯益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華龍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敦仁女小	五〇	五〇	五〇
上海幼稚園	三〇	三〇	三〇
私立上海小學	孟	孟	孟
代用培民小學	二〇	二〇	二〇
滬北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遠東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崇三小學	五〇	五〇	五〇
絲工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維興小學	三〇	三〇	三〇
萃賢小學	孟	孟	孟
斯盛小學	五〇	五〇	五〇
國基小學	四〇	四〇	四〇
上海貧兒小學	五〇	五〇	五〇

附註 德德小學原經市教育局核補助費惟以辦理不善於二十三年度停止發給。

(2)二十三年度核給補助費學校一覽表

校名	地址	核定數		指定用途
		每月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總數	
程校				
度校				
中新亞中學	亨			添置儀器標本衛生設備
等東南女子體育師範	否			添充運動場
學浦東中學	四			添置圖書儀器
校民立女子中學	吉			添置儀器標本校具
初愛羣女小學	四			添置圖書儀器標本
初慈小學	三			添置圖書儀器校具

校名	地址
智仁小學	周後琰 塘山路保定路
謙益小學	施謙 恆通路求安里
明正中小學	里 北四川路阿瑞
建文小學	里 捐泰城 里 愛商近路奉晔
慈化小學	里 宋發浩 里 愛商近路慶善

校名	地址	私塾	扶輪小學
品文小學	陳慶善	私塾	居幹鑫
持光職業學校	范朋伯		外日暉橋
宏慈第一小學	柯子佩		斜土路德豐里
金陵同學會初級小學及附屬小學	王煥章		海寧路福康里
			北四川路翰林里
			岳州路泰慈里
			梧州路

校名	地址	私塾	扶輪小學
光亞小學	姚敦子	私塾	麥根路
滬江小學	邱劍文		虹口
建人小學	許顯發		共和路雲安里
四維小學	徐潤芳		歐嘉路
震虹小學	胡旭		塘山路集善里
寧波小學	胡振燧		文監師路長春里

校名	地址	私塾	扶輪小學
利生小學	三		添置儀器校具
新羣小學	三		資助教員薪俸
雨化小學	三		資助教員薪俸
開明小學	五		資助教員薪俸
大公小學	三		添置儀器標本校具
培元小學	五		添置圖書儀器校具
潔如小學	五		添置設備
偉民小學	五		資助教員薪俸

附註 以上各校本年度共給補助費七個月。

(四)取締私立學校

本市成績不良之私立學校經上海市教育局取締者二十三年度計十七校校名如下：

(五) 取締不良刊物

二十三年度經上海市教育局取締之不良刊物甚多，茲統計如下：

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共計
淫書	一元		一元
錯誤刊物	一		一
反動刊物	二七		二七
連環圖畫	二五	一四二	一六七
附註			三五四

(六) 市教育會推廣社

教

上海市教育會對於社會教育素極注意，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除繼續辦理民衆學校外，籌備進行者有以下三件：

- (一) 發行公民生活週刊，
- (二) 設立民衆問事及代筆處，
- (三) 設立民衆苦報室，兼辦民衆問事及代筆事宜。

(七) 第六次全市童子

軍大檢閱

本市童子軍事業，年來經政府倡導，社會贊助，大有突飛猛進之勢。中國童子軍上海特別理事會爲考核各童子軍團過去訓練成績，以作改進借鏡起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特簡例舉行全市童子軍第六次大檢閱大露營。分全市爲六區，分期檢閱：

(八) 童子軍團登記

本市童子軍團組織成立後，須向中國童子軍上海特別市童子軍理事會登記，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二十三日止，經總會核准編列團次，頒發證印證書，並分別委任各團團長者計全市共一百三十四團，其中最遲核准者計三十一團，與歷年成立數爲三與一之比，茲將最近核准者列下：

區名	地方	檢閱期	檢閱地點
第一區	滬東全境	五月四日至五日	洋滬體育場
第二區	南市及特區一部	四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吳家行
第三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六月一日至三日	江灣屈家橋先施運動場
第四區	市中心江海吳淞及閘北一部	五月十一至十三日	市政府前
第五區	滬西及第二特區——法租界一部	五月十七至十九日	中山路大夏大學
第六區	真如閘北及第一特區——公共租界一部	五月十七至十九日	中山路大夏大學

一五四	團	學校或團體名稱
一五五	團	惠賢中學
一五六	團	海山小學
一五七	團	且華小學
一五八	團	徐匯中學
一五九	團	惠中中學
一六〇	團	華豐工會
一六一	團	泉海中學
一六二	團	正蒙小學
一六三	團	尙文小學
一六四	團	荊州路小學
一六五	團	博仁小學
一六六	團	高橋小學

一六七	團	震寰小學
一六八	團	民生中學
一六九	團	時化小學
一七〇	團	精華中小學
一七一	團	金業職中
一七二	團	香雪小學
一七三	團	震修小學
一七四	團	民光中學
一七五	團	中國中學
一七六	團	武陵中學
一七七	團	正始中學
一七八	團	新亞中學
一七九	團	大公職中

一八〇	團	青年中學
一八一	團	民國中學
一八二	團	公益小學
一八三	團	明倫小學
一八四	團	通惠小學
一八五	團	正行女中

(九) 學校衛生

上海市教育局對於學校衛生，素極注意，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除聯合紅十字會第一醫院辦理結核菌試驗外，並於五月間會同衛生局組織上海市兒童假期健康促進會，辦理兒童夏令健康營事宜。至於當年學校衛生事務，由上海市衛生局主持，茲統計如下：

項目	月份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檢査人數	七五	一〇五	一八六	一七九	七九	六四	三七	六	九六	二〇	七三	四四	一三九五
無缺點人數	三	六	二五	一四二	六	四	四	九	三〇	三	五	一	一四三
缺點總數	一、六六	二、〇九	一、六一	二、七五	二、四八	一、二〇	一、三六	三五	二、一四	四、七〇	三、五二	二、六五	二、四、〇三

附註	格	預	功	接	種	診	治	疾	病	衛	生	教	育	其	他
	缺點矯正數	佈種牛痘人數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普通病症總數	砂眼治療人數	牙科治療人數	視察清潔檢查次數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衛生演講次數	家庭訪問次數	體重測量次數	訓練衛生隊員次數			
(一)本表為民國二十四年全年統計。	四九	二〇	三〇三五		七五四	一四二	八	二五	一六	六	五八五	五			
(二)本表材料根據高橋吳淞江海滬南四區衛生事務所報告。	三〇	三三	六四六	四三	四二	一	五	四二	七	三	四六三	二			
(三)學校數共八三所學生數共約三二、〇〇〇餘人。	三七	二三	三八五	三〇六	四一九	二七	三三	五	七	三	五八〇	六			
	三一	四二	三三〇	三二七	三八五	二六	四二	四	五	六	五七五	五			
	三四	四三	三二〇	三五〇	四四五	四九	四〇	四	六	二	五〇〇	四			
	四六	四	三三三	三二九	三四七	二九	三九	一	一	七	四三〇	三			
	四		四	二九	二九	七	一九	一	四	二	七〇七	二			
	四		三三	三五〇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二一三	二			
	四		三	二九	二九	七	二	四	三	六	一〇六	三			
	四		三	二九	二九	七	三	一	三	七	一〇	四			
	四		三	二九	二九	七	三	一	三	七	一〇	四			
	四		三	二九	二九	七	三	一	三	七	一〇	四			
	四		三	二九	二九	七	三	一	三	七	一〇	四			
	四		三	二九	二九	七	三	一	三	七	一〇	四			

(一〇)義務教育委員

會

上海市教育局為實施本市義務教育起見，特組織上海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具其組織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該委員會之任務有六：

- (一)擬具全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二)監督本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本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度。

(三) 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 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五) 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六) 其他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該委員會之組織，計設委員十五人，除由市教育局長潘公展充任委員長外並分別聘派宏季方、陳白、董行白、陶百川等十四人為委員，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報告如下：

(一) 本會經費本擬十八萬元，中央及市政府各九萬元，附經中央撥助六萬元，市政府核撥七萬元，共十三萬元，近奉教育部在中法庚款撥充義務教育經費內再撥助本市義務教育經費二萬元。

(二) 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日止，已設普通小學三校，短期小學十二校，添設學級二十一級，二部制三十二級，附設短期小學班五十班，尚有積餘添設學級之學校，正在審核中。
(三) 私塾教員訓練班，原定開設六處，每處一班，九月一日開學，後因草率小學一處人數過多，併入農壇小學，而潭鏡育才兩處人數過多，各設兩班。

共設五處七班。

(四) 巡迴教育已託部委員推荐人才，正在洽商實施辦法。

(五) 自中央再撥補助費二萬元後，即呈請市政府亦增加一萬元，奉市政府指令以經費困難，暫難增加，義務教育開辦費亦在十五萬元內支配。

(一) 學潮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發生學潮，較著者凡二茲分節述之：

(1) 格致公學地圖案

本市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工部局設立之格致公學，本年教授用之世界地圖（National Modern Teaching Aids）經學生發現有荒謬者三點：
(一) 列「滿洲國」名，
(二) 定我國邊疆綫為長城一帶，
(三) 西藏蒙古亦在我國界綫之外。

學生對之大憤相率會議除要求校長將該項用圖更換外，並分別呈請外交機關向英政府提出抗議，銷燬此種荒謬版本，以正國際視聽。該校當局見衆憤難達，即議稱該項地圖

係無心採用，復經工部局華人教育處長陳錫琴之斡旋，該校即於五月二日將原圖收回，送一將「滿洲國」之「國」字，用刀刮去，學潮於是平息。

(2) 愛國學潮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本市學生以反對華北偽自治等，十九日私立復旦大學學生二百餘人，二十日國立交通大學等校學生五千餘人，整隊向市政府請願。當由吳市長親自接見懇切答復，經各學生認為滿意，整隊返校。是日吳市長并親告全市學生書原文云：

『日來本市各大中學學生，以憂心國難，相率來府請願者凡數千人，此種愛國精神之表現，吾人自深致同情，且大都紀律嚴肅，秩序井然，尚能不踴躍狂亂，諷諷之擾，吾人尤深為嘉慰。惟以人衆道遠，各校代表值茲隆冬，自費連日長途奔走，若人除飲佩其愛國情殷外，實又深抱不安者已。』

鐵城睹此現象，寢食不安，朝夕存問，無時不以全市青年學生之安全與課業為念。惟際此時會，鐵城為愛護青年計，為愛護民族生命所繫之青年計，尙有不能已於言者，願佈說，俾幸共鑒焉。

中國不幸遭此國難，惟是國難之來，初非一朝一夕乃保持歷史的世界的種種悠久複雜之困難所造成，故救亡圖存，乃世上最艱鉅嚴重之工作，復興民族尤須舉國民衆，各自努力其本位，以培養國家生存之活力，吾人所應自致於邦國者，非一時之衝動，非一時之憤慨，乃爲永久奮鬥，努力報國之決心與毅力。

中央於整個外交方針，早已慎重決定，負責當局亦已一再宣示政府對於國勢之重要，華北之局勢，以及維護主權與領土之必要，尤已深切注意，且正在努力應付，對於虛有的責任，決不推諉，對於應維護的權益，決不放棄，徒以民族弱之深致，尙未能即時突破此艱難困苦之境，此全國人民正應痛切自勵，失其真誠，其能力本同，非共濟之精神，誓爲政府與國家之後盾，俾中央當局更能有效的應付。

此艱危之局者也。

本市學生諸願之意見，市府已爲轉呈中央，凡我青年，亦唯有動心忍性，一本沉着之精神，鎮靜之態度，以助中央之應付，勿乘一時之氣憤，勿爲虛浮之妄動，轉分政府之心力，加重當局之困難。

鐵城愛國，未敢後人，惟是歷年救國運動，有一無可諱言之弱點，即在以表面誤認爲實際，以手段誤認爲目的，以致捨本逐末，妄用心力，成事不足，債事堪虞，此實歷年民族解放運動所以失敗之緣，而中國民族之所以外強中乾，未能爲對外之助，甚至反爲少數別懷不良動機之份子所利用者，此實屬當一八〇六年德國慘敗之後，其愛國哲人我希德氏（M. P. P.）嘗開誠明或其國民曰：

「德國今日之敗，乃我德國全部民衆平

時種種病態所釀成，今後的戰爭，爲品性的戰爭，爲道德的戰爭，爲智識的戰爭。」

我全市覺悟的青年，苟其毋忘德國復興之先例，幸各記取此哲人之諄言，勿涉其，勿盲從，勿越軌，勿違法，勿違行，勿聽誹言，各奮其精力，理頭切實於「智識戰爭」的準備，以爭取我民族最後的勝利，以確保并發得我民族千秋萬世獨立不撓之生命焉。

是書發表後，仍有少數學生，組織赴京請願團，向路局索車進京，經行政院將院長電令回校，教育部派員來滬阻止，均屬無效，及車抵半途，始經本市黨政機關派員懇切勸導而返。（據民國二十四年各日報及市教育局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4 教育統計

(一) 教育行政之部

(1) 教員檢定及登記表(二十三年度)

事項	報 名		審 查 結 果	附 註
	日 期	人 數		
第一屆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一、二、三	三人	無試驗檢定者	有試驗檢定者一人
師範學	七月一、二、三	三人	有試驗檢定者	檢定者一人
校教員	七月一、二、三	三人	繳納文件不全者	檢定者一人
檢定	七月一、二、三	三人	不及格者	檢定者一人

第四屆民國二 小學教 員無試 驗檢定日 至十	民國二 十四年 五月八 日至十	合於聘任教員者 合於幼稚園及初級 小學教員者 合於專科教員者 手續不完全及不 及格者	三十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第九屆民國二 十四年 七月十 日至十 日登記	民國二 十四年 七月十 日至十 日登記	合於聘任教員者 合於專科教員者 合於幼稚園及初級 小學教員者 手續不完全及不 及格者	三十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2)立案及備案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項別	程度	中學	初級小學	小學
立案及備案	立案	三	五	三
核准立案	立案	三	五	三
總計	計	三	五	三
附註	註	校名見本編第三章		

(一)學校教育之部

(1)高等學校

A 大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立別	校名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資產數
					入	出	
國立	同濟大學	六三	五	一四六	六五,五五	六五,五五	一,六五,〇九
	暨南大學	九六	二七	三三	五〇,六四	五〇,六四	七五,〇〇〇
	交通大學	五五	二五	三三	五〇,四四	五〇,四四	三,三六,八六
	震旦大學	二五	三	二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B 獨立學院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總計	立				私			
	案	立	案	立	案	立	案	立
計	聖約翰大學	光華大學	大夏大學	復旦大學	中國公學	滬江大學	大同大學	
七,六三	重二	六六	一,八一	一,三九	一三〇	西二	三三	
一,五三	重	二五	三五	一五	五〇	一〇	重	
一,五五	一〇	八	一四	一四	五	六	重	
三,五三,三六	七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三三	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〇三三	
四,四七,二六	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	三四,四四	七,〇〇〇	二九,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七,〇〇,元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五六,九三	

立別	校名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資產數	附註
					歲	入歲		
					出	附		
立	上海商學院	一五	五	六	一五,六三	二五,六三	四六,〇五	
立	上海醫學院	一七	四	六	三九,八四	三九,八三	二七,八五	
立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一七	三	三	一五,三九	一五,三九	一,九四,三〇	
立	上海法政學院	一七	三	三	一六,三〇	一〇,一五	一五,〇〇〇	
立	東吳法律學院	二六	六	二	四九,五〇	四九,四三	五〇,三〇〇	該院已奉令改
立	上海法學院	三六	一〇	五	七九,〇七	四九,五五	六五,七	

教育

校	立				案	未	案	持志學院
	案	立	未	案				
東南醫學院	三三	一七	一六	三三	四	四	一〇	三〇〇〇
同德醫學院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〇	四	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正風文學院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〇	四	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上海中醫學院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〇	四	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醫學院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〇	四	四	一〇	一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〇專科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校	名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資產
					收入	支出	
音樂專科學校	稅務專門第一分校	一四	七	三	七五、三〇	七、三五	八九、五一
稅務專門第一分校	稅務專門第一分校						
稅務專門第二分校	稅務專門第二分校						
吳淞南船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六二	三〇	五二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七九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中法藥學專修科	三七六	六九	五五	六、四六	六、八六	四三、二九
中法藥學專修科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六〇	一〇	二五	六、四〇	六、一四	一五〇、〇〇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計	一、二〇	三	四七	五、〇四	六、五六	一四、五四

(2) 中等學校

A 中學校

a 公立中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立	案	計	總	立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三〇九	五	三	三七,三七七
	一,〇三三	二九〇	一四四	三九,七五七
				四九,一五五
				一,〇七,四九三

別	校名	學生數		畢業教職員數	學級數		經費		資產數	附註
		高級	初級		共計	高級	初級	共計		
立	中法工學院附屬中學	六	七	一七二	二九	〇				該校在特區
立	暨南大學附屬中學	一六二	六	二五七	〇	六	一〇	七,三〇〇	五,四〇〇	該校在真如區
立	上海中學	四九	五〇	一,〇四	二〇	六	三	二五,八五〇	九,〇〇〇	該校在滬滬區
立	市教業中學	一六四	三	三六	六	六	三	五,二九	五,二九	以上二校在滬滬區
立	市務木女子中學	二四九	二九七	五〇	七	九	二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立	市育才公學	五	四	五〇	三					
立	市格致公學	三	四	三	四					
立	市華童公學	一	一	三	六	一				以上五校在特區
立	市華中丞公學	一	一	五	五	一				
立	市女子中學校	二〇五	四	七〇	二	三	三	三六,九〇〇	三六,九〇〇	
總計		一,七四九	三,〇六三	五,四二二	三三	五	五	一五〇,〇六	六六,七五	一,四九,四〇〇

b 私立立案(已備案)中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特 區 (十) 六 (校)										別 區			
校 名	初 級	高 級	共 計	數 生	學 費	教 員	職 員	初 級	高 級	入 歲	入 費	出 費	資 產
上海中學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四	二五	四	一五	六	二	五、二五	五、二五	四、四七	
中國中學	二四	五九	八三	一〇	三	三	一	六	九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正風中學	七	一八〇	一八七	一四	三	三	三	七	一〇	三、五〇	三、九〇	三、五〇	
正始中學	二六	二二	四八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五、二〇	五、二〇	三、四〇	
光夏中學	八	二〇	二八	一五	三	三	三	六	九	元、九〇	三、三〇	四、二〇	
青年會中學	二五	三三	五八	六	三	三	六	三	九	五、三〇	五、三〇	二、〇〇	
青年中學	二五	二二	四七	九	三	三	六	三	九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麥倫中學	二九	六	三五	三	三	三	五	三	八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惠中中學	七	三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九、五〇	一〇、五〇	六、七五	
僑光中學	查	天	三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六	三、九〇	五、三〇	一、七二	
震旦大學附屬中學	五	三三	三八	四	三	三	二	八	一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允中女子中學	吉	三	二七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一、三八	一、四四		
南洋女子中學	二九	三	三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五、四〇	二、九〇	一、五〇	
培明女子中學	一六	三三	四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三、四七	三、九五	四、〇〇	
智仁勇女子中學	一八	三三	五一	三	三	三	四	三	七	元、三〇	元、三〇	四、〇〇	

江	（一）明班		（北 五）校					（十）南									
	立達學園中學部	滬江大學附屬中學	崇德女子中學	啓秀女子中學	粵東中學	建國中學	市北中學	愛羣女子中學	裨文女子中學	清心女子中學	民立女子中學	開明中學	清心中學	南洋中學	君毅中學	民立中學	大同大學附屬中學
六七	二〇九	六八	二五五	二五五	七二	二五五	二五五	一〇四	三三	三五	三二	四〇六	三三	二六	一〇〇〇	三七	二〇
二七	二七	三三	六	三三	三	六	二四	四	一三	二五	二三	一四	二五	二〇	三三	二六	八〇
一四	四六	一一	三四	二五	一〇	三五	二六	二五	三五	七六	三五	五〇	六九	四七	一、三三	五〇	一三
吉	二六	三	五	四	六	四	五	四	六	二九	三六	二七	三六	五	二五	八	二〇
二九	三	二六	三	七	二五	三	三	六	三	六九	六	四	五	六	一〇四	四	三
三	六	三	五	八	三	六	五	六	二	二	八	八	二〇	三	一九	六	四
六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六	六	三	三	一〇	六	六
九	三	六	八	九	七	九	八	六	九	一五	一四	一四	二	六	二九	三	一〇
五七、一〇四	一〇、二四	一七、四九五	二六、三三	二七、四〇〇	一一、五九〇	一八、五九〇	一五、三三	三、八三	二七、〇〇〇	三〇、六四	二四、〇九	六五、四四九	八、八〇	三、五〇	五、三三	九、七〇	三、八六
五七、九六	一〇、六三	一七、四九五	二六、三三	二七、四〇〇	一一、五九〇	一八、五九〇	一五、三三	三、九三	二七、〇〇〇	三〇、六四	二四、〇九	六五、四四七	九、〇〇	三、三〇	五、九三	九、七〇	三、八六
一四、一五		一六、〇〇〇	三五、四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七、九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		一〇、五五	四、九六	六六、〇〇

總計	清 瀋		法 華 (校 九)									瀋 六 (校 六)					
	一校	一校	浦東中學	惠靈中學	徐匯女子中學	啓明女子中學	中西女子中學	華華中學	復旦大學附屬	徐匯中學	南洋模範中學	光華大學附屬	大夏大學附屬	愛國女子中學	復旦實驗中學	新民中學	持志學院附屬中學
九、六、六〇	七、四、三	四、〇〇	六	七	一〇二	一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五	二七	一八	二六	一〇二	七	五	三	三
一七、一七	四、〇	四、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五	一、六、三	二、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三	三、九	三、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〇二	三〇二																
一、八、〇、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私立立案(未備案)中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特別區	校名	學生數			畢業教職			學級數			經費			資產數	
		初級	高級	共	計生數	員數	初級	高級	共	計歲	入歲	出			
特別區	金科中學	三五	九	四四	一九	七	二六	三	三	六	室, 三〇〇	入歲, 三三	出, 三三	一四, 〇〇〇	
		初級	二五	九	三四	一五	七	二二	三	三	室, 三〇〇	入歲, 三三	出, 三三	一四, 〇〇〇	
		高級	一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	三五	九	四四	一九	七	二六	三	三	六	室, 三〇〇	入歲, 三三	出, 三三	一四, 〇〇〇
		計生數	三五	九	四四	一九	七	二六	三	三	六	室, 三〇〇	入歲, 三三	出, 三三	一四, 〇〇〇
		員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初級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高級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計歲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入歲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出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資產數	一四, 〇〇〇												
		d 私立立案(核准設立)中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特別區	(七) 區	正行女子中學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濟海中學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惠平中學	五	一	六	二	一	三	三	三	六	二, 九七五	一, 九七五	一〇, 五〇〇	
		國華中學	六	七	一三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一四, 二〇六	一八, 四三六	四, 八〇〇	
		光實中學	六	七	一三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一九, 八六六	一九, 八六六	八, 七〇〇	
		民光中學	五	九	一四	一	一	二	三	三	八	二四, 〇〇〇	二五, 九八六	三, 〇〇〇	
		大中中學	八	五	一三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三, 三五六	三, 三五六	三, 〇〇〇	
		大南	二	五	七	一	一	二	三	三	七	一七, 六〇〇	二五, 九七五	三, 〇〇〇	
		中國女子中學	一	五	六	一	一	二	三	三	七	一七, 六〇〇	二五, 九七五	三, 〇〇〇	
		泉漳中學	三	五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九	二〇, 六六六	二〇, 六六六	一〇, 〇〇〇	
		新亞中學	九	三	一二	二	一	三	四	四	七	一八, 八六〇	一八, 八六〇	四, 〇〇〇	
		國光中學	六	九	一五	一	一	二	三	三	一〇	二六, 二六四	二六, 二六四	五, 〇〇〇	
		總計全市一校	六	七	一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七	三〇, 三六六	三〇, 三六六	六, 〇〇〇	

區	總計	全市	四校	學生數	畢業數	教員數	經費		資產數	附註
							收入	支出		
維和中學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三	二	四	六,六〇〇	該校在吳淞區
治中女子中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〇〇〇	該校在江灣區
培成女子中學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三	六	三,〇〇〇	該校在吳淞區
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三	六	三,〇〇〇	該校在吳淞區
總計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三	三	六	三,〇〇〇	該校在吳淞區

B 高級中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立別校	名學生數	畢業數	教員數	經費		資產數	附註
				收入	支出		
國立	同濟大學附屬高中	三〇	三〇	二四,五七七	二四,五七七	該校在江灣區	
私立(已備案)	復旦高級中學	二〇	二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該校在江灣區	
總計	全市	四九	四九	二七,六七七	二七,六七七	該校在江灣區	

O 初級中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立別校	名學生數	畢業數	教員數	經費		資產數	附註
				收入	支出		
國立	真如實驗初中	二二	二二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該校為國立暨南大學上海市教育局合辦在真如區	
市立	吳淞初級中學	二五	二五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該校在吳淞區	
市立	洋涇初級中學	三〇	三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該校在洋涇區	
市立	且華初級中學	二六	二六	九,三三〇	九,三三〇	該校在洋涇區	
私立	民治初級中學	二〇	二〇	六,二〇〇	七,七五〇		
總計	全市	一〇三	一〇三	四三,二三〇	四三,二三〇		

(校)		一		二)		案		備	
廣東初級中學	10,114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民生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三育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上海女子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城東女子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仿德女子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育材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曉明女子初中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容美女子初中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惠森女子初中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坤範女子初中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錢業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澄衷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滬東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貧兒教養院附設初中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湖州旅滬初中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同義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民智初級中學	11,000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總計	立																
	設立	准予	(一)			案立			准予	案備	未						
全市三九校	武陵初級中學	大公初級中學	東方初級中學	上海安徽初級中學	斯盛初級中學	江西初級中學	惠中女子初中	善群女子初中	道中女子初中	求德女子初中	振德初級中學	協道初級中學	青華初級中學	民國初級中學	中華初級中學	滬北初級中學	
四、五、七、二、六、七、一、四、七	七、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七、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六二〇	七、六四八	五、三〇〇	八、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一四、六四〇	五、三三〇	七、三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	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六、五、四、五	七、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七、八〇〇	六、三〇〇	七、六二〇	七、六四八	五、三〇〇	八、七〇〇	一八、三四〇	一四、九四〇	四、七五〇	六、三三〇	一、六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四、三、四、五		一九、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六、六六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九、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該校在彭浦區	該校在滬南區			以上二校在閘北區	以上兩校在滬南區					以上九校在特區						

附註 真如實驗初中係國立兼市立性質，本表列入國立。

D 職業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程 度	別 校	名 學生數	畢業 教職 生數	教 員數	學 教數	經 費		資 產	附 註
						入 歲	出		
						立	別		
兩 級	私立	未備案	中華職業學校	二,五七〇	七	三	二四,七九	一六,〇三	以上二校在渭南區
		已備案	大公職業學校	三〇七	三	九	三〇,三二	一三,六六	
高 級	國立	未備案	同濟大學附設高職工業職業學校	二二	二七	四	五,四〇	五,四〇	以上二校在吳淞區
		已備案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一五	三	六	四,六九	四,六九	
初 級	私立	已備案	人和高級助產學校	六	一五	四	八,七五	二,三三	以上五校在特區
			大德高級助產學校	五	二二	二	九,七四	九,七四	
			中德高級助產學校	三	三	三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同德高級助產學校	九	一七	四	四,八七	五,四四	
			惠生高級助產學校	五	一〇	四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蘇航高級助產學校	六	一六	四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江西高級職業學校	二	一七	五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上海女子高中職業科	五	六	四	三,四三	三,四三	
			金業初級職業學校	二	一五	一	三,〇九	三,〇九	
			東海初級職業學校	七	三	一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初 級	私立	未備案	明德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六	一三	三	六,八六	六,八六	以上三校在特區
			已備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 育

區				市				校 數	產 數
心		中		心		中			
數	級	學	數	生	業	畢	數		
初	共	初	共	初	高	初	共	高	初
級	計	級	計	級	級	級	計	級	級
	元		一五		元		二五		一
	一八		二七		三三		四三		一
	二八		三六		四〇		四九		二
	三三		四一		四七		五五		三
	三九		四七		五三		六一		四
	四五		五三		六〇		六八		五
	五一		五九		六六		七四		六
	五七		六五		七二		八〇		七
	六三		七一		七八		八六		八
	六九		七九		八七		九五		九
	七五		八七		九五		一〇三		一〇
	八一		九三		一〇一		一〇九		一一
	八七		九九		一〇七		一一五		一二
	九三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二一		一三
	九九		一一一		一二〇		一二九		一四
	一〇五		一二三		一三〇		一三九		一五
	一一一		一二九		一三六		一四五		一六
	一二		一三六		一四三		一五二		一七
	一三		一四三		一五〇		一五九		一八
	一四		一五〇		一五七		一六六		一九
	一五		一五七		一六四		一七三		二〇
	一六		一六四		一七一		一八〇		二一
	一七		一七一		一七八		一八七		二二
	一八		一七八		一八五		一九四		二三
	一九		一八五		一九二		二〇一		二四
	二〇		一九二		一九九		二〇八		二五
	二一		一九九		二〇六		二一五		二六
	二二		二〇六		二一三		二二二		二七
	二三		二一三		二二〇		二三一		二八
	二四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三六		二九
	二五		二二七		二三四		二四三		三〇
	二六		二三四		二四一		二五〇		三一
	二七		二四一		二四八		二五七		三二
	二八		二四八		二五五		二六四		三三
	二九		二五五		二六二		二七一		三四
	三〇		二六二		二六九		二七八		三五
	三一		二六九		二七六		二八五		三六
	三二		二七六		二八三		二九四		三七
	三三		二八三		二九〇		三〇三		三八
	三四		二九〇		二九七		三一〇		三九
	三五		二九七		三〇四		三一七		四〇
	三六		三〇四		三一〇		三二四		四一
	三七		三一〇		三一七		三三〇		四二
	三八		三一七		三二四		三三六		四三
	三九		三二四		三三一		三四二		四四
	四〇		三三一		三三八		三四九		四五
	四一		三三八		三四五		三五五		四六
	四二		三四五		三五二		三六一		四七
	四三		三五二		三五九		三六八		四八
	四四		三五九		三六六		三七五		四九
	四五		三六六		三七三		三八二		五〇
	四六		三七三		三八〇		三九〇		五一
	四七		三八〇		三八七		三九七		五二
	四八		三八七		三九四		四〇四		五三
	四九		三九四		四〇一		四一一		五四
	五〇		四〇一		四〇八		四一八		五五
	五一		四〇八		四一五		四二五		五六
	五二		四一五		四二二		四三二		五七
	五三		四二二		四二九		四三九		五八
	五四		四二九		四三六		四四六		五九
	五五		四三六		四四三		四五三		六〇
	五六		四四三		四五〇		四六〇		六一
	五七		四五〇		四五七		四六七		六二
	五八		四五七		四六四		四七四		六三
	五九		四六四		四七一		四八二		六四
	六〇		四七一		四七八		四九〇		六五
	六一		四七八		四八五		四九七		六六
	六二		四八五		四九二		五〇四		六七
	六三		四九二		四九九		五一〇		六八
	六四		四九九		五〇六		五一七		六九
	六五		五〇六		五一三		五二四		七〇
	六六		五一三		五二〇		五三一		七一
	六七		五二〇		五二七		五三八		七二
	六八		五二七		五三四		五四五		七三
	六九		五三四		五四〇		五五二		七四
	七〇		五四〇		五四七		五六〇		七五
	七一		五四七		五五四		五六七		七六
	七二		五五四		五六〇		五七四		七七
	七三		五六〇		五六七		五八〇		七八
	七四		五六七		五七四		五八七		七九
	七五		五七四		五八〇		五九四		八〇
	七六		五八〇		五八七		六〇〇		八一
	七七		五八七		五九四		六〇六		八二
	七八		五九四		六〇〇		六一二		八三
	七九		六〇〇		六〇七		六一八		八四
	八〇		六〇七		六一四		六二四		八五
	八一		六一四		六二〇		六三〇		八六
	八二		六二〇		六二七		六三六		八七
	八三		六二七		六三三		六四二		八八
	八四		六三三		六四〇		六四八		八九
	八五		六四〇		六四七		六五五		九〇
	八六		六四七		六五四		六六二		九一
	八七		六五四		六六〇		六七〇		九二
	八八		六六〇		六六七		六七七		九三
	八九		六六七		六七四		六八四		九四
	九〇		六七四		六八〇		六九〇		九五
	九一		六八〇		六八七		七〇〇		九六
	九二		六八七		六九四		七〇七		九七
	九三		六九四		七〇〇		七一四		九八
	九四		七〇〇		七〇七		七二〇		九九
	九五		七〇七		七一四		七二七		一〇〇

區				翔						引				區					
經費		教職員數	級共	初級	學級	級共	高級	初級	畢業	級共	高級	初級	校數	資產	經費		教職員數	共計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七、六〇	一九、六〇		二	四
															六、六〇	一九、六〇			
															六、六〇	一九、六〇			
		量	一八	六	一三	二五	六	一四	一四七	一四七	二八	五二	三		二六、五〇	六、七二	七	四	
一九、五三	一九、四九																		
一九、五三	一九、四九	量		六	三	二五	六	一四	一四七	一四七	二八	五二	三		六八、二〇	六、四二	一〇	六	

江		區 行 啟											校 資 產 數				
生 高 教 級	學 初 級 數	校 數	資 產 數	費 入		教 職 員 數	學 級			業 生				學 生			校 數
				出	入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三六	一、二六	五	四六	二、八六	二、八六	四	三	一	二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	五、一〇〇
三六	一、二六	五	四六	二、八六	二、八六	四	三	一	二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	五、一〇〇

崑 崑						溇 溇												
數 共 計	生 高 級	業 初 級	數 共 計	生 高 級	學 初 級	校 數	資 產 數	經 費		教 職 員 數	數 共 計	級 高 級	學 初 級	數 共 計	生 高 級	業 初 級	數 共 計	
								茂 出	茂 入									
一三	元	壹	五三	壹	四二	一												
二〇九	五	二六	六四	一六	六五	二	五,五九	六,五四	六,六六	四	三六	七	九	三〇	六	一四	一,四三	
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二七	一												
量	二七	三六	一,五五	二七	一,三六	四	五,五九	六,五四	六,六六	四	三六	七	九	三〇	六	一四	一,四三	

浦 彭 區															
教職員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資 產 數	經 費 數		教職員數	學 級 數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歲 出	歲 入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九六五	三				10
三	七	三	五	七	六	九	四	一,二〇〇	一七,六五五	一七,六五五	三				10
								11,130	四,一七	四,一七	七				三
三	七	二	五	七	六	九	四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				三

校 數	區											校 數	區						
	資 產 數	經 費		數 職 員 數	數 共 計	級 高 級	學 初 級	學 生			數 共 計		生 高 級	學 初 級	校 數	資 產 數	經 費		
		出	入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出	入	
五	一九、六一四	一四、二二八	一四、二二八	四	一五	四	二	一五	五	二四	六七	二七	七	五、九六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五、九六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五	一九、六一四	二二、〇四六	二二、〇四六	天	二	六	一五	一六六	二	二四	一〇一	一九九	六六三	四	五、九六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五、九六〇	七、三〇〇

法			區													
學 初 級	數 生 學		校 數	資 產 數	數 費 經		教 職 員 數	數 級 學			數 生 業 畢			數 生 學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歲 出		歲 入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三二〇	一、零五五	二五九	六	三九、三三三	二二、八三三	三二、六〇一	五	三三	七	六	一六	六	三	一、六六六	三三六	一、二六〇
三二〇	一、零五五	二五九	六	三九、三三三	二二、八三三	三二、六〇一	五	三三	七	六	一六	六	三	一、六六六	三三六	一、二六〇

滬										區									
級學		數生業畢		數生學		校數	資產數	數代經		教職員數	數級學		數生業						
高初	初級	共計	高級	初級	共計			高級	初級		歲出	歲入	共計	高級	初級	共計	高級		
四	三	一一	五	壹	九〇三	一五	六七	三	二五、四六〇	二七、三三	二七、二六	四	七	三〇	三六	一〇八			
四	三	一一	五	壹	九〇三	一五	六七	三	二五、四六〇	二七、三三	二七、二六	四	七	三〇	三六	一〇八			

區		區										區					
經費		教職員數	學教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校數	資產數	經費		教職員數	共計
歲出	歲入		共計	高教	初級	共計	高教	初級	共計	高教	初級			歲出	歲入		
三、九五	三、一〇	五	三	一	二	三	五	八	二七	三	壹	一	四、〇八	一六、三五	一六、五五	二四	一六
三、九五	三、一〇	五	三	一	二	三	五	八	二七	三	壹	一	四、〇八	一六、三五	一六、五五	二四	一六

數
育

學 生		校 數	區 橋 塘										校 數	資 產 數			
			初 級	高 級	共 計	經 費 出	經 費 入	教 職 員 數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初 級	高 級	共 計
四六六	一四五	四											一〇、〇四〇	一三、四五〇			
四六六	一四五	四	一〇、〇四〇	一三、四五〇	一三、三三五	二二	一四	三	二二	九四	一五	七九	九〇	六九	八三	三	四〇〇

行						區												
業			生			校	資	數	我	經	歌	級			業			數
共	高	初	共	高	初							產	歲	歲	職	共	高	
計	級	級	計	級	級	數	數	用	入	員	計	級	級	計	級	級	計	
九	三	五	九	一	七	四	六、八	八	一、六	一、六	五	三	三	三	四	一	三	一、六
九	三	五	九	一	七	四	六、八	八	一、六	一、六	五	三	三	四	一	三	一、六	

教
育

一
六
四

教 育

行										陸				區				
教職員數	數			數			數			校數	資產數	數		教職員數	數			
	共計	高	初	共計	高	初	共計	高	初			歲出	歲入		共計	高	初	
	二五	一六	四	一四	一六	一	一、二	一六	五五	四	三、一九	一五、六五	一五、六六	二六	一六	五	二	
	一六	一六	四	一四	一六	一	一、二	一六	五五	四	三、一九	一五、六五	一五、六六	二六	一六	五	二	

教 育

校 數	區											校 數	區				
	資 產 數	經費		教 職 員 數	數 共 計	級 高 級	學 初 級	數 共 計	生 高 級	業 初 級	數 共 計		生 高 級	學 初 級	資 產 數	經費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九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	三	五	二六	三三	五	五	1,100	二五	四	50,000	190,000	190,000	
五																	
一																	
四	1,000	300,000	300,000	300	三	五	二六	三三	五	五	1,100	二五	四	50,000	190,000	190,000	

立	校	項		南	北	江	法	洋	特	區	全	市	總	計
		別	區											
數	五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附註 眞如管轄小學，係國立釜市立性質，本表歸入國立。
b 私立小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區		特												
資	產	數	經	教	數	級	學	數	業	學	數	生	學	數
數	數	出	入	員	計	級	級	計	級	級	計	級	級	級
三、五、六、九	二、八、二、九	二、八、三、七	一、二	六	二	五	一、三、〇	二、五、二	六、四、九	四、九、七、〇	一、四、〇、七	三、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七	一、五、四、七、七	三、五	六	二、〇	三	四、三、三	二、六、六	一、九、一	二、九、九、九	七、六、六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八、八	五、〇、八、八	三	三	四	六	二、六、二	三	二、三	一、〇、七、〇	一、五、三	九、八		
一、〇、三、〇、五、九	三、三、〇、九、七	三、三、〇、九、五	三、〇、六	一、七	三	二、五	一、八、三、一	八、八、九	九、三、三	八、八、三、三	二、三、七	六、五、五		

未立案				立案									
學級	生數	學數	校數	經費	經費	教員數	級數	學級	生數	業數	舉數	生數	學級
初級	1,160	1,105	9	1,133,633	530,699	35	2	初級	1,265	1,277	10	1,160	初級
高級	345	175	1	100,000	1,000	16	6	高級	269	269	1	345	高級
共計	1,505	1,280	10	1,233,633	1,000,699	51	8	共計	1,534	1,546	11	1,505	共計
初級	1,105	1,105	9	1,133,633	530,699	35	2	初級	1,265	1,277	10	1,160	初級
高級	345	175	1	100,000	1,000	16	6	高級	269	269	1	345	高級
共計	1,450	1,280	10	1,233,633	1,000,699	51	8	共計	1,534	1,546	11	1,505	共計
初級	1,105	1,105	9	1,133,633	530,699	35	2	初級	1,265	1,277	10	1,160	初級
高級	345	175	1	100,000	1,000	16	6	高級	269	269	1	345	高級
共計	1,450	1,280	10	1,233,633	1,000,699	51	8	共計	1,534	1,546	11	1,505	共計

未立案(令) 准予設置(立)

教育	未立案(令)				准予設置(立)										
	學校		學生數		校數	總產數	經費		職員數	級數		學生數			
	初級	高級	共計	共計			歲出	歲入		共計	高級	初級	共計	高級	
初級	七	二六	一八六	二六	一〇〇九	三、〇五〇	二六、六三三	六	二	二	二	七	七	二〇三	二〇三
高級	四	一七	二一九	六〇	六三三	六、三八〇	一七、七三二	一	三	二〇	三	三	西	三	三
初級	一	七	四九	五	二八四	八〇〇	九〇〇	四	三	一	二	二七	七	四	三
高級	一	四	一四九	三二	二七	八〇〇	一〇、四八〇	二	四	四	二	五	四	二	三
初級	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五、四六六	四、五二〇	三三、四八八	一、九〇五	一	四	一	三	一、四九九	四	一、四九九	六六八
高級	七	二四三	九九九	八、〇一一	六、六六六	一〇、二五〇	五、〇〇〇	一	六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教育

L 六九

(辦 試 准 核) 案 立 未										(良 改 飭)				
數 費 經		教 職 員 數	數 級 學		數 生 業 學		數 生 學		校 數	資 產 數	數 費 經		教 職 員 數	數 共 計
歲 出	歲 入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初 級			共 計	高 級		
三,三六五	三,五七六	三	三	三	二六	二二	二,三三	一,九七	一〇	二五,四〇	三〇,八七	三,七五	三	
一七〇,三三〇	一六,八六	九	二五	一	一六	一	一,一六	一,〇四	六	八,七五	二,四八	九,六六	三	
一,二二〇	一,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三,八〇	二,三六	八	
九,一〇〇	八,四〇〇	一七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三	一〇	五	一〇	三	六	二					
四,五七五	四,三三	〇	二	五	六	五	九	七	一					
一〇,一六	八,〇七	二〇	一〇	六	五〇	三	九	三	二	六,九	一,四	三	三	
二〇,八七	一六,九六	四六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	七	四	四	一〇,三	一七,三〇	三,二五	一	

B 初級小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市	立別	項別	校別		級數		經費		資產
			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入	出	
市	市	市	五	五〇	一五	一三	九	八、七〇	一四、〇九一
市	市	市	一	三六	一三	五	三	三、七五	一、四〇〇
市	市	市	一	六三	三	一四	二〇	九、〇〇七	一六、七九
市	市	市	二	一五五	六	二	二	一、二八六	一、〇〇〇
市	市	市	四	四六六	三	一三	九	七、九四	八、三三〇
市	市	市	七	六〇九	三	一三	一〇	九、六二〇	三、二五
市	市	市	二	一四	二	三	三	二、七六	三、三〇
市	市	市	五	三九九	三	六	五	四、五三	三、三三〇
市	市	市	二	三三	二	六	三	四、五五	三、三三〇
市	市	市	二	二、三二	二	四	三	二七、九七	三、五五
市	市	市	二	一四〇	八	三	二	二、五〇	三、六〇
市	市	市	四	四九	三	九	六	五、九六	一〇、四七七
市	市	市	一〇	一、〇七	六	二	一	一三、七六	二五、三三七
市	市	市	四	四九九	五〇	二	九	八、二五	五、九七七
市	市	市	三	四三	三	一〇	七	七、六二	六、二〇

資產數 二、四、四六、二、〇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七、五、一、三、六、三、七

數 育

區 別	項 別	附 註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滬 南 區	三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六	一	二	三	四
	七	一	二	三	四
	八	一	二	三	四
	九	一	二	三	四
	十	一	二	三	四

(一)各校均
係市立中

〇市立短期小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全 市	立											
	(錄試准核)案立未				(良改飭令)案立未				(立 設)			
	特 區	法 華 區	開 北 區	滬 南 區	特 區	法 華 區	塘 橋 區	洋 涇 區	開 北 區	滬 南 區	特 區	引 翔 區
總 計	七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一	一
二、六、六、四	七、四、九	三、五	二、三、五	六、六、六	一、九、二	四、四	一、五、五	七、七	一、七、一	三、八、六	三、五	一、四、二
二、四、三	六、三	八	一、六	四、〇	一、八、〇	三	一、四	六	一、九	三、〇、二	一、〇	
九、〇	三、〇	三	三	三	六、四	一、七	三	二	五	一、七、三	三	六
四、九、五	一、六	一	二	一、六	三、三	一	三	一	三	八、四	二	二
三、八、八、四	一、四、五、七、九	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〇、九、六	三、〇、六、〇	六、五		九、〇	九、〇	五、二、六	七、五	一、五、〇〇
三、九、二、四	一、六、〇、七	六、〇	一、六、六、〇	一、〇、九、六	三、〇、六、〇	六、五	四、三、六	九、〇	一、一、七	六、八、六、六	一、三、〇〇	一、六、〇
四、五、二、五	七、四、四	五、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九、八、二	三、七、四		九、〇	三、八、〇	四、九、七	九、五、〇	四、〇〇

開 北 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引 翔 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吳 淞 區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小學校附
設故無資
產()經費係
全年出入
相符

教育

江灣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眞如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華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蒲淞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洋涇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漕涇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D 幼稚園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市	國立	省立	立別區		項別校	教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級數	經費		資產
			別	別						歲入	用	
眞如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一〇〇
滬南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五、〇〇
滬南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二	一	一			
開北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吳淞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江灣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眞如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漕涇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高橋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全市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彭浦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一〇〇
高行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橋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立別校	名	級數	數	員數	數	學生	經費	數
-----	---	----	---	----	---	----	----	---

(4) 外僑學校
A 公立外僑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調查)

附註 眞如實驗幼稚園,係國立筓市立性質,本表列入國立。

工	
西童公學 女校 Public School for girls	西童公學 男校 Public School for boys
四共	三五九

全 市 總 計	立 案				私 立				局 工 局 濬	立 立 立	立 特 區	
	特 區	高 橋 區	洋 涇 區	塘 橋 區	開 北 區	滬 南 區	特 區	開 北 區	滬 南 區	特 區		吳 淞 區
一四九	六四	一	一	一	二	三〇	一	二	三	五	一	二
六五五	二,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七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三	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九	一,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〇	一,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五	一,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九	一,五,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九	一,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	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〇	二,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〇	二,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〇	二,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〇	二,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〇	三,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〇	三,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〇	三,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〇	三,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〇	三,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〇	三,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〇	三,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 育

部 局 立		公 董 局 立	
西 童 公 學 女 校 Public School for girls	三九	法 國 公 學 College municipal fra- ncais	一四、四三・四
西 童 公 學 女 校 Public School for girls		法 國 小 學 Ecole Remi	三、一七・〇〇
公 立 暨 漢 羅 德 男 公 學 Public & Thos Hanbury School for Boys	一三	安 南 學 校 Ecole franco-Annamites	三、六六・〇〇
漢 羅 德 西 童 公 學 Thomas Hanbury Sch- ool for girls	一〇		

B 私立外僑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調查)

日 籍 別	校 名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日 本 尋 常 高 等 小 學 校	三	六三	

德	印 度	俄	本
德 國 威 爾 漢 學 校 Kaiser Wilhelm School	印 度 公 學 Indian School	上 海 俄 校 Shanghai Jewish School	シ ン カ ト 裁 縫 女 學 院 上海正則タイロモスト學 校
員 數 三 三 三		上 海 俄 校 Thefirst Russian School	凱 撒 威 漢 學 校
三 三 三		一 七 七 三 三	
助 補 一、〇〇〇			
			日 本 高 等 女 學 校 一 七 八 壹
			東 部 日 本 尋 常 小 學 校 一 四 三 四 三
			日 本 實 業 學 校 九 三 六
			西 部 日 本 尋 常 小 學 校 三 九 四 〇〇
			中 部 日 本 尋 常 小 學 校 三 七 三 三 五
			日 本 商 業 學 校 三 三 八 三 三

美	美國學堂	American School	三四	三四〇	
法	法國自治公學	College Municipal Fructus		三五	
猶太	猶太僑民學校	Shanghai Jewish School	四	六四七	
不	聖健尼公學	Collège St. Jean	二四	三五	

(三) 社會教育之部

(1) 民衆學校

二十三年度本市計辦市立民衆學校兩屆，第十二屆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至翌年一月共辦五十校。第十三屆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共辦十五校。私立者祇靜安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一校有學生二十二人，由教員八人教授。

(2) 補習學校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市	立校名	別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	經費	入	出	資產數
				數	數					
第一高教	一二	二	四	六〇	六〇	五				
第二高教	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教育

私		立	
上海商科	四	二	二
中國職業	三	二	二
立信會計	三	三	三
江滬商業	四	三	三
上海青年會	三	三	三
上海女青年會	二	二	二
上海女工校	一	一	一
上海女青年會	一	一	一
上海女工校	一	一	一
上海貧兒	三	三	三
職業補校	五	五	五
上海婦女	五	五	五
補習學校	三	三	三
民衆教育	三	三	三
高級商業	六	六	六
第三職業	二	二	二
第二職業	一	一	一
第一職業	一	一	一
第四高教	四	四	四
第三高教	二	二	二
總計	八	八	八

七七

中國女子學校 高級補習校	四		二〇	三五	六六
克切英文 補習校	六五	七	六	二九〇	二九〇
南洋商業 英文補習校	二〇〇	二	六	三五	九三
工業補習校	一九	七	五	三三〇	六五五
文生氏英文 補習校	二五	三〇	三	四六〇	四九九
白鴉繪畫 補習校	四九	三	九	二六〇	二八〇
中級漢語特科 第一校	一、六五	二八	六	二、七〇	二、七〇
中級漢語特科 第二校	三五九	一五	七	一、二六	二、四〇
中級漢語特科 第三校	二二九		七	一、三四	一、五五
中級漢語特科 第四校	三三四	二九	八	一、九四	二、三五
中級漢語特科 第五校	三七六	三二	七	二、六六	二、七〇
中級漢語特科 第六校	五		四	三五	六〇
上海商務會商 學校補習校	二七四〇	六	二四	六、五五	六六、六〇
尚才英文 補習校	一九五	五	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同進英日 文補習校	六六	一六	六	三、八〇	三、八〇
第一中華 職業補習校	一、三五	三三	四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青年會職 業補習校	一〇三	三	七	二五、六四	一五、七五
且非商業 英文補習校	三元	二〇	六	二、四七	二、九八

華東英文 補習校	五		四	五	五
青年商業 補習校	三	一七	一四	二〇	六〇
徐永祥會 計補習校	一、〇四七	四	二四	五、八〇	六、六九
惠工補習校	六	八	八	二六	一六
第二中華 職業補習校	一、五五	六	四	九、四二	二、四七
育英補習 學校	二〇	三	四	六〇	六〇
南京路商 業補習校	六四	四	六	五、六五	五、九六
新開商業 英文補習校	一〇七	二	一〇	八四	八六
普益商業 英文補習校	二五	九	二	二、五〇	二、五〇
普益成年 女子補習校	一六	一	二	二、〇〇	一、四〇
普益商業 英語補習校	二四	七	六	二、七六	一、八三
述詞英文 補習校	三三	九	二	四、六八	四、六六
精育商業 補習校	六	八	八	五、四	五、五
麥倫高級 補習校	二	二	六	九	一、六七
建築汽車 工業補習校	三六	三	三	八、八九	九、七〇
洋華國文 補習校	二	三	三	一、三五	一、七四
英商商業 英文補習校	四	二	二	四、五〇	六、〇六
零雁繪畫 補習校	五	六	六	九	一、三三

校名	學級數	經費		資產數
		員數	入歲	
三極無線電傳習所	一	八	三,七九	一,〇〇〇
中國無線電工程傳習所	三	六〇	一五,六二七	七,六六七
				二六,三四〇

(3) 私立職業傳習所統計表

(以經上海市教育局核准登記者為限)

校名	學級數	經費		資產數
		員數	入歲	
樹德商業英文補校	三	三	四,四〇〇	四,四七〇
寶球英文補校	二	五	六,三四	六,三四
全市總計六校	三,八六一	二,九〇	一,三〇,九三七	四〇,六三三

(4) 核准登記私立函授學校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校名	學生數	經費		資產數
		員數	入歲	
上海圖書館函授學校	三九	一四	二,四三三	五九
大東法律函授學校	六五	三	一,五七	一,六〇
中華書局函授學校	八五	三		
中華會計函授學校	三九九	一六	六,六〇	七三五
申報新聞函授學校	四六	一六		二,〇五〇

校名	學生數	經費		資產數
		員數	入歲	
中華書局傳習所	五	一		一〇〇
因宜打字職業傳習所	四	三	八〇	五五
南洋無線電報傳習所	一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宗祿商業打字速記傳習所	三	三	六三	六三
炳助中文速記傳習所	一	三		
振華打字職業傳習所	二	三	三三	一,六五
慧斌華英文打字傳習所	五	八	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全市九校	一五,四〇八	六〇	一八,五五	三〇,七三

育自書法函授學校	四	四	四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奇峯國畫函授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周明書局函授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總計全市九校	四	四	四	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5) (圖) 圖書館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館名	別	職	員	圖書冊數	平均每日參觀人數	經費	入	出	資產數
上海市立圖書館	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海市立流通圖書館	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海關俱樂部圖書館	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業部國際貿易圖書館	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一區黨部圖書	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華職業教育社業餘園	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海市商會商業園	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華全國農林畜牧協進會	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海文輝公共流通園	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全市二五所	立		圖書冊數	平均每日參觀人數	經費	入	出	資產數
	館名	別						
三三	鴻英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媽蟻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晨光鄉村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海關外班華員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普益社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中華僑總會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青年會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少年宣講團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杜氏藏書樓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中國基督教青年會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申報流通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佛學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友聲旅行團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明復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全國協進會園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基督教青年會	立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6) 市立公共體育場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名	稱	職員數	平均每日 運動人數(全年經費數 出入相同)	資產數
第一	公共育場	六	二,五〇〇	九,五五六
第二	簡易民衆體育場	三	五	三〇
第三	簡易公共體育場	二	五五	三〇
第四	簡易公共體育場	二	四〇	三〇
第五	簡易公共體育場	二	四〇	三〇
第六	簡易公共體育場	三	五	二,〇四〇
第七	簡易公共體育場	三	一〇	三〇
總計		二〇	四,三三〇	二六,九四〇

(7) 民衆教育館等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名	稱	職員數	全年演說次數	平均每日 參觀人數(全年經費數 出入相同)	資產數
市立民衆	教育館	三	二七	二,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
私立通	信所	一	六三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市立動物	園	八		三,四三三	一六,三六六
市立植物	園	三		三六五	三,八六四

(按上海市教育局供給材料)

5 畢業會考

教育

(一) 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

本市遵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歷年由上海市教育局廣積舉行二次凡參加會考者，以市立或已立案私立中學及國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附屬中學畢業生爲限，且須經原校考查及格，考試科目高中九科（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外國語），初中七科（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歷史、地理、外國語），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七日起舉行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其概況分節述之。

(1) 職員

上海市教育局爲辦理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特組織委員會，其人選如下：

A 會考委員會委員

- | | |
|------------|--------------------|
| 委員長 | 潘公展 |
| 常務委員 | 陳白 謝恩皋 蔣謝勳 |
| 委員 | 董行白 孟壽椿 王玉章 馬崇淦 杜開 |
| 會總點 | 唐錦栢 張詠春 周尙 |
| B 會考委員會題委員 | |
| 黨義 | 陳澤華 |
| 國文 | 胡懷琛 鄭師評 |
| 算學 | 湯彥頤 李熙謀 |
| 歷史 | 姚名達 |
| 地理 | 盛敘功 |
| 物理 | 周昌壽 |
| 化學 | 沈蕙慶 |

教育

生 物 黃紹楮
外國語 英文 顧仲琳
法文 唐錦柏
德文 胡其炳

C 主監試委員分配表

高 中 補 考 試 場			初 中 應 屆 畢 業 生 考 試 場			高 中 應 屆 畢 業 生 考 試 場			類 別 場
萬 竹 小 學 (地 九 畝)			教 育 廳 中 學 (前 學 老 門 東 小)			尙 文 路 永 水 路 留 路			所 在 場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日 期
張詠春	馮崇淦	陳白	曾細點	孟壽椿	蔣樹勳	唐錦柏	杜剛	童行白	主 試 委 員
袁煒煜	孫士焯 王節和	杜熙 沈逸君	沈家夢 姚贊唐	丁守榮 薛海帆		葉光琮	陳瑞 劉修如	唐敬修 沈玉光	監 試 委 員

初 中 補 考 試 場		
中 女 本 務 (五 開 來 黃)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周 尙	王 玉 章	謝 恩 皋
		高 杰
		張 仰 高
		張 眉 孫
		凌 惠 文
		劉 詠 嘉

D 考委員會幹事

總幹事 張詠春
副總幹事 唐敬修

文書組正主任 周召南
副主任 嚴振邦

事務組正主任 楊政
副主任 史維聰

幹事 王克永
幹事 張眉孫

管理組正主任 唐敬修
副主任 沈玉光

幹事 鄭伯威
幹事 袁煒煜

成續組正主任 盛功堂
副主任 錢頌平

幹事 呂新夫
幹事 華立

沈家夢

王節和

杜熙

徐寶基

蔡光琮

盧沛勳

吳人亞

(2) 參加會考人數

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計參加者共四十校，(補考在外)統計如下：

A 高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備註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	及格人數百分比	
持志附中	三	一	三三丁	一一甲	
大夏附中	三	五	六九甲	一七一	
光華附中	三	三	六三甲	三二八	
復旦實中	二	三	九八甲	三二六	
復旦附中	七	六	五七甲	六四丙	
浦東中學	七	七	一〇〇甲	五九五丁	
僑光中學	三	二	一〇〇甲	五〇丁	
國華中學	四	四	一〇〇甲	五〇丁	
徐匯中學	五	五	一〇〇甲	四〇丁	
震旦附中	六	五	八三甲	二〇丁	
民立中學	二	八	六〇甲	三五丁	
青年中學	一	一	一〇〇甲	〇丁	
正風中學	一	一	一〇〇甲	〇丁	

B 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備註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	及格人數百分比	
建國中學	一	〇	〇丁	〇丁	
智仁男女中	二	〇	〇丁	〇丁	
清心中學	一	〇	〇丁	〇丁	
君毅中學	三	三	一〇〇甲	〇丁	
覽南附中	一	一	一〇〇甲	〇丁	
敬業中學	二	二	一〇〇甲	二〇甲	
曉明女初中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〇〇甲	
貧兒教養院附設初中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〇〇甲	
允中女中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〇〇甲	
南洋女中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〇〇甲	
建國中學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〇〇甲	
光華附中	六	五	八三甲	一〇〇甲	
廣肇初中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〇〇甲	
澄衷中學	二	二	一〇〇甲	〇九甲	

吳淞初中	壹	二五	一〇〇甲	壹	二五	〇甲
民立中學	壹	六二	六二甲	壹	六二	丙
東方初中	八	七	六五甲	七	五	丁
浦東中學	一五	二五	一〇〇甲	一五	八	五
復旦附中	八	八	一〇〇甲	八	五	〇丁
大同附中	五	五	一〇〇甲	五	一	〇丁
正風中學	一	一	一〇〇甲	一	〇	〇丁

市北中學	三	一〇〇甲	三	〇	〇丁
南洋高商	一	一〇〇甲	一	〇	〇丁
智仁男女中	三	六	六	〇	〇丁
上海女初中	四	五	五	〇	〇丁
育青中學	三	三	三	〇	〇丁
華華中學	一	〇	〇	〇	〇丁

參加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補考者計共五百餘人其統計如下：

項別	高中	初中
參加學校數	四三	五二
參加學生數	二四五	三二九
及格人數	二三四	三〇五
補習人數	一六	二一
考未終場人數	二	
不予畢業人數	二	
外埠委託代考人數	一	三

(二) 第一屆師範畢業

會考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十二日起由上海市教育局舉行師範畢業會考是為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會考。初教育部令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上海市教育局當即依據該項規程修訂上海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等呈奉教育部及上海市府核准備案。通令各校一體遵照。此外並召集參加會考各校校長或主任集會交換意見以期妥善而利進行其概況分節述之。

(1) 考試科目

凡上海市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幼稚師範學校、簡易幼稚師範、簡易師範均須參加會考。會考分四組各組考試科目如下：

組別	考試科目
師範組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學、史地、(高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師範科教學法
簡易師範組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教育概論、教學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幼稚師範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教育概論、教學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幼雅	幼稚師範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學、史地、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教學法、保育法。
簡師	簡師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易範	易範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稚組	稚組	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2) 職員

第一屆師範學校會考委員會委員姓名如下：

- A 會考委員會委員
 委員長 譚公展
 常務委員 陳白
 委員 董任堅 張耀翔 謝恩皋
 胡昌才 張詠春
- B 會考委員會題委員
 黨義 陳澤華 國文 胡震琛
 算學 湯彥頤 物理 周須久
 化學 沈儀慶 生物 黃福緒

參加第一屆師範畢業會考者，共計四百餘人，統計如下：

師幼	組別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百分比		學校成績	備註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師	幼	上海幼師	九五	九四	九八	九	甲	九四	七八	八三〇	甲	六四九	丙

- 歷史 姚名達 地理 鄧翰芳
 教育概論 盛朗西
 教育心理 盧紹棧
 兒童心理 盧紹棧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沈百英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沈百英

主監試委員及其分配

類別	試場	主試委員	監試委員
師範組	學(蓬)	董任堅	唐敬修
師範組	學(蓬)	陳白	杜振邦
師範組	學(蓬)	張詠春	李瑩
簡易師範組	學(蓬)	胡昌才	王節和
幼雅組	學(蓬)	張耀翔	高杰
稚組	學(蓬)	謝恩皋	張眉孫

(3) 參加會考人數

- 管理組 正主任 劉詠芬 副主任 沈玉光
 幹事 杜熙 王節和
 成績組 正主任 盛幼立 副主任 錢頌平
 幹事 呂新夫 吳人亞
 幹事 沈家芳 吳德芳

- D 會考委員會幹事
 總幹事 張詠春
 副總幹事 唐敬修
 文書組 正主任 周石南 副主任 嚴振邦
 幹事 楊政 徐鏡安
 事務組 正主任 史稚聰 副主任 王克永
 幹事 張府孫 程鳳翔
 幹事 吳學愚 岳啓明

總	師簡		師 中 高										師幼簡		
	華東女中	僑光	暨南附中	正風	培明	華東	光夏	大夏	愛國	建國	務本	新陸	上海女初中	上海幼師	
計	四八九	四四	三	一八	三三	一四	三四	一一	三三	二七	二八	四二	二九	四九	二九
	四八四	四四	一	一七	三三	一四	三四	一一	三三	二七	二八	四二	二九	四八	二九
	九九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九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一〇〇〇							
	甲	甲	丁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四八四	四四	一	一七	三三	一四	三四	一一	三三	二七	二八	四二	二九	四八	二九
	三九九	四二	〇	九	二九	九	二八	七	二五	二四	二六	四二	二九	二七	二四
	八二二	九五五	〇	四七一	八七九	六四三	八二三	六三六	七五一	八八八	九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三	八二七
	甲	甲	丁	丁	甲	丙	甲	丙	乙	甲	甲	甲	甲	丁	甲
	六六三	六八六	五九二	六〇九	六一九	六四四	六四四	六四四	六五五	六六四	六七四	七六三	七八八	六四二	六五八
	丙	丙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丙
												及格四二人中有 一人未參加實習			

師範畢業會考，本年尚屬第一次，所有本市各校以前畢業生參加本屆會考，以期取得資格者，共有三十餘人，統計如下：

(4) 補考

參加學校	參加考試結果	
	人數	及格不及格
光夏中學	三	二〇
上海女子初中	五	三
		二

學期中學畢業會考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民國二十四年夏）參加中學及體育師範畢業會考者計一百五十餘校。

學校別	參加學校數	參加學生數	補考人數
高中	五	一、八七五	一四〇
初中	九	二、七六六	八〇
體育師範	五	一、一四〇	〇
共計	一九	四、七八一	二二〇

(三)二十三年度第二

參加學校之成績如下：

(1)高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正始中學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甲
粹文女中	八	八	一〇〇.〇〇	甲
華南中學	三	三	一〇〇.〇〇	甲
愛慕女中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甲
同濟附中	四	四	一〇〇.〇〇	甲
敬業中學	五	五	一〇〇.〇〇	甲
光華附中	五	五	一〇〇.〇〇	甲
南洋女中	四	四	一〇〇.〇〇	甲

國光中學	三	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五、三	乙
光復中學	三	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五、二	乙
滬江附中	六	六	一〇〇.〇〇	甲	五、八	乙
麥倫中學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甲	五、〇	乙
崇德女中	七	七	一〇〇.〇〇	丁	五、五	乙
允中女中	三	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五、五	乙
建國中學	五	五	一〇〇.〇〇	甲	五、五	乙
青年中學	七	七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〇	乙
工部局格致中學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	乙
大同附中	五	五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	乙
清心女中	六	六	一〇〇.〇〇	甲	七、〇	乙
南洋女中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甲	七、〇	乙

市北中學	君毅中學	華東女中	復且高中	培明女中	惠中中學	浦東中學	開明中學	復且實中	工部局華 童中學	持志附中	育青中學	復且附中	正風中學	中工部局女	南洋中學	國華中學	務本女中
二五	四	九	一	二〇	七	一四	一	查	一	二	二五	六	四	七	六	一八	一五
三	四	九	一	二〇	七	一四	一	查	三	三	一四	委	委	五	五	一七	一四
六·四	九·六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〇	九·三五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五	七·〇〇	七·六	六·二	六·三	七·四	九·二〇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中西女中	惠平中學	上海中學	惠靈中學	新民中學	青年會中 學	徐匯女中	民立中學	愛國女中	徐匯中學	中國中學	立達學園	復且附中	民立女中	啓秀女中	大夏附中	工部局育 才中學	清心中學
一	三	四	五	三	四	八	二五	一七	三	六	五	六	四	三	四	一五	一
三	八	四	七	三	四	八	二五	一七	三	六	五	六	四	三	四	一五	一
六·五	六·五	七·三	七·二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〇	七·五	七·〇〇	九·六	九·三	九·六	九·六	七·〇〇	七·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甲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充·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民光中學	二七	二五	100.00	甲	丙	丙	丙
僑光中學	三	二	九.六	甲	丙	丙	丙
啓明女中	二九	一九	100.00	甲	丙	丙	丙
光夏中學	二五	二〇	七六.二	乙	丙	丙	丙
暨南附中	三〇	二七	九〇.〇	甲	丙	丙	丙
智仁勇女中	二五	二四	九.〇	甲	丙	丙	丙
濱海中學	八	七	八七.〇	甲	丙	丙	丙
大中中學	二二	二	六.九	甲	丙	丙	丙
蕪山丞中	七	六	八六.〇	甲	丙	丙	丙

(2) 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惠中中學	四	三	七五.〇	乙
正始中學	三	三	一〇〇.〇	甲
中西女中	七	七	一〇〇.〇	甲
澄衷中學	九	九	一〇〇.〇	甲
吳淞初中	九	九	一〇〇.〇	甲

敬業中學	三	三	100.00	甲	乙	乙
曉明女初	三	二	六六.七	甲	乙	乙
清心女中	六	六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滬北初中	二七	二七	100.00	甲	乙	乙
徐匯女中	二五	二五	100.00	甲	乙	乙
務本女中	四	四	九.五	甲	乙	乙
崇德女中	二〇	一八	九〇.〇	甲	乙	乙
大同附中	三	三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錢業初中	六	六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道中女初	二七	二六	九六.〇	甲	乙	乙
釋文女中	三	三	九.〇	甲	乙	乙
滬江附中	七	七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復旦附中	三	三	六六.二	甲	乙	乙
南洋模範中學	四	四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光雅附中	二	二	九.〇	甲	乙	乙
仿德女初	四	四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華東女中	二	二	一〇〇.〇	甲	乙	乙
學東中學	三	三	九.〇	甲	乙	乙

新亞中學	三	100	2000	甲	充四	丙
僑光中學	七	三	1000	乙	充四	丙
貧兒救養院附中	三	三	1000	甲	充四	丙
青年中學	五	五	1000	甲	充四	丙
南洋中學	四	二	1000	甲	充六	丙
立達學園	六	六	1000	甲	充六	乙
啓明女中	三	九	1000	甲	充三	乙
大夏附中	九	九	1000	甲	充三	乙
麥倫中學	六	五	1000	甲	充三	乙
建國中學	二	三	1000	甲	充四	乙
且華初中	二	九	1000	甲	充四	乙
徐匯中學	七	七	1000	甲	充五	乙
正風中學	六	六	1000	甲	充六	乙
民智初中	五	五	1000	甲	充六	乙
求德女初	六	七	1000	甲	充六	乙
洋瀛初中	三	三	1000	甲	充三	乙
育材初中	五	五	1000	甲	充六	乙
中	二	二	1000	甲	充六	乙

培明女中	三	六	1000	乙	充六	丙
民光中學	三	三	1000	甲	充三	丙
上海中學	六	五	1000	甲	充五	丙
中國中學	三	四	1000	乙	充六	丙
滬東初中	二	八	1000	甲	充七	丙
青華中學	七	六	1000	甲	充七	丙
民治初中	二	二	1000	甲	充六	丙
國光中學	八	八	1000	甲	充六	丙
愛羣女中	五	四	1000	甲	充三	丙
南洋女中	四	五	1000	甲	充三	丙
惠平中學	二	三	1000	甲	充三	丙
育青中學	七	七	1000	丙	充六	丙
允中女中	六	三	1000	乙	充五	丙
開明中學	七	三	1000	甲	充五	丙
光實中學	五	四	1000	乙	充五	丙
大中中學	九	九	1000	甲	充六	丙
同義初中	三	三	1000	甲	充五	丙
新民中學	三	三	1000	甲	充五	丙

上海女初	坤範女中	復旦實中	民立女中	廣東初中	愛國女中	智仁男女	青年會中	君毅中學	持志附甲	惠靈中學	三育初中	啓秀女中	真如實中	寶南附中	華華中學	清心中學	民立中學
二七	一九	二二	一七	一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九	九	二	四	三	三	四	六	三七
二六	一九	九	一五	二七	一九	二四	四	三	九	九	二	四	三	三	三	五	一七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東南女師	中國女師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二	八	東南女師	八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三	八	中國女師	八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四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五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六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七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八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九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一〇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
一二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
一三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
一四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
一五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一六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一七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
一八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
一九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
二〇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二一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二二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二三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
二四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五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二六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
二七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
二八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
二九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
三〇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三一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
三二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
三三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三四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五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
三六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
三七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
三八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
三九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
四〇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
四二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
四三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
四四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
四五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
四六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
四七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
四八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
四九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四九	一〇〇〇
五〇	三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及等第	三	一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3) 體育師範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東亞體師	吳	豐	李學聖	甲	吉三	乙
南江女體師	袁	袁	100.00	甲	吉三	乙

愛國女體	三	三	100.00	甲	吉三	乙
------	---	---	--------	---	----	---

(按報及教育局供給材料)

6 教育團體

(一) 上海市教育會

(1) 沿革

上海市教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八日成立。會址在愛琴院限路。由第一屆常務理事黃遠輝、周慶成、張忠道、常務監事吳開先等處理。會務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三日遷至南市大吉路。十月更選理監事。(姓名見後)

(2) 組織

市教育會以區教育會為會員，由各區教育會(全市共十一區)各推代表四人組織會員大會，選舉職員處理會務。其額數在該會章第十一條規定如下：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分別投票，用記名連選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票數相同，由監督機關出席代表用抽籤法決定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其下分研究、推廣、指導、調查、總務五科。更有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為全會立法及監察。

(3) 職員

市教育會第二屆理監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二十二日選舉，十一月三日宣誓就職。其姓名如下：

常務理事 黃遠輝 周慶成 翁之韻
理事 陶百川 陳白 徐澤予

常務監事 吳修 馮一先
監事 蔣建白 程寬正 盛振聲

陳中學 林美衍 郝乃鼎

(以上三節節錄第一回上海市年鑑)

(4) 工作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市教育

會最大之工作，首推創辦職業青年讀書會。該會由王龍章提議設立，經公決辦法如下：

(一) 編制 先設政治黨義兩組，組織經濟法律等組

(二) 學期 三個月

(三) 校址 借設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或民衆教育館、民立女子中學

(四) 上課時間 每星期五下午七時至九時

(五) 讀書方法 每日第一小時為講師系統演講，時間第二小時為學生討論時間，講師負責指導及結論之責

(六) 職員 推舉陶百川、王龍章為正副主任

(七) 始業期 三月十一日

(按新聞報)

(5) 統計

本市共有區教育會十一處，均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陸續成立。茲據上海市教育局調查統計如下：

名	稱	負責人姓名	職員數	全年經費數 (出入相同)	資產數
第一區教育會		陶廣川			
第二區教育會		王定誠	七		
第三區教育會		許佩行	五	六〇	
第四區教育會		章志孚	七		
第五區教育會		許半梅	七		

(據上海市教育局供給材料)

第六區教育會	奚飛霄	七	六〇	
第七區教育會	刁慶恩	五	九〇	
第八區教育會	林廣	五	三〇〇	一五
第九區教育會	吳如珪			
第十區教育會	王同福	七	九五	二五〇
第十一區教育會	蔣建策	五	一〇〇	

(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至今已十八年，歷年創辦學校等以實地試驗職業教育，並舉行年會編印雜誌，頗事宣傳。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中央頒布教育系統始確定職業學校在學制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以後政府積極提倡職業教育，甚至限制新創普通中學須改辦職業學校，使非該社努力提倡，則職業教育在行政上地位，恐無如此鞏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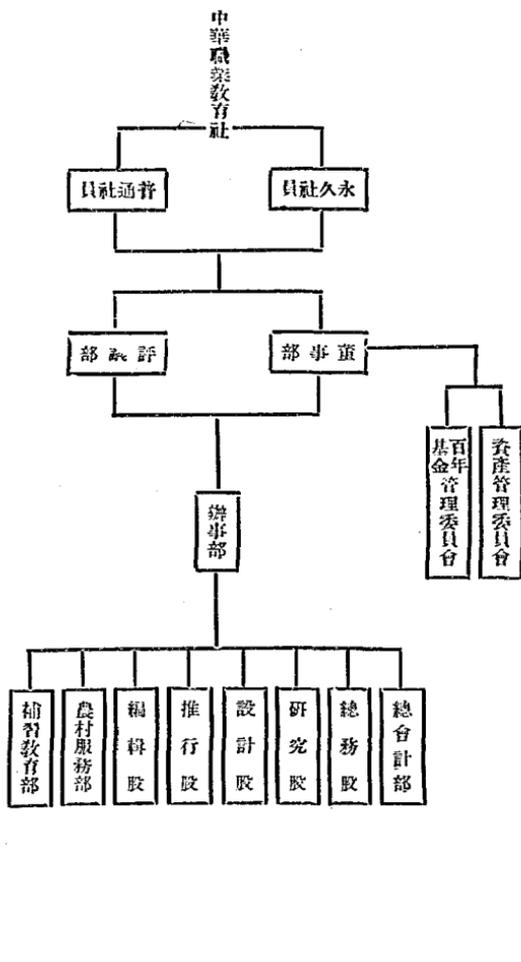
(1) 沿革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月由段修、蔡元培、余日章、蔣夢麟等發起組織，借林蔭路江蘇省教育會辦公。揚鑿三目的：(一)為個人謀生之準備，(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三)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注重宣傳及鼓吹，更通為實地試驗，以中華職業學校試驗工商教育，職業指導

所試驗職業指導。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江蘇省教育會停辦，該社改賃棧裝德路民屋，辦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遷入環龍路華龍路口自建新屋辦公。雖職業教育已得政府及民衆之注意，但該會仍繼續努力不懈。

(2) 組織

該社分董事、評議、辦事三部，其組織系統如下：



(3) 職員

該社董事、評議、辦事三部之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董事部

錢永銘 王正廷 徐靜仁 黃炎培
 王震 穆湘玥 沈鳳孚 陳輝德
 張嘉璈 江問漁(候補) 朱慶瀾(候)

▲評議部

蔡元培 劉洪恩 朱經農 陶行知
 王志莘 陳彬蔚 杜重遠 郭鴻聲
 賈佛如 王雲五 潘公展 顧蔭亭
 鄭秉文 呂復如 歐元俠 陳鶴琴
 何炳松 潘序倫 程柏廬 陳濟成
 (候補) 鄭西谷(候補) 莊澤宣(候)

▲辦事部

主任 江問漁 楊衛玉
 總務股 施養勇 陶墨卿 溫崇祿
 設計股 黃金蒸 徐孟容
 推行股 黃炎培 楊衛玉
 研究股 楊衛玉 謝向之
 何清儒 鄭文漢

編輯部 何清儒 鄺文漢 張雲澄

著計有下列六項：

農村服務部 沈光烈 姚惠泉 陸叔昂 王印

(一) 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調查

佛 祝唯一 朱夏聲

(二) 職業學校非職業學校課程大綱

沈光烈 江問漁 謝向之 席裕

(三) 各業機關人員標準調查

總會計部 王志幸 姚仲良

(四) 各機關練習生概況

(4) 工作

(五) 人才供求之研究

二十三年度(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該社研究工作以供給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權實參考材料為目標主要

(六) 樂業調查

附名 籍地 址 成立年 負責人 概況

附中華職業學 陸家浜 七月九 賈佛如 分商業、機械、土木、三科附設實習工場酌收工徒現有學生一千四百餘人

第一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陸家浜 七月 賈佛如 分打字、速記、會計、簿記、算學、文書、統計、國文、國語、英語、日語、商業補習等科

第二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漢口路二十二 七月 賈佛如 分國文、英文、打字、簿記、職業補習等科

第三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陸家浜二十二 七月 賈佛如 分電機、製圖、數理、測繪、英文

教育

(5) 事業

該社試驗事業計分三種：(一)附設機關，凡直接負責而永久者屬之；(二)代辦機關，凡非正式附屬機關而僅負一部分指導監督責任者屬之。茲將該社在上海附屬機關之與職業教育關係較巨者列表如下：

名稱	地址	成立年	負責人	概況
華僑補習學校	元昌里	年六月	周振韶	分國文、英文、日文、算學、音樂、國畫、打字、簿記、縫紉、刺繡等科
私立上海婦女補習學校	華龍路二十二	年六月	周振韶	分國文、英文、日文、算學、音樂、國畫、打字、簿記、縫紉、刺繡等科
南京路商業補習學校	貴州路二十二	年二月	趙鶴吳	由南京路商界聯合會委託代辦現有學生三百餘人
私立位育試驗小學	辣斐德路二十一	年九月	楊衛玉	由穆湘初委託代辦，現有學生三百餘人
徐園書館	華龍路	七月	謝向之	現有圖書六千餘冊，專供職工業餘閱覽並可出借

九五

職業補習教育研究會	華僑路	二十二	趙錫吳	爲上海各職業補習學校聯合組織。
中國職業補習學校	派克路	二十四	周叔青	
		年二月		現設國語、英語、日語、店員補習、中文打字等科。

(三) 清寒教育基金協會

該社所辦事業，散布江浙兩省，上列十所，僅其一部分耳。
(據中華職業教育社供給材料)

(一) 浩革

清寒教育基金協會，在蒲柏路三八一號，由吳穎初捐款一萬元，并募集捐款五萬元，以子金補助清寒學生學費，聘請曹惠羣等組織委員會管理，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三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大會，通過招考津貼生章程，七月十二日起假私立大同大學招考第一次津貼生，結果錄取雲彪等十四人。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十七日，上海特別市黨部頒給執字第十三號許可證書，該會因即擴充，除以其金利息繼續辦理大學津貼生外，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增設高中津貼學額十六名，其經費由吳穎初特捐二千四百元充之。惟大學津貼，則有其金，高中津貼，持久爲難，故二十三年度第四次招考津貼生時，僅辦大學一種。

(2) 職員

該會職員，最近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

三四）三月十七日推定，姓名如下：

- 委員長 曹惠羣
- 總幹事 徐名材
- 財務委員 徐作仙 胡敦復 朱香晚
- 委員 蔡元培 沈恩孚 徐佩璣
- 蔣維喬 胡庶華 徐善祥
- 程漢章 陳世璋 廖世承
- 張祖安
- 張六益

(3) 津貼辦法

該會津貼大學生名額共計十二名，其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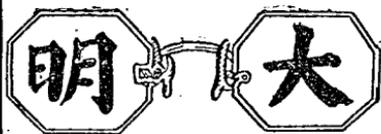
- (一) 津貼生不拘性別。
- (二) 保考證明人，不拘住址，入學保證人，須居住上海者。
- (三) 算學理化題目，中英文並用，答案中英德法文均可。
- (四) 校長介紹書，可於揭曉後補給。
- (五) 津貼生所考學校，由會中指定之。

校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立中央大學	100元	100元	100元
國立浙江大學	100元	100元	100元
國立交通大學	100元	100元	100元
國立清華大學	100元	100元	100元
國立武漢大學	100元	100元	100元
私立大同大學	100元	100元	100元
私立南通學院	100元	100元	100元



(六) 津貼收據用三聯式。
(七) 已在大學肄業一年之清寒學生，酌予容納。

該會津貼生肄習學科，爲化學及化學工程，或與化學有關係之學科爲限。其津貼數如下：



廠石造人記良

專造美術人造石及油氈屋頂工程

本廠創設多年經驗豐富出品精良蒙惠顧無不歡迎

茲將歷年承造諸大廠后以供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中匯銀行大廈 市中心區博物館
 市中心區圖書館 中國航空協會 上海法租界貝當路汶
 林路口匹卡特(Picardie)十四層公寓 馬霍路跑馬總會
 內新屋 南京國貨銀行 北平上海銀行 北平中孚銀行
 工程師學會 華龍路霞飛路口 Young Apartments 尚
 有其餘工程不勝枚舉限於篇幅不克詳載

地址 星加坡路二五六弄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牌子最老 貨色最好
 驗光最準 售價最廉

欲求驗光準確必須有精良之儀器則更需要學識與經驗並富之
 眼光學師方臻完善既得準確之驗光然更需要琢磨精良之康爾
 甯鏡片方可得到實效 諸君欲得準確之驗光請到本公司定必
 滿意也

特請專家馮少庭免費檢目驗光

天津路一三七號益湯弄東

大明眼鏡公司

上海通社推薦

民報

黨政軍各界所重視之日報

時事新報

知識階級所擁護之日刊

大晚報

上海每日晚刊中之領袖

時報

具有三十餘年歷史的日刊

用樂凡夫 女仕登摩

摩 登
槽 香 皂

上海中央香皂廠
出品發行所山東
路金義里廿七號



華 福 帽 廠

雙 球 牌 商 標 牌 艇 鷹

貨 國

呢 帽 草 帽

美 經 日 雨 永 變 風 全
國 濟 淋 晒 不 樣 色 行

廠 設 上 海 河 間 路 一 〇 號

電 話 五 二 七 〇 九 兩 綫

中 外 語 文 社

▲社址

靜安寺路八九三號張家
花園白同茂公司大樓

本 社 業 務

面 授 部

國 文 科 法 文 科
英 文 科 德 文 科
意 文 科 日 文 科
拉 丁 科 俄 文 科

服 務 部

代 擬 文 稿 代 譯 文 件
代 聘 譯 員 代 抄 文 件
代 聘 教 授 代 覓 職 位
代 訂 雜 誌 代 購 圖 書

各 種 簡 章 函 索 即 寄

水明昌西式木器號

本號精製中國漆西式各種木器若客廳書樓房
 間以及銀行商店會場等一切裝修佈置選材審
 慎製作精良漆工細到歷寒暑永久不變是為難
 能可貴如蒙賜顧竭誠歡迎

發行所 南四川路新門牌五三六至五四〇
 電話 一七二八四號
 製造廠 聞北天通巷路西首

合機出品 七滾筒軋光機

優點

滾筒用羊毛紙或棉製成彈力充實能軋
 變而布疋光澤並經各染廠採用均證明
 較他品多勝蓋廠廣辦已逾廿載為製
 造潔淨整理之專工廠上項毛或棉製滾
 筒發明最近之成功也

廠址 狄思威路其美路一〇二號
 電話四二二六〇

大眾筆廠

大眾筆廠附設利文金魚牌墨水部所用各種
 墨水係經專家多年研究與數十次改良之結
 品其品質純萃製造精良故色澤豔麗易燥耐
 久不膩不粘又不沉澱裝璜美雅售價極廉視
 舶來精品毫無遜色以故各大銀行商店學校
 機關採用本牌出品得心應手十分滿意

各大文具店均有出售
 上海法租界拉界南路三九
 路四三號
 電話二〇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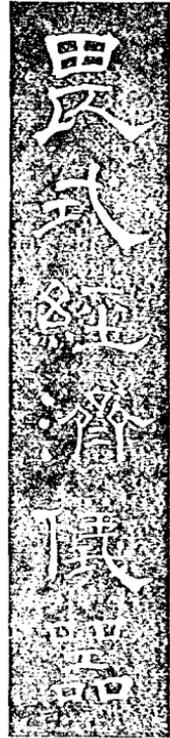
請認明

長城牌

水缸

立興

出品



本儀器的使用法，印有詳細說明書，隨儀器附送。

本儀器之電學儀，先用電力組一套，構造精密，用途繁廣，專供作電力的各種實驗用；中小學校備爲示教或實驗之用，最爲適宜。特色如下：

1. 用材經濟 關於電力的各種實驗，公共所醫用的儀器，都設計製成一具能合多方面應用的東西，所以用材是十分經濟。

2. 費用經濟 因爲用材經濟，發售的價格也就低廉，所以購買者的負擔，可以減輕不少。

3. 學習經濟 電力各種實驗的共同關係點，我們在製儀器的時候，已經把他歸納在一起；因此使用本儀器做實驗的人，從他的過程中，可以明瞭每一個電磁力實驗和其他電磁力實驗的相互關係，所以在學習的時間上講，是非常經濟的。

4. 地位經濟 學校裏的儀器，總是使用的時候少，儲藏的時候多。本儀器因爲經過特別設計，估據的地位很經濟，所以儲藏也很便利。

電學儀共分五組

電力組 電熱組

電光組 電化組

電波組

現先出 電力組

實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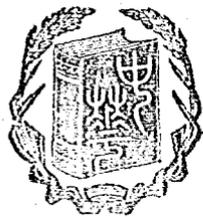
使用本儀器可以做下面的幾種電磁力實驗

- ① Orsted 氏的實驗
- ② 直接電流的磁力實驗
- ③ 圓形電流的磁力實驗
- ④ 線圈中的磁力實驗
- ⑤ Rømer 氏螺線管的實驗
- ⑥ 簡單電流計實驗
- ⑦ 電磁石實驗
- ⑧ 電報實驗
- ⑨ 電話實驗
- ⑩ 誘導電流實驗
- ⑪ 電鈴實驗
- ⑫ 自誘電流實驗
- ⑬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⑭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⑮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⑯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⑰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⑱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⑲ 交流發電機實驗
- ⑳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㉑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㉒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㉓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㉔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㉕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㉖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㉗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㉘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㉙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㉚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㉛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㉜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㉝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㉞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㉟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㊱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㊲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㊳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㊴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㊵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㊶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㊷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㊸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㊹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㊺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㊻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㊼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㊽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㊾ 交流發電機實驗
- ㊿ 交流發電機實驗

中華書局發售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

註冊商標



中華民國廿五年

上海下
下
鑑
下

吳鐵城
吳鐵城

中華書局

發行

五大雜誌

名稱	冊數	全年	發刊主旨	價目	郵費	備註
新中華	冊四廿	冊四廿	灌輸時代知識，供一般人士隨意瀏覽。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二元四角 半年一元二角 五分	國內及日本不加香港 澳門每冊另加六分 國外每冊另加一角五分	
中華教育界	冊二十	冊二十	探究教育學術，介紹現代教育思潮。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不加香港 澳門每冊另加六分 國外每冊另加一角五分	
中華英文週報	冊二十五	冊二十五	指導中學生及失學青年，以進修英文之途徑。	零售每冊三分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八角	國內及日本不加香港 澳門每冊另加二分 國外每冊另加五分	
小朋友	冊二十五	冊二十五	陶冶兒童性情，增進兒童智慧，可供小學課外閱讀。	零售每冊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半年一元三角	國內及日本不加香港 澳門每冊另加二分 國外每冊另加五分	
小朋友畫報	冊四廿	冊四廿	全部彩色印刷，發揚優良的習慣。	零售每冊八分 全年一元八角 半年九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不加香港 澳門每冊另加二分 國外每冊另加五分	
全 國 郵 局 均 可 代 定						

◆ 中華學藝社學藝文庫之一 ◆

近世道路工程學

袁汝誠著

一元六角 冊

著者本其數年來實地研究之經驗，參以最新之學說，凡關於各種道路之建設：如土砂路、礫石路、各種瀝青及柏油鋪路、混凝土路、磚鋪路、石塊鋪路、木塊鋪路等等，均分章詳述。其他關於道路設計上應具之智識，如曲線、坡度、道路橫斷面、排水、基礎、及各種道路材料之選擇與試驗，亦皆詳細說明。書中附有插圖二百餘幅，以資參閱，尤為特色。本書取材，新穎豐富，可作大學或專門學校之道路工程學教本，亦可供實際工程人員與關心道路建設者之參考。

全書目次

- | | |
|---------------|----------------|
| 一．總論 | 一五．礫石路 |
| 二．道路之分類 | 一六．碎石路 |
| 三．牽引抵抗 | 一七．鋪道材料之選擇 |
| 四．馬之牽引力與動力之決定 | 一八．鋪道基礎 |
| 五．縱斷坡度 | 一九．道路用瀝青材 |
| 六．道路之寬度 | 二〇．瀝青材撒布路面 |
| 七．道路橫斷面 | 二一．瀝青類馬克達路 |
| 八．曲線 | 二二．瀝青類混凝土路 |
| 九．縱斷面曲線 | 二三．片瀝青鋪路 |
| 一〇．水平及立體交叉 | 二四．混凝土及鐵筋混凝土鋪路 |
| 一一．道路設計上之預備調查 | 二五．磚鋪路 |
| 一二．土工 | 二六．石塊鋪路 |
| 一三．排水 | 二七．木塊鋪路 |
| 一四．土砂道路 | |

中華書局發行

一一三 交通

1 市內交通

(一) 道路與碼頭

(1) 沿革

上海在宋開商埠之前，城內已為繁盛之中心，消浦有巨大之貨棧 (Usus: Historic Shed) 曠是時官民未嘗有市政觀念，故如是重要之城鎮，初未嘗開闢適用之道路，以期便利交通，而增進政治商務之效果，惟有若干羊腸狹道，藉通往來而已。考上海縣舊志所載，當明嘉靖三年 (一五二四) 城內有街巷凡十明，萬曆十六年 (一五六八) 凡十一，至清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 已增至六十三。

清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三) 上海開開商埠，後二年，上海道宮慕久與英領事巴爾爾 (Captain G. Balfour) 依約商妥訂定地皮章程二十三款，開洋租界 (今愛多亞路) 以李家莊 (今北京路) 以南黃浦江以西界路

〔今河南路〕以東地界為英僑居留地，章程中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即規定居留地區域以內容許西人修築公路、碼頭、橋樑及其有關各事項。道光二十六年 (一八四六) 僑滬西人召集大會，議決在居留地內建造幹路若干，須於一定期間完成。修理道路、碼頭等費，應由租地西人依其租地額數分派。並通過組織「道路碼頭公會」(Committee on Roads and Jetty's) 委員三人，負責徵收捐稅及建設事宜。此為英僑居留地有交通建設之始。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 外僑居留地工部局產生，道路碼頭公會之職權即併入其中。所謂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者，譯意本為「市政公所」，然一般均呼之為工部局，嗣至釐為定稱。蓋其始一般對於該局職務之認識，惟在公共工程方面，故以工部局呼之也。

上海法僑居留地，在舊縣城之北，洋涇浜之南，開闢於清道光二十九年 (一八四九)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法僑乃於法國總領事愛棠 (Edan) 領事之下組織「管理道路

委員會」同治元年 (一八六一) 法僑居留地乃創設與外僑公共居留地相似之市政機關名公董局 (Municipalite Francaise)

自是以降，外僑公共居留地及法僑居留地日益擴張，其土地面積於外人居留地之一切市政規模，咸以交通建設為基礎，乃亦急起直追。南市消浦灣之馬路於清光緒廿二年六月初三日 (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起建。次年冬告竣，此為市區有現代式道路之始。該路今名外馬路。該路完工以後，兩江總督特在滬設「馬路工程善後局」以管理之。該局以後選領為完備之南市市政機關，詳見市政報。

開北開築馬路，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由開北工程總局經營，浦東開築馬路，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由浦東塘工善後局經營。吳淞自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開埠後，亦漸修築道路。是時各區均自行為政，毫無聯絡之可言。自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市政府成立後，接攷南市



開北、吳淞、浦東及其他各區，統一行政設施，於是市內交通建設始由專管之機關——公用局及工務局——積極整理與籌劃發展。

南市開北馬路限於現勢一時改進固甚遲緩，即兩外僑居留地之道路建設，因當初設計者眼光狹小，並無通盤計劃，時至今日，各幹線交通狀況已呈混亂之狀，蓋陳舊之棋盤式街道系統方式與路面寬度之不足，安能應付急速度旋轉活動下全市三百四十萬人民交通之便利乎？

上海各區昔日之發展，均為自由的與時形，並無偉大的設計以控制之，使實現成為理想的城市。直至市政府決定進行大上海計劃，並自市中心區着手，一切市政設施均按最新最實用之方式建設，市中心區為全市之樞紐，該區道路系統經工務局參酌四周現狀及推測將來趨勢，加以規劃，所有道路分幹道及次要道路兩種。

A 幹道 由該區四向發展，以聯絡商港、碼頭、鐵道及各市區。此項道路大率寬度甚巨，中有寬達六十公尺者，或接通新南港及虬江碼頭或與火車總站相接，或與特區及各市區聯絡，宛如星光之四射。市中心區居其中，中央有控制全局之勢。

B 次要道路 其寬度較小，為便利本區內局部交通，及供給各建築物以充分

空氣光線計，大致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視四周幹道之正交或斜交而定務期劃成之段落，適於建築。

市中心區道路工程今方在積極建設中，因有整頓之計劃，故迥非昔日漫無系統之建設所可比擬。將來該核心工程全部完竣後，越其四射，從而整理全市道路，則本市交通必面目一新矣。（據同治上海縣志、上海縣續志、上海市志、館刊、上海市政概要等）

(2) 上海市道路長度表 (按工務局供給材料)

路	面	冷柏油尺	溝柏油尺	小方石	公尺	石	公尺	街	公尺	煤	尺	土	尺	路	尺
舊	有	—	三,000	—	八,600	八,225	—	八,600	—	—	—	—	—	—	—
十六年度	—	—	六,675	—	八,000	—	三,400	—	—	—	—	—	—	—	—
十七年度	—	—	五,600	—	六,600	—	—	—	—	—	—	—	—	—	—
十八年度	—	—	四,000	—	四,300	—	—	—	—	—	—	—	—	—	—
十九年度	—	—	三,300	—	—	—	—	—	—	—	—	—	—	—	—
二十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度上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度下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年度上	—	—	—	—	—	—	—	—	—	—	—	—	—	—	—
半期	—	—	—	—	—	—	—	—	—	—	—	—	—	—	—

(3) 幹道之改善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全國

運動大會在上海市中心區市立體育場舉行

所有自閘北區與特區通至市中心區各各路及

體育場四週之交通問題關係至為密切未容

忽視工務局當將有關各路從事改善或加以

拓寬以應需要茲將改善各路情形分述於下

A 水電路
路長三五〇公尺，本為煤屑路，茲改善

為柏油路面，該路向西經柳營路與西寶興

路接通，足以分任西體育會路之交通，又以西
寶興路接通中山北路及中興路更可便利
西區居民

B 翔股路

按該路為由舊市區至市中心區必經之
路原有柏油路面鋪築已久，寬度至不一律，現

將該路自西端起至國和路止一段路面拓寬

為九公尺，路旁並加築水泥小側石計長二九
三〇公尺

C 柳營路

該路本為煤屑路面，現將自西寶興路起

至水電路止一段，改善為六公尺寬之碎磚底
腳砂石路邊柏油路面，計長二九〇公尺

D 西寶興路

該路自中山北路以南，早經改善為冷柏
油路面，此次復將自中山北路向北至柳營路

止一段改善為六公尺寬之冷柏油路面，二邊

則用彈街鋪，是規定寬度計長五四〇公尺

E 體育場四週道路

政同路、政安路、政均路及政廣路路面一律拓
寬為九公尺。(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4) 上海市歷年新建橋樑一覽表

(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年份	區別	橋樑名稱	造價(元)	備註
十六年	閘北	恆豐橋	二,三六〇,壹	板梁路吳港 江上三分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一座，總計造價一萬三千八百九 十元九角三分				
十七年	滬南	斜徐橋	一〇,七九,三	斜徐路日臨
	康	衢橋	一四,四四,七	康衢路日臨
	閘北	普善橋	一四,四四,七	交通路彭越
	烏鎮	橋	一四,四四,七	浦上
	寶山	寶山橋	三,七五,〇	寶山路橫濱

文 題

年份	區別	橋樑名稱	造價(元)	備註
十八年	洋滬	乾昌橋	二,三六,一	
	沈中	橋	二,三六,一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七座，總計造價一萬二千四百七 十一元九角六分				
	滬南	大木橋	四,四四,七	大木橋路浦 壘河上
	法華	曹家渡橋	九,〇四,七	吳淞江上
	中山路	四號橋	五,六六,一	太浜上
	福新	三廠橋	二,六五,〇	光復路上 村山廟新 廠供給不計
	道升	橋	一,四九,九	
	同益	絲廠橋	九,〇〇,〇	

M 三

交通

中山路臨時木橋	三〇・壹	
蕭淑虹橋	一八三・九	
新橋	一・四〇・〇〇	
江灣嶺南橋	一〇五・〇五	嶺南路走馬塘上
吳淞泗東橋	二・三〇・〇〇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十一座總計造價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〇角三分		
陸行趙家木橋	五〇六・〇	
金家木橋	四〇六・〇	
新陸車站橋	七・五	
化成橋	三三・〇〇	
張家木橋	二五・〇〇	
趙家坡山橋	二五・〇〇	
泥堰橋	三三・〇〇	
北樂民橋	三三・〇〇	
郭家木橋	三三・〇〇	
田大小石橋	三三・〇〇	
田大小木橋	三三・〇〇	
吳家宅木橋	三三・〇〇	

四

吳家宅石橋	三三・〇〇	
俞家石橋	三三・〇〇	
王家石橋	三三・〇〇	
洋涇孫家木橋	七・〇〇	
周家木橋	一〇〇・〇〇	
滬南潘家木橋	六・三五〇〇	滬南河上
漕涇公水橋	一・四九・〇〇	
中山路一號橋	九・八四・九四	浦匯塘上
漕涇濕橋	六〇・五	
法華中央造幣廠橋	三・五七・九	吳淞江上
中山路二號橋	七・五五・九	法華港上
中山路三號橋	五・九六・九〇	吳淞江上
眞如楊家橋	五・一〇・六三	桃浦上
八字橋	三・一五・四	
許家橋	四・六三・壹	桃浦上
閘北鴻順里橋	三六・〇	
江灣水電路沙涇港橋	六・四六・三	
吳淞毛家浜橋	八三・三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三十座總計造價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

二十年	高橋	大同路一號橋	七、五、二、〇
	陸行	金家木橋	一、萬、二、四
		小 木 橋	七、三、三
		鳴 鶴 橋	高、望
	洋溼	浦東路四六號橋	四、六、六、〇
		丁家木橋	二、七、六
		大 通 橋	二、三、五
		梅岡路小木橋	一、五、五
		南洋溼木橋	三、六、六
		陳馬家宅木橋	五、一、九
		姜家宅木橋	三、六、七
		張家木橋	三、七、九
		陸家宅木橋	八、一、七
		東林浜石橋	一、〇、〇、〇
		東林屋木橋	三、〇、〇、〇
		東林浜木橋	一、〇、〇、〇
		塘橋	三、八、〇、〇、〇
		浦東路二號橋	

交 通

		英 勾 橋	一、二、六、〇
		泥塘園南橋	四、五、〇、〇
		泥塘園北橋	四、九、〇、〇
		楊思	一、九、七、〇
		浦東路一號甲橋	一、九、七、〇
		新打浦橋	六、六、六、六
		滬南	六、六、六、六
		西牌樓東木橋	一、二、七、〇
		沙 子 橋	一、四、七、〇
		談家渡橋	七、四、五、〇
		法華	一、七、三、〇
		法華港橋	一、七、三、〇
		庵浪淺橋	三、五、〇、〇
		蒲淞	三、五、〇、〇
		中山路五號橋	六、二、三、〇
		彭浦	六、二、三、〇
		閘北	八、六、〇、七
		東體育會路橋	八、六、〇、七
		沙滬港上	八、六、〇、七
		荆家木橋	五、八、五、〇
		引翔	六、五、五、〇
		其美路二號橋	六、五、五、〇
		其美路一號橋	八、〇、〇、〇
		沙滬港上	八、〇、〇、〇
		黃興路橋	五、六、六、〇
		陸家宅木橋	一、三、六、〇
		翔殷路三號橋	六、〇、六、〇
		小徐家橋	
		吳淞江上	

M 五

江灣	楊家橋	一,050.00
	三民五權路一號橋	八,330.00
	三民五權路一號甲橋	二,250.50
殷行	三民五權路一號橋	四,350.00
	迎龍橋	六,350.00
	迎秀橋	六,350.00
吳淞	泰興安橋	五,250.00
	化成橋	六,350.00
二十一年 高橋 徐源記木橋 二,900.00 高行 沈通橋 二,500.00 陸行 居家木橋 二,000.00 居家木橋 一,300.00 陳家宅木橋 一,250.00 陳家宅木橋 一,250.00 楊家木橋 一,250.00 小 木 橋 一,250.00 洋涇 東昌路橋 四,350.00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四十四座總計造價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		

西柵口小木橋	西柵口小木橋	七,500.00
周家宅小木橋	周家宅小木橋	一,100.00
法華	中國織染廠木橋	一,350.00
閘北	公興橋	一,350.00
引翔	觀音堂橋	一,000.00
	盧家橋	三,250.00
殷行	開股路一號橋	一,000.00
	開股路二號橋	一,000.00
吳淞	蘓漢浜橋	六,250.00
	蘓漢浜橋	九,500.00
二十二一年 高橋 凌家木橋 一,600.00 海高路一號橋 三,900.00 陸行 順興木橋 一,900.00 洋涇 吳家浜橋 六,250.00 浦東路六號甲橋 三,350.00 久安公墓橋 一,250.00 丁家宅木橋 一,250.00 唐家木橋 一,250.00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十六座總計造價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一角四分		

				三莊廟木橋	一三〇・九	
				北丁家宅西木橋	五〇・七	
				北丁家宅東木橋	五〇・七	
				韓家宅木橋	一四二・六	
				衛家宅木橋	五〇・四	
				馬家宅木橋	一五二・五	
				周家觀香堂木橋	六三・四	
				閔家宅木橋	六九・五	
				西木橋	二六二・〇	
				梅龍鎮南木橋	二五二・五	
				小開石橋	一八〇・〇	
				澗河澗鐵人行木橋	七〇・九	
				計家河香花港人行木橋	一〇三・八	
				金榮橋	六二〇・〇	
				漕澗廟橋	九二五・四	
				法華	一〇四三・三	
				華美公司木橋 <small>(二座)</small>		
				遠東鋸木廠木橋	三〇〇・四	
				小開橋旁木橋	三〇〇・〇	
						(木料另由該廠供給)

				眞北路一號橋	八四四・〇	
				精慈木廠木橋	二六九・九	
				眞北路四五號橋	二九四・六	
				眞北路四七號橋	二六七・七	
				閔北	一、二〇〇・〇	
				駁家園路橋	一、二〇〇・〇	
				青雲橋	三、五五・〇	
				八字橋	四、六三・五	
				虬江路橋	九、〇七五・七	
				談家橋	一、二〇三・〇	
				普善橋	一、九六・〇	
				臨平路橋	四、九六・〇	
				天同路橋	六、五九・五	
				江灣	五、〇〇・〇	
				奎照路澗浦橋	四、〇〇・〇	
				奎照路沙澗港橋	四、〇〇・〇	
				西葛橋	六、六五・〇	
				方家木橋	一、六四三・三	
				殷行	二、三〇五・〇	
				國和路虬江橋	三、三五・〇	
				府南右路虬江橋	三、三五・九	
						(木料另由該廠供給)
						材料價不詳在內

吳淞	轉河橋	四七·九	本年共計新建橋樑五十一座總計造價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一元零四分
二十三年	高行	三九·〇	
	陸行	一五·〇	
	新木橋	一六六·〇〇	
	租家木橋	吉·四	
	朱家木橋	九六·六	
	小木橋	四·五	
洋涇	北鐵店橋	二〇·壹	
	陸家浜木橋	二六·毫	
	田慶木橋	壹·壹	
塘橋	浦東路一號橋	三三〇〇·〇〇	白蓮漚上
滬市	林福進木橋	四·四	
法華	車橋	二〇六·六	
	約翰大學校	一一·七·五	
蒲淞	馬高飛橋	一〇〇〇·〇〇	
	安得烈橋	五三·三	
真如	真大路一二三號橋	六·七五·〇〇	

眞翔路三四號橋	五·六	一九·九五·四	
彭浦	彭浦鎮小木橋	四九·三	
閘北	八字橋南小木橋	三三·五	
江海	萬昌橋	五三·〇	
殷行	滬涇路虬江橋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丁家	橋	一〇〇〇·一	
袁江	港橋	六六·六	
廿四年	高橋	二六·〇	
	隨塘河木橋	二六·三	
	高行	四·三	
	大溝頭木橋	四·三	
	新屋小石橋	四·五	
	陸行	四九·四	
	董家溝木橋	三三·五	
	沈家木橋	四九·四	
	東西木橋	二六·二	
	橫浜木橋	四九·四	
	東南木橋	四九·四	
	西北木橋	四九·四	

本年共計新建橋樑三十座總計造價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

洋涇	陳家巷木橋	六〇三
	浦東路七號橋	二、二〇四
	張家小木橋	四〇五
	沈家弄南木橋	二〇九〇
	南丁家宅木橋	六〇六
	大金家港北木橋	三三〇七
	馬橋浜橋	一、〇〇〇〇
	西金家港木橋	六三三
	善堂木橋	二、四〇五
	唐家宅木橋	三、〇二二
	徐家木橋	五、〇四
	周家宅木橋	五、〇三
	裘家木橋	三、七二
	俞家廟小木橋	五、〇七
	三榮東橋	六、〇九
	王家堰木橋	六、〇三
塘橋	浦東路三號橋	九、六六〇
板木橋		二、四〇三

滬南	開泰橋	五、五五五
漕涇	劉家壩木橋	二、四〇六
蒲涇	特異法陀新蓋橋	四、九七五
真如	梨園公墓橋	二、三三五
蔡家橋	蔡家橋	一、九七五
彭浦	張家木橋	四、七三三
引翔	楊家浜橋	一、四七五
江灣	嶺南大學橋	八、二九九
	三聖宅橋	一、〇三三
	粵秀路二號橋	四、七九二
	月家灣橋	一、〇三九
	粵秀路三號橋	三、〇〇〇
殷行	國際北路虬江橋	一〇、〇〇〇
吳淞	談家木橋	四、五五五
軍工路	陸塘河橋	五、四〇三

本年份共計新建橋樑四十二座總計造價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元四角二分
 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新建橋樑二百卅二座總計造價八十四萬六千零八十三元八角一分

(5) 上海市歷年修繕橋樑一覽表

(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年份	區別	座	數	費用(元)	附註
十七年	滬南	三		七二·六	
	閘北	四		三三·九·四	
	吳淞	三		一四一·五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十座總計費用二萬四千〇四十四元七角六分				
	高行	二		三六·三	
十八年	洋涇	二		四二·六	
	滬南	九		二七三·六	
	真如	五		九六·二	
	閘北	七		二六六·三	
	引翔	四		六三·零	
十九年	江灣	四		六三·四	
	殷行	一		七四·〇	
	吳淞	四		二八二·三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三十八座總計費用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				
	高行	二		六三·零	

陸行	十一		一四六·五	
洋涇	四		三六·〇	
滬南	九		一四七·六	
漕涇	二		四六·七	
法華	一		四〇·四	
真如	四		五五·九	
彭浦	一		二六·三	
閘北	七		七九·六	
引翔	十二		一四四·九	
江海	二		一六·三	
吳淞	一		三三·零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四十六座總計費用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一角四分				
二十年	高橋	一	三二·六	
陸行	二		六六·五	
洋涇	二		三〇·〇	
塔橋	一		七三·七	
楊思	二		一五二·〇	
滬南	五		二六六·七	

漕澗	一	一萬九千
法華	二	九千
蒲澗	一	三萬六千
眞如	二	九千
閘北	四	二萬三千
引翔	三	二萬六千
江海	二	一萬三千
殷行	二	二萬
吳淞	二	五萬六千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三十二座總計費用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元三角正		
二十一年 高行	三	九千九百
高行	一	四萬
陸行	八	一萬三千
洋澗	四	四萬
漕澗	四	一萬六千
法華	三	一萬五千
蒲澗	一	三萬
眞如	二	六萬

彭浦	一	五萬
閘北	九	六萬三千
引翔	六	三萬六千
殷行	一	一萬三千
吳淞	五	二萬五千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四十八座總計費用一萬零九百五十五元九角正		
廿二年 高橋	一	三萬
陸行	三	三萬
洋澗	十五	一萬六千
塘橋	四	二萬三千
閘南	六	一萬六千
漕澗	八	一萬六千
法華	十一	八萬三千
蒲澗	五	六萬
眞如	一	一萬三千
閘北	二十	八萬九千
引翔	三	九萬
江海	十五	二萬五千

廿三年	高行	二	一五、七
	陸行	一	一三、三
	洋涇	二	二五、五
	滬南	十三	三〇、〇
	法華	一	一五、六
	清涇	一	一七、七
	真如	八	四六、〇
	彭浦	一	七、五
	閘北	十四	二六、六
	引翔	七	五二、七
	江灣	一	三〇、〇
	殷行	二	一三、〇
	吳淞	一	四、六
廿四年	高橋	二	二六、六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九十九座總計費用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三角九分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五十四座總計費用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一分			

	高行	一	三、三
	陸行	二	一七、六
	洋涇	八	九九、六
	塘橋	二	四九、五
	滬南	四	五〇、〇
	漕涇	一	四九、五
	法華	三	四六、六
	蒲涇	二	一四、六
	真如	一	一四、〇
	閘北	十	六二、四
	引翔	二	一、五
	江灣	三	一、六
	殷行	二	一、九
	吳淞	二	三、三
本年份共計修繕橋樑四十五座總計費用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三分 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修繕橋樑三百八十二座總計費用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七角九分			

(6) 上海市新建碼頭一覽表

(按工務局供給材料)

年份	區別	碼頭名稱	造價(元)	備註
十七年	閩北	吳淞江北岸米棧碼頭	七, 六〇.〇〇	共十一座
		吳淞江北岸木質碼頭	一, 六〇.〇〇	共五座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十六座總計造價九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零分				
十八年	楊思	龍華塘垃圾碼頭	三〇〇.〇〇	(建築現在內)共二座
	滬南	日輝港木碼頭	三六〇.〇〇	
		毛家街口公共碼頭	一, 零〇.〇〇	
	法華	中央造幣廠碼頭	一, 三〇.〇〇	
	閩北	裕通麵粉廠碼頭	六五〇.〇〇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六座總計造價六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二分				
十九年	洋滬	老白渡碼頭	四〇〇.〇〇	
	滬南	老南碼頭	四八五.〇〇	
		米業碼頭	二六, 八〇.〇〇	
		稻柴碼頭	一, 七〇.〇〇	
	法華	豐田紗廠碼頭	二, 八〇.〇〇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五座總計造價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				
二十年	高橋	市輪渡碼頭	二六, 六六.〇〇	
	陸行	市輪渡碼頭	二〇, 〇九.〇〇	即慶寧寺碼頭

年份	區別	碼頭名稱	造價(元)	備註
	洋滬	市輪渡碼頭	二二, 四六.〇〇	即慶寧寺碼頭
	滬南	市輪渡碼頭	一三, 五五.〇〇	即東門路碼頭
		水業業碼頭	一六, 零〇.〇〇	
	閩北	上海銀行碼頭	二, 八三.〇〇	
	引翔	吳淞江北岸碼頭	一, 〇〇.〇〇	
		市輪渡碼頭	一七, 五〇.〇〇	即定海橋碼頭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八座總計造價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				
二十一年	漕澱	登新化學工業社碼頭	六六.〇〇	
		登新化學工業社碼頭	二九.〇〇	
	閩北	吳淞江北岸米棧碼頭	二七六.〇〇	二座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四座總計造價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〇角九分				
二十二年	洋滬	游龍碼頭	三, 七〇.〇〇	
		春江碼頭	三, 九〇.〇〇	
	滬南	八號碼頭梅花格	五〇.〇〇	
		劉祥記密貨碼頭	一, 三〇.〇〇	
		十二號碼頭	三, 八〇.〇〇	
		十四十六號碼頭	三, 〇〇.〇〇	
		大儲棧碼頭	二, 六五.〇〇	

浦淞	天利淡氣廠碼頭	一、四零三
浦淞	祥豐柴行碼頭	一四、四
浦淞	太原寬化廠碼頭	五〇、八
閘北	永安第二紡織廠碼頭	三六、六
閘北	信通洋棧碼頭	二六、三
滬南	潭子灣濟渡碼頭	四〇、五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十三座總計造價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五分		
高行	汲水碼頭	六四、三
洋涇	西渡民用碼頭	二、七七一
滬南	王家碼頭公共碼頭	三、九〇〇
	五米業碼頭	一五、二零九
	上南川鹽公堂碼頭	五、三六
	十一號碼頭	六、七〇〇
	十七號碼頭	六、〇五〇
法華	中山路凌家弄南石碼頭	二、三六一
	小沙渡碼頭	一、五五
	王悅堂碼頭	三、一〇
	上南川鹽支棧碼頭	八、〇〇〇

閘北	野村木碼頭	六、〇〇	起重岸座
閘北	交通銀行倉庫碼頭	二、〇九〇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十五座總計造價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九分			
閘北	公義碼頭公共碼頭	七、五〇〇	
滬南	十三號碼頭	九、六〇七	
滬南	萃壘垃圾碼頭	二、九九一	
閘北	東門路市輪渡碼頭售票亭及雨棚	一、五〇〇	
閘北	通濟路濟渡碼頭	五、二九九	
	烏鎮路口義碼頭	一、七三三	
	四行儲蓄會碼頭	五、零〇〇	
	梅園路濟渡碼頭	五、三六	
	米業碼頭	四、〇〇〇	二座
	福新廠碼頭	四、〇〇〇	二座
吳淞	永昌碼頭	三、三三	
本年份共計新建碼頭十三座總計造價三萬二千一百廿二元一角九分			
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新建碼頭八十座總計造價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零二分			

(7) 上海市歷年修繕碼頭一覽表

(續上頁)

年份	區別	座	數	費用(元)	附註
十八年	高橋	一		壹壹.六	
	高行	一		壹.七	
	濕南	三		四三.七	
	開北	一		壹六.〇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六座總計費用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五角					
十九年	洋濕	三		二〇.六	
	楊思	一		壹〇.〇	
	濕南	四		四〇.九	
	開北	一		六.六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九座總計費用一千一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					
二十年	洋濕	一		三〇.〇	
	濕南	四		一、九三.六	
	開北	五		一、九六.四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十座總計費用三千九百十二元四角二分					
二十一年	高橋	二		二、三四.〇	
	陸行	一		一五.〇	
	洋濕	一		一四.七	

交通

	濕南	四		三、九三.〇	
	開北	三		九三.七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十一座總計費用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					
廿二年	楊橋	一		九七.六	
	濕南	二		四〇.〇	
	江村	一		九.七	
	吳淞	一		五二.六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九座總計費用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					
廿三年	高行	一		九.三	
	濕南	三		一、六六.九	
	吳淞	二		四二.三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六座總計費用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三角三分					
廿四年	洋濕	一		三三.〇	
	楊橋	一		三〇.〇	
	濕南	二		一、六六.四	
	開北	一		三五.六	
本年份共計修繕碼頭五座總計費用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一分					

M 一五

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共計修繕碼頭五十二座總計費用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三萬零七百一十一元九角三分

(8) 上海市新建駁岸一覽表

(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年份	區別	駁岸地點	造價(元)	備註
十七年	法華	福新三廠前	三,三三〇.三	材料價不計在內 (四一六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四百十六公尺總計造價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		
十八年	洋涇	陸家渡口	六,六〇〇	(長四十公尺)
		滬南	日暉港康橋	七,五六一.五
		陸家渡口(支橋)	四,三三〇.三	(長二十七公尺)
		日暉港康橋	一,二六〇	(長十八公尺)
		頭三寶口敦碇	二,七六〇.五	(長二十五公尺)
		滬涇	龍華橋東塊	四,二〇〇
	法華	中央造幣廠前	一,〇三三.〇	(長十五公尺)
		曹家渡橋	二,六三三.〇	(長三十七公尺)
	閘北	裕通麵粉廠前	五,七七〇.〇	(長一百十九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四百七十六公尺總計造價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元〇四分正		
二十年	洋涇	東昌路口	三,六五〇.〇	(長七公尺)

滬南	東門路口	三,六〇〇.元	(長四十公尺)	
法華	中新一廠前	一,三三〇.五	材料不計在內 (長二百四十四公尺)	
彭浦	正和石橋	一,五〇六	(長十一公尺)	
	滬子灣大助橋	三,七〇〇	(長二十四公尺)	
	中山路第五號橋	一,〇六六.九	(長六十一公尺)	
閘北	新開橋西	七,〇三〇.〇	(長三十一公尺)	
	邢家木橋	二,五五〇.〇	(長五十五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四百七十三公尺總計造價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正				
廿一年	滬南	外馬路四至九號碼頭	一,三三〇.〇	(長三百十公尺)
	閘南碼頭	九,〇六〇.〇	(長六十七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三百七十七公尺總計造價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元正				
廿二年	高橋	陳果子橋南塊	一,〇〇〇.五	(長三十二公尺)
洋涇	東昌路口	三,五三〇.〇	(長八公尺)	
滬南	斜徐橋西塊	七,六〇〇.〇	(長二十八公尺)	
	日暉港鐵路橋	四,〇〇〇.〇	(長六十公尺)	
滬涇	滬涇鎮東市稍	七,〇〇〇.〇	(長四十公尺)	
法華	曹家渡橋北塊	四,六七〇.〇	(長一百三十公尺)	

閩北	漢中路口	一,五〇〇.〇〇	(長三十一公尺)
	江甯製革廠前	三,〇〇〇.〇〇	(長三十二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三百六十一公尺總計造價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元〇一分正			
廿三年	高行	三〇〇.〇〇	(長十公尺)
	花園木橋東塊	三〇〇.〇〇	(長十公尺)
	洋涇	三三三.三三	(長十三公尺)
	塘橋	三三三.三三	(長十二公尺)
	張家浜	三三三.三三	(長十二公尺)
	滬南	六六六.六六	(長二百五十九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二百九十四公尺總計造價七千四百七十六元〇六分正			
廿四年	滬南	一,五五五.五五	(長九十八公尺)
	斜徐路打浦路	三三三.三三	(長四百八十五公尺)
	至泥南路	三三三.三三	(長四百八十五公尺)
	滬涇	四四四.四四	(長四十公尺)
	萬年公墓西首	二二二.二二	(長十二公尺)
	法華	〇〇〇.〇〇	(長五十一公尺)
	崇信紗廠前	〇〇〇.〇〇	(長五十一公尺)
	又	二二二.二二	(長九十三公尺)
	真如	五五五.五五	(長三十五公尺)
	救火會旁	五五五.五五	(長三十五公尺)
	閩北	七,〇〇〇.〇〇	(長一百公尺)
	福新一廠前	七,〇〇〇.〇〇	(長一百公尺)
	普善橋塊	六六六.六六	(長六公尺)
	吳淞	九九九.九九	(長五十公尺)
	大中華造紙廠	九九九.九九	(長五十公尺)

本年份共計新建駁岸九百六十二公尺總計造價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正
 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共計新建駁岸三千三百五十九公尺總計造價廿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〇分正

(9) 上海市歷年修繕駁岸一覽表

(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年份	區別	處	數	費用	附註
十七年	高行	一	一	二五五.五五	
	洋涇	一	一	二五五.五五	
	滬南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	
	閩北	一	一	八五五.五五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六處總計費用三千五百十七元四角正					
十八年	高行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洋涇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滬南	二	二	五五五.五五	
	閩北	二	二	一,六六六.六六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六處總計費用二千九百二十九元一角八分正					
十九年	陸行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洋源	一	六〇〇
渭南	一	一六〇〇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三處總計費用一千三百零七元三角正		
二十年	洋源	一〇〇〇
	楊思	一〇〇
	渭南	三〇〇
	真如	一〇〇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八處總計費用三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正		
廿一年	渭南	四〇〇
	開北	一〇〇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四處總計費用三千一百八十八元〇一分正		
	開北	三〇〇
		一七〇

廿二年	渭南	一	五九〇
	開北	四	一七四九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五處總計費用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正			
廿三年	渭南	一	一〇〇〇
	法華	一	三〇〇
	開北	一	三〇〇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五處總計費用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七分正			
廿四年	渭南	一	九〇〇
	吳淞	一	一〇〇
本年份共計修繕駁岸二處總計費用一千零七十二元七角九分正			
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修繕駁岸三十七處總計費用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正			

(10) 市公用局監督整飭公

共交通之沿革

市公用局監督整飭本市公共交通，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即已確定計劃從兩方面入手：一為整理各項車輛輪隻水陸交通；二為建設全市公共汽車，擴展電車路線，添設

輪渡及添建碼頭。

關於整理車輛者，其要在取捨殘舊車輛，保障交通安全，剔除腐爛積弊，維持市車收

入整理之順序：
 第一步為登記。除營業人力車外，每種車輛制定一種登記簿，大致分車主、車身、車號三項。車主一項包括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經理姓名，以及年歲、籍貫。

地址、電話號碼等；車身一項包括車輛種類、構造情形以及製造廠名、牌字名稱等；車號一項包括租界及本市號牌之號碼等。由車主一一填就，簽字蓋章，交存該局。以後如有變更亦須報告該局以憑修正。
 第二步為檢驗。檢驗合格者，除自用汽車外，均在車上相當地位打一該局特

製之銅印號碼，然後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行車執照亦編定號碼，與車上銅印及號牌相同。至各汽車行試用新車，可另請試車牌照，亦可請領臨時通行證。第三步為稽查檢驗，發照既竣，即由該局派員並再通知公安局警察實行稽查。稽查目的，一在取締未經檢驗合格之車輛在市內行駛；一在調查各車所有號牌是否懸掛懸掛地位是否相當，以及其他有無違背規章情事。計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起開始車輛登記，歷年登記情形，有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登記車輛統計表見本報交通工具簡】

關於整理船舶者，商辦濟渡之整理，先從吳淞江入手。十七年（一九二八）下半年，市公用局訂定招商投標承辦辦法。十八年（一九二九）實行招標決定承辦渡戶，飭令遵照規定圖樣，打造新船，新船造成檢驗合格，即令實行開設。此項渡戶，均由該局會同財政局准給承辦權利八年。

檢驗船舶，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下半年實行檢驗船舶順序定為：(甲)登記、(乙)檢驗、(丙)發給牌照、(丁)打銅印、(戊)釘號牌。

貨船按面積大小，分為七等徵捐。故該局於檢驗之際，同時量其面積，標定等級。本市歷年貨船登記情形，附表於後。【上海市公用局登記貨船統計表見本報航運章】

關於本市交通建設者，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以前，本市尚無公共汽車。是年四月，始有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組織。八月成立滬南公共汽車公司，該公司因營業不善，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二）停業。至二十三年四月，乃有市辦公共汽車，現在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共有路線五路，市辦公共汽車有路線四路。【詳見本報公共交通事業簡】

華商電車公司經公用局督促，於民國路、中華路、漢陽路、軌三路，改為闊路。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通車。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該公司添闢自老西門經和平路至南陽橋之路軌工程。告竣，遂將二路改為闊路。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通車。至裝設電車站台與電車鐵柵門，均於十七年（一九二八）間辦理完成。

至市公用局整理輪渡及碼頭情形，詳見公共交通事業簡。市輪渡網及本節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簡。

此外市公用局整飭公共交通，對於交通秩序，並極注意。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時，曾於需要地點安置交通標誌。二十三、二十四

年間（一九三四—一五），復先後就老西門、寶山路口、其美路口、東門路、大統路、新民路、斜橋、小東門、尚文門、大碼頭、蓬萊路、翔殷路等各處，裝置交通指揮燈。（據公用局供給材料）

(11) 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地址 滬南區外馬路四二二號
電話 南市二一七九號
南市二二四四號
南市二一三三一號

處長 施孔慎
副處長 高叔安

本市滬南區沿浦一帶，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經前市港務局呈准市政府規定，為輪船碼頭區域。其範圍北自十六號東門路起，迤南至董家渡岸線長一、五〇七。〇公尺。各貨商所建碼頭，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十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等十二座。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由該局收歸市辦，設「碼頭管理處」於外馬路二十二年（一九三二）一月改歸市公用局經營。該局改組碼頭管理處為「碼頭倉庫管理處」，即將市整理所有破後岸灘，修葺碼頭及駁岸，與夫興建碼頭諸工程，均已次第進行已

添建之碼頭凡七座：九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十七號、十八號及大儲棧碼頭，建築費約計三十萬元。至重建四號至九號碼頭駁岸連同修理各舊浮碼頭計費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此外又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先後收回閩南、大兩公司私有碼頭兩座，計共費銀約四萬元。現在滬南碼頭連同接管十二座計共有碼頭一十一座。至疏浚碼頭沿岸淤淺工程亦已由公用局請復浦局先後舉辦。普通挖泥三次，共費銀十二萬五千八百元。市碼頭日經添建改良以來，凡吃水十四英尺長三百英尺之輪船均可停靠，使用便利，並船日多。茲將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四年中逐年輪船並泊數附表於後，以資比較：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統計表

年 別	並泊輪船 船隻數	並泊輪船 淨噸位
二十一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六月	三〇·五	二、三三三、三六
二十二年七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三六·八	二、六二六、三六
二十三年七月至 二十三年六月	四二·三	三、三三七、三三
二十四年七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	五五·六	三、五八六、〇〇

備註：淨噸位進出口併作一次計算

〔組織〕碼頭倉庫管理處之組織如下表：

處長——胡處長
技術股
業務股
總務股

A 滬南市碼頭一覽表

碼頭號數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附註
第一號	六〇·零	八·五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第二號	六〇·零	八·六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第三號	六〇·零	八·六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第四號	六〇·零	八·六	大連輪船公司租用
第五號	六〇·零	八·六	大連輪船公司租用
第六號	六〇·零	八·六	大連輪船公司租用
第七號	六〇·零	八·六	大連輪船公司租用
第八號	六〇·零	八·六	平安輪船公司租用
第九號	六〇·零	八·六	平安輪船公司租用
第十號	六〇·零	八·六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一號	六〇·零	八·六	公共輪船碼頭

B 上海市市營碼頭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碼頭區 域	岸棧長度(公尺)	碼頭 數	並泊輪船航線數	並泊輪船隻數
果門路至董家渡	一、五〇七	一一	二〇	五、六六二
第十二號	四一·〇	七·六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三號	五二·〇	七·三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四號	六〇·零	九·〇	甯紹商輪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五號	六〇·零	九·〇	大同仁記航業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六號	六〇·零	七·五	大同仁記航業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七號	六〇·零	六·〇	中興合聚碼頭倉庫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第十八號	六〇·零	六·〇	公共輪船碼頭	公共輪船碼頭
閩南	三三·〇	四·〇	閩南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大利	四〇·〇	六·〇	大利公司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大儲棧	七〇·〇	四·三	大儲棧租用	公共輪船碼頭

發工人數	四九
收入(元)	二五,六三三.〇

(按公用局供給材料)

(12) 公共租界道路長度統計

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管轄之馬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共長一八三·五七四哩(較上年長度增〇·五四六哩)其詳細狀況如下：

計表

區別	區別				共計哩數
	中區共長	北區共長	東區共長	西區共長	
用碎石舖面之路	三·八六	七·三三	三·八六	一四·〇五	三〇·〇九
用水泥三合土舖面之路	〇·五七	〇·六〇	一·四六	〇·三九	三·〇二
用卵石舖面之路	三·三三	二·四七	一〇·五九	一六·六五	三〇·〇四
用石塊舖面之路	四·四四	五·〇九	二·〇三	一〇·一四	一五·七〇
用木塊舖面之路	〇·六六	—	—	—	〇·六六
未經舖面之路	—	〇·五〇	一七·〇五	二七·四八	四四·〇三
統計	三〇·六六	一五·三三	五〇·四九	八〇·〇七	一八〇·五五
民國二十二年份統計	三〇·〇六	一五·三三	五〇·四九	八〇·〇七	一八〇·〇九
民國二十三年份統計	三〇·五九	一五·三三	五〇·四九	八〇·〇七	一八〇·四六

工部局工務處所管轄之橋樑，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共七十七座，與前一年之比較如下：

種類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鋼橋	八座	八座
三合土橋	一八座	二〇座

木橋 五〇座 四九座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新造成之三合土橋兩座為定海路橋及黎平路橋各長五五呎，寬七五呎。

(二) 交通工具

(一) 沿革

上海市內習見之交通工具，除公眾乘物外，為汽車與人力車二種。人力車於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輸入，汽車係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輸入。上述二項交通工具輸入之初，皆為極微之數，且僅通行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中，爾後日漸發達，遂執上海交通工具界之牛耳。當人力車、汽車初輸入之際，上海盛行之交通工具為馬車，至今乃衰落不堪。試觀後列之歷年車輛數登記表，其他各種車輛即非歲有增加，亦總保持均衡之數。惟馬車每年劇減，幾手瀕於消滅，即可知矣。至於人力貨車及小車，本亦不足與現代交通工具相抗衡，然以其靈便與取價之廉，卒亦維持其在也。

上海之有公眾交通工具，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故上海市公用局長徐佩瑛氏謂：「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八年，僅

爲發展各個人之交通器其時期自一九〇八年始有公案乘物」也各種公案交通工具出現於上海市內之年代凡如下列

一、有軌電車 法租界之有電車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一九〇八年二月）始公共租界行駛電車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始滬南區行駛電車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八月十一日始

二、無軌電車 公共租界開行無軌電車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一月始△法租界開行無軌電車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〇）八月一日始

三、公共汽車 公共租界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九日始法租界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一日始滬南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十日始開北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十八日始高橋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二十五日始洋

(2) 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上海市公用局製）

時期	汽車	車輛數	馬車	人力車	輛數	腳踏車	人力貨車	車輛數	總計	附註
年	乘人一運貨	機器腳踏車	自用人力車	營業人力車	合計	貨車	小車	糞車	合計	
月	汽車	汽車	力車	力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天	三	二二三	三五	二、三三	七、六五	二、九〇	一、八〇	四、五五	二、七〇	本局開始檢

滬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四日始引翔區開行公共汽車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日始

上述之有無軌電車及公共汽車均爲單層式至雙層式之公共汽車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一日起始行駛於公共租界

此外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經營之滬滬鐵路及市中心區鐵路亦爲市內公共交通工具滬滬鐵路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九月一日）通車其時尚爲縣際交通而非市內交通也市中心區鐵路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通車

（據公用局徐局長佩瑛演講「上海市的交通」及公用局業務報告并上海市通志館所搜集各項交通史料）

「注」十人力車係由法人米拉(Millard)由日本輸入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春米拉由日回滬是年夏（公歷六月初）米拉向法租界公董局提出創設

「手拉車」營業專利十年之要求經公董局妥善研究並規定徵稅額——每車按月稅銀二錢——被推舉董事二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接洽是年閏六月初八日（七月三十一日）工部局覆函贊成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董局發給第一號人力車執照與米拉是爲上海有人力車之始（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始有汽車二輛到上海公共租界輸入之主人爲匈牙利人李恩時(Lessy)是時工部局捐務處不知汽車應歸何類姑列爲馬車之一從輕徵稅（據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所以行駛無軌電車之原因即以租界內所闢道路有若干線並不寬闊未能容電車雙軌鋪設爲輔救交通不便情形起見故添用無軌電車

(3) 特區車輛登記統計表

(據公用局供給材料及工部局年報)

七	六	三,〇三三	四八四	一七三,九四九	四二	五,四四七,〇四三,六六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	三	三,〇五七	四三	一,六四一,四四五	四九	五,五〇〇,七,五八三,〇〇二,四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五五九	四四,七三三
一八	六	三,〇八〇	四五一	二,四〇四,七二二	五五	五,五九九,七,七六三,三三三,三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〇九九	六九,四〇三
一八	三	四,〇二五	八六五	三,六五,四四七	四六	六,四〇〇,七,六三三,四,〇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二,四二七	六,四〇三
一九	六	四,〇九二	九〇七	三,九五,三三七	二六	六,六八七,六四三,六三三,五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七,三九九	六,二一九
二〇	三	四,〇六八	一,〇〇八	三,六二,五,四四	三六	六,七七七,七,九二四,四九七,三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	六	五,〇七二	一,一七〇	五,五七七,三四四	三六	七,九四一,八,七七一,六,九二九,三,五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八,四二二	七,〇七六
二〇	三	六,〇七九	一,四〇二	六,〇〇八,三三七	三六	七,六二二,〇〇,〇九九,七,五〇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四二二	七,七四六
二一	六	五,〇六二	一,三九九	六,〇〇七,四三六	三三	七,五三三,〇,〇九九,七,五三三,七,五九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三,五三三	七,五三三
二一	三	六,〇〇二	一,三九九	六,〇〇七,七,六六	三九	八,四八二,一,〇〇二,九,四二九,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
二二	六	六,〇四二	一,六三三	六,〇〇八,三三五	三三	八,六九三,三,三三三,〇,二六二,〇,二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五五五	六七,五〇〇
二二	三	七,〇三三	一,五九八	七,〇〇九,四四五	三五	八,七〇三,三,三三三,〇,四三三,四,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三三	六八,七〇〇
二三	六	七,〇七二	一,五九八	七,〇〇九,五九九	三五	八,七〇三,三,三三三,〇,四三三,四,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三三	六八,七〇〇
二三	三	七,〇三三	一,五九八	七,〇〇九,四四五	三五	八,七〇三,三,三三三,〇,四三三,四,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三三	六八,七〇〇
二四	六	七,〇三三	一,六三三	七,〇〇九,四七〇	三五	八,七〇三,三,三三三,〇,四三三,四,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三三	六八,七〇〇

A 公共租界工部局車輛事項登記統計表

項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汽	車	九,五五輛	九,六三輛

交通

車輛種類	發給車主	
	發給汽車夫	發給執照
開車執照	一、六四張	三、五張
登記之汽車夫	七、五八人	一、四四張
出租汽車公司	五家	一九、三六人
機器腳踏車	七、五輛	三家
腳踏車	三、六六輛	五、七五輛
自用馬車	五輛	零輛
營業馬車	九輛	七輛
馬車行	三家	三家
自用人力車	三、五二輛	二、三三輛
營業人力車	三、五五人	六、五九人
領照人力車	九、九〇輛	九、九〇輛
領照人力車	—	四、三〇人
貨車 (Carts)	一、三七輛	一、九六輛
小車 (Wheelbarrows)	七、五九輛	六、五三輛

B 法租界公董局

車輛種類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自用汽車	三、四三	四、二六

M 二四

營業種類	總計
營業運貨汽車	六、三六
機器腳踏車	二、三三
總計	六、三六

(4) 上海近年汽車增進比較表

汽車為近代陸地交通之利器，無論市內交通與長途交通，均為最輕便最迅速之工具。上海近年交通密度日增，故汽車數量之昇進亦至為可驚。茲將市內及公共租界近年汽車——包括各式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增進數根據市政府公用局及工部局警務處所製之領照登記統計分別製比較表如左。

A 公用局每年發出汽車執照數目表

年別	乘人汽車		運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總計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民國十六年	三三三	—	三五五	—	—	三九七
民國十七年	三三〇	—	三五〇	—	—	四四〇
民國十八年	三五七	—	三五〇	—	—	五〇七
民國十九年	四〇六	—	六〇六	—	—	五五七
民國二十年	五〇六	二二五	五六一	—	—	六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對萬	五二	七〇	〇二	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對萬	二〇六	七五	三五	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五六一	二五	六九	三五	六四
民國二十三年	表三	一六	四	九五	〇

十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因上海事變之故，汽車牌照退還者較領取者為多，故登記總數視前略減。

B 公共租界工部局近五年發出汽車執照數目表

(5) 新式公共交通工具

部會交通，日見繁密，交通工具亦日益革進，求其迅速與安適。上海為全國經濟文化中心，則凡有新式交通工具發明，莫不首先輕入於此間，或在此間實施。本年鑿第一回中管有「一年來市內交通建設之新猷」一節記述民國二十三年度（一九三三）雙層

公共汽車與雙層浮碼頭兩種新式交通工具之始在本市出現。茲復稽近一年來之進步，則有流線型渡輪暨流線型公共汽車始在本市出現。是載於前謂二十三年度為「雙層變通工具年」，則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三）「六」殆可稱之為「流線型交通工具年」乎！查所謂流線型者乃係指飛機及舟車之

交通

一種建築形式，其狀務取坦山形，不使物體外表鋒角，其作用為減少水及空氣的抵抗力，以增加推進的速率。現在世界最新式之飛機、火車、輪船、汽車，莫不取流線型製造。流線型自用汽車，輸入本市已有數年之久，至是項渡輪及公共汽車，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初見之。

A 流線型渡輪

上海市興業信託市輪渡管理處為添開塘橋與董家渡間對江航線，新建第一七號渡輪一艘。市輪渡原有各渡輪構造設備精美完善早已馳譽。而此次新建一輪特採用流線型，更開輪渡建築之新記。第一七號流線型渡輪之設計特點暨其內容如下：

對江輪渡設計之原則不僅在於航行之

年	份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	道用汽車	公共汽車	機器車	執照	總數
民國二十一年	四、九七	九五	一、三三	三〇	七	七	七	七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五、四八	六五	一、〇五	一五	八	五	六	九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五、七五	一、〇三	一、六五	一五	七	七	三	九三〇
民國二十四年	六、三九	一、〇五	一、三二	一五	七	七	三	一〇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	六、五五	一、〇五	一、三二	一五	七	七	三	一〇三〇

備註：各國海陸軍當道以及工部局各處所用車輛之執照概未包括於上列各項數目之內。茲特就照係發給汽車公司未售出之式用車者。

迅速，而尤當注重於停泊及離開碼頭之敏捷。省時，如此方足以言便利。該處茲根據多年之經驗，益求改進。故此所建之新輪有下列之五大特點：(一) 渡輪兩端均係雙葉雙輪，故可兩端行駛，無須掉頭轉舵，至為靈活。(二) 船頂採用合理化之流線型構造，可減少風力之阻礙。停泊時若係順風，不致與碼頭碰撞。離開時亦無被風襲擊之弊。(三) 司舵室亦用流線型設於上層，司舵人既可四面觀望，毫無阻礙，且可騰出地位，多載乘客，又以乘客貨物均在總艙面，故行駛平穩。(四) 貨物堆置渡輪當中，極為寬敞，不妨乘客出入。(五) 船與碼頭之艙面相平，可以載運汽車及各項車輛，乘客中之老弱婦孺亦可安然上下。

十七號渡輪全部鋼質，長一九·八一公

M 二五

尺寬五·一八公尺，高二·一三公尺，吃水一·二二公尺，置有柴油發動機二座，馬力共一百五十四，速率約九海里。總箱面客坐位一百二十，立位一百三十，茶擔四十。客艙在兩端，中部為機艙貨物車艙，則置於機艙及客艙之間。該輪並備有發電機，以備夜間航行之用。乘客坐凳均為國貨棉木製造，寬大舒適。

該輪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遷發，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舉行試航，三月一日正式行駛於塘寶錢。

B 流線型公共汽車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試造流線型公共汽車二輛，底盤及內部附件均在英國製造，車身則在上海裝配。每輛客座可容二十人。此車專以行駛「特快」路線，二十五午（一九三六）三月六日開始應用，四月一日正式行駛，該公司於三月下旬刊布廣告云：

「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將流線型特別快車二輛依照原有之O及D特別快車路線行駛。此種特別快車，祇限於購有流線型特別快車月票者乘坐。該項月票按每月每張售價二十元。除搭乘流線型特別快車外，並可乘坐本公司其他各路公共汽車及「C」、「D」特別快車。此種流線型特別快車，祇限二十人

乘坐，凡欲購月票者，務請從速。總經理英商安利洋行謹啓。

C 未實現之小型出租汽車

流線型波輪與流線型公共汽車，皆為已經實現之新式交通工具。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有一曾經提議而並未實現之交通工具，則為「小型出租汽車」。是也。查本布現在所有之出租汽車（Cheer Car）大抵每輛能容客六人，每開駛二十分鐘取費國幣一元。但在新加坡、檳榔嶼等地，則流行一種小型出租汽車（Small-size Hire Car），容量較小，而取費較廉，頗為一般市民所歡迎。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一季，中本埠出租汽車業公會，計議在市內行駛此種小型出租汽車，每二十分鐘取費六角（大洋）。陳送節略於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通過。此議經工部局交通委員會詳細考慮，並分向新加坡、檳榔嶼、馬尼刺等處調查，據務處長之意見：「現有之出租汽車，已足敷用，而價亦不昂，六年以來，車數無甚增減，暫時亦無限制之必要。若准小型車行駛，其影響如何，頗為難言。」惟吳憲「現行之出租汽車，實最適用於現狀。且上海雖與他埠比較，不能為此項車輛設立停車處，且小型車損壞甚速，須每月予以檢查，又汽車沿路兜客，在日本東京及神戶，已致取人力車而代之，然為警察增加一困難

問題云。嗣經委員會詳加討論，認為小型車似不妨予以試行，但須附加條件：（一）不准沿街停放兜客；（二）乘客除車夫外，限以三人；（三）車輛之構造式樣，須經警務處同意，並須按時檢查合格。此議提出於董事會會議，復由警務處長陳憲意見謂：「小型車之構造，原不耐用，行駛一年之後，恐不免有危險，而檢查頻繁，又須使工部局增加開支，且小車之經營費，不下於大車，於車行未必有利。如將大車營業打倒之後，小車或亦不能支持云。」旋經各董事討論之下，多數贊同警務處長之意見，乃決議為交通上之利益起見，對於請領小型出租汽車，行號執照一節，未便照准。查現行之出租汽車，其重量約自二千二百五十磅至三千磅，租界執照費，每季三十三元至三十六元，至所謂小型車，重量約為一千至一千五百磅，其每期執照費應付二十七元之譜。

(三) 公共交通事業

上海公共交通事業，自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發基以來——是年始有電車——日有發展，但因租界橫互於市區之中，使南北兩市繁盛地點，被為兩段，而公共交通事業，亦緣行政上之不統一，均各自為政，政市民之往來間，北兩市者，幾非換車輛三四次不

可以與各國之損失，並以設計設公用局，近年方力謀救互租界區域之公共交通事業之實現，以求福利市民（如籌劃自南市至市中心區之高架電車，及自南北至龍華之陸地電車等均詳本年總第一回特載稿）至浦西

浦東，因一江之隔，往來非舟楫莫適，日尋領民，普渡輪載，客裝貨，然此項民營渡輪，資本微，小設備，廢舊，乘者不啻以生命託之於未可知，之命運，自市輪渡橫濱擴充以來，廣開對江航

輪，於是浦東浦西之交通，有此良好工具，往來乃如履平地矣。現今市內公共交通事業承辦之機關，列表如後。

交通	公共汽車				無軌電車		有軌電車		具工											
	浦西																			
	法租界	公共租界	真如區	市中心區	江灣區	閘北區	滬南區	法租界	公共租界	滬南區	公共租界	滬南區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車公司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車公司	車公司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車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上海電車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浦江	小車		火車	東
	浦西	浦東		
輪渡	吳淞區	閘北區	京滬鐵路管理局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輪渡	市中心區	閘北區	京滬鐵路管理局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歸納上表，計機關凡八，即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上海電車公司，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上海法商電車公司，除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係在本編鐵路章詳述外，其餘各機關一一分述其沿革與最近概況如後：

(1) 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

管理處 特區天津路六六號（電話）一六三九〇號
 雙層碼頭售票處 特區北京路外灘（電話）一九三三九號

經理 譚伯英

襄理兼營業科主任 安鍾瑞

技術科主任 張益恭

設計組長 蔣全

庶務兼工程組長 蔣慶遠

機務總管 傅世富

收解組長 謝其琳

會計組長 李堯之

票務組長 許兆珍

審核員 王希奎

〔沿革〕浦江輪渡係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浦東塘工善後局所創其航線由東海直駛

南京路外灘及西渡西溝(即今之廣寧寺)等

處航行之輪船僅公安輪一艘為自有此外則

租自航商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秋上海

特別市成立輪渡隨塘工局移交初歸市政府

浦東辦事處管轄同年十二月該辦事處撤銷

乃由公用財政局會同接辦成立「浦東輪

渡管理處」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為終

一事權起見復由財政局將原管營業部份一

併移交公用局接管遂將「浦東輪渡管理處

」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

浦江輪渡自歸市辦後經公用局積極整

頓與上川交通公司商定訂售聯票以便利旅

客往來並增辦熱氣車無票乘客使營業日

有進步自十八年(一九二九)起經市政府

核准對輪渡收支為特別會計所有營業盈餘

專款存儲悉供輪渡發展之用於是改進擴充

遂得逐年進步矣。

整理輪渡事業之最先着手者即移東溝

碼頭於黃浦江邊是項建造工程於十八年(

一九二九)七月完工其後又訂造第一號第

二號長渡渡輪兩艘均經先後落成即於十九

年(一九三〇)一月二十日起兩新輪對

班開航。

市輪渡營業因基礎穩固日漸發達公用

局乃決定第一次擴充計劃並與市銀行商借

三十六萬元擴充輪渡經費即以營業盈餘還

本付息定期歸還計先後添置之設備有第三

第四兩號長渡輪第一二號第一二三

號對江渡輪三艘及高橋等五處之銅質浮碼

頭銅質浮橋及水泥固定碼頭共五座。

第一次擴充輪渡計劃自十九年(一九

三〇)六月九日與市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後

即着手進行迨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

月二十三日東門路與東昌路之航線正式開

航後全部擴充計劃始告完成擴充借款亦經

按期還清。

於是又決定第二次擴充輪渡計劃再向

市銀行商借第二次擴充輪渡經費三十六萬

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二十日簽

訂借款合同添置第五號長渡輪第一四號第

一五號第一六號對江渡輪所有設備均按以

前各輪完美。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市政府

為振興市面發展市政設施計特組織市興業

信託社凡本市行政上有關營業性質之事業

均由該社負責辦理公用局巡市政調令即於

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將全部輪渡資產(價值

七十萬元)及行政管理權咨該社接辦該社

遂成立「市輪渡管理處」並聘譚伯英為經

理。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初該處在

吳淞鎮外馬路「孖船碼頭」舊址建築之市

輪渡碼頭完成遂將行駛高橋之長渡輪自一

月二十五日起展至吳淞同年二月八日又開

「春潮」對江線(此線浦東停在春江碼頭

浦西停在銅人碼頭但自二十四年一月銅人

碼頭撤銷後浦西改停在北京路外灘雙府碼

頭於是更名「春北線」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二十

八日北京路雙府浮碼頭落成使用該碼頭係

全部鋼質分上下二層除應有之售票處候船

處等設備外復增設消費社公用電話代雇汽

車外即報馬飲茶處等新設備原有之銅人碼

頭即南京路外灘碼頭售票處即行撤銷至

此退漲線各碼頭均為市輪渡之專用碼頭矣

同年添造第六號長渡輪建造設備均力速準

均忽原有各輪之上下落成於六月三十日即於

七月初加入滬滬線行駛。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第一
七號對江渡橋落成即用以行駛新開之塘東
線於三月一日正式行駛該輪之建築為流線
型式在本市蓋初見者也

市輪渡附屬之樹業計有三種:

A 高橋區公共汽車 高橋碼頭地點距
鎮尚遠公用局為便利旅客起見於民國二十
年(一九三二)四月間購置汽車兩輛實行
通車及第二期輪渡擴充計劃決定添置公共
汽車二輛及擴充車廠全部工程均已完成。民
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二十七日再
添汽車二輛線程復延至海濱。

B 高橋海濱浴場 該場為滬上唯一之

海水浴場(請參閱社會事業調查辦事報告)
市民之需要頗屬殷切往年向山南游惟限於
資本規模粗具設備欠周自民國二十四年(一
九三五)起改由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
處接辦大加整理擴充以後每逢夏季愛好游
泳及遊嬉者當可恣意遊奕矣

C 水上飯店 市輪渡管理處於北京路

外灘碼頭上層辦有水上飯店專售上等西餐
供給高尙仕女宴會或晚餐之用餐室四周均
採鋼窗冬有暖氣夏有冷氣四面風景絕佳其
他點之優良空氣之新鮮實為向來一切飯店
所不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
七日開辦

D 消費社 市輪渡管理處於北京路外
灘碼頭上層售券房對面設消費社兌換銀錢
出售紙煙糖菓雜物(據市輪渡管理處供給
材料)

(注)承領人碼頭係公共租界工部局設

立之公共碼頭並非專用性質市輪渡管
理處因該碼頭為市輪渡各長短航線之
中心點乘客出入擁擠為辦事便利及使
乘客舒適計乃決定另行修建專用碼頭
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吳
工部局一再磋商至三月下旬工部局乃
決定將北京路外灘原有之第十五號公
共碼頭向南遷移遷出適當岸線讓與市
輪渡管理處作為安置自建專用碼頭
之用輪渡處亦決定建築最新式全鋼質
雙層浮碼頭一座及浮橋兩座於二十四
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一日造竣遂至
北京路外灘裝設同月二十八日啓用此
項雙層浮碼頭裝設固美觀在上海為
第一次建造即在遠東亦屬僅見
A市輪渡及其附屬之公共汽車行
驗規程表

別名	程起點	終點	沿途經	開始行駛日期
西渡	通	a 清宜溝	b 民國二十年	

海濱線		塘東線		北東線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海濱線	碼頭	塘東線	塘東碼頭	北東線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碼頭	東高橋	東高橋碼頭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接送海濱乘客	碼頭	塘東碼頭	塘東碼頭	北東碼頭	北東碼頭	寺廟定海	寺廟定海	東高橋	東高橋

交通

B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概況統計表（據上海市輪渡管理處供給材料）

年	份資	木(元)	打發路線 總長安 【海運】	輪隻數目	碼頭		油辦公房 【座】	全年乘客 人數	全年裝運 貨物件數	全年收入 【元】	公共汽 車輛數
					總	數					
民國二十二年	50,000.00	50,000.00	長波輪五 對江輪六	四、吉	八	三	八	七、三三、三五	三四、六五、五九、四四、四二	六	六
民國二十三年	50,000.00	50,000.00	長波輪五 對江輪六	四、吉	八	三	八	二、零六、六零	三五、五五、五〇、四三、四二	六	六
民國二十四年	50,000.00	50,000.00	長波輪六 對江輪六	五、〇五	九	三	八	二、六九、六三	四五、四七、四三、三六、三九、九〇	六	六

(2)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處

地址 斜徐路二五二號
電話 二一七四一—三號

處長 張登義
副處長 金保賢

〔沿革〕自通南公共汽車公司停業以來，滬南交通甚感不便，市公用局為便利交通及繁榮滬南市區起見，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呈准市政府交由該局辦理該局計劃通車，僱備車輛，而是時市庫非常支絀，難以撥付經費，經該局與各方接洽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商得本市亞德洋行同意，並呈准市政府由該行無條件供給經理之最新式三二五式大燻天牌汽車底盤十六輛，並墊款承

造車身，將來於收入項下按月按還，旋即成立「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其辦公房屋及車廠則承租通南公共汽車公司在斜徐路所建之廠屋應用，是年四月一日開始行駛第一路「龍華至西門」五月一日起添設第二路「穿城關路」及第三路「環城關路」嗣以第二路暫不需要及道路之關係乃即停駛，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開駛浦東方面之第十一路東昌路至洋涇一段，五月開駛第四路「四路關路」至公共汽車車輛，因路線擴充陸續添購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二月月底止共有大燻天牌三二五式公共汽車三十三輛。此外市公用局添購「老西門至漕河涇鎮」路線，計劃將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實行，則西交通亦可日漸便利。

〔組織〕公共汽車管理處之組織如下表：

路別	由	里	程	開始行駛日期
一路	由老西門經方斜路、製造局、康橋	七、五〇	三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由老西門經中華路、民國路、仍至老西門	五、三〇	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由打浦橋經斜徐路、麗園路、製造局	路、陸家浜路、菜馬路、東門路、民國路	三、〇〇	四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處長——副處長
總務股 營業股 技術股

A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表

方斜路、復經斜徑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路至打浦橋	
由東昌路經其昌	
路至洋涇	
十一路	

B 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股本(元)	由公用局向車行撥購車輛後以積存營業盈餘內歸還無額定股本	同	上
行駛路線總長度	一三·五公里	三〇·八公里	
車輛數目	公共汽車十六輛	公共汽車三十輛修理車一輛	
各車客座總數	五六〇座	坐位七四五立位四九五入	
全年行車里數(公里)	七四〇·五公里		
全年乘客人數	—	四、五九、〇三入	
全年收入(元)	二七、二六、五元		

(3)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交 通

司

(據公用局供給材料)

地址 滬南區華商路五六四號
電話 八四八〇〇號
南市二一七〇號
董事長 王正一

營務董事

- 顧一
- 姚紫若
- 杜月笙
- 張效良
- 馮炳南

- 經理 陳伯鴻
- 總務科長 徐東仁
- 技術科長 朱少沂
- 電務科長 陸仲麟
- 工務科長 宋之瀛
- 會計科長 莊星若
- 人事科長 孫志飛

〔沿革〕辛亥革命後，上海始有拆城之舉，其時沿城邊布設電車軌道之議即起，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陸伯鴻等集股一百萬元，成立「華商電車公司」，是年八月十一日，第一路車開始通行，由高昌廟至小東門，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月該公司與華商電燈公司合併，遂改名「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二百萬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二月一日，由小

東門沿民國路至老西門之三路電車軌道，完成開行，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二月一日，由小東門沿中華路至老西門之二路電車軌道，完成開行，民國路中華路車係環繞舊城而築，當時行駛電車本應定為圓形，而後始乃因民國路北都屬法租界之故，法商電車公司出而攙掩，使該路電車無端分為兩線，於老西門及小東門地方各為起迄，以致在中華路之客欲赴民國路，反是民國路之客欲赴中華路，皆須中途換車，不便與其時間上經濟上之損失甚大，約略計算，十餘年來，受此損失者，總有一萬萬人，公用局成立後，決心促成該路接軌，一面命令華商公司照辦，一面與法商公司交涉，卒告成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四日，老西門接軌竣事，八日，小東門接軌竣事，十一日，環城電車實行通車，定名為三路圓路通車，以來，業皆稱便焉。

三路圓路路報告後，舊駛三路路線之電車悉改駛此線，舊駛二路路線之電車則以一半改駛此線，其餘一半仍照舊路線行駛，半城，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該公司新開自老西門經和平路至南陽橋之路軌，告竣，遂將二路車擴充其路線為圓路，於九月二十日通車，此二路圓路之由來也。（據公用局業務報告及民國二十二年新聞報）

交通

A 華商電氣公司電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別	由	里	程	開始	日期
一路	由高昌廟經半滙 園路車站前路外 馬路、東門路至小 東門。	四·八	日	民國二十二年	
二四路	由華周路經和平 路、中華路、黃家岡 路、車站、路國貨路、 外馬路、東門路、中 華路、方浜路、仍至 盤周路。	八·九	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	
三圓路	由老西門經中華 西門。	五·一	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	
四路	由高昌廟經半滙 園路、車站前路、車 站後路、車站路、黃三·九 家岡路、中華路、方 浜路、至盤周路。	九·一	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	

B 華商電氣公司概況統計表

(據華商電氣公司供給材料)

年份	股本(元)	行駛路線總長度(公里)	車輛數目(輛)	全年行車里數(公里)	全年乘客人	全年收入(元)
民國十一年	三,000,000	三·五〇	拖車	三,二,五〇,九〇〇	五,五〇,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000,000	三·五〇	拖車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000,000	三·五〇	拖車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三,000,000	三·五〇	拖車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4)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廠址 開北區交通路一號
 電話 經理室 開北四一四五四
 車務處 開北四二三四七
 董事會主席 黃中文
 總經理 黃中文
 總務科長 伍洪樹
 車務科長 施體奮
 工程師 周璜

〔沿革〕此為市內公共汽車之嚆矢。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有商人雷兆麟等委託黃華律師請求公用局批准興辦公共汽車。

往來開北及公共租界。因路線關係，未有成議。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又集股十萬元組織公司，請求給予全市區內經營公共汽車之權利。由公用局轉商有關各局徵取意見，會議事屬可行。於是度開會研究條件，特與該商接洽復請有關各局加以考慮。最後乃呈報市政府提出於同年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公用局即與訂立合同。合約計十四條，第二條規定該公司取得此項優先權自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二十一日起，以十二年為限。至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簽字。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實際經營，係先就

開北進行十七年(一九二八)秋工商部決定在上海國貨路舉辦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公用局預計屆時到會人士衆多原有電車交通恐尚不足以適應需求爰令該公司先儘滬南寧滬通車該公司以正竭力於開北路線財力不勝自請拋棄滬南區內行駛公共汽車權(該區公共汽車途由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承辦)

該公司在開北江灣市中心真如引翔五區所管開行之路線凡六除第二路旋停駛外現令實際行駛者共五路

A 華商公共汽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別	由	里程(公里)	開始行駛日期
一路	由北車站經寶興路至江灣鎮	七〇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路	由北車站經寶興路至江灣鎮	七〇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路	由北車站經寶興路如無線電室	〇・二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路	由北車站經寶興路至江灣鎮	二・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

路別	由	里程(公里)	開始行駛日期
五路	由北車站經寶興路至江灣鎮	二・七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六路	由北車站經寶興路至江灣鎮	四・二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B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概況統計表

年份	股本(元)	總長度(公里)	車輛數(輛)	各車客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公里)	全年乘客數	全年收入(元)
民國十年	100,000	三・四	一九	六七	三,200,000	233,900	2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	三・四	一九	六七	三,200,000	233,900	200,000
民國十二年	500,000	五・五	二六	九四	七,560,000	535,000	400,000
民國十三年	500,000	五・五	二六	九四	七,560,000	535,000	400,000
民國十四年	1,000,000	三・一	三五	一五〇	一〇,000,000	700,000	500,000

(據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供給材料)

備註
第一路路線原係由北車站經寶興路同濟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殷路新市路至江灣旋於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起改駛現在路線
第二路往來於北四川路虬江路口及恆豐橋之間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通車二十年三月二日起停駛

(5) 上海電車公司 (The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總公司 特別蘇州路一八五號

電話 一八一九九號

郵政信箱 七九三號

蘇州路(電話)三〇五三六
蘇州路(電話)五〇九〇八
蘇州路(電話)五〇二六一

總經理 A. A. Evans

幹事 A. Pollock

車務主任 G. Pollock

【沿革】上海公共租界行駛電車，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經營者為上海電車有限公司願考此項交通事業之動議何遠在十餘年前其間且曾經無數波折，而始克實現者也。

先是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有美人名亨脫(L. F. T. Hunt)者擬具興辦公共租界電車計劃，並開列條件，函請工部局提交納稅人會考慮核准。上海自來水公司聞此消息，以電車軌道同轉電流，如吳布置失當，足使自來水總管銷蝕損壞，即致函工部局，約納稅人會通過興辦電車案合同，中必

須訂定不得損害供水之款，同時上海自來水公司亦以是為言。六月中，亨脫回美。復有韋斯脫(Wm. West)者，向工部局聲請，如納稅人會接受亨脫之議，願出資十五萬兩，建築二公里之軌道，經營電車，但亨脫計劃為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三月納稅人會所否決，其議遂絕。

同年九月，法入羅發(A. Rouffard)代表軌道建築總公司(General Company of Railways with Narrow Gauge) of Louis Month)者，亦作同樣表示。至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納稅人年會議決採用投標制，嗣由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工部局會派代表暨工程師組織委員會專事研究電車招標問題。翌年五月委員會草就意見書，向兩工部局建議，凡投標承造電車者，須遵守下列條款：

- (一) 設電車軌道三路；
- (甲) 自周家嘴至外灘渡橋，由此沿兩租界外灘至華界浦潭。
- (乙) 自南京路外灘沿南京路至靜安寺路。
- (丙) 自北火車站起，東至港滬鐵路，南至華界老西門。
- (二) 採用架空繫線電車。

(三) 軌道中間距離為一公尺，車之寬度應為二·三公尺。

(四) 行車速度應為每小時八英里，班次相間應為十分鐘，每第三班車應專供外僑乘坐。

(五) 經營之公司應稱為「上海電車公司」，專營年限可定為三十年，四十或五十年，視投標人願出報酬金之多寡而定。惟逾十五年後，工部局得隨時收回，依照公司最近七年收入之平均數核算其資本之價值，而給予代價。

工部局即參照前印說明書，分送倫敦、紐約、巴黎、柏林等處，徵求投標。後至清光緒二十四年夏(一八九八年六月)底，止參加投標者六家。經九月初三日(十月十七日)納稅人特別會審查結果，以上海電車有限公司所開條件最為適合，但仍為董事會否決。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重行招標，同時有汽車公司要求行駛公共汽車，加入投標。工部局許之。至清光緒二十八年夏(一九〇二)年六月底，截止期限，計投標承辦電車者三家，承辦公共汽車者二家。一面交工程委員會審查，一面電請英國土木工學學會主席，選派專家研究興辦公共汽車與電車之利弊。厥後斯溫塔恩(Swinburn)研究結果，主張興辦電車，而當車軌，工程費員

會案者舉由工務局與英通氣軌道局度電氣公司 (British Electric Traction Co., Ltd.) 合投之標紙兩公司均經營電氣事業有年資本雄厚所開標紙係作其合同方式其主要條件如次：

- (一) 工部局得於二十一年後備價收回。
- (二) 公司年繳地租每英里一五〇金鎊，車軌一〇〇金鎊，各路均自正式通車日起計算。
- (三) 公司先築雙軌路線九英里，單軌八·五英里。
- (四) 公司預繳一萬金鎊，作為修改及鞏固橋樑之費，由工部局支配使用，惟須保證公司車輛通過之安全。
- (五) 公司預算以三十二萬金鎊建置發電所、車房、車輛軌道、架空及地下電線等設備。
- (六) 乘客車費，自江海關起一·五英里半徑之範圍內頭等六分二等二分半（即制錢二十五文）。
- (七) 輕便電車五十至六十輛，每輛頭等可容六人，二等四十人，均不掛拖車。
- (八) 公司預繳保證金二千金鎊存入匯豐銀行，利息歸公司所有，至電車建設工程全部完成後發還公司。

交通

(九) 預定路綫三條：(1) 北抵海山路 (2) 西抵斜橋總會 (3) 界內關路，其值兩年內完成者為楊樹浦路、靜安寺路及關路。餘值第三年內完成。

既而第四項改為由公司自行出資辦理。第六項補充對於工人給予折扣優待一點，是年七月（八月）工部局董事會特別會議正式接受，並與法租界公董局磋商共同通車問題，旋以徐家匯天文台反對未果，其電車專營合同於九月底（十月底）協力告成。至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三日），雙方會簽完畢。詎當時半載，公司方面毫無動靜，工部局指電詰詢，而倫敦總公司覆以日俄戰事發動，大局不靖，金市低落，集資為難，要求展限一年，工部局不允所請，遂告擱置。原訂合同聲明撤銷。此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四年二月七日）事也。次年正月間（一九〇四年三月）捐稅人會議決授權工部局再行招標，至六月（七月）投標者三家，均以條件不符未予接受，為便於各公司充分考慮起見，展限至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四日（一九〇五年三月底）。

此次投標者共有四家：
(1) Brucc, Peebles & Co.
(2)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Orlent, Brussels
(3) Shanghai Electric Tramways Ltd.
(4) Societe Parisienne des Tramways Electriques

其中第一家最先談判，四月中（五月）日，雙方議妥條件，提擬五月初四日（六月六日）捐稅人會特別會議通過，遂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同年十月十日）正式簽訂合同。同該公司依據合同第三十六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將專營權移讓與上海電車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工部局除查核新公司之組織情形外，並要求兩項保證：(一) 此項移轉不得影響合同訂定條件之履行；(二) 如果另組公司，上海民衆均有接受投票之權利，公司覆函承認，乃准其讓渡。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先從楊樹浦路動工設軌，繼沿外灘而及於南京路，七八月間（九月）開始種植電桿，其江西路與外灘間一段之南京路，又湖北路、浙江路北、浙江路及西華德路與楊樹浦路之一部分均商准工部局改設雙軌，他如地線及輸電線之接頭等咸於是年埋置竣事。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正式通車，先駛(一) 靜安寺

路至虹口公園(二)靜安寺路至十六舖及
 (三)楊樹浦至十六舖三線共備電車六十五
 輛。至是年終了界路軌道鋪設完竣添備拖車
 三十輛厥後公共租界道路日開電車路線車
 輛年有增加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添置無
 軌電車兩路一自北河南路軌子路口至民國
 路一自乍浦路海寧路口至愛多亞路。其後亦
 年有擴充現在行駛之路線總計十七條

照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之統計

公司共有有軌無軌電車三一三輛視創始時
 之六十五輛約增至五倍其行車里程為九四
 ○七六五六英里較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之一九七九〇〇一英里亦增至五倍而乘
 客人數為一〇八八四五六六人較清宣統
 元年之一一七七二七一人超過幾及十倍
 是可視其業務之擴張矣。(據上海市公用局
 業務報告及工部局年報)

上海電車公司之總公司在倫敦上海公
 司資本初為三二〇〇〇〇磅【每股一〇磅
 三二〇〇〇股】現在資本增至五〇〇〇〇
 ○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十四
 日該公司在倫敦舉行之特別會議中通過將
 管理權自倫敦移至上海(據中國年鑑及申
 報)

A 上海電車公司電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數	路線	山	里程
a 有軌電車			
一	【從靜安寺到十六舖】經愚園路、靜安寺路、南京路、黃浦路、外白渡橋、北四川路及北四川路	【英哩】	五·五九
二	【從靜安寺到十六舖】經愚園路、赫德路、愛文義路、卡德路、靜安寺路、南京路、黃浦路、法外灘	【英哩】	四·三六
三	【從麥根路到東新橋】經卡德路、新開路、芝罘路、浙江路、湖北路及北海路	【英哩】	一·六三
四	【從提籃橋到善鐘路】經百老匯路、外白渡橋、黃浦灘路、法外灘、法大馬路、設飛路及善鐘路	【英哩】	五·五二
五	【從北車站到四門】經界路、北浙江路、浙江路、湖北路、海口路、新橋街、法大馬路、八里橋路、民國路	【英哩】	二·五五
b 無軌電車			
六	經界路、北浙江路、浙江路、南京路、黃浦灘路、外白渡橋、百老匯路、熙華德路、閔行路、吳淞路、軌子路、北河南路、界路	【英哩】	四·七五
七	【從北車站到提籃橋】經界路、北浙江路、浙江路、南京路、黃浦灘路、外白渡橋、百老匯路、熙華德路、東熙華德路	【英哩】	三·四七
八	【從楊樹浦到十六舖】經楊樹浦路、東百老匯路、百老匯路、外白渡橋、黃浦灘路、法外灘	【英哩】	五·六三
十一	【從外洋溼橋到虹口公園】經黃浦灘路、外白渡橋、北蘇州路、北四川路	【英哩】	二·五五
十二	【從提籃橋到靜安寺】經東百老匯路、百老匯路、外白渡橋、南京路、靜安寺路、卡德路、愛文義路、赫德路、靜安寺路	【英哩】	五·〇三
十四	【從民國路到北車站】經家木橋街、福建路、北京路、河南路、北河南路	【英哩】	一·八五

十五路	〔從江西路到海甯路午浦路角〕經江西路北京路四川路四川路橋北四川路海甯路。	一·五五
十六路	〔從民國路到曹家渡〕經曹祥街江西路北京路愛文義路卡德路麥根路戈登路勞勃生路。	一·四〇

十七路	天潼路、北四川路、四川路橋、四川路、北京路、江西路、福州路、西藏路、敬德路、白爾路、梁市路、徐家匯路。	六·五三
十八路	〔從岳州路到劉橋〕經兆豐路、東有恆路、新記、浜路、東漢路、慶路、漢慶路、文慶、師路、北河南路、海甯路、甘肅路、閘路、北西藏路、新址、楊西、藏路、敬德、尼蔭路、白爾路、梁市路、徐家匯路。	五·二五

十九路	〔從民國路到宜昌路小沙渡路角〕經曹祥街、江西路、北京路、愛文義路、卡德路、麥根路、戈登路、勞勃生路。	四·四〇
二十路	〔從靜安寺到兆豐公園〕經愚園路。	一·五二

B 上海電車公司最近六年 概況統計表（據工部局年報及該公司供給材料）

項	設 備				百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有軌		無軌								
	軌	車	路	車							
	軌道路線其長哩數（庫軌計一哩一六六呎）				一七·六六	一七·七三	一八·〇六	一八·〇三	一八·〇三	一八·〇三	
	以單軌計軌道其長哩數				—	三·五九	三·五九	三·〇〇	三·七五	三·七五	
	裝有發動機者				—	—	—	—	—	—	
	數	輛	日	拖	車	100	100	100	100	100	
	路線共長哩數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車輛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車輛共經行駛之哩數				八七·六六	九七·六六	九七·六六	九七·六六	九七·六六	九七·六六	
	所載乘客之數				三六、四〇、五五	三九、八〇、六二	二六、八〇、五五	二九、六六、五五	二九、六六、五五	二九、六六、五五	

交 通

(6)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The China General

Omnibus Co., Ltd.—C.

G. O. C.)

總經理 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Ltd.)

辦公處 特區南京路一號沙遜大廈

電話 一四三〇號

總事務所營業廠

地址 特區康駱駝路一七二號

電話 二一八九號

總經理 英商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Ltd.)

總工程師兼總經理 蕭威 (J. D. E. Shaffer)

秘書長 安諾現司 (V. Arnold Jones)

車務總管 張德爾 (D. J. Chandler)

電機工程師 陳德麟

會計主任 袁泰初

副主任 奚贊臣

車務主任 胡毅五

統計主任 楊幼舫

副工程師 愛弗來 (S. E. Avery)

車身製造部主任 司閩納格 (E. C. Strohmenger)

副主任 樊豫誠

機務主任 馬子庚

警務長 方嘉成

【沿革】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事業，肇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經營者為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但先該公司而興辦者尚有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董漢生 (Tung Hansen) 所設之靜安寺路至兆豐公園一線。而首創是議者則中國汽車公司 (Chinese Motor Bus Co., Ltd.) 也。

先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中國汽車公司擬議行駛自洋涇浜起沿愛多亞路向北經西藏路海甯路至吳淞路一線公共汽車。車委託律師函請公共租界工部局核准舉辦。工部局審議結果，認為可行。惟(一)海甯路自北西藏路至甘肅路一段，係歸中國官廳管轄，須得中國當局同意。(二)西藏路橋須由公司貼費改建。(三)所經道路須由公司貼費修築。並開列執照捐費車輛式樣車輛數目司機考驗車資限制等項。覆函公司考慮。卒以財力不勝作罷。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有名董漢生者擬由靜安寺路聖喬治飯店起沿愚園路至兆豐公園行駛能容載三十人之公共汽

車三輛，給具圖說，函請工部局核准。工部局許之。惟開具下列條件：

(一)繳納行車執照費，每輛每季規元二百兩及道路捐稅每英里每季十兩。

(二)車輛構造式樣應由工部局核定。

(三)行車事項應遵守工部局所發布之一切章程。

(四)工部局因公共交通上之需要，得令更改路綫。

(五)汽車司機人應經工部局特別考驗及格。

(六)車資數目及停站地點應函報工部局核定。

令其分別遵辦後，開始行車。是為上海公共租界行駛公共汽車之第一聲。然其財力不充，設備有限，迨大規模之公共汽車事業興，即告停駛。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創始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為僑滬英人阿諾爾特 (E. Arnold) 等所發起。委託律師特力克 (J. A. Fredericks) 為代表，以公共租界交通器具尚不足，以適應需要，居民經濟時間俱受損失為理由，擬具計劃，函請公共租界工部局核准。專營界內公共汽車事業。工部局當開送行車執照費道路捐稅等條件。大致與上述開送董漢生之條件相同。惟聲明不欲給

予撥發備，但如某公司將來能領工部局之意，向擴充設備並收資相當行車合度者，則當予該公司以推廣路權之優先權，其後則與辦公共汽車之議者又有發起工部局察其多屬指定最易獲利之路線，初無大規模之計劃，如果一、二枝准許使繁盛市街更形擁擠，偏僻區域，無人過問，殊背市政交通原理，因擬備道路系統圖於同年八月，提交董事會議決，交督務處總巡閱列公共汽車行駛路線，然後徵求整個舉辦公共汽車計劃，既而總巡商同工務處長擇定路線十條，俟經工部局詳加訂正，始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一月五日公報（Municipal Gazette）上發布如下：

第一線 由外灘沿南京路至靜安寺路暨喬治飯店

第二線 由愛多亞路、沿四川路、北四川路至狄思威路

第三線 由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沿江灣路，至虹口公園○二五英里地點

第四線 由愛多亞路外灘，沿外灘，取道百老匯路及東百老匯路，至茂海路，由西華

鐵路東亞鐵路沿外灘而至川發地點

第五線 由愛多亞路沿河南路北河南路，界路，北山西路及愛而近路，至北河南路，由北河南路，河南路，回至出發地點，（河南路須俟與吳淞江橋改建完成方可行

交通

駁

第六線 由瑞鈴造船廠，沿楊樹浦路，百老匯路，兆豐路，東有復路，通州路，東鴨綠路，歐嘉路，狄思威路，至北四川路與第二線街接

第七線 由外灘沿滄州路，經西霞路，北京路至外灘

第八線 由外灘沿北京路，經愛文義路或白克路，至卡德路，靜安寺路口

第九線 由外灘沿愛多亞路，經五納拉路（現改自宋路）及福照路，至海格路

第十線 由卡德路，經新開，麥根三路，或卡德，白克，靜安寺三路，交忠，德，麥根路及康爾

股路至兆豐公園

一方仍以昨烈特力克所開計劃，比較適合，與之磋商，報條件，及車輛式樣，車資價目等項，一切均以換文方式確定，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八月，阿諾爾特等集股一百萬兩，組織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聲請暫

以代表烈特力克與工部局往返之所作，作為臨時合同，工部局許之，於是開始置備車輛，建築廠房，車輛方克，則照技術專家塞立克（Solis）之意見，採用史帶文生標準底盤，以其行駛時比較平穩，減少車胎與道路之磨蝕，抑且管理容易，對於乘客亦較安全而舒適也，既而勘測結果，決定先駛由外灘沿愛多亞路，

經楊樹浦路及昨烈特力克管安寺路，二線，其愛多亞路法租界部分，並經商得法工部局許可，應納該路之道路捐稅，每季每一英里，一百兩，及行車執照費，每季每輛一百兩，亦商定由工部局各半分派，遂於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九日開始通車，六輛，取資每站五分，全線二十分，以別元一枚，為一分，是為公共租界行駛大規模公共汽車之始，嗣為適應公眾需要，復經工部局核准將該路沿外灘展長，至外白渡橋，於十一月十日起實行，今則更由外白渡橋，展至楊樹浦，上海電力公司電廠矣。

追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四日，工部局始與該公司按照臨時合同條件酌加修改，訂立正式合同，雖未嘗標出專營名義，然在公司切實履行合同規定各款，並能順應需要，擴充路線時，工部局不准其他公司或個人行駛同一路線同樣之公共汽車，蓋已含有專營之性質矣。

該公司行車路線陸續擴充，迄今共有九路，復為特殊需要起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起添開「特別快車」一種，於辦公室時間（Office hour）行駛於固定路線，除此點外，中途概不停留，所以便乘客之赴辦公室者，得以節省時間也，此項「特別快車」現行駛者計有四路。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底，該公司

交通

M 四〇

鑒於本市人口繁多，車輛任有人滿擁擠之患，添造流線型公共汽車二輛，依照原有之C及D特別快車路線行駛此式專車祇限於購有一百餘輛，而材料於是推遲，汽車之檢查，油漆因特參照歐美各大都市情形建造，發給公共汽車多輛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一日起加入第一路行駛。

該公司現假南京路外灘沙遜大廈三樓，為辦公處所，其車廠設於康腦脫路一七一

號，佔地四〇〇〇平方英尺，足容公凡汽車及裝置等事務，亦於是辦理焉。
A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公共汽車行
B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公共汽車行
C 特別快車
D 特別快車

路線	點	點	點	點
號	起	終	長	開始
			里	日期
第一	兆豐公園	虹口公園	七.〇〇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	路「A」哥羅比亞路	虹口公園	六.八六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一	路「AS」哥羅比亞路	靜安寺	一.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	路愛多亞路	虹口公園	二.七九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三	路靜安寺	北新涇	四.八八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	路交通大學	虹橋	四.五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	路愛多亞路	靶子路北	一.五〇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六	路虹口公園	格爾路	五.三三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	路靜安寺	電燈廠	八.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	路曹家渡	臨青路	七.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	路交通大學	北京路外灘	平.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C	特別快車	曹家渡	外灘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D	特別快車	兆豐公園	洋滙外灘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項	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單層	一五輛	一五輛	一五輛	一五輛
雙層	—	六輛	三輛	—
合計	一五輛	二一輛	一八輛	—
所載乘客	三,五九七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
車輛行駛	四,四〇〇	五,一七三	五,一六六	—
車數統計	—	—	—	—

B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概況統計表（據工部局年報）

(7)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de Tramways et d'Éclairage)

Electriques de Shanghai

廠

特區呂班路二四九號

電話 八〇一八〇號

總經理 R. Courthial

副經理 J. Favret

工程師 J. Mariotti

車務總管 D. Vialy

「沿革」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夏，比商國際通東公司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Extrême Orient) 向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提出承包法租界電車電燈企業之要求，公董局即提出對案規定兩路電車設軌之路線及將來發展之計劃如下：

一 第一路由小東門起，沿小東門路、法外灘、公館馬路、坎山路、江西路、寶昌路(今設飛路)而達徐家匯路。

二 第二路由寶昌路起，沿呂班路，以至徐家匯路。

三 將來應發展者，為自洋涇浜起，經過東新橋街、甯波路、徐家匯路，以至城內西門與斜橋一面，應自寶昌路起，沿滬甯鐵路，以達公共租界之徐家匯路(今海格路)。

是項對案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八

交通

日)為比商公司所接受，該公司並以十萬佛郎之保證金於是在巴黎東方匯理銀行雙方關係遂以正式成立。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公董局與比商公司訂定合約其第四條規定「公司應按照公董局所議與之條件轉讓於在最近期內即在法國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將來應承接公董局所按照本項合約讓與東方國際公司之各項權利」第五條規定專利期限自開業日起凡五十年，屆時公董局得收買其一切設備與器具，此後，照合約規定所產生之新公司——「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遂以誕生。

該公司成立後，積極進行舖軌工作，乃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一九〇八年二月)開始正式通車。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一日，法租界開始行駛無軌電車，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一日開始行駛公共汽車，均由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包辦，係根據該公司與公董局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之合約(據上海市通志附刊)。

A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電車公共汽車行駛路線一覽表

路線	由	里	程	開	行	日期
數	路	里	程	開	行	日期
		里	程	開	行	日期

a 有軌電車

二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法大馬路、麥高包、祿路、設家、姚士敦路、至徐家匯。	八〇四	清光緒三十四年
B 二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至外洋涇浜。	一〇二五	民國五年
三 路	由小東門經民國路至老西門。	二〇六	民國四年
四 路	由海格路經善鐘路、設飛路、麥高包、外灘、進公共租界至提籃橋。	五〇五	民國十八年
五 路	由西門經民國路、八里橋街、東新橋街、進公共租界至北車站。	一〇四三	民國元年
六 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灘、法大馬路、八里橋街、民國路、斜橋、徐家匯路、至盧家灣。	五〇五	清光緒三十四年

項	軌	有	軌道共長公里數	(以單軌計)	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六〇.〇零	七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 海法大馬路麥高 包祿路設飛路港 鐵路至海格路	六.三五	民國二十
												八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 灘至十六鋪經法外 灘至大馬路麥高	一.二五	民國元年
												十路	由十六鋪經法外 灘法大馬路麥高 包祿路設飛路港 延路至盧家灣	四.八五	清光緒三
												十四路	由民國路經鄭家 木橋街進公共租 界至北車站	〇.三五	民國十五
												十六路	由民國路經吉祥 街進公共租界至 曹家渡	〇.二五	民國十五

以上上海法商電車公司最近五年概況統計表（據上海法商電車公司供給材料）

項	軌	有	軌道共長公里數	(以單軌計)	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六〇.〇零	十七路	路、英市路、白爾路、 敬體尼蔭路、進公	二.五〇	民國十五
												十八路	由斜橋經徐家匯 路、英市路、白爾路、 敬體尼蔭路、進公	二.五〇	民國十五
												十九路	由民國路經吉祥 街、進公共租界至 小沙渡	〇.六五	民國十五
												二十路	由外洋漢橋經愛 多亞路、敬體尼蔭 路、禮自遜路、葛羅 路、蒲柏路、貝勃路、 拜斐德路、金神交 路至打浦橋	五.三五	民國十六
												二十一	由外洋漢橋經 路、打浦橋		

項	軌	有	軌道共長公里數	(以單軌計)	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六〇.〇零	二十二	經愛多亞路、敬體 尼蔭路、禮自遜路、 愛多亞路、福羅路、 聖母院路、蒲柏路、 亞爾培路、拜斐德 路、拉都路、福履理 路、台拉街、駁船路、 海格路至徐家匯 上行由貝勃路進 福履理路、按原路 線回至外洋漢橋	八.七〇	民國十六
												備註	凡貫通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之各路線， 其里程祇計法租界之一段。 二十一路公共汽車原來由打浦橋 沿徐家匯路開至楓林橋，二十二路公 共汽車原來祇開至貝勃路美國學堂 此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 月八日起始改駛現在路線。 本表係上海法商電車公司於一九三 六年三月十二日為本年度所製。		

項	軌	有	軌道共長公里數	(以單軌計)	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六〇.〇零
---	---	---	---------	--------	---	-------	--------	--------	--------	--------	-------

一 月	份	民國二十二年份	民國二十三年份	民國二十四年份
	份	二二	三三	二七

(四) 車輛肇禍統計
 (1) 汽車肇禍次數表
 (據申報汽車專刊編製)

二 月	二八	二九	二二
三 月	三一	三二	三三
四 月	三〇	三三	三〇
五 月	二八	三三	三二
六 月	三二	三二	二九

七 月	三三	三三	三二
八 月	三二	三五	三一
九 月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 月	三一	三三	三一
十一 月	三〇	三四	三〇

績 成 業 督			覽 一 備		
公共汽	無軌電車	有軌電車	公共汽	無軌電車	電車
所載乘客之數	車輛共經行駛之公里數	車輛共經行駛之公里數	車輛數	路線共長公里數	車輛數
三,五九,六五四	一,〇〇九,八九九	四,五五,四六四	路	路	路
三,五九,三九四	九四,四七	四,六五,二六七	線	線	線
二,四四,六三五	九,三六,六六	四,九,〇五	共	共	共
二,四六,六三	一〇,四七,三三	四,四,二,三五	長	長	長
二,六六,五五	一〇,四六,六四	四,六,二,二	公	公	公
二,六六,五五	八,六六,六五	四,七,三,〇六	里	里	里
	一〇,八二,四〇	四,七,三,〇六	數	數	數
	六,七,五七	四,七,三,〇六	日	日	日
	八,六六,六五	四,七,三,〇六	數	數	數
	一〇,八二,四〇	四,七,三,〇六	日	日	日
	六,七,五七	四,七,三,〇六	數	數	數
	八,六六,六五	四,七,三,〇六	日	日	日
	一〇,八二,四〇	四,七,三,〇六	數	數	數
	六,七,五七	四,七,三,〇六	日	日	日
	八,六六,六五	四,七,三,〇六	數	數	數
	一〇,八二,四〇	四,七,三,〇六	日	日	日

十二月	三一	一一三	三三
總計	三五九	三六七	三六〇

(2) 公共租界各種車輛肇事次數表

(據工部局年報)

年別	意外事件總數	受傷人數	致死人數
民國二年	三、四六	四、五七	一四
一年	三、〇六	四、三〇	一四
民國廿二年	一、三、七二	四、四九	一〇
民國廿三年	一、三、五五	四、四三	三
民國廿四年	九、六三	三、九六	六

2 鐵路

(一) 一年來鐵路大事

記

(1) 京滬滬杭甬鐵路

A 建造局所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在上海北站之局所，礙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之一二八事變，自後租屋辦公，既須負擔鉅額租金，而以致部份散處較遠，聯絡上亦感不便，乃一面勘定上海北站對方路地為新局址，一面商由該路同人踴躍籌金，管理委員會投資建築新局所一所，售與該局，即以現在所付租金，按年拔還。聘定董大酉建築師擔任房屋設計及監工，其鋼骨水泥及基礎打樁兩部分，則歸該局工務處代辦。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二十七日，起將底樁及房屋分為兩部份分別招標承辦。九月三十日，開標。鐵道部派代表鄭科長華蒞場監視，計房屋部份投標者共十九家，底樁部份共十七家。房屋部份以徐順興標價二十九萬七千元為最低，底樁部份(丙種木樁)以陸根記標價三萬二千零六十二元為最低，徐順興標價五萬二千八百元居第十三位。該局為求此項工程易於管理，並專責成起見，所有兩部份工程，決歸一家承包。且查底樁儲有存貨者，祇有徐順興及康益洋行兩家。康益之底樁部分標價較徐順興僅低四千元，而合兩部分總標價計之，仍以徐順興為最低。因呈准鐵道部將該項工程交由徐順興一家承辦。於十月十七日開工興建，現正積極進行。

B 三民路支線之建造與通車

京滬滬杭甬支線之江灣站與上海市中心區相距不遠，為協助市中心區發展起見，由上海市府之請，呈准鐵道部就江灣站第六公里半起，建築一線，循三民路迤至市中心區。計填土一五三、五六方，築木橋兩座，合長二四公尺，敷設軌道長三、三五六公尺。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竣工。備在寶山路與市中心區行駁區間車，以應交通之需要。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在上海市中心區舉行。京滬路原在滬滬線第六、五公里處，建築三民路支線一條，堪以應付此項臨時交通之需要。但是時路軌雖經敷設完竣，而其他一切行車設備尚未布置就緒。乃在滬滬線與三民路接軌處暫設臨時車站一所，名之為「三民路分路站」。並於三民路之終點亦暫設車站一所，名之為「三民路站」。一面定自十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滬滬線寶山路站與三民路站間，接日五號旅客專車，即在此期內，滬滬線炮台灣與三民路分路站間，用蒸汽車二輛或機寶山路站與三民路站間，用蒸汽車二輛或機車附掛車輛之列車兩列，或蒸汽火車一輛與機車附掛車輛之列車一列，或二輛聯結之蒸汽火車與機車附掛車輛之列車一列往來行駛。隨時視需要而定。

既而全運會結束，所有三民路支線行車設備次第裝置就緒，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正式通車，每日規定往返三十次。抽調汽車一輛，每日由寶山路站附掛第一〇九次車至三民路分路車站，下午入三民路支線，同日由三民路分路車站附掛於第一四二次車駛回寶山路站。凡滬滬線客車與三民路支線列車有銜接關係者，各在三民路分路車站略予停站，以便旅客換車。

C 開設滬翔短程區間客車

京滬路上北站至南翔站之雙軌建築完竣後，以種種關係，未能正式實行雙軌制度。而查上海市人口稠密，居民有向郊外開闢住宅之趨勢，其鄰近鄉鎮人民，向與上海市往來頻繁，尤以真如南翔一帶為甚。且上海與蘇州間旅客擁擠情形，頗為嚴重。正宜添加相當車次，以資疏運。乃決利用該項新軌，開設滬翔短程區間客車。在上海真如間之中山路旁，添設中山路一站，在真如南翔間添設江橋一站，均不設站屋，僅用舊木料，築成長約十二公尺之小月台一座，備旅客上下。上海站設在北站西岸橋北境，與上北站完全劃分。隨就滬滬線蒸汽車中抽調一輛，附加新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一日實行開駛。每日自上午五時十分起至下午十一時十五分止，往返各十二次。六月二十一日起，復就上北站及中

山站間太陽廟地方，添設停車處，以利該處旅客上下。此車開行以來，每日統計旅客總數，平均約在一千八百人左右。星期日最多，達三千人，亦足見該段短程交通需要之一斑也。

D 擴充軌線

京滬路年來關於軌線之擴充，除滬翔雙軌及滬滬線三民路支線已告完成外，並敷築堯化門站至京滬真蘇兩路聯絡車站之接軌線，計長十六公里，及棲霞山站至攝山鎮間江南水泥公司之私用岔道，連同總線，計長四十二公里。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四季終了，已大部完成。其來鐵道部委託代辦之蘇嘉鐵路，俟橋樑工程完成，即可進行鋪軌。預計不久亦可竣事。

E 整正車站等級

京滬滬杭甬鐵路向依工作繁簡及進款多寡，分為五等各大站。工作較繁，進款較多，列入一等，稍次列入二等，兩屬尤當。惟三四五等站之區別，則未盡善。查三四等站同屬交會車站，工作大致相同。五等站工作雖較簡，但負一站之全責，亦與三四等站同。如以進款而論，則五等站進款，有超過三四等站者。其間殊未易有明顯之界限。爰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一季將各站釐定為一二三叁等，原屬三四五等站，一律改為三等站，以符事實。

F 推廣聯運業務

一國之運送事業，必其分佈與組織，如人體之循環系統，無往不通。達無處不達，縱構成一種運輸網，方克表顯其最大之效能。鐵路為交通命脈，對於沿線運送輕便之布置，自應盡其一部分之責任。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秉此主旨，爰與各方相繼舉辦聯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一季中，復有所推廣，如與贛路、紹興、蘇州、嘉興、兩站間三公司等旅客，及行李聯運。其經行路程，在該路為滬杭一段，在贛路為滬錢江至五雲一段，在紹興、蘇州、嘉興、兩站間一段。再由蘇州、嘉興、兩站間一段。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實行京滬路與鎮揚長途汽車聯運。係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二十一日試辦一年，茲已滿期。復與重訂合同，庶續辦理。國營招商局暨怡和太古日新三輪船公司，與京滬路換換車票一節，經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訂立合同，規定凡持長江各口岸至上海之頭等船票，旅客均得憑船票或換票，憑票向該路南京或鎮江站換取至北車站之車票。而自上海至長江各口岸之船員旅客，亦得憑船員簽發之換票，憑票向該路上北站換取至南京或鎮江站之車票。俾旅客乘輪乘車，可臨時隨意變更了軌。案與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商辦鐵路與空路之聯運，此時亦獲實

現經先與中國航空公司議妥旅客聯運合同條款，該路指定上北蘇州杭州等八站公司指定上海南京以至浦項廣州等十九站為聯運站於三月一日起實行該路平面的運轉網由是而進一步組成立體的運輸網實為聯運史中足資紀念之一頁。南京和平門站地處重要為便利商旅起見，特與南京交通汽車公司簽訂承接接送旅客合同自該站至南京各名勝地點之價目概予明確規定不得超溢。

浙贛路自加入國內貨物聯運後以祇有十五噸車一種，而滬杭甬路接運經過首都鐵路輪渡之車輛僅二十五噸及四十噸車，彼此車輛噸位不同對於整車貨物聯運頗感困難。經與商定辦法兩項：(甲)以京滬滬杭甬路四十噸及三十噸車二種為限。(乙)浙贛路承運三十噸整車貨物時，應向貨主聲明滬杭甬路三十噸車甚少，貨物在開口站不能隨到隨裝，而滬杭甬路如有三十噸車到開應儘先裝運。國內聯運貨物以資解決。嗣為策顧該路貨物聯運，應照鐵道部指示，如浙贛路有二輛十五噸車在同一到達站卸車者亦可予以接運，但兩車貨物如用一車接運須注意兩點：(一)兩車貨物不得彼此有化學性質上之妨礙。(二)貨物標記須切實驗明，以免交貨發生困難。

京滬滬杭甬路車便利民衆之旨，迭與沿海各運機機關商辦聯運，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第三季中復與行駛浙江浦鎮江間之新運聯運公司(原名福運公司)訂定旅客行李包件及負貨物水陸聯運合同。該路以南京常州無錫蘇州上海五站為旅客聯運站，並以南京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南京蘇州七站為負貨物聯運站。公司以揚州邵伯高郵寶應淮城清江泰縣六埠為客貨聯運站。雙方簽訂以鎮江江運為聯運接站。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一日起實行。浙江蕭紹和曹嶧及蕭新三汽車公司原與該路辦理上北上海兩站至嵗縣新昌兩地旅客聯運。茲由該公司之請添辦包裏聯運，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又浙贛路上餘站貨運發達擬即加入國內聯運站，以與該路關係較為密切。商請先期辦理聯運，當予同意。自九月二十一日起實行。綜計先後與該路辦理聯運之機關，至是達二十餘處，情形已頗繁複。為商討改進聯運業務，更增客貨運之便利與安全起見，擬訂期邀集各方代表舉行聯運會議，以期集思廣益。

該路為構成沿海水陸空運輸網，藉以便利客貨運起見，迭與各方辦理聯運。其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四季內解決者計有：(一)錫滬長途汽車。自無錫總經常熟到達上海，並另設蘇州至常熟支線。係於本年八月通車。該路為便利上海無錫常熟蘇州一帶旅客計，即與商辦旅客及行李聯運。該路以南京鎮

江丹陽常州為聯運站，雙方以無錫為聯運接站。又以上海北站為聯運站，雙方以蘇州為聯運站。公司期以常熟蘇州常熟安鎮四站為聯運站。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二)錫滬長途汽車。早與京滬路辦理旅客及行李包裏聯運。該公司規定以塘頭鎮堰橋青陽南橋江陰五處為聯運站。而以無錫為雙方之聯運接站。近以口岸一埠為清江江鎮出入客商日以千計。該路乃由該公司之請將聯運線延長至口岸，一切辦法仍照原訂合同辦理。其自江陰至口岸一段，則由該公司特約輪船行駛往來接送。(三)該路與浙贛路辦理貨物聯運。本不包括煤斤在內。茲為適應需要，計雙方商洽先由滬杭甬路與該路試辦煤斤聯運。並訂定防範短少及授受辦法。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此外關於聯運之設施，又有二端：(一)為與津浦路商洽自十一月一日起，凡屬該路與津浦路聯運之負責貨運收據一律代客遞寄，不復以該路運貨者為限。(二)為與津浦路商洽，各開行日期每日開行之滬漢聯運直達包裏裝載四路聯運包裏後，如有空餘地位，得酌酌情形裝載經行滬海路及平漢路之其他非四路聯運包裏以別車位經濟。

G 鼓勵游旅

a 舉辦探梅旅行及登高競賽

發展客運營業日以提倡旅行為惟一要

着，年來頗爲積極之發起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第一季中舉辦者：一爲程棧旅行社，以杭州
孤山、臨平、寧波、及無錫、梅村爲目的地，特
自指定日期車次，分別派員款接並隨時添售
上北臨平及杭州臨平間遊覽來回票其購各
站至杭州站來回票者並准在臨平站分程以
示優待同時發布搖搖攝影競賽辦法，優勝作
品概以現金給獎，以鼓舞起計自二月九日起
至三月十日止參加探梅者達九百八十一
人，一爲春季旅行，指定南京、棲霞山、鎮江、無錫
宜興、蘇州、崑山、青陽、溇、常熟、松江、嘉興、杭州、英
干山十三處訂有優待及招待游辦法並刊
布游覽小冊作爲指引，一爲英干山、雲棲、靈
巖、飛、仍照上次辦法，以庾村爲起點，鐵路旅館
正門爲終點，惟與賽者普及各界不限學生，於
三月二十三日開幕參加者共七十三人，男組
六十六人，女組七人，男女組前三名均分贈獎
品，用資鼓勵。

b 借傳來回票
至因提倡旅行而發售來回票者，又就上
海、西沽與京滬路直通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七
五次第二十六次客列車添售頭二三等各等來
回票，南星橋站及該路各大站間亦添售各等
來回票，一切發行規則悉照向例辦理。

c 舉辦青陽港球板及遊艇賽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二季關於提
倡旅行方面，除廣設管理南京、鎮江、蘇州、嘉興、
杭州、英干山等處春季旅行並乘青陽港鐵路
花園飯店成立週年機會，發起青陽港網球及
遊艇兩項競賽，於五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分
別舉行參加網球賽者計單打十二組，雙打十
組，共四十四人，於二十五日預賽，二十六日復
賽，以雨阻而止，展期六月一日在，上北地球場
舉行決賽，預告青陽東參加遊艇賽者計男組十
八隊，女組六隊，共七十二人，期於二十六日
雨比賽完畢，統計參觀人數在七百以上，蓋旅
健康運動於體玩景色之中，且期符合提倡旅
行之職志也。

交通

d 代轉旅客留宿
旅客留宿在旅館有之，在車站亦有之，
向例設置黑板，由旅客自書其上，京滬路爲周
密計，另訂辦法，凡旅客需要留宿交與他人者，
可向問訊處購買印就之詢封，藉寫妥封後交
與該處代轉，另於特備之留宿牌上註明留宿
人及收件人姓名，以便查閱，每次連同紙費以
保留二十四小時計收銀五分，南京站最先辦
理，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二季復推廣及上
北站，以廣效用。

e 擬布專遊刊物
至爲提倡旅行而擬布之專遊刊物，除「
江南春色之巡禮」一種，遍述各地名勝及該
路招待遊覽辦法外，復續「遊覽棲霞山」，「
遊覽鎮江」，「遊覽揚州」，「遊覽蘇州」，
「遊覽杭州」，「遊覽上海」，「遊覽英干山」，
「遊覽南京」，「遊覽崑山」，「遊覽宜興兩
湖」之遊覽特刊，「遊覽甯波」，「遊覽嘉興」
，「遊覽蘇州」等六種單頁雙折手冊，免
費供人取閱，此外關於沿線專遊賽期，擬南
京、崑山、松江、海門、杭州五種之後，又刊刊無錫
蘇州二種，並經徵集沿線各地著名佛塔照片
三十八幀，附以塔之史實，及附近勝蹟，彙輯
「東南塔影」一書，即印刷成木冊，俾以廣流
傳，並期爲招攬客運之一助，又爲旅客排遣旅
途煩悶起見，還在客列車上發行一種具有服
務性之刊物，名曰旅客常識談片，分爲（一）公
民修養（二）路章規要（三）鐵路沿革（四）沿
線名勝（五）沿線物產（六）站線交通（七）客
運概要（八）貨運概要（九）行車概要（十）工
務概要十類，採用活葉式，叢書體裁，編成單頁
裝入車廂壁間特製之儲匣中，任客取閱不取
費用，各類壁匣均有號碼，以次按號，即成一有
系統之談話集，旅客如集成半年，按號分編成
冊者，並可送由該路代爲免費裝訂成缺，蓋於
破除畛畧之中，兼寓增進知識之意焉。

f 提倡郊外游賞旅行
都市人士久居塵囂，欲求怡養身心，自以
郊外遊賞爲最有益，蓋京滬路有見於此，年來
對於郊外旅行，頗予積極之提倡與鼓勵，二十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二季關於提
倡旅行方面，除廣設管理南京、鎮江、蘇州、嘉興、
杭州、英干山等處春季旅行並乘青陽港鐵路
花園飯店成立週年機會，發起青陽港網球及
遊艇兩項競賽，於五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分
別舉行參加網球賽者計單打十二組，雙打十
組，共四十四人，於二十五日預賽，二十六日復
賽，以雨阻而止，展期六月一日在，上北地球場
舉行決賽，預告青陽東參加遊艇賽者計男組十
八隊，女組六隊，共七十二人，期於二十六日
雨比賽完畢，統計參觀人數在七百以上，蓋旅
健康運動於體玩景色之中，且期符合提倡旅
行之職志也。

四年(一九三五)第三季中初以正儀顧園及青陽港鐵路花園飯店所植各種帶蓬盛放，值得一觀，即制印賞有小冊，並特將京滬路上行第二十二次快車在正儀站停車，復規定每逢星期日京滬路下行第四十一、三、四等車於無錫站加掛頭二等混合車一輛，專供其值及青陽港兩處遊客回滬乘坐。九月十二日值廢歷中秋節，特訂定青陽港賞月辦法，徵求報名參加納費一元，到達後店後泛舟往昆山，玉柴登高賞月，同時稱印賞月小冊，作為指引，並派員招待，雖是晚正值陰雨，報名一百餘人，中冒雨參加者尚有七十餘人，其餘未參加者，均改於翌日前往。又上海冠生兩向該路預購賞月車票七百餘張，贈送各界，亦於次晚前往。蓋與該路抱同一旨趣者也。九月中旬，海甯觀潮期，則循例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合辦接送觀衆發售聯票，計四十五十六三日，自滬前往觀潮者達五百八十六人。

II 裝設各站公用電話及發報車 站郵電代理處

甯滬滬杭甬鐵路車站之有公用電話，創始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後時上海北站新修復，因商請上海電話局設置公用電話，由甯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供給相當地位，不取租費，一面由話局在北站為該局裝置免費電話六具，尤該局於必要時使用話局所

設長途電話，實行以來，各方頗感便利。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經交通部以此項設施可推行於其他各站，飭由電話局與該局議訂范圍包括交通部直轄之電話局及交通部核准之省市辦電話局或商辦電話公司，現已奉准交通部核准，無錫站路有電話，向准旅客借用該局，以其不免妨礙公務，且在其用入站長室亦多有不便之處，乃在上述辦法未施行以前，仿照杭州站成例，商由無錫話公司借用錫站餘地，建造電話亭，裝設公用話機一具，以資便利。

既而奉交通部抄發交通部設置郵電及公用電話代理處辦法大綱，則復與上海電話局議訂車站供給公用電話地位辦法，呈奉鐵道交通部核准，茲已實行者有鎮江蘇州上海杭州甯波五站各設公用電話處，分別與當地電話局暨樞木亭為安裝電話機並供管理員辦公之用，計鎮江蘇州上海寧波四站各管設話機二具，杭州站一具，或由電話局自行派員管理或招商經理。

至車站設置郵電代理處一節，該路奉鐵道部令知後，即遵照交通部所擬辦法大綱，分別與上海電報局及上海郵政管理局會商擬訂裝置車站郵電代理處暫行辦法，已呈部奉

准，並指定北上、南、南京、下關、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嘉興、杭州等九站先行試辦，預計可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實行。

I 改訂承辦客車售報合同

京滬路及滬杭甬路客車上售報原由上海日報公會分別訂約承辦，京滬路方面，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底期滿，為使兩路辦法一致起見，與該公會商定，將以前兩路名義訂之合同併合為一，改以京滬滬杭甬鐵路名義訂立新合同，自七月一日起續辦一年，其合同內容如售報人之言語態度必須和緩，指甲頭髮必須按時修整，及代本路散布或代售各種專游刊物等為前此所未及者，均行列入，其承辦費及執照費數額亦視實際情形酌予變更，以期妥善。

(2) 民營鐵路

A 川南綏川竹段完成通車

上川交通公司，係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由黃炎培、顧爾剛、張伯初、凌雲洲、組織資本共四十萬，築有上海至川沙之輕便鐵道，全長二十三公里，通車以來，業已十年。該路共有大機車三輛，小機車六輛，客車十六輛，公共員工共二十八人，全年營業收入約二十萬元，除發給年息八釐及職工薪俸伙食辦公煤炭修理等費外，尚有盈餘。民國二十

三年(一九三四)董事會通過計劃將原有之上川線延長經黔南匯至南匯奉賢交界之大圍鎮爲止計長三十五公里經費定六十萬元除由董事會擔任一部份外餘擬招商股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開始興工先就欽公塘南川交界處至南匯竹橋鎮一段着手計長十一公里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工竣三月十五日舉行川省段通車典禮公司董事長撰報告時謂將來更擬延長路線至奉賢直達涪陵公路云(據車報)

B 市南長途汽車公司更改名稱
本市周家渡至市匯周浦鎮之有軌長途汽車係市南長途汽車公司所經營該公司於實業部註冊時係定名爲市南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二日經該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議決選照鐵道部批文應照民營鐵道法給照故將該公司名稱改爲「市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鐵道部註冊給照並呈准市公用局備案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名稱矣(據市政府刊)

(一) 國營鐵路

京滬鐵路管理局

交通

局址 特長北蘇州路河濱大廈

電話總線 四〇〇四〇號

局長 黃伯樵(電話)四〇〇四〇

分機一

副局長 吳紹曾(電話)四〇〇四〇

分機二

秘書室

首席秘書 樊守執(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五

總務處

處長 許元方(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六

副處長 曹省之(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一四

事務課課長 曹省之(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一四

人事課課長 胡寄隱(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一一

文書課課長 吳希偉(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九

產業課課長 劉寶偉(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一三

衛生課課長 黃子方(電)四四二二

九

上海鐵路醫院院長 駱傳奎(電)四四二〇

工務處

處長 德新福(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四一

代辦處長 懷德好姪(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四二

副處長 濮登青(電)四〇〇四〇

機四三

總務課課長 劉寶偉(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一三

代理總務課課長 葉慎文(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四四

工程課課長 徐承禧(電)四〇〇四〇

分機四五

駐處工程師 陳思誠

車務處(電話)四六三〇九號

處長 蕭衛國(電)四六二〇〇分

機二

副處長 王志剛(電)四六二〇〇分

機三

劉鼎新(電)四六二〇〇分

機四

總務課課長 萬長慶(電)四六二〇〇

分機六

運輸課課長 王志剛(電)四六二〇〇

分機三

營業課課長 劉鼎新(電)四六二〇〇

M 四九

駐屯車務段長 陳承斌(電)四〇〇
沈 惠(電)分機二七

機務處(電話)四九七二七號
處 長 王弼棠(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二二五

副處長 孫嘉祥(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三一四

石志仁(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二一五

機械工程師 鍾桂丹(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三一

總務課課長 陳壽明(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二六

工事課課長 周孝成(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二八

務核課課長 施 葵(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二九

電工課課長 鄭葆成(電)四六二〇分機四一

吳滋燦廠廠長 陳福海(電)四六二〇分機一

會計處(電話)四五六九一號
處 長 史靜亞(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五〇

副處長 何永元(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五〇

總務課課長 楊少和(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五二

檢査課課長 黎應元(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五二

綜核課課長 鄭榮蔭(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五九

出納課課長 李 賡(電)四〇〇四〇分機六一

材料處 處 長 莫 術(電)四〇〇四〇分機六七

總務課課長 吳 恆(電)四〇〇四〇分機六八

計核課課長 王九元(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七〇

物料試驗所所長 陸寶澄(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三三

吳滋燦材料廠廠長 張貽燕(電)四六二〇分機三

總務核室 總務核 林則蒸(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七五

審計科 劉明超(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七七

務核員 嚴漢坊(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七

考工科務核員 容啓文(電)四〇〇四〇分機七

警察署(電話)南北四二四〇〇
署 長 馬少屏

總務股主任 梁澄楷
行政股主任 李 恂

司法股主任 馬子長
督察股主任 徐國英

北 站 四六二〇〇號
西 站 二一三三六號
南 站 八五一〇〇號

上海北站總站長室(電話)四六二〇〇分機一八

上海北站問訊所(電話)四六三〇〇號

〔滬華〕該局領管京滬及滬杭甬兩路初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滬甯路(即今京滬路)工程告竣通車郵傳部鐵路總局設「滬甯路局」交派總辦一人主持局務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奉交通部令改為局

交通部直轄滬甯鐵路管理局改總辦為局長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蘇浙兩路次第收歸固有奉部令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歸併滬甯合設「滬甯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令旨規定

京滬滬杭而鐵路管理局爲第一等局。(後錄
近年鑑)

【京滬滬杭】該路建設動機，起於清同治三
年(一八六四)英國鐵路大司棉文生氏
(Stevenson)謂「上海蘇州間建一鐵路可
與倫敦西北鐵路媲美」其時雖風氣未開，無
人舉辦該路有建築必要，早爲外人所歛羨。

清同治三年(一八七二)本埠英
商郭台馬其沙實業公司(Candine Mathie
son and Co., Ltd.)現在華名爲怡和洋行

在上海吳淞開築鐵路一道於光緒二年正月
二十日(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四日)初成第
一段開始通車此舉大遭地方官民反對遂由
兩江總督沈葆楨出資向怡和將該路購回拆
毀此後二十年間南方無敢議及鐵道者光緒

二十二年九月初(一八九六年十月初)江
督余南洋通商大臣張之洞授北洋修築軍用
鐵路之例奏請張吳撤至江寧鐵路同年九月
二十五日(十月十三日)張之洞與直督
王文韶會奏先造滬滬後築滬寧以瑞記借款
所餘銀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

兩爲資金，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十月五日(十
一月九日)清廷旨准許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一八九七年二月)興工次年七月十
六日(一八九八年九月一日)竣工通車。

當滬滬路開辦時英政府以東甯路入於

俄，膠濟路入於德，蘆溝專漢借款於英，京漢借
款於比德，電駐華公使實納樂向我總理衙門
以最近國及利益均霑之理由索滬甯路總理
衙門准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四日(一八

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電飭督辦鐵路大臣
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訂草約二十五條，銀公
司派工程師瑪理遜等測勘軌道估計工價光
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九〇三年三月

十五日)盛宣懷會同江督張之洞蘇撫恩壽
具奏詳細合同二十五條，息借英金三百二十
五萬磅，虛數九扣，息五釐，分五十年償還，以巴
成之滬滬路及滬甯路造成後產築基地作爲
借款抵押，清廷准之。同年閏五月十七日(七

月十一日)合同簽字，八月(九月間)覆
勸路線，遂由外籍工程師按段開工。光緒三十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六
日)上海至無錫間通車。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總辦唐紹儀以工款不敷
向銀公司撥借六十五萬磅，十月初(十一月
中旬)簽字一切條件照前合同，惟實收增加
至九扣。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全路工程完竣通車。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三十一
日，滬甯路改裝蒸汽機車，我國採用蒸汽自動客
車，當以滬甯路爲嚆矢。(後錄近年鑑)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錢實
部奏首節鐵路輪渡完成，開始行駛滬平直趨
通車。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上海
北站南翔間敷設雙軌，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工竣，於五月一日起行駛滬甯短程區間客
車，同時，向上海市政府之請款築三民路支線，
直達市中心區，十月工竣通車。

【滬杭甯鐵路】該路初名蘇杭甯，爲清光緒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九月
六日)總理衙門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是年
九月初一日(十月十五日)由蘇辦鐵路總
公司大臣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代表訂立草
約，聲明一切辦法，概照滬甯路。旋因蘇杭甯兩省
官紳反對甚力，當時未即實行，遂由蘇浙兩省
集股自辦。浙路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九
〇六年十月)興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
八年)杭州至長安通車，宣統元年(一九〇
九年)杭甬路通車。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曹
前段通車，蘇路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一九
〇七年二月)開工，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三日)滬杭甬杭甬，七
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二日)滬杭甬通車，此蘇
浙路建築經過大概也。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蘇路公司股東
大會，決議將滬甯段讓與路國，有次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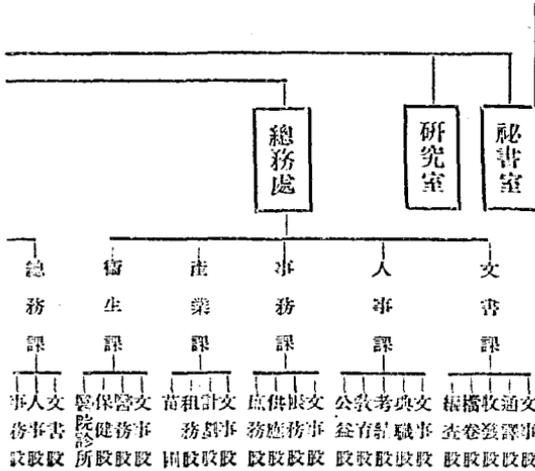
交 通

部派滬甯路總辦鍾文耀實行接收該段，改爲
 國有鐵路，浙路公司乃亦願將杭甬線、江干至
 拱宸橋線、曹甯線悉數讓與國有，經部派員於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六月十五日實行接
 收。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滬甯、甯嘉實行統

一，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
 交通部付給蘇浙公路公司之贖路款，概
 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一九〇八年
 三月六日）與中英銀公司所訂「中國國家
 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項下撥給。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滬杭甬
 路與滬甯路接軌工程告竣——由新龍華站
 北經徐家匯、梵王渡（今稱上海西站）、滄吳
 港、江東折至滬子灣與滬甯路明接——兩路
 直接通車（據鐵道年鑑及交通記實）。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圖 二十四年六月底製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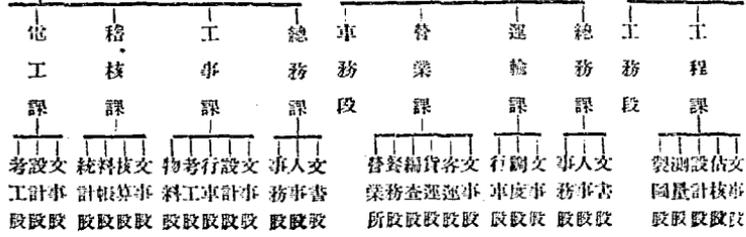
鐵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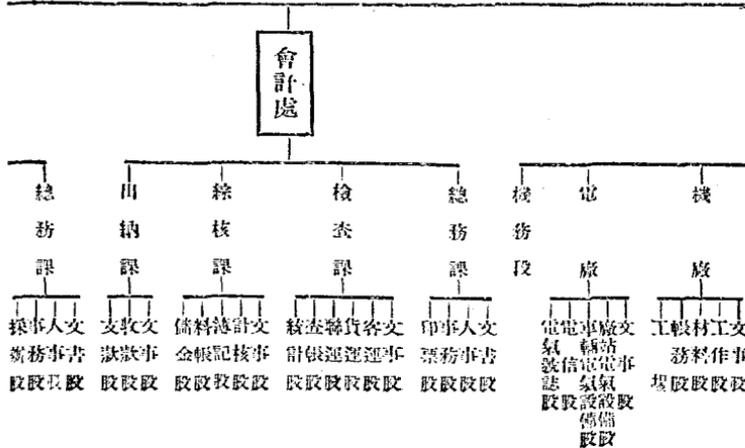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號數	長度(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號數	長度(公尺)	上行	下行	號	長度	數	容量
一	三九·六	二	一五·五	一	五五·五	八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一	一六·三	四	一六·〇
三	二五·八	五	二七·五		奕·奕	九	三四·九	杭滬	滬杭	一	二五·〇		
四	二五·〇	六	二五·三			十	三四·九	滬七·六					
滬一	一五·三	七	四三·四			B D	二六·四						
杭一	二四·六	浙二	二五·五			棧一	二二·四						
杭三	二五·四	浙三	二五·五			棧二	二二·四						
		杭二	三三·七			棧三	二六·五						

B 上海南站

本站原為滬杭甬鐵路之上海車站，建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九）自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滬杭線與京滬線接軌，本站更名為上海南站。自以後，南北兩站之車均開至新滬華站，然後接進行旅客之在滬南者，可出南站上。

車站面積為一二·六〇三三·〇八平方公尺，站屋面積為八六三·六二平方公尺，行車道一至二號長四二二·四五公尺，三號長六〇八·〇八公尺，三至四號長三八三·七三公尺，岔道材料道長一二六·七九公尺，卸牛道長一〇二·一〇公尺，貨場調車

道五號長三九五·六三公尺，六號長二五〇

·五四公尺，小一道長八四·一二公尺，小三道及四道長八五·九五公尺，岔道木閘道長一六三·六八公尺，卸柴道長一〇二·一〇公尺，煤台道一號及二號長六四·九二公尺，機車房一號及二號長九一·四四公尺，月台上行長二二二·八〇公尺，下行長二五三·五九公尺，材料月台長四九·九九公尺，半月台長九〇·八三公尺，水櫃一，容量九〇·九〇立方公尺，天橋一。

(2) 京滬滬杭甬鐵路貨倉

概況

A 上北站貨棧

上北站貨棧，原有者均在滬戰時被燬，現在之貨棧共六處，約可堆貨二千噸左右。

B 上南站貨棧

上南站裝車貨物棧有兩所，共容八百九十噸，卸車貨物棧亦有兩所，容量八百噸，名稱為A B C D 四號，其中A B 二貨棧係於民國十年添建者。

C 麥根路貨棧

麥根路貨棧共有七所，分一號至七號，容量：一號二千四百噸，二號三千噸，三號一千三百噸，四號三千六百噸，五號一千五百噸，六號二千噸，七號五千四百噸，共一萬九千二百噸。

一號貨棧係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三)建造，各設主任一人，以專督責，現有員司四十餘人，二號貨棧係於三年(一九一四)建造，四號貨棧係於四年(一九一五)建造，五號貨棧係於五年(一九一六)建造，六號貨棧係於六年(一九一七)建造，三號及七號係於八年(一九一九)建造。

D 吳淞貨棧

吳淞貨棧分A、B二所，其可容四千一百噸，其建築時期約在三十年前。

B 日暹港貨棧

日暹港貨棧有木質棧一所，計二十間，中間二間作辦公室用，兩邊作貨棧用，可容三百噸，係於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建築。

(3) 吳淞機廠概況

吳淞機廠創設於民國紀元前七年(一九〇五)越二年告成，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改築鑄造廠，並易新柱，二十年(一九三二)又改建客貨車裝修場，此外均仍其舊。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事變，本廠全被佔據，停工三月有餘，廠內機件物料，毀損甚鉅，案卷散失，無從考究，以前廠長一職係洋員充任，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派本國人為廠長，旋奉鐵道部令改組廠內分設辦事、計文、事務、工作、材料四股，又機車裝配及機器、鑄造、鍛造、模型、車輛各工場，各股暨工場

(4) 京滬滬杭甬鐵路站名

及距離里程表

A 京滬路

地屬站	上海北站	麥根路驛站十二	真如站	蓋南翔站	定黃渡站	安亭站	天福庵站	陸家浜站	春陽港站 X	崑山站	正儀站	唯亭站
名等站間距離(公里)	一	二·三	四·七	九·六	一七·三	二二·四	二七·九	三〇·九	三五·六	四六·四	五二·六	五九·六
(公里)	〇·〇	〇·〇	七·零	一七·三	二二·四	二七·九	三五·九	四一·五	四六·四	五二·六	五九·六	六六·六

吳縣	無錫縣	錫	蘇縣	武進縣	丹陽	吳
外跨塘站	無錫站	無錫站	無錫站	橫林站	丹陽站	外跨塘站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六·五	四·八	〇·六	二·七	八·七	〇·九	六·五
七·零	五·四	一·二	一四·九	一五·零	二〇·五	七·零
官渡里站	無錫旗站	石塘灣站	洛社站	橫林站	丹陽站	官渡里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七	四·八	〇·六	二·七	八·七	〇·九	五·七
六·三	五·四	一·二	一四·九	一五·零	二〇·五	六·三
蘇州站	無錫站	無錫站	洛社站	橫林站	丹陽站	蘇州站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六	四·八	〇·六	二·七	八·七	〇·九	二·六
六·三	五·四	一·二	一四·九	一五·零	二〇·五	六·三
蘇州站	無錫站	無錫站	洛社站	橫林站	丹陽站	蘇州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三	四·八	〇·六	二·七	八·七	〇·九	六·三
九·零	五·四	一·二	一四·九	一五·零	二〇·五	九·零
蘇州站	無錫站	無錫站	洛社站	橫林站	丹陽站	蘇州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三	四·八	〇·六	二·七	八·七	〇·九	六·三
九·零	五·四	一·二	一四·九	一五·零	二〇·五	九·零

滬涇支路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	站名	省										
		南京	太平門站	強化門站	樓段山站△	龍潭站	下蜀站	橋頭鎮站	高資站	鎮江西站	鎮江南站	鎮江站
寶山路站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地屬	站名	上海										
		上海北站	上海西站	徐家匯站	上海南站	天通庵站	江海站	高境廟站	吳淞鎮站▽	張華浜	蕪淞濱站	吳淞鎮站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註〕十麥根路聯站，尋常客車不停。
 ×舊樺恆利站。
 △舊潘孤樹村站。
 ▽吳淞鎮站，由此分岔到吳淞貨棧，尋常客車於此不停。
 B 濕杭路

江甯		海		嘉興		嘉善															
長安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縣許村站	三	六·四五	二五〇五
臨平站	三	六·四〇	二一三·五
寬橋站	三	三·三五	二六·九
具山門站	三	六·三六	一八三·六

省	杭州站	一	四·六	一八九·七
縣	南星橋站	二	三·三	一五·六
開口站	二	二·七	一五·六	

〔註〕十新龍華站爲南北站車輛接軌處。

龍華站一·六八公里，距南站七·〇九公里。

〔備考〕車站分等之標準，係按客貨運業務之多寡定之。

(5) 京滬甯杭甬鐵路各項統計表

A 京滬甯杭甬鐵路員工人數及薪資統計表(根據二十四年六月份統計)

處	別	員		工		役		合	
		人數	薪津(元)	人數	薪津(元)	人數	薪津(元)	人數	薪津(元)
局長室	六	四,三〇〇						六	四,三〇〇
秘書室	七	三,六〇〇						七	三,六〇〇
總務處	三六	三,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〇	三	四,四〇〇	四	四,四〇〇	
車務處	一,四七	三,〇〇〇	六,五〇三	六	九,九〇〇	四	四,四〇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
工務處	二五	三,〇〇〇	三,二五	六	九,〇〇〇	三	三,三〇〇	九	一三,〇〇〇
機務處	三五	三,〇〇〇	四,六〇一	三	七,〇〇〇	四	四,四〇〇	七	二六,〇〇〇
會計處	三二	三,〇〇〇	七	八,八〇〇				三	四,四〇〇
材料處	一〇一	一,〇〇〇	二	三,四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
總務處	六	六,三〇〇	七	二,三〇〇				十三	六,〇〇〇

總	警	察	署	計	警	署	計	警	署	計	警	署	計	警	署	計	警	署	計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三,一四〇	一,四〇七																		

B 京滬間枕而鐵路軌道長度表(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路	別	幹	支	第二軌道	總	備	實業	備	合
京	上海北站至南京	三,二〇〇	—	一,六四四	三,〇四四	空,一三六	四,一八〇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路	上海北站至穗台灣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〇,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退	三民路支綫	—	二,三三三	—	二,三三三	—	—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退	上海北站至閘口	一,九六〇	—	—	一,九六〇	—	—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枕	新龍華路至上海南站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而	具山門至拱宸橋	—	五,六〇〇	—	五,六〇〇	—	—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路	甯波至曹娥江	七,七〇〇	—	—	七,七〇〇	—	—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計	合	三,二〇〇	三,九六〇	—	三,六〇〇	—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工務處工役項下包括臨時工人六三八人,計工資銀一一、四二一元。
 (二)稅務處工役項下包括臨時工人五六六人,計工資銀一三、七二八元,其薪津項下,更包括五月份加班費銀一、七七六元,及本月份加班費銀三、六八七元。
 (三)局長室及秘書室之工役人數及薪津均包括在總務處工役項下。
 (四)局長室包括鐵道部專員四人。
 (五)警察署警士包括在工役項下。
 (六)各處監工實列在工役項下。

總

計 五八・七三

一三・四九

一六・四六

一七・〇〇

一七・四〇

七・四五

八六・九九

備注

自新龍華站至開口一七九・二三公里

自上海北站至龍華一六・六〇公里

C 京滬鐵路機車統計表(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機車種類	輛數		牽引力(公噸)		運用							
	京滬	滬杭	計	京滬	滬杭	計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C	4110	16	16	133,000		133,000	6,000	7,000	10,000			
E	4112	3	3	33,600		33,600	3,600	3,000	3,000			
F	4113	2	2	15,400		15,400	3,000	3,000	3,000			
G	4114	8	1	106,900	8,600	115,500	4,500	4,000	4,000	3,000	3,000	3,000
J	4115		2		30,300	30,300				3,000	3,000	3,000
K	4116		5		37,400	37,400				3,000	3,000	3,000
O	4117		8		59,200	59,200				3,000	5,000	10,000
合計	三	一八	21	279,300	13,400	292,700	4,100	4,000	4,000	3,000	5,000	7,000
B	4118	三		二五,000		二五,000	3,000	3,000	3,000			
D	4119	1		三,400		三,400	3,000	3,000	3,000			
P.N.L.S.S.S	B		4	空,三三		空,三三	空,二五	15,000	15,000			
L	2150	三	三	美,〇五	美,〇五	美,〇五				三,五〇	三,一〇	三,五〇

交通

M 六一

運		調		車		總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	1,112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B	1,110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C	1,11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D	1,11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E	1,11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F	1,11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G	1,110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H	1,112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註：機車E三三暫時借給湖鄆鐵路，不列在內。係泥枕前G類A類機車之符號。

D京滬泥枕前鐵路客貨車輛統計表（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車別	輛數		座數		噸數		本年度增減情形
	京滬	泥枕前	京滬	泥枕前	京滬	泥枕前	
頭等臥車及 客運混合車	一	一	壹	壹	壹	壹	增減

車

客

頭等行李車	行 李 車	頭二三等車	四等行李車	頭三等蒸汽車	三等蒸汽車	水 汀 車	三等行李郵車	三等行李車長車	二三等車	頭二等車	頭二等餐車	四 等 車	三 等 車	二 等 車	頭等餐車	二等臥車	頭等臥車
	一				五	七	八	一〇	五	六	五	六	五	一〇	七	五	二
	三							一	四	九	一	二	六	九	五		一
	四				五	七	八	三	九	五	六	四	三	九	三	五	三
					六		三	五	三	六	五	五	六	七	四	三	三
					七		七	七	四	六	三	六	七	四	三	五	三
					八		七	七	三	七	六	七	一	三	四	三	三
					九		七	七	二	八	五	七	二	四	三	五	三
					一〇		七	七	一	九	四	八	一	五	二	四	三
					一一		七	七	〇	〇	三	七	六	三	四	三	三
					一二		七	七	一	一	二	八	九	二	六	三	三
					一三		七	七	二	二	三	九	〇	一	五	三	三
					一四		七	七	三	三	四	〇	一	二	六	三	三
					一五		七	七	四	四	五	一	二	三	七	三	三
					一六		七	七	五	五	六	二	三	四	八	三	三
					一七		七	七	六	六	七	三	四	五	九	三	三
					一八		七	七	七	七	八	四	五	六	〇	三	三
					一九		七	七	八	八	九	五	六	七	一	四	三
					二〇		七	七	九	九	〇	六	七	八	二	五	三
					二一		七	七	〇	〇	一	七	八	三	六	四	三
					二二		七	七	一	一	二	八	九	四	七	五	三
					二三		七	七	二	二	三	九	〇	五	八	六	三
					二四		七	七	三	三	四	〇	一	六	九	七	三
					二五		七	七	四	四	五	一	二	七	〇	八	三
					二六		七	七	五	五	六	二	三	八	一	九	三
					二七		七	七	六	六	七	三	四	九	二	〇	三
					二八		七	七	七	七	八	四	五	〇	三	一	三
					二九		七	七	八	八	九	五	六	一	四	二	三
					三〇		七	七	九	九	〇	六	七	二	五	三	三
					三一		七	七	〇	〇	一	七	八	三	六	四	三
					三二		七	七	一	一	二	八	九	四	七	五	三
					三三		七	七	二	二	三	九	〇	五	八	六	三
					三四		七	七	三	三	四	〇	一	六	九	七	三
					三五		七	七	四	四	五	一	二	七	〇	八	三
					三六		七	七	五	五	六	二	三	八	一	九	三
					三七		七	七	六	六	七	三	四	九	二	〇	三
					三八		七	七	七	七	八	四	五	〇	三	一	三
					三九		七	七	八	八	九	五	六	一	四	二	三
					四〇		七	七	九	九	〇	六	七	二	五	三	三
					四一		七	七	〇	〇	一	七	八	三	六	四	三
					四二		七	七	一	一	二	八	九	四	七	五	三
					四三		七	七	二	二	三	九	〇	五	八	六	三
					四四		七	七	三	三	四	〇	一	六	九	七	三
					四五		七	七	四	四	五	一	二	七	〇	八	三
					四六		七	七	五	五	六	二	三	八	一	九	三
					四七		七	七	六	六	七	三	四	九	二	〇	三
					四八		七	七	七	七	八	四	五	〇	三	一	三
					四九		七	七	八	八	九	五	六	一	四	二	三
					五〇		七	七	九	九	〇	六	七	二	五	三	三

交 通

M 六三

車		貨									
二等餐車	二	二	二	二〇	四			二〇	二〇	一	十一
頭三等車	一	一	一					與	與		
二等行李車	一	一	一					三	三		
郵政行李車	五	五	五								
總計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六	一
蓬車	四	三	七	四	四	八	三	三	五	一	一六
邊車	三	一〇	三	三	三	二	六	六	三	七	一〇
平車	一	四	六	四	四	一	一	四	三	一	一八
冰鮮車											
車長車	一	一	一								
牲口車	五	一	七	一	五	三	二	二	五	二	一三
水車											
油櫃車	二	二	四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一	一
石子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件車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一九
總計	六〇	五〇	一八〇	一〇	五	三	三	三	三	六	三三

E 京滬甯杭甬鐵路機車行駛里程及噸數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項 別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特 常		混 合		特 常		混 合		特 常		混 合	
	鐘	里	鐘	里	鐘	里	鐘	里	鐘	里	鐘	里
總 計	七	一五, 二六六	八	一六, 〇〇六	九	一五, 三二七	十	一六, 九一七	十一	一六, 八八七	十二	一五, 三〇一
	七	一六, 五	八	一七, 五〇	九	一七, 七三	十	一八, 二九	十一	一八, 九	十二	一七, 二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六六〇	九	一六, 九六八	十	一七, 二八二	十一	一七, 五九九	十二	一六, 九三三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七	一六, 三三七	八	一六, 三三七	九	一六, 三三七	十	一六, 三三七	十一	一六, 三三七	十二	一六, 三三七

交 通

F 京滬杭甬鐵路客運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月份	京		滬		路		杭		甬	
	人數	延人公里	客座公里	進款(圓)	人數	延人公里	客座公里	進款(圓)	人數	延人公里
七月份	七四,五五·五	六九,六九,九九五	二五,六六,六〇七	七四六,八五七·九	三六,四三,三〇五	三〇,四三,三〇五	三〇,四三,三〇五	三〇,四三,三〇五	三六,四三,三〇五	三〇,四三,三〇五
八月份	八六,三三三	七七,四四,〇三三	一五,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八三三·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六,五五,四七五	三六,五五,四七五	三六,五五,四七五	三六,五五,四七五	三六,五五,四七五
九月份	九四,六六一	八三,〇三,三七五	一五,五五,六〇一	八六九,三九七·一	四二,九四,五八〇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十月份	九四,四四五	八五,七三三,三六五	一六,三三,六四三	八八八,五三三·六	四四,二三九	三九,四九,五八〇	三九,四九,五八〇	三九,四九,五八〇	三九,四九,五八〇	三九,四九,五八〇
十一月份	九〇,〇〇〇	八二,二九,〇八〇	一五,七〇,五〇〇	八三三,九七〇·四	四七,三七一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十二月份	九四,六七一	八五,六六〇,九九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六三三·七	四三,六五五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三七,四八,九五二
一月份	一〇三,〇三三	九一,六三三,七四一	一七,六六九,〇七七	九〇五,九三三·〇	四六,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二月份	九八,一七五	八九,一五九,六二五	一六,七二四,四九九	八四三,五三三·三	四〇,四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月份	一〇六,五〇五	九八,三三,七七五	一六,八八〇,三三四	九〇,四七七·六	四九,八四九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三六,四七,四七五
四月份	一〇三,四〇五	九八,六六六,五五五	一六,四四四,四七七	九八,四三三·六	五八,三三五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月份	九八,六六六·五	八三,〇三,三九九	一六,〇五九,八四七	八四一,七〇〇·九	四三,三三七	三〇,五五,四七五	三〇,五五,四七五	三〇,五五,四七五	三〇,五五,四七五	三〇,五五,四七五
六月份	八七,一五五	七二,九六,六三三	一五,六六六,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七·〇	三九,三三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三三,〇三三,三六五
總計	一,〇三三,八四五	一,〇〇六,九七〇,八四五	一,〇二二,三九九,七三三							

G京滬遷移前鐵路貨運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月份	京		滬		杭		甬	
	噸數	延噸公里	貨車噸公里	噸數(附)	噸數	延噸公里	貨車噸公里	噸數(附)
七月份	三〇, 七九	二六九, 六三	七, 〇三, 三三	五五, 四六, 三	六, 〇七	二, 〇九, 四〇	三〇, 四〇, 八	二七, 五, 九
八月份	二六, 二	三三, 七, 四三	七,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〇, 六	九, 〇六	三, 五九, 六九	三〇, 四六, 〇	二七, 〇, 六
九月份	二七, 五	三三, 二, 三五	六, 四八, 九四	二七, 五, 五	九, 三九	三, 五, 七五	三三, 四, 一八	二七, 〇, 〇
十月份	二九, 三五	三九, 四, 五九	五, 五八, 七九	二九, 六八, 〇	一〇, 三, 七	四, 四三, 二四	三三, 六三, 〇	二九, 三, 六
十一月份	二九, 六七	一九, 九四, 九	四, 四七, 九〇	三〇, 五九, 〇	九, 〇三	四, 六五, 七六	二六, 五, 四	二四, 〇, 六
十二月份	二八, 四〇	二七, 四, 六	六, 〇, 九六	三三, 二, 五	一〇, 六二	四, 五, 四	二九, 九, 六	二五, 〇, 〇
一月份	三〇, 六	五, 九, 三	六, 六, 八	三三, 三, 九	九, 三	三, 三, 八	三, 三, 七	二五, 五, 七
二月份	二〇, 三	三〇, 二, 六	四, 八, 五	二四, 七, 六	七, 五	二, 二, 七	二, 六, 六	二九, 五, 〇
三月份	三〇, 五	四, 九, 五	七, 二, 五	二〇, 九, 六	二, 〇	一, 八, 九	三, 五, 〇	三三, 六, 〇
四月份	二七, 五	三, 九, 六	五, 五, 三	二七, 九, 七	二, 六, 九	一, 九, 二	二, 九, 〇	二九, 一, 四
五月份	二五, 六	六, 九, 七	四, 支, 六	三九, 五, 四	二, 三, 六	三, 〇, 四	二, 〇, 一	二八, 八, 四
六月份	二六, 四	五, 三, 六	五, 九, 〇	二六, 四, 七	四, 二, 八	一, 四, 八	二, 五, 九	二六, 三, 六
總計	二, 〇, 六, 〇	四一, 三, 六, 〇	七三, 三, 九, 〇	三, 四, 五, 七	一, 三, 六, 〇	二九, 七, 六, 〇	三, 三, 五, 四	三, 一, 五, 四

日京滬杭甬鐵路國內聯運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總計	月 份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旅客人數	一〇,〇五五	一一,三〇九	一三,〇八四	一一,五九七	一〇,五五五	一〇,六五五	一三,三四五	一〇,四三五	一三,三四五	一三,四四五	一三,四四五	一〇,二〇六
客運噸數(圓)	四四,四三三	四九,五七一	五四,九七〇	五二,三九九	四五,六四二	四五,二四二	五五,八九一	四三,三六三	五三,三二八	五七,七六三	五三,四四五	五七,九四七
貨運噸數	五三,九九五	七五,六九八	五三,三三五	五三,七三二	五七,六九二	六六,三三三	五八,二四二	五六,九九九	七四,七〇三	五五,五五五	六四,四九九	七三,三三三
貨運噸數(圓)	一三,六一四	一五,八〇〇	一〇,五五三	一三,〇八七	一〇,六七七	一三,六六六	一〇,九一九	一〇,三三九	一三,五五九	一三,六五九	一三,七四一	一四,五七三
旅客人數	一,四六六	一,六九五	一,七〇五	一,七九五	一,五四二	一,九〇九	三,六七五	三,四八五	三,八九五	二,五五五	二,三六一	二,三六五
客貨運噸數(圓)	三,四一七	三,五八五	三,四五四	三,七四四	二,八七四	三,七九五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六,五八三	五,三九七	四,七三三	五,四三〇
貨運噸數	七,九九五	二,九九三	一,九〇〇	二,九五六	一,三六六	一,八六四	二,一九七	二,〇五〇	四,〇九一	二,三三五	二,六〇九	三,三〇九
貨運噸數(圓)	二,三〇六	二,五九〇	一,七四三	三,四四九	一,四九六	二,三三三	二,六四六	三,一九三	六,〇四七	三,六六六	二,六〇九	二,八〇三

附註 ▲車務處概數

交 通

交 迎

I 京滬甬杭甬鐵路貨運總損失賠償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備註	總計	年 別										總計												
		二 十 年	三 十 年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損 壞	受 潮	遺 失	被 竊	污 損	合 計	損 壞	受 潮	被 竊	合 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次 賠 償 數
		二 九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一 二 元 〇〇	二 一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三 元 〇〇	四 七 元 〇〇	三 五 元 〇〇	三 五 元 〇〇	三 三 元 〇〇	三 五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五 元 〇〇	二 一 元 〇〇	二 五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九 元 〇〇	四 二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三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三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五 元 〇〇	二 一 元 〇〇	二 五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九 元 〇〇	四 二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七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三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九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三 三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二 五 元 〇〇	二 一 元 〇〇	二 五 元 〇〇	三 九 元 〇〇						

本表係根據貨物出賠款目總綱彙 麥根路貨站路入堆有貨物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受大風雨浸灌損失共計賠償值 銀三、五四三、〇四元

「京滬甯杭甬鐵路營業進款與普通用款比較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a 京 滬 路 (續 下 頁)

類 別	銀數(圓)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旅 客 乘 務	四八、八五〇.九	六三、〇〇〇.〇	六九、三九七.七	六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旅 客 乘 務 其 他	四、九〇〇.〇	四、五三三.三	七、〇三三.三	六、三九五.五	七、三三三.三	五、九〇〇.〇
旅 客 乘 務 貨 運	五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貨 運 其 他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其 貨 運 其 他	一六、七〇七.六	九、三九五.五	二、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電 報 租 金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附 屬 事 業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 用 車 輛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五七、六六七.七	一、三三〇、二九九.〇	一、二六三、五五五.五	一、三二七、八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六六.〇	一、四三三、四七.〇
總 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車 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運 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維 持 費 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工 務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工 務 費 其 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用 車 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相 抵 後 之 毛 利	四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交 通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九三,九三〇	六四,五三三	九〇,四七六	九二,五二四	六四,七〇九	七五,五七三	〇,二一三
五,四四六	三,〇二六	七,六三三	六,九六九	四,七〇九	六,二九四	六四,五三三
三三,三三六	二四,四八八	二六,六六五	二四,九七四	三九,五六四	二八四,四三九	三,四九五
二九,五六一	三三,七四六	五,三〇九	四九,四七〇	四九,九七五	五七,二六二	六四七,四三〇
二九,九〇六	一〇,六三三	三三,九六三	二五,五九六	二六,九三六	二七,七九六	三三,四九七
一,五三六	一,四六三	一,四九六	一,四二六	一,九九五	一,三三三	一,〇三〇
一,三〇,九四六	一,一五,九三三	一,三三,〇〇七	一,三六,三九六	一,一五,九三〇	一,一四,五〇三	五,一五,四四七
一,〇,九一六	一,〇,〇三三	一,六〇,九三三	一,六二,九三三	一,〇,八八九	一,五,五〇四	二,〇,七八九
一,一,四二〇	一,一,六二四	一,〇,五九九	一,一,九四九	一,一,六三五	一,一,四九四	二,三,六九六
二二,〇三三	一九,三三三	三〇,五〇七	二四,八三五	一,六〇四	一,六二四	二,三,六九六
二〇,三三三	二〇,六三三	二五,〇三三	二〇,〇三三	三九,三〇三	三〇,六七三	二,〇,三三六
三六,三七一	二四,三三三	二〇,五三三	三五,四三三	二五,三三三	二七,七三三	一,〇,六九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九六,四七六	八七,五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八六,二三三	七七,二七三	二,五,三三六
三九,六七一	二七,六三三	二七,五三三	二七,六三三	三九,七三三	三三,四三三	四,五,三三六

類 別	銀 數 (兩)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旅 客 業 務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〇四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旅 客 業 務 他 務	七,〇六六.三三	一三,三二五.三三	三,五五六.三三	一〇,七九〇.四七	七,七二一.四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六六.三三	一三,三二五.三三	三,五五六.三三	一〇,七九〇.四七
貨 運 業 務 他 務	一五,五五一.五五	一五,六六六.三三	一八,〇六六.〇四	一七,三三四.四四	一五,〇六六.〇四	一七,三三四.四四	一五,五五一.五五	一五,六六六.三三	一八,〇六六.〇四	一七,三三四.四四
貨 運 業 務 他 務	一四,〇八五.五五	一四,三四七.六六	一四,三六六.〇〇	一四,〇八五.五五	一四,三六六.〇〇	一四,〇八五.五五	一四,〇八五.五五	一四,三四七.六六	一四,三六六.〇〇	一四,〇八五.五五
電 報 租 項	六,〇六六.五五	六,三二五.二二	三,六六六.〇〇	四,八〇三.五五	五,二六六.九九	三,七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五五	六,三二五.二二	三,六六六.〇〇	四,八〇三.五五
附 屬 事 業	五三,一三三.〇〇	一,五五五.三三	八,六六六.〇〇	一,三六六.五五	一,三六六.五五	一,三六六.五五	五三,一三三.〇〇	一,五五五.三三	八,六六六.〇〇	一,三六六.五五
五 用 車 輛	一〇,四一五.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一,四三三.五五	二,三四四.五五	一,三六六.五五	一,三六六.五五	一〇,四一五.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一,四三三.五五	二,三四四.五五
合 計	五八,五三三.六六	五三,一三五.九九	五五,二七七.〇〇	五八,五三三.六六	五五,二七七.〇〇	五三,一三五.九九	五八,五三三.六六	五三,一三五.九九	五五,二七七.〇〇	五八,五三三.六六
總 務 費	一三,〇〇四.六六	二〇,〇八七.四四	二二,九八六.六六	二〇,七三三.〇〇	一五,五三二.六五	二〇,一八〇.四九	一三,〇〇四.六六	二〇,〇八七.四四	二二,九八六.六六	二〇,七三三.〇〇
車 務 費	九,五六一.九	九,九三三.九	九,〇七四.五	九,〇七四.五	一〇,五〇九.六	一〇,五〇九.六	九,五六一.九	九,九三三.九	九,〇七四.五	一〇,五〇九.六
運 務 費	四,八八〇.三三	七,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八,一五五.四七	六,六三三.三三	四,八八〇.三三	七,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八,一五五.四七
設 備 費	一六,四六五.五五	六,九三三.〇〇	九,一五五.九九	二六,六六六.〇〇	一〇,一八〇.二二	二六,六六六.〇〇	一六,四六五.五五	六,九三三.〇〇	九,一五五.九九	二六,六六六.〇〇
工 持 費	六,七六六.〇〇	六,九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六.〇〇	六,七六六.〇〇	六,七六六.〇〇	六,九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六.〇〇
五 用 車 輛	四〇,三三三.五五	四〇,七三三.六六	四〇,一五五.三三	四〇,三三三.五五	四〇,一五五.三三	四〇,三三三.五五	四〇,三三三.五五	四〇,七三三.六六	四〇,一五五.三三	四〇,三三三.五五
合 計	六,五三〇.三三	三二,九八六.三三	一三,三三三.五五	二七,九八六.三三	一五,五三三.五五	二七,九八六.三三	六,五三〇.三三	三二,九八六.三三	一三,三三三.五五	二七,九八六.三三
相 抵 後 之 毛 利										

交 通

交通 通 杭 前 路 (接 上 頁) M 七六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計
三〇,九六七	三〇,五六七	三九,九六九	四六,五三三	三六,七三三	三九,九三三	四三〇,九六九
九〇,九三三	一六,〇三三	九三,〇三三	二一,〇三三	八,六三三	一四,三三三	三三三,九三三
一五,五三三	三九,五三三	三〇,六〇九	一九,四三九	二八,四三九	一六,四三九	二二五,四三九
三,三三三	三,六三三	二,八三三	三,六三三	三,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三〇,七三三
四,八三三	三,五三三	五,四三三	六,二三三	三,五三三	三,六三三	二二,六三三
一五,五三三	一五,八三三	一五,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五三三	一,四三三	一五,七三三
六四,九三三	五,四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七,五三三	一,〇三三	一六,六三三	一六,七三三
三二,九三三	五〇,二六六	六六,五三三	七三,三三三	三六,六三三	五四,六三三	六九六,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	二七,五三三	一〇九,六三三	二〇,四三三	一六,四三三	二〇,五三三	一三三,〇三三
一五,三三三	九〇,三三三	九一,六三三	一〇〇,九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九六,六三三	一,〇三三
八七,九三三	七,九三三	八二,四三三	八,四三三	八三,六三三	七,〇三三	九三,三三三
一〇〇,七三三	一七,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四,〇三三	一〇,四三三	一,八三三
七四,三三三	六九,〇三三	七三,六三三	二二,三三三	六,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三
四九,四三三	四四,〇三三	四七,三三三	四九,〇三三	四九,六三三	四六,四三三	五,三三三
三三,五三三	六,三三三	一八,三三三	三三,四三三	二,三三三	五,三三三	一,四三三

京滬甯漢鐵路產業統計表

(二十四年六月底製)

交 通	產				房								地			項 別			
	總計	房屋		營業	屋		房		用		路		總務	地			出		
		面積	租	面積	合計	營業	材料	會計	業務	車務	工務	總務		合計	耕種			營業	
				面	畝	面	畝	面	畝	面	畝	面	畝	面	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數	積	數	積	數	積	數	積	數	積	數	積	數	數	數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工京浦浦位而鐵路資費增加表(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類別	京			滬			杭			總計
	本年度初精數	本年度末精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初精數	本年度末精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初精數	本年度末精數	本年度增加數	
總務費	二,四〇,〇〇六.七	二,四〇,二七.五	一,九〇.八	二,〇〇四,六四六.九	二,〇〇四,九六.九	一,〇〇四,九六.九	一,〇〇四,九六.九	一,〇〇四,九六.九	一,九〇.六	
總辦費	四,〇〇六.五	四,〇〇六.五	—	四,〇〇六.五	四,〇〇六.五	—	四,〇〇六.五	四,〇〇六.五	—	
購地	三,〇七九,五〇〇.七	三,〇七九,五〇〇.七	—	一,八五九,九五五.五	三,〇〇五,〇〇六.六	一,一四五,〇五一一.一	三,〇〇四,四二〇.〇	七,〇〇三,〇〇〇.〇	—	
路基築造	二,五五二,二九五.五	二,四〇四,二四九.九	一,四〇七,〇〇三.三	九〇〇,三三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二二.〇	四九,七六六.四	
隧道	三,〇〇〇,七三三.五	三,〇〇〇,七三三.五	—	—	—	—	—	—	—	
橋工	二,七六〇,四八五.五	二,〇五五,三三二.二	三,〇〇七,七五三.三	二,六四四,九七〇.六	二,六五三,五七八.二	八,〇〇七.六	二,六五三,五七八.二	一,二,四三三,六五五.〇	二,三三九.七	
路線保衛	一,一三三,五七〇.九	一,一三三,五七〇.九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電報及電話	一,七四四,四八五.五	一,七四四,四八五.五	—	一,九二,四三〇.七	一,九二,四三〇.七	—	一,九二,四三〇.七	一,九二,四三〇.七	—	
軌道	七,五五九,六九五.五	七,六六六,五五五.五	三,一八六.五	五,三三四,七五三.七	五,〇〇六,五五〇.〇	三,二八七.七	五,〇〇六,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五	
信號及軌間	二,六六六,五五五.五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八八八.〇	二,五五五,五五五.五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	
車站及房屋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	—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	
總機器廠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特別棧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機件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車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年 四 十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二・五〇	八二・二五	八三・七五	八六・七五	八六・七五	八六・七五	八六・七五	八四・五〇
七七・七五	八二・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七四・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6) 京滬滬杭甬鐵路一年

開業務概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開京滬路共運旅客一二、一三二、八九四人進款一〇、二四二、九三〇元共運貨物一、六三五、二六三噸進款三、四四二、六七一、元加其他進款二八五、二八七元共計收入一三、九七一、〇五八元滬杭甬路共運旅客四、九四四、六〇六人進款四、二〇〇、一〇八元共運貨物一、〇三五、五〇噸進款二、二四九、八四一元加其他進款六六、五五元共計收入六、五一六、五〇五元。(以上均係概數)此一年開業務之大概也。

其一年中對通業務之各項設施，有記載

價值者如規建局所，謀行政之集中，釐訂車站等級，將三四五等站一律改爲三等站，實施政之便利，利用滬甯雙軌，開駛滬甯短程風間客車，從都市近郊之發展，敷築三民路支線，行駛蒸氣客車，助市中心區之繁榮，增設全運會臨時專車及廢歷冬節運銀三四等臨時專車，解決沿線人士參觀全運大會及上海勞工冬節回里之困難，發起採擷旅行春季旅行，正儀願因欣賞並帶遊青陽港中秋賞月，舉辦莫子山藥餘登嵩覽賽，青陽港網球及遊艇競賽，青陽港嘉興菊花展覽大會，與杭州公路管理處合辦海寧觀潮專車，與津浦路合辦泰安禹德曲阜濰州遊覽專車，以鼓勵遊旅，組織路商聯社，組織沿線產運銷合作委員會，行發滬平滬西聯運直達零擔貨車，及京滬沿途零擔車，實行代寄負責貨運收據，減低運價，以發展貨運，而聯運業務，除與沿線公路水路積極推廣外，

更與中國航空公司舉辦旅客聯運，由平面聯運進向爲立體聯運，凡此均其榮華大者。此外如改訂行車時刻，將京滬特快車由全程六小時三十分縮至五小時四十五分，其餘各種客貨列車，亦酌量縮減一小時左右，維持行車準點，京滬線由百分之五十餘進至百分之七十左右，滬杭甬線由百分之七十左右進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組織行車保安委員會，分段分期行車事變之減少，此期向迅速安全兩大原則積極邁進，亦是實記於懷者也。

(以上材料，均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供給)

(三) 民營鐵路

上海民營鐵路交通公司凡二：一爲上海市交通公司，其路線由本市塘橋區周家渡至南

區縣之周浦線，一為上南交通公司，其路線由本市陸行區慶寧寺至川沙城。上南線現正擬延長至大團泥城，上川線亦正擴充至南匯縣之大團鎮。

上南線並設站於本市滬南區董家渡，備有渡船一隻，送客至周家渡登車。上川線慶寧寺站，可由特區北京路外灘乘市輪渡直達。

(1) 上南交通公司

公司地址 塘橋區周家渡口 (電話)
總站址 滬東六二號
售票處 滬南區董家渡 (電話)
南市三三六二五號

總理 穆恕再 (江蘇上海)
總務主任 朱雲侖 (江蘇南匯)
協理 秦觀睦 (江蘇上海)
總工程師 馮濟時 (江蘇吳縣)
副經理 周爾芳 (江蘇上海)
會計 傅誦穆 (江蘇南匯)
總務主任 鍾子瑜 (浙江安吉)
總務主任 錢志興 (浙江嘉興)
總務主任 顧庭楮 (江蘇無錫)
總務主任 顧庭楮 (湖南長沙)
總務主任 董榮德 (湖南湘潭)

交通

交通不便，為應社會需要，特由吳淞董家渡為第一段，延南經沈莊龍頭以抵新場為第二段，再向南至大團泥城為第三段，即於十年（一九二一）秋興築第一段土方橋樑，於十一年（一九二二）夏竣工。同年秋行設皮輪福特汽車，路面全鋪煤屑，開始營業。並設站於滬南之薛家渡，以便旅客往來之便。遷售票處於董家渡，備有「恆大興」小輪接送乘客。沿浦居民益感交通之便。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因行軍費用耗浩大，暨車輛損失之鉅，同乘客之激增，車輛不敷分配，隨社會需要，始進行鋪築軌道，改裝鋼輪有軌汽車，以天花巷為交車點，運載既增，人事益繁，各站建設如車輛站、屋、電話等設備，自不能因陋就簡。復連絡內地航路，如蕪湖、新南等，出售船票。至十七年（一九二八）向德廣定購飛機車頭二輛，改訂上南與輪船同時行駛小火車於該段。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二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遵照鐵道部批交，應照民營鐵道法給照，故將公司名稱改為「上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呈奉鐵道部註冊，於照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名稱。此後擴展南

線於第二段通車時，則營業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按上南交通公司供給資料。

A 上南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站名	站間距離 (公里)	距離累積 (公里)
董家渡站	0.00	0.00
周家渡站	5.20	5.20
楊思橋站	2.70	7.90
上海三林塘站	2.90	10.80
上海天花巷站	2.00	12.80
蘇南百曲站	2.20	15.00
蘇南周浦站	3.20	18.20
蘇縣湯家木橋站	0.85	19.05

備註 董家渡站至周家渡站一段五公里
二〇係浦江輪渡里程。

B 上南交通公司營業收支一覽表

年	份	收入 (元)	支出 (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三	一,475.45	一,475.45
民國二十三年	三	一,475.45	一,475.45
民國二十四年	三	一,475.45	一,475.45

C 上海交通公司最近三年概況統計表

年份	股大【元】	員工【員工】	線長【公里】	車輛【輛】	客位【位】	客位數【位】	客位數【位】
民國二年	三、五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五五	火車頭二 鋼輪車三 搬客車十六	二 三 六十	三、〇七、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	三、五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五五	火車頭二 鋼輪車三 搬客車十六	二 三 六十	三、〇七、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民國四年	三、五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五五	火車頭二 鋼輪車三 搬客車十六	二 三 六十	三、〇七、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2) 上海交通公司

公司地址 陸行區慶寧寺
電話 浦東一七六號

董事長 張伯初
 董事 黃任之 顧爾淵
 凌雲洲 趙增壽 宋立榮
 宋叔孝 丁家英 衛萬平
 顧伯成
 經理 陸開梅 蔡國材 張仲侯
 協理 顧叔成
 總務部主任 許星白
 工務部主任 陸詞民

會計股主任 嚴趾仁
車務股主任 唐沁蓮

〔沿革〕該公司由黃任之、顧爾淵、張伯初、凌雲洲等發起組織，以行駛機車輪船及其他附屬事業，謀浦東各地交通之便利為營業。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資本十五萬元。設事務所於上海浦東慶寧寺。先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間，向上海縣浦東塘工善後局及川沙縣交通工程事務所接洽籌築上川縣道勘定路線自川沙西門外三灶港起，沿大蘆塘西側向北至曹家路，轉西沿莊家溝北岸接入上海縣境，經新陸過都台浦，又西至金家橋，南過馬家浜，北達慶寧寺，計長三十華里，半合二十一公里。於翌年二月八日開工，由公司借墊築路經費，並商准承租縣道鋪

設軌行駛機車。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七日簽訂租路合同，是月八日慶寧寺至興家路一段工竣工行通。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公司為展長路緣，增加股本十五萬元，連舊股合計三十萬元，築路鋪軌繼續進行。是年七月，川沙興家路至北門外四灶港一段工程告竣，至是上川路遂完全通車，交通益便。全線車站，計設慶寧寺、金家橋、新陸、都台、曹家路、興家路、大滬、小滬、界紫橋、川沙等十處。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公司以資產增多，又添招股本十萬元，共成四十萬元。當通車之初，僅有黑油機車、油電機車各一輛，制特機車二輛，客車四輛，惟營業情形年有進展，此項機車速率極力均感不足，為改進交通起見，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向德國訂購蒸汽機車三輛，大客車底殼六輛，並為行車安全計，於二十年（一九三一）間改建木橋為鋼橋，並將川沙住宅兩處特道改正，由公司自行購地築成直線。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蒸汽機車開始行駛，以前每班行駛時間需一小時半，至是減為一小時，拖掛客車亦可增至五六輛，座位較為寬敞。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公司又向川沙縣政府訂約承租川沙縣道，自川沙四灶港起至欽公塘，南匯縣交界止，計長四公里。即由川沙縣政府撥築土方，同時公司建築

橋樑十月，鋪設鐵軌，十一月二十日，全線工竣。通車原在四灶港之川沙站，移設於川沙北門外，並於欽公塘西增設小營房車站一處，公司通行川欽線之初，是以縣與市兩縣計劃之。南川縣道可以卸接將來南川川三邑貫通行車，不惟交通便利，即一切事業，亦可賴以發展。爰經與市兩縣政府洽商，承築南川縣道，一面以路線延長，增添股本六十萬元，速籌股款，合成一百萬元。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訂立合約，七月會同派員測量路線，自欽公塘南川交界處，向南經江家路、鄧家碼頭、朱家商南、西至竹橋鎮，沿老護塘，向南經四開倉、南匯六灶、西至遠大，圍隄南來，實交界止，計長三十五公里。三十四年（一九三六）六月十五日，由南匯縣政府依照合約，挑築路基，先自欽公塘南川交界處至竹橋鎮一段着手，計長十一公里。十一月，土方工竣，公司即建築鋼橋，鋪設鐵軌，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工竣。三月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二十八日開始售票，與上川、川欽兩線直通車，一面再進行。

竹橋以南一段，（在川竹段未通車之前，川沙至南匯三墩間，公司自備小輪三艘，專接汽車，以便利南匯一帶交通），至公司租機方面，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經理一人，協理一人，下分總務、工務、會計、車務四股，每站設站長一人，終點起點兩站各加站員一人，每班行車則有車長一人，近三年來，尚無重大變更。（據上川交通公司供給材料）

A 上川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站名	站間距離 (公里)	距離累積 (公里)
地屬		
慶寧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金家橋	二・八九〇	二・八九〇
陸三	六・六一八	六・五〇八
邵家衛	二・〇二二	八・五三〇
曹家路	二・七二〇	一一・二五〇
魏家路	二・六四八	一三・八九八

B 上川交通公司營業收支一覽表

年 份	入 (元)		出 (元)	
	總計	縣	總計	縣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五九九	二五,二六六	二五,二六六	二五,二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三三〇	二八,八八八	二八,八八八	二八,八八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八,八六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說明】前項支出欄內尚有較息未經列入

C 上川交通公司最近三年概況統計表

年 份	股 本 (元)	員 工 人 數	行 駛 路 線 總 長 (公里)		車 輛 數 目		各 車 客 位 總 數 (公里)		全 年 行 車 里 數 (公里)	全 年 乘 客 人 數
			實 行	備 用	客 車	貨 車	客 車	貨 車		
民國二十二年	四十萬元	職員四十五人 工人八十三人	二十一公里	九十六輛	客車每輛客位 平均三十六人	九二一〇三公里	七七〇,〇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四十萬元	職員四十六人 工人八十八人	二十三公里七四	九十一輛	客車每輛客位 平均二十六人	九三六四八公里	七九〇,〇二二			

民國二十四年	四十萬萬元	職員四十七人
		工八九十二人
		三十三公里七四
		客車一九一輛
		平均三十六人
		一九一〇公里七六〇、九七五

3 公路

(一) 沿革

我國公路建築，向由鐵道部管轄，惟實際則省自爲政。各省公路間，極少聯絡。上海始有公路，爲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商資開闢之滬太路。與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商資開闢之滬閔路。至現時，上海鐵道之路基，當初原爲公路。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始改鋪軌道。其性質亦爲商辦。惟上海鐵道之路基，則係上海縣道。此外別無規模互模。蓋以前政府對於公路未加注意。進展故甚遲緩也。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公路建設即移歸該會辦理。該會舉辦公路建設，事業之初，深感各省興築公路，大部各自爲政，不相聯絡。非有系統之規畫，不能收指臂之效。爰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先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督造京杭滬杭、京滬、蘇宜、宜長、杭徽六線，定名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並仿照各國中央貸款築路

辦法，訂定「築路撥還基金」一百萬元，以爲撥借各省補助築路之用。關於各路之工程標準及預算，亦經詳細規定。復於會內附設道路股，承辦會內關於會內公路督造事宜。是年五月後，各路相繼興工。該會除按期撥付築路基金，並派員顧問及工程人員隨時前往各路，視察指導外，遇有特殊工程，因事勢之需要，且由該會直接辦理。因聯絡關係，由國際聯盟會交通組派遣來我國協助經委會公路建設者，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三省聯絡公路全部完成。其中山該會督造完成者，僅五〇五公里。然三省前此陸續之公路，得以聯絡貫通者，統計不下二千餘公里。其中滬閔一線，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即告通車。泰其中滬閔、乍寧、寧杭各段，雖早經江浙雙方各有區段之建築，然以一浦之隔，兩省之分，直至此日，滬杭通車始告竣事焉。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七省公路會議舉，行於漢口。經委會奉召參加。當經擬具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線計劃與工程標準及概算等，提經會議採納。所有路線，仍由經委會負責督造。因範圍擴大，事務增繁，該會乃於是時將原

設之道路股擴充爲公路處。七省聯絡公路幹線之有關本市者，凡二：一爲滬杭幹線，係由巴通車之滬杭公路展長，橫過江西湖南以達廣西。一爲京滬幹線，由南京通達江西湖南。以達廣西。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已築通於蘇湖。桂省昇京滬線，則由京轉道京杭路，至句容。再繞鎮句路，繞溧路，經鎮江而達江陰。再繞蘇澄路，而至無錫。復由錫滬路，而至上海。自錫滬路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五日通車後，即可一車由滬赴京矣。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福建、陝西、甘肅、青海四省公路，亦先後列入經委會督造範圍之內。現下全國聯絡公路之建築，共分三大系統。卽：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八省公路西北公路與西南公路是也。

經委會在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時，原設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嗣因督造蘇浙皖、贛鄂湘、豫閩七省聯絡公路，乃將該會改組爲「七省道路專門委員會」。關於聯絡公路路線及一切督造章程等項，均經該會議定。呈奉核准施行。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開始，因督造範圍益擴大，復將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爲「公路委員會」。延聘蘇浙

路、橋、樑、墩、橋、井等省建設當局與其具有
 關於建設之機關代表暨路政專家為委員
 以上述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負責監
 督工程係由工務局管理車務係公用局掌
 路運轉專職

(二) 公路簡表

(按上海市通志交通編初稿)

線路名稱	起迄	點	全程公里數	備考
幹綫				
滬桂幹綫滬杭路	上海	滬	三三·五〇	滬因路包括在此
滬甯公路(包含)	上海	無錫—上海	一四〇·〇〇	常熟徐縣到蘇州
蘇滬公路	蘇州	—	五〇·〇〇	
滬粵公路	上海	滬	二、六〇·四二	滬因杭路繞道通

支綫	路名	起迄	全程公里數	備考
滬太	上海	滬	元〇·五〇	
上嘉	上海	嘉	三〇·五五	滬至滬太一段
上寶	上海	寶	八〇·八	
上南	上海	南	三〇·〇〇	亦名翔真路
上松	上海	松	四〇·〇〇	上海至北橋一段
上珠	上海	珠	四〇·〇〇	備用滬太一段
青滬	青浦	滬	三〇·三〇	
滬七	上海	七	未	成

(三) 各公路概况

(1) 滬桂幹綫

滬桂幹綫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擬
 滬桂幹綫已可通車路段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止)
 (按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報)

別省市	有路	面積(公里)	土	路(公里)	年	份	備	考

交通

市海上	江蘇	浙江	江蘇	江西	西	省
上海—吳家巷〔省市界〕	吳家巷—閩行 〔輪渡〕閩行—閩行對岸	金絲娘橋—乍浦	乍浦—海寧 海寧—杭州 杭州—富陽 富陽—壽昌 壽昌—德海 德海—西縣	崇禎—廣豐 廣豐—上饒	臨川—崇仁 崇仁—石塘 石塘—永豐 吉安—安福	蓮花—界化關〔省界〕
一七	一七	二一	二一 七〇 四八 四二 一三〇 三五 六三	三四 二五 一五二	四一 六四 六一 四一 六〇 七九 一七	四三 八
				東鄉界—臨川		
十一月	十一月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十六年 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壽昌至德海一段，計程約五〇公里，尚未建築，現由閩贛總道可總。			

海	巴集—黃沙鎮	四九	三十二年
市	衡陽—洪橋	六九	三十一年
省	零陵—栗山鋪(省界)	一〇三 四六	二十四年 三十四年

(2) 滬桂幹線滬杭路

滬杭路爲滬桂幹線之首段，經乍浦而達杭州，舊因行輪渡聯絡長二一五·六公里，自上海起點，經滬橋、北橋、閘行、南橋、柘林、金山衛、至金絲娘橋而與浙段相接。日上海至閘行一段，由滬閘長途汽車公司投資興築早已完成。其由江蘇省辦理者，起自閘行對江之蘆塘，以迄浙邊一段，長四十七公里，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間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該段修築完成，以便與浙省接通，乃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由建設廳組織工程處，積極辦理，工程至爲迅速，至九月底即告完成，於十月十日與浙段接通通車。

滬杭路經過之路線頗多，區段爲蘇浙雙方已經築成者，然以一浦之隔，兩省之分，遷延十餘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方告竣事。茲將建築經過分段略述於下：

一、滬閘段 上海至閘行間計長二十九公里，爲辟綠林路係滬閘商辦汽車公司所築，並於滬河附近設散裝汽車通行費，今期自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以後，凡私人車輛之往來是路者皆免徵費。

二、閘行輪渡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就閘行兩對岸築就浮碼頭，並造柴油鍋殼渡船臨時木質渡船各一艘（由上海市工務公用兩局代爲分別計劃），以供裝載汽車渡過黃浦江之用。是項碼頭及渡船工程先後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間開工，十月初完成。

三、閘南段 閘行至南橋約十公里，爲辟綠林路，舊係泰資南匯兩縣所築，此次完成滬杭公路工程中，木段涵洞之加長與路面之改善，亦包含之。其經費由蘇建設廳自籌交來，暨建設局辦理。

四、南橋段 南橋至柘林長約十一公里，地勢平坦均屬填土，故多用辟磚爲路基，上加煤屑或礫殼沙，視運輸利便而定。木段有橋樑數座，間有用磚砌造者，雖造價略貴，但增加美觀不少。

五、柘金段 柘林金絲娘橋（蘇浙交界）間長約二十六公里，其中自柘林市南起有

十九公里係沿海塘上定線，凡旅客過此，馳車長堤，當別饒興趣。堤上堅實，故擊擊沙面，將乘車輛加多，於需要時當鋪卵石或其他路面。

公路入金山衛境，以該縣海塘築曲，入塘內，另定新線。是段土方甚新，爲便利雨天行車計，亦用辟磚或碎石爲路基，上加石屑或礫殼沙爲面。

以上南柘金兩段，共長三十七公里，在江蘇境，故由蘇建設廳設立滬杭路工程處承辦之。計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八日開工，九月二十五日完工，爲時約三個月。至建築費數額，按照蘇建設廳原設經委會預算爲二十一萬三千餘元，其中由經委會築路基金借助者四萬六千九百餘元。

六、乍金段 乍浦至金絲娘橋，計長二十一公里，其間十二公里之土方路基建築已久，餘九公里爲新工。其路面暫做煤屑或沙。木段由浙省公路局設立乍金段工程處建築之。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一日開工，至九月三十日完工。其建築用費按照蘇建設廳原設經委會預算爲九萬餘元，其中由經委會借助

二萬六千六百餘元。
 七、杭州段 杭州至乍浦，計長約一百十八公里。其中杭州至海寧一段，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由商辦汽車公司建築路綫大部經由海塘海面，頗多不利行駛。海寧至乍浦間，亦早建築，其間路面因經費關係，祇鋪煤屑。現此段已全歸浙省公路局管轄，其經費亦由 經委會酌予補助，杭海間過急之灣道，現正設法改善。至交通方面，有省公路局公共長途汽車行駛於杭州、海寧及乍浦間。
 八、杭路除上海至閩行一段路基寬九公尺，路面寬六公尺外，其他大部路基均寬七公尺，路面寬三公尺，此係經委會之乙種標準。寬度將來車輛交通較多時，路面當照甲種

滬杭公路及其互通汽車各公路與市內道路里程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經委會道路股製）

路	別	段	別	起	點	終	點	經過重要城市	（公里）	商辦或政府辦														
											點	點												
滬杭公路	輪	閩	上	海	閩	行	對岸	橋	二九·〇	商														
											南	閩	行	對岸	南	橋	一〇·〇	江蘇省						
											甯	金	南	橋	金	絲	娘	橋	三七·〇	經委會主辦				
											乍	金	絲	娘	橋	乍	浦	二一·〇	經委會主辦					
											杭	乍	浦	杭	州	海	寧	海	鹽	一一九·〇	浙江省			
											平	湖	支	線	乍	浦	平	湖	紅	寬	堰	鎮	一四·〇	浙江省
											黃	山	支	線	乍	浦	黃	山				三·五	浙江省	
											莫	化	支	線	開	口	莫	化				四·五	浙江省	
											長	安	支	線	胡	家	兜	長	安			七·〇	浙江省	
											中	山	路	龍	華	開	北					一三·〇	軍工	

(3) 京滬幹線

京滬幹線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擬定八省聯絡公路之主要道路之一，由南京經鎮江、江陰、常熟、嘉定至上海，其間鎮江至江陰一段（鎮澄段）早經江蘇省築成。常熟至上海一段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五日築成。通車即滬錫公路中之常滬段。江陰至常熟一段計程七十二公里，測量已竣，尙未開工。

京滬幹線全程雖未築成，但自錫滬公路通車後，已可繞道南京，其行程係由滬至錫，借錫澄線至江陰，借鎮澄線至鎮江，再借鎮句路至句容，入京，枕國道達南京。

(4) 錫滬公路

錫滬公路，即「京滬幹線之常滬段」及「宜興常熟線之錫常段」，均便利施工起見，故合併建築，稱為錫滬公路。該路為江南一大要道，路線自上海虬江路起，經真如、南翔、嘉定、大倉、常熟至無錫，長一三九·二三公里。上海市區九·三〇公里，江蘇省區二一九·九三公里。支線自常熟至蘇州，長四〇公里。全部建築經費為二百萬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百分之十五，築路基金餘由蘇建廳及承辦該路行車事宜之錫滬長途汽車公司認

交通

辦。工程由上海市工務局與江蘇省建設廳分別担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

初，江蘇省建設廳在無錫常熟嘉定三段設立工程事務所，二十日實行開工。同年八月上旬，上海市工務局亦開築上海市段工程。全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十五日築

竣。江蘇省建設廳代表梅成章會同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派員於三十日乘車沿途接牧工程。八月十五日，省市三方會同於南翔古跡園舉行通車典禮，到來賓一千餘人。吳市長報告備備經過，沈建設廳長（百先）報告施工經過。公司董事長王曉嶺報告公司狀況後，即由吳市長沈廳長在古跡園附近錫滬路路跡，通車公司并送客乘車赴常熟遊覽。八月十七日，公司開始正式營業。

江蘇省建設廳長沈百先氏報告錫滬、蘇常二線工程概要如後：
(一) 幹線工程 幹線路基寬度為九公尺。除大畚段外，境內及埋真段嘉定境內，原已築成，僅須修理外，其餘土方之開挖填補，共約九十五萬公方。支線寬度為七公尺，挖補土方約有五十萬公方。

(二) 橋樑工程 幹線除舊有二十二座，不計外，此次新建橋樑一百四十九座。總長二〇八〇公尺，均為永久式桁樑橋。即下部結構用鋼筋三合土或石砌，上部用木樑橋面。

支線新建四十五座，總長為八四〇公尺。
(三) 涵洞工程 幹線除舊有涵洞三十三座，不計外，計新建鋼筋混凝土管式或石砌方涵洞五十三座。水管三、三道。支線新建涵洞十七座。水管二、二道。均照幹線同式。

(四) 路面工程 幹線路面寬度暫為三公尺，俾沙石路淨長一、二八公尺。俟土基鞏實及交通上有需要時，再等加寬或改善。支線寬度為三公尺，俾泥精碎石路淨長三十九公尺。

(五) 建築用料 幹線以新築土基橋樑、涵管及路面合計共費一百四十萬元。其中土基佔百分之十，橋樑佔百分之五十五，路面佔百分之二十五，涵管佔百分之四，其他佔百分之六。支線以新築土基橋樑及路面合計共費五十萬元。其中土基佔百分之十，橋樑佔百分之六十，路面佔百分之二十，其他佔百分之十。

幹支兩線工程合計除舊有橋樑土基及地價不計外，約共費二百九十五萬元。其中土基佔百分之二十八萬九千元。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撥借工費七十四萬四千元。蘇專督行車保證金六萬八千元，其餘不足之數，均由蘇省撥款。

錫滬公路之常蘇支線，已與幹線同時完成。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蘇省建設廳與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決定再築支線二、羊湖路、山無錫角尖站起至顧山止。建設經費，常福路

由常熟站起至福山止，由公司承築。常福路將來尙擬展築至西北十二海以溝通錫澄路。

(5) 蘇滬公路

蘇滬公路由上海市政府與江蘇省政府合建，自上海經南翔、黃渡、徐公浦、崑山而入蘇州，全程長七十五公里。自上海至南翔一段，即借用滬甯公路，夏滂河（崑山縣境青陽港）以東至南翔止，由上海市政府建築，計長四十一公里；以西至蘇州，由江蘇省政府建築，計長三十四公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二月中開始動工，蘇昆段於同年八月十一日通車。由蘇省建設廳公路局行駛長途汽車，全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完成。

(6) 滬粵公路

滬粵公路，係循滬杭公路而達杭州，再由杭州至玉山、南昌、長沙、衡山、贛州、大庾、南雄至韶關，轉頭而抵廣州。全線路面工程，由滬至韶關一段，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督造，自韶關至廣州一段，則為粵省公路工程局督造。全線計長二、八六二公里。自上海至韶關爲一、六四六公里，由滬委會公路處負責監督經過之各省市興建，其自上海至杭州間，早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完成。通車由杭州至玉山、南昌、長沙、衡山、贛州、大庾、南雄、韶關等

段，亦已督促浙贛兩省積極趕築，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七月間全部完成。各省間支分線相繼通車。其自韶關至廣州一段，路長爲一、二一六公里，係由粵省督造。該省自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間督促公路工程局興築以來，亦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七月完竣。故滬粵全線，即可直達通行汽車。至通車典禮，雙方均不擬舉行之。因全線經過之各省當局，在該線每段完成之後，即已舉行過通車禮也。

(7) 青滬公路

青滬公路，自上海滬西虹橋路洋橋總會起，直達青浦城內中山公園，全路長二、三三三公里。路基闊五尺，路面三公尺，沿路港汊紛歧，涵洞不計外，計橋樑二十二座。其第一、第二兩橋各長有三十公尺以上，工程甚巨。初築土路，因泥質鬆軟，不克行車，乃以三合土打底，上鋪細石，興工二年餘，始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初完全竣工。該路由青滬長途汽車公司承辦行駛長途汽車，現正積極籌備青浦車站，已經落成。上海車站在虹橋路程家橋西首，正在興建。全路共設七站，除青滬外，計虹橋、徐匯、方家壩、趙巷、崑澤、澤村等，定於四月間開始售票。載客車費全路約爲八角，但未確定。自三月一日起，由馬浪路西門路口中華汽車公司

臨時試行一月，以普通客車載客，直放青滬兩地，沿路各站，概不停車。

(8) 滬七路

七寶爲滬西大鎮，電話均已與本市接通，惟滬七交通，向賴汽車，人力車至虹橋路終點，尙距該鎮四里，並無公路。該地土紳，擬出七寶鎮築一路，通虹橋路西端，則東向可達本市，西向可接青滬公路。青浦已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間興工。

(四) 長途汽車公司

(1)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公司地址 閔北區馬鎮路橋境
總站址 光復路二三五號
電話 閔北四一三三四號
經理 朱裕元（僑僑）
副經理 洪保嬰（榮平）
會計主任 楊家銘（新如）
會務主任 汪嘉藻（仲如）
車務主任 汪昌炯（季章）

【附註】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三月間呈准立案，後即於十一年（一九二二）

(一九三二)一月一日開始通車當時僅由上海之閘北迄於太倉之劉河計長三七·二五公里設公司於閘北之滬太路口上海站附屬之沿線分設徐慶橋大場唐橋顧家鎮劉行長浜橋橋店潘家橋霜草墩暨海橋劉河等站復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間自橋店鎮之西折入嘉定縣遂達嘉定縣治之東門計長八·〇一六公里分設施相公廟新滬橋嘉定等站繼因寶山縣城與吳淞楊行之間本另有公司通行長途汽車(該公司名「寶山城港楊長途汽車公司」)旋遭一·二八之事變損失宜告停頓乃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間接辦並將路線延至劉行銜接本路計長一六·五公里分設楊行三官堂寶山吳淞等站又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間以總公司及上海站遷入烏鎮路橋北堍新屋內即將滬太路口原設之上海站改稱為上北站同年十一月間在三官堂迤北至月浦鎮增設月浦站計距五·六公里(據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供給資料)

A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線路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點	站名	站間距離(公里)	累計距離(公里)
	a 上海至劉河線		

交通

上海		江蘇省							上海						
市	縣	寶	山	太	劉	霜	潘	羅	長	顧	唐	大	徐	上	上
上海站	嘉定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太倉縣	劉行鎮	霜草墩	潘家橋	羅店	長浜橋	顧家鎮	唐橋	大場	徐慶橋	上海站	上海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b 上海至嘉定線

C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概況一覽表

份 股本(元) 員工人數 行駛路線總長(公里) 日輛位總數(公里) 全年乘客人數

上海		江蘇省			上海	
市	縣	寶	山	太	劉	寶
吳淞站	寶山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太倉縣	劉行鎮	寶山縣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B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營業收支表

年	份	收	入(元)	支	出(元)
民國二十二年		二九,四四零		二二,一〇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六,三六六		三三,一五四	
民國二十四年		二七,〇五五		二四,〇九九	

M 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	四三,000	一七二	六,七四	二五	四五六	七九,三五	四三,000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三,000	一七二	六,七四	二五	四五六	八二,七〇	四三,000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三,000	一七二	六,七四	二五	四五六	八六,六〇	四三,000

(2) 滬閩長途汽車公司

公司地址 滬市區國貨路三七
電話 九號
總站址 南市二一八七九號

- 總經理 高鈺
協理 項繩武
協理 黃瑞生
總務 李晉侯
文書 唐敬熙
工務 張克銘(兼車機主任)
營業 高子彬
會計 陳務庸

【沿革】滬閩長途汽車公司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二月由當地紳士李顯慶等發起創辦,股本定五十萬元,嗣經幾次戰事,車輛損壞,無法維持,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間租與交通公司高鐵,項松茂接辦,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滬杭公路完成,閩行渡江,即接滬省公路局管轄之平乍閩長途汽車,同時上松路亦完成,在北橋接通滬閩路由上松

長途汽車公司經營,彼此辦理聯運,營業日見發展。(據滬閩長途汽車公司供給資料)

A 滬閩平乍路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點	站名	[公里]	
		站間距離	距離累積
a 滬閩路	上海	0.00	0.00
	上海	6.25	6.25
	滄河	1.00	7.25
	惠靈	1.00	8.25
	吳家巷	2.50	10.75
	錢廟	3.50	14.25
	顧橋	7.60	21.85
	北橋	1.00	22.85
	長安	2.50	25.35
	閩行	2.50	27.85
b 平乍閩路總公路管理局經營,而與滬閩路局接洽			

B 滬閩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營業收支表

年	份	收	入(元)	支	出(元)	省							
						江	蘇	浙	平	湖	松	金	山
民國二十二年	二	四三,000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南	蘇	浙	平	湖	松	金	山
民國二十三年	二	四三,000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南	蘇	浙	平	湖	松	金	山
民國二十四年	二	四三,000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南	蘇	浙	平	湖	松	金	山

C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概況一覽表

年 份	股本(元)	員工人數	行駛路線總車馬數	各車客全年行車里	全年乘客人數
民國二十二年	100,000	六	二六.三五	三六	三五,四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100,000	六	二六.三三	三三	三五,四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100,000	六	二六.三三	三三	三五,四〇〇

(3)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站址 滬南區國貨路三七九號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內(電話)

南市二一七九號

公司地址 松江老西門外馬路橋

電話(松江三八三號)

總經理 殷石笙

副經理 杜石洲

總主任 殷史雄

總副主任 朱國生

營業部主任 柏天一

車機部主任 張友生

會計部主任 史逢明

文書部主任 朱國生

庶務 邱讀木

業務主任 朱嘉瑞

業務主任 朱嘉瑞

交通

(消華)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日。路線起自松江,迤至北橋,計長十八公里,在北橋與滬閔路相接。南通閔行,北至上海市,均於北橋站接換車輛。旋有直達車由上松路經滬閔路直達上海市。雜時資本額定五萬元,分一百股,每股五百元。認股者踴躍不少,實行繳股時寥寥無幾,計收股本九千元,乃由發起人殷石笙獨力籌墊。結果五萬元不敷支配,貯溢二萬九千元,亦由殷氏負擔。三載迄今,營業日漸逐日收入,自七十元達一百六十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一日起添開松泗支線,投資五萬元,該線由松江新東門起點,經老東門、北門、大樹庵、寶花橋、磚橋而達滬涇為終點,全線長十二公里。每日營業收入平均六十元。今再山磚橋通余山,開一支線,又投資六萬元,目前橋通工程已經開始。路基路面興築亦已開辦。限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中旬

通車營業,惟以上兩項投資,松處得處海關,社會閉塞,無人入股,故該社由殷石笙個人負責。公司營業年限與官廳訂立合同,俱為二十五年。(據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供給資料)

A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路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 區	站 名	江 蘇 省									
		松 江					蘇 州				
a 松江至上海線	松江總站又名馬路橋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西門站又名羅城神廟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東門站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華陽橋站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車廠站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區橋站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馬橋站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俞塘站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北橋站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上海站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上海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 松江至泗涇線		
新東門站	0.00	0.00
老東門站	.25	.25
北門站	2.00	2.25

省縣		
大樹庵站	4.25	7.00
花橋站	3.00	10.00
磚橋站	2.25	13.25
泗涇站	1.25	14.50

c 磚橋至佘山線(在開闢中)

B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營業收支表

年	份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民國二十二年		每月四千元		每月三千九百九十三元	
民國二十三年		每月四千元		每月三千九百八十四元	
民國二十四年		每月六千元		每月五千九百七十五元	

C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最近三年概況一覽表

年	份	股本(元)	員工	行駛路線總長度(公里)	車輛數	各車客位總數	全年行車里數(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		六,000	26	22.00	2	每車三十人	330,000
民國二十三年		六,000	26	24.00	10		330,000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000	100	25.00	17		1,140,000

(4) 錫涇長途汽車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區虬江路公興路
總站址 口八六五號

電話 開北四一五五一六
特區四六八七六

總經理 王曉鎮(五十一歲浙江縣人)
經理 朱留傳(五十六歲江蘇太倉人)

總務課 蔣育仁(四十六歲江蘇太倉人)

主任 陳叔平(四十五歲浙江新昌人)

會計課 吳仲裔(四十九歲江蘇太倉人)

車務課 王總善(三十歲江蘇上海)

主任 王總善(三十歲江蘇上海)

【沿革】錫涇長途汽車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由蔣委員長電約上海吳市長鐵城暨吳洽初、張公權、錢新之、王曉鎮、杜月笙、史量才、陳光甫、林庚庚、李根孫、蔡宗敬、郭和輝、劉鴻生諸先生發起組織十月由發起人談話會推王曉鎮、張公權、蔡宗敬、陳光甫、杜月笙、錢新之、郭和、吳鐵城、楊翰西等為籌備委員并推定王曉鎮為委員會主席吳鐵城、杜月笙、蔡

宗欽、陳光甫爲常務委員，著手招股，積款進行，十二月呈報省市兩府核准備案，翌年四月、七月先後興建建設廳市政府簽訂專營合約，撥付股金及墊借築路工款，十月舉行創立會選舉王曉籟、錢新之、劉鴻生、張公權、杜月笙、陳光甫、虞洽卿、徐恩璽、張蟠林、陳勤士、林庚侯、奚夢銜、吳啓鵬、陸伯鴻、尤菊蓀爲監於人，即由董事會推舉張公權爲董事長，王曉籟、錢新之、杜月笙、陳光甫爲常務董事，并推聘王曉籟爲總經理，朱禮爲經理。該路路線長一百四十公里，又蘇常路線四十公里，經行市縣凡六，卽無錫、常熟、蘇州、太倉、嘉定、上海，現設總站於閘北，虬江路公興路口，各地分站計二十八處，置備雪佛爾大客車五十輛，小包車十輛，運貨車五輛，客票價目以每公里銀元三分爲原則，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開始營業。（接錫滬長途汽車公司供給資料）

A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路線站名及距離里程表

地屬站		名	
		對面	距離
		（公里）	（公里）
a 無錫至上海線			
無錫	無錫站	0.00	0.00
東亭	東亭站	6.00	6.00

交通

蘇

縣		太倉		常熟		常		錫									
太倉	太倉南	毛家	雙鳳	直塘	密鎮	支塘	白茆	古里	常熟	顏巷	線塘	翁家莊	羊尖	廊華	安鎮	查家橋	鴨城橋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	6.00	4.00	3.50	4.00	4.50	6.00	7.50	2.50	5.00	6.00	4.00	4.00	3.50	5.00	4.50	3.00	4.00
.....	5.00	6.00	6.00	5.50	7.50	7.00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50	3.50	2.50	3.00	1.00

蘇江

縣		吳		蘇州	
滄	滄	陸	齊	平	圓
濕	巷	墓	門	門	門
塘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4.00	4.00	4.00	0.00
1.60	3.30	8.30	4.30	0.00

省

市		縣		定		嘉		新	
上海	上海	蘇州	馬陸	嘉定	嘉定	外岡	葛隆	新	新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10.00	8.00	7.50	3.50	7.50	3.50	2.50	5.50	
120.00	110.00	130.00	110.00	111.00	100.00	100.00	91.50	

M 九九

省			
縣		縣	
鳳凰	溧站	三	五
吳塔	站	三	〇
辛莊	站	四	七
英城	站	六	五
常熟	站	五	五
常	站	五	〇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民國二十四年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六	六	三	六
	三	六	六	三	六

B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收支表

C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概況一覽表

年	份		員		行		長		車		數	
	四	年	十	萬	元	人	數	公	里	公	里	公
民國二十四年	十	萬	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註】上項收支統計行車里數統計乘客人數統計均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七日開始營業起至十二月底止

4 航運

(一) 航政機關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

局址 特區四川路三三號

電話 局長室 四一五二號
技術室 一五二三號
八三三四號

局長 彭 湖
第一科長 莊倫傑
文書股長 李子超
統計股長 樓兆鼎
會計主任 胡子勝
第二科長 陳寶宣
驗船股長 王新元(兼)
考核股長 何道濤
登記股長 林天帆

局長 彭 湖
第一科長 莊倫傑
文書股長 李子超
統計股長 樓兆鼎
會計主任 胡子勝
第二科長 陳寶宣
驗船股長 王新元(兼)
考核股長 何道濤
登記股長 林天帆
技術員 王新元
張煥益
張煥琳

【沿革】上海港之位置，就國內言則適當南北海岸線之中心，扼揚子江之咽喉，就世界言則為聯絡太平洋而占歐美航線中之重要商港，所有關於船舶港務及航路標識等事務，自極繁劇，然在清季海禁初開之時，以事屬創始，人才缺乏，對於航政則委山海關兼辦不設主管機關專司其事，上海亦其中之一，遂致積重難反，整理指揮皆感不便，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成立，以為欲圖航業之發展，航權之收回，則統一航政實迫不容緩，然欲統一航政而使其進行便利，則又非專設機關負責辦理不為功，交通部於是在全國各重要港埠設置航政局，上海航政局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一日成立，其所管轄之船舶除上海市外，凡南京市、江蘇省之海州、鎮江、南通、浙江省之寧波、海門、溫州、安徽省之蕪湖、安徽省所屬輪船亦均由該局掌理。

該局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添設鎮江等辦事處十四處，分理船舶檢丈登記事宜，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各辦事處改為船舶登記所，計鎮江等二十二處，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各登記所裁撤仍恢復辦事處，計鎮江、蕪湖、寧波、溫州、海州五處，迄今仍沿其舊。

該局初任局長為奚定讓，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十日去職，何瀚潮繼任，至二

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日去職，朱繼任，繼任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月底去職，彭澍繼任，以迄於今。

【組織】 該局設副科一科設文書、統計兩股，暨會計主任室、二科設登記、考核、驗船三股，暨技術室、又附設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外埠設辦事處五處，局長以下設科長二人，股長五人，主任二人，技術員、科員、辦事員、暨書記各若干人，又委員四人，辦事處設主任及辦事員，凡在京滬兩市蘇浙皖三省區域內航行船舶，關於登記、檢查、丈量、載重、檢驗、海員、航路、造船以及核發牌照與出入查驗證等事項，概歸該局辦理(據航政局供給材料)

(二) 航路

以上海港為中心點，水上航路可分為三種：(1)沿海航路(2)內河航路(3)遠洋航路。

沿海航路，通達我國沿海各埠，計分線程二：一為「南洋航路」自上海南行經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以廣州為終點，或亦延展至法屬海防及西貢；一為「北洋航路」自上海北行，可達海州、青島、威海衛、煙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等地。

內河航路亦稱內港航線，主要者為長江

航線，其次為蘇州河航線與黃浦江航線，一長江航線，一由本港出吳淞口，上溯長江，經過長江流域各埠，直達重慶而溯漢口一段航線最為優美。蘇州河航線，蘇州河東流匯於黃浦江，由該河向西北行駛，直達吳縣，計程約三百華里，並通江蘇腹地，如青浦、崑山、常熟、清江浦、望亭、滄口、無錫等地。黃浦江航線，由黃浦江向南及西南行駛，通江蘇南部及浙江腹地，到杭州約程五百華里，到吳興約程六百華里。遠洋航路，通達世界各大商埠，計分中歐航路、中美航路、南洋印度航路、澳洲航路、日本航路、西伯利亞航路等，我國之遠洋航路，以大連、上海、廈門、香港四埠為起點，上海適居海岸線之中段。

(1) 沿海各埠距離里程表
(據上海港口大全，第八版)

地	名	里	海
中國北部海岸	青島	四〇〇	
威海衛	煙台	四八〇	
大連	莊	五二〇	
天津	津	七〇〇	
		七三〇	

中國南部海岸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州	海防	西貢
一三六	三四四	四四〇	六〇〇	七三〇	八五〇	一〇八三	一、三三五	一、七八〇

(2) 長江各埠距離里程表
(據招商局印航之友)

地	名	岸	離	里	離	里
上海	吳淞	岸	離	一〇〇	離	一〇〇
上海	吳淞	岸	離	一四八	離	一四八
通州	陰	岸	離	五八八	離	七五六
蘇州	泰興	岸	離	二九六	離	一〇三二
鎮江	興	岸	離	二〇七	離	一〇三九
南京	江	岸	離	四〇〇	離	一六三九
南京市	南	岸	離	四七七	離	二一一六
安慶	湖	岸	離	五二二	離	二六二八
大冶	湖	岸	離	五九一	離	三二一九
安慶	湖	岸	離	四八八	離	三七〇七

江西省九江	八二·七	四五三·四
湖北省武昌	二四·七	四七八·一
黃石港	四〇·三	五一八·四
黃州	二二·四	五四〇·八
漢口	五一·四	五九二·二
新堤	一三四·〇	七二六·二
湖南省岳州	七八·〇	八〇四·二
湖北省沙市	五五·〇	八五九·二
宜昌	九六·〇	九五五·二
萬縣	一四六·〇	一〇九六·二
重慶	二二〇·一	一三二三·二

(3) 上海與世界各大商埠

距離里程表

(按上海港口大全第八版)

地	名	里	海
東印度[經香港]	馬尼刺	Manila	一七五

馬尼刺 [直達, 不經香港]	一、二、三
新加坡 Singapore	二、三、四
檳榔嶼 Penang	三、六、〇
巴達維亞 Batavia	三、六、〇
仰光 Rangoon	三、三、〇
高麗	五、〇
釜山 Chemulpo	五、〇
仁川 Gensan	六、〇
台灣	五、〇
淡水 Tamsui	五、〇
日本	五、〇
長崎 Nagasaki	五、〇
門司 Moji	五、〇
神戶 Kobe	七、〇
橫濱 Yokohama	一、一〇〇
西比利亞	一、一〇〇
海參崴 Vladivostok	一、〇〇〇
印度	三、六〇〇
哥倫坡 Colombo	三、六〇〇
加爾各答 Calcutta	三、六〇〇
瑪德拉斯 Madras	三、六〇〇
孟買 Bombay	三、六〇〇
喀喇崙 Karachi	三、六〇〇

阿拉伯	六、〇〇〇
愛 蘇 Aden	六、〇〇〇
非 州	六、〇〇〇
桑給巴爾 Zangibar	六、〇〇〇
亞力山大 Alexandria	七、〇〇〇
好望角 Capetown	八、〇〇〇
澳洲及新金山	八、〇〇〇
比利斯本 Brisbane	八、〇〇〇
志德尼 Sydney	五、〇〇〇
墨爾本 Melbourne	六、〇〇〇
奧克蘭 Auckland(N.Z.)	六、〇〇〇
歐洲	七、〇〇〇
雅 典 Athens	七、〇〇〇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八、〇〇〇
布林的西 Bristisi	八、〇〇〇
放得薩 Odessa	八、〇〇〇
熱那亞 Genoa	八、〇〇〇
馬 塞 Marseilles	八、〇〇〇
巴塞羅納 Barcelona	八、〇〇〇
直布羅陀 Gibraltar	九、〇〇〇
普利茅斯 Plymouth	一〇、〇〇〇
瑟 堡 Cherbourg	一〇、〇〇〇
特萊波登 Southampton	一〇、〇〇〇

利物浦 倫敦 安特威普 鹿特丹 漢堡 阿斯羅 卑附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10°56'E 10°31'E 10°31'E 10°31'E 10°31'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紐約 魁北克	紐約 魁北克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10°56'E 10°31'E 10°31'E 10°31'E 10°31'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10°56'E 10°31'E 10°31'E 10°31'E 10°31'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11°10'E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交 通

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哈瓦那 特立尼達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經蘇彝士三三六五 經蘇彝士三三六五 經蘇彝士三三六五 經蘇彝士三三六五 經蘇彝士三三六五 經蘇彝士三三六五
---	--

以利用；其結果，北方所有之商船，亦以上海為中心。

揚子江流域，自上海至漢口（六百英里），航道優美，冬季能容吃水八至十英尺之輪隻，夏季能容吃水二十八至三十英尺之輪隻。漢口上游夏季可用特種船隻航行八百英里，而其他五大支河，大半均適於沙船及小輪之行駛，其路程自大河起逾一百英里。各支河附近通商口岸之通用貨物，咸集中於上海，故上海併求範圍之大，實為世界他埠所不及。

本港地位既備，具種種之天然優點，而港內各項設備，亦因開闢商埠以來九十餘年間之經營，日臻完備。如碼頭也，公渡也，船廠及船塢也，泊船浮筒也，駁船及貨船也，起重機也，挖泥機也，起挖沉船公司也，均隨航業之發展而興起。茲據上海港口大全所載者，一一分述於後：

(III) 上海港之設備

上海為揚子江口大商埠，其地位特殊優越，扼一世界最大航行河道之口，與海洋甚近，其天然狀況，適便成一深水港。揚子江流域面積，七十五萬方英里，約等中國本部之半，此項地面，因有天然之屏障，幾完全成為上海港口商埠之背陸也。

中國南部之商業，迨及揚子流域與海洋間各地，雖廣州較為重要，實較多數商埠所分，要而以香港為海洋之樞紐。所有商務，因香港與上海間沿海商埠之背陸及吃水等天然限制，大半均經過上海或香港。

中國北部因地勢關係，無一深水港口，可

(一) 碼頭

黃浦兩岸，碼頭鱗次櫛比，大半備有浮方船輪船之碼頭，或停於江中者，其貨物之裝卸，多仗駁船，駁船停泊於港內較淺之處。

(一) 沿浦浦線之深度 (二) 滙岸之利用 (三) 碼頭設備之種類 (四) 沿岸地主之國籍 (五) 東西兩岸海地之分配 (碼頭全表)

交通

A 沿漕浦線之深度

沿漕浦線之深度	浦西(上海)		浦東		共計(英尺)
	碼頭方船天然岸之長度(英尺)	碼頭之長度(英尺)	碼頭之長度(英尺)	天然岸之長度(英尺)	
最低水位下三十英尺以上者	八,000	二,400	二,100	二,400	一五,900
二十四至三十英尺	七,300	二,100	二,000	二,000	三,七00
十八至二十四英尺	三,300	四,400	一,600	五,000	五,000
十二至十八英尺	五,600	一,000	三,100	五,500	三,六五0
六至十二英尺	九,100	一,000	六,600	三,000	二六,000
零至六英尺	五,500	五,600	五,700	九,600	二六,800
零(或較高)	三,500	二,400	四,400	五,500	六,600
河浜	二,500	三,000	二,700	三,500	五,500
	三,000		三,600		
	三,500		三,600		

B 海岸之利用

項	西浦		東浦		共計
	英尺	英尺	英尺	英尺	
普通貨碼頭	七,二五	二,六五	六,五五	一三,00	二七,00
特別貨碼頭	四,00	三,三三	六,五五	一三,00	二七,00
船廠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一三,00	二七,00
道路及公共或海墾碼頭	四,四三	四,六五	四,六五	一三,00	二七,00

項	西浦		東浦		共計
	英尺	英尺	英尺	英尺	
河浜	二,七00	二,七五	二,七五	五,50	五,50
工業用灘岸	三,三五	四,四	四,四	八,80	二七,00
未開闢者	五,六0	三,三三	三,三三	六,66	三三,90
共計	三三,00	三六,00	三六,00	七二,00	七二,00

項	西浦		東浦		共計
	英尺	英尺	英尺	英尺	
美國堅	五,七五	八,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二九,80
英吉利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六,00
中國(私有)	一,00	一,00	一,00	一,00	二,00
丹麥	三,00	—	—	—	三,00
法蘭西	二,五0	三,00	三,00	三,00	九,00
日本	三,六五	九,六五	九,六五	一九,30	二三,00
公用	三,三0	一,八	一,八	三,60	六,90
未詳	四,六0	四,六0	四,六0	四,六0	一八,40
河浜	二,七0	二,七五	二,七五	五,50	五,50
共計	三三,00	三六,00	三六,00	七二,00	七二,00

D 沿岸地主之國籍

項	西浦		東浦		共計
	英尺	英尺	英尺	英尺	
美國堅	五,七五	八,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二九,80
英吉利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六,00
中國(私有)	一,00	一,00	一,00	一,00	二,00
丹麥	三,00	—	—	—	三,00
法蘭西	二,五0	三,00	三,00	三,00	九,00
日本	三,六五	九,六五	九,六五	一九,30	二三,00
公用	三,三0	一,八	一,八	三,60	六,90
未詳	四,六0	四,六0	四,六0	四,六0	一八,40
河浜	二,七0	二,七五	二,七五	五,50	五,50
共計	三三,00	三六,00	三六,00	七二,00	七二,00

東京西岸海地之分記

浦西

段	號	註册者	用途	註册號數	工部局	使用者	國籍	浮碼頭 之長度 (英尺)	橋樑 之長度 (英尺)	建築 之長度 (英尺)	天然岸 之長度 (英尺)	路或浜 之寬度 (英尺)	沼澤浦 之深度 (英尺)	貨棧容量 (噸)	附註
		日本港下界棧起													
西三〇	公司	中華碼頭	又	華契蓋		又	又			二六	六五	四一	一三		
西二九	未詳	未開			空開						一〇〇	二一	一三		
西二八	又	又													
西二七	日本郵船會社	又		日册六	又		日			二五		三三	一三		
西二六	又	又		法册六	又					一〇〇		三一	四		
西二五	又	又		法册美	又					六〇		三一	美		
西二四	海關	又			又	府政									
西二三	宋詳	吳滋鎮								一五					
西二二	龍順公司	未開		華契蓋	空開						一〇〇	二一	一三		
西二一	又	又				中									
西二〇	又	又													

交通

M 105

西〇九	京滬鐵路 普通貨		京滬鐵路 貨	七〇〇			又	
西〇八	大法國火 輪船公司 未開		空開				法	三〇九
西〇七	滄浦局 工廠		滄浦局				法	三〇九
西〇六	又		又					三四
西〇五	海關 信號台		又					二〇六
西〇四	大北電報 公司 工廠		又					二〇四
西〇三	又		又					又
西〇三	怡和洋行 未開		空開				英	二一六
西〇二	中國海軍 又		中國海軍 醫院				法	二一六
西〇二	義品放款 銀行 又		空開				法	二〇〇
西〇〇	川崎造船 廠 又		又				日	二〇〇
西〇九	斐德生 又		又				英	一七九
西〇九	義品放款 銀行 又		又				法	二〇〇
西〇八	克盧尼 又		又					二〇〇
西〇七	海登納 又		又					三〇〇
西〇七	盧質爾 又		又					三〇〇
西〇六	怡和洋行 又		又				英	三〇〇

西六	未詳	未詳																			
西六	卡司屈里	木場	英册五占		有誤	150			1500					150							
西六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六	台維新湯	又	英册六占																		
西六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六	虬江																				
西六	又	又			又																
西六	又	又			又																
西六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六	甲開成造鞋七學工 股份公司廠				開成造鞋 股份公司中	250															
西六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六	新開港				空開																
西六	甲																				
西六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六	甲																				
西六	乙	水廠	法册一占		開北自來 水廠																
西六	又	又	法册一占		又																
西六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六	又	又	法册三占		空開																
西六	未詳	未開	英册三三		空開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六	又																				

西充	又	又	又	又				又		
西充 甲	洞庭路								四(路)	又
西充	上海電力公司	發電所	英册六六	六六	上海電力公司	英	六六	又		
西毫	又	又	英册三三五	又	又	又	三五	又		
西毫 甲	班達公司	蛋廠	美册二三	六〇	班達公司	英	二〇	又		二〇〇〇
西毫	騰越路							四(路)	又	
西毫	大日本紡織會社	紗廠	日册四〇	六〇	大康紗廠	日	六〇	又		
西毫 乙	自來火有限公司	煤氣廠	英册二二五	六〇	自來火有限公司	英	二五	又		五〇〇
西毫 甲	格羅路							四(路)	又	
西毫	甘油廠	未開	英册六〇〇	六〇		英	五五	又		
西毫 甲	平定路							六(路)	又	
西毫	中國肥皂洋燭公司	皂燭廠	英册八九	六〇	中國肥皂洋燭公司	英	三〇	又		二九〇〇
西毫	慎昌洋行	普通貨物	美册二六五	六〇	慎昌洋行	美	三〇	又		
西毫 甲	銅梁路							四(路)	又	
西毫	三井	木村碼頭	日册九七	六〇	三井	日	六〇	又		
西毫 甲	合同紡織會社	紗廠	日册三元	六〇	同興紗廠	又	三〇	又		
西毫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又	日册四九	六〇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又	六〇	又		

西光	廣信路						廣(路)又		
西光	中國營業公司	禾園	英册六〇〇	六〇三	空開	美			
西英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西光	永安公司	紗廠	英册六六一	六〇三	永安紗廠英				
西英	明治製糖會社	煉糖廠	日册六八	六〇三	三菱公司	日			
西暹	怡和洋行	冷穀庫	英册二〇六七	六〇三	怡和洋行英				
西暹	匯豐銀行	木枋碼頭	英册四五六	六〇一	裕泰木行有限公司	英			
西暹	美廣有限公司	普通貨物	英册二三三	六〇〇	泰美	又			
西暹	楊樹浦港						三〇〇(洪)尺	不及六英	
西暹	蘭路						五(路)又		
西暹	海關	海關站	英册二二五	三五五	海關	府政			
西暹	村上	紗廠	日册二三五	三五五	上海紡絲株式會社	日		最低潮線	
西暹	上海機器廠	冰廠	英册二六六	三五〇	上海機器廠	英			
西兜	安東路						五(路)又		
西兜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碼頭	日册二三五	三五〇	齊物浦路公共碼頭	英			
西兜	怡和紗廠	紗廠	英册三四八	二五〇	楊樹浦紗廠	英			
西兜	威安瑪路						三〇(路)又		

西四七	上海自來水公司	英册三五六	四〇〇	英册三五六	上海自來水公司	英册三五六	四〇〇	英册三五六	上海自來水公司
西四六	高易	英册三二六	三〇七	英册三二六	恆豐紗廠中	三二〇	三〇七	英册三二六	恆豐紗廠中
西四五	華盛路								
西四四	怡和紗廠及高易	英册七五五	四〇〇	英册七五五	怡和紗廠英	四〇〇	三〇〇路	英册七五五	怡和紗廠英
西四三	近勝路								
西四二	三德堂	英册二〇〇	四〇五	英册二〇〇	瑞錦船廠英	四〇五	三〇〇路	英册二〇〇	瑞錦船廠英
西四一	瑞錦船廠	英册四〇一	四〇四	英册四〇一		四〇四		英册四〇一	
西四〇	又	英册九三三	又	英册九三三	又	又	又	英册九三三	又
西三九	又	英册二二七	又	英册二二七	又	又	又	英册二二七	又
西三八	南滿鐵路	日册一〇九	三〇〇	日册一〇九	南滿鐵路日	一〇〇〇	三	日册一〇九	南滿鐵路日
西三六	泰皇馬路						四〇〇路		
西三五	大阪商船會社	日册二六四	三六三	日册二六四	大阪商船會社	三六〇	一六六	日册二六四	大阪商船會社
西三三	公共租界工部局	英册四七七	三三三	英册四七七	公共租界工部局	一六〇	又	英册四七七	公共租界工部局
西三二	甲 怡和路						四〇〇路		
西三一	日本郵船會社	日册一四七	三三七	日册一四七	日本郵船會社	三七一	六	日册一四七	日本郵船會社
西三〇	公和祥	英册一〇六	二〇六	英册一〇六	公和祥	七〇	六二〇	英册一〇六	公和祥
西二九	又								
西二八	又								
西二七	又								
西二六	又								
西二五	又								
西二四	又								
西二三	又								
西二二	又								
西二一	又								
西二〇	又								
西一九	又								
西一八	又								
西一七	又								
西一六	又								
西一五	又								
西一四	又								
西一三	又								
西一二	又								
西一一	又								
西一〇	又								
西九	又								
西八	又								
西七	又								
西六	又								
西五	又								
西四	又								
西三	又								
西二	又								
西一	又								

西四	公平路	普通貨	英册四六	二〇九	招商局	英	公				三(路)又		
西三	辛德	普通貨	英册四六	二〇〇	公和祥	英	公				三(路)又		
西三	乙 兆豐路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公和祥	英	公				三(路)又		
西三	甲 元芳路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公和祥	英	公				三(路)又		
西三	甲 公和祥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公和祥	英	公				三(路)又		
西三	甲 基昌路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公和祥	英	公				三(路)又		
西三	耶松船塢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耶松船塢	英	公				又		
西元	辛德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招商局	英	公				又		
西六	虹口港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招商局	英	公				又		
西七	日本郵船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日本郵船	日	公				又		
西六	各國政府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各國領事	日	公				又		
西五	蘇州河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蘇州河	日	公				又		
西四	公共租界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公共租界	日	公				又		
西三	頭公共碼頭	普通貨	英册三三	二〇〇	頭公共碼頭	日	公				又		

文 通

西三	未詳	普貨		英法德美	輪船公司	法	二〇		三	
西二	太古公司	文	英册七三五	太古公司	英	八〇	二五〇		四	四〇〇〇
西一	招商局	文		招商局	法	一七〇	一〇〇		又	*二〇〇〇
西九	法租界工部局	頭公共碼頭		法租界工部局	法	二六〇	四〇		八一三	
西八	府上海市政	物普通貨		大連輪船公司及寧政	公	二五〇	一〇〇		六一〇	二〇〇〇
西七	又	頭公共碼頭		上海市政	公	九〇	六〇		最低潮線	一四〇
西六	又			又	共	九〇	六〇			
西五	未詳	未開		空開		六	六		又	
西四	又	又		又		四〇	四〇		又	
西三	又	廠花及油		同昌	中	三〇	三〇		又	
西二	又	船塢		製法求新	法	四〇〇			又	
西一	又	未開		空開	中	二〇〇			又	
西〇	又	遍粉廠		申大麵粉	又	一六			又	
西九	又	頭木竹碼頭		福隆久記	又	二〇〇			又	
西八	法租界工部局	水廠		法租界自	法	七五			又	
西七甲	未詳	發電所		電力公司	中	一〇〇			又	
西七	沈子賢	船塢及華契宅		合興船塢	又	六〇			又	

交 通

西 甲	河浜									100(派)	又	
西 六	上海內地 自來水公 水廠								500	300	又	
西 五	李琴記 帆船廠 華契三島								510		又	
西 四	首善堂 未開 華契三島										又	
西 三	又	又									又	
西 二	又	又									又	
西 一	江南造船 船塢									700	不及六英尺	
西 〇	江南兵工 廠							1000	300	20	尺	
西 〇	三北公司 船塢								600	70		
西 〇	日暉港									170(派)	元	下游
西 〇	開源渡務 煤碼頭									31		
西 〇	同興渡務 華契三島									40		
西 〇	日暉港									150(派)	元	上游
西 〇	滬杭甬銀 物									360	又	
西 七	文	煤碼頭							1000	60	元	
西 六	宋詳	未開								700	最低潮線	
西 六	興昌造船 船塢									500	云	
西 〇	宋詳	未開									最低潮線	

西〇三	又	又							又		又	
西〇三	又	又							又		又	
西〇三	龍華港											
西〇四	隆海船廠帆船廠								隆海船廠中			
西〇五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〇六	龍順船廠帆船廠								龍順船廠中			
西〇七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〇八	公祥船廠帆船廠								公祥船廠			
西〇九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場								中國航空公司			
西一〇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一一	又	又							空開			
西一二	上海水泥公司	水泥廠							上海水泥公司			
西一三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一四	河浜											
西一五	未詳	未開							空開			
西一六	又	又							空開			
西一七	張家塘											

附註 表內有 * 者指此種噸數係以貨棧之面積計算每二十五英尺為一噸

段	號註冊者用途註冊號數局工部使用者	園	浮碼頭之長度 (英尺)	掛橋碼頭之長度 (英尺)	無礙架之長度 (英尺)	天然岸之長度 (英尺)	路或浜之寬度 (英尺)	沿港浦線之深度 (英尺)	貨棧容量 (噸)	附註
東三三	未詳	未開				30		最低浦線		
東二一	又	又				100				
東二〇	又	又			250					
東一九	又	又			400					
東一九甲	河浜				150					
東一八	未詳	未開								
東一七	又	又								
東一六	中國英德防役醫院	檢疫處								
東一五	陸紹青	未開								
東一四	未詳	又								
東一三	舊航道口									
東一二	未詳	未開								
東一一	又	又								
東一〇	又	又								
東九	空閒	空閒								
東八	又	會醫院								
東七	防役醫院	府政								
東六	又									
東五	又									
東四	又									
東三	又									
東二	又									
東一	又									

東六五	東六〇	東六二	東六三	東六三	東六四	東六四甲	東六五	東六六	東六七	東六八	東六九	東七〇	東七一	東七二	東七三	東七四	東七五
又	又	太古洋行	洋溼港	三井	又	亞細亞火油公司	船廠	船廠	船廠	美孚	美孚	美孚	美孚	美孚	又	中國營業公司	何爾康
又	又	普通貨物	煤碼頭	日冊丸	又	火油碼頭	船廠	船廠	船廠	火油碼頭	火油碼頭	火油碼頭	火油碼頭	火油碼頭	又	又	又
	英册六九	英册六六			册英八九一 册三三四 册六七一		英册六四	英册六四	英册六四	美册二〇〇 美册三九〇 又三三六	美册二〇〇 美册三九〇 又三三六	美册二〇〇 美册三九〇 又三三六	美册二〇〇 美册三九〇 又三三六	美册二〇〇 美册三九〇 又三三六		英册六九	美册三五
又	又	太古洋行		三井	又	亞細亞火油公司	船廠	船廠	船廠	美孚	美孚	美孚	美孚	上海市政公署	又	又	又
又	又	英		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〇	二六〇		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吉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埠		一四〇(浜)		吉埠					三〇〇埠	三〇〇埠	三〇〇埠	三〇〇埠	三〇〇(路)	尺不及六呎		
	元	三一九	元	元	又	三一六	又	又	元一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洋溼埠頭				又	西埠頭					又	又	東埠頭	頭			

交通

東亞	亞細亞火油碼頭	英册三六九		油公司	亞細亞火油	又	二五		五五		又	〇	一七五	楊樹浦埠頭
東亞	開源公司煤碼頭	英册三三三		局	開源礦務	又	七〇		七〇		又	一六	六〇〇〇	
東亞	匯豐銀行	英册三五三		招商局	又	又	三五		六〇		又	又	*一六〇〇	
東亞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五		一七〇			三一六	*一六〇〇	
東亞	日本郵船會社	日册六六		日本郵船會社	又		一〇〇				(埠)又		三〇〇〇	耶松船塢
東亞	公和祥	英册二〇五		公和祥	又	又					又	一六一	*三〇〇〇	
東亞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〇〇	
東亞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〇〇	
東亞	三井	日册三		三井	又	又					又	六十一	四〇〇〇	
東亞	川崎造船廠	日册九		大同煤棧	又	又					又	三	三〇〇	
東亞	愛爾德公司	英册九		可鐵昌記	又	又					又	八	二五〇	
東亞	老公茂	英册五九		鐵昌銀行	又	又					又	一	一五	
東亞	岩崎男爵	日册四二		空開	又	又					又	不及六		
東亞	滬東路										又	四六		浦東路埠頭
東亞	三德堂	英册三三		中泰同	又	又					又	六三		
東亞	大英烟公司	英册一四		大英烟公司	又	又					又	一〇〇		埠頭

東四	東三	東二	東一	東四	東三	東二	東一	東四	東三	東二	東一	東四	東三	東二	東一	東四	東三	東二	東一	
永興洋行	又	匯豐銀行	耶松船廠	工部局	安利洋行	古沃公館	又	海關	三德堂	怡和洋行	隆茂洋行	大英烟公司	太古	怡和洋行	白理使頓及普多堂	又	又	又	又	
普通貨	又	染廠	船塢	公器	普通貨	船塢	又	及信匯台	紗廠	船塢	普通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法册二〇元	法册八元	英册三三六	英册三三五	英册二八	英册四三三	英册二四	又	聖契二〇	英册六	英册六	英册七二 七六 七九 八六	英册七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英册二六
永興洋行	又	輪昌德染印化公司	耶松船廠	工部局	安利洋行	招商局	又	海關	日華紡織公司	怡和洋行	隆茂洋行	大英烟公司	太古	怡和洋行	三北輪船公司	又	又	又	又	
法	又	英	又	英	英	英	又	又	日	英	又	又	又	又	中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尺不及六英	六	最低湖線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東三甲	壳件公司	煤碼頭	英册五七	空閑	中	二〇〇	九〇〇	三〇(埠)二四一四	五〇〇〇	董家渡埠頭
東四甲	愛爾德	未開	英册五七	空閑		一六		又		
東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東六	菱華倉庫株式會社	又	日册五一	菱華倉庫株式會社	又	九〇		(埠)〇	八〇〇〇〇又八〇〇〇(天)	董家渡埠頭
東七	又	又	日册五三	又	又			又		
東八	日清輪船公司	普通貨物	日册七	日清輪船公司	日	四〇〇	垂〇〇	(埠)一六	三三〇	老撈渡埠頭
東九	威爾遜	未開	英册六六	空閑			六	又		
東一〇	老撈渡埠							三(渡)又		
東一一	大倉	又	日册二〇〇	又	又			又		
東一二	威爾遜	又	英册七五	大倉	日		三〇〇	又	六〇〇〇〇又三〇〇〇〇(天)	
東一三	中東鐵路	普通貨物	英册八五	中東鐵路	中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五		
東一四	羅勃生	油廠	英册四五	大德新			三〇	六		
東一五	亨德	普通貨物	英册二五	招商局	府政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埠)〇一四	*三七〇	楊家渡埠頭
東一六	又	又	英册七二	又	又	六〇	一四〇	三〇(埠)三一九	三〇〇〇	華通碼頭
東一七	太古	又	英册六一	太古	英		一一〇	二〇		

東三	日本製糖普通貨 公司 物 册四一〇	耶松船廠 船塢	三菱公司日					九〇		一〇一六			
東二	克拉克	煤碼頭 英册三六三	義泰興 煤中			七七〇		七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		
東一〇	又	英册三六六	又			二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東九甲	麥耐爾 特	又	又			五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東九	又	英册二〇三三	榮麟碼頭 又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洪) 三三〇			
東六甲	九仁鹿	未開	空開			七〇		七〇		一〇一四			
東六	建源糖廠 煤碼頭 英册九五	華契三	漢治萍 煤 鐵公司	又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四			南碼頭埠頭
東七	中國營業 公司 煉糖廠	英册四二六	又							一〇一四			
東六	麥耐爾 特	又	又			六五〇		二五〇					
東五	又	船塢	平安船塢 又					三〇〇					最低潮標
東四甲	白蓮潭	英册六二九	又							五〇〇(洪) 三一三〇			
東四	大來洋行 普通貨 物	英册三五七 三五五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二	大來洋行 美			三七〇				三〇			*七七五
東三	馬司德 給理司	煤碼頭 英册三〇三 三〇二	煤炭公棧 中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東三甲	河浜									五〇(洪) 三三〇			
東三	愛爾德	木材碼頭	仁豐木行 中			二二〇				三三〇			
東二	又	未開	空開			一一〇				二一三〇			

交通

東〇一	和興碼頭公司	煤碼頭				利興碼頭公司	又	六〇〇	三〇〇	六—三	
東〇二	中華碼頭公司	又	瑤府巷			中華煤碼頭公司	又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六—一〇	
東〇三	未詳	未開				空閒			七〇〇	最低潮線	
東〇四	又	又				又			三〇〇	不及六英尺	
東〇五	又	又				又			六〇	最低潮線	
東〇六	又	又				又					
東〇七	又	又				又					
東〇八	又	又				又					
東〇九	又	又				又					
東一〇	久記木材公司	木場				久記木材公司	中	六〇〇		又	
東一一	又	又				又				又	
東一二	又	又				又				又	
東一三	又	又				又				又	
東一四	又	又				又				又	
東一五	又	又				又				又	
東一六	又	又				又				又	
東一七	又	又				又				又	
東一八	又	又				又				又	
東一九	又	又				又				又	
東二〇	又	又				又				又	
東二一	又	又				又				又	
東二二	又	又				又				又	
東二三	又	又				又				又	
東二四	又	又				又				又	
東二五	又	又				又				又	
東二六	又	又				又				又	
東二七	又	又				又				又	
東二八	又	又				又				又	
東二九	又	又				又				又	
東三〇	又	又				又				又	
東三一	又	又				又				又	
東三二	又	又				又				又	
東三三	又	又				又				又	
東三四	又	又				又				又	
東三五	又	又				又				又	
東三六	又	又				又				又	
東三七	又	又				又				又	
東三八	又	又				又				又	
東三九	又	又				又				又	
東四〇	又	又				又				又	
東四一	又	又				又				又	
東四二	又	又				又				又	
東四三	又	又				又				又	
東四四	又	又				又				又	
東四五	又	又				又				又	
東四六	又	又				又				又	
東四七	又	又				又				又	
東四八	又	又				又				又	
東四九	又	又				又				又	
東五〇	又	又				又				又	

(2) 公渡及河浜

A 浦江西岸

首周家嘴至楊樹浦港，河灘甚淺，並未開有出入要路，其間祇有公共碼頭三處，自楊樹浦港至吳淞江，有公共碼頭十處，在公共租界內，吳淞江以南，有公共浦灘三千五百英尺，內公共碼頭公路三千英尺，公闊五百英尺，沿岸碼頭共有方船十五隻，其中二隻係屬海關，二隻係供公司小輪接運旅客之用，銜接之公共碼頭，現正在計劃之中。

法租界浦灘計長三千八百英尺，分配如下：

公共碼頭一千三百七十英尺，裝有私家方船多處，公共方船一處，及公共小碼頭

二處。

公共碼頭裝有私家方船者，一千八百英尺。公路六百三十英尺，裝有公共方船四隻。

法租界沿灘公共碼頭之全部計劃，亦在考慮中。法租界以南，浦西方面之南市一帶，有市辦浮碼頭十七座，係供小江輪之用，此外公共小碼頭為數頗多。

本港界線以內，浦西方面，共有河浜八條。

蘓濱濱 新開港 虬江 楊樹浦港
虹口港 吳淞江 日暉港 龍華港
上列河浜，在市區以內者五，在特區公共

東〇九	楊恩橋港							100(漢)	六	
東〇〇	中國海軍 火藥庫							1000	六	九
東〇二	未詳	未開						200	九	三
東〇三	河浜							110(漢)	三	
東〇三	未詳	未開						175	六	三
東〇四	又	又						260	六	一〇
東〇五	又	又						170	六	七

租界以內者三。吳淞江(即蘇州河)在公共租界之中區，最為重要。低潮時，直至蘇州之河面，統闊一百英尺，統深四五英尺，在蘇州與運河相會而通杭州。鎮江。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二月，上海市政府會同上海滄浦局濬治，迄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終，連同若干運漕在內，計已挖起淤泥約八八五、〇〇〇立方碼。其餘各河，河身甚小，僅供本地之用，惟日暉港聯絡徐匯港，可通松江余山，蘓濱濱海灣通滬西各小河港，可供小號淺水貨船通行，崑山太古之用耳。

南市浦灘，木商雲集，木材由沙船卸，下，按照上海滄浦局制定，而由木業公會正式通過之章程，該項木材，准予暫時置放于沿岸六十英尺內之灘上，滄浦有木行甚夥，并有小號運

木碼頭一座。

B 浦江東岸

浦東方面，馬路無多，年來市政府已在各臨江前而之處，建有小輪碼頭，水港界線內，各有小港九條，曰：高橋、東濤、西濤、洋涇、陸家浜、老擺渡、張家浜、白蓮涇、楊思橋、各港均小而且曲，惟高橋、東濤、西濤與白蓮涇、楊思橋可通貨運，直達滄海附近各處耳。

(3) 船廠及船塢

A 概况

航海船舶輪船，其多寡精粗，與航業興衰，有密切關係。吾國造船業原極不振，上海一區雖有少數船廠，而經營者，罕多外籍商人，如耶松老船塢，係英人所辦，內有五廠，瑞鎔造船廠，亦係英人所辦，內有二廠，東方鐵廠，為日人所辦，內有一廠，求新船廠，原係國人創立，現為中法合辦，其餘皆屬於我國者，則祇有江南造船所，為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所設立，現隸屬於海軍部，其次則為商辦之平安船廠，規模較小，不足以與外籍商人所經營者抗衡。

江南造船所原有船塢兩座，惟規模均不甚宏大，祇可容積四五千噸輪船，而為萬噸以上之郵船或兵艦，不得不不在香港或日本之船廠修理，每年業務損失浩大，即我國兵艦歷

江南造船所

地址 滬南區製造局路

B 船廠

年在外修理費用為數亦鉅。故海軍部部長兼江南造船所所長陳紹寬，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決定建造第三最大船塢，各項計劃，經專家設計，並估定經費二百萬元，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即由美國世界實業公司承造，全塢面積長六百呎，闊一百呎，深二十六呎，先築部分之長度，計自浦江邊起至跑道止，共三百八十呎，四週均嵌鋼樁，開水流通，用電氣抽水機，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底開工，動工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秋，首期工程告成，是年十月十日舉行落成典禮，並用該所所造之海軍遠征軍艦開進塢，用取先總理遺訓建設之意義。至於尚有應行擴充至原定計劃六百呎之工程，刻正繼續進行，建造完成後，可容世界最大郵船或萬噸以上之兵艦，儲積，堪稱我國交通海軍兩界近代之偉大建築物。

- 此外上海港浦局在張華浜工廠亦有自用小船塢一所，計長度一九〇呎，闊度四〇呎，大湖時開口深度一六呎。
 - 上海並無巨大之乾船塢，足以容納進口之巨輪，實為一嚴重之問題，日下僅長崎香港兩處有此種之船塢耳。
- 1 老船塢 (Old Dock)
 - 2 董家渡船塢 (Tungkaodoo Dock)
 - 3 引翔港船塢 (Cosmopolitan Dock)
 - 4 和豐棧船塢 (International Dock)
- 陸行區八埠頭 (電話)〇二轉接浦東
- 電話 八四一〇〇號
郵政信箱 一三三七號
電報掛號 SINDOCK 或 七二三五號
- 所長 馬德慶
副所長 陳藻藩
總工程師 A. C. Mauchan
助理工程師 T. P. Cansnon
造船課主任 葉在靛
- 耶松有限公司 (Shanghai Dock and Engineering Co., Ltd., late S. C. Farman, Boyd and Co.)
總公司 特區東百老匯路四二四號
電話 (秘書) 五二七五七
(經理) 五一九八七
(經理) 五一八八七

九八號

詳生機器廠 (Poitang Engine Works and Shipyard)
 洋滙區陸家嘴(電話)〇二轉接浦東
 九七號

H. V. Wilkinson (主席)
 W. S. Burns (總務)
 F. A. Pollock
 D. Morrison
 A. Widmann
 A. D. Bell

秘書 J. Arnold Dawson
 經理 J. A. Bonnyman
 協理 C. Trickett
 廠長 J. Gleichist
 瑞銘 (New Engineering and Shipbuilding Works, Ltd.)

地址 特區楊樹浦路六四〇號
 電話 五〇〇八〇號
 郵政信箱 七〇四號
 電報掛號 Speedy
 董事余秘書 C. A. Member
 經理 J. C. Amour
 協理 H. A. Livingstone
 副經理 J. Findlay
 廠長 L. Beattie

交通

中法新製鐵廠 (Societe Franco-Chinoise de Constructions Metalliques et Mecaniques)

事務所 特區法外灘九號
 船廠 滬南區機廠街
 郵政信箱 一四五二號
 電報掛號 Kiousin
 總經理 D. Martinoli
 總工程師

〇船塢

上海各造船廠所有船塢概況列表如次:

名	稱	塢之長度(呎)	進口之闊(呎)	出口之闊(呎)
江南船塢一	萬豐	三〇	三〇	三〇
江南船塢二	萬豐	六〇	三〇	三〇
江南船塢三	三豐	六六	六六	六六
耶松船塢引翔	六豐	七〇	七〇	七〇
耶松和豐機器廠	五六	七〇	三三	三三
耶松老船塢	三六	七〇	二六	二六
耶松董家渡廠	三六	七〇	二六	二六
瑞銘楊樹浦船塢	五七	六二	二〇	二〇

瑞銘楊樹浦第一船塢	三五	六〇	三〇
上海楊樹浦局船塢	一五	三〇	一五
平安船塢	二五	三〇	三〇
求新船塢	三五	三〇	三〇

N 此項深度係以大潮時計算。

D 修造船隻數

上海有大船廠及機器廠能造五千噸以上之船隻并能修理一切大如一萬四千淨噸之船亦經承造雖中國人工低廉但原料及專門技師均來自外洋且須聘用外人監督費用亦頗浩大是以結果造價與歐美相若無幾此間欲得精細及專門之工作甚非易易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在上海製造之船隻共有四十四艘計一萬七千餘噸馬力三萬匹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各大船廠製造之船隻有:

廠別	艘數	噸數	指示馬力
江南造船所	二五	四五四五	七一四四
瑞銘造船廠	五	二二一	三六
耶松船塢	四	一五六三	—
求新機器廠	一	一六〇	—
共計	三五	六四八〇	七一八〇

M 一二七

(4) 泊船處

上海港口內十八英尺深水之面積計三、二、三〇英畝(約五英里)可供碇泊者約得四分之一強裝載煤油之船隻均在周家嘴停泊至巨大之船在吳淞口外亦可拋錨。本港計有泊船浮筒一三三隻其隸屬之狀況如下：

- 屬於江海關者 一〇〇隻
- 屬於中國海軍者 一三隻
- 屬於外國海軍者 七隻

屬於其他輪船公司停泊拖船等之私家浮筒海關浮筒一百隻中分配應用之狀況如下：

- 商業性質供海洋輪船及南北洋船隻之停泊 五八隻
- 沙船浮筒 一二隻
- 小輪浮筒 九隻
- 漁船浮筒 三隻
- 魚商浮筒 二隻
- 江海關滄浦局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用 一六隻
- 本港界線內有海關所轄之首尾停泊地位五十處專供商輪之用。此項停泊地位按船身之長度分爲甲乙丙三等。計有甲等一處(八三〇英尺)可供長七〇〇英尺吃水二九英尺船隻之用又甲等十一處(七〇〇至七四〇英尺)可供長五七五英尺吃水二五至二九英尺船隻之用乙等十六處(五五〇至六五〇英尺)可供長四七五英尺吃水二一三至一英尺船隻之用丙等二十二處(四〇〇至五〇〇英尺)可供長三四五英尺吃水二〇至二八英尺船隻之用。
- 甲乙丙三等之租費計甲等每日或其一部份銀幣三十五元乙等二十四元丙等十五元。

出租浮筒停泊地位表

- 下列商輪停泊地位均屬於江海關。
- 首尾停泊地位之在上段(乙)者其次序自下游而上。
 - 首尾停泊地位第十一至十二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上段乙
 - 首尾停泊地位第十至十一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乙
 - 首尾停泊地位第九至十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乙
 - 首尾停泊地位第八至九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乙
 - 首尾停泊地位第七至八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乙
 - 首尾停泊地位第六至七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乙
 - 首尾停泊地位之在下段(丙)者其次序自下游而上。
 -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至四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丙
 - 首尾停泊地位第二至三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上段丙
 - 首尾停泊地位之在第六、七、八段者其次序自老船塢順流而下。

首尾停泊地位第一至二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二至三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至四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四至五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五至六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六至七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七至八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八至九號
 首尾停泊地位第九至十號
 首尾停泊地位之在第九、十一及下段者，其次序自上游而下。

(乙等)	六〇〇英尺	第六及七段丙
(乙等)	五〇〇英尺	第七段丙
(乙等)	六五〇英尺	第七段丙
(乙等)	五五〇英尺	第七及八段丙
(乙等)	五五〇英尺	第八段丙
(乙等)	六〇〇英尺	第八段丙
(乙等)	五五〇英尺	第八段丙
(乙等)	六〇〇英尺	第八段丙
(甲等)	八三〇英尺	第九及十段
(甲等)	七〇〇英尺	第十段
(甲等)	七三〇英尺	第十段
(甲等)	七〇〇英尺	第十段
(甲等)	七〇〇英尺	第十段
(甲等)	七〇〇英尺	第十段
(丙等)	五〇〇英尺	第十段
(丙等)	四二〇英尺	第十段
(丙等)	四二〇英尺	第十及十一段
(丙等)	四二〇英尺	第十一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二十八至二十九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第十一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二十九至三十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第十一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至三十甲號	(丙等)	四〇〇英尺	第十一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二至三十三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三至三十四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四至三十五號	(甲等)	七四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五至三十六號	(甲等)	七四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六至三十七號	(甲等)	七四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七至三十八號	(甲等)	七一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八至三十九號	(甲等)	七一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三十九至四十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四十至四十一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四十一至四十二號	(乙等)	六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四十二至四十三號	(甲等)	七〇〇英尺	下段
首尾停泊地位第四十三至四十四號	(丙等)	四二〇英尺	下段

最後列三段(即第四十一至四十二號、第四十二至四十三號、及第四十三至四十四號)係專供裝載危險品船隻停泊之用。

(5) 引水

本港引水計分二種：一為釣沙上海間，一為吳淞漢口間。前者係引導遠洋航船 (Sea Service)，後者係引導長江航船 (Yangtze River Service)。引水公司凡三：領江公司係引導遠洋航船，吳淞漢口領江公司及日本人楊子江水先協會係引導長江航船。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及滬漢區引水辦事處則為監理之機關。(本節據 The China Consular Tide Book, 1935 Edition.)

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 (Pilotage Board)
 地址 江海關
 電話 一五五二九號(星期日及休息日用一五五三四號)
 電報掛號 Riverpilot

委員 { L. R. Carrel(主席)
 E. B. Green
 Chi-hsiang Hsu
 經書 J. Loo

領江公司 (Pilots' Association, Shanghai Licensed)
 地址 特盧黃浦灘路二六號

滬漢區引水辦事處 (Pilotage District Office, Woosung-Hankow)

電話 一〇一六八號

電報掛號 Pilot

停泊聲鐘浮筒之領港船以無線電信號X.N.A.A.呼之

經理 J. W. Carlé

領港人名單(一九三五年九月修正)

電話號碼	姓	名	住	址
二〇〇一	Carlé, J. W.	恩崗路	三三九六號	
七二三三七	Arnold, H. A.	麥尼尼路	一九三號	
二二一九〇	Royd, W. R.	恩崗路	七五三號	
七二二七四	Boland, B.	假飛路	一九二〇號	
七四〇五四	Budgen, J.	海格路	三三九號	
四三七二一	Budgen, E.	蘇州路	河濱大廈	
七二三三八	Campaignolle, J. L.	高恩路	華盛頓大廈	
四四一四〇	Dockwrey, A.	文靈師路	庇士大廈	
七〇三三四	Fleming, T.	祁齊路	一九五號	三
七二五六七	Fouletier, P. A.	萊斐德路	一三六三號	
七〇六〇八	Huyser, H.	福履理路	三九六號	
三〇三二三	Inch, J. E.	靜安寺路	五八七號	
七〇四五五	Jackson, A. E.	恩理和路	七號	

七三一六八	Jeano, F. H.	戴勞爾路	三六號	
二〇二五五	Jorgensen, S. P.	開納路	三號	
七一七八四	Jordan, A.	海格路	七五三號	
四六四三六	Kawaguchi, K.	狄思威路	五五九號	
四六九一四	Kinachi, T.	施高塔路	千里房子四一號	
四六七六二	Kitano, K.	施高塔路	千里房子三三號	
七一八一九	Kinley, J. T.	麥陽路	一六四號	
四二八四五	Lange, D.	北蘇州路	百老匯大廈	
七三八七四	Liang, J. C.	邁爾西靈路	二一九號	
八三〇五八	Ling, K. J.	勞神父路	六四六號	
三〇二九三	McNair, R. H.	靜安寺路	七七〇號	
七二二九一	Peterson, K. E.	麥陽路	一七七號	
	Sutor, H.			
四五三六七	Yoshida, M.	狄思威路	四五九號	
七一四四三	Zinow, I.	福履理路	六二九號	
四六八四八	Seelert, C. A.	靶子路	皇家飯店	
	Behmann, G. W.			
七〇一九六	Johnson, H. A.	海格路	八五九號	

七三五八七	Fish, J. E.	裁勞耐路二四號
二二三三七	Erbe, J. F.	愚園路一三九六號

吳淞漢口鎮江公司 The Woosung-Hankow Ploeg's Association, Ltd.

地址 特區開明園路一八五號

電話 一〇三二七號

電報掛號 Sentinol

經理 H. H. Williams

會計 H. H. King

領港人名單(一九三五年九月修正)

電話號碼	姓	名	住	址
一七七五六	Williams, H. H.		漢口路一二五號	
七四五一〇	Aanes, M. O.		麥陽路一九一號	
三六二七二	Asquith, N. J.		赫德路六二三號	
四二〇〇八	Blown, O. C.		乍浦路景林虛一六號	
七三〇三二	Brown, H.		趙主教路二五八號	
一五〇八六	Carey, H. F.		上海總會	
八四九九九			上海總會旅舍	
八〇一〇二	Chalmers, A. A.		呂班路一六九號	
三六二七二	Ferguson, D.		赫德路六二三號	

七〇七七九	Inch, J. T.	貝當路二〇號
三一〇一八	Jamison, J.	愛文義路一二二〇號
二二三三三	Levine, J. E.	哥倫比亞路四五號
三一〇一八	Sorenson, H. M.	愛文義路一二二〇號
七四二六三	Tippin, J.	格羅希路一五五號
三〇八六二	Vanmeter, P. H.	西陵路三五四號
二二三三三	West, H. J.	哥倫比亞路四五號

日本人揚子江水先協會 The Japanese Yangtze Ploeg's Association

ocation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三一號

電話 一六四九三號

電報掛號 Mizusaki

主席 T. Asada

T. Hisa

理事 { T. Maetomo

N. Uyeno

會計 T. Nakamura

領港人名單(一九三五年九月修正)

電話號碼	姓	名	住	址
四六二四七	Hisa, T.		北四川路一六五號	

四五六〇	Uyeno, N.	狄思威路八〇六號
四〇六九七	Asada, T.	瑪禮遜路一二八一號
四五六八九	Hibi, S.	D 黃陸路三〇號
四六〇八一	Mikome, K.	北四川路麥拿里二七號
四六一九〇	Zunbo, S.	北四川路三三號
四一〇二五	Maefumi, S.	B 瑪禮遜路一二街四〇號
四一五二三	Yanagizawa, T.	狄思威路七七六號
四三二六三	Okazaki, T.	吳淞路二六〇號
四三三二二	Utagawa, H.	施高塔路七號

四六〇八六	Takano, T.	狄思威路七〇一號
四六九六七	Morimoto, H.	黃陸路三六號
四五四八七	Suzuki, K.	北四川路阿瑞里八號
四六六九八	Myazawa, T.	黃陸路三〇號
四六〇二五	Ando, R.	北四川路阿瑞里一號
四二八三〇	Matsunura, W.	靶子路六號
四五〇八八	Furukawa, I.	狄思威路六一三號
四〇〇三〇	Nagae, B.	北四川路麥拿里三七號
四一一六八	Yasukawa, T.	北四川路三〇號

(6) 駁船及貨船等

上海港中駁船、貨船、舢板、民船、小輪、拖船等甚多，所以輔助江海大輪起卸貨物及轉運貨物之用，其狀況如後。

A 駁船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註冊之駁船，共二四〇艘(自一百至六百噸)，尋常供貨用者約及半數，其餘均在浦江淺處停泊而在築主碼頭停泊者約佔百分之二十，貨物由大船裝至駁船，大率用小起重機及工人爲之，駁船之貨卸於方船，則全用人工，駁船之裝有大

起重機者寥寥無幾，外國駁船公司大者共有三家(英二日一)

B 貨船

駁船之外，則有貨船(最大者可裝六十噸)。據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之統計，其數約有二萬九千隻，此項貨船之便利與盡在船身較小，能通行內地之運河也。

C 舢板

對岸或船與岸間之客商航渡，惟舢板是賴。本港內約有舢板一千二百隻。

D 民船

珠魯滄南市浦漚停泊之民船(最大者可裝五百噸)約有四百艘

供浦江渡客之用者，計有小輪三十三艘，小汽船數艘，此外公司小輪九艘，則專載港口海輪來往之乘客，拖駁公司所有之小輪計二十五艘，在本港內行駛之他項小輪甚多。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終外人所有之船隻，依照內港行輪規則，在上海註冊者，共二四六艘，至國人所有之船隻，欲航行內地，必須領有交通部執照，且井註明准予行駛之航線。

E 小輪

下拖船

拖駁公司有拖船十八艘，用以拖帶民船與駁船至於本地運貨船則不用拖船而俟順潮時藉拖船之力以行駛焉。

(7) 起重機

本港內機械之設備，殊感缺陷。所有起重機如下：

大號轉輪起重機六架，可起七十五噸至一百二十噸之重量，計裝在以下各處：江南造船所老船塢、瑞鎔機器廠、耶松浦東機器廠和豐船塢及董家渡船塢。

固定起重機九架，計發覺所運煤大起重機一架、俱昌洋行貨機電力起重機一架、公和祥虹口碼頭二十噸手用起重機一架、又十噸電力起重機一架、江南造船所十五噸手用起重機二架、大英烟公司下碼頭三十噸電力起重機一架、公和祥浦東碼頭二十噸手用起重機一架、開源棧務局日晡港碼頭運煤大起重機一架。

活動起重機二十四架（供駁船民船之用）：公和祥虹口碼頭六噸馬達起重機一架、五噸電力起重機一架、四噸手用起重機一架、二噸電力起重機一架、二噸電力起重機二架、公和祥浦東碼頭十噸五噸二噸

汽力起重機各一架；日本郵船會社阪山碼頭汽力起重機一架；工部局怡和路埠頭六噸電力起重機一架、祥泰木行特別起重機一架、大英烟公司上碼頭汽力起重機一架、頭家浜碼頭五噸汽力起重機一架、義泰興碼頭十四噸汽力起重機一架、大來碼頭十二噸汽力起重機一架、五噸馬達起重機一架、日本郵船會社浦東碼頭五噸汽力起重機一架、藍烟街碼頭二噸汽力起重機四架、又五噸一架、上海煤氣公司六噸汽力起重機一架。

水上起重機十架：瑞鎔機器廠六十五噸起重機一架、江南造船所四十噸起重機一架、滄浦局三十噸起重機一架、耶松船塢三十噸起重機一架、瑞鎔機器廠二十六噸起重機一架（第二號）、耶松船塢十六噸起重機一架（第四號）、合興機器廠十噸起重機一架、滄浦局十噸起重機一架、康益十噸洋行起重機（旋轉式）一架、招商局十噸起重機（旋轉式）一架。

各種小起重機則時有裝置。
駁船之有起重機者計二十二艘（大半一噸左右，十噸者僅一架）。
貨物起卸之機械，所以未臻完備者，良以駁船業多人工低廉也，但目下人工亦日益昂貴矣。

(8) 挖泥機

私家之鐵抓挖泥機，其挖泥量平均每抓一立方碼以內者，約計二十噸，專在各處碼頭挖泥。

上海滄浦局有大號斗梯式挖泥機三艘，挖泥速度每小時六百立方碼，大號吹泥機二艘，大號鐵抓挖泥機三艘，每艘每小時可挖一百立方碼，小號斗梯式挖泥機三艘，小號鐵抓式挖泥機一艘，又實檢沖泥機一艘。

滄浦局運泥船隻，計有大拖船十一艘，小拖船三艘，又運泥船二十六艘（容量自一〇至三八〇立方碼），其中九艘裝有傾泥齒輪，一艘自能推駛。

滄浦局在浦江中各處凸灘及橫道，每年挖起淤泥在三百萬立方碼以上，沿碼頭淤泥該局亦可擔任挖取，取費甚廉，但對於航道以外之深度，現暫不負維持之責。

挖出之淤泥，均以鐵管由運泥船抽至泥塘，以為填地之用。

(9) 起撈沉船

港內及附近海岸沉船之起撈，有本地公司一家，可以承辦，該公司有起撈船三艘，其重量為四百五十噸，馬力為一千五百匹，并有五

交通

北方航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 廣東路一二二號	八一三八八 一四二〇九	上海經理 姜鶴生 季振川	五 北平、北華、北庚、北安、北平（代理船） 北平、北裕、北京、平濟（以下代理船） 盛安、興興
大通興輪船公 上海分公司 泗涇路一五號	一七六八六	經理 周子安	四 通順、和順、陸順、平順（代理船） 永順、
該大輪船公 上海分公司 泗涇路一五號 法大馬路七九號	八二三九三 一〇八七〇	上海經理 張澤東 呂翰卿 上海經理 鹿惠川	三 統大、統濟、統通 二 海順、海昌
平安輪船局 南市外馬路二一四號北京 路五〇六號通裕航業公司 大碼頭街二〇號	八〇三八二 八五一五二 南市二一三四五 南市二二九七六	總經理 董傑臣 李耀庭 經理 徐忠信	四 安 六 三江、達興、鴻興、福興、大興一號、新鴻興、 大達、大豫、大慶、大猷、廣祥（以下拖輪）、 備元、儲亨（以下鐵殼）、元達、亨達、利達、 租船、大通
大連輪船公司 十六舖外濶一號	八一六七五 南市二二八一 總務部二三四四二 營業部二三四四三 輪埠部二三四四三	總經理 楊管北 總經理 陸伯通 經理 茅友仁 經理 沈竹賢	四 海大、陸大、志大、正大
中國合眾航業 外馬路七二〇號 福州路三一號二樓二二六	南市二二七一 一九九五一一 一九五八	當務理事 朱益生 主任 馮振輝	三 海州、鄭州、徐州、 三 泳平、泳安、泳吉
民生實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 寧波路一九〇號	九三三三〇 九	上海經理 張對霖 張成質	三五 民權、民風、民實、民衆、民族、民彝、民俗、 民政、民主、民舞、民維、民治、民強、民選、 民福、民安、民意、民樂、民生、民志、民勇、 民望、民約、民勤、民節、民用、民信、 民業、民泰、民勤（以下拖輪）、民勇、 民通（以下拖輪）、民利、民力、民樂、 民通（以下在製造）、民視、民聽、民立、民康、新 民選

上海航業公司 天津代理處	江西路二一二號通成貨棧公司	一二九七五—六	總經理 葉緒排 經理 王更二	通利、通成、(以下接輪)天久、天通、天元、天行、(以下銷毀)天永、天利、天保、天平、天安、天益、天進
中成輪船公司	四川路一一〇號	一一八六二	經理 陳順通	四 太平、新太平、順豐、源長、(代理輪)通商、
和豐新記輪船公司	開明南路九七號	一七六四〇	經理 陳幹青	二 春和、通和、
華通輪船公司	四川路一一〇號	一九二八二	經理 汪子剛	一 中和
源安輪船公司	老靶子路四五三號	四一二〇二	經理 李偉助	一 源安、(代理輪)無恙、
華勝輪船公司	新開路一八二號華泰興棧	九一七五一 九二九一〇	副經理 沈錦洲 經理 陳開賢	三 華勝、華順、華強、
華新公司	仁記路一一九號	一七二六八 一七五四七	經理 黃振東	三 華新、華懋、華達、
大陳實業公司	涇澗路三七號	一九二三七	經理 林熙生 船務部主任 方守憲	二 大陸、大生、
永安輪船行	江西路十四弄六號	一五七九三	經理 顧宗瑞	一 永隆、(代理輪)永亨、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東百老匯路一四七號甲	五二四四七(經理 室)五〇一〇	總經理 鄭良斌	一 雲龍
新華安輪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江西路一四弄三號	一九四三七	經理 陳祥燕	一 新華安
甬舟輪船公司	南市閘橋外琴瑟街中山里	一九四三七	經理 水福祥	一 甬舟
公濟輪船公司	威海衛路威風里三三號 漢口路一三一號義興棧內	一九三三八 三六四八四	經理 徐春江	一 時和
華寧輪船局	涇澗路二八號	一〇八九五	經理 莊惠南	二 慶寧、永寧、
民新輪船公司	新永安街一六號	八五五四〇	經理 姚書敏	三 華平、昇平、長泰、
華商輪船公司	愛多亞路一六(該二樓二 〇六號)	一七七七二	經理 葉傳芳	二 海上、海胡、
中興煤礦公司 輪運處	派克路六號	九四四二〇 九五六六五	處長 王子敏	四 中興、輝興、魯興、大資、

中國合衆碼頭 康泰公司	外馬路七二五號	南市二一四九三	經理	朱希聖	二埠街、阜寧、
義記行	廣東路二二七弄三七號		副經理	朱秀庭 潘家駱	代理 瑞康 南昌 南陽橋新榮里五號 蘇坡賽路二九〇弄三一四號 航業公司
益祥輪船局	外馬路二一四號	南市二一三五四	經理	袁仲符	一大通
冠興商輪船公司	外馬路四〇〇號	南市二一八二一	經理	韓約魚	二瑞平、新瑞平、
瑞安商輪船公司	外馬路四〇〇號	南市二一八二一	經理	羅廉臣	
上海分公司		南市二一八二一	經理	沈公哲	一新瑞安
浙江輪船公司	外馬路四〇〇號	南市三三〇七五	經理	杜德生	一德利
台州信記航業公司	外馬路三一〇號聯安公局	南市三三〇七五	經理	邵旭東	一台州
舟山輪船公司	外馬路三一〇號聯安公局	南市三二二八九	經理	胡履慶	一舟山
穿山輪船公司	外馬路三一〇號聯安公局	南市三二二八九	經理	胡子厚	一穿山
茂利商輪船局	外馬路恆心里四號	南市二一六〇四	經理	洪寶順	一茂利
裕興輪船公司	外馬路楊家渡街口	南市二二四二九	經理	唐靜僧	一新仁和
聚豐實記航業公司	外馬路二八六號	南市二二七四四	經理	劉屏孫	一寶豐
崇明輪船公司	外馬路四一四號	南市二二五一七	總經理	王丹旌	二天賜、天佑、
永裕商輪船公司	外馬路四四四號	南市二一四一五	經理	陳晉甫 杜少如	一大遠
內河小輪公司					
上海輪船公司	仁記路一一九號康慎記	一五六七五	經理	康國章	拖輪二南洋、北洋、
公茂輪船局	北京路五〇六號	九四六四九	經理	鄒忠耿	七大利、平江、大吉、春申、匯利、吉星、福星、

大江南蘇皖航運局	北蘇州路永康里	四五四六一	經理 萬永生	二新華安、華利、
協興輪船轉運公司	蘇州路二二五號	九一八六一	經理 范鈞石	五協登、協裕、協茂、協盛、協源、
泰昌惠記輪船轉運局	北蘇州路五七四號	四一三八二號	經理 孫槐卿	五永泰、永昌、永惠、永元、永和、
源通輪船局	北蘇州路四九四號	四〇二一九	經理 俞子佩	七源祥、源吉、源餘、源發、源通、源登、源昌、
審都內河輪船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蘇州橋天后宮橋西慶記輪船局	四〇五六六	上海經理 段錦才	航船
上海中華極裕內河輪船公司	北蘇州路六三八號史恆茂鐵廠內	四〇六〇〇	經理 錢味青	二恆發、新裕福、
同濟和商輪局	北山西路德安里五九號	四〇四四一	經理 錢雨人	二同興、福興、
太昌輪船局	興富街吉利坊一〇號利達行內	八三六〇六	經理 陳泮君	輪二福昌、宏昌、

(五) 中國重要輪船公司概況

上海我國自辦之輪船公司，首推輪船招商局。該局原為官商合辦之公司，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商股全由政府收回，改為國營招商局。論資本之雄厚與業務之廣大，在國內亦惟該公司為巨擘。其在航商方面，則以廣和德氏為巨擘，吳氏始設審都商輪船公司，繼開三北輪船公司，後復收買英商鴻安輪船公司，經營沿海內港航線，遂成為怡和太古兩公司之勁敵（怡和太古為外商經營我國沿海內港航線之巨大公司，詳下節）其他商輪公司

亦頗多。但外商挾其雄厚之資本，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侵略我國航權已久。國輪公司雖極力與之對抗，迄少顯著之進步。惟歐戰期間，國輪激增，南洋航線一時頗現蓬勃之氣象。惜航商不能善用時機，未克積極發展，迨大戰告終，列強復注全力以發展太平洋東岸航業，我國航商卒以資本薄弱，基礎不固，未能與之角逐。航權旁落，至可慨嘆。近自招商局收歸國營，政府復立航政局以指導航業，航商亦力圖固結，發展業務，則亡羊補牢，猶未為晚也。茲將海上國輪公司之較大者分述其概要如左：

(一) 國營招商局

總公司 特區黃浦海路九號
 電話 一五一八四號
 電報掛號 八九六九號
 總經理 蔡增基
 副經理 馮伯英
 秘書 馮紹維
 總務科 主任 王尚賢
 主任 陳雲池
 業務科 主任 盧炳田
 副主任 周鳳園
 船務科 主任 陳紹基
 副主任 周厚坤
 金庫 主任 蔡仲明

監 印 貝 羅 海

我國輪船合資公司之創辦，以招商局為濫觴。該局係由北洋大臣李鴻章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冬奉准試辦。委員朱其昂、昆仲至上海籌備設局開業事宜。當時最重要之件，即在明年春承運糯米，並將局輪試行。汕頭、寧波、香港等處載貨營業。經朱等積極督遂。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七三年一月十四日）正式開局。訂聘伊敦、永禧、福星、利運四船。十二年（一八七三）六月復委唐廷樞、徐潤繼之。唐、徐二氏重定章程，廣招股份。先在上海漢口路外滯買屋開設總局。除天津原有局棧外，又在牛莊、烟台、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汕頭、寧波、鎮江、九江、漢口，以及外洋之長崎、橫濱、神戶、新加坡、檳榔嶼、安南、呂宋等十九處各設分局。往來攬載。又添造和榮一船。並於閩省船政局承領海鐵一船。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六月第一屆結帳，以盈餘無多，未提花紅。概發官利。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秋間，又派和榮一船，駛往檀香山。雖無大利，亦頗合算。次年六月，復順道開往美國之舊金山。我國商船航行國外，當以此為嚆矢。

開辦之始，由李鴻章奏准撥借直隸練船局存款制錢二十萬串作為官本。然名為官本，但公家祇取官利，不計盈虧。實係一種存款性質。翌年（一八七三）進行招股，實收凡四十

七萬六千兩，旋將額定資本由一百萬兩增至二百萬兩。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改為四百萬兩。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股東會以上海及各埠陸續置買局產，價值增長。連同碼頭輪船、棧房，價值一千七百萬兩。決議和無關航業房屋地基等項，估計銀三百八十餘萬兩。另設產業公司，名曰積餘產業公司。其餘有關航業財產價值，約留五百萬兩，以作公積。不填股票。故現在該局資本定為規銀八百四十萬兩。該局設立之初，係官商合辦。隸屬北洋大臣。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頒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商辦章程。由郵傳部監督。辛亥革命後，由交通部監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國民政府以隸屬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報告該局積欠情形，特派交通部長為監督，并派專員於該局實施整理。十九年（一九三〇）夏，該局專員道鐵橋被狙擊殞命。因更設招商局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秋，收歸國營。直隸交通部實行改組後，設置理事會及監事會。聘定葉珠堂、劉鴻生、張壽鏞、張嘉珪、杜鶴、楊奕、胡華江、李銘、王鳴鎮、錢永銘、余日章、張寅、胡均莊、盛昇、顧黃江泉等為理事。盧學溥、陳光甫、虞和德、胡祖同、秦祖澤、蔡宗敬、黃金榮、金廷孫、郭順為監事。並聘定劉鴻生為總經理，積極整理各航線，并添造海元、海亨、海利、海貞輪四艘。航駛青島、廣州各線。營業漸有起色。惟該局在商辦期間，因營業不善，負債至鉅。改組後，雖有發行公債，並請撥款整理舊債等提議，迄無切實辦法。全體理監事及總經理以無法應付，即提請辭職。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四日行政院會議討論，決議准准，並委蔡宗基為總經理。譚伯英、勞勳為副經理。查該局前額章程，無副經理之設置。故是年二月八日交通部公佈修正章程。該局組織章程內規定，交商設公債。修一人，副經理二人。至原有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照新章應予裁撤歸併。蔡總經理、譚、勞二副經理於二月十日正式就職。蔡氏表示於接事後，當悉心研討整理方案。務使業務收入，盡其效能。各項支出，悉臻合理。任用人員，必合乎經濟原則。整頓貨客兩運，使顧客咸除意外及不合理之損失。至若所負一切債務，亦當早日負責整理。云云。

(2) 三北輪埠公司

地址 特爾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號
電報掛號 Sanchid 或〇〇〇五號
總經理 虞和德(洽制)
經理 虞順慈

三北輪埠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總公司設上海。分設長江暨沿海各埠。發起人為虞和德等。該公司創辦之原因

係爲便利龍山之貨運，龍山居鎮海、慈谿、餘姚三縣之北鄉，故該公司名爲三北輪埠公司。先時資本僅二十萬元，輪船僅鎮北、慈北、姚北三艘。慈北、姚北往來於穿山、舟山、沈家門一帶，鎮北行駛甬江，與滬甯線銜接。是時規模既小，一切設備亦極簡陋。然龍山所產木棉、豆類甚爲豐富，故貨運業務大有可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資本增爲一百萬元。八年（一九一九）又增爲二百萬元。五卅慘案後，因經營得法，獲利頗鉅，即以餘款聘伏臘、馮浦二輪。十五年（一九二六）續增維獅、鳴鶴二輪。以體桐航行廣東線後之江輪失債，另建造一富陽輪專行宜漢。復在四川購一吳興輪，即添行重慶。長江增加鳴鶴後，又添泰山輪。十六年（一九二七）又購入英輪二艘，以添行長江航路及接行福州新班。本國航商近年增加船數之多，以該公司爲最。月下經營之航線，計爲長江、滬甯、福州、北洋、南華、海州、重慶、宜漢、湘鄂諸路。有時兼行上海至海參崴、上海至仰光、南群羣島、及上海至日本諸線。

(3) 鴻安商輪公司

地址 特區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號
經理 沈仲毅
鴻安商輪公司原係英商創辦，惟其中附

交通

有華股。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由廣和德將英商股本悉數購回，組成完全華股之航業公司。資本一百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長江各大埠。航線往重長江，與三北爲姊妹公司。

(4) 甯紹商輪公司

地址 特區江西路六三號
電話 一八七八一號
電報掛號 21885 或八五四三號
主席 榮振霖
常務董事 袁履登、孫梅室、何權軒
董事 金廷蓀、張繼光、方椒伯、傅品圭、謝銜聰
顧問 胡詠猷
總務部主任 陳仁徵
航務部主任 盛子揚
甯紹商輪公司設於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五月，發起人爲吳和德、嚴翰彬。方舜年等，額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寧波、漢口。初清光緒末葉，甬人往來上海寧波，經商者日衆，時行駛滬甯航線之船隻僅太古洋行之「北草」與招商局之「江天」兩艘，頗有供不應求之勢，而統船票價又較其

他航線爲昂，甬人苦之。往後不久，有法人組織東方公司，以「立大」輪加入滬甯線行駛，驟奪招商太古兩公司之客運業務。旋退鎮海、海、巨、甯、與和德氏因鑒於外商航業公司之勢力日盛，盡量吸收我國利源，遂決心集資創辦甯紹商輪公司。與之對抗，但其時黃浦江沿岸之較好地段均已爲外商公司先獲。甯紹公司之碼頭乃成爲嚴重之問題。嘗向日人商借外白渡橋、東洋公司碼頭，繼向法國三德堂租借外洋滬橋南首碼頭，均遭失敗。最後分向南京兩江總督及北京農工商部請願，始得滬甯沿浦之碼頭。爲初置甯紹，而與二輪行駛。滬甯間業務頗稱發達。旋又置新甯紹一輪，加駛長江班。近又購寧靜一輪，以便擴充營業。

(5) 大達輪船公司

地址 滬甯區外灘一二二號
電話 八一六七五號
電話 南市二一七七五號
電報掛號 六五四五號
董事 杜月笙（主席）、楊管北、徐慶起、張樹人、吳奇陞、姚蔭鷗、趙漢生、張敬禮、吳芳生、沈燕謀、盛榮、杜少如、張慰猷
經理 楊管北

M 一四二

大連輪船公司設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一月係張警署督等創辦資本總額六十萬元實收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總公司設上海其經營之航線有二(一)自上海至浦口(二)自上海至漢口

(六)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地址 滬南區外馬路大通碼頭
 電話 南市三三四四一—二一三號

總經理 陸伯鴻
 協理 茅友仁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設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陸伯鴻等創辦資本總額四十萬元總公司設於上海專航上海至漢口線

(六)上海船籍輪船概況

民國二十四十五年

據交通部註冊輪船名錄並經上海航政局照最近狀況訂補
 所錄各船以總噸數在五〇〇噸以上者為限。
 船名按照噸數多寡排列。
 「尺度」一項係以英尺計算其間有以公尺計算者在「長度」一類數目上加*為記即表示該船之長、廣、深、吃水四類尺度均係以公尺計算

船名	信字符號	噸數		尺	度	英	呎	馬力	速	製	造	航路	所有者							
		貨	噸																	
北	ABLS	鐵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七一	九三〇	〇一〇	三	七	五	五〇〇	一〇	五一	一九三〇	滬	海	三	北		
二	興	鋼	二四七〇	一五三三	二八六	二三九	〇二三	〇一九	〇	〇	二五〇	一〇	五一	一八八三	英	滬	海	三	興	
二	陸	鋼	三三六	一三八九	二八八	八三九	〇一七	二	二	〇〇	九	〇	一九	一三	暹	近	海	大	陸	
大	陸	鋼	二七〇九	一六六八	九五二	二八	一三	三七	二	二	三六〇	一〇	〇	一九〇四	英	遠	洋	大	陸	
大	生	鋼	一六二八	九六一	二三六	四三七	〇二	一〇	〇	〇	二	〇	一九	三五	暹	長	江	大	陸	
大	達	鋼	一〇九七	六四一	一八九	六三四	四	九	一	〇	四八〇	九	〇	一九	三四	暹	長	江	益	詳
大	通	鋼	一〇七	六四三	一九九	一一九	一一	八	二	〇	四六三	一〇	〇	一九	二五	暹	沿	海	公	茂
大	華	鋼	一四〇五	八六一	二〇八	二三七	四一〇	八	四	六	一〇〇〇	二二	〇	一九	二二	暹	長	江	大	達

江華	江安	江大	安取	同德	同華	伏龍	〔六數〕	水嘉	水順	水隆	水亭	民權	民康	民家	民政	民族	民主
ABNZ	ABOE	ABOC	ACEK	ABPR	ABOL	ABLH		AOF P	ABMS	ACVY	ADYP			ADWX		ACTL	ACLR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三六九三	四三三七	一六八二	二九三一	二六六二	一一七六	一九一一		一〇七一	二四四四	一六八九	二一九五	二九八八	六一三	九七五	七二二	九三九	六三五
三三二一	三三四一	二五五一	一八四二	一六四三	七四六	一一七二		六一二六	七一一八	九九八二	七〇六二	六八四二	二九〇	三六一	四二五	六七六	三六六
三四〇〇	三三三九	二四七	二二七	三三二〇	二二五〇	二六三		四一四五	二四六	二六三	二二八	二二七	四二〇	一九八	(現在改造中)	一九四	一四六
四五〇九	四六二	七三〇	四二〇	四〇二	三三七	二八		五一	二〇	三四	二〇	二〇	六七八	二一五		〇二九	二八
一三二	一三九	一一九	一八	二四七	一九〇	三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二九	七		九	七
二二六	二一六	一〇六		二二〇	一六六	一四〇				一七				六		八	〇
一五六〇	一八〇〇	七五〇	二〇三	三一七	六八五	一一二		七〇〇	九八七	一五二	一四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	一七五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九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二三〇	一三五	二三〇		一一五	一四〇
一九一二	一九二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九	一八九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三	一九一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六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二五
運長	運長	運長	英浩	英遠	掘近	掘沿		日長	運浩	掘近	掘沿	掘長	掘長	掘長	掘長	掘長	英長
江招	江招	江招	海安	洋同	海招	海三		江寧	海壽	海永	江民	江民	江民	江民	江民	江民	江民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北		興	生	安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明	昌	和	和	來	〔八 班〕				〔七 班〕				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山	安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順
ACXS	ABRG	ABXK	ACIW	ABXL	ABC M	ABOQ	ABIP	ABCD	ABEV	ADIV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二〇四九	一四九二	二〇三〇	八八六	五七三	二〇九五	一二九三	一三六六	一二四二	一二五三	五五一	二六七七	三〇八四	二六八二							
一七〇	八八二	一三〇三	四八四	二八一	一一〇五	八七九	八〇〇	七六九	七五七	三六六	一七六三	二六二	一一五一							
二六六・〇	二五三・二	二七六・六	一九七・五	一一七二・〇	二八六・六	二四九・〇	二一一・八	二二三・〇	二〇三・九	一三九・〇	二八〇・一	三〇四・二	二四七・七							
三六・八	三三・七	四一・二	三〇・〇	二六・一	六三九・二	二九・〇	八三三・九	三三・〇	三二・一	二五・六	一四一・一	二四一・二	七三〇・〇							
二〇・七	一九・八	二〇・九	一〇・四	一一・一	二八・七	九・五	一一・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七・八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一・九							
	二〇・〇	一七・〇	九・六	二・〇		七・六			二二・〇		九・六	二二・〇	〇・六							
二五四	一五九	二〇〇	九五	四〇〇	一二五〇	八〇〇	六八〇	六五〇	八〇〇	七二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七五	一一・五	九・〇							
一九一九	一九〇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七	一八九三	一九二六	一九〇三	一九二二	一九三四	一八七〇	一八八三	一九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三	利	榮	大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北	記	興	通	興	平	商	通	部	山	華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交通

穿山	春和	建國	信平	〔九號〕	阜甯	茂利	長興	長泰	長安	長江	泳吉	泳華	泳安	泳平	松浦	外平	明興
ABGP	ACWQ	ABOJ	ACXU			ACVJ	ABLK	ABMP	ABLI	ADLY	ADQS		ABMC	ABLZ	ABJP	ACXP	ADVF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鋼
一〇四〇	一七六五	二七七〇	一九九二		二〇三	八〇六	二四二二	一七九四	一六六〇	二九二二	一九三六	四六七〇	一四四二	一九七五	四四三四	二八七〇	
六三八	一〇四九	一五八八	一四三二		六五四	四九五	二二二二	一一一五	二三〇六	三三六八	一〇八二	二八一九	九八五	二〇〇六	二六七五	一七二五	
一六九〇	二五五二	二八五九	二五一七		二三〇四	一六六八	二四一三	二七八二	二四四八	二五二八	三八〇八	九八五	二二〇〇	二七七三	三八六七	四二〇一	
二七七八	三三五二	四二一一	七四一八		三一二二	二七二五	五七〇〇	三四六二	三〇六二	五四四一	四一八二	八四五八	三三三八	二二〇八	七四八六	一六〇九	
二二〇〇	二一七四	一六一〇	八一七六		二一五五	八〇六	一〇八〇	二一三三	二〇一〇	一八三三	一七二五	二六二二	一七一三	二〇八二	二四六二	七五	
九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六	六〇〇	二四九二	九八八〇	八五	二二〇〇	二四七一	四七四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四七三二	二二五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八	九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一九二七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五	一九一八		一九二二	一九二四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二九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七	一九〇五	
滬海	德遠	德長	美滬		防海	滬長	英滬	英遠	滬長	英長	美遠	英遠	滬海	英滬	德遠	英滬	
海穿	洋和	江招	海太		海	江茂	海鴻	洋民	江鴻	江鐵	洋大	洋美	海大	海三	洋民	江甯	
山	登	商	平		合	利	安	新	安	部	振	順	振	北	新	興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泰	時	徐	嶼	〔十畫〕	英
利	亨	元	雲	順	州	湖	祥	瑞	順	晏	上	順	順	順	和	州	順		平
A D T S	A D R K	A P O N		A B R P	A B M N	A D X Z	A D O M	A D O L	A B R P	A B N U	A C T S	A B O N	A B O N	A B I X	A B M O	A B X S		A B I H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鐵	銷	銷	銷		銷
三三九五	三四一五	三三六四	二〇七七	一七四四	一四七一	三一五四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一七四四	一三七八	三三〇二	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	一五一三	一六五八	一〇七七		一六五五	
二〇五	二〇六五	二七一五	一八七一	一〇一八	八八八	一九二四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〇一八	八六九	二〇七四	二二一六	二二一六	九一八	九二六	五六五		一六四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二八	九九〇	二八五	三三三	一〇〇	二五三	二五三	二八五	二四九	三三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一五七	二五三	二〇二		一〇一	
六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八四	四三四	三三四	一三	七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二	四四	〇四〇	〇四〇	八三四	五三五	五三一		四四〇	
五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六	二二〇	六一四	二六	七一	二〇	二〇	二一八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五	九一五	一〇〇		四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七					九	三	四	四	二七	六	八		九二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八	二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二五〇	八八〇	一三六八	八六〇	八六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一〇	九	一一	九	九	一〇	一一	九	九	九	八	七	一三		九	
六一九	六一九	六一九	〇一九	〇一八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八	〇一九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八	
三四英	三四英	三四英	〇英	七德	六挪	六法	八英	八英	八德	七英	九四	六英	六英	三德	七挪	二濕		〇英	
遠	遠	遠	英	德	挪	法	英	英	德	英	四	英	英	德	挪	長		遠	
洋	洋	洋	海	洋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江		洋	
招	招	招	招	海	中	華	招	招	招	招	華	招	招	公	台	長		英	
商	商	商	商	昌	國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濟	國	商		平	

交通

M 一四七

華	華	普	無	滬	滬	富	富	勝	十二號	通	通	通	清	十一號	益	益	海
新	山	安	慈	江	隆	華	富	和	和	成	利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A D F O	A D N S	A D P M	A C U K	A B F T	A B E Q	A C Y K	A B L T	A C N Z	A B I Y	A C B J	A B Y R	A C G B	A C G B	A B K V	A B H T	A D U X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鐵	鐵	銅	銅	銅	銅	鐵	鐵	銅	銅	銅	
二二三三八	三三九六九	四二九一二	三〇四七	五六七	一一五九	六八〇	九八十	三〇八十一	二二三三	二〇〇二	二二六〇	二〇五四	一八三四	七八九	三四〇七		
一三七九	二三七七	二四〇五	一九一七	三二八	六五九	三七一	五五二	一七四六	八七三	二二一九	一三七七	二四六	一〇六八	四〇九	二〇六〇		
二八〇・二	三六一・〇	三七四・五	三八四・一	一三八・六	二一九・二	一五三・三	一九二・〇	二九七・五	二二九〇	二八〇・〇	二八八・〇	二七九・〇	二七八・〇	一九一・二	三三〇・一		
四〇・一	四七・八	五三四・四	一四一・五	六二七・五	二三一・四	三三七・〇	三一・七	四〇・一	三一・四	四〇・六	三八・六	三八・六	三九・六	二二・〇	四五・七		
二八・八	二二・八	四二〇・三	五二二・五	八・五	一九・一	八・〇	八・〇	一一八・二	一六・六	二七・六	二〇・〇	一九・五	二二・二	一七・〇	二二・八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六	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七六	六五〇	一八九	一八〇	二二六	九〇〇	七五〇	二五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九・五	一四・〇	九・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〇・五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三・六		
一九一八	一九〇九	一八九六	一八八八	一九二八	一八八三	一九二九	一九二二	一九〇七	一九一九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八九〇	一九〇八	一九三四		
英遠	英遠	德遠	美清	滬內	揚清	滬長	滬長	英海	日海	遠洋	英海	英海	英海	浙海	俄海	英遠	
洋華	洋三	海東	海濟	河江	海陳	長江	長江	海政	海和	洋天	海天	海三	海三	海興	海銀	洋招	
新	北	部	平	滬	滬	安	安	記	豐	津	津	北	北	興	興	商	

新銘	新浦	荷山	靖安	十三號	順豐	順安	雲龍	隆順	隆大	華順	華勝	華昌	華安	華不	華發	華豐	華達
ABNV	ADSW	AEDQ	ADFE		ACPK	ABKG	ABJO	ACFW	ABIO	ACLV	ABEZ	ACTD	ABDG	ABEJ	APXT	APXT	AEBG
銅二二三三	銅二〇三八	銅二七一〇	銅二一四四		銅四二七七	銅一四五五	銅一七七七	銅九二一	銅一三七二	銅三〇三三	銅一二二二	銅二五〇二	銅五七一四	銅一三七五	銅三四九二	銅四七三二	銅五九〇三
一四二八	二九八二	二二三三	一三一六		二六九六	一〇七一	一一五二	五三六	八二二	一八八八	二二八四	一四四六	三三一八	八三五	二四四六	二九七三	三六三六
二七〇〇	二五五九	二二四〇	三八八		二七一	二四〇〇	二七八九	二〇〇〇	二二二一	二二八九	一九六三	二九七九	四四〇〇	二二三	九八四	四〇五〇	三三二二
四一〇二	二五五七	四四〇〇	八一五		四七三	〇三三一	二七八二	二九〇一	二三三二	三三九六	三三八一	四一三三	四九〇〇	三一六一	一四三三	四二二〇	一六二六
二二〇二	一九七一	二二一〇	六一二		二七三	一七一六	八一五	〇一七	三一六	二四〇五	二一九〇	四一九四	〇三〇五	二七〇〇	七六二	二五〇七	八八五
二五〇〇					二四二		一九〇	六一五					六五〇〇		六四八		
一六〇五	一四二〇	三一三〇	一一〇〇		三三五	一四二	一三五〇	六〇一一	六八六	二五二	二八七	一〇六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二七五	二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二二〇	九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一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七		一九一	一八八	一八九六	一八九〇	一九二四	一九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〇	一九九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一八
英遠	三德	英遠	英遠		德近	英近	英近	英近	長江	英近	英遠						
洋招	海三	洋三	洋海軍部		海陳順通	海順安	海恆安	海大通興	江大通	海華勝	洋華勝	海義成	洋海軍部	洋民新	洋華勝	洋華新	洋華新

新	新仁	新太平	新平安	新江天	新華安	新瑞平	新雷和	新帝興	新寶華	源	源	源	源	瑞	瑞	萬	裕	通
豐	和	平	安	天	安	平	和	興	華	安	興	長	平	平	象	象	興	順
ABNW	ABHO	ABCR	ABDZ	ABNX	ABPN	ABHL	ABFR	ABLM	ABDY	ABDQ	ADMF	ADOE	ABHC	ACFZ	ABLG	ABXJ	ABOI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〇七	一一三五	三三二九	一五二四	三六四五	一七七七	六五五	三四〇七	二一七五	一〇五四	一七八八	一一九二	二六四二	五九一	二六一六	一八八三	一六五七	一六九六	
一〇六二	二〇五〇	〇八二二	九一六二	二六三〇	二一八九	四六九	一五一二	一三四五	六二四	一一五二	六〇九二	三三三三	三二六一	三八六三	一一六二	九一七二	一〇七九	
二六〇〇	二〇五〇	一三三四	八三四〇	六四七五	〇三七七	一五五〇	二八八〇	二八〇〇	一八九六	二六〇〇	九三三一	二五一一	一六四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五二	二〇六二	
二七〇〇	二九一一	〇四七〇	四二八四	五二四〇	二一四一	二七五	〇四六〇	〇三八一	〇六三一	〇三五	〇九三一	〇四二〇	〇二四〇	〇四二七	〇五三六	〇三三六	二四〇二	
二一三二	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三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四	二四〇五	一三〇四	一八〇〇	一六六一	一三三一	〇五一九	〇八〇九	〇七一九	〇二一九	〇四二四	二二八三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	二二〇〇	二〇七〇	四六三	三五〇	七八五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九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九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九一五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五	
一八九一	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	一九一九	一九二	一八九五	九	一九〇											
英遠	滬沿																	
洋招	海裕	洋陳順通	洋通	海招	海新常安	海滬	海雷	海三	海平	洋源	海源	海中	海滬	海壽	海三	海三	海招	
商	興	興	裕	商	安	興	紹	北	安	安	興	成	興	康	北	興	商	

連 興 A B H F 銅 一〇四〇 六三八一九六・〇二八・八二二・〇一一・〇 六〇〇 一一・〇 一九二七 滬近 海達 興

嘉 禾 A B O P 銅 一七三三 一〇七六一三九・三三八・〇二一・一一四・六 八九〇 九・〇 一八九二 英近 海招 商

寧 紹 A B F V 鐵 三〇七四 一九二〇二八三・〇四四・七一六・六一〇・五三〇〇 二二・〇 一九〇六 閩滑 海甯 紹

留 興 A B L D 鐵 三三三九 二〇九九二八八・四五三・一一〇・〇 九・〇 四二四 三・〇 一九一三 港滑 海甯 興

寧 靜 A B J W 鐵 一六九三 九八四二五〇・六三七・四一九・六一六・七 八五〇 九・〇 一九一五 比近 海寧 紹

榮 興 A B X M 銅 八八三 五〇二一八五・〇三一・〇一七・七一四・〇 四三〇 九・〇 一九一五 日近 海寧 興

壽 昌 A D U W 銅 六二二 三五七一六七・六二四・四七・〇 五・〇 六〇〇 〇・〇 一九二五 滬長 江鴻 安

統 大 A B R N 銅 一七二三 一一二八二六〇・〇三六・〇二三・〇一八・六一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八九九 英遠 洋統 大

統 通 A B P O 銅 二五〇五 九一二二三六・六三三・〇一九・七一六・五 六五〇 九・〇 一九〇四 英遠 洋統 大

統 濟 A B P U 銅 二二八〇 七七〇三二九・〇三二・九二一・六一八・五 六五〇 一〇・〇 一九〇二 挪遠 洋統 大

漢 平 A B M Y 銅 一〇八一 七六〇三二一・八三五・四一二・二一一・七 六五三 八・五 一九〇八 港滑 海漢 治萍

福 安 A B G L 銅 八四三 四八〇一八六・〇二八・四二五・五二四・〇 七五〇 一〇・五 一九一〇 俄滑 海義 安

福 東 A C V W 銅 一四二二 八二四三二四・六三一・五一四・六 八〇〇 一二・〇 一九一二 德遠 洋銀 廣行門

福 甯 A D N M 銅 五五五 三三四一五四・九一一・七一〇・五 七五 九・〇 一八八七 英滑 海福 甯

福 興 A B M J 銅 六一九 三七二一五二・六二三・二一〇・一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一 滬滑 海達 興

興 浦 A B L U 銅 二九一一 一一七二二六三・二三八・三一六・二 八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七 德滑 海三 北

〔十五班〕

聯 奧 A B X N 鋼 一 五 九 九 九 六 九 二 五 二 · 三 三 六 · 一 三 三 · 四 一 八 ·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 〇 一 八 九 一 英 海 隆	聯 奧 A B L R 鐵 二 二 七 八 一 三 一 九 二 九 九 · 六 四 〇 · 九 一 九 · 四 一 七 · 〇 二 三 三 一 〇 · 〇 一 九 〇 七 擲 海 三 北	聯 奧 A B G X 鋼 一 九 九 〇 一 二 四 一 二 六 八 · 七 三 六 · 〇 一 七 · 四 一 八 · 六 一 八 一 〇 · 〇 一 八 八 九 擲 遠 洋 餘 北	聯 奧 A B L W 鐵 一 九 二 二 一 四 六 二 六 二 · 〇 四 三 · 六 一 八 · 〇 一 七 · 〇 二 七 四 一 〇 · 〇 一 九 一 八 美 海 三 北	聯 奧 A B L E 鐵 二 〇 一 八 一 二 四 〇 二 六 五 · 〇 四 〇 · 二 二 〇 · 七 一 七 · 〇 一 七 五 二 〇 · 五 一 八 九 八 英 海 三 北	聯 奧 A B L J 鐵 一 六 二 五 一 二 七 〇 二 三 八 · 〇 三 〇 · 一 一 二 · 〇 二 〇 · 〇 八 五 一 〇 · 〇 一 八 八 九 港 江 鴻 安	聯 奧 A B M L 鋼 一 三 三 三 八 〇 三 三 七 · 〇 三 三 · 八 一 四 · 九 小 〇 〇 九 · 〇 一 九 〇 六 擲 海 合 樂 國	聯 奧 A D X C 鋼 三 六 七 五 二 一 〇 〇 三 二 二 · 四 四 六 · 五 二 二 · 六 二 一 · 〇 二 二 〇 〇 九 · 五 一 九 一 九 總 遠 洋 中 興	聯 奧 A D X B 鋼 四 一 二 八 二 四 四 五 一 〇 五 · 空 一 五 · 四 七 · 四 八 一 六 〇 〇 九 · 〇 一 九 二 五 與 遠 洋 中 興	聯 奧 A D X A 鋼 二 四 四 四 〇 二 四 四 一 二 · 六 五 五 · 八 三 四 · 四 二 八 · 三 六 七 八 一 〇 · 〇 一 九 二 〇 英 遠 洋 美 順	聯 奧 A D X C 鋼 三 六 七 五 二 一 〇 〇 三 二 二 · 四 四 六 · 五 二 二 · 六 二 一 · 〇 二 二 〇 〇 九 · 五 一 九 一 九 總 遠 洋 中 興	聯 奧 A D X B 鋼 四 一 二 八 二 四 四 五 一 〇 五 · 空 一 五 · 四 七 · 四 八 一 六 〇 〇 九 · 〇 一 九 二 五 與 遠 洋 中 興	聯 奧 A D X A 鋼 二 四 四 四 〇 二 四 四 一 二 · 六 五 五 · 八 三 四 · 四 二 八 · 三 六 七 八 一 〇 · 〇 一 九 二 〇 英 遠 洋 美 順
---	---	---	--	---	--	---	--	--	---	--	--	---

【十七班】

【十六班】

(七) 航行內河各線公司名表

民國二十四—十五年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製

鴻	大 A B I N	紐	一三七二	八二二	二二一	七三三	七一	六	六八六	八〇	一九二	四長	江大	通
鴻	宰 A B L P	錢	五〇四	二七二	二六九	〇二五	〇六	九〇	三三〇	九〇	五二九	二長	江鴻	安
鴻	利 A B L O	鐵	五五五	二九八	一六一	〇二六	五一一	五	三五〇	九〇	五二九	〇長	江鴻	安
鴻	貞 A B L N	鐵	五五五	二九八	一六一	〇二六	五一一	五	三五〇	九〇	五二九	〇長	江鴻	安
鴻	興 A B H D	銷	八三〇	五五四	一七四	〇二七	二一一	二	三五〇	二一	〇二九	二長	江鴻	安

「十九號」

寶	華 A B D H	銷	七一四	四九六	一九〇	〇二六	〇	九〇	六五	九〇	一八八	五滬	海寶	華
寶	豐 A B C S	鐵	九八〇	五七六	一七七	〇二九	一一〇	四	八四〇	二〇	五二九	二滬	海聚	豐
鐵	興 A C E N	銷	二四五五	一五二六	二七五	〇四〇	三二九	〇一八	四一五六	九	五一九	一〇英	海	興

欸線起	迄	地點	距離	行號	輪船局名
申錫	上海至無錫		一五五	五二六	公茂、泰昌、忠記、協興、榮水記、四家
申常	上海至常熟		一三八	二四一	通利、四家
申平	上海至平湖		一三八	二四一	仁四家
申角	上海至青浦朱家角		六九	三四八	裕吉洪記
申湖	上海至吳興		二〇七	三六七	源通、永順、永安、三家

申菱	上海至菱湖	二二六	九五三	源通、正昌、興記、立興、協記、三家
申新	上海至德清縣新市	二四七	六九三	利興順記
申杭	上海至杭縣拱宸橋			源通
申蘇	上海至蘇州(吳縣)			源通
申張	上海至張堰			源通、申張公記、二家
申金	上海至金山	九六	七七二	平滬、閩南、二家
申閩	上海至閩行	四六	六五八	平滬、閩南、二家
申大	上海至大團			利達

以上輪船局均係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會員。

交通

M 一五三

航線起迄地點	點距里數	行駛輪船局名
申橋 上海至高橋		同濟和商輪局
申盛 上海至吳江盛澤		甯紹內河輪船公司
申浦 上海至浦東各埠		聯益輪船公司
申潭 上海至青浦金澤		上北輪船局
申杜 上海至杜家行		三民輪船局
申大 上海至新場		申大輪船局

以上輪船局，尚未加入該會。	
申	招南內河輪船總局航線（在上海者）
申	申菱湖 上海至菱湖及吳興
申	申角 上海至青浦朱家角
申	申蘇 上海至吳縣
申	申杭 上海至杭縣
申	申硤 上海至浙江硤石

(八) 航業團體

(1)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會

會址 特區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六〇五二號
主席 虞洽卿
秘書長 楊猶龍
幹事 岑嬰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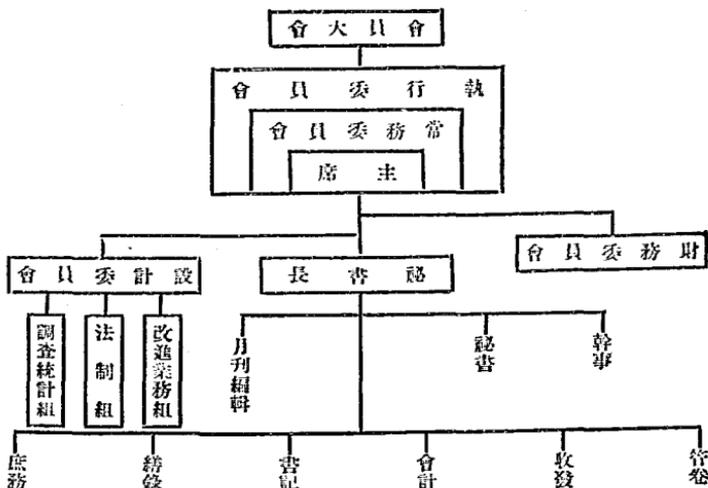
上海各航商為謀團結起見，由輪船招商局、三北輪埠公司、政記輪船公司、盛興輪船公司、北方航業公司、甯紹商輪公司、恆安輪船公司、鴻安商輪公司、平安輪船公司、招商內河輪船公司等十家，依照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之航業公會暫行章程，發起組織「上海航業公會」。同年十二月一日，設籌備處於黃浦灘七號半三樓，聘陳伯剛君為會務主任，負責辦理訂定章程，徵求會員，與呈請備案各項手續。歷時十個月，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二日，舉行會員大會正式成立，選定第一屆執行委員十五人。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二十日，領到交通部刊發國記組織乃告健全。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會員大會，更選出二屆執行委員九人，暨蔡炎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員五人。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三日，遷移會所至廣東路十號（二十三年四月以後改為九十三號）三樓。同時奉令依照工商業公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組為「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十一月十四日，改組完成，舉行成立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十一人，聘陳伯剛君為秘書長。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間，奉上海市黨部令，准發給組織健全調令。全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會員大會，改選年數執行委員。十月間，陳秘書長伯剛因病逝世，改聘楊猶龍君代理。十一月間，上海市社會局令准立案發給證書，并刊發國記。旋復選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始於十二月十七日改名為「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間，

統系綫組會公業同業船輪市海上

交
通



會 員 名 稱	代 表 人	加 入 年 月 日 備	發 起 人
三北輪埠公司	吳洽躬		吳洽躬
	吳順懋		
	李志一		
鴻安商輪公司	沈仲發		沈仲發
	曹子嘉		
甯興輪船公司	虞順懋	十五年	
甯紹商輪公司	袁履登		袁履登
	孫梅堂		
	陳仁徵		
	盧子賜		
	余克楷		
政記輪船公司	王伯芬		王伯芬
	金介福		
華興輪船公司	李子初		李子初
	馮又新		馮又新

A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交通

北方航業公司	姜潤生 發起人	鄭蔚如	董廉臣 發起人	陳巴生	李禮庭	徐忠信 十五年	孫厚裕	杜月笙 十六年八月 九日	楊管北	楊慶邦	陸伯鴻 十七年三月 三日	茅友仁	沈竹賢	朱志堯 十七年九月 廿七日	朱春聲	陸志強	吳振葆 十九年六月 十八日	陸隱	直東輪船公司	盛觀山	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通興輪船公司	李修常	唐毅三 十七年十月 廿六日	周子安	呂翰卿 十七年八月 廿八日	郝瑞亭 十七年五月 廿三日	張澤東	陳順通 十九年十月 八日	趙雲台 十六年九月 十二日	鄭良斌 二十年五月 十八日	陳勁傑	顧宗瑞 二十年七月 三十日	陳祥應 十六年二月 十八日	徐春江 二十年十月 廿八日	陳烈甫 二十年九月 九日	姚書敏 二十年八月 八日	韓約漁 十六年十月 九日	羅廉臣	任德生 二十年七月 廿八日	錢汝堂	浙江輪船公司
									原名恆安輪船公司係前 航業公會發起人民國二 十年間改組始加承記			原名常安輪船公司民國 二十四年改組始加新字								

台州信商輪船公司	鄧旭東	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舟山輪船公司	丁益生	十六年八月	
穿山輪船公司	胡觀庭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裕興輪船公司	胡子厚	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聚登記航業公司	唐靜僧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崇明輪船公司	曹啓明	十六年十一月	
永裕商輪船公司	劉屏孫	十六年十一月	
甬舟輪船公司	陸汝舟	十六年十月廿三日	
天津航業公司	杜少如	二十年六月	又稱和興輪船局
民生實業公司上海分公司	水福祥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葉緒珩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王更三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張謝霖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楊成賢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華商輪船公司	葉傳芳	廿三年六月八日	
茂利商輪局	洪寶順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重克錫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福建新輪船公司	陳幹書	廿三年一月十日	原名和豐輪船公司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加入前號
華通輪船公司	劉子文	廿三年一月十日	加新記
瑞安商輪船公司	汪子剛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惠通輪船行	沈公哲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興煤油公司營運	汪鶴年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合衆碼頭公司	汪浩生	廿三年三月十七日	
義記行	邱惠川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朱希聖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朱義生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張瑞會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朱秀庭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湯家驥	廿四年六月四日	
華新公司	黃振東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	
益祥輪船局	袁仲符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	
滬膠輪船公司	沈錦洲	廿五年九月九日	
	陳開賢	廿五年九月九日	

備註
 以上合計會員四十九家，代表八十九人，係根據廿四年份（一九三五）所有記載編製，其中全數仍係本年份（一九三五）會員，至廿四年份（一九三五）會員在同年或在本年已經閉歇或停止營業者（如福甯輪船公司、南華輪船公司、中大輪船局、同德輪船局、安泰商輪公司、順安輪船公司、益利輪船公司、振安輪船公司、中運行等）則不編入，尚有內河輪船局會員數家，因另有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故從略。

B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詳表

a. 執行委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沈仲毅	五二	浙江吳興	鴻安商輪公司經理處經理
朱志堯	七三	江蘇上海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董事長
杜月笙	五二	江蘇南匯	大連輪船公司總經理
陳幹青	四五	江蘇崇明	海上保險公司經理
李子初	五三	山東黃縣	隆興輪船公司總經理
陸伯鴻	六一	江蘇上海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總經理
王伯芬	四八	山東牟平	政記輪船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袁履登	五七	浙江鄞縣	甯紹商輪公司總經理
虞洽卿	六九	浙江鎮海	三北輪埠公司總經理

陳順通	四〇	浙江鄞縣	中成輪船公司經理
汪子剛	四三	江蘇吳縣	華通輪船公司經理

b. 設計委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汪子誠	四〇	江蘇吳縣	華通輪船公司協理
沈竹賢	五三	江蘇吳縣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協理
徐搨和	四〇	江蘇鎮江	大連輪船公司總務科科長
陳巳生	四三	浙江海寧	通裕航業公司協理
馮文新	三〇	遼寧遼陽	華興輪船公司上海分行副經理
劉屏孫	四九	江蘇海門	聚豐寶記航業公司經理
唐子陽	三〇	浙江鄞縣	甯紹商輪公司船務主任
鍾山道	二七	江蘇武進	達興商輪公司船務主任
朱秀庭	三五	浙江鄞縣	康康輪船公司經理
朱益群	三五	江蘇上海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當務理事
李志一	三五	浙江鄞縣	三北輪埠公司副經理

【附註】
 當務委員 虞洽卿 袁履登 王伯芬
 財務委員 王伯芬 沈仲毅
 主席 虞洽卿

周子安	四八	山東蓬萊	大通興輪船公司上海分行經理
胡子厚	五二	浙江鎮海	穿山輪船公司經理
陳仁徵	四〇	浙江鄞縣	甯紹商輪船公司總務主任
陸隱耕	三三	江蘇上海	大振航業公司營業主任
張蔚霖	三二	四川南川	民生貨業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楊管北	四〇	江蘇鎮江	大達輪船公司副經理
葉偉芳	三六	浙江鎮海	華商輪船公司經理
鄭良斌	三四	浙江鄞縣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經理
鄭蔚如	三七	河北天津	北方航業公司上海分行協理
羅廉臣	四六	浙江黃巖	滬興輪船公司協理
梁秉衡	三〇	山東烟台	政記輪船公司上海分行船務主任
陸汝舟	三五	江蘇崇明	崇明輪船公司船務主任
姚書敏	三五	江蘇武進	民新輪船公司經理

黃永思	二四	福建清田	振安輪船公司經理
程餘齋	三〇	江蘇江都	中興煤礦公司營運處秘書
曹子嘉	三一	浙江吳興	三北輪埠公司營業科副主任
諸寶昌	三四	江蘇上海	天 津 航業公司 上海代理處 船務主任 通成公司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
秘書長	楊鶴龍	三〇	浙江慈谿
秘書	朱樹晉	六一	江蘇吳縣
幹事	岑契造	三八	江蘇江都
月刊編輯	周經為	三三	浙江紹興
收發兼管卷	楊祝臣	三六	浙江慈谿
會計	湯楚珍	三四	浙江慈谿

○辦事職員

C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民國二

十四年份主要會務簡報

一、遵照交通部核准之航業合作方案，選派代表與國營招商局代表合組中國航業合作社。

一、呈請財政部稅務局通飭查驗稅人員，對

子商輪承裝客貨船東船員無權拆驗例不負責等案，慎重處理，免累無辜。

一、遵奉交通部令查復國內各埠煤焦單位運費及國內各埠水程運費。

一、推派代表出席鐵道部召集之聯運會議，並密陳交通部民營航業參加水陸聯運要點。

一、推選會員代表中之有經驗學識者多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襄助執行委員會辦理會務。

一、召集臨時委員會，討論各公司內部緊縮方法，並擬推定代表研究催發前經核准之航業公債步驟。

一、呈准交通部俯允領有證書再擔任高一級職務之船員暫准履務。

- 一、遵奉市社會局令查報上海航業調查事項。
- 一、造呈交通部請念航業衰落，現狀艱苦，免徵船棧三成噸鈔附捐。
- 一、呈請交通部迅賜公布整理航業方案。
- 一、造具決算預算及主要會務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 一、推舉代表分向院部請願，修改印花稅法輪船提單印花稅率。
- 一、派陳民督航業，因情形請求六中全會鑒核，准予援助。
- 一、擬具暫行救濟商業辦法，呈請財政部鑒核施行。
- 一、電懇福建省府民廉財廳令飭停徵石碼營業稅。
- 一、電懇交通部浙省府停徵船舶牌照稅。
- 一、代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租雇三北公司永嘉等輪多艘撥供軍用差輪管理所調用。
- 一、代會員民生公司等催發租供軍用各商輪船租及保費率墊款。
- 一、請准交通部從優核給川輪租金。
- 一、電懇交通部令飭主管航政機關隨時注意，勿使外輪行駛內港以保主權。
- 一、電呈游委員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財政部交通部長，呈請前發行政公債，以救航業危亡。
- 一、電懇財政部實施裁撤糧口稅。

- 一、聯安公局所屬本會會員合州輪船舉辦椒黃客貨輪運，海門挑夫工會請制止，由會分電海門行政督察專員，浙江保安隊第六團及臨海縣政府查督實情，勿為所惑，致啓糾紛。
- 一、電呈交通部對於固定班期之輪船請令飭上海航政局仍准開列三條航線，以免停航。
- 一、呈准財政部國務院對於停航輪船投例免徵噸鈔。
- 一、擬電立法院，請求修改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 一、兩江海關稅務司，請准會員三北公司等各輪船報單免徵膠頭。
- 一、推定沈仲毅陳幹青二君為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團體組本會代表。
- 一、恢復編制航業月刊。
- 一、函江海關監督公署，請查稅務司扣除軍用各輪船噸鈔。
- 一、製刷新生活運動各項標語，分發各有班期輪船張貼。
- 一、督促滬甯線同業組織滬甯航運合作社。
- 一、擬期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求減少長江短期引水費率。
- 一、托上海市黨部設字協進會代辦甲種識字學校一所于滬東高橋江心沙寶豐小學內。
- 一、上海市土地局收回建興公司租地案，原案

- 已久，經會調停解決。
- 一、造具江海輪船調查表册一份，送軍用差輪管理所備用。
- 一、派陳民督輪船公司辦理整頓與改革業務，經過報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書記閻寶航君轉達總會。
- 一、遊學行駛斷絕各會員公司討論舉辦嚴禁各船員工運輪及供吸煙毒勸保切結辦法。
- 一、擬訂本會辦事職員保證規則並保證書式樣，交管務委員核准後，分發各職員負具保證人。
- 一、請上海市公安局水巡隊及十六舖分局派用水陸警士檢查並泊滬南各輪船，以資冬防。
- 一、通告全體會員採用船員茶房選環保證辦法，以防攜帶私貨與烈性毒品。
- 一、推定董履登、陳幹青、楊管北、虞顯慰、張謝霖、陸隱耕等六人為本會出席市商會第六屆會員大會代表。(以上均據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供給資料)

(2)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會址 特區山西路三六九號二樓
電話 九五三〇七號
主席 韓怡民

常務 曹肇卿 賀士慶 汪劍平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間由已故內河招商輪船總局經理汪把頭及招商振記輪船局經理浦澄熙與前立興輪船局經理喬世德等發起籌備定名為「上海內河輪船局同業公會」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間設式成立選任汪把頭前子佩喬世德浦澄熙周趾祥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公推汪把頭為主席喬世德浦澄熙為常務迨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汪把頭君病故復改推浦澄熙君為主席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間浦君病故遂改推喬世德君繼任主席同時復因上海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開始整理全市商人團體該會奉令更名爲「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一月取得上海市社會局註冊執照及加入上海市商會會員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間舉行第三次會員大會改選張豐受朱季安夏志誠韓怡民周趾祥俞子佩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喬世德等三人爲監察委員公選張豐受君爲主席委員及出席市商會代表周趾祥賀士慶二君爲常務委員喬世德爲首席監察整理會務頗具成績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第四次會員大會

交通

張君等任期已滿除留任執行委員韓怡民賀士慶朱季安夏志誠張豐受等五人外復選舉曹肇卿盧沃祥徐子雲金友松沈寶和錢錫三

等六人爲執行委員公選韓怡民爲主席曹肇卿賀士慶爲常務委員張豐受爲首席監察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間復聘汪劍平君爲總幹事負責辦理日常會務努力進行會員團結工作所有以前停繳會費之會員及未入公會之同業遂相率恢復繳費及加入公會並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間增加會費實行新預算使會務前途日漸發展爲該會自籌備成立以來最發達之時期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五屆會員大會議決要案五件：
 (一)救濟內河航業案
 (二)發起組織五省市(京滬蘇浙皖)輪船業同業公會案
 (三)組織內河船舶保險合作社案
 (四)籌募本會基金案
 (五)請免拖取船款付上海市貨船捐案
 以上各案現設在分別辦理中。
 【組織】該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組織大會閉幕期內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會務監察委員會代表委員會稽察工作執行委員會每月定期會議一次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

辦理而以主席委員爲對外代表執行委員會分總務調查財務三科科主任由執行委員兼任之
 A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會 員 名 稱	代 表 人	加 年 入 月
公茂輪船總局	陳永年	十七年十二月
公記商號	毛仁壽	二十三年一月
立興協記輪船局	賀士慶	十七年十二月
平瀨輪船局	張豐受	十七年十二月
正昌興記輪船局	周保之	十七年十二月
永安汽輪局	沈竹逸	十九年一月
永順汽輪公司	張德勝	十九年一月
申張公記輪船局	盛潤全	十九年六月
利興順記輪船局	曹榮堂	二十四年七月
利達航社	曹榮堂	十七年十二月
協興內河輪船公司	陳相廷	十七年十二月
茂興拖船行	王德三	二十二年七月

泰昌惠記輪船局	曹容卿 十七年十二月
泰東惠記輪船局	張永年 十七年十二月
使利航社	孫槐卿 十七年十二月
使利航社	金友松 十七年十二月
通利合記輪船局	蔣簡康 二十二年十月
通利合記輪船局	汪劍平 一月
通利合記輪船局	吳持百 十八年二月

裕青洪記輪船局	張桂壘 十八年二月
源通輪船局	顧純一 十七年十二月
閩南協記內河輪船公司	前子佩 十七年十二月
榮永記運輪處	伍宗祥 月
榮永記運輪處	朱季安 十七年十二月
榮永記運輪處	夏志誠 月
榮永記運輪處	榮爾登 二十四年九月

發記仁輪船局	趙潤棠 二十二年十月
慶記輪船局	施頌平 月
慶記輪船局	高榮璧 二十年一月
慶記輪船局	徐子雲 二十年一月
馮念椿 十九年一月	楊維

B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詳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韓怡民	五十一	浙江平湖	現任主席委員及兼任平福輪船局協理平湖明華電汽廠經理
曹容卿	四十六	江蘇吳縣	現任常務委員兼任泰昌惠記輪船局協理申錫輪運公司理事
賀圭慶	六十	浙江鄞縣	現任常務委員兼任立興協記輪船局經理
錢伯彥	三十六	浙江上虞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內河輪船公司會計主任
夏志誠	七十	江蘇泰賢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閩南協記輪船公司經理
朱季安	五十六	江蘇上海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閩南協記輪船公司船務主任
張德卿	五十二	浙江吳興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永順汽輪公司經理
盧宗祥	五十三	浙江鄞縣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源通輪船局會計主任

金友松	四十五	浙江海甯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泰東輪船局街
沈寶和	四十二	江蘇無錫	現任執行委員兼任公茂輪船局街
徐子雲	六十八	浙江杭縣	現任執事委員兼任慶記輪船局會計主任
張發受	四十六	浙江平湖	現任首席監察兼任浙江平湖縣輪船業同業公會主席平福輪船局總經理
凌季潭	五十三	江蘇上海	現任監察委員兼任利達航社聯益輪船總局總經理
孫槐卿	四十九	浙江紹興	現任監察委員兼任泰昌惠記輪船局經理
汪劍平	三十	江蘇吳縣	現任總幹事兼使利航社副主任
喬世德	六十	江蘇上海	現任候補執行委員兼源通輪船局經理
吳詩百	四十一	浙江吳興	現任候補執行委員兼任申泰輪船公司理事
陸根源	三十八	江蘇無錫	現任候補監察委員兼任申錫輪船公司理事

(九) 外輪沿革及重要

外輪公司概況

外輪之發見於我國海上者，以清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之嘉定號（The Jading）為嚆矢，越七年鴉片戰爭起，我國不幸失敗，與英訂立南京條約，除割讓香港外，更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於是外輪遂得自由出入，是年（即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年，英船「美達遜號」（Medusa）至上海，是為外輪駛入上海之始，至道光三十

年(一八五〇)大英火輪船公司行(Pearl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開始上海香港間之航行及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美國羅塞耳公司(Russell & Co.)副孔子義(The Confucius)來滬營業。其時黃浦江外人已有計劃造船者咸豐六年夏(一八五六年七月)北頓斯船長(Captain Baynes)雇工以中國木材造成十二匹馬力之四十噸小輪船一艘名「開路先鋒號」(The Pioneer)是為上海建造輪船之濫觴當時南北西洋及長江流域之洋貨輸入大都均用民船外人尙未獲得內河航行權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條約成結果天津漢口九江各埠同時開放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長江及支流之航路亦先後開放許各國商船行駛入內翌年美國羅塞耳公司遂設立旗昌輪船公司(Shanghai Union Steam Navigation)於上海從事長江及北洋之航業自後漸次增設者有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之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之印度中國航業公司(Indo-China Navigation Co.)皆為英商資本而我國唯一之航業公司輪船招商局亦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正式成立此後二十年間探我國沿海航業之優勢與佔我國內河航權者僅有上

述各公司。迨中日戰後日輪公司紛起設立。查外輪公司營業類多發達。此固由於彼等資財雄厚經營有力之所致。然非有不平條等約為之護符當亦不克臻此。

全數為外商所有。故外商遠洋航業公司。且植於上海航業街(黃浦灘路)江西路廣東路南京路北京路等。上矣。現在各航線之經營者如下表:

旗昌輪船公司為經營我國沿海內港外輪公司之首創者其後中國印度中國二航業公司繼設。旗昌仍為領袖於上海。其稱雄於長江天津及獨霸甯波一口凡十餘年。我國輪船招商局之始立也。時人僉謂難與旗昌頡頏。而該局竟以羽翼未甫。漢陽三輪往來長江以挫其銳。大有一輪往來甯波以削其脊。是以未及兩年。旗昌竟有退讓之志。迨光緒三年正月(一八七七年二月)旗昌公司輪船竟歸併與招商局。然招商局其後營業亦往往不利。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發生時。該局輪船且全部督買與旗昌公司(其實係掛旗昌公司之旗)。迨事平乃收還。爾後所遭之外力競爭更強。雖勉力維持。固皆則難。故新生之芽卒未能如意發展。以驅逐外輪在我沿海內港之勢力是亦可歎之至也。然旗昌公司畢竟為招商局所吸收而消滅。故現今在我國沿海內港經營之外輪公司以英商之太古(代表中國航業公司)怡和(代表印度中國航業公司)日商之日清大阪大連為巨擘。

至於遠洋航業因我國公司能力薄弱。未能開展。故往來外國商埠與上海間之輪船幾

中歐航線 [美]大英火輪船公司行、藍烟尚輪船公司、怡泰公司、[美]大來輪船公司、[德]亨寶輪船公司、北德輪船公司、[法]大法國火輪船公司、[意]意國郵船公司、[瑞典]瑞典東亞公司、[丹麥]寶隆洋行、[挪威]順亨公司、[日本]日本郵船會社。

西伯利亞航線 [俄]海運經務局、[英]協助會洋行。

南洋印度航線 [英]英印鴉家輪船公司、昌興輪船公司、[美]大來輪船公司、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荷]浩華郵船公司。

澳洲航線 [英]東方澳洲輪船公司、日本航線 [日]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上述各外輪公司。再詳記沿革及近況如後。特分為「沿海內港航線」、「遠洋航線」兩類

株式會社。

上述各外輪公司。再詳記沿革及近況如後。特分為「沿海內港航線」、「遠洋航線」兩類

徽州 (Huihow)
 貴州 (Kuechow)
 贛州 (Kanchow)
 涼州 (Liangchow)
 龍州 (Luchow)
 穎州 (Yingchow)
 新羅 (Sinkiang)
 山東 (Shantung)
 甯省 (Sunning)
 綏陽 (Suiyang)
 城陵 (Chengling) 拖船
 濟港 (Chinkong) 拖船
 長樂 (Changlo) 拖船
 海口 (Hohow)
 湖北 (Hupoh)
 岳州 (Yochow)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Ltd.)

地址 特屈黃浦海路二七號
 電話 一五二九〇號
 郵政信箱 六一一號
 代理印度中國航業公司
 經理 W. B. Rigden
 庚伯度 潘志餘
 怡和洋行係英商印度中國航業公司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英 通

之經理人。該公司創立於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資本金為一百二十萬金磅。該總公司於倫敦，專從事我國海岸及內河與東洋各港之航業。其一切營業，除如中國航業公司之於太古，概由怡和洋行經理。遠東航綫有加爾各答日本，經香港馬尼刺，經香港、檳榔嶼、香港、海防、香港、曼谷、經香港、天津、廣東、上海、上海、威海衛、烟台、天津、及長江航綫等。共有輪船三十餘艘，計九萬九千三百餘噸。該公司輪船名稱如後：

隆和 (Loongwo)
 德和 (Tuckwo)
 瑞和 (Suwo)
 國和 (Kutwo)
 江和 (Kiangwo)
 同和 (Tungwo)
 寶和 (Paowo)
 福和 (Fuhwo)
 國生 (Kutung)
 阜生 (Fausang)
 湘和 (Sangwo)
 泰生 (Taksang)
 澤生 (Leesang)
 平和 (Pingwo)
 貴生 (Kwaisang)

日 通

接生 (Suisang)
 澤生 (Yuenang)
 嘉和 (Kiwao)
 合生 (Hopsang)
 昆生 (Kunsang)
 曼生 (Mansang)
 恆生 (Hinsang)
 富隆 (Foshing)
 日隆 (Yatsing)
 捷隆 (Chipsing)
 公和 (Kungwo)
 和生 (Hosang)
 定生 (Tingsang)
 新昌和 (Hsia Changwo)
 日清汽船會社 (Nisshin Kisen Kaisha)
 地址 特屈黃浦海路五號
 電話 一九六〇號
 電報掛號 Nissikisen
 浦東碼頭事務所(電話)〇四號轉接
 浦東一六一七號
 總經理 M. Yonesato
 經理 K. Yamanaika
 協理 K. Hayano
 碼頭經理 K. Watanabe
 日清汽船會社創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總公司設於東京資本為一千

六百二十萬元，乃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之長江航線，與大東汽船會社及湖南汽船會社等四公司合併組織而成者也。茲將該公司等先後經營長江航業之沿革略述如左：

(A) 大阪商船會社 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該公司派天龍川、大井川二船來華，是為日本船舶定期航行我國長江之嚆矢。因經營順利，次年復添置大元號、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及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更續續增置大亨、大貞、大和、大智等四船，同時陸上設備如碼頭、倉庫等建築均先後完成，基礎益臻鞏固。

(B) 日本郵船會社 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該公司收買英商麥遜公司所屬碼頭(即今日匯山碼頭)及倉庫等之陸上諸設備，購置汽船二艘，開始營業。

(C) 大東汽船會社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馬關條約之結果，蘇州杭州開港，其他內河航路亦同時開放，准許外人自由航行。於是日人白岩龍平氏等集資組織汽船會社，歸大東新利洋行經理，開始上海蘇州間之內河航路。至光緒三十三年(一八九七)更開上海杭州間之航線，旋復變更組織，改稱大東汽船會社。至光緒三十六年(一九〇〇)復改為股份公司，資本為十萬元。

(D) 湖南汽船會社 該公司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一九〇一年二月)為邊羅庚平、如蔭正義等所創辦。資本金共一百五十萬元，有汽船三艘，從事於湖南航行。此四公司合併為日清汽船會社之後，資本愈厚，基礎愈固，為長江航業之巨擘。其經營雖不限制於上海而要以上海為中心。該公司輪船名稱如後：

長陽丸 (Changyang Maru)
榕陵丸 (Rongling Maru)
新陽丸 (Shinyang Maru)
洛陽丸 (Loyang Maru)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Osaka Shosen Kaisha)

大昌丸 (Taichang Maru)

大欽丸 (Taichi Maru)

揚原丸 (Yangyang Maru)

岳陽丸 (Yueyang Maru)

沉江丸 (Yenchiang Maru)

南陽丸 (Nanyang Maru)

襄陽丸 (Shiangyang Maru)

武林丸 (Wooling Maru)

鳳陽丸 (Fengyang Maru)

水陽丸 (Suayang Maru)

吳山丸 (Wushan Maru)

蘆山丸 (Lushan Maru)

崑山丸 (Kungshan Maru)

湯山丸 (Tangshan Maru)

雲陽丸 (Yunyang Maru)

荊黃丸 (Chiang Maru)

弋陽丸 (Yang Maru)

地址 特區廣東路三〇號
電話 一五三二四號
郵政信箱 三〇四〇號
電報掛號 Shosen

總經理 Mr. Inouye (井上正男)
大阪商船會社之創立，較日本郵船會社為早。資本總額為一萬日金，開辦未久，即至中國開闢長江航線，滬漢之有外輪實自該公司始。然開行甫二年，即將長江航線完全讓渡於日清汽船會社，而大阪則改航中國之沿海線。先行台灣，基隆、福州至上海，經青島而達天津。歐戰以前，太平洋航線已開，大戰期間，營業極盛。五年中淨餘三億萬金，於是大造新船，重開世界航路，以資擴張。船名見於南洋航線部。

地址 特區四川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九六四三號
電報掛號 Daiiki
黃浦碼頭 (電話) 五〇九八七號
總經理 Mr. Yamazaki

協理	H. Hayashi	Moko	Maru
總務部主任	K. Kamada	Rashin	"
貨運部主任	Y. Hirayama	Yeiun	"
客運部主任	T. Maruyama	Rako	"
會計部主任	O. Kikuchi	Toko	"
碼頭事務所	T. Kotake (協理)	Kokuryu	"
康伯度 成永度		Kanseishi	"
		Bujun	"
		Toho	"
		Saio	"
		Tonan	"
		Kairyu	"
		Tairai	"
		Anzan	"
		Yudai	"
		Tensan	"
		Sensan	"
		Konsan	"
		Ronsan	"
		Hoyo	"
		Shinton	"
		Ryogo	"
		Tonshin	"
		Seikho	"
		Kanan	"
		Kohoku	"

交 題

大連汽船會社輪船往來於上海大連間
與南滿鐵路及西伯利亞鐵路聯營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四月一日開業輪船名如下

Tenchō Maru

Hakusan "

Teshin "

Tsiangtao "

Yeijun "

Chojun "

Kojun "

Saito "

Yelshin "

Ryuhci "

Manshu "

Hotein "

Chohci "

Kojo "

Dairen "

Manatstu "

Santo Maru

Sausai "

Yuki "

Shinkyō "

Kinshu "

Choyo "

Oyama "

Kaisho "

Fulaura "

Matura "

(2) 遠洋航線公司

A 英商輪船公司

大英火輪船公司 (Mackinnon, Mackenzie and Co.)

地址 香港黃埔海路二七號

電話 一四二八號

郵政信箱 三五四號

電報掛號 Mackinnons

股東 H. V. Wilkison

J. M. Mackinnon 代簽有款

W. G. L. Dunbar

助理員 T. W. Bone

E. W. S. Macgregor

業務代理 大英火輪船公司行

英印馬家輪船公司

東方澳洲輪船公司

大英火輪船公司行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 O. S. N. Co.)

代理店 大英火輪船公司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二七號
郵政信箱 三五四號
電報掛號 Peninsular

航線	船名	噸數
鯉香港海峽殖民地錫蘭至孟	中國號 (Cathay)	13,000
	巴段號 (Burdwan) *	6,000
	巴瓦爾品號 (Bawalpindi)	12,000

英印郵家輪船公司 (British India S.N. Co.)
東方澳洲輪船公司 (Eastern and Australian Steam Ship Co., Ltd.)

代理店 大英火輪船公司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二七號
電話 一一四二八號
郵政信箱 三五四號
電報掛號 Mackinnons

代理店 大英火輪船公司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二七號
電話 一一四二八號
郵政信箱 三五四號
電報掛號 Amatrep

航線	船名
到加爾各答	喜拉荖號 (Suirala)
	提拉瓦號 (Tilawa)
	山太亞號 (Santia)
	塔爾馬號 (Tarna)
	喜哈那號 (Shirhana)

航線	船名
經日本香港	頓達號 (Tonda)
港拉拜爾	南京號 (Nankin)
至澳洲	內羅爾號 (Nellore)

昌興輪船公司 (Canadian Pacific Steamships, Limited)

航線	船名	噸數
科夫利號 (Cornu)	科夫利號 (Cornu)	13,000
索馬利號 (Somali) *	索馬利號 (Somali) *	12,000
蘭智號 (Ranchi)	蘭智號 (Ranchi)	12,000
內爾得拉號 (Naldra)	內爾得拉號 (Naldra)	12,000
班加羅爾號 (Bangalore)	班加羅爾號 (Bangalore)	7,000
迦太基號 (Carthage)	迦太基號 (Carthage)	12,000
拉奇普太拿號 (Rajputana)	拉奇普太拿號 (Rajputana)	12,000
部登號 (Bhutan) *	部登號 (Bhutan) *	4,000
契特拉爾號 (Chitra I)	契特拉爾號 (Chitra I)	12,000

[注] * 指專門儲貨之船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二七號
電話 一九四九〇號
郵政信箱 一二三一號

電報掛號 客運部 Caenpuc
貨運部 Nautius
客運部總代表 A. M. Parker
代表 R. S.R. Hubert
華代表 K. T. Loo
貨運部代表 K. M. Fletcher

航線	船名
太平洋	露西亞皇后
[航線]	(Empress of Russia)

經大阪、神戶、橫濱、檳榔嶼、山打根、文庫、非里、多利亞。	日本皇后 (E) Japan) 亞西亞皇后 (E) Asia) 加拿大皇后 (E) Canada)
「南際航線」到香港、馬尼刺。	加拿大皇后 露西亞皇后

藍烟崗輪船公司 (The Blue Funnel Line)
代理店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地址 特威南京路沙遜房子
電話 八二〇二〇號
郵政信箱 三二七號
電報掛號 Swire

航線	船名
「倫敦綫」 經愛殊至馬賽、倫敦、特丹、格拉斯哥、或經卡薩布蘭卡至倫敦、特丹漢。	巴德羅克拉斯號 (Patroclus) 阿查克斯號 (Ajax) 門諾號 (Memnon) 黑克托號 (Hector) 非羅克提提斯號 (Philoctetes)

俟、赫爾。
「利物浦棧」經哈維至利物浦。

「大平洋線」	代俄密提號 (Diomed)	提理西亞斯號 (Terestias)	攸密阿斯號 (Eumaeus)	奧托美同號 (Automedon)	阿基里號 (Achilles)	阿加本諾號 (Agapenor)	杜馬攸斯號 (Dumaens)	美納荷阿斯號 (Menelaus)	美尼斯德益思號 (Menestheus)	依尼阿號 (Aeneas)	安提諾號 (Antenor)

丁達鐵攸斯號 (Tyndarus)	丟瑟號 (Teucer) 安的羅丘號 (Anthiochus)
-------------------	------------------------------------

怡泰公司 (Glen Line Eastern Agencies, Ltd.)
地址 特威北京路二號
電話 一五一四六號
電報掛號 Glenline

總經理 F. H. Forde
協理 K. Fawcett
康伯度 S. K. Chow

業務：代理
「格林」及「喜埃」線聯
「太子線」及「西爾佛線」聯合班

航線	船名
經香港至奧良、鹿特丹漢。	格林那普號 (M. V. Glenapp) 格林喜爾號

交通

(M. V. Glensiel)
勃令度喜埃號
(S. S. Flintshire)
格林蓋萊號
(M. V. Clongary)

「太子線」及「西爾佛線」 ("Prince Line" and "Silver Line")

航線	船名
到香港菲律賓	西爾佛怡號
濱羣島爪哇	(M. V. Silverew)
海峽殖民地	西爾佛昔丕里斯號
哥倫坡蘇彝士及大西洋海岸	(M. V. Silvercypress)
	爪哇太子號
	(M. V. Javanese Prince)
	暹羅太子號
	(M. V. Siamese)

【注意】怡泰公司上海事務所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三十一日停開此日以後「格林線」之船隻卸貨事務由太古洋行代理做貨事務由怡和洋行代理

巴羅威爾漢生線 (Barber Wilhelmsen Line)

代理店 天祥洋行 (Dodwell and Co., Ltd.)
地址 特區廣東路一七號
電話 一三六九號
郵政信箱 四一〇號
電報掛號 Dodwell
船務主任 J. R. Weeks

航線	船名
檳榔斯安傑	太平號
而斯及巴拿	(M. V. Tai Ping)
馬遜河至紐	脫拉可洛號
約及波士頓	(M. V. Tricolor)

協助會洋行 (Centrosajas (Eng.) Ltd.)

地址 特區北京路二號
電話 一六〇九一號
電報掛號 Potrebital
總經理 M. Emzin
航運部經理 N. Reshetoff
由上海各貨航運至海參威轉接西伯利亞鐵道至歐洲
大來洋行 (Dollar Co., The Robert)
地址 特區廣東路五一號
電話 一五三〇九號

M 170

碼頭及貨棧 { 地址 滬東
電話 滬東九三號

總經理 O. G. Steen
協理 P. H. Bordwell
遠東貨運主任 Don Tining
遠東客運主任 G. J. McCarthy
貨運代表 H. F. Kay
客運代表 E. S. Wise
碼頭主任 H. J. Young
業務代理 { 大來輪船公司
美國郵船公司

("Dollar Steamship Lines" and "American Mail Line")

航線	船名
到西雅圖及維多利亞	傑弗遜總統號 (President Jefferson)
	傑克遜總統號 (Pres. Jackson)
	麥金利總統號 (Pres. McKinley)
	格蘭特總統號 (Pres. Grant)

到香港及小呂宋(即馬尼刺)	世界	"The Sunshine Route"	
		到舊金山及紐約、波士頓	塔虎脫總統號 (Pres. Taft) 胡佛總統號 (Pres. Hoover) 批亞士總統號 (Pres. Pierce) 柯立芝總統號 (Pres. Coolidge)
格爾特總統號 亞丹斯總統號 傑克遜總統號 哈立遜總統號 麥金利總統號 波克總統號	經香港、馬尼刺、海峽、度、蘇彝士及歐洲、至紐約及波士頓	哈立遜總統號 (Pres. Harrison) 海斯總統號 (Pres. Hayes) 威爾遜總統號 (Pres. Wilson) 波克總統號 (Pres. Polk) 亞丹斯總統號 (Pres. Adams)	

交通

美國先鋒線 (American Pioneer Line)
 遠東總代理店 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
 (States Steamship Co.)
 地址 特區江西路漢密爾敦大廈
 電話 一九四四四號
 電報掛號 Statesline
 代表 R. G. Kendall
 副代表 F. R. Barrett
 客運主任 O. Olansen

航線	船名
到紐約	達爾哈脫號 (M. S. City of Dalhart)
到舊金山及波德蘭	潘興將軍號 (S. S. General Pershing)
到香港及馬尼刺	喜曼將軍號 (S. S. General Sherman)

O 德商輪船公司
 辛寶輪船公司 (Hamburg-Amerika Linie, Filiale Schanghai)
 地址 特區廣東路二〇號
 電話 一八七〇九號
 電報掛號 Hapag
 經理 G. Boolsen

副經理 A. Eggers

航線	船名
經馬賽、巴塞納、鹿特丹、至漢堡。或經馬賽、安特威普、鹿特丹、漢堡。	盧爾號 (M. V. Ruhr) 普拉孫號 (S. S. Proussen) 利弗柯孫號 (M. V. Leverkusen) 塞拉爾號 (M. V. Saerland) 庫爾米爾號 (M. S. Kullmerland) 萊姆色司號 (M. V. Ramses) 廢麥克號 (S. S. Mounark) 柏觀爾號 (M. V. Buergenland)
經泰島、橫濱、檀香山、舊金山、哈伐那、至紐約。	信託號 (Reliance)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and Co.)
 地址 特區九江路二一〇一四號
 電話 一五五六六號

M 171

文 通

M 171

郵政信箱 一〇〇四號
業務 總代理—北德輪船公司
代理—梅斯開線

北德輪船公司 (Norddeutscher Lloyd
Bremen-N. D. L.)

代理店 美最時洋行

地址 特區九江路二一〇—四號

電話 一五五六六號

郵政信箱 一〇〇四號

電報掛號 Nordloyd

簽署人 F. Rudloff
運貨主任 W. Mascher

航 線	船 名
經馬賽、巴塞 羅納、特萊波 頓、特丹至 布萊門及漢 堡，或經馬 賽、卡午布爾 卡、安特威伯 至漢堡及布 魯門。	那愛斯奴號 (S. S. Gaiseman) 脫萊維號 (M. S. Trave) 香蛋斯脫號 (S. S. Scharnhorst) 哈維特號 (M. S. Havel) 柏士登號 (S. S. Potsdam) 杜那號 (S. S. Donau)

歌斯拉號
(S. S. Goslar)

梅斯開線 (Maersk Line, Far East S-
ervice)

代理店 美最時洋行

地址 特區九江路二一〇—四號

電話 一五五六六號

郵政信箱 一〇〇四號

電報掛號 Maerskline

航 線	船 名
到羅斯安傑 而斯、并紐巴 拿馬運河至 紐約、波士頓、 非列得爾菲 亞、巴爾的馬 亞、沙維那、紐 福克及其他 大西洋口岸。	彼得梅斯開號 (M. S. Peter Maersk) 尼爾梅斯開號 (M. S. Niel Maersk) 諾拉梅斯開號 (M. S. Nora Maersk) 安那梅斯開號 (M. S. Anna Maersk)

D 法國商輪公司
大法國火輪公司 (Compagnie des Mes-
sageries Maritimes - French
Mail Company)
地址 特區法外滙九一〇號

電話 八二〇三四號
郵政信箱 三〇一號
電報掛號 Messagerie
遠東總經理 J. Cochet
經理 G. M. A. Johard de
Gapany

航 線	船 名
到 馬 賽	舍農索號 (Chenonceaux) 阿托斯號 (Athos II) 杜美維維號 (President Doumer) 安得烈拉達號 (Andre Lebon) 阿拉密斯號 (Arminis) 波索斯號 (Porhos) 美爾喜爾設飛號 (Marchal Joffre) 琪恩拉普德號 (Jean Laborde) 菲利克斯魯索爾號 (Felix Roussel) 德亞爾塔格那號 (D'Artaignan)

E 意商輪公司
意國郵船公司 (Lloyd Triestino)

地址 特區江西路漢密爾敦大廈
電話 一六八八五號
郵政信箱 六一五號
電報掛號 Lloydano
總經理 Cav. C. Pollesello
康伯度 趙永傳

航線	船名	噸數
經香港、新加坡、孟買、薩伊德、港、布尼的、西至維尼司及熱那亞	康德凡爾特 (Conte Verde) 維多利亞 (Victoria)	

F 瑞典商輪公司
瑞典東亞公司 (The Swedish East-Asiatic Company, Limited)

代理店 維昌洋行 (Eikman Foreign Agencies, Ltd.)
地址 特區江西路漢密爾敦大廈
電話 一三三〇號
經理 R. Bringert

航線	船名	噸數
經蘇丹港、馬賽、阿爾及爾	那格拉號 (M. S. Nagara)	10,700

交通

航線	船名	噸數
及耳、奧、安、德、威、鹿、特、丹、漢、堡、阿、斯、羅、到、哥、騰、堡	廣東號 (M. S. Canton) 山東號 (M. S. Shantung) 阿加拉號 (M. S. Agra) 塔馬拉號 (M. S. Tamara)	10,500 9,300

G 丹麥商輪公司
寶隆洋行 (East Asiatic Co., Ltd.)

地址 特區廣東路一七號
電話 一五〇五五號
郵政信箱 一四九三號
電報掛號 Orient
經理 A. Brondal

航線	船名	噸數
經鹿特丹、漢堡、到歌本、根	澳大利亞號 (M. S. Australian) 安那姆號 (M. S. Annam) 爪哇號 (M. S. Java) 亞非利加號 (M. S. Afrika) 亞細亞號 (M. S. Asia)	

II 挪威商輪公司
威得漢生線 (Wilhelmsen Line)

代理店 順亨公司 (O. Thorsen and Co.)

地址 特區四川路二一〇號
電話 一八八一號
電報掛號 Thorsen
經理 Olaf Thoresen

航線	船名	噸數
經馬尼拉、塞羅那、卡、午布、蘭、卡、畢、爾、巴、鹿、特、丹、安、德、威、的、漢、堡、及北、阿、各、埠	脫賽伊愛諾號 (M. S. Trananon) 都賽因號 (M. S. Touraine) 他伊格號 (M. S. Tigre) 推拉泰號 (M. S. Thalatta)	九,600 九,600

I 荷蘭商輪公司
渣華郵船公司 (Java-China-Japan Line)
Agents: Shanghai N. Y. J. C. J. L.

地址 特區四川路一三三號
電話 一六三四七號
郵政信箱 一三四八號

M 一七三

交通

M 一七四

電報掛號 Javajin
 經理 J. H. Warning
 南洋羣島班郵船
 代理 荷爾東亞輪船公司
 皇家荷爾郵船公司

航線	船名
經廈門、香港、西貢、至巴達維亞	芝沙魯號 (S. S. Tjisaraen) 芝沙力號 (S. S. Tjisalak)
經廈門、香港、馬尼刺至巴里	芝沙但號 (S. S. Tjisadane) 芝排達號 (S. S. Tjihadale)

荷爾東亞輪船公司 (Holland East-Asia Line of the United Netherlands Navigation Co.)

總代理店 流華郵船公司
 地址 特區四川路一三三號
 電話 一六二四七號
 電報掛號 Hooline

航線	船名
----	----

經愛登、蘇彝士、查法馬賽、鹿特丹、阿姆斯特丹、至布累門。
 查伊德開克號 (S. S. Zaiderkerk)
 格洛的開克號 (S. S. Grootekerk)
 歐司的開克號 (S. S. Gasterkerk)

皇家荷爾郵船公司 (Royal Dutch Mail-Nederland Line and Rotterdam Lloyd)

代理店 流華郵船公司
 地址 特區四川路一三三號
 電話 一六二四七號
 該公司之歐洲班郵船起點在巴里及新加坡，船期與流華郵船公司之南洋羣島班郵船相接。

J 日商輪船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Nippon Yusen Kaisha-N. Y. K. Line)

地址 特區黃浦海路三二號
 電話 一二八四二號
 郵政信箱 三〇九九號
 電報掛號 Yusen
 經理 T. Yamamoto
 副經理 S. Shimura
 郵船碼頭事務所(電話)四二一五五號

(主任) M. Kawabata
 阪山碼頭事務所(電話)五〇七四七號
 (主任) C. Gejo
 浦東碼頭事務所(電話)浦東一三六號
 (主任) T. Shimao

航線	船名
到檀香山、舊金山及羅斯安傑爾斯、神戶與橫濱	到檀香山號 (Tatsuta Maru) 金山及羅斯安傑爾斯號 (Asama Maru) 神戶與橫濱號 (Taizo Maru) 神戶與橫濱號 (Chichibu Maru)
到文庫非及西雅圖	到文庫非及西雅圖號 (Hiye Maru) 到文庫非及西雅圖號 (Hiikawa Maru)
到紐約、波士頓、菲拉得爾、菲亞及巴爾、木爾	到紐約、波士頓、菲拉得爾、菲亞及巴爾、木爾號 (Nagata Maru) 到紐約、波士頓、菲拉得爾、菲亞及巴爾、木爾號 (Nojima Maru) 到紐約、波士頓、菲拉得爾、菲亞及巴爾、木爾號 (Noto Maru) 到紐約、波士頓、菲拉得爾、菲亞及巴爾、木爾號 (Nako Maru)
到神戶及橫濱	到神戶及橫濱號 (Fushimi Maru) 到神戶及橫濱號 (Hakozaki Maru) 到神戶及橫濱號 (Terakani Maru) 到神戶及橫濱號 (Hakuson Maru)
到長崎及橫濱(快班)	到長崎及橫濱(快班)號 (Shanghai Maru) 到長崎及橫濱(快班)號 (Nagasaki Maru)

到愛藤馬斐 倫敦安德威 伯鹿特丹經 香港海峽 民地及哥倫 坡	(Yasukuni Maru) (Hakone Maru) (Suwa Maru) (Pushimi Maru) (Hakozaki Maru) (Hakusan Maru) (Haruna Maru) (Katori Maru) (Terukuni Maru)
到卡牛布爾 卡及利物浦	貨船(Delagou Maru) 貨船(Lyons Maru)
到孟買	(Anyo Maru) 貨船(Tokwa Maru) 貨船(Toyama Maru) (Tango Maru)
到香港	(Asama Maru)

(十) 出入港輪船隻數噸數國別統計表

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國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美國	131	3,723,266	176	3,723,554
英國	131	3,723,266	176	3,723,554

到門司及神戶	(Chichibu Maru) (Tatsuta Maru) (Maya Maru) (Mitsua Maru) (Ikoma Maru)
--------	---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Osaka Shosen Kaisha, Ltd.-O. S. K.)

地址 特區廣東路二〇號
電話 一五三四號
郵政信箱 三〇四〇號
電報掛號 Shosen
經理 M. Inouye
協理 N. Matsura
碼頭地址 楊樹浦路一八四號
(電話) 五二二三號
(主任) T. Uchizaki

航線	船名
經羅斯安傑 阿斯至紐約	貨船(Kwantu Maru) 貨船(Hokkai Maru)
費拉得爾菲 亞波士頓馬 爾的馬亞	貨船(Kinai Maru) 貨船(Tokai Maru) 貨船(Nankai Maru) 貨船(Kwanai Maru)

K 俄商船公司

鴻運航務局 (Union Steamship Agency)
地址 特區廣東路五一號
電話 一一七〇六號
電報掛號 Unionship
代表 Morris I. Jr. Soulevich
租船部 陳孝泳
由上海客貨航運至海參崴，轉接西伯利亞鐵道至歐洲。

其他各國船	Others	二	五,四四	六	二,七九〇
共	計	七,九三	四〇,九八,九七	六	四六,一〇五,七七一

(十一) 上海市登記船舶統計表

上海市公用局製

時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一 (不滿100噸)	三五	六九	六二	六〇	七〇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四
二 (20—29噸)	六六	四六	五五	四三	九七	〇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 (20—30噸)	二二	四〇	三三	三九	七五	八三	九六	一〇四	一二	二六	二八	二九
四 (30—49噸)	六四	二七	三六	四〇	四七	五二	六三	六九	七四	七九	八四	八八
五 (40—59噸)	八	一五	一七	二六	三五	三七	四九	五五	六三	七〇	七五	八〇
六 (60—99噸)	四〇	六九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五三	一六四	一八五	一九五	二一九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五五
七 (100—109噸)	一〇	六三	一〇〇	一五三	一九〇	二二七	二四四	二六四	三〇六	三〇六	三三六	三五五
八 (100—209噸)	—	—	—	—	—	—	—	—	—	—	—	—
九 (200—309噸)	—	—	—	—	—	—	—	—	—	—	—	—
十 (300—409噸)	—	—	—	—	—	—	—	—	—	—	—	—

交 通

M 一七七

通制度之發達，較諸世界各國，雖乎其後，惟原其故實緣經費浩大，遂致因陋就簡，夫建遠大道或鐵路，需費固巨，舉以開闢航空線較之，則所費有限，祇須廣場一方，建築一航空港及備船數艘而已。凡熟悉世界航空情形者，皆覺以上海之繁榮，而無一適當之航空港，實為交通上之缺點。為上海與中國全部利益計，此舉實急不容緩。」

同時，吳市長亦深感本市為全國文化經濟之重心，對於交通上之設備，除水陸方面已具規模，而航空方面尚多簡陋，因此決計興建龍華飛行港，扶助民航事業之發展焉。其經過情形備述如後：

【建設經過】市政府為扶助民航事業發展於交通上之建設，除水陸方面已具規模，而航空方面，雖有虹橋及龍華兩飛機場之設置，尚不敷應用。市政府為扶助中國民航事業發展，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夏間進行開闢一廣闊達一千餘畝之水陸兩用大飛機場，作為本市總樞之飛行港。該項大飛機場，即根據中國航空公司所用之龍華水陸飛行場為核心，從事擴充。此種擴充工程，經市政府收買民地後，辦妥一切手續，即於十一月下旬由工務局派工進行擴充建設，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二月上旬竣工。

【機場情形】中國航空公司龍華飛機場

交通

場，地廣約五百餘畝，原係借用。此次擴充部份約占七百餘畝，故全部落成後，該場廣闊達千餘畝。至機場擴充部份經費約共需六十萬元，係由市府籌措，來源係財政部從航空公路獎券款項下撥發。

【支用撥用】龍華飛行商港經市府擴充完成後，仍借予中國航空公司應用。又歐亞航空公司向用之虹橋飛機場，亦為暫時借用性質。當市府擴充龍華飛行商港時，該公司決定將機場部份亦遷至龍華，與中航公司合用。經呈由交通部批准，遂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遷至龍華，並與中航公司協力擴充設備，以便利乘客，且壯觀瞻云。

(一) 航空公司

(1) 中國航空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C. N. A. C.)

公司地址 特區廣東路五一號
電話 二一九五五號
電報掛號 Ohnhaco
機場地址 龍華
電話 南市六八三三三

董事長 黃江泉
副董事長 戴恩基
董 事 班 德
朱其均
陳 謙

監 察 蔣開一
蔣贊德
蔡恩基

總經理 黃寶賢
營業部主任 黃寶賢
副 主 任 何志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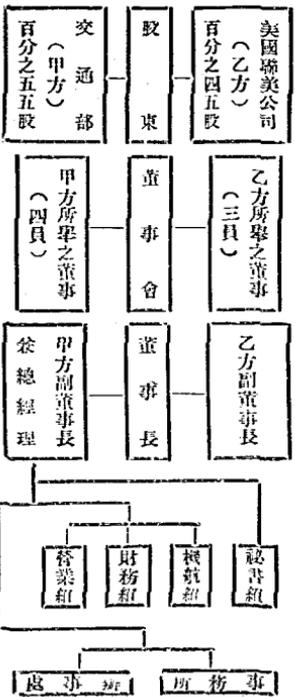
機務部主任 安利遜
機務主任 蔣開一
副 主 任 沈毅基
李宗選

【沿革】我國民用航空事業之正式發軔，實始於中國航空公司。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十月初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冬，交通部有舉辦全國航空幹線之五年計劃，惟以無此財力，乃變更計劃，先開闢一線於交通部之下設滬蓉航空處管理之。迨十八年（一九二九年）春間，政府復明令組織中國航空公司，特派孫科兼任理亦長，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及航空郵務

M 一七九

合同。凡京平、滬漢、滬粵三線，悉歸辦理。旋發
展公司招股，其中國籍之飛運公司，十月二
十日，滬漢線即開始飛行。至是交通部所辦滬漢
航空線之滬漢一段業務大受其影響。同時軍
政部航空署及各界與論文均以中國航空公
司與美方原訂合同，有損我國主權，羣起反對。
其後政府幾經交涉，因勢利導，將中國航空公
司改歸中美合辦，另訂合同，并將交通部原設滬
蓉航空處併而為一，遂成今日之中國航空公
司。直隸交通部資金預定為一千萬元，中方佔百
分之五十五，美方佔百分之四十五。當時并由
交通部長王柏森氏兼任該公司董事長。至二
十四年（一九三五）交通部長朱家驊以政
務日繁，由該公司董事會另選黃江泉為董事長。
綜其遷移結果，就股份言，我方佔其多數，不虞
外人操縱。就用人言，則董事長總經理皆歸於
我，而董事人數亦以我為多。「我方四人，美方
三人」，合議席上，不虞見稱。惟機航人員則以
事屬草創，除延攬外國專家外，不得不借才於
國。最近公司已將水國籍之副機師加以切實
訓練，機師升正飛機師者二人，餘尚在切實訓
練中。他日人材輩出，自可養成航空專門之技
術人材。至國法之依從，墊款之抵折，利益之攤
分等等，則皆本諸主權衡諸平等，以視往昔我
國與國間合辦事業之片面損失者，相去蓋
甚遠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飛運
公司復售其在中國航空公司之全部股票於
聯美公司，即太平洋航空公司。蓋美方股權
自航空發展公司讓於飛運，又自飛運讓於聯
美，今已三度轉移矣。
該公司自經總經理戴恩基（二十一年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系統圖



A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一覽表
中國航空公司依合同第四條之規定，獲
得「滬漢」、「京平」、「滬粵」三線幹線之
飛航特權。
「滬漢線」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
三）十一月展長至成都後已成為「滬蓉
線」。

「京平線」自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以
達北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十五
日通航，旋以營業虧耗過鉅，於同年十二月停
航。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十日，
交通部以滬平航空交通至為重要，乃改定由
上海起飛，以達北平。故合同中之「京平線」
現在實際上變為「滬平線」。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新開「滬昆線」由重慶飛昆明
此線與滬蓉線聯絡。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我國交通部與法國航空部代表在南京簽訂中法聯運通航合約,規定自廣州灣至法屬河內(安南)間設固定期航線,由中國航空公司經營往返載運客貨郵件再由法屬河內與法國航空公司之遠東航線相連接,同時規定於簽約後三個月內應即開航,交通部特令飭中國航空公司負責籌備聯運航線,航線決由業經開航之滬粵線由上海抵廣州再由廣州直飛河內,新開「粵河線」以與法國航空公司由巴黎經馬賽至河內之航線聯絡。籌備竣事後,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四日通航。

滬蓉、滬昆、滬平、滬粵、粵河五線開始航行時期及概況如下表:

起迄點	站名	航程(公里)	開航日期	航期
上海、南京、漢口、九江、漢口	上海、南京、漢口、九江、漢口	九三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通至南京 十年同月二日 至漢口	西上機每 逢星期五 三六日 飛行,東 下機每 星期一至 四,每日 六日一 次,特別 快

交通

滬平線		滬昆線	
上海北平間	重慶昆明間	滬昆線	滬蓉線
上海、南京、天津、北平、青島、海州	重慶、貴陽、昆明	重慶、成都	漢口、沙市、宜昌、重慶
一四七		三七	九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通至貴陽 同年七月五日 展至昆明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通 至宜昌 同年十月二日 重慶
北上海機每 逢星期五 五飛行,二 南下機每 六飛行。	市上機每 逢星期五 六日來回	每日飛來 回一次。	西上機每 逢星期五 三飛行,二 下機每 期一、三、四 六飛行

M 一八一

滬粵線	
上海廣州間	上海、溫州、汕頭、廈門、廣州、汕頭
一、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下機每星期二、四、六飛行。	北上行機每星期一、三、五飛行。

粵河線	
廣州至河內	廣州、西營、河內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西上及東下機每逢星期五當日來回。	

B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

滬蓉線漢漢段

〔單程〕上海至南京，二五元 上海至安慶，七〇元 上海至九江，一〇〇元 上海至漢口，一二〇元

〔來回〕上海至南京四五元 上海至安慶一二五元 上海至九江一八〇元 上海至漢口二一〇元

滬蓉線漢漢段

〔單程〕漢口至沙市，五〇元 漢口至宜昌，七〇元 漢口至萬縣，一六〇元 漢口至重慶，二四〇元

〔來回〕漢口至沙市，九〇元 漢口至宜昌，一二五元 漢口至萬縣，二九〇元 漢口至重慶，四三〇元

滬蓉線漢漢段

〔單程〕重慶至成都，九〇元

〔來回〕重慶至成都，一六〇元

滬蓉線特別快班

〔單程〕上海至南京，二五元 上海至九江，一〇〇元 上海至漢口，一二〇元 上海至宜昌，一九〇元 上海至重慶，三四〇元 上海至成都，四〇〇元

〔來回〕上海至南京四五元 上海至九江一八〇元 上海至漢口二一〇元 上海至宜昌，三三五元 上海至重慶，六一〇元 上海至成都，七二〇元

渝昆線

〔單程〕重慶至貴陽，一五〇元 重慶至昆明，三〇〇元

〔來回〕重慶至貴陽，二六〇元 重慶至昆明，五二〇元

滬平線

〔單程〕上海至南京，二五元 上海至海州，五五元 上海至青島，九〇元 上海至天津，一三〇元 上海至北平，一五〇元

滬粵線

〔單程〕上海至溫州，六五元 上海至福州，一一五元 上海至廈門，一五〇元 上海至汕頭，一七〇元 上海至廣州，二二〇元

〔來回〕上海至溫州，一一五元 上海至福州，二〇五元 上海至廈門，二七〇元 上海至汕頭，三〇〇元 上海至廣州，三九〇元

粵河線

〔單程〕廣州至西營，一〇〇元 廣州至河內，二〇〇元

〔來回〕廣州至西營，一八〇元 廣州至河內，三六〇元

○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性能調查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飛機種類	洛寧水上機	司汀遜	道格拉斯 D-2	福特	道格拉斯道爾芬	司蒂門
架數	四架	五架	二架	三架	二架	一架
馬力	五七五匹	三三〇匹	一四三〇匹	一架一五〇〇匹 一架一六〇〇匹	一〇〇〇匹	二〇〇匹
發動機式	P. & W. Hornet	Whipwind J. 6	雙發動機 Cyclone/F22	三發動機 P. & W. Wasp	雙發動機 P. & W. Wasp	Whipwind J. 5
速率(最高)	二一四公里	二一七公里	三四三公里	二二五公里	二五三公里	一九三公里
速率(最低)	八八公里	八〇公里	九六公里	九六公里	一〇四公里	四五公里
速率(尋常)	一四五公里	一七七公里	三〇六公里	二〇一公里	二二五公里	一七七公里
升空率	二四四公尺	三〇四公尺	三三〇公尺	二四四公尺	三〇二公尺	二四四公尺
汽油容量	一四〇加侖	九〇加侖	五一〇加侖	六〇〇加侖	二五二加侖	六三加侖
機油容量	一〇加侖	七加侖	三八加侖	三〇加侖	二〇加侖	六加侖
座位數目	六	六	一八	一四	八	二
載重	九四八公斤	七六二公斤	二八一八公斤	二六一一公斤	一三三四公斤	一〇六公斤
航行路線	滬蓉線 滬渝線	滬平線 滬蓉線 滬蓉線	滬平線 滬蓉線	滬蓉線 滬蓉線	滬蓉線	滬蓉線

D 中國航空公司各型飛機概況(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交通

M 一八四

機場概況	地點	面積	屬機關	交通	航線名	
					陸機場	水機場
陸機場	龍華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上海	重慶
水機場	城內明故宮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城內明故宮	成都
陸機場	五里廟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五里廟	遂寧
陸機場	久興紗廠前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久興紗廠前	貴陽
陸機場	王家墩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王家墩	昆明
陸機場	二龍門江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二龍門江	南通
陸機場	鐵路環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鐵路環	海州
陸機場	菜魚沱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菜魚沱	青島

屬機關	機場所	面積	在地	機場概況	航線名	
					陸機場	水機場
水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重慶	成都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遂寧	貴陽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昆明	南通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陸機場	水機場	海州	青島

交通	陸棧場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水棧場	橋子舢板					
		橋子					

交通	機場概況		面積	屬機關	交通	屬機關	交通
	水棧場	陸棧場					
	水棧場	陸棧場	1127 × 1066 公尺	自	自	自	人力車
			750 × 650 公尺	關	關	關	汽車通達
			600 × 630 公尺	軍	軍	軍	汽車通達
							人力車
							汽車通達
							汽油船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汽車通達

日中國航空公司歷年飛航里數客運里數郵運磅數統計

(據中國航空公司供給材料)

年	份	飛行公里數	乘客飛行公里數	乘客人數	郵件公斤數
民國十八年		壹, 零七	一, 〇六, 八七五	三五四	三, 壹三
民國十九年		五三, 一, 零	一, 〇七, 七, 七三三	二, 六五四	一七, 八九三

年	份	飛行公里數	乘客飛行公里數	乘客人數	郵件公斤數
民國二十年		七六, 〇三	九六, 八三三	二, 二九六	四九, 四二六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五, 八四三	一, 三四七, 六五五	三, 五五三	五〇, 八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 〇四, 六三三	一, 四三, 七六四	三, 〇五〇	四九, 四二六
民國二十三年		一, 四二, 七九四	二, 三五, 七六七	四, 五七〇	五九, 〇五三
民國二十四年		一, 九五, 八〇二	五, 八五, 〇三三	一〇, 四〇四	六四, 五七

F 中國航空公司歷年收支比較表

(據中國航空公司供給材料)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淨 盈 或 淨 虧
民國十九年	二七,五六一.七	六三,三〇六.淨虧	三六,〇三三.三

民國二十年	六八,三三九.一	八五,〇六一.七	淨虧二〇,二六六.六
民國廿一年	六六,三二六.五	四九,二七七.四	淨虧一五,四三三.〇元
民國廿二年	一,五〇,〇九七.七	一,五〇,三三〇.九	淨虧三三六.〇五.三
民國廿三年	一,四七,四六四.一	三九〇,三四〇.〇	淨盈 九三,四四二.元
民國廿四年	二,六七,六八五.五	二,六四一,三四〇.〇	淨盈 三六,五四二.七

G 中國航空公司外埠辦事處職員

及工程師機師表

- 南京辦事處處長 周世安
- 安慶所事務員 鄧樹基
- 九江所事務員 趙少彝
- 漢口辦事處處長 陳敏章
- 沙市所事務員 鄧家屏
- 宜昌所事務員 林秉豫
- 萬縣所事務員 項本清
- 重慶辦事處處長 劉安平
- 成都所事務員 馬植祥
- 貴陽所事務員 邱德蔭
- 昆明所事務員 楊金冠
- 海州所事務員 林秋帆
- 北平所事務員 黃鳴濤
- 駐河內專員 戴天霖
- 工 程 師 莫宗燾
- 駱來俠
- 總 機 械 師 韋得克

機 械 師	電 工 師	電 機 師	飛 行 師
韋 爾	王 振 祥	阮 任	潘 中 植
顧 省	王 振 祥	阮 任	吉 士 特
里 昂	王 振 祥	阮 任	史 密 斯
薛 力 特	王 振 祥	阮 任	納 爾 遜
海 瑞	王 振 祥	阮 任	麥 克 斯 克
韋 爾 思	王 振 祥	阮 任	密 契 爾
	王 振 祥	阮 任	施 爾 市
	王 振 祥	阮 任	海 佛 立 克
	王 振 祥	阮 任	勃 乃 士
	王 振 祥	阮 任	奧 哈 頓

副 飛 行 師

- 吳 士
- 黃 關 毅
- 開 迪
- 陳 鴻 恩
- 呂 欽 賢
- 陳 文 寬
- 黃 炳 照
- 譚 欽 任
- 黃 官 德
- 沈 鶴 鳴
- 蔡 祖 堯
- 王 耀 國
- 吳 國 智
- 梁 禮 棠
- 譚 伯 齊
- 陳 元 榮
- 鄧 廣 堯
- 郭 良 弼
- 陳 培 恆

中國航空公司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

中國航空公司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間，以飛機搭客及各航線所載郵件，日見激增，獨線航班向例每星期一停航者，改為逐日飛航，並增加特班，由上海至成都，向須兩日航班者，今則特班機可一日到達。

滬平線飛機向以司汀遜飛機飛航，後加增道格拉斯 D-02 之巨型飛機飛航，至是航程雖遠，而滬平相距飛航時間僅六小時而已。且該機穩妥舒適，尤為中外乘客所稱善。

公司以滬粵線飛機，其航程須遶海而南，沿海氣候又復異常惡劣，因於温州鎮海間之乍浦灘，設島地方設立電台，俾隨時可通報氣候，而飛航上益為便利。

此外復奉令籌開由重慶至昆明之航線，定名渝昆線，由重慶經貴陽而達昆明，該線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十一日由成都試航後，成績極佳。當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四月一日正式開航，并以獨特新機飛航，超越高山，易如平地，而西南之重要交通實利賴焉。

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中，公司方面如擴充敵華櫻欄修整各航站機場，增加相梓，遂南等處無線電台等舉凡關於飛行安全之設備，莫不力求增進也。

交 通

(2) 歐亞航空公司 (Eurasia Aviation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特爾仁記路九七七號

(電話) 一五七八〇號 (有線及無線電報掛號) 五五二六號

機場地址 龍華

(電話) 六八二六九號

- 董事長 黃江泉
- 副董事長 李登樞 華德
- 董事 劉鴻生 唐寶善
- 杜殿英 梅恕曾
- 波魯生 富佩爾

- 監 察 王延松 考夫
- 總經理 李登樞
- 督運組主任 廖觀玄
- 機航組主任 華 德

【沿革】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冬，外交部介紹德國漢沙航空公司於交通部提議，由中德兩國合辦開闢歐亞航空路線，以發展航空郵運事業。適我交通部是時亦計劃開發西北航空交通，乃接受是項提議，與德方代表磋商，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未幾，雙方即依據該合同之規定，組織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為三百萬元。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間，開辦實業部呈請核准註冊，同年三月間，公司經交通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追加股本二百萬元，共成五百萬元。二十四年(一九三三)股東會議決，再增加資本二百四十萬元，共成七百五十萬元。經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備案。股本之分配，依合同中國佔三分之二，此部分之半數，亦由德方按年息七厘墊借。此項墊借，除以相當金額之股票充抵押外，別無其他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由中國享受。

【組織】公司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中國人佔三分之二，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均由中國人担任，與中國航空公司相同。技術方面，機航事務，雖規定暫由德方担任責任，但僅以三年為限。在三年中，依合同規定，德方並有為中國訓練各種郵運航空人才之義務。

A 歐亞航空公司航線一覽表

歐亞航空公司依照中德航空郵運合同第六條之規定，得在下列三線辦理航空郵運事項：

- 第一線 一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滿洲里，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 第二線 一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庫

以外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第三線一從上海經南京、甘肅及新疆之

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右列三線中，第一線較為易於經營，故公司決定採取第一線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

五月三十一日先開航於上海滿洲里間，四個月後，暴日侵佔東北，此線遂不得不停止飛航。

第二線因外蒙問題未解決，不能經營，故自第

一線停辦後，即開始經營第三線。進行方針採漸進步，擬先由上海至中國邊境塔城，然後再越國界與俄國飛歐洲柏林之線相連接。上海至塔城間亦分爲三段進行，先開至蘭州，次迪化，次塔城，迄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航線業已展至迪化，然因新省戰禍旋作，致蘭州以西之航線雖已獲有相當成績，亦不能不出於停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冬，公司奉交通部令，籌開滬漢航線，係自上海出發，

經過南京、南昌、長沙、貴陽、直達昆明，全程長二、二〇〇公里。故公司方面除仍力謀滬新全線之復航，以促歐亞交通之實現，倘終無辦法，亦擬以滬漢線爲基礎，另謀由昆明直出緬印以達歐陸航線之可能云。

茲將歐亞航空公司現在開設之航線狀況製表如後。

起點	站名	航程	開航日期	航期	備注
滬新線	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	一、六〇六公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每星期對飛二次	暫飛至蘭州止
平粵線	北平、蘇州	六〇三公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每星期對飛二次	暫飛航於北平、蘇州之間
蘭包線	蘭州、寧夏、包頭	六〇三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通航	每星期對飛二次	全線通航
陝蓉線	由西安直飛成都	六〇三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每星期對飛二次	

B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四年營業概況

I 航線經營

(1) 二十四年內原有各航線情形

該公司以辦理滬新航線完成歐亞間航空郵運爲營業之主要目的，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新省發生政變，該公司滬新線蘭州以西，暫告停航，在二

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之中，又經過不靖之交涉，暫時仍無復航之望，故在此一年之中，滬新線仍祇能通至蘭州爲止。除滬新線外，該公司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以來，又擬開辦平粵及蘭包兩航線。蘭包線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起全線通航，迄今按班飛行，惟平粵線則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

起僅飛行北平至蘭州一段。

(2) 二十四年內新辦航線

交通部准代辦由西安經漢中至成都之陝蓉線，經過一月餘之籌備，至九月下旬，即正式通航，但因漢中無適當機場，故陝

蓉線事實上並不經停漢中。

(3) 航班之加增

(一) 在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內，除平粵線外所有該公司其他各航線均僅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一次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間因鑒於業務之進展，即將各航線飛行班期逐漸增加自同年九月起已將所有各航線一律增至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二次。

(4) 航線及班期現狀

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終時止，該公司航線航班之現狀如下：

(甲) 滬新線 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通至蘭州爲止計長一、八六〇公里每逢星期二、五兩日西行每逢星期三、六兩日東行。

(乙) 平粵線

暫時航於北平鄭州之間計長六五〇公里每逢星期四、五兩日南行每逢星期四、日兩日北行。

(丙) 蘭包線

由蘭州經寧夏至包頭全線通航計長八二〇公里每逢星期三、六日北行每逢星期二、五日南行時間與滬新線明接。

(丁) 陝蓉線

由西安直飛成都計長六二〇公里每逢星期二、五日南行每逢星期三、六日北行時間與滬新線明接，故上海成都之間可於一日內到達。

II 技術事務之改進

(5) 改用大型飛機增加載量及速度。

該公司在二十年(一九三二)最初開辦之時所用飛機爲容克斯(Junkers) E 12 及 W 32 兩種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滬新線全線通航之始爲適應西北之地形及氣候起見即開始於滬新線之西段改用容克斯 W 34。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又鑒於滬新及陝蓉兩線有增加載量及減少班時之需要又陸續添備容克斯 E 30 號式三發動機之大型飛機三架茲列表比較各機之功能如下：

年	飛機種類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用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用	二十三年用	
載重	Junkers E 12	四二〇公斤	Junkers W 33	六〇〇公斤	Junkers W 34	二八〇〇公斤
客座	四	四	四	六	一五	
發動機種類	水涼	水涼	水涼	氣涼	氣涼	
發動機數	一	一	一	一	三	
馬力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五五〇	一九八〇	

平 飛 速

一六〇

一六五

二一〇

二六〇

(6) 安全設備之進步及實施

在開辦之始，該公司之各站及飛機內所裝電台，除業務上應用之短波發報機外，並採用長波式，意在逐漸為定向及盲目飛行之設備，以保航行之充分安全。自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除航站電台而外，遇兩站間有地形氣候惡劣之區，又於其間適當地點，加設中間電台，隨時與飛機以電信聯絡。迨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止，除飛機電台外，計已設有航站及中間電台二十三所如下：

- ① 上海 ② 南京 ③ 鄭州 ④ 魏晉堂 ⑤ 西安
- ⑥ 平涼 ⑦ 蘭州 ⑧ 涼州 ⑨ 肅州 ⑩ 安西
- ⑪ 寧夏 ⑫ 包頭 ⑬ 北平 ⑭ 漢口 ⑮ 長沙 ⑯ 衡陽 ⑰ 柳州 ⑱ 福州 ⑲ 廣州 ⑳ 漢中 ㉑ 廣元
- ㉒ 廣漢 ㉓ 成都

最後之漢中、廣元、廣漢、成都及鄭州西安間之魏晉堂，均係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設置。

各陸上電台，以在飛機飛行時與飛

機聯絡，隨時報告當地天氣，偵察飛機之踪跡，及以必要之情形，供給飛機為其主要任務。此外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起，及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年內，每日另行發出當地天氣報告兩次，以供國內氣象界及一般航空之借。此項天氣報告，由該公司南京站接次收齊，另由該站短波電台以四七米之波長於每日八時四十五分及十四時四十五分廣播之。為謀更進一步之航行安全起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間，該公司即開始實施盲目飛行之試驗。在初期僅以通定定向（由地上電台通知飛機之方向，通知飛機）試行於長沙廣州之間，中間經過三個月迅速改進之努力，現已改用定向（由飛機自行測知其目的地）普遍實施於各航線矣。

(7) 試辦夜間飛行

因上海成都間之航程相距二千公

III 業務概況

(8) 營業成績

該公司之主要國際航線（滬新線）雖因新疆政情特殊，未能全部暢通，但年來有國內航線，暫資過渡調劑，在業務上仍有長足之發展。各年中載運數字，有顯著穩定之增漲。尤其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增漲之率，比較以往各年為著。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	份	二十年（七個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載運乘客人數		六六四	五八九	八一〇	一、四七六	二、九五一

乘 客 公 里 數	一 一 〇、〇 三 〇	三 二 五、八 四 〇	七 七 一、五 二 〇	九 四 五、二 九 〇	一、六 九 二、三 四 六
載 運 郵 件 公 斤 數	二 五 九	一、七 五 〇	三、六 一 〇	六、四 六 一	一 〇、三 八 二
郵 件 噸 數 公 里 積	四 九 七	一、八 九 〇	四、五 三 四	六、二 六 七	九、〇 九 五
載 運 貨 物 公 斤 數	—	九、七 六 五	二 五、四 〇 四	五 三、三 七 二	八 五、八 五 六
貨 物 公 噸 公 里 積	—	一 二、三 一 五	三 四、六 二 三	五 〇、八 八 〇	七 三、二 五 七
飛 行 總 公 里 數	一 二 〇、〇 〇 〇	二 五 三、六 〇 三	四 一 二、六 〇 五	六 〇 三、二 八 二	七 四 四、七 三 五

(9) 減低運費

運費之訂定，須以成本為根據，而後
視社會經濟情形而定活利之多寡，此國

營事業向公衆收貨公正之原則也。該公
司在開辦之初，設備及組織之費用較大，
因之折舊及管理之費用亦多，故每公里

之平均經營費亦甚鉅。年來因技術及管
理之進步，每公里之平均經營費，在各年
度內有穩定顯著之銳減。

年 度	飛 行 總 公 里 數	每 公 里 平 均 經 營 成 本 (元)
二十年度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 三 六、二 〇 〇	四、〇 〇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 四 七、六 〇 八	三、〇 〇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四 八 七、一 八 二	二、六 三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 一 〇、〇 一 〇	二、〇 六

故在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度開
始之際，該公司即從事考甚客貨運費之
減低，以利公衆。自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二月一日起，即正式公告，暫時將客貨
價目一律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自九月二
十五日起，即按以前價目之百分之七十

五左右，另行訂為正式客貨價格，茲列表
比較如下：

交通

M 一九二

航	程	每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	每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
上海至南京	客票	三〇元	二五元
上海至鄭州	客票	一一〇	九〇
上海至西安	客票	二〇五	一五五
上海至成都	客票	四〇五	三三〇
上海至蘭州	客票	四〇五	三三五
上海至寧夏(繞蘭州)	客票	五七五	四七五
上海至包頭(繞蘭州)	客票	七五五	六〇五
上海至北平(經鄭州)	客票	一八〇	一五五
上海至漢口	客票	一七〇	一四〇
上海至長沙	客票	二二〇	一八〇
上海至廣州(經漢口)	客票	三七〇	三〇〇
上海至肅州	客票	七〇五	五八五
上海至哈密	客票	九八〇	八〇五
上海至迪化	客票	一二三〇	一〇〇五
上海至塔城	客票	一五〇五	一二二五

註：貨物每公斤按客票百分之一・五計算，故隨票價變動。

將來之計劃

(10) 開辦滬滇或京滇線

爲適應西南邊陲之需要，該公司又已奉令代辦由上海或南京經南昌長沙貴陽，或取道其他地點以至昆明之航線。此一航線之航程超過二千里以上，仍擬設法於一日之內完成之。此航線自長沙以西均由山脈叢錯氣候變幻無常之區，將來擬仍用多發動機之飛機航行，並於沿途多設中間電台，以策安全。現正籌增飛機及運送油料赴各程停地，俾置航訪裝設電台，擬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內試航，倘不遇障礙隨即正式開航。

(11) 平粵全線復航

平粵線現時僅飛行於北平鄭州一段，其鄭州經漢口長沙以達廣州之一段，亦擬設法復航，現正在籌劃中。

(12) 實現國際航郵辦法

如運新航可通至俄邊，則由上海至德國柏林之航程，祇需五日半，此在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該公司兩架 Junkers IV 3a 由柏林飛滬，已有三次之事實證明，又如由山上海取道橫濱印度，而在柏林則亦祇須七日或八日即可到達，此又有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

月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九月歷次「L-5」號大型飛機來滬之事實可資證明。該公司爲開有別社會中外人士之望，仍堅繼續努力，謀開辦全線之復航，以現歐亞間五日到達國際航郵運送之實現，倘終無辦法，亦擬以滬滇爲基礎，另由昆明直出橫濱以達歐陸航線之可能，是尙賴於政府當局之提攜，與乎社會人士之協作，有以促成之也。

(三) 飛機製造廠

我國航空事業，近年日趨發達，然飛機暨其附屬之用品，均購自國外，每年耗資甚鉅。航空工業，今方發軔，尙在幼稚時代。上海昔有虹橋航空工廠，一、二八之役毀於敵，今有自願建遷來之海軍製造飛機廠，二者均屬國營事業，其概況述如後。

(1) 上海虹橋航空工廠

開辦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底，係中央所辦，初有經費僅二萬元強，故僅築有引擎間及機器間二所而已，各種機器均來自德國，歷年各主持人均具一片熱誠，故規模雖小，仍能週應不已。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仿法國 Caproni 3 式加以改良，成一成功

第一號一號飛機，此機除發動機外，其餘材料悉採國產，落成後，國人視聽爲之轉移，深知自造飛機，實非不可能之事。該廠繼「成功」第一號」之後，又仿製 Anso 式教練機數架，其成績實與舶來之 Anso 機無異。此廠若能週應不已，實能奠中國航空工業之基礎。情初步萌芽，即近日人之嘆息，一、二八之役，日人百計千方轟毀之，每道虹橋故墟，不禁爲之潸然下淚。

(2) 海軍製造飛機處

開辦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原設於福建馬尾船政局內，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間全廠移滬，先後設計有甲乙丙丁戊己庚各種教練及偵察機。所造成之飛機，有「江鳳」、「江鶴」等號，成績優良。該廠現僅有工廠一座，材料庫及油漆房一所，飛機棚廠兩座，一切機器設置簡陋，多恃工人手術之精巧，以造成飛機，則大堪嘉許者也。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夏，該處處長曾錦經擬議擴充計劃，預備在現有空場上建一大工場，以敷飛機同時建造之用，特呈請中央撥發建築費三十萬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撥辦。軍委會力交軍政部審核，尤於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之盈餘項下撥發十五萬。查該廠平日於飛機之製造，素具

成績，今次若能加以擴充，實個人所同深企望。
(據環球輪中國航空工業的展望)

(四) 外國航空公司代 6 通訊

理店

我國歐亞航空公司，本擬借取道新嘉，與歐洲直接通航，因新省發生政變之故，一時未能完成。歐亞通航目的，中國航空公司最近沿滬粵線開粵河線，載運客貨郵件，至法屬河內，與法國航空公司巴黎河內間航線聯運，是為國際聯航之始。其他外國航空公司，遼東航線終點在南洋羣島，是與本市南洋羣島間郵船聯運者，皆有兩家在本市設有代理店，茲記於左：

英國航空公司 (Imperial Airways)

代理店 太古洋行

地址 特區法外灘

電話 八二〇三〇號

航線由新加坡至倫敦。

荷蘭航空公司 (Royal Dutch Air Lines)

K. I. M.)

總代理店 濟華郵船公司

地址 特區四川路一三三號

電話 一六二四五—一六一七號

航線由巴達維亞經新加坡、阿姆斯特丹、至倫敦，路程五日半。

(一) 一年來郵電大事

記

(1) 國內電訊

A 上海電報局籌設總無線電收發

報章

上海無線電臺始設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其後二三年間，臺數漸充，甚多，惜皆地處鬧市，且不集中，故電報收發，頗感不便。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交通部電報局始決計在松江縣屬莘莊鄉附近錢糧廟一帶，征地三百餘畝，建一大規模之無線電發報臺，並在週西小開鎮另築接收報臺，其籌設經過情形，據上海電報局局長包可永，發表談話謂：

「建台動機」上海為全國商業中心，地處街要，本局之有無線電報，每日收發字數，便在二十餘萬字，上報務繁，忙實居全國首位，且各地欲發遠道省區之電報，而無直達電路

者，亦均須由本局接轉，故實際上上海一地，已成為全國電訊之總樞紐。但本局無線電部份，現有之發報台三處，一切設備均極簡陋，分設於本市新開、麥根、中華三路，適居鬧市，車馬喧鬧，電報之收發，皆受雜音干擾，且以四週高樓矗立，電波尤大受影響，兼以零落散布，管理極感困難。後經設法救濟，鮮效果，是非謀根本解決，不足以言發展。前上海無線電總台有鑒於此，並有賡地另建一完備適宜集中發報之大電台計劃，以利全國電信之傳遞。本人(包局長自稱)自去歲承乏此間，對此問題，亦曾幾經考慮，認為仍以一乘原定方針為是。

「勘定地點」當即召集本局各主管人員，詳加考慮，議決購地三百畝，另建電台之詳細計劃，並規定購地原則：一、須在市區以外，避免雜音；二、須不距本市過遠，以利傳遞；三、須地勢平坦寬闊；四、須附近無高大建築物與樹木；五、須水陸交通便利，利於選擇材料。基於上述原則，經數月之勘查，選得仍以松江縣屬莘莊鄉三十六保五十一閱錢糧廟及長橋間之空地一方，計三百餘畝，最為適宜。該處地勢高亢，環境優良，左帶長橋港，直通黃浦右鄰滬閘公路，可達本市，與所定原則完全符合。安經呈奉交通部核准，並轉咨內政部，依照征收土地法，頒發征收土地地公告，准本局在該處購地三百餘畝，以供建台之用。

〔征收土地〕 本局於本年(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奉准後即將內政部公告轉送松江縣政府於所在地段貼公布並派本局許課長寶驊往鎮江與江蘇省政府及建設廳等當局接洽又與松江金縣長及該縣土地局朱局長等數度接洽商後決定先由土地局繪具圖形派隊前往該地清丈戶名畝數製成清冊送局在本市各報公告征收。

〔建築經費〕 至於該發報台之一切開辦費用因需購地建屋故爲數頗鉅惟已由本人(包局長自稱)預定與本市金融界接洽妥當籌有的款一俟土地征收完畢即按畝發價務於電政建設費農民生計策待並領。

〔工程計劃〕 日下本局無線電與各地通訊遍及全境將來仍有陸續增加之趨勢現有發報機二十組新台建成後擬陸續添設大電力者九組合成二十九組每組日夜用兩種波長發報各備天線兩付共成五十八付新台內建屋計發報室一所係二層式樓上設發報機樓下設引擎發報機變壓器等并另設職員辦公室宿舍等數所。

〔電力設備〕 新台機件裝設分發報機及電力設備發報機除以現有之十七組全部移裝外并已先定添置三座羅華特品石棧制式短波發報機三座將來並擬再陸續添設二座羅華特發報機七座爲繁化及遠距離電路

之至電力方面富商本市華商電氣公司沿甬杭公路敷設高壓輸送線供給爲全台發報機及電燈之用本局另備二百匹馬力之柴油引擎發電機一架以作備用其遙控線則由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沿甬杭公路代敷五十對。

〔設收報告〕 至本局民國路之收報台因地處繁市干擾殊甚且地位狹小天線分佈不易收報感困難已定在滬西小閘鎮左近另建收報台一處並將中央收發室全部遷入福州路總局內工作以利管理而收「有無線電互相合作」之實效。

B 實行電話發報
交通部爲便利市民拍發電報發展電政事業起見特訂定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訓令上海電報電話兩局實行經兩局會商後即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一日實起行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通告實行〕 兩局於實行前發通告云：「逕啓者敝局等近奉交通部頒布「上海電話局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一則遵照規定敝局等即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開辦此項電話傳發之電報相應檢奉辦法一份送請察收並請查照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如貴用戶具有機關團體等公共場所之性質而擬利用此項辦法拍發電報者請儘本月底以前具函通知電話局以便轉知電報局登記照

辦爲荷即請公鑒上海電話局上海電報局同啓。」

〔免繳證金〕 凡利用電話傳發電報無論屬於南市龍華閘北浦東或市中心區裝設雜界電話之用戶拍發電報之保證金一概免收以示優待惟租界內上海電話公司所屬用戶如以電話傳發電報者須先預繳保證金證金數目比如某一商店工廠或個人住戶每月拍出普通電報在三百元者必須預先繳存證金三百元於上海電報局於月終結算所拍電報不滿三百元即行扣還云。

〔收費手續〕 市區用戶平日拍發電報費以字數計算登入所拍電報之用戶賬內於每月月底核結附同上海電話局之用戶租機費內一併收取再由電話局會計科結出收入總數填入通知單附付電報局。

O 晚間電話發報之試行與實行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以該局往日下午六時以後全市發電報處所只有二處一爲福州路該局總局一爲民國路收發處而本市地區遼闊全市於時間僅此二處可發電報一有緊急事件需發電報者居住離該兩發報處稍遠之人往返必感不便故特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六日起試行「電話發報辦法」即市民家有電話者每日下午六時以後備發電報可用電話通知該局總局(電

話號碼為一三〇八二號)得該局回音後,須將自己之電話數及戶名報告清楚,將電話掛斷,靜候電報局人員接給電話,發報人即可報告所需發之語句,該局人員當立即記下,再由電話中發報人複述一遍,如接對無誤,即將所錄電報發回,迅速依批,至發報費由該局人員照字數計算後,立一收據,發還再派人往發報人家中收取,其辦法可謂完善便利之至。至電話發報時間,尋常每日下午六時至翌晨七時止,星期六則上午十二時以後,即可利用電話發報,星期日及例假日全日可以電話發報,試行之時間為三個月,扣至二十五年(一九二六)二月十五日止,試驗期已滿,該局因成績極為優良,即宣布自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六日正式實行電話發報。

D 吳淞電報局改組為吳淞收發處 吳淞電報局向歸江蘇電政管理局轄屬,迄今十有餘年,故上海電報局與吳淞電報局通電,循例按諸外省來往規定電報費,收取每字一角,交通部為謀便利商民,通電減輕負擔,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調令上海電報局,對於吳淞電報與上海電報來往通電,准予通融辦理,互相依照同城電報費,減半收費,計每字洋五分,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奉令後,遵照實行,但交通部以上海與吳淞鎮接壤尚近,且商業繁盛,查最近商民來往電報頗多,因此為澈底改善辦法,及統系管轄事權計,決將吳淞電報局名稱取銷,改為「吳淞收發處」,屬於上海電報局管理,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一日起實行。

B 交通部訂定檢查電報辦法 交通部為使各界明瞭檢查電報情形並電報傳遞迅速起見,特訂定檢查電報辦法一種,分發中外各報商及各行號查照辦理,茲錄該項辦法如下:

- 一、交通部依據政府特權指定各重要都市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以下簡稱局台)派員執行檢查各種電報職務,上項檢查事務必要時應與當地黨政軍及維持公安機關協商辦理。
- 二、凡中外政務電報,無論明密,得免檢查,惟電底上須由發報機關最高長官簽字蓋印。
- 三、電報內不得載有危害黨國妨害公安,賄賂近遊,誹謗或洩漏軍事外交秘密之字句。
- 四、凡在本部指定檢查電報各地方之本國人民發寄國內外密語商電,如發報人係股實商號,應於電底上加蓋商號戳章,並由經理簽字保證方可照發。此項戳章及簽字式樣應預先送交局台備查,過必要時,仍須將密本交檢,其他人民發寄密語商電,應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註出,連同電本送交局台檢查。

- 五、凡在本部指定檢查電報各地方之外國僑民發寄國內外密語商電,應先由駐在地之領事具函聲明負責以後,即行照發,否則應由領事館於電底上加蓋戳章保證之,惟必要時仍須將密本交檢,倘當地無該國領事,則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註出,連同電本送交局台檢查。
- 六、國內外各處發來之密語商電,過必要時應由收報人將密本交檢。
- 七、洋文新聞電除英文或日文外,應由發報人附譯華文或英文以便檢查。
- 八、收發報人經通知發閱密本後,務須於廿四小時內將密本交檢,如逾時不報者,即將電報扣留。
- 九、收發報人對於被扣或被刪之電報,得向原收發處查詢,但不得逕向檢查人員查詢。
- 十、扣刪之電報,除由局台按週開單通知發報人外,檢查人員及局台均應嚴守秘密。
- 十一、新聞電中不得載有意義不明之字碼。
- 十二、凡經偽組織擅改之地名及組織所用之一切非法名稱電報內均不得引用。

(2) 國際電訊

A 中意無線電通報 交通部國際電訊局籌備之中,意直接通報,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自經國際無

機電臺與意國羅馬電臺數度試報結果，因羅馬電臺電力較弱，波長不短，故我方所收音符不甚清晰，嗣經雙方電政當局積極改進，以羅馬電臺特設法增加電力，復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初舉行試報，後成績頗佳。交通部與中意互換升大使，後兩國邦交更趨親密，而商務關係，亦因之增加，往來電訊頻繁，如仍由東京日內瓦轉達時間與經濟上均感不便，茲為便利兩國間電訊交通起見，特將上海羅馬間直達無線電路，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放，實行通報，至通報價目，普通電報每字三元四角五分。

B 國際電臺增加收發處

交通部為便利人民，發展通訊事業起見，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通飭本市電報局與郵政局合作，凡郵政支局內均設置電報收發處，各電局分收發處內均設置郵政支局，於七月一日開始實行（詳本年鑑第一回）。交通部國際電台為便利各界向國外拍發電報起見，定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起由上海電報局所轄二十六處電報收發處代為收發，國際無線電報將該局增加之各收發地點列後：福州路上海電報總局、民國路收發處、北四川路郵政管理局、南市外灘郵局、浦東郵局、有恆路郵局、東熙華總路郵局、北四川路底郵局、界路郵局、卡

- 總路郵局、新開路郵局、福建路郵局、自爾路郵局、公府馬路郵局、西門郵局、真馬路郵局、設飛路郵局、提籃橋郵局、徐家匯郵局、高昌廟郵局、恩園路郵局、康梯路郵局、西摩路郵局、白利南路郵局、保定路郵局、市中心區郵局。

C 國際電訊局撤消

交通部國際電訊局為辦理關於無線電、水線電等國際通信事宜之機關，所屬有國際電臺、上海海岸電臺、大北、大東、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等。其沿革及組織詳見本章國際電訊局節。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交通部為增加業務效率，撥節開支起見，特令將該局撤消，奉國際電訊局局長包可永奉令後，即飭總務、業務等各科，趕辦結束。於三月底竣事，關於附屬機關之改隸，以及經辦事務之重行支配，均經部令規定。三十一日各機關均派員前往接收，該局遂正式撤銷。茲將各情誌次。

〔附屬機關改隸〕

●國際無線電臺、直隸於交通部。●上海海岸電臺、歸入國際無線電臺。●大北、大東、太平洋等水線電報收發處、歸交通部指揮，改稱交通部某某電報收發處。

〔經辦事項支配〕

●關於該局經辦事項之支配。●國際報話費之核算，歸新設之「交

通部駐滬國際報話費核算處」辦理。●該局設國際電訊局原址。●船舶電臺之檢驗發照及船舶報務員之考驗，給照等，由上海電報局辦理。●臨時新聞電邊報之核算，歸上海電報局辦理。●上海民營廣播電臺之監督，歸上海電報局辦理。

〔各方接收人員〕該局自奉令趕辦結束後，經已竣事於三月三十一日，由該局榮代局長包可永會同各部科長主任，向接收人員點交。計前往接收者，有國際無線電臺管理工程師張承祜、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交通部代表盧祖彬、核算處主任趙以際，以及交通部派來監空之仇滿揚等。

〔辦理移交情形〕該局三十一日辦理移交，因卷宗物件甚多，至晚始畢。該局遂於四月一日起，由各改隸機關照常辦理。包局長長期專任上海電報局長，至其他人員，多由部調任，給薪遣散者僅二十餘人。

〔另暫設核算處〕

該局每月有十數萬元之營業，經此繁簡，更可以窺悉。交通部以所有該局賬務等事宜頗繁，特督設「駐滬國際報話費核算處」。辦理以趙以際為主任，仍留用一部份職員，因該局房屋與營業銀行之合同，須年終方始滿期，故仍在原址辦公云。

(3) 廣播無線電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本市廣播無線電事業之新猷,首推市立廣播無線電台之落成,已詳載本年鑑特載欄中。其他則有交通部設立上海廣播電臺,願音廣播電臺,改裝新機,茲分述於後。

交通部設立上海廣播電臺

本市廣播電臺之密,為全國冠絕。夙昔商營,罕能收輔益社會教育之功。交通部有鑑於此,爰買得美寰登廣播電臺所有權,並由國際電信局加以改造,所用機件均屬最精良。最新式之出品。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九日開始播音。定名為「交通部上海廣播電台」,呼號仍為XOHC,波長仍為一三〇〇千週。該臺發射機裝在百老匯路瑞景大廈上層播音室,則設於仁記路沙遜大廈。(據時事新報)

按美寰登廣播電臺本為路遠電訊社暨英製登廣告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夏季合併向來播音甚為高尚。為本市廣播電臺中之翹楚。今經交通部加以改良,其有裨於社會民眾者更鉅矣。

交通部購得美寰廣播電臺改設為上海廣播電臺時,尙擬在滬建築一千瓦特之廣播大電臺一座於吳淞。但此計劃旋於同年秋季

打銷。

B 願音廣播電臺新機落成

願音廣播電臺(Shanghai Christian Broadcast Station)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為基督教人捐資設立。電力本為一五〇瓦特。專播基督教義。宣揚宗教。該臺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利便遠地聽眾,特呈准交通部,改建一、〇〇〇瓦特之最新式播音機,週率八四〇。是年年底完竣。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元旦日下午五時至七時舉行落成典禮。並請行政院蔣院長夫人宋美齡氏播講講詞。(另詳本年鑑宗教編基督教章)

(4) 市內電話

A 市中心區電話分局開始通話
市中心區電話分局局址在三民路滋滬路轉角佔地五畝。局舍建築經交通部在南京舉行開標。由上海董瑞華營造廠得標。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開工。至九月十一日完工。交屋新屋為三層樓。洋房式。除三層為平臺外。下層為營業室。材料室。修理室。會客室。上層為工程師室。自動機室。蓄電池室及工程師室。該項地基五畝。現僅用去二畝。後部尙有空地三畝。將來業務發達時可以擴充。
同年十月三十日,市中心區分局開始裝

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二十六日上午〇時開始通話。通話之後,江灣分局即撤消併入該局。

B 閔行電話分局開始通話

上海縣屬之電話,原由閔閩開始通話。公司兼辦。設備簡陋。積弊不敷。全縣懸慮。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春。縣長潘忠甲乃與上海電話局暨長途汽車公司商議。妥將該路電話線劃歸電話局接辦。經電話局擴充設備。並在閔行設立分局。後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六日開始通話。

上海電話局閔行分局,暫時租賃市房一幢應用。在閔行市大街。分局新屋,將來再行建築。

C 電話局詢問室擴大服務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原有問事機室之設立,以便利用戶問事及關照修理問事。答復範圍。感限於標準。據點及修理機機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奉部令擴充詢問室職務。以便電話用戶得向該室詢問本地各種事務。後該局隨即函請郵電路航火政各機關及娛樂場所。供給材料。并着手編訂各項圖表。以應需要。一面將總室所設之「二九」號詢問室酌加整理。以資應付。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一日起開始服務。嗣後總分各局用戶遇有疑問。可於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

撥付「二九」之費用，其範圍暫定爲八項：即

- ①市內電話租費及長途電話通話地點及價目
- ②國內外電報通報地點及價目
- ③國內外郵件通達地點及寄費郵資
- ④郵電局每日營業時間
- ⑤標準時刻
- ⑥當日發生火警地點
- ⑦火車輪船及長途汽車開行時刻及價目
- ⑧各娛樂場所當日節目及時刻，均可隨時叫接
- ⑨「二九」費探詢，惟如所詢事務尚未得有通知，不能當時答復者，得由詢問處將辦出該項事務之機關公司或場所電話號碼告知用戶，由用戶直接去電詢問。

(5) 長途電話

A 九省長途電話之建設

交通部爲擴充全國電話網，特籌建九省長途電話，係以南京、上海兩地爲中心，其全部工程除利用九省中原有之長途專線外，並新建京漢、津浦、徐漢、五、大長途電話幹線，直通地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東、河北、九省，接通地爲上海、杭州、鄞、江、南京、徐州、濟南、青島、天津、平、鄂、開、封、長沙、漢口、武昌、安慶、南昌、蕪湖，凡本省支線，亦可接話，總計可通數百萬工程，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夏間完竣，屆時當以南京、上海爲中心，分別與各處進行試驗，關於技術方面，各段由當地電話局負責，試驗完畢後，即分別開

款，以利發展。

B 上海電話局建築開北長途電話機屋

上海電話局所屬之長途電話機器，原係附設於永興路開北電話分局內，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上海電話局局長徐學禹氏因鑒於國內長途電話次第興開，話務發達，上海爲全國中外商務交通總樞，每日往返之長途電話次數激增，交通部上海電話局直轄之開北分局長途電話室因此不敷供給，故該局特擬具興建長途電話專用局屋及擴充機器計劃，呈由交通部核准，新長途機屋係就開北分局內餘地（原係開北分局運動場）興建，地廣六畝餘，建築三層樓屋一座，專供長途電室之用，頂層爲接線間，二層爲辦公室，下層爲機器間及儲藏材料室，該項經費，悉由交通部撥給，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中旬招標承

建，九月中旬開工，全部房屋於十一月底造竣，關於開北長途電話室之總叫接機件，即由交通部購料委員會向國外訂購，叫接長途總線線數同時亦加以增敷，俟新機件到滬後，即接長途電話，暫仍由開北局內附設之長途電室服務。

O 取銷長途電話保證金

電話局用戶使用長途電話者，依照話局

定章，須先交保證金，並預繳保證金十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交通部爲便利用戶，推廣業務起見，特令飭上海電話局將該項預繳長途電話保證金辦法予以取消，並由交通部規定，欲在自己電話機上叫接長途電話者，祇須赴電話局填具聲請書後，即可應用，電話局奉令後，即函知各用戶查照，並通知上海電話公司接洽辦理。

D 夜間長途電話減費

交通部爲發展交通，減輕民衆通訊負擔起見，特舉辦夜間長途電話，該部規定通話辦法：自下午八時後，至次日上午六時，在上述時間內，打長途電話者，照普通長途電話價目，七折收費，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

(6) 國際電話

A 中日無線電話通話

交通部爲謀國際間之電訊便利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令國際電訊局開始籌辦國內外無線電話，該局局長溫毓慶奉令之後，仍真如國際電氣積極進行，控制等機，撥英國國際電器公司訂購發話設備，並向英國國際電器公司訂購發話設備，（一九三五）春所需機件由英國運到，移往真如國際電氣裝配，進行順利，工程於夏間完竣，國內

通話地點，定為上海、漢口、廣州等處；國外通話，國家經交通部負責直接洽商者，有英、美、德、意、日等，視何國先行接洽妥當，即與該國先行通話。

國際無線電通話之管轄機關為交通部上海電報局，故國際無線電話機件在實如國際電氣裝設後，即由國際電訊局及國際電報總局上海電話局，會商天線轉接等工程，決定即將電話局各用戶之幹線施放至真如國際無線電話總機，時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八月下旬，嗣後又通上海電話公司協商，施放特區內之用戶天線。

國際無線電話機件裝設後，國際電訊局奉交通部令，中日兩國通話務於最近期間實現，故該局乃積極籌備，會於六月八日、十二日、十七日之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屢次與日本神戶、大阪等處試驗通話，音浪清晰，自試驗成功後，每於星期一上午仍互相試話一次，以求通話技術之增進。八月下旬，日本通信省特派電報管理局長荒川來滬，與我國國際電訊局接洽一切，至十月下旬，我交通部與日本通信省決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五日開放通話。

中日無線電話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正式開放公眾通話，中國通話地點為上海，日本為東京。先於上午九時，我方在上海電話局開北分局舉行「

中日無線電通話儀式」，到有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代表行政院代表市長吳鐵城，外部代表周珪，交通部次長彭學沛，日本代理大使若杉，日本總領事石射，日通信省代表石川河原，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周作民，市商會主席俞佐廷，兩路管理局局長黃伯樵，電話公司代表譚偉學，中外商會代表，交通部在滬各機關主管人員百餘人，由該局人員殷殷招待，在九時正舉行通話儀式，由交通部次長彭學沛主席，陸鴻勳司儀，至十一時方散會，茲誌詳情如下：

致開幕詞云：「今日為中日無線電話開幕之期，本部長奉交通部俞代部長之命前來舉行開幕典禮，實欣幸電信交通在最近十餘年，固有長足之進展，通信方法日新月異，電報電話，已由有線改進至無線，同時並由國內通訊而推廣至國際聯絡，國際的通信連絡，更為周密，實是人類文化上深可慶幸的事體。中日兩國同種同文，各種關係十分密切，但是在二年前，兩國僅賴無線海海底電線互通電報，實是以前，到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一日，開放中日直通無線電報，中間電信交通方面多了一個途徑，到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二十二日，又訂立了中日無線電話連絡辦法，前後歷時不過三月，得於今日如期通話，都是雙方努力的結果，從此兩國人民必能因此新的連絡，而更加加諒解，免除隔閡，兩國間的經濟關係，必定更加發達，兩國間的邦交，亦必更能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共同發揚東方同的和乎合作共同希望的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承中央及國民政府行政院指派代表蒞臨指導，並承上海市市長，外交部高司長，中日貿易協會周會長，市商會俞主席，中央通訊社社長，以及各位來賓惠臨參加，不勝感荷，幸惟招待及一切設備甚為簡陋，尚祈原諒，並賜指正，幸甚。」

【主席開幕詞】主席交通部次長彭學沛致開幕詞云：「今日為中日無線電話開幕之期，本部長奉交通部俞代部長之命前來舉行開幕典禮，實欣幸電信交通在最近十餘年，固有長足之進展，通信方法日新月異，電報電話，已由有線改進至無線，同時並由國內通訊而推廣至國際聯絡，國際的通信連絡，更為周密，實是人類文化上深可慶幸的事體。中日兩國同種同文，各種關係十分密切，但是在二年前，兩國僅賴無線海海底電線互通電報，實是以前，到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一日，開放中日直通無線電報，中間電信交通方面多了一個途徑，到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二十二日，又訂立了中日無線電話連絡辦法，前後歷時不過三月，得於今日如期通話，都是雙方努力的結果，從此兩國人民必能

因此新的連絡，而更加加諒解，免除隔閡，兩國間的經濟關係，必定更加發達，兩國間的邦交，亦必更能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共同發揚東方同的和乎合作共同希望的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承中央及國民政府行政院指派代表蒞臨指導，並承上海市市長，外交部高司長，中日貿易協會周會長，市商會俞主席，中央通訊社社長，以及各位來賓惠臨參加，不勝感荷，幸惟招待及一切設備甚為簡陋，尚祈原諒，並賜指正，幸甚。」

【中央之調劑】吳市長代表中央各機關致詞云：「今天敬謹代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參加中日無線電話通話儀式，覺得非常榮幸，謹以個人感想來說，以代祝賀。中日兩國相去一衣帶水，平日各種交通工具，都十分完備，今又增加了無線電話的交通，更能够縮短了中日兩國間的距離，使中日兩國人民因為有無線電話的便利，雖然不在一處而能說話，如同晤對，這種接近，更可促進兩國間的關係，更可增加兩國間友誼，所以中日通話可以算邦交史上一新紀元，我希望中日兩國人民，因為中日關係之更見密切，因交通工具之更完備，經兩國間最大之努力，使中日邦交更見親切，兩國人民，更見接近。古語云：親仁善鄰，我們用種種方法去達達，方可實現親

因此新的連絡，而更加加諒解，免除隔閡，兩國間的經濟關係，必定更加發達，兩國間的邦交，亦必更能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共同發揚東方同的和乎合作共同希望的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承中央及國民政府行政院指派代表蒞臨指導，並承上海市市長，外交部高司長，中日貿易協會周會長，市商會俞主席，中央通訊社社長，以及各位來賓惠臨參加，不勝感荷，幸惟招待及一切設備甚為簡陋，尚祈原諒，並賜指正，幸甚。」

仁善鄰的一句話，而通務工作中，最難的可靠是無線電話及兩方面沒有極的連絡而能通話，現在通話已經成功，可以說是兩國密切連絡的先聲，兄弟今天代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參加中日無線電話典禮，敬啟微思所及，作為賀詞。

【日代使演辭】日本代理大使若杉致詞略謂：今日為中日無線電話正式通話之日，兄弟今日獲得參加通話盛興異常，幸中日兩國無線電話連絡成功，不單使兩國交通間愈加完備，亦能使兩國邦交更加密切，此後因無線電話之成功，兩國間之繁榮，必可迅速發達，一日千里，實指顧間可期。云云。

【中日間賀詞】交通部長代理部長翁鵬致日大使賀詞云：「中日間無線電話交通，本日如期開幕，此後中日兩國人民之間，必因此連絡而增加深切之瞭解與合作，中日兩國之邦交，亦必因此日臻鞏固，由互助相繼之神，締結共存共榮之目的，此並祝賀大正政府康泰。」日本遞信大臣祝辭云：「交通部長暨諸位，今日與日本開通無線電話，誠堪慶賀，中日兩國間文同種向來最相親善，致洽經濟通商等項，本極密切，方今交通發達，彼此往來愈益頻繁，幸兩國間已開設直達無線電報，今復開通無線電話，對於兩國交好，關係愈為緊密，實有深切之意義，在焉，余今日藉

新穎之利器，討部長暨諸位得以對語，親自察驗，無任欣幸，希望彼此利用無線電話，充分發揮其機能，增進兩國人民之福利與親善。」外交部長張羣致日外務大臣賀詞云：「中日無線電話，茲幸於本日聯絡完成，千里同堂，恍接唇款，深信從此兩國人民，必因是發生更密切之關係，而邦交日臻親善，吹埶吹兗，共存共榮，本部長藉此機會，特向貴大臣表示賀忱，並祝健康。」日本外務大臣祝辭云：「外交部長暨各位閣下，本日為中日兩國無線電話開始通話之日，至堪慶祝，此次新路通話成功，得與原有之無線電報相輔而行，兩國間之距離，因而縮短，使相互間之政治經濟通商上之種種關係，愈形密切，而在兩國國民方面，聲氣相接之後，尤易臻相互了解之地步，此種重要之貢獻，鄙人極感欣快，謹向閣下暨各位致賀忱。」

上海市吳市長祝詞云：「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為中日兩國無線電舉行通話儀式，上海市市長吳鐵城，謹致祝詞，藉伸仰悃，其詞曰：中日兩邦，如葉可航，環海交通，萬里一堂，親仁善鄰，其道大光，誼敦文化，邇叶禱祥，風雲玉帛，穆趾珪璋，調和民族，互助工商，無遠弗屆，攸同萬方。」東京市市長祝詞云：「經日華兩國交通當局之盡力，得使國際無線電話於今日開始通話，東京市長牛保虎太郎，在相

國萬里之遙，我致祝詞於上海首長，誠哉！閣下之前，宜屬不勝榮幸，幸近今電信交通日新月異，得使世界各國原有距離之縮短，其有利於國交親善者，誠為大可驚嘆之事實，故於此次電話之開放，確信對於日華兩國之善鄰關係，必當更臻親切。凡吾同文同種之兩國國民，允宜作密切與久長之提携，俾得互相將世界和平與人類福祉，盡力貢獻，尤所盼禱，茲特代表東京市民，赤誠致賀，並祝閣下康健與貴市市民昌隆百盛。」

【雙方之通話】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岡作民與日華貿易協會會長兒玉謙次通話。上海市商會主席俞佐廷致詞云：「去年至貴國觀光，得與貴會長相晤，深為榮幸，鄙人東遊歸來，僉貴國商業組織週密，秩序整嚴，可供敝國工商業借鏡之處甚多，所惜從前接觸機會甚少，以致未能盡窺觀摩，此次無線電話接通之後，雙方交接更見切近，此後對於商業興革事項，深盼貴會長時加指導，以匡不逮，中日兩國文化關係甚為密切，通商歷史尤為悠久，無線電話定為最新交通工具，有此設備，將來中日貿易必當更有發展，鄙人今日代表上海商業同人，參與盛典，謹以無限熱忱，祝賀貴國商業進步。」日本商工會議所所長致辭云：「今日為日華兩國間無線電話開始通話舉行儀式之時，不勝慶賀，查此種文明利器，不

僅在日華兩國間之通信機關爲之面目一新，抑亦於兩國間之親善與經濟關係，尤能日益密切，而得更大之效果。鄙人謹代日本商工業界向中華民國商工業界深表慶祝，尤望於兩國今後更能合作發展也。

中央通訊社長蕭同茲與日本同盟通訊社社長田中節吉通話，蕭社長祝詞云：「田中先生，今天爲中日無線電話第一次通話的機會，我和先生接談，實感到異常榮幸和愉快。中日無線電話通話，對於貴我兩國都很必要，而且是雙方所長久期待的。現在一旦成功，我的心裏充滿了無限的喜悦和希望。現在借這個機會，謹向先生申述幾句個人底感想。基於近世紀科學的突飛猛進，人類全部生活，所蒙受的福利實非淺鮮。尤其是交通工具的進步，對於人類因爲過去歷史因襲所造成的種族和國別的隔閡和誤解，漸得有明朗的趨勢。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我們知道扶持正義與爲人類和平建立堅固的基石，是從事新聞事業的人們固有的天職。尤其是當目前全世界羶藏難粉擾動之際，新聞界的從業員如何依從於科學的進步，使我們國人類互諒互助，向安寧和幸福的大道而闊步邁進的工作，有極高速度的效果，實是每刻都不能忘懷的事。此次中日無線電話開始通話兩國同業得到偉大的科學力量的幫助，極縮短小時間

空間的隔閡，爲中日兩國交前途設想，實在是很有意義，很值得慶幸的。我希望兩國同業利用這樣便利的工具，各自努力，重新奠定兩大民族間和諧的關係，並進而共同攜手創造全世界和平的曙光。因爲時間的限制，不能和先生詳談，非常悵惘。末了，敬祝先生和貴國同業諸君健康及工作愉快。」

交通部電政司溫君長致辭云：「東京上海間無線電話今天正式開放，余以中華民國交通部電政司長名義，謹賀諸君成功，並且感謝你們的真誠。余深信日華無線電話的開放，不但可使日本與中國的國際關係，因之增進，即兩國其人民因時常使用無線電話，定能逐漸接近而得到更完美的認識和印象。此點，想貴局長亦必表示同情。末了，謹代表敵國電政同業，遙祝日華無線電話事業發揚光大，而貴國商業前途，亦必能因此無線電路而益加開展。謹此爲頌。」日本電務局長迫藤致辭云：「溫司長閣下：因閣下及貴部有與各位與敵省之熱誠合作，使中日間無線電話通話事業得以正式完成，並成績美滿，曷勝幸甚。鄙人對於閣下及各位之努力，深表謝意。謹祝閣下及各位健康，並願中日間之無線電話業務之順利與發展。」

「通話者稱頌」 開幕典禮演詞，由交通部上海廣播電聲播送各界十一時許散會後

正午十二時，上海東京間無線電話，即開始通話。是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兩地總共通話約五十次。（據申新二報）

(7) 郵政

A 開辦國內輕便包裹

上海郵政管理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開辦「國內輕便包裹」。是項包裹重量不得逾一公斤其投遞方式與信件相同，直送收件人寓所，堪稱便捷。其辦法如下：一、凡小件商貨，與信函一律迅速寄遞者，稱爲「輕便包裹」。二、左列各物不得作爲輕便包裹寄遞：甲、郵政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禁寄各物；乙、信件、條、書札之確有個人通信性質者；丙、銀錢、鈔票、錢票、持票人，可以支付銀錢之各種票據；

丁、已蓋銷或未蓋銷之郵票。三、輕便包裹之包裝適用郵政章程對於包裹各條之規定，但於必要時，郵局得開驗其內容。

四、輕便包裹，須書明寄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輕包」字樣。五、輕便包裹之重量限度爲一公斤，其尺寸限

度者其長及直徑之兩倍合計不得逾一百公分但其他輪軌或航空通過郵政局所開一律辦理輕便包裹將來並得逐漸推行至輪軌未通運各地(但寄達地方須由外國郵政經轉者暫不收寄)

六、全國各地輪軌或航空通過郵政局所開一律辦理輕便包裹將來並得逐漸推行至輪軌未通運各地(但寄達地方須由外國郵政經轉者暫不收寄)

七、往來輪軌通運各地間之輕便包裹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寄收郵費洋五分但每包郵費至少以二角起算經由航空通運局而由航空寄遞者除收上項郵費外另再按照郵

政經轉者暫不收寄) 十、輕便包裹遇有遺失時適用現行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郵政責成暨賠款辦法內關係各條平常輕便包裹遇有遺失概不賠償但掛號或快遞之輕便包裹其賠償數目每件不得逾國幣五元保險者照保險包裹章程辦理

小包郵件費表

發自	重	郵	費	國	幣	國	幣
寄至	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河北湖南湖北江西	江蘇	廣西	廣東	北平	上海	山西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公分)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
		八〇	一九〇〇	八〇	一九〇〇	八〇	一九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十一、輕便包裹可依照信函方法投入信筒投

發自	重	郵	費	國	幣	國	幣
寄至	貴州						
	四川						
	甘肅						
	雲南						
	重慶						
	(公分)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
		八〇	一九〇〇	八〇	一九〇〇	八〇	一九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

備註:

- (一) 凡小包不論全程或一段交由航空寄遞者除分別收取上列郵費外另加收印刷郵件航空費
- (二) 往來雲南省之小包郵件經由安南香港轉遞者不能收寄

(三) 重逾一千公分之包件，可作郵政包裹寄遞。

(四) 往來新舊省者照信函郵資納費。

(五) 小包郵件，照信函方式，投入信箱信箱投寄。

郵政不足信件退回寄件人補貼

上海郵政管理局以尋常平信寄件人往往以過重信件，不送往郵局過磅，即投入收信筒，以致使收件人受無名損失，甚或收件人不肯補閱郵資而拒絕收受，茲為防止此項事件發生計，特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特新訂辦法：凡寄件人未黏貼足郵票之信件，一律退回原寄件人補納，該信件上書「短少郵票×分，退回寄件人補納」字樣，寄件人一經收到是項退回信件，在兩日內可照指定不足之數補貼（已經蓋戳之郵票仍有效力，惟不能將原函拆開）再行投入信筒。

C 郵艇「鴻新」竣工

上海郵政管理局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向江南造船所訂造郵艇「鴻新」一艘，竣工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六日上午正式接收。該郵艇唯一用途，厥為載運國外郵件，歐戰外洋輪船之用。

因外洋郵件，抵滬輒停泊吳淞口外，或滬東及楊樹浦等江面，須小輪起卸。該局郵務長乍麗林為謀接運便捷起見，特於前年轉請總

局呈准交通部，委託江甯造船所建造。該艇計長一百英尺，四十八英尺，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速率每五分鐘可駛一海里，有四百匹馬力。其行駛速率，為黃浦江中任何小輪所莫及。該艇以裝經一度試車，故接收手續，至為簡單。僅由郵局機工監事處於上午九時，派員前往點收，旋即駛赴外海新廟前浦面停泊。自七日起，即開始接運國外郵件。

D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併郵政總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本直屬於交通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國民政府公布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規定該局直隸於郵政總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原有會計處，稱為計核處，參則一仍其舊（組織法全文附後）。交通部即依照該新組織法，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組，直隸於郵政總局，改名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並令原任局長沈叔玉為郵政總局副局長兼儲匯局局長，以符組織法。七月一日改組完成，除原名更改局長兼任郵政總局副局長，會計處改名計核處外，內部組織別無更動。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

局呈准交通部，委託江甯造船所建造。該艇計長一百英尺，四十八英尺，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速率每五分鐘可駛一海里，有四百匹馬力。其行駛速率，為黃浦江中任何小輪所莫及。該艇以裝經一度試車，故接收手續，至為簡單。僅由郵局機工監事處於上午九時，派員前往點收，旋即駛赴外海新廟前浦面停泊。自七日起，即開始接運國外郵件。

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由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長轉呈交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長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長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長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長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員中，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務院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

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替左列業務：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第十二條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第十四條

票據貼現。

七、經營官庫業務。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之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冊，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改組成立後，依照新組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置監察委員會，該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務院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富有經驗

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之。第一任監察委員為朱子良、林耀宇、沈耀傑、吳大鈞、秦汾、王曉鏡、錢蒼之、周佩儀、黃宗孝，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一日晨在儲匯局監事室就職，並開首次會議，除黃宗孝在國內外餘均參加交通部派次長張道藩出席指導儲匯局長沈叔玉、副局長周守良亦列席。主席為委員長朱子良，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繼次次長致詞，嗣旋即討論該會辦事細則，至午散會。

報次長之調詞如下：
「本人奉命參加盛會，無任榮幸。監察委員會在未組織之前，已有久長之歷史。過程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時，即有所討論。最近由政府制定組織法，監察委員會始行成立。交通部為尊重國家法令，嚴密監督儲匯事業起見，盼望本會能早日成立。諸位委員均係工商界及審計主計之領袖儲匯事業，在諸位指導監督之下，必有更大成績。貢獻國家。惟儲匯業務關係國民經濟至鉅，似不能以普通之營業方式為其的，即就儲金業務而論，吾國現僅有儲金四千餘萬元，較之英日，均屬瞠乎其後。是有特諸位委員之指導，推進者甚多。今日朱部長因公不克到會，參加賜臨人代表向諸位致謝，並望能多加指導，嚴格行使監察職權。」

宋委員長致開會詞云：

「本會在郵政儲備設立專局之初，即列入組織法內，人事遷移，久未實現，數年以來，儲匯業務因舊郵政之堅強地位及其信譽，與夫歷屆當局籌劃經營，故成績斐然，日有進展。朱部長策勵之餘，認為本會有觀成之必要，爰以會議委之同人，本會亦即於本日正式成立，鄙人雖感於村經理重然，因儲匯事業係屬國營，又與社會人民關係甚密，諒無可辭，計惟竭其所能，退隨諸君以收集惠廣益之效為公眾盡一分力，即所以為人民盡一分力也。查郵政開辦儲金，有十六年歷史，茲經改善，儲局推廣至六百四十餘所，儲款總額達四千二百餘萬元，不可謂非進步，但以全國人口作比例，每人不過儲金一角，以觀英國人民平均每人存儲七十元，日本每人存儲五十元，固已踴躍莫及。即以儲款而論，衡諸外人在華經營儲蓄機關之儲款數目，亦覺瞠乎其後，現就百分率計算，都市儲金占百分之七十，鄉村僅占百分之三十，畸形發展，匪夷所思。此非人謀不誠，徒以我國教育不普及交通不便，利有以致之。惟今後公路與鐵路之建築，日益發達，交通漸趨便利，鄉村儲款之百分數，當可猛進也。願充一事，創辦尤早，積三十年，迄無長足進步。據二十二年統計，匯款總額約一萬七千五百餘萬元，雖行枝濟匯率，匯款額並不激增。雖由於銀行日多，且皆兼營兌換，收費既低，手續又簡，儲匯局似

有難以抗衡之勢，實則郵政儲匯與普通銀行性質不同，普通銀行大率經營商業儲款及商業匯款，而郵政儲匯，則為窮鄉僻壤之小民服務。我國銀行，奉令設於都市，而鄉村小銀，輒付闕如。至於郵局，則深入民間，遍地皆是，似應利用此點，盡其鼓勵一般小民之儲蓄而為之存儲。匯資金運用問題，尤關緊要，在辦理儲金宗旨一方面，必使流通於國家建設，信宜注意。歐洲各國之建設事業，皆通用儲蓄存款，而郵金為儲蓄之一吾國百端待舉，甫在萌芽，誠難相提並論，但使確定方針，放款於可之謀之公共建設事業，及農工商各業，苟施行之得宜，則水利交通之發展，農村衰落之救濟，工商業之繁榮，收益必鉅。但另一方面，對於資金之用途，更須特別慎重，蓋郵政儲匯大都為勞苦小民之汗血金錢，絲寸累前衣縮食而來，此類儲蓄，尤應加以盡量之保護，不使感受絲毫損失。庶幾民衆方面，對於郵政儲金信仰益深，其形聲所及，策能鼓勵人民之積蓄也。本會所負使命極為重大，以責任言之，不獨對於政府負責，兼對一般儲款之人民負責，務使儲匯局取之於民之利益，足以安善為法，施之於人民。蓋儲匯事業最大，使命係為人民謀福利，非僅以牟利為目的也。郵政儲匯業務，自設立專局後，成績斐然，目前沈局長周副局長及局中同人，對於局務，經營規畫，不遺餘力，前途發展，其可

量，此實極可慶幸之一端。今日本會成立，適值溥岩、承朱部長蒞，請代表張次長道藩先生，參加指導，各位同仁，又自遠道蒞臨，共襄典禮，不勝欣幸。鄙人學疏識淺，謹願退隨諸君子之後，互助策勵，以副政府之任命，及儲款民衆之屬望也。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業依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立監督委員會。
- 第二條 監督委員會行使職權，須經會議。
- 第三條 關於收支項之監督，得由委員會委託會計師代為稽核。
- 第四條 監督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於每月之第一期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召集會議之通知書，須連同提案，於會議日期五日以前送達。臨時會議不在此限。其關於業務上應守秘密之提案，得於會議時提出之。
- 第六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席委員長缺席時，由五推測委員長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七條 監督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

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監察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編製審查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交通部。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報交通部。核定後，交郵政總局指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署名蓋章，呈送交通部保管，並抄錄副本於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得向郵政儲金匯業局調閱各項簿據表冊文卷，或為必要之詢問。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設於郵政儲金匯業局所在地。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在會議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支給旅費，并支出席公費每次五十元，於郵政儲金匯業局經常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因處理文書記載議案，得由交通部調派相當機關內

交通

人員兼任之。前項事務人員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F 儲匯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

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人壽保險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十二月一日開辦。上海南京兩地同時開始。漢口則於同月十日開始。儲匯局為辦理保險業務，特添設保險處，聘由張明所為處長，監督辦理。其下設業務、統計、會計、統計等五組。一日開辦時，儲匯局門首交際黨國旗，各界前往參觀者甚眾。計有林庚侯、陳先甫、唐壽民、徐新六、錢新之、彭湖、袁履登、馮麟慶、包可永、徐學禹、梅榮和、吳啓鼎等。由該局正副局長沈叔玉、周守良、麥倫達、保險處長張明所暨職員等招待至四樓休息。林庚侯、錢新之、徐新六等各認保五元，終身險。而各界人士前往索取章程並投保者甚為擁擠。

郵政總局預算

郵政總局之組織，共設總務、會計、經理、郵、供應五處。除供應處設於上海外，總局各部設時原在北京，繼則在蓉又設一總局。迨國都奠定南京，於是將北軍之局件至南京，合而為一。後總局因首都無適當房屋，於是遷滬暫設於上海郵政管理局四樓。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郵政總局在南京陸家莊所建新廈完竣，乃自是月十九日起分作三日將文

件器具一律遷京，但向設上海之供應處仍留上海（在膠州路三二二號）。因該處分配印刷文卷郵票等各項重要必需品，以上海為便也。

(一) 國內電訊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

局址 特區福州路七〇號

電話 一三〇八〇號
一三〇八二號 晚間電話
發報用

局長 包可永

總工程師 蔣傳書

工務課長 楊樹仁

營業課長 洪明揚

報務課長 陳文德

事務課長 許寶驊

〔有線電部分〕 上海電報局於前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開辦，由盛宣懷管理其事。彼時僅有上海至天津一線，中間經蘇州、丹陽、鎮江、揚州、清江而達山東之濰，其後濟甯、泰安、德州、滄州等處，以迄天津，是為中國創辦電政之伊始。當時報務，偏重官電，商民鮮知利用，故設備亦因陋就簡。局設總辦領班司事，報生人數不多，貨黃浦海輪船招商局後身三層樓房

屋爲局所，此後續設沿長江而至漢口線，是爲揚子線，復由蕪湖而西以達福州，是爲甯路線。此外次要各埠，陸續設於，於是路線通佈，規模大備，員司驟增，收入亦漸可觀。

在清光緒宣統（一九〇八—一九〇九）之交，始設置天津漢口線之兩京氏線（俗呼快機），另有南京、鎮江、寧波、紹興、蘇州、吳淞、川沙、滬寧車站，以及道署各吳氏機報房內設置總管領班副領班稽查洋帳快機英爾斯機各職務員司人數，日漸增加，而報房及各辦公室地位，頓感不敷應用，乃將我國因參加歐戰後所沒收之德荷普信館房屋，即現在四川路福州路轉角之局所，全部加以修葺，並拆改報房，後於十三年（一九二四）三月間遷入一切局務，始略具規模。嗣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間，爲發展業務，增設開北分局，旋以報務甚少，於十一年（一九二二）間一度取消。第十四年（一九二五）間始復重設。同時並增設南局于小東門中華路口，及西局於蘆根路，旋分別改稱爲南分局及西分局。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間，乃將各分局名義取消，而改爲上海電報局收發處。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末，因實行郵電合設局所，各郵政分局內，均設收報處，共計三十六處，由是全國各地設備普及，國民衆發電，咸稱便利焉。

該局溯自前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以迄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共歷五十五年，更替局長二十二，人，其姓氏如次：

- 經元善 朱寶奎 周萬鵬 唐元洪
- 袁長坤 陶廷旌 汪 祥 高觀宸
- 邢明頌 丁達元 吳樹青 羅德輝
- 余懷德 湯德年 孫丹林 沈卓吾
- 王忠英 白時中 陳希曾 蔡登澄
- 吳保璧 包可永（現任）

〔無線電部份〕無線電之在吾國，開辦較晚，初本不爲人所注意，設備既極簡陋，使用範圍亦狹而不廣。迨至北伐軍興，克復中原，皆利用無線電機通信，於是始發假而擴爲商用。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而鼎盛時在利用後之第三年也。初，交通部在滬一地有火花式機一座，裝于四川路屋址內，呼號爲X S H，係長波性，專與船舶通報。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短波無線電機盛行，是年冬陸桂祥于潤生諸氏，因鑒于無線電通信之簡便，效法，專准先設立短波無線電臺一座于小沙渡路，呼號爲X R A，專與南京通報。會長吳傑，並設收發處於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內，嗣以業務不惡，復分設于新開路麥根路等處，又增設X R A，X R A，……等臺，與滬津漢平等處通報。十七年（一九二八）夏，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氏，呈准國府辦理無線電事，梁在上海分別接裝短波電臺于蓬萊路近洋

坊，開北聯珠里，及漢口路中報館等處，其臺長由魏大路，方現慶，陳泰桂諸氏擔任。內設有領班，報務員，收發員，登記員等。收發處借于四川路中國旅行社內，由俞汝鑫氏擔任營業主任。職務後又增設穿心街營業處，營業亦日臻發達。嗣以上海之電臺及收發處所衆多，特組織成立「建委會上海無線電報局」，派現在上海電報局局長設民國路五五五號（即現在上海電報局無線電報房屋址），並以各電臺收發報均在室，工作極不便利，改用遙控收發制（Remote Control System），將收發兩報機分置兩處，收報臺集中于民國路四樓，發報臺暫假陸家浜路前省立上海中學校內。用電話線作爲遙控線，實行之後，頗稱便利。十八年八月，交通部爲統一無線電事務，特部辦及建委會辦各電台實行合併，收發機增至二十座，改稱無線電總台。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五月，奉交通部令，有無線電報合併由總台與前上海電報局合併而組成現在之電報局。至此，有無線電開始合作，面目一新，外界既易于識別，辦事上亦漸臻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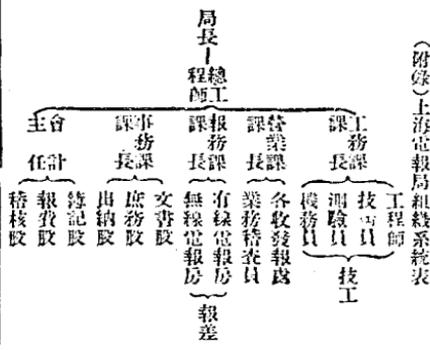
溯自十六年（一九二七）冬間放商用，以迄於今，業逾八年，初期事權不一，成績不著。茲經改革，始則部會合併，再則局台合併，組織乃逐漸健全，成績乃日形顯著。計自十六年（一九二七）以來，歷任主持者，爲俞汝鑫，徐

恩旨，范本中，退職，劉合，梁其善，于爾生，盧宗海，金寶光，俞汝壽（以任期先後為序）。

「水線電」上海烟台大清間，有海底電線二路，即著名之滬烟沽水線，此項水線，起因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由大北、大東兩電報公司，乘我義和團之變，未經我政府同意，擅自裝設，事變既定，經我政府發覺交涉，始訂約出價收回，將材料工費，作成金磅二十一萬，借與我國政府，在借款未繳清時，暫由該公司管理，期款按時，在向我交通部應納之過電費下扣除，訂約三十年，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期滿時，我國曾準備接收，當因借款及其他問題，復繼續訂約，至三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期滿所有款項，亦已全額付清，交通部特電令上海電報局水線工程師等，負責於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實行向該兩

公司收回管理，自二十日晨一時起，該項水線，即歸上海電報局管理。（附錄）上海電報局組織系統表

A 上海電報局各收發處所表



上海電報局各收發處所，除總局外，民國路收發處為前無線電總台原址，吳淞收發處為前吳淞電報局原址，仁記路收發處及愛多亞路收發處為國際電台收發處，而代收國內電報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本市電報局及郵政局遷交通部郵電合設，令各郵政局內均設電報收報處，各電報局內亦均設郵政支局，於是電報局收報處復增加三十一處，連原有收發處及收報處共三十六所，市民發電極感便利，茲將各收發處所列表如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收發處」					
總局收發處		四川路	福州路轉角	一三〇八〇	二二
民國路收發處		民國路	五六五號	八〇〇九八	二二
吳淞收發處		吳淞	張華浜	二一一九	一八二號
「收報處」					
		吳淞	七五號及七六號		

仁記路收報處	仁記路沙滬大廈	一一一三〇號
愛多亞路收報處	愛多亞路一五號	一一一三〇號
郵政管理局收報處	四川路郵政管理局	四五六一〇號
奕錦路收報處	城內奕錦路郵局	南市七七號
大南門收報處	南市大南門郵局	南市七七號
南市外灘收報處	南市外灘郵局	南市七九號

浦東收報處	浦東周泥渡郵局	浦東一九四號
有復路收報處	有復路郵局	四三五九八號
東照華德路收報處	東照華德路郵局	五二三七九號
北四川路收報處	北四川路底郵局	四〇三六二號
界路收報處	界路郵局	四二〇一一號
卡德路收報處	卡德路郵局	三〇三三八號
新開路收報處	新開路郵局	九四九〇二號
福建路收報處	福建路郵局	九一五九〇號
懷有迴路收報處	八仙橋郵局	八三六二〇號
公館馬路收報處	公館馬路郵局	八三六三一號
西門收報處	老西門郵局	南市七六號
英馬路收報處	南市英馬路郵局	南市七三號
龍華收報處	龍華郵局	龍華七二號
閩北收報處	閩北共和路郵局	

B 上海電報局各項機械一覽表

A 無線電部份

五百華特短波發報機	十座	八管短波收報機
二百五十華特短波發報機	三座	六管短波收報機
一百華特短波發報機	六座	五管短波收報機
		四管短波收報機

復飛路收報處	復飛路郵局	七三二一七號
提籃橋收報處	提籃橋郵局	五〇二七九號
徐家匯收報處	徐家匯郵局	七四九五二號
高昌廟收報處	高昌廟郵局	南市八〇號
曹家渡收報處	曹家渡郵局	二二二四一號
愚園路收報處	愚園路郵局	三一四三七號
福州路收報處	福州路郵局	
康悌路收報處	康悌路郵局	八三八五六號
西摩路收報處	西摩路郵局	三六八五一號
白利南路收報處	白利南路郵局	二一〇九五號
中山路收報處	中山路郵局	四一三〇〇號
保定路收報處	保定路郵局	五二三七七號
市中心區收報處	市中心區郵局	市中心區 四六二八〇號

B 有線電部份

一具	克利特式雙工自動收發報機	六部
三具	克利特式電報打字機	三部
四具	克利特式電報打字機	三部
十具	克利特式鍵盤發報機	十一部
五具	克利特式氣壓印字機	一部

英新式即字機

高連度蓋氏振盪器電器收報機

英爾斯機

英爾斯機

忽斯登式收發報機

(以上均接上海電報局供給材料)

C 上海電報局短波無線電台一覽表(據中國實業誌)

一	X	H	F	電	波	通	信	時
號	力	突	夜	點	開	始	始	始
呼	瓦	點	地	點	始	始	始	始
號	點	點	點	點	始	始	始	始
九	X	H	O	一	〇〇	元	汕	海
八	X	H	N	一	〇〇	元	汕	海
七	X	H	M	一	〇〇	元	汕	海
六	X	H	L	一	〇〇	元	汕	海
五	X	H	K	一	〇〇	元	汕	海
四	X	H	J	一	〇〇	元	汕	海
三	X	H	I	一	〇〇	元	汕	海
二	X	H	G	一	〇〇	元	汕	海

D 滬烟沽水線概況表(據電政便覽)

水線名稱	起迄地點	安設年份	長度	現在	用途
滬烟舊水線	吳淞(上海)至烟台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五一·六·八一	現	作滬津雙工直達電路。
滬烟新水線	吳淞(上海)至烟台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五二〇·三三	現	作滬烟直達電路。
烟沽第一水線	烟台至大沽(天津)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二二〇·三七	現	作烟烟直達電路。
烟沽第二水線	烟台至大沽(天津)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二二二·四四	現	與滬烟舊水線接通,作津滬雙工直達電路。

E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業務概況
 線電報合併後,電政開一新紀元,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一年間實爲本局之重要改革時期,大體言之約有「嚴密組織」、「加緊工作」、「物質上之改良」、「業務上之擴充」等項,除因局址關係未能將無線部分遷入本局辦公外,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本市有無

有待諸君外，其餘諸端，大部已見諸實行。此本局所差堪自慰，而更以聊慰國人也。謹擬其要端，俾述如后：

a 二十四年工作概況

一月份(1)裝妥專線開音室，非戶每月繳收租賃五元。(2)增設意見箱，歡迎外界書面建議。(3)擬具「上海電話局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呈部核准。(4)增用電傳打字機兩部成普通機器四具。(5)全月有無線電報收發共三〇、五八五通。(通號數報不在內)

二月份(1)將業務清冊各收報處，商得郵政管理局同意，分別委託各郵局代辦。(2)趕印「話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送由電話局分發各話戶。(3)與路局商妥「車站郵電代理處修正辦法」(4)全月份有無線電報收發共計二八五、二一七通。

三月份(1)郵局代收電報實行者七處。(2)民同路收發處開始收拍南市，開北電話用戶利用電話傳發之電報。(3)上海寧波間通報，因莫氏機速率不足，改用韋氏機。(4)奉部准改善有線電報房布設本月開始實行。(5)全月份有無線電報收發電報二六八、三二八通。四月份(1)吳淞支局附設本局，改組為吳淞收發處。(2)有線報房擴大布置，本月份已將全部機具遷竣。(3)全月收發電報共二五四

、六〇二通。五月份(1)吳淞收報處在吳淞郵局內裝設莫氏機一具，與本局通報。(2)擬定收發員訓練大綱。(3)本局開始行不定期刊物一種，定名「電風」自本月份起實行。(4)全月收發電報共二六一、六三一通。

六月份(1)本月份起本局市中心區收報處附設話局。(2)本局與中國銀行開始使用專線電報打字機。(3)本月份本局改造印字機一部。(4)有線報房面積狹長，呼應不便，計劃改裝三十門呼喚器(annunciator)，以代人力。(5)全月收發電報共二四三、九四四通。

七月份(1)考驗報務員收發技術，本月考訖三分之一，成績良好。(2)有無線兩報房間增裝對講電話。(3)本市藝華影片公司本月十一日起來局攝製電報影片。(4)全月收發電報共二八〇、七六七通。

八月份(1)派遺對交負責發證全選會會場臨時收發處。(2)改善有無線二報房間業務聯絡辦法，兩報房間均改用快機互收發。(3)全月收發電報二七八、八二二通。九月份(1)發設南翔報話營業處，本月三日起先行通話。(2)推行租界電話用戶利用電話發電辦法一案，奉部准試驗三個月。(3)寄發業務稽查片，本月份起實行。(4)本局印字

機自發明大小打兩用方法後，奉部准於本月先在滬京線試用，成績甚佳。本局已將全部印字機改造。(5)全月收發電報共二七九、六五七通。

十月份(1)全選會臨時收發處本月五日起開辦營業，派業務查員趙啟文為主任。(2)本月份試驗借用公路電話幻線通報，結果甚佳。(3)本局印字機本月已全數改為大小打兩用式。(4)本月起添用電氣鼓鑄器，清除有線報房灰塵。(5)全月收發電報共三二六、八七五通。

十一月份(1)印妥「上海租界電話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宣傳品商由上海電話公司隨同話費單分送各話戶。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2)本局購到收銀機一座，先發總局收發處試用，將收發人員加以練習。(3)本月份因變更幣制等項原因，總局民同路、仁記路、福建路、南市外灘郵政管理局等各收發報處業務突現擁擠，乃將四門、莊博路、西摩路、北四川路、徐家匯、東照華德路等七處收報員臨時調往各繁忙收報處工作。各員班務時間均臨時延長。(4)本月內因業務特繁測驗室特延長工作時間，約一星期始復原狀。(5)與南京局再度試驗借用公路話線，成績較前進步。(6)全月收發電報共三三一、四四〇通。

六二月份(1)本局因總局與民路兩收發處去報最多，爲經濟時間便利顧客起見，特在兩處各增設一電報延誤障礙通告牌，一方專備各埠線路暢通情形及延誤原因，俾使顧客隨時參考。(2)本局所購之收銀機一座，自本月起撥交總局收發處開始應用。(3)關於京站代理處，業與兩路局商妥暫以京滬路之上海北站、蘇州、無錫、常州、鎮江西站下關及滬杭甬之上海南站、嘉興、杭州、城站等九大站首先試辦定二十五年(一九三〇)一月份實行。(4)本局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收發之文件共一、九九七件，最少者爲二月份計七六二件，最多者爲七月份計一、二〇〇件，平均每月約千件云。(5)全月收發報共三、二四六、六八次，合計全年共三、四四一、七〇九次，通號報一六、一五〇〇次，統計三、六〇三、二〇九次云。

b 二十四年擴充及新辦之事業
〔增設問訊處〕本局以業務日繁各界中外人士來局問事者甚多，特於廿四年(一九三四)一月起增設問訊處一處，以便便利。

〔發行刊物〕本局爲提起員工從業興趣，暨傳遞消息起見，特刊行不定期刊物一種，定名「電脈」，約每月發行一次，分發各員工，計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已刊至第六期云。

〔推廣業務及交際電〕本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決定擴大宣傳方法，以資推廣電報業務。除將內部各項工作效率，力予提高，務期迅速準確外，對外增設電影輪船牆壁各項廣告，并在重要地方樹立廣告牌，關於交際電一項，特製宣傳品多種，並添製專用報紙電封，廣事宣傳，成效極著。

〔改良印字機〕本局報務員陳君念樞，致力工務有年，對各種電報機器，精心研究，發明將印字機改造爲大小打兩用者，屢經試驗，功效甚著。經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呈經交通部認爲成績良好，於五月間對陳君傳令嘉獎，并頒給獎金二百元。於九月起將該機在京滬線裝用，旋又將陳君改核爲技術員。於九月份起派往南京、漢口、北平、天津、四局改造印字機，改造數量計：南京、漢口、天津三局各二部，北平局一部，本局五部，總計十二部。至廿四年底始竣程，屆此行計約留三月有餘。此種物質上的發明實爲我電界之一大收穫，陳君之苦心孤詣，實有足多，本局與有榮焉。

c 電費價目比較上年有無變動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電費價目仍照舊，且并無變更。唯同業電報費，按原價四分之三收發，又交際電人負增起見，改按原價四分之二收發。洋文電日加倍，每電以十字起碼。國內各省市以及邊遠地方，無論何處，均發交際電一項，僅需國幣四角。實予社會人士以莫大便利。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之交際電一項，因價值迅速，極稱發達云。

d 將來擴充之計劃
〔1〕發報台本局各台散處本市之新聞、麥根、中華等路，均屬繁鬧中心，雜聲于擾，小一而足。於發報工作上至爲不宜。故本局已決定另建一大規模之發報台，安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在松江縣區之錢根廟附近，圍定空地三百畝，該處距市區匪遠，空氣清潔，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將來建成，即將各發報台均行集於該處，藉以增進發報速率，促進工作效率。預料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當可有一相當結果也。

〔2〕收報台本局收報台位於民國路，有無線兩報房，分處兩地，工作及聯絡上均感不便。爲救濟起見，實有將無線報房退爲總機，本局之必要。唯因收報台工程上等種種之困難，一時未能實現。爰於小開地方租安民地三十餘畝，籌建一收報台，俟告成，即將收報台遷設

該項，而將無線報房各部分，遷入本局之三樓，一九三五（底業經簽訂）二十五年（一九三
俾收利於聯絡之效，租地契約於二十四年（六）內當可完成也。

F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廿四年收發電報次數表

月	份	收	發	次	數	通	發	轉	報	次	數	合	計
一	月		三〇五、八五八					二、四九五				三〇八、三五三	
二	月		二八五、二七					二、三九五				二八七、六一二	
三	月		二六八、二二八					一三、二一五				二八一、四四三	
四	月		二五四、六〇二					一三、九四三				二六八、五四五	
五	月		二六一、六三一					一三、一八八				二四四、八一九	
六	月		二四三、九四四					一二、七〇一				二五六、六四五	
七	月		二八〇、七六七					一二、〇六四				二九二、八三一	
八	月		二七八、八二二					一三、八三二				二五二、六五四	
九	月		二七九、六五七					一八、一七七				二九七、八三四	
十	月		三二六、八十五					一八、六六六				三四五、五四一	
十一	月		三三一、四四〇					一八、六六六				三五〇、一〇六	
十二	月		三三四、六六八					二二、二五八				三四六、九二六	
統	計		三、四四一、七〇九					一六一、五〇〇				三、六〇三、二〇九	

二十四年份收拍轉各項電報統計三、六〇三、二〇九次

(三) 國際電訊

(1) 交通部國際電訊局

局址 特區北京路二五五號

電話 一三一九〇—九一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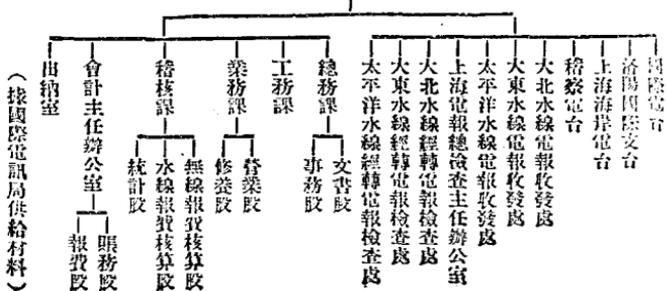
局長 包可永

【沿革】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力圖建設於無線電事業尤為積極主其事者為交通部所屬無線電報話管理處及建委會所轄無線電管理處嗣為統一事權起見交通部奉命於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一日將建委會所辦無線電事業接收合併辦理同時將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改組為無線電管理局十九年(一九三〇)底國際電台正式成立開幕而外商水線合同亦於是年期滿乃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將管理局改組為國際電信局秉承交通部之命辦理關於無線電水線電等國際通信事宜仍兼管國內各無線電台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國內電台移歸電政司直接管理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交通部接收大北大東太平洋三水線電報收發機設立大北大東

交通 通

太平洋三水線電報收發機每屆滿五年主任各一人負責辦理關於水線電報之一切接收與投送事宜直隸於國際電訊局同時奉命將上海洋關處歸併設局另設稽核一課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奉交通部之命設立稽察電台偵察及測向非法私設電台以資取締查國際無線電工程之設計與實施業務之推廣與改良關係既大事實繁重數年以還經交通部之督飭有方及該局與國際電台同人等之努力國際無線電業務無日不在突飛猛進之中在國際及社會方面已有顯著之成績前局長為溫毓慶氏溫氏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升任交通部電政司長遺缺由交通部派上海電報局局長包可永氏暫兼包氏奉命後於一月十日赴局就職旋交通部為節節行政費用決將國際電訊局裁撤該局所屬機關及經辦事項則一部份改由交通部直轄一部份改由上海電報局及新設之「交通部駐滬國際報話費核算處」管轄及辦理「詳見本編一年來郵電大事記」該局奉命後即行辦理結果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一日撤消原址即改設國際報話費核算處以趙以隱為主任左列該局組織系統表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之狀態也

國際電訊局



(2) 交通部國際電臺

中央控制室

地址 特區仁記路沙遜大廈一五〇號
電話 二一三〇號

收報處 「總」仁記路沙遜大廈
「分」愛多亞路一五號

真如發報台

地址 真如區桃浦西路
電話 四一二七七號

楓林橋發報台

地址 滬南區市政府路七一號
電話 南市六八二二五號

劉行收報台

地址 寶山縣劉行
電話 四二〇四八號

總經理 張承祐

報務主任 胡命說

【舊章】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五日，廣東政分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案，即有設立國際電台之提案，並電請中央政治會議施行。嗣於是年十一月由建設委員會向德國德律風報公司訂購二啓程瓦脫收發電機四副，又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購二十啓程瓦脫收發報機兩副，籌建發報台於上海之「真如」及「楓林橋」，收報台於寶山之「劉行」，並與菲列致「合組無線電公司」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及德國「柏林海陸無

線電公司」訂立上海馬尼刺間、上海舊金山間及上海柏林間直接通報合同，並於真如及楓林橋兩台建設未成以前先在上海成立中非轉電台，裝製五百瓦特發報機二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十四日，與馬尼刺正式通報。

十八年二月，交通部又向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購十五啓程瓦特收發報機一副，四月組設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並與法國無線電公司訂立上海巴黎間直接通報合同，八月，交通部奉令統一全國無線電管理職權，將建設委員會所辦無線電事業接收併併，乃於真如劉行兩處，積極徵收基地，建築台屋，道路橋樑，裝置機件，天線電燈電力等設備。

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楓林橋發報台落成，十一月，真如發報台劉行收報台均告工竣，十二月六日開幕，正式與歐美各國直接通報。

A 國際電台概況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為我國對外發達電信之唯一大電台，其主要設備均在上海市內，電台布置採取現時世界最通行之遙控制度，發報台於真如及楓林橋兩處，收報台於劉行，並在仁記路設中央收發室，以市內電線遙控之，營業處與中央收發室，共傳電報傳遞，可以迅速，其概況略述如下：

【真如發報台】真如台基地全面積，約有二百五十畝，圍以鐵柱，有刺絲鐵網，其縱緯度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三十秒，北緯三十一度十七分三十秒，由暨南大學門首交通路底，建築專路，即現在之桃浦邊及交通路四段，經楊家橋八字橋，跨滬甯鐵門，計長四百六十餘呎，路橋建築均由電台斥資補助。台門西向，入門為石子道，全長一千九百餘呎，中途繞百呎徑圓道，中容散熱水池，石子道東端為第一二三宿舍三所。圓道東北西三面，羅列英法美各機發報台發電機及直流井鐵塔，汲水機房等，而台址四圍隙地，則美法英各式天線塔環焉。(一)美機發報台中，裝圓式發報機二副，為美國無線電台組公司出品，工率定額二十至四十瓩，「發報室」中央置控制桌上，設繼電器與上海中央控制室連絡。「散熱室」中置吹風機兩具，各用十五匹馬力之感應馬達運轉之，抽水唧筒三具，各用二匹馬力之感應馬達運轉之，又圓筒形二百五十加倫容量之鐵質水箱一具，此項散熱裝置，係用以發散大電力真如管之熱極度熱，各部通格之電線管及水管均埋於地下，「電力室」中置六六〇・二二〇伏三三相四百伏安及六六〇・三八〇伏三三相二百二十五伏安之變壓器各二具，前者供給美英兩式發報機及電燈之用，後者供給法式發報機之用。

其種變壓器設高壓低壓油開關各一具注於室之兩端在兩高壓油開關置總電力表兩具及安全電熱等(二)法機發報台中裝發報機一副為法國無線電公司出品工率定額九至十五瓩一發報室中央置控制桌一兩側各置一中置壓氣報筒抽水唧筒抽油唧筒各二具各用感應馬達運轉之以供散熱之用(電池室)中置二十伏一千安培小時之電池二付四百伏二十安培小時之電池二付六伏一百四十四安培小時之電池六付(電力室)中置發動發電機三組電鑰板全付各部連絡之電線管水管油管氣管均裝置溝內上掩蓋板(三)英機發報台中裝發報機兩副為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出品工率定額為二十瓩無線電報話兩用發報室中央置控制桌兩具左側裝無線電話控制器具右側裝濾波器具一具散熱室分左右兩間左室置濾油箱附具抽水唧筒三具吹風機一具各用感應馬達運轉之右室置水箱一具抽水唧筒五具吹風機一具各用感應馬達運轉之(電力室)中裝發動發電機五具電壓自動校正器具電鑰板全副濾熱室兩間每間裝濾熱器三具三組電池室中置八伏一百五十安培小時無線電池二組(四)發報廠中裝德國杜摩士廠出品六百匹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一具電鑰板全副(五)天線綫共有十三副美式指向

交通

荷金山者一副方向為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
美式指向柏林者一副方向為北三十六度二
十八分西美式不定向者二副美式指向舊金山
Y形天線一副均裝掛於木樁之上法式指
向歐洲者一副方向為北三十五度五十七分
西美式指向歐洲者二副方向同法式英式指
向舊金山者一副方向為北四十五度二十分
東英式不定向者四副均裝掛於鐵塔之上
其他如電源係由給於開北水電公司自
設發電廠備用給水取給自流非衛生設
備均採取新式中央控制室與發報台間遙控
通報及電話線路則有架空及地下電線二種
【劉行政報告】劉行政基地全商積約
有二百五十畝園以鋼骨水泥柱有刺鉛絲鐵
其經緯度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三
十秒北緯三十一度二十二分三十秒台門前
向臨寶山縣東西縣道入門為石子道全長一
千九百餘呎中途繞六十呎徑之園道園道通
西支路直達第一第二宿舍石子道北端分列
收報台發電廠及電池房四園隙地則美法英
各式天線塔塔時焉(一)收報台(收報室)
中裝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出品短波收報機
四副德國德律風根公司出品短波收報機六
副法國無線電公司出品短波收報機一副英
國司丹達公司出品短波收報機一副英國馬
可尼公司出品短波收報機四副(二)發電廠

中裝德國哈德牌瓦瓦瓦三十匹馬力柴油機
兩具德國飽奇牌二十瓩一百十五伏直流發
電機兩具奇異牌四馬力一百十伏直流電
動機兩具奇異牌一四二二五〇三伏三線
直流發電機聯合於奇異牌四四三三伏三伏
直流發電機兩組電鑰板全付(三)電池房中
置八伏五百六十安培小時無線電池兩組二
百五十伏十二安培小時無線電池兩組六伏
一百零八安培小時無線電池兩組一百六十
伏二十安培小時無線電池兩組一百二十伏
一百零八安培小時無線電池兩組二百二十
安培小時無線電池兩組二百伏二十安培小
時無線電池兩組電鑰板二副(四)天線共有
十七副美式指向舊金山者一副方向為北四
十五度二十分東美式指向柏林者一副方向
為北三十六度二十八分西美式不定向者五
副均裝掛於木樁之上法式指向巴黎者二副
方向為北三十五度五十七分西英式指向舊
金山者二副方向為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英
式指向倫敦者三副方向均裝掛於鐵塔之上
分西英式不定向者三副均裝掛於鐵塔之上
其他如電源向係自給現正着手接通市
電中央控制室與收報台間遙控通報及電話
線則亦有架空及地下電線二種
【楓林橋發報台】楓林橋發報台全副
約有四畝八分餘園以鋼骨水泥柱有刺鉛

林德，其總機度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七分四十五秒北緯三十一度十三分三十秒。台門南向，臨滬南區市政府路。入門為發報室，西北隅有職工宿舍，西南隅有發電機房。四圍障地，開天線塔二座，及天線塔三桿羅特焉。(一)發報室「發報室」中裝德律風公司出品同式發報機四副，工率定額為三瓦，調幅器四具，又附裝海岸電台長短波發報機三副，工率定額為一·五瓦，室之中央，置控制桌二具，上設繼電器，與中央控制室連絡。「電力室」中裝德律風電機架四副，電動發電機十二組，啓動器八具。(二)發電機房中裝有備用四十四馬力汽油引擎發電機一副。(三)德機天線木塔二座，高各一百三十三呎，海岸台天線木塔三桿，共裝掛天線十副。

此外如電源係仰給於華商電氣公司。中央控制室與發報台間遙控選報及電話線路，則係向上海電話局及電話公司租賃專線應用。

「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位於上海外灘仁記路口沙遜大廈內「總辦事處」及「報房」中。「電力室」「播音室」等，在一樓「總收發處」設在地層，而仁記路「報房」中裝發德式發報機六副，收報機器八副，英式發報機三副，收報機器四副，法式收發報機器各一副。總電鑰板及充電板全副，頭板

及試驗桌全副，音調擴大器十二具。報房與樓下總收發處間裝有真空選送管，專司來報之由上遞下，去報之由下遞上。「電力室」中裝電動發電機六組，整流充電器四具，八伏四百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二百五伏十二安培小時屏極電池一組等。「播音室」中裝無線電話控制器及控制桌各一具。微音器二具，播音器一具。

「郵用」國際電台全部機器之運用，普通入事多誤解以為去報在真如發出，來報在劉行接收。其實發報機器雖設於真如，楓林橋，但該機電磁波之發射與否，則直接受制於上海中央控制室。收報機器雖設於劉行，但該機所收之信號，亦直接記錄於上海中央控制室。故該台收發報機器本身雖遠置在數十里外，但來去報之收遞仍在上海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與收發報台之呼喚應對，蓋猶如耳舌之從心所欲，完全一體也。茲特將收發報機運用手續，略述如左。

凡發報人將去報紙交與該台總收發處後，經真如選送管送入報房。即由服務員用盤孔板打成有孔紙條，送入自動發報機。自動機中，受發電機之真流電，藉有孔紙條之作用，變成信號電流。此種電流，藉遙控線以送達真如，或楓林橋報台。並運用繼電器以控制發報機，使發電波忽而放射，忽而停止，悉依信號而行。

收報手續，適與前述相反。凡遠方電磁波經劉行收報台收報機收下，亦成信號電流。經遙控線送達上海中央控制室，加以擴大，由波紋記錄機記錄於紙條之上。報務員將此紙上之波紋譯成文字，用打字機錄於來報紙，再由真空選送管送至派遞處交報差送遞於收報人。(按電信特刊)

B 國際電台直接通報線路一覽表
通 報 線 路 開 放 日 期
上海馬尼拉間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香港間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巴達維亞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上海舊金山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柏林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巴黎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西貢間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日內瓦間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莫斯科間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舊金山間†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上海倫敦間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海東京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上海橫濱間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註」*此係合租公司電台。
†此係馬慎公司電台。

電 路 呼 號	台 電 力 K W	波		通 信 地 點
		日	夜	
中 美 電 路 XX GG LK	二〇〇	一六〇三公尺	七〇六公尺	舊金山
中 德 電 路 XX GG ON	二〇〇	一六〇三公尺	六〇六公尺	柏林
中 法 電 路 XX GG RQ	一五〇	一五〇六公尺	六〇三公尺	巴黎
南 洋 電 路 XX GG VP	〇五	三二六公尺	四〇六公尺	香港、馬尼拉
XX GG GM	〇五	一八〇〇公尺		香港、馬尼拉
XX GG SK	二〇	二四〇六公尺		爪哇、菲律賓、馬尼拉

D 國際電台電話收發及電傳機收發概況

(錄電信特刊,第三六期)

最近科學昌明,人事增繁,電報事業,日益發達,山有線電而入於無線電,由國內通報而適至國際間往返,於是遠隔重洋,秒逾千萬里,而能通報於分毫之間,宛如對晤者,無線電之功也。雖然,電報通訊如此神速,對於派送荷不力求敏捷,仍不免功虧一簣。國際電台有鑒於此,為謀業務發展起見,除加候精幹報差,增進送報效率外,特開電話及電傳機收發專室,日

夜主司其事,內部職員,皆經甄別遴選,學識優長,性情和善之士充之。凡報務較繁而欲更求迅速送達者,均可解請特約將電文先用電話或電傳機傳遞之。茲將該項電話及電傳機收發情形,分別申言之:

(一)電話收發 先由商行聲請特約,將名號住址掛號名稱等依式填報,並設定一種暗號。此種暗號大部採用動植物名稱,如「香蕉」、「鳳梨」、「鳳凰」等,英語如「Sweet」、「Banana」、「Beautiful」、「Phoenix」等,蓋所以防免外界冒名拍發也。商行發送電報時,可先打

中 日 電 路	中 意 電 路	中 英 電 路		中 港 電 路	
		呼 號	電 力	呼 號	電 力
XX OD	XX OA	XX GG DA	XX GG QR	XX GG W	XX GG J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三〇〇K	一六〇〇K	一六〇〇K	一六〇〇K	一六〇〇K
	五九〇〇K	七五〇〇K	七五〇〇K	二六〇九公尺	七〇〇公尺
	東	倫敦	倫敦	香	香
	京	馬			

電話至國際電台,即由電話接線員,直接電傳室,當由電話收發員接應,然後說明發報人名,暗號,收報人名,地址,以及電文。台方電話收發員收到電文後,即置撥一停,俾發報人核對有無謬誤。於是手續齊備,即可編號在發報機上,拍出發之。如國外有電報到來,台方電話收發員,即先將電文用電話傳達於收報人,收報人收到電文後,亦即置撥一停,俾台方電話收發員得核對。此種手續通常至多能以三分鐘辦妥之,殊稱便利。

(二)電傳機收發 電話傳送電報,較之

人力隱匿，固可謂敏捷多矣。然有數種特務機關，如國外匯兌行商，各種金融機關，以及新聞事業等，欲求更進一步之迅速準確簡便起見，於是電傳機 (Teleprinter) 尙矣。電傳機係一種機器，通以電流，有直達線路接通發報人，其形宛如打字機，惟內部構造大為不同，字母鍵空處，亦較為寬闊，拍文時先將開鍵一按，機器即發聲作聲，此拍文時彼方機上立顯原文，反之彼方機上拍時，此方機上立顯原文。用以對話發送電文，報告消息，便利無比。通常發送一報，可於一二分鐘內完畢。且有一種呼號機 (Who are you) 按之即有機體顯出對方得此，亦即將機上該號一按，回覆之於此方機上，亦有對方機號顯出。同時此方依機員知對方有人接應，即可將電文拍送矣。現國際電台已裝有該項機器六架，接通商行有八家，且裝有總轉接機，以一機接通任何一家，亦即任何一家可以接通任何一機，於經濟上節省不少。每日收發電報，僅路邊社一家，達七八十份之多，將來該項電傳機業務發展，誠未可以限量也。

上述二種遞送電報辦法，為國際電台對於社會貢獻之一，其願各界樂為利用之。

民國二十四年國際電台業務之進展 (餘電信特別第五二期) 交通部國際電台自交通第四年餘之修

洪經營，規模大具。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起，更切實充實設備，改進業務，俾新興之我國國督國際電訊業務，克臻昌明，繁榮之域。茲將該台過去一年之事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①關於業務之改進者

「增開通報電路」 國際台通報電路，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前，原有香港馬尼刺、爪哇西貢、舊金山、柏林、巴黎、日內瓦、莫斯科各處二十三年內，先後開放倫敦、東京兩路。於是世界名都巨邑，均可通達無線電報。但交通部為擴充我國國際通信業務起見，對於國際台新電路之籌備，仍努力規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月，羅馬電路正式開放，於中意間通信，途益形迅速。至其他擬開電路，亦經陸續試驗，通報已開電路，並經依照報務繁忙情形，增調收發報機工作，通信速率亦較前大增。

「提高轉報速率」 我國國內各地，拍往國外電報，為數甚多。此項電報向由上海電報局有線無線兩報房接轉，該局報房與國際台報房間，裝有專線，傳遞向甚迅速。嗣交通部為減低此項轉遞時間，益求精進起見，特在上海電報局報房及國際台報房，各裝複整機多部。國內重要各局，均得與國際台用通號直接通報，實行以來，非特省時，抑且更形準確。內地民衆咸稱便利。

「郵局代收電報」 自交通部實施郵電合作辦法以後，滬上各郵局均代收國際無線電報。在實行之初，曾以現金電報為限，嗣為便利各界起見，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凡持有國際台各項報帳簿之發報人，均可就近郵局拍發國外電報。各界向郵局拍發此項電報者，因之較前特增，無不稱便。

「機車接取電報」 自滬上各郵局實行代收國際無線電報以後，各界已甚感便利。惟上海市區遼闊，有時不免仍有不便。遂往郵局發報者，如遇此種情形，發報人均可用電話通知國際台派人往接電報。此項接報事宜，向由國際台報務辦理。惟報差對於計算報費，收取銀錢，都不諳熟，故所接電報，只得限於記帳各戶。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起，國際台特購備機器自行車，並特設專員數人，一遇電話，立即駕車馳往接報。有如商店之電話購貨，顧客雖足不出户，亦可與國外隨時通信矣。

「履行正誤校對」 交通部因有鑒於電文正確性關係之重要，前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底，特准國際台招雇校對電報生三十名，由該台積極訓練，擔任校對電報工作。無庸來去轉各種電報，在收到或發出後，立即校對一次，設有錯誤，不待關係人之查詢，立即通知更正。此項辦法實行一年，收發報人對於電文

上之查訂已見報載，社會人士對於國際無線電報之信仰，於是益堅。

「推行稽查辦法」

交通部為廣設電報用戶對於電報局台之意見，以便益求改進起見，前曾令飭全國各局台設立業務稽查員，担任對外電報業務一切稽查事宜，而於國際台經轉之國際無線電報尤為注意，至於來去電報報單內部各項手續，國際台內各部份，亦按步稽核，萬一有誤即可立加更正。自二十四年起（一九三五）國際台為嚴密此項對內稽查工作起見，更加設報務稽查員數人，專在一切報務上稽查事宜，國際報務員因以益其精進，此外該台對於投送各地來報，前經添雇報差，嚴限投送時刻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又奉交通部令特設稽查報差數名，專任稽查報差送報工作，凡此種種，皆為求業務之改善，亦即謀電報用戶之便利。

「廣播業務消息」

交通部為使各界明瞭電報章程及設施起見，特制定電信業務廣播宣傳辦法，令飭全國各重要局台分別推行，國際電台以國際無線電報係屬新興事業，尤宜有宣傳週知之必要，爰電達部令與部轄上海廣播電台洽定，按日作數次播音，凡各種新章則之施行，報價之更改，以及其他業務消息，均於此項播音中宣佈。

「發電報用品」

國際電台為便利

各界明瞭國際電報情形起見，曾印發小冊一種，月出一期，中英文俱備，各界函索此項小冊者甚多，該台現又為謀電報用戶之便利計，特製就關於電報上印刷用品，如各種大小式樣之去報紙，查訊電文紙，拍報用信封等等，用戶如有所需，可隨時電話通知，索取如經洽定月需數員，該台並即按月寄送，以期兩便。

關於設備之充實者

「裝設無線電話機」 交通部向英訂購無線電話機件，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間裝運到華，以後即由國際電台着手裝設，於五月間完工，嗣即開始試驗，並與倫敦、東京等處試驗通話，成績甚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間即可正式與國外通話，至國內無線電話亦已由該台裝置完成，俟漢粵兩地試驗竣事，即可開放商用。

「增裝高電力調幅器」 國際電台員如發報台亞爾西愛式發射機為適合報話兩用起見，即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間，向美訂購高電力調幅器一具，俟裝運到滬，即可裝設，以後該機通話，可以兩用，效率大增。

「增建收發信定向天線」 長距離通信之迅速，與定向天線有密切關係，故國際電台為增進電報效率起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增建完成定向收信天線四座，定向發

射天線一座，而正在興建中者，尚有定向收信天線四座，定向發射天線二座，不日亦可以完成。

「核驗各台週率」 近年來短波通信發達，全世界電台數甚多，增加甚速，致週率分佈日密，於是週率之穩定，遂成一大重要問題，而精確之標準測波器，尤為各大電台主要設備之一。國際電台之標準測波器，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裝設使用以來，除每日測量本台各發射機週率外，並應環境需要，隨時校驗各國外電台之週率，一週十校，是非立斷，最近併奉交通部令，測定全國各電台之週率，此後國內外各台週率，當可有所準繩矣。

「製造無線電機件」 國際電台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曾奉令製造國內通信用五百華特無線電發報機三架，一號發報機三架，各發報機均係採用恆溫控制主振器，故週率較為穩定，可適高速度發報之用，除第一二兩機業已完成，運往北平等處裝設外，其餘正在試驗及製造中，不日均可工竣。

大北 東水綫電 太平洋

報收發處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電 話
 大北 一一一八號
 大東 一七四一九號
 太平洋 一〇七二〇號
 分收報處 特區北京路二號(電話)
 一一二三四號

主 任
 大北 孫永垣
 大東 孫錫臣
 太平洋 李季清

丹商大北水線電報公司及美商大東水線電報公司及美商太平洋水線電報公司在上海接收及投送水線電報之權由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一日收回。

大北大東太平洋三公司水線概況(據電政便覽)

公司名稱	線名	起迄地點	安設年份	長	海	溫度	現	在	用	途
大北	滬甯水線(甲)	吳淞(上海)至日本長崎	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二)	四八九	〇七		報。	作滬甯發工直達電路，經轉中日往來電報。		
	滬甯水線(乙)	吳淞(上海)至日本長崎	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四八〇	〇三七		同上			
	滬港水線	吳淞(上海)至香港	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二)	九五一	〇四		作滬港發工直達電路，經轉香港與國內各處往來電報。			
大東電報公司	滬港水線	寶山(上海)至香港	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九二六	〇三三		同上			
太平洋電報公司	滬港水線	寶山(上海)至馬尼刺	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一二八	〇七〇		作上海小呂宋直達電路，接通檀香山及舊金山經轉中美往來電報。			

各該公司在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四號所設之水線電報收發處，即自該日起，分別改組為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大北、大東、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直隸於國際電信局每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收發員、佐理員及報差各若干人，辦理接收及投送水線電報之一切事務。所有關於電報收發及員工管理等之各種辦法，至此悉照部訂定章辦理管理統一，各界稱便在愛多亞路三十四號該三水線電報收發處之外，另在北京路設立收發分處，由該三收發處共同管理之。

三收發處接收之電報，經大北水線傳遞者，以發往日本、香港、歐洲者為多，經大東水線傳遞者，以發往英國、印度、南洋各處及香港者為多，其經太平洋水線傳遞者，則大部為發往美國及菲律賓、檀香山等處之電報。

上海烟台大沽水線，為我國北方與東南間重要電報線路之一，前托由大北、大東兩水線電報公司代辦，凡經該兩線沽水線傳遞之報，亦可由大北、大東水線電報收發處代收代送。自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二十日起，交通部將該水線收回自管。所有上海與華北各處之往來電報，其經該水線傳遞者，悉改由上海電報局接收投送矣。

(4) 交通部上海海岸電台

報務處 特區仁記路沙野大廈

電話 一一一三〇號

經理 司徒尙逸

交通部直轄上海海岸電台一覽表

均為長波無線電，專供船舶通信之用。

地點	呼號	電台力	波長
上海	XSH	500	300,000, 200,000
吳淞	XSG	5000	600,000, 1000

(四) 廣播無線電台

(1) 公用局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管理處 市中心區公用局內

主任 陳宗漢

副主任 王毓明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

機房 市中心區

播音室 市政府內一〇七號

呼號 XGOI

週率 九〇〇千週波

電力 五〇〇瓦特

(2)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一覽表

據中國無線電，第四卷第六號，並經上海市通志館調查訂補，照週率次序排列。

週率	波長	台名	呼號	電台力	地址	電話	備註
五六〇	五三五·七	華泰	XLHB	四五	廣東路B三七號陳連琛	五〇一八六	
五八〇	五一七·二	大東	XQHA	二五〇	斜橋街八〇號	三四四三三	英名 Radio Shanghai
六〇〇	五〇〇·〇	華美	XMHA	五〇〇	跑馬廳路四四·五號	三一二三四	此台為 Radio Engineering Co. 所設
六二〇	四八三·八	大陸	XHHK	一〇〇	北京路中法大藥房三樓	九二五八八	
六四〇	四六八·七	東陸	XLHG	一〇〇	浙江路二四五號東方旅社	九〇一〇七	

六四〇		沈氏	X L H H	一五			停播
六九〇		匯中	X G M S	一〇〇	南京路外灘匯中飯店		停播
七〇〇	四二八·五	華僑	X M H G	五〇〇	浪克路卡爾登戲院內	三三三四一	此台為 Radio Sales & Service Co. 所設
七二〇	四一七·〇	同樂	X L H C	五〇	北京路八〇〇號樓上	九二二三三	
七二〇		快樂	X L H D	五〇			停播
七四〇	四〇五·五	建華	X H H B	一〇〇	福州路多福里三六號	三三三三三	
七六〇	三九四·七	周協記	X L H I	七·五	新開路鴻祥里三五弄七號	九三三六八	
七六〇	三九四·七	亞東	X L H J	一〇〇	慕爾鳴路康樂邨四七號	三三三三一	
七八〇	三八四·六	新新	X H H C	五〇	南京路新新公司	九四一一五	
八〇〇		敦篤堂	X L H K	一五			停播
八〇〇	三七五·〇	敦本堂	X L H L	一〇〇	民國路四四八弄一號	八四九一一	
八二〇	三六一·二	奇開	X Q H B	三〇	趙主教路二七四號	七四三九九	此台為 Mrs. C. M. Robertson 所設
八四〇	三五七·一	福香	X M H D	一、〇〇〇	博物院路一二八號七樓	一三六六一	
八六〇	三四八·八	安定	X H H D	五〇	新開路福康路一五號	三五三四二	
八八〇	三四〇·九	友聯	X H H V	一〇〇	福州路九三〇弄九號	三七一三七	
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上海市	X G O I	五〇〇	市中心區	四六二八〇	上海市政府設立
九二〇	三二七·一	富星	X H H X	一〇〇	莫羅路九四號	八三四一六	

一九四〇	三一九・一	常	X H H E	一〇〇	定安發路一五〇號	九五三・四三	
九六〇	三一二・五	明達	X H H F	一〇〇	湖北路一三二・四號	九四四・四八	
九八〇	三〇六・〇	佛音	X M H B	五〇〇	林德路四一八號	三五九・六一	佛教淨業社設立
一〇二〇	二九四・一	東方	X H H G	一〇〇	西藏路東方飯店	九一〇・二〇	
一〇四〇	二八八・四	中西	X H H H	一〇〇	福州路中西大藥房	九四〇・二〇	
一〇六〇	二八三・一	華美	X H H I	一〇〇	南京路五六三號	九四一・二二	
一〇八〇	二七七・七	永生	X H H J	二〇〇	南京路五六三號	九三八・五九	
一一〇〇	二七二・四	上海	X H H S	一〇〇	江西路三二三號	九四一・三四	此台為亞美公司所設 故亦名「亞美電台」
一一二〇	二六七・八	元昌	X L H M	五〇	菜市路一六三號	八二九・八五	
一一二〇	二六七・八	亞聲	X L H N	二〇〇	貝勒路三五九號	八五五・五三	
一一四〇	二六三・一	中華	X H H L	一〇〇	敏約尼蔭路大世界五樓	八二六・八一	此台為中華研究所 設故亦名「中研電台」
一一六〇	二五八・六	大中華	X H H U	一〇〇	南京路五九九號	九二六・一五	
一一八〇	二五四・二	航運	X H H Z	一五〇	廣東路九三號	一二九・九八	此台為航運俱樂部所 設亦名「航運電台」
一一八〇		鴻康	X W W M	一〇〇			停播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國華	X H H N	一〇〇	北海路中央飯店六一號	九二三・〇〇	
一二二〇		利達	X H H O	一〇〇			停播
一二三〇	二四五・八	麟記	X Q H G	二五〇	西倉路蓬萊路口	二二〇・八一	

一四四〇	二四一·九	利利	X H H Y	一〇〇	北西鐵路安宜郵九號	四三六七〇	
一二六〇	二三八·一	華興	X H H P	一〇〇	青島路一九號	三一六三七	
一二八〇		孫氏	X H H Q	五〇			停播
一三〇〇	二三〇·七	上海 交通路	X Q H C	五〇〇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三七號	一八三二八	交通部設立，與上海 電報局掛號。
一三四〇	二三三·八	市香	X H H R	五〇	卡德路二三一號	三六三六九	
一三六〇	二二〇·六	華東	X Q H D	二〇〇	寧波路五九二號	九五三五九	
一三八〇	二二七·四	新聲	X L H E	五〇	漢口路一三一號號	一九三三八	經理周庸琦
一三八〇	二二七·四	惠靈	X L H F	五〇	光啓路裕成里二號	二二四八三	
一四〇〇		電聲	X L H O	一五			停播
一四〇〇		孔氏	X L H P	一五			停播
一四〇〇	二二四·二	法文協 會	F F Z		霞飛路一九三號	八〇五六七	原名 Alliance Francaise e Bondesun's Station
一四二〇		恆森	X H H K	一〇〇			停播
一四四〇	二〇八·六	鴉鳴	X L H Q	三〇	中華路小西門祥盛里士號	二一八一三	經理王文彬
一四四〇		蓬萊	X L H R	一五			停播
一四六〇	二〇六·四	其美	X Q H E	二五〇	杜美路九號	七五九四三	英文名 St. George's 呼號前為 RUDK
一四八〇	二〇二·七	華光	X Q H F	二五〇	葛羅路九四號	八三四一六	
一五〇〇		楊氏	X H H T	一〇〇			停播

(五)電話

(1)交通部上海電話局II

市內電話

總局地址 滬南區中華路七三四號
電話 南市二一六七七號

局長 徐學禹

主任工程師 郁秉堅

事務課

長 徐學禹(兼)

文書股 主任 劉曾來
副主任 虞謙

營業股 主任 胡碩儒
副主任 陳俊述

出納股 主任 張鴻翔

庶務股 主任 張言佑

局 醫 蔡道存

工務課 長 郁秉堅(兼)

課 規劃股 主任 王子星

設置股 主任 吳皆仰

修築股 主任 吳興音

材料股 主任 金迺謙

交通

長途股 主任 朱顯儀
交換股 主任 范迪辰

開北分局 主任 朱勇

浦東分局 主任 高文炳

市中心分局 主任 許志椿

會計主任 顧爾梅

【沿革】上海全市，約可分為市內、第一特區、第二特區之三大區域，各有市政機關之組織，而各自管理。以全市商業論，第一特區為我國中部商業之集會處，第二特區以美羅住宅區著名，該兩區之電話事業，前由華洋德律風公司經營，後出售與上海電話公司。至市內之商號住戶，雖不及特區之繁盛，但實世電話之需要，無分彼此，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有上海電話局之成立。

話局開辦時，規模極小，僅於新碼頭裏街租賃民房三樓三底作為局址，裝磁石式交換機四百八十門，當時用戶僅二百餘家，後漸增至四百餘家。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購得基地於中華路大南門，自建辦公室及接線間一所，材料房一所，職員宿舍一所，並向美國西方電氣公司訂購共電式交換機二千門，施放地下電纜，改裝架空線路，以臻完善。嗣後開北南翔、江灣、龍華等分局相繼成立。十四年（一九二五）吳華洋德律風公司訂立聯租兩界互通電話合同，市民稱便。十五年（一九二六）

得滬長途電話線路完竣，實為開始接通京滬一帶電話之先聲。

十八年（一九二九）交通部與美國自動電話公司訂立合同，在開北永興路及浦東

耀龍渡添造開北及浦東分局，各一所，並將南市、開北、浦東三處，改裝史約式自動電

話機件計，南市三千號，開北一千五百號，浦東三百號，合計四千八百號。嗣因二一八之夜間

北輪為戰區，江灣、吳淞、南翔等處，相繼為敵軍佔據，分局房屋機件線路及材料，被炮火損壞，

不鮮。事後，方得力圖恢復，該項自動機除浦東分局外，均於廿二年（一九三三）四月十

五日中午開始通話，從此接線敏捷，聲浪清晰，

至其能守通話秘密，尙屬徐亦。同時改進市內

與特區之通話設備，以免雙重轉接之麻煩，並

建立吳淞分局及寶山南翔大場等處公用電

話，以資便利。

廿二年（一九三三）間，話局對外尙有

與市公用局會同上海電話公司簽訂「電話臨時合約」，以維主權，而應全市交通之需要。

對內則有收發材料辦法之發訂，舊料廢料之整理與利用，又因南市開北原有中繼線，向

係租賃電話公司線路，雖較近便，惟覺長此以往，既欠經濟，尤感底層，自非徹底解決不可，遂

有沿中山路埋設南北兩區經裝中繼電機一百對之舉，應用迄今，尙稱妥善，惟以線路距離

較長，傳輸損失較鉅，現正加裝負荷線圈，俾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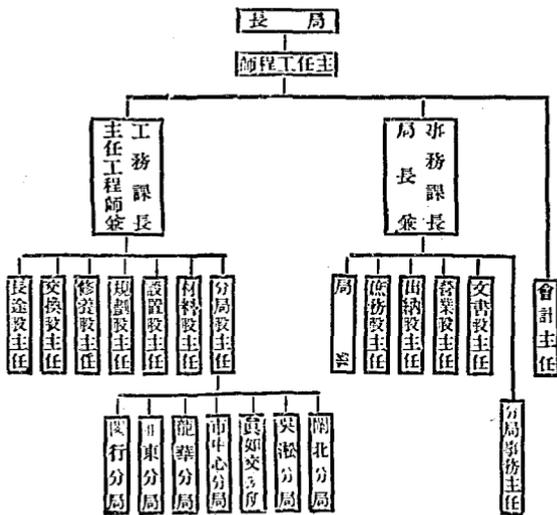
廿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根據電話臨時合約向上海電話公司收回浦東全區電話，並規定將原有自動機件，移往市中心區，而改裝共電式人工交換機，俾合時宜，而資兩便。五月，將龍華分局改裝百五十門史瑞喬式總領區自動話機，八月，在市中心區三民路一號購得基地五畝，建築市中心區分局局屋，以作發展該區話務根本。其內部設備之整潔，佈置之精雅，得為總分局冠。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如總分局局檢線聯絡之切實整理，浦東分局自動機之自行遷移，滬閘長途線之趕工架設，閘行與市中心分局之先後成立，以及與電話公司長途電話接線合同之修訂，均屬拳拳大端。他如近年來長途電話之積極改進，公用電話之努力推廣，以及各區機線之補充與整理，亦多循序進行，以副民衆之期望。故三年間，已將電話用戶，由二千餘戶增至四千餘戶，全局收入，遂亦銳進。惟因須在南市、閘北、浦東市中心區、吳淞、浦翔、龍華、真茹、大場、閘行等處八七〇方公里內，負責供給及維持電話線路之責任，故每裝一處電話，往往須接線數十擔，方可竣事，以致成本浩大，維持不易，此種情形實為他局所罕見。

綜上所述，皆話局摘要概況，經同人之力

力，外界之贊助，內則將所需整理擴充及與革事項，盡力導入正轨，外則與電話公司簽訂市內及長途電話合約，并隨時協同「工合作辦法」，以維主權，而利交通，得於三數年間，用戶倍增，收入銳進，似非無因。惟礙於經濟，因於環境，時有顧此失彼之感，慎重推過，尙有待於來茲（據「交通部上海電話局開辦經過及其發展」）

上海電話局組織系統表



A 上海電話局局名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管轄區域	成立年月
總局	中華路大南門口	東至黃浦江，南至黃浦江西至日輝港，北至第二特區。	民國十一年
閘北分局	永興路育嬰堂路口	東至體育會路沙涇港，南至蘇州河第一特區，西至中山路，北至水電路，南至中山路。	民國廿二年
龍華分局	斜土路謹記路東首	東至日輝港，南至龍華港，北至鐵路，沿河澗河及鎮西至中山路，沿涇路西三〇〇公尺，沿河澗，北至虹橋路。	民國廿三年
浦東分局	東昌路	東至浦東路五〇〇公尺，南至唐水澗，西至黃浦江，北至馬家浜。	民國廿三年

交通

市中心分局	三民路	以市中心區江灣鎮及車站附近為限。	民國廿四年
吳淞分局	桂枝街	東至黃浦江，南至蘆蕩浜，西至泗塘河，北至水陸路，永滄路，泰興路。	民國廿二年
真如交換所	真茹法醫研究 所內	真如市街，暨南大學區，姚浦西路西三〇〇公尺，至真如火電台為限。	民國廿四年
閘行分局	閘行鎮大街	閘行市街，沿涇閘路東西三〇〇公尺至顧橋為限。	民國廿四年

M 二二九

修	養	交	長	分	江	真	派	其	總
發	換	途	局	海	如	駐	他	計	計
收	股	股	東	關	交	各	會	計	計
二	一	一	五	七				一	一
四	一	二	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八	五					一	一
一	三	八	四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D 上海電話局二十三年度電燈明線桿木統計表

別類	月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架	空	電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架	空	電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一三對公里	一四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二五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四・四二							

交通

E 上海電話局民國二十三年度各項收支比較表

區	東		水		底		電		明		樺	
	三〇〇對公里	一〇〇對公里	二〇對公里	五〇對公里	一五〇對公里	線公里	木根	六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底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東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份	項目	營業收入	割撥收入	盈餘收入	營業支出	資本支出	割撥支出	虧	損
七	月	五七〇·五七	三三〇·七	一七五·七	三〇九·三	二〇九·五七	一〇〇·〇	二七五·七	
八	月	四四三·四	三三三·五	五九·四	一七〇·六	二二四·三	三〇〇·〇	一四九·七	
九	月	六七〇·五	三二〇·七	四四〇·三	五〇三·九六	一六五·六〇	九〇〇·〇	九七·七	
十	月	五八〇·六六	三三〇·七	二二〇·一	三四七·七	一六五·〇九	六〇〇·七	四九·〇	
十一	月	五七三·五〇	三六四·四六	三〇·一	三六九·六	二〇四·五	八四·五〇	五〇·三	
十二	月	五七六·六	六九四·九	一五九·六	三四九·九	二〇四·三九	四三·五〇	五五〇·元	
一	月	六四四·五五	六二·五九	三〇四·三	四四三·七	三九〇·二	三三三·三〇	二五·五	
二	月	五八三·九四	四五六·二四	二九·六	四〇六·七	一五九·七元	四六六·七	三三·四	

三	月	五三三,一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八三,一三三	二七,六五五	一九,四七五	二,五五五	五〇,〇〇〇
四	月	五四四,一〇〇	八八,五〇〇	二〇六,一七七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	七,七五五	七〇,〇〇〇
五	月	五九二,一〇〇	八六,四八二	二二五,五〇〇	三六六,六八二	二五,七七〇	六,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六	月	五七七,一〇〇	六三,九五七	五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五〇	一四,九〇〇	一三,三三三	二九,〇〇〇
總計		六六〇,八二〇	二七〇,九九七	三〇七,六四四	四三,七七九	二四,五〇〇	四四,九七五	一〇六,〇〇〇

上海電話局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金額		負債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固定資產：		二,六二二,五八〇	固定負債：		一,四六〇,七三六
線路	九二,三〇〇		抵押借款	一,四六〇,七三六	
機件	一,三三九,九五五		流動負債：		三,五九三,二九〇
房地產	四〇,九五六		應付款	三,一〇〇,八一〇	
器物	二九,一四〇		代收款	三,八二五	
押金	一,一九〇,〇〇〇		其他負債：		二四,七六六
流動資產：		三三,四三七	暫收款	二七,〇六六	
現金	一五,三五九		保管款	二,七〇〇	
銀行往來	一,〇九九五		盈餘分配：		一,〇三,七三九

應收款	五,五五五	總充增進款	六,六六六
代付款	一六,七六五	累積盈餘	二五,七六五
材料	一,五七五		
其他資產:			
預付款	九,六六六		
暫付款	二,六六六		
總計	二,六六六,二六六	總計	二,六六六,二六六

G 公用電話

上海電話局市內外公用電話,於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六月截止,已裝設九十餘處。交通部為便利市民通信,積極推行公用電話起見,特規定電報局郵政局設置公用電話辦法,令飭各局遵照辦理,該局奉令後,即會同郵

公用電話通話次數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月份	特	區市	內長	月份	特	區市	內長
七	一五一〇一	四八〇六	五七四	一	二二四八五	七八六〇	七五二
八	一六三五九	四九八四	六二六	二	一九六六五	八一九三	八七一

報兩局着手進行,該項電話,均經陸續裝設,開放營業,該局現有公用電話一百二十餘處,所有話務,以總局及北火車站兩處最為繁忙,該局南市閘北兩局,現在裝設之公用電話交換機,所餘空號無多,尚待設法擴充。交通部為便利車站旅客通信計,又頒發京滬杭甬鐵路設置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暫行辦法,通信之便利。

九	一七三九五	五七三九	六〇〇	三	二〇九七九	八〇三三	一〇三一
一〇	一八八九九	六一〇八	六五一	四	二二四三七	八四二三	一一四五
一一	一八四六六	六〇三二	七三七	五	二一四七八	七三五八	一一八七
一二	二〇〇一八	六九六五	六九九	六	一九五二五	六七七七	一一四七
總計	一〇六二三八	三四六三四	三八七七	總計	一二五五六九	四六六四四	六二三三

概要

該局業務約可分為內外兩種：外則力謀市民交通之便利及該局營業之進展內則處理工務收取話費。茲將該局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業務概況略述於后：

該局除南市總局以外尚另有副北、江灣、吳淞、真如及龍華等分局於廿四年（一九三五）份中先後又成立二分局一為閘行分局一為市中心分局，惟市中心分局成立後即以江灣分局歸併之。該局現有用戶三千七百餘戶，此外尚有一百卅餘戶係對講專線用戶，一百二十餘戶為公用電話均分佈於商務繁盛之處，及用陸水車較遠之各鄉鎮，此項電話專為便利無力裝置電話之用戶而設，不收裝押及月租各費，僅收每次打出之話費，由公共機關或商店代辦，每月視話費收入之多寡酌給代管酬金。該局收取話費向由上海

銀行代辦，月初將各項租票送交銀行，銀行分行路程，派員收取，遇有特殊情形而收不到之話費，即由銀行填明理由，將租票退還該局處理。其每日收到之話費即存入銀行，由銀行出一收欸憑證，送回收我日報單送交該局，藉憑登載。該局電話用戶除與市內各電話互通電話外，並可與特區各電話通話，惟須另收通話費。該局因鑒於特區近在咫尺，用戶與該區通話之需求至為殷為，減輕用戶之負擔起見自廿二年（一九三三）八月份起每月酌給營業性質之用戶以八十次之免費，非營業性質之用戶以四十次之免費，逾額再予另收通話費用。戶除與特區通話外，尚可與外埠各地通話，以前該局定章凡用戶欲於電話上接過長途電話者，須預給保證金自本年份起，該項保證金已予取消，發還用戶。如欲接過長途電話者，祇須填寫一長途電話通話聲請書，通話費於每月月底結算後，與下月份月租費合併收取。此

外用戶於自己裝設之電話上，尚可發電報，該局自辦理該項電話發電報以來，大半用戶均稱便利。蓋非但時間經濟，手續便利，且所發報之報費亦按月由該局與話費同向收取。故也。

上述各端，為該局業務上之概要。至詳細情形，均已詳於該局逐年所刊印之業務概況矣。

I 市區與特區暨越界築路電話問題

左列統計表係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市區及越界築路區用戶總數及市區與特區來去通話次數。按市區範圍包括南市、龍華、閘北、吳淞、真如、市中心等區域；越界築路區為滬北、滬北之分、西區係指愚園路、大西路、勞動生路、虹橋、海格路一帶；北區係指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寶樂安路、極高路一帶；該兩區電話根據「電話臨時合約」得由美商上海電

諸公司供給，惟於裝設之前，須徵得上海電話局之許可及市公用局之執照，方可營業，並依照合約繳納規定費用。西北兩越界築路區現有用戶總數與該局所經營之市內電話用戶數相差無幾，至市區與特區互相通話次數亦

詳列表內，市區至特區電話次數比較特區至市區電話次數約計二與一之比，該項通話均須由人工交換機轉接，且用戶每次須納通話費五分，既感接續遲延，且極不經濟，該局早擬取銷此項人工接線方法，改為直接撥號雙方

用戶便利，乃上海電話公司固執現行辦法，未予同意，但電話局仍繼續努力交涉，以求為市民謀福利也。

月	份	越界築路區電話用戶數	市區用戶數	市區至特區電話次數	特區至市區電話次數	
民國廿四年	一 月	二、五七六	七九八	三、七七二	四三九、七三九	二四四、七〇二
	二 月	二、五九八	七九三	三、八一〇	三七五、四三五	二一七、六八八
	三 月	二、六〇七	七九一	三、八五九	四四七、四三八	二五〇、七九二
	四 月	二、八二五	七八八	三、九〇一	四四一、五〇四	二三〇、〇一一
	五 月	二、八六四	七八一	三、九四〇	四四六、四四〇	二三七、九九〇
	六 月	二、八八六	七六六	三、九三六	四一六、七九三	二二三、五四〇
	七 月	二、九三四	七六四	三、八七〇	四一四、一五〇	二一七、九三四
	八 月	二、九四六	七四五	三、八七八	四二〇、五八二	二二五、〇〇三
	九 月	二、九五〇	七三〇	三、九一五	四三六、三七二	二二三、〇七七
	一〇 月	二、九五八	七二八	三、九二九	四七一、二六二	二三八、四五四
	一 月	二、九六八	七二八	三、九〇八	四四三、六五八	二二九、三六四
	二 月	二、九五八	七〇四	三、九三七	四四三、九三一	二三五、九六七

(2)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長途電話

上海電話局與各局處長途電話通話地對，於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六月底止，計有松江、青浦、朱家角、泗涇、七寶、崑山、蘇州、木渚、常熟、無錫、江陰、常州、丹陽、鎮江、龍溪、南京、揚州、蕪湖、嘉善、嘉興、硤石、長安、杭州二十三處。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八月二十八日，南通靖江、泰興三處，開放通話。九月十六日，大有宜興兩處，開放通話。十一月一日，唐家關天生港兩處，開放通話。十一月七日，黎家橋開放通話。十一月十六日，瀏河吳江平望三處，開放通話。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至六月間，行新鎮、溧陽、溧水、泗陽、浦山、同里等處，先後開放通話。自京滬公路新線於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七月間開始通話後，京滬直達話線，連同幻線，共有四對。京滬間通話，毋須等候過久。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七月十六日起，浙江省長途電話，由交通部與浙江省政府商定委託浙省代辦，所有省方電桿、直達線一對及電線一，對，連同上海至杭州之全部桿木，由部方收買，並將部方原有之電樞直達話線一對，於同日，起，改為直接接道省方長途台，在浙省各區內，交換收費等事，由省方代辦。現在浙省各地與上

海通話者計有七十餘處。策之京滬公路新線同時開放通話後，上海電話局來去話務，較前更形繁忙。上海與各局間來往電話，特區用戶通話佔全數百分之八十。自京滬及滬杭直達話線增加後，上海電話局長途台至上海電話局公司原有長途中繼線數量，已屬不敷應用。經向公司增加十對後，業已應付裕如。交通部為減輕市民通話負擔起見，令飭上海電話局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起，將加急電話費，改按普通價目加倍收取，比較原定加急三倍收費比例，減少百分之卅三。又為便利用戶及擴充業務計，令飭該局將原有預繳長途掛號保證金辦法取消，凡用戶欲在自己電話機上叫接長途電話者，祇須至該局辦理填具長途電話申請書手續，該項手續辦理完竣後，該局即將該戶之電話號碼通知長途台登記。嗣後該費用戶可隨時叫接通話，所有話費照章結算。

該局電話登記長途掛號者，計有八八六號，為收費保障計，凡未經掛號之電話不許請接長途通話，業已置辦旋轉式記錄盤一座，將本分各局長途掛號用戶之電話號碼，依照原別及原號分別編入記錄員應答用戶請求叫接長途時，即在記錄盤內先行檢查該號是否已經掛號，翻閱時間，甚為迅速。該局長途通話

次數，逐年增加，二十三年度（一九三三年度）來去電話較諸上年度各增百分之三十五及百分之卅八。

A 上海電話局長途電話通話地點及價目表
a 江蘇省

地名	話費
南京	一·二〇
浦口	一·二〇
龍潭	一·一〇
鎮江	一·〇〇
丹陽	·九〇
武進	·七〇
宜興	·八〇
溧陽	·九〇
無錫	·六〇
江陰	·七〇
常熟	·五〇
瀏河	·二〇

交通

高郵	邵伯	仙女廟	霍家橋	江都	七寶	泗涇	青浦	松江	閔行	新隰	崑山	吳縣	平望	吳江	福山	滄浦	太倉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四〇	五·五〇	四·四〇	三·三〇

銅山	南翔	淮陰	寶應	王江涇	黎里	盛澤	震澤	殷墓	同里	諫壁	泰縣	泰興	靖江	天生港	甫通	唐家閘	如皋
二·四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五〇	四·四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七·七〇	五·五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一·八〇

上虞	上隸埠	小越	小港	大輿頭	丈亭	下管	杭州	地名	話	費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八〇			

b 浙江省

宿縣	蚌埠	臨淮	滁縣	當塗	蕪湖	莘莊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〇·二〇

(吳區安徽)

交通

瓜 深	江 橋 頭	江 潯	江 南	江 邊	西 塢	西 興	西 天 目	安 溪	石 高 塘	半 浦	永 昌	永 和	勾 莊	分 水	太 陽	三 七 市	三 界
一·一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五〇

青 雲 橋	店 口	金 華	泰 化	密 家 埭	東 山 頭	東 陽	東 關	河 上 店	昌 化	於 潛	良 緒	周 家 浦	辛 順	佛 堂	沈 師 橋	百 官	尖 山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一〇

穿 山	柴 橋	唐 荔 村	陸 家 橋	凌 家 橋	姚 公 埠	柏 樹 下	馬 澗	洲 上	洋 埠	岐 坪	建 德	洪 塘	段 塘	范 市 鎮	祝 家 渡	南 陽	長 河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九〇	一·三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交通

富陽	莊橋	報國寺	費墅	裘墅	崧直	和興	淳安	清水橋	黃山	章鎮	梁戶	瓶密	留下	留村	浦江	茶園	桐廬
一·一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三〇

遂安	慈谿	鄞縣	嶺縣	靖江殿	(橋) 蘇山前	(橋) 觀海前	義烏	義盛	義橋	新登	新滄	新市	塘棲	塘雅	游埠	湯溪	港口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八〇

龍游	役浦畷	尖村	頭蓬	錢清	餘杭	餘姚	樟樹潭	諸暨	溪西	溪口	赭山	棲家塔	德游	壽昌	鳴鶴場	聞家堰	道士宮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交通

臨安	臨浦	鎮海	經埠	蕭山	蕭王廟	滙溪	樟頭	蘭谿	畚山	喬縣	觀海衛	莫干山	嘉興	上柏	三橋埠	王店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七〇

石灣	平湖	乍浦	安吉	吳興	孝豐	武康	長興	長安	南潯	桐鄉	烏鎮	莫家莊	蕪港	海寧	崇德	海鹽
·九〇	·五〇	·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斜橋	菱湖	梅溪	硤石	新豐	新塍	佩澀	嘉善	晚默	濮院	鐘埭	臨平	雙林	煙頭	泗安
·七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三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一·二〇

B 上海電話局長途電話通話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總 計	年 三 十						年 四 十 二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一、四四一・七五	九、五二八・一〇	九、六七六・八〇	一〇、四二五・九〇	一〇、〇五〇・二五	一一、四二七・三五	一〇、八二二・九五	八、七九七・六五	一一、四七二・六〇	一一、五九七・三〇	一二、五七五・四五	一二、六三六・五〇	一二七、六九〇・二五
一四・〇〇	二、三九九・九五	二、四五七・五〇	二、八一・八〇	二、五二八・五五	二、六四五・五〇	二、六〇一・九四	二、七四六・二七	三、三八八・二八	三、二一六・三九	五、四三一・九三	三三三、九五七・一六	一〇四、九四三・四九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七・四〇	五、三三七・九一	二二、九〇三・五一	五二、七六五・二六	九、六五五・五九	一六・〇〇	一四、一五五・八二			

(3)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國際電話

國際無線電話機件裝設於真如國際電台，通話叫接事宜由上海電話局替轄國際無線電話之已接通者為日本之東京，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五日開始通話。

日本大阪、神戶、橫濱等一七五處凡有相當設備之都市於三月一日起完全可以通話。
中日國際無線電話通話種類、話費及通話手續經國際電訊局發表如下：

話手續經國際電訊局發表如下：
一 通話種類

(甲) 叫人通話、(須先說明本人姓名及電話號數，并指定須叫某號電話及某人聽話者)

(乙) 叫號通話、(係指通話時不指定受話或發話人之姓名，而僅指定某號電話者)

(丙) 傳呼通話、(與某處某人通話，而對方並未裝有電話機，須經話局派人前往通知者)

二話費 最初三分鐘規定法幣十五元，通話不滿三分鐘亦作三分鐘計費，以後每逾一

分鐘或不滿一分鐘者，遞加法幣五元（上述三種通話均屬同價）

三、手續：欲由本市界內通話者，先接四〇號，由公共租界內通話者，先接〇三號，然後

擊請掛號，隨即聲明擬通話種類，國際電話

接通後，即由話局通知譯話，關於國際電話

間詢事宜，可接四一〇〇〇號（擊界），或

〇二號（租界），轉接四一〇〇〇號接洽

四、銷號費：國際電話已經接通後，對方不願

聽話，或受話人找尋無府者，作為銷號費，每

次須納銷號費法幣一元五角

國際電話營業通則（附錄）

中日國際無線電話於二十五年（一九

三六）二月十五日通話，為我國國際電話第

一次通話，關於通話預備及優先權，交通部特

規定「國際電話營業通則」其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經中國與外國間之電路所

通之電話，稱為國際電話

第二條 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通話種類及優先權

第三條 國際通話，分左列三種：
一 政務通話
二 業務通話
三 私務通話

交 通

政務通話，為左列各級官吏所

要求之通話：
一 國家元首，二 中央各院部會

署主管長官，三 陸軍海軍或空

軍總司令，四 締約國之常駐外

交官或領事，非本條第四款內

列舉之領事所要求之通話，如

受話人為上述各款之各級官

吏者，亦作為政務通話

業務通話，如國際電話主管機

關間，完全關於國際電話業務

管理上之通話

凡不屬於政務或業務之通話，

概稱為私務通話

政務通話，對於其他各種通話，

得有優先權

第八條 急要之業務通話，對於私務通

話有優先權

第九條 國際通話，對於國內加急長途

電話有優先權

第十條 國際電話按照通話性質，分為

三類：
一 叫號通話（祇認電話號碼）
二 叫人通話（指明電話號碼，發

話人與受話人姓名及其他特

指事項）

傳呼通話（受話人未裝電話

者適用之）

發話人請由受話人付費之電

話概不接受

第十二條 國際電話，經發話人在規定營

業時間內，預定通話時刻，並

經先行掛號者，視為定時通話

此項定時通話，如為業務與電

政狀況所容許，應在相近預定

通話時刻設法接通

同一等級之通話，應按照掛號

之先後依次接通，第十二條規

定之定時通話，不在此例

第三章 掛號

凡欲「叫號通話」者，應先呼

叫其電話交換所，經交換所之

請求，須告知左列各款

一 受話地名

二 受話之電話號碼，如電話號碼

不明，告知受話人之姓名住址

發話人電話號碼，預定通話時

刻及其他特指事項

凡欲「叫人通話」者，應先呼

叫其電話交換所，經交換所之

請求，須告知左列各款：
一 受話地名

二 受話人電話號碼。如電話號碼不明，皆以受話人之姓名住址發話人電話號碼。

第四章 掛號次數。
發話局接到受話局左列各項報告之任何一項後，應即轉知發話用戶，受話者可叫到二。

加收每次三分鐘通話費之三分，最後通話不滿一分鐘之時間，亦照一分鐘計算。
「叫號通話」之計費時間，以雙方話機均已接通，雙方用戶可以開始談話時算起。凡用戶通話「之計費時間，以雙方話機均已接通所指定之通話人，可以開始談話時算起。

四 關於足以確定發話人與受話人之各項通知。(如兩方之姓名，所在服務機關或團體之名稱，所在機關內某一部份之名稱，分機之電話號碼，通話用何種語言等)。

第二十一條 發話局接到受話局左列各項報告之任何一項後，應即轉知發話用戶，受話者可叫到二。受話人因不願談話叫不到，或其他原因，不能接受之通話，三。關於傳呼通話受話局已設法通知受話人來局接話。

第二十八條 來話如係「傳呼通話」，除受話人無法尋覓外，須盡力設法通知受話人。
第二十九條 用戶如因話機或線路發生障礙，或其他相類原因，方能通話時，得用另一話機完畢其通話。

五 預定通話時期及其他特指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因話機或線路發生障礙，或其他相類原因，方能通話時，得用另一話機完畢其通話。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計費時間，及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無效時間，應由話局決定。未裝電話之發話人，請求通話時，應先行繳足最初三分鐘之通話費，這通話完畢後，再行計算話費總數，如有差額，應即補繳。

六 如為政務通話，發話人必須說明其所要求者為政務通話，並報告其官銜。

第二十三條 國際通話價目，由交通部規定，所有發話人應付之通話費，應以中國國幣繳付。

第三十一條 國際通話計費時間，可以延長至十二分鐘。如無他人等候通話，則可延長至十二分鐘以上。話務繁忙時，話局得限制通話時間至十二分鐘以下。

第十六條 關於「叫人通話」發話人得與受話人或發話人兩個以上之電話號碼，或受話人或發話人之代表姓名，通知話務員，惟須指明呼叫之先後。

第五章 收費
第二十四條 國際通話價目，由交通部規定，所有發話人應付之通話費，應以中國國幣繳付。

第三十二條 國際通話計費時間，可以延長至十二分鐘。如無他人等候通話，則可延長至十二分鐘以上。話務繁忙時，話局得限制通話時間至十二分鐘以下。

第十七條 使用「傳呼通話」方法同。

第二十五條 政務通話按照私務通話同樣收費。

第三十三條 發話人得預先請求話務員於雙方談話時，予以間斷，並將經

第十八條 發話人未裝電話者，可往交換所填單通話。

第二十六條 「叫人通話」及「傳呼通話」價目，與「叫號通話」價目相同。

發話人得預先請求話務員於雙方談話時，予以間斷，並將經

第十九條 發話人在未經收到接通之通知以前，得更改其通話紀錄單上項目。

第二十七條 每次通話費至少以三分鐘計算，以後每加計費時間一分鐘，

發話人得預先請求話務員於雙方談話時，予以間斷，並將經

第廿條 線路壅塞時，得限制發話人之

第二十七條 每次通話費至少以三分鐘計算，以後每加計費時間一分鐘，

發話人得預先請求話務員於雙方談話時，予以間斷，並將經

第六章 銷號

遇之計費時間通知本人。

第三十四條

發話人在未開始發話以前，得隨時請求銷號，但發話人請求銷號時如在收到第二十一條所列各種報告之一種後，應繳銷號費。

第三十五條

接通電路手續完畢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通話應作為銷號並照收銷號費：一、受話方面無回音，二、無法通知收話人，三、受話人叫不到，或不願接話，四、受話人叫到而發話方面無回音，五、受話人叫到而發話人叫不到，或不願接話。

第三十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收銷號費：一、第三十五條所列各款，係因話機或線路發生障礙所致者，二、發話人於(甲)掛號之時起或(乙)紀錄單內容更改之時起二小時內未接任何報告，因而銷號者，三、話務員於(甲)接到發話及受話兩方面可以通話之報告後或(乙)指定之通話時刻起一小時內不能接通通話者，左列各款不適

夾 通

第三十七條

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定時通話，如第十二條所規定者，二如報告在一小時以內達到，但因發話人不答復，或應答復遲緩(如係因話機或線路發生障礙所致者除外)，致話務員不克轉知發話人時，發話人不能以此為理由，而不付銷號費。本通則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

(4) 上海電話公司 (Shanghai Telephone Company)

(pany)

總事務所 特區江西路三三三號

電話 九四〇九〇號

電報掛號 Shanghai

總經理 C. W. Porter

協理 I. A. Fitchman

【沿革】上海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電話營業，現在均由國際商埠之上海電話公司一家獨佔，由特區中之兩當局賦以特許合同規定之權利。溯特區電話事業之開端，亦即整個的上海電話事業之開端，係始於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大北電報公司兼

售電話，惟規模甚小，除工部局外，電話用戶僅三三三戶。次年即歸中日電話公司 (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mpany) 經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公共租界納稅人會通過議案，授權工部局進行與中日電話公司或其他同性質之公司，斟酌簽訂特約，定投票結果，為華洋電報律風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Telephone Company) 所得。該公司即於光緒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一九〇〇一月一日)宣告正立。其最初之電話接線站即於當年七月(八月)建成，在漢口路一四號。是年，公共租界以外之滬司非爾路及徐家匯天主堂亦由該公司放線接通電話，是為越界裝設電話之始。

華洋電報律風公司成立時之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元，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增至三五〇〇〇〇兩，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又增至一〇〇〇〇〇兩，遂成為本埠大企業之一。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德律風公司在江西路二四號新建大廈，作為總辦事處，即今上海電話公司總站之所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先在公共租界東區改用「旋轉式自動話機」以代替日之「手搖式口呼話機」。次年，公司資本再增至二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五日,華洋總律風公司全部財產售與上海電話公司,代價為一千萬兩,是時電話用者計三二,八五〇具。上海電話公司依照新訂之特許合同規定,須自承辦之日起,在兩年之內將兩租界內所有電話一律改裝自動機,當時工程極為浩大,但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三月二十六日即已告竣,計分自動接線間為七區:

中央區	能容納用戶電線一萬
西區	二萬
北區	二萬
甌山區	一萬
舉勛區	一萬
敏禮尼薩區	二萬
福建路區	二萬
總計	能容納用戶電線十一萬

上海電話公司於本身之電話事業以外,又兼營其他有連帶關係性質之事業,一為電力傳聲機(Telephone)二為盜警電鈴

上海電話公司用戶數歷年選布表

年份	裝用 具數
一九〇〇	三六〇
一九〇五	一,七六四
一九一〇	三,三九六
一九一五	五,四九七

各部電話

一九二〇	一〇,三〇二
一九二五	二一,五五二
一九三〇	三三,六一〇
一九三三	四九,四〇一
一九三四	五四,八六一
一九三五*	四八,六七一

*本年受經濟凋敝之影響,喪失用戶甚多。

(六)郵政

(1)上海郵政管理局

地址 特區北蘇州路二五〇號

電話總機 四〇〇六九號

電報掛號 Postos

中國問訊處	四〇〇六九分線六
外國問訊處	四〇〇六九分線六
會計副郵務長	四〇三三五
海關驗包處	四〇三四一
郵件收發處*	四〇三四五
巡警處	四〇四一八
總包新聞處	四〇三三三
郵政信箱處	四〇三二九
掛號信件處	四〇〇六七
快遞信件處	四〇〇六八
印刷物收發處	四二四六八

*該處通知輪船進口。
†該處設在北江西路一〇八

郵務長 乍配林 (A. J. Chapelin)

區副郵務長 王偉生

會計副郵務長 葛靈菲 (J. N. Greenfield)

本埠事務副郵務長 陶拱宸

【沿革】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攻陷天津,清廷與締天津條約,曾於約中載明,駐北京各國使館郵件往來天津北京,專派郵差寄遞,每年十二月初至次年二月杪三個月間,天津海口封凍,須改由鎮江寄發,用馬差往來寄帶,行之二年,駐使恆感不便,因京鎮距離須十二程,沿途又多危險,總理衙門因條約所有封裝分發,以及運送此項郵件事務完全移交海關總署辦理,是為我國創辦國家郵政之動機,當是之時,稅務司赫德適有創辦郵政之意,惟以高毅行政官吏不願辭出,來已久之外驛站裁撤,民間信局因替業關係,起而反對,外國在華郵局,亦不肯棄其從廉而得之權利,況以其重洋輸遞之郵件交我,就地投遞,尤非所願,因此種種阻礙,故國家郵政不能正式開辦,祇能就總理衙門之要求於咸

曆十一年(一八六一)在北官總稅務司署
及上海鎮江兩海關附設郵政郵寄各國駐
使冬期往來郵件。上海之有新式郵政擬自
此始。

各海關郵政事務業逐漸推廣，成效卓著；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國際郵會開會於巴
黎，我國正式請求參加，總稅務司赫德並訪香
港及巴黎各郵政當局，詳陳以上海海關郵政
部為中國郵政統一機關計劃，並稱中國郵政
改新機會已到，各國頗贊許之。同時，清政府對
於創辦國立郵政，亦漸贊同。迨至光緒二十二
年一月七日(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九日)遂
頒布上諭，令按歐西方法，創辦國立郵政，將海
關郵政，正名為「大清郵政局」，派總稅司
赫德兼任總郵政司，總理衙門節制，是為正
式國辦郵政之始。

赫德受任以後，詳訂郵政章程，照仿沿江沿
海各海關所轄區域，劃分全國為三十五郵區
〔或名郵界〕，每郵區內設一郵政分局，內設郵
政司及副郵政司，及其下職員，分理區內郵務。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
八日)，郵政實行與海關分離，歸郵傳部直轄。
民國後，郵傳部更名交通部，郵政即由交通部
直轄。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二月一日，郵區
改革，使與省區一致，施行省本位制，以一省為

一郵區，設郵政管理局於省城，總領全省郵務；
惟上海獨立一郵區，則各省並設郵政
管理局，即今日狀態之形成之由來也。

上海為我國最大之通商口岸，商務發達，為
全國冠，人口亦每年激增，郵局設於此間，營業
發達勢所必然。溯國家郵政正式開辦之初，上
海即為三十五郵區之一，郵局附設於江海關
後院，是時數間房屋，即啟辦公。經歷十年未嘗
他徙，惟自鐵路興築，郵路擴張，加以全國
各處均新設郵務局所，而各該局所增添之各
件，概須經由上海轉寄，於是上海郵局，遂為各
處郵局轉寄郵件之要樞，需要宏敞，屋宇更屬
必然之勢。放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九〇
七年八月)，遷入北京路四川路口之廣恆，嗣
因郵務繼續發達，進步，至民國十一年(一九
二二)又覺房屋不敷，乃於是年年底，在北蘇
州路北四川路口興工，建築管理局新舍十三
年(一九二四)冬全部工竣，旋即遷入，規模
宏敞，最入時，尚舉凡新式郵政之設備，無不應
有盡有。本區疆域之狹小，雖為各郵區所僅見，
然其經濟，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即足自
給，此後盈餘，更有增加。郵政儲金，則於民國八
年(一九一九)七月一日開辦，迨十九年(一
九三〇)三月，交通部另設儲金匯業局專
辦郵政儲金匯業業務，另詳「郵政儲金匯業
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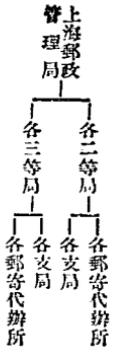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二月一日，郵區
改革，使與省區一致，施行省本位制，以一省為

(注)此項外國在華郵局，得之「
客郵」，其在上海者有英、俄、德、法、美、日六國。
設立均甚早。德國客郵於庚子戰亂間自行撤
開，俄國客郵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
我國政府命令封鎖。至英、法、美、日四國客郵，
遠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一日，華
盛頓會議議決，所有外國在華郵局，統限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一律裁撤，後即次
第在限期內自動取銷。

除上述之六國客郵外，上海早年尚有英、美
租界工部局設立之書信館 (Postal Post
Office)。辦理接洽與轉交遠洋輪船附帶
信函，以及本埠互寄信函之事。其後國內各
埠外僑，致致上海辦法設立書信館，則又兼
辦埠際遞信。上海書信館創始時代甚早，尚
在海關設郵政之前。至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初六月(十月三十一日)
遂於次年十月初六日(十月三十一日)
移交與中國郵局。

(注)上海郵區所包括之地，實為舊
松江府太倉州、海門廳，及舊蘇州府崑山縣
之一部。
【組織】上海郵區郵政管理局之組織，
與他區相似。管理局設有全權管理權。其下有
二等局三等局及各支局，二三等局之下又有
各郵寄代辦所。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交通



A 上海郵政局所一覽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按郵政局所彙編第十三版,并用補編一號至十五號校正)

名	稱	地位	功	能
上海	管	管	貨(一)貨(二)貨(三)匯(一)匯(四)空快輪保(一)聯儲(一)	距離最近之電報局
閘北	支	十七	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	
西門	支	十四	貨(二)空輪儲備(一)	
外灘	支	三	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儲(一)	
龍華	支	十六	貨匯(二)空快輪聯儲	
爛泥渡	支	四	匯(二)空輪儲快	
曹家渡	支	廿二	匯(二)空輪儲	
北車站	支	八	匯(二)空輪儲備(一)	
靜安寺	支	廿三	貨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聯儲(一)	
高昌廟	支	廿一	貨匯(二)空快輪保聯儲	
提籃橋	支	十九	貨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聯儲(一)	

徐家匯	支	二十	匯(二)空輪儲備(一)
卡德路	支	九	貨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聯儲(一)
襄馬路	支	十五	匯(二)空輪儲
樂嘉路	支	二	匯(二)空輪儲
新閘路	支	十	匯(二)空輪儲
霞飛路	支	十八	貨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聯儲(一)
方浜路	支	一	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儲(一)
福建路	支	十一	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儲(一)
中山路	支	廿八	貨匯(二)空輪聯儲(一)
康悌路	支	廿五	貨匯(二)空輪聯儲(一)
福州路	支	廿四	空輪保
西摩路	支	廿六	匯(二)空輪儲
保定路	支	廿九	匯(二)空輪儲
吳淞路	支	五	貨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儲
四川路	支	卅一	空輪
老北門	支	卅二	空輪
白利南	支	廿七	匯(二)空輪儲
路館馬	支	十三	貨貨(三)匯(二)匯(四)空輪保聯儲(一)

北四川	支七	貨(三) 匯(二) 匯(四) 空檢保	
位自迴	支十二	保聯儲儲(一)	
路熙德	支六	匯(二) 空輪儲	
市中心	支三十	貨貨(三) 匯(一) 匯(四) 空輪 保聯儲儲(一)	
閩行	代二	貨匯(一) 快輪聯儲	上海
江杭	代		南翔
馬橋	代	輪(一)	上海
梅龍	代	輪	上海
北橋	代三	貨匯	上海
周家橋	代二	貨匯(一) 快輪聯儲	上海
三林塘	代	輪	上海
漕河涇	代		上海
高橋鎮	代三	貨匯輪聯	上海
洋涇鎮	代		上海
浦涇鎮	代		上海
崑山	代二	貨匯(二) 快輪保聯儲(一)	崑山
茜墩	代三	匯輪(一) 保(二)	崑山
真澆	代三	貨匯輪聯	崑山

交通

巴城	代	匯(三) 輪	崑山
周墅	代	匯(三)	崑山
菴葭浜	代	匯(二) 輪聯	崑山
夏駕橋	代	匯(三)	崑山
滌浦鎮	代	匯(三)	崑山
洋閘鎮	代	匯(三) 輪	崑山
楊涇涇	代	匯(三)	上海
松江	代二	貨匯(二) 快輪保聯儲(一)	松江
縣前街	代一	匯(一) 輪	
倉橋	代二	匯(一) 輪	
楓涇	代二	貨匯(一) 快輪聯儲	嘉善
莘莊	代二	貨匯輪聯儲	莘莊
涇涇	代三	匯(一) 輪 保(二)	上海
新橋	代	匯(三) 輪	松江
顧橋	代	匯(三)	上海
蔡村	代	匯(三) 輪	松江
亭林	代	匯(三)	松江
張澤	代	匯(三)	松江

南四圍	代	匯(三)	上海
西新市	代	匯(三)	松江
三官堂	代	匯(三)	上海
莊家行	代	匯(三)	松江
錢家橋	代	匯(三)	上海
金鳳橋	代	匯(三)	上海
泰日橋	代	匯(三)	上海
青村港	三	匯	上海
柘林	代	匯(三)	上海
南橋	二	匯(一)快輪儲保(二)	上海
奉賢	代	匯(三)	上海
魏家路	代	匯(三)輪	川沙
白龍港	代	匯(三)	川沙
川沙	二	貨匯(一)快輪儲備	川沙
石湖蕩	代	匯(三)輪	松江
小昆山	代	匯(三)	松江
天馬山	代	匯(三)輪(一)	松江
漕涇	代	匯(三)	松江

金山			
涑涇	二	貨匯(一)快輪儲備	松江
張堰	二	匯(一)輪(一)儲保(二)	松江
松隱	代	匯(三)	松江
呂巷	代	匯(三)	松江
干巷	代	匯(三)	松江
廊下	代	匯(三)	松江
余來廟	代	匯(三)輪	松江
金山衛	代	匯(三)	松江
南匯	二	貨匯(一)快輪儲備	川沙
周浦	二	貨匯(一)輪儲備	上海
大團	三	匯(一)輪保(二)	上海
新場	三	貨匯輪聯	上海
三墩	代	匯(三)輪(一)	上海
鶴沙	代	匯(三)輪	上海
航頭	代	匯(三)輪	上海
橫河	代	匯(三)輪	川沙
邵樓	代	匯(三)	上海

直塘	雙鳳	沙頭	泗河	太倉	章練塘	陳坊橋	白鶴港	朱家角	金澤	重固	七寶	青浦	六德鎮	張江橋	祝家橋	魯家匯	杜家行
代	代	三	二	二	代	代	代	二	代	代	代	二	代	代	代	代	代
匯(三)輪聯	匯(三)輪聯	貨匯(一)輪聯儲	貨匯(一)快輪聯儲	貨匯(二)快輪聯儲(一)	匯(三)	匯(三)	匯(三)輪聯	貨匯(一)快輪聯儲	匯(三)	匯(三)	匯(三)	貨匯(一)快輪聯儲	匯(三)輪	匯(三)	匯(三)輪	匯(三)輪	匯(三)輪聯
太倉	太倉	太倉	泗河	太倉	松江	松江	南翔	上海	松江	南翔	上海	上海	川沙	上海	川沙	上海	上海

角大生廠	川洪港	南清河	永昌鎮	北新鎮	久陸鎮	啓東	新開河	南堡鎮	浜鎮	橋鎮	廟鎮	堡鎮	崇明	毛家市	陸渡橋	璜滙	浮橋
代	代	三	代	三	三	二	代	三	代	三	三	代	二	代	代	代	代
匯(三)	匯(三)輪	匯(一)	匯(三)	匯(一)	匯(一)	匯(一)快	匯(三)輪聯	匯(一)輪儲保(二)	匯(三)	貨匯(一)輪聯	匯(一)	匯(三)	貨匯(二)快輪聯儲(一)	匯(三)	匯(三)輪	匯(三)	匯(三)輪聯
久陸鎮	久陸鎮	久陸鎮	久陸鎮	久陸鎮	久陸鎮	久陸鎮	崇明	南堡鎮	崇明	崇明	崇明	南堡鎮	崇明	太倉	泗河	太倉	泗河

交通

M 二五三

嘉定	二	貨匯(一)快輪聯儲	南翔
南翔	二	貨匯(一)快輪聯儲儲(一)	南翔
安亭	三	貨匯輪聯	上海
黃渡	三	貨匯輪聯	南翔
婁塘	代	匯(三)	瀏河
外岡	代	匯(三)	瀏河
紀王廟	代	匯(三)	南翔
方泰鎮	代	匯(三)	南翔
寶山	三	匯(一)快輪(一)儲保(二)	吳淞
吳淞	二	貨匯(二)快輪保聯儲儲(一)	吳淞
江灣	二	貨匯(一)快輪聯儲	上海
羅店	三	匯(一)保(二)	南翔
大場	代	匯(三)	吳淞
月浦	代	匯(三)	吳淞
劉家行	代	匯(三)	上海

顧家宅	代	匯(三)	上海
楊行鎮	代	匯(三)	吳淞
真如車站	二	貨匯(一)快輪聯儲	上海
海門	二	貨匯(二)快輪聯儲(一)	海門
三廠市	三	貨匯(一)快輪聯	海門
三陽鎮	三	匯(一)	久隆鎮
獻麟鎮	三	匯(一)	海門
寶甸鎮	三	貨匯輪聯	久隆鎮
崇海鎮	代	匯(三)輪聯	海門
史家鎮	代	匯(三)輪	海門
江家鎮	代	匯(三)	久隆鎮
秦星鎮	代	匯(三)	久隆鎮
悅來鎮	代	匯(三)	海門
長樂鎮	代	匯(三)	海門

【說明】各局所地位與功能之誌號，均以意義相近之簡易單字表明之茲詳列於左

管 郵政管理局
二 二等郵局

支 三等郵局
代 郵政支局
貨 郵寄代辦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護

局 以五百元為限
貨(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護
局 以一千元為限
貨(二)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護局

貨(三)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匯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二百元爲限」

匯(一)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八百元爲限」

匯(二)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二千元爲限」

匯(三) 能通小款匯兌之郵寄代辦所

匯(四) 國際匯兌局「凡聯郵各國皆能通匯」

匯(五) 國際匯兌局「僅能對於少數之外國郵政開發匯票」

匯(六) 電報匯兌局

空 航空通運局

快 快速郵件局

輸 輸軌通運局

輸(一) 位於國內包裹准給輸軌通運利益之局

保 保險信兩局

保(一) 保險箱押局

聯 聯郵包裹及聯郵保險包裹局

儲 存儲儲金局

儲(一) 定期儲金局

儲(二) 支票儲金局

儲(三) 存本付息儲金局

文 通

各郵政支局名稱下所註之「一」「二」等字樣，係標明當地支局之次序號數。

B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郵政局所比較表

年	重要局所							次要局所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郵政局	支郵局	共計	郵寄代辦所	統共	城	信	信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七六	八六	一六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七九	八三	一六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八二	八五	一六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共計	八二一	八七六	九〇九									

U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各類功能局所比較表

年	各類功能									
	貨(一)	貨(二)	貨(三)	匯	匯(一)	匯(二)	匯(三)	匯(四)	匯(五)	匯(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九	三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九	三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九	三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八	七	七	九七	九八	九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三〇

M 二五五

D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信 函 類	七,〇七六,九〇〇	七,〇三四,〇〇〇	七,〇七六,九〇〇	七,〇三四,〇〇〇	七,〇七六,九〇〇	七,〇三四,〇〇〇
明 信 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平 常 立 券 及 立 券 報 紙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 包 新 聞 紙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印 刷 物 及 書 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商 務 傳 單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貨 易 契 類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貨 樣 類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當 地 投 遞 郵 件 *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回 執 數 目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數已括在上列總數內。

局		
保	一八	一九
保(一)	一	一
聯	四七	四九
		五〇

所		
儲	五四	五六
儲(一)	一〇	一〇
儲(二)	一	一

E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普 通 郵 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 種 郵 件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掛 號 郵 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快 遞 郵 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 險 信 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 險 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統 共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七,〇〇〇
代 收 貨 價 件 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掛 號 郵 件 價 值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郵 件 價 值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包括在內。

附註：	
儲(三)	—
儲(四)	—

貨、險等簡字之說明，請查前局所一覽表所附之說明。

F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信 函			其 他			統 計
	普 通	掛 號	快 遞	普 通	掛 號	快 遞	
民國二十年	三、四、九〇〇	六、四、六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〇、三、六〇〇	三、四、四〇〇	五、〇〇	一、一、九、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五、七、九〇〇	四、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六、九、七、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〇、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一、一、六、四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一、七、一、六、七、六〇〇	三、〇、三、三、五〇〇	九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G 上海郵區最近兩年度收寄航空郵件數目表

年 度	信 函 及 明 信 片		新 聞 紙
	件 數	重 量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〇三、一〇〇	一〇、八、〇、六〇〇	二、五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七、三、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

交 通

H 上海郵區民國二十二年度收寄之普通及特種航空郵件數目表

年 度	他 項 郵 件		共 計		回 執 數 目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民國二十二年 度	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七、四〇〇	一〇、〇、八、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二、六〇〇	六、九、七、六〇	九、五、四、三〇〇	一

年 度	特 種 航 空 郵 件		普 通 航 空 郵 件		統 計
	掛 號	重 量	掛 號	重 量	
民國二十二年 度	五〇九、七六五	一、五三〇、六〇〇	一、五三〇、六〇〇	一、一六、五五五	一八〇、〇一五
	六三、四六〇	一、五三〇、六〇〇	一、五三〇、六〇〇	一、一六、五五五	一八〇、〇一五

M 二五七

I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普通包裹			特種包裹													
	件 數	銀 值 [圓]	重 量 [公 斤]	保		險		包		代		貨		價		共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民國二十年	1,216,000	3,311,700	6,233,000	3,000,000	1,926,1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1,295,000
民國二十一年	1,486,300	4,046,600	3,335,500	3,10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民國二十二年	1,576,100	3,396,500	3,180,600	1,8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J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航空包裹數目表

年 度	件 數	價值「銀圓」	重量「公斤」
民國二十年	300	7,000	250
民國二十一年	600	14,000	200
民國二十二年	900	23,000	300

K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收寄之保險郵件數目及價值比較表

年 度	件 數	保 險 價 值
民國二十年	110,000	2,216,800圓
民國二十一年	133,000	2,216,800圓
民國二十二年	133,000	2,216,800圓

L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國內匯兌數目比較表

年 度	開 發 數	之 匯 值	之 匯 數	兌 付 之 匯 值	兌 付 之 匯 數
民國二十年	2,276,000	1,513,000	2,276,000	1,513,000	2,276,000
民國二十一年	2,276,100	1,513,000	2,276,100	1,513,000	2,276,100
民國二十二年	2,276,000	1,513,000	2,276,000	1,513,000	2,276,000

M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民局交寄之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包封數目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
重疊(公斤)	九三〇	九七〇	九,七〇〇
內裝信件之數目	四一,六〇〇	四二,九〇〇	五五,七〇〇

N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郵轉電報數目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直接收自公眾之電報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收自電局之電報	一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共 計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O 上海郵區最近四年度設備及出租之私用信箱數目比較表

較表

Q 上海國內通信主要郵路一覽表(據中國經濟年鑑)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交通便否	在全國郵路中之地位
上海天津線	鐵路	吳縣 鎮江 南京 銅山 縣城及德縣等處	二,五〇五里	三六小時	便利	東區幹線
上海巴縣線	航路	鎮江 南京 揚州 蕪湖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等處	五,一五五里	約十二天	便利	橫貫路線
(甲) 種幹線(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年 度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設備之數	二,〇二二	二,一〇〇	二,四一〇	二,四二〇
出租之數	一,六八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八二二

P 上海郵區最近三年度郵路里數比較表

年 度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郵差幹路里數(公里)	一,四二〇	一,四八六	一,四一九
郵差支路里數(公里)	一,一六九	一,一四七	一,一三
輪船及民船郵路里數(公里)	二,三八〇	二,三六六	二,三九一
鐵道郵路里數(公里)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五五
汽車郵路里數(公里)	二〇八	二四〇	二二〇
共計公里	五,三五六	五,四一八	五,二九八

〔附注〕民國二十二年度之全國沿海水線郵路共三、九六三公里全國航空郵路共一〇、四七二公里

上海寧甯線	○上海至滬關 ○滬關至平涼 ○平涼至皋郵	南京 湖山 開封 鄭縣 及洛陽等處	四、三九〇里	十天	西段困難	西區幹線
上海廣東線	航路	香港	三、〇一八里	五天	便利	南洋幹線
上海閩侯線	航路		一、三一四里	三天	便利	滬閩航運幹線
上海雲南線	○上海至海防鐵路 ○海防至雲南鐵路	香港 瓊山 河口等處	五、九五六里	約十三天	困難	
上海漢口線	航空	南京 懷甯 九江	九一四公里	七小時	便利	
上海北平線	航空	東海 青島 天津	一、四二七公里	九小時	便利	
(乙) 種幹線 (數郵區輻輳之幹線)						
上海杭州線	鐵路	松江 嘉興 長安 臨平等處	三五四里	五小時	便利	滬杭要線
上海天津線	航路	威海衛 煙臺 塘沽等處	二、二〇〇里	四天	便利	北洋幹線
上海思明線	航路	直達	一、六五〇里	三天	便利	上海思明專線
上海郵線	航路	鎮海	五〇〇里	十四小時	便利	江浙重要航路

(2) 郵政儲金匯業局

局址 特區江西路一七一號
電話 一八七八五—一九號
電報掛號 Dirpobanks 或 0316 號
局長 沈叔平
副局長 周守良 麥倫達

秘書 沈珂
王致敬
季天復
倪樹榮
總務處 王志南
處務處 吳希之
營業處

營業處 胡巴修
副處長 鍾啓祥
計核處 張傑任
儲金處 方根生
匯兌處
保險處 張明昕
代理處長

【沿革】郵政儲金匯業局，創於民國十年（一九三〇）三月，局址設於上海福州路。專營儲金匯兌保險等業務，為交通部直屬機關，初稱「儲金匯業總局」，由總辦一人會辦二人經理局務，內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保險六處。凡全國郵局所辦之現金匯兌事務，統由該局監督指揮。二十年（一九三三）春，以業務日有進展，復於上海、南京、漢口等三處，分設儲金匯業局，下置秘書、營業、會計三股。舉凡用人行政概由總局直接指揮。是年七月，改總會辦制度為局長副局長。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政府公布該局監察委員會規則，凡十一條，由交通部長為主席，每半年舉行例會一次，以期監察權與行政權相互對立，使業務日臻於鞏固。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終，為便於營業起見，將上海局裁撤，所有業務併入總局營業處辦理。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政府公布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局長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而南京、漢口兩

A 本市郵政儲金匯業局所一覽表

名	稱	等級	地	址	電	話
郵政儲金匯業局	儲金局	儲金局	江西路	一七一號	一八七	八六九
上海郵政管理局	管理局		北四川路	橋	四〇〇	六四

局，則改稱分局，於七月一日改組完成。原有計畫處，稱為計核處，除則一仍其舊，所有局員均經甄別，其未能合於甄別標準者，則經考試以決去留，而監察委員會章程，亦經重訂，訂定由政府簡派五人，聘任四人為委員，於八月間正式成立。每月開例會一次，十二月復在京滬漢三處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此項壽險依照政府公布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保障該局專營。茲正向各地郵區陸續推廣，以期普及全國，而嘉惠民衆也。*局址新遷至江西路。

【組織】該局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改隸郵政總局。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并分掌營業、計核兩處事務之專責。下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總務處下設三課，分掌印信、文書、收發、發管、房產之建築與租以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營業處下設六課，分掌投資、放款、匯兌、協解、調撥、證券、貨幣、票據貼現、簡易壽險等各項營業事務。計核處下設三課，分掌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之任督、債項清查、表之編造，以及檢查金庫、核發憑單、本票、期票、匯票等事項。儲金處下設二課，分掌儲金規章之修訂、儲金準備之調度、儲金單簿、郵票之核發，及一切改善擴充等事務。匯兌處下設三課，分掌匯兌制度之興革、改善、修訂、匯票之清理，以及其他關於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調查，及表式之編訂等事務。保險處下設五課，分掌保險業務之調查、設計及保險費率之擬訂、保險帳目之登記、保險契約之核發，以及其

福建路	支局	福建路	九二五	九〇
查錦路	支局	查錦路	七七	
外灘	支局	外灘	七九	

新開路	支局	新開路	九四九〇二
北車站	支局	北車站	四二〇一一
北四川路	支局	北四川路	四〇三六二
熙華鐵路	支局	熙華鐵路	五二三七九
有恆路	支局	有恆路	四三三九九
大南門	支局	大南門	七八
爛泥渡	支局	爛泥渡	一九四
曹家渡	支局	曹家渡	二二二四一
閘北	支局	閘北	一一
提籃橋	支局	提籃橋	五〇二七九
靜安寺	支局	靜安寺	三一四三七
霞飛路	支局	霞飛路	七二二一七
公館馬路	支局	公館馬路	八三六三一
卡德路	支局	卡德路	三〇三二八
徐家匯	支局	徐家匯	七四九五二
高昌廟	支局	高昌廟	八〇
慎自邇路	支局	慎自邇路	八三六二〇

B 郵政儲金匯業局最近五年度資產數額統計表

年 度	資 產 數 額 (元)	
	支 局	西 門
十九年度底	四〇、〇〇六、二〇二、五二	西門
二十年度底	三八、五三三、六六〇、五九	西門
廿一年度底	三六、二一七、八三九、三八	西門
廿二年度底	四七、九〇四、九九五、八三	西門
廿三年度底	六一、三一六、七七二、七二	西門

保定路	支局	保定路	五二三七七
中山路	支局	中山路	四一三〇〇
白利南路	支局	白利南路	二一〇九五
市中心	支局	市中心區	四六二八〇
西摩路	支局	西摩路	三六八五一
康梯路	支局	康梯路	八三八五六
龍 華	支局	龍華	七二
裏馬路	支局	裏馬路	七三
西 門	支局	西門	七六

C 郵政儲金匯業局最近五年度營業收支統計表

年	度	營業	收入 (元)	營業	支出 (元)
十	九	年	八、八九五、〇九一、〇七		三、三二四、三三四、四二
二	十	年	七、五八八、七九七、六二		五、六六七、七〇二、〇四
廿	一	年	六、四四一、一四〇、三三		三、六五二、七七七、九四
廿	二	年	五、九四三、七九一、八七		三、五五六、六二三、二三
廿	三	年	七、三七八、六六五、三〇		六、九六三、〇一三、五八

D 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四年份業

務概要

甲、該局業務除抵押放款、貼現、國外匯兌、投資等經營一統銀行業務外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復推行下列數種：

一、舉辦農產品抵押放款 農產品抵押放

農產放款增進表

款足以調濟農村金融，有俾於農民經濟之週轉者，至非淺鮮，該局於此早經注意，調查籌備亦歷時日，已成立之辦事處有崑山吳興兩地，於六八兩月先後開始營業，又湖南鄧區亦已在長沙購定堆棧，於九月間乘承儲匯局開始農產放款等案

務各地鄰近農民，以該局農產放款辦事處手續不厭煩瑣，而取息又至低廉，故無不踴躍便利，其業務發展之狀況可就下表觀之。(附表一)

時	期	金	額	處				計	與上月比較
				崑	山	吳	興		
七	月	份	四、八二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八	月	份	(一)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四、五〇〇	(十) 六、三二五、〇〇	
九	月	份	四四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十) 六、九七二、〇〇	
				一四、九九七、〇〇			一八、〇一七、〇〇		

十月	九,七四二,〇〇〇	三〇,九七八,〇〇〇	五三,三四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五,〇〇〇	(+) 七五,九八八,〇〇〇
十一月	二五,六二九,〇〇〇	六〇,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六,六八七,〇〇〇	二二二,四五二,〇〇〇	(+) 一一八,四四六,〇〇〇
十二月	八九,九五二,〇〇〇	四二,〇六五,〇〇〇	一八,三五七,〇〇〇	一一二,五一五,五二二	(-) 九九,九三六,四八〇
合計	一二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三,八一,五三二,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	四五二,九一三,五二二	

▲單位元

▲此係逐月將贖回款項除去後之放款純額

二、發展倉庫業務 該局鑒於倉庫業務與農產放款相輔相成不容緩意因決自建備用,已於崑山建造倉庫百間,足容米四萬餘石,長沙方面由湖南郵政管理局購妥租大堆棧,吳興因有適當堆棧目前暫行租用,以後再謀自置。

三、推行就地放款 就地放款於當地人民之款項存放既屬便利而在儲金之運用

亦臻靈活,該局對於此項業務前在湖南舉辦頗著成效,復擬於廣東郵政管理局中添設營業科,以資整理,並有推行於其他各地之形勢。

以上為該局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營業方面值得注意之新業務,餘如抵押放款,貼現,投資,匯兌等一般銀行普通業務,以辦理精慎,亦均有進展。

乙、本年儲金方面之業務,突飛猛晉,益形發達,推原其故,實由於資金尾閘之淤塞,而銀行清理倒閉者紛繁,該局則擔保妥實,經營穩健,社會信用日益鞏固,茲將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底之儲金局所轄儲金數目與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之數字列表比較如後,藉觀其概況焉。(附表二、三)

儲金數額增進表

儲金名稱	時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增減數
		金額	額	金額	額	
定期	期	五,九六七,七〇七		九,三七五,八〇八		(+) 三,四〇八,一〇〇
存款	簿	二九,二一七,六七一		三四,七七〇,六六五		(+) 五,五五二,九九三
支票	票	二,一九八,〇〇一		三,二九七,三一九		(+) 一,〇九九,三一七
總數	數	三七,三八三,三八〇		四七,四四三,七九二		(+) 一〇,〇六〇,四一一

▲單位元

儲金局所對造表

儲金名稱	時期	
	局所額	時期
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存	九五	一七五
總數	六八七	八五二
	五九二	六七七
	(+)	(+)
	八〇	八五
	(+)	(+)
	一六五	

丙、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匯兌方面之業務

可得而甘者約有三點，匯兌款額之提高，匯費徵收之低減，與代辦所匯票之推廣是也。郵局以前匯兌款額限制甚嚴，茲為便利人民匯款起見，將各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之發匯限額特提高至一萬元，凡匯額自一千元以上者，起免貼匯兌印紙，改用新式郵政高額匯票，以期簡捷，並匯費方面亦力求低減，有如左表：

匯票款額 應收匯費率
 自一分至五元 五分
 自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一角
 自廿元零一分至二百元 二角
 自二百元零一分至一萬元 每千元一元
 為使匯設有郵政代辦所各處之公眾向商業中心購貨便利起見，該局特准各區辦理

交通

代辦所匯票之各郵政代辦所，均得開發代辦匯票至上海及其支局，並亦得與鄰近郵局之局所通匯，務使邊僻鄉民蒙其利便。

丁、查簡易人壽保險，政府特准由該局專管手續簡易，納費淺微，京滬兩地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二日同時開幕，漢口亦於同月十日開幕，加入投保者已有契約一千餘件，足徵社會人士對於此項旨趣已有認識，現正準備積極推廣於蘇浙皖贛鄂湘等省，以利各地民業也。（據郵政儲金局彙報供給材料）

(3) 郵政總局供應處

地址 特區膠州路三三二號
 電話 三四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 Postpdep

處長 世德郎 (C. S. Deighton, 英國人)

副處長 周雲東

事務課課長 陳冠亨

出納課課長 周雲東(兼)

機械課課長 周雲東(兼)

印務課課長 李輝

文具課課長 方守勳

探游課課長 蔡永浩

全國郵政用品創設於民國紀元前，當在前清時代，郵政尙未發達，附設於海關，用品印件由海關造冊處印購。嗣後，郵政日漸發展，郵用物品逐漸增繁，乃租賃海關新開路之房屋作辦公處，設立郵政供應處於上海，而遙禁於北平，郵政總局自製保險櫃及信筒，分發各局應用，其他用件皆由外洋或上海採購。當時組織尚

不甚完備，規模亦小，其後郵務日見擴張，遂在膠州路購地自建房屋，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落成後，全部遷入新房辦公，並購機器自行印刷單冊及製辦物品，內部組織漸臻完備，而購辦之物品所用之原料亦竭力搜求國貨，以代舶來品，免致漏卮。

【組織】內部組織經改革，現設六課，附統系表於後：



A 交通部國際電台各路收發電報次數百分比比較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份)

民國	報收	年		電報	路	分	比
		別	別				
二	報	次數	三六.一七	中合	美(司公組)	中馬	英
		字數	三八.三六	中馬	美(司公)	德	法
二	報	次數	三〇.五	中	英	德	法
		字數	三〇.五	中	德	法	瑞
二	報	次數	三〇.五	中	瑞	俄	菲
		字數	三〇.五	中	菲	爪	越
二	報	次數	三〇.五	中	越	港	日
		字數	三〇.五	中	日	意	計
			100.00%				

其他設有存儲棧房，印字間，銅腔間，木匠間，油漆間，水泥間等，各工匠工作之所。

郵政總局供應處民國廿四年工作概要

本年內改良進步諸端，蓋銷郵票日數，直徑縮小，俾郵件上之每一郵票可以蓋一完全日印改良信筒門，則郵件提取時，剝牌，非先開筒門，不能插換，與本國廠家研究製造公斤磅秤，試驗效用與舶來品無異，研究木炭發動機，裝用於郵局汽車上，以冀節省汽油，結果因上海交通情形不同，在內地或可適用，在單式及出版物上，招商刊登廣告，以裕收入，而各項重要用品，如郵袋，制服，單冊，文具，保險，檯信筒，信箱，自行車，鈴錶，夾鉛，誌日機，鉛字等，均有大量之增加，足徵郵政及儲匯業務有長足之進展。(據郵政總局供應處供給材料)

交通部國際電台

補遺

「關於交通部國際電台，除本欄二一五至二二一頁所載者外，尚應訂補以下各點：」

- 管理工程師 張承祐
- 工務主任 盛宗發
- 業務主任 胡命謨
- 事務主任 崔雁賓
- 會計主任 童祖慶
- 報務長 方觀農
- 收發長 王世新

◀ 書叢小業工學化 ▶

染料及其半製品之製造

朱積煊 高維祕譯 一册四角

本書分七章：第一、二、三章述人造染料的史略，和實驗的準備；第四、五章述各種半製品的製法；第六、七章詳述染料的製法和應。文筆力求淺顯，說理不厭精詳，而於原料的分量，實驗時之手續，製品的理化性質用途，無不詳細記載。化學名詞，均遵照教育部頒布「化學命名原則」，並附原文以供參考。

牙粉與牙膏

朱王鏡璣著 一册 二角

本書先述製造牙粉、牙膏所用各種化學品的理化性質和對於牙的功用，次述三十餘種香料的配合原料和方法，末舉出牙粉四十種，牙膏三十六種，詳述其製法、性狀和功用，而於製造時應注意各點，特詳加說明，便於實地製造。

雪花膏之理論及其製法

王鏡璣著 一册 一角五分

本書首述雪花膏的理論和功用，次將製造雪花膏的各種原料的性質、效用，詳細列出，俾讀者知所取捨。至於製造的方法，敘述更為詳盡，且多係經驗之談。讀者倘如法製造，成品無有不精良者。末附鑑別雪花膏的方法，尤為一般士女應有的常識。

中華書局出版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十種

本館所出期刊幸蒙士林愛護，譽讚備至，有已譯爲英日文人者。惟期刊所印有限，且係非賣品而祇送贈學術機關及專門研究家，故未能應一般之需要。茲擇期刊中自成段落而又重要者抽印十種，每種印五百部，定價發售。目錄如左，幸採擇焉。

吳淞江	五角	上海的定期刊物	四角
上海的風雨	六角	上海的學藝團體	五角
上海的銀行	一元	上海在太平天國時代	五角
上海的日報	五角	關於上海的書目提要	二角
上海圖書館史	七角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五角

請各輪船公司注意

貴輪如欲得安全之保障請向

上海著名的

永甯 太平 甯紹
聯保 華安 肇泰
先施 聯泰 海上

最可靠的 最卓越的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保險

辦事簡潔 賠款迅速

已有事實證明斐聲各界

如承賜顧請與主任湯且華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設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七〇九一 一八三二五



最合用的糖滋品

乃是九星牌



到處歡迎

價廉物美

上海製造局
新製
上海南
路二六
號二六
造製廠

一四工業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訂立南京條約開闢五口商埠以後，閉關政策，於焉打破，物質文明，挾經濟侵略以俱來，固有之手工業，爲新潮流所鼓蕩，因而動搖。上海因交通便利，不但爲全國貿易之中心，即機械工業之發展，亦冠於全國。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創設製炮局(嗣擴充爲江南製造局)實爲全國機器工廠之濫觴，至今六十餘年，全市工廠已發展至三千六百餘家，其發展之迅至足驚人。

(一)「一二八」以前之

工業

製砲局僅爲軍器製造工業，並不兼製普通商品，至於用機器大規模製造普通商品者，則外資以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開工之寶昌絲廠爲始。國人自辦者，以光緒七年(一八九一)成立之公和永絲廠(翌年開工)爲始。嗣後陸續成立者，紡織有振華等廠，繅絲有瑞倫等廠，麵粉有阜豐等廠，公用事業有華商電車公司等廠。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清室覆亡止，全市共有大規模工廠九十餘家。

民國肇建不久，歐戰爆發，各國工廠大部改造軍器，洋貨進口減少，國內企業大督本市。察執國內工業牛耳，是時實放發機會，故新工廠成立極多，其中以紡紗工廠爲最活躍。繼之二十一條案起，羣憤憤慨，競製國貨，以謀抵制舶來品。就中最顯著者爲化學工業、家庭工業、水和水業公司等，皆於是時成立，其已成

立之棉衣廠、毛巾廠、鈕扣廠等，亦多得發榮滋盛之機會焉。歐戰戰結束，外則日美工業突飛猛進，內則信交風潮湧起，社會因之發生經濟恐慌，工業大受影響，加以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齊盧作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南京路慘案發生，工部局停送電力，本市工業，遂一蹶不振，雖經各界努力維持，亦不過暫無現狀而已。(雖是時新設工廠亦不少，然絕無規模偉大者。)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副國民政府發部於南京，政治已上軌道，於是工業又呈活躍現象，加以連年內戰不息，內地工廠大部遷往來滬，故本市工業之進展，頗有可觀。

茲將民國元年(一九二二)起二十年間本市新設工廠數列下：

年	份	別						廠	數	總計
		業								
		紡織	化學	食品	印刷	機器	器具			
民國元年	三	三	三	三	九	二	一	四	六	

民國二年	六	四	二	四	一〇	一	一	二	六
民國三年	五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二	六
民國四年	五	七	四	三	七	三	二	三	三

民國十二年	二六	二二	二〇	二六	二七	六	四	四	七
民國十一年	二六	二五	九	六	四	六	六	四	七
民國十年	二四	二八	五	三	二	〇	五	三	〇
民國九年	二五	二二	三	八	一	八	一	二	九
民國八年	二二	二七	五	三	九	六	四	二	七
民國七年	八	七	二	二	五	四	二	四	〇
民國六年	九	六	一	二	六	六	二	一	七
民國五年	三	四	五	八	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	二二	二〇	二六	二七	六	四	四	七
民國二十年	二六	二五	九	六	四	六	六	四	七
民國十九年	二四	二八	五	三	二	〇	五	三	〇
民國十八年	二五	二二	三	八	一	八	一	二	九
民國十七年	二二	二七	五	三	九	六	四	二	七
民國十六年	八	七	二	二	五	四	二	四	〇
民國十五年	九	六	一	二	六	六	二	一	七
民國十四年	三	四	五	八	七				
民國十三年	三	四	五	八	七				
民國十二年	三	四	五	八	七				

上表為歷年創設工廠數，其中半途廢業者極多，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止，實開工廠僅存七百九十五家，共計資本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萬餘元。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以後，新設工廠不在少數，但其資本額則愈後愈少，茲將該三年新設工廠平均資本與原有工廠比較如下：

年	份	工廠數	每家平均資本元數
民國十六年		七九五	一五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六	四二、七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四三	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三

二一、〇〇〇

註：民國十六年為實在開工廠數。
 觀上表，知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以後，各廠平均資本逐年減少，故表面雖似發展，而實際已呈緊縮萎縮之現象矣。

（二）「一九二八」以後之

工業

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工業，大受打擊，「二二八」戰爭爆發後，全市工業，大受打擊，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工業，大受打擊。

失者，計九百六十三家，損失金額凡九九、八一四、七二八、三二二元（包括直接損失、間接損失）。人事損失凡一〇、二八六人（包括死、傷、失蹤、失業及其他）。其餘全市工廠，在戰時亦相率停工，苟以工廠停工時間之減少，營業收入合計，則損失金額之鉅，大可驚人。故論者（社會半月刊記者）曾謂為「六十年來，滬埠工業所受打擊，未有若是之甚者也」。爾後，國外則各國放棄金本位，以致工業原料日趨漲價，國內則水旱迭見，農村破產，以致米食屯積，經濟周轉不靈，連年雖然為救濟之救濟，民衆之努力，但仍未達到復興之目的。據第一回上海市年鑑所載，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全市有工廠五千四百十八家，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則僅存三千六百十八家，一年間減少三分之一弱，不景氣之嚴重，可以概見。茲將該兩年統計比較如下：

年份	工廠數	資本(單位元)	所雇職工數
民國二十三年	五,四四六	三,五三三	二九,五五零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六八四	二,九一〇	二〇,七五〇

上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資本數及職工數均僅包含一部分工廠（詳細統計請參閱本編附錄），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市工業實較前一年衰敗多矣。

(三) 外資工廠

本市大規模外資工廠之嚆矢，首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開工之寶昌絲廠。越三年，英商怡和洋行等相繼在滬設立工廠。於是本市外資工廠漸多。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國傑約成立，正式允許外人在華設立工廠。於是外資工廠紛紛設立。在滬之規模較大者，有美商鴻源紗廠（嗣改英商）德商瑞記紗廠（嗣改美商更名東方）英商怡和老公茂紗廠、日商東華紗廠等。日本密通東洋進行最力，除陸續開設上海第三紗廠等外，更收買鴻源紗廠（最初為美商）改名日華株式會社第

一廠。嗣後歷年努力，至最近，在滬日商工廠已有一百十三家。資本額達二萬零六百餘萬元（日元）。占全市國人工廠及外資工廠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其鋒利實不可當。茲將日人在滬工廠列成統計表如下：

工業別		工廠數		資本(單位日金千圓)	
紡	織	九	一八、二〇〇		
製	蘇	一	二、三〇〇		
針	織	一	八〇〇		
印	刷	五	三、五〇〇		
製	糖	一	五、〇〇〇		
製	革	一	八〇〇		
製	冰	一	三〇〇		
染	色	一	三、五〇〇		
肥皂	澆粉	四	六、三〇〇		
鐵	錫工	八	七〇〇		
玻	璃	四	七〇〇		
製	材	一	六〇〇		
其	他	九	一、二二三		

(四) 工業區

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十六日公布。規定本市設廠區域為下列四區：

- (一) 蘊藻浜以北（東至滬甯鐵路，西至滬太路）五百公尺；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東至中山路，西至滬太路）
 - (二) 上海山路橫濱路以西，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以南，滬太路、中山路以東，吳淞江以北
 - (三) 租界綫以西，新嘉坡路、極司非爾路、吳淞江以北，中山路以南
 - (四) 吳淞江兩岸各五百公尺（滬杭鐵路向西）
- (三) 華嘉浜（自打浦橋起向西）斜土路、濕潤南柘路、閘黃路以南，濕潤南柘路、閘東橋、滬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 (四) 楊思港以北，上海汽車路以西，黃浦江以東，浦東大道以北（至界浜）
- 但實際則以閘北為工廠集中地，該區所設工廠占全市三分之一以上。茲統計如下：

資本在四萬元以下者	零	零
總計	100	100,000

區	別廠	數	百分比
公共租界		五五七	三三・〇二
法租界		二五一	一四・八八
開北		五七四	三四・〇二
南市		一八八	一一・一四
浦東市一部		一一七	六・九四
總計		一、六八七	一〇〇・〇〇

(五) 現狀鳥瞰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一日,上海市社會局致函各工廠云:

「逕啓者本局爲明瞭本市工業狀況起見,向例每年舉行普通調查一次,將調查所得材料彙編「工廠名錄」一書,以供各界參考。去年該書出版頗受社會歡迎,在工廠方面所收廣告之效甚宏,在商家方面對於貨物之採辦推銷,亦可得有指明。本年仍循舊例,舉行是項調查,茲將空白調查表一份寄上,尙希貴廠仍乘往年協助精神,詳實填明寄下爲荷。」

其調查結果如下:

業	別廠	數
金屬品及機器製造業		七二〇
紡織工業		六九〇
化學工業		一一二
木材製造業		二一五
冶煉業		一六九
傢具製造業		四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四一六
服飾品製造業		三四四
橡膠工業		七八
飲食品製造業		八四
儀器飾物製造業		七一
建築工程及材料業		三一
其他		六三三
總計		三、六一八

上表所列工廠中,以紡織業(包括棉紡、絲紡、毛織、染織等業)資本爲最鉅,計共資金二、五九、六四〇、九〇〇元,占全市工業第一位。茲將各業資本統計如下:

業	別	資本總額(單位元)
紡織工業		二、五九、六四〇、九〇〇
木材製造業		一、〇〇三、六〇〇
傢具製造業		七、六七三、〇〇〇
冶煉業		三、三六一、〇〇〇
機器製造業		二、〇、七四五、二五〇
金屬品製造業		一、〇、二〇、五〇〇
動力工業		五、〇、四四〇、〇〇〇
交通用具製造業		六、五、一八二、五〇〇
土石製造業		八、六七、七〇〇
建築工程及材料業		一、一、〇〇四、八〇〇
化學工業		一、〇、七三三、七〇〇
服飾品製造業		五、九九七、五〇〇
橡膠工業		四、五四九、八〇〇
飲食品製造業		三、三三三、四〇〇
印刷工業		二、四、五七〇、五五〇
儀器製造業		一、五、六九一、二〇〇
其他		一、三六一、二六〇

計四七三、〇六八、五一〇

本市各業工廠以棉紡織業使用工人為最多，共計七四、一六六人之為交通用具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絲綢業等，茲將本市各業工人數統計如下：

業	別	職	工	數
木村製造業		四、一〇一		
冶 鐵 業		三、二二四		
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一六、七〇八		
交通用具製造業		七三、四四八		
土石製造業		三、三七六		
建築工程及材料業		一、七九六		
動力工業		五、二六七		
化學工業		七、四二六		
棉紡織業		七四、一六六		
絲紡織業		三〇、〇七五		
毛紡織及染料業		六、三六一		
服飾品製造業		一六、八二六		
橡膠製造業		一、八四五		

工 業

總 計	其 他	飾物製造業	造紙及印刷業	飲食品製造業
三〇六、七五〇	四、〇四二	一、七七九	一三、九八一	三二、三七九

（據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七集，社會半月刊及各日報）

2 工業行政

(一) 工業行政機關

本市工業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主持之，該局第二科設工業股，其統轄如下：



工業股設主任一人，秉承第二科科长，掌理下列各事：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設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物品試驗所度量衡檢定

- 所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 除上列各項工業行政外，其餘如登記、統計等事，由社會局第二科管理，科中另設登記、統計二股，主持之，但該二股兼掌農工商業，非如工業股之專理工業行政，茲將登記統計二股關於工業部份之職掌列下：

股 別	職 掌
關於工業部份之職責	
登記股	工廠登記 工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證事項
統計股	工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工廠生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工業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二) 工廠登記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實業部頒布工廠登記規則以後，上海市社會局即遵令辦理本市工廠登記，惟以該項規則並未規定強

制及懲罰辦法，以致廠商相率觀望，辦理多時，毫無成績。嗣社會局會同工務局議訂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呈准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三月施行。

一、本通則爲便於監督本市工廠，及保護市民安寧而設。

二、凡在本市開設任何工廠及工場，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通則向市社會局呈准設立。

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變原料爲貨品之場所。

三、凡工廠適合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設立以工廠區域內爲限：

- 1) 發動機馬力在十匹以上者，
 - 2) 平時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者，
 - 3) 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4)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 5)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眾安寧者。
- 四、上條所稱之工廠區域，暫指定下列四區：
- (1) 滬濱路以北（東至滬涇鐵路西至滬太路）五百公尺，滬濱路以南三百公尺（東至中山路西至滬太路）
 - (2) (A) 寶山路橫浜路以西柳營路滬

太長途汽車路以南，滬太路、中山路以東，吳淞江以北。

(B) 租界棧以西，新嘉坡路、極河、非兩路，吳淞江以北，中山路以南。

(C) 吳淞江兩岸各五百公尺（滬杭鐵路向西）。

(3) 陸嘉浜（自打浦路起向西）斜土路、滬閘南柘路、國貨路以南，滬閘南柘路以東，桃涇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4) 楊思港以北，上海汽車路以西，黃浦江以東，浦東大道以北（至界浜）。

(五) 下列三區內不得設立工廠：
(1) 市中心區——軍工路以西，體育會路以東，上達路以南，政康路以北。

(2) 舊城廟區，

(3) 滬西區——海格路以西，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虹橋路以北。

六、工廠設立之聲請，應備聲請書兩份，填載左列事項，其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 (1)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限於經理或廠長之簽名蓋章）
- (2) 工廠所在地，
- (3) 工廠平面圖，
- (4) 資本額及組織，
- (5) 工人人數及發動機馬力數，

(6) 原料及製造種類，

(7) 製造程序，

(8) 開工年月，

(9) 其他各項。

七、市社會局接受工廠設立聲請書後，應酌量情形通知工務局，或其他有關係局會同查勘核定之。其新設工廠之自建廠房者，市工務局在該廠領取建築執照時，除隨時飭令向市社會局聲請外，並即通知市社會局會勘核定之。

八、本通則公布前已經設立之工廠，應自本通則公布日起十個月內向市社會局補行聲請，其設立在非工廠區域者，准予暫緩現狀。

九、工廠不爲開業之聲請者，除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仍勒令補行聲請，并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該項通則規定工廠不論新設或原有均須向社會局聲請登記，並規定「工廠不爲開業之聲請書，除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仍勒令補行聲請」，於是始有遵令向社會局聲請登記之工廠。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該局核准登記者，共計

九十年、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一日
工廠登記規則經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或經理人，照甲乙二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

縣市政府發給執照，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由市社會局發給執照，前項執照由實業部製成正式樣，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執照費國幣一元，印花稅國幣一元。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

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二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項規則修正公布後，廠商因有工廠登記執照之給予復有第十二條之罰則，故聲請登記者，據行踴躍，上海市社會局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遵照上項修正規則辦理工廠登記，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准登記者共一千一百八十一家，已經調查而尚未履行登記手續者八百三十二家，統計如下：

業別	廠數	資本	動力		其他		汽		油		男		女		工		人		
			心	動	機	力	力	力	壯	幼	壯	幼	壯	幼	壯	幼	壯	幼	
木材製造	1	1,111,111	10	1,11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	1	1,111,111	10	1,11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業

N 八

冶鍊工業	九	一四四,000	二五	四八三,000	六	一五七	五	五,300	六〇	三九	五五
機器製造	六	二,九五,700	六三	三,八八,五	三元	五三	二八	二,112	四九	五,400	二,元〇
電器製造	六	三〇五,四〇〇	二五	二,一五,五	八	二八五	三元	四,308	四	五〇八	一
金屬品製	三	一〇,六五,五〇〇	五七	四〇九,000	二八	四五四	一四	一〇九,五〇〇	一九	五,元〇	九八三
造業	六	一〇,000,000	七	五,六,五	三元	一七六	三	三七一,五九六	四	四,六	七
交通用具	六	一,000,000	七	五,六,五	三元	一七六	三	三七一,五九六	四	四,六	七
製造業	六	一,000,000	七	五,六,五	三元	一七六	三	三七一,五九六	四	四,六	七
土石工業	三	三,七六,七五〇	三六	三,七五〇,〇	三元	三九九	七	五	二,三〇〇	六六	六
動力工業	五	四,000,000	四九	七,八五〇,五	六	三〇九	二	三七	一三	九四三	一
化學工業	三	一八,四〇,〇〇〇	四九	七,八五〇,五	四七	一,一五九	五	一,九	四九六	二四	七六
紡織工業	四	五,〇〇,四七〇〇〇	五八	五,九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	二	六,四七〇	四六	七	九九七,六三
服飾品製	一	三,八五,五〇〇	五四	二,九四八,五	四	一,四六五	七九	一七	九	九,九三,六三	一,六六八
皮革工業	五	四,四三,一〇〇	二七	七,六六,五	一九	六〇〇	三	一七	四,七五	四四	二〇五,六,二
飲食品工	一	四,五五,四〇〇	八六	一七,九〇〇,〇	三九	一,二五三	五	五	四八,四四六	一五	一五九
造紙印刷	三	九,〇〇,八〇〇	五四	五,一三,五	六七	一,〇九六	五	二	四,四七	六三	一五
儀器	四	一,三三,一〇〇	一〇五	四,四〇〇	二〇	一七	三	三	三	三	三
其他工業	四	一,七五,七〇〇	七	一,一九〇	一	三	一	五	一,六	二六	二
計	三,〇三六,九三三,〇〇〇,〇	六,九三九,二二,五	一四,一七,〇	七〇,四,八	九	二,八七,五	三,九	六,〇〇,〇	七〇	一,二六,八	八,七

附註一 表中一千一百八十一家,已向上海市社會局登記,其餘雖經該局調查明白,而工廠尚未產銷。

附註二 本表材料,由上海市社會局供給。

(三) 獎勵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本市工廠投照工業獎勵法(見後)等法規呈請實

(1) 核准專利者

呈請人住	址品	名專	利部	分專	迄年	月日	證書號
保安門館廠	四川路三三號七一〇	保安門鏡全	部全	年	五	百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專字第二十八號
許炳熙	天津路福綏里七五號	紅色硫化元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止	專字第二十九號
沈祖馨	南陽橋仁昌里三號	不倒秤鈕全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百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止	專字第三十號
突竹平	淡水路口愛多亞路興業里六號	文化爐灶保險開關及水櫃三部分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六月九日止	專字第三十三號
袁翼云	百老匯路百老匯公司	水動日曆全	部全	一〇	五	百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專字第三十四號
徐立民	山西路二五五弄十六號	絹絲絨全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百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專字第三十六號
魏鶴卿	雙波路六三號大陸永	磁水匙全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百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專字第三十七號
應書獻	靜安寺路九六弄十二號	八方車計程定價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止	專字第三十八號
周荆庭	華德路宏源里華字金	華字式自來水筆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專字第四十號
譚慶隆	福州路禮和坊六號聯安機器廠	柴油化油器上控制塞針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十月二日止	專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以氣車製造公司	華德路三〇九號	汽車用煤氣發生爐之除灰器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	專字第四十三號
金星	格羅希路一〇八弄五二號	真空式自來水筆之吸水針裝置	部全	五	五	百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百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止	專字第四十四號

獎勵方法	件數
核准專利五年或十年者	一八
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專利權五年者	五

業部獎勵,經核准者,共計八十件,統計如下:

總計	件數
受獎勵者總數如下:	五七
	八〇

工業

N 九

林澤人	南京路五四號	玻璃鏡鋼法	該項玻璃鏡鋼法中之用廢酸醃為投蓋內部分	五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專字第四十七號
鍾	靈山東路二一八號	壓力油燈第二種	該項構造方法部分	五	同	右專字第四十八號
鍾	靈山東路二一八號	壓力油燈第四種	該項構造方法部分	五	同	右專字第四十九號
妻島香煙廠	保定路華妻煙草公司	雲茄式紙煙	全	五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專字第五十號
梁	嵩波路九號	廣告香皂	該項香皂之應用彩印廣告黏貼於香皂上部分	五	同	右專字第五十一號
呂全世	湖北共和新路光大里三九號	頭	該項帶頭之火小燈管線絲節制部分	五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專字第五十二號

(2) 核給專製權者

呈	詩	人	地	址	品名	獎	勵	方	法	施行日期
天利漢氣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泰市路	廠	廠家路	漢氣製品	在上海市區內享有專製權五年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
國興實業製造廠	工廠	其芳路	廟後路	同	洋乾漆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新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上海	同	同	人造絲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民造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浙江嘉興縣	同	同	捲烟紙	在浙江、福建、山東、河北、四省及上海、青島、天津三市享有專製權五年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大中華橡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	愛多亞路	同	同	汽車輪胎	在上海市區享有專製權五年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3) 核准減免捐稅者

版	名地	址	品	名商	標
永豐義記染絨廠	星加坡路一〇三號	各種布疋	狗	愛	永豐
裕登仁記廠	源昌路源昌里	各種布疋	狗	愛	永豐

興興草無限公	北浙江路九號	各種捲煙	奇異	三花
上海煙草無限公	東有恆路六三四號	各種捲煙	國權	紅牡丹
江新煙草股份有	平濟利路九號	各種捲煙	東亞	愛德茲

廣安燈泡廠	五福洋路一 三二號	小電泡	F A
亞浦耳電器廠	濟陽路六六 號	電燈泡	三海 經濟
精裝琴行	北四川路八 七六號	鋼琴	Kinner
義記線廠	編備路舊倉 街	绣花十字線	6. 雞心
上海琴行	四川路一二 號	鋼琴 風琴	叫天
限公司	青祥路五四 號	鋼琴	獅球
元豐股份有限公 司	斜土路八九 八號	油漆	元豐
鴻福織物廠	沉香閣一九 號	手帕	紅幅
黃瑞琴齋	中興路一一 九四弄五號	蚊蟲香	扇子
司	坊封路餘安 號	騎駝鞍	龍駒
久益煙草無限公 司	康佛路八〇 號	各種捲煙	大富 三光 三省 寶貴 民治 得利
惠成煙草股份有 限公司	寶南育育仁 里一九號	各種捲煙	百樂門 紅村
源豐織造廠	安納金路得 意里	絲襪	金蝶
中國振華化學廠	溫華舊路八 七號	養化銻黏貼膏	金星
康達利皮件廠	四〇號	皮箱	立鶴
新華公記襪廠	二號	襪子	老羊
限公司	福州路四〇 路口	各種捲煙	美琴 君子 桃花 女 固本 火山
永和煙草股份有 限公司	五號	各種捲煙	光華 人參

廣和風琴廠	慶坊	風琴	雙鳳
緯綸棉織廠	新邨	衛生衫 汗衫	猩猩
司	局門路慶安	味中素	嘉禾
遠東實業無限公 司	五號	麵粉 燒鹼	太極
天原電化廠	白利南路	襪	龍鳳
勤興織廠	九弄	襪	龍鳳
大中華樓子廠	愛而老路 二八七弄	襪子	大中華
伯安多絲燈泡廠	康慶路五 七七弄	多絲燈泡	伯安
華興工業社	老道前街亦 祿弄	牙膏	金星
新鑫和記汽燈廠	製道局路後 街	煤油汽燈	雙虎 鐵鎗
裕華化學工業發 有限公司	鹽崗路一三 號	肥皂	美人魚 銀星 福祿 壽 梅蘭芳 三妹
限公司	江灣路九〇 號	油漆	風車 長城
固本製革廠	二號	皮革製品	牧羊圖
中國製油廠	打浦路二七 號	肥皂	留聲機
怡昌福織造廠	川沙東門外 四四九號	毛巾 浴巾	上字 三字 兵船
聯普貿易無限公 司	東漢壁路 四四九號	漆布	雄鷹
限公司	北蘇州路四 七八號	油漆	大極 無敵 牡丹
華仁電機針織廠	七一號	襪	足膠
小沙灣路四 號	襪	襪	足球

工業

N 一一

廣德股份有限公寶山路景德	牙膏	康寧
上海薄荷製造廠	薄荷油 薄荷膏	財神
遠東製造廠	○牌路二八 手電筒	星月
中國製造眼鏡廠	公館馬路一 鏡架 鏡盒	三角
公勤鐵廠	臨青路六六 圓釘 鞋釘	三戰 蜘蛛
勝明機造汽燈廠	安納金路得 紗線 汽燈	古錢 大狼
光明汽燈廠	里河路德福 汽燈	雙鳳 三王
大中華造紙廠	羅漢浜 毛邊 連史	鷹王
中華樟腦香藥廠	魯班路草壘 樟腦粉	醒獅
無敵香皂廠	體育會西路 肥皂	無敵
同昌機製水瓶電	六〇七號 電筒	四星
新華工業社	弄口 各種鞋油	拳 電燈
鴻發仁記毛絨紡	金神交路花 各種鞋油	得利
綫廠	華里 駱駝絨	

鐵華機製玩具廠	海昌路天佑	銅質手提箱
德隆烟廠	○號 捲烟	紅巴字
保康號	浦東新場 襪	富麗 小妹妹 蝶美

(四) 取締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本市工廠經社會局等呈准市政府取締者共三百十八件統計如下:

取締方法	件數	呈請取締者	取締原因
被處罰金者	三一	社會局	聲請設立逾期
飭令改善設備者	四	公安局 衛生局	設備簡陋 妨礙安寧與衛生
飭令停開夜工者	二	公安局	工作騷擾 續夜不息
飭令遷入工廠區域者	一	社會局	設廠地址與法令 抵觸
共	計三一八		

(五) 二十四年社會局

工業股工作概要

(一) 工廠補行聲請
本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於民國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公布施行後,新設工廠日有增加,其因廠址糾紛赴社會局請求救濟者頗多,社會局因通令市區內各已設立多時之工廠,遵照該項通則限期補行聲請,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照辦理聲請手續者凡四百三十六家。

(二) 推行度量衡新制
本市度量衡新制,除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外,已經完全劃一,第二特區——法租界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簽訂協定,施行檢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

三五)間,由社會局會同該區警務局實施檢查二次至第一特區檢查事宜,尙在繼續交涉中,惟該區各住戶,多數已遵令改用新制度量衡器。

(三)退令調查工業獎勵案件:

本市工廠依照工業獎勵法逕行呈請獎勵部核給獎勵者,該部循例令行上海市社會局詳細調查,以便核辦。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社會局辦理該項調查共計二十四件。

(四)工業調查: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間,社會局會同調查工業,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復加以整理及統計。至各機關委託該局調查本市工業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計有江海關稅務司,軍政部航空協會,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六處,均經該局詳細查復。

(五)其他:

(1)工業糾紛之處理: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共發生十餘件,均經社會局會同有關各局調處。
(2)工業統制問題: 上海市商會會長陳實業部舉辦工業統制,該部即發交上海市社會局徵集專家研究,將其結果一併呈呈復。

請代理發明人謝奕: 本市市民之發明行品呈請社會局轉呈實業部請獎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共十件。

(六)工業法規

本市工業法規,除上海市管理工廠地址暫行規則(見前)外,計有關於登記及度量衡法規九則列表如下:

類別	名稱	條數	公布或修正年月日
登記	修正上海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一四	一九三三
登記	上海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一三	一九三二
度量衡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二八	一九三〇
度量衡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九	一九二四
度量衡	上海市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一三	一九二〇
度量衡	上海市公用度量衡器具規程	八	一九二二
度量衡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檢查員服務規則	九	一九二七
度量衡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員規則	一三	一九二六
度量衡	同公安局檢查度量衡器具實施辦法	九	一九二九

以上九則,均係本市呈行法,尙有實業部公布之工業獎勵法等三則,極爲重要,特轉載於下:

(1)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送費,
- 四、給予獎勵金,
-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于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川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審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射影事

第九條

查有實據時應予獎勵撤銷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2)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

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術為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第二條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款一三五各款獎勵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款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款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充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與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報關稅在內

本法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且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巡檢，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巡檢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利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標記，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稅統計表，
-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工業

第十三條

凡專售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保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木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3)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十五年。

第三條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相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

不審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通知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報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報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請核准者。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百元，其延長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發明人。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長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給發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

即公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三十三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3 一年來工業大事

(一) 異動

年來不景氣高潮，澎湃於全世界，上海業為全國工商業重心，但為環境所限，安能免於衰敗，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全市主要工業如紗廠、麵粉廠、捲煙等，均了無生氣，故新創者寥寥，停閉者則至多，茲將是年首六月異動數字，與上年全年列成比較表如下：

業 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設	改	開	廢
紗 廠	二	二			
其他紡織業	五九	三一			
金屬工業	二八	二〇			
化學工業	二	一九			
橡膠工業	一五	八	一	五	二

(根據工商徵信所主編上海工商業概況)

日用品工業	一五	三	七一	四〇	二四	七
捲 烟			五	一	三	二
麵 粉			二	一	一	一
其他飲食品	八	一九〇	一七	一三		
共 計	二八	六二九	一一九	七〇	三五	

據上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首六月，上海主要工業工廠之新設與停閉，為一與六之比，可知工業不景氣程度之深，雖政府良策戮力圖謀挽救，終未能打倒厄運，尙幸實業部設立中央機器廠，僑胞返國創辦華井煙公司等，為上海工業放一線曙光，茲將主要工廠之設立及停閉分述之。

(一) 創設

A. 實業部設立者

中央機器廠為實業部籌設，開辦費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中央庚款項下辦理，黃河水利電氣事業款項內撥借十二萬三千二百鎊，（合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再由實業部向

工業

B. 官商合辦者

銀行息借六十萬元，合成三百三十一萬元，井呈准行政院在北新涇購買民地一百二十餘畝，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舉行奠基典禮。三月，該廠籌備處，在四川路，會議議決全部工程分三期建築：(一)辦公室(二)廠屋(三)浮碼頭八月全部落成適時備主任盧經博在英購辦之機器，亦陸續運到，因即開始裝配，計先設四廠：(一)管子製造廠(二)剪鐵片製造廠(三)焊鐵廠(四)鍊鋼廠，預計翌年春可以開工。將來并擬逐步擴充，於四年內擴充成原動機製造廠等十二個獨立工廠，以便推進吾國建設事業而樹立機械工業之基礎。

中國酒精廠為實業部與僑胞黃江泉合辦，廠址在浦東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十日建築廠屋，十二月試製酒精，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開幕禮，茲將該廠概況列下：

一廠址 浦東白蓮灘，全部基地約一百五十畝。

二建築 全部用鋼骨水泥，主要部份均製

類原料處理室，蒸製糖化室，發芽室，沖洗室，醱酵室，蒸餾室，化驗室，裝罐室各一，及糖蜜貯藏槽，酒精貯藏槽各二。

三機械

主要機械為四百仟瓦（即啓羅華特，英名 Kilowatt）之發電機，及三塔蒸餾機。(一)蒸餾塔二，提

淨塔三精溜塔。

四、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官股占十分之一。
五、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全廠之實事
長為黃江泉，董事為黃淞沂、梅晉
之劉鴻生等。

六、產量 每日生產酒精約七千加侖，(1) (2) (3) 成分為百分之九六·〇
至九六·七。

最近五年來，吾國酒精進口，平均每年二百七十萬加侖，該廠現在產額已相差無幾，現財來尚可預充(十二個月內)該廠生產量可增加一倍，是酒精自給問題可以解決，故實業部特給該廠以專督權，以獎勵此新興工業。

○ 國人經營者

華菲煙草公司為非列強華僑在上海投資工業之試驗，如經過良好，則繼起者當絡繹不絕，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二)實業部長陳公博等分赴南洋羣島慰問僑胞，並勸其還國投資，鄧光林等因決定在上海設立華菲煙草公司，定資本五十萬元，(由非列強菲島煙草公司認十萬元，旅菲華僑分認三十萬元，在國內募集十萬元)三月組織籌備處，聘定齊齊哈爾路廠基一方，招標建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二十日正式開幕，由林朝聘主持一切，出品有三：(一)白宮牌雪茄煙，(

(二)黑姑娘牌紙煙，(三)英雄牌紙煙，其中以白宮牌雪茄煙最為著名，實故國民政府特准專利五年。

中國毛絨紡織廠在楊樹浦臨青路，資本額二十五萬元，(實際擴充至百餘萬元)經過十五個月之籌備，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二)九月正式開工，工廠建築，計分三部：(一)紡織場所，(二)染色場所，(三)檢查與包裝場所，由經理陳元欽協理吳仲英主持一切。出品以毛絨絨線為主，每日能紡一千八百至二千磅，加工精製品有手絨毛絨線(以四股為最多)針絨毛絨線(大多為三十二支及四十支)二種，各種出品，均以外國皇盾牌為商標。

中國鉛筆廠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二)七月開始籌備，籌備主任為吳養梅，資本額定五萬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二)六月，即開始動工，十一月舉行正式開幕典禮，出品以普通鉛筆為主，每日產量五十萬至三百萬支，用飛機牌及牌牌為商標，此外各種高級鉛筆如製圖鉛筆、紅藍鉛筆、拷貝鉛筆等，該廠亦能製造。查國貨鉛筆廠，除該廠外，祇有外埠之大華鉛筆廠、啟飛飛機牌、牌牌鉛筆，頗能風行一時。

天利汽氣廠在白利南路周家橋西陳家渡，經吳稚初發起，集股創辦，并呈准軍政部設立，廠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次第落成，全部用耐壓及耐酸鋼建築，計分氫酸及硝酸二部，是年冬各貨次第出品，計有濃硝酸、淡硝酸、無水阿莫尼亞、液體阿莫尼亞、家用阿莫尼亞、氯化鈣六種。各種出品，質料純潔，十月，財政部通令各省市廳轉飭各省工廠，購用十一月，軍政部通令各兵工廠購用，實業部特許該廠在上海區域內專造，以資獎勵，該廠經此殊榮，益求精進，定於翌年一月一日舉行開幕禮，以廣宣傳。

D. 外創僑設者

本埠英商紗廠本有三家，總名為怡和紡織公司，由英商怡和洋行經營，其成本年社會不景氣，該公司新老廠亦大都停工，在此時間內，反有翰昌紡織漂染印花有限公司出現，未始非一大奇蹟，該廠由英人哈格利夫等發起，廠址設浦東，擬設紗錠四萬五千枚，布機一千一百臺，除紡紗外，兼辦漂染印花，規模頗偉，大籌備工作，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季完成。

(2) 擴充

天府無煙公司，廠址在菜市路，出品味精、味素、特油酒精等，風行一時，以業務發展，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增加資本，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情形，在八月二十八日該公司創立會席上，吳稚初報告甚詳，略云：

天祥因積案遂將舊園再發展之計畫工廠創設迄今已歷十有三年業務日臻發展乃感舊園來之無限公司組織有時似不足應付環境故於兩月前着手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嗣因市面關係招募較難並擬預計流動資本有二十萬元已足周轉故遂改為二百二十萬元現在股本業已繳足即以二百萬元作無限公司原有資產之代價移轉於股份有限公司即宣告成立

計：

董事九人：

吳道初、周作民、李祖恩、吳蘊齋、張祖安、徐志輝、陳聘丞、朱子謙、林謙慈。

監察三人：

張祖樞、高伯俊、陳應吉。

中華書局成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總廠本在靜安寺路，嗣因營業發展，原址不敷應用，特改建新廠於澳門路，佔地十二畝，餘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二十八日完工，即行遷入辦公，印刷所計分事務、營業、工務、承印四部，其中以工務部為最重要，計分十七組：（一）梁珍復來部，（二）中文排字部，（三）西文排字部，（四）鉛印部，（五）石印部，（六）輪印部，（七）凸版印刷部，（八）凹版印刷部，（九）影寫版印刷部，（一〇）照相製版部，（一一）雕

刻部，（一二）落石部，（一三）繪圖製版部，（一四）電鍍部，（一五）鑄字部，（一六）珂羅版印刷部，（一七）裝釘部。此外又設分廠二所，其一為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在昆明路，其一為九龍印刷分廠，各部門均建築完善，機件精良，故印刷能力，馳名遐邇。

（三）改組

滄益紗廠，第一廠在戈登路底，第二廠在勞勃生路，自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創設以來，歷年業務發展，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計有紗錠五萬零五百二十枚，錢錠一千二百枚，布機五百零四套，以市面不景氣，至年底精照時，虧本約三十萬元，祇得宣告停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該廠工人三千人，赴上海市社會局請願，請求令飭該廠週日復工，後經中甫、金城兩銀行添加股本，改組為新裕紡織公司，聘黃廷芳為總經理，朱公權為兩廠廠長，於三月四日全部復工。

（四）閉歇

民生紗廠有限公司在華倫路，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八月成立，設棉毛紡紗兩部。歷年業務尚稱發展，惟以資本太少，該公司資本七十萬元，周轉不靈，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總結束後，暫告停車，由經理徐

榮區分友向股東接洽，籌款恢復，無如金融緊縮，難達目的，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十七日由股東大會宣告停業。益利總公司在天津路，為許廷佐獨資創設，所屬有益利汽水廠（廠址在華德路）、益利玻璃廠（廠址在華德路）等，歷年營業，均甚發展。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二十三日，美商美豐銀行停業清理，勒索該公司平時積欠透支往來銀四十餘萬元，而益利所有資本已悉數化為廢屋、機器、存貨等，雖有客賬一時不克收回，祇得於九月十二日委託律師何伯謙等宣告清理。

（二）申新七廠事件

申新紡織公司，為吾國最大之紗廠，在上海計有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七廠，第七廠在楊樹浦路，計有紗錠五六、二八四枚，線錠一三、四四〇枚，布機四九四套，曾以全部動產不敷產，向英商匯豐銀行抵押銀二百萬元，期滿未贖，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匯豐銀行委託善意師摩洋行定期於二月二十六日當眾拍賣申新第七廠，限價二百二十五萬元。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華商紗廠聯合會聞此消息，以事關整個棉業前途，即電行政部等請求救濟財政部實業部司法

行政部、上海市政府等竭力籌商補救辦法，并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上海市政府向匯豐、渣打、滙豐銀行，亦以願全中英邦交，停止拍賣，靜待取贖四月二日，申新總經理榮宗敬曾公開發表云：

「申新七廠事件，匯豐方面，仍無動靜，故仍照常工作，且因紗銷暢，營業尙有可觀，且下分投向銀行莊進行借款，希能清償利息，分期按付借款贖回七廠。」

(三)不景氣之表現

本年工商業不景氣已達極點，雖有工商業救濟協會等呼號，中央及地方政府救濟，終未能挽回厄運，觀下列三事，可知其嚴重矣。

(1)工資搭放貨品

美亞樹廠，共有分廠七處：(一)斜徐路經緯廠，(二)交通路第二廠，(三)膠州路第四廠，(四)植真人路第五廠，(五)斜土路第六廠，(六)打浦橋第八廠，(七)徐家匯路第九廠，規模最大，冠於全市。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夏，因營業不振，對於按月發放之工人工資發生問題，因以織成貨品分發工人銷售，藉充工資。此項辦法，原係該廠在不景氣中一種權宜方法，不謂其後竟有數家工廠，常期搭放轉賬

券之類似辦法出現，九月一日新聞報記載云：「……那知道幾個月廠裏又想出轉帳券法子來了，譬如一個工人，有念元可發，給你十元現洋，其餘十元，即是轉帳券，這種轉帳券，祇能買綢，永不兌現的……」

(2)橡膠業合作節制生產

近年膠業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銷路呆滯，相率減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五月，大中華橡膠廠議決將全體工人分為兩班，按週輪流工作，暫以六個月為期，以期減少存貨。嗣後各廠更聯合組織節制產額其辦法：一、由橡膠業同業公會議定各廠使用軋膠大車時間，通告各廠實行；二、由橡膠業同業公會派出視察員，於息工時，將各廠軋膠大車封鎖；三、各廠如於息工時私自卸去大車封鎖工作，由橡膠業同業公會議罰。

(3)中英日紗廠協議減工

本年不僅國人工廠感受不景氣痛苦，即外僑在滬所設工廠，亦不能免。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夏，英商怡和洋行，曾提出議案，要求在滬中、英、日紗廠合議減工，難以各廠所處環境不同，未能實行。然各工廠感受不景氣之嚴重，可以不言而喻矣。

總之，本年各工廠之不景氣，已達極點，除上列各事外，以裁減工友者為最多。(參閱本年鑛務工編)

(據民國二十四年新開報、申報時事新報)

4 主要工業概況

本市為全國工業中心，工廠業多，茲分述主要工業二十類之概況，以示一斑。內計：紡織工業門六類(粗絲、絲織、染織、毛織、針織、毛絨織)；飲食工業門三類(麵粉、罐頭食物、捲烟)；化學工業門三類(肥皂、火柴、玻璃)；土石工業門三類(水泥、磚瓦、玻璃)；其他五類(電器、造紙、橡膠、製釘、教育用具)。

(一) 繅絲業

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吾國繅絲，始推銷國外。至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英商寶昌絲廠開工，是為上海大規模絲廠之嚆矢。惟繅絲方法，尚用木機，光緒六年(一八八一)意商裝運繅絲織機來華，在滬設廠僱工，授以機製繅絲之法。於是上海始有機械絲廠。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黃佐卿在北蘇州路

設立公和永絲廠，同時怡和公平洋行各建一廠，均以行名爲廠名（謝公平廠改名旗昌）翌年同時開工，聘意人麥斯登爲工程師，於是上海蠶絲業日盛，嗣後陸續設立者殊多，茲列表於下：

年 份	廠 數	車 數	數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五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七〇	一八、三八六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六八	一八、八〇〇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六五	一八、三〇六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六三	一八、一四六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五八	一五、七七〇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六五	一七、二六〇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七四	一八、五四六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七二	一七、五五四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七五	一八、二九八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八一	一八、六六四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九三	二二、一六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九五	二三、五三四	

工 業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〇〇	二二、五八二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〇五	二五、〇六六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一〇五	二五、三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一二二	二五、三〇〇

至最近開工者僅三十四廠，(內有雙宮絲廠二家) 操絲車六、九五〇部。(調查二十廠之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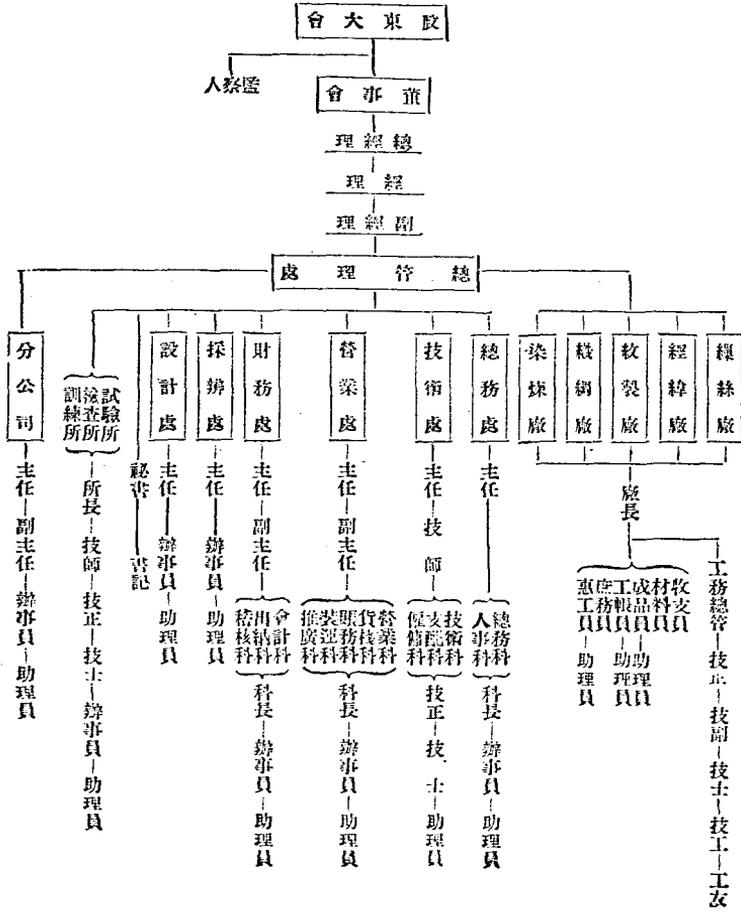
(一) 絲織業

我國機織，向爲一種家庭工業，民國肇建，本市始有絲織廠設立，初期用木製茄克特提花機及手拉織木合製機，繼則用日本重田式之鐵木合製機，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美亞織網廠(廠址在馬浪路)成立，由蔡啓自主持，採用美國克勞勃登式全鐵電力機，此實爲本市電機絲織廠之嚆矢，嗣後新廠層出不窮，原有各廠，亦陸續改用歐美電力機，至最近全市共有三百六十九廠，電力織機四、一三三臺，至其用品，最初完全以蠶絲(包括土絲與廠絲)爲原料，嗣後工業愈發達，始添織各種交織品，現在市場流行者有以下六種：

(一) 蠶絲織品 湖縐 羅縐 素縐 雙

粉 羅縐 縐 雙士呢
 (二) 蠶絲人造絲交織品 錦地縐 羅縐 縐 和合縐 雙閃縐(包括一切女式複色衣料)
 (三) 人造絲織品 明華縐 殿夫縐 雙面縐 天津縐
 (四) 人造絲羊毛交織品 毛葛 維也納
 (五) 蠶絲羊毛交織品 毛縐縐 眞絲毛縐

(六) 人造絲棉紗交織品 縐 沖毛葛
 本市三百餘絲織廠中，以美亞爲最偉大，該廠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設第二分廠於交通路，翌年在小沙渡路設天綸美記分廠，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設立美孚廠(在杜神父路)美成廠(天綸美記總廠)均在斜土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設立美利廠(共和路)美生廠(照真入路)南新廠(徐家匯路)翌年設立九成廠於橫濱路，并陸續設立美藝染煉廠美章製合社美經經緯廠，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改組爲有限公司，資本二百八十萬，元將歷年增設織網廠一律改稱美亞二分廠，煉染經緯三工廠，亦一律增加美亞字樣，總計電機共一千二百餘臺，職工共三千六百餘人，執本市絲織業之牛耳，茲列該廠組織表如下：



(三) 染織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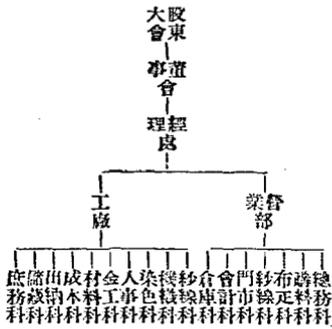
前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李鴻章籌設機器織布局於楊樹浦，越二年，設備將竣，不戒於火，悉成灰燼，盛宣懷乃出而募商，並由地方籌款，重行建築，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開工，改名華盛紗廠，是為本市棉紡織工廠之嚆矢。惟紗廠視織布為一種副業，不以全力經營，出品大部為本色布，至於絨細花布，尚不多觀。民國元年(一九一三)友實業社開幕，始努力於染織，該社對於布疋，雖較紗廠為注意，但究以產品過多(尙有毛巾等)不能致其全力於染織。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達豐染織廠，羣生布廠成立，始全神專注於染織，嗣啓明通和、振華、三新鴻裕等廠相繼成立，本市染織業始漸盛。茲將近年洋布進口數統計如下：

年	份行年平均進口磅數
民國元年至四年	一,九九二,三三二
民國五年至八年	一,六三一,五一四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	一,六四〇,五四〇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	一,六四二,〇八二

工業

民國十七年	一,八二五,八二〇
民國十八年	一,八〇五,三三五
民國十九年	一,三五六,四一一
民國二十年	八九四,一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八一六,七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

觀右表，二十二年間洋布進口數減少至四倍以上，未始非各染織廠努力生產所致。染織廠中，達豐染織廠(在曹家渡)由代染而發展，至自紡自織，自整理之聯合工廠，其努力程度尤加人一等。茲將其組織列下：



(四) 毛織業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日輝織呢廠成立，是為本市新式毛織業之嚆矢。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該廠停閉，民國八年(一九一八)始由商人向政府租借該廠，改名中國第一毛絨廠繼續開工，惟以機器陳舊，不久停廢。現存廠家之較為偉大者，僅華華等廠。其餘如勝達廠等，僅造呢絨，大北廠等僅製地毯，皆屬不完全之毛絨工廠。京華毛絨紡織廠，為劉鴻生等創辦，廠址在浦東周家渡，占地三十餘畝，資本八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十月開幕，男女職工共四百餘人，出品大部銷售長江流域一帶，全年約達三百萬元。全廠分七部：

- (一) 洗毛及烘毛：羊毛染有油質或灰砂，非經洗滌，不能淨盡。其法：先排列洗毛機，水箱中，預儲相當之冷熱水及曹達灰膠皂等，俟其融化後，再加以羊毛，藉機器力，輾轉翻攪，毛由前箱以次移至後箱，其中油質及灰砂等經化學作用及機器歷，粹除淨盡，而得純潔之羊毛。再經烘機，使其乾燥，即可施第二步工作。烘毛機共有三部，每日可烘毛五千磅。
- (二) 混毛及彈毛：以絨物之種類、色澤、及

成本適合於市價關係，往往混合雜色羊毛或其他纖維，而施以混毛及彈毛工程。其法先用一種毛平鋪地上，加相當油類，將歸其他羊毛或纖維於其上，如是依次將應配合之毛鋪齊，經開毛機彈開混合，以納入梳毛機。

(三)梳毛 梳毛工程，為毛織紡織工程中最重要且最困難者，倘有缺點，其影響即及於全部。其法用鋼絲機，以三部為一組，羊毛經過第一部鋼絲機，加以梳刷捲取等工作，去其纖維過短不能紡紗之廢毛，而成毛絨，再經第二部第三部鋼絲機，以同樣而更細密之工作，得相當粗細之絨子，使之捲於木棍上，即可移置紡紗機。

(四)紡紗 紡紗者，即將梳毛工程所得之毛條紡之成所需要之支數，并使之捲於一定紙筒之上，以備織造之用。所紡毛絨粗者，三支併製地，徑用細者，十四支至十八支或二十支不等。

(五)織造 織造工程，先將已經過紡紗、牽經、上漿、穿筵等手續之經紗，置於織機上，用精紗與之交紐而成經緯，一定組織之絨物。全廠共有織機六十六部，為德比二國用品。

(六)染色 染色工程，因絨物種類不同，而異其手續，有先染毛而後紡織者，有紡成

毛紗而後染者，有織成正頭而後染者，普通以染毛或染正頭為多，大概多色者染毛，一色者染正頭。

(七)整理 整理為最後之工程，其工作視呢絨種類而別。普通分修補洗呢、縮呢、脫水、燒毛、拉毛、刷毛、剪毛、壓呢、蒸呢、摺呢等項。

(五)針織業

十九世紀中葉，清咸豐間，舶來針織衫襪，輸入我國，其中以德國貨之膠球、麒麟等牌為最著，顏色既潔白及黑色兩種，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杭州吳氏創設雲章襪衫廠，於西安路，是為針織廠之嚆矢。嗣雲章因連年虧本，出徐甬之接辦，改名景綸衫襪廠，兼製內衣線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國人抵制美貨，景綸創製之桂地衫等，遂引人注意。於是營業遂日臻發達，景綸成立後，各小規模廠，陸續創設者甚多，但均為手搖機。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聯德織造廠成立，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中華第一針織廠成立，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觀華電機織襪廠成立，各廠均厚集資本，利用電機製造，其餘如福華、久益等廠，陸續成立，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全市規模較大之針織廠（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已有四十一廠，產額益多，外貨幾

致絕跡。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景綸衫襪停止織造，專織內衣，全市針織業日臻發達，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四家（以加入公會者為限），包括以下四種：(一)衫襪廠，(二)襪襪廠，(三)手搖及電機織廠，(四)手搖機廠。茲將主要各廠概列如下：

(一)惠顧廠 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創立，初設廠於橫浜橋，二二八後始遷至康佛路仁德坊，係公司組織，經理余聯敬，出品計有真絲襪、麗紗襪、衛生衫、汗衫等種，商標為黑貓、黑馬、米鼠、標準衛生衫、蟬翼汗衫、蟬翼襪、蟬翼麻紗襪。數種銷路以本街為大宗，約佔營業總額十分之七。其工場設備，計有發電機馬力八十四，手搖機七十二部，打紗車五部，打絲車三部，織布機十八部，及拉毛機、成衣機等多部。自設染染部，規模尚大，現僱工二百人。市上盛行之蟬翼襪，為該廠所發明，領得政府專利證書。

(二)鴻興廠 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創立，係合夥組織，經理葛蔭如，廠址在萊市路，發行所設廣東路。該廠專織各種男女絲襪、線襪，以狗頭、西瓜等為商標。銷路以長江流域各埠居多，本埠次之。南洋羣島各地，錢貨暢銷一時，近因該處提高關稅，遂以日貨傾銷，以致銷行日少，至其工

廠設備，手工機，製，相同並用，計有手搖機一百八十部，專織絨，電力針機四十八部，織頭機十部，以及梭絲車，倒線車等多部，發電馬達，自一匹至七匹不等。另設染皮部，計有燙機板五臺，（每臺二十四號），捲機二部，壓機一部，全廠現有職工二百七十餘人。

(二)中華第一廠 該廠為本市首先使用電機織機者，成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理謝冰如，廠設楊樹浦龍江路，發行所設四川路，寶波路口泰安坊，用品各種男女真絲，藏紗，雙線等，商標分墨菊，延壽，綠，菊，紅，菊，彩，菊，雲龍，團龍等八種，行銷區域以東三省為主，自一九一八後，銷路漸趨，乃力謀華北市場之開拓，於本年春初，設華北營業所於天津，其他如長江一帶，亦有銷路。至其工場設備，頗臻完善，而規模之宏，非特本市同業無足比擬，且為全國同業之冠，計有電力機二百五十餘部，羅紋車，倒線車，捲紗車，錠頭車等，各十餘部，至數十部，現雇職工達七百餘人。

(四)景綸廠 該廠為本市最早之針織廠，原名雲章廠，出品有衫襪二種，及改組為景綸廠後，適逢抵制美貨機會，銷路漸有起色，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經理徐雨

工業

之計劃，創製衛生衫，并擴充銷路至南洋，爪哇，香港一帶，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改組為有限公司，暫資本為十六萬八千元（最初為五萬元），陸續訂購新式機器，改良出品，於是生產與銷路，日漸發達。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將該廠部份停辦，專製內衣，購辦新式機器，（至今共有十八種一百七十架），出品有翻領掛衫，領地衫，椒地衫等四十餘種，以鹿頭，飛鷹，獅球，金爵，銀爵為商標。

(六)毛絨綫業

本市毛絨絨（普通稱毛冷）工廠，專業者，華商有上海毛絨紡織廠（廠址在楊樹浦），中國毛絨紡織廠（廠址在臨青路），外商有博德運絨絨廠（英國倫敦 Patons and Baldwins 分設上海，廠址在鄒陽路），此外，尚有華商紡織公司，委託安樂棉毛絨廠代製，雙手，雙羊牌毛冷，英商怡和紗廠，製五福牌毛冷，日商上海紗廠，製無牌毛冷，以上各牌毛冷，均能風行一時，除博德運絨絨廠外，以中國毛絨紡織廠為最偉大，茲將該廠參觀記列下。

一、八部拉絨車之工作，係將成束之毛，二、三部拉絨車，每車同時有拉長拉細，去污，梳勻等四種工作，原料毛絨（羊毛之半製品）經過第一、二、三拉絨車後，逐漸成為細長，均勻，清潔之絨絨。第四部拉絨車，除具有上列三部拉絨車之同樣功用外，並有揉軟功用，此絨乃最近新發明者，凡創辦較久之毛絨工廠，大都無此種設備，其售價每部約值國幣一萬五千元。第五、六、七、八部拉絨車，則僅具拉長與揉軟二種工作，因經過前四部拉絨車工作後之絨絨，去污與均勻等工作，皆已完成，以後四部拉絨車之工作，則以所需絨絨的粗細而決定，其所應經過拉絨車之部數。拉毛工作完竣後，製造程序即轉入後紡階段。後紡包括錠子車，併綫車，打線車，三種機器之工作，先將經過前紡工作之絨絨，送入錠子車，使其成為絨線錠子，然後再將錠子車上之絨線，經過併線車，使其成為合股之毛絨線，最後則經過打線車，使其成束。

(一)毛絨絨之新絨場所 其中有拉絨車八部，錠子車五部，打絨車三部，併綫車一

浦使其循環不息，以避免絨線在染色時，發生顏料膏水不勻之弊；此外另有人工染色機二具，以備不時之需。現在此四部自動染色機，已能染出五十六種不同之顏色。毛絨絨線染色後，第二部工作係將其送入熱風乾燥機內風乾，此機上面安置電風扇，下面裝設水汀，平時機內溫度常為攝氏七十度，染色毛絨絨線送入機內，二十分鐘內即可吹乾。

(七) 麵粉業

前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德商裕麵粉廠開募廠址在楊樹浦逐日用小車載

貨，向各食品店發售，此實為本市機器磨麵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阜豐粉廠成立，於是上海始有國人資本，外人資本麵粉廠各一家，不久日人收買增裕廠，改組為三井製粉廠，擴充資本，大規模製造，國人亦陸續組織工廠，加入阜豐競爭，以興三井角逐。茲將歷年成立之華廠數統計如下：

成立時期	成立家數	所	註
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	二		
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四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三年	二	內有一家係改組而成	

民國元年	九	
民國六年至十年	六	
民國十年至十五年	四	內有三家係改組而成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	一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〇	

至於現存華資麵粉廠，以福新、茂新為最巨，茂新總公司雖在本市工廠均在外埠（共四廠，三廠在無錫，一廠在濟南），福新廠由榮宗敬經營，原有八廠（現在本市六廠，漢口一廠，停閉一廠），現在出品一律以兵船為商標，每年產額約一千七百萬包（連漢口第五廠合計在內），茲將福新在滬各廠概況列下：

廠別	地址	創辦時期	資本	機器	設備
第一廠	光復路	民國二年	五十萬元	基地十六畝 廠屋六層 堆棧四所	每年產粉量 一百二十萬包
第二廠	西蘇州路	民國三年		粉機四十九部	
第三廠	小沙渡路底	民國十五年	三十萬元	粉機二十四部 基地七十畝 堆棧六所	一百五十萬包
第六廠	北蘇州河路	民國八年	四十萬元	粉機十八部	一百十萬包
第七廠	大通路底	民國九年	一百五十萬元	粉機四十九部 基地三十餘畝 堆棧五所	四百萬包
第八廠	莫干山路	民國十年		粉機四十八部	五百萬包

(八) 罐頭食品業

本市罐頭食品工廠，自泰康公司停閉後，以泰康公司為巨擘，該公司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創設於濟甯街，在上海設立工廠，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十五日楓林橋新廠開幕，自此設備益臻完善，營業日益發達，茲將其現狀列下：

(一) 資本 五十萬元。

(二) 機械 主要機械為一九三三年式大餅乾機。

(三) 組織 分管理、工務、事務三部。

(四) 出品 分中點、西點、麵包、餅乾、罐頭、糖果、陳皮梅七類。

(五) 營業 全年營業額達二百萬元。

(六) 附設 特設化學化驗室，以化驗各種出品。

(九) 捲煙業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英美煙公司在上海設廠製造捲煙，翌年國人創設德隆煙草公司，與之抗衡，終以實力薄弱，難與

工業

抗衡，經新工廠陸續成立，應力奮鬥，亦不遲鈍，回一部份利益，終不能達打倒外資之最後目的。本市現有煙廠共六十一家，華資中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為極成，該廠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擴充資本達一千五百萬元，在本市東臨華德路地四十餘畝，建築工廠歷年在外埠分設煙草廠，及倉庫，努力至今，每年營業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茲特將該廠記者參觀該廠記錄如下：

(一) 抽葉部 當記者跨過了這個抽葉工場時，立刻有一股濃烈難受的煙味撲入鼻管裏，呼吸感覺聲息，頭腦像喝醉了酒一樣，有點昏昏然，彷彿在夢中漫遊了一次，煙霧瀰瀰的世界，這工場的工作手板，較各部為繁複，而分別的部門也特別多。先把煙葉和煙骨分開，用秤秤過，放入蒸葉機裏煮了一下，使煙葉柔軟，然後由皮帶將煙葉拖進噴香機內，加噴香料，並由三十八架切葉機將煙葉切成絲一樣的細絲，後運至捲煙房，以熱水打烘之，再經冷氣機吹去了煙氣，這樣才可以送到捲煙部捲製香煙。

(二) 捲煙部 由煙葉切成煙絲，經過焙煙房十二小時的焙烤以後，便將煙絲運到二樓捲煙部裏去，這裏的空氣較之底層

抽葉部是好得多了，記者的頭子裏也漸漸清醒起來，鼻管裏的煙味也慢慢地給我哼了回去。這工場，有着一百多架的捲煙機器，同時在迅速地吐着，一支一支的香煙，據說以前曾經開過一百六十多架捲煙機，每機每日可出煙約十五萬支，那也許是該公司營業最發達的時代吧？可是現在呢？可有些兩樣了，這原因很明顯的，一方面是社會不景氣的影響，另一方面是外商下了最大的堆心，想在國內各大部會甚至於縣城村鎮操縱市場，以造成捲煙托拉斯的緣故。

(一〇) 肥皂業

本市最初輸入之洗衣肥皂，為禮和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始有國人組織之裕茂廠成立，出品喜牌洗衣皂，與舶來品競爭，嗣日商上海油脂株式會社，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英商中國有限公司等相繼成立，其中中國有限公司為最巨，資本八百萬元，裕茂廠實力薄弱（資本三千元）終未能與之角逐，幸歷年成立之國貨肥皂廠殊多，加入奮鬥，挽回滯漏不少，茲將加入同業公會之國人工廠列下：

廠名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全 年 產 額 (單位箱)	商 標
五洲固本皂藥廠	民國十年五月	三十萬元	七〇〇,〇〇〇	荷葉 荷花 扇 絲綉 洋花 檀香 西美女 蘭花
亨利燭皂廠	民國四年	一萬元	二二,〇〇〇	A字 小園 槍法
中央香皂廠	民國十八年	四萬元	二二,〇〇〇	椰子 白牙 佛手
新昌皂廠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萬元	一三,〇〇〇	新昌 鹿 一品 拳 明星
愛華香皂廠	民國十年七月	六萬元	八,〇〇〇	姊妹 美女 美麗
鼎豐皂廠	民國二年二月	三萬元	二五,〇〇〇	牛 槍發
裕茂皂廠	光緒三十三年	三千元	五,〇〇〇	雙喜 獅球
怡茂皂廠	民國元年	五千元	一〇,〇〇〇	象頭 天字 旗牌
立大皂廠	民國二年	一萬元	一五,〇〇〇	立大 天官 塔山
南陽燭皂廠	民國二年	六萬元	六五,〇〇〇	南陽 寶光 地球 電燈
光華化學工藝社	民國十六年	一萬二千元	五,〇〇〇	金龍
遼東燭皂廠	民國二十年	七千元	一二,〇〇〇	魚
隆盛皂廠	民國十三年	三千元	四,〇〇〇	
永和實業公司	民國六年	六千七百元	三,〇〇〇	永字 月裏嫦娥
公茂皂廠	民國十三年	五千五百元	六,〇〇〇	
祥民皂廠	民國十三年	五千元	四,〇〇〇	祥民 鑽石 祥新 唯一
福昌皂廠	民國十三年	一千元	二,〇〇〇	

華昌皂廠	民國十三年	五千元	五、〇〇〇	金福	為昆
震記皂廠	民國十三年	一千元	二、〇〇〇		
信華皂廠	民國十四年	四千元	一、〇〇〇	月光	電光 雙船
大德皂廠	民國十六年	五千元	二、〇〇〇	亞光	
中和皂廠	民國二十二年	一萬元			
亞洲皂廠	民國二十一年	一萬元	五、〇〇〇	三五	鐘表 寶塔 青光 愛國
廣通肥皂公司	民國十九年	四萬元		連環	
無敵香皂廠	民國二十四年	五萬元		蝴蝶	

(一) 火柴業

本市火柴工廠，計有五家，其中以大中華、周浦中華廠、蘇州鴻生廠、九江裕生廠、漢口炎昌廠、杭州光華廠聯合組織規模最大茲將本

火柴公司為最偉大，該公司係由本市榮昌廠、市各火柴廠廠名列下：

名	稱成立年月表	本(元)廠	址	主	要	職	員	附	註
大華火柴公司	一九·二	五〇、〇〇〇	浦東六里橋	經理	高煜甫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一九·七	三、六五〇、〇〇〇	浦東陸家渡	總經理	劉鴻生	徐我	一	該公司資本係本外埠六廠合計	
榮昌廠	二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開北中華新路	經理	孫潤齋				
中國火柴公司	二一·二	五〇、〇〇〇	龍華鎮	經理	邵修善				
大明火柴公司	二一·一	一、一五、〇〇〇 (美金)	白利南路	總經理	(S.Y. Furen)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將瑞中洋行與日商合組之燧生公司改組為美光公司完全美資向美國註冊	

各廠設備及生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大中華上海發昌廠 範圍廣大，內部機械悉用電力，共分貼排部、齊梗部、排板部、裝盒部、刷邊部、包裝部、動力部、修理部等，每部有機噐多架，雇有工人七百人，每日產量約八十箱，出品分安全及硫化機火柴二種，商標計有上海、漁樵、松老、雙斧、保險三等。

(二)大華廠 規模稍小，製造機噐，多向前利民火柴廠購得，共有排板機八部，工人約三百餘人，每日產量約三四十箱，出品分安全及硫化機火柴二種，商標有大砲、紅馬、龍馬、火車、五洲、大馬、飛機等。

(三)美光廠 規模宏大，製造火柴，自齊梗起迄裝盒止，均用機噐，故雇工人較少（約一百餘人），生產量頗大，平均每日約四十箱，火柴分安全及硫化機二種，以紅錫包、美光、橋牌、小虎等為商標，由民光公司獨家發行。

(四)中國版 範圍中等，機噐發勁，半用電力，半用人工，置有排板機十部，工人二百五十人，每日產量約三十箱，出品以安全火柴較多，硫化機火柴次之，商標計有飛龍、多子、月鵝、紅亮、明星、鎮江、鴻福、太公、南飛舞等十種。

(五)大明廠 規模較小，機噐發勁，人工居

多，電力較少，共有馬達製造機三部，人工製造機約數十部，僱有工人二百人，每日產量約十五箱，出品以安全火柴較多，硫化機火柴次之，商標計有喜鵲、百子、大明、救國、燧人氏、南京、台州等。

以上各廠之生產量，以大中華發昌廠為首，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七月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間，共製成二九、九五九箱，平均每日生產八十二箱，餘惟以製造火柴之原料，如糠化鉀等，均須向外洋定購，且外國火柴，又復大量進口，跌價傾銷，雖經國貨廠商組織全國火柴聯合會以謀合作，但仍感難以維持，最近大華火柴廠之暫停工作，其實例也。

(二)化粧品業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方汝仙獨資創設中國化學工業社於四明南路，製造三星牌牙粉、花露水、雪花膏等，是為本市化粧品業之嚆矢，是年大陸藥房創設化粧品工廠於蓬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家庭工業社開募，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永和實業公司在寶興路開募，嗣明和化粧品廠、中國兄弟工業社、華南化學工業社、五友化學工業社等陸續成立，此外，有香亞公司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自美國遷廠來滬，各藥房如中西、中法，等亦相率自製化粧品，先施公司并設廠自製老虎牌化粧品，於是國產化粧品遂大盛，初陳樹崗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在靜修路三樂里住宅中試製牙粉，規模狹小，僅由家人戚友工作，定名家庭工業社，其出品無代價請各烟紙店試售，嗣銷路漸佳，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改組為股份兩合公司，資本計一萬元，先期向實業部立案，以無敵牌為商標，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增資本為十萬元，建築工廠於江陰街，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增資本為二十萬元，在梅雪路購置基地十一畝，建築新廠，陸續製各種洋酒及化粧品，茲述其現狀如下：

- (一)資本 三十萬元。
 - (二)組織 關於營業上之設施及計劃，採用獨裁制，財政方面完全公開。
 - (三)出品 四百餘種。
 - (四)營業額 全年一百四十餘萬元。
 - (五)原料 除牙膠軟管外完全自製。
- 本市化粧品業既日漸發達，首先成立之中國化學工業社，亦力謀發展，不遺餘力，感到私人財力不足，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集資九萬元，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遷工廠於重慶路，惟以連年虧折，及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又改組為無限公司，繼續營業，在橫濱路自建

第一工場專製化性蟲香，在第二工場專製建第二工場專製麝香粉，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建第三工場專製蚊香，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增資本為四十萬元，購設置玻璃廠及除蟲菊農場，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本為一百萬元（實收七十五萬元）實為本市化粧品業之巨擘，其出品有六類：（一）牙膏（二）香皂（三）雪花（四）觀音粉（五）薄荷精（六）蚊香，以上六類共計二百餘種，全年營業額約二百五十萬元。

(一三) 水泥業

前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英商開平礦務局附設之水泥廠成立，嗣以營業不振，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由華商出資承辦，改名啓新洋灰公司，實為吾國水泥工廠之濫觴，該廠廠址在河北唐山，而其產品銷流則集中於上海。因之該廠特設發行所於上海北京路，啓新成立後十三年，始有劉鴻生等發起組織之上海華商水泥公司成立，此為本市唯一之水泥工廠，茲將該廠概況分述於下：

設立年月 成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翌年六月，向前農商部註冊，十二年八月開始出貨。

製造廠 龍華江鏡廟跟

工 業

發行所 四川路五十三號。

資本總額 初定一百二十萬元，十七年四月增至一百五十萬五千一百元，二十年四月復增至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元，二十三年再增至二百萬元。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鴻生、徐新六、劉吉生等。

重要職員 總經理劉鴻生、副經理譚潤泉、營業主任謝培德。

商標 象牌。

每年產量 六十四萬桶。

內部設備

- (一) 生料磨部，牙關軋石機及生料磨機各一座。
- (二) 密房，五十呎長旋磨二座。
- (三) 熟料磨部，熟料磨一座及全部裝桶機。
- (四) 燃料磨部，煤粉磨一座。
- (五) 原動力部，Edbook 鍋爐四具，氣壓機三具，一五〇〇 K.W. 交流電機一座，一九六〇 H.P. 蒸汽透平機一座，一〇〇〇 H.P. 柴油引擎一座。

(一四) 磚瓦業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楊新盛創設瑞和機器磚瓦公司，建築下抽式及圓形密墩各一座，是為本市機製磚瓦廠之嚆矢，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朱志堯設密仿製法國連環式平瓦，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泰山磚瓦公司分設第二廠於新龍華，除紅平瓦外，兼製各種火磚面磚，嗣後新廠陸續設立，至今共有華商十六廠，至外商在滬磚廠有比商義品磚瓦廠、英商汽泥磚瓦公司二家，茲將華商歷史最久之瑞和機器磚瓦公司及其規模最大之泰山磚瓦公司概況分述如下：

瑞和磚瓦公司 概況分述如下：

五七號由英技師設計，建造下抽式長方形及圓形密墩各一座，廠內設備完善，出品質地優美，發行所設福建路三〇五弄十四號，經理部連人，資本十萬元，為合夥組織，出品有各種火磚、青紅瓦及坭塢用品等，營業以火磚為主，該項火磚品質優良，耐火力甚強，為他廠出品所不及，選市建屋所用火磚，除開滬外，大部為其出品。該廠另設坭塢部，專製各種坭塢用品，查該廠從事製造坭塢，歷史悠久，出品精良，頗為社會人士所信仰。製造坭塢原料，有礮石及木質土兩種，礮石前均採用日貨，木質土則用福州產，惟日貨坭塢輸入甚鉅，貶價競銷，國貨因成本浩大，難與抗衡。

遂致中途停製。迨一二八滬戰爆發以後，國人實行抵貨，致日貨絕跡市場，同時又發現浙江省之温州及青田兩處，出產硝石頗多，原料來源，無須仰給外貨，該廠為應市場需要起見，乃將坵場部恢復製造。是時營業頗佳，獲利亦厚，益豐搪瓷廠及中國坵場廠（前為外商經營，現歸國人自辦）等因之相繼做造坵場。

泰山磚瓦公司 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係錢新之、黃首民創辦，製造廠設浙江嘉善干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設第二廠於新德華長橋港口，占地二百餘畝，工場設備計有瓦機八座，磚機二座，磨泥機一座，磨泥機一座，送泥及和泥機二座，吸泥機及砌泥機二座，升降機一座，建有機式圓形密十二座，資本額定國幣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各設備完善，出品優良，為國內機製磚瓦廠之冠，出品有青紅平瓦、青瓦、而磚路磚、火磚及火泥等，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該廠發明面磚，分厚薄二種，顏色鮮艷，美觀宏壯，色澤有紫、白、綠色三種，該廠共有職員四十餘人，工友六百七十餘人，以金為商標。

（一五）玻璃業

本市玻璃工廠，華南有中渡玻璃廠、公益玻璃廠等五十家，日商有中國工業玻璃廠等三家，而能製造化學及光學應用之玻璃者，殊少。中央化學專科學校專製化學玻璃產品大半供醫藥及化學之用，實為國貨玻璃工廠之佼佼者。中央化學專科學校廠址在平涼路寧國路口，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成立，資本五萬元，開幕六個月內，營業額已達十餘萬元，現在全國各大學之採用該廠出品者，已達十分之七，將來營業鼎盛，可以預卜。該廠分原料、開爐、灶間二部，茲錄該廠參觀記於下，以示工作程序。

「……看見有許多工人，圍着血紅爐灶工作，有的把空心的鐵桿，從坵場中取了一些燒得血紅的玻璃料，吹了又吹，再攪了幾攪，就放在一個鐵製的模型裏吹着，過了一會兒，再取出來，便形成了一件器皿，有的在做高腳的酒杯和各種熱水杯，有的拉玻璃管拉得很長，很長後，再依照着須要的長短切斷，在爐灶間的後面，有大烘房三間，是專供製就的器皿退熱用的，因為把初從爐灶裏取出的器皿，溫度很高，一定要使它慢慢地退熱，所以有一部份工人，在把初製就的器皿送入烘房裏去，一切製成的器皿，在烘房裏經過了二十四小時，便可拿出來，再施其他

的工作。」

（一六）電器製造業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胡國光創設華電料廠於虬江路，是為本市電器工廠之鼻祖。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華生電器製造廠（在橫浜橋）開辦，專製限制表等小件電料，嗣大致電機廠成立，能製直流電動機，益中公司成立，能製交流電動機，而華生電器製造廠亦擴充範圍，製發電機、電扇等，嗣後雖新創之電料工廠如雨后春筍，而華生廠繼續發展，至今為國人自創工廠之巨擘。

華生電器廠在上海共分六廠：在周家嘴路二處，中山路一處，康駝路一處，小沙渡路一處，橫濱路一處，以上六處完全製造電扇、吊扇及檯扇這兩種電扇，每天平均可造二百隻。南翔方面，共分四廠：（一）華明電器廠，製造大小各種電器，如配電板、（分）散式、箱式、車式、櫃式四種、（二）變壓器電表、斷路器、避雷器、電機及家用電具，年來國內各處工廠，定造電器及鐵路局定製火車中風扇者，為數甚多。（三）華成馬達廠，專造發電機，自四分之一匹至一百匹馬力，大小都有，內交流流發電機、直流發電機及磁鐵電機等，每天可造發電機十具，以前國人不能自製，全賴外貨供給，定價高貴，購置不易，自從華生自造之後，外貨的銷路漸

少，完備紙廠已將近半數，而且國人製造馬達的，此類似不止華生一家。(三)聯成線絲廠專造各式鋼鐵機器線絲，每天可出貨二百箱。(四)華聯線鐵廠以上四廠電力由生明電氣廠供給。

(一七)造紙業
前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李鴻章設倫寧造紙廠於揚揚浦，是為全國機器造紙之嚮矢，惜後未續辦。現在開工者則以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在滬華路開辦之龍章

機器造紙廠為最久，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竟成天章，兩造紙廠相繼成立，雖出品不多，而船來品亦受一打擊，嗣後新廠陸續創設，至最近計有以下十七家。

廠名	產品	原動力	工日
上海造紙廠	連史 海月箋	電力汽力	八〇
天章造紙廠東廠	連史紙 書面紙	同上	三〇〇
天章造紙廠西廠	道林紙	同上	一八〇
江南造紙公司工廠	連史 毛邊	同上	二三〇
竟成造紙廠	黃紙版 包抄紙	同上	一六九
源泰機器造紙廠	連史紙	同上	八二
龍章機器造紙廠	洋連史 毛邊 卡皮紙	同上	五四六
寶山造紙廠	連史 毛邊 火	同上	九八

公製照片卡紙廠	照相卡紙	電力	二九
粵昌照相卡紙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三八
奧製照像卡紙公司	同上	同上	二七
新華紙版廠	紙版	同上	二〇
上海紙版廠	書面硬紙	人力	三
新義紙邊一廠	紙邊	同上	二五
新義紙邊二廠	同上	同上	一五
唐祥泰模紙廠	香烟罐內襯紙	同上	六
上海紙業公司工廠	包裝用紙	同上	同上

(一八)橡膠業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江海模範工廠乘製橡膠產品，有人力車內外車胎、橡皮底靴、鞋、兒童玩具等，是為本市橡膠業之嚮矢。越三年，因營業不佳停止工作。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一)奉國民政府令將模範工廠改辦勞動

大學，原有橡膠工場出租於人，出品祇有靴鞋一種，仍用模範工廠商標。是年有留日學生石芝瑛創設義昌橡膠廠於塘山路，製造橡皮套鞋，以八吉牌為商標，頗能風行一時，惟以資本薄弱關係，祇得出盤於正泰橡膠廠。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有留日華僑薛福基集資設立大中華橡膠廠於徐家匯路，發展迅速，不久

資本即逾百萬元，工友近二千人，執上海橡膠工業之牛耳。大中華成立後，中國大生、啓明、交通、大用、華興、德昌等廠陸續成立，於本市橡膠工業遂大盛，其中以大用廠為最大，資本二十萬元，但與大中華廠相較，仍相去霄壤。茲將現存之主要工廠概況列下。

(一)大中華橡膠廠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係留日學生薛福基創設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合併交通橡
皮製物公司改組為股份兩合公司徐家
匯之大中華橡膠廠改稱大中華橡膠公
司總廠遷西宏業花園之交通橡膠廠則
稱為大中華第二廠民國二十二年(一
九三三)二月二十五日股東大會議
決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一百
十萬元同時選出尉迺洵為大中華橡
膠公司總經理薛福基為大中華橡膠總
廠(第一廠)經理吳哲生任交通橡膠
廠(大中華第二廠)經理民國二十三
年(一九三四)先合併大中央橡膠廠

是為大中華第三廠又合併春華發記橡
膠廠是為大中華第四廠於是大中華橡
膠公司規模宏大非特為本市同業之冠
抑且為全國橡膠業之巨擘矣茲更分述
各廠概況於下：
(1)大中華橡膠公司總廠 創於民國十
七年(一九二八)開設上海徐家匯
路一〇二二號經理薛福基該廠設備
完善除製造各種橡膠物品外且有製
造炭酸鈣之設備其出品種類計有套
鞋跑鞋熱水袋雨衣車胎兒童玩具及
炭酸鈣等商標分為金錢雙錢三錢四
錢古錢(雙圈)三圈四圈雙輪三輪

等多種各種出品年銷達一百四十萬
元以上僱用工友一千四百人
(2)交通橡膠廠(大中華第二廠) 創
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開設滬
西百利南路宏業花園一二二號初為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八萬元旋與
徐家匯路之大中華橡膠廠合併成為
大中華第二廠現任經理吳哲生廠
內所用原動力為橫臥式蒸汽發電機
出品套鞋及跑鞋以順風及火車兩牌
為商標行銷本外各埠僱用工友約五
百人
(3)大中央橡膠廠(大中華第三廠)
該廠成立於兩年前製造廠設平涼路
寧國路口二四一號發行所設愛多亞
路春耕里二六號經理徐性本以電為
原動力出品僅套鞋一種僱用工友約
二百人
(4)春華發記橡膠廠(大中華第四廠)
創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廠設
南市剪刀橋二十五號資本六萬元用
蒸汽透平及柴油透平為原動力製造
套鞋及跑鞋以寶鼎和和及卍字等牌
為出品商標耐以營業不振乃與大中
華公司合併稱為大中華第四廠現任
經理查俊輝僱用男女工友為數有限

(一)正泰橡膠製物廠 創於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
額二〇〇、〇〇〇元最初設廠於塘山
路一〇二五號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又設第二廠於大連灣路三六號經理為
黃劍青及盛爾賢兩人該廠設有蒸汽發
動機及火油發電機各一臺製造球鞋及
套鞋出品商標有大喜大吉及萬年青等
種生產數值則民國十九年為九十萬元
次年產量激增全年達一百五十萬元之
譜旋亦略有進展其第一工廠即民國十
六年(一九二七)石芝塘所創設之義昌
橡膠廠改組自改組後復於民國二十二
年(一九三三)慘遭回祿以致發展較
遲兩廠僱用工友男女合計僅百二十餘
人今則激增數倍計男工近兩百人女工
達六百餘人幾與大中華第一廠並駕齊
驅

鋼鐵業在現代化國家必要條件下實占
極重要地位我國工業落後即一釘之微亦須
仰仗舶來品言之殊深清款民國十一年(一
九二二)公勤鐵廠開募專製翻砂機器以吳

(一九)製釘業

云。
N 三四

任之努力，於民國十九年，與淮南商會，
做製鋼釘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收回自
辦，經年蒙國民政府獎勵，以該廠首先製造鋼
釘（特種工業品）准予出口免稅，於是營業
蒸蒸日上茲將該廠概況列下：

（一）組織 依照有限公司條例，呈請實業
部註冊資本二十萬元，公司行政，取決董
事部，董事部之下，設總經理各一人，下設
總務課營業課倉庫課會計課各課之下，
再分段辦事，總計總分廠全體職工約三
百人。

（二）管理 該廠全體職工，均屬久共患難，
歷年以來，分工合作，從未發生任何工潮，
全廠管理，以設備齊全，克臻科學化，總經
理黃介輔總管組織，協理施駁宏，襄贊得
力，各設專門技術人員，莫不勤勉有加。

（三）設備 除製造工廠管理處，一切設備
合理化外，關於工業安全職工教育，業係
運動工廠衛生諸問題，亦均有相當之設
備，與計劃，推稱完善。

（四）營業 貨品之推銷，本埠，均由著名行
號担任，外埠如長江一帶，則另有特約經
理，華南方面，自設分廠，統計每年營業，銷
釘一項，在百萬元以上，鐵絲繩及其他釘
類等，新製品，因國人已有相當認識，銷路
亦廣。

工 業

（五）出品 甲）主要用品，如鋼釘，自四分
起至六寸止，其他如鞋釘，鋼釘，油頭釘，兩頭
尖，磨釘，小帽釘，地板釘，方釘，以及其他
各式特別釘類。乙）工織絲綢，各式裝
置，如住宅花園學校醫院公園球場工廠
輪渡公墓陵園湖畔山莊飛機場體育場
種植場動物園游泳池鐵路車站公路護
欄等。丙）鐵絲綉，如機器護欄，暖爐網罩，
信筒花籃鳥籠等，此外一種有刺者，專門
供給軍用，即俗稱鐵絲綉。丁）製釘機，該
廠全部母機，除用以自造釘機，準備擴充
釘廠外，兼製釘廠全部機器及附件，並代
辦其他工程。

（二〇）教育用具製造

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中華書局創
設中華標本模型廠於嘉興路，專製標本模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添設中華
儀器廠於歐嘉路，專製儀器，嗣在昆明路創建
新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遷入開
幕，將原有二廠合併，改稱中華教育用具廠，分
為金工等二十部，專製理化儀器教育用具，及
標本模型等，四月添設製鐘部，最近添開植

物部，以培養製造標本原料，設置點及研究室，
以資研究擴充，茲將該廠概況列下：

該廠全部分為三大工場，每場設主任及
工程師各一人，計開本場各項出品，並監督全
場工友之製造，與研究第一工場共有工人一
百餘名，分設五部即（一）裝配部，將其部份
製成之機件，裝配成一完善用具。（二）電鍍部，
將金色或銀色，用電鍍在金屬製成之用具上，
以求美觀，最近正在設計添置電鍍克羅米設
備。（三）漆工部，油漆各種用具及玩具。（四）木
工部，利用各種木材，製造各種用具及其具。（五）金工部，製造理化儀器及用具。該工場所
用機器，大部自己製造，如製銅正版機器之類。

第二工場，共有工人百餘名，分設採集昆
蟲植物顯微鏡玻片，製骨體，乾製，浸製，曬模，
製坭，寫色，裝腔，鑲製，地球儀等十四部，該工場
以製造模型標本為唯一之任務，模型分鑽製
與紙製兩種標本，為唯一之任務，模型分鑽製
得吾人注意者，為顯微鏡玻片標本，此項標本
計分九類，一動物，二植物，三生理，四胎膜，五入
體，病理，細菌，六應用，微菌，七礦物，八岩石，九博
物，共有六百七種之多。

第三工場，共有工人六十餘名，分設打標
金工，製模，裝腔，較驗，五部，該工場以製造月日
星期時辰鐘為主要工作。
該廠之主要出品，大致如下：（一）物理儀

(二)化學器械(三)博物器械(四)人體生理病理模型(五)動植礦物標本模型(六)顯微鏡玻片標本(七)工藝標本(八)童子軍用具(九)各種文具(十)日月星期時辰鐘(十一)大小地球儀(十二)天文儀器以上各種出品每種均附有中英美德及拉丁四種文字之說明書以便大中小各級學校之教學

(按社會半月刊工商史料及新聞報等)

5 製造原料工廠

硫酸、硝酸、酒精均為一切工業之原料，此三種工業本市尙新興不久，茲特分述其概況。

(一) 製造硫酸工廠

硫酸為一切工業之基礎，本市造硫酸工廠，既有開成造酸廠一家，該廠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九月籌備成立，資本八十七萬二千元，翌年一月，在殷行區軍工路建築工廠，中以該事停工五個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落成，是月二十八日即開工製造，該廠廠基共四十四畝五分，全廠共有燃燒爐三十只，現在專製硫酸一種，其產額每日可產十五噸，與河南山西二廠同為我國最大之製造硫酸廠，茲將該廠製造方法列下：

硫酸之製造方法有兩種，(一)鉛室法，(Chamber process) (二)接觸法(Contact process)，該廠因國內市場稀硫酸(即淡硫酸)需用較多，故採用鉛室法。其製造程序簡述如下：先將稀硫酸攪入人工揮成一吋左右之小塊，然後置入燃燒爐，燃燒爐之發火僅最初開工時須用一次焦炭將燃燒爐燒熱，以後燒石燃燒時所發生之化學反應熱，足够維持燃燒爐之熱度，不須再行加煤，將礬石放入燒熱之爐內，因其中含硫磺質甚豐，即起燃燒，與空氣中之氧氣化合，成為二氧化硫氣體，為第一步工程。此種熱氣體及空氣由爐頂之煙道導入礬石爐，將爐中錫內之硫酸及礬石蒸溜，使發生硝酸氣體，為第二步工程。上述之混合氣體中，尚含有灰塵，故須通入除塵室除去之，為第三步工程。經除塵室除塵後，由煙道通入第一鉛塔，同時由塔頂噴下含稀硝酸細霧，使一部分之二氧化硫及硝酸變成硫酸，及亞硝酸氣，為第四步工程。塔中變成之硫酸，由塔底之放酸管放出，謂之塔酸，其比重在步梅比重表五十八度左右，此項塔酸，即該公司在市上發售之五十八度稀硫酸。在塔中未及化成硫酸之二氧化硫及亞硝酸氣，順次入第一第二第三鉛室，由各室頂上噴下清水細霧，使悉變成稀硫酸，為第五步工程。鉛室生成之稀硫酸，謂之室酸，其比重第一鉛室酸，在步梅

表五十二度左右，第二鉛室酸，約在四十九度，第三鉛室室酸，混合配成，經過鉛室之餘氣，再由通氣管順次通入第二第三鉛塔，由塔頂噴下稀硫酸細霧，吸收餘氣中之亞硝酸，所得之含稀硫酸，由塔底放酸管，放入貯酸桶，由貯酸桶精濾，由第一鉛塔頂上，噴入第一鉛塔中，使其所吸收之亞硝酸氣，再由鉛塔而入各鉛室，如是由此三鉛塔之交換作用，可使亞硝酸氣，常在第三鉛室中循環，僅一小部分之損失，由礬石爐所發生之硝酸氣補充之，即該公司在市上所發售之硫酸，計有四十八度稀硫酸(即寶酸)五十八度稀硫酸(即塔酸)六十六度濃硫酸三種，所謂濃硫酸，即將寶酸或塔酸加熱燒，比之稀硫酸，並無差異，不過含水量多寡不同耳。

(二) 製造硝酸工廠

硝酸之重要，不亞硫酸，本市製造硝酸工廠，既有天利洪氣製品廠一家，該廠為吳毅初創設，製製(阿馬尼亞)其出品已見本編第三章，茲將其建築設備列下：

(一)建築 該廠佔地四十餘畝，全廠建築物，悉用鋼骨混凝土及鋼條等所建，四面全用玻璃光線十分充足，一切安全衛生設備，頗為完全，其中貯氣瓶大而且多，極

爲宏偉，屋內一切管線，均以各種彩色區別之。硝酸廠之煙塔及各濃縮室等構造均爲我國工業界所創見者。

(二)設備 該廠分氣廠與硝酸廠二部，氣廠全部機械係向英國最著名之杜爾化學工廠定購，硝酸廠機械向法國著名之卡登勃工廠定購，全部機械均爲特種之耐壓或耐酸鋼所製。製廠分電解部、燃機部、壓縮部、短煤部、吸收部、提濃部、貯藏部等，硝酸廠分分解部、吸收部、硫酸提濃部、硝酸提濃部、貯藏部等。

(三)製造酒精工廠

酒精一物爲工業之重要液劑，年來大部輸自他國，(民國二十三年)國貨僅中華酒精廠一家，(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有中國酒精廠崛起，該廠設備設程過已見本編第三章，茲將其內容設備及擴充計畫列下。

(一)內容概況 該廠廠基佔地四十畝，全廠概用鋼筋泥土及鋼樑所建，屋高九十尺，外觀極爲宏偉，內部留有空屋，以備擴充之用。
該廠董事長爲黃江泉，董事爲黃裕沂、梅哲之、劉鴻生等，主持廠務者，即係黃氏，製造及分析方面均聘富有經驗之人員，分

工業

別主持，故工作效力甚高。
(二)設備概況 該廠機械係向英國定購，蒸餾器之精良，無出其右，所用機械可以兼用穀類薯類及蜂蜜爲原料，其設備之完善，即在歐美各國亦不多觀。設備部份之重要者，有穀類原料處理室、蒸餾糖化室、發芽室、沖淡室、醇酵室、蒸餾室、化驗室、裝罐室等，此外如蒸汽之供給、電力之發動、原料之貯藏、成品之收發、水之來源、火災之預防等，莫不有最新設備，允稱全國第一。

(三)擴充計劃 該廠建有製造碳酸氣之廠房，以備將來安裝機件，製造液體碳酸氣及乾冰之用。
(接新聞報)

6 特種工業

(一)電

(1)概述
前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西商上海電氣公司(今改組爲上海電力公司)開幕，是爲全國電氣工廠之濫觴，該公司最初僅供給電燈電氣，嗣陸續擴充爲電光、電熱、電力三

高，并供給各工廠其電力，於是電氣遂成普通工業之母，至於國人經營者，以內地電燈公司(光緒三十三年創辦)開北水電公司(宣統二年籌辦)華商電氣公司(民國元年創辦)爲早，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內地電燈公司、華商電氣公司合併爲華商電氣公司，與西商設立之二電氣廠(原有之上海電氣公司)是時改由工部局經營，新設之法商電氣電燈公司，於一九〇七年開幕)爭雄，開北水電公司是時改爲省立，惟以資力不足，未能與外商公司抗衡，(吳淞等)浦東(楊思等)真如(真如)翔華(引翔)四電氣廠陸續成立，各購機發電，至此本市共有電廠八家，營業均甚發達。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今名上海市公用局)成立後，以本市華商電氣公司共有六家，急謀統一，以爲統制，張本因擬定統一上海電廠計劃，真如電氣公司首先遵照計劃，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轉售，嗣海東電氣公司由華商電氣公司饋電，寶明、翔華二電氣公司，由開北水電公司饋電，至是本市水電氣公司，雖有八家，而實際備機發電者，祇開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上海電力公司、法商電燈電車公司四家，營業區域爲開北、南市、第一特區——公共租界、第二特區——法租界四區。
華商電氣公司與開北水電公司，營業區

N 三七

一在南市，一在開北，中其特區，不相聯絡，事實殊覺困難。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兩公司遵照上海市公用局指示方法，沿中山路建設溝通南北之高壓線，此項路線及變壓所均於是年修竣，竣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四日正式通電，此後開北、南市

之高壓線，遂構成環形，浦東、翔華、真如等公司，亦均由此環形線路供電，至是本市華商電氣公司統一計劃完全實現。

本市電氣廠，共有八家，供電區域，各有規定，以資本國、國人資本六家，外僑資本二家，以供電方法，則自荷機發電以供給用戶者四家，向他公司購電轉售於用戶者四家，列表如下：

別類	廠名	址	供電區域	發電或饋電
國	華南電氣公司車站路	南市	自行發電	
人	開北水電公司江灣新市路	開北	自行發電	
資	浦東電氣公司浦東張家浜	楊思	向華商電氣公司饋電	
水	寶明電氣公司吳淞	寶山	楊行向開北水電公司饋電	
電	翔華電氣公司天寶路二九八號	引翔	向開北水電公司饋電	

廠名	址	供電區域	發電或饋電
外資	真如電氣公司	真如楊家橋	向開北水電公司饋電
廠	上海電力公司	南京路九五號	自行發電
	法商電車公司	呂班路二四九號	自行發電

上表所列八廠，均為營業工廠，至各工廠自辦發電機者，有中新一第五紗廠等二十三家。

(2) 電氣廠沿革

A. 華商電氣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係由內地電燈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合併而成，前者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創立，後者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創立，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兩公司合併為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七十四萬元，發電設備為直流發電機。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添裝四千瓩雜變交流發電機一臺，嗣又陸續增裝八千瓩雜變汽輪

交流發電機二臺，於是供電量始漸充足。股本額經陸續添招新股，至最近已達四百八十六萬元，主要設備除二萬瓩雜變發電機外，有拔柄式水管式鍋爐七座，斯可達水管式鍋爐三座。

B. 開北水電公司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地方官廳，鑒於外商之越界經營水電事業，侵犯主權，特撥官股組織開北水電公司，并添招商股，建廠屋於潭子灣，翌年九月成立。民國元年（一九一

二）以廠基向外商抵押四十萬元，以便擴充廠務，惟以時值軍事，該公司又係官商合辦，款竟輾轉流為軍用，以致廠務陷於困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四月改聘省有改稱省立上海開北水電廠，惟以困於經費，發展為難。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復改為商辦，規定股本為四百萬元，發電量最高負荷為四千二百瓩。啓辦華特，越五年，實際供電為原額之二。三倍餘（民國十九年供電一萬啓辦華特）其發展情形，已可概見。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在軍工路剪松橋黃浦江濱建築新廠。

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二十四日新廠正式發電,主要設備,有八百平方公尺熱面黃銅爐三座,一萬零羅華特汽輪發電機二臺五百零羅華特廠用汽輪發電機一臺,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年)向上海銀行團抵押規銀一百五十萬兩,以整頓因「一二八」戰事各項損失,是年終營業設備各項已恢復戰前常態。

C. 浦東電氣公司

浦東電氣公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開始營業,資本凡二十萬元,主要機件,計有七百五十個羅華發電機一臺,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遵照上海市公用局統一上海市電廠計劃,改向上海華商電氣公司購電,翌年一月雙方訂立合同,當在黃浦江中,敷設水底電纜兩道,至浦東上陸後,特設架空專線,通至張華浜浦東電氣公司,供給各用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三月開始供給南郊(楊惠區)用戶,翌年,塘橋以北各用戶,全部改用華商電氣公司饋電。

D. 寶明電氣公司

寶明電氣公司,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創設,原動力為煤氣機,發電容量為五十六開羅,資本共十五萬元,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二)添置一百二十個羅華發電機一臺,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又添置一百七十個羅華發電機一臺,發電總容量增至三百四十三個羅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將原有一百二十二個羅華之煤氣發電機改造,燃用柴油,以期經濟,翌年,最高負荷量,達二百零九個羅華,嗣以遵照上海市公用局統一上海市電廠計劃,與開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五月一日實行通電。

E. 翔華電氣公司

翔華電氣公司,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六月開幕,股本二十五萬元,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最高負荷量已達四百零羅華,原有柴油發電機四套,已不敷應用,乃依照上海市公用局統一上海市電廠計劃,改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轉售,即與開北水電公司簽訂合同,當在天寶路附設變壓所,作為開北送入電氣,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翔華電氣公司停止發電,實行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轉售。

F. 真如電氣公司

真如電氣公司,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創設,資本二萬七千七百元,發電機容量

四十六個羅華,以柴油機為原動力,長四十七年(一九二八)夏間立甌南大學,擴充校舍,用電激增,該公司發電量不敷供給,乃遵照上海市公用局統一上海市電廠計劃,首先向開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十月十日實行通電。

G. 上海電力公司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上海電氣公司開幕,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改組為新申電氣公司,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由工部局收買,改稱工部局電氣處,時資本共六萬六千一百兩,原動力為蒸汽機,有交流電機三臺,直流電機七臺,總容量一百九十七個羅華,特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開始供給日電,總容量及負荷量,與年俱增,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楊樹浦工廠汽輪發電機總容量增至一一,〇〇〇個羅華,原有斐倫路老廠,至是年完全廢止,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工部局將該處出售,改組為上海電力公司,該公司復添置機件,全部容量一六一,〇〇〇個羅華,用該公司電力為工業上電動機動力者,共計一八八,一〇五馬力,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該公司添購四,五工廠三二,五〇〇個羅華特發電機一座,於是發電量冠於全市各廠。

工業

N 四〇

且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公司在上海設辦事處，代理比商東方國際公司經營第二特區——法租界電車電燈事業。荷量為一〇、九〇〇戶。均在浦、四〇六家。
 游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比商東方國際公司與公董局訂約承辦第二特區——法租界電車電燈事業，乃組織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依照法國公司條例註冊在巴黎設總 愛五十週波用戶電壓一百十伏。據上海市公
 局調查最近（十九年度）該公司最高負
 （據中國經濟年鑑及該年鑑續編）

(3) 電氣廠統計

A. 上海市電氣事業概況表（二十四年份）

公司名稱		地址	營業區域	規定股本(圓)	實收股本(圓)	電燈	電力	電熱	合計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廠軍工路對松橋	上海市江灣、彭浦、閘北、引翔、吳淞、股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浦淞兩區界線所劃直線以東之區域與未接洽之楊行一全區并暫准給電於滬淞區之另一部份	上海市滬南區并暫准給電於滬淞全區及法華滬淞二區之一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七三,二二〇	二六,一七五	一,一六三	七三七	二八,〇七五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廠與事務所均在南火車站路	上海市已接收之高橋、楊行、陸行、洋潭、塘沽、楊思六區及未接洽之三林、陳行二區與周浦區內東競志港以西之一部份區域	上海市滬南區并暫准給電於滬淞全區及法華滬淞二區之一部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一六	一,六八五	一,〇七九	四八,五八〇
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廠事務所均在浦東張華浜口	上海市已接收之高橋、楊行、陸行、洋潭、塘沽、楊思六區及未接洽之三林、陳行二區與周浦區內東競志港以西之一部份區域	上海市已接收之高橋、楊行、陸行、洋潭、塘沽、楊思六區及未接洽之三林、陳行二區與周浦區內東競志港以西之一部份區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二四七	四七	一一,一二七
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引翔區天寶路	上海市引翔區內十五號界下之十六號毗連租界之一部（向開北水電公司承租）	上海市引翔區內十五號界下之十六號毗連租界之一部（向開北水電公司承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	二五七	一〇	二,九三六

		項		工			程		事											
		（每座基本電價（銀圓分數））					電線方式		（電線長度（公里））											
		電熱	電力	電燈	全年收入（圓）	全年支出（圓）	銅爐臺數	發電機臺數	全廠發電容量（瓦）	發電機週轉率（每秒鐘價環轉）	發電機電壓（伏）	高壓	低壓	架空	地下	水底	第一種	第二種	送電電壓（伏）	供電燈
		一八	七	一八	（水、電五二三〇、四四七一〇）	（水、電三八七三、六六七〇）	四	三	二二、五〇〇	五〇	六、六〇〇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四八五、六九〇	五九、二六六	—	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六・二	—	（水、電四八二、五九一、八一八〇）	（水、電三、五三七、五七四、一九六二）	一〇	三	一六、〇〇〇	五〇	五、五〇〇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三二、九三八	七一、一〇九	〇、八〇〇	五、五〇〇	—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	七	二〇	（水、電三、一三、二九一、一七三、八三九）	（水、電二、三三、七四四、八四四、六二七）	—	—	六〇〇	六〇	二、三〇〇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三四、九二〇	〇、四九〇	三、三一〇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
		—	七	—	（水、電一、九一、八四七、六四一、九二二）	（水、電一、四七、五九九、八一一）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八二、五二二、六八八、三三三）	（水、電一、三三、七五七、四二九、八七七）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三三、七五七、四二九、八七七）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七	—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水、電一、二七、四七六、三三三、八四六）	—	—	—	—	—	—	—	—	—	—	—	—	—	—

工 業

N 四 1

項		管 業 事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全年供電量(度)	最高負荷(千瓦)	(伏) 電 壓			實收股本(圓)	規定股本(圓)	營業區域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電氣用戶數	
		第一種	第二種	電 熱							
一〇八、一一、二八九	二二、三九五	三五〇	六、三〇〇	二〇〇	二七、七〇〇	上海市真如區			四二八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真如楊家橋
六三、三六二、六六九一三、〇七一、五四〇	一七、一〇一	三八〇	五、五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法華、蒲淞、兩區之一部西至紀念碑路中心線東至亞士路及吳淞江中心線南至虹橋路中心線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一三	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路九五號
〇・〇四五兩	〇・一二兩	〇・一二兩	八六、九一二	一〇、二〇七	五六、五〇二、〇五八・四三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一三	美商上海電力公司	發 電 廠 楊 樹 浦
〇・〇四兩	〇・一三兩	〇・一三兩	三三、五八〇	一、五二八	二八、九八〇				二六七五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發 電 廠 盧 家 灣
六・三	一七	〇・一二兩	九、二八二	二、六七五	七二、三七二				二一		
九	二二	四五二	四二八	一三	二七、七〇〇				一一		
六・三	一七	〇・一二兩	八六、九一二	一〇、二〇七	五六、五〇二、〇五八・四三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一三		

		工 程 事 項																	
		送電電壓(伏)		電線長度(公里)		電線方式		發電機電壓(伏)		全廠發電機容量(瓦千)		發電機臺數		銷 爐 臺 數		全 年 支 出 (圓)		全 年 收 入 (圓)	
(伏) 電 力		第一種	第二種	水 底	地 下	架 空	低 壓	高 壓	發 電 機 電 壓 (伏)										
第二種	第一種	二二〇	三三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八・一七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六,六〇〇	五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	三〇	三,三六八,四二五,五五	三,八二九,二九四,九七	二五,〇八六,三七六,九八	〇・〇四三圓	〇・〇四圓	

工 業

N 四三

項	電熱		全年供電量(度)	最高負荷(千瓦)
	電	熱		
全年供電量(度)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四八,九三九,六〇〇	二四,六三〇
最高負荷(千瓦)	二〇〇	二〇〇	七六九,九〇六,〇〇〇	一三五,五三三
			四七,九一九,八〇五	一四,四五〇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B. 上海電廠統計表

種	類		廠數	原動機座數	資本額(元)	發電量(啓羅華特)	附註
	國人資本	外僑資本					
民營電廠	六	二	一	一四	一五,六〇三,七〇〇	三八,〇三六	內一廠爲美籍一廠爲法籍原動機係一廠統計
各工廠自辦發電機	四	一九	一	一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四九〇	
					二一,六四五	二一,六四五	
					八,四五〇	八,四五〇	內三廠爲日籍一廠爲英籍

(據中國經濟年鑑)

C. 電廠一覽表

別類	廠名	資本額(元)	原動力		電流種類	發電量(啓羅華特)	附註
			機別	座數			
國	華商電氣公司	四,八六〇,〇〇〇	汽輪	三	交流	一六,〇〇〇	
人	開北水電公司	九,六八〇,〇〇〇	汽輪	三	交流	二〇,五〇〇	
資	浦東電氣公司	六,二三〇,〇〇〇	汽輪	一	交流	六〇〇	

廠名	資本	電氣	燃料	交流	法籍
寶明電氣公司	一六三,〇〇〇	煤氣	油機	三一	交流
翔華電氣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
真如電氣公司	二七,七〇〇	油機	一	交流	三七
上海電力公司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汽輪	一四	交流	一六一,〇〇〇 美籍
法商電氣公司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油機		交流	一八,四九〇 法籍

(據中國經濟年鑑)

(二) 水

(一) 概述

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李鴻章在廠順創辦自來水。本市英僑以擬利用為營業，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組織上海自來水公司，併給全市用戶。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公董局創辦小規模自來水廠，於是劃分營業區域。前者在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嗣後稱公共租界)，後者在法租界。是年曹魏等稟准巡道劉麒麟，創設內地自來水廠，至光緒二十

八年(一九〇二年)工竣放水，以城內為營業區域。開北方面，自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開水。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公董局將法租界自來水營業權讓渡與法商電車電氣公司，自此全市自來水營業權遂由以上四公司享受，二十餘年間，并無繼起者。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冬，第五區黨部以浦東居民日增，需水殷繁，呈由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轉請市政府在滬泥渡等處開鑿自來水廠。本市共有水廠四家，詳載如下：

別名	廠名	址供	水區	域	每日消耗水量(加侖)	水管長度(呎)	水源
人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半滬閘路五九二號	南市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五六一	黃浦江
本	開北水電公司	江灣新市路	開北	殷行 江灣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九六	黃浦江
外	上海自來水公司	江西路四八四號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五、六一四	黃浦江
資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呂班路二四九號	第二特區(法租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二二	黃浦江

(2) 水廠沿革

A. 內地自來水廠

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曹錕等稟准巡道劉祥,知會粵商楊文駿、唐榮俊等,籌設內地自來水廠,向洋商息借款項,建築工廠,廠址擇於五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正式開工,俾水區域,以城內為限。翌年,僅准者擬收撥該公司,李竹柯等迭請官廳維持,由巡道袁樹勛提存地方公款清償該公司積欠,選派經理,積欠撥充,惟以營業不振,積虧甚鉅,由巡道蔡乃煌知會前經理李鍾瑾整理,并公斷該公司成本為一百二十五萬兩,息借官商各款清償之刷,又改聘官辦,但營業仍無起色,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改聘商辦,營業始漸發展,繼續十二年後,每小時可出水二、九七四立方公尺,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今名上海市公用局)成立後,因該公司水質不潔,水壓不足,擬定整個改良方案,飭選該公司方面即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間,依照方案,着手進行,改良機械,換埋水池,并添築快速池,六隻混凝沉澱池,二隻貯電力量水池,水喉機,清水喉機各三具,增建出水閘,進水閘各一所,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修理工竣。

該廠重要設備,計有明礬沉澱池四隻, (總容量八、六〇〇立方公尺),快速池六個(每個七七、八平方公尺,每日進水七、六〇〇立方公尺),慢速池四個(總面積三、五〇八平方公尺,每日進水六、八五〇立方公尺),渾水抽水機,清水抽水機各四座,清水池五個,總容量一二、七〇五立方公尺),水塔一座(高二二四公尺,容量一七七立方公尺),每日最多給水量為七一、五〇〇立方公尺,出水壓力,不論晝夜,均為三十五公尺左右。

B. 開北水電公司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官商合股二十六萬元,組織開北水電公司,建廠於潭子灣,水源定為黃浦江,翌年九月成立,其出水量為每日二百萬加侖,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將全部廠房機器,向日商大倉洋行抵借四十萬元,以備擴充業務,惟以時值軍興,該款被移作軍用,又翌年延欠大倉債息,日人藉口合同規定,擬乘機攫取該公司營業權,地方人士一再電請政府援助,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省署乃將該公司改歸省有,改名江蘇省立開北水電廠,一面撥款清理積欠,一面派員積極擴充,惟以資力不足,設備窳劣,吳淞江水源日竭,無法沉澱,敷衍九年,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江蘇省議會議決將該廠改歸商辦,翌年八月,商辦開北水電公司開股創立,會規定資本為四百萬元,先收半數,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十一日,接收舊廠繳價一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二十七元,營業權至六十萬元,營業區域,規定東北自黃浦江至張華浜,西南沿黃浦江至陳家渡,東南毗連公共租界,西北達彭浦江灣等鄉鎮,而積費四百方里,人口二十萬,惟廠內設備已舊,必須擴充,而頻年吳淞江兩岸,漸成工廠區域,工廠林立,所有污水,均以黃浦江為尾閘,江水日濁,益以江之下游淤積,以致該廠水源益劣,於是開築三百英尺深井四只,內四吋口徑三只,六吋口徑一只,五百英尺深十吋口徑非一只,作為水源,并饋用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水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加侖,以維現狀,一方面由該廠主事者議決遷廠計畫,在原址北首廢行鄉野濼積地一百五十畝為廠址,其設備有伸出黃浦江之通水機閘一所,水泥塔兩架,一池五座,五方混凝沉澱池兩座,沉澱池下為清水池十八座,五方快速池五座,出水機閘一座,清水塔五座,五方高著水塔一座,容水十七萬加侖,出水機閘內有清水馬達,雙浦四座,總計每日可出水二七、五二八、〇〇〇加侖,水管自進水閘至沉澱池,計裝三十六吋水管一千八百呎,自廠址經股行等區至開北公路,計裝三十

六吋水管一、六九六英尺,其水質較以

計開徵收少八九五五，開徵收少九二二五，多算立方公分水中，細菌數在四十五以下，至於潭子潭原有廠址，改為分水廠，專供蓄水轉輸之用，新廠落成後，水質澄清，用戶漸多（歷年均在三千戶以上），雖資本增多（共五、六七八、七九五元），仍年有盈餘。

「一二八」：環球煤發該公司損失極大，每日平均出水量減少一五、二〇〇立方公尺（民國二十年為三三八、二〇〇立方公尺，民國二十一年降至二三、〇〇〇立方公尺）現有設備，計有明礮沉澱池二具，抽水機八座，清水池十隻，給水管口徑八〇公釐以上者九三、五〇五公尺，水表口徑在一三〇公釐以上者三、五〇二個，開禁水閘在八〇公釐以上者凡八一二個，三十二公尺水塔二座，每日最多給水量達五四、六〇〇立方公尺。

C. 上海自來水公司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開幕，供給全市飲料，裝用者以外僑為多，嗣公董局亦創辦自來水廠，所有法租界各用戶完全改用新廠自來水，因之該公司營業區域縮小，限於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嗣後該公司仍積遺流行，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每日平均給水量已達三、三八五、五〇〇六加倫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增加

工 業

致索費一四四、〇〇〇鎊（英制）增充管業，是年平均給水較五年前增十五萬餘加倫（每日出水四、九三四、六一二加倫）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增加股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翌年又增加為一、一六四、〇〇〇鎊，所增股本，完全用以改良或增添設備，其營業較二十四年前增加七倍餘（民國十八年，平均每日出水三六、〇二一、一六三加倫，其前二十四年即光緒三十一年）。

該公司設備有慢澱池三十五隻，總面積五七〇、一八〇平方英尺，快澱池八隻，總計二十四小時可澀水四、〇〇〇、〇〇〇加倫（快澱池慢澱池合計，每日可澀清水五八、二一〇、八〇〇加倫）快澱池所用開關，凡兩半用電力節制，半用水力節制，有總水管六（徑四十吋、三十吋、二十五吋，者各一、二十吋者三）專為輸水至各處水塔及分水廠之用，至各用戶之幹管以徑六吋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六三），分水廠在膠州路，有儲水池二，總容量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加倫，電動離心式出水機二，總出水量為每日八、七八〇、〇〇〇加倫，氮氣消毒機二，此外該公司在羅別根路設七〇〇英尺深十英寸口徑自流井一座，以供附近民衆飲用，惟以水質不良，故最近已計劃改進矣。

D. 法商電氣燈公司

本市第二特區——法租界自來水廠

由上海自來水公司供給，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公董局創辦小規模自來水廠，於是第二特區——法租界飲料，始能自給，該廠在滬家渡假道外馬路，現置水管以達十六舖，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復假道車站路，陸家浜路，埋置第二號水管，以達劉橋，此商國際公司組織法商電氣燈電車公司，專營第二特區——法租界電車電燈，一年後，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與公董局訂立合同，接收該局自來水廠，改組為該公司第三種專營事業，合同規定承辦期間為五十年，以免費供給市政、消防及慈善用水（慈善用水，每人每年平均為二立方公尺）作為租用，慈善用水，水廠之代價，營業水價每立方公尺銀七分五厘，此外併須按年繳納專營報酬金。

第一年至第十年	總收入百分之二·五
第十一年至第三十年	總收入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年至第五十年	總收入百分之七·五

上列報酬金，按年由公司繳至公董局，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該公司復與公董局訂約，延長承辦期間二十五年（共計七十五年）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公董局促該公司擴充設備，至每二十四小時出水二六、五〇〇

立方公尺；公司乃要求工部局，取消包水，（初，七厘五毫。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又與上有一部份用戶，未遵照水辦合同規定水價繳納，僅照房租額按成繳納水價，名之曰包水。）海特別市政府訂約，假道花園街，經車站路，肇善裝水表，井須由公董局負責，兩准滬南工巡，周路，剪刀橋路，三官堂路，林蔭路，埋設第四水捐局，假道製造局，車站路，埋設第三號水管。管至紫羅蘭路。該公司製水方法，最初二十年，係用明礬（沖洗溼池者一節制水壓及備用者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該公司擴充完竣，乃混凝沉澱後，再經沙溼二次；至民國十六年，（小型三））電氣離心式耐浦十五只（清水六，混水六，與公董局訂約，增加水價，為每立公尺銀八分，一九二七）始建築快溼池，加用氯氣消毒法。

A. 上海青給水事業概況表（二十四年份）

(3) 水廠統計

廠	公司名稱	地址	營業區		廠址面積	廠址木	股	資本	供給戶數	供給人口	每度水價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南	北									
廠	南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滬南半淞園路五九二號	南	北	六一四·四公畝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水電七,五七三,二〇〇元	六,一三七,七九一·二五元	二一,九八三戶	六四九,六〇〇人	〇·一一元	一,三九九,八三七·九八元	八四三,五一八·七二元 (數目未詳在內)
廠	南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開北軍工路剪漚橋	東北 滬黃浦江至張涇浜 只混凝池二只,八百公釐徑道水管二道,水塔四座(沖洗溼池者一節制水壓及備用者三,電氣離心式耐浦十五只(清水六,混水六,與公董局訂約,增加水價,為每立公尺銀八分,一九二七)始建築快溼池,加用氯氣消毒法。	東南 滬吳淞江至陳家渡 只混凝池二只,八百公釐徑道水管二道,水塔四座(沖洗溼池者一節制水壓及備用者三,電氣離心式耐浦十五只(清水六,混水六,與公董局訂約,增加水價,為每立公尺銀八分,一九二七)始建築快溼池,加用氯氣消毒法。	九二一·六公畝	水電七,五七三,二〇〇元	五,六一二,七〇七·三二元	六,三七五戶	約 五〇五,〇〇〇人	約 三,〇〇〇人	〇·一一元	一,四二,〇六九·一三元	七七九,七八五·八七元 (數目未詳在內)
廠	市辦	給水	——	——	——	——	——	二七,四三五·九九元	八六戶	約 三,〇〇〇人	〇·一一元	一〇,〇四六·四五元	水電七,五七三·二二元

工 程 事 項		浦 黃		浦 黃		浦 黃		浦 黃	
官利及折舊官利八釐	折舊三釐	官利一分	折舊四釐						
通 水	樓四座共三三六啓羅華特	二座共三七三啓羅華特							
出 水	樓四座共一,五二九啓羅華特	四座共一,七五三啓羅華特							
混凝沉澱池容量	新舊各二隻共八,六〇〇立方公尺	二座共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快性滌池滌水量	舊七隻新六隻每日共七,〇〇〇立方公尺	六隻共六八,二〇〇立方公尺							
出 水 壓 力	五六公尺	四五公尺							三五公尺
水 管 線 長 度	一一六,三四一公尺	一五三,六七二公尺							二,〇六三公尺
全廠每日用水量	九七,〇〇〇立方公尺	六八,二〇〇立方公尺							
水	源黃	浦	江黃	浦	江內	地	自	來	水
									水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B.各廠水價表

廠 名 供 水 區 域	別 戶 用		每月用水(裝用水表,單位為加倫)										不 裝 水 表								
	別	戶	1-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100-150	15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1000	1000以上	
上海自來水公司 (公共租界)	飲用	0.25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按房租百分之 六計算,房租 在二百兩以上 期超過之數, 以百分之二計
	營業	0.5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飲用	0.25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按房租百分之 六計算,房租 在二百兩以上 期超過之數, 以百分之二計
	營業	0.5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工 業

N 四九

法商電事電燈公司 (法租界)	第一區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第二區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開北水電公司	飲用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飲用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開北水電公司	營業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營業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0.557

C. 上海內地自來水廠最近水質化驗表

探取所	在水廠化驗室	民國路六二四號	說明
探取時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化驗者	上海內地自來水廠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味	〇	〇	
色度	〇	〇	
混濁度	一	一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固體總量	一六九	一五二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燒化質量		四〇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固定質量		一一二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游離鈣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八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蛋白鈣	〇〇七一	〇〇七六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亞硝酸鹽	〇	〇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硝酸鹽	〇〇四四	〇〇〇六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D. 開北水電公司最近水質化驗表

探取所	在水廠化驗室	王家宅四十二號	說明
探取時日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化驗處所	開北水電公司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味	〇	〇	
耗氮量	二・四	二・三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氮化物中之氮	二四	二三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鐵鉛銅錳等金屬	〇	〇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硬度	六七・一	五四・三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鹼性度	六	七一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每公撮菌數		一〇	
十分之一公撮水中	無	無	
大腸桿菌	無	無	
一公撮水中大腸桿	無	無	
十公撮水中大腸桿	無	無	

色度	○			
混濁度	一		以百萬分	
固體總量	一五六		以百萬分	
總化質狀			以百萬分	
固定質量			以百萬分	
游離鈣	○·○一八		以百萬分	
蛋白質	○·○三六		以百萬分	
亞硝酸鹽	○		以百萬分	
硝酸鹽	○·五四		以百萬分	
耗錳量	一·四		以百萬分	
氯化物之氣	一九		以百萬分	
硬度	九〇		以百萬分	
鹼性度			以百萬分	
每公撮菌數	八		以百萬分	
十分之二公撮水中 大腸桿菌	無		以百萬分	

(三) 煤氣——自來水

本市煤氣工廠，祇有英商上海自來火公

工 業

司一家。

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英商集股銀
十萬兩(共一千股，每股銀一百兩)組織上
海自來火公司，在蘇州河與衛濤(今西藏路)

交文處購置基地二四·六公畝，翌年三月開
始建築并埋置總管，接通火表，(共五十八具)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正式營業，全年銷售
煤氣十四萬餘立方公尺，并與工部局訂約，承

一公撮水中大腸桿菌 無

E. 外資自來水廠水質化驗表

項別	廠名	上海自來水公司	法商電車電燈公	說明
	探取時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四月二	
化學	固體總量	二八〇		以百萬分
	游離鈣	○·三九		以百萬分
	蛋白質	○·一五		以百萬分
	硝酸鹽	一·〇九五		以百萬分
	耗錳量	○·六八七		以百萬分
	氯化物之氣	九一		以百萬分
	硬度	一一〇		以百萬分
細菌	每立方公			
	升細菌數	十六枚		
化驗	每公升大			
	腸桿菌數	(負)二十枚		
提清百分數		九九·七五多		

N 五一

辦上海煤氣路燈。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該公司改組，增股本為銀一百八十萬兩，向香港政府註冊。是年，營業激增，全年供給煤氣一八、四二一、七七二立方公尺。

該公司在江西路四八四號，現有產地面積二九〇公畝。輸送煤氣區域，包括湖北及特區全部。輸送量，夏季不同雨季，每日相差四八、二一〇至七〇、七五〇立方公尺。輸送方法，

上海市煤氣事業概況表 (二十四年份)

公司名稱	上海自來火公司
廠址	公共租界西藏路
營業區域	閘北及滬西
股本	(上海全部) 四、一五四、九二〇圓
供給戶數	二、四六二
每度價目	二、八五圓(每元三立方公尺(200立方英尺))
管線長度	一一、五一·九三公尺
管線價值	六〇、八一五、二九九圓
全年消耗量	五、五二一、二五六·三〇立方公尺
全年收入	四七〇、八四六·五七圓

註 本表數字除資本外均以特區以外為限
(據上海市政公用供給科)

利用高壓與低壓之管線，設輸送分站於路脫路等處，低壓管中，煤氣出廠時，負有一三七·二四公釐之水壓力，在最高負荷時，全特出管業區域周圍數處高壓鋼管打出的煤氣維持壓力，然後再由九·八公尺之水壓力，降至七·二公釐之水壓力，煤氣儲蓄箱係作螺旋形，能容七〇、八〇〇立方公尺之煤氣，在輸送用戶之前，先使箱中煤氣通過自動節制器，

俾得維持一定之壓力。該公司製造方法，係照複性蒸發方法，用平面火磚所製之蒸溜器為之設備，殊為完備。運煤所煤，傾卸煤等手續，全用機器，不假人力，故全廠職工僅六百餘人。茲將上海市公用局調查該公司一部份概況表及該公司今昔比較表列下：

上海自來火公司今昔對照表

項別	時期	說明
資本	昔 100,000 今 1,000,000	單位兩
廠地面積	昔 四六 今 二五〇	單位公畝
銷售額	昔 一零,四二五 今 一八,四二七·三三	單位為立方公尺
火表數	昔 一 今 二一,五五五	
價格	昔 四·五 今 二·五	煤額二八·三立方公尺定價單位為元
管線長度	昔 七·七六 今 100·六三	單位為公尺
職工數	昔 三三 今 三三	

註 「昔」為該公司營業第一年(一八八六年)
「今」為公用局最近調查期(一九三〇年)

(四) 建築

(1) 概述

本市人烟稠密，房屋每比，地價益漲，地產公司調查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全市建築，餘萬兩之最高額，茲將統計如下：

年 份	區 分	市 區 (特區在外)	第一特區 (公共租界)	第二特區 (法租界)	總 計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 〇〇〇	七, 三二七, 四〇〇	二二, 八二七, 四〇〇
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二一, 一四七, 二四〇	四, 九二〇, 七〇〇	二七, 五六七, 九四〇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九, 二〇七, 七五二	三, 五五五, 八〇〇	一五, 二六三, 五五二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七年)		三, 一八一, 〇六一	二〇, 六二二, 二二五	九, 〇一三, 七〇〇	三二, 三五六, 九八六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七, 七四四, 五九二	二五, 一四九, 六九〇	一二, 四九二, 四〇〇	四五, 三八六, 六八二
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		一一, 五八一, 四一六	四六, 六三三, 八〇〇	一三, 二九六, 六〇〇	七一, 五一一, 八一六
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年)		一六, 九四〇, 九四四	三七, 三二二, 二二五	八, 〇八三, 一〇〇	六二, 三五二, 二五九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九, 二三九, 〇〇〇	一八, 一八一, 九〇〇	八, 一二〇, 〇〇〇	三五, 五四〇, 九〇〇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七二, 一七五, 〇〇〇

本表單位為兩

觀上表知歷年建築，以第一特區——公共租界為最多，蓋該處市面最繁盛，故最高建築物亦以該處為多，茲根據普益地產公司調查列成一覽表如下：

區 名	稱 地	址 層 數
-----	-----	-------

工 業

第一特區 (法租界)	公共租界		第二特區 (法租界)
	漢密爾頓大廈	都城飯店	
靜安寺路對面	南京路外灘	江西路福州路轉角	九
馬路	江西路福州路轉角	江西路福州路轉角	九
二二	西愛路轉角	西愛路轉角	一三

「一二八」戰事，幾將上海毀滅，第二特區——法租界僻在西南比較，稍為安靜，因之戰後建築反日多，雖工潮不景氣，而該區之地產交易，躍居全市各區（除鄉區）第一位，茲據普益地產公司調查，將戰事翌年（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地產交易總值統計如下：

N 五三

區 別	全年交易總值百 分 比
第一特區 (法租界)	一四、九六、三〇〇
西區 越界築路區	九、九七、三〇〇
西區	八、七六、六〇〇
中區	四、七六、七〇〇
總計	二一、〇五

東 區	北 區	總 計
四、三九、一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四、〇四、六〇〇
九、九三	七	一〇、〇〇

本表單位為元

(2) 工務局之監督及統計

本市建築除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均另見專章茲不贅)外地方行政機關素不注意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工務局正式成立後即注意及此規定市民營造必須請領執照執照計分三項(一)營造執照(二)修理及雜項執照(三)拆卸房屋執照茲將該局歷年所發執照數統計如下:

年 度	督		造		拆		卸	
	執照(件)	估價(元)	面積(平方公尺)	執照(件)	面積(平方公尺)	修理執照(件)	雜項執照(件)	
十六年度	七九〇	三、一三二、九九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七	四七、七五〇	一、七一五	一、〇二三	
十七年度	一、一七〇	六、〇一三、八九〇	二七六、三〇〇	二七九	七一、七七〇	一、九八〇	一、三三〇	
十八年度	一、六二〇	一四、九九六、七九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一七三	二五九、二八〇	二、一六七	一、八三五	
十九年度	二、〇四二	一九、六〇四、四七〇	六一一、一三〇	二四八	一二三、六九〇	二、四〇九	一、九七三	
二十年度	二、〇五六	一六、〇一九、九九〇	四五五、四七〇	二二八	九〇、九七〇	二、〇七七	一、六六一	
二十一年度	三、〇六九	一七、五二四、四八〇	五四〇、一一〇	一九九	六六、八七〇	二、二二三	一、七三三	
二十二年度	三、〇二九	二六、五六六、五七〇	七三六、八五〇	一八二	七〇、三四〇	二、二八六	二、一三九	
二十三年度	一、三七二	一一、四五二、六四〇	三三四、五六〇	一一三	二五、八一〇	一、一一五	九〇六	
總 計	一五、一四八	一一五、三一〇、八二〇	三、五〇二、四二〇	一、七二八	七五六、四八〇	一五、九七二	一一、五八〇	

(本表材料由工務局供給)

至於建造新屋除特區外以滬南區為最多茲列成統計表二紙如下:

營造面積統計表

區別	年份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面積	百分比										
滬南	1928	1,020,500	82.6	1,215,000	76.6	1,335,300	73.9	1,615,500	72.6	1,780,000	72.0	1,615,500	73.9
滬北	1928	217,700	17.4	349,000	23.4	415,700	22.0	466,900	20.6	500,000	22.0	466,900	20.6
開	1928	1,262,700	102.7	1,564,000	102.7	1,752,300	95.6	2,147,900	95.3	2,280,000	95.3	2,147,900	95.3
洋	1928	5,200,000	41.9	3,300,000	21.3	2,330,000	12.2	1,650,000	7.1	1,950,000	7.1	1,650,000	7.1
引	1928	0	0	0	0	33,300	1.5	36,100	1.5	77,000	3.0	84,000	3.0
法	1928	0	0	0	0	70,500	3.1	84,900	3.5	100,900	3.5	120,000	4.1
其	1928	2,260,000	18.1	2,200,000	14.2	4,330,000	23.2	4,260,000	18.8	6,630,000	23.2	6,600,000	23.2
總計	1928	3,340,000	100.0	4,640,000	100.0	5,447,000	100.0	6,333,000	100.0	7,977,000	100.0	8,880,000	100.0

本表面積爲平方公尺 (據上海市統計改樹)

營造估價統計表

區別	年份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造價	百分比										
滬南	1928	2,456,800	73.3	2,960,000	63.8	3,060,000	56.2	3,691,000	58.3	3,830,000	48.0	3,691,000	41.4
滬北	1928	747,000	22.3	1,259,000	27.1	1,745,200	32.1	2,101,800	33.2	2,000,000	25.1	1,747,700	19.6
開	1928	1,646,200	49.0	2,381,000	51.2	2,755,600	50.6	3,266,900	51.5	3,030,000	38.0	2,949,300	33.3
洋	1928	5,200,000	155.4	3,300,000	71.1	2,330,000	42.8	1,650,000	26.1	1,950,000	24.6	1,650,000	18.6
引	1928	0	0	0	0	33,300	0.6	36,100	0.6	77,000	1.0	84,000	1.0
法	1928	0	0	0	0	70,500	1.3	84,900	1.3	100,900	1.3	120,000	1.4
其	1928	2,260,000	67.7	2,200,000	47.4	4,330,000	79.4	4,260,000	65.9	6,630,000	84.5	6,600,000	74.3
總計	1928	3,340,000	100.0	4,640,000	100.0	5,447,000	100.0	6,333,000	100.0	7,977,000	100.0	8,880,000	100.0

引 期	法 華	其 他	總 計
		六,六六六	四,七三七,三〇〇
		一,二五三,八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表造價單位為元 (據上海統計改稿)

以上二表所列建築,以面積言,以造價言,均以樓房為最多,茲統計如下:

積 比	分 百	面 積						項 別	年 份
		平 方 公 尺		樓 房		其 他			
		總 計	其 他	樓 房	其 他	樓 房	其 他		
總計		三三,〇四〇	二,五〇〇	六,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三三,〇四〇	二,五〇〇	六,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五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五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項	造									
	銀元					數				
	平屋	樓房	廠屋	其他	總計	平屋	樓房	廠屋	其他	總計
總計	6,400.00	4,000.00	2,600.00	1,000.00	10,000.00	17,563.00	11,833.00	3,391.00	2,600.00	35,387.00
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	62.5	39.1	26.0	10.0	100.0	62.5	39.1	26.0	10.0	100.0
百	17.5	10.9	7.4	2.6	100.0	17.5	10.9	7.4	2.6	100.0
數	4,000	2,600	1,000	100	10,000	17,563	11,833	3,391	2,600	35,387
元	6,400.00	4,000.00	2,600.00	1,000.00	10,000.00	17,563.00	11,833.00	3,391.00	2,600.00	35,387.00

(據上海市統計改編)

各種建築物中以住宅為最多市房(店舖)次之茲統計如下:

區別	年份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住宅	54	75	103	154	135	169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市房	38	25	25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工廠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棧房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辦公室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會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工業業

學	校											
	總計	其他	浴室	戲院	數	堂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浴室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戲院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據上海市統計改編)

(3) 取締

上海市工務局(原名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自規定營造執照辦法後即根據建築規則實施取締歷年取締數如下表

時 期	無照違章工程		危險房屋
	勸工建築	不合	
民國十年 上半年	一三六三三	一〇二	三〇
民國十年 下半年	二三七三九	一一一	六二
民國十年 全年	九六四八二	二一九	一三五
民國十一年 上半年	一五九八四	二五九	四七
民國十一年 下半年	一五一七六	三三二	六八
民國十一年 全年	一六八八五	四三五	五四
民國十二年 上半年	一一四七九	四一二	六一
民國十二年 下半年	一六三八五	六二三	九九
民國十二年 全年	九九三七二	二二四	二四
民國十三年 上半年	二七九八二	八一	三八
民國十三年 下半年	一七六三八	四一四	一四
民國十三年 全年	一六五六一	六三三	二二

(4) 營造廠

本市建築繁多，而專營建築之營造廠，向無統計。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工務局成立後，即注意及此。翌年六月一日，呈准市政府舉行營造廠登記，嗣後繼續舉行，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止，遵章登記者凡二千七百餘家，統計如下：

時 期	登記數	
	上半年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 上半年	一六〇六〇	六〇三
民國十二年 下半年	七九五九	六九一
民國十三年 上半年	一一〇六八	五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下半年	一三八八七	七六二
民國十三年 全年	一九	一九

(5) 技師登記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市工務局(原名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呈准市政府舉行建築師工程師登記，公布章程，於十一月

(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備 考	行 登 記	總 計	
		上半年	下半年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重加甄別，分為甲、乙、丙三等，另行登記。	二、七六三	民國十二年 上半年	一四三
		民國十二年 下半年	二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上半年	一四六
		民國十三年 下半年	一四三
	一三五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一五五
		民國十四年 下半年	一三八
		民國十四年 全年	一三二
		民國十四年 全年	一三二

十四日開始實行，當即登報登記者，四年間凡三百餘人。

年	份	登記數	說明
民國十七年	二七三	內正式登記一六五人，暫行登記一〇八人。	
民國十八年	九五	內正式登記佔百分之六五，三暫行登記佔百分之三四·七。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國民政府令舉辦技師開業登記，上海市工務局因遵令將建築師工程師登記改照新章，分五科登記，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止，共計三九九人。

種類	技師	技師	副技師	計
建築科	六〇	八九	一四九	
土木科	一一三	一五	一二八	
建築繪圖科	〇	二〇	二〇	
繪圖科	〇	一	一	
測量科	〇	一	一	
總計	一七三	一二六	二九九	

（據工務局供給材料）

工業

（6）建築法規

本市建築法規最近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十章，二三七條，上海市工務局有該項法規單行本刊行。

（7）建築團體

本市研究建築之學術團體有三：（一）上海市建築協會會址在南京路大陸商場六二〇號，負責人為袁向華；（二）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址在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負責人為章以勳；（三）中國建築師學會會址在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二七號，至各營造廠聯合組織則有上海市營造廠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會址在安仁街硝皮弄，分事務所在閘北裕通路，為滬紹水木工業公所與滬寧水木工業公所合組而成。滬紹水木工業公所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由楊斯盛發起創立，（所址在安仁街，俗稱善班祠）；滬寧水木工業公所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由石志相等創立，（所址在裕通路）及上海改縣為市即謀合組為上海市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一月五日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現任委員為張致良、江長庚、謝乘衡、陶桂

林、諸文彬、陶桂松、徐應祥、傅增元、余松奎、（以上為滬紹幫）；張繼先、王學藻、竺泉通、江葆真、陳海賓、桂蘭蓀（以上為滬甯幫）等會員共六百餘人。

（據上海市教育統計及中國建築展覽會特刊）

7 工業試驗所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在第二特區——法租界設飛路利合坊，成立至今已逾八年，歷年積極進行，除受理本市行政機關指令化驗各種工業原料及成品外，并接受各廠委託化驗原料及生產品，指導改良對於工業之貢獻至為偉大，茲將其概況分述之。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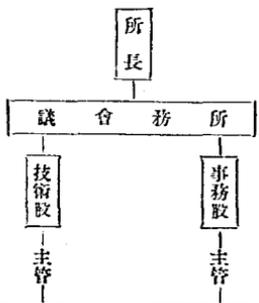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謀本市內工業之發展，並指導其改良起見，爰於十七年度歲次大綱中，規定設一工業物品化驗所，委任徐佩瑛為所長，負責籌備，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定名為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專辦化學工業品試驗一種，翌年春增辦紡織工業品試驗一種，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現任所長沈懋

應就職，十二月奉實業部令改名爲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是時業務日形發展，乃添賃房屋，擴充試驗所，惟以經費支絀（該所經費二十年度爲每月一千五百四十四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改爲九百五十九元），因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起，將內部竭力緊縮（原有總務試驗研究三股，減爲事務技術

二股），由該所同人協力維持，以免影響業務進行。

(一) 組織

該所組織，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起，分爲兩股，其系統及各股職掌如下：



(三) 設備

該所除辦公室外，計設第一至第三試驗室三所，及織物試驗室、天秤室各一所。普通化學分析應用及試驗煤、水、潤滑油之儀器，均購備完備，其餘化學工業之機械，如高溫電爐、電

(四) 業務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辦理下列事務：(一)

試驗工業原料及出品(一)研究工商業有利益關係之各項技術問題(二)指導廠商改良出品及製造(四)解答及設計各項技術問題。該所根據此四項職掌，分析爲試驗、研究指導三種業務，茲分述如下：

(1) 試驗

試驗分三種：

(一)自動試驗 凡有國產、舶來、原料或出品，該所認爲有試驗研究之價值者，由該所採集樣品，作有系統之試驗，俾與各廠商通力合作，謀工業之改進。

(二)指令試驗 社會局在工商業行政上，遇有民間發生工商糾紛，須賴科學上實際檢驗物品情形，而謀解決案件時，令由該所試驗，求其結果，或因舉辦某種政策，對某種物品有深切研討時，亦必令知該所檢定該物品之實質，以定行政上之方針。

(三)委託試驗 該所原以扶助工商界改進生產爲職責，凡工業界對於原料或出品之真實價值，有疑惑時，商界對國內外貿易上發生糾紛時，均可委託該所對貨品作實質上之試驗，求得確切之結果。該所第三項試驗——委託試驗，凡工廠均得請求化驗，請求辦法，詳載該所試驗簡章。

內各款如下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甲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因設備上之關係暫定試驗門類如左：

- 一、燃料
- 二、工業用水
- 三、油脂
- 及四、肥料
- 五、礦石
- 六、五金
- 七、紙料及其他纖維質
- 八、紡織品
- 九、化粧品
- 十、農產品
- 十一、飲食品
- 十二、顏料
- 十三、橡膠
- 十四、皮革
- 十五、其他

第三條 委託試驗人須依照本所規定表格詳為填明簽字蓋章檢同相當數量之樣品及手續費送繳本所。

第四條 委託試驗物品之手續費除由市政府及社會局或本所核准免繳者外每種每成分定為一元至十元如長期試驗與本所訂立合約者另定之。

第五條 供試驗之物品遇有不合格或意外損失時委託人得改送或補送。

第六條 本所試驗物品按照收到先後依次進行但委託人認為緊要時得商請提前試驗。

第七條 試驗品自試驗完畢之日起經保存一個月後委託人不得請求復驗。

第八條 凡已經試驗之物品委託人不

得再同一目的請求復驗如必須再請試驗仍應照章繳納手續費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所受理委託試驗結果給與正副報告書各一份額外添印副本每份收銀三角如委託人須要證明書本所得酌量情形給與之但須另行繳納手續費二十元。

第十條 報告書及證明書須經所長及試驗員之簽字并蓋有本所印章者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凡經試驗之物品委託人欲表示其成績得揭發報告書之結果或證明書之斷語惟原文不得增減或變更。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2) 研究

研究分二種：

(一) 委託研究 凡廠商對某種物品擬改良製造或研究仿造時可委託該所代為研究自該所成立以來應各廠商請求研究成功者甚多。

(二) 自動研究 該所除受理廠商委託研

究外並自動研究有益於本市農工商業之各項技術問題凡經研究成功之製造方法如有廠商願意接受可出相當之研究補助金由該所將製造成轉讓。

茲轉載該所研究簡章於下：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乙、丁、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分下列兩種：

(一) 委託研究。

(二) 自動研究。

第三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工業製造方面各項問題委託研究或設計時應先填具委託研究書並繳納手續費。

第四條 委託研究或設計之手續費視問題之繁簡定為十元至一百元委託人如中途申請取消或放棄時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凡委託研究問題至有成效時委託人除手續費外應另繳補助金若干補助金得由委託人一次繳納或與本所訂立合約於製造成功後就整條項下於一年內酌收數成作為補助金。

第六條 凡研究或設計完成之問題委託人接受結果後如關於該項結果尚有其他試驗或研究時應照另一問題辦理。

第七條 研究所用之原料委託人能保

給者，本所得無代價取用。

第八條 本所對於研究之結果，給與報告書，其中除委託人或本所認為應守秘密之部分外，本所并得發表之。

第九條 凡委託問題至研究有成效時，經本所通知後，委託人須於二個月內接受該問題之結果，逾限得將研究結果讓與第三者，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本所自勸研究得有成效之各問題，本國企業家有承受之優先權，其繳納補助金等手續，依照本簡章第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3) 指導

凡工廠遇有技術上疑難問題，可請求該所派員前往指導，或派遣技術人員赴該所實習，惟須遵照該所指導章程辦理，該項章程共二十二條，茲轉載如下。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乙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因設備上之關係，暫定指導門類如左。

一 化學工業門

二 紡織工業門

第三條 本所指導分下列三種：

一、利用本所各項儀器、機械、圖樣等設備，出廠函請派員至本所研習各項技術問題。

二、由廠商請求本所指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各項技術問題。

三、私人有志研究化學或紡織工業問題者，得請求利用本所各項設備至本所研習各項技術問題。

第四條 凡請求本所指導者，應先填具申請書，訂定指導研習範圍，并繳納各項費用。

第五條 凡請求至本所研習之人員，其資格規定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研習問題與在校所習學科有關係者。

二、擔任化學或紡織工業之技術工作，在三年以上，或對問題具有相當常識者。

第六條 凡請求至本所研習之人員，經審核合格後，得在規定期內，依照本所辦公時間至本所工作。

第七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應遵守本

所研習規則（研習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凡至本所研習人員之工作期，暫定一個月至一年，本所得酌量研習人員進行情形，為之伸縮。

第九條 凡在本所之研習人員，於工作期滿後，即須離所，但經事先請求核准延長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所對來所研習人員，不給任何名義，惟成績證明書，得酌量情形發給之。

第十一條 凡在本所之研習人員，所用之儀器、機械，由本所供給，但以現有設備為限，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所需用之藥品，得由本所代辦，費用照算。

第十三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所用之參考書籍，可向本所借閱，但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四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之工作中，途因故不能繼續時，所繳各費，除保證金照算外，其餘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凡至本所請求指導之研習人員，應先繳納後列各費：

一、保證金二百元。（以備償償儀器藥品等損失消耗費，多退少補。）

二、指導費每人每月繳納五十元，研習期在三個月以上者，得酌減百分之半。

第十六條 凡請求本局派技術人員前去

指導之廠商應先繳納後列各費(俟工作完畢後核實計算多退少補)

一 指導費視問題之繁簡而定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亦作一月計算

二 指導員之往返川旅費

三 指導員之膳宿及津貼費每人每日本埠以二元計算外埠加倍

第十七條 凡本局所派技術員在行使指導工作期間對範圍內之技術問題負責

第十八條 凡本局所派技術員之辦公時間依本所規定

第十九條 凡請求本所派技術指導員之廠商須予該員以十分便利俾得發揮其職務上之能力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 一年來重要工作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重要工作可以概括為六項茲分述如下

工業

(一) 試驗 1. 受理各界委託試驗物品及原料全年共計三百十五件

2. 自動採集試驗之樣品計有蓬棧二件、蕪線四件、肥皂二十餘件、其他全年共計三十餘件

3. 由市政公用局轉來試驗之煤、油、水、數十件

(二) 研究 1. 國煤之分析, 2. 油之氫化研究, 3. 各種水菓內澱粉之研究, 4. 棉布之研究等

(三) 指導 1. 指導寧波通利源油廠派員來所實習椰子油及餅粉之分析及精製技術問題, 2. 指導華商電氣公司派員來所實習煤樣成分之分析及熱量之測定等問題

(四) 證明 1. 建築貿易公司防水粉, 2. 夏光酒精廠酒精, 3. 文光文藝社複寫紙, 4. 可口醬油精廠可口醬油精, 5. 天然協記鮮味晶廠鮮味汁, 6. 中興工業社味生汁, 7. 萬昌廠豆原汁等

(五) 調查 1. 奉令查驗市民徐必成所擬製造蓬棧計畫書, 2. 奉令探究井化驗人造火油, 3. 奉令查驗台州會館內之火井, 4. 井取樣化驗其成分, 5. 准公用局函托調查振華人造牙廠發出刺目毒氣燭其改良煙囪設備以免近鄰長受危害

(六) 其他 1. 接稿及編造統計表每月登

市社官局出版之「社會半月刊」, 2. 歲訂洗衣皂等之標準草案

(六) 委託化驗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所受理委託試驗共計三百十五件較之前一年計增十六件以月別言則十二月份為最多以物品言則燃料為最多茲列成分月化驗分類化驗統計表兩紙如下

表一：分月化驗統計表

月別	項別		增	減	比較
	十四年	十三年			
一月	二一	一八		三	
二月	一五	一六			一
三月	二一	一六		五	
四月	二六	三二			六
五月	二五	三二			七
六月	二六	三三			七
七月	一五	三八			二二

八月	二四	二一	三
九月	三六	一三	二三
十月	四一	三〇	一一
十一月	二二	一五	八
十二月	四二	三五	七
總計	三一五	二九九	一六

表二：分類化驗表

項別	民國二十三年		比
	增	減	
燃料	一三〇	一〇二	二八
工業用水	七	二二	一五
油脂及臘	一七	四〇	二三
肥料	一	五	四
礦石	七八	六五	一三
五金	一九	一〇	九
紙料及其他種雜質	〇	二	二
紡織品	一〇	一〇	

化粧品	六	二	四
農產品	七	〇	七
飲食品	一一	三	八
顏料	八	二	六
橡膠	一	〇	一
皮革	〇	〇	
其他	二〇	三六	一六
總計	三一五	二九九	一六

8 工業安全及工業

災變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春，國民政府批准國際三公約對於工廠安全勞工福利規定備極周詳。本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一八）由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今名上海市社會局）編訂工廠安全設備須知一書，分發工廠各工廠亦組織工業安全協會專門研究防止工業災變問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律師吳華泰又建議設立救火安全公

私各界之注意工業災變，即足以證明工業安全之重要。

(一) 工業安全協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間，本市橡膠工廠連續發生爆炸慘案，一星期間，死傷達三百餘人。上海市社會局工廠檢查股主任田和卿，即與橡膠廠同業公會負責人薛福基、楊蔚藍、楊永年、蘇公選等會議，徵求各業工廠合組工業安全研究團體。同時吳藉初由美考察實業返國，鑒於美國工業安全運動推行之熱烈，擬仿照該項辦法，籌組團體，從事文字上之宣傳及開田和卿等有組織團體計畫，即大加贊許，並允加以經濟上之援助。於是該會即積極進行。

(1) 沿革

工業安全協會，最初擬定名為產業福利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開始籌備。由吳藉初、朱惠德、田和卿及天廚味精廠、康元製襪廠、家庭工業社等發起，嗣以「產業」及「福利」二名詞範圍太廣，因決定改名為「工業安全協會」。籌備會至六月十七日即正式成立，設會所於蒲柏路三八一號，以防止工業災害改善工廠衛生狀況為宗旨。並先期（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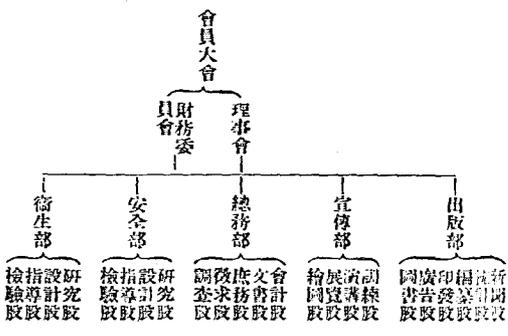
六月一日發布宣言徵求會員啓云：

「……改善勞動者工作狀況，實有助於生產效率之增進，防止工業災變，即所以減免工廠意外之損失，而分資同心，理狀態之改善，又爲改善工業所不可缺之條件。故工業安全事業，雖自狹義的功利主義言之，亦有其經濟上之效果，爲經營工業者所當務之急，同人等基於上述信念，於是有意工業安全運動之發起……工業安全事業，非僅爲單純的道德觀念之所流傳，非僅爲工廠管理之一部份，發展企業之要，因爲經營工廠者所應理精竭慮以赴之者……同人等茲特集合各工廠、各公團、各學術團體、各專家、組織工業安全協會，努力於工業安全事業之提倡，研究設計指導等事項，以團體之力量，鼓舞各工廠注意工業安全之熱忱，以團體之力量，助各工廠規劃工業安全之設施，集策羣力，銳意前進，冀於國計民生，稍有裨益，尙祈各工廠各界團體海內賢豪一致興起，踴躍參加……」

(2) 組織

該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組織，其下分設五部，系統如下表：

工 業 界



(3) 工作

該會工作，素極努力，惟以經濟人才缺乏，最近實施者僅下列三項：

- (一) 橡膠工廠安全設備指導事項 本市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起橡膠工廠開設殊多，工場中所用之汽油及蒸氣

至爲危險，但各廠技術人員，學識有限，固之不知預防，致屢災變，該會爲便於各會員橡膠工廠起見，特聘技師，聘請各種安全委員會，聘請化學專家二人，電機工程專家一人，機械專家一人，防塵專家一人，共同討論橡膠業安全問題，一再討論研究，擬定橡膠業安全衛生設施建議書，分發本市橡膠工廠採用，同時並編輯橡膠業安全專款，以供各廠參考。

(二) 整潔工作 整潔爲安全之母，工廠若不講整潔，一切安全衛生工作，無從做起，所以頭實行安全工作，第一步必須講究整潔，該會爲便於各廠推進安全工作起見，請各會員工廠，就原有職員中，指定一人爲安全指導員，負全廠整潔工作的責任，同時該會召集各廠整潔指導員，組織整潔指導委員會，商討一切關於整潔工作的實施問題，結果擬具整潔條例，及各廠設立安全分會的組織條例，以供實施上，及組織上的參考，當時會員工廠成立分會實施整潔者頗多，如家庭工業社中華書局等。

(三) 鍋爐檢驗工作 鍋爐爲工廠發生原動力的主要工具，若遇意外，常危險極大，該會特聘富有檢驗鍋爐經驗的梁鑑負實指導。

(4) 會刊

該會會刊，定名工業安全，由田和輝（初爲李樹德）主編，天廚味精廠發行，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一日創刊，每月發行一次，嗣以稿件缺乏，出版延期，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改爲兩月刊，現已出至四卷一期，登載各種安全衛生之實際知識及施行方法，各國安全法規，安全衛生消息，工業災害統計及消息，若發生特殊問題，即編輯專號，以供各界參考，如橡膠業安全專號，工業衛生專號，礦業專號等。

(5) 分會

該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冬，經理事會議決：「凡本會會員工廠，爲推進安全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各該廠內組織分會」，於是下列各分會，即陸續成立：

- 商務印書館工業安全協會分會
 - 家庭工業社工業安全協會分會
 - 中華書局工業安全協會分會
- 以上各分會，均在廠內設立辦事處，其餘如天原電化廠、公勤鐵廠等，亦陸續添設。

(二) 工業災變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市社會局工廠檢查股開始與公安局及其分局、救火會、醫院商委，凡遇工廠發生事變或工人受傷及患職業病等，應立即通報，但以開辦伊始，尙未有正式統計發表。工業安全協會對於工業災變，素極注意，曾彙集各報章所載消息及工部局按月報告，編成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市工業災變統計表三紙。

(1) 工業災變按月統計表

月別	發生次數
一月	二二一
二月	一四八
三月	二〇七
四月	二〇〇
五月	一七九
六月	二六六
七月	二四七
八月	二三六
九月	二二四
十月	一六三

(2) 工業災變分業統計表

月	總計
十一月	二〇三
十二月	一九二
總計	二、四七六

(3) 工業災變原因分析統

業別	發生次數
機器及金屬品工業	九〇五
紡織工業	二六四
營造業	二二一
運輸業	一五九
飲食品工業	一三七
印刷造紙業	九三
化學工業	五四
公用工程	五〇
服飾品工業	三四
其他	八五九
總計	二、四七六

計表

電梯 札傷	手工 具刺傷	觸電	撞傷	灼傷	爆炸	壓傷	火災	跌傷	害傷			因機 器所傷	機 器所傷	因 力所傷	皮帶 帶傷	災 害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共 計
									其 他	銼 床	軋 輪 或 研 光 機 所 傷								
三	四	九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二	二	七	七	二	一	二

工
業

總計	三〇、二、三六	二、六六	六、二〇	三、三六
其他或原因不明	三〇、二、三六	二、六六	六、二〇	三、三六

(據工業安全協會供給材料)

9 工廠聯合組織

本市工廠聯合組織，有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該會在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寧波路三八三號，成立至今已逾八年，歷年對於發展國貨事業，積極進行，已獲得社會同情，故會務蒸蒸日上。

(一)沿革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簡稱上海機聯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係陳謙仙、沈九成、顧兆頌、項松茂等所發起，蓋其時陳君等鑑於機製洋式貨物之進展遲緩，不外致力不足，機械拙劣，運輸不便，捐稅繁重，勞資糾紛迭起，同業未能合作等語，因所造成而欲圖挽救，自非各工廠一致團結不可，加以其時工廠法尚未頒佈，工業主管機關亦未設立，舉凡一切法益上之保障，尤尚各廠間之通力合作，故陳君等不辭辛勞，創立斯會，專代國貨工

(二)會員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會員，以工廠為單位，當成立時，加入為會員者，僅有三友實業社等一百二十餘廠，嗣會務日益發展，會員數額，亦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已增至二百五十二廠，業別如下：

業別	會員數
棉織業	二九
針織業	二二
電氣用具業	一六
橡膠業	一四
化粧品業	一四
其他	一五七

上表其他欄內，計包含機器、製藥、化學、毛織、調味品、手帕、油漆、文具、五金、牙刷、製革、玻璃、油漆十三業。

(三)組織

上海機器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之組織，採用委員制，執行委員計二十一，其中互推七人為常務分掌總務會計文書交際事宜，另設監察委員三人，担任監察出納及重大事宜，委員均以廠為單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又因事務繁多，故各部各聘幹事若干人，及總幹事一人組織辦事部。

(四)一年來業務概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我國工商業極度不景氣之一年，工廠商號之停歇閉業者，幾時有所聞，尤以六月至十月為更甚，此種現象之造成，固屬外債傾銷及磚碼緊迫所致，然國產品之未臻完善，與夫製造成本之未能減輕，實亦一大癥結，故該會除向政府致上條陳，貢獻救濟工商業之辦法外，並積極為各工廠謀根本改革之道，茲擇要分述於下。

(一)開辦工商管理講習班 科學管理，為現代工商業上最合理最經濟之優良制度，其特點為消滅工人疲勞，增加工作效力，節省製造浪費，增加生產數量，故歐美先進各國，均已先後採行，惟我國實行此

種制度之工廠，則寥寥無幾，該會為推行此優良制度起見，乃與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合辦一工商管理講習班，聘請專家講演人事生產推銷會計等各問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底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共辦過三期，加入聽講者，前後不下二百人，其中廠長列席者亦不乏人，其次為技師及負責推銷工作之人員。

(二)開辦簿記補習班 完美之簿記，不僅能紀錄出納，整理財務，並能於紊亂散漫之記載中，指出業務上之缺點，予以進取之途徑，故從事工商業者，簿記實為主要之工具，奈我國工商界大都沿用不完善之舊式簿記，是故業務之盈虧，每不知其究竟，該會有見及此，乃於會所內設一簿記補習班，分西式及改良中式兩種，聘請序倫及徐永祥二會計師分主其事，專事訓練各廠原有之會計人員，聽講者共百餘人。

(三)組織保險委員會 辦工廠者，大部係有火險，惟不幸出事後，保險公司每每藉故留難，不履賠償之義務，以致遭難廠家因此而不能復業者，比比皆是，該會乃組織一保險委員會，專責辦理會員工廠保險之事，前及事後一切事宜，過去一年

中，由該委員會經辦之事務，有：(一)調查各廠投保火險之公司及保額；(二)研究出事之原因及預防；(三)糾正華商保險公司保險單中以英文為準之謬誤等。上述三事，為其舉舉大者，其餘如提倡工業安全與衛生，推過收回租界內之工廠檢查權運動，整理印花稅黏貼實例，編印工商領袖新路線及工商史料，工商手冊等，或爭國家主權，或予廠商利便，茲之因勢利導，以求新時代之生存耳。

（據上海機器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供給材料）

10 附錄 工廠分業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共有工廠三、六一八家，資本四七三、〇六八、五〇元，但該項統計，僅分門而未別類（如紡織門棉紡類），故將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分業統計，附於編末，以示一斑。

(一)動力工業

(一) 機器製造業

項 別	廠 數	原 動力 人 數		汽 力	電 力	原 動 力 工	人 數		附 註	
		使用電力廠數	使用電力廠數				男	女		童 學
柴油引擎製造業	六	六	六	〇	〇	七四九	〇	〇	一三六	八八五
鍋爐製造業	一四	四	四	一〇	〇	一六八	〇	〇	七七	二四五 <small>內有一廠 為冷作場</small>
紡絲機製造業修理業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	〇	四二二	〇	〇	三六一	七七三
織機製造業	一八	一二	一二	五	一	二七〇	〇	〇	一二五	三九五
漂染機製造業	六	六	六	〇	〇	一〇一	〇	〇	一一六	二一七
軋花機製造業	六	六	六	〇	〇	八二	〇	〇	九一	一七三
拉絨機製造業	二	一	一	〇	〇	三三	〇	〇	二三	五五
紡織用具製造業	三一	一三	一三	九	九	四三一	二二三	〇	六四	七二八
針織機製造業	四〇	三五	三五	〇	五	四〇六	六	〇	二六一	六七三
縫針製造業	一四	一四	一四	〇	〇	二六四	六一	二〇	八〇	四二五

項 別	廠 數	原 動力 人 數	附 註
電力使用廠數	三六六	三〇六	附
電力使用不明男工學徒總計	三〇六	三〇六	附
臨時工人在內			臨時工人在內

總 計	其他	火 車	自 來	自 來	自 來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機網線絲製造業	印刷製業	紙木製業	麵粉機製業	香煙機製業	車床製業	其他各種成件機器製業	機器零件製業	機器修理業	掘鑿業	其他	總計
九	二二	七	六	六	九	一七	六〇	五二	六七	一四五	五五二
六	二二	七	六	六	八	一五	四四	四二	六六	一二五	四五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六	九	一	一四	六八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六	二五
三七	二〇六	二一	一〇五	四四	二二	一四九	三四五	二八六	六七六	一、八二三	六、六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〇
五〇	一八三	八〇	一〇〇	四六	七四	一三八	二九九	三四〇	四〇四	一、三三八	四、三七六
八七	三八九	一〇一	二〇五	九〇	九六	二八七	六四四	六二六	一、〇八〇	三、一五一	一、一五二五

(三) 電氣材料製造業

項別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男	女	
電池製業	八	〇	五五三	八三三	六三九
電機製業	八	〇	五五三	八三三	六三九
電燈製業	一五	〇	二、一〇三	六、三九五	一四、二、五

手電燈製業	電池製業	電器製業	電料製業	無線電用具製業
二	六	三	三	三
一〇	五	一〇	一五	三
〇	一	〇	一六	〇
一	二〇	三	一六	〇
二五	二六	五五	九	三
〇	二八	二〇	二五	〇
〇	二二	二〇	一〇	〇
〇	一〇〇	二〇	二五	〇
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〇
〇	四六	七五	三三	一〇

項目	原動力	電力	其他	備註
電焊業	三	一	一	
總計	三	一	一	

(四) 冶煉工業

(五) 化學工業

項目	原動力	電力	其他	備註
打鐵業	九	一	一	
冶銅業	六	一	一	
冶錫製	二	一	一	
總計	一七	三	三	

項目	別版數	原動力	電力		其他		備註
			電力	其他	電力	其他	
造酸業	四	四	〇	〇	二〇六	〇	內有天利淡氣酸尚未出貨
製鹼業	五	〇	四	一	一八	〇	內有天原廠製鹼類
褐色製造業	三三	一〇	一七	五	八五二	三〇五	
化粧品製造業	三三	一一	二二	〇	七五六	八八四	
顏料製造業	二	一	〇	一	二八	〇	內有中學廠現在尙未開工
油漆製造業	一一	一〇	一	〇	三一八	一七	
油墨製造業	一一	七	三	一	二一九	〇	

工業

N 七一

製藥業	一二	八	三	一	二〇八	二〇一	七	三	四一九	樟腦業在內
海粉製造業	五	四	〇	一	三七	三	〇	二	四二	
酒精製造業	一	一	〇	〇	二四	〇	〇	〇	二四	
各種化學原料製造業	一三	八	四	一	二九一	三二	〇	七	三三〇	
照相紙製造業	一	〇	〇	一						工人數不明
搪瓷器製造業	二四	一六		二	一、五六九	二七二	〇	三九二	二、一三三	
火柴製造業	六	六	〇	〇	九三二	一、〇九五	一二四	五二	二、〇三	
玻璃製品製造業	五	五	〇	〇	一九六	一〇〇	〇	一六	三一二人	造像牙業在內
電木製品製造業	九	八	〇	一	三六四	三〇	三〇	二五	四四九	
總計	一七三	九九	五九	一五	六、〇一八	二、九三九	一六八	六三九	四、七六四	

(六) 金屬品製造業

項別	廠數	電力使用數	人力使用數	人數			附註
				男	女	童	
金屬傢俬業	四	三	四	五	〇	〇	五七四
鋼鐵業	三	七	一四	一〇	〇	〇	二五七
銀箱業	四	一	三	〇	〇	〇	二五

印鐵製	三	二七	三一	五九	〇三	五九	一、六四
製燈業	二	一一	一一	三〇	二九	五〇	在內
造釘業	三	一五	一七	五八	一五	七五	六三
鉛絲網業	四	四	〇	五七	四六	三〇	七〇
自來水開	四	四	七	五	〇	〇	一三
鑄造業	二	三	一五	九	〇	〇	二六
造業	二	三	一五	九	〇	〇	二六
造業	二	三	一五	九	〇	〇	二六
造業	二	三	一五	九	〇	〇	二六
造業	二	三	一五	九	〇	〇	二六

項	別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廠數	使用汽力廠數	使用人力廠數			
製鋼業	一〇	五	四	一	一〇〇	〇	二〇六
鑄造業	一六	七	九	〇	〇	〇	五八〇
製刀業	一七	九	七	一	一四〇	〇	四七
其他	一〇	一	一	一	〇	〇	九三
總計	三九	二二	二六	三	二四〇	〇	一,七五七

(七) 木材製造業

項	別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廠數	使用汽力廠數	使用人力廠數			
鋸木業	一六	一	一	一	三九	〇	三〇
片柴	五	三	〇	〇	三三	〇	一,三〇
軟木鋸造	一〇	〇	〇	一	三	〇	三〇
板製	一三	一	三	一	六	〇	三六
造業	三	一	〇	〇	一五	〇	二六
木器傢	七	一	〇	〇	七	〇	四
總計	五九	七	四	三	一〇〇	〇	一,七五七

工業

(八) 土石工業

項	別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廠數	使用汽力廠數	使用人力廠數			
玻璃業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一六
乳石粉業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瓷器業	六	一	〇	〇	一	〇	三〇
坭業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一〇
造業	三	〇	〇	〇	九	〇	二
磚瓦業	一〇	五	三	〇	六	〇	九
粉石	九	四	五	〇	二	〇	二
瓦筒業	五	一	〇	〇	三	〇	二
水泥業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灰紙煉	八	一	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石版業	八	四	〇	〇	一	〇	三
總計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	二四	〇	一,七五七

(九) 造紙印刷業

N 七三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男	女	董學徒總計	附註
		電力	人力				
織紙業	八	〇	一、五八	一、五八	〇	二、六五	
照相卡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紙業	六	一	四一	一四〇	一八	六九	
鉛印業	三	二	六五	三、三〇	七、八二	三、四、五七	石印膠皮印刷業在內
彩印業	八	七	四	二、五九	一五三	七、三三五	

(一〇) 交通用具製造業

書局報館印刷業	六	〇	八、九五	七、四〇	二、六	四、〇二五
製版業	四	〇	九一	一九	〇	七
鑄字業	九	〇	一	四、六	一八〇	二二
製木業	五	七	二一	五、四	三三、六	三〇、一、九
其他	七	三	三一	二七	〇	〇
總計	三三	二	一、三、九二	一、五、九	六、八	二、六、九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男	女	董學徒總計	附註
		電力	人力				
造船業	四	三	七	二、三一	〇	一〇六	工人數僅就十五廠調查
船用機器製造業	八	五	二	〇	〇	九六	
造船修理業	五	四	〇	一、二九	〇	三九	工人數僅就四廠調查
車輛製造業	七	六	一	〇	〇	二一	
汽車零件製造業	七	六	一	〇	〇	四一	
修理汽車業	一〇	六	三	〇	〇	一四〇	工人數僅就九廠調查
其他交通用具業	七	五	一	〇	〇	一三	工人數僅就四廠調查
總計	八〇	三三	一〇	三、三四	七、七五六	〇	

(一) 紡織工業
(1) 棉織業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工人		學徒		總計	
		使用電力廠數	使用汽力廠數	男	女	童	徒		
棉紡織業	四九	三八	五	六	四三、二五二	五七、八〇二	四、九一四	〇	一〇五、九六八
棉紡織業	一五	一一	四	〇	五、九一〇	一八、一八九	九七九	四、九二七	三〇、〇〇五
織布業	一三三	五二	一	一	三、五二八	二、四二九	三二	二五五	六、二四四
染織業	七四	四四	三	三	二、八〇二	二、九四一	一六	一四三	五、九〇二
帆布業	六	四	〇	〇	一七六	二七〇	〇	四	四五〇
毛巾被單業	二〇	一二	〇	一	一、五七一	二九八	六〇	二〇九	二、一三八
經緯綫業	八	六	〇	二	九八	九一	〇	三	一九二
拉絨業	一七	九	〇	三	一九二	三	二	九	二〇六
紋製業	六	二	〇	二	二五	五	〇	八	三八
絲光綫業	九	八	〇	〇	四〇四	〇	〇	〇	四〇四
彈花業	二一	一五	〇	六	六七二	六八六	〇	二	一、三六〇
絨布業	九	六	〇	三	一四六	六八	〇	二二	二三六
藥棉紗布業	五	四	〇	〇	一二六	四五	一一	七	一八九
總計	三六三	二二一	一三	三九	五八、九〇二	八二、八二七	六、〇一四	五、五八九	一五三、三三二

(2) 絲毛麻織業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	使用汽力	使用人力	不明	男	女	童	學徒	總計
絲	縹絲業	四四	〇	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二,三四〇	一一,六五一	二,六九七	三八四	一八,〇七三
絲	絹絲業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五一四	五,七九七	五〇	〇	八,三六一
毛	毛紡織業	三三三	三〇二	三	四	八,七九九	三,八一五	二二一	一一,二九七	一四,三三三	一,二	五四五	〇	一,二
毛	地毯織造業	二七	〇	〇	〇	九〇四	一八五	〇	〇	〇	一〇	九一四	〇	九一四
織	駝絨織造業	二二三	一七	〇	〇	五七九	六四四	四六	五七	一,三二六	〇	一,三二六	〇	一,三二六
織	麻紗織造業	三	一	〇	一	七〇	三三	〇	一〇三	二〇四	〇	二〇四	〇	二〇四
總計		四一六	三三三	三七	三三四	一五,五五四	一三,二四三	三,〇一四	一,八六二	四三,五五四	四三,五五四	四三,五五四	四三,五五四	四三,五五四

(3) 染印業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	使用汽力	使用人力	不明	男	女	童	學徒	總計
染印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印花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橡革工業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	使用汽力	使用人力	不明	男	女	童	學徒	總計
橡革工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染煉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飲食品工業

製革業	五〇	一八	二六四	四〇	〇	零一、〇〇七
皮件業	三五	四	三〇〇	三六七	〇	〇八
橡膠業	四七	四	〇	二四、零六六	三六、六三三	五二、五二
縫鞋業	四七	四	〇	二四、零六六	三六、六三三	五二、五二
塗業	四七	四	〇	二四、零六六	三六、六三三	五二、五二

總計	二二〇	七	三	四九八	六、二〇	六九三	二四三、七五
其他	五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建築業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縫製業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皮革業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橡膠業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塗業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項 別	廠數	原 動 力		人 數		附 註
		使用電力	使用汽力	男	女	
釀酒業	八	〇	一	三六六	〇	三六六
醬油業	六	一	〇	五三	〇	五六
調味粉業	一二	九	一	三三八	一三四	四七九
汽水業	一一	四	一	二七六	四	二八六
製冰冷藏業	一三	七	二	四六二	五五〇	一、〇一二
製茶業	一二	二	〇	二〇六	二五四	四六一
製糖業	九	四	〇	二三四	三〇	二六四
罐頭食品業	一〇	七	一	五二五	二三八	八三三
糖業	一四	七	〇	一一八	一三三	二七一
麵包餅干業	一七	六	〇	三五六	八一	九〇八
烟草業	六一	四七	二	一〇、八三六	一四、七四四	二五、九一二

工 業

N 七七

麵粉業	一六	一五	〇	一	三、一八四
榨油業	一六	五	七	〇	二、二〇一
碾米業	三八	三八	〇	〇	二、三二二
製蛋粉業	三	三	〇	〇	一、三七〇
澱粉業	七	四	〇	〇	一、三七〇
其他	一八	六	〇	九	三、一六
總計	二七二	一七五	一六	五〇	三〇二、一四〇

(一四) 服飾品工業

項	開廠數	原動力		力工		人		數
		使用電力數	使用人力數	男	女	童	學徒	
製帽業	三	〇	二	一	四	三	二	七
棉毛針織業	三	〇	三	四	一	五	三	六
織襪業	二	〇	五	六	三	四	二	六
縫衣業	七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製鞋業	二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四
軍服業	三	〇	三	一	七	〇	〇	二

手帕業	一五	二	〇	一	一	一	五	三	〇	一	四	七
花線業	八	一	〇	七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六
紗線業	七	四	〇	三	〇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蠟線業	二	八	〇	一	二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三
木線業	七	六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皮線業	六	五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縫紉業	二	二	〇	〇	一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絲綢業	二	二	〇	二	〇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紗帶業	三	九	三	三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軍用帶業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鈕扣業	一	七	〇	三	一	〇	六	七	〇	〇	〇	二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人	附註
		電力	人力	不明		
飾物業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鏡木業	一四	二	二	一	一	一
風琴製造	一三	〇	九	三	一	一
唱片唱機製造業	八	五	二	一	三	一
儀留製造業	二	六	四	一	九	一
鐘錶業	八	四	二	二	三	一
教育用具製造業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蠟燭製造業	四	一	一	一	七	一
打字機製造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日來水筆製造業	五	〇	〇	〇	三	一
運動器具製造業	八	二	四	三	一	一
總計	一七	二	二	一	一	一

工業業

(一五)飾物儀器工業

其他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四	三	四	六	五	八

項別	廠數	原動力			人	附註
		電力	人力	不明		
熟造水靴	三	一	〇	一	一	一
煤球製業	五	九	一	〇	五	一
機器製造業	五	一	四	〇	一	一
帆傘業	三	五	〇	〇	三	一
眼鏡製業	六	四	〇	二	六	一
製刷製業	二	七	〇	二	三	一
製盒製業	二	九	〇	一	三	一
總計	一七	六	一	四	五	一

(以上均據上海市工廠名錄)

N 七九

(一六)其他

其他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三	四	六	七	一	一

贈閱

本報其內容以
法律條文及
法律學說之
名師所撰
新式法律
材料對其
新式法律
材料對其

本報其內容以
法律條文及
法律學說之
名師所撰
新式法律
材料對其
新式法律
材料對其



天一味母為
最完美之鮮味

兒童書局

是專門製造

以最廉潔的代價
教師用書百餘種
看最優美的書本
機會教育兒童快來
勿失教育兒童快來
看最有趣的書本
兒童用書千餘種
以最低廉的代價

索備月的書部全
閱機總的識智新

的書局地址上海福州路第
四號

一味母

任何食品
非以此不鮮
但加少許
其味津津

各南貨食品商
店均有出售



中南銀行

資收本足百柒拾萬圓

公債金壹百柒拾萬圓

商業儲蓄部 國外匯兌部 保管部

總行 上海

支行 漢口路 北四川路 蘇州

分行 天津 漢口 南京 廈門 無錫 杭州 北平 蘇州

麗明機織印染廠

註冊商標

出品：絲光彈織、直貢呢、各色洋紗、上等漂布、天鵝布

標：子金黎馬、九明元上、極龍明園寶、虎明寶彩

辦事所：上海公共租界、英大馬路、九一四三號

電話：九一四三號

工廠：上海南市局門路

電話：二一八一

一五 勞工

1 勞工及其生活狀況

況

上海為全國工業中心，其工業之盛衰，實足以影響全國，而勞工為工廠生命之源，其關係重大，不言而喻。茲特將本市勞工狀況分述之。

(一) 勞工人數

最近據中央工廠檢查處調查，全國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雇用人，共五二一、一七五人；上海一埠，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全埠工人占全國過半數。茲將本市工人數統計如下：

業	別工	人	數
木材製造業		四、一〇一	
冶煉工業		三、二二四	
金屬品製造業（機器業在內）		一六、七〇八	
交通用具製造業		七三、四四八	
土石製造業		三、三七六	
建築工程及材料業		一、七九六	
動力工業		五、二六七	
化學工業		七、四二六	
紡		七四、一六	
棉紡業		七四、一六	
絲紡業		三〇、〇七五	
毛紡織業（染業在內）		六、三六一	
服飾品製造業		一六、八二六	
橡皮製造業		一一、八四五	
飾物製造業		一、七七九	

造紙及印刷業	一三、九八一
飲食品製造業	三二、三七九
其他	四、〇四二
總計	三〇六、七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工商業不景氣已極，本市各工廠，停業者有之，減工者有之，以致工人失業者比比。茲將上海市總工會調查者統計如下：

業	別失	原因失	業工人數
棉	申新二五兩廠停業		五、三〇〇
工	申新一八兩廠減工		三、五五四
業	民生紗廠停業		一、二四六
業	永安紗廠（一至四廠）減工		三、二七五
業	恆大紗廠減工		二一五

勞 工

〇 一

橡膠業	染織業
大中國、大中華、廣東兄弟等廠減工及實業廠併閉	上海印染公司停業 其他
二四、五〇〇	一、五二五 八、七九六

總計	其他	捲煙業	營造業
	造船、木業等	英美、南洋、華東等廠裁工、針織、棉粉等	面不景氣替造減少
一二六、九五九	二一、七四二	五、四三六	五一、三七〇

工資爲勞力之報酬，在現在工業極端發達之社會中，工人占絕對多數，於是工資問題，遂成一嚴重之社會問題。本市各業工人工資，仍與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相同列表如下：

學		化								工業門	
裂	油	皮	電	化	火	造	橡	燭	裂	業 別	
革	漆	膠	池	粧	柴	紙	膠	皂	藥	最多	不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普通	男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最少	男
										最多	女
										普通	女
										最少	女
										最多	童
										普通	童
										最少	男
										最多	男
										普通	男
										最少	女
										最多	女
										普通	童
										最少	童

(11) 工資

勞 工

0 元

紡		機					食 飲										
棉	棉	銅錫器皿	製	翻	電	機	五金製造	製	罐	汽	茶	麵	糖	釀	調味品	榨	油
絨	紡	皿	鑊	砂	器	器		冰	頭	水	廠	粉	果	酒	品	油	
·七 ·七	·七 ·七	·三 ·六	·六 ·六	·七 ·四	·二 ·四	·一 ·五	·一 ·九	·三 ·〇	·六 ·〇	·一 ·七	·一 ·〇	·六 ·〇	·三 ·六	·三 ·五	·六 ·三	·六 ·九	·三 ·〇
·五 ·〇	·六 ·八	·三 ·六			·一 ·五		·七 ·二		·一 ·〇		·六 ·〇	·六 ·三	·三 ·六				
·三 ·〇	·七 ·一						·五 ·〇		·一 ·〇		·五 ·〇	·六 ·三					
·四 ·五	·四 ·七	·五 ·六	·七 ·三	·七 ·五	·三 ·四	·一 ·〇	·一 ·〇					·六 ·一			·六 ·四	·六 ·六	·三 ·五
	·五 ·五												·三 ·〇				

業 窩			用						織									
磚	拊	玻	製	毛	牙	梳	眼	製	鈕	級	絲	綵	針	染	帆	毛	毛	
瓦	瓷	璃	帽	刷	刷	篦	鏡	傘	扣	織	綉	絲	織	織	布	巾	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天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六	一・〇〇				七・〇〇	六・六九	六・六九	四・一	七・七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六〇	六・五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五五								三・五七	三・五七	五・五三	四・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四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他 其		用 公		燃 料	木 料				草 烟		化			支		
札 花	製 盒	水 泥	造 船		電 器	自 來 水	煤 球	鋸 木	管 筒	木 棉 業	木 器	捲 烟	烟 絲		玩 具	印 刷
• 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六八二	• 三〇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六〇〇	• 七〇〇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七〇		• 四〇		
													• 六〇		• 五〇	
															• 四〇	
															• 三〇	

【說明】、表中以元爲單位。

勞 工

〇 五

勞 工

上表僅就常態而言，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因工商業不景氣，各工廠常有發生減低工資等例外事件，最重大者為下列四件：

工廠別	減薪辦法	材料來源
全市絲廠	頭等工資由六角減至五月二十七為三角八分	日新聞報
全市各輪船公司	由同業公會議決船員月薪在十五元以上者八折發給	六月十五日新聞報

全市各紗廠	工人每月僅得伙食費三元（在減工期內）	七月十二日
全市絲廠	工資又由三角八分減為三角二分	經濟旬刊四卷十六期（七月號）

表列四事，均關係多數工人，其餘如怡和紗廠（N. S. C.）該廠九折發薪等事，尤屬書不勝書，雖各廠均申明「減薪乃非常時期一種暫時辦法」，但影響於工人生活至

鉅。

(三) 工作時間及例假

中央黨部最近將工廠休假日期，按照革命紀念日修正，孔子誕辰亦列入休假，共計全年共六日，本市各工廠，避行者殊少，大部仍循舊例，茲將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及例假列下：

學	化	工業門		業		男		女		童		每年例假日數									
		造	電	製	皮	火	橡	錫	化	漂	製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多	普通	最少	
		紙	池	漆	膠	柴	膠	皂	粉	革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三	九	九	九	二	二	九	九	九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三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九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七	八	四

機					紡					食					飲		
機	五金製造	電器	機器製造	管筒	漿	棉	絨	染	棉	標	絲	針	調味品	糖	榨	麵	釀
器	裂	器	盒	筒	罐	織	織	織	紡	絲	織	織	品	果	油	粉	酒
三・〇		二	二・〇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〇	二・〇	二	三	
二	九・〇	二	一〇	九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一〇	八	一〇	二	二	三
九		八					九	八		一〇	八	九			八	一〇	
			二・一〇				一〇		二	三	二	二	一〇	二・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九		一〇	二	一〇	九	八	一〇			
三・一〇		三					二	一〇		三	二	三		二・一〇			
一〇	九・〇	八・一〇	一〇	九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八	二	二		一〇		一〇			
九							九			一〇							
八		九	七	二〇	七		三	二四	八	六	三	二	八	七	八	八	
五			四	一六	七	七	二四	八	五	一〇	二四	八		四	五		
						八				五	七	五					

玩	印	煙	煤	鑄	藥	密	用	公	用	服	
具	刷	絲	球	木	球	拈	電	自	製	毛	縫
	二.〇〇	二	二.〇〇		一三	空	汽	來	帽	刷	砂
		二			二.〇〇	瓦	水	水	九二〇		二.〇〇
10	10	10	10	九	二〇	九	八	八	九	九	10
	七	九			九						九
		二			10						
10	八.〇〇	10		九	九			八	九三〇	九	
		九			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二			二三				九三〇	九	10
10		10			二〇	九	九	八			九
	七	二四		八	九	二	三		二四	三	八
		八		九	二	八	八		五	八	五
二	三	八		四	八	五					

【說明】表中除例假日數一欄外以小時為單位，點以下為分數。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工商業總額不景氣，以此時有減少工作之特殊事件發生，打破上表所列常例。茲將較為重大者列下：

工廠別	停工	工 辦	法材料來源
裁登紗廠	自即日起每週開日		
夜工各五天	五月二十九		
	日申報		

大中華橡膠廠	將全部工人工分為兩班按週輪流工作	五月二十四	日新聞報
全市絲廠	改為每日工作十三小時（五時開廠門六時放夜工）	六月十六日	新聞報
永安鴻章	實行酌量減工減工	六月二十七	日申報
中復豐	成數不一		
廣大等紗廠			

英商怡和布廠公益 每週開工三日夜工七月二日時全停

(四) 家庭組織

本市工人家庭，據調查之三百零五家，平均每家五人，茲據工人生活程度列成統計表如下：

【附註】 第一欄第三格即每家二人者共三家，餘做此。

收	入 家 數	入 家 數	每 家 有 職 業 人 數	每 家 有 職 業 人 數					總計有職 業人數	平均每家 有職業人 數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六	三	三	一	一				二	一三	一〇二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九	六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八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六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七〇〇元及以上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總計或平均	三五	三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百 分 數	二〇〇	三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收	入 家 數	入 家 數	每 家 有 職 業 人 數	每 家 有 職 業 人 數					總計有職 業人數	平均每家 有職業人 數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六	三	三	一	一				二	一三	一〇二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九	六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八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六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七〇〇元及以上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總計或平均	三五	三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百 分 數	二〇〇	三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〇三

總計人
數
平均每家
有職業人
數
總計人
數
平均每家
有職業人
數

表二 勞工家庭支出統計

收	入		平均每家		平		均		支		出	
	人數	等成年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料	雜		項
200元—299.99元	23	19	26.8	21.9	21.5	20.3	20.6	7.4	26.3	24.4	26.8	21.9
300元—399.99元	49	47	29.3	24.7	23.3	22.4	22.6	8.4	26.4	24.4	26.8	21.9
400元—499.99元	80	79	31.5	26.3	25.1	24.1	24.4	9.4	26.6	24.6	26.8	21.9
500元—599.99元	113	112	33.7	28.1	26.9	25.9	26.2	10.4	26.8	24.8	26.8	21.9
600元—699.99元	156	155	35.9	29.9	28.7	27.7	28.0	11.4	27.0	25.0	26.8	21.9
700元—799.99元	209	208	38.1	31.7	30.5	29.5	29.8	12.4	27.2	25.2	26.8	21.9
800元—899.99元	272	271	40.3	33.5	32.3	31.3	31.6	13.4	27.4	25.4	26.8	21.9
900元—999.99元	335	334	42.5	35.3	34.1	33.1	33.4	14.4	27.6	25.6	26.8	21.9
1000元及以上	408	407	44.7	37.1	35.9	34.9	35.2	15.4	27.8	25.8	26.8	21.9
總計或平均	2554	2553	35.4	30.4	29.4	28.4	28.7	12.4	27.4	25.4	26.8	21.9

表三 勞工家庭借貸統計

收	入		有		收		入		有		支	
	總計	家數	債	當	會	除	收	還	欠	贖	付	會
200元—299.99元	空	3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300元—399.99元	空	6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400元—499.99元	空	10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500元—599.99元	空	15	十五									
600元—699.99元	空	20	二十									
700元—799.99元	空	25	二十五									
800元—899.99元	空	30	三十									
900元—999.99元	空	35	三十五									
1000元及以上	空	40	四十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	七	三	一七	一五	二	二〇	一四	二七	三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三	三	一八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一四	二四	二
七〇〇元及以上	三	一〇	二	八	一〇	二	八	八	一〇	三
總計	三〇五	二六九	二九三	二二三	一四九	三五	一八六	一三三	二五一	一四
百分比										
三〇〇元—三九九元	三〇.三	九.九	六五.五	四〇.五	四〇.三	六.五	六.三	五.六	七.八	三.三
四〇〇元—四九九元	三〇.三	九.六	三二.一	三三.七	四七.四	八.四	三.三	五.八	八.三	五.三
五〇〇元—五九九元	三〇.三	八.三	七.三	七.三	四二.三	七.五	四七.五	五〇.〇	七七.五	一.三
六〇〇元—六九九元	二〇.三	九.一	九.七	一四.八	四六.四	六.五	四.五	四.三	三.八	三.三
七〇〇元及以上	三.九	六.〇	七.〇	六.〇	三〇.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總計或平均	一〇〇.〇	六.三	六.〇	六.五	四六.五	八.三	六.〇	五.一	六.三	四.六

(六) 生活費指數

工人生活費指數，年有增減，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較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增百分之二·三，茲將上海市社會局發表者統計如下：

時 期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銀 元 購 買 力	較民國十五年全年增(+)或減(-)之百分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全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全年	100.七	九.九	九.三	一〇.九	一〇.三	一〇一.〇	九.九	(+)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年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全年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全年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全年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全年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全年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全年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全年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五.〇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五	四.五	三.六	四.〇	四.〇	二.四	一.六	二.七	二.〇	二.九	一.〇	二.五	二.九	二.九	二.四	一.四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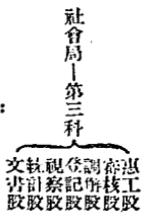
(本章各節，除特別注明出處外，均按第一回上海市年鑑并參考各日報改編。)

十一月	六、三三	三〇、三三	六、四	三三、三三	三六、〇〇	一〇、一九	六、三三	(一)	一、四七
十二月	六、六	三〇、三三	六、九	四、六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	六、四	(一)	〇、六

2 勞工行政

(一) 勞工行政機關

本市勞工行政，由社會局第三科主持之，該科分設七股，處理工會與勞工一切事宜，各股名稱如下：



各股職掌如下：

- (一) 工工股——
- (1) 關於勞工生活之籌劃改良事項，
 - (2) 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
 - (3)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
 - (4) 關於勞工衛生之指導事項，
 - (5) 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 (二) 核核股——

(1)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事項，

- (二) 調解股——
- (1)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2) 關於勞工相互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三) 登記股——
- (1) 關於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2) 關於工會附屬事業之備案事項，
 - (3) 關於勞工職業之登記事項。

- (四) 視察股——
- (1) 關於工會設施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2) 關於工會及其附屬事業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 統計股——
- (1)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 (2) 關於勞工協約總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 (3)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

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 (5)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 (6) 關於其他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七) 文書股——

- (1)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2)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3)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4)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二) 勞工法規

本市歷年頒布之勞工法規甚多，茲將現在繼續有效者列下。

種法	規	合	種條數	公布或修正年·月
工記	規	則	一四	一九·五·一四
上計	通	則	一八	一九·一〇·一
上計	組	則	一九	一九·一〇·一

他	上海總工會	其	上海總工會	類	待	工	勞	類	續	爭	資	勞	類	續	總
准	密	規	上	務	遇	店	店	施	齊	處	上	上	上	上	上
工	工	期	期	上	上	員	員	爭	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	工	上	上	務	通	通	通	正	正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廠	廠	市	市	通	通	通	通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工	工	會	會	通	通	通	通	事	事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作	作	登	登	通	通	通	通	項	項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時	時	記	記	通	通	通	通	處	處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間	間	冊	冊	通	通	通	通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九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一	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據市政法規案編第二至第七集)

勞 工

3 勞工組織

本市勞工之有聯合組織，迄今尙不足二十年。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四運動實為新式工會之濫觴，是年夏廣東創設工會繼之本市陸續成立者凡三十個，越六年，即激增至一百十七個，會員二十一萬七千餘人，其增加之速，與努力之大，至足驚人。嗣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事件發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六）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二二八」戰事發生，勞工份子或以激於愛國心，或以激於派參加活動，故勞工運動又激盪三矣。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本市始有統一工會之呼聲，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工團聯合會成立，實為本市工人聯合組織之嚆矢。翌年春，該聯合會即有縫紉工會四十個，會員五萬人，六月改組為上海總工會，是時適五卅事件發生，工團活潑，該會領導全市工人，從事工運，其縫紉工會激增至三倍弱（計一百七十七個），故聲勢浩大，為執政之軍閥所忌，九月間即遭解散，上海總工會自受此挫折後，仍從事秘密活動，及國民革命軍北上時，尤為努力，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革命軍進佔上海，勢力大盛。

上海總工會會員繁多，份子複雜，分為：健、強、烈三派。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七）四月，孫健派工人得軍警當局之許可，組織分會，聯合總會與激進派之上海總工會對抗，同時代表孫健派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成立，與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抗衡。上海總工會等密謀暴動，軍政當局，即襲擊上海總工會，逮捕委員，於是上海總工會命運遂告終。全市工運，概歸工會聯合會（嗣改名工會統一委員會）領導。

上海總工會第二次解散後，仍從事秘密活動，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奉國民政府之撥會，大施活躍，於十一月間成立上海工人總會與工會統一委員會對抗。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黨部為調和各派起見，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整理，十月，以整理毫無成績，奉命結束，所有工會整理事宜，統歸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辦理。該會即附設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籌備組織。不久，工會法頒佈，祇准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並無准許粗縫工會聯合會之規定，總工會籌備委員即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違法撤消。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一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本市勞工，又告活躍，感到無統一領導之痛苦，於十二月議決設立上海市總工

會，嗣上海市各業工會聯合會等相繼成立，但上海市各業工會聯合會等，均以未取法律上之依據，未久即消滅，嗣上海市總工會經一再審酌，取得法人地位（根據青年會上海系社演講稿）

(一) 上海市總工會

(1) 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二月，上海市總工會成立，以和平態度領導全市工運，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日始得市黨部訓令暫准備案，但社會局以工會法頒布後，既准准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並無所謂總工會之名稱，倘認可上海市總工會，則法制與事實，未免兩致，因請示於中央，旋市政府得實業部咨文，略云：「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為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抗日救國之必要，可依照北平天津政例，將上海市總工會改為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該會不服，具呈四申全會，略云：「……最近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竟以職會於法抵觸，特令更改名稱，為「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顯名思義，則今後工作之進行，俱將遭受嚴格之限制，全市工界同深惶恐，茲謹據理由請求維持原組織，幸垂察焉。竊自局會成立以來，對於領導全市工界，應行嚴重國難，曾致最大之努力，而於防止共黨活動，消弭各業糾紛，促成勞資合作，尤具顯著之成績。他如舉辦勞工教育演習會，夏令勞工臨時施診所，開辦勞工補習夜校等等，注意勞工福利之謀，不遺餘力，故就過去之工作成績言，實有准予存在之必要。為特備文提請鑒核公決，准予奉行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務須明白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須工會單行組織法規，並請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新法未頒布前，准許職會暫行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

九月，奉實業部令略云

「……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均有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茲依據前項規定，由本部制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以爲各縣市制定總工會組織規章時之準繩……」

於是上海市總工會始取得法人地位。

(2) 組織

上海市總工會，在喬家路梅家街，其現行

組織大綱，共計九條，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會依三民主義之原則，發展生產，增進智識技能，互謀勞資合作，維持並改善本市各業工人勞働條件及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總工會。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拾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全市工界代表大會選舉之，上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指導各業工會之組織，

(二) 調解各業工會之勞資糾紛，

(三) 調處各業工會之勞工糾紛，

(四) 創辦勞動福利事業，

(五) 調查並增進各業工人生活狀況，

(六) 召集全市工界代表大會及執行決議案。

第五條 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秘書一人，其下分組組織，調查宣傳，總務，庶務，各部設主任一人，上列常務委員，秘書部主任，均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由監察委員中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組織細則，辦事通則，會章

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會由全體市工界代表大會

通過後施行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請全市工界代表大會修正之。

(3) 委員姓名

上海市總工會現任委員，為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改選，越五日會議公決分配職務如下：

主席 委員 朱學範

常務委員 兼秘書長 邵虛白

執行委員 兼總務部主任 劉心權

執行委員 兼宣傳部主任 水祥雲

執行委員 兼調查部主任 范一榮

執行委員 兼庶工部主任 陸機雲

執行委員 兼組織部主任 李華

常務委員 周學淵 葉翔皋

執行委員 趙振輝 沈家濱

丁昌言 張林華

鄭德馨 嚴泉榮

周起資 王竹坪

陸克明 周繼棠

常務監察委員 劉錦泰

監察委員 兼秘書 陳秀普

勞 工

監 察 委 員 吳哲堂 張道明

胡逸品

候補執行委員 葉志樹 余耀球

張竹林 秦根發

盧慕琴

候補監察委員 胡有生 張意平

（以上以現任為限，因選舉已年餘，因用

缺選補關係故與組織大綱規定名額不

符）

(4) 工作

上海市總工會第三屆選舉大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會由主席

朱學範宣佈希望目標六項：

(一) 絕對服從上級指導，

(二) 嚴飭各工友不得藉故怠工罷工，

(三) 厲行勞資合作，

(四) 實行新生活運動，

(五) 設法教養子弟，

(六) 統一組織以為解放基礎。

歷年均本此六大目標，努力進行，以冀完

成。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會主

要工作分述於下：

A 勞工教育

上海市總工會對於勞工教育，素極注意，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計主辦勞工

補習學校六所

學校名稱	校長	學生	校址
第一勞工補習學校	吳志樹	男八	保定路塘山路
第二勞工補習學校	李于門	男三四	徐里念華小學
第三勞工補習學校	陸允元	男四三	寶家渡楚皇小學
第四勞工補習學校	錢未宜	男六七	昭路閣路小學
第五勞工補習學校	劉策勳	男二一	虹鎮勇進小學
第六勞工補習學校	狄家鏡	男三五	白利南路曹南小學

及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實施勞工強迫識字教育後該會領導全市工會，督促工廠及工人，實獲尤不遺餘力。

B 勞資糾紛

該會對於全市勞資糾紛，極為注意，該項工作，計分實施調解及統計兩種。

1. 實施調解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本市發生勞資糾紛案件極多，其中經該會調解解決者，計有十五案。

案	由	工	國	係	糾	紛	時	間	結						
萬業磚廠職工要求分配公積金	七	三	月	十	五	日	至	六	月	二	日	自行和解			
興業磚廠取消星期例假工資	一	二	〇	五	月	十	七	日	至	六	月	二	日	恢復星期例假工資	
華豐織造廠開除工資	八	六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八	日	解雇工人每人給解雇金六十元			
南華橡膠廠停業糾紛	一	七	〇	六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日	一、廠方於二月內設法開工 二、開工時錄用原有工人不得開除 三、停工期間內預借男工七元、女工四元		
光新染廠解雇工人	七	月	九	日	至	十	八	日	每名給解雇金十四元						
申新紗廠一廠減低工資並有工人聚眾行兇情事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至	二	十	九	日	行兇工人八人一律解雇每人給解雇金一百元			
華東煙廠開除工人	四	四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至	八	月	九	日	每名給解雇金工資六個月	
中和煙廠開除工人	五	六	每名給解雇金工資三個月												
達興公司開除茶房	二	八	月	十	四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方仁根一名復工			
民生紗廠解雇工人	五	八	〇	八	月	三	十	日	至	九	月	十	六	日	每名給解雇金十五元
開北水電公司工人反對資方公佈服務規則	三	五	〇	九	月	三	十	日	至	十	月	五	日	暫緩實行	
一心牙刷廠取消無工資津貼	六	〇	十	月	二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十月一日起無工資津貼改為每小時七分五釐，每日以六小時計			
華通橡膠廠減低工資	一	五	〇	十	月	三	日	至	六	日	照已減工資暫二厘				
華通橡膠廠開除工資	一	十	月	五	日	至	九	日	准予復工						
德昌橡膠廠欠發工資并拘捕工友	一	七	〇	十	一	月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六	日	一、拘捕工友五名釋放 二、積欠工資於十一月八日、二十日分二次發給

b. 統計

該會對於勞資糾紛統計，亦極注意，茲將該兩頁如下：

(一) 各業勞資糾紛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業	別	勞資糾紛原因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公用業	交通運輸業	建築業	紡織業	化學業	造船業	印刷業	儀器業	食品業	日用品業	五金業	其他
一	月				九	二	一	一	二	五		二一	
二	月				二	四	一	一	一	七		二四	
三	月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二四	
四	月			一	四				二	六	一	一三	
五	月				五				二	三		二五	
六	月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二四	
總	計	二	四	三	四五	九	五	二	八	三八	二	三二	

(二) 勞資糾紛原因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糾紛原因	協約於雇用關係					關於雇用狀況					總計
	行方條件	反對條件	重要條件	重要條件	訂求	工資問題	解雇與工作制度	要求開工與復工	停工	其他	
一	月	二				四	九	一	五		二一
二	月		一			三	七	一	九	三	二四
三	月	三				三	一〇	三	四		二四
四	月	一				二	六		三	一	一三
五	月	一				二	五	一	三	一	一五

勞 工

〇 一 九

精				數	
總計	無形停頓或不詳	失敗	部份勝利	勝利	總計
八	三		一	四	八
三			二	一	三
一七	四	一	五	七	一七
五四	一六	一二	二一	五	五四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六
二七	八		一四	五	二七
五			三	一	五
一二一	三六	一三	四七	二五	一二一

(二) 各業工會

本市各業工會，以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為最發達，估計約五百處，自工會法頒布規定分設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後，本市工會即驟行減少，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僅存六十八處，嗣後新組織陸續成立，至最近已有一百十九處，茲據國際勞工局調查統計如下：

民國二		十一		十二	
會員人數		工會數		工會數	
二四,五〇二	三七	二二,四七二	三四	三六,四六四	三八
三三,七四一	三五	五九,九三六	三四	六八	六八
計		計		計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二	民國二
工會數	工會數	工會數	工會數
七二	四七	四一	四一
會員人數	會員人數	會員人數	會員人數
三二,七五一	一三,八八七	六五,六一八	二七,五三六
			三三,〇二五
			六五,五六一

以上一百十九個工會，係包括鐵路工會、海員工會等特殊工會，而普通工會全市共有九十九處，茲據上海市總工會調查列表如下：

別	工會名稱	許可年月	負責人姓名	會員數	量地	址
一	清潔業職工	二〇・二	唐正翹	二〇八	靜家浜六四	
二	水木業職工	一六・四	奚梅生	六三二	精皮橋一〇	
三	水電業產業工	一六年	何助亭	七四八	國貨路	

勞
工

區	會 針織業產業工	二〇・五	張竹雲	一四〇	先棉利街二五號	
	會 水電業產業工	二〇・六	俞桂祥	六七七	魯班路大達	
	會 藥工會	二二年	諸承棟	三〇〇	五通勤路一七	
	會 針織業產業工	二二年	張竹雲	三七九	丹鳳路五一	
	會 造船業產業工	二〇年	朱浩生	一六五	里軍營新站	
	會 民船肩負業工	二四・一二	馬幹臣	一五〇	里薛家浜守一坊	
	會 工化粘品產業工	二二・三	廣福慶	二八二	里谷里寶新	
	會 北粘品產業工	二四・二	謝家祥	三八〇	里華慶九四	
	區	會 清潔業產業工	二三・四	徐森和	一五三	里北京路德慧
	區	會 棉紡業產業工	二四・一	鍾鉅生	六四八	三登路一二三四號
會 棉絲業產業工		一七・六	王竹坪	二、一〇〇	里東路九二	
會 綉絲業產業工		二〇・三	陳秀青	九、六六六	里天同路天同	
會 裝卸業職業工		二四・六	楊小扣	一、八五一	里天同路天同	
會 清潔業職業工		二〇・五	徐學成	一五四	里鄉家木橋德	
會 會 會 會 會		二三年	徐君道	四〇〇	里武昌路同仁	
會 造船業產業工		二〇・五	周學湘	五、四五〇	里山路三七	
區	會 運木業職業工	二二・八	倪阿放	一九〇	里楊樹浦路匯南路口	
	會 清潔業職業工	二四・一二	莊德海	一九六	里華盛路三民坊	

區	會 棉織業產業工	二二年	葛雲亭	四五〇	里爛泥渡大街
	會 造船業產業工	二二・八	王貴白	二一一	里爛泥渡口路
	會 裝卸業職業工	一七・七	吳春榮	五〇七	里東昌路浦東
	會 造船業產業工	一八・二	張林華	一、二六七	里花園石橋六
	會 棉紡業產業工	二〇・二	張青雲	九二五	里楊思橋南街
	會 火柴業產業工	一六年	陳松耀	六七六	里陸家渡東昌
	會 造船業產業工	二一・三	吳根生	一五〇	里爛泥渡一一
	會 民船肩負業工	二三・四	沈岳	一一二	里護塘路一五
	會 水木業職業工	二二年	周和發	二〇〇	里醫局路善堂
	區	會 酒精業產業工	二四・一〇	徐九福	一三三
區	會 捲烟業產業工	一六・六	顧庚生	六、九三三	里七七八號大街
	會 造漆業產業工	二二年	毛觀雲	一三〇	里湖北潭子灣
	會 製茶業產業工	一六・三	俞潤如	一、〇〇〇	里交通路四四
	會 水電業產業工	一六年	丁坤山	四四〇	里新盤路長興
	會 清潔業職業工	一六・七	葉玉筠	二六〇	里交通路久安
	會 水木業職業工	二〇・五	周承園	五二二	里民立路泰德
	區	會 民船肩負業工	二二・五	馮慶堂	一、三六四

緞絲業產工會	二〇・三	劉心權	一九,九〇八	天統路明發里
公共汽車業職工會	一八・八	毛信惠	一八〇	虹口江路瑞和坊
清源藥業職工會	二二・五	王阿三	六五	天同路壽德坊
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三〇・一〇	沈關勝	一八七	江海灣家花
區水木業產業工會	一五・一二	李敬甫	四八六	徐家路路龍
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二〇・七	何漢舟	五二二	法華銀路六
區十橋坊業產業工會	二〇年	汪根興	五,三〇〇	白利南路一
區十橋坊業產業工會	二二・一一	王春先	八八	四二八號
製革業產業工會	一八・一〇	梁順章	一六三	興家宅路三〇號
製革業產業工會	二〇・三	張瑞林	二一六	寶興路華順里
郵務工會	一四・九	水祥雲	二,八二〇	靶子路五三
調味業職業工會	一六・五	符渭群	一三五	北四川路仁
調味業職業工會	二〇・五	宋來法	三四一	車站路後二〇號
洋銀金銀業職工會	二〇・九	董天鎮	五六三	虹江路六〇
打包裝職業工會	二四・一	高永泉	三七六	永寶碼頭護
錫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二〇・一〇	胡大祥	一一二	寶安里二四
米車業職業工會	二二・七	湯乃仁	九〇〇	新民路九七
香業職業工會	二二年	茅全福	四一〇	西門麗帝廟

軍服業職業工會	二〇・六	孫福卿	五,一五五	會文路榮業里
獨業職業工會	二二・三	陳昌泉	一九一	永興路福安坊
民輸木業職業工會	二〇・四	陸火富	六〇〇	胡家木橋
旅館招待業職工會	二〇・三	任昌林	九九二	新北門積善
牙骨器業職業工會	二三・一二	楊國良	七〇〇	新北門積善
藥業職業工會	二〇・八	趙振輝	三,〇一八	藥局衛業王
樓片業產業工會	二二年	丁紀浩	一六八	董家渡敦厚
裝箱業職業工會	一六・四	王玉祥	二九六	新北門沉香
簡簿業職業工會	一六・七	章朝虎	三一九	積善街二號
貨棧業職業工會	二四・四	陸大洲	二〇六	法租界外灘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二一年	陳新華	四八〇	方浜路聚寶
羊毛羊業職業工會	二四・六	屠阿祥	一五四	交通路京江
牙刷業產業工會	一六・四	陳杏林	一三七	羅寧路德順
醫藥業職業工會	二六・六	黃見根	八六八	順佑路一一
旅館業職業工會	二四・八	封雅瑛	一三,八〇〇	方浜路恆安
染業職業工會	一七・七	劉錦泰	三,四六一	魯班路斜土
拖廠業職業工會	二三・一二	蔡震友	七六〇	七號
航海安旅工會	二三・五	邵虛白	八五〇	高家渡路一〇六號

郵務職業工會	六·三	吳路堂	三一五	四川路
報業職業工會	一六·四	徐榮祥	九七三	齊家路楊家
鮮豬業職業工會	二二·七	沈根壽	一五一	油車碼頭六
田租汽車業職	二四·一	諸維昌	五二一	方派路楊安
製墨業職業工會	一六·五	吳月中	六〇〇	廟局街樂王
報業職業工會	二四·二	丁正昌	七三〇	登嘉路小橋
製蓬業職業工會	二二·一	周明良	二二六	華記路永成
造酒業職業工會	二〇·四	王炳奎	二五〇	里胡家木橋七
報限業職業工會	二二·二	蘇厚信	二〇〇	老北門潘家
衛生水管工程	二四·年	任國元	一九八	坊方斜路泰安
業職業工會	二四·年	任國元	一九八	坊方斜路泰安
南貨業職業工會	二二·三	俞耀球	六五〇	里新北門鎮善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一八·五	陳香泉	一、三五〇	里周家嘴路永
民船船員工會	二四·一〇	王金榮	六四、〇〇〇	茂興路五六
內衣業職業工會	二二·三	陸志洪	一一〇	安坊北浙江路寧
石印業職業工會	一六·六	周永法	五六四	里新嘉路均濟
船米業職業工會	二二·年	劉龍翔	一四四	新開橋北埕
湯傘業職業工會	二二·年	孫士清	二二一	三發海路一九
電梯司機業工會	二四·二〇	陳志祥	一四四	直隸路大華
業工會				旅社二樓

勞 工

項 別	數 量
製蓬業職業工會	二二·年 吳炳泉 二八一 徐家園路寧
報業職業工會	二二·年 廣藝琴 二〇〇 登嘉路三二
手製電筒業產	二四·年 王炳全 一九二 鎮斐德路瑞
紙裱業職業工會	二四·一 二 殷志遠 一三六 華山路四三
製墨業職業工會	二二·年 魏東山 一五〇 三官堂路廳
紅白木器業職	二二·年 胡方棟 一八〇 小南門街八
業工會	
各工會所辦勞工福利事業,以勞工識字學校為最多,茲統計如下:	
勞工補習夜校	五
工人團衛組	六
工人施醫所	七
工人補習夜校	一〇
工人補習學校	七·一
勞工識字學校	八
勞工圖書室	八
工人體育事業 (包括足球籃球及田徑賽)	一一
工人子弟學校	一五
工人俱樂部	三四
工人合作事業 (包括工人死亡撫卹及儲蓄)	二四

各工會等屬職工致如下：

區 別	工 會		職 業		工 童		會 產		業 童		會 共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區	六七				六七	一六六	六六	六六	五		二,四三	六六	五	三,三九
二 區					六六	一〇					一,四五	六六	一〇	一,八〇
三 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四 區	二,〇六	五			二,二二	一〇,二五	三,一九	六,三二	四,六六	一〇,三〇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一六,三三
五 區	一,七四				二,七五	三,九六	三,七一	一,九	七,四	五,二〇	三,七	一,九	八,五	一,七四
六 區	一,二六				一,三九	五,二五	四,二二	二,〇〇	七,二	六,四	四,三	四,三	二,四	六,四
七 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 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 區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十 區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	六,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其 他	三,三六	二二	一,二〇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	二〇	三,六一	四,四	三,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三〇
總 計	三,〇四	二六	一,二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五	二六,〇九	二九,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據上海市總工會供給材料)

(三) 一年來工會動態

會	名	事	項	記	法	材	料	來	源
上海市報界工會	發表宣言	發表宣言	選	上海市報界工會，昨召開第二屆改選代表大會，出席代表計有一百三十餘人，市黨部派黃惕人社會局沈信真，總工會局學淵，出席指導，主席榮發友報告畢，即開始選舉，計當選理事為榮發友、賀花聚、莊允昭、張長發、柏士全、毛志先、朱兆先、七人，當選監事為夏松貴、項志廣、沈允根等，票數次多者選為候補。	材料來源	一月十六日申報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積涼待借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經兩路工會整理，劃分十個分會，自寶山路站至炮台灣站，為吳淞分會區域，所有吳淞機廠材料廠及滬滬全線車務工務職工，均須加入該分會，由工會會委唐子良、蔣嘉祥、范全鶴、孫相士、王寶林，為該分會籌備員，該員等奉令後，即對分支部積極籌備，預定於一月內完成籌備工作。	知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經兩路工會整理，劃分十個分會，自寶山路站至炮台灣站，為吳淞分會區域，所有吳淞機廠材料廠及滬滬全線車務工務職工，均須加入該分會，由工會會委唐子良、蔣嘉祥、范全鶴、孫相士、王寶林，為該分會籌備員，該員等奉令後，即對分支部積極籌備，預定於一月內完成籌備工作。	申報	一月二十三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籌備進行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經兩路工會整理，劃分十個分會，自寶山路站至炮台灣站，為吳淞分會區域，所有吳淞機廠材料廠及滬滬全線車務工務職工，均須加入該分會，由工會會委唐子良、蔣嘉祥、范全鶴、孫相士、王寶林，為該分會籌備員，該員等奉令後，即對分支部積極籌備，預定於一月內完成籌備工作。	知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經兩路工會整理，劃分十個分會，自寶山路站至炮台灣站，為吳淞分會區域，所有吳淞機廠材料廠及滬滬全線車務工務職工，均須加入該分會，由工會會委唐子良、蔣嘉祥、范全鶴、孫相士、王寶林，為該分會籌備員，該員等奉令後，即對分支部積極籌備，預定於一月內完成籌備工作。	申報	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報界工會	發表宣言	該會於一月二十八日發表宣言云： 「民國十六年，國軍奠定京滬，民衆運動瀰漫全國之時期，我報界工友，一方惕於自身之一般散沙，毫無組織，一方又覺國民革命，乃全民革命，人人均有參加政治之深與機會，本會同人，根據上述二點原因，故有本會之組織，歷年以來，本我工友之精誠團結，勞資協調之原則，努力於工友本身地位之增高，生活狀況之改善，工作技術之研進，以養成自治之精神，創辦工人工子弟學校，以便工人工子弟得有入學之機會等，凡此諸端，均為本會歷來一貫之主張，始終勿忽者也。 自九一八外寇侵凌東省，淪亡全國民族，意識之消沉，民衆奮國難之日，改革中央同志之精神，團結精，沉着持重，得有應付國難之整個計畫，據外必須安內，安內必先剷除共產黨，最近江西共匪之	知	該會於一月二十八日發表宣言云： 「民國十六年，國軍奠定京滬，民衆運動瀰漫全國之時期，我報界工友，一方惕於自身之一般散沙，毫無組織，一方又覺國民革命，乃全民革命，人人均有參加政治之深與機會，本會同人，根據上述二點原因，故有本會之組織，歷年以來，本我工友之精誠團結，勞資協調之原則，努力於工友本身地位之增高，生活狀況之改善，工作技術之研進，以養成自治之精神，創辦工人工子弟學校，以便工人工子弟得有入學之機會等，凡此諸端，均為本會歷來一貫之主張，始終勿忽者也。 自九一八外寇侵凌東省，淪亡全國民族，意識之消沉，民衆奮國難之日，改革中央同志之精神，團結精，沉着持重，得有應付國難之整個計畫，據外必須安內，安內必先剷除共產黨，最近江西共匪之	申報	一月二十九日			

勞 工

肅清，雖係共黨自身理論之崩潰，不適於中國，要亦蔣委員長之神威，將士之任命，有以致之，更足以表現我中央政府之日趨鞏固，民族意識之日趨堅強，華民族之復興有期矣。本會同人，服膺三民主義，救國救民族之責任，未嘗或忘。一本中央之意旨，在三民主義與蔣委員長領導下，努力於救民族救中國之職責。故於本會第十六屆執委就事之初，特宣佈本會之主張，幸各界垂察焉。

上海市十區棉
紡工會
呈請取締
棉花投機

十區棉紡工會具呈市黨部文云：竊維今日之中國，經濟崩潰，百業凋敝，一般社會胥陷於極度不景氣中，要非一德一心，理頭苦幹，堅毅奮鬥，共體時艱，實不足以挽民族之厄運。乃上海紗布交易，所乘國人經營之紗廠，岌岌可危之際，驟斷棉價，擾亂市場，逞其投機家固有之手腕，操縱居奇，以致成紗一件，時價往往不及原來之成本，遑論工費稅息。因此企業，其有不全額破產者幾希。蓋交易所以不願紗價上下，任意高接棉價，而紗廠不能因棉價高於紗價而不用原料，忍痛虧蝕，苟延殘喘，多成一件，即多虧若干，莫怪倒閉滿工，府出迭見，謂為交易所經紀人背後護有資本帝國主義者，發縱指揮，運用巨量資金，故意提高棉價，誘使紗布成本日趨昂貴，消費者無力購買，造成華商紗廠不堪經營，而全體歇業。一旦詭計得售，遂其傾銷之野心，而儘量吸吮上述種種，雖事無實據，人言噴噴，亦不為無因。誰非華胄，誰無祖國，紗布交易所同人，對於花紗兩價之開拍，苟能設法保持平衡，亦何致道全體廠商之呼籲。取締屬會深望扶植民族資本，為挽救國運第一要着。今見紗布交易所之開拍棉花，顯含有摧毀華商紗廠，撲滅民族資本之隱憂。長此以往，若不予以糾正，一旦華商紗廠全體歇業，則萬千工友，生計堪虞，社會安甯，國計民生，尚堪問乎。為求避免不幸事件之實現，使民族資本得以扶植，碩果僅存之華商紗廠，得以維護，計對於紗布交易所之開拍棉花，似有從嚴取締之必要。爰特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准予轉呈中央，飭財實兩部迅派大員蒞滬澈查，務使不利於華紗事業之交易所開拍棉花，予以取締，實為公便。

上海市總工會
電呈財政
實業兩部

本市總工會，昨電呈財實兩部文云：案據屬實會員十區棉紡業工會呈報，（原文見前報，中略）等情。按此竊查交易所之設立，原在調劑物價之平衡，故世界各國，凡有棉產之地，其交易所紗花兩項，不能同時開拍，以免價值懸殊，妨害實業也。我國則不然，如本市華商紗布交易所，紗花兩種，同時開拍，致一般投機份子，明知國內產棉不敷應用，猶假棧價，假乾乾，囤積居奇，國人紗廠大部資不傷既，並無收貨能力，以致造成棉貴紗賤之局面。數月以來，全國紗廠賠累不堪，無法維持。紗業

二月八日新聞報

二月十三日新

<p>情形江河日下，於是罷工者有之，停業者有之，而寄託於斯之數十萬工友，更陷無窮之害，全國糾廠生命，竟操之少數投機家之手，若不速謀救濟，使紗花價格保持平衡，則覆亡立待，本會為實業前途計，為工友生活計，為特呈請鈞部，立即令飭華商紗布交易所對於花紗兩價之開拍，務使設法保持平衡，必要時應即停止開拍棉花，以挽實業而安民生，臨呈無任翹盼之至。上海市總工會叩文。</p>	<p>情形江河日下，於於罷工者有之，停業者有之，而寄託於斯之數十萬工友，更陷無窮之害，全國糾廠生命，竟操之少數投機家之手，若不速謀救濟，使紗花價格保持平衡，則覆亡立待，本會為實業前途計，為工友生活計，為特呈請鈞部，立即令飭華商紗布交易所對於花紗兩價之開拍，務使設法保持平衡，必要時應即停止開拍棉花，以挽實業而安民生，臨呈無任翹盼之至。上海市總工會叩文。</p>
<p>上海市總工會 選移會所</p>	<p>該會以沉香閣原址不敷辦公，特遷至老北門宴海路辦公，於三月一日起辦理會員總登記。</p>
<p>上海市總工會 討論挽救工商業不景氣辦法</p>	<p>上海市總工會三月九日常會，議決挽救工商業辦法三項：(一)呈請中央速定救濟工商業治本治標實施方案；(二)呈請中央轉令各業廠商應顧全大局，勉維現狀，不得輕率停業，以安社會秩序；(三)勸告全市工友，應共體時艱，本休戚相關之誼，與共存共榮之念，以刻苦耐勞精神，努力加緊生產，維護民族工業，非至迫不得已，不得任意罷工怠工。</p>
<p>上海市總工會 遷備五一紀念</p>	<p>上海市總工會，於二十日下午三時，在小南門梅家弄會所，舉行第三十次常會，議決除五一紀念會時擴大宣傳外，並組織勞工識字教育促進委員會，協助進行實施辦法。續討論籌備紀念五一節案，議決辦法如下：(一)召集全市工界舉行擴大紀念會，並有游藝助興地點，假小西門少年宜講團；(二)推邵虛白起草五一紀念告全市工友書；(三)由宣傳部滬工月刊社出版五一紀念特刊，印製宣傳語，張貼滬南電車及周北公共汽車，並至各工廠散發，更須注重於識字教育，以促進全市工友對於三八制之教育，八小時，加以深切注意；(四)接洽各電台播音演講並請國際勞工分局長程海峯，市黨部委員陸京士，及朱學範，李夢南擔任演講。</p>
<p>上海市貨棧業 成 立</p>	<p>上海各業貨棧鱗次櫛比，服務工友，約有數萬之衆，惟向乏團結，有如散沙，影響所及，不特勞資時生隔膜，即工友本身亦鮮保障，茲有太古輪船公司貨棧工友陸大洲等發起組織上海市貨棧業職業工會，業經黨政機關核准備案，今日在福佑路德寧里三號會所開代表成立大會，當場選舉陸大洲等十一人，為理監事。</p>
<p>上海郵務工會演</p>	<p>上海郵務工會為增進會員知識起見，常有名人學術演講會之舉行，昨特請國際勞工局中國分講局長程海峯演講「經濟恐慌與勞工」到會者甚為踴躍，首由該會訓練部長水祥雲致介紹詞並(七月十三日)</p>

勞 工

上海市總工會	請世勳速記學校校長范世勳速記，旋由程氏演講，大意如下：(一)經濟恐慌之由來；(二)國際間應付經濟恐慌之政策；(三)經濟恐慌與世界勞工失業之影響；(四)救濟失業工人方法之種種。	中華郵工月刊 (七月十九日)
上海市總工會	上海市總工會，以時局更令，疾病叢生，為保障工友健康，嘉惠病工起見，特聘請滬上著名國醫為義務醫藥顧問，該會並印就免費就診券一種，凡工友患病持券往診者，一概免收費用。	中華郵工月刊 (八月二日)
上海滬杭甬鐵路工會	滬市總工會，為推過勞工識字教育，昨特通告各工會轉飭各不識字會員從速依限入學，不得故事推諉，同時並督促協助廠方籌辦學校，以勞資合作之精神，收識字教育之速效云。	中華郵工月刊 (八月六日)
上海郵務職工會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自八月十二日奉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令飭停止活動，當經派員指導整理後，本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事，正式成立工會旋因兩路黨部奉中央民運會令飭暫緩舉行，於是又復宣告延期。	中華郵工月刊 (八月十五日)
上海郵務職工會	上海郵務職工會，於今日下午五時在該會會所，召開第九屆第一次代表大會，到代表四十餘人，列席第八屆執監委員十餘人，市黨部代表李顯、郵務職工總會代表史貽雲等，計共六十餘人，公推甄少璵、王成傑為主席，舉行改選，結果：史貽雲、傅德齋、張光解、張錫揚、洪蔭祥五人當選第九屆監察委員，十千仞、何廷甲當選候補監委，史濟寬、杜誠、朱景升、高志誠、陳聲揚、徐芳、黃大耿、楊書門、鄒慶仁、甄少璵、蔡樹德、張師翰、高維周、梁紹棟、李庚鏗等十五人當選第九屆執行委員，胡孟泉、傅光樹、王紹華、唐文青、朱開晉五人當選候補執委，決議案：(一)追認開辦識字學校經費七十元。(二)呈請總會注意維護人員利益等案，末由市黨部代表李顯致詞，總會代表史貽雲亦有演詞，七時散會。	中華郵工月刊 (八月十五日)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於本月十五日起，在上海舉行，到會代表有十四省區，共五十餘人，於十五日上午行開幕禮，第一日會議，除執委會、監委會及各區代表分別報告過去工作外，即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按此次大會中，各區提案計共一百五十餘件，約可分為局務會務及職工待遇三類，於大會前一日經各委審查完畢後，即於三日大會中分別討論完竣，其決議案計有：(一)通過預算案；(二)通令各區撥存預備費案；(三)注意文部裁撤郵政司案；(四)監視信匯局及郵電合設案；(五)修改郵政法郵政約要案；(六)職工頭道須乘坐本國輪船案；(七)...	九月十八日新開報

議工問題，其子文件並經學案，該大會於十七日下午閉幕。

上海市總工會	組織團貨 推銷團貨 貨品種類團員人數制服形式以及各種規程細則均有具體決定已派員與二十餘工廠接洽。 十一月十七日車報
上海市總工會	呈請第五 次全國代 表大會委 託救濟失 業方策及 其他重要 議案 上海市總工會於昨日下午三時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各案如下：(一)秘書處提，本會對法幣已完財部表示擁護並通告各工會協助防止日銀偷運請予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二)法幣施行後物價極度高漲影響工友生計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呈市政府妥擬制止辦法切實執行。(三)開報五全大會開幕在即本會應否表示案，議決去電擁護。(四)邇來工潮洶湧，失業工人救濟量激增，生活極度恐慌，應請電呈五全大會請予詳議整個救濟辦法案，議決通過。
上海市第六區 繹絲業工會 會議錄	本市第六區繹絲工會改選後，新任理監事昨日下午就職，由袁雲龍主席，旋經討論：(一)本市繹廠因受浙蘇絲統制委員會限制收購致原料購絕，多數停業影響會員生計，應設法救濟案，議決。甲呈請中央防浙蘇絲統制委員會改善統制辦法。乙在必要時，派代表登京，向中央各機關請願。(二)創辦工人子弟義務學校案，議決准明春開辦。(三)本區繹絲業工人原有待遇，前因絲市衰澆，日申報一再削減，日下絲價飛漲，應請恢復原有待遇案，議決通過。交理事會相機辦理。(四)本年各廠頗多盈餘，職工原有年終雙薪，應請各廠照發案，議決通過。

4 勞資爭議

依照吾國現行勞工法令，凡雇主與工人因維持或變更雇傭條件而發生之爭議，稱為勞資爭議。此項事件，本市逐年發生甚多，成為重要社會問題之一。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注意及此，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

勞 工

- 四)九月十一日，電令本省市黨部及市政府，指示三種原則：(一)禁止工會抽收工人費用。(二)每日工作十小時為準。(三)勞資雙方，共安生業，以求消滅工潮而安社會。勞資爭議，別為二類：

勞資糾紛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一)勞資糾紛
(1)總述
本市勞工業多，歷年發生勞資糾紛案件極多，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八年間，共發生二千三百八十九件，平均每年二百九十八件。茲列成統計表三紙如下：

〇 二九

(一)勞資糾紛案件數及關係廠數職工數統計表

年 份	案件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男	女	童
民國十七年	三七三	四七六	四七五	三三
民國十八年	三六四	三〇四	二〇六	六六
民國十九年	三九二	三九六	一六四	一八三
民國二十年	三四一	二五七	一六三	一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三五一	三三三	一六〇	一五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三	二六六	一五五	一〇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三	二四〇	一三三	一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三五四	二四〇	一三三	一四〇

附註:

民國二十四年係估計數社會局統計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本市發生勞資糾紛案九十一件其餘各月未見公布故以四倍首三月數估計如上表以下二表同

(二)勞資糾紛原因統計表

原 因	交 與			
	工會	團體協約	勞資	其他
民國十七年	四	三	一	一
民國十八年	五	一	一	一
民國十九年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年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三年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涉 團 體 有 關 者				與 涉 關 者	
	工 資	工 作 時 間	傾 用 或 解 僱	待 遇	其 他	其 他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九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三)勞資糾紛結果統計表

總 計	結 果			
	勞 方 完 全 勝 利 者	勞 方 一 部 分 勝 利 者	勞 方 失 敗 者	無 形 停 頓 或 結 果 不 明 者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按社會半月刊)

(2) 個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發生勞資案件殊多,一部份(十五案)經上海市總工會實施調停并將首六個月製成統計表(均見本編勞工組織章)其餘較著者根據各定期刊物記錄如下

(一) 溥益紗廠蘇州路第一廠,英干山路第二廠因受社會不景氣影響,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元旦停工後昨(二十一日)晨廠方佈告,令各職工領取存餘工資,全體工人四千餘名,因生計關係,不願接受,於九時許集合三千餘人,向廠方要求開工,普渡路捕房因恐發生事變,特派大批中西探捕蒞場,維持秩序,旋各工人因要求未遂,乃至東路印書堂開會,下午二時由代表王竹坪等率領全體工友四千餘人,分乘祥生汽車,向社會局請願,由第三科王剛接見,對於工人請求(一)要求即日復工(二)停工期間工資照給(三)延期開工要求津貼(四)開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友(五)年關期內要求伙食五元以上各點,允調查核辦,代表等認為滿意而返(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二) 楊樹浦英商祥泰木行,前因工人組織工會,致遭工頭顧德良之忌,將工人倪阿敖等開除職務,送經市社會局召集調解,實令

勞 工

工預准復工,但該工預均甚不長,其材料紛紛持迄未解決昨日(十四日)下午四時該工人等又齊向工預要求准許復工,仍仍不允,當因言語爭執,發生衝突,該工預即唆使附近流氓,將工人等用武力驅逐,計有岑開華,布小祥,裘九興等被小刀刺傷流血頗多,經由該管格爾路捕房飭捕到來,當場拘獲囚手五名,解送捕房發落,一面將傷者送聖心醫院診治,開四區運木工會將向黨政機關及市總工會請願,要求轉函法院懲辦兇手,並從速解決糾紛云(二月十五日新聞報)

(三) 國營招商局江海各輪理貨員,因資方待遇菲薄,而同屬理貨之太古洋行及怡和洋行員工均已改良待遇,故於去年(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呈請中華海員工會交涉,迭經該會與買辦團體之中華航業互助會磋商,迄無結果,故該會決直接與局方交涉,業已決定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派秘書趙班奔至招商局直接談判(二月十六日申報)

(四) 徐重道工業界共有總分稱號十一處,原有職工二百八十餘人,總結來後因市面不景氣影響,為節省開支起見,故開除職工三十二人,各職工以平日並無過失,今突然開除,引起反對,現決呈請黨政機關交涉復職云(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有男女工人二千餘名,營業向頗發達,去年來因紗箱染海兼之紗賤花貴,虧損極鉅,以致無法維持,於本屆春節停工後,原定於本月九日復工,茲因金融緊縮,經濟流轉困難,故於二月十六日宣佈正式停工,該廠二千餘工人,以廠方宣佈停業後,全體工人生活發生影響,於是羣情恐慌,經聯合進議,推出張克寧等二十一工人組織請願團,昨日(二十三日)分向黨政機關呼籲,要求賜予救濟,俾廠方得以復業而維工人生計云(二月二十四日)

(五) 華德路高路橋申新第五紗廠,雇

(六) 日滿輪船公司各輪理貨員,以不滿公司當局現有待遇,故曾請求海員工會向公司交涉,增加工資每人每月六元,以維生計,迭經工會派調查員盧榮植與公司接洽,未有效果,故各工人乃向公司前華經理王震請求出任調停,經王氏一再與公司洽商,資方已允予考量情形酌加,惟對工人要求按月普加六元,未能全部接受,現各工人決再派代表請工會從速交涉,以維生計(三月三日申報)

(七) 本市公用人力車夫八萬餘人,為反對車夫登記,昨昨呈工部局總辦檢舉車委會登記車夫向車夫收取手續費每名二元,並要求撤消價目牌及廢棄新車牌(三月六日新聞報)

(八)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全體職工,日前為工人獎金問題,根據該公司前總理簡照

南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所發佈告

要求公開帳目當局允許定期於總理辦公室

接見各代表以便商榷但各代表則以事應公

開不願登樓至總理室談話仍囑候於樓下之

會客室以資彼此相持依然僵持乃此際公司

方面忽將以前所貼之獎金佈告揭除工人方

面遂更起恐慌一時空氣頓形緊張副經理工

務長復將該項佈告重行張貼而於代表要求總

理接見一屆當日則未解決迨至一日午後四

時該公司當局突將工人代表九名候補代表

八名之職務開除並通知該管捕房派大批探

捕到廠彈壓該廠工友因之頗為憤激預備再

向公司請願要求收回成命俾全體代表復職

公司方面能否容納工人所提條件現猶未可

逆料但昨日又有工人六名被公司辭退矣

(三月六日申報)

(九) 楊樹浦海州路美康棉廠共有工

人一百五十餘人計分日夜二班工作自民國

二十四年(一九三三)開工後即停開夜班

並通告將工資證件者以七折發給按日計者

每工資五分至七分全體工人以民國二十三

年(一九三三)八月會被廠方一度減工今

廠方竟又減工殊難結果反被廠方開除故各

工向資方交涉未有結果後方開除後故各

工人乃派代表具呈黨政機關交涉社會局已

派調解員張楚強調查真相(三月十五日申

報)

(一〇) 滬甯寧路寬安里長興絲光

染廠由吳新市獨資開辦於民國十六年(一

九二七)開創辦迄今營業發達成績斐然詎

該廠忽於二月間藉口營業不振宣告停業致

全體工人憤憤呈報染業工會轉呈黨政機關

依法調解嚴令資方復業現經社會局召集調

處尚無結果黨政機關為明瞭廠方歷年營業

盈虧起見委託會計師依法清查帳目然後再

行調處一面勸令工方靜候解決(三月十七

日新聞報)

(一一) 南市徵寧路一心牙刷廠因裁

減工友而起糾紛頃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為顧全雙方起見請維持現狀(三月十八日

新聞報)

(一二) 滬市清潔工人第一第四第六

第七等區工會鑒於衛生公安社會三局會銜

布告禁止工人勒收費影響工人生計特於

昨日(十八日)下午二時推代表三十餘人

備呈向市中心區各機關要求救濟先向社會

局請願由第三科辦事員朱圭林接見允會同

有關各局處置繼赴衛生局請願由技正江世

澄接見對於工人之收費允照舊慣辦理惟不

准勒索各區工人代表認為滿意而返(三月

十九日申報)

(一三) 小沙渡路華豐興記麵粉廠於

三月三日起宣告停工該廠共有職員三十七

人工人二百八十七人上海市社會局於二十

三日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解當經決定(一)

由資方籌備開工在未開工前工人職員伙食

由資方負責維持(二)工人不得阻止廠方出

貨資方設法將三月份欠工發清當時雙方均

認為滿意糾紛即告解決(三月十四日新聞

報)

(一四) 英商自來火行有工人五百餘

名最近資方曾因營業清淡裁減各該部工人并

頒布規章取消原有「工友死亡棺殮費五十

元」之成規全體工人深為不滿已由煤氣業

產業工會呈請黨部總工會社會局援助一面

訂期召集會員大會據理力爭(三月二十七

日新聞報)

(一五) 上海市煤氣業產業工會為英

商自來火行資方近因藉口營業清淡時常裁

減工友日前又擬裝修部會員鄧阿根意憤職

務突被開除並拒絕被開除工友退職金查該

工人在職服務已有二十三年之久平日勤於

工作並未有何過失此次被資方無故開除並

拒絕發給退職金引起全體工友憤慨於十七

日上午七時許上工之際由該部全體工友自

動一致怠工當時推派趙根生朱國榮顧春芳

張福春等為代表前往該行總工程師培克

(譯音)根據前所簽訂勞資契約所規定之

辦法交涉，復方總商會，各無結果，今員工友堅決不允復工，旋由該工會開派前情，即由王錫茂前往調查事實並善言勸導各工友先行惡病復工，由工會定期召集會員大會討論籌謀對付辦法，並呈請黨政機關，准予秉公處理，全體工友認爲滿意至十時三十分鐘一律恢復工作云。(四月十八日申報)

(一六) 英商怡和輪船公司行駛滬港粵線之裕生輪，載重二千四百噸，該公司以船身已舊，力於十一月自滬駛港時，秘密在港出售該輪，土華人陳福祥施永舉，謝振根等二十餘人，當時因屈於英人勢力之下，遂被追離船返滬，呈請海員工會派員向怡和公司交涉，並請依照聯和輪船解雇員工辦法，除發給本月薪工外，應給予解雇費三個月，惟怡和表示僅允發給本月份薪工，月，致引起該公司全體員工公憤，經海員工會派員勸導，並再度與怡和當局嚴重交涉，現公司表示，定於下星期二(四月二十八日)開新報)

(一七) 前入徐善昌年四十九歲，因其平日在成衣同業方面，資格尚老，故經全滬中西成衣業勞資雙方混合組織之北長生公所，選舉徐爲該公所理事會會長，指導一切會務，詎自徐接選爲會長後，一部份會員，不滿意理事會之工作，曾糾集於上月(四月)一日，結

隊至青島路四九九號，每事處動武，拘賊什物，旋經捕房派員到場，一部份會員始各回寓，而散按當時會員，係因前請徐召集大會，徐未允致引起舉行，迄今形勢尙未緩和，迨至昨日(八日)下午七時，該公所失業會員，而人丁定海(四十三歲)及丁發章(四十二歲)住新記浜路，向寶里十八號)兩人，率領其他會員三十二人，至徐店中，請徐召集大會，徐以會務非一人之事，何能單獨主盟開會，故又拒絕當時丁等，即勃然大怒，聲勢洶洶，將徐拖至店門，圍圍包圍，並由丁喝令，致死徐善昌幸經店中夥友出外排解，方未肇事。(五月九日新報)

(一八) 發行海京伯，檳榔牌香烟之華東烟廠，近因營業不振，突將全廠工人千餘，驅逐出廠，停止工作，工友因無故開除，均憤憤不平，分向黨政機關請願。(六月二日濟南日報)

(一九) 上海輪船業同業公會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廣東路航運俱樂部，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到三北、密和政記等三十四家代表六十一人，大會議決船員薪金，每月在十五元以上者，假定以八折支給爲標準，即以此標準，由各公司自行酌辦，定七月一日起實行，俟市面平定，水腳恢復時，仍照原薪十足支給，由會通告各會員，照辦一面並分函海員工會及駕駛輪機各會，速明航商維持苦心，請其鑒

諒容情。(六月十五日新報) 各海員同志，以是項辦法關係海員生活，計於昨日下午一時，假南均安水手聯誼會討論應付辦法，事先呈請海員特別黨部派錢益南同志赴會指導，計到錢益南、錢益南、北均安公所、中國航海駕駛員聯合會、三北、河安、理貨員俱樂部、航海總會、新太古理貨員俱樂部、怡和理貨員俱樂部、中國船舶無線電員公益會、怡安航業寄宿舍、中國船舶無線電員公益會、怡安航業寄宿舍、觀月軒航業寄宿舍、航海聯益會等十四團體，公推主席周信章，當經議決辦法如下：(一)組織臨時辦事處，定名上海市海員反對航商濫發聯合辦事處。(二)假南均安公所爲辦事處。(三)推周信章同志爲辦事處負責人。(四)呈請海員特別黨部及中華海員工會辦理交涉。(五)刊登反對緊急啓事。(六)訂於本星期四下午九時，各團體齊集辦事處，以便

前往輪船業同業公會交涉，議舉散會。(六月十四日新報) 十七日中國輪機聯合會，中國駕駛員聯合會無錢電員公益會等海員團體，對於此次華商輪船公司船員減薪問題，曾發表宣言反對，十八日致函南社、新太古理貨俱樂部、北均安水手公所、致益總社、南均安水手聯誼會、航海舵工木匠互助會、中國航海駕駛員聯合會、三北、河安理貨俱樂部、航海聯益會、怡和理貨俱樂部、觀月軒寄宿舍等，聯合反對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宣布船員減薪辦法，除緊急警事外，并呈請海員特別黨部等力爭。

(六月二十日申報) 輪船業同業公會，因船員團體之請願，乃於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於五馬路會所召集全體會員大會，出席者執監委員會侯洽卿、袁履登、楊晉北、汪子剛、姚齊敏、陳已生、周子安、陸隱耕、葉傳芳及全體會員三十餘人，主席侯洽卿報告海員團體請願情形，據各代表稱：十五元以上之船員八折發薪，似不能生活，請航商體恤等情，特徵求全體會員之意見云云。繼即開始討論，羣認爲海員請求，有相當理由，應予接受，一致通過，低級船員決不減發薪金，高級船員之薪給，是否減低，須視各該公司之經濟情形，自行決定。(六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二〇) 上海六區清潔工人，因各記公司積欠二月份工資一千零十七元，向特區第一法院訴訟，乃該公司經理王沛仙竟加否認，故由工會調查該公司股東陳鳳岐在新開分局之工役畢呈認續構訴追，陳少甫所欠之工資，雖經陳奕呈請財政局，將徐存之半個月保證金一千二百元發還，以發工人一部份之工資，惟財局表示須陳少甫將所持之七千二百元股按撥還方能照付。近以聞北姦粉到數甚少，故工人工資僅月得三元，因之不堪維持，生計定日向財政局請求明定工資價格。

銷小票，俾工人生活得能安定云。(七月四日新聞報)

(二一) 南市各紗廠暑期減少工作時間，工資亦聯帶減少，致遭工人反對，第一區紡織業工會代表因赴南市各工廠要求減薪，期內給予每人每月伙食津貼三元。(七月十日申報)

(二二) 聞北民生路光新聯記染廠，係前商陳元福等所創設，原有工人一百餘名，最近該廠以市現衰落，同業競爭劇烈，不得已乃將染間學徒每月工資一元取消，致引起染間全體四十餘工友之不滿，要求廠方收回成命，未蒙允准，該工人等遂一致自動辭職，當經廠方發清工資及提成酒資，而工方復要求發給歷年花紅，廠方以該工人等係屬包工性質，按章並無花紅，故不允所請，因之發生糾紛，相持未決。經工方呈請市總工會援助，當由常委邵虛白氏，會同該廠董事竺梅先調處，結果工方對要求花紅一點表示放棄，惟邵氏顧念工人困苦，乃商酌金延孫君捐助川資，每人洋十四元，共計六百七十二元，悉數交由染業工會洋色事務科發給各工友具報。(七月十五日新聞報)

(二三) 上海市浦東董家渡華昌棧片廠，因管廠片部工作，引起該廠工友之反響，當由上海市棧片工會呈請黨校機關要求救濟。

旋經市社會局批令照常開工，廠方拒不接受，雙方正在相持之際，詎昨晨(廿七)九時許，突有大隊警察四十餘人，由塘橋警察所何巡官率領，實行強制出賃，一面由廠方派職員徐祖康至棧片工會聲言派人出賃，當由該會常務理事丁和濟率同棧司十餘人進廠卸貨，詎被警察將工會理事丁和濟及工人王金榮、邵天申等十餘人毆傷，而尤以丁和濟王金榮二人受傷最劇。市社會局及市總工會接報後，以事體嚴重，當由社會局派調解主任王先清、總工會派幹事萬邦和，馳往浦東調查，除一面將受傷工友車往南洋醫院救治外，並將定期正式調解總工會亦將定期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援助調解辦法。(七月二十八日申報)

(二四) 虹口塘山路華東煙廠裁減大批工友，全體工會要求收回成命，茲經本市總工會常委周學淵氏，商請聞人沈長巽、張善班出面調解，結果由廠方每人發給退職金，經各工友等表示滿意，當即圓滿解決。(七月二十八日新聞報)

(二五) 怡和公司瑞和輪因更動管事，引起重大糾紛，據該輪管事董耀枝，被西籍乘客區指行使僱票行方不察「張冠李戴」致憤而自請解職，辭職後，行方又擬二管事汪東海，改打西籍船員，勒令停職，並聞除西籍六人，該輪全體華籍船員之憤慨，莫當紛向中華

海員工會主席分會請願同方交涉當經該會派幹事探理力爭幸前月管事汪東海去其餘六人職務恢復(海員工刊創刊號七月出版)

(二六) 混絲廠工人工資因連年絲價不振勞資雙方為謀合作起見同意減低每日繅絲工人頭等工資為三角八分與最盛之時工資比較相差二角二分之譜今各絲廠繼於華絲外銷依然呆滯價格繼續暴跌為維持開工計宣告將工人工資自三角八分減為三角二分各工人因三角八分工資維持個人生計已屬萬分困難若再減低則無法維持要求各廠維持原狀經各區繅絲業工會呈請社會局俾並經該局勸告自行磋商旋因廠方以停業要挾工方遂行屈服(經濟旬刊四卷十六期七月出版)

(二七) 上海牙刷工人昨由工會派代表赴市黨部及社會局請願原稱廠方不履行條例塔天已過尚不恢復平素工作減少工時之結果僅使工人工資縮降而已(八月二十二日 K.C.D.)

(二八) 小沙渡路華豐麵粉廠於三月間停業後全廠工人要求給付解散費致勞資雙方發生糾葛曾由社會局調解着令廠方給付各工人薪金一月以為遣散之資乃工人方面則堅持非三月工資不可於是不能解決詎

至八月二十四日突有工人男女約二百餘名日結隊至廈門路榮德里四十七號該廠車房業山游樂堂食以為樂樂堂不堪其擾復向捕房呈請設法當由西橋頭參克軍偵探長張元培率領探捕多名前往業家勸令各工人離去遂與工人發生衝突(八月二十九日申報)結果工人一人受重傷身死二人受捕其餘羈

買雙方談判結果(一)由怡和公司明生輪內安插失業工人兩名(二)尚有失業工人十七名俟有新輪分別安插雙方滿意宣告解決(九月十四日申報)

(二九) 上海市公共租界一千餘家鮮肉業近因蘇錫寧滬滬滬仁元等宰牲公司暗加車費羣起反對曾於日前聯名呈請市黨部澈查市黨部接呈後即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該四公司等一席開談茲悉鮮肉業昨(七日)又推派代表向市黨部請願要求退還令制止該四公司等時收車費以輕同業負擔當由市黨部派民選科幹事與有複接見並允於下星期中召集雙方調解(九月八日申報)

(三〇) 怡和公司德生新輪日航行青島後該公司之德生新輪內安插失業工人十九名因要求資方在德生新輪內安插工作該德生新輪內員工均已雇用完全致遭資方拒却旋各失業工人報告江海輪中船公所呈請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暨海員工會請求派員交涉業由特派員辦事處令派上海海員分會調查股股長小雲迭次赴怡和公司德生輪向買辦交涉乃於前晚(二十二日)由宋小雲與

買辦雙方談判結果(一)由怡和公司明生輪內安插失業工人兩名(二)尚有失業工人十七名俟有新輪分別安插雙方滿意宣告解決(九月十四日申報)

(三一) 小沙渡路華豐麵粉廠於三月三日宣告停工當時各工人羣起反對經市社會局出任調解廠方代表葉山游樂負責歸償復在在籌備期內工人之伙食由廠方維持但迄今仍無復工希望最近業復呈請社會局要求解雇由社會局調解令廠方發給各工人解雇費工金一月而工人則堅持須三個月致發生工人二百餘名至業家坐食與捕房人員大起衝突情事近工人江正雙等二百二十五名律師對業提起詐欺刑訴訟於江蘇上海特區第一地方法院請依刑法三百三十九條三百四十二條治以應得之罪(九月十日新申報)迄九月底尚未宣判了結(九月二十九日申報)

(三二) 商辦閩北水電公司自改組迄今垂十餘年營業逐年發達計新老兩廠共雇工人四百餘名最近廠方為管理工人工作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工人服務規則七十條其中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等條文內容對工人頗多約束故全體工人紛紛投書六區水電工會當經該會理監席會議後長研究覺得有詳細考

慮之必要。請求廠方暫緩實施，未獲廠方同意。故該工會於昨（九月三十日）晨推派代表，呈向黨政機關請願。市黨部允予轉請社會局令該廠暫緩實行，並囑工方務規則中對工人施行困難之條文，具報黨部核辦。社會局由三人隨王剛接見，答稱如工方認為條文不妥，可具呈要求修改。（十月一日申報）

（三三） 南市斜土路一心牙刷廠，近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營業清淡，故宣布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取消無工津貼，改給伙食費兩角，以致引起全體工人反對。會經牙刷工會派員數度向廠方談判，迄無結果。市總工會特於昨日下午二時，函邀雙方調處，決定解決辦法兩項如下：（一）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無工津貼改為四角五分（每月時七分五厘）；（二）本辦法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如廠方營業仍不轉好時，得繼續有效。雙方認為滿意，宣告解決。（十月二十三日申報）

（三四） 小沙渡路華豐麵粉廠，自停業後，因解僱問題，勞資雙方發生糾紛。而工人江正雙等二百餘名，即延律師控該廠股東葉山海、徐冠甫、葉少棠、蘇狀、背信罪於特區第一法院。案由特區第一法院審訊。終判決被告等，均無罪。（十月六日申報）現經總工會朱學範，從中調停，決定辦法三項：（一）每人由廠方給發退職金一個月；（二）各輪返籍川資十元

（三） 將來廠方復業，老工人優先雇用。當經雙方認為滿意，始告簽字。（十月二十九日申報）

（三五） 本年各處水災，凡公務員統須扣薪半個月。分兩期扣除。因督招商局江海各輪駕駛與輪機兩部船員奉到部令，各各船員因係技術人員，照例不在公務員範圍之內，似不應扣薪。助賑惟為救災人具同情，各船員自願自動捐助。無如局方謂令船員仍須扣薪半月薪，且於十月分起扣除。各船員得訊，爭至輪機及駕駛公會，請求函致招商局，弗強認船員作公務員，而令扣薪。助賑因船員任職海面，背離鄉井，平日無家庭之樂趣，終年在風濤中奮鬥，而月薪至微，每月收支，生活早有規定。今一旦扣薪半月薪，各船員在經濟上發生影響，紛請公會致函局方，請將各人歷年應得雙薪存款項下扣除。願自願一次助半月薪，勿在現月薪上扣除。免得妨礙生計。詎兩公會迭去數函，局方不予置答，亦不表示可否。各船員頗為憤慨。昨又爭至兩公會，請再函局，為最後之詰問。萬一局方仍不答復，認為故意作難，各船員對於扣除之薪，無論如何，不予承認，並令其刻日作復免稅糾紛。（十月三十一日申報）

（三六） 國督招商局全體船員，因扣薪助賑問題，引起全體船員之誤會，乃經本市輪機駕駛兩工會函請該局願將各人歷年所得之雙薪存款，一次扣除。薪金半個月。茲因十

月底已過，該局發薪扣在內，乃山輪機會代表馮玉明，會同該局職工會代表尤實君、鄭緒良等代表全體船員職工，於昨晨面見劉鴻生，要求將雙薪提出半月薪金為賑款。使各船員職工免得發生誤會。劉鴻生對三代表面加勸導，謂扣薪助賑，部會所定，本局未便違反辦法。至於雙薪存款，本局可負責出現金一部。再呈部核准發給各人。如此辦理，與各人之生活經濟絕無妨礙。現先扣月薪四分之一，下月再扣四分之一。一鳴謝紛，始告解決。（十一月二日新聞報）

（三七） 楊樹浦三新紗廠，原名共有洋布局，歷年業務亦殊發達，及至近歲，則因種種關係，尤以受整個市場不景氣之影響，營業銳退，無法維持。乃於「二八」之後易主，全體職工因之亦告失業。職工中有彭兆理等三百十七人，及劉督臣、侯嘉海等八名，當時曾要求總經理協理盛玉隆、孫鶴、孫道子、王發給歷年應得之紅利，但遭拒絕。遂先後向特區第一地方法院討處等，提起侵佔背信之刑訴。自訴並附帶民訴，追償各款。經刑庭迭次研訊之下，裁定刑事部份暫行停止。移送民庭，先將民訴審判。迄今已歷三載，關於民事之爭點，大致已審判竣事。以下係復山刑庭推事蕭燮榮於昨日（二日）下午續閱前卷佔背信之刑事部份，被告盛玉隆、孫鶴、孫道子、王發抗不

到，自派入方面因事隔三年，住址多有變更，且當時委託代理起訴之律師亦以未得重賞事人繼續委任，故曾未出席。(十一月三日時事新報)

(三八) 汽車司機業職工會，近據雲飛、祥生、利和、共和、探勃等各車行會員請求，關於駕駛汽車時，每被巡捕抄去號碼，受無限限制之處，頗感痛苦，特聯名請該會函請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向工部局車務處交涉，俾得救濟。(十一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

(三九) 上海北站貨棧房向有裝卸工友一百二十餘人，由高園為總領班，組織合作社，與路局訂定合同，承辦上北貨棧裝卸事宜，並得於工作繁忙之時，雇用臨時工人協助。八月間，路局將上北裝卸合作社改為上北裝卸事務所，並派舒恩澤為整理員，所有新舊工友，均予重新登記，核充名額為一百八十人，數目以來，相安無事。近因舒整理員濫行職權，剝奪工人利益，遂引起全體工人之異議，呈請特別黨部轉函路局撤換，免滋糾紛。(十二月九日申報)

(二) 罷工停業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發生罷工案件極多，其中以六月份為冠，是月全市工

勞 工

區	被罷工影響工廠數	被罷工影響工廠數
上海	六三、六〇〇	八、〇七〇
(特區除外)	五一、五一四	三二、五九二
特公共租界	五、一四三	二、五九二
區法租界		
總計	一一五、二一四	四〇、六六二

上表僅就工廠統計，其餘非工廠工人罷工案件，尚不在內。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各重要罷工案件列下：

(一) 南市機廠街新機器造船廠內，有工人三百餘名，該廠大班(麥帝利)於二十六日開除三學徒，致引起該廠一部份工友(八十餘名)反對於昨日(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要求大班恢復被開除工友工作，無效，當先行怠工對付，繼即正式宣告罷工。本市第一區造船業產案工會得報，即派理事吳秋林向該廠大班及二班交涉，亦遭拒絕。於是該廠工人，即於當日齊集第一區造船工會內，討論辦法，當經決議提出條件三項：(一)立即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二)工人怠工期間，工資照給。(三)以後不得再無故開除工人。一面將罷工經過情形，分呈本市黨政機關及總工會等，要求予以援助。並開市公安局得訊後，昨特派

警士兩名，駐廠保護，以免發生事端云。(二月三十日申報)

(二) 楊樹浦路精磨路口英商老怡和紗廠，於二月份起宣佈將原有工資一律裁為九折發給，引起工人反響，全體五千餘人，於上星期四宣告聯合罷工。該廠工人自宣告罷工後，曾推派代表向黨政機關暨市總工會請願援助。當政方面以該廠人數眾多，深恐一時延長，有礙地方治安，故於二十五日下午一時，由市黨部會同社會局派員前往調解。先傳詢廠方主張，實無法辦理。旋向該廠大班哈拉交涉，哈氏表示際此紗市衰落，本廠歷年虧損甚鉅，此次股東會為維持現狀起見，故議決恢復一九三〇年原有工資。對工友要求，實未便接受。惟仍希望工人能無條件復工。當經黨政代表一再向雙方勸導，卒無結果。當分別呈報再行設法處置。自工人實行聯合罷工後，廠方以人數眾多，深恐不良份子侵入，發生事端，故以通知楊樹浦捕房多名，在廠門口四週防範，禁止捕各兩人及華捕多名。在廠門四週防範，禁止工人出入。各工人自罷工後，多安居家中，靜候解決，故秩序頗佳。(二月廿五日新聞報)

(三) 滬東楊樹浦路南路口華商永安第一紡織廠，全體工人五千餘名，因反對廠方開除大批工友，於八日晨九時起，布機間全體

工人首先罷工，至十一時許，紡織部等各開工廠，雇有男工三十名，女工一百餘名，近發起組織工會，引起廠方誤會，於二十日將該廠員阮飛忠、胡少舟兩人開除工作。昨(二十二)日上午，該廠工人劉汝康甫出廠門，被捕房派捕捕去，致引起全體工人反響，至七時許全體苦罷工。並推由陳賢、李桂閣等五人，揭呈先赴樹林橋市黨部請願，旋赴市中心區社會局。作同樣之請願書，被機關擱置，後深恐工潮擴大，已分別派員調查，再行定期召集調解。

(四)

滬東楊樹浦路老怡和紗廠，及咸安橋路怡和新廠，雇有工人一萬一千餘名，廠方因紗市不振，擬股東會議決，將原有工資一律減為九折，以致引起全體工友反響。於二十四日起，先後發生罷工。雖經黨政機關派員調處，因雙方各執一詞，致無結果。本市黨政當局，以怡和工潮僵持，有礙地方治安，故於昨日(二十四)下午二時，由市黨部派李維熊、會同社會局張楚強，再往該廠進行調處。當傳集該廠包工頭張振生、張榮生、丁榮坤等詢問情形後，擬具解決辦法三項：(一)發給薪水，小洋一律十足賒水。(二)由包工頭出面，歡迎全體工人復工。(三)此次工潮解決後，由包工頭擔保廠方不得開除工人。上項辦法業經包工頭全部接受，因廠方引聚開銷匠同等各部，何待整理，故俟整理完畢，再出廠方正式通告全體工人進廠復工。(三日十五日新聞報)

(五) 蔚山路保定路口廣生行化粧品廠，雇有男工三十名，女工一百餘名，近發起組織工會，引起廠方誤會，於二十日將該廠員阮飛忠、胡少舟兩人開除工作。昨(二十二)日上午，該廠工人劉汝康甫出廠門，被捕房派捕捕去，致引起全體工人反響，至七時許全體苦罷工。並推由陳賢、李桂閣等五人，揭呈先赴樹林橋市黨部請願，旋赴市中心區社會局。作同樣之請願書，被機關擱置，後深恐工潮擴大，已分別派員調查，再行定期召集調解。

(六)

怡和紗廠經理於二月間召集一部份男女工人談話，謂該廠有一部分機器過舊，產物售價不敷成本，擬即將此部份工作停歇。該廠原有工人三千八百名，若按此辦法，則約有二千人將被解雇。是以工人要求每人四十元之解雇金，未果。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全體罷工。嗣經黨政當局調解，始於四月一日復工。乃勞方工資此後按九折發給，惟一元以下之額，照按大洋計算。(四月二日，C.D.)

(七)

本市祥生汽車公司，於十一日發生司機罷工風潮。公司當局除另招大批司機外，雇用白俄一百名為保鏢，以防危險。但仍無效果。常有毀車傷人等情事發生。昨(十六)日下午七時，老開捕房華總探長尤阿根探目楊德泰、徐德仲等會同法租界捕房政治部探員，在愛多亞路二百四十五號大申廠第四百零五號房間內，拘獲正在乘隙開與祥生汽車公司有利行為之罷工司機張方新等十五名。一併提回捕房收押。(四月十七日新聞報)

(八)

上海製棉工人在南市者約二百人，在法租界者約三千人，於十二日因反對資方減低工資全體罷工，並有一百二十八人企圖在南市開會被警察當場禁止。現已向資方提出五項要求，維持從前工資率云。(N. C. D. N. 14, MAY)

(九)

勤工織綢廠因貨品滯銷，十六日布告八折發工資。全體三百餘工人即罷工，請為該機關調解。(五月十八日濟南日報)

(一〇) 二十日開北二千四百工人罷工，五家絲廠因此停業現第六國經辦工會正在調停中間此次罷工原因乃因泰廠工人反對資方將每月工資由三角八分減為三角二分資方聽其其餘四廠工人罷工後助資方遂宣告停業。(N. C. D. N. 21 May)

(一一) 華通烟草公司，近因營業不振，解雇工人四十四名，廠工一千二百人一致罷工反對於今已歷二日秩序頗好。(六月三日 N. C. D.)

(一二) 南市九星船塢近因裁減工人二十八名，於是全體工人二百名罷工，援助向黨部及社會局請願。(六月七日 N. C. D.)

(一三) 楊樹浦第五一六及六四〇號造船廠因減少工作日數，有一部分工人認為影響工人生活，有工人一百七十名，罷工反對。(六月七日 N. C. D.)

(一四) 南市微置路一心牙樹廠，前因營業清淡裁減工友劉祖培等二十二名致引起全體工友之不滿，其間雖經第三者數度調解，仍無結果，該廠全體工友八十餘名，遂於五月六日一致罷工迄今已一月有餘雙方相持未決。茲悉該案現已由上海市公安局督察員王文奎出任調停，依照社會局決定辦法：(一) 被裁工友二十二名，按照工友在廠服務年數計算，由廠方發給每月洋一元之卹金，共計

一千四百餘元，並由廠方另給每人津貼罷工期間伙食費洋九元。(二) 未解雇之工友，由廠方津貼罷工期間工友伙食費每人洋三元。(三) 由廠方保障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情，雙方認為滿意，廠方業已發放伙食費工人於昨(十八日)晨一律過廠復工。(六月十九日申報)

(一五) 上海水菜地貨行棧司二百餘名，前為反對資方開除棧司，做關生計，故聯合罷工，當時資方以無法措施，亦一律罷市，各路來貨，以無人起卸，一概腐爛，損失奇重，後經市黨部派人竭力調解，始有緩和趨勢。茲悉該項工潮雙方業已得圓滿解決辦法，棧司所租棧之聯誼會，以不符合法令，暫行解散，至資方所開除之棧司三十一名，由各水菜行商安插，以維工人生計，附雙方業已得市黨部指令，遵照辦理矣。(六月二十八日申報)

(一六) 因交通路安祥興寧牛車作工人控工友強迫罷工，牛車業同業公會於十二日下午，在虹口密勒路五十一號會所，召集籌備會會議到五十餘人，由陳慶海主席議決：(一) 該作勞資糾紛事件，由公會呈請社會局迅速解決。(二) 刑事自訴部份，由資方逕向法院起訴。(七月十三日申報)

(一七) 法租界勞神交路永安堂國藥號及霞飛路支店開設多年，營業向極發達，近因資方藉口市面不景氣影響，對於職工工資，概以八折支付，為各職工所不滿，交涉無效，昨(八日)一罷工同時罷工，非呈請黨校機關請求，依照國藥業勞資所訂契約，制止資方藉故破壞。(八月二日申報)

(一八) 浦東各民船修造廠，近因營業不景氣，故於八月一日，起宣佈將工人工資，每天一律減低洋一角五分，各工人聞訊，因生計有關，甚為恐慌，經交涉無效，自動罷工，呈請黨政機關調解，結果簽訂辦法三項：(一) 工資照原有工價，每天減低洋四分。(二) 十九年簽訂勞資協約繼續有效三年。(三) 本約有效期間為一年，經雙方表示滿意，宣告解決，工人亦於六日起一律復工。(八月七日申報)

(一九) 法租界人力車夫四萬八人，因反對登記，於六日起罷工，與裁捕衝突，互有損傷，雙方仍然僵持，七日下午五時，各車夫在兩碼頭開會到二百餘人，由時長生主席先報告慘案經過及車主奉令勒復復工情形，經討論：(一) 車主通告限期復工，應如何進行，議決：(甲) 定九日一律復工。(乙) 惟限於行駛滬南，不得擅往法租界。(丙) 罷工時間之損失，請公會向公董局交涉賠償。(丁) 受傷者之醫藥費用，應由法捕房撥負。(四) 向法捕房交涉交出失蹤車夫薛三。(八月九日新聞報) 黨校機關以事關交通秩序，故批令人力車公會轉

令車主、轉知全體車夫、先行復工、轉候政府處
 置、八日各車夫乃各拖車復工、秩序殊為良好、
 惟均以南市為限、因法租界執照已摘除也、被
 法租界各捕房扣留之車輛、因捕房須車夫登
 記、後方能發還、七日同業公會派員會同納稅
 會、市聯會委員程祝孫、何慕英、管錫法租界華
 董杜月笙、報告經過、會商之結果、除登記車夫
 領回扣押之人力車六千餘輛、決照法租界定
 章、聲明登記、其登記費候杜氏與法當局談定
 後、如能酌量減少、再由捕房退回、期間延長至
 年底、以期車夫有充分之準備、八日晚公會令
 各車主將法租界執照、會昨日、車商在蓬萊
 茶樓會商結果、仍將法租界照會發還、法租界
 人力車乃於九時恢復、市政府對於此案、殊為
 重視、九日下午、特派秘書耿嘉基、社會局派
 工政主任王剛、會同法租界納稅華人會杜月
 笙、何慕英、及同業公會代表仇春山、張懷揚、并
 同協議、商定原則三項、(一)車夫登記、一概免
 費、(二)登記時間、延長二個月、由市府及納稅
 會、向法租界當局商定之、(八月十日申報)

(二〇) 三日晨開北興昌絲廠工人赴
 經理室要求將工資由三角八分增為四角二
 分、不果發生衝突、工人罷工、聞北其他絲廠一
 致罷工、按計共十四家絲廠、均陷於停頓狀
 態中、(八月四日八日、九日、十、十一、十二) 當政樓
 四對於此、字、頗為注意、業經派員調查詳實、絲
 業公會方面、特於前日在會所召集會議、決定
 一切、聽候黨政當局處理、並於五日先將鐵路
 北之十家絲廠恢復工作、鐵路南之四廠、則仍
 停工、(八月六日申報) 市社會局、市黨部、暨
 絲廠業同業公會、總絲廠業工會等、特商定
 十一日復工、與昌、榮、德、絲廠均已奉令、是日一律
 鳴笛、照常開工、工人方面、已由總絲廠業
 工會委員向工人勸告、(八月十一日申報)
 光復路厚記、文記、長安路源記、復利等四廠工
 人、一律遵廠工作、(八月十二日申報) 絲廠
 同業公會、為謀勞資協調、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工資自八月份起、增加二分、並於各廠門首、粘
 貼通告、原文云、(一)為通告事、本日召集臨時會
 員大會、討論工資問題、議定自八月份起、頭號
 工資、每天四角、計算、餘即依此類推、議決在案、
 希照洽為荷、(八月十四日申報)

(二二) 租界內軍帽廠七家、工人因要
 求再取軍帽增資二分、未獲資方允可、於是於
 十四日罷工、南市八家帽廠、於二十日亦罷工、
 按助參加工人計二百四十餘人、(八月二十
 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
 (二二) 南市大碼頭達興輪船公司新
 鴻興輪、僱有茶房一百五十餘名、最近因公司
 欠發工資三月、迭經催索、無着、且將工人代表
 方仁根等四人、開除工作、以致引起全體茶房
 憤慨、曾經市黨部、總工會派員調處、亦無結果、
 全體工人愈形憤激、於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起、
 一致自動罷工、當由航海安旅會接情報告總
 工會、由該會當委邵虛白、親自前往調查真相、
 並為防止糾紛擴大起見、當即會同十六鋪公
 安道分局、長黃君、復遠約連興公司、負責代表、
 出面周旋、施行調處、當由該公司、代表聲明、
 辦法如下、(一)公司欠發薪工、准於八月底先
 發一個月、(二)被開除工友、方仁根、准即交付
 押款、於下星期三、下船復工、並勞勞俟調處證
 據、後再行決定、(三)全體應立即復工、公司方
 面、表示接受、宣告解決、茲由邵氏、令飭工友、復
 工、秩序頗佳、該輪當於下午五時、照常開往寧
 波、(八月二十四日新聞報)

(二三) 戈登路一四二〇號上海啤酒
 公司、共有工人一百七十餘人、近年來營業日
 漸發達、故又在宜昌路四號、設立新廠、僱有新
 工百餘人、近廠方因新工工資較廉、(老工人
 每日一元、餘新工人六角七角) 故有僱雇老工
 另用全體老工人、曾呈請當政機關、要求復工、
 昨(七月三十一日)晨七時半、全體工友代表、
 直接向廠長要求、(一)准予停持群復工、(二)
 無故不得開除老工友、(三)如欲開除、則須給
 退職金、按照年代、暫每滿一年、給一月、放方

不全所請，全體工人，乃宣言罷工。八月一日
新聞報）現據市政廳秘書張廷奉向雙方調
解，全體老工友解僱金，每滿一年給一個月另
加花紅，一年以內五十元，一年至五年一百元，
五年至六年七十五元，六年至七年六十五元，
七年至八年五十五元，八年至九年三十五元，
九年以上二十五元，當經雙方同意，資方已照
調解辦法給付，實行解雇當時老廠未完工作，
由新廠工人繼續完工，將來老廠決併入宜昌
路新廠云。（八月二十九日申報）

（二四）浦東英商輪昌機染廠男女工
計有三百餘人，前（二十八）日下午七時許，
該廠管理員西人丁克因相故，蔣陸月秀等三
女工毆打成傷，致引起全體工人公憤，遂聚起
一隊，上向廠方提出要求：（一）取消毆打工
人之丁克，（二）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滋
釀工費，（三）被毆成傷之三女工，由廠方給予
醫藥費，（四）增加工資，（五）罷工期內一切損
失，由廠方照給，同工會方面，當派員向廠方交
涉，并勸各工友嚴守秩序，靜待上級解決。（
八月三十日申報）

（二五）滬西昌平路英文糊廠，內有工
人二百八十餘人，平時營業尚稱不惡，近因受
市面不景氣影響，於六日通告全體工人，工資
一律以八折計算，以致引起各工人之反響，於
七日起罷工，據該廠工人表示：「我輩每日工

資最少四百六分，最多七角，每月值十兩元至
二十兩元，有現在廠方無故將工資一律減為
八折，每月祇有十一元至十六元，不能維持生
計，故向廠方要求恢復原有工資，但尙無圓滿
答復云。（九月八日大晚報）

（二六）滬西遠東鑄木廠，共有工人三
百餘名，近因市面不景氣，致營業一落千丈，茲
為勉力維持計，實行酌減工資，全體工人遂一
致表示反對，要求廠方收回成命，未遂，即實行
罷工，迭經社會局派員調解，迄已兩旬有餘，現
經廠方一再考慮，已允照社會局調解辦法，每
工加洋兩角五分，工人亦均表示滿意，今日一
律復工。（九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

（二七）英商輪昌紡織染印花有限
公司，開工已久，前月織布間女工為管理員（
英人）與工人衝突，發生罷工風潮，經公安局
浦東分局局長勸告後，始平息。（十月十四
日申報）

（二八）虹江橋碼頭清潔工人二百餘
人，近因資方不能按期發給工資，經一再催索，
均藉詞延宕，工人迫於生計，於昨（二十一日）
晨六時起，一致自動罷工，四區清潔工會聞訊，
當派員四出勸導，但資方避不見面，以致空無
結果，糾紛會已分別呈報黨政機關，請求追飭
經理張衡新到案，責令清償工資，以維工人生
計，而重市面衛生。（十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市黨部因事等遺，故令工人先行復工，昨
後依法解決，全體工人乃於翌日照常工作，昨
（二十七）日，經公安局發給辦法（一）每月工
應照前在調停當即發給辦法（二）每月工
限二十日六日二分二次發清（三）資方所出未
兌現支票，應負責清償，當時勞資雙方，認為滿
意，料紛乃告解決。（十月二十八日申報）

（二九）虹口培開路廣東兄弟樹膠
廠全體工人，因與廠方發生欠薪糾紛，於十月
間，宣告罷工，市黨部特於昨（二十二）日，
上午，召集勞資雙方，施行調停，當簽訂調解辦
法八項，市黨部因即通告工人於二十六日起
一律復工，其解決辦法如下：（一）七月份工資
在開工後九日內發清，如七月份工資已放清
者，即於開工之次日發給新工資，（二）七月份
之工資發清後，儘於六日內發給十一月份工
資，以後工資一律於工作之次日發清，所存之
十五天工資，由廠方代表負責，（三）工人復工
後，如確有不得已事故，須返里者，得由廠方發
給八、九、十月三個月之工資，但每天以一人為
限，（四）所欠九、十、十一月工資，由工人代表依
法向法院訴訟，如各債權同意和解時，工方亦
須贊成和解，惟資方須於二十日內答復，工方
（五）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律通廠工作，
（六）取消出入證，工租通廠，（七）七月份工
資，即日發給，（八）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報)

(三〇) 時裝成衣工人工資，自前年訂定固定價格，並經黨政機關備案，乃福州路大華、新大等時裝公司，近藉口市面不景氣，將規定之工資，概予折扣，各工人因一年之中僅領此秋末冬初之數月工作所得，維持一年之生計，因此前(四日)晚全市五百餘工人，自動怠工，要求資方恢復原有工資，並向各方請願，六日在市黨部正式調解旋由工會代表通知各會員暫行復工，務候當局處置。(十二月六日申報)截至十一日已有四百餘工人復工。(十二月十二日 N.C.N.)

5 勞工福利

(一) 勞工教育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中央黨部令各地方組織黨訓指導會，教育實業兩部令各大城市中應各設勞工教育館，本市教育社會兩局對於勞工教育亦極注意，因之勞工教育之設施，本市亦冠於全國。自三月間市社會教育兩局籌設勞工學校，對識字教育委員會規定實施強迫勞工識字教育後，本市工廠總令籌設者共七十一校，至此本市勞工受教育機會益多。

(1) 市教育局發行週刊

上海市教育局對於勞工教育，素極注意，本年(民國二十四年)會同總工會編印週刊一種，定名公民生活，以淺顯之文字，刊載各項公民常識，以便訓練一般勞工。第一期於二月間出版，內容分時事要聞、常識文藝、連環漫畫等，由總工會分發各廠工友閱讀，以便訓練工友而養成健全國民。

(2) 工會創辦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首六月，全市由工會創辦之勞工教育機關有以兩類：

名	稱	學 校	數
工人子弟學校			一七
勞工補習學校			四

至於鐵路職工之學校，本極發達，在上海者共有受教育職工三、五〇〇人

校 址	班 級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上海	八二	四〇〇	五	四一〇		
吳淞	六一	一〇〇	四	三五三		
共計	一四三	五〇〇	九	七六三		

鐵道部辦理職工教育，本採用自動報名勸誘辦法，嗣以環繞關係未能普及，十月間決定改鑿為強迫辦法，先由京滬滬杭兩路路實行，自此，兩路職工教育愈發展。

至於全國郵務總工會對於勞工教育亦極注意，除職工子女學校外，并擬在上海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使空間上易於普及，時間較為經濟，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六日經常務會議通過該校計劃書，擬推定朱學範、王宜聲、張克昌、曹家秀、趙樹屏五人為籌備員，進行籌備，該校章程，印刷完竣，預擬於年內開始招生，又該工會為提高郵工子弟教育程度起見，擬創辦郵工子女職業中學一所，推舉陸京士等擬具計劃，從事籌備。

(3) 工人自動創辦學校

本市工廠所設職工學校極多，其中以華成工人子弟學校規模較為宏大，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成立者，有勞光貧兒學校，該校為華成工人子弟學校附設夜班(該班專辦工人識字教育，學生全部為華成職工)高村生所辦招收貧苦兒童在明華坊華成職工子弟學校分校授課，按本市職工自動辦學推廣普及教育，以此校為第一。

(4) 勞工識字學校之進行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規定實施強迫
勞工識字教育其辦法

(一)本市實施強迫勞工識字教育以一年為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本市區域內不識字之工人均須一律受識字教育

(一)應受識字教育之工人如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仍未受識字教育者應即日勒令停止工作

該委員會并詳細規定工廠設立勞工識字學校辦法於是各工廠遵令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後陸續成立者凡七十

一校(參閱本年鑛大摘要)

(二)勞工衛生及醫藥

(I)勞工衛生

本市勞工衛生由上海市衛生局第三科主持之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局所辦工廠衛生事項統計如下

月份	項目	普通疾病診療		治療砂	預防		接種	環境衛生	家庭訪	衛生宣傳	
		人數	次數	眼次數	種人	種牛	種牛	視察次數	視次數	次數	人數
一	月	一四八	五一四	九四				五	一八	一一六	三八七
二	月	一四八	三四二	三六				五		一二九	一七九
三	月	二〇一	五三八	九一	一三一			八		一七六	三〇八
四	月	三〇二	六六三	一六	二五一			七		二二三	三九三
五	月	二九六	七一三	一三三		一二八		九		四〇七	五四二
六	月	二三〇	六九一	二二五		一、五〇二		八		二八〇	三七五
七	月	三六二	一、〇〇四	一六〇		五八		九		五五七	六八二
八	月	三四三	六七一	一一一				八		五九四	六七九
九	月	三四一	八六三	一〇四				八		六五七	七九八
十	月	二六三	七一四	一四七	六〇			九		五七六	七〇五
十一	月	一八三	五七五	八八				一〇	二二	三六八	四六五

十二	月	一七三	四一八	五七七	八	二四	二六六	三四五
總計		二,九九〇	七,七〇六	一,二六二	四四二	一,六八八	九四	九五
							四,三三九	五,八五八

附註：本表所有材料，係根據高橋吳滋二區衛生事務所報告。

(2) 勞工醫院

樞民誼。

B. 分科

上海勞工醫院在小沙渡路一〇〇〇號，爲上海特別市黨部所設，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開幕，設備完善，規模偉大。茲將其概況分節述之。

A. 組織

該院設院長二人，副院長二人，其下分總務、醫務兩部分。日常事務，此外設院務、財務、兩委員會，院務委員會計委員十二人，討論院務進行辦法，財務委員會計委員十六人，處理財政用納委員均由市黨部委任。現任院長爲

C. 設備

該院關於診療之設備，除上節四科診療室外，主要者爲手術室、電療光療室、化驗室、消毒室等；其住院病房計分八間，感分性別不分等級，總計是容病床八十張。

E.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院門診病人全年共五五、七四三人，住院共二九七人，統計如下：

門	別	科		內		外		產		眼		急		總計
		別	別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一	月	三六	二、三三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二	月	三五	二、四九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一五二、二五八

三	月	三六	二、八三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四	月	三六	二、八三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五	月	四六	三、三三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六	月	四三	三、三三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七	月	五三	四、四七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小兒科	耳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喉科	三三三
														一五二、二五八

D. 納費

該院收費辦法，計分門診住院兩種：（一）門診，工人攜有該院施診券或工廠證明書者，完全免費，否則納掛號費一百文，免收藥費，（生計較裕者例外）。（二）住院，工人攜有施診券或證明書者，除膳費（每日三角）接生費六〇六注射費外，完全免納，否則僅免診費及宿費。

住		診						
四月	五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院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據勞工醫院供給材料)

(三) 勞動托兒所

上海兒童幸福會，為減輕勞動工人經濟負擔起見，創設第一勞動托兒所於西門蓬萊路近洋場，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九日開幕，僅辦日間托兒，其後又續辦日夜寄托部，七月一日補行開幕禮，是時收容日間托兒三十人，日夜托兒三人，成績甚佳，因購另設第二勞動托兒所於楊樹浦勞工區內，惟以經費無着，以致未能開幕，茲將第一托兒所經過及概況分述之。

(1) 收容辦法

勞 工

A. 日間托兒

該所本專辦日間托兒一種，規定名額為三十名，年齡自二歲至四歲，最初專收工廠工人子弟，惟逾一月後，僅得七人，因為增加保費，兒童數量計增收警士、低級公務員及月薪不滿五十元教員之子弟，至四月份已經額滿。

B. 日夜托兒

該所為適應環境計，於四月起增辦日夜寄托部，規定名額為十名，年齡須在二歲以下，是項嬰兒，并不以勞動者子弟為限。

(2) 設備

該所共有樓房六幢，分會客室、陳列室、辦公室、檢查室、衣服貯藏室、浴室、傳染病隔離室、休息室、臥室等，并附設代乳、葷菜製送部，設備殊完善。

(3) 保育方法

兒童於上午七時由家長伴送入所，檢查身體并沐浴，八時進早餐，九時至十時半幼稚園訓練，十時半至十二時運動或唱歌，十二時午餐，十二時至一時雜耍運動，一時至三時午睡，三時至四時半幼稚園訓練，七時晚餐後，由家長領回，至於日夜寄托之嬰兒，則雇用保姆

撫育，以牛乳豆漿等喂育，注意其身體之發育及健康。

(4) 納費

該所規定日間托兒每月納費二元，日夜托兒每月納費八元，惟日間托兒之家長，生活多困難，該所亦按情形酌減，甚至完全免稅。

本市除規模較大之第一勞動托兒所外，僅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工廠等少數大工廠有托兒所及哺乳室之設立，自工廠法修正後，規定「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及托兒所」，從此經政府之督促，各工廠私立托兒所將大批實現矣。至於農工托兒所，在上海市區內者有高橋兒童托兒所，該所由浦東高橋農村改進會西凌家宅分會試辦，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由分會主任陸效相等設法擴充，於五月一日遷至該村私立九思學校原址正式開辦。（據各日報）

(四) 勞工消費合作

本市勞工消費合作社，以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成立之商務印書館勵志社消費合作社為最早，「一二八」之役，校兵全殲，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全市共有工人消費合作社五所（其中由工會組織者一所由

工廠組織者四所），嗣後經上海市社會局積極提倡，劃分區域限期組織，數日見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止，各工廠已組織消費合作社者十三所，在積極籌備中者約二十所。茲將社會局之推進概況及辦法分述之。

(1) 劃分區域

上海市社會局以工人收入微薄，荷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則生活上必需品之購買，輒受中間層剝削，因之生活費無形提高，日趨窮困，慈憐之境，而不克自拔，故積極提倡勞工消費合作，劃分全市為十一區限期舉辦，茲將劃分區域列下：

區 名	范 疇
第一區	包括滬南全區
第二區	包括第二特區——法租界全區
第三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北四川路以西蘇州河以南地方
第四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北四川路以東地方
第五區	包括洋涇、塘橋、陸行、楊思四區
第六區	包括閘北、彭浦二區
第七區	包括江灣、引翔、殷行三區

(2) 進行辦法

工人消費合作社名稱，經社會局規定為「某某工廠（公司或社）消費合作社」，進行辦法亦經規定三項：（一）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以上者應行廠設立一工人消費合作社；（二）僱用工人較少之工廠應就近聯合兩廠以上合辦一所；（三）規模較小之工廠自願設立者，并限期組織，循序漸進，其限期如下：

分期	該期必須組織成立之區名
第一期	第一區
第二期	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
第三期	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第十區、第十一區

(3) 甄別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滬南區先行試辦，按日派指導員至各工廠指導，并規定懲獎辦法，

(一) 各區工廠之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經費別認爲辦理有優良之成績者，得給予下列獎勵：
甲、獎金嘉獎，
乙、頒給獎章或獎狀。

(二) 各區工廠之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經費別認爲辦理不善時，得予以下列懲戒：
甲、傳令申斥，
乙、經兩次以上書面申斥而仍不改善。

本市工廠消費合作社，現在共有十三所，上海市社會局曾調查統計如下：

社名	資本 (元)	本行股元數	廠方擔任股元數	職員人數	附屬職員人數	註
康元製煉廠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三	四	廠方擔任 200 股
五洲固本藥廠消費合作社	一〇五	一	一〇五	五	六	
華豐糖廠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冠生園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三五		資本自廠方補助
大華合作社	五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九	一〇	
美亞製煉廠消費合作社	一五五	二	一五五	五	八	
美亞製煉廠消費合作社	一五五	二	一五五	五	八	

社名	資本 (元)	本行股元數	廠方擔任股元數	職員人數	附屬職員人數	註
美亞製煉廠消費合作社	三三〇	二	三三〇	三	五	
天亞公司第二廠消費合作社	二五〇	三	二五〇	一	八	
天亞公司第四廠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	五	四〇〇	一	六	
天亞公司第六廠消費合作社	三三五	三	三三五	二	六	
天亞公司第七廠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三	二〇〇	三	八	
天亞公司第九廠消費合作社	五二四	三	五二四	三	九	
總計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五	二二	五七	

(五) 勞工保險

勞工服務時間內，常易發生生命危險事項，其中尤以服務輪船之勞工爲尤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上海駕駛總會呈請交通部令飭各輪船公司，一律投保船員生命意外險略云：

「呈爲船員生活危險，請予令飭各輪船

公司一律投保船員生命意外險，以防不測，而資善後事……查現在華商保險公司中有承保船員生命意外險者，保費每船作年不過數百元，一旦失事，即可領款以作撫卹，在船東則擔負甚輕，以免責任在家庭，則立可得款，以資善後，實一舉兩得之善策。合亟具呈，請予令飭各輪船公司一律投保，實爲德便……」

（據上海市社會局衛生局供給材料并參考勞工月刊及各日報）

以上僅爲一部分勞工之呼號，至整個勞工保險法規，至八月間始經實業部擬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該草案以保障勞工生活爲宗旨，採取強制主義。

(二) 保險種類分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兩種。

(三) 凡工廠礦場工人，均應受兩種強制

保險

(四) 舊保險由工人付工資千分之二
○ 業主擔任千分之三〇

(五) 疾病保險由工人業主各擔任千分之五

(六) 平時雇用職工在五百人以上之工廠由政府令其單獨組織或聯合組織保險社

上列法規，雖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尚未能立即發生效力，但自十二月一日郵政匯業局開辦簡易海險後，工人因保費有

限(按月自一角以上不等)自動投保者極多且該項簡易海險，有團體投保辦法，本埠各工廠遵照條例，為工人聯合投保者亦極多

築費項下酌撥若干，於浦東朝陽渡建築碼頭工人新村一所，專住碼頭工人，以利訓練等情，勞工要求合適住宅之呼籲，以此為第一次。(接閱勞工通訊)

(六) 勞工住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平民福利委員會陸續建築平民住所(詳見本報大事概要第十一節)勞工受到福利不少，但平民住宅，并非勞工所獨享，而勞工之欲得廉價的

6 勞働界大事記

適宜住宅，實至急迫，故於三月間由上海碼頭生大事殊多，除已散見各章外，其餘逐日分別業務所建議市政府略云：「請於平民住所建於下」

日 月	事 項
一月八日	上海人力車夫代表錢有福、姚勝亭、陳鴻基、陸紹德等五十五人，前日(四日)開會，公推陳國樑主席，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並報告赴京請願結果，圓滿為公共租界一部份職員及管理人人力車委員朱憲澄等越組代謀，包辦組織人力車夫互助會，托名救濟軍夫一切辦法殊屬失當，情形呈請中央查辦在案。直至上月二十九日，接奉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八八三號批示云：「呈悉，候據情轉函上海市政府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本工會既然奉批辦理，在案請案討論，結果公推孫鼎同志起草，公推陳國樑同志赴上海市政府請願，要求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嚴行交涉。(一)要求取消軍夫拍照登記案。(二)打消越組代謀，應將救濟軍夫公款按月撥歸人力車業勞資雙方自行辦理，方可達到徹底救濟軍夫之事業。全體贊成，議畢六時散會。
一月九日	上海市合作事業促進會，於前日(六日)借青年會召開第十六次執委會，主席陳維藩，記錄朱超然，決議案探錄如下：(一)呈請實業部從速頒布合作法施行細則。(二)呈請中央統一合作行政。(三)決定三月三日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職員。
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工廠檢查問題，昨(八日)接國樑方面負責入語記者云：此事本由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工部局進行交涉，旋實業部為便利進行起見，亦派員參與，一切均已次第商得解決辦法，惟工廠檢查員指導問題，尙未能完全解決，數度會商結果，決定工廠檢查員由市政府秘書長與工部局秘書長指導，但工部局董事會對此表示反對，因之事遂延擱。國樑勞工局中國分局長程海峯，在來赴港考察務以前，為使該案早日解決起見，曾以第三者資格建議雙方對於工廠檢查員指導問題，由第一特區與市政

項 來 源

日 市政會第一委員會，對於一切勞工法，擬以中國法律為依據，工股股員，並須由中央工股股東加委，非須每月工作報告。一份是送中央工股股東處，其餘各項，可與各方接洽，該法即可解決。

日十一 上海工人普捐連日數，送上海銀行，極見踴躍，昨日（十日）聞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工股捐洋八百三十七元零三分，萬慎醬園酒作部工洋三元，又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捐洋三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分云。

日一十月一 上海英商怡和公司湘和輪中船工友董田侯，前因該輪提早開出，致該工人不及上輪工作，故改搭陸和輪趕往，擬在南京上輪，陸和輪買辦西人紐門，以其無票乘船，強令補票，該工人以身無船資，故懇請購買牛票，但船抵京後仍未及趕上湘和輪，當乘原輪西上，該買辦又強迫賤賤，並加毆辱，該工人怨憤之餘，待船抵蕪湖，頓萌短見，遂投江自殺，屍身由蕪湖地方法院檢驗，證明身受重傷，現上海市中船公所所屬各輪中船工人，聞悉前情，深憤憤，認為該西員有意虐待華工，經數度集議，決組織救後援會，進行交涉，並於昨推中船公所委員汪精民，赴中華海員工會請願，要求援助，當由秘書孫殿平接見，允即搜集證據，進行交涉，該工人等認為事關國際，定日內招待新聞界報告經過，請求主張公道，以資伸雪云。

日六十月一 本市上海銀行昨日（十五日）收到各工廠繳送工人普捐，有振泰紡織工廠捐洋三百元，崇信紗廠捐洋二百元，第五區火柴業產藥工會捐洋八十五元三角，嘉美印刷製紙工廠捐洋五十五元，乘成織廠捐洋十元，乘成織廠全體工人捐洋十元八角五分，聞急振普捐會收到上海銀行工人捐通知單後，即分別發給各種普捐收據，以清手續，尚昭信守云。

日九十月一 上海怡和公司湘和輪中船工友董田侯，因在上海海船，乘搭陸和輪赴京，迫趕，迨抵下關登岸，湘和輪業已啓碇，遂仍乘陸和輪上駛，因身邊已無餘資，不能購票，為查票員西人牛門查獲，該西人非但不念同一公司海員，且竟橫施毆打，堅欲補票而後已，董因被逼無奈，遂即投江，時各船乘客，見此情形，大動公憤，立令船主停車撈起，但已氣息奄奄，旋抵蕪湖，即已身死，當在蕪湖收殮，由法院檢驗結果，董係生前受傷水淹身死，此案現引起全國海員憤慨，次舉起援助組織慘案委員會，辦理交涉，中華海員工會日來紛接各地海員團體表示，以此案情節，非但虐待勞工，抑且關係國際，悲憤尤切，刻正分途詳細調查搜集物證，一俟釐事，即將提出嚴重交涉。

日一十月一 上海急賑普捐會，自規定工人捐，由工廠資方代扣，繳送上海銀行代收後，繳款極見踴躍，華商電氣公司，前已代扣職員薪洋四百八十元，茲送昨日（二十二日）又續送工人捐洋一千零零九元，上海紡織印染工廠捐洋六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遠東絹絲布工廠捐洋十一元八角一分，工界對於急賑普捐，熱心捐助，可見一般。

日一十月一 上海法租界勞務處，自通告拒絕任何機關調查法租界工廠後，各方對於此事，均甚注意，據機聯會總幹事程守中稱，法租界此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非惟留難我政府，抑且妨礙本會至鉅且大，惟法租界各工廠，對其非法通告，均表示反對，情願政府自己檢查，本會為各會員工廠之生命財產安全着想，當仍本原來主張加以調查，即以過去而論，太乙廠之事件，當時曾因法公董局非法干涉，而致罷工，倘設當時能容我國充分檢查，此事決不至於發生，再以鴻興機廠論，警務處以多寡之一百二十磅冷磅加入鋼鐵，諸如此類，足證法租界警務處對於工廠之安全，毫無學識。至於本會成立之特種委員會，將來步驟，不外請求政府交涉，及加以查驗二項，並將對於其公布之汽機管理章程，分條研究，糾正，本人為此，特訪問各富有工廠學識之人才，加以研討，同時並擬往贈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長程海峯氏商討云。

二月二十五日 本市上海銀行昨日(二十五日)收到各工廠代扣工人捐，計安樂紡織廠工洋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中國棉業公司大磚廠洋三十六元四角三分，中國棉業公司玻璃廠洋五十八元四角五分云。

二月十七日 上海市總工會主辦之工選人員訓練所，自開始籌備以來，俟將兩月，茲內部各項事宜，均經就緒，學員業已全數報到，開定於今日(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小南門內梅家弄該所舉行開學典禮云。

二月九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為改良人力車夫生活及待遇起見，特組織人力車夫互助會，敦請社會熱心人士李登輝、殷芝齡等為理事，租東嘉興路及麥根路二處為臨時會所，於去年十一月成立初步工作，如學校、診療所、浴室、飲茶室、游藝室、書報室等，舉辦十餘種之多，已有相當成績，頗得社會贊許。近聞該會東嘉興路總會所建築完工，昨由該會理事會議決，定二月六日舉行開幕典禮，該總會所內，設有車夫寄宿所，裝置雙層鐵床、墊被、被單、棉被、儲藏箱等，宿費至微，計按月小洋六角，按週小洋二角，按日銅元十枚。

二月十三日 上海怡和公司湘和輪中船工友董田侯，被陸和輪西籍查察員牛門逼投江溺斃，驚耗傳來，如航海聯委會、南均安水手聯誼會、森益總社、森益南社、航海舵工木匠互助會、三北鴻安理貨員俱樂部等各地海員團體間之同深憤憤，特聯署代電各地海員分會及海員團體一致援助，並請求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中華海員工會嚴厲交涉。

二月七日 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會同人力車商及車夫組織之人力車夫互助會，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東嘉興路總會所舉行開幕典禮，計到該會理事麥西、王志仁、朱懋澄、殷芝齡、華董宜履登、車夫代表等八十餘人，主席麥西報告成立車夫互助會經過，該會總會所設於東嘉興路小菜場二樓，所有房屋，大部份作為車夫宿舍，計有三大間，每間內設有雙層鐵床、墊被、被單、棉被等，其餘分為課室、禮堂、診療室、浴室、遊藝室，會議室、客室、辦公室、醫士室、醫具室、幼童浴室、嬰兒浴室、洗衣室、盥洗室及儲藏室等。

上海時有未成年男童以拉人力車為業，不特有礙身體發育，且乘客亦不免危險，業有人呈請市公安局通令查禁，該局昨已函請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八月	公團，每星期失業者去週週去，並使各人力車夫，對於走時及未收車夫前來租賃者，即予拒絕，如有車夫不願受一經發覺，即由車團，直接令各分局及各警察所，按照一取證，若人力車團則一律予以取締，並將查見時間及人力車號碼，抄錄報局核辦云。	上
二月	上海人力車夫互助會，於東嘉興路總會所及麥根路泰來里分會所，開辦車夫子弟學校二處，一切書報費用完全豁免，於十九日開學，即日起報名，聘定錢壽鏡、王伯寅、蘇元、張瑞芳、陸蓮青、錢迪明為教員，開該會去冬辦理之車夫日夜學校，成績極佳，決定繼續辦理，惟規定日間為車夫子弟學校，晚間為車夫補習學校。	同
二月二十日	本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期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此次我國政府，仍決定重行提出上海租界工廠檢查問題，促早日解決。	上
三月九日	上海市總工會，於今日召開常會，到委員朱學範等，當經議決辦法三項：(一)呈請中央，速定救濟工商業治本治療實施方案；(二)呈請中央，轉令各業廠商，應顧全大局，忍痛維持現狀，不得輕率停業，以安社會秩序；(三)勸告全市工友，應共體時艱，本休戚相關之誼，與共共榮之念，以刻苦耐勞精神，努力加緊生產，維護民族工業，非至迫不得已，不得任意怠工罷工云。	上
三月十六日	上海市社會局為發展合作事業起見，故推動進行，不遺餘力，前經設工廠消費合作社，曾令該局合作事業委員會召集滬南區各工廠勞資雙方代表會商，交換關於工廠合作意見，又派員會同消費合作社指導員等，前往各大工廠進行一切事宜，現各廠資方對於工人生活，俱能瞭解同情，故籌劃結果甚為順利云。	上
三月二十日	怡和公司湘和輪中船工人董田侯被陸和輪查察西人牛門遇害一案，全國各海員社團，以事關國際性質，故紛紛請海員工會提出抗議，海員工會經調集人證核一再向公司交涉，對於撫卹部份，已具接近，工會決於日內派員作進一步之洽商，俾此糾紛早日解決。	上
三月十三日	本市社會局開始辦理特區以外各工廠第二期調查工作，如資本設備及工人管理等，以謀工業安全，惟檢查租界中工廠問題，至今仍無新發展。	上
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人力車夫互助會，雖成立不久，對於各項會務，已有相當成績，最近開辦車夫食堂，改訂寄宿宿舍宿費，及進行籌備南市分會等，將逐步完成擬辦之一切工作。	上
四月	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其工商業之盛衰，可代表整個中國之經濟，職業教育專家潘仰鈞，以近年來上海失業者與求業者日益增	上

<p>二十多，發表對於職業指導之意見，分作三點：(一)技能未能應付職業者，勸彼補習，至能應付職業時再求業。(二)求業者，自己去探聽，何處有用人機會，報告職業指導所，由所出面介紹。(三)如有職業，未能滿意者，則宜暫時容忍，一面求本身技術之修養，以待較好機會，否則將益增痛苦而趨絕境云。</p>	<p>四月 上海開明路五十五號上海女青年會勞工部，對於工運，素極努力，每屆五月一日勞動節，必舉行盛大紀念，今年是日，因非星期日，許多女工，不便參加，故特改於今日下午二時，在該會所四樓，提前舉行紀念大會，由該會各女工學校學生擔任有團勞工之戲劇，唱歌，京戲，口琴等表演，并請女聲社主筆王伊蔚女士演講「勞工節之意義和使命」，到會者共二百餘人，頗極一時之盛。</p>	<p>五月十一日 上海特區人力軍公會，為互助會，不照規定，強迫徵收互助費，及改變車棧事件，於昨日，在市商會召開車主緊急大會，并發表宣言，討論議案四件：(一)互助會已逾試辦時期，照章車主車夫應參預會務，而車委會拒絕參加，應如何對付案。(議決)要求改組。(二)六月份起，不繳互助會費。(三)新式車棧案。(議決)維持老樣，以清潔堅固為原則。(三)車夫登記事件案。(議決)取消限制登記，以維車主營業及車夫生計。(四)推派代表交涉案。(議決)推殷芝齡等五人為代表，向工部局交涉。</p>	<p>六月十三日 上海市公安局長蔡鄂軍氏，以滬西、閘北、及南市、滬東等處，各工廠消防設備，自應予以特別注意，日前曾派消防隊人員，會同各分所警士及各地救火會等，同時視察各工廠消防設備云。</p>	<p>六月二十日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以航業衰敗，請求中央，發行公債一千萬元，議定自七月一日起，船員工薪，凡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八折發給，並引起全體船員反對，連日在滬駁總會，輪機公會，及船艙無線電員公會，集議對付方案，三團體又召開聯席會議，公決反對發給，當時議決，散發反對航商減薪宣言，并具呈中央，請求秉公辦理云。</p>	<p>七月五日 上海公共租界人力車夫互助會，自實行改組後，人力車夫協會整理委員會，恐該會對救濟人力車夫，仍予忽視，所有一切設施，不切實際，故函特區人力車同業公會，加以注意，并要其於出席時，提議將十個月互助會賬目，公布，退定救濟車夫辦法。</p>	<p>七月七日 上海旅業同業公會，鑒於市面不景氣，旅館停閉者，為數頗多，失業工友，在計堪虞，茲為救濟起見，特舉辦工友職業介紹所，即日開始登記，凡會服務旅館，非因自己過失而致失業者，可隨帶二寸半身相片兩張，親自到會，免費登記，以便隨時遞挾介紹。</p>	<p>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特區人力車夫，自工部局組織人力車夫互助會後，迄今十餘月，收互助費洋拾捌萬元，對照日一項，尚未公佈，致引起全體車夫之不滿，特於昨日召集車夫代表會議，當議決各案：(一)要求工部局互助會公佈全部賬目。(二)互助會由車夫車主自動合作辦理，請工部局及市政府派員監察。(三)取消車夫登記，以免二萬車夫之失業。</p>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	日	三	月	九	一	三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九	月	八	日	五	七	月	八	日
新	報	聞	新	報	申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p>上海民船僱工與華商船局今日開成立大會，其責在便利僱工尋求工作，及於其僱用時工價目的。</p> <p>上海市政府平民福利事業委員會，以上海數萬人力車夫之生活，應謀保障，即人力車構造上之技術，亦應設法改進，故該會擬另設人力車委員會，負責監督設計等職務云。</p> <p>上海法租界人力車夫四萬人，因反對登記，於六日起罷工，與越捕衝突，互有損傷，雙方仍似僵持。七日下午五時，各車夫在南碼頭開會，到二百餘人，由時長主席，先報告慘案經過及車主勸導復工情形，經討論：(一)車主通告短日復工，應如何進行，議決：(甲)定九日晨一律復工。(乙)限於行脫滯，不得拖往法租界。(丙)罷工時一切損失，請公會向法租界公董局交涉賠償。(丁)受傷者之醫藥費用，應由法捕房負責。(四)向法捕房交涉交出失蹤車夫薛三。</p> <p>上海市兒童福利委員會，鑒於本市各廠商學徒童工之生活，倍極清苦，且一般廠商主人，動輒予兒童以無理之壓迫，苛刻之虐待，兒童呼救無門，惟有聽其宰割，慘痛景象，凡稍知實際情形者，類能道之。該會以職責所在，特於昨日致函市社會局，請厘定學徒及童工制度之改善辦法，並令飭各廠商一體遵行，俾兒童留一線生機，即為國家保一分元氣云。</p> <p>本市人力車夫互助會理事名額，業經工務局決定如下：車務委員會三人，車商代表二人，車夫代表二人，市商會一人，納稅華人會二人，社會名流三人。</p> <p>新選總會主辦團吞招商局茶房訓練班，業於前日開學。中華海員工會領袖楊虎，昨發表談話，對茶房訓練班事頗表贊同，並解釋此舉非有意裁減工友，蓋今日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社會隱憂，已達極點，招商局當局，當不致出此也云云。</p> <p>市公安局局長蔡勁軍，近因本市各工廠常發生罷工要挾情事，昨特訓令所屬各分局所隊文云：查本市各工廠，近日時有工潮發生，影響地方治安，實非淺鮮，本局職責所在，亟應殫思未然，為此通令各分所隊長，督飭所屬預為嚴密防範，如遇工潮發生，亦應查察原因所在，妥為解決，以免事端擴大，而致影響治安，仍將調解詳情隨時呈報。</p> <p>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為便利退市失業人材起見，成立駐滬辦事處於華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該分辦事處已開始登記，並租有就業指導委員會，凡工商界之需要人材者，均可與該委員會接洽。同時失業人員有專材者，亦可向該委員會陳述，所長該會須負兩種使命：(一)接洽供給專門人材。(二)代各機關考試。</p> <p>本市總工會以年來市面不景氣，失業工友激增，生活痛苦，匪可言宣，關於整個救濟問題，迭經呈請中央核辦在案。茲該會為治標</p>																					

救濟起見特擬舉辦『上海市總工會國貨推銷團』俾各工會失業工人得以勉維生計；該團組織簡明，業經昨日常會通過，並推定朱學範為團長，茲錄其簡則如下：(一)本團以推廣國貨行銷路，發揚國貨信譽，救濟失業工人同志生活為目的。(二)凡總工會所屬之各工會失業志願同志，經各該工會之保舉，經本團審查合格者，均得為本團團員。(三)本團設團長一人，總幹事一名，下設總務、檢校、推銷、三股，各設幹事一人，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四)本團推銷國貨之種類，暫定為下列七種：(1)棉織品，(2)針織品，(3)襪料品，(4)化粧品，(5)搪瓷器，(6)玩具，(7)衛生用品。(五)各項貨品由團長分向各團員廠商批購，貨款由團長撥付，俟現後償還，此項批價與市價力求較市價低廉。(六)各團員為無給職，以推銷各種貨品之盈餘為報酬，並須領百抽一，以充本團辦公費。(七)推銷地點不限於本市。(八)本團團員除須絕對服從本團命令，並須找安保三人，擔保貨款之繳付，若有短少貨本情事，擔保人須負追繳與賠償之責。(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團長提請總工會常會通過增刪之。

報 團

上海市西藏路慕爾堂牧師葉芳廷、安適生、信徒沈靈、張倚等，鑒於失業者日眾，贖資二百元，發起招集失業業者，授以擦皮鞋技能，並經議定先招十二人，訓練後分發至各理髮店服務，暫由本團每日每人供給膳費大洋三角，宿則自行設法。服務員定明日開始出外工作，暫限於特約之理髮店，為自牡丹、精華、一樂也、快樂也、百樂門、中國、潮銘、國際、大光明、環球、四川路青年會、八仙橋青年會及該堂設立之理髮店，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八時半，每次收銅元三枚至五枚，其服務細則大要如下：(一)服務員每日未出發工作前，須至本團報到，領取制服、徽章、工具等等，工作完畢時，須至本團報告一日工作經過，及交還領取各物，如有遺失損害等情，須由服務員負責。(二)服務員每日所得酬金，若歸本團保存，至月底時由本團全權分給與各服務員，在分配中，本團可酌量情形，提出幾成之數，作為原料及辦理其他救濟事業之用，至於服務員之生活費，定為每日每人大洋三角，由本團暫墊，按月發給，至月終在所得酬金內提還。(三)服務員除必須之生活費外，所得酬金，本團有權代為儲蓄。

報 申

人力車夫互助會，自上年十月開辦以來，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費共用去一五、二七五、〇三元。事業費因各會所而有不同，計甲、東嘉興路會所，(一)救濟費三、〇五元，(二)教育二、一〇三、九二元，(三)醫藥一、四六、七三元，(四)浴室一、六八八、三元，(五)茶館七、七〇、三元，(六)宿舍六、三三四、七八元，(七)一、九三、五元，(八)浴室七、〇〇元，(九)麥根路會所，(一)教育一、〇四六、五〇元，(二)醫藥三、七六、二八八元，(三)浴室七、四四五、一三元，(四)茶館四、六六、九二元，(五)法租界會所，(一)教育五、二、六九元，(二)醫藥費三、九一、九八元，(三)茶館六、〇〇元，(四)南市會所，(一)教育五、二、六一元，(二)醫藥四、一九、二三元，(三)茶館一五、三〇元。此外尚有車夫照會費共三七、〇〇五、〇〇元。以上數字乃該會公布者。

上海市公安局工廠消防檢查，自本年七月開始執行以來，滬南區日前檢查完畢，據該局負責人談：就南市已檢查者觀察，各工廠建築大部簡陋，設備亦不完備，不宜於設工廠，且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不合建築規則，如搭棚屋及住屋改為廠屋等等，殊屬有礙公共安寧，尚消防設備，尤不注意，極易發生火警。本局舉行消防檢查，重心在此。惟因目前市面不景氣，為檢閱困難起見，故對於

報 申

七 建築物部分如無預分危險性則其當時價值甚低不加救濟。但有重大危險性者如腐爛、發舊木料等則費金拆除救濟。自於消防設備如煙囪救火梯太平龍旗亦限令裝設。滬區風檢查亦宜因該區工賑較多故直至目前始有幾事此後聞北滬兩商等區亦將繼續舉行至查竣為止。

日六十二月十 中國醫學會吉耳醫士最近在上海五個印刷廠中探驗一百八十九個工人。被檢者中有百分之七十八以上均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百分之六十三均微徵從事印刷業工作已久。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均係來自鄉間。業經身體檢驗之結果發現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計有中鉛毒、鼻炎、眼膜炎及雀斑等。惟中鉛毒一種病全體工人中有百分之十均患之。此由於工廠之環境過於不良。均以住房為廠房。光線不足。塵土飛揚。空氣不流通等。有以致之。

日五十月一十 市公安局前以本市舖工介紹所(即鸚鵡店)良莠不齊。致時有拐騙買賣等不法行為發生。殊堪痛恨。故自上月起即開始整頓。由各分局所將各該轄區內之介紹所數目呈報至局。以作派員調查之準備。現各分局所呈報各介紹所之總數已有二百零之譜。公安局除一面令各分局未呈報之少數分局所速行呈報。至原定本月一日起開始複查之工作。因呈報手續未齊。故稍延擱。現正計劃派員會同各分局所督察調查方法。日內即開始實行。對於違法妄為之舖工介紹所。決予以嚴厲取締。並為保護合法設立者起見。下月一日起舉辦舖工介紹所登記。核准登記者即可繼續營業。未核准者則勒令停業。

日三十二月一十 上海市人力車夫工會。昨函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請求援助。略云：逕啓者。敝會貧苦車夫八萬餘人。迭遭公共租界工部局蹂躪。並用華職員朱懋澄、王志仁等組織人力車夫互助會。改造車樣。登記許財。假託救濟之名。實則吸收車夫血汗捐款。無孔不入。而貧苦車夫未得一絲一縷之救濟。以月捐一萬五千元計。至今十六個月。總計二十四萬元之多。互助會報告開支者。如登記費三萬七千元。保險費四萬元。車夫失業費五萬元。其他假託救濟。捏造假帳。不應支用之款。已難枚舉。敝會現值孤掌難鳴。無力交涉之際。為特推派代表。痛陳苦衷。敬祈貴會主張公道。賜予援助。云云。

日七月二十 楊舉舉先生服務於上海職業指導所暨全國學術諮詢處。上海游部。據談。來指導所登記者。每日平均在三十人以上。介紹成就的。尚不到一人。譬如某某委託招考職員二人。應徵者僅造五六人。惟其如此。在五六十人中。選用二人。便要格外注意。真才實學。不能做伴得之。那末便有百分之九十四的欲得業而失望的。在另一方面。如委聘土木陶瓷史地機械農具構造等專門人才。往往不易獲得。這樣的「人在求事」、「事在求人」的畸形狀態。應真應付為禱。

日二 紗業等七十餘同業公會。於昨晨十一時。推派代表顧整一、勞教修等十名。攜帶呈文赴中央銀行。向財政部長孔祥熙請願救濟。實業。出次長徐堪接見。首由代表等陳述滬上商業衰落現狀。請求(一)飭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二)飭中、中交三銀行轉押不動產。如廠基、廠產等。徐次長對重貼現允許照辦。不動產押押已與各銀行商定。由三行給各銀行透支額以辦理之。

勞 工

〇 五五

報 新 報 新 報 新 報 新 N. C. D. 報

十三日(二十五)下午四時，市黨部特召集全市各工會常務理事，在該部大禮堂舉行談話會，到一百餘工常務理事二百餘人。月二號市委員主席報告召集談話會宗旨，原詞甚長，大致如下：(一)運行召集理事會，分頭召集工友，說明此次學生運動之實際情形。(二)嚴密注意反動份子之活動，如有發覺立即報告本會辦理。(三)轉知各工友安心工作，勿為反動份子利用。(四)事前如不防範，不來報告，再發現意外情事時，工會負責人員應負完全責任。(按是時發生愛國學潮)

附註：表揚月日，係雜誌或報章記事月日；文中昨日等項，以此類推。

中國勞働協會

(一) 章程

本市研究勞働問題之團體，祇有中國勞働協會，初陸京士、程海業、陶百川、朱學範以研究勞働問題及提倡勞働事業，必須由從事勞働運動者聯合研究勞働問題之學術專家組織團體，共同進行，始能有效，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冬聯合吳紹澍、趙樹聲、水祥雲、周學淵、王宜聲、陳士昂、周炳文等發起中國勞働協會，以共同研究勞働問題，積極喚起勞働界本身覺悟，促進全國民眾服務精神為宗旨。該會員陸京士等發起後，即組織籌備會，擬訂章程，徵求會員，并呈請備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二月，先後經黨政機關許可，設立二月二十四日即在小南門喬家浜會所內舉行成立大會，根據立會宗旨，積極進行，以期建立勞働台理化生活之基礎，達到三民主義中農工政策之實施，復興中華民族之最後目的。

該會章程，共計三十一條：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勞働協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三民主義研究勞働理論，建設勞働文化，協議勞働福利，復興中華民族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在上海。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及團體兩種：
 - (甲)個人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至少一人)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者。
 - (乙)團體會員以勞働團體及勞働學術組織為限，并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者。
- 以上甲乙兩項會員，均須於入會時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蓋印章。
-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不分性別籍貫，但須服務於勞働界或從事於勞働運動及研究勞働問題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之入數，由理事會按比例額決定之。
-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反革命言行者；
 - 二、曾受褫奪公權尚未回復，及有不良嗜好者；
 - 三、不合本會宗旨者；
- 如已加入本會為會員，發現有上列情形，及妨害本會信譽，違背本會章程決議，由理事會議處或開除之。
-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
 - 一、有平等提案討論決議之權；
 - 二、有平等選舉被選舉之權；
 - 三、得享受本會建設事業之利益；
 - 四、得無代價閱讀本會創刊或購置之書

報稱益

五、其他依會章決議應得之利權。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 一、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
 - 二、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三、有隨時隨地調查勞働狀況之義務，
 - 四、有編撰勸導推銷本會刊物之義務，
 - 五、其他依會章決議應有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證，如有欠費，仍應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五個以上分會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關，受代表大會之委託，總攬一切會務，理事十九人，候補理事九人，由代表大會產生，任期一年。

第十四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事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書記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左列各股，分

分 工

掌各項事務之進行

- (甲) 總務股 其事務如下：
 - 一、本會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二、本會經濟之收發事項，
 - 三、本會庶務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乙) 組織股 其事務如下：
 - 一、會員之登記調查與統計，
 - 二、國內勞働組織之調查與統計，
 - 三、扶導勞働組織之成立與發展，
 - 四、增進國際勞工界本國之踴躍。
- (丙) 編譯股 其事務如下：
 - 一、舉辦勞働學術講座，
 - 二、編譯勞働問題報告，
 - 三、推行勞働生產教育。
- (丁) 事業股 其事務如下：
 - 一、勞働福利之設計事項，
 - 二、勞働福利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議決選派之。各股視事務之需要，得設若干組。

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置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熱心贊助本會者充任，指導本會會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理事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地分會，應設幹事部，為分會

會務之執行機關，其人選由分會會員選舉之，任期為一年。

第十九條 各地分會幹事部，應設置幹事長一人，主持部務，由幹事部推任之。

第二十條 各地分會幹事部之下，亦得擇要設立各股辦事。

第二十一條 各地分會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總會訂定頒發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代表大會開會之主席，人數定為五人，其中三人，由理事會推定之，餘二人，由代表大會臨時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二十五條 分會會員大會及幹事部會議，均以幹事長為主席，幹事長缺席時，由幹事部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 (甲) 入會費：
 - 個人會員一元，
 - 團體會員二元。

(乙)年費：個人會員一元，團體會員二元。

(丙)自由捐。

(丁)其他。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狀況，每半年須公布一次。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由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清算，依民法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之日，並呈准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得修改之，但仍須呈請黨政機關備案。

(二)宣言

該會為向外宣傳起見，於成立日發表宣言一通，文云：

「中國的勞動運動，伴著國民革命的進展，年來顯有飛躍的進步，不獨第二組織勞工訓練，勞工立法和勞工福利事業，現在都已粗具規模，就是一般人對於勞動

者和勞動運動的觀念和態度，亦已較前正確得多了。記得蔣委員長在開始倡導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曾經提出「勞動是幸福之源」的口號，訂立「國民工役」的辦法，最近在新週一週紀念告同胞書中，又進一步主張「生活生產化」，歌頌勞動的偉大，這是中國勞動運動的福音。

這幾年來勞動運動的收穫，然而還在光明方面看去是如此，若在黑暗方面着眼，則缺憾實也不少。第一勞工雖有組織，然組織不皆健全，連帶着勞工訓練也沒有很好的成績。第二重要的勞動法，雖已大體具備，然有若干部份，祇是紙上談兵，口惠而實不至。第三因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猛進，影響了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勞工的福利事業，連帶的不能普遍興辦。第四城市工人雖多有工會，然一地工會與他處工會，沒有聯合的組織，以致缺乏中心的力量，而研究勞動問題的學者及同情勞動運動的社會人士與勞動者和勞動者的團結，更無有意識有組織的聯絡，多少影響勞動運動的進展。

第五勞動運動倡導已十餘年，然除三民主義的概括的原則外，我們還沒有有一個勞動運動的詳細的工作綱領。這些都是勞動運動方面無可諱言的缺憾，為了補

個救弊的適應事實的需要，中國勞動協會安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根據本會成立的本旨，制定工作綱領，以為本會成立後努力之目標。

(三)工作綱領

該會以創造勞動理論，實施勞動統制為宗旨，特制定綱領，以便工作時遵照。原文如下：

一、總綱：確認三民主義為中國勞動運動之最高原則，一方面消極的消滅階級鬥爭思想，一方面積極的提倡勞資協同精神，以期努力於生產事業及勞工福利之建設，謀本黨勞工政策之實施。

二、在教育方面：提倡「勞動教育化」，「教育勞動化」之工學二位一體主義，參照近代教育潮流，力促勞動教育之普遍，並盡量提倡國民體育，實施軍事訓練，增進自衛自強之體力。

三、在生產方面：務以民族利益為依歸，以極大能力為風尚，以刻苦勤樸為信條，積極增加民族之生產力。

四、在福利方面：協力提倡合作事業，勞動保險，勞動托兒所等之舉，辦以充實勞動者經濟自給之能力。

五、在組織方面：提倡以禮讓廉恥為中心，掃除消極悲觀頹唐自私偷安取巧等惡

看，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信仰領袖，服從團體之新生活習慣。

六、在文化方面，主張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指示共產主義及資本主義之謬誤，掃除殘酷的虛偽的普羅鼓吹，創造積極的科學的民族勞動文化。

七、在救濟方面，舉辦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指導，以救濟失業恐慌，並設立勞動醫院，以解決勞働者之疾苦。

八、在立法方面，採取各國現代立法精神，研究國內勞動法典之優劣，並建議政府改進勞動立法。

(四)理事

該會理事於成立大會時由全體會員（個人會員一千二百人，附體會員一百十五個）公舉，姓名如下：

理事十九人

陶百川、李平衡、程海榮、吳負、陸京士、朱學統、朱樹聲、趙樹聲、吳紹時、俞嘉鼎、周學淵、傅德衛、王永盛、張小瀾、張劍白、水祥雲、陳文彬、文壯遊、張導民。

候補理事九人

陸蔭初、韓大端、周炳文、王宜聲、郭添、王家樹、李夢南、葉翔舉、張光岱。

勞 工

(五)職務分配

該會理事既產生，即分配職務，互推當務理事及各股主任等姓名如下：

常務理事 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統、程海

總務股主任

周學淵

組織股主任

傅德衛

編譯股主任

趙樹聲

會計股主任

俞家鼎

秘書

狄家銑（聘任）

(六)工作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會主要工作，計有以下四項：

(一)中國勞動圖書館 該會因鑒於國內研究勞動學術機關之缺乏，特創立勞動圖書館，由該會常務理事程海榮為館長，悉心經營，盡量搜羅國內外有關勞動學術之圖書，以為發揚勞動學術之準備。

(二)勞動學術講座 該會為謀喚醒民衆，對於勞動問題之注意，並為開明勞働理論起見，特舉辦勞動學術講座，聘請國內

外勞動專家主講，公開演講。

(三)編譯勞動書報 該會為欲適應下列目的之達到，故有編譯勞動書報之規定：

(1)對勞動問題作學術上之系統的討論和闡述；(2)對勞動問題作實際行動上的推進和解決方法上的明示；(3)普及勞働者教育，提高勞働文化，現擬計劃出版勞動問題研究半月刊。

(四)辦理勞工補習夜校 我國勞工羣衆智識淺薄，易為他人所惑，其原因實為教育未普及，及該會特於本市設立勞工補習夜校多所，以資普及勞工教育。

(根據中國勞動協會供給材料)

8 勞工與國際組織

(一)國際勞工組織

(1)沿革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趨勢，及現代社會經濟之需要，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和平條約第十三編，使與國際聯合會相輔而行，以謀達到世界真正和平之目的。其會員以國家為單位，現在加入之會員，共計六十一國。

(2)機構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有三，茲分節述之。

A.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為制定國際勞工立法機關，由會員國各派代表四人（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資方者一人，代表勞方者一人），每年集會一次，除討論預定之議程外，并：

- (一) 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書，
- (二) 審查各國實行所批准公約情況之年報。

(三) 討論各種提案，

(四) 討論其他問題（如修改章程等）

B. 理事院

理事院為國際勞工局之行政機關，其重要工作為選任國際勞工局長，編製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修正章程，設理事三十二席，中國政府被推為理事之一。

C.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主要工作，為與各國政府及工業團體聯絡，準備大會及理事院議事日程，執行其議決案，其他如搜集勞工材料，研究各種勞工問題，傳播勞工消息，出版各種定期與不定期刊物等，均為其職責所在。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助理局

長四人，其下分設各科及各種委員會，現任局長為伯特勒（Dr. B. Brater）

(一) 一年來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

(一) 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將「非工業工作中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及「修正船艙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兩公約呈行政院，經第一九六次院務會議通過轉咨立法院審查。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正式批准「修正船艙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為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助理理事。

(二) 六月國民政府派李平衡、包華國（政府代表）、王志聖（僱主代表）、王錦霞（勞工代表）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三) 六月二十五日（在第十九屆大會期間內），國際勞工局長伯特勒召集英、法、意、日、美及中國政府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租界內之工廠檢查問題。

(四) 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派李平衡為代表，出席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海事預備會議。

(五) 十月，法國勞工代表育與發表海外

華工吸食鴉片之研究報告，鴉片與勞工，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詳細討論，決定提出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討論。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一) 中國分局之創設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前國際勞工局長多瑪來華考察勞工情形，認為在中國有設立分局之必要，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派陳宗聲回國籌備，前實業部長孔祥熙之贊助，於是年七月間正式成立於南京，並由實業部劃出餘屋三間，作該分局辦公之用，嗣因實業部添設合作司，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遷至秣陵路二〇二號（該址仍為實業部之房屋）。

(2) 上海辦事處之設立

該局在南京成立後，因鑒於上海為工業中心，乃在該地成立辦事處，首設於棋林橋，旋遷至愚園路愚園新村。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秋，因辦公處距中心區較遠，乃遷至靜安寺路八六八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九月，因房屋狹小，不敷辦公，復遷至靜安寺路七五四號。

(3) 組織及經費

中國分局直隸於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分局局長，由總局局長任命之，其職員亦由分局局長呈請總局認可後任命之。前任局長為陳宗城（一九三〇年三月任職，一九三四年八月卸任），現任局長為程海峯（一九三四年八月接事），每月經費由總局按照預算，逕由日內瓦匯撥。

(4) 業務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重要任務：

(一) 與中國政府勞資團體，暨學術機關，聯絡感情，增進合作；

(二) 搜集國內勞工及有關於勞工之社會經濟材料；

(三) 介紹世界勞工消息。

其工作即根據上述任務推進，茲將工作概況略述如下：

(一) 聯絡——

(1) 接洽及轉達關於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委辦之事件；

(2) 交換材料及出版物；

勞 工

(3) 會同討論與勞工有關之問題；

(4) 各地考察與訪問；

(5) 其他與勞工有關之各種合作。

(二) 徵集及整理勞工材料——

(1) 搜集關於中國勞工問題之書籍、雜誌、以及各種文件；

(2) 剪貼及整理關於中國勞工有關之新聞紀載；

(3) 徵集及整理中國各種勞工材料；

(4) 搜集國際勞工局囑委調查之材料；

(5) 按月向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報告中國之勞工狀況及與勞工有關之消息；

(6) 刊印國際勞工通訊（月刊）及與勞工有關之論文或書籍。

(三) 促進勞工問題之研究——

(1) 通訊；

(2) 討論；

(3) 演講；

(4) 播音；

(5) 供給材料及諮詢。

(四) 按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供給材料)

上海登陸針織廠 全國各大公司均有經售

商標 註冊



雙鎗牌棉毛內衣

冷暖咸宜 全國風行

中華興記製瓷公司

商標 註冊

首創機製寶用瓷品

主要出品種類



五口 茶壺 茶壺 茶壺 茶壺 茶壺 茶壺 茶壺 茶壺 茶壺

精製各種 精美瓷品

發行所 北平建國路五百〇三號 電話 二二二六

製造廠 河南開路八百八十八號 電話 二五九三〇

四明儲蓄會

上海南京路三九〇號 電話 〇九〇〇七號

婚嫁儲金

欲謀將來的幸福！

請自今日起節省儲蓄！

本儲金以少數款項存入數年之後子母相權便成整數不但子女婚嫁之資有備無患即欲置備產業或興辦各種有利事業均可立就

金額 分到期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種

年期 自五年起至十五年

利息 自九厘半至一分一厘半復得利上生利

本會儲金由四明銀行負保本保息之責會長及經理並負完全責任

★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西門分會 和平路一三三號 電話南市二二二五

虹口分會 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電話四六七八

霞飛路分會 呂班路口 電話八四一六二號

一六 商業

1 商業機關

(一) 實業部商標局

(1) 沿革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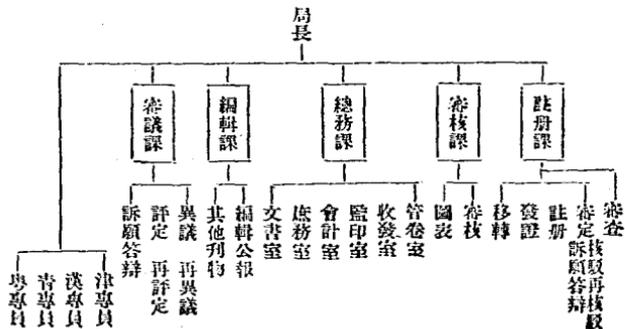
我國商標局之正式成立，始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五月十五日，初隸前北京政府之農商部，後改隸實業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成立全國註冊局，內設商標註冊課，辦理商標註冊事項，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接收前北京商標局各項檔案卷宗，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改組成立商標局，仍沿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五月三日公布之舊商標法，隸工商部，並於上海設註冊辦事處，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工商部改併實業部，商標局亦隨同改隸，並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元旦起改用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同年七月撤銷註冊辦事處，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二十三日商標法再度修正公布，是為現行商標法。

局址初在南京中正街，嗣移農濟部舊址，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二月十五日，呈奉實業部核准遷設，設局於貴州路，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一日，改遷至亞爾培路，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奉實業部令移回南京前農濟部舊址，於同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京辦公。

商標局內部組織，係依照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公布之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計分總務、審核、註冊、審議、編輯等五課，以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春，在天津漢口、青島、廣州四大商埠，各設商標局專員辦公處，用以指導商標註冊事項並收轉來往文件。

商標局職掌，除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外，所有商標爭議事件亦統歸該局處理，故商標局不僅為實業部直轄之商標行政機關，亦且兼具司法性質也。凡商標爭議案件之決定，皆經准駁之商標，以至關於商標之重要法令，均掲載於該局編輯行之商標公報中，此項公報，月出一期，現已出至一百餘期。

茲將商標局之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局長原為何煥賢。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現任局長陳雁石到局視事。

(2) 全國商標統計

A 關於商標註冊者

統計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商標局再設該局起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止已註冊之商標共計有二七、七三二件者大

別為中國商標及外國商標二種，則其各佔數目及百分比如左：

國別	註冊商標數	百分比
中國	九,六九二	三四·九五
外國	一八,〇四〇	六五·〇五
總計	二七,七三二	一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關於商標註冊之各種情形，統計如左：

審定商標件數	核駁商標件數	註冊商標件數
二,五六〇	三三二	二,九八五

上表註冊商標件數，如照下表所列歷年註冊商標件數比照，實為歷年數字所不及，試觀左表：

年 份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註冊商標件數	一,一四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若以中國商人呈請之商標與外商呈請之商標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四強，較去年超過之商標分別言之，則二十四年度之百分比中外商百分之六十之數字，尤有曾過此實國內商人對於商標之重要，日有認識也，試觀左表：

年 份	中國註冊商標	外國註冊商標	註冊總件數	中國商標所佔百分比
二十一年以前註冊總數	四,一六六	一,二,九一六	一七,〇八二	二五
二十一年	一,二一六	一,二四七	二,四六三	四九
二十二年	二,〇二四	六七九	二,八〇三	七二
二十三年	一,六三〇	二,〇九九	二,七二九	六〇
二十四年	一,九一四	一,〇七一	二,九八五	六四

二十四年註冊商標中，中國商標有一,九一四件，外國商標有一,〇七一件，外商占次之，如左表：

註冊商標	中國	德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瑞士	意大利	西班牙	捷克斯拉夫	波蘭	希臘	羅馬尼亞	南斯拉夫	蘇聯	其他	合計
件數	194	37	24	26	100	5	6	10	7	5	5	4	3	3	3	3	215

B 關於商標爭執者

統計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終商標爭執案件之經商標局受理者共有二〇五四起其中經解決者計有九〇七起詳情列如左表:

年份	異議	再審	評定	再評	全年合計
民國十七年	23	2			25
十八年	70	38			108
十九年	60	45	9		114
二十年	75	42	7		124
二十一年	83	38	5		126
二十二年	91	30	9		130
二十三年	95	34	11		140
二十四年	84	30	16		130
各案合計	626	325	59		1010

商 業

就上表所列,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爭執案共計一百五十件,在近四年中為較少,茲更就其爭議焦點列成下表:

爭議焦點	異議	再審	評定	再評	全年合計
因圖樣之近似問題者	37	19	8	1	65
因圖樣近似名稱相同者	27	9	8	3	47
爭論是否公共標準問題者	6		1		7
爭論商標本身應備具備條件者	1			2	3
爭論商標有無他人姓名商號者	4				4
因商標名稱相同者	9	2	1		12
在在員以法定權利請求評定註冊無效者			1		1
合計	84	30	20	6	140

就上表所列,可知商標爭議大半由於商標圖樣之近似問題,其他問題,則佔少數,此外關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解決商標爭議案件列表如次:

案別	對中		對外		合計
	勝	敗	勝	敗	
原造勝	7	4	19	10	30
被造勝	20	8	1	1	30
合計	27	12	20	11	58

上表所列,中國商人對外商之爭執僅十七案,而外人之對中國商人之爭執,則有六十九案之多,惟爭議雖多,請求成立者,尚不及三分之一,祇二十二案而已,又以二十三年度未及解決爭議案件多至二十四年度方始解決,故二十四年度解決案數字,反多過於受理案九

件。據商標局供給材料)

(二)實業部國際貿易

局

(1)沿革及組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京政府鑒於歐戰之後，世界潮流所趨，經濟競爭愈烈，為發展出口貿易，增進國際信用，及普及經濟智識起見，爰設全國經濟討論處於北平，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繼由工商部派員接收該處，改組為工商訪問局，移局於上海，以徵集及宣達國內外工商業消息，藉供各方參攷及增進國際貿易為宗旨。二十年(一九三二)四月，實業部令着手籌備國際貿易局，當由工商訪問局草擬組織規程及進行計劃，經部擬具組織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二十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惟為預算所阻，未能即時成立。迄十二月始由部照原擬範圍，就原有之工商訪問局酌量改組，國際貿易局遂於是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於上海，局址現為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國際貿易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下分總務、指導、統計及調查等四處。局長原為何

炳賢，現任局長郭秉文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到局視事。該局主要職員如下：

局長 郭秉文

副局長 趙嘉麟

秘書 趙叔通 李澤晉

總務處主任 曹 霖

文書股股長 徐定淵(兼職)

會計股股長 曹 霖

庶務股股長 曹 霖(兼職)

人事股股長 曹 霖(兼職)

調查股股長 高 龍

廣告股股長 高 龍

指導處主任 李澤晉(兼職)

指導專員 容觀槐 趙康節

稅則專員 黃鼎勛 陳企歐

調查專員 陳荆生 吳兆名

統計處主任 朱義慶

統計專員 薛迪鈺 王伯頌

調查專員 吳道鏡 侯厚吉

調查專員 陳聖泰 李盛鈞

編纂處主任 施方仁 楊竹君

編纂專員 阮錫麟

編纂專員 伊文思(英國籍)

編纂專員 高 施 阮靜如

部派駐局職員 蔡鏡懷

實業視察員 朱保訓
技 士 侯民安
技 佐 蔣澤楷 陸國香
謝 澤 蔣 梓
馬驥倫 孟耐霖

(2)工作概況

A 關於指導者

國際貿易局設指導處，專管關於對外貿易之指導事項，該處工作概況略如下述：

(一)為提倡指導海外直接貿易，故盡力介紹國產品出口，近年外商紛紛函請介紹國產品出口，而國貨廠商亦無不來局或函請介紹，出品銷售國外，需要者與供給者經過該處之介紹而成交者甚多，中外進出口商均感直接貿易之利益，請求介紹者乃與日俱增。

(二)常召集技術專家，或國貨廠商，研究討論改良輸出品及其他獎勵事項，以開拓國外銷場。

(三)招待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並指導參觀國貨工廠對於國產品之優點，盡力宣傳介紹，以謀國外銷路。

(四)關於進出口商納稅手續，以及各國最近稅率之變遷狀況，隨時查復，或知照各國貨團，或在報端披露，使進出口商有所遵循。

(五)關於輸出入品之產銷狀況，以及交易手

積等請商，無不詳列調查，編製統計，隨時答復使中外通商，日商明瞭實際情形。

(六) 國內外開博覽會時，隨時知照各商業團體，或召集各國貨廠商，徵品參加，在國際上作有效宣傳，藉以發展對外貿易。

(七) 隨時調查洋貨在國內銷路狀況，通知國產品廠商，並召集會議，研究防止方策，以保護本國工業。

(八) 聯絡各國商務官或商業團體，以謀國際貿易之增進。

(九) 必要時分別召集各國貨廠商，研究國外銷路，促進對外貿易。

(十) 為便利進出口商起見，特編輯上海進出口商行要覽。

B 關於統計者

(一)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自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月起，按月編製發表，務俾有系統之參考。內容包括進出口貿易總值、進出口貿易總值指數、進出口商品分類統計、重要進出口商品價值指數、重要進出口商品價值指數、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進出口貿易國別百分比比較、進出口貿易埠別統計、進出口貿易埠別百分比比較、進出口商品貿易國別統計、金銀進出口價值國別統計、船舶進出口別統計等十二種統計。

(二) 貿易報告 每兩季(即半年)編製一次，

分上下兩卷：上卷敘述半年來國際經濟概況，包括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貿易、航運、物產、交通等項，下卷則注重進出口貿易統計之分析，如進出口貿易數值情形、進出口貿易商品情形，而尤注意重要商品之市況、進出口貿易國別情形、進出口貿易埠別情形等。每期篇首皆附以統計圖數頁，以便易於明瞭貿易報告內之要點。

(三) 「最近三十四年來中國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中部 此書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內分統計圖及統計表兩部，專分析中國中部各口岸之對外貿易情形，如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杭州、寧波、溫州等埠，利用圖表以表示各通商口岸之對外貿易趨勢及歷年入超或出超概況。進出口貿易中洋貨與土貨比較，復進出口貿易在出口貿易中之地位，進出口洋貨及土貨的淨數，歷年進出口貨值淨數對全國貿易總額的百分比。進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各國在各通商口岸的航業地位，金運銀出情形等項。北部及南部各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現擬繼續編製。

(四) 編輯工商半月刊之統計資料，每月兩期，內分金融、物價、證券、貿易、生產、消費等項。

(五) 辦理實業部來文及外界來函託辦關於

工商業、農業、礦業、漁業、勞工、金融、貿易、經濟狀況等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六) 編纂中國實業誌 已出版者，計有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及湖南省。正在編纂中者，計有山西省。擬進行調查者，為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安徽省及江西省。

C 出版物一覽

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之出版物，有下列各種：

(一) 中文刊物

工商半月刊，第七卷第一至二十四號。
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卷第一至十二號。
貿易統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十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第四季貿易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貿易報告。

中國實業誌，湖南省。

(二) 英文刊物

中國經濟月刊，第十六卷一至六號，第十七卷一至六號。

中國經濟週刊，第二十六卷一至二十六號，第二十七卷一至二十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第四季貿易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貿易報告。

中國實業誌，浙江省。

(採國際貿易局供給材料)

(三)實業部上海商品

檢驗局

(一)沿革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二〇)十二月實業部成立之前，原名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二月是月二十二日，蔣備主任鄭秉文奉部令調派為正式局長。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郵局長呈請辭職，部派蔡無忌接任，以至於今。

商品檢驗之法規，由工商部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公布名為「商品出口檢驗暫行條例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十日部令廢止該項條例，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二十三條，該條例第一、二、三條規定：「凡國產商品及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施檢驗：一、有攙雜之嫌疑者；二、有有害危險之可能者；三、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至於「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商品檢驗法十九條，規定凡輸出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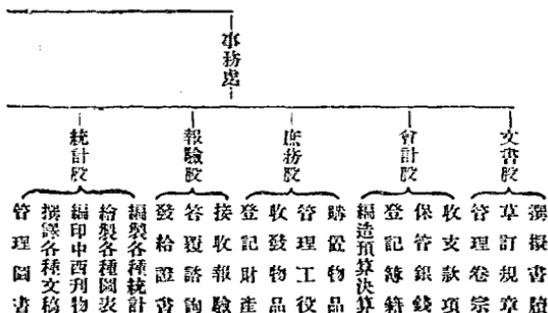
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檢驗之：

- 一、有攙雜之嫌疑者；
- 二、有有害之危險者；
-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商品檢驗法第一、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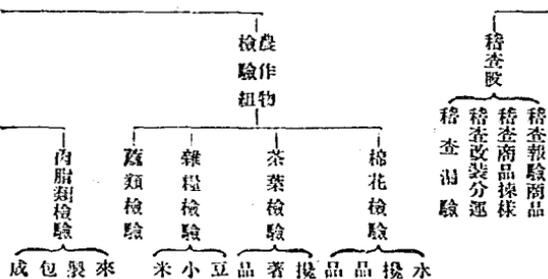
故依照上列規定，凡進出口商品之應加檢驗者，為數頗多。商品檢驗局，自何在蔣備期間之十八年(一九一九)一月，接管地已由工商部接收之農商部所設全國棉花檢驗處，並於四月一月成立棉花檢驗處。以來，業務逐漸發展，檢驗商品逐漸增加，常在繼續籌備擴充中，業經先後施行檢驗之商品，及其開始檢驗之日期如下表：

蠶絲毛織品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火鷄	十八年五月一日
生絲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豬頭	十八年七月一日
生絲公量檢驗	十九年四月一日	腸衣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毛織品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蛋類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絲織品鑑定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生牛皮	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蠶種	二十年六月一日	生半羊皮之	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外國種	二十年一月五日	分級檢驗	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農作物		鬍毛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棉花	十八年四月一日	絨羽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
茶葉	二十年七月八日	進口牛羊檢驗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豆類	廿一年一月一日	植物病蟲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芝蔴	廿三年十月十日	害檢驗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並設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二十日	
		成立寧波分處，十月二十日成立南京分處。	
		除上述商品檢驗外，該局工作尚有研究	
		與調查等項，細究各種商品檢驗，並詳查各地	
		各業之情形，關於研究及擴充事業，已於二十	



一年(一九三三)七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
業實驗所合辦之上海血清製造所及該局與
上海市衛生局合辦之歐醫專科學校同年九
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漢口商品
檢驗局合辦之茶葉改良場。
又該局自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
起,出版定期刊物兩種,一為中文月刊,名國際
貿易導報,一為英文月刊,初名出口商品檢驗
月刊,Export Inspection Bulletin,十二
年(一九三三)一月,文字範圍擴充,篇幅增大,
改定今名曰檢政與商業月刊, The Inspe-
tion and Commerce Journal, 並以研究及

實地調查所得,刊印各種關於檢驗之說明。
局址初在九江路,其後數有遷移,二十三
年(一九三四)二月,遷入北蘇州路一〇四〇
號今址。
(2) 組織
該局現行組織系統,如下表:



分裝造源 穀麥類質色雜穀質雜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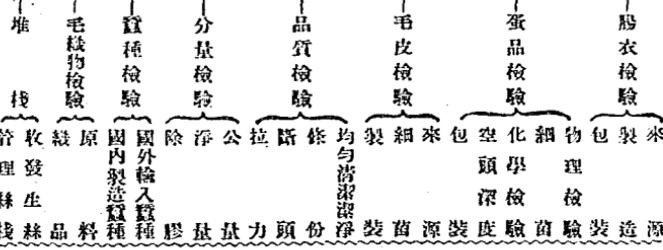
商
業

局長
——
會議務局

檢驗處

絲織組
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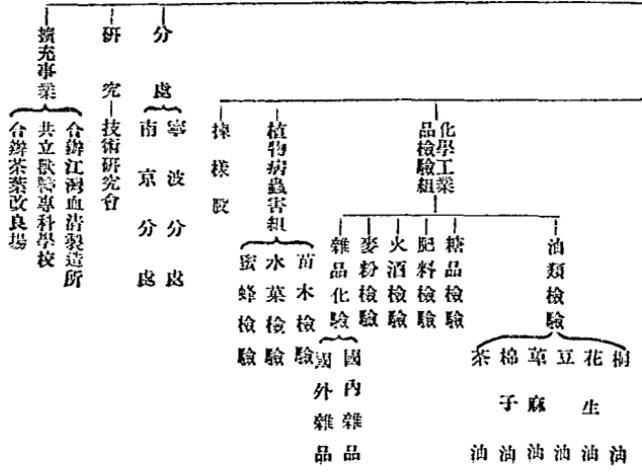
畜產組
檢驗



局長
技正
該局現任重要職員如下：
蔡無忌
炳庶泰（兼理前秘書職務）

事務處主任 陳德熾
文書股股長 劉劍樺
會計股股長 陳興華

P
八



庶務股股長 羅維紀
報驗股股長 錢陽
統計股股長 周璣（兼理前英文秘書）

(3) 二十四年份重要工作概況

月別	關於進行事項	關於研究及計畫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宣傳事項
一月份	1. 籌備植物病蟲害檢驗 2. 篩選牲畜進口檢驗	1. 考驗蚜蟲害棉株與織全棉株之棉質 2. 鑑定太嘉寶農村改進區棉花之品質	1. 繼續調查上海每週生絲出口數量 2. 繼續調查每週國外生絲市價	1. 編印國際貿易導報(月刊)第七卷第一期 2. 編印英文「檢政與商業」月刊第七卷第一期 3. 編印英文本局業務報告
二月份	1. 籌備外銷數面粉類化驗	1. 研究各種棉纖維油脂分量之比較 2. 鑑定山東彰德漢口等地棉花之品質	1. 代辦門茶業改良場調查 門紅茶買賣價值	
三月份	1. 二十日起實施外銷數面粉類化驗	1. 研究茶葉化學檢驗方法	1. 調查本埠麥粉進口狀況	
四月份	1. 二十日起實施植物病蟲害檢驗		1. 調查本埠麥粉等級標準 2. 調查本年一月至四月滬埠外銷桐油價格	
五月份	1. 籌備蘇類檢驗 2. 籌備麥粉檢驗	1. 研究麥粉檢驗所用棉布如何方能適合細則上之規定		
六月份				
七月份	1. 二十日起實施蘇類檢驗		1. 調查本埠各種麥粉行銷市況並購取樣品 2. 英文「檢政與商業」月刊第七期 浙江省桐油調查報告	

稽查股股長 徐右方(兼理農作打檢驗
職務)

組職務)

檢驗區主任 張企文(兼理前經濟職務)

農作物檢驗組組長 葉元鼎
技正 吳登農

畜產檢驗組組長 陳舜耘

技正 易文沛
技正 劉棟棠
技正 魏鍾秀

蠶絲檢驗組組長 魏鍾秀
技正 陳文沛

化學工業品檢驗組組長 張保如
技正 盧世振
技正 蔣拱宸

技正 周振鈞
技正 張景歐
技正 張仙芝

植物病蟲害組組長 張景歐
技正 張仙芝

操模股股長 吳德銘(兼理畜產檢驗組
職務)

八月份	1. 一日起實施牲畜進口檢驗	1. 研究國產及進口麥粉品質 2. 鑑定各種籽棉纖維品質 3. 偵殺害蟲及危險植物病蟲害 4. 病梨及蒜類病蟲害初步研究	1. 調查暹埠進口麥粉銷售情形 2. 調查七八兩月外銷桐油市價	1. 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八兩期爲「植物病蟲害」專號
九月份	1. 一日起實施麥粉檢驗 2. 一日起成立植物病蟲害檢驗組	1. 研究木國櫻製麵粉 2. 計裝木埠出口獸皮檢驗	1. 調查浙省桐油 2. 派員調查江蘇小麥品質	1. 英文「檢政與商業」月刊第九十兩期爲「蚕業專號」
十月份	1. 代辦江蘇財政廳廢棄類作物分級 2. 寧波分處檢驗鎮海出口棉花	1. 研究麥粉檢驗標準 2. 浙桐油與籽分析研究	1. 調查油類肥料糖品麥粉等市價	
十一月份	1. 籌備出口獸皮檢驗			
十二月份				

(4) 各項檢驗業統計

A 二十四年上海每月生絲出口統計表(單位包)

月份	絲類		黃麻絲		白土絲		黃絲	
	白	廠	絲	廠	絲	廠	絲	廠
一 月	212	266	14	123	1	21	1	1
二 月	205	244	24	20	6	21	1	3
三 月	200	230	3	1	2	21	1	1
四 月	195	212	4	4	3	21	1	1
五 月	193	200	6	2	3	21	1	1
六 月	184	160	1	1	1	21	1	1
總數	1242	1242	24	24	24	24	24	24

出口往	茶		其他		茶		總	
	合計	二十三年	合計	二十三年	合計	二十三年	合計	二十三年
荷蘭	一、三三		一、五七		二、九〇		三、五七	
西班牙	六〇、二六		三九、二七		二四、〇〇		五九、二五	
暹羅	二、八〇		二、六		四、四		二、九六	
意大利	一、〇		四、二六		五、六三		一、五九	
土波埃等處	六、三五		三、四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美 校香山在內	一七、三六、〇三		一七、三六、〇三		一七、三六、〇三		一七、三六、〇三	
坎拿大	三、六三、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三、七	
非 洲	九、四、二六		九、四、二六		九、四、二六		九、四、二六	
蘇 聯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印 度	二、八七、六		二、八七、六		二、八七、六		二、八七、六	
香 港	二、三五、六		三、二六、〇		二、〇四、四		一、七、七、六三	
南洋羣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澳洲紐絲綸								
其他各國	八二、六三		八二、六三		二、九、六六		三、六、九	
總計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合計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上海出口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轉口								
合計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上海出口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轉口								
合計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合計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英國				四、三九二、〇五〇	八	三、三〇四、五	三、三〇六、八二	三、七二五	六、二四〇	二、九六九、三	七、九九〇			
法國				四〇〇、六五		四三、六五	六五、〇三	三、〇七六、八	三五五、四	三、三九九、二	二、九七〇			
德國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一、七三〇	一、五三六、九	七、〇〇三、六	八、五七五、五	二、〇七九			
荷蘭				〇六		七四、五九	二六二、二六	五、六六、五	六、七七五、六	六、二六〇、六	六、二六〇、六			
西班牙 及葡國在內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七〇〇、〇八	二、六九二、五	二、六九二、五	一、〇九九、三	七、八〇六			
丹麥							四九二、二	二、四八、二	二、四八、二	二、九七、九	二、九七、九			
意大利							六、三〇	一、五三、六三	一、五三、六三	一、六〇、二	九、八、九			
土波埃等處				一、六三四		一、六三四	二、七二六	五、四、〇八	三、四、〇八	三、四、〇八	九、八、二			
美國 及香島在內				一一〇、四八		一一〇、四八	一、六〇、五	三、〇四七、八二	八、四四、四	三、〇三、二	三、〇四、七			
坎拿大				五八、〇六		五八、〇六	一、八〇、三	五、三、七九	五、四、四一	一、〇七、七	三、六〇、七			
非洲							五、六、九	九、六、八、四	一、六四、二	九、九、七、三二	九、〇二、三			
蘇聯				六、三〇九、三		四、〇三三、八七	二、二六四、三	六、七、五、五	七、〇、五、九	六、七、九、一	三、九二、六			
印度							六、八〇	二、〇三三、六		二、〇三三、六	四、〇九、五二			
香港				一、八三三、九		三、一八八、六	三、四、三、一〇	四、〇三三、七	四、〇、六、九	八、〇九、九	九、六、三、九			
南洋羣島				二、四、六		二、四、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一〇、一〇			
澳洲紐西蘭				三、〇三		一、四一、九	一、四一、九	三、九、六二	二、三、五、五	二、三、五、五	一、五、八			
其他各國				六、一〇		六、一〇	二、〇、六〇	一、三、四、五	二、七、一、九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意大利	五·六					五三、二五〇		三、四四〇·九三、三六〇·二	五、八〇〇·六
西班牙						六〇、五五·六			六〇、五五·六
坎拿大									
美國(檀香山在內)					二·〇	三三、三三	四、七〇·五	四三、〇〇	五、五三·九
非洲					一五、〇			四三、〇〇	五、五三·九
其他各地	二五·七〇					二、四六·四	一八、三三·六	二、六四·四	二、九五·六
總計	七、五六·三	六、五〇·六	三、〇三、〇	四、二二·五	五、七〇·〇	二、七六·六	三〇、九四·五	一、四一·六	三、五三·三

D 二十四年芝蔴檢驗輸出國外統計表(單位公担)

運往國別	類	別	白	黃	芝	蔴	黑	芝	蔴	總
美國			三、八〇·七		三〇、七〇·六					六三、九三·四
英國					一五·四					一五·四
法國			七、三·九		一、二七·三					八、六〇·六
德國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奧國			二六、八七·九		四九、一五·五					七六、〇三·四
波斯			一八、五三·五		五九、四九·八					二四、四六·三
荷蘭			一〇、八六·三		五、〇〇·三					一五、九六·六
丹麥			二、三三·五		三、七九·〇					一五、〇九·五
意大利			二九、四四·九		二六、六四·四					五、三九·三

十二月	計	一〇八	一〇	九七	六一	一	三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六四
-----	---	-----	----	----	----	---	---	----	---	---	---	---	----	----

G 二十四年出口畜毛類檢驗合格數量統計表(單位公斤)

時期	毛		羽		毛		類		雜		總計
	豬	山羊毛	牛毛	綿羊	駱駝	鴨	毛	鴉	雞	鴨	
一月份	三〇、四元	五、三〇	六、五五	三〇、四〇	四元、五元、三元、四元	一、三〇	五、七五	三、五	一、三二	六、六六	
二月份	一六、六〇	一五、五五	二、六美	一六、四四	四元	二、六	三、二六	二、六	四、四	七、六	
三月份	七、六三	三〇、三五	六、六〇	一六、五五	一、五	一、七、八〇	三、四七	一、五	五、四	五、四	
四月份	六、三三	六、〇五	四、一〇	二九、五七	三、三六	一、五、七〇	六、三三	二、〇	三、五	一、〇四	
五月份	九、三元	四、三三	四、六〇	一七、四四	一、七	八、〇	五、六七	二、五	六、七	二、六七	
六月份	六、六五	二、〇〇	四、元	五、六二	三、四八	四、九六	六、五三	六、八	一、五	三、五八	
七月份	三、七五	四、二五	三、八五	五、五九	毛	〇、四	九、〇三	一、五、六	三、五	五、六	
八月份	一、三、三	六、六七	三、六九	一、四、三三	五、五元	四、〇三	一、〇、三	五、九	一、六	三、三	
九月份	一、八、三〇	一、八、五三	三、六三	一、四、七六	四、〇〇	五、九〇	八、〇	六、七	四、	三、三	
十月份	一、九、三三	五、六元	二、三九	三、〇、三七	六、二六	六、四三	一、三	五、一五	四、	三、八三	
十一月份	二、九、七五	五、五元	四、三三	一、六、四三	一、四、五元	四、五五	一、〇、七	六、三	四、三	一、五	
十二月份	三、〇、四三	三、二四	四、七五	三、六五	三、三、五元	三、五、五元	一、〇、七	六、三	四、三	一、五	
總計	一、六、一五	一、六、三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商 業

P 一九

二十四年出口肉脂及腸衣類檢驗合格數量統計表(單位公斤)

時 期	肉 類			脂 類			腸 類			總 計	
	猪 油	火 腿	鹽 肉	凍 肉	罐頭肉	鹽 腸	乾 腸	鹽 腸	乾 腸		鹽 腸
一 月 份	三,四〇,三三〇	三,〇〇,〇九〇		五,四六〇	四	五,七五〇	二,八九九	三	三,九七〇	一,六六一	五,四〇,四二〇
二 月 份	三,三,六六七	三,三,三六六	三,六六九	二,一六五	五	四,八六九	七五	三	二,九四〇	三,三三	三,〇〇,九二二
三 月 份	三,六,七一九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五五	四,〇〇五		五,七〇〇	六五	三	一,九九九	九〇四	三,四四,〇五〇
四 月 份	三,七,四二二	四,八,六八八	一,三,五三三	四,八五五		五,五七六	一〇		八五五	七〇	三,五二,〇六六
五 月 份	一,七,八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三四	一,〇〇二	三,五	六,六〇〇	一六	六,六	一,九五	八二	二,四四,〇六六
六 月 份	四,二,五七	三,三,〇三三	八,四七九	三,五	八,四八	五,一〇九	五		八五五	二〇四	二,一六,八八
七 月 份	一,六,一五五	四,〇,四六	八,四四三	一,四四	六,三	四,三五	二〇	七,三	三〇六	七,四	二,九〇,〇七
八 月 份	二,三,五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一,五	一,一三	六,三	四,九〇九	一六		六六六	六	三,〇〇,三三四
九 月 份	三,〇,四九	三,三,三三三	一,〇,五五	二,一六	四	四,〇〇四	一,九二		二,一五三	二,五	三,九〇,五五
十 月 份	三,六,六二	一,三,三九九	二,一,三三	一,六五	二,九	六,九三三	一,九二		六六〇	五	六,四〇,三三
十 一 月 份	三,〇,〇四	二,六,五八	一,四,三九九	二,一三七	三,三	六,七五	一,七	七,五	六九	六,九	四,四,三三
十 二 月 份	三,七,三三四	七,一,〇〇二	二,六,六〇	二,七四二	七,四四〇	六,三三	二,〇五		八三三	一,〇五	四,五,〇三
總 計	三,六,〇五九	六,六,三〇〇	一,三,一五	二,六,七七	九,九五	三,三,六五	一,〇,八四	二,三,七	八,〇五	六,一,四	四,三,〇四

(按商標檢驗局供給料)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1) 沿革及組織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造發展全國棉業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起見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對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與懲之權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六日任命陳輝德等為委員十月十六日成立於上海九江路一三三號

該會設委員若干人內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紡織、植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該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原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為名譽職分總務及技術兩股股長及股員技術員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聘用或延用之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技術股則設計研究充列事項

- 一、關於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紡織工廠之組織、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及其附屬品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項；
- 五、關於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制

附 業

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
- 七、關於棉業紡織業之勞工福利設施事項；

- 八、關於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
 - 九、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
 - 十、關於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棉業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
- 棉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該會重要職員如下：

委員

- | | | | | |
|-------------|-----|-----|-----|-----|
| 主任委員 | 陳輝德 | 葉球堂 | 李升伯 | 唐星海 |
| 常務委員 | 鄒秉文 | 謝作楫 | 陳立夫 | 榮宗敬 |
| | 張嘉璈 | 杜 鏞 | 貝祖詒 | |
| | 張 寅 | 郭 順 | 何炳賢 | |
| | 胡鈞庵 | 劉蔭蓀 | 孫恩蔭 | |
| | 吳醒亞 | 蔣壽生 | 穆湘玥 | |
| | 陳伯莊 | 李浩駒 | 徐采丞 | |
| 技術專員兼代技術股股長 | 鄧頌培 | | | |
| 技術專員兼代技術股股長 | 章潤夫 | | | |

(2) 工作概況

棉業統制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工作概況如下：

(一) 改造棉產

- (甲) 成立棉產改進機關 (1) 廿三年(一九三四)成立中央及江蘇、河南、陝西等省棉產改進所山西植棉指導所 (2) 廿四年(一九三五)增設河北棉產改進所並將江蘇棉產改進所事業改歸中央棉產改進所兼辦
- (乙) 舉行棉作研究試驗 (1) 各所共有百種及良種繁殖場地八、四七九畝 (2) 中央棉產改進所先後成立棉作研究室二所棉蟲研究室棉病研究室分級研究室棉作化學研究室各一所

(丙) 推廣良種種植面積 (1) 廿三年(一九三四)推廣各種植優良棉種五七〇二〇〇畝 (2) 廿四年(一九三五)推廣各種植優良棉種一三六、六七、九七畝

- (丁) 提倡棉花產銷合作 (1) 各所先後指導農民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七九社社員三五〇六六人 (2) 各合作社先後設立軋花打包廠二〇所 (3) 先後介紹銀團貸款各合作社生產及運銷貸款三六、四八〇元

(戊) 培植各級棉業人才 (1) 廿三年(一九三四)寄送國內大學畢業已有植棉經

驗者二人，赴美受深造訓練，將於廿五年（一九三六）春返國服務。（二）廿三年（一九三四）委託中央大學農學院及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植棉訓練班，合作訓練班各一班，共有學生六百七十八人，於廿四年（一九三五）畢業後，即已分派各所服務。

（三）其他補助及合辦事業（一）補助山東大學農學院、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山東省棉棉湖、北棉產改進處等機關，合辦棉作研究及推廣工作。（二）特約國內農業機關二〇處，舉行中美棉品種區域試驗。

（四）改進棉紡織染技術
 （甲）設立棉紡織染實驗館 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以作研究棉紡織染技術之中心機關，現已先設研究試驗室及紡織實驗工場各一所。

（乙）培養技術人才（一）補助各紡織學校充實設備及課程，計南通學院紡織科已陸續添置紡紗機、布針織漂染機械及化學分析儀器圖書等件，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及江蘇省立工業學院，均已陸續添置棉紡織機全套及自動織布機等，並已與各該校當局協商充實紡織染各項課程及實習時間辦法。（二）廿三年（一九三四）年底，查驗技術人員五百名，赴日研究棉紡織工程，茲已有四人返國，派在

棉紡織染實驗館服務。

（丙）棉紡織廠監督技術指導（一）廿三年（一九三四）年底，派訂「棉紡織廠初步經營標準」一書，交由紗廠聯合會分發各廠，自強改進，現能達此初步標準者，約有十餘廠。（二）廿四年（一九三五）譯印「日本新設紗廠之實績」一書，分發各廠參攷。（三）兩年來，由該會代擬擴充或整理計劃及代為調查估價之紡織廠，計有三廠。（四）派員分往江蘇南通及雲南昆明等處，指導改良土布染織技術。

（五）舉行棉業調查 廿三年（一九三三）（一）組織調查團，分區調查全國棉紡織染工廠之組織、經濟、業務、工務、勞工等狀況，及棉紗布之生產、運銷情形，編製各種統計圖表，廿四年（一九三五）改用通訊調查。

（二）取締棉花撥水撥雜
 （甲）成立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機關
 1. 廿三年（一九三四）先後成立中央及陝西、山東、河南等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至江蘇省及上海市棉花取締工作，則由中央取締所兼領辦理。（二）廿四年（一九三五）先後增設湖北及湖南兩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乙）查驗棉花數量 廿四年（一九三三）中央及各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共計查驗棉花一、九〇六、五二七公担。

（丙）取締效果 在各取締所開辦時，各地棉花中所含水份平均為百分之十五以上，雜質平均在百分之五左右，現在水份平均已降至百分之十二以下，雜質平均已降至百分之十一左右（據棉業統制委員會供給材料）。

（三）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五日，所址在上海九江路一三號，該所之職掌規定於其組織規程第二條：

- 一、關於協助指導各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之工作進行事項；
 - 二、關於棉花撥水撥雜之公斷事項；
 - 三、關於棉花撥水撥雜防止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各省棉花標準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之考功及應興應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棉花撥水撥雜取締事項；
- 該所設所長一人，經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佐理所務，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之。該所組織系統如下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
棉業委員會
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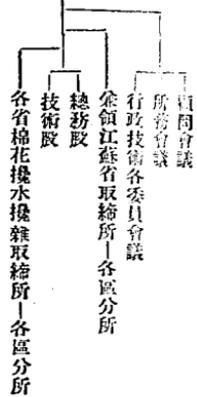
主要職員為：

- 所長 劉維熾
- 副所長 蔡元鼎
- 總務主任 孫秉鈞
- 技術主任 葉元鼎(兼職)
- 技術副主任 倪靖
- 視察員 李伯壘 王一清 唐東山 施文 金錦

民國二十四年份(一九三五)該所除指導協助豫、陝、鄂、魯、湘各省取棉所辦理取棉工作外，對於該所及全領之蘇、滬兩省市，係就二十三年度(一九三四)原辦事業酌度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展改進。茲擇其重要工作狀況列述於后：

(一)關於法制事項 (1)修正取棉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 (2)擬訂江蘇省江浦、銅山等縣棉花查驗專員並抽查安徽和縣、烏江棉花事宜暫行辦法

南 業



(3)修正江蘇省及上海市各區分所組織規程，並擬訂辦事通則

(二)關於擴展棉業事項 (1)十月份成立上海區分所，十二月份成立烏江查驗處以及上海區分所北新滬第一辦事處 (2)南通區分所於二月份分別增設靖江及江陰查驗處，八月份將口岸第三辦事處移駐靖江，原有靖江查驗處裁併 (3)嘉定區分所於二月份有設無錫查驗處，十月份改設無錫查驗處為第三辦事處 (4)南匯區分所於十月份將青村港第一辦事處移駐川沙，並在青村港增設查驗處 (5)鹽城區分所於十月份移駐上岡，並改設鹽城區查驗處恢復溇澤查驗處

(三)關於視察事項 (1)該所葉副所長於三四五月份赴江蘇省及河南、陝西各省取棉分所及烏江等地視察取棉事宜 (2)派視察員於四、九、十一月分先後視

察湖北、山東、安徽及南匯、陝西各省分所處

(四)關於整理工作事項 該所以各分所辦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各分所職員不得受棉農商之供應，或與棉農商有借貸及酬應情事，並由分所主任嚴加考察，隨時呈請處分等語，特通令各分所一體遵照，如有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分所主任隨時檢舉，否則一經查實，立即撤職，並將分所主任亦予相當處分以儆

(五)關於會議事項 該所於八月份召集全國棉花查驗行政會議，九月份召集江蘇省各區分所主任會議，南匯區分所南通區分所鹽城區分所嘉定區分所先後於六、七、八、九月份召集所務會議

(六)關於編印刊物及計劃事項 編印棉花撥水撥雜取棉事業工作總報告及通訊月刊，網羅二十四年全國棉花取棉所事業計劃

(七)關於查獲撥水撥雜案件事項 (1)南通分所 九一件 (2)南匯分所 三七件 (3)嘉定分所 三五件 (4)鹽城分所 九四件 (5)上海分所 二四件 (6)烏江辦事處 三件

P 1111

(八)關於查驗棉花數目事項

- (1)南通分所五八三、三九七、六一公担
- (2)南匯分所 七四、九一三、七七公担
- (3)嘉定分所一四五、三九八、〇四公担
- (4)劉城分所二二七、九三五、四一公担
- (5)上海分所 一六、二九六、七七公担
- (6)烏江海事處 八六七、五〇公担

理食糖運銷之決議，令財政部設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主持其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四月該委員會成立於上海江海關四樓。暫行組織章程(二十四年四月奉准備案) 條

第一條 財政部為杜絕私糖，增進關稅，獎勵國產，調節民生起見，設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宜。

第二條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由財政部長遴派，派充委員由財政部長就國務院國定稅則委員會指派三人，中國糖商中素孚衆望者指派一人，兼充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運銷科職掌如左

- 關於防止走私推過國產事項；
- 關於保管登記各項收入事項；
- 關於撰擬編譯文稿章程及公告事項；
-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關於編製本會經費預決算及會計事項；
-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九)關於棉商登記事項

- (1)南通分所 一五六三戶
- (2)南匯分所 一二四戶
- (3)嘉定分所 三四九戶
- (4)劉城分所 三三五戶
- (5)烏江辦事處 一六戶

第十條 關於其他工作事項 (1)編製各省取糖所工作月報表 (2)令飭各分所辦理棉產調查工作及纖維長度研究事項。 (3)採中央棉花機水機雜取糖所供給材料

(五) 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晉國糖產，在四十年前本有鉅量輸出，近乃一變而為鉅量輸入，洋糖壓倒土糖，海關年達數千萬元之巨，政府一方為防杜漏稅，增益關稅，一方為發展生產，調節民生，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二月行政院有實行管

- 關於業務管理指導事項；
- 關於推銷分銷人員審核事項；
- 關於調查國內外糖市情況價格事項；
- 關於核定食糖買賣價格事項；

- 關於核算營業盈虧事項；
- 關於審核營業收入表冊報告事項；
- 關於編製各項收入預決算事項；
- 關於其他稽核事項

第八條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

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十人，水長官之命，分掌職務。

秘書科長由財政部長派充，科員由會遴選，選呈請財政部長委任。

第九條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為實地考核，調查各處食糖運銷產製狀況及價格起見，得酌設視察員二人，分任視察報告事務。

視察員由會遴選，呈請財政部長派充。

第十條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為佐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十一條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十二條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由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據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供給材料)

(六) 市社會局第二科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市政府成立後，上海乃有農工商局之成立，開始管理指導當地商業之各種事宜，次年八月一日，市政府遵照新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實行改

組農工商局改稱社會局，以至於今。社會局掌理事項極為繁多，關於商業者，屬第二科，專設商業股，請參閱本年銀行政綱。

該局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關於商業方面之重要行政，除工商業團體登記事項外，另見本報「商人團體」中「同業公會」項下外，所核准之各業業規計有下開列十一業：

- 銀樓業業規
- 檀香桂園業業規
- 修租脚踏車業業規
- 熱水瓶製造業業規
- 機器染織業業規
- 蛋業業規
- 香業業規
- 輪船客票業業規
- 玻璃業業規
- 西菸業業規
- 新藥業業規

同業公會業規呈經該局核准後，其議訂價目，每變動一次，例須報請該局審查，如未經核准，不能強制同業遵守。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同業價目變動經該局核准者計有下開列九業：

- 烟葉業
- 機器染織業
- 新藥業
- 鐘表業
- 醬酒號業

如業

熱水瓶製造業 修租脚踏車業
(據社會局供給材料)

2 商人團體

(一) 市商會

(1) 沿革

上海市商會係由上海總商會改組而成，上海總商會則又由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改稱之。上海商務總會及商埠公所二個體台組而成。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係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〇)駐滬修訂商約大臣盛宣懷所奏准，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選部令改稱上海商務總會。宣統三年(一九一)上海光復，南北市商界公議另設商會籌備既竣，即於是年冬成立商埠公所。民國元年(一九一)一月，上海商務總會與商埠公所合併改組為上海總商會。

上海總商會呈准農商部撥於天后宮旁，出使行轅舊址，改建會所，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三月落成，次年三月舉行新會所落成典禮，於是基礎鞏固，會務日臻發達，各種附屬事業亦次第成立，如商品陳列所於民國十年

(一九二二)十一月開幕，十二年(一九三三)春，該所設貨品部，復於三十年(一九三一)擴大改組為國貨商場，商業月報創刊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七月，商業圖書館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開幕，商業夜校創設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三三)。

上海總商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

一月呈准改名為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同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商會法，其特點為：以同業公會為組織商會之基礎，入會代表人數以使用人多寡為比例，總商會乃根據商會法改組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成立市商會。

市商會成立以來，對於總商會原有事業，仍繼續經營，力圖發展，並先後設立分辦事處四處：

- 南市分事務所 小南門中華路
 - 江灣分事務所 江灣公安路三五號
 - 浦東分事務所 浦東爛泥渡大街
 - 吳淞分事務所 吳淞桂子路
-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季，復有私立上海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之設立。

(2) 組織

市商會會務，見於該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規定如左：

- 一、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七、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八、關於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 九、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 十、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 十一、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市商會會員無定額，分兩種：
- 一、同業公會會員 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為會員者屬之。
 - 二、商店會員 凡本市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為會員者屬之。
-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商會，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會章第三章第五條)
- 會員之推派辦法規定為：
- 一、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會章第三章第六條)
 - 二、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會章第三章第七條)
- 惟會員代表，每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與商店，又凡獲舉公權者，有反革命行為，經確實證明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為不正當之營業者，有精神病者，或無行為能力者，均不得充會員代表。(會章第三章第八節九條)
- 由上述兩種會員，組成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就職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五選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執行委員，就職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主席一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候補監察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主席及常務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再度被選得連任一次。(會章第五章)

章各條)

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另行設置各該委員會。會章第五、九、二九條。各委員會之委員定額，自五人至三十一人。由常務委員，就會員代表中，提出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各該委員會通則第七、八條)其議決事件，應送常務委員會決定之。有所提議時，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同上第五、六條)計分

- 一、提倡國貨委員會。
- 二、勞資問題研究委員會。
- 三、設計委員會。
- 四、圖書教育委員會。
- 五、公斷委員會。
- 六、財務委員會。
- 七、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同上第二條)

此外，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之。(同上第三條)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所設秘書一人辦理之。其下，因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一切工作，由秘書兼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旨，指揮之。(會章第五章第三一及三二條)辦事分左列各科

- (甲)總務科
- (乙)財務科
- (丙)商務科(分科簡則第二條)

商 業

總務科辦事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遊覽，(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同上第三條)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債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同上第四條)商務科掌理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指導，及商業調查商事諮詢糾紛調解商業統計會員統計商業證明商業鑑定等事宜。(同上第五條)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同上第六條)

(3) 概況
A 二十四年度會員大會代表錄
a 公會會員

編次名	稱代表人	出席證號數
一 茲 菊	葉顯振民	一
二 西 顏 料	葉馬傑傑	二
三 金	葉徐植孫	三
四 辛 鴨 作	葉蔡久生	四
五 樹 柴 行	葉沈健榮	五
六 洋 莊 茶	葉朱淮南	六
	葉陳劍周	七
		八

一〇 格 蘿 袋 布	葉蔡志階	一五
一一 煤	葉潘以三	一六
一二 雜 糧 號	葉馮錫聲	一八
一三 芝 蔴 油	葉王曜坤	一九
一四 酒 茶 館	葉朱顯公	二〇
一五 熟 貨	葉孫大澄	二一
一六 磁	葉徐漢章	二二
一七 茶 葉	葉正振賢	二三
一八 五 金	葉趙顯吉	二四
一九 履	葉黃鶴齡	二五
二〇 燭	葉何蔭生	二六
二一 電 機 絲 織 廠	葉蔡翠白	二七
二二 花 邊 抽 綉	葉孫佳如	二八

P 二七

商 藥

三三	飛	花	業 翰國傑	二九
二四	漆		業 謝仲樂	三一
二五	柴	炭行	業 倪伯齋	三二
二六	醬	園	業 陳伯文	三三
二七	紅木	拆料	業 吳欣之	三四
二八	醃	臘	業 張棟雲	三六
二九	爆		業 吳臣坊	三七
三〇	苳米	行	業 蔡裕焜	三九
			業 蔘家壽	三八
			業 蔘生	四〇
三一	榨	油廠	業 朱靜安	四二
三二	押	店	業 夏德揚	四四
三三	鮮	猪行	業 忻文差	四五
三四	銀	棧	業 傅祥茂	四七
三五	華商	捲菸廠	業 應賢三	四八
三六	冷氣	機冰	業 居文照	五一
三七	蛋		業 鄭源興	五二
三八	銅條	舊鐵	業 沈芹華	五三

三九	箔		業 陳永年	五四
四〇	木		業 馬伯申	五五
四一	銅	錫	業 榮東坤	五八
四二	冰	鮮魚行	業 胡質坤	五九
四三	參	燕	業 黃振世	六二
四四	轉	運	業 李慕蓮	六六
四五	南北	貨拆兌	業 鄒子翔	六八
四六	營	造廠	業 江傑真	七〇
四七	新	藥	業 許曉初	七二
四八	沙	布號	業 林舉百	七七
四九	棉	· 棗	業 周寶華	七八
五〇	鮮	肉	業 黃業新	七八
五一	棉花	販運	業 熊菊九	八一
五二	餅乾	罐頭	業 張一慶	八二

五三	麵	糰	業 羅海濤	八三
五四	雜	柴	業 朱錦文	八四
五五	古	玩	業 王漢良	八五
五六	煙	兌	業 陳良玉	八六
五七	國	顏料雜貨	業 袁福川	八七
五八	鵝		業 葉家興	八八
五九	銅	鐵機器	業 胡厥文	八九
六〇	裘		業 蔘志剛	九一
六一	糖		業 鄒理明	九三
六二	呢	絨	業 葛健臣	九五
六三	鮮	猪宰作	業 徐建章	九六
六四	鮮	猪販賣	業 陳曾貫	九七
六五	蘇	皮	業 朱允長	九八
六六	藥	材	業 費庭華	九九
六七	雜	糧油鮮	業 陳文銘	〇〇
六八	紙		業 張佩珍	〇四
			業 何湖谷	〇三
			業 金潤岸	〇六

商 業

八四	水草地貨行	徐雲刺	二二八
		富發遠	二二六
		柯幹臣	二二六
八三	棉布	葉夏獻廷	二二五
八二	牙骨器	陳龍慶	二二三
		蔡連順	二二四
八一	北貨	葉養志	二二二
八〇	棉花號	范桂觀	二二一
七九	雜貨零售	孫麟雲	二一九
		宋建源	二二〇
七八	電器	丁濬新	二一八
七七	華商洋燭	張梅軒	二一七
七六	牛羊生皮	呂文桐	二一六
七五	華商碱	葉姚潤鏗	二一五
七四	熱水製製造業	徐文市	二一四
七三	麵粉	葉吳湖琴	二一三
七二	皮絲烟	賴貴賢	二一二
		張聯生	二一一
七一	紗	閉開亭	二〇九
七〇	土黃酒作	葉方忠恆	二〇八
六九	魚	葉志勝	二〇七

八五	蛋廠	葉王品潔	一一三〇
八六	人力車	葉頌松	一一三一
		朱芝山	一一三三
		李賢才	一一三五
		仇志道	一一三六
		陸德馨	一一三七
八七	磚灰行	葉馬觀登	一一三八
八八	湖糖雜貨	葉吳資生	一一三九
八九	彩印	葉夏啟庭	一一四〇
		夏啟芳	一一四一
九〇	印鐵製罐	葉項康原	一一四二
九一	茶葉	葉王佐廷	一一四三
九二	筆墨	葉余慕韓	一一四四
九三	牛皮草貨	葉袁榮標	一一四五
九四	青藍布染坊	葉翁問樵	一一四六
九五	鮮菜	葉沈慶林	一一四七
九六	煤石駁船	葉胡祥寶	一一四八
九七	衣	葉鄒志奎	一一四九
		嚴傑夫	一一五〇
九八	草席	葉陳五昌	一一五一
九九	鞋皮釘信	葉袁鴻鈞	一一五二

P 二九

一〇〇	玻璃酒行	葉賀祥生	一一五三
一〇一	橡皮車料	葉袁炳元	一一五四
一〇二	輪船	葉袁履登	一一五五
		陳幹青	一一五六
		陸顯忠	一一五七
		陸晉北	一一五八
		張謝霖	一一六〇
一〇三	沙花號	葉張祖年	一一六一
一〇四	鐵	葉章均堂	一一六二
一〇五	草烟	葉王頌芬	一一六三
一〇六	花行	葉程幼甫	一一六四
一〇七	銀行	葉李銘	一一六五
		具祖論	一一六六
		唐壽民	一一六七
		徐寄願	一一六八
		葉扶霄	一一六九
		王志華	一一七〇
		胡筆江	一一七一
		孫景西	一一七二
		莊得之	一一七三
		朱蕙生	一一七四
		馮仲卿	一一七五
		孫衡市	一一七六
		許伯明	一一七八

商 業

一一〇	啓	業	王雲良二〇六 張叔良二〇五
一一九	鮮魚	業	羅錫鳴二〇四
一一八	轉運報關	業	石芝坤二〇三 朱慶臣二〇二
一一七	火油	業	柯菊初二〇一
一一六	絲廠	業	沈驊臣二〇〇
一一五	絲造	業	仇春山一九九
一一四	毛茶	業	金榮章一九八
一一三	桂園	業	傅在高一九七
一一二	運貨汽車	業	櫻銀川一九六
一一一	針織	業	于庭群一九五 沈田華一九四
一一〇	火機札花	業	許志文一九三 吳秋涉一九二
一〇九	典當	業	傅佐衡一九一
一〇八	米號	業	陸文瀾八七 張念堂八六 陳在章八五 羅在章八四
		業	史鴻勳八八 林景文八七
		業	張佩紳八二 朱子佐八一
		業	羅季庭八一 帝興庭八〇

一二七	郵運	業	夏紀生二三五
		業	張達市二三四
		業	汪介眉二三三 林服來二三二 陸君臣二三一
		業	馮以非二二九 王仰益二二八 傅松年二二七 陳錫武二二六 錢遠聲二二四 席季明二二三 王棟康二二二
一二六	錢	業	俞佐廷二二〇 裴雲卿二一九
一二五	內河輪船	業	何五良二一九 張豐受二一八
		業	丁雪慶二一七 過福雲二一六
一二四	保險	業	徐可隆二一五
一二三	製茶	業	鄭鑑源二一四 折佐廷二一三 孫培德二一二
一二二	木料	業	胡西園二一一
一二一	電器製造	業	章錫琛二〇九 陸高望二〇八 陸費達二〇七

一二八	石粉號	業	許松仙二三六 孫秋屏二三七 甄華基二三八
一二九	旅	業	朱廣陶二四〇 唐冠昇二四一 肖仰南二四二 姚養璋二四三 郭豫森二四五
一二〇	機器染織	業	湯漢民二四六 章松濟二四七 蔣石樞二四八 陳楚湘二四九 岑志良二五〇
一一三	國藥	業	鄭東初二五一
一一四	磅洋印漂布染坊	業	趙棟臣二五二 榮宗敏二五三 顧德一二五四 朱子謙二五五 莊鴻舉二五六
一一八	南貨	業	倪寶學二五八 徐克蒸二五九
一一四〇	探辦布疋雜貨	業	雷迺爾二六〇
一一四一	販製腳踏車	業	徐文潤二六一

商 業

一四二	廣 告	業 程 德 信 二六二
一四三	五金 舊貨	業 王 榮 亮 二六四
一四四	國 橡 膠 品	業 蘇 公 選 二六五
一四五	桐 絞 業	業 薛 福 基 二六七
		業 王 延 松 二六八
		業 沈 清 華 二六九
		業 沈 清 恩 二七〇
		業 沈 怡 生 二七一
		業 吳 星 樓 二七二
		業 春 正 柄 二七三
		業 沈 琴 齋 二七四
		業 沈 潤 生 二七五
		業 朱 允 嘉 二七六
		業 廖 石 公 二七七
		業 婁 鳳 韶 二七八
		業 程 滋 生 二七九
		業 羅 坤 祥 二八〇
		業 王 介 安 二八一
		業 呂 傑 元 二八二
一四六	打 鐵	業 于 海 樁 二八三
一四七	地 貨	業 虞 植 州 二八四
一四八	玻 璃	業 陳 建 廷 二八五
一四九	鐘 表	業 董 子 星 二八六
一五〇	火 扇	業 蔡 鵬 和 二八七
一五一	海 味 雜 貨	業 邵 寶 興 二八八

一五二	洋 雜 貨	業 程 德 信 二八九
一五三	化 粧 品	業 陳 小 琴 二九〇
一五四	西 服	業 許 冠 華 二九一
一五五	舊 木	業 王 康 方 二九二
一五六	珠 玉	業 陳 春 陽 二九三
一五七	茶 食	業 謝 筱 初 二九五
一五八	油 漆 木 器	業 陶 竹 君 二九七
一五九	灰 廠	業 唐 雲 卿 二九八
一六〇	運 銷 石 灰	業 杜 旗 聲 二九九
一六一	醬 酒 號	業 邱 子 嘉 三〇二
一六二	地 毯	業 張 大 連 三〇三
一六三	綢 緞 印 花	業 尹 寶 明 三〇四
一六四	碾 米	業 陳 繼 元 三〇五
一六五	松 香 桂 圓 號	業 朱 子 香 三〇六
一六六	牛 羊	業 丘 良 玉 三〇七
一六七	鉛 印	業 陳 廣 海 三〇八
一六八	竹 業	業 王 和 松 三〇九

一六九	修 理 脚 踏 車	業
一七〇	油 蔴	業
一七一	軍 裝	業
一七二	草 呢 帽	業
一七三	二 呢 帽	業
一七四	修 造 民 船	業
一七五	花 粉	業
一七六	新 法 洗 染	業
一七七	汾 酒	業
一七八	販 運 川 口 草 帽	業
一七九	帽 類 出 口 行	業

b 商店會員

編次	名 稱	代 表 人	出 席 證 號
一	永安紡織公司	郭 順	一
二	中國化學工業社	方 液 仙	二
三	上海華商公司	黃 中 文	三
四	振華油漆公司	秦 寬 成	四
五	中央信託公司	王 孝 賢	五

二一	商紗布交易所	二二	天蟾舞臺	一九	中興鐵路路廢	一八		一七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一六	裕豐公司	一五	大中華染料公司	一四	新新公司	一三	雷諦芬堂	一二	華盛茶號	一一	華益中拍賣行	一〇	華成帆布廠	九	通易信託公司	八	龍章造紙廠	七	三友實業社	六	三友實業社		
							林兆棠 陳九如	徐致一	陳灝泉	董密昌	李澤	尹淵達 沈長慶	謝坤元	項學惠	李文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一	二二〇	一九九	一七八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二二	蘇油餅交易所	二三	同登絲棧	二四	南僑行	二五	勝泰玩具廠	二六	昆興號	二七	和生紗號	二八	核紡照相化	二九	大明火柴公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銜
俞佐廷	四九	鎮海	主席委員
徐寄廣	五六	永嘉	常務委員
金潤萍	四六	鎮海	常務委員
柯馨區	四〇	上海	常務委員
馬驥良	五九	平湖	常務委員
潘旭升	四八	上海	總務科主任
馬少奎	四二	無錫	商務科主任
鄒澤南	四六	吳縣	財務科主任

B 委員錄

陳頌周	七二	廣東	執行委員
胡西園	三八	鄞縣	執行委員
鄧澄濟	三四	鄞縣	執行委員
葛傑臣	三七	慈谿	執行委員
陳小燦	三九	杭州	執行委員
葉蔭三	三四	上海	執行委員
許冠羣	三八	武進	執行委員
杜鏞	五〇	上海	監察委員
方椒伯	五三	鎮海	監察委員
裴雲卿	五六	上虞	監察委員
駱清華	三五	諸暨	監察委員
沈田莘	五三	吳興	監察委員
程祝孫	五〇	松江	監察委員
陳子明	五八	雲南	監察委員

C 主要會務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六月二十三
日市商會舉行第六屆代表大會主席團對於
過去一年之會務報告如下：
「本會自依法改組以來，遵照會章，舉行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於今已第六屆，此一年度內之過去會務情形業經按月分別項目造具報告表，載開業月報代表諸君，當已剖覽，茲僅就工作中，關於商情市況關係尤為密切而重要者數端陳述於下。

(甲) 請求改正印花稅事項

去年十月間，報載立法院擬訂之印花稅法已由第十三次院議通過，其第二章第十六條稅率表內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單據均定為每件金額在三元以上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如貼一分至一元為止，較諸印花稅現行條例，發貨票不論價值概貼印花一分，銀錢收據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概貼二分之規定，寬裕萬至一百倍及五十倍，則單一項，為現行條例所無，今亦另立一目按額加貼至一元，以商家常有的，且效力權利並不重大，使用時間較為短促之憑證，採用累進稅法，與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印花稅法原則第五條所載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為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權利較為輕微，或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又第六條常有則行為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累進稅額，見的行為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兩項，不符當即根據上述兩點，電請中央政治會議予以糾正，同時准長沙北平等市商會並據本市木村藥五金、水果地貨行業，雜

商 業

習勞營業等開業公會先後函請力爭核減等情，復經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本法未修正前暫緩以命令公布，嗣見立法院公報載中政會以本會及各商會意見書交立法院核辦，立法院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十二次例會特該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自動修正如下：凡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單據每件所載之貨值或金額滿三元以上者，均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均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均貼印花三分，較諸通過之稅率，減輕不少。此本會對於新稅法之發貨票等三種力爭免除累進稅率之結果也。又去年九月間報載財政部佈告，舊印花稅票限十月底以前貼用，十一月一日起改用寶塔牌新印花，舊印花不得再貼，遠則無漏貼處，本市各同業公會及各外埠商會，聞之羣起反對，轉請本會力爭。本會當以此項舊印花，本市商民均係出資購得，為數必多，一旦作廢，何堪受此無謂之損失，爰即三次電請財政部准予調換新印花，以洽事理之平。旋於十一月八日，財政部頒佈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十條，允予分期調換。本會遂於十二月一日起，依照辦法第二條組織舊印花稅票登記處，呈由市政府令行社會局派員督同開始登記。經過一個月之限定期間，結果計舊印花票登記數約值銀二萬餘元，即經連同原聲請書函送江蘇印花稅酒稅局核

轉財政部查明核撥，現雖調換辦法迄未公布，但財政部既允准分期調換，於前當必有以實踐於後。此本會對於力爭舊印花調換新印花之經過大略也。此外如送貨票不應貼印花，活頁賬據紙底於首頁貼印花一角，餘頁不應再貼等項，檢查印花稅人員往往不明稅例，操切檢奪，遂由法院判歸銀款，貽累商家，莫此為甚。本會迭次接到各業公會或商店前項聲訴時，無不即時分別呈函主管部，懇請予以依照條例及奉准成案嚴加糾正，雖奉復准予令行申誠，而此項違背例案未澈遺處罰之案件，仍層見疊出，辦理卷隨，稅可盈尺。本會於致力之餘，終未能盡除商民之痛苦，此不得不引為疚心也。

(乙) 請求改善牙稅事項

本市牙稅稅向由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主管，充作教育經費，於去年九月間收歸市辦，另行頒佈牙行營業規則，牙行貨目等則表。本市各牙行業公會見於報載後，愈以該規則限制抽取佣金百分之三，買賣雙方各半，擔任等語，領到時，附繳營業人二寸半身像片，貨目分別列換，盡繁瑣均於本身營業有礙，紛紛表示反對。對蘇操未立行禁於行，錫務行、木村木業、冰鮮魚行、花行、鮮務行、水果地貨行、發燒酒、行、海味什貨、莢荷行、磚灰行、樹棠行、藥材、地貨、雜柴、北貨、鮮魚業等同業公會，先後函請救濟，前來經召集各該公會舉行聯席會議，即席議

P 三三三

決六點計：(一)牙行營業規則，定十一月一日施行，時間迫促，應請展限。(二)佣金祇收百分之三，斷難照辦，應照各業規則規定辦理。(三)貨目分列等期，應請就各該本業實際情形，參酌擬訂。(四)登錄憑證，請由各該公會證明代領，收稅時如遇兩年稅票遺失，免予處罰。(五)領證時請免貼照，相當將以上各點特函財政局，請予採納。准准復，函僅於第三點，准由各該公會隨時條陳意見，以憑參考。第五點，如有遺失兩年稅票，查明屬實，准免補稅，餘均駁斥等。由經轉函各該同業公會，知照旋據復函，仍均一致堅持異議，復召集第二次各該公會聯席會議，當場聲述如下：(一)本市牙稅收百分之十者居多，迨入業規，呈奉社會局核准，貨客榮從。(二)上海為通商大埠，一切房租等開支，均甚浩大，與各省市縣城鎮情形不同，若限額賦抽百分之三，除抵納捐稅外，竟無餘力生活，牙業將無立足之地。三在此處商交困之時，擬訂牙行規則，應詳察當地交易情形，與牙商之負擔，錄並顧。如如梁燒酒行業，除照納牙行登錄稅及營業稅外，尚須完納酒類牌照稅，倘限額百分之三，斷不能維持一切開支。全國牙稅會議，議決牙稅整理辦法三項，雖限額牙行，然後仍予各省自行訂定，察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權，本市財政當局，應予以變通。(四)如照全國牙稅會議整理牙稅辦法第四項，牙行營業稅率依買賣額

為標準，徵收百分之三，則牙行所抽限定之佣金，迨抵稅率，自非生活，何以維持。(五)驗證限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時間太促，應請設法展緩等項。即席議決，推舉代表會同本會代表，趨詣市府，請願修改當，經備具呈文，推定本會常委潤岸馬主任少奎，偕同各業代表顧學一、蔡潤身、忻文藻等，於十月二十四日，馳請各該業對願將該項規則，准予修改，結果務請各該業對於牙稅規則實施，鑒核各點，擬具節略，轉送市政府秘書處彙核，以便彙一妥籌解決辦法。十一月三日，復根據各業公會聯請，呈市政府，備將牙稅規則，就各業所送節略，退發折衷妥善辦法，令行飭遵。一面請令財政局，於牙稅未折衷改善前，遇有到期牙帖，暫緩繳納，詎閱時月餘，未見批准，復而財政局又厲行新章，派警勒催，爰又具呈，推定滄總務處主任旭昇，詣財局，備將牙行規則，逐次折衷辦法，俾憑察商囑咐之望。十二月六日，又據水果地貨行、豆米行等公會，聯名函請改善解決辦法，已否擬妥復具呈市政府，專就限制取例一點，立論，催速核示。在案。本月一月三十一日，准財政局第五四三號公函，略以本案，由局擬具處理意見，呈奉市政府，咨准財政局第一一七五七號咨，應如何折衷規定，由市府詳加核議，妥為規定，再行報部察核施行等因，由轉飭即檢齊各牙行業公會呈准之彙規送局，以憑參考，亦經飭

檢轉送文在案。無如所請折衷改善辦法，延未宣布。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復據各該牙行業公會之聲請，召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四點：(一)大致與前兩次會議所決者相同。(二)由財轉政局，請予進行解決。直至三月七日，准財政局第五六七四號復函，並附處理辦法，其辦法內，對於(一)牙行領證時請免交照相一節，准予照舊。(二)牙行領證時，如不能預計全年買賣額，或佣金收入額者，得填報資本額。(三)各牙行領證時，請免送牙行組織及任務簡章一節，改為各牙行已有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之業規者，應將該項業規，送局備案。(四)水果地貨業、豆米業等公會，請照例包括領證一節，准由該牙業相換憑證時，酌辦。理由(一)各牙行請由公會具保代領憑證一節，准如各牙行自願由公會具保代領憑證一節，政府不加制止，但各公會不得強迫牙行，代定由公會領推牙行辦理。各該牙業業規，現雖寬限抽餉之主要請求，後再行核辦等語。現雖寬限抽餉之主要請求，未獲確定，而本案有相當之改善者，未始非市政當局容納商民公意之表徵也。

(丙) 籌商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本市自受世界不景氣影響以來，本國內地農村破產，入超加甚，自銀外流，致去年大結東後，市況衰頹，達於極點，商業恐慌之現象，得未曾有。本會迭據本市綢緞業電機絲織廠業

職業等二十餘公會，及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等，先後函請救濟協會，同時本市地產公會，亦接到同樣之聲請，爰即會同該協會，屢次邀集銀錢兩公會及本會顧問委員，舉行聯席會議，一面由本會第八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組織救濟市面專門委員會，公推會主席伍廷徐，常務委員金常潤，庶務委員董慶監，委員董慶監，委員陳毅，委員小霖等七人為委員，地方協會亦組織特種委員會，共同討論救濟方法。除由本會根據樹膠業、電機絲綢業等二十餘公會之函請，先行呈請行政院、財政部、令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充量受押地產，並與執業廳同一受押，撥批充予函令三銀行，依法盡量承做，並分電國民政府、行政院、蔣委員長、暨財實兩部，請速籌根本救濟大計，以挽危局，而定人心外，復經專門委員會擬定救濟辦法五項：(一)各業照樣向銀錢業貼現，如有承保銀錢業，應予接受，中央銀行亦應予銀錢業以重貼現；(二)道契及土地執業證，應加入為中央銀行領券項下之保證準備；(三)道契及土地執業證，應加入為儲蓄保證準備；(四)銀錢業對各商店往來，應照常致送，惟對於信用透支數項，得各自酌定，至商店本身組織，亦應力求健全；(五)銀錢業如有向中央、交通三銀行，以貨物或地產做押款，或拆票者，應儘量接受等項。提交第九次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復得地方協

會同意，會銜呈請行政院核定，並分函中央、交通三銀行，備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銀錢業公會，查核與除第二項地契加入保證準備部，此認為未宜造次外，餘均分別允辦，并以第四項信用往來，照常致送一層，因現款所限，尙有補充辦法之必要，由本會及地方協會，特種委員會，擬定工商信用小借款辦法六綱四條如下：(一)由請求借款者，直接或會同工商業救濟協會，備具請求小借款者之牌號，資本營業狀況，借款金額，保證人姓名，送交商會地方協會，查核登記後，轉送銀錢業與政府合組之借款銀團，審查核准後，再由該團指定之代表銀行，照放；(二)放款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請政府與銀行錢業分任之；(三)政府撥認之數，擬擬定為二百五十萬元，由商會地方協會呈請財政部核准撥款，關於借款上，一切手續，由銀團核定之四條，送山本會核定會銜呈函財政部，孔部長採納施行，奉批，略以滬市工商業，實有救濟必要，前經該會等呈請，業已批示在案，並信用小借款，請由部撥款二百五十萬元，已由銀行業公會呈稱，建議認籌，本部為鞏固金融，便利救濟工商業起見，特增加銀行資本，以厚實力，業經分別施行，所有借款事項，已令由銀行辦理，本部為行政機關，不能直接貸款，除指令本市銀行業公會，選與中央、交通三行，接擬具體辦法，依照銀行會章，實行辦理放款，以資

救濟等因，各在案。現在見報載，關於工商業借款救濟事項，已由銀錢業兩公會，選照財政部頒定辦法，切實進行矣。此本會對於商救濟市況之經過也。

(丁)提倡商業承兌匯票事項
本市綢緞業公會，以本市銀錢業鑒於去年總結帳之困厄，對信用放款，大加緊縮，致銀根奇緊，通貨呆滯，各業多感週轉不靈，以致綢緞業為最，蓋向來對客家放款，交易多賴銀錢業之週轉，揭彼注此，由來已久，今若絕以現金交易，恐習慣已深，不易一致進行，倘仍放款，則源不能挹，何以注流，爰由同業各組聯合，請求同業公會，設法救濟，經執業委員會討論，為謀買賣雙方兼籌並顧計，惟有施行承兌匯票，約同法律顧問及會計師數度研討，認為與票據法相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定期實施，兩請分函各業公會，一致採用，並函銀錢業，辦理前項票據，盡量貼現，尤盼專函中央銀行，對於前項現等情。本會當以此項承兌匯票，足以縮減放款期間，增加週用，當即通函所屬同業公會，知照同時分函中央銀行及銀錢兩公會，允予承兌貼現，俾該項票據，得在市面活動，嗣准中央銀行復函，允許辦理，現准惟必須先與銀錢業商定貼現辦法後，再由銀錢業與本行研究重貼現辦法等語，復經分函銀錢二公會，徵詢擬據銀行業公會復到貼現辦法六條，錄

藥公會復到貼現辦法九條，均經錄同辦法，轉函中央銀行，請與銀錢兩業迅商重貼現辦法，以期該項商業承兌匯票得以通行。本會復以該項承兌匯票關係頗巨，舉深慮商界未能盡行明瞭，爰於第十五卷第三期商業月報附有商業承兌匯票專號，並組織演講會，推請陸雲清華爲主任，分期聘請法律、經濟、會計等專家，命題講演，所有每期講題，均轉致於本市各報，以冀盡發開揚，俾該項匯票得以推行。

以上四端爲本年度內較爲重要會務，特提報告如上。此外如南市設立分事務所，推馬執委驥良爲主任，江海股行區呈准添設駐股幹事，無非依法爲便利該兩處商業接洽起見。他若商業夜校添設夜班專班，就商餘學員，課以國文上必要之知識，免蹈文盲，南洋商科高級中學校因故停辦，當由本會委員同該校校董會開會議決接辦，即以本會所屬南市中華路前通南商會舊址房屋招集原有舊生，重新開始授課，推商品陳列所主任文特擔任校長職務。教育爲立國之本，辦理高級商業學校，提高商人知識，原爲本會之初衷，用敢附述焉。拉雜書此，諸希鑒察。

辦理商業統計情形

次商務科主任馬少荃報告辦理商業統計情形云：

計情形云：

「各國統計事業，向所重視，而對於工商業統計，尤爲主要。蓋有統計始能防納事物，作簡明之比較，測知消長於方來。我國人士對於調查統計，向所漠視，尤以經營工商業者爲然。本會歷屆會員大會，有鑒於此，迭經議決舉辦商業統計，初因限於經費未克舉辦，嗣由上屆商務科就經費範圍內擬定具體辦法，提經執委會通過。於是本會期望於三數年前展議之履級之事業，方獲實現。乃延聘各業領袖組織商務委員會，董理其事。上屆經該會議決，指定辦理者，如銀行業、錢業、信託業、棉布業、糖業、絲業、煤業、米業、絲業、紗業等十業爲第一期，除金融業（包括銀行業、錢業、信託業）棉布業已於上屆完全辦竣，兩印商業統計表外，其餘各業雖迭次派員調查，而成效殊鮮。但本會鑑於此項工作之重要，似不能畏難而退。本屆復延聘各業領袖郭鄂、王志華、駱清華、馬少荃、柯幹臣、李文杰、諸文綸、陳子彝、許曉初、張佩珍、沈子棧、陳子明、屠開徵、程毓傑、張念堂、葉家興、王理士、葛傑臣、楊永年等十九人，爲商務委員會委員，襄助一切。並由商務科孫曉初、蔣建新、董文中、何泰等專司其事。旋經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將上屆已指定而未完成之各業限期辦竣。」指定彩印業、新藥業、雜洋雜貨業、着手舉辦統計。通函未經指定之其他各業同業公會，於兩到一月內，向本會洽領調查表格。」

辦普及之調查與統計。雖經商務科逕議讓案，通函各業公會派員來會談話，以期明瞭商業統計之重要性，但各業公會大部未明旨，且間有抱懷疑態度者。復經派員分別督促，而商家每多藉於舊習保持其商業上非必要之主見，以致事倍功半。工作半載，僅有洋莊茶葉製茶業、毛茶業、茶葉店業、新藥業、製藥廠業、辦理完成，均編印商業統計表，以便各界之參考。洋莊茶葉製茶業、毛茶業、茶葉店業合編一冊，定名爲「茶業」。新藥業與製藥廠亦合編一冊，定名爲「新藥業」。二書於各該業之統計資料上，不可謂無相當之貢獻。所望今後未舉辦或已辦而尚未完成之各業，須知商業統計之重要，協助本會進行，以期逐業完成，俾便明瞭行銷之真相，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也。」

附屬事業 a 商品陳列所

依據工商法規，商會有設立商品陳列所之規定。國內各地商會對於是項組織，均付缺如。惟上海市商會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月（當上海總商會時期）已早有此建議。於十年十一月即告完成。該所之建築，位於天后宮橋北首，並有固定之基金（於創辦時由募金團募集，現存中央信託局）。歷史悠久，組織完備，爲市內唯一商人提倡國貨機關。茲將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概況略述於左：

一、展覽情形

全年開放參觀三〇六天。(星期日及紀念節日照例停止)參觀人數總計一三九、五四八人。

每日平均參觀人數四五六人。

參觀時間三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四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三十分，其餘時期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陳列情形

發還舊陳列品一、五三〇件。

收到新陳列品二、八五六件。

三、答復調查及詢問國貨事項

共計二〇四件。

四、代辦事項

1 代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國貨展覽會

推銷大會徵集國貨樣品及參加發賣

之工廠，並辦理一切貨品之運檢及代

表出國參加宣計代徵理樣品一九二

六件，前往參加發賣之工廠四五家。

2 代棉蘭中華總商會徵集國貨樣品一

六四〇件。

b 國貨商場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春季，商品陳列所為應各界參觀人士之要求，將一樓中部陳列室闢為售品部，亦即國貨商場之先聲。該部

發售各種優美國貨日用品，頗受各界歡迎，營業亦頗可觀。現以地位狹小，復無大量資本，因之貨品不能豐富，種類亦復不能齊備，法整甚多，仍不能盡宣傳及推銷國貨之責任。乃於民國二十年，經市商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售品部結束，將一樓全部改為國貨商場，招各大廠商合作，於同年六月六日開幕。為週上銷售完全國貨機關之嚮矢。場內共分廿餘部份，計綢緞

部、綢緞部、呢絨部、糖果部、皮件部、化粧品部、水瓶部、電器部、磁器部、橡膠部、襪子部、帽子部、銅器部、鋼器部、首飾部、玩具部、手帕、陽傘部、五金部、雨衣部等，均由滬上各大廠商承辦。由商場監督管理。對於貨品務求精美，價格求其公平，招待求其週到，以是頗受顧客歡迎。營業亦蒸蒸日上。計自六月至年終，計六個月，營業總額達卅餘萬元。翌年七月，復增開二樓商場，擴充部份，計增加磁器部、內衣部、參茸部、藥品部、眼鏡部、時鐘部、烟酒部、竹器部、漆器部、鋼鐵部、童裝部、文具部、陶器部、及新設特別廉價部等。至是規模粗具，一切日常用品，無不應有盡有。營業亦日有增加。近年來各地市面蕭條，農村破產，營業稍受打擊。該商場仍努力改進，以達到國人皆樂服用國貨之目的。

c 商業夜校

上海市商會商業夜校，創辦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其發起人為蔣雲臺、蔡潤卿。時蒙僑領翁人爲楊家聲、于楚躬、朱伯元、兩楊家聲、即聘爲第一任校長。其時僅設國文科一班、英文科六班。夜校之創辦，初不過爲養成該會事務員而設，不意開辦而後，商界青年子弟要求加入者，絡繹不絕，遂加以擴充焉。十三年(一九二四)楊校長辭職，徐可陞繼任之。對於英文課程，改爲預科一班、正科八班。預文二班，又以日文爲商界所需要，並添設日文班，漸由一班而增至四班。次年(一九二八)冬，山該會兩致教育局立案。次年一月間，頒發證書。是年徐校長辭職，他就由陸鳳竹繼任。副去英文預科，改爲正科十班。五年畢業，並增設國文三班、華文打字班、通問班。學生程度，因之提高。來學之人，尤見踴躍。學額由五百餘名，而增至一千餘人。於是擴充教室，添置設備，規模大具。迨廿二年度(一九三三)下學期，陸校長辭職，請由該會秘書嚴壽聲兼代。校務益形發展。如舉辦改良中式簿記班等。本埠工商各界，無不踴躍重要職員，前去學習。廿三年度(一九三三)起，聘請王延松爲校長。嚴壽聲(一)九務復以刷新，除將正科名額改爲普通科每班分前後兩組外，新辦專修班、國文農班。學生來額益多，竟達一千五百餘人之衆。而中間以限於課室，致額滿見遺，不計其數。王校長又根據該會第六屆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設立工商業實踐問題研究班。於廿四年(一九三五)十月

廿八日開課，廿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四日結東，為期足兩個月，每天聘請海上工商界名人到校講授各種關於商業之重要知識云。

d 商業職業學校

市商會既為商界失學青年謀補習，創辦夜校，又鑒於商會之訓練學徒，雖守成法，未足負復興工商之使命，因是頗有設立商業日校，以養成一般商店幹部人員之需要，經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會員大會決議，着手籌辦。是年三月，適有私立南洋商科高級中學，以校中發生變故，奉市教育局明令停辦，一方為顧念該校學生學業起見，亦請市商會接辦。市商會乃承命接收，於小南門中華路前南市國貨商學舊址，闢為校舍，聘請俞佐廷、王廷松、金洞岸、錢新之、徐新六、莊哲之、陳介、郭順、吳在章、諸文翰、徐寄原、柯幹臣、吳祖初、張慰如、張效良、為校董，各斥私資，以併教員束修及一切費用，公推臨時校長諸文翰，教導主任翁達濂，從事修繕，繼即開學。是學期，高級商科暨初中普通科，畢業學生六十餘人，南洋商科高級中學，至此遂告結束。嗣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季，市商會復准市教育局咨改名私立上海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經校董會決議，聘請王廷松為校長，殷靜聲為副校長，於是儘身期之暇，呈請市教育局立案，復由朱伯元、翁達濂諸人，合同計費，修葺校舍，添置器具，修繕經營，不遺餘力。

力。是年秋季開學，學生增至三百八十餘人。分高中商科三級，初中普通科三級，教職員三十餘人，皆國內外大學畢業，或現任商界要職，學驗均富者任之。牛載之間，校中設備，租具規模，如圖書室、商品陳列室、打字室、簿記室、化驗室等，均布置井井，又為增進學生實習計，除與各銀行公司，接洽輪流派生實習外，復於校側創設商中商店，管理組織悉照公司法，有有限公司辦理，俾各生皆有實習之機會。又為學生課餘謀濟富娛樂，除各種球類運動外，另開自由室，凡各項棋戲、中西音樂、勞及戲劇游藝，使學生身心有所調劑。至於教材方面，則重實際，所學可應用。每星期復邀請商界各業同人講演，於書本理論之外，得悉我國對內對外貿易情形。

e 圖書館

市商會圖書館廿四年度（一九三五）增閱圖書冊數、閱覽人數、及借出圖書冊數，分別統計如下：

- (一) 增加圖書冊數
 - 甲、圖書 六四二冊
 - 乙、雜誌 四、九二八冊
- (二) 閱覽人數
 - 館內 七、六九八人
 - 甲、圖書 館外 一、五四五人
 - 乙、雜誌 一、二、三八四人

丙、日報 一七、七二八人
(三) 借出圖書冊數
甲、借在館內閱覽 一四、九七一冊
乙、借至館外閱覽 七、五九五冊

f 商業界報社
址 上海北蘇州路市商會內。
創刊日期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七月。
發行旨趣 研討國內外實業，灌輸工商業常識，為商人大眾服務。

經費來源 廣告費及定報費收入不足之數，由市商會撥付。
負責人 主任殷靜聲（市商會秘書兼任），編輯蔡受百，營業主任錢與中。

內容取材 實業、評論、國際貿易概況，以及有系統之各地工商業紀述、工商業法規、法令解釋、金融及商品市況經濟統計等。
銷行實數 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二月份止，超過六千份以上。

定戶類別 金融界佔最多數，學校、團體次之。
(據) 上海市商會各項章程彙編(市商會供給材料)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報紙)

(二) 同業公會

上海各業之有同業組織，始以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創立之商船會館為最早。

嗣後，續有組織，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埠以後，日多。

此種同業組織，或名會館，或稱公所，組織亦各異。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開始辦理市農工商局成立後，公布暫行規則，開始辦理農商團體註冊事宜，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改組為社會局，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經加修改，成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四條，於是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成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同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擬定辦法，以事整理。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即

着手依法整理及改組當地商業團體，同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即制定本市工商業立案程序表，公布時上海已改特別市為市，故即稱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計自發起組織至核准設立發給證書，共經十一手續，概要如下：

- 一、聯合當地同業公司行號七家，共同發起。
- 二、向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申請指導許可。
- 三、開始籌備。
- 四、向市社會局呈請備案。

- 五、經市社會局派員調查。
 - 六、經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七、進行組織，須於三個月內完成。
 - 八、定期開成立大會。
 - 九、向市社會局呈請立案。
 - 十、經市社會局核准。
 - 十一、由市社會局發給證書與圖記。
- 按照右列手續，經市社會局審核合格，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圖記之工商業同業公會，二十四年份（一九三五）有牛羊業等十三個，連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以前所立案者，計共二五〇個，如下表：

名	稱	地	址	會員數	各會員使用人數	重要職員姓名	批准立案日期
竹業	同業公會	湖北路	迎春坊一七號	一三七	九九七	周煥章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磚灰行	同業公會	城內	金家坊九一號	一一二	四五八	吳夢生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木業	同業公會	南市	生發街三〇號	二七	五一	馬伯申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包飯業	同業公會	北浙江路	海寧路高遠里九〇三號	三二五	一六七三	鄭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柴炭行	同業公會	南市	竹行碼頭始平甫里	六〇	三九五	倪百璠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河輪船	同業公會	北蘇州路	德安里一弄五號	一五	三一五	張雙受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華商皂業	同業公會	福州路	五八二號	二八	一八四	項繩武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	老北門大街德德里三號	六五	六三四	馬尙傑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麵粉業同業公會	白爾路裕福里一三號	二〇五	四八二	羅海濤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呢絨工廠同業公會	牛莊路五二號	七		顧九如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營造放業同業公會	南市安仁街皮弄一〇五號	四三八	二四〇〇	張效良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皮絲綢業同業公會	新北門大康里九號	一三	七一	江步雲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磁業同業公會	小東門陸家宅內街五四號	三七	二二六	蔡榮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針機業同業公會	鄭家木橋吉安里	九八	一〇〇〇	蔡蔭喬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售米糧同業公會	長安里二四號	三四	一二三	章松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沙船號業同業公會	董家渡南會館街三四號	一七	二三〇	李謙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餅乾糖果罐頭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七〇二弄一四號	六五	二〇八六	張一塵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貨業同業公會	混和路也是混派	三一五	一一〇四	許伯康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飛花業同業公會	北浙江路七浦路祿壽里五六號	七〇	二五〇四	熊國傑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北貨拆兌業同業公會	小西門糖坊街三七街	一九	四四七	吳文桂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水果地貨行業同業公會	東門路一號	五〇	三〇〇	蔡潤身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綸業同業公會	廣東路寶善里五號	六一	四七五	葛耀祖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電機絲線廠業同業公會	三馬路石路口綸業大廈四樓四〇四號	三一	三三七	王士強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燭業同業公會	混和路三益里三號	五二	二五八	何蔭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熟貨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六七號	九五	六五八	潘宗熙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雞鴨業同業公會	南市太平街二號	一九	一〇六	趙頌園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醬酒業同業公會	邑廟豫園酒業公所	二九〇	一三二三	張大連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雜貨零售同業公會	五馬路久安里二五號	四三	二二八	孫毅雲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桂圓業同業公會	新開河麵粉交易所五樓五一二號	一九	三二五	陶叔平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蛋廠業同業公會	天津路一四五弄一九號	一三	五二	王品潔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酒菜館業同業公會	勞合路一三九弄一二號	一二五	三八四〇	朱勵公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書業同業公會	西藏路平樂里	五三	三二七〇	王雲五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古玩業同業公會	江西路廣東路口六七號	二一〇	三三〇	吳啓周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油漆木器同業公會	城內薛弄底	一四九	一五四一	杜廣松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絲織業同業公會	北山西路靈路北五七六號	九六	四五〇五	沈驪臣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郵運業同業公會	四馬路石路口六五號	三一	一九四	夏純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華商捲煙業同業公會	梅白格路祥康里七二號	四九	六四四	鄒挺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辛鴨業同業公會	三泰碼頭裏馬路一〇〇五號	一七七	三一八	方權記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西式木器同業公會	界路祥興里四號	一九〇	九六七	侯志武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放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和樂里二一四號	一二〇	六七七	董振龍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機器模樣同業公會	紅鎮陶家灣育才路一六一號	六三	一二七	陳積銘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彈簧椅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山西路東種德里口四五號	二八	一六五	王金興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大柵路安祥里二一號	五〇五		仇春田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商 業

鮮肉業同業公會	鞋皮釘植業同業公會	押店業同業公會	賜業同業公會	裘業同業公會	醬園業同業公會	銀樓業同業公會	藥材業同業公會	綢緞業同業公會	靛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	麵皮業同業公會	紗布號同業公會	蘇光棉襪業同業公會(註)	蛋業同業公會	橡皮五金材料業同業公會	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	國產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	煤業同業公會
大通路安祥里四號	新民路一一五二號	閩北華盛路鴻順押店內	閩北早橋王家宅路五〇號	四牌樓曲尺灣四〇號	南市福佑路一一七號	南京路蘆泉園路口	大東門肇嘉路三二九號	石路三馬路綢業大廈	江陰街三二六號	南市豆市街一四〇號	南市毛家弄	愛多亞路瑞臨里一七八號	百老匯路山壽里一一號	南陽橋白爾路德明里十號	邑廟點壽堂	南市紫霞路一一二五號	浙江路四六二號四樓
八一〇	四八	四一	三〇	三四	一九二	三二	九三	一七九	四二	七三	三五	六二	三四	三一	五四	二一	三二五
四六八	一一七	二五六	六六	一〇一〇	二四四二	四六一	一四七	二〇八七	六三九	一六	五六	八六	七九五	二〇九	六二九	二四五	一六九
戎銘楚	張際茂	陸少雲	葉家興	張鈺章	沈葆元	傅學茂	葉泰樞	魯正炳	諸連泰	陳竹賢	馬樹人	崔福莊	鄭源興	袁炳元	鄭寶興	周新初	劉鴻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年三月九日	二十年三月六日	二十年三月六日	二十年三月六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稻酒業同業公會	新明路麥家弄一號	九五	八二八	周鶴堂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修造民船同業公會	浦東胡家木橋	二五	六二四	葉竹山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菸業同業公會	新北門元龍里七號	二八	一九四	陳厚倫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舊花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東新橋口同春坊七號	一〇五	三三五	薄壽健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梁燒酒行同業公會	南市毛家弄二六五號	五一	四八三	黃裕明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花邊抽繡業同業公會	梅白格路愛文義路北三成里	七三	三八七	張之益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紙業同業公會	顧佑路一四九號	一一一	一六五四	劉敬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爆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敦厚里二八號	四三	二五五	彭家壽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花樹業同業公會	針橋南濠閣路口	六〇	四〇〇	黃家福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紗花號業同業公會	裏馬路新太平弄二九號	四四	七三	孫廉市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履業同業公會	城內金家棋橋街顧綬里四號	二二六	七五〇五	黃有根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絡麻袋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小陸家弄三號	一〇九	七八七	顧友君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火油業同業公會	東自來火街立賢里一九號	二七	三七一	徐欽霖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鮮貨行同業公會	大東門孫家弄一二號	一二	三七一	張季棠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彩印業同業公會	西藏路平樂里三號	四六	八二〇	王禮士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三七七號	一二〇	二七一	顧履桂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豆米行同業公會	城內豫園路一七八號	一二四	二六九八	顧履桂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米穀業同業公會	丹鳳樓街(丹鳳樓內)	九〇五	五四五七	陸文韶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貨業同業公會	涇涇路一九號三樓	一〇四	一〇五一	汪維英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鮮業同業公會	小南門外鼓坊街中節皮弄一六號	二一	五八	沈慶林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鏡木作業同業公會	鴻興路福興里一號	七六	四七六	陳大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糖業同業公會	福佑路一六八號	六一	一三六〇	鄭澤南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木材業同業公會	福佑路四八四號	一三二	六三七	繆政祥	二十年四月二日
酒糖雜貨同業公會	洋行街一〇五號	四五	四五八	吳資生	二十年四月二日
棉布業同業公會	雲錦里四五號	三二〇	四二一	夏獻廷	二十年四月二日
洋莊茶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顧家弄三一號	二〇	一五六	洪孟盤	二十年四月十日
衣業同業公會	城內巡道街天燈弄四九號	二〇九	七三一	鄔志豪	二十年四月十日
地貨業同業公會	直隸路一〇二號二樓	三〇	六〇七	徐峻德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打鐵業同業公會	昌廟後園	三五〇	九六七	于壽庭	二十年五月一日
洗衣業同業公會	開北新鐵路餘慶坊七號	二〇七	一〇九七	張利鏞	二十年五月一日
廣告業同業公會	三馬路望平街口Y字二四號	四六	一二三	鄭耀南	二十年五月八日
碾米業同業公會	庫倫路二一二號	四七	二二七	朱子香	二十年五月八日
烟兌業同業公會	寧波路三五七號	一八一	一八一	陳良玉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砂石業同業公會	大新街迎春坊三弄三〇一號	七五	三三一	盧春祥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西木器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直隸路一〇一號	三九	一〇七	楊光星	二十年六月四日
新法洗染同業公會	東口來火街十九號四樓三五號	一九二	七五五	孫江佐	二十年六月四日

南洋華僑商業公會	老北門內吳家弄平安坊四號	四四	四〇九	陳傳賢	二十年六月十日
軍裝業同業公會	白克路同春坊二二五弄三六號	四一	二四二	侯國華	二十年六月十日
花粉業同業公會	城內館驛東街九號	六七	四三三	徐福如	二十年六月十日
鋼鐵機器業同業公會	虹口華德路二二一號	一五九	二八七五	胡厥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麵粉廠同業公會	民國路新開河二三號	一四	四七三	蔡宗錦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銅針業同業公會	新北門內沈香閣	三九	一〇九	湯寶山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貨業同業公會	南市蕩河路	四三	五四三	裕榮志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早菸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東姚家弄二號	二六	一三六	王頌芳	二十年七月二日
麵館業同業公會	邑廟松月樓	二七	三四三	吳湖琴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典當業同業公會	老北門吳家弄三九號	三六	五二三	傅佐衡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服業同業公會	貴州路達吉里六〇二號	二四九	一〇四一	王康芳	二十年八月四日
絲棉業同業公會	高昌廟邊周路一五四七號	三四	三七六	張紫雄	二十年八月六日
成衣業同業公會	邑廟甯皮弄軒轅殿	二〇〇	六五八九	張竹青	二十年八月六日
電器業同業公會	雲南路育仁里二〇號	一四〇	五四四	丁濤新	二十年九月一日
鮮鷄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德豐里五三八號	三五	九三	金文祥	二十年九月一日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朱葆三路一一號三樓六〇號	三五	二九三	孫子奎	二十年九月一日
新藥業同業公會	龍門路一六號	五〇	一三〇二	范和甫	二十年九月二日
化粧品業同業公會	法租界鹽道路明月坊二號	七七	一〇四九	馬濟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商 業

商 業

香 漆 同 業 公 會	城內侯家浜王醫馬弄口六七號	九七	一七三	朱永源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大 機 札 花 業 同 業 公 會	愛多亞路德塔里一〇一號	二一	二二七	沈敷蓮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帽 莊 業 同 業 公 會	馮南區光啓路莊錦路	四三	二三一	徐森林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油 蔴 業 同 業 公 會	南市老太平弄一八一號	三三	四〇一	姚伯堂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磚 灰 廠 業 同 業 公 會	寧波路貴州路口永平安一弄四一號	一八	二六八	徐佑人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拍 戲 業 同 業 公 會	民國路元龍里四號	一〇	七〇	范松生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雜 糧 號 業 同 業 公 會	福佑路長源里三號	二四	三二〇	馮鑄聲	二十年十月廿九日
黃 沙 札 石 業 同 業 公 會	虹口天潼路惠安里二八號	五二	二二三	陳成德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印 鐵 製 煉 業 同 業 公 會	北京路德豐里一四號	七	一二八	項康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紗 線 機 染 業 同 業 公 會	九畝地露香閣街七九號	六六	三八八	史致芳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運 銷 石 灰 號 業 同 業 公 會	寧波路貴州路口永平安一弄四一號	九	一五二	邱子嘉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茶 食 業 同 業 公 會	中華路迎勳路九八五號	四四	三九六	楊企賢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醃 臘 業 同 業 公 會	南市外鹹瓜街二〇〇號	三四	四五二	吳臣勃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熟 水 店 業 同 業 公 會	南市舊倉街一四一號	六〇〇	四〇〇	郁鳳根	二十年十一月卅日
煤 石 駁 船 業 同 業 公 會	天潼路瑞安里三八號	三九	三九二	竺通市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運 貨 汽 車 業 同 業 公 會	雲南路育仁里二〇號	一三〇	一八三	樓銀川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草 呢 帽 業 同 業 公 會	南市光啓城中露錦路七號	一〇	七四三	張靜權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保 險 業 同 業 公 會	愛多亞路三八號	二三	三九一	何樹雄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銀行業同業公會	香港路五九號	一五一	二六九七	陳建德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	慕尚路一〇八號東海二樓	六〇	二二三	張文彬	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眼鏡業同業公會	南京路中和大廈四樓三二三號	三五	四六一	莊鴻章	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精練業同業公會	泗滄路一九號三樓	九	六〇〇	胡仲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國貨膠製品業同業公會	四馬路望平街三六弄四號	三〇	二五〇	楊永平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榮炭運銷業同業公會	南市滬軍營慶慶里九號	三七	四五八	夏西成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	南市薛家浜油車碼頭四六號	六六	一六六	陳竹貫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辦瓷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一二	一八二	顧志康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筆墨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東門花草弄五號	四三	一八三	董潤輝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札毛業同業公會	山東路慶雲里五七號	九	七二	陳梅林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絲綢業同業公會	南市錦香閣路春華里四號	三九	二〇四	姚鍾堂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七〇二弄一四號	九	一六九	屠石卿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漆業同業公會	南市城內登橋	六二	四三一	吳蔭槐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	貴州路一二四號三樓	七五	五三一	周祥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鐘表業同業公會	南京路山西路口中和大廈三三三號	五二	四八七	陳鐸鳴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華商洋燭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九華路一五號	七	八〇	董先元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皮毛油骨業同業公會	北海路二〇六號	六四	五三四	姜鍾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	樂鹿路明月坊二號	三四	四三三	程毓傑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商 業

陽傘業同業公會	法大馬路卜部里一四號	三三	四六	施光照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熱水瓶製造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浙江路德豐里五三八號	一一	五一	甘斗南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華商錢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九華路一五號	八	六七	姚潤鏡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棉花販運業同業公會	福建路泰源坊一一號	三三	一四〇	梅煥侯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芝蔴煎油同業公會	老白渡街南德潤號	四六	八四	王立德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貝勒路愛多亞路口太安里二號	一三	一〇一	屠潤才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機器造德業同業公會	半沁岡路五八八弄四號	三八	一六八	費汝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	小東門民國路大生街口	三八	一六八	沈祖馨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樹柴行業同業公會	開北民立路鎮安里八一號	二五	九一	朱淮南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珠玉業同業公會	南市侯家路二五號	八七	二六六	王友松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銅錫業同業公會	陸家浜路一〇七九號	四八	四二三	榮秉坤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土黃酒作業同業公會	邑廟環岡路二四八號	三三		方忠恆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草蓆業同業公會	西藏路八四號	四〇	一七一	周緒勝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五金業同業公會	虹口斐倫路平安里五五號	六四	五二〇	趙顯吉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	城內蓬萊路一一一號事務所山東路慶雲里	一八八	二〇〇〇	石芝坤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西餐業同業公會	大東門油車街八七號	七	一三四	張鏡吾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汾酒業同業公會	西門方斜路吉平里一一號	二六六	八五四	謝振東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呢絨業同業公會	廣東路東棋盤街弄一九號	五一	七七九	徐梅卿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牛皮革貨業同業公會	青市花衣街黃德家弄一七一號	五八	三六九	莫榮標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樟菜業同業公會	小東門形雲街二三號	一八	一〇八	胡寶善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築竹業同業公會	豆市街梅園弄口沙水公樓內	一〇	一七一	顧振民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西菜業同業公會	雲南路會樂里二七六號	一四	二七七	柳秋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牛羊生皮業同業公會	福州路一五二弄一二號	二六	一七二	呂文桐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轉運業同業公會	山東路慶雲里六〇號	一六	八六六	李慕蓮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金屬硃藍業同業公會	城內壘嘉路三五二號	一四	一三〇	董玉滄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地毯業同業公會	福照路甲四六號	四三		馮欣亭	
蠶業同業公會	寧波路二六七號	六九	一九二三	秦祖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菜蔬行業同業公會	大統路中興路口洽興里十號	五一	一五三	徐樹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輪船業同業公會	廣東路九三號	六六	九三	李瑞卿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絨物機器材料業同業公會	山西路一五三號三樓	二二		賀德廣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鋼作舊鐵業同業公會	七浦路唐家弄一六一號	六三	三四五	蔣貴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製造電燈槽板業同業公會	新嶺路三三四號	二八	五八	沈森源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植香桂園業同業公會	福州路福建路口四六五號	一三	二〇一	徐文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茶葉業同業公會	南市鹽碼頭裏街九七號	六五	五三九	汪振寶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修租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特嶺路人安里一六號	一八〇	五四五	韓寶太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電器製造業同業公會	潤溼路一九號	一六	一四三	胡西周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商 業

輪船木料業同業公會	北江西路愛而近路一〇七號	一四	一八四	梁子貞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雜柴業同業公會	南市邑陶豫園東陶門內	五六	二一	陳月山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鮮魚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東門大生弄五一號	八	一六四	羅鶴鳴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航業同業公會	廣東路九三號	六六	五一九	虞和德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紗業同業公會	愛而近路同發里二四號	三三	一九二	閻蘭亭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冰鮮魚行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東門陸家宅弄六六號	二三	一〇七四	杜鑄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箔業同業公會	方浜路青蓮街晉昌里一〇號	四三	四六一	徐永年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織業同業公會	香港路一〇號	二一	二二六	鄒世路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玻璃業同業公會	河南路五三號	六三	五三五	陳建廷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金業同業公會	北無錫路四三弄四號	一二三	一一二七	徐補孫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藥業同業公會	石路寧波路四〇〇號	三〇六	二二九六	蔡同浩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火腿業同業公會	四馬路東公和里二五號	六八	四〇二	詹志良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銷業同業公會	豫園路文昌廟二樓	九八	二一九	楊芝田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製茶業同業公會	北河南路景興里四七號	三四	六九	彭志坪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鉛印業同業公會	四川路四二三弄慈昌里三號	二八	七一九	戴鏡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機製切麵同業公會	城內晉陶街二六號	四八	一一九	徐金發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採辦布疋雜貨同業公會	朱鈞橋泰康里七號	一〇	四六	雷迺爾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鮮猪宰作同業公會	薛家浜油車碼頭四六號	二四	一九二	徐建章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漁輪業同業公會	南市老太平弄太平里二號	一四	三五二	徐五孫等 九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彈花業同業公會	開北西寶興路公興橋南二號	一七九	二五一	蔣陸勇等 十一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鹹魚業同業公會	十六鋪太平弄太平里二號	四九	一五一	張志勝等 十五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牙骨器業同業公會	南市北張家弄象牙公所內	九〇	一五七	陳龍慶等 九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製藥廠業同業公會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九	七五	許冠羣等 七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紅木拆料業同業公會	福佑路觀音閣街六二號	二二	一〇五	林雅周等 七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竹行業同業公會	漢口路同安里五號	一八	一〇五	蔡史民等 七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土布業同業公會	邑廟豫園路一四九號	三四	七〇七	邵寶山等 九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僱傭介紹業同業公會	依體尼薩路恆茂里五三號	二八八	一五七	王永祥等 十一人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牛羊業同業公會	虹口密勒路慎安西里八號	六七	三三一	陳廣海等 十一人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
五金舊貨業同業公會	芝罘路照餘里五號	一五八	四二七	王景堯等 九人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
豬鬃業同業公會	南市製造局後街一一九街 一號	三八	二一七	柯彥彬等 九人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石粉業同業公會	北福建路二〇弄九號	二三	六五	王梅卿等 七人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
紅白木器作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西門少年宣講團	一二三	五七八	徐永斌等 十三人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賽路路製品業同業公會	南市福佑路二九九號	一二七	一五七	劉恩厚等 七人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
銀耳業同業公會	法租界洋行街五二號	二八	一一七	李瑞祺等 七人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
棕線業同業公會	南市油車街三八號	二九	一三〇	袁孔瑞等 九人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清油花殼業同業公會	江西路一〇五號	四五	一七八	王錫庭等 九人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舊木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四三〇號泰昌公司 三樓三一八	一二〇	四五五	陳春揚等 十五人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緞類出口行業同業公會	特區外灘七號四樓	八	一五二	傅其霖等 九人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川菜販運業同業公會	山東路一四〇弄一三號	一五	六七	伍謙發等 七人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理髮業同業公會	西門斜橋南弄同德里一號	一二四	六五二	陳四江等 十五人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一)該公會於二十二年改名為機器染織業公會

(據市社會局供給材料及市通志館調查)

3 國際貿易

(一)二十四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項 別	上 海		全 國	
	金 單 位	國 幣	金 單 位	國 幣
進 口	洋貨進口總值	三萬, 七, 三三	五萬, 五, 〇二	
	復出口洋貨價值	一, 三, 〇六	二, 九, 〇六	
出 口	洋貨出口淨值	三萬, 五, 〇一	五萬, 四, 〇九	九, 九, 三, 三三
	土貨出口總值	二六, 九, 七六	二六, 三, 七六	五, 六, 二, 三三
進 口	復進口土貨價值	二, 五, 五九		四, 六, 三三
	土貨出口淨值	二六, 七, 一七		五, 五, 〇, 〇〇
進 出 貨 物 共 值	超	二六, 四, 三三	五, 九, 五, 〇六	一, 四, 五, 〇, 三三
	超		二六, 四, 三三	三, 四, 〇, 一, 三三

(一)二十四年洋貨進口表

貨名	上 海		全 國		主要來源地名
	金單位	國幣	金單位	國幣	
一、本色棉布	九〇,二六六	一,七五五,六六六	一,二五三,六四三	二,二六六,〇五五	日,英,美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一九,三三三		一五七,一五五		日,英,香港,印度
2 本色粗細斜紋布	二五		六六六		日,英
3 本色洋標布			四一五		日,英
4 本色仿裂土布			五五五		各國
5 本色絨布,棉法絨	四		四二九		各國
6 本色帆布,雙棉布	一三九,六五五		三三七,四四四		日,英,美
7 本色羽織	七,六三三		九,七四四		日,英
8 未列名本色棉布	八三三,五五五		八五五,六六六		日,英
二、漂白或染色棉布	三,二一四,五五五	五,八四四,五五五	六,六五七,五五五	三,五五四,七三三	日,英,荷蘭,美,德,瑞士,比
9 漂白,粗布,細布,竹布	四九,一八一		一,八三三,七〇〇		日,英,荷蘭,美
10 漂白粗細斜紋布	三三,六四七		一七,〇五〇		英,日
11 漂白棉布,漂棉布	五		二,五〇八		日
12 漂白或染色洋紗,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板絨,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二五,三三六		五〇四,〇五二		英,日

商 業

13	同上，寬過九十二公分	五四〇三	一〇三、六七	日、英、瑞士
14	漂白或染色單絲提花洋紗、及條子、點子、縐花布	二六九七	四〇、九四	英、日
15	漂白或染色洋絲、提花鏤空洋紗	七四、九五	七五、五五	英
16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	一、三四	七、九三	日、英
17	染色素洋綢	—	四、五五	英、日
18	染色粗斜紋布	一〇〇、一七	二六〇、四五	日、英
19	染色洋標布、提花縐綢、素縐綢、真假洋紅布	二五、九一	美、五五	日、英
20	漂白或染色棉紋呢	三七	六〇	各國
21	漂白或染色縐布	望、三四	七、四九	日、英
22	漂白或染色羽絨	四、六六	五五、六三	英、日
23	漂白或染色羽絨、羽綢、沖西棉絨、泰西縐綢、斜羽綢	七五、八四	七五、五五	英、日
24	漂白或染色橫工布、十字紋綢、單面斜紋布	七、二五	二六、六六	日、英
25	漂白或染色細綢、綾、衣料、或套衣料、花呢、褲料	二、五七	一三、七四	日、英
26	漂白或染色羽絨	六、〇三	二四、二五	日、英
27	漂白或染色輕面羽絨	六、七三	六、四〇	英、日
28	漂白或染色羅紋、波紋	九、五五	三四、八七	英、日
29	漂白或染色泰西紋	五、二八	六、七五	英、日
30	漂白或染色絨布、棉法絨	四、六四	六七、九一	日、英

31 漂白或染色尺六、尺九綫及其他棉織	四九、四四	六七、六六	日、英、比、美、德
32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二九、五八	四四、八〇	日、英、德、瑞士、美、意、法
三 印花棉布	三〇、一五	一、六五、五九	三、四六、三、七
33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絲洋紗、洋板綾	九、六三	一三、五六	英、日、美
34 印花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二六、六七	三、二六	日、英、蘇聯
35 印花粗細斜紋布	二、四七	七五、九五	日
36 印花羽織	三	五、五九	日
37 印花羽織、羽織、軟布、羽織、棉布、泰西製、斜羽、羅、水雲、綾	一、二五	三、六七	日、蘇聯
38 未列名印花棉布	一〇、三四	一、〇四、四六	日、英、美、瑞士
四 雜類棉布	三六、〇〇	一、三〇、六六	二、三、七、日
39 染紗織市布、粗布、細布	一七、〇六	一八、五九	英
40 染紗織棉、細、羅、綾、衣料、成套衣料、花呢、單位斜紋布、棉料	二、四二	一五、六五	日、英、意
41 染紗織羅、充羅、綾	六、八六	二〇、〇七	英、日
42 染紗織布、棉法、綾	六、二二	七、六二	英、日
43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〇、五六	一〇〇、五〇	英、德、比、日、意
44 未列名雜類棉布	一六、五三	一〇四、三三	日、英、美、德
五、棉花、棉紗、棉線	二、五五、九〇	三五、〇六、六三	日、英、德、埃及、英、日、安南、法、比、蘇聯、德
45 棉花	二〇、五八、五七	三、七六、七六	日、英、德、埃及、安南、日、東非

46 廢棉花、廢紗頭、棉胎	一〇、四九		一六、二四	香港、日、英、美
47 未製木色棉紗	七、六四三		四六、四四	印度、英、日
48 漂白、染色、光絲光等棉紗	三、四六、四六		七三、七九	英、日、印度、德
49 縫線	三、三、三、六六		六三、四七	英、比、蘇聯、日
50 編結線、刺繡線	一四、四九七		三、九、三、二	英、法、日、美
51 未列名棉線	六、八、六、六		一三、六、〇	日、英、法、美
52 針織綉布	二〇、四六		一、三、三	日、英、德、香港、美、法、捷克
5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三、〇、七、五		二、四、〇、五	英、日
54 未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二、三、〇、四、六		三、美、三、五	香港、日、德、法、英、美
55 短襪、長襪	二、〇、六、六、〇		二、四、七、六	德、香港、日、英
55 棉毯及毯布	二、〇、七、三、〇		一、四、五、二	德、日、香港、英
57 手帕(不綉花或無記號者)	二、六、九、三		四、二、五	英、日、香港
58 未列名棉織衣服及衣著零件	三、三、三、六六		二、三、六、六	日、英、美、德、香港、捷克、新
59 未列名棉貨	三、三、三、七、一		七、六、七、七	日、英、美、德、法、香港
七、亞麻、苧麻、火麻、藤麻、及其製品	二、四、五、五、三	四、五、六、四	七、三、〇、一	英、印度、日、比、香港、非列濱、意、瑞士、關東、租借地、德、美、捷克斯拉夫、奧、法、臺灣、暹、新加坡、安南
60 絲質	一、〇、〇、二、三、三		一、〇、二、六、三	印度、臺灣

61 亞麻、草蓆、火蓆	五〇、八三		七、三七	菲律賓、香港、臺灣
62 繩、索、纜	二五、四七		四〇、二六	日、印度、菲律賓、香港、德、意、英、奧、美
63 透明細麻布	六、三三		一、三七、七六	英、瑞士、法、美、比
64 洋線袋布	六〇、九九		六、三四	印度
65 新絲麻袋	六、六五		九三、三七	印度、關東租借地、香港、新加坡
66 舊絲麻袋	五、三三		一、二九、七	日、印度、香港、關東租借地
67 未列名亞麻、草蓆、火蓆、雜貨品、衣服、及衣蓆零件	四三六		一、二五	日、英
68 未列名亞麻、草蓆、火蓆、雜貨品	八五、七九		二、七、九五	英、比、日、意、捷克斯拉夫、印度、美、德、菲律賓、法
八、毛及其製品	六、九〇、三六	一六、五五、三四	一〇、九七、六九	英、日、德、意、波蘭、法、捷克斯拉夫、美、澳洲、香港、比、奧、紐絲給
69 羊毛、廢羊毛	二、五六、四九		三〇、五〇、九	英、日、澳洲、德、紐絲給、奧
70 人造絨線	四、七三		五、一六	各國
71 粗細絨線、鬆絨線	一、三四、一〇		一、五三、四四	英、日、德、法、波蘭、比
72 毛絨	四九、五八		五、三三	英、德
73 條子羽紗、光羽紗、羽紗呢、素羽紗、絨地羽紗	二七、九九		三、三五	英
74 毛細呢絨	五四、五三		六四、六四	日、英、法、德
75 斜紋呢絨、薄呢絨	八、三三		八三、四三	德、英、日、法
76 單位斜紋呢	一七、三五		二〇、三五	英、日、德、意

77 直貢呢	七九、二九九	一〇七、二四八	英、日
78 大衣呢、花呢	五〇、三三〇	六六、七〇	波蘭、英、意、日、德
79 橡皮雨衣布	四九、六四	四九、七五	英
50 薄花呢	六、四六四	六、六三	英、日、意
81 縐紗布、羽毛布、羽絨、粗呢、小呢、針織呢絨	四、九〇〇	五、三六	英、德、日
82 未列名絨毛或雜文呢絨	二〇六、一〇	二、三三、四六	英、日、意、德、法、捷克斯拉夫波蘭、比
83 氈呢、氈套	三二、五七	二、四、五〇	德、英、比
84 毛毯、氈	四、三三三	一三、六七八	英、德、日、意
55 地毯及其他氈衣類	六、九九	三、二九四	英、比
86 氈呢帽、便帽	二二〇、五	一〇、九九九	日、英、美、香港、意、德
87 未列名毛織衣服及衣箱零件	二七、六一	三、四、六〇	英、法、日、美、德、香港
88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一六、八九	四〇〇、四九	日、意、英、德、香港、美
九 絲及其製品	二、五三、六六	四、三六、四九	日、意、瑞士、德、荷、法、美、比、捷克斯拉夫、暹羅
89 蠶絲綢緞	三、八三	一〇、三七	法、日、暹羅
90 蠶絲夾棉絨品	三、四七	六、四七	日、英、德
91 蠶絲夾人造絲製品	二六、三四七	三〇、〇九九	法、日、美、英
92 人造細絲粗絲	一〇〇、〇	三、六六、八三	日、意、荷、德、法、英、比
93 人造絲綢緞	六四、三三	一三、七二	日、德、法、英

94	人造絲夾棉絨品	一九,五五〇		癸,六六	日,英,法,德
95	未列名人造絲夾毛絨品	八,七四〇		一〇,七二	日,法,英,德
96	未列名絲織衣服及衣箱零件	五,七五七		三,七〇九	美,日,英,德
97	未列名絲及絲貨	一,五,〇〇五		一,九,三〇九	瑞士,日,德,英,法
一〇	金屬及礦砂	三六,五〇,六五	四九,二六,〇〇	四七,四〇,九〇	德,英,日,美,比,法,波蘭,魯生,意,坎拿大,關東租借地
98	礦砂	六,七〇〇		七,九〇	日,香港
99	鋸	一,〇〇,九九九		一,三,〇九九	德,意,英,坎拿大,美,日
100	鋸箔	七,四八三		六,五五	德,瑞士,荷
101	黃銅片,板	二,三,五五		四,二,三六	德,日,英
102	未列名黃銅	四三,五三		七,七,三四	日,德,香港,英,美,比
103	紫銅錠,塊	三,九四,二〇		六,六,三九	美,日,英
104	紫銅片,板	一,五,三六		二,五,七五	日,德,英,比,法
105	紫銅線	九,九,五九九		一,〇,三,二九	英,日,美,德
106	未列名紫銅	四九,二五		六,七,四六	日,德,美,英,香港,比
107	錫箔,鉛箔,錫鉛箔	三,三六		七,四一	德,香港
108	未列名箔	五,四七		七,〇五	德,日
109	未鍍錳鋼—三角鋼鐵	七,七,三〇		一,一,四,四三	德,英,比,日,魯生堡,法
110	同上—工字,樑,丁字,水流鋼鐵	六五,六七七		一,〇,〇,五	德,英,比,魯生堡,法,日

111	同上——條	二、三六、〇〇	六、一六、六五	比、英、德、日、魯生堡、法、美、香港、
112	同上——釘條	八〇三、七六	六、九、四〇	德、法、波蘭、日、比、英、美、魯生堡、
113	同上——陽螺旋、陰螺旋、墊圈、鋼釘、螺 旋釘、小釘、	二、五〇、九九	四、六、三三	德、英、日
114	同上——箔	四、四三、四三	七、〇、三三	英、德、比
115	同上——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生 鐵、鐵磚、	七、四、五八	一、三三、〇五	關東租借地、英屬印度、蘇聯
116	同上——鐵絲圓釘、鐵方釘	三、六、六八	一、三三、〇五	日、比
117	同上——管子及其配件	六、七、四五	一、三〇、六二	德、英、日、美
118	同上——軌	二、五〇、六〇	四、五九、五九	德、英、美、法、比
119	同上——片、板、厚不及三、二公釐	一、五〇、六七	一、七五、七三	美、比、德、日、英
120	同上——片、板、厚三、二公釐或以上	四、四三、六六	一、五七、六三	英、德、日、比
121	同上——鍍鉛鐵板	六、七、六三	九、四、四六	英、意、美
122	同上——馬口鐵	二、六、六五	四、五九、一四	美、英、意、日、法、德
123	同上——絲	九、四、九九	三、五、八五	日、德、比、英
124	同上——新絲綢	三、五、九九	一、五、六七	德、英、日
125	同上——未列名未鍍錫鋼鐵	四、三、五九	八、五、五七	美、英、德、日
126	鍍錫鋼鐵——管子及其配件	七、五、六五	九、六、二七	德、英、美、日
127	同上——片	一、四三、五七	二、九、二一	日、比、英、美、德
128	同上——絲	六、五、三七	一、五、三〇	日、德、比、英

129	同上 新絲綢	三零, 六五	二〇, 四九	英, 日, 德
130	同上 未列名鍍錫銅線	三三, 五五	四, 五三	德, 英, 比
131	鍍錫或未鍍錫鋼鐵—條段截, 條頭	九零, 五二	一, 二三, 五三	比, 日, 美
132	同上—圈鐵	三三, 〇二, 四	二四九, 五三	英
133	同上—剪口鐵	四一, 七, 二六	一, 〇九, 九六	美, 德, 日, 比, 英
134	同上—未列名舊鐵, 碎鐵	三〇, 一, 〇七	五三, 六八	英, 日
135	同上—絲段	二四, 一, 六一	三六, 四二	美, 英, 德, 日
136	同上—未列名鍍錫或未鍍錫鋼鉄	元, 五七	六, 三九	日, 英, 美
137	竹節鋼	三七, 一, 九五	二六, 〇, 〇三	德, 英, 美
138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鋼	六六, 一, 三三	一, 〇五, 六, 二六	德, 英, 奧
139	建築用 構造用之各式配成鋼鉄體段	五五, 二, 五五	一, 〇七, 三三	英, 德
140	鉛塊, 條	二五, 九, 一, 三	三六, 九, 五	坎拿大
141	未列名鉛	美, 一, 三三	一〇五, 八〇	英, 日, 德
142	錫錠, 塊	三, 八, 〇	九, 三, 一	新加坡
143	錳	五, 五, 五, 四	七, 三, 三, 五	比, 坎拿大, 美, 英, 德, 日
144	未列名金屬	三〇, 六, 三	六, 七, 六, 六	英, 日
145	農藥機器及其配件	一五, 六, 五, 七, 四 七, 五, 四〇	二, 元, 一, 九, 五, 五 五, 四, 八, 六, 四, 七 二, 六, 六, 六	德, 英, 日, 美, 捷克斯拉夫, 瑞典

146	發電機及其配件	一、九、七、七		四、三、五、七	英	
147	電動機及其配件	六、五、一、八		一、〇、六、七、五	德、日、英、瑞典、美	
148	變壓器及其配件	三、三、九、五、七		四、三、〇、七、九	德、英、日	
149	未列名電氣機器	五、一、八、四、一		一、二、五、八、四	德、英、美、日	
150	抽水機及其配件	三、〇、五、六、九		八、三、九、四	英、美、日、德	
151	縫紉機、針織機、刺繡機、及其配件	二、五、三、九、九		四、三、七、三	英、英	
152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四、八、二、四、五		七、七、三、二、三	日、英	
153	印書、訂書、造紙機器及其配件	五、七、九、四		一、五、七、八、五、〇	瑞典、德、日、美	
154	未列名礦車室用機器、開礦機、及其配件	一、〇、三、五、五		一、四、七、四、六	英	
155	發動機及其配件	一、〇、三、八、七		二、六、九、二、三	德、英、美、日	
156	打字機及其配件	一、七、八、五、七		二、〇、七、〇、三	英	
157	製雪茄菸及紙菸機器及其配件	三、一、三、四		五、六、四	英、德、英	
158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五、五、六、六		一、五、七、〇、五、二	德、英、美、捷克斯拉夫、日	
159	銼刀	一、五、七、三、三		三、三、七、〇、一	英、美	
160	未列名手工工具	四、七、二、四		六、九、一、五、五	德、日、美、英	
161	機械工具	一、九、三、五、六		四、五、〇、六、六	德、美、英、日	
162	製造機械工具	四、〇、七、五、五		九、九、二、七、七	德、美、英	
一、二	車輛、船艇	七、九、九、三、三	一、四、五、六、六、六	三、六、五、一、八、六	三、〇、五、四、五、一	英、德、英、日、比、法

163	飛機及其附件(海陸軍用不在內)	六五, 四三	一〇, 八〇, 九〇	英, 德, 英
164	救火機車, 救火機件, 及其配件	三六, 八五	一七, 七五	德, 日, 英, 美
165	鐵道機車, 煤水車	五二, 六六	二〇, 四〇, 六六	德, 英
166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 貨車	五五, 九一	九七, 五〇	英, 德
167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七五, 四六	二〇, 二九, 八五	德, 英, 美, 比
168	馬達拖動車, 拖車及貨車	一, 六九, 四三	二, 八, 二, 八八	美, 德, 英
169	汽車, 長途汽車	二, 二五, 三七	二, 六八, 三三	英, 英, 德
170	汽車零件, 附件(車輪胎不在內)	五九, 〇六	六三, 五九	英
171	腳踏車	六七, 五九	四四, 七七	日, 英
172	腳踏車零件, 附件(車輪胎不在內)	四一, 四六	一, 三三, 三四	日, 德
173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車輪胎不在內)	二〇, 六五	三九, 〇二	德, 美, 日, 英
174	船槓及材料(列入五金及木材者不在內)	三九, 三四	五〇, 六一	英
一三, 雜類	金屬製品	三, 八五, 四二	二, 三, 六, 六五	德, 美, 日, 英
175	鎔器	三, 二六	六四, 八六	日, 德, 英, 美
176	鎗械及子彈(海陸軍用不在內)	三三, 四九	四三, 〇四	英, 法
177	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 附件	一, 七六, 二五	二, 六五, 二九	德, 美, 英, 日
178	秤, 天平	六, 六八	三六, 三三	英, 德, 美, 日
179	金屬製床架, 傢具	三, 二五	七, 四七	美, 英, 日

180	鋼,古銅窗框,窗玻璃框等	三,五六元	四五,五〇	日,英
181	鐘及其零件	二七,九七	四三,五〇	德,日
182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器具及其配件	四〇,七五	四九,五五	比,美
183	煤氣器具及其配件	一六,六五	三,四六	英,德
184	利口器	一八,〇三	二五,三七	日,英,德,美
185	電燈泡	二二,三五	一五,二〇	匈牙利,日,英,德,美
186	電燈	六二,五三	九五,九七	英,德,日
187	濕電池,儲電瓶	三〇,〇六七	五二,〇四	美
188	絕緣電線	九九,六七	一,三三,六四	日,德
189	未列名電氣配件及材料	六二,五九	一,三三,五五	英,日,美,德
190	電燈及電燈器	六,六六	一四〇,六四	日,美,德,英
191	電扇及附件	三,七九	一〇,九五	日,美,英,德
192	電筒	一〇,三五	四,五六	香港,美
193	電表	六五,〇七	六六,六四	德,美,瑞士,日,英
194	未列名電力器具	四二,六三	五四,七六	美
195	鎖,荷包鎖	三七,〇一	五三,七六	德
196	未列名金屬器具	七〇,三〇	一,七〇,二五	德,日,美,英
197	手工縫紉用針	一八三,五九	三三,七,四	德,日

198	未列名針	一五〇,三四一	一五九,二九九	德
199	保險箱櫃,錢箱,保險庫門	九三,三三七	一五,六〇三	美,英
200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九三,九九三	一,四六,六五七	比,美,德,瑞典
201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五七,八九九	二,二六,七九九	英,日,英,德
202	表及其零件	五三,〇四四	五九七,八九七	瑞士
203	金屬絲綢及金屬紗	一〇四,七三〇	一五,一五三	日
204	量樣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一六,三四四	三〇,四三三	德
205	油池及其配件	一九七	三〇,九四六	香港,英,美
206	未列名金屬製品	四〇七,三五三	七六,〇六六	香港,英,美
一四	魚介,海產品	三,〇九,七四一	五,九八,四二七	一九五八,二二日,香港
207	海帶	四六六,七九九	一,三三,〇六六	日
208	海菜,石花菜,其他海帶	九六,六五五	三三〇,六四四	日
209	散裝鮑魚	一八,五四七	九五,五〇六	日
210	海參	四六九,四三七	一〇七,五,六四四	日,新加坡,荷屬印度,香港
211	江瑤柱(干貝)	一三五,六三〇	一九五,九八五	日
212	鮭魚,墨魚	一三六,〇〇三	五七,一三三	日,香港
213	乾鱈魚	一一〇,八六四	四二,六五五	日
214	乾魚,烟魚	四九,四四五	一七二,六三〇	日

215	鮮魚	二六,四美	八三,九五	日,香港
216	鹹青鱈魚	二五,六六	七〇,三五	坎拿大,日,美
217	未列名鱈魚	五九,六五	二,五八,五二	日,香港
218	淡菜乾,鱈乾,鱈乾	九九,二九	二〇三,〇四	暹羅,日
219	散裝蝦乾,蝦米	三六,六一	七三,四九	安南,美,日,新加坡
220	魚翅	一〇,三九	二六七,四六	日
221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一五,六〇	五五,四九	日
一五	菓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三,九五,七三	六,六七,七六	美,澳洲,荷蘭,日,英,香港,荷屬印度,瑞士
222	燕窩	一〇,六五	二六,九九	荷屬印度
223	奶油	四七,六五	五四,七三	澳洲
224	煉乳	三六,四二	九五,三三	荷蘭
225	淡奶皮,淡牛奶	三一,七〇	四〇,三四	荷蘭,美
226	牛奶粉	三三,〇七	八五,三六	澳洲,美
227	餅乾	七六,四六〇	一六,八四九	英,香港,愛爾蘭,美,日
228	未列名罐裝或他種裝食物	六六,七四	一,〇五,八七	美,日
229	朱古律,可可	五九,二一	七,六五	英,美,比
230	咖啡	二六,九三	一六,七二	美,荷屬印度
231	糖食	一五,二八	二七,四〇	英,美,日,香港

商 業

232	家用裝袋食鹽	八,五五			一〇,六八三	英,美
233	散裝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三,六六一		三三,四八五		意,坎拿大
234	假奶油及同類物品	二四,六四三		四一,九〇〇		英
235	醬油沙士等,及未列名調味品	二五,七七八		四〇,五三三		日
236	茶葉	六〇,七〇〇		一四,三〇〇		錫蘭,荷屬印度
237	未列名雜貨,日用雜貨	六九,三三四		一,〇五七,二五		英,香港,澳洲
一六	糖,及雜糧粉	四,六〇,一四三	三,六四四,三三	六,空六,四四	一三,九七三,三元	安南,澳洲,暹羅,英屬印度,阿根廷,美
238	糖,麸	三〇九		一,九〇三,五七		安南
239	米,穀	二五,七六,六四六		五,〇九,空		安南,暹羅,英屬印度
240	小麥	一七,二〇,三三三		一九,三二,〇七		澳洲,阿根廷
241	未列名雜糧	一五,三,一〇〇		三三,六六七		英
242	西米粉	三三,一四六		一七,七〇〇		荷屬印度
243	小麥粉	五九,二五五		三,三六,〇四		英,澳洲,坎拿大
244	未列名雜糧粉及麵粉(非食品)	三五,〇四〇		五五,一八五		日,蘇聯
一七	菜品,干仁,菜蔬	二,〇六一,二二	三,八三,六四二	三,七六,二五	六,四六,七五	英,日,台灣,新加坡
245	蔬菜	一四,一六九		三三,三九五		英,朝鮮,日,澳洲
246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一六,八〇四		三三,六三七		英
247	橘子	四九,三三六		六四,四四五		英,臺灣,日

南 菜

248	未列名菜	九六, 五一	一, 六三, 四二		新加坡、臺灣、美、菲律賓、 日、荷屬印度
249	大豆、豌豆	三三, 六六	一六三, 五五		關東租借地、香港
250	花生	六	四、三三		各國
251	子仁	一五, 三三	三三, 四七		關東租借地、香港、朝鮮
252	洋菜	六六, 六六	七, 四七		日
253	香菌	二二, 四六	三三, 三三		日
254	未列名菜蔬	一六, 三三	三三, 六六		日、美、香港
255	八角茴香	一六, 八, 一〇, 一	四, 六, 四七, 二七, 九	八, 六, 九, 二, 九	香港、新加坡、朝鮮、荷屬印 度
256	乾檳榔	一五, 〇三	五, 六		日
257	砂仁、荳蔻	六, 三〇	二二, 五七		新加坡、香港、安南
258	洋參及野參	四六, 六三	三三, 〇九		香港、安南、新加坡
260	散裝胡椒	四七, 七五	一, 二, 九, 八, 四		朝鮮、香港、日、關東租借地、 美
261	木香	三〇, 九一	六, 六, 六五		新加坡、荷屬印度
262	未列名藥材、香料	五七, 六七	四, 四, 六六		新加坡、安南、香港
263	糖漿	三, 四七, 三, 六	一, 四, 三, 六六	二, 七, 六, 五, 六, 六	香港、德、日、新加坡
264	精製糖	三, 〇, 一, 五	六, 一, 三, 一, 四, 四	六, 〇, 六, 五	日、荷屬印度、香港、臺灣、 菲律賓、荷屬印度
		九〇, 一, 四	七, 三, 五, 三, 三		日、香港、荷屬印度、臺灣

265	其他糖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五五, 六七		一, 六五, 六三		日, 臺灣, 荷屬印度, 香港
266	其他糖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九八度	一五, 六三		六五, 五九		荷屬印度, 古巴, 香港, 日
267	其他糖旋光度過九八度	一, 三三, 六八		四三, 二五		荷屬印度, 香港, 法, 美, 日
267a	冰糖	六, 一六		四, 〇五		香港, 日, 荷屬印度
268	未列名糖	三六, 三四		三, 一〇, 〇七		美, 德, 日, 英
二〇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	一, 〇, 四, 三, 四	一, 六六, 九七	一, 六五, 一七〇	二, 六五, 〇六	英, 日, 法
269	香賓酒及他種汽酒	四七, 二七		七, 五五		法
270	瓶裝葡萄酒	三六, 三四		四, 一五		德, 法
271	桶裝葡萄酒	八七, 九五		一五七, 二七		法
272	瓶裝日本清酒	一八, 六三		三, 六五〇		日
273	桶裝日本清酒	三三, 四二		七, 二〇六		日
274	瓶裝啤酒	一〇, 六八		三〇, 六七〇		日
275	瓶裝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三六, 六八		四, 五五		法
276	瓶裝威士忌酒	二〇, 五八		一〇, 四六		英
277	瓶裝杜松燒酒	六, 一八		六, 七三		英
278	汽水泉水	五, 八三		五, 四九		法, 日
279	未列名酒, 燒酒, 啤酒	三四, 二〇		四六, 五〇		英, 法
二一	菸草	五, 四一, 七六	一〇, 二五, 九四	五, 九六, 五〇	二, 二〇〇, 六三	美, 英, 日, 菲律賓

280	紙菸	六六、四四		九五、五五		英、美
231	雪茄菸	三四、二六		二四七、〇五七		菲律賓
282	菸葉	四、六、七、二		四、五、二、八、八		美、日
283	罐裝或包裝菸絲	四〇、八〇		五、四、四		英、美
284	未列名菸草	三六、三五		三三、〇六		美
二二、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〇、八〇、三九	二〇、二五、六四二	二〇、三九、六四	三〇、四三、五三	德、日、英、美、法
235	醋酸	二六、六六		一六七、三四		日、德、荷蘭
286	鹽酸	八六、四八		一四〇、〇〇		日、德
287	硝酸	五、六、七		一五、八三		日、德
288	硫酸	九、六、五		三、七、四六		日、德
289	未列名酸	三〇、七四九		五七、六六		英、德、日
290	硫酸銨(肥料)	四九、四五六		四、二、三、〇三		德、英、關東租借地、荷蘭、日、美、坎拿大
291	漂白粉	二四、六六		五五、七五		日、德
292	炭化鈣(電石)	二五、七五		三四、二四		日、法、德、意
293	實業用炸藥	九、二、四二		二五、七五		德、英、法、日
294	廿油(洋蜜糖)	一〇、五三		三、九九		英
295	未列名化學或人造肥料	一五、六六		一六、六六		英、坎拿大
296	俾	七〇、九三		二〇、九二		日、德

313 氯化鈉 (青漆)	六,三三二	一四,五〇〇	比,英,德
312 銅金粉	五五,三〇〇	九,一〇〇	德,日,美
311 栲皮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九	荷屬印度,新加坡
310 未列名安尼林染及其他煤骨染料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七九九	德,美,日,英
二三、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德,美,日,英
309 未列名藥品	三,五〇,九九七	五,三〇,九九六	德,英,日,美,法,荷屬印度
308 未列名化學產品	三,二五,三三〇	四,七五,六七七	德,日,美,英
307 火酒,酒精	六,四三七	一三,七九九	荷屬印度,日
306 淨麵破,晶破	六〇,五九六	一〇一,六五〇	英,日,美
305 硫化鈉	三,〇〇八	一六,四四四	日,德
304 矽酸鈉	二七,六六一	四,二一八	英
303 硝酸鈉	三,七三三	九,五九九	美,智利,德
302 燒碱	五二,七五〇	一,一八,六三二	英,日,美
301 純碱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四四	英,日,美
300 硫磺	六,四四〇	一四,五三二	日,臺灣,美,德
299 硝	三,五五三	五九,六六七	德
298 工業用糖酒	—	—	—
297 燒鹼鈉	二五,五四七	七四,五三三	德,日,法,瑞典

311 銀珠	六, 六〇	一五七, 三五	德, 香港
330 硫化元	一, 三〇, 六〇	二, 三〇, 六〇	德, 日, 美
329 未列名漆皮料, 硝皮料	四四三, 〇〇	六四一, 〇五七	阿根廷,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
328 未列名顏料	五〇四, 九〇	九六, 八七	德, 日, 美
327 未列名油漆料, 擦光料	三四, 三九九	三三〇, 三七	英, 美, 日, 德
326 未列名油漆	四四, 三〇〇	六七, 一〇七	英, 美, 日
325 凡立水	九五, 五九九	一四, 五七〇	英, 美, 日, 安南
324 紅丹, 鉛粉, 黃丹	五, 五八	一六, 四六	香港, 英, 日
323 未列名墨	一〇, 六八	一六三, 四四	美
322 印刷油墨	五七, 六三	七四, 四三	美, 日, 德
321 人造靛—靛粒, 乾靛, 內含靛精其他成數	四, 六九	一〇〇, 三九	德
320 人造靛—靛粒, 乾靛, 內含靛精七成	—	—	
319 人造靛—靛粒, 乾靛, 內含靛精六成	六三, 七五	一, 二七, 六四	德, 瑞士, 美, 法
318 人造靛—靛油, 靛漿, 內含靛精其他成數	一七, 四六	一〇, 二四七	德
317 人造靛—靛油, 靛漿, 內含靛精五成	二, 六六, 六三	三, 六〇, 二八	德, 美
316 人造靛—靛油, 靛漿, 內含靛精不過二成	二, 〇七, 六六	二, 六二, 四五	美, 德, 日, 瑞士, 英
315 未列名染料	四八, 〇三	一八, 三五	新加坡, 暹羅, 日, 香港
314 芥苳	—	三, 六八	安南

348	石蠟(油蠟)	二, 六九, 三三	四, 五三, 九二	荷屬印度、美、英屬印度
347	斯蒂林白蠟	一五, 六九	一六, 三九	德、英
346	未列名油、脂(植物油、脂不在內)	六九, 三三	一, 五七, 四三	日、美、荷屬印度、暹東租借地
345	未列名植物油、脂	一, 三九, 九九	一, 三九, 〇三	關東租借地
344	滑物油	一, 九〇, 四二	三, 四九, 三三	美
343	胡蘆子油	一三, 三九	一六, 九四	英、日
342	煤油	四, 二九, 五九	三, 〇, 七, 四七	美、荷屬印度、蘇聯
341	未列名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	六三, 四二	八五, 九三	英、德、日
340	魚肝油	美、四七	八, 四六	挪威、英
339	椰子油	九, 〇六	二九, 三〇	新加坡
338	柴油	三, 四七, 三七	一〇, 六一, 四〇	荷屬印度、美
337	未列名膠及松香	一七, 五九	二五, 五九	日
336	洋乾漆、紐樹膠	八, 四四	二四, 七四	英屬印度、日、德
335	松香	二〇, 九四	二三, 七三	美
334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一七, 八元	一四, 三三	美
333	礦質汽油、石稱汽油、扁陳汽油	五, 五, 四三	一〇, 三三, 四三	荷屬印度、美、蘇聯
332	錫白(白鉛漆)	二五, 七五	一八, 六五	日
	二四、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三, 四六, 五二	四, 三三, 七三	荷屬印度、美、蘇聯、日

349	未列名蠟	一六,三六七	吳, 暹六	香港
350	家用及洗衣肥皂, 大塊, 成條, 雙塊	三, 三五	吳, 二九	英, 英
351	香肥皂, 化妝香肥皂	二, 三, 七, 四	四六, 六, 五	日, 美
352	燭, 未列名色	三, 一, 七, 四	五, 八, 四	日, 德, 英, 美
二五	書籍, 地圖, 紙及木造紙質	一六, 六, 一, 三, 六	五, 四, 六, 六, 四	美, 日, 德, 坎拿大, 瑞典, 挪威, 英, 香港
353	印木, 刻板, 或抄木, 書籍, 樂譜	一, 四, 五, 〇, 九, 七	二, 五, 七, 五, 八	香港, 美
354	海圖, 地圖, 及其他繪畫之圖	三, 〇, 〇, 七	四, 九, 五, 一	德
355	紙板	一, 六, 九, 三, 七	二, 〇, 〇, 五, 五	德, 瑞典, 日
356	紙袋紙	一, 〇, 三, 三, 〇	一, 四, 三, 六, 三	日, 意, 法, 英, 美
357	上蠟印圖紙	三, 四, 三, 七	四, 六, 一, 九	德, 日, 美
358	普通印香紙印報紙	五, 四, 三, 五, 七	八, 三, 六, 八, 五	美, 坎拿大, 德, 瑞典, 挪威, 日
359	畫圖紙, 文件紙, 鈔票紙, 債券紙	五, 五, 四, 三	五, 〇, 九, 六	美
360	蠟光紙, 繡面花紋紙	一, 五, 六, 九	三, 三, 三, 三	德, 奧, 比
361	貼盒紙 (製火柴盒用)	七, 四, 六	一, 四, 六, 七	瑞典, 香港, 日
362	白或染色油光紙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製成者	二, 一, 三, 三	二, 六, 九, 四	那威, 瑞典
363	白皮紙, 洋麥古紙	四, 五, 二, 四	七, 七, 二, 四	瑞典, 暹, 日, 那威
364	牛皮紙	七, 六, 八, 六	七, 七, 三, 三	瑞典, 日, 奧, 坎拿大
365	羊皮紙, 拉格哲紙, 頁加明紙, 防油紙	五, 三, 六, 〇	七, 三, 二, 四, 九	德, 日

366	模造紙	一五、二美	四三、四〇〇	日、那威
367	薄紗紙	四〇、九一	六三、八〇	那威、瑞典
368	寫字紙	二〇七、五七七	三九、七四五	奧、日、德、芬蘭、那威、英
369	印書紙(不用模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八九、三九五	一、二六、六五	日、奧、美、那威、德
370	未列名印書紙	五三、〇三	七三、〇四九	那威、日
371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 他加花紙	九七、六〇	三六、一五	日、德
372	未列名紙	七五、〇五	一、六二、九〇	日、德、瑞典
373	木造紙質	七五、七五	七〇、四〇	美、坎拿大
374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三、三〇、七九	四、〇四、五五	美、英
二六、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一、二、美、七三	二、三、六、八三	英、德、香港、日、英、澳洲、關 東租借地
375	生牛皮	一九、〇四	三〇、五三	香港、美
376	未列名生皮	三、六九	四〇、四六七	香港、暹羅
377	皮帶用皮	七九、〇七	六九、四七	美
378	鞋底皮	四、〇三	一、四、六〇	澳洲、新加坡、英屬印度、香 港
379	磨光、漆光、金漆熟皮—小牛羊熟皮	三〇、〇六	七、二、〇三	英、德
380	同上—熟牛皮	四、六四	五、七、六四	美
381	同上—未列名熟皮	五、四、七五	六、九、四六	德、美
382	皮靴、鞋	一、〇、四六	一、四、四一五	捷克斯拉夫、英、美、日

383	未列名熟皮製品	壹, 壹〇	103, 三九	英, 日, 美
381	皮貨	二六, 廿五	四七, 六二	美, 關東租借地
385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二, 廿七	四, 廿五	美
386	牛骨	七, 八, 七三	一五七, 九七	阿根廷, 暹羅, 香港, 日
387	象牙	一七, 六〇	六, 三〇	暹羅, 英
388	毛髮, 毛羽, 及其製品	九, 三, 四	九, 四八	香港, 英, 德
389	鹿角	10, 三三	七, 三四	蘇聯, 安南, 英屬印度
350	未列名動物產品	五, 六, 六九	二四九, 七六	香港, 日, 新加坡
二七, 木材		八〇, 一五九	一五, 三五, 四四	美, 坎拿大, 日, 澳洲
391	平常木材—斬方及圓木段, 重木	五, 六, 九	一九〇, 三〇	日, 英屬北婆羅洲, 美, 關東租借地, 坎拿大, 菲律賓
392	同上—斬方及圓木段, 輕木	一, 三, 九, 五三	三, 五, 六, 五五	美, 坎拿大, 關東租借地, 日, 朝鮮
393	同上—鋸方, 重木	四, 四, 六九	七, 七, 九七	菲律賓, 新加坡, 英屬北婆羅洲
394	同上—鋸方, 輕木	三, 七, 四, 五, 五	五, 五, 七, 四二	美, 坎拿大
395	同上—裂成, 重木	五, 二, 四	一三〇, 八六	日
396	同上—裂成, 輕木	七, 五, 元二	九, 四, 四九	坎拿大, 美
397	同上—鐵路枕木	一, 〇, 九, 五, 〇九	四, 三, 四三	美, 坎拿大, 澳洲
398	同上—枕木	一, 四, 七, 四三	五, 五, 九四	暹羅
399	同上—枕木	四, 一, 五, 四	四, 一, 三三	各國

400	未列名木材	二四, 四五	六六, 二〇二	日, 美, 坎拿大, 西京租信地
二八	木, 竹, 藤, 棕, 草及其製品	二四七, 九二	四四一, 六四三	新加坡, 澳洲, 日, 菲律賓, 暹
401	哮喘木	七, 五五	一三, 四七	暹
402	紅木, 花梨木	二, 三, 三七	三五, 九五	暹
403	檀香 (檀香末在內)	六〇五, 六七	六六, 六九	澳洲, 新加坡
404	未列名木	四一, 〇九九	四三, 三九	日
405	木片, 木梗 (製火柴用)	〇, 六八	一四, 五八	日
406	傢具	一五, 五八	五, 四三	香港, 法
407	空桶, 箱等	一, 六四	五, 六七	日
408	製桶箱木條	四, 九五	三九, 〇七	日, 臺灣
409	軟木塞及軟木	六, 二二	九, 三三	葡萄牙, 法
410	條	三三, 三三	七, 三三	新加坡, 荷屬印度, 香港
411	棕繩, 索	七, 七七	一一, 四三	日, 英國印度, 香港
412	蒲包, 草包	二四五	三, 五〇	日
413	草席	三	四八	日, 香港
414	未列名席	二〇, 九五	六七, 四九	日, 新加坡
415	地席	三, 三三	一四, 三六	英屬印度
416	木器, 竹器, 籐器	二四, 五三	二六, 五九	日, 西班牙, 葡萄牙, 美

417 草帽	二三、五五			英、美、日、中美各共和國
418 金絲草等	三五七、三三			菲律賓
419 未列名竹、棕、草	二五、七五			菲律賓
二九 煤、燃料、瀝青、煤膏	二〇、四〇、六七	三六六、三五三	九、九九、四	安南、日、國東租借地、荷屬印度、英屬印度、臺灣、美
420 煤	一、六〇、五、四三	四、四七〇、八九		安南、國東租借地、日
421 瀝青、煤膏（柏油）	二六、六四	三三、九〇		日、英、香港
422 地瀝青	二六、一〇	三六、六九		美、日、埃及
423 焦炭、炭	一、四九	三三、二二		英、暹羅、英屬印度、香港、日
三〇、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一、六五、九九	二、九四、三五	五、五、三五、日	比、德、國東租借地、美
424 磁器	一六、九七	五〇三、七九		日
425 搪磁器	二四、五〇	三五五、四九		美、德
426 空玻璃瓶	二〇、五九	二七、〇五		日、國東租借地、美
427 玻璃器	三〇、八五	四四、八五		日、德、美
428 厚玻璃鏡片	一、八五	三三、一九		比
429 厚玻璃白片	二五、四六	一五、三七		比、英、德
430 普通玻璃片、每方公尺重不過六一公	一五、五五	五七、六五		國東租借地、比
431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料之窗玻	一四、六六	三九、六四		德、英、比
43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及窗玻璃片	二五、六〇	三七、三六		捷克斯拉夫、比

438	鑲子	八, 五五	一四, 二六三	日
三二	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一〇, 五五, 一〇六	一, 六九, 五三	日, 安南, 英, 德, 美, 香港
431	水泥	七九, 四〇六	六四, 六五六	安南, 日
435	金剛砂布, 養砂紙(砂皮)	二〇, 四四	二〇, 八三九	英
436	瓦及磁磚	一四, 四七五	一九, 〇〇三	日, 德
437	未列名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七六, 六六一	一, 三四, 七〇四	日, 美, 英, 德, 香港
三二	雜貨	二四, 九〇, 〇三	三〇, 五七, 五〇五	美, 日, 德, 英, 意, 香港, 比, 新加坡, 法
438	動物之生活者	一〇, 八三三	三四, 八六〇	關東租借地, 日, 美, 坎拿大
439	石棉(石灰木)及其製品	二四, 七五六	三三九, 一五三	英, 美
440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三〇, 三三	三三六, 一八三	美, 日
441	鈕扣	四〇, 七四六	五〇, 二七八	德, 日, 捷克斯拉夫
442	賽路路及其未列名製品	二四, 四五一	二六, 三五五	日
443	水瓶, 自動調溫器, 及其零件, 附件	三三, 四三	二六, 六九三	日
444	膠	一〇, 七二七	二〇, 一〇一	日, 德, 英
445	唱機等及其附件	三七, 五〇九	三〇, 三五四	日, 美, 德
446	未列名女紅用品	一五	四六五	美
447	未列名冠, 帽	二, 九五五	二七, 〇六四	香港
448	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一, 四三, 一五五	二, 一四, 六四	新加坡, 日, 美, 荷屬印度

449	橡皮靴、鞋（鞋底、鞋跟在外）	六、六〇	六、五七、五九	日
450	製成橡皮平片、薄片	三、三九	六、三九	日、新加坡
451	橡皮氣胎——汽車氣胎	六、五、三六	九、五、三五	美、日、英、坎拿大
451a	同上——腳踏車、人力車氣胎	三、六、六六	六、七、七三	日
452	橡皮裏胎——汽車裏胎	七、〇、五	三、三、五〇	日、美、英、坎拿大
452a	同上——腳踏車、人力車裏胎	五、七、美	一、四、六〇	日
453	橡皮質心胎——汽車質心胎	二、三、四	三、六、九二	英、美、日
454	同上——腳踏車、人力車質心胎	三、四、美	三、六、九五	日
455	未列名橡皮製品	五、八、九六	六、二、六五	日、英、美
456	未列名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二、七、六七	一、五、三二	德
457	未切、未磨之玉石	三、七、四	三、六、〇四	英屬印度
458	真假首飾及裝飾品	一、三、四、五	一、三、〇、九	日、捷克斯拉夫、德
459	花邊、服飾、補貨等	二、九、五	一、三、七、六	英、法、日
460	未列名燈及燈器	四、六、四二	一、三、九、九	德、日
461	提燈	六、六、四	三、四、六三	德
462	假熟皮及油布、及其製品	一、三、七、四	二、七、三〇	日、美、英
463	列諾倫（漆布）及類似地衣類	四、六、三	六、七、五	英、美、日、德
464	火柴	三、三、六	四、九、六四	日、澳門、香港

465	未列名釘書室用品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七	日,德,美,英
466	雪花粉,雪花膏	五,五五	三九,四六	日,法,美
467	牙粉,牙膏	七,三三	二五,五九	日,美,英
468	未列名香水,脂粉	二六,〇六	三三,四六	英,法,美,德,日,香港
469	攝影器,透光鏡,及其附件	三六,五三	五六,九〇	德,美
470	電影軟片	三〇,一六	七九,八二	美,香港,英
471	攝影乾片,紙,軟片	一,六六,〇五	一,五七,七	英,德,英,比,法,日
472	未列名照相材料	一八,六〇	三三,五五	美,德
473	未列名鉛印石印材料	一〇四,七二	一四,四三	德,英,美,日
474	未列名家用雜物	六九,三三	五〇,九七	英,香港,美
475	菸用雜貨及未列名製造紙菸材料	四〇,〇六	六九,二六	日,香港,英
476	化裝用之器具	一四,四〇	二四,〇七	日,德,美,英
477	玩具及遊戲品	三三,九七	四六,五四	日,美,德,英
478	衣箱,提箱等	五,二五	六六,〇〇	德,日,美,英
479	未列名運動用具	一五,九五	二〇,九七	英,日,美
480	傘,禦日傘	七,五五	二四,五七	日,香港,法
481	未列名郵包	二〇,〇六	七〇,八三	日,美,德,英,香港
482	未列名雜貨	一四,七三,九七	一六,九七,四六	美,英,德,意,比

483 各帶雜貨	總計	七五,〇三三	二,三六,六〇〇	香港,日,臺灣,關東租借地
二十 年	總計	二七五,天,六二	五〇,一五六,六九九	
二十 三年	總計	三三,七〇,五三	五五,四〇,六二	
二十 三年	總計	三三,七〇,五三	五五,四〇,六二	

(三)二十四年土貨出口表

貨 名	上海(單位國幣元)	全國(單位國幣元)	主 要 運 銷 地
一、動物及動物產品	三三,三三,五五	六〇,五五,五五	英,美,香港,日,法,荷蘭,比,澳門,丹麥,菲律賓,新加坡,西班牙,意,關東租借地,那威,澳洲,瑞典,波蘭
1 牛	六〇	六〇	香港,關東租借地
2 猪	二二,八〇〇	五〇,美,五〇	香港,澳門,廣州灣租借地
3 家禽	二七五	一,九九,〇〇	香港,澳門,廣州灣租借地,關東租借地
4 鹹羊,山羊	二五,三四	二五,三七	香港
5 未列名動物	八,三三	五,五〇	香港,澳門,日,關東租借地
6 猪鬃	九五八,六九	二六,三四,六五	美,日,英,德,法,比,澳洲,意,荷蘭,瑞典
7 乾蛋白	三〇〇,二六	八,五,三三	美,英,德,荷蘭,比,法,日,意,西班牙,丹麥
8 乾蛋黃	五五,六六	二,三九,三七	美,德,荷蘭,英,法,比,意
9 黃白不分之乾蛋	五〇,六六	八,七,三三	英,德,荷蘭,法,比
10 冰濕蛋白	五七,三三	九,三,二七	英,德,比,法
11 冰濕蛋黃	一,五五,五〇	二,四六,四五	德,英,美,荷蘭,法,比,意,西班牙

12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六, 五五, 一, 六	三, 六三, 五五, 英, 日, 德, 意, 荷蘭, 法
13 鮮蛋 (帶殼凍蛋在內)	一, 五三, 〇, 五	三, 八〇, 一, 五, 英, 香港, 非列濱, 新加坡, 德, 澳門, 關東租借地
14 皮蛋, 鹹蛋	五, 五, 六, 五	三, 三, 一, 五, 香港, 新加坡, 關東租借地, 非列濱
15 鴨毛	二, 三, 八, 三, 〇	三, 七, 三, 七, 九, 香港, 丹麥, 德, 美, 英, 法, 挪威, 比, 荷蘭
16 鵝毛	一, 六, 〇, 三, 三, 〇	一, 七, 九, 五, 德, 美, 荷蘭, 英, 香港, 丹麥, 法
17 未列名禽毛	七, 七, 六	一, 四, 一, 五, 二, 香港, 美, 德
18 馬鬃	九, 一, 八	三, 四, 〇, 五, 美, 德, 英, 日
19 頭髮	五, 三, 一, 六, 〇	五, 三, 一, 七, 一, 美, 法, 日, 香港, 英, 德
20 羊膻	六, 八, 六, 五	一, 七, 六, 一, 三, 美, 德, 法
21 豬鬃	四, 九, 六, 六, 〇	七, 三, 三, 五, 德, 法, 荷蘭, 美, 比, 西班牙, 波蘭, 意, 挪威, 香港
22 鮮凍牛肉, 羊肉, 豬肉等	一, 三, 五, 四	二, 二, 三, 五, 六, 日, 關東租借地
23 鮮凍野味, 家禽	二, 四, 四, 〇	六, 一, 六, 八, 英, 香港, 新加坡
24 散裝整隻火腿	六, 四, 六, 四	六, 九, 一, 三, 非律濱, 香港, 新加坡, 英屬印度
25 未列名製過肉	六, 七, 七, 五	九, 六, 六, 二, 香港, 美, 新加坡, 荷屬印度, 英屬印度
26 骨 (虎骨不在內)	三, 四, 三	三, 一, 五, 〇, 日, 關東租借地
27 碎骨及廢骨	二, 〇, 五, 六, 四	一, 三, 〇, 九, 九, 日, 關東租借地
28 椒鹿茸	—	三, 〇, 五, 香港, 新加坡
29 麝香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三, 法, 日, 美, 英, 香港

30 牲油	三、四〇	五、五九日、香港、關東租借地
31 散裝豬油	六六、一五四	一、〇二、六三香港、新加坡、菲律賓
32 白蠟、黃蠟	一、〇一、四〇九	一、五三、五五、日、香港、安南
33 未列名動物產品	四四、二〇〇	突、三三、英、日、香港、德、美、比、朝鮮、關東租借地、日
二、牛皮、豬皮、皮貨	二、二五、五九	美、日、香港、德、法、英、朝鮮、坎拿大、荷蒙、意、關東租借地、西班牙、挪威、安南、比、澳洲、埃及、土耳其
34 乾、濕、醃、未醃、生水牛皮	六六、四七七	一、七二、〇七、香港、德、美、西班牙、法、意、埃及、土耳其、保加利亞、英、荷屬
35 乾、濕、醃、未醃、生黃牛皮	一、七三、〇二六	三、三三、六二、日、香港、德、朝鮮、意、英、關東租借地
36 粗硝熟牛皮	一六、一五五	六、三三、香港、關東租借地、澳門
37 已硝或未硝狗皮	負元、七四	壹、四三、英、日
38 已硝或未硝狐皮	吉、六〇	二、六九、三三、英、德、英、法
39 已硝山羊皮	三〇、一九	六、三四、美、法、意、德
40 未硝山羊皮	三、四九、六五	四、五三、五三、美、德、香港、荷蘭、法、日、意、比、英
41 已硝或未硝野兔皮、家兔皮	二四、四八	二、四、七四、英、美、法、澳洲、英屬印度
42 已硝或未硝狍皮	四、九三	六、〇六、美
43 已硝或未硝客林士克皮	—	—
44 已硝或未硝羔皮	一、一三、〇〇	三、五五、四九、美、英、坎拿大、法、日
45 已硝或未硝旱獭皮	三、七、七二	一、三三、七〇、英、美、法、德
46 已硝或未硝沖野羊皮	一、七五	負一、六五、美

47 已硝或未硝獾皮	一、二、六、八	一、九、四、五、美、英
48 已硝或未硝絨羊皮	三、五、六、四	六、七、五、美、德、英
49 已硝或未硝灰鼠皮	二、五、五	一、四、八、各國
50 已硝或未硝黃狼皮	二、五、九、五、三	二、三、四、五、美
51 已硝或未硝豺狼皮	二、四、三	二、四、五、四、美
52 未列名已硝或未硝皮	三、五、七、四	八、四、七、五、美、香港、英、日、法、德、關東租借地、安南
53 狗皮毯、褥	七、八、五	六、八、五、美
54 山羊皮毯、褥	五、六、六	四、六、三、法、德、美、英
55 猾皮毯、褥	六、六、七	一、〇、八、〇、五、美
56 羔皮毯、褥	三、二、五	二、九、五、四、美
57 未列名皮毯、褥	四、五、六、三	三、八、八、八、五、美、英、法、坎拿大、意、德、日
58 狍毛毯	一、三、五	一、三、五、各國
59 羔皮統	一、六、六、六	三、五、美、英、法、關東租借地
60 未列名皮統	三、五、五	五、六、七、關東租借地、英
61 皮衣料	二、三、七、八	四、七、五、美、香港、日、英
62 未列名已製成皮貨	一、八	六、二、五、各國
63 驢、馬、騾、生皮	—	三、〇、六、五、日、關東租借地
64 未列名生皮	五、九	七、二、四、關東租借地

65 未列名熟皮	四七, 四七	一六, 三〇	香港, 關東租借地, 安南
三, 魚介, 海產品	五八, 七五	三〇, 六四	香港, 日, 澳門, 關東租借地, 新加坡, 暹羅, 臺灣, 菲律賓, 荷屬印度, 英屬印度, 朝鮮, 廣州灣, 租借地
66 魷魚, 墨魚	五, 五五	四七, 〇三	香港, 新加坡, 暹羅, 安南, 荷屬印度, 英屬印度
67 乾魚, 鹹魚	二, 三六	五七, 三七	香港, 暹羅, 關東租借地, 新加坡, 廣州灣, 租借地
68 鮮魚	三, 六三	一, 五七, 七五	香港, 澳門, 關東租借地
69 未列名魚介, 海產品	四七, 〇六	一, 四六, 三三	香港, 日, 關東租借地, 澳門, 新加坡, 臺灣, 荷屬印度, 英屬印度
四, 豆	三, 六, 三三	五, 三五, 〇五	日, 香港, 英, 意, 菲律賓, 錫蘭, 英屬印度, 新加坡, 荷屬印度, 荷蘭, 臺灣, 德, 法, 朝鮮, 比, 關東租借地, 古巴, 那威
70 黑豆	三, 六〇	三〇, 三三	香港, 新加坡, 暹羅
71 蠶豆	一, 八五, 五五	二, 四六, 二四	日, 英, 意, 臺灣, 荷屬法, 朝鮮, 香港, 比, 關東租借地, 德
72 青豆	三, 五八	二, 五九	各國
73 綠豆	六, 七, 六六	一, 二四, 六五	香港, 錫蘭, 菲律賓, 英屬印度, 荷屬印度
74 赤豆	四, 六, 二七	五, 四, 四三	日, 香港, 菲律賓, 新加坡, 古巴
75 白豆	三, 五, 三三	三, 四, 六〇	香港
76 黃豆	四, 五, 六	一, 七, 六三	香港, 新加坡, 菲律賓, 荷屬印度
77 未列名豆	二, 四, 五五	一, 四, 六三	意, 日, 香港
78 白豌豆	五, 九, 五五	六, 〇, 〇四	日, 德, 荷蘭, 那威, 香港
79 未列名豌豆	三, 八五	九, 三	各國
五, 雜糧及農製品	六, 六, 六三	一, 六, 六〇, 六九	日, 朝鮮, 臺灣, 香港, 美, 關東租借地, 德, 丹麥, 新加坡, 暹羅, 菲律賓, 安南, 英

六、植物性染料	一、七、四、〇、三三	二、三、〇〇、七、二	日、美、德、法、英、荷蘭、香港、比、意
96 未列名雜糧產品	二、一〇、一、五	二、二、五、四	香港、新加坡、暹邏
95 豆粉		四、各、國	
94 未列名子餅	三、五	七、三、四	臺灣、新加坡、香港、日
93 菓子餅	七、六、八、三	七、五、一、五	日
92 花生餅	九、〇、三	七、〇、四、〇	日、美、臺灣、香港、
91 椰子餅	三、三〇、〇、七、九	三、五、三、二、三	日、丹麥、德
90 豆餅	三、四、〇、六	三、三、四	新加坡、暹邏、菲律賓
89 未列名雜糧	九、三、三	七、〇、九、〇	日
88 小麥	一、九、一、〇、四	三、九、七、五	日、關東租借地、香港、暹邏
87 米穀	二、三、三、三、五	六、九、二、六	香港、關東租借地、美、日、英
86 小米	三、一、〇、三	四、七、〇、六	朝鮮
85 玉蜀黍	四、一、七、〇、九	美、五、八、日	
84 高粱	四、九、七、三、三	六、九、九、五、八	日
83 蕎麥	六	九、五、〇、〇	朝鮮
82 未列名雜糧粉	三、五	三、九、三、五	暹邏、新加坡、香港
81 麥粉	三、七、七、六	四、六、八	菲律賓、香港
80 穀、糠	四、〇、三、九、五	六、二、五、五、二	日、臺灣、香港、關東租借地

97 五倍子	一、四、三五	二、三、四、五	日、美、德、法、英、荷蘭、比、香港、意
9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五、七、六	二七、二九	香港、日、關東租借地
七、鮮菜、乾菜、製菜	四三、七、六	八、五、四、三、一	香港、美、新加坡、坎拿大、關東租借地、日、暹羅、澳洲、菲律賓、澳門、安南、紐絲綸、朝鮮、荷屬印度、英屬印度
99 栗子	一五、五、零	三九、六〇	日、關東租借地、香港、菲律賓、新加坡
100 黑棗	一七、三、八	三三、六、六	香港、臺灣
101 紅棗	四、五、六	三六、〇、七	香港、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102 荔枝乾	一、二、六	五、七、四、五	美、香港、新加坡
103 榛子	二、六	一、三、六、六	香港、新加坡、暹羅、澳門、安南、菲律賓、荷屬印度
104 桃桃仁	四、一、三、七	二、〇、九、〇、四	美、坎拿大、澳洲、紐絲綸、法
105 桃核	三、五、〇、〇	三、二、四、九	香港、澳洲、坎拿大、英屬印度、菲律賓、美
106 蘋果	六、九、五	三、五、三、六	關東租借地、香港、菲律賓
107 梨	一、九、一、〇	二、九、一、四	關東租借地、香港、菲律賓、暹羅、新加坡、
108 柿餅	七、九、七	三、六、四	安南、新加坡、香港、暹羅、關東租借地、日
109 未列名繅頭及蜜製食品	六、一、六	五、六、三	香港、新加坡、澳門、暹羅、美
110 未列名乾菜	二、四、六	六、七、三、五	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關東租借地、暹羅、荷屬印度、安南、日
111 未列名鮮菜	四、五、九	一、六、八、六	香港、澳門、新加坡、美、關東租借地、暹羅、菲律賓、安南
八、藥材及香料	三、六、五、五	九、一、四、六	香港、英屬印度、美、日、臺灣、新加坡、關東租借地、暹羅、荷屬印度、朝鮮、巴西、安南、英、意、暹羅、埃及、荷屬法、澳門、丹麥、坎拿大
112 檳榔	五	七、五	香港

113	桂皮	一七	二, 三, 七, 七	香港, 英屬印度, 美, 德, 新加坡, 巴西, 埃及, 英, 法, 荷屬, 丹
114	桂子, 桂枝	三, 〇, 壹	五, 九, 六	斐, 坎拿大, 意
115	茯苓	一, 五, 五, 六	二, 七, 三, 七	香港, 新加坡, 英屬印度, 臺灣, 關東租借地
116	人參	三, 六, 美	四, 四, 四	新加坡, 美
117	甘草	五, 三, 七	五, 六, 八, 四	香港, 日, 台灣
118	大黃	三, 三, 四, 六	八, 六, 一, 九	香港, 日, 荷屬印度, 意, 英, 美, 德
119	藥劑及丸散膏丹	一, 七, 六, 〇	一, 五, 二, 四	香港, 新加坡, 澳門, 暹羅, 荷屬印度
120	未列名藥材	二, 〇, 六, 五, 三	四, 七, 五, 五	香港, 台灣, 關東租借地, 美, 日, 新加坡, 朝鮮, 安南, 荷屬印
121	未列名香料	七, 五, 三	三, 九, 六, 壹	美, 日, 香港, 關東租借地
九	油, 蠟	五, 〇, 〇, 七, 六	七, 二, 六, 六, 〇	美, 香港, 英, 荷屬, 德, 法, 坎拿大, 日, 丹麥, 意, 瑞典, 挪威, 澳
122	荳油	一一〇	一, 四〇	香港
123	硬化荳油	—	—	—
124	椰子油	二, 一, 八, 四, 〇	二, 一, 三, 四, 壹	美, 日
125	花生油	三, 四, 六, 四	一, 〇, 六, 五, 三	美, 香港, 坎拿大, 新加坡, 菲律賓, 澳門, 朝鮮, 意, 安南
126	蘇子油	—	六	各國
127	茶油	五, 五, 二, 九	一, 七, 三, 六	香港, 美, 日, 德
123	桐油	壹, 八, 五, 七, 天	四, 五, 六, 九	美, 香港, 英, 德, 法, 荷屬, 丹麥, 日, 意, 瑞典, 挪威, 澳洲, 比

129 未列名植物油	二五、八五	三三、五七	美、香港、關東租借地
130 香油	六九、七六	六六、五八	香港、英、美
131 柏油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法、關東租借地
132 樹蠟(漆油)			
一〇、子仁	三三、四一、七〇	四九、〇〇、五三	美、日、荷蘭、意、法、德、香港、埃及、英、丹麥、澳洲、坎拿大、波 蘭、新加坡、朝鮮、菲律賓、巴勃斯登、摩洛哥、比、阿爾及耳、關 東租借地、錫蘭、臺灣
133 帶殼花生	六、廿六	三、六三、七二	日、關東租借地、坎拿大
134 花生仁	三五、四二	二五、七六、〇九	荷蘭、法、意、德、香港、埃及、日、丹麥、坎拿大、美、新加坡、摩 洛哥、巴勃斯登、菲律賓、美、突尼斯、朝鮮
135 杏仁	二四、九三	二、六三、八四	德、香港、英、意、荷蘭、法、丹麥
136 菓薏子	一五	二、五二	日
137 棉子	七、六五	一、八六、七五	日
138 薏子	—	四各國	
139 蓮子	一五、六六	二四、九六	香港、關東租借地
140 瓜子	一五、五五	四三、六六	香港、菲律賓、新加坡、美、關東租借地、澳門
141 蘇子	一、四八	二、三六	各國
142 菜子	五〇、三三、五五	五、〇四、三二	日、比
143 芝麻	一六〇、五二、五九	一六、五七、五五	美、意、日、荷蘭、波蘭、朝鮮、香港、丹麥、法、埃及、德
44 未列名子仁	七、四六	二、五五、七六	美、日、香港、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暹羅、英屬印度

158	未列名茶	四九, 五七	公商, 四七	關東租借地, 英, 蘇聯, 香港, 臺灣, 英屬印度
157	毛茶	五, 二七四	一四, 四六	香港, 關東租借地, 新加坡
156	其他綠茶	五三, 六三	一, 五, 七〇	香港, 新加坡, 阿爾及耳, 英屬印度, 菲律賓, 摩洛哥, 英
155	兩前綠茶	一〇, 六五, 三三	一〇, 五, 六三	摩洛哥, 阿爾及耳, 美, 的黎波里, 法屬西非洲, 突尼斯, 英屬印
154	熙春綠茶	八九, 二八	九六, 〇七	摩洛哥, 英屬印度, 阿爾及耳, 香港
153	小珠綠茶	四六, 五, 八八	四, 四三, 九七	摩洛哥, 阿爾及耳, 英, 的黎波里, 突尼斯
152	綠磚茶	一, 五, 五三	一, 九〇, 九六	蘇聯
151	紅磚茶	五〇, 七九	七四, 〇九	蘇聯
150	其他紅茶	二七, 五, 〇九	四, 〇〇, 三	英, 美, 香港, 德, 法, 荷蘭, 蘇聯
149	工夫紅茶	二六, 九, 四五	三, 六〇, 六九	德, 蘇聯, 美, 英, 荷蘭, 法, 香港, 澳洲
一三, 茶		二四, 五五, 〇六	二九, 四四, 八四	摩洛哥, 蘇聯, 英, 美, 阿爾及耳, 香港, 德, 英屬印度, 的黎波里, 法, 荷蘭, 法屬西非洲, 新加坡, 突尼斯, 關東租借地, 日, 澳洲, 安南, 菲律賓
148	各種糖	一六七	二〇, 八	各國
147	啤酒, 酒, 燒酒等	一, 一七	二〇, 八	各國
146	藥酒	三, 五九	三三, 五七	新加坡, 荷屬印度, 關東租借地, 香港, 日
145	酒	一六, 六九	二四, 五七	荷屬印度, 香港, 新加坡, 日, 暹羅, 關東租借地
一一, 酒		三三, 五九	一, 〇, 三〇	英, 新加坡, 香港, 荷屬印度, 暹羅, 英屬印度, 日, 關東租借地

174	未列名鹹菜蔬	100, 八六	1, 00, 五五	香港, 新加坡, 暹羅
173	未列名鮮菜蔬	五, 六二九	二, 三九, 五二	香港, 關東租借地, 澳門, 新加坡
172	未列名乾菜蔬	一七, 00八	二六, 四二	日, 香港, 美
171	甘蔗	—	三, 七, 三	香港
170	馬鈴薯	二0, 四四九	二六, 四八	香港, 安南, 新加坡
169	鮮薑	四, 0二七	六, 五	香港, 關東租借地
168	乾辣椒	—	二, 四, 五三	朝鮮
167	大頭菜, 鹹醬葡乾	二四, 四四	五0, 00九	新加坡, 香港, 暹羅, 安南
166	香菌	六, 三三	三三, 四二	香港, 美
165	金針菜	三, 七, 二二	五, 六, 五九	香港, 臺灣
164	蒜頭	二六, 六六	一, 二, 二, 三九	新加坡, 香港, 暹羅, 安南, 菲律賓, 荷屬印度, 廣州灣租借地, 關東租借地, 臺灣
163	黑木耳	一0, 四二五	一四, 0二七	香港
一五, 菜蔬		一, 三, 四, 四五	八, 三, 六, 六三	香港, 新加坡, 關東租借地, 暹羅, 朝鮮, 日, 安南, 美, 澳門, 臺灣, 菲律賓, 荷屬印度, 廣州灣租借地
162	未列名菸草	九, 四, 五七	五, 八, 四	關東租借地
161	菸絲	四, 四	三, 九, 七二	荷屬印度, 新加坡, 香港
160	菸葉	二, 四, 四三	七, 三, 四, 六五	關東租借地, 埃及, 德, 香港, 日, 比, 澳門, 安南, 荷屬
159	紙菸	八, 四, 五, 五九	一, 三, 七, 五二	關東租借地, 香港, 日, 新加坡, 澳門, 安南
一四, 菸草		二, 六, 八, 五	九, 0, 一, 五九	關東租借地, 香港, 埃及, 德, 日, 荷屬印度, 比, 澳門, 新加坡, 安南, 荷屬

175	鐘頭菜蔬	一三〇,四九	四九,〇三	香港,新加坡,暹羅
176	木耳,筍,及山磨	七零,三三	三零,〇三	香港,關東租借地,新加坡
一六	其他植物產品	一,六二,六四一	六,二七,六九九	香港,新加坡,美,菲,津,澳,關東租借地,荷屬印度,安南,日,暹
177	乳腐	五五,三五	三五,五五	香港,暹羅
178	飼料(青草,乾草)	三四三	二一,〇六	各國
179	醬油及醬	三,六六七	一四九,六五	美,菲律賓,新加坡,香港,荷屬印度
180	粉絲,通心粉	一四四,四〇一	三,一平,七六	香港,新加坡,菲律賓,荷屬印度,英屬印度
181	味精粉	一,五五,三三	一,三三,五〇	香港,美,菲律賓,荷屬印度,新加坡,暹羅,英屬印度,安南
182	未列名植物產品	二〇五,九九七	一,三三,七四	香港,關東租借地,日,美,新加坡,丹麥,荷蘭,暹羅,澳門,菲律賓
一七,竹		二五,二五	二,四三,四九	香港,英,暹羅,澳門,美,德,新加坡,荷蘭,關東租借地,英屬印度,法,丹麥
183	整根竹	三二,二五	一,二七,四一	英,香港,美,德,荷蘭,法
184	竹篾,竹葉等	一九九,一三	三六,七六	香港,日,澳門,美,關東租借地
185	未列名竹製品	四四,六三	一,〇九,一五	香港,暹羅,新加坡,澳門,英屬印度,英,美,關東租借地
一八,燃料		五五,〇五	八,五五,〇六	日,香港,朝鮮,澳門,德,關東租借地,安南,坎拿大,菲律賓,廣州灣租借地
186	炭	三元	四六,七四	香港
187	煤	五四,六〇	六,五七,五三	日,香港,朝鮮,德,關東租借地,坎拿大,菲律賓,安南,英,美
188	焦炭,焦煤	三	三,五	關東租借地
189	柴	四〇	一,五三,二六	香港,澳門,安南,廣州灣租借地

190	藤皮、藤片、藤條	四一九	三、七五	香港、美
191	未列名藤製品	二、二二三	三、七五	香港、美
192	重木材	一〇、四三三	一、九七、三〇	香港、美、日、關東租借地、澳門、臺灣、英、新加坡、荷屬印度、廣州灣租借地、美屬太平洋各地
193	輕木材	二九	一、七〇、三	香港、關東租借地、澳門
194	柁、柱、舵樑	三	一、九、四	香港、澳門、廣州灣租借地
195	棺材木	—	一、六、五	香港、關東租借地
196	柁木塊	—	四、一九	關東租借地、日
197	未列名木	一、五、五	二、六、三〇	日、香港、英、關東租借地
198	未列名木製傢具及木器	三、四、六	八、〇、二	香港、美、關東租借地、新加坡、荷屬印度、美屬太平洋各地、英、英屬印度、菲律賓、日
199	上等紙	一、四、六	四、六、八	香港、新加坡、關東租借地、安南、荷屬印度、英屬印度、暹羅、日、澳門、菲律賓
200	次等紙	一、六、二	九、二〇	安南、香港、日、關東租借地、新加坡、暹羅
201	下等紙	一、〇、三	一、〇、三	香港、關東租借地、新加坡、暹羅、澳門、安南
202	紙箱（裝幣在內）	一、四、三	三、六	香港、關東租借地、澳門
203	未列名紙	二、一〇、七	一、三、四	新加坡、關東租借地、香港、荷屬印度、英屬印度、安南、澳門、菲律賓
二二	紡織纖維	四、六、〇	九、五	美、日、法、德、英、英屬印度、安南、比、意、關東租借地、香港、埃及、埃、大、朝鮮、荷屬印度、荷屬、澳洲、臺灣、丹麥、菲律賓、瑞典、荷屬印度

204	家寶膏	三, 六六	三, 三九日
205	同官膏	廿, 二四	廿, 四五日
206	爛寶膏, 野寶膏	二四三, 〇六	三三, 四五日, 法, 美
207	棕	一五〇, 九六	一五, 二七日
208	棉花	六, 五二, 二六	二, 三三, 三六日, 德, 美, 關東租借地, 朝鮮, 澳洲, 臺灣, 英, 法, 香港, 意
209	飛花	三, 七五, 五九	四, 五九, 六二, 美, 德, 日, 比, 法, 英, 荷蘭, 西班牙, 丹麥
210	廢棉花	一, 八〇, 六四	一, 五四, 八六日, 英, 美, 丹麥, 德, 瑞典, 菲律賓, 荷蘭
211	山羊毛	二〇六, 七五	五三, 六三, 德, 英, 荷蘭, 日, 比
212	火麻	二〇, 〇八	二, 七五, 三〇, 比, 英, 法, 德, 香港, 丹麥
213	桑麻	七, 五五	六三, 六三, 日, 德, 關東租借地
214	苧麻	五, 八〇, 七七	六, 一三, 一五日, 日, 法, 英, 香港, 比, 意
215	同官絲	四六, 八六	五四, 一五, 英屬印度
216	白絲	四六, 一〇	五〇, 四六, 英屬印度, 埃及, 菲律賓, 摩洛哥, 荷屬印度
217	白絲絨	一, 〇〇, 三〇	一, 四九, 八三, 美, 法, 英, 日, 英屬印度, 香港, 荷屬印度, 意, 埃及
218	白麻絲	二〇, 四九, 三五	二六, 五七, 六四, 美, 法, 安南, 英屬印度, 比, 日, 香港, 坎拿大
219	灰麻絲	七, 三〇	七三, 六九, 法, 日, 意
220	灰絲	五, 六〇	五, 六〇, 各國
221	黃絲	一, 四〇, 一七	三, 七九, 六九, 英屬印度, 埃及, 摩洛哥, 法

222 黃絲絨	一、六六、〇三	一、七五、五九法、美、日、英屬印度	毛、〇三 英屬印度、埃及
223 黃廢絲	二、八四六、六九	四、五二、六六法、日、意、美、英、香港	
224 廢絲	二、九九、五二	三、九、四六日、美、意	
225 滿衣	七、七九	七、七九 英屬印度	
226 亂絲綿	一、四四、五一	一、九五、三三英、美、德	
227 駝毛	三、九、六四	一、二五、四五日、英	
228 山羊絨毛	一、六四、〇六	一、四、四四、七五 美、德、英、荷、日	
229 蘇羊毛	二、七、三〇	六、四、〇六 香港、日、安南、意	
230 未列名紡織纖維	二、六、六六	四、四、二四 美、英、荷、日	
二三、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三、六、六六、二、六	四、四、二四 美、英、荷、日、朝鮮、荷屬印度、美、菲律賓、坎拿大、新加坡、暹羅、澳洲、美屬中美、中美各共和國、亞丁丕林等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231 繩、索	一、一、六二	三、三、七三 香港、新加坡、英屬印度	
232 棉線短絨、長絨	三、四、〇、三二	四、九、〇、〇 朝鮮、菲律賓、香港、新加坡、荷屬印度	
233 棉紗	一、七、三、七、六四	一、九、二、三、四九 英屬印度、日、朝鮮、荷屬印度、菲律賓、暹羅、亞丁丕林等、新加坡、法屬東非	
234 抽紗品	五、九、四、五五	五、二、七、〇、六四 美、香港、英、坎拿大、澳洲	
235 混花品及非絲製繡花品	五、二、七、〇、六三	八、五、一、六六 美、英、坎拿大、香港、澳洲、荷屬印度、美屬中非、英屬印度、新加坡	
236 絲繡花品	二、二、〇、六四	三、三、三、七五 香港、英屬印度、美、美屬中美、中美各共和國、新加坡、庫拉爾、俄島、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英、亞丁丕林等	
237 花邊、衣飾	二、五、五、五三	三、二、六、三、八 美、荷屬印度、澳洲、英、坎拿大、荷屬	

233	苧麻紗, 線	二, 三九四	一五六, 五〇〇	新加坡
232	未列名紗, 線	一, 六五三, 三三三	二, 三三, 九六	英屬印度, 荷屬印度, 香港, 新加坡
二四, 疋頭		一, 三九六, 〇九八	一八, 八六, 五〇〇	香港, 英屬印度, 朝鮮, 新加坡, 暹羅租借地, 美, 法, 菲律賓, 埃及, 美, 暹羅, 荷屬印度, 亞丁, 丕林等, 英, 法屬東非, 安南, 日
210	粗細斜紋布	三三六, 四九五	三三三, 三三三	香港, 新加坡, 哥倫比亞
241	市布, 粗布, 細布	一, 〇〇六, 四〇一	一, 一〇三, 六四六	埃及, 亞丁, 丕林等, 法屬東非
242	土布	一, 五四一, 六二五	一, 六三三, 一三	關東租借地, 新加坡, 香港
243	未列名棉布	二四七, 〇五五	五五, 六, 三六	香港, 菲律賓
244	粗夏布	一五二, 九三三	二五, 〇五五	朝鮮
245	細夏布	一, 〇〇二, 六五五	一, 二二八, 七六五	朝鮮
246	寶絲綢緞	四, 五七, 一〇二	六, 九六, 七三	香港, 英屬印度, 新加坡, 關東租借地, 朝鮮, 暹羅, 美
247	人造絲綢緞	四, 一〇二	四, 二七, 九	新加坡, 香港
248	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	一, 四九, 六六六	一, 四三, 〇二八	香港, 英屬印度, 新加坡, 關東租借地
249	寶絲, 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綢緞	三, 二八九	三, 四〇	香港
250	河南繭綢	一, 〇九九, 三五六	一, 〇二, 一六六	法, 美, 埃及
251	山東繭綢	一, 四四六, 五〇〇	三, 〇六, 九九	香港, 英, 法, 英屬印度
252	未列名繭綢	八六六, 〇五三	六六, 六	英屬印度, 香港
253	未列名疋頭	六, 三三九	一四, 六三三	香港, 新加坡, 朝鮮, 關東租借地
二五, 其他紡織品		二, 四三, 〇七六	七, 六九, 一四四	美, 英, 香港, 新加坡, 日,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臺灣, 暹羅, 安南, 美屬中美, 菲律賓, 朝鮮, 關東租借地

254	棉毯、線毯	三〇二、三〇七	三〇九、四〇〇	香港、朝鮮、新加坡
255	雜麻袋	三〇八、六〇七	五二八、四七	臺灣、香港、日
256	毛巾	三〇三、三〇六	二〇四、三五	香港、新加坡
257	毛地毯	六〇七、七〇三	四、四四、六五	美、英、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香港、日
258	橡皮靴鞋	四、五〇	六、二六	香港
259	皮靴鞋	一〇、一三五	一五、〇八	七香港
260	汗衫褲	五七	一、六五	退還、香港
261	未列名短褲長襪	三〇、六七	三、七〇	關東租借地、香港
262	手帕	二、〇八五	二、一九	各國
263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四〇、三三	九三、一九	香港、日、菲律賓
264	未列名袋	八、〇八	七、八六	新加坡、香港
265	破布	六三、五二	七、五四	美
266	未列名棉製品	一〇〇、〇三	三、二	香港、新加坡、日、菲律賓
267	未列名絲製品	三三、六三	二、二	香港、新加坡
268	絲棉雜貨	五七	三、〇二	香港
269	魚粉	一七、四〇	六、六	新加坡、安南、退還
270	未列名紡織品	一〇〇、〇三	二、五、三、六	新加坡、日
六、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一三、五〇、二五	四、三、四、六	香港、日、英、德、美

271	錳礦砂	一	四,〇九六,四九日
272	鉛礦砂	二,七五〇	三,天三各國
273	錳礦砂	三九五	一〇,四五香港
274	錳礦砂	三,六九,六八	六,六六,二望德,香港,美,英,瑞典,比,法
275	錳礦砂	七三	一五,〇九七日
276	未列名礦砂	三三,六九〇	三三,五四香港,英
277	生錳	五九,六五	七六,〇三美,英,比,德,瑞典
278	廢錳,酸化錳	三〇八,四〇〇	三三,三五美,德
279	錳	五,六五,四七三	六,七六,四一英,日,德,美,荷蘭,意,英屬印度,比
280	黃銅器	五六,〇八八	九四,二四美,英,香港
281	紫銅錠,塊	—	—
282	舊紫銅,鎔化紫銅	—	—
283	金器,銀器	三三,六五九	五,九五各國
284	未列名鋼鐵及其製品	三〇,五五五	六〇,〇三七香港
285	生鐵及鐵磚	一〇	天六各國
286	舊鋼鐵,碎鋼鐵	—	—
287	水銀	一五,〇六	一五,一六日
288	錳錠,塊	一四,九七	一〇,三九,二四香港,安南

289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一〇四,六六	一, 五九, 四六	香港, 新加坡
二七	玻璃及玻璃器	七〇, 九六	三三〇, 三四	新加坡, 香港, 關東租借地, 菲律賓, 美
290	普通窗玻璃白片	四	九, 六三	菲律賓
291	未列名玻璃, 玻璃器, 及料器	七〇, 七七	二〇, 五	新加坡, 香港, 關東租借地, 美
二八	石, 泥土, 砂, 及其製品	一, 二六, 三四	三, 三〇, 八四	香港, 日, 美, 英屬印度, 新加坡, 暹羅, 關東租借地
282	磚, 瓦	一六, 六五	二九, 六三	香港
293	水泥	二四三	二四	各國
294	粗磁器	六四五	三九〇, 九	暹羅, 香港, 新加坡
295	細磁器	五八, 二五	四四, 〇	香港, 美, 新加坡
296	瓦器, 陶器	一六〇, 六五	七五, 四〇	香港
297	搪磁器	三九, 六五	四, 四九	香港, 新加坡
298	未列名泥土, 砂, 石, 及其製品	五二, 六九	一, 三九, 九	日, 香港, 英屬印度, 美
二九	化學品, 化學產品	二〇九, 二五	五, 三六, 四二	日, 香港, 朝鮮, 菲律賓, 新加坡, 關東租借地
299	明礬	八, 九二	五, 三六	香港, 安南, 新加坡
300	中國鹽	五, 五五	五, 五五	香港, 新加坡
301	家用及洗衣肥皂	一三, 七五	九, 四	香港
202	生漆	一〇, 五, 六九	一, 〇, 七, 六二	日
503	鐵	四, 七五	二, 五, 四六	日

30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	三〇、七五	五〇、九九	香港、新加坡
310	廣告品	一、六五、六六	二、〇九、七四	香港、關東租借地、新加坡
311	印水書籍	一、五五、五九	一、五〇、二六	關東租借地、香港、新加坡、關東租借地
312	未列名印刷品	四四、五九	五五、三三	香港、關東租借地
三一、雜貨		二、八三、七六	三、〇六、三三	香港、英、法、美、新加坡、關東租借地、日
313	花草帽纒	三〇、三五	一、〇四、五八	法、日、英
314	白草帽纒	三九、五九	八〇、六五	英、法、日
315	蠟燭	二二、五九	二、六六	暹羅
316	金絲草帽	二、三三、六三	二、六六、三四	英、法、美、比、德
317	蕉麻草帽	二、五〇、六五	二、五〇、三三	法、英、美、比
318	草帽	三〇、〇五	三三、〇〇	法
319	蓆草帽	五、〇一	五、六四	日

320	蜜餞, 糖菓, 糖食	一八, 九〇	二二, 六七, 香港
321	容器及包裝用品	七六	四三, 三四, 香港
322	古玩	三五, 九六	九五, 六五, 美, 法
323	扇	二, 七九	三五, 九五, 美, 香港
324	爆竹, 烟火	六七, 七三	一, 五〇, 四〇, 香港
325	頭髮綉	二四, 四三	一, 〇〇, 六〇, 美, 英, 德
326	神香	一, 七六	三〇, 〇五, 關東租借地
327	紙傘	一五, 六〇	一, 四四, 三五, 新加坡, 暹羅, 香港, 荷屬印度
328	花, 茶, 漆器	三, 三五	三三, 六四, 香港, 美
329	火柴	八, 七六	一〇〇, 一九七, 關東租借地, 香港
330	席	五, 三三	三, 五三, 六三, 香港, 英
332	席地	二, 八五	一, 〇二, 九九, 荷蘭, 埃及
334	未練石油		
335	未列名礦質油及其製成物	一, 六三	四, 六六, 香港
336	頁岩油		
337	未列名建築材料	三, 九四	四, 五四, 香港
338	製造紙基材料	六七	六七, 關東租借地
33	電燈	二六, 四六	二九, 六九, 香港, 荷屬印度

340	電氣材料及配件	一五九,四九	一五九,五五九	香港
341	唱機及唱片	四七,三四	四七,六零	關東租借地
432	風琴,鋼琴	三,八六	四七	新加坡,菲律賓
343	未列名樂器	五,三三	九,三七	香港,美
344	首飾	四,六七	二九,五五	美,英
345	燈及燈器	四,二六	三六,九九	新加坡,菲律賓
346	熟皮箱	三,四,七三	三,一九	新加坡
347	未列名熟皮器	三六,一五	二四,二五	新加坡
348	機器及其零件	二六,〇〇	三〇,〇三	香港,關東租借地,日
349	未列名文具	五,七二	二〇,三三	關東租借地,新加坡,香港
350	未列名化粧品	二六,七二	三八,〇九	香港
351	玩具及遊戲品	一五,九七	二六,三五	香港
352	未列名橡皮貨品	八,八五	二,二五	香港
353	電影戲軟片	一六,三六	四八,〇七	香港
354	未列名郵包	五五	四七,四九	各國
355	寄帶雜貨	三,九四	一五,〇〇	香港
356	未列名雜貨	一,七五,二九	三,二七,〇四	香港,新加坡,日
二十四年總計		二六,七,三一,三七	五七,五,六九,〇〇	

Monthly Return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35; Shanghai Monthly Returns of Foreign Trade, 1935)

4 特種商業

(一) 交易所

(1) 上海交易所沿革

該所理事會宣告自動清理。

上海有交易所之組織，始於西商。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證券業西商成立「上海股份公所」(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實即西商證券揭發公會，已具交易所之雛形。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西商又有組織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動議，至次年而正式開辦定名為「上海業公所」(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即證券交易所。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遵照香港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登記，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上海股份公所」併入「上海業公所」。前者之名稱，以取消。所址現在中央路十六號。

繼西商而起，組織交易所於上海者，為日商。日商先後發起二次，其一在美國註冊，由日人聯合中美實業家共同組織，但發起在先，未開成立，另一即「上海取引所股份有限公司」係得日政府特許設立者，於民國七年冬（

一九一八）籌備竣事，即行開幕。「取引所」即日文「交易所」之意，其營業種類則以經理證券紗花等為交易物品。初設時，資本為日金一千萬元，其後曾有增減，歷年營業頗為不振，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二十日，由該所理事會宣告自動清理。

上海華商交易所之最早者，為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雖然上海華商，於未有正式交易所成立之前，各業原各有其特殊組織，以利交易，為各業公會及公所是，此種組織，雖目的不在謀利，組織亦非公司，但自買賣方法等觀之，與會員組織之交易所，頗為近似。如證券業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以九江路渭水坊為會所，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聚集買賣，買賣證券多至二十餘種，其他如「行情單」之分差佣金之征收買賣之有現期定期之分，因緣於一小規模之交易所也。同時，麵粉業亦有類似之組織，名曰「上海機噐麵粉公會」並附設「貿易所」，由同業合資組織，專謀麵粉買賣之便利，買賣不僅有現期之分，而專憑市價漲落以計盈虧之空盤，亦間有之，實與交易所無大不同。此外上海金業亦

素有金業公所之組織，開盤收市，既有定時，同業公訂之買賣規則，亦已燦然大備。此三公會後均改組為交易所。

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七月一日開幕以後，半年之間，盈餘竟達五十餘萬之巨。同時，華商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油豆餅交易所，華商棉業交易所，俱發起直進積極籌備，先後呈准農商部，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春間，相繼成立。開業後，莫不股價飛漲，獲利倍蓰。於是，繼起者多至一百四十餘家，結果釀成巨大之民十交易所風潮。能元立至今者，僅五家而已。除證券金業二家另具本年鑑金屬編外，茲將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及中國機噐麵粉上海交易所等三家，分述其現狀如下。

(2)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二月十二日開始營業。交易場所，上午在南市豆市街，下午在愛多亞路。

A 理事及監察人名單
理事長

監辦一
 營務理事
 蔡裕焜
 蔣子蘇
 陳煜明
 蔣蘭生
 余炳文
 楊河清

理事
 楊均學
 監察人
 朱尤長
 曹莘梓
 印漁邨
 羅榮舟

B二十四年份各物品成交數量月計表

月份	標準小麥 (單位車)	火車黃豆 (單位車)	標準黃豆 (單位車)	標準豆油 (單位担)	有邊豆餅 (單位片)	標準芝麻 (單位噸)
一月份	八五五	四〇八	三五五	一三一,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
二月份	四〇五	五九九	八	一〇三,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
三月份	六五五	九七二	一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
四月份	一,一七五	五〇二	三	五二,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
五月份	三,三三九	三六六	七	六六,三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〇	—
六月份	二,四七七	九	二	一四一,〇〇〇	二,六三六,〇〇〇	—
七月份	三,一〇六	—	—	一七〇,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
八月份	一,八二二	—	—	一九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	—
九月份	二,〇〇三	四〇一	—	一六五,三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
十月份	二,三五九	一,三三四	—	五〇〇,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
十一月份	一,〇九九	七四五	—	一七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
十二月份	九二二	三二六	—	一六九,九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
總計	二六,〇〇三	五,六六五	六五	一,七七八,一〇〇	一〇,二五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商 業

- C 經紀人一覽表
- 第一號 徐詠家
 - 第二號 李海燭
 - 第三號 招國福
 - 第四號 黃昌怡
 - 第五號 岑叔平
 - 第六號 唐應聲
 - 第七號 王慶昌
 - 第八號 朱善昌
 - 第九號 張祖東
 - 第十號 沈尙溫
 - 第十一號 沈心銘
 - 第十二號 勞時森
 - 第十三號 潘澄清
 - 第十四號 王毓森
 - 第十五號 陳夏棠
 - 第十六號 曹鳳借
 - 第十七號 陳顯庭
 - 第十八號 江鏡廉
 - 第十九號 吳錫甫
 - 第二十號 華北堂
 - 第二十一號 樂宸誠
 - 第二十二號 吳紆之
 - 第二十三號 徐劍城
 - 第二十四號 朱惟燮
 - 第二十五號 蔣德馨

六	月春南	胡學賢	王均安	華表清	紗花	
七	胡筠秋	胡梅記	張梯雲	吳子鈞	紗花	
八	翁同康	通記	汪秋農	朱瀨芬	紗花	
九	顧燁城	恆	益	李岳年	紗花	
二	吳秉初	益裕仁	黃卓瑋	郭兆豐	紗花	
三	顧審區	聚	興	秦應春	張昌琛	紗花
四	周漁奎	裕康仲	程祖勛	邵季助	紗花	
五	盤景文	裕	大	鄭文伯	楊繼清	紗花
七	張伯烈	大	豐	王慶孫	捐華章	紗花
元	沈昌猷	達	記	楊星壁	邵光濂	紗花
二	陳秉國	新	昌	顧祺順	鄭敏之	紗花
三	謝錦文	錦	昌	周定璋		紗花
高	王祖壽	明	慎	馮茂棠	俞續會	紗花
三	金受天	振	大	沈執中	吳瑞章	紗花
云	孫勛	勳	慶			紗花
七	陳康山	合	興	葛仲言	張良奮	紗花
元	蕭復來	泰	興	慎	蔣鴻基	紗花

元	蕭楚芝	明	華	徐海安	盧明生	紗花		
三	袁鏡澄	大	興			紗花		
三	周子興	廣	豐	陳廷堯	徐子才	紗花		
三	石東來	起	記	樓受清	沈贊康	紗花		
三	吳恂	躬	慎	昌	楊松韻	魏鶴松	紗花	
高	邊蘭	躬	瑞	大	邊中筆	余家嗣	紗花	
三	郭	緯	大	福			紗花	
七	王祖祥	興	昌	王子興	錢治平	紗花		
元	邵昌	福	華	懋		紗花		
元	陳楚江	春	康	俞香蓀	陳玉森	紗花		
四	童叢生	同	豐	金耘甫	洪培瀛	紗花		
四	陳壽	長	途	徐沛棠	陸詩和	紗花		
四	俞頤	躬	記	源	德	永	張仲良	紗花
四	田少梅	慎	裕	新			田慎生	紗花
四	楊德	運	毅	康	吳鑄林	葉桐年	紗花	
四	王錫	馮	恆	德	王培德	張榮觀	紗花	
四	邵文	楨	慎	記	丁文煥	邵照	羣	紗花
四	陳文英	仁	記	楊	星	楫	薄榮培	紗花

四	王桂	躬	同	興	張良水	陳廣	紗花						
四	吳甫	浦	記	碩	大	裕	榮志	翼	曾世美	紗花			
四	劉炳	書	元	一	張	善	基			紗花			
四	潘志	文	義	成	昌	杜	允	中	陳	文	錦	紗花	
四	邵長	根	大	昌	成	吳	文	湛				紗花	
四	曹子	俊	泰	昌	張	懷	椿	蕭	梓	聲		紗花	
四	洪和	躬	益	親	李	英	麟	勞	雅	堂		紗花	
四	徐美	鈐	長	豐	榮	徐	文	明	趙	根	甫	紗花	
七	錢和	誥	訓	康	高	德	銘					紗花	
四	張	榮	衡	協	成	羅	幼	生				紗花	
四	陳	俊	傑	恆	昌	李	永	安				紗花	
四	邵	香	孫	大	親	鄭	昌	桂	程	祖	安	紗花	
四	金	耕	伍	生	源	金	殿	華				紗花	
四	邵	寶	蔗	崇	安							紗花	
四	董	春	芳	經	華	石	久	甫				紗花	
四	楊	滄	聲	永	昌	何	鑾	梅	李	甸	周	紗花	
四	陳	瑞	生	永	大	順	陳	良	啓	陳	全	甫	紗花
四	管	潤	身	同	和	程	錫	度	管	錫	康	紗花	

商 業

充	諸保忠信誠昌任友梅徐衝村紗花
匡	繼新 華沈福川 匡克勝 紗花
吉	倪寶珊晉 康倪寶根 邵景寶 紗花
一〇	楊惠元益 康周性存 樓邦達 花
一〇	汪尙偉新 亨陳永春 邵惠民 花
二〇	李槐年 源興昌 周候初 李恩年 花
二〇	嚴秋蕊福 源王玉啓 花
二〇	梁壽榮益 豐劉顯章 花
二〇	唐松安長 和秦偉珊 趙建燧 花
二〇	周少康瑞 源陶仲麟 周子康 花

D 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科 目	金 額
負債類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公積金	2,500,000.00
保證公積	30,000,000.00

訂期款項	4,000,000.00
本設撥金	2,633,600.00
追證撥金	2,500,000.00
特證現金	4,000,000.00
證據金預存	2,236,259.66
經紀人保證金	1,100,000.00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5,252,250.00
股東官利	2,000,000.00
未付官紅利	1,000,000.00
電氣押積	2,733,900.00
暫收付金	1,046,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699,000.00
本屆營業純益金	2,017,336.00
本屆資產純益金	2,361,600.00
合 計	9,777,400.00
資 產 類	
營業用房地產	1,192,250.00
營業用房屋	2,269,600.00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3,550,000.00
押租及押積	799,000.00
標準貨棧	7,700,000.00
有價證券	2,264,600.00
營業保證金證券	5,000,000.00
定期放款	5,633,600.00
抵押放款	5,000,000.00
證據金代用品	4,647,900.00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3,333,333.33
了結差金	2,240,000.00
往來放款	777,700.00
現 金	2,227,400.00
合 計	9,777,400.00
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科 目	金 額
利益之部 (營業項下)	
經手費	5,500,000.00
合 計	5,500,000.00

損失之部 (負債項下)	
營業費	三六、三五〇.〇〇
營業純益金	三〇、一七五.六六
合計	五〇六、五九二.六六
利益之部 (資產項下)	
利息	六、九五五.〇〇
房租收入	五五、四六六.三三
倉庫收入	一、五〇六.四四
雜項收入	三三〇.〇〇
過戶費	三〇.〇〇
上屆剩餘金	三三九.九九
合計	一、五九一、三六二.〇〇
損失之部 (資產項下)	
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撥提營業用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純益金	七五、三六八.二二
合計	一、五九一、三六二.〇〇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國 幣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保證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訂期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證據金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追證據金	六九六,五五〇.〇〇	
特證現金	六七,〇〇〇.〇〇	
證據金預存	一,五九四,四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一,〇三二,一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五,六九九.五五	
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未付官紅利	一五,〇六三.五五	
電氣押權	二,五七九.九九	
暫收付金	三九,〇六六.九九	

資產類		國 幣
盤存未付利息	三,五五五.〇〇	
本局營業純益金	三三,九七五.三三	
本局資產純益金	六六,三六八.九九	
合計	一〇,〇四三,六六八.九九	
資產類		
營業用地產	一、〇九六,六三三.〇〇	
營業用房屋	三六六,九四七.五五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三,五五三.三三	
押租及押權	七四九.九九	
標準貨樣	一九八三.三三	
有價證券	六六,四〇〇.九九	
營業保證金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八,五五五.六六	
抵押放款	六六,五五六.三三	
證據金代用品	四,七四四,三六八.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三三三,三九九.五五	
了結差金	五,一五〇.〇〇	
往來放款	一,五〇四,一〇六.三三	

現金	元, 三六五
合計	二〇, 四三六, 六九九

損益表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國 幣
利益之部 (營業項下)	六〇, 〇三七, 七
損失之部 (營業項下)	六〇, 〇三七, 七
合計	六〇, 〇三七, 七
營業費	四七, 〇四七, 八
營業純益金	二六, 九八九, 九
合計	六〇, 〇三七, 七
利益之部 (資產項下)	六〇, 〇三七, 七
利 息	四, 九二一, 〇

房租收入	五, 九四六, 六
倉庫收入	三, 六九九, 九
雜項收入	二, 七〇〇, 〇
過戶費	三三〇, 〇
上屆剩餘金	一九, 四九六, 六
合計	二〇, 〇三九, 〇
損失之部 (資產項下)	二〇, 〇三九, 〇
股東官利	五, 〇〇〇, 〇
權提營業用房屋	一〇, 〇〇〇, 〇
資產純益金	六〇, 〇三九, 〇
合計	二〇, 〇三九, 〇

(4)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簡稱上海麵粉交易所，原為上海機製麵粉公會貿易所改組而成。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月開創立會，十年（一九二一）正式成立於八月十四日。正式開業所址在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樓上及南市民國路機製麵粉公會內。

A 理事及監察人名單

理事長 王一亭
常務理事 曹廣成

理事 顧榮一
徐恩南
蔡宗敬

監察人 呂玉藻
朱允長

B 二十四年逐月交易統計表

月份	高一	低一	成交數量	結算數量	手續費	開市日數	全日	半日								
一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二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四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五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六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七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八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九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十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十一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十二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全年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月一十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一月期	二月期	三月期	四月期		000,000	六六,000	三三,三七,000	四七,一五,六二	二四
月十	十月期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一月期	二月期	三月期		000,000	七七,000	三三,三三,000	四七,九六,二四	二五
月九	九月期	十月期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一月期	二月期		000,000	八八,000	三三,三六,000	四八,一七,三三	二六
月八	八月期	九月期	十月期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一月期		000,000	九九,000	三三,四一,000	四八,四一,七五	二六九
月七	七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十月期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000,000	一,000	三三,四七,000	四八,七二,八一	二七
月六	六月期	七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十月期	十一月期		000,000	一,000	三三,五三,000	四九,〇〇,〇〇	二八
月五	五月期	六月期	七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十月期		000,000	三,000	三三,六〇,000	四九,二八,九四	二九
月四	四月期	五月期	六月期	七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000,000	五,000	三三,六八,000	四九,六〇,三五	三〇
月三	三月期	四月期	五月期	六月期	七月期	八月期		000,000	一〇,000	三三,七八,000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商 業

四一	陸佐賢源	徐陸元作
四二	尤錦昌徐	昌榮葉用鄧浩榮
四三	彭佩紳正成	協揚炳奎彭鳳枝
四四	丁汝海利源順	丁汝翔
四五	周彥超仁	泰順致祥馬家源
四六	丁瑞情協	記
四七	錢定市元	興胡祖芳任顯庭
四八	徐伯銘仁	康
四九	駱益齋復	德徐壽積鼓扎如
五〇	程瑞華瑞	記黃煥文
五一	葉濟如泰	記
五二	潘瑞階萃	記徐章生
五三	諸善齋華	新周佩藻盛根植
五四	潘茂生茂	記潘善昌
五五	朱兆誠宏	昌顯其昌

D 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

月底止

商 業

行 目	金 額
負債類	
股本	七五〇,〇〇〇
公司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四八,五〇〇
經紀人儲蓄金	七,八〇〇
經紀人本證據金	四,五九〇
經紀人追證據金	三五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三三,七五九
未付股息紅利	一〇,一〇〇
未付保存股優待金	六,〇五〇
所負積金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八九六
定期存款	五,三四八
中國銀行存款	一,五〇〇
準備金	一六,一四六
暫收金	一四,一四七
未付經紀人獎勵金	五,四四二
提存所負退職金	二,〇〇〇

上列純益派發後存	八,九七九
本局營業純益	三,六六三
本局資產純益	四,四四九
共 計	七,一八二
資產類	
營業用倉庫	一七,五九七
地 產	一六,四四三
押租及押櫃	七,七〇七
各種有價證券	一六,三〇七
營業保證金	三〇,〇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五,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往來存款	一,三三三
定期放款	五,一〇〇
抵押借款	五,六一四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二五,〇〇〇
經紀人本證據金代用品	三,五〇〇
了結計算	六六,六六〇
暫付金	一四,一四〇

P 1111

經紀人往來	一五,五七五.七
應收未收手續費	二六,三六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九,四三〇.九
現金	五,五五三.三
共計	七,六二七.一五

營業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科 目	金 額
損失類	
營業費	一〇三,八五五.六
保存股份待金	五,九〇〇.〇〇
公益金	一〇,〇六七.六
本屆營業純益	二,六六五.五
共計	一二二,五九〇.九
利益類	
經手費	一三三,四九七.五
用戶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四三,四九七.五

資產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科 目	金 額
損失類	
攤提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三〇〇.九
本屆資產純益	高,四四九.九
共計	五,七五〇.四
利益類	
證券利息	三,五九九.七
銀行錢莊利息	二六,四三七.四
房租收入	八,四二五.八
銀洋兌換損益	一五,三三三.六
共計	六五,七五九.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

科 目	國 幣
負債類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公積金	三,四四七.五
經紀人保證金	五,四五一〇.〇〇
經紀人儲蓄金	九,五七五.〇〇
經紀人未設撥金	四,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經紀人退證據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三三,九三三.六
未付股息紅利	八,四四六.五〇
未付保存股份待金	六,〇〇〇.〇〇
所負積金存單及儲蓄存款	六,八四四.〇〇
定期存款	三,九三三.〇〇
中國銀行存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〇三,九五三.三
暫收金	三九,九三三.四
未付經紀人獎勵金	一〇,八三三.六
提存所員退職金	五,〇〇〇.〇〇
公益金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上屆純益滾存	一〇,三三三.〇〇
本屆營業純益	五,〇六七.五

本屆實收純益	三,七,七,七五
共計	七,〇,三,四六,〇六
資產類	
營業用倉庫	一七,〇,六九,七五
地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及押積	七,七,〇〇,〇〇
各種有價證券	三九,六五,〇〇
營業保證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往來存款	八六,〇〇,〇〇九
定期放款	四九,〇〇〇,四九
抵押借款	五,二四〇,六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二五三,〇〇〇〇
經紀人木證按金代用品	三,五七,八四〇〇
了結計算	七〇六,七七五
暫付金	一三,二六,七五
經紀人往來	五,七五,七五
應收未收租金	五,四七,七五

商 業

現金	五,七,七,〇〇
共計	七,〇,三,四六,〇六
營業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 二月底止	
科 目	國 幣
損失類	
科 目	國 幣
損失類	
共計	二〇六,三三,二四
經手費	三〇六,三三,二四
過戶費	九五
共計	二〇六,三三,二四
資產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 二月底止	
科 目	國 幣
損失類	
科 目	國 幣
損失類	
共計	二〇六,三三,二四

撥提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六六,六六
本屆資產純益	三,七,七,七五
共計	五,〇,三,四六,〇六
利益類	
證券利息	五,七,〇〇
銀行錢莊利息	二六,七,〇〇
房租收入	六,五,〇〇
共計	三九,〇,〇〇

(按市通志商業編草稿及各該交易所併給材料)

(一) 保險

我國保險之事業發達，以上海為最。上海之保險事業，又以外商之勢力為大。外商保險公司多與其本國大公司聯絡，實力雄厚。在滬並有上海水險公會與上海火險公會之組織。華商急起直追，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組織華商水火險公會，近已改名為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入會會員隨華商保險公司之增設而加多。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有二十三家。近年來，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亦有保險部之添設，兼營保險業務。

保險種類亦逐漸增多。凡人壽、水、火、汽車、玻璃、電燈、信用、兵災、竊盜等，莫不俱備。而人壽、水、火險中，分類尤多。

(I) 上海主要華商保險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所保險類	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日	實收資本(單位：國幣元)	本總公司在地點	所辦分司辦事處所在地點	重要職員姓名	備註
上海聯保水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水、火	民國十年	三,000,000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	分公司：漢口湖北街辦事處：上海北四川路西門及靜安寺路	嚴成德(總經理) 袁益卿(保險部主任)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名中一信託公司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海、汽車、意外、銀行、水、火、兵、盜、信、利、益、損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500,000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	分公司：上海、南京、天津、漢口、重慶、青島、蘇州、杭州、蘇州、各埠	梁啟風(總經理) 王仁全(協理) 兼水火意外險處長 莊介元(水火意外險處長) 翁介(總務處處長) 翁志方(上海分公司經理)	上海分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海、汽車、意外、銀行、水、火、兵、盜、信、利、益、損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500,000	上海四川路二七〇	經理處：各埠中國銀行	朱漢章(董事長) 趙福壽(經理) 陳伯游(副經理) 齊美(副經理)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火	民國十九年一月	三,000,000	上海舊路四〇		莊得之(董事長) 潘序安(總經理)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壽(儲蓄保險、終身保險、兒女婚嫁保險等)	民國十四年四月	海幣二,000,000元	香港	分公司：上海南京路六三五、支局：廣州、天津、漢口、澳門、石岐、重慶、南寧、青島、上海	郭榮(香港總公司總經理) 何秋(香港總公司副經理) 郭八銘(上海分公司副經理) 郭聯大(上海分公司副經理)	

商 業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水、火、兵、風、汽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港幣 1,200,000 元	香港	分公司：上海南京路六三五號、天津、汕頭、連雲、中山、廣州、澳門、北平、杭州、南京、無錫、青島、長沙、梧州、雲南、漳州、烟台、合	郭榮（香港總公司總理兼主席）、郭瑞祥（上海分公司司理）	
永寧保險有限公司	車、火車	一日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郵包、船殼、車、意外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港幣 1,000,000 元	上海天津路八五	分公司：南京、漢口、天津、廣州、鄭州、長沙、瀋陽、濟南、青島、煙台	周作民（總經理）、丁雲漢（協理）、王伯衡（協理）、顧中一（副經理）	代理處：上海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港幣 六七二〇元	香港	分行：上海浙江路四〇三、廣州、石岐	蔡興（主席董事）、黃澤生（總經理）、黃煥南（常務董事）、馬惠林（上海分公司司理）、唐寶璜（上海分公司司理）、崔永楨（上海分公司協理）	初代理處：上海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代理處：上海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海、意外、汽、車、郵包、行李、盜、風、電、梯、玻璃、兵、車、房、租、礦子、車輪等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港幣 1,000,000 元	上海北京路二	分公司及辦事處：各大省會及通商口岸	徐名庭（董事長）、孫仲安（常務董事）、徐新六（總經理）、傅德生（協理）、任碩寶（水險部經理）、薛維藩（火險部經理）、薛維藩（人壽部經理）	
寧紹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華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華興保險有限公司	壽(喪蓄、終身、安家、教育年金、婚嫁立業、團體、額定紅利等)	民國元年六月一日	500,000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四	南京、鎮江、武漢、蘇州、揚州、清江浦、北平、天津、石家莊、杭州、寧波、紹興、長安、石門、廣州、汕頭、江門、山新會、中山、石岐、開平、重慶、成都、瀘州、江安、宜賓、綿陽、雅安、巴達維亞	呂橋泉(總經理) 經乾
華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火、汽車玻璃等意外	民國十七年三月	500,000	上海廣東路一二二	香港、汕頭、廣州、廈門、煙台、龍海、青島、濟南、天津、漢口、長沙、重慶、瀘州、長沙、重慶、瀘州	李子初(總經理) 馬宗海(協理) 徐可陞(經理) 盧容舟(副理)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各種意外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500,000	上海寧波路四〇	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廣州、南昌、重慶、瀘州、長沙、重慶、瀘州	張(總經理) 羅賓臣(副理)

(據本館調查)

(2) 各保險公司營業報告

A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技 資
人壽保險部	水火及雜險部
額	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經理處往來	2,000,000.00	2,000,000.00
經紀人往來	3,000,000.00	3,000,000.00
未收同業各款	2,270,000.00	2,270,000.00
未收保費	5,000,000.00	5,000,000.00
未收利息	4,000,000.00	4,000,000.00
各戶欠	2,000,000.00	2,000,000.00

營業用器具		1.00	1.00
存放銀行	1.00, 26.00	49.95, 50.05	50.00, 50.00
銀行往來及現金	三, 39.05	25.6, 25.5	2.9, 26.6
合 計	49.95, 50.05	75.55, 76.55	52.9, 76.6
負 債	人壽險部水火及雜險部總額		
已收股本	股本 50,000.00 未收股本 3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積金		4,133.00	4,133.00
特別公積金		374,666.33	374,666.33
投資準備金		50,000.00	50,000.00
火險準備金		207,799.09	207,799.09
水險及雜險準備金		54,767.68	54,767.68
人壽險準備金	1,333,430.5		1,333,430.5
本年純益		25.9, 25.5	25.9, 25.5
合 計	623,430.5, 623,430.5	6,677.33, 6,677.33	623,430.5, 623,430.5
未付火險賠款		12,333.17	12,333.17
未付水險及雜險賠款		300.6	300.6

未付人壽險賠款	50,000.00	50,000.00
營業往來	2,300.76	49,699.24
各戶存	24,556.56	23,278.1
備抵呆帳	5,668.2	5,668.2
合 計	82,525.52	83,655.54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損 失	金 額	
營業用器具折舊	1,777.63	
買賣公債佣金	493.33	
兌換損益	1,255.30	
投資準備金	50,000.00	
呆 帳	4,530.7	
水險及雜險部餘額	10,399.63	
純 益	25.9, 25.5	
合 計	37,496.59	
利 息	金 額	
存 放 款 項	206,669.16	

有價證券	五,六七三
火險部餘額	三三,五六一
合計	四七,一八四

人壽險部餘額	三三,四三六
合計	三三,四三六

B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 產	國 幣
現 金	四,一九〇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九,九〇〇
公債股票	二,〇〇〇
電力押款	三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五〇〇
同業欠分保費	五,九〇〇
合 計	二〇一,六〇〇
負 債	國 幣
保費準備金(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三三〇
賠款準備金	五,〇〇〇
同業存分保費	二,五〇〇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三三,八六九
合 計	三三三,八六九

損益計算表	損 失
保費準備金	三,三三〇
分保保費	四,六六三
創金	一,六六六
賠款	一三,六六六
賠款準備金	五,〇〇〇
股票貶值	二,八〇〇
開支	八,九二二
盈餘	三,七七一
合 計	二五,七六二

利 益	合 計
盈餘	二五,七六二

保費準備金(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九二〇
盈餘準備金(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
保費	七,〇五二
利息	三,九九〇
分保佣金	八,四二二
兌換盈餘	一,五〇〇
合 計	二五,二八四

C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決算報告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現款及銀行存款	一九六,四三六
	各公司股份	五〇,〇〇〇
	上海北四川路產業	四六,三九九
	建築(上海永安里)	五〇,一五三

保單掛號	四,〇九七.七五
股份掛款	四,〇六〇.〇〇
經理來往款	二,三三六.五五
總行及分行傢私裝修	九,七六二.八
到期未收息及租項	一六,九二五.四
到期未收保費	一七,二六六.三
印件金牌	二,六六一.二
電話及電線押費	四三三
未收到匯款	二,〇〇〇.〇〇
預支費用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九,七七五
負債類	
實收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人壽保險流動金	一,二七五,〇六一.五
幼孩保法賠償預備金	一八,二三三.九
未領股息	一三,〇五〇.一六
未支費用	五〇〇.〇〇
未領賠款	一,八四一.三元

合計	三,〇九七,七七五
生意進支表(單位：港幣元)	
收入類	
按去年存人壽保險溢利	一,二一九,六三三.三
新保費	七〇,六〇〇.五
續保費	二四六,九三二.四
意外保險費	一,五一一〇.九
利息	三九五,三六二.六
各公司股份股息	一〇,九六一.六
租項(除費用)	六四,四四六.七
轉股費	五九〇
合計	一,三〇三,八八二.五
支出類	
賠款	六六,二五二.五
婚嫁及幼孩保法還款	五,一八六
保單兌現	一八,八五一.四
派利保單利息	五,六五七.七
各行佣金	二六,四三三.四

分局費用	四四,九七五.四
經理費用	二,〇二二.五
各行驗費	二,五五〇.五
總行費用	四四,八〇二.九
董事及核數員袍金	三,三三〇.〇
派一九三三年股息	一四〇,〇〇〇.〇
匯水虧缺	三三,〇九〇.五
撥各行傢私裝修	七五五.六
撥上海永安里屋宇	二,〇六六.四
撥本年幼孩保法賠償預備金	二,六六六.七
人壽保險流動金	一,二七五,〇六一.五
合計	一,六〇〇,九六二.五
D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港幣元)	
資產類	
公司置產	三三九,六〇〇.〇
股份及有價證券	七四三,四六一.五

各種押款	六三一,三六.五五
各戶借揭	三六六,七〇.二
各戶來往	一,三〇九,四六.八九
未收利息	一五,九〇.三
未收股息	六九,〇七.五
各保證金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各基本金	二,一〇七,六六
傢私建築	二四,七〇九.〇〇
未收銀水	二,〇二八.五
未收雜項	六,四三三.九三
未收保費	二五,〇〇七.四〇
現金	
銀行來往	六七,七五.三
庫存現金	九,二七九.九
合計	四,四四五,六六.六六
負債類	
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 項	九四四,五二.七四
各戶來往	一,四四六,七五.〇六
各險準備金	七六,六三.五五
未付利息	二〇,〇六.五五
未付股息	五九,〇〇.〇〇
未付分保費	一一,二五.三五
未付賠款	一〇,五五.二五
未付雜費	九,九六.七四
本屆純利益	三四,一七.四一
合計	四,四四五,六六.六六

損益表 民國廿三年份(單位港幣元)

損 失	
分保費	五,〇三九.三〇
退保費	一三,二四〇.六三
賠款	一四七,七五.六六
呆賬準備金	一五,八三.五五
兌換損益	一七,六〇.七五
未實損益	四,三〇〇.〇〇

各險準備金	七六,六三.五五
經紀佣	八,〇〇.九
各項經費	二九,四七.二七
本屆純利益	三四,一七.四一
合計	五九,〇〇.一三
利 益	
上年各險準備金	五,二二.四
各項保費	三四,四〇.七
溢利息	六,一四〇.七
股息	三三,三三.五
租項	一六,五六.〇
股份溢利	四,一六.七
酬佣及雜益	一九,八六.六
合計	五九,〇〇.一三

E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對照表(單位：港幣元)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負 債	
-----	--

資本	六五,二〇〇.〇〇	
保險儲金		一,〇五,八〇二.〇〇
其他債務		
零星債務	五,九〇〇.〇〇	
未付利息	一九五五	
未付期滿還款	三,〇六二.〇〇	
未付被保險人紅利	五五,二二五	
未付墊付下期股本息	四六,九六二.二五	六六,九六九.九二
合計		一,〇五,九七二.〇〇
資產		
物業抵押放款		一五,〇九〇.〇〇
保險單抵押放款		一〇,六九六.〇〇
股票證券抵押放款	一五,一五三.三三	
去疑賬準備金	二〇,六五五.〇〇	一五,九七七.四三
產業投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去折舊準備金	四,〇三三.五五	六五,九六八.五五
股票證券(原值)		三三,四九二.二五
上海保險公會保證金		八,三五四.〇〇

零星債務	六,〇五〇.〇〇	
代理來往		一,八四四.六三
未收利息及股息		三,八四四.六三
現金： 庫存	六,四四四.〇〇	
銀行	三三,三〇〇.九二	三三,三〇〇.九二
其他資產		
傢具裝修	八,五七一.四四	
預付各項	四,二五八.五五	一三,〇二七.五五
合計		一,〇五,九七二.〇〇

F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負債類	國幣
收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保費準備金：	
火險	四,五五五.六三
水險	二,五五五.六三

意外險	三,六八三	九,七四〇
人壽保險金		四,八九五
未付賠款：		
火險	三,一〇一	
水險	六,〇七〇	
意外險	八,九五七	
人壽險	一,〇〇〇	三,九三三
投資貶價準備金：		
二十二年終結存	一,八七〇	
售出投資利益	四,六五〇	
	五,六三〇	
折合市價所受貶價	二七,九四〇	三〇,二七五
代理人存款		八,四三九
同業存款		三,六五二
盈餘		
去年盈餘	三,九四六	
提付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提付人壽保險金	一〇,〇〇〇	
	三,九六五	
本年盈餘	三,六二一	九,五七六

合計		一,四八六,三二五
資產類		
科目		國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庫存及活期存款	三三,〇三三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	
壽險單押現金借款	三九,〇四二	
房地產押款		三三,〇〇〇
投資：(附表)		
優先股	六,二五〇	
普通股	三,六九六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	四九,三九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一,九六〇
代理人欠款		五〇,六四〇
同業欠款		一四七,六四〇
未到期未報保費		一七,五六六
雜項結存		二,四五六
生財裝修		

廿三年一月一日 九,〇三六.六

減去折舊	三,支九〇三	一〇,三六六.六
計	一,四三六,三三二.七	

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利息及股息	六,九〇九.三	國幣
股票過戶費	一〇〇	
火險賬結餘	四九,三三六.六	
水險賬結餘	三,九四四.四	
意外險賬結餘	五,三七五.五	
合計	一七〇,五九六.八	
利益	國幣	
投資費用	一四,〇〇〇	
未分權同接開支	四〇,七一二.三	
生財裝修折舊	三,支九〇三	
備抵呆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轉資產負債表	六三,五六一.四	

計 三三,七四九.七

G 華安合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一五,一三六.〇六	國幣
投資及地產	四,〇七,六六二.四	
抵押放款	一,五二,六九九.二	
減準備	五,一〇〇.〇〇	
保證單押款	一,〇六九,六六六.四	
經理處往來	五,九四四.〇六	
減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到期未收及分期保費 (含其費用及準備)	四〇,九四五.〇六	
到期未收利息	三,四二二.三三	
押租	六,九四四.四四	
生財及汽車	三,七三三.五	
雜項	五,七五九.四	
各戶貸款	七,八二二.九	
減準備	一六,八四六.三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六四〇.六三	

合 計	一八〇,六二五,五五一,一九
負 債 類	國 幣
資 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三二,一九七,一九
公司房屋準備	九二,二四三
保壽估計準備	五,六七六,四四〇
教育年金保壽滿期準備	三,四一九〇
待付賠款	五,四四七,四四
到期未領保款	六三,七九三
受託清理準備	三〇,三九九六
保費暫記	六六三
估兌現款暫記	四,五三三,五
銀行抵押往來	五二,四一〇
存 款	五二六,六四九
預收利息	三,七五〇,六
待付查賬公費	二,二六六
未付股息	六六,六
經理處往來	一六,三

雜 存	六四,四七四
匯 兌 帳	六四九,六三
純 益	四〇,三三六
合 計	八〇六,五五一,一九

華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類	
未收入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
公司資產	四四,九三三
有價證券	六六,六〇〇
定期存款	六〇,〇〇〇
房地產押款	二,七三一五
銀行錢莊往來	九二,〇五六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二六一五
同業欠分保費	六,六四六
代理人欠保費	一五,五〇六
各戶放款	六,三三六
險損失墊款	一四,〇〇三

盈餘積存金
六、〇九二、三

現金
一〇、一三三

合計
一、三三、五五七、六

負債類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保費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賠款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同業存分保費
四、三三、九

各戶存款
六、四六、六

本期純利益
五、六四、五

合計
一、三三、五五七、六

損益計算表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之部

分保保費
一四、九六、九

賠款
五、九四、五

保費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賠款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各項經費
五、三三、〇九

本期純利益
一五、六四、五

合計
四九、六六、九

利益之部

上屆保費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

保費
三三、四四、五

分保佣金
二五、三三、九

利息
八、七二、六

房租
三、四三、六

上屆滾存
九、九六、六

合計
四九、六六、九

I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貸借對照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貸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100,000.00
火險準備金	一五,七五.六四
意外險準備金	七,〇二五.六
水險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職員慰勞金	10,000.00
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火險	一三,六〇.六六
意外險	二六,五.七一
未付回佣及呆賬準備金	二七,八三.其
兌換滾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投資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同業存分保費	五七,六七.七五
暫時存款	三,五〇.七五
職員儲金	四,〇〇〇.三三
代理人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
本局純益	七,五五.四
合計	一,五七,五五.六

生財(除折舊)	一八,六四.四
地產押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〇,七〇七.三
分公司及代理處欠款	五,六五.七
未收保費	九,六六.六
同業欠分保費	二五,二四.完
應收未收利息及股息	五四,五元.七四
未到期支票	一九,〇九.三
現金	
定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及銀行往來	二九,五七.五
代理人保證金(定期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七,五五.六

損 失

上年盈餘滾存	三,五五.六
火險轉來	二七,五五.六
意外險轉來	二,三三九.三

損益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儲蓄	二,七〇七.五
其他儲蓄	二九,八〇四.〇
利息及股息	六,七〇七.六
合計	一〇,二五九.五
利 益	
各項開支(與火險賬意外險賬均攤)	四,七五七.五
生財折舊	三,〇五九.九
投資準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
呆賬準備	五,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七,五五九.五
合計	一〇,二五九.五

5 物價及物價指數

(據各該公司供給材料)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 1100

類別	其他	錫絲	金屬	燃料	建築	化學	雜類	總指
民國十年	七三	八六	〇三五	六二	二〇七	三三五	二六	七〇四
十一年	六六	八五	〇四二	五二	二五四	二七	二九三	五九六

十二月	六五	九二	〇九	九二	〇九	九二	〇九	九二	〇九
十一月	六三	九〇	〇七	九〇	〇七	九〇	〇七	九〇	〇七
十月	六一	八八	〇五	八八	〇五	八八	〇五	八八	〇五
九月	五九	八六	〇三	八六	〇三	八六	〇三	八六	〇三
八月	五七	八四	〇一	八四	〇一	八四	〇一	八四	〇一
七月	五五	八二	九九	八二	九九	八二	九九	八二	九九
六月	五三	八〇	九七	八〇	九七	八〇	九七	八〇	九七
五月	五一	七八	九五	七八	九五	七八	九五	七八	九五
四月	四九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七六	九二
三月	四七	七四	九〇	七四	九〇	七四	九〇	七四	九〇
二月	四五	七二	八八	七二	八八	七二	八八	七二	八八
一月	四三	七〇	八六	七〇	八六	七〇	八六	七〇	八六
民國十四年	四一	六八	八四	六八	八四	六八	八四	六八	八四
十二月	三九	六六	八二	六六	八二	六六	八二	六六	八二
十一月	三七	六四	八〇	六四	八〇	六四	八〇	六四	八〇
十月	三五	六二	七八	六二	七八	六二	七八	六二	七八
九月	三三	六〇	七六	六〇	七六	六〇	七六	六〇	七六
八月	三一	五八	七四	五八	七四	五八	七四	五八	七四
七月	二九	五六	七二	五六	七二	五六	七二	五六	七二
六月	二七	五四	七〇	五四	七〇	五四	七〇	五四	七〇
五月	二五	五二	六八	五二	六八	五二	六八	五二	六八
四月	二三	五〇	六六	五〇	六六	五〇	六六	五〇	六六
三月	二一	四八	六四	四八	六四	四八	六四	四八	六四
二月	一九	四六	六二	四六	六二	四六	六二	四六	六二
一月	一七	四四	六〇	四四	六〇	四四	六〇	四四	六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五	四二	五八	四二	五八	四二	五八	四二	五八
十二月	一三	四〇	五六	四〇	五六	四〇	五六	四〇	五六
十一月	一一	三八	五四	三八	五四	三八	五四	三八	五四
十月	九	三六	五二	三六	五二	三六	五二	三六	五二
九月	七	三四	五〇	三四	五〇	三四	五〇	三四	五〇
八月	五	三二	四八	三二	四八	三二	四八	三二	四八
七月	三	三〇	四六	三〇	四六	三〇	四六	三〇	四六
六月	一	二八	四四	二八	四四	二八	四四	二八	四四
五月	一九一〇	二六	四二	二六	四二	二六	四二	二六	四二
四月	一九〇九	二四	四〇	二四	四〇	二四	四〇	二四	四〇

五月	六八二.四	七三〇.五	五二八九	六.七	二〇.五	六.〇	五五〇.
六月	六八〇.七	七四九.〇	五二七五	六.七	二〇.三	六.三	五五二.
七月	六八〇.五	七三〇.八	五二六三	六.七	二〇.一	六.五	五五二.
八月	六七〇.六	七二八.九	五二四七	六.七	一九.九	六.九	五五二.
九月	六七〇.五	七二八.九	五二四七	六.七	一九.九	六.九	五五二.
十月	六六二.〇	七二七.二	五二四八	六.七	一九.九	六.九	五五二.
十一月	六五二.七	七二七.二	五二四八	六.七	一九.九	六.九	五五二.
十二月	六四三.二	七二七.二	五二四八	六.七	一九.九	六.九	五五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一)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 11.00

類別	原 料		品	平均	生產品消費品	總指數
	農產	動物				
民國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五年	105.3	103.3	100.0	100.0	105.5	104.4
十六年	105.3	103.3	100.0	100.0	105.5	104.4
十七年	106.8	106.0	100.0	100.0	106.0	104.5
十八年	109.6	106.3	100.0	100.0	107.5	105.2
十九年	115.9	106.3	100.0	100.0	113.6	108.3

二十一年	100.0	107.3	107.9	107.7	100.6	96.1	107.6
廿一年	99.7	106.8	109.9	109.6	99.6	103.1	104.5
廿二年	99.8	106.0	109.5	109.3	99.3	103.3	104.0
廿三年	99.7	106.8	109.6	109.5	99.7	103.3	104.0
廿四年	99.3	106.8	109.4	109.6	99.3	103.3	104.0
民國廿							
四年							
一月	99.9	105.5	108.3	108.6	99.8	103.8	104.5
二月	99.3	105.3	108.3	108.6	99.0	103.5	104.0
三月	99.1	105.5	108.2	109.9	99.3	103.7	104.9
四月	99.3	105.3	108.2	108.3	99.7	103.7	104.7
五月	99.4	105.3	108.7	108.8	99.0	103.8	105.0
六月	99.5	105.3	108.2	108.7	99.1	103.6	105.4
七月	99.3	105.3	108.3	108.7	99.5	103.4	105.0
八月	99.3	105.9	108.7	109.2	99.9	103.7	105.7
九月	99.5	106.2	109.5	109.4	99.6	103.6	105.4
十月	99.6	106.3	109.3	109.4	99.4	103.4	105.4
十一月	99.4	106.0	109.3	109.9	99.7	103.3	105.6
十二月	99.5	106.3	109.3	109.7	99.6	103.3	105.6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三)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總指數
	農產	林產	鑛產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六年	114.7	109.0	110.6	115.6	110.9	107.3
十七年	129.9	113.6	115.3	125.5	115.4	110.6
十八年	137.7	116.6	111.0	130.3	110.6	107.7
十九年	135.1	111.7	116.9	114.6	110.7	107.7
二十年	159.3	117.1	118.8	125.5	115.2	115.0
廿一年	136.0	110.3	111.0	113.3	110.1	110.3
廿二年	133.1	110.6	110.1	113.8	110.6	110.3
廿三年	133.0	109.3	110.5	118.9	110.7	110.1
廿四年	129.9	110.0	110.6	116.2	110.1	109.4
民國廿四年						
一月	126.3	113.6	119.6	113.3	110.7	110.1
二月	133.7	114.5	110.1	110.1	110.9	110.0

商業

三月	110.9	109.5	106.6	110.3	110.3	110.3
四月	113.8	110.3	107.7	111.6	111.2	110.3
五月	117.1	108.3	105.3	115.8	111.3	110.3
六月	117.3	106.6	104.5	115.6	110.8	110.1
七月	113.1	107.7	104.0	119.6	110.3	110.1
八月	111.0	106.6	103.3	115.1	110.1	110.1
九月	111.1	105.1	104.3	116.4	110.0	110.7
十月	116.9	103.3	104.3	112.7	110.6	110.7
十一月	114.4	103.0	102.6	115.5	109.5	110.3
十二月	114.9	103.6	102.3	115.6	109.5	110.3

(四)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類別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六年	115.7	106.8	100.6	113.4	104.4	105.7
十七年	121.1	105.1	101.1	114.6	100.0	103.5
十八年	114.4	107.7	103.3	118.3	105.4	107.0

鮮鮑魚	斤	·三六六	·四四五	·三六八	·三六八	·三三三	·三九四	·三六四	·三七五	·四七五	·三六四	·四〇七	·三六五	·三六六	·四〇三
鷄(高)	斤	·三〇三	·三六六	·三六六	·三九六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三八	·三三六	·三三八	·三〇一	·三九五	·三六〇	·三六九	·三九二
鹹猪肉	斤	·三五五	·二二八	·二四〇	·二八	·二二〇	·二四五	·二四六	·二五五	·二六六	·三三八	·三二八	·二六八	·二六四	·二八九
鮮牛肉	斤	·三三三	·三五〇	·三三八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一	·三三九	·三二〇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三七
鮮猪肉	斤	·三四四	·二六九	·二六六	·二四四	·二四〇	·二四六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五五	·二五〇	·二四七	·二三五	·二四四	·二二九
菠 菜	斤	·〇二二	·〇一七	·〇一五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韭 菜	斤	·〇五五	·一〇〇	·一〇七	·〇六六	·〇六六	·〇三三	·一〇一							
洋山芋	斤	·〇三六	·〇二六												
白蘿蔔	斤	·〇三三													
青 菜	斤	·〇一七	·〇〇九	·〇三三	·〇一〇	·〇二二	·〇一一	·〇一五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七
鹹雪菜	斤	·〇三九	·〇四一	·〇二六											
黃豆芽	斤	·〇二七	·〇二八												
線 粉	斤	·〇四二	·〇四五	·〇三三											
發牙豆	斤	·〇三九	·〇二一	·〇二一	·〇二六										
油豆腐	斤	·三三五	·三四三	·三三三	·三二七	·三二九	·三三四								
百 頁	張	·〇〇三	·〇〇七	·〇〇九											
豆腐乾	塊	·〇〇六	·〇〇五	·〇〇三											
夏 腐 地	斤	·一三〇													

項	雜			料			燃			薪					
	香 (金鼠牌)	草 紙	肥 皂 (固木)	炭 (温州)	火 柴	稻 柴	花 柴	廢 木 柴	劈 柴 (捆約三 市斤)	煤 油	小 子 煤	男 標 (四二女)	棉 花	斜 文 布	絲 布
茶 葉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高 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黃 酒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香 紙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草 紙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肥 皂 (固木)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炭 (温州)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火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稻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花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廢 木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劈 柴 (捆約三 市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煤 油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小 子 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男 標 (四二女)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棉 花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斜 文 布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絲 布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茶 葉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高 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黃 酒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香 紙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草 紙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肥 皂 (固木)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炭 (温州)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火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稻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花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廢 木 柴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劈 柴 (捆約三 市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煤 油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小 子 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男 標 (四二女)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棉 花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尺	尺
斜 文 布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絲 布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開	水	十	約	〇.二五	〇.三六	〇.五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社會局編製)

(六)二十四年上海洋莊絲市升降表

月 份	高等廢絲 (三十五條份)			上等廢絲 (三十五條份)			中等廢絲 (三十五條份)			廢絲平均度 (三十五條份)			上等熟絲 (三十五條份)			中等用絲 (三十五條份)			上等灰綉 (八條份)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 月	六〇	六〇	六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月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 月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 月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 月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 月	四〇	四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 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 月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 月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 月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一 月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二 月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註：(一)波內各絲分較細者，在六月以前，尚屬廢絲，係 Grand Tourle Extra 一六三條份，上等廢絲係一六三條份，廢則八三

与度原係C級(云云)係份,及這係取全個額,又各種廠標之條份分載在二月以前係取(云云)爲標準(云云)表內持續價以元爲單位。(中行月刊各期)

(七)二十四年上海棉市升降表

月份	棉別		火		花		漢口細絨花		雲		寶		天津美種花		標準花(本月期)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月	四·三五	四·二五	四·三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二月	四·七五	四·九五	四·五五	四·六〇	四·五五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月	四·五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月	四·五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五月	四·三五	四·二五	四·三〇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六月	四·九〇	四·七〇	四·八〇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七月	四·五〇	—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八月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九月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十月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十一月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十二月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註(一)每包價以元爲單位。(二)表內漢口細絨花市價在五月一日以前係陝西花市價。(中行月刊各期)

(八)二十四年上海紗市升降表

月份	牌名金 (四十二支) 城			人 (三十二支) 鐘			金雞標 (二十支) 本			五 (二十支) 龍			人 (十六支) 鐘			大 (十支) 發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五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七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九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一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二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註 每包價以元為單位。

(中行月刊各期)

(九)二十四年上海茶市升降表

月份	茶別 珍眉 (綠)			針眉 (綠)			秀眉 (綠)			熙春 (綠)			祁門 (紅)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一月	二.00	七.00	九.九	七.00	三.00	三.00	—	—	—	—	—	—	—	—
二月	六.00	三.00	美.00	—	—	—	—	—	—	—	—	—	—	—
三月	六.00	五.00	一.六	五.00	—	—	—	—	—	—	—	—	—	—
四月	六.00	四.00	六.七	六.00	二.00	三.五	—	—	—	—	—	—	—	—
五月	三.00	四.00	美.七	六.00	—	—	—	—	—	—	—	—	—	—
六月	三.00	元.00	八.六	九.00	—	—	—	—	—	—	—	—	—	—
七月	三.六	一.六	七.美	二.00	—	—	—	—	—	—	—	—	—	—
八月	三.三	二.00	公.二	三.00	—	—	—	—	—	—	—	—	—	—
九月	二.六	二.兩	美.六	二.00	—	—	—	—	—	—	—	—	—	—
十月	二.七	三.00	五.四	一.00	—	—	—	—	—	—	—	—	—	—
十一月	三.三	元.00	五.三	二.00	—	—	—	—	—	—	—	—	—	—
十二月	一.0	四.00	五.三	三.00	—	—	—	—	—	—	—	—	—	—

註 每百市斤價以元為單位。

(中行月列各欄)

商 業

(10)二十四年上海米市升降表

A 河廠米

月 份	廠 機 北 更			廠 機 薄 稻			廠 機 羊 尖			廠 機 杜 尖			廠 機 雙 元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 月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〇	二·九六	二·〇〇	二·四二	三·四四	二·〇六	二·一九	二·〇六	〇·六五	一·〇六	三·六六	二·七五	三·二二
二 月	三·七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一·〇五	二·二六	三·四二	二·〇三	二·八三	二·〇〇	一·〇四	一·〇五	三·〇〇	二·八〇	三·四四
三 月	三·七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六	一·〇六	二·二一	三·〇〇	一·〇七	二·〇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三〇	二·〇〇	二·六六
四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二五	二·五五	二·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一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三〇	二·五五	二·五五
五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七〇	二·八二	二·二五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二·〇三	二·二五	二·二五
六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七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八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九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十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十一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十二 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八五	一·〇五	二·二六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註 每石價以元爲單位

(中行月列各期)

洋米種類

月份	一號西貢米			暹羅米			小統米			江西晚稻米			湖南靖江米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月	二·一五	一·九七	二·〇一	—	—	—	—	—	—	—	—	—	二·四七	二·〇六	二·二八
二月	二·〇九	一·九五	二·〇二	—	—	—	—	—	—	—	—	—	二·〇九	一·四〇	二·〇五
三月	二·〇六	一·〇一	二·〇三	—	—	—	—	—	—	—	—	—	二·〇〇	九·八〇	九·八九
四月	二·〇五	一·〇〇	二·〇五	—	—	—	—	—	—	—	—	—	二·〇六	九·八〇	二·〇六
五月	二·〇五	一·〇一	二·〇七	—	—	—	—	—	—	—	—	—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六
六月	二·〇九	一·〇二	二·〇六	—	—	—	—	—	—	—	—	—	—	—	—
七月	二·〇六	九·九七	二·〇三	—	—	—	—	—	—	—	—	—	—	—	—
八月	二·〇五	九·八〇	二·〇三	—	—	—	—	—	—	—	—	—	—	—	—
九月	二·〇五	一·〇〇	二·〇六	—	—	—	—	—	—	—	—	—	—	—	—
十月	二·〇五	一·〇二	二·〇六	—	—	—	—	—	—	—	—	—	—	—	—
十一月	二·〇三	一·〇〇	二·〇九	—	—	—	—	—	—	—	—	—	—	—	—
十二月	二·〇三	一·〇〇	二·〇九	—	—	—	—	—	—	—	—	—	—	—	—

註 每石價以元爲單位。

商 業

(中行月刊各期)

(一一)二十四年上海小麥及麥粉市况升降表

月份	標準小麥(本月期)				高 貨				現 麥				標準麥粉(本月期)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月	四·四	三·三	三·九	四·五	三·八	三·九	四·四	三·六	三·九	二·四三	二·六	二·五	二·四七	二·四	二·四	
二月	三·九	三·七	三·八	四·〇	三·五	三·九	四·一	三·六	三·九	二·四八	二·七	二·五	二·四二	二·三	二·四二	
三月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三	三·七	四·〇	三·六	三·七	二·四三	二·六	二·五	二·四一	二·三	二·四一	
四月	三·五	三·三	三·四	四·〇	三·七	三·九	四·二	三·七	三·九	二·四九	二·七	二·五	二·四〇	二·三	二·四〇	
五月	三·四	三·三	三·三	四·一	三·九	四·〇	四·三	三·九	四·〇	二·五五	二·七	二·五	二·四七	二·三	二·四七	
六月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三	三·四	二·四八	二·六	二·五	二·四九	二·三	二·四五	
七月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四	二·四五	二·六	二·五	二·四九	二·三	二·四五	
八月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六	二·四〇	二·六	二·五	二·四八	二·三	二·四五	
九月	三·五	三·四	三·五	四·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五五	二·七	二·五	二·四八	二·三	二·四五	
十月	四·五	四·〇	四·三	四·八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九六	二·七	二·五	二·四七	二·三	二·七	
十一月	五·六	四·五	四·九	五·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三	二·八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〇	
十二月	五·二	四·五	四·六	五·六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一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〇	

註 單位元。

(申行月刊各期)

(一)二十四年上海糖市升降表

A 洋糖類

月份	一四 粗砂白糖			二〇 中砂白糖			九 赤砂白糖			B 太古 磅糖			三 温 半糖			四 温 半糖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月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月	一七.〇〇	一六.三〇	一七.三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三月	一七.〇〇	一六.三〇	一六.九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四月	一七.〇〇	一六.九〇	一七.四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五月	一六.六五	一六.三三	一六.四三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六月	一六.〇〇	一五.九五	一六.〇九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七月	一六.六五	一五.九五	一六.二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八月	一七.五〇	一七.一〇	一七.三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九月	一七.〇〇	一六.九〇	一七.〇六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月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一月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九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二月	一六.六五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註 每袋以元爲單位。

(中行月刊各期)

商 業

P 一四三

商 業

B 國貨糖類

月 份	廣 州 粗 砂			廣 州 綿 白			黃 岡 青			統 手 冰			海 南 赤			上 湖 赤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高價	低價	平均	
一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二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三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四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五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六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七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八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九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十 月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	—	—	一〇・〇〇												
十 一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二 月	—	—	—	—	—	—	—	—	—	—	—	—	—	—	—	—	—	—	—

註 每袋價以元為單位。

(中行月列各期)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印本

上海的學藝團體

胡懷琛著

一冊實價五角

上海爲中國文化區域之二，又以交通便利，人材集中，各種學藝團體，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本書所收學藝團體，凡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學、藝術等，共三百餘個。於各個的性質、組織、發起人、成立年月，均詳爲記載。於比較重要的，亦將其宣言，章程等擇要附入。材料固然豐富，而調查正確，尤爲本書之特色。

關於上海的書目提要

胡懷琛著

一冊實價二角

本書搜集關於上海的各種書籍，自最早的上海縣志起，迄最近出版之新書，分爲志乘、租界問題、農工商、經濟、兵事、人文、方言、雜類等八門，得書二百餘種。逐書撰一提要，於該書的內容、板本、刊行年代等皆詳細記載。讀者可以一目了然。欲研究上海各項事情，必以此書爲初步的工具。

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上海市通志館發行

電話 八二七二四

精華眼鏡公司

兩目爲人身至要之管盡人皆知如不健全非獨精神必感疲乏而事業方面亦受影響君如覺頭痛昏腦或視物不清即爲目力不健之明證須速配適宜之眼鏡保持原有之康健敝公司創設上海南京路二八一號已有二十二年驗光儀器之完備驗光配鏡經驗之豐富鏡片鏡架品質之高尚貨高價賤之真實決非如祇以虛偽廣告之宣傳專以劣貨充塞者可比君如不信一問戴過精華眼鏡者當知言之不謬也

地址 南京路拋球場二八

一號

電話九一二四號



飛鷹老牌
錦地衫

有口皆碑
著名廠衣

各埠均有出售

上海景綸衫襪廠出品



每盒一元
每打十元

諸

身體虛弱 遺精滑精 血衰腦弱 耳鳴眼花
神志恍惚 記憶不良 飲食乏味 宿不安眠

保腎固精丸
為行銷最久功效最著之補品！

上海馬路北平街
華華製藥社總發行
全各埠均有代售

上海專業美資格最老
是唯一純粹粵菜專家

杏花酒樓



特設上海回馬路中
電話 九二六四九
九三五五九
九三八六九

筵包
席辦

味烹
美調

禮富
堂麗

週招
到待

精美筵券
送禮最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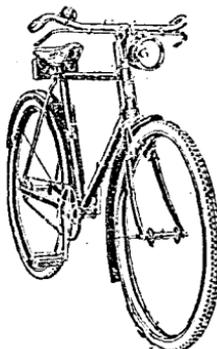
光中機器染織廠

註冊商標

三子圖	長壽圖	光中牌	立鳳牌	松鶴牌
印花絨布	洋漂	愛國藍布	斜府	直貢呢
印花府綢	紗布	冲海昌藍布	紋綢	呢絨
印花色丁	絨布	冲素綢	電光綢	格子呢
印花呢絨			士林布	呢絨

◀ 載備及不·多繁類種 ▶
 號五四六路明昆海上 中 光
 號二〇二一路山塘海上 中 二
 底路陽透路山塘海上 中 三
 棧大行銀浙江路西海上 所行發總

大興腳踏車行



國貨
腳踏車
特點
製造優良
經久耐用
價格低廉
保君滿意

發行所 上海虹口天津路密勒路角 電話四三二六一

上海法租界大馬路二八二號
電話二四七

禹貢

半月刊
主編 顧頡剛
譯其讓

本刊創始於民國廿三年三月，目的在供給研究地理沿革史及其他地理問題者以發表著作之機會及搜集材料之方便，以期引起國人研究地學之興趣而作普及地理常識之鼓吹。現已出至第五卷。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零售每冊實價大洋二角。

預定全年連郵共價三元三角，半年連郵共一元六角五分。

社址：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百科辭典

民國二十四年重訂

舒新城主編

布面精裝一冊 普及本定價五元

全書約二百萬言，一萬餘條，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之術語以及社會上之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詳慎選擇。附錄十餘種：有中國歷代紀年表、世界大事表、中國縣名表、商埠表、及度量衡、各民幣制、世界各國國名及都城表等，篇末並有人名、地名索引、中西名詞對照表。此次重訂，又增補二千餘條，取材至最近為止，列為續編，並將全部目錄，列於書前，以便檢查，尤為難得。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手此一書，勝勝普通書籍數百種。

一七 農林漁牧

1 農業

(一) 上海市農業概況

上海濱江帶海，氣候溫和，土壤肥美，不特工商業之發達冠於全國，即農作物之生產，亦極豐饒。總計全市面積六十九萬餘畝，除特別區佔去四萬八千餘畝，又河流道路住宅等約佔十餘萬畝外，所餘農田面積尚在五十萬畝以上。據社會局近時之調查，全市農村約計二千九百有餘農戶，致逾六萬七千，農人數不下三十二三萬人，是以在熱鬧之市場區域以外，依然阡陌相望，村舍錯比，蒼禾盡展農村之景象也。農田生產向以糧稻為大宗，惟因市場之影響，栽培狀況不免稍有變更。距市近者因地價漸趨昂貴，栽培普通農產獲利甚微，近來大部為園藝作物之經營，或更兼營畜產，藉增收入。其離市較遠者，因交通不便，園藝產品之運輸困難，故仍從事於棉稻豆等麥作物之栽培。現時農業情形大概如是。

農林漁牧

(二) 二十四年之農業

行政

上海市社會局自成立以來，對於農政設計，農事改良，進行不遺餘力。關於建設方面，設立園林場培植花木，以期造成綠蔭蔽道之美化都市，創辦農事試驗場栽培農作精選優良品種改良種植方法，以示提倡試驗農事合作試驗區官民合作，以期農事之改良，農產之增進。舉行各種展覽會，俾資農民觀感，啓發其改進之動機，設置漁業指導所，指導漁民改善漁撈方法。關於救濟事業，除辦理年撥鉅金設立貧民借本所，通融資金以期農村金融得以周轉靈活。其他關於農林漁牧之調查，亦皆煞費苦心。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社會局之農業行政舉其重要之數端於次。

- A. 設立市中心區園林場分場 市立園林場設於浦東東溝，雖地位偏僻，惟中間黃浦交通頗感不便。市社會局爰於本年三月間，呈准市政府設立中心區分場，俾便市民觀摩。
- B. 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 市社會局籌農事合作試驗區，已有數年。本年因經費關係，範圍比往年縮小，計在塘橋洋泥吳淞高行楊思法華江灣陸行真如蘆潮等十區各設農事合作試驗區六所，又陸行區自辦十八所，楊思區自辦十一所，共計八十九所。總面積四百七十市畝，各區收穫情形詳後。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 C. 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宣傳週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二日，即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地點在市中心區園林場分場，同時並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分發市民各種市采。
- D. 舉行春耕運動 為增進農民知識，改良農事技術起見，市社會局奉令於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一日，會同市黨部市農會舉行春耕運動，派員攜帶宣傳品赴各鄉區巡迴演講。
- E. 舉行園藝展覽會 市社會局為謀發展園藝，改進生產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將歷年所舉行之菊花展覽會改為園

藝展覽會結果頗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間仍繼續舉行地點在浦東東溝市立園林場。參加之農場與商號凡數十家。出品多至數千件。前往參觀者極為踴躍。

F. 舉辦養雞合作 市社會局為提倡農家副業起見。將農事合作試驗區經費劃出一部份撥充養雞合作之用。當選定高橋陸行兩區酌擇適當地點特合作農戶各五百戶。試行純種公雞與土種母雞交配繁殖俾雞種得以改良而達生產增加之目的。

G. 救濟荒歉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初夏。久旱無雨棉稻發育不全。入秋以後陰雨連綿。棉鈴稻穗損壞殊多。致收穫銳減。災象甚重。而浦東之高橋塘橋洋滄楊思四區尤形嚴重。市社會局選擇各區報告。因即會同財政。土地兩局。派員會勘。嗣經核議。函免各災區田賦各十分之一。以示體恤。

H. 辦理農場登記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在市社會局登記之農場。經批准者有學生農場一家。批飭補具手續者有江蘇農場一

I. 辦理漁業登記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在市社會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發給執照之漁船計有陳嘉庚公司之集美第二號。海利漁船局之海康號。通源漁船局之光裕第一至第六等六號。華南漁船局之廣南一號及二號。

批飭更正者。有安達漁輪公司之達富達貴二號。

J. 調查全市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狀況 此項調查。係來實業部令辦理。由市社會局分發各項表格。轉飭各區市政委員及農會填報。現時尙未完全結束。(上述材料由市社會局供給)

(三)二十五年農業行

政計劃

關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農業行政。市社會局亦已擬有計劃如下。

A. 設立農事試驗場浦西分場 市立農事試驗場自開辦迄今。對於選擇栽培試驗等工作。頗具相當成績。特以場址僻處浦東之陸行鎮。交通尙少。便利致前往場地參觀者頗感不便。是以市社會局擬在浦西方面添闢分場一處。以便市民觀摩。

B. 舉辦棉作推廣實驗區 市社會局所辦之農事合作試驗區。歷有年所。前雖普設全市各區。惟因德國太廣。管理難於周密。自本年學起。擬集中人力財力。並會同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場及楊思陸行兩區。市政辦事處合辦。特選陸行兩區棉作推廣實驗區。採取

地方純種主義。完全種植江陰白籽棉。以期普及。

C. 推廣優良農作物種子 市社會局擬於二十五年。通令各區市政委員及農會。轉飭各農戶。如備各種優良種子。可由該局或農事試驗場代辦。以期改良。

D. 繼續辦理養雞合作 養雞合作辦法。自二十四年計劃後。決在本年開始實行。擬由着手養雞合作農戶調查及分配雞種等事項。俟交配繁殖後。由局令行高橋陸行兩區。組織雞羽販賣合作社。收買雞卵。並提高價格。俾得增加收益。

E. 農事宣傳 甲. 舉辦農事展覽。以期農事改良。乙.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宜俾週提。倡造林。

丙. 舉行開藝展覽會。改進開藝生產。

F. 辦理農業登記 甲. 漁船登記。乙. 私立農場。丙. 私立養雞場。

G. 農事調查 甲. 農材經濟。乙. 農作物生產狀況。丙. 土壤及肥料。丁. 南林事業。

處合辦。特選陸行兩區棉作推廣實驗區。採取

地方純種主義。完全種植江陰白籽棉。以期普及。

戊、漁牧

江、獎勵未穀增收 依照本市米穀增收獎勵規則凡呈請本局登記之農戶其每畝產量超過規定期限者由本局派員勸買後予以獎勵。

工、農事教育

甲、病蟲害之防治及救濟

乙、水旱災荒之救濟

丙、其他臨時救濟事項

J、其他農業保護及監督（按市社會局稿）

(四) 上海市農村狀況

據上海市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農村調查，全市已經接收十七區除滬南、閘北兩區已成商業區域引理洋涇兩區接近市場農村較為稀少外其餘十三區共有農村二千九百四十有奇，農民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餘人，以耕種之性質論，自耕農及兼農為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以經濟狀況論，生活寬裕者甚少，尚負債者居多，以農田分配之狀況論，大地主極少，擁地千餘畝者，不過在殷行、江灣、高橋、楊思數區偶一見之，普通農民大抵有地數畝，以五十數畝而已，農產物之種類，以棉、稻、豆、麥為主，蔬菜、花卉、果樹次之，蔬菜、花卉以滬南、法華、閘北、

農林漁牧

彭浦、楊思、果樹惟青涇獨多，青涇如陸行之葵，與洋涇之葵、塘橋之扁豆、江灣之葵、蘇、崇、吳成績俱頗可觀，水產惟吳淞有漁撈事業，滬、高橋、楊思三區間有葵秧以供販賣，寶、蘇、涇、陸行、楊思三區尚有經營之者，然產量已微，無足深道，農民副業有養畜、捕魚、修船、工匠、廠工、推車、雜工、小販等多種，農家婦女則有紡、織、刺繡、綉線、織花邊等女工，茲將各區農村情形分別列表於下。

(1) 上海市各區農村農戶

人數調查

區別	村數	戶數	人數
滬南區	廿	三,一五〇	一五,七五〇
涇涇區	二五	六,〇四〇	三二,七九二
法華區	一〇	四,四九〇	二〇,〇九六
浦淞區	五〇	九,三二〇	四五,〇六二
閘北區	六	三,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
引翔區	九	二,八五〇	一四,二五〇
殷行區	二五	三,〇六九	八,五三五
吳淞區	二二	一,七五五	七,八六四

江灣區	九	二,四四〇	一〇,九三〇
彭浦區	一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三〇
真如區	五	四,四四〇	二〇,二五〇
高橋區	三五	七,九四〇	三〇,五九九
高行區	二五	五,〇三〇	二二,三三三
陸行區	三五	四,四四〇	二〇,八六〇
洋涇區	五	二,三三五	九,四〇〇
塘橋區	二	一,三三五	七,九〇〇
楊思區	二五	三,四四五	一三,三九九
總計	二,四四〇	六,八六五	三三,三三三

附註：根據市社會局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並由近時之修正及補充。

(2) 上海市各區農戶類別

統計

區別	上農戶數	中農戶數	下農戶數
滬南區	六〇	一,一五〇	六五〇
涇涇區	七〇	三,四八〇	二,七五〇
法華區	五五	一,四八〇	二,三三〇

諸滬區	一、二畝	四、七畝	四、四畝
開北區	五畝	一、二畝	七畝
引翔區	六畝	一、四畝	四畝
廣行區	三畝	一、二畝	一、四畝
吳淞區	一畝	九七	五畝
江灣區	五畝	一、二畝	一、七畝
彭浦區	一七	一、七畝	五畝
眞如區	一、〇畝	二、六畝	三畝
高橋區	五畝	五、三畝	一、七畝
高行區	五三	三、五畝	六畝
陸行區	二畝	六畝	三、五畝
洋涇區	五畝	一、三畝	七畝
塘橋區	二畝	五畝	四畝
楊思區	五畝	一、六畝	一、七畝
總計	九、六畝	三、六畝	五、五畝

(3) 上海市各區耕地狀況

附註：根據市社會局來稿。

區別	耕地狀況
滬南區	土壤本極肥沃近以市場興盛耕地面積愈形狹小
漕涇區	土壤鬆肥土層深厚灌溉便利
法華區	漕涇塘突松江兩岸地勢較高土壤較鬆借田高河低灌溉少使
諸滬區	上層深厚輕鬆活潑吳淞江兩岸之地尤為肥沃
開北區	地不肥沃以市場發展耕地極少
引翔區	地勢平坦土質肥美區內墳墓繁盛佔地不少
廣行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質亦肥
吳淞區	濱海多砂瘠之地作物不易繁殖俾者地平土肥利於耕作
江灣區	地勢頗平土質甚肥荒地極少
彭浦區	地勢平坦土質頗肥曠地極少
眞如區	低窪之地佔十之二三西南部有鹽砂地作物不易種植
高橋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壤係砂質尚屬肥沃
高行區	地勢平坦多砂質壤土頗稱肥美
陸行區	地濱黃浦灌溉便利地平而肥
洋涇區	土壤係砂質壤土頗肥地勢西北前低洋涇港支流縱橫灌溉極便
塘橋區	地不土肥土壤多砂質灌溉亦便
楊思區	土地天壤地別

(4) 上海市各區農田分配狀況表

區別	農田分配狀況
滬南區	本區農民皆為榮業耕地甚少有田十畝以上者已不多見
漕涇區	通有四十餘畝者已稱大戶佔地逾六十畝者居最多數
法華區	平均每一農戶佔地七八畝左右
諸滬區	本區土地三分之二已成市埠其餘雖尚種植菜蔬然產權大部已非農民所有
開北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田分配亦頗平均
引翔區	佔地六十畝之自耕農頗多大地主有擁地千餘畝者普通農戶佔地四五畝至十餘畝不等
廣行區	大地主極少每戶約佔十畝左右之自耕農
吳淞區	本區無大地主平均每一農戶佔地約七八畝
江灣區	農民係自耕農居多亦有耕地甚少乃向地主租借為半自耕農者較大地主擁地不過三百餘畝
彭浦區	本區無大地主有佔地五十畝者大戶平均每戶約佔八九畝田地
眞如區	擁地千畝畝之地佔地十畝者有一
高橋區	擁地千畝畝之地佔地十畝者有一

附註：據市農會各區農村村視調查。

(5) 上海市各區農產狀況表

附註：據市農會農村概況調查

閘北區	浦滬區	法華區	滄涇區	滬南區	區別	主要農產	備考
蔬菜	棉稻蔬菜豆麥	棉大麥小麥 豆蔬菜花卉	棉稻豆麥蔬菜 花卉果樹	蔬菜花卉			
農村種植僅少致農 民經營蔬菜已半	本區作物以棉為主 故俗有棉七稻三之 說	因接近市場之故經 營蔬菜者頗厚 種植者絕無 種植者絕無	在滄涇附近多精水 蜜桃出品佳良名聞 遐邇	舊時種植以稻麥豆 為主今因市場發 展多植蔬菜			

楊思區	塘橋區	洋涇區	陸行區	高行區
少數普通多在五畝至二十畝間	本區無大地主農家每戶約佔地五六畝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本區農田分理頗有田三四十畝者已佔極少數其餘多在十畝以下者	大連市種植者多不悉兩河畝數不及三四畝家此左右農田分理均每戶約佔十畝左右

滬南區	區別	副業種類	種類表
紡織製綢飼養家禽及豬			

(6) 上海市各區農民副業種類表

附註：據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調查

楊思區	塘橋區	洋涇區	陸行區	高行區	真如區	彭浦區	江灣區	吳淞區	放竹區	引翔區
現塊	菜	洋菜	棉稻麥豆雜糧	棉稻麥豆	棉稻麥豆	蔬菜	花卉	棉稻麥豆	棉稻麥豆蔬菜	棉稻麥豆蔬菜
本區稻作甚少玫瑰 赤豆蠶蠟	瓜果中黃金瓜及冬 瓜為主要產品	農民因工資極貴養 成工者日多	棉作約佔十分之六	冬季作物以小麥 豆為主夏季以棉稻 為主	農作物約棉六稻四	西部多植棉東南 部多植蔬菜	近來頗有傾向園藝 趨勢	本區除農產外餘務 本區事業	植麥	棉作約佔十分之六 南部棉稻各半北部 棉多於稻冬季殘季

附註：據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調查

(五) 上海市農產物概

楊思區	塘橋區	洋涇區	陸行區	高行區	真如區	彭浦區	江灣區	吳淞區	放竹區	引翔區	閘北區	浦滬區	法華區	滄涇區
棉織	工廠													
棉織	工廠													

況

(1) 普通作物

本市各區土質肥沃，氣候溫和，除市場區域及一部分毗連市場之土地栽植園藝作物外，餘地概植棉稻豆麥，茲先就稻麥豆等之普通農作物述其大概情形於下。

稻為本市重要農產之一，栽培面積甚廣，除滬南法華開北三區稻少種，較滬南引翔洋涇三區產量無多外，其餘十一市區栽植較多。稻種分粳糯兩類，而粳稻之中又有早稻晚稻，糯稻之分品種復雜，不下數十種。栽培方法，低田多連年栽稻，高田多輪植其他作物，每畝產量最高可達七百斤，最低僅一百斤，平均約為三百斤左右。此就半年估計而言，若遇旱潦蟲害等影響，實際收數自有相當出入。

本市冬季農作多栽麥類，麥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而以小麥之種植為特多。鄉農向以麥作為農田之副產，對於栽植方法不甚注重，近年麥價漸貴，栽植面積頗多推廣，種法亦稍注意矣。每畝平均產量小麥約二百斤，大麥約一百六七十斤，裸麥約二百餘斤。

豆類栽植之面積較稻麥為甚少。豆之種類有大豆、青豆、豌豆、蠶豆、豇豆等十餘種，惟大豆、蠶豆、豌豆三種產量甚豐，蠶豆、青豆等大

植於棉田之四周，俟農家之食用消費而已。此外如玉蜀黍、芝麻、高粱等雜糧，本市亦有種植者，惟栽植之地限於棉田，或河畔及住宅旁之隙地，每年產量不多，且大部為農民所自用，不能以正式之農產生產視之。

(2) 特用作物

棉為本市農產之大宗，栽培面積亦最廣。種植多者每區約佔作物全面積十分之七八，少者亦達十分之五六，浦涇楊思二區所植尤多。棉種有北新種、龍華種、金帶吳家種、浦東種等名稱，又有粉藍色區分為紅梗青梗者，亦有因絮質而分光絨、毛絨者。惟各種俱屬鈴果細小，纖維粗短，頗不為一較紗廠所歡迎。推原其故，無非由於選種之不精，與栽培之不得其法而已。本市社會局近在各區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區，以育成之優良品種，廣給農民種植，冀能改良本地之劣種，誠屬當務之急。

(3) 園藝作物

A. 蔬菜

本市人口衆多，蔬菜消費之量極巨，總計全市種植蔬菜之田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以上，其種類可知。蔬菜之種類有菜類、油菜、苜蓿、青葉、莖菜、芥菜、甘藍、蒜頭、菠菜、蘿蔔、小白菜、芋

瓜、冬瓜、南瓜、西瓜、菜瓜等類。栽培之面積，及種植之情形，各區互有異同，茲舉其大概於次：
滬南區 栽培面積甚廣，東至日暉港，西至龍華港，南至黃浦江，北至市場區域，而以小木橋一帶為其中心，蔬菜種類繁多，四季不同。

滬涇區 近因交通便利，經營蔬菜園藝者漸多，龍華鎮及滬河涇鎮附近栽培尤盛。種類有甘藍、花椰菜、菜菔、西瓜等。栽培面積頗廣，有金絲芥、芥菜、雲菜、白菜、雪裏紅、苜蓿、菠菜、辣椒及各種瓜類，種類之繁，不能悉記，且有設備溫床、溫室者。

法華區 滬吳滬江畔之農家，皆以種植蔬菜為業，種類亦多。

開北區 種植蔬菜之區域，以北部之章家角、西部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為多。

引翔區 種植面積僅佔耕地之一小部分，種類有青菜、芥菜、芥菜、茄子、黃瓜等。

殷行區 近鎮郊村種植不少，即在鎮上銷售。種植區域多在鎮銀一帶。

吳淞區 接近鎮市之地，蔬菜栽植頗多，作物有青菜、甘藍、芥菜、苜蓿、菠菜、菜菔及黃瓜、冬瓜、馬鈴薯等。

彭浦區 蔬菜栽培區域，多在彭浦鎮以南之地，面積約佔耕地之半，種類有小白

鎮如區

本區東西部種植蔬菜園業者甚多，種類以菠菜、金花菜、胡蘿蔔、塌棵菜等為最盛。

高橋區

種植地點多在清黃浦一帶，販售滬上者居多，種類如青菜、白菜、菠菜、甘藍、茄子、黃瓜、冬瓜、茭豆、扁豆等俱備。

高行區

蔬菜栽培不多，僅是供農民自食。種植面積狹小，種類不迥如青菜、菠菜、茄子、黃瓜、冬瓜等普通品種而已。

洋涇區

種植區域多在西北清黃浦一帶，品種繁多，不勝列舉。

楊橋區

種植區域悉在清浦一帶，主要園藝產品為黃金瓜、冬瓜、小白菜、甘藍、洋葱、菠菜等。

楊思區

蔬菜栽培面積甚廣，約占全區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區域多在清浦及滬里一帶，品種以青菜、甘藍、洋葱、菠菜、黃瓜、冬瓜為多。

附註：蔬菜栽培面積及狀況，據社會局調查。

B. 果樹

本市果樹，桃為最著，滬華水蜜桃尤為遐邇聞名。產地舊時集中於小木橋及龍華一帶，近以市場擴展，小木橋因接近市場，開闢馬路，桃

農林漁牧

園地，已漸趨近郊，為軍民所購，且其數目多，種植極盛。原有桃園墾殖殆盡，現時產桃區域大部移至清涇區長橋一帶，範圍不下數十里，其中唐巷、陸家壩兩處尤為盛產。桃之品種，向以水蜜桃為多，惟近年來客種之蟠桃盛行，大有反客為主之勢。蓋水蜜桃之產量既少，成熟又遲，管理復難，困難亦無怪我種者之日益減少也。客種之桃，除蟠桃外，尚有餘姚之玉露桃及南京桃，栽植亦廣。主種桃除水蜜桃外，尚有毛桃、李光桃、五月桃、黃桃、墨桃等多種，惜品質俱不佳。

其他如枇杷、梅、杏、李、櫻桃、葡萄等果樹，雖有少量栽培，然僅供庭園之點綴，非所以語於生產也。

(4) 二十四年上海市農作物生產統計

品名	種植畝數	產量	總額	備考
稻	九,100,000	市畝	三,三〇〇,〇〇〇	市幣
小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市畝	九,〇〇〇,〇〇〇	
大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市畝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附註：據市社會局彙稿。

本市農田生產，向以棉稻為大宗。往以農民囿守陳規，不知改良，品種產量俱日趨退化。市社會局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先就浦東陸行區試辦植棉合作試驗區，由社會局供給肥料及種子，每畝酌貼補助費五元，並隨時派員前往指導。結果每畝產量竟超過普通收穫量一二倍之多。試驗市及一年，即已博得當地農民之信仰，復以陸行區市政委員之請求擴充，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二〇）由社會局擬具詳細擴充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同時令飭各區市政委員，選擇適中地點，分別遊說優良農戶。除楊思區市政委員陸天鈞自願捐舉舉十所外，市農者有清滬、浦淞、殷行、真如、陸行等區，每區分設六所，合共三十六所，計田一百八十畝，各所所需種

大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農林漁牧

子，除棉種由社會局核發外，稻種則合農民自選良種，依照社會局規定之耕作程序，切實試驗。據報各區結果尚屬優良，棉花產量比普通棉田增收至一二倍之多，稻作平均年畝在四百斤以上。於是各合作區所留之改良棉種，索取者紛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再度擴充，除前年合作試驗之六區仍繼續舉辦外，另增設法華、高行、塘橋三區，棉更擴充一區，共計十區六十所。外加楊思市委捐廉舉辦之十二所，合為七十二所，約田三百六十畝。是年入夏以後，風雨連綿，江湖陡漲，沿湖各區阻礙灌溉，決農作淹沒殆盡，試驗成績遂較上年為遜。市社會局為喚起農民努力改進植棉起見，曾於是年十一月間，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暨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合開棉作合作展覽會，將各區生產成績陳列展覽，並擇尤給獎，以示鼓勵。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適逢一二八之變，財政支絀異常，惟合作試驗仍繼續辦理，計十區六十所，成績尚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除原有之十區繼續舉辦外，又添設江灣、彭浦兩區，合計十六區九十六所，共田五百餘畝。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再添設吳淞一區，除陸行、楊思各設十八所，分為三區，塘橋、殷行、漕澗各設十二所，分為兩區外，其餘八區各設六所，共計一百二十所，合田六百餘畝。是年各區產值比較如下：

區別	積總收穫量		市畝平均產量
	市畝	市斤	
陸行區	九〇	一五、二九三	一七〇
殷行區	六〇	八、四八五	一四一
江海區	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
楊思區	九〇	九、六六〇	一〇七
塘橋區	六〇	六、〇五〇	一〇一
法華區	三〇	二、八〇五	九三
漕澗區	六〇	五、五三〇	九二
高行區	三〇	二、五一五	八四
洋澗區	三〇	二、四〇五	八〇
浦澗區	三〇	二、一五〇	七一
吳淞區	三〇	二、〇七五	六九
真如區	三〇	二、〇六〇	六九
彭浦區	三〇	一、七一	五七
總計	六〇〇	六四、〇三九	一〇六·七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因經費關係，縮小合作試驗範圍，計在陸行、江灣、楊思、塘橋、法華、高行、洋澗、浦澗、吳淞、真如十區各設六所，再

加陸行區自辦之十八所，楊思區自辦之十一所，合共八十九所，面積四百七十四市畝，各區生產狀況如左：

區別	積總收穫量		市畝平均產量
	市畝	市斤	
陸行區	一四七	五、一八〇	一三二
江海區	三〇	三、二九五	一一〇
楊思區	八五	八、七六一	一〇三
塘橋區	三〇	二、八三〇	九四
法華區	二九	三、〇〇二	一〇一
高行區	三〇	三、二六八	一〇八
洋澗區	三一	二、九六四	九六
浦澗區	三〇	三、四八八	一一六
吳淞區	三〇	三、二〇六	一〇三
真如區	三〇	三、三六〇	一一二
總計	四七四	一五、二一八	一一〇

二十四年農事合作試驗區，各所合作農民姓名、栽培之面積及地點、試驗之作物、播種之時期及方法，以及生產量等，由各區呈報於社會局之試驗情形，綜合列表於次：

陸									區					塘		別		項 目	分種 面積				
第九所	第八所	第七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姓名	面積	地 點			種 品	時 期	方 法	總 收 量
張友梅	金春元	陳志廷	高月橋	顧安昌	季文炯	曹福堂	蔡敬伯	謝留先貞	衛蔡生	倪陳氏	倪增福	趙義生	趙壽安	趙世安	趙家宅	五畝	趙家宅	江陰 白籽	五月八日	條播	四九二市斤	九六市斤	
七	五	六	五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六四	九三	
西張家宅東北	老金家宅北	黃家園陳家宅南及西北	高家宅東	潘家石橋南	高家宅西南及	張家宅西	高家宅東	謝家宅西北	嚴家橋北	嚴家橋南	嚴家橋東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八五	九七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同上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同上	五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一五	四〇〇	六八四	三五〇	四五五	八九六	四五五	四六〇	三五七	五〇六	三五〇	五三三	四八五	四六四	四九二	條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一五	一四五	

洋		區										行					
第十所	張啓周	九	老張家宅東北	〃	五月八日	〃	一〇〇八	一二六	第十二所	談文舉	五	談家宅	〃	五月十三日	〃	七二五	一四五
第十一所	張潤喬	五	老張家宅北	〃	五月七日	〃	七八〇	一五二	第十三所	潘裕堂	六	胡家宅北	〃	五月十一日	〃	八六四	一四五
第十四所	曹桂山	七·五	曹家舅家宅	〃	同上	〃	八四七	一一三	第十五所	衛章生	九	衛家宅北談家宅南	〃	五月十日	〃	一四九四	一六六
第十六所	徐維德	一五	兩許陸家宅南	〃	五月八日	〃	一八九〇	一二六	第十七所	楊志剛	五	袁家園西北	〃	五月九日	〃	五五五	一一一
第十八所	吳友市	五	仇家宅南	〃	五月十二日	〃	五〇〇	一〇〇	第十九所	張春偉	五	楊家宅	〃	同上	〃	五四五	一〇九
第二十所	沈達卿	五	沈家宅南	〃	五月十一日	〃	九七〇	一九四	第二十一所	徐世恩	五	金家溪北	〃	五月九日	〃	九七〇	一九四
第二十二所	顧君儒	五	顧家宅南	〃	五月十一日	〃	六五五	三三一	第二十三所	閔益市	五	新閔家宅	〃	同上	〃	五五〇	一一〇
第二十四所	朱旭亭	五	徐家宅前	〃	同上	〃	五八五	一一七	第一所	張駿伯	五·六	彭家宅	〃	五月十日	〃	四四二	七九
第二所	吳金松	五·五	小吳家宅	〃	五月八日	〃	五一一	九三	第三所	李阿木	四·六	欽韓即欽東西六家宅	〃	五月九日	〃	五一三	一一一

區		吳		區						區						區																			
區		吳		區		區		江		區		區		法		區																			
第四所	生	第五所	姜金桂	第六所	姜金龍	第一所	馬耀興	第二所	劉善卿	第三所	馬耀祥	第四所	馬安祥	第五所	沈雲圃	第六所	馬浴生	第一所	田有才	第二所	李紹生	第三所	李桂祥	第四所	馮梅生	第五所	沈梅春	第六所	農事試驗場	第一所	印秀貞	第二所	費妙華	第三所	印厚田
五	同	四	丁家橋	六·三	丁家橋	四·六	趙家庫後	五·四	天鑰橋路東	四·八	馬家宅	五·四	渡船角西	四	沈家宅西	五·四	渡船角西	五	顧家宅	五	燕毛灣	五	周家宅	五	牛郎廟	五	陶家灣	五	忠烈路	五	印家宅前	五	費家宅前	五	印家宅前
五	同	五	五月十三日	五	五月十一日	五	五月十二日	五	五月十日	五	五月八日	五	五月十二日	五	五月七日	五	五月十日	五	五月八日	五	五月十一日	五	五月十日	五	同上	五	五月九日	五	五月十一日	五	五月十日	五	五月九日	五	五月九日
五	同	五	〇三	五	一八	五	二八	四	五七	四	六一	六	二七	四	三三	四	九六	五	七〇	四	五〇	六	四七	四	九五	六	四八	四	八五	四	九三	五	〇六	五	九〇
五	同	五	二六	五	八二	五	一五	四	八五	四	九六	六	一六	四	〇八	四	九二	五	一四	四	九〇	六	二九	四	九九	六	三〇	四	九九	五	〇一	五	一八		

農林漁牧

農林漁牧

行	區 港 蒲						區 如 眞						區					
第三所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所	第五所	第六所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所	第五所	第六所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所	第五所	第六所
高浪雲	朱潤生	高浪雲	王榮根	王福如	顧學海	徐志均	張兆麟	張祭田	王雲波	姚毅之	張晉元	陸正祥	什阿毛	金阿三	張步雲	金孝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小橋頭西首	朱家浜	新塘浜	劉家坟	同上	長浜頭	長隄岸	樓浦海	猛家廟	橫港宅	縱厝宅	姚家角宅	王家灣宅	陸家宅	祖師堂西	小金家宅西	陳家巷西	小張家宅前	
”	”	”	”	”	”	”	”	”	”	”	”	”	”	江陰直 棉	”	”	”	”
五月十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九日	同上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九日	同上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七五	六三九	五〇五	六二四	五七一	七〇八	五七六	四九九	五五〇	六一八	五九一	六二一	四七二	五四八	五〇二	六四〇	四七五		
一一五	一一八	一〇一	一二五	一一四	一四二	一一五	九二	一一〇	一三四	一一八	一二四	九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七	九五		

區	區										區
第十四所	唐晉德	五	王家宅	五月八日	五	五六四	一一三				
第十五所	蔡金荷	五	蔡家宅前	五月十一日	五	五〇七	一〇一				
第十六所	黃振亞	五	高行南鎮草庵	五月七日	五	四七八	九六				
第十七所	楊文田	五	楊思鎮南	五月十日	五	四八〇	九六				
第十八所	楊翠心	五	楊思鎮西	同上	五	四七〇	九四				
第十九所	楊旺生	五	恆大橋南	五月十七日	五	五二九	一〇五				
第二十所	葉裕忠	五	楊思鎮東		五	五四〇	一〇八				
第二十一所	馬樹生	五	日新橋北		五	五〇五	一〇一				
第二十二所	馬洪章	五	同上		五	四九〇	九八				
第二十三所	陳愛生	五	同上		五	四五五	九一				
第二十四所	陳生江	五	西黃浦灘		五	五二〇	一〇四				
第二十五所	孫利生	五	江境廟		五	五一五	一〇三				
第二十六所	孫鴻生	五	王家橋西		五	五一二	一〇二				
第二十七所	沈紹生	五	日新橋南		五	五二五	一〇五				
第二十八所	張紹岐	五	西張家宅		五	四七五	九五				
第二十九所	奚明翁	五	滂里		五	六一七	一二三				
第三十所	潘仲甫	五	潘家宅		五	六〇八	一二二				
第三十一所	錢志汀	五	平家橋東		五	五一九	一〇四				

該區自第十一所

農林漁牧

第十六所	孫金泉	五	日新橋西	”	”	五四一	一〇八
第十七所	顧鳳岩	五	楊思鎮甫	”	”	四六四	九三
合計	八九所	四七四	市畝	一	市斤	五二一八四	市斤

附註：據上海市政概覽，市政周刊，及市社會局統計。

(七) 上海市之農家經濟

濟

本市農家概為小農組織，耕地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下，其有超過五十畝者，略居少數。農家之主要作物，首為棉，次為稻，再次為豆，冬季作物則以麥及蠶豆為大宗，作物產量甚低。棉則平均每畝僅六十餘斤，稻亦不足三百斤，大豆尚不足百斤，麥有一百三十餘斤，蠶豆有百餘斤。農家之收入，分農產物與副業收入兩種，除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外，是維持生活外，餘俱入不敷出，幸本市工廠甚多，農民得以途間擷取工資以補不足，農家之支出，分生活費、經營費、租賦、稅三種，而生活費之支出最為巨大，處於都市生活支配之下，農產品之價格又不能與生活程度相應，於是多數農家，經濟狀況甚為拮据，必須由債權維持，或向於農村經濟之全無存續，去而返，則可危致甚矣。

法華區

本區農民生活因接近市場，程度較前提高，負債者十居六七。本區人口增加，土地日削，農民欲維持生計，非常困難，且耕農之勤儉，操作者尙可支持，其他則無不舉債度日，故全區農民負債者居十之七八。與滬南區相彷彿。

真如區

本區自齊魯戰爭後，農民經濟大受影響，負債者十有七八，餘皆不動產，抵押外，遂集親友來會者，比比皆是。本區農家，男勤於耕，女勤於織，務農之暇，兼營商販，故生計寬裕，負債者甚少。

市農會調查之結果，舉其大要於次，以見各區農家經濟狀況之一斑。

滬南區

金融方面較他區為流動。本區農民居近市鎮，以種植蔬菜為業者，生活尙佳，經濟寬裕，其餘負債者十居七八。

吳淞區

本區遭逢一、二八戰役，損失慘重，元氣迄今未復，經濟貧乏。本區農民之生產力甚強，然因生活昂貴，故農民之負債者，略十居六七。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滬西區

本區農民生活向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彭浦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滬東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高橋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開北區

本區農民多係本籍土著，負債者約佔百分之四十，設遇惡歲，能收支相抵者，尙居多數。

陸行區

本區農民多為兼耕農，故經濟寬裕者多，持業者少。

引翔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高行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彭浦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滬西區

本區農民生活尙覺寬裕，負債者比較甚少。

者，農服多入雇作工，故經濟情況尤
 較優特產物收入者為優。

塘橋區
 本區農家大都貧困，除有耕地十畝
 以上者，尚可維持生計外，其餘類多
 負債。全區農民負債者佔百分之八
 十以上。

楊思區
 本區向以棉布發達著稱，近來洋布
 充斥土布銷路一落千丈，農民生計
 大受影響，負債者約居半數，除向親
 友借貸外，以集會為唯一之補救方
 法。

(八)二十四年上海市 農業界重要事項

(1)春耕運動之舉行

市境一般農民向來墨守成規，對於耕種
 灌溉、施肥以及選種等事，均缺乏科學方法及
 人工改良技能，致農產收穫減少，國外糧食大
 量進口，此項情形，直接影響農民生計，間接使
 國家經濟向外流出，國計民生兩蒙其害。適市
 社會局奉有實業部舉行春耕運動之令，為灌
 輸農民智識，並增進農產效率起見，特即擬具
 方案，聯合市黨部、市農會、市立農事試驗場舉
 行大規模之春耕運動，其進行方案為

農林漁牧

(一)為灌輸農民以新農業上之知識，增
 進其生產技能，依照中央民運會規定之
 春耕運動辦法於春耕期內，會同市黨部
 市農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機關舉行春
 耕運動。

(二)凡有關農業及農路溝渠農產之運
 輸販賣食儲合作等，皆為運動對象。
 (三)其運動之方式為謀區域之普遍，效
 率之廣大，舉辦巡迴演說。

(四)編印淺近刊物及有系統之圖案，於
 演講時張貼分發，並陳列與講題有關之
 標本，使農民易於瞭解。

(五)映演農事影片或舉行農民聯歡，以
 吸引農民參加，而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六)春耕運動巡迴演講，本市吳淞、江灣、
 引翔、殷行、閘北、彭浦、真茹、諸漚、漚涇、法華、
 滬南、楊思、塘橋、洋涇、陸行、高行、高橋等十
 七區順序舉行，如何利用農村集會，則臨
 時更改其日期，另行訂定。

(七)巡迴演講所需標本及宣傳品，由本
 局徵集編印。

(八)巡迴演講之講員，請市黨部及各區
 黨部暨市立農事試驗場、市農會各區農
 會、全區市政委員等派員或聘請專家擔任之。

(九)各區舉行春耕運動巡迴演講時，各

該區市政委員及農會須協力辦理。
 (十)春耕運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及市
 黨部市農會共同負擔云。
 關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依方案第六項
 之程序，順次在各區巡迴演講，至五月十一日
 完畢，各區參加聽講農民，數逾五萬以上，宣傳
 展覽雙方並達頗收成效。(據市政周刊及農
 報申報)

(2)秋災之救濟

二十四年自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雨水
 稀少，稻棉之發育頗受損害，十月以後，陰雨連
 綿，稻穗棉鈴均多腐爛，是以秋收收穫銳減，農
 民殊感困苦，而浦東之高橋、塘橋、楊思、洋涇四
 區，災况尤較嚴重，市社會局為欲明瞭各區災
 情真相，乃於冬初會同財政、土地兩局派員分
 赴各災區實地查勘，嗣經勘得高橋、塘橋、楊思、
 洋涇四區，被災程度相等，損失均在四分以上，
 五分以下。依本市勸報災救濟法第六條之規
 定，呈請市府將以上四區田賦各額免十分之
 一，以示體恤，茲將各區秋災農作物價值損失會
 勘結果，附記於次：

區別	農作物面積		農作物平均損失	
	棉	稻	損失之數	損失之%
高橋區	三	五	一〇	四
塘橋區	三	五	一〇	四
楊思區	三	五	一〇	四
洋涇區	三	五	一〇	四

高橋區	五	二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三	四	六
楊思區	吉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三	三	四
洋溇區	五	一〇	三	一〇	五	五	五	三	三	四

附註：據市社會局二十四年秋災農作物損失會勘表。

(3) 農村合作實驗區之籌設

近年本市農村經濟衰頹，農民生計堪虞。市社會局鑒於事體之嚴重，為圖挽救農村危機起見，特做丹麥先例，訂立上海市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形，擬定施行區為試辦地點，直屬於上海市社會局，其進行步驟，擬先之以調查，繼之以宣傳，然後再指導其組織和機方法，擬採兼營方式，經營農村信用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產販賣合作，及農村副業數種，俾能互相發展，同時附設一合作事業講習會或訓練班，造就相當之合作人才，並於合作社成立後，由主管機關嚴加監督，隨時派員稽查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目等項，俾得減少流弊之滋生。以上計劃已在呈請市政府審核中，一俟核准，即可進行。宣立云（據市政府刊第十三期）。

(九) 農事試驗場及農場

(1)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

場

場址 陸行區法華港舊址。

經過 該場由本市糧食委員會呈請社會局核准設立，以為改良品種，增進農產，指導農民之機關。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第一年，因開辦伊始，建設紛繁，又為經費人才時間所限，試驗項目，稍為簡略。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經一度改正，關於棉作稻作麥作之試驗，成績頗為優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又增開大豆試驗一項。現時棉稻豆麥四種作物之試驗，已得相當結果，以後即將從事於良種之繁殖及推廣矣。現任場長由市立園林場場長包容榮兼任。

組織 該場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設場長一人，技師、技佐、助理、辦事員及練習生若干人，處理全場一切事務。

設備 場地面積原為三百畝，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春間又租得陶姓荒地一區，約計三十畝，以充放牧之地。場屋新建者七間，作為辦公、研究室、陳列、儲藏及考查品種

之用。舊屋若干間，作為農具貯藏及場工宿舍。另有雞舍二間，豬舍一間，附場一方。農具有播種機、軋花機、中耕器及耕犁等；儀器有天平、發芽箱、採集箱、標本瓶、活潔乾燥器、土壤分析器及各種肥料試驗用器等數十種。關於試驗所需藥品亦大致完備。

經費 民國十九年度（一九三〇年度）經市政府核准之經常費，每年計六千九百六十元。民國二十年度（一九三一年度）又增至七千二百元。

業務 該場以栽培試驗棉、稻、麥、豆、主要農作物為宗旨，管理事務如左：

- A 關於棉、稻、麥、豆之栽培試驗及育種事項；
- B 關於棉、稻、麥、豆之肥料試驗事項；
- C 關於棉、稻、麥、豆之病蟲害防除事項；
- D 關於市區內農作之指導及咨詢事項；
- E 關於市區內農作物種子之分配事項；
- F 關於農事上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G 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 H 關於其他農事上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該場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之工作計：稻作品種觀察試驗九種，稻作品種比較試

驗四種，兩種種法試驗，直接播種，間種，共計十二畝，大豆品種觀察試驗二十四種，大豆品種比較試驗四種，播種法試驗及播種量試驗各六畝，棉作適應試驗四種，植地四十七畝，棉作繁殖區試驗六十畝，又將常綠鐵籽棉舉行純系試驗，俱有相當結果。

又該場為積極推廣並保持純良種子起見，特擬具特約農田辦法，以便推行，辦法如左：

一、本場為謀改良棉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推廣優良種子之繁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屬忠誠勤奮之農民，有志特約者，應填寫志願書，逕向本場聲請登記，經本場調查認為合格，特給予特約證。

三、特約農田所需種子，由本場供給，不得混入其他不純種子。

四、特約農田耕作上所需農具，肥料，及人工等，均由農民自備，惟其耕種施肥等方法，須受本場派員指導，不得違抗。

五、特約農田作物在收穫前，應先通知本場派員觀察評估，如每畝產量較鄰近田畝收穫時，得由本場酌量津貼之。

六、特約農田之產物品質優良者，由本場收買之。

七、特約農田成績優異者，由本場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農林漁牧

八、特約時期，曾以一年為限，期滿後雙方同意得續續之。

九、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據市政府刊及市立農事試驗場報告）

(2)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楊思農場

場址 浦東楊思區楊思橋。

歷史 創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四月，係前國立東南大學農科接收穆氏植棉場改組而成，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東大改組後，乃改今名。

組織 直屬於中央大學農學院，內分技術推廣事務三部。

設備 場地面積六十一畝，三分有奇，有五房七間，草房三間，農具有播種器，中耕器，洋犁，棉花車等，儀器有天秤，打穀機，克爾姆秤等，此外尚有標本多種並畜耕牛一頭。

事業概況 專重江陰白棉之育種與推廣及研究適合於本地農情之栽培方法。現已育成江陰白籽棉純系六系，產量品質均佳，歡迎各地農事機關合作推廣，此外宣傳改良植棉知識及調查栽培方法等均能擇要進行，最近並擬擴充面積及推廣區域云。

經費 全年經常支出約三千餘元，由中大農學院支給。（據中大農學院楊思農場奉稿）

(3) 東大農場

場址 浦東楊思區，楊思橋西約里許。

經過 創辦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為私人集資所設立。

組織 設董事三人，董事長一人，經理，協理，技術員，事務員各一。

設備 場地面積二百畝，有工屋，事務室，包裝間，洗滌室等二十餘間，又有木磚溫床五十具。

資本 固定資本二萬五千元，流動資本五千元，產品收入年約萬餘元。

作業 用人工加溫方法，求產品之早生，藉以適應市上之需要，產品多外國品種，大都供外僑食用。

(10) 農業團體

(1) 市農會

當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前，上海縣時代，關於農業方面之團體，縣有縣農會，鄉有鄉農會，是年春，黨軍抵滬，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籌備組織農民協會，會所即設於南市對橋之花樹公所。其時各區農民協會之先後成立。

者計有新西(滬南)、虹橋、七寶、新滬、諸壩、江橋、引翔、江灣、吳淞、高行、陸行、洋涇、楊思、法華、真如、塘橋、三林、閔行、曹行等十九區鄉農民協會之成立者不下三百餘所，全市會員達三十萬人。

同年六月正式成立上海市農會，選舉周致遠、沈若虛、唐天恩、劉雲、錢海波、印公田、陳震、周麗章、俞金堂、潘榮孫、孫振、同陳大同、鄧繁黎、毋金坡、金翼然為執行委員，選會所於南市混和路也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舉辦農村義務學校於南市打浦路，同年八月市執行委員會以各校農民組織日漸廢弛，乃另委沈若虛、印公田、李器成、錢海波、黃壽、俞益中、周麗章、徐德昌、陳震等九人為整理委員，組織上海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時適縣市劃界，市舉各區會除一部分劃入縣屬外，重行劃分全市為二十區，計第一區滬南，第二區虹橋，第三區七寶，第四區新滬，第五區諸壩，第六區江橋，第七區引翔，第八區江灣，第九區吳淞，第十區高行，十一區陸行，十二區洋涇，十三區楊思，十四區漕澗，十五區法華，十六區真如，十七區彭浦，十八區殷行，十九區塘橋，二十區高橋。

未及數月，經費不繼，乃將農村義務學校撥歸第一區辦理，未幾市農會亦告停頓。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除第一區外，其他幾於不復存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規則續頒布全市各區就

行政區域設立區農會，繼續成立者，蒲淞、法華、滬南、彭浦、引翔、江灣、殷行、吳淞、高行、洋涇、楊思、漕澗等十二區。同年五月舉行國民會議，市農民代表陳雲、彭述、劉雲、推選出席。六月中旬，由滬南區農會等發起籌組市農會，推會報、劉雲、沈若虛、潘榮、陸鏡、潭、楊心、潘鴻鼎、陳亞夫、馬金坡、胡祝三、劉道魁、沈逸史、陳韻蘭、王同福、張輝軍等十五人為籌備員，進行數月，值一二八戰事爆發，會務遂以中輟。滬戰告終，重復籌備，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三十日，上海市農會始正式宣告成立。

上海市農會之組織，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設幹事七人，組織幹事會，評議十九人，組織評議會，幹事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處理內外一切事務，評議會設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執行督察、指導、考核等事項。會址初設於梅家弄一區黨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夏，遷移於也是園新址。

上海市農會自成立以後，鑑於農村日就衰頹，農民經濟日益窮蹙，因秉承大會決議，致力發展農村教育，促進地方自治，提倡農業合作，努力建設事業，期得復興農村。其事業之顯著者，為創辦農村小學，設立農民診療所，舉行農產品流銷展覽會，協助教早工作，提倡合作事業，出版農月刊，督促農民徵工疏濬河道等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江滬市

政委員辦事處因經費縮減，將農事試驗場及全部作物並農具捐贈於市農會，由該會定名為上海市農會江灣農場，於是會內始有附屬之農場。

現任幹事為俞振輝、張輝軍、沈若虛、張昇、劉道魁、陸鏡潭、劉榮七人，幹事長為俞振輝，副幹事長為張輝軍。江灣農場主任為余元中(接滬農月刊及市農會供給之材料)

(2)

A 中華棉產改進會 本會由本市華商紗廠聯合組織，宗旨在謀改進全國棉產。會址在愛多亞路華商紗布交易所三樓。會員多各地棉紗領袖、棉業專家及各省市農業試驗場，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其事業如左：

- a 促進棉作試驗
- b 提倡棉作研究
- c 訓練植棉人材
- d 協助植棉推廣
- e 輔導植棉統計
- f 推進原棉選銷
- g 鼓勵病蟲害研究
- h 編輯棉業刊物
- i 扶助其他關於棉產改進之事業。(續)

社會局調查)

B 中華總商會統計會 本會主旨在調查全國棉作生產狀況以俾國內各紗廠參考其調查重在估計派員或委託各省市縣政府調查按時公布其結果會址與中華棉產改進會同(據社會局調查)

2 林園

(一) 上海市林園概況

上海襟江帶海地勢卑下前清時代政府對於造林漫不注意民衆亦認爲天賦任其自然以此僅若干古代建築物如淡井廟等尙有一二古樹遺存團體或私人花園中間植少數喬木灌木爲全上海點綴而已至於行道樹除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中一部份馬路外絕無僅有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上海縣立苗圃成立始積極提倡造林規定每年文多節(或春分節)舉行植樹式但視同具文者多以致成績極少所能牽強人意者僅栽植行道樹八、八五五株(此係上海特別市先行接收十七區之總數)一事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令飭社會局撥收上海縣立苗圃及塘工善後局花園合併擴充爲上海市立園林場以爲提倡全市林業之大本營每年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大

農 林 漁 牧

規模植樹式并規定造林宜傳則君大挖苗木無代價供給市民栽植市工務局亦植行道樹(民國十七年增植五四三株翌年增植七、八〇〇株)最近市立園林場籌設花果苗木紫菀區增開風景園(均見第一回上海市年鑑)計劃設立三段風景林更出其餘力代理市民造園市教育局亦籌設市立植物園龍華以研究植物之科學現象滋輸市民之園藝智識爲職責輔佐市立園林場致力於林園樹藝事業總之各機關在市政府指揮之下積極進行以冀達到「綠蔭蔽道花樹成蹊居者有資行者有庇」之最後目的。

本市在三十年前僅有少數私有園圃及營業花園而已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第二特區——法租界頤家公園成立宣統三年(一九一)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匯山公園成立嗣梵王渡公園虹口公園相繼成立惟經營操縱於外人以致喧賓奪主拒絕華人遊覽斯時國人殊少親近自然美之機會至於國人之花園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成立之塘工善後局花園爲始(縣署等機關亦有花園但規模均不及塘工善後局之偉大)惟該花園亦僅供政府機關人員公餘消遣之用而非普及民衆之公園性質及上海改縣爲市後建設公園一事始爲市政當局注意先後設立文廟公園市中心公園等并調令

各團體私有園圃公園(如點春堂等)而特區——租界各公園經國人一再抗議亦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容許華人遊覽於是市民遂得徜徉於自然美之中矣

(二) 造林運動史

本市園林甚少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即注意都市之美化積極提倡造林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副令農工商局(今改名社會局)接收浦東塘工局花園及上海縣立苗圃合併改組爲市立園林場(場址在浦東某)嗣即陸續設立分場四所(市中心區、單工路、琵琶灣、大將浦各一所)培養苗木花卉供給全市以爲造林基礎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每年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由黨政各界分別植樹以示模範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起每年舉行造林發給樹一次由市立園林場無代價供給坊首發給各機關學校團體私人培植以資提倡凡種種設施皆所以希冀達到「路旁綠蔭蔽道住宅花木紛披」之最後目的

(1) 植樹式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六日農工商局(副改名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規定

春分節為本市植樹節，願以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於總理逝世日全國舉行植樹運動，本市因亦提前舉行（春分為三月二十一日，今為三月十二日）及期各機關團體市立學校均派代表參加，并由市政府編製植樹特刊，各校學生齊唱植樹歌，大中華影片公司攝製新聞片，以資宣傳，嗣後每年循例舉行，惟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因避戰未果，歷屆植樹地點如下：

屆別	年份	份植	樹地	點
第一屆	民國十七年	小木橋地方		
第二屆	民國十八年	市立園林場苗圃及		中山路交通路口
第三屆	民國十九年	大木橋路		
第四屆	民國二十年	三民路五權路		
第五屆	民國二十二年	市立園林場風窠園		
第六屆	民國二十三年	市政府大廈附近		
第七屆	民國二十四年	市中心市立園林分		

(2) 造林宣傳週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今改名上海市社會局）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今改名上海市政府）規

定每年舉行民衆植樹運動一次，當蒙批准，惟改名名稱爲造林宣傳週。

A 規程

造林運動周規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十八日經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宣傳週（以下簡稱本週）以提倡民衆植樹，造成美麗都市爲宗旨。

第二條 本週由社會局會同植樹式籌備委員會（臨時組織）共同辦理之。

第三條 本週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社會局長就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本週主任爲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週於每年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式前後舉行之。

第六條 本週所需樹苗，應由市立園林場供給，不足時得在預算範圍內請款購辦。

第七條 本週所需樹苗，每期暫以一萬株爲限。

第八條 本週所分配之苗木數量及種類等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九條 爲便利民衆領取苗木起見，得指定適當地點分發之。

第十條 凡屬本市民衆及團體校員等，

均得將需要苗木數量，栽植地點，先期向社會局登記，經核定後，於宣傳週內領取，自費無須繳納代價，但須負責保護。

第十一條 凡市立學校向社會局領取苗木，至少十株，栽植校園或其他相當地點。

第十二條 本市各區市政委員，應向社會局領取苗木，自三百株至五百株指定地點，或分發該區民衆栽植，並須將栽植地點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週舉行後五個月內，應由社會局隨時派員前往植樹地點查勘，如有任意放棄不事培養以致枯槁者，須責令原栽培人自行賠苗補植，其爲不可抗力而遭枯萎者，得向社會局補領，或於次年補植之。

第十四條 社會局應於每年舉行宣傳週前一個月內，將前年所栽樹苗成績，詳細調查，製成統計，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週如需其他經費，應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充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B 歷年發給樹苗數目統計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十二日，第一屆造林運動開始，預定購備樹苗費九百元，無代領發給各機關學校團體私人栽植，嗣後按年舉行一次，惟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因滬戰關係未克舉行，茲將歷年發給樹苗數目統計如下：

屆別年	份發給樹苗數
第一屆 民國十九年	一六、八七四
第二屆 民國二十年	一六、一七六
第三屆 民國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
第四屆 民國二十三年	七、二六〇
第五屆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八二五

C 二十四年領苗種類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向社會局領苗分植者共九十戶，其中以學校占多數。

領苗者	領苗戶數	領苗株數
機關及團體	二八	六、八二四
市政委員	四	二六〇
學校	三一	六、二二九

農林漁牧

上表一萬四千餘株中，以女貞為最多，茲列表如下：

樹名	量樹	名數	量
女貞	七、六三〇	水闊樹	三二二
杞柳	一、九四〇	槐	三二二
楓楊	一、七八四	椿	三〇〇
條懸木	一、四一四	柳	三〇〇
白楊	一、〇五四	枳	二六
重楊木	二一〇	扁柏	二二
檜柳	七、七	金帶花	二一
九龍柳	七、二	紫葳	二〇
檉樹	六、八	珊瑚樹	一六
垂柳	六、〇	刺槐	一五
黃金樹	五、〇	烏柏	一五
三角楓	四、六	芙蓉花	一二
千頭柏	三、九	楓香	一一

龍柏	紫玉蘭	櫻花	代橘	紅梅	圓柏	葡萄	迎春	葵竹桃	黃楊	美人蕉	海桐	石榴	胡桃	薔薇	桃	金鐘花	梔子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一〇
桃叶珊瑚	珊瑚	蓮	玫瑰	印度松	芭蕉	珍珠梅	金茉莉	紅桔	荷花玉蘭	茶花	洋玫瑰	梅	桂	鐵梗海棠	蜜桃	紫藤	君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尾尾附	一 枸 橘					
榆叶梅	一 八 仙 花					
木 槿	一 金 銀 花					
白 梅	一 唐 綾					
金 桔	一 珍 珠 花					
地 龍 柏	一 格 石					
總 計						一四、八二五

(3) 行道樹

本市改建之初，全市僅有行道樹八八五五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工務局增植五四三株，翌年增植七八〇〇株，共得一七一九八株，「二二八」戰後，市立園林場計畫三段風景林（見第一回上海市年鑑），將來推廣則全市廣三十呎以上之道路七、一三、八四二、八尺，盡可栽植夾道，景色怡人矣。

（據市立園林場供給材料）

(三) 市立園林場

(1) 沿革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浦東塘工善後局開東灘地（一四七、一七〇）改為花園，嗣改爲縣教育局，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八月由社會局接收，改名市立園林場，委任吳覺農爲場長，翌年拓地一七〇·一畝，試增設風景園，苗木之外，兼重花卉，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包容繼任場長，是年度起常年經費增至二、〇〇〇元（最初僅五、八五二元），園務進行，愈覺踴躍，氣象年來水草迭見，本市又遭兵燹，該場經費大加緊縮，業務未免遭受打擊，但各員仍能努力進行，不使中斷，最近增闢樹藝標本區，擬具三段風景林計畫，以謀完成美化都市之使命。

(2) 組織

市立園林場隸屬於社會局，最近因業務發展，故組織略有變更，其組織章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三日經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隸屬於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場職掌栽培苗木花卉，及其他有關園林之一切事務。

甲、關於苗木方面者——

一、林木種類之選擇事項；

二、樹種之檢定及分配事項；

三、行道庭園護岸及實用樹培植事項；

四、公私庭園之設計整理及傳覽事項；

項；

五、各種標本園林樹木母本種子之蒐集及繁殖事項；

六、市區內園林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七、本市造林運動宣傳週苗木之供給事項；

八、氣象之觀測及報告事項；

九、本市園林提倡事項；

十、其他園林方面各種應興應革事項。

乙、關於花卉方面者——

一、花種之採集及保護事項；

二、各種花木之盆栽及繁殖事項；

三、花卉調查研究分配及交換事項；

四、庭園花卉之提倡宣傳及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場除栽種苗木花卉外，並隨時擴充蔬菜菓樹等部。

第四條 本場設總場於東灘，總理全場業務，並繁殖各種花木。

第五條 本場因作業便利起見，設立各分場如左：

一、市中心分場；

二、軍工路分場；

三、琵琶灣分場；

四、大蔞浦分場。

第六條 本場之員員如左：

一、場長一人

二、技士一人

三、技佐二人至四人

四、辦事員二人

五、助理員若干人

六、練習生若干人

第七條 場長秉承市長官之意旨，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技士秉承場長辦理全場技術事項，辦事員秉承場長辦理文牘會計及庶務等事，助理員及練習生秉承上級職員襄理一切場務。

第八條 場長及技士由社會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技佐辦事員、助理員，由場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十條 市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場為辦事便利起見，另訂辦事細則。

第十二條 本場於事務繁忙時，得酌雇書記或其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設立辦事處或其他分場。

第十四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聘請各園藝團體，組織各種研究會展覽會等，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立園林場共有分場四處，面積共五五·三九六公畝，列表如下：

名稱	定用	途徑	期面	積附	註
市中心分場	栽植各種林木及花木之林	民國二十三年	六〇·六〇〇	原名樹藝標本區	
軍工路分場	移植各種庭園樹木	民國十九年	九一·六四四	原名第二分場	
程河分場	各種樹木之扦插繁殖	民國十七年	三一·六二四	原名第一分場	
大蔭瀆分場	各種樹苗之培植繁殖	民國十七年	三一·六二四	原名第一分場	

(1) 工作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場重要

森林漁牧

工作如下：

一月份

整理風景園內各種花木；

二月份

東高路補植行道樹；

整理移植區苗木；

風景園開掘防護溝；

移植樹苗並施肥基肥。

三月份

第五屆造林宣傳週發給樹苗；

軍工路分場移植樹苗；

市中心分場填掘土方及佈置園景；

辦理第五屆造林宣傳週，分發樹苗；

軍工路分場築塘通河；

植樹式栽植樹木；

市中心分場建造場工宿舍及貯置樹木。

四月份

總場修建棚架；

月季及黃楊施行扦插繁殖；

市中心分場築造大門；

各種花木施行播種或扦插繁殖；

市中心分場園境有剝鉛絲。

五月份

代植淺浦局同人體育會體育場苗木，並播種芝草；

草擬送揚市府及各處局花木數量表；

更換溫室內白鐵火爐；

市中心分場修築東沿河岸；

市中心分場搭建蔭棚；
市中心分場東北角高地建築階級花壇；

修理場工宿舍；

補植東高路行道樹；

代造社會局排球場。

六月份

栽植市府消費合作社黃楊樹苗；

菊花生盆；

墨嶺盆栽；

調查播種區扦插區各樹種之發育狀況；
辦公室後建造花壇；

七月份

市中心分場場工宿舍等建築完竣；

市中心分場花木施行除蟲工作；

市中心分場修補岡路及東浩河堤岸；

清查市中心分場及軍工路分場各種用具及花木，並造具清冊。

八月份

菊花摘頭鬆土；

修理大門茅亭及橋樑；

市中心分場修剪草皮；

市中心分場溫室基地開路築畦，並摺列盆花；

代社會局排球場除草。

九月份

檢查現有苗木生育狀況；

修理運貨駁船；

修剪薔枝酌切枝根；

整理市中心分場大門內之草皮；

上海市游泳池及第一公墓開墓，掘送花木。

十月份

改良大門；

繼續修剪薔枝；

軍工路分場修築房屋，並建廚灶；

擬送第六屆全國運動會選手食堂花木；

第四屆集樹結婚及雙十節市府擺花。

十一月份

修理風景園草廬；

修繕屋宇及橋樑；

溫室各種寒盆盆栽及花木；

琵琶灣分場移植區中耕除草；

送揚市府暨各局菊花；

舉行本市第二屆園藝展覽會。

十二月份

行道樹定植整枝；

埋藏各種盆栽；

修理溫室中之加熱裝置；

修剪園中各種樹木；

溫室基地掘土土方；

整理盆栽。

(5) 推廣花木辦法

該場培植苗木，除供給本市植樹式造林宣傳周擴充行道樹等分植外，并積極推廣，以期深入民間。推廣花木，共有五種辦法：

(一) 訂購花木辦法：凡向本場訂購苗木、花卉、種子、種子、扦插頭等種類名稱、數量及姓名地址並須繳付定金。由本場酌定交貨日期，發給定貨單，屆期定貨人可攜帶定單，付清全價，領取貨物。來函訂購者，須於交貨期前十五日如數付清，然後發貨。

(二) 租擺花木約章：凡租擺花木者，須先開具姓名、地點、用途、盆數，以及租擺期限。向本場接洽決定。租擺花木，分兩種：一為定期，以一個月為最短期，二為臨時，以一星期為限。

(三) 推銷花木規約：凡在花草中，具有相當之價值，並有相當之職業者，得充本場花木推銷員。惟須有相當保人或鋪保。經本場認為合格者，給與推銷員證。推銷員無論代售苗木、花卉、盆栽或兜攬擺花、菊花等，概抽百分之十作為酬勞。

(四) 代辦材料簡則：凡委託本場代辦材料者，須繕具委託書，附明姓名、住址、通訊處，及材料之種類、名稱、等級、尺寸、重量、容

積並預備價後何種接洽商定後，即按照辦理。

(五)代造花園約章：凡委託本場代造花園者須繕具委託書，開明姓名或店號或機關之名稱地址造園之面積地勢交通情形，預備造園之費用，建造日期及期限。經本場依照委託書詳細觀察，認為可能後，即函邀委託人，駕場訂立合同，以昭信守。

(6)育苗進行計劃

育苗非嗟嗒立辦之事，非有預定計劃不可。上海市立園林場早已規定育苗實施標準，預定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起按原標準實施，惟是年因滬戰關係，除該場自行採集樹種播種者外，其餘應播之樹種均未能購得，不得不遲延一年，其育苗實施標準如下：

第一年（民國二十年）

- (一)繁殖量（分播種及扦插二種）
 - 播種量 重四五公斤合九五公升
 - 扦插量 一九、〇〇〇株
 - (二)繁殖面積 一三·五公畝
 - (三)基肥 四四擔
 - (四)補肥 八八擔
 - (五)工程 一四三工
- 說明：繁殖量及繁殖面積，各年相同。

農林漁牧

以後不重列。

第二年（民國二十一年）

- (一)移植株數 四〇、〇〇〇株
 - (二)移植面積 七一·五公畝
 - (三)基肥 二七六擔
 - (四)補肥 五五二擔
 - (五)工程 四七三工
- 第三年（民國二十二年）

- (一)移植株數 七四、〇〇〇株
 - (二)移植面積 一六八公畝
 - (三)基肥 五八八擔
 - (四)補肥 一、一七六擔
 - (五)工程 八九五工
- 第四年（民國二十三年）

- (一)定植株數 三、四〇〇株
 - (二)移植株數 一〇一、五四〇株
 - (三)移植面積 二七〇公畝
 - (四)補肥 九二四擔
 - (五)基肥 一、八四八擔
 - (六)工程 一、三七八工
- 第五年（民國二十四年）

- (一)定植株數 一〇、一一二株
- (二)移植株數 一一一、三〇七株
- (三)移植面積 三六四公畝
- (四)基肥 一、二三二擔
- (五)補肥 二、四六四擔

(六)工程 一、八三九工

- 第六年（民國二十五年）
- (一)定植株數 二九、九〇〇株
- (二)移植株數 一一一、三〇七株
- (三)移植面積 三六四公畝
- (四)基肥 一、二三二擔
- (五)補肥 二、四六四擔
- (六)工程 一、八三九工

(7)苗木繁殖統計

該場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前，為試植性質，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始按照育苗實施標準栽植。歷年實際繁殖數量如下：

年	份	苗木種數	繁殖株數	附註
年	份	種數	繁殖株數	附註
民國十九年	及以前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二〇	五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七	三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八	一三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五	八四、四〇〇	內有十五種為試種
民國二十四年		四六	二六七、〇〇〇	

(8) 現有苗木統計

該場歷年培植應用苗木，除每年造林宣傳周分發市民種植，及平時出售，與遭水災旱災之損失外，每年七月間，須經詳細檢查，將現有苗木生育概況，詳細列表，以便比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場共有苗木二十六萬七千株，統計如下：

(一) 現有苗木數量統計表

樹類別樹名	項別株數	苗齡		生育概況
		最近高	生	
藥樹	一三〇〇〇	五	一	生機暢茂
銀杏	六九九	三	一	生長平庸
楓楊	三、六六	三	一	因旱發育欠佳
篠懸木	二、七、七三	三	一	少肥發育軟弱
白楊	五、三三	二	一	生長繁茂
椴樹	六、三〇	二	一	生長繁茂
枳椇	二、六〇〇	二	一	生長稍緩
黃金樹	六、五	五	一	地溼有礙發育
每畝子	一〇〇	二	一	生長迅速

類		樹				岸		護		類								
小計	一〇、〇五	白臘	香椿	胡桃	刺槐	欒樹	檉樹	榆樹	喜樹	小計	烏柏	檉柳	杞柳	小計	無刺槐	鹽膚木	黃連木	重陽木
		二、三三	五	六、三〇	六、三〇	三、三〇	一、三〇	二、八六	三、七五	四、八〇	六、五〇	一、二〇	二、七〇〇	三、七五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六
		四	四	四	二	六	二	三	三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生長繁茂	生長平庸	生長平庸	發育暢茂	生機尚佳	生長極緩	主幹挺直強壯	主幹挺直強壯	主幹挺直強壯	因溼發育甚佳	因溼發育甚佳	因溼發育甚佳	因溼發育甚佳	發育甚旺	發育甚旺	發育甚旺	生長迅速

園		庭				庭											
五角楓	紫葳	垂柳	珊瑚樹	九龍柳	黃楊	冬青	柳杉	黑松	子孫柏	扁柏	三角楓	檜柏	石楠	楓香	梧桐	槐樹	梓樹
四、六	七、三〇	一、九九	二、三〇	五、五	三、五五	五、三〇	二、六六	一、六〇	三、〇七	九、七〇	四、〇〇	九、七〇	一、三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三、二五
三	二	二	五	二	六	二	五	二	三	三	二	五	五	三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長暢茂	生長暢茂	生長暢茂	生長暢茂	生活極易	苗勢強壯	易生捲葉蟲	因溼生長遲緩	因溼發育不宜	生長迅速	發育齊一	生勢柔弱	生勢柔弱	發育尚佳	發育尚佳	少肥生長遲緩	因溼易生病害	少肥生機不茂

農林漁牧

(三)行道樹苗木統計表

樹名	五十公分以下者		五十公分以上者		一公尺以上者		二公尺以上者				
	株數	數高度苗	株數	數高度苗	株數	數高度苗	株數	數高度苗			
榿樹	五,一五〇	四二	一年	五,〇〇〇	六一	一年	二,七二〇	一・三三至三年	一・三〇二・四	五年	
銀杏				五〇〇	五〇	二年					
楓楊				五,八五〇	八二	一年	一三,〇一〇	一・六二至三年	四,一〇〇	二・八	三年
綠懸木				五,四八〇	七一一	一至二年	一一,九〇〇	一・九二至三年	九,三四〇	二・八	三年

樹		類	
楮	二,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楓香	四〇〇	三〇	六〇
石楠	一,二〇〇	二〇	六〇
檜柏	九,五〇〇	一六〇	九,〇〇〇
三角楓		二六〇	一四〇
扁柏	九,五〇〇	一五〇	九,〇〇〇
子孫柏	一六,九〇〇	八〇	三,〇〇七
黑松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柳杉	二,五〇〇	三二五	二,一六九
冬青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黃楊	三,五〇〇	五五	三,五五〇

樹名	類	
	株數	數高度苗
九龍柳	三〇〇	五〇〇
珊瑚樹	二,〇〇〇	三〇〇
垂柳	一,〇〇〇	六〇
紫葳	五,五五〇	一,七〇〇
五角楓	四〇〇	五〇
海桐	二,六〇〇	六〇
美國槭		三〇
檜樹		一〇〇
毛白楊		三
小計	五五,三二〇	五,四九七
總計	二七,五九九	四七,八四七

樹名	樹別	五十公分以下者	五十公分以上者	一公尺以上者	二公尺以上者
白得			二,五〇〇六二	六〇〇一・七	二,〇三七三・五
椴樹			五,一〇〇六七	一,二八〇一・三	二
枳椇		五〇〇四五	五二〇七一	一,四八〇一・四	一〇〇二・六
黃金樹				二五〇一・七	四〇〇三・一
無患子		五〇四七	二五〇九一		
重陽木		五,〇〇四三	二,九二六八三	一,四〇〇一・八	二,二〇〇二・一
無刺槐		二〇〇四〇	八〇〇八四	五〇一・五	三〇三・四
鹽膚木				二三〇一・五	
黃連木			一,五〇〇五三		
總計		一一,〇九九	三〇,四二六	三三,九二〇	一八,三三七

(四) 護岸樹苗木統計表

樹名	樹別	五十公分以下者	五十公分以上者	一公尺以上者	二公尺以上者
烏桕			五,〇〇〇六二	一,五〇〇二二	七三〇
檉柳		四〇〇四三		七〇〇一四〇	八〇二四〇
杞柳		一八,〇〇〇四七	六,〇五〇八〇	二,五〇〇一七〇	六五〇二三〇
總計		一八,四〇〇	一一,〇五〇	四,七〇〇	七三〇

農林漁牧

(五)實用樹(即森林樹)苗木統計表

樹名	五十公分以下者		五十公分以上者		一公尺以上者		二公尺以上者	
	數高度苗	齡株	數高度苗	齡株	數高度苗	齡株	數高度苗	齡
喜樹	四〇〇四五	一年			一、八三〇一七〇	二年	一、五四〇二三〇	二至三年
楡樹	一、一六〇三五	一至二年			二、八八〇六三	二年	八二四〇	三年
檉樹	一、二〇〇四〇	一年	九〇〇六五	二年	五六〇一二〇	四年	四六〇二一〇	六年
刺楸			五、五〇〇八二	一至二年	七四〇一五〇	二年		
胡桃	四〇三二	一年	三〇〇六五	三年	三四〇一六〇	四年		
香椿					五〇一三〇	四年		
白楸			一、九〇〇六二	二年	二二〇一七〇	三年	一八二五〇	四年
總計	二、八〇〇		一、一四八〇		三、七四〇		二、〇二六	

(六)庭園樹苗木統計表

樹名	五十公分以下者		五十公分以上者		一公尺以上者		二公尺以上者	
	數高度苗	齡株	數高度苗	齡株	數高度苗	齡株	數高度苗	齡
梓樹			一、〇〇〇	八〇二至三年	二、一〇六一四〇	三年		
梧桐			一、二一〇七二	一至二年	二八〇一五〇	三至四年	三三〇二八〇	四年

美國槭	海桐	五角楓	紫微	垂柳	珊瑚樹	九龍柳	黃楊	冬青	柳杉	黑松	子孫柏	鳳柏	三角楓	檜柏	石楠	楓香	梧桐
	二、八〇〇三五	四〇〇四一	五、五五〇四三	一、〇〇〇四五	二、〇〇〇一三		三、五〇〇二〇	三五、二五〇一四	二、三〇〇一二	一、六〇〇二六一至二年	一六、九〇〇三五一至二年	九、五四〇三四一至二年		四〇〇二七	一、一五〇三八	四〇〇三〇	二、五〇〇四三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五〇五一	九〇七三	一、七九〇八四		二〇〇五〇二至四年	三五〇八七	五五八六	二〇、〇〇〇九〇	三五〇八九		八七七二			七五八三	一五〇七五	三七〇七四	三〇〇八〇二至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六年	二年	四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二年	
				六三〇一五〇	五〇一二〇	五〇〇一三〇一至二年			二一九一六〇		二〇一〇	一六〇一八〇	二六〇一八〇	六〇一三〇	六〇一七〇四至五年	八〇一六〇	八〇〇一四〇
				一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四年
				三六八二一〇									一四〇二三〇				
				二年									二年				

(9) 二十五年定植統計

大上海設計計劃中，以全市面積百分之五，五為園林區域，此項苗木，當由市立園林場供給，該場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規定育苗實施標準後，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已屆最高苗齡，（該場規定為五年）可以定植，其數量如下：

類別		行道樹				類別
種名		定植株數				種名
銀杏		四、六五一				銀杏
楓楊		八七二				楓楊
槲		四、六五一				槲
水白楊		八七二				水白楊
小計		五八二				小計
杞柳		一一、六二八				杞柳
檉柳		三、四〇〇				檉柳
總計		三、〇六〇				總計

類別		實用樹							類別
種名		定植株數							種名
喜		一、一六三							喜
檉		一、一六三							檉
刺槐		一、二三四							刺槐
櫟		一、一六三							櫟
胡桃		五、九三七							胡桃
小計		六一二							小計
梓		一、一六三							梓
楓香		六一二							楓香
三角楓		六一二							三角楓
槐		一、一六三							槐
石楠		五八一							石楠
梧桐		一、一六三							梧桐
檉柏		五八一							檉柏
小計		六、四六〇							小計
總計		一一、一八〇							總計

總計	毛白楊	檉樹	總計	喜	檉	刺槐	櫟	胡桃	小計	梓	楓香	三角楓	槐	石楠	梧桐	檉柏
八五、二九〇			二〇〇一八〇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二一八〇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五、四八七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六、二七七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〇〇一八〇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二一八〇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五、四八七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六、二七七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〇〇一八〇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二一八〇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五、四八七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二六、二七七	五八二	一、一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五、九三七	六一二	一、一六三	六一二	六一二	一、一六三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五八一

(10) 參觀規則

- 一、上海市立園林場，除栽植苗木，積極造園外，並招待參觀，以資提倡，其規則如下：
- (一) 本場以振興園林，提倡植樹為宗旨，無論何人均得於規定時間入場參觀。
- (二) 本場參觀時間，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冬夏得延長或縮短之。
- (三) 參觀者請到傳達室簽名後，即可自由入場參觀。
- (四) 本場所植花木，請勿隨意攀折，以重公物，倘故意折損，須照價賠償。
- (五) 參觀者須衣冠整潔，凡赤膊、袒胸、或顛酒狂者，均不准入內。
- (六) 參觀者對於各種花木栽培方法，可隨時向本場職員諮詢，惟工作繁忙時得謝絕之。

(七) 土場花木均可分送，如欲購買者可向辦公室接洽。

(八) 參觀者對於本場如有賜教，極所歡迎。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按市立園林場供給材料)

(四) 市立植物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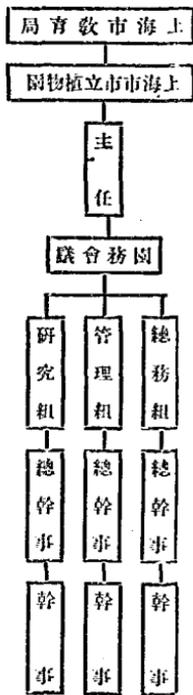
(1)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上海市立第一公共學校園結束，市教育局另於龍華路新橋路口格致書院舊址創辦市立植物園，委蔣樹勳、呂海潮、沈祥瑞、陳頌春、袁增煌為籌備委員，特前市立第一公共學校園一部份財產撥歸該園，并撥開辦費一萬三千元，由籌辦委員會同決議，改建園舍，建築溫室，開河填泥，培植花木，計建築費用佔開辦費全部百分之五，其餘盡充設備費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市教育局委任蔣希益為該園主任，於是積極佈置庭園，整理內務，於十一月一日開幕，經常費每月二九六元。

(2) 組織

市立植物園，隸屬於市教育局，其組織系統如下：

農林漁牧



(3) 分區

市立植物園，面積凡八畝，除建築辦公室、展覽室、研究室、農具室等十五間外，其餘盡供栽植農作物區域，共分下列十二區：

- (一) 觀賞植物區
- (二) 食用植物區
- (三) 森林植物區
- (四) 水生植物區
- (五) 工藝植物區
- (六) 藥用植物區
- (七) 熱帶植物區
- (八) 沙漠植物區
- (九) 苗圃
- (一〇) 堆置花盆盆景區
- (一一) 盆景作業區
- (一二) 標本陳列區

(4) 設備

市立植物園之設備，茲分建築、園具兩項說明如下：

- (一) 建築——
 - (1) 溫室一座，
 - (2) 茅亭一所，
 - (3) 荷池一處，
 - (4) 土山一座。
- (二) 園具——
 - (1) 植物四〇〇種，
 - (2) 標本五〇組，凡三千種，
 - (3) 圖書五〇〇冊，
 - (4) 農具六〇種，
 - (5) 雜物四〇〇件。
- (三) 事業
 - (1) 管理事項——
 - (2) 依時播種植物，

- (1) 指導園藝實習
- (2) 製作植物標本
- (3) 舉行展覽事宜
- (4) 搜集植物品種
- (5) 接受園藝委託
- (6) 研究事項——

- (1) 植物之研究
- (2) 植物生態之剖視
- (3) 植物繁殖之實驗
- (4) 植物病蟲害之防除
- (5) 土壤肥料之分析
- (6) 園藝刊物之編輯

(6) 參觀統計

市立植物園開放後十四個月內，參觀者共十五萬九千餘人，統計如下：

年	國民			參觀人數
	十二月	十一月	總計	
三	七、四二一	七、八〇七	一五、二二八	
二	五、三二七	五、八六六	一一、一五三	
一				

年	二				總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四	一三、二二八	一五、八四二	一〇、六三二	七、八〇七	一四三、九六一
三					
二					
一					

(五) 三段風景林之計劃

劃

(1) 區域之勘定

本市幅員廣大，可以劃為風景林之區域頗多。茲就浦西最宜構成風景林之市區而言，以其地位與地勢不同，可分為南中北三段。此三段之範圍與地勢，分述於下：

南段風景林區，即楓林橋附近，直至龍華鎮近郊之一段，屬之可分為南北兩部。其北部

之直路（向南北者），包括大木橋路、小木橋路、東樹橋路、風林路、護記路、天鐘橋等路；橫路（向東西者），包括斜徐路、市政府路、沈家浜路、斜土路、龍華等路。其南部以龍華為中心，北至蘆橋橋東至龍華港口，南迄龍華車站，飛機場路，西至漕河涇港之東部，均屬之。斯段無論路旁河岸之兩側，其大部分成屬高燥肥沃之土，陽光亦頗充足，將來樹木栽植之後，發育必旺，且在北部各路已有多數行道樹，早付定植，成蔭頗佳，其兩側間之距離均在六公尺以上，設補植各種半陰性花木於其間，紅綠相稱，景色殊美。惟在龍華鎮之周圍及警備司令部之左右，屋宇毗連，道幅過窄，陽光既缺，土質堅實，樹木栽植以後，恐不易生長，且人畜為害，保護難艱。故在種植時，務須另選易長樹類，保護辦法亦必另行規定，方可期其繁榮。又南部之龍華四周，可提倡栽培花蜜桃，使成爲大規模之桃園，則春日遍地桃花，夏季果實繁繁，不但風景幽雅，可以遊覽，即龍華桃之舊日名譽，亦可恢復，風景與經濟兩得其利，實爲上策。

中段風景林區，即市中心附近各幹道及虬江流域，屬之。惟各道路之工程，尙未完成，風景樹之種植，猶可稍緩，而虬江之業已淤淺部分，即可着手造林。虬江東起於黃浦江，至虬江橋分為二支，一向北流而達沈家行鎮，迤邐而西過市政府之穿，穿滬滬路而至陸家角，再西

通商口岸至復且大學，與其他河渠相接，此處河面甚窄，船隻不通，無栽植風景樹之必要。一向南流過觀音橋即轉向西流過華立路華原路大同路黃興路而至其美路再西即向北流河狹如溝亦無種樹之價值，在此兩河流域中，其大部業經工務局疏浚，河床已深，河面亦闊，待種植風景樹後，綠蔭映水，鮮豔非凡，莊嚴而雅潔而有之，惟河工方竣，兩岸土堆猶未全去，又如沈家行以南祝家行，沿岸地勢較低，部屬水田，在種植樹木之際，不得不略分遲早，即有土堆之處，須預先除去，低窪之處，另堆樹堆，庶可一栽就成，毋勞二次工作，尙有一點尤須注意，竄虬江爲市中心唯一之水道，將來出入船隻駁岸牽路所在多有，故實施栽種時，務須寬留地位。

北段風景林區，即自虬江橋起，沿軍工路而北，越蘆溝濱循吳淞鎮外馬路至海堤炮台一帶，屬之，該段段所有之路面，堤幅高低闊狹，殊不一致，而土質之肥瘠鬆硬亦復不同，在種植時，其應用之樹類，大有斟酌之處，其可整塊栽種風景林者，均在炮台附近及蘆溝河之外側，土質尚佳，佔其面積，除炮台基外，約有六百公畝以上。惟其產權，有屬機關，有屬團體或屬私人者，在實施種植之前，須詳細調查設法收回，或先交換意見，然後可以進行。至於各道路及堤塘原爲市有，儘可先擇適宜之風景樹

農 林 漁 牧

種植之，以期早日成林，茲就所定三段風景林區之栽植範圍，分別擬定種類數量費用及護養辦法等於下，以憑實施。

(2) 樹苗之數量

造林之要道，在乎因地制宜，故種植之樹種，必須求其合乎本地風土及環境，乃能欣欣生發而成林。惟以經費及目的之關係，又不得不審慎斟酌，以出之。茲按本市三段風景林區種植之目的，地勢之不同及環境之需要，擇定樹種規定數量，逐一分配如下：

項目	南		別段
	地點	面積	
大木橋	1,100	李	200
小木橋	1,350	桃	400
楓林橋	1,150	紅葉楓	50
東廟橋	1,500	五文楓	50
護記路	1,200	紫葳	60
天輪橋	2,000	櫻	60
斜徐路	2,100	三角楓	70
市政府	3,350	紅葉楓	70
沈家浜	3,500	櫻	60

總計	段																		
	北	中	南	東	北	永	城	炮	馬	此									
計	近炮台附	無綫電	外灘	臨河	此外	馬路	吳淞外	炮台灣	城淞路	永清路	北虬江	東虬江	南虬江	滬匯塘	港河	龍華港	龍華路	針土路	
	2,000	5,000	2,000	1,000	2,300	3,000	2,650	2,500	3,000	3,000	3,100	2,800	6,600	600	400	1,300	2,900	2,600	2,600
	松	柳刺槐	尾松	柳楊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附註：表內附*號者爲中國種。

(3) 經費

該林經費，亦由市立園林場詳細預算如下：

名目	特別費	經常費
樹苗購置費		(每年)
南段風	八、三五七	三、七六〇
中段風	一、〇〇六	二、六〇〇
北段風	八、六八五	三、六〇〇
森林	三、六〇〇	六、〇三三
總計	一六、三三三	一六、〇三三

(據市立園林場最近二年間進行概要)

(六) 第二屆園藝展覽會

本市園藝展覽會，除由外僑主持之蒔花會外，以菊花會為最老，該會由市立園林場主持，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起每年舉行一次（惟民國二十年因水災未舉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將菊花展覽會擴大為園藝展覽會，凡花卉、果樹、蔬菜及與園藝有關之各種製品，用其圖表書籍等均可分別陳列，公開展覽，十一月

十五日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屆園藝展覽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市立園林場（在浦東東溝）繼續舉行第二屆園藝展覽會，雖地址僻在浦東，而陳列及參觀之盛，均較第一屆為甚。

(1) 籌備

本市社會局，為提倡園藝，增加生產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舉行第一屆園藝展覽會於市政府大禮堂，凡果樹、蔬菜、苗木、花卉、園藝之出品，暨有關園藝之製造品、用具等，廣為徵集，使同雅精良之品，得以儘量參加，公開展覽，俾參觀者得觀摩鑑賞，研究仿效，以達改良品種，增加生產之目的。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普遍提倡，冀收宏效起見，繼續舉行第二屆園藝展覽會，社會局因於十月間呈准市政府撥給經費五百元，並由社會局局長吳醒亞兼任會長，分別委聘洪頌炯、鄭拔、李明川、虞植朝、徐潤生、蔡潤生、楊守仁、沈冠生、姚仲川、徐正捷、潘維潤、潘鴻鼎、殷立銘、錢仲南、龔純忠、俞振輝、葉為怡、包伯度、俞繼物、葛九如、施祖英、施眉香、陳逸遠、陳一貫、高立禮為籌備委員，指定包伯度為籌備主任，茲將籌備經過，分述如下：

(甲) 決定展覽地點及日期 該會為參觀者得飽領自然界之風光起見，決定在浦

東溝市立園林場為展覽會場，附附花木蔬果之情形，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為開會日期。

(乙) 徵集出品 該會除由園林場供給大批新穎名菊及各類珍奇園藝花木外，復向各公私園圃行號，分別接洽徵集，其辦法如下：

- (1) 選擇參加本會之出品，以東、件、盆為準。
- (2) 所派出品，請填入登記單，於十一月九日以前，送園林場登記。
- (3) 各項出品，請於十一月十二、十三兩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派人送至北京路外灘市輪渡碼頭，由該會派員點收。
- (4) 出品交付該會後，即由該會員負責保護，若出品家自願來會佈覽，尤所歡迎。
- (5) 參加該會之出品，經審查評列後，於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仍在北京路外灘市輪渡碼頭，交還出品家。
- (6) 出品接送在東溝與北京碼頭之間，由市輪渡備船免費直接運送。
- (丙) 組織審查委員會 該會特聘王寅、徐海帆、譚仲遠、蔡無忌、董玉民、曾基德、謝公展、邱雁森、吳祖如、陳晉生為審查委員。
- (丁) 徵求獎品 該會於審查出品評定甲乙後，為引起出品家興趣起見，特由會長函請各界領袖獎品，以昭感重。

(2) 設備

上海市立園林場，位於東溝，襟江帶海，風景幽雅，且單輪渡碼頭，僅有餘步，故定該處為展覽會場，內遍植子孫柏，間以各種花卉，東都有溫室及蔭棚各一，各種多肉植物，仙人掌等花卉，縱貫其中。西部有蔭棚一座，中置園林場名菊數百種，暖房一所，內有金魚，樂園之奇種，金魚民生養，鷄場之卵，用鴉片用鴉恩古拉毛川白兔及立達園之特種鴉，均為少見之物，并將飼養器具陳列其間，頗能引起觀衆之注意，蔭棚之北有新溫室一座，陳設暖性之花卉，及奇異之多肉植物，仙人掌類，而道中部又有噴水池一座，中蓄名種金魚池之東北，即為園林場辦公室，閣有書畫室一間，會場前，特建水庫，陳列各種園藝產品，參加者有果樹蔬菜地貨水菓等類，如中國化學工業社之除蟲菊，冠生園之果汁糖菓，立達農場青蜂養蜂場

(3) 參觀

之蜂蜜，秦祥興之古雅花盆，地貨業之各種蔬菜，加拿大暖房，衛生種植場，東大農場，水菓業同業公會，時森農場，上海種植園，芝玉盛，豫發園，大陸花園，暨南大學，洪潤桐，黃氏畜植場，祥順花園，陸永茂，大華農場，中華物產園，南洋種苗公司，管生農場，顧聯記，富民花園，小觀園，江涇種植園，滬東藝菊場，郭隆花園，沈香苑，槐蔭花園，秦祥興，徐昇，魏閣，北慈善園，廣寶和，天香花店，生生農場，新康花園，陶志輝，唐孝第，佳秋花園，張友生，逸園等，共計六十餘家，各有特長。

會場面積廣大，大略可分為柑桔區，玫瑰區，月季區，臘梅區，菜樹區，風景區，標木區，以及竹林菊園等，東南部有標木陳列室，參加者有上海市立農事試驗場，新陸師範學校，市立漁業指導所，鉅質肥料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肥料部等之各項用品。

(4) 審查

本屆會期，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共計三天，第一二天因天氣不佳，遊道者未免減其遊興，而附近民眾來者，仍甚擁擠，第三天天氣晴朗，又值星期日，參觀來賓，特別擁擠，團體到者有，湖光小學，萬行小學，鎮東小學，私立武穆小學，培朝小學，仁濟小學，高橋濟遠醫院，上海孤兒院，以及附近浦東各小學，各機關同仁，及海上名流，各界聞人，園藝專家，渴市民眾到者，絡繹不絕。

第二屆園藝展覽會陳列品，共分三部：(一)蔬菜花卉部，(二)園藝用品部，(三)藥劑肥料部，參加出品，除第三部之亞細亞火油公司，鉅質肥料公司兩家外，共計四十四家，十七日下午，由審查委員王震等詳細審查，詳分如下：

特	等		類		評		平	均	總
	加拿大暖房	衛生種植場	蔬菜	花卉	蔬菜	花卉			
民生農業公司	—	—	—	—	—	—	—	—	九七·五
加拿大暖房	—	—	—	—	—	—	—	—	—
衛生種植場	—	—	—	—	—	—	—	—	—
蔬菜	—	—	—	—	—	—	—	—	—
花卉	—	—	—	—	—	—	—	—	—
蔬菜	—	—	—	—	—	—	—	—	—
花卉	—	—	—	—	—	—	—	—	—
盆景	—	—	—	—	—	—	—	—	—
裂品	—	—	—	—	—	—	—	—	—
用具	—	—	—	—	—	—	—	—	—
動物	—	—	—	—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甲		等															
陸永茂	祥順花園	黃氏畜植場	洪頌炯	暨南大學	大陸花園	碧霞園	芝玉廬	上海種植園	時森農場	冠生園	地貨業同業公會	水菓業同業公會	立達學園農場	金魚樂園	青菁養蜂場	中國化學工業社	東大農場
九〇	—	七八	—	—	—	—	—	—	—	八五	九〇	九五	—	—	—	—	—
—	—	—	—	—	—	—	—	—	九一	九五	九四	九〇	九三	—	—	—	九六
八五	八〇	九二	—	九〇	—	九〇	八五	—	—	—	—	—	八七	—	—	—	—
八五	九六	九五	—	九〇	—	—	九五	九〇	—	—	—	—	九五	—	—	—	—
—	—	—	九〇	—	—	—	—	—	—	九四	—	—	九六	—	九四	九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四	九四	九五	—	—
八六·六	八八·〇	八八·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一·〇	九一·三	九二·〇	九二·五	九三·〇	九四·〇	九四·五	九五·〇	九六·〇

	優				等												
大華農場	中華物產園	南洋種苗公司	管生農場	頤蘭湖	小觀園	江灣種植園	滬東藝菊場	郭陸花園	沈杏苑	槐蔭花園	泰祥興	徐昇昶	富民花園	開北燕譽園	廣寶和花園	天杏花店	新康花園
七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八〇	七七	七五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五
八六·五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一·〇	八〇·〇	七九·〇	七八·〇	七七·五	七七·〇	七五·〇

農林漁牧

〇三九

農林漁牧

共	計	等					四四家(特等十七家甲等十六家優等十一家)	
		逸	張友生	佳秋花園	唐孝弟	生農場		陶志剛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三
		七〇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四〇	七五〇	七三〇

(按第二屆園藝展覽會報告)

(七) 園圃

本市市立公園，以市中心區第一公園為最偉大，占地三四〇畝，(內上海市運動場用去三〇〇畝)特區工部局及公董局均有公園之設置，惟規模較大者，亦祇四所，私人花園，以江灣葉氏花園占地為最大，茲據上海市政權要及社會局之調查列表如下：

政	市	者設立	園	名地	址面	積附	註
文廟公園	市第一公園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文廟公園	文廟路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市中心區

人	私	局	公	府
六三園	牛港園	葉氏花園	顧家宅公	吳淞公園
江灣路	高昌廟	江灣	華龍路	吳淞鎮
約三元	吉〇〇	約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日人產業	寶善醫院	由國立醫院	寶善醫院	寶善醫院

本市花園甚多，大部以養樂為目的，茲將黃水在三千元以上者列下(按上海之產業)

園	名地	址面	積附
江蘇農場	真如蔡家宅	真如	二〇〇〇〇
黃氏蓄植園	真如陳家宅	真如	二〇〇〇〇
管生農場	真如復興橋	真如	二〇〇〇〇
生農農場	真如陳家灣	真如	二〇〇〇〇
上海種植園	水電路	江灣	四〇〇〇〇
小觀園	江灣何家宅	江灣	一五〇〇〇
陸永茂花園	龍華鎮市	龍華	一五〇〇〇
小觀分園	水電路	龍華	一五〇〇〇
裕興花園	龍華路	龍華	一五〇〇〇

長盛花園	分場真如	二〇,〇〇〇
翔豐花園	三陽路等	三〇,〇〇〇
彩興花園	閘北南傘店	八三,〇〇〇
裕興花園	閘北南傘店	八三,〇〇〇
朱長貴花園	南塔浜	三三,〇〇〇
華東種苗公司	江海	三三,〇〇〇

(據市政概要及上海之農業)

3 漁業

(一) 上海市漁業概況

上海地居海濱，擁有三百萬以上之人口，為我國第一重要市場。水有輪船以供運輸，陸有鐵路公路以利交通，全國貨物大部分集於此。而每年致千萬元之水產品貿易尤以上海為集散之總匯。吳興、崑山、吳江等縣之養魚，浙江各縣之江鮮魚，江蘇北部之鹹黃花魚，浙江沿海各地如鄞縣、舟山、黃巖、象山等縣之冰鮮魚及鹹乾魚，山東沿海如烟台、青島、威海衛等處之冰鮮魚及鹹乾魚，俱以上海為其銷售之尾閥，而本埠拖網漁輪與手繰網漁輪直接捕得之總獲物，反退居次要地位焉。此外尚

農林漁牧

有舶來品之薩門魚、青川魚及海帶、海參、魚翅等海味，亦無不角逐於上海之漁業市場。在十六舖新開河一帶，經售魚鮮海味之行家，辦比櫛次不下五十有餘家，每年貿易總額當全盛時期，皆超出六千萬元以上。前年去兩年處市況不景氣狀態之下，亦達一千五六百萬元之鉅。上海在漁業上之地位，不論在消費方面，或經濟方面，實非全國任何口岸所能望其項背。近實業部籌設上海漁市場已告完成，水產業之發展，水產經濟之繁榮，正方興未艾也。

(二) 二十四年上海市

水產品進口數值總

計

月別	進口數量	進口價值
一月	四,〇四三	七四,六〇三元
二月	五,二二六	一〇二,〇〇〇
三月	七,七五五	一五九,〇六六
四月	三,六九四	一〇九,〇〇九
五月	一八,三六五	一八三,三三七

月別	進口數量	進口價值
六月	一,五七六	一三〇,八五五
七月	七,〇九九	一三〇,九七九
八月	六,三三三	一七七,九七五
九月	六,〇三三	一〇一,〇〇〇
十月	二,一七三	二,六六二
十一月	六,〇六六	一〇四,三三三
十二月	三,七三九	一,二九一
總計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附註：

據社會局及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三) 二十四年上海市

水產品輸入分類總

計

類別	數量	價值
冰鮮漁船	五四,三七〇	二,九六二,〇〇〇
本市漁輪	二五,七〇五	六四,八五〇

農林漁牧

冰鮮桶頭	一〇六,〇七〇.〇〇	一,五九〇,三四六
國產鹹魚	二七九,七四〇.〇〇	二,五九〇,四三三
舶來鹹魚	一三三,三四三.〇〇	一,三四七,七七〇
國產海味	五,五五三.〇〇	三,三三一,五〇〇
舶來海味	五,〇二九.〇〇	二,三三五,七五五

淡水魚類	一七,四九〇.〇〇	三,六五八,二一〇
總計	一,〇六,四九六	一五,四九,三〇六

附註：據市社會局及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四)上海市之漁輪

經營蒸汽機關及發動機船之漁業局及公司，本市共有十八家，其中十家為拖網漁業，八家為手線網漁業。各公司所備漁輪，因資本關係，拖網業普通僅備拖網漁輪一艘，手線網業亦多僅備手線網漁輪一對，各公司名稱地址，創辦年月，資本及漁輪名稱等，列表如次：

公司名稱	地址	創辦年份	資本	種類	漁業輪名稱
興華漁業公司	小東門	二十三年	五萬	網一中華	
聯興漁業公司	小東門	二十年	六萬	網一聯登	
三興漁輪局	小東門	十六年	五萬	網一海興	
水勝漁輪局	十六號	十八年	八萬	網一永茂	
陳嘉庚公司	橋	十四年	七萬	網一集美	
水豐漁業公司	橋	十五年	六萬	網一永豐	
茂登漁業公司	橋	二十一年	六萬	網一茂登	
水順漁輪局	十六號	十八年	七萬	網一海順	

海利漁輪局	東	二十三年	十萬 <th>拖網一海康 </th>	拖網一海康
江蘇漁業試驗場	中華路	二十三年	十萬	拖網一連雲
志遠漁輪局	十六號	二十一年	二萬	手線網二達富
鴻登漁輪局	十六號	二十三年	三萬	手線網三鴻登
昇興漁輪局	十六號	二十三年	二萬	手線網二海永
泰興漁輪局	橋	二十一年	五萬	手線網二泰興
華東漁業公司	橋	二十二年	三萬	手線網二華東
德泰漁輪公司	熙華德路	二十三年	十萬	手線網二德泰
通裕漁輪局	祥街	二十四年	三萬	手線網六光裕
華南漁船局	新開河	二十四年	三萬	手線網二華南

表內三興、水勝、茂登、昇興四家，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三興於二月停業，其餘三家則於六月中停業。故本市現時存在之漁輪局及公

司，不過拖網業七家，手線網業七家而已。又浙江省立水產學校立民生一二號手線網漁輪向亦以上海為其漁業根據地不時

進港消售其漁獲物，嗣因該校停辦，故於三月份起其漁輪即未見進港。
 (1)上海市漁輪之調查

名稱	中華	聯豐	水豐	集美	連雲	海順	海康
長	長 六.四	長 六.七三三.九	長 七.零	長 六.七三三.九	長 六.九三三.七	長 六.三〇〇	長 四.一八
深	深 二.七	深 三.八	深 三.八	深 三.六	深 三.九	深 三.六	深 四.五
公噸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九〇	五〇〇.九〇	四〇〇.九五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九〇	六〇〇.二〇
馬力	四匹						
備註							

農林漁牧

名稱	海興	永茂	茂豐	達富	泰興	二號	一號	華東	二號	湧豐	一號	鴻豐	二號	三號
長	長 三.七	長 三.七	長 三.〇	長 二.三	長 三.五	長 二.九	長 二.九	長 二.〇	長 二.三	長 二.四	長 二.四	長 二.〇	長 二.五	長 二.五
深	深 四.五	深 三.〇	深 三.六	深 二.五	深 二.五	深 二.九	深 二.九	深 二.〇	深 二.三	深 二.四	深 二.四	深 二.五	深 二.五	深 二.五
公噸	四〇〇.〇	三〇〇.九〇	五〇〇.九〇	三〇〇.七五	四〇〇.七五									
馬力	已停	已停	已停											
備註														

名稱	光裕	二號	一號	華南	二號	一號	海永
長	長 二.七	長 二.四	長 二.四	長 二.五	長 二.五	長 二.四	長 二.四
深	深 二.五						
公噸	五〇〇.九〇						
馬力	已停						
備註							

附註：按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〇四三

(2) 上海市輪捕漁業之漁

場

A. 花島山東北漁場

位置

東經一二二度三〇分至一二三度二〇分。

北緯三十度五〇分至三一度三〇分。

水深

最深三十尋，最淺十六尋。

底質

北部為沙，南部為細暗沙，泥和沙，泥及沙和殼，中部有水成岩石頗多。

魚類

黃魚、鮫魚、赤鯮、鱈魚、鯊魚、鱒魚、黑鯛、松節鯛、白果、子、黃花魚、牛尾魚、黃鯊魚、鰻魚、青花魚、鞋底魚、比目魚、梭子蟹、蝦及石蟹等。

漁期

拖網輪常年採捕。

B. 佘山東北漁場

位置

東經一二二度五五分至一二三度三五分。

北緯三一度三〇分至三二度二〇分。

水深

自十尋至二十尋不等。

底質

沙與殼，沙與黑泥，黑沙，白沙，細暗沙及泥。

魚類

赤鯮最多，鮫魚、鯊魚、鰻魚、黃魚、牛尾魚、次之。

漁期

拖網漁輪多在四月至十月往捕。

C. 海漚附近漁場

位置

以海漚大島為中心，在五海里半徑之範圍內。

水深

自二十尋至三十二尋。

底質

多細沙，色帶白。

魚類

鯊魚最多，小黃魚及鮫魚次之，各種鱈魚又次之。

漁期

手線網漁輪多在此處採捕。

D. 浪崗南方漁場

位置

在浪崗列島，二兄弟山及四姊妹諸島之間。

水深

自十八尋至三十餘尋不等。

底質

有泥，泥與沙，泥沙及殼。

魚類

黃魚、鮫魚、鰻魚、蛇子魚、白果、子及其他魚類。

漁期

拖網及手線網漁輪俱往試捕而已。

E. 黑山列島東方漁場

位置

在島東三十海里外。

水深

自三十尋起至四十尋。

漁期

僅手線網漁輪俱一前往捕捉。

F. 東汀島東方漁場

位置

在東汀島東方十五海里外，面積約一百平方海里。

水深

自二十尋至二十六尋。

底質

多屬泥沙。

魚類

有小黃魚、鮫魚、鯨魚及其他魚類。春季則多鯊魚及鱈魚。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3) 上海市漁輪重要漁獲之漁期

名稱	漁期	盛漁期	旺期
黃花魚	春分至大雪	清明至芒種	芒種至
黃魚	夏至至	夏至至	夏至至
鮫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鰻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鯊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赤鯮	常年	常年	常年
黑鯛	常年	常年	常年
松節鯛	常年	常年	常年
白果	常年	常年	常年
子	常年	常年	常年
牛尾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黃鯊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鰻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鮫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鯊魚	常年	常年	常年
石蟹	常年	常年	常年
梭子蟹	常年	常年	常年
蝦	常年	常年	常年

月別	進口 次數	量價	價值
一月	三	五,三五八二 磅	五,八二〇元
二月	三五	四,三七六六 磅	七,九五四元
三月	三	八,四四〇六 磅	七,九三〇元
四月	四	一五,九七〇三 磅	七,八四九元

月份漁獲數值統計

(4) 上海市漁輪二十四年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調查。

魚類	常年	大寒	立冬	小雪	大雪	小寒	冬至	立春	雨水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鮫魚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鱈魚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鰻魚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梭子蟹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烏賊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帶魚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牛尾魚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聯豐	中華	漁輪名	進口 次數	量價	價值
三	三				
三三,三四,三五	八,四三,二〇				
七,四三,二四	五,四六,一七				

年份漁獲數值比較表

(5) 上海市各漁輪二十四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
刊統計。七八兩月各漁輪多入塢
修理出漁者少故表中數字較小。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〇,二五,七〇	三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二五,七〇,六四,八五,六五	八,七五,五五	六,四〇,四九	三,六〇,五五	二,五〇,三〇	三,六四,九九	三,〇五,五五	二,六六,五五	三,〇六,一五
六,四九,二九	六,五〇,二九	六,〇九,九六	六,五五,五五	六,五五,五五	七,〇七,〇八	六,四三,三三	五,九九,三〇	四,八〇,九六

海永海利	華南	德泰	光裕五六	光裕三四	光裕一二	鴻豐	華東	泰興	連富連貴	茂豐	永茂	海興	海康	海順	連雲	集美	永豐
八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七七,六九	一,三六,三五	五,五九,九六	四,五四,六六	四,五八,〇五	五,〇七,七六	六,三〇,三三	六,一五,六六	六,四四,三三	五,五九,〇〇	三,四三,一四	二,三〇,七七	一,六〇,六六	八,三三,八八	六,四六,六六	八,四二,四二	八,二六,〇九	六,三三,五五
一〇,六五,一八	八,九〇,二六	三,六六,三三	三,九五,三三	六,二八,六〇	九,四四,〇〇	五,六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	七,〇九,六六	三,八九,九九	二,六四,六六	一,五八,五五	一,六二,六六	四,三三,三三	四,五〇,五〇	四,七〇,七〇	五,九九,九九	四,九四,九九

民	生	三	二八、四四	一、〇六、八五
總計	四	三五、七〇	三、六四、八五	五

附註：據市社會局及市立漁業指導所
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五) 上海市之冰鮮魚

船

冰鮮魚在本市水產品消費中，堪稱首屈一指。來源分漁輪捕獲及冰鮮魚船輸入兩項。而後者之所供給，多於前者約五倍以上。進出於上海港之冰鮮魚船，多來自江浙兩省沿海。有湖、甯、長、塗、台州、奉化、鎮海等縣。計船有二百餘艘。其中湖、甯之六十餘艘，殆常年以上海為其營業之根據地。如長塗等縣，平時兼往長江各埠及寧波杭州等處。僅於退市魚類缺少及魚價昂貴時期，始到滬銷售。過去一年間，到滬之冰鮮魚船共計一千九百八十一艘。輸入魚量有五十四萬又六百七十擔。價值達二百九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元。茲將冰鮮魚船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輸入之數值統計如下。

(1) 二十四年冰鮮魚船輸

入魚類數值統計

月別	進口數	量	價
一月	四	六七五〇〇	五、四三、五元
二月	三	四四三〇〇	五、六五、八元
三月	三	一九、九四〇〇	一、四九、七〇、六元
四月	四	四、〇三、〇〇〇	八〇、三三、五元
五月	四	四、七五〇〇〇	五八、三〇、六元
六月	六	六、二七〇〇〇	四三、六九、八元
七月	二	一、九六五〇〇	一五、五三、三元
八月	六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七、六六、四元
九月	四	六、七九六〇〇	五九、三三、七元
十月	三	五、二四〇〇〇	五、〇二、一元
十一月	三	四、八六六〇〇	五、〇三、〇元
十二月	一	一、四七、二〇〇	五、三六、五元
總計	二	四〇、六七、八〇	九六、三〇、六元

附註：

據市社會局及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包括吳淞鐵道進口之數值在內。此類冰鮮魚船大部日隸滬列為商來。

(2) 二十四年吳淞鎮冰鮮魚船輸入魚類數值統計

月別	進口數	量	價
一月	一元
二月	二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三月	四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四月	四	八、五六〇〇〇	六、七五、二〇
五月	九	一、三三、七〇〇	六、四三、〇〇
六月	一〇	一〇、三三、七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七月	二	四、七四〇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八月	三	五、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九月	三	四、〇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十月	三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
十一月	二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
十二月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總計	二	三三、五三、〇〇	三、七六、〇〇

附註：

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及市社會局統計。

(六) 上市海之冰鮮桶頭

冰鮮魚類之運輸，有裝入木桶，由商輪載往他埠，或由他埠輸入本市者。惟上海之消費量鉅大，故冰鮮桶頭之輸入，遠多於輸出。該項桶頭之來源，多由沿海重要漁業產地運來。北方則為大連烟台青島等地，南方則為舟山沈家門寧波温州等地。在過去一年中，自各地進口之冰鮮桶頭計數達十萬八千又七十七担，計價值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有奇，而由寧波舟山青島烟台四處運來者，幾佔全額百分之八十焉。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進口之桶頭數量價值，及其輸入地別分別統計於下。

(1) 二十四年上海市冰鮮桶頭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價	值
一月	八, 五九〇.〇〇	二六, 二五三.三元	
二月	八, 四六六.〇〇	二五, 九五五.一九	
三月	一〇, 一六二.〇〇	三三, 七六六.二	

農林漁牧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一〇六, 〇七〇.〇〇	六, 七七八.〇〇	八, 七〇〇.〇〇	七, 八三三.〇〇	三, 四四三.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	三, 六四〇.〇〇	三, 二八六.〇〇	二六, 〇〇三.〇〇	一六, 九三三.〇〇
一, 三九九, 三四六.九	六, 八五三.三	九, 四三三.六四	八, 〇三二.三	五, 七四七.七	三, 五二二.四	三, 〇九六.〇	四, 〇三三.三	三, 五九九.五五	二六, 三六六.六

附註：據市社會局及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2) 冰鮮桶頭來源及輸入數值統計

地別	數	量價	值
甯波舟山	七, 〇〇〇.〇〇	三三, 〇九九.七	
溫州	七, 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六六.二	

總計	石浦	坎門	瑞安	威海衛	烟台青島	天津	大連	神戶
一〇六, 〇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 五七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
一, 三九九, 三四六.九	二, 一〇六.七	三, 一二二.〇	四〇〇.〇	四, 九一六.〇	三, 八三三.六	三, 〇三九.六	三, 八四四.六	二, 八五三.三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七) 二十四年上海市冰鮮魚類進口數值

總計

輸入本市之冰鮮魚類，計分漁輪直接捕獲進口，冰鮮魚船運來，及冰鮮桶頭三項，已具詳前。茲按魚類分別統計，藉以比較其消費之數量焉。

種類	數	量價	值
黃魚	一六,〇三五	二,五五〇	四〇,〇七五
黃華魚	二五,〇四二	一,二五五	三一,五〇〇
鱸魚	三,五五五	二,〇六六	七,三六〇
鰱魚	九,三九九	三,〇〇四	二八,〇〇〇
鱖魚	三,三七〇	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
鱖魚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鮫魚	一六,〇四六	三,九九九	六三,九〇〇
鱈魚	一九,二六六	六,〇〇〇	一一五,五六〇
鮭底魚	七,六五五	三,〇〇〇	二二,九六五
帶魚	六,九九〇	四,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
梭子蟹	一六,八三三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九〇
銀盆魚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金線魚	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烏賊	三,六五五	三,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白果子	三,〇七五	一,三二五	四,〇七五
橫專	二,六六六	二,三六六	六,〇三二

馬鮫魚	四,〇三三	三,八〇〇	一五,三二〇
鮫魚	一,〇〇〇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鮑子魚	一,一〇〇	七,二〇〇	七,九二〇
明蝦	二六,九九九	五,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白頁	七,三三三	五,九九〇	三六,九九〇
梅魚	六,六六六	三,九九〇	二〇,九九〇
紅蝦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花青	三,三四四	二,五〇〇	八,五六〇
青郎	二,七七七	二,九二〇	八,一〇〇
三色	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赤色	三,三三三	七,九九〇	二六,〇〇〇
鱈魚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黃唇	二,二二二	二,六〇〇	五,八四〇
黑鯛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圓頭	三,三三三	九,九九〇	三三,〇〇〇
竹革	四,四四四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海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毛常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

馬頭魚	一〇六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黑皮	七二	一,六三〇	一,一八〇
河豚	二,四三三	三,二八〇	七,九八〇
鰻肉	三三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
鮮蚶	七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雜魚	六,五五五	三,四三三	二二,五〇〇
總計	七〇,八七五	七,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附註：據市社會局及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

(八)上海市之淡水魚

本市淡水魚之消費，亦佔極重要位置。來源分二種：一為長江沿岸各處運來之河鮮，係自江河中捕獲而運銷者，種類以鱈魚、刀魚、鯉魚、鯽魚等為多；一為江浙內地各處運來之養殖魚，係民間開塘飼養，成長後運銷者，種類以青魚、草魚、鱖魚、鯉魚等為多。在過去一年中，本市淡水魚之進口，達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九担，價值三百九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較之前一年，在數量及價值方面俱有增進。其中以河蝦之消費為最多，亦以河蝦之價值為最大。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一年中淡水魚之進口數值及種類，分別統計於下。

(1)二十四年上海市淡水魚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	量價	值
一月	二, 五八〇	担	四三, 九六五元
二月	一, 九四七	〇〇	四四, 六〇六
三月	一, 五三四	〇〇	三九, 七四三
四月	一, 六七〇	〇〇	三二, 六三三
五月	三, 三三〇	〇〇	五〇, 八六八
六月	三, 三〇〇	〇〇	二五, 四六〇
七月	三, 八三〇	〇〇	四一, 六四六
八月	二, 三〇〇	〇〇	二九, 三三〇
九月	二, 七三〇	〇〇	三九, 五三三
十月	二, 七〇〇	〇〇	三六, 四三三
十一月	一, 四三五	〇〇	二九, 八五五
十二月	二, 六六〇	〇〇	二七, 〇五八
總計	一七, 四九〇	〇〇	三九五, 二一〇

農林漁牧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2)淡水魚消費分類統計

魚別	數	量價	值
青魚	一〇, 七二〇	担	三〇, 七三三
草魚	一四, 五八〇	〇〇	三〇, 五三三
鱸魚	二六, 九三〇	〇〇	三五, 五三〇
鯉魚	六, 六四〇	〇〇	二〇, 三三三
鮒魚	一七, 四七〇	〇〇	四七, 三三〇
鱸魚	七, 五八〇	〇〇	二九, 一四八
鱖魚	四, 五六〇	〇〇	一一, 五三三
鱖魚	九, 三四〇	〇〇	一六, 三九九
甲魚	二, 五四〇	〇〇	五, 五三三
刀魚	四八〇	〇〇	四, 七三三
銀魚	一, 二五〇	〇〇	六, 三二〇
黑魚	七六〇	〇〇	一〇, 五三三
鱖魚	一, 四九〇	〇〇	六, 六五五

鯉魚	五, 六六〇	〇〇	三〇, 一〇〇
鳳尾魚	二, 五七〇	〇〇	二, 三九九
鱸魚	四, 〇〇〇	〇〇	一一, 六六〇
鱖魚	五, 六〇〇	〇〇	八, 一〇〇
河蟹	七, 八〇〇	〇〇	二五, 六三三
青蝦	二, 一三〇	〇〇	六三, 三三三
雜魚	二, 八〇〇	〇〇	二〇, 四八五
總計	一七, 四九〇	〇〇	三九五, 二一〇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九)上海市之鹹乾魚

鹹乾魚為國人供膳之特別嗜好品，故此項魚類在上海市揚之銷費，佔水產品貿易總額之第二位。鹹乾魚之來源，分國產與舶來兩種。國產品大部來自北方之烟台、青島、威海衛、天津、大連、牛莊及南方之温州、寧波、福建等地。舶來品則多自日本、朝鮮、坎拿大三國運來。過去一年中，進口之鹹乾魚共有四十萬二千零五十七担，有奇，價值三百八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餘元，數量與價值較之前一年度俱有增。

〇 四九

加去年所進口之鹹乾魚以魚類分則薩門魚 入者最多，舶來品由日本輸入者最多，其自產 量之半數焉。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 鹹魚爲最多，以產地分則國產品由烟台輸 滬上運銷嘉定羅店等地者幾佔全部輸入 一年中進口之鹹乾魚分別統計其數值於次

(1) 鹹乾魚輸入數量總計

月別	國產		舶來品	合計
	上海	吳淞		
一月	六,九六五	七,六〇〇	一,四,五六〇
二月	五,〇六六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六六
三月	九,九八〇	三,九三〇	二,四六五	一,六,三五五
四月	四,八〇〇	六,〇九〇	六,八九〇
五月	七,〇一六	二,四三三	三,四,四五九
六月	三,六三三	一,五,五六〇	五,一九九三
七月	三,〇三三	三,三五〇	二,一〇〇	三,四,九六〇
八月	九,一三三	七,四九〇	一,六,九二〇	五,五,五三三
九月	五,〇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三三
十月	四,四三三	一,六,六九〇	四,三五六	六,〇,六三六
十一月	三,三六六	一,八,四三三	三,九,六九九
十二月	七,〇六六	六,八六六	八,〇〇〇	三,九,九三三
總計	六,九六六	三,二,八〇〇	三,三,三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附註：據立市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單位爲担。

(2) 鹹乾魚輸入價值總計

月別	國產		舶來品	合計
	上海	吳淞		
一月	六,四六六	九,五三三	一五,〇〇〇
二月	五,九三三	三,九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七,五三三
三月	一〇,七三三	二,九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五,九九九
四月	七,七三三	四,三三三	一〇,〇六六
五月	一四,九三三	一,四三三	一六,三六六
六月	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五,六六六
七月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
八月	六,六六六	七,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
九月	四,六六六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十月	六,六六六	一,八三三	六,三三三	一四,八三三
十一月	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	六,〇〇〇
十二月	六,九三三	六,八六六	七,三三三	二〇,一三三
總計	六,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三,二六六

附註：據立市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單位爲元。

(3) 國產鹹乾魚輸入地別

及數值統計

地別	數量	價值
地別	數量	價值
寧波	九,030 <small>担</small>	一,三三〇元
烟台	五,三五〇	五五,六六六
大連	三,八三四	二,六四〇・六
青島	一,五九二	二五,〇〇三
天津	二,二四三	二七,七七九
江蘇	一,五〇〇	二,五六一
威海衛	一〇,九三三	一一,三三三
福建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温州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
牛莊	四六,一〇〇	六,二五五
總計	一七,六六四	七四,〇四六

附註:

上項統計由市立漁業指導所併給,其由吳淞鎮上岸者未計在內。

(4) 舶來鹹乾魚輸入地別

農林漁牧

及數值統計

地別	數量	價值
地別	數量	價值
日本	一〇六,二六〇 <small>担</small>	二七,七四八元
釜山	一,六八三	二,三八六
坎拿大	一,四四五	八五,二五〇
總計	一〇九,三四三	三三,三八四

附註:

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5) 國產鹹乾魚輸入魚類

統計

魚類	數量	價值
魚類	數量	價值
魚鱈魚	二六,三三〇 <small>担</small>	三四,七〇元
鹹帶魚	一〇,五三〇	五,二五九
鱈魚乾	三,六七三	二,一五五
蝦皮	八三五	二,九六一
海蜇	九〇	五五

及數值統計

魚類	數量	價值
魚類	數量	價值
蝦蟇	三,〇〇〇	七,三五〇
蝦皮	二,四六六	七,六九六
魷魚乾	六〇〇	九〇〇
甜乾	一三,三三〇	四,五〇九
鹹蟹	一,二五七	三,八〇二
蝦乾	二,一〇〇	一,三五〇
白果子	三,五五七	二六,〇四六
海燕	一〇,六六六	三五七・四〇
蛤乾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總計	一七,六六四	七四,〇四六

附註:

據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惟吳淞鎮進口者未計在內。

(6) 舶來鹹乾魚輸入魚類

統計

魚類	數量	價值
魚類	數量	價值
小青川	一六,五〇〇 <small>担</small>	六,四三五元
大青川	一,六八三	一四,七六六

鱈魚乾	三、五八〇	三、七〇〇
陸門魚	八、六七〇	六、六〇〇
鹹蘆魚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總計	三、三六三	三、七〇〇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十) 上海市之海味品

海味之消費，居上海水產品貿易之第四位。此項製品以舶來者居多，國產品僅佔極小一部分而已。國產海味之來源，多由烟台、天津、江北、青島、大連、寧波、溫州、福建、汕頭等地而來。烟台、天津輸入最多，福建價值最貴，以其品物多魚翅、魚皮等貴重品也。舶來海味之來源，多由日本、新加坡、香港、金山、暹加、錫、暹羅、美國等地運來，日本居輸入國之首位，而海帶尤佔日貨海味之主要地位。過去一年中，上海進口之海味，合國產及舶來兩項計之，共達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七擔，有奇，價值二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元餘，以數量較之前年減少二萬二千九百餘擔，以價格論，則較前年增加五十九萬餘元。國產不振，外貨猖狂，國民味於口腹之所，不顧利源外溢，良堪慨嘆。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年中進口之海味，分別統計如次。

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進口之海味，分別統計如次。

(1) 二十四年上海市國產海味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量	價值
一月	空	三、四八二元
二月	三、四九六	一、三三三
三月	二、七〇三	一、四六六
四月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月	九、六〇〇	六、五五五
六月	二、七三三	一、四六二
七月	三、三〇〇	一、九二〇
八月	五、六三二	二、九〇五
九月	七、六六六	五、四六六
十月	五、七〇〇	四、六七五
十一月	六、二〇〇	二、四六五
十二月	一、〇〇〇	七、八二六

總計 五、五五五 三、一五〇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2) 二十四年上海市舶來海味輸入數值統計

月別	數量	價值
一月	四、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二月	三、一九〇	一、四七〇
三月	二、五六〇	一、九四二
四月	一、〇七〇	六、〇一五
五月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六月	二、五三〇	一、九二六
七月	九、六九〇	三、〇六〇
八月	四、六六五	五、八五二
九月	五、三四五	九、六六二
十月	七、〇六五	二、九六五
十一月	一、七三〇	二、〇六五

十二月	五,五五〇.〇〇	三,一四〇.五〇
總計	英,〇二,五三三.三五	壹,五七五.一五

附註：據市立漁業指導所水產經濟月刊統計。

(3) 國產海味輸入產地及數值統計

地別	數量	價值
溫州	六担	四,六五〇.六元
烟台	二,三九五	二〇,〇二一.美
汕頭	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蘇	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福建	二,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〇
威海衛	六三〇.〇〇	四,六四六.六
甯波	一三〇.〇〇	四,〇七六.〇〇
青島	三,五六美	六,〇〇二.七
大連	一,一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天津	九六.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

農林漁牧

牛莊	一六〇	一,三〇〇.〇〇
總計	五,五五三.五〇	壹,五七五.一五

附註：上項統計由市立漁業指導所供給。

(4) 舶來海味輸入產地及數值統計

地別	數量	價值
新加坡	三,七七一担	五,四〇二.〇〇元
呂宋	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七.五〇
金山	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〇
望加錫	一,四八〇.五〇	六,六四三.三〇
安南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九.七〇
日本	四,九二二.〇〇	一,〇〇,三三三.七〇
暹羅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〇
孟買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馬立士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雪梨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暹羅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七.七〇

(一) 上海市之魚市

附註：上項統計由市立漁業指導所供給。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九二.五〇
美國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菲洲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香港	一,五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暹四哥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〇二,五三三.三五	壹,五七五.一五

本市水產品之集散，全由舊式魚行經理其事。魚行分冰鮮業、鹹魚業、淡水魚業、海味業四種，俱以代客買賣收取佣金為目的。在十六舖小東門一帶，冰鮮魚行計有二十三家，又兼營蔬菜、鹹肉等品者六家，鹹魚行三十一家，淡水魚行專營者各五家，海味行專營者九家，兼營者五十二家。各魚行之營業額，推冰鮮魚行為首，淡水魚行次之。過去一年間，受社會不景氣影響，魚價低落，各魚行貿易額較無不較前為減。市面頗呈蕭條之象。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重要魚類每担之最高最低及平均魚價列表於下（單位為元）。

農林漁牧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三.三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九.三〇	四.三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九.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四.三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二.六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
九.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三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四.三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七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	九.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	一〇.五〇	五.〇〇	一.六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	九.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
.....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魚	月二十		
	平均	最低	最高
金線魚	二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墨魚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白鱈子	二五〇	三〇〇	一六〇
河豚	二二〇	二六〇	二五〇
青郎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竹	一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橫	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馬鮫魚	四〇	一〇〇	八〇
鮭	三〇	七〇	一三〇
魚乾	八二五	四〇	三〇〇
赤魚	六〇	四〇	六〇
圓	三〇	一〇	四〇
頭
黑
鯛
海
旗
明
蝦
蟹

魚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平均	最低	最高									
金線魚	二〇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墨魚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白鱈子	九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河豚	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青郎
二竹
橫
馬鮫魚
鮭
魚乾
赤魚
圓
頭
黑
鯛
海
旗
明
蝦
蟹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平均	最低	最高															
.....
.....
四.五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五	〇.二〇	一.五〇	一.五	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	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七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九.五	六.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五	七.五	一三.〇〇	八.五	五.〇〇	三.〇〇	九.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九.五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五	五.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四.五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	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四	〇.三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
.....
.....
.....

月	二			十			一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	六.00	四.00	六.00	五.00	三.00	五.00	三.00	一.00	五.00
最	四.00	二.00	六.00	三.00	一.00	五.00	二.00	一.00	四.00
高	六.00	四.00	六.00	六.00	三.00	六.00	六.00	九.00	九.00
平	六.00	四.00	六.00	五.00	三.00	五.00	三.00	一.00	五.00
最	四.00	二.00	六.00	三.00	一.00	五.00	二.00	一.00	四.00
高	六.00	四.00	六.00	六.00	三.00	六.00	六.00	九.00	九.00
平	六.00	四.00	六.00	五.00	三.00	五.00	三.00	一.00	五.00
最	四.00	二.00	六.00	三.00	一.00	五.00	二.00	一.00	四.00
高	六.00	四.00	六.00	六.00	三.00	六.00	六.00	九.00	九.00

附註：據市社會局及市立漁業指導所統計數字表有摺之價格單位為元。

(2) 重要淡水魚類價格表

月	三			二			一			月別	價	別	類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	三.七	二.〇	五.五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最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〇.〇	四.五	最	低	魚	
高	五.五	〇.〇	五.五	三.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平	三.七	二.〇	五.五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平	均	魚	
最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〇.〇	四.五	最	低	魚	
高	五.五	〇.〇	五.五	三.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平	三.七	二.〇	五.五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平	均	魚	
最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〇.〇	四.五	最	低	魚	
高	五.五	〇.〇	五.五	三.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平	三.七	二.〇	五.五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平	均	魚	
最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〇.〇	四.五	最	低	魚	
高	五.五	〇.〇	五.五	三.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平	三.七	二.〇	五.五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平	均	魚	
最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〇.〇	四.五	最	低	魚	
高	五.五	〇.〇	五.五	三.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平	三.七	二.〇	五.五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平	均	魚	
最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〇.〇	四.五	最	低	魚	
高	五.五	〇.〇	五.五	三.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五	最	高	魚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五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七·五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五〇	一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五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農林漁牧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五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八・五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
.....	五・七五	四・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五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五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丙)臨時倉庫,共六所,各長一二·八公尺,寬八·〇七七公尺,高四·三一八公尺。(丁)冷藏庫,佔地一七八·八八公尺,建有冷藏庫五間,製冰室,冷凍室,機器室各一間。(戊)浮船碼頭三座,以鐵線相連,全長一八二·八八公尺,可以同時停靠拖網漁輪兩艘,手網漁輪兩艘及冰鮮魚船二十四艘。(己)經紀人辦事處,共二層,底層二十八間,每間面積各長一四英尺,寬四〇·五英尺,其二層即為各漁輪公司營業處,全部建築,延至十一月間已次第告竣,所有理事暨事亦由實業部分別聘任,任各職章則亦經實業部公布其開募營業期間,預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實現云,茲附錄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二日實業部公佈之上海市魚市場組織暫行章程於左: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救濟及發展上海市漁業起見設立上海魚市場
第二條 本場專營上海市區域內各種魚介類及其製品之委託交易並得自行運銷
在上海市區內不得另有與本場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營業,但經本場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魚介類或其製品輸入上海市之第一次交易在本場為之
第四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在上海市區域內

設立分場
第五條 本場設理事會由實業部委派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實業部於理事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場設監事會,由實業部委派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由實業部於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場設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均由實業部派充,但經理得以理事會主席兼任
第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場其他職務
第九條 經理綜理全場業務,協理輔助經理處理全場業務,經理缺席時,由協理代行職務
第十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經理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預算決算
- 三、重項契約
- 四、各項契約
- 五、經理提議事項
-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帳目之稽核
 - 二、營業之檢查

-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職員違法失職之檢舉
- 第十二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室:
 -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會計室
- 第十三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修繕購置及其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人事進退考績事項
 - 五、關於工役之使用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魚介類及其製品委託交易事項
 - 二、關於經紀人監督事項
 - 三、關於貨物保管及運輸事項
 - 四、關於船舶及碼頭之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產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水產事業之宣傳指導出版事項
 - 三、關於機械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氣象電信信號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冷藏製冰營業事項
- 第十六條 會計室掌理全場會計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課主任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課員六人至九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

秘書主任技師由經理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會計主任由實業部委派其餘職員由經理派充均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場得酌用助理員練習員及傭員其員額須呈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本場各課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並分設辦事

第二十條 本場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聘在漁業界有素學或富有經驗者為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場從經紀人代客承辦魚介類及其製品之購買事項其名額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場營業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漁輪業之變遷

本市漁輪業因年來魚價低落收入銳減而本身一切開支未能撙節緊縮兼以實力不足者居多資金周轉多賴各方假借故平時即有捉襟見肘之象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分拖網漁業因經濟影響而停頓者計有三興漁輪局永勝漁輪局及茂豐漁業公司等三家手續網漁業有昇興漁輪局一家又德泰漁輪公司則將德泰一二號漁輪出租於漁業試驗場經營漁輪業之不振亦云甚矣同年新增設之漁輪局則有通裕漁輪局一家備有充裕一號

至六號手續網漁輪六艘即前大華漁業公司之華福華生華利等輪也自三月初出海捕魚成績尙屬不惡又海利漁輪局之海康號拖網漁輪華南漁輪局之華南一二號手續網漁輪亦於四五月間開始出漁漁輪業大勢之不至十分衰頹賴有此耳

(3) 帆船漁業之衰落

本市帆船漁業向稱發達共計有大對帆船一千餘艘即二千餘艘每次出海捕魚約可獲千擔以上另有一種魚商之販賣魚船專事出海向大對帆船購買魚類轉售於本市魚行或運往近海之魚廠醃製鹹魚再行運銷銷售此種魚船全市亦不下四五百艘每艘可裝魚二三百擔至四五百擔不等去年因退市魚價跌落過甚冰鮮小黃魚每擔自三元四五角跌至一元一二角鹹魚每擔自五元五六角跌至一元七八角市場上仍有過剩之象故大對帆船在海上所捕之小黃魚雖每擔僅賣四角至五角亦無魚商前往收買以至不得不將捕獲之魚難其臭腐而重復傾倒海中此項現象在魚船業自屬損失極大即魚類之生殖亦大受妨害也而帆船漁業之衰落亦從此可見

(4) 魚行業之不振

所去因市面蕭條銀根奇緊加以連年放賬之虧累營業值見蝕餘者僅源利泰昌二行其他各行雖表面似尚無有虧折但實際均極恐慌而公大洽源德興等數家則成停業而宣告清理及改組焉截至去年七月月底止各魚行停歇之夥友及棧司等約達三百餘人之多於此可見魚行雖屬代客買賣之中間人而所受市面不振之影響實與名業無異

(5) 中國水產協進會之成立

中國水產協進會由水產界許鳴皋符俊周自強等發起組織開始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夏間後得各方贊助並領得市黨部發給之許可證遂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北蒙古路公益北里廿七號設會籌備處開成立會當場通過會章及提案多件並選出符俊吳崑周自強許鳴皋馮順權李九餘許人裕高錫臣王謙生九人為理事李世濟黃國祥程一搖徐鳴鵬畢忠遠五人為監事其滬南通訊處設於閘橋永佑里四號蓋為便利在船服務會員之接洽云

(三) 漁業機關及團體

團體

(1) 漁業機關

A. 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

市立漁業指導所為本市一切漁業行政設施之專責機關，隸屬於市社會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所址本在南市英馬路太平里，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遷至楊樹浦底實業部上海漁市場內，現任所長為王德發氏。

內部組織分研究、調查、合作、宣傳四部，各部之主要工作如下：

- a 研究各國漁市場設置概況。
- b 研究北美洲漁港魚市場概況。
- c 派員乘速雲漁輪往海外採集水產標本。
- d 裝置水產標本。
- e 擬具本市漁場建築計劃。
- f 調查漁輪進口及逐日魚市情形。
- g 調查日魚進口情形及逐日魚類進口數量。
- h 調查漁業公司設立情形及日魚傾銷狀況。
- i 調查興華海利等漁輪局設立經過，暨各天然冰廠與漁業界之關係。
- j 搜集日漁輪在我國領海侵漁詳情，並呈報實業部。

農 林 漁 牧

k 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l 繪製全國各省沿海詳細漁場圖。

m 統計各種魚類產銷數量及價值。

n 統計各種水產品數量及價值。

o 統計本市鹹淡水魚及水產罐頭冰藏魚等數量與價值。

p 列席退漁場籌備會，及研究漁業法規，並擬具意見書。

q 譯述國外漁業新聞。

r 譯述日本漁市場交易方法，及各國漁業現狀，並編印本市水產經濟月刊。

B.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漁業試驗場直隸於江蘇省建設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間，日本大隊漁輪結隊在蘇省沿海一帶任意侵漁，江蘇省政府為時勢所迫，力謀蘇省沿海漁業之根本改進起見，遂於同年七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籌設省立漁業試驗場，同年十月正式成立。場址在南京市中華路，現任場長為姚詠平，備有拖網漁輪一艘，名運發。

事業概況：分漁撈試驗、海洋觀測、鑑定生物、養殖魚苗、編輯漁況、設立漁業指導所訓練漁業指導人員、舉行海外各島漁業巡迴指導、指導江北沿海漁民赴隸山經營外海漁業以及調查滬市暨其他漁業情形等項。

將來計劃：有漁撈試驗、海洋觀測及養殖試驗等項。

C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

護漁辦事處由國民政府實業部設立，統管江浙蘇魯閩粵六省洋面護魚事宜。處址在民國路方浜路同仁街，現任主任為袁良驥，巡邏艇有海鴻海鶴海鷹表海復利復源等六艘，每艘設武裝官佐三十二人，專護漁區捕魚。

(2) 漁業學校

本市漁業教育，僅有江蘇省立吳淞水產學校一所。該校創辦於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十一月，初借江蘇省教育會及求志書院為校舍，次年遷至吳淞砲臺灣新校舍。二十餘年來，積極擴充，規模粗具，現設高中漁撈製造兩科，備有實習漁輪海豐號一艘（另有漁航號一艘，當一、二八之戰，連日砲擊，廢）實習工廠二所，另於崑山縣周巷鎮開淡水養殖場一所，有養魚池六口，佔地約二十一畝，現任校長為張毓麟，學生六班，共一百餘人。

(3) 漁業團體

本市漁業團體，有下列數處：
團體名稱 地 址
上海市漁會 小東門康家橋

上海市漁輪同業公會 十六鋪太平橋
 上海市冰鮮魚行同業公會 小東門陸家宅
 上海市鮮魚業同業公會 小東門大生街
 上海市鹽業同業公會 外敵瓜街
 上海市鹹魚業同業公會 十六舖裏馬路
 上海市海味雜貨同業公會 法租界舟山路
 上海市河魚業運銷合作社 浦東東西四路

4 畜牧

(一) 上海市畜牧概況

上海市雖為通商巨埠，實業極為發達，惟畜產事業市民向少注意。除少數牛奶欄、菜鷄場、養蜂場購買外國品種外，在一般農民所飼育者，均屬土種，絕不設法改良。或廣設場所從事畜牧，推其原因固由於缺乏提倡機關，與農民昧於畜產知識，不知改良技術與增加生產方法所致。然因居民居住都市，謀生較易，不願經營畜牧事業，及缺乏監督，當議不能防止。欲挽有以致之，由此數種障礙，畜牧事業遂經自發展，而家畜品種亦即未由改良。茲將本市畜產種類及其飼養情形述其要略如下。

1. 耕牛 本市農家養之牛，分黃牛、水牛兩種，其數雖無確切統計，惟視觀察所及，黃牛多於水牛，水牛約佔十分之四，黃牛約佔十分之六。黃牛多屬於小型種及中型種，多供農事上使用。水牛則有大小兩種，除供耕作外，其骨角與皮可作工業物品原料，用途甚廣，其體格亦較黃牛較大，因之其價格亦較高。其平均數每頭約值七十三元。據社會局調查結果，本市農家每十家中約有牛一頭，其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五十一·七，半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三十八·〇，佃農則佔百分之一〇·三。

2. 豬羊 本市農家所飼豬種，在浦東一帶，以純白種居多。浦西則黑色種較多。至於外埠輸入鮮豬均屬黑色種。其價格因種類之優劣，飼養期間之長短，稍有出入，其平均數則約每隻為十四元七角左右。據社會局調查結果，本市農家每二家中有豬一頭，其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五十四·七，半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三十八·一，佃農則佔百分之七·二。

至於羊類，浦東一帶多飼山羊，浦西則多飼綿羊。農家之畜羊者，以佃耕農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〇·〇，半自耕農則為百分之三十六·六，自耕農則為百分之二三·四。其價格亦因種類及大小而異，綿羊較山羊為高，最高價每隻約有八九元。

3. 家禽 本市農家所飼家禽，有鴿鴨及鵝。鵝有飼養吐綫雞者，雞以浦東產最著名。飼畜者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六·八，半自耕農則次之，佔百分之三五·二，佃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八·〇。其價格平均，自七角至一元。其飼鴨者約佔十分之三，亦有專以飼鴨為業者，價格平均數為八角。至於飼鴿及吐綫雞者，百不及一，鴿每隻約二元，吐綫雞則每隻約值十五元。

(二) 牛乳業

(1) 概況

本市牛乳業可分左列三種：
 A. 鄉農養飼乳牛者 我國人士誤認牛乳性熱，宜冬不宜夏，故本市牛乳消費量冬多夏少。而本市農民之一小部分遂以其耕牛與西種牛交配，並將其所生之雜種牛，於冬季宰來市上寄養於親友奶欄中，而從事售奶。生清待至明春，天氣漸暖，乳價漸低，乳量較少，而農事又漸加忙，始率回鄉間，從事耕種。此等業主人數目下雖屬不多，但有漸漸增加之趨勢。蓋本市農民生活較國內任何處為艱難，不得不自尋副業，以謀增加收入也。

B. 小資本牛奶欄 此種業主，大部由鄉農兼飼者，或牧夫出身。其飼養之牛，多為第二次第三次之雜種，資本由數百元至五六千元不等。所有牛畜大多自一二頭至十三四頭為止。然業此者除一二家外，大抵無租界執照。故一至於天熱，有出乳過多，而又適無小牛供飼者，顯

所出牛乳，除交通稍便之處，以極廉之價值，出售於印度巡捕外，餘悉傾於海中，甚至有每日傾去三四十磅者。冬季除至華界兜售外，以所餘之乳，傳於持有租界執照之大奶棚，（俗稱拆奶）或竟以出奶牛租界之（俗稱買奶）方法販賣牛乳，但其中價格均相等。大做冬日，每元自四至五磅至六七磅，夏日則自六七磅至八九磅。故 b 種既無因牛疫虧本之情形，且牧買一元之牛乳，售出可得價二三元，其利之厚，不及延醫或不能延醫而牛隻已死亡一空者，故雖數世經營，仍多一貧如洗也。

（2）牛奶棚分布狀況

開設於本市之小資本牛奶棚，在閩北灘，計共六十五家。市社會局曾派員調查，惟因種種關係，僅查明五十一家而止。此五十一家牛奶棚，共有荷蘭種乳牛大小二四八頭，愛西種乳牛大小五七頭，及西種一頭，黃牛大小九頭，及水牛一頭，計凡三三五頭。其中產乳者佔一九九頭，每頭出乳量平均每日可得二十至三十磅。各牛奶棚經營情形列表如左：

棚名	業主	木柱	畜品	種類	頭數		販賣區	牧	支	概	現地	址
					大	小						
公記	陳碧初 姜子卿	三四三四元	荷蘭種 (Holstein)	愛西種 (Ayrshire)	三	三	一	帶	浦東曹家渡白龍港一帶	僅足開支	小南門高行頭	
張公記	張子全	二六八四	荷蘭種		四				曹家路董家路一帶	冬賺錢 夏虧本	陸家浜池河閘十二號	
張永記	張楊氏	一一六一	荷蘭種	愛西種	二	二	一		兵工廠	同前	龍華路楊家園	
三生	董鳳亭	一六〇	荷蘭種		一			不明		不明	龍華路楊家園	
無名	張樹林	四四二〇	荷蘭種	愛西種	三	九	一		華界租界	冬盈餘 夏虧本	西門斜橋製造局路二號	
張炳生	同上	二四九九	荷蘭種		九				華界租界	同前	浦東楊家渡高橋里六號	
張禮慶	同上	四六〇〇	荷蘭種		一	四			同前	同前	同前七號	
嚴泉生	同上	不明	荷蘭種	愛西種	一	二			浦東一帶	同前	浦東楊家渡村儲橋	

徐杏記 徐杏園	四四五〇	荷蘭種 愛西種	一七	寶山路及閘北一帶	僅足開支	潭子灣中市
金記 徐金植	一二五四	荷蘭種 愛西種	二	寶山路	冬盈夏虧	造幣廠後面朱家灣
百補賢 陳岩林	九〇〇	荷蘭種	二	寶山路	略可盈餘	陸家宅
無名 張錫齊	六一〇〇	荷蘭種	八	不定	有盈餘	董家浜
夏盛記 夏茂林	三三三五	荷蘭種	六	三井公司及浦西奶棚	冬盈夏虧	浦東楊家砂
無名 同前	不明	荷蘭種	三	自由農場賀奶	不明	同前
無名 朱阿金 張梅桂	一〇八六	荷蘭種 愛西種	一六	法租界	稍有盈餘	浦東塘橋
無名 朱林生	一九四五	荷蘭種 愛西種	二	浦東外人	不敷開支	陸家嘴
楊和記 楊順華	二四〇〇	荷蘭種 愛西種	一三	同前	大概可以賺錢 有時不敷開支	浦東沈家弄
無名 張龍生	一一七五	荷蘭種 愛西種	二一	浦西華界	夏不敷開支 冬有盈餘	浦東陸家渡
無名 顧金狗	六〇〇	荷蘭種	三	同前	不明	同前
無名 滕阿桃	四二四五	荷蘭種	九	滬界及租界	同前	同前
無名 顧小金	二四四六	荷蘭種	四	浦東及浦西	同前	浦東楊家渡東北第二小學
無名 陳愛桂	三一八〇	荷蘭種	八	浦東一帶	同前	同前
協記 楊學全	五七〇〇	荷蘭種 愛西種	一〇	家渡天主堂	同前	浦東老白渡朱家灣
姜士林 同上	三三四〇	荷蘭種 愛西種	二六	浦東一帶	夏季賺錢 夏日虧本	前板橋
朱阿金 同上	不明	荷蘭種 愛西種	四	浦東一帶	不明	同前

農林漁牧

無名楊林生	一〇〇〇	荷蘭種	一三	同前	同前	寄養於派克公司
無名陳小寶	一〇〇〇	荷蘭種	二二	售於派克公司	同前	江涇路
無名毛毛	二〇〇〇	愛西種	四六	同前	同前	天通庵
無名王和尙	二五〇〇	荷蘭種	九	租界地	尚有盈餘	譚家木橋
無名嚴茂榮	三六八〇	愛西種	二六	英租界	稍有盈餘	滬北嚴家角
無名桃根林	三五〇〇	荷蘭種	一	不定	略可盈餘	滬北天通庵
無名威鴻來	二〇〇〇	中國黃牛	一六	英租界	收支相抵	滬北天通庵路
無名陳來生	二二〇〇	荷蘭種	三	租界	頗有盈餘	滬北胡家橋
無名李正秋	五〇〇〇	中國黃牛	一三	畜殖公司	頗有盈餘	滬北江涇路
無名桂桂	二〇六〇	荷蘭種	二四	租界	頗有盈餘	滬北慶園路
無名陳子良	二二〇〇	荷蘭種	三四	租界	頗有盈餘	滬北胡家橋
無名陳生	二二〇〇	荷蘭種	三四	租界	頗有盈餘	滬北胡家橋
無名李正秋	五〇〇〇	中國黃牛	一三	畜殖公司	頗有盈餘	滬北江涇路
無名額生桂	二七八〇	荷蘭種	四三	租界地	稍有盈餘	滬北吳家木橋
中園沈金泉	一九六八	荷蘭種	三	寶興路	足够開滑	宋公園路
聖榮聖同上	一三七〇	荷蘭種	二	當地或寶山路	前年牛投火虧本	三陽路宋公園路
南洋姚蓮生	二七一五	愛西種	一三	同前	同前	滬北馬家弄
王興記	六〇一〇	荷蘭種	一三	寶山路一帶	冬盈夏虧	普善路陳家宅

無名顧阿丙	一〇〇〇	荷蘭種	一三	批發於畜殖公司	同前	江溇路
無名談于昌	六九〇〇	荷蘭種	二五	批發於派克公司	同前	江溇路
無名朱金林	一〇〇〇	荷蘭種	一二	批發於畜殖公司	收支相抵	江溇路
無名丁阿毛	二七五〇	荷蘭種	一三四	同前	頗有盈餘	江溇路
無名阿生桂	六〇〇	荷蘭種	二	同前	收支相抵	江溇路
無名奚根桃	二〇〇〇	荷蘭種	三六	售於派克公司	有盈餘	譚家木橋
無名沈阿金	二三〇〇	荷蘭種	二四	不明	不明	胡家木橋
無名李秀金	一八〇〇	荷蘭種	六	售於派克公司	收支相抵	方家木橋
無名張春生	一四〇〇	荷蘭種	一	不明	收支相抵	湖北盛園路

附註：上表係市社會局所調查，惟經一、二、八戰後，營業者頗多，最近尙未有精確之調查也。

(3) 領有特區執照之牛奶

棚

供給租界住戶飲用之鮮奶，其牛奶棚必須領有執照，方可營業。執照分甲、乙兩級，甲級俗稱A字執照，乙級俗稱B字執照。合於發給甲、乙兩級營業執照之牛奶，租界衛生處規定有如下之標準：

A. 化學標準

- a. 鮮乳 脂肪佔百分之三，脂肪以外之固形物佔百分之八·五。
- b. 乳酪 薄乳酪最少須含脂肪百分之十八，厚乳酪最少須含脂肪百分之三十。
- c. 乳油 脂肪油最少須含百分之八十，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食鹽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防腐劑除食鹽外，不論硼酸或安息酸鈉，不得

B. 細菌標準

- a. 消毒牛乳及乳酪 每一立方釐米中所含細菌數不得超過三萬個，每十分之一立方釐米中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 b. 甲級生乳及乳酪 每一立方釐米中所含細菌數不得超過二十萬個，每百分之一立方釐米中不得發見
- 超過百分之〇·二，但可另加無毒之色料。

大鵬桿商

c. 乙級生乳及乳酪 每一立方釐米
中所含細菌數不得超過一百萬個
每千分之一立方釐米中不得發見
大鵬桿菌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
此全市領有租界執照之牛奶欄計有二十九

名	種	執照 等級	地	址
自由農場	華商	甲級	延平路二六〇號	
上海畜殖牛乳公司	華商	甲級	翔殷路五一四號	
阿心牛奶棚	華商	乙級	華德路一六六五號	
虹口牛奶棚	華商	乙級	閘北慶園路八號	
通和牧場	華商	乙級	極司非爾路六七號	
林肯衛生農場	華商	乙級	林肯路一四五〇號	
派克牛奶公司	華商	乙級	江灣路	
新屋牧場	華商	乙級	大西路一一一號	
華德牛乳場	華商	甲級	億定盤路九二號	
生生牧場	華商	甲級	大西路一七五號	
源生牛乳牧場	華商	乙級	愚園路四五七號	
元元農場有限公司	華商	乙級	大西路四八五號	

農林漁牧

家,其中甲級佔十二家,乙級佔十五家,山羊奶
欄有二家,各奶欄所備之乳牛及產乳量如下:

奶欄類別	家數	乳牛數	每日產乳量
甲級奶欄	一二	一、五八三	二、四、八三八
乙級奶欄	一五	一、五八三	二、四、八三八

東方牛奶公司	協興牛奶棚	匯利牛奶公司	匯豐牛奶公司	華盛牛奶公司	慶園農場	模範牛奶公司	可的牛奶有限公司	香味牛奶房	哥倫比亞牧場	上海牛奶公司	白楊村牧場	路陞牛奶棚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華商	外商	英商	英商	美商	丹商	美商	外商
乙級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華德路一五一九號	博信路七八號	周家嘴路一一二一號	極司非爾路三〇號	華盛路一〇四三號	中山路二七四六號	地盤路八號	霞飛路一五六七號	凱旋路三〇號	虹橋路一二〇號	博信路一四五號	麥特赫司脫路一七五號	大西路三八一號

各牛奶欄之名稱及所在地點,按調查所得,列爲下表:

總計	山羊奶欄	乙級奶欄
二、五八七	二	一五
三、二、七九〇	二〇八	七九六
	一九五	七、七五七

蔡福記牛奶廠	華商	乙級	新加坡路四五號
上海標準牛奶公司	未詳	未詳	南港路六〇號
上海山羊乳場	未詳	甲級	江灣

愛倫羊奶場	華商	甲級	北河南路四八五弄
-------	----	----	----------

附註：據工部局之通告，乙級執照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停止頒發，以後凡在公共租界售賣之牛奶，必須一律嚴密消毒。

(三) 鷄鴨行 (附蛋行蛋廠)

鷄鴨之來源，以如皋、通州、泰州、揚州為

最多；高郵、次之；蕪湖、南京等處，又次之；丹陽、溧陽、產鴨頗多，輸入本市者亦不少。各鷄鴨行開設年月參差不齊，開始認稅，則在光緒末年，計總數為銀一千三百元。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一五）鴨行列表如左：

行名	開設年月	交易品類	組織	資本	營業	現狀	工人數	地點
德登	光緒卅一年	鷄鴨鵝雞卵	合股	鷄每隻內備銀元八角，外備三分；鴨內備一角，外備三分半	如皋、泰州、客人投行者最多	多則三、二十人，少則二、三人	外馬路	
萬登	宣統二年	同	合股	同	以揚州、清江客人最多	類生意三成	外馬路	
普益	民國十年	同	合股	同	各數都有，卵類生意可得一成		外馬路	
合美	宣統二年	鷄鴨鵝	合股	同	各數俱有		外馬路	
協記	民國九年	同	合股	同	同	前	外馬路	
裕泰	民國十七年	同	合股	同	生意較清淡		外馬路	
太和豐	光緒卅一年	同	合股	同	各數俱有		老太平街	
鴻太	民國十六年	同	合股	同	生意較清淡		老太平街	
新長順	民國四年	鴨	合股	每隻內備一角，外備每元二分	專營外市，投行者鴨子	共六人	董家渡	
南德發	民國元年	鴨	合股	同	專營本市，投行者鴨子，生意無大增減	二十餘人	同前	

附錄(1) 上海市蛋行一覽表

沈大盛	光緒七年	鷄	私人	內例每元八分外例一分	專營本市鷄生意至堂	四五人	同前
德昌	光緒五年	鷄	合股	佣金每元五分外例一分	每年往來約四五萬元較前年清淡	七人	同前
養順源	民國九年	鷄	合股	佣金每元七分半外例一分		八人	同前

行號	所在地	經理人
茂昌公司	黃浦路四四號	鄭源興
陸伯記	楊樹浦路七七號	陸伯岐
錫記蛋號	四川路徐慶坊二六號	王錫春
協和行	博物院路三號	王寶霖
朱慎昌	天潼路四〇二號	樂榮廷
徐壽記	海寧路二七九號	徐傳鑫
劉泰記	武昌路一一四號	劉承堯
鄭源升	愛而近路南吉壽里口	鄭芳伯
益大蛋行	吳淞路	徐新增
天生蛋行	源昌路老街	翁甫平

裕興蛋行	源昌路老街	王蓮香
恆大蛋行	天潼路五九二號	林和卿
恆昌蛋行	菜市街	沈松盛
順昌蛋行	菜市街	朱紀生
永泰蛋行	菜市街	楊守榮
萬豐行	關橋	李國楨
萬豐行	南市老白渡街	戴芝煜
泰慎祥	新開河	金太順
王太記	菜市街	王亭燮
立記行	董家渡	王太豐
和康	裝倫路壽椿里二四四號	朱福康
豐茂蛋行	南市永盛碼頭	王和炳
聚盛	愛而近路四二四號	蔣福照
承餘公司	黃浦路四四號	鄭芳楨

達記	董家渡永盛碼頭	王理茶
鼎記蛋莊	江西路二九號	唐鼎臣
民生榮鷄場	翔殷路五一四號	張瑞芝
鄭源泰	天潼路青雲里口	邱爾剛
閔炳記	漢羅路三一號	閔文炳
鄭生泰	虹口小菜場對過	鄭吉英
鄭恆記	天潼路四八四號	鄭星炎
周福記	源昌路老街	周福來
陸興蛋行	源昌路老街	王德榮
協大蛋行	天潼路	費蓮芳
協記蛋行	菜市街	劉全高
仁興蛋行	菜市街	董明祥
一興公蛋行	菜市街	金泰亭
介順行	南市泉濱會館	樓士傑

農林漁牧

茂豐銀行	董家渡	盧文富
張宏泰	吳淞路長安里	張元龍
張正大	榮市街	張順來
介興銀行	西自來火街	戴林甫
和興公司	寶山路七一六號	虞文浩
新太和	東有恆路六六二 三號	張兆璋
新順太	虹口東武昌路	張世勳

附錄(2) 上海市蛋廠一覽表

廠名	所在地	經理人
乾元	北京路六四號	陳偉如
華興	北京路慶順里四 四號	陳觀三
登裕	北京路一〇六號	王品藻
和興	法租界永安街同 法租界二號	王子丹
宏新	北蘇州路祥裕公 北二六八號	王佩聲
慶豐	北京路種德里一 弄一二六〇號	李靜軒
鼎盛	同前	胡翰臣

同新祥	天津路長鑫里四 八九號	汪新齋
宏裕昌	同前	汪吟笙
元生	老沙遜洋行	駱源生
華昌	寧波路寶記里四 一六號	吳和亭
鼎記	江西路二九號	唐鼎臣
慶成	法租界吉祥街德 路里一弄	宗純生
宏起	北蘇州路祥裕公 內二六八號	許輝芝
宏盛	同前	盧綬卿
漢興祥	同前	胡翰臣
鼎登	寧波路仁美里一 一號	張星海
增新祥	同前	戎麗生
新起	同前	汪新齋
松源	康梯路松齡里六 二號	王松森

(四) 豬行

本市銷售之鮮豬，少數由本地農家供給，大部由通州、泰興、靖江、如皋等地販運而來。各豬行每年經售之鮮豬雖無確切統計，據社會局調查其總數約在一百萬頭以上。茲將本市各豬行開列於後：

行號	使用人數	經理姓名	地點及通訊處
豫和	三〇	方顯規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萬慎	三四	徐宏俊	同上
潤大	三二	夏芝芳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長源	三〇	忻洲鄉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外源	三〇	吳松市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春源	三五	葉滿引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源大	三一	朱寶鏡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嘉泰	三一	王梅百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復興	二五	楊俊生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長和	三三	張季棠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源順	三一	顧葆相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長順	三五	史濟全	浙江十六舖永安里

(五) 屠畜業

本市屠宰豬牛羊之宰作，均屬商辦，至市立屠畜場尚在計劃中。此等商辦宰作，為數頗多，往往設備不甚完備，其合於衛生局之管理，

規則，而得登記之著作，有如下表所列二十餘家。

名	種	地	址
姜祥興漁記辛牛	作	開北交通路六八七號	
于順興辛牛作	作	開北交通路	
合記宰豬辛牛作	作	吳淞區	
上海城隍內外宰豬辛牛作	作	南市薛家浜	
滬南宰豬分公作	作	南市江陰街	
顧祥記辛牛作	作	南市斜橋三官堂一六七號	
姜祥順辛牛作	作	西門林蔭路三六號	
姜祥興金記辛牛作	作	南市斜橋東三官堂街	
又興發辛牛作	作	南市肇周路四七五號	
張長興辛牛作	作	交通路京江路口	
滬北宰牲廠(專宰豬羊)	作	開北民立路	
商辦宰牲公作(專宰豬羊)	作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老泥堂弄二五至三七號	
吳永興辛牛作	作	南市陸家浜路林蔭路口	
潘德順辛牛作	作	南市微雷路二六〇號	
陸敘興辛牛作	作	南市斜橋陸家浜路四合里	

農林漁牧

劉源泰辛牛作	號	南市西門林蔭路二五〇
協記宰豬辛牛作	號	江灣肇家橋浜南
章立興辛牛作	號	開北交通路一三四一號
永盛新記辛牛作	號	南市微雷路剪刀橋四號
陸順辛牛作	號	開北交通路京江路
我興發辛牛作	號	交通路京江路
公記宰豬辛牛作	號	真如莊家弄一號
商辦公共宰牲公作(專宰豬羊)	號	徐家匯同仁路北
浦淞區商辦公共宰作(專宰豬羊)	號	浦淞鎮曹家漕街

(六) 孵坊業

本市孵坊業成集中於浦東塘橋鎮。此業始創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由蕭山縣人楊東海籌集資金八百元，糾合熟悉該業之商人開設廣升孵坊，初時營業頗見發達，歲有盈餘。個人羨其利，相繼開德隆、聚盛等孵坊，於是產量日多，頗形供過於求，除販賣於本市外，不得不向杭州、嘉興、青浦、川沙、南匯、嘉定等處推廣其銷路。但各坊管理人員，仍非蕭山人莫屬。茲將各坊現狀列表以資參考。

坊名	設立年月	資本總數	雇用人數	組織	備考
震升	二年	六千元	十二人	合資	設業
德隆	二年	三千元	八人	同上	非熟
聚盛	五年	五百元	十四人	同上	情之
震昌	十七年	六千元	十二人	同上	人為
震義	十八年	三千元	十一人	同上	設業
永盛	十八年	五千元	十人	同上	不能

(七) 養鷄場

應用科學管理法之新式養鷄場，本市共有六所，大部集中於江灣一隅。論設備之完善，以民生養鷄場為最，次為立達養鷄場，再次為德園養鷄場，餘如中國實用養鷄場及品肉養鷄場，亦尚可取。惟青年養鷄場以資本關係，設備稍欠完全而已。各場所有鷄種，外國種多係來克亨鷄，洛提烏鷄，排紋勞克鷄，白色章獨脫鷄，及黑色米洛克鷄等種。本國種則有狼山鷄，蕭山鷄，浦東鷄等數種。茲據市社會局之調查，除青年養鷄場外，各場概況如下：

農林漁牧

Q 七六

名譽場	民生路	立達農場	農學院	總園	實用場
地址	路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設立年月	十八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資本	五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元
雞種及數量	來克辛、勃洛提、白、黑、黃、綠、紅、藍、紫、白、黑、黃、綠、紅、藍、紫、白、黑、黃、綠、紅、藍、紫	來克辛、勃洛提、白、黑、黃、綠、紅、藍、紫、白、黑、黃、綠、紅、藍、紫	來克辛、勃洛提、白、黑、黃、綠、紅、藍、紫、白、黑、黃、綠、紅、藍、紫	來克辛、勃洛提、白、黑、黃、綠、紅、藍、紫、白、黑、黃、綠、紅、藍、紫	來克辛、勃洛提、白、黑、黃、綠、紅、藍、紫、白、黑、黃、綠、紅、藍、紫
面積	六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飼育方法	採取美國新式建築法	採取美國新式建築法	採取美國新式建築法	採取美國新式建築法	採取美國新式建築法
產品	所產均價	五種每隻價	五種每隻價	五種每隻價	五種每隻價
營業概況	因正在建設中，未完工之建築物，於供是力	現以出售種雞，種雞及種蛋，均出售，且供不應求	現以出售種雞，種雞及種蛋，均出售，且供不應求	現以出售種雞，種雞及種蛋，均出售，且供不應求	現以出售種雞，種雞及種蛋，均出售，且供不應求
場沿革	該場乃協和行經理張瑞芝所創辦	該場於十七年內，由日本及八年復得，十餘年復得，十餘年復得	該場於十七年內，由日本及八年復得，十餘年復得，十餘年復得	該場於十七年內，由日本及八年復得，十餘年復得，十餘年復得	該場於十七年內，由日本及八年復得，十餘年復得，十餘年復得
備考					

場	路底巷	俄國	宋底巷	日十元	一萬五	頭左石	現有二百	六	大建小	周有	炭硫磺骨	等黃石屑	六元八角	至一元	打	元	何現在	未發	計業	盈餘	虧往	給外人	中國	均志	同業	山	公司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據社會局調查，惟經二、三戰後，各養蜂場大部被毀，現尙未完全恢復也。

(八) 養蜂場

本市自經有識者提倡購買意大利蜂種，試養之後，以氣候適宜容易飼養且繁殖迅速，不惟飢道失敗幸而前仆後繼前進不已，現養蜂企業者二十餘家，社會局爲隱憂起見，擬定調查表函發各場填送，茲除中華養蜂場、中華蜂場、改良場以及華南惠立、立達、天生、呂園等養蜂場尙未填送外，其餘各場列表如左：

及蜂場名稱	及地址	年設立	資本	蜂種	蜂具	蜂產品	營業概況	蜂之環境	蜂場小史	備考	
歐秀市養蜂場	路胡興坊	光緒三十三年	至八元	初時勝於日本，現爲保留其種，所以購於日本，該場以育種爲主，其蜂種不與他種混雜，其蜂具亦不與他種混雜，其蜂產品亦不與他種混雜，其營業概況亦不與他種混雜，其蜂之環境亦不與他種混雜，其蜂場小史亦不與他種混雜，其備考亦不與他種混雜。	蜂種	蜂具	蜂產品	營業概況	蜂之環境	蜂場小史	備考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密利卡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德美利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回德美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地帶來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錫金線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場內各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乃得保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今已傳	
佈	佈	佈	佈	佈	佈	佈	佈	佈	佈	佈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借期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之達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意提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河造不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盡且獨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力改進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一其蜂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落價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年八不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強以價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不後失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過千支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方來得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入有而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儉然可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於最放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本市宜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如何者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之耳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政力當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兩不貼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過勸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本之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強以資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維至利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有加蜂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限主出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顧將來	

農林漁牧

農林漁牧

<p>華精之養 蜂多亞在 六路在 錫場在</p>	<p>大生蜂場 濟物處永 具路一號 裕址在浙 場上虞縣 牛湖</p>	<p>中華養蜂 公司在江 灣北橋侯 家宅一號</p>	<p>亞細亞 場在徐家 三角地</p>
<p>民初設 蜂場在 五萬約 本五萬 元部兩</p>	<p>五萬約 本五萬 元部兩</p>	<p>五萬約 本五萬 元部兩</p>	<p>五萬約 本五萬 元部兩</p>
<p>意大利 蜂種自 美國羅 脫</p>	<p>意國蜂種 由華精之 養</p>	<p>蜂種自 製</p>	<p>蜂種自 製</p>
<p>現在八百 蜂種具 造均</p>	<p>現在八百 蜂種具 造均</p>	<p>現在八百 蜂種具 造均</p>	<p>現在八百 蜂種具 造均</p>
<p>蜂種具 造均</p>	<p>蜂種具 造均</p>	<p>蜂種具 造均</p>	<p>蜂種具 造均</p>
<p>溫帶以 意蜂宜 為</p>	<p>溫帶以 意蜂宜 為</p>	<p>溫帶以 意蜂宜 為</p>	<p>溫帶以 意蜂宜 為</p>
<p>初創之時 氣味極 初時愛 養以</p>	<p>初創之時 氣味極 初時愛 養以</p>	<p>初創之時 氣味極 初時愛 養以</p>	<p>初創之時 氣味極 初時愛 養以</p>

<p>陳瑞明養蜂場在龍</p>	<p>榮翠養蜂場在江灣路三一號</p>	<p>青浦養蜂場本市務五新所 江在路五號 二以時間轉 移至六月三 林在江六月 在松至六月 漕至九月 滬至十月 月至九月 塘樓在杭州</p>
<p>民十四 三月 四千元</p>	<p>一月十四 一千元</p>	<p>民十三 計添資 元萬共元計添資 五計前一二元五 千一後萬次加</p>
<p>錢大利種山南洋大學 福渠君處購來</p>	<p>王意徐意 富家大 年匯種 易美原 以美原 國蜂 經場 脫購 蜂山</p>	<p>美系意大利黃金種</p>
<p>有強一百羣 弱均避</p>	<p>十樞現有 餘羣七十</p>	<p>上十(八)平羣 樞均以</p>
<p>自製另件勝</p>	<p>製現改包工</p>	<p>購自製者 備廠自製者 買用象有</p>
<p>未有出產 故無價目</p>	<p>元每種產源 箱五多不 廿根羣蜂出</p>	<p>元香蜜二售花八 角每蜂角價蜜每 瓶瓶瓶杷一瓶瓶 把杷杷杷杷杷杷</p>
<p>錄中因在試養期 故無從記最住</p>	<p>餘四年約可 四五百元</p>	<p>因故招轉木收源花貯年培蜜蜂主故蜂該 難經意選不獲誘訊加來年殖自羣旨初探志抱 登外損易不費甚少唯避時期此多不創蜜志改 登失當因虧之蜜值羣近為採時時為頗良 能他非業蜂或數培混蜜本甚一蜂意 洋處轉蜂羣剛蜂榮僅源市適帶大 蜜不地場專業羣少能有因宜均漸利</p>
<p>之有淺運不地鳥之當因 虞延致水能飼拍礙至本市 又時至因汽養必著復如無 遺覽蜂道新辦陸之春相</p>	<p>難保因不往極當 管無能多為被 願屋放花難離 感無蜂之故作 為法或地往</p>	<p>死在延通專者需較安前感至端未因蜂地 亡途延通專者需較安前感至端未因蜂地 多關貨章路車之外運雜團常民揭羣未 困錄物視局來地其較除上之有智放多 因羣任向未往必餘為用又舉情識者數之</p>
<p></p>	<p>主年路該 劉遷至三現 魁道三四址 現四號址 址號去安 場</p>	<p>歷方實於因 年針施十感 如十轉四蜂 是地年乏站 年逐決票西 來花定源首</p>

東方公司 發行所在 本市徐家 漕河漕 漕	民十七 一月一 四千元 國幣銀 美園黃金種	華東養蜂 場在本市 曹家渡與 當弄	民十七 三月 五千元 國幣銀 司購來	意大利種 由華釋之公	一百 一框 自製	內一百 框 用磁 器具 均購	五 框 來	以五 框 弱	等 弱	併 合	現計 五 自製	十 框 五 合	十 框 五 合	十 框 五 合	意大利 黃金種 由東方	國幣銀 五千元 及惠黎 蜂場	民十八 六月 五千元 國幣銀	意黎兄弟 在徐家 漕路 號二 五六 七	上海大陸 養蜂社在 江灣路 里三號	民十九 國幣五 千元
意大利 種繁茂 初創無 經驗	不甚繁 盛 故耳	蜜價每 磅 六角左 右色	本地蜜 源缺乏 不敷之 探	取 痛 苦	意大 利 頗感 困難	意大 利 最易 採	最 為 適	宜 於 市	興中 國 人 誤 會	時被各 地 經	該社經 理黃 秋 白 果 山 屬 之 一 帶 有 蜂 成 績 頗 好 安	春 季 之 花 在 蘇 州 一 帶 有 蜂 成 績 頗 好 安	蟲 害 無 病	及 意 蜂 不	比 較 相 似	興中 國 人 誤 會	該社經 理黃 秋 白 果 山 屬 之 一 帶 有 蜂 成 績 頗 好 安	蟲 害 無 病		

大華二宜 養蜂公司 五月十九 國幣一 千元	意大利種 向東方公 司購來	五十五 羣 自製	蜂種十根 每箱四 十元五 元每箱 二元	虧本因未 出	何佳	會時被農 二合辦經 人合辦利	否農作時 來於十九 年徵集 黃斗演等 數人 出資擴充 成立
生蜂場 民十九 六月十九 國幣六 千元	意大利種 由華祥之 公司購來	約計一 百五十五 羣內	自製或購		意大利 種最宜 於江浙 二省	因遺當地 感困難	
揚樹浦路 振茂提莊 轉		計五十五 羣					
民生養蜂 場在徐家 角	意大利黃金 種由亞洲 養蜂場購 來	計五十五 羣	均係購來	因在初辦 開辦不及 一年無營 業 時期尚無 產品出售 虧	最宜在浙 江各地 農民多知 有困難 者爲意 日多無 種國故 本種少 減	因遺當地 感困難 感困難	在浙江各 地農民多 知有困難 者爲意日 多無種國 故本種少 減

附註：按社會局調查報告，並參考他種書報及直接調查。

(九)二十四年上海市

畜牧界重要事項

(1) 社會局舉辦發鷄合作

上海市社會局爲提倡農民副業經營合

作起見，擬從發鷄合作着手，業於二十四年度，訂定辦法，在陸行高橋兩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漸次推廣，茲錄其計劃及辦法如下。

農林漁牧

每區合作農家各五百戶，兩區共一千戶，每戶假定養土雞母雞十只，合計共養母雞一萬只，由該局發給純種雜公雞每戶一只，共需種雞一千只，指導合作農戶飼養，施用雜種交配方法，以達改良品種，增加產量目的。據多數人研究結果，我國土種母雞每只每年雞卵生產量平均不出八十枚，其他各國已改良之純種母雞，每只生產量，每年平均在二百枚以上，並至有二百八十枚至三百二十枚者，兩相比較，相差甚遠，如將純種公雞與土種母雞交配繁殖，其第一代雜種之產卵數即可增至一百五十枚，經六年之改進，可與純種相持。以此推算，該局舉辦之養雞合作，共養母雞一萬只，原來之全年產卵總量約八十萬枚，一年以後，經改良之結果，可增至一百五十萬枚，每枚價值平均以二分計算，可增加收入一萬四千元，即每戶全年養雞收益，可增十四元。本市農戶總數，據該局二十年調查，除市區不計外，約在六萬戶以上，倘能逐漸推廣一方面改良雞種，一方面提倡養雞，數年後不難普及，則全市農家副業收益，每年最少可增加八十四萬元。際此農村凋敝之秋，為農民增開富源，實屬不容緩之辦法如左。

一、本局為增進農民收益，挽救農村破產起見，舉辦農家副業合作，暫以養雞合作為限。

- 二、養雞合作以選用純種用公雞使與土種母雞交配繁殖，以改良雞種，增加產量為目的。
- 三、在本市高橋陸行兩區，擇定適當地點為合作試驗區，先行試辦。其範圍每區約十村至十五村，以不超過五百戶為限。
- 四、養雞合作區一切進行事宜，在本局監督指導之下委託下列各機關團體負責辦理之。
 - 高橋區 由高橋區農會及高橋區農村改進會負責辦理。
 - 陸行區 由陸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市立農事試驗場及陸行區農村改進會負責辦理。
- 五、每區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局在上列各機關團體中遴選聘任之，均為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 六、養雞合作區所需純種公雞，由本局特約民生養雞場，以最低價格供給，並協助指導事宜。
- 七、在施行合作之前，應先辦理合作區內之農戶調查及農戶登記，並統計該區農戶土種公雞母雞之數量。
- 八、養雞合作區內農家土種公雞一律不准繁殖，並強迫出賣，另由本局發給純種公雞，使與土種母雞交配繁殖。
- 九、雞種之分配，由本局與各該區主任會商決定之。
- 十、發給農戶之雞種，不取代價，惟農戶須絕對服從本局養雞合作之指導。
- 十一、發給農戶之雞種，農戶應負飼養保護之責，倘私自出售或故意殘害，應照價賠償。
- 十二、凡養雞合作區內之農戶，均須遵照本局養雞合作辦法，其謀雞種之改良，如故意破壞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 十三、各合作農戶，每戶每年最少須繁殖雞十五只至三十只，其一部份由本局給付相當代價收買，以為推廣之用。
- 十四、出售雞卵，由各該區主任與雞蛋販賣商接洽，售價收買，並指導農戶組織販賣合作社。
- 十五、本局得隨時聘請養雞專家至合作區講演養雞方法等指導改良事宜。
- 十六、養雞合作區，每村指定農戶一家，記載養雞日記，以便查考，其日記簿由本局發給，並酌予獎勵。
- 十七、編印雞種改良淺說及其飼養法等，發給合作農戶，指導其實行。
- 十八、養雞合作推廣辦法，俟該兩區辦有成效後，再行計劃。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呈由市政府核准施行。

(據市政週刊第五十期)

(2) 畜產改良促進會成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為改良畜產物及家畜品種飼養起見，特聯合有關係之農業機關及農場組織上海市畜產改良促進會，該會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宣告成立，並推定蔡無忌、王兆麒、沈九成等為常務委員，會址設於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該會暫以上海市為工作範圍，其業務規定如左：

- 一、購備優良畜種。
- 二、防止不良家畜交配。
- 三、防止優良家畜流失。
- 四、指導飼養方法。
- 五、辦理畜產登記及調查。
- 六、舉辦畜產演講會。
- 七、研究及實施畜產之管理及疾病之防治。
- 八、組織畜產合作社。
- 九、舉行畜產展覽及示範事項。
- 十、其他關於畜產改進及獎勵事項。(據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時事新報十六日新聞報十一月三十日申報)

農林漁牧

(3) 本市乳牛競賽之發起

本市畜產改良促進會聯合其他衛生技術機關發起舉行上海第一屆乳牛競賽，即於十二月初召集執行委員會，確定競賽大綱，要錄其大綱如次：

- 一、開會地點 本市市中心區運動場，或他更較適宜之地點。
 - 二、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
 - 三、參加牛隻 在本市境內之乳用公牛或母牛，經本會獸醫檢驗合格者，皆得參加登記手續另定之。
 - 四、牛之分類 各牛依其品種、體型、毛色等，分為五組：
 - 甲、本地改良牛組；
 - 乙、澤稷牛 (Guernsey) 組；
 - 丙、荷蘭牛 (Holstein Friesian) 組；
 - 丁、韋因稷牛 (Guernsey) 組；
 - 戊、亞爾湖牛 (Ayrshire) 組。
 - 五、牛之審查 由本會邀請國內畜牧專家，乳業先進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參照世界各國最新牛種查標準辦理之。(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 六、獎品來源 由本會向實政機關學術團體，實業領袖及其他熱心人士徵集之。
- (據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新聞報)

(十) 畜牧機關及團體

(1) 獸疫防治所

獸疫防治所在江灣翔龍路東端，原名血清製造所，直屬於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奉部令改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

該所設所長一人，現任所長程紹道，為國內獸醫界最富經驗而熱忱任事者。所長下設有總務長一人，各工作室各有主任一人，以出身於上海獸醫專科學校者為多。

業務為研究防疫製造三項：研究分病理的、病原的二部，防疫如豬瘟、牛對膜肺炎等，製造血清製造及疫苗製造二部。所內設有消毒室、血清室、疫苗室、採血室、細菌室、病理室、事務室、診斷室及解剖室，各有專司。除研究各種疾病及製造預防液及血清外，復實施各種疾病之預防及診治等工作。

(2) 畜產改良促進會

該會係本年(一九三五)所成立，詳見前節。現時執行委員為蔡無忌、王兆麒、程紹道、沈九成、張翼、陳舜森、鄭秉文、尤煥泉、施惠泉、孫

農林漁牧

群瑞、吳德銘等十一人，而蔡無忌、王兆麟、沈九成三人被推為常務委員。

組織有會員徵求委員會、經濟保管委員會、募金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畜產調查委員會、防治疾病委員會等。該會現正積極籌備乳牛競賽會、牛乳業講習班及乳牛配種場事業。

(3) 畜牧業團體

團體名稱	地址
鷄鴨行同業公會 (原名聚源堂鷄鴨業公所)	老太平街
宰鴨作業同業公會	薛家浜路同慶里
蛋行業同業公會	百老匯路山壽里
蛋廠業同業公會	天津路長壽里
鮮豬行同業公會 (原名豬業敦仁公所)	大東門孫家弄
鮮肉業同業公會	關北大統路安祥里

一八 學藝

1 一年來上海學藝

界之趨勢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海學藝界最重要之事為「本位文化建設」之發起及中西文化交換之實行。其次則為讀書運動，為韻經存文之爭論，為簡字新字之提議，今分別敘述如左：

（一）本位文化建設之

發起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學藝界開頭一件大事，即中國本位文化建設之發起。此項宣言發表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十日。宣言具名者為：王新命、何炳松、武培幹、孫雲冰、黃文山、陶希聖、章益、陳萬耕、樊仲雲、陸孟武等十教授。宣言之精論為：

「……我們的文化建設就應是不守舊，不肯從根據中國本位採取批評態度應用科學方法來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將來。」此項宣言發表後，旋於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假威海衛路中社開第一次文化建設座談會。

發表宣言之十教授方面到會者為何炳松、陳高橋、孫雲冰、樊仲雲、章益、王新命、來賓有劉湛恩、舒新城、金通尹、黃任之、李汝然、倪文宙、黎照寰、邵爽秋等多人。各人發表意見，原則大致相同。在此前後，又有以書面發表意見者，或自由在報紙上發表意見者，大致亦多相同。

惟另有胡適等人在北方發意見，主張全盤歐化，與主張建設本位文化者略有辯論，但無顯著之結果。

本位文化建設，經過相當討論而外，即於二月間由十教授發起「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徵文」。據其公開徵文條例如下：

文題 怎樣建設中國本位的文化
字數 三萬至五萬
徵文日期 七月二十日止
發表日期 九月十日文化建設月刊

獎金 共二千元。第一名五百元，以下遞減

分配

徵文評判委員 王世杰、王雲五、朱家驊、陳立夫、陳布雷、郭任遠、張壽

儲察元培、蔣夢麟。

旋又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名義發起讀書運動大會，自四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為大會日期。詳情另見於下文「讀書運動」一節中。

（二）中西文化交換之

實行

中西文化交換之運動，由來已久，或由團體，或由私人，或發表空言，或舉行小規模之展覽會等。此項運動，頗得多數人之默認，茲已成為人人同意之一事。而本年在上海境內關於此項文化交換之事，比往年為尤多。雖多半是零星事件，並無大規模之組織，然可同歸於「中西文化交換」總題目之下，而自成一系統。今為整理貫串敘述如下：

(1) 倫敦藝展上海預展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間，在上海舉行之「倫敦藝展上海預展會」為中西文化交流中之一大事件。查此會之經過大致如下：

原由英大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發起，仿意法行，比及伊朗諸國在倫敦舉行國際藝展之先例，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建議於我駐英郭公使(泰祺)徵求我國同意亦在倫敦開一國際藝術展覽會。使西方人士對於中國藝術有更深刻之認識。當經接洽多次，乃騰洪在中英兩國政府監導之下，由英皇家藝術學院經理，在該院之百靈敦宮舉行，以中英人士合組之理事會管理之。在倫敦展覽事宜既已規定如上。中國政府即於國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統籌選送展品一切事件。接籌備委員會為使國人「快觀」起見，議定將各展品送用以前先在上海開預展會，俟將來展品運回時，再在京展覽一次。予國人以研究參者之機會。此上海預展之所由來也。查上海預展之日期，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八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除開幕日外逢星期一上午停止參觀。地點為黃浦灘路二十二號中國銀行舊址。參觀券價特設兩元。展覽物品為銅器、磁

器、青畫、雜器，及中央研究院古物，共五大類。兩雜器一類，則包括「玉器」、「銅器」、「景泰藍」、「綉緞」、「摺扇」、「古香」、「甲骨石盤」等七日編印目錄，中英文本各一册。臨時發售為參觀者作指印之需。此項物品來源則係選自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北京大學燕京大學、河南博物館、山東省立圖書館、安徽省立圖書館等處，而以選自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者為最多。

此項古物在上海開預展會後，旋即運赴英國。計裝九十三箱，於六月六日運上英艦薩福克號，七日啟程離滬，徑往倫敦。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倫敦原定地址開展覽會，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三日閉幕。頗為歐洲觀衆所稱許。誠如前文所謂可使西人對於中國藝術有更深切之認識也。

(2) 中歐美術展覽會

中歐美術展覽會，係由牙利世家加拉查氏所主辦。加拉查氏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間由歐來滬，攜來中歐各國如何牙利、奧地利亞等國名畫多件，因在滬開一展覽會云。

(3) 比國現代美展

比國現代美展，係由比使館主辦。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間在南京公開展覽一次。旋由比國駐華公使紀伯穆攜帶展品來滬，在福州路江西路轉角漢密頓大廈內舉行展覽。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三十日開始，展覽十日。中外人士前往參觀者甚多。

(4) 德語琵琶記牡丹亭在滬開演

北京大學教授德人洪游琴，居住中國十餘年，精通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元明戲曲，尤有心得。曾將中國著名戲本琵琶記牡丹亭譯成德文。又在北平組織北平德國戲劇，在舞台上表演德語琵琶記，及牡丹亭。初在平津試演，頗得觀衆歡迎。該團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來滬，在滬開演德語琵琶記。地點為霞飛路蘭心大戲院。時期為三月十九日晚九時及三月二十六日晚九時。中國劇之德國化，觀者頗以為別有風趣。

(5) 英語王寶川在滬開演

英語「王寶川」一劇，係中國留學生熊式一所編。係取材於中國舊戲改編而成。初試

於會後，即由美國製成，今由滬上愛好此項戲劇者發起，在滬公演，開演地點為漢克路卡爾登劇院，時間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晚間九時。演員飾王寶川者為李唐庚女士，飾薛平貴者為林慈揚君。

(6) 中外文化協會之發起

中外文化協會，為江亢虎等所發起。其宗旨為對世界介紹中國文化，同時對中國吸收世界文化，選擇而融之。此會籌備多時，後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會章於總會之下，分為中坎（坎拿大）、中比、中日、中匈、中美、中法、中印、中德、中英、中奧、中南（指南洋羣島）等委員會。當時選定江亢虎、陶百川、譚云山、陸幹臣、王龍章、何復亞、胡煥琛、黃發頑、戴錫天、吳凱聲、杜百剛等十一人為董事，並選定各組委員。按此會宗旨甚佳，規模亦大，惟成立以來在一年間殊少實際工作，未免空洞，然其原則頗為一般人所同意，因為敘述如此。

(三) 讀書運動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五月間，本市學界名流為鼓勵及指導青年讀書起見，曾發起讀書運動大會，以及競賽會、座談會等時，稱

學藝

之為「讀書運動」，今分別敘述如左：

(1) 全國讀書運動大會

全國讀書運動大會，為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所主辦，係指定於四月八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為讀書運動期。在此期內，全國各大出版機關，一律發售廉價書籍，各大中小學校，均舉行讀書運動紀念週，指導學生讀書方法。四月八日各大報均發刊讀書運動大會特刊，又邀請名人吳鐵城、蔡元培等演講關於讀書各問題。

(2) 讀書競賽會

讀書競賽會，亦為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所主辦。其辦法大致如下：
宗旨：造成好學風氣，提高文化水準。
會員：凡志願讀書者，均可自由參加。
組別：分大學組、中學組兩種。
讀書時間：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編者按此係指第一期時間）
成績考查：分別記及筆試兩種。

會員利益有甲乙二項：

- 甲 獎勵：大學組第一名國幣五百元，以下遞減。中學組第一名國幣三百元，以下遞減。小學組由各地分會舉辦獎勵辦法另定。

乙 讀書：凡向書局購書，該會指定之圖書，譯本及參考書均可享受特別折扣之權利。

丙 參加該讀書會，並不徵收報名費，或入會費。並由該會聘定導師，義務指導。

各組應讀譯本及參考書，亦由該會指定公佈。計大學組七類，共十九種。中學組六類，共十五種。書目不及備載。
總會地點在上海愛多亞路四十五號。各大都市均有分會。

(3) 讀書指導座談會

讀書指導座談會為滬公展所召集。於四月二十日假上海聯歡社，選集本市學界名人，舉行座談會。計到會者有黃祖雄、李哲芬、伍嶽甫、胡煥琛、沈鵬飛、朱應鵬、王新命、陳澤華、邵爽、陶百川、張資平、何炳松、孫奕冰、陳高鶴、劉百閔、樊仲雲、董行白、趙登深、葉青、曹聚仁、汪鏡泉、潘仰堯等五十餘人。又夏可尊、葉聖陶等皆以書面發表意見。

下午三時，由何西亞代表主席致辭後，即開始談話。依到會者簽名次序，各人發表簡單極當之言論。至五時始散會。所有談話記錄，彙載於晨報之副刊「晨壇」連出專刊三日。

(四) 讀經存文之爭

R 三

所謂讀經之爭，本係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主任古直所引起，古氏主張讀經，北平方面胡適等極力反對，上海報載多記載其事亦間有作客觀的批評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五、三四月間，讀經問題，在上海學界亦成爲使人注意之一事，商務印書館之教育雜誌，曾出一讀經問題專號，邀請新舊兩方面學界名流，自由發表意見，以供討論，此問題者之參考，然在上海方面，大多數人之意見，皆不贊成死讀經書，以爲此問題無討論之必要，故上海方面爭論亦不甚烈也。

所謂存文之爭，係江亢虎所引起，江氏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間，邀集上海研究國學者多人，發起存文會，其宗旨公佈後，頗爲上海及他處學界所不滿，報紙上時有反對之責論，旋存文會亦未積極進行，徒存虛名而已，兩方雖略有爭論，然亦不甚烈，大約亦如讀經問題，無引起劇烈爭論之可能也。

惟因存文問題，又引起「改進國語文教學」一運動，此項運動係鑒於保守者屢思恢復古文，急進者則欲廢棄漢字，以致眼前狀况，極度混亂，前者表面雖已失敗，而潛勢力則仍未盡除，後者理論固爲動聽，而事實則頗難通行，兩方相持，其結果徒使多數中小學生寫作有欠通順，因客觀的需要，故有改進國語文教學運動之發起也，初有徐蔚南諸六曾曾虛白劉

麟生，胡懷琛等發起中學國語文教學協會，開過談話會多次，而未正式成立，即行流產，繼有胡愈之陳望道舒新城夏可尊葉聖陶曹聚仁樂嗣炳等發起中國語學會，然於發表宣言而後，即未繼續進行，是雖可見此項工作實行之困難，然亦爲現今急切的需要，深望有人能繼起苦幹也。

(五) 簡字新字之提倡

簡字運動，雖已有極長久之歷史，然除在報紙或雜誌上發表論文及開出一二冊專書而外，並無具體推行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秋冬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間，上海教育界忽發生別字問題，所謂別字問題，即學生常寫別字，是否可以允許或須矯正是也，由此問題遂引起簡字運動之復活。

在上海方面，有曹聚仁等二百人，並文學社等十六團體，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二十二日發表其「手頭字彙」三百個，「手頭字」即簡字也，同時教育部亦注意簡字問題，經研究討論之後，於八月中旬第一批簡字三百二十四個，並通令以後小學教科書皆須採用，然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五）初又停止進行，又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九日，有林崇發表其所創製之新字，將全部理由方法等統在中報告白欄刊出，佔一全版，另印

專書數種，由神州國光社代售，然發表以後，無甚影響，不久即被多數人所遺忘矣。

2 現有之學藝團體情形

(一) 一年來新組織之

學藝團體

本市爲全國文化集中地點，各種學藝團體，隨爲發達，除原有各團體外，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新成立者尚有多個，今略依性質分類爲次序，分別敘述如左。

(1) 孔子學會

孔子學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二十日，在四馬路山東會館開會成立，當即選舉趙衛昌，王靖東等十五人爲理事。

(2) 父母教育研究會

父母教育研究會，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間，由本市教育界一部份人所發起，其宗旨在提倡父母教育，改進兒童生活，其辦法係集合十對青年夫婦，於每月之第一星

日三下午開會，討論各種實際的父母問題，似「現代父母月刊」為發表言論機關，隨時將其研究之所得報告於公衆之前，藉以喚起社會之注意，而收提倡兒童幸福之實效。又計劃至各處參觀模範家庭，親歷比較研究得失，藉為組織模範家庭之參考。於五月間籌備以來，即於六月十日正式成立。是日第一次集會於狄思威路五賢坊植堂，出席者為先華大學附中教授陶湘，與廖家瀟女士等多人。

(3) 中國兒童文化協會

中國兒童文化協會，為本市教育界一部份人所發起。其宗旨為推進兒童文化建設，研究一切兒童問題。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十六日在申報補習學校開會成立。當即選定陳濟成、魏冰心、胡叔異、徐應烈等十九人為理事，馮崇淦、俞頌那等五人為監事。

(4) 中國演說研究會

中國演說研究會，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間由宋安鴻、馮等所發起。旋於十二月一日借辣斐德路正行女子中學開會成立。當即選定宋安鴻為總裁，宋化石等十一人為理事。

(5) 中國數學會

學 藝

中國數學會，為國內數學家頗著，發起之初，徵復朱公誥等所發起。初擬定名為中國算學會，後於成立大會時議決定名為中國數學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二十五至二十七共三日，借交通大學開會成立。第一日為成立典禮，第二、第三兩日為討論提案，宣讀論文及選舉職員。第三日下午，在中國科學社會所召開全體董事理事會議，即於是時議定名稱為中國數學會。同時將教部提案審查之算學名詞，推定陳建功、胡敦復等十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

(6) 科學建設促進社

科學建設促進社，為蔡元培、朱家驊、吳鐵城、陳果夫、王世杰、余井塘、曾達甫等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所發起。以提倡科學知識，促進科學建設為宗旨。

(7) 中國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中國自動機工程師學會，為本市公用局技正張登義及交大工程系主任黃叔培等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間所發起。以研究應用學術，協力發展國內自動機工程事業，補助國防為宗旨。

(8) 中華藝術教育社

中華藝術教育社，為本市藝術界傅伯真、鄭克昌等所發起。以普及藝術教育，發揚民族文化，提倡實用藝術，促進生產效能為宗旨。其成立日期尚在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二十一日。理事為馮公愚、傅伯真、鄭克昌、王允功、張辰伯、沈夢樓等十一人。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即行概況一冊報告一年來之工作。

(9) 知音樂社

知音樂社，為本市各界愛好音樂者所組織。成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二十日。

(10) 現在劇社

現在劇社，為滬南方面一般愛好話劇者所組織。成立期約在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

(11) 上海市話劇研究會

上海市話劇研究會，係由市教育局指導，並會同全市話劇界所組織。以研究改進話劇，藉收改進社會之實效為宗旨。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二十二日假文廟路市立民

衆教育館開會成立。由市長部及教育局派員到會指導。當即選舉陳大慈胡慎生等十五人爲理事。

指導，並會同全市蘇灘歌劇界所組織。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五日假文廟路民衆教育館開會成立。

(12)揚子江劇社

揚子江劇社，爲本市愛好戲劇者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所組織。

淮揚評話改進會，由本市淮揚評話界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間所發起組織。

(16)中國文學會
中國文學會，爲王新命，周輔英等所發起。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一日，假七浦路滄海中學開會成立。

(17)中外文化協會及其他

此外再有中外文化協會，及文會，已詳見於「一年來學藝界之趨勢」一章內。又有其他團體，雖發起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而正式成立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者，今均不細述。

(13)上海市蘇灘歌劇研究會

上海市蘇灘歌劇研究會，係由市教育局

中國兒童文藝社，爲本市文學家汪復泉，劉大杰，章衣萍等所發起。初擬名中國兒童文學研究社，後改定今名。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三月間，假八仙橋青年會開會成立。

(二)現有重要學藝團體概況表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團體名稱	創辦人或負責人	成立年月	地址	會員數	經費	其他概況
普學會	高登田，楊聘漁，王慕詰等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中華路四九三號	二百餘人	會員會費，(一)會費，(二)附設聲啞學校，幼雅學校，及義務教育實驗小學。	
通學會	發起					

世界語學會	世界語學	寰球中國學生會	寰球中國學生會
陳式精，胡愈之，盛年，九一八	李登輝，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現負責人為朱少屏。	卡德路一九一〇年。
龍華路三三號。			
會辦世界語函授學校，綠光雜誌，世界語書店及圖書館等。	服務概況如下：(一)職業介紹，(二)遊藝指導，(三)升學指導，(四)公開演講，(五)出版刊物，(六)代辦招考，(七)代辦附設小學，打字專科，英文夜校各一所。		

會 師 建 中 學 築 國	會 師 公 上 公 醫 海	會 館 閱 上 協 書 海	會 醫 市 上 學 國 海	會 建 道 中 設 路 華	會 樂 同 大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技用應	術藝
趙深。貴人寫最近負	等。余雲岫	起。顧，杜定友	等。戴丁黃最近負	吳山等發王正廷	發起。鄭文判
七九一十年十國民	五九一十年十國民	四九一十年十國民	二一九一十年十國民	一九一十年十國民	二一九一十年十國民
二期大南京路六十餘人	一期路池愛文義	。國立暫借民書館	房。弄自建內石皮	。十古七號	。餘人四十
				費。出書報。會員會	
。曾發行中國建築月刊	附時事新報發行。		名亦後來所改。	。多種。	係專門研究中國古樂。曾仿製古樂器多種。又曾改良中國樂器。

會 學 育 教 國 中	社 文 人	會 學 行 銀	社 界 世	會 協 進 學 校 中 等 上 海
育 教	通 普	學 科 社 會	通 普	育 教
發起。洪恩等	發起。才，史，張，君，勳，等	新入近起同銀。人爲負最發。六徐責最發。等	主。發起并。辦。年	發中光學上。起等華中。校附，與十
三一九一十年十國民	一三號。	一三號。	九二一三號。	八九一十年十國民
。餘人九十		。業行業銀。公業銀。會同		。通。在。信。校。處。十。有。單。位。已。爲。學。員。
	爲豐富。			
	搜集近代文化史料頗	曾發行人文雜誌。		

德東國 分會	中國 分會	文化 學會	東方 技術	中國 科學	太平洋 學會	上海 法文 協會
						Alliance Francaise
中國 學術	通	普	中國 學術	通	普	通
德國 人	東方 各國	人	旅 海西	太平洋 各埠	國	法
發起。 歐德曼 德國人	最近負 貴人為 程演生	最近負 貴人為 程演生	最近負 貴人為 程演生	最近負 貴人為 程演生	最近負 貴人為 程演生	發起 法蘭西 人
Prof. Othmer			Ferguson			L. Lion
一九二二年 三月	一九二六年 七月	一九二六年 七月	一九二三年 三月	一九二一年 九月		元民 二九年
	福照 路五 百三 十七 號	福照 路五 百三 十七 號				環 龍 十 號
總會在德國 七三年於 一八 二國清同治 十	總會在法國 七六年於 一八 二國清同治 十	總會在法國 七六年於 一八 二國清同治 十				總會在法國 七六年於 一八 二國清同治 十

醫學	工程及工業	自然科學	語文	社會科學	普通	團體性質總類	團體性質分類	數量
						法律	教育	合作
七	六	四	四	一	六	二	二	量

(按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四)現有學藝團體性質及數量表

上海 國際 教育 協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育教 合辦 國人 市。
德法 各英 人為 克姆 姆費 人
G.S. Fostey Kemp
民國 二十 一年 九月 三日 內年 會。
暫在 設在 敬在 尼路 路中 書人 餘

應用技術	
技術合作	一
會計	一
遠記	一
圖書館學	一
武術	九
藝術總類	八
書畫	一六
音樂	五
戲劇	四二
攝影	三

3 一年來出版界之

趨勢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海出版之趨勢,大致與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相似,惟編印「專門的大部叢書及辭典」則比前一年為盛,今可分為四項言之,其一為有系統之叢書,續續編印,其二為專門的大部叢書及辭典之編印,其三為雜誌之繼續發行,其

學藝

四,為翻印古書之潮流,試分別敘述如下:

有系統之叢書,規模最大者,為商務印書館之萬有文庫第二集,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開始出版以來,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內續出第二第三兩期,共八百零五冊。此外中華書局編印中華百科叢書,亞細亞書局編印基本知識叢書,開明書店編印中學生叢書,均陸續出版多種,商務印書館之幼童文庫續續出第三第四兩期,書共一百冊,又另出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已出第一期,書二百四十冊。中華書局開始編印初中學生文庫,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已出一百五十冊。又開始編印小學各科課本,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已出一百一十四冊。又編印小朋友文庫,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已出二百二十四冊。商務印書館又出民衆基本叢書第一集,第一組八十冊。專門的大部叢書及辭典之編印,比二十三年為盛,此項叢書之為讀者所需要,略可窺見專門研究人數之多,即是證明學術之進

電影	二
著棋	四
文學	六二
史地	三
共計	一九九

(說明一) 關於宗教團體另詳於本年鑑宗教編內,此表中概未列入。

(說明二) 外國人在上海所辦學藝團體,及中外人合辦學藝團體,已見另表,本表內未列入。

(說明三) 本表應用技術內之圖書館學,就圖書管理方法而言,可謂為應用技術,若就圖書館本身之性質而言,則當列入社會科學內,是以頗難排列,今姑附列於此,其他分類亦有變通處,均做此例。

步也。此事在下文另有一節詳述之。

雜誌方面，大致與二十三年則俱，頗為盛行。著名雜誌如東方、新中華、人文等均無所改。變惟申報月刊則出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份即停刊。於二十五年一月起，另出申報週刊一薄冊，每週於星期日，附申報發行。其他各雜誌情形另見於統計表中。

翻印古書之潮流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仍與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相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已開始，而未完畢者，多繼續進行。而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開始翻印者，又有多種。在下文另有一節詳言之。

4 一年來專門的大部叢書及辭典之編印

約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下半年起，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止，各書局編印專門的大部叢書及辭典等，已出版或已公佈者，共有下列各種。今以各該書之性質，依照通行之圖書分類法，排列次序，分別敘述如左：計屬於社會科學者一部，屬於自然科學者一部，屬於應用技術者三部，屬於藝術者三部，屬於文學者二部，屬於史地者一部。

(一) 實用法律叢書

實用法律叢書，王雲五、徐百齊主編。商務印書館發行。以濃縮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全部知識為目的。全書二十四冊，分請法學專家二十人擔任編著。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一日起，每星期出書一冊。

(二) 算學辭典

算學辭典，薛德炯、吳載燧編譯。新亞書店發行。計算術辭典一冊，代數學辭典一冊，幾何學辭典一冊，積幾何學辭典一冊，三角法辭典一冊，共五厚冊。各冊皆以題解為中心，極適實用。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至四月間公佈預約。

(三)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王雲五、周壽昌主編。內容學理與實際同時並重。聘請專家分別撰述。全書十五厚冊。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五日起，每月出書一冊。

(四) 中國藥物學集成

中國藥物學集成，許伯玉著。知新書局發

行。由生活書店經售。全書洋裝一厚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公佈預約。

(五) 中國藥學大辭典

中國藥學大辭典，陳存仁主編。由世界書局發行。全書一厚冊，二千一百餘面，並附五彩中國藥物標本圖影一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四月間公佈預約。

(六) 大眾音樂全集

大眾音樂全集，為大眾出版社編印。全書十冊，為：(一)兒童樂歌集，(二)青年唱歌集，(三)世界雜樂名歌集，(四)民族歌謠集，(五)現代流行曲集，(六)電影歌曲集，(七)鋼琴名曲集，(八)鋼琴名曲集下，(九)提琴名曲集，(十)口琴名曲集。以上每集一冊，全書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四日公佈預約。

(七) 中國當代名家畫集

中國當代名家畫集，大眾出版社編印。於當代名家之作。國畫洋畫兼收。第一期四十卷，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間公佈預約。

(八) 古今帖碑集成

古今碑帖集成，大索書局搜集印行，所收自漢魏至現代得一百五十種，每種均依帖式摺裝，精裝木本質底面，普及本硬紙底面印刷，頗為精美，全部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起公佈預約，分三期出書。

(九) 世界文庫

世界文庫，鄭振鐸主編，生活書店發行。內容係選擇世界文學重要作品，合為一編，按月出一厚冊，每冊包括多種而篇幅較長者，則一種分載於數冊之中，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起開始出書。

(十) 中國新文學大系

中國新文學大系，趙家壁主編，良友圖書公司發行。全書分為十冊：(一) 建設理論集 (二) 文學論爭集 (三) 小說一集 (四) 小說二集 (五) 小說三集 (六) 散文一集 (七) 散文二集 (八) 詩集 (九) 戲劇集 (十) 史料索引，將自五四運動至北伐成功之十年間，所有新文學，作一有系統的選輯及敘述。全書選材五百萬字，導言二十萬字，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公佈預約。

(十一) 上海學故叢書

第一集

學 藝

上海學故叢書第一集，為上海通社編輯，內容為：(一) 蔡波圖誌 (二) 吳淞甲乙倭變志 (三) 閩世編 (四) 滬南樂府 (五) 滬城備考 (六) 木棉譜 (七) 水蜜桃譜 (八) 滬城雜事 (九) 九夷患備管記 (十) 桑林小史 (十一) 紅亂紀事草 (十二) 聲夢錄 (十三) 星周紀事 (十四) 上海賈氏書存目錄，其中多名貴之本，亦有未經刊行之本，根據稿本或傳抄本詳加校訂而後付印者，全部十四種，共三十一卷，精印線裝八冊，全部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間一次出齊，其第二集材料亦已搜集得七八種，將開始付印矣。

5 一年來翻印古書

之潮流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之出版界，翻印古書之潮流仍繼續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而進行，有二十三年已開始而二十四年繼續出版者，如中華書局之叢書集成，開明書店之二十五史等是也。有於二十四年開始出版者，如商務印書館之叢書集成等是也。今略依各書全部之冊數多少分別敘述如下。

(一) 叢書集成

叢書集成，王雲五主編，商務印書館印行。內容係搜集各大叢書，刪去重複並編就各種原書之性質，依照今日通行之圖書分類法，略分門類，並一一為之標句印成四千冊，分期出版。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公佈預約，至同年十二月底出第一期書四百冊計。所收叢書為：(甲) 普通叢書八十種 (乙) 專科叢書二十二種 (丙) 地方叢書八種，共一百種。普通叢書又依時代分為三類：(一) 宋代二種 (二) 明代二種 (三) 清代五十七種，專科叢書又依科目分為七類：(一) 經學二種 (二) 小學三種 (三) 史地二種 (四) 目錄學一種 (五) 醫學二種 (六) 藝術一種 (七) 軍學一種。地方叢書又依地方性質分為二類：(一) 省區四種 (二) 都邑四種。

(二) 四庫珍本

四庫珍本，係由四庫全書中選出之一部。份。放四庫全書輯於清乾隆年間為中國書籍之總匯，後時以卷帙繁多，多行不易，僅抄寫七部分藏於北京（今北平）奉天（今瀋陽）熱河揚州鎮江杭州各處，自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屢經兵燹散失過半，今僅存杭州文瀾閣一部（內有一部份於太平天國時散失，後來補抄配成者）北平『文瀾閣本』及『天津閣本』各一部（文瀾閣本原在清宮中後歸故

宮博物院保管；文津閣木原在熱河，後移北平，歸北平圖書館收藏。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後屢次提議影印，皆未成事實。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當局將故宮宮物遷到南來文瀾閣木四庫全書遂於此時一併遷運到上海。國民政府為流通古書起見，提議擇尤印刷，略謂此書全部三千四百餘種，如將全數印刷，未免工程浩大，不易舉行，況其中普通書籍，外間不乏流傳之本，重複印刷，在事實上僅為徒耗財力而已，不如將其中珍貴之本，提出影印，則工程較小，而易於實行。因議選印數百種，以便傳佈。其印刷事件，由教育部委託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交山陔館印行。選擇方面，則由教育部聘請國內目錄學者組織委員會，共同選擇。經過再四討論，選定初集二百三十一種，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開始工作，分期出書。於同年內出第一、第二期兩期書八百八十一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續出第三、第四兩期書共一千另八十九冊，總共一千九百七十冊已出齊。

(三)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內容分為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餘部，全書一萬卷，目錄四十卷，為中國空前之大「類書」。原為明詩詞陳夢雷所編，清雍正初，鄂爾泰附取精忠，失敗，被發遣邊外，此書

收沒入官，乃重為編訂，刊行。該時祇用銅活字，版印六十四部，故外間流傳極少。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後改外交部）委託上海同文書局，照原本大小影印一全部，以若干部送京（今北平），若干部留滬，留滬之若干部，擬因火災燒去若干，故同文影印本流傳亦不多。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由中華書局，據康有為所藏銅活字本，重為影印。以原書九頁合成一頁，訂為八百冊，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秋季公佈預約，即於同年內出書六十冊，於二十四年內（一九三五）續出一百九十五冊。

(四)四部叢刊三編

四部叢刊三編，商務印書館印行。選擇標準及印刷方法均與初二編相同。全書五百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間開始公佈預約，至年底已出第一、第二期兩期書共二百冊。

(五)百衲本二十四史

百衲本二十四史，張元濟主輯，商務印書館印行。內容係搜集宋元以來舊本各史，合成二十四史，並由元濟校勘一過，其中與殿本不同處甚多。此書分期印行，已歷數載。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底為止，共出三百三十三冊。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內又續出一百三十二冊。

(六)選印宛委別藏

宛委別藏，原係清代嘉慶時所匯聚四庫未收之書，共一百六十種，大多數為阮元所進。今經故宮博物院選擇，其久無刊本者四十種，由商務印書館照原書影印，訂為一百五十五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內開始公佈預約，於同年內已全部出齊。

(七)中國文學珍本叢書

中國文學珍本叢書，施蛰存主輯。上海雜誌公司印行。內容除唐人傳奇、宋人評話、宋六十名家詞、元人雜劇、全等數種，而外，以晚明人之詩文小品為多。全書五十種，七十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間公佈預約，每星期六日出書一種。

(八)六十種曲

六十種曲，原係明代汲古閣刻本。內容除王實甫西廂記等少數而外，大概皆是別人傳奇，為研究明代戲劇重要參考書。原刻本已不易得，今經開明書店斷句排印，線裝六十冊，於二

十四年（一九三五）五六月間公佈預約，全書已於同年內出齊。

(九) 國學名著

國學名著，世界書局印行。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五月間起分期公佈。第一期為十三種註疏，四史，正續資治通鑑文選等。第二期為諸子集成，第三期為古文辭類纂，十八家詩鈔，及文心雕龍，史通等。三期共洋裝二十六厚冊。

(十) 國學珍本文庫

國學珍本文庫，懋復閣主主編。中央書店印行。內容均為晚明人詩文小品，全部二十種，三十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間公佈預約，每星期一日出書一種。

(十一) 二十五史及其

補編

二十五史，即係原有二十四史，加入柯劭忞之新元史，稱為二十五史。由開明書店縮小影印，共訂九厚冊，以便攜帶檢閱。所用底本二十四史係清乾隆時校本，新元史則係原刻初印本。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公佈預約，預計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起出書，但

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內提前出書一冊，續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續出八冊全書出齊。

開明書店於縮印二十五史之後，又搜集各家補志補表等著作，得百數十種，用活字鑄印成帙，稱為二十五史補編，分訂四厚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公佈預約。

(十二) 其他

在此一年內，翻印古書情形，除上文所述而外，中華書局又印洋裝四部備要（依照書之性質分為八組，裝訂亦分為甲乙丙三種，各組各種冊數不同，今從略），則為翻印之翻印矣。

至其他小部古書之翻印者，間亦有之，但不甚多。在整個的翻印古書潮流中，僅為一兩點浪花而已。

6 一年來出版書籍

雜誌表

(一) 一年來上海出版

書籍性質及數量表

（參考人文雜誌第六卷改稱）

社會科學		哲學		書報讀法及管理法		書籍性質分類	
學科		學科		理法		性質分類	
交通	實業	軍事學及東儲	經濟與財政	教育	法律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政治與政府
四	七	九	八一	一〇〇	一七	三四	四三
國際關係及外交		心理學		國學及經學		哲學	
九	二〇	六	三〇	三七	一	一	三
新開學		圖書索引		圖書批評		圖書館學	
三		一		一		一三	
書籍性質總類		書籍性質分類		種數		種數	
九		三〇		三七		一三	

語 文 學	自 然 科 學	應 用 技 術					藝 術	文 學	史 地	共 計
		工業與工程	商業與會計	農業	醫藥生理衛生	統計學				
二四	八〇	二八	一六	一五	一八	五	四〇	六五	一〇八	八一四

(說明一)本表內所列宗教書籍一項,係客觀的研究宗教者至於由各宗教機關印行之書,屬於宣傳性質者,此表內概未列入。

(說明二)關於大部叢書及教科書本表內均未列入,可參看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四家二十四年份所出書目表。

(二)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四家二十四年份

初版書籍表

(據商務中華世界開明等四家供給材料)

(1)商務印書館二十四年份初版書籍表

A 一般讀物

一 般 讀 物										
書籍種類	種類	冊數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文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一五	四一	四四	二八	七	三三九	二五	六三	六三	七〇	七〇
冊數	二八	四四	九	三三四	四七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八	九一
共計	六六九	八八一								

B 大部叢籍

大 部 叢 書										
書名	冊數	四部叢刊三編	第二一期書	五〇	百衲本廿四史	續出四史	一三二	四庫全書珍本初	第三一期書	四九四
選印宛委別裁	四十種	一五〇	叢書集成初編	第一期書	四〇〇	萬有文庫集	第二期書	三六九	幼童文庫	第三期書
小學生分年補充	第一期書	五〇〇	共計	三一〇六						

教 科 書					
書籍種類	冊數	小學用書	一〇三	中學用書	七三
師範及職業學校用書	三四	大學叢書	一二四	共計	三三四

(2)中華書局二十四年份

A 初版書籍表
一般讀物

一般讀物											
書籍種類	種類	冊數	哲學	社會科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共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	一八	二九	一七	六九	二四	三二〇
〇	〇	〇	一三	一三	一	二二	三二	二五	一〇三	二九	三九三

大部書籍	
書名冊數	冊數
古今圖書集成 （全書八百）本年 度出一九五	本年
叢珍做宋版五冊 （全書二千五百） 本年度出〇九九	本年
叢珍做宋版洋裝 十冊（丙種全書二百八 本）本年度出四三	本年

學
藝

B 初版書籍表

部書籍	
初中學生文庫 （全書三百）本年 度出五〇〇	本年
小學各科副課本 （全書三百）本年 度出一四〇	本年
小朋友文庫 （全書四百五十） 本年度出二四〇	本年
飲冰室合集 （全書四十）本年 度出十六	本年
清代筆記叢刊 （全書一百六十） 本年度出八〇	本年
共計	一九二一

教科書	
書籍種類	冊數
小學用書	一四二
中學用書	三八
師範及職業學 校用書	一一
大學用書	此項用書甚多已分 類列入第一表中
共計	一九二

(3) 世界書局二十四年份

初版書籍表

A 一般讀物

部書籍	
書籍種類	冊數
總類	二
類	二

B 大部書籍

一般讀物										
哲學	社會科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共計	冊數	冊數
七	〇	〇	八	三〇	五	五四	一二	一五八	一八	二六六
七	〇	〇	八	三二	五	一六〇	一二	二六六	一八	二六六

大部書籍	
書名冊數	冊數
十三經注疏	二
四史	三
正資治通鑑	三
諸子集成	八
中國藥學大辭典 （附錄本圖影）	三
共計	一八

R
一七

學 藝

0 教科書

書 科 數			
書籍種類	冊數	小學用書	一七
中學用書	二〇	師範及職業學校用書	三
大學用書	九	共計	一四九

(4) 開明書店二十四年份
初版書籍表

A 一般讀物

一 般 讀 物			
書籍種類	種數	冊數	七
哲學	二	二	二
宗教	一	一	一
社會科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語文學	一一	一三	一一
自然科學	二一	二一	二一
應用技術	三	三	三

物

藝 術			
文 學	二二	地 理	二四
史 學	二三	共 計	一一〇
共 計	一一〇		一二〇

B 大部書籍

大 部 書 籍			
書 名	冊 數	四 史	一
新 元 史	一	六 十 種 曲	六〇
共 計	七〇		

0 教科書

書 科 數			
書籍種類	冊 數	小學用書	二八
中學用書	一六	師範及職業學校用書	
大學用書		共 計	四四

(三) 現有雜誌性質及
數量表

(按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社 會 科 學		普 通		雜誌性質總類雜誌性質分類種數
警察	一	出版界	七	
社會問題	七	兒童的	一二	
教育	一七	青年的	一一	
航空	三	婦女的	一四	
經濟	二〇	一般的	四九	
交通	八			
工商	一四			

自然科學

共計	史地	文學	藝術					技術應用				
			音樂	攝影	戲劇兼電影	電影	戲劇	醫藥衛生	農業	化學工業	電氣事業	建築工程
二九五	九	一一	一	二	二	七	一	一五	二九	一三	三四	五

(說明一)關於由各項宗教機關印行之雜誌，屬於宣傳性質者，此表內概未列入，可參看本年饒宗敬編

學藝

(說明二)本表社會科學內之分目，有統

空一項，含有「交通」、「單個」兩項性質，不使歸入交通內，故獨立列為一項，其他分類亦有變通處，均仿此例。

7 一年來上海學藝

界之集會

本節所述，約計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集會，包括展覽會、紀念會、交誼會等，今即依照此項次序，以會為單位，分別敘述如左：

(一) 中歐美術展覽會

詳見「中西文化交流之實行」一節。

(二) 倫敦藝展上海預展會

詳見「中西文化交流之實行」一節。

(三) 全國木刻畫聯合展覽會

詳見「中西文化交流之實行」一節。
全國木刻畫聯合展覽會，係於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冬季，由北平木刻研究會所發起，

向全國各地木刻界徵集出品，公開展覽，計參加之團體有：平京木刻研究會、南平木刻研究會、河北那古木刻研究會、濟南木刻研究會、上海木刻社、武漢青春木刻社、廣州現代創作社、畫研會、香港深利板畫研會等個人

作品參加者有：青島、南京、溫州、汕頭、日本東京、南洋羣島等地，約共九十餘人。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一日，首次在北平開幕，旋復遷

至天津、濟南、太原、武漢各地，流動展覽，極為觀衆所歡迎。在太原展覽而後，應本市藝術界之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日，在本市愛麥度路中華學藝社公開展覽，用品內容以現代中國木刻畫為主，共六百餘件，此外

並包括古代木刻畫七十餘件，民間木刻畫一百四十餘件，英美蘇聯日本之木刻畫國內外木刻畫出版物，木刻原板，及工具等多件。

(四) 比國現代美展

詳見「中西文化交流之實行」一節。

(五) 上海美術展覽會

上海美術展覽會，為美術界合作社所主辦。該社係本市中西美術家所組織，每年舉行美術展覽會一次。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展覽會，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舉行。地點在

南京路中央路二十四號一號。

(六) 王濟遠旅行繪畫

展覽會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冬季,畫家王濟遠由青島嶗山北平天津南京鎮江等處旅行回滬,王君遊歷所至,輒作水墨油畫,共得八十餘幅,因於十二月間,在中華學藝社開一展覽會,以公同好會期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

(七) 中國現代繪畫展

覽會

詳見『中西文化交換之實行』一節。

(八) 鳴社二十年紀念會

會

鳴社,為本市文藝界所組織,成立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初名求原社,後改今名,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二十年紀念會,會中陳列各社友詩文書畫金石等作品,並有證誌助興。

(九) 南社紀念會

南社成立於民國前三年(一九〇九),以文字鼓吹革命與民國締造有極密切之關係,社友達一千一百七十八人,為明年復社而後最大之文藝團體,惟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年以後,漸漸渙散,後雖有新南社之組織,然亦支持未久,即行停頓,最近由南社發起人之柳亞子發表宣言組織南社紀念會,以紀念過去光榮之歷史,紀念會第一次聚餐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西藏路管轄西樂社舉行,到會者有柳亞子,陳陶遺,馬君武,周成志,黃炎,虹,胡樸安,葛吹萬,姚石子,孫仲英,朱鳳,朱少屏,徐蔚南,宋叔建,陳丹林,王濟遠等多人。

(十) 上海通社交誼會

上海通社同人以客觀的立場,用科學的方法,整理上海歷史,研究上海現代文化,成立以來已有二載,而先後出版『上海通』週刊『老上海』半週刊,申報時報,亦特約撰述,又出上海掌故叢書第一集十四種,又有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交中華書局印行,現方在印刷,該社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宴請上海學界名人於福州路同興樓,到會者有市政府科長李天超,朱鳳,壽,中華書局總編輯舒新城,時報總經理黃伯惠,時報記者張若谷,申報記者黃寄萍,民報社長胡樸安。

時事新報記者黃天虛,大晚報總編輯曾虛白,上海市通志館正副館長柳亞子,朱少屏等數十人,席間各名人對於該社出版物多相推重云。

8 一年來上海學藝

界之雜事

(一) 上海律師十年統計

自民國成立以來,各地律師,因需要而日多,以上海為尤甚,然究有多少,素無統計,上海律師公會自成立迄今,雖已二十餘年,然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份以前,入會會員,亦並無統計,可查至十五年(一九二六)到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會員,愈逐年增多,已達一千二百四十七人,今查得該會會員(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統計表如下:(一)十五年二三五人,(二)十六年三二三人,(三)十七年四〇〇人,(四)十八年四三一人,(五)十九年六四二人,(六)二十年八六一人,(七)二十一年一〇〇六人,(八)二十二年一〇七九人,(九)二十三年一七四四人,(十)二十四

年十一月廿七日、二十四日、

(二) 法人慨助東方圖

書館法文書籍

東方圖書館復興委員會，自受商務印書館之委託，主持東方圖書館復興事宜以來，已歷兩年，各委員均極熱心進行，國內外各界捐助圖書亦甚踴躍，截至最近止，已達二萬餘冊，各地贊助委員會，現正分別努力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其使命。

上海法租界公益慈善會，對於地方文化事業，素稱關切，該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議決，撥捐鉅款，委託法國學會，在法京選購大批法文名著，捐助東方圖書館，作為該館法文圖書之一部，此項贈書，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六月間，由法運抵，於六月六日下午五時半，假法法租界環龍路十一號法公董局禮堂舉行贈送典禮，秩序如下：（一）駐滬法國總領事博德新君代表贈送；（二）法國學院伯希和教授演說；（三）該館復興委員會主席張元濟君致謝詞；（四）常務委員王雲五君報告該館復興近況，本市各界領袖均被邀參加，又查東方圖書館全部贈書，現均存儲靜安別墅該館臨時藏書庫，正從事分類編目商務

印書館歷年撥款，為東方圖書館復興經費，外在過去兩年，更搜集中外新舊名著不下十餘萬冊，東方圖書館復興委員會現任委員，為蔡子民、胡道之、陳光甫、Dr. E. Gale, Dr. A. Kapelle, J. Lion, C. J. Chancelier, 張元濟、王雲五九君。此次公益慈善會贈書，其一切接洽等，出於 J. Lion 君之力為尤多。該館通訊處現暫設河南路二一號。

(三) 曾孟樸逝世

曾樸，字孟樸，別號東亞病夫，江蘇常熟人。前清舉人，清末以著譯海花小說著名，實則先生學問淵博，著作豐富，如補後漢書藝文志及考證如海虞金石別錄等，均為史部名著，民國後曾入政界，任蘇省要職。民十後寓上海，專從事文學生活，創辦真美善書店，刊行真美善雜誌，先生少時嘗習法文翻譯法文名著甚多，是時陸續在真美善雜誌發表，旋日還歸隱常熟，而醫時往來於滬常間，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間病故於常熟故里，年六十歲。上海學藝界名流發起開追悼會於常熟，山滬赴會者甚多。

(四) 孫隘堪逝世

孫德讓，字隘堪，吳縣人。（原元和，今吳縣。）治經史諸子之學，與王國維、張爾田齊名，德

人頗復遺孀，且人頗得下代傳等，皆長之愛，先生寓滬任大夏大學教授，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三）十一月間病故。滬學界同人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大夏開會追悼，先生著作有太史公書義法、六朝應指諸子要略、古書讀法略例等二十餘種。

(五) 戈公振逝世

戈君發，初字春濤，後改字公振，江蘇東台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寓滬，在滬於有正書局，時時撰文投寄時報，不久任時報本埠編輯員，旋升任總編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自費赴歐美日本考察新聞事業，參加各項國際新聞會議，返國後任申報總管理處設計主任，九一八事變後，隨顧維鈞偕同國際調查團出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與該團同行赴歐，受上海日報公會及貢漢平津各地報界之委託，出席西班牙京城國際新聞會議，並遊歷德法意奧捷克蘇聯等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回滬，十月十五日抵滬，原擬三十一日進京，不意於十九日起患病，入上海救急醫院，治二十二日在院逝世。學界同人深為痛惜，親友為之治喪，於十二月十五日葬於市立第一公墓，並於是在公墓祭堂開會追悼，先生專治報學，著有中國報學史，負盛名於學界。

9 一年來上海出版

界之雜事

(一) 市教育局調查全

市書店

市教育局為明瞭本市書店數量及其內容起見，曾派員分頭調查，並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間編印書店調查錄計全市大小書店共計二百六十家。以資產論在五百元以下者共四十九家，五百元至千元者三十八家，千元至五千元者七十七家，五千元至萬元者二十九家，一萬元至五萬元者二十八家，五萬元至十萬元者五家，十萬元以上者三十四家，資產最大者為商務印書館，四百萬元，中華書局，二百萬元，中華圖書公司，一百萬元，世界書局，一百萬元，其次，民智書局，五十萬元，大東書局，四十萬元，神州國光社，四十萬元，良友圖書公司，三十萬元，開明書店，二十五萬元，華通書局，十八萬元，北新書局，十五萬元。

(二) 市教育局訂定出

出版物介紹辦法

市教育局，因鑒於各界出版物，呈請介紹採用者過多，如不嚴予規定統一辦法，深恐有弊無利，特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間訂定介紹出版物暫行辦法，今錄其所公佈之原文如下：（一）凡出版物（包括教科書，參考用書，社會教育用書，雜誌，刊物，其他圖書等類），確有價值者，得呈請本局介紹之。（二）中小學教科用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本局認為有特殊價值者，得通令各校採用之。（三）重要參考用書，專門著述，國防圖書，修養圖書，經本局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得通告酌量採用。（四）社會教育用書，或其他有益民智之圖書雜誌，刊物，經本局審查合格，認為有介紹之必要者，得通告各界採用。（五）其他各種圖書，經本局審查合格，認為有教育意義而有介紹之必要者，得由本局發送新聞消息。（六）教科書參考用書之呈請介紹，須於每學期開始前三月行之。本局通令，只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前彙集發出。（七）專門著述，國防圖書，修養圖書，教科用書，其他各種圖書，出版後，得立即呈請介紹。俟本局審查彙集後，通告或發新聞。（八）凡不合以上辦法之規定，呈請介紹圖書者，本局不予受理。（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市教育局取締不

良刊物

市教育局鑑於種種不良之讀物，充斥於小書攤上，一般知識淺薄之讀者，不知鑒別，隨意購讀，於國家社會之治安及文化風俗思想，影響甚大，素主張嚴格取締，茲將其公布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度所取締不良刊物名稱及種數如下：

淫書二十九種。

反動刊物一百十七種。

不良連環圖畫三百零四種。

內容錯誤之書籍一種。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

上海的風雨

吳靜山著

一冊實價六角

上海氣候完全受冬夏兩信風之支配。本書根據徐家匯氣象台六十餘年之測候紀錄，專就上海風雨之現象及其周期變化，加以研究及說明。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論風之類別、風向、風速及其頻率，下篇論雨量、雨率、降雨日數、以及各種不規則變化。紀述精確，為研究上海氣象學之專書。

上海的銀行

郭孝先著

一冊實價一元

本書共分內國銀行、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三大篇，以準確之史實，闡明銀行在上海發展之趨勢。內國銀行一篇，凡上海先後成立或分設之銀行，均一一載入，依其性質，分別種類；并詳述銀行營業、資本、組織、停歇、現狀、及公共組織等。外國銀行一篇，因感過去是項記載之缺乏與錯誤，對於沿革一項，每字每句，皆經考證，然後依訂正之事實，敘述外國銀行勢力在上海擴張情形；他如歷年之資本存放款等皆製有精密之統計表，以便比較。中外合辦銀行一篇，亦係參考數十種書報雜誌，然後編成，舉凡中外合辦銀行之歷史，莫不詳述無遺，誠為研究上海金融歷史不可多得之參考書也。

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上海市通志館發售

電話 八二七二四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

上海在太平天國時代

徐蔚南著

一冊實價五角

太平天國揭發抗滿，奄有東南，爲近世史上一大事蹟，中華民族與革命之偉大留痕。其被迫覆亡，關鍵均在上海；而近代上海之發展，實亦於太平天國時代奠其初基。本書上篇述太平天國之興起開展與一八五三—一八五五年小刀會劉麗川之克上海縣城，下篇述一八六〇—一八六二年太平軍圍攻松滬及其最後之撤退；而以此時代上海外僑勢力之活躍爲穿插。系統分明，史料豐富，多外間未見之秘文。參考中法英文記載凡三十餘種，均用 Underline notes 注明出處於每節之下。洵爲歷史學者與研究上海者必讀之要籍。

吳淞江

吳靜山著

一冊實價五角

吳淞江古稱三江之一，向爲太湖洩水入海之重要水道。在農業上之價值，灌溉農田逾四百萬畝以上；在經濟上之價值，總綰上海與江南各繁盛區域的交通。歷來研究東南水利的學者，無不注意及此。本書根據史實及最近實測紀錄，集歷史、地理、水利諸學於一途，作一系統的概括研究。書凡六章：一總說，二吳淞江與三江，三吳淞江的源流，四吳淞江的支流，五吳淞江的水文，六歷代濬治吳淞江略史。關於江名的起原，主流及支流的變遷，現在的狀況，一一詳爲辨證及說明，洵爲空前未有之專著。

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上海市通志館發行

電話 八二七二四

一九〇〇 宗教

1 佛教

(一) 沿革

(1) 佛教在上海之史蹟

佛教傳入中國，始於何時，尙難確定；但至晉以後始漸盛，是可以斷言也。上海境內之龍華寺及塔，故老相傳，爲吳赤烏時孫權爲康僧會所建，則佛教在上海之歷史，不可謂不久。然所謂龍華寺及塔爲赤烏時建，不過相傳如是，亦無確據。殊難取信於人，故自來言寺之創建時代者，人各一說，終無定論也。（詳見「上海之佛寺」一節）

今從佛藏中孝康僧會東來之道，斷定其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則康僧會與龍華塔不無相當之關係，但建塔係一事，建寺又係一事，塔與寺未必同時所建也。據康僧會傳略云：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於交阯，會年十餘歲，二親並亡，出家爲僧，時孫權已割江左，佛教未行，會乃杖

錫東遊，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權召謂會曰：若能救我舍利，當爲造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名其地爲佛陀里。會於建初寺譯出衆經，晉太康元年四月寂。

按傳謂自交阯（今安南之北部）至建業（今南京），其必由海道東來無疑，則或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陸。會結茅於龍華，傳謂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初視之，似爲結茅於建業，實則達建業爲一事，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又爲一事，傳未明言結茅之處，蓋彼時上海僻處，未有地名，故未詳言耳。然今之上海，既在當時所謂江左範圍以內，則安知結茅處不在上海？

建初寺，佛陀里等名，後世無考，姑從闕疑。惟會既從交阯由海道至建業，則謂爲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似無不可。當時建塔以爲紀念，亦在情理之中也。

惟塔與寺並非同時建，後人因塔建於赤烏時，遂謂寺亦建於赤烏時，實誤會也。塔在初建時，當亦簡陋，非如後世重修者之莊嚴也。今

漢康僧會與龍華之關係如此，即以見傳教始至上海之歷史。至於龍華寺之創建時代，另詳於下文「上海之佛寺」一節中。

(2) 唐末至清末上海佛教

情形

假定上文所述之情形爲可信，則至少，簡陋之龍華塔在三國時已有矣。然其時不過爲佛教初傳至上海，尙未盛行也。上海佛教之盛，佛寺之多，當以唐宋及五代爲始。相傳最古之龍華寺，確建於何時，殊難考定，但根據紹熙雲間志，至元嘉志及晚唐人皮日休詩（詳見另一節）可假定其建於黃巢之亂以前。因黃巢亂而焚燬，吳越時重修，以後屢次重修，木名龍華寺，宋時改名空相寺，明永樂後又恢復龍華之舊稱。同時，著名之靜安寺在唐代已有名爲永泰禪院（靜安寺究創建於何時，亦難確定，可斷言在唐代已有名稱，永泰殿，寺址亦遷移，詳見另一節）。

是上海在唐五代之間確有兩寺（傳說

不能確定者不計。)自宋以後，所增添者頗多。宋哲宗二十七所，元增添十所，明增添二十六所，清增添四十一所。(按上海市通志稿)此雖是約數然亦可以窺見佛寺增添之大概情形，即可窺見佛教發展之大概情形也。

在此時期，民間之信仰佛教者，大概十分之九為修「淨土」，只知念阿彌陀佛而已。此為全國普遍之情形不特上海一地而已。

(3) 佛教復興以後上海佛教情形

此所謂佛教復興，係指楊仁山(文會)復興佛學直至現在約三四十年間之時期。楊仁山，清安徽石埭人，生於清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年七十五歲。生平博覽群書，篤信佛教，寓居南京，因設刻經處，以流通佛經為職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就刻經處開設佛教學堂，名為「道忞精舍」，學生編素共二十餘人，雖未及兩年即已停辦，然「形聲」所及「影響」極大。上海去南京甚近，當然上海沈寂之佛教界，因楊仁山之運動復興，而頓呈蓬勃之象。

同時，留學日本研究哲學者又多，兼通佛學，深明佛教之內容及其歷史，歸國後多乘機於上海著書立說，使國人對於佛教有更深切

之了解，於是佛教益為國人所重視。(如買豐孫將稚喬早歲皆留學日本，買氏曾著佛學易讀，蔣氏曾著中國佛教史，狄葆賢亦嘗游歷日本，民國初年在上海辦佛學叢報，其努力於佛教復興運動皆與日本之佛學盛行，有相當之關係)。

楊仁山努力復興於前，日本佛教與中國佛教發生關係於後，於是遂造成民國以來佛教復興之盛況，而其中心地點則初在南京，後乃漸移於上海矣。

(二) 上海之佛寺

(1) 龍華寺

上海市境內最著名之佛寺，為龍華寺與靜安寺。而最古之佛寺，亦為龍華寺與靜安寺。今將兩寺概況略述如下。先述龍華寺。

龍華寺又須分為兩部份，即龍華寺與龍華塔是也。據考證結果，寺之創建時代比塔為晚。關於塔之歷史已詳前文(參看「佛教在上海之史蹟」一節)。唐僧會結茅尚未稱為寺，且未詳在何地)。

茲略述寺之變遷。
關於龍華寺比較可據之史料有宋以後之舊志，相熙雲間志及至元嘉禾志均云：空相寺，吳仁泰請於錢忠懿王始建，舊說

龍華寺。治平元年改今名。又嘉靖及萬歷上海縣志云。

龍華教寺相傳吳越忠懿王夜泊浦上，風雨驟至，哀奏聞神，光燭天鏡，梵隱然，詢其地，古龍華寺基也。遂命大盈莊務駁仁泰重建。

又康熙及乾隆上海縣志云：龍華教寺相傳寺塔建於赤烏十年。殿宇創於唐垂拱三年。廢於黃巢時，銀將駁都之役。吳越忠懿王嘗夜泊浦上……(以下同嘉靖志)。

據以上諸志可知殿宇創建於垂拱三年，廢於黃巢之亂，重建於吳越王時。唐人皮日休亦有過龍華詩云：

今市猶存古刹名，草橋紺滑有人行。皮日休為唐咸通前後時人，其作此詩時，當在舊寺已廢而吳越王尚未重建之前也。

自吳越忠懿王後，以迄於今，寺宇亦有廢興，制度不無因革。今參考各舊志及實地調查，自始建時起直至最近列表如下，以便一覽。

時代	公年	寺名	興廢或增修
唐垂拱三年	六八七	龍華寺	始建。
約在唐廣明元年	八八〇	龍華寺	被燬。
吳越忠懿王時	九四八至九七八	龍華寺	重建。

元至元	約一〇六四	空相寺	改名。
元末	約一三三 七至一三	空相寺	被燬。
明永樂時	一四〇三 一至一四二	龍華寺	重建，復稱龍華寺。
明成化十一年	一四八〇	龍華寺	重修。
明正德末	約一五二	龍華寺	收作延恩寺。
至嘉靖初	一至二	龍華寺	收作延恩寺。
明嘉靖四十四年	一五六二	龍華寺	僧一真募款重修大殿。
四十二年	一五六二	龍華寺	僧一真募款重修大殿。
明萬曆四十六年	一九一八	龍華寺	嚴所望倡議重修大殿。
明末	約一六二 四至一六	龍華寺	陸鏗捐款重修。
清順治四	一六四七	龍華寺	僧紹明重修。
清康熙間	一六六二 一至一七二	龍華寺	重修寺基。
清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	龍華寺	僧觀益募款重建。
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〇	龍華寺	燬於太平軍。
清同治九年	一八八三	龍華寺	僧所澄等屢次募款重修。
年	一八九九	龍華寺	募款重修增修。

(2) 靜安寺

靜安寺，相傳始建於吳赤烏時。初熙雲間志亦云。

按寺記，吳大帝赤烏中建。

因此後人遂疑為即康僧會傳中所稱建初寺之遺址也。然亦未能證實。姑從闕疑。寺址初在吳淞江北岸。南宋嘉定時，僧仲依以地址逼近江岸，波濤衝陷，慮為江水所毀壞，乃遷於滬南沸水浜，即今址也。寺名曾數次改易，寺字亦有廢興，今據舊志及實地調查列表如下，以便一覽。

時代	公年	寺名	興廢或增修
吳赤烏十二年	二〇七	建初寺	相傳始建於此時，但無實證。
西晉建興元年	三一三	滬濱重玄寺	相傳有石像浮於吳淞江口，邑人迎供寺中，然亦無實證。
唐	六八至九〇五	水泰院	

宋大中祥符元年	一〇〇八	靜安寺	始改名。
南宋嘉定九年	一二一六	靜安寺	寺僧仲依將寺址由吳淞江北岸遷至滬南沸水浜，即今寺所在地。
宋末至清初	約一二七 六至一六二	靜安寺	屢次重修。
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八	靜安寺	僧人孫思敏倡捐重修。
清光緒初	一八七五	靜安寺	僧鶴亭募捐翻建大殿，因費絀未完工。
清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靜安寺	滬紳姚廣浙商胡雲巖等捐資完成其事。
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靜安寺	僧正生重建兩廡，並修飾全寺。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靜安寺	僧常貴及滬紳姚文棟等以寺產積資將建三聖殿。

(3) 其他佛寺

其他佛寺尚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約一百四十九所。此一百四十九所可區分為六類：(一) 新建及賜額者。即由當時皇帝命令建造或題名者。其規模在六類中。最為弘大。(二) 募建者。即由信徒募資建造者也。(三) 施建者。即由居士施資建造者也。以上二類規模較小。(四) 家庵。即私人園林中別開一處。以供名僧往來居住。兼為講經之地者也。(五) 祠庵及墓庵。舊家祠墓之旁。別建一庵。招致僧徒居住。即任守祠守墓之責。定其寺為祠或墓之附屬品。寺僧即等於祠丁或墓丁。其中雖亦供佛像。雖亦稱為寺。然已失去獨立之性質矣。(六) 茶庵。即在往來要道。建庵以供行人休息。招致僧人居住。即可汲水煮茶之役。其中雖供佛像。稱為寺。然亦非獨立之佛寺也。此六類之數量表如下：

類別	所數	附 記
募建者	三	其中有已廢及改造者。
施建者及賜額者	八	(一) 其中有在舊上海縣境內。今已在上海市境外者。 (二) 此處所云八所。龍華寺。靜安寺亦計算在內。

施建者	一五	其中有已廢或改造者。
家庵	〇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祠庵及墓庵	三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茶庵	七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未詳	六	
共計	一四九	

此表不過約計其數。不能十分準確。但得此可以窺見其大概矣。再者。上海自開闢為商埠以後。人口漸增。五方雜處。市面日趨繁盛。然迷信風俗。迄未稍改。於是遊方僧人。在街頭巷尾。租賃住宅。一間。亦稱某寺。某寺。專為人誦經拜懺。得資以維持房租火食。其性質實等於營業之一種。此類臨時租屋所設之佛寺。不計其數。今以其目的非為傳教。概不敘及。

(三) 現有重要佛教團體情形表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本館最近調查)

團體發起人姓名	或負責人名	成立年月	地址	其他
---------	-------	------	----	----

世界佛教	居土教	佛社	淨業社	中國佛教會	上海市佛教會
王與母 朱石會 等發起 民國十一年	閻北新 事務和濟四部 文附設惠仁小 學校一所。文附 設佛經流通處 放生會。施醫藥 處等機關	最近由 李經緯 (一九一五) (二二) 遷入	初在愛 覺園為簡照市 文義路。別業社捐贈淨 業社。該社遷入 後遷移 民國十五年 (一九一六) 林德路。後其愛文義路 十九號。淨業社依舊存 覺園內。在稱老淨業社。	民國十 八年 (一九一九) 佛社內	民國十 八年 (一九一九) 佛社內

舊設於江蘇
寧等所發起

世界 觀音 社 編 譯 等	民國二 十三年 (一九 三四)	所發為素民國 十八年(一九 二九)開始在 南京南洋新嘉 坡檳榔嶼等處 先後組織成立 上海方面則成 立於民國二十 三年(一九三 四)
------------------------------	--------------------------	--

班禪、王民國三 等 朱慶十三 年 潤、圓 瑛(一九 三四)	此會為太虛等 所發起總會在 南京民國十八 年(一九一九) 路雲寶年(二 一九二九)成 立上海分會
---	--

中國 佛學 會 上海分 會	民國二 十四年 (一九 二五)	此會為太虛等 所發起總會在 南京民國十八 年(一九一九) 路雲寶年(二 一九二九)成 立上海分會
---------------------------	--------------------------	--

(五)二十四年來佛教雜誌情形表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本館最近調查)

雜誌 名稱	刊期	主編 人	出版 者	出版 年	今存在與否	其他
----------	----	---------	---------	---------	-------	----

(四)現有流通經典機
關表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本館最近調查)

有正 書局	正 書局	機關 名稱 或 負責人	創 辦 年 或 成 立 年	地 址	其 他
保福丁	賢葆狄		民國元 年(一 九一 一)以 前	福州路 山東路 口	以精印名人書 畫美術書籍為 主兼流通佛經
初在靜 安寺路 今遷移 梅白格 路二〇 四號	初在靜 安寺路 今遷移 梅白格 路二〇 四號				

佛學書局	功德功
李經緯 發起 民國二 十年 現由沈 彬翰經 理	功德林原為流 通處於館內 後流食館遷自 克路佛經流通 處獨立遷移貴 州路
初在寶 剎佛經佛像及 各種法器外並 自編佛教書籍 多種所編書尤 注意通俗化而 使之易於普及 有分局在麥特 林斯脫路	民國十初在北 京路今 九二一遷移 以前州路

佛學 報	佛學 報
狄葆賢 一乘	狄葆賢 一乘
有正 書局	有正 書局
民國元年 (一九一 一)今已 停辦	民國元年 (一九一 一)今已 停辦
中華佛 教總會 發行	中華佛 教總會 發行
民國二年 (一九一 三)今已 停辦	民國二年 (一九一 三)今已 停辦
今已停辦 (由至四期 止)	今已停辦 (由至四期 止)

東方 文化	佛 教 特 刊	佛 學 半 月 刊	居 林 刊	海 潮 香 刊	覺 社 刊
不 期	日 刊	前 山 余 了 翁 編 今 由 何 子 培 編	季 刊	大 虛 刊	大 虛 刊
唐 太 國		局 佛 學 書 局	世 界 佛 教 居 林 社	海 潮 香 社	覺 社
泰 東 書 局	黃 泉 社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九 三 〇) 今 已 停 辦。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九 二 四) 今 仍 繼 續 出 版。	民 國 九 年 (一 九 二 〇) 今 仍 繼 續 出 版。	民 國 七 年 (一 九 一 八) 出 至 五 期 改 爲 海 潮 香
約 在 民 國 十 五 年 (一 九 二 六) 前 後	今 已 停 辦。	附 市 民 報 發 行 此 種 爲 日 報 副 刊 今 附 錄 於 此		今 社 址 已 遷 移 武 昌 千 家 街	今 已 停 辦。

(六)二十四年來編譯

佛教書籍情形表

(按沈彬翰何子培兩先生供給材料及本館最近調查)

商務印書館	出版者名稱
六〇八三	種數
內有八種係從日本文譯出，四種係從西文譯出，一種係俄國人編。	冊數
	備註

中華書局	一〇二六
大東書局	一一
泰東書局	五五
亞東圖書館	一一

佛 學 研 究 刊 週	佛 學 界 出 版 不 期 定	慈 航 報 刊 週	護 生 報
		劉仁航	護 生 報 社
			護 生 報 社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九 三 四) 至 二 十 今 已 停 辦。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一 九 三 三)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九 三 二)
附 農 報 發 行 本 爲 日 報 副 刊 今 附 錄 於 此			

世界書局	四	四							
光華書局	一	一	此書局現已停辦						
華通書局	一	一							
公民局書	二	三	此書局現已停辦 兩種皆從日本文 譯出						
有正書局	六	一〇							
醫學書局	四	六	以箋註居多說						
佛學書局	三	九	包括(一)佛教居士林編印者(二)海潮香文庫(三)佛學小叢書(四)其他總共三九二種						
共計	五	三	以上所列各書包括關於佛教史地之書亦包括今人所註解或新發現之佛書						

(七)二十四年來翻印

宗 教

經藏	經藏	經藏	名種
宋影印 民國二 十三年 會經版 (一九三 四)	蘇芬涵 民國十 二年 (一九二 三)	精佛類 始民國 二年印 成	者印 年翻 月印 致種 數冊 備註
民國二 十三年 會經版 (一九三 四)	蘇芬涵 民國十 二年 (一九二 三)	精佛類 始民國 二年印 成	者印 年翻 月印 致種 數冊 備註
民國二 十三年 會經版 (一九三 四)	蘇芬涵 民國十 二年 (一九二 三)	精佛類 始民國 二年印 成	者印 年翻 月印 致種 數冊 備註
民國二 十三年 會經版 (一九三 四)	蘇芬涵 民國十 二年 (一九二 三)	精佛類 始民國 二年印 成	者印 年翻 月印 致種 數冊 備註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本館最近調查)

藏經情形表

(八)市區佛教徒月計

表

(民國二十四年)
(據公安局調查) (特區不在內)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尼)	(尼)	(尼)	(尼)	(尼)	(尼)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宋影印 民國二 十四年 會經版 (一九三 五)

七月	(份)	一〇五	(尼)	三
八月	(份)	一〇九	(尼)	三
九月	(份)	一〇六	(尼)	三
十月	(份)	一二五	(尼)	四
十一月	(份)	一二五	(尼)	四
十二月	(份)	一二五	(尼)	四
平均(份)	一〇五強	(尼)	四	四

(九) 一年來佛教界之

雜事

(1) 釋氏赴暹留學

釋氏悲觀、靜教等，發起中華佛教退還留學團，前往該國研究退還佛學，同時宣揚中國文化，得佛教團體及熱心佛學者之贊助，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十二月十三日由滬起程赴香港，轉往暹羅，計同行者為悲觀、靜教等，熱覺團共四人，期以五年回國云。

(2) 宋藏道珍之刊行

宋藏道珍，內容多為釋典中之孤本，為影印宋藏經會所搜羅，刊行卷首有葉恭綽序

文，其內容甚詳，今節錄如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宋藏道珍既印成，凡得釋氏孤存古籍四十六種，分一百二十冊，裝上中下三集，流通中外，蓋為最速印布之因緣，以弁於冊首曰：初上海影印宋藏經會，屢留輓成訪宋藏經藏函本，至山西趙城之廣勝寺，乃發見此經異之黃卷，朱翰悉為卷式，繁縟盈六廚，即道北平徐森至居士往勘，則竟然尚未入著錄之金藏也。見存除五千卷，故為睢州考城縣太平興國禪寺之物，據題文考之，金皇統時，僧州天寧寺大藏經版會創雕，元初亦有補版，每版印一紙，縱紙成卷，卷自十三紙至三十二紙，紙自二十七行至三十一行，行字十四字至二十七字，殊不一致，而所刻經緯，有為宋藏所無，且為元明諸藏所皆無者，或以各藏所無之卷影印行世，名曰宋藏道珍，示不忘所自云。

(3) 保護動物運動

本市之保護動物會，為葉恭綽等所發起組織，其宗旨在提倡仁愛，禁止虐待動物及無故殘殺，會成立以來，宣傳甚力，今因十月四日為世界動物節，該會鑒於歐美各國於是日均有盛大之紀念，因亦於二十四(一九三三)十月四日舉行一次宣傳大會，除於事前呈請行政院、內政部、市政府，於是日通令禁屠一天，及在市中心內各要道張貼標語，且標語外並

分別東道本市黨政機關，各致書函，及西人所組之制止虐待動物會等，於是日下午一時，假市商會大禮堂舉行大會，是日各大報或出特刊，或者評論極為市民所注意云。

2 道教

(一) 沿革

道教本由古代之巫祝，方士，兩相混合，假託老莊出而組織而成之一種宗教，在中國有極長久之歷史，與相當之潛勢力。

上海方面，一切史實，在唐以前皆不能詳考，而道教亦其一端。上海道觀之可考者，以皋陽廟為最早，廟在語兒灣，東相傳建於唐代，次為石仙廟，在楊思橋，相傳後晉天福間(九三六至九四二)有道人石姓結茅於此，成仙，清宣統三年(一九一〇)里人周某調重修，此後宋元以來，所建甚多，如宋之崇福道院(在楊思橋)元之重陽道院(今已無考)等是也。

現有道觀，則以舊縣城西門外之白雲觀為最著。

其他如城隍廟、關帝廟等處之住持，雖多為道士，然其廟宇根本不屬於道教。此等道士，乃巫祝之變相矣。周卑以後，便迷信以覓食，其

得爲道教，而混跡於市僧者，又極其甚，其類不得與於道教之列。

近代則惟文人學道，或以扶乩爲遊戲與入治病或相富關係，其次爲張天師偶一至過爲人治病，而除此外即無甚可記之事矣。

至如翻印道藏雖出版於上海，然與上海道教之本身無涉。(翻印道藏係徐世昌等人發起，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約在民國八九年間印成。)

民國以來，道教徒亦有組織團體者，然內容頗零散漫，不久亦即寂寂無聞，故道教在各種宗教中爲比較的最消沈者也。

(二) 上海之道觀

(1) 白雲觀

上文會言：白雲觀爲上海現有最著名之道觀。考白雲觀在舊縣城西門外方斜路，原名雷祖殿，係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道士徐志成所募建。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請領道藏經，依照北京(今北平)白雲觀例，定爲十方叢林，改名海上白雲觀。是年又建藏經閣，十六年(一八九〇)又建三清殿，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住持王理傳建玉皇閣及東西廳，於是規模逐漸弘大，爲上海道觀中之最著者。

宗教

者。

(2) 其他道觀

其他道觀尚多，據上海市道素稿所載，約有一百四十所，此一百四十所之中，又分爲八類：(一)著名道觀，如白雲觀即其一也。(二)一般廟宇，上規模雖不大，然所供偶像係在道教範圍以內者，如許真君殿是也。(三)一般廟宇中所供偶像不在道教範圍以內，而確有其人者，如秦申道院(供奉申君)孫玉閣等是也。(四)一般廟宇下所供偶像爲不可詳究者，如火神、雷祖、財神、花神之類是也。(五)家庭(六)墓廬(七)茶庵。道觀中有此三類，皆與佛寺中。有此三類相同，可參看上文「上海之佛寺」一節。(八)爲儒生祀神之所，如魁星、文昌等神。本爲儒生所祀，而魁星閣、文昌宮等，亦有道士託跡其間而爲住持者，其宮殿亦已混入道觀中央。

以上所列八類，就嚴格而論，只有(一)(二)兩類確可稱爲「道觀」，其他是否「道觀」尚難確定也。

至於在上海開埠以後，有人臨時租賃住宅，供一偶像，自稱道院，供人求籤問卦，或爲人誦經，或託仙方治病，以維持其房租火食者，亦在在而有。此已漸變爲營業之一種，雖託宗教之名，實去宗教甚遠，猶如此類，概不計及矣。

表

(三) 市區道教徒月計

(民國二十四年)
(據公安局調查) (特風不在內)

一月	(道士)	五三	(女冠)	五
二月	(道士)	五六	(女冠)	五
三月	(道士)	五七	(女冠)	五
四月	(道士)	五九	(女冠)	五
五月	(道士)	五九	(女冠)	五
六月	(道士)	五三	(女冠)	五
七月	(道士)	五六	(女冠)	五
八月	(道士)	五三	(女冠)	五
九月	(道士)	五五	(女冠)	五
十月	(道士)	五三	(女冠)	五
十一月	(道士)	五九	(女冠)	五
十二月	(道士)	六四	(女冠)	二三
平均	(道士)	五五	(女冠)	五

S 九

3 回教

(一) 沿革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爲阿剌伯語譯音，中國稱爲回教，因中國在唐代與回紇人交通頻繁，回紇人十之八九信奉伊斯蘭教，故中國人遂稱其教爲回教云。

回教傳入中國之年代，無記載可考者，姑不言，其有記載可考者，則於「穆曆」九十二年（唐睿宗景雲二年至三年，公曆七一一至七二二年）由今新疆傳入中國西北各省，而以陝西甘肅爲集中地點，又於「穆曆」一百三十六年（唐玄宗天寶十二年，公曆七五三年）以後，由海道渡紅海經印度馬拉甲海峽，傳入中國廣東、福建、浙江等省。

上海方面，由廣東、福建、浙江傳來，可無疑義。其傳入時代，則約在宋元間，因此時始設市舶司於上海，與海外通商，回教必於此時已傳入矣。

自宋元間以至清末，上海之回教徒雖亦不少，然於宣傳教義方面，甚爲消沉，直至最近十年來，始努力于宣傳工作，興學校，辦雜誌（均詳見下文），派遣學生赴埃及留學，由印度埃及轉運回教經典來滬，公開講演等工作，均

次第舉行，蓬蓬勃勃，頗有復興之氣象焉。回教經典曰古蘭經，其在中國自來只有阿剌伯文山阿衡（漢譯爲學者）口頭傳授，選輯翻習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始有漢文譯本刊行，惟其發起翻譯者，則非由回教機關而爲英籍猶太人哈同耳。

(二) 上海之清真寺

回教傳至上海，歷在宋元之間，但上海之有清真寺，則無從考證其確始於何時。今查舊志所載，當以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一所及浙江路北馬路（俗稱六馬路）間之一所爲較早，均創建於同治間。然實際情形，恐有其他回教寺在此二寺之前也。（元以後始用清真寺爲統一之名稱，以前名稱不一，僅就寺名而言，極難分辨其確爲回教寺與否。）今以記載所可考及調查所及者列表如下：

（錄上海市通志稿）

所在地	創建年	其他
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	創建於同治八年（俗稱北寺。最近教長爲一八六九達浦生）	

浙江路北馬路之間	創建於同治間（一八四七至一八四七）	俗稱外國寺。最近教長爲哈德成。
舊縣城南門		
日輝港		
斜橋		
小桃園		俗稱西寺。最近教長爲馬傲吾。
湖東		
小沙渡路		最近教長爲買侯三。
戈登路		
翰朋路		
江灣	創建於民國十九年	最近由劉兆才主持教
	至二十年間（一九一三〇至一九三一）	

(三) 現有回教公共機關

關情形表

(據上海市通志稿及本館最近調查)

名稱所在地	成立年	其他
孤兒院	約在民國二十年(事所發起,本古爾經一九三〇后,盡救濟孤兒之義務)	
清真別墅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內有廂房,發房室等,有公墓在別墅北。
公墓	日暉港	
公墓	真如廟附近	
伊爾斯方漢路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	原名伊爾斯蘭師範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
蘭經書院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依民國政府學校立案章程改名,十九年(一九三〇)遷至今所在地。
突社	民國二二(一九二九)	

宗教

小教化	右同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遷至今所在地。
中國回教會	右同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在今地址日建會所二十年(一九三一)春季遷入,伊爾斯蘭經學研究社,教化小學亦同時遷入此會所內。
中國回教總會	興縣城	專從印度埃及等處轉運各種原版回教經典。
中國回教局	西門外	
回教經書局	興里橋	
伊爾斯蘭文社	蒲柏路	
應化社	三〇〇	
回民	詳二十四	開辦年未詳

年(一九三〇)加	以擴充
----------	-----

(四) 十年來之回教雜誌情形表

(據上海市通志稿)

雜誌名稱	主編	出版年	今存
回光	左東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否
刊月	慶雲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否
中國回教月刊	同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否
中國回教月刊	同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否
改造月刊	王義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現已
人道月刊	宗先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現已
中國回教旬刊	何亮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現已
中國回教旬刊	何亮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現已

S 111

誌生爾伊	刊學爾伊
月刊	月刊
誌生爾伊	誌生爾伊
社雜	社雜
刊學爾伊	刊學爾伊
物生之	物生之

(五) 市區回教徒月計

表

(民國二十四年)
(按公安局調查) (特區不在內)

一	月	六、八九九
二	月	六、九四一
三	月	七、〇六二
四	月	七、一四
五	月	七、一八三
六	月	七、一九九
七	月	七、一九九
八	月	七、一三三
九	月	七、一九
十	月	七、一七六
十一	月	七、一三九

十二月	六、九四〇
平均	七、一五八

(六) 一年來回教界之

雜事

(一) 福佑路回教堂改建大

廈

城內福佑路回教堂，建造有年，為上海回教人士聚集最衆之處。近因年久失修，由前該堂董事長哈少市君倡議改建，奈未成事實，而哈君已歿。其他董事爰繼其志，籌備經年，現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間興工開始建築。除三過二殿加以整理外，餘均改造。且開間洞骨水泥三層樓大廈第一層為會客室，殯儀室，氣爐間，廁所間，二樓全部劃為沐浴室。三樓為圖書室，會議室，宣講室，校長室，儲藏室等。四層平台，建望月亭一座，設備頗為完善云。

(2) 編印穆罕默德言行錄

蒲柏路三八〇號伊爾蘭文化供應社，係回教同人所組織，該社鑑於外界對於伊爾蘭之真相，誤解至多，特發起此社，本取務精神，務

力溝通工作。譯印倫敦清真寺教長杜乍加廈屋何所著之穆罕默德言行錄 (The Real Prophet) 即其工作之一種也。該書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間出版，內容有穆罕默德之信仰，威權，寬恕，勇敢精神，自衛主義，社交習慣，仁慈謙虛，日常生活等等，均詳載無遺。譯者為周海華湯傑烈二氏。

4 天主教

(一) 沿革

天主教之傳入上海，實開始于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初到上海傳教之神父為意大利人耶穌會 (Jesuits) 中之郭居靜 (Cathago) 字仰鳳。

至於現在，則在上海傳佈天主教之代牧任務，係由法國巴黎之耶穌會神父專利。

耶穌會曾於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時在歐洲遭受一度之解散，嗣至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又獲恢復。

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時，上海方面教務係由意大利人羅伯濟 (Boschi) 主教管理。當時曾以添加工作人員為理由，向羅馬教廷請求派遺耶穌會神父來華協助傳教，於是羅馬方面乃於一八四一年將江甯——連上

海在內之教務委諸法國巴黎總領事轉交辦理之。

耶穌會首批神父來滬時，適逢鴉片戰事初了，外人聲勢頓高，由是對於傳教事業，逆轉爲大有利之形勢。

耶穌會神父到滬後，漸將原在滬傳教之首善堂 (Pious Office) 神交於清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 移往河南傳教，繼又與羅伯濟主教發生意見，移使羅主教於清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七) 辭職返羅馬。

迨至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 羅馬教廷乃將其傳信部所直轄之南京主教區取消，而代以宗座代權主教區，專由耶穌會神父擔任主教職務，於是耶穌會在上海專利傳教之局面乃以大定。

上海天主教會，自開埠以後，原由江南教會管轄，實領有江蘇與安徽兩省之地盤。至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又歸由江蘇教育管轄，則僅領有江蘇一省之地盤而已。自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以後，又改歸於南京教會管轄，則在江蘇省之中，又劃出海門區 (一九二六年) 及徐州區 (一九三一年) 以成立獨立教會，故僅剩江蘇省地盤耳。迨至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上海教區亦獨立與南京教會分離，號爲「上海天主教會」。此上海天主教會之領域，除上海市外，尚另有其他

六教區，爲松江區、崑崙區、南橋區、揚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寧區、海州區。

(二) 組織

據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七月一日調查上海天主教狀況，可爲之分教如次：

(1) 教區幅員

所謂上海天主教會者，其幅員之所及，實不以上海市爲限，計在江蘇省六十一縣之中，上海教區可轄有三十一縣，且在江蘇全省

一連上海租界在內——人民三千四百萬人之中，上海教區可佔有一千八百餘萬人。但自民國廿四年起，已有十五縣和六百五十萬人民另劃由南京教區管轄，故現上海教區所轄者計有十六縣和一千一百五十萬人耳。

現在上海教區之所轄者，依天主教會當局之支配，計分爲九中教區，除上海本區外，尚分有松江區、唐棧橋區、南橋區、蘇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寧區、海州區是也。

(2) 教務支配

上海天主教區，對於教務之支配，係用分而治之之制，而治制之單位，係爲教民集團 (Churches)，聚有若干團，乃組成一小教區

(Churches)，通常以一神父爲之，每多教小教區，因以成一中教區 (Diocese)，由一總助理主教轄之，集各中教區，乃成一大致區 (Archdiocese)，如上海天主教區是也，每一大致區有一主教轄焉。

上海天主教區，除上海市外，計分爲八中教區，內轄有四十八小教區。至於上海市方面，共轄有四中教區，其中計有七主要教區聖堂，三次要教區聖堂，一分支聖堂。——上海市所轄之四中教區，其內有三區係在滬東，另一區則爲俄國教會也。

(3) 傳道分佈

上海天主教區之人員，可分爲三大類：一種爲修道男人，即耶穌會及其附屬傳道之神父與修士等；一種爲非修道男人，凡修道之入門者屬之一種爲修道女人，即各類修道會之修女是也。(修士或稱相公修女或稱姆姆。)

A. 修道男人
屬於耶穌會者計有主教一人，神父一百十三人，修士士二十七人，修士三十五人，初學士十一人。

屬於補助耶穌會傳教者，計有慈幼會神父四人，修士士四人，初學士四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士六十四人，仁愛會修士士五人。

B. 非修道男人

屬於華人教會者，計有神父五十八人，大修士二十六人，小修士院生二十六人，拉丁生二百六十九人。

屬於俄國教會者，計有神父二人。

C. 修道女人

計有聖衣會修女十九人，極靈會修女一百八十四人，聖心會修女二十四人，善教會修女十人，方濟各會修女八十一人，仁愛會修女一百零一人，安老院修女四十一人，靈靈會修女七人，慈幼會修女三人，瑪利諾會修女八人，獻堂會修女二百四十二人。

D. 其他

此外尚有協助傳教之人，計傳道者男一百四十八人，女六十二人；代人付洗者男二千五百三十一人，女二千一百四十七人；貞女約有四百五十人。

(三) 教務中心

上海天主教之專業集中地點，計可分爲七區域，即

(1) 徐家匯區

計有七處機關，係爲

A. 徐家匯聖依納爵天主堂——耶穌會神父總會所，會士學院，大小修道院，

師範學校（學生五十九名），教堂附設小學（學生八百六十二名），男性信教預備訓練所（保守者九十二人），聖教雜誌社（定戶三千六百七十六人），聖心報社（定戶四千八百五十八人），天文臺。

B. 徐家匯聖依納爵中學（學生五百三十八名），拉丁文員習所（學生三十九名）。

C. 土山海耶穌會神父會所，男孤兒院（孤兒三百二十二名），印刷所（職工一百五十四名），木鐵彫刻工場（工人三百八十七名），聖衣會修道院。

D. 聖母院（修女三十二人），極靈會及獻堂會修道院，女性信教預備訓練所（保守者一百五十三人），崇德女學（學生二百八十四名），啓明中學（學生三百二十二名），聾啞學校（學生十八名），女孤兒院（五百五十五名），婦女工場（工人六百五十五名），教堂附屬女子小學（學生六百九十二名）。

E. 善教會濟良所。

F. 北橋普慈療養院。

G. 王家堂天主堂。

(2) 盧家灣區

計有五處機關，係爲：

A. 呂班路聖伯多祿天主堂，震旦大學（學生三百二十五名）及其附屬中學（三百十一名），韓伯祿博物院，教堂附設小學及臨時小學（學生一千零六十九名），金神父路補苴教堂，安南人救濟事業。

B. 聖母院路耶穌帝王天主堂，天主教總會（會員一百五十八）。

C. 聖心修道院（女生二百零三名），及其附屬小學（女生三百二十二名）。

D. 呂班路仁愛會總院，廣慈醫院（年納病人五千七百七十九人），安當醫院（年納病人六百五十七名），俄人拯濟事業（年給麵包三十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塊，受救濟之俄僑家庭有一千二百二十二家至一千二百五十二家）。

E. 聖母小昆仲會，聖貝德學校（學生一百九十二名）。

計有二處機關，係爲：

A. 靜安寺路聖賴思天主堂，金科中學（學生一百八十三名），教堂附屬小學（男生一百七十七名，女生七十七名），公濟醫院。

(3) 公共租界中區

八、育英學校附屬天主教堂。

(4) 洋涇浜區

計有六處機關，即：

- A. 天主堂街聖若瑟天主堂，耶穌會總根房及會所教堂附屬小學（學生四百六十名）及婦女學校等（學生二千四百四十名）。
- B. 聖母小昆仲會，中法學校（學生一千一百二十六名）。
- C. 聖若瑟修院，神佑學校（學生一百三十名）。
- D. 聖若瑟學校（學生三百零二名）。

- D. 新開路聖德助撒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男四百九十八名，女一千二百八十一名）。
- E. 城內無罪始胎老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男六十二名，女四十三名）。
- F. 張家樓聖心天主堂。

(5) 虹口區

計有七處機關，即：

- A. 聖心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共一千六百二十八名）。
- 仁愛演講會（會員十五名）。
- 天主教總會（會員五十九名）。
- 慈善會（會員一百七十五名）。

宗 教

- B. 聖母小昆仲會，聖方濟各學校（學生一千三百三十七名）。
- 聖心學校（學生七百六十一名）。
- C. 極愛會，聖家學校（學生八百五十五名）。
- 教堂附屬小學（學生七百零五名）。
- 聖德助撒學校（學生二百六十八名）。
- D. 靈德會修女，附屬小學（學生一百八十二名）。
- E. 慈幼會修女，託兒所（嬰孩三百五十名）。
- F. 方濟各會修女，附屬醫院（病人三千四百三十四名）。
- G. 陸家嘴聖家天主堂。

(6) 楊樹浦區

計有三處機關，即：

- A. 聖母和平之后天主堂，教堂附屬小學（學生共八百九十七名）。
- B. 慈幼會孤兒院（孤兒一百三十三名）。
- 工場（工人八十六名）。
- 育嬰堂（嬰孩五十名）。
- 附屬小學等。
- C. 聖方濟各會，聖心醫院（病人四千三百四十七名）。
- 孤兒院及育嬰堂等。

(7) 董家渡區

計有四處機關，即：

- A. 聖沙勿略天主教天主堂，耶穌會神父總住所教堂附屬小學（學生共二千一百六十二名）。
- 仁愛演講會（會員十二名）。
- B. 安老會修女，安老院（老人三百二十名）。
- 修女訓練所。
- C. 新普育堂（附有醫院，學校等，由仁愛會修女及慈幼會神父司理之）。
- D. 金家巷無罪始胎天主堂。

(8) 其他

除上述之七區域之事業外，天主教會在上海之活動尚有多種形態，茲略舉之如次：

- A. 余山朝聖團。
- B. 公教進行會（共十四處，會員約有五百一十一名）。
- C. 虔信集團，玫瑰會（會員有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名）。
- 祈禱會（會員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名）。
- D. 施醫院共有五十六處，施診於一百零九萬一千零五十四人。

(四) 事業

(1) 教務事業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至十一月，領洗入教者計有：
成人 一四一九人

異教歸正者 三一〇四人
成人臨死方洗 四八一五人

教內嬰孩 三五二三人
教外嬰孩 四四五七三人

共計 四四五七三人

十一月，已奉教而堅報者，共有 八二五三人
〔按：天主教入教手續須受兩次洗禮：第一次由神父用水洗——俗稱「行聖水」；第二次由主教用油洗，是為「堅報」。〕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告解者計有：
按規每年告解者 七五二八五人
特別熱心勤行告解者 一〇五二七四八人

〔按：天主教教規，神父有赦罪權，教徒之犯罪者可向神父自首，是名曰告解。〕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領聖體者計有：
按規每年領聖體者 七四七三一人
特別熱心勤領聖體者 三二四五三九七人

〔按：天主教之所謂聖體，與基督教所謂

聖餐(意義相同)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受終傳者計有：
一八八五人

〔按：終傳即教徒將死而請神父來念經之禮儀。〕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至十一月，教徒之結婚而請神父降福者計有：
同教結婚 一〇二六人
不同教結婚 七三四人

(2) 慈善事業(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調查)

孤兒院 八所
院中收容男孩 五三三人
女孩 八九九人

聖嬰會

收容嬰孩 五二七三人
出養或給養 一〇六九人
螟蛉於人者 八一六人

醫院及安老院 八所
收容病人 一九三一六人
老人 三〇二〇人

施診所 五六所
施診次數 一〇九一〇五四次

(3) 文化事業(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調查)

A. 印刷所
土山滬印書館 一五四人
工人 四六三三七〇本
出版物

B. 刊物
聖教雜誌——月刊
聖心報——月刊
聖體軍——每年十册
聖旦大學雜誌——不定期
理工雜誌——月刊
匯學雜誌——月刊
天文彙公報——月刊
我們的教育——月刊

(4) 教育事業(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調查)

A. 概述

a. 大學及中學
學校 八所
教中學生 七五四人
教外學生 一〇九八人

女校 六所
教中學生 五八二人
教外學生 七七三人

b. 高級小學
學校 一三所
教中學生 九三二人

女校

一七二八人

共計

學生

九五人

教中學生

四七四人

六所

非奉教者

一〇三一人

教外學生

二四三人

主 持 人——耶穌會神父

共 計

一一二六人

c. 初級小學

九二所

科別——預科及醫法工三科

學生

三號

男校

三九一人

大學

主 持 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

程度——中學

教中學生

六五四四人

非奉教者

程度——中學

五五五人

教外學生

二四七〇人

共 計

非奉教者

七八二人

d. 新辦學校

五三八九人

附 中

共 計

一三三七人

教中學生

三三九九所

非奉教者

主 持 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

程度——七年

教外學生

四六一八人

共 計

學生(專教外僑)

一〇五人

e. 師範學校

五九人

主 持 人——耶穌會神父

程度——五年

非奉教者

一八七人

f. 傳道學校

〇所

學 生

共 計

一九二人

學校

五五三所

非奉教者

主 持 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

程度——中小學

內含

三五五六一人

學 生

共 計

一八三三人

師範生

五九人

主 持 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

學 生

七四人

高小學生

四二八二人

主 持 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

非奉教者

一〇〇人

初小學生

一八三一四人

程度——中小學

非奉教者

一〇〇人

新辦學生

九六九九人

宗

教

S 一七

宗 教

共計 一七四人
(七)徐匯公學——徐家匯
主持人——耶穌會神父
程度——中學

肄業期——八年
學生
奉教者 二六四人
非奉教者 二七四人
共計 五三八人

(八)徐匯師範——徐家匯
主持人——耶穌會神父
學生(全為奉教者) 五九人

(九)聖心學校——霞飛路六二〇號
〔按此校係為虹口聖芳濟各學校所附設者〕
附設者

b. 女子教育

(一)聖心修院

主持人——聖心會修女
程度——中學

學生

外僑之部

奉教者 一五〇人

非奉教者 五三人

共計 二〇三人

華人之部

奉教者 四三人

非奉教者 二七九人
共計 三三二人

(二)聖家學校
主持人——極樂會修女
程度——中學
學生
奉教者 九三人
非奉教者 八五五人
共計 九七八人

(三)聖德肋撒學校——(專收外僑)
主持人——極樂會修女
程度——小學
學生
奉教者 一六五人
非奉教者 一〇三人
共計 二六八人

(四)靈遷學校——崑山路一二〇號
主持人——靈遷會修女
程度——中學
學生
奉教者 一四七人
非奉教者 三五人
共計 一八二人

(五)聖若瑟學院——天主堂街三七號
主持人——極樂會修女
程度——中學

學生

奉教者 五六人

非奉教者 二四六人

共計 三〇二人

(六)神伯學校——(專收歐亞夾種生)
主持人——極樂會修女
學生
奉教者 一一五人
非奉教者 五人
共計 一三〇人

(七)新開學校
程度——中小學
學生
奉教者 一一六人
非奉教者 一六六三人
共計 一七七九人

(八)董家渡學校
主持人——獻堂會修女
程度——中小學
學生
奉教者 三四二人
非奉教者 四六五人
共計 八〇七人

(九)崇德學校——徐家匯聖母院
主持人——極樂會修女
程度——中學

奉教者 三四二人
非奉教者 四六五人
共計 八〇七人

學生(全為奉教者) 二八八人

(十)傳道學校——徐家匯

主持人——極靈會修女

學生(全為奉教者) 八八人

(十一)啓明學校——徐家匯

主持人——極靈會修女

程度——中學

學生

奉教者

非奉教者

共計

四人

三〇八人

三二二人

(五)成績統計

(1)全年統計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

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天主教會之領域，不止以上海市區為限，既如上文之所述，故其教務事業，教育事業等之成績數字，實不止僅僅代表上海市，蓋以除上海市外，尚有松江、唐棗橋、南橋、蘇州、揚州、東臺、阜寧、海州各教區也。

茲為專錄上海市內之天主教會傳教成績，專列關於上海市——即將其他八教區除外——之天主教成績統計如次：

宗 教

教民總數——三十九萬

教民人數——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名

保守人數——八百零三名

受洗入教人數

將死者——二千九百八十二名

成人——五百五十名

教民小孩——一千七百三十九名

保守小孩——十六名

教外小孩——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名

牧留孤兒——五千一百四十七名

堅振人數——六千二百二十三名

常年告解人數——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名

常年領聖體人數——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名

熱心告解人數——五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名

熱心領聖體人數——二百十六萬零八百七十四名

終傳人數——七百九十二名

死亡人數

成人——九百九十四名

教內小孩——二百八十八名

結婚人數——三百八十九名

學校數目

男校——三十三處

女校——十七處

男女同校——六十九處

男學生人數

教內生——四千七百八十一名

教外生——八千三百三十三名

女學生人數

教內生——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教外生——七千二百四十七名

男教員人數——四百零七名

女教員人數——四百零七名

傳教次數——三千九百零九次

教理問答次數——六千四百六十三次

(2)歷年統計

〔清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五年)〕

天主教會在上海傳教，歷年均有進展。但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以前天主教會原設於江南教會轄有江蘇安徽二省地盤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以後乃設為南京教會僅有江蘇一省地盤而已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後則又改設為上海教會只轄有上海市及其他地區矣。

S 一九

宗 教

A. 神父人數表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一〇二
一九〇一—一九二一	一二四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一三三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一三一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一三九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一五一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一四九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四八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一五三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一六三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一六八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一六一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一七〇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一六四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一六四

B. 教民集團數表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四四五
-----------	-----

C. 教民人數表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四六二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四七二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四八五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四八九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五〇一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五〇一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五〇六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五一〇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五〇九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五二五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五一二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五一六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四三九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四四〇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八六, 二七七
一九〇一—一九二一	一〇〇, 一五四

D. 保守人數表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一一一, 八一五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一二七, 七四二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一三四, 六一一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一三七, 二〇六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一三八, 四〇七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三九, 八〇六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一四一, 九六三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一四四, 〇七九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一四六, 二二九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一四九, 五八六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一五一, 七六九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一二四, 四六五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一二八, 四四六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四, 〇〇二
一九〇一—一九二一	六, 八八七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九, 一八七

E. 成人領洗入教人數表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五九九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	一,五八六
一九〇二—一九〇三	四,〇〇三
一九〇三—一九〇四	三,五一八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八,三四五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九,九四九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一,〇六七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一,三三三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八,四二八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七,八一〇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八,〇九二
一九四〇—一九三一	一〇,一〇二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九,八二九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九,九三三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八,七三四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九,四六四

F. 數外甥孩領洗入教人數表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二七,四八三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	二五,八二七
一九〇二—一九〇三	二八,一四三
一九〇三—一九〇四	二六,九〇〇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	二三,一三六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二,九一三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	三,五一一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五,二五五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二,六一二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二,六三六
一九一九—一九三〇	三,五二〇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四,一一二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五,一二二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三,二四六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三,四〇六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四,五二三

(六) 附錄

非耶穌會而設在上海的其他教會之帳房計有：

- 望德堂帳房——斐文義路一二二〇號
- 重慶奧斯定會帳房——英利愛路六號
- 巴黎三德堂帳房——台拉斯脫路五〇號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二七,三一五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二五,三〇一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二四,一〇八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三〇,一五五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二六,〇八三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三一,二〇八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二八,七五八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二五,〇九一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三五,二三五

哥倫邦三德堂帳房——趙主教路二
八七七號

方濟堂帳房——呂班路一四一號

普善堂帳房——薩坡賽路四四號

華道堂帳房——瓦嶺達路七〇九號

普愛堂帳房——海格路一三五號弄

內七號

聖母小昆仲會帳房——南潯路二八

一號

【本章按「一九三六年中華全國教

務統計」並參考「天主教一九三

四—一九三五年上海年報」】

5 基督教

(一) 沿革

基督教傳入我國，始於清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英國倫敦教會教士馬禮遜（Dr.

Robert Morrison）之至廣州傳道。道光

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宣布開埠同

年倫敦教會教士麥都思及領頓（Rev. Dr.

W. H. Medhurst and Dr. William

Lockhart）自舟山滬甯開教，是為基督教在

上海傳道之起點。其後英美德法各國各教會紛紛

差遣教士來滬布道，并由此而分支於華東各
地，乃至華北上海遂為中國新教事業之
中心。

天主教在上海布道，為耶穌會所專替。基
督教則異於是，西國各差會多有教士派駐在
滬，分別傳教，其重要各會在滬成立之年份如
下：

英國倫敦會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九）

英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英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九）

內地會（英）

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公誼會（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公理會（美）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美華聖經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美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美國北浸禮會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美國南浸禮會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美國北長老會

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美以美會（美）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安思浸禮會（美）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監理公會（美）

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美國南長老會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女公會（英）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基督會（美）

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宜道會（美）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美）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中國民間之接受福音，其始皆為西國差會使
徒所宣揚播傳，而差會之事務與經費均交外
國之助。迨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始
有中國牧師金國楨等發起「中國耶穌教自
立會」運動，教會達到自立自強自傳之地步。
此運動發生於上海，而該會之總會亦設於上
海。

另一方面，各差會及教會中西領袖，對於

中國境內基督教之衆多，實應有合一之必要。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一日始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該會係融匯在中國境內傳布新教之十六個宗派而成。如倫敦教會、美國南長老會及北長老會等皆在其內。該會一方面以教會合一爲目的，一方面亦以自治、自立、自傳爲目的，但由中華信徒繼承外國差會已建立之成績而努力與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之另起爐灶者稍異。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各差會雖仍各自差遣使徒來講布道，但對於教會係獨立於輔助的地位，而各差會亦彼此互助焉。中華基督教會總會亦設於上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始遷往北平。

在華布道之聖公會差會，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即特已建立之成績交由中華信徒繼承，而名爲「中華聖公會」。

男女青年會在上海之工作亦甚爲活躍。上海青年會（即男青年會之市會）於光緒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一九〇〇年一月六日）成立。上海女青年會（市會）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男女兩青年會之全國協會亦皆設於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起原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起原於清光緒二十

五年（一八九九）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成立。該會以「謀中國各基督教會各基督教機關表現團結精神，舉辦公意認爲宜於合作之各項事業」爲宗旨。截止目下，該會所有之會員爲：中華基督教會、友愛會、崇真會、南行道會、南浸信會、美以美會、浸禮會、基督教循道會、華北公理會、監理會、自立會、美普會、遠道會、中華信義會、中華聖公會、北行道會、西北英浸禮會、禮賢會、美道會以及以下各會：全國基督教機關、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廣學會、中華醫學會、教士委員會、中華癩瘋救濟會、美華地經會及大英聖書公會、中華國內佈道會等。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四明崗路二三號（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爲一六九號）之教會大廈（Missions Building）落成。名曰「景風樓」。是層除設中華基督教協會於內，更爲各種教會團體在內設置辦事處之用。其目的爲「顯中國新教教會之根本的一致」。擔任建築經費者爲美阿長老會、都嘉博士（Dr. F. J. Tucker）及其姊妹財款十五萬元，洛克費德基金會捐款十二萬元。自該大廈完成，遂爲全市新教機關之集中地點矣。

（二）民國二十四年基

督教大事記

（一）美國聖公會來華百年

紀念（一八三五—一九三五）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爲美國聖公會來華布道之百年紀念。初，清道光十四年四月五日（一八三四年五月十三日）美國聖公會布道部幹事提出國外布道之議案，並建議在中國、暹羅、緬甸、安南、廣東地方，擇一處作爲國外布道之試驗。經過討論以後，乃選定中國爲布道區域。此美國聖公會來華布道之發軔也。是時有一位紐約神學院學生，寶德（A. W. Lyde）頗有遠方布道之雄心，尤注意於中國，平日除攻讀各項書外，又常讀馬禮遜氏在華布道之行傳。既知布道部有以中國爲國外布道區域之決議，乃向布道部請願，決志獻身來華布道。母會以其壯志可嘉，亦即接受其請求。詎知寶氏因平日用功過度，積勞成疾，行裝甫就，即即病歿。寶之同學，韋克武（Rev. H. Lockwood）見寶壯志未酬，抱恨以終，大受感動，即覺應當繼續寶氏志願，來理布道。爰向布道部報名，請願來華布道。

部運於清道光十四年六月八日(一八三四
年七月十四日)閉會時，委派駱民來華布道，
惟覺其單身就道恐有不安，乃多方徵求一人
與之同行，羣年有韓森會長 (Rev. F. M.
Hanson) 願隨其本來牧區，伴同駱民來華。
於是布道部乃於是年四月(五月)在弗拉
鐵非城聖士尼及堂舉行一個盛大的歡送會，
送此兩位遠方布道者出國，駱韓二氏乃於是
年五月七日(六月二日)搭乘馬禮遜號帆
船，於八月十三日(十月四日)到達廣州，此
時廣州尚不允自由布教，二人不久即遷移至
巴達維亞，在巴城開始與該地之中國人往來
交接，乘機傳道。美國布道部旋遣文惠廉會長
(Rev. Wm. J. Boone) 及夫人至巴城助
之，會長後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八)
被任為主教之職，以上海為傳道中心，文主教
乃赴滬，於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八四五年六月十七日)到埠。時光辭忽，若彈
指頃，美國聖公會之來華布道，已居一世紀，果
實成蔭，尚上海宣教事業及社會事業亦非常
發達矣。

上海虹口教士堂為文惠廉主教手建之
教堂，亦即上海最早之聖公會教堂，該堂於清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九〇六年十
月一日)宣告自立，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
九三五)為自立之三十週年，該堂特於十月

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禮拜，而英國聖公
會來華百年紀念大會亦於是日下午三時在
教主堂舉行，到會中西信徒約一、七〇〇人。
該堂雖為聖公會中之最大者，但亦已滿坑滿
谷，擁擠不堪。堂外佈置，簫簫竹幹，上懸各色紙
帶，隨風飄揚，遠望如竹林，堂內滿裝鮮花，燈輝
燦爛，極為莊嚴。三時，竹舉行慶祝禮，由教主堂
禮樂社社長朱倚天率領男女社員一百餘人，
以及聖品人等緩步入堂，繞壇如帶，全體信徒
歌誦聖詩後，由朱葆元道學博士司儀啟應輪
讀畢，全體歌唱百年詩讚，由刁敏謙太太司琴，
張惠娟女士鋼琴，畢愈恩副牧正讀書信，卜紡
游會長讀福音書，江蘇教區主教郭斐爵經
祝禱畢，由徐台揚牧師報告大會事務畢，河清
教區鄭和甫主教演講紀念說詞，旋由庚伯英
陳已生馮錫庚曾毓芳等牧感謝捐舉，由朱葆
元牧正副郭主教獻捐舉，江蘇教區主教朱領
聖壇降福畢，全體敬立，唱詩鳴謝致教，禮成。

(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

十週紀念(二六至二五)

基督教青年會為英國商員佐治(Geo. Peo. Williams)首創於倫敦，青年會之特徵，
在倫理宗教百科全書中，基督教青年會條述
之。

「一、本會當創服務社會之新法，令他人
則效之。如歐洲大戰時，先有青年會組織服
務兵士之機關，政府及教會乃紛紛仿效，息
戰後亦設法安置失業之人及退伍之兵。
「二、本會有一助理各種機關之機關，如
補教育部設施之不足處，或問：本會自為一
派，豈不甚佳，何必隸屬於教會，曰：否，本會之
創乃副教會者也。
「三、本會包容各教派之人，溝通其感情，
非徒使之服務其教會，且亦使之服務他教
會及社會，且引入入教，亦為其最大之成功。
「四、青年會予傳道以莫大助力，如有教
會，曰：吾會有無法演發訓練之教友，而本會
乃有此等工作。今日有教師多人，曰：吾之習
得，乃發軔於青年會。
「五、本會為一合一教派之機關，常有孤
陋寡聞之教友，莫知教會之真象，惟聞某派
之行為不佳，某派之道理不正而已，及一旦
使之列身青年會中，與各派往來，然後乃恍
然而悟，他派之熱心不減於我也，他派之精
神不遜於我也，我派之與彼異處同歸大同
小異而已，遂不復有此評視他派之心理。
此合一各派之功，亦非小也。故各教會皆幫
助之，各區域皆歡迎之。」

青年教育創於英國，而風行於歐美各國，旋亦
及於我國，我國青年會其礎之建立，多獲美國

之助，故我國青年會與美國青年會之關係亦特別密切。

青年會有城市與學生兩種。我國最早之青年會為學生青年會於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先後成立於福州英華書院及北通州潯河書院。翌年，杭州之育英書院（今之江大學）青年會亦告成立。嗣後各地青年會繼起成立者頗屬不少，惟發起人多係在華傳道，而當其學生時代曾與青年會有相當關係之西教士，且其成立也往往各自為謀，彼此不相聞問，此其當日之主要情形也。

此種學生團體之存在，去幾即引起北美青年會協會之注意，且由此感發中國青年會工作人員之需要，及該協會輔助中國青年會運動之機會，復經少數傳道團體及個人之一再請求，該協會於是選派華石（Luther D. Whitard）來華，實地考察中國對於青年會運動之需要，與手該協會輔助中國青年會運動之可能。華石為此非常駐遠東，達四年之久，遂後以考察所得報告於北美協會，並建議協助中國組織青年會，及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中國宣教大會在上海開會正式請求。北美協會派員來華就中國之學生中訓練青年工作人員，北美協會乃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派遣來會理博士（D. W. H. Lyson）來華為代表該協會來華服務。

宗教

之第一位幹事，來華上講學，後遷於天津遊滬京師，且為當時政府推行新教育之地，故遂決定以天津為青年會之策源地而開始工作。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北美協會橫濱幹事三人來華服務，其中路漢恩（R. E. Lo-ze）擔任上海工作，於是上海青年會於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一九〇〇年一月六日開始建立矣。

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青年會在華建立之五十週紀念。其在全中國之建立事業與服務事業，不能於一簡短之記述中備述，故祇詳其開端情形如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編有「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冊」一本，內備述該會之發展經過與各城市及學生青年會之狀況甚詳。內載梁小初氏「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五十年簡史」一文，分析中國青年會運動之發展為五時期，即清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一八八五—一九〇二）為創始時期，清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一九一〇—一九二二）為長成時期，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一九二二—一九二九）為發展時期，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一九二九—一九三五）為復興時期是也。

(3) 中華基督教監理公會

五十週年大議會

(一八八六一九三五)

美國監理公會於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派二宣教士來華傳教，組織中華監理公會，募集基金創辦學校醫院。全國分七教區，中華監理公會自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起，每年集各區代表舉行年議會一次。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第五十周年議會之期，故特舉行大議會，時期為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地點在上海四馬路慕爾堂，到各地代表三百餘人。大會由馬愛德會幹（Rev. Arthur J. Moore）主席，決議各要案如下：

- (一) 中華監理公會經費，係仰給於英國總會，現決議在最短內，完全自籌自給。
- (二) 募集銀五萬元救濟失學青年。
- (三) 募集銀一萬元，作佈道基金。
- (四) 年撥專款，發給各醫院作補助費，及籌辦農村衛生事業。
- (五) 護士學校呈請教育部備案。
- (六) 各堂增設節制會，絕對拒絕酒與紙烟。
- (七) 督促各堂提倡社會服務工作，尤

當注意救濟失業，及改良工職。

(八) 各堂增設兒童部職員負責辦理兒童事業。

(4)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

會第十屆代表大會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每二年召集代表大會一次，討論關於基督教各重要問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適值第十屆大會期於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日在本市北四川路新亞酒店舉行。所到各教會代表約八十五人，世界基督教協進會會長穆德博士(Dr. John R. Aolt) 美國公理會我菲爾博士(Dr. Wynne C. Rainfield) 美國耶穌神學院院長萊格爾博士(Dr. Luther A. Weigle) 等亦均參加，交換意見。本屆大會共分四組討論，即：合作事業組、訓練事業組、農村工作組及青年工作組。決議重要各案為：
一、各地教會，此後應努力農村改造工作；
二、各地教會，此後應努力青年修養工作；
三、教會應注意領袖訓練工作。

(5) 懷本堂開幕

該教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新將一教堂名為「懷本堂」該堂為中華總

幼協理事趙晉卿氏夫人鄺淑隱女士道謝其令嗣建築者地址在大西路法華西鎮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奉獻典禮。

(6)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紀念廳開幕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於開明路興建之八層大廈會所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落成同年十月七日開幕其七樓之紀念廳則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舉行奉獻典禮。該紀念廳形樑架結構有東方美術色彩，係為紀念已往盡職於女青年會事業之先邁領袖而開所紀念諸人為：

(一) 顧恩慈女士(Miss Grace L. Coppock) 於一九〇六年來華為全國協會第一任總幹事，至一九二五年逝世，先後服務女青年會五十年，為中國女青年會創辦人之二。

(二) 朱胡彬夏女士，任全國協會委員十餘年，為前在之華人主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

(三) 李佩佩琳女士，曾任全國協會委員多年，並兼會計兩年。

(四) 宋陳恩典女士，曾任全國協會委員，為北平女青年會創辦人之一直至去世時尚任該會董事，並曾任該會會長多次。

(五) Miss Helen Thoburn 曾任出版部主任幹事，遺贈圖書五百元。

(六) Miss Edith-G. Johnson 曾任上海市社會服務部幹事，其友許吉蘭寶瓶彩石懸屏各一對，陳列紀念廳，以資紀念。

(七) Mrs. W. S. Word (協會委員) 其友贈燈架一具於圖書館，以資紀念。

(八) Mrs. Marie Radio Barthe 其友人贈送紅木傢具一套於紀念廳，以為紀念。

(九) Mrs. Bessie Hamilton Dollar-Robert, Dollar 曾助紀念廳建築費美金一萬元，以為紀念其媳。

(7) 女青年會上海市會遷入新址

女青年會上海市會成立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其初會址在狄恩威路旋遷至開明路五十五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三十日又遷至靜安寺路九九

九號，女青年會國際支部（W. C. A. International Branch）及女青年會上海市會所有之女子宿舍（原在狄思威路）亦於同時遷至靜安寺路九九九號。

(8) 救世軍工作之進展

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爲基督門徒，實行基督救世大道之一種組織，創始於英國，其來華始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在北平設立救世軍總部，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乃來上海工作，在華總路設立「新民輔成社」，專爲救濟一般刑期屆滿之出獄人犯，給以臨時食宿，及救濟其無資力回籍者等等事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又在康悌路設立分社，分社內成立工廠，雇用技師，以教授一般青年出獄者無職業者，期其有成，俾克自立。

(9) 聖經銷數增強

據大英聖書公會之報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分布於亞洲人民間之聖經共七、〇四六、〇〇〇卷，較上年增加三三、八〇〇卷。又據美華聖經會之報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聖經銷數超過兩百萬冊，其中聖經及新約佔四七、〇〇〇部，新舊約全書佔二三、六五二部，與其他兩聖經

會（大英聖書公會及華格爾聖經公會）合銷之新舊約全書凡八三、三八九部，較上年增八、五〇〇部。又據美華聖經會之報告，「文理本聖經」已顯受「國語本聖經」之排擠，足徵中國語文之變遷。現在聖經會中國分會所印之文理本聖經僅佔全數百分之二稍強。在中國境內所銷售之英文本新約與舊約遠超出於文理本聖經，而文理本聖經在英國華僑間之銷數似乎較國內爲大也。

(10) 福音廣播電台新機落成禮

成禮

博物院路一二八號福音廣播電台 (The English Christian Broadcasting Station) 爲基督教人捐資所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冬，週波八四〇千週率，電力一五〇瓦特，呼號 X H H A。該台不營商業，專播裨益社會之節目，如教育的、文化的、及宗教的，包括音樂及祈禱，健康講話，新聞報告及福音講話，兼用中語及英語，據英國某雜誌調查，此種不營商業之純粹基督教電台，世界各國尙無先例，中國所辦，實爲創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台爲便利遠地聽衆起見，特呈准交通部改建一千五特之播音機，該機價值國幣一六、〇〇〇元，在中國之播音機

中，可算爲最新式者。因此該台獲得各處福音者寄來之感謝信函，如廣東、四川及北平，甚至遠如紐芬蘭及澳大利亞。福音廣播電台新播音機工竣後，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下午五時舉行奉獻典禮，是日下午五時至七時之特別播音節目如下：

- 一、音樂 朱氏樂隊
- 二、報告 總經理王完白醫師
- 三、開會詞 董事長趙晉躬
- 四、歌詠 林保羅先生
- 五、頌經 詩歌一博士
- 六、音樂 史多法沙推二氏合奏
- 七、祈禱 竺規身牧師
- 八、演詞 行政院長蔣介石夫人
- 九、歌詠 葛蘊蘭女士
- 十、演詞 外交部長張蔭桓夫人（題目爲「基督徒對於世界的責任」）
- 十一、音樂 派克氏 (Mr. H. Parker)
- 十二、英文演詞 聖約翰大學卜勒濟校長 (Dr. Hawkins Pott)
- 十三、歌詠 王美麗女士
- 十四、演詞 滬江大學劉湛恩校長（題目爲「奮鬥團體犧牲」）
- 十五、音樂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朱崇志、譚小麟二君及夏國瓊女士

十六、英文演詞 美國海軍惠斯邦牧師
(Chaplain M. M. Witherspo-

on) (題目為「前進巡遊」)

十七、歌詠 俄國歌隊隊合唱

十八、祝禮禮成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演詞全文如下：

「今日因這個新的廣播電機從上海開始播音得和全國同胞說幾句話我覺得很榮幸諸位也許很奇怪，這是怎麼一回事，怎樣不憑着其他的物體就能把我們思想和語言感穿傳達到全國同胞以及萬里之外呢這可以說是近代科學的偉大發明，表明人類如何控制了大自然。人類的智慧利用了自然的力量使自然為他所支配。這些力量人類可以利用他來促進世界進步同時也可以誤用他來破壞世界文明。我們知道大自然是受有一定的定律控制着人類任何偉大的力量也不能破壞或取消自然定律。如果誰要去破壞或反對這個自然定律也只有自取滅絕。在人們進一步征服大自然期間同時應當注意到精神的重要。精神是維繫全人類進入大同，更可以進而與萬有的上帝連成一氣。固然，精神的力量是不可見的，然而誰都知道那是真實的，而且這種能力應該永遠支配一切。耶穌曾經說過，人若賺得了全世界的物質，而損失了他永久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我們的世界現在已

漸認識了這條真理，從今日元起，以及未來的一年內，願諸位同胞和我共同感謝上帝因為在我們數千年的歷史中上帝賜福我們更向他呼求領導和援助我們渡過中國無窮的難關，以及建立我們中華民族基礎，并向他真誠的貢獻我們自己的一切，以期創造一向我們的新生命為我們同胞謀幸福。若我們國家強盛和民族固有的地位恢復轉來，唯一的方法，就是全國人民一致負起他應負的責任來。古人說：「一矢易折，眾木難摧。」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名言每一個中華國民，不管他地位如何，職業如何，只要他肯從今天起，決定對個人，對家庭，對社會，開始一個廉潔真誠，不私私的生活，竭力替公眾服務，那末我們才可以講救國救國不是空談，是犧牲，是苦幹。現在我們是憑着看不見的香波與我全國同胞互相聯絡，并把我的聲音傳到諸位耳裏。希望我們再在共同的救國動機和愛國精神目標之下，一致努力，再作進一步的團結為國家民族為世界人類謀幸福。讓我們快樂的，有希望的，有信仰心的，共同工作起來。讓各人知道不是獨服其勞，而是大家來為我們做偉大可愛的祖國服務。但是我們進步前進時，請不要忘記，上帝同工，祇有那樣才可以使我們勝利，亦可以使我們新年如意。最後，並以至誠向諸位恭賀新年，幸福，並送上帝祝福。」

(三)上海基督教機關

名錄

(按中國基督教年鑑)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地址：教會大廈

電話：一八〇一八號

電報掛號 九二六五號

會長 羅運泰博士

副會長 吳貽芳博士

會計 高德新會督

名譽幹事 陳立廷先生

吳德施主教

總幹事

副總幹事 朱立德先生

羅炳生牧師

朱友漁博士

鮑引登牧師

張福良先生

畢發詳博士

李勞士牧師

陳夏素秋女士

孫恩三先生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

地址 教育大廈

會長 吳貽芳博士

副會長 沈體剛先生

會計 蒯蕙廉先生

總幹事 繆秋笙博士

葛德基先生(高等教育組)

繆秋笙博士(宗教教育組)

李英博士(宗教教育組)

盧愛德博士(中小教育組)

翁素蘭女士(事務)

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

地址 教會大廈

會長 劉廷芳博士

副會長 鄭和甫主教

畢範宇教士

吉愛梅夫人

邵秀林女士

黎天錫博士

劉憲新先生

馬格理先生

謝頌三先生

畢範宇教士(主席)

繆秋笙博士

李勞士教士

郭愛理女士

黎天錫博士

合作幹事

宗教

協理幹事 李英博士 吳力先生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地址 圓明閣路一三三號

委員長 黃秀峯夫人

副委員長 孫王國秀女士

金龍章夫人

李冠芳女士

郭美德女士

書記 王銀萬真女士

胡蔭思堂女士

會計 王銀萬真女士

總幹事 丁淑靜女士

丁艾雲女士

夏秀蘭先生

鄧裕志女士

蔡葵女士

耿麗淑女士

田昭賢女士

施養真女士

黃福英女士

歐梅君女士

高君銘女士

姜淑蕙女士

金燦煌女士

林瓊光女士

饒賢慧女士

協理幹事 李秀林女士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地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董事部

胡詠賦先生

鄺富灼先生

曹雲祥先生

殷新甫先生

陳世振先生

蔡哲得先生

耿元學先生

林我錄先生

李道南先生

陳立延先生

黎應生先生

涂羽翔先生

楊寬麟先生

朱友漁先生

趙晉躬先生

協管部

張嘉甫先生

李耀邦先生

劉書審先生

王正勳先生

梅華銓先生

顏祖慶先生

幹事部

總幹事 余日章博士

代理總幹事 梁小初先生

會計主任 張天密先生

庶務 徐健人先生

S 二九

宗 教

校會組

代理主任 馬格里先生

學生事業 江文漢先生
劉良模先生

文字事業組

主任幹事 吳耀宗先生

編輯 潘光且先生
范子美先生

書局經理 胡大飴先生

中華基督教夏令兒童會

地址 教會大廈

全國委員

北平 劉意新先生

南京 陳晉賢先生

四川 海滿理女士

福建 游瑞霖牧師

山東 范廷成牧師

武漢 馮海松會長

廣東 鄺寧法先生

常務委員

紹興 海維玲女士

歸志堅牧師

謝頌三牧師

金武周博士

上海 鄧秀林女士

執行幹事 穆秋笙博士
幹事 吳力先生

中華基督教勉勵會全國協會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八〇一〇號

會長 畢來思博士

副會長 龔止齋牧師

會計 赫登策先生

書記 金炎青牧師

董事 姚賢揚牧師

董事 董景安牧師

(下同) 諸莘生牧師

朱浩然牧師

賈立言牧師

朱王滄青女士

計志文牧師

劉天德牧師

史友惠先生

李觀森先生

陳哲祥先生

沈介瀾先生

周志禹先生

幹事 陳揚威先生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地址 教會大廈

會長 鄧持秀夫人

副會長 鄭維夫人

書記 李冠芳女士

會計 郭秉文夫人

總幹事 劉王立明女士

副總幹事 楊美貞女士

拒毒部 凌堪熙女士

救丐部 王克非女士

編輯部 茅宗蘭女士

齊家部 陶雲英女士

中華痲瘋救濟會

地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會長 顏福慶博士

副會長 刁信德醫師

會計 程聯先生

書記 王志仁先生

總幹事 鄺志堅牧師

中華國內布道會

地址 教會大廈

會長 江長川牧師

副會長 周志禹先生

李廷芳女士

會計 曹素琴夫人

經濟部長 王完白醫師

文書部長 陳鐵生牧師

延才部長 倪良昌牧師

會員會長 吳敬谷先生
 宣傳部長 沈銘三先生
 祈禱部長 石美玉醫生
 擴充股長 梅雲英夫人
 總幹事 董景安牧師

中華慈幼協會
 地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會長 孔祥熙博士
 首席副會長 羅遜英博士
 次席副會長 斐美德夫人
 會計 林康侯先生
 副會計 孫瑞璜先生
 書記 陳鶴琴先生
 執行委員 鄭富灼博士
 (下同) 應時先生

錢永銘先生
 樂贊生博士
 趙晉躬先生
 費吳生先生
 郭理順夫人
 張雪樓夫人
 夏勵夫人
 胡孟嘉先生
 吳維德先生
 李廷安先生
 王孝齊先生

綜 數

總幹事 丁淑芬女士
 副總幹事 許建屏先生
 中國主日學會
 地址 觀山花園五號

會長 江長川牧師
 書記 陳哲祥先生
 會計 宏宏仁牧師
 西總幹事 鄒春圃牧師
 華總幹事 潘士放牧師
 英文編輯 斐有文牧師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總會
 事務所 北四川路越高塔路四連里一七號

執行委員

謝永欽牧師
 何學誠牧師
 林渭川牧師
 邵長庚先生
 宋哲夫先生
 陳品潔牧師
 林鴻斌牧師
 榮連復牧師
 朱保羅先生
 謝永銘先生
 謝永欽牧師
 林鴻斌牧師
 榮連復牧師
 朱保羅先生
 謝永銘先生

中華信義會總務部
 地址 西寶興路五五三號
 總監督 朱浩然牧師
 副總監督 安保羅牧師
 艾年三牧師
 楊道榮先生
 穆格新牧師
 彭福牧師
 康爾伯教授

廣學會
 地址 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執行幹事 林輔華先生
 莫安仁博士
 梅立德先生
 賈立言先生
 劉美麗女士
 馮雪冰先生
 葉勁風先生
 許建明先生

【福幼報社】 謝頌蓋先生 劉文林先生
 【明燈報社】 謝頌蓋先生 陳德明先生

S 三二

許佐同先生

【女聲報社】 高樂月女士 李冠芳女士

許善齋先生 葉柏華先生 陳維義女

士

【道聲報社】 林輔華先生 夏明如先生

谷德屏先生

【女星報社】 薄玉珍女士 王敏學女士

出版部

張仁鏡先生 杜少衡先生

發行部

德如樂先生 杜再新先生

涂亞伯先生 周盛清先生

呂明星先生

中華全國浸會少年團促進委員會

地址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主 席 威林士博士

書記兼司庫 吳立樂女士

書記兼宣傳主任 成慶才先生

全國浸會少年團總部

地址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代理幹事 孫惟口牧師

編輯 成慶才先生

編輯 鄺清芳先生

編輯 閻福督先生

華東基督教教育協會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七九六六號

顧問 廖世承

總幹事 趙傳家

幹 事 李錦芳

幹 事 陳楷頌

中華萬國讀經會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八〇一〇號

名譽會長 周志禹

幹 事 陸忠誠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江南分會

地址 愚園路一二〇七號

主 任 柯德恩

幹事及司庫 吳志民

上海基督教普益社

地址 大東門

電話 南市二一三四號

總幹事 金武周

幹 事 W. J. Boone

幹 事 俞翼青

楊素貞

基督教提倡國音符號委員會

編輯 王維民

中國基督教書會

地址 教會大廈

經理 周培行

(四) 上海督基教堂

地址及主任姓名表

(據中國基督教年鑑)

A. 中華基督教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主任

a 江南區會

南門外清心堂

大東門普益社

寶樂安路鴻德堂

閘北寶通路

浦東杜家行

周浦鎮

浦東高橋

b 申禾區會

山東路天安堂

兆豐路天樂堂

城內三輝樓

浦東八埭頭

B. 浸信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寶興路懷恩堂

老北門

C. 粵浸信會

李復春

湯仁熙

金武周

韋紹曾

謝頌羔

韋紹曾

金武周

沈畹田

毛文棧

尤樹勛

董世和

葉再青

主任

方叔康

金炎青

教堂地址及名稱
北四川路自保羅路 黃觀海 主任

D. 浸禮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寶山路馮北堂 董景安 主任

楊樹浦馮東堂 范寶華

平涼路馮洪堂 馬銘初

蓬路自立堂 吳思才

E. 聖公會

常務委員 上海聖約翰大學

委員長 聶高萊會長

委員 卜勸濟會長

馮忠信會長

陳宗良會長

沈嗣良會長

羅伯和先生

陸葆康先生

教堂地址及名稱

虹口天潼路救主堂 朱葆元 主任

徐吉揚

沈嗣信

麥甘霖

沈嗣恩

郭主教

聶高萊

邵孟高

梵王淺聖約翰座堂 邱勵

敬

清家渡聖堂

閩北聖保羅堂

新開聖彼得堂

引翔港復活堂

辣斐德路諸聖堂

自利南路聖馬利亞堂

江灣聖保羅堂

吳淞聖雅各堂

F. 監理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雲南路慕爾堂

崑山路景林堂

海濱堂

閩北

浦東三林塘

江濱布道處

G. 自立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張家巷路

華德路陸慶里

江灣翔殷路永志堂

閩北中華新路

小南門外糖坊弄

西首一二四號

施高塔路四達里

H. 伯特利教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福建路

閩市南碼頭

施寶得

俞恩制

林步基

邵孟高

魏希本

聶高萊

邵孟高

戴調侯

主任

竺規身

俞止齋

謝頌三

嚴濟寬

王維翰

程世昌

主任

邱長泰

葉憲宗

洪坤山

林鴻斌

主任

製造馬路

市市南碼頭

I. 神召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城內魚行橋

東馬路

平涼路

J. 中華基督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靜安寺路聯吉路

巨潑來斯路

昆明路

K. 安息日浸禮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西門斜橋

L. 復臨安息日會

教堂地址及名稱

崇國路

M. 其他教會

老靶子路

教堂地址及名稱

虹鎮董家石橋

東熙華德路懷興里

自立慕榮堂

江灣淞滬路遠東宜教會

閩北新橋路

許志文

顧復齡

主任

湯道榮

朱瑞生

顧士良

主任

王鳳林

主任

胡修楨

主任

- 弗烈路福音會
- 西寶通路使徒信道會 盛永保
- 北四川路宜道會 趙世光
- 虹口天津路布道堂
- 開非長安路中段 慕香蘭
- 外白渡橋福德路福音堂 汪悟塵
- 西門慶園路女公會 明美麗
- 李特林司脫路 李保羅
- 虹口華英路 陳寶珊
- 信里祈禱會 李朝瑞
- 船塢路惟理里口聖祈禱會
- 眞如原道會 陳壽春

(五)西差會駐滬教士

名錄

(按) Directo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936)

英國法總差會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 地址 教會大廈
- 電話 一八〇一〇號
- 郵政信箱 二五一號
- 電報掛號 Baptisma
- 【共三人缺席五人】
- 海勃教士(幹事)及夫人 Rev. L. C.

- Hybert, Sec, and wife
- 戴榮(司庫)及夫人缺席) W. Robt. Taylor, treas, and wife (ab.)
- 葛禮露教士及夫人 Rev. E. H. Cressy and wife
- 退江大學(楊樹浦)
- S. S. Beth and wife, Rev. E. Kell-hofer and wife, Dr. H. Huinga and wife, V. Hanson and wife (ab.), Miss Elizabeth Knab, Miss Annie E. Root, Dr. Josephine Lawney, Miss Ruth H. Bughe, Rev. Gordon Potent and wife
- 綠羅發(聖門)
- Dr. Josephine Lawney, Miss Hazel Taylor (ab.)
- 美華聖經會 American Bible Society
- 地址 教會大廈
- 電話 一〇〇八八號
- 電報掛號 Bibles
- 【共三人】
- 盧西教士(代理所幹事)及夫人 Rev. Cattleton Laey, D. D., Agency sec, and wife
- 託納 Lawrence Todnem
- 美國聖公會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 事務所 閘行路一五二號
- 電話 四一八六八號
- 電報掛號 Amchnmiss
- 【共十〇人缺席一人】
- 華克(司庫) M. P. Walker, treas.
- 吉爾摩(助理司庫) P. C. Gilmore, asst. treas.
- 阿仁發(聖華德路)
- A. W. Tucker, M. D., supt, J. M. Wilson, bus. mgr, and wife, H. H. Morris, M. D. (ab.) J. C. McCracken, M. D., W. H. Pott, M. D., Floyed, J. O'Hara, M. D., Miss A. Lamberton, Miss E. H. Faltch, R. N., Miss A. M. Groff, R. N., Miss A. McRae, Mrs. M. McCarthy
- 英利愛路四九號
- Rev. C. F. McRae and wife
- 廣仁發(英文發路)
- Miss E. C. Fullerton, B. S., M. D., Supt., Miss Lula M. Disoway, M. D., Miss L. P. Wells, A. B., R. N., Miss G. M. Ross, R. N., Miss E. Chambers, B. S.
- 聖約翰大學(極司非而路一八八號)
- 葛禮露教士 Rev. Bishop F. R.

Graves, D. D.

穆爾頓主教及夫人

Re. Rev. Bishop

J. W. Nichols, D. D. and wife

Miss J. E. Budd, Prof. J. A. Ely,

C. E. and wife, F. W. Gill, M. A.,

E. H. King, C. E. and wife, Miss

Hazel MacNair, B. A., Miss M.

Lamberton, Prof. J. Randall Norton

M. A. and wife, C. E. Perry, B. A.,

Rev. F. L. Hawks Pott, D. D. and

wife, J. H. Pott, M. A. and wife,

Miss S. H. Reid, Prof. Donald Ro-

berts, M. A. and wife, R. J. Salmon

M. sc. and wife, P. B. Sullivan, M.

A. and wife, Prof. W. H. Taylor,

PH. D. and wife, Rev. M. H. Thr-

oop M. A., S. T. D. and wife, E. N.

Tucker, M. A., M. E. Votaw, M. A.,

M. P. Walker, M. E. and wife

聖潔婦女會 (白雲街路六五號)

Miss C. A. Fullerton, B. A., prin.,

Miss E. M. Ashcroft, M. A., Miss

C. C. Barnaby, B. A., Miss Grace

W. Brady, Miss M. Bromley, Miss

C. V. Pughan Coles, m. s., Miss G.

L. Cooper, Miss E. W. Graves,

Miss E. J. Graves, B. A., Miss F.

C. Mackinnon, Miss. M. S. Mitchell,

B. A., Miss A. E. Morris, B. S.,

Miss R. W. Walker, B. S.

本堂文尼亞靈學院 (即德約翰大學醫

學院極前非而路一八八號)

J. C. McCracken, M. D., dean, Miss

A. Lamberton, sec.

使徒福音會 Apostolic Faith Mission

地址 慕德街路三三三號

【共一人】

Miss E. L. Brown

神社會 Assemblies of God

地址 靚山花園一〇號

【共二人】

Miss F. Eugenia Jewell

Miss Emma Daechert

教會訓練協會 Associated Mission Tr-

ainers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五〇一八號

籌款信箋 二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 Treasurers

【共十一人】

勃來克 Adam Black (英國總協會及

倫敦會)

慕德 W. R. Taylor (ab.) (牧師)

(美國法禮業會)

海勃脫夫人 Mrs. L. C. Helbert

史密司女士 Rev. H. Maxey Smith

(美國南長老會)

曼因 W. A. Main (美以美會)

梅羅德 C. M. Myers (美國北長老會)

羅德德女士 Rev. E. J. Ottewill

(英國總公會)

Miss G. M. Cumnick, Miss H. A.

Stacey, Miss M. A. Cooke, Tracy H.

Logan

大英法公會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地址 香港路五八號

電話 一一八七二號

電報掛號 Testaments

【共四人】

羅柏特女士 (幹事) 及夫人 Rev. G. W.

Sheppard, sec. and wife

安特生 (會計) 及夫人 G. A. Ande-

rsen, acct. and wife

托羅 Lawrence Todman

羅生夫人 Mrs. Missen

英國法公會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五〇一八號
電報掛號 Treasurers

【共四人】

勃來克(中國司庫) Adam Black, C.
A., China treas.

史泰塞小姐 Miss Hilda A. Stacey

博物院路二二八號

該尼亞教士 Rev. A. J. Garnier

兆登路六八〇號七五號

勃來克及夫人 Adam Black, C. A.,
and wife

兆登路六八〇號八〇號

史泰塞小姐 Miss Hilda Stacey

伯特利教會 Bethel Mission

地址 製造局路六三九號

郵政信箱 五三三號

【共一人】

許我小姐 Miss J. V. Hughes

婦女聖經學院 Bible Seminary for Wo-
men

地址 體育會路五〇〇號

【共四人 缺席一人】

白列頓小姐 Miss Ruth M. Brittain

吉靈爾小姐 Miss Nina E. Gemnell

派門得小姐(缺席) Miss Mary F.
Parmenter (ab.)

李息司小姐 Miss Bertha L. Richers
中國聖經聯合會 Bible Union of China

地址 新開路一五三一號

電話 三五〇一四號

【共二人】

博恩(幹事) H. L. Bourne, sec.

凱勃爾(司庫) F. E. Keeble, tras.

宣道會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
liance

地址 北四川路七〇三號

【共三人】

伍約翰教士 Rev. John H. Woodbe-
rry

Miss E. M. Woodberry

Miss O. F. Woodberry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馬爾希小姐 Miss E. K. Marsh

婦女聖經學院(體育會路五〇〇號)

派門得小姐 Miss M. F. Parmenter
(ab.)

浸會書局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地址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真光大廈七
樓

郵政信箱 一五八一號

電報掛號 Kaptro

【共七人】
威廉教士及夫人 Rev. J. T. Williams
and wife

帖普東及夫人 W. H. Tipton and wife

華得生小姐 Miss Lilia F. Watson

帥登小姐 Miss Hannah Fair Saltee

莊生教士 Rev. W. B. Johnson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七九六六號

電報掛號 Chiconcom

【共三人】

曼因夫人(初級教育幹事及教育季報主
編) Mrs. Ida Belle Lewis Main,

P.H. D., sec. primary education,
and ed. "Educational Review"

克羅賽教士(高級教育幹事) Rev. E.
H. Crossy, B. A., sec. high edu-
cation

溫德路小姐(事務所幹事) Miss Car-
trude N. Oldroyd, B. A., off. sec.

浸會書局 Christian Book Room

地址 崑山花園三號

郵政信箱 一七二三號

【共四人】

威克斯及夫人 W. C. Wicks and wife

威立斯小姐 Miss H. Wilks

格拉廷 P. Glading

上帝教會 Church of God Mission

地址 大西路四十四號

【共十一人】

華俄文小姐 Miss Belle M. Watson

總會 China Inland Mission

地址 新開路一五三二號

電話 三二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 Inland

【共二十九人】

吉伯(總理事)及夫人 G. W. Gibb,

M. A., gen. dir, and wife

華德(副理事) W. H. Warren, asst.

dir, H. L. Bourne and wife, H. M.

Griffin and wife, R. Small, Miss E.

Kerly, Miss E. L. Pottinger, Miss

E. M. Edmondson, Miss I. F. Co-

okayne

經濟部

W. J. Embury and wife, F. E.

Parry and wife, F. E. Keeble and

wife, Miss N. T. Cammerson, Miss I.

E. A. Day, Miss M. A. Price, Miss

M. Carlsson

事務部

M. Hardman and wife, Frank Thla

and wife

外埠部

R. W. Howes and wife

教士公所(Mission Home)

Miss R. E. Oakeshot, Miss K. E.

Cooke, Miss Agnes Baxter, Mrs.

W. Y. King

秘書

Mrs. A. B. Wilson, Miss I. Smith,

Miss Marian Young, S. R. N., Miss

E. C. Herbert, S. R. N.

文字工作

R. H. Matthews and wife

借貸部 女部 經理部

吉羅樹小姐 Miss N. E. Gemnell,

B. A.

廣學會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地址 博物院路二二八號

郵政信箱 一四六三號

電報掛號 Literature

亞來教士(總幹事) Rev. C. W. Allan,

Gen. sec.

米女根教士(出版幹事) Rev. F. R.

Millican, publication sec.

總幹事(發行幹事) Rev. Myron E.

Terry, distribution sec.

其他職員

Miss Margaret H. Brown, B. A., B.

PALED, Miss Maude L. French, Rev.

A. J. Garnier, Mrs. Donald Mac-

Gilivray

英國總公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

ety)

地址 教育大廈

電話 一五〇一八號

電報掛號 Testimony

【共五人】

溫德爾爾教士(經濟幹事)及夫人 Rev.

E. J. Ottewell, financial sec., and

wife

卡麥克小姐 Miss Grace M. Cammack

靶子路一九六號

紐綏及夫人 G. F. C. Newsam and

wife

中國主日學會 China Sunday School

Union

地址 崑山花園五號

電報掛號 Chissunson

【共三人】

梯克司勃來教士(幹事)及夫人 Rev.

E. G. Towksbury, sec., and wife
史密司教士(名譽司庫) Rev. H. M.
Smith, hon. treas.

地址 教會大廈
【共二人】

舟山路三三號
Hiram E. Mussen and wife

濟良所教會 "Door of Hope" Mission
郵政信箱 一三九一號
【共三人缺席二人】

支離賽教士(顧問) Rev. Cressy
巴爾(總幹事) J. S. Barr, gen. sec.
四方福音以馬內利教堂 Immanuel Church of the Four-square Gospel
地址 白利南路三七號一〇三號

直落亞逸校 Institution for the Chinese
Bhind
紅橋路二九〇號
【共二人】

執行委員會
Miss M. W. Jewell, chrmn, Mrs. M.
Hardman, hon. treas, Mrs. H. B
arrle, hon. sec, Miss E. Spurling,
Mrs. R. H. Matthews

勞利夫人 Mrs. Emma B. Lawler
勞利小姐 Miss E. Beatrice Lawler
預兒院 Faith Orphanage
地址 核司非而路五二號

傅步蘭及夫人 Geo. B. Fryer and wife
廣協書局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地址 北京路一四〇號
【共一人】

總別根路三三號
Miss E. Abercrombie, Miss H. Bailey,
Miss C. Coleston, Miss Iris
Houghton, Miss E. Peck, Miss V.
Williams

【共一人】
互特生夫人 Mrs. M. T. Henderson
獨立佈道師 Independent Missionaries
【共一〇人】

Miss M. V. McNeely
倫敦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地址 教會大廈
電報掛號 Missionary
【共三人缺席二人】

德國路三三三三號
Miss L. Page, Miss E. M. Edwards,
Miss M. Jones, Miss P. Betts

Miss M. Steinman, Miss Gerda
Bachmann
國語福音堂(百老匯路福德路三號)
Bethesda International Gospel
Hall
F. Blasner and wife
地址 北區四號

穆萊克(中國司庫) Adam Black, C.
A., sec.
穆萊小姐 Miss E. H. S. Murray
史麥塞小姐 Miss H. A. Stacey
兆登路六八〇弄七一八〇號
Rev. A. Baxter and wife, Miss K.
B. Evans, Adam Black, C. A., and
wife, Miss E. H. S. Murray, J. S.

兄弟教養所(白利南路三三三號)
Miss S. Davies, Miss M. Moennich
(ab.), Miss E. Johnston, Miss I.
Green, Miss L. Tucker (ab.)

華英基督教教育協會 East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華英基督教教育協會 East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Barr, M. A., D. Sc., and wife O. G.
R. Beynon, and wife, Rev. A. E.
Small and wife, E. R. Lapwood,
M. A., B. Sc.

【英德路】

Dr. J. L. H. Paterson, (wife ab.),
Donald Farquharson, M. B., Ch. B.,
Miss A. E. Towers, M. A., Ch. B.,
Miss Doris B. Clay, M. B., B. S.,
Miss P. R. A. Sharpe, Miss E. G.
Taylor, Miss E. M. Dey, Miss A.
M. Lander (ab.), Mrs D. M. Cole,
Miss G. D. S. Parker, Miss D. M.
Evas

【英德路】

Miss A. V. MacKeith, B. Sc.
康蘭路路八三一號
F. H. B. Harmon and wife
愛多路路九七號中國大學
Dr. D. B. Cator and wife

英以美合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
地址 教會大廈
【共七人】
威傑許主教及夫人 Bishop Herbert
Wash and wife

宗 教

威爾遜小姐 Miss Eleanor Welsh
曼因(司庫)及夫人 W. A. Main, t-
cas, and wife
盧西女士
羅得路小姐(幹事) Miss G. N. Old-
royd, sec.

【英德路】

聖公會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South
地址 午浦路普林街一〇號
電話 四〇三〇八號
電報掛號 South
【共一七人(缺席二人)】
馬愛德會督(主教職) Rev. Arthur
J. Moore, D. D., bishop in Charge
克林教士(司庫兼議會代表) Rev. Jno.
W. Clime, D. D., treas. and Board
of Missions representative

布克阿教士(成人教育指導) Rev. J.
H. H. Berckman, dir. of adult
education
慕爾登(國譯路三一六號)
Rev. S. R. Anderson, and wife, Miss
M. E. Hawk (ab.), Miss Lacy J.
Webb (ab.)

婦女事工部(憶定盤路一號)
Miss Nettie Paacock, treas.

【共一人】

中西女子中學(憶定盤路一一號)
Miss Jean Craig, Miss Louise Reab-
inson, Miss Mary Holler, Miss Nina
Stallings, Miss Rose Stallings, Miss
Julia Wasson, Miss Lacy J. Webb
(ab.)

【共一人】

慕爾登(西門)
Miss Helen H. Bierman, Miss Anne
Herbert, Miss Mary Hood
教士公所 Missionary Home
地址 崑山花園一至四號
電話 四六二七四號
郵政信箱 一四八八號
電報掛號 Evangel

【共四人】

史波令小姐(主人) Miss E. Spurling,
prop.
妮菲夫人 Mrs. J. W. Quimby
波尼小姐 Mrs. Poyner
格拉廷夫人 Mrs. P. Ginding

瘋人福音會 Mission to Lepers
通訊處 池浜路四一號中華醫學會轉
電話 三〇八四六號
電報掛號 Lepmission
【共一人】
馬克司威爾博士(名譽遠東醫學顧問)

Dr. J. R. Maxwell, hon. med. adviser for Far East

管理教會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共二人】

亞來敏士及夫人 Rev. C. W. Allan and wife

海員福音會 Missions to Seamen

地址 百老匯路一七一號

【共一人】

海峽教士 Rev. Eric Basil Harthan, chaplain

蘇格蘭聖經會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

地址 教會大廈

電話 一八〇一〇號

【共六人, 缺席三人】

W. Milward, sec. (wife ab.)

David McNeill and wife (ab.)

Wm. McNeill and wife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地址 教會大廈

電報掛號 Chiconcom

【共七人】

辦事

傳音員教士及夫人 Rev. C. L. Boynton and wife

Rev. E. H. Cressy and wife

克羅敏教士及夫人 Rev. Ronald D. Rees and wife

李耀納教士及夫人 Rev. Ronald D. Rees and wife

馮米 Dr. E. H. Fume

中華福音會 National Tract Society for China

地址 教會大廈

郵政信箱 一二三四號

【共一人】

哈洛克教士 Rev. G. C. Hallock

東方傳道會 Oriental Missionary Society

地址 滬濱路三五五號

郵政信箱 一四八九號

電報掛號 Kilbourne Shanghai

【共九人】

E. L. Kilbourne and wife, F. L. Jeffries and wife, Miss Annie Katozian, Rev. O. W. French and wife, Miss R. B. Rincker, Miss Edna Kunkle

美國長老會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North

地址 教會大廈

電報掛號 Link

【共三十一人, 缺席一人】

Dr. R. C. Wells and wife, Dr. C. E. Patton and wife, Miss M. A. Frame (ab.), Rev. E. E. Walline, D. D., and wife, Miss Rice Bryd, Mrs. N. Case

傳道會 廣東

Rev. C. M. Myers and wife, Tracy Logan and wife

【共一人】

Rev. F. R. Millican and wife, Rev. M. E. Terry and wife

會務部十四號

Miss M. D. Morton

社交會堂 (日晷教)

Rev. Dr. E. W. Luccock and wife

【共一】

Rev. W. D. Boone and wife, Miss Grace Darings, Rev. J. M. Espey and wife, Miss B. M. Hille, Rev. P. R. Lindholm and wife, Rev. G. E. Paruch and wife, Joseph Romling, Rev. M. E. Terry and wife

南長老會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South

地址 教會大廳

郵政信箱 二五一號

電報掛號 Treasurers

【共二十八】

史密司教士及夫人 Rev. H. Maxcy

Smith and wife

中國基督教會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地址

教會大廳

【現無西教士在此一切由國人主持】

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地址 北蘇州路四二三號

電話 四三九四八號

電報掛號

【共七人】

Brig. Wm. Darby and wife, Major

A. Harris and wife, Capt. H. Grantan and wife

威海衛路楊公館原十七號

Capt. David F. McIlvenny

上海美國學堂 Shanghai American School

地址

貝當路一〇號

【共二十八】

威樹士 (校長) 及夫人 H. H. Welles,

Welles, and wife

宗 教

宗 教

海培 (副校長及事務主任) Ernest M.

Hayes, bus. mgr. and vice-prin.

Mrs. G. W. Morris, Miss Beniah N.

Smith, Dr. Emory W. Luccock,

chaplain, Miss I. La. Wall Dornbl-

asser, Mrs. E. L. Pray, Mrs. C. M.

Campbell, Dr. J. C. McCracken, Miss

Dorothy Platt, Miss Margaret L.

Armstrong, Miss Bernice L. Austin,

Miss Grace Bul, Raymond E. Bar-

nes, Frank W. Cheney, Malcolm

E. Foster, Miss Lucy Haughwout,

Miss Florence M. Henry, Miss Izad

I. Juvinal, Miss Helga H. McArt-

hur, Miss Margaret McCracken, Mrs.

O. B. Rice, J. M. Speers, Miss Ely

T. Shields, Mrs. A. M. Thompson,

E. G. Withers and wife

南浸禮會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地址 關明剛路二〇九號七號

電報掛號 Bapto

【共四一人缺席】

威羅博士 Dr. J. T. Williams, D. D.

赫普東教士及夫人 (缺席) Rev. W. H.

Tipton and wife (ab.)

魏斐德路四六六號

白里東教士及夫人 Rev. T. C. Pen-

on and wife

海培小姐 Miss Elizabeth Hale

海培小姐 Miss Willie Kelly

海培小姐 Miss Pearce Johnson

海培小姐 Miss Rose Marlowe

教會 (寶鏡路)

萬應道博士及夫人 Dr. R. T. Bryan

and wife

Miss F. Catherine Bryan, Miss Ha-

nnah F. Sallee, Rev. J. H. Ware

and wife (ab.); Rev. L. E. Black-

man and wife, Miss Lillie Handler

(ab.), Rev. W. H. Tipton and wife

(ab.), Rev. J. T. Williams, D. D.,

and wife, Rev. W. B. Johnson and

wife (ab.), Rev. C. J. Lowe and

wife, Miss Lila F. Watson, Miss

Helen L. McCullough, Miss Elizab-

eth Hale, Miss Ola V. Lea

現任大學 (掛掛號)

Miss Juanita Byrd (ab.), Rev. Geo.

A. Carter and wife, Mrs. R. E.

Chamber, Rev. J. B. Hipps and

wife, T. Neil Johnson (ab.), Miss

Hannah Plowden, Miss Lillian Th-

omason, Rev. C. Hart Westbrook and wife (ab.); Rev. J. H. Wiley and wife

基督教福音堂會 Seventh Day Adventist Mission Board

地址 富國路五二六號

【共六人(按席一人)】

安得生及夫人 W. E. Anderson and wife

安約翰及夫人 Miss Ruth E. Atwell 布的卡博士及夫人 Dr. L. H. Butka and wife

克羅斯拉牧師及夫人 Pastor C. C. Cristler and wife

Miss Beatrice Cristler, Pastor O. A. Hall and wife, Pastor A. E. Hughes and wife, Miss Ruth Lehman, Pastor E. L. Longway and wife, Dr. H. W. Miller and wife, Pastor C. C. Morris and wife, Miss Bessie Mount, Prof. H. H. Morse and wife, Pastor John Oss and wife, Prof. D. E. Rebock and wife, Prof. W. A. Scharfberg and wife, Miss Hazel I. Shadle, Pastor E. R. Thiele and wife, Prof. Wilton Wood and wife

瑪麗路一〇一號

W. E. Eberhardt and wife, Pastor O. B. Kuhn and wife, Mrs. B. Miller, Pastor L. E. Reed and wife, Pastor K. H. Wood and wife, Pastor K. D. Karalashvil and wife

瑪東路號(德國路五二六號)

安得生及夫人 W. E. Anderson and wife, Miss Beatrice L. Cristler, Prof. H. H. Morse and wife, Prof. Wilton Wood and wife

瑪東路號(德國路五二六號)

Pastor O. A. Hall and wife, Pastor Fredoric Lee and wife (ab.), Pastor E. R. Thiele and wife

瑪東路號(德國路一四〇號)

Clyde Bailey and wife, A. R. Boynton and wife, Miss Ruth Ladd, Miss E. Redelstein, Pastor R. H. Hartwell and wife, Edward Meister and wife, J. C. Small and wife, Miss Lydia Siebold, E. C. Wood and wife, Dr. Mary Wilkinson, Mrs. E. F. Conlison (ab.)

瑪東路號(德國路一四一號)

Dr. L. H. Butka and wife, Miss

Mattie Pollett

瑪麗路安得生及夫人會 Seventh Day Baptist Mission

地址 瑪東路五二六號

聖潔排班 Sabbath

【共六人】

Miss S. M. Burdick, Ph. B., Rev. H. E. Davis, B. A., D. D., and West, Mrs. N. M. West, Miss A. M. West, B. A., Miss M. L. West, B. S. 上海傳道會 Shanghai Missionary Association

【共八人】

瑪因路(半號) Dr. Ida Ballie Lewis Main, pres.

瑪東路號(德國路) Rev. A. Baxter vice-pres.

瑪東路號(德國路) Miss E. K. Ma-fish, sec.

白來克(同傳) Adam Black, C. A., treas.

瑪東路號(德國路會館) Dr. R. C. Wells

白來克夫人(交誼會委員) Mrs. Adam Black

米克根夫人(交誼會委員) Mrs. E. R.

Militant

聖德信會(極司非而路五二號)

瓦特生 M. T. Henderson

坎拿大聯合教會 United Church of Canada

地址 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電話 一九六六〇號

電報掛號

【共三人】

季理斐夫人 Mrs. Donald MacCulloch

Wrary

法蘭許小姐 Miss Mande L. French

博浪小姐 Miss Margaret H. Brown,

B. A., B. PAED.

婦女國外布道會 Women's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地址 教育大廈

電報掛號 Formis

【共二人】

Miss Julia A. Donaheld, Miss B. A.

Hollows, treas.

女公會 Women's Union Missionary Society

地址 西門督文女子中學

電報掛號 Wamsoc

【共五人】

宗 教

Miss Ninette Bergman, Miss Dorothy Dood

by Dood

蘇德路四九六號

Miss M. J. Irvine, Miss Elizabeth Irvine

蘇德路(西口)

Miss E. Pollock

西人青年會 Y. M. C. A., Foreign

地址 靜安寺路一五〇號

電報掛號 Foreigny

【共六人】

費奕生(總幹事)及夫人 G. A. Fitch,

gen. sec. and wife

雷普斯及夫人 W. E. Hines and wife

凡溫克 C. W. van Winkle

白文斌 L. F. Bright

海軍青年會 Y. M. C. A., Navy

地址 香港路四川路角

郵政信箱 一六五三號

電報掛號 Ansoe

【共七人】

Willbur Judd and wife, D. W. Ross,

B. W. Smith and wife, W. S. Hawthay and wife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Y. M. C. A. of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地址 博物院路三〇號

郵政信箱 九二四號

電報掛號 Committee

【共五人】

E. E. Barnett and wife, W. W. Lookwood and wife, Rev. Michael Duce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Y. W. C. A. of China

地址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電報掛號 Emissarius

【共九人】

Miss Josephine A. Brown, Miss Irene M. Dean, Miss T. A. Corlach,

Miss Lily K. Haas, Miss Lelia Hinley, Miss Lydia Johnson, Miss Mildred Owen, Miss Maud Russell,

Miss Margaret McKinlay

上海女青年會 Y. W. C. A., Chinese

地址 靜安寺路九九九號

電話 三四九二四號

【共一人】

Miss L. Hinley

女青年會國際友誼會 Y. W. C. A. International

地址 靜安寺路九九九號

電話 三四九二四號

【共一人】

Miss L. Hinley

女青年會國際友誼會 Y. W. C. A. International

地址 靜安寺路九九九號

電話 三四九二四號

9 四三

(六) 基督教定期刊物一覽表

(據中國基督教會年鑑)

名	稱	編者	性質	文體	刊期	今年定價	發行所	創刊年月日
出版界	薄玉珍	薄玉珍	白話	英文	季刊	一毛	博物院路基行會	
呼聲	顧守仁	顧守仁	兼用	兼用	季刊	贈閱	崑山路中華基督教會	民三三
時光月報	李寶貴	李寶貴	佈道	白話	月刊	一毛	甯國路五一號	清光緒二十五年
救星月刊	朱傑元	朱傑元	兼用	兼用	月刊		扶思威路救星堂	民五六、三
聖經公會報	林天利	林天利	兼用	兼用	季刊	贈閱	四明岡路美華總會	民六
道聲雜誌	林精華	林精華	參禱	白話	雙月	一毛	博物院路廣學會	民九、二
聖經報	楊澄若	楊澄若	研經	兼用	月刊	一毛	上海郵箱四一五	民三
真光雜誌	余益山	余益山	兼用	兼用	月刊	一毛	四明岡路二二三號	清光緒二十六年
紫品	劉廷芳	劉廷芳	宗教	白話	季刊	一毛	博物院路廣學會	民九、三
復興	倪振聲	倪振聲	屬靈	兼用	月刊		上海郵箱三二三號	民三、二
五運通訊	佈道	佈道	白話				四明岡路國內傳道會	

平民月刊	謝頌燕	謝頌燕	佈道	兼用	月刊	一毛	博物院路廣學會	民三七
末世牧聲	婁以文	婁以文	佈道	白話	半月	一毛	時光報館	
榮雲	谷爾芬	谷爾芬	佈道	白話	月刊	一毛	博物院路廣學會	民三六、六
福音月刊	李博	李博	宗教	白話	月刊	贈閱	甯國路時光報館	
通問報	陳春生	陳春生	佈道	兼用	週刊	一毛	四明岡路二三號三樓	一五〇、五
福音鐘			兼用	兼用	月刊	一毛	甯國路國內傳道會	
講經紀錄	倪振生	倪振生	佈道	兼用	月刊	贈閱	上海郵箱三二三號福音堂	民九、四
聖潔指南	胡美林	胡美林	佈道	兼用	月刊	一毛	西門斜橋信利教會	民六、一
聖報	柴達復	柴達復	佈道	兼用	月刊	一毛	上海郵箱四一五	
上海第一浸會堂月刊	趙鐵章	趙鐵章	佈道	兼用	月刊	贈閱	立北門浸會堂	民三三、三
天聲	尤樹勳	尤樹勳	佈道	兼用	月刊	同上	山東路天安堂	民六
中華基督教會滬南清心堂教務刊	湯仁德	湯仁德	佈道	兼用	不定期	同上	滬清心堂	民三〇
中華歸主	朱立德	朱立德	佈道	兼用	月刊	一毛	中華全國基督教會	民九、一、二〇
聖公會報	黃紫秋	黃紫秋	佈道	兼用	半月	一毛	王渡聖約翰大專	五九、一、一

會務月刊	聯華週刊	總會公報	奮進報	諸聖堂月刊	廣東通信會	澳門月刊	會務月刊	刊
謝恩祿	羅運炎	會務文白	會務文白	會務文白	會務文白	會務文白	謝恩祿	魏賢揚
宗教	文白	文白	文白	文白	文白	文白	宗教	教育
月刊	週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附閱	附閱	附閱	附閱	附閱	附閱	附閱	附閱	附閱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民三、四

宗 教

女學								
王伊蔚								
教育								
月刊								
附閱								
北四川路								
民三、一								

S 四五

China Sunday School Journal		宗教教育英文月刊	崑山路中國主日學會	民三二
China Christian Advocate		會務英文週刊	圓明園路美以美會	民三二
Green Year	Miss Tsai Kwei	婦女問題英文月刊	圓明園路女青年會	民三二
China for Christ	Le C. Lobenstein	會務英文月刊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民九
The Y Spokeman	John W. Ma loney	靈通消息英文月刊	靜安寺路西青會	民九
Chinese Recorder	Ravellerson	基督教徒英文月刊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一六六五

Bible for China		聖經英文刊	雙月	二〇〇三號	上海郵箱六	
Bulletin of the N. C. C. of China		會務英文刊	不定期	二〇〇三號	中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民三二
China Council Bulletin		會務英文月刊		六九號	圓明園路一	
China Division Reporter	C. C. Cristler	新聞英文月刊	(金)	二〇〇七號	寧園路二五	民三〇一
Education in Main	Mrs. L. Main	宗教教育英文季刊	三	二〇〇七號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	清宣統

110 社會事業

1 衛生事業

(一) 沿革

衛生事業在上海最早之發軔為醫院之開設，當上海開埠之年，即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英國倫敦會派道教士二人來滬開教，其一人為領頭博士（Dr. Wm. Lockhart），奉植醫術，故到滬之後，即在南門附近設一醫院以新醫術為人治疾，該院後於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遷至山東路，迄今仍在，為上海最老之醫院，而九十年來，規模亦數經擴充，故有今日之巨觀也。

衛生事業所包含之意義至廣，醫藥學，屬其一部而已，其尤要者為力謀增進公共之健康，抵禦疾病之發生。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演說部始專設衛生科，翌年二月中華博學會亦設衛生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二月，中華醫學會又有公共衛生部之設，以上三組織，因宗旨相同，

遂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三月間會議，合併為一名，為中華衛生教育聯合會，此即全部衛生事業在我國提倡之始，亦即本市衛生事業之起點也。

衛生事業之推進，以行政權力行使之為最有效，故各國皆視衛生行政為重要內政之一。我國衛生行政，初由警察機關兼辦，凡所措施，多僅根據違警法及刑法所規定之禁止事項，分別執行，故偏於消極方面之取締。行政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二十四日，滬滬商埠衛生局成立，上海始有積極之衛生行政機關。國民革命軍抵滬，該局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一日改名滬滬衛生局。上海市政府成立，該局經接收改組，商名為上海市衛生局，自衛生局成立後，積極監督全市衛生事宜，並建設市立衛生試驗所，市立醫院，市立公墓等等，又於各區設立衛生事務所，並舉辦衛生實驗區等，衛生事業遂進步迅速矣。（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

(二) 民國二十四年衛生事業大事記

生事業大事記

(1) 上海市醫院及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新厦落成

上海市政對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計劃在市中、區建設規模偉大之上海市醫院及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是年十二月間，工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竣工，現在設備中，市醫院及市衛生試驗所成立後，將形成全市醫學之中心。其建築大槪，另見本年鑑特載，編茲不贅。

(2) 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添建新厦落成

上海市衛生局，以市內各種傳染病流行頗廣，為保障市民健康起見，故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底呈准市府，就閘北區之中國公立醫院原址，設立傳染病醫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十日開始收容病人，以原有病房不甚寬大，乃在可能範圍內，先設病床六十四架，暫收白喉、天花、猩紅熱、腦

青癩瘰癧、霍亂、斑疹傷寒、鼠疫七種傳染病，聘請專家主持醫務事務。惟衛生局以該院原有病舍，既不合隔離之用，且不能容多量之病狀，而院東之屋，曾於一、二、八事變時被燬，無可修葺，故為便利治療及管理起見，乃呈准市政府撥款三萬七千餘元，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春會同工務局計劃添建新屋。嗣經至七月初旬開始施工興建，計造新式病房兩宅，每宅能容病牀三十五張。內部設備均採新式，而易於隔離消毒。並添造辦公室、門診室各一至五。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三月落成，四月開幕。於是擴充治療範圍，九種法定傳染病完全收治。

該院之計劃，擬俟市庫稍裕時，更擴建病房七幢，暨大規模之消毒所，預定每幢病房專住一種同類傳染病人。有房屋九幢，則法定之白喉、天花、猩紅熱、腦脊髓膜炎、霍亂、傷寒、斑疹、傷寒、赤痢、鼠疫九種傳染病人，可各分住一處矣。

(3) 開北區衛生事務所行

奠基礎

上海市衛生局對於各區衛生業務，分別設立衛生事務所主持一切。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春間已設者，計有滬南、吳淞、高橋、江灣四區。其餘尚待陸續擴充。見其結果。

長合飭該局再籌備設立開北、浦東二衛生事務所。並組織籌建委員會從事進行。請參閱本年概大事務要綱社會建設年章。旋擇定青雲路為開北衛生事務所所址。從事興建建築及設備之經費，原定為五萬元。其式樣仿照吳淞區衛生事務所。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奠基典禮。到吳市長、衛生局長李廷安、工務局長沈怡及來賓百餘人。行禮如儀後，吳市長致詞略謂：「開北人口共有七十萬，佔全市人口五分之一，且為工業區，多貧民，對於衛生設施尤感重要。市政當局特建築此事務所，以應本區市民之急需。此後尚盼各界努力於衛生建設，以造福貧民。」嗣又敘述開北醫療機關概況及民國二十三年度（一九三四年度）內市立各醫療機關診病人數。繼由來賓演說，後遂舉行奠基禮。由吳市長將基石上之國旗揚去，鋪水泥水許，禮遂成。

開北區衛生事務所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春築竣，現正在右盤中，不久即將正式開幕。

(4) 市立上海醫院之改進

及重建新屋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中旬，上海市衛生局呈准市政府，將公立上海醫院收歸市辦，以資改修。接收後改名「市立上海醫院」。委該局第二科科長葉市立傳染病醫院院長吳利國為院長。吳氏銳意改進該院醫務，頗見進展。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間，因吳氏公忙，衛生局復委派朱潤澤專任院長，以後更有許多改進。

一、增設X光設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三月間，該院增加最新式X光設備，並聘請奧國維也納大學醫學博士X光專家沈成武醫師專司其事。俾於病症之診斷、病理之檢驗，多有貢獻。所訂收費價格極為公道。對於貧病更多便利。

二、擴充婦產科醫院。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該院為謀婦產科病家之安全，擬發起將新病房之一部份改為「婦產科醫院」。內部一切均屬最新式之設備。改造工程於四月間告竣，並聘婦產科專家主持醫務，即開診服務。

三、開辦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該局在公立時代，所有担任看護工作者，十之八九非合格護士。因而在醫療上，不無相當影響。此種情形，實不能長此以往。不加糾正。衛生局有鑒及此，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月擬具開辦市立上海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辦法，呈請市府辦理。經核准後，積極籌備。並招收學生。該校遂於同年九月二日正式開學上課。將來畢業之護士，一部份留院工作，一部份

由衛生局及院方設法分派各處服務，如此，非特該醫院看護業務可以獲得根本上之改進，而為社會造就人才間接受惠者終不止該院病人而已。

四、擴充小兒科 該院又鑒於兒科之重要，特將原有之兒科力謀擴充，另開兒科病房兩間，設置病床十具，專收患病兒童，聘小兒科專家陳鴻達醫師為該科主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間開診服務。

五、重建新屋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衛生局以該院房屋陳舊，設備簡陋，為擴充起見，特呈准市政府，撥款約十萬元，作為拆造重建該院及擴充設備之用。新屋同樣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建築師辦事處繪製，並由工務局招標興建，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興工。拆造之際，先自後球場工，故診務方面，除因房屋關係限制，必須住院者，方予收容外，其他診務，仍照常進行，並不間斷。

(6) 第十四屆衛生運動

A 籌備會議

本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十五日開幕。市衛生局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在四川路上海青年會召集本市各機關團體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進行辦法，茲將詳情如次。

社會事業

「出席代表」計到市黨部張漢雲，市政

府秘書處林炎南，衛生局沈鴻新，選促委員會胡天爵，總工會邵虛白，教育局莫哲煜，公安局莫良騷，市商會朱伯元，青年會凌希陶，傳青維，衛生處謝紹揚，公共租界衛生處林大衛，防務協會李兆章，民衆常務指導委員會王龍章，社會局顏文斌，女青年會薛章佩等二十餘人，由衛生局代表沈鴻新主席，胡昌治紀錄。

【討論各案】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報告運動大會意義，希望各機關團體協助，繼即通過各案如下：

- (一) 推定市黨部、市政府秘書處、市衛生局、公安局、教育局、社會局、市商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共租界衛生處、法租界衛生處、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童子軍理事會、上海青年會、女青年會、總工會、牙醫公會、民衆常務指導委員會、中國防務協會、市教育會等各機關團體為籌備委員。
- (二) 通過籌備會簡則。
- (三) 推定胡昌治為總幹事。
- (四) 通過工作大綱。
- (五) 開幕典禮定六月十五日，地點設南市公共體育場。
- (六) 展覽會亦定六月十五日，地點暫定

新世界。

- (七) 經費由市府撥給外，並由各機關團體籌集。
- (八) 定每星期五下午五時開籌備會議。
- (九) 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籌備會簡則。
- (一)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籌備會。
- (二) 本會負責籌備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之全責。
- (三) 本會以各機關團體各派固定代表一人組織之。
- (四) 本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代表大會員進行籌備之全責。
- (五) 本會得設下列各組委員會：(一) 經濟委員會，(二) 設計委員會，(三) 宣傳委員會。
- (六) 本會代表大會以市衛生局代表為當然主席，負責召集之責。
- (七) 總幹事，幹事由主席提用，代表大會通過。
- (八) 本會經費除市府規定撥款外，由各參加團體機關設法籌集之。
- (九) 本章程自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 (十)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到各機關團體代表二十餘人，由衛生局代表沈壽主席，胡昌治紀錄，由主席報告上屆議案，旋即提出各案討論。

〔推定職員〕 大會定六月十五日假市公共體育場開會，場職員榮經等備會推定計正會長李廷安，副會長公共租界衛生處長喬也及法租界衛生處長百虛名，榮譽會長吳市長名譽副會長潘公民，吳醒亞，蔡勁軍，吳開先，童行白，朱學鏡，陸京士，俞佐廷，黃伯樵，黃遠輝，金龍章，總指揮李大超，副總指揮洪起，總料察莫良，副總料察謝炳波，司儀俞素樵，教練隊長黃子芳，副隊長尤濟善，招待主任沈浩，副主任林大衛，姚季良，總務主任林炎，市副主任袁增煥，事務主任胡昌清，副主任王文燦，佈置主任王郁飛，副主任凌希陶，宣傳主任張漢雲，副主任邵虛白，王龍章，胡天信。

〔分設小組〕 籌備會並設設計、經濟、宣傳等委員會，當推(一)公共租界法租界衛生處市衛生局牙醫公會上海青年會女青年會，退南開北區校長談話會兩路管理局衛生課等機關為設計委員，(二)市府秘書處市商會衛生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衛生處兩路管理局總工會為經濟委員，(三)市黨部公安局教育局新在活運動促進會童子軍理事會等為宣傳委員。

員，並通過大會預算。

設計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屆衛生運動籌備會設計委員會，於六月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設計會議，到衛生局沈壽胡昌治青年會凌希陶公共租界衛生處林大衛女青年會薛章佩牙醫公會毛志祥法租界衛生處謝精揚退南開北區校長談話會姚家琦主席沈浩紀錄胡昌治。(一)開幕典禮佈置上之設計案，議決：兩教育局通令附近公私中學各派中高級學生代表至少二十名到會參觀。

(二)租借公共體育場為會場。

(三)中小學生代表童子軍代表同時為衛生勸導員宣誓不吐痰。

(四)各代表應勸導其他學生加入為衛生勸導員，如在明年衛生運動時，能保存其卡片，則可給予獎品。

(五)規定衛生勸導員規則，由教育局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六)衛生劇場，設於新世界京劇場。

(七)展覽會場廣告，由中華廣告公司代辦。

(八)遊藝場劇目，由李局長請萬行、西城、溧安、比德務本、尚文、且華各校擔任。

會一人，總工官一人，市教育局一人，牙醫公會一人，國畫評議會推定教育會一人，衛生局一人，廚房評議會推定公共租界衛生處三人，法租界衛生處三人，青年會防務協會女青年會衛生專家各一人。(乙)展覽品須經本會審查。

廚房比賽

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廚房比賽，定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屆時將舉行全市廚房比賽，共分二種：一為公共廚房比賽，尤以飲食店之廚房最為重要，一為私人廚房。凡經評議會評批，認為合於衛生者，分等給予獎品，以資鼓勵，並將得獎廚房名稱地址，主管人員姓名等，登報揭曉，以示提倡。凡願參加是項比賽者，務希於即日起本月十五號前，向南京路五一〇號大滙銀行二樓衛生運動籌備會辦事處填寫報名單，正式報名。另由該會通知日期，分別至各廚房評理，並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新世界中西商品貿易公司內，衛生運動展覽會場給獎。

開幕現況

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大會，六月十五日十時，在南市公共體育場開幕，展覽會下午二時，在新世界開幕，茲分誌詳情如下。

各界代表

到會者計衛生局長李廷安、公安局長蔣勁軍、市黨部常委童行白、童子軍理事會總幹事王郁飛、教育局長袁增煥。

青年會後會中，市教育會李光恩及金蘭亭夫人李廷安夫人，錢培木、民立君、蔡務本和安海竹等學校學生童子軍代表，共五百餘人。

【會場佈置】大會全場設於大吉路公共體育場大門，懸黨國旗及「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開幕典禮」白布，場內面北正中搭廣綉棚主席臺一個，中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左右兩聯云：「十年教訓，唯衛生為首要」，「四民參加，觀運動之厥成。」臺下左首為軍樂隊學生及童子軍，分列左右。

【主席報告】主席團由李廷安夫婦、董行自、蔡勁軍、邵虛白、金蘭亭夫人擔任。行禮如儀後，主席李廷安報告云：「諸位來賓，諸位同學，今日為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大會開幕，承踴躍參加，非常榮幸。衛生運動每年舉行其目的，為使民衆減少疾病痛苦，增加服務效能，使市民均有健全之體格，延長其生命。蓋我國人平均壽命，僅三十歲，較之歐美，幾弱一倍。關於本屆曾經經過衛生局發起參加團體計有年餘，書過等二十五個，各團體均有經濟資助。今日謹代表衛生局謝至於其組織係由發起團體組織籌備會。同時，今日下午，在新世界舉行衛生展覽會，陳列者計中央衛生、海港檢疫處、市衛生局、公共租界衛生處、法租界衛生處各項圖表模型。此次衛生運動，所異於前者：(一)童子軍學生之宣誓，用意使其努

力宣傳，以達周知之目的。①舉行戒煙、根除梅毒、長宣言。本市已成立戒煙醫院三所。②野狗、瘋狗、野房比賽。一切均為促進衛生之辦法。③各界多宣傳，俾收實效。」旋由董行自、邵虛白演說祝詞。

【聯合宣誓】旋即舉行聯合宣誓，童子軍每隊參加二人，共九十餘隊，小學參加者三十餘校，每級二人，總計四百餘人。由主席團領誓，舉左手宣讀誓言，各童子軍學生朗聲宣讀。並每人發誓詞及勳章須知一紙，即日起每人每月徵求十五元，為宣傳員。宣讀徵求，其誓言能保存至十五屆大會時，各給贈品。個人徵求最多，及每校每隊徵求宣讀員最多者，於下屆贈多量之獎品。

【散發傳單】該籌備處為擴大衛生運動宣傳，特起見特商請中國航空公司派機於是日上午十時在南市公共體育場一帶，散發衛生傳單。下午一時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等處散發。其標語為：①要防霍亂，快來打針。②病從口入，廚房應先清潔。③要喝沸水。④病狗咬人，可怕大家快捕殺野犬。⑤政府將保戒烟，無痛苦，希望本人有決心。⑥一日殺一蟲，十日少一羣。⑦垃圾亂堆門口，是糟塌自己的面子等。

是日下午二時，衛生展覽會在新世界開幕。到衛生局李廷安、沈蔭昌、治市黨部張漢

雲、公安局袁良、國貨工廠聯合會陸星莊、學生團貨年推行聯合會曹志功以及女運動家短跑健將錢行素、李森、錢務本和安等學校代表四百餘人。

【錢李揭幕】展覽會進出口，以綵帶交結。大會特請錢行素、李森二女士行揭幕禮。取衛生而後健康之義。行禮如儀後，除隊前導錢女士衣綠色，李女士衣紅色，相映成趣。二女士各執利剪，分將綵帶剪斷，參觀者乃蜂擁而入。

【李氏致詞】主席李廷安報告云：「今日為衛生運動十四屆展覽會開幕，在此困難時期，衛生運動實為一重要問題。蓋欲復興民族，必先養成健全之體魄。乃我國人民，因平日不研究衛生，故體力孱弱，外人譏為東亞病夫。反之，若人人能講究衛生，復興民族，可立而待也。我人欲復興民族，延長自身之壽命，除注意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外，更應助政府勵行公共衛生。政府為此特設設病醫院，藉以減少死亡。衛生署特請各衛生機關，在此舉行衛生展覽會，希望多加以指導。」旋由錢行素演說詞略。會畢舉行進餐會。吳市長等並在福

亞亞中西廣播無線電廣播會宣佈。

【展覽物件】展覽會之陳列品，計有衛生、海港檢疫管理處、上海市衛生局、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法租界工部局衛生處、新

藥公會之用品。會期之前，衛生署派員定購來滬，並攜帶帶轉廿八種，圖表一百五十幅，布畫二巨幅，模型四十四具，透明板本十六具，幻燈片一百五十種，自製幻燈機數十具。均陳列於下部場址，全部面積逾十方丈，內容共分七組：

①衛生行政組 陳列衛生局所有有關衛生行政之照片、圖表、建築模型及刊物章程等。

②鄉村衛生組 陳列高橋、江灣、吳淞三區衛生事務所之陳列品，共分四項：一、衛生教育；二、醫藥救濟；三、環境衛生；四、保健。

③學校衛生組 由滬南區衛生事務所搜集本市學校衛生之材料，陳列之項目有：痧苗測驗之結果，尤甚顯之結果，檢查體格及矯治缺點之結果，牙齒衛生，與小學生表演等。

④衛生試驗組 陳列細菌標本、疫苗血清等製造品，配置顯微鏡，作各種細菌之公開展覽，每一架顯微鏡觀察一種細菌，同時將各該種細菌之放大畫圖，掛於壁上，作為對照。如梅毒、白濁、傷寒、霍亂、痢疾等細菌。此多復有水之衛生、牛乳之衛生等展覽，並附設免注注射疫苗。

⑤市戒烟組 陳列有關戒烟之標語、圖畫，及本市立各戒烟戒毒醫院之章程等。計如設備照片、治療照片、受毒狀態照片、同時公開烟毒發覺短劇。此外附設戒烟圖畫，器具等。

觀衆報名戒烟，索取戒烟章程，及查詢一切有關戒烟之事項。

⑥醫藥救濟組 陳列有關市立上海醫院、傳染病醫院、吳淞醫院、江灣醫院等之設備現狀、歷史計劃章程等。

⑦環境衛生組 陳列一切有關環境衛生之展覽品，如清潔清潔、肉品檢驗、普通衛生等。

「發表宣言」本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宣言云：「擁有三百萬居民的東方大都會上海市，它有最現代的建築物，最前綫的交通工，然而這大會裏居民的生活方式怎樣，他們的健康怎樣，我們如果檢討市民的日常生活或享樂生活，我們不難發現他們在最不規則、不衛生的習慣中，度着麻醉或頹廢的享樂生活，不分日夜的狂賭狂舞，以至於微妓宿娼，使他們精神萎靡，體質衰弱，另一方面復有許多為生活而掙扎的市民，在最不衛生的環境或工作中度生，同時我們絕對不能否認我國人民對於衛生太忽略了，至少是不注意了，他們幾乎都有傳統的不衛生的惡習慣，我們統計每年人民的疾病和死亡，全國單單為肺癆而死的有一百六十萬人，這真是一個可驚的數字。海禁開關，外洋毒先帶到我國的證據，是鴉片，接着海路，四紅丸，鴉片，鴉片的送過我國，於是我國民羣子惡毒的民衆，墮落了，真醉在了本

市毒物瀰佈，更是駭人的廣大，無數的市民，帶給這慢性自殺的毒物，纏住着他，一天一天向墳墓裏走去。因此這次十四屆衛生運動的舉行，應該說是含着最重大的意義，我們的注意點，分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二種，同時對於戒毒的宣傳，更是特別注重。

⑧個人衛生 大家一定記得「強健的精神，富於強健的體格」這句話，尤其是在這年頭，社會經濟極度的衰落，個人如果沒有健康的體格，決不能克服這樣艱難的環境，因此個人的衛生，實在應該竭力注意，竭力講求，對於戒除身體的不良習慣，宜從速革除，一切預防科學的方法，應絕對信任，我們要自己保護自己的健康，自己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⑨公共衛生 沒有公共衛生，就沒個人衛生，其影響及於經濟民成，至深且鉅，但是我們的民族，很不幸的，是最沒有衛生道德的，因此吐痰隨意傾倒，拉圾糞便，毫無管理，蚊蠅遍地，皆是。欲求根本的改良，非集合民衆的力量，絕對沒有成功希望。

⑩戒毒宣傳 無用諄言的，毒物危害我們健康，是非常危險的，我們還沒有統計，可是我們知道它直接間接毒死了不知多少人的性命，毒物普透了全國，又深入了本市，我們如果不早時剷除毒物，將來難免給毒物殺盡了，我們這次衛生運動，對於戒毒宣傳，特別注意。

實有重大的意義。衛生運動，已經有了十四屆，但是這並不算多，或可說才從其端。以後的歷史，將與人類文化永垂疊已。我們每屆舉辦衛生運動，決不是在重複，而是令他更循着自然的法則而不斷地演進。所以他不免有新的添加，而且不能不有新的添加。但是另一方面，衛生運動也決不是各不相關的，獨立的運動。而是一脈相承有其基本的聯繫，因此不免有相同的地方，而且不能不有相同的地方。

【大會宣傳】大會為紀念此次衛生運動起見，是日日本市各大日報如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晨報、民報、中華日報等均出特刊。由大會名譽會長吳市長、正會長李廷安及名譽副會長蔡勁軍、陸京士等撰連文章。大會為普通宣傳計，除中航公司派機散發傳單外，並由勝利公司向灌就衛生歌曲於衛生運動期內，本市各電臺同時播送該項唱片。

D 閉幕情形

上海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於六月十五日開幕，定期十天，於二十四日閉幕。大會閉幕式先於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由新醫藥公會招待各界參觀展覽會並表演遊戲，以助餘興，各情如次：

【參加人員】出席閉幕典禮者，有市黨部代表張漢雲、新醫藥公會許曉初（陳昱煊代）、市公安局蔡勁軍（莫良煊代）、衛生

局長李廷安（沈訥代）、社會局代表潘興中，及衛生局沈訥、胡昌治等。主席沈訥，記錄胡昌治，報告潘興中，參加民衆及各界代表共計三百餘人。

【主席報告】行禮如儀後，由主席沈訥報告略謂：「十四屆衛生運動自本月十五日開幕至今已一星期，除參加民衆不下十餘萬人，大會將於明日結束。今日特舉行本屆衛生運動閉幕式，諸位今日到此參加典禮，請注意四週牆上各項標語，約分七點，尤以本屆展覽之東西及展覽之目的，不僅要諸諸位記在心頭，並且要回去轉告親戚朋友鄰居等，使他們大家多明瞭衛生之意義，並且希望提出之幾點，在明年十五屆時繼續發生效力，推廣開去。大會對此次參加人員及各團體，各表演者，為大會熱心服務，表示感謝。至此大會徵求之衛生圖畫及衛生標語，應徵者遍及全國各省，市總計不下三四千條，現已審查結束。當請胡昌治君報告。」主席致詞畢，復請公安局代表莫良煊君（從略）。

【競賽揭曉】次由大會總幹事胡昌治報告，略稱：「此次錄取衛生圖畫第一名共錄取三張，獎額五十元。優勝者為張佩珍、鄭月波、蔣東嶺，每人各得獎金十六元六角七分。第二名錄取四張，優勝者虎兒、卓允中、閔月、吳陶傑

等四人，各給獎金七元。第三名錄取三張，優勝者林洪平、肖和、梅、顧治安等三人，每人獎四元。第四名錄取三張，優勝者林連元、馬德勤、張順賢等三人，每人各獎二元。衛生標語計錄取二十條，每條各獎一元。至公共廚房比賽，旅館以揚子飯店為最佳，其次為大上海飯店。飲冰室則以北四川路之新大飲冰室為最佳。」

【錄取標語】衛生標語比賽於二十二日經標語評判委員會公判，結果錄取二十條如下：想到生病時痛苦，應該在未病時防病（顏三金）；骯髒的地方，是蒼蠅的樂園（孫達夫）；病從何處飛來，從蚊蠅身上飛來（吳二水）；垃圾勿任意落地，與人方便，即己方便（童明章）；生死皆無命，疾病實有因（潘永年）；打了防疫針，飲起居仍舊要處處當心（王拜官）；撲滅一個蒼蠅，勝造七級浮屠（高亮）；幸福的家庭，是講求衛生者的酬報（吳衛生）；隨意吐痰，無異揮刀殺人（沈士遠）；知道衛生的人，都有勸導衛生的責任（潘鳴章）；若蠅樂生的食品，雖可口亦勿吃（潘鳴章）；寶貴的生命，勿為貪食而浪費（馮默存）；一切可吃者，蠅停過的食物，（張漢雲）人殺蠅，蠅殺人，誰先下手誰得勝（劉堯通）；不要怕打防疫針（陳俊軒）；多殺一個蒼蠅，就是多救一條人命（張懷霖）；飲食店，講衛生，夏令中生意盛（趙新三）；防病如防火，一時不可鬆

辦。(注複秋)若減少一個人類者一分安
李(顏三金)若屬乃是人和病當中的媒介
(顏三金)

【參觀人數】展覽會場佈置，悉由圓明
園路中華廣告公司承辦，該公司特每日派人
在各進口處統計入場人數，據統計每日平均
約一萬二千人左右，合計已不下十餘萬人。

(6) 衛生局公布修正本市

管理中醫暫行章程

本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程，經衛
生局修正呈奉市府核准後，於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五月十八日公布。並自是年六
月一日起，舉辦第十屆醫士登記。本年登記事
宜，即依照修正章程之規定辦理。經分別審查
及考試後，計合格醫士五〇二人。所有執照即
由衛生局填發給給。

修正上海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
程(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營業中醫在中央政府

未領行醫士法以前，應遵照本章程
辦理。

第二條 凡未經照章考取或審查合格者，不
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
內開業。

第三條 醫士之考試或審查，由本市衛生局

延聘醫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
若干人，組織醫士考試委員會辦理
之。

第四條 醫士考試或審查，每年於六月間舉
行一次。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
准予免試登記，給照開業。

(甲)曾在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之醫士
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曾在本國其他主管衛生行政機關
領有開業執照者。

第六條 無上項免試資格者，分下列三項試
驗之：

(甲)口試；

(乙)筆試；

(丙)臨症實驗。

第七條 凡報請醫士登記者，均須預繳登記
費銀四元，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銀
一元，執照費及印花稅費，經審查或
考試後不合格者，應報名收據領回，
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凡報請醫士登記者，應於報名期內，
將填就之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
相片兩張，連同各費，一件繳局，有免
試資格者，並應附送證件。

第九條 筆試科目如左：口試及臨症實驗。

時酌定之：
①內科，內雜，時病，雜病，方劑；

②外科，證治，方劑；

③婦科，證治，方劑；

④兒科，證治，方劑；

⑤眼科，證治，方劑；

⑥喉科，證治，方劑；

⑦傷科，手術，方劑；

⑧針灸，推拿，針灸，手術。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條 凡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依據前條
規定科目，分別填給各科醫士開業
執照，前項執照，應遵照其領，如滿一
年以上，尚未具領者，即行註銷。

第十一條 未經本市衛生局登記給照，擅在
本市區內行醫者，處以二十元以下
之罰鍰，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醫士應備診察簿，記載病人姓名、
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
察次數等類，以備考查，並須保存至
二年以上。

第十三條 各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
病屍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變
延，並速報告本市衛生局。如遇生產
死亡，亦應隨時報告。其報告書式，由
局製備，各醫可預領備用。

第十四條

各診所領有執照，應裝掛便於
索覽之處，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
至三月月底止，向本市之衛生局繳驗
一次，加印發還，其一次逾期不繳驗
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領，其手
續除應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
費印花稅費，及呈具登記醫士三人
之負責證明書外，並應將執照遺失
原因、日期、地點各項詳細登報三天，
並聲明遺失之執照作廢。

第十六條

醫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
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七條

本章程俟醫士法頒行後廢止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7) 衛生局公布修正上海

市醫院註冊規則一確

定設置醫院最低標準

社會事業

上海市衛生局以部頒管理醫院規則，於
醫院設備上重要標準尚少明白規定，而本市
醫院註冊規則，於醫院應有最低限度之設

置亦未訂明，故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十一月間，擬定於管理及整頓意見，特將本市
醫院註冊規則修正，補入設置醫院之最低標
準，俾有依據，呈准市府公布即日施行，茲照
錄如下：

第一條

本市公私醫院，除市立醫院外，均應
照本規則呈請本市衛生局註冊，非
經核准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

第二條

醫院呈請註冊，除遵照部頒管理規
則各條之規定外，並須遵照下列各
項辦理：

(一)

非本市衛生局註冊領照之正式醫
師，不得充任醫院院長。

(二)

非對於某科有特別設備，經本市衛
生局認為合格者，不得稱為專科
醫院。

(三)

每一醫院必須設置病床十張以
上，每床所佔面積最低限度須有六
平方公尺。

(四)

醫院必須有重病房及太平間之
設備。

第三條

醫院呈請註冊時，須填具規定之聲
請書，連同房屋建築圖樣，及執照費
四元，印花稅費一元，一併呈送本市
衛生局，經審查合格後，始准給照。
衛生局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並照
第四條

前條之規定，續繳執照費及印花稅

費，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應繳納換
照費一元，並照章貼用印花稅。
各醫院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
索覽。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照
繳各費，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依照部頒管理醫院
規則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8) 吳淞新建之海港檢疫

醫院

〔舊檢疫醫院〕 上海舊有之檢疫醫院，
位於浦東，距黃浦江口約有六里，院址之寬闊，
佔地五十畝，有小病室十四座，甚合隔離之用。
其中之六座，為優等病室，餘者為普通病室。以
外尚有辦公室、消毒室及其他房舍。全院布置，
尚稱適宜，但舊有醫院亦有三弊：一、該處岸旁
淤泥淤積，非高潮時不能上陸；二、距檢疫拋錨
地點過遠；三、因黃浦江彎曲之故，山該處不能
望見檢疫拋錨地點。

〔新檢疫醫院〕 自民國十九年(一九
三〇)海港檢疫管理處成立以來，即計劃於

浦西再建一檢疫醫院，因一時未能覓得相當地址，乃暫於吳淞江邊賃宅一所，於是檢校工作，得以便利施行。迨二十三年（一九三三）春初，乃購得相當地基一方，廣約八畝，位於黃浦江口之西岸，與江海關之信號臺毗連。該處江水甚深，與檢校拋錨地點相距非遠。邇來之全景，在日趨通公路，即臨江邊，且與滬甯鐵路之總站，電車站近在咫尺，故水陸交通均稱便利。

該檢疫醫院於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六月開始建築，正樓之前部，闊一百十呎，共分二層，前面與高五十五呎之瞭望塔相連，正樓之後部，為重層之房屋，成長方形，院後之右方，有房二所，為廚房、工役室與蒸薰處。

「正樓之前部」正門之內，為診驗室；其右為問訊處及配藥室，左轉而入脫衣室、沐浴室及着衣室，以上三室均為立方式，由內轉出，至穿堂經營有室，而入長方形地，為諸病室所在之處。瞭望塔在樓之前部，上有洋磁可瞭望，往來於長江黃浦之船隻，樓之左方為汽車間，可容汽車二輛。

第二層樓上有圖書室、博物陳列室、職員臥室、第三層樓上有休息室、配膳室、浴室、間及工役室。室內均為一前道，其兩端通屋頂，北端通瞭望塔。

「正樓之前部」長方形地之左首，有屋

三間，供實驗工作之用，後面有男女普通病室各一，每間可容六人，各連一浴室，右方有優等病室兩間，每間有一盥浴室，優等病室之間為護士室。

「工役室及蒸薰處」廚房及工役室位於正樓之後，再後為蒸薰處，內分未蒸薰衣物室、蒸薰室及已蒸薰衣物室，蒸薰室長十九呎，半寬與高各八呎，統砌磁磚，每端有氣密鐵門一扇，室之一邊，釘有鈎桿，以便懸掛衣服，其另一邊備有帶格之鐵架，俾置物件，此室設備特為精氣，蒸薰之用，精氣之來源，或用菸可降比，或由精化鈉及硫酸之交互作用而成，此處亦有蟻酸液蒸氣消毒之設備，其蒸氣係製備於隔壁之一特置器內，由牆上一洞導入蒸薰室，於蒸薰室之角，有一出氣口，可以氣閉關閉，使該室完全氣密。

地其分兩適當，前後兩傍均有青草隙地，後面有一廣場，其合緊急時設置臨時收容處之用。院之右方，有一長橢圓形之人工池塘，地之後邊，以一小河為界，全址均以竹籬圍繞。

「水及電燈」用水來自深五百呎之自流井，由遠心抽器將水灌入塔上之水櫃中，房屋各室均有冷熱自來水所用便桶均為抽水式，有管通至盥盆池，全院各部均裝電燈。

「落成」新建之檢疫醫院之地點，對於患者及接診患者之繁，最為方便，由上海往來

亦甚便，必要時可於院後空地，設立臨時收容處，或將受隔離之人，送至對岸之檢疫醫院新院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上旬落成。

(9) 全國海港檢疫管理處 改組

內政部衛生署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一日在上海設立全國海港檢疫管理處，派伍連德為所長，同時，由該管理處接收江海關上海檢疫所所長由署派伍氏兼任。（詳前海革見第一回本年鑑）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冬，該管理處奉衛生署令撤銷，處長伍氏即辦理結束，於十二月上旬竣事，結束後所有文件歸衛生署保管，並擬於署內添設海港檢疫管理處，處長人選仍由伍氏充任，至於各地之檢疫所仍照常工作。

(10) 中華麻瘋救濟會第九屆年會

中華麻瘋救濟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在則明園路青年協會中山堂舉行第九屆年會報告，去年一年工作狀況及經濟收支情形，茲將詳情分別如下：

「出席會員」顏福慶、徐六、鄭菊初、朱少屏、伍連德、曹恩、張鼎忠、程程、許建屏、陳鴻

度，員僅領斗昂，市黨部代表毛雲，市政府代表陳冷階等五十餘人。

(一年會程序) 一、向黨國遊行致敬。

二、恭讀總理遺囑。三、顏福慶會長致開會詞。四、計程報告、賬務及預算。五、總幹事邵志銘報告去年度之工作。六、選舉新職員。七、演講。八、瘋人與麻瘋。九、麻瘋之預防。(陳鴻康博士)。十、上海救癩工作之進展。(羅愛斯)。十一、官長及來賓致詞。九會長致答詞十散會。

(會長報告) 會長顏福慶氏致詞略謂

麻瘋會過去一年中工作比較困難，因社會經濟窘迫關係，捐款極受影響，而年終屆總幹事赴美，尤使會務進展受打擊，幸賴朱少屏先生幫忙，始使會務不至中落檢討過去一年中會務能排除困難，繼續向上進展，頗可告慰。建築麻瘋院，承吳市長擔任募捐名譽總隊長，盡力提倡，殊令本會同人益加興奮。麻瘋院院址已在大場購地八十畝，圖樣亦已繪就，且於二星期前招標開始建築，約五月即可告竣。所設醫院成立後，更當由對於麻瘋有興趣者共同組織董事會，因欲使麻瘋院能長久維持，必須有長久之維持費也。麻瘋院係慈善事業，其性質係世界的，承中外人士或以物質或以精神互相援助，使會務能繼續進行，不勝感荷云云。

(長官詞) 市黨部代表毛雲致詞略謂麻瘋會之精神，殊可嘉佩，麻瘋會不惟為病

社會事業

患者之救星，抑亦善良義士之福星，會未久，頗積努力，使能發揚光大也。云云。市政府代表陳冷階致詞，略謂麻瘋與民族健康，有絕大影響，救濟病患者，原係政府之責，但因歷年來天災人禍交迫，致無力及此，幸有麻瘋會起而救濟，其精神殊可嘉許，慈善事業，其對象為全人類，無種族之分，麻瘋會即具有該項偉大之人格與責任，此後政府自當盡力所能及，盡力援助云云。

(新選董事) 顏福慶、刁信德、陸伯鴻、程聯、朱少屏、勝富灼、賴斗岩、李元信、李廷安、袁履黎、黎照寶、丁福保、胡桂庚、伍連德、羅運炎、蕭智吉夫人、顏斐雲女士。

(11) 中山醫院改變興建計劃

劃

上海醫事事業董事會籌設公立中山醫院，請美國煤油大王洛克菲勒(Rockefeller)捐助本埠勞神安路地，以資建築。經洛氏基金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五月間正式通過，醫事董事會即籌款預備興工，已詳第一回本會雜誌。因法租界公董局擬在該地建築橫貫馬路二條，設計對受阻，工程無法進行。故醫事董事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五月決定改變計劃，在滬南區圍場民地一百畝，以建築院址，而國立上海醫學院亦設

該處，將來醫學院即可以中山醫院為實習醫院。因呈請上海市土地局轉呈上海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准予撥地。同年徵收土地取稅規則，則征用之規定地。其地上同年八月，市府已咨准內政部發出公告征收其公告云。

案據本市土地衛生兩局，二十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呈稱：竊本土地局報國立上海醫學院、上海醫事事業董事會呈稱：呈為建築上海中山醫院及上海醫學院，請轉呈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准予徵收民田事。竊敝會籌建上海中山醫院，以供民衆醫藥需要，並為上海醫學院學生實習，以資造就。醫學人才，業已募得建築經費七十餘萬元。並蒙美國洛氏基金會贈本市特區勞神安路基地一百三十畝為院址，近因發生障礙，經大會議決擬改在本市楓林橋購地建築。緣楓林橋居全市之南，人口繁盛，尙少良好醫院，醫學設備，殊感需要。市長關心民瘼，會主設醫院於該處，屬在治下，誠不感奮。查有滬南區八圍成字圩(四號全部房址，東抵楓林橋路，南抵水龍港，西抵東陽橋路，北抵沈家浜路)三號西南角一部份房址，東抵上海縣教育局地，南抵沈家浜路，西抵東陽橋路，北抵法租界四二三號全部基地，堪供中山醫院及上海醫學院建築院址。惟其中業主，多至三十餘戶，私向收買，頗感困難。

上海醫學院為國立教學學術機關，中山醫院為慈善公益機關，兼為上海醫學院之實習醫院，為此按照上海市徵收土地取捨規則第一條及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將其詳細計劃書連同地圖，建築圖，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准予在該地段內征用基地一百畝，以便興工建築，再中山醫院全部建築工程早經招商承包，未始延緩，伏乞迅賜核辦，實為公德兩便等情，並附地圖計劃書等件到局，當以案關籌建醫院及醫學院，尚收用民田，約有百畝之多，即經函由本衛生局根據建築圖樣及計劃書概要詳加審核，查該學院等所擬收地範圍事實上確屬有此需要，理合據情並檢同原附計劃書，及地圖等件，會同備文呈報，仰祈核轉等情，並附計劃書地圖，及建築圖樣到府，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核與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應予核准，除咨復查照，仍請轉飭依法辦理外，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將應行公告事項列載於後，俾眾咸知，特此公告計開：

「一」興辦事業之地域，上海滬南區八團成字圩，（二）四號全部界址，東抵楓林橋路，南抵木龍港，西抵東廟橋路，北抵沈家浜路，（三）三號西南角之一部，界址東抵上海縣教育局地，南抵沈家浜路，西抵東廟橋路，北抵法租界四二一號全部基地，以上兩處共計徵用土地一百畝。

至於新建建築計劃，另經擬定，而仍由原包之森泰營造廠承造，舊建築計劃，第一回本午鑿中管載之，茲復載新計劃之概略如下：

中山醫院基地，佔地四十餘畝，醫院本部居中，為乙字形四層樓房，前置花園廣場，西北角為廚房餐室（平房），東北角為門診部（平房），規定五十萬元為建築費，二十萬元為設備費，全院組織分醫務、事務、護病三部，醫務部分設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產婦科、兒科、保健科、皮膚花柳科、泌尿科、眼科、耳鼻喉科、愛克司光科、電療科、精神科等，病棟暫設五〇〇架，此外並分設各科化驗室，如病理解剖、血液檢驗及動物試驗室等。

國立上海醫學院佔地三十餘畝，建築經費三十萬元，院舍共分四層面積共二一三二平方尺，內除一般的辦公室教室及陳列室之外，特闢屍檢保存室、實習解剖室及化驗實習室等學生宿舍位於院舍之東南，亦係四層建築，全部用鋼骨水泥構造。

(12) 普慈療養院落成

上海普慈療養院，係專門治癒精神、神經病之醫院，係由天主教慈善家陸伯鴻所發起，得公教進行會之籌辦，及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之贊助，經二年之經營，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幕。

「名稱地址」 該院名上海普慈療養院 (Shanghai Mercy Hospital)，在距離上海市南二十公里之上海縣尉北橋地方。

「建築經費」 該院地處幽靜，空氣新鮮，實為精神病療養最適宜所在，全院佔地一百五十畝，建築費及儀器設備共五十萬元，由上海市政府及公共租界工部局各捐十萬元，法租界公董局捐助五萬元，其餘二十五萬元，由陸伯鴻負責向教會及慈善家募助。

「病院設備」 該院房屋共十四座，其中病房部份計八座，男女病房各半，分頭二三四等四級，頭等病房二座，每座可收病人四十人，合計八十人，二等病房二座，八十四間，住間可住病人二人，計一百六十八人，三等病房二座，十二間，十六人，合住一室可容一百九十二人，四等病房則特設為武癡用，四壁裝有彈簧墊，地上則鋪以橡皮，可容四百人，病房一切設備均為特製之鋼鐵克羅木者，即精裝及用其

「二」興辦事業人 國立上海醫學院及上海醫事事業董事會

「三」事業之種類 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色澤，亦分紅黃藍等各種不同顏色，以便病人隨意選擇。每座屋前均有大塊草地，遍植花木，以備病人遊息。該院平時可容病人五百人，必要時可擴充至六百人。院旁有自來水塔一座，每日出水十五萬加侖，可供五千人之用。

〔醫館看護〕 該院院長為陸伯鴻，副院長陸陸輝。院務主任沈世怡，醫務主任韓芬女，醫師(Dr. F. C. Harber) 國立上海醫學院神經心理系教授。護士則有法德天主教男修士及美國女修士各十二人，彼等均為歐洲各精神病院中服務多年之老友。醫生亦多為專家，對病人則中外兼收。

〔開始診療〕 該院於六月二十九日開幕後，中西醫師及護士均到院任職，由副院長陸陸輝氏率同布置各室機械儀器及各種設備，就緒以後，於同年九月下旬起開始收治各等病房男女患神經病或精神病者。

〔市府補助〕 該院開幕以來，收容住院病人，為數甚多。經呈請上海市政府補助常年經費，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三日來市府批准，撥補助費二萬元。

(13) 中華癲瘋療養院落成

中華癲瘋救濟會因鑒於滬上癲瘋患者頗衆，且其傳染至速，蔓延至廣，特於大場附近勸定基地八十餘畝，興建中華癲瘋療養院於

社會事業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間，於十一月中築竣，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會接收，於二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舉行開幕禮。

〔建築經費〕 全部建築設備等費共十一萬元，有奇。胡文虎氏獨捐二萬元，美國癲瘋救濟會捐一萬五千元，上海法租界公益慈善會捐一萬元，韋濟良主教捐五千元，及其他各界捐助。

〔病院設備〕 共有病房八幢，可容病者五百餘人。每房除設有鋼絲鐵床、書桌、衣櫃、燈外，並附有浴室、盥洗室等設備。極佳。醫室一座，係南洋華僑與胡文虎氏捐款所建，題名為「文虎紀念堂」。備該院全體辦事員辦公之用。此外尚有典禮堂、圖書室、工廠、交際室、廚房等。工廠分洗衣木作兩種。凡輕病者，皆須工作。院內除房屋部份佔地二十餘畝外，尚有曠地五十餘畝，將來決定開闢為種植棉花、菜蔬等，並養養豬、羊、兔等動物，協助生產。

〔開始診療〕 該院於開幕後，即收容病人，分免收納費兩種。

(14) 慈幼癆病療養院落成

美國駐滬領事克銀漢氏之夫人勞特女士，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四日，因感染時疫，在杭逝世。中華慈幼協會同人，以克銀漢夫人為該會執行委員之一，對於賑助

會務進行，甚見努力。聞其遺世消息，甚為哀悼。特由執委會議決，以江灣醫院地點，遷移花草宜人。該園內園有澄衷醫院地，點極顯。慶博士(當南諸顯福慶博士，許於該園內築堂紀念夫人，并在堂內，與澄衷醫院合辦慈幼癆病療養院，藉副夫人提倡慈幼之遺志。顏氏慨然允諾，即於同年六月間，飭工粉打圖樣，訂立合同，限時竣工。需費鉅萬，慈幼會因經費支絀，勢難獨任，不得不藉羣力以觀厥成。乃兩語中外人士，對於克氏伉儷之素，有交誼者，酌量贊助。發函以後，各方多有捐輸。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初，開辦草創之初，來院療養兒童，已五十餘名。內部教養問題，經該會與顏氏約定治療方面，由澄衷醫院担任，教育方面，則由該會聘人訓練。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落成典禮。

由美國按察使赫滿克夫人揭幕。

該院之中文名稱為「慈幼癆病療養院」；英文名稱為「Cunningham Memorial Hall」。

(15) 同仁廣仁兩醫院合併計劃

美國聖公會在上海共有兩所醫院，一為熙德羅路之同仁醫院(Sinclair's Hospital)，創始於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一為愛文

義路之廣仁醫院 (St. Elizabeth's Hospital) 爲婦科專門醫院。清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設至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五月三日美國聖公會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Episcopal Church of America) 通過以美金五十萬元在上海建築一所大醫院及看護婦養成所之計劃。此計劃爲中華聖公會江蘇主教郭斐賡 (Reverend Bishop F. R. Graves) 所提出。方案之大概爲：

「聖公會已在蘇州路昌平路轉角購定甚佳之地皮一方計十一畝價三六〇〇〇〇元。此地擬用於建築一所八層樓之醫院。內容病床二七〇只。與五層之看護婦養成所。新院落成後。即將同仁廣仁兩醫院合併在內。而熙華德路同仁醫院舊址作爲總院之急診所及救護車站。暨文義路廣仁醫院仍植產科。在新醫院落成之前。並不將現在任何醫院之工作停頓。

「實現此項計劃之款項業已籌得。均由中美私人與團體捐助。內有銀二〇〇〇〇〇兩。乃得諸已故慈善家李斯得之遺產。」

此計劃經美國聖公會全國委員會通過後。本即當實行。不意是年六月。本埠普益地產公司因受美銀銀行倒閉之累。而宣告改組。聖

公會與造新醫院之捐款七千萬元。適全部存於普益地產公司。茲雖不完全喪失。然正不知何日始能贖還新醫院之地皮十一畝。以三十六萬元購入。尙有一半未付。故建造新醫院計劃。一時陷入無期。展狀懇云：(本節根據二十四年上海各報紀錄錄製)

(三) 衛生行政機關

上海市衛生局

局址 市中心區

電話 (市區七七一) 一號轉接 (特區四六二八) 〇號轉接

局長 李廷安

第一科科長 沈 誥 (兼衛生教育股主任)

科員 閔 森 (文書股主任)

科員 鍾之琦 (代理醫藥管理股主任)

科員 楊祖炯 (試署生命統計股主任)

科員 王兆麒 (兼肉品檢驗股主任)

技正 江世澄 (清道清潔股主任)

技正 任普通衛生股主任

技正 吳利國 (兼產婦嬰兒衛生股主任)

第三科科長

吳利國 (兼產婦嬰兒衛生股主任)

生股主任)

技正 王世偉 (學校衛生股主任)

技正 任勞工衛生股主任)

技士 周國寶 (代理診療股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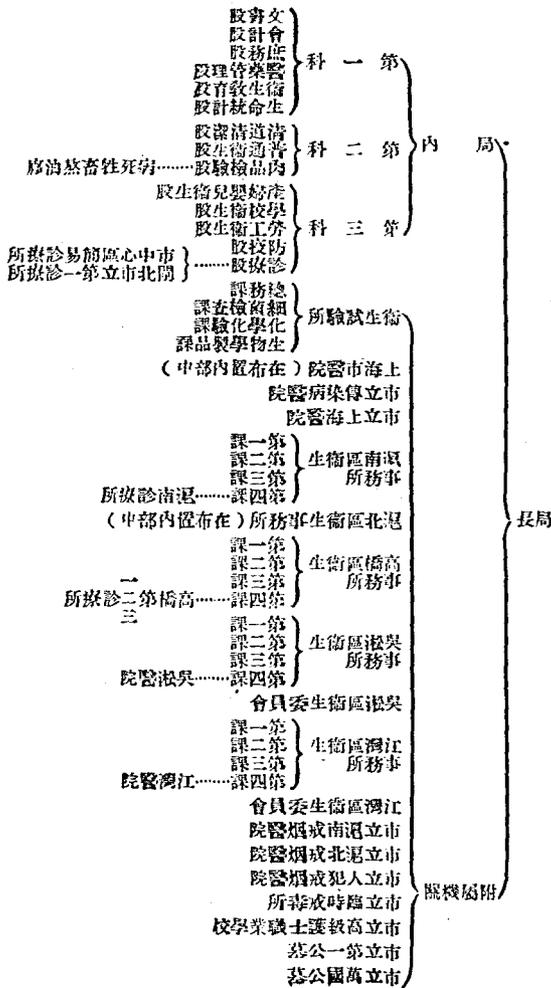
技士 尤濟華 (防疫股主任)

「沿革」 上海市衛生局係於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七月九日成立。爲上海市政府直屬行政機關之一。初係依照中央公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名曰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至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七月三日。依照中央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改名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至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七月一日。依照中央公布之市組織法。改稱上海市衛生局。迄今並無更動。雖名稱迭經修改。但其在行政上之隸屬關係。與夫職權範圍。固無若何之變化。而爲管理上海市內公共衛生之唯一行政機關也。

「組織」 上海市衛生局內部組織。亦曾一再改編。以期適合運用。而增工作之效率。現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種。第一科復分文書會計。庶務。醫藥管理。衛生教育。生命統計等六股。第二科復分清道清潔。普通衛生。肉品檢驗等三股。第三科復分產婦嬰兒。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防疫診療等五股。每設股主任一人。均對於該股應辦事項。具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任之。而佐以相當之人員。各科則設科長一

人，以司聯絡該社會各股工作之推銷，並處理或
 解決各股所不及辦或不能辦之事項。此外復
 設技正室，各技正辦公之所，專司關於技術
 方面之設計、研究及考授等事。至局中各事之
 長一人以綜理之。
 最後決定以及全局人員之指揮監督，則設局

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



社會事業

社會事業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機關表民國二十四年份

機關名稱	業務概	地址	重要職員	成立年月
衛生試驗所	辦理全市關於衛生試驗之一切事宜內分總務、細菌、檢査化學化驗、生物學製成品等四課。	湖北虹口路新廣東街	所長程樹樑	十六年七月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執行本區內關於衛生各事宜內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課並附有診療所三處。	高橋張家弄	所長顧斗岩	十八年七月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同高橋並附有醫院一所。	吳淞中興路	所長李宜果	十八年九月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同吳淞。	江灣公安路一五七號	所長楊錫齡	二十二年十一月
滬南區衛生事務所	同高橋並附有診療所一處。	西門方斜路	所長(局長兼) 副所長(局長兼) 尤濟華	二十三年二月
市立傳染病醫院	專以診治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所指定各種傳染病爲業務。	閘北同濟路二三二號	院長吳利國	二十三年三月
市立上海醫院	辦理普通疾病診療事宜。	南市三泰碼頭	院長朱潤深	原係公立二十三年十二月接歸市辦。
市立臨時戒毒所	辦理烈性毒品之戒除及訓練事宜。	龍華龍華路	所長楊延年	二十三年七月
滬南戒烟醫院	辦理免費戒烟。	南市三泰碼頭	院長朱潤深	二十四年四月
滬北戒烟醫院	同滬南。	天通菴路七三二號	院長梅草生	二十四年五月
人犯戒烟醫院	辦理人犯戒除烟癮及訓練事宜。	龍華龍華路	院長楊延年	二十一年九月
上海市立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訓練適合協助市公共衛生之護士。	閘北同濟路	校長(局長兼)	二十四年九月
市立萬國公墓	處理墓穴之出售登記及墓地之整潔保管等事宜。	滬西虹橋路一四九〇號	管理員沈孝淇	原係私辦二十三年九月改歸市辦。
市立第一公墓	同萬國公墓。	江灣高橋廟	管理員龔素瑛	二十四年八月

(以上均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四) 衛生試驗機關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所址 閘北區虬江路新廣東街

電話 (閘北區) 四六三九號

電話 (特區) 四六三九八號

新所址 市中心區府東外路(建築完成在設備中)

所長兼技正 程樹榛

技正 沈成權

技士 張光健

技士 張光健

〔沿革〕該所初由上海市公所設立，首主其事者為朱榮錦氏。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滬滬商埠衛生局成立，始接收辦理。租大南門企雲里一號民房為所址，分設化學、細菌二部。以楊聚治氏為所長。嗣國民革命軍抵滬，改滬滬商埠衛生局為滬滬衛生局，該所亦改稱滬滬衛生局。衛生試驗所仍由楊聚治氏為所長。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特別市政府成立，由衛生局接收前滬滬衛生局衛生試驗所，派江上榮氏為該所技師，主持所務。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所址遷入衛生局，每月經費定為八百五十三元。迄江上榮辭職，派

社會事業

市府秘書張澤霖氏兼任，並由市府核准化驗物品之收入作為補助試驗所經費。是年八月，由市府撥開北虬江路廣東街房屋為所址。撥臨時費壹萬元為修房屋屋頂置儀器傢具之需。每月經費增為一千三百五十三元。十二月，張澤霖氏辭職，由衛生局呈准衛生部調中央防疫處技正程樹榛氏繼任，仍分細菌、化學二部。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與衛生部中央衛生試驗所合作，訂立辦法數條。該所專任細菌部份，而對化學部份於中央衛生試驗所。於是人才經濟不致虛費，各盡所實而發展較易。是年七月，增經費為一千六百二十三元。設備稍臻完備。檢驗物件亦逐漸增加。十九年(一九三〇)細菌部開始製造生物學製品。如各種預防疫苗痘苗等，而出售藥品之收入，亦蒙核准為補助消耗設備之用。因此各種設備，漸得完善。並將餘資分期購得江灣基地六畝。有餘。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該所經費增為二千二百二十三元。十一月，行政院核准該所組織章程，分總務、細菌、檢查、化學、生物學、製成品等四課。正待擴充，並擬以餘力從事研究。而翌年一二八之變，突然發生。該所適當公共街，幸戰爭平定，一切設備雖未遭重大損壞，其間停頓所務凡有二月。卒以社會需要，鑄借山東路仁濟醫院照常工作。而市府實行緊縮預算，遂將該所經費突減至六百四十七元。待至六

月和約告成，始遷回原址。即中央衛生試驗所。遂於此時移至首都。以前合作因之取消。該所化學課重行成立。但一切化學設備，原有不敷。遂呈准市府添撥臨時費九千元，以為置備藥品、儀器書籍等之用。於是各課設備始大致楚楚。可供應用。當年經費改為月給一千六百四十七元。是年以售品餘資，並加市款補助，在江灣基地建築痘苗製造部房屋一所。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市府定該所經費為二千〇〇二元。但比之二十年(一九三一)尙少二百餘元。故自一二八以後，因化學課之重要，設事務既較前增加，而經費尙在緊縮之列。遂致擴展研究計劃，實行較難。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市府將該所廣東街房屋發還原主，改為租用。適市府有建築市立醫院之決議，遂定售云江灣痘苗製造所。而另建新廈於市立醫院之傍。乃呈准市府撥市中心區基地十五畝。籌經費十一萬，為建築所屋之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終工程告竣。如是，該所之基礎漸固。因此市府提倡科學精神之所致也。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由上海市衛生局呈奉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設衛生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全

市關於衛生試驗之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衛生局長請市

政府薦請任命

第四條 所長秉承衛生局長綜理全所一切

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課，分掌各務；

(一) 總務課 掌理不屬技術之一切事務；

(二) 細菌檢查課 掌理檢查細菌檢驗病

原體及病理研究之一切事項

(三) 化學化驗課 掌理化驗食品藥品

及其他有關衛生上之化學化驗事項

(四) 生物學製品課 掌理製造痘苗疫苗

血清及其鑑定事項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民國二

十四年工作概況

(一) 關於急性傳染病原體之檢驗 該所

為欲明瞭市內急性傳染病，如白喉、傷寒、

霍亂、腸炎、赤痢等之流行狀況，以便早

為預防，故獎勵醫師及市民以病的材料

向該所免費請求檢驗，而以夏季之霍亂

尤為注重。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所收

關於此種材料之檢驗，共計霍亂九十五

件，傷寒二百七十五件，白喉一千一百另

二件，腸膜炎二百四十三件，赤痢一千另

(二) 關於輔助臨診診斷及治療之檢驗 診

斷疾病之種類以及醫師確定治療方針，

有賴於病的材料檢驗之甚多。本市特

區雖有私立檢驗機關之設立，取費甚昂，

設備不周，以致技術工作難以確實。故該

所力求設備周全，採取各國標準方法，以

檢驗各種病的材料，俾得準確的補助醫

師之診斷疾病，且取費甚低，使中等階級

病者亦得有檢驗機會，而貧病者更得免

費檢驗。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共收

病材料之檢驗為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九

件。

(三) 關於藥品毒品的檢驗 藥品之良否，有

關於人命故該所對於市內出售之成藥

及一切醫藥用製品，均須隨時抽驗，以免

操有毒品及不合治療功用之假製藥品

充斥市內，以爲民害。此外烟犯毒犯之有

關於司法上之檢驗，以助戒毒戒烟工作

之擴展。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亦特

別增設總計全年共檢驗一千三百四十

一件。

(四) 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 飲食品之良否，

關係市民衛生甚鉅，其最重要者爲飲水

牛乳之檢驗。規定每星期抽驗數次，如發

現稍有不良之點，即加以取締。此外夏日

之清潔飲品，如汽水、橘子水、果子露、冰淇

淋等，以及日用之醬油、酒，亦不隨時抽

驗，以爲取締之標準。本年度共計檢驗一

千五百四十九件。

(五) 生物學製品 預防傳染病之痘液及痘

苗，本多自外洋輸入，品質既小新鮮，而每

年利權外溢甚鉅。一旦疫病流行，需要孔

急，又難立時運至。該所有鑒於此，故從事

於此種防疫藥品之製造，既可供市民之

免費注射，又可出售他處，藉抵外貨製造

以來，信用甚著。現出品者有痘苗、傷寒預

防苗、霍亂預防苗、赤痢腸膜炎預防苗、狂

犬病預防苗等。其中痘苗及霍亂預防苗

之製造量較鉅，總計每年可供二百萬人

之用。

(六) 調查與研究工作 該所除日常工作外，

雖以經費之困難，亦不得不從事研究工作，

以求吾國科學之上進。二十四年度(一

一九三五)在中華醫學會發表論文三

篇，中華藥學會發表論文一篇。

(七) 新屋之建築 該所原有房屋不敷工作

之擴展，故呈請市府撥款建築規模宏大

之發庫現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底竣工再行從事設備以求完善將來工

作爲更顯利矣(據上海市衛生試驗所供給材料)

(五) 衛生統計

(1) 上海市衛生局歷年醫藥管理事項統計表 民國丁六年至二十四年

年 份	類別		醫師	師藥劑生	助產士	牙醫師	牙醫生	牙醫	院西藥商	中藥商	醫療器械商	製造痘苗商	傳痘苗商
	中醫士	中醫											
二六	一三五	七											
二五	一三五	七											
二四	一三七	九											
二三	一三七	九											
二二	一三七	九											
二一	一三七	九											
二〇	一三七	九											
一九	一三七	九											
一八	一三七	九											
一七	一三七	九											
一六	一三七	九											
一五	一三七	九											
一四	一三七	九											
一三	一三七	九											
一二	一三七	九											
一一	一三七	九											
一〇	一三七	九											
九	一三七	九											
八	一三七	九											
七	一三七	九											
六	一三七	九											
五	一三七	九											
四	一三七	九											
三	一三七	九											
二	一三七	九											
一	一三七	九											
總計	五,六五	七,六三	一,三三	三九〇	四,九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係原屆考取或審查合格者

(2) 上海市衛生局掃除垃圾數量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月份	項別	
	噸數	折合公斤數
一	八五,九九〇	四,五九九,〇〇〇
二	八五,九九〇	四,五九九,〇〇〇

社會事業

二	七,七三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三,六〇〇
三	六,二一九,〇〇〇	二四,四九七,〇〇〇
四	八三,九七五	三三,五五三,〇〇〇
五	一〇四,二六〇	四,二六六,〇〇〇
六	八九七,六〇〇	三五,八六六,〇〇〇
七	八,九九〇,〇〇〇	三六,七六八,〇〇〇
八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八,〇〇〇

總計	噸數	折合公斤數
計	一,〇五五,五五〇	四三,四三三,〇〇〇
一	三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二	一〇	三九,七六八,〇〇〇
三	八	三三,五五三,〇〇〇
四	六	二四,四九七,〇〇〇
五	四	一六,二一九,〇〇〇
六	三	一〇,四二六,〇〇〇
七	二	七,七三九,〇〇〇
八	一	六,二一九,〇〇〇

附註：每車約重四百公斤。

(5)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工作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份

總計	查收		病死	死亡	牲畜		畜頭數	出品				
	猪	牛			羊	馬		油(以斤計)	皮(以張計)	其他(以斤計)		
計	六,三三七	四,一四	六,六四	九,九二	四,九八	三,九六	一,六	一,四六七	三,一八三	一五	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一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七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八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九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	一,五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月份	查收		病死	死亡	牲畜		畜頭數	出品	
	猪	牛			羊	馬		油(以斤計)	皮(以張計)
一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一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二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五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六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七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九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社會事業

T 一一

社會事業

T 111

總計	五四九九	五	一四	三	四四	一九六四	四四六	三三三
二	四五	三		一	二	九六九	六六	一六四
三	二九	五		一	三	七五二	六六	一五六

(6) 上海市衛生產婦嬰兒衛生局事項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份

月份	產前檢查		接生	產後檢查		嬰兒診察	家庭訪視	婦嬰會	學齡前兒童衛生會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一月	二〇	一〇六	七	二五	一	三三	一	二五	
二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三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四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五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六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七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八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九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十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十一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十二月	二五	一〇七	二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總計	八五	一七六	二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附註：本表所有材料係根據高橋吳淞江灣三區衛生事務所報告。編者註：自有一學校衛生事項統計表及「工廠衛生事項統計表」分別於本年總教育及勞工兩冊中，故此圖不復載。

(7) 上海市衛生局預防接種事項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份

項別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佈種	牛痘	八〇四	三三九	三二六	三〇三	二二七	一〇四	一八〇
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針數	六六	三五三	一三〇	一四一	二二一	七	一
傷寒預防注射	針數	一〇	六二	八	一〇	二	一	一
副傷寒預防注射	針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霍亂預防注射	針數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天花預防注射	針數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白喉預防注射	針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猩紅熱預防注射	針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	針數	一〇						
斑疹傷寒預防注射	針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鼠疫預防注射	針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白喉試驗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喉試驗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喉試驗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喉試驗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上海市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份

月份	病別													
	傷寒及副傷寒	赤痢	霍亂	天花	白喉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斑疹傷寒	鼠疫	合	死亡			
一	一八、〇四	一六、五三	三六、六四	二六、五一	一、〇九	四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二	一四、二五	一〇	五、三〇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三	二九、九八	三三	五、九三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四	三三、六九	一三、〇四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五	一四、二五	一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六	七、二五	二、七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七	一四、二五	一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八	一三、五〇	五、三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九	二二、三〇	七、七二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四、二五	一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十一	二九、九八	三三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九	六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十二	一八、〇四	一六、五三	三六、六四	二六、五一	一、〇九	四	一六三	九四六	一九	一四	一四			

社會事業

(10)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診療機關診療人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份

總計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滬南區衛生事務所	開北診療所	市中心區簡易診療所	市立上海醫院	市立傳染病醫院	總計
三	二,039	二,512	二,554	二,044	五,194	二,384	五,494	二,554	三〇,665
二	二,563	二,640	三,044	二,066	三,940	二,833	六,075	一,731	三〇,465
一〇	二,330	三,040	三,040	九,040	三,640	二,666	五,060	三,555	三〇,330
九	二,045	二,045	二,045	二,045	四,000	二,000	四,119	三,500	二八,330
八	二,045	二,045	二,045	二,045	三,555	一,500	五,040	二,666	二六,330
七	一,047	二,000	一,047	六,100	三,111	一,500	三,667	二,111	二六,330
六	一,047	六,333	一,047	三,333	一,047	一,047	一,047	一,047	二〇,333
五	七,333	四,000	五,000	三,000	一,000	七,333	一,000	一,000	一八,333
四	七,333	四,997	七,000	二,000	一,000	七,333	一,000	一,000	一八,333
三	五,000	四,000	五,000	二,000	九,999	六,000	一,000	一,000	一六,499
二	五,000	三,111	三,000	一,000	六,555	四,000	九,999	一,000	一四,333
一	三,000	三,111	三,000	一,999	七,000	四,000	一,999	一,000	一四,333
總計	八,357	五,475	七,675	二,964	三,113	七,884	一,934	二,066	五,855

總計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滬南區衛生事務所	開北診療所	市中心區簡易診療所	市立上海醫院	市立傳染病醫院	總計
三	四,000	三,000	四,000	一,000	七,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二〇,000
二	六,000	五,000	六,000	二,000	九,000	四,000	二,000	二,000	二六,000
一〇	九,000	八,000	九,000	三,000	一,000	七,000	一,000	一,000	三二,000
九	一,000	五,000	一,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〇,000
八	一,000	六,000	一,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〇,000
七	一,000	六,000	一,000	三,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〇,000
六	五,000	四,000	五,000	二,000	一,000	五,000	一,000	一,000	一八,000
五	七,000	四,000	七,000	二,000	一,000	七,000	一,000	一,000	一八,000
四	七,000	四,997	七,000	二,000	一,000	七,000	一,000	一,000	一八,000
三	五,000	四,000	五,000	二,000	九,999	六,000	一,000	一,000	一六,499
二	五,000	三,111	三,000	一,000	六,555	四,000	九,999	一,000	一四,333
一	三,000	三,111	三,000	一,999	七,000	四,000	一,999	一,000	一四,333
總計	八,357	五,475	七,675	二,964	三,113	七,884	一,934	二,066	五,855

附註：本表所列診病人數，概係門診新病人。

(11)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工作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份(根據市衛生試驗所報告)

月份	項	化學藥物		細菌病理		牛痘苗		狂犬病		鼠疫		傷寒疫苗		霍亂疫苗		傷寒霍亂混合疫苗		赤痢疫苗	
		檢 驗 件 數	化 驗 件 數																
一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二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三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四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五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六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七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八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九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十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十一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十二	三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總計	三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2) 上海市南北兩自來水廠化驗水質結果按月平均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份
(化學部分數字為每1,000,000分之成分)

月份	區	游離鹼		腦中鹼		弱礬		強礬		氯鹽		總硬度		總數		每公撮		大腸菌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一	南																		
一	北																		
二	南																		
二	北																		
三	南																		
三	北																		
四	南																		
四	北																		
五	南																		
五	北																		
六	南																		
六	北																		
七	南																		
七	北																		
八	南																		
八	北																		
九	南																		
九	北																		
十	南																		
十	北																		
十一	南																		
十一	北																		
十二	南																		
十二	北																		
總計	南																		
總計	北																		

總計	一、五七九	一、五九六	九、一八五	一、六八六	五、三三九	二、三三九	三、四一四	五、九六	四、五七	六、六八六	六、三三九	四、六八六
三	三、三六六											
二	二、一〇〇											
一〇	一〇、三三三											
九	九、〇〇〇											
六	六、六六六											
五	五、三三三											
七	七、〇〇〇											
八	八、六六六											
九	九、三三三											
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一、六六六											
二	二、三三三											
三	三、〇〇〇											
四	四、六六六											
五	五、三三三											
六	六、〇〇〇											
七	七、六六六											
八	八、三三三											
九	九、〇〇〇											
〇	〇、六六六											
一	一、三三三											
二	二、〇〇〇											
三	三、六六六											
四	四、三三三											
五	五、〇〇〇											
六	六、六六六											
七	七、三三三											
八	八、〇〇〇											
九	九、六六六											
〇	〇、三三三											
一	一、〇〇〇											
二	二、六六六											
三	三、三三三											
四	四、〇〇〇											
五	五、六六六											
六	六、三三三											
七	七、〇〇〇											
八	八、六六六											
九	九、三三三											
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附註：(1)市立臨時戒毒所於二十三年七月成立，至是年年底止出所者一、六三七人，戒戒者九五五人。
 (2)滬南滬北二戒烟醫院所收容者均係出於自動，其餘二處，則係勒戒。
 (以上均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六) 衛生·醫藥團體

(1) 上海市醫師公會

地址 特區池浜路三三號
 電話 三四九七二號

執行委員

常務主席 徐乃禮
 常務 汪企鵬

又 蔡禹門
 又 金問淇

又 朱仰高
 又 余雲楠

又 傅森玉
 又 謝鈞濤

又 沈成武

又 夏慎初
 又 孔錫勳
 又 周君常
 又 郭琦元
 又 葉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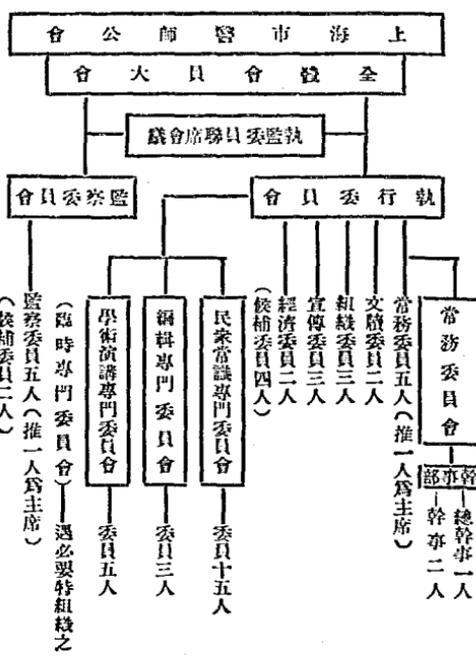
監務委員

黃 鏡(主席)
 李邦政 吳憶初
 尤彭熙 陳方之

【沿革】該會歷史，已逾十稔。初由醫界先覺之士發起，以砥礪學術，進修德業，兼供國家衛生行政之諮詢為宗旨。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一月一日，時僅會員八十餘人。至次年九月一日，經江蘇省長公署核准備案，咨部註冊後，又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

八)二月三日經上海市衛生局核准註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二月廿八日經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訓會給證許可，並頒發健全訓令。迄今會員人數增至四百六十六人。對於入會資格，限制極嚴，凡入會者，咸須呈驗醫學畢業證書，故人才學業，奮游之推行，夙具成績。歷年以來，除春秋二季舉行會員大會二次，及每月舉行學術演講會一次外，對於中央政府時時有所建白，而於地方衛生行政之協助，公衆運動之提倡，尤為盡力。如一二八滬難時，曾組織救護隊，親往前線，効勞其著者也。至於出版物，除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起，每星期附時事新報發行「新醫與社會」週刊，至今不輟外，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印行「新醫與社

會堂所」各一册；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自置基地市中心區設有第一國地字圩四十四
 印行「醫局公會年鑑」一册；民國二十一年 號拾壹號，然會所之建築，則尙有待也。
 （一九三二）印行「日藥參考表」一册。祇 「組織」。該會成立之始，採取會長制，故
 以經費不充，故會所尙未確定，最初則假 每年公舉會長一人，爲領袖，副會長二人，爲輔
 西藏路時濟醫院樓上辦公；民國十六年（一 佐，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其下設書記二人，會計
 九二七）遷白克路六號，既又遷愛文義路一 一人，評議十五人，幹事五人，分司各職，惟綱
 九九五號；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遷池 部則另行組織，內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編
 浜路四十一號，近又遷池浜路三十三號，雖已 輯員十七人，專司編輯事宜，至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臨時代潮流，修改會章，改爲委員
 制，設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會務，而以監察委
 員會監督之，此外另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民國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又鑒於事實所需，要於
 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主持幹事部，辦
 理會內雜務，故現在之組織概如下表。

上海市醫師公會歷年會員
 數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	八十二人
民國十五年	一百二十人
民國十六年	一百六十人
民國十七年	一百九十人
民國十八年	二百二十人
民國十九年	二百五十人
民國二十年	二百九十人
民國廿一年	三百人
民國廿二年	三百二十人
民國廿三年	三百四十四人
民國廿四年	四百十人
民國廿五年	四百六十六人

社會事業

社會事業

(據上海市醫師公會供給材料)

(2) 中西醫藥研究社

地址 特區愚園路七一八弄榮泰坊七號

負責人 宋大仁 郭琦元 丁福保
學術部職員

朱恆壁 褚民誼 王子珩
吳祥臥 周蔚濬 黃晏
王吉氏 林椿年 范行準
總務部職員

沈登凡 張幼安 張澍斯
劉國祥 宋說德 張紹楷
出版部職員

魯德發 梁心 周莎

中西醫藥研究社概況(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該社製)

- (一) 集中國內醫藥人才, 研究中西醫藥, 以期中國醫藥學術之改造。
- (二) 以科學方法研究醫藥學術, 完全以真理為標的, 摺除各派別之私見。
- (三) 努力灌輸民衆醫藥智識, 以期復興中華民族固有健康之精神。

宗旨

會員人數

經費

- 1. 正式社員 一百三十四人
 - 2. 社友 二百三十九人
 - 3. 贊助社員 一百三十六人
- 共計五百〇九人

來源為：1. 創辦人捐款 2. 贊助人捐款 3. 團體機關補助(東南醫學院稍有補助) 4. 特捐 5. 社員入社費(二元) 常年費(二元) 6. 出版物定戶, 出售及廣告收入

夏蒼霖 沈乾一 鍾之英
〔沿革〕 中西醫藥研究社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春由宋大仁、褚民誼、梁心、丁福保、鍾之英等首先發起, 設館備處於上海江西路廣東銀行大樓宋醫師診所內, 着手徵求基本社員及贊助社員計加入者十餘人, 社務無甚發展。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續徵社員十餘人, 館備處遷移於北四川路永豐坊六十五號。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重修宣言社章, 擴大組織, 廣徵社員, 同時籌設本社圖書館, 調查全國醫藥月刊, 醫藥學校概況, 協助政府設立民衆識字學校等工作。同年十一月十七日領到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證, 廿二月十日呈請市教育局備案。二十四年(一九三

一九三五)九月一日, 市教育局頒發第四十七號立案證書, 同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組織〕 社員大會為該社最高機關。理事會由社員大會產生九人組織之, 常務理事由理事會公舉三人執行一切事務, 理事會之下分設三部。

- (A) 總務部 主任一人, 內設六股：1. 秘書二人 2. 會計一人 3. 交際一人 4. 庶務一人 5. 圖書一人 6. 服務一人
- (B) 學術部 主任一人, 內設五股：1. 研究六人 2. 審查三人 3. 調查二人 4. 諮詢一人 5. 統計一人
- (C) 出版部 主任一人, 內設五股：1. 編輯五人 2. 譯述三人 3. 出版二人 4. 發行人一人 5. 廣告一人

設備

(甲) 本國醫藥書報
 圖書雜誌 五九五三部
 雜誌 五三種

(乙) 外國醫藥書報
 圖書雜誌 二二五一部
 雜誌 三一一種

(丙) 參考書及其他
 醫藥的 一四二種
 其他的 五七五種

標本儀器除常用者陸續購置或添製外，多致借用於東南醫學院各科實驗室。栽培國產生藥在真如東南藥用試驗其他用具，足敷應用。

研究及事業

工作概況：

- (1) 研究中國醫藥歷史。(包括醫藥文獻，民間醫藥等。)
- (2) 介紹實用醫藥衛生新知。
- (3) 試驗栽培，鑑定國產生藥。
- (4) 聯絡學術機關，合作研究藥物。
- (5) 調查統計醫藥狀況。
- (6) 搜集古代醫藥書籍及史料。
- (7) 討論醫事改造問題。
- (8) 灌輸民衆衛生常識。
- (9) 鑑定醫病糾紛案件。
- (10) 出版月刊及醫藥圖書。
- (11) 籌備上海醫藥流通圖書館，合作機關。

(1) 東南醫學院 (2) 衛生生物調查所 (3) 中華醫藥會。
 一年來論文摘要

(1) 研究醫藥文獻方法 (2) 古代中西醫藥之關係 (3) 研究中外醫藥關係史的日本文獻目錄 (4) 素問真偽年代攷證 (5) 張仲景那那眾生卒的推測 (6) 華陀醫術傳自外國攷 (7) 中國經絡學的剖視 (8) 熱熱病診

社會事業

績 成	務 義 與 利 權 社 入	出	備 考
<p>辦法(9)中國本草圖譜史略(10)本草和名校勘記(11)歐黃與B. Gedding(12)中國醫藥教育之前瞻後顧(13)建設本位的文化與中國醫學問題(14)獨裁政治與醫學建設(16)我國固有醫藥可供科學研究者之我見(16)如何領導中醫入科學正途等學術論文數十篇</p> <p>調查報告： (1)日本最近研究漢醫文獻之旨趣(2)歷代研究傷寒論文底統計(3)全國醫藥期刊調查報告(4)全國中西醫藥學校調查報告</p>	<p>A 權利(1)切磋學術促進學問(2)聯絡醫藥界感情(3)附贈「中西醫藥」月刊(4)享受本社出版物特別折扣(5)參加本社圖書館圖書(6)參加本社一切集會及所辦事業機關(7)社員有選舉被選舉權及提議決議等權(8)代辦全國醫藥刊物不取手續費(9)介紹社員著作計劃出版社員譯著(10)特設諮詢股答復諮詢醫藥界情形及研究事項(11)特設服務股代替社員設計或辦理一切醫界事宜</p> <p>B 義務(1)遵守本社章程及議決案補助本社一切事務之進行(2)介紹忠實社員(3)按期繳納社費(4)對於本社刊物襄助投稿及宣傳本社宗旨</p>	<p>一、「中西醫藥」全年十二冊二元四角(按該刊內容豐富印刷精美會得教育部及市教育局通令介紹銷行甚廣為醫刊中不可多得者)</p> <p>二、肺病自己診察大綱一冊四角</p> <p>三、影印醫籍考附加書人名索引及校勘記二厚冊五元六角</p> <p>四、宋譯華人病症篇六元預約中</p> <p>五、世界新藥大辭典(編纂中)</p> <p>六、重刊考證新修本草(編纂中)</p> <p>七、全國醫藥界調查錄(編纂中)</p> <p>八、海藥本草的研究(編纂中)</p>	<p>經費數目連籌備費在內。 二十四年八月協助市政府設立民衆識字學校。 近擬鑑定救濟醫院材料紛案件。 廣州市分社在計劃中。</p>

中西醫藥研究社職員一覽表

所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歷
常務理事	宋大仁	男	三二	廣東中山	衛生署登記醫師 世界醫藥社社長 中央醫藥社理事
出版部主任					康樂醫藥所主任
常務理事	郭琦元	男	三七	江蘇江陰	東南醫學院院長
常務理事	丁嗣保	男	六二	江蘇無錫	北京大學醫學算學生 理學教授 上海虹橋救濟院名譽院長
編輯兼審查	范行準	男	二九	浙江湯溪	震旦大學文學院 上海醫藥學院畢業
總務主任兼出版專員	沈鈺凡	男	二八	浙江海鹽	上海醫藥學院畢業
交際專員	劉國祥	男	三二	浙江平湖	上海東南醫學院醫士 第二師軍醫處處長
編輯專員	江晦鳴	男	二四	安徽旌德	東南醫學院 務安慶東方醫學研究社總 務主任
理事	唐登霖	男	三〇	廣東三水	上海醫藥學院畢業 報主編
理事	趙秋如	男	三〇	河北饒陽	上海醫藥學院畢業
學術部主任	朱恆璧	男	四六	江蘇丹徒	中華醫學會會長 國立上海醫學院教授 教育部醫藥教育委員會 顧問

社會事業

研究專員	王子珩	男	五五	江西永新	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理學博士
研究專員	褚民誼	男	五二	江蘇吳興	法國醫學院院長 法蘭西藥學博士 中法工學院院長
研究專員	黃雲	男	四〇	廣東新安	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 英國劍橋大學醫學博士 廣州博濟醫院院長
研究專員	吳祥鳳	男	四一	蘇江嘉興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 北平大學醫學院院長
研究專員	周師洛	男	四〇	浙江諸暨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藥科學校 杭州民生製藥廠廠長
研究專員	王吉民	男	四六	廣東東莞	香港醫科大學畢業 中華醫學會醫史委員會 主席 浙江郵政管理局醫 局局長 杭州浙鐵路總醫官
審查專員	徐元甫	男	三〇	江蘇吳縣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士 寶隆醫院醫師
調查專員	符澄潭	男	四一	廣東番禺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士 寶隆醫院醫師
諮詢專員	林椿年	男	三九	福建長樂	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副 院長
統計專員	萬友竹	男	二九	浙江杭州	行部防疫會主任 考試院醫官
編輯專員	梁心	男	四二	廣東陽江	廣州光華醫學院教授 中山大學教授
編輯專員	周莎	男	二四	浙江崇德	上海醫藥學院畢業 社會醫藥特約選進

T 三三

譯述兼編輯	魯德琴	男	四	湖北天門	山東齊魯大學畢業 中華醫學會編譯部主任 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輯
譯述專員	沈乾一	男	二七	江蘇武進	前中西醫報主編
譯述專員	夏蒼霖	男	三七	浙江桐鄉	海寧縣防疫委員會衛生 委員會委員 硤石生生醫院院長
出版專員	鍾之英	男	三二	江蘇武進	東南醫學院醫士 中央醫院醫師
代理總務專員	張幼安	男	二四	江蘇鎮江	河南第二師範畢業 河南江蘇公學暨大河中 學事務主任兼文牘

(3) 中國防務協會

地址 滬甯路方斜路西林路口

- 理事
- 許世英 林庚侯
 - 何煥昌 陳志方 C.A. Fitch
 - 李登輝 鄺富灼
 - 李大超 黃子方 S. M. Cunn
 - 刁信德 胡宜初 J. Rabante
 - 朱慶淵 金寶善
 - 黃任之 胡鈞秋
 - 郭順 蔡香霖
 - 劉鴻生 王淑貞
 - 丁福保 梁小初
 - 陸伯鴻 褚民誼
 - 龐京周

- 名譽會長 吳鐵城
- 名譽副會長 劉瑞恆 孔庸之夫人
- 名譽副會長 王曉復 虞洽卿
- 常務理事 牛惠生 李廷安 朱復暨
徐新六 I. A. Scoll 顏福慶
布伍連德 蕭智吉夫人
- 名譽會長 吳鐵城
- 名譽副會長 劉瑞恆 孔庸之夫人
- 名譽副會長 王曉復 虞洽卿
- 名譽理事 牛惠生 李廷安 朱復暨
徐新六 I. A. Scoll 顏福慶
布伍連德 蕭智吉夫人
- 名譽會長 吳鐵城
- 名譽副會長 劉瑞恆 孔庸之夫人
- 名譽副會長 王曉復 虞洽卿
- 名譽理事 牛惠生 李廷安 朱復暨
徐新六 I. A. Scoll 顏福慶
布伍連德 蕭智吉夫人

英日文秘書	張游齋	男	二四	廣東中山	日本同志學院畢業
中文秘書	何德昭	男	二七	廣東順德	河南江蘇公學畢業 啓明通訊社秘書
會計專員	宋誠德	男	二八	廣東中山	廣東大學畢業
服務專員	吳垣	男	二四	浙江寧波	寧海中學畢業
服務兼發行專員	張紹耕	男	二四	廣東中山	廣東中醫藥社畢業 澳門振華書院畢業
調查專員	賀壽康	男	二九	安徽涇縣	上海醫學院畢業

(採中西醫藥研究社供給材料)

總幹事 張君俊

【沿革】中國防務協會由吳市長鐵城聯絡中外各界領袖暨醫界鉅子共同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十二日，假假飛路「市政府招待處」舉行成立大會，到會者有吳鐵城、孔祥熙、王曉嶺、劉鴻生、牛惠生、李廷安、許世英等二百五十餘人。吳市長特報告發起該會之意旨，略謂我國人死於癆病者，每年為數至多，影響社會經濟非常鉅大，在歐西則因預防得法，癆病已減，預擬是宜，故法，是故聯絡在滬中外名人及醫界鉅子，共同發起中國防務協會，籌謀預防方法，俾得強健民族之體魄。云云。旋經討論各項進行事宜及會員種類，議決以後即由青年會全國協會幹事楊懷儉擔任中國防務協會臨時幹事，負責進行，規模漸具。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會聯聘君

後爲科幹事，以總務處之職員既經聘定，工作遂開始進行。關於會務方面者，如舉行徵求會員大會，招待新聞界，招待教會領袖，舉行募捐運動等，關於事業方面者，如舉辦防癆插畫演講，設立癆病診療所，舉辦夏令兒童健康賽，發行防癆雜誌等等。關於研究方面者，如舉行癆苗測驗等等。進行不徐，遺力癆病之預防，是在我國樹其基礎矣。

〔會員〕 凡志願加入該會者，均得爲會員，不分性別，不分國籍，其類別則分爲二種：(一)團體會員，以合法團體爲限；(二)個人會員，分普通會員，維持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四種。

〔組織〕 該會設理事會，以理事五十五人組織之，又組織事會，並設常務理事十一人，處理日常一切事務。

〔癆病診療所〕 該會爲適應社會之需要及謀民衆之健康起見，特先後創立癆病診療所二處。本減輕民衆負擔之目的，負慈善救濟之使命，故不收診費，藥費成立以來，市民前往診病者至衆。

(七) 上海市註冊醫院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號數
人和醫院	英利愛路三十六號	特風吉六六	

社會事業

癆病次序地
 診所第一 西門方鏡路西林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診所第二 南多路路市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上海醫院
 (據中國防癆協會第二屆總大會特刊)

(4) 中華癆源救濟會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電話 一九七二號

- 董事
- 顏福慶 刁信德 陸伯鴻
 - 程聯 朱少屏 丁福保
 - 伍聯德 李元信 胡桂庚
 - 李廷安 袁履登 顧斗岩
 - 羅運炎 鄭富灼

- 會長 顏福慶
 副會長 刁信德 陸伯鴻
 會計 程聯
 書記 朱少屏
 總幹事 邱志堅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冬，英國癆病救濟會總幹事譚納氏來滬，鼓吹麻

大華醫院	寶建路十九號	特區吉六六
大德醫院	戈登路二九三號	特區吉六六
上海勞工醫院	小沙渡路一千號	特區吉六六

瘋救濟事業，因而激發上海熱心人士，引起組織中華癆病救濟會之動機。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十五日，各界領袖二十餘人，討論組織方法，推舉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爲中華癆病救濟會。該會之事業，爲創設癆病醫院及津貼全國各處癆病醫院，給癆病病人以醫藥上之補助，發行癆病季刊，鼓吹制定癆病法律，俾藥業明瞭癆病之危險與剷除之必要，並介紹癆病療法，及其預防與談等。該會成立之初，因經費不裕，未能設大規模之癆病醫院，適創辦虹口慈和醫院之美國人謝博理醫師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春逝世，該院無人主持，遂由救濟會接辦，改名虹口公社，次年又改名爲虹口皮膚病醫院，專治癆病及皮膚病。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捐得鉅款，乃另在大場購地八十餘畝，自建完備適用之醫院，定名爲「中華癆病診療院」，已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築竣開診，設爲癆病病人之福音云。(請參閱「民國二十四年衛生事業大事記」節。)

上海肺病療養院	大西路四號	特區二六五六
上海瘋癲專門醫院	康醫院路	特區二六五五
中國瘋病醫院	愛文義路卡德路西	特區二六五三
中德醫院	福煦路四五七號	特區二六五二
中華產科醫院	中華路該家弄偵偵里十二號	三三六
生生醫院	薩坡賽路五九號	特區二六五五
白十字普善醫院	新民路一零四三號	四三〇七
同德醫院	同孚路六七弄一號	特區三三六七
世界紅十字會醫院	斜橋陸家浜路一三八〇號	三三二五
伯特利醫院	製造局路六三九號	三三〇一
克美醫院	滬西康腦脫路九八〇號	特區二六五四
婦孺醫院	方斜路四二一號	三二二五
陳設兒科療養院	巨飛路一四一號	特區二六五四
新普育堂南市時疫醫院	國貨路	三四七〇
滬南平民產科醫院	大南門口七〇七號	三二五五
廣東醫院	天通庵路二二二號	四九四五
廣益中醫院	西門石皮弄二七號	三三四五
葉露病院	大南門阜民路三九一號	三三九〇

濟羣醫院	浦東高橋鎮	
謙益傷科中醫院	熱河路永和坊一四二號	特區四三三
徽寧中醫院	斜橋南醫院路三五號	三三三五
羅直甫醫院	蓬萊路八八號	三三三三
羅直甫分醫院	小東門中華路口	三三五五
寶隆醫院	白克路四一五號	特區二六五二
體仁醫院	辣斐德路一三二五號	
東南醫院分院	薩坡賽路二九九號	南市三三六〇
天福醫院	小南門內黃家路	
廷澤醫院	開北公興路三五六號	
東南醫院	南市外馬路	三三三九
尙賢堂婦孺醫院	薩坡賽路一號	特區二六六〇
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海格路三六三號	特區七〇五三十三
紅十字會第三醫院	南市外馬路	二〇一四
南洋醫院	小南門黃家路八三號	三二七五
南洋醫院	小東門中華路一〇六號	三三三五
保生產科醫院	露香園一一九號	
虹橋療養院	虹橋路二〇一號	二九六三

虹口九什醫院	海寧路三一三號	特區四六號
虹口平民產科醫院	華德路二四弄二七號	特區五九號
浦東醫院	浦東警局路一〇二號	
浙甯水木工業醫院	開北裕通路一〇四號	四九〇
健華頤疾園	星加坡路四二號	三三七

(八) 上海市註冊公墓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

公墓名稱	公墓地址	面積	積每穴價目
市立第一公墓	江灣高境廟	一三〇〇〇畝	六〇〇元
聖公堂公墓	滬南天主堂路	九六六畝	
廣東中華基督教會公墓	江灣翔殷路	七三六畝	
中國公墓	吳家巷	六五五畝	
上海公墓	滬滬路	一〇〇〇畝	
永安公墓	滬必關路	七三〇〇畝	六五〇兩 保管費銀二〇〇兩
息馬公墓	滬西新滬港	二七〇〇畝	

天主教友公墓	中山路第一號橋堍	三〇〇畝
江西公墓	徐長橋	三五五畝
廣東浸信會公墓	滬滬關路	五〇五畝
法蘭西公墓	宋公關路	三〇八畝
基督公會公墓	斜橋	一〇三六畝
協記樂園公墓	廟頭鎮	六五五畝
天安堂公墓	開北該家橋	八三兩畝
聖公會公墓	開北該家橋	一四〇〇畝
久安公墓	滬西風盛家行	二〇〇〇畝
萬國公墓	虹橋路	一四三畝
萬年公墓	滬河徑	一六〇〇元

(以上均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2 新聞事業

(一) 沿革

上海始有現代新聞紙，為清道光三十年

社會事業

(一八五〇) 英僑創辦之「北華捷報」英非有一流通信息之中介物不可於是在清咸文週刊時為上海開港後之第七年也。北華捷報於十一年(一八六一)北華捷報之發行者報之作用係為溝通英僑社會間與祖國間之字林洋行另出一種中文報紙名曰「上海新報」此為上海有中文報紙之始。爾後英人美消息與意見旋外僑與我國商務關係日密。報」此為上海有中文報紙之始。爾後英人美

查創辦申報(清同治十一年即一八七二年)丹福士等創辦新報(清光緒十九年即一八九三年)皆為外人設立之中文報紙其編輯權則均授諸國人蓋創辦人之意旨係在於企業非為國際宣傳也上海之新聞事業遂於此始樹其基礎中新聞報創辦既早刊行亦最久於今非僅為本市報紙之首魁即在全國所居之地位亦甚高中報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由國人收歸自辦新聞報亦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改為完全華商資本今皆為本國商營之報紙矣

首期新聞紙係由外人創辦迨至甲午中日戰爭後(清光緒二十年即一八九四年)朝野倡議變法新聞事業在我國勃興上海所出之自辦日報亦漸多中經戊戌政變(清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庚子之變(清光緒二十六年即一九〇〇年)國人辦報之興趣益發經驗益富自是如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創辦之時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創辦之時事新報均為一時最佳之報紙且繼續至今亦為本市乃至全國極有聲望之報紙

在戊戌政變以後革命黨對報紙為宣傳機關者甚多其在上海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一九〇三—一九〇四)有著者之蘇報國民日報報費價日報等於清宣統年間(一九〇

九—一)有著者之民呼日報民吁日報及民立報均努力鼓吹革命喚醒人民所以武昌起義而清社終屋若本市革命報紙宣傳之功其助成潛力亦甚大也

本市為世界五埠南來重鎮各國人士之僑居此間者種類數量至多於是外僑之首論機關亦甚夥若英人之字林報上海泰晤士報美人之大美晚報法人之法文上海日報德人之東亞勞合日報日人之上海日報上海日日新聞上海每日新聞自俄之上海復報新羅沃報等皆是

上海之有「小報」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一八九七年六月)李伯元氏創辦之遊戲報其報紙之尺度較普通報紙(所謂「大報」)為小而內容亦專載瑣聞碎事並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上海小報數量甚多恆較大報為夥其尺度較小取閱甚便唯內容與性質異於大報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本市有立報出版乃有以小報之形式載大報之內容號為「小型報」遂為本市新聞界別創一局面焉

通訊社成立者甚多其他外國通訊社在滬分設支局者如美日法德蘇俄均有之據上海市通訊社會事業編初稿

(二) 民國二十四年新聞事業大事記

(1) 公路交通與報紙運輸

本市各大報紙銷行京滬鐵路沿線各地之數至廣運輸之法向由各報館於每晨將印成之報交出赴京之早班火車帶往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十七日錫滬公路築竣通車本市申報特自備汽車備該路派報紙專車於每晨五時許出發到滬當晚後更求迅速隨即另雇公路小客車專送無錫等處報紙而專車則折入該路蘇常支線赴蘇州因此該路沿線南翔嘉定常熟蘇州無錫等地之派報時間得以提早(八時半左右兩車可分到錫錫較以往約早兩小時)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蘇滬公路又築竣申報專車乃自三月初起改由此路派報赴蘇每晨七時許即可分發當地讀者幾與本市讀者於同時得讀該報其他各報亦多有僱專車循該路送報者報紙運輸速率之增進不啻於交通事業之發達回顧四十餘年前京滬鐵路尚未興築滬報運蘇辦法皆由內河小輪由吳淞江運

行帶往，必隔日方能到，當時新聞報刊未久，總理遺囑思求速遞之方，以資競爭，乃特雇一挑報人每晨零時後將已印成之當日報紙，先發若干份捆作兩大包，挑至南翔鎮白坑紅地方河濱河中預經雇有脚踏船一艘，於是載報入船，晝夜開駛，迨至午後即可到蘇，由都亭橋分館當日批傳蘇州，既有當日之報，無錫常州鎮江等處，由蘇寄出，亦可較他報為早，此乃當年鐵道公路未興之日，取術縮短刊刻之唯一競爭也。迨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京滬鐵路滬蘇段開始通車，迅報均改由火車帶往，新聞報改革乃廢止，自此以下三十年，復有公路運輸競逐之舉矣。

〔注〕當時報紙簡單，故能於午夜十二時許印竣，近時難以高速率印報機印刷，務必上午五時左右始能印成。

（2）小型報運動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本市新聞界週一改革運動，即「小型報」之創始是也。小型報之方式，係縮小報紙尺度，減少張數，而精選內容，緊湊新聞，俾讀者得減低消費節省時間，並便攜帶。始於年三月，南北新聞界領袖多人議在上海創刊一小型報，決定名立報，「後經六月三日籌備委員會議決改名立報」即發起籌備，自置高速度輪轉印報機兩架

社會事業

及自動寫字機等，歷時半載，始於九月二十日開始出版，立報出版之前，復有兩種小型報出現，一為早報，一為小晨報，但現在均已停刊，茲分述如次。

A 立報

立報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二十日開始出版，每日發刊四開紙一張，其創辦人均為南北報界名宿列表如下：

姓名

歷

- 嚴壽聲 新聲通訊社社長
- 嚴服周 新聲通訊社南京分社主任
- 蕭同茲 中央通信社社長
- 錢滄碩 中央通信社上海分社主任
- 管際安 民報總編輯
- 程滄波 中央日報社社長
- 張友聲 前南京新民報總編輯
- 胡揆安 民報社社長
- 吳中一 新聲通信社副社長
- 沈頌芳 新聞記者
- 朱庚白 前南京朝報總編輯
- 成舍我 北平世界日報社社長
- 田丹佛 前漢口中山日報總經理南京復旦通信社社長

服務報業，多者愈餘年，少亦十年以上，深感我國多報紙，售價過高，篇幅太多，所載材料，文位與最大多數民眾利害無關，以致讀者領域與全國人口多寡相去，乃幾至無可比擬。夫報紙發達，為近代文明國家最大推進器之一，若使我國報紙之銷行，長此蹉伏盤旋於現狀廢之下，數量最大者，亦無法打破十數萬份之紀錄，則最大多數民眾勢必無法認識國家與個人之關係。數十年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而多數國人，仍若罔視無視，迨造成今日空前之國難者，推溯本源，殆即在此。同人等認定，欲復興民族，必先使每一國民皆能了解本身對於國家之責任，為欲達到此目的，則定價低廉，閱讀便利，日銷百萬之大眾化報紙，實有乘時崛起之必要。因於今年三月決議發起，以此志願，誓為最先之嘗試。惟因欲大量生產，及佈置妥善起見，籌備逾年，始告完成。現決於本月廿日發刊。用敢略述梗概，敬告國人，編製大要，并述如次。

「閱讀便利」

在未銷達十萬份以前，不載廣告，以後收容廣告，再遞增篇幅，目前暫日出一小張，以最新式字體排印，每日可容納純粹讀料二萬五千字以上。凡所刊載，均經嚴格之精選，其與最大多數人民無切身關係或不感興趣者，雖一字亦不浪費。

則搜本源源，不厭求詳，故篇幅雖僅一張，可觀其精，實遠在日出若十大張者以上，而因篇幅較簡，攜帶便利，在電車公共汽車及短程旅行閱讀，尤為舒適。

「印送迅速」自備高速度輪轉機兩部，每小時可出報二十萬份，各種字體，無不齊備，印刷精美，每日準上午六時出版，本埠由航空寄遞，將來並擬做歐美各大報辦法，每隔若干小時，改版一次，重要新聞，隨到隨刊。

「內容一般」評論短小精悍，每日最少三篇以上，說大家眾說的話，決無任何政治背景及為任何金錢勢力所左右。

新聞特派員遍布全世界，凡當日國內外大事，為大眾所需要閱讀者無不刊載，文字全用語體，務使人人易解，新聞選擇，力求正確，謠言惡語概所拒絕。

圖畫共分新聞照片，諷刺畫，連環漫畫，歷史畫四種，逐日刊登，由魯少飛，葉濤，曹頌美諸名家擔任繪製，俾引起讀者興趣，而達到圖畫與文字並重之原則。副刊共分三種：一言林，由復旦大學新聞系主任謝六逸先生主編；一花果山，由張恨水先生主編；三點心，由西北平民學校及平民學院新聞系主任吳秋濠先生主編，每種依社會上

各級讀者不同之需要，而分別其內容，兼收并蓄，以滿足任何讀者最高尚之興趣為止，并已分聘名家擔任撰者。」

創刊號發表「我們的宣言」曰：「在整個中國和整個世界正極不安定，不景氣的陰雲籠罩着，而我們却在此時，來臨路蓋樓，開始我們所認為對於國家最緊要的一件工作！這就是立報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我們應深切了解，并未遠憶，立報在今天，僅是一個剛剛降地的嬰孩，他的誕生，一方面離開我們過去最沉痛的一個節日，還只兩天，一方面，眼看青面獠牙，世界最兇惡的戰神，即將光臨，災難本已是人類的家常便飯，而此年，此時，此地的中國，却更已達到災難的尖點。我們懷抱着這個吉凶未卜的嬰孩，站在此如此危險萬狀的尖點上，應如何才能打開當前的災難，這的確是一樁最不容易的事。」

「我們不相信什麼叫國運，我們相信，只有生息在這團圓體中的全人類共同奮鬥，無論何種災難，都自然可以度過，我們認為不健全已立人，不能分開，即立國也實已包括在立己的範圍以內，我們要想樹立一個良好的國家，我們就必先使每一個國民，都知道本身對於國家的關係，怎樣叫大家

部能知道，這就是我們創刊立報唯一的目的，也就是我們今後最主要的使命。

「在今日以前，我們曾向社會宣布過，我們發刊立報的要旨，我們揭舉兩個口號，「報紙大眾化」，「以銷日百萬為目的」，這兩個口號，或許有人會批評我們，第一個很新奇，第二個太泛，但我們的認定，却正在這種批評的反面。

「第一，「報紙大眾化」，這是十九世紀以來，近百年間，世界新聞事業最共同普遍的一個原則。從一八三三美國彭佳命創辦紐約太陽報，到一八九六英國北摩得士發刊每日郵報，報紙大眾化的潮流，實已瀰漫了全世界新聞王國的任何角落，只有我們孤立自謝的貴國，到現今所謂「精神食糧」也者，還只在極少數的高等華人，才有圈子，也只有這極少的高等華人，才可以有福享受這種高貴的食品，佔最大多數的勞苦大眾，不但不能了解報紙的使命，甚至見着新聞記者，還要莫名其妙地問：「恭賀實行究竟做的是什麼買賣？」我們從整個世界新聞事業的潮流說來，「大眾化」，「不新奇，而且腐之又腐，我們提出這個口號，正和民國初年，拿剪髮，放小腳，當做新政，是同一的叫入憤慨，尚何新奇之有。」

「第二，「以銷百萬為目的」，如果

我們從中國的人口上地來比例計算，那只能說這是「大眾化」報紙的一個起碼數字。我們試看，不滿五千萬人口的英倫三島，只倫敦一處，日銷兩百萬份的大眾報，就有四家，即人口不及百萬的比利時京城，僅一個「晚報」，就銷四十萬那麼，我們攬不拿全國四萬五千萬人口做對象，而只就所謂將近四百萬人口的大上海說，這個「日銷百萬」的數字，豈能算是誇大麼？

「不過我們雖然不承認「大眾化」是新奇，「百萬銷路」是誇大，但我們所標準的「大眾化」，與資本主義國家報紙的大眾化，却實有絕對的差異，我們并不想跟在他們的後面去追逐，而是要站在他們的前面來矯正，因為最近的數十年中，報紙大眾化，已被許多資本主義者利用做了種種的弊惡，他們錯將個人的利益超過了大眾的利益，所以他們的大眾化，只是使報館變成一個私人牟利的機關，而我們的大眾化，却要準備為大眾福利而奮鬥。我們要使報館變成一個不具形式的公眾樂園，和公眾學校，我們始終認定大眾利益總應超過於任何個人利益之上。」

「我們所揚舉的報紙大眾化，不僅是對於中國報業的一種新運動，並且也是對於現在世界上所謂大眾化報紙的一種新

社會事業

革命，不過我們特別感佩到中國報紙大眾化的需要，那就因為中國近百年間，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甚至遇到了空前國難，而最大多數國民仍若漠然無動於心，根本毛病，即在大多數國民，不能了解本身與國家的關係，何者為應享的權利，何者為應盡的責任，都模糊影響，其甚妙，一方面政治可以聽其腐敗，領土可任人貪食，一方面自己也不肯為國家有分毫犧牲，人人只知道，不知有國，其所以造成這樣現象，我們敢確切斷言，最大多數國民，不能讀報實為最主要原因中之最主要者。說如韋爾斯氏所說：「中國報紙，內容艱澀，國民能完全了解報紙中所記載者，為數極少。」且中國多數報紙，定價高，篇幅多，文字深，所載材料，又恆與最大多數國民，痛癢無關，此種報紙，固然自另有其寶貴的價值，但欲達到普及民衆之目的，則顯然十分困難，以致現有報紙，只能供少數人閱讀，最大多數國民，無法與報紙接近。國家大事，知道的機會很少，要與國家永遠是隔離着，在如此形勢之下，要樹立一個近代的國家，當然萬分困難，打破這種困難，第一步必開創一種新風氣，使全國國民對於報紙皆能讀，愛讀，必讀，使他們覺到讀報，真和吃飯一樣的需要，看戲一樣的有趣，然後國家的觀念，才能打入最大多數國民

的心中，國家的根基，才能樹立堅固。立報所以揭舉大眾化的旗幟，其意義在此，其自認為最重大的使命也在此。

「不過，「喚起民衆」的重大使命，決不是這樣一個剛剛降地的嬰孩，所能負荷得起，尤其不是我們這十幾個能力薄弱的創辦人，所能保其必達的，我們僅是願意在這劃時代的中國報業的新運動中，各做一道開路的小卒。我們正期望着中國，尤其報業最發達區域的上海的先進同業，來共同努力，更期最大多數的讀者在達到「立巴」「立人」和「立國」的共同目的下來給我們許多的指導。」

「此外關於立報營業和編輯的方针，我們還可以向讀者聲明今後的四個原則：

「惡良心說話。」

「用真憑實據報告新聞。」

「除國家幣制及社會經濟，有根本變動外，我們當永遠保持「二元錢看三個月」廉價報紙的最低價格，決不另加絲毫，以加重讀者的負擔。」

「除因環境不得已原因外，我們認定，報紙對於讀來，乃一種無形的食糧和無形的交通工具，應當常年為讀來服務，無論任何節日，概不許有一天的休刊。」

B 早報及小農報

早報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十日開始出版，陳彬彭主編未幾月即停刊。小晨報為晨報社出版物之一種，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二日開始出版，魏蘇鳳主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晨報社停刊，小晨報因於一月三十一日出版最後之一號後休刊，早報及小晨報均係每日發刊四開紙一張而以「小型報」為標榜者。

(3) 四社之一年變遷

時事新報大陸報、大晚報、申時電訊社四新聞事業組織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秋冬之間聯合稱為「四社」。時四社組織之總經理均為張竹平氏，在其一人主持之下，四社組織成本市之一報業辛狄卡。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四社有若干變遷，雖然並未分散四社組織之聯合性，茲一分述如次。

第一事為大陸報總主筆帝顯光氏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底因病辭職，而由張竹平氏兼代該報總主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下旬，大陸報亦將其附庸康氏因回國辭職，繼任者為芬萊博士。

第二事為四社合署辦公。原來時事新報編輯部及印刷部在江西路三〇七號發行部在山東路二二四號，其他三社則在四川路三

六號。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乃擇定愛多亞路一三〇號大廈(四川路口西首長耕里內)為社址。時事新報及申時電訊社首先遷入，大晚、大陸兩報亦相繼遷入。於四月初竣事。四社遂聯合辦公矣。

是年四月底，四社總經理張竹平因病，向四社董事會辭職，在新總經理未產生前，暫由杜儲氏代理。杜氏於四月三十日到社視事。六月十六日，四社分別舉行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職員另見「上海之報紙」一節)。股東會後接開董事會，時事新報、大晚報、申時電訊社三公司均議決聘魏道明氏為各公司之總經理。大陸報公司議決聘楊光注氏為總經理。八月間，魏道明氏因事赴法，當魏氏離滬之前，三公司於八月五日開聯席董事會議，議決在魏氏赴歐期間，所有總經理職務由協理王鑣冰代理。王氏於七日就職視事。至九月間，三公司董事會議決均改聘帝顯光氏為總經理。

申時電訊社社長米星如氏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主持社務。至是因個人事忙，不暇顧及，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初向董事會辭職，繼任者為唐世昌氏。

(4) 時事新報萬號紀念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八日，

時事新報發刊第一萬號。是日，該報評揚「一萬號」一文曰：

「時事新報之刊行，每日編次為一號，溯於公歷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之十一月初一日創刊，其後偶以報界例假而休刊者，若若干日，此外未嘗一日間斷。迄今日乃為一萬號，蓋閱二十八寒暑矣。」

「報紙之於我國，源流久矣。其取法歐人，刊行華夏者，亦將百載。即上海報紙之先進者，今亦二萬二千四百號有餘。斯以視之時事新報之歷二十八年而得一萬號，時事何足以豪。雖然，時間不可須臾假借也。雖財力之至富，物力之至厚，將無求不得者。獨於時間無自而以意短長伸縮之。二十八年不足豪，呱呱墮地者，經此而遂少壯，少壯經此而垂老，不獲此者，焉或天謂不足豪。願可強致，願可必得哉。況時事新報生丁叔世，一日復一日，一年復一年，備遭災疾，閱存於艱難困苦之中，至今日而達一萬號，夫豈易事。則吾人又何敢菲薄此二十八年之歷史。」

「此二十八年者，我國存亡轉變之一大關鍵也。愛親勢羅氏稱帝二百六十餘載，至時事新報之誕生，正清室倒行逆施，天怒人怨之時。不是一年而為九帝光緒，死不足四年而第十帝宣統遜位於革命。辛亥十月十日之時，時事新報刊行幾千餘號。或元朔

後，人心奮發，國情丕變，曾見短時期之潮氣，奮動，顧如曇花一現，國體危殆於帝制與復辟政治，持於軍閥與官僚，雖在強鄰環伺之下，猶是朝野閥爭之局，庶政不修，百事俱廢，是不待亡於外患，而內潰之去，土崩魚爛者幾希。報紙之相習，以與政相立對立為當然，以對政府作唾罵為快意，國人且以不獲痛快淋漓之論者，紀述為不痛快者，皆黑暗政治形成之後果也。錯覺所固，立言者鮮以國族存亡為對象，兩好以政權消長為核心，迄國民政府成立，舉國目光始漸次自內移外，今者，覆亡之危機與復興之自信，兩相搏擊，光明之曙光有待，奮求願今日之奮在轉變過程之中途，不可諱言，時事新報則自始經歷此轉變者也。

「至於時事新報之本身，在此二十八年之中，自合資組織進化為股份公司，如此幾月，有關於人之入事，自不免於致有更眾人各有志，無可強同，况先後異轍，頗有極相值者，即自始迄今，未嘗為一人所私有，亦不為一人所私故，不為一人利害所左右，亦不為一人情惑所支配，能損除私情，感激激之，猶唐之魏，夙所抵而不取，能不顧私利害，故欣然於公道真理之闡明，務致自身與公道真理之合，公道所在，真理所在，揮擊羣魔，惟力是視，二十八年中，時事新報屢

社會事業

屢表其特留光輝者，非幸致也。浮擊自非報紙正面之使命，時事新報更於政治外交，於文化於百業，從捷建議，因時而自揚，其棉薄所取為一貫的態度者，察察人羣演進之事實，而就每一時期之現實，務求其和平革新之不已，於古今中外之足衷，每一時期之參考借鑑者，尤以蒐集資料，介紹於當世為己任，凡此努力，既往究有若何成就，何敢自街頤，今後吾人自勵以努力者，自萬說而萬萬說，殆莫外此。」

時事新報發刊十萬號之後二日，偵我國第二十四度國慶日，又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本市開幕，該報因刊印「特刊」一册，以紀念「廿四年雙十國慶，六屆全國運動會，時事新報發行十萬號」，內容為關於本屆全運之各項章程及節目，并德國詩備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之經過等文字，版本高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六公分，凡八〇頁，內容甚充實，時事新報日於體育新聞，因所注重，鼓吹提倡，亦不遺餘力，值茲特別紀念之雙十節日，特以運動事業之專刊為祝賀，其精神甚可欽也。

(5) 日本新聞界訪滬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日本新聞界之來我國訪問考察，曾到上海者，計有三

次，茲分述如次：

A 朝日機訪滬

日本東京大阪朝日新聞社訪問團，朝日一〇號，經我國政府特許，由新野百三郎、塚越賢爾二人駕駛，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抵首都，在京謁發分謁各機關長官及出席新聞界歡迎宴後，於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由京起飛來滬，一時五十二分鐘降於昭華飛機場，市政府特在該場布置歡迎會場，市長吳鐵城、日使有吉明等，均親往歡迎，到者達數百人。朝日機此來，攜有東京市長及大阪市長致上海市長及市民問候書，並朝日新聞社長致上海日報公會書共三通。

新野塚越二氏留滬二日餘

二十二日下午八時，上海日報公會假杏花樓設筵歡迎，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吳市長在海格路舉行茶會，歡迎終日，醞釀頗為忙碌，至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駁艇原機返滬，飛大阪。

B 朝鮮三報館訪問機抵滬

朝鮮日文京城日報、鮮文每日申報及英文全報日報三報館，以朝鮮總督府施政廿五週紀念，特派朝鮮名飛行家總督府通信專員，慣竊項鴉脫乙式一型偵察機來我國，作中日親善訪問。該訪問機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六日由鮮京出發，經長春、瀋陽、

社會事業

錦州、北平、濟南、到首都，再來上海，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飛抵滬，飛機下午二時半，偕氏赴市政府謁吳市長，由俞秘書長鴻鈞接見，次晨七時，駕駁原輪赴青島轉大連還返朝鮮。

○日本電報通訊社中華民國經濟觀察團抵滬

日本電報通信社為紀念該社創立三十五週，聯合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地人士組織「中華民國經濟觀察團」參加者十四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七日自東京出發，由神戶經海道，於十月十一日在青島登岸，於是經濟南、赴平、津、更歷張家口、大同、太原、石家莊、後南下視察漢口、武昌、經南京、蘇州，於十一月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乘京滬下行車抵滬。二日，謁吳市長，晚應吳市長宴於杏花樓。三日正午，吳市長在海格路私邸舉行歡迎會。五日晨該團赴杭州遊覽六日晨離杭返滬，晚應電通社本埠支局歡宴於六三花園七日晨九時乘日輪上海丸啟程返國。

團員十四人之名單如下：

- 〔東京〕廣田喜一 上田良一 鈴木正基 鈴木木字一 三島海雲
- 〔大阪〕江崎利一 日崎登司 福井達郎 岡中綱彦
- 〔名古屋〕荒川長太郎 黒田忠誠

〔電通社理事〕神子島格郎

〔電通社營業部〕粵平稔

〔電通社寫真部〕住田瑛介

電通社本埠支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印行漢文本「有限公司日本電報通信社營業概況」小册一本，凡二〇頁，記述該社總支各部沿革與業務，以紀念該社總部之創立三十五週年。

（6）日文上海日日新聞刊行華文版

日文上海日日新聞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五日起在晨刊中添附華文版，其告白云：

「本社覺得隨着中日關係的調整，創辦一種正確的對華言論機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適當的，於是不顧巨大的犧牲，決定在本報開出一版，地位從八月五日起，在晨報上發行「華文版」了。

「本報的這種企圖，是因為深切地感到為國際都市的上海的報道機關，如果要將其特異的地方色彩發揮出來，就不能和日本內地的報紙一樣，因此決定以完成這個使命為目的而走新路程的。

「本社還打算將這種計劃逐漸地加以強化和擴大，將來在晚報上也刊行「華文版」。

T 四四

文版；南京、北平等地都設立分館。

〔上海日日新聞社〕

（7）世界報紙展覽會

本市復旦大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舉行創校三十週紀念，該校新聞學系特於紀念期在校內舉行「世界報紙展覽會」，於是年之春開始籌備，徵集國內外報紙並印刷電訊機械、統計圖表等公開陳列，供關心新聞事業者之參考。經國內外交新聞界中央宣傳委員會外交部暨駐外各使領館之贊助，工作頗為順利。展覽會於十月七日開幕，三日閉幕，參觀者甚眾。

該會陳列之物件約三千種，分為四部：

- 一、新聞教育展覽部 陳列A有歷史價值之報紙，B統計表格，C通信社稿，D照片。
- 二、本國報紙部 陳列全國三十省市報紙，一〇九種及中國特種報紙五六六種。
- 三、外國報紙部 陳列全球三十八單位報紙四二種，各報均附小卡片，標明該報之創辦年月、資本額、銷數等，其中有歷史價值者如一八三二年西印度多明哥之「El Volante Y Luceo」創刊號原報，一八三三年九月二日紐約「太陽報」。

創刊發源印本一九三三年首週紀念時
重印

世界報紙展覽會陳列物志

A 報紙通信稿統計

中國各地報紙	[種]	三二
南京市	一五七	
上海市	三〇	
漢口市	四七	
北平市	三五	
天津市	一七	
青島市	七	
廣州市	一四二	
江蘇	一六二	
浙江	一六二	
安徽	三五	
江西	一五	
湖北	七	
湖南	五三	
四川	三九	
雲南	九	
貴州	四	
廣東	六六	
廣西	六六	
福建	二五	
河南	一五	
山東	二五	
河北	八	
山西	二〇	
陝西	一一	
甘肅	二七	
青海	二七	
察哈爾	七	
遼寧	二	
遼東	二	
香港	一〇	
遊覽	一九	
共計	一〇〇九	
中國特種報紙	[種]	四三
退職號外	四三	
畫報	四六	
附刊	一五〇	
戲劇	一五	
特刊	八八	
救國特刊	一一	
三日刊	二〇	
週刊	三二	
旬月刊	一七	
半月刊	九	
各報合訂本	一六五	
及紀念特刊	一六五	
共計	五六六	

社會事業

四印刷電訊機器展覽會 陳列印刷
電訊機器三十餘類由十二廠家出品

外國各地報紙	[種]	三九
亞洲		四
日本	三九	
暹羅	四	
安南	三	
高麗	七	
波斯	一	
土耳其	四	
印度	九	
緬甸	五	
南洋羣島	一	
歐洲		五
蘇聯	一四	
瑞典	一六	
挪威	〇	
芬蘭	四	
德意志	二八	
捷克斯拉夫	一六	
荷蘭	九	
比利時	一一	
英吉利	二二	
丹麥	四	
法蘭西	二二	
希臘	五	
奧大利	一四	
愛爾蘭	一	
西班牙	一	
葡萄牙	九	
瑞士	一	
意大利	五	
凡諸國教王國	一	
美洲		三
美國	二五	
加拿大	二	
墨西哥	一	
尼加拉圭	一	
古巴	八	
巴西	一	
秘魯	六	
智利	四	
非洲	一七	
澳洲	一〇	
共計	四二三	
有歷史價值之報紙	[種]	五二
通信社稿	[種]	八六

T 四五

B 模核貨物名錄

印刷電訊機器名稱	陳列者
運轉式自動電話機	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克利特打電報收發機	
共電式五十門私用電話交換機	
磁石式五十門電話交換機	
英爾斯式電報收發機	
威斯勃各種電表	
各種電錶機	
標準式電氣測驗機	
雷聲牌無線電真空管	
火警測驗器及滅火機	
二十門電話交換機	西門子洋行
精靈機器自動鑄字爐	明精機器廠
三色銅版機	
大號海爾自自動套色印刷機	德商禮和洋行機器部
各種印刷機器樣本	孔士洋行
鉛版	燕行
各種印刷機器樣本	
三色版印刷機	德商泰來洋行

自動新式鑄字機	
自動鉛字機	
自動鉛字機	
賽納鉛字機	賽納印鑄機
賽納掛字機	器製造廠
賽納西文排字機	
賽納鉛字及排字機鑄成之鉛字條	
杜爾歷士印報機用之鉛版照片、圖畫、目錄及樣本	
新式三用複印器、兩用臘紙、改正水、複印油墨等	中華書局
各式銅模、鉛字及樣本	華登鑄字所
鉛字、銅模	陳森記
各種油墨	禮興油墨廠
各種油墨、印報機檢驗標本、油墨樣本	美商利達洋行
各種印刷機器	

會期之後，該校新聞學系編刊「報展」一厚冊，以為紀念，計十六開本二八四頁，內載發刊詞、報展感言、工作經過、參加展覽之報社、通信社名錄及統計調查表格，并載論著十七

篇，談者十四篇，又附照片十四頁。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出版。

當報展舉行之時，上海通社曾派記者前往參觀，其所陳列之關於本市各項報紙及通信稿等，錄有札記，茲附載於後：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至九月，上海復旦大學舉行三十週紀念慶祝世界報紙展覽會，同時在該中舉行作為慶祝的 Lectures 之一會中，陳列本國報紙包括三〇省市區，外國報紙包括三八單位，種數在二、〇〇〇以上。上海通社為關心本市新聞事業，及此次展覽會中展開的本市新聞事業的景象，特派記者前往參觀，就其中所陳列之本市新聞紙作報告如左：

世界報紙展覽會之陳列，共分四部：(一)新聞教育展覽部，陳列品為統計表格、通訊稿、照片等，而本國的有歷史價值的珍貴的報紙亦列在此室內。(二)本國報紙部。(三)外國報紙部。(四)印刷電訊機器展覽部。

上海所出版的報紙，均陳列於第一及第二兩部中，所以現在祇談這兩部份。

新聞教育展覽部中所陳列的上海的有歷史價值的報紙凡

一 申報 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號
 一 實業本一份，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三日一份
 光緒三十三年×月×日一份

①新聞報清光緒十九年元月第一號
影印本一份

②京報新聞報之附屬出版物，光緒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一册，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一册。

③時報清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號真本一份

④外交報，第一號一册。

⑤國粹學報，第七號一册。

⑥時務報，第廿七號一册。

⑦昌言報，第八號一册。

⑧國畫日報第一號一份。宣統元年七月初一日出版，環球社印行。按報學月刊第三期卷首所翻印之民吁報前案一圖其源即出於此報。

⑨與論時事報館所出版之國畫新聞，宣統元年五月七月各一册，但是訂得並不純粹，故有四月及六月致葉夾訂在內。

又陳列之通訊稿，屬上海者凡申時電訊社稿，申時電訊社經濟情報，世界電訊社稿，外論社稿，中國時事通訊社稿，新新通訊社稿，實業通訊社稿及通電影片公司新聞稿等。

壁上述掛的統計圖表甚多皆復且大學新聞學系同學所製甚精美，其中「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上海各報復性新聞比較表」一幅尤為觀衆所稱贊。

壁上述有寫像多幅，係德國通訊社（
社 會 事 業

想係德國海洋通訊社（駐滬通訊員潘女士
Miss L. J. Perovschich）所繪潘女士著
於寫像寓金神父路一三三號。

本國報紙部所陳列的上海市報紙計一百五十種左右，包括早報晚報，小報等，或爲現時繼續刊印的，或爲已停版者所陳列各份之年期均甚近，但其中却有兩種值得注意，記者鄙意以爲可以有陳列於新聞教育展覽部之價值，即：

①宣統二年×月×日之神州日報一份。

②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誠報第三十六號一份。按誠報爲歐洲大戰中上海英僑所辦之對華宣傳之華文報，以鼓吹中國政府與民衆傾向於協約國爲目的，故此紙至富歷史之價值也。

本國報紙部的陳列，除各省市諸單位外，另有畫報特刊，選戰號外三組。畫報之上海出版者約十種，特刊是指元旦日及雙十節的各種特刊，屬上海者約十四種，選戰號外爲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戰時上海所出版的各大報號外及臨時報章共計四十三種（錄上海研究資料第一集）

(三)新聞檢查

上海市新聞檢查所

所址 特區南京路大陸商場三〇

六號
電話 九〇一八五—一六號

主任 陳克成
副主任 黃香谷
總幹事 陳訓恣

「沿革」上海市新聞檢查所奉令設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初旬，正當華北抗日戰烈，報日外交緊要之際，新時舉國皇皇不可終日，報紙一面爲傳達軍政要情，一面領導輿論，其取材著述，最關國際觀感，人心意懣尤以本市爲新聞總匯與論中心，雖各報主事者夙能與政府推誠合作，持重處事，概以時局瞬息萬變，當局應付繁艱，欲使政府與新聞界屏藥隔脫之淺鱗，而一貫其聲氣，故在京滬等處先後設立新聞檢查所，此該所組織之由來也。

溯本市新聞檢查之淵源，發軔甚早，時作時輟，而實以該所之組織最爲完整。該所由本市政府、市黨部及警備司令部三機關合組而成，經費分撥人員亦各自派充，直接受命之機關初爲中央互傳委員會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後改隸中央檢查新聞處。

「組織」該所奉令成立人員全由市政府、市黨部及警備司令部三方面派員組織。（現任主任爲陳克成（市政府）、副主任爲黃香谷（市黨部））間有一二書記事務人員則

由該所委用。該所編制全照中央頒發各地新聞檢查所組織規則組織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持本所總幹事一人，幫同主任辦理所務檢查員若干人，由三機關各派數人充任檢查員中另選總值二人，分負日夕總閱稿件之專責，該所檢查工作，晨夕相繼，檢查員精神必所不繼，因採輪值制，支配人員日晚輪流不息，茲將該所行政機構列表說明如左：

主任	主持全所事務，對外代表本所。
副主任	襄助主任工作。
總幹事	幫同主任辦理對內對外一切工作。
檢查總值	秉承主任總幹事意旨，總閱送檢稿件。
檢查員	分頭檢查報紙通訊社及小報等稿件。
審查員	審查本所所檢各件是否盡合，及各報週否等。
幹事	辦理會計庶務收發繕寫印刷等事。

〔檢查根據〕 該所檢查根據，約有五種：
 (一) 中央所頒新聞檢查標準，內容着重外交軍事國防政治地方要訊。
 (二) 中央頒發每週

新聞指導標準，此係前中央宣委會每週頒發，指導專員，故本市臨時發生重大事故，急需解乃臨時指導性質，現已廢止。(三) 中央臨時電示檢查事項，臨時發生事故，由中央檢查新聞處電令知照，或由該所於事前電請指示。(四) 本市新聞指導員之指示，中央為力謀指導新開便捷起見，推上海市長吳鐵城為本市新聞

(1) 檢查概況

項	目種數	通常送檢時間	負責檢一次押分數	每次檢查	約費時間	處	理	辦	法
日	報	八	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晨五時	總值一人	次	五分	鐘	發現不妥時予以刪改免登及總發處並將不妥稿剪	
晚	報	六	每日下午四時半至四時	員二至三人	次	十分	鐘至一刻	鐘	如無小樣則將文意錄登備查
小	報	三	每日下午八時至十時	員	次	四分	鐘	如有不妥即知照各報免登或刪改	
通訊社稿	三	〇	每日下午八時至十時	員	次	四分	鐘	如有不妥即通知扣留或刪除	
有線無線	無	定	隨	員	次	四分	鐘	如有不妥即通知扣留或刪除	
新聞電報	無	定	隨	員	次	四分	鐘	如有不妥即通知扣留或刪除	

(2) 審查概況

按，有線無線新聞電報，自成立電報檢查所後，新聞檢查所處於協助傳達地位，聯絡一致。該所檢查工作，雖佔主要地位，然事後仍須加以審查，以稽考對於送檢稿件之處置是否盡合，一面補檢查工作之不足。該所審查工作，大率對報章為之，項目手續及辦法如下：

審	查	項	目	手	續	辦	法
各報稿件	有	否	漏	送	自	登	出
將	所	送	小	樣	與	刊	行
隨	時	通	知	各	報	注	意
必	要	時	並	逐	日	記	
入	新	聞	報	章	送	一	核
對	錄	報	中	央	檢	查	新
聞	報	章	送	一	核	對	
錄	報	中	央	檢	查	新	聞
報	章	送	一	核	對		

本所刊印各稿是否合規	審閱各地中外報紙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隨時通知檢查員注意	中央電 查新聞
有否本所漏檢情形	無閱刊行報章	隨時函知各報注意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中央電 查新聞
各報編輯意符如何	各報編輯意符如何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中央電 查新聞
同一奉令檢印之稿件各地處置	同一奉令檢印之稿件各地處置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中央電 查新聞
之程度有否一律	之程度有否一律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隨時發交檢查員參考	中央電 查新聞

(3) 上海市新聞檢查所重

要職員詳表

職別姓名	任陳克成	本市市政府秘書	歷
主任	黃香谷	本市市黨部宣傳科主任	
副主任	陳訓愈	本市市政府科員	
總幹事	管幼安	歷任該所總值檢查員三年	
審查員	朱家讓	全	右
	朱家讓	全	右
	朱家讓	全	右
總值檢查員	吳時俊	歷任該所檢查員三年	
	錢鏞	全	右
	宋允章	全	右
檢查員	曹潤身	全	右

社會事業

幹事	黃 壽	任該所檢查員二年	右
	沈業儒	歷任該所幹事二年	右
	蔡文選	全	右
	宣祥麟	歷任該所檢查員幹事三年	右

(四) 上海之報紙

(1) 華文日報

【排列次序，係按照各報創刊之先後。】

館址 特區漢口路三〇九號
電話 九三二四八號轉接各部辦事
室

〔上午三時半至八時直通電話〕
營業部 九三二四五號

編輯部 九三二四六號
長途電話處 九三二四七號
廣告處 九三二四八號
郵政信箱 六〇〇號

經理 馬蔭良
總主筆 張致和
副總主筆 周夢熊

〔沿革〕 申報創刊於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八七二年四月三十日），為英人美查（Ernest Major）所主辦，乃上海最早之華文新聞紙，前此僅有字林報館發刊之「上海新報」一種，迨申報刊行不久，該報即歸消滅，美查精通中國語言文字，悉心致力於經營申報，故報紙之功用日漸著明於中國，迨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美查忽動故國之思，乃添招外股，將所營申報及其他事業改組為公司，自己收回股本，航海返國，美查後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春病逝於故國，申報事務乃由公司董事埃波諾脫（E. O. Arden）及經理芬林等主持之時，華經理「當時稱「買辦」」為席裕祺（子眉），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席裕祺病故，由其弟裕福（子佩）繼任，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春，公司董事等提議出讓申報館，席裕福氏以七萬五千元之代價，取得申報全部產業，於是主權始入華人

之手。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席氏既得啟報，遂爲史基才氏以十二萬元代價接辦，「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十月二十日移交」。史氏自任總經理，并延陳冷爲主筆，張竹平爲經理，採取新法，引用新人營業，激進認然爲上海報業之領袖。今漢口路之申報五區，則民國四年（一九一八）自建者也。「門牌先爲二四號，至二十四年改爲三〇九號」。後陳張二氏告退後，由張毅和馬蔭良分任主筆經理。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成立總管理處，統轄一切館務。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十三日，史氏逝世，館務由其同人維持。

新開報

館址 特區漢口路二七四號

電話 九四一六六號

董事長 吳在章

總經理 汪伯奇

協理 汪仲章

總編輯 李浩然

「浩章」新開報創刊號出版於清光緒十九年元旦（一八九三年二月十七日），由中外商人合組公司，推吳人丹福士爲總董，英人斐德思（F. H. Fildes）爲總經理，華商中張叔和亦爲幹部人員。公司後漸解體，丹福士遂獨爲主人，斐德思爲總理，旋丹福士以經濟錫礦以新聞報押款於美國銀行新設公司（

Bankers & Co.），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丹福士所辦之浦東磚瓦廠大虧折，宣告破產，由美國領事公堂判決新聞報交殷却斯脫公司辦理，以清償欠，後六月即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該報得時人福開森（Tom G. Ferguson）出資購得，時福開森在南洋公學（今交通大學）監院，福開森購新聞報後，聘汪漢漢爲總經理，初亦爲私人事業，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乃改組爲有限公司，照香港法律註冊，以福開森爲公司總董，英人開樂凱（D. O. Kelly）爲副總董，其餘董事爲華商朱葆三、何丹齊及蘇寶森，總經理仍爲汪漢漢。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改組在美國特來佛州（Delaware, U. S. A.）註冊，仍以福開森爲總董，汪漢漢爲總經理。民國九年（一九一三）春，因報館事務繁雜，添聘汪伯奇（汪漢漢子）爲協理，汪漢漢總理新聞報館事，必躬親二十餘年，未嘗少懈，故中國報紙之能經濟獨立者，以新聞報爲最早。民國十三年（一九一四）十一月五日汪氏以積勞病故，伯奇接任總經理，其弟仲章爲協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二），福開森無意繼續經營，乃將其所擁有之該報大部分股份撤出，由董顯光之介紹，爲一中國銀行團（以金城銀行經理吳在章及四行儲蓄會協理錢永銘爲主腦）所接受。

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一日交割，吳在章遂繼福開森任總董（現名董事長），而錢永銘加入於董事部，汪伯奇、仲章任總經理，協理如故。總編輯亦無更動。此次交易之結局，乃使新聞報管理權完全歸於國人，於是改組爲華商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新聞報之創設，雖較申報遲二十年，但因經營得法，聲譽與申報不相上下，物質設備亦並駕齊驅。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購地於公共租界漢口路，自造五層宿舍，次年工竣遷入，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曾另加一番改造。

「注」：通行各報學諸書作「T」

Chesler & Co. 係譯音。

時報

總館 特區福州路五一四號

編輯部 九二〇四號

廣告部 九二〇一號

業務部 九二六九三號

電報掛號 二五一四號

郵政信箱 三九六號

分館 特區漢口路三〇九號

電話 九五一〇號

總主筆 陳冷

總編輯 蔡行素

本埠編輯 馮英傑

經理 王季魯

【沿革】時報創刊登出版於清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創辦者狄葆賢。狄氏為清末維新運動之健將，既參加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漢口起義之役失敗後，灰心武力運動，欲以文字喚醒民衆，遂有時報之設。當是時，時報以振作之精神，嶄新之體裁，出現於上海報界。一新讀者之耳目，故其創刊之次年，上海各老大報紙均不得不放棄其積年保守之舊規，而競事革新矣。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狄氏因積勞成疾，遂出告時報主權於黃伯惠氏，成爲黃氏之個人事業。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夏該報自德國購置四色輪轉印報機，遂開始以套色印報。又一新讀者之耳目。黃氏接辦後，其編輯方針採取美國哈斯特系報紙制度，注重社會新聞，與體育新聞之描寫，新聞報道極爲吸引人注意。此亦上海報界中別開生面之報紙也。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傳聞該報將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但並未成爲事實。

時事新報

館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一五七〇〇一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九〇號

郵政信箱 三四八號

社會事業

董事

程新六（董事長） 杜月笙 宋子良
徐寶森 鄒理南 董顯光 俞佐庭
傅汝霖 王卓然 經乾瑩 魏道明
張公權 卞唯吾 潘公勳
監辦 陳布雷 戴耕莘

總經理 董顯光

協理 潘公勳

總主筆 牛互川

經理 牛互川

副經理 鄧希濤

營業主任 李卓真

編輯部事務主任 李卓真

【沿革】時事新報創刊號出版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五日）初名「時事報」後合併「輿論日報」更名「輿論時事報」自宣統三年四月二十日（一九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始更定名稱爲「時事新報」初爲維新派之機關報，入民國後又爲進步黨之機關報。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始脫離政治關係，改爲純粹商營報紙。時事新報在夙昔最富於改革之精神，雖改爲商營後依然日日向新路邁進，最爲學界所愛護，且最富於「新聞學」上之試驗精神者也。

時事新報現在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實收國幣註冊。

中華日報

館址 特區漢口路三〇三號

各部總機 九〇八〇八號

電話 總經理室 九五二四二號

電報掛號 一一六〇號

總經理 林植生

總管理處 梁秀子

編輯部 許力求 趙慕備 伍培之

黃折街 郭秀峯 劉石克

營業部 葉雲松

【沿革】中華日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十一日。

民報

館址 特區山東路二九〇號

營業部 九三八一六號

電話 編輯部 九一四六八號

胡懷安（兼社長）

葉楚傖

報務委員 吳子琴（兼理經理部）

管際安（兼理編輯部）

嚴愷子

編輯主任 錢洽頌

編輯員

T 五二

社會事業

胡惠生 袁業密 管久安 江紅蕉
吳中一 朱胡新 周頌勛 胡道和
鄒育星 陳萬里

電報掛號 〇六七七號
董事——
王延松 貝湧蓀 駱清華 諸文符
鄭澤南 馬少奎 謝仲榮

田丹佛
總經理 嚴壽聲
經理 田丹佛
主筆 薩空了

營業主任 葉季平

【滄革】民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四日以繼承前「民報」之「民報日報」創刊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一月時實世凱竊國製制中華革命黨聲討叛逆謀復共和並特在上海創立此報以作喉舌後遂成爲中國國民黨在上海之唯一黨報(中華革命黨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民報日報出版未幾竟氏即敗而北洋軍閥繼起擾攘民不聊生中國國民黨於是領導民衆北伐民國日報亦以其不折不撓之策作宣傳之前驅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北伐軍到達上海民衆重見天日而民國日報已爲黨中有十年以上歷史之宣傳健將矣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民報日報休刊同年五月改組出「民報」宗旨則猶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之民報日報爲宣傳黨義溝通民意之機紐也

【滄革】民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十六日該報出王延松孫鳴岐等發起籌設立旨在溝通商情及商界意見經上海市商會及一百六十業同業公會認爲公報
市民日報
館址 特區西藏路五八七弄四號
電話 九〇三〇三號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八號

【滄革】立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九月二十日係以新創之「小型報」姿態出現蓋本市報紙向例每張高約五七分寬約八公分每日發刊總在一張以上多至十餘張因此售價不免過高摺讀亦不甚方便且耗時太多而一般「小報」則形式固見其小紙張固見其少但內容亦僅載里巷小語足廣見聞未能以之替代大報立報創辦同人均係多年服務報界之領袖(諸君)一年來報界大事記節)深感欲使報紙深入民間發揮其廣大的效能非打破現狀不可因合資十萬元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立報而實行其「小型報」之新辦法即每日出報一版每版尺寸合大報二分之一定價務取低廉凡所列載均選取其與大多數人民有切身關係者文字則全用語體務使人人易解該報之標語曰

【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二十日遷至今址
上海商報
館址 特區廈門路三九弄三號
電話 九一七一六號

「只要少吸一枝烟，你準看得起」
「只要略識幾百字，你準看得懂」
故立報之發行實爲近年本市報界之最大革命小型報之嘗試在南京北平先已有之而試行於全國報業中心之上海立報乃前鋒也該

創辦人
嚴壽聲 嚴服周 董同茲 錢滄碩
管際安 程滄波 張友聲 胡樸安
吳中一 沈劍芳 朱貞白 成舍我

館址 特區九江路二八九號
電話(編) 輯 部 共六號
電報掛號 五五一號

電報掛號 〇六七七號
主編 張季平 丁 丁
上海商報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十六日該報出王延松孫鳴岐等發起籌設立旨在溝通商情及商界意見經上海市商會及一百六十業同業公會認爲公報
市民日報
館址 特區西藏路五八七弄四號
電話 九〇三〇三號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八號

報旬刊時不收廣告，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十七日乃開始刊載廣告。

(2) 華文晚報

大晚報

館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一五七〇〇及一四七四八

電報掛號 一四九一號

董事 同時事新報

監察 董顯光

總經理 董顯光

協理 曾虛白

編輯部

總主筆 曾虛白

總編輯 汪佩齡

編輯 金慶雲 邵宗漢 崔萬秋

營業部

經理 陳斌柱

副經理 王錦城

會計主任 蔡樹康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三）二月十二日，該報為本市晚報之

成功者，上海向日所有晚報皆因經營不善旋

起旋，亦大晚報則於三四年間以其奮發之精

神，已在社會上造成堅固之信仰的地位，件已

養成滬人「一天看兩次報的習慣」

大晚報與時事新報有相當之關係，印刷

初浸於濃厚之美國風味中，旋亦漸趨與普通

社會事業

與營業，皆聯合進行。大業晚報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九號三樓

電話 八〇一〇四—五號

電報掛號 八四〇八號或 Evening-Post

發行人 C. V. Starr

總經理 亞價旭

總主筆 亞價旭

編輯部

編輯 石招太 卓效良 吳仲慶

訪員 許士龍 楊卓雲

廣音部 朱永康 吳蘇中 殷文劍

發行人 朱作同 宗振卿

郭汝棠 朱文清 宋詠明

馮紅玉 朱國臣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一月十六日為美商大美晚報

公司出版物之一種，大美晚報公司組織之原

來目的，即在於發刊英文大美晚報，作為旅華

美僑之言論及報道機關，至二十二年（一九

三三）又添刊中文大美晚報一種，中文大美

晚報之目的，則似乎祇為營業，其編輯體裁，起

初浸於濃厚之美國風味中，旋亦漸趨與普通

華文報無異矣。

新聞夜報

館址 電話（同新聞報）

總經理 汪伯奇

協理 汪仲章

主任編輯 殷獨鶴

「沿革」 新聞夜報為新聞報之夕刊，創

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

月二十六日

社會晚報

館址 特區福州路三一〇號

電話 九〇三三四號

職員——

蔡鈞徒 高亞文 沈小雁

王天恨 趙醒民 沈廷昌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三）三月一日

立報晚刊

館址 電話（同立報）

「沿革」 立報晚刊為立報之夕刊，創刊

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

十六日，形式甚小，僅及立報二分之一，亦即普

通報紙四分之一，立報本報每日有副刊三，即

言林、花果山及點心，從出晚刊日起，即將花果

山移登於晚刊而廢其二。

（3）兒童報紙

館址 電話（同立報）

「沿革」 立報晚刊為立報之夕刊，創刊

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

十六日，形式甚小，僅及立報二分之一，亦即普

通報紙四分之一，立報本報每日有副刊三，即

言林、花果山及點心，從出晚刊日起，即將花果

山移登於晚刊而廢其二。

（3）兒童報紙

館址 電話（同立報）

「沿革」 立報晚刊為立報之夕刊，創刊

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

十六日，形式甚小，僅及立報二分之一，亦即普

通報紙四分之一，立報本報每日有副刊三，即

社會事業

兒童叢報(三日刊)

館址 特區浙江路七九號兒童書局

內

電話 九一九二三號

主編者 陳伯吹 徐晉 宗堯毅
繪圖者 陳江風 汪霖雲 蔡忱毅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十月十日為農報社所主辦。民
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起改由
兒童書局出版。出「新第一號」
兒童日報(日刊)

館址 特區海濱路華真坊三號

電話 四六四九九號

職員 黃一德 何公超 徐爾塗
王修和 曹德輝 徐超華

陳天游

〔沿革〕 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九月一日

〔(4)日文日報〕

上海日報 Shanghai Nippo

地址 特區白保羅路三十四號

電話 四六五〇八一九號

郵政信箱 三〇一六號

電報掛號 Nippo

館址 廣東 H. Hata (波多博)
館址 特區白保羅路三十四號

編輯部

總主筆 K. Gotoh (後藤和夫)

營業部

總經理 M. Manabe (真鍋實)

〔沿革〕 上海日報為日僑社會之官方
報紙，亦為上海最老之日文報紙。駐日本領
事館及上海日本居留民團之文告均交由該
報發表。該報又與本埠英僑報紙字林報及泰
晤士報並有緊聯之鏈。

上海日報之前身為「上海新報」週刊，

第一號出版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
九〇三年十二月)，經營者為永島高遠。當時
上海日僑人數尚少，維持不易，故刊至第十三
號後，即移經營權於辦印刷所之中原安太郎。
中原氏將上海新報改為日刊新報，而名為「
上海日報」，時為清光緒三十年二月(一九
〇四年三月)。同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四
年七月一日)，又改由井手三郎經營。自此，上
海日報始入於穩定時期。井手氏曾經兩次被
選為日本國會議員，在中國前後居住有四十
三年之久。氏獲得上海日報管理權後，竭力經
營。該報本來每逢星期日休刊，此制至民國三
年(一九一四)十一月廢止。民國五年(一
九一六)及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兩
度改革，紙面大刷新。井手氏經營二十五年後，
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一月(一、非

T 五四

十二月)將該報售與波多博，取價為四五、
〇〇〇元。波多氏曾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在中國創辦東方通訊社。民國九年(一九
二〇)東方改組之後，波多氏被任為該通信
社之上海事務局長。經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
九)七月三十一日東方社上海事務所併合
於日本新聞聯合社。波多氏乃辭去該通信社
職務，旋收買上海日報，以全力經營焉。
上海日日新聞 Shanghai Nichi Nichi
Shimbun

地址 特區乍浦路四五五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及四一二九二號

郵政信箱 三〇三八號

董事 K. Miyaji (宮地貫道)
總經理 G. Ishikawa (石川源治)

編輯部

主筆 T. Komori (小森猛)

營業部

經理 G. Ishikawa (兼職)

〔沿革〕 上海日日新聞創刊號出版於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月一日。民國二十
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五日起，每日開出一
版。地位刊登華文新聞言論名曰「華文版」。
上海每日新聞 Shanghai Mainichi Shin-
bun
地址 特區乍浦路一號

電話 四三九四號

郵政信箱 三一〇號

董 事 } S. Fukunachi(深町作次郎)

總經理 } A. Komai

秘書 } T. Otori

編輯部 } T. Otori

營業部

經理 T. Shimmi

【沿革】上海每日新聞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三十日。該報注重中國經濟情形及上海一般商況，並以迅速的介绍世界經濟商況報道為專，實故於上海日文報紙中呈一異彩。

(5) 英文日報

字林報 North-China Daily News

地址 特區黃浦灘路一七號

電話 一一〇五五號

郵政信箱 七〇七號

電報掛號 Herald

董事 } H. E. Morriss (主席)

} Gordon Morriss

} Harold Porter

編輯部 } R. W. Davis (秘書兼經理)

社會事業

主 筆 Edwin Howard

助理主筆 R. T. Leyton-Griffin

藝 術 G. Sapoznikoff

訪 員 } C. S. Hirsch, W. H. Chen, Y.

} F. Meising, J. Bowerman,

} C. Bruce, F. Chow, Y. Wang,

} W. L. Bates, H. C. Carey, R.

} G. Woodhead, A. E. Gee,

} Miss F. C. Russell.

編輯部秘書 Miss D. Latimer

廣告部 W. J. Mockett, Miss Ruth Benedict, E. R. Mason, M. Post.

發行部 B. M. Ruebush, C. F. V. Ribeiro.

行名簿部

編輯 A. W. Sheriff

秘書及經理室

R. W. Davis

Mrs. G. M. Everest

【沿革】該報為英國僑民在遠東極有權威之言論機關，又為本市新聞事業之先驅者。初上海開埠後之第七年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五〇年八月三日)英僑奚安門(H. Shearman)在滬創辦「北華捷報」週刊(“North-China Herald”

Weekley)為上海唯一之外國僑民英文意見

週刊。遂於六年(一八五六)奚安門逝世，「捷報」遂由他人維持，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乃為英人璧克(Edwin Dickwood)獲得版權經營。是時「捷報」之

資料已日漸增多，關係船舶及商業者尤夥，非週刊之所能容納，於是別出一「航務商業日報」(Daily Shipping List and Commercial News)。該報至同治三年五月二十

八日(一八六四年七月一日)改名為字林報(North-China Daily News)，即今日本埠最享盛名之英文報紙之起點也。自是「北華捷報」反變而為字林報之附屬週刊，迄今

仍如是。璧克氏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歿於故國，報務乃由其夫人主持。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亨利馬理新(Henry Morriss)娶璧克之女，璧克夫人遂於次年將報務交與管理。馬理斯勞瘁於字林報及北華捷報者多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告退，由其子戈登馬理斯與海潮馬理斯繼任。同年改組為有限公司，名曰「字林西報有限公司」(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imited)在香港註冊，馬理斯兄弟任公司主席董事，迄今如是。

該報在遠東之地位為代表英國利益發

社會事業

T 五六

首在本市地位，則代表公共租界工部局暨英
幣利益發官（工部局之公告皆刊登於該報
文工部局每週發刊之公報（Municipal
Gazette），亦由該公司承印而隨字林報附
送。）然其對於報紙本身經營之努力，則該會
中國新聞界視之有瑰色也

字林西報有限公司所刊之附屬印刷物
甚多，其定期刊中之尤主要者為行名簿及航
海年鑑兩種，以其與航業商務之關係至密也。
行名簿創刊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航
海年鑑創刊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許為同行書中之資格較老者，以此輔日報週
刊而行，交相彰益，其各種定期刊詳名另見「
上海各報附屬之定期刊物表」一節。
上海泰晤士報 Shanghai Times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編輯部 一六八六七號
印刷部 一六八六八號
廣告部 一六八七〇號
館東及總經理 一六八六九號
郵政信箱 七九七號
電報掛號 Shanghai Times
館東 E. A. Nottingham
總經理 A. Morley
主筆 R. I. Hope

營業及印刷部
經理 F. W. Baker
廣告部 Wm. A. Moh
發行部 S. S. Morris

【沿革】該報為本市亞於字林報之英
國報紙，創刊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時原為美僑所經營者，迨民國三年（一九一
四）始售於英人諾丁漢辦，而成為英籍之報
紙。

該報附文為英倫泰晤士報（London
Times）各種出版物之本埠代理店。
大陸報 China Press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總部 一五四三—一六號
總經理 一四七八七號
郵政信箱 二五四號
電報掛號 China Press
所有人 大陸報公司（China Press,
Inc.）

董事
楊光進博士（兼總經理）
羅顯光
Dr. E. L. Marsh
程志旋

編輯部
總主筆 F. T. Durdin
城市版主筆 J. D. Hammond
體育版主筆 張國勳
婦女版主筆 Miss Ah Huna Tong
船舶版主筆 Don Bate

業務部
經理 朱倚天
發行主任 程樹仁
事務主任 沈兆華

【沿革】大陸報係現今國人人自營之英
文報紙，為滬通中外關係之唯一機關。創刊號
出版於清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其始為美人密勒（H. F.
Miller）等所經營，而以贊成中國民族革命
為宗旨，蓋密勒與孫總理及伍廷芳氏均極友
善也。民國既成立，密勒離大陸報而去，該報管
理權亦完全入於美人之手，成為美僑言論機
關。迨至民國六七年間（一九一七至一九一
八），因經營不善，乃由美人借與本埠猶太富
商愛查拉（Edward Ezra）越數年，愛查拉
致報務由其夫人之兄弟齊亞多沙發與亞瑟
沙發（Theodore and Arthur Sopher）維
持。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大陸報公
司之管理權由沙發兄弟轉移於華商，新主人
為張竹平氏。二十年（一九三二）二月正式

移交新公司組織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凡華人 董事何爾公辭職回美，董事會選芬德魯繼之
 外人各四，實際經營則委託董顯光氏負責。次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張竹平脫離大
 年董事名額改為華五外三二十三年（一九 陸報六月，股東會改選董事，於是現在之董事
 三四）冬，董顯光氏辭總經理及總主筆職，由 會產生焉，董事名額凡華五外二，芬德魯仍繼
 張竹平代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主席 任主席董事。

大陸報最近五年董事表

姓 名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至 二十五
Major C. P. Holcomb	主席				
W. H. Donald	×				
Dr. Wm. T. Findley	×	×	×	×	主席
Dr. E. L. Marsh	×	×	×	×	×
張竹平	×	×	×	×	×
潘志銓	×	×	×	×	×
楊渭濱	×	×	×	×	×
董顯光	×	×	×	×	×
徐新六		×	×	×	
楊光洵博士					×
魏道明博士					×
程霖生					×

社會事業

大美晚報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九一二號

電話 八四〇八〇號

郵政信箱 一五〇四號

電報掛號 Evenipost

所有人 大美晚報公司(Post-Mercur

y Co., Fed. Inc., U. S. A.)

發行人 C. V. Starr

秘書 G. A. Johansson

編輯部

主筆 Randall Gould

新聞編輯 M. C. Ford

體育編輯 Frank Burton

Frank Burton

Wilbur Burton

訪員 C. R. Lewis

袁倫仁

廣告部

C. W. Schooss

發行部

C. S. Chen

「沿革」大美晚報為美僑在滬唯一之
 日刊報紙，同時為上海唯一之英文晚報，其初
 僅名「Shanghai Evening Post」，始於民
 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四月十六日。迨民國十

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十三日改收 *Sin* 之歷史，殆皆由上海最早時代之英文晚報 *Shai Mercury*（文匯報）後乃改用今名。組合併而來故回溯今日大美晚報之淵源深在 *Shai Mercury* 均有悠久。感其為一極有趣味之故事也茲錄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第一期所載該報之沿革表如下，以見一斑。「其詳請看期刊或期刊抽印本」上海日報。】

大美晚報歷程表（報名上之日期係指創刊號出版之日期）

(Apr. 22, 1913)	<i>Shai Gazette</i>	(Nov. 11, 1922)	(Apr. 16, 1929)
(Oct. 17, 1921)	} <i>Evening News-Shanghai Evening Post</i>	} <i>Shanghai Evening Post & Mercury</i>	(Aug. 13, 1930)
(Oct. 1, 1868)			
	<i>Shai E. Courier</i>	(Mar., 1875)	(Apr. 17, 1875)
	(June 2, 1873)	} <i>Shai Courier & China Gaz.-Shai Mercury</i>	
	<i>Evening Gazette</i>		

按，美僑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始獲得 *Evening News* 之管理權，至次年四月乃改報名為 *Shanghai Evening Post*。

(6) 法文日報

法文上海日報 *Le Journal de Shanghai*
 館址 特區法大馬路二一—三號
 電話 八四〇六二號
 電報掛號 *Journachan*
 經理兼掛號 G. S. Morastine
 副經理 R. Laurons
 【沿革】法文上海日報創刊號出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日，以繼承前「中法新彙報」(*L'Echo de Chine*) 中法新彙報創刊號出版於清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為法僑在華之主要言論機關，但該報係法國天主教會所有，故宗教色彩較重，而忽略於政治與商業，為法僑所不願出版三十年後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法國天主教會決定使之停刊，遂於七月十日刊其最後之一號而停版。上海法國商務總會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Shanghai*) 於是組織「報紙公司」於同年十二月發刊法文上海日報數年以來，已成爲法僑在遠東最有力量之報紙矣。

(7) 德文日報

東亞勞合日報 *Ostasiatischer Lloyd*,
vordem Deutsche Shanghai Zeitung
 館址 特區廣東路二〇號五樓
 電話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九
 郵政信箱 四六〇號
 電報掛號 *Doushazett*
 總主筆 Paul Huldemann
 主筆 { *Th. Eckardt*
 H. Fries
 R. Hoelzel
 Geo. K. Liu

夜生筆 { P. Duqgen
W. Broekmann

廣告主任 P. Mylius

秘書 { I. van Zuylen
M. Kshineff

譯員 A. Strauss

〔沿革〕東亞勞合日報創刊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以繼承前「上海德文日報」上海德文日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二十七日晚，西門白哈特(Captain Max-H. H. F. Simon-Eberhard)為發行人兼主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下旬，西門氏回國，館務由其夫人代理。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乃改用報名，高山赫德門氏主編。該報為德僑在華之唯一言論機關，其目的特注重於商業之宣傳。

(8) 俄文日報

上海榮拉 Shanghai Zaria

地址 特區霞飛路路七七四號

電話 七四四六〇號

電報掛號 Zaria

發行人 Mrs. O. V. Lembich

總理 E. S. Kaufman

主筆 I. V. Arnoldov

社會事業

經理 N. A. Toplynski

編輯部
晚刊編輯 A. I. Weiss

助理秘書 G. A. Averkina

體育編輯 V. V. Drozdov

音樂編輯 S. S. Alskovif

廣告部
Miss Vera P. Oparina

發行部
P. P. Benthon

印刷部

經理 V. N. Pereyashkin

〔沿革〕上海榮拉譯意為上海霞報，創刊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二十五日，創辦人為白俄萊別諾夫(Ch. S. Lembich)，係私人企業。萊氏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在哈爾濱創設霞報，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在上海創辦上海霞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又在天津創辦天津霞報，成為固定形式之事業。本人則自上海霞報創刊之後，居住上海之時為多，主持上海霞報。該報之政策係以維護白俄為目的。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二十九日，萊氏在上海病故，報務由爾富門繼續主持。萊氏之弟向在天津主持霞報事務，近來其夫人(Mrs. O. V. Lembich)來滬為上海霞報發行人。

榮拉晚報 Evening Zaria

地址 電話(同上海榮拉)

〔沿革〕榮拉晚報為上海榮拉之夕刊，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二十二日。

斯羅沃日報 Slovo

出版者 斯羅沃印刷及出版公司

(Slovo Printing & Publishing Co.)

地址 特區亞爾培路二三八號

電話 七二七九八號

所有人 I. M. Akhdukhoff

董事 { P. I. Zaitseff
G. A. Sapojnikoff

編輯部
主筆 P. I. Zaitseff

體育編輯 G. Immerushvili

廣告部
經理 G. H. Birch

發行部
M. D. Socoloff

〔沿革〕斯羅沃譯意為斯拉夫人。此亦白俄之報紙，創刊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有一時期該報之華文名稱題為「上海俄文日報」，旋譯音為「斯羅沃日報」。

新試驗報 New Trail

社 會 事 業

地址 特區霞飛路七〇六號第一室
電話 七四七七號

【沿革】 此亦白俄報紙，創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

俄文日報 Russian Daily News - Novosibirsk
地址 特區霞飛路六二〇號
電話 三六四〇號

編輯部

主筆 V. A. Chikhin

廣告部

Miss E. I. Polcovsky

營業部

V. I. Peteretz

【沿革】 俄文日報為上海最近增添之

一種白俄報紙，其創刊尚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始遷至上海發行。

（一）英俄文合刊報紙

新世界報 The New World

地址 特區廣東路一五三號

電話 一八八三〇號

【沿革】 新世界報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創刊，未幾一度停刊，旋又復刊。該報係以英文及俄文合刊，新聞消息特別

注重於蘇聯之建設與其遠東關係。（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館搜集之沿革史料及各報館供給之現狀紀錄）

（五）上海各報銷數表

（一）民國二十四年份各報每日平均銷數表

本表係由本館直接向各報館調查，編製有若干家報館曾經調查，而未得報告者缺之。

報名	每日平均銷數(份)	本埠銷數	外埠銷數
申報	一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新聞報	一四,七〇〇	四七,七%	四三,七%
時報	八,〇〇〇	五五,〇%	四三,〇%
時事新報	四,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中華日報	三,〇〇〇	四八,〇%	五五,〇%
民報	九,五〇〇	六七,〇%	三三,〇%
上海商報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三,〇%
大晚報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新聞夜報	二,六〇〇	六六,〇%	三三,〇%

（二）申新二報最近十年銷數比較表

年	份	每日平均銷額	申	新	開	份
民國十五年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七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九,七五〇	一四,〇七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三,六〇〇	一四,八五三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三,三〇〇	一五,一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一四六,三〇〇	一五,〇〇六				
民國二十年	一五〇,三〇〇	一五,一五六				
民國廿一年	一四四,四〇〇	一五,〇九四				
民國廿二年	一五〇,六〇〇	一四,六一五				
民國廿三年	一五五,六〇〇	一四,七,三三				
民國廿四年	一五五,九〇〇	一四,八,六六				

(六) 上海各報副刊特

刊日程表

申報

星期日 每週增刊(裝訂成冊)
兒童專刊

星期一 經濟專刊

星期二 醫藥專刊

星期四 國貨專刊
通俗講座

星期四 國畫特刊(影寫版特印)

星期五 文藝專刊

星期六 婦女專刊

新聞報

新聞林

每日 茶話
本埠附刊

星期日 蘇海

星期日 無線電週刊

時報

每日 電影副刊

星期一 無線電副刊

時事新報

每日 青光
新上海

社會事業

星期一 標景

星期二 文藝週刊
海外僑訊

星期三 老上海(上海通社編)

星期四 旅行周刊

星期五 銀行與信託
新醫與社會

民報

每日 法言
民話

星期日 影譚

星期四 法學週刊

每兩週 藝術
上海研究(上海通社編)

每兩週 衛生常識

中華日報

每日 萬象

星期二 世界經濟情報

星期三 中華法刊

星期四 微芒文學週刊

星期五 醫藥週刊

星期六 中國經濟情報
藝術月刊

上海商報

每日 大術
呖開(OR)

星期一 文藝

星期三 週波

星期四 新聞界

星期五 新醫藥

立報

每日 言林
點心

大晚報

每日 火炬
剪影

星期一 上海通(上海通社編)

星期二 醫藥週刊

星期四 大藥科學

星期六 兒童週刊

新聞夜報

每日 夜聲

播音園地

星期日 全國廣播電台聯合節目表

星期一 兒童專刊

星期二 婦女專刊

社會晚報

星期日 星期環詞園地

星期一 法壇

星期二 銀行

星期三 西醫

星期四 國貨

星期五 中醫

社會事業

T 六二

- 星期六 遊藝
 立報晚刊
 每日 花果山
 字林報
 星期日
 圖書格刊(裝訂成冊) Magazine 大陸報
 Supplement
 銀幕舞台 From Footlights and Films
 星期日
 書評版 Book Page
 星期日
 銀幕舞台 From Footlights and Films
 婦女版 Women Page
 星期日
 體育版(粉紅紙印) Sporting
 Pink
 滑稽畫 Comics
 星期日
 家庭裝潢 Interior Decorator
 and Home Furnisher
 星期五 飲膳特刊 Marketing, Foods,
 Recipes and Cooking
 Green

(七)上海各報發行張數價目表

上海市通志館編製

報	名	紙張開數	每日發行張數	每份定價
申報	對開紙	同上	五張半至十張	四分五厘
新聞報	同上	同上	五張半至十張	四分五厘
時報	同上	同上	兩張至三張	三分四厘
時事新報	同上	同上	三張至四張	四分二厘
中華日報	同上	同上	兩張至三張	三分五厘
民報	同上	同上	三張	三分四厘
上海商報	同上	同上	一張半	二分八厘
立報	四開紙	同上	一張	銅元四枚

大晚報	對開紙	一張半至二張	二分八厘
大美晚報	同上	一張	銅元五枚
新聞夜報	同上	二張至三張	二分
社會晚報	同上	一張	二分
立報晚刊	八開紙	一張	銅元三枚
上海日報	對開紙	連夕刊三張	七仙
上海日日新聞	同上	連夕刊二張半	七仙
上海每日新聞	同上	連夕刊三張	七仙
字林報	同上	連夕刊三張	七仙
上海泰晤士報	同上	四張半至八張	十分
大陸報	同上	四張至六張	分

大美晚報	對開紙	四張	十分
法文上海日報	同上	三張至四張	十分
東亞勞合日報	同上	二張半至三張	十分
上海榮拉	同上	二張至四張	
榮拉晚報	同上	一張	

(八) 上海各報附屬之

定期刊物表

報館或報紙公司，於通常發刊朝夕二刊

之外，尙有經營其他出版物，有定期刊者，有非定期刊者，定期刊，尤以週報、月報、年鑑之類爲多，茲將上海各日報附屬之定期刊物列表於後，各種刊物，皆以成爲單行本，能獨立發售者爲限，其單頁附屬刊物或雖成爲冊子而必隨報發售者不與焉。字林報國貨增刊 (Z. C. Magazine Supplement) 必隨報發售，故作爲報紙之特刊看待，列入「上海各日報附刊特刊日程表」中，茲不復載，申報週刊雖隨報附送而仍單獨發售，故於本表及「上海各日報附刊特刊日程表」兩見之。

報名	物名	稱創	刊年	期
申報	申報週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申報	申報年鑑	民國二十二年		
新開	美術生活(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社會事業

新報	對開紙	二張	五分
新試驗報	同上	一張半	五分
俄文日報	同上	一張	三分
新世界報	同上	一張半	五分

報名	物名	稱創	刊年	期
中華	中華月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上海	中國年鑑	民國二十年		
日報	上海年鑑	民國十五年十		
上海	上海經濟年鑑	民國十三年十		
新聞	每日上海經濟年鑑	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字	北華捷報			
	North-China Herald			
	中國行名錄	清同治四年		

社會事業

T 六四

China Hong List	上海行名簿
Shanghai Directory (City Supplementary Edition to the China Hong List)	
中國行名簿於每年一月出版，包括中國各地連上海在內之工商業行名及機關名。上海行名簿於每年七月出版，僅就上海之工商業行名及機關名對於一月版加以修正。	
中華年鑑	China Year Book
中華年鑑爲英人吳德海(CH. G. W. Woodhead)所編，創刊於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初在倫敦出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起在天津津京泰晤士報館出版，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起乃在上海字林報公司出版。	
航海年鑑	約清光緒二十年
China Coaster's Tide Book and Nautical Pocket Manual	
此書普通稱爲「潮水簿」係葛德價(Geo. Gundry)所創刊，每年一册，葛氏凡主編四十年之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六月葛氏逝世，始由他人繼編。	

△泰晤士報向例星期日休刊，至民國十年乃出一「星期泰晤士報」一種，以彌補此日之缺。星期報雖不裝訂成册，但爲獨立之刊物且內容繁多對於遊

藝及體育等記述特詳，與週一至週六之報紙頗有不同。

(九) 上海日報公會

建築年鑑	民國十四年
China Architects & Builders Compendium.	
名建築師蒲六克及覃維思(J. T. W. Brooke and R. W. Davis)二人主編。	
中國基督教會年鑑	Directo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上海泰晤士報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泰晤士報	Shanghai Sunday Times.
大陸週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陸週刊	The China Press Weekly.
東方(週刊)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東方(週刊)	The East.
設計者(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
設計者(週刊)	The Projector.

[注] 一紙出一期，其後未續刊。

地址 特區漢口路三〇九號

電話 九三六九二號

電報掛號 五八九〇號

幹事 許心一

「清華」上海日報公會成立於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由上海各大報館所組織。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經改組整頓會務益臻發展。現在該會所有之會員報館為：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民報、中華日報、六家。暨凡上海之各大日報均其會員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會與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訂立合同承辦兩路車上發行書報事宜旅客稱便。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錫滬蘇甯兩汽車公路鋪築完成該會會員各報館特聯合自備運報汽車提早運報至錫滬蘇甯兩路沿綫各地俾當地讀者得先親為快（據上海日報公會供給材料）

上海日報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各日報館組織之定名為上海日報公會 (The Daily Pres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第二條 本會以解決各報共同之問題，協謀報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漢口路三〇九號申報房子三樓。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每日發行

社 會 事 業

二、會址在上海市內；
三、本國資本而由本國人經營；
四、以純正之言論新聞為其主要之使命；
五、自備印刷；
六、擔任本會經費；
七、繼續出版滿半年。

第五條 報館志願加入本會者，須向本會具函報告上條所列各項之實況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函送入會。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依左列各項分別辦理之：

一、自請退會者，須於三個月前，函致本會，敘明理由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出會。

一、凡會員喪失本章程第四條任何一項之資格者，由本會其他會員決議後，通知退會。

一、凡會員未能遵行本章程各項規定或本會各種決議，或有其他損害本會名譽之舉動者，以其他會員之決議得以通知退會為最後處分。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報館為單位，每報得各

自指定館內負責重要職員三人至五人為出席代表，此項出席代表，須由報館通知本會登記，除登記之代表外，不得臨時改派。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監察二人，由各報

會出席代表於年會時互選之，一年一任，連舉連任皆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幹事分任總務、文書、會計。

第十條 本會監察對於本會會員及其出席代表之行動有關本會者，或其他職員之服務情形有監察檢舉之權。

第十一條 本會得以處理各種事務之必要，聘任辦事員，其辦事細則及待遇，由本會之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以處理各種會務之必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不以出席代表為限。

第四章 集會

第十三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間舉行年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會員報館二家之聲請，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集會時之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五章 表決

第十六條 本會之各種決議，每一報館各得

一權。

第十七條 本會於每次集會之前，文書幹事應將議事日程預先通知各會員，各會員所派出席代表對於議事日程內所列議案，必須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本會各種表決，以全體會員三分

社會事業

T 六六

之二之同意爲有效。

第十九條 本會之決議案，於對各會員有絕對拘束力，但會員以事實上萬難照辦並於表決之時切實聲明得其他會員之諒解者，得對於表決之議案，爲一部份或一時期之保留，至其他會員認爲該會員事實上之困難之消滅爲止。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會員分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担經常費應照預算案認百分數，按月照繳。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分担特別費，應隨時簽認百分數，照實際費用按成照繳。

第二十三條 本會基金另組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另行訂立各種規約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會時提議修正之。

(一〇) 外埠報紙駐滬

分館表

外埠主要報紙若干家，在本市設有分館，其業務爲在此間推廣銷路及接牧廣告等館名及地址如下：(第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南京「中央日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自克路同春坊五號。

電話 九一八四八號

經理 曹少琴

南京「中國日報」駐滬辦事處

地址 特區漢口路恭慶大樓三九號

經理 徐煥亭

天津「大公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福州路四三六號

電話 九一五七二號

經理 李子寬

副經理 曹少琴

鎮江「回報」上海分館

地址 特區西藏路大慶里三二號

電話 九一四六三號

杭州「浙江商報」駐滬廣告代理處

地址 特區福州路一二三弄三四號

[注]*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二十七日遷居於今址。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一日遷居於今址。

(一一) 外國報紙駐滬

通訊員表

美國「芝加哥日報」Chicago Daily News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電話 一七六〇九號

電報掛號 Chicago News Shanghai

中國通信員 Frank Smothers

美國「芝加哥論壇報」Chicago Tribune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四七四一號

電報掛號 Chicago

遠東通信員 John B. Powell

美國「紐約通報」New York Herald-Tribune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電話 一九七九三號

電報掛號 Tribune

通訊員 Victor Keen

美國「紐約泰晤士報」New York Times

地址 特區汝林路一四號

電話 七五〇六五號

電報掛號 Abend

代表 Hallet Abend

法國「小巴黎入報」Petit Parisien

地址 特區法大馬路二一號

電話 八四七六三號

通訊員 G. S. Moroshe

法國「政聞報」Journal de Debats

地址 特區法大馬路二一號

電話 八四七六三號
通訊員 G. S. Morosche

日本報紙	駐滬通信員或經理
大阪每日新聞	} Nobukazu Tachihana
東京日日新聞	
大阪朝日新聞	} T. Kinoshita Ishai Shirakawa
東京朝日新聞	
讀賣新聞	Kori Tanaka
時事新報	Tamemitsu Akahoshi

(附錄)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
證規則*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二) 上海小報一覽表

名	稱負責人地	址創	刊	期刊	期每份定價	每份張數	報紙大小	電	話
大日報	吳農花 白克路同春坊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	日刊	二分	一張	對開新聞紙	九一八四八		
上海報	匡孟樞 漢口路美仁里三六號	民國十九年	日刊	三分五厘	一張	對開新聞紙	九四〇一一		
世界晨報	來鳳聲 白克路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日刊	二分	一張	四開新聞紙	九四二四四		
社會日報	胡維飛 寧波路廣西路口	民國十九年	日刊	二分八厘	一張	同上	九一六六六		

社會事業

T 六七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進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吋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繳納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註」* 中國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修正第二條。

↑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事項表內包括姓名、年歲、國籍、在華住址、代表報社名稱、報社所在地、報社電報掛號、請領日期等項以及貼照片之地位。

社會事業

品報	余大雄	山東路二一八號	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三四二八
小日報	黃光益	戈登路元吉里四號	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三五八六一
福爾摩斯	吳慶花	派克路協和里	民國十八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一八四四
東方日報	顧得康	嶺嶺路人安里十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二六三六
新新日報	李澤	橫浜路雲雲里十二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日刊	一分	同上	
大世界報	孫澈石	大世界內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日刊	一分	同上	
新世界報	姚伯森	南京路新世界內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韻聲報		南京路永安公司		日刊	一分	同上	
先施樂園		南京路先施公司		日刊	一分	同上	
報報	胡慈珠	福州路二六九弄六號	民國十六年	日刊	二分	同上	九三四八一
明星日報	沈秋雁	嶺嶺路人安里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二二三一
江南日報	沈世昌	天津路慈安里	民國二十一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大品報	馮夢雲	寧波路六五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縱資漢	朱捷竹	廈門路尊德里四弄三九號	民國十五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三四一一
鐵報	沈世傑	寧波路六五九號	民國十九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三九九八
上海日報	馮夢雲	寧波路六五九號	民國十九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大都會	周志賢	雲南路會樂里三十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金剛鑽	陳中柱	天津路慈安里	民國二十二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趙新華	嶺嶺路北河路口人安里	民國十一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九〇三九八

江南日報	天津時新公司代印	民國二十二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每日新聞	西門蓬萊市場博覽書局	民國二十三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上海雜貨漢	小東門福安公司遊藝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世界雜貨漢	楊智禮樓自爾路蘭馨里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現代日報	姚伯森芝罘路三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滬報	郁悼庵北蘇州路香三弄一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	三日刊	二分五厘一張	同上	四〇九一八
上海朝報	南成都路四十六弄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	三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亦報	甘肅路德安坊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	日刊	二分	同上	四二九六九
大言日報	李大麟新開路和樂里四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三一〇一六
李天斯	白克路侯在里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	日刊	二分八厘一張	同上	三一四〇三

(據上海市通志會調查)

(一三) 上海之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地址 特區南京路大陸商場五五五

號

電話 九〇八一三 九五〇六〇

電報掛號 三五一五或 Cendohh

主任 錢滄碩

編輯 沈聯青 胡惠生 胡傳厚

社 會 事 業

附設總社英文部(電話)九五九〇九號
 主任 任玲遜
 編輯 王家松 陳逸曾
 「沿革」中央通訊社為中央執行委員
 會宣傳委員會所設總社在南京洪武路成立
 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是年六月十日
 起發稿起初規模尙小自二十一年(一九三
 二)更改組後今已為全國最大之新聞通訊
 機關本市分社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
 七)十一月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以
 後一度停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復設
 分社之職務為採訪本市消息送至總社非以
 總社發來之消息供給本市各報(「消息之來
 往經過專用無線電音」)旋該社與路透社電訊
 社及哈瓦斯通訊社訂立交換新聞合約路透
 哈瓦斯之支局均在上海於是中央社本市分
 社之地位益將重要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
 四)上海分社添設英文組藉國內新聞之有

社 會 事 業

涉國際關係者譯成英文，供給本市各英文報紙刊登，并以與路透社等社交換新聞焉。旋應社英文部遷至上海，分社英文組遂合併其中，國內新聞社

社址 特區福州路五三號

電話 一四二二一號

電報掛號 Kuomin

總經理 Lee Choy

總主筆 Mrs. Agnes Wu

〔沿革〕 國民新聞社為半官通訊機關，係伍朝樞長外交部時所設，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夏也。該社先後與德國海通通訊社及美國合衆通訊社訂立合約，以我國新聞稿交換該兩社之歐美新聞，用以供給本國之報紙，為我國最早之國際通信機關。該社所有之本國新聞英文譯稿及交換來之海通社稿，并直接供給本埠英文報紙應用前者。

Kuo Min 字樣，後者則標 Trans-Ocean Kuo Min 字樣，其供給本國報料之新聞，多為歐美新聞之中譯稿。本國新聞僅偶而有之。國內通訊社

地址 特區福州路四三六號

電話 九一五七二號

社長 胡 霖

經理 李子寬

〔沿革〕 國內通信社為本市最早之民

營通信社，專門傳遞國內新聞，供給本國各報。成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創辦人為胡霖。上海為總社，另有分社設於天津、漢口等處。申時電訊社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一五七〇〇號

電報掛號 一四〇九號

董事 同時事新報

監事 唐世昌

社長 吳志達 胡心培 高鐵郎

職員 胡浪平 陳志寬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間，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兩編輯部同人，於工作之暇，就兩館所得各方專電，撮要翻譯，拍發外埠。數家有關之報社，是乃申時電訊社事業之濫觴。數載以後，事業擴大，各地報社委託發電者增多，兩館編輯同人，勢難兼顧，乃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間，釐定組織，擴充資本，另聘專任職員，分別編發中英文電訊社務。基礎藉寬，奠定始有為。申時電訊社，以紀念當年兩館編輯同人合作之意，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參加「四社」組織後，時事新報、大陸報、晚報每日所收專電，儘量供給。申時電訊社，採用益以自己特派分社各重要都市專任訪員之訪稿，故該社新聞資源，甚見豐富。

該社發稿，大多寄往馬來半島、南海羣島、菲列濱羣島、新加坡、舊金山及其他處華僑所辦之重要華文報紙。本市方面，則時事新報、晚報、申時電訊社自訪之稿。大陸報為英文報中有專用該社稿件專利之報紙。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間，該社依照公司法正式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在實業部註冊。新聲通信社

地址 特區福州路四二〇弄九號

電話 九四六〇〇號

電報掛號 七二二七號

社長 嚴壽聲

副社長 吳中一

編輯 陸思紅

社長主任 嚴殿周

〔沿革〕 該社為嚴壽聲所創辦，係一與政治關係完全絕緣，獨立經營之新聞通訊社。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十六日成立，探訪關於政治、外交、商業、經濟之新聞，以期實效。故為主供給各報發稿不久，即蒙各報信賴。獲得上海新聞界之相當地位。外國文報紙及通訊社如泰晤士報、路透社等，該社稿件，以為依據及參考。二二八後增發午稿，蓋以便利本市各晚報之採用。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十六日，增設南京分社，與退社取密

切聯絡，新聞供應益臻完備。

該社除接獲請登廣告本市新聞外，並設報說報雜誌之廣告。
 電訊部以供給南京天津北平重慶等處外埠。該社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
 各大日報設出版部發行各種有價值書籍。對本埠計發通信稿七三〇次，約四、五〇〇。材料）
 攝影部供給新聞照片，設廣告部經理各大日。〇〇〇餘字，內本市新聞占九五，國內新聞
 占五，對外埠計發通信稿三六〇次，約三、五〇〇。〇〇〇餘字。（據新聲通訊社供給
 其他通訊社，列表如下：

社名	負責人	地址	創刊日期	定額	每月發稿數	稿件內容	電話
上海國民通訊社	杜南		十四年	不定	二三次不	本埠新聞	
華東通訊社	社長沈秋密 編輯主任鄭逸樵	塘沽路人安里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十元	一次	本埠政治 體育新聞	九二三二一
大白新聞社	金維白	呂班路萬宜坊四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不定		本埠新聞	
上海新聲通訊社	徐煥亭	漢口路延康里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	四十元	二次	本埠新聞	
中國日日新聞社	吳公漢	南京路三五三弄一號	十六年	二十元	一次	本埠新聞 電訊	九三九〇六
上海海通通訊社	黃韓陶	西渡路大慶里十號				本埠新聞	
復興通訊社	錢文鏞	南京路山西路一七六號				本埠新聞	
中華通訊社	蔡佑民	山東路慶雲里五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			本埠新聞	
上海新聞社	薛元白	漢口路四九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二十元	一次	本埠新聞	
滬聲通訊社	楊雅雲	小沙渡路武定坊四一八號				本埠新聞	
社會新聞社	汪希文	跑馬廳路龍門路東八五號				本埠新聞	
華聯通訊社	謝南光	法租界環龍路花園別墅四十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十元	二次	本埠新聞 電訊	本埠新聞
上海大通新聞社	周天球	白克路一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本埠新聞	
大同通訊社	馮柳堂	呂班路蒲柏坊一三六號				本埠新聞	

上海民力通訊社周濬澤	漢口路浙江路口那慧里八號	二十二年	三十元	一次	百餘份	本埠新聞	
遼東新聞社	法租界呂班路十二號	二十二年	十元	一次	四十餘份	電訊本埠新聞	
民會通訊社	薛華立路一五五弄一號	二十二年	十元	一次	四十餘份	本埠新聞	
和平通訊社	四川路七二號					本埠新聞	
實業通訊社	經理 汪國春 主任 王鶴章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五四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十元	二次	一百份	實業新聞八一九四三	
中華新聞社	江友舟					本埠新聞	
外語翻譯社	方煥如	漢口路四五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元	二次	八十餘份	翻譯國際與論 九三三七〇
五洲電訊社	魏松青	民國路水慶里三號					
福州電訊社	彭象涵						
世界電訊社	楊光注	南京路大陸商場三樓					電訊
新聞通訊社	傅潤林	呂班路萬宜坊五十一號	廿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元	一次	二十餘份	本埠新聞
東方新聞供給社	劉雲漁	北四川路東橫濱路					
大公通信社	社長 朱屏安 副社長 邵虛白	九江路五四五號	廿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埠新聞 九三〇七二
中法通信社上海分社	徐仲年	段飛路泰辰里十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				文化新聞
麥格爾風社		勞勃生路膠州路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	三角	每週二次		電影新聞
中國聯合新聞社	鄭用之	南京路大陸商場					通訊本埠新聞
世界新聞社	陳无我	慕爾鳴路安吉里十四號					電訊本埠新聞
神州電訊社	米星如	愛多亞路一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冬				國內電訊 八一八二二

大東通訊社	九江路四五號	一八八六九
國際新聞攝影社 上海分社	北河路三七弄一四號	新聞攝影九一九一四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二三) 上海之外國通訊社

上海為國際的都市，中國新聞消息亦多集中於此間，故外國通訊社之遠東或中國支部大多設於上海，且其任務不止為搜集消息以供給本部，且將世界消息直接發稿與本埠中外報館，此則我國向未有完善之國際通訊交換機關故也。以此，在滬之外國通訊社，營業日見發達，且形成新聞宣傳侵略之現象，此急有待於我國政府及新聞界之補救者，茲將各國在滬通訊社之國籍本部所在地及創立年列表如下：

國籍通訊社名	本部所在地	本部創立年
英國路透電訊社	倫敦	一八五一
法國哈瓦斯通訊社	巴黎	一八三五
蘇聯塔斯通訊社	莫斯科	一九二五
日本電報通訊社	東京	一九〇〇

社、會、事、業

日本同盟通訊社	東京	一九三六
美國合衆通信社	紐約	一九〇八
聯合通訊社	紐約	一八四八
德國海洋通訊社	柏林	一九一二

按外國通訊社在我國之支局，與我國新聞界所發生之關係至為繁複，茲為分別說明如後（為簡明起見，對於有關係各方，以甲乙等字樣表明，其代表字先列舉如下）：

- 甲 本國代表通信社
- 乙 外國通信社（國外支局所駐地一）
（假定為本國之上海市）
- 丙 外國通信社（國外支局所駐地二三）
四……（假定為本國之南京廣州北平等）
- 丁 外國通信社本部（假定為日本東京）
- 戊 上海市之本國報紙
- 己 上海市外僑報紙之與該外國通信

社同國籍者（日僑所辦之日文報）
庚 上海市外僑報紙之與該外國通信社不同國籍者（如英美僑所辦之英文報、法僑所辦之法文報等）

照例，乙在本市設立後，其所負之職務，係將甲所供給之中國消息，轉至丁，同時以丁所發來之該國消息，供給甲，互相交換，即為交換之機關。然後甲以交換所得之國際消息，選擇後供給戊，至於乙以丁所發來之消息，直接供給己，及乙在所駐地直接探訪消息發之丁，在相當範圍內，亦為許可行使之權利。但我國以前未有代表之通信社，因此國際及國內的新聞通訊主權，輒被外國通訊社支局所侵佔，其形成之特殊的方式有三：

- 1 乙直接探訪消息發至丁，為其全部之職務，並未與甲訂立交換新聞消息之條件。
- 2 乙以丁所發來之消息，直接供給戊，并供給庚。
- 3 丙以消息供給乙，乙即以之直接供給戊。於是遂形成外國通信社探訪我新

社會事業

開通訊的內政

自我國中央通訊社加強組織以來，國內新聞消息當然無需外國通訊社再行越俎代謀，交換消息之舉亦已開始進行如與路透社哈斯社已訂有合同，我國內地報紙所用國際新聞均由路透社哈斯社上海支局供給中央社後轉發，但上海中文報紙之國際新聞現仍由路透社哈斯社直接供給也。

美國合衆通訊社及德國海洋通訊社上海支局，尚不直接發稿與本市中文報社，而係與國民新聞社訂立合同，將其所得本部發來新聞供給國民新聞社，再將此種消息譯成中文，供給本市各報社，為國民新聞正式電訊稿之一部份。(海通社稿亦由國民社以英文稿發給本市英文報紙，名義為國民社通訊社) 各外國通訊社在本市支局之狀況分述如後：

路透電訊社 Reuters Limited
社址 特區愛多亞路三四號

- 總經理 新聞部 一三三七五號
- 會計師 通信部 一〇七一〇號
- 商業部經理 一八八四四號
- 市況情報總部 一三七八九號
- 郵政信箱 七六一號
- 電報掛號 Reuter

遠東總經理 C. J. Chancellor

- 新聞部 總主筆 Geoffrey Imeson
- 中譯部 中文主筆 D. C. H. Lu
- 商業部
- 路透兩情組遠東經理 W. R. Mowll
- 事務經理 H. G. Mende
- 市況情報總部 技師 D. McCrea Martin
- 協理技師 J. T. Johns
- 統計科 J. A. Coughlin
- 會計及通信科 會計師 G. V. Jenson

「沿革」路透社在滬活動，始於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二)當時僅負責搜集中國消息供給總部之責，後對上海字林報供給新聞，其向華文報紙發稿期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三)此種發稿事宜組織之完成，為前任總主筆考克司(C. J. Cox)一九二二年派來上海，一九三三年調赴東京，一手經營之功。該社市況情報部傳述市況消息發啟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冬自英國檢入一種市況情報機(Ticker Installation)。

凡訂閱商情消息之各戶，如裝用此機，接通該社之總機，則該社一接市況消息，即在總機傳出用戶各機，即自動接受，既免人力遞送之遲緩，且恐無錯誤。自是該社遂增加市況報告機部。

一七四

哈瓦斯通訊社 (Havas Agency, Far Eastern News Service)
社址 特區愛多亞路九號
電話 八四〇六五—六號
電報掛號 Havas

遠東總經理 Henry Barde
總主筆 Jacques Deschodt
助理主筆 Jacques Marcuse
幹事 C. de Laberdis
華主筆 張翼樞 胡愈之 費彝民 項有村 王子真

「沿革」哈瓦斯社本市支局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開辦。
塔斯通訊社 Tass News Agency
地址 特區廣東路二二號五樓
電話 一八四五四號
郵政信箱 一〇三八號
電報掛號 Tass
經理 A. I. Schov
副經理 Mrs. R. Vikmar
「沿革」塔斯社本市支局開辦於民國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

日本電報通信社 Nippon Dempo Tsushin

insha

社址 特區四川路115號

電話 一七三九四號

電報掛號 Nihondempo

經理 Y. Shimajo (下條雄一)

副經理 T. Ishida (石田貞一)

〔沿革〕日本電報通信社本市支局開

辦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內分通信

照相廣告三部、通信部又分經濟通信及時事

通信二組、上海為全球商戰中心地點之一、且

國際情勢變幻莫測、則內外經濟狀況之報告

務以靈敏捷快、為該支局自設立以來、即

以傳達之方法開始、以中日英三國文字供給

日本及世界商情、而於中外各公司行號、時

亦通信則包括內外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社會

等時事問題、亦以中日英三國文字報告本市

各報社及公司行號、照相部供給各報社時事

照相、及宴會人物演劇開會等之特別照相、廣

告部則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七月添

設經理、日本內地及上海之廣告登載於上海

北平、天津、漢口、廣東之華文報英文報日文報

各種雜誌及日本之各新聞雜誌等。

日本電報通信社在我國境內之支局凡

十二、即上海南京北平青島濟南漢口天津廣

東、長春、哈爾濱、大連、瀋陽、各支局密切聯絡、故

本市支局所供給之我國國內消息有時竟較

本國通信社為詳、此乃大堪注意者也。

同盟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 of Japan,

or Domei News Agency (For-

mely Shinjuna Reogo Sha.)

社址 特區愛多路三四號

電話 一三六八二號

電報掛號 Domei

經理 S. Masumoto (松本重治)

〔沿革〕同盟通訊社係日本外務通信

兩省所設立、就原有之日本新聞聯合社改組

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宣

告成立、日本新聞聯合社在本市原設有支局、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起、

即改名為同盟通訊社、上海支局經理及幹部

人員、乃至社址皆仍與前同、未經更動。

同盟通訊社前身之有、其開始、實遠在民

國三年(一九一四)當民國八年(一九一

九)日本著名記者多戶氏參加巴黎和會、甚

驚歎英、國路透社與美國合眾社工作之偉大、

和會閉幕後、多戶氏回東京、遂建議日本外務

省、擬在中國組織大規模之通訊社、以緊聯中

日之關係、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日本政府

即派多戶氏來華組織通訊社、當時上海已有

日僑波多博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所組

報之東方通訊社一家、並有分社設於我國北

京、廣州、漢口、奉天、多戶氏與波多博、經數次商議

後、乃將東方通訊社改組、成為日本外務省在

華之正式通訊機關、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五月一日、東方通訊社與日本國際通訊社併

合、改組為日本新聞聯合社、蓋以前日本外務

省之目的、為欲組織一對華關係之通訊社、茲

乃欲組織一對世界關係之通訊社矣、日本新

聞聯合社成立之時、與路透社電訊社訂立合同

規定「日聯」不能在中國傳遞消息、所以該

社仍以東方通訊社之名義、供給日本在華各

報及中國報紙消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路透社與日聯社改訂合同、取消前項規定、故

自是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日聯社在中國之各

支局、始取消東方之名、而正式稱曰「日本新

聞聯合社」。

日本之大通訊社有二、日聯而外、尚有電

通、近年來日本政府鑑於國際情勢之複雜化、

學有設立第一遠國際的通訊社之必要、擬設

一新通訊社、除將日聯歸併其中、更擬出資二

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將電通收買、(電通

係光永星郎之私人企業)亦予合併、民國二

十四年(一九三三)五月九日、日本外務選

信兩省大臣邀請全國新聞社及日本播音協

會代表會議、取得贊同、即着手積極籌備、旋定

新社名為社団法人同盟通訊社、選田中郁吉

社會事業

爲創立委員長。十二月十七日同盟社在東京會館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明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此同盟社成立之經過也。日聯社本爲外務省之機關，當然即併入新組織，不生問題。電通社則協議未定，並未於同盟社成立之時併

(民國三年設立) 東方通訊社——東方通訊社——日本新聞聯合社——同盟通訊社

(民國九年改組) (民國十五年設立) (民國二十五年設立)

國際通訊社 (民國三年設立)

美國合衆通訊社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U. P.

地址 特氏南京路沙遜房子一四六

一七室

電話 一九四六四一六號

電報掛號 Unipress

遠東經理 John R. Morris

美國聯合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 of America, A. P.

地址 特氏愛多亞路三四號

電話 一六一三三號

電報掛號 Associated

主任 M. J. Harris

通信員 A. T. Steeds

海洋通訊社 Transoceanic News Service

地址 法華里傳信路六七號

電話 二二六六五號

入該社，唯日本政府尙在繼續勸告，要求其取消獨立云。

由東方通訊社數次變爲同盟通訊社，其經過如下：

電報掛號 Nauenpress

遠東總經理 E. Fucholzer

退局經理 H. H. P. Melchers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開辦。(本館擇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3 運動事業

(一) 沿革

我國運動事業，係隨新式教育同時發生。論其起因，蓋維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中日戰役，我國敗，朝野激憤於國強之必要，教育既獲革新之機會，運動事業亦得提倡之

因緣，但因此之故，運動事業輒依附於學校，而以學生爲中心，一般民衆，猶未得健身之常識，與機會，再即在學校方面，最初所提倡者亦僅

爲和平之「體操」，而反對激烈之「運動」，以是運動事業之在中國獲得自然的發展爲時，猶未久耳。

上海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

開闢爲商埠，外僑來居者衆，僑民間輒有體育運動之組織與競賽，故上海先有外僑之運動事業，其後教會學校及青年會提倡運動事業，前者以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聖約翰書院(今大學)舉行之運動會爲最早，時向

在中日戰爭之前，後者則當上海青年會於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冬)建立時，便注重運動。故上海較得運動事業風氣之先，但其始亦以學校與學界爲中心，與全國運動事業發展之步驟固相同也。

上海運動事業之初期提倡者，一爲青年會，一爲各教會學校，旋及於各國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於是在清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八日(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有南洋今交遊

東英華英、約翰四校組織之「中華大學聯合運動會」(China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十五日，又有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East China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之組織，參加者初爲工業(今交通)、滬江、約翰、金陵、東吳之江六校，旋加入東南復且二校。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華

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解體後，又有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繼之。中等學校方面則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有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之組織。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為全國最高之業餘體育領導機關。該會設在上海，又在上海辦有運動場（詳見體育團體節）。故雖為全國性質之機關，而對於上海運動事業之促進與影響，十年以來，亦非鮮夥。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乃另有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之組織，與「全體協」相輔進行焉。

上海行政機關，舊於體育無專管之職，故學校運動事業，則由學校體聯會提倡之。民衆運動事業，則完全無所倡導。自上海市教育局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成立後，肇有專股辦理民衆體育事宜，對於學校、民衆並重，又從事整頓及添闢公共體育場。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十六日中央公布「國民體育法」，特規定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體育運動至是基礎始堅，努力進展。上海方面，自有教育局之監督與指導，社會體育團體之鼓吹與促進，於是年來進步迅速矣。

我國舊亦有健身運動即國術是也。然見習者不普遍，因是隱而不彰。我國始因維新圖強提倡體育運動，於是盡將西法移植，而忘己

社會事業

猶有所長也。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提倡國術以來，本市即有國術館之設置，盡力研習，成效頗著。蓋近年以來，我國政府一方介紹歐美體育之所長，迎頭趕上，一方重行估定我國固有體育之價值，以勵民氣，而新中國所需要之新體育，乃獲建設之路線矣。

運動事業，本市雖為全國之先導，而尚乏弘偉之運動場所。為本市一大缺憾。市長吳鐵城，因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斥資百萬元，在市中心區建築上海市體育場，包括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池各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落成。佔地總約三百畝，一切運動設備，無所不具。看台之火，亦稱雄遠東。於是競技大會之舉行，民衆體魄之鍛鍊，均獲最適當之場所焉。

國民政府為發展民衆體育，故每二年主辦全國運動大會一次。第六屆全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起在上海體育場舉行。為本市第一度舉行之競技大會。無論規模與盛況，均非往昔遠東運動會所可比。則其影響於本市運動事業之進展，蓋可知也。（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

(二) 民國二十四年運動事業大事記

(1) 上海市體育場落成及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 本市舉行

上海市體育場落成及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在上海市舉行。為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運動界兩大特徵。相往停來，皆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其詳備述於本年縱特載及大事概要兩欄中，茲不贅焉。

(2) 上海市游泳池揭幕典禮

上海市游泳池為上海市體育場三大建築（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之一。上海市體育場全部本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雙十節隨同第六屆全運開幕。唯游泳池則先於九月八日行揭幕典禮。吳市長鑒於此池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為國內首屈一指。實數次親往視察，對於各項工程認為滿意，又鑒於我國游泳運動正在發軔之時期，殊有提倡之必要。故特乘上海市游泳池之落成舉行隆重之揭幕典禮，以鼓勵市民對於游泳之興趣焉。揭幕典禮之儀式為：

-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 黨歌
- 四、向 黨國致敬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五、恭讀 總理遺囑 六、靜默 七、市長致詞 八、行開基禮 九、表演比賽 十、奏樂
- 十一、禮成

開幕時除邀請體育界及各界領袖參加觀禮外並加入場券二、五〇〇張俾市民能踴躍參加盛會上海市政府於九月四日發布第二六二號通告云：

「本市中心區上海市游泳池業已全部工竣茲定於本月八日下午二時(天雨順延)舉行開幕典禮及游泳比賽並自九日起完全開放除東選各界參加外此外屆時並在該池發售入場券每券大洋二角以備市民踴躍入場參觀比賽特此通告」

九月八日天氣晴朗各界參與市游泳池揭幕者至為踴躍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以應觀衆便利需要特派專車由寶山路口起直放國和路游泳池門口

下午二時行禮司儀林葵南由公安局樂隊奏樂行禮如儀後由吳市長致開基詞略謂「各位先生是上海市游泳池行開幕典禮承各界來賓惠臨觀禮實深感佩並表歡迎游泳池是上海市體育場最主要建築之一部自去年十一月開始建築至今今年八月始告完成游泳池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

最深處爲十一呎最淺處爲四呎看台可容觀衆四千餘人池水有濾水機設備每六小時換水消毒一次游泳池今日開幕後即舉行表演比賽自明日起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開放希望上海市民能充分利用此游泳池因游泳是運動中主要科目之一中國古語說「南人善游北人善騎」這在從前因生活習慣之養成或可如此但至今日則無論南人北人都應當游泳希望上海市民因有游泳池今後充分利用使市民游泳術一天天進步上海市很大有三百數十萬市民僅一個公共游泳池是不夠的希望衆在公家財力可能範圍內一步步分區建築公共游泳池以應市民之需要今日承各界觀禮十分感謝云」

市長致詞畢即親下階台行剪綵禮來賓掌聲雷動繼由陳寶蕪女士行下水禮由跳台高處縱身入水作蛙式泳游畢五十公尺而起即由領隊彭三義率領本市男女優秀游泳選手三十餘人整隊繞池半週觀衆鼓掌歡迎繼即舉行開幕表演賽男女項目共十而造成本市新紀錄者凡五項全部成績如下

- △男子組
 - 第一名 成 敏
 - 五十公尺自由式 梁偉生 三〇秒(市新)
 - 二百公尺俯泳 簡而傑 三分五秒(市新)

四百公尺自由式 施博根 六分〇秒八(市新)
 一百公尺仰泳 許守強 一分三〇秒八
 一百公尺自由式 梁偉生 一分六秒八(市新)
 一百五十公尺三式接力 黃日雄(仰泳)

刀隊(簡而傑俯泳) 一分五秒(市新)
 (張榮光自由)

△女子組
 五十公尺自由式 劉素嫻 四分六秒四
 五十公尺俯泳 周秀玲 五〇秒二
 五十公尺仰泳 楊仲英 五六秒九
 一百公尺自由式 劉素嫻 一分四八秒
 △六輪幼童揚其英表演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一分三六秒八
 上海市游泳池於九月九日起開放三星期(因此後將屆全國運動大會開幕之期矣)時因規定爲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入池券取費大洋二角每逢星期日全日開放上午七時起即發售入場券游泳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至六時止並聘請俞斌祺張榮光孟榮等蛙池專司管理指導救護各事項

吳市長爲提倡運動普通男女游泳興趣起見於游泳池開幕後復特備舉行大規模之國際游泳比賽與公開游泳池比賽前者於九月十二日晚間舉行後者於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爲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市兩

大海沐浴會，詳記另見運動集會節。

(3)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成立

本市向無市的體育聯合機關，祇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設於上海，而本市一切體育聯合事宜均山「全協」兼辦，唯「全協」係全國性質之機關，而其他地方均有本地地方之體育聯合機關，獨上海市無之。「全協」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在南京舉行會議時，曾擬定另設「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之計劃，因缺乏經費，因未實現。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中旬，本市教育局長蔣公展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發起組織「上海市體育協進會」，其目的為「在於協助地方政府提倡推進本市體育事業，與全國體育協進會共同合作。」同月二十七日，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定王克永、馬崇淦、邵汝幹、李大超、丁守宏、袁增煜、胡宗藩、羅越、姜懷素、陳夢漁、陸禮華、杜宇飛、余子玉、陳宇澤、項瑛、高孫和、賓陳頌春等十七人為籌備委員，開始籌備，并徵求會員。經過半年時間，諸事已告就緒，乃於六月二日下午一時，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舉行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會章，并發表宣言，茲分誌詳情如次。

【出席會員】計蔣公展、邵汝幹、王克永、

社會事業

王壯飛、蔣建白、馬崇淦、呂海淵、袁增煜、丁守宏、王復旦、陳夢漁、孫弼賓、余子玉、杜宇飛、羅越、周傳人、項瑛、高孫和、陳宇澤、胡宗藩、顧舜華、徐致一、章文元、沈肇鳳、馬家傑、陳東白、信忠、姜黃、蔣白、戴次九、俞元爵、朱榮揚、劉友波等一百餘人，市黨部委員董打白、市教育局蔣海帆出席指導。

【主席報告】主席蔣公展、蔣建白、馬崇淦、邵汝幹、王克永、王壯飛、陳夢漁等七人，司儀袁增煜、紀錄陳東白。行禮如儀後，首先主席蔣公展報告，略謂：「今天上海市體育協進會成立大會，體育協進會是民衆協助政府推動體育的團體，全國已有全國體育協會之組織，前年全國運動大會時，各地體育界人士在京提議，希望各省市都有體育協會之組織，上海市體育協進會即在此提議之下組織起來。上海市體育協會很多，且全國體育協會亦在上海，但將來全國體育協會也許要設在首都，到那時上海市體育協會在上海是推進體育的唯一團體。希望本會成立以後，以各位會員之努力，幫助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之發展，使上海市體育加速的進步云。」

【籌備報告】籌備委員會馬崇淦報告，略謂：「本市體育界及社會教育界同人為提倡業餘運動，促進市民體育，增進市民健康，發展民族精神起見，發起組織體育協進會，於本

年一月十八日呈准市黨部准許設立，於廿七日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定十七人為籌備委員，負責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並分頭徵求會員，迄現在止已有會員一百餘人云。」

【董委員詞】總市黨部代表董打白致詞略謂：「復興民族第一要人民智識普遍提高，然後才可推進民族文化。第二要人民無規律的生活改善，頹廢的精神振作起來，故有新生活運動之發展。但僅在智識與生活方面，改進對民族固然有幫助，但我們民族的病態，最重大的是在一般人民體格的衰弱，以致國家也就積弱不振。故要救中國，就要復興民族，要復興民族，就要鍛鍊人民的體格。中國自新教育提倡以來，體育已漸發展，但還是少數人的而不是普遍的，因此蔣委員長提倡要從公務人員做起，再推及民間。上海文化進步體育提倡較內地為多，但體育團體尚沒有總的組織，希望各位體育界人士，第一要在一個團體之下共同努力，精神團結，不要分散；第二要把運動推及於一般社會中，不要僅限於學校；第三各位要有共同信念，認定惟有發展體育才可以救國的基本觀念云。」尚有市教育局代表蔣海帆致詞，略略。

【討論事項】①上海市體育協進會章程草案決議修正通過。②上海市體育協進會成立大會宣言案決議通過。③擬聘蔣本會董

事案，決議照名單通過。請製定會員證分發各會員案，議決交理事會照辦。

「當選職員」：計理事潘公辰、李大超、蔣遠白、王克永、王壯飛、鄧汝幹、馬崇淦、申國樞、王復旦、容啓兆、凌希陶、徐致一、許淵青、余衡之、江良規、劉雲松、胡宗濬、項翔、高璋和、資等十九人，候補理事丁守案、袁增煜、陳宇澤、夏開明、裴顯元、蔣槐、曹騰揚、殷等七人，監事陳公素、姜煥素、陳夢漁、陸禮華、余子玉、杜宇環、孫道勝等七人，候補監事程越、呂海淵等二人。

「董事名單」：吳鐵城、王正廷、褚民誼、俞鴻鈞、吳開先、吳醒亞、董行、白際勛、軍楊虎、沈則良、盛頌臣、程貽澤、王曉籟、杜月笙、蔡更生等十四人。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體育學術，提倡並發達運動，增進市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市中心區上海市體育場。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促進全市實施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
 - 二 遵照中央及本市所頒一切體育法令規章，主持全市業餘運動。

- 三 協助舉行全市運動大會；
- 四 協助本市教育當局發展及籌備各項體育事業；
- 五 協助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從事體育訓練之研究及推行；
- 六 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 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
- 第六條 凡個人或團體贊成本會宗旨，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履行入會手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一 褻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品行不端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第八條 各團體學校尚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備案及登記者，不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第九條 本會團體會員之代表，每團體為二人，惟有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第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不繳會費在一年以上及不遵守本會會章與決議案，或有足以損害本會信譽行為經查明屬實者，得由理事會議決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分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三種。
- 第十三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九人，候補理事七人組織之，負責執行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並由理事互推當務理事五人，總理日常事務。
- 第十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之，負責監察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並由監事互推一人為當務監事。

-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設下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圖書等事宜；
 - 二 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譯出版等事宜；
 - 三 推行組 掌理設計徵求講演指導競賽等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會為推行業務起見，經理事會決議，得聘請熱心贊助體育者為董事，並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會以上海市教育局局長為當

然理事外，其餘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以記名連選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理監事，因事職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均發務職。

第二十八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每組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分掌各該組事務，均發務職。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章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於春秋二季舉行，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負責召集之，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費
二 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費

第二十五條 會員納費如左：

一 個人會員 年納會費一元；
二 團體會員 年納會費五元。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每半年編製報告公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宣言

「一個民族的形和發展，或是衰落和滅亡，雖離不開三個因素，即生物的遺傳，地理的條件和歷史的文化。所以民族復興與運動，須得把這生命的三角平均發展，才有希望。而這生命的三角中，尤以生物的遺傳為首要。如果民族失去健康，則歷史的文化無從產生，地理的條件未由利用。所謂健康的智識，寓於健康的體格，豈但智識而已，即在體性方面，犯罪最多之人，其體格上大多先有病態。然則提倡民族體育，實為人類健康實為復興民族運動中首要之工作。」

「我國向以文弱為風，習俗相傳，遂使民族體格每况愈下，因有東亞病夫的話語，海

道以還，國人始知鍛鍊體格的重要，而有智體體三育並重的新式教育。尤其是最近十餘年來，因為政府當局兢兢於上體育界同仁努力於下，已能喚起國人對於體育的重視，不但在教育界方面如此，就是一般民眾對於體育的興趣也日漸增進，這在體育界方面當然是一種好的現象，即在復興民族運動的工作方面，也是一種不可忽視的徵象。

「在體育上，雖然獲到不少的收穫，但在普及全國民眾體育上看來，似乎進展得很遲，倘使再和世界各國一經比擬，那更落後得可怕，如果不去繼續不斷地努力，東亞病夫的話語始終還要落到中華民族的身上。所以對於已往的收穫，我們不但不可滿足，並且還要加以惕勵，還要促其邁進，不過惕勵與邁進，須得路向對，一步代整齊，以免事倍而功半，甚至徒勞而無功。在過去，我國體育界就犯着向不一的弊病，有的盡量將歐美舶來品，移植過來，鄙視吾國固有的體育，有的把全部不適宜的固有體育，一齊撇出，而反對來進步的體育，各徇一見，分道而馳，結果雙方都不能適應吾國民族的要求，而失去體育進展的機遇。」

「已往的失敗，當作將來成功的機遇，以後我們應當適應時代的要求，將歐美體育的長處盡量介紹，迎頭趕上，同時應把吾國固有的體育重新估定，不為狹義的民族意

識所拘束，不為盲目的感情衝動所蒙蔽，以建設新中國所需要的新體育發揚我中華民族偉大的氣魄，樹立我中華民族彪炳的國魂，這是今後吾國體育界最大的責任，也是本會對於吾國體育前途唯一的企圖。

「體育的關係，既這樣重大，吾國需要新體育的建設，又這樣的改造上海又是中外觀瞻所繫的地方，凡百建設均足影響全國本會鑒本斯旨以求正於社會，並希全國體育界同仁以及社會熱心體育人士各抒所見，不吝指教，則拜其賜者不儘本會已也。」

(4) 教育局籌築閘北區公共體育場

教育局建築閘北區公共體育場之計劃，遠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時，彼時一方面因市民需要，一方面應市黨部兩請，即聘體育專家多人，從事設計，當時竟定以柳營路舊房廢基四十餘畝為設置體育場之場址，並於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六日呈准市政府指撥應用，設立界石，發給布告，後因軍政部對於產權發生爭執，故將界石撤銷，經市政府交涉，並呈請行政院審核，經行政院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九日舉行之第二次○七次院務會議決定，令軍政部長將該基地撥歸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興建該體育場，即

開始積極籌備，並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間教育局第二九五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市立閘北公共體育場籌備會規則，於二月十八日以該局公告教字第二八六八三號公布之云云。

第一條 本會任務，在規畫及籌備上海市立閘北公共體育場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籌備員十一人，由市教育局局長聘派人員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於會務繁忙時，得請市教育局局長指派職員助理之。

第五條 本會任務，於體育場建築完成實行開放時終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市教育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5) 李景樞提倡飄翔運動

歐亞航空公司總經理李景樞氏，以飄翔運動在歐美及日本均已盛行，此種運動不僅為青年鍛鍊身心之最高尚之遊戲，而且具有初步飛行訓練之功用，故有提倡飄翔運動之舉，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徵求黨國領袖共同發起，擬先在上海組織一飄

翔研習總會，一時來並在各地設立分會。李氏關於提倡飄翔運動之談話如下：

「飄翔運動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在最初與航空為同一飛行理想，航空已由輕於空氣之飛機，進而成為今日重於空氣之飛機，而飄翔運動亦復分道揚鑣，研究不憚，歐戰以還進步尤速，現不僅歐美各國均已盛行，即東鄰日本亦正在提倡不遺餘力。」

「所謂飄翔，係謂不藉發動機之能力，亦不藉氣囊之浮力，而僅用一種飄翔機仰氣進行於天空，其上升之法，或以汽車拖送，或用絞盤拉放，或由高崗下滑，然後由駕駛者順空氣自然升騰，另以筋力之功，能操縱其尾翼，如是繼續前進，或盤旋，或上升，操最近之紀錄，飄翔上昇，可高至四千五百公尺，歷程可達至五百公里，持久可達到三十六小時，此固人類未曾發展之本能，至今日而實現，初不足引為驚奇也。」

「飄翔運動，固可視為一種娛樂方法，而實為一種最進步之體育運動，體育運動在最初僅限於春秋佳日，以田徑球技揮角之類為目的，近十年來所舉行有冬之滑冰，夏之游泳，於鍛鍊身心之外，又寓有在平風與天然抗爭之意，此種體育運動之進步，但飄翔運動則既不限節季，而其與天氣抗衡之意義，則更由平面進而為立體，故其進步，更倍諸一切體育運動。」

之上。

「不但此也，飄翔機之發展，係運用其尾翼以適應氣流之天然動態，與發動機飛行之原理無異，故又可視為發動機飛行之初步訓練，但發動機之飛機價格最低者亦架逾銀萬，飛航之際，又有巨量油料及機件折舊等消耗，而飄翔機則每架不及千元，使用之際，不耗成本，故飄翔運動又為推進飛行事業之良法。」

「本人鑒於飄翔運動之意義如此重大，故擬邀吳富國領袖及軍政當局數人，從事發起提倡，擬先就上海組織「飄翔研習總會」，徵求會員，并在龍華機場實行飄翔機之製造及飄翔技術之訓練，將來尙擬推廣於內地，倘能及早實現，尙望奮發有為之青年，踴躍參加，實國家民族前途之幸。」

(6)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八日下午七時假體尼薩路上海青年會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出席者長

會長 張伯苓
副會長 吳鐵城(沈嗣良代)
董事 褚民誼 馬約翰 袁敦毅 郝更 生 高祥 金曾澄 曹雲祥

社會事業

主任幹事 沈嗣良
幹事 周家驥

武漢體育協進會 宋如海
各地代表 谷毓琦(河南) 楊筱齋(貴州) 張得善(青海) 伍兆武(雲南)

趙文澤(河北) 劉慎游(四川)
吳德懋(福州) 邵汝猷(上海) 周儒海(西康) 岐啓芳(遼寧) 周良(熱河) 胡安善(吉林) 梁芝(南京) 羅良筠(安徽) 張詠(山西)

何樹梅(山東) 王卓然(哈爾濱)
祝家聲(浙江) 章科五(天津) 宋君復(青島) 張子璠(陝西) 許民輝(廣東) 陳時(湖北) 李洲(北平) 吳邦偉(江蘇) 吳雲龍(江西)

方克剛(湖南) 顏坤(香港) 陸起華(廣西)

首由主席張伯苓致開會詞，繼由主任幹事沈嗣良報告兩年來工作，討論會章，由各代表公決意見，准修改會章委員會修改之，至十一時討論舉改選新董結果當選者名單如下：

張伯苓 王正廷 郝更生 褚民誼
高祥 馬約翰 沈嗣良 袁敦毅
王卓然 章科五 宋君復等

全國體育協進會第三任董事會第一次

會，於十月十九日在上海新亞酒店舉行，出席者張伯苓、王正廷、郝更生、沈嗣良、褚民誼、吳鐵城、馬約翰、袁敦毅、吳鐵城、王卓然、董守義、高梓秋、宋君復、朱家驊、章科五，七時開會，首由各董事推舉張伯苓任臨時主席，議決案件如左：

一 推舉王正廷任本董事會主席。
二 推舉常務董事四人：褚民誼、郝更生、沈嗣良、吳鐵城。

三 聘請沈嗣良任名譽總幹事。
四 廢除名譽會長一職。

五 聘請名譽董事六人：金曾澄、胡文虎、李清樵、陶雲、沈鴻烈、陳時。

六 各項委員會人選交常務董事會決定聘請之。

七 改組本會會員，以區為單位，(自二十六年始)下屆董事會產生法應由每區派任一人，餘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八 區分會組織之未健全者，指請委員會負責召集組織之。

請程登科張得善劉慎游黃次春馬澤昭楊筱齋伍德武為籌備組織華西體育協進會委員。

吳德懋許民輝陸起華為籌備組織華南區分會委員。

吳邦偉吳鐵城陳柏清沈嗣良為籌備組織華東區分會委員。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促進國民體育。
第三條 主持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比賽，發揚我華民族精神。

第三章 會務

第四條 主持全國運動事業，參加國際運動比賽事項。
第五條 訂定業餘運動員之資格。

第六條 審定各項運動規則。

第七條 舉行體育討論會。

第八條 舉辦體育講習會。

第九條 發行體育季刊。

第十條 設立體育學術講座。

第十一條 公佈全國田徑游泳國術之最高紀錄。

第十二條 指導與監督各分會之組織及其會務進行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其他體育推進事項。

第四章 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以省市（指行政院所轄各市）特別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第五條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組織分代表大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幹事部及各種委員會。
一 代表大會由每單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 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由代表大會推舉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三 常務董事會由董事互推四人及主席一人組織之。

四 幹事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董事會聘請，幹事及職員由總幹事商同常務董事聘任之。

第六章 計劃本會會務
第十七條 籌措本會經費，並審查本會賬目。

第十八條 聘請總幹事。
第十九條 處罰違犯本會會章或細則之運動團體或運動員。

第七章 常務董事會之職權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會平時代行董事會之職權，遇有特別事件，須經董事會通過者，須於下屆董事會提出追認之。

第八章 總幹事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執行一切議決案並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九章 各項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謀會務進行便利起見，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田徑游泳國術及其他紀錄審查委員會。

三 運動規則審訂委員會。
四 運動裁判會。
五 其他各種委員會。

以上各種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十章 集會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主席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當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及地點由主席董事酌定之，遇必要時由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種集會均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組織分會，其簡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三分之二之同

實得修改之再由代表大會通過之

(三)重要體育團體

(1)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地址 延平路申開足球場內

電話 三二二七五 三一一九八

名譽董事

沈鴻烈 金竹澄 胡文虎 李清權

董事 陳時 商震

董事

王正廷(主席) 王卓然 朱家驊

沈嗣良 吳鐵城 吳稚暉 宋君復

胡更生 馬約翰 高梓 袁敦復

張伯苓 章科五 董守義 褚民誼

常務董事

王正廷(主席) 沈嗣良 吳稚暉

胡更生 褚民誼

名譽總幹事 沈嗣良

幹事 亦 周家驊

名譽會計 褚民誼

〔沿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於

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

南京開年會之時推舉沈嗣良為名譽主席

社會事業

時經濟無着暫借上海申報館為臨時辦公處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月第七屆

遠東運動會在菲舉行借聖約翰大學舉行預

選平山由沈氏率領中華代表團赴會從此吾國

辦理遠運會不借重外人由國人自主矣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得中國青年

協會之助蒙美國洛氏(Koehler)慨允

無條件租得上海法租界運動場一百三十七

畝園為田徑足球棒球網球等場地從此

會所場地有着積極推進以上海本埠為發點

提倡主辦各項運動比賽為全國週循十載

於茲湖臻蓬勃普通之佳象而猶極場地供應

之不足也是該會事業所及得力於該場之助

良多不意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初忽

接得洛氏基金會正式通知該場租借將於六

月滿期已捐築國立醫學院校舍聞矣於是會

址無着場地建築均須搬移遷讓事經常務董

事諸君之劃策暫將會所及器物等遷移置放

於滬西延平路申開足球場(該場係二十二

年(一九三三)內全部於六月終置放定當另付

會所租金即於該年七月起在該處辦公

七月終申開之租借合同已滿該會與西

人足球會組織解散便經常務董事會接洽得

延平地產公司之允許將申開全部租於該會

單獨經營為期一年年付租費一萬元並抽取

每次比賽門券收入數一成用作租金該地面

積約佔四十畝以地地地價之昂昂得逾當地

畝已是難能場內建造跑道已於二十三年(

一九三三)十月竣工並建籃球場一所以備

比賽之用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合同期滿復商

請延平公司繼續租借為期仍一年租費則減

為九千元

〔設備〕該會場地係租借性質是以一

切設備未能充分籌設茲將現有建築分述如

下

1. 辦公室 係四字形平房一座計有大小

房間七室以分配名譽總幹事室會議室辦公

室研究室儲藏室等需用

2. 足球場田徑場 該場為體育協會重要建

築中為足球場平鋪淺草兩端開設沙坑及煤

屑圍以供田賽四周繞欄圍形跑道計周長四

百公尺以供徑賽跑道外繞以短繩比賽時便

於維持秩序復於該場四周建築木柱看台可

容觀眾二萬人

3. 籃球場 係全用洋松構造屋頂則用油

氈球場面積計長一百十呎闊六十六呎以企

口板平鋪頗覺光滑不準兩端空懸球籃屋頂

裝設五百支光電炬八盞晚上比賽照樣如同

白晝東北三面築有看台可容觀眾二千餘

人其下分設更衣室四儲藏室二及男女廁所

各一場上加添網球場界約可供網球比賽之需室內網球場之設備國內以此為最粗也

4. 草地網球場 位於全場之西北可設球場三方難以地位壘狹未能建造看台

5. 淋浴室 籃球房之東側建有淋浴室三間以供球員洗澡

民國二十四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工作概

要

A 關於國際

一、籌備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

二、選派網球代表參加台維斯杯網球錦標賽

B 關於國內

一、主辦暑期訓練會

二、主辦體育講習會

三、主辦體育討論會

〔注〕會址均借青島山東大學

O 本會主辦上海各項體育

一、上海中華足球聯合會

二、上海籃球聯合會

三、上海中華競走會

四、上海國際田徑運動會

五、上海國際網球會

六、參加上海國際排球賽

七、參加上海國際游泳賽

八、參加上海國際排球賽

〔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供給材料〕

(2)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地址 上海市體育場內

當然理事 潘公展

常務理事 蔣建白

常務理事兼推行組主任 邵汝幹

常務理事 蔣湘青

容啓兆

理事兼總務組主任 王克永

理事兼研究組主任 王壯飛

理事 李大超 中國樞 王復且

凌希陶 徐致一 余衡之

江良規 劉雪松 胡宗藩

項翔高 孫和賓

陳公素

姜懷素 陳夢漁 陸禮華

余子玉 杜宇飛 孫道勝

丁守家 袁智燧 陳宇深

夏開明 裴順元 蔣槐青

滕樹毅

候補理事 羅越 呂海潮

候補理事 羅越

〔沿革〕該會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各地體育界在京提議希望各省市都有體育協進會之組

織該會即在此提議之下集合本市體育界呈准黨政機關選舉理事三十三人組織之。但該會經費十分困難所有費用均由私人貼補。該會發起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成立大會舉行於六月二日在四月間即協助本市教育局辦理選拔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本市代表事宜並有多數會員均係擔任大會重要職員會舉舉辦鐵城杯男女籃球賽一次成績甚優計有四十餘隊參加共分六組競賽並得吳市長於經濟上之協助故進行頗為順利(據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供給材料)

(3)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

會長 容啓兆

副會長 王復且

網球當置委員 彭裕山(主席) 沈昆南 吳世傑

越野當置委員 余衡之(主席) 呂明誠 姜靜南

足球當置委員 王復且(主席) 陳光耀 余衡之

籃球當置委員 陳揚德(主席) 宮萬芳 黃兆霖

排球常置委員
沈昆南(主席)
吳仲歐
周傳人

田徑常置委員
程登科(主席)
陸嘉樂

資格審查常置委員
容啓光(主席)
余衡之

以上係第八屆職員(民國廿四)
廿五年)

會員
暨南大學(上海)
復旦大學(上海)
光華大學(上海)
持志學院(上海)
中央大學(南京)
金陵大學(南京)

〔注〕中大金陵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退出江南大學體育協會另組南京市大學體育協會矣。

(4)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

合會
會長 陸翔平
副會長 沈昆南
會計 陳蔚德
書記 姜靜南

社會事業

排球常置委員
姜靜南(主席)
孫義光
萬心端

籃球常置委員
孫發光(主席)
賴志文
龔亮

足球常置委員
沈昆南(主席)
周傳人
強翔平

越野常置委員
姚鏡清(主席)
王懷瑛
吳世傑

田徑常置委員
沈昆南(主席)
吳時鈞
張元生

排球常置委員
陳蔚德(主席)
高維翰
江清

小球常置委員
韓奎永(主席)
江清
吳時鈞

資格審查常置委員
姜靜南(主席)
韓奎永
陳蔚德

大夏大學附屬中學
省立上海中學

私立上海中學
民立中學
育青中學

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復旦實驗中學
浦東中學

滬江大學附屬中學
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大夏大學附屬中學

持志學院附屬中學
民立女子中學
愛國女子中學

啓秀女子中學
浦東中學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退出中體聯。

〔注〕
(5)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浦東中學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退出中體聯。

地址
一 四川路上海青年會體育部
二 延平路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電話
一 一五一九〇
二 三二二七五
會長 樂秀榮
副會長 周家駟

T 八七

- 中文書記 陸翔千
英文書記 黎寶駿
會計 凌希剛
足球委員 何春輝 陳吉祥 沈向春
籃球委員 周家驊 黎寶駿 邵樂平
排球委員 錢一勤 凌希剛
排球委員 黎一勤 陳富軍 李飛雲
棒球委員 張國勛 劉達成 黎寶駿
出版委員 蔣湘青 張國勛 吳邦偉
陸翔千 錢一勤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冬由體育界同人馮建維張國勛徐振東蔣湘青吳邦偉樂秀榮諸君發起於西人之把持華人體育及爲鼓倡國人運動計因發起組織定名「中華運動裁判會」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津貼經費開支歷年以來各會員任勞任怨以領導及糾正之目標爲體育界奮鬥服務慘淡經營漸得社會人士之信仰會員現達八十餘人散居各地聲氣互通昔日之受西人裁判者今且裁判西人矣此足以表示該會同志之發勇忠正而馴慰國人者也然其同人等猶未敢自滿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脫離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自組獨立團體並改名「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暫借會所於中國青年會更圖發展以進爲全國體育界効勞。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會員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組別	國人	外人	人共	計
足球	四七	二	四九	
籃球	四四	一	四五	
排球	一二	〇	一二	
棒球	三	〇	三	
名譽會員	八	三	一一	
總計	一一四	六	一二〇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工作統計

- 一、裁判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球類比賽；
 - 二、裁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各項運動比賽；
 - 三、裁判上海西人足球會舉行的足球比賽；
 - 四、裁判西僑青年會舉行的籃球比賽；
 - 五、裁判江南大學體育協會足球籃球比賽；
 - 六、裁判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各項比賽；
 - 七、特設足球籃球裁判法講座；
 - 八、出版裁判員手冊；
 - 九、每月第二星期二舉行月會一次。
-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係業餘組織定名上海

中華運動裁判會

宗旨 造就各種運動裁判人才爲體育界服務增進競賽之效果。

第三條 會員 凡具相當運動經驗經本會考驗及格而得有證書及徽章者皆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正副會長中英文書記及會計各一人主理會務任期爲兩年。

第五條 事業

- 一、裁判各種運動比賽
- 二、解決各種運動比賽規則上之爭執及抗議事件
- 三、解釋各種運動比賽規則
- 四、謀運動裁判方法之統一

第六條 會費 會員入會須納會費洋五元。

第七條 集會

- 一、每年六月舉行年會一次；
- 二、每月之第二星期二舉行月會；
- 三、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
- 四、集會以二分之一會員出席者爲正式會。

第八條 修正 本章程經年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得修改之。

(附則)

- 一、會長之職權
- 甲、於開會時任主席，缺席時由副會長代

理；

乙、有召集會議，或令行通關投票決之權；

丙、指勝委員(一)考驗入會者資格，(二)解決各項特殊問題。

二、書記之職權

甲、通告集會及保存會議記錄；

乙、分送每次會議記錄與各會員以供查考；

三、會計之職權

甲、司理本會經濟出納；

乙、經理本會會員出任裁判事款。

四、會員分組

甲、本會會員暫分足球、籃球、排球、棒球、羽球五組；

乙、會員得兼其數組之資格，但每組均須經過規定手續；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會員錄(以姓氏筆劃多少為次序)

姓名	住址	話加入組別
王詩芳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八二二二
方培堯	上海聖約翰大學	籃
石崇羽	上海新開路一〇四三號 (辛家花園對面)	足
呂昌棧	上海九江路七八四號 永泰和烟公司	九一二五三
		足 籃

社會事業

丙、每組設委員三人，由會長指請之，委員會於每月月會開會一次討論組務。

五、服務細則

甲、某組組員，僅可担任該組運動裁判；

乙、會員出任裁判，須經本會指派，凡私自接洽，未經本會指派者，則比賽中發生任何問題本會不負責任；

丙、會員出任裁判，應佩帶本會徽章；

丁、比賽時遇有爭執事發生，應用書面將真相報告本會聽候處理；

戊、會員出任裁判，應將比賽結果，詳細填入比賽報告單，於三日內寄交書記以資查考；

己、會員對於本會指派之職任，不得無故推却或臨時缺席，如犯一次即予以警告，違犯二次本會當有相當處罰；

庚、會員自動退出本會，仍得保留其徽章，

以資紀念。

六、聘請裁判員手續

甲、聘請本會裁判員，應於五日前正式具函通知；

乙、聘請本會裁判員，得提出一人或數人，由本會指派，但遇提出者不能出席或另有職務時，本會有自行指派之權；

丙、會員出任裁判，不受聘金，由本會向原聘團體或學校徵收相當車資；

丁、凡比賽之請本會會員任裁判者，與雙方對於裁判員之判決，須絕對服從，即有抗議，當用書面正式提交本會，自有公正之判決；

戊、本會會員出任比賽裁判時，該比賽之主管機關，負襄助執裁判權之職；

己、比賽主管機關或負責團體之不能履行上項責任者，本會得拒絕其聘請。

江振德	上海兆豐路六九〇號 麥倫書院	五一七六七	籃
江良規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足 籃 排
宋君復	青島山東大學		足 籃
宋澤安			排
李祖祺	南京立法院土地法委員會		籃
李惠堂	香港		足 名

T 八九

社會事業

李國鑾	上海外灘廿六號有利銀行	一八九七二	足
李飛雲	上海北蘇州路致政公學		排
何春暉	上海北蘇州路河濱大廈京滬路會館處	四〇四〇轉奕號	足
朱一理	上海麥特赫司股路三〇六號	三四〇三四	足
吳邦偉	浙江省立公共體育場		足 籃 排
吳嘉榮	美國		籃
吳守衡	上海新開路救火會	一一八一八三轉	足
邵榮平	上海江西路太平保險公司	一八〇〇四	足 籃
邵 駿	大連		足 籃
邵錦英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籃
沈嗣良	上海聖約翰大學	二〇七一七	足 籃 名
沈回春	上海九江路華義銀行	一五三六八	足
周家駟	上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三三二七五	足 籃
徐振東	南京新華銀行		足 籃 排
徐紹武	南京金陵大學		籃
徐 政	南京中央大學體育科		籃
胡宗藩	上海市教育局第四科		足 籃
郝更生	南京教育部		名

郝伯陽	上海四川路二一〇	一八六二五	籃 名
俞菊齋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中學		籃
施維康	上海聖約翰大學	〇七六〇(三三專)	籃
凌希陶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	一五一九〇	籃
舒 鴻	杭州浙江大學		足 籃
梁官松	江陰開源煤礦公司		足
梁文棟	廣東		足
唐仲光	法租界廿世東路貴和坊一號	七五六三九	足
倪孝木	上海外灘中國銀行	一〇三五一	足
許民輝	廣東省教育廳或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足 籃 排 名
許振國			足
許學書			足
馬約翰	北平清華大學		名
馬德泰	上海日暉港開源碼頭	南市二三五七〇	足
陳吉祥	上海北蘇州路河濱大廈京滬路會館處	四〇四〇轉五四號	足
陳富章	上海四川路青年會	一五一九〇	籃
陳 勛	上海麥特赫司股路三〇六	三四〇三四	籃
陳青德	上海翔殷路復旦大學		排

陸翔千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二二二二二	足	籃
陸鍾恩	上海愛文義路愛文坊三三號	三二六四五	足	籃
陸順德	上海四明路路一六九號 萬泰保險公司	一四四四二	足	籃
章文元	上海徐家匯南洋高樓中學		足	籃名
張信孚	南京上海銀行		足	籃名
張國勳	上海愛多亞路大陸報館		足	籃
張鵬燾			足	籃
張榮	上海北四川路開北三段救火會	四五五八八	足	籃
張濟	上海廣東路張錦記	九二六〇五	足	籃
張志仁	上海外灘怡和洋行船頭房	一五九轉六號	足	籃
張彼得	上海星加坡路四二號	三〇七七一	足	籃
馮建維	法租界辣斐德路怡德里六號		足	籃
馮家聲	蘇州天賜莊東吳大學		足	籃
黃文建	南京交通部		足	排
黃元道	上海蘇州路永康里一號		名	
黃鉅英			籃	
黃亦樞	上海漢口路慕樹堂	七二四六四	籃	
黃仁森	上海九江路華義銀行	一五三六八	足	籃

社會事業

曹廷賢	上海外灘中央銀行		排	
董小培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二二二二二	足	籃
劉耀坤			籃	
劉雪松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籃	
劉春樹	上海安南路八十六弄十六號或 羅芳照相館	九四八八七	足	
劉達成	上海四川路一號源祥號	一九八七〇	棒	
黎寶駿	上海靜安寺路華東運動公司	三〇八九三	籃	
錢一勳	南京勵志社		排	籃
許潤青	上海愛多亞路時事新報館	八三三四六	足	籃
談一熹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 花旗煙葉公司	一二三五五	足	
榮秀榮	上海華童公學	四五五八一	足	籃
戴志成	上海四川路賦風洋行	一八六三四	足	
戴昌齡	上海蘇州路二六三弄安慶坊 五號或九號信箱	三六五六五	籃	
衛鼎彝	上海中山路大夏大學 狄司威路七五〇號		排	
鄒通	開北三段救火會	四五五八八	排	
鄧效良	上海東有恆路泰陽里六十六號 號浦東順中烟公司總寫字間	浦東八十六號	足	
羅越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排	
羅鴻仁	上海順照路信通汽車行		籃	

譚仲濟	上海愚園路一〇一〇號	二〇四九〇	足
顧嘉澍	上海戈登路四四九號	三〇八九三	足
龔振烈	上海方斜路東安里三號		籃
A. H. Graham			足名

A. H. Leslie	足名
L. H. Smith	足名

(據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供給材料，及該會出版之裁判員手冊)

(四) 運動場所

本市運動場所，有市立之公共體育場，及簡易公共體育場，大、中學校之運動場，體育館，小學校之操場，全國體育協進會之運動場，工部局及外僑設立之運動場，以及商辦之運動場等等，茲舉其要者，分述如後：

(1) 公共運動場

上海市體育場

地址 市中心區國和路、國濟北路、政

同路、政通路之間。

設立者 上海市政府

場長 邵汝幹

運動場 跑道、田賽場、足球場、國術場、網球場等
體育館 運動廳(籃球房)、健身房等
游泳池
網球排球場
棒球壘球場

內設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地址 河南區大西路、大林路間。

設立者 上海市政府

場長 王壯飛

內設 三百公尺跑圈、田賽場、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健身房等

易公共體育場	地址
第一	河南區市立農壇小學內
第二	洋涇區市立震修小學內
第三	塘橋區市立塘南小學內
第四	吳淞區市立吳淞初級中學內
第五	洋涇區市立洋涇小學內
第六	真如區滬帝殿後
第七	高橋區高橋鎮
第八	蒲淞區蒲淞鎮

申園運動場

地址 延平路

設立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內設 足球場四百公尺跑圈、徑賽場、籃球

場、草地網球場等

上海青年會運動場

地址 施高塔路

設立者 上海青年會

內設 一哩徑場、足球場、籃球場等

虹口公園 Hongkew Park

地址 北四川路底

設立者 上海工部局

英國式足球場、美國式足球場、曲棍球場、草地網球場、硬地網球場、排球場、排球場、籃球場、高爾夫球場等

內設 容坐客一、二〇〇人

匯山公園 Wai Shan Park

地址 匯山路

設立者 上海工部局

內設——草地地球場兩片（紙可供夏季運動之用）

膠州路公園

地址 延平路
設立者 上海工部局

內設——足球場及曲棍球場各一
足球場東面搭有輕便看台二座，能容坐客一、〇〇〇人。

上海各公共運動場地該比較表

公園運動場參加運動人數統計表（據工部局年報）

項目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參加運動人數	參加運動人數	比賽次數	參加運動人數	比賽次數	參加運動人數
足球	四,一九〇	七,九六	四四	九,七〇		
曲棍球	一,二九六	三,二七六	二八	二,七七〇		
排球	一,四〇三	四三	正式賽三 練習賽九	六三		
籃球	一,四〇四	一,一五		一,七五		
排球	三,一九六	三,〇五六		三,五九四		
草地地球	七,〇六四	七,六六		七,三三		
草地網球	一,七五三	三,一八〇		一,七〇六		

社會事業

名稱	座位數
上海市體育場	三〇〇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二六
上海市立第一簡易公共體育場	一
上海市立第二簡易公共體育場	三九
上海市立第三簡易公共體育場	三
上海市立第四簡易公共體育場	

上海市立第五簡易公共體育場	
上海市立第六簡易公共體育場	
上海市立第七簡易公共體育場	
上海市立第八簡易公共體育場	
申園運動場	四〇
上海青年會運動場	二五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雁山公園	
硬地網球	六,八三三
高爾夫球	二,〇二六
徑賽	九,七六
越野跑	一,三三五
總計人數	五,〇二六
△雁山公園	
草地地球	二,九七〇
草地網球	二,七三三
總計人數	五,七〇三
△膠州路公園	
草地地球	五,二六六
草地網球	六,七三三
總計人數	九,四〇七
足球	一,一〇七

T 九三

田棍球	—	—	五	七
總計人數			一、九六	

(2) 游泳池

名稱	設立者	造竣年份	式	池面	池之深度	容水量	設備	地址	址電話	備註
上海市游泳池	上海市市政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起正式放水 九月初八日正式開	露天	五公尺	三公尺 三公尺 二公尺 六〇〇〇	容座四、〇〇〇 之看台更衣室沐浴室更衣室公廁鎖水機	市中心區	七五九		係上海市游泳池所附設者
兒童游泳池	上海市市政	同前	露天		〇·六公尺		市中心區			
高橋海濱浴場	上海市市政 現由興業信託社管理 夏起由興業信託社管理	民國二十一年 夏起由興業信託社管理 民國二十四年	露天 (天然池)				會堂沐浴室男女更衣室男女廁所 高橋海濱			
露天游泳池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正式開幕	露天	一五英尺	五英尺		池之西部築一亭屋內設男女更衣室沐浴室廁所 北四川路虹口公園之北	四四七		
聖約翰大學游泳池	聖約翰大學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	室內	六英尺	二英尺		北皇渡聖約翰大學內			祇供該校員生之用
滬江大學游泳池	滬江大學	民國十一年造竣	露天				北皇渡聖約翰大學內			
交通大學游泳池	交通大學	民國十五年夏造竣	室內	三公尺	七·六公尺 三·五公尺 二·五公尺	六、〇〇〇	木板跳架小看台抽水機自抽井沙	海格路交通大學內		同前

* 越野跑係借用虹口公園為終點。

海水池	夏令露天游泳池	天然游泳池	新榮游泳池	划船總會	海軍青年會	法國拍毬總會	游泳總會	西僑青年會	上海青年會	體育學校	東江女子學校	東南女子學校	專科學校	東亞體育學校	清心中學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開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幕			清光緒三十一年造竣			公元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幕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幕	清宣統元年開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造竣		民國二十年六月中旬造竣	民國十七年九月造竣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室內	室內	室內	露天	室內	室內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四英尺			一〇英尺			一〇英尺	五英尺	六英尺	三英尺	三英尺	三英尺	六英尺	四英尺	
	四英尺六〇英寸三〇英尺						三英尺六〇英寸三〇英尺	二英尺	四英尺七〇英寸三〇英尺	二英尺	二英尺	二英尺	六英尺六〇英寸一〇英尺	二英尺六〇英寸五〇英尺	
	更衣室 浴室 淋浴室 浴室 淋浴室 淋浴室 淋浴室 淋浴室						更衣室 浴室 淋浴室 淋浴室 淋浴室								
閩行浦濱花園	西體育會路體育花園內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蘇州路

社會事業

東亞同文
書院游泳池
東亞同文
書院

虹橋路東亞
同文書院內

(五)國術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張之江氏主張提倡國術以恢復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首立中央國術館於南京各地聞風響應上海國術館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為本市提倡國術與傳授國術之唯一機關成故卓著至若全國運動大會以及全市運動會之國術選手亦均由該館會同教育局選拔及訓練茲將該館狀況詳述如下

上海市國術館

總館 滬南區民國路(新開河)二

七九至二八三號

電話 南市二一七〇四號

特區辦事處 北河南路天后宮內

館長 吳鐵城

副館長 王孝賢 袁展登

董事

- 董 鑄 王孝賢 俞佐廷 張寅
- 王廷松 李大超 沈怡 蔡勁革
- 賈伯樞 王雲小 朱少沂 閔階亭

(據上海研究資料編製)

李廷安 魏元幹 潘公展 徐佩瑛 同存故大聲疾呼振臂發願創中央國術會於
楊鏡澄 王忠良 唐范生 周邦俊 首部以實行其國術救國之宏願該館同人深
朱廉湘 陳培基 楊庚 袁鶴松 衷同情乃由李邁光葉良顯文生陳稼軒等糾
張一塵 胡鳳翔 朱劍光 袁展登 合本市各界人士之熱心國術者集會發起從
張子廉 江長風 黃福慶 鄭誠三 事組織而始有該社之成立亦即該館之所自
顧文生 李邁光 徐致一 鄭樂天 胚胎也

凌蔚川 王壯飛 李伯龍 虞和德 成立之始首先組織董事會並由該會聘
陳緒良 陸文韶 吳鑑泉 褚民誼 任張定璣為社長袁展登王雲五劉之繼則勞
修忠義 林廣侯 葉良 蔡智基 力於內部之組織如總務會計訓練宣傳編纂
尤彭熙 陶桂林 史久芸 顧馨一 各科之嚴密規定分段教練培於各處物色各
盛昇頤 姚慕蓮 劉梧齋 朱星江 種教員而聘任之舉辦第一屆徵求會員大會
陸京士 陸伯鴻 張效良 顧文生 時社會人士莫不熱忱贊助會員應徵者至為
監察董事 徐致一 李邁光 顧文生 踴躍教練場所先後成立計有八處之多一切
常務董事 葉良 陳緒良 袁鶴松 改原名為「上海特別市國術分館」繼又奉
凌蔚川 江長風 李大超 唐豪 命改稱今名時館長張定璣業已去職繼任者
楊鏡澄 朱廉湘

〔沿革〕 該館創籌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三十日開辦之初因館址設在開北遂命名為「滬北國術研究社」當時也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鑒於民族精神之日就頹唐人民強健之益日衰弱非提倡國術收復我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不足以言

捐協助市府方面迭經該館籌備初期按月撥給協助費三百元繼則增至五百元於是一旦館務日漸發展會員數及教練場所亦日益增加方期從此初定之基礎再作前進之努力不意一二八事變突起該館首當其衝一切設

備，及在湖北之教場，完全被燬於炮火之下。同時市府方面，以災後之影響，財政收入驟減，所有按月撥給之協助費，亦告停止。該會受此環境之壓迫，以至陷於無形停頓中者計五閱月之久，良用慨然。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董事葉良、張廷丞等，鑒於國難日亟，國術之提倡益不容稍緩，乃奔走呼號，從事於恢復工作。一面將第五教場，先行復課，一面設臨時辦公處於呂班路蒲柏坊一三七號，暫行設館址。並聘請上海市長吳鐵城為館長，嗣後其他事業，如第五屆會員之徵求，市府協助費之請求，恢復南市民衆國術傳習所之開辦，以及分設特區辦事處於漢口路綢業大樓均得次第實現。逐步舉辦該館之新基，遂由是奠定焉。

該館自從恢復後，雖租具規模，然總館館址未定，董事屢散，而常務董事亦有死亡者，亦有因故離滬者，召集會議，當感人數不足，故有決定改組之議。先將館務辦理結束，推定結束委員五人，以專其事。同時推舉起草委員，遵照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改訂新章，呈報上海市政府暨中央國術館備案。並依據章程，聘任新董事四十五人，組織第二屆董事會，力謀內部之組織健全。會員方面，逐漸增加，乃添設特區教練場於樹棠大樓屋頂，又應社會之需要，特設大刀隊訓練班，餘如演員出席全國體育會

議，保證學員入教育體育補習班，參加上海市全市運動會代表，返市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亦均漸序而進，採步舉行焉。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第二屆董事會正式成立，由吳館長召集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推選王鳴鶴、袁履登為副館長，開爾、李欣致、王壯飛為監察董事，李大超、葉良、陳緒良、顧文生、凌蔚川、朱康湖、袁鶴松、江長風、黃福慶為常務董事，並設教務總務二科，及經濟保管委員會，推葉良兼教務科主任，陳緒良兼總務科主任，凌蔚川、袁鶴松、顧文生兼經濟保管委員，復設教授、調習、事務、文牘、會計、組織、庶務、編譯、宣傳等股，分設辦事處，推進館務，釐訂規則，俾資遵循，內部組織於以完備。

董事會因鑒於總館館址之未能穩定，對於一切進行計劃，難免有所阻滯。故呈請市府，要求指撥市中心區空地十五畝，以備建築總館，作為永久之館址，卒以該處無相當餘地，未得批准。但總館之建設不容稍緩，是以一面由董事會另行設法，而同時覓得民國路新開河第二七九號至二八三號房屋，暫租為總館辦公之所，即呂班路之辦公處，漢口路之特區辦事處均歸併於此，藉以集中辦事之精神，而收專一之功效。

社會事業

班，以便利學界人士之學習，增設滬東教練場，添募半年會員班，以徵收半年會員，並舉行第一屆中級會員及第二屆初級會員畢業考試。畢業會員，凡三十二人，均係學術優長，熱心於國術者。（據上海市國術館會員畢業專刊）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進民，則另詳該館工作報告（附載於後）。

【組織】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館務之組織，與上屆相同，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董事則增聘至五十九人，組織董事會，推選監察董事二人，常務董事九人，協助館長辦理一切館務。復組織常務董事會，推選總務、教務二科主任，以處理日常事務。又設經濟保管委員會三人，專以保管經濟事宜。同時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在總務科分設文牘、會計、庶務、宣傳、編譯、組織六股，在教務科分設教授、調習、事務三股，延聘股長，分任各股事務。並聘請教員八人，義務教員四人，義務助教四人，担任各場教務。又雇川警事三人，場務管理員二人，協同各股工作。

上海市國術館民國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A 總務科
a 各股工作報告
該館總務科分設組織、會計、編譯、宣傳、文

社會事業

附、庶務等段。茲將各段工作分述於下：

(一)組織段：該段設段長一人，聘請常務董事楊錫霖擔任。又因該段事務紛繁，更設段委員三人，由葉良、王思良、章偉川擔任。平日工作：對外為指導本市國術團體之組織，謀國術事業之推進；及調查本市之國術團體，謀國術專家而統計之；對內籌設各種學術研究班，辦理會員旅行事業，並調查統計表格等事項。其工作之可記者如左：

(甲)學術研究班：舉辦各種學術研究班，為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進行計劃中所預定之重要事業。關於國術方面之言論學說，已舉辦國術講演會。此外應會員之需要，復特設日文研究班、國文研究班、急救傷科班三種。

(1)日文研究班：聘請徐淑蘭為講師，規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八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課本用日語讀本。會員加入者三十二人，定期四個月畢業。於六月中開課，十月中舉行畢業成績甚佳。

(2)國文研究班：聘請朱仁航為講師，分甲、乙兩級。甲級用高中程度書本，乙級用初中程度書本。規定每星期二、四、六下午八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加入會員祇十餘人。旋即停頓。

(3)急救傷科班：聘請周德馨醫學院醫師

陳寅谷為講師，規定每星期一、三、兩日晚。上為授課時間。講授醫學常識，及包紮止血等急救手續。隨切實用。講期兩月。即行完竣。

(乙)旅行事業：該館為讓會員享受旅行利益起見，特聯絡嬉社及工部局華員俱樂部組織三一旅行團，辦理旅行事業。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共計旅行十次。列表如左：

旅行地點	遊覽名勝	日期
七里瀧	嚴子陵釣台、楊虛、富彩、蘆笑	六月十日
閩行	浦江精涼	七月二十日
萬	橋高橋游泳	七月廿八日
莫干山	莫干山消暑	八月三日
甯	莫干山、興福寺、熟鸚珠洞、三峯寺、報國院、桃源洞	八月廿一日至九月一日
海	寧八堡觀潮	九月十五日
蘇	州木壠、天平、靈岩	十月廿七日
常	常熟常熟吃蟹	十一月三日
青陽	進青陽、滄飲菊	十一月廿三日
甯	莫干山、嚴子陵、富彩、蘆笑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至二月

(丙)統計工作：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會員統計表列左：
上海市國術館第七屆會員統計表

會員種類統計表

會員種類	人數
會長	一〇人
副會長	一六人
贊助	三四人
特別	三八八人
童子	二一人
少年	四八人
學期	二六人
短期	一五人
獎勵	四人
團體	五三人
義務	二五〇人
總計	八六五人
備註	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廿五年二月廿九日止

會員註冊統計表

省	別	人	數
江蘇			三〇六人
浙江			一八四人
廣東			六〇人
安徽			二一人
福建			九人
河北			七人
湖南			五人
河南			五人
山東			五人
四川			三人
陝西			二人
湖北			二人
廣西			二人
江西			二人
山西			一人
遼寧			一人

社會事業

總計	六二五人
備註	義務班未列入

會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人	數
十六歲以下者			三三人
三十歲以下者			二九五入
四十歲以下者			一六五人
五十歲以下者			九七人
五十歲以上者			二五人
總計			六一五人
備註			義務班未列入

會員職業統計表

職業	業	人	數
工界			一六人
商界			四五一入
學界			六七人
政界			二四人
軍警界			五七人

總計	六二五人
備註	義務班未列入

各場會員學習人數統計表

場	別	人	數
總館			二四九人
天后宮場			二六三人
煤業公所			四九人
開北慈善團			五四人
文廟			八〇人
湖東			六〇人
東區			六〇人
西區			五〇人
總計			八六五人
備註			自廿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廿五年二月廿九日止

(二)會計設 該校設校長一人,聘請於以勝擔任,每日處理款項收支,及登記賬目事宜,關於會費協助費之收入,憑冊彙交經濟保管委員會保管,支出款項,憑單向經濟保管委員會具領,並編造預算決算每月調製月報表。

報告於當務董事會及刊印於國術學月刊，以供來年年度結束，並編造總表，請該館陸聲董事審查。總計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收入為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支出為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五分，現結存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年度計算係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編譯股 該股設股長一人，聘請當務董事張毅擔任，日當處理出版刊物及徵求著述，搜集國術學說材料，管理圖書館出借書籍，供會員閱覽。每月編輯國術學月刊一冊，內容均關於國術方面之言論，如研究筆記課程傳記以及館中之各項報告，約於每月中旬出版，除分送該館各董事各教員及全體會員外，並與各地國術館各出版社交換刊物，更提出一部分以供愛好國術者之索閱。每月刊印冊數在一千二百份以上。此外在徵求期內出版徵求特刊，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時，編輯全運會專刊，廿五年一月份出版，新年特刊一冊。

(四)宣傳股 該股設股長一人，聘請沈吉若擔任，平時採訪各項國術消息而公佈之。徵求會員時期，並著述國術方面之學說技能。而宣傳，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在滬開會時，更多宣傳國術之印刷品，舉凡會員集會之際，即張貼國術標語，以資宣傳。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內又聯合滬上各武術團體，舉辦國術演講會，每星期日講演一次，共計十次。該館由唐范生、董生演講，明浩著名武術著作家及革命家、少林派峨嵋派武術及其武術史、國術與西洋運動等，聽講者頗衆。

(五)文牘股 該股設股長一人，由總務科主任葉良兼任，每日處理文件之收發事宜，及探聽文牘，整理稿件，檔案之編號登記。會議紀錄之通知保管等事項，統計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內收文為一百九十七件，發文為二千五百二十二件。

(六)庶務股 該股設股長一人，由朱文偉擔任，處理一切日常雜務，並置辦器具物品。督促館役佈置架會場招待賓客等事項。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度）內置辦之重要器物，有鐵担一副，以供會員練習舉重之用。有乒乓檯文具櫥、衣件櫥等均逐漸添辦，以應需要。關於浴室之建築，亦設計籌備。當全國運動大會在滬開會之時，並設會場招待處，以便會員往觀者之止息焉。

(七)賑災遊藝大會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入夏以來，各省水災奇重，災區多，急宜援拯。該館特與精武體育會共同發起「上海市國術界賑災遊藝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兩日，假座北四川路橫濱橋中央大會堂舉行。第一日有精武體育會國術及平劇第二日有各團體之國術、石撈戲、雜技、角飛、又西洋拳術、樂唱、歌等，節目精彩，來賓非常踴躍，加入表演團體除原發起之該館及精武體育會外，復有中華武術會、中華體育會、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國術部、達翠國術社、鄧務工會、國術、校、拳社、磚友、菜園、術社、武、太極拳社、豫川太極拳社、煙臺太極拳社、忠義會、國術社、何德武術研究社、青年會國術班，以及滬上著名國術專家，本市參加全運會國術選手等，表演各項均屬精彩。結果共售得票資

(八)賑災遊藝大會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十節在

事項兩件：(一)為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二)為籌辦賑災遊藝會。分誌如下：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辦特殊事項

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委助助賑，關於籌備費用，概由原發起團體該館及精武體育會分任。

c 第七屆徵求會員大會狀況

該館每年一度徵求會員，組織徵求會員大會舉行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為

第七屆徵求會員大會成績報告單（廿四年五月十二日）

隊名	各週得分			展期間	合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總隊	一六五	二〇〇	二六一	四五	一、六一
(杜)月笙隊				五〇	五〇
(袁)履登隊	五〇	一〇六	八〇	二二	一四六
(蔡)勁軍隊		一〇〇	七〇	三五	一、〇四五
(潘)公展隊	一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五
(王)雲五隊	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八〇

第七屆徵求大會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日的一萬分，分十二隊徵求，雖聘該館館長吳鐵城為總隊長，王季實為副總隊長，李大超為總參謀，葉良為總幹事，並聘杜鏞等

為三月十一日，第二次為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為四月六日，統計得五、七一九分，因與原定目標相去尚遠，故經第十七次當務董事會議決定展期一月，至五月五日總結束結果共得七、七九分。

(俞)佐庭隊	五	五	一〇	一〇
(顧)竹軒隊	八四		三三	七〇五
(朱)少沂隊	五	六	二六	一六
(袁)鶴松隊	五	三	一〇	三三
(楊)鏡澄隊	九〇	三〇	一六	一、四二
(王)忠良隊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五〇
(陳)積良隊	三〇	一四七	五	四五
總計	一、〇一九	一、四一三	二、三六七	一、二九四

B 改務科

改務科自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年年度）接任後，調有股山科主任陳積良自兼，教授股聘任朱廉湘董事担任，事務股委聘朱文偉担任，其重要工作分述如後：

a 補充義務國術班 本案自經第十八次當務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即會同總務科

社會事業

着手進行，勘定東照華德路兆豐路口空地，及膠州路私立上海中學之操場，頗合應用，良以該處隣近工廠區域，殊有設立義務國術班之必要，隨呈請館長函致該處商借，開為該館東區及西區教練場，訂定義務班簡章，提出當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即於廿四年（一九三五）

六月間開課，現每日到場人數頗為踴躍。各場聘有場長負責辦理場務，巡視後各場場長迄未恢復，另聘場務管理員辦理一切，惟因各場相距頗遠，管理員不及兼顧，爰有恢復場長之議，惟如天后宮場有「少林」、「形意」、「太極」、「摔角」等多班，若每場長一人，亦不易處理，故改場長為班長，訂定班長辦事細

社會事業

則，提出教務會議通過，由各教員介紹各班會員中之品學兼優熱心服務者，分別聘任，每月舉行班長會議一次，茲將各班班長辦事細則及班長姓名列后

上海市國術館教務科班長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爲便利各場管理起見，每班特設班長一人。

第二條 各場班長，負主持該班授課時之一切事務責任。

第三條 各場班長，於會員中之品學兼優而有服務精神者，經各教員推舉，由本科聘任之。

第四條 班長爲義務職，任期以一年爲期，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條 各場班長，應於該班授課時，每次到場，並須担任下列各項工作

甲 查察各該班會員之勤惰及品行；

乙 記錄各該班日記；

丙 維持授課時之秩序；

丁 提具各該班應與應革之意見；

戊 聯絡各該班會員感情。

己 助理教員不及之事務。

第六條 各場班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本科呈請館方獎勵之。

第七條 各場班長，如不克盡職時，得由本科另聘他人担任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本科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國術館各場班長姓名

班	別	班長姓名
天后宮場少林早班		賈志山
天后宮場弓矢班		全上
天后宮場形意班		郭啓通
總館太極推手研究班		全上
天后宮場太極班		楊孝文
天后宮場少林夜班		裴彭如
煤炭公所教練場少林早班		徐時敏
煤炭公所教練場少林夜班		王文良
閘北慈善團教練場少林班		金祥寶
文廟公園民衆國術班		蔡炳樵
浦東民衆國術班		杜寶現
東區義務國術班		王其康
西區義務國術班		王庶
總館彈角班		翁康廷
總館太極早班		周德蔭

c 舉辦會員成績觀摩會 教務科爲增進會員技術，加厚表演經驗，使會員間互取切磋觀摩之益，故舉辦會員成績觀摩會，每月分班輪值舉行一次，集會之前由主辦之班通知該班全體會員出場參加，其他各班可酌派代表出場表演，并由該科張貼通告於各場，使各會員到場參觀，以資觀摩，現已輪流舉辦七次，對於會員之技術及練習興趣頗獲良好影響。

d 添設弓矢班 弓箭亦爲國術之一，不特對體育上有極大功效，且能涵德養性，上屆已有添設之議，惟因練習場地及添置弓矢等發生困難，致延未舉辦，自東區教練場設立後，因場地適宜，遂購辦弓箭，商請教員修忠義兼授射法，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間開課。

e 辦理浦東民衆國術傳習班第一屆考試 該館與第五區煙業工會合辦之浦東民衆國術傳習班，自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間成立後，俟經年餘，查該班簡章，規定一年爲期，期終時舉行考試，故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考試，由朱廣湘修忠義賀克光分任評判，計到應考會員二十四人，評定成績及格者計王國章杜寶現等十四人。

f 派員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上海市預選及代表本市出席全運會 第六屆全

國選前大會本屆適值在滬舉行，本市於八月間舉行各項預選該會指派會員陳雲亭翁廉廷楊國藩石嗣生賈志山孫壽周煥輪鄭禮仁趙友傑劉國樞金祥寶許兆廣王文良韓啓通呂耀華朱為綬等十六人參加預選。結果被選為代表本市出席全運會者計有賈志山翁廉廷楊國藩石嗣生陳雲亭孫壽周煥輪鄭禮仁趙友傑等九人。

g 添聘義務教員及助教 該會自添設東區西區教練場後，感覺教員不敷分配，若另行加聘則對於經濟方面尤多困難，為節省經費計，除已聘孫調志楊學文為義務助教外，茲又添聘朱文偉為義務教員，担任西區義務。其他會員較多之各班，如文爾國術班，聘請馬葆琛，天后宮場少林班，聘請賈志山總管揮角班，聘請翁廉廷等為義務助教。(據上海市國術會供給材料)

(六) 民國二十四年本市運動集會

本市之常年運動集會，可分為四種，即民衆競技會，按際競技會，國際競技會，及埠際競技會。是也。其他則全國性的與國際性的競技會，如全國運動大會及遠東運動會輪地舉行，本市亦有時值畫地主之誼。民國二十四年(

社會事業

一九三五)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適在本市舉行，其盛況及紀錄，已詳載本年概要編中。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中各種經常之運動集會，分記於後。

(1) 民衆競技會

本市之民衆競技會，以全市運動會為最大，民衆業餘運動會次之。其他則有各種公開之長程跑，競走，游泳及球類賽等。全市運動會之目的，係為選拔全國運動大會市代表而設。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第六屆全運係在上海舉行，本市代表之產生，係於事先由上海市教育局組織之預選會，請僑委員會進行籌辦。該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決定「本屆採取分項選拔辦法，不舉行集會預選會。」因此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並未舉行第四屆全市運動會。其他各競技會之紀錄，分叙於後。

【第六屆上海市民衆業餘運動會】 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五月二十六日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舉行，參加者四百餘人。競技項目為田徑賽及國術。田徑賽所造之木會新紀錄共五項，茲將成績分誌如下：

項	日	第一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平福昌	十一秒九
二百公尺		平福昌	二六秒(平)

四百公尺 榮一榮 五九秒二(平)

八百公尺 榮一榮 (成績缺)

本項第一名原為李松濤成績二分一六秒四，因犯規取消，乃以第二名榮一榮填補。

一千五百公尺 周志成 四分四六秒四(新)

三千公尺 周志成 十分二四秒八(新)

五百公尺低欄 袁玄韓 一五秒

跳 遠 劉有慶 五公尺五四

三級跳遠 孫寶清 十一公尺七九

跳 高 孫鏡清 一公尺六三五(新)

撐竿跳 周正 三公尺一〇(新)

鉛 球 張龍章 十一公尺五(新)

鐵 球 馬際雲

拳 術 趙正泰

【第三屆上海市長程賽跑會】 上海市教育局主辦，本屆路程長二〇、〇〇〇公尺，三月十日上午九時在市中心區舉行(起點在翔殷路復旦大學門前，終點在市政府門前) 參加者一〇一人，第一名何寶山成績一小時十四分八秒五分之一。

【第一屆上海市全市公開游泳賽】 上海市市政府主辦，九月二十二日在上海市游泳池舉行，分男子、女子、幼童三組比賽，成績如下：

項	日	第一名	成績
△男子組			

五十公尺自由式 周紹華 三一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陳文和 一分二五秒二

二百公尺仰泳 沈家怡 一分三〇秒

二百公尺俯泳 陳文道 三分四秒四

四百公尺自由式 陸順根 七分三秒五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王椿健 二分四七秒

△女子組

五十公尺自由式 胡其瑛 四九秒

五十公尺仰泳 張嘉燧 六七秒八

一百公尺自由式 胡其瑛 一分五八秒八

一百公尺俯泳 張嘉燧 二分〇秒五

△幼童組

五十公尺自由式 趙神光 四〇秒四

五十公尺仰泳 潘鳴雁 四八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湯秉忠 一分五七秒六

一百公尺俯泳 毛鈞業 一分五〇秒

按上海青年會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起

按年舉行公開游泳比賽會分成人女子童子

三組比賽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則未

舉行

〔第五屆上海國際運動會中華隊預選會〕

第五屆上海國際運動會開會之先中

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聘請容兆蔭蔣瀚青沈昆

南王復且唐孔昭爲上海中華田徑隊委員負

責主持中華隊預選及參加大會比賽事宜經

委員會議決於五月三日及五日兩天舉行預

選會會後即閉會選拔出席代表以成績爲標

準不論人數預選會報名參加者男子六十六

人女子二十四人如期在體協會田徑場舉行

全部成績附載下列各表其中女子標槍將以

初以三二公尺二九造成全國新紀錄爲此次

之最佳收穫

△男子徑賽

一百公尺 董遇春 十一秒六

二百公尺 葉萬平 二四秒五

四百公尺 何德賢 五六秒

八百公尺 賈連仁 二分九秒四

一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 四分三二秒三

萬公尺 王正林 三五分四秒八

高欄 李厚達 一七秒四

△男子田賽

鉛球 宮萬育 十一公尺九七

鐵餅 宮萬育 三三公尺七三

標槍 郝德春 四八公尺八二

△女子田賽

跳高 許文奎 一公尺七四五

羅斗文 一公尺七四五

陳文和 三公尺四四五

王禾 三公尺四四五

陸遠 六公尺五九

三級跳 王禾 十二公尺七三

△女子田徑賽

五十公尺 李森 七秒二

一百公尺 李森 十三秒八

陸遠 四公尺七四

跳高 盧淑 一公尺二八

標槍 潘淑初 三公尺二九(全國新)

〔鐵城杯籃球賽〕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主辦該會於十一月中旬着手組織籃球比賽

並呈請吳市長捐助獎品以資鼓勵經市長慨

贈銀杯四名爲鐵城杯籃球賽市體協會並組

織籌備委員會聘余銜之陳尚德中國樞江良

規王復且五人爲委員於十一月十四日在敏

登尼路路上海青年會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

決要案

一、陳尚德、江良規担任裁判職務王復且、

中國擔任任編配職務另請王克永胡宗

藩担任場地設備職務其他職員由市體

協會職員兼任

二、比賽分男甲、男乙、女甲、女乙四組男子各

組參加隊數較多時得分部舉行之

三、比賽方法採單循環制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公

布之最新規則

五、比賽地點在上海市運動場及上海市體

館

此次比賽，經審查合格准予參加之隊凡四十四隊於十二月七日開賽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十日全部結束

參加之四十四隊為：

△男子甲組

眞如 東亞 光華 持志 江灣(甲)

同濟(甲) 育青(甲)

△男子乙組第一部

慕爾 民立 全黑 海鯨 海學院 精

武 同濟(乙) 江灣(乙) 力隊

△男子乙組第二部

新亞 同德 天行 二七 育青(乙)

翔殷 陶默 粵東 上行

△男子乙組第三部

社光 且星 鐵鎗 輔宜 新民 西說

健民 公安 江東

△女子甲組

東亞 兩江(甲) 東南

△女子乙組

愛國(甲) 崇德 兩江(乙) 華東 啓

秀 兩江(丙) 愛國(乙)

錦標得主為：

△男子甲組

江灣甲(復旦學生所組織)

△男子乙

全黑(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籃球隊所組)

社會事業

(續)

△男子乙二

翔殷(復旦學生所組織)

△男子乙三

公安(公安局警士所組織)

△女子甲組

兩江甲(兩江女子體育尚純學生所組織)

△女子乙組

兩江乙(同上)

鐵城杯籃球賽參加者並不收報名費，參觀者亦不收門票以示普及之意

〔第三屆龍華來回長跑競賽會〕 西光

越野隊主辦起點在滬南區中華路民立中學門首直抵龍華塔南一千公尺處之陳家灣再折回中華路原址，全程共長十二英里合約二〇、〇〇〇公尺，參加者一四八人，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起步舉行，鈕鴻銓以一小時八分十七秒五分之二紀錄，跑畢全程榮獲本屆冠軍。

〔第一屆五萬公尺競走賽〕 中華競走會主辦，該會向來每年舉行全滬華人公開男女競走賽(男子組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起，女子組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三)起)，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會為遴選人材，於十月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五萬公尺競走表演起見，特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預賽，參加者十四人，於是日上午六時十分在靜安寺路同孚路口起步，全程三十一英里，即五萬公尺，終點為延平路申廟河徑場，到達終點者凡九人，第一名王溥仁，成績五小時九分四秒。

〔第一屆腳踏車競賽〕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主辦，五月十二日在市中心區舉行，分三組比賽：

組別 賽程(公里) 參加人數

男子組 四〇 五〇

女子組 一〇 二八

幼童組 一 一二

成績如下：

組別 第一名 成績

男子組 徐正智 一小時一五分

女子組 汪愛光 二四分五九秒

幼童組 王克誠 二分

(2) 校際競技會

本市學校聯合競技會：大學有江南大學體育協會主辦之田徑運動會及球類賽，獨立學院有各獨立學院聯合運動會主辦之田徑運動會及球類賽，中學有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之上海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及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主辦之田徑運動會及球類賽，小學有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小學聯

社會事 雜

合選聯合會

各獨立學院聯合選動會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組織鬆懈故並無何等表現。第四屆上海市中等學校聯合選動會本當在秋季舉行惟因第六屆全國選動大會適值在滬舉行致時間上已籌備不及故舉行局決定延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舉行。

〔第八屆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田徑選動會〕 本屆於五月十日至上十一日在南京中央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舉行。參加者：男子六校，即上海暨南大學、光華大學、復旦大學、持志學院、南京中央大學、金陵大學。選手共七〇人。女子報名者僅中大一校，於是經該會田徑委員會決議改作表演，不設錦標。本屆男子徑賽創五項本會新紀錄，男子田賽創兩項本會新紀錄。全部成績如後：

- 項 目 第一名(學校) 成績
- △男子徑賽
 - 百公尺 黃飛龍(暨) 十一秒二(新)
 - 二百公尺 黃飛龍(暨) 二二秒六
 - 四百公尺 董叔昭(光) 五二秒四
 - (本會新平全國)
 - 八百公尺 董叔昭(光) 二分六秒(新)
 - 千五百公尺 董叔昭(光) 四分三二秒四
 - 萬公尺 王大鵬(中) 四分二五秒四
 - (高欄) 柳奕俊(中) 一六秒六(新)

中欄

葛喬康(中) 六一秒五(新)

△男子田賽

- 跳遠 柳奕俊(中) 六公尺五五
- 跳高 丘廣燮(復) 一公尺壹新
- 十六磅鉛球 楊永傑(中) 十二公尺六壹新
- 鐵餅 張捷春(中) 四公尺七八
- 標槍 王南珍(暨) 四公尺二二五
- 撐竿跳高 周鶴鳴(中) 三公尺一五
- 三級跳遠 郭兆舜(中) 十二公尺五五

錦標得主——男子徑賽 中央大學
男子田賽 中央大學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越野跑〕 十二月四日在滬舉行。路程五、〇〇〇公尺，起點終點均在暨南大學。參加者僅暨南復旦二校，選手共十三人，於下午時〇時三十分起步。暨南李濟洪以十八分二十秒正之時間跑畢，獲冠軍。團體錦標則為復旦羣聯。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球類賽〕

類別	參加校名	日期	錦標得主
男籃球	暨南、復旦、中央	三月六日	暨南
男排球	光華、金陵、持志、開泰	三月三十日	暨南
男網球	暨南、復旦、中央	五月六日	復旦
足球	光華、持志、暨南、復旦	五月廿七日	復旦
足球	光華、暨南、復旦	十二月七日	暨南

復旦排球隊陣驗
周潔明 陳宗祺 陳博才
周達雲 黎耀華 曾啓群
司徒庭 丘廣燮 關洵安
江大網球決賽形勢

徐增瑞(復旦) 六一一
郭榮齡(光華) 六一二

孫麟方(復旦) 六一六
馬人松(光華) 六一二

彭少學(復旦) 六一〇
徐壽松(光華) 六一三

〔第六屆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田徑選動會〕 本屆於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光華大學運動場舉行。參加者：男子十校，即大夏附中、省立上中、私立中立、民立育青、復旦附中、復旦、實中、浦東、滬江附中、光華附中。選手共一四四人。女子六校，即民立女中、崇德、愛國、光華附中、大夏附中。選手共五二人。本屆男子田賽創三項本會新紀錄，女子田徑賽創四項本會新紀錄。男子徑賽則成績平常全部成績如後：

項 目

△男子徑賽

一百公尺	蔡海濤(私上)	十一秒七
二百公尺	葉海濤(私上)	二五秒二
四百公尺	江 清(光華)	五十六秒六
八百公尺	趙妙根(育青)	二分一四秒
一千五百公尺	趙妙根(育青)	四分三八秒九
五千公尺	朱文章(復實)	一八分四五秒四
高欄	魏志平(大夏)	一九秒五
中欄	李厚造(私上)	三〇秒一
四百公尺接力	育青中學隊	四八秒九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私立上海中學隊	四分〇秒六
△女子田徑賽		
五十公尺	張敏如(愛國)	七秒七
一百公尺	劉金英(大夏)	一四秒七(新)
跳高	張敏如(愛國)	一公尺一七(新)
跳遠	喬石瓊(省上)	四公尺二
擲鉛球	康 靜(光華)	三三公尺七八(新)
第一名(學校)	成 績	

社 會 事 業

再給球 郭 贊(大夏) 七公尺八七
 擲標槍 趙賢民(愛國) 一五公尺七五
 二百公尺接力 省立上海中學隊 三二秒四
 錦標得主(田徑賽)均私立上中(女田徑)愛國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越野跑」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三十分舉行全程三、〇〇〇公尺起點終點均在海格路復旦附屬
 中學門首參加者光華附中、復旦實中、復旦附中三校賽員二十六人。復
 旦實中朱文章以十四分十秒正之時間跑畢獲冠軍。團體錦標亦為
 復旦實中所得。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球類賽〕

類 別	參 加 校	名 日	期 錦標得主
男籃球	光華附中、復旦附中、復旦實中、滬江附中、私立上中、省立上中、浦東、民立、持志附中	四月十五日 至二十五日	滬江附中
足球	復旦實中、民立、滬江附中、復旦附、中、浦東、光華附中	五月五日至 二十一日	復旦實中
男排球	復旦實中、民立、滬江附中、復旦附、中、浦東、光華附中	五月五日至 二十一日	浦東
女排球	光華附中、愛國、崇德、民立女中	五月五日至 十六日	民立女中
小 球	民立、滬江附中、光華附中	五月十六日 至二十六日	光華附中
男網球	滬江附中、復旦實中、光華附中	十一月二日 至四日	滬江附中
女籃球	崇德、啓秀、光華附中、愛國	十二月	崇德

社會事業

T 一〇八

浦東中學排球隊陳綠
鄭文輝 黃祖逸 林守璋
黃應崧 陳繼輝 張大經
丁武康 何士侯 譚德排
民立女中排球隊陳綠
陳佩蘭 吳景輝 郭彩芬
何瑞林 張湘頌 程洪生
柯桂英 許錦英 吳國秀
光華附中小球隊陳綠
金明如 溫哈燕
劉瑞祥 王永厚 盧潤明
余申翰 陳有善(下)

崇德女學籃球隊陳綠
[鋒]林寬堯 李韞芝 楊少瓊
[衛]黃佩珍 郭信華 陳月娥

[上海市小學分區運動會] 上海市教育局主辦。該局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每年舉辦上海市小學聯合運動會一次，除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度停頓外，迨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共舉辦六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局為謀各校便

利，及踴躍參加起見，特變更已往之聯合制，而採取分區制。計全市為八區，各區所屬之範圍為：

一區 滬南區及特區之蘇州河以南南部
二區 滬南區及特區之蘇州河以北部份
三區 吳淞區及高橋區
四區 陸行區及高行區
五區 洋涇區、塘橋區及楊思區。
六區 漕涇區及法華區
七區 蒲淞區
八區 真茹區及彭浦區

* 後來實行比賽時，楊思區以離會場較遠，故由教育局核准，許其單獨舉行。較遠故由教育局核准，許其單獨舉行。較遠故由教育局核准，許其單獨舉行。較遠故由教育局核准，許其單獨舉行。

分區運動會之效果，是使參加者較上屆增加一倍有餘。鄉區小學之大部份從未參加市小運動會者，此次均獲首次參加之機會。對於普及運動事業至為有益。唯分區舉行成績不易比較，與賽者亦罕獲觀摩之益。故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仍將舉行聯合運動會，而於

事先分別舉行分區預選會，以補遺憾，當更為完善也。

本市小學運動會，田徑賽男女運動員均分甲乙丙三組。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迄本屆均然。分組之標準如下：

甲組 體重四〇公斤七七(九十磅)以上者
乙組 體重三三公斤九七五(七十五磅)以上，不滿四〇公斤七七(九十磅)者
丙組 體重不滿三三公斤九七五(七十五磅)者

田徑項目規定男子甲組九項，乙丙兩組各六項。女子甲乙丙三組各四項。本屆女子方面除楊思區無甲乙兩組參加外，其餘各區各組項目均完全舉行。男子方面，一二兩區全部舉行，三區缺男甲撐高及低欄，四區缺男甲八公尺，低欄及撐高，五區缺男甲甲八公尺及低欄，六區缺男甲撐高及低欄，七八兩區缺男甲甲八公尺，低欄及撐高，楊思區則男甲僅有鉛球一項均缺。

本屆各區比賽情形如下表：

區	別項	日參		加	標	標	得	主日	期	及	地	點
		校	數人									
一區	田徑賽 團體操 一〇節	六	七	一、二〇五	[男] 通惠小學	[女] 務本附小		五月二十三日	至	二十五日	在市立第一公	共計首場

本屆各區最優成績列表如后其打破以往六屆縣運會成績者
共十一項皆於成績下註(新)字

二區	團體賽 五四節	六二	八六五	女	廣華小學	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二日在培志學校運動場
三區	團體賽 九節	一七	二二五	女	高橋小學	五月十八日在第四簡易體育場
四區	團體賽 一七節	二三	三七一	男	甲子小學	五月十七日在新陸師範運動場
五區	團體賽 一二節	一三	四〇九	女	洋溼小學	五月十五日在第五簡易體育場
六區	團體賽 一八節	二三	二五〇	女	靜安小學	五月十四日在交通大學運動場
七區	團體賽 二三節	二三	三五四	男	王樓小學	五月十三日在第八簡易體育場
八區	團體賽 一六節	一三	二一〇	女	彭浦小學	五月十一日在暨南大學運動場
楊思區	團體賽 一〇節	一一	一六二	女	胡巷小學	五月二十九日在楊思小學操場

項目 區別 姓名(學校) 成績

△男子甲組

- 一百公尺 一 高連寶(和安) 十二秒
- 二百公尺 二 倪文宗(育才) 二五秒四(新)
- 四百公尺 一 高連寶(和安) 五九秒七(新)
- 八百公尺 二 張玉林(復小) 二分三秒八
- 低欄 一 陳家釐(和安) 十二秒二
- 跳遠 一 陳家釐(和安) 五公尺六二
- 一 徐知文(萬竹) 一公尺四六
- 撐竿跳 一 錢宗村(南洋) 二公尺七七(新)
- 鉛球 一 陳寶芬(唐灣) 十五公尺三九五(新)

△男子乙組

社會事業

一百公尺

- 一 喬鑫林(通惠) 十三秒二(新)
- 二 張晏清(廣一) 二八秒八(新)
- 四百公尺 二 岑立超(澄衷) 六九秒六
- 一 羅濟煊(萬竹) 四公尺五六
- 跳高 一 姚舜耕(通惠) 一公尺四三
- 鉛球 一 姚舜耕(通惠) 十三公尺一四(新)

△男子丙組

- 五十公尺 二 辛海德(眉州) 七秒六
- 一百公尺 一 陶學潤(萬竹) 十三秒九
- 二百公尺 二 陳國鏗(培本) 三三秒八
- 跳遠 二 辛海德(眉州) 四公尺一七
- 一 李阿昌(農壇) 一公尺三三(新)
- 跳高 一 李阿昌(農壇) 一公尺三三(新)
- 鉛球 五 徐洪庭(洋溼) 十一公尺三五

△女子甲組

上海市國際游泳比賽則為上海市政府所主辦。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各項國際競技會之情況如下述：「第五屆國際運動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申園田徑場舉行參加者計八國選手二三八人列表如下：

- 五十公尺 一 徐錦秀(務本) 七秒四(新)
- 百公尺 一 徐錦秀(務本) 十四秒三(新)
- 立定跳遠 一 張仁貞(愛羣) 二公尺一七五
- 壘球擲遠 一 馮錦滿(務本) 三七公尺八〇(新)
- △女子乙組
- 五十公尺 一 蔣桂珍(尙文) 七秒五
- 百公尺 一 唐翠珍(時化) 十四秒六
- 立定跳遠 一 蔣桂珍(尙文) 二公尺一〇五
- 壘球擲遠 一 裴曼雲(萬竹) 三一公尺二二
- △女子丙組
- 五十公尺 四 陶天仙(鄒川) 八秒一
- 百公尺 一 陳素芬(時化) 一五秒
- 立定跳遠 一 江秀娟(萬竹) 二公尺一六
- 壘球擲遠 一 陳素芬(時化) 二公尺一六
- 五 張玉珍(洋澄) 二六公尺六二

此間所謂國際競技會，僅就上海一埠而言，即以旅滬各國僑民與我國民衆之聯合競技，各以本國國籍劃分而爭奪錦標也。上海外國僑民間之有國際比賽，起源較早，而我國人士代表本國參加此項比賽，則僅近十餘年來之事也。其間之「國際運動會」一種，為我國體育機關所主辦，規模亦最偉大。國際游泳比賽亦我國體育機關所辦。

(3) 國際競技會

會長為王正廷，名譽總裁為吳鐵城、克銀漢、白利南、鮑靈、克來倍爾、伊喜塔梯萊布蒙及飛乞潘競賽項目男子分十八項，女子分五項。結果，中國獲得男女錦標，男子亞軍為俄國，季軍為美國，女子亞軍為美國，季軍為俄國。男子組造成三項會紀錄，女子組造成兩項會紀錄，同時為全國新紀錄。總成績表如下：

項 目	第一名(國籍)	成 績
△男子組		
百公尺	列夫仁谷(俄)	十一秒四
二百公尺	佐 伯(中)	二四秒四
四百公尺	董叔 昭(中)	五二秒九
八百公尺	賈連 七(中)	二分七秒八
總計	二〇四	三四
日本	二八	〇
英國	四九	九
法國	一七	〇
德國	一三	〇
俄國	二六	一
美國	二〇	五
猶太	六	七
合計	二〇四	二三八

一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中)

四分二二秒六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中華隊

三分四四秒四

高欄

王正林(中)

三六分五八秒八

異程接力*

中華隊

三分五二秒八

中欄

孫惠培(中)

六一秒四

*此係本屆新節目

鐵餅

積普羅夫(俄)

三十四公尺一六

△女子組

李

七秒二

鉛球

宮萬育(中)

十二公尺十二

李

森(中)

十三秒四

標槍

邱諾夫(俄)

五二公尺二六(新)

陸遠

盧

四公尺九〇五

跳高

許文奎(中)

一公尺七五

陸高

麥克拉根(美)

一公尺三六五

跳遠

大久保(日)

六公尺六五

標槍

潘淑初(中)

二九公尺一〇

三級跳

張嘉慶(中)

十三公尺九〇(新)

陸高

潘淑初(中)

二九公尺一〇

撐竿跳

符保盧(中)

三公尺七一(新)

陸高

潘淑初(中)

二九公尺一〇

八百公尺接力

中華隊

一分三九秒四

陸高

潘淑初(中)

二九公尺一〇

「江涇越野跑」

江涇越野跑我國參加

「中葡足球錦標賽」

上海葡萄牙體育

監師路會所歡宴雙方隊員及裁判員並舉行

給獎典禮我方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總幹

已數屆每次與各國外僑爭雄雖未勝後然後

會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邀請上海中

華足球隊作二國間之錦標賽由該會製贈大

銀盃一只訂定每年舉行一次每次採三賽兩

事沈嗣良領獎致答謝詞並稱該盃業已結束

來屆當由協進會特備一盃俾兩國得依舊繼

未得有冠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乃

勝四年則盃歸永有第一屆比賽即於是年舉

行我國勝次年停頓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勝四屆則盃歸永有第一屆比賽即於是年舉

行我國勝次年停頓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勝四屆則盃歸永有第一屆比賽即於是年舉

大獲勝利本屆於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

十分舉行以虹口為出發點並終點跑程計六

英里我方為第一雲前馳特充分發奮參加者

勝四屆則盃歸永有第一屆比賽即於是年舉

行我國勝次年停頓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勝四屆則盃歸永有第一屆比賽即於是年舉

凡上稱甲上聯乙中華華光及虹口五隊上聯

甲隊由上海市田徑競技促進會組織擁有名

將何寶山王正林金仲康張良四人身材平均

實力可觀果也該隊代表我國大勝榮府團體

個人兩種錦標第一名為王正林成績為三〇

分八秒打破以往紀錄

「萬國足球賽」

本屆萬國足球賽錦標

為我國所得

歷史計曾勝一次中華隊勝三次我隊既獲本

屆勝利已先勝四年該盃遂成中華隊永有之

紀念品五月二十五日葡萄牙體育會特在文

高市民游泳池興起見特邀請本市中西游泳

主辦當上海市游泳池開幕之後吳市長為提

社會事業

健將組織聯隊及西聯隊，在市游泳池作對
抗賽九月十二日晚舉行西聯隊係出美英意

俄、德、荷、荷八國選手合組，實力至為雄厚，但
中華選手奮鬥不懈，百公尺俯泳賽中競爭至
烈，俯而淺終以一臂之先，勝過威爾遜，大快人
心，全部成績如下：
日晚預賽十七日晚決賽，均在西僑青年會游泳池舉行，英國以二八
分得第一，美國以二二分半得第二，聯邦及日本各得二二分各得
第三，中華以一分三分半得第四，共計九項比賽，造成會紀錄者八項全
部成績如下表：

項 目 第一名(隊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勃立頓(西) 二八秒六

百公尺自由式 海蒙(西) 六五秒四

百公尺俯泳 簡而潔(中) 八八秒四

百公尺仰泳 活根(西) 八五秒二

二百公尺自由式 芬根(西) 二分四〇秒

二百公尺接力 西聯隊 二分二〇秒

女子五十公尺 唐納(西) 四一秒

【全運會開中西游泳錦標賽】八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三十
一日及九月七日分項舉行前三次之地點為法國拍球總會游泳池，
後一次在西僑青年會游泳池八月二十八日八百八十碼自由式賽，
我國施博根氏獲第二，三十一日百碼俯泳，我國簡而潔氏以七十九
秒九之成績獲第二，均甚可賞。二氏因此被選為本屆滬港國際游泳
賽上海代表，實打破往例。

【第四屆國際游泳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辦。八月十四

【國際排球錦標賽】西僑青年會主辦。

參加者中華、美國、猶太、俄國四隊，中華隊輝聯

錦標。

【第六屆第七屆國際手球賽】由中國

青年會發起聯合西僑青年會辦理，每年春冬
各舉行一屆，勝者保持「公展盃」一季，第六
屆及第七屆均為中華隊修勝。

(4) 埠際競技會

人之事。爾後我國運動事業進步，各項運動健
將輩出，於是埠際運動中，輒有我國代表，但主
辦之亦猶局外僑之各體育會耳。民國二十四

【第十五屆滬港埠際足球賽】本屆在
香港舉行，日期為二月四日，場所為「會球場」
結果滬隊以一對七之大比數，敗北，滬隊於

項 目 第一名(國籍) 成績

五十碼自由式 哈芒特(英) 二五秒四(新)

一百碼自由式 哈芒特(英) 五六秒六(新)

二百碼自由式 A 魯更(英) 二分二秒四(新)

四百碼自由式 A 魯更(英) 五分二〇秒六(新)

八百碼自由式 格力克(聯) 十一分三八秒(新)

一百碼仰泳 松田(日) 一分一六秒四(新)

二百碼仰泳 竹口(日) 二分五五秒(新)

百五十碼異式接力 日本隊 一分三五秒四(新)

二百碼接力 英國隊 一分四五秒四(新)

【注】* 聯邦皆歐洲各國僑民組織之混合隊。

埠際競技會為上海與其他各埠——如
香港、天津等，以商埠作為單位之運動比賽會。
每單位埠之代表，不限中外人士，可以混合組
織，總以埠單位之優秀隊，有把握者為目標。
惟各種埠際賽最初由西人發起，而當初我國
人士尚未知重運動，故埠際賽，實完全為外
人之事。爾後我國運動事業進步，各項運動健
將輩出，於是埠際運動中，輒有我國代表，但主
辦之亦猶局外僑之各體育會耳。民國二十四

埠際運動中，輒有我國代表，但主辦之亦猶局外僑之各體育會耳。民國二十四

埠際運動中，輒有我國代表，但主辦之亦猶局外僑之各體育會耳。民國二十四

員摩多如下：

香港隊

黃紀良 施洪路 翰榮 烈風
李天生 巴度 侯活 譚江柏
曹桂成

上海隊

李寧 馬達 馮錫利
賽門斯 李義臣 柯拉沙
雷米迪 法凡却

〔第八屆滬港埠際男子網球賽〕 本屆在上海舉行日期為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場所為「法國拍球總會」。結果上海以五比〇勝香港保持「泰伽度盃」。比賽情形如下：
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雙打

林寶華(滬) 六比二
邱飛海(滬) 六比四
李惠堂(港) 六比三
徐潤培(港)

第一單打

卡遜(滬) 七比五
何家慶(港) 五比七
六比七

社會事業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單打

邱飛海(滬) 六比一
徐偉培(港) 六比四
十二比一〇

第一雙打

德卡遜(滬) 六比一
洪潤培(港) 六比三
六比九
何家慶(港) 七比二

九月三十日

第二單打

柯拉沙(滬) 四比六
李惠堂(港) 六比二
六比三
六比三

〔第四屆滬港埠際女子網球賽〕 本屆在上海舉行日期為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一日，場所為「法國拍球總會」。結果上海以三比二勝香港獲得「九龍盃」。比賽情形如下：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雙打

摩爾夫人(滬) 二比六
淡亮克小姐(港) 七比五
七比五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單打

衛爾遜夫人(港) 六比〇
摩爾夫人(滬) 二比六
六比一

九月三十日

第二雙打

薇勒夫人(滬) 六比一
柯拉沙(港) 六比〇
葛麗菲(港) 招致鈞夫人(港)

十月一日

第二單打

淡亮克小姐(港) 六比〇
魏脫夫人(滬) 六比〇
哈力斯夫人(滬) 六比四
葛麗菲(港) 六比二

第三單打

〔滬港埠際游泳賽〕 滬港埠際游泳賽，上海代表向為西僑國人未嘗參加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國人施博根簡而密二氏於全滬中西公開游泳賽中脫穎而出，被選為滬港埠際賽代表之，為國人參加該項埠際賽之始，吳市長對此深感欣慰，以本屆比賽在香港舉行，特贈華選手國幣百元以壯其行色。本屆比賽時期為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場所為維多利亞體育會游泳池。結果香港以五六分對三〇分勝上海。九項比賽中創會紀錄者四項，總成績表如下：

項 目 第一名(屬埠) 成 績

五十碼自由式 陳振興(港) 二五秒(新)

百碼自由式 哈蒙特(滬) 五六秒四

二百二十碼自由式 勞倫司(港) 二分二秒六

四百四十碼自由式 勞倫司(港) 五分二秒九

八百八十碼自由式 勞倫司(港) 一分五秒(新)

百碼仰泳 郭振恆(港) 一分十二秒(新)

百碼仰泳 劉寶希(港) 一分九秒(新)

一百五十碼異式接力 香港隊 八七秒二

二百碼接力 上海隊 一分四一秒六

〔第一屆滬港華人埠際游泳賽〕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九月底,香港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之男女游泳代表隊在會期前抵上海時,上海市游泳池已落成開放。上海市政府科長李大超等鑒於歷屆滬港埠際游泳賽均為外僑所主持,現擬乘此機會發起首屆滬港華人埠際游泳賽,即於九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滬港華人埠際游泳賽籌備委員會」,議定每年舉行比賽一屆,在兩地輪流舉行並決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一日晚在上海市游泳池舉行第一屆,惟首屆屬表演性質,不計分數;俟次年第二屆時再正式對抗。

第一屆表演賽之成績如下:

項 目 第一名(屬埠) 成 績

△男子組

五十公尺自由式 徐亨(滬) 三〇秒

百公尺俯泳 鍾壽鈞(滬) 一分三〇秒六

百公尺自由式 梁偉生(滬) 一分七秒八

百公尺仰泳 陳啓護(港) 一分二九秒八

百五十公尺三式接力 香港隊 一分四七秒

五十公尺潛水表演 陳振興(港) 三七秒八

△女子組

五十公尺自由式 楊秀瓊(港) 三六秒八

百公尺俯泳 區照恩(港) 一分四二秒六

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一分四七秒二

女子五十公尺自由式,港楊秀瓊以三六秒八獲第一,並超過本人在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所造之全國紀錄三八秒二,爲此賽最優美之收穫。(本節據二十四年份上海各報體育新聞編製)

(七)全國運動會最高紀錄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最近公佈全國田徑游泳及舉重最優紀錄,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茲將載於後,以便與本市各項運動紀錄作比較:

(1)田徑賽

A男子部

項	目	成績	績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	稱地	點
百公尺	一〇·七秒	劉長春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公尺	二二·一秒	劉長春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四百公尺	五一·六秒	戴淑國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六屆全運中外對抗	上海
八百公尺	二分三·一秒	賈連仁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千五百公尺	四分二·一·四秒	鄧寶祥 鄭春霖	廿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十五屆華北 五屆全運	濟南 南京
三千公尺	九分五七·三秒	王正林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暑期訓練會測驗	青島
五千公尺	十七分三〇秒	朱耀燮	十四年五月二日	七屆遠運會預選	上海
萬公尺	三十四分一秒	孫激	廿三年四月七日	十屆遠運華北預選	天津
百十公尺高欄	十六·二秒	林紹洲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四百公尺中欄	五九秒	譚福植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十八屆華北	天津
二百公尺低欄	二六·四秒	趙恩淮	廿四年五月十一日	華北國際	天津
急行跳高	一·八三公尺	吳必顯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十八屆華北	天津
撐竿跳高	三·九〇公尺	符保盧	廿四年十月十四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急行跳遠	六·九一二公尺	郝春福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一四·一九二公尺	司徒光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推十二磅鉛球	一四·二九二公尺	白春芬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十八屆華北	天津
推十六磅鉛球	一二·六九〇公尺	陳寶球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中西對抗	上海
擲鐵餅	三七·八五〇公尺	冷培根	廿三年四月十四日	十屆遠運預選	上海
擲鉛球	五〇·五六公尺	郝春德	廿四年五月十九日	五屆上海國際	上海

社會事業

四百公尺接力跑	四四·四秒	廣東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分三一·八秒	中華隊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六屆全運會中外對抗	上海
五項運動	三〇二〇·一五〇分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十項運動	五八八七·五九〇分	王季淮	廿三年四月八日	十州遠運南京預選	南京
		張節佳	廿二年十月十四·五日	五屆全運	南京

B 女子部

項	日成	績保持者	日	期選	動會名	稱地	點
五十公尺	六·九秒	張潔瓊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上海	南京
百公尺	一三·二秒	李森	廿四年十月十三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廣州	廣州
二百公尺	二七·五秒	張潔瓊	廿三年五月八日	十八屆華北	廣州	廣州	廣州
八十公尺低欄	一四·三秒	李森	廿四年十月十三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上海	上海
二百公尺接力	二八·六秒	錢行素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上海	上海
四百公尺接力	五四·六秒	哈爾濱隊	三十年五月廿八日	十五屆華北	天津	天津	天津
急行跳高	一·三五五公尺	北平隊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十八屆華北	天津	天津	天津
急行跳遠	五·〇六公尺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南京	南京
推八磅鉛球	一〇·三五〇公尺	朱天眞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十七屆華北	青島	青島	青島
二級跳遠	九·一四〇公尺	鄧銀矯	廿四年十月十一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上海	上海
壘球擲遠	五〇·四五公尺	馬駿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五屆全運會	南京	南京	南京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公尺	彭靜波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屆華北	瀋陽	瀋陽	瀋陽
		潘淑初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上海	上海
		朱麗琴	十八年五月廿日	十四屆華北	瀋陽	瀋陽	瀋陽

籃球擲遠	二一·一六〇公尺	張景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四屆華北	瀋陽
擲標槍	三三·二九公尺	潘泓初	廿四年五月三日	五屆上海國際中華預選	上海
擲鐵餅	三〇·〇五五公尺	陳榮榮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六屆全運會	上海

(2) 游泳

A 男子部

項	目成	績保持者日	期運	動會名	稱地	點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七·八秒	陳其松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五·七秒	陳其松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二三·二秒	楊維英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二分五九·二秒	楊維英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百公尺仰泳	一分十六秒	劉寶希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華南水上運動會	香港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五八秒	郭振恆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二百公尺接力泳	二分一·一秒	廣東隊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B 女子部

項	目成	績保持者日	期運	動會名	稱地	點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六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複賽)	上海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二三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百公尺仰式	一分三七秒	楊秀瓊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二百公尺俯泳	三分三八·五秒	陳玉瓊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二百公尺接力泳	二分三九·二秒	廣東隊	廿四年十月二十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3) 舉重

級重	級成	績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輕量級	二一四·二七公斤(四七三磅)	梅樹椿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次輕級	二二〇·一六公斤(四八六磅)	黃龍德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中量級	二二七·六三公斤(五〇二·五磅)	黃龍德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次重級	二三〇·一二公斤(五〇八磅)	黃社基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重量級	二三七·八三公斤(五二五磅)	黃社基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六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4 慈善事業

(一) 沿革

上海慈善事業，在昔均由公家舉辦。其最早之慈善機關如發濟院於明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建同善堂於清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建均為縣辦之事業迨清嘉慶(十九世紀初)以後，地方士紳創辦慈善事業之風氣漸盛，而團體數亦日多，如普育(清同治初設)某育(清咸豐時設)同仁輔元(清道光二十

三年設)各堂，其尤著者也。然各堂缺乏聯絡，故效率未盡十分圓滿。至民國元年(一九一〇)上海市政廳議令各善堂為「一統一辦理」以資持久，其辦法為組織「上海市政廳慈善團」以同仁輔元堂為總事務所而將各堂所辦善舉事宜移入同仁輔元堂合辦。公推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各堂各舉經理(即代表)一人，駐總事務所辦公。上海市政廳慈善團於民國元年(一九一〇)十月十六日經上海市政廳董事會推定職員後成立。加入之慈善團改為同仁輔元堂，清保節堂。民國十八年後改名為婦女救濟所。市廳監督善育堂貧民習藝所等。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上海市政廳撤消該團乃改名為「上海慈善團」。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該團奉上海市社會局令，接收同仁保安堂，滬北棲流公所，滬滬教養院規模更大，隱然為市內公立慈善團體之中心矣。

上海慈善團外，其他慈善團體尚多，大部舉事成規，各自為政，而歷來官廳，又放棄監督指導之責任，以致法定團體往往操縱於少數人之手，是故宜設法整頓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市社會局成立後，特設一科，專掌市內公益慈善團體事業之監督保護事項。

並實施救濟賑恤貧困市民事項於是擬具本市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條例及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呈請市政府公布即開始辦理本市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註冊事宜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本市所有以前監督及註冊暫行規則將失其效力社會局於是另行草擬本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至公益團體則

併在社會團體內整理登記規則經市政府公布後即開始辦理登記
社會局又鑒於本市公私各慈善團體所有財產非在少數有能善為經理使之涓滴歸公通盤支配則貧民所得實惠更為可觀於是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秋呈准市政府設立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由該局聘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派員會同稽核

促令各慈善團體整理該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十六日成立為期九個月整理計劃之結果可使本市各該團體每年收益增加三十六萬元若使本市各該團體能依委員會之設計辦理一面改善組織及管理財產方法則收益撥充對於救濟事業當能發展無限此實本市慈善事業發展之要圖也（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

(二) 慈善社會團體名錄

(1) 上海市核准立案之慈善團體一覽表（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止）

上海市社會局製

團體名稱	稱呈請人	性質	住所	在	地立	案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上海勞工醫院	潘公展	公立	小沙渡路四八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善字第一號
存善堂儲村善會	許繩遠	同志集資設立	大南門中華路金雲里四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善字第二號
中華慈幼協濟會	孔祥熙	同志設立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善字第三號
藍十字會（救傷科專門醫院）	陳炳謙	全上	海寧路永和里一四二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善字第四號
上海情來公所	孫祖武	同志集資設立	西門儀鳳弄錦福里十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善字第五號
滬濱公益會	趙芹波	同志設立	殷行區丁巷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善字第六號
上海孤兒院	王震	又	福華路新橋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善字第七號
徽寧會館（又名徽寧恩恭堂）程源銓		同鄉集資設立	製造局路三百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善字第八號

中國公立醫院	陳炳謙	公立	閩北天通巷路二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善字第九號
廣東醫院	又	同鄉設立	天通巷路三二二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善字廿四號
廣益中醫院	王一亭	同志集資設立	南院城內石皮弄北院漚北課家渡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善字十二號
上海市濟心會	陳桂山	同志設立	小東門丹鳳路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善字十三號
上海市成衣業施村會	周志良	同業集資設立	城內硝皮弄軒轅殿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善字十四號
上海市元濟善堂	李日照	同志集資設立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善字十五號
普善山莊	王震	全上	閩北普善路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善字十六號
廣德醫院	胡耀庭	同鄉集資設立	總院東海寧路分院東八字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善字十七號
上海市棧業公義會	李允峰	同業設立	東漢雙證路四四三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善字十八號
中華痲瘋救濟會	李元信	同志設立	特區博物院路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善字十九號
上海市私立蘇州集養公所	吳壽社	同鄉集資設立	西門斜橋園南路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善字廿一號
上海市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林斌才	同業設立	果育堂街一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善字廿二號
上海市閩北慈善團	王棟	公立	閩北大統路一六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善字廿三號
普益習藝所	黃浦之	蘇屬上海慈善	南車站路一四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善字廿五號
上海市思濟堂	夏和庭	公立	廣福寺街五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善字廿六號
稻金積善堂	諸昌義	同鄉設立	西門斜橋園南路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善字廿七號
中國保護動物會	葉恭綽	同志設立	雲南路仁濟堂內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善字廿九號
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市分會	夏應堂	公立	光啓路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善字三十號

幸未救濟會	許世英	同志設立	六馬路仁濟堂內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善字十二號
上海市仁義善會	樂振葆	同業設立	東新橋街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善字十三號

(2) 上海市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自民國十九年而廿四年止)

上海市社會局製

團體名稱	稱呈請人姓名	性質	在	地立	案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上海理教聯合會	張一塵	同志設立	車站路十三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公字一號
温州旅滬同鄉會	殷肅詳	同鄉設立	福建路一、二、三、弄一、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二號
河北旅滬同鄉會	孫伯陶	又	愛多亞路一四一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三號
丹陽旅滬同鄉會	陸濟昆	又	老西門方斜路十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四號
南通旅滬同鄉會	朱鶴亭	又	主事務所柳營路八字橋通訊處南京路大陸商場樓上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三〇號
上海市河南旅滬同鄉會	張鳴欽	又	西門號帝廟舊事處新橋街寶安坊豫順公內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六號
上海市太倉同鄉會	胡粹士	又	大統路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內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七號
上海婦女提倡國貨會	蔡周峻	同志設立	社會局陳敬容轉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八號
上海市國醫公會	薛文元	同業設立	老靶子路北河南路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九號
南海邑館	潘菊軒	同鄉設立	開北西虬江路八八九號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十號
世界佛教居士林	王震	宗教團體	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十五號
旅滬順德會館	楊國樞	同鄉設立	開北邢家橋塊三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十二號
上海市中華航業互助會	張廷齡	同業設立	愛多亞路西設路口七一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卅五號

社會事業

社會事業

上海市新會旅滬同鄉會	趙超常	同鄉設立	東武昌路新慶里九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又	十六號
上海市富熱旅滬同鄉會	曹振卿	又	福州路新華書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又	十七號
上海市華商電器公司同人聲益會	沈宇平	同業設立	國貨路前國貨展覽會原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又	十四號
上海市高野同鄉會	王鴻藻	同鄉設立	廈門路章德里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又	公字十九號
橫檢旅滬同鄉會	徐興毅	又	大東門霸橋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又	廿號
上海市山賦徵收同人公益會	何國鈞	同業設立	豫園錢糧廳路卅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又	廿一號
湖州旅滬同鄉會		同鄉設立	法大馬路昇平里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又	廿二號
上海市湖北旅滬同鄉會	易南楨	又	高昌廟湖北會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又	廿四號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	王季莛	又	愛而近路二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又	廿五號
江蘇蘇阜旅滬同鄉會	謝青白	又	徐家匯同仁街橋西和合里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又	廿六號
滬南邇來客商聯益會	陳智強	同業設立	滬南多稼路多稼里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又	廿七號
上海市法商水電公司車務處同人聯益社	李麟書	又	具勒路樹德里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又	廿八號
滬北邇來客商聯益會	蔣石雅	又	閘北長安路二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又	廿九號
上海市俗界聯合會	周信芳	又	方浜路五九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又	卅一號
上海市航海聯義會	王永盛	又	法租界外灘六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又	卅二號
上海市佛教會	德清	宗教團體	赫德路十九號魯園內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又	卅三號
上海市合作事業促進會	陳維藩	同志設立	西門安瀾路瑞慶里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又	卅四號
東台旅滬同鄉會	夏詩岑	同鄉設立	滬東楊家灣北市鎮通積善堂辦事處普恩濟世路西泉池內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又	卅六號

寧海旅滬同鄉會	孫渭臣	文	蘇嘉路周家塢路口在德坊九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文	卅八號
塘裏勵志社	錢康壽	同志設立	高郎橋北大同公所後張家宅廿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文	卅九號
閩南旅滬同鄉會	丘漢平	同鄉設立	蘇瓜街泉壇會館通訊處大陸商場五一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文	四一號
廣東旅滬同鄉會	唐海安	文	法租界高乃依路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文	四二號
上海市牙醫公會	陳偉卿	同業設立	南京路六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文	四四號
招商局同人公益會	尤賢君	文	福州路二號二樓招商局內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文	四五號
上海市上南公司同人聯益社	周開芳	文	浦東周家渡西村一〇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文	四六號
浦東同鄉會	杜月笙	同鄉設立	愛多亞路二七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文	四七號
淮安同鄉會	陳星五	文	浦東銀行五樓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文	四八號
規餘雪恥社	姜悅素	同志設立	楊樹浦松橋路周家牌路松茂里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文	四九號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張之江	同教設立	新經路民和坊一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文	五〇號
江寧六縣旅滬同鄉會	戴質天	同鄉設立	翔股路永志堂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文	五一號
仙居旅滬同鄉會	王靖東	同鄉設立	福州路四五一號三樓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文	五二號
上海市洞庭西山金庭會館	徐壽生	文	小西門外陸家浜大興里口金庭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文	五三號
上海興安會館	王屏南	文	肇嘉路一三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文	五四號
常州旅滬同鄉會	王彬彥	文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文	五六號
航海木匠互助會	范恆良	同業設立	法租界外灘馬路六十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文	五七號
靖江旅滬同鄉會	李 謨	同鄉設立	寶西義路平原坊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	五八號

社會事業

T 二四

上海市樂師公會	沈仲謀	同業設立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又	五九號
六合旅滬同鄉會	李華庭	同鄉設立	具勒路義和里二弄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又	六〇號
延訂會館	吳郁文	又	滬南煤屑路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又	六一號

(3) 上海市核准備案之慈善社會團體一覽表(自民國十九年至廿四年止)

上海市社會局製

團體名稱	稱呈請人	性質	質所	在	地備案	年月日
上海市竹業公益聯義會	周煥章	同業設立	浙江路九江路福寧里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川旅滬同鄉會	鍾行素	同鄉設立	南京路青陽里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安徽旅滬同鄉會	許世英	又	呂班路蒲柏坊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婦女救養所	汪錫範	公立	蓬萊路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中國國民拒毒會	王景岐	同志設立	香港路四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保安養老所	王震	熱屬上海慈善會	保安路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湘鄉旅滬同鄉會	周希尹	同鄉設立	贛真人路湖南旅滬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上海中國道德總會	王震	同志設立	天津路景行里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同人會	陳研因	同志設立	威海衛路太和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北旅滬同鄉公益會	李景	同鄉設立	龍門路信平里一一一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嘉定旅滬同鄉會	陳遠毅	又	八仙橋平安里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世界紅卍字會開北分會		上海分會分設	開北中興路寶昌路口三一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泰興旅滬同鄉會	陳唯一	同鄉設立	小西門中華路祥盛里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仁澤善會	張傳保	同志設立	平涼路近膠路轉角二八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浙江旅滬同鄉會	周復農	同鄉設立	市黨部周復農君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油漆汽馬車業同人聯益社	張有水	同業設立	愛文義路長沙路口九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上海市常熟公所	金潤祥	同鄉設立	新開橋北長安路長春坊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上海俄僑公共聯合會	郭泰納夫	俄僑設立	霞飛路四四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	關炯	佛教會設立	共和新路寶蓮寺內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劉王立明	同志設立	閘南路二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湖南旅滬同鄉會	覃振	同鄉設立	斜橋湖南會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旅滬同鄉會	何元明	又	鎮斐德路三三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旅滬管惠會館	蕭梁川	又	辦事處小東門內寶帶弄五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工業安全協會	吳蘊初	同志設立	蒲柏路吉益里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上海市滬東各界一二八紀念 碑籌備會	張載伯	又	浦東商會轉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滬灘考察團	張一之	又	康駝脫路金司徒廟街六五號江南學院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宜興旅滬同鄉會	潘序倫	同鄉設立	小東門學院路一〇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泰縣旅滬同鄉會	宋士驥	又	虹口東嘉興路瑞慶里四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諸暨旅滬同鄉會	駱清華	又	白克路久興坊十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全國理教聯合會	張一塵	同志設立	北車站東寶山路口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社會事業

宗教哲學研究會	李玉階	又	白克路五三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汽車借行社	錢芬 白雀	又	北京路鹽業銀行樓上陸鼎揆律師轉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洋涇區同善施材會	張上珍	又	鎮蕩渡管局路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三互助會	文壽生	又	貝勒路五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福建龍岩旅滬同鄉會	吳劍秋	同鄉設立	薩坡賽路麥賽爾帝羅路六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市電影司機職工聯益社	張文元	同業設立	金家坊如意里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義烏旅滬同鄉會	吳廣路	又	貝勒路三星坊金華小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揚中旅滬同鄉會	吳福鈞	同鄉設立	北京路德來里十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陰旅滬同鄉會	奚夢衡	又	寧波路泰昌公司大樓三樓三一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東陽旅滬同鄉會	周漁澤	又	藍維禱路梨園坊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瓊城旅滬同鄉會	王龍章	又	福履理路二畝園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山東旅滬同鄉會	張仁奎	又	馬浪路新民邨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市忠義會	楊大祥	同志設立	勞動生路公益坊廿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青年協會	封光甲	又	靜安寺路延年坊十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浙魯旅滬僑人聯益會	任進財	同業設立	浙江路四三〇號二樓二〇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華商中國汽車公司職員互助會	季如祥	又	康麟駱路二六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市五社	吳伯匡	同志設立	滇南積善街第四實驗民校內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中國船舶無線電員公益會	沈錫寶	同業設立	愛多亞路一四一弄二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天隸旅滬同鄉會	楊潤田	同鄉設立	愛多亞路一四七號中國大樓六三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婦女會	林克聰	同志設立	設飛路和合坊七七號林克聰轉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中國輪船員聯合總會	馮玉明	同業設立	民國路麵粉交易所三樓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市婦女協會	金光榴	同志設立	勞神父路菜市路口餘興坊二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	孔祥熙	又	北海路仁濟堂內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六合旅滬同鄉旱災救濟委員會	董修甲	又	蒲柏路四三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林業會館整理委員會	王延松	同業設立	派克路一二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慈幼教養院	劉瑾芳	隸屬慈幼協會	塘山路一〇五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慈幼診療所	黃惠光	又	閩北西寶興路七八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慈幼託兒所	王寶珠	又	楊樹浦一五一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閩北平民教養院	王貞一	又	閩北柳營路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海員理貨同義會	馬仲規	同業設立	丹鳳路福佑里十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台州旅滬同鄉會	周文六	同鄉設立	民國路自來火街台州醫院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勞働協會	趙樹聲	同志設立	小南門梅家弄一區黨部隔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蒲淞區同社	王勇公	又	蒲淞鎮十區黨部內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市崇道縣誼社籌備會	龐白梅	又	陸家浜草鞋灣南京街二七弄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溧水旅滬同鄉會	趙性哲	同鄉設立	小西門尚文路江蘇省立實驗小學內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泗陽旅滬同鄉會	李茂育	又	周家嘴路同福里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社會事業

T 二二八

中華道教會	謝強公	同教設立	辣斐德路四二〇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紹興旅滬同鄉會	封元燭	同鄉設立	派克路一二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滬水旅滬同鄉會	朱友三	同鄉設立	虹口東鴨綠路親仁里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常熱公所整理委員會	陸公權	黨部委派	大東門外新街三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水災救濟總會駐滬代表	李午雲	同鄉設立	福履理路七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揚屬旅滬同鄉會	鄭立平	同鄉設立	南京路餘興里新生織綢廠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蘇蘇各省水災賑濟會	沈昭臣	同鄉設立	新閘路仁濟里四三三弄二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江西賑災會上海分會	孔祥熙	同鄉設立	北海路仁濟堂內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擬病救濟會籌備會	陶家琦	同鄉設立	南陽路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崇德旅滬同鄉會	鮫家焱	同志設立	康廟脫路春江里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市皖人旅滬互助社	陳澹雲	又	太平橋菜市路三讀坊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市觀牙公會	沈恩	同鄉設立	南京路四明儲蓄會三樓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蜀商公益會	劉念履	同業設立	城內東轅門元城里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外文化協會	江亢虎	同志設立	九江路二八〇號大川道內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寶山旅滬同鄉會	施文冉	同鄉設立	巨鎗遠路五一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清貞會	伍詠霞	同教設立	福建路一二二弄三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商輪查票同人互助會	張子山	同業設立	方浜路東同順里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福佑路回教堂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4) 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上海市社會局製

團體名稱	稱呈請人姓名	性質	在	地立	案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上海一善社	孫經培	同志設立	城內淨土街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字二號			
上海同仁勸元堂	林紀椿	隸屬上海慈善會	南市喬家浜梅家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字五號			
上海慈善團	王震	同仁勸元堂等 合組	同仁勸元堂內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字七號			
滬南神州醫院	黃韻之	由參樂醫三界 同人聯辦	大東門華嘉路寶祥里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字十號			
上海盛德善社	葉增銘	同志設立	民國路永安街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字十六號			
江平育嬰堂	王震	隸屬聯誼善會	閘北西北江路新馬路口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公字廿三號			
上海育嬰堂兼保赤局	黃景階	隸屬上海慈善會	城內塘家弄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公字廿四號			
上海廣益善堂	王震	同志設立	天后宮橋北境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公字廿五號			
上海仁濟善堂	王震	公立	雲南路五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公字廿六號			
位中善堂	王震	公立	大東門外郎家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公字廿七號			
吳淞救生局	印香畦	公立	吳淞東井路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公字廿九號			
至聖醫院	翁寅初	同志設立	虹口兆豐路五七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字卅一號			
吳淞廣壽善堂	穆恭明	公立	吳淞外馬路東首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字卅六號			
上海復善堂	王震	公立	滬南復善堂弄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字卅七號			
義濟善村會	范同泰	同志設立	新橋路積貫人路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公字卅九號			

社會事業

中國救濟總聯合會	王震	公立	江灣鎮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公字四十二號
普濟善會	王震	同志設立	大南門中華路七十五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公字四十三號
上海輔益善會	陸文中	同志設立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字四十六號
吳淞積德善堂	俞惟廷	公立	吳淞北市河路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字四十七號
中國吳淞仁德會	屈品仙	公立	吳淞一興路天后宮內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字四十八號
江灣崇善堂慈善會	陸徵宇	公立	江灣大寺後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公字五十一號
上海新育育堂	陳伯鴻	公立	滬閘南柘路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公字五十二號
覺園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黃慶瀾	社 林屬佛教淨業	蘇德路十九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公字五十三號
上海殘疾院	王震	公立	南車站後路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公字五十七號
上海驅義善會	翁寅初	同志設立	北車站旱橋西交通路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字五十八號
上海博濟善會	姚占奎	同志設立	華德路保定路口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字五十九號
滬清慈善會	王震	公立	薛家浜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公字六十二號
上海集義善會	寶耀庭	同志設立	新記浜路長安里三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字六十五號
大場惠生社	王震	公立	大場鄉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公字六十七號
濟安所施村會	韓則佩	同志設立	張華浜殷行鄉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字七十一號
同發善會		同志設立	民國路九畝地口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公字七十二號
上海游民習勤所	王震	團 屬上海慈善	漕河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公字七十六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王震	公立	雲南路仁濟堂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公字八〇號

中國濟生會	王 震	公立	寧波路顧家弄廿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公字八十六號
厚仁堂	周樹蘭	公立	勿州港東市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公字八十五號
淮安六邑會館	周永順	同鄉設立	廟路二〇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字十九號
江淮公所	顧竹軒	同鄉設立	新民路九七〇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公字二〇號
海昌公所	張寶澍	同鄉設立	新開共和新路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公字五〇號
浦東公所	傅恭弼	同鄉設立	滬南豐記碼頭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字五六號
上海江陰公所	奚夢衡	同鄉設立	小西門江陰街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公字六三號
星江敦梓堂	朱陶甫	同業設立	小南門外糖坊弄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公字六九號
延緒山莊	戴耕莘	同志設立	會文路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公字七四號
錫金公所	丁芸軒	同鄉設立	海寧路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公字七七號
吳淞四明公所	謝蕩光	又	吳淞鎮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公字八二號
浦左同鄉會	秦錫田	又	薛家浜弄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字十八號
江淮旅滬同鄉會	成寬春	又	徵寧路五五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公字卅一號
休寧旅滬同鄉會	胡復華	又	愛文義路丹鳳里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公字卅二號
徽寧旅滬同鄉會	黃濟生	又	新開路鴻祥里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字卅五號
寧波旅滬同鄉會	吳洽卿	又	西線路八十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公字四一號
通如崇海啟五縣旅滬同鄉會	顧澤民	又	滬南大碼頭街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字六四號
蘇州旅滬同鄉會	張一鵬	又	新開大通路平江公所內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公字六八號

吳江旅滬同鄉會	徐佩瑛	文	白克路二二八弄同春坊三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公字八一號
湖社	陳其采	文	貴州路北京路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公字七三號
吳淞佛教居士林	韓則佩	同教設立	張華浜徐家宅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字十二號

(5) 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備案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

團 體 名	發起 請 人	性質	實 所	在 地	備 案 年 月 日
上海軒轅殿附屬成衣同業長生會	周志良	同業設立	邑廟東硝皮弄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慈善協濟會	方銀璇	同業同志設立	引翔風天寶路中市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紹興同仁醫院	王孝資	同鄉設立	蒙古路大正里八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引翔醫院	同樹剛	公立	引翔鎮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滬南同仁公濟堂	奚元良	同志捐助創辦	高昌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保息局	寶仲壽	公立	方浜路廣福寺東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上海曹家渡永發善堂農村會	黃選生	同志設立	曹家渡東市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安老院	周師英	私人設立	院址南翔通信處北四川路青雲路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信誼感化院	德 浩	同教設立	龍華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青田旅滬同鄉會	章乃器	同鄉設立	江西路甲一〇五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上虞旅滬同鄉會	王志祥	文	七浦路新衙門後五九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平湖旅滬同鄉會	崔奇萃	文	老北門晏海路居雲街緒成里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惠州旅滬同鄉會	蘇陸平	又	乍浦路安定里七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涇縣旅滬同鄉會	胡樸安	又	麥根路三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無錫旅滬同鄉會	蔡宗敬	又	七浦路二七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徐姚旅滬同鄉會	徐乾麟	又	北浙江路龍吉里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日
旅滬頹州七縣同鄉會	丁家謙	又	辣斐德路慈安里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南溪旅滬同鄉會	蔡曉和	又	斜橋麗閣路陳慎思堂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旅滬中山同鄉會	唐少川	又	閘北虬江路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上海善政公所	陳積林	定海同鄉水手設立	東漢燈籠路九〇一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惟善山莊	席裕徵	杭綢業同人設立	閘北太陽廟月亭路中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揚善豐會館	張辟著	同鄉設立	滬南裏馬路鹽碼頭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洞庭東山會館	蔡扶竹	又	斜橋麗閣路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湖南會館	聶雲台	又	製造局路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煙館同業聯合會	周春泉	同業設立	勞合路四三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友誼樂善社	孫松華	同志設立	滬東周家渡西曹家宅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武學會	朱國福	又	蒙古路三九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青年友社	王立堂	又	北京路德豐里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旅滬鎮市同羣樂體育會	陳廣海	又	閘北龔家宅積善里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粵僑聯義山莊	林鏡泉	私立	滬南三橋大徐家岡通信處北四 川路二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三) 慈善團體事業分

類表

(1) 上海市慈善團體事業

分類統計表

上海市社會局製

事業類別	別團體數
育嬰	四
收容婦孺	八
收容殘廢流民	四
開設義務小學	一六
施棺	二八
辦理寄棺	九
助殮	四
辦理掩埋	一〇
施衣	二一

(2) 上海市慈善團體事業

分類表

施米(附施粥)	二四
救生	二
施醫藥	三六
放生	一
辦理恤廢	一〇

A 育嬰團體地 址	
上海育嬰堂榮保赤局	城內西唐家弄
仁濟育嬰堂	大沽路一二三號
江平育嬰堂	開北西虬江路新馬路口
新善育堂	國貨路

B 收容婦孺團體地 址	
上海孤兒院	龍華鎮北新橋境
中國救濟婦孺會	江灣鎮
開北慈善團	開北大棧路

新善育堂	國貨路
上海聯義善會	開北交通路
上海普益習藝所	南市車站後路
婦孺教養所	蓬萊路清節堂內
中華慈幼協濟會	博物院路二十號

C 收容殘廢流民團體地 址	
新善育堂	國貨路
上海殘疾院	南市車站後路
惠生社	大場鄉
上海游民習勤所	漕河澗

D 設有義務學校團體地 址	
上海普益習藝所	南市車站後路
上海慈善團	喬家浜梅家弄
上海孤兒院	龍華北新橋境
上海廣益善堂	天盾宮橋北境

上海仁濟堂	雲南路
位中善堂	鄭家橋街
至聖善院	兆豐路五七號
普善山莊	普善路
上海復善堂	復善堂街三十五號
義濟善會	翟真八路
普濟善會	中華路七一五號
惜米公所	西門俄風弄
聯義善會	閘北交通路
滬南慈善會	南市薛家浜
惠生社	大場鄉
上海市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果育堂街一八號
E 地 楹 園 體 地 址	
上海濟心會	小東門天官坊
浦濱公益會	般行鎮北丁巷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上海一善社	淨土街三十三號

普善山莊	普善路
廣義善堂	吳淞外馬路東首
義濟善會	新橋路南翟真八路
普濟善會	中華路七一五號
滬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
聯益善會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積德善堂	吳淞北市河路
崇善堂慈善會	江灣大寺後
惜米公所	西門俄風弄
存善堂儲村善會	大南門中華路金雲里四號
浦東公所	南市豐記碼頭
聯義善會	閘北交通路
滬南慈善會	薛家浜
江陰公所	小西門外江陰街
上海集善善會	新記浜路三二八號
濟安所施村會	張浜般行鄉
同義善會	民國路九畝地口
延緒山莊	會文路

博濟善會	華德路保定路口
徵寧會館	製造局路
上海市成衣業施村會	城內甯皮弄軒輅殿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上海市棧業公義會	東漢豐路四四三號
世界佛教居士林	新民路
F 辦 理 寄 楹 園 體 地 址	
淮安六邑會館	爾路二〇二號
海昌公所	共和新路
江陰公所	小西門外江陰街
江陰公所	新民路九七〇號
延緒山莊	會文路
蘇州集義公所	西門斜橋隱園路
浙金積善堂	西門斜橋隱園路
瑞金公所	海寧路
吳淞四明公所	吳淞鎮
G 叻 殮 團 體 地 址	

社會事業

上海一善社	I 施 衣 閉 體 地	淨土街三二號	址
浦東公所	南市豐記碼頭		
吳淞積德善堂	吳淞北市河路		
義濟善會	里真八路		
上海市成衣業農村會	城內硝皮弄軒轅殿		
II 辦理掩埋團體	地		址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浦濱公益會	殷行鎮北丁巷		
普善山莊	普善路		
義濟善會	里真八路		
閘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		
聯益善會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廷緒山莊	會文路		
浙金積善堂	西門斜橋麗園路		
復善會館	製造局路三百號		
厚仁堂	引翔港東市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浦濱公益會	殷行鎮北丁巷		
盛德善社	民國路永安街口		
廣益善堂	天后宮橋北堍		
仁濟善堂	雲南路		
位中善堂	郎家橋街		
上海濟心會	小東門天官坊		
至聖善院	兆豐路五七號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普濟善會	中華路七一五號		
閘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		
聯益善會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吳淞積德善堂	吳淞北市河路		
吳淞仁德會	吳淞天后宮內		
崇善堂慈善會	江灣大寺後		
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赫德路一九號		
聯義善會	閘北交通路		
退南慈善會	薛家浜		

惜米公所	西門儀鳳弄		
惠生社	大場鄉		
J 施米(附施粥)團體	地		址
上海一善社	淨土街三二號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浦濱公益會	殷行鎮北丁巷		
盛德善社	民國路永安街口		
廣益善堂	天后宮橋北堍		
仁濟善堂	雲南路		
位中善堂	郎家橋街		
上海濟心會	小東門天官坊		
至聖善院	兆豐路五七號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復善堂	南市復善堂街		
普濟善會	中華路七一五號		
閘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		
聯益善會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積德善堂	吳淞北市河路
吳淞仁德會	吳淞天后宮內
崇善堂慈善會	江灣大寺後
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赫德路十九號
聯義善會	閘北交通路
滬南慈濟會	薛家浜
惠生社	大場鄉
星江教梓堂	小南門外糖坊弄
保息局	方浜路廣福寺東
上海市思濟堂	廣福寺街五六號
K 救 生 團 體	地 址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吳淞救生局	吳淞東昇路
L 救 災 團 體	地 址
上海慈善團	喬家浜梅家弄
滬南慈善會	薛家浜
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赫德路十九號

社 會 事 業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閘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
中國濟生會	寧波路顧家弄廿號
辛未救濟會	雲南路仁濟堂內
M 施 醫 藥 團 體	地 址
上海一善社	淨土街三二號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滬南神州醫院	大東門龜嘉路寶祥里
海濱公益會	殷行鎮北丁巷
藍十字會讓益傷科專門醫院	海寧路永和里
廣益善堂	天后宮橋北塊
廣維醫院	東海寧路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八一二號
仁濟善堂	雲南路
位中善堂	鄭家橋街
上海濟心會	小東門天官坊
至聖善院	兆豐路五七號

復善堂	復善堂街三五號
普善山莊	普善路
普濟善會	中華路七一五號
廣益中醫院	南市石皮弄
閘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
聯益善會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積德善堂	吳淞北市河路
吳淞仁德會	吳淞天后宮內
崇善堂慈善會	江灣大寺後
新普育堂	國貨路
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赫德路十九號
聯義善會	閘北交通路
博濟善會	華德路保定路口
滬南慈善會	薛家浜
集義善會	新記浜路
世界佛教居士林	閘北新民路
同善善會	民國路九畝地口
廣東醫院	天通巷路

上海勞工醫院	小沙渡路四八號
中華慈幼協濟會	博物院路二十號
徽寧會館	製造局路
英滙廣善善堂	英滙外馬路東首
惜米公所	西門儀鳳弄
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分會	光啓路一七九號
N 辦理放生團體地	址
惠生社	大場鄉
O 辦理恤養團體地	址
同仁輔元堂	喬家浜梅家弄
厚仁堂	引翔港東市
廣益善堂	天后宮橋北境
仁濟善堂	雲南路
復善堂	復善堂街
位中善堂	鄭家橋街
江灣崇善堂	江灣大寺後
保息局	方浜路廣福寺東

中國崇文會	方斜路自雲觀後西
惠生社	林寺內
	大場鄉

5 電影事業

(一) 沿革

電影在科學技術上之完成時，在公元一九〇〇年，即中土清代光緒二十六年，其在藝術上之成就為期更晚，直至美國電影企業之在加里福尼亞州冬青林 (Cedarywood, California) 樹其基礎，前輩大導演葛雷非士 (D. W. Griffith) 出，始有非常之進展，但活動畫片即所謂幻燈之試驗，在十九世紀中葉，即已開始，而幻燈片在上海之試驗，我等檢得最早之紀錄，為清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一映，備其機片者為聖公會中國牧師顏永其，地點在格致書院（今公學），所映之片為世界各地文物風景，略似今日之教育影片耳。

電影事業在歐美既已邁展，於是放映電影之商業在滬始興，而其端者為西班牙人雷瑪斯 (J. Remon)，此人約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到滬，攜有舊放映機一架，暨殘缺之影片數十卷，在茶樓放映，以吸引觀衆。

而竟以此發跡，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建造虹口影戲院為上海第一所固定之電影院，其後雷氏續造萬國維多利亞（今新中央）夏令利克、恩派亞、卡德等數電影院，分布上海熱鬧區域，雷氏由是大獲利，而電影亦自此為市民所愛好矣。

外國影片在滬盛行後，國人乃感自己製片之需要與興趣。國片事業，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始發達，明星影片公司為歷史最久而最成功者，但中國自製影片之最早紀錄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上海亞細亞影戲公司所攝之「難夫難妻」，該公司為美國人什依爾聯絡我國新劇界鄭正秋、殷石川等所設，祇拍一片，便爾解散，然後來明星影片公司乃係鄭張二氏所發起，創辦者十年前之草創初試，不無影響其後來之繼起乎。

我國電影製片公司，為數頗多，計九廿餘在上海。然真正有成績者頗罕，唯明星華天一藝，電通等數家最為著名，而若干家有名義者，誠如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主席羅開氏所謂「許多國產影片公司，大多數都是沒有一萬元之資本，無攝影機，無攝影場，無演員，僅因三五個人結合，掛了某某電影公司的牌子，就自命為電影界中的企業家」，此所以國片之產率甚低，以實際工作者僅數家著名公司也。

其動影為攝影機，既已成爲市民之經常習見，片輸入亦日衆，而美片居其首位。因是，發行外片之公司乃林立，而電影院亦日增。月盛，近年新建之電影院，若南京、國泰、若大光明、若大上海、類皆建築華麗設備週全。即此於紐約洛登戲院，亦未多說，而當年雷瑪斯式之電影院，何敢仰望其萬一。故當初數家影院，非以停閉，即降爲四五等戲院。已現在美國各大製片公司在滬均有專門發行之代理店，經理全中國電影院傳片租片事宜。上海電影院數目之多，質量之高，皆爲全國冠。

「片邊發音式」之有聲電影實驗成功後，其最早在滬之試映爲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二月十八日百星大戲院放映之美總統柯立芝演說及歌舞短片若干種。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後，上海各電影院乃有常設聲片放映機之安設，蓋此後外片均屬有聲對白之製作矣。

我國第一張有聲片爲華華影業公司之「野草開花」，然係轉盤發音耳。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天一影片公司及明星影片公司先後購置聲片攝影機，並蓋造聲片攝影場，於是乃正式有自製聲片出。天之一部聲片爲「歌馬春色」，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二十九日公映於新光大戲院，明星之第一部聲片爲「舊時京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十二日同時公映於中央明星兩戲院，明星雖先有聲片「歌女紅牡丹」出，然該片亦係轉盤發音也。

旋國人自己發明錄音機，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初，司徒敏、侯鏡、珂馬德、建三氏聯合自製有聲攝影機，定名爲「三友式錄音機」，成績甚佳，能在戶外錄音，曾得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之獎狀，又得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之獎勵金一萬元。三友乃組織電通影片公司，攝製有聲影片第一部，製作爲「桃李劫」。

我國有聲影片之製作，雖已發軔，猶未發達。明星天一雖備有錄音機，所有製作尙未全爲聲片。電通公司所有出品均屬聲片，惜該公司茲已停頓進行。

教育電影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本市始經提倡，現已漸見普遍。另於「教育電影」一節備述之。（據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初稿）

(二) 製片

(1) 製片公司一覽表

（據中國電影年鑑）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明星影片公司	張石川	楓林橋		

華華影業公司	常務理事 何東	總經理 陶伯廷	分設 廣東路七二號
華華影業公司	嚴春堂	康麟院路	
天一影片公司	邵醉翁	世榮路二二三號	
電通影片公司	馬德建	荊州路	
元龍影片公司	王元龍	愚園路二一號	
東美影片公司	邵莊林	海洛克路	
吉星影片公司	吳文超	成滬路	
大東影片公司	汪福慶	華德路二四三號	
大時代影片公司	王乃鼎	懷自邇路	
鴻源影片公司	任錫藩	青雲路二〇〇號	
上海有聲影片公司	胡晉康	福生路德德里	
寶星影片公司	龍槐生	仁記路三五號	
華華影片公司	文逸民	徐家匯	
天北影片公司	王天北	太平橋三益里	
九星影片公司	汪鎔濬	恆業路三四八號	
國強影片公司	同上	江灣趙家巷	

大中國影片公司	龔傲霜	霞飛路尚賢坊
快活林影片公司	張丙生	復自通路
大金龍影片公司	洪濟	徐家匯天鑰橋
大光明影片公司	孫鏡海	王醫馬弄一五號
瑞華影片公司	畢瑞卿	塘山路
新牡丹影片公司	葉一屏	共和路
友聯影片公司	周筱青	德物院路
華電影片公司	張福康	青雲路
月明影片公司	任彭年	海格路八五五號
晨光影片公司	萬鴻儒	王醫馬弄
長城影片公司	龍貫一	四川路勝里
昌明影片公司	楊小仲	寶興路
福星影片公司	王仰樞	特級路
天馬影片公司	馬徐維邦	小南門大街
華光影片公司	陳秋風	仁記路三五號
鏡海影片公司	孫鏡海	王醫馬弄
開心影片公司	高季平	滄石路
孤尾影片公司	黃文裝	霞飛路和合坊

藝海影片公司	程空	狄思威路
復旦影片公司	龔子貞	北四川路
辛生影片公司		寧波路
大地影片公司		北四川路
大長城影片公司	黃貫一	蘇州路
瑞龍影片公司	查瑞龍	康麟駁路
華劇影片公司		仁記路
金星影片公司		互籍達路
三一影片公司	張景華	龍門路
鳳凰影片公司		塘山路
藝聯影片公司	黃漪礎	四川路

(2) 國產電影片名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A 聯華影業公司八部

- 蛇蝎美人 新女性
- 國風 秋扇明燈
- 四姊妹 小天使
- 無愁君子 天倫
- 又「大路」一部係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作品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

三五)初公映。因已列在在本年鑑第一回中，故不計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統計數內。

B 明星影片公司九部

- 空谷幽(聲) 人倫
- 落花時節 鄉愁
- 船家女(聲) 夜來香(聲)
- 熱血忠魂(聲) 大家庭(聲)
- 翡翠馬(聲)
- 又「美人心」一部係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作品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公映。因已列在在本年鑑第一回中，故不計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統計數內。

C 天一影片公司四部

- 美人恩 重婚(聲)
- 海葬(聲) 母親(聲)

D 藝華影業公司四部

- 逃亡 人之初(聲)
- 暴風雨(聲) 時勢英雄(聲)

E 電通影片公司三部

- 風雲兒女(聲) 自由神(聲)
- 都市風光(聲)

F 新時代影片公司三部

- 王先生的秘密 王先生過年
- 王先生到農村去

G 快活林影業公司二部

三個媳婦 小姨(聲)

H 新華影業公司一部

桃花扇(聲)

I 上海有聲影片公司一部

桃花夢(聲)

J 文化影片公司一部

父母子女(聲)

K 玉成影片公司一部

梨花夫人(聲)

L 大觀影片公司一部

浪花村

共計三八部聲片佔其中之二〇部。查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份出品爲七二部聲片佔其中之十四部。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產量銳減。而有聲對白片之比較則增也。

(3) 國片彙年選

民國二十四年份

「每日電影」爲中國電影藝術研究會所編，係電影藝術之嚴正的評論與研究的刊物。每屆歲首，必將上年份國產影片之佳作，推選十種，誌爲「彙年選」。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之被推選者爲：人生、女人、姊妹花、神女時代的兒女、桃李劫、殘夢、路柳、桃花、漁光曲、暴雨、梨花十部，已詳於第一回本年鑑。茲民

社會事業

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之佳作，亦經選出片名如後：

原注：下列片名先後，并不表示名次高下。

「人之初」史東山編劇並導演 藝華影業公司出品

詞出品

「鄉愁」沈西苓編導 明星影片公司出品

「桃花扇」歐陽予倩編導 新華影業公司出品

品

「新女性」蔡楚生編導 聯華影業公司出品

「大路」孫瑜編導 聯華影業公司出品

「逃亡」岳楓編導 藝華影業公司出品

「部會風光」袁牧之編導 電通影片公司出品

品

「船家女」沈西苓編導 明星影片公司出品

「天倫」張穆導演 聯華影業公司出品

「時勢英雄」陸雲衛編導 藝華影業公司出品

品

(三) 發行

(1) 影片發行公司名錄

法南西影片公司 Charles Ballandras

地址 特區九江路五〇號二樓

電話 一九八三七號

總經理 Charles Ballandras

經理 J. P. Waackzrook
英國影片公司 British Films (China), Ltd.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三七七一號

電報掛號 Interfilms

主席 T. G. Drakeford

G. E. Marden

N. C. Macgregor

J. E. Macgregor

H. Berents

M. Speelman

董事兼秘書 J. A. E. Sanders-Bates

經理 J. V. Zithin

經售烏發、及烏發高蒙、英國國慶、高蒙法國、

各公司之影片及奧培特及百代有聲新聞

片。

電影藝術公司 Cinema Arts Corporation.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電報掛號 Cinearts

總經理 A. Segel

技藝主任 A. Yaron

業務 (製造廣告影片及卡列片)

哥倫比亞影片公司 Columbia Films of

China, Ltd.

China, Ltd.

China, Ltd.

I 141

社會事業

1 1411

地址 特區四川路六二五號

電話 一四〇三九號

電報掛號 Columbia

遠東代表 John Albeck

中國總經理 鍾寶璇

售片經理 Edmund Goldman

福斯影片公司 20TH Century Fox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電話 一七三五〇號

郵政信箱 一九八四號

電報掛號 Foxfilm

總經理 Lawrence C. Paulson

通用影片公司 General Film Exchange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電話 一七三三二號

郵政信箱 三三六號

電報掛號 Lesrite

經理 { A. Krissel

{ J. Krissel

中國自由影片公司 Independent Film

Exchange of China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電話 一九七二五號

電報掛號 Indefilms

行東 H. Ash

上海維樂電影戲片公司 Lauro Films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二四二號

郵政信箱 八一六號

電報掛號 Lauro Films

行東 B. E. Lauro

米高梅影片公司 Metro-Goldwyn-Mayer of China

地址 特區北蘇州路河濱大廈三

八一四一室

電話 四〇四六六號

郵政信箱 一七三六號

電報掛號 Metrofilms

經理 S. B. Dunlap

協理 J. Greenberg

金城影片公司 Metropolitan Film Dis-

tributing Co., Ltd.

地址 特區霞飛路一三二六號 A

電話 七五三三號

郵政信箱 一〇四五號

電報掛號 Talkie

經理 Haig Assadourian

秘書 T. D. Soufous

美國派拉蒙影片公司 Paramount Films

of China, Inc.

地址 特區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電話 一一五六〇號

電報掛號 Paramount

總經理 J. E. Perkins

售片經理 高元

孔雀影片公司 Peacock Motion Picture

Co., Inc.

地址 特區北蘇州路河濱大廈

電話 四六三二號

電報掛號 Peacoflms

總經理 Leon Britton

秘書 Miss H. Gregory

經售電華公司影片於中國境內

華納第一國家影片公司 Warner Bros.

First National Pictures(China),

Inc.

地址 特區北蘇州路河濱大廈

電話 四二三四六號

總經理 H. S. Dunn

售片主任 B. W. Palmertz

聯利影片公司 Puna Films, Ltd.

地址 特區北蘇州路河濱大廈

電話 四一九五四號

環球影片公司 Universal Pictures Cor-

poration of China

地址 特區四川路六二三號

電話 一四九七八號

郵政信箱 五六五號

電報掛號 Unifman

總經理 N. Westwood

經理 韓德行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2) 中國影片貿易部 (The Film Board of Trade, China)

主席 J. Krisel

幹事 J. P. Koehler

會計 J. P. Koehler

中國影片貿易部為駐華外商影業公司之聯合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初，有中國電影影片聯合會 (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 組織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一月，以維持影片發行商及映片商之利益為宗旨，參加之會員，包括各美國電影發行公司及一部份之上海領袖電影院，但旋覺影片支配之問題，在於發行商而不在于映片商，故最後決定解散該聯合會而另行各自設立發行商與映片商兩組織，俾各自看顧自己之利益，而便情況良好。由於上項決定，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駐華各美國影片發行公司五頭達，中國影片貿易部之組織，其會員包括派拉蒙、米高梅、華納兄弟及第一國家、美藝、福斯、雷電

社會事業

華、奇倫比亞及環球等公司，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開始該部一度擴充辦公處與職員，氣象一新。現在該部各會員之影片檢查及翻譯說明事宜，均交由該部辦理，以收迅速一致之效，並可免各自辦理時之浪費損失也。

(3) 外國影片輸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份

別國	公司	名	輸入片數
美	華納第一國家公司	五	五五
	派拉蒙公司	四	四七
	Paramount	四	四七
	福斯公司	四	四七
	Wm. Fox	四	四七
	Metro-Goldwin Mayor	四	四七
	環球公司	四	四三
英	雷電公司	三	三八
	R. K. O Radio	三	三六
	Columbia	三	三六
國	聯美公司	一	一九
	United Artists	一	一九
英	高業公司	一	一七
	Gaumont	一	一七
國	通用公司	三	三三
	國際公司	三	三三

國	公司	名	輸入片數
蘇	麥氏拉勞公司	一	一一
	蘇基公司	一	一一
德	基諾斯公司	一	一一
	列賓格勒公司	一	一一
俄	蘭飛姆公司	一	一一
	沙有斯開諾英斯利廠	一	一一
法	美其拉明公司	一	一一
	伏思托公司	一	一一
國	法國道浦公司	一	一一
	尼羅公司	一	一一
德	沙雪武諾維爾公司	一	一一
	多別斯公司	一	一一
國	德國電影處國外部	一	一一
	托比司	一	一一

百老匯	Broadway	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六卷外	片第	三	匯山路	五〇三
威利	Willie's	民國廿年七月	六卷外	片第	五	乍浦路海甯路口	四六三 原名「國民」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開戲
浙江	Chekiang		七卷外	片第	三	浙江路（福州路南）	
斐斐	Faiyette		六卷外	片第	三	鎮斐斐路三二三號	八二〇〇
虹口	Hongkew	清光緒卅四年	六卷外	片第	三	乍浦路海甯路口	四〇一六
明珠	Pearl	民國廿年十一月一日	七卷外	片第	三	福生路中華僑德會內	原名「百星」 現轉映
黃金	Crystal Palace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二六〇外	片第	三	做體尼路	八四二四 現在改演平劇
金城	Lyric	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	一六卷中	片第	一	北京路貴州路口	九〇二四
新光	Strand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二六卷中	片第	一	寧波路廣西路口	九四九〇 現在改演平劇及申曲
中央	Palace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一七卷中	片第	二	北海路雲南路口	九二六〇
光華	Kwong Wha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八卷中	片第	三	愛多亞路成都路口	三三三〇
明星	Star	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六卷中	片第	三	派克路青島路口	三〇九〇
西海	Western	民國廿一年九月九日	一六卷中	片第	三	新開路池浜路	三四一四
東南	Tung Nan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	六卷中	片第	三	民園路	八三六六
東海	Eastern	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	七卷中	片第	三	茂海路	五二五〇
新中央	Victoria		六卷中	片第	三	北四川路海甯路口	四五六五 原名「維多利亞」民國十五年改今名
山	Strasse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一〇卷中	片第	三	北山西路	四四七五
華	Ward	民國廿二年一月	六卷中	片第	三	東熙華德路	五三三四

恩派	亞	Empire	六零中	片第	三	霞飛路	六〇六
榮	金	Venus	六零中	片第	三	康佛路	六零六
蓬	萊	Boon Lay	六零中	片第	三	西門蓬萊市場	六零六
共	和	Republic	中	片第	三	西門方溪橋	市南 三零六
卡	德	Carter	六零中	片第	三	卡德路新開路	三零六
萬	國	China	六零中	片第	三	熙華德路	五零五
天	堂		六零中	片第	三	東嘉興路	四零三
世	界	Universal	中	片第	三	青雲路寶興路口	八零三
夏令鏢天電影場							
花園電影場	Lawn Cinema		五〇〇外	片第	二	霞飛路週西愛路口	
跑馬場	Race Course		六〇〇外	片第	二	馬霍路跑馬廳內	
滄洲飯店花	Hotel Lawn		外	片第	二	靜安寺路滄州飯店內	
園影戲場	Cinema						

(2) 電影院經理公司

聯合電影公司 United Theatres, Inc.

總事務所 (General Office)

地址 特區靜安寺路大光明大戲院

電話 三四二六〇號

郵政信箱 三三五號

電報掛號 Lyric

保管委員事務所 (Trustee's Office)

地址 特區九江路六號大美香報局

轉 (C/O) Haskins & Sells)

電話 一六九〇〇號

R. W. Peters (保管委員)

R. K. Butler

T. Ehrmanns

Miss H. Butenko

Miss F. Peigurna

Miss H. Ford

管轄

大光明大戲院 靜安寺路 電話三

二二三三號

戲院經理 H. Sonnleiner

國泰大戲院 霞飛路八六八號

電話七三三五七號

戲院經理 I. S. Constantin

聯怡公司 Shanghai United Amusement Co., Ltd. (Incorporated in U. S. A.)

地址 特區愛多亞路五二三號

電話 八四一三三號

電報掛號 Shannusco

主席 N. F. Altman

副主席 J. J. Holt

總經理 Jordan D. Liang

管轄一

南京大戲院 愛多亞路五二三號

電話 八四一三三號

戲院經理 J. Vitumsky

大上海大戲院 西藏路五〇〇號

電話 九三三三號

戲院經理 A. Reichter

慶都大戲院 貴州路三三九號

電話 九四一一〇號

戲院經理 J. B. Breznick

(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

(五)教育電影

電影雖是供娛樂，而實為教育之利器；如利用電影為灌輸智識之工具，無論對於民衆教育或學校教育，均有莫大之贊助。此在歐美

社會事業

日本早已行之有效。至我國電影事業，自草創

以至開展，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而教育電影

事業，則始自講求。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春，始由褚民誼、段錫珪、羅家倫等四十餘

人提議發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於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八日假教育部

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經教育部指定為中國

之教育電影代表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國際

教育電影協會合作。並經該會認為國際委員

教育電影事業，始在我國正式成立。同年，中國

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成立。同時，全國教育

電影推廣處成立於上海。本市遂為教育電影

倡導之中心焉。茲將該兩機關分敘如下：

(一)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

海分會

地址 特區白爾路三〇九號

電話 八三三四四號

理事 童行白 蔣建白 陳鶴琴

黎照寶 楊敏時 陳詩白

監事 潘公展 吳開先 陳白

徐公美 歐陽予倩

右為第四屆（民國廿五十六年）理

監事

總務主任 楊敏時

會計 胡紀衡

幹事 吳一飛 周鎮華 蔣星宏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上海教育界與電影界中有吳淞、沈鈞、魏

教育電影普及之發展起見，爰由潘公展、羅

琴、鄭正秋、陳白、戴笠、高敏、盧詩白、楊敏時等發

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經總會

核准，並徵得發起人黎照寶、鄭正年、張壽暉、李

登輝、劉洪恩、曹惠獻、阮元、懷、褚輔成、沈鈞、胡英

開先、陶百川、王孝英、譚應康、徐季方、周斐成、胡

叔異、姚蘇原、徐公美、洪深、朱石麟、鄭道和、蘇木

桃、羅明佑、周劍雲、張石川、顧慶子、顧青等三十

十餘人，旋推定鄭正秋、陳白、任鈞、張壽暉、白楊

敏時為籌備員，成立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並

呈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

准設立。市教育局核准備案，暨致函總會報告

該分會組織經過。遂於同年七月九日假市教

育局禮堂正式成立。

分會成立以後，於九日一日起，着手於映

演影片之籌備。然推行教育電影，其設備所需

至鉅。影片租金及場址費，該分會以經費支絀，

基金無着，故工作進行艱難。終於實施教育電

影之工作，未嘗稍懈。為謀社會人士澈底瞭解

教育影片之內容起見，函由本市南京大戲院

商借德國烏發公司之教育影片，於九月十七

日上午九時舉行首次「教育影片試映會」。

(2) 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

地址 特魯博物院路一九號

主任 楊啟時

〔沿革〕 該處以利用電影補助教育及揚文化為宗旨，而以向國內外各影片公司及教育文化電影機關訂購教育文化影片，在國內輪迴映演為事業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開始籌備，次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該處得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之合作，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組織〕 該處設主任一人，秘書長一人，並設編製放映攝影文書庶務股交際股會計股收發股等。

(六) 兒童電影

兒童為國家之生命，應有正當娛樂，以陶養其性情，開發其智能。歐美各國對於兒童娛樂，頗為重視。德國對未成年之兒童，規定不得入普通電影院。日本東京教育局並有兒童電影日之規定，辦理頗著成效。本市兒童娛樂場所向感缺乏，而電影為近代視聽教育之利器，如能提倡兒童電影，則寓娛樂於教育，有益兒童至鉅也。

兒童電影，在本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始經提倡。是年元旦日，即有兒童幸

福會主辦之流動的兒童電影院成立，繼有兒童幸福會及其他團體發起組織之兒童電影委員會並創始「兒童電影日」。於四月四日兒童節開幕，次之，有大晚報與麗都戲院合辦之星期日兒童電影，迨至凌尼文有上海市兒童實地委員會發起組織之「上海市兒童電影推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兒童電影，於是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歲首東南西北中五區有電影院八家逢每星期日上午放映兒童電影，以供兒童觀覽之需要。茲將各種經過情形依次分述如下：

(1) 兒童電影院

此為本市提倡兒童電影之第一舉。是院係由上海市兒童幸福會主辦，映機係向商務印書館借用，影片係由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供給，機師係由兒童農報社捐資，租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一日，該院在滬南區尚文小學正式開幕，由主席游公展（上海市教育局局長，上海市兒童幸福會常務主席）致詞，并由教育局代表徐曼心等演說後，即開映名片「華盛頓之一生」以啓幕。

該院因未有固定的院址，故暫採取流動制。大抵在滬南區市立民衆教育館開映之時，為多，概許兒童參觀，每券售銅元二枚。

迨是年三月，兒童幸福會乃發起另一計

劃：

(2) 兒童電影委員會及「兒童電影日」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中旬，兒童幸福會因兒童電影院未有固定院址，頗為遺憾，而現在經濟力量，欲將院址遷屋，係不能因之退求其次，擬先就光戲院，在特區白相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開辦「創設一「兒童電影日」在此規定之兒童電影日，專映合於兒童需要及興趣之影片。計議既定，因事屬創舉，故該會特邀請有關各方：上海市教育局、兒童農報社、中華慈幼協會及影片公司與小學教育界等，先成立「兒童電影委員會」，藉便規畫進行。兒童電影委員會所聘請之委員為：鄭正秋、黎民偉、卜萬蒼、高天棲、徐草、胡叔、顧靜宜、沈家芳、陳鐵生、徐公美、胡旭光等。

三月二十七日，兒童電影會成立，并舉行首次會議，議決：（一）通過本會與光戲院合辦「兒童電影日」合同；（二）「兒童電影日」於四月四日在光戲院開幕，並請兒童幸福會與會長魏城揚、孫三、「兒童電影日」每屆影片除中華慈幼協會供映外，大批教育影片外，除由各影片公司就出品中自行選定，兩會編配輪流映演，又推定主席委員及各組

主任如下：

主席委員 徐公美

總務組主任 胡旭光

設計組主任 徐公美

宣傳組主任 胡叔異

四月四日為我國第五屆兒童節日期，本市黨政機關，於上午九時，假月光戲院舉行慶祝典禮，參加兒童約有五千餘人，「兒童電影日」揚聲亦為典禮節目之一。吳市長臨時因事未能出席，由滬教育局長代表揭幕。是日下午一時半，月光放映兒童電影。

自四月十二日起，每星期二、五下午五時，星期日上午十時，月光戲院均放映兒童電影，門票每人取費一角，借至四月下旬，月光戲院因營業不佳而停閉，兒童電影乃亦暫時中止。是年夏末，大晚報聯合麗都戲院於每星期日上午十時半，在麗都戲院開映兒童電影，大晚報於每星期六刊印優待券，俾兒童讀者持券觀影得享受優待之票價（原價兩角，持券減付一角）。

(3) 六歲以下兒童禁止觀

覽普通電影片令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第四屆年會議決：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

院放映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此案呈經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遂咨全國省市政府辦理。上海市政府因調令教育公安兩局會辦，兩局於九月下旬會銜布告云：

「案奉市政府第一五三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發字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第一二三一〇號咨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五五九號公函開：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函送該會第四屆年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放映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經交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為謀全國兒童健康起見，亟應禁止，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會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專關保護兒童健康，各兒童家屬自應共喻斯旨，嗣後如非放映兒童教育電影片，切勿過往觀覽，除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4) 上海市兒童電影推行委員會之工作

兒童電影，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經竭力提倡，即已發軔，唯事業尚未著耳。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推行兒童電影起見，特假設租界蘇州路上海青年會，召集本市各電影院經理，舉行談話會，首由主席蔣建白（本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委員）報告略謂：「本會鑑於市內一般電影院所映影片，頗多不宜於兒童觀覽，除消極方面已由教育局通令各電影院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入院觀覽普通電影外，積極方面更應專映兒童電影，以供兒童之需要。爰擬舉辦「兒童電影日」，但關於兒童電影日期之確定，以及影片之選擇等，諸多待商，故特選各位到此談話，共商進行。」旋決定組織上海市兒童電影推行委員會，負責專責辦理。下設總務、宣傳、調查、著作四組，其委員人選如下：

總務組委員

蔣建白（召集人） 張秉輝

林炎甫 許新裕 盧蔭白

宣傳組委員

胡叔異（召集人） 馬崇澹

徐則曠 蔣浦青 陳東白 盧蔭白

調查組委員

社會事 羣

卞毓英 徐公美（召集人）

陳鎰生 孫如厂 梁如海

著作組委員

桑明偉 高天棧 徐卓棠

孫詠沂（召集人）

經該會與電影院數家接洽妥後，遂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二十六日起每逢星期日上午放映兒童電影場。（據二十四年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上海各報編製）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

上海圖書館史

胡道靜著

一冊實價七角

本書分五章：第一章總敘上海圖書館進展之三階段；第二章分敘各圖書館之沿革，凡六十餘所，別爲九類，紀載咸極詳盡，每所之後，並附有各種歷年統計；第三章歸納各圖書館之技術行政，舉凡館舍建築、圖書分類編目排架、開放制度，均羅列比較，足供實際經營圖書館者之參考；第四章述上海圖書館協會，第五章述古代上海藏書家狀況，亦爲重要史裁。

上海的定期刊物

胡道靜著

一冊實價四角

本書著錄上海出版之中文、日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意文、葡文、國際語定期刊物五百種，詳記刊期、創刊期、主編者、出版家各項、重要者並附提要。上海定期刊物之歷史，迄今已有九十餘年，而綜合紀錄、類似「彙典」性質者，此爲第一部也。

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上海市通志館發行

電話 八二七二四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

上海的日報

胡道靜著

一冊實價五角

本書著錄上海中外文報紙百七十餘種；其歷史悠久者，均有翔實之沿革紀錄。如申報一節，敘述至五千言之多；革命時代之報紙，紀事咸繁準確日期；英文大美晚報一節，追溯根源至一八六八年之通商西報，列表示其六十年間之遞遷變遷；皆為通常未經發現與考正之重要史實。服務新聞界及注意上海文化發展者，必備此書以資參考。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胡道靜著

一冊實價五角

本書係以Historical Research的方法，廣搜上海日報界、雜誌界、通信事業界種種與新聞事業有關之史料，而研究上海新聞事業之起源，發展與波動之痕迹。自一八五〇年始迄一九三四年止，劃為九大段落，每段各有細目，分敘種種狀態，讀上海的日報一書者，當以此書為輔。

陸坡賽路二九一號

上海市通志館發行

電話 八二七二四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1 沿革

上海公共租界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or Shanghai Internation Settlement, 乃光緒十五年(一八九九)始有之名辭。初上海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設英租界,二十八年設美租界,至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英美租界合併成爲外人租界或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 (Foreign Settlement, or Foreign Settlement North of Yang-King-Pang Creek), 光緒

中葉以後,外人屢提擴充面積之要求,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終於實現,並改稱今名焉。

雖經如此合併擴充與更易名辭租界之法律地位則未有改變,一如其始。考英租界之創設根據爲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虎門附加條約第六、七款,美租界爲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望廈條約第十七款,二者規定大致相同,對於英美人民在上海等五港口貿易居住,除加限制,中國地方官應與英國或美國

領事官,各就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准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所議定之界址,俗稱「租界」,殆爲准外僑領則租「賃房屋基地之界址」之意,固非等於英文 Concession「辭所指,故爲明確確計,當依英名,應用近代學術語稱之爲英僑美僑或各國僑民「居留區」(Settlement)。

雖然,租界之脫離其法律地位,形成事實上之「獨立自治國」(an independent self-governed Republic)——英領阿利國 R. Alcock(語)者,固已由來也,久盛始於咸豐之初。

咸豐三年三月(一八五三年四月),太平天國軍隊攻克鎮江以後,在滬英美當局即率同各國僑民着手準備租界之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組織義勇隊(或稱商團),成立協防委員會,建設租界防禦工程。五月(六月),英領復欲廢棄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創設英租界時中國地方官所公布之地皮章程,由英法美三國代表人自訂新章,規定外人自租市政機關,選員管理租界英領

之意見,因八月初五日(九月七日)小刀會之佔領上海縣城,得以從容實現。及六年六月十七日(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租界外僑租地人開會,通過三國公使簽字宣佈之地皮新章,並依章選定董事組織「工部局」(Executive Committee),創設巡捕(即警察)隨即開始向租界華人徵稅。華官對於租界華人之管轄權之行使,乃輒道拒絕。

英政府及其駐華代表人,初本以條約關係,不直在滬英領及英僑之所爲,屢次詳譯調誠,但並無效力。太平天國漸趨失敗,上海及其附近各地秩序恢復當應以後,租界工部局及巡捕等組織,乃依然繼續存在,抑且因時日之推移,而愈益自大,其權力以統治租界及其華人清庭官吏,類皆缺乏法律智識,又復往往以多事爲慮,雖不無交涉,隨向數十年如一日,倏忽消逝,租界事實上之狀態,固已確立於其間,徒貽後人以不堪究詰之痛,虛身受心領,多且深矣。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四運動勃興,上海公共租界華人,憤懣租界治理狀態之畸形,

根據「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即西人所謂 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之原則，以拒納捐稅之實際運動起而要求與各國僑商享受同等待遇衙門錢及二年，僅得於十年（一九二一）五月成立工部局華人顧問委員會（Chinese Advisory Committee），備工部局關於華人事件之諮詢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因五卅慘案全體辭職而終止。華人參政之始，為十七年（一九二八）工部局中加入華董三人，華委員六人，十九年（一九三〇）起華董增至五人，俱經長時期之堅苦奮鬥始告實現者也。（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2. 界至面積及越界

道路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英租界創設之初，僅指定東以黃浦江以南以洋涇浜即今愛多亞路，北以李家莊即今北京路為界，次年始確定西界於界路（Barricade Road），即今之河南路也。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經加擴充，西界展至今西涇路，北界至吳淞江（俗稱蘇州河）。

英租界擴充之同年，美租界誕生，華官僅

泛指吳淞江北岸虹口一帶，准許美商租地賃屋。同治三年（一八六三）約當英美租界合併前二月之時，始訂立章程劃定界至。惟虹口界至紛爭常起，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而告解決，則又經擴充矣。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之一次，為租界面積之最後擴充，故其擴充後之界至亦即公共租界今日之界至。試抄錄並加註釋如下：

- 北—自小沙渡起，沿吳淞江至接連泥城浜（按即今西涇路新填段稱）之西約七十碼之處，由此處朝北至上海寶山兩縣之交界線（按即今海寧路西端）銷此界線（按即經過今海寧路西段，北浙江路北段及界路南首等）至接連虹口河（按即今橫濱河）地方（按即今虬江路東盡頭，嘉興路橋北首）朝東直至顧家浜口（按即今軍工路南端）
- 東—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按即至今愛多亞路外灘）
- 南—洋涇浜（按即今愛多亞路）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按即至今西涇路）由此向西循大西路北首支路及大西路（按即沿今愛多亞路及福照路）至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按即至今大西路東端）

西—自五聖廟朝北至吳淞江小沙渡。其面積，依舊唐報告，為五、五八四英畝，或八又三分之一方英里，報告卷一所附工部局地圖則載明為五、五八三英畝。市政府土地局所製地圖標明公共租界面積六八、一、二方里或二、六〇方公里，似即依上述英畝數合算而成者。惟近年之工部局年度報告中所發表之面積為五、七二二英畝或八、九四方英里云。

又近年工部局年度報告中，管務處部份，有如下之記載：

「管轄範圍一八、七二方英里及界外道路四八英哩。」

此言之堪注意者，一為管務處管轄範圍之不及面積之大，因界內有不受工部局管轄之處，一為租界除面積外，尚有界外道路四八英哩，亦在工部局管轄之下。工部局在此界外道路上施行管轄及徵稅權。其所徵之稅，稱為特捐或特稅（Special Tax），故界外道路地帶又稱特稅區。若以界外道路所包圍地帶之面積核之，租界之西計四、八四〇畝，北計一、七七〇畝，共四、六一〇畝，較租界本身之面積約大一萬四千餘畝。

歷來關於此越界築路問題，交涉最為繁複。二二八後，市政府與工部局間，進行磋商，始決何無成議。（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

東歸

3人口

(一)自華洋分居至華

洋雜居

租界初期之華洋分居制度，並非條約所規定，作為上海設立居留區根據之虎門附加條約，僅有對於英僑之資格限制，其租地貿易，俱不得踰越居留區界址。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上海道台宮泰久創設「英租界」，公布地皮章程二十三款，第十五款規定「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商」，第十六條規定「惟（英國）商人……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人，或供華人之用」，華洋於是分居。

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一八五三年七月七日），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華人避難租界者為數甚眾，且因清軍與小刀會之繼續作戰，及太平天國軍隊之愈益東迫，而劇增不已。英領欲加取締，惟此舉與一般洋商利益衝突，彼等方積極建屋供華人居住，以獲厚利，故難實施。商之滬道滬道設條約禁止華洋雜居。

並恐一租界內地，兩受其弊，乃出示禁止，但亦屬無效。

咸豐四年六月（一八五四年七月）租界租地人會通過英法美三國公使簽字公布之地皮章程，以代替官道台所公布者。新章默認華洋雜居，惟規定華人不得在洋房左近起造房屋草棚，以防火患。同時工部局成立，第二次董事會議中，即決定向華人徵稅，依房租之值納過捕捐。入風滬道方面，則於清軍恢復縣城之後，咸豐五年正月初八日（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華民居住租界內條例，須「地方官及各領事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租界此項條例，未嘗嚴格實行。官道所創立之華洋分居制度，乃告終。止於來外人往往以為華人之居住租界，不過由於外僑之通融，並無合法權利，乃反主為客之謬論也。（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二)人口統計

洋滬派北首外人租界，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起，除兩次為例外，每五年舉行人口調查一次，編製統計發表。名稱改為公共租界後，人口調查之舉行時期，仍其舊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適為例行人口調查之年，茲將各項統計表分別列於後。

(1)歷年中外人口比較表

年	份華	人外	僑總	計
同治四年	26,572	2,227	28,800	28,800
同治九年	25,027	1,606	26,633	26,633
光緒二年	25,625	1,625	27,250	27,250
光緒六年	27,833	2,197	30,030	30,030
光緒十一年	25,555	3,625	29,180	29,180
光緒十五年	26,329	3,623	30,000	30,000
光緒二十年	24,925	4,625	29,550	29,550
光緒廿六年	25,226	6,724	31,950	31,950
光緒卅一年	24,262	7,227	31,489	31,489
宣統二年	24,625	3,526	28,151	28,151
民國四年	24,425	3,825	28,250	28,250
民國九年	27,925	3,327	31,252	31,252
民國十四年	28,225	3,827	32,052	32,052
民國十九年	28,225	4,227	32,452	32,452
民國廿四年	28,225	4,227	32,452	32,452
民國廿九年	28,225	4,227	32,452	32,452

第一特種——公共租界

(2) 歷年界內與越界道路

外僑戶口分計表

年	份租	界越界道路	統計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二、三三		二、三三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一、五七		一、五七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一、五二		一、五二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一、九四	一、六四	二、五八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二六	三、三〇	六、五六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三、三〇	三、九	七、二九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四、一四	四、六四	八、七八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六、三七	六、七四	一三、一一
光緒卅一年 (一九〇五)	一〇、六九	一〇、四七	二一、一六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二、〇五	一、六〇	三、六五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二、五九	一、五九	四、一八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一、九六	三、〇六	五、〇二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三、八〇	七、〇七	一〇、八七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六、六五	九、五五	一六、二〇
民國廿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三三	一〇、九五	二〇、三八

附註：表中有若干年，總計數字，不等於租界外僑或租界及越界道路外僑之和，其多出之數，為浦東外僑或浦東及鴉片船上之外僑。
又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越界道路外僑人口大減，其原因為上一年租界大擴充，原有越界道路大部份劃入租界新界至以內。

(3)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華人戶口統計表

省籍	中區				北區				東區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江蘇	四、七〇	一、三三	七、四七	六、〇三	一、九六	一、七四	一、〇〇	四、七〇	六、三三	一、三三	三、〇六	一〇、七二
浙江	二、五五	八、二二	四、九二	一五、六九	二、〇〇	三、〇〇	九、二〇	一四、二〇	六、三三	五、七〇	四、五五	一六、五八
廣東	二、八七	五、九	三、七	一二、六三	一〇、二六	九、二〇	三、三三	二二、七九	四、四三	三、六六	三、〇三	一〇、一三
安徽	一、六五	二、八五	二、〇四	六、五四	一、六六	七、三	七、六	六、六五	四、四三	三、五〇	二、三三	一〇、二六
河南	一、五〇	一、七	一、〇五	四、二七	三、四	二、〇	一、〇	六、四四	一、〇八	九、八	八、三	三、一五
湖北	五、二八	二、二	六、五	一三、四五	四、五	六、九	二、六	一三、〇	一、五	一、〇八	八、五	三、四

山	東	一、九六三	一八〇	一、五	二、三九九	五九九	三〇〇	三、五	一、〇七四	三、二二	一、六四	一、四三	六、九九
江	西	四六〇	九	七	五〇	三五	三五	一、五	一、〇五	二、九	二、九	四、五	一、九八
湖	南	二六三	五	二七	三九	一九	二六	八四	三九	八二	五〇	四、九	一、七四
河	南	四三	五	二	五五	一七	七	八	三	六四	〇	三〇	一、五
四	川	四八	六	四	五三	三	四	〇	三三	一〇	四	三	一、二五
山	西	支	五	三	八	一九	二	一	二二	一一	九	四	二
廣	西	〇	三	三	一六	九	三	四	一六	三	二七	一六	七五
雲	南	六	三	一六	九	四	三	五	二	四	一	四	九
陝	西	三	七	五	四	七	六	一	一九	八	四	一	一
貴	州	〇	七	四	二	四	一	二	七	六	二	二	一〇
甘	肅	六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其	他	二七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六	一	二	一〇	四二
總	計	四、八四	三三、一五	一三、四六	三三、五九	四、六九	五、三二	四、〇六	一五、〇九	一、九〇	一、四九	一、二二	五、九
民國十九年	總計	九、七九	三〇、八	三三、三〇	三三、七五	八〇、三	四、八七	四、七五	一七、六	一五、〇	一三、五九	一〇、九	五、五
民國十四年	總計	八、七六	二〇、八七	二二、三三	二二、六	七五、五三	四、〇九	五〇、三	一六、九	二、四〇	六、一	九、二	二、九
民國九年	總計	八、四二	二五、四七	二二、二六	二五、〇	七九、四九	五、〇	五、五九	一九、〇	八、七	六、七	七、四	三、〇
民國四年	總計	八、二〇	二五、五	二二、九	二四、六	六九、〇	四、三	四、五	一六、五	六、八	六、三	七、三	三、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省籍	西區				四區				總計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共計	共計
江蘇	六,305	六,055	六,955	三〇,〇55	二,九四二	二,八〇三	三,八三三	五,五七八	五,五七八	五,五七八
浙江	二,400	二,255	一,806	六,461	三,744	二,625	一,四三三	五,三三二	四,四〇三	四,四〇三
安徽	六,305	四,905	三,303	一四,513	九,四〇九	六,六二一	三〇,九五六	二〇,五三七	二〇,五三七	二〇,五三七
河南	二,205	一,606	一,四三三	五,二四四	二,九六六	二,六八一	一,四〇三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湖北	一,六〇六	一,三六八	一,〇七〇	四,〇四四	四,〇五九	二,八七五	二,三九〇	九,六七四	八,二六七	八,二六七
山東	二,三〇五	一,四三七	一,三三三	五,〇七三	八,〇〇七	三,五〇一	三,三二七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八,七五九
福建	七,三三三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二〇,九九九	一,五五三	三,三二七	一,〇四四	三,七六七	三,〇五五	三,〇五五
江西	七,三三三	四,九四九	三,七三三	一,四三二	二,八九九	一,二二一	一,三三五	五,五四〇	四,四〇六	四,四〇六
湖南	七,三三三	六,〇六〇	四,〇〇八	一,八二二	一,八九七	一,三三六	六,九六	四,三二五	四,九七九	四,九七九
河南	七,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三〇	八四三	七六一	三,四四四	二,〇七七	二,〇七七
四川	二,三九九	二,三三五	一,七〇〇	六,七四四	八,四三三	三,七七一	二,九二九	一,五五六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山西	五,七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一,四四五	二,五三三	六〇	五	三,六一	三,六一	一,七五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總計

廣西	二	一元	一四	六	七	一七二	三
雲南	三	一九	一三	五	九	一七四	一七三
陝西	五	二六	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七九	一六六
貴州	三	四	二四	一〇三	五	三	一四四
甘肅	三	四	一	八	二	二	一九
其他	三	二四	一四	五〇六	四九	二七	一〇〇元
總計	一四、九八	一三、一六	六三、六三	一〇、七	一、三〇、六〇	一、三〇、六〇	九七、三五七
民國十九年總計	一六、三三	一六、四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民國十四年總計	九、七六	九、七六	六、三五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民國九年總計	七、七三	五、七九	五、七九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民國四年總計	六、〇九	四、八四	四、三九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宣統二年總計	四、五〇	二六、五	三〇、〇九	一〇、四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光緒三十一年總計	四、五〇	二七、〇〇	二六、四九	九、〇九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光緒二十六年總計	二、四六	一五、四七	一三、九〇	五、二九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4) 華人戶口年齡統計表

區別	五歲以下		五歲至十五歲		十五歲至二十歲		二十歲以上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區	二、四六	一、五〇	五、三〇	三、七	二五、五二	四、八七	六、三三	一六、九六	一三、五九	二、三〇	一九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北區	一〇,九五六	九四四	一五,六六六	一三,五五五	六,六六七	七,三六六	七,四九二	四六,五五五	一五,〇〇〇	二六,六三三	一三,六六六
東區	二六,八七〇	三三,六六六	三三,五五五	六,四四四	二四,六六六	一九,四四四	二六,四四四	二六,五五五	四八,四四四	三〇,三三三	一四,二二二
西區	一七,六六〇	一六,四四四	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	二,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九九,八八八	三四,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	二二,三三三
總計	五五,九七六	五,二九九	六,六六六	六,三三三	四,五五五	四七,七七二	二九,六六六	一,三〇,六六六	二七,三三三	一五,七	

(5)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及越界道路外僑戶口統計表

國籍	中區				北區				共計	
	成人	兒童	共計	共計	成人	兒童	共計			
日本	男性 五	女性 一八	男性 四	女性 六	共計 八四	男性 三,四二二	女性 三,二二二	男性 一,〇〇〇	女性 一,〇五九	共計 八,三九九
英吉利	男性 三五	女性 一五	男性 三三	女性 三〇	共計 五八	男性 三六八	女性 三五五	男性 一〇八	女性 八五	共計 五九九
俄羅斯	男性 五	女性 三	男性 三	女性 一	共計 五	男性 一四	女性 一〇	男性 四	女性 二	共計 三九九
印度	男性 一五	女性 五	男性 二	女性 一	共計 一五	男性 二五	女性 一九	男性 三	女性 一七	共計 三九九
美利堅	男性 一五	女性 一五	男性 四	女性 四	共計 二六	男性 一五	女性 一四	男性 三	女性 一八	共計 三三二
葡萄牙	男性 六	女性 七	男性 一	女性 一	共計 三	男性 一四	女性 一八	男性 八	女性 六	共計 四七
德意志	男性 三	女性 二	男性 一	女性 一	共計 三	男性 七	女性 五	男性 五	女性 七	共計 三三
菲列濱	男性 一	女性 一	男性 一	女性 一	共計 一	男性 一〇	女性 七	男性 四	女性 四	共計 二九九
意大利	男性 三	女性 九	男性 一	女性 一	共計 三	男性 三	女性 一四	男性 四	女性 二	共計 三九九
法蘭西	男性 一	女性 五	男性 一	女性 三	共計 三	男性 三	女性 二九	男性 六	女性 四	共計 三九九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比 利 時 人	愛 沙 尼 亞 人	挪 馬 利 亞 人	利 蘇 利 亞 人	匈 牙 利 人	荷 蘭 人	拉 特 維 亞 人	挪 威 人	瑞 士 人	瑞 典 人	希 臘 人	奧 地 利 人	捷 克 人	伊 刺 克 人	西 班 牙 人	朝 鮮 人	丹 麥 人	波 蘭 人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五	三	五	三	四	四	三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四	六	一	九	七	八	六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八	三	八	六	二	八	五	六	六	三	一	三	二
五	三	三	一	三	一	五	五	五	三	一	三	八	四	三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一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五	五	六	四	九	八	二	三	二	三	二	八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亞 美 利 亞 人	埃 及 人	南 斯 拉 夫 人	波 斯 人	土 耳 其 人	芬 蘭 人	古 巴 人	墨 西 哥 人	秘 魯 人	保 加 利 亞 人	暹 羅 人	巴 西 人	亞 班 利 亞 人	智 利 人	安 南 人	爪 哇 人	馬 來 人	杜 明 尼 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島拉人	叙利亞人	瓜地馬拉人	亞拉伯人	阿根延人	其他	總計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計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計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計	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計	區						
														中				西		
國籍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成人	共計		共計		共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英吉利人	四九	二五	一〇六	七〇	一〇六	七〇	八五五	六九八	一七四	一七四	三三一	三三一	二、九七	四、二五七	八五五	六九八	一七四	一七四	三三一	三三一
日本人	一、五四	一、八九	七四	七〇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五四九	五三三	三三九	三三九	三〇六	三〇六	一、七二五	四、二五七	五四九	五三三	三三九	三三九	三〇六	三〇六
總計	九三	一、九九	一、〇六	一、四〇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計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計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計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瑞 士 人	瑞 典 人	希 臘 人	奧 地 利 人	捷 克 人	伊 刺 克 人	西 班 牙 人	朝 鮮 人	丹 麥 人	波 蘭 人	法 蘭 西 人	意 大 利 人	菲 列 濱 人	德 意 志 人	葡 萄 牙 人	美 利 堅 人	印 度 人	俄 羅 斯 人
一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	一三	一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三	一七	一六	七八	一五	一五
三	一〇	八	二	二	一	一五	一	二	二	三	六	一五	一	七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六	一	四	九	七	三	七	八	六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三	三	三	六
五	三	二九	六	一七	一	五	一	三	四	二九	五	六九	二四	二二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二四	一〇	六	二〇	一八	二四	二	一	二四	二四	三	二四	一三	一三	一九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五	五	五	三	三	一六	五	一	六	五	二五	二	二	一四	三	一九	五〇	五〇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七	四	三	六	六
二	五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三	五	一	二	七	七	六	六	六
四	三	一	一	一	七	三	一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五	七	一〇	一〇

保加利亞人	秘魯人	墨西哥人	古巴人	芬蘭人	土耳其人	波斯人	南斯拉夫人	埃及人	亞美利亞人	比利時人	愛沙尼亞人	羅馬尼亞人	利茲利亞人	匈牙利人	荷蘭人	拉特維亞人	挪威人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九	一	四	三	五	七	六	四	六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一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〇	一	六	七	一〇	一四	九	六	二	一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三	四	三	七	六	一〇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八	四	一	一	五	六	九	七	三	三	三	三	四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國籍	租界內				共計	越界道			
	成	人	兒	童		成	人	兒	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日本	五, 六〇	四, 八五	三, 〇七	二, 二二	一四, 八四	二, 四六	一, 八六	八四	八三
英吉利	二, 三六	一, 六七	四二	四三	三, 五五	七四	七四	二五	二五
俄羅斯	一, 三五	一, 〇三	一三	一五	二, 六三	二五	一四	三	二
印度	一, 六〇	三五	一八	一五	二, 三三	四	一〇	三	二
美利堅	六九	五五	一三	九	一, 四九	一八	三〇	六	五
葡萄牙	二四	六九	一五	一〇	七七	八	一一	五	三
德意志	三五	三九	四〇	四九	七〇	一六	一五	一	四
非列濱	一五	八五	四〇	四九	一五五	八	一	八	一
意大利	九	三五	二〇	一五	六五	一四	一一	一	二
法蘭西	五	六	一〇	一一	二六	一八	二五	五	六
波蘭	五	七	九	五	一四	六	三	一	一
丹麥	三	五	六	七	二七	三	三	三	三
共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計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計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計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埃 及 人	亞 美 利 亞 人	比 利 時 人	愛 沙 尼 亞 人	羅 馬 利 亞 人	利 蘇 利 亞 人	荷 牙 利 人	荷 蘭 人	拉 特 維 亞 人	挪 威 人	瑞 士 人	瑞 典 人	希 臘 人	奧 地 利 人	捷 克 人	伊 刺 克 人	西 班 牙 人	朝 鮮 人
六	二	八	三	三	一〇	三	四	九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一	
八	一	三	三	九	一〇	三	一	三	一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一〇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六	六	四	八	二〇	四	四	二	一	
五	三	三	五	七	五	四	六	七	五	五	六	九	六	三	九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九	三	八	一〇	九	一〇	七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三	六	六	三	二	三	八	八	三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三	二	一	四	三	三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五	三	一	五	九	八	一	
八	八	三	一	一	四	九	四	六	三	四	七	七	五	五	三	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南 斯 拉 夫 人	波 斯 人	土 耳 其 人	芬 蘭 人	古 巴 人	墨 西 哥 人	秘 魯 人	保 加 利 亞 人	暹 羅 人	巴 西 人	亞 班 利 亞 人	智 利 人	安 南 人	爪 哇 人	馬 來 人	杜 明 尼 克 人	烏 拉 圭 人	蘇 利 亞 人
二	六	四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特區十公共租界

國籍	租界及越界道路				總計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九年 民國四年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
	成人	兒童	男性	女性			
瓜地馬拉人							
亞拉伯人							
阿根廷人							
其他							
總計	三,四四四	九,九七〇	三,七五五	三,二六四	六六,六三三	四,一八〇	三,四四四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〇)計	三,一七四	八,七四八	三,〇七七	三,〇六六	三六,九六五	三,六七五	二,九九九
民國十四年(一九一九)計	二,〇八六	七,五九九	二,五九五	二,五〇〇	三三,三五三	二,三〇三	二,三五九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計	八,八三三	六,六〇三	二,〇四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三	一,九六九	一,二五二
民國四年(一九一九)計	七,一〇二	五,一六三	一,八四三	一,六六二	一五,七〇九	一,〇五四	八八九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計	五,六八〇	三,七三三	一,四八八	一,三三〇	二二,〇五二	四八六	四九五
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計	五,三三五	三,〇五六	一,二三四	一,一四一	一〇,六六六	一八〇	一五五
日本人	七,六四三	六,五三三	二,九二二	二,九三三	三〇,三三四	一八,四七六	三,八〇四
英吉利人	二,六三三	二,三三四	六,六〇〇	六,五五五	六,三三三	五,八七九	五,一四二
俄羅斯人	一,四九九	一,二二五	一,四九九	一,六六	三,〇二七	三,四八七	二,六六六
印度人	一,六五五	三,五	一,八六	一,五	三,四四二	一,八四四	九五四
共計	三〇,三三四	一八,四七六	三,八〇四	一〇,二二五	七,一六九	三,八二二	三,八二二
民國十九年(一九二〇)共計	三〇,三三四	一八,四七六	三,八〇四	一〇,二二五	七,一六九	三,八二二	三,八二二
民國十四年(一九一九)共計	二,〇八六	七,五九九	二,五九五	二,五〇〇	三三,三五三	二,三〇三	二,三五九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共計	八,八三三	六,六〇三	二,〇四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三	一,九六九	一,二五二
民國四年(一九一九)共計	七,一〇二	五,一六三	一,八四三	一,六六二	一五,七〇九	一,〇五四	八八九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共計	五,六八〇	三,七三三	一,四八八	一,三三〇	二二,〇五二	四八六	四九五
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共計	五,三三五	三,〇五六	一,二三四	一,一四一	一〇,六六六	一八〇	一五五

拉特維亞人	七	壹	七	九	柒	二六	八	壹	一	一
挪威人	叁	元	七	八	柒	二四	九	玖	六	六
瑞士人	叁	壹	三	六	九	二五	三	玖	五	八
瑞典人	叁	元	九	一	九	六七	壹	五	三	八
希臘人	元	壹	一	三	九	三三	一	四	五	三
奧地利人	四	四	三	五	柒	四	八	叁	五	五
捷克人	壹	壹	五	九	二	二	壹	壹	一	一
伊刺克人	壹	壹	三	二	壹	五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人	天	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朝鮮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丹麥人	叁	七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波蘭人	壹	壹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蘭西人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意大利人	二	壹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菲律賓人	一	叁	叁	六	柒	一	一	一	一	一
德意志人	壹	五	四	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葡萄牙人	壹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利屋人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人	—											
智利人	—											
安南人	—											
爪哇人	—											
馬來人	—											
杜明尼克人	—											
烏拉圭人	—											
叙利亞人	—											
瓜地馬拉人	—											
亞拉伯人	—											
阿根廷人	—											
其他	—											
總計	六,六四	三,〇五	四,六五	四,〇四	六,九五	六,四七	三,五七	六,四五	三,〇七	四,九一	三,三九	一,五九
民國十年(一九二〇)計	一五,八〇二	二,七五九	四,四六九	四,〇三三	六,〇七二	五,四七二	—	五,九五	—	—	—	—
民國九年(一九一九)計	一三,六九〇	九,六九八	三,四八七	三,三四四	三,九六九	—	—	—	—	—	—	—
民國九年(一九一九)計	一〇,四二二	七,七五四	二,五三三	二,五九六	三,〇四三	—	—	—	—	—	—	—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計	八,〇五五	五,六三三	二,一八七	一,九九七	一,八、三四一	—	—	—	—	—	—	—
宣統二年(一九〇〇)計	六一,〇六一	四,二三三	一,五三三	一,〇二二	一三、三二	—	—	—	—	—	—	—

第一特殊——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111

光緒卅二年(一九零六)計

五,五五五

三,三二二

一,三二二

一,三四四

二,二六二

(6) 外僑戶口年齡統計表

區別	男				女				共計
	五歲以下	五歲至十五歲	十五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以上	五歲以下	五歲至十五歲	十五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以上	
中區	一四	二元	七	五三	七	四〇	六一	三五一	一四八
北區	五元	八圓	一,〇五九	二,五〇四	五五	八二	一,四〇四	二,〇七三	七三
東區	四七	五元	六五	二,四八五	四三	六七	一,四〇四	二,六五	八,一八三
西區	三五	四三	四八	二,一九七	三〇〇	四七	一,六〇六	四五七	七,四九九
界內共計	一,三三	一,六五	二,四六	七,八五九	一,二六四	二,七六八	五,四〇三	一,五三	二六,五八
越界道路共計	五元	八元	一,〇九七	二,三三	五九	七九九	一九三	五四	一〇,三三
界內及越界道路總計	一,八〇	二,六六	三,五五	一〇,一九	一,三二	三,五六	七,三三	二,〇六	三六,九一

(7) 中外戶口職業統計表

職業	華人				外僑				總計
	男性	女性	兒童	共計	男性	女性	共計		
農業及園藝	租界內	九四三	一〇八	—	一,一五〇	一〇	—	一〇	一,一六〇
	越界道路	—	—	—	—	—	—	—	—
工業	租界內	二,四〇五	一,三四	一,六〇	二,〇四九	二,一七五	一九	二,一六六	四,二一五
	越界道路	—	—	—	—	八七	七	—	九四

商	銀行金融及保險業	運輸及交通事業	專門事業(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界等)	政府及市政機關	海陸軍界(在職之防衛軍不在內)	寫字間辦事員速記員等	家務	藝術界技藝界運動界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越界道路
一七、四九	10,503	一三、四六	一三、一六	七、六八	四〇九	三、五九九	四三、四九	二、八六
四、五〇	101	一、四五	一、四六	八	一	一、五	一四、四五	六、三三
一、六七九							二、六	二、五
一、八三、三六	10,640	二、三五	一四、六四	七、九九	四〇〇	三、六五	五七、三五	三、七六
二、六五	二四	三、六	八、三	一、五八	二、七	九、五	六、九	三、三
三、五	10	三	三、五	三	一、四	四、五	五、七	四、七
二、九七	三、四	三、六	三、〇	一、七五	一、四	一、四九	五、七	七、八
一、六、三、五	10,8六	一、八、三、五	一、八、六	九、七三	六、六	五、〇、六	五、七、六	四、四、四

類	租界內		租界內 共計	租界內 共計	總 計
	租界內	越界築路			
越界築路	六、七、五	—	六、七、五	—	六、七、五
越界道路 共計	二、七、六	—	二、七、六	—	二、七、六
租界內 共計	二、五、〇、七	—	二、五、〇、七	—	二、五、〇、七
越界道路 共計	—	—	—	三、六、五、五	—
租界內 共計	—	—	—	二、五、〇、七	—
總 計	二、五、〇、七	三、六、五、五	六、一、六、二	—	六、一、六、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市政府情報處來文」；Municipal Gazette, Dec. 20, 1925; Feb. 14, 1936.)

4 地皮章程

地皮章程 (Land Regulations) 或稱地產章程，田地章程，又名租地章程，亦謂租界章程。其最初者，為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滬道宮穆久所公佈，計二十三款，後又增加一款，共二十四款，規定滙界租地手續及外僑應遵守事宜，其後外僑屢次自行改訂修正，形成「市政法」(Municipal Code) 之實質面目，全非矣。

外僑之改訂地皮章程，始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經英法法三國公使簽字於前，又得六月十七日（七月十一日）租地外僑大會所通過，共十四款，工部局巡捕房之組織，規定即在其中，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修改之議，又起至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修改草案得

英、法、德、俄五國公使「暫行批准」計章程二十九款及附律 (Bylaws) 四十二條，中譯文俱見約章成案匯覽之第卷十上名曰「上海洋涇涇北首租界章程」及「上海洋涇涇北首西租界田地章程後附規例」。附後曾增訂章程四款附律一條，並修改若干款，形成現行之地皮章程，故至今仍舊稱之為「洋涇涇北首租界章程」或「洋涇涇章程」。看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華董三人參加工部局，（十九年）（一九三〇）華董又增至五人，及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增加華籍地產委員二人，雖得中外各方批准實行，均未在章程中作文字修改。

地皮章程之改訂，初未得中國政府之批准，僅於事後通知華官，作為既成之事實，故效力問題，素為世人所爭辯，惟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簽訂之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無異。

明文承認地皮章程之效力，惟保留中國政府另行制定公佈此項章程及附律之權耳。（參閱該協定第二條）近年外人又有修改章程之舉，均已由中國政府拒絕承認，如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之修改章程第十八款及附律第三十四條，是附律第三十四條之修改，即將工廠加入工部局捐照事業之內，引起工廠檢查問題，現仍在交涉中。

(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5 領事公堂

公共租界內之司法情形，極為複雜，就其管轄範圍，本可分為三種，惟屬於領事裁判權案件之法院，不限於公共租界者，茲不贅中，國法院則另見本年總司法編以下，惟就受理工部、為被告案件之領事公堂，約略言之。

領事公堂 (Court of Consuls) 乃根據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地皮章程第二十九款規定設立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審理工部局為被告之案件外僑不願受中國法律之管轄由條約規定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屬時形，工部局為特設機關，非外僑可比，且自華董參加以後，本質究應有相當之改變，乃同樣辦理，直至於今，不能不謂為奇事也。

領事公堂每年由領事團推選領事三人，(後為五人)組織之公堂並無適用之法律，故權力萎弱，歷來審案甚少，且皆不甚重要者。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當選之公堂法官，與二十三年(一九三二)者同為：

英領克銀漢 (Edwin S. Cunningham-Ann)

英領自利南 (Sir John F. Brennan)

日領日財務太郎 (Iwano Ishii)

公堂書記為朗格 (E. A. Long)

(根據) 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Municipal Gazette, Jan. 26, 1935.)

6 市政組織及概況

(一) 市政組織概要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稍脫外人會，依地皮章程之規定，權力至大，凡關於財政公用地選舉立法任用等之討論與決議，俱屬之。工部局為公共租界之市政機關，其權力之行使，須對之負責，故納稅外人會通常認為工部局之監督機關也。工部局董事，現為十四人，華五，英五，美二。日二。設總董副總董各一人，除華董係由新門產生者外，董事國籍分配僅依習慣，明言之，國

勢耳，董事會決定工部局之重要行政並有聘任或辭退局中職員之權，每二週或三週舉行會議一次，平時如遇重要公文，均分送各董事批註意見，董事皆名譽職，均有別種職務，不能駐局辦事，且待理事多，性質複雜，故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立，以分任各該委員會性質所屬問題之研究討論，與決定，供董事會之採納，准行委員率皆名譽職，偶有例外。

董事委員均另營事業，祇能顧及較重要之問題，決定行政方針，日常事務之執行，概由工部局常在任有給人員辦理之。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以來之最高有給人員為總裁，(英文初稱 Director-General)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四月改稱 Secretary-General，係實際行政之首領，由我僑僱 (S. Fessenden) 充任至今。其下設總辦處，各處事務之清算機關也。該處設總辦 (Secretary) 一人，副總辦 (Deputy Secretary) 一人，會辦 (Assistant Secretary) 二人，一華人，一日，及其他下屬職員。會辦之由華人充任，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充任者為何德在，於是年六月三日就職總辦處之下，以事務之不同，設立各處，如萬國開闢火政處，警務處，衛生處，工務處，學務處，財務處，華文處，圖書館，音樂隊等。另有地產委員，具有關於公斷讓出公地事件，決定償價等職權。

(二) 二十四年至二十

五年董事

安諾德 (H. E. Arnold) (總董) (英人)

蘭牧 (W. P. Lamb) (副總董) (英人)

李德爾 (J. H. Liddell) (英人)

伯德 (H. Porter, C. M. G.) (英人)

啓維黎 (V. St. J. Killery) (英人)

樊克令 (C. S. Franklin) (英人)

卡奈 (J. W. Carney) (英人)

山本 (T. Yamamoto) (日人)

卜部 (T. Urabe) (日人)

徐新六 (日人)

奧和德 (洽聘)

郭順
陳介(廣青)

江一平

總董安諾德於六月二十五日赴歐，九月四日返滬，其間由副總董南牧代理總董職務。董事陳介於十二月從歐歸滬，由南牧推華人會代表大會補選安王書繼任。

(三)二十四年至二十

五年各委員會人選

(1)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安諾德(主席)

卡奈

陳介

徐新六

啓羅黎

南牧

王廷松

山本

(2) 警備委員會 (Watch Committee)

南牧(主席)

卡奈

樊克令

梁玉書

江一平

李德爾

包德

卜部

虞和德

(3) 工務委員會 (Works Committee)

南牧(主席)

樊克令

船津(T. Funatsu)

郭順

包德

許文綺

卜部

王廷松

(4) 銓敘委員會 (Staff Committee)

樊克令(主席)

卡奈

郭順

梁玉書

啓羅黎

南牧

岡本(O. Okamoto)

莫履登

(5) 公用委員會 (Public Utilities Committee)

李德爾(主席)

卡奈

馮炳市

井上(M. Inouye)

江一平

啓羅黎

南牧

余華龍

(6) 衛生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

南牧(主席)

陳濟成

陳介

李德爾

麥許醫士(Dr. E. L. Marsh)

柏爾生醫師(Dr. W. S. Parsons)

包德

顧宮醫師(Dr. Y. Tongu)

余華龍

但柏爾生醫師係勃來生醫師(Dr. A. C. Bryson)赴歐期間之代表後者返滬後

即由本人任職

(7) 交通委員會 (Traffic Committee)

樊克令(主席)

卡奈

樊玉書

休士(A. J. Hughes)

江一平

蘭牧

李德爾

穆勒(Col. I. C. Moller)

(於十

二月中辭職)

包德

諸文蔚

卜部

廣和德

(8) 音樂委員會 (Orchestra and Band Committee)

貝爾(A. D. Bell)

陳介

林祖浩(康侯)

劉波恩博士

歐元懷博士

卡奈

克拉克(Eric G. Clark)

但思德(W. J. Dexter)

黃世由

休士

寶羅卡(L. de Luca)

葛理斯(Dr. H. H. Morris)

大井(J. Oh)

(9) 圖書館委員會 (Library Committee)

徐新六(主席)

巴萊(F. R. Barry)

陳濟成

馬丁(H. Martin)

盧勃士夫人(Mrs. Donald Roberts)

(10) 學務委員會 (Education Board)

歐拔特(Rev. G. W. Sheppard) (主席)

貝爾(A. D. Bell)

陳介

林祖浩(康侯)

劉波恩博士

歐元懷博士

包德

湯霍博士(Dr. H. Gordon Thompson)

山本

(11) 房租估價上訴委員會 (Rate assessment committee)

勃倫脫(H. Berents) (主席)

華柏路(L. J. Farmbrough)

厲樹雄

水田

威爾生(G. L. Wilson)

內廣樹雄辭職由李伯油繼任

(12) 電影檢查委員會 (Board of Film Censors)

陳立廷夫人(主席)

朱博泉

艾力士(H. Ellis)

赫琴士夫人(Mrs. C. T. Hutchins)

寶羅卡

吉田夫人(Mrs. R. Miyoshu)

萊勃(Fr. Reiber)

塞列脫博士(Dr. G. Saliets)

吉文士(T. P. Givens)

砲兵隊									
司令部	Maj. H. S. Bartley								
上海重砲隊	Capt. G. Danson	10	110	九	141			九	151
上海輕砲隊	Capt. P. Crow, D. S. O., M. C.	四	60	三	66			三	66
共計		八	170	八	217			三	223
聯隊	Maj. W. C. Bond								
司令部									
上海工程隊	Capt. A. J. Clements	八	40	七	55			七	62
鐵甲車隊	Maj. H. F. Newton	八	25	七	32			五	37
日本隊	Capt. T. Otori	五	110	四	134			四	138
中華隊	Capt. Z. Y. Chen	五	110	六	126			六	132
譯員隊	Capt. Z. Y. Chen	四	110	三	124			二	126
運輸隊	Capt. P. W. Ingner	五	75	四	90			三	93
交通隊	Capt. L. J. Hughes	七	25	七	40			二	42
共計		四三	755	三九	894			一九	913
「甲」大隊	Maj. E. S. Barracough, M. C.								
司令部				二					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310

「甲」隊	Capt. J. Moffat, M. C.	五	110	四	六〇	二	四	六
「乙」隊	Capt. C. C. Todd	五	110	二	三〇	二	二	三
上海蘇格蘭隊	Capt. T. W. R. Wilson	五	110	四	三〇	一	四	三
猶太隊	Capt. N. S. Jacobs	五	110	三	六〇		三	六
防空隊	Capt. V. J. B. Holland, M. C.	四	六〇	三	三〇		三	三
共計		二四	五三〇	一六	三三〇	四	一八	三六
「乙」大隊	Maj. W. R. Johnson							
司令部				二	一		二	一
美國隊	Capt. G. M. Neal	五	110	六	九〇		六	九
葡萄牙隊	Capt. M. F. R. Leitao	五	110	四	六〇	四	四	一〇
非列濱隊	Capt. M. C. Cheek	五	110	五	八〇		五	八
美國後備隊	Lieut. R. J. Corbett	五	110	二	一〇	一	二	三
美國機關槍隊	Capt. J. G. Houghton	四	六〇	二	三〇		二	三
共計		二四	五三〇	三	二九〇	五	三	三五
「丙」大隊	Maj. S. D. Ivanoff							
司令部				三	三		三	三
第一隊(常備)	Capt. I. S. Labanoff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隊(常備)	Capt. M. I. Marhinin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隊(常備)	Capt. C. P. Savoloff	5	110	3	66			3
第四隊(常備)	Capt. P. K. Poronik	3	68	3	68			3
共計		17	246	15	202			15
牧師				5				5
軍醫				16				16
官佐後備隊							37	37

全團人數

一八五一、九二

附註：「丙」大隊，為俄國大隊，其中第一、二、四各隊，為常備而非雜勇（Voluntary），等於正式軍隊。

(2) 鎗械練習成績一覽表(二十二至二十三年度)

隊別	來福鎗			輕便自動手鎗			機關鎗			手鎗			砲			未經練習者		
	名手	一等	二等	名手	一等	二等	名手	一等	二等	名手	一等	二等	名手	一等	二等			
騎兵隊																		
上海輕騎隊	二	九	一九	二	九	二	一	二	三								一	四
美國騎兵中隊	二	一〇	一四	一	七		一	二	三								八	四
砲兵隊																		
上海重砲隊																		
上海輕砲隊	一	四	一〇	三	三		一	四	五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六	二

安置練習發放
砲位發砲信號
缺席新募在假患病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非列濱隊	葡國牙隊	美國隊	乙大隊	防空隊	猶大隊	上海蘇格蘭隊	乙隊	甲隊	甲大隊	交通隊	運輸隊	譯員隊	中華隊	日本隊	鐵甲車隊	上海工程隊	聯隊
一 五	一 七	一 七			七 五	三 三	六 七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九	一 七		
五	一 四	一 三			九	一 〇	三	二 五				二 八	三 六	一 九	二 〇		
一	五	四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六	六		
	二			九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三			四	一	九	五	一					三	三			
	五			五	二	六	一						一	九			
	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七		
				二									二	二	九		
				三									一	三	〇		
五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八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一	三	二	七	一	一
				七						三	二		二	二	〇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七	五	四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五	一	六		一	一				八		
	七	六		一	一	六	五	六		一	一				四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3) 勝任團員成績表 (十二至二十三年度)

隊別	勝任者		不勝新募任者者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美國後備隊	1	1	1	1
「丙」大隊				
司令部	1	6	2	0
第一隊	2	3	7	5
第二隊	8	3	8	3
第三隊	8	5	3	7
第四隊	3	3	7	6
共計	30	23	36	20
上海輕砲隊	5	7	9	3
砲隊				
上海工程隊	7	6	3	1
鐵甲車隊	3	5	2	6
日本隊	4	9	4	1
中華隊	4	0	1	1
譯員隊	0	3	1	1
運糧隊	3	7	3	4
交通隊	5	9	5	8
「甲」大隊				
「甲」隊	3	5	4	9
「乙」隊	8	9	9	1
上海蘇格蘭隊	3	3	7	8
猶太隊	6	5	4	6
防空隊	5	3	8	4
「乙」大隊				
美國隊	7	3	4	9
葡萄牙隊	9	3	2	7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菲列濱隊	壹	壹	二〇	三
美國後備隊	一	一	一	一
美國機關鎗隊	一七	七	一	三
「丙」大隊				
第三隊(義勇)	七	三	三	七

(六) 火政

火政處(Fire Brigade) 處長 (Chief Officer) 戈登帶生(J. Gordon Dyson)

(1) 火災及特別警報

A 最近二十年火警損失百分率比

較表

B 最近二十年火警虛警及特別警報次數表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民國五年	一七	二〇	一八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
民國六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七年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八年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九年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	別	損失之百分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八·八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五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三·三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二·九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一八·五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一·三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一·三六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二·五四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〇·八六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一·〇二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二·二四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〇·九九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〇·九四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四八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一·二二
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	二·四六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	〇·九九
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	一·〇六九
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	一·三三

C 最近三年火警及特別發報詳情表

民國十年	三	四	四	二七	三	一九	二五	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民國十一年	三	三	二	五	元	三	二〇	三	一七	三	三	三	三	四
民國十二年	五	五	二	四	三	六	三	三	四	三	二	四	四	四
民國十三年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民國十四年	七	五	四	五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民國十五年	六	四	三	七	三	四	三	四	元	四	三	三	三	六
民國十六年	六	四	四	五	六	元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六
民國十七年	九	六	三	四	三	九	元	元	四	三	四	三	三	六
民國十八年	五	八	六	四	五	五	四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六
民國十九年	六	七	九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六
民國二十年	三	七	九	五	四	六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六
民國二十一年	八	九	五	五	四	二	五	五	二	五	三	三	三	六
民國二十二年	六	五	三	四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八
民國二十三年	八	六	九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三	三	七	六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項	年	年四十二國民					年三十二國民					年二十二國民					份	年	項
		共	其	區	界	公	共	其	區	界	公	共	其	區	界	公			
死亡人數(救火夫)	死於火	五二	五	五	六	一〇〇〇	五	五	六	八	八三	五	七	六	六	份	年	項	
	受火傷而死者	六	五	七	五	六	四	五	七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於火警時受傷者	三		五	一	八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三		五	一	八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於火警時受傷者	七	五	九	六	一〇〇〇	五	五	六	八	八三	五	七	六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七	五	九	六	一〇〇〇	五	五	六	八	八三	五	七	六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於火警時受傷者	四	三	七	四	五	一〇	四	五	四	九	二	四	四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四	三	七	四	五	一〇	四	五	四	九	二	四	四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於火警時受傷者	一	五	九	一	三	五	二	六	六	六	六	九	五	份	年	項		
	於火警時受傷者	一	五	九	一	三	五	二	六	六	六	六	九	五	份	年	項		
外僑	外僑	四		八	四	五	二	二	六	六	一				份	年	項		
	外僑	四		八	四	五	二	二	六	六	一				份	年	項		
華人	華人	七	五	九	六	一〇〇〇	五	五	六	八	八三	五	七	六	份	年	項		
	華人	七	五	九	六	一〇〇〇	五	五	六	八	八三	五	七	六	份	年	項		
共計	共計	五													份	年	項		
	共計	五													份	年	項		

項 別	年二十四國民					年三十二國民					年二十二國民				
	份 地	公 共 租	界 內 稅	特 內 稅	其 他	份 地	公 共 租	界 內 稅	特 內 稅	其 他	份 地	公 共 租	界 內 稅	特 內 稅	其 他
財產損失之價值(以元計)															
財產損失之百分率															
外僑華人															
共計															
計外															
僑華人															
焚燬房屋數(西式及華式)															
損壞房屋數(西式及華式)															
救火車行程(英里)															
所用救火車數(以噸計)															
消耗之水量(以加侖計)															
施救時間(火警及特別警報)															

第一轄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年四十二國民					年三十二國民					年
共計	其他	區內稅	特界內稅	公共租界	共計	其他	區內稅	特界內稅	公共租界	共計
六〇、空一		六二、三三	七五、五二	九〇、六六	一〇、八六八		二〇、五三三	二〇、五三三	八九、五〇五	五三、三五五
六五、六五		一八、三三	二五、五二	九〇、二二	九二、二二		四、六七七	四、六七七	七七、六一	一〇、五七〇
一、五四、七〇		二六、〇七	一、五〇、七五	九二、二二	九二、二二		六三、〇〇三	六三、〇〇三	一、五七、四五	一、五七、四五
一、三三		〇、三五	一、五六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二〇、〇三三	二〇、〇三三	〇、九〇	〇、九〇
一、〇二		〇、七	一、九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一、五七	一、五七
一、〇		一、六	一、九	三、〇八	三、〇八		二七	二七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九		一、六	一、九	三、〇八	三、〇八		一、八六	一、八六	四、〇五	四、〇五
四、四三	三六	七三	三四	五、二七	五、二七	三六	四、〇三	四、〇三	三、九	三、九
五、四三	三六	九二	三四	五、二七	五、二七	三六	七、〇	七、〇	三、九	三、九
五、三〇	三六	九二	三四	五、二七	五、二七	三六	七、〇	七、〇	三、九	三、九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六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一、五七、二六	二小時五分	二小時五分	二九小時二分	二九小時二分	一、五七、二六	二、六小時五分

D 二十四年警報之分配

有五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	共計三五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	共計四八次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	共計一〇〇次
有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	共計一五七次
有六九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	共計二一七次
有七七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	共計二八〇次
有九五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	共計三〇九次
有五五日未接火災警報	

有二日每日各接警報八次 共計一六次
總計三六五日 共計一六次

E 二十四年各火政分處所應救火警次數表

虹口火政分處	一八五
楊樹浦火政分處	一八一
中央火政分處	一七三
新開火政分處	一三九
靜安寺火政分處	一一〇

F 二十四年報告火警房屋住戶編分分配表

宜昌路火政分處	四六
天潼路火政分處	一一三
鎮山火政分處	九三
周家嘴火政分處	二〇
梵王渡火政分處	九
國籍	報告火警次數
華人	五六七

英人	六七
美人	二八
日人	一四
德人	一二
俄人	九
葡萄牙人	三
瑞典人	二
丹麥人	二
荷蘭人	一
法人	一
猶太人	一
意大利人	一
利蘇尼亞人	一
西班牙人	一
其他	一八

(2) 救護事務

△最近五年救護車救護工作詳情表

牆壁之傾坍	七次
房屋之傾坍	三次
鷹架之傾坍	二次
遮陽建築支柱之傾坍	一次
磚灶之傾坍	一次
草棚之傾坍	一次
屋頂之傾坍	一次
地板、天花板、頂樓、洋台等之傾坍	六次
硫化橡皮鋪之爆炸	一次
二氧化硫鋼筒之爆炸	一次
輪船抽水間中汽油蒸氣之爆炸	一次
煤氣之洩洩	一次
船上蟻庭(福麻林)之洩洩	一次
二氧化硫由冷藏器中洩洩	一次

G 二十四年特別警報分類表

阿莫尼亞由冷藏器中洩洩	一次
人身被壓在汽車之下	二次
人身被壓在電車之下	一次
移去受傷之人	一次
移去腐爛人體	一次
助巡捕拘人	一次
電線之折斷	一次
兒童墜入陰溝	一次
兒童之足陷入水管	一次
貓墜入水落	一次
給水機水塞漏水	一次
汽車駛入店鋪	一次
電梯損壞停止於層樓之間	一次
工人被壓於起重機下	一次
共計	四三次

項別	年	份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	---	---	-------	--------	--------	--------	--------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接到急救請求次數	八七〇	一、五五五	二、六二一	四、〇八五	五、一四九
載送病人傷人數	九二三	一、六七三	二、七六七	四、二一一	五、二九三
行程長度(英里)	三、一六〇	四、八六一	九、二二九	一三、六二六	一七、二一〇
所耗時間	四七—小時五分	七五—小時五分	一二—小時五分	一七—小時三分	二二—小時五分
每次請求平均哩數	三·六三	三·二二	三·四八	三·三三	三·三四
每次請求平均哩數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二

B 二十四年請求救護車急救次數

之分配

有十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四九次	有十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九次	有十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九次
有十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四九次	有十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三〇次	有十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十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四〇次	有十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三〇次	有十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十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三〇次	有十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三〇次	有十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十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三〇次	有十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三〇次	有十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二七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共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四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四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三六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次	共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四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四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三六次	有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次	共七次
總計三六五日	共五、四七次				

C 二十四年各月份救護章護章受傷及患病人數國別比較表

國別	月別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中國人	三一	一三	二六	三八	四三	五二	四〇	五一	四〇	一三八	三八〇	三九七	四,九三三
俄國人	一三	六	六	六	六	四	一〇	一一	一〇	九	一三	一三	一一〇
英國人	五	三	三	七	四	二	七	二	三	三	一〇	五	五三
日本人	五	三	四	五	一	二	五	三	四	二	〇	五	三九
印度人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三	一	五	一	一	五	三二
美國人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四	二	一	二二
葡萄牙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一
高麗人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六
德國人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五
愛沙尼亞人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韃靼人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亞刺伯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二
丹麥人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菲列濱人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意大利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二

原	因工廠發生意外事件受傷	因船隻上之各種意外事件受傷	爲腳踏車及手推車所傷	爲人力車及及電車所傷	爲人力車及腳踏車所傷	爲人力車及腳踏車所傷	爲電車及腳踏車所傷	爲汽車及手推車或小手所傷	爲汽車及電車所傷	爲汽車及腳踏車所傷	爲汽車及人力車所傷	爲馬拖之車所傷	爲人力車所傷	爲手推車及小車所傷	爲腳踏車所傷	爲汽車所傷
日	一四一	六七	一	一	一	八	九	三	七	二八	五九	三	三六	六二	七五	一〇八
人																
數																

第一特種—公共租界

枝葉毀壞	爲火酒所傷	毆打受傷	氣息窒塞(因一養化炭)	氣息窒塞(因發烟爐類)	氣息窒塞(因溝煤氣)	因汽車機件爆炸受傷	枝跌咬傷	燒傷燙傷	瘋炸受傷	因房屋、牆壁、屋架、頂樓等之傾塌受傷	因街道上之傾塌受傷	爲電梯所傷	爲船隻所傷	爲電梯門所傷	爲木材所傷	被鐵門軋住受傷	閉氣
一一	七四	四三七	九三	二	二	二	三	九三	一	二五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猝然生害	淹溺	塞路廢廠	麻醉藥廠	橡皮廠(翁)	煤油燈	手榴彈	因飢寒所迫而倒臥	觸電	從房屋、屋頂、洋台等跌下	從正在行動之車上跌下	從梯上跌下	從欄架上跌下	從欄樓上跌下	從床上跌下	從馬上跌下	從桌上跌下	從椅上跌下
一一	二四	五八	六	三	二	一	一五三	一七	一一五	六九	四五	二五	一〇	七	七	五	二

U 四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從汽油池跌下	一
從打掃機上跌下	一
從建築材料堆上跌下	一
從樹上跌下	一
從牆上跌下	一
從欄上跌下	五七
從起重機軸上跌下	二
跌入刺爐等入口中	二
跌入柱穴	一
跌到碎石上	一
跌到玻璃或瓷器上	二
跌到碼頭上	一
跌入凹處	三
跌入河中	二
在家跌傷	一五
跌撞金屬物	一

在街上跌傷或滑倒	七三
跌穿玻璃屋頂	二
搬運貨物時跌傷	四
盜賊	二四一
被牛抵傷	一
鎗傷(因謀殺盜劫等事)	五一
鎗傷(誤傷)	三
受熱中暑	六六
上吊	二
手臂突伸洞穿玻璃門受傷	一
兒童受虐待致傷	二
因逃避逮捕受傷	一〇
因逮捕人犯受傷	一
火災受傷	一一
在運動、比賽或練習時受傷	三四
從着火房屋跳下受傷	一五

從房屋跳下受傷	一
被馬踢傷	五
神經病	四三
詐病	三
中鴉片毒	二〇〇
中毒	七二
被刀斧斫傷	九五
被刀、斧、槓等擊傷	七
被曳起機械擊傷	一
被各種下墜物擊傷	一一〇
被投擲物擊傷	一
自殺或企圖自殺	五四〇
踏在玻璃上受傷	三
突然病倒	六三二
原因不明者	一九八
共計	五、二五三

年 行	請 派 救 護 車 次 效				運 送 病 人 效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共 計				
二十二年	一、六四三	七二七	二、三七〇	一、九八六				
二十三年	一、六一三	九八九	二、六〇二	一、八八四				
二十四年	一、四〇三	六九一	二、〇九四	一、八〇九				
				七〇一				
				二、五一〇				

(3) 檢查及火警預防

A 最近十五年查驗試驗火警設備居屋及街上公用龍頭一覽表

年	別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一) 執照	(甲) 請領執照之房屋														
	六三	四〇	四七	七二	五三	四三	六九	六四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二) 執照	(乙) 上述房屋之重行檢查者														
(三) 領有執照之房屋	(甲) 戲院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														
	三五六	五五六	三六六	三〇二	四三五	五五三	五七三	七三七	五九九	九九五	九六〇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五五
(三) 領有執照之房屋	(乙) 汽車行汽車陳列間及修理廠														
	二〇	三〇	一〇六	一九	六〇	五二	六六	三三	四四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三) 領有執照之房屋	(丙) 旅館公寓茶館茶館及食物店														
	二〇	二四	三九	二四	六六	一三	〇六	七六	三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 領有執照之房屋	(丁) 煤炸物及危險物之貯藏所														
(三) 領有執照之房屋	(戊) 經領照准許製造之物品														
(三) 在建架中之房屋	(甲) 銀行交易所及辦公室														
	四〇	四〇	三六	四〇	五五	一五	一六	三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 在建架中之房屋	(乙) 零售店及百貨店														
	四〇	四〇	三六	四〇	五五	一五	一六	三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四)已竣 工之房屋	(丙)碼頭及貨棧	一七	一〇〇	三三	六	二〇	四五	二三	二五	一八	二九	四	一〇
	(丁)分組住宅整批中西 房屋住宅及浴室等												
(五)公共 建築物學校及工部局房屋	(戊)雜項查驗	一〇〇	三〇	七	二九	三五	四五	二七	二二	一	〇	三	三
	(己)經申訴後檢查者												
(六)工廠 織絲廠棉紗廠等	(五)公共領事署教堂俱樂部醫院 建築物學校及工部局房屋	九	一〇	三五	二九	三六	五九	四四	四四	五	三	二〇	二〇
	(七)未經領有執照之危險物品貯 藏所	二二	五〇	一七	二〇	三〇	六五	六三	五	四	九	二	三
(八)在預 擬中抽水機之建設處	(甲)私人所裝抽水接管 及頭												
	(乙)自來水公司街上龍 頭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六	六四〇	七九〇	二八三	九三五	六〇八	七九九	三九三	二九六	四八〇
共	(丙)私人所裝龍頭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六	八五九	三六七	四三三	六八二	六〇九	二五〇	三三六	四〇二	四九五
	計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違 犯工部局章程案件													
(一一)關 於上述檢 驗所發之函件													
(一二)危 險物品執 照之發給 於起卸及 貯藏及運 輸(關)													
共	計	一六九	六三六	三四九	二二〇	一〇六七	三〇六	一〇〇	一七二	九	一三三	二二	一三六

B 二十四年房屋防火設備變動表
一、火警新設備之經裝完者,受過試驗

並已使用者,計七一起。
二、就原有設備而添裝者,計六一一起。
三、改裝者,計一〇一起。

四、火警設備,至年底時,已有一部分已裝
置完成者,計八四一起。

C 二十四年已完工房屋內火警設備一覽表

汽車行及修理廠	翻砂廠及工場	麵粉廠	工廠(普通)	紗廠職員寄宿所	紗廠	領事署	冷藏所	俱樂部	教堂	整批中西房屋	浴所	銀行及交易所	分組住宅	房屋類別		火警設備類別	每項共計
														龍頭	龍頭		
一三四	二五	一	六九二	二	三	一	二	七	一〇	一〇二七〇	一六	三〇	二	龍頭	龍頭及抽水機	二	
七	二〇		一四四	一一	一一	二	一〇	九	八	一		三五	二五	龍頭及抽水機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四	
		二						三				一八	四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灑水器	灑水器		
三			二		八					一				龍頭及灑水器	龍頭及灑水器		
二			六		一九			一					五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二								一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一			二								六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救火抽水機及龍頭		
														外用及龍頭	外用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抽水機及龍頭		
一四六	四五	五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八	三	一三	二	一八	二八一	一七	八三	四三	每項共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貨棧及碼頭	二〇	六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九二
醫院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旅館	二四	二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四
寄宿舍(華人)	二八	一							二九
雜項房屋	四	四							八
辦公室(整批)	一六	五五	二六			一	一	一	一〇三
印刷所	九	一七	一						三七
私人住宅	五	六			一				一二
茶館	三二	二							三四
零售店	一八	一七			四		三		四二
學校	一三	一八							三一
櫟林廠	一一	三							一四
戲院及遊藝場	九	二七	一		八				四五
工部局房屋									
巡捕房	九	一一					一		二四
學校(公立)		一二	三						一一
衛生處(醫院小 菜場等)	七	四	一						一二
工務處(辦公處 及棧房)	二	二							四

英商南紀子場	一																			
火政處	六	六																		
共計	五二八八四四	二六三	一	一四	四九	五	二〇	一	二	一	五									

(甲)上述總數，比上年增加七〇。

(乙)此外尚有正在建築中之房屋七七所，及工部局房屋七所，共八四所，均按照建築章程，裝置火警設備。凡房屋之置有火警設備者，均經列入上表，其小者所置不過烟頭一具，其大者如紗廠等，所置有數百具之多。

D 抽水接管數目表

租界內		共一、一三三
中區	二七九	
北區	一三一	
東區甲	一〇四	
東區乙	三一四	
西區	二九五	
越界道路區域		共 二八
北區之北	七	
西區之西	二二	
租界內外		總計一、一五一

王爺頭數目表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類別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總計
	甲	乙	丙	共計	口徑三吋	口徑四吋	愛拔愛司	一號	二號	
中區	一四		三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區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區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甲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乙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區之北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區之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三三	三九	一〇	八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U 四九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共計	三三三	三五〇	二五三	三三三	三五〇	二五三
各區共計	三五	三三	三五	二二	三〇	二七
界內共計	一五	一〇	一五	二	二	二
界內外總計	三三三	三五〇	二五三	三三三	三五〇	二五三

(七) 警務

警務處 (Police Force) 處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

賈爾德 (F. W. Gerrard) 自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七日起在假(代理)處長(Deputy Commissioner)鮑風 (K. M. Bourne)

(1) 人員及軍械

A 二十四年警務處人員更動表

類別	西籍	日籍	籍印	籍華	籍
新募者	九	八			六六
退職者	二	一	三		
辭職者	一八	一	六		四九
亡故者	四		二		一一
因公殞命者					一
因病休致者	五	一〇	四		一九
免職者	四		一		五七
總計	四二	二〇	一六		二〇三

B 二十四年警務處官警得獎及受罰人表數表

類別	西籍	日籍	籍印	籍華	籍
(一) 發給特殊勳章者					三
(二) 發給長期服務章者	四				三
(三) 經特務處嘉獎者	三七	二七	二二		二九
(四) 受重罰者	三	四	三		九

C 最近五年警務人員因公遇害人數表

別	西籍	日籍	籍印	籍華	死傷	年
華					死傷	份
印					死傷	二
日					死傷	二
西					死傷	二
總計					死傷	二
華					死傷	二
印					死傷	二
日					死傷	二
西					死傷	二
總計					死傷	二

U 五〇

總計	計	三三三	三五〇	二五三	四一六
備註	內	十	包括	特務	股人員一名在

D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實在人數一覽表

國籍別	西籍	日籍	籍印	籍華	籍
職別	長	一			一
處長	四				一
副處長	八				一
幫辦處長	一				一
督察長	一				一
助理督察					二
正巡官	八				三
正探長	三				三
巡官	三一				四
探長	九				一
副巡官	六				三

高探長	三四		二九
巡長	一八六	三五	一八八
探目	六三	九	一四二
試用巡長			六五
試用探目		三	
探員			八二
共計	四八九	二五一	五八三
額外人員	三一	二	三五
計	八二〇		一九六

正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官警分配一覽表

各處事辦總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職別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三					二				一	處長
四			六				一					一	副處長
一				一									幫辦處長
				一									督察長
				一									助理督察長
				一									正巡官
				四				一					巡官
				七				一〇					副巡官
													正巡長
				二									巡長
				三				一六					試用巡長
				一				三					試用巡長
													印務及代理巡長
													士總
													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五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事處	師辦	及律	法庭	車務辦事處				後備隊				事處							
				華	印	日	西	隊		隊		華	印						
								練	教	備	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九	二	一	一	三	八	三	一	一	五			
			二								× 一				三				
												一 二	二						
二五					一 二			× 九 六	四	× 八		九 八	二 〇	一 二					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總		者在假長在				巡馬				處事辦股務特				巡處及轉		儲藏		材料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一	四																		
一	八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四	四〇				四														
一〇	九七		二		一三													一	
			一																
四四	二四九		四	二	一六				一					一	一			三	
	六八																		
			一																
一八七			五七	一五						一									
二五一	四八九																		

備註	計	
	華	印
十包括捕房偵探車務及馬巡人員	一	一
×包括新募人員計西人一名日人八名及華人三十九名	五	二
十包括昆習巡捕二十八名	六	一
甲區所轄捕房	一五	六
乙區所轄捕房	六四	四
丙區所轄捕房	二三八	八三
丁區所轄捕房	六〇	二〇
楊樹浦捕房	三〇	八〇
匯山捕房	八〇	三
檳榔路捕房	五七	四
中央捕房	一	一
成都路捕房	一	一
靜安寺捕房	一	一
戈登路捕房	一	一
普陀路捕房	一	一
狄思成路捕房	一	一
嘉興路捕房	一	一
老開捕房	一	一
新開捕房	一	一
虹口捕房	一	一

F 二十四年底司開巡捕人數表

國籍別	人數
俄人	一〇〇
印度人	三二八

華人	三、七九一
共計	四、二〇九
G 所有軍械件數表	
名稱	件數

湯姆孫砲	三五
騎鎗等	五二七
連發手鎗	六七八
手鎗	四、六〇〇

(2) 車輛及其事故

A 最近五年違反交通規則案件數目表

違反交通規則之報告數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華人核	五、六六一	五、〇五九
華人被控者	六、九三三	五、六七一
外國人被控者	七〇三	六二五
共計	七、六六六	六、六八四

B 最近五年經捕房注意或向捕房報告之車輛意外事件數目表

年別	意外事件總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一一、〇六六	四、三三〇	二〇	一四
二十二年	一三、五七七	四、四四四	六	一〇
二十三年	九、六三三	三、九九八	六	六
二十四年	九、六三三	三、九九八	六	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五五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二十年	三, 六六	四, 五〇	一四
-----	-------	-------	----

C 二十四年車輛意外事件所生損害類別表

一、損害財產並傷人體(內有二十五人殞命)者	計三, 七七起
二、僅損害財產者	計五, 八〇起
三、僅傷人體者(內有六十八人殞命)	計三, 〇〇起
總計	計九, 五七起

D 二十四年車輛意外事件損害車輛及財產數目表

項 別	輕 損	重 損	損 損
電車	四一六		
公共汽車	二一一		六
摩托貨車	四三三		一四
自用汽車	二, 五八一		五〇
出租汽車	四七六		一九
機器腳踏車	一一〇		一
人力車	一, 九六七		
腳踏車	一, 二四二		
手推車及小車	一五八		
其他車輛	二一		

U 五六

固定物件	四, 五七	四
行人之財產	七	
共 計	八, 一四二	九四

E 二十四年各種車輛死傷人數分計表

車 輛	死		傷		人		乘客及車夫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電車	三	二	二	二	三	八	一	
公共汽車	一五	三	二	三	九	一		
摩托貨車	一	四	三	四	六	八		
自用汽車	八	六	六	九	九	九		
出租汽車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機器腳踏車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人力車	一	九	三	五	五	五		
腳踏車	一	三	三	四	三	六		
手推車及小車	一	三	一	二	二	九		
其他車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共 計	二, 六二	三, 六	二, 六	二, 四	二, 六	二, 九	一, 九	

F 最近五年領照汽車數目表

類別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自用汽車	四,四七五	五,四八六	五,七五五	六,六六六
出租汽車	九,九七五	六,四四一	一,〇三三	一,〇〇三
貨車拖車等	一,五三三	一,六五五	一,六三三	一,七三三
公共汽車	二,〇三三	一,五五五	一,三三三	一,七九九
機器腳踏車	〇,〇〇〇	六,五五五	七,七七七	六,九九九
出售汽車公司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所領牌照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共計	八,四七七	九,〇〇七	九,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附註：各國駐滬海陸軍當局及工部局各處所用車輛之執照，均未包括於上列各項數目之內。

(3) 罪案與人犯

A 最近六年所捕人犯分類比較表

別	年		類
	十	九	
被捕者	三,〇〇〇	三,〇七九	重大之侵權之侵 害人身案 重大之侵權之侵 害人身案 重大之侵權之侵 害人身案 重大之侵權之侵 害人身案
審訊者	三,三三七	三,四六六	雜項罪案

B 二十四年罪案詳情表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定讞者	被捕者										
×包括自上年以來已在羈押中之人犯在內	三三六	二,七六										
	四四三	二,四六九										
	五五三	二,〇六〇										
	五五二	二,二九七										
	五五九	一,〇七三										
	五五五	二,〇三三										
	五五九	二,四六六										
	五五九	二,四六六										
	五五九	二,四六六										
	五五九	二,四六六										
	五五九	二,四六六										
	五五九	二,四六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案別	上年未經判決之案數		本年經拒絕調查之案數		尙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布不成立之案數		事實清楚未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經判決之案數	未經判決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案數	尙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布不成立之案數	事實清楚未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未經開釋之案數	未經結案或糾共	計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一、謀殺	三	三	一〇	三	三				八	一	四	三	自殺者一人
二、謀殺未遂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三、故殺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四、強姦	一	一	四	二	五	八	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五、穢褻之行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墮胎			五	五	五				四		一	五	
七、致人重傷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八、投藥									一		一	一	
九、持械綁票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		一	一	
一〇、持械綁票	二	二	八	一〇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六	
一一、拐誘	五	七	二	三	三	五	六	二	四	八	六	六	
一二、販賣婦女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三、寫恐嚇信	八	三	一〇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共計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一〇	一六	一五	二二	三〇	自殺者一人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流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一四、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	一四	一四	一五																謀殺案六件 謀殺未遂案八件
一五、持械搶劫	一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六															謀殺案六件 謀殺未遂案八件
一六、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二	二	二																謀殺未遂案二件
一七、持械搶劫	二	四	四	四																
一八、徒手搶劫	二	五	五	五																
一九、徒手搶劫	二	六	六	六																
二〇、與匪黨爲伍		三	三	三																
二一、暴動																				
二二、縱火		七	七	七																
二三、竊空公款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四、偽造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五、棍騙或欺詐	四	五六	五六	五六																
二六、黑夜竊盜	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二七、侵入家宅等	三	五九	五九	五九																
二八、侵吞商標	一	三	三	三																
共計	八〇	二,五五五	五,二四四	三,四一七	一,五二一	二,〇〇一	三,一〇七	二,二〇二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被搶擊者一人
被搶擊者一人
逃匿者一人
逃匿者一人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四五、剪	繕	一〇	九六	一〇	九六	七	五〇	二	六三五	八	二六三	九六
四六、私鑄偽幣		一八三〇、三三	三八〇、一九五	八四	三五	二〇五	四、九〇三	九六	四、七三	九、四八九		
四七、行使偽幣		一	二六	二九	三	一	三三	三				
四八、私製偽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行使偽鈔		一	五九	六〇	一	四	四九	二	四	五五	一	
五〇、非法營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一、淫猥印刷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二、煽惑文字		九	九	九	二	一	五	一	六			
五三、賭博		一四〇	二四〇	一	三	二	三六	一	三九			
五四、私藏鴉片煙等		六一、六五	一一、六六	三	四	四	一六六	二	三一、六五			
五五、軍火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五六、煽動罷工												
五七、花會		二	四〇	四	二	三	六	一	三九			
五八、私運食鹽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九、越獄私逃		四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六〇、煽動破壞治安												

第五類 雜項罪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六類	達犯市政章程及附律	三元	一三、三三	三五	九五、〇五	一六、八九元	三五五	備	註
第七類	達犯執照附律或執照規程	九	一八、九四	一三	一三、三五	六、四九	三三	備	註
以上五類總計		三〇、七二〇	四〇、七〇三	一九、一六五	三五、八九七	三三、五五三	三六、三三六	被鎗擊斃者二人 被鎗擊斃者一人 自殺者一人	
共計		一四、二四七	三、二四六	四	一六、二二五	四	六九	被鎗擊斃者一人	
六、一、未經分類之罪案		五	二	三	二九	六	三	被鎗擊斃者一人	

C 二十四年拘捕人犯詳情表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或審訊之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數	備註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一、謀殺	三	七		一六	一〇	六	三
二、謀殺未遂		三		一六	八	八	自殺者一人 被鎗擊斃者四人
三、故殺		三		二二	一		
四、強姦		二	一	二五	二〇	五	
五、穢褻之行爲		一		一	一		
六、墮胎		七		七	六	一	
七、致人重傷	一	三		三	一六	五	二自殺者一人
八、投毒							

九、持械劫案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被鎗擊斃者一人
一〇、持械綁票		二			二〇	九	二				
一一、拐誘		三	九	三	九	五	一五			一	
一二、販賣婦女			七	一	六	五	四				
一三、寫恐嚇信			四		五	九	四			自殺者一人	
共計	六	三〇	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七			六	被鎗擊斃者五人自殺者三人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一四、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二	三		四	四			一	被鎗擊斃者二人
一五、持械搶劫	三	五	一九	四二	四七		三	三	被鎗擊斃者七人自殺者二人
一六、持械擄路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〇		八	六		三	三	
一七、持械擄路搶劫	三	一		三	二		二		
一八、徒手搶劫	二	四		四	七		六	六	
一九、徒手擄路搶劫		四		四	三		六	六	
二〇、與匪黨為伍		二〇		二〇	一		二		
二一、暴動					一				
二二、縱火		三		三	三				
二三、虧空公款	八	一七	一三	一五	一六		二	二	
二四、偽造		二〇		二〇	一五		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二五、棍騙或欺詐	一三	四三	九	三五〇	三七	四	查逃匿者一人
二六、黑夜竊盜	一	二五五		二五	二六九	七	二
二七、侵入家宅等	三	三三	五	三九九	三五	二四	二
二八、侵害商標		八〇		八〇	四	三五	
共計	四	二〇七九	四	一、四六六	一、七六六	一六〇	二〇 被給警覺者九人 自發者二人 逃匿者一人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二九、非法拘留		二五		二五	二四	一	
三〇、勒索	三	二四	九	二七	一四	三	一
三一、虐待兒童		一〇		一〇	八	二	
三二、誣告		一九		一九	一四	五	
三三、恐嚇	三	三		三	一八	一六	
三四、賄賂		二七	一	二六	三	四	
三五、通姦	二	四	二	四	三	一三	
三六、毆打	七	七	五	七	五	二	四
三七、毆打巡士	二	八		九	七	一五	
三八、過失傷害	一	一八	一	一七	一六	七	一
共計	一八	一、三三	一	一、二七	九〇〇	三三〇	六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

五四、私藏鴉片煙等	九	五、四三	一	五、四〇	四、四六	九〇〇	二	
五三、賭博	二	二、六〇		二、六二	二、五八	六三		
五二、煽惑文字		三		二	一七	四	一	
五一、淫猥印刷物		五		五	五	一		
五〇、非法營業		四		四	四	一三		
四九、行使偽鈔	三	八九	二	九〇	七七	二		
四八、私製偽鈔		二		二	三			
四七、行使偽幣	一	四九		四九	三	一八	一	
四六、私鑄偽幣		三〇	一	一九	一四	五		
第五類、雜項之罪案								
共計	五	六、四三	一四	六、三三	五、九三	三二	五	脫逃者一人 逃匿者二人
四五、剪辮	五	七六	九	七三	七〇	二	一	
四四、私入園地內房屋	一	七	一	七	六	〇		
四三、徘徊欲圖行竊	二	五九	一	五〇	五三	一九	二	
四二、故意損害	一	四	一	四	三	三		
四一、收存贓物	三	二六	一	二六	九	三	一	
四〇、竊盜	五	四、四〇	六	四、三〇	四、七三	一八	四	只脫逃者一人 逃匿者二人
三九、投計	二	四六	三	四五	四七	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五五、軍火	一	一六	五	一六	二	八	一六	
五六、煽動罷工								
五七、花會	四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	七		
五八、私運食鹽				一	一			
五九、越獄私逃				四	二	二		
六〇、煽動破壞治安								
六一、未經分類之罪案	四	五		三五九	三〇	零	七	被鎗擊斃者一人
共計	三	八、九九	三	八、八三	七、七五	一、二六	三	被鎗擊斃者一人
以上五類之總數	四	一、九〇五	二、四二	一、八七〇	一、六、六三	二、〇六七	三三	被鎗擊斃者十五人 自殺者五人 脫逃者一人 逃匿者三人
案別	上年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訊辦之入數	年底時未持審訊之入數	沒收保國金之入數	暫判決之入數	開釋之入數	備註	
第六類 違反市政章程及附律	九	二〇、三六	二五	五、〇六	二、四、七六	五、六		
第七類 違反執照規程	九	一、九、三三	三	三、三五	六、七	三、八		

D 二十四年持械綁票案詳情表

綁架時日	綁架人數	持械人數	綁架地點及情形	持械乘車地點	殘匪囚票地點	綁架案	結果
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四	二人	杜美路附近用汽車綁架	法租界西	法租界	肉票因係被誤綁，於一月二十三日被釋。未曾捕獲人犯。	
二月九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二人	二人	同孚路一〇二弄。用汽車綁架	法租界西	法租界西	捕房於二月十四日救出肉票，並捕獲人犯七名，一名處無期徒刑，一名處徒刑十五年，二名各處徒刑十三年，一名被鎗擊斃二名無罪開釋。	

四月六日下午十三時零五分	人三人	愛多亞路九六六號欲汽車未付	即以肉票之汽車綁架開庭		綁架未成，匪等脫逃，未有所獲。
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	人一人	威海衛路六〇三號小學外面用汽車綁架			獲匪一人，處徒刑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四十分	人二人	大西路近憶定盤路用汽車綁架		法租界	肉票於十二月十三日釋出。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零五分	(內女一人)人一人	遼陽路	海勃路，近兆豐路。		未有捕獲。

E 最近五年盜竊案之經定讞者所佔百分率表

案別	年份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持械搶劫	劫	四〇·一〇	四八·一五	六一·四六	四三·八九	三七·五四
搶	劫	四五·〇〇	四九·〇七	六二·六〇	四四·四四	五〇·五三
穿竊	竊	三八·一八	四五·四七	六一·九四	五六·一七	五二·六二
侵入家宅	宅	二九·五二	三五·〇四	四三·四四	四六·〇四	四三·三〇
攫	搶	六四·二五	七〇·五四	八〇·八二	七〇·六三	七〇·二四
普通盜竊	竊	四一·二五	四四·七四	五〇·六七	四五·〇三	四六·七〇
剪	緝	五五·四四	六〇·〇六	七一·〇八	六五·二六	五一·六七

F 二十四年失竊及追回之財物統計表

項別	案別	持械搶劫及搶劫 <th>穿竊盜及侵入各案 <th>攫搶剪緝及竊盜 <th>虧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 <th>總計</th> </th></th></th>	穿竊盜及侵入各案 <th>攫搶剪緝及竊盜 <th>虧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 <th>總計</th> </th></th>	攫搶剪緝及竊盜 <th>虧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 <th>總計</th> </th>	虧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 <th>總計</th>	總計
失竊財物案之件數		四〇九	八四	八、五四	七〇九	一、〇四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六八

失竊財物經追回各案之件數	壹	三七七	四、零六	三七	五、〇五
追回案件佔失竊案件之百分率	一八·四	四六·三	五·〇	三·六	四六·六
失竊財物之價值(以元計)	四、六三三·九	一、一〇、二八、〇九	六、四六、〇六、六	一、三、四、五、五、六	二、五、五、零、九、九
追回財物之價值(以元計)	四、七六·五	四、五二·六	四、三、三六·六	五、五、六、四、五	一、三、〇、七、〇、〇
追回價值佔失竊價值之百分率	一〇〇·三	五、〇九	三、四	四、五、五	四、三
備註	上年所報告之失竊事件，其財物經本年追回者，共值二八、四五九·七〇元，不在上列各項之內。				

G 二十四年所獲第一二三四類罪
犯性別，所持兇器，年齡及住處一覽表

性別	性	七、三五五人
男性	性	三三九人
女性	計	七、六九四人
兇器	手鎗及炸彈	一八六件
	斧刀、匕首、鑿子等	一二八件

鐵條、棍棒等	一二四件
磚頭、石子等	二四件
雜物	七件
共計	四六九件
持有兇器案件之關係人	六四八人
年齡	
二十歲及以下	一、二七七人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五一三人
三十一歲至五十歲	二、六八二人
五十歲以上	二一七人

兇子不明年齡	五人
共計	七、六九四人
住處	
在公共租界以外	二、五九五
在法租界	三五五人
在市區	一、七七六
無固定住處	二、九六三
兇子住處不明	五人
共計	七、六九四人

H 最近五年捕房所知自發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外 人	華 人		中 外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一五	一三	二八
女 性	九	一四	二三
男 女 共 計	一三	一四	二七
男 性	一七	一七	三四
女 性	一	一	二
男 女 共 計	一八	一八	三六
中 外 總 計	一七	一七	三四

I 二十四年指印來源表

來 源	件 數	到 會 犯 罪 數	驗 明 罪 狀 之 件 數	百 分 率

年 份	收 到 指 驗 明 曾 經 犯 罪 印 件 檢 者 之 指 印 件 數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十 八 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 七 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 六 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 五 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類別	總 計	近十年指印檢驗股檢驗成績比較表
丁部局各捕房之罪犯	三七一	三七一
法租界捕房所獲罪犯	三六九	三六九
法租界捕房所獲西犯	一四一	一四一
水巡捕房所獲罪犯	五三	五三
犯人共計	三、八五九	三、八五九
請領開車執照之汽車夫	二、三三七	二、三三七
新募巡士及監獄看守員	九	九
司關華捕	一八六	一八六
定額以外人員(馬夫丁役等)	三四	三四
火政處新募人員	八四	八四
彈類(捕房僕役、保鏢、公共汽車司機及傳票、請求服務之俄人、嫌疑入等)	一、二〇七	一、二〇七
總 計	三、八五九	三、八五九

J 近十年指印檢驗股檢驗成績比較表

年 份	指 放 之 初 犯	指 放 之 前 曾 定 讞 而 非 積 犯 者
二 十 四 年	四六、八五	一四一、九五
二 十 三 年	三九、〇六	一三六、〇六
二 十 二 年	三九、〇六	一三六、〇六
二 十 一 年	三九、〇六	一三六、〇六
二 十 年	三九、〇六	一三六、〇六
十 九 年	三九、〇六	一三六、〇六

K 二十四年假釋人犯罪次數比較表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經釋放之積犯	一二
共釋人犯	九〇

U 七〇
L 二十四年假釋人犯所犯罪案一覽表

謀殺案	五人
持械搶劫案	四六人
與匪黨爲伍案	一〇人
私護軍火案	四人
搶劫案	三人
拐誘案	五人
侵入家宅案	七人
偽造鈔票案	二人
竊盜案	三人
政治罪案	四人
毆打案	一人
共計	九〇人

(4) 電影檢查

A 二十四年檢查影片數量表

主片	五四六張
短片及新聞片	一、三二三張
共長約五、二七七、一七一呎	

B 二十四年所檢查電影攝製國別表

國別	所佔百分率
美國	八三
英國	六
中國	五
日本	四
其他各國(包括法、德、意及蘇聯)	二

C 二十四年所檢查電影性質分類表

主片	百分之五〇
戲劇	百分之五〇
悲喜劇	百分之一〇
喜劇	百分之二五
歌舞劇	百分之一〇

U 七〇

冒險、旅行及教育片	百分之五
短片及新聞片	
喜劇及音樂性喜劇	百分之九〇
旅行片	百分之一〇
卡通	百分之二〇
新聞片	百分之一五
教育片	百分之五

(5) 監獄

工部局警務處所管理之監獄，原有廈門路監獄、華德路監獄及董犯感化院廈門路監獄原爲英國在華高等法院 (H. B. 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所有，工部局於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租得後又出款購買之初爲分監中西罪犯之用後則專禁西犯華德路監獄中文初率名之日提籃橋監獄設於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爲監禁租界內中國法院之罪犯之用。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九月十五日廈門路監獄西犯全數遷入華德路監獄旁之新建築內廈門路監獄遂告撤消

A 職員人數表

月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 少 人 數	最 多 人 數	最 少 人 數	最 多 人 數	最 少 人 數	最 多 人 數
一 月	六五四	六七五	六三五	六六二	六六六	六六六

b 最近三年囚犯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表

一、西籍人員	一人
典獄長	一人
副典獄長	一人
典獄主任	一人
典獄	二人
助理典獄	四人
正看守員	一人
代理正看守員	一人
看守員	一九人
助理看守員	三五人
女看守長	一人
女看守員	二人
印刷員	一人
二、印籍人員	一人

B 華犯

助理典獄	二人
看守長	二人
看守中士	二六人
看守伍長	一〇人
看守員	一六六人
尉 夫	六人
三、華籍人員	
看守副巡官	二人
看守巡長	九人
代理看守巡長	一人
看守員	二七人
總獄監	二人
獄 監	一八人

a 最近十年每日平均囚犯人數
比較表

年 份	人 數
二十五年	二,二三一
二十六年	二,四五七
二十七年	三,四六〇
二十八年	四,四二二
二十九年	五,〇六七
三十年	六,三〇〇
三十一年	六,六九五
三十二年	六,五六三
三十三年	六,一六六
三十四年	五,九二三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五〇	六四三	六四三	六五五
六三三	六四三	六四三	六五五
六二六	六三七	六四四	六五五
六二六	六三七	六四四	六五五
六二六	六三七	六四四	六五五
六二六	六三七	六四四	六五五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c 二十四年按照所判罪刑分額之囚犯人數比較表

十二月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十一月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十月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九月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八月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七月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六月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終身監禁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監禁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	空一	空二	空三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監禁十年及十年以上者	空二	空三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監禁七年及七年以上者	空三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監禁五年及五年以上者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監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監禁二年及二年以上者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監禁一年及一年以上者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監禁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者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空十九

監禁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者	空一	空二	空三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空十九	空二十
監禁一個月及一個月以上者	空二	空三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空十九	空二十	空二十一
監禁兩日及兩日以上者	空三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空十九	空二十	空二十一	空二十二
判處死刑者	空四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空十九	空二十	空二十一	空二十二	空二十三
在拘押中者	空五	空六	空七	空八	空九	空十	空十一	空十二	空十三	空十四	空十五	空十六	空十七	空十八	空十九	空二十	空二十一	空二十二	空二十三	空二十四

C 童犯感化院

a 最近三年每月童犯最多最少人數比較表

月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一月	三一	三八	五七	五九	五〇	五四
二月	三〇	三四	五六	五九	四五	五〇
三月	三二	四〇	五三	五八	四六	五〇
四月	三八	四四	四八	五三	四四	五一
五月	三八	四二	四二	四八	三三	四四
六月	四〇	四二	四七	五一	二三	三二
七月	四一	四四	四五	五〇	一五	二〇
八月	四三	四六	四九	五〇	一五	一七
九月	四七	五二	四六	五〇	一七	二二

十	月	五二	六一	四七	五一	二二	四〇
十一	月	五八	六〇	四九	五一	四〇	五九
十二	月	五七	六一	四八	五二	五八	八三

D 西犯

a 二十四年入獄西犯來源表

來源	男	犯女	犯男	幼犯
領署	五一	一	一	一
第一特區法院	二〇〇	三一	二	二
共計	二五一	三一	三	三

b 最近三年每月西犯最多最少人數比較表

月份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多人數	八	八	八
最少人數	八	八	八
最多人數	八	八	八
最少人數	八	八	八
最多人數	八	八	八
最少人數	八	八	八
最多人數	八	八	八
最少人數	八	八	八

(八) 衛生

衛生處 (Health Department) 處長
(Commissioner) 周登 (J.H. Jordan)

(1) 生死統計

A 二十四年界內中外居民生育統計表

計表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國籍	別男	性女	性總	計
美國人	一四	三	一七	一七
非列賓人	六	七	一三	一三
阿刺伯人	一	一	二	二
英國人	五	五	一〇	一〇

印度人	三	三	六	六
保加利亞人	一	一	二	二
丹麥人	一	一	二	二
法國人	二	二	四	四
瓜地馬拉人	一	一	二	二
溫國人	四	四	八	八

十	月	六二	六八	五九	六七	三四	四三
十一	月	六二	七〇	六〇	七〇	三七	四四
十二	月	六〇	六七	六七	八一	三三	四四
一	月	六三	六九	六五	七五	三八	五三
二	月	六五	七五	六四	七一	四三	五〇
三	月	六一	七六	六二	七六	四二	五二
四	月	六〇	六九	六六	七四	四八	五九
五	月	五三	六八	六九	八一	五二	五九
六	月	五四	六四	五七	八〇	五四	六四
七	月	五二	六八	六七	七三	六三	七五
八	月	五二	六二	六一	六九	六〇	七一
九	月	五八	六一	六一	六八	六一	六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希臘人	一		
波斯人	一		
伊拉克人	二		
意大利人	三	一	四

日本人	三〇	三〇	六〇
波蘭人	一	一	二
葡萄牙人	六	九	一五
俄國人	七	六	一三

西班牙人		一	
外僑總計	四八	四四	六九
華人	一〇,六三三	九,五五四	二〇,五八七
中外合計	一一,一四三	一〇,〇〇七	二一,四五六

B 光緒六年以來界內中外居民死亡率一覽表

年 份	外			僑			華			人
	成年	兒童	總計	人口約計	死亡率	死亡率	人口約計	死亡總計		
光緒六年	四八	七	五五	二,一九五	二五・〇					
光緒七年	四七	一三	六〇	二,四九二	二四・〇					
光緒八年	三六	一三	五九	二,七八九	二一・二					
光緒九年	五六	一七	七三	三,〇八二	二三・七					
光緒十年	二七	二二	四九	三,三七七	一四・五					
光緒十一年	五一	二〇	七一	三,六七三	一九・三					
光緒十二年	五一	一八	六九	三,七〇二	一八・六					
光緒十三年	六四	二〇	八四	三,七三一	二二・五					
光緒十四年	五二	二三	七五	三,七六〇	一九・九					
光緒十五年	三九	二八	六七	三,七八九	一七・七					

光緒十六年	六〇	三一	九一	三八二	二三八		
光緒十七年	六一	三八	九九	三九八〇	二四·六		
光緒十八年	五二	一八	七〇	四、一四〇	一六·九		
光緒十九年	四五	二一	六六	四、三一〇	一五·三		
光緒二十年	四七	四〇	八七	四、五五〇	一九·三		
光緒二十一年	四五	三五	八〇	四、六八四	一七·一		
光緒二十二年	五九	二九	八八	四、八三四	一八·二		
光緒二十三年	四二	二七	六九	四、九〇九	一四·五		
光緒二十四年	六一	二四	八五	五、二四〇	一六·二		
光緒二十五年	七五	二九	一〇四	五、五一〇	一八·九		
光緒二十六年	八一	一六	九七	六、七七四	一四·三		
光緒二十七年	九一	三七	一二八	七、〇〇〇	一八·三		
光緒二十八年	八一	五七	一三八	七、六〇〇	一八·一		
光緒二十九年	八六	四六	一三二	八、三〇〇	一五·九		
光緒三十年	七六	四〇	一一六	九、〇〇〇	一二·九		
光緒三十一年	九六	三三	一二九	一、四九七	一一·二		
光緒三十二年	一〇九	三七	一四六	一、二〇〇	一一·一		
光緒三十三年	一五三	九二	二四五	一、三、七〇〇	一七·九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九	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三	四五二、七一六
						一九·二	三八五、〇〇〇
						二一·二	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九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一
							七、九五六
							七、三八〇
							六、四四三
							五、六八九
							一〇、二一七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五九	七二	二三一	一四、五〇〇	一五·九	一五·四	五三〇、〇〇〇	八、一六五
宣統元年	一四九	一〇二	二五一	一五、〇〇〇	一六·七	一五·一	五五〇、〇〇〇	八、三二九
宣統二年	一八九	八五	二七四	一三、五三六	二〇·二	一七·五	四八八、〇〇五	八、五二四
宣統三年	一五八	七三	二三一	一三、七〇〇	一六·八	一三·八	四九二、〇〇〇	六、七九九
民國元年	一九二	一〇二	二九四	一四、〇〇〇	二一·〇	一九·三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三
民國二年	二〇四	一〇三	三〇七	一四、二五〇	二一·五	一五·八	五一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
民國三年	二〇五	一一〇	三一六	一四、三〇〇	二二·〇	一六·二	五二〇、〇〇〇	八、四五三
民國四年	一九九	八六	二八五	一八、五一九	一五·四	一三·二	六二〇、四〇一	八、一七三
民國五年	二〇三	六三	二六六	一九、〇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六〇三、五一〇	八、一九八
民國六年	二四一	一六三	四一〇	一九、七五〇	二〇·七	一四·九	六四四、五八〇	九、六一二
民國七年	二一九	一二九	三四八	二一、〇〇〇	一六·五	一二·八	六五九、〇〇〇	八、四四一
民國八年	三二二	一三一	四五三	二二、〇〇〇	二〇·六	一四·三	六七三、〇〇〇	九、六四六
民國九年	二四三	一一三	三五六	二三、三〇七	一五·二	一一·二	七五九、八三九	八、五四六
民國十年	二八三	一五四	四三七	二四、〇〇〇	一八·二	一一·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
民國十一年	二三五	一六五	四〇〇	二〇、七五〇	一九·三	一一·七	八一四、〇〇〇	九、五一七
民國十二年	二三五	一二五	三六〇	二一、四〇〇	一六·八	一〇·三	八三〇、〇〇〇	八、四三六
民國十三年	二〇九	一六一	三七〇	二三、〇〇〇	一六·八	一一·三	八三五、〇〇〇	九、二五九
民國十四年	三二六	一五四	四八〇	二二、六七三	二一·二	一一·二	七九八、八一〇	八、九三六

民國十五年	三五六	二五九	六一五	三〇、五六五	二〇、一	一五三	八〇二、七〇〇	一一、三二六
民國十六年	三三三	一四〇	四七二	三一、六一〇	一四、九	一二、三	八一〇、〇五七	九、九六六
民國十七年	三二一	一九八	五一九	三三、三三〇	一六、一	一三、二	八二一、四〇〇	一〇、八六八
民國十八年	四一四	二二〇	六二四	三二、八八五	一八、九	一六、四	八三〇、七六〇	一三、六四二
民國十九年	四二五	二三七	六六二	三六、四七一	一八、一	一六、四	九七一、三九七	一五、九五九
民國二十年	四三一	二二二	六四三	三七、八三四	一七、〇	一六、七	九八七、三九七	一六、五〇五
民國二十一年	四〇一	一六六	五六七	四四、二四〇	一七、八	一七、六	一、〇三〇、五五四	一八、一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三六一	一六三	五二四	四六、三九二	一一、三	一二、八	一、〇六五、五五四	一三、六六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七六	一七二	五四八	四八、三二五	一一、三	一四、二	一、〇〇〇、四九六	一五、六八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三五〇	一三八	四八八	三八、九一五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〇〇、八六〇	一三、四二九

C 光緒丁六年以來界內中外居民因患傳染病致死人數比較表

年份	國籍外	僑華	人外																
年份	國籍外	僑華	人外																
光緒十六年	四	七九	三	三	四														
光緒十七年	三	三三	三	七	三														
光緒十八年	五	六																	
光緒十九年	二	一八		三	三														
光緒二十年	九	三五		五	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光緒廿一年	七	二	二〇																		
光緒廿二年	一九	三六	五〇																		
光緒廿三年	二	五																			
光緒廿四年	二	五																			
光緒廿五年	七	一六																			
光緒廿六年																					
光緒廿七年	一	三																			
光緒廿八年	三	四																			
光緒廿九年	七	二四																			
光緒三十年	二	七																			
光緒卅一年	一四	二五																			
光緒卅二年		二																			
光緒卅三年	二	六																			
光緒卅四年	五	一																			
宣統元年		一																			
宣統二年	二	三																			
宣統三年	一〇	二六																			
民國元年	三	四																			

民國二年	三	二〇〇			一五	五	二二	一五	二五	元一〇〇八	二	二九	一七
民國三年	二	一六二			一七	四	七五	一四	一四	元一〇五二	三	三五	一七
民國四年	一五	一〇六			一一	一	五	二	二四七	元一〇三四			
民國五年		三			一〇	一	九	九	三四	元一〇三四			
民國六年	一八	一八八			一九		六	六	五九	元一一二			
民國七年	四	一〇七			五		六	七	一四三	元一三三七	九		
民國八年	一				三	一	二	一	八六	元一〇七三	三		
民國九年					三	一	六		二〇	元一〇七〇	八		
民國十年	三	二〇〇			一九	五	六	三	一四七	元八七九	三		
民國十一年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	五	三	二四九	元八七〇	二		
民國十二年	六	五			二〇		二	七	七	元八三三	八		
民國十三年	六	五			一〇	四	二	三	七	元八六七	八		
民國十四年	七	五			二八		四	四	八〇	元八七一	九		
民國十五年	二	一九			二七	二	三	四	五七	元一三七一	九		
民國十六年		七			一五		三	四	四	元九三	三		
民國十七年	三	三			一六	二	一	一	七	元八七一	二		
民國十八年	三	一六			二九	三	三	五	五	元九六	六		
民國十九年	四	一			三	四	四	五	九	元八五	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B 二十四年外僑所患傳染病統計表

八住戶	月非住戶	七住戶	月非住戶	六住戶	月非住戶	五住戶	月非住戶	四住戶	月非住戶	三住戶	月非住戶	二住戶	月非住戶	一住戶	份類別	症別
六	四	六	七	一〇	五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六	六	霍亂	霍亂
六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霍亂	副傷寒
〇	二	九	一	五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霍亂	赤痢
一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一	一	四	五	二	四	四	五	痢疾	白痢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花柳	天膜
一	二	六	六	二	二	九	三	二	一	七	七	二	三	三	炎病	腸痧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八	喉痛	白喉
四	一	三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熱感	紅性流行性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疫疾	鼠疫
二	三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疾	瘧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寒傷	痧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症	瘋狗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症	癩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症	性腫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氣	腳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症	熱等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症	瘋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症	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病	虫血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	灰贅贅
六	九	三	三	六	一	五	一	三	一	九	二	三	一〇	三	計	總

| 計 | 月二十 |
|-----|-----|-----|-----|-----|-----|-----|-----|-----|-----|-----|-----|-----|-----|-----|-----|-----|-----|-----|-----|-----|
| 計 | 月二十 |
| 非住戶 |
| 住戶 |
| 總計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非住戶 |
| 住戶 |
| 總計 |

附註

住戶 謂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非住戶 謂非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由工部局醫院及設在公共租界內各醫院診治者

(3) 衛生處試驗室

A 病理試驗室二十四年除曆一覽表

試驗樣品類別		中央試驗室及公濟醫院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腸室扶瀉(腹熱病)				
凝集反應			八二八	

第一特區卜公共租界

傷寒桿菌	三三〇
副傷寒桿菌甲	一〇六
副傷寒桿菌乙	一三三
副傷寒桿菌丙	三
菌培養	九六三
血液	八〇

U 八三

大便	二三五	二二
小便	一二四	一八
斑疹傷寒症	三三	八
回腸熱症	一一	二
起伏熱症—濕瀉反應	七七	一七
白喉		
拭子	七、四〇五	一、〇六八
毒力試驗	六九	四六
瘧疾	六一八	
間日瘧原虫		一九二
惡性瘧原虫		七
三日瘧原虫		三
黑熱症		
痢疾	七、八八一	
痢疾阿米巴(活動及成囊者)		一七一
弗氏痢菌		二七五
志賀氏痢菌		四四
蛔虫卵症	一一、一三五	

蛔虫		七七二
十二指腸鈎虫		五八八
人體鞭虫		一、二七九
亞細亞肝蛭		三五
日本血吸虫		三
其他虫卵		五一
霍亂		二二八
鼠疫(人類)		
麻瘋		三
疥癬		
痰液	三、一〇八	六六九
小便	一一二	七
大便	四八	五
腦脊髓液		
腦膜炎球菌	二二三	八一
肺炎球菌	一七	一七
疥菌	八六	三
鏈狀球菌葡萄球菌等	五七	九

梅毒密錄檢登	一〇八	三一
白濁		
塗抹漆品	三四二	一〇五
小便	二九一	二九
切片標本		
單臘塊	三六	
惡性膿塊	四〇	
雜項	一四〇	
自身菌漿	三一	
驗血	一、二〇七	
華塞曼氏試驗	三、七八五	八四三
十氏試驗	三、四八七	八四一
經拒(人類)	二	
其他試驗	二、三七六	三三五
普通病理試驗總計	四六、〇八八	八、一三〇
試驗樣品類別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腦筋試驗	一三四	
狗鼠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顯微鏡測驗及獸骨接種		八八
鼠類染疫者	一九〇一六	
牛乳		
牛類預防疫病接種	二六七	二六
傳染病		
牛	四〇三	六八
羊	一三二	
糞丘		
牛乳棚	五	一
屠宰場	四	一
其他來源		
蚊類幼虫(驗其有無病數)	一、〇八五	三二〇
總計	二一、〇四六	五〇四
衛生試驗樣品類別	樣品數目	不及標準者
水料		
上海自來水公司樣	四〇一	四六
井水樣	二五三	九一
汽水及礦泉水等水樣	二八二	四

水樣	一三五	二七
游泳池水		
工部局露天游泳池水	八〇	一
其他游泳池水	九	二
牛乳	八七六	二〇二
冰淇淋	五八七	一三五
罐頭食物	四	一
總計	二,六二七	五〇九

一、牛乳

B 化學試驗室

a 試驗類別表

c 二十四年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化學分析表(每十萬分中所佔成分)

月	成分類別	固體總成分	硬	度	氯化物內之氯	硝酸鹽	鹽化礫精	蛋白礫精	在攝氏表三十度商報告(七度一小時內及標準之水樣所吸收氧氣數)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一三〇		一二五	四〇〇	〇一七四	〇一四〇〇	〇〇二二三	〇一三三三
一月		二二六		一三五	四六	〇〇八九〇	〇〇五三三	〇〇一四一	〇一三三五
二月		二七八		一四〇	六八	〇〇九一四	〇〇七五四	〇〇一六七	〇一三四八
三月		一三五		九〇	一六	〇一四五八	〇〇〇六四	〇〇〇六六	〇〇五五一
四月		二五〇		一三〇	五九	〇〇五四三	〇一三七六	〇〇二〇〇	〇一三九五

- 二、水
- 三、毒物
- 四、尼可丁(鴉片嗎啡等)
- 五、食品酒類及飲料
- 六、雜項

b 二十四年所取牛乳樣分類表

乳樣來源	乳樣別	乳樣之數目	摻雜乳樣之數目	摻雜之百分率
甲、領照乳場送驗之正式乳樣		一〇八二	二	〇一九
乙、未領照乳場送驗之正式乳樣		二一	一	四七六
丙、民衆送驗之乳樣		一三	一	七六九
乳樣總計		一,一六	四	〇三五

十一月	二〇〇	一〇〇	四一〇	〇〇八	一五	〇〇一	七八	〇〇三	二八	四
十月	二〇四	一〇五	四一〇	〇〇四	七三	〇〇五	〇〇九	〇〇二	二四	一
九月	二二六	一二〇	五三〇	〇〇九	五五	〇〇二	二四	〇〇三	二〇	六
八月	二四〇	一二〇	五三〇	〇〇六	〇〇	〇〇一	三〇	〇〇一	三八	五
七月	二五〇	一四〇	四九〇	〇〇七	一三	〇〇二	〇〇	〇〇八	二〇	一二
六月	一六五	一一〇	二〇〇	〇〇八	四五	〇〇一	〇〇六	〇〇〇	五四	一〇
五月	一二〇	九〇	一五〇	〇〇一	一二	〇〇〇	〇〇四	〇〇〇	三三	五

(4) 工部局醫院

A 衛生處醫院股任務類別表

- 公用衛生藥事務
- 外僑隔離醫院
- 華人隔離醫院
- 神經病醫院
- 癆病瘵院
- 癆病施診所

分區看護及視察
外僑男子花柳病診所
免費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之監督

- 工部局醫藥事務
- 華印巡捕醫院
- 華德路監獄醫院
- 巡捕及監獄施診所
- 華德路監獄犯人自新所診所
- 西醫及華醫施診所

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
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
雜項事務

- 對巡捕及消防人員作救急及法醫學之演講
- 工部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驗
- 衛生處之宣傳事務
- 英干山瘵院

B 二十四年工部局各醫院所有病牀數目表

院	別	一 等 房 牀 數			二 等 房 牀 數			免 費 房 牀 數			合 計	總 計
		癆病部	普通部	察驗部	癆病部	普通部	察驗部	癆病部	普通部	察驗部		
癆病部		一五	一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九八	一三一	
普通部		一五	一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九八	一三一	
察驗部		三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一三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白喉	三	二	八	一	九	六	五	二	一	六	九	五	六	九	一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流行性感冒																									
鼠疫																									
肺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霍亂	一																								
白痢赤痢																									
急性慢性痢症																									
回歸熱症																									
膈膜炎	二	一																							
癰疽																									
狗瘋症																									
癩瘋																									
風疹																									
水痘	一	一																							
腮腺炎	二	一																							
扁桃腺炎	六	五																							
在發熱中之病症	三	七																							
與病人接觸而病者	一	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其他病症	六	三	六	四	一	五	二	三	四	七	三	四	一	五	一	九
總計	一四一	一〇一	一七	一四	五〇	一四〇	五	三	三	六	三	一	六	五	五	一

U 九〇

D 二十四年所收神經病人數目表

項別	醫院別		神經病醫院		俄國正教會醫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入院人數	二	三	一	一	三	五
出院人數	二	二	八	一	二	一

E 二十四年癆病療養院病人數目表

項別	性別	
	男	女
入院人數	五	四
出院人數	三	六
死亡人數	一	〇

F 二十四年癆病施診所診治病人數目表

年	月	別	病人類別		新病		人數		計	尚在治療中之病人總數(連診治次數總計)
			肺癆	其他癆病	初期癆病	非癆病				
二十三年	十二月	男	五	三	二	五	五	九	一六〇	
二十四年	一月	男	七	一	二	二	一	一〇六	一七九	
	二月	女	三	一	七	一	一	九二	一四五	
	三月	男	三	一	四	一	一	八二	一三七	
	四月	女	一	一	三	二	一	七	一三七	
	五月	男	三	一	二	一	一	七	一三七	
	六月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三九	

G 二十四年癆瘵診所病人年齡分配表

五	月	二	六	一						四	三	七	九	一〇〇	一五一			
六	月	六	三							六	四	二	一	一四	八	一〇五	一七三	
七	月	九	七							三	六	三	四	一五	一七	一二六	二二九	
八	月	八	三							一	三	四		一七	七	一一二	一九〇	
九	月	五	一							一	二	五		八	一九	一一九	二二二	
十	月	六	六							二	四	一		二	二	一四〇	二二三	
十一	月	六	一							三	四	一		一	三	一一六	一五八	
合	計	七	三	三	三	二	三	七	五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二〇八六
男女總計		一	一〇	五	八	九	四	三	二	四	七	二	四	七				

年 齡	地 點 別		住 公 共 租 界 內 者				住法租界內者		住租界外者		總 計							
	性 別	別	北 區	東 區	中 區	西 區	男	女	男	女								
一歲至十歲	五	八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七							
十歲至二十歲	八	一	二	二	七	一	七	五	七	一	九							
二十歲至三十歲	一	五	一	一	〇	一	一	七	三	一	八							
三十歲至四十歲	九	五	一	四	六	八	六	二	一	六	三							
四十歲至五十歲	四	四	一	五	九	七	六	二	三	四	九							
												二						九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五十歲至六十歲	三	八	二	一	六	三	一	二四
六十歲及六十歲以上	二	一			三			六
總計	四六	四一	八七	四九	二四	一	二八	一八
								八三
								七三
								七
								五
								四六二

(5) 學校衛生

A 學校衛生工作一覽表

- 一、工部局所立各學校一關於下列各項之經常檢查

1. 衛生設備與維持
2. 濾水器之消毒及盛於適當容器之者沸飲水
3. 傳染病之控制及已傳染房屋之消毒

二、工部局立各華童小學

a 二十四年乳模之癆病菌生物試驗結果表

項別	乳模		有癆病菌者	無癆病菌者	有癆病菌者所估之百分率
	生乳	消毒乳			
共計	一〇二	五四	一三	五四	一二七五
	一五六	一三	一四三	〇	

b 二十四年領照乳場狀況一覽表

乳場	甲牛乳場	乙等牛乳場	山羊乳場	民國二十四年總計	民國二十三年總計	民國二十二年總計
並改時之領照乳場數	三	五	三	一五	一五	一六

1. 學生體格檢查有缺點發現時,並以書面報告該生家長;
2. 每小學設一診所,共計五所,每日在各該校決定患病學生之應暫時休學及病愈學生之得重行入校事宜
3. 五小學共設沙眼免費診治所十所,每星期醫治學生之沙眼
4. 因病暫時休學之學生及診治在家在校患病學生之華籍廚醫師之工作均由各該校看護繼續注意之

(6) 獸醫股

A 牛乳供給

1. 適當之衛生設備
2. 供洗手用之自來水之裝置
3. 煮沸之清潔飲水之適當供給
4. 課室之充足光線及空氣流通
5. 一般的衛生狀態與清潔
6. 學生各人分別置備手巾飲水杯

所發通知	檢案	牛乳及酪乳		化驗		不及格者	及格者	化驗試	不及格者	及格者	牛乳及酪乳	牛乳及酪乳	牛乳及酪乳
		及	及	者	者								
一	一	消乳 二	生乳 二										
二	二	消乳 三	生乳 三										
三	三	消乳 四	生乳 四										
四	四	消乳 五	生乳 五										
五	五	消乳 六	生乳 六										
六	六	消乳 七	生乳 七										
七	七	消乳 八	生乳 八										
八	八	消乳 九	生乳 九										
九	九	消乳 十	生乳 十										

二十四年乳場牲畜檢驗一覽表

月	份	檢驗之羣數	檢驗之隻數	驗有病畜之牲畜數	似患癆病之牲畜數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	七五四	九〇	九
二十四年一月		四	三六三	三三	六
二月		七	六二七	五三	五
三月		六	五一七	五四	九
四月		六	二七八	三五	九
五月		八	八三八	七三	一五

第一特風—公共租界

U 九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六	月		六		四九三	五五	一三
七	月		二		一五九	一六	一
八	月		二		三三七	三二	七
九	月		九		六三五	五三	五
十	月		一二		一〇六六	一四五	一一
十一	月		三八		一、二二一	九〇	一
總計			七七		七、二七八	七二九	九一

*包括山羊乳場一所計山羊八三隻在內。

d 二十四年領照各乳場所積棄之牲畜一覽表

原	因	月	份	廿三年	廿四年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共	計	
癩	痘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六		
敗血病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肺炎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		
子宮炎	二						一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八		
癆病	三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牛疫																												
傳染性胸膜肺炎	六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	
癩痘	二						三											三	三	五	一〇	七	二	二	二	三九		
合計							二										四	八	六	一	一〇	七	二	二	二	三九		

總計	歸還原主者	不能牛乳及不能生利者	其他原因	
			九	一
七三	二九	一八	一一	二
八一	二五	一八	一一	二
七六	三八	一六	二五	六
一〇四	七三	一二	二七	二
七九	三七	一八	一	五
六四	三七	四	一六	一二
五七	三七	四	七	六
七二	三九	四	二二	六
一〇四	四三	一六	一四	五
九二	四八	七	二二	一七
九八	三五	四〇	一四	四
七六	四八	一	一七	八
九七六	四八一			

B 肉類供給

a 二十四年工部局屠宰場統計表

項別	月份	所宰牲畜數目							所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滄	廿三年十月	三、八三三	九、七九	三、九六六	四、六六六	三	〇	〇	三
	廿四年一月	三、六三三	一、〇五五	四、三三四	五、一六三	〇	〇	〇	三
滄	二月	二、三三三	六、七	三、四四六	三、五二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二、九三三	一、〇四八	四、一四七	四、二七〇	〇	〇	〇	〇
滄	四月	二、七〇〇	一、〇四	四、一四五	四、三六三	〇	〇	〇	〇
	五月	二、九九	九、六	四、四一	五、〇八	〇	〇	〇	〇
滄	六月	三、〇一九	七、四〇	四、五四	四、六三	〇	〇	〇	〇
	七月	三、四一七	六、四四	四、四四	四、六三	〇	〇	〇	〇
滄	八月	三、〇二六	七、四四	四、〇四	三、三二七	〇	〇	〇	〇
	九月	三、〇二六	七、四四	三、八一九	四、三二七	〇	〇	〇	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九五

收入 (單位元)	輕 途 出 之 牲 畜 數						所 損 棄 之 牲 畜 數						日 數				
	馬	山 羊	水 牛	猪	綿 羊	小 牛	黃 牛	馬	山 羊	水 牛	猪	綿 羊	小 牛	黃 牛	馬	山 羊	水 牛
八,〇九·七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四三·〇〇	〇	〇	〇	二七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二九·三五	〇	〇	〇	三三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二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一五七·〇〇	〇	〇	〇	一五二	二	一	三	〇	七	〇	一,三三	三	一七	三	五	二	二
六,八五一·五五	〇	二	〇	四九	一五	四〇	一〇六	四	〇	九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五	五六	〇	四七六	〇
六,三三四·五〇	〇	〇	三	〇	四三	二五二	八五	〇	〇	八八五	二二	八二	二六三	四	三	三五三	〇
四七,一五五·三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七三	一八三	三六六	〇	〇	二六五	二五	四二	三八	〇	〇	〇	〇
五,四四一·〇〇	〇	〇	〇	三〇	五三	四三	一四〇	〇	〇	五三	三	六〇	二九五	〇	〇	〇	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b 二十四年各種牲畜經工部局屠宰場採養之原因表

原因	牛		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黃	小	綿	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癰疽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傳染性胸膜肺炎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水腫	〇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消瘦	八	〇	三	〇	二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熱病	〇	一	一	〇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癆病	〇	〇	〇	〇	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黃疽病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淋巴腺炎	〇	五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瀕死或已死	二	六	一一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肺炎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膿毒血病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敗血病	一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豬丹毒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豬熱病	〇	〇	〇	〇	八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病症	八	二	五	〇	二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二三	一七	二三	一三三	一三三七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二十四年私立幸猪場統計表

項別	所	宰	猪	數	所	損	棄	之	猪	數	共計		收入(單位元)			
											別	數		數	目百分率	
廿三年十二月	別寧	遷仁	元新	寧海	蘇	錫	共	計	遷仁	元新	寧海	蘇	錫	數	目百分率	四、八二、四
	二、八九九	九、六二七	八、五三三	三、〇四四	三、二六〇	四、八二四	二、六	一、八	一、三	二、九	一、五	〇、三				六、三三、六
廿四年一月	二、九四七	三、四四二	三、〇四四	三、二六〇	三、二六〇	三、二六〇	二、二	一、四	一、四	四、四	〇、二					四、三三、八
	三、七四六	八、四九九	七、七三三	一、四、四三〇	四、一七六	四、一七六	三、三	五、五	三、三	二、二	四、一五	〇、六				五、三三、六
	二、五〇五	一、〇、八四四	八、七七七	一、七、八四五	五、四九九	五、四九九	三、三	五、五	三、三	二、二	四、一五	〇、六				五、三三、六
	二、五九九五	一、二、九四九	八、八七七	一、九、〇四〇	五、七七七	五、七七七	三、三	八	三、三	二、二	五、七七	〇、九				五、七七、二
	三、〇七七	一、〇、〇五三	七、三三三	二、七、六六七	四、三三六	四、三三六	三、三	七	三、三	二、二	四、三三	〇、八				四、七二、八
	一、三、四九九	一、二、二六六	八、二二六	一、八、四九七	五、三三七	五、三三七	九	五	九	二、四	三、三	〇、七				五、〇三、七
	二、三、五三三	八、七六五	六、七六五	四、一、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二、二	三	二、二	九	一、七	〇、六				四、三六、三
	一、四、九三三	一、〇、七三三	八、七三三	一、七、五九九	五、九九九	五、九九九	三、三	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〇、六				五、一九、六
	一、三、九六四	一、〇、三三三	八、七三三	一、七、七二一	五、六六一	五、六六一	三、三	六	三、三	二、二	三、三	〇、二				五、〇六、〇
	二、三、三三三	一、〇、五五五	八、六六六	一、六、六三三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二、〇	三	二、〇	七、七	三、三	〇、六				四、九九、九
	二、二、九九四	九、七七七	八、三三三	一、五、二九九	四、五五五	四、五五五	二、一	二	二、一	八	七、七	〇、二				四、三三、三
廿四年總計	六、九、二四四	三三、八四四	一〇、三、六四四	二、〇、七、〇七七	六、〇、一、九九	六、〇、一、九九	三、三	二、〇	二、〇	一、七	六、六	〇、二				六、〇、二、九
廿三年總計	二、六、五五六	六、八、〇〇〇	六、九、二二三	一、六、四九九	五、〇、七七五	五、〇、七七五	四、四	二、〇	二、三	四、八	一、三	〇、四				五、〇、七七、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廿二年總計	二元,五五	壹,八六	六,六六	四六,〇五	四〇三	一四二	二七	三四六	九六	一五	四,六三六
廿一年總計	九,〇三	五,二〇	六,八九	五五,六六	三五,〇三						
二十年總計	一七,九三	三,九三	六,〇六	一六,〇四	四七,三三						
廿四年每日平均	一四四	三九	一六	一,五五							
廿三年每日平均	四三	二七	一四	五二	一,四四						
廿二年每日平均	三六三	二八	一三	四七	一,二七						

d 二十四年工部局宰猪場及私立宰猪場檢驗猪隻詳情一覽表

月份	屍體之數		揀棄之原因 (僅關於屍體者)		揀棄之原因 (關於器官及(或)其他部份者)				
	檢驗者	通過者	揀棄者	病猪熱病或敗血病丹	已死或因其他原因	病羊大條多形包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一,八七七	五一,八〇九	六八	九	五三	六	一三四	三六	九
二十四年一月	七一,四三一	七一,三二五	一〇六	一二	八七	六	一〇九	二六	二
二月	四六,九九〇	四六,九一四	七六	二	六三	二	六四	三三	四
三月	五六,一三三	五六,〇七六	五六	一	二六	一	四三	三四	
四月	五九,七六一	五九,七〇一	六〇	二	四一	六	四四	三〇	一一
五月	五〇,一九四	五〇,一五五	三九	三	二四	五	六一	三五	四
六月	五三,七一六	五三,六七四	四二	三	三三	五	一一	四五	一
七月	四四,九八七	四四,九一〇	七七	一	六四	六	七二	七五	一
八月	五六,〇九四	五六,〇二八	六六	六	四九	一	五三	九一	

九月	五四,九五二	五四,八八七	六五	一	四	五四	八五二〇
十月	五三,二〇七	五三,一七三	三五		四	二四	一四七,八八
十一月	五〇,〇九〇	五〇,〇四〇	五〇		五	三一	一四一,九二
共計	六四九,四三一	六四八,六九一	七四〇	一〇	八九	七	二五四五,八七
							一,〇八七,七三四
							四〇

C 損棄軀體處置廠

a 二十四年損棄獸體處置廠處置獸體詳情一覽表

牲畜別狀	體數	體磅數	獸體部份之磅數	獸體器官之磅數	獸肉共計磅數	皮及革之磅數	總計磅數
猪	二,〇三一	一〇六,九四六	五七,一〇四	六〇,六四八	二二四,六九八	一三,九九六	二三八,六九四
黃牛	二二三	七,二一五	一,三七五	三四,一三一	四二,七二一	四一	四二,七六二
小牛	一四	一,四六〇		六〇	一,五二〇	一七	一,五三七
乳場之牝牛	二三九	九七,九五七		四〇,三〇三	一三八,二六〇	一一,八〇三	一五〇,〇六三
乳場之牝牛	一〇	五,二一八		一,八一	七,〇三〇	六三六	七六六六
乳場之小牛	二八	一,二二七		四一〇	一,六三七	二〇八	一,八四五
綿羊	一九	五二四	二九	三五七	九一〇	一二	九二二
川羊	八	二五二			二五二	一九	二七一
水牛	一	七一八		二五九	九七七	一一三	一,〇九〇
馬	二四	九,一三三		三,〇八〇	一二,一九三	九九三	一三,一八六
犬	三,二二五	四六,〇八四		五,九九二	五二,〇三六	一一,〇二二	六三,〇五八

其 他 來 方 者	致 亡 死 畜 牲						
	收 容 數	因 原 他 其			症 共 計	瘋 計	狗 犬
		共 計	騎	犬			
患 狗 瘋 症 者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六	一
	六	一〇				五	五
	八	一五				五	四
	七	一二					一
	九	一六	一			五	五
	四	二一				二	二
	三	六				三	一
	三	六				二	二
	五	九四	一			三	二
	九	一一三	六			一	七

b 二十四年試驗室牲畜統計表

項 別	所 應 用 之 牲 畜 數		存 餘 之 牲 畜 數
	豚	兔	
本	八六〇	六八二	七七七
年			
去	六四四	四三三	一五二
年			二一一
	六一〇	四三三	五一一

(7) 食品菜場及麵包店

A 二十四年所取化學試驗及微菌檢驗樣品表

樣	品	化學試驗	微菌檢驗	共	計
汽	水			二二三	二二三

乾	煉	人	牛	製	冰	自	淺	深	菜
乳	乳	造	油	冰	淇	來	井	井	子
		乳		棧	淋	水	水	水	露
二	一八	一八	五〇			三九二	一	一七九	八
						三九九	三	二二六	五九
	二	一		二八	五八三	七九一		四〇五	六七
				二八	五八三	四			
二	二〇	一九	五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總計	七三一	一、六四六	二、三七七
麵粉	五	一三	一八
麵包		三	三
糖菓	四三		四三
罐頭食物	二		二
其他雜物	一	一	二

B工部局小菜場一覽表

東區	八所	松滬路小菜場 齊齊哈爾路小菜場 遼陽路小菜場 平涼路小菜場 楊樹浦路小菜場 陞山路小菜場 梧州路小菜場 東虹口小菜場
北區	四所	虹口小菜場 愛而近路小菜場 伯頓路小菜場 北福建路小菜場
中區	二所	福州路小菜場 北京路小菜場
西區	三所	

新開小菜場
小沙渡路小菜場
馬霍路小菜場

共計
(8)衛生股
A二十四年消毒所消毒月計表

月 份	蒸 汽 消 毒	甲 哩 液 消 毒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五、三四三	四三五
二十四年 一月	五、四一九	六〇八
二月	四、五五四	四七二
三月	五、八九一	三五八
四月	九、九一三	七七六
五月	五、七一七	三二三
六月	五、四一三	三七五
七月	五、九三三	一四八
八月	五、〇六六	一四六
九月	四、五三八	一一三
十月	五、四六一	二八一
十一月	五、九一〇	五四八
總 計	六九、一五八	四、五八三

第三十四年法射預防霍亂計人數表

區別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四區		總計	全區總計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五月	五,九三一	五,八八八	五,一八三	七,二五九	三,〇五一	二,三一六	六,四九二	八,一九七	二〇,六五七	二三,六六〇	四四,三一七	
六月	八,九五四	四,四四二	三,九七四	三,六五二	二,五九五	一,八八二	七,二三八	八,〇二九	二二,七六一	一七,八〇五	四〇,五六六	
七月	一七,二五五	一,一六四	六,七八七	三,六五五	四,〇九六	三八一	八,七七一	四,四二七	三六,九〇九	九,六二七	四六,五三六	
八月	五,九三〇	二,五六七	六,六七三	二,五三一	四,二八六	一,二八八	五,八二三	三,一四〇	二二,七一二	九,五二六	三二,二三八	
九月	四,四二九	六,七四七	五,五九七	二,三九〇	一,六二七	二,〇三四	三,七三二	八,一一八	一五,三八五	一九,二八九	三四,六七四	
總計	四二,四九九	二〇,六〇八	二八,二一四	一九,四八七	一五,六五五	七,九〇一	三二,〇五六	三一,九一一	一一八,四二四	七九,九〇七	一九八,三三一	

*此外尚有打第二針者共一一,六五九人未會計入

C 二十四年施種牛痘人數表

月份	華					外					中外共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共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共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總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106

全年合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二七、四二一	九〇八二	一〇、九〇六	三			二〇九	二、三三五	一、二、七八四	三三、三三五	二、一〇九	一、二五六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八、八五九
五五、三六二	二七、六七三	二九、一二一	二			二、八一六	三、八三四	一九、四三六	四三、七七九	一〇、九九一	六、〇四五	一六、六一三	一六、六一三	一六、八五九
一一	一八、四七一	一五、〇八五	四	一	六	二、二五二	三、一九九	一〇、八〇九	一六、〇八〇	六、三五九	一〇、八四四	二七、六九八	二七、六九八	一六、六一三
	五五、二二六	五五、一二二	九	一	六	五、二七七	九、三六八	四三、〇二九	九三、一八四	一九、四五九	一八、一四五	二七、六九八	二七、六九八	一八、一四五
	一四	一二				一		六	六	四五	六	九	九	九
	三五	一七						一四	五一	六七	七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八七	四九	二		一	五	二	二〇	六五	一〇七	一三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一三六	七八	二		一	六	二	四〇	一二二	二一九	二一五	八六	八六	八六
	三二七、四二一	五五、一九〇	一一		七	五、二八三	九、三七〇	四三、〇六九	九三、三〇六	一九、六七八	一八、三六〇	二七、七八四	二七、七八四	一八、三六〇

D 二十四年所管轄領附店屋等統計表

類	別	東	北	中	西	共	計
汽水廠		五	一			七	一三
麵包店及糖果店		一〇	二四	五	二四	七	六三
第一類華人茶館		一	三	二二	一	二六	二六

第二類華人菜館	三	六	二四	二	三五
第三類華人菜館	二七四	一二三	一九六	一八八	七八一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一二八三	五三九	四一三	八一八	三〇五三
電影院及戲院	八	六	二三	六	四三
第一類外國食品店	一〇	二六	一	一五	五二
第二類外國食品店	三三	七一	二三	二八	一五三
外僑寄宿舍及公寓	七四	四八	七	八七	二二六
洋酒製造廠	六			二	八
食物攤	八七	八一	一四四	一〇六	四一八
水果店及攤	三九	九三	六〇	八七	二七九
旅館	七	七	二二	七	三六
製冰廠及售冰店	七	四		四	一五
冰淇淋及冰飲料店	一七	二四	四六	三三	一一九
冰淇淋廠	一	一八	一四	九	四二
洗衣作	一九	四	五	三三	六一
出租馬房	七	四	一	五	一七
普通公寓	七	一七	三五	二	六一
其他公寓	二八	一七	一六	二三	一八四

菜場內之店鋪	三	一五	七	二五
甲等牛乳店				一
菜館(兼售酒類)	五	三二	二〇	一六
菜館(不兼售酒類)	一九	七五	一五	一〇
洋酒店	六	五	八	一四
裁縫店	一三〇	九九	六三	一五三
總計	二,〇八一	一,三四二	一,二六八	一,六八〇
				六,三七一
				四四五
				三三三
				一一九
				七三
				一一
				二五

五二十四年控案案件一覽表

案別	件數	罰金	
		最少	最多
違犯華人菜館執照條例	三七三	一元二五元	
違犯中國食品店執照條例	四四八	一元二〇元	
違犯外國食品店執照條例	五	二元五〇元	
違犯菜館執照條例	一七	二元一五元	
違犯食物攤執照條例	五五	一元八元	
違犯水果店執照條例	二一	一元五元	
違犯洗衣作執照條例	二	二元三元	
違犯旅館執照條例	一〇	四元四〇元	

違犯公寓執照條例	二九	一元一〇元	
違犯裁縫店執照條例	五四	二元一〇元	
違犯戲院執照條例	五	三元一〇元	
違犯小菜場規則	五二四(警告)	三元	
違犯私設小菜場執照條例	三三三	一元五〇元	
違犯麵包店執照條例	一三(警告)	五〇元	
違犯冰淇淋執照條例	四	三元七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三十一條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三十四條(無照營業)	三四〇七	三元四〇元	
違犯地皮章程附律第四十條			
控案總計	五,〇〇〇		

最近二年一般衛生工作比較表

項 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正射預防霍亂針之入數	一九八、三三三	二四九、一〇六
施種牛痘之入數	三二七、四二一	二六二、四五〇
調查外傷患傳染病之件數	六六二	六七四
調查華民患傳染病之件數	三、五一一	四、四二二
調查華民死亡事件之總數	七、六三五	一一、〇一一
發生傳染病後經消毒之房間數	八、三二三	七、六九〇
衣服臥具等經以蒸汽消毒之件數	一四六、二〇一	一七七、九四六
經掃除及粉刷之房屋數	六、八一九	七、一九四
有棺及無棺之暴殄屍體經掩埋之數	五、四九〇	七、〇六三
關於病氣厭惡事件經制止之數	一〇四	一四三
令人厭惡之營業方法經制止之數	一〇	二八
經令發離之丐丹隻數		四八
經拆除之衣箱數	一三九	一四八
公眾場所不合衛生情形之經調查件數	九二三	一、〇三一
不合衛生之情形經報告及調查之件數	七七、三三六	六三、四三五
所發應改良衛生之通知書件數	四、四五七	五、九四五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項 別	件 數
所發發給執照證書經辦理之數	二、二一〇
領有執照以及其他房屋等經發給之總數	一〇五、八四二
控究案件之數	五、〇〇〇
試驗之樣品數(冰淇淋不在內)	二、三八〇
試驗之冰淇淋樣品	五八三
試驗不及格之冰淇淋數	一、二五
腐敗食品經毀棄之磅數	二六、三〇二
經投以氯素之井數	二四、五七七
不合衛生之井經毀去之數	八
經供給以適宜水料之處數	二〇
所發停板執照之件數	七四
	四九

(9) 執照之給發

A 二十四年發照工作一覽表

項 別	件 數
去年未曾辦完之執照請求書	九三
本年所收執照請求書	二、〇四三
共計執照請求書	二、一三六
擬准之執照之請求書	一、三一八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共計

U 110

二,一三六

總數斥之請求書	七二五
截至本年底執照歷而未發或店屋未及視察者	一〇三

(10)公墓及驗屍所

A 二十四年工部局管理各外人公墓統計表

墓	別開	葬	年葬	滿	年已	葬	新	數	頭	等	頭	等	頭	等	頭	等	頭	等	頭	等
軍人公墓	同治元年	(八六二)	同治四年	(八六五)	三〇五															
浦東公墓	咸豐九年	(八五九)	光緒卅年	(九〇四)	一,七八三															
山東路公墓	道光廿一年*	同治十年	(八七)	四六九																
八仙橋公墓	同治八年	(八六九)		三,八三一	一七	三四一	五													
靜安寺路公墓	光緒廿四年	(八九八)		五,一六三	五五	四七四	四三	一九二	一											
虹橋路公墓	民國十五年	(九二六)		又火葬八八〇	一七三	一二七	七	三六〇	二五〇	二〇二										

*年份疑有誤—編者

B 二十四年公共驗屍場統計表

月	份外	僑	屍	體	華	人	屍	體	驗	屍
廿三年十二月			七	二一九			三	一〇五		
廿四年一月			一一	二一九			二	一〇九		
二月			六	一一三			六	九六		

三月	一〇	一四一	二	一二三
四月	九	一三四	四	一一九
五月	九	一三六	三	一二三
六月	七	一二七	二	一一三
七月	七	一二三	七	一九八
八月	七	一三〇		一一〇
九月	六	一〇八	二	一〇三
十月	八	一二〇	七	一〇九
十一月	七	一一四	二	一一三
總計	九四	一、五六四	四〇	一、四二〇

(九) 工務

工務處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處長 (Commissioner) 哈模 (C. Harpur)

(1) 二十四年工務處重要工務一覽表

(甲) 橋樑

黎平路及定海路之三合土橋二座，建築完成，俯闊距離為五五英尺。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乙) 房屋

福州路中央捕房。
成都路捕房華捕宿舍。
成都路巡士宿舍。
華德路外僑監獄。
沙滬路肉類批發市場。
沙滬路屠宰場之擴充。
沙滬路招乘戲院附設廠。
以銅骨三合土重建並擴充通州路東虹口小菜場。
以銅骨三合土重建並擴充舟山路匯山

小菜場。

各醫院洗衣處，在斐倫路。
通州路運貨汽車間。
舟山路衛生分所。
安東路棧房之工場及辦事處。

(丙) 馬路

南京路、河南路、百老匯路、北京路、愛文韜路等馬路經加寬共計路基及路面一四、〇四四平方碼。
以水泥石碎石築成之馬路，經改用水泥三合土築造路基，土鋪地氈青片者計，

年	領	別	英	美	日本	法	瑞士	德	比利士	意大利	共	計
二十	年	年	一六〇	二五	一八		六	二七	一			二三八
十	九	年	一九一	八三	一八		三	九五	二			三九四
十	八	年	二二八	六三	四〇	二	四	四六	二	二		三八六

C 最近七年發給關於領界註冊地設立界石之證書數目表(地皮章程第七款)

年	領	別	英	美	日本	法	瑞士	德	比利士	意大利	共	計
二十	四	年	一二〇	四六		一五	三	二				一八六
二十	三	年	一二七	一三二		一三	二		一			二七四
二十	二	年	一六一	六一		七	三					二三三
二十	一	年	一八四	四九		二二	二					二五七
二十	十	年	一九二	六九	二	二四						二八七
二十	九	年	二八六	一六三	九	八	五			一		四七二
二十	八	年	三〇〇	一六六	一〇	一五	一一	一	一			五〇四

D 最近七年課稅之新冊地數目表(包括舊有地畝之經更改及增添者在內)

年	別	區	別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西	區	共	計
二十	四	年							三〇			七	三七
二十	三	年							三三			二四	五七
二十	二	年			一				四一			二八	七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一一四

二十一年	年	一	一	四七	四八	九六
二十年	年	一	一	二七	五五	八四
十九年	年	六	一〇	一二五	九九	一三〇
十八年	年	四	一四	八六	六二	一六六

W 最近七年新增課稅地面估價表(地皮章程第九款)

年	別	區	別	區	別	區	別	計
			中	北	東	西	共	
二十四年	年							三二一、九七三兩
二十三年	年							二七五、六七九兩
二十二年	年							三二〇、九九八兩
二十一年	年							四二四、五六七兩
二十年	年							一六六、六三三兩
十九年	年							四八九、二七一兩
十八年	年							一、一八五、二三四兩

F 最近七年爲更正面積而測量之舊冊地塊數表

二十四年	年	三六
二十三年	年	五〇
二十二年	年	四二

G 最近七年關於放寬及延長馬路而測量之冊地塊數表

二十一年	年	四三
二十年	年	六一
十九年	年	四五
十八年	年	一三九

年別 中區北區東區西區共計

二十四年	卅	卅五	卅六	卅六	卅五
二十三年	二二	卅	卅二	卅二	卅五
二十二年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十一年	卅	卅	卅三	卅三	卅六
二十年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十九年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十八年	二四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最近七年為放寬及延長馬路而徵收之地面所有畝數及所給價價表

年別	畝數	所給價價
二十四年	五二畝二分厘二毫	一、四〇、三三元
二十三年	四七畝五分二厘二毫	一、六三、二五元
二十二年	四畝八分三厘四毫	一、四七、六七元
二十一年	四七畝六分四厘	一、九六、九六元
二十年	五二畝八分七厘三毫	三、四三、五〇元
十九年	五畝六分四厘七毫	二、九九、二五元
十八年	四畝五分九厘七毫	二、三六、八三六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3) 橋樑 馬路 溝及其他

A 工務處管轄橋樑類別表

鋼橋	八座
三合土橋	二〇座
木橋	四九座
共計	七七座

B 各區馬路長度表

路別	區別	長哩數	長哩數	長哩數	長哩數	共計哩數
用碎石鋪面之路	中區	二六六	七三三	三二八	三九一	一、七二八
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之路	北區	〇、五七	〇、六〇	一、七四	〇、三九	三、二七
土塊鋪面之路	東區	一三、二四	二、四三	一〇、五八	一、六五	二六、九〇
用石塊鋪面之路	西區	四、五四	五、六九	二、〇〇	一、〇五	一三、五九
用木塊鋪面之路	共	〇、九六				〇、九六
未經鋪面之路	共計	三三、〇六	二五、三〇	一七、〇五	二七、四四	四四、八五
共計			五〇、六九	六、〇〇	一八、三三	一一五、〇二

C 二十四年所築除溝長度表

直徑大小	總水溝呎長	連接管呎長	總呎長
六吋	六	三、四九	三、五五

第一特區一公共租界

六吋		五、三五	五、三五
三吋	二、八六	一、八七	四、七四
三吋	一、五三		一、五三
六吋	七、五	七、五	八、七三
一呎吋闊一呎見方	四、九		四、九
三吋	五、〇		五、〇
三吋	六、〇		六、〇
三呎	一、四六		一、四六
共計	七、七三	一〇、七五	一八、五五

D 二十四年所築排汚溝長度表

直徑大	小	總溝呎長	連接管呎長	總呎長
六吋	一、二〇〇	四、四〇	五、五五	
九吋	六、四	六、四	一、三五	
三吋	六、〇六	一、五	六、二四	
三吋	九、七		九、七	
一呎六吋闊一呎見方	五、〇		五、〇	
共計	六、六九	五、二五	一四、一六	

E 二十四年年底工務處所有車輛一覽表

無棚運貨汽車	五四
普通汽車	二七
垃圾汽車	六
有棚運貨汽車	一七
載水汽車	六
掃街汽車	二
真空水掃汽車	八
起重汽車	三
馬達滾地軸	二
蒸氣滾地軸	二

F 二十四年掃除街道及陰溝垃圾噸數表

月	別	街道垃圾噸數	陰溝垃圾噸數	共計噸數
一月		一、六五	二、一六	三、八一
二月		一、三六	二、三〇	三、六六
三月		一、四四	二、五九	四、〇三
四月		一、五三	二、六〇	四、一三
五月		一、七三	二、一五	三、八八
六月		一、六三	一、六〇	三、二三

七	月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	三,六二七
八	月	二,〇〇六	一,八六三	三,九六八
九	月	一,八六六	一,七六六	三,六三二
十	月	一,〇六	一,八六六	三,六七二
十一	月	一,三三三	一,八六六	三,五二二
十二	月	一,三三三	一,八六六	三,六六六
總計		一九,六六六	二四,七七二	四,五五九

G 二十四年家宅垃圾及陰溝垃圾與道路碎土處置一覽表

家宅垃圾運至垃圾堆積處後，再用運貨汽車，運至低窪地面，以填高地基者	一〇,三七七噸
家宅垃圾運至垃圾傾洩處後，再由包運人用駁載去者	一九五,二九八噸

H 二十四年自來水公司供給澆路及其他市政用途水料表

月別	用途	為試驗、除澆及調製三合土之用		各捕、各小渠渠及其他市政所用		總計
		俄	加倫	俄	加倫	
一月	三,二四六	二,五九六	八〇〇	二〇,九五〇	二九,八五七	三三,四七五
二月	二,二七四	一,八一九	二〇〇	一八,二九〇	二五,五八八	二七,四二六
三月	四,五四三	三,六三四	四〇〇	二五,七〇四	二七,三〇五	三〇,八六六
四月	四,八八五	三,九〇八	〇〇〇	一九,五八一	三〇,六五九	三四,五八七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一一七

運至茂海路垃圾焚化爐者	四〇,七二二噸
運至積路路垃圾焚化爐者	三五,八三二噸
運至積路路垃圾焚化爐者	三五,八三二噸
道路碎土及陰溝垃圾，用運貨汽車及大車收集後，裝包運人用駁載去者	三一,四八二噸
運至積路路垃圾焚化爐者	七,四三八噸
運至茂海路垃圾焚化爐者	一,三九七噸
用以填高地面者	四,二六九噸
用以填高地面者	三一,四五五噸
共	四四,五五九噸
總計	三五九,三七一噸

平均每日處置九八五噸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五	月	五,四四三.五	四,三一九.八五〇	二,三一三.三五	三,二四二.二四一五	三六,七六五.四〇〇
六	月	四,八八九	三,八七七.四〇〇	二四,三九八	三六,六六二.九〇二	四〇,五六四.七〇〇
七	月	五,六九三	四,五一二.〇〇〇	一八,七四九	三三,六三六.二五一	三八,一六七.〇〇〇
八	月	五,一一〇	三,一〇五.〇五〇	二一,六九七	四〇,八一.一五三	四三,九三七.九〇〇
九	月	四,二一〇	二,五五五.四五〇	一四,八二六	三六,五八二.二四	三九,一五二.四〇〇
十	月	五,一七〇	三,一三三.六〇〇	一六,七五八	三一,二二三.八四二	三四,三七三.二〇〇
十一	月	三,三三三	二,〇一五.二〇〇	一四,六一六	三〇,〇六九.四八四	三二,〇九九.三〇〇
十二	月	一,〇三〇	六二六.八〇〇	一二,三八六	二七,六七八.四一四	二八,三一七.六〇〇
總計		四九,八二七.五	三六,一〇二.七五〇	二三一,〇九〇	三八二,三九七.八六〇	四一八,七三一.七〇〇

丁二十四年工務處每日平均雇用工程工人數目表(包工所雇工人不在內)

月	別小	工職	工工	頭總	數去年總數
一	月	六,〇〇二	四,〇〇	四,〇〇	六,九三三
二	月	五,七七六	四,〇六	四,八	六,六六六
三	月	六,〇二三	五,四	四,四	六,九四
四	月	六,〇六六	五,四八	四,三	七,〇五五
五	月	六,六三三	六,二	四,五	七,七三三
六	月	六,三三五	五,七	四,九	七,三三

丁二十四年囚犯爲工務處所作工作價值表

七	月	六,五三	六,〇〇	四,七	七,六八	七,六〇
八	月	六,〇八	五,六	四,六	七,〇九	七,八〇
九	月	五,六九	五,五	四,四	六,六	六,九
十	月	五,四〇	四,四	四,〇	六,九	七,六
十一	月	五,三〇	四,三	四,三	六,〇	七,七
十二	月	四,五七	四,六	四,四	五,六	七,三

印刷及製文具

一〇,三一四.七七元

監獄內縫紉之粉刷及油漆等	五、〇七七・五五元
製司開巡士號衣等	二、〇四六・一五元
製門席等	二五七・四五元
製坭坡箱	九、〇〇元
製足球用網	四〇〇〇元
製帆布袋	一一四・〇〇元
修椅	一〇五・二五元
共計	一七、九六四・一七元

K二十四年發往蘇州路工場工作人犯數目及成績表

月別	發往工場之入數	砍劈木柴之捆數	擊碎石塊之立方
一月	七六		三三
二月	六〇		三〇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八、四一九	七二	六七	七五	七二	七六	七五	七三	七六	六六	七七
一、四二七	一六九	一五四	三三三	三〇八	一九七	一九四	一三七	二二九	三六	四六
七五									七	三〇

L二十四年平橋石礦供給工務處石料方數表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共計
份	一	一	一	一	一	
時	九〇九・〇九	五四六・六八	一、〇七六・三二	一、七六四・六九	七六〇・五二	
半	九九七・九五	九六二・〇七	七七九・九一	九一一・二八	二八一・九三	
時	四三三・〇一	三五四・八五	七五五・二六	一、〇三三・四一	六二八・五四	
半	一三二・七三	一、〇六七・三一	三六八・七一	六九七・七二	一二六・〇八	
時	二、四七一・七八	二、九三〇・九一	二、九八〇・二〇	三、七七九・一〇	一、七九七・〇七	
四分						
之一						
時						
共						
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六月								
七月	二五三·七一	五一二·九三	四五九·六六	一〇一·三四	一,三二七·六四			
八月	一七七·五四	三三三·七二	二六三·八七	八〇·四〇	八五四·五三			
九月	一二四·五五	四四七·七七	三〇〇·〇六	一四〇·九五	一,〇一三·三三			
十月		二五二·六七	一九一·六九	一一三·八六	五五八·二二			
十一月	一三九·八一	一二五·五六	一四七·六三	一八八·七六	六〇一·七六			
十二月	七二·七五	四四三·八八	二五六·一一	一三一·二二	九〇三·九六			
總計	五,八二五·六六	六,〇四八·六七	四,八二四·〇九	二,五二〇·〇八	一九,二一八·五〇			

(4) 公園及空地

A 二十四年各公園遊客統計表

園	別	購門票入園者	憑長券入園者	兒童	成人	共計
兆豐公園及動物院		五,壹,壹六	六,四三,九三	一,三〇,九三		八,四四,〇二
虹口公園		一六,壹六	一,八,七四	一,壹,二二		一,壹,七四
外灘公園		二六,六三	六〇,二四	五,九四		六六,九一
膠州路公園(註)		一,四一	三,〇九	二,七二		五,二二
旗山公園			一三,六三	六,八三		一九,四六
德寧路、蘇州路、南洋路與昆山路兒童公園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廣信路與大華路兒童遊藝場				三六,七五		三六,七五
共計		一三,九〇	二,六〇,七三	七五,七七	二,七四,五六	三,一六,九六

(註)該公園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十二日開放

B 二十四年虹口公園各種運動參加人數表

高爾夫	八、七四〇人	排球	三、五九四人
草地制球	一七、〇〇八人	賽跑等運動	二五、二六九人
硬地制球	五、九〇四人	越野賽跑	一、二三六人
草地地球	七、三八二人		
足球	九、七〇二人	C 工部局苗圃一覽表	
曲棍球	二七、七〇人	虹橋路苗圃	
棒球	一、四九〇人	白利南路苗圃	
籃球	一、七三六人	哥倫比亞路西苗圃	
		哥倫比亞路東苗圃	
		兆豐公園苗圃	
		江灣路苗圃	

A 最近五年所發各項房屋執照數比較表

房屋類別	年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華式房屋	一、二五〇	二、八〇九	三、五四五	二、〇七一	六、九八七
西式住宅	四八	二二一	二五七	九五	九七
旅館		一		三	二
分組住宅	三	八	一三	五	九
辦公室房屋	一三	一五	一三	二一	四一
銀行	二	九	一	一一	一四
西式市房	五六	二三〇	二〇四	二一六	二七三
戲院	一		四	二	四

平涼路苗圃

D 二十四年各苗圃發給各公園等

植物統計表

樹苗	二、三八六本
灌木	五、〇二二本
菊苗	二〇、三二六本
天竺牡丹苗	二二、〇〇四本
花境植物苗	四七二、九二六本

(5) 建築執照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1111

稅舍	三	五	七		五
紗廠	二	四			六
麵粉廠					
工廠	一〇	二六	二七	二八	七三
其他爲工業用之房屋	一三〇	一一五	六三	二三	二八
棧房	八	一八	二〇	二七	二七
汽車間	二四	二四七	九八	四八	一五八
雜項	五七七	六六二	六一五	六六九	七一六
廁所設備	一三五	二〇一	二六三	二一四	二六一
共計	二,二五二	四,五七一	五,一三〇	三,四三九	八,六九九
房屋價值約計	一〇,九三四,七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三五〇元	三五四,一八三,二一元	二五,四二九,二三一元	五二,二〇五,八九五元

B 最近五年所發各項房屋執照分區計數表

年別	區別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二十年	四二二	七八六	五,二二二	二,二七九	八,六九九
二十一年	二七七	三五二	一,二九二	一,五一九	三,四三九
二十二年	三七二	二二三	一,七七〇	二,七六六	五,一三〇
二十三年	三六八	四九〇	一,五八一	二,一三二	四,五七一
二十四年	二五二	二七一	八八九	八四〇	二,二五二

C 最近五年所發各項執照類別表

執照類別	年 別		二 十 四 年 各 月 份 各 項 工 務 一 覽 表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年	一 九 年	一 八 年	一 七 年	一 六 年	一 五 年	一 四 年	一 三 年	一 二 年	一 一 年	一 零 年
新 建 房 屋	八二八	一、一五三	一、二一七	一、〇〇四	一、五〇六										
新 建 房 屋 (換給新照)	六一	八七	九二	六五	一〇五										
裝 置 財 所 設 備	一三五	二〇一	二六三	二二四	二六一										
普 通 (免 費)	二一	二七	二七	二八	三九										
普 通 (小 工 程)	四、八五〇	六、三七四	五、四四一	五、〇二六	六、〇七六										
起 卸 貨 物	九九六	一、〇五七	一、二七二	一、〇六六	一、三九三										
搭 蓋 涼 棚	五、六八五	五、九八三	七、〇三四	六、〇五八	五、五〇五										
自來水公司 <small>(埋置總水管及其他工程)</small>	四四四	五三七	四四九	四四六	六六九										
自來水公司	四、〇六九	三、七四五	三、六八六	三、四九三	四、二四〇										
電 車 公 司	一四九	一三七	一六二	一〇一	一二四										
上 海 電 力 公 司	一四三	一六一	一六八	九〇	一四九										
電 話 公 司	一六六	二四〇	二一六	三五五	一、一六三										
共 計	一七、五四七	一九、七〇二	二〇、〇二七	一七、九四六	二一、一三〇										

D 二十四年各月份各項工務一覽表

工務類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共 計
正在建築中之整批房屋	二五	三七	二六	二五	三五	三五	三三	三六	一五	二四	一五	二〇	

第一特區一公共租界

關於擅自建築所發之通知書	五	二	三	一	六	三	五	九	二	五	九	六	二	三	五
經工務處拆毀之擅自建築物	九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七	三	二	七	一	二	三	五
經業主自行拆毀之擅自建築物	四	一	五	四	三	五	六	四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五
關於違背建築房屋規則所發之通知書	三	五	五	三	九	二	四	六	五	三	三	三	六	六	九
關於屋簷敬舉所發之通知書					一										
經辦理之請領執照案件	四	二	六	五	四	七	七	七	五	九	四	四	五	四	五
經查驗之領有執照房屋	一	五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裝設之水溝接管	一	四	九	八	三	八	三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10) 教育

學務處(Education Department)處長(Superintendent)希廉(L. C. Healey)

(1) 工部局設立各學校

A 最近五年各華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 別	主 持 或 監 督 人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華童公學	H. B. Lobb (校長)	七二九	七四四	六九九	六四八
育才公學	A. F. T. Holland(校長)	五〇三	四九三	五〇一	四六二
華中丞公學	L. Kershaw (校長)	五四六	五五〇	五四二	四七二
格致公學	H. G. Ballie (校長)	五一一	五二五	五三一	五〇八
華人女子中學	楊蔣鑾瑜(校長)	四〇五	三三九	三一四	三〇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校別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匯山路小學	陳鶴琴(華人教育股主任)	四〇五	四〇〇	三五六	四四八
愛而近路小學	陳鶴琴(華人教育股主任)	五八九	六〇八	五五五	四七八
新開路小學	陳鶴琴(華人教育股主任)	七三一	七二四	六七八	五六四
華德路小學	陳鶴琴(華人教育股主任)	八一七	七三一	六八三	六〇八
荊州路小學	陳鶴琴(華人教育股主任)	七〇七	七〇一	六一九	
荊州路工人夜校	陳鶴琴(華人教育股主任)	四四〇	二六四		
共計		六,三八三	六,〇七九	五,五一九	四,六二九
					三,五二三

B 最近五年各西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公立暨漢壁禮西童男學		三八六	三七九	三六二	三六九
西童男小學		一八五	一八九	二三六	二六八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四四九	四五六	四四八	四六四
蓬路西童女公學		二二七	二一九	二二一	四六四
榆林路西童女公學		九二	八三	六〇	七五
漢壁禮西童女學		二四七	二六〇	二四六	四二二
公立暨漢壁禮西童女學					
總計		一,五七六	一,五八六	一,五七三	一,五九八

C 二十四年中西各學校當任教員人數表

華 童 小 學					華 童 中 學					西 童 學 校				校 別			
陝山路小學	華德路小學	新開路小學	荊州路小學	愛而近路小學	荊州路工人夜校	華人女子中學	格致公學	薛中丞公學	育才公學	華童公學	公立暨漢慶禮西童女學	榆林路西童女公學	愚岡路西童女公學	西童小學	公立暨漢慶禮西童男學	專任	華籍教員
一九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二	一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七	二四				一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八	二二	三	二〇	一二	一八		西籍教員
											二		四				總教員
一九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二	一	一六	二四	二五	二三	三三	二二	三	二〇	一二	一九		專任
					三	三					二		四				兼任

第一特區公共教育

U 二二七

總計	二二一	七	一〇〇	六	三一一	一三三
----	-----	---	-----	---	-----	-----

(2) 工部局私校補助費

A 外僑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委員

表
 歐元煥博士
 韋 慈博士
 劉汝恩博士
 廖世承博士
 葛祖南
 夏晉麟夫人

山 木

B 華人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委員

曹雲祥博士
 楊錫珍女士

林祖滄(主席)

C 最近五年補助費分配表

年 別	外僑學校		華人學校	
	交補助學校數	學生總數	補助費共計	補助費共計
二十二年	一三	五,五三	一六,〇〇〇元	二〇,六九三元
二十三年	—	—	一六,〇〇〇元	—
二十二年補助費	—	—	一六,〇〇〇元	二〇,六九三元
二十一年補助費	—	—	一六,〇〇〇元	二〇,六九三元
二十年補助費	—	—	一六,〇〇〇元	二〇,六九三元

(一) 財政

財務處(Finance Department)處長(Treasurer and Controller)福特(J. F. Ford)

(1) 工部局最近十年經常收入比較表(單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別	年 度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地 稅		三,〇三,七五五	三,五五〇,三三三	四,一〇〇,五五五	四,一〇三,五五五	三,八六五,〇〇〇
市政捐(註一)		五,六五,六六〇	六,四四七,五五五	七,三三〇,六〇〇	七,四九六,一〇一	七,六七六,六六〇
特 捐(註二)		三六,〇〇〇	三七,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特別廣告捐		一〇,七五五	一六,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五五

項別	年 度			
	二十 年	二十一 年	二十二 年	二十三 年
地 稅	五,四三,五五三	五,四四,〇六四	六,〇〇四,四九五	六,九四,七五〇
市 政 捐 (註一)	八,二九〇,三三	八,九三三,三六一	九,五九九,五七一	一〇,一五五,三五
特 別 捐 (註二)	四,五三,三三一	五,二一,二五	六,三三,七〇	七,四一,四七
特 別 廣 告 捐	三,一六,三六	二,七三,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四一,八九
碼 頭 捐	九三,七六一	五五,一九三	四三,三三六	四九,七三三
執 照 捐	二,六九,四四八	二,七九,三三四	二,九九,三三三	三,一九〇,六六六
局 產 租 金	三,四七,七四	三,三三,七三	三,七〇,〇三	三,九〇,四四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一,九九,九七九	一,七二,三二六	一,九〇,二六二	一,九〇,二六
雜 項	六五,八七七	一,〇四,七〇九	八二,九六	一七,五五六
經常收入總計	二〇,六三,六六一	二二,二六,二五八	二三,二二,六〇三	二三,九七,三七五
經常收入總計	二〇,六三,六六一	二二,二六,二五八	二三,二二,六〇三	二三,九七,三七五

(註一)市政捐(Municipal Rate)俗稱房租,又名抽捐。
(註二)特別捐(Special Rate)即在越界道路所徵收之市政捐。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2) 最近二年各區地稅比較表(單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區別	年別	
	二	十
中區	二,七〇五,七二四	二,七〇〇,五七八
北區	八四八,七三五	八四七,八二八
東區	一,四四九,八四八	一,四五七,四八四
西區	一,九一〇,四四三	一,九〇九,〇八六
共計	六,九一四,七五〇	六,九一四,九七六

(地稅稅率千分之七)

(3) 最近二年市政捐收入比較表

項別	房屋別	
	西	中
居住房屋	七,四三三所	七,一〇三所
空屋	一,七二所	四,四六所
共計房屋	九,〇三三所	六,〇〇六所
估價	四九,九七,六八元	三〇,九六,五三元
市政捐收入	五,五九,八六元	四,五五,三三六元

附註:估價係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三十一者,又收入元以下四捨五入。

(市政捐率為房租百分之十四)

(4) 最近二年特捐收入比較表

項 別	房屋別		西		中		東	
	年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北界以外								
居住房屋			一、〇六所	一、〇四所	一、〇三所	一、〇三所	一、〇六所	一、〇六所
空屋			二三所	三五所	四二所	五七所	五七所	五七所
共計房屋			一、二八所	一、三九所	一、四五所	一、六〇所	一、六三所	一、六三所
估價			一、四六、二四元	一、四八、五〇元	五九、七六元	五〇、八〇元	五〇、八〇元	五〇、八〇元
特捐收入			六、五六元	七、七三元	八、五七元	八、三三元	八、三三元	八、三三元
西界以外								
居住房屋			二、六〇所	二、九六所	三、〇四所	三、五三所	三、五三所	三、五三所
空屋			四三所	五九所	三五所	元〇所	元〇所	元〇所
共計房屋			三、〇三所	三、五五所	三、三九所	三、五三所	三、五三所	三、五三所
估價			六、四〇、二三元	六、七五、三三元	六、四八、八〇元	七、〇四、三六元	七、〇四、三六元	七、〇四、三六元
特捐收入			五六、五六元	六二、五三元	五五、二四元	六三、五三元	六三、五三元	六三、五三元

附註：房屋共計數及估價，均係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又收入元以下四捨五入。

（特捐捐率為房租百分之十二）

(5) 各區中式房屋市政捐詳情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區別/項別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區別/項別				
		總計	北區	東區	西區	越界道路	總計	北區	東區	西區	越界道路	外僑居住房屋	空屋	總計	所估價目(元)	所收華人房租(元)
中區	區	六,七〇九	一,一八六	三,四〇〇	二,一四七	一,一七五	四,四〇三	一,一八四	二,一七九	一,〇四〇	三,五	四,六	四,三	七,三三四	10,311,033	三五〇,三
北區	區	二,八六六	一,一四	一,一八四	一,五三	一,一七五	二,一八四	二,一七九	一,〇四〇	一,三三三	四,四	四,三	三,三三三	六,七九,〇〇〇	一六,六八	
東區	區	三,四〇〇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〇四〇	一,一八四	二,一七九	二,一七九	一,〇四〇	一,三三三	四,四	四,三	三,三三三	九,四七,九四四	二六,四三	
西區	區	二,一四七	一,五三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一四七,五七六	三〇,九七	
越界道路	路	四,〇三三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一,一四七,五七六	一,一四七,五七六	一,一四七,五七六
總計	計	六,六四四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中區	區	六,六七五	一,一七五	三,五〇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北區	區	二,一八四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東區	區	三,三〇六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西區	區	二,〇六二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越界道路	路	四,一五二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總計	計	六,七六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中區	區	六,六二〇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北區	區	二,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東區	區	三,四二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西區	區	二,四四三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越界道路	路	四,一八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總計	計	六,七六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中區	區	六,六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北區	區	二,一八四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東區	區	三,三〇六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西區	區	二,〇六二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越界道路	路	四,一五二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總計	計	六,七六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區 別	季 月 九 年	二 十 二 年				
	西 區	東 區	北 區	中 區	總 計	越 界 道 路	西 區	東 區	北 區	中 區			總 計	越 界 道 路	西 區	東 區	北 區
	二, 六四七	七, 六六六	一五, 八五四	二, 三三〇	三五, 八〇七	五, 六五五	二, 六五九	七, 六六二	一七, 〇〇八	二, 五五九	二, 五五九	四, 三三三	二, 四四九	三〇, 九五〇	二, 六九九	六, 四五六	六, 七三三
	三三三, 四〇六	二九, 九〇五	二二, 八八一	三三, 〇〇五	一, 一八, 六八九	二, 三九〇	三三三, 八〇六	二四, 〇〇八	二二, 八六六	三三, 七六九	三三, 七六九	三〇, 一	三, 五五	一, 〇三三	一, 一三六	三	二, 六九九
	六, 七五五	三, 六六七	一三, 五四一	三, 三五一	一五, 八八六	二, 八八六	四九, 九七五	二七, 三五九	一三, 三三七	三, 四五二	三, 四五二	四七	二, 四四九	三, 三三三	六, 三三	六, 五九	六, 三三二
	四三	二七五	五〇三	一, 一八二	四五	二四九	四二四	二七三	五〇三	一, 四八一	一, 四八一	五, 一一一	二七, 〇九五	三, 二〇六	一三, 四八九	七, 一八四	六, 七, 四八一
	一五	一〇	一八	四	一六	七	一五	九	一八	五	五	一, 一五, 一六	二, 一四七, 〇〇	九, 六三七, 四四	六, 七, 六, 四四	九, 七, 五, 七,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百分之六·六	百分之七·一	百分之三·二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二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六·三	百分之三·二	百分之六·六	百分之六·六	一〇, 九六六	三, 六, 三, 六	二七, 六, 六	一五, 二, 三, 六	二, 六, 三, 六	一, 一, 〇, 七, 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一三四

季月九年四十二		季月六年四十二					季月三	
總計	越界道路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越界道路	總計
三五,七六五	二,五五五	三,一五五	六,九五四	一三,三九九	一,八四九	二九,四六二	四,五七七	二九,四六二
一〇,七六,八五五	一,一三,三三三	三,一五,五六	二七,六,九三三	二〇,五,七七〇	二七,一,三五五	一,六三,八三三	一三,六,七五五	一,六三,八三三
一六,一〇,七	三,六三三	五,〇〇九	四〇,〇五三	一八,四〇〇	四三,〇〇六	二二,一,三五	三,四八	二二,一,三五
四七	二四六	四二	二七五	五〇	一,三五七	四四四	四	四四四
一五	七	一四	一〇	六	四	一五	七	一五
百分之八四	百分之九·三	百分之八·六	百分之九·二	百分之四·六	百分之九·六	百分之六·四	百分之七·二	百分之六·四

(6) 最近三年執照捐比較表

項別	執照數額	年		執照平均數目	執照平均額(元)	執照平均數目	執照平均額(元)
		一	十				
旅館及酒店	執照數目	六四〇	一〇九,三六七·二〇	* 一六〇	二七,三四一·八〇		

出售店外沽飲洋酒藥	三〇六	五六二〇二九六	七七	一四〇五〇七四
彈子房	八八	一三一五〇一	三三	三二八七五
茶館	一七〇九〇	一〇〇、三三三、七八	*四二七二	二五〇五八四四
外國食品店	四三一	三四九三、一六	十二五	一、七四六、五八
華人總會	二〇八	六九二七、〇二	*五二	一、七三一、七五
華人寄宿舍	九五四	三七、五三七、六八	*三三九	九、三八四、四二
外人寄宿舍	四二七	三三五八、七一	*十二三	一、六七九、三六
華人酒店	七、五九六	八九、一六五、八八	*一、八九九	二、二九一、四七
啤酒及麥酒業	三一四	二〇、八九四、九九	*七九	二、七二三、七五
茶樓	二、一七三	二一、三三九、九八	*五四三	五、三三四、九九
水果店及攤	一、〇三〇	一〇、一四〇、五八	*二五八	二、五三五、一五
食品叫賣担	四三、五五七	八七、一一〇〇〇	三、六三〇	七、二五九、一七
外國戲院	三六七	四七、七九六、六七	三一	三、九八三、〇六
中國戲院	五八七	一九、五四九、〇〇	四九	一、六二九、〇八
其他娛樂場	四六八	二七、九一七、一二	三九	二、三二六、四三
當舖	一、三九四	四九、五五五、六七	*三、四九	一、二、三八八、九二
兌換店	六、三〇七	一七、六二八、五五	*一、五七七	四、四〇七、一四
煙店	一〇、五五五	三〇、一四二、二二	*二、六三九	七、五三五、五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金鋪銀舖	二七九	二、六八五·三四	*七〇	六七一·三三
西式貨船	一、一四五	三、三四五·五〇	九五	二七八·七九
中式貨船	九、三〇六	六、九二四·〇〇	七七六	五七七·〇〇
渡船	八三四	一、六六八·〇〇	七〇	一三九·〇〇
小汽船	二、二四四	八、六九四·〇〇	一八七	七二四·五〇
華船	一、一九八	五、二三四·一〇	九三三	四三六·一八
舢板	八〇六	八〇六·〇〇	十一三四	一三四·三三
自用馬匹	一五六	二、〇〇二·五〇	*三九	五〇〇·六三
自用馬車	一五六		*三九	
自用人力車	四四、九三四	三五五、六八一·六七	*三一、二三四	八八、九二〇·四二
自用人力車登記費	一三、六八六	六、八四三·〇〇	一三、六八六	六、八四三·〇〇
馬房	九九	四、八八四·〇〇	*二五	一、二二一·〇〇
馬匹	二九七		*七四	
馬車	二八一		*七〇	
汽車行	四二六	八、九九三·九〇	*一〇七	二、二四八·四七
汽車	三七、八二八	一、〇九〇、一六·三九	*九、四五七	二七二、五二九·一〇
附汽車者	二八、一四八	四〇、七九九·〇〇	二八、一四八	四〇、七九九·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四九	一五、一八九·九六	六四九	一五、一八九·九六

項別	執照數額	年 份		執照數目	執照捐額(元)	執照平均數目	執照捐平均額(元)
		二	十				
摩托車輛註冊費		四,六八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腳踏車		三五,七四三	一三四,八六〇・〇〇			三五,七四三	一三四,八六〇・〇〇
馬拖貨車		二五	三八五・〇〇			*六	九六・二五
手車		九,五六七	八六,八五七・九八			*二,三九二	二一,七一四・五〇
拖車		五〇,一三五	一二三,一八二・八五			*一二,五三四	三〇,七九五・七一
公用人力車		一一九,七五八	二九九,五一六・〇〇			九,九八〇	一九,九五九・六七
小火車		七八,三六九	五四,八七一・〇八			六,五三一	四,五七二・五九
火器		二,六〇〇	三四,三九六・六〇			二,六〇〇	三四,三九六・六〇
狗		三,一四三	一五,七一五・〇〇			三,一四三	一五,七一五・〇〇
妓院		三,五六〇	五〇,七四〇・〇〇			*八九〇	一二,六八五・〇〇
雜項		一二,三七〇	二二,五七九・八二			*一,一七三 *五六六	二,一九八・〇八 四,五二七・一九
						八一七	三九四・四三
旅社及酒店		六九六	一一〇,〇六九・七八			*一十四	二七,五一七・四五
出售店外沽飲洋酒業		三六四	六四,九一一・七七			*九一	一六,二二七・九四
彈子房		八八	一,一一七・五〇			*二二	二七九・三八

西式貨船	一,一七一	三,三六八·五一	九八	二八〇·七一
金舖銀舖	二九一	二,七八六·八〇	*七三	六,六七〇
煙店	一〇,六〇六	三〇,〇九六·六六	*二,六五一	七,五二四·二七
兌換店	六,二八八	一七,七三九·六六	*一,五七二	四,四三四·九二
當舖	一,四二四	五一,一八七·三六	*三五六	一一,七九六·八四
其他娛樂場	四九八	二五,七〇四·一二	三八	二,一四二·〇一
中國戲院	五五八	一七,二五七·二六	四七	一,四三八·一一
外國戲院	四〇〇	四九,一六三·六五	三三	四,〇九六·九七
食品叫賣担	五五,四八〇	一一四,九五九·〇〇	四,七九〇	九,五七九·九二
水果店及攤	一,〇五六	一〇,三七五·七三	*二六四	二,五九三·九三
茶樓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六五·七五	*五四〇	五,三九一·四四
啤酒及麥酒業	二二六	七,六四四·六四	*五七	一,九一一·一六
華人酒店	七,九六六	九二,〇一〇·四七	*一,九九二	二二,〇〇二·六二
外人寄宿舍	四五六	三,五四二·七一	十二二八	一,七七二·三六
華人寄宿舍	九三八	三六,四七五·三四	*二三五	九,一一八·八四
外國食品店	四四七	三,〇三四·四八	十二二四	一,五一七·二四
華人總會	二〇八	七,〇三四·八八	*五二	一,七五八·七二
華人寄宿舍	九三八	三六,四七五·三四	*二三五	九,一一八·八四
外人寄宿舍	四五六	三,五四二·七一	十二二八	一,七七二·三六
華人酒店	七,九六六	九二,〇一〇·四七	*一,九九二	二二,〇〇二·六二
啤酒及麥酒業	二二六	七,六四四·六四	*五七	一,九一一·一六
茶樓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六五·七五	*五四〇	五,三九一·四四
水果店及攤	一,〇五六	一〇,三七五·七三	*二六四	二,五九三·九三
食品叫賣担	五五,四八〇	一一四,九五九·〇〇	四,七九〇	九,五七九·九二
外國戲院	四〇〇	四九,一六三·六五	三三	四,〇九六·九七
中國戲院	五五八	一七,二五七·二六	四七	一,四三八·一一
其他娛樂場	四九八	二五,七〇四·一二	三八	二,一四二·〇一
當舖	一,四二四	五一,一八七·三六	*三五六	一一,七九六·八四
兌換店	六,二八八	一七,七三九·六六	*一,五七二	四,四三四·九二
煙店	一〇,六〇六	三〇,〇九六·六六	*二,六五一	七,五二四·二七
金舖銀舖	二九一	二,七八六·八〇	*七三	六,六七〇
西式貨船	一,一七一	三,三六八·五一	九八	二八〇·七一

中式貨船	一〇,二五六	七,四八九〇〇	八五五	六二四・〇八
渡船	八一八	一,六三六・〇〇	六八	一三六・三三
小汽船	二,二四五	八,七六二・八四	一八七	七三一・二四
華船	一六,二六六	五,四八二・三〇	一,三五六	四五六・八六
船板	八七八	八七八・〇〇	**一四六	一四六・三三
自用馬匹	二〇五	二,七四一・五〇	*五一	六八五・二三
自用馬車	二〇五		*五一	
自用人力車	五〇,七七九	三九九,四一五・八三	*二下六九五	九九,八五三・九六
自用人力車登記費				
馬房	一一二	六,八四二・〇〇	*二八	一,七一〇・五〇
馬四	四〇三		*一〇一	
馬車	三八一		*九五	
汽行	四二八	八,九一四・〇三	*一〇七	二,二二八・五一
汽車	三七,三四八	一,〇五八,五五九・八五	*九,三三七	二六四,六三九・九六
開汽車者	二〇,〇九八	一六,六六六・九一	二〇,〇九八	三四,七七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七〇六	二五,三五五・〇〇	七〇六	一六,六六六・九一
摩托車輛註冊費	五,〇七一	二五,三五五・〇〇	五,〇七一	二五,三五五・〇〇
腳踏車	三二,九一六	九八,七四八・〇〇	三二,九一六	九八,七四八・〇〇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一四〇

年	別	執照數額				執照數額	執照數額	執照數額	執照數額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馬	拖	貨	車	三三三	四九六·二四	*八	一二四〇六		
手	車	九,二〇一	八九〇七〇·八五	*三,三〇〇	二二,二六七七一				
拖	車	五〇,六三六	一二三,四三六·一一	*二,六五九	三〇,八五九·三〇				
公用	人	力	車	一一九,八七六	二二九九,七五二·〇〇	九,九九〇	一九,九九七九·三三		
小	車	九二,八七〇	六五,〇二三·三三	七,七三九	五,四一八·六一				
火	器	二,五七一	三四,一三五·八一	二,五七一	三四,一三五·八一				
狗		二,七三一	一三,六五五·〇〇	二,七三一	一三,六五五·〇〇				
妓	院	三,九七九	五七,二〇〇·〇〇	*九九五	一四,三〇〇·〇〇				
雜	項	一一,七八三	二一,五一〇·一七	*六〇	二,〇九九·一七				
				七六六	十一,一七八				
					四,四〇六·五〇				
					三五八·三八				
別	執照數額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執照數	
旅社及酒店	六八三	九九〇四八·四一	*七一	二四,七六二·一〇					
出售店外沽飲洋酒藥	四二八	四三,六〇四·九八	*一〇七	一〇,九〇一·二五					
彈子房	九八	一,一九九·一二	*二五	二九九·七八					
菜館	一七,二六五	八五,〇〇七·四七	*四,三一六	二二,二五一·八七					
外國食品店	四五〇	二,九四五·〇一	十二·二五	一,四七三·五一					

華人總會	一八〇	五,九三〇.三五	*四五	一,四八二.五九
華人寄宿舍	九五一	三三,九一二.〇七	*三八	八,四七八.〇二
外人寄宿舍	四五三	三,一四二.八四	十二.七	一,五七一.四二
華人酒店	八,〇二〇	九五,四〇一.八九	*二,〇〇五	二,三三五〇.四七
啤酒及麥酒業	一二二	四,〇四四.八九	*三一	一,〇一一.二五
茶樓	二,二六九	二一,八三三.七八	五六.七	五,四五八.四四
水果店及攤	一,〇八八	一〇,五九一.一六	*二七.三	二,六四七.七九
食品母賣担	六三,五二五	一二七,二八三.二二	五,二九〇	一〇,六〇六.九四
外國戲院	三九五	四三,六五五.三四	三三	三,六三三.七八
中國戲院	五八七	一六,八二三.八九	四九	一,四〇一.九九
其他娛樂場	四三二	二三,〇五七.七三	三六	一,九二一.四八
當舖	一,四五二	七二,六〇六.〇三	*三六.三	一八,一五一.五一
兌換店	六,二五〇	一七,八七七.九七	*一,五六三	四,四六九.四九
煙店	一〇,六四九	二九,八二〇.六六	二,二六二	七,四五五.一七
金舖銀舖	二九五	二,七九九.五四	*七.四	六九九.八九
西式貨船	一,一八五	三,三一.五二	九九	三七五.九六
中式貨船	一一,四〇九	八,一一四.九〇	九五.一	六七六.二一
渡船	八九四	一,七九一.〇九	七.五	一四九.二六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小汽船	二,二三三	八,二四九·六八	一八六	六八七·四七
華船	一六,六四三	五,五七六·二九	一,三八七	四六四·六九
舢板	一,一一九	一,一一二·二三	**一八七	一八六·八七
自用馬匹	二四二	三,三〇五·九七	*六一	八〇一·四九
自用馬車	二四三		*六一	
自用人力車	五〇,一五二	三九五,一六六·五〇	*二,五三八	一九八,七九一·六二
自用人力車登記費				
馬房	一二八	七,〇七四·五七	*三三	一,七六八·六四
馬西	四二九		*二〇七	
馬車	三九九		*一〇〇	
汽行	四二一	八,五六一·七九	*一〇五	二,一四〇·四五
汽車	三三,七九九	九四〇,七七九·五〇	*八,四五〇	二三五,一九四·八八
開汽車者	一七,〇六一	二九,三四一·二九	一七,〇六一	二九,三四一·二九
機器腳踏車	七一七	一六八,三九·四三	七一七	一六八,三九·四三
摩托車輛註冊費	四八·一〇	二四,一〇〇·五七	四,八一〇	二四,一〇〇·五七
腳踏車	二九,二四二	八八,二二四·四三	二九,二四二	八八,二二四·四三
馬拖貨車	二七	四一三,四三	*七	一〇三,三六
手車	九,五〇四	九二,三八〇·九八	*二,三七六	二三,〇九五·二四

雜項	二〇,一五四・九四	二〇,一〇〇九	二〇,一五四・九四						
妓院	六一〇・八三・九二	四、二九五	六一〇・八三・九二						
狗	一一、一八二・六七	二、二二九	一一、一八二・六七						
火器	三三、四一八・一八	二、五〇九	三三、四一八・一八						
小車	七四、二〇八・二四	一〇六、〇九七	七四、二〇八・二四						
公用人力車	二四〇、三一八・八八	一一九、八八〇	二四〇、三一八・八八						
租草	一〇六、〇八七・五五	四三、四三七	一〇六、〇八七・五五						

(7) 最近五年工部局經常開支比較表

附註 * 每季平均數 ** 一個月平均數 † 半年平均數

用途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開支元數	%								
萬國商團	七、四三三・六	二・九	七、四三三・六	二・八七	六三三、六六・四	二・七九	五九九、六三三・九	二・五	六三三、〇五五・七	二・六
火政處	一、四、六三三・五	四・四	一、四、六三三・五	四・四三	一、〇五、三六・三	四・五	一、〇四、四三三・七	四・七	一、〇二、九〇六・七	四・七
警務處	九、六、三三三・四	三三・三	九、六、三三三・四	三三・三	九、四、四四三・三	三三・五	九、二、三三三・九	三三・六	九、六、三三三・四	三三・四
衛生處	一、九、三三三・六	七・六	一、八、九、六九七・三	七・二九	一、八、九、六九七・三	七・八七	一、九、三三三・六	八・五	一、八、九、六九七・三	七・七
工務處	五、三、四、三三三・三	一七・五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第一特種—公共租界

音榮隊	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三	五	三萬五千五百	六	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	一	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二	一	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
圖書館	六千四百九十九	零	五千九百二十七	零	四千五百四十五	零	三千五百零五	零	三千九百九十九
學務處	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	八	二萬三千七百零九	八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六	九	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三	八	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九
財務處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	四	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	四	一萬零六百七十九	四	一萬零六百七十九	四	一萬零六百七十九
總辦處	四萬二千四百	一	五萬四千七百	一	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四	二	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一	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九
法律部	一萬九千五百	零	二萬一千一百	零	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九	五	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零	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九
華文處	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五	零	一萬零六百六十六	零	九千六百六十六	零	九千六百六十六	零	九千六百六十六
備報處	五萬五千五百	三	五萬九千五百	三	五萬三千三百	三	五萬一千四百三十三	零	五萬一千四百三十三
人力車務委員會	六千二百六十五	二							
一般開支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九	零	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	四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	四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五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
利息佣金	八千三百六十八	三	八千三百九十四	三	八千三百九十四	三	八千三百九十四	三	八千三百九十四
債券還本	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三	六							
經常開支	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五	九	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	九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九	零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九	零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九
總計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一	零	七萬零三百三十三	二	七萬零七百六十六	二	七萬零七百六十六	二	七萬零七百六十六
剩餘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一	零	七萬零三百三十三	二	七萬零七百六十六	二	七萬零七百六十六	二	七萬零七百六十六
經常收入	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總數	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零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8) 二十四年年底為止未償還債券一覽表

發行年份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總發行數	六,000,000兩	五,000,000兩	五,100,000兩	五,500,000兩

實收額	行佔券之票面總額	票面總額	實收額	實收額	實收額	實收額
五,200,000兩	五,200,000兩	五,200,000兩	六,800,000兩	二,175,000兩	10,100,000元	10,100,000元
五,600,000兩	五,600,000兩	五,600,000兩	四,200,000兩	三,175,000兩	10,100,000元	10,100,000元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七厘	五厘	五厘
九毫一厘	九厘	九厘	九厘	六厘	10,163元	10,163元
十毫卅年	十毫卅年	十毫卅年	十毫卅年	十毫	十年至卅年	十年至卅年
民國卅四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二日

(一) 人力車務委員

會

人力車務委員會 (Riksha Board)
主席 (Chairman) 麥西 (P. W. Massey)
租界人力車改革一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仍由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繼續進行糾紛亦仍屢見不鮮。茲將是年該委員會工作概況略述於後：

(1) 車租之劃一

人力車車租，曾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六日，經工部局與車主議定，自同年八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十五日起，每輛每日一律大洋七角八分，另有
人力車夫互助會會費每日大洋七分，由車夫
連同車租繳與車主，車主按月先墊交會費大
洋一元五角去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車
租未有變更。二三月間，因溢收車租而被車委
會暫停發給車照。二個月不等者，計有二十
一輛。夏季各月車委會忙於整理車夫登記事
宜，對於劃一車租一府未有直接舉動。十一月
新幣制政策頒行以後，幣價價格驟漲，而車租
仍依向例徵收。車委會曾發出勸告，張貼佈告，
維持車租應依大洋徵收之議。結果十一月間，
車輛因之被處停發車照一月者計一四〇起，
停發二月者九起，十二月停發一月者一一八
起，停發二月者一起，永遠吊銷者二起。

(2) 車夫之領照

自用人力車（俗稱包車）車夫之領照，實
已完成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終之時。二
十四年（一九三五）復發執照三、〇三三
張。十一月舉行調換新執照事，計至年終共發
執照八、六七六張。
公用人力車之領照者，至七月三十一日
為止，計有三七、一三五八。八月一日，再度開
始辦理領照，亦僅得四、九〇九人而已。登記
及格准予發照者共計四一、一三〇人。

(3) 車式之改革

工部局新定人力車式樣，仍遵甚大之反
對。車委會旋採納車主方面之若干意見，將原
定新式樣，略加修改，而反對之聲仍未絕也。計
至年底為止，除原定新式樣車三五〇輛仍予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照常營業外，已有新定新式車一、〇四一輛放出，以後該會擬以每月自百輛至百五十輛之數續放出新車。

(4) 車夫違章營業之取締

對於自用人力車之領照，車委會審查頗嚴，以期取締『野雞包車』。二十四年，車夫因沿途兜攬生意受監禁者計共一八六八人，車照被吊銷者有八七張。

(5) 人力車夫互助會

二十四年二月，東嘉興路總會所開幕，內有寬暢之飲茶室，其堂額書室宿舍，(內有雙層床一百架)，膳堂，浴室(內噴浴十三具)診所(平均每日診醫百人以上)，教室，理髮室，辦公室等。七月上旬，南市開北法租界分

會所，復陸續成立。十二月，西區麥根路分會所，亦遷入更為寬大之房屋，茲將十二月最後一星期會員享用會所各項服務之統計列下，以見一斑：

- 至診所受診治者 三、〇〇八人
- 受分區看護服務者 一一八人
- 上課者 九八九人(註)
- 至讀書室者 五、四八五人
- 聽講者 三、一八一一人
- 看電影者 一、九七〇人
- 住寄宿舍者(每人每夜納元六枚) 一、五六二人
- 沐浴者 五、八六二人
- 吃茶者 一、四八七人
- 從事各種遊戲者 三、六五六人

受救濟者 一四九人
用膳者(每餐二十五至三十枚) 二二二人
理髮者 九六八人
到圖書館者 八八一八人
(註)上星期為二、二七一人，與期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終結。

三月，中工部局董事會核准互助會章程，人力車公會認為不妥，要求修改。旋經會議稍加修改，於八月間通過。互助會之保管委員三人，改為由車委會委員一人及市商會納稅華人會各提一人組織之。其理事會理事亦經改為十二人，計車委會委員三人，工部局指選三人，市商會納稅華人會提二人，人力車公會二人，車夫互選二人。

(6) 二十四年人力車管理統計表

月份	公		用		人		力		車	
	檢查合格者	檢查不合格者	停發執照數	停照日數	不准通行者	查獲過期執照數	廢棄舊車數	放出新車數	自用人力車	吊銷執照數
一月	五、二五五	三、三三三	四二	三、〇五五	四六	二五七	—	二二	—	—
二月	四、五五五	九、三三三	一七	四、五五五	一、二四	四九二	二二五	九三	—	—
三月	五、二五五	八、四七七	一四三	六、九	上四五	六三〇	一七三	一五	—	—
四月	四、七五五	一、〇九九	一五	五、六	一、〇〇	二〇四	五三	五四	—	—

五	月	五,一九九	一,八五二	一,三六	一,三六九	一,三六九	四,六	三〇	五
六	月	四,七八	九三	三三	六九	一,五三	四〇六	三〇	一八
七	月	五,四九	九三	一九	七三	一,四八	四三	五〇	三
八	月	四,七六	七三	二五	六二	一,八五〇	三九	四七	一三
九	月	五,二六	六九	六五	四四	二,三三七	三三	一六	九
十	月	四,〇三	九四	八〇	二五	一,二六	三六	一五	六
十一	月	五,三五	一,六二	三三	七	六六	二六	二四	八
十二	月	四,七三	九〇	五二	三七	六三	四〇六	一四九	七
共	計	五,六二	一〇,六三	一,四八	六,一九	一四,七四	四,五	一,四一〇	一,四七

(以上根據：「市通志公共租界編草稿」,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s Annual Report, 1935; 三十四年日報。)

7 納稅華人會

(一) 沿革及組織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十四日,爲五四運動上海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反對公共租界工部局加捐並要求市民權抗爭後及一年,納稅外人會終於通過設立華顧問委員會後而組織者其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宗旨爲發達租界內之自治及謀公共利益與平等待遇十七年(一九二〇)華董三人參加工部局及十九年(一九三〇)華董增至五人,該會之奮鬥,實有足述者,而近年以來,會員大增,凡租界華人與工部局間之溝通意見與辦理交涉俱以該會爲承轉機關也。

該會初設理事二十七人,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理事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工部局華顧問五人,十六年(一九二七)反對工部局增捐並要求有效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該會會員有選舉代表大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會代表之概：

- 一、所執產業地價在五五百兩以上者；
- 二、每年納房租或地捐十兩以上者；

三、每年付房租在五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被選為代表，執行委員，或華董籌委者，須
 住居公共租界五年以上，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年付房地各得在五十兩以上；
- 二、年付房租一千二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二) 歷年會員人數出席工部局代表及委員表

屆次	年份	份會員人數	出席工部局代表 (願問及董事委)	理事及改組後之 執行委員	附記
第一屆	民國十年	一、三三	華頤問 陳餘宋謝余 每湘漢永日	田樹森 朱威京 陳文煥 陸文煥 徐樹仁 宋漢京 沈文煥 徐樹仁 徐樹仁 徐樹仁	前九名為第一任次為第二任末為 滿任之缺但滿任者仍可當選一任
第二屆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三六	華頤問 陳餘宋謝余 每湘漢永日	田樹森 朱威京 陳文煥 陸文煥 徐樹仁 宋漢京 沈文煥 徐樹仁 徐樹仁	滿任之缺但滿任者仍可當選一任
第三屆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三六	華頤問 陳餘宋謝余 每湘漢永日	田樹森 朱威京 陳文煥 陸文煥 徐樹仁 宋漢京 沈文煥 徐樹仁 徐樹仁	滿任之缺但滿任者仍可當選一任
第四屆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三六	華頤問 陳餘宋謝余 每湘漢永日	田樹森 朱威京 陳文煥 陸文煥 徐樹仁 宋漢京 沈文煥 徐樹仁 徐樹仁	滿任之缺但滿任者仍可當選一任

第五屆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屆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七屆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委產董	第八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九屆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一、三	二、四、六	五、七	二、三、五	二、三、五
陸文毅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王正廷 黃文毅 朱炳和 盛炳和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趙錫恩 黃履登 李林華 李林華 李林華 李林華 李林華 李林華	虞和德 李慶章 李慶章 李慶章 李慶章 李慶章 李慶章 李慶章	吳龍章 李龍章 李龍章 李龍章 李龍章 李龍章 李龍章 李龍章
許鑑平 林炎夫 吳在才 朱在直 朱在直 朱在直 朱在直 朱在直	張瑞文 陸文毅 朱炳和 盛炳和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孫元方 沈如方 吳如方 朱如方 虞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孫元方 沈如方 吳如方 朱如方 虞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陸文毅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黃瑞生 虞士德 盛士德 蔣士德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王正廷 黃文毅 朱炳和 盛炳和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孫元方 沈如方 吳如方 朱如方 虞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孫元方 沈如方 吳如方 朱如方 虞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陸文毅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理問辭職 史基才 辭職	王正廷 黃文毅 朱炳和 盛炳和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孫元方 沈如方 吳如方 朱如方 虞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孫元方 沈如方 吳如方 朱如方 虞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李如方	陸文毅 趙南伯 周其杰 蔣志階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謝文幹

第一特種十公共租界

U 一四九

(一)主席演說詞(王孝賢)

「外交部代表、市政府代表、諸位代表。在此上海市面甚為困難之今日，本會之責任較前益見重大，因本會所付表之利益，雖僅限於公共租界之納稅人，然其所能涉之利益，與其影響，可稱及於全市及於全國，甚且及於世界。故本會之言行，誠不能溢出本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發達租界之自治，謀公共之利益，與平等之待遇』。而此種規定之意義，與步驟，實為必先自治發達，而後能謀公共之利益與平等之待遇。然欲求自治之發達，其方式與手段之如何，此須政治學者為之設計。但讀三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經濟委員會顧問，德國經濟專家發表一文內有云：『或謂中國民衆之自治程度，現在尚未養成。此種論調，鄙意認為不能成立。因地方自治程度之養成，正在實際上漸次施行，使有事實的訓練，而後有成。熟之可資。普魯士百年前某大政治家即本此見解，謂以必成之決心，以自治之制度，賦予完全未對於憲行之民衆，而竟收驚人之效果。是以鄙人對於聰明良善之中國民衆，亦當信任其有自治之能力。』上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演說詞中，為使中外人士對於上海市特區之地位，在現在是何種性質，格外明瞭起見，有謂『特區市政，一經中國董事加入，變為由中外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人會同主持，因此事實，特區之自治機關，已成為「中外居民合辦之自治機關」。苟能由此演進，予以短期之經過，確是和平最簡捷統一而完整上海市行政之辦法。故凡認識此種事實，與了解上述德國專家之意見者，無不熱誠扶掖，獎進本會之根據會章而有所發奮。是宜萬分欽幸者也。然而本會之歷史，自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起，已將及十五年，公共租界工部局有我地主之董事委員，業已七屆，其有否運用自治之能力，此非本會所知，惟既為中外人合辦之自治，則其出席工部局代表之人，選自為外國人士所注意，就可記述者而言，如○一年以見，英國上議院辯論中國問題時，上議員愛丁東勛爵士及上海問題，謂現在工部局有華董五人，華委若干人，其所為工作，均極有價值。○費唐報告，及○工部局納稅人年會總董演辭對於納稅華人出席工部局之代表，均有深切之贊美，而認為人選適當。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本會生長已將及十五年，則於自治之發達，當如孔子之志於學而格外力行。雖人由天賦之不同，先覺後覺之各別，然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及其成功，則一苟人，一能之，已百之，八十能之，已千之，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庶合孫總理「迎頭趕上」之遺教，而達到待遇平等之目的。本會各代表，受納稅人付託之重，與政府社會期望之殷，尤

當合力奮勉以副之也。本會過去一年之重大工作，與上屆出席工部局代表之努力情形，已載見小冊，無容贅述。惟上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案，有則案已實行，有則未見動靜，如普榮隊之仍不取消，正不知納稅人之意見，何如被視若此，是正大惑不解之甚者。至於教育問題，為民國十七年三月念六日換文中重心之一，雖見次第進行，然去目的尚遠。關於我國人之教育，已定增設與補助分途並進，但補助金雖年有細微之增加，而八年增設學校之計劃，則被忽視，而成無形停頓之局勢。須知教育為現代政制之要務，尤為自治機關之職責。工部局既立於「準自治機關」之地位，萬不容厚彼薄此。苟一有教育預算，學齡兒童之比較，教員待遇之高低，學生每人之費用，可知「厚彼薄此」之說之非無據。按照八年之計劃，自民國廿年至廿七年，完全小學，應共設有十七所，完全中學，應共設有六所，入小學者應約有萬人，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在現狀之下，庶堪略慰。不料此最小限度之八年計劃，局方以覆轍，遂以財政困難，暫停一年，本會於上屆大會議時，曾引為大憾，頗猶念年來地方經濟，確遜於前建設，既須與以少休，或亦將勢所許，深望一年期後，按照原計劃進行。乃教育委員會，增設兩小學，一女中之建議，董事會竟不採納，而本年度教育預算，亦未將增設學校之經費

列入則最小限度之計劃，已成紙上空談，正不知是何用意。如謂經費無著，則音樂隊既經本會校撤加，散而抗不執行，本年尙列預算二十四萬四千元，對於課大多數福利之事業，新者如此，對於供極少數享樂之設備，概如彼，公共機關之政策，應如是耶？至於中學之教科，初不必僅用英文，例如數學之類，苟用英文，亦非換文之內容，實屬根本衝突，更與教育原理相背。本會應乘此機會，鄭重聲明，務告事實上自治機關之當局：『八年計劃，為我地主者之最低限度之教育政策，非迅即澈底進行，絕無以排除納稅華人諒解上之困難，而教育者之選擇，更應顧及語言習慣風俗人地之適合。』是

今日以後市政當局是否推誠合作之試金石也。特區法院雖根據協定而來，但其地位完全獨立，苟有『於法不合』之行爲，亦自有合法之糾正手續，而於公家地方或公共出款物中，公然攻擊與蔑視，實屬褻視法院之尊嚴，殊屬爲法治自命者之重大污點。就本會所知，特區法院對於工部局之警務人員，均認爲公務員，而工部局民國廿三年之年報第二十四面中，特區法院項下，謂法院當局，拒稻承認工部局警務人員爲公務員，一一與事實不符。以公正機關之刊物，而有此錯誤之認識，納稅人不得不爲之糾正，以昭公衆之視聽，而免發生社會之

誤解。尙望此後工部局執政，格外謹慎，戒嚴切守法治之精神，以維持法院之尊嚴。對於出席工部局上屆代表，爲納稅人服務，茲特代表納稅人深致謝意，並希指教。

(2) 華董華委二十三年度

參政報告

『同人等認承前屆代表大會選在民國廿三年度工部局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一載於茲，任期告滿，今日欣逢民國廿四年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之期，謹將在任期中參與通行之局務，有關於我華籍市民者，報告如下：』

一 行政委員會職務之分配

本屆工部局行政委員會之職，無殊於前屆，其在局中行政系統上，承上啓下，握其樞紐，前屆報告中，業經詳述，無待煩言。西籍人士因鑑於納稅人對於參與選政等態度之冷淡，以爲欲鼓舞選民政治之情緒，端在廣與以參政之機會，使人視地方行政之良窳，爲自我之事，然後有休戚相關之感。而在目前租界行政系統之下，則擴大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延擡各界知名之士，參加評議，即爲開放市政之肇端。按向例新董事委集議時，其要務即爲決定各委員會之席數與人員，除各董事自行支配工作及分配本會所選出之委員外，亦有聘請外界人士參加組織之舉，特爲設不多，此則有

處於委員會過形權大，運用不能靈活，略略示限制。現華籍委員由局方聘請者約三十人，學校補助委員會且純由華人組織之，自來水價審議委員會以華委員爲主席，地皮委員會加入華委之後，亦已兩年於茲，市政形勢發達，則華人參政權力，可逐漸擴充，以今視昔，其按步進展之跡，可覆按也。茲將各主要委員會之華方人員，選條舉於後：財政委員七席，華人兩席，由虞洽卿、江一平、奚玉蓉任之；工務委員七席，華人三席，由袁履登、郭順、王延松任之；銓敘委員六席，華人兩席，由貝滋蔭、郭順任之；公用事業委員七席，華人三席，由馮炳南、江一平、陳濟成、余華龍任之；交通委員九席，華人兩席，由徐新六、奚玉蓉任之；教育委員九席，華人四席，由袁履登、林庚侯、劉洪恩、歐元慎任之；圖書委員五席，華人兩席，由貝滋蔭、陳濟成任之。

二 華人教育之推進

工部局教育政策，從民國二十年教育委員會重新風定之後，分兩大綱：(一)推廣私立學校；(二)補助私立學校年來教育行政皆乘之而行。其關於西人者，姑置不論，若華人教育方面，則採行八年建築計畫，與劃定的款充私校補助金，皆據此大綱而來。八年計劃，自二十年開始推行，定每年添設小學兩所，在廿三年底以

前設女子中學兩所。現小學共有五所，除華德路一所外，皆有自置校舍，規模粗具，而因年來局方財政不裕，尙未克悉按計劃進行，自可扼腕。且原議至民國二十三年，須將全部計劃加以覆議覆議結果，停止建築一年，尤爲憾事。現停止之期屆滿，而本年度應添辦之小學兩所，女子中學一所，復因局方財政支絀，未列入預算之中，不免使人失望。八年計劃既由局方鄭重宣布於前，該項計劃實際上又爲一種最低限度之設施，故吾人仍希望本年度內局方能另覓路徑，促其實現。此外則現有女子中學新校舍，年初落成，已行遷入。荊州路小學，去秋充開辦夜校之用，專收失業工人，授以簡易課程。來者踴躍，至補助金制度自施行以來，年有擴充。民國二十一年，金額僅銀十一萬元，受補助者五十七校，翌年增金額爲十四萬元，校數亦加至八十七所。去年由同人建議，增五萬元，共爲十九萬元，校數亦遞增至一百五十所。本年校數復增四十五所，金額增至二十一萬元，仍依向例，由局方補助，金委員負責支配之責，並由衛生處派員巡視。凡衛生設備不符定章者，得與停付去秋。日本居留民會曾建議停止設立新校，移全部建築經費爲補助金。教育委員會以爲，斯舉與現行教育政策實相抵觸，因現行政策，定建築新校與補助私校兩者分途並進，迥勿使偏枯。若更中教育建築經費

於補助一途，不俱有時重時輕之弊。實好多年計劃行之者，有成效者一舉而兩之，尤非得計。董事會然其議，方建議因而否決。

三 人力軍管理處之設立

改良人力車制度自去年五月管理處成立之後，即由中外有給委員三人專司其事。其任務爲推行黃包車委員會建議十六項中之十三項，其餘三項，有關於車照之收回及新公司之組織等，從後擬辦一年以來，所成就者如登記實車主，組織車夫互助會，減低車租等頗著辛勞。

四 公共圖書館之改良

工部局前在南京路市政廳內附設有公共圖書館，俗稱洋文書院。市政廳變賣之後，圖書館即移南京路二十二號，照常開放。館中置有書籍報章，供人瀏覽，惟華爲西文，華人方面頗感不便，故屢有增置中文典籍之議。按館中經費，除一小部由定戶負擔外，餘皆從捐稅項下擴充。而捐稅收入，以吾華人所出爲鉅。吾華籍市氏又佔界內人口之絕大多數，則中文典籍之願，蓋善並敦，既當事理，又切時要。現館中存有中文圖書，計三千八百卷，係本會秘書殷君謬聲所捐贈。卷帙頗繁，扶擇亦精。由主事者編訂目錄，以供索引。凡我市民，公餘可隨時前往閱讀。本年預算中，購買新書經費項下，並經劃定一部爲增置中文書籍之用。新書目錄，按

期在華文公報發表，可以自便閱看。局方爲發揮我國人士對於圖書館之興趣，並令書報處特添置中文圖書消息，廣爲傳播。並在各書報館，添印一冊，凡讀者對於應購書籍及其他應行興革之事，儘可隨時簽註意見，以備採行。斯後如華人讀者逐漸增加，中文圖書之用途，日益增廣，則添置中文書報之經費，自當與年俱進。無待於言。圖書館開及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半至晚間八時，星期日則改自上午十時始，下午仍舊也。

五 公共衛生之要政

租界衛生行政，可以注意者三：(一)捐助北橋額。租界醫院建築金去年七月陸君鴻代表該院請工部局補助建築經費，當經局方議決捐助十萬元，以指定若干病房，專爲收留租界內病人之用。及市府與法租界當局同行捐助爲條件。現市政府已捐助十萬元，法租界公董局亦捐五萬元。局方之十萬元，亦已照發。五月間即可收容病人。租界醫院之設立，實切合時勢之需要，以公共衛生，裨益良多。局方與市府通力合作，以底厥成，良可慶幸。(二)採行牛乳委員會之建議。牛乳委員會前年組織成立。去年草成報告，經衛生委員會改正後，由董事會核准採行。主要議案，爲牛乳及奶前消毒問題。所有組織市立消毒廠之議，經委員會否決。(三)舉行

學校衛生檢查。學校衛生檢查，實為保障民族健康之要政。市政方面早已施行。工部局各學校，去歲始亦經實施。由衛生處主辦，先從各華童小學着手。已經檢查者，有華德路、荊州路、北區及東區四小學，學生人數二千六百餘人。對於痧眼，特別注意，免費治療。其他病症，或由私家醫師診治，或暫行停學回家休養，不一而足。檢查處之規模，今年稍有擴充，範圍雖小，然已不無成效可用也。

六 電話加價之考慮

租界電話事業，先前由華洋德律風公司經營，成績不滿意。民國十九年，改由上海電話公司接辦以來，曾於前年呈請工部局准與加價。經局議否決。本年再申前請，其所據理由，以為依專利合同所規定，公司應得純益年息一分，以去年而論，收入開支相抵之後，所得純益僅及投資額百分之八強。視保息之數，所差尚遠。應請准於本年四月起，加價約百分之二十三。並施行收費新章。凡商用電話，概依通話次數計算。其他各種，亦按現行價目加減。有差呈請加價之息。既聞中外團體，皆提異議。按公司方面計算，損益各項，如列繳納美國政府所得稅，國際電報電話公司管理酬金於開支項下，以致開支驟鉅，營業收入不敷。擬付保息，昔有商酌之餘地。所得稅一項，本在合同範圍之內，自不應由用戶負擔。即付與國際公司之管

理酬金，(每年按總收入百分之四·五計算，約為三十萬元)，亦不應令上海長此負荷。至折舊項下，前年年終，曾由局方貸款協助公司，將所負債務，改金為銀。因此投資方面，感減少三百萬元之數。而每年折舊之額，亦可為之大減。現全案尚在慎重考慮之中。際此經濟衰落期間，凡可以避繁增簡，市民負擔者，自應全力赴之也。

七 越界築路辟置之交涉

歸還越界築路之交涉，時斷時續，繼而未決。協定草案，雖經擬就，而雙方意見，驟難一致。者約有兩事：(一)施行協定區域之四至。(二)特別警署之組織，與警察之人數。勘定四至，實際上困難之處甚多。亟待解決。警察人數，與警察團籍，懸似較易，而仍費周章。去年十月，雙方復行談判，就經磋商，協定中所列各點，均有顯著之進步。即尤可喜者，則租界內各公用事業公司，與市政府磋商，頒發越界築路區域專利合同。已告就緒。惟營業發展，則尚有待整個越界築路問題之解決也。

六 租界財政之狀況

工部局財政，主要收入，分市政捐、地捐、碼頭捐、照會捐四項。歷來以地方繁榮，稅源優裕。故一切市政發展計劃，均能循序漸進。按年預算，收支相抵之外，常有餘存。市政捐現為房租，值百抽十四。數年之前，曾增加兩釐。後以電氣

處出賣得款銀八千一百萬兩，一時市庫驟裕。仍將附捐兩釐，撤銷。此民國十九年事也。此年以來，市政日形發展，收支常失均衡。雖時有加捐之擬議，卒以地方商情，視前衰落，經濟榮枯，所關實鉅。不能重苦民生。故斯議旋作旋息。仍從節流著想，以培業稅源。曾蘇氏因去年因各行政處，頗事緊縮，加以銀貴金賤之結果，預算開支，可以減省。故全年決算，收支兩抵。尙存結存餘款，以百十萬元。但短少四十三萬元。而人力事管理處經費，四萬五千元。又原不在預算之內。故淨餘之數，約為七十萬元。先期預備，僅可餘存四萬元。茲覓得此數，殊為可慶。至本年(即民國二十四年)預算，經常開支，約二千七百萬元。稅收約二千五百九十萬元。不敷之數，約一百二十萬元。仍照向例，由公積金內撥付。適可維其均衡。加捐之舉，可以又從緩議。公家稅收之豐否，實與地方經濟之盛衰，息息相關。邇來商情凋敝，民生艱難。市政方面，亦自應以節用為首要之圖。去年餘款，溢於所期。本年收支復可相抵。在此經濟衰落期，中差堪告慰者也。

九 交通制度之改進

上海為海陸孔道，地居重要，人烟稠密，車馬如織。市內交通，至形擁擠。而地方之發達，尙有加無已。於是如何可以流通往來，便利行人，遂成今日要政局方進行不遺餘力。凡在可能

財力之內，特應先收用民地，擴大大路，而本年僅收買河南路南京路轉角地皮，至耗洋三十萬元，可以概見。其他各馬路所需，放寬者尙多，欲一舉舉辦，匪特爲市虛所不許，而稅業主尙無組織，官制亦不能勒遷，價買故僅能循序前進。視需要之緩急，而定其先後。其他改良辦法，如添置紅綠燈，改訂停車章程，劃定單程交通道路等，皆次第舉辦。單程交通之有不便商戶者，如漢口路一帶，則加以變通。此外並注意公共汽車與電車各站之合作，以便旅客，暫設雙層公共汽車，以免擁擠，皆略有成效。警務處長現在假中，並由局方與以便利，俾得考察歐美最新交通方法，以備採行。至交通問題之有全市一致性者，則由三界當局開聯席會議，以期通力合作，共謀解決。上海行政，劃分三區，因此各項要政，各成統系，交通即其一例。如能由三方合作，計劃統一交通，則造福於吾市民，寧淺鮮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上期數事，爲一年來租界行政之可記者，而與華人關係甚切，據述本末，爲諸君告。工部局年報公報，自刊行中文本以來，歷有年所，界內要政，以時披覽，中文年報初辦時，僅及英文本三分之一，本年遂譯較詳，卷帙繁，由本會寄發各稅納人，以資閱覽。凡本報告所略者，若詳於其中，同八等受任以來，時虞阻越，幸藉諸賢時加策勵，用能勉勉以赴，而仍愧無以副市

民期望之殷，無任疚歎。惟希鑒原報告者，董事虞洽卿、真履登、貝祖諤、徐新六、江一平、委員林庚侯、郭顯王、延松、奚玉書、陳濟成、余華龍。

(3) 議決案

- 一、督促公共租界工部局切實施行最小限度之八年教育計劃案。
 - 二、督促公共租界工部局立即執行本會上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取消音樂隊案。
 - 三、督促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即執行本會上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填地課千分之十四及空屋徵收稅捐案。
 - 四、督促公共租界工部局迅即執行本會上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特總辦等處，按照警務處成例，選任合格華人爲副處長案。
 - 五、督促公共租界工部局注意本會上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每年報告預算決算中英文合璧編制，於四月一日以前，交由本會分送註冊之納稅華人閱看，俾由本會每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案。
 - 六、督促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所有一切章程，彙刊成冊送發案。
- 以上六條，議決通過，均交執行委員會續辦辦理。
- 七、本會選舉出席工部局代表（董事及委員）規則第一條，擬加如下之第二項案：「前項代表（董事委員）任期爲一年，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議決通過。
 - 八、本會章程第十條：「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請增加第二項：「正副主席得連選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 九、推舉委員七人，組織選舉章程起草委員會，並授權執行委員會將此案表決施行案。
- 以上兩案，經討論結果，由起草委員會合併研究，當場推定方積善、王延松、江一平、林祖潛、虞仲成、宋士驥、許曉初、梁七人爲選舉章程起草委員會委員，限三個月研究完竣，提交執行委員會討論。
- 一〇、反對電話加價案。議決通過，並發表宣言，表示堅決態度。
- 一一、修改選舉章程案，併送選舉章程起草委員會研究。

(四) 第十五屆第一次

代表大會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

(1) 主席演說詞 (王孝養)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代表，上海市政府代表，諸位代表，今日為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第九屆代表大會成立之期，亦即本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在此內憂外患更見緊迫之秋，本代表大會雖使其使命由上海市第一特區百萬居民所囑付，而其關係在形式和實際上，足以及到全國，甚至及到全世界，故本代表大會之責任，比前各屆更為艱鉅，此凡當代表者所萬難否認與放棄者也。查第一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民國十七年四月），係虞洽卿先生主席，其致詞結論有云：「總之納稅華人欲得到實質利益，立法機關最重要，而行政與執行事務，如不由華人加參主持，終有尾大不掉之勢。」又第七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主席致詞，將本第一特區之地位，以下法理上之認定，謂特區之自治機關，已成為「中外居民合辦之自治機關」，有能由此演化，予以短期之經過，確是最和平最簡捷統一而完整上海市市政之辦法，上述兩點，其影響如何，雖未可逐一說明，但就本會個人與團體之認真且堅決與熱情，已足表對於前途之認許，且確矣。權利之競爭，當與義務之競爭並行，不背否則其爭以私我中華民族愛好和平與禮義，實為無上之盛德，但應有限度，即自問所盡義務，並不

讓人，法定權利自應力爭，否則在生存上就成問題，所以我人對於外僑納稅人此次選舉競爭之熱烈，認為上海工部局有史以來所鮮見，但我人却可認為我人之絕好借鏡，所惋惜者在開票以後，在檢查票區之中，發現三三三票遺漏選票，並且在發表當選人名單以後，再行加入，似不甚了，據民國二十年長江水九一八事變發生，本會曾致函工部局，用備忘錄形式，請環觀經濟狀況，實行節約政策，工部局雖不予否認，但未見切實執行。前年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時期，本第一特區方面市現之萎靡情形，幾致無法形容，所以主席致詞中有云：「工部局之收入，照現在財政辦法與市面衰落之情形觀之，明年必不足以應支出。」幸工部局財務處長福特氏善於應付，尙不致有重大之破綻，然觀於最為緊要且提高市民教育程度已定之八年教育計劃，未能實行，幾經磋商，本屆僅辦工人小學一所，增加教育補助費一萬九千元，是其提撥見肘之證據，無可為諱。就二十五年度工部局預算觀之，其裁節支出之行為，雖不能「曲突徙薪」，然「亡羊補牢」，借地欽，疊床架屋之機關，與備供極少數人娛樂之組織，仍使見於預算之中，不知是何用意，殊令人捉摸前年代代表大會主席致詞中又有云：「個人之支出，須以收入為標準，而辦理市政者，對於社會一般經濟，每多度視，總

以各年預算逐漸擴張，以示繁榮之逐漸向上，甚有以之為體面者。」並引英國前首相麥克唐納氏在洛桑會議閉會時之致詞：「公眾之繁榮，有賴於各個之繁榮。」以促工部局在財政上加以注意，同時為工部局在財政上開源節流着想，提出實行不抵觸法律徵收空屋總捐等案，惜乎工部局專謀「殺雞取卵」之辦法，即有捐與地捐二十與一之比，不設法實行，反將已有實在之房租，皆估其數以加其捐，更使地產章程上甘與一之比規定，失其事實上之存在，結果房地兩捐之收入，其總數均在實際上發生減少，趨向本代表大會應樂此機會，在此演說詞中，促起工部局注意：「職員方面，應儘量選任當地相當人材，俾薪金等項可以節省。」設備建築印刷等材料，應儘量取其價廉效等者，毋示人以濫費之事實，積少成多，納稅人負擔既輕，工部局預算亦易平衡，是何樂而不為哉。本第一特區人口，我現主之主人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所繳付之捐稅，即就工部局民國十六年發布之備忘錄而言，始不論在實際上不祇此數，已有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則工部局董事席數之分，即不依照人口比例，始則捐稅比例，言工部局董事自應為十一席，關於增加我國在工部局董事席數問題，在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會與工部局換文之中，已有明白之提示，本會根

體項須英文之文字與精諳英法德二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提議增加四席不料工部局是時之當局忘其本身之地位在是故格外揮行表示拒絕之意見其覆函中謂『爲顧慮外籍居民之公意各外董以爲增加中國董事尙非其時即使提出增加之議亦不能得各有關係國代表之贊助』前稱代表大會主席致辭謂此數語具有下列要義(一)將整個工部局分爲二裁即外國董事一裁中國董事一裁這是有礙工部局之尊嚴的(二)外國董事獨自決定中國居民之權利將中國董事之意見包仍視甲納稅人可以限制或開放乙納稅人之權利我人自更明白增加工部局董事席數即增加責任此種責任之表現即爲納稅義務在既蓋稅務超過權利已經不少年之後時提出此項正當之要求即合乎工部局上述換文中所謂「事情之常軌」本代表大會應根據法理及公意表示並實施中外居民切實合作起見議決『呈請政府並授權工部局尙有關係國代表商定於民國二十六年起在工部局內增加中國董事四席以示切實合作之誠意』該議認本第一特區之復興緊乎合作者當不致加以阻撓而且予以贊同也本第一特區之市面將在萎蹙不振中我人應一德一心全體一致迅速竭盡多方努力以謀復興對於失業之救濟與

貧民之救濟更切望並有僱工部局遵照上海市政府辦法與遵照其他辦法一樣建築平民住宅及辦理救養院等等以便各得其所則治安上之威脅日可減少而用以繼續此項教育之防務我得以移其一部充作「救」養之用本會上屆出席工部局之董事與委員其工作報告見於小冊請參閱焉敬謝黨代表惠臨監行』

(2) 華董華委二十四年度

參政報告

『同人等承前屆代表大會選任民國二十四年度工部局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一職於茲任期告滿今日欣逢民國二十五年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之期謹特在任期中參與進行之局務其關係吾華人較鉅者擇要報告如下』

一 行政委員會職務之分配

工部局各行政委員會其職權及在工部局行政系統上之地位前屆報告已詳細說明茲不復贅委員會之數雖年有增損而大體則歷屆相襲而無大變現有委員會數凡十二其因特別情形而臨時添組者不計惟籌委員約三十餘人視初訂加入華董時其人數不齊倍蓰各項要政無不有華人參與華校補助金委員會純以華人組織之圖書館及自來水俱奉

貧民之救濟更切望並有僱工部局遵照上海市政府辦法與遵照其他辦法一樣建築平民住宅及辦理救養院等等以便各得其所則治安上之威脅日可減少而用以繼續此項教育之防務我得以移其一部充作「救」養之用本會上屆出席工部局之董事與委員其工作報告見於小冊請參閱焉敬謝黨代表惠臨監行』

以爲討論之基礎惟以茲事體大非審慎周詳酌酌盡善難期收功仍盼代表諸君履市民權利之終不可讓而中外地位之懸殊平等臨時督促新董委繼續努力以竟全功實有厚望茲將各主要委員會我方委員人選列舉於後：財政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徐新六王廷松梁玉書任之警務委員九席華人三席由庾洽卿江一平梁玉書任之工務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郭順玉廷松諸文詩任之錄敘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寬履登郭順梁玉書任之公用事業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馮炳南江一平余龍龍任之衛生委員九席華人三席由陳濟成余華龍許曉初任之交通委員十二席華人四席由庾洽卿江一平梁玉書諸文詩任之教育委員九席華人四席由林庚侯劉洪恩歐元煥梁玉書任之圖書委員五席華人二席由徐新六陳濟成任之

員會純以華人組織之圖書館及自來水俱奉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改良音樂隊以檢節市用之議提之已久，去年綢造該隊或改樂隊之議案曾同時提出於中西兩租界大會，而結果是或否未歸一致，局方因租界樂隊小組委員會對本問題詳加考慮，小組委員會建議：將現有之音樂隊解散，另組新隊，以合乎經濟原則為標準，每年用費不得過二十萬元，新隊隊員另立僱用合同，不得享有其他工部局員所享之利益，其組織暫定隊長副隊長及銅器樂隊指揮各一人，隊員四十四人，議既上，董事會迭經考慮，不欲即有所決定，仍擬俟徵求納稅人意見後再行核辦，如納稅人以爲音樂隊仍應保留，則依小組委員會之建議，進行改組，以期費用得以節省，如每年經費不過二十萬元，則所省當在八萬元，對於市庫不無小補也。至音樂會本年仍照常舉行，國立中央音樂學院學員以時參加演奏，爲將來罕有之舉，頗博時譽焉。

三 交通制度之改進

本市汽車烟車馬車途密，比歲以來，局方對交通制度迭加改進，前次報告陳述已詳，務處長在假中時，曾由董事會令其隨時博訪周咨，以視保用專家一人，辦理交通事宜，或即利用現有人員，以專責成，孰爲有利，旋由該處長委定在假期督察一員赴蘇格蘭警區交通處，實習管理行人車馬各項辦法，以備探行而觀成效，其他關於交通方面之要政：(一)改良交

通章程，限制停車，凡在鬧市停放汽車，惟許在限定時間之內，不得任意拖延，在小沙渡路至黃浦灘間之各馬路自晨八時至晚六時，不得過半小時，逾期處罰，此項新章，決定於去年四月，延期九個月後，再給與兩個月通知，始行施行。(二)頒發執照，以發行出租小型汽車，本經交通委員會核准，董事會覆議時，以小型汽車之服務，未必視現有大型者爲佳，且構造欠固，易生意外，對於市內交通，轉旋難得，因而否決。(三)增訂新章，取締亂鳴喇叭，每車不得有兩個以上之喇叭，凡發音嘈雜者概行禁用，僅尖銳之短音可以准用，又除特別事故外，凡停駛之車，概不許使用喇叭，此項新章，十月三日施行，初時司機之因違章處罰者頗多，及禁令漸著，皆趨避無違，而日常市內嘈雜之聲音，投人神思者，得以減除不少，已收成效。

四 中外關係之一斑

租界內中外雜處，存架相共，故一切市政設施，務以調和民族情感，促進地方繁榮爲依歸，年來中外合作，雖有可議之處，而亦不無幾微，可以許可者，民國二十三年夏，國府頒佈律例，禁止私存偷漏貨物，去年由局方與海關當局議定辦法，協助搜查界內店舖，有無違禁，如有此項案情發生，則由法律部向第一特區法院提出公訴，依法處分，又我國各地糧商，向有派遺學員來局實習，本年仍有南京杭州派來

多名，到各行政處訓練，特別注重救火及研究指印，鑑別火器等工作，由各主管人員，分別指導，詳加講解，頗爲我方各地當局所重視，此外中外交涉懸案，如越界築路，工廠檢查等，因關係複雜，尚未即決，不免爲合作之障礙，自應盡力赴之，以期早日掃除也。

五 電話問題處理之經過

上海電話公司去年因營業收入不敷攤付保息，呈請准與加價，市人民聞悉，反對甚烈，中西兩租界年會同時通過議案，授權工部局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全案付其探討，局方秉納稅人之意，即進行特委會之組織，初擬委員四人，中日英美各一，另聘電話專家一人，以協助之，嗣日方要求增聘日籍專家一人，而我方以此案關係華人甚切，非有華籍專家參加研究，則華人利益必遭漠視，因經董事會決定改特委會爲專家委員會，聘中日英美專家各一人，以組成之，華專家一人，選由各董事商借交通部九局長途電話工程處處長胡君瑞祥任之，專家委員會工作兩月，草具報告建議採用大數計費制度，定本年一月實施，並認公司營業開支仍有亟須節節之處，十一月，專家報告提交董事會核議，由同人提議，施行之期延後兩月，如公司營業收入超過保息之數，應立即減價，並須依專家會之建議，擬行節省各項開支，以輕用戶之負擔，嗣經議決，現行價以一年爲試辦

時期，所有剩餘準備金其應平歸公司者，經其同意取銷，亦以一年為限。每次通話時間長短不得加以限制，各項裝費應依專家所定價目，低減至公司方面計算損益各項如繳納美國政府所得稅，國際電報電話公司管理酬金，自有商酌之餘地。所得稅一項不在合同範圍之內，自不應由用戶負擔，即付與國際公司之管理酬金（每年按總收入百分之四·五計算，約需三十萬元），亦不應由上海長此負荷。至折舊項下，前年年終，由局方貸款協助公司，將所負債務改全為銀，因此投充方面，應減少三百萬元之數，而每年折舊之額，亦可為之大減。此三項當由局方與公司協商妥為處理。總期用戶利益得以維持不墮，庶無負納稅人之深托也。

六 界內戶口之調查

界內戶口調查，本定五年一次，去年十月，依例舉行，其計算係以十月二十三夜在調查區域內過夜之人統計數若干為根據。調查表格，以中英日俄四國文字說明，並由局方請市政，府及法租界公董局通力合作，以期全滬戶口之確數，年齡之分別，區域入口之密度，能有精確之統計。越界築路區域入口，由局方調查華人戶口數目，期由市政府供給。此次調查，關於華人方面，視前次進步者有四：(一)華人戶口前此僅分成成人兒童兩項，此次則以年齡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別之。(二)每戶籍人未另列一項，此次則併歸數項項下。(三)每戶若干住家，另列一項，記明之。調查結果，業經發表，計圍轄五十有一華籍市民，一百一十二萬零八百六十八人（越界築路區域除外），外籍市民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五人，中外合計，其總數為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五人，若以百分比計之，則華市民佔百分之九十六，強外籍市民僅及百分之四，弱其多致懸殊。若若與前次調查比較，則華籍市民增加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三人，外籍市民僅增加一千六百八十八人也。

七 租界拒毒之現況

自國府採行六年計對厲行烟禁以來，租界毒況，自為吾人所關心。去年局方曾草擬拒毒報告，送呈國際聯盟，據警務處所調查，則吸食毒品，仍為本市之嚴重問題。潛伏至四，未易卒滅。雖目前吸食鴉片者，似有減少，而使用嗎啡及海洛英者，其數日多有起而代鴉片之勢。故搜獲生熟烟土之量，日有減少，而搜獲之海洛英，則其量激增。現烟民登記，界內尚在接受，確數若干，無從知悉。前年捕獲烟犯七千九百九十六人，經判決獲罪者六千六百五十五人，其數實為不少。至製造及販賣毒品，局方以全力隨時撲滅之。所難者，常有國際間大規模之毒販，偽造姓名，騙取護照，潛蹤來滬，以兜買

毒品，銷售他國，兼以製造嗎啡海洛英者，日有增加，故應付維艱。川滇一帶，常有組織嗎啡，偷漏來滬，亦使私製毒品者，數目激增之原因也。

八 華人教育之進展

工部局教育政策，從民國二十年教育委員會重新釐定之後，分兩大樹：(一)增設局立學校。(二)補助私立學校。年來教育行政，皆秉之而行。去年日本居留民會，曾建議停止設立新校，移全部建築經費為補助金，經局方學務委員會發表意見，以為新舉與現行教育政策，實相逕庭。因現行政策，定建設新校與補助私校，兩者分途並進，相輔而行，不可有所偏枯。若集中教育建設經費於補助一途，不但有時時輕重之弊，實將多年計劃行之而著成效者，一舉而輕棄之大，非得計。此議得董事會之贊可，原定教育政策，因得維持不墮。至去年度教育設施之關於華人者，其在建設新校方面，初由教育委員會建議，擬撥進行八年建校計劃，增設小學二所，女子中學一所，而董事會以地方經濟衰落，日甚，稅收短絀，市庫百餘之餘，非所克担。因議先設小學一所，容五百餘人，以原有達路漢壁路設西女學之校舍充用，另在東區增設夜校一所，專收女子職工，授以簡易學識。兩校皆已先後開學。現局立華人學校，計華童中學四所，學生二千三百四十一人，女子中學一所，學生四百人，小學六所，學生四千，夜校二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學生八百人。除華董中學外，皆由華人在校長及教職員。華董中學，並經教育廳准予承認，學生得一律參加會考，及格者得升入國立大學。課程方面，亦照部定標準改訂。施行有年，現各校皆設華副校長一人，其西籍教職員已擬設法調任，逐漸減少。至補助私校方面，自民國廿一年施行以來，年有擴充，初定補助金總額為十一萬元，逐年遞增，現近二十三萬元。受補助者計中學三十六所，小學一百八十七所，學生總數計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一人。山局方擬私校補助金委員會負責支配之費，由衛生處派員以時巡視各校，凡衛生設備不符定章者，得以停付處分。至教育方面，其良窳如何，則仍歸市政府教育廳監督指導，以示教育權之有所屬，不能移隸也。

上述各節或為諸君之所已悉，或為諸君所未悉，而要之其為一年來租界施行之要政，則可斷言。同人無似，謬承前屆代表大會之推選，勉任鉅職，當中外交涉之衝，親地方政教之煩，汲深短絀，隨感時良其難。測市民期望之殷，與諸君督責之切，至覺疚心。惟愛國之私，實同賢者而挽墜之念，不敢後人。凡地方福利所關，國家主權所在，無不竭蹶以赴，勉勉以赴。此則租界為諸君告慰者也。至界內其他庶政，每星期由本會發給每納稅人工部局華文公報一份，皆有詳列，想承覽。現民國二十四年年報，

亦將發書，論述尤詳，日內送達本會秘書處，可請隨時函索閱看。本報告所不及者，皆詳於其中也。董事盧洽剛、徐新六、郭順江、平、奚玉書、委員王延松、林庚侯、余華龍、陳濟成諸文稿許晚初。

(3) 決議案

一、呈請政府並授權工部局，迅即向有關係國接洽商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度起，工部局增加中國董事四席，表示更為合作案。

二、上海電話公司電話價目對於工部局中國董事所提四項辦法修正，為不論商川家用基本大數，總以次往三分計算案。

三、督促工部局依照洋涇浜地皮章程，切實執行房捐與地稅間二十與一之比，對於房捐按照章程不得例外，且照上海市政府所施行之負擔辦法案。

四、再行督促工部局迅將所有單行規則一律用中文彙訂成冊，分送納稅人案。

五、贊同工部局對於本會『取消音樂隊及車務會』提議何不執行案。

六、贊同工部局對於本會去年『日本年起應將每年報告預算決算中英合璧編製於四月一日以前交本會分送註冊之納稅華人閱看，俾代表大會審議之』決議何不實行案。

(根據「上海市通志公共租界編

一一一 第二特區——法租界

1 沿革

制矣(據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第三期)

總領事解散董事會。

清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董事會始改為選任制。

清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敏禮尼(Montigny)領事到滬創設法國領事署。

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上海法租界創立。

清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五六一年一月十九日)法租界舉行第一次地主大會。

清咸豐七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設立道路委員會。

同年十一月初七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設立巡捕房。

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一八六二年五月一日)愛棠(Atlee)總領事設立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此時之董事會為領事委任制。

清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八六五年十月十二日)馬浪(Brenter de Mola)

2 面積

清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修正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巨績達(Atlee)總領事解散董事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顧伯第(Ta Butte)總領事解散董事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六日,因歐戰之故由廿世東(Carlson Kahn)總領事將董事會改為委任制。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三月四日,歐戰終了,董事會恢復選任制。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那齊(Atlee)總領事又公布法租界公董局組織新章程——此新章迄今奉行,董事會雖按原則上為選任制,但在實際上已為委任

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滬道麟桂與法領敏禮尼開闢法租界時,其界址東至黃浦江,西至敏禮尼蔭路南至民國路,舟山路,愛來格路北至愛多亞路,面積僅五十六公頃左右。

清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滬道吳煦因法領愛棠之請求,將法租界推廣至十六舖一帶,此時法租界除西南北三方商界線照舊外,東南兩界線自舟山路起,東沿黃浦江,西至民國路,直至小東門路止,面積擴大至五十九公頃。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滬道余聯沅與法領白漢泰(Bearce)又訂立推廣租界之約,將法租界向西推展,西自敏禮尼蔭路起,沿愛多亞路,直至白爾都路,移入呂班路,浦柏路,以達樂鹿路,連及民國路為止,南自愛來格路起,

第二特區—法租界

沿民國路敬體尼薩路以至聖鹿路爲止。面積增至一四四公頃。比舊址增加一倍有餘。

迄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法令使舉助（Adon）以劃清越界築路警權爲名而行推廣租界之實。遂由李涉員楊成與法領事世東於四月八日簽訂協定十一條。將法租界西進之地址。北自福照路。西自海格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聖鹿路。藍維爾路至斜橋止。一律劃入。故現在法租界之面積已達一〇二二公頃。較諸清光緒二十年末（一九〇〇年一月）之租界寬多至七倍餘。而較諸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最初之租界寬多寬近二十倍。

按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之報告。則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時法租界面積爲九八六畝。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推廣一三八畝。共計一、二四畝。清光緒二十五年（一九〇〇）又推廣一、〇二九畝。共計二、二七五畝。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推廣一、三〇〇畝。共計一、五、〇七五畝。據上海市通志館期刊及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來函。

3 人口

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法租界創設時。僑居法人除敬體尼薩事及其家眷外。

只有領事署翻譯與法商雷米（Remy）等。僅共十人而已。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法租界公置局成立。至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始有第一次之人口調查。茲將歷年人口統計比較及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之人口調查報告分別列表如次。

(一) 法租界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份	份西歷年份	華人	外人	僑共計
清同治四年	一八六二	五五	四六〇	五九五
清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三三五	三〇七	三六五
清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四七三	四〇四	四七五
清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五七六	四〇〇	五七六
清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六六六	三三三	九九九
清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九六六	六三三	一、五九九
清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一、四四七	一、四七五	二、九二二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四九五	一、四〇〇	二、八五五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一、六六六	一、七三三	三、四〇〇

(二) 民國二十三年法租界人口統計詳表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六、二九〇	三、三〇〇	九、五九〇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七、五〇〇	三、八〇〇	一、一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八、五〇〇	四、二〇〇	一二、七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九、五〇〇	四、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

(1) 華人

性別	十五歲以上者	十五歲以下者	總計
男	一、七五五	八五五	二、六一〇
女	三九五	七五九	一、一五四
合計	二、五五〇	一、六一四	四、一六四

(2) 外人

性別	十五歲以上者	十五歲以下者	總計
男	一、七五五	八五五	二、六一〇
女	三九五	七五九	一、一五四
合計	二、五五〇	一、六一四	四、一六四

男	六九四	一五九	五	一六九九
女	七三三	一七五	五	一八〇八

(3) 國別及人數

國	別人	數
中	華	四九五
法	西	一四〇
德	意	七五
美	堅	一七五
英	利	二五〇
阿	廷	二
愛	亞	三
奧	利	三
比	時	二
巴	西	〇
保	亞	二
智	利	一
哥	亞	一
丹	巴	六
埃	麥	一
西	及	五
沙	牙	六
芬	蘭	八

第一特區——法租界

其他	南	土	越	捷	俄	瑞	羅	葡	波	波	挪	荷	墨	立	萊	日	意	愛	伊	印	希	喬
其他 (外籍過客)	斯 耳 夫	其 南	南 克	亞 利	士 典	奧 斯	亞 尼	牙 萄	蘭 新	斯 威	哥 蘭	宛 亞	特 西 羅	本 利	大 爾	利 爾	克 利	牙 拉	牙 利	度 印	亞 治	亞 治
五	三	二	九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六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七	三	七	二

合 計 四六二五

在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公布此人口調查統計表時,當時曾有決定以「人口增加,良形遲緩,此後應在原則上,每兩年九月間舉行調查一次」,因此之故,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並無人口統計發表。

(按法公董局華文公報)

4 市政組織

(1) 董事會組織

法租界於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創立後,逾八年,清咸豐七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始設立道路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初七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又正式成立巡捕房,至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一八六三年五月一日)市政機關之公董局始成立焉。公董局之董事會,最初由法國駐滬總領事所任命,其後依清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及清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公董局組織法之規定,乃改為選舉制,最後於

第二特區—法租界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十五日又公布新組織法從此法租界公董局之選任董事會乃告中斷而委任之臨時委員會代之以興焉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十五日那齊總領事所任命之臨時委員會委員名單如左:

- 白散 (Basset)
 - 白尼 (Bernis)
 - 巴倫 (Blum)
 - 薩落 (Chalot)
 - 直牙 (Dyer)
 - 萊勃 (Lebourg)
 - 利榮 (Lion)
 - 陸伯鴻
 - 陸煥侯
 - 吳宗濂
 - 施惠瑞 (Schwyzer)
 - 薛禮塘 (Sheridan)
 - 升哥 (Sicant)
 - 朱炎
 - 魏志榮 (Verdier)
 - 魏廷榮
 - 魏金生 (Wilkinson)
- 并由總領事指定梅理德領事爲主席各臨時委員互推施惠瑞爲副主席。
- 此臨時委員會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

七)誕生後直至于今不過委員人選稍有更動耳。

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之臨時委員人選爲:

- 法國總領事鮑登斯 (Bauder) 主席
 - 白榮 (Bernis)
 - 勞迺 (Lloyd)
 - 穆理 (Moullis)
 - 索凡乃 (Sauvayre)
 - 張翼楨
 - 杜納 (Douné)
 - 施萊東 (Chevetton)
 - 陸伯鴻
 - 利榮 (Lion)
 - 朱炎
 - 魏金生 (Wilkinson)
 - 張寅
 - 薩坡 (Chapeaux)
 - 斯達得門 (Strachmans)
 - 竹培 (Dupuy)
 - 薛禮塘 (Sheridan)
 - 高齊 (Cochet)
-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各組委員人選如左:
- 工務委員會

- 勞迺
- 素凡乃
- 薩坡
- 張翼楨
- 金廷蒸 (華委)
- 財政委員會
- 法國總領事
- 白榮
- 施萊東
- 陸伯鴻
- 斯達得門
- 魏金生
- 教育委員會
- 利榮
- 朱炎
- 竹培
- 索凡乃
- 張寅
- 戴春風 (華委)
- 衛生救濟委員會
- 薩坡
- 杜納
- 李榮
- 齊致
- 薛禮塘
- 尙慕姜 (華委)

交通委員會

高齊

張寅

醫院管理會

范翹 醫生

石凡諾 神父

地產委員會

穆理 (正式)

素凡乃 (候補)

(右二人係爲局方委員,民選須在

每年七月初選出)

園藝委員會

利榮

朱炎

(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中計有華

董五人,可以出席董事會另有華委三人,可以

出席於工務教育衛生各組委員會)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居法租界

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委員人選如后

鮑德斯 (Bauder) 總領事主席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百部 (Baboud)

白萊 (Bernis)

張寅 (翰林)

薩坡 (Chapeaux)

施蕪東 (Chevretton)

第二特區—法租界

高齊 (Cochet)

杜納 (Donné)

茹媽 (Duert)

利榮 (Lion)

勞逸 (Lloyd)

陸伯鴻

穆理 (Mouis)

素凡乃 (Sanvayre)

薛禮塘 (Sheridan)

張翼樞 (騎先)

錢永銘 (新文)

齊致 (榮華)

魏金生 (Wilkinson)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居,董事會

閣下之各組委員會委員人選如后

工務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穆理 (E. Mouis)

勞逸 (E. J. Lloyd)

素凡乃 (J. Sanvayre)

薩坡 (M. Chapeaux)

張翼樞

陳德璋 (華委)

財政委員會

法國總領事

白萊 (J. Bernis)

施蕪東 (L. Chevretton)

陸伯鴻

茹媽 (A. Juvet)

魏金生 (E. S. Wilkinson)

教育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利榮 (L. Lion)

素凡乃 (J. Sanvayre)

張寅

百部 (Ch. Baboud)

錢永銘

魏靜岩 (華委)

衛生救濟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薩坡 (M. Chapeaux)

杜納 (J. Donné)

利榮 (L. Lion)

齊致

薛禮塘 (H. J. Sheridan)

金立人 (華委)

交通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高齊 (J. Cochet)

張寅

園藝委員會

柏令華 (Brionval) 領事

第二特區工法租界

利榮 (L. Lion)
百部 (Ch. Boudou)

錢水銘
地產委員會

局派者：
穆理 (R. Moulis) 正式
泰凡乃 (J. Saurayre) 候補

民選者：
齊利 (Gerey) 正式

龍理 (Loonis) 正式
邵祿 (P. Coulot) 候補

局派者：
穆理 (E. Mouris)

局聘者：
邵祿 (P. Chollet)

徐新六
醫院管理會

范煥 (A. Vellio) 醫生

石凡諾 (Rév. P. Jacquinet) 神父

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為代表民意機關而執行市政與指揮警察之權則全屬於法國駐滬總領事蓋因法總領事得以公董局主席之資格擁有任免一切公務員之權能也

(2) 機關組織

至於公董局內部組織，則最初分為市政總理處，第一任總辦為奧特門 (Ottamat) 公共工程，第一任工程師為互滾來 (Dupre) 警務處，第一任總巡為取納德 (Kernetts) 警務處，第一任醫生為馮酒 (Massas)。

迨至今日，則市政組織極複雜。茲將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及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兩年間組織之不同作一比較。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屆公董局及巡捕房各機關之人員實額如下：

A 總管理部

總管理部	洋員	員
職	員	員
共計	三	三

B 市政總理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政務秘書處	六	一六
秘書處		四

印刷科	二二	四
財務訟事處	二	五
會計科	四	三
捐務科	一七	一七一
金庫科	三	一六
土地處	三	三
分類營業處	七	三
醫療處	二	一八
衛生救濟處	一四	一五三
牲場	一	一七
教育處		二
教育檢	一	一
法國公	二〇	一三
中法學	一四	二七
校	一四	二
養坡養		四六
小學		
法小	五	
安法學	一八	
校		四(註)
調用人員	四	一
	一	一

共計	一〇〇三三	二七二八九
	一三三三	三六一

註：越南籍人員。

C 技術總管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一、特技術研究處	一			
無線電台信託台天文台	一〇	二	一五	六
消防隊	一〇	三五	一〇	一九
種植培養處	二	一	六五	八
公共工程處	五二	三五	九二	五
共計	七五	七三	二九	四四
	一四八		一五八三	

D 司法顧問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司法顧問部	一	一	七	一

第二特區—法租界

共計	二	一	七
	二	一	八

E 警務總監部

類別	警務總監及		警務總監部		共計
	職員及工人	二美	五〇九	五〇二九九	
司法警察	四		三	五三三	
檢控稅務處	一		四	五	
狗監			三	一	
公園與碼頭			〇	二五	
租界防衛隊		三五		三五	
共計	二六	一七	三九	五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局公董局及巡捕房各機關之人員實額如次：

A 總管理部

總管理部	洋員	
	職員	僱員
	三	

共計	三
----	---

B 市政總理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職員	僱員	職員	僱員
政務秘書處		六		
秘書科				一五
印刷科				三
財務訟事處				五
會計科				三
捐務科				六
金庫科				一六
地產處				三
分類營業處				三
醫務處				一七
衛生救濟處				
衛生科		三		四二
施醫科				四

第二特區—法租界

共計	一三六	二六二	一七〇	四三二
超種科				五
化驗科				四
防疫科				二
宰牲場				一
教育處				七
教育檢查				一
法國公學				一
中法學校				二〇
薩坡義小				二
學				三
雷米學校				一
安南學校				一
喇格赫小				一
學				一
調用人員				一
共計				一

C 技政總管部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預算收入(元)	一, 叁叁〇, 叁三三	二, 〇九七, 六六五	二, 〇九七, 六六五
實際收入(元)	二, 〇九七, 六六五	二, 〇九七, 六六五	二, 〇九七, 六六五
收益百分比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一、般技術研究處	職員	職員
無線電台信	職員	職員
救台天文台	職員	職員
消防隊	職員	職員
種植培養處	職員	職員
公共工程處	職員	職員
共計	一四六	一五八

D 司法顧問部

機關名稱	洋員	華員
司法顧問部	職員	職員
共計	三	八

E 警務總監部

年份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預算收入(元)	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二, 四四四, 四四七
實際收入(元)	二, 五五五, 五五七	二, 六六六, 六六九
收益百分比	一四四%	九一%

類別	別法員	俄員	華員	共計
警務總監及其所屬	二	一	一	四
職員及工人	二	一	一	四
司法警察	一	一	一	三
接納統稅處	一	一	一	三
狗監	一	一	一	三
公園與碼頭	一	一	一	三
租界防衛隊	一	一	一	三
共計	一	一	一	三

5 經濟

法租界市政經濟，歷年收支預算，均能均衝，且存有盈餘即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之役以後，上海日趨於不景氣化之際，仍能保持其經濟上之佳況且其實際收入常超出於預算收入之上茲將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按年「入超」數目用百分比以明之列表如左：

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經常及臨時預算收支,亦能均衡茲列表於後:

一九三三	八,六八,三二五.一五	九,五三,六八五	三,七五
一九三二	八,〇〇三,四〇九	八,四四三,四八八.七	七,四〇
一九三一	七,五九,三九四	七,六六,五八五	一,八七
一九三〇	六,〇〇三,〇〇六	六,六三,六五九	九,三〇
一九二九	五,三六,九四四	六,〇七,二九三	一,七三
一九二八	四,四四,二二六	五,一五,八四八.六	一,五五
一九二七	四,三六,八六三	四,四九,四四一.七	一,三六
一九二六	三,七九,三九七	三,四四,〇七七	一,八〇
一九二五	三,八〇,五五五	三,三三,六二五	一〇,三〇
一九二四	二,七五,八九五	三,〇二,一五五	一四,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公董局經常

預算表

收入	項下	支出	項下
----	----	----	----

章別	銀圓部	銀圓	
一 捐稅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 總管理部	九,〇八,〇〇〇
二 照會費	二,一三,〇〇〇	二 市政總理部	四,〇〇,〇〇〇
三 雜項	六五,七〇九	三 技衛總管部	二,五七,五〇〇
四 利息	四八,四〇〇	四 司法顧問部	九,一六五
五 無線電台信號	六七,三六〇	五 警務總監部	三,一四,二〇〇
六 學費及天文台	一〇三,〇〇〇	共	二六,五三三
七 衛生救濟處	三三三,〇〇〇	總額	九,七五,一五五
八 種植場	五,〇〇〇	總額	九,七五,一五五
九 種植培養處	一八四,〇〇〇	經常預算支碼	九,七五,一五五
一〇 公共工程處	二九七,〇〇〇	總額	二六,五三三
一一 巡捕房	九,七五,一五五	共計	九,七五,一五五
經常預算收入	共		

民國二十四年度法租界公董局臨時預算表

收入	之	部	支出	之	部
共計銀圓			共計銀圓		
一 一九三三年度	三,三三,〇〇〇	一 駐防軍經費	二,三三,〇〇〇		
二 一九三三年度	三,〇六,〇〇〇	二 義勇軍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三 待收稅款	一,九三三	三 財政處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九三三年度	四,六四,〇〇〇	四 醫務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一九三三年度	六四,〇〇〇	五 天文台無線電台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特區一法租界

各種培植業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公用徵收地	零
地產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貼地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什項經費	六,三〇〇.〇〇

共計.....三,五〇,〇八四.三三

二〇警處務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
二〇公共工程處經費	一,八四〇,五九〇.〇〇
餘額	五,四三六.五三

共計.....三,五〇,〇八四.三三

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公董局之經常預算即有不敷出之窘當時為平銜赤字預算起見乃於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採定辦法如次:

甲此項扣款不適用於薪俸在百元以下之洋員及三十元以下之華員各該員工等應照前支給全薪。
乙所扣薪額係為特捐性質比例充為填補一九三六年屆所預計虧空之用應將其列為預算外之平銜預算基金如以後情勢軒轉至一九三六年屆清算時收支能與支出均衡而無需用及此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者則應通知各該關係人將其所餘款額比例其所捐成數退還之關於退還方法則對於華洋職員應為儲入儲蓄會而對於雇員或調用人員則直

接退還之。
丙凡各局員固定薪俸以外之利益如儲蓄會貼金與各項津貼等則仍照原有薪額計算。
丁如有局員不願接受上述扣薪時則立予通知應自一月一日起將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所議定給與之各項利益如屬方加貼儲蓄金百分之十及例假津貼等即行取消之。

按照此新辦法調整收支以後董事會乃核定一九三六年屆經常預算表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法租界公董局

經常預算表

收入	項下	支出	項下
別銀	別部	別銀	別部

一 捐稅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總管理部	七,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 照會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市政總管理部	四,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三 雜項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技政總管部	二,一三四,三三三.六六
四 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司法顧問部	九,一八〇,一七五.〇〇
五 衛生救濟處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 警務總監部	三,〇六〇,三三三.四〇
六 宰牲場	六,〇〇〇.〇〇	六 經常預算支出	九,七五〇,〇五五.一〇
七 學費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餘額	九,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八 無線電台信號台及天文台	一〇五,五〇〇.〇〇		

六種植培養處	五,000.00
公共工程處	六,500.00
二巡捕房	三,750.00
三年儲基金(扣薪)	三,六六六.五

經常預算收入五九,七五九.〇六,四共
計九七,九四〇.一〇

然而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二十日,公董局之臨時預算,因儘量緊縮關係,獲得均衡,且有餘額可剩,茲列表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度法租界公董局臨時預算表

項	收入		支出		
	計銀圓	共計銀圓	計銀圓	共計銀圓	
一九三五年年度臨時預算款		一七,七五九.五七	駐防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年度經常預算款		一〇六,〇六六.三三	義勇軍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待收稅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天文台無線電台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甲)一九三五年度者	二,〇〇〇.〇〇		種植培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乙)一九三四年度者	二,〇〇〇.〇〇		消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丙)一九三三年度者	七,〇〇〇.〇〇		公用徵收地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買地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警務處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	
			公共工程經費	九三,〇〇〇.〇〇	
			代辦工程墊款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五七,〇六五.九	
			餘額	九,八五三.三	
統	計	二,〇三,〇六六.三三	統	計	二,〇三,〇六六.三三

第二特區—法租界

關於資產方面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七日結帳時則公董局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六日二十四年度之收支相抵仍有盈餘計其盈餘 日公董局董事會當會所議決發表之財政狀況表及資產表列左:

法租界公董局財政狀況表

【第一項】	會計帳目	計	洋	洋	共計	洋
一九三四年餘款:	儲作撥還本局公債用者.....		100,000.00			
	儲作本局保險費基金用者.....		六,九〇〇.〇七			
	儲作一九三五年臨時預算用者.....		三,四〇〇.三三			
	共計.....		109,300.40			
一九三五年帳目:	經常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入.....	九,六〇〇.六〇				
	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支出.....	九,五三三.五五				
	收支相抵尚餘.....	六,六六六.三三				
	臨時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入.....	六,六六六.三三				
	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支出.....	一,七〇六.六〇				
	收支相抵計虧.....	一,〇三九.二七				
	一九三五年度截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止		一,七〇六.六〇			一,六〇四.七四

一九三六年帳目：

經常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七日止之收入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七日止之支出

收支相抵計虧

臨時預算項下：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七日止之收入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十七日止之支出

收支相抵計虧

一九三六年度截止同年二月十七日止

總計餘款

本局公共工程處提借

本局會計處存儲

實獲餘銀(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項】

資產目錄

計

洋

共

計

洋

八〇〇,七三三.〇〇

一七,四三三.九

三,七〇.七

三,七〇.七

二〇一,〇三六

一,五九一,七三三.〇〇

六,一九九.七

二,四三三.〇

六,五九〇.六

一,六〇,五三三.元

三,七〇三.四

現金

銀行存款

甲 經常預算項下：

一 東方匯理銀行往來存款

二 東方匯理銀行佛郎往來存款

共計存洋

乙 臨時預算項下：

一 東方匯理銀行往來存款

二 東方匯理銀行定期存款

三 萬國儲蓄會定期存款

三〇,七四〇.元

三,九六三.三

一六,六七九

三六,七〇三.三

八〇,〇九九.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特區—法租界

131

第二特區—法租界

- 四 中法工商銀行往來存款.....
- 五 中法工商銀行定期存款.....
- 六 中匯銀行往來存款.....
- 丙 公債攤還保險預備金：
東方匯理銀行定期存款.....

共計存洋

有價證券：

- 一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二百股.....
- 二 中法實業銀行一九二五年五厘金庫券（計四十九份每份美金五十四元五角六分二厘）.....

共計值洋

總計存銀（其數目與第一項所餘銀數相等）

五,000.00
150,000.00
一,六六六.六六

二,九九九.〇七

二,000.〇六五

三,九六六.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一,六六六.五三六

關於負債方面，計自法公董局成立以來，先後發行有十八種公債，計已還清者有十四種，現尚餘有十四種未償清列表如左：

法租界市公債表

次	第	年	份	利	息	備	註
一	一	八	九	一		一八九六年償清	
二	一	九	〇	三	四厘半	未償清	
三	一	九	一	一	六厘	未償清	
四	一	九	一	四	五厘半	未償清	
五	一	九	一	六	五厘半	未償清	

六	一	九	二	一	八	厘	未償清
七	一	九	二	三	六	厘	未償清
八	一	九	二	四	七	厘	未償清
九	一	九	二	五	六	厘半	未償清
十	一	九	二	六	六	厘半	未償清
十一	一	九	二	八	七	厘	一九三四年償清
十二	一	九	二	九	七	厘	一九三四年償清
十三	一	九	二	九	七	厘	同年第二次募集一九三四
十四	一	九	三	〇	六	厘	未償清

十五	一九三二	六	厘	未償清
十六	一九三一	六	厘	同年第二次募集未償清
十七	一九三三	六	厘	未償清

十八	一九三四	五	厘	未償清
----	------	---	---	-----

又關於貸借對照情形，茲將民國二十四年屆法公董局之年初及年終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貸借對照表

負 債 之 部		資 產 之 部	
債 計		債 計	
(一) 本局公債在法國發行者	一九〇三年(四厘半公債)計餘 八八一份每份票面五百佛朗共四四〇五〇	(一) 本局法租界內地產	三、八五、五五〇〇
(二) 本局公債在上海發行者	〇佛朗以五佛朗一七申銀一四〇〇〇〇	(二) 本局法租界外地產	二、六〇、五五〇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七份計餘一七八份每份	一九一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九七份每份	(甲) 地產估價	六、六、六、六六六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九七份每份	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乙) 路面建設	五、三、五〇、〇〇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一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丙) 除溝疏水	二、九二、五五〇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二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四) 局有房屋	四、七五、五五〇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二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五) 生財器具(經照現值折實)	三、三六、五九九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二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六) 有價證券	一、七二、五〇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二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七)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六七、五九九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二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內) 有銀二千五百圓係局撥置各項公債準備金并有 銀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圓零七分係屬保險費基金)	三、六七、五九九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三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三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三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三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三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四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四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四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四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四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五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五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五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五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五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六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六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六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六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六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七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七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七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七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七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八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八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八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八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八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九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九二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九四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九六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一九九八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票面銀一百兩共二份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二〇〇〇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二〇八份每份		

第二特區法租界

第二特區—法租界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計有一萬五千份每份	三〇七、九〇一·一〇
票面銀一百兩共一百五十萬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三一年續發六厘公債計有一萬五千份	二〇七、九〇一·一〇
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百五十萬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計有二萬份每份票面	二、九七、一〇一·〇〇
銀一百兩共二百萬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計有五萬份每份票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一百元共	一、一、四、三、三、九、六、六
計產超過負債額	三〇一、二、六、七、五、六

三〇一、二、六、七、五、六

三〇一、二、六、七、五、六

三〇一、二、六、七、五、六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貸借對照表

負債		資產	
項	目	項	目
(一)本局公債在法國發行者：	一九〇三年(四厘半公債)計六六七五份每份票面五百佛郎共三三五〇〇佛郎以匹佛郎四六申銀一四	(一)本局法租界內地產	二六、〇一、〇五〇·〇〇
(二)本局公債在上海發行者：	一九〇一年六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三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二)本局公路：	一、二、三、四、五〇〇
一九〇一年五厘半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四厘半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甲)地產估價	九、〇〇〇、三、五、一、五
一九〇一年三厘半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二厘半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乙)路產建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一厘半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一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丙)除澇疏水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八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六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四)局有房屋	二、一、九、一、七、三、五
一九〇一年四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三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五)生財器具(經照現價折實)	四、三、六、六、九〇〇
一九〇一年二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一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六)有價證券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一厘半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一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七)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六、九、三、三、六
一九〇一年一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一九〇一年一厘公債計餘一四七五分每份票面一百兩共一四七二〇兩七一五五申	(內有銀二十萬元係屬撥還各項公債準備金并有銀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元另七分係屬保險費基金)	二、一、四、〇、三、四、〇

租界內營造幢數及

照會數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大洋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華市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汽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修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四年法

租界官方建設狀況表

名稱	地點	工程別	座數
市政廳	法國公學舊址	修改	一
舊公藥局	大自鳴鐘	拆除	一
天棚	總巡捕房	建造	二
無線電台	霞飛路	建造	一
施醫處	貝勒路	加高	一

(四) 民國二十四年法
租界民間建設狀況表

房屋別	建築總數
住	六
分租大廈	六
洋房	六三
中西式屋	一二
石庫門房屋	二六六

商	汽車行	一四
用	市房	二六四
房	棧房	三
工	工廠	六
公用	學校	四
房屋	醫院	一
房屋	影戲場	一
共計		六四〇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
公董局建設計劃表

- 路政方面：
- (一) 改造路面者：
 - 敏登尼薩路
 - 蘇斐德路
 - 寶建路
 - 民國路
 - (二) 修理路面者：
 - 拉都路
 - 賈西義路
 - 麥爾德房路

汝林路
法外灘
滄興路
海格路
(二)路底通溝者：
勞爾東路

賈西義路
辣斐德路
馬斯南路
房屋方面：
總巡捕房
福煦捕房
小東門捕房
具當捕房
司法顧問處
軍械庫
斜橋警所
衛生站

(六)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清道工作表統計表

月份	清除垃圾日數	平均日數	焚燬總數	每日焚燬數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第一特區—法租界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註：一月份係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二月份係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餘類推。	三、四、五	三、三、三	三、三、九	二、八、四	二、九、三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三、三	二、六、二	二、〇、五、四	二、〇、六、五	二、〇、四、三
	七、五	六、三	七、二	七、四	七、三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三	六、九	六、〇	七、六
	六、四、三	三、五、七	二、六、六	四、六、七	五、五、七	二、三、三						

(七)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酒掃特務隊工作統計表

法租界之公安由其警務處——即俗稱巡捕房——負維持之責任。法租界警務機關之設實在公董局之先。清咸豐六年五月（一八五

月份	工作日數	收集垃圾總數	每日平均數
一月	三	一、七	七、八〇〇
二月	四	一、六、七	六、九〇〇
三月	三	一、五、九	六、九〇〇
四月	五	二、〇、五	八、〇〇〇
五月	五	三、三	九、〇〇〇
六月	四	三、三	九、六〇〇
七月	六	二、四	七、六〇〇
八月	五	一、四	七、七〇〇
九月	七	三、四	八、六〇〇
十月	五	三、三	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	三、八	九、五〇〇
十二月	五	三、八	八、七〇〇

7 公安

第二特區—法租界

六年六月)已具有小雛形之巡捕房成立;而公董局之創設,反在清同治元年四月(一八六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法租界警務處之實力計有人員二〇七人,其國籍之分配如下:

法籍 越籍 俄籍

一九九 四八一 一四〇〇 一二七

其組織計分三大部:(一)警衛部;(二)治安部;(三)政治部,茲將各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組織分別略述如下:

(一) 警衛部

法租界之警衛,設有六處之巡捕房:

- 一、中央巡捕房——薛華立路二二號
- 二、小東門巡捕房——法外灘一六號
- 三、設飛路巡捕房——設飛路二三五號

法租界巡捕房逮捕罪犯統計表

罪狀	民國二十三年份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般盜竊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盜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九	三	三	五	一七	四
份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四、貝當巡捕房——福履理路汝林路
五、麥爾巡捕房——愛多亞路二三五號
六、福照巡捕房——寶建路設飛路

此外尚有特別巡捕車務處等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法租界內頗形平靜,僅有兩次事件發生,因而宣市戒嚴:

(一)為四月二十三日,以某西捕與過界之中國警察發生衝突,然數小時後即安

定。
(二)為八月一日至十日,則以預防黃包車夫拒絕登記而罷工之故也。

關於交通方面,車輛在法租界通行者計

- 出租汽車 四〇〇輛
- 自備汽車 三、八三〇輛
- 出租載貨汽車 五八二輛
- 自備載貨汽車 一、〇一一輛

機器腳踏車 一一〇輛
共計 五、九三三輛
而道路上車輛事件,全年共達三、一八〇起。

關於電影之檢查,法租界內電影院十一家,經法捕房檢查者計有:

主要片 前奏片 新聞片 共計
四三 一、〇六 二二 一、六七
而經捕房駁回者,計九件,經剪去者,共一〇一件。

(二) 治安部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法租界警務處於治安方面,據稱工作效率大有進步,已由平均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五。云云。其警政效能,乃有賴其偵緝辦法,捕房內每日均有華洋人員數十人輪值辦事。

扒手	受國	詐欺取財	監守自盜	竄頭支票	持械強盜	強盜	持械綁架	綁架	私擅逮捕	威脅掠取	恐嚇信	脅取財	暗殺	暗殺未遂	殺人	殺人未遂	殺
五	七	九	三	二	一〇	一〇	四	四							二	八	三
六	一	八	七	三	三	三〇				一	三	一			一	三	四
九	三	九	七	八	三	二七			五	一	一	一			一〇	三	一
二〇	三	八	七	九	一〇	三三									二	四	三
二四	二	八	八	八	一九	四二				五					三	三	三
二八	三	一五	六	二	六	六	三		一							四	四
一七	二	三	四	三	一〇	一六				二			一		一	三	三
一一	八	一三	五	六	五	二七	五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一九	〇	一九	三	二	一九	五二	五		一						二	一	六
八	八	一五	二	三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八	八	七	四	三	三	二九				三					三	二	三
一六	五	一四	六	六	二七	三三	五			六	一	三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七	一〇	六	三	二七	三三	二	一	八	六	一	三	四	一	三	二	三

共計	其	使用偽幣	醉後損物	破壞公物	開賭場	逃兵	偽造文書	私娼	越獄	強姦	販毒	恐嚇	乞丐	毀物	殺人未遂	殺人	侵入住宅
一					一			五		一	五	四	零			二	一
三	四																
三	一																
0																	
一																	
二																一	
一																	
0																	
0																	
0																	
0																	
0																	
0																	
0													四				
0																	
0																	
0																	

第二特區法租界

V. 二五

民國二十三年	二	一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二	一	三	四
計	二	一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二	一	三	四

法租界巡捕房辦事成績統計表

項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捕房收到之呈訴	五,七零	八,二六
逮捕外僑人數	一四	三六
逮捕華人人數	五,七〇	二九,一五
檢獲失物	五	三
違犯公董局章程罰款	三六,三六六元	一五,五九〇元
路上肇事死亡者	六	四

路上受傷者	二〇三	一四
因傷入醫院者	二二	一六
路上病人數	六	一〇
路上孩屍	四六	五三
路上成人屍	一六	一〇三
失孩經尋獲者	三三	三五
自殺經報捕者	六六	六六
拘狗經發還者	七三	二四
拘狗經宰殺者	八三	六六

(三) 政治部

不景氣之潮流侵襲上海以後，失業及工資減低之恐慌籠罩全市而減租運動與罷工風潮更爲當然之結果。

關於罷工運動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間，却未曾發生。關於減租運動，則自二八以來，提倡迄今效果猶渺。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全上海計有房租糾紛案一三三件，而在上年則僅六三件也。

關於政治方面，則十一月間，前行政院長汪精衛之在南京遇刺本埠寶樂安路日武官之被暗殺，皆有影響及於法租界。而界內暗殺事件，則僅有一次發生，即唐有壬事件是也。

8 教育

法租界教育機關，自清同治元年（一八一六）公董局成立之後，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八）設立中法學校，原名法文書館，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設立法國公學，原名法國學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設立薩坡套小學，原名華童小學，現又稱法租界第一中國小學。同年又設立雷米學校，原名法國小學，而統御法租界全部教育機關之教育總監處，則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又有喇格納小學，又名爲法租界第二中國小學之設立。

法租界之教育概觀計有：

(一)教育總監處——總辦局立各學校，并暨察法租界內各公私立學校。
(二)法國公學——中學程度，為教育法僑學生而設；一課課程，概依法國教育部法令辦理。

(三)中法學校——中學程度，為教育中國學生而設；現由天主教瑪利亞昆仲會所辦理，以造成法商洋行職業人才為宗旨。

(四)雷米學校——為教育俄僑學生而設。

(五)安南學校——為教育越南幼童而設。

(六)薩坡賽小學——小學程度，為教育中國學生而設；一切課程，概依照本市教育局法令辦理。

(七)喇格納小學——小學程度，一切情形與薩坡賽小學同。

茲將各該教育機關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之工作情況分敘如次：

(一)教育總監處

法租界教育總監處，係在公董局市政總理處統率之下；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成立後，迄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對於界內之各公私立學校，均全部檢察完了；而各學校之檔案，亦漸整理完備；即對於中國教育當局以及各學校主持，亦均能維持友誼

之合作。

(1)對於中國學校方面

凡中國私立學校之值得獎勵者，皆受有津貼；而此津貼之形式，則或為免除房租及地捐，或為現金之資助。計接有津貼者：

高級教育五校——學生二〇〇名
中級教育四校——學生一三四五名
初級教育二二校——學生七九七六名

津貼款項共達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元，共計有三十一校，學生總共一萬零五百二十一名。如再益以局立三學校之學生二千六百二十名計之，則法租界共有學生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名，受有公董局之補助也。

(2)對於外僑學校方面

外僑學校之受有津貼者，計有五校，學生共有一千二百三十名。津貼款額共計三萬零七百七十七元。而局立學校之學生計有七八五名。

(二)法國公學

(1)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一三六）之學年第一季中，學生人數：

共四百十八名學生，內有一百五十九名為法國籍。

學費收入：

共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八角三分。

(2)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一九三四—一三五）學年第二、三季中：

學生人數：

等二季——共四百二十名，內有一百六十三名為法國籍。

第三季——共三百八十名，內有一百四十六名為法國籍。

學費收入：

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

(3)一般觀察：

法文協會：

法文協會之法文夜校，計有四班；其中三班在法國公學內教授，另一班則在中法大學藥學專科內教授。

體育成績：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十五日，公學始發給中學畢業文憑。嗣法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七日，以部令特准法國公學之畢業證書，與法國高中畢業證書有同等之學力。即凡執有上海

法國公學之畢業文憑者，可選插法國各大學肄業。

(三) 中法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份：

(1) 教員人數：

歐籍教員—四名 修士。

華籍教員—二十九名 內分：

法文教員—一八名

中文教員—一一名

(2) 學生人數：

上半年份：

超班—二級 六二生

中一班—一〇級 三六八生

插班—四級 一二三三生

初班—一三級 四四五生

共計—二九級 九九八生

下半年份：

超班—二級 五八生

中級—一〇級 三八二生

插班—四級 一六五生

初班—一三級 四〇二生

共計—二九級 一〇〇七生

(3) 學費收入：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三、二、九四元。

(4) 考試經過：

畢業考—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

六)一月六日至十五日舉行得文憑者十人(按應試者共有十四人)得證書者三

十一人(應試者共有四十四人)。

特科考—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

五)六月及十一月間舉行其成績為：

簿記—得文憑者二人

得證書者三六人

速寫—每分鐘七十字者三人

六十字者一人

五十字者一三人

打字—每分鐘六十字者二人

五十字者四人

四十字者七人

三十字者二人

(5) 學生出路：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月份

畢業生計有十四名除一人往里昂大學醫

科肄業外其餘十三名均於一月末以前設

法位置完妥。

(6) 學校衛生：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二

月一日起由公董局隨時派醫檢視。

(7) 獎品分配：
由各方承贈獎品者計有：

法國外交部長之銅牌，
法國駐滬總領事之金表，
法文協會主席之書籍，
戴春風先生之畫卷。

(四) 雷米學校

(1)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一九

三五—一三六)學年第一季

學生人數：

共有三百零四名，內有二十一名為非

俄籍學生。

學費收入：

共有四千零十四元零五分正。

(2)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一九

三四—三三五)學年第二季

學生人數：

共有三百二十七名；

第三季：

共有二百九十五名。

學費收入：

共為七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五分正。

(3) 一般觀察：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一九三四

—三五)間乃為雷米學校之第二年正式開

辦時期其成績在各方面觀之可謂使人滿意。

(五)安南學校

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

(1)學生人數

計有七十名。

(2)教員人數

計有三人。

(3)班級編制

計有三班,分爲

中級班,

初級班,

幼級班。

(4)教育課程

一切課程,概依照印度支那之小學規

程辦理。(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屆畢業有二十一人)。

(5)文憑效力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二

月三十一日,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第三五〇

號署令公布後,乃開始舉行小學考試發給

畢業文憑,而此文憑從此可有法國殖民地

文憑之同等效力。

(六)薩坡賽小學

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份:

(1)學生人數

第二特區—法租界

上半年份

六年級—二班—六二名

五年級—二班—一〇〇名

四年級—三班—一三五名

三年級—四班—一九五名

二年級—五班—二六八名

一年級—六班—一三〇名

共計—二二班—一,〇七〇名

其中一〇七名爲新生,一五名學生之

父母爲公董局職員,二名學生之家庭係住

居法租界外。

下半年份:

六年級—二班—七七名

五年級—三班—一二六名

四年級—二班—一〇四名

三年級—五班—三三七名

二年級—五班—二四七名

一年級—五班—二三四名

共計—二二班—一,〇二五名

其中一四六名爲新生,一四名學生之

父母爲公董局職員,一〇名學生之家庭係住

居法租界外。在全年中學生之性別比例,計

爲女性三分之二,男性三分之一。

(2)學費收入

全年共收入有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而預算則規定爲八千六百元。

(3)教職員人數

男性二十四人,

女性二十二名。

(4)課程概要

一切課程,概遵照中國政府之所規定

者,而三、四、五、六各年級則加授法文、五、六兩

年級更加授英文。

(5)免費夜班

班數—二班

學額

上半年

一年級—六十名

二年級—四十八名

共計—一百零八名

下半年

一年級—四十八名

二年級—三十九名

共計—八十七名

性別:

三分之一爲男性,

三分之二爲女性。

(6)學生出路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校內

二次畢業有高小學生十六名及三次畢業

十五名均繼續肄業中學。

(7)學校立案

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半年中，陸城狹小學由法國駐滬總領事函請本市市長准予立案，遂由市教育局派員視察後，認為教育程度確佳，乃正式核准立案，故高小畢業文憑均經市教育局蓋印。

（七）曠格納小學

曠格納小學，係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三日，方始開辦，學生人數計共有五百四十名，其中年齡為自六歲至十一歲，而男性計三百六十一名，女性計一百七十九名。

關於救救之分配，計為：

一年級—四班

9 衛生

二年級—三班
 三年級—三班
 四年級—二班
 學費收入，計有二千零一元五角正。以成績方面觀之，該校開辦，不及半年，而教育課程，頗有臻榮之象，故前途甚有希望也。（據公董局法文年報及華文公報）

考法租界之醫務，其設立實在公董局之先，當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時代，即已聘有海軍軍醫正為警官，成立醫務處，為其時巡捕治病矣。
 至於公共衛生救濟處，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時，本附設於醫務處之內，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始獨立而為醫務處，宣統三年（一九一）改名為衛生處，最後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擴大為公共衛生救濟處。

法租界市政衛生事業，分為對內對外兩部：對內機關為醫務處，專司供給界內公務員醫藥之任；對外機關為公共衛生救濟處，專司監察界內居民健康之務。

（一）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傳染病報告表

病類	名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霍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傷性霍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白喉	8	0	0	4	3	0	1	0	5	8	8	0	0	47
赤痢	3	2	2	3	3	3	0	13	5	9	3	0	0	66
腸炎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3
回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2	2	7	6	3	1	13	15	17	8	0	0	76

日 約 一 萬 八 千 八 百

報 由 自					報 告 之 傳 染 病												
沙眼	肺炎	瘧疾	疥癩	丹毒	百日咳	共計	天花	發疹傷寒	傷寒及副傷寒	猩紅熱	麻疹	瘋狗症	鼠疫	鼠膜炎	麻瘋	產褥炎	流行性感官
0	6	0	0	2	0	33	0	0	5	5	1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2	1	0	4	0	4	0	0	0	0	0	0
0	7	1	0	1	0	27	0	0	2	0	9	0	0	0	0	0	0
0	3	2	0	0	0	19	0	0	1	0	2	0	0	1	0	0	0
0	2	1	0	0	1	26	0	0	3	6	3	0	0	4	0	0	0
0	1	4	0	0	1	3	0	1	9	8	9	0	0	1	0	0	0
0	3	2	0	2	0	25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7	0	0	0	33	0	0	1	8	2	0	0	0	0	0	0
0	1	7	0	0	0	29	0	0	5	2	0	0	0	0	0	0	1
0	0	9	0	0	0	30	0	0	7	5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33	0	0	5	8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0	1	0	6	2	0	0	0	0	0	0	0
0	27	6	0	6	2	300	2	1	7	6	7	0	0	6	0	0	2

第二特區—法租界

V. 311

華人人口總數							九十九人										
法定報告							告之傳染病										
虛	流行性感冒	回	腦	赤	白	輕	霍	共	其	黑	脊	變	敗	風	水	腳	肺
熱	熱	熱	炎	痢	喉	性霍亂	亂	計	他	熱症	髓炎	痘	血症	疹	痘	氣	結核
0	0	0	0	0	一五	0	0	一美	二四	0	0	0	0	0	0	0	二
0	0	0	0	0	八	0	0	四	委	0	0	一	0	0	0	0	六
0	三	0	0	一	六	0	0	五	吉	0	0	一	0	0	0	0	二
0	一	0	一	0	二〇	0	0	九	七	0	0	0	0	0	一	0	三
0	一	0	0	0	六	0	0	二七	三〇	0	0	0	0	0	一	0	二〇
0	一	0	0	一	五	0	0	四	三	0	0	0	0	0	0	0	七
0	一	一	0	五	六	0	0	二三	三	0	0	0	0	0	0	0	二
0	0	0	0	九	四	0	0	七	六	0	0	0	一	0	0	0	八
0	二	0	一	二五	六	0	0	九	四	0	0	0	0	0	0	0	八
0	三	0	0	三	一〇	0	0	四	七	0	0	0	0	0	0	0	二
0	二	0	0	七	三	0	0	七	六	0	0	0	0	0	0	0	五
0	一	0	0	二	七	0	0	四	六	0	0	0	0	0	0	0	四
0	一五	一	二	五	五	0	0	一〇〇	八九	0	0	二	一	0	二	0	二〇七

十 九 百 三 千 九 萬 七 十 四 數

之 告 報 由 自

病 染 傳 之

脚	肺 結 核	沙 眼	肺 炎	癩 疾	作 癩	丹 毒	百 日 咳	共 計	天 花	發 疹 傷 寒	傷 寒 及 副 傷 寒	猩 紅 熱	麻 疹	瘋 狗 症	鼠 疫	腦 膜 炎	麻 瘋
一	一五	〇	一九	〇	〇	一	〇	二六	〇	〇	二	三	三	〇	〇	三	〇
一	八	〇	六	〇	〇	一	〇	三	一〇	〇	六	二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二	二五	二	一〇	一	〇	〇	二	二〇	〇	〇	一	四	一	〇	〇	一	一
四	二九	四	二五	〇	〇	二	一	二四	〇	〇	三	七	〇	〇	〇	四	〇
五	二二	〇	八	四	〇	一	〇	三三	二	〇	八	九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二五	三	一〇	一	二	〇	〇	三〇	〇	〇	八	五	一	〇	〇	三	〇
二	一八	〇	六	〇	一	〇	二	三	〇	〇	五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四	二五	〇	八	六	〇	〇	〇	三三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七	〇	三	八	二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三三	〇	〇	六	三	一	〇	一	〇	〇
三	一五	九	一〇一	五	五	五	七	三〇五	三	〇	六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第二特區—法租界

V 三三三

乳	牛	化 學 安 驗	其 他	消 毒 機 殺 菌 力	消 毒 品 殺 菌 力	羽 毛	牛 乳	汽 水	冰 品	食 料	飲 料	游 泳 池 水	徐 家 匯 河 水	海 水	自 流 井 水	自 來 水	黃 浦 江 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第二特區—法租界

警務化學查檢	特種化學查檢	毒肉	毒餅	毒藥	毒品	冰淇淋	食品	餅	醋	麵粉	飲料	酒	海水	化學品	游泳池水	自洗井水	自來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4	1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3	1	1	1	2	9	1	3	1	2	1

其他食品	—	九·七	—	九	九	九·七	六	一四九	二四〇〇	二〇〇七	—	七·六
共計斤數	壹	六	卷	三·四七	一·五	三〇·三	一四·四	二·五三	二五〇·三	二〇·七	一·六	二四〇·五

(六)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防疫工作表

項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住宅消毒	七	三	六	九	二	七	九	一〇	三	六	三	五	一八	二五
蒸烘器消毒	—	—	—	—	—	—	—	—	—	—	—	—	—	—
拘捕野狗	支	肆	肆	一〇三	五	六	一四	五	支	一〇七	一六	—	—	一七〇
毒斃鼠類	二	二	三	三	五	七	九	八	四	四	八	—	—	五九

(七) 最近五年法租界施醫工作比較表

種痘	一九三一年	三、九七三	華人	一九三二年	八、六八九	外僑	一九三三年	一〇、五五五	華人	一九三四年	一五、四三三	外僑	一九三五年	二一、六〇〇	外僑
注射防疫針	一九三一年	二、七五	華人	一九三二年	—	外僑	一九三三年	—	華人	一九三四年	—	外僑	一九三五年	—	華人
一般治療	一九三一年	二、一五二	外僑	一九三二年	三、二六	外僑	一九三三年	四、三三三	外僑	一九三四年	五、三〇〇	外僑	一九三五年	五、五七六	外僑

一九三三年	三, 六三	華人	六, 五九
一九三四年	八, 二五	華人	一, 八二
一九三五年	七, 六七	外僑	六, 七〇
汽車夫檢體			六, 七〇
一九三一年			一, 六三
一九三二年			一, 四七
一九三三年			一, 五九
一九三四年			一, 五三
一九三五年			六, 六一
黃包車夫檢體			一, 五〇
一九三五年			一, 五〇
一九三五年牙科施醫工作表			

(九)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救濟貧苦病民入醫院表

醫院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俄國醫院	四	四	四	三	六	六	六	一	二	二	五	五	六
廣慈醫院隔離部	四	四	四	三	六	六	六	一	二	二	五	五	六
同上外人免費部	三	八	六	四	四	八	七	二〇	三	八	七	四	三

第二特區—法租界

V 三九

經治療者	三, 九三
未及治療者	一, 五
(八)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中外醫生登記表	

舊式華醫	七
新式華醫	六
產科華醫	三
牙科華醫	三
眼科華醫	〇
華歐醫	〇
外國醫生	四
共計	三九執照

除留三輛救火車，在站準備，以防同時第二度火警外，其餘救火車即全體出發應援。

法租界救火車，共二十輛，計自殉幫浦車七輛，汽力幫浦車一輛，待機出發車三輛，材料車一輛，扶掃車二輛，救護車二輛，卡車四輛，官長車三輛。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局法租界火政處按月火警次數列記如下：

月份	火警次數
一月	二三
二月	二四
三月	二一
四月	一六
五月	一九
六月	二〇
七月	一三
八月	一三
九月	一一
十月	一四
十一月	一五

第二特區—法租界

十二月 二四

又，歷年法租界火警比較如次：

民國紀元	公元	人口	火警
九一九〇	一七三三	二七三九	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零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零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零
一九一七	一九一七		一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二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二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二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二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二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二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二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二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二）氣象

法租界氣象室，實為徐家匯天文臺之附屬品，而一方面成為公董局市政機關之一。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凡有颶風發生，吹近中國口岸時，無不在七十二小時以前，即由福履理路無線電台報告於遠東各天文臺，各航業公司，以及在海洋上各輪船者。

茲將氣象室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局工作數字，列為統計表如次：

（一）氣象報告分致各報館者，計有一七、五七二份，公開發表者，計有九三三一起。

（二）颶風報者，計有二五一起。

（三）升舉信號以示風位，風向，風速者，計有二五三一起。

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颶風者，計有四七六張。

（三）低壓報者，計有六八一起。

升舉信號以示風位及壓向者，計有三〇五次。

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颶風者，計有四七六張。

（三）低壓報者，計有六八一起。

升舉信號以示風位及壓向者，計有三〇五次。

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

三三	四六、二五	三三
二四、一九		三三

第二特區—法租界

低氣壓者計有五、五七二壓。

(4) 暴風、超報告者計有一四起；

發出電報分致遠東各處天文臺，以報告風向及受風之地點者計有二〇六張。

(5) 發光信號即用各種燈光，以報告某地將受颶風或暴風之侵襲者計有二二六次。

(6) 大戰山信號即用各種旗號，示明氣候，大戰山及揚子江口等之風向及風力，以告即將出口之各輪船者計有七三〇次。

(7) 旗號，即用各種旗號，報明上海之氣壓狀態，以告泊在港內之各輪船者計有三六五次。

(8) 信號統計，即在上海法外灘信號臺上所演示者計有一八四三次。

(9) 電報統計，每日所發致各處天文臺者計有五二五〇次。

報告颶風、低壓、暴風等電報計有一五五三〇次。

(10) 漁船電報，發與沿海一帶官吏，以暴風或颶風將近消息，轉告漁民者計有六次。

(按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三) 無線電

(1)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局立宰牲場工作表

法租界公董局所設之無線電臺，與氣象臺互相關表，同為報告氣候之用。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法租界無線電臺對於氣象報告，無論長波或短波均無間斷。

凡徐家匯天文臺所觀測而得之氣象，均經該臺於每日上午三時、九時、下午二時、八時(按此皆為格林威Greenwich之平均時)隨時用六百公尺及三十公尺發出報告，繼又用二千一百公尺重發之。

關於時間鐘點，亦於每日上午三時及九時、格林威平均時)用六百公尺及三十六公尺同時發出報告。

中國各處以及印度支那、斐律賓、高麗、日本等天文臺所發來氣象報告，均能按日接受而海面各商船之氣候觀測報告，雖在上海方面常有滯礙時，亦均能收及。

國際聯盟設在新加坡之衛生局所發出傳染病報告，每星期均能收到，且於每星期六上午三時十五分(格林威平均時)用六百公尺及三十六公尺同時發出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在法租界無線電臺收到者計有：

氣候報告：長波—一三七〇、六四三三

短波—四七六〇、〇三三

傳染病報告：一一七一、一六六

其經該無線電臺收到後轉發者：

氣候報告：長波—一三三一、五一六三

短波—一七六、八四三三

傳染病報告：七六〇九字

(按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四) 屠宰

法租界宰牲場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原屬衛生處節制，至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乃成獨立機關。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該場宰殺之牲畜共達二八、八六五頭，平均每日常殺計為：

黃牛 水牛 小牛 騾羊 山羊 豬

二六〇 一九〇 三〇九 二七〇 三〇六 六七四

茲將該場全年工作詳細統計如次：

月	份	宰	殺	畜	生	出	口	貨
黃	牛	水	牛	小	牛	綿	山	羊

(2)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宰牲場收入表

一	月	九〇	六〇〇	二六三	七六	六九	二七,三四	六〇〇	一四五
二	月	六三	五〇	二四	六三	四九	一七,四九	八〇〇	一五
三	月	七二	四三	三一	七三	五一	二〇,八九	七五	一五五
四	月	六九	三九	二六	六九	二五	二二,四二	七五	二四五
五	月	六〇	三九	三九	一〇三	二四	一九,三九	五五	一八〇
六	月	六七	三三	二七	六九	二〇	一九,九三	一〇〇	二〇五
七	月	七七	三三	二六	六九	二五	一六,四三	七〇	二五〇
八	月	二〇,五五	二六	二九〇	六三	四一	二〇,七六	八五	一五
九	月	五七	四三	二九	六七	三〇	二〇,六三	七〇	一九〇
十	月	六六	四四	四七	八三	一六	二〇,六六	八〇	二〇五
十一	月	八九	四九	四七	八〇	二〇,三	二〇,四九	八五	三〇
十二	月	八〇	四九	四三	九三	二六	二〇,七九	一,三五	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份		九,三五	五〇,六	三,五	九,三	二,三	二四七,四六	九,八〇	二,四〇
民國二十三年份		二,六	七,一	四,五	九,六	二,三〇	三〇,三四	三,三五	二,六五
省	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〇八	一	一
減	少	三,一五	二,一	三九	一三	一	一	二,四五	二,五

第二特區—法租界

月份	銀元
一月	六三、四六
二月	七五、〇七
三月	六六、五七
四月	六五、七元

五月	五七、七六
六月	六〇、三六
七月	六七、三〇
八月	六五、〇〇
九月	六九、〇五

十月	八〇、三六
十一月	七三、一九
十二月	九九、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統計 八、五九、六六元

(3) 民國二十四年法租界檢查不堪食用之

肉類表

月份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黃牛	豬	小牛	綿羊
一月	一〇	三	二	二九	五	五〇	五〇	二
二月	四			二六	四	五〇		
三月	六	二	一	一〇	三六	三〇		
四月	三			二五	四	四六	七	二
五月	四	二		二五	三	四〇	一	一

六月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	二							
九月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十月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按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五) 園藝

(1) 顧家宅公園

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間，公董局種植培養處對於法租界內之園藝，固忠實履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屆所規定之計劃也。

園藝美化之計劃，在顧家宅公園方面，尤為特殊注意。而園中之叢樹，多使刪除，以利公眾之遊覽。又在園中，另添闢有不少之行道，乃使園中草地，少受踐踏。此亦是使草業有以備

意也，現尚有樹木濃蔭之處，猶未鋪敷草地，似爲美中不足，但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屆間當爲遍植林下草地，或可獲有較佳之成績。

在園之西北部，現已逐漸改通爲普通園，頗爲壯觀，以後尙當再行擴大此園也。

園內加種花卉，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間，顯有增加，計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時，僅有十四萬六千本者，而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則增爲二十一萬五千本矣，其增加之原因，蓋由於園中空地增加，而花卉之更植，亦復頗繁也。

顧家宅公園以改善之結果，乃使遊客頗增，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門票之收入較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約增加有二千元左右也。惟此項之增收，於園務改善，雖不無關係，然而以園門增設入園旋轉機及園之四堵圍牆加密之故，乃使「揩油」者無所施其技，此或亦爲收入增加之一因也。又華蕪路方面之道路，經加以修理後，亦令巡捕易於執行其公務也。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間，顧家宅公園尙應有若干之改進，而最重要者，厥爲多植花卉，藉以吸引華人之遊覽也。

(2) 貝當公園

第二特區——法租界

貝當公園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決定整理後，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一日起開放。

貝當公園之範圍頗大，開放之後，當吸引衆多之遊客也。

(3) 園藝概況統計表

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屆間，法租界中之園藝美化，大有增進，茲爲分別統計列表如次：

A 種植大樹	一二,三五三株
馬路旁	三,〇四〇株
園內中	五五,五六三株
B 種植小樹	一九,五四八株
苗圃中	五四,五九三株
苗圃中	六,四四三株
插木萌芽	二七,二六〇株
花棚溫室	二一五,〇六五株
C 栽植花卉	一五,五八一株
顧家宅公園	二,四四〇株
法總領事署	三四,九九四株
公墓	四一株
其他	
D 路政工程	
路旁除樹	

改植新樹 一,一五八株
移植樹木 六一株
代移樹木 五八株
除去死樹 七五一株
栽植新樹 三五二株

E 代辦工程（費用）（收入）
代移樹木 壹〇元
供給材料 一,四三三元 四六三元
淨獲盈利 四,七九元

F 工作目數
園丁共工作有九萬一千三百十四工
（以每工人一名工作一天爲一工）
（據法公董局法文年報）

(六) 法租界納稅華人

會

(1) 沿革與組織

該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爲反對法租界加捐並要求增加華董與市民權而組織者。所定宗旨即爲發達租界內之自治及謀公共利益與平等待遇。

該會組織之初，因人才散處經費毫無，甚爲困難，幸召集開立會時，各界參加者頗爲踴躍，當即公舉黃金榮、殷賡林、杜月笙三人爲籌備主任，程祝蓀、何慕葵等二十一人爲籌備員。

即設簿備處於華格桑路八仙坊，從事籌備。

當時（十六年七月）公共租界工部局擬將房租百分之十四增至百分之十六，法公董局連公共租界之後，亦擬將百分之十二房租增至百分之十四（按兩租界徵收房租及其他興革事項向取同一步驟，惟民國十年兩租界當局均擬將房租由十增至十四，經法租界商會聯合會會長葉履辰去函婉商當由法總領事韋禮德氏密核公董局財政狀況後，即行自動免加，此兩租界房租不同之由來。）該會以本年公董局預算收支相抵不敷甚微，無增加房租之必要，迭次召集會議，反對法公董局方面自知加捐不徵市民團體之同意，頗與手續不合，乃挽留杜月笙出任調解，以免案情擴大，起杜氏幾度往返接洽，最後商定暫加六個月，以補公董局該年度預算之不敷，俟至六個月後，仍照前額百分之十二徵收，故十六年（一九二七）秋冬六個月所有法公董局已報印成百分之十四之房租票均臨時加蓋暫收六個月字樣，以為標誌，期為六個月後取銷之令。按此案至翌年再度交涉，始減去一釐，即合法公董局所收畸形之百分之十三房租也。）

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該會臨時理事會成立，由各團體代表選舉臨時理事二十人，組織之章程經該會理事長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第一屆改選，計投票市民八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成四十五人，舉行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當選者徐慶雲、葉履辰、朱聲茂、龔靜岩、陶樂勤、戴春、李維良、徐榮承、余東昇、潘肇邦、羅振華，員在榮、徐秀廷、董理璋、董克昌。

候補四人，當選者：袁履登、于子承、方根伯、沈仲俊。
監察委員三人，當選者：黃金榮、杜月笙、金廷孫。

候補二人，當選者：魯廷建、謝顯公。並選舉張嘯林、程祝蓀、何慕蔭三人為主席委員。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吳宗濂華董辭職，張嘯林華董亦以任滿向會辭職，同年七月五日，即由代表大會選舉杜月笙為張嘯林二委員為出席法公董局華董。八月一日，張主席職務，以華董不宜再兼主席職務，即辭去主席職務，當推徐慶雲為主席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第二屆改選，計投票市民一千二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當選者：戴春風、陶樂勤、羅振華、龔靜岩、朱聲茂、董克昌、陳德彰、金立人、潘肇邦、徐榮承、徐秀廷，員在榮、李維良、張珩、董理璋。

候補執委三人，當選者：袁履登、方根伯、沈仲俊。
監察委員三人，當選者：黃金榮、張嘯林、金廷孫。

候補監委二人，當選者：魯廷建、謝顯公。並選舉張嘯林、杜月笙、朱榮、朱聲茂、龔靜岩、陶樂勤、戴春、李維良、徐榮承、余東昇、潘肇邦、羅振華，員在榮、徐秀廷多其為先後）等為連任一九三十五年，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

○年華董，此為華董完全改由民選之始。同日選舉一九三一年至三三年出席法公董局特別委員程祝蓀、何慕蔭、金立人、戴春風、陳德彰、李應生、張顯、先金廷孫、龔靜岩等九人，此為添加華委之始。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杜月笙辭去華董職務，以便專心納稅會公務，經衆選舉齊雲青為華董。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第三屆改選，計投票市民一千八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杜月笙辭去華董職務，以便專心納稅會公務，經衆選舉齊雲青為華董。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第三屆改選，計投票市民一千八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第三屆改選，計投票市民一千八百餘人，選舉市民代表二十一人，團體代表二十四人，合計四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

原章修正增加四人)當選者:杜月笙、程祝瀛、朱聲波、龔蔚岩、金立人、黃香谷、張振華、徐秀廷、袁理珣、尙慕葵、董克昌、貝在榮、李維良、周琴市、毛雲、吳修、杜剛、洪田、王順發。

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當選者:沈維亞、樓鴻鈞、於子承、薛福基、張耕、唐敬熙、顧文生。

監察委員五人當選者:張炳林、黃金榮、金廷孫、魏春風、屠文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當選者:邵寶興、魯廷建、蘇公選。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出主席委員杜月笙、副主席程祝瀛、尙慕葵。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改選一九三四年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張嘯林、陸伯鴻、朱炎之、齊雲青、吳佩聲。

同時改選一九三四年至三六六年出席法公董局特別委員當選者:程祝瀛、董克昌、張驥先(三四年)、尙慕葵、魏春風、金廷孫(三五著)、金立人、龔蔚岩、陳德彰(三六年)。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十二月改選一九三五年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張嘯林、陸伯鴻、朱炎之、齊雲青、張驥先。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改選一九三六年出席法公董局華董當選者:張嘯林、陸伯鴻、張驥先、錢新之、齊雲青。

(2) 會章

第二特區一法租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法租界納稅華人所組織，故定名為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達法租界市民之自治，謀求公共之利益與平等之待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依據第二條規定之宗旨辦理一切應辦應奉事宜。

第四條 本會選從本市黨政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本會設會所於法租界公館馬路(即法大馬路)中陞大樓二一五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住居法租界內之納稅華人，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履行登記入會者皆得為本會會員，有選舉代表大會代表之權。

(甲) 所執產案地價在五百元以上而付捐者。

(乙) 每年所納房租或地捐在十元以上者。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住居法租界二年以上納房地各捐在五十元以上者，除享有第六條之選舉權外，並享有被選舉為代表或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華董華委之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華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三、為不正當營業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五、喪失中國國籍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第六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有建議權及檢舉權；

三、遇有被壓迫或冤抑情事，得請求本會保障及昭雪之權。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按年繳納會費或籌募臨時特別捐；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不合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查明後得令其出會有第八條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後即行除名。

第十三章 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設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二十一人，市民聯合會及商業團體會館公所等選舉二十四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代表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代表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華董華委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二、接受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華董華委之報告；
- 三、討論一切應與應奉之事宜。

第二特區—法租界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執監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本會執監委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三、召集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
三、審查華董華委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總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副主席及常務委員承主席之意旨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節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執監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於必要時經執行委員之決議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之決議案件，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議，監察委員及華董華委得列席參加。

第三十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之，但同時不得一人代表二人。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會員年費；
甲、有第六條之資格者年納會費國幣一元；
乙、有第七條之資格者年納會費國幣二元。

二、補助費
三、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前項特別捐須經代表大會決議並呈黨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代表大會決議修正之。

(據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供給材料)

一二三 時事日誌

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本日爲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本市市黨部於上午九

時假市商會召集各界舉行慶祝大會,全市

休假慶祝,△市長吳鐵城發表告全市市民衆

書,市府召集所屬各處局等機關開會慶祝

復舉行團拜禮,△海軍駐滬各艦隊一律升旗

慶祝,△工商界開聯歡會,△學生國貨年

開幕,△湖社舉行禮服表演,△實業部上海

魚市場中央機器廠,本市市立醫院及衛生

試驗所行發基禮,△兒童幸福會主辦之兒

童電影院開幕,△新任本市公安局長文朝

籍先行到局視事,△本市電報局奉令實行

業務整蓋,△郵政管理局正式廢止民信局

過磅條例,並處罰私遞信件,△開北慈善團

柳營路施粥廠開辦。

二日△本市各大報館今日起休假三日,均出

號外。

三日△市府舉行擴大慶祝劇團勝利播喜演

講會,市長吳鐵城,保安處長楊虎,秘書長俞

鴻鈞暨各界名流演講慶祝。

四日△市府與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合約,解決滬西越界築路供電問題懸案,△

興業信託社吳澄辦事處開幕,△航空獎券

第九期開獎,△駐滬日軍舉行閱兵典禮。

五日△北京路三〇〇號嘉華銀行通告暫停

營業,△滬西區房產聯盟會主辦之滬西聯

合國貨大商場開幕,△開北慈善團柳營路

施粥廠因吸粥貧民甚增不敢收容,突告停

辦。

六日△昨日起宣告暫停營業之嘉華銀行正

式通告停業,△特區新式人力車開始採用。

七日△本市第四屆中學生畢業會考今日起

舉行,△三北輪埠公司新開退鎮航線正式

開航,△本市公安局新任局長文朝籍參加

十日△十教授發表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宣言。

△本市兒童幸福會主辦之勞働托兒所開

幕。

十一日△本市大霧,竟日未散,海面交通完全

封鎖,△行政院長汪兆銘抵滬,並參觀市府

十二日△駐滬法總領事梅理爾升調,滬滬回

國,△同德醫學院新校舍行發基禮,△上海

法政學院新任院長章士釗到校視事。

十三日△外匯平市委員會向香港方面購進

現銀二千萬元,首批五十萬〇四千抵滬,△

市教育局主辦之升學職業指導,在務本女

子中學及和安小學兩處舉行演講會,△開

北柳營路施粥廠加搭蘆席棚重行開辦。

十四日△中華國貨協會主辦之滬北國貨週

動大會正式開幕,△外人沃特亞特夫人遺

屍經火化後租用飛機散播天空,爲本市空

前罪證,△本市各交易所經紀人公會宴請

金業等五交易所理事長商討力爭交易所

稅。

十五日△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主辦之滬東

國貨展覽會行開幕禮,△上海地方法院首

席。

稅。

W 一

時事日誌

席檢察官鍾尙斌補行宣誓證。

十六日△市公安局長新委水巡隊長文益善到

差視事△本市五交易所理事會經紀人公會

為中央開征交易稅聯合籌募市商會

全體常委懇請援助免徵。

十七日△本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為工商

業日趨發達市上場勢將崩潰發救濟

市面宣言△寧波實業銀行復辦路支行開

募。

十八日△外匯平市委員會向香港方面購進

現銀第二批八十萬元抵滬△審查交易所

稅立法院通知書到滬△市商會呈請稅部

暫緩徵收交易所稅。

十九日△專以暗殺公務人員及自首之共黨

為宗旨之打狗團五犯執行絞決△市長吳

鐵城為市聯合會救濟市面宣言發表對於此

問題之意見△十教授假中社開第一次文

化建設座談會。

二十日△彭浦區保衛團第五隊組織成立。

二十一日△本市保衛委員會定今日起至冬

防終止（二月底）推請吳垂登等四人為

考查員考查所屬部隊加緊冬防△江蘇高

等法院第二分院新任首席檢察官鄭鏡接

印視事△第三批港銀五十萬〇二千元運

抵滬△中意無線電路正式開放實行通報

△通易銀行宣告停業。

二十二日△蔡洋其案第十三次開審，鄭祖蔭

仍不到庭。

二十三日△市公用局長徐佩瑛發表談話，說

明退西越界築路權權解決經過。

二十四日△市商會開二十九次常務會，不贊

同市聯合會救濟市面意見。

二十五日△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開首次

常務會議組織經濟設計宣傳三委員會並

選舉理事及理事長△本市日僑居留民團

長選舉安井原吉當選並改名警職為有給

職，每年致送俸金一萬五千元。

二十六日△中華慈幼協會開第六屆年會△

閩北神營路施粥廠復因不敷容納而再告

停辦。

二十七日△上海市體育協進會發起人開第

一次會議，推定籌委通過章程△中國航業

合作社籌備處開成立大會，推吳和德等五

人為常委。

二十八日△「二二八」三週年紀念，全市下

半旗誌哀市府舉行聯合紀念週，市長吳鐵

城報告「二二八」以後三年來市府復興與

工作△北京路外灘市輪渡發財碼頭開始

啓用△第四批港銀五十萬〇四千元抵滬

△市黨部工運人員訓練所舉行成立典禮

△本市市民服用國貨會招待新聞記者發

表告市民書及宣言。

二十九日△華南電氣公司為便利滬南交通

計，張馬路新軌敷設完竣開始通車。

三十日△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舉行首次

設計委員會決定提倡國貨具體辦法並通

過學生國貨年歌詞△新任駐滬總領事

巴達新抵滬。

三十一日△嘉華滬分行定今日起至二月十

日止第一次攤還債款。

二月一日△中央造幣廠新任廠長陳行到廠

視事△今日起各報館休假五日出版號外

△上海郵局實行收轉東北五省包裹匯兌

二日△市面不景氣，總結報期內，元宇號錢莊

榮旗益康停業後，寶大裕德起兩莊又停業

清算△南北市米行援例全體停航。

三日△今日為各業總結報日，中交三行特

放鉅款，維持金融。

四日△今日為廢歷元旦，積習難反，全市各商

店仍分別休業。

五日△本市體協會籌備會，開第一次籌備會

議，推定邵汝幹、王克永、馬崇淦為常委△東

北五省承轉之包裹匯兌到滬。

六日△本市公安局在北平招署新警二百五

十名抵滬△滬閩長途電話開放通話。

七日△在大鵬灣被海盜擄劫之太古輪船公

司通州輪抵滬△上海電話局與上海電話

公司簽訂長途電話接線合同。

八日△地籍轉帳後，各業開市，照常營業。

九日△年逾花甲之前國務總理熊希齡與毛

彥文女士在葛樹堂舉行結婚禮，△交通等

五銀行組織成立中華農業貸款銀團。

十日△南北米市行一日停航後，今晨一律開

航。

十一日△社會局舉辦之新生活集團結婚禮典

禮開始登記。△湖北柳警路越湖廠續開

放。△財政部派委王孝實為本市交易所監

理員今日就職。

十二日△市參議會開會，王孝實當選為議長。

△五交易所經紀人公會再電請緩征交易

所稅。△市公安局為使市民有自由表示意

見起見，今日起特在各分局各區所門首設

聲意見箱，接受市民貢獻意見。

十三日△五交易所經紀人公會請新任交易

所監理員王孝實協爭交易所稅。△赴菲列

賓商業觀光團長王正廷先行起程。

十四日△市民服用國貨大會開會，議決聘請

王孝實、陶南亭為正副會長。

十五日△郵政儲金匯業局新任局長沈叔玉

接事。△中央銀行今日起開始收兌什色銀

料。

十六日△財政部金融顧問委員會，在西愛威

新路孔宅正式宣告成立。

十七日△中國航空協會正式開始第二次大

規模徵募運動。△本市民衆教育會舉行首

屆市民演說競賽。△市商會童子軍團，選戰

中殉國四童軍烈士衣冠墓，行落成禮。

十八日△四省農民銀行上海分行開幕。△本

市公安局長文朝特因積勞辭職，市長吳鐵

城委蔡勳軍補充。△市面衰落，放款困難，錢

業公會開會決定營業新方針。

十九日△各界舉行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會，

各報均出特刊。△中國赴菲觀光團，今晚登

輪明晨起程。△財政部調令總稅務司奕麟

外銀輸入。

二十日△中山文化教育館開始遷京。△市府

召集本市國民軍事教育會議，謀本市國民

軍事教育之發展。

二十一日△我國駐俄大使顏惠慶博士啓程

返任，梅蘭芳劇團聲明星影片公司協理周

劍雲演員胡蝶偕行。

二十二日△杜瑞俞佐庭等六代表為救濟市

面蕭條，督請財政部長孔祥熙，請飭中央銀

行放款救濟，孔氏允盡力維持。△英商怡和

紗廠五千餘工人，因反對減薪，宣告罷工。

二十三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新任副局長

周守良就職。△蔡洋其案第十四次開審，邱

祖蔭仍抗辯。

二十四日△全國勞働會在小南門梅家弄會

所開成立會。△滬市不動產抵押規則經內

法兩部審議修正，轉市府選照。△新任本市

公安局長蔡勳軍到滬。△財政部征收交易

所稅，原定二月一日實行，現改於七月一日

開始征收。

二十五日△本市社會局通告，停止洋米登記。

△市商會等三團體電請制止匯豐銀行拍

買申新七廠。

二十六日△申新七廠開拍，市府奉行政院電

令，會同法院派員制止，均無結果，傳被日人

收買。△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因原有辦公處

所不敷應用，遷入市黨部內。△市商會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行政院、財政部，免征交易所

稅。

二十七日△本市組織國民軍事教育協進會，

在市府大禮堂開成立會。△中航公司開辦

滬甯航線之大禍特機到滬。△申新七廠被

拍賣後，各方憤慨，紛謀挽救。市府派秘書長

俞鴻鈞交涉，亦未有結果。△市府開統計會

議決租退市統計委員會。

二十八日△實業部長陳公博來滬，謀救濟市

新七廠，紗業代表亦為申新事，赴市府請願。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積極組織義務團並

發表告全市同志書。△地方協會為救濟市

面而組織之特種委員會，集議救濟市面。

三月一日△交通部上海電報局舉辦電話發

報正式實行。△航空獎券第十期開獎。△各

界續南救濟中浙七廠辦法，擬登廢度已趨和緩。△國際電報收費減低價格。△新任市公安局局長蔡勁軍先行到局視事。

二日△市領事館聲明中浙七廠買主全非日僑。

三日△中國兒童文化協會，開首次籌備會議，決定會務進行方針並推定各組負責人員。△本市日僑紀念退還停戰舉行全體祭祀大會。

四日△新任本市公安局局長蔡勁軍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五日△市長吳鐵城款宴新任駐滬法國代理總領事巴達斯。

六日△公共租界工部局華人教育處處長陳鶴琴赴英考察教育期滿歸國抵滬。△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舉行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常會報告去年業務並改選第四屆執行委員與第三屆交換所委員。

七日△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特在陳英士紀念塔畔建造巨大霓虹燈塔一座，頂端裝有新生活活像章兩旁設有「實行新生活」。

「革除舊習慣」等標句，今晚正式放光。

八日△本市婦女界分別開會紀念國際婦女紀念節。

九日△交通部上海廣播電台開幕。△本市黨政軍各機關在北站公祭黨國先逸陳少白。

△市長吳鐵城召集各界領袖會商救濟市面辦法。

十日△中國赴菲觀光團返滬。△新運青年服務團總動員參加者千餘租約萬餘人沿途勸導市民進行新運。

十一日△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補行開學典禮。

十二日△市黨部召開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大會市府與兩路局舉行植樹典禮。△市中心區短軌鐵道正式動工填土。

十三日△學生國貨年開幹事會議推黃資培審定徵求會宣言。

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鏡補行就職典禮。△漢口路四二二號官信銀行正式開幕。△市商會地方協會會呈財政部，貢獻工商業信用借款辦法。

十五日△兩路局舉辦各站營業所開幕。△第五批港銀七十萬元返滬。△本市蘇海研究會在民教館開成立會。

十六日△市渡輪北京路外灘雙層碼頭舉行落成禮。

十七日△新運總會視察專員徐慶譽等抵滬。本市新運促進會服務團第二次總動員。△旅法僑團關心滬洋共案致函上海租界租稅華人會詢問經過事實。△中航公司返滬航線大福特機試飛。

十八日△本市三四兩屆中學畢業會考行給獎典禮。

十九日△市教育局主辦職業青年讀書會舉行開學典禮。

二十日△中航公司返滬線大福特機繼續舉行試飛。

二十一日△今日為上海地方紀念日，按即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第八週年紀念。本市黨政機關懸旗誌慶。

二十二日△中華救濟會開第九屆年會，改選董事，報告會務。△新運視察團來滬後，連日各處視察新運狀況。今晚六時五十分離滬去杭。△日本東京大阪朝日訪問機關抵滬，各界開歡迎會。

二十三日△市長吳鐵城在私邸招待朝日訪問機關機師及該社東方法部長神尾茂等。

二十四日△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主辦之本市中學生國語演說，在務本女子中學舉行。決議。△市民教館舉行市民球賽，風聲決實。△新運促進會服務團第三次動員遵照總會專員指導，致力移風改俗。

二十五日△美國洛杉磯總商會所組織之遠東商業考察團抵滬。△朝日訪問機關啟飛返日。

二十六日△波蘭商業教練學校補抵滬。

二十七日△美國遠東考察團離滬，赴杭遊覽。

辦法，並定七月一日起實行。

十六日△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舉行本屆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出席工部局董委員及本屆執行委員吳和德王廷松王孝養等分別當選。

十七日△市府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在海路路吳市長私邸舉行成立會△上海公共租界納稅外僑假大光明戲院舉行年會。

十八日△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假市府大禮堂舉行全市學生服用國貨宣誓禮△蔡洋其案第十五次開審郎祖蔭仍抗傳不到△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開首次執行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王孝養徐奇碩當選方蔚華錢龍章王漢良為常委△浦東公共汽車正式通車。

十九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暨銀行公會，奉財部令舉辦救濟工商業，放款二千萬元，該行等會商進行事宜。

二十日△交通銀行開設東總會，通過增加股本總額為二千萬元△新生活服務團各團長會議頒發第三期服務要點。

二十一日△市社會局、市黨部、市農會、農事試驗場等四機關籌備之擴大春耕運動開始舉行△本市學術界所組織之存文會在民教館舉行成立會。

二十二日△本市教育局舉辦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開始舉行△在各團體盛大歡迎聲中，美國經濟考察團抵滬△交通銀行開董監聯席會議討論選務董事兩人董事長總經理照舊△市公安局長蔡勁軍，今日起在公共體育場檢閱全市警察，迄二十四日止，計三日△今日起，中交等三行，為調劑市面，盡量辦理回票抵押拆放△萬國經濟考察團赴市中心區拜謁市長吳鐵城，午後參觀藝展，夜軍營。

二十三日△退還旅行團過滬登岸小遊△波蘭商品展覽船抵滬。

二十四日△銀錢業向三行拆放，聲請者漸減△波蘭商品展覽船公開展覽。

二十五日△萬國經濟考察團團員由京搭飛機返滬。

二十六日△上海市國貨運動助賑會，正式開幕。

二十七日△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蔣等，宣誓就職△公共租界萬國商團舉行年度大檢閱。

二十八日△本市市民服用國貨會，在浙江路會所開第二次成立大會預備會。

第一次談話會△時事新報等四社總經理張竹平辭職代總經理杜德正式到社視事。

五月一日△本市識字教育委員會主持之本市推行識字教育運動宣傳週，在市中心區設表小學該會辦事處舉行開幕典禮△國語教育促進會呈准交通部，通令全國各電台，今日起通告改用國語△上海地方法院新任刑庭長蔡鼎成接任視事△本市第二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交通詢問台開始服務△總工會召開五一勞動節紀念會，工廠休假，以誌慶祝△滬太長途汽車，今日起在光復路烏鎮路橋換新站售票△中國航業合作社社民管理事推出後，今日在航業俱樂部舉行理事會，宣言告正式成立。

二日△錢業同業公會議決貸成加入信用放款，額定二十五萬，由各莊平均擔任。

三日△市黨部召開濟南慘案紀念會，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學生國貨年分區展覽，在江灣同濟職中舉行七區國貨展覽會，行開幕禮△航業券第十一期開獎。

四日△市公安局遷移至前上海縣政府舊址，明日即開始辦公。

五日△自上月八日起，在外灘中國銀行舊址，公開展覽之倫敦中國藝術展覽上海預展。

今日開幕△市黨部召集本市各界代表，舉行慶祝革命政府成立十四週紀念大會，市懸旗誌慶△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等四機關聯合舉辦之科學玩具展覽會，在英教館行開幕典禮。

六日△英皇喬治登極二十五週紀念，本市英僑熱烈慶祝。

七日△本市推行識字教育宣傳週舉行閉幕禮，△市黨部組織之識字教育協進會開會，決定各團體設立識字學校辦法。

八日△錢業同業公會舉行夏季各莊經理會議。

九日△市黨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五一」國恥紀念會，全市下半旗並停止娛樂誌哀。

十日△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資代表等一行六人放洋，△一年一度靜安寺浴佛節香會熱鬧異常，△中央造市廠審查委員會當選出。

十一日△司法行醫研究會所長孫遠方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祭宗敬招待報界參觀市新編新各廠。

十二日△本市中華婦女節制會，美海軍青年會等，分別舉行世界母親節紀念會。

十三日△市府舉行紀念週，市長吳鐵城報告擬定上海市節並擬上海市旗之意義，△學生團貨年執行聯合會，在吳淞舉行八區國

產學生用品展覽會開幕。

十四日△商船駕駛會，因近來各輪船公司多有雇用外籍船員者，特具呈交通部請通令各輪船公司應儘先雇用本國船員。

十五日△國貨運動提倡助賑大會舉行提燈環城遊行。

十六日△本市識字教育委員會，推選識字教育全市總動員分組擔表，挨戶調查文盲。

十七日△市參議會等各團體公祭史量才。

十八日△第五屆國際田徑賽運動會開幕，△陳英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林主席親往湖社獻花。

十九日△市黨部為推選識字教育運動，假向女小學召集各團體報告識字運動之意義。

二十日△保衛委員會幹部訓練班學員一百九十一人，假市府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全市黨員假市商會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葉楚傖演講識字運動。

二十一日△市保安處特別黨部執監委員補行宣誓就職。

二十二日△退南碼頭小工廠傷船戶，米船停船，豆米公會勸告復業。

二十三日△滬市米船糾紛解決，照常解纜，△華商紗廠聯合會開年會，報告一年來紡織業情形，議決呈請當局修改稅則，△明華商業儲蓄銀行遷移行宣告停業。

二十四日△時事新報、大陸報恢復郵寄，△美商美豐銀行經董事會議決，停業清理。

二十五日△錢業公會執委會，議決參加信用借款，通過內閣遊覽須知，△市中心區自動電話機正式啓用，△渣打局試用最近抵滬之大挖泥船，開濬神港。

二十六日△律師公會開會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

二十七日△市府舉行紀念週，市長吳鐵城報告滬市識字教育運動之現況與展望，△財政部長孔祥熙與本市銀行界領袖會商目前金融問題，△蔡廷鍇其案十六次開審，蔣蔭仍不到案，△蔡廷鍇之代表律師為本案拖延莫結，不再遷延起見，請求將所控蔭之部份撤回，祇控告包德福，俾得早日結束本案，蔭推事諭知該律師，關於蔭抗不到庭一點，早經呈請外交部，向關係國公使抗議，刻下此項交涉正在進行中，當能依法解決，今請求對於自訴蔭祖蔭部份撤回，容加以考慮後再行定奪，至本案今仍不能開審，展期至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審理。

二十八日△美駐華檢察使葉塞封美豐銀行。

二十九日△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努力籌備識字學校，△公共租界警務處中央棟房今日起開始遷移，△市公安局招待報界參觀新址。

三十日△各社團籌備識字學校，紛呈市黨部備案，今日止已有一百二十五校。△「五卅」十週年各界公祭烈士墓。

六月一日△公共租界警察廳中央捕房新廈落成，今日起開始遷入辦公。△財政部核准中國銀行儲蓄部開業。△本市警察改革服裝△國際電台實行減低無線電報費。△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假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附成立台通過組織簡章，選出理事。△力報館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推定錢滄碩、田丹佛、嚴謬謬為常務委員。△四明銀行新總理葉瑛堂就職。△上海電報局市中心區收報處成立。

二日△財政部長孔祥熙午後由杭返滬，決發公債二千五百萬元援助錢業，並派定徐堪、杜鵬等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上海市體育協會舉行成立大會，選定監理通過會章，並發表成立宣言。△市商會組織之推行承兌匯票演講會首次由金國寶、顧季高演講。

三日△錢業監理委員會在中央銀行宣告成立。△本市識字學校教員訓練所，在市府大禮堂行開學典禮。△力報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改「力報」為「立報」。

四日△上海江甯、寧波實業兩銀行均宣告清

算，上海國貨公司等五商店連累停業。△錢業市場劇頭空前高漲，竟至七角。△英國儲蓄會發生儲戶抵押會單風潮。△上海律師公會發起之冤獄賠償運動舉行擴大宣傳。

五日△財政部訓令本市銀錢兩公會規定監督清理辦法。△徐堪等請財政部長孔祥熙總商穩定金融辦法。△救濟錢業公會決定明日開始抵領。△本市第三屆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蔡洋其案部租產部分暫行中止，先將包德福自訴人蔡英氏赴鄉未回原告律師請求收期。△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大會全國各地同時舉行。本市由律師公會招待黨政司法各界長官及各公團代表在市商會舉行。

六日△金融恐慌經政府竭力救濟後，銀錢業均安渡節屆。△錢業監理委員會開始審查各錢莊抵押品。△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我國參與之古物運登英艦。△法國公益慈善會捐贈東方圖書館書稿在環龍路十一號法公董局大禮堂舉行贈受典禮。

七日△倫敦展覽古物裝運出國。△財政部長孔祥熙召集金融界會議，訂穩定金融已兩有妥善辦法。△財政部派定銀行錢莊監行清理員。△市面緊張，市府布告嚴禁造謠。△本市體育協會會理監事在市教育局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八日△市黨部發表錄取識字學校教員名單。△財政部為救濟本市工商業，實行二千萬元抵押放款，特撥發國庫憑證二千萬元，交由蔡智基等十一人領收保管，作為各行莊依照部頒十條原則救濟工商業放款之第一保證。特訓令銀錢兩業公會市商會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

九日△市商會為推行商業承兌匯票特組之演講會，舉行第二次演講，由楊蔭溥章乃器、徐永祥、潘仰堯等擔任。

十日△救濟工商貸款會，復加聘中國國貨銀行總經理宋子良為委員，連前發表者共十二人。△錢業特委會，議定錢業應劃五項辦法通告各莊遵照。

十一日△財政部聘聘胡梅安、史久藝等四人為錢業監理委員會委員。△市黨部召集識字學校教員談話。△財政部次長徐堪復召集銀錢業商決三項辦法，以救濟金融安定市面。△五交易所聯合會開會議決，嚴請緩徵交易稅，推請杜錫珪內訪孔祥熙懇請。

十二日△錢業公會五項辦法中之匯劃集中錢業準備庫一案開始實行。△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十三日△救濟錢業辦法變更由申、交等銀行暨銀錢兩業準備機關組折放委員

宣督就職典禮。

宣督就職典禮。

宣督就職典禮。

會，△其交易所改稱代表請財政部長孔祥熙，願交易稅緩征一年。

十四日△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處等十七團體，在國際飯店開會，討論滬市錢

業整理委員會，開會核准押品二千四百餘萬，△救濟錢業放款，擬開辦救濟工商業保

證貸款委員會成立，委員十二人，公推蔡增基為主席委員。

十五日△本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在公共體育場行開幕禮，△其美路平民住宅市府公

告招標，△庚和德六十號，九壽辰，上海各界代表二千餘人，分三批出發，赴虞氏故鄉三

北觀光。

十六日△本市中國兒童文化協會舉行成立大會，△國營招商局內河航線出租期滿，今

晨分三路接收，各棧仍照常開航，△市黨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十七日△先烈廖仲愷靈柩到滬，明晨運京國葬，△美國經濟考察團假國際飯店筵宴各界，△救濟工商業貸款委員會召集會議，改名稱為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十八日△本市黨政機關領導各界在北火車站公祭先烈廖仲愷，△本市各電台為慶祝庚和德壽辰，舉行空中祝壽。

十九日△工商業請求救濟今日止登記已達三千數百萬元。

二十日△財政部稅務署在滬召集各省茶酒印花稅局局長會議，△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中國紅十字會第二醫院（新開路）停辦。

二十一日△工商貸委會開常委會，通過章程細則，預備提交全體委員會討論，△本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由社會局會同各團保團體籌備發事，正式成立，△市黨部工運人員訓練所第一屆學員舉行畢業典禮。

二十二日△高橋海濱浴場自籌興業信託社主辦，今晨舉行正式開幕禮。

二十三日△市商會舉行本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要案，有設立工商業復興委員會及統制進口貿易，管理國際匯兌等要案，並議決接辦南洋高級商校改名私立上海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本市各界籌建蔣委員長紀念堂，開首次發起人會議，△本市各界在中國飯店開公祭前蒙難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本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大會在新世界行開幕禮。

二十四日△工商業貸款會開第三次會議，通過貸款大綱等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財政部稅務署茶酒稅會議行閉幕禮，△本市中學及體師畢業會考開始舉行。

市公用局收回大利私有碼頭，二十五日△德國北德公司特快新輪香霞司脫號初抵滬。

二十六日△本市中學及體師畢業會考圓滿結束，△財政部續發救濟工商放款二千萬元，定名國庫證，達萬共有四千萬元，△市商會實施大會決議，組織設立復興委員會，推王延松為主任委員。

二十七日△市商會常務會討論工商業復興會議決分調查統計，研究訓練等四組商業職業學校校董亦同時推定。

二十八日△五交易所奉到財政部批，交易所稅准暫予緩征。

二十九日△萬國儲蓄會宣佈，除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漢口等五地外，其他各地分會一律停辦，△蔡洋其案續審，現只進行包獄部，分以尚須傳證，展期七月六日再審。

三十日△吳淞電話中繼線改接工程完成，午夜十二時正式通話。

七月一日△上海市禁烟委員會成立，市府聘任庚和德等七人為委員，公布組織規程開始辦理烟民登記，△日本駐華各地司法領事會議，在滬舉行，△交通部上海電話公司今日起，與高郵、邵伯開始通話，△今日起全市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奉令開始實行改四教三審制。

為三級三審制。△上海北站貨行人力車售

票新制。△歐亞航空公會實行短程集團遊

覽飛行。△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布

告民事執行案件加派執行書記官迅速執

行。△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新任首

席檢察官喬萬選到院正式視事。△中華國

產廠商聯合會主辦之滬北第二屆國貨展

覽會開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中央決

定歸併郵政總局。今日起實行改名稱為郵

政儲金匯業局。

二日△錢業向業公會開會員代表大會。準備

庫報告上半年度會務等並決定內閣自本

月七日起開放遊覽須知亦同時公布。

三日△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舉行委員會

議討論申請書等表格式樣。任款大綱等俟

財政部核准後即行實施貸放。

四日△市商會常務會議通過工商復興會組

織大綱推定委員及主任。商業職業學校校

長推定王廷松担任。△世界銀行宣言停業。

△中法儲蓄會結束。有榮儲蓄會停收。移

交中央信託局。

七日△錢業公會內閣開放。秦祖澤舉行啓門

禮。△錢建群委員長紀念堂第一次籌備會

議決紀念堂地點在市中心區籌備會會址

借設市商會。

八日△本市第五屆暑期學校暨第三屆暑期

講習會在中華學藝社大禮堂舉行聯合開

學典禮。△本市當局積極禁烟禁烟會開第

三次常會通過議事規程接洽公私立醫院

附設戒烟部份。△公共租界雙層公共汽車

加入九路行駛。△隨駐俄大使顏惠慶出國

出席本年蘇聯電影國際展覽會之我國代

表明星公司協理周劍雲。演員胡蝶返抵滬。

△市商會組織工商業復興委員會正式成立

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決定初步工作程

序發表開始工作宣言。

九日△本市度量衡檢定所複檢全市米穀業

量器。△新生週刊因登載「閒話皇帝」一

文開庭判決主編杜遠處徒刑一年二月

杜氏當即入獄。

十日△滬西第三次國貨運動展覽會行閉幕

禮。

十三日△至聖奉祀官孔德成偕同顏世綸

紫山孟慶棠等由京抵滬。△蔡洋其案包德

福誦告罪經法院判處徒刑一年卅卅部

份俟交涉得有結果再核。

十四日△錫滬汽車公司正式接收錫滬路。並

定明日先行試車。△五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聯合會為財政部准予授征交易稅開常會

議決具函孔氏申謝。△法國民主紀念。本市

法僑熱烈慶祝。

十五日△浙江地方銀行上海分行開幕。△江

蘇銀行奉命改組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職。

十六日△工商業貸款財部國庫憑證撥發該

委員會具領。

十七日△紅十字會總會會所遷移至新開路

八五六號照常辦公。

十八日△中國佛教會。在赫德路舉行全國代

表大會議決非會員不得充任各副住持等

要案。△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狀請法院

下令禁止新生週刊印行。

十九日△高二分院裁定捕房聲請。依照出版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禁止新生週刊發行。

二十日△各界復建將委員長紀念堂籌備委

員會舉行常會議決要案多件。會址擇定假

百老匯大廈。

二十一日△大連輪船公司大連新輪試航吳

加推盛灼之徐佩理等六人為委員並開始

研究院開標。

十二日△市商會組織之工商業復興委員會

加推盛灼之徐佩理等六人為委員並開始

研究院開標。

十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與中

央研究院合建之棉紡織染實驗館在中央

研究院開標。

十日△市商會組織之工商業復興委員會

加推盛灼之徐佩理等六人為委員並開始

研究院開標。

十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與中

央研究院合建之棉紡織染實驗館在中央

研究院開標。

十日△市商會組織之工商業復興委員會

加推盛灼之徐佩理等六人為委員並開始

研究院開標。

池招待各界參觀並當晚處女航通揚標△
世界銀行擬設東會議決正式清理

二十二日△公共租界警務處取締未向該處
登記之青報送請高二分院處分予以沒收
並暫禁發行△市公安局奉市府令布告舉
辦烟民登記並頒布烟民登記須知△復興
話劇運動之本市話劇研究會在市民教育
會成立大會△工商業貸款會開第六次
會議決定八月一日開始貸款

二十三日△滬西保安隊開公共運動場落
成

二十四日△市商會工商復興委員會招待報
界主席王延松致詞闡明該會任務及意義
△新任第二監獄代理分監長王寶三就職
視事

二十五日△本市六輪公司長江貨運公擬正
式實行△中國算學會假交通大學圖書館
舉行成立會

二十六日△市商會召集全市各工廠代表開
會指導勞工識字教育辦法

二十七日△興業信託社東遊本市中西各報
記者及各輪船公司人士前往參觀該社辦
理之高橋海濱浴場

二十八日△市民提倡國貨會主辦之徐家匯
國貨展覽會開幕△錫滬長途汽車公司舉
行股東會通過預算及客票價目並定八月

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

二十九日△市商會工商業復興委員會舉行
第一次招待各廠業主及代表會發給信用
小借款申請表格式及該會工業調查表

三十日△錫滬汽車公司接收全路工程
三十一日△法租界人力車夫登記問題惡化
車夫請願軍商一致反對

八月一日△市公用局裝設之滬南交通燈開
始應用△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實行往
青進口檢驗△本市千餘兒童在市府大禮
堂參加兒童年開幕△雜糧交易所恢復
開拍日麥△本市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信用小借款表格送市商會轉發後今
日開始發放△法捕房大捕人力車車商代
表向市府請願△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
員會成立各監委同時就職繼開首次會議
通過辦事細則△歐亞航空公司新開陝蓉
航線試飛△市商會同省印花稅酒稅局
在該會開始調換舊印花票△本市國際電
信局奉令開始辦理民用無線電收音機登
記

二日△本市興富業同業公會前奉市社會局
訓令調查該業情形以憑救濟等情茲准其
呈社會局呈報該業歷史及現狀請求救濟
△法租界各捕房搜捕人力車總數已達千
輛車夫向黨政機關請願

三日△市商會工商業復興委員會開第二次
委員會議決組織研究專門委員會推王
雲五曹雲祥等為委員△法租界公董局強
迫人力車夫登記不遵仍續繳扣車夫向
市府請願社會公用兩局向法公董局交涉
軍商請社鑄出任調停

四日△滬留香港之意大利首相饋贈將委員
長薩伏爾飛機抵滬△市動物園修繕之信
鴿研究會於蓬萊路近洋坊社會教育社開
成立會

五日△國貨世界及市民會水災宣傳會同時
舉行開幕何炳賢代表實業部長陳公博
揭幕胡蝶女士剪綵

六日△市滬西滬南兩區人力車夫因反對
法租界登記全體四萬餘人特宣告總罷工
結隊往各機關請願結果與越捕發生衝突
受傷十二人失蹤一人越捕傷三人事感愈
趨嚴重

七日△法租界人力車粉紛未解決今日仍繼
續罷工△上海女子游泳會在甯江女體師
開成立會並議決聘請陳璧君任會長

八日△本市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假仁濟
堂舉行成立大會通過大會成立宣言修正
組織簡章推定會長暨各組主任並討論籌
募賑款方案△國貨捲烟紀念日為國貨
捲烟節特假市商會舉行紀念大會△黨政

機關維持交通，限令人力車夫復工，車夫還命，但不願入法租界。

九日△第十三期航空獎券開獎，△本市兒童幸福會當會，討論兒童年進行事項，並發表宣言，促各界注意兒童幸福之提倡。

十日△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自去歲成立後，因各專家散處四方，迄未召集會議，該行以各項問題亟待研究，爰於今日召集第一次會議，到專家四十餘人，總裁孔祥熙主席，所議稅制匯兌等要案十餘件，議決分別建議各主管機關，或悉該處辦理，立報館開創立會，選定董監及經理。

十一日△本市政府與江蘇建設廳合建之蘇滬公路蘇昆段先行通車。

十二日△市商會工商業復興委員會，在該會招待各廠業主及代表，請各廠切實協助調查工作。

十三日△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聘電話問題專家委員，除美國專家須二十日左右到滬外，中英日三國委員已先後到滬，今日先行協議工部局所委託之研究問題至正式之四國專家會議，待美專家到滬後再開。

十四日△本市公安局局長蔡勤軍廣播演講，上海市禁烟問題。

十五日△錫滬公路在南翔古猗園舉行盛大之剪綵通車典禮。

十六日△本市各界籌賑水災遊藝大會，在新世界舊址舉行開幕禮。

十七日△本市二十九文化團體在市府大禮堂舉行聯合歡迎送南洋學生大會，△錫滬路正式通車，本市各大報特備專車，分送報紙於沿路各站，△中國航空協會上海市徵求陸路隊長辦事處，與明星影片公司聯合舉辦之航空遊藝會，假民教館大禮堂開最近。

十八日△市公安局假民教館大禮堂開最近殉職四警士追悼會，局長蔡勤軍親臨主祭。

十九日△特區人力車夫因要求公布互助會賬目，大舉請願，準備接收，經當局勸阻，決議遲一週後實行。

二十日△公共租界工部局電話專家委員會，美專家抵滬，下午即開四國專家非正式會議，交換此後調查事宜及進行之意見。

二十一日△老甯稻輪與北安輪在浦江互撞，毀壞程度甫稍較重，北安較輕。

二十二日△越界築路電話加價案，市公安局與上海電話公司在該局會議室商我地方爭主權尚無結果。

二十三日△本市紳商公益公安局長蔡勤軍，區領事總隊長李振溥，電告△市公用局驗收市辦廣播無線電台。

二十四日△中國航空公司向美新購五型機，抵滬，裝配齊全後加入滬漢線飛行。

二十五日△本市第一特區減低房租委員會，假座寧波同鄉會召開復與市面減租運動大會，並舉行減租運動週開幕禮。

二十六日△本市各區減租會，在新路路華光小學召開聯席會議，成立聯合會，決向六中全會請願，要求頒布減租條例。

二十七日△本市各界在民教館大成殿舉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大會，各機關學校均懸旗誌慶，并休假一日，△新任荷蘭駐滬總領事鮑雪汝來滬履新，並定明日接任視事。

二十八日△劉行無線電報與英日兩國試通國際電話成功，△廣東省警政考察團一行十三人抵滬。

二十九日△本市特區市民聯合會面電話專委會，提出反對加價意見。

三十日△本市大體育場各項建築工程業已告竣，市府特派員將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全部移交於本屆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該會特派郭永熙等三人辦理接收事宜。

九月一日△本市戰區善後委員會委託社會局辦理之戰區臨時救濟借本處奉令撤銷歸併貧民借本處，定今日實行，△新印印花稅法及細則開始實施，△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經股東會議決停業清算，△交通部籌備賑電政，防免公報及轉報或有提前應後等情事起見，實行抽查電報辦法八條，飭各電局

於今日起，抽查電局報帳。△實業部魚市場，籌備處遷入新廈辦公。

二日△中國紅十字會第二醫院續開辦。△本市各區裁縫聯合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執委會會議，決定本月十八日派員赴京，向六中全會請願。△市立醫院護士學校正式上課。

三日△新任丹麥駐滬總領事希爾抵滬，定明晨接事。

四日△廣東銀行香港總行電滬分行，暫停支付，靜待改組。

五日△本市第二期識字學校開課。△本市三十餘同業公會聯合致函電話專家委員會，貢獻意見。

六日△第十四期航空獎券開獎。△中國防務協會假新亞酒店歡宴新任理事長陸伯鴻。

七日△本市各界建立蔣委員長紀念堂，籌備委員會奉令結束。

八日△公教總行會全國代表會，在正修中學舉行開幕禮，總主教蔡寧來滬領導。△市游泳池揭幕，市長吳鐵城親臨剪綵，盛極一時。

九日△廣東銀行分行接香港總行來電，決定清理。△本市郵務管理局發生強劫互款案。

十日△本市各界籌賑水災遊藝大會開結束會。十一日△歐亞航空公司新購巨型機抵滬，稍事部署後，即轉飛蓉，抵在新開之陝蓉線航行。

十一日△歐亞航空公司新購巨型機抵滬，稍事部署後，即轉飛蓉，抵在新開之陝蓉線航行。

十二日△許廷佐經營之益利總公司等受三門海地產及美豐銀行停業影響，致該公司及其所屬之汽水廠、玻璃廠、輪船公司、五金號、地產公司、銀號等同時宣告停業。

十三日△今晨高湖外灘及蘇州河低窪之處，潮水均被溢登岸。

十四日△畜產改良促進會假商會檢驗局舉行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選舉職員。△開北衛生事務所舉行奠基禮。

十五日△歐亞航空公司招待各界，試坐巨型機，環遊全市，午飛海濱，觀潮並總巡視返滬。

十六日△本市香港國民銀行奉總行令停業清理。

十七日△本市商會暨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邀，徵集各廠出品，參加星洲國展，廣商代表，今日啟程。

十八日△「九一八」紀念，各團體下半旗誌哀。全市電台停播娛樂節目一日。

十九日△古巴首任總領事奉總通告正式辦公。

二十日△中國航空公司道格拉斯新機抵滬，加入滬蓉線開航特別快班。

二十一日△本市減低房租委員會，開始減租。

總動員，電呈府委員長，請頒減租標準，發表宣言，敬告業主，自動減租。△信通商團備著銀行宣告暫停營業。△英國特派經濟使節李滋羅斯爵士蒞滬。

二十二日△上海市民服用國貨會，假租界七邑旅滬同鄉會舉行成立大會，選舉執監發表通電及告市民書。

二十三日△歐亞航空公司新購陝蓉航線，新機飛蓉，定二十五日正式開航。△國際馳譽之文化領袖經理個教授由平抵滬。

二十四日△教廷駐華代表總主教蔡曾離滬赴京。

二十五日△本市社會教育兩局主辦之種子谷國旗展覽會開幕。△朝鮮京城日報，每日申報，全羅新聞等三報館，派遣飛華訪問團抵滬。

二十六日△歐亞航空公司陝蓉線改今日開航。△寧波路八十號建華銀行今日開幕。

二十七日△美飛行家法哈克飛抵滬，打破滬平飛行紀錄。

二十八日△銀行公會開代表大會，改選執行委員，杜糖等八人當選為執委，陳輝德等七人照章留任。△海軍部江南造船所承造之平海艦行下水典禮。海軍部次長陳季良親行擄瓶禮。

二十九日△歐亞航空公司陝蓉線首班機返

三十日△國際電訊局民用收音機登記截止
呈復交通部轉發執照。

十月一日△江海關上海港務長布告，今日起
實行港內船隻先火，海關救火隊救護，沿
岸房屋如船聲，亦可照辦，並訂定救護，活
災救濟辦法。△本市電話局開始稽查電話
業務，訂定稽查密查辦法九條，交通部令行
遵辦。△中央信託局正式開幕。△中國航空
協會為紀念「一二八」殉難烈士黃毓全，
特建紀念碑，舉行揭幕典禮。

二日△第四屆集團結婚仍在市府大禮堂舉
行，本屆核准參加婚禮者達一百四十二對，
打破過去三屆人數紀錄。△錢業公會代表
大會開會，改選執委揭曉，即行宣誓就職。
△銀行公會執委宣誓就職後互選常委，由
常委互選陳輝德為主席。

三日△廿日經濟考察團連日應酬紛忙，今午
財政部長孔祥熙，晚間市商會等六團體歡
宴。

四日△第十五期航空獎券開獎。△本市保護
動物會特假市商會舉行紀念世界動物節
大會，全市禁屠一日。
五日△市中央全選會場郵電兩局開始辦公。
△市公安局今日起特派調查員分赴各分
局協助督察，俟戶口調查完竣。

界一部分人士組織之記者座談會，每週舉
行新聞學講座，今日首次由成舍我講「三
種報紙的出路」，但遲大商學院舉行。△全
運期近，胡文虎耗率之馬華健兒返國，抵滬。
△九江路四川路口美商信濟銀行，經董事
會議決，宣告停業。△廿日經濟考察團團長
吳鼎昌宴請各團員及專家。

六日△廿日經濟考察團啓程東渡，市長吳鐵
城歡送，日本總領事石射代表歡迎。△墨西
哥前任大總統洛特立格士將軍由平抵滬。
七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舉行
壯烈誓師禮。△各團體在大滬花園熱烈歡
迎馬華代表參加代表千餘人，由許世英主
席，致歡迎詞。

八日△公共租界禁烟初步實行，以後法院奉
判烟案一經判決，先將該案烟犯命捕房送
交市府所辦之戒烟醫院，禁戒二十日期滿
仍行送回法院執行所科刑罰。

九日△本市特區市民聯合會向市府請願減
租助賑，並開代表大會，決再進京請願。
十日△各界熱烈舉行國慶紀念慶祝大會，全
市懸旗休業。△加六屆全選會舉行開幕與
禮會，期十一月，參加者三十八單位，創空前
紀錄。△本市航空界組織之飛行社正式成立。
△市中中心區鐵路開始通車。△全國本利
聯合展覽會在中華學藝社開幕。

十一日△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經理時數東大
會議決，停業清算。△國立上海商學院院會
復興舉行落成典禮。

十二日△中國航空協會新會所在市中心區
舉行奠基禮。△錢業聯合準備開基本會
員代表大會，選舉祖澤等五人為執行委員，
並修正章程。
十三日△日本外省東亞局長守島抵滬，傳
達對華新政策，並召集領事會議。△上海律
師公會，在該會所召開組織出獄人保護
會，錄備會。

十四日△浦江高潮，低窪馬路均積水數寸。
十五日△全國運動會第六日，本市榮獲男女
田徑三錦標。△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開代
表大會，選舉地皮委員，金宗城當選。
十六日△市公安局發帖布告，今日起實行稽
查暫行規則。

十七日△無線電播音樂同業公會，今日起舉
行籌賑遊藝大會三日。△真業家輩若突
遭槍殺兇手為雇員二十餘年之老僕。△市
公安局為厲行禁烟，並督促烟民迅速
登記起見，特定今日起會同禁烟委員會派
員出發各區，舉行露天演講。△交通郵船員
考驗今日起，上海天津漢口三地同時舉行。
十八日△本市土地局長金里仁辭職，獲准市
長吳鐵城派財政局長蔡基傑代，今午到

局視事。

十九日△歐亞航空公司京滬段實行夜航飛行△招商局茶房新生活訓練班舉行畢業典禮

二十日△全國運動大會宣告開幕男女總錦標仍由本市保持△中華民國法學會滬分會在中華學藝社開首次籌備委員會△本市救孔救國會在山東會館召開成立會△華商公共汽車與市公用局公共汽車司機傳票發生衝突

二十一日△美國陸軍部長普恩抵滬履歷美總統茶會即吸財政部長孔祥熙歡宴

二十二日△歐游歸來市一星期之名記者戈公振在虹橋療養院逝世△華業銀行上海分行宣告停業清理

二十三日△公共租界戶口調查每隔五年舉行一次今日實行考核界內中外居民實數分發調查表通告界內住戶詳細填寫△黃汽車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宣告停業清算

二十四日△市政府公布禁烟禁賭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日△歐亞航空公司飛機滬蓉綫之容克司機第二架飛抵滬朱清穆女士獻花總經理李章樞致歡迎詞並定明晚舉行盛大歡宴△日本工政會訪華代表團抵滬

二十六日△市長吳鐵城歡宴日本工政會訪

華代表團全體團員中日外交實業當局均有祝詞

二十七日△本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辦之苦兒參觀團赴昆山

二十八日△市中心區鐵路自全運開幕後會告停戰今日起兩路局為便利旅客起見重新開駛

二十九日△謠傳孔多撥金見一五二元新高價

三十日△基督教監理公會第五十週年大會開幕在慕爾堂舉行開幕禮△金市仍漲漲再造一八三元新高價

三十一日△市公安局烟民登記限期截止明日開始強迫登記△本市內河航業同業公會在山西路會所開會員大會議決參加發起五省市同業聯合會並組織內河船舶保險合作社

十一月一日△滬西喬致路今日起改名為陸家路△市公用局佈告楓林橋局址與市中心區土地局互址互相對調今日起開始遷移四日起即在市中心區照常辦公△日本電通社所主辦之經濟考察團由京抵滬

國際電訊局實行國際收報付費新辦法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試行之辦法截止△蔡洋其案雙方上訴包德福宣判無罪

二日△美副總統杜納納等抵滬分應市長吳鐵

城午宴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茶會英大使暨英總領事美僑茶會當晚即登原輪赴滬參加其獨立政府成立慶祝盛典

三日△市立動物園舉行第二屆金魚展覽會△財政部頒佈緊急法令改良幣制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為法幣不得再行使現金明日開始實行

四日△財政部實行新貨幣制度同時保管法幣準備金之發行準備管理會亦宣告成立

五日△市商會暨各業公會聯電表示擁護法幣△市立植物園舉辦之第一屆菊花展覽會開幕

六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派員赴各銀行調查發行準備金指定康房貯藏

七日△國驗自動戒絕煙民衛生局已指定醫院二十六處照復公安局公佈

八日△國際教育社主辦之國標學童成績展覽會在八仙橋青年會二樓舉行開幕禮

九日△市長吳鐵城為董軍勳勳章頒發證書表告市民並舉理事會亦發表告全市同胞書並定今明兩日向外界勸募△本市陸軍隊士兵一名在寶樂堂路突被槍傷致命

十日△開北公共汽車添開六路路線自市府至滬大定今日通車△滬甯甯航空渡輪展覽會在民衆教育館正式開幕△全國新藥業聯合會在市商會舉行成立大會到各省

市縣代表一〇八人通過會章，選舉執監，明日繼續討論提案。△本市佛教名流組織之普提學會，假覺園舉行成立會選舉班禪為會長，段麟瑞為理事長。

十一日△日總領事見市長吳鐵城，請協助嚴緝緝日水兵兇犯。△工部局董事會通過電話專家報告書，議決自明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十二日△本市各界假民衆教育館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大會，全市休假並懸旗誌慶。△市長吳鐵城派秘書長俞鴻鈞訪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裁費信模，促租界當局嚴防越界築路地段發生不幸事件。△市府調令社會公安兩局，嚴防奸徒搗亂醜禍。

十三日△清晨重霧，飛機輪船均受阻。十四日△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董事會開會，推選韓備忠正副主任，並通過簡則。△日水兵槍殺案，市政府工部局各廳負千元鉅贖。十五日△公共租界各旅館今日起焚吸鴉片。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處結束，俟理監事聘定即行開幕。△在南京路福利公司舊址舉行之改良家庭展覽會開幕。△市土地局成立整理土地委員會，公開研究整理土地問題。

十六日△本市警務機關開始冬防。△市公安局為明瞭全市戶口確數並防止不良份子

匿跡境內起見，今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全市戶口總復查。△交通部各電局改訂收費折合辦法。△日水兵槍殺事件發生後，該言極多。市政府再令行公安局，自今日起所有市區居民遷移，違者以擾亂治安論，並令外一律禁止遷移，違者以擾亂治安論，並令行教育局，轉飭各學校，一律照常上課，不得任學生無故請假或離校，違者准各該校當局是問。日總領事亦警告日僑勿信謠言。

安居樂業，散布流言者嚴重懲罰。十七日△公共租界警務當局自日水兵案件發生後，謠言極多，特於日前設立特別政治警察機關。△中國佛學會上海分會，在東有恆路雲寶寺會所開成立會。

十八日△國際文化中國協會改組為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在徐家匯徐樹舉行改組慶祝會。十九日△中美通商百五十年週年，本市中美各團體假美國俱樂部舉行慶祝會。

二十日△山中宣會及內政部監督辦理之黨國旗製銷總局在滬正式成立。二十一日△赴日經濟考察團各團員先後返國，團長吳鼎昌於中午在國際大飯店宴請各團員，商組中日貿易協會並起草考察報告。△市公用局組織上海市龍華飛行港管理處，會同公安、工務兩局正式接收。

二十二日△本市實業界領袖虞和德等呈請中央設特種金融機關或再三行立撥鉅款救濟實業。△公共租界發界內華洋戶口數目。

二十三、四日△本市舉借國貨大同盟委員會，呈財政、實業兩部請舉辦工商業統制等八項要目。二十四日△本市各團體為反對電話按次收費，在市商會召開聯席會議，議決組電話問題研究會，推定委員起草組織大綱。△財政部公佈還銀籌餉護照辦法。

二十五日△中華麻瘋療養院竣工，麻瘋救濟會正式接收。二十六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在中行開常會商議會務及一切進行事宜。財政部又增聘陳錦濤等四人為委員。△國際藝術劇院在開明四路該院舉行老上海展覽會開幕。

二十七日△本市市立公墓建築基金保管委員會，在衛生局開首次會議，詳建公墓。二十八日△市教育局召集議演員調話，科長蔣建白指示應行改進各點。

二十九日△本市復興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三十日△北國駐華公使館舉辦之北國現代美術展覽會，在漢甯街登大廈開幕。△本市紗業等七十餘同業公會，推代表向財政部

紗業等七十餘同業公會，推代表向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請願救濟。△市商會復與委員會結束同時擴充商務委員會接辦未了事宜。

十二月一日△美總領事克留漢請准退休，今日起提前停止辦公。

二日△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本市與南京先行開辦。△財政部訓令銀錢業照章承受不動產抵押。△不景氣侵入文化界現代書局停業。

三日△本市第一特區私校校務進會開會請求工部局增加補助費。

四日△本市第五屆新生活集團結婚，在市府大禮堂舉行，新夫婦計一百一十一對。△日本駐滬海軍陸戰隊司令官新舊任交替拜候我當局。

五日△市黨部召開維和舉義紀念大會，汪曼雲報告紀念意義。

六日△墨爾哥首任我國首領事奧摩杜氏過滬進京。△第十七期航空獎券開獎。七日△市社會局調令本市典當業同業公會暫准縮短當舖期為十二個月。

八日△市立動物園舉辦芙蓉競賽參加者共七種，計九十餘隻。

九日△財政部次長徐堪談，本市外商銀行現銀掉換法幣辦法手續已決定。△美商信濟銀行開始發還存款。

時事日誌

十日△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議，議決轉飭會員總令舉辦不動產抵押。△財政部委託律師，參與本市美豐銀行清理，以維護債權法益。

十一日△本市第一特區市聯會，議決組織拒毒運動宣傳會協助政府宣傳禁烟工作。

十二日△本市參議會舉行常會，通過市行政費自本月份起八成支領。△信大麵粉公司停業信記麵粉公司信源雜棧亦准帶停閉。△本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召集本市常影院經理談話，組織兒童電影推行委員會。△本市各大學生紛紛響應華北學生愛國運動。

十三日△中華佛救道還留學團一行四人首途赴滬再轉曼谷。

十四日△中華救濟會主辦之麻瘋療養院舉行開幕禮。△本市各大學校長督請市長吳鐵城代表上海教育界陳述反對華北偽自治運動意見。△日人私運現銀出口，日領署警察於滬由九陸滬時破獲逮捕四百四十八人。

十五日△本市學界一致奮起，組織救國聯合會發表宣言，反對華北分離運動。

十六日△市政府主辦之平民新村，今日起開始租戶登記。△本市禁烟當局特組宣傳隊分往烟民稠密區域，演講宣傳。△市教育局函各校勸阻學生遊行示威。

十七日△本市九十三同業公會發表維護領土完整宣言。△市公安局主辦之全市烟民檢查，繼續舉行並發表最後告烟民書。

十八日△閩北創辦新舊貨公共市場，舉行開幕典禮。

十九日△水兵案，市公安局奉令加資至四千元。△復具學生列隊市府請願，謁見市長吳鐵城，呈遞釋放北平被捕學生等意見。五點，吳氏允即電請平市釋放。

二十日△本市各國貨團暨召開聯席會議，決定明年為上海市民國貨年，組織委員會，推定理監事並定二十五年元旦舉行開幕禮。

二十一日△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假上海女中舉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請求中央保證領土完整，援助華北學生愛國運動。

二十二日△本市新聞記者公會秋季大會通過電請中樞開放輿論，撤銷新聞檢查。△全市新童子軍在市商會大禮堂舉行聯合宣誓典禮。

二十三日△復具學生赴京請願團集合北站，列車警軍當局阻無効，自午迄晚，上下行列車被阻。△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修改，以部令公布。

W 一七

滬市教育局令全市各中學提前放假，△市府及滬滬警備司令部發給布告，宣布局部戒嚴。

二十五日 交通部次長唐有壬在滬寓門前遇刺身故。△滬市請願學生經勸導後，還留在崑山學生全體返滬。△市長吳鐵城邀宴各界領袖報告勸阻學生請願經過。△新任高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先行接收視事。

二十六日 △滬滬警備司令部布告，為嚴防奸徒紛擾，實施戒嚴。△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舉行代表大會，補選董華華委，並租專門委員會研究洋滙章程。

二十七日 △實業部因貿易局新任局長郭秉文今晨接事。△滬市請願學生，經當局懇勸後，全體返滬。△市長吳鐵城發表懇切告學生書。

二十八日 △兩路交通完全恢復，北站秩序亦恢復原狀。△市教育局主辦小學生科學演講競賽會在尚文小學舉行。

二十九日 △歐亞航空公司向德續購之大型飛機抵滬，該機日內飛陝，加入西安蘭州航線。

三十日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舉行四屆代表大會，選舉董華華委及執監委員。

三十一日 △本市烟民登記今日完成，以後拘獲烟犯，一律解送警備司令部法辦。

二四附錄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曆

一月

日序	曜日	節	日	及	時	令	大	事	紀	要
二	金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息)	元旦				上海軍政府改稱還軍部督府	民國元年	
			日出七時一分日沒一七時七分					招商局定議接盤旗昌洋行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三	日							稅務司布告實行值百抽五新稅則	民國十二年	
四	月		三二時二二分下弦					改租上海法院會議因人數不足改會	民國十九年	
五	火							駐南市獨立第一師炮兵營受孫傳芳運動被軍事當局偵悉繳械	民國十七年	
六	水		一時四四分立春					唐介耳顏惠慶及美人路易思等發起之青年會成立	清光緒二十五年	
七	木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就職	民國二十一年	
八	金							法商雷米首先租地二畝三分八厘法租界開始萌芽	清道光二十八年	
九	土							各銀行查倉結果本日存銀六千又七十一萬兩洋二千又五十二萬元	民國四年	
一〇	日		日出七時二分日沒一七時一四分					太平軍大隊逼近上海租界及城內重行戒嚴	清咸豐十一年	

附錄

一一月		法租界自來水工程裝設完竣 清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二年
一二火		強學會機關報強學報出版 上海維新運動開始 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六年
一三水	零時四七分初	上海居留民大會議抗太平軍 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二年
一四木		招商局正式開局備有輪船四艘 清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年
一五金	上元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臺開始收發國際電報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六土		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成立於上海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七日		萬國禁烟會議在上海開會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八月		法租界公館馬路地產拍賣最高價每畝三百六十元 清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三年
一九火		招商局所購第一號船伊敦號到滬 清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三年
二〇水	四時二十分十鼓 日七時正日沒 十九時一分大寒 一七時三分	商界聯合會發起籌款贖回膠濟鐵路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一年
二一木		改組上海法院會議協定全部議案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二金		南市消浦一帶馬路電燈開始放光 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三土		第一張國產愛情片「海誓」在夏令配克公映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二年
二四日		大來洋行屋頂所設上海第一家播音台於下午八時播送第一次新聞歌曲 民國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二五月		法國第一任駐滬領事敏登尼到滬 清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八年
二六火		法公董局董事會決定越界開築寧興街延長馬路 清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二年
二七水	一時一五分望	上海道余聯元布告法租界推廣界址 清光緒二十五年 一九〇〇年
二八木		一二八戰役開始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二九金	上海大雪一晝夜間積雪八·六六英寸 清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三年
三〇土	京滬鐵路管理局裁撤洋總管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一 日	上海外商開實業家大會提出反對使團承認中國商標法案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七〇·三公厘 平均濕溫攝氏三·一八度 平均風向北一四度西 平均雨量四八·九公厘

二月

日序	曜日	節日	日及	時	令大	事	紀	要
一	月	日出六時五四分日沒一七時三三分				滬紳李鍾珪等會議將上海寶山兩縣二十二市鄉劃為淞滬特別市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二	火					中法越南商約在上海開議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三	水	二〇時四分下弦				中英直達無線電台開幕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四	木	一三時二五分立春				上海兵工廠實行交付總商會接乾保管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五	金					中國銀行創立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六	土					清軍轟毀上海北城四五丈從缺口衝入城內遭小刀會擊退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七	日					淞滬警察廳要求工部局交出租界戒備權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八	月					中國社會學社舉行開幕禮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九	火					第一號有聲影片「飛行將軍」在夏令配克開映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〇	水	日出六時四八分日沒一七時四二分				公共租界工部局讓渡城山路管理權於法租界公董局 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一一	木	一五時三四分朔				夏粹芳鮑成恩等集資四千元開辦商務印書館 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一二	金	納稅華人會選出臨時委員九人準備與工部局僑商界內市政政治事宜 民國十六年
一三	土	第一家中外合辦銀行華俄道勝銀行上海分行開幕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一四	日	駐滬奉軍開始撤至崑山一帶駐防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五	月	領事團會議設立改禁法庭有受理華人違禁案件之權 清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年
一六	火	上海縣議會宣告成立 清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一七	水	小刀會收滅會首劉麗川被殺清兵重入上海城 清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年
一八	木	中法戰事爆發法租界領事館巡捕房等自本日起改懸俄國旗 清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	金	滬紳姚文精等三十一人聯名呈請蘇松太道拆除城垣報興商務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二〇	土	護法政府代表唐紹儀北京國務院代表朱啓鈴在滬開會議和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二一	日	南市馬路工程善後局開始徵收南市地租及房租 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二	月	上海商業會議成立(後改稱上海商務總會) 清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二三	火	荷蘭范敦堡在臨時法院觀審越權處罰律師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二四	水	英租界領布華人住房租界條例於是華洋雜居開始 清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年
二五	木	各國反對張宗昌在滬舉辦二百萬元善後公債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二六	金	法人環龍在江灣第二次試演飛機中西人士赴觀者不下六萬人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二七	土	吳淞國立自治學院成立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二八	日	領袖領事德領函上海道蔡鈞求推廣租界未得結果 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溫七六八·九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四·一二度 平均風向北一〇度 平均雨量五八·九公厘

三月

日序	曜日	節日	及	時	令大	事	紀	要
一月	日	日出六時二十九分日沒一七時五七分				滬海道奉令接收開北市公所為開北議員所反對	民國十五年	
二月	火					外國劇場關心戲院失慎焚燬	清同治十年	
三月	水	庚辰				國民政府衛生部在滬召集防疫會議	民國十九年	
四月	木					城南墳築礙和路邁南轉西直至城根各馬路開工	清宣統元年	
五月	金	一七時一七分下弦				公共租界開始行駛電車	清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	土	七時四五分舊蟄				祥昌綢緞廠停工工人千餘要求開工為法捕斃一	女二男	民國十九年
七月	日					市社會局令禁厚生紗廠出售於日商並呈請實業部救濟	民國二十年	
八月	月					法國陸軍元帥霞飛到滬法租界當局舉行盛大歡迎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	火					畢庶澄赴吳淞口外軍艦與楊樹莊接洽共同維持上海治安問題	民國十六年	
一〇	水	日出六時一八分日沒一八時三分				交通部令南洋公學改組為上海交通大學	民國十一年	
一一	木					開北祥經絲廠失慎焚燬女工百餘名	民國十三年	
一二	金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				全國學生總會全部出滬遷至武漢	民國十六年	
一三	土	三時三二分朔				吳光新繼孫傳芳之任為淞滬商埠督辦	民國十六年	
一四	日					中國政府宣布對德絕交設海軍司令部於上海	民國十七年	
一五	月					太平軍擊毀西鄉團局	清同治元年	

附錄

一六	火		江浙水利聯合會在平滬閘閘成立大會到兩省會員二十三人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七	水		法租界當局越俎解散中德合辦之同濟醫工學校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八	木	北平民業革命紀念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到滬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	金	一九時四六分上弦	工部局電氣處出售美國電力公司得標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二〇	土	日出六時六分日沒一八時一〇分	下午十時宋教仁在東站被刺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二一	日	八時四五分春分	國民革命軍佔領龍巖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二	月		德僑檢查所成立所址設於製造局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二三	火		上海全市開歡迎北伐軍市民大會到者五十六萬人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四	水		法租界公董局核發第一號東洋車執照於是上海始有東洋車 清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二五	木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街大會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二六	金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乘軍艦到滬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七	土	七時一二分眾	上海各界為三一八北京慘死民衆開追悼會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二八	日		韓人吳宗義金益湘在新關碼頭謀刺田中大將被擒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二九	月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	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委員舉行就職典禮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三〇	火	日出五時五三分日沒一八時一六分	斜橋公共體育場開幕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三一	水		英租界租地人會議決將虹口美租界踞併入英租界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六六·三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七·九七度 平均風向北五八度東 平均雨量八四·三公厘	

日序	曜日	節日	及	時	令大	事	紀	要
一	木	日出五時五十分日沒一八時一八分	公共租界小車因工部局增加車捐罷工	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二	金		上海縣清丈局成立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三	土		國際無線電台楓林橋支台開始通報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四	日	一時五三分下鼓	英美商團及兵士與清兵戰於泥城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五	月	一三時二分清明	規矩會始設西堂公學於北京路	清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六	火		滬道麟桂布告法租界至是為法租界產生之日	清道光二十九年	一八四九年			
七	水		駐青島海籌軍艦駛抵上海通電宣布聯省自治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八	木		盛宣懷奏准設立之南洋公學開辦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九	金		公共租界工部局藉口調查案犯派印捕監守會審公堂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一〇	土	日出五時四〇分日沒一八時三三分	納稅華人會選出貝滋蕙等三人為工部局華董	民國十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一	日	一三時一〇分朔	上海寶山兩縣紳商召集大會討論應付工部局推廣租界事件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一二	月	清黨紀念日	印度詩人泰戈爾到滬各團體開歡迎會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三	火		上海總工會因糾察隊械命全埠工人總同盟罷工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四	水		法領事愛榮召集地主大會議決租界巡捕房	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一五	木		滬道蘇緝與接印視事	清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六	金		費業商會等五團體發表反對公共租界印刷附律宣言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七	土		上海最早晚報文匯晚報創刊	清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日	四時三四分止	公共租界納稅外人會通過開放租界公團案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日		工部局華董員湛孫等三人到局就職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二〇日	二〇時二分至 二八分日沒 一八時三〇分	英領事麥華倫頒布洋涇浜設官會章程十款 清同治八年 一九二四年
二一日		司法部咨請外交部交涉無條件收回上海會審公辦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二二日		法領事白藻泰飭公董局強佔董家渡水廠基地 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九二七年
二三日		七寶清兵訓練處應防太平軍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二四日		郵務工人火罷工是為政府雇用人員在上海第一次之罷工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二五日	二三時二四分至	中法會商改組法公府問題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二六日		本日洋價一千四百七十文 清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年
二七日		廣學會舉行李提摩太追悼會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二八日		上海第一家儲蓄銀行信成銀行開幕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二九日		法租界創設大法國警察防公局後改名公董局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三〇日	日出五時一八分日沒一八時三七分	申報創刊 清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六二·一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一三·五三度 平均風向一〇二度東 平均雨量九二·一公厘	

五月

日序	日	及	時	令大	事	紀	要
一	土	日出五時一七分日沒一八時三七分	過道創立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開始由英領陸軍	清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年			

二日		公共租界納稅外人特別會通過增加華董案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月		法租界四明公所發生第一次慘案華人被法水兵鎗殺者七人 清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四月	二時三七分下鼓	程學啓擊敗太平軍於虹橋漕河河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五水	革命政府紀念日 重午	大東電報局開始營業 清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六	六時五一分立夏	法人環龍駕駛飛機跑馬廳機墜身死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七	金	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債委託匯豐銀行保管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八	土	意國飛機兩架於午後總飛全埠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九日	國恥紀念日	日商內外紗廠工人因待遇問題發生罷工風潮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〇	月二時一八分朔 日出九時九分日沒一八時四四分	日本大批陸戰隊到滬並登陸在橫浜橋一帶放槍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一	火一七時水星過日面	公共租界工部局華顧問五人就職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一二	水	東天見彗星芒長四五丈 清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年
一三	木	李鴻章在滬接江蘇巡撫印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一四	金	魚販因魚行抬高洋價一律罷市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五	土	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借地虹口公園本日開幕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六	日	南京政治會議通過在黃郛爲上海市長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七	月一四時四九分上鼓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成立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八	火	時事新報創刊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	水	太平軍大隊進攻新橋及法華徐家匯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一年

二〇	木	日出五時三分日沒一八時五〇分	同濟德文醫學學校開學	清光緒三十三年
二一	金	一九時五七分小滿	日領事訪交涉員金問潤要求制止抵貨運動金氏拒之	民國十七年
二二	土		上海郵工開始救郵大罷工要求實施築固郵基方案	民國二十一年
二三	日		填築黑橋浜工程開工自黑橋至香花橋長一三六丈	清光緒三十三年
二四	月		法權調查會各國代表到滬參觀華租兩界法庭及監獄	民國十五年
二五	火	一五時三八分望	法公董局董事會通過開築西貢路及甯波路案	清光緒二十三年
二六	水		上海各學校響應北京學生愛國運動開始總罷課	民國八年
二七	木		中國通商銀行正式開幕	清光緒二十三年
二八	金		上海南京同實行預發傳真電報	民國十八年
二九	土		本日空氣溫度達攝氏二五·七度爲五月中最高紀錄	清同治十二年
三〇	日	日出四時五九分日沒二八時五六分	第五屆遠東運動會假虹口公園開幕	民國十年
三一	月		歐亞航空正式開航	民國二十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五八·九公厘 平均氣濕攝氏一八·六九度 平均風向北一二四東 平均雨量九四·一公厘				

六月

日序	曜日	節	日	及	時	令	火	事	紀	要
一	火		日出四時五八分日沒一八時五七分					全埠商店因五卅慘案大罷市	民國十四年	
二	水		一三時二四分下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創立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三木		聖約翰大學當局禁止學生參加愛國運動全體簽字退學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四金		吳淞商埠市政籌備處成立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五土		上海商家因北京學生被拘體市要求請免曹陸章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六日	一一時二三分至種	臨時執政府特任孫寶琦為淞滬市區督辦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七月		地方協會成立推史量才為會長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八火		工部局總董將地皮章程草案送英領事請使閱批准 清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九水	四時四三分日全食 四時四三分朔 上海不見	英國兵船駛抵吳淞口國內犯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一〇日	日出四時五七分日沒一九時一分	上海學生軍大檢閱到一萬六千餘人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一金		公共租界法租界當局勸工填築洋涇浜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二土		清兵大隊往街涇滬太平軍營不勝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一三日		因五卅事件發生跟學良率奉軍二千人進駐上海並派兵入駐租界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四日		江蘇省政府任命何世楨為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五火		上海電線架設完成由李鴻章自行轆發電至製造局 清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一六水	總理廣州漢難紀念日 三時三分上鼓	英兵船進攻吳淞炮台提督陳化成戰死總督牛鑑逃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一七木		各界舉行北伐勝利大會三天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八金		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改為上海城自治公所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土		英兵分水陸兩路入佔上海城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二〇日	日出四時五八分日沒一九時四分	英租界防守委員會上書工部局提出改上海為自由市之大綱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二一	月	東印度公司派林特賽等乘船到滬要求通商 清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年
二二	火	法公董局決定施行東洋車管理章程 清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二三	水	英兵退出上海城隍犯長江上游一帶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二四	木	招商局全部產案售與旗昌洋行之議定書簽字 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二五	金	開闢尙文門工程開工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二六	上	地方官與各國領事派員商訂吳淞江北岸之租界界線 清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二七	日	滬滬警察廳因絲廠罷工事件封閉總工會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二八	月	租界電話用戶聯合會宣言反對電話公司出售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九	火	英美法領事與滬道吳健彰簽訂江海關組織協定九條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三〇	水	吳淞鐵路上海江灣段工竣試車 清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五五·一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二三·〇一度 平均風向北一二七度東 平均雨量一八四公厘	

七月

日序	曜日	節	日	及	時	令	火	事	紀	要
一	木	日出五時正日沒一九時六分	二時三分下弦					上海特別市政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	金							國府行政院核准上海縣遷治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三	土							中美訂立望廈條約撤銷上海美僑居留區產生之種子 清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年		
四	日							公共租界工部局通告各工廠及開北水電廠停止併給馬達電力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五月		英美法三國領事宣布三公使共同簽字之地皮章程十四款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六月		全國總工會上海辦事處成立 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時四六分小塔	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黃郛就市長職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八月	一二時一三分朔	滬蓉航空線京滬段開航 民國十八年
九月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一〇	主日出五時五十分日沒一九時五十分	中政府與英國簽訂建築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清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一一	日	蘇滬兩方軍隊調動上海宣布特別戒嚴 民國九年
一二	月	三國領事召集地主會議組織工部局選出克能海等五人為董事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一三	火	耶穌會派教士南格祿艾方濟李秀芳三人到滬傳教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四	水	自築第一條馬路之南市外馬路開工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一五	木 中元 一七時三六分上弦	本日報載公共租界人口西人一八二一人華人一六八二一人 清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六	金	南京路有軌電車通車 民國二年
一七	土	滬寧鐵路蘇錫段通車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一八	日	工部局第一次董事會議決定設立防衛委員會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一九	月	上海海關實行禁止現銀出口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〇	火	公共租界華捕與日僑日捕在虹口大渡關 民國十七年 一八八八年
二一	水	大風雨潮淹北門外道路成渠 清道光二十八年
二二	木	英領事遷入英僑居留地新建領署辦公 清道光二十九年 一八四九年
二三	本	法公董局購董家渡地八十畝擬建自來水廠 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五年

二三	金	二一五時七分大霧 二〇時四六分望	上海二次革命爆發討袁軍進攻製造局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二四	土		興建上海織布局工程開工 清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二五	日		霍亂症流行截至本日止病者二千餘人全埠病院爲滿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二六	月		公共租界創設電燈公司於乍浦路下午七時開始放光 清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二七	火		歐戰後德領事署恢復辦公新領事由師謀充任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二八	水		晨七時後颶風過境風速達每時一二〇公里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二九	木		市黨部因中俄在滿洲里開戰召集反俄市黨大會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三〇	金	日出五時一六分日沒一八時五六分	特區法院奉令搜索蘇聯所派官員寓所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一	土	二時四七分下弦	英美烟公司製造廠因反抗紙烟特稅停業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五三・九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二六・九五度 平均風向北一四〇度東 平均雨量一五〇・四公厘	

八月

日序		日	及	時	令	大	事	紀	要
一	日	日出五時一八分日沒一八時五四分					建設委員會短波無線電台開始收發商電新聞電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二	月						上海麵粉公會電省政府請禁小麥出口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三	火						英僑突安門創辦之字林西報初次發刊 清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〇年		
四	水						小販陳阿堂被日輪萬里丸水手毆斃命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五	木						上海各絲廠女工大罷工招商局各輪海員亦同日罷工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六	金	二〇時三七分	別	袁世凱電令任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城總司令官 民國二年
七	土			知縣劉郁齋調西鄉民團赴野爲墩防堵太平軍 清咸豐十一年
八	日			公共租界電氣事業街與上海電力公司本日舉行成交儀式 民國十八年
九	月	七時二二分	立秋	晨七時唐家灣小菜場全部坍塌死傷約二百人 民國十六年
一〇	日	月	五時二四分日沒一八時四六分	法公董局局所落成 清同治三年
一一	水			容閩率領第一批留學生(廣方言館學生)三十人放洋 清同治十二年
一二	木			市政府興建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成立 民國十八年
一三	金			總理衙門允法使推廣上海法租界至小東門之要求 清咸豐十一年
一四	土	一〇時二八分	上晝	滬杭鐵路通車 清光緒元年
一五	日			法商自來火行成立自本日起改用煤氣路燈 清同治五年
一六	月			江浙紹甯因兩省有軍事行動在滬租界和平協會進行和平運動 民國十二年
一七	火			因義和團事件外兵增防上海第一批印度兵九百名登岸 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八	水			忠王李秀成率太平軍進攻上海衛散盧家莊縣營 清咸豐十年
一九	木			雷擊龍華火藥船二艘斃舟人四岸上人三 清光緒二十四年
二〇	金	先用五時三〇分日沒一八時三六分		太平軍攻租界爲英軍及義勇隊抵禦退却 清咸豐十年
二一	土			市民舉行擁護實行關稅自主大會 民國十六年
二二	日	八時四七分	翌	總工會被搗 民國十四年
二三	月	二一時五八分	起落	太平軍解圍陞壇 清咸豐十年

二四	火	渤海艦隊突然進襲吳淞炮台敗退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五	水	法領事因中法戰爭發生發出保全淞滬無事之布告 一八八四年 清光緒十年
二六	木	盧永祥扣留軍輪圖賊致平楊化昭兵至上海佈防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二七	金	李鴻章兵擊退慕王譚紹光軍戰其吳淞江北岸七營 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二八	土	大雨如澍一日夜間雨量達一七一·八公風 清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年
二九	日	伊里布著英與英國全權代表瑛鼎查簽訂南京條約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三〇	月	日日出五時三六分日沒一八時二五分 英商自來水公司與法公董局交涉給水問題宣告破裂 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三一	火	海軍總司令都自滬遷南京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五四·七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二六·九六度 平均風向北一〇九度東 平均雨量一四五·三公厘	

九月

日序	曜日	節	日	及	時	令	大	事	紀	要
一	水	日出五時三七分日沒一八時二五分	晚黃雲滿天夜海溢風潮怒漲近浦各城門及租界馬路平地水深數尺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二	木		民國三年取消之市董事會及市議會恢復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三	金		安亭黃渡間齊嬰元盧永祥軍開始接觸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四	土		市社會局準備進行工廠檢查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五	日	六時五四分朔	美國教育家孟祿抵滬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六	月		永安公司開幕致商各界俱往致頌詞 民國十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七	火	小刀會佔領上海城以劉麗川爲首領 清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年
八	水	因江浙戰事爆發英美法意日五使要求滬上海附近爲中立地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九	木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清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年
一〇	金	省令民國元年上海各教自治機關一律恢復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一	土	黎元洪偕陳宜自天津專船抵滬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二	日	全國路市展覽會開幕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三	月	新任招商局總辦李仲公就職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四	火	國民黨黨漢滬三方要人在上海協商合組特別委員會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五	水	上海每日時報創刊 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六	木	華商電車公司司機買票員全體罷工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七	金	使團警告滬甯兩方海軍不得在吳淞口決戰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八	土	會審公辭自南京路遷至北浙江路 清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一五	日	招商局所購保大號輪船到滬 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年
二〇	月	夜有濃霜寒如冬令 清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年
二一	火	英美兩租界正式宣布合併 清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年
二二	水	各大學學生成立抗日救國聯合會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二三	木	滬道蔡鈞接濟廷衛電令在輪船碼頭候捕康有爲 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四	金	滬道宮慕久劃定英租界四至 清道光二十六年 一八四六年

二五	土	法使蒲步龍到滬應允吉甯阿協助攻擊小刀會之請求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二六	日	督辦吳淞開埠工程總局在吳淞正式開辦 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七	月	中國與辛丑和約之十一國代表簽訂黃浦河道局條約十二款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二八	火	農商部商標局籌備處在滬設分局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二九	水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特派勞動視察員亨利到滬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三〇	木	日出五時五四分日沒一七時四七分 英美烟公司發生工潮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五九·五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二二·七九度 平均風向北四九度東 平均雨量一二六·八公厘		

十月

日序	曜日	節日	及	時令	大事	紀	要
一	金	日出五時五五分日沒一七時四六分			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到會代表八十餘人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二	土				旅滬中外商人創設聯華總會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三	日				法領事馬浪不滿法公董局董事越權下令解散公董局 清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年		
四	月	一九時五八分朔			兩租界當局開聯席會議審查上海電軍事業計劃書 清光緒二十五年 一九一九年		
五	火				上海藝術協會第一屆展覽會開幕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六	水				上海各團體召集市民大會否認曹錕贈選之總統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七	木				第三屆國貨運動大會開幕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八	金				市公安局發表市區住人口共一五〇三九七〇人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九	土	一時一〇分寒露			公共租界開始行駛公共汽車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〇	日	國慶紀念日(作假) 日出六時一分日沒一七時三三分	市中心區市府新屋落成民國二十二年 氣壓高西北風大午微雨夜月象一九二三年
一一	月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英國哲學家羅素來華講學本日到滬一九二〇年
一二	火	二二三時四七分上弦	奉浙及西南諸省駐滬代表聯合通電聲討曹錕一九二三年
一三	水		法科大學副校長潘大道在校門外被時殺大學即被法捕房封閉民國十六年
一四	木		市府選集省縣政府代表會議特別市區問題一九二七年
一五	金		孫傳芳部第二軍從松江進佔上海奉軍退蘇州一九二五年
一六	土		租界納稅人會有開築電車運動因恐有阻礙停止一九二八年
一七	日		法領事署公布法租界中華義勇團章程一九二八年
一八	月		機器織布廠失慎全部焚燬清光緒十九年
一九	火		馮道綱瑞芬備款收回吳淞鐵路清光緒三年
二〇	水	五時四八分望 日出六時八分日沒一七時二四分	法公董局向匯豐銀行借款二十六萬兩建造自來水廠清光緒二十三年
二一	木		滬北丁巡捐局請交涉署抗議工部局拔去東新公路界石事件一九二一年
二二	金		
二三	土		於見霜爲初冬見霜最早之紀錄清光緒九年
二四	日	四時六分霜降	中法在澳門訂立黃埔條約三十六款爲上海法租界成立之根據清道光二十四年
二五	月		臨時法院及商總會通告自明年元旦起帳簿約據廢用陰曆一九二九年
二六	火	二一十二時二六分下弦	外交部詳各國公使磋商上海會審公堂改革辦法民國十一年
二七	水		北美舊金山商業考察團一五一一人到滬考察實業狀況一九二一年

二八	木		國民政府明令招商局收歸國營 民國十九年
二九	金		上海市國術運動大會開幕 民國十七年
三〇	土	日出六時一五分日沒一七時一三分	各國商會代表議請使團要求拆除吳淞炮台及遷移兵工廠 民國十三年
三一	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工部局書信館結束郵遞事務改歸中國正式郵局辦理 清光緒二十二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六四·七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一七·三八度
			平均風向北二九度東
			平均雨量七二·七公厘

十一月

日序	曜日	節日	及	時令	大事	紀要
一	月	日出六時一六分日沒一七時一二分		工商部國貨展覽會	在南市新普育堂開幕 民國十七年	
二	火			終宣懷創辦第一家內國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清光緒二十三年	
三	水	一二時一六分朔		上海光復滬道逃入租界革命軍夜闖入城	清宣統三年	
四	木			中西市民會議籌設犯人出獄救濟會	民國十八年	
五	金			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退還救國儲金	民國十九年	
六	土			市政府所建第一平民住所落成	民國十八年	
七	日			滬軍都督府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李鎮珩為民政總長	清宣統三年	
八	月	三時五五分立冬		第一任英國領事巴爾福到上海	清道光二十三年	
九	火			設立司法署受理民刑訴訟	清宣統三年	
一〇	水	日出六時二四分日沒一七時六分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在外白渡橋南境被刺斃命	民國四年	
一一	木	日出一七時三三分上弦		河南工巡捐局改為上海市公所	民國十三年	

一二	金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	公共租界納稅人特別會通過修改一八六九年地皮章程案 清光緒十五年 一八七九年
一三	土		德國哲學家愛因斯坦過滬 民國十一年
一四	日		英領事署正式通告成立 清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三年
一五	月		馮軍出發攻南京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一六	火		公共租界市政公所新屋落成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七	水		上海正式宣布開埠 清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三年
一八	木	一六時 一六時 ○分望 八分月偏食上海不見	閩北華商公共汽車通車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	金		萬福華館擊廣西巡撫王之春於四馬路金谷香菜館 清光緒三十年 一八〇四年
二〇	土	日出六時三分日沒一七時正	倫敦泰晤士報主人北岩爵士到滬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二一	日		協約國各領事及工部局舉行慶祝協約國歐戰勝利大會三天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二二	月		各學校舉行提燈會游行租界慶祝歐戰和平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二三	火	一時一四分小雪	法領事薛貝利與滬道訂立法租界內抽稅協約九條 清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年
二四	水		移滬國會議員開兩院行政會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二五	木	八時四分下弦	銀行界發起組織內債債權團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二六	金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撥務工人罷工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七年
二七	土		滬道麟桂與英領訂立協定准英租界西部推廣至泥城浜 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年
二八	日		外交部調令江蘇交涉員抗議外人在租界設立無線電台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九	月		滬道宮慕久公布與英領商妥之地皮章程租界於是開端 清道光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年

三〇	火	日出六時四一分日沒一六時五七分	日商上海取引所開幕	民國七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六八・一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一一・一九度 平均風向北一〇度西 平均雨量五〇・三公厘				

十二月

序	曜	日	時	令	大	事	紀	要
一	水	日出六時四二分日沒一六時五六分	吳淞鐵路全路正式通車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八七六年			
二	木			霍元甲在聚園出品協會比武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	金	七時五十分日環食	上海不見	工部局核減人力車數目引起人力車夫大罷工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四	土			縣市捕各法團電臨時執政請撤上海駐軍及裁去護軍使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五	日			肇和軍艦響應革命軍砲擊製造局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六	月			真如國際無線電台開幕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七	火	二〇時二六分大雪		白俄軍艦九艘從海參崴逃至吳淞口護軍使令禁入口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八	水	臘八		公共租界西捕為黎黃氏案大鬧會審公堂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九	木			上海南北站聯絡線完成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〇	金	日出六時四九分日沒一六時五七分		招商局借款舞樂案地方法院對監督陳學木總經理李國杰起訴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一	土	九時一二分上弦		上海寶山會文局改歸市府管轄本日由土地局接收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二	日			法租界召開第一次地主大會	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一三	月			法軍協助清軍攻城與小刀會正式開戰	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一四	火			浦東塘工善後局開辦局址設慶善寺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一五	水		俄巡洋艦阿斯科號水手在南京路外灘碼頭後殺過路華人 清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一六	木		會審員關炳派差到總巡捕房監視抽房行動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一七	金		上海電話局與華洋德律風公司電話接線合同簽字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八	土	二時五二分望	南北議和代表會集於公共租界市政廳開始議和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	日		白崇禧赴武漢慰勞西征軍電辭滬衛戍司令兼職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〇	月	日出六時五五分日沒一七時正	蓬萊路上海縣新署落成本日遷入辦公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二一	火		法公董局決定在洋涇浜外灘建築氣象報告信號台 清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二二	水	一四時二分冬至	法租界正式設立巡捕房 清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年
二三	木		英領事署毀於火卷宗盡失 清同治十年 一八七〇年
二四	金	二二時二〇分下弦	上海天津間有線電報開始通報 清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年
二五	土	雲南起義紀念日	孫中山先生自美渡歐返國本日抵滬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二六	日		右星隕於東北方如雨 清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二七	月		財政部批准金融監理局接收上海造幣廠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二八	火		公共汽車工人因機匠法人鎗擊司機罷工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二九	水		市港務局結束歸土地公用工務三局接管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〇	木	日出七時正日沒五時六分	日艦室戶號載陸戰隊數百人來滬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三一	金		英法日郵局撤消日郵局改為電報局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氣象概要		平均氣壓七六九·九公厘	平均氣溫攝氏五·六七度
		平均氣濕攝氏五·六七度	平均風向北二二度西
			平均雨量三五·九公厘

附錄

月三十	月二十九	月十八	月十七	月十六	月十五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西曆	清道光一八三六年	公曆一八三六年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中曆	一六丙申	公曆一八三七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西曆	清道光一七丁酉	公曆一八三八年
念四	念三	念二	念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念九	念八	念七	念六	念五	念四	中曆	清道光一八戊戌	公曆一八三九年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西曆	清道光一九己亥	公曆一八四〇年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中曆	清道光二〇庚子	公曆一八四一年
月三十	月二十九	月十八	月十七	月十六	月十五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西曆	清道光二一辛丑	公曆一八四二年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中曆	清道光二二壬寅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西曆		
念四	念三	念二	念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念九	念八	念七	念六	念五	念四	中曆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西曆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中曆		
月三十	月二十九	月十八	月十七	月十六	月十五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西曆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中曆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西曆		
念四	念三	念二	念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念九	念八	念七	念六	念五	念四	中曆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西曆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中曆		

月二	月十	月三	月八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西曆	清光緒一	公曆一八八五年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中曆	一乙酉	公曆一八八六年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西曆	清光緒一二丙戌	公曆一八八七年
初一	初五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三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四	初四	初三	西曆	清光緒一三丁亥	公曆一八八八年
月二	月三	月三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一	中曆	清光緒一四戊子	公曆一八八九年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西曆	清光緒一五己丑	公曆一八九〇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十一	中曆	清光緒一六庚寅	公曆一八九一年
初一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十	初十	初八	初八	初五	初五	初二	初二	西曆	清光緒一七辛卯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中曆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初十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小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初十九			
月三	月四	月四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十三	初十三	初十一	初十一	初八	初八	初二	初二			
月二	月三	月三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一	初五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四	初四	初二	初二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初十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小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初十九			
月三	月四	月四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十三	初十三	初十一	初十一	初八	初八	初二	初二			
月二	月三	月三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一	初五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四	初四	初二	初二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初十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小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初十八	初十九			
月三	月四	月四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初十三	初十四	初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大	十一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十三	初十三	初十一	初十一	初八	初八	初二	初二			

二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	清光緒二五己亥	公曆一八九九年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中曆	清光緒二六庚子	公曆一九〇〇年
初九	初九	西曆	清光緒二七辛丑	公曆一九〇一年									
十一	十一	中曆	清光緒二八壬寅	公曆一九〇二年									
十一	十一	西曆	清光緒二九癸卯	公曆一九〇三年									
十一	十一	中曆	清光緒三〇甲辰	公曆一九〇四年									
十一	十一	西曆	清光緒三一乙巳	公曆一九〇五年									

中華書局出版

外國語字典辭典

- 中華漢英大辭典** 陸費執編 精裝一冊 普通本八元
 嚴獨鶴編 普及本五元
Chung Hw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 實用英漢漢英詞典** 李國勉編……………精裝一冊 二 元
A Practical English-Chinese Chinese-English Pocket Dictionary
- 英華雙解詞典** 張 謇 沈 彬等編 精裝一冊 普通本三元六角
 普及本三元
A Moder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 英華正音詞典** 陸費執 程同國編……………精裝一冊 普通本三元六角
 普及本二元五角
An English-Chinese Phonetic Dictionary
- 新式英華詞典** 沈 彬 亞士一等編……………精裝一冊 二 元
A Moder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 英華萬字字典** 陸費執編……………精裝一冊 九 角
 並裝 六 角
Anglo-Chinese Thorndike Dictionary
- 英華雙解字典** 楊錦森等編……………精裝一冊 一 元
Chung Hwa Pocket English Dictionary
- 英華學生字典** 沈 彬編……………精裝一冊 七角五分
 並裝 四 角
A Modern Student's Pocket Anglo-Chinese Dictionary
- 模範英文成語辭典** 桂紹野 張慎伯編 精裝一冊 一元六角
A Model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 中華英漢商業辭典** 李天註編……………精裝一冊 一 元
Chung Hwa Commercial Dictionary
- 英文學生百科全書** 沈 彬編……………精裝一冊 二 元
Modern English Student's Cyclopedia
- 英華雙解法文辭典** 上海法文學會編 精裝一冊 二 元
Modern French-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 德華字典** 馬君武編……………精裝一冊 普通本五 元
 普及本三 元
Deutsch-Chinesisches Wörterbuch



索引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市場年鑑

廣告

華成烟公司	上海備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通社之偉大貢獻	上海華生電器廠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目錄	南社詩集	上海研究資料	開明書店	商務印書館	第一回上海市年鑑	鴻興棧廠	上海匯明廠	泰祥興磁器店	新亞藥廠	科學儀器館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大晚報	時報	大新公司	新聞報	申報	金城工藝社
特載編後						目錄後		弁言前						題字前									
上海大中華藥廠	中國華東煙公司	光華眼鏡公司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大東煙公司	聯普公司防水布廠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圖書公司	上海寧波叢書第一集	民光印刷公司	藝波園	佛慈藥廠	上海鑫泰電器製造廠	大中華電器行	亨得利鐘表行	中國航空公司	上海通	科發大藥房	虎標永安堂	浙江興業銀行	生和隆榨油廠	泰康食品公司	吳其昌西服號	中國內衣公司
財政編後		軍備編後			天時氣象編後						大津橋要編後												

索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上海市場鑑

廣告

上海寧波叢書第二集

金城銀行

江海銀行

中國蓄電池製造廠

麗新紡織印染公司

上海市銀行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四明銀行

天廚味精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祥泰綫造廠

勤豐染織廠

良記人造石廠

大明眼鏡公司

上海通社推薦

華福帽廠

中央香皂廠

中外語文社

水明昌西式木器號

合衆機器廠

大衆鐘廠

立興熱水瓶廠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十種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

金融編後

教育編後

交通編後

久新瑛瑛廠

天一味母廠

保權工藝廠

兒童書局

麗明織機印染廠

中南銀行

榮蔭針織廠

中華興記製瓷公司

四明儲蓄會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二種

精華眼鏡公司

愛華製藥社

景綸衫襪廠

杏花酒樓

大興腳踏車行

光申機器染織廠

禹貢學會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二種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二種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二種

生活書店

崑崙兄弟煙草公司

揚洪記營造廠

交通編後

工業編後

勞工編後

商業編後

學藝編後

社會事業編後

廣告索引後

版權頁後

初中學生的求知鑰匙

中華書局出版



編纂者

朱文叔
李唯建
金兆梓

郁樹成
華汝成
華襄成
葛綬成

全書三百冊 實價四十六元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四元六角〕

本文庫完全針對初中學生之需要而編撰，特點有六：①有各科學習法，為開知識寶庫之鑰；②有各科表解，就初中學生所需要之知識，予以簡明扼要的整理，平時檢查，考試複習，均甚便利；③有關於知識的讀物，係權衡初中學生與社會兩方面之需要，擇其最有價值之各單位，編為小冊，實為初中學生最適宜之知識的食糧；④有關於文藝的讀物，選材以培養情意為主，兼顧青年之心理健康，可從此文藝修養之中，獲得對於社會人生之瞭解；⑤有關於技能的讀物，初中學生習此，既可養成勞動的習慣，且可為將來職業或研究之助；⑥有關於修養的讀物，凡關於青年之切身問題，以及修己處眾之道，治學就業之方，除切實指陳途徑外，並博採中外名人傳記，示以楷模，足為青年修養之南針。是以購備本文庫一部，初中教師指導學生課外閱讀，不必零星採購，已足敷各科之用。而失學青年將本書檢閱一遍，即可獲得與初中卒業同等之程度，各科常識咸備矣，較之自行摸索，易入歧途者，其相去為何如。

小學生必備

主編者

趙欲仁(高級)
施仁夫(中級)
呂伯攸(低級)



本書根據小學各科

課程標準中各學年

作業要項條文編輯

，冊冊有內容，於

補充知識外，並注

重實際生活習慣和

技能的訓練，充滿着「做」的精神，實為最活動、

最完備的兒童讀物。全書分高、中、低三級：高、

中級之文體，有故事、物語、史話、遊記、傳記、

演講、對話、記敘、說明……等，視題材性質而定

；低級以故事為主，並在可能範圍內做成韻文，以

適應幼年兒童的誦讀。文字均淺顯生動，用純粹的

國語文寫述。低級彩色印，注意語句的簡短，屏除

艱難的生字，並加注音符號，本書效用可使在學

兒童的學業循序漸進，實為最適當的各科補助讀物

。小學校購備一部，就可立成一兒童圖書館。

級別	冊數	實售	郵費
全部	三百冊	二十八元	一元八角
低級	一百冊	九元六角	八角
中級	一百冊	九元六角	六角
高級	一百冊	九元六角	六角

中華書局編印

生活書店

努力為社會服務
竭誠謀讀者便利

營業概要

出版參考書籍
發行定期雜誌
代辦中外圖書
經售全國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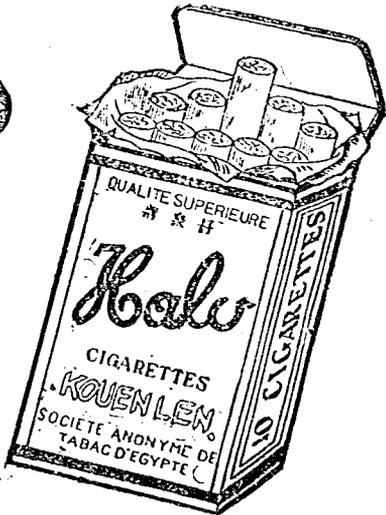
本店特約各地中國交通上海新
華江蘇省居民浙江興業大陸華
僑聚興誠富源新等十大銀行均
可免稅匯款購書者我便利快捷
▽詳章目錄函索即寄▲

讀者內外國為誠願
良好讀物
推薦之
實誠的
空談的
不為文化
它

上海福州路三三一號
電話七七一七
掛號七五六一

得樂牌香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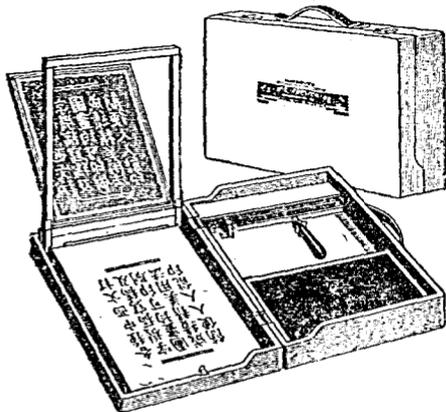
者趣子味中
斯無最醇之
烟窮老厚王
嶺峇兄果烟草公司出品



◀ 利專許特府政民國 ▶

新式三用複印器

刷印可均稿原種三字打·筆毛·筆鋼



本局創製三用複印器，為複印中西文字圖書唯一之利器。構造堅固，攜帶便利，各種圖說文字，不論鋼筆寫稿、毛筆寫稿、中文打字機稿、西文打字機稿，均可複印。印件優美，手續簡便，為任何複印器所不及。最近又用新式一種，其組框可以拆卸；如欲用多種色墨，祇須多備組框，每色一只，隨時更換，便利無比。倘組身偶有破裂，祇須單獨組框裝上，即可應用，無須裝拆，實為最新式最完備之複印器。

▼ 定價

第三號 十二元五角

第四號 十四元

新第三號 十三元五角

新第四號 十五元五角

* * * * *

兩用蠟紙

▼ 價目 (每盒二十張)

第三號 (有格) 二元六角

第四號 (有格) 三元六角

▼ 印字面積 (市尺)

第三號長七寸闊五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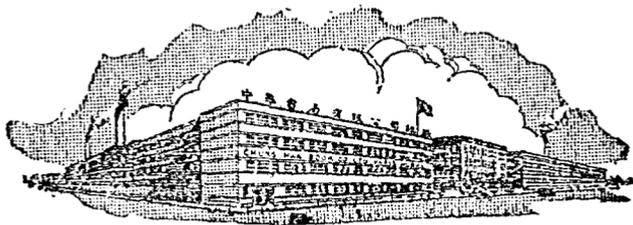
第四號長九寸三分闊六寸八分

蠟紙改正藥水

▼ 價目 每瓶實售九角

中華書局

中國唯一印刷廠



規模宏大 設備最新

敝局建築新廠於上海澳門路，業已落成遷入。廠屋全部用水泥鋼骨，四層大樓五座，建築堅固，設備最新。爲慎重保存印件，尤其是有價證券等，特建築庫房三大間，裝有迴旋鋼門，水火竊盜，均可無虞。

敝局利用此全國唯一之新式印刷工廠，對於文化事業，努力改進，關於印刷方面：如膠版（即橡皮版）、凹版、雕刻凸版、聚珍做宋版、照相版、電鍍銅版、西文排版（用最新式打字鑄造機）等，久執印刷界之牛耳；此外如鉛印、石印、金屬版等，更應有盡有，凡近世印刷上之能事，敝局均優爲之。歷年承印財政部之公債、庫券，各銀行、公司之股票、鈔票、支票，各大公司、工廠之商標、招貼等，均能穩妥迅速，尅期交貨。各界如有貴重、精細、大量之印件，爲其他印刷家所不能勝任者，請交敝局印刷，必能獲得滿意也。

中華書局印刷所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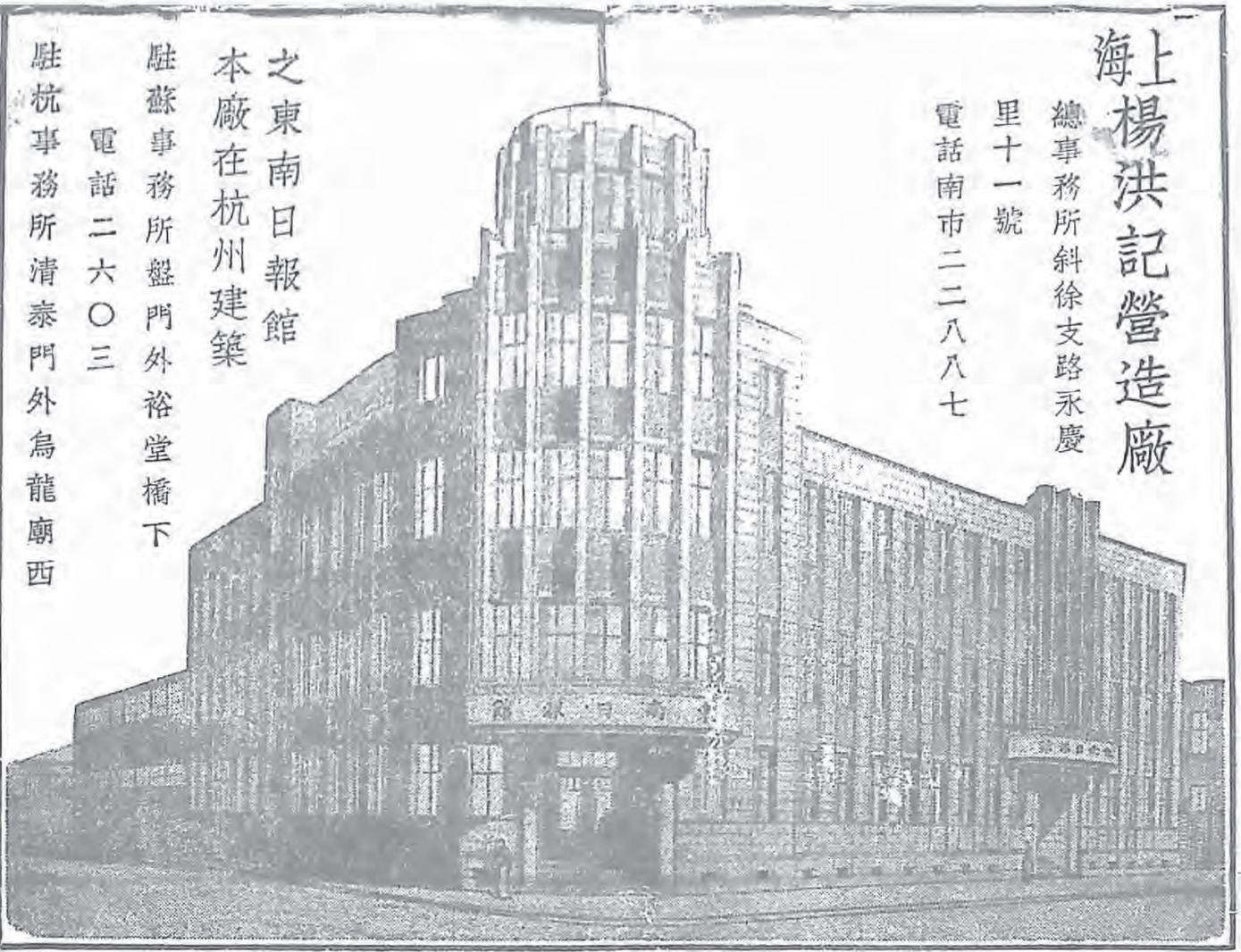
總廠：上海澳門路 承印部：上海四馬路總店二樓

上海楊洪記營造廠

總事務所斜徐支路永慶

里十一號

電話南市二二八八七



之東南日報館

本廠在杭州建築

駐蘇事務所盤門外裕堂橋下

電話二六〇三

駐杭事務所清泰門外烏龍廟西

廿五年十月十四日

官
書

該書店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發行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編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市年鑑 (全二冊)
實價國幣七元五角

(郵遞匯費另加)

(二〇六四六)

